

# 外交大辭典

王卓然  
劉達人



行

中

外交學會編

外交大辭典

顏忠慶題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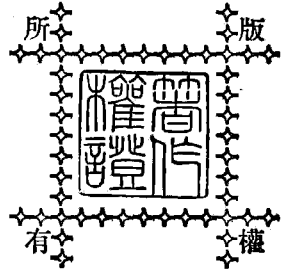
外交大辭典（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七元五角

（郵運運費另加）

編輯者 外交學會

主編 王卓然 編輯 李華春 何建東 袁國欽 劉琨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代表人 路錫三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 王序

吾國自海禁初開，國民對外交無涵養與研究，又無組織力量；二事之起，執政者不知民意所在，而輿情亦無所表示，措持樽俎，勝算難操。茲時勢變遷，國難猶重，吾人所宜急倡者，國民對於外交須有廣博的修養與深刻的認識，輿情集中，政府與民衆意志一貫，然後可以完成對外力量。而能使國民達到此種境界者，則書籍之儘量編纂與提供，不可緩也。吾國出版界關於外交書冊，即瑕瑜互收新舊並錄，綜計亦不過數十種，以視歐美之大量供給，日新月異，殆瞠乎其後；且珍籍尤罕，辭典則幾無之。衡以今日社會情狀，亟需此類專門辭書；顧致力者鮮，闕然無聞。良由工作浩瀚，匪操觚可立就；而此種專門辭書，對國民外交之補助，爲功實鉅。外交學會有鑑於此，特聘專家多人，閱時二載，泐成外交大辭典一書。內容充實，綱舉目張，其足以大助國人對外交之認識，增進國人對外交之修養，固無可疑。至一紙風行，則尤可預卜也。爰爲之序。

王寵惠二六，六，二五

## 顧序

人與人相接而有友誼，國與國交而有外交。社會關係愈複雜，則人不可不嚴於處世之方；國際關係愈複雜，則國不可不精於折衝之術。我國自昔閉關自守，惟我獨尊，「九天閭闔開宮殿，萬國衣冠拜冕旒」，固不知國際爲何物，更不知外交爲何事。迨近百年來，歐風東漸，門戶洞開，全國上下，始怵於外力之侵凌，欲圖所以捍衛之道。然當路者終囿於環境，傳統觀念，殊難驟易，不失之於輕敵，而失之於畏敵，遂使一部外交史，形成一部國恥史。致此之由，自非一端，而不能知己知彼，則其原因之最大者。

現代之外交，爲國際之聯鎖，爲國力之總和，故一切措施，必須根據事實，認清事實，當讓時不可虛矯，當爭時不可畏怯。苟利害關係所在，非辭令所可轉移，非法術所可逃避。昔之所謂縱橫捭闔，宮廷往還，形式上之運用，已成過去矣。

現代外交知識，在歐美各國，爲國民必具之常識。而關心國家利益，國際和平者，又莫不專心致志，深思力學。蓋根據事實，認清事實，非得力於理論之探討，文化之傳播不爲功。外交固不能脫離事實，尤不能脫離學理。前者爲外交術，後者爲外交學。無外交學，則不能有外交術；學理與技術，蓋外交前進之雙輪也。

吾國近年來，國人注意於國際問題之研究，外交問題之發揮，出版物亦日漸加多，內容亦日見充實，殊爲可喜之象。外交月報，適出版於九一八國難以後，風行海內，足徵諸同仁之努力爲難能可貴也。惟外交辭典一書，關係外交之研究匪淺，而該社同仁，復以其餘力，經兩年之歲月，成百餘萬言之鉅製，既以彌補文化

界之缺陷，復以貢獻外交界之利器，其有益於學子，有助於國家者，實不亞於疆場上之戰士。至名詞之繁多，事實之明確，蒐集之豐富，檢查之便利，使人手一篇，不啻勝過十年窗下工夫。且使外交知識，普遍於全國國民，造成精神上之城郭，精神上之國防，民族復興之機，亦寓於此，其意義豈在小哉！

余服務外交，歷有年所，以過去經驗所得，深覺外交大計之能確立不移，外交政策之能推行盡利，外交當局之能貫徹始終，惟一條件，必須得全國國民之正確瞭解與精誠擁護。處茲內外多艱之際，正全國上下臥薪嘗膽之時，外交政策之運用，固爲重要，而國際實況外交理論之研究，尤爲迫切。撥亂反正，轉危爲安，胥視乎此。余樂外交月報諸同仁之努力，外交大辭典之問世，故特贅數語於篇首，惟邦人兄弟，其共圖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顧維鈞序於巴黎節署

## 自序

外交在人類生活史中已有數千年之記錄，而其成爲一科學者，則始自十九世紀末葉。大戰以還，外交學漸次發達，在一般社會科學中，已具整然獨立之體系矣。

「外交科學」何以較其他科學落後？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要之，在過去數世紀中，無論其爲宮庭外交時代，抑或官僚外交時代，每視「外交」爲統治者之特權，而外交家亦獨特一己之才辯，智慧，儀表，弄其權謀術數之能事，故對於外交理論之探討，原則之確定，殊少建樹。大戰以來，世人痛感秘密外交之爲害，乃倡導公開外交，惡統治者之專斷，遂趨重國民外交。顧今日之「外交」，大則關乎世界之平安危，小則關乎國家之存亡興廢，宜乎國民之注意也。

論者嘗謂：實行國民外交爲外交制勝之必要條件，而實行國民外交之途徑，首在乎大多數國民有良好之外交常識，使對國際大勢有正確之認識，對國家外交有正確之判斷；孰者利於國，孰者害於國，用以推動國家之輿論，齊一國民之步調，苟如是，則外交勝利，定操左券也。

外交辭典原爲研究外交之主要工具，目下德國已有 Strupp 氏所編之 *Wö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法國有 Fraugulis 氏所編之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均規模宏大，洋洋大觀。我國外交部亦於民國十四年刊行中英法外交辭典 (*Dictionary of words and phr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in English and Frenc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s*)，僅有各辭譯語，未加註釋，足徵國人

早已注意及此。

編者於民國二十四春，受命編輯外交大辭典，負責以來，日夜惶懼。一以編輯專科辭典，非專家不克勝任，編者不才，惟恐隕越；二以編輯專門書籍，非大量金錢莫辦，舉凡書籍、工具、人員開銷，無不需重金；三以編輯大部辭典，非有充裕時間不爲功，西人常以十百年著一書，尤嫌不工，吾人豈可草率將事，然反顧實際，則常事與願違，會以開編之初，適逢河北事變，所有原訂計劃，無不大遭頓挫。年來華北多事，觸目傷情，孳孳之功，隨時可毀，幸賴主事者督促有方，復承師友之鼓勵與指導，益使編者之決心與日俱堅，而同寅等亦能同心一德，奮發努力，故雖在狂濤怒浪之下，終能以僅有之人力，僅有之金錢，僅有之時間，而使此辭典與世人相見，實亦不幸中之幸也。惟以初編草創，僅具規模，距完滿之境尙遠，復以國難嚴重，不及從容修訂，輒以付印，但望本辭典出版後，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引起多數學者之研究，使之日精月益，噪譽國際，則本書雖即廢置，亦同寅所引爲快慰者也。

劉達人謹識 二十六年七月於北平中海喜福堂



## 凡例

一、本辭典所輯條目約二千一百，以中國外交關係爲本位，凡直接間接的影響於中國外交之事項，一併採入。

一、本辭典選擇條目之標準，依新義外交之解釋，其範圍大致如次：

- (一) 外交術語
- (二) 外交公文程式
- (三) 外交案件
- (四) 外交法規
- (五) 外交人物
- (六) 外交史實
- (七) 外交儀節
- (八) 國際法術語
- (九) 國際法事例

(十) 國際法庭判例及意見

(十一) 重要國際法規

(十二) 國際政治經濟術語

(十三) 國際政治經濟問題

(十四) 國際會議

(十五) 國際組織

(十六) 中外條約

(十七) 各國國勢

(十八) 其他

一、本辭典除術語之解釋外，兼重學理之研究與事實之參證。

一、凡內容複雜之條目，均酌分相當節段，以醒眉目。

一、凡條目來源爲外國者，按例附註原文。如係中國者，則附註譯成英文，但無必要者從略。

一、譯例以英文爲原則，但如戰數說 (Kriegsration) 或以

戰爭支持戰爭說(La guerre nourit la guerre)等術語，學者向習用各該德法原文者，亦沿用之。

一、凡一條目有二種涵義者，概分別說明，不使遺漏。

一、凡條目間有子母、重複或連帶關係者，均分別於文末註明「參見」，以便檢閱。

一、本辭典目錄排列，以筆畫爲序，第一二字均同者以第三字筆畫計算之。

一、本辭典設有附錄五種：

(一)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二)中外條約簡明表

(三)重要國際條約簡明表

(四)重要涉外法規

(五)重要國際法規

一、本辭典末附有西文索引，以便檢查。

一、爲便利讀者探討起見，凡重要條目，均附列參考書，詳載

書名及作者姓名。

一、本辭典如有遺漏，擬於再版時補充或訂正之。

一、本辭典選目所用主要參考材料如次：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Frangulis, M. A. F.)

Woe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 (Strupp, K.)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Genet, Raoul)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Sadow, Sir Ernest Mason)

Dictionary of Words and Phr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in English and Frenc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eligman, Edwin R. A.)

Jahrbuch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Legationstrat H. Freiherr voss

Richthofen)

Record of Institut Conloniale Internationale (Bruxelles)

Paper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 Françai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ie Belgischen Dokumente zur Vorgeschichte  
 Un Livre Noir, Diplomatie D'Avant-Guerre D'Après Les  
 Documents des Archives Russes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llemagne (Publications de la  
 Société de L'Histoire de la Guerre)  
 Germany Diplomatic Documents (Dugdale, E. T. S.)  
 British Document on the Origin of War (Gooch and Temperley)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ynbee, Arnold J.)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Wheeler-Bennett, John  
 W.)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Hudson)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 (Williams  
 and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Situations (Naval War Colleg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Moore)  
 Survey of America Foreign Relations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 of Pacific  
 Relations)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in World Affairs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Problems of Peace Series: Anarchy of World Order  
 Proceed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Grotius Society Series  
 The League Year Book (Jedith Jackson)

Statesman's Year Book

International Who's Who

大百科辭典（日文）

國際事典（日文）

社會科學大辭典（日文）

法學大辭書（日文）

經濟學辭書（日文）

國際年鑑（日文）

大日本外交文書（日本外務省調查部）

國際事情（日本外務省）

法律大辭典

清季外交史料

外交辭例彙典目錄（王世鼎先生私稿）

外交年鑑

申報年鑑

世界知識年鑑

外交部檔案文件

# 外交大辭典目錄

一畫	二二六事變……………一九	人種平等案……………三三	三B計劃……………四二	大憲章……………五〇
一二一九慘案……………二	二重外交……………三三	人種偏見……………三三	三C計劃……………四二	大戰責任論……………五〇
一二九及一二一	二重保險條約……………三三	人種鬭爭……………三三	三S政策……………四二	上西里西亞問題……………五二
六運動……………二	二重國籍……………三三	人權宣言……………三三	子口稅……………四二	上西里西亞少數者入學校事件……………五二
一二八事變……………二	二重課稅……………三三	七年戰爭……………三四	大布列顛……………四二	上西里西亞德人利益事件……………五二
一九三六危機論……………五	二院制……………三三	三畫	大西洋時代……………四二	上帝休戰……………五三
一部中立……………六	二港二線政策……………三三	三一八慘案……………三五	大西洋會議……………四二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一部主權國……………六	二國標準主義……………三三	三十年戰爭……………三五	大使……………四二	上海日領會議……………五三
一院制……………六	十九國委員會……………三三	三井銀行……………三五	大使會議……………四二	川越茂……………五三
一般條款……………六	十月革命……………三三	三民主義……………三六	大使館……………四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一頭政治……………六	八八艦隊……………三三	三帝同盟……………三六	大和民族……………四二	上海日水兵被殺事件……………五三
二畫	八國聯軍之役……………三三	三國干涉……………三七	大沽事件……………四二	上海日領會議……………五三
九一八事變……………七	人口問題……………三七	三國同盟……………四〇	大英銀行……………四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九二一慘案……………二二	人民投票……………三〇	三國同盟條約……………四〇	大陸政策……………四二	上海日領會議……………五三
九七紀念……………二二	人民陣線……………三二	三國協商……………四〇	大陸封鎖令……………四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九國遠東公約……………二三	人合國……………三二	三國海軍協定……………四一	大陸會議……………四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二十一條……………二三	人爲國境……………三二	三菱銀行……………四一	大連會議……………四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二十四小時規則……………一九	人道主義……………三二	三邊教產案……………四一	大廈谷戰爭……………四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上海停戰協定……………	五	四畫	不完全戰爭……………	六三	中日北京專條……………	九	中日朝鮮撤兵條約……………	九四
上海會審衙門……………	五	五一五事件……………	不定大使……………	六三	中日吉長鐵路借		中日解決山東懸	
土耳其……………	五	五十三懸案……………	不承認主義……………	六三	款細目合同……………	九	案條約……………	九四
土伊國境事件……………	五	五九紀念……………	不宣而戰……………	六三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	九	中日解決山東懸	
小村壽太郎……………	五	五大臣出洋……………	不侵略條約……………	六四	中日合辦本溪湖		案條約之附約……………	九五
小協約國……………	五	五三事件……………	不割讓協定……………	六四	煤礦合同……………	九	中日媾和另約……………	九五
小英國主義者……………	五	五口通商……………	井上馨……………	六四	中日京奉鐵路延		中日媾和條約……………	九五
小組委員會……………	五	五卅事件……………	內水……………	六五	長協約……………	九	中日新奉鐵路借	
小幡西吉……………	五	五四運動……………	內外人平等主義……………	六五	中日東三省交涉		款細目合同……………	九
小議定書……………	五	五年計劃……………	內田康哉……………	六五	五案條款……………	九	中日圖們江滿韓	
口岸……………	五	五相會議……………	內河……………	六五	中日使節昇格問題……………	九	定界條款……………	九
口岸製造權……………	五	五國對荷條約……………	內河航行權……………	六五	中日修好條規……………	九	中日會議東三省	
口頭節略……………	五	不干涉主義……………	內海……………	六六	中日通商口岸日		事宜附約……………	九
山東密約……………	五	不引渡犯……………	內閣……………	六六	本租界專條……………	九	中日戰事……………	九
山東問題……………	五	不友誼的行爲……………	內閣外交……………	六六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九	中日遼南條約……………	九
山海關事變……………	五	不可侵權……………	內亂……………	六六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九	中日鴨綠江架設	
干涉……………	五	不平等條約……………	內戰……………	六六	中日停戰展期專條……………	九	鐵橋協定……………	九
干涉戰爭……………	五	不合作運動……………	中日上海停戰協		中日停戰條款……………	九	中日雙方商定取	
工業動員……………	五	不行動義務……………	定及日方撤兵		中日商議東三省		締韓人辦法綱要……………	九
工團主義國際……………	五	不完全獨立國……………	協定……………	六	中日商議東三省		中日關稅協定……………	九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中央軍火局	中法媾和條約	中英天津和約	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
中比條約廢棄事件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中英交收九江協定	中英條約
中比通商條約	中西通商條約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中英交收漢口協定	中英通商分類稅則表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中法戰爭	中英交收鎮江協定	中英通商稅則聲明書
中丹通商條約	中村事件	中法關稅條約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中英通商善後章程
中巴公斷條約	中法工商銀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	中英交收廈門換文	中英通商新約
中巴通商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條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中英江寧和約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中立	中法天津條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英虎門條約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中立之默認	中法北京條約	中波商約附加議定書	中英保工章程	中英禁煙事件及附件
中立地帶	中法界務條約	中東路事件	中英借用劉公島地畝房屋協定	中英新修條約
中立地帶條約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約	中英緬甸條約
中立法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中英藏印條約
中立宣言	中法越南專約			中英續訂招工章程
中立財產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中立國				
中立通知				
中立違反				

程條約……………	一三二	中美新訂公斷條約……………	一三五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一三一	中俄伊犁界約……………	一四〇
中英續增條約……………	一三一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	一四〇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條款……………	一三三	中俄協定……………	一四〇
中英續議藏印條約……………	一三三	中俄改訂條約……………	一四一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一三四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一四二
中美公斷條約……………	一三四	中俄科布多界約……………	一四二
中美和好條約……………	一三四	中俄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一四三
中美限制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約……………	一三五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一四三
中美洲法庭……………	一三五	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四三
中美國際法庭公約……………	一三五	中俄旅大租地界約……………	一四三
中美新訂公斷條約……………	一三五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一四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約條……………	一三九	中俄烏里河東界約……………	一四四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四〇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	一四四
中俄伊犁界約……………	一四〇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一四五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	一四〇	中俄密約……………	一四五
中俄協定……………	一四〇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一四六
中俄改訂條約……………	一四一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一四六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一四二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一四七
中俄科布多界約……………	一四二	中俄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	一四七
中俄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一四三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一四七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一四三	中俄續訂喀什噶爾界約……………	一四八
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四三	中俄通商條約……………	一四九
中俄旅大租地界約……………	一四三	中俄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四九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一四四	中挪關稅條約……………	一五〇
中俄烏里河東界約……………	一四四	中國……………	一五〇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	一四四	中國剛果通商專章……………	一五〇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一四五	中國瑞士友好條約……………	一五〇
中俄密約……………	一四五	中荷天津條約……………	一五〇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一四六	中荷領約……………	一五〇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一四六	中荷關稅條約……………	一五〇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一四七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俄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	一四七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一四七	中意使節昇格……………	一五〇
中俄續訂喀什噶爾界約……………	一四八	中意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俄通商條約……………	一四九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俄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四九	中葡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挪關稅條約……………	一五〇	中葡新訂商約……………	一五〇
中國……………	一五〇	中葡增改條約……………	一五〇
中國剛果通商專章……………	一五〇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一五〇
中國瑞士友好條約……………	一五〇		
中荷天津條約……………	一五〇		
中荷領約……………	一五〇		
中荷關稅條約……………	一五〇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意使節昇格……………	一五〇		
中意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葡通商條約……………	一五〇		
中葡新訂商約……………	一五〇		
中葡增改條約……………	一五〇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一五〇		



中瑞通商條約……………	一七〇	華僑案……………	一八九	日韓合併條約……………	一九六	公約……………	二〇〇	巴西……………	二〇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一七〇	日本使署收容禍首事件……………	一九八	文化外交……………	一九七	公海……………	二〇一	巴西國債事件……………	二〇九
中奧通商條約……………	一七〇	日本通告廢棄華府海約……………	一九〇	文化戰爭……………	一九七	公海法……………	二〇一	巴利埃條約……………	二一〇
中奧通商條約……………	一七一	日印會商……………	一九一	文生大造艦案……………	一九七	公報……………	二〇一	巴拉圭……………	二一〇
中緬條約附款……………	一七一	日法協定……………	一九一	文書交換公約……………	一九九	公開外交……………	二〇一	巴拉郎事件……………	二一一
中德天津條約……………	一七二	日美石井藍辛協定……………	一九二	分水界主義……………	一九九	公會……………	二〇一	巴沽會議……………	二一二
中德膠州灣租約……………	一七三	日美高平路特換文……………	一九三	分離戰爭……………	一九九	公戰……………	二〇一	巴恩柏報告書……………	二一二
中德關稅條約……………	一七三	日俄石油協定……………	一九二	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九	公斷……………	二〇一	巴拿馬……………	二二三
中德續修條約……………	一七三	日俄條約……………	一九三	互惠主義……………	一九九	公斷條約……………	二〇一	巴拿馬公會……………	二三四
中墨通商條約……………	一七四	日俄戰爭……………	一九三	互惠條約……………	一九九	厄瓜多爾……………	二〇一	巴拿馬運河……………	二三五
中韓通商條約……………	一七四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	一九五	互惠關稅……………	一九九	厄斯科立阿爾條約……………	二〇三	巴索斯泰丁與茵哥爾斯塔事變……………	二二五
中蘇伯力議定書……………	一七五	日英法俄意山東密約……………	一九五	公平中立……………	二〇〇	王廷……………	二〇三	巴格達鐵道計劃……………	二二六
中蘇復文……………	一七五	日意協定……………	一九六	公民投票……………	二〇〇	王統戰爭……………	二〇三	巴勒斯坦問題……………	二二七
中蘇會議……………	一七六	日滿議定書……………	一九六	公布稅率公約……………	二〇〇	王寵惠……………	二〇三	巴勒奧羅格……………	二二八
日內瓦協約……………	一七六	公使館……………	二〇〇	公共租界……………	二〇〇	太平洋時代……………	二〇三	巴斯條約……………	二二八
日內瓦議定書……………	一七七	公使……………	二〇〇	公共領地……………	二〇〇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	二〇五	巴斯維克國際河……………	二二八
日本……………	一七六	公的關係……………	二〇〇	太平洋問題……………	二〇六	太原事件……………	二〇七	流制度公約……………	二二九
日本外交……………	一八四	公的關稅……………	二〇〇	巴登條約……………	二二九			巴塞羅那條約……………	二二九
日本大地震慘殺……………	一八四								

巴爾都……………	二九	天津事件……………	三五	盟……………	四三	白澳主義……………	五五	田中義一……………	六六
巴爾幹化……………	三〇	天然國境……………	三六	水鳥外交……………	四四	以人為質……………	五五	田中奏議……………	六六
巴爾幹公約……………	三一	比利時……………	三六	引渡……………	四四	以戰爭支持戰爭……………	五五	巨文島事件……………	六六
巴爾幹會議(雅典)……………	三一	比率主義……………	三六	引渡手續……………	四五	說……………	五五	巨撥政策……………	六六
巴黎公社……………	三二	比國交還天津比……………	三六	引渡條約……………	四五	永久中立……………	五五	石井菊次郎……………	六六
巴黎公約……………	三三	租界協定……………	三九	引港權……………	四六	永久中立地……………	五五	石油問題……………	六六
巴黎及呼伯特斯……………	三三	比薩拉比亞問題……………	三九	少數民族之保護……………	四六	永久中立國……………	五五	正太路問題……………	六六
堡和約……………	三四	木村銳市……………	四〇	問題……………	四六	永久佔領……………	五五	正式軍隊……………	六六
巴奧和約……………	三四	片面條款……………	四〇	少數民族之保護……………	四六	永久和平論……………	五五	正統主義……………	六六
巴黎和會……………	三五	片馬問題……………	四〇	條約……………	四六	永久條約……………	五五	正隆銀行……………	六六
巴黎非戰公約……………	三七	元首……………	四一	犬養毅……………	四九	四大原則案……………	五七	甲午戰爭……………	六七
巴黎宣言……………	三七	元首尊稱……………	四一	牛賴特……………	四九	四三慘案……………	五七	史汀生……………	六七
巴黎條約……………	三八	反帝同盟……………	四二	化學戰爭……………	四九	四國同盟案條約……………	五七	史汀生主義……………	六七
巴黎國際……………	三〇	反軍國主義……………	四二	五畫……………	四九	四國借款團……………	五七	史達林……………	六七
什列斯威好斯敦……………	三〇	反致條款……………	四二	白人責任論……………	五二	四國條約……………	五八	生出地主義……………	六七
問題……………	三〇	反梵爾賽體系……………	四二	白皮書……………	五二	四強協定……………	五九	尼加拉瓜……………	六七
丹吉爾自由市……………	三一	反復仇……………	四三	白里安……………	五二	四頭會議……………	五九	尼加拉瓜問題……………	六七
丹麥……………	三一	反猶太主義……………	四三	白宮……………	五三	古巴……………	六〇	尼加拉瓜運河問題……………	六七
天羽英二……………	三四	反對干涉……………	四三	白鳥敏夫……………	五三	古巴華工條款……………	六〇	題……………	六七
天羽聲明……………	三四	反對穀物條例同……………	四三	白銀協定……………	五三	田中政策……………	六一	尼布楚條約……………	六七

尼泊爾……………二七四  
 尼麥格公會……………二七四  
 尼斯達和約……………二七五  
 民主國……………二七五  
 民主黨……………二七五  
 民政黨……………二七六  
 民族……………二七六  
 民族主義……………二七六  
 民族自決……………二七七  
 民族自決權……………二七七  
 民族問題……………二七九  
 民選領事……………二七九  
 加尼基……………二七九  
 加沙伊德保證條約……………二八〇  
 加伯暴動……………二八〇  
 加拉罕……………二八〇  
 加拉罕對華宣言……………二八一  
 加拿大……………二八三  
 加爾渥主義……………二八五

加藤友三郎……………二八五  
 加藤高明……………二八五  
 布加勒斯特和約……………二八五  
 布里安條約……………二八六  
 布拉格公會……………二八七  
 布拉格條約……………二八七  
 布宜諾斯艾利斯條約……………二八七  
 布洛克經濟……………二八六  
 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二八六  
 布勒達和約……………二八六  
 布萊斯堡條約……………二八九  
 布魯塞宣言……………二八九  
 布魯塞會議……………二八九  
 甘地……………二八九  
 甘德條約……………二九〇  
 外交……………二九〇  
 外交之使命……………二九一  
 外交文書……………二九一

外交方針……………二九三  
 外交代表之召回……………二九三  
 外交行政……………二九三  
 外交免稅……………二九四  
 外交孤立……………二九四  
 外交官……………二九七  
 外交官席次……………二九七  
 外交官傭僕……………二九七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二九六  
 用法……………二九六  
 外交使節之承認……………二九六  
 外交使節之特權……………二九六  
 外交政策……………三〇〇  
 外交部……………三〇〇  
 外交部長……………三〇六  
 外交權之控制……………三〇六  
 外交郵袋……………三〇九  
 外交殖民委員會……………三〇九  
 外交團……………三〇九  
 外交團長……………三〇九

外交語言……………三二〇  
 外交談判……………三二一  
 外交質問權……………三二一  
 外交機關……………三二一  
 外交禮儀……………三二二  
 外國駐軍問題……………三二二  
 外債……………三二五  
 外資問題……………三二九  
 外幣停付……………三二九  
 戊戌政變……………三二九  
 代表……………三三〇  
 代表團……………三三〇  
 代表權……………三三〇  
 代理公使……………三三〇  
 代理領事……………三三〇  
 代辦公使……………三三〇  
 代議制……………三三〇  
 北京外交團……………三三〇  
 北京銀公司……………三三〇  
 北海事件……………三三〇

北海漁船事件……………三三一  
 北歐武裝中立條約……………三三一  
 北德聯邦……………三三三  
 司法解決……………三三三  
 司徒嘉德會議……………三三四  
 立波鐵道運輸事件……………三三四  
 立陶宛……………三三六  
 立憲制度……………三三七  
 印度……………三三八  
 印度自治黨……………三三九  
 示威……………三三九  
 世界大戰……………三三九  
 世界政策……………三三九  
 世界貨幣同盟……………三三九  
 世界經濟……………三三九  
 世界經濟恐慌……………三三九  
 世界經濟會議……………三三九  
 世界資源問題……………三三九

玄洋社……………	三三六	犯罪非屬地主義……………	三四四	汎美聯盟……………	三五二	船事件……………	三六〇	交還之義務……………	三六五
平時封鎖……………	三三六	犯罪屬地主義……………	三四四	汎菲主義……………	三五二	多明尼加……………	三六〇	自由放任主義……………	三六五
平時國際公法……………	三三九	六畫	汎斯拉夫主義……………	三五三	多腦河國際委員	三六一	自由城市……………	三六六	
平時復仇……………	三三九	汎土耳其主義……………	三四五	汎歐羅巴……………	三五五	會……………	三六一	自由港……………	三六六
平漢路問題……………	三三九	汎太平洋婦女會	三四五	寺內正毅……………	三五五	多腦河歐洲委員	三六一	自足國家……………	三六六
本國人民不引渡		議……………	三四五	同化政策……………	三五五	會……………	三六一	自治殖民地……………	三六六
原則……………	三四〇	汎太平洋勞工組	三四五	同盟……………	三五六	多爾巴和約……………	三六二	自然中立……………	三六六
本斯托爾夫……………	三四〇	合會議……………	三四五	同盟之惡夢……………	三五六	多維密約……………	三六二	自然法學派……………	三六六
半殖民地……………	三四〇	汎日耳曼主義……………	三四五	同盟國……………	三五六	多邊條約……………	三六二	自然國境……………	三六七
卡爾地斯和約……………	三四〇	汎民族運動……………	三四五	同盟條約……………	三五七	交民巷……………	三六二	自然權……………	三六七
卡薩布蘭卡逃兵		汎西班牙主義……………	三四六	地中海時代……………	三五七	交換人民……………	三六三	自衛權……………	三六七
事件……………	三四〇	汎伊斯蘭主義……………	三四六	地雷與水雷……………	三五八	交戰……………	三六三	灰皮書……………	三六七
卡羅威次公會……………	三四一	汎拉丁主義……………	三四七	百年戰爭……………	三五九	交戰主體……………	三六三	安布羅斯賴特事	
卡羅威次和約……………	三四一	汎阿拉伯主義……………	三四七	百日戰爭……………	三五九	交戰法規……………	三六三	件……………	三六七
台維斯……………	三四二	汎美主義……………	三四七	百爾尼條約……………	三五九	交戰狀態……………	三六三	安全……………	三六七
台灣銀行……………	三四三	汎美同盟……………	三四八	有田八郎……………	三五九	交戰狀態之承認……………	三六四	安全主義……………	三六九
包寧路問題……………	三四三	汎美非戰公約……………	三四九	有吉明……………	三六〇	交戰資格……………	三六四	安全保障條約……………	三六九
主戰國……………	三四三	汎美洲和平會議……………	三五〇	有害人物……………	三六〇	交戰團體……………	三六四	安多拉……………	三七〇
主權……………	三四三	汎美條約……………	三五〇	有效先估……………	三六〇	交戰團體之承認……………	三六五	安那事件……………	三七〇
主權國……………	三四四	汎美會議……………	三五一	多弗卡斯脫救生		交戰權……………	三六五	安奉路問題……………	三七〇

安奉路購地章程	三七二	西班牙	三七七	行爲地法	三九三	仲裁安全委員會	四〇〇	亞之土地糾紛	四〇八
安南	三七二	西原借款	三六一	行政的完整	三九三	在鄉軍人	四〇一	七畫	
安南國民運動	三七二	西貢條約	三六二	行政事務委員	三九三	江華條約	四〇一	希土住民交換事	
安哥拉	三七二	西斯脫烏條約	三六二	米美爾領域規程		好意中立	四〇一	件	四〇〇
安康那事件	三七二	西園寺公望	三六二	解釋事件(第		好意斡旋	四〇二	希土協定解釋事	
安達峯一郎	三七三	西奧羅條約	三六二	四七號)	三九三	吉田茂	四〇二	件	四〇一
合同	三七三	西藏問題	三六二	米美爾領域規程		吉會路問題	四〇二	希保協定事件	四〇二
合法政黨	三七三	危地馬拉	三六三	解釋事件(第		吉敦鐵路承造合	四〇二	希保部落事件	四〇三
合法戰鬥	三七三	收回法權交涉	三六四	四九號)	三九四	同	四〇二	希保邊界糾紛	四〇四
合法戰門	三七三	伊黎事件	三六九	冰島	三九五	企業聯合關稅	四〇三	希特勒	四〇四
合衆國	三七三	伊集院彥吉	三六九	全部中立	三九六	光榮孤立	四〇三	希特勒外交宣言	四〇五
西向政策	三七四	伊藤述史	三六九	全權大使	三九六	托爾德西拉條約	四〇三	希臘	四〇六
西里西亞公債事	三七五	伊藤博文	三六九	全權公使	三九六	托羅耶諾夫斯基	四〇三	君士坦丁媾和條	
件	三七五	伊蘭	三九〇	全權委任狀	三九六	考慮	四〇三	約	四〇八
西伯利亞出兵事	三七五	扣押挪威船舶之		成都事件	三九八	休戰	四〇三	君士坦丁會議	四〇九
件	三七五	爭端	三九一	朱基薩加條約	三九九	油頭事件	四〇三	君主國	四〇九
西門	三七六	任命領事	三九一	朱鶴翔	三九九	名譽革命	四〇三	君合國	四〇〇
西門委員會報告	三七六	共和黨	三九一	艾登	三九九	名譽領事	四〇四	君權神授說	四〇〇
書	三七六	共產主義	三九二	仲裁	三九九	匈牙利	四〇六	汪大燮	四〇〇
西姆拉會議	三七七	共產主義國際	三九三	仲裁合同	四〇〇	匈牙利與羅馬尼		汪兆銘	四〇〇
西美戰爭	三七七								

利比亞里亞	四二	防守同盟	四〇	那其亞	四三	私戰	四四	佐藤尙武	四三
利比亞問題	四三	防禦戰爭	四〇	住所不可侵犯權	四三	何梅協定	四四	抗議	四三
利馬公會	四三	赤色國際	四〇	汴洛路問題	四四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四四	佛朗克	四三
利馬條約	四三	赤字問題	四〇	抑留	四五	各國修濬黃浦條	四五	佛蘭克福爾公會	四三
利益均霑	四四	伯伊德與白平事變	四〇	沙基事件	四五	均勢	四六	佛蘭克福蘇曼和約	四三
利瑪竇	四五	伯克爾斯特魯姆事件	四〇	沙提永會議	四六	估領	四七	八畫	
辛丑條約	四五	佈防	四二	沙爾瓦多承認偽國	四六	語言境界	四七	拉丁貨幣同盟	四五
里瓦地亞條約	四六	庇里尼斯公會	四二	批准書	四七	但澤	四七	拉巴羅條約	四五
里加條約	四六	庇里尼斯條約	四二	妨害國交罪	四六	但澤之波蘭郵務事件	四六	拉西曼報告書	四五
里約熱內盧條約	四七	庇護權	四二	李頓報告書	四九	但澤自由市與國際勞工機關	四六	拉地本斯休戰條約	四五
里斯微克公會	四七	克里米亞戰爭	四二	李塞普斯	四二	但澤法庭管轄權事件	四九	拉狄克	四五
里斯微克條約	四六	克里特島問題	四三	李滋羅斯	四二	但澤波蘭人之待遇	四九	拉特蘭條約	四五
貝尼斯	四六	克里斯比	四三	李維諾夫	四二	冷藏公約	四三	拉脫維亞	四六
完全中立	四九	克里蒙梭	四三	李錦綸	四三	沈觀鼎	四三	拉斯忒公會	四九
完全佔有	四九	克拉兒蒂運動	四三	李鴻章	四三	役務	四三	河川法統一會議	四〇
完全戰爭	四九	克雷吞部爾衛條約	四三	私海法	四四	私戰	四四	河北事件	四〇
攻守同盟	四九	吞併	四三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四一
攻擊的措置	四九								
攻擊戰爭	四九								

東方匯理銀行……………	四六一	金解禁……………	四七一	阿帕姆汽船事件……………	四八〇	空戰……………	四九四	和戰兩用物……………	五〇五
東印度公司……………	四六一	金廠溝事件……………	四七三	阿刺伯……………	四八一	芳丹浦羅和約……………	四九五	孤立外交……………	五〇六
東京政變……………	四六二	金權政治……………	四七二	阿洛錫……………	四八二	芳澤謙吉……………	四九六	治外法權……………	五〇六
東京問題……………	四六二	庚子賠款……………	四七二	阿根廷……………	四八二	門戶開放政策……………	四九六	宗主國……………	五〇九
東洋自由黨……………	四六三	非中立行為……………	四七四	阿富汗……………	四八四	門羅主義……………	四九六	宗主權……………	五〇九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四六三	非正式軍隊……………	四七四	阿富汗戰爭……………	四八五	松井慶四郎……………	四九九	宗門和平律……………	五〇九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四六三	非法政黨……………	四七四	阿塔郎達事件……………	四八五	松田道一……………	四九九	宗教改革……………	五二〇
東部加勒里亞事件……………	四六四	非法戰鬥……………	四七五	阿爾巴尼亞……………	四八五	松平恆雄……………	四九九	直布羅陀……………	五二〇
東歐公約案……………	四六四	非武裝地帶……………	四七五	阿爾巴尼亞問題……………	四八六	松岡洋右……………	四九八	直接交涉……………	五二〇
東鐵讓渡問題……………	四六六	非常徵用權……………	四七五	阿爾及利亞……………	四八七	居中調停……………	五〇〇	附件……………	五二〇
金子堅太郎……………	四六六	非會員國……………	四七六	阿爾塞西拉會議……………	四八七	居留地……………	五〇一	附件中立……………	五二〇
金本位集團……………	四六六	非敵對關係……………	四七六	阿蘭羣島事件……………	四九〇	表示……………	五〇一	附件禁制品……………	五二〇
金佛郎案……………	四六九	非戰鬥員……………	四七七	委內西亞宮事件……………	四九一	兒玉經濟考察團……………	五〇一	附庸國……………	五二〇
金姆沃得會議……………	四七〇	阿比西尼亞……………	四七七	委內瑞拉……………	四九一	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五〇二	固有國籍……………	五二一
金委員會……………	四七〇	阿加迪事變……………	四七六	委任統治地……………	四九二	和平狀態延長說……………	五〇四	法西斯主義……………	五二一
金問泗……………	四七一	阿拉斯加……………	四七九	委拉克路斯事變……………	四九三	和平侵略……………	五〇五	法希燈塔事件……………	五二二
金圓外交……………	四七一	阿拉德斯拿鐵路問題……………	四七九	委維阿尼……………	四九三	和平割讓……………	五〇五	法波政治協定……………	五二三
				物之所在地法……………	四九三	和解……………	五〇五	法治國……………	五二三
				物合國……………	四九四	和解委員會……………	五〇五	法律上之戰爭……………	五二四
				空中炸擊……………	四九四				

法律牴觸……………	五二四	波蘭取得國籍事……………	五二六
法美仲裁條約……………	五二四	波蘭走廊問題……………	五二〇
法意羅馬協定……………	五二四	波蘭軍艦入但澤……………	五二〇
法境……………	五二五	港及停泊事件……………	五二〇
法學公約……………	五二五	波蘭繼承戰爭……………	五二一
法蘇互助公約……………	五二六	協定……………	五二二
法蘇議定書……………	五二七	協定關稅……………	五二二
法蘭西……………	五二七	協約……………	五二二
法權公約……………	五二二	協約國……………	五二二
法權調查……………	五二二	協商……………	五二二
波河……………	五二四	協調主義……………	五二二
波拉……………	五二四	武官……………	五二三
波哥大條約……………	五二四	武者小路公共……………	五二三
波斯尼亞問題……………	五二五	武裝中立……………	五二三
波爾特主義……………	五二五	武裝中立條約……………	五二三
波爾都模蘭斯和約……………	五二五	武裝的和平外交……………	五二三
波維的同盟……………	五二六	武裝移民……………	五二三
波蘭……………	五二六	武裝調停……………	五二四
		武器彈藥商業取締條約……………	五二四
		緋條約……………	五二四
征服……………	五二四	林董……………	五二三
亞亨和約……………	五二四	林德西……………	五二四
亞洲門羅主義……………	五二五	林德黎……………	五二四
亞密安公會……………	五二五	林權助……………	五二四
亞密安和約……………	五二六	花柳病公約……………	五二四
亞得里諾堡和約……………	五二六	花旗銀行……………	五二五
亞細亞民族運動……………	五二六	阜姆問題……………	五二五
亞爾班馬號事件……………	五二七	兩重國籍……………	五二五
亞爾薩斯洛林……………	五二七	兩港兩線政策……………	五二六
亞羅號事件……………	五二八	芬馬克與貝蘇瑪邊界公約……………	五二八
青島事件……………	五二八	芬蘭……………	五二九
沿岸航行……………	五二九	拘留處分……………	五三〇
沿岸貿易……………	五三〇	帕特諾得爾……………	五三〇
沿岸領海……………	五三〇	帕薩洛維次條約……………	五三〇
近東問題……………	五三〇	放逐……………	五三一
初約……………	五三二	抵貨……………	五三一
奇計……………	五三二	抵賬協定……………	五三一
長春事件……………	五三二	宜陽丸案……………	五三一
奉俄協定……………	五三三	牧野伸顯……………	五三二
林則徐……………	五三三	延期……………	五三二
		制裁……………	五三二
		供給條約……………	五三二
		來栖三郎……………	五三二
		來斯渥克和約……………	五三二
		社會民主主義……………	五三二
		杯葛運動……………	五三三
		承認……………	五三三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五三三
		官僚政治……………	五三四
		奈圖諾公約……………	五三四
		使節……………	五三五
		使節權……………	五三六
		使館界……………	五三六
		使館參贊……………	五三七
		事實的政府……………	五三七
		事變……………	五三八
		典禮官……………	五三八
		的羅爾問題……………	五三八





胡世澤……………	六三三	宣戰……………	六三七	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六四七	俘虜……………	六五八	紙上的估價……………	六六四
胡維德……………	六三三	宣戰媾和權……………	六三六	威爾遜國民運動……………	六四七	俘虜之釋放……………	六五七	海上保險條約……………	六六四
信任狀……………	六三三	俄里瓦公會……………	六三六	威爾遜……………	六四六	俘虜交換……………	六五七	海上浮標問題……………	六六四
既成事實……………	六三三	俄里瓦條約……………	六三九	威爾遜十四條……………	六四八	俘虜交換條約……………	六五七	海上搶掠……………	六六四
美帆船福利號事 件……………	六三三	俄法宣言……………	六三九	威羅阿尼……………	六四九	耶普島問題……………	六五七	海上敬禮……………	六六四
美利堅合衆國……………	六三三	俄蒙協約……………	六三九	威羅阿尼……………	六四九	計劃經濟……………	六五八	海上衝突……………	六六五
美國之外交……………	六三六	俄蒙鐵路協定……………	六四〇	背後地主義……………	六四九	迪爾西特條約……………	六五八	海牙公約……………	六六六
美俄復交……………	六三〇	玻利維亞……………	六四〇	帝國主義……………	六四九	勃爾克主義……………	六五八	海牙保和會議……………	六六六
美國白銀政策……………	六三一	便宜……………	六四一	帝國會議……………	六五一	施肇基……………	六五八	海牙索債公約……………	六六七
美國排日問題……………	六三四	柏林公會……………	六四二	洪都拉斯……………	六五一	相對禁制品……………	六五八	海牙密使事件……………	六六六
美國移民問題……………	六三四	柏林會議……………	六四四	科崙泰……………	六五二	柯爾福事件……………	六五九	海牙規約……………	六六六
美國運通銀行……………	六三四	柏林覺書……………	六四四	科斯塔里加……………	六五三	若槻禮次郎……………	六五九	海牙條約……………	六六六
美國獨立戰爭……………	六三四	皇姑屯炸車案……………	六四四	科學戰……………	六五三	食糖公約……………	六五九	海中探險公約……………	六六六
重光葵……………	六三五	限制主權國……………	六四四	恢復原狀……………	六五三	封鎖通知……………	六五九	海外遣派官……………	六六九
重商主義……………	六三五	限制的最後通牒……………	六四四	洛斯托倫……………	六五三	封鎖通知……………	六五九	海地……………	六六九
重復課稅……………	六三五	香河事件……………	六四五	後進國……………	六五三	迦薩伊德保證條約……………	六六三	海法……………	六七〇
首次簽約權……………	六三六	哀的美敦書……………	六四五	度量衡公約……………	六五五	建議……………	六六三	海朋斯佛特條約……………	六七〇
宣言……………	六三七	威亞斯瑪和約……………	六四六	客郵……………	六五五	浪人……………	六六四	海洋自由問題……………	六七一
宣誓……………	六三七	威特……………	六四六	要塞……………	六五五			海軍休假……………	六七一
		威海衛問題……………	六四六						

海軍限制條約	六七一	徐謨	六一	梁敦彥	六九〇	特殊利益	六九九	捕獵海豹公約	七〇七
海約翰	六七三	哥平哈根會議	六一	梁龍	六一	特務機關	七〇〇	捕獲審檢所	七〇八
海峽	六七三	哥本與布勒斯婁	六一	降伏規約	六一	特惠關稅	七〇〇	時效	七〇六
海峽問題	六七三	事變	六一	桃色國際	六一	特權	七〇〇	原料供給國	七〇八
海盜行爲	六七四	哥倫比亞	六一	馬克維利	六一	索阿松公會	七〇〇	原敬	七〇六
海商法	六七四	哥羅德諾條約	六三	馬其頓問題	六一	索科爾運動	七〇一	秘密文件	七〇八
海賊	六七四	袁世凱	六三	馬斯卡特條約	六一	恐怖政治	七〇一	秘密外交	七〇六
海戰	六七五	高平路德協定	六四	馬爾太島問題	六三	剛果國際協會	七〇一	秘魯	七〇
海戰法規	六七五	高達爾公約	六四	馬德里和約	六三	哲孟雄條款	七〇一	秘魯哥倫比亞紛爭	七二
海關金單位	六七六	高橋是清	六四	馬德里條約	六四	格拉斯敦	七〇一	疴得河	七二
海難救助	六七六	兼任	六五	宮廷外交	六五	格蘭地	七〇一	疴得河國際委員會管理流域事	七二
海灣	六七六	烏西公約	六五	宮廷禮節	六五	挪威	七〇一	件	七二
陣亡將士埋葬問題	六七六	烏拉圭	六五	班克羅夫特條約	六六	租界	七〇五	家族盟約	七三
旅大問題	六七六	烏得勒哈特公會	六七	班洪事件	六六	租借地	七〇六	唐紹儀	七四
埃及	六七七	航行法	六八	特命全權大使	六八	租借地條約	七〇六	唐寧街	七四
埃及獨立運動	六七九	航行規約	六九	特命全權公使	六八	庫恰克開拉齊和約	七〇六	展期	七四
埃伯特	六八〇	航空法規	六九	特拉古主義	六八	書信使	七〇六	泰斯申公會	七四
桂太郎	六八〇	航空網	六九	特拉波會議	六九	財政援助條約	七〇六	桑提亞哥條約	七四
訓令	六八〇	航河權	六九	特拉溫沙爾條約	六九	捕拿	七〇七		
		梁如浩	六九	特恩	六九				

倫敦宣言……………	七五	第三國際……………	七五	移民法案……………	七二	國家自衛權……………	七二	國際人格……………	七九
倫敦條約……………	七六	第四帝國……………	七六	移送……………	七三	國家名譽權……………	七二	國際小麥會議……………	七四
倫敦會議……………	七七	第四國際……………	七六	國民內閣……………	七三	國家社會主義……………	七二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	七九
神聖同盟……………	七七	許士……………	七六	國民外交……………	七三	國家政治保安局……………	七二	國際水平運動……………	七〇
候補官……………	七八	許世英……………	七六	國民主義……………	七三	國家計劃委員會……………	七二	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	七〇
酒精問題……………	七八	許閣森……………	七六	國民同盟……………	七三	國家基本權利……………	七二	國際公佈海關稅則公會……………	七〇
害敵手段……………	七九	紳士協定……………	七七	國民投票……………	七四	國家產業復興法……………	七三	國際公會……………	七五
破壞封鎖……………	七〇	婦女夜間勞動條約之解釋事件……………	七七	國民陣線……………	七四	國家資本主義……………	七三	國際反戰同盟……………	七五
孫寶琦……………	七〇	陳介……………	七六	國民提議……………	七四	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	七三	國際立法……………	七五
十一畫		陳友仁……………	七六	國本社……………	七四	國家獨立權……………	七四	國際平等原則……………	七五
第一次五年計劃……………	七二	陳錦濤……………	七六	國防……………	七五	國家總動員……………	七四	國際市場戰……………	七五
第一次摩洛哥事……………	七二	陳籙……………	七九	國花……………	七五	國家繼承……………	七四	國際地役……………	七五
件……………	七二	啄木鳥外交……………	七九	國事勅詔……………	七五	國務卿……………	七四	國際地役條約……………	七五
第一國際……………	七二	國定關稅……………	七五	國社黨……………	七六	國勢調查……………	七四	國際刑法……………	七五
第二半國際……………	七三	國書……………	七六	國家之承認……………	七六	國旗……………	七四	國際行政……………	七五
第二次五年計劃……………	七三	副署……………	七九	國家之責任……………	七六	國境……………	七四		
第二次摩洛哥事……………	七三	副領事……………	七九	國家平等權……………	七六	國歌……………	七四		
件……………	七三	移民……………	七九	國家交通權……………	七六	國際人……………	七四		
第二辰丸事件……………	七三	移民比率限制制……………	七九						
第二國際……………	七三								

國際行政法……………七五九	國際航空條約……………七七〇	公約……………七八〇	國際禮讓……………七九〇	康布利同盟……………八〇五
國際仲裁……………七五六	國際捕獲審檢所……………七七〇	國際道路會議……………七八〇	國際獸瘟病事務所……………七九〇	康波沃爾美奧條約……………八〇五
國際共管……………七六一	國際教育會議……………七七一	國際經濟統計公約……………七八一	國際警察……………七九一	麥加利銀行……………八〇五
國際私法……………七六一	國際麥酒事務局……………七七一	國際經濟會議……………七八一	國際顧問……………七九一	麥克唐納……………八〇六
國際私法統一協會……………七六一	國際商會……………七七一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七八三	國際鐵道……………七九三	麥默爾事件……………八〇七
國際投資……………七六一	國際清算銀行……………七七一	國際會議……………七八三	國際慶日……………七九四	張北協定……………八〇七
國際河川……………七六一	國際勞工局……………七七三	國際漁業條約……………七八四	國聯大會……………七九四	張伯倫……………八〇八
國際法典編纂……………七六三	國際勞工組織……………七七三	國際衛生公約……………七八五	國聯理事會……………七九五	張惠長……………八〇八
國際法學會……………七六四	國際勞工會議……………七七四	國際慣例……………七八五	國聯救濟奧國財政……………七九五	張羣……………八〇八
國際委員會……………七六四	國際勞工機關對使用勞動規律之權限事件……………七七五	國際聯合……………七八六	國聯會員國……………七九六	張敬海……………八〇九
國際事務局……………七六四	國際貨借……………七六六	國際聯盟……………七八六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問題……………七九七	張謙……………八〇九
國際制裁……………七六六	國際絕對權……………七六七	國際聯盟協會……………七八九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問題……………七九七	條件中立……………八〇九
國際和解……………七六七	國際博覽會……………七六七	國際聯盟保健機關……………七八九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問題……………七九七	條約口岸……………八〇九
國際政治……………七六六	國際農民委員會……………七八八	國際聯盟保健機關……………七八九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問題……………七九七	條約之公佈與登記……………八〇〇
國際軍隊……………七六九	國際度量衡公會……………七六九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七九〇	國籍之喪失……………八〇三	條約之加入與承諾……………八二一
國際度量衡公會……………七六九	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七六九	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七九〇	國籍法……………八〇三	條約之加入與承諾……………八二一
國際航空委員會……………七七〇	國際預防葡萄蟲……………七七九	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七九〇	國籍學說……………八〇四	條約之失效……………八二一

條約之成立..... 八三

條約之更新..... 八三

條約之肯定..... 八三

條約之恢復..... 八三

條約之效力..... 八三

條約之終止..... 八三

條約之解釋..... 八三

條約程式..... 八三

條約締結權..... 八五

通行狀..... 八六

通車問題..... 八六

通知..... 八七

通商平等待遇..... 八七

通商條約..... 八八

通郵問題..... 八八

通貨偽造防止國

際會議..... 八九

通貨膨脹..... 八九

通貨緊縮..... 八九

曹州事件..... 九〇

曹汝霖..... 九〇

執行協定..... 九二

現有勢力主義..... 九二

專任領事..... 九二

專家委員..... 九二

赦免..... 九三

赦免約款..... 九三

捷克斯拉夫..... 九三

都里發斯事件..... 九四

都靈條約..... 九四

接見禮..... 九四

接壤主義..... 九五

密使..... 九五

密碼..... 九五

現狀..... 九五

參事..... 九五

參政權..... 九五

參戰借款..... 九五

參議院..... 九六

貨物產地假冒問

題..... 九六

規約..... 九七

規程..... 九七

教皇公使..... 九七

教皇外交..... 九七

教皇代理公使..... 九七

教皇使節..... 九七

教皇與國王之條

約..... 九六

船長佛里亞特事

件..... 九六

船舶檢查..... 九六

郵政公約..... 九六

徘徊條例..... 九六

婁突斯事件..... 九六

被保護國..... 九六

授時公約..... 九六

勒特西亞迴廊事

件..... 九六

勒斯納..... 九六

寇茲克條約..... 九三

梅特涅..... 九三

郭泰祺..... 九三

郭嵩燾..... 九三

基泰爾會議..... 九三

基爾特社會主義..... 九三

基爾條約..... 九三

基爾運河..... 九三

莫索爾邊界糾紛..... 九三

莫斯科和約..... 九四

莫斯科裁軍會議..... 九四

莫德惠..... 九五

商租權..... 九五

商埠..... 九五

商船捕獲..... 九五

商船護送..... 九五

商務隨員..... 九五

商業封鎖..... 九四

常設外交委員會..... 九四

常設仲裁法庭..... 九四

常設委任統治地

委員會..... 九四

常設秘書廳..... 九四

常設國際裁判法

庭..... 九四

常設審查委員會..... 九四

假想敵國..... 九四

區域諒解..... 九四

帷幄上奏..... 九四

虛無主義..... 九四

啓渥羅華赫爾卡

和約..... 九五

啓蒙專制主義..... 九五

產業休戰..... 九五

產業革命..... 九五

產業復興法..... 九六

產業黨事件..... 九六

梵蒂岡..... 九六

梵爾賽和約..... 九七

陸宗輿..... 九七

陸奧宗光……………	八四九	荷蘭……………	八五五	黑人問題……………	八六九	勝田主計……………	八七九	強制手段……………	八八六
陸徵祥……………	八四九	荷蘭銀行……………	八五五	黑海問題……………	八七〇	黃皮書……………	八七九	強制管理境內之	
陸戰……………	八四九	十二畫		焦土外交……………	八七〇	黃色國際……………	八七九	敵國財產……………	八八六
情勢變遷……………	八四九	華乙船事件……………	八五九	換文……………	八七〇	黃芸蘇……………	八七九	強迫仲裁……………	八八七
清算……………	八五一	華比銀行……………	八五九	報仇……………	八七二	黃郛……………	八七九	強國……………	八八七
培爾格拉德和約……………	八五一	華北中日通航……………	八五九	報告……………	八七二	黃禍……………	八七九	強襲……………	八八七
設領條約……………	八五一	華北走私問題……………	八六〇	報復……………	八七三	森布倫和約……………	八七九	喬治馬加尼……………	八八七
畢德門……………	八五一	華沙條約……………	八六一	渥太瓦會議……………	八七三	復交……………	八八〇	傅秉常……………	八八七
畢蘇資基……………	八五二	華盛頓公約……………	八六一	程天放……………	八七四	復籍……………	八八〇	發明專利及商標	
習慣法……………	八五三	華盛頓條約……………	八六一	斯巴會議……………	八七四	智利……………	八八〇	公約……………	八八八
停戰……………	八五三	華盛頓三原則……………	八六二	斯泰丁條約……………	八七四	溫伯萊登事件……………	八八二	湮宜條約……………	八八八
停戰協定……………	八五四	華盛頓海軍條約……………	八六二	斯特萊斯曼……………	八七五	溫恰斯開列塞條		雅典條約……………	八八八
停戰旗……………	八五四	華盛頓電氣交通		斯特萊薩會議……………	八七五	約……………	八八二	創始會員國……………	八八八
從戰國……………	八五四	公約草案……………	八六二	斯脫哥爾摩條約……………	八七五	溫情主義……………	八八二	創制權……………	八八九
閉關政策……………	八五五	華盛頓會議……………	八六三	斯蒂凡諾條約……………	八七五	勞伯諾夫……………	八八三	統治經濟……………	八八九
脫離國籍不能主		華義銀行……………	八六五	斯圖謨斯多爾休		勞茲主義……………	八八三	越飛……………	八九〇
義……………	八五五	華爾街……………	八六六	戰條約……………	八七七	勞特喬治……………	八八四	越界築路問題……………	八九〇
脫離國籍自由主		菲力伯維克……………	八六六	彭古……………	八七七	勞斯基爾德和約……………	八八四	最後目的地主義……………	八九一
義……………	八五五	菲律賓……………	八六六	殖民……………	八七七	備忘錄……………	八八五	最後條款……………	八九一
脫蘭特問題……………	八五五	菲律賓獨立問題……………	八六六	殖民保護地……………	八七六	湖沼……………	八八五	最後通牒……………	八九二

最後議定書……………八九二	開灤煤礦問題……………九〇一	稅關……………九三三	新聞事業之國際性……………九三三	愛文諾……………九三九
最惠國條款……………八九三	曾紀澤……………九〇二	單關稅制度……………九三三	新瓊鐵路計劃……………九三四	愛沙尼亞……………九三九
無政府主義……………八九四	登記……………九〇二	賀耀組……………九三三	聖日耳曼條約……………九三四	愛克斯拉恰派爾公會……………九四一
無限制潛水艇政策……………八九五	萊茵問題……………九〇二	棄權……………九四四	聖地巡禮衛生問題……………九三五	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九四二
無差別殺傷……………八九五	萊提西亞事件……………九〇三	割讓……………九四四	聖地問題……………九三五	愛姆斯特丹國際……………九四三
無害航空……………八九五	間諜……………九〇五	十三畫	聖彼得堡宣言……………九三六	愛國主義……………九四三
無國籍者……………八九五	棉麥借款……………九〇六	勢力範圍……………九一五	聖彼得堡條約……………九三六	愛國陣綫……………九四三
無線電問題……………八九六	琦善……………九〇八	瑞典……………九一八	聖彼得堡會議……………九三六	愛理條約……………九四四
凱洛格……………八九八	測量公約……………九〇八	意大利……………九一九	聖奈奧姆僧院事件……………九三七	愛爾蘭自由國……………九四四
善後借款……………八九八	朝鮮門事件……………九〇八	意志法學派……………九三三	聖馬力諾……………九三七	愛黎歐特……………九四六
善鄰政策……………九〇〇	朝鮮銀行……………九〇九	意阿問題……………九三三	雷巴力諾……………九三七	萱生事件……………九四六
開城規約……………九〇〇	閔斯德與奧斯布律克公會……………九一〇	意奧匈協定……………九三七	雷巴力諾……………九三七	萬民法……………九四六
開爾子爵號事件……………九〇〇	堪寧……………九〇一	新大明輪慘案……………九二七	雷珍巴哈公約……………九三六	萬國和平協會……………九四六
開戰宣言……………九〇一	猶奧爾基那事件……………九〇二	新生事件……………九二八	禁止的義務……………九三六	萬縣事件……………九四七
開戰通知……………九〇一	集團經濟……………九二二	新加坡軍港問題……………九二九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九三九	萬寶山事件……………九四七
開戰對條約之影響……………九〇一	集體安全……………九二二	新地島漁權事件……………九三〇	禁權……………九三九	農民政府……………九四八
買辦……………九〇一	買辦……………九二二	新西蘭……………九三二	禁奴公約……………九三九	農民戰爭……………九四八
		新法鐵路問題……………九三三		農業勞動與國際……………九四八



勞工機關……………	九四八	塔克納紛爭……………	九五九	塞威爾條約……………	九六四	賈德幹……………	九七六	領土恢復主義……………	九九〇
農業罷耕……………	九四九	塔斯社……………	九五九	塞維勒無線電台	九六五	經濟不侵略定義	九七六	領土買賣條約……………	九九〇
滄石鐵路問題……………	九四九	匯兌投賣……………	九五九	事件……………	九六五	條約案……………	九七六	領土割讓條約……………	九九〇
準主權說……………	九四九	匯票統一問題……………	九五九	塞爾維亞國債事	九六五	經濟布洛克……………	九七六	領水……………	九九〇
準國際私法……………	九五〇	匯豐銀行……………	九六〇	件……………	九六五	經濟制裁……………	九七六	領空……………	九九〇
準戰時禁制品……………	九五〇	預防權……………	九六〇	暗殺……………	九六六	經濟協調運動……………	九七六	領事……………	九九一
奧地利亞……………	九五〇	運河地帶……………	九六〇	普恩開賽……………	九六七	經濟封鎖……………	九七六	領事委任狀……………	九九一
奧地利復辟問題……………	九五二	塘沽停戰協定……………	九六〇	普奧戰爭……………	九六七	經濟恐慌……………	九七六	領事區域……………	九九一
奧利諾克輪船公	九五二	媾和條約……………	九六一	普奧會議……………	九六七	經濟絕交……………	九七六	領事裁判權……………	九九三
司事件……………	九五四	義和團事件……………	九六一	圓桌會議……………	九六八	經濟提攜……………	九七六	領事裁判權條約……………	九九四
奧斯克琴事件……………	九五四	義務仲裁……………	九六一	電報社……………	九六八	經濟參謀本部……………	九七六	領事裁判權條款……………	九九四
奧斯羅議定書……………	九五五	義務的中立……………	九六一	路透社……………	九六八	經濟鬥爭……………	九七六	領事館……………	九九六
奧蘭多……………	九五五	達姆彈……………	九六二	路斯坦尼亞號事	九六九	會審制度……………	九七六	領事證書……………	九九六
解任狀……………	九五五	盟約……………	九六二	件……………	九六九	會議外交……………	九七六	領海……………	九九九
解任狀答書……………	九五七	理春事件……………	九六二	路德四原則……………	九七一	會議錄……………	九七六	領海學說……………	一〇〇〇
解決中英庚款換	九五七	劃界條約……………	九六二	楊格計劃……………	九七一	十四畫	九七六	領袖公使……………	一〇〇〇
文……………	九五八	道威斯……………	九六三	葡萄牙……………	九七二	領工……………	九七六	維也納公約……………	一〇〇一
解除武裝……………	九五八	道威斯計劃……………	九六三	照會……………	九七二	領土交換條約……………	九七六	維也納公約及威	一〇〇一
解釋的佔領……………	九五九	道勝銀行……………	九六四	資源局……………	九七六	領土完整……………	九七六	尼斯和約……………	一〇〇一
塔克那盟約……………	九五九	道爾福斯……………	九六四	福爾克……………	九七六	領土法權主義……………	九七六	維也納公會……………	一〇〇一

維也納和約	1003
維也納條約	1003
維拉佛蘭克初步和約	1003
維爾納問題	1003
維羅納公會	1004
廣三鐵道問題	1004
廣田弘毅	1005
廣田對華三原則	1005
廣田赫爾敦陸邦交換文	1005
廣州灣問題	1006
瑪加理事件	1006
蒲安臣條約	1007
福州事件	1007
福克山尼與布加勒斯特公會	1007
福建不割讓協商	1008
嘉西條約	1008
漢口事件	1008

漢治萍問題	1009
漢威爾事件	1009
漢徹同盟	1009
漢淨案	1009
漢德森	1009
赫里歐	1009
赫爾	1009
說帖	1009
說蒙條約	1009
遠東共和國	1009
遠東和平會議案	1009
遠東問題	1009
遠東銀行	1009
齊采林	1009
察東事件	1009
緊急行爲	1009
緊急權	1009
「滿洲國」不承認問題法案	1009
蒙滿五路秘密換	1009

文	1017
滿鐵平行線問題	1018
精神動員	1019
蒙特婁會議	1019
斡旋	1019
與國	1019
熊崇志	1019
誨淫書畫問題	1019
監視地帶	1019
監視主義	1019
偽裝	1019
偽幣	1019
偽滿石油專賣問題	1019
漁業條約	1019
漁業規章條約表	1019
漁業殖民地	1019
漁獵規章	1019
寡頭政治	1019
十五畫	1019

敵人	1019
敵性	1019
敵性援助	1019
敵貨	1019
敵國人民	1019
敵國財產	1019
敵船之抑留	1019
實力封鎖	1019
實證法學派	1019
實質戰爭	1019
鞍山鐵礦	1019
劉文島	1019
劉公島	1019
劉崇傑	1019
鴉片問題	1019
鴉片嗎啡高根公約	1019
鴉片戰爭	1019
潛水艦戰爭	1019
綠皮書	1019

綠色國際	1019
歐本與馬爾美第二	1019
歐里薩巴會議	1019
歐洲均勢	1019
歐洲聯合	1019
墨西哥	1019
墨西哥條約	1019
墨索里尼	1019
墨索里尼國聯改組案	1019
複合國家	1019
複部國	1019
複族國	1019
複關稅制度	1019
膠州灣租界問題	1019
膠濟路問題	1019
談判	1019
熱那亞會議	1019
蔣作賓	1019
確定	1019

幣制公約……………	一〇五〇	德勞特寧霍姆條約……………	一〇六〇	盧內維里條約……………	一〇七一	進條約……………	一〇八二	戰時經濟……………	一〇九〇
幣原喜重郎……………	一〇五〇	德萊斯頓事件……………	一〇六〇	盧加諾公約及行船國際規章……………	一〇七一	戰爭根據地……………	一〇八二	戰時慣例……………	一〇九〇
調查委員會……………	一〇五一	德華銀行……………	一〇六〇	盧森堡……………	一〇七二	戰爭區域……………	一〇八三	戰區問題……………	一〇九〇
審訂條約……………	一〇五一	德奧合併……………	一〇六〇	衛生公約……………	一〇七三	戰爭權……………	一〇八四	戰債……………	一〇九一
撤銷……………	一〇五二	德奧關稅聯合事件……………	一〇六一	衛生之移動機關……………	一〇七三	戰前狀態主義……………	一〇八四	戰債延付案……………	一〇九一
撤廢治外法權……………	一〇五二	德意志……………	一〇六二	獨立國……………	一〇七四	戰時中立……………	一〇八四	戰債賠款問題……………	一〇九二
廢除不平等條約……………	一〇五二	德意志農民權利事件……………	一〇六二	獨立權……………	一〇七四	戰時犯……………	一〇八四	戰數說……………	一〇九四
運動……………	一〇五三	德「滿」通商條約……………	一〇六六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佔領……………	一〇八五	諾克斯計劃……………	一〇九五
廢除奴隸運動……………	一〇五三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一〇六六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非交主義……………	一〇八五	諾貝爾和約獎金……………	一〇九六
鄭家屯事件……………	一〇五三	廟街事件……………	一〇六六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社會主義……………	一〇八六	諾特丹柴斯事件……………	一〇九七
暫時協定……………	一〇五五	撫順煤礦……………	一〇六六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叛逆……………	一〇八六	冀東問題……………	一〇九七
暫時停戰條約……………	一〇五五	駐節公使……………	一〇六六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俘虜……………	一〇八六	冀察政務委員會……………	一〇〇〇
摩納哥……………	一〇五五	盤澤事變……………	一〇七〇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財政……………	一〇八六	澳門案……………	一〇〇一
節略……………	一〇五五	賠償的義務……………	一〇七〇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規約……………	一〇八六	擔保條約……………	一〇〇一
鄧排大使事件……………	一〇五六	十六畫……………	一〇七〇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通商禁止說……………	一〇八六	錢泰……………	一〇〇一
德日反共協定……………	一〇五六	戰爭……………	一〇七〇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國際公法……………	一〇八六	隨員……………	一〇〇一
德勒士登條約……………	一〇五六	戰爭目的……………	一〇七八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復仇……………	一〇八六	隨習領事……………	一〇〇一
德國重整軍備宣言……………	一〇五六	戰爭地帶……………	一〇七八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禁止海運……………	一〇八六	輸送機關……………	一〇〇二
言……………	一〇五六	戰爭防止方法促……………	一〇八二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禁制人……………	一〇八六	勳章……………	一〇〇二
德國退盟……………	一〇五九	戰時禁制書……………	一〇八九	獨裁政治……………	一〇七四	戰時禁制書……………	一〇八九	機密費……………	一〇〇四

機會均等主義……………二〇四

辦理滄浦局章程……………二〇五

默視的義務……………二〇五

默認……………二〇五

親筆書……………二〇六

魯爾問題……………二〇六

鮑爾溫……………二〇七

鴨綠江採木公司

漂流木整理規

則議定書……………二〇八

選擇權……………二〇八

選擇條款……………二〇八

橫濱正金銀行……………二〇八

暹羅……………二〇八

避止的義務……………二二三

隱名……………二二三

聯合社……………二二三

聯邦國……………二二三

擬制封鎖……………二二三

聲明書……………二二三

濟南事件……………二二三

臨城事件……………二二三

臨時代理公使……………二二四

臨時協定……………二二四

臨時政府……………二二四

檢查軍火及戰用

品貿易公約……………二二四

檢查食品飼料公

約……………二二四

檔案……………二二四

龍烟鐵礦……………二二五

擴張……………二二五

總理事務衙門……………二二五

總統制……………二二六

總統諮文……………二二六

總領事……………二二六

總噸數主義……………二二六

邀請書……………二二六

獵鯨規章……………二二六

騎士主義……………二二九

濱口雄幸……………二二九

歸化……………二二九

藏本失踪事件……………二二九

豐台事件……………二三〇

藍皮書……………二三〇

藍辛……………二三〇

藍辛石井協定……………二三二

藍浦森……………二三二

藍鷹革命……………二三二

斷交……………二三二

覲見……………二三二

薩拉奇夫事件……………二三二

薩爾人民投票……………二三三

薩爾瓦多……………二三五

霧社事件……………二二六

舊制度……………二二六

鎖海……………二二六

顏惠慶……………二二六

翻譯官……………二二七

羅文幹……………二二六

羅忠詒……………二二六

羅馬尼亞……………二二六

羅馬議定書……………二三〇

羅斯福……………二三〇

羅斯福主義……………二三〇

羅斯福總統主義……………二三二

辭任國書……………二三二

類似禁制品……………二三三

關東軍……………二三三

關稅……………二三三

關稅自主問題……………二三四

關稅同盟……………二三五

關稅同盟公約……………二二六

關稅休戰……………二二六

關稅休戰會議……………二二六

關稅特別會議……………二二七

關稅撤廢運動……………二二六

關稅獨裁法案……………二二六

關稅壘壁……………二二九

邊界……………二二九

瓊斯遇害事件……………二四一

譚紹華……………二四二

蘇丹問題……………二四三

蘇俄及亞美尼亞

災民保護問題……………二四三

蘇維埃制度……………二四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二四五

蘇黎支條約……………二四九

蘇聯入盟問題……………二四九

議決案……………二五一

議長……………二五一

議定書……………二五一

議事錄……………二五一

議會內閣制……………二五一

議會質問權……………二五一

勸告	二五二
覺書	二五二
隴海路	二五三
警察國家	二五三
繼續航海說	二五三
<b>二十一畫</b>	
屬地主義	二五五
霸制主義	二五五
護照	二五五
護衛	二五七
鐵路附屬地	二五七
鐵路運輸公約	二五七
顧維鈞	二五七
砲擊	二五六
<b>二十二畫</b>	
贖回	二五九
黴菌戰爭	二五九
韃靼納爾之遠征	二五九
<b>二十五畫</b>	
觀察員	二六〇

觀審制度……………二六〇

# 外交大辭典

## 一畫

### 一一一九慘案

(又名水杏林慘案 Incident of Hankow 19, Dec. 1926)

【發生概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口人力車夫水杏林，在日租界停車休息，經駐漢日軍練習巷戰，在馬路上以鐵輪砲車四輛並道疾馳，致被軋身死事後日兵即予水姓家屬卹洋十五元意圖了事十九日為我法院查悉，派員檢驗，共傷十一處，次日又經復驗無訛，我交涉署聞訊，亦派員會同醫生剖屍檢驗，又經證明被軋身死無誤。因之，漢口各界憤慨異常，督促當局嚴厲向日交涉。

【交涉經過】慘案既成，漢口交涉署遂於二十二日致函日領事，提出四項要求：(一)對於死者棺殮埋葬；(二)賠償死者家屬；(三)嚴懲肇事人員；(四)撤退漢口日兵。而日領之態度，非惟不能接受我之要求，且極盡狡辯之能事。於是漢口民衆，益形憤慨，遂即對日罷工。組織糾察隊，佈巡日租界四週，斷絕日人接濟，日人恐怖，更事防備，雙方相持，如臨大敵，不料次年二月九日，日兵越界又將水杏林之兄裕林捕去，毆打成傷，我交涉署即向日領提出三項要求：(1)嚴行約束日本水兵警察及僑民；(2)懲辦毆打水裕林人犯；(3)擔負傷者醫藥費。幾經交涉，日始承認照辦水裕林案，得告解決。水裕林案雖行解決，而日兵於二十一日又至特一區六碼頭將團委會租自商人之海安汽船擄去，並拘禁該船中指導員水手等於日警署。我即與之交涉，指導員當即交出，惟海安船不但不肯放還，竟該船係江防局所借，經我再三力爭始於二十九日將該船放回。

而水杏林案，因日方置之不理，遷延不決，屢經理抗，日乃允以道歉，賠償，撤兵了案。於是雙方商定解決草案會武漢政治分會撤銷，湘省主席事件發生旋告停頓。

追濟南慘案解決後，此案談判，日方僅允道歉，至於賠償俟調查確定後再辦，對撤兵則隻字未提。

### 一一九及一二一六運動

(Peiping Student Anti-Autonomy Movement Dec. 9, 1926) 一二九及一二一六運動為五四運動以來，以反對華

北自治為契機之一劃期的反帝運動。

【起因】溯自東北事變以來，強鄰奪我四省，政府對強敵迄未徹底抵抗，並因受內政影響，學生之愛國活動，復受各種干涉與壓迫，其感情意志之抑鬱，已非一日。二四年夏河北事變，當局委屈求全，發所謂陸軍令，解散愛國團體；日本軍閥更直接行動，逮捕抗敵份子，土匪原等乃出沒於平津太原之間，進行其華北五省獨立之陰謀，欲假傀儡以成立華北，五省防共自治政府，圖分裂中國

統一，當時日軍假瓜代之名，大軍雲集，飛機逐日成列示威，華北山河大有一朝不變之勢。北平素為中國文化中心區域，學生大家目擊亡國之痛，乃基於純正愛國之熱情，發動空前的反帝運動，以抗敵敵，圖挽淪危。經十二月九日之示威遊行後，全國各處望風響應，繼以一二一六之壯烈的行列，乃如暴洪山傾，勢不可遏，全國上下幾全沸騰，誓為後盾。

【影響】此兩種運動之意義：(一)可代表中國四萬萬民衆之心理，誓死抗日到底；(二)反對政府屈辱其結果乃使華北分裂之局面縮小，使敵人知難

而退，更使全國上下從新堅決非抗敵不能解放之信念與決心。從一二九及一二一六運動之本身觀之，(一)中國學生之組織力，團結力已有驚人之進步；(二)學運之方向不尚表面，而重實際，此點有逾五四運動者不止一二也。政府雖前後明令取消學運活動，而強敵不息，學運萬難消滅，故一二九及一二一六運動僅能視為中華民族反帝解放戰爭之起點，其勢力正在滋長中也。

### 二二八事變 (Shanghai hostilities) 【事變主因】

九一八之夜，日軍進據瀋陽，復分遣大軍略取長春、錦州等要城，國府所之國聯，國際輿論亦力斥日本侵我東北之野心。十二月初瀋口內閣崩潰，聲言『吞併滿洲如吞炸彈』之幣，原外相亦去職，由芳澤繼任。時軍部亟主急進，為欲轉移國際視線，咸有中國放棄滿洲領土主權，及製造偽滿組織，壓制東北抗日運動。故藉口掀動上海事件。

### 滬戰前夜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日外務省宣稱『中國各處反日運動較前尤烈，日政府決採取斷然手段，以資應付』。又稱『此斷然手段，即指增派海軍陸戰隊登陸，或竟封鎖各重要港口』。隨派軍艦來華，至事變之日止，僅上海一埠已達三十餘艘。時上海民日報載日本某項新聞，日方認為侮辱，要求道歉停刊等項。旋日僑遊行示威，於海軍陸戰隊武裝保護之下，搗毀北四川路商店。一月十八日藉口日僧被毆，唆使浪人焚毀三友實業社工廠。駐滬總領事村井復向上海市政府提出『要求懲兇，道歉，撫卹及取締反日團體』之嚴重抗議。市政府乃於二十八日查封抗日團體，並於下午四時函復日總領事，表示接受要求條件。乃日海軍司令鹽澤仍依預定計劃，發動事變。觀其對英美法各領事有謂『僑民勿須驚慌，四小時內可以解決全部華軍』之語，足知其有嚴密計劃。

【滬戰開端】二十八日駐軍十九路軍已奉令換防，得知日本軍隊準備

進攻，軍士憤慨，嚴戒加備。是日午夜，日軍分五路進攻，汽車二十輛，從開北各馬路口衝出。時吾方守衛該處軍隊，為十九路軍之一五六旅，官兵士卒均願守土效死，拚命抵抗，擊退進犯日軍。二十九日同時航空母艦上飛機，肆意轟炸，開北繁盛之區，頓成瓦礫荒場。日軍既未得逞，日巡洋艦龍田號等三艘，及二十六隊驅逐艦四艘，載特別陸戰隊五千名及大宗軍火於三十日馳至，航空母艦加賀、鳳翔亦到，企圖再度襲擊。時英美各領事勸告休戰，日方託言『請示政府三日為限』，從容佈置。於三十一晚十一時又向我開北防地猛攻。因我軍英勇抵抗，大敗日軍。四日日軍總攻擊，雖有大砲飛機利器，終以我軍決死而戰，日軍不支，直至十日，戰區擴至吳淞江灣。

### 【浴血鏖戰】

日本海軍司令官鹽澤被免職，由海軍中將野村代之。陸戰隊增至六千，野砲數十門，軍火無數。惟租界市民願與各國坐視，日軍利用租界進攻之不當，商人則全體罷市。英美德領事遂約中日雙方會談停戰。約定自十二日晨八時至十二時，於寶山、寶興、虬江各路一帶，停戰四小時。在停戰時間內，救出難民三千人。午後日機五架，擲燃燒彈，入晚更施砲擊。每五分鐘發砲一次，九時乘機偷襲，發生劇戰。是役日軍仍收，繼而蘆漢浜等地，均有激戰。日軍迄未得逞。至是日，日方派植田謙吉率第九師團精銳陸軍一萬二千人到滬，布置總攻擊。十八日，植田對我十九路軍發出強橫通牒，限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將現據第一線撤退完畢。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東西兩岸各租界境外線向北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包括獅子林砲台在內撤退完畢。且在該地域內撤去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並不再新設云。二十日晨七時，下總攻擊令，自吳淞沿滬路陣線到開北張華浜楊樹浦前進。我軍以英勇抵抗，收之砲臺灣一帶進攻。吾砲臺之日軍，亦未得逞。越二日，戰事復趨猛烈。開北方面我軍乘勝進擊，至施高塔路有恆路一帶。是晚七時，植田下令總退却。我方為尊重租界故，未加窮追。同日江

瀋方面日軍兩聯隊冒霧進撲，我方奮戰，殲滅日軍兩千餘人。植田下令第二次總攻擊，又遭失敗，乃急電請援。日政府遂派前田中內閣陸相白川義則任總司令，大將菱刈隆任總指揮，增調十二、十四、三三個師團兵力，砲彈炸彈四百六十餘箱，大砲十六卡車，軍用機二百餘架，於二十五、二十六兩日抵瀋，即運前線配備，總數在七萬人以上，我方軍隊除十九路軍與第五軍外，無增援部隊。日軍於二十九日實行第三次總攻擊，江瀋兩行同時鏖戰。午後戰爭開始，激戰至十一時，日軍不支退。我軍截獲鐵甲車四輛，軍用品無數。八字橋廠家宅兩處鏖戰至烈，江瀋我軍轉取攻勢，歷四時之久，天通庵一戰，為瀋瀋戰爭中最猛烈之搏戰，僅八字橋我方已三失三復，他處亦多失而復得，日軍損失奇重，死屍由長崎丸等秘密運回。三月一日日軍援軍大至，白川菱刈亦到，再開始攻擊。八字橋開北天通庵一帶，六時起即有激戰，均為我軍擊退。江瀋方面亦有日軍四千，晨九時即向我楊家樓進攻，兩行方面日軍分三路向我猛攻，我軍全力禦之，敵踏屍而進。我方部隊以彈盡退里許，旋調駐瀋河部隊至，奪回原防線。

三月一日晚，日援兵陸軍一師團二萬餘人又至，乘夜偷襲瀋河，我軍僅二連抵抗，被迫後退。我方既無援隊，鏖戰又久，且瀋河被佔，後路斷絕，故大場兩行，江瀋等處防軍，均於同晚八時撤退。吳淞守軍，經商民代表苦勸，始撤退。日軍至二日午後，始進至開北一帶。四日國聯大會決議，中日雙方停戰，日軍司令白川下令停止攻擊，我軍總指揮蔣光鼐亦通電停戰。

【外交處置】政府於一月三十日發表宣言，暫時遷洛陽辦公，南京僅設辦事處，外長羅文幹留京處理外交。是月二十九日外部聲明日軍橫暴襲擊中國，不得不出以自衛手段，嚴予抵抗，並謂日本之侵佔上海，違犯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對中外人民生命財產及商業停頓，應負完全責任。此外又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請嚴正制止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一切軍事行動，照會英美公使，抗

議日軍以租界為根據地作軍事行動，對日提出直接抗議，對日海軍陸戰隊擅捕中國市民加以殺戮或處死刑，亦照會日公使，釋放數百名之被禁者並懲處兇犯。且訓令出席國聯代表，提出援用盟約第十五條。

【國聯對瀋戰處置】日軍欺動事變後，二十九日我代表顧惠慶提出援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節略，交國聯秘書長正式討論。三十日決議成立調查團，委員為英法德意西等國駐瀋領事，美國總領事亦參加。顧代表當復提出援用盟約第十五條。日代表佐藤竭力反對，旋英代表錫西爾發言，有謂「請行政院注意日本迭次向國聯擔保，避免任何足以引起衝突事件，國聯援用第十五條，不但在法律上有充分理由，且為圓滿調解雙方之唯一辦法」。云云。十二日我代表乃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請求召集大會。十六日十二國代表會議畢後，由主席彭古及秘書長鄧拉蒙，面交對日抗議書於日代表，喚起日本對國聯義務之注意，望其立停戰爭行動。十九日會議根據國聯大會討論，並定三月三日為大會日期。同時主席彭古嚴重照會日代表佐藤，請即電日政府於上海最後通牒限期滿後，暫緩軍事行動。二十三日日方覆文，依然強硬。二十六日國聯再秘密集議，小國主張一致強硬。廿九日遂決議召集上海國聯會議，以解決上海問題。三日晨十一時開特別大會，中日雙方代表激烈辯論。四日繼續論戰之後，於六時五十分重開會議，主席比外長西姆斯將決議案：(一)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頒布停戰令，立即為有效之實行。(二)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三)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經各關係國家海陸軍代表之協商，應即進行商議決定停戰，並協商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關係國將談判之進行向大會報告。交大會討論。日代表雖表示異議，但終於一致通過。至十一日大會通過成立十九會員特委會之決議，而休會。其決議除申明違反盟約及非戰公約所取得之地位條



約或協定，均不能承認。以及處理中國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為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調解義務及第四節之「說明建議」組織十九人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監督。(一)報告停止戰爭及締結協定，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案之實行。(三)預備解決爭端辦法，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請國際裁判法庭發抒意見之聲請。(五)預備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六)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七)在五月一日前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四月三十日大會通過上海中日問題決議案。

【十九特委會工作】行政院十四理事國，除中日外，另選瑞士哥倫比亞匈牙利瑞典比利時南斯拉夫荷蘭等七國加入，組成十九特委會。三月十七日召集會議，中日代表列席報告上海和議進行。四月十六日，十九委員會由中國請求而再開，十九日通過決議案十二條，其主要點為：協定之就地交涉，談判不得違反大會決議案，日軍應於短期內撤退，始能認為三月四日決議案完全執行。在上海組織共同委員會，證明雙方撤兵，及將地方交還中國警察，並勸告雙方重開談判，聲明如三月四日、十一日決議案所言之協定，不能成立，此項問題必須仍交國聯大會處理。十九日決議案送交國聯大會，大會遂依據其決議於四月三日成立決議案十四條。

【列強對日措置】一月二十七日美政府非正式向英提議，制裁日本行動。結果僅分別向日本提出嚴重警告。三十日美政府再提抗議。二月一日午後，英美駐日大使連訪芳澤，作第三次抗議勸告。法駐日大使亦奉令為滬事提第二次抗議。二日午後，英美法三大使，以文書提出三國共同之具體案。五日英美又提出第四次抗議。後美國以日機盤旋租界，違反十五日軍事當局擔保軍事行動無危及租界治安之諾言，提出第五次抗議。至於美國態度，更有足述

者，乃美國於一月七日照會日本，聲明「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也史汀生於二月二十四日復美參議員波拉兩中，且明白宣言，九國公約為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法律根據，而對華門戶開放之主義，為(一)各國對華商業之機會均等；(二)必須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且謂：「假如各該條約，果經忠實遵守，則此種情事亦決不致發生」。最後慨言：「如果其他各國與本國為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可警告或箝制日本，使一切濫恃強權違背條約所獲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之承認」。云各國遂大為奮動。同時會操於夏威夷之軍艦，滯留檀香山，以特形勢開展。其後改變會操計劃，在三月一日前後，集中全美國海軍三分之二以上於太平洋，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十三日實行大規模操演，各種軍艦達一百四十餘艘，操後仍未回防美國人民更盛倡對日經濟絕交，及痛斥日本之侵華。

【日方應付設計】滬戰發生後，一方由日代表佐藤在國聯交涉，聲言事應責任在我，且無使略領土野心及日援軍即行撤退等詞，並一再反對國聯行政院對日使用「抗議」字樣及探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款。同時答覆英美法等抗議，將責任歸於我方。一面遣派大部援軍，實在軍事上先佔勝利，再觀國際情態而決定行動。及英美四次抗議後，日陸海軍省及外務省當局，決定對策：(一)以上海為中心，在其周圍三十英里內，設置中立地帶，由各國協力保護其中立性；(二)中立地帶須作無武裝區域，且絕對不許中國軍閥干預；(三)由中國保安隊，負中立地帶警備之責，並仍認中國當局之行政權；(四)租界仍維持現狀，且欲以此辦法，適用於漢口、天津、廣州、青島各大商埠，復倡共管之聲，對美國引用九國公約則謂九國公約現已不適用，應加修改。此外更願攫取政治條件，如二月二十九日英艦青特號中接洽上海停戰時，日方提出含有政治性質之條件，實在國聯會議取得特殊權益。旋經中國及關係者拒絕。停戰協定簽字後，

先後派松岡洋右有吉明來華游說租界外人。卒以我方堅決拒絕，未遂其願。乃日本又藉駐日英法意大使與日外務省交換意見之舉，製造先在東京開預備會議空氣。他方面，日本於四月中旬運動英法美法等國僑民實業團體，造成上海自由市空氣。其計劃：(一)改變上海為委任統治地，對中國政府僅有納稅關係，政權操於所謂「特別區工部局」，不受任何國管轄干涉；(二)以公共租界、法租界、上海市及水路為本區，以二十英里內各地為附屬保障區；(三)設置獨立司法裁判所，領事裁判權獨立；(四)中外合組警隊，要求中國及列國撤兵，並聲明不許任何國使用兵力；(五)委任統治以三十年為期，以中國及列國為安全保障者；(六)表明目的在確立區域內財政經濟之基礎，但各國僑民多能洞察其奸，未加贊同。日方狡計，遂成畫餅。

【中日上海停戰會議】三月四日國聯決議勸告中日雙方停戰，後在中國代表參加之下，於英領事館開非正式會議數次，至二十一日決定原則三項，二十四日起開正式停戰會議。我方外交代表郭泰祺、軍事代表戴戟，日方外交代表重光葵、軍事代表植田謙吉。日方於第一次會議，即提違反原則主張，且別生枝節，致會議停頓。後英使藍浦森提出折衷辦法，始繼續開會。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日軍天長節閱兵場中，朝鮮獨立黨人尹奉吉投炸彈，傷日川重光等十二名，談判始急轉直下。五月三日我方代表郭泰祺亦為反對屈辱協定之各國體代表所傷。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閱上海停戰協定項。〕

【日軍撤退】日方自協定簽字後，即通告於六日起開始撤軍，至十一日撤畢。七日成立依國聯決議案「證明雙方撤兵及將地方交還中國警察」之共同委員會。此後日軍撤退，即由我方組織接管委員會，逐次接收。五月三十一日日方宣告派遣軍全部回國，白川遺囑及軍司令部人員亦同回日本。

【瀆戰損失】戰後據五月間官方發表十九路軍及第五軍死傷，達一萬

二千二百餘人。至於他方損失，據上海市社會局與市商會合計各公會聯合調查所得：計(一)被害區域面積一八五方公里；(二)受損失者十萬戶以上，登記戶數二六·二五一戶；(三)人事損害，則死亡一·七三九人，受傷者九一七人，失蹤者九八五人，其他二四·〇九九人；(四)直接損失一六四·〇八九七六三·九〇元；(五)間接損失三〇·五一六·六五八·九一元。以上僅就被災戶數六分之一而統計之結果，其全部損失，至少達二十萬萬元。

【民氣表彰】滬戰既起，全國人民，一致奮起抗敵，或捐餉，或從戎，頓使民氣沸騰，軍心勇壯。在前線有民衆自動組織之義勇軍、運糧隊、通信隊、救護隊等，在後方則籌集食品慰勞，供給需用物件，使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得發揮抗敵能力。華僑方面，籌募接濟，尤見踴躍。僅據十九路軍總指揮部發表之收入抗日慰勞金第一二兩期合併統計表中，總數計大洋一〇，六八〇，三七二·二元，美金四六，七二五元，英鎊五六鎊一〇先令，荷幣一百元，叻幣五十元。

(參考書)翁照垣述：淞滬血戰回憶錄

韋息子等著：滬戰紀實

朱伯康等編：十九路軍抗日血戰史料

何西亞編：上海抗日血戰史

賀鐵錚著：我軍抗日的前後

徐怡等編：淞滬禦日戰史

申報館編：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 一九三六危機論

(Crisis of 1936) 以日本帝國主義者掀起九一八

事變，悍然脫退國聯為一轉機之世界政治，已險象環生，和平岌岌可危，論者謂：一九三六年將為和平戰爭乎？一重大關頭。如意相墨索里尼謂：「一九三六年或許發生二次世界大戰。」大史學家韋爾斯(H.G. Wells)復預測一九

三六年將發生國際戰爭，論調驚人，而日本報章雜誌，尤以非常時相號召，視一  
九三六年為不可避免之危機，於是一九三六年危機論之呼喊，乃遍於全世界。  
當時論者多以爲下列數點，爲危機論之主眼根據：

一、太平洋羣島之委任統治問題。二、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公約滿期之存  
廢續訂問題。三、薩爾領土主權之隸屬問題。

願今一九三六年雖已安然渡過，然危機時迫，險象頻仍，其在歐洲者，有德  
之重整軍備，逼佔萊茵，意之衝破制裁合併阿國，其在亞洲者，則日蘇邊疆頻傳  
中日交涉之破裂，此外國際和平陣線及侵略陣線在西班牙內戰之背景中已  
旗鼓相對，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他若凡爾賽體系之危機，集體安全之失敗，均足  
表示戰機緊迫，和平望微，論者以一九三六年危機相呼號，非虛語矣。

一、部中立 (Partial neutrality) 對全部中立而言，局外中立國，不以版圖  
全部遵守中立責任，僅限定某一部範圍而維持中立狀態之謂。如一八九六年  
英法締約以安南暹羅兩國中間之湄公河右岸爲中立地，中日戰爭時，英國主  
張上海爲中立地，日俄戰爭時，中國守局外中立，但「滿洲」遼河以東不在中  
立範圍以內，歐戰初起，日本對德宣戰，中國守局外中立，聲明參照前例，在龍口  
萊州及連接膠州灣附近各地方，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皆爲一部中立之舉例。  
(參考書)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周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下冊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409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198-206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pp. 195-202

一部主權國

(Half-Sovereign state) 亦稱半主權國，指喪失最高主權  
而從屬他國權利之國家意義，如被保護國附庸國是，公法學家哲里尼克 (Jel-  
link) 及美濃部博士，均主張一部主權國或半主權國之稱，於理論上均不當，  
應統稱非主權國，即一部主權國者，僅對國內人民行使主權，而對外則喪失其  
主權之運用也。良以此等國家之立法司法行政雖與普通國家無異，得行使統  
治權，且君主、大總統、議會、內閣、法庭等，亦與獨立國家同，具有統治組織及憲法  
惟受其他權利限制，已喪失最高主權。(參見限制主權國、自治領、主權國項。)

(參考書) 美濃部達吉——日本憲法第一卷

河村又介——聯邦制之比較考察

G. Jellinek, Ally: Staatslehre; Bornhak, Finsetige Ab-  
hängigkeitsverhältnisse unter den modernen Staaten,  
I. pz. (1886)

一院制

(Unicameral System, Single Chamber) 即不分上(貴族院)  
下(衆議院)兩院，僅設一院爲最高立法機關之立憲政治制度。古來一院制  
最爲流行，其著名者如法國大革命後之革命會議者是一院制之利益在防止  
民衆階級之對立，其弊點在無相互牽制之效。今日採一院制者多係小國，如保  
加利亞、芬蘭、愛沙尼亞、巨哥斯拉夫、瑞士及德國各邦。(參見兩院制項。)

(參考書) Haines and Haine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Go-  
vernment.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Carnet,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一般條款

(General treaty) 最惠國條款之一種，謂不限於特定事項，即指  
明記載最惠國條款約中所規定之事項。

一頭政治

(Monarchy) 即君主政治，意指一國政治由君主一人支配之謂  
也。(詳見君主國項。)

# 二畫

## 九一八事變

(Mukden Incident) 關變前夜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

七)六月二十九日日本重要官員開東方會議，議定對華綱領，七月二十五日軍閣內閣田中義一將會議結果奏請日皇裁可之奏章有謂：「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又謂：「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皆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及征服中國全土……尙未實現。」足徵日本國策，乃在征服中國及世界，至於發動九一八事變，佔我東省，僅其第三期工作之始。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日本國內不景氣，日益深刻，於是軍閥乃思對外侵略以解決其內在的矛盾，故侵略之準備益急。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倡「滿鮮一元論」之宇垣一成被任爲朝鮮總督，陸軍三長官乃於二十四日密議，力主增兵朝鮮，金谷參謀總長宣稱：「現在國防戰爭，以大陸爲基本，是以一朝有事，對滿蒙方面，能迅速先送有力部隊，以制機先，始能使戰事爲有利之開展。」一面，幣原外相令滿鐵理事木村，藉口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所訂中日善後條約正附款外，尙有秘密條約，與我東省當局，進行鐵道交涉(三月)未獲結果。六月長春附近鮮農強毀吾民田，以築壩，該地日軍謀使事應擴大，釀成萬寶山慘案(閱萬寶山案項)繼而唆使朝鮮各地人民，屠殺我華僑，同時韓中村大尉失蹤事件，向我東省當局，作嚴重交涉。日本國內，則志意宣傳，或倡「斷然處置」或倡「由關東軍發動實力」以刺激其國民情感。日代表芳澤在國聯大會席上，且作「日本之擁護滿蒙既得權利，乃關於保存既得權之行為，與非戰、公約並無抵觸」之聲言。金谷參謀總長更露骨表示：「良機在此，易之而已，否則滿蒙懸案，永無解決之日。」旋駐滿日軍即大舉野操。

### 【襲擊經過】

事變發端，爲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夜一時許之轟然一聲，即日本炸毀南滿鐵路長春柳河鐵橋，作爲進軍之口實。當日軍進襲，砲擊我北大營時，駐軍長官急向副司令參謀長榮臻請示，榮令：「全取不抵抗主義，鐵械則任其繳械，入佔營內，則聽其侵入。」北大營士兵乃奉令無抵抗而退。日軍縱火焚營房，時南滿守備隊及第二師團已包圍瀋陽，榮臻派員向日領事問，答以「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軍事行動」等語，未幾迫擊砲廠、火藥廠及兵工廠，相繼被日軍襲佔。榮氏即急電請示駐節北平之東北邊防長官副司令張學良，張又諭令：「仍應取絕對不抵抗主義。」拂曉，日軍入城，佔領無線電台，各銀號，各機關，搜劫要人住宅。十九日午前七時，日軍佔大東門飛機場，總計被劫兵工廠所存步槍八萬餘枝，機關槍四千挺，飛機二百餘架，此外一切軍用器械及糧秣彈藥，盡落敵人之手。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率同三宅參謀長等於驛變突作後，由旅順赴瀋，移軍司令部於瀋陽，更委派多門師團長任臨時奉天衛戍司令官，下設軍政署，且改變政制，以土肥原爲瀋陽市長。

十九日晨，日軍復同時佔領延吉、安東、營口、撫順、鳳凰城各地。長春日軍之第三旅，亦奉令動員，先佔二道溝，繼攻南嶺，時駐軍傅學長出門探視被擊斃，全營士兵大憤，起而抵抗，旋長春軍警稽察處長孫仁軒，甘爲漢奸，誘勸屈服。時該地砲兵團長即電吉林，向邊防軍副參謀長熙洽請示，得覆：「不抵抗。」遂不戰而退。

### 【十六小時內失陷要地表】

- |          |         |
|----------|---------|
| 失陷地點     | 失陷時日    |
| 寬城子(二道溝) | 十九日上午三時 |
| 本溪       | 十九日上午四時 |
| 蓋平       | 十九日上午四時 |

鞍山 十九日上午四時

營口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開原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四平街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鐵嶺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昌圖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瀋陽 十九日上午六時二十分

安東 十九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

公主嶺 十九日上午八時

鳳城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撫順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海城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遼陽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長春南嶺 十九日上午十時

長春 十九日下午二時

【擴大佔領】二十、二十一兩日，日本海軍空軍均出動，朝鮮駐軍三個師，開進東省，冀作擴大之佔領。二十日日軍已佔領熊岳城，二十一日佔吉長路及吉敦路，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佔四洮路及鄭家屯，午後二時佔通遼，二十三日上午六時佔蛟河，十一時佔敦化，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佔洮南等地。日海軍解除我洮陽線江軍艦海龍靖海之武裝，佔連山灣葫蘆島，且在青島煙台大沽口，秦皇島登陸，軍民死傷無算。

【申訴國聯】國府得知事變消息，即由外長王正廷以緊急抗議，送達日駐華公使館，要求日政府制止日軍行動，退回原駐地。二十一日再提第二次抗議，

並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二十三日復提第三次抗議，乃日政府迄無答覆。時黨國要人，開緊急會議，商討應付方針，並電滬返京。國難臨頭，京粵合作，成立三個月之粵政府，於二十一日通電取消，一觸即發之內亂，亦暫消戢。外部又急電日內瓦，我國代表國聯新理事施肇基，訓令『要求國聯根據盟約十一條，立即召集理事會，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保障國際和平。』我國代表即向國聯提出請願書，首述日軍強暴行為，及事變責任，繼謂中國為國聯會員之一，國聯應根據盟約十一條規定，採取有效動作，阻止情事擴大，並決定對中國因此次事變損失之賠償。

【國聯初次決議】九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新選理事開第一次會議，我代表施肇基即提瀋陽禍變事，以日代表芳澤力辯為『局部事件』，致無結果。及我代表接政府訓令，即根據盟約十一條，申請行政院開會。國聯行政院於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即決定：(一)對於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動。(二)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俾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三)行政院決定將關於本事件之會議紀錄，通知美國等三項。中國政府接到該項決定後，即由王外長覆電表示滿意，而日幣原外相竟聲稱：『不受第三國干涉』。其覆電純為虛與委蛇，並竭力否認有『領土野心』，以欺各國，緩和國際情感。時國聯中之大國，既內在矛盾叢生，又感無實力以制裁日本，且與遠東有切身關係之美國與蘇聯尚置身國聯之外，故應付上自為日本所左右。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會議，各理事事感日代表之一言，不願我代表之力爭，遂於三十日通過一決議：『國聯行政院，(一)已注意中日雙方答覆行政院主席緊急懇辭之文件，以及因懇辭後已經採用之步驟。(二)已認明日政府聲明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野心。(三)已注意日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應繼續儘速撤退軍隊，該軍隊

既已按照日僑生命財產安全能獲得有力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線內撤退，該政府並希望能儘量迅速進行此項意旨。(四)已注意中代表聲明，稱本國政府於日本軍隊繼續撤退，與中國地方當局及警備力恢復後，將負保護鐵路線外日僑生命與財產安全之責任。(五)行政院信任雙方政府切願避免任何擾亂二國間和平與善意了解之舉動，並已注意中日代表擔保各該政府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阻止此事件範圍有任何擴大，或使情形有何嚴重化；行政院請求雙方，就一切權利所及迅速恢復兩國尋常關係，並為達到此目的起見，繼續迅速的完成上述承諾之執行」等詞句。觀此軟弱之決議，是已表現國聯之充分無力。

【民氣激昂擊外長】萬寶山慘案發生後，國人憤日軍之強暴，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及滯留消息傳來，復見軍事毫無抵抗，外交圖賴國聯，故羣憤激抗日團體紛紛成立，學生更大舉入京請願，促政府收復失地。九月二十八日上海各大中學生請願時，首都各校亦風起雲湧，赴中央黨部請願後，齊赴外交部要求面見王外長，卒至王外長被毆，旋又整隊趨國府，向蔣主席請願。

【美俄態度】美國務卿史汀生接到國聯二十二日決議案通告後，復電略謂：「將以同一態度，照會中日，余已敦促停止戰爭，並撤現時危險地點軍隊，且將熱心工作，恢復和平。」其照會中日之內容有：「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懇切之意願，以為國際關係，應以和平原則與方法為依歸，並鑒於國際訂有條約數種，其規定條款，意在設法調解各國間爭端，不致使用武力，美國亦為其中數條約訂約國之一，故覺理應向中日兩國政府表示，希望其命令軍隊，避免再有戰爭，各自調處其武裝軍隊，俾適合國際公法與國際協定，並避免足以妨礙用和平方法達到解決歧見之舉動」等語。蘇聯於日軍行動擴大後，九月二十三日日大使廣田與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會見時，李即告以：「蘇聯反對日

軍治中東路再進」云。

【馬占山奮勇抗敵】趙欣伯熙洽等漢奸，既供日軍驅使，違背兩省，化爲異域，惟黑省在代理主席馬占山手中，準備抗敵。十月中旬，日方令張海鵬部向馬襲擊，敗北後，於十一月間，復令其領事同日軍少佐林義秀至黑省，與馬占山談判，一面依職甲列車進犯嫩江橋水戰，馬部士兵奮勇抗敵，彼鐵甲所至無不破障之日軍，亦受創失利。旋日軍投除至，馬又拒絕日方無理要求，戰復起，我黑軍蘇炳文程志遠部奉調東援。七日日軍空陸並進，馬占山親自擊敵，午後復蕩蕩，時丁超部亦至，八日收復江橋，日軍不支敗退。但以勢孤，終於十八日敗退至泰安鎮。

【國聯二次會議】十月十三日國聯行政院再次討論中日事件之會議，至是日軍已擴大佔領，政會議情勢之嚴重，實為空前所未有，法外長白里安任主席，各國第一流外交家，均親自參加。前後開會十次，未獲有效結果。十五日會議通過邀請美國列席行政會議。二十日日方提出要求停止反日承認現行之滿洲鐵路建築協定，以及承認現行條約，包括日本在滿洲土地商租問題等所謂五項基礎條件。國聯經數次秘密會議，於十月二十四日決議如次：「茲特重申各政府在該決議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聲明，謂日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之程度，繼續速令撤兵至鐵道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道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項允諾，包括切實保護在滿之日僑。」(一)重申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凡足令現狀趨嚴重之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行動。(二)重申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九國條約之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四)深信實踐此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國通常關係所必要。(甲)要求日本

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一切日僑生命安全之允諾確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地面時，得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特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項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六)建議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懸案，尤其目前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為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七)決議延會至下月十六日，然日軍行動，益形擴大，有進犯錦州之勢，所謂國際決議，等語具文而已。

【巴黎會議】十一月十六日閉巴黎會議，白里安主席至二十日止，皆為秘密會，中日不參加，十八日代表被逐出席提出日軍擴大佔領之有力報告，惟國聯中之強大國家，僅希望日本行動，無破壞其在華權益，至若日本是否違反盟約或條約，則不欲過問也。連日會議，僅決定遣派國聯調查團至滿洲觀察一案。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半，舉行公開會議，日本代表芳澤力主：「調查團不應有干涉中日談判或監視軍隊行動之權。」我代表亦起陳述，旋即休會。二十五日日軍佔新民，二十六日佔白旗堡等地，我政府乃急電施代表，訓令向行政院秘密會議提出「請英美法意四中立國之駐華軍隊從速開往錦州，中國軍與俄師日軍間之中立地帶」等情，日方亦於二十五日提出劃匪自由權，要求中國軍撤退關內。十二月十日在主席白里安附加解釋，中日各附加聲明之下，通過派遣調查團之決議。翌年一月國聯調查團成立，由英人李頓爵士為該團主席，三月抵滬（其詳情另見李頓報告書項）。

【日本製造偽國】二十一年元旦日軍攻陷錦州，吞併滿州計劃，亦漸具體化。日方一面唆使袁金鎧等藉維持地方之名，進行非法組織，一面由土肥原發勳天津變亂，挾廢帝溥儀赴大連，及滬戰發生於二月十七日令漢奸熙洽，張景惠等開所謂「滿洲建國會」，當決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為終身制之「執政」，並成立東北政務委員會。至三月九日，溥儀鄭孝孚等至長春，即在本莊繁及內田康哉（滿鐵總裁）指導之下，舉行儀典，大同元年，亦儼然出現。後「偽國」於日政府一手包辦之下，「執政」又稱「皇帝」，「共和」改為「帝制」，變更省區，其主要偽職官員，無一非日人，傀儡政府，貽笑萬邦。

【我國否認偽組織】三月十一日國府主席及行政院長聯名宣言，申斥偽組織為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付其全責。主張討伐之聲遍全國。日本進行承認偽組織中，我外部於七月三十日向日抗議，八月十七日又發表宣言，促世界各國注意。九月十六日外長羅文幹於日「偽」議定書發表後，即提嚴重抗議，同時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且訓令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要求國聯加緊工作，探救有效之方法，以對付目前之局面。

【日本承認偽組織】日本五一五事變，齋藤任首相，六月四日發表對滿新政策九項，第三項謂「滿洲國如能獨立，雖列國不加承認，日本亦必率先承認之」。在滿日軍當局，尤主立即承認。日本第六十二屆議會特別會中，六月十四日通過致友民政兩黨聯合提出之「應速承認滿洲國案」。且日本為強化東省之統治權，統一在我東北之四頭政治，自五月來已積極籌備，陸軍外務拓務各省提案，因有「駐滿總督」、「駐滿總監」或「關東總監」等制度之計劃，但以名稱顯然，懼起列強反感，致屢遭擱置，卒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日內閣議決「駐滿機關統一要綱」，設特派全權大使一人，兼關東司令官，關東軍長官。其第四條即特派全權大使，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管外交事項，并與駐滿

帝國領事以指揮監督。旋日內閣上奏日皇，於八月八日任武藤信義大將爲關東軍司令官兼特命全權大使及關東長官。九月六日閣議通過外務省之承認僞國計劃案，十三日又經過樞密院會議之通過，同日由日皇裁可。武藤乃奉命於十五日與僞執政溥儀，「僞」代表鄭孝胥舉行正式承認儀式於長春，僞政府，并簽定日「僞」議定書。〔閱日滿議定書項〕

【日本承認僞滿之國際態度】日本進行承認僞滿時，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宣佈有名之不承認主義（見該項）。其間各國輿論雖多主持正義，痛斥日本而國聯及各國，鑒於過去不能以會議制裁日本之行動，皆藉口待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之發表，一致沉默。七月六日李頓調查團會對日外相勸告，大意謂：（一）日本政府曾向國聯聲明尊重中國領土主權，若出此舉，將遭世界之輿論反對。（二）日本無異自行承認侵害中國領土主權，而違背九國公約。云。雖未能稍阻日本之既定方針，亦可謂國際正義之一種表示。

【國聯調解之失敗】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聯十九國特委會製成第一決議草案理由書，其主要上，在於「組定組織委員會，其任務爲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原則，並考慮第十章之建議，協同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求解決。」規定由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之國家組織此委員會，並邀請美俄參加。該草案經中日二國各提出修改意見。一月十六日特委會重開，我代表及小國代表，對國聯秘書長與日人杉村陽太郎之諒解案，紛起非難。因決定由特委會發表通告，表示不再延遲，根據約第十五條採取第二步之工作。二十一日我代表宣言，力主美俄參加，且堅持報告書中須明白規定不承認「滿洲國」。同日特委會開會，以日本不接受決議草案，宣告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調解，已告失敗，即準備依第四項起草報告。二月二十三日特委會討論起草報告書，決定推舉德瑞士英法捷克比意瑞典西班牙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會。總代表任主席。二

十七日九人委員會決定報告內容，分（一）歷史，（二）事實，（三）結論，（四）建議等四部。二月四日特委會徵詢日方意見，竟容納日方建議，修改草案。我方代表聲明反對。六日英代表艾登積極表示不承認「滿洲國」。法代表繼起贊同，成立建議之三原則：（一）不承認「滿洲國」，（二）建議案求各鄰邦及九國公約簽字國合作，（三）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代表國聯與遠東時局接觸。特委會遂囑九人委員會做此起草，九國特委會要求日代表答覆：（一）日本是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二）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軍事行動，十三日日本答以「若滿洲國之獨立成爲討論人目標，則日本不能接受。」云云。特委會遂拒絕討論。十七日發表報告書，至是調解已告完全失敗。（見滿洲國不承認法案項）

【東北義勇軍苦戰】馬占山嫩江一戰，遂開抗日戰之序幕。及馬退克山，各縣民團紛起，旋丁超、李杜、馮占海、官長海、李海青、王德林、唐聚五、蘇炳文等繼舉義戰。後人民憤日軍之侵略，紛起響應。雖皆熱血，此仆彼起，却于敵軍重創，疲於奔命。二十一年夏，各路義勇軍結成聯軍，自八月一日起，一致向日軍總攻。戰區北自長春，南至莊營口，西及錦州，皆義勇軍作戰之區域。如進攻瀋陽、海城、營口、牛莊、錦州、通遼等日軍主要根據地，浴血鏖戰，予敵重創，遂且一度佔領。雖因槍械既劣，彈藥又缺，但敵人之飛機、大砲、機關槍、坦克軍之利器，亦未能克服我人民奮鬥之精誠。如拜泉、泰安、鎮拉爾基、吉東各地長春、哈爾濱等之血戰，足見我人民之義勇。據日人統計，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我東北因抗敵而犧牲者，正式軍二〇、二一、四、人，義勇軍二五、六一八、人。總數達四五、八三二、人。二十一年冬，馮蘇、王李等退入俄境，郭道甫等繼起抗敵。於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華東共和國之組織，及是年秋，遊吉黑各地民衆，相繼起而抗戰，並以無統一之指揮，與充分之接濟，而不能持久作戰。即在日軍鐵蹄下四年有餘之今日，義勇軍採取公開或潛伏而活動者，實力猶盛。



【九一八後日本之侵略】日本自佔我遼吉黑三省，大量投資，攫取政治經濟交通實業之一切特權，製造偽國，且為完成其初步計劃，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大舉侵入我熱河省，三月四日承德被佔，更以新式利器，攻我長城要塞。先是，日軍已於天津掀起天津變亂，上海事變，及以戰艦威脅我京漢汕頭各地。繼而抗日作戰，震撼世界，予我軍民對日作戰意識之奮發。故長城要塞之戰，如榆關九門口喜峯口羅文峪冷口南天門各地之血戰，均足表徵我軍民之奮勇。旋察東淪陷，平津危急，簽定塘沽協定，釀成冀東偽自治組織，向我政府提所謂三原則等等，近則河北事變，綏遠問題，不勝枚舉，均可視為九一八事件之延長也。

(參考書) 方樂天著：東北問題又東北國際外交

張明燾譯：國際競爭中之滿洲

葉天侃譯：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

華企雲著：滿蒙問題

余貽澤編：東北失陷與抵抗

隨聲編：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

大公報編：國難記又從榆關喋血到熱河失守

陳彬蘇著：東北義勇軍又滿洲偽國

徐委著：馬占山將軍抗日戰

陸貽編著：熱河失陷日記

郝德商譯：東北問題與日本軍閥的大陸政策

王慕寧譯：日本併吞滿蒙論

王造時著：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

鮑德微譯：國際聯盟與中日事件經過

外交部編：國際聯合會調查屬報告書

外交部編：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說帖

周鯨生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維真著：九一八後東北與日本

強華書局：暴日鐵蹄下的滿洲現狀

陳覺著：日本侵略東北史

鄒西山著：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 九二一慘案 (Incident of Hankow)

【發生概略】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漢口日兵擅行開槍，擊斃華兵，是稱九二一案。當是日晨八時，日租界一碼頭日輪「沅江」號將開往長沙時，有徒手華兵數十，擬乘該輪去湘，該輪不納，同時又告知日領事及附近江面日艦，請速戒備，於是日方一面派加崗警放哨，一面派員向武漢衛戍司令部要求派兵彈壓，我尤其請，即派武裝軍士二十餘人前往，甫經日租界，即遭攔阻，不准通過，我兵即言此來係應日領事之招，去一碼頭彈壓華兵，然日兵不聽，遂以刺刀追衝，且復開槍射擊，我兵不備，當被擊斃官長一，士兵二，傷數人，而慘案遂起。

【交涉經過】事後提起此案交涉，日領事又以誤會為辭，希圖卸脫責任，然於次日兩方乃定諒解條件四條：(一)日領事派員向衛戍司令部道歉，衛戍司令部派員至日領事慰問。(二)由兩國官署各出死傷卹金，按人分配。(三)日本駐漢陸戰隊，即時撤退回國。(四)日方肇事武官，即時離漢。上述辦法，全係敷衍性質，但武漢當局，因當時分裂之形勢險惡，未便深究，於是一場大慘案就此不了了之矣。

九七紀念 辛丑條約，為清廷最後之喪權辱國條約，民國以來，以簽字之日，定

爲九七紀念。(詳見八國聯軍之役項)

## 九國遠東公約 (Nine Powers Treaty)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關於遠東問題特由關係國家英、美、比、荷、葡、法、意、日及中國於二月六日共同簽定

一、九國遠東公約該約第一條規定：(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予中國以最好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及安定之政府。(三)用全力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工商業機會等原則。(四)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詳見華盛頓會議項)

## 二十一條件 (The Twenty-one Demands)

【歷史背景】日俄戰後日本得放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等利權，思欲永久佔領，一九一二年第三次日俄密約，東部內蒙古又劃入日本勢力範圍，民國二年之滿蒙五路換文，日本之策謀已見於中日約章，漢冶萍鐵礦早爲日本垂涎，辛亥革命時對滿廷及革命軍均曾提及，山東不僅距日本海近，且與旅大成犄角之勢，爲日本進取大陸之中部根據地，但以操於德手，感受莫大威脅，故歐戰一起，日本即藉英日同盟之名，對德宣戰，乘機佔領山東，福建位於台灣對面，在前清已有不割讓之聲明，日本已定爲華南根據地，他若取得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文化上之特權，亦莫不具其野心，值歐戰起，列強無暇予預遠東問題，以爲千載一時乃提出二十一條件，時袁世凱主政，謀即帝位，既欲結納日本，又爲其勢屈，因有批准亡國條約之舉。

【交涉經過】日駐英大使加藤回任外相之前，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六日會見英國外長葛農(Geary)，要求英國關於滿洲問題之諒解，加藤所謂「日本具有決心永遠占據旅大及包含其背後地之關東州」等語，純屬未雨綢繆，加藤葛農談話記錄於英日政府外交部公文書中，作爲君子協定一月十日又要

求英國諒解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之展期問題。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日

外相加藤對其駐華公使日置益授以訓令，命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翌年一月十八日日置益以新聘任爲顧問，謁見袁氏，即遞交二十一條件，旋外交次長曹汝霖、參事顧維鈞、朝權等擬一說帖呈之，袁氏二月二日午後三時在外部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日方提出條件，前後會議二十餘次，至四月十七日會議停頓，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總括的修正案計二十四款，謂爲最後提案。五月一日會議時，中國提出修正案日置益乃急電報告，日本外交要員於二日在外相官邸集議，決定根據四月二十六日最後提案而發出最後通牒。四日午前舉行開議，午後復開元老閣員聯席會議，以元老閣員意見分歧，無甚結果。及後閣員談話，決定對第五項中之福建問題，必須貫徹主張，餘俟另議。五日午後經閣議正式決定，六日午前在宮中開御前會議，決發最後通牒。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將最後通牒送到外交部，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圓滿之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執行必要之手段。」同日日使復面交覺書解釋，袁氏接此通牒，即在總統府開會，決定承認日本之要求，當由曹汝霖通知日使。至二十五日，二十一條件除第五號被逼簽「容日後協商」及第四號用命令宣布外，其餘用換文簽押。

【條件內容】第一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則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

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遼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限。

第三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借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款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備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備，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備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一半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

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商議。

### 七、允認日本國民在中國有傳教之權。

【國人憤慨】日使交付條件後，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國人雖未悉條件內容，而知其爲喪權辱國者至大，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亦通電反對，留學生亦多返國，準備抵抗。按民國政府締約權規定在臨時約法，依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元年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民國憲法未訂定前，臨時約法所定之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以袁氏之獨自批准，顯係違憲越權。且以所訂款項，均爲亡國條件，此國人之所以始終否認也。

【各國態度】歐戰方酣，英法俄均無餘力過問遠東，且希望日本協助，故對日本提交中國之要求，不能表示積極態度。惟第五號中有長江鐵路之條款，涉及英國利益，及中國以第五號內容密告英國後，英政府即照會日本，謂長江路線中英已有成約，請毋相侵。嗣又有對日之警告。美國雖未入歐戰旋渦，惟以實力制止日本亦屬困難。當日本對德致最後通牒之第五日（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美國務卿布里安電令駐日大使古斯立，對日政府致送照會，有謂「英日同盟目的之一爲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中國國內若有變亂發生，日本政府如以日本或其他列強有考慮辦法以恢復秩序時，日政府在決定採取行動之前，自應與美國磋商」云，及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後，駐華美國公使芮恩施，始終與聞此事機密，是年二月八日威爾遜發出一函與芮氏，略謂「現在余正慎重注意情形，準備步驟於適當時機行之。」五月六日美國務卿調電駐北京東京美使，勸告中日政府相互忍讓，因日本最後通牒已發，因而擱置。五月九日袁氏承認日方要求，美國政府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下列之照會。

爲照會事：因中日交涉經過情形及中日兩國將有新約簽字事，美國政府今謹告中國政府，凡關於損害美國之條約權利及旅華美國人民權利，與中華民國之政治權或領土權，並關於在華之國際政策（即世人所認爲門戶開放主義）等約或允許，無論已成或未成，美國政府絕不承認。」

此美國之不承認主義也。十五日美國務卿又對中日兩國美使發出訓電：「對駐在國政府聲明，美國政府茲特聲明：現在交涉中之條約，其中任何條款經中國政府承認而對外人在華之地位有所變更者，在最惠國待遇之下，美國政府亦將享有其利益」云。

【始終否認】巴黎和會時，我代表提出否認二十一條件之說帖，結果關於山東問題，遂訂於凡爾賽約章。然國人激烈反對，我代表拒絕簽字，釀成「五四運動」。繼而華盛頓會議決定日本交還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解決山東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中國政府令駐日代理公使廖恩壽，對日本內田外相，送還廢止二十一條件之公文，其大要如左：

（一）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交換公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該條約簽字後，中國政府嘗聲明中國被壓迫不得已而忍痛接受最後通牒中之各條件，故因此侵犯各國條約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

（二）繼在巴黎和平會議聲明理由，要求廢除該條約及交換文書，得和平會議主席答以充分承認此問題重要之旨。

（三）華盛頓會議開會時，我代表依據（1）無利益之交換，（2）侵犯中國與他國間締結之條約，（3）該條約及交換文書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解等理由，提出取消條約及交換文書之要求，此乃根據全國民之公意。

（四）中國國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之通常議會，已有二十一條件條約及交換

公文無效之決議，足證中國民意之始終一致。

(五) 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不久即屆滿期。

日本政府立於同月十四日回答，有「帝國政府斷難承認」之語。〔閱參

第一號 關於山東

五四運動，山東問題，膠州灣租界問題各項。  
再將前荒木陸相（九一八事變後）上日皇奏章，首及二十一條件實效，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條約	原	案	確定條約及公文	其後之實狀	現狀
第一條	(1) 關於承認繼承德國地位 承認日德協定關於解決山東之利權權利讓與等項處分	但有附遷膠州灣之聲明		附遷山東後事實上消滅	消滅
第二條	(2) 山東不讓權 中國政府不得將山東省之內地及沿岸島嶼讓借他國	由本文取消改作換文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事實上取消	消滅
第三條	(3) 芝罘與膠濟路間之聯絡鐵路敷設權 將芝罘龍口與膠濟鐵道之聯絡鐵道敷設權讓與日本	改為第二條須德國放棄煙濰鐵路之借款權始能與日本議借款之事		華會後將借款權移歸四國借款團	消滅
第四條	(4) 山東商埠 在山東另開放主要都市	改第三條為原議		華會後當然消滅	消滅

第二號 關於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之優越地位

條約	原	案	確定條約及公文	其後之實狀	現狀
第一條	(5) 旅大租界及南滿安奉鐵道延期 此等期限各延期九十九年		旅大——一九九七年 南滿鐵道——二〇〇二年 安奉鐵道——二〇〇七年	一九二三年聲明廢棄	事實上存在
第二條	(6) 土地所有權及商租權 日本人在南滿及東蒙有土地商租權及所有權		地域祇限南滿(第三條)		事實上

第三條	(7) 居住往來及營業自由 日本人在南滿及東蒙自由居住往來營業	改訂第三・四・六條	存在
第四條	(8) 鐵山探掘權 要求在南滿及東蒙之鐵山探掘權	僅限南滿未列入正約	除南滿路沿線外事實上未允擴張
第五條	(9) 關於鐵道及借款之優先權 左列事項須予商日本之同意	交換公文承認日本資本家有優先權	華府會議日本聲明將此事業開放與國際借款團
第六條	(10) 滿洲僱聘顧問日本之優先權 南滿東蒙如須要政治財政及軍事之外國顧問承認日本有優先權	交換公文祇限於南滿	在華府會議中聲明拋棄
第七條	(11) 吉長路之委任經營 將吉長路委託日本經營九十九年	改訂第七條另訂新約	由吉長路另改借款契約而解決

第三號 關於漢冶萍公司

條約	原案	確定條約及公文	其後之實狀	現狀
第一條	(12) 中日合辦及日本人之優先權 該公司改由中日合辦其處分該公司之一切權利與財產須得日本之同意	改作中日合辦不收外資另交換公文	存在	存在
第二條	(13) 關於探掘附近鐵山之優先權 左列事項須該公司之承諾： (一) 同公司所屬鐵及附近之鐵山之探掘與同公司以外之人時 (二) 直接間接有影響該公司時所置之措置	全部消除	消除	消除

第四號 關於港灣島嶼不割讓

條約	原	案	其後之實狀	現狀
	(14) 中國沿岸之港灣及島嶼之不割讓 中國不得將中國沿海之港灣及島嶼讓借他國	確定條約及公文 五月十三日由大總統令加以聲明		消滅

第五號 希望條件

條約	原	案	其後之實狀	現狀
第一條	(15) 中央政府之顧問 凡政治財政及軍事之顧問得僱聘日本人 (16) 日本病院寺院及學校之土地所有權	確定條約及公文	華府會議日本正式聲明撤回	消滅
第二條	中國承認上項之所有權 (17) 警察			消滅
第三條	於必要之地方得合辦中日警察或僱聘日本人 (18) 兵器			消滅
第四條	由日本支給一定數量之兵器或中日合辦兵器場 (19) 華南鐵道敷設權			消滅
第五條	武昌與九江南昌之聯絡鐵道及杭南潮鐵道敷設權讓與日本 (20) 福州企業日本優先權			消滅
第六條	該地鐵道鎮山港灣均得承認日本資本家之優先權			消滅
第七條	允許日本人在中國布教權 (21) 布教權			消滅

(參考書) G. Wood, *Chino-Japanese Treaties of May 25, 1915-1921*

G. Wood, *Twenty-one Demands, 1921*

Foth, *Der politische Kampf im Osten, 1919*

王芸生編：六十年之日本與中國

### 二十四小時規則

(Rule of 24 hours stay) 交戰國軍艦及軍用船，原

則上可自由進出中立國之港灣或領水，但中立國為預防交戰國利用中立國領水為其作戰行動之根據地，可自由限制交戰國軍艦及軍用船之停泊時間。通常各國以二十四小時為最久之停泊時間，故稱二十四小時規則。第二次海牙會議曾議決此項原則，但中立國法令已有相異之規定者，則依其現定行之。

中立國於接到開戰通知後，可命令交戰國軍艦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出中立港。若兩交戰國軍艦停泊於同一中立港時，則在先入港之甲方軍艦開出二十四小時後，再令乙方軍艦退出；交戰國商船出發二十四小時以後，方准其敵國軍艦出發，以免追擊。

上述之二十四小時限制，在下記情形可以延長之：(1)因破損或海上狀態不能出港時；(2)兩交戰國軍艦同時入港；(3)軍艦須受煤之供給者。

交戰國軍艦經過一定期間而尚不出港，則該中立國先催告之，不應催告則解除其武裝，連同乘員予以扣留處分，直至戰爭告終為止。

(參考書) 寧協漢：現行國際法

周緯：新國際公法下冊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下卷頁八八一—八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War and Neutrality)*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23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p.469-472

### 二二六事變 (Incident of Feb. 26th, 1936)

一 事變背景

【國際環境】日本軍部少壯派，自發動九一八及五一五事件以來，造成所謂非常時期。政府先後脫退國聯(一九三三)及軍縮會議(一九三六年一月)，其間加強滿洲統治，滿蒙衝突，日蘇紛爭及歷次在華掀起之各種事變，均足表現日本獨立邁進其大陸政策。數年來少壯派主急進侵略，然未居顯位，而扼於元老重臣財閥；且以國防、外交、內政及思想各問題，尤相背馳。意阿戰後，英既難於兼顧東西，俄亦忙於配備防德戰線，少壯派認為急進之良機，而又扼於政府當局之緩進政策，故以實力活動政變，斯為必然之勢。

【經濟情勢】岡田內閣時代，雖有軍需景氣，收效若干失業業者，然此股行現象對於日本資本主義恐慌無多補救，而農村更遭(一)資本主義方法之榨取(如資本主義托辣斯施行之價格政策、高額租稅與高利貸)及(二)封建形態之榨取(大地主等所用佃租形態之榨取)陷於極度之凋敝。康希寧當謂：「日本農村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等於內地之殖民地，」足徵其一般。邇年來當局所倡「農村更生」，實惠毫無，農村青年之左傾或右傾，政治力自難仰制。尤以日本少壯軍人，多來自農村，睹都市荒淫，顧農村窮困，苦悶既深，發洩鬥力亦大。【支配勢力】日本支配之主要勢力，有如下表：





爲求明瞭起見，更將元老重臣軍部政黨分析如下：

一、元老重臣 決定內閣命運之一大勢力，爲元老重臣。新任首相，例由元老奏薦，日皇再由日皇任命，而元老奏薦之先，亦例須徵詢重臣之意見。平時內閣進行重大國策，常須請示元老，或得重臣諒解。日本僅一元老西園寺公望乃明治維新元勳之一，重臣指任首相去職後得「前官禮遇」者，如牧野伸顯、齋藤實、一木喜德郎、鈴木貫太郎、岡田啓介、若槻禮次郎、高橋是清及幣原喜重郎等。此等元老重臣，頗經閱歷，思想主維持現狀，外交主國際調協，內政主自由主義，財政則反對軍事豫算膨漲，自易爲軍人少壯派之所嫉妬。

二、軍部 明治維新，長門陸軍與薩摩海軍原爲一大勢力，經中日、日俄及歐戰數役，陸海軍在民間已具當相威望。日本政治，軍部大臣必由軍部推薦，不得以文官代理，故軍部在內閣特具勢力。九一八事變後，軍部實際上已取得政治領導權。自荒木而林銑而川島，雖內部亦分急進與緩進，派別鬥爭激烈，而一般傾向，無不爲大陸之侵略。且上級軍官以生活優遇，投降現狀，未能滿足少壯派之要求，發生「統制」與「肅軍」問題。然少壯軍人間對「肅軍」之意義，所謂軍部不可與重臣，內閣，財閥等妥協，及投降「維持現狀」主義。故二二六事變有芟除「軍閥」之口號，而擊斃教育總監渡邊之意義亦即在此。

三、政黨 日本兩大政黨，一爲政友會（代表三井），一爲民政黨（代表三菱）。常交互組閣。九一八事變時內閣爲民政黨內閣，繼爲政友會內閣，五一五事變大憲法被刺，產生非常時齊藤內閣，繼爲岡田內閣，齋藤內閣，幾盡爲政黨內閣，其政策不僅未能滿足軍人少壯派之要求，且威信日漸旁落。政黨政治（尤其民政黨）久爲軍部，尤其是少壯派所不容，而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總選舉結果，民政黨佔最多數，少壯軍人派遣出以暴力，抑制自由主義政治。

二、事變意義

【中心思想】 一九二四年北一輝在中國上海著日本改造法案一書，可謂少壯軍人之思想的根底。如一九三二年五一五事件之少壯將校，一九三五年八月刺殺永田軍務局長之相澤中校等，均受此書之影響。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日本陸軍省新聞班正式發表題名國防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一小冊，實爲軍部之中心思想。內容分五章：第一章說明「戰」爲創造之父，文化之母，國防不僅爲「國家」動員，且爲將一國之全部「活力」綜合統治，即將一切

「活力」作戰爭之「組織」；第二章敘述「國防力構成之要素」：(1)「人」的要素——排除國際主義，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確信「皇國之使命」及「建國之理想」；(2)「自然」的要素——論及領土與資源；(3)「混合」要素——論及經濟、技術、武力、情報及宣傳；第三章論「國際情勢與日本國防」；第四章提倡強化國防之國策：(1)主張科學的組織國防，主張思想戰、經濟戰、武力戰、智戰及組織戰；(2)主張國民生活安定與改良農村現狀；第四章主要爲論述日本經濟機構之缺陷，主張「戰時經濟」；第五章爲國民之決心，此外或「軍權高於一切」與「戰爭神聖」或「日本中心的大亞細亞主義」及「征服中國」等均爲其共同信念。然此理想與日本現狀殊甚懸殊，尤爲急進之分子，當難忍耐。

【操縱政權】 事變主持者，是否即欲建立法西斯政權，姑實勿論，而以實力打擊自由主義政治使軍部能統治政權，則可無疑。少壯軍人鑒於必須操縱政權，始得實行其國策，然既不能由和平而取得政權之中心，惟有出諸暴變。此次事變，雖非整個軍部決定之步驟，而急進派要皆有此傾向。故事變後陸軍省即發表：「此等將校躍起之目的，據其黨趣書所云，乃除此內外重大危急之秋，芟除元老重臣，財閥，軍閥，官僚，政黨等破壞國體之元兇，以正大義而擁護及發揚國體」云，可爲佐證。

三、事變之經過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晨五時頃，駐東京之近衛師團兩聯隊與一師團兩聯隊共一千五百餘人，由青年將校率領，正式武裝，就出發東北之際，襲擊首相官邸，齋藤內大臣私邸，渡邊陸軍教育總監私邸，牧野前內大臣旅舍，鈴木侍從長官邸，高橋藏相私邸及東京朝日新聞社，一部襲擊西園寺元老住宅。東京立即紛亂，交通斷絕，當日陸軍省發表死者有岡田齊藤渡邊鈴木重傷高橋負傷，牧野不明。事後查明，岡田未死，高橋死未即公布（爲防止經濟恐慌），牧野逃匿，西園寺於變兵未到前已逃，朝日社一部損傷。事變發生後，暴變將校佔據首相官邸國會議事堂警視所參謀本部內務省外務省一帶，各大臣重臣均陷皇宮議事。

當日午後任內務大臣後藤文夫代理首相，即夜臨時內閣辭職，調軍警衛東京，二十七日午前三時宣布戒嚴令，同時海軍省亦調集艦隊防備東京灣及大阪灣。金融事業停頓，軍事領袖（川島林荒木真崎河部植田寺內）奔走於政府當局與暴變將校之間，暴變將校之長官勸告回營，未聽。二十八日軍事當局又以日皇勸令，命暴變將校回營，亦遭抗拒，乃決定於二十九日以武力解決。是日午前六時戒嚴司令部告諭人民勿外出，將有兵力出動，同時諭令危險區域居民避難。戒嚴部隊包圍暴變部隊，二十九日利用飛機，氣球，放聲器無線電及坦克車散傳單，掛標語，朗讀誡書告諭，勸暴變將校回營。是日午後二時，暴變將校一名自殺，尉官二十名入軍事刑務所，其餘全部歸順回營。

#### 四、善後處置

【緊急勸令】三月四日午後臨時閣議，決定處罰暴變將校之緊急勸令案六條，即設立東京陸軍軍法會議，由公布日起實行。同日戒嚴司令部當局發表事變經過概要之談話，大要如前。

【奏慶情形】三月二日西園寺進謁日皇後，考慮推薦後任首相人選，時

盛傳樞密院副議長平沼朝鮮總督宇垣貴族院議長近衛，皆有望。四日午後西園寺參內，奏慶近衛於是組閣大命降與近衛，乃近衛托病拜辭，旋西園寺徵詢陸相川島與海相大角，向日皇奏慶廣田。

【組閣前後】五日午後廣田拜命組閣，以外相官邸爲組閣本部，至六日決定閣員名單。陸軍內部對閣員人選表示不滿，寺內大將拒絕入閣。九日廣田忍淚讓步，接受軍部意見，發表聲明書。軍部協議結果，謂對時局之認識無異，成立諒解，午後遂舉行親任式。三月十七日政府發表政綱：（一）國體明徵之徹底；（二）文教之刷新；（三）確立自主積極外交；（四）充實國防；（五）改革稅制；（六）改善金融；（七）伸張產業貿易；（八）國際生活之安定；（九）吏治之振肅與行政機構之更新。

#### 五、事變影響

【內部方面】二二六事變爲軍部中「打破現狀」打擊「維持現狀派」之表徵，其後軍部自當狹少壯派之要求，而操急進國策。是以軍部與政黨官僚間之衝突，將愈激烈。日軍統制亦益感困難。其次，日本爲君主立憲國家，六十七年來之奮鬥，法治精神，已具基礎。然五一五事件後，多數黨政友會未能組閣；二二六事變後，總選舉勝利之民政黨僅能觀望，立憲基礎，已爲動搖。而反對自由主義憲政之法西斯勢力，將益見抬頭。

【對外方面】（一）中國：中國政府對日本之侵略，向持退讓，冀欲在某限度內保持和平。二二六事變無異日本急進政策之先聲，中日關係必將緊張（即有增調大軍駐屯華北）。同時使中國政府深悉決難以外交途徑維持現狀。（二）蘇聯：蘇日軍過去在滿邊之衝突，蘇聯明知其僅止於挑釁，雖作積極準備，仍無交戰意圖。二二六事變頗使蘇聯震駭，故宣布蘇蒙協約，對日軍挑釁亦加以積極之痛擊。日軍已增派第一師團赴滿斯「東方巴爾幹」已在風聲

鶴淚中矣。(三)美英不安：九一八事變後英美在遠東利益已受莫大威脅。由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李頓之調查報告斯末資將軍之講演，賀爾之警告，以至畢德門之演講，均足表現英美與日對立之尖銳化。二二六事變後，英乃調回遠東艦隊於東洋，緩和對意衝突，且接近蘇聯美國，完成新加坡軍港，增加國防預算，美國則由議會通過建造大艦隊計劃，在荷蘭港阿拉斯加等地建築空軍根據地，擴張海陸軍預算，太平洋海軍演習。(英美蘇等國對二二六事變之觀察，咸認為日本軍人對世界宣戰之預告。

**二重外交** (Dual Diplomacy) 指日本之外交政策而言。日本輔弼日皇行使外交權者，當屬內閣及外務省，而外務省更負責地行使之責。然日本憲法同時承認軍部得參與外交大政，此為幕府將軍政治之遺跡。因此日本外交政策常表現外務省與軍部之衝突或急緩之不同，故有二重外交之名。

**二重保險條約** (Re-insurance treaty) 一八八四年之三帝聯盟，至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期滿。俄奧間以保加利亞問題，關係險惡，俄不願續訂三帝聯盟。惟俄德間猶欲維持友好關係。一八八七年五月俄國提出包含三條之條約案，第一條為締約國一方與第三國開戰時，他方維持好意中立，防止戰爭之擴大。第二條德國承認俄國在巴爾幹半島之既得權利，尤其承認保加利亞及東羅馬尼亞之俄國排他勢力 (Influence exclusive) 之正確性。俄德兩國非先得同意，不許變更巴爾幹半島之任何現狀，且反對欲變更該現狀者。第三條，擁護波斯普魯斯，韃靼尼爾兩海峽之封鎖 (對軍艦) 原則。俾斯麥與俄國大使協談時，加以修正，如第二條俄國以在保加利亞之勢力為「排他的」改為「侵越的及決定的」 (Influence preponderante et decisive)。經此協談後，俄復對德提出對第二條之附帶協定，俾斯麥以礙難同意，加以拒絕。土耳其與德接近，俾斯麥外交急為活躍。俄不得已，六月十八日雙方遂在柏林簽訂

新條約。條約計六條，大體如前述俄國提案加以修正者。第一條為中立之件，第二條為保加利亞部份之件，第三條為海峽問題。條約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四條)，並規定保守秘密 (第五條)，且不能通知奧國。此外有附帶二項時，德奧仍繼續密切之聯盟關係，故柏林簽訂之俄德條約，世稱為二重保險條約或再保險條約 (Rückversicherungsvertrag, re-insurance treaty)。

**二重國籍** (Double Nationality) 見兩重國籍項。

**二重課稅** (Double taxation) 見重複課稅項。

**二院制** (Bicameral System) 為議會制度之一種，意即將國家議會分為二級制也。惟其名稱則因各國之傳統政治而異，如美國對上院通稱參議院，日英兩國稱貴族院，法國稱上議院。至於下議院，或有稱為衆議院者。近代學者對於兩院制之批評，亦利害各半。推其利則：(一)能保持國家勢力之平均，即社會階級之均勢。(二)防止多數決之弊點。(三)防止議會權力之過重。(四)調和政府與議會之衝突。(五)能慎重審議國務。但舉其弊亦不止一端，如：(一)經二院之議決，每至滯緩誤事，行政當局過受掣肘。(二)不得萃集人才於一堂，以謀國是。(三)不能剷除社會階級，且因階級利益之欠調和，易悞國政。(四)兩院之權能各異，往往不能嚴厲的督責政府。故進步之學者多有倡一院制之說。

**二港二線政策** (Policy of double ports and lines) 見兩港兩線政策項。

**二國標準主義** (Double Standard Policy) 為大戰前英國海軍之傳統政策。自一九〇〇年以來，英國之假理想敵國為俄法兩國，故英國所維持之海軍力，在能敵抗俄法兩國總海軍力。自一八八九年德國開始建設強力軍艦，情形遂為一變。越一九〇四年對法協商後，與俄國之衝突亦形緩和，英國海軍乃確定對德十比六之根本方針。大戰後，德國海軍全滅，其假理想敵已不存在。此時，日美兩國競建巨艦，英國則以戰後經濟力疲憊，無力擴充軍備，頗感不安。

及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訂成英美日主力艦五·五·三之比率，英國海軍力與美國同，對日爲一〇比六，是已放棄傳統之三國標準主義。

### 十九國委員會

(Committee of Nineteen) 上海抗戰後，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三二年)國聯大會爲處理中日問題，設置十九國委員會，爲大會之常任代理機關。見「九一八事變」及「二二八事變」條。

### 十月革命

(October Revolution)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俄國推倒克倫斯基政府之革命。是時，俄曆爲十月，故稱十月革命。俄國革命自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七年三月先後發生，均未能滿足勞動階級之要求，尤其對三月(俄曆二月)革命後成立之臨時政府，遂延於構和與解決土地問題，羣憤憤慨。蓋當時人民苦於歐戰之顛連，需要和平與麵包也。臨時政府對於布爾希維克，派下勞農階級之反抗，常威以武力。即是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六月十八日，七月三日至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先後對臨時政府之示威運動，實即俄國十月革命之先聲。布爾希維克黨，由列寧領導，在工廠委員會，蘇維埃及其他團體間，倡

「一切權力歸蘇維埃」而孟謝希維克則倡「一切權利歸臨時政府」兩種陣線，形成敵對於是以召集第二次蘇維埃大會問題爲中心，展開劃時代之事件。先是七月四日羣衆五十萬人包圍冬宮，擴大暴動，被阻於豪雨，又因瓦甫斯基聯隊之出動，被殺傷五百人。克倫斯基時爲首相，彈壓布爾希維克，將托洛斯基，哥倫泰以下多數投獄，列寧逃脫。克倫斯基聯合孟爾希維克派武裝解決。同情布爾希維克之庫倫司達脫水兵，旋爲彼得格勒之武裝工人及庫倫司達脫水兵所敗，布爾希維克派終於十月十六日組織彼得格勒蘇維埃軍事委員會，二十一日對彼得格勒司令部要求讓渡軍隊監督權。十月二十三日由勞動者義勇隊編成赤衛隊，同時孟爾希維克派臨時政府內政部長尼基金發布鎮壓布爾希維克派運動之命令。二十四日克倫司達脫召集首都近郊軍隊，封閉布

爾希維克派之機關報，工人之路，逮捕要員，首都頓然陷於恐慌狀態。二十五日召集彼得格勒蘇維埃大會，潛藏已久之列寧，突登台演講，得勞動大眾擁護。是夜，依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議決，於深夜二時逮捕臨時政府之一部要員。二十六日蘇維埃大會決定由列寧執筆之關於土地及構和之法令。二十七日決定組織人民委員會之法令。是日克倫斯基自郊外率領數百哥薩克反攻，失敗逃亡。然第二政治中心地之莫斯科，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日經過英大之流血劇後，始成立蘇維埃政權。其後，社會革命黨，孟爾希維克，立憲民主黨，帝俄時代之將校官吏及其他分子，不斷以武力反攻，冀顛覆蘇維埃政權。結果十月革命，產生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建設。

(參考書) A. J. Sack, The Birth of Russian Democracy, 1918

Mavor,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25

Milokov, Geschichte der zweiten Russischen Revolution, 1920

### 八八艦隊

(Hachachi-Tantai) 爲華會後日本海軍編成法之一種。即由八隻戰艦，八隻巡洋艦，三十六隻驅逐艦，二十四隻潛水艦，八隻特務艦編成之主力艦隊也。

### 八國聯軍之役

我國清季，自鴉片戰後，國勢日蹙，屢受列強凌夷。各帝國主義者不但挾其船堅砲利對中國政府爲軍事政治之侵略，且以宗教，文化等工

具深入民間，施行其麻醉政策，乃惹起中國民衆之反感。加以外人在華之擅作威福，媚外漢奸之爲虎作倀，因緣激盪，遂釀成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舉，而有八國聯軍之役。義和團源出於白蓮教，清嘉慶間，白蓮教敗，分裂爲天理教，八卦教，二派，義和團即八卦教之支派，稱八卦教義和門。其黨徒蔓延各省，以山東爲最。黨內宗旨向不統一，或利用宗教迷信，以惑愚民；或利用黨徒，以拒暴吏；然

從無殺外人仇外教者。戊戌變法失敗後，朝政紊亂，天主教徒橫行內地，欺壓良民，積怨結仇，至此遂標「扶清滅洋」之口號，起自山東。凡遇洋人，教士，教民則殺無赦。初起，山東巡撫捕之急，遂入直隸。時各省多教案，每因教案喪權辱國，釀成重大糾紛，案情極憤，大眾激於愛國之誠，爭相鼓吹，勢乃大盛。既入直隸，涿州水縣縣令視帶請兵，直督裕祿遣楊福同剿之，福同敗死。剛乘進攻涿州，知州龔蔭培告急，顧天府尹何乃瑩格不行，以蔭培召變，免其官，而學亂亦猖獗。

光緒被弒後，慈禧太后，有廢立意，各國公使竭力反對，加以重臣阻，議難成而慈禧后怨於外使，憤其橫加干涉。光緒二十五年，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儀為穆宗嗣，各國公使不入賀，且有違旨，載漪深恨之，軍機大臣剛毅，徐相榮祿等附之，載漪遂隱然以排外首領自居。會義和團起，山東巡撫毓賢極言其忠實愛國，有振洋人之力，載漪遂擬利用義和團以排外。然總使以毓賢縱匪情實，迫總署罷換，而以袁世凱代之。袁世凱剿捕甚急，義和團遂逃入直隸，毓賢乃向慈禧力言義和團之可用，遂命刑部尚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及何乃瑩，先後往導，於是入京師者達數萬人，亂遂作。

義和團至北京，毀鐵路，焚電線，誅教民，株連被戮者甚衆。又復設壇弄法，招搖惑衆，達官貴顯崇奉隨附者極多。時各國公使均自危，俄使上書勸告，總署不敢違欲請入見，不許。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以載漪領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政權遂悉落排外派之手。

初，董福祥為甘肅提督時，其部下會加害外人，董於光緒二十四年入京，各公使因要求董軍屯於距北京五十里以外地，董懷恨於心。至是董軍排外思想，乃與義和團合流。五月十五日，董福祥之兵，殺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同時義和團衆縱火焚北京內外各教堂洋房，亂事擴及。清廷乃急召廷臣會議剿撫之利害，然頑固派跋扈，慈禧亦不能制，終決議三事：(1)保護義和團，(2)

不攻公使館，(3)拒絕外兵登陸。

時各國軍艦雲集大沽口，以京津鐵路電信皆漸絕，不知公使安危，又英海軍中將西摩爾(Seymour)所率救援軍，被義和團困於楊村郵房間，天津租界亦有被圍攻之勢，各國軍艦將校，遂決議先佔領大沽砲臺。五月十五日夜，砲擊開始。五月二十一日午前七時砲臺陷。清廷聞警急開御前會議，頑固派遂決議開戰。榮祿請先保護各公使出京，啓秀祇准二十四小時過其退出，各公使要求遲緩兩日，總署不與回答。五月二十四日慈禧約各國公使入總署會議，德國公使克林德(Kotter)先行，載漪使董福祥兵殺之途中。旋命董福祥率軍與義和團合拒各國聯軍入京。五月二十五日，下宣戰詔，命莊親王載勛與剛毅統率義和團勇，左翼總兵工部侍郎英年右翼總兵補國公載瀾為會辦，共發米二十萬石，銀五十萬兩，以獎勵義和團，使圍攻東交民巷，但月餘不能下。

北京戰局既開，東南各省總督巡撫洞悉大局者，唯保全本省之安寧秩序，皆不與戰鬥。各省聯名，以正式公文通知上海領事團告以「無論北京成如何形勢，本省內之和平秩序，與外國人條約上權利，仍保護不忘。」領事團欣然承認為中立地，於是東南各省商民等，相安若素，而任敵入寇京師矣！

大沽陷後，六月十六日，聯軍開軍事會議，日本軍司令長官福島安正提出作戰計劃案，攻略天津。天津守將蔣士成率軍拒敵，而義和團挾私仇殺其家屬以報怨，士成返兵追擊，旁軍即稱士成反，士成至此，前後皆敵，憤不欲生。天津總攻擊之前數日，聯軍攻轟軍於八里臺，士成陣歿，天津遂陷。

天津陷後，聯軍即以破竹之勢連陷北倉楊村，直督裕祿自盡。聯軍又用福島之議，直馳北京。通州遂又被陷，幫辦直隸軍務李秉衡以十八日自殺。

通州陷落，李秉衡自殺之報至北京，清廷大懼。倉皇布號北京防禦，聯軍定於七月二十一日總攻北京。二十日，英軍乘廣渠門之虛，由教民起門，不戰得最

先入城，北京遂陷。

北京失陷之先，慈禧於二十日偕光緒出亡，二十七日抵宣化，八月二日抵大同，十七日抵太原，停駐二十日，閏八月初八日，由太原再移西安。

聯軍佔北京後，軍事上要求統一指揮，聯軍折衝結果，推德人瓦德西爲聯軍統帥。瓦德西以閏八月抵大沽，入京後，即就聯軍各國將校組織軍令部，並指揮聯軍進略保定，嗣以和議漸開，瓦德西則惟以修繕京津、京保、京榆鐵路，與電報電話，及設北京軍事警務衙門，北京行政委員會，與天津各占領地之軍事行政爲主。至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以元兇處置問題不得要領，瓦德西更下遠征西安之令，旋由西安發布英年、趙舒烈、啓秀、徐承煜等皆處以死刑之上諭，聯軍西進之謀乃止。

是時，俄國正在東三省經營南北滿鐵路，及宣戰上諭發布，奉天副都統督昌督兵燒天主教堂，破毀鐵嶺鐵道，掠洋庫與俄人，入於交戰狀態。俄軍據黑龍江東之地，我國人民三千餘人投江而死。俄軍進而占領東三省各要地，俄國東總督並擬佔領關內外鐵道，直搗北京，會聯軍以七月中旬佔領山海關，其慾望乃不復遏，然俄國對清廷政權與滿洲土地抱甚大之野心，撤兵問題遲遲不決，卒爲日俄戰爭之伏線。

自清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中旬始，至九月下旬止，各國駐京公使，迭開會議，結果議決媾和案十二條，於十一月初二日，由各國公使交付中國媾和全權大臣慶親王奕訢、李鴻章，內容如左：

- 一、德國公使被虐殺一事，中國皇帝欲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之意。於遇害地建築紀念碑一座，用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 二、中國閏八月初二上諭中，指定之犯罪人，與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應得之嚴刑，又戕殺外人之各府縣事，五年間停止其一切科舉。

三、日本書記官虐殺一事，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爲名譽之賠償。

四、中國政府對於被污漬破壞之外國墳墓，建設贖罪紀念碑。

五、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彈藥等材料之輸入。

六、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出兵各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傭中國人之蒙損害者，爲公平之賠償；又中國政府容納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七、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兵於公使館區域，自行防禦，中國人不得在區域內住居。

八、大沽砲臺與北京至大沽有防礙自由交通之各砲臺，悉破壞之。

九、爲維持北京至大沽口之自由交通，列國以軍隊駐屯各要地。

十、中國政府永久禁止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各省督撫地方官吏等，遇有排外事變，不即鎮壓與處罰罪人者，即罷其官職。此等上諭，二年間頒布全國。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各國政府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又爲通商關係上謀便利，得商議其他通商事宜。

十二、中國政府允改革總理衙門，並變更外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節。

慈禧等西遁後，北京陷無政府狀態，日本副島少將與漢軍正白旗參將申烏珍爲舊相識，至是探得烏珍所在，暗遣人持日軍旗往見，囑迎慶親王奕訢當和議。時慈禧在宣化，即諭奕訢、李鴻章便宜行事。十一月初二日，中國全權與列國公使會於西班牙公使館，列國公使提示媾和案，中國全權電奏西安，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批准，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全權以西安諭旨，及全權意見書送付列國公使，其意見書對於各國公使提示之媾和案，逐條敘述意見，有全然承認者，有僅質問而止者，有關於內容要求再議者。列國公使於接受之後，旋與奕

助李鴻章會於西班牙使館，為逐條談判開始，與會者為俄、美、德、法、英、日、奧、意、比、荷、葡等十一國，以西班牙公使為議長，談判中最難解決者，一為懲兇問題，一為賠款問題。

關於中央元兇處罰問題，列國主張嚴厲，突助以戴濟為皇室懲親，不能處死，力爭不決，後英公使提出下案：

載瀾罰宜處死，以帝室之親，由皇帝特恩減刑，永禁新疆地方，蓋福爾，載瀾從輕免死，亦永禁新疆載勛，毓賢，英年，啓秀，趙舒翹，徐承煜，六人處死刑。

西安方面提出相當對案之上，歐希望懲兇問題由之了結，乃各使以清廷擅專裁斷，未經各使承認，認為不當，強硬拒絕，並憤清廷之處置遲緩，由瓦德西發遣攻西安之令，軍隊集中，清廷不得已乃悉照英使案辦理。同時賠款問題亦難解決，蓋要求賠款者共十國，而各國利害關係不同，損害情形各異，因此賠款之標準及其方法均不易確定。而中國財政紊亂，擔保賠款之財源及管理財源之方法，亦難確定。後由德、奧、荷、比四國公使為確定賠款之調查委員，由四國公使定賠款基礎七條如左：

一、因此事變受直接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二、賠償分三種：(1)對於國家損害之賠償，(2)對於商社損害之賠償，(3)對於個人損害之賠償，(4)對於外人之僱用華人損害之賠償。

三、此次軍事費，與死傷者撫恤費，及公使館領事館修繕費，與政府一切財產之損害，又關於此次之調查費，均作為國家直接損害。

四、在中國各處之外國商社，其房屋財產被破壞之損害，又工廠業務中止之損害，又粉失之貨物錢票股票，又不可收回之債權證，又買賣契約不實行之損害，又個人失業之消費，又一切私有財產之損害，又關於此項之調查費，均作為商社個人之直接損害。

五、被雇華人之身，或財產上損害，與喪失生命之撫恤費，均作為雇人之直接損害。

六、私人之請求賠償，由本國公使呈出各國公使會議，由各國公使調查之後，再定適當之賠款額。

七、賠償金自財產破壞之日起，民事以五分利息計算，商事以七分利息計算。

賠款金總額，各國名義上主張以損害額為標準，其實按照中國人口，無論男女老幼，每人賠償銀一兩。假定中國四萬五千萬人，遂定賠款為四萬五千萬兩，共分配如次表：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英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法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荷	七八二,一〇〇
瑞典	二二二,四九〇
挪威	一四九,五七〇
雜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全權賠償金總額公文，驚嘆過巨，回書「償金準以三十年還清，由稅

務司經理，但請酌減，兼請增加海關關稅。各國不允，不得已乃定四萬五千萬兩，改爲週年四厘行息，電奏西安，旋奉旨批准。

關於償還方法，列國公使選定英、德、法、日、四國公使爲調查委員，調查委員所擬之方案經公使會議數月不得解決，至七月上旬，列國公使始得一致之決議如左：

一、以海關稅，內地稅，鹽稅三項，充賠款財源。

二、海關稅增定爲五厘。

三、海關稅舊時之從價稅，一律改爲從量稅。

懲兇，賠款兩問題解決後，其他枝節問題，談判頗易進行，終於一九〇一年八月（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締結辛丑議和條約，其內容之要款如下：

一、戕害德使一事，由中國派頭等專使至德國，代表清帝致歉之意，並於被害處樹立銘德之碑。

二、戴鴻慈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戴勛英年，趙舒燾，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皆正法，董福祥革職已死之剛毅，徐相李秉衡，追奉原官革職，許景澄，徐用儀，立山，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分別懲處各省獲咎官吏，凡虐殺虐待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戕害日本書記生事，中國呈部派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外國墳墓被污灑掘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藤垢雪侮碑坊。

五、中國政府允准兩年之內，將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中國皇帝允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此四萬五千萬兩，按年息四厘，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於一九〇三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息金按三十九年計算，爲

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本息共關銀九萬八千二百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享此賠款利益者有俄、德、英、法、日、美、意、比、奧、荷、西、葡、瑞典、挪威等十四國，其分配見前。

七、各國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臺，一律削平。

九、中國政府允於有事時，北京至天津、海濱，各國可任指一地屯軍，以保京津間之通路。

十、全國張貼永禁軍民人等仇視外人之諭旨。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各國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

十二、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改定公使觀見儀節，務從簡易。

右條約於一九〇一年八月（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各國聯軍以八月上旬退出京津、北京、洛陽，至此已一年有餘，同年十二月，慈禧光緒得重返北京，庚子八國聯軍之役至是雖告結束，而辛丑條約迄今仍繼續爲吾國之桎梏。

**人口問題** (Population problem) 【概念】 人爲國家構成要素之一，人口之多寡，關係國家之強弱，而各國間因地理的、政治的種種因素所引起之國際的人口之移動，遂成爲近代國際關係中之一主要問題，如移民問題，殖民問題以及市場原料，率無不與人口有重大之關係。

【世界各國之人口】 據專家估計全世界人口，約十九億，半數居亞洲，四分之一居歐洲，八分之一居美國，餘散居各地，並舉五大洲面積及人口之比率：



五大洲面積及人口比率表

洲名	面積 (每平方公里)	1925年之人口	人口%	每平方公里 之人口數
歐	11,100,000	471,000,000	25.3	42.4
亞	43,000,000	1,020,000,000	54.8	23.8
非	30,000,000	135,000,000	7.3	4.5
美	3,000,000	225,000,000	12.1	5.5
澳洲及 Polynesia	3,500,000	8,900,000	2.5	1.1
	135,000,000	1,862,000,000	100.0	13.7

觀此可知人口之密度：歐洲為每一平方公里為四二·四人，亞洲為二二·八人，即歐洲之密度均佔亞洲之二倍，茲更將各國之人口細數如上。

國	別	面積 (平方哩)	人口 (1933之統計)
1.	中國	4,277,655	460,000,000
2.	蘇俄	8,241,921	165,000,000
3.	美國	3,655,352	126,000,000
4.	日本	147,593	66,000,000
5.	德國	170,985	65,300,000
6.	英國本部	89,041	46,200,000
	a. 印度	1,519,000	353,000,000
	b. 加拿大	3,690,043	10,300,000
	c. 南非聯邦	471,917	8,100,000
	d. 澳大利亞	2,074,581	6,500,000

e. 愛爾蘭自由邦

f. 新西蘭

g. 紐芬蘭

7. 法國

8. 意國

9. 巴西

10. 波蘭

11. 西班牙

12. 羅馬尼亞

13. 墨西哥

14. 捷克斯拉夫

15. 埃及

16. 厄哥斯拉夫

17. 土耳其

18. 暹羅

19. 阿根廷

20. 阿比西尼亞

21. 波斯

22. 匈牙利

23. 比利時

24. 荷蘭

25. 哥倫比亞

26. 奧地利亞

27. 希臘

28. 阿富汗

29. 葡萄牙

30. 秘魯

28,601	3,000,000
103,410	1,512,000
162,734	275,000
212,659	41,840,000
119,710	41,500,000
3,275,510	40,275,000
139,868	32,000,000
150,050	23,000,000
122,282	18,000,000
767,198	16,500,000
54,207	14,800,000
383,000	14,200,000
99,134	14,000,000
294,416	13,700,000
200,234	11,700,000
1,153,119	11,500,000
350,000	10,000,000
628,000	10,000,000
33,875	8,700,000
11,752	8,000,000
19,603	7,920,000
441,536	7,850,000
32,369	6,720,000
50,287	6,315,000
248,000	6,300,000
35,409	6,200,000
535,047	6,150,000

31. 瑞典	173,146	6,140,000
32. 保加利亞	39,814	5,475,000
33. 尼泊爾	54,000	5,400,000
34. 智利	285,133	4,300,000
35. 蘇丹阿拉伯王國	150,000	4,000,000
36. 瑞士	15,940	4,000,000
37. 芬蘭	132,589	3,660,000
38. 古巴	44,164	3,640,000
39. 丹麥	16,576	3,500,000
40. 委內瑞拉	893,874	3,200,000
41. 玻利維亞	514,155	3,000,000
42. 伊拉克	177,148	2,900,000
43. 挪威	124,964	2,800,000
44. 厄瓜多爾	275,936	2,500,000
45. 利比里亞	43,000	2,500,000
46. 利薩尼亞	21,489	2,370,000
47. 海地	10,304	2,300,000
48. 危地馬拉	48,353	2,000,000
49. 巴拉圭	72,153	1,900,000
50. 拉脫維亞	24,400	1,900,000
51. 塞爾維亞	13,176	1,440,000
52. 自治殖民地共和國	19,332	1,200,000
53. 愛沙尼亞	18,353	1,120,000
54. 亞爾巴尼亞	10,629	1,000,000
55. 宏都拉斯	44,275	860,000
56. 巴拉圭	61,647	850,000
57. 尼加拉瓜	51,660	750,000

58. 奧曼	82,000	500,000
59. 哥斯大利加	23,000	470,000
60. 巴拿馬	32,380	468,000
61. 冰島	39,709	109,000
小國家		
A. 但澤	754	410,000
B. 盧森堡	999	300,000
C. 摩洛哥	370	25,000
D. 三馬力諾	38	13,000
E. 里亞斯里	65	10,000
F. 安道爾	191	5,000
G. 梵蒂岡	.....	700

【人口之增加與經濟環境】 人口之基本問題為人口之稠密與人口之不增的增加。近世因受歐洲大戰之影響，曾有數百萬之死亡，但人口增加之速率，不久即行恢復，故人口之密度有增無已。茲將世界主要國之生育及死亡率如下：

國別	年 月	出生率	死亡率	天然增加 (每1,000人)
英格蘭及威爾士	1926	17.8	11.6	6.2
法蘭西	1926	18.8	17.5	1.3
德意志	1926	19.5	11.7	7.8
意大利	1926	27.2	16.8	10.4
日本	1925	34.9	20.3	14.7
美國	1926	20.6	12.2	8.4
蘇聯	1927	43.8	20.8	23.0

觀此，可知各國皆多少有自然增加之趨勢，而人口之減退者，極爲少數。人口既然日增不已，直接的便引起經濟問題，其如食品、原料、市場、問題均隨之而起。在百年前馬爾薩斯(Malthus)首倡人口論引起極大之議論。一九二七年曾於日內瓦召開世界人口會議，圖以國際之合力而解決世界人口問題也。

【各國之人口政策】各國因人口相對之增加，其間關於各國之人口政策有兩種矛盾現象。一爲因資本主義之過剩人口與過剩人口，一同向外侵略，其所持之理由爲面積狹小，人口過多，同時在國內不願人口過剩之可慮，復用種種方法，極力獎勵人口之增殖，如日本、法國、意大利者，是用以爲侵略之口實。蓋帝國主義之國家，認爲人口之增加，即爲國力之增加，雖土地狹小，在所不計焉。是以，因爲殖民問題而起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紛爭，如中日之東北問題者，是在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率採關門主義，如美國之比例移民制，使日美兩國起重大之糾紛，澳洲之白澳主義，又成爲英日兩國衝突之議題也。

(參考書)清水靜文：人口問題研究（昭和四年）

矢內原忠雄：人口問題（昭和五年）

林惠海：人口問題（昭和五年）

Tham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1930

Eart, E. M.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1923

World population conference (Geneva 1927)

Dublin, Population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1926

人民投票

(Plebiscites) 『人民投票』一詞，西文有兩種譯語：即 Referendum 與 Plebiscites 是也。Referendum 可譯『公民投票』，Plebiscites 則應譯『人民投票』，因 Referendum 之科學解釋，即不經代表或

議長，而由人民直接決定政務之制度，指內政而言，而 Plebiscites 則多爲決定某種特殊問題——爲此 (Ad hoc for this) 且限於此 (Pro hac vice for this occasion)，依過去施行『人民投票』之統計，知其性質完全爲解決民族間之政治問題者，其區別至爲顯然。

按此，所謂『人民投票』者，即在某指定領土或區域內之居民，用投票方法以決定人民之一般意志也。換言之，即關於領土之合併、國家歸屬之最大問題，須以該地人民意志爲轉移，其方法，即以全體居民投票而決定之。依近代眼光言之，『人民投票』實爲實現『民族自決』最良方法之一。

過去『人民投票』初行於法國大革命，一八五九年之 Nice 與 Savoy，一九〇五年瑞典挪威於舉行之分離投票均爲適當之例。戰後比較發達，如巴黎和會中決定有十七處實行人民投票，其最著名者有：

1. Schleswiz
2. Alenstein
3. Marenwerder
4. Upper Silesia
5. Eupen
6. Malmedy
7. Klagenfurt
8. Burgenland
9. Saar Valley

上述各地雖間有未能公平舉行者，然如薩爾歸德之人民投票，吾人即不能否認其效果與價值。惟一般學者所注意難點，約有下列各端：

- 一、居民之國籍問題（語言、血統、二重國籍等）
- 二、居民之投票年齡
- 三、居民投票方式
- 四、居民統計
- 五、投票監督問題

(參考書) Sarah Wambaugh: A monograph on plebiscites

La Pratique des Plebiscites

F. Llewellyn Jones: Plebiscites

Ober hotzer: The Referendum in America, 1912

### 人民陣線

(People Front) 爲一九三五年夏第七次共產國際大會後，各國無產政黨之新組織。自一九三六年一月巴黎暴動後，左翼政黨力行團結，四五月間，法國人民陣線選舉獲勝以還，人民陣線乃爲世界所注意。據第三國際之指令，今後各國共產黨應與其接近之各黨派聯合，以共同抵抗法西斯勢力之攻擊。蓋自希特勒執政以來，法西斯勢力大形膨脹，各國法西斯團體亦如雨後春筍，簇生不已。如法國之火十字團 (Croix de Feu) 日本之生產黨，均其適例。要之，彼等目的，在希望資本主義各國一致結合，組成反蘇陣線，因此蘇俄與法攜手，以期共同抵制德國。人民陣線之勢力遂繼之而起。茲舉法國人民陣線之運動大綱如次：(一) 總動員一切勞工階級反抗法西斯，解除右翼團體之武器；(二) 爭取民主自由，確立比例代表制及解散議會之自由；(三)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四) 反對以命令 (Le decret-loi) 代用普通法律；(五) 反對德奧法西斯黨之恐怖行爲。

### 人合國

(Personal Union) 又稱君合國，即二國家奉同一君主，但不影響兩國之獨自人格。換言之，即各國皆爲國際法上之完全主體，亦即國際法之主體。〔見君合國項〕

(參考書)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I, § 5

### 人爲國境

(Artificial Boundaries) 依天文學之指示及數學之核算，以經緯度爲界線，並以界石、界牆、界柱，或人造道路、運河，或在水面浮標 (Buoy) 爲標誌而劃分兩國間之邊界線者，謂之人爲國境。此等國境率由條約締結之。

現代之人爲國境，依庫爾莊 (Lord Curzon) 氏之論斷可分兩種：(一) 依天文線及經緯線劃分之人爲國境，同時亦可在兩特定之間連一直線，依幾何線之方法劃分之。(二) 即所謂指定線 (Line of Reference)，此等邊界線率由外交家根據地理上之實際情形而訂立者，但此種決定辦法，常洩關係兩方以最殘酷之糾紛。十九世紀英美兩國分割北美洲時之邊界糾紛事件，即爲此問題歷史上之先例。

(參考書) 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上冊 一〇〇頁

Hodges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17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16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I, P. 615

Bonfil,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489

### 人道主義

(Humanism) 不問人種、階級、宗教、風俗、習慣之異同，而人間皆有普通平等之人格，故人應以道德爲其理想，相親相愛，是謂人道主義。人道主義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種可稱之爲人本主義，起源於希臘而抬頭於文藝復興時代。近世如康德、哥德、雪萊、黑格爾等之思想，專注意積極展開之類的能力，使之由理念而實現平等，可爲此派之代表。另一種則以基督教爲本體，爲一種實用主義，如托爾斯泰、多斯愛夫斯基等人，主張「愛」與「禁慾」，在政治上，人道主義爲對抗反動的，不公平政治的一種主要動機，但其主張調和階級鬥爭，結果變成和平主義，無抵抗主義。由超越國家一點觀之，則又不失爲四海同胞主義。要之，人道主義爲社會主義啓蒙時代之一重要產物，迨至資本主義

燦熱之時代，則又成爲社會改良派的主要根據。基督教社會主義的疏離劑。

(參考書) Burdach, Komrad, Reformation, Renaissance, Hum-

anismus, 1926

Mackenzie, J. S., Lectures on Humanism, 1907

James, Pragmatism, 1907

Potter, C. F., Humanism, a New Religion, 1930

Publications of the Hithmanitarian League.

### 人種平等案

(Project of Racial Equality) 指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三

日日本全權代表牧野伸顯伯在巴黎會議中所提之一案其內容簡約如下：

Our amendment to the covenant, embodying the principle

of equal and just treatment who accorded to all alliances who

happen to the nationals of the States...

同年四月十一日所開之委員會中，提議在聯盟規約前文中，插入下列文

句：

theinsertion in the Preamble..... endors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quality of Nations and the just treatment of their nation

als

究其本意則不外下列數語：「國民之平等乃依國際聯盟之基本主義締

約國盡速同意對於一切聯盟國之外國人，無論在任何關係上，均予以均等且

公平之待遇，不問其人種及國籍之如何，在法律上事實上，不得設何種差別待

遇。」但上項提案則完全為與會國所否決。

日本何以在巴黎會議中提出此案，其論測不一，依蘭辛(Lansing)之觀

測，則不外對美國移民之差別待遇之排日移民法案而言，但當時日本駐美

大使曾否認此說，足見日本乃別有用意，論者謂此不外為對和會解決山東問題

之政略而已，因日本既為世界五大強國之一，已足與歐美列強齊駕，何故出此

實耐人尋味。我國全權顧維鈞氏亦曾贊助日本之提案，惟顧氏主張者乃贊成

國民平等 (Equal Nationals) 而非人種平等 (Equal Race) 觀此，則中日

兩國之主張則各有其用意也。日本提案失敗之後，輿論界交相調刺，何以於華

府會議時，日本則對人種平等案，未提隻字，可謂弄巧成拙矣。

參考書 松原一雄：外交及外交史之研究。

朝日明治大正史：外交篇。

### 人種偏見

(Race Prejudice) 人種偏見為白人對有色人種之歧視與小

觀，其成因有左述數種：

(一)經濟原因——有色人種與白人首相接觸時，因生活程度較低，故甘

為白人多作苦工，少享報酬，白人資本家及農人既歡迎此報廉價勞工，而有

人種若將終身，復有「為已工作」之趨勢，遂與白種資本家及農人競爭，現更

重於已往，此項競爭，致起白人之仇視。

(二)社會原因——有色人之生活方式與生活標準及習俗完全不同。

(三)種族驕傲——二百年來自種人自認為有色人種之統治者，其對有

色人種頗有君王對臣民之自大心理。〔詳見人種鬥爭項〕

### 人種鬭爭

(Race Conflict) 人種鬥爭為現世界政治與社會糾紛最主

要因素之一，在種族情緒強烈之時，鬥爭之嚴重性，即因之增長，徵之史蹟，此等

鬥爭，原始於種族之移殖及對於異族領土之征服。社會學家如 Gumplow-

icz 及 Oppenheimer 謂國家乃基於征服與移殖，當組織社會時，征服者自

成爲統治階級，而被征服者，則淪於奴隸地位。

高賓南 (Gobineau) 謂日耳曼人為最優秀之種族，且為人類一切改進

之領導者。近來希特勒政府之成立，更以此說為德國政府及科學之正式理論，

於是引起人種驕傲與偏見至於極點。

種族接觸以至種族鬥爭，由於帝國主義年代之增進而轉為普遍，實際主義及資本主義之極端發展，促使歐人在舉世尋求原料及新市場，歐人之經濟發展遂成爲對後進種族之侵略，其侵略之程度，視被侵略者爲文明，並有政治組織或爲原始部落而異，此外惹起種族鬥爭之因，尚有侵略國家之文明史蹟與經濟背景及其自信之太深等。

如前所述，種族之間，即形成統屬關係，因之種族鬥爭又與階級鬥爭相疊合，先進民族企圖維護其既成之優越地位，在此階段者，壓權與剝削愈甚，兩方之惡感亦愈深。

種族鬥爭，可促成落伍人種之僥倖上及工作上之受排擠，及種族間之騷動，故在若干國中，已有減輕並防止此等衝突之趨向，反之，覺悟之落伍民族，已因蘇聯平等及人道政策之刺戟及不堪壓榨而高呼平等矣。

人種鬥爭之和平解決，必須在職業上，對一切種族機會均等，更於公民權利上待過無殊，除非先進種族對落伍種族統治態度與實施上大加改變，則將來必不免於戰爭與革命也。（參見人種偏見項）

（參考書）Mintz E.: Race Contract.

Bayce, J.: The Relation of the Advanced and the

Backward Race of Mankind.

Speer, Robert, E.: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Pitt-Rivers, G. M.: The Clash of Culture and the

Contract of Race.

### 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the) 人權宣言，乃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代表法國國民之國民議會(the National Assembly)所發表爭取人民權利之宣言也。

大革命之前，法國王權無限，封建制度極端腐敗，新興之資產階級及一般人民，皆感受政府壓迫之痛苦，常思得機改革，以獲得人民之權利與自由。一七八九年，法國國王路易十六，因財政問題召開貴族，教士，平民三教會，討論增稅問題，平民代表以人數衆多，納稅義務最重，遂自成一院，稱國民議會，同時宣誓「必待憲法成立而後散」。至是要求政治改革之運動遂益緊迫。

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攻陷巴士的獄(Marseilles)獄，民衆革命武力正式與政府衝突，全國沸騰，國民議會爲平抑民情，收拾人心起見，乃通過廢止貴族一切特權之議案，全國人民權利一律平等，打破以前封建之階級制度。

革命初期人民之陳情表(Cahier)中頗有提及公民權利應有明白之規定者，以爲如此則種種之苛政與專制均得有以限制之也。國民議會因之有人權宣言之議決，此宣言成於八月二十六日，爲法國革命乃至歐洲歷史上最重要之文獻。該宣言之內容乃以盧梭(Rousseau)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之理論爲指導精神而草成者，其文字不但足以激起當時人民之熱血，而且自一至一八四八年爲法國憲法中之精義，乃歐洲各國同樣宣言之模範。其要旨如下：

- (1) 人生而平等且永久平等者也。社會階級當以公善爲唯一之根據。
- (2) 法律爲公意之表示。凡公民自身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
- (3) 凡公民除因犯罪及依據法定方法外不得被控、被逮或被拘。
- (4) 如人民意見之表示不害法定秩序時，不得因有意見——包括宗教意見見在內——而被擾。
- (5) 思想與意見之自由交通爲人類最貴之權利。故凡公民均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唯須負法定濫用自由之責。

(6) 凡公民自身或其代表得議決納稅之必要，有自由允許之權，有明悉用  
途之權，有規定數目徵收方法及久暫之權。

(7) 社會有要求官吏行政負責之權。

「人類權利之被奪者已數百年，此種宣言可以復興大道，永爲反對壓迫  
人類者之口號。」此宣言請求法國王批准，法王躊躇不決，卒至釀成革命。

(參考書) Aulard, A. and Mirkin-Guetzevitch, B.: Les déclara-

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1789-1852

Thomas: The Rights of Man in Works, 1925.

Burke, E.: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878.

###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1756—1763) 七年戰爭 (Siebenjäh-

niger Krieg) 或稱第三次西里西亞戰爭 (Dritter Schlesischer Krieg)

即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歐洲列強間之國際戰爭也。奧地利亞女皇德利  
撒 (Theresa, Maria) 企圖收復西里西亞，與俄羅斯、薩克遜尼亞同盟，準備對  
普魯士之報復戰；普魯士之腓力 (Friedrich der George 1740—1786) 大

王深察敵情，與英吉利聯結，以資對抗。奧地利亞則引與英爭奪殖民地而結怨  
之法國，加入自己戰線，形成包圍普魯士之集團。一七五六年七月，腓力大王期

先機制人，出師薩克遜尼亞，戰端遂開。腓力大王得英國供給軍實，與全歐大  
陸諸國作戰，其用兵如神，屢以少敗衆。一七五七年，在洛斯巴治 (Rossbach) 大

勝，但因數度激戰，以致財政窮乏，兵員補充不易，乃自一七五九年採取守勢，同  
年八月在克尼爾斯德夫大敗，柏林且一時失陷，加以翌年英之接濟斷絕，更顯

於危險。幸聯軍缺乏統制，攻擊力未能集中，且斯時俄羅斯女帝伊利薩伯，彼  
得第三繼位，急與腓力大王媾和，並派兵聲援，局面乃急轉直下，普魯士遂再取

攻勢。他方法蘭西與英吉利締結和約，撤兵還法。薩克遜尼亞亦與普魯士媾和，  
奧地利亞遂陷孤立，不得已於一七六三年二月與普魯士在福爾斯堡媾和，  
重認普魯士佔有西里西亞。戰後腓力大王英豪一世，普魯士亦爲強大之國家。  
【殖民地七年戰爭】此戰爭中法蘭西集中主力於大陸，一七五九年英吉利  
在大西洋攻擊法蘭西艦隊，以強大海軍攻擊法蘭西之殖民地，樹立北美及東  
印度之霸權。一七六三年巴黎和約，規定法蘭西放棄加拿大，並與普魯士休戰。

(參考書) Der Siebenjähriger Krieg, (Berlin 1901)

Sir Julian Corbett, English in the Seven Years

War, 1918.

# 三畫

## 三三八 慘案 (Incident of March 18th 1926)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春，馮玉祥張作霖作戰，馮佔天津，恐張用渤海艦隊進襲，遂於三月八日起，在大沽埋設水雷，封鎖航路。日領即向守軍長官鹿鍾麟抗議，由鹿氏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條：(1)日方旋調四驅逐艦來津，乃未遵約定，延時駛過，守軍發空槍令其緩行，日艦即應以機關槍大砲，遂起衝突。(2)日方旋派北京公使團，突於十六日下午四時由領袖荷使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致最後通牒於外交部，限四十八小時答覆，略謂：「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列國為維持辛丑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口自由交通及國際貿易之一般條約權利，提出下列要求：(1)停止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之戰事；(2)撤去地雷及其他障礙物；(3)所有航行標號，亟須恢復；(4)作戰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國之航船；(5)除海關官吏外，停止對外國船隻之一切檢查。倘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未予上述各點以滿意之保證時，關係各國海軍決採取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云云。

時北京各國團體開八國聯合提出最後通牒，異常憤慨，十七日推代表向段執政請願駁覆，勿予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用槍刺傷代表多人，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散會後赴國務院請願，拒絕八國要求，乃執政府衛隊開槍射擊，死亡三十餘人，負傷百餘人，是為「三三八慘案」(參見大沽事件)。

## 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宗教革命成功之後

德意志帝國分裂為新舊兩教國，經奧格斯堡宗教權和議，諸侯得信仰決定權。從此兩教權對立愈顯，其軋轢亦日甚一日。一六〇八年新教徒諸侯，在選舉侯弗爾茲公腓力五世領導之下，締結同盟。舊教徒為對抗起見，翌年亦以巴威略(Bavarians)為中心，締結一聯盟。一六一八年波希米人(Bohemians)為抑

壓新教徒，遂斐迪南(Ferdinand)王於國外，因而誘導三十年戰爭之爆發。翌年德帝瑪捷斯崩，斐迪南繼帝位，波希米人則迎新教同盟之首領弗爾茲公，帝乃以蒂利(Tilly)為元帥，督兵入波希米，大破新教徒軍，逐弗爾茲公，戰爭告一段落。當時近代諸國家，利用此次動亂，以擴充本身權力。一六二五年丹麥王克里斯泰四世(Christian IV)，由英荷兩國獲取資金，以擁護新教徒為名，侵入德國，旋敗於名將渥林斯坦因(Wallenstein)及蒂利，丹麥乃誓約不再干涉德國內政而罷。瑞典王阿多爾夫擬擴張波羅的海領土，佔領北德，一六三〇年與法國首相黎剎利諒解之後，乃出兵德土，連破德軍，渥林斯坦因及蒂利戰死(一六三二)。其後，策動丹瑞諸國之法國，公然與瑞典聯結，對德意志及西班牙宣戰，德國見勢不利，乃締結威斯特發利亞和約，前後歷經三十年之戰爭，遂告終局(一六四八)。由是法國得亞爾薩斯及萊茵左岸，瑞典得鄰梅拉尼亞西部，確保黑海海上權，是役德國受禍最劇，戰爭經三十年，以至人口銳減，田園荒蕪，諸侯則各據一方，皇帝徒擁虛位，德意志之統一較諸其他各國落後，要亦此因也。(見閱斯德與奧斯布律克公會項)

(參考書) S.R. Gardiner, Thirty Years War.

A. Gindely, Gesch. des 30 Jahr Krieges

##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三井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

為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日本主要財團之一，創設於一八六三年，自一八七六至一八九三年間，曾經兩次改革，已繳資本僅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迄至一九〇九年，因營業發達，始行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東京，世界各大都市或商埠均設有分銷或代理處，專營出口之匯兌事業，近以積極發展之需要，於一九一九年將資本增至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者計日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五三・八〇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爲菊本(Naojio Kikumoto) 在華分行計上海、大連兩處。

### 三民主義 (San-Min-Chu-I,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爲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所創國民黨之主義。別稱中山主義或係文主義。包含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三部份而成。依中山先生所下之定義：『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始發表爲國民黨之綱領，自後國民黨員奉爲金科玉律。茲摘其要旨如下：

民族主義——(一)要求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二)要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前者爲反帝主義，誠如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大會宣言有謂：『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後者『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族。』

民權主義——間接民權之外，實行直接民權。即國民不僅有選舉權，且有創制、複決及罷免、複決憲法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爲原則。『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

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爲二大原則。前者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後者凡獨占或大規模之企業，如銀行、鐵道、航路等，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對農民給以土地，資其耕作，整理其水利，及籌設金融、勸業機關。對工人則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生活。此外如養老、育兒、周恤廢疾者，普及教育，皆求其實現。

參考書 孫中山全集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胡漢民：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楊幼炯：三民主義建設原理

薩孟武：三民主義政治學

### 三帝同盟 (Alliance of Three Emperors)

俾斯麥以鐵血政策統一德意志之後，即自一八七一年與法國締結和平條約以來，德國之外交政策，主要在維持現狀和平，並以阻礙反德聯盟爲其基本方針。換言之，其目的在鞏固戰後德帝國之基礎，以期經濟發展也。三帝同盟即係在此種方針下所締結之秘密協約，而使法國孤立化爲其主要目標。爰於一八七二年先由德、俄兩國締結軍事協約，規定如兩國中之一國受第三國之攻擊時，他國得以精兵二十萬赴援。翌月俄帝與奧帝之間，又締結同樣精神之條約。同年十月，德帝加入此項俄奧協約，於是乃成三帝協約。但此項協約關於巴爾幹問題，俄奧之間，極形矛盾，一八七五年德法再戰，危機繫於一髮，一八七七年柏林會議後，俄德反目，翌年德奧防守同盟成立之後，三帝同盟事實上即歸消滅。

(參考書)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

Gorahoff, "The End of the Alliance of the Three Emperors"-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an. 1918

## 三國干涉

(Three Powers' Intervention, the) 【清廷請求干涉】甲午

一戰，失利頻聞，終至劉公島失陷，遼陽敗績，海軍覆沒，盛京危急，清廷焦急萬狀，張邵兩全權大臣再度被日本拒絕之後，清廷即改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馬關乞和，李鴻章在未到日本之前，已電囑駐俄公使許景澄駐英公使龔照璠等與駐在國政府交涉，請求干涉，且與天津稅關稅務司德人瑞琳及前德國駐華公使巴爾德商議，由巴等以列國公會聯合干涉，藉以鞏歐洲列國政府。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李鴻章電知駐俄公使等有謂：「日本有割地之議，在皇上自不能允之，若允則北礙於俄，南礙於英法，此事已與各國公使商議，使電知各本國政府，故望貴公使從速赴外部秘密磋商，並賜覆電。」云蓋當時中國軍事均陷失敗，只有乞求列強干涉，方能遏制日本。

【列強干涉之經緯】英政府於一八九四年即運動德法俄美共同干涉中日戰爭，是年十月駐德英使馬來特 (Edward Mallet) 照會德外交大臣瑪雪爾謂：「本大臣奉大英帝國女皇陛下外交大臣之命，請求貴大臣或帝國政府與英法俄美四國在賠償日本兵費及由列強保證朝鮮獨立之基礎條件下，共同干涉中日之戰爭。」德國對英政府所提聯合干涉之企圖，初取消極態度。蓋德國當時以爲中日戰爭能使在東亞對列國之勢力不生變動，最爲得策。故德國政府於一八九五年受清廷請求勸告日本緩和媾和條件之際，德外相瑪雪爾 (Marschall) 於三月六日對駐日德國大使顧屈密 (Hart von Gutschmid) 發出訓電：「中國請求列強干涉，彼時某數國在原則上已一致決定干涉之意見，列強向中國要求干涉之報酬愈大，則日本所餘之部分愈小。故日本

似求直接而溫和之媾和，較爲有利，據德政府所得各種之情報，深知日本在大陸要求割讓土地，特意惹起各國之干涉也。」此勸告於三月八日送達日外務省，日政府表示謝意，且附稱媾和條件有匡正之可能，迨中日談判在馬關正式舉行，日本竟不顧德國之勸告，強迫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德國政府頗覺有傷自尊之感。此後德政府深知遼東形勢，日益變化，勢必誘致列強之野心，故轉而積極欲在遠東獲取報酬。三月十九日德首相何亨洛公爵 (Hohenlohe) 奏摺中有謂：「英俄兩國爲克服和平遂行干涉日本如祇顧兩國之利益，勢將徒勞而罷，且以日本連戰連勝，今舉而干涉，如不出以武力，或至少非有致之武力展開於戰場之間，絕無成功之望。德國加入干涉，其犧牲至大，如不得足以補償此種犧牲之利益，何用干涉？今德國所希望者，爲可作艦隊及商業根據地之中國海岸也……」此爲日後藉口佔領膠州灣之抱負。又謂：「據由日本駐德公使青木所探得消息，日本軍閥重視割讓旅順港及其背後地，至於臺灣，尙其次也。」（此處由威廉第二用鉛筆附註：「否則，臺灣可爲德國得之。」）次據郝拉海 (Hohen-Lahn) 意見：「日本之佔領旅順港，即日本在渤海灣建立霸權之意——此時列強間之利害衝突，勢必引起共同干涉。德國處此之際，當以中國問題爲目前最重大之問題。現德國應取政策之標準：即一方避免急於參加有利他國利益之行動，一面觀察歐洲列強在東亞勢力關係之變動，以開參加此種企圖之路。」於是德政府對駐英大使發出訓令：「預先對英國政府以口頭在不拘束德國之方法下（非公式的）告以德並非絕對反對共同干涉。當此東亞關係重大變化之際，爲德國利益計，不辭盡力爲之。」英國政府爲對俄法之勢力均衡起見，自必希望德國參加。然德國要求之代價，關鍵固在他國之要求如何，而對於臺灣之見解，精通中國事情之李特候爵 (Prof. Ritter) 則持下述意見：「臺灣既無出入巨船之大港，人口稠密，性極野蠻，

不適於殖民。且以面積廣曠，防禦困難。今德國如欲獲得臺灣，此非僅與日本發生衝突，即對中法戰爭以來要求臺灣之法國，亦處於衝突地位。若日本得英國或俄國之支持，而要求臺灣時，則俄法勢必立於相反之地位，以德言之，非良策也。『至於俄國久欲在東亞獲得海軍之根據，且必須防止日本在大陸之進展，免受威脅。觀夫英國駐俄大使在俄京與德國大使談話而知：『俄國擬建設中東鐵路，佔領北滿之一部土地，將在朝鮮獲一良港，此事英國均未反對。英國究何所求，頗難臆料，但就從來之經驗，英國久想佔領之舟山羣島，勢將成問題也。』云云。已極明顯。法國之雲遮安南已久，且與俄國同盟，出而干涉，乃勢所必然。然英國始則積極，繼而退出共同行動者，其原因蓋在英國得悉日本之條件，無傷於英國利益，且日本保證英國在長江流域之權益，觀之英閣議結果：『英國在東亞之利益，既未因日本對中國之條件而受影響，自無武力干涉之必要。』更屬顯然。英國深知俄國蓄意侵略滿洲朝鮮，且有伸其勢力於地中海及印度之野心，實有利用日本以造成對抗俄國之新興勢力之必要。日後英日同盟成立之遠因，即基於此。

【三國干涉之發動】俄對遼東既有密切關係，自難旁觀。然在遼東無海軍根據地，西伯利亞鐵道又未成，且恐英乘機解決英俄間懸案，故不能獨立干涉。德外相瑪雪爾通告俄外相羅拔諾夫中謂：『德對東亞事態發展，感到深切利害，故應中國要求，在此媾和談判間，縱不欲干涉休戰，然可運用外交方法，促其媾和。』茲鑑於德俄在東亞利害，無稍衝突之虞，乃欲兩國交換意見，俾有共同行動之覺悟也。『意在使俄國決定干涉。』一八九五年四月初，各國已知日本提出之媾和條件，瑪雪爾益感不安，蓋『旅順乃黃海之盾，布羅倫，日本得旅順直等於獲得對中國之保護權。故歐洲列國之代價問題，至為緊急，勢有危害歐洲之和平也。』及馬關條約簽字後，俄國大為衝動，財政大臣威特（Witte）即

主張對日提出通牒，聲明俄國不能容忍日本破壞中國統一及領土完整，故俄國不能同意中日間所訂之馬關條約。但日本因戰勝國之關係，得向中國要求賠償其軍事損失，並謂：『日本如拒絕此要求，俄國只有採取自由行動之一途。』俄國既知德國之積極態度，故於四月十四日，俄皇威特羅拔諾夫，溫諾夫斯等會議決定：（一）為保持華北均勢，先對日本作友誼忠告，使之撤退南滿軍隊。日本若不承認，即向日本政府宣言保留俄國行動之自由。（二）向歐美及中國發表正式聲明，為保持俄國利益，深感堅持日本撤退南滿駐軍之必要。於是羅拔諾夫即遣德法兩國駐使會晤，謂：『俄國有意勸阻日本佔領大陸，期待德法予以援助，若日本拒絕，則遮斷日本與大陸之交通，便須研究武力壓迫之手段。』旋得德國政府覆稱：『業已訓令德國駐東京代表，援助俄國之要求，德國遠東艦隊已奉命令與俄國海軍共同動作。』俄國又要求英國參加干涉，英國至是已變更干涉態度，故英外相張伯倫答稱：『對日本之勸告，若不隨以軍事行動，則必無效。惟英國對軍事行動決不能考慮。』四月二十三日，駐日法國公使接到本國政府訓令之後，三國公使協議執行此項訓令之方法，德使顧屈密對日向抱惡感，通牒獨較俄法強硬，蓋俄法政府曾訓令其駐日公使，務為溫和妥切之通告也。四月二十三日，俄德法三國公使同至日外務省送致覺書。會晤外務次官林董謂：各奉本國政府之訓令，提出關於中日媾和條約中割讓遼東半島之異議。俄國覺書云：

『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國向中國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東半島為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國之獨立，亦為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遼東和平，予有障害，因之俄國政府為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茲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

法國覺書與俄國覺書詞意大致相同，均採和平方式，獨德國覺書態度強

硬其覺書云：

「三月八日德國政府嘗要求日本政府對媾和條件應處以寬大，並要求不割取大陸之土地等因，日本竟予輕視。茲以日本之媾和條件過於苛刻，歐洲和平將爲之破壞，縱謂事其微小，但如有危害德國之利益，即不得不予以抗議。如必要時，爲實行此勸告，不惜出以必要之壓力，日本苟自覺與三國一戰無勝利之把握，速行讓步可爾。」

林董於接受三國覺書時謂：日本如暫行占領遼東半島，至賠款付清時爲止，列強尙有異議否？三使則未予確答。

【日本之對策】 三國進行外交時，並着手軍事佈置，大有即行宣戰之決心。迨林董電告伊藤，即決定四月二十四日在廣島開御前會議，伊藤提出三策，任擇其一：(一)拒絕，(二)屈服，(三)招請國際會議，處理遼東半島問題。關於第一策，悉賴全國之海陸精銳，亦不易與三國對抗，萬一喪失黃海之制海權，日本軍即將困於大陸，故不能拒絕勸告。第二策，嫌爲軟弱，遂決定採取第三策。但日本態度如顯示屈服，又恐中國乘此時機，拒絕批准馬關條約，使日由威脅成立之條約，成爲廢紙，伊藤博文攜此決議，往訪陸奧外相，陸奧即表示反對招請國際會議。其理由謂：「現今招請國際會議，則於對方俄德法之外，至少須加二三大國，而此五六國是否參加所謂國際會議，尙未可知，即令承諾參加，然至實地公議時，當須許多時日，而中日媾和條約批准交換之期日已迫，當此徬徨和戰未定之間，徒增事實上之困難，又此種問題，一交國際會議，列國自必主張切己之利益，會議結果，難免別生枝節，各國互提種種條約，終至破滅馬關條約之全部，是不啻由我更招歐洲各大國之新干涉，同爲非計。」反覆商談結果，遂決定分爲兩問題，務使彼此無所牽連，即對三國讓步，對中國仍本強硬態度，脅迫批准馬關條約，卒於五月八日換約於煙臺。同時日本猶震於此時激底明瞭三國

之態度及引誘其他二三大國之強援，以牽制三國干涉之勢力。陸奧外相於四月二十五日發一調電與駐俄日使西德二郎曰：「中日媾和條約已經我皇上批准之今日，拋棄遼東半島，頗感困難。若俄國慮及傷害從來日俄兩國多年親密之善鄰關係爲失計，則貴官可要求其對此次之勸告再加考慮，並望告以『日本將來雖永久佔領遼東半島，亦不危及俄國之利益。關於朝鮮之獨立，日本政府不論如何，當使俄國政府充分滿足。』云云。二十七日得駐俄日使西德二郎之回電，證明俄國態度之嚴重。陸奧外相發出駐俄日使之調電後，同時亦調電駐英日使加藤使向英國政府籌募三國干涉之事實，冀得英國援助。其電略謂：「俄國對於滿洲東北部及朝鮮北部之覬覦，觀於此次干涉，足以推察。日本政府認英國之利害與其他歐洲各國不同。在目前形勢緊迫之際，我政府甚希望英國之助力能至如何程度乎？」又電駐美日使栗野使告美國政府云：「……且日本政府恐俄德法三國之運動，或使中國不肯批准條約，再陷於砲火相見之中，爲預防此種事變計，不能不望美國出爲友誼協力。」云及先後接得回電，知英美不爲出力，遂不得不忍氣吞聲，接受三國勸告。

【日政府接受要求】 陸奧在閣僚重臣會議後，即草就答覆三國之單純覺書，取得日皇裁可，分電駐德法俄三國公使，向各該國政府提出，其覺書云：

日本帝國政府根據俄德法三國政府之友誼忠告，約定拋棄遼東半島之永久佔領。五月九日駐東京俄國公使希得羅涅(Хитров)奉到本國命令，致日本外務省宣告云：

俄國皇帝陛下得日本國拋棄遼東半島永久佔領之通告，認日本皇帝陛下因此措置，重表示其高見，茲爲宇內和平，特述祝辭。

同日德法兩國亦奉本國政府訓令，致與俄國相同之宣告。同月十日日皇宣詔，容納三國忠告，交還遼東。

(參考書)王芸生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淺野利三郎：太平洋外交史。

神川松彦：外交史。

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三國同盟成立於一八八二年，直至大戰前

止，凡三十餘年間，經四次更新，成爲德奧意支配歐洲政局之重大帝國主義的團結。〔第一次〕(一八八二年)三國同盟一方因俄國自一八七七年退出三帝同盟後，孤法戰線發生動搖，他方因法國占領突尼斯威脅意大利，後經俾斯麥之斡旋，乃加入德奧防守同盟(一八七九)，是爲三國同盟。盟約中規定：意大利如受法國侵略，德奧得予援助；德國如受法國攻擊，意大利即應援助德國。奧匈如受俄國攻擊，意大利得保障予以好意的中立。〔第二次〕(一八七八年)意大利更得較優之條件，確立地中海強國地位，並參預分割巴爾幹之權利。〔第三次〕重訂於一八九一年，〔第四次〕重訂於一九〇二年六月，〔第五次〕重訂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其內容均大同小異。惟當一九〇〇年前後意大利之國際地位，已實際變更。即意法殖民地紛爭得有諒解，羅馬無再受法國干涉之危險，同時制地中海霸權之英國與法國漸趨接近，意大利不得不以英國之馬首是瞻。加之奧以的羅爾等問題爲要挾，不履行同盟義務。至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成立，意大利乃加入協約國對德奧開戰，三國同盟遂形瓦解。

(參考書)E. Brhadenbury, Von Bismark zum Weltkrieg, 1924

Chiala, La Duplice et la Triple Alliance

Wrad & G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I.

三國同盟條約(一六六八年)

(Treaties of Triple Alliance 1668)

此條約係荷蘭英吉利及瑞典三國於一六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締訂。

爲使路易十四在荷蘭之戰爭限期結束，由此同盟條約，後來產生一六六八年之愛斯拉恰派爾條約。

三國同盟條約(一七一七年)

此約由法、英、荷三國於一七一七年一月四日在海牙締訂，目的在使英吉利西班牙兩國之王嗣問題履行烏得勒哈特條約(Traité d'Utrecht)內所規定之條款。

三國同盟條約(一七八八年)

一七八五年荷蘭共和國之領袖(Stathouder)因受愛國黨百殺之欺凌虐待，乃宣布由其叔父普魯士王參政，於一七八七年即率領福萊得利克第二之軍隊返回海牙，用「七省聯盟五相保證條約」(Acte de garantie mutuelle des sept Provinces-Unies)得以恢復舊日所有之特權，並陸續訂立其他各種條約，在海牙所訂者乃與英國(一七八八年四月十五日)；在柏林所訂者，乃與普魯士(一七八八年四月十五日)；在蓋爾德蘭之盧城(Loo en Graedre)所訂者，乃與普魯士英吉利(一七八八年六月十三日)；此項條約內，皆規定該國家領袖爲奧倫治王室(Maison d'Orange)之承繼人，並規定維持荷蘭聯邦省之憲法。

三國同盟條約(一八六五年)

此爲阿根廷、烏拉圭與巴西所訂之條約，藉以抵抗巴拉圭政府，因彼時巴拉圭正與阿根廷烏拉圭作戰也。此約當時保守秘密，且其有效期限以巴拉圭完全履行條約內各條款之後爲止。

三國協商

(Triple Entente) 三國協商爲大戰前與三國同盟對立之帝國主義之集團。所謂三國協商者，即俄法同盟與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之英法協商與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英俄協商兩協商之並稱也。緣在一八八二年三國同盟成立，俄法即於一八九一年結成同盟，相與對抗；迨至一九〇二年英法兩國因共同感受德國政治軍事之威脅，乃棄前嫌，結成協商，其要款如下：(一)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支配權，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要求；(二)

爲使路易十四在荷蘭之戰爭限期結束，由此同盟條約，後來產生一六六八年之愛斯拉恰派爾條約。

法國拋棄紐芬蘭 (Newfoundland) 之漁業權 (二) 新希伯來 (New Hebrides) 地方歸兩國共同管理 (四) 規定兩國通羅之勢力範圍 (五) 英國撤消法國合併馬達加斯加之關稅 自日俄戰後，俄國不得不放棄其東使政策，乃自第一摩洛哥事件及阿妮塞拉斯會議，英俄關係，頗有接近趨勢，特以俄國爲急於解決海峽及巴爾幹問題，乃與英國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協商，並解決英俄在西藏、波斯及阿富汗之紛爭。其要點如下：(一) 在波斯英國對俄讓步；(二) 反之俄國在阿富汗對英讓步，聲明該國非爲俄國之勢力範圍；(三) 兩國聲明共同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並承認中國之宗主權。於是，由俄法同盟，英法協商，復加此英俄協商，乃完成所謂三國協商。自後，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之競爭，日趨激烈，爲再分割世界殖民地，遂演成空前之歐洲大戰。

(參考書) 周鯨生：近代歐洲外交史

柳克述：近百年世界外交史

吳頌皋：歐洲外交史

Siebert and Schreiner, Entente Diplomacy & the

War 1906—1914

Laussan, Histoire d' l'Entente Cordiale Franco-An-

glaise, 1916

### 三國海軍協定 (Three Powers Naval Agreement) 三國海軍協定

原名華盛頓海軍協定。該協定之主要點，在規定主力艦之比率爲五·五·三。業於一九三五年底日本通知廢棄。詳見華盛頓會議軍縮會議及海軍限制條約諸項。

###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Ltd) 三菱銀行爲土藩財閥山右崎彌太郎所創。保三菱洋行之金融機關，成立於一八九五年，一九一九年曾一度變更。

組織，總行設於東京，一九一六年在上海成立分行，主要營業除一般銀行業務外，兼營國際匯兌，與三井銀行堪稱伯仲，同爲日本主要財閥之一，該行創辦之始已繳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後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止，已達四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之鉅。

在華分行：上海

### 三邊教產案 (Case of San-Pien Missionary Holdings) 三邊教產案之來歷

陝西靖邊定邊兩縣，及定邊縣南之安邊堡，稱爲三邊。此案來歷，據安邊公民田寶箴呈陝省府文：「內蒙與定邊，昔固以長城爲界，但自有清康熙以來，沿邊土著，遂移邊外，以畜牧採樵爲生，蒙王歲收水草牛犢錢文爲數甚多，但蒙王彼時恐漢民租地太多，示以限制，許長城以沿邊外六十里內，漢民得永遠租住畜牧，年納水草錢，至光緒二十六年，拳匪倡亂，仇教蒙民響應，傷該地法國傳教士一人及教民十人，次年和議告成，法使提起交涉，結果定賠款十餘萬元，蒙人賠款現銀不足，許以割地，竟將漢民所租六十里以內之土地割讓與靖邊縣小橋畔天主教堂，和約所載定期十八年，由是沿邊六十里之內所居漢民，頓失其地，教堂得此割地，只許教民耕種畜牧，不許教外人民租種，並嚴禁樵漁，遂即責其賠償，是以屢興教案，漢民之爲此破產者，不一而足。」

### 【交涉經過】

民國十六年，陝省府據安邊公民代表田寶箴、托蔭代表張萬阿立雅札等呈，以該約十八年期滿，請收回領土，經省府令定邊縣抄呈約文，及向天主教和平交涉，二十二年後，縣民組挽回領土大會，惟交涉進行，因期限有十五年十八年二十年三十年各說，教堂則稱保說明永遠爲業，二因省縣檔案全失，縣向蒙王抄取約文而錄所附規定，案復懸擱。二十三年七月，省府派代表再與蒙王交涉，會同外部特派龔晉芬視察專員斯志，與駐蒙王主教

石揚休協商辦理，具有端倪。旋以該處教產尙需調查，雙方同意暫停一個月，此至期滿，省府乃派委員及教育廳長周學昌，外部仍派靳志，同時並平與石揚休主教再三磋商，訂立整理陝西三邊天主教堂財產協定，經分呈行政院外交部准予備案。

整理陝西三邊天主教堂教產協定

第一條 所有劃分漢蒙界限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教堂讓賣與當地漢民農民，其非可耕地與可耕地無人承買者，均無價移交各縣政府，作為官荒，人民領買後，須向縣政府登記稅契，如附近非教區農民習慣上向不稅契，則稅契一層，可允暫緩，俟將來辦理附近教區一般農民稅契之時，同時舉辦。

第二條

漢蒙界線以北地段，（該界限之地位係一面邊沿伊克克生爾與白泥井兩平原間大沙山南面之斜坡，另一面邊沿墨拉什利西界再與賽托拉蓋圖堡相接，南抵大海子湖南岸，又一面邊沿推子梁平原北面沙山南界再取東走方向直趨石底河渡口，應由天主教堂直接與蒙旗官廳接洽，經商定該處教堂之居留及建設，連同蒙古教民之居留及安定，確有辦法保障後，教權情願所有權無價移歸蒙古居民，但所有權轉移之後，天主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此項讓賣，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期於最短期內完成之。

第四條

讓賣完成後，天主堂所持契約之有效部份，只限於天主堂本身建築及其慈善機關，連同一切附屬（例如院落花園等所佔之地皮），天主堂應先將此項有效部份繪具詳圖，加以說明，呈省政府備案。

以備考查。至於原有契約中已經讓賣及無價移交之部份，根據此項協定之簽訂，完全失效，不因將來蒙地辦法而受任何影響。

第五條

讓賣地價之標準，旱地論其現為耕種與否，或已經建築及圈用與否，每畝自一角至二角，即每頃自十元至二十元，水地每畝自一元至四元，即每頃一百元至四百元。

第六條

農民領買登記證後，須遵照中華民國人民完糧納稅定章辦理，但縣政府仍當審查當地特殊情形，所有因賦減免辦法，對於教民非教民同等待遇（如附近非教產農民習慣上向不作科，則可允緩作科，應俟將來辦理附近非教徒一般農民作科之時，同時舉辦。）為增多農民人數起見，應限制每家領置畝數，以防兼併，水田每家不過頃，旱田每家不過五頃，宗旨在於化整為零。

第七條

天主堂鄭重聲明：願將收入之地價全數繼續用之當地天主教會所立之公益及教育事業，三分之一成為歸公益，三分之一成歸教育，一切遵照中華民國所頒布教育宗旨及社會事業章則辦理，由各縣政府或主管機關監督之。

三B計劃

(Three B Policy) 三B計劃為戰前德帝國主義為實現

「中歐之夢」之交通政策，自柏林(Berlin)為起點，經拜占廷(Byzantium)而達巴格達(Bagdad)因三字首均為B字，故稱三B計劃。(見巴格達鐵道計劃項)

三C計劃

(Three C Policy) 為世界大戰前英國統治非洲印度殖民地

之一大交通計劃。此項計劃，乃自好望角之開普市(Cape Town)起經埃及之首都開羅(Cairo)而達印度之加爾格答(Calcutta)止。此三地西文名稱均以C字為首，故稱三C政策。按非洲久為歐洲列強所覬覦，溯自英國採行光

策孤立政策以來，對於獲得殖民地，不遺餘力。自一八三〇年，英國既佔領非洲南端各地，取荷人之開普市而代之，更進取 Orange River 流域，迨至一八八二年，完全佔領埃及，一八八五年佔領 Witwatersrand 諸地，於是乃極思建築縱貫非洲之大鐵道，更由非洲北端之開羅，經近東而延至印度，要市加爾各達之大陸橫斷鐵道，以期兼統非印兩地，並督近東之殖民事業，惟德國在東非一帶盡其阻礙之能事，加以德國以三B計劃進出近東，威脅英國之地中海政策，隨至大戰爆發矣。

### 三S政策

(Three S Policy) 此項政策為英帝國主義向東方發達之交通政策，即以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新加坡(Singapore)及上海(Shanghai)為三個基點(Base Points)，其三字首均為S，故名。三S政策，英國在地中海之政策，乃以蘇彝士運河為樞紐，紅海外有亞丁軍港以守護之，可以控制歐亞之交通門戶；印度洋則以新加坡軍港為基點，既可鞭策印度，復可控制大洋洲。在太平洋則以上海為其主要地，而以香港控制之。茲舉其主要交通線之哩數如次：

- 亞丁——新加坡 六五〇〇公里
- 新加坡——哥倫布 二八〇〇公里
- 新加坡——新地尼 七七〇〇公里
- 新加坡——香港 二五〇〇公里
- 香港——上海 八三〇公里

### 子口稅

(Transit Duty) 為中國在帝國主義關稅政策壓迫下之一種稅制，即抵當內地通過稅，而於海關一次徵收之稅款也。一八五八年以來，訂稅率

為從價二分五厘，即輸出入正稅之半，故名。為子口半稅，又在其他條約中，亦有稱為抵代稅者（如中日通商續條約）一八四二年在南京條約中，規定英

國商人之貨物，除正稅外，再納一定稅金，為子口稅之始。後至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規定前記稅率，列國隨得一致。均當一八七六年以來，即本國商人之輸入貨物，亦須納子口稅。一八九六年更及於輸出貨物。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國定稅率以來，子口稅始隨釐金同時廢止。

###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見英吉利項

大西洋時代 (Atlantic Age, the) 展開歐人向大西洋發展之西洋史，即知冒險性之成長，為造成現今歐美文化之最大動因。鑿者腓尼基(Phoenicia)人及羅馬(Roman)人，已在大西洋沿岸從事航海交通。其後諾曼(Norman)人亦多操帆船遠航於汪洋之上。紀元八六四年，彼等到達冰島(Iceland)九七五年漂至格林蘭(Greenland)九八三年發見亞美利加建設殖民地。直到一〇五〇年前後，佛里蘭德(Frisland or Vriesland)航海者已往來於冰島與格林蘭之間。一四九二年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46-1506)橫渡大西洋，達西印度羣島(當時以為印度，迨東亞印度發見，始名西印度羣島)探險于中美東岸。以後味斯浦奇(Amerigo Vesputci, 1451-1512)達南美。一五〇〇年葡萄牙人加伯拉爾(Pedro Alvarez Cabral, 1460-1526)達南美巴西(Brazil)，收為葡國領土。然引起大西洋航海之一大轉機者，實為印度航路之發見。葡萄牙人於發見大西洋航路時，亦向非洲西岸南航，終于一四八六年發見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自是歐洲諸國均以向海外發見領土，載歸珍奇特產，並運送本國商品，發展海上貿易，及擴張殖民地為職志。至十六世紀，西班牙人致力於開拓亞美利加。一五二一年科德赫斯(Hernando Cortez, Hernan Cortez, 1483-1547)佔領墨西哥(Mexico)一五三八年比撒維(Francis Pizarro, 1475-1541)征服秘魯(Pern)除巴西外，中美南美之大部，均歸西班牙版圖，獨佔大西洋之海上權十



七世紀初期，荷蘭乘葡西兩國失勢之際，亦伸足於大西洋及新大陸。一六〇二年開拓北美新尼德蘭（New Netherland 即新荷蘭之意）殖民地，一六〇〇年開拓南美洲圭那拿（Guiana）殖民地。一五八八年英吉利擊敗西班牙之無敵艦隊，海軍勢力頓強，且國內工商業發達，需要海外拓殖益切，乃厲行有利於本國海外雄圖之政策。一五八四年英吉利已在亞美利加開拓維基尼阿（Virginia）十七世紀後，益鞏固其海上權。一六五一年克倫威爾（O. Cromwell）在位一六四九——一六五八年）執政，發布航海條例，使荷蘭之海外貿易，大受打擊。一六五二——一六五四年之對荷戰爭，打破荷蘭海上權，奪取新尼德蘭。一六五五年英吉利與法蘭西聯結，奪取西班牙之領土牙買加（Jamaica）島。十八世紀初，已將北美東岸一帶土地，收為版圖。西班牙王位戰爭結果，佔奪法蘭西之哈得孫灣（Hudson Bay）及馬更些（Mackenzie）地方（一七一三年）。迨七年戰爭時，乃利用強大海軍，稱霸大西洋，與美利加方面，亦告勝利。結果佔領法蘭西之加拿大（Canada），開普布里敦（Cape Breton）島及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 River）以東之地（一七六三年），且奪取西班牙之佛羅里達（Florida）。在北美建設強固之殖民地，樹立大西洋海上霸權。然一七七六年北美殖民地十三州宣言獨立，反抗英國，雖調派大軍鎮壓，終歸失敗，不得已於一七八三年承認美國獨立，並將密士失必以東之地，割與合衆國。托巴哥島割讓法蘭西，佛羅里達歸還西班牙。但英吉利雖遭獨立戰爭之失敗，而海軍強大勢力，並未受大影響，仍得保持其海上霸權。十九世紀對抗拿破崙之大陸封鎖，實行海上封鎖政策。自一八一一年以來，南美諸國相繼獨立，合衆國且聲明美洲南北大陸之門羅主義（一八二三年），拒絕歐洲列強干預。此後合衆國產業發達，國勢日隆。於一八一九年買收佛羅里達。十九世紀末，戰敗西班牙，助巴西獨立，獲取波爾多黎各（Porto Rico）島（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三年更

得開鑿巴拿馬運河所需要之地域，一九一四年完成運河開鑿工事，伸勢于加勒比安海（Caribbean Sea）上。至於德國之海外雄圖，雖較落後，而其勢力發展，亦殊驚人。自十九世紀末年，在非洲建設卡門（Carmen）（一八八四年）、西南非洲（South west Africa）（一八八四年）、多哥（Togo）（一八八四年）、東非洲（East Africa）（一八八五年）等殖民地，躍為大西洋上龐大勢力之國家。英吉利亦于一九一〇年建設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於是大西洋上英、美、法三強成鼎足之勢。大戰結果，德國之一切海外殖民地，盡為列強分割。故今日大西洋上之海上霸權，僅握諸英美二國之手。

**大西洋會議**（The Atlantic Union）柏桑特創立以聯絡說英語之民族為目的之會議，謂之大西洋會議。

**大使**（Ambassador）為外交使節之最上級，在數世紀前，所謂大使乃代表羅馬教皇及享有皇家榮耀之國家（State with Royal honours），即帝國（Empire）或王國（Kingdoms），方能遣派大使。然至近代國際法中，已無國家階級觀念，故大使之使節雖高，亦祇有儀節上之價值。按維也納會議之規定，或外交慣例，大使之主要權限，在能與駐劄國元首，直接談判外交問題，但亦非法律上之權利，普通又以各國情形而略有區別。現在蘇聯已撤廢使節階級，無論對大小國家，均接受並遣派大使。

（參看書）Bonfil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66

8, 1914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Vol. 1, § 269,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847

**大使會議**（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大使會議一詞，在過去國際間用以表示各國大使在某特定地點舉行定期會議，或某項會議以後之接續會

議，其任務通常爲討論條約之執行。大使會議最著名者爲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六年間之巴黎會議及維也納會議。世界大戰以後，在巴黎曾舉行類似之會議，後即成爲執行凡爾賽和約之機關。巴黎大使會議之份子包括英、法、意、日之大使。一九二一年以後美國大使以觀察員 (Specialist) 之資格列席會議。大使會議決定關於條約之專門問題，及條約之重要解釋。巴黎和會所謂解決之米爾爾 (Mamel) 問題，投票區域問題及波蘭邊境問題，皆經大使會議解決。大使會議更以里加協定 (Agreement of Riga) 爲基礎，重新劃定波蘭與俄國之邊界。歷來大使會議最能發揮效能者，厥爲一九二一年十月之會議，彼時匈牙利廢皇加爾 (Karl) 企圖復辟，小協約國——捷克、猶哥、羅馬尼亞，立即採取強硬反對之步驟。因各國大使干涉之結果，廢皇加爾于十月廿四日被逮，而匈牙利國會遂于十一月三日通過法案，取消廢皇加爾之復權。

一九二三年爲科爾夫 (Corta) 事件亦舉行大使會議，結果使會議發生不良之影響，至麥克唐納 (Ramsay MacDonald) 任英國首相時，宣稱大使會之職權應限於討論凡爾賽條約之執行，麥克唐納之政策至今尙繼續遵行。

(參看 H. W. V. Temperley, History of Peace Conference (1923))

A. T.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

—23—

**大使館** (Embassy) 大使館爲駐外使館之最高級，我國現行之駐外大使館之組織如下：

全權大使一人，承外交部指導，辦理本國與所在國之外交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參事一人，承大使之指揮，掌辦外交事務及總攬機要事項，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隨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大和民族** (Yamato race) 日本之主要原有民族，主張在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下，建立並擴展日本帝國，其精神稱爲大和魂 (Yamato — Spirit)。大沽事件 (Incident of Taku) 民國十五年春，國民軍佔領津京，惟恐奉

方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遂於三月八日晚起在大沽口埋設水雷實行封鎖，禁止通航，英日領事向國方鹿鍾麟提出抗議，交涉結果由鹿氏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條：(1) 外輪進海口時必須有一引港輪爲之前驅，此引港輪行近砲臺時須吹哨爲號，向國軍示意；(2) 外輪出入，必須懸掛本國國旗，不可滑旗；(3) 入口外輪中之華人經國軍一度檢查方許通過，而外交團聞大沽封鎖之訊，即於十日由領事柯使歐登科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同時並電令天津奉天濟南三處領事總領事分向鹿鍾麟，張作霖張宗昌提出同樣之抗議。

大沽口封鎖交涉尙未解決，日本又以護僑爲名由旅順調遣驅逐艦四艘來津，並請免查，雙方約定十二日上午十時准一體入口，而屆時爽約，至下午三時則兩艦駛至，大沽砲臺守兵發空槍令其緩行，日艦不應，反以機關槍還擊，守兵疑係奉艦，始實彈還擊，日艦乃退，此事發生後，鹿鍾麟即將經過情形報告於北京政府。

十四日，日使芳澤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外交部根據鹿氏報告即行駁覆，乃北京公使團受日使之疏通，突於十六日下午四時由領事柯使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將送與大沽雙方軍事當局之最後通牒照會外交部，略謂：「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列國爲維持和平，五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口自由之交通及國際貿易之一般條約權利，提出以下之要求：(1) 所有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之戰事，必須停止；(2) 所有地雷及其他障礙物，必須撤去；(3) 所有航行之標號，亟須恢復，不得蔑視；(4) 所有作戰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國之航路；(5) 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隻之一切檢查，倘於三月十八

日正午，關於以上各點不能得一滿意之保障，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取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除去其阻礙天津與海濱間之航行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之禁止與壓迫云。

同日（十六日）日政府又訓令駐京日使單獨向中國提出謝罪，懲戒，或賠償等要求。

十八日，外交部答復八國最後之通牒，略謂正在設法消弭戰事，恢復由京通海交通之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條約範圍，不能認為適當。該牒各條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與駐津各國海軍司令妥商，勿取急切措置。而國泰雙方軍事當局鹿鍾麟、畢庶澄等已於十七日向外艦表示承認使團所提之五條件，故此重大交涉即行了結。至日艦砲擊大沽砲臺案，旋移天津就地解決。

辛丑條約本係不平等條約，外人為大沽事乃根據此約以恫嚇我國政府，其侮辱我也甚深，北京各界因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遂有「三一八慘案」之產生。（參閱三一八慘案項）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大英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英輪船公司所組織者，西歷一九二〇年依英國公司法註冊正式成立。總行設於英京倫敦，世界各大商埠，均設有分行或代理處，尤以印度為最多，計有三十五處，在華亦有分行二，上海為分行之一，設於一九二二年，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該行資本額為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截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英金二·五九四·一六〇鎊，公積金為英金一八〇·〇〇〇鎊。現任董事長伯理斯吞 (W. E. Preston)，總經理瑪貝 (M. M. S. Mubday)。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香港。

**大陸政策** (Continental Policy) 為日本北進侵略滿蒙，設在大陸得根據地，進而囊括中國，席捲亞洲，終而獨霸全世界之計劃也。日本自維新之初，明治

天皇對外侵略之計劃，即以併吞臺灣，朝鮮，滿蒙及亞洲大陸，而據世界霸權為鵠的。田中義一謂：「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且謂：「此乃明治天皇之遺議，是亦我日本帝國成立上必要之政策也。」

原日本立國孤處三島，與大陸隔絕，開國時代，人口總數在三千萬左右，居住食用，差足自給。但自明治維新以後，六十年間，人口驟增一倍，土地食糧不敷，新增人口之分配，恐慌程度達於極點，勢力不得不向外發展，以求生活之路，為解決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唯有致力於領土之擴張與移民政策。但太平洋之東岸為加利福尼亞州，美國閉門不納，南洋羣島為白人禁地，亦拒人於千里之外。『海岸南進政策』既多阻難，環顧四圍，唯有北進滿蒙平原，可乘勢攫奪，以貫徹其大陸政策。

日本地狹民貧，其經濟背景，原不能發展為一資本主義之國家，但甲午戰後，自中國獲得大宗賠款，資本確定，乃利用廉價勞力施行保護政策，漸致孕育資本主義社會之雛形，資本主義之生產事業一經發達，則繼續增高，其結果必需廣大市場以吐納其豐富之資源為後盾，顧中國為資源豐富，而產業落後之國家，按之地理上關係適足以為日本產業之尾閘，於是中國遂成為日本銷售之唯一市場，而中國重要礦山資源泰半把握於日人之手，日本為維持其資本主義之命運，尤以侵略滿蒙為實行大陸政策之先決條件矣。

歐洲戰後，世界帝國主義活動之中心，已轉變為太平洋之爭霸戰，太平洋之舞臺，日本首當其衝。日本因南進實行海洋政策之野心，促成英美反感，新加坡之築港，關島之武裝，無非對日而發，日英商業衝突，規模擴至全世界，將來太平洋一旦有事，則日本海洋戰略必先取得大陸之根據地，而後可以北控蘇俄，西制中國，東南向與英美週旋。有此種種，無怪乎日本軍閥之藉口「皇讓」假托「國策」，日夕傍徨，極思貫徹其初衷也。

日本大陸政策進行之步驟，以歷史言，可分三期：

第一期 滅亡臺灣

第二期 滅亡朝鮮

第三期 併吞南滿

第一期經甲午戰後中日馬關條約而如願以償；第二期于日俄戰後，日俄樸資茅斯條約中日北京善後條約而從心所欲；同時即已隱伏第三期之導線。第三期計畫以中日北京善後條約為契機，確立日本在滿蒙之權益，而成經營滿蒙之三大機關：(1)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2)關東軍司令部，(3)關東廳，旋又威迫清廷訂立中日協約(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承認日本對撫順煤鐵新法鐵路吉會鐵路管口支綫之要求，更趁袁世凱就任大總統之機會，提出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經袁氏於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正式承認，日本大陸政策之進行可謂已有重要之發展矣。顧如此猶未能鑿日人之欲望也。乃乘歐洲戰亂，列強無暇東顧，袁世凱企圖僭帝之時，佔領膠澳，把持山東，從而張大其詞，直接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袁世凱竟予承諾，至是而日本更多所藉口，操縱我國內政，助長我國內亂，攫奪我國經濟權利，其種種舉措，無一非以大陸政策為依歸者。

歐戰期間，俄國革命發生，日本藉協約軍干涉之名，斷然向西伯利亞出兵，數額超過原定數倍以上。厥後協約軍相繼撤退，而日本軍遲遲不撤，是其處心積慮，以謀併吞亞洲大陸，固非至九一八而後明者。

田中義一內閣時代，先後召集東方會議，討論實行大陸政策之步驟，田中時代大陸政策轉趨積極，山東兩次出兵阻止北伐，旋又製造皇姑屯炸彈案，干涉東北易幟，凶焰不可一世。顧當時時機未至，田中竟因是去職，抑鬱而死。及幣原時代，因華府會議英美協調，日本勢成孤立，大陸政策表面暫時停頓。

頃。

一九二九年世界大恐慌爆發，英美列強窮於應付，無暇東顧，而蘇俄五年計劃將次完成，日本軍閥認為良機已至，於是悍然發動九一八侵略東北之事變。遼吉淪陷，錦州不守，盟約失效，國聯無靈，坐視我東北四省相繼淪亡於日人之手，日本軍閥由是躊躇滿志，手造偽國且承認之，並退出國聯，不惜與全世界為敵。日本帝國主義者多年夢想之滿蒙大陸，今竟垂手而得，宜其如醉如癡，得意忘形，益將大陸政策之執行變本加厲。

日本之侵略東北，在政治上與經濟上之收穫如何，姑不具論，其在軍事上則獲得優越之根據地毫無容疑。西北可以控制蘇俄，中國東南可以週旋英美，且以東北資源之豐富，土地之廣大，誠可雄視亞洲大陸，顧盼自豪矣。

今後日本大陸政策之目標，要在集中於攻俄之準備，故先控制華北，俾服中國，再與中國締結經濟的及軍事的協定——例如歐戰期間之中日軍事協定——(今稱防共協定)使中國完全入其圈套，待時機成熟，則實現其大陸政策之最終目的。(參見田中政策項)

(參考書) 中日社譯：田中奏摺

東北問題研究會：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郝隆商譯：東北問題與日本軍閥的大陸政策

### 大陸封鎖令

(Continental Barrier) 拿破崙第一縱橫全歐，英敦與抗

獨夾有英島，尚稱雄海上，拿破崙乃虛心積慮，冀以征服英國。當一八〇五年在特拉法加(Trafalgar)海戰大敗之後，深知武力解決英國，實不可能。故一八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柏林勅令，厲行對英經濟封鎖，斷絕法軍佔領地同盟國諸港與英之通商貿易，此即歷史上有名之大陸封鎖令(Continental Barrier)也。其內容：(一)禁止與英吉利諸島之一切通商與通信；(二)在法

蘭西及同盟國之佔領地，凡有英國國籍者，均認爲戰時捕獲；(三)禁止英吉利貨物買賣，沒收屬於英吉利人之商品財產，作爲戰利品；(四)沒收由英吉利及其殖民地駛來之船舶與貨物。英國亦採取報復手段，於一八〇七年發布法令，宣布一切中立國諸港，實行對法封鎖，禁止船舶停泊於法國商港及對法從事交易，其後大陸封鎖令亦適用於丹麥、俄羅斯及其他各國，形成全歐大陸對英之封鎖。英國產業雖受莫大打擊，而大陸諸國經濟亦感受深切痛苦。於是秘密交易盛行，無法禁止拿破崙乃對全殖民地貿易征收苛稅，以開法蘭西財源。俄羅斯因斷絕對英輸出穀物，備嘗痛苦，終於不肯厲行大陸封鎖令，直至拿破崙勞酬遠征，因莫斯科大火敗戰之後，大陸封鎖令始告終止。

(參考書) Heckscher, Eli F.K., Continental system (Stockholm, 1918)

Frank Edzer, Napoleons Navigation System, (N.Y., 1919)

### 大陸會議

(Continental Congress) 爲美國宣言獨立前，北美英國殖民地人民，因不堪祖國苛政，集合各州代表，協同抗稅之兩次會議也。英國政府主張對亞美利加殖民地有徵稅權，於一七六五年發布印花稅條例(翌年廢止)，一七六七年征收茶及其他商品之輸入稅被課重稅之殖民地諸州，乃否認祖國政府之徵稅權。一七七三年在波士頓發生襲擊印度茶船事件，英國立即封鎖波士頓港，冀以武力鎮壓。殖民地十三州代表及於一七七四年九月五日在菲列爾爾菲亞(Philadelphia)開會，決議與英國斷絕交通，期撤廢殖民地法律及允許殖民地自治。且公派代表，前赴倫敦請願，未獲貫徹目的，此即第一次大陸會議也。時英國視殖民地行動爲叛逆，實行武力壓迫，於是發生一七七五年四月之勒基新頓衝突。各州代表集菲列爾爾菲亞(一七七五年五月十日)

開第二次大陸會議，十一日公推華盛頓爲殖民軍總司令，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宣布十三州之獨立宣言。

### 大連會議

(Dairen Conference) 【日方倭華之大連會議】 民國十六年關東長官兒玉等，奉召回日，參與東方會議後，即攜東京會議之既定政策來華，於八月開大連會議，旋改在旅順舉行，出席者駐華公使芳澤，關東長官兒玉，奉天總領事吉田，奉張顧問松井與町野及各重要日資本家。其議定辦法，據當時大公報載有：(一)日本應要求擴張對京張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爲與日本利益有衝突者，應行干涉，不許建造，如打通路吉海路是也；(二)日本應將朝鮮等三銀行合併爲一，厚集資本，要求奉方委其整理奉票，以根本「救濟」東三省財政金融；(三)日本應集資資本，設一大規模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路軌及工業用鋼鐵材料，其後由日使芳澤提出要求條件，據九月八日時事新報所載，日方提出要求條件之最重要者爲：(一)吉會等之路權；(二)吉黑兩省森林經營權；(三)實行二十一條中土地商租權；(四)取消中國所築打通吉海兩路；(五)取消滿蒙日僑之治外法權，交涉內地雜居權等。當交涉進行時，國人分電反對，奉方楊宇霆未敢負責進行，遂告停頓。

【中日大連會議】 塘沽協定結果，長城內五千英里之廣，爲非武裝區。日軍固未接協定行動，撤至長城線，即遼東方面日軍撤退之地，亦交僑軍李際春接防。李恃日勢，要挾收編石友三、郝鵬超等，亦紛紛效尤，致地方混亂。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日使館武官永津，攜我方辦法赴長春，請示於日關東軍當局，我方派雷壽榮、殷回曾往，故有大連會議之舉。

七月三日會議開始，中國代表爲雷壽榮、殷回、薛之珩，日方派岡村少將，喜多參謀及滿鐵囑託後宮大佐參與，僑軍有李際春代表。會議結果，無正式文件發表，大致：(一)僑軍善後，商訂所有戰區以內僑軍，遣散三分之二，收編三分之一。

一、爲河北省保安隊，仍駐滬東，北寧路通車問題，蓋台至山海關一帶，日方初要求中日「滿」三方組委員會管理，經我方拒絕，始決定於日軍撤退後，仍由我方管理。

大連會議結束後，中政會議會長唐有壬報告：「大連會議乃一種談話性質，不得謂之會議。晤談結果，僅有記錄，並無決議，且不簽字。談話代表，我方完全以日人爲談判對手，日方亦以我國代表爲交涉對手，並無第三者參加。」云。

【新對華政策之大連會議】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日本外藏陸海四省決定對華新政策後，由參謀本部第二部長岡村寧次赴大連召開會議，傳達新政策。會議於十月十二日開幕，與會者除岡村外，日方外務省東亞局長第一科長守島海軍軍令部長本田，駐滬武官磯谷，天津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關東軍參謀副長板垣，滿鐵總裁松岡等。當由岡村就陸軍中央對華方針說明：(一)華北問題。(二)新疆察哈爾之赤化防衛。(三)溧州事件。(四)經濟提協。(五)排日政策等。旋進行討論，會議嚴守秘密，至十四日始畢。

## 大蘆谷戰爭

(Grand Chaco war, 1932-1935) 【背景】 爲南美巴拉圭國與玻利維亞國爭奪大蘆谷地區而起之糾紛。大蘆谷位於巴拉圭兩國之間，爲南美洲煤油木材，錫鑛蘊藏最富之區。巴拉圭位於大蘆谷之東，爲農業國家，畜牧及農林爲國民經濟之主要部門，在經濟上爲南美落後國家之一。各國投資總數約七千萬美元，中以英國所佔最鉅。玻利維亞位於大蘆谷之西，爲農業及鐵產國，居世界第二位，爲南美唯一出海口之國家，各國投資以美國最鉅，鐵鐵路鑛業之實權故執行戰爭者，雖爲玻利維亞小國，而支持者則爲英美帝國主義。

【起因】 企圖獨佔大蘆谷及獲得巴拉圭河口之要求，爲巴玻戰爭之直接原因，其最後爲英美在巴玻投資競爭，及對玻利維亞煤油之爭執，此其一。玻利維亞之錫礦百分之八十之開採權操於美國，但百分之八十之精鍊權則

操之於美國，美爲獨佔錫產之開採及精鍊權，故欲發動巴玻戰爭以求獲利。其二。是以由代理人之利害衝突，益之以有意之唆使，巴玻戰爭，於焉爆發。

【經過及結果】 一九三二年六月巴玻兩國正式交戰，巴拉圭小於玻利維亞，戰門力玻方亦優於巴方，但自交戰以來，除開始數月玻方佔絕對優勢外，以後情勢均，以巴拉圭佔優勢地位。至一九三三年十月，雙方戰爭更烈，玻國除徵發壯丁外，並發五千萬美元公債，以支持戰費。巴國則全國總動員，凡在十八歲以上之男人，均開往前線。雙方經過前次之大肉搏，十一月間玻軍大敗，巴軍節節勝利，佔領玻利維亞砲臺。

戰爭綿三載，中經南美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及墨西哥、北美合衆國之有力調停，均告罔效。一九三四年十月間國聯接受雙方訴願，並派調查團前往調查，並提議禁運軍火，並組織調解委員會，十一月七日調解委員會向國聯大會提出具體報告書，其建議解決爭端之辦法如下：

- (一) 巴拉圭及玻利維亞立即停止軍事行動，雙方軍隊各守現有陣線。
  - (二) 雙方在短期復員。
  - (三) 設方廢除軍備區域。
  - (四) 現由交戰國佔領區域，以由警察維持治安。
- 國聯調解辦法提出後，巴國以戰事勝利關係，拒絕接受，而宣告退出國聯，更發動國政玻利維亞門戶蒙德維亞 (Montes Villa) 之要索戰爭，以期形勢展開而利於巴國之策略。一九三五年五月經美國之調停，巴玻雙方代表集議布納斯阿爾 (Buenos Aires) 成立停戰草約，劃非武裝區於兩界邊，成立不侵略協定及仲裁條約，直至一九三五年十月經三載酷戰及多方調停，雙方於是交換俘虜恢復邦交，但大蘆谷主權之歸屬，尙未徹底解決。
- (參考書) H. P. Kirkpatrick: The League and the Chaco dispute

### 大憲章

(Magna Charta) 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英格蘭王約翰，為大小貴族及僧侶等所迫，不得已，在蘭米德(Runnymede)承認之憲章也。全文共六十三條，大部為限制國王徵稅權，確認人民既得權，且規定「不問任何自由民，均依各地方法律，非經裁判，不得處以監禁，沒收財產及流放等情。」由封建領主及僧侶選出二十五名，構成會議，監視大憲章規定事項之實行。大憲章遂為英國憲法之基礎。從來雖認大憲章乃實現近代民主主義之權利與自由，實則為僧侶封建諸侯抑制國王專權之產物。此大憲章初為六十三條，一二一六年亨利三世時，減為四十二條，一二一七年更為四十七條，一二二五年改為三十七條。先後經三十二次之修正，一四九九年始印單行本。

(參考書) W. S. Mc. Kechnie, Magna Carta, 1905

T. R. Green,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1917

A. F. Pollard,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1920

### 大戰責任論

(War Guilt)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之四年空前大戰，損失戰費四千萬萬元，死傷九百九十萬人，其物質的，法律的，道德的責任，究歸誰屬，交戰國家各有所爭論。此即所謂世界大戰責任問題 (War Guilt)。

聯合國主張將戰爭之原因，歸罪於德奧(特重於德國)之軍國主義；德國則主謂戰爭之原因，厥在聯合國(特重協商國)之「對德包圍政策」，各辨其是。但梵爾賽和約第二三一條規定：

「同盟國及聯合國政府，因受德國及其同盟國之攻擊而不得已戰爭之結果，關於該等政府及國民所被一切之損失及損害，斷定其責任在德國及其同盟國，德國得承認之。」

同約第七篇中詳細規定：追訴德皇威廉第二，設立特別法庭，決定刑罰，且追訴有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者，規定付諸軍事裁判等之制裁條項。

除上條外，即斷定德國及其同盟國為攻擊者(Aggressors)，因而將戰禍之責任，嫁之於德國。又在梵爾賽和約之前文中：

「因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三十八日奧匈塞爾維亞之宣戰，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國及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三日對法蘭西之宣戰，及侵入比利時而開始之戰爭。」云云。

以上所說雖係不可爭之事實，但戰爭之原因，亦決不如此簡單。故大戰以後，德國朝野乃有大戰責任修正論者(Revisionists)之出現。

德國朝野根本對和約第二三一條表示厭惡，在簽字之先，曾一再躊躇，而簽訂後亦切望加以修改。德國為徹底明瞭戰爭之原因起見，而發行一種專門刊物，名爲(Die Kriegsschuldfrage) (大戰責任問題)，政府亦由外交部將重要公文發表，即有名(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以資參考。而法國本身，亦有若干之公正論者出現，如(Demartial) 所著之戰爭責任論(Les responsabilites de la Guerre, 1920) 可為其代表。至於歐美各國論客及雜誌亦盛行討論此項問題。通覽各種議論，世界大戰之責任，何奧國不能辭其咎，而何奧兩國之所以對塞爾維亞下最後通牒者，亦原於薩拉奇伏事件，故塞爾維亞亦不能不分擔責任。至於德國對俄宣戰，乃係俄國急劇總動員而促其速發，故俄國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同時俄國之所以如此準備戰爭者，又係法國大總統普恩朗賚之煽動。至於英國未能保守中立，而在倫敦與各國締結種種分割利益之密約，英國亦絕難脫責。

此外有所謂修正論中之溫和派，意將大戰之責任，平均分配各國，因其基本原因固在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帝國主義的對峙，如 Schmitt 者是，要之，當事國均力辯其正當，而世界大戰責任之究竟，尤須待歷史家之公評耳。

(參考書) 應島守之助: 世界大戰原因之研究

Die Deutschen Dokumente zum Kriegsausbruch (Collected by K. Kaustky)

R. Gooss, Das Wiener Kabinett und die Entstehung des Weltkrieges, 1919

H. Kanner, Die Katastrophpolitik Osterreich-Ungarns, 1921

Materialy po istorii franko-russkikh otnoshenii za 1910-1914

G. von Romberg, Die Falschungen des russischen Orangebuche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Vol. 10-The Outbreak of the War)

J. Lepsius,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17-1914

Bourgeois et Pages, Les Origines et les Responsabilités de la Grande Guerre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Mindwig Bithner & Hans Uebersberger, Osterreich-Ungarns Aussenpolitik von der bosnischen Krise 1908 bis zum Kriegsausbruch 1914

E. Brandenburg, Von Bismark zum Weltkriege

Oman,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1914-1918

上西里西亞問題 (Upper Silesia) 即德國與波蘭在大戰後所引起之

國境問題。和會中擬將德波間之上西里西亞地方劃為波蘭領土。德國方面以同地方與波蘭既無歷史關係，居民均望為德國國民，且其重要產物煤礦與德國工業又有密切關係等理由，竭力反對。因為楚爾賽條約規定考慮人民投票之結果與地理經濟事情，乃由聯盟最高會議決定其國境。一九二一年春施行人民投票，但以同地方工業之重要地帶，投票狀態異常複雜，難以明白劃定國境。且以最高會議中，英法間意見衝突，故將此問題於同年八月移交國際聯盟會議。聯盟以石井大使為議長，召集臨時理事會，指定對此問題關係淺薄之巴西等四理事國研究解決辦法。同年十月將包含下述之勸告，回復最高會議，即以人民投票數為比率，而分配各居民之國境。關於經濟生活之暫定方法，國際法，少數民族保護，及基於以上所述而議定兩國間一般之規約，以及解決問題之各方案。最高會議採用此項報告，復經兩國代表數次會商，終於一九二二年春議妥，成立六百零六條之規約，內中包含十五年後最終解決之地方憲法。同年六月雙方批准此規約，德波間國境紛爭問題遂告解決。

(參考書) M. W. V.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Vol. II

A. J. Toynbee, Survey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1923.

Buell, A Ten years History of Europe.

上西里西亞少數者入學校事件 (國際法庭判例第四〇號)

【事實】為上部西里西亞德意志兒童入德意志志少數者學校之事件。本件為法庭判決第十二條事件之延長。該判決宣告後，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志願入學之兒童中，有一七二人德語試驗不及格者，波蘭官憲拒絕其入學。德意



志協會再向混合委員會提出請願。主張試驗不合格兒童之決定，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學年終了後，已無效力。混合委員會主席則支持波蘭拒絕該兒童入學之決定。其後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度之入學，德意志學會對一九二七——二八年度試驗不及格之兒童六〇人，再提出請願。此次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決定許可入學之意見，波蘭未予接受。認語學試驗結果，具有永久確定之性質。同年九月德意志協會訴諸國際理事會，理事會於翌年一月二十四日決定諮詢國際法庭之意見。〔意見〕甲。理由：關於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之學年，德承認語學試驗，波同意前所排斥之多數兒童入學。理事會認語學試驗乃例外措置，僅為一時性事。此試驗雖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決議再度承認，但限於一九二七——二八年度學年入學之兒童。理事會對此兒童，並無規定特殊的永久地位。日內瓦條約之法律解釋，從法庭判決確定之時，欲引出與所解釋之條約規定不並立之結論，不能援用有效期間內之一時措置。乙。意見主文依據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聯盟理事會決定之語學試驗，而被拒絕入少數者學校之兒童，現不能在根據此決意，而拒絕其入學。〔研究〕一。理事會解決紛爭之決定的性質與效力——紛爭提交理事會時，理事會決定該紛爭之解決紛爭當事國雙方投票贊同，究為何種性質或有何種效力？從性質言：雙方當事國均投票贊成，為當事國之同意成立。由理事會加以承認乎？抑當事國作為理事會會員而贊成，非嚴格意義上當事國間之同意，僅為理事會之決定乎？從效力言：決定具有當事國同意之性質，直接拘束之乎？抑具有理事會決定之性質，不直接拘束當事國乎？法庭對理事會決定之性質，不加確定，對決定之效力，則明示對當事國有拘束力。二。理事會一時措置之效力，條約意義久明確時，理事會採一時措置，能有何效力及後條約之意義確定——即原為條約之意義，理事會一時措置之結果為違犯條約，則此

結果，豈非無效？法庭則謂：「此結果在一時措置存在之期間，具有效力。」如理事會決定少數者兒童入學，須受語學試驗。此後法庭判決確定條約不認此種試驗之施行。然法庭意見：理事會之一時措置，縱屬違反條約，而此措置之結果（試驗不合條）在措置存在期間，仍為有效。

上西里西亞德人利益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六號）

(Cartain 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1922) 【事實】

本事件分二問題：(一)一九一五年三月五日，德意志帝國與巴威略氮氣有限公司締結契約，公司在上部西里西亞科爾曹(Carlau)經營氮氣工廠，得購入必要之土地，政府得監督公司，且有權分配公司利益。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設立上部西里西亞氮氣有限公司，並締結出賣科爾曹工廠及一切附屬財產之契約。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上部西里西亞氮氣有限公司，在科尼叔特(Konigsbute)區法庭登記為氮氣工廠之所有者及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歸屬於波蘭之右區法庭，決定右登記無效。此決定依梵爾賽和約第二五六條，與波蘭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及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命令生效。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公司向德波混合仲裁法庭起訴。(二)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官報載，波蘭政府欲根據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日內瓦德波協約第十五條，徵收上部西里西亞一二大所有地，此土地所有者中，有六人依右協約第十九條，向德波混合仲裁法庭起訴。本件之爭點，在日內瓦協約第二三條之解釋。

德國認波蘭政府對前述二處置，違反第六條以下之規定，應據第二三條提請國際法庭裁判。波蘭則以(一)起訴前，日內瓦協約之解釋及適用，當事者間尚未確定意見之差異；(二)紛爭不屬於第二三條所定範圍，反對德國之主張。法庭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十日聽取口頭辯論後，八月二十五日判決。

【判決】一科爾曹工廠(1)無管轄權之抗辯——檢討波蘭提出法庭無管轄權之理由，必注意次述事實。第二三條，既無先行外交交涉之規定，亦無在提交法庭前，付託第二條之特別手續之規定。因此，一方當事者認第六——二二條之解釋與適用發生意見之差異時，可立即提交法庭。他方所探之態度，一方關係政府認爲違反自己之見解，則意見之差異即屬存在。波蘭主張意見之差異，不在第六——二二條之解釋及適用。乃在一九二〇年法律之解釋。法庭以當事者間意見之異差，得適用日內瓦協約第六——二二條。(2)權利拘束之抗辯——此外，波蘭申述在第二次德波混合仲裁法庭未判決前，不應受理訴訟……然法庭之規程或規則，法律之一般原則，均無禁止法庭即行處理事件之規定。二、大農業地(1)無管轄權之抗辯——波蘭以給與大農業地所有者之通知，乃根據日內瓦協約第十五條(波蘭政府欲徵收大所有地時，必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前通知前者)。(德國則主張該通知違反協約第九十二，十三，十七條。法庭以該通知之問題，既與第九十二，十三，十七條發生連帶關係，由是而引起紛爭，則此紛爭，當屬兩國政府受諸法庭管轄權之範圍。協約第十五條規定徵收行爲，分二階段(即徵收意思之通知與徵收命令)。第九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各條，對此二階段應作如何解釋乎？僅以徵收命令爲關係乎？抑認徵收意思之通知，亦有關係乎？波蘭取前之見解，德國取後之見解。是則，意見相左，顯然存在。(2)權利拘束之抗辯——關於科爾曹工廠問題，據波蘭陳述，十個所有者之六人中，向德波混合仲裁法庭起訴，則此等人縱未能支持前述之一般考慮，而關於其他所有者，法庭仍有處理本件之管轄權限。

【研究】一、國際紛爭概念——法庭已在 The Mayrommatis Pastime Concessions 事件判決中曰：『紛爭最初爲個人與國家之間者，個人所屬之國家』處理之。』紛爭即入於新局面——國際法之領域，成爲『一國家

間之紛爭』又曰：『國家爲其人民，將事件提交國際法庭之時……國家爲唯一之原告。』本件判決要點，在國家處理個人之紛爭，此紛爭即爲國家間之紛爭。而且處理個人紛爭之國家，未與對方國在形式上經過紛爭之交涉，得直接起訴。二、解釋及適用之意義——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之紛爭，各國間條約，多有付諸國際裁判之規定。然用語常有不同，有『解釋或適用』之紛爭者(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三八條，一九二八年一般條約第四一條，委任統治規程第七條，一九二一年國際交通條約第一三條)有『解釋及適用』之紛爭者(一九二七年麥比利時仲裁條約第二一條，一九二一年多腦河國際協約第三八條，一九二四年拉脫維亞挪威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四條，本件日內瓦協約第二三條)有『解釋或適用』時，文法上固極明瞭；若用『解釋及適用』時，則紛爭須爲解釋與適用二者之紛爭乎？法庭曰：『不論普通文句或法律用語，因時因地』及『之一』字，有代替之意味，亦有加重之意味。』

上帝休戰 (Truce of God) 「上帝休戰」爲中世紀教會和解私戰之戒律。自十一世紀以來，即一〇三〇年前後，法國南部各地之僧正高唱永久和平論，爲此會開數度之僧正會議。在此會議中，決定凡係安息日，四十日齋，復活節，十二聖徒之紀念日等，均不得與人加以危害，是爲「上帝休戰」(Treuga Dei)。此項戒律，於一〇九五年由法國維爾班二世之命令，令全基督敎國實行此戒律。凡十二歲以上之人，不問其身分如何，均須每三年宣誓一次，以嚴遵守也。

(參考書) Du Cange: Glossarium, s.v. Treuga

A. Klueckhohn: Geschichte des Gottesfriedens, 1867  
J. Fehr: Der Gottesfriede und die katholische Kirche des Mittelalters, 1861.  
E. Semichon: La Paix et la trêve de Dieu, 1869.

L. Huberti: Studied zur Rechtsgeschichte des Gottsfrieden und Landfriedens, Bd. i. Die Friedens-Ordnungen in Frankreich  
E. Mayer: Deutsche und französ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99.

A. Lunchaire: "La Paix et la trêve Dieu" in E. Lavisse's Histoire de France. 1901.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Agreement relating the Chinese Court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1930)

#### 訂約原委

按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依江蘇省政府於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團簽定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設立，並定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期三年，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惟期滿六個月前，該省政府有提議修改之權，當由該省政府於十八年六月令上海交涉員向關係各國領事聲明到期，而我外交部已於同年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法等六個公使，提出要求，乃各國延宕直至十一月九日，雙方始行開始討論，截至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共商二十八次，卒於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是項協定。

#### 訂約年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 訂約地點

南京

#### 議約人員

中代表外部歐美司長徐謨

#### 條約要項

巴代使第安斯，美公使雅克博，英公使許立德，那代使葛隆福，和代使赫龍門，法公使甘格霖。  
共十條要款如下：

- (一)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所有以前關於該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他文件，概行廢止。
- (二) 中國依司法制度及是項協定，得在該界內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各一，該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依法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 (三) 訴訟土地管轄之變更及觀察會審之取消。
- (四) 外國書記官長之取消，及檢察官承發吏之設置，但執行職務，別加限制。
- (五) 一切訴訟文件，經依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即生效力，應即執行。
- (六) 女監民事拘留所之收回，及監犯之移送中國監獄執行。
- (七) 贓物庫之設置及外國律師之限制。
- (八) 關於協定爭執之調解，由雙方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共同設法解決。

#### 【附記】

是協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效力，為期三年，屆滿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延長。

(另附件八條)

### 上海日水兵被殺事件

(Shanghai Incident, Sept. 1936) 民國二十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晚八時二十分，日本出雲艦水兵藏井幸池田港矢輪出利，乘五人行經上海海寧路吳淞路口日商至誠堂書店時，突有數人自弄間躍出，

開槍亂擊，田港當場斃命，矢輜出利乘重傷，餘皆無恙。出事後，日本除將死傷兵士昇去分別檢驗治療外，立派大隊全副武裝兵士乘鐵甲車十餘輛馳至警戒搜查兇犯，情勢極爲嚴重。上海市政府當即令公安局保護日僑，並協助緝兇，要求撤退關北日海軍陸戰隊。東京方面聞訊後，日海軍部及軍令部激夜會議，對駐華派出艦隊司令及川發出重要訓令，責令駐華海軍陸戰隊負責保護在華日僑之生命財產，同時並作實力上之種種準備。至二十四日關北南通庵車站寶興路其美路之日兵經我交涉後，始陸續撤回，但在花園街建造臨時營房，虹口方面日軍集於北四川路之永豐大廈。此外關北北江灣路同濟路水電路青雲路一帶，每晚仍有日軍巡邏，嗣後虹口方面因日軍之庸人自擾情勢忽緊忽弛，迄無結果。是爲一九三六年中日懸案之一。

**川越茂** (Kawagoe Shigeru—1893)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四年一月生於宮崎縣。同四十一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四十三年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合格，任領事館補，駐在哈爾濱。爾後歷任漢口領事，外務省書記官，亞細亞局第三課長，大使館一等書記官，駐火諾魯魯總領事，吉林總領事，吉島，天津等處總領事。駐滿大使首席參事官等職。在天津任內，因辦理何梅協定有功，而見賞於軍部。一九三六年繼有田駐法大使之後，破例的昇任駐華大使。

**上海日領會議** (Conference of Japanese Consuls at Shanghai, 1936)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日本駐華公使及駐華各地總領事在上海日本總領事署所開之會議。惟此次會議之內容極爲秘密，無從探悉。茲據某方所傳如次：時日方正欲撤華北問題，日外相廣田欲對中國作整個檢討，訓令駐華公使召開此會議。會議於八日開幕，至十日始畢。出席者有駐華公使有吉明，駐平參贊兼代辦若柯，商務參贊橫竹，華文參贊有野，一等參贊堀內，參議岩井，情報部長蘆野，書記橫川，駐京總領事須磨，駐滬總領事石射，駐漢總領事三浦

駐閩總領事坂根，駐濟總領事西田，駐廈總領事塚本，駐粵總領事河相，駐津總領事川越。(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於第三日會議始趕到。)列席有日使館陸軍武官代表影佐海軍武官代表佐藤，上海首席領事杉原。(第一日會議)主席有吉明，首致開會詞有謂：「自廣田外相變更對華外交方案，由水島遞至木階段後，頓起各國猜忌……中日經濟關係須以如何方式，中國官民對『滿洲帝國』之真意究爲如何，爲解決此等困難問題，故外相決定有對華會議之召集。」再明白述之：即(1)如何推行有利於帝國之中日經濟調整，(2)確定對華外交路線，(3)如何折衷英美華等現在進行中之經濟障礙，(4)如何制止排日運動及(5)如何傾銷日貨等……各抒偉議，爲帝國業一完成大陸政策之坦途。」云云。斯已道破本會議之真意。繼由各出席人員報告，其報告形式，以上海總領事報告爲例，分爲(甲)當地情形，A.政治，B.軍事，C.社會，D.經濟，E.華方對我態度，a.官方，b.民衆，F.排貨，(乙)對華交涉，(丙)該地商務，A.行政，B.警務，C.館員生活，(丁)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A.工業，B.商業，C.金融，(戊)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a.居留民協會，b.日本人俱樂部，c.日本人青年會，d.商工會議所，e.棉紡上海支部，f.在鄉軍人上海分會，g.上海萬國義勇團。日本隊已建議各部甲項之政治報告，注意於政治組織內幕之派別及其形成之力量。軍事報告注意於內部之系別，實力，部署，尤其詳述各軍事長官對日之態度與懷抱。社會報告則述當地人民之思想生活及民間特殊組織。經濟報告，則着重於工商業情形，尤其金融狀況。E項之官方態度，則報告中多有「不惹是非，維持現狀，『敬鬼神而遠之，內心固無時不憤懣不平』」之類似語句。排貨則謂已停止，而潛勢力尙在。吾人所宜注意者，厥惟其建議事項，茲擇其對我較重要者摘錄於次：(1)今後對華外交應貫徹「啄木」主義。(2)延長揚子江右岸情報網，以靈通中國軍事中心地建設消息。(3)華北交涉，仍探不即不離態度，就地交涉。(4)收買

工作，應繼續擴充；(5)應設立對華人以連絡為名，麻醉為實之團體；(6)議定掌握中國經濟樞紐之有效方案；(7)完成華中傾銷政策與華北呼應；(8)籌劃獨占川湘市場，握得揚子江中部經濟尾閘總紐，以與美抗爭；(9)設法完成重慶日租界建議，及增派駐渝艦艇；(10)完成成都通訊設備；(11)離間山東沈韓合作；(12)設法同化山東半島之土著居民；(13)造成山東與南京對立形勢；(14)藉寧孔為工具，施行同化魯省工作；(15)增加天津駐屯軍兵力；(16)福州之於台灣，猶滿州之於帝國本部，故應採漸進主義，先自福州廈門一帶，建立經濟基礎，然後向內地發展；(17)帝國武力應向華南直接深入；(18)向廈門移民等。此等舉數十數端，已足見其整個侵略之一般。當日推定若杉代辦有野堀內兩參贊，岩井參議，盧野情報部長負責審查報告，並決議打通內蒙商務案散會。(第二日會議) 九日開第二次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同前。首由審查員合提「審查各報告意見書，將建議事項歸納或刪除或修正，大致仍如前述，當經議決除刪去兩項外通過。繼議決在駐粵總領事館內附設華南調查處案，擴充南京邦商辦法案，組織日貨傾銷局案，促成中日使節昇格案，駐全華總領事館或領事館暨情報人員相互協助辦法綱要(蓋公使館派駐各地之情報人員，多係秘密職務)及發展山東貿易辦法案等。(第三日會議) 十日開第三次會議，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趕到出席。其餘人員同前。按照議事日程，繼續討論，並無新提議案。議決有在廈門創辦華字報，籌辦由公使館直接指導之對華宣傳通訊社，密派邦人在華北施行同化工作。(辦法：A.先由外務省，拓殖省，軍部會同嚴密考取青年富力強，意志堅決，刻苦耐勞之拓殖大學畢業生，施以一年至一年半同化華人秘密訓練；(B)訓練完畢後，經嚴格考試合格者，宣令其歸化中國，取得農村中之居住及耕種等權；(C)完畢上兩項手續後，乃長期推行漸近同化合作；(D)工作區域，暫以冀魯察綏四省為限。)對華外交方針在滬漢津等帝國租界內，創立專為教育華人

子弟學校，每年夏季應由情報部派情報人員赴青島工作，建立在華南經濟基礎等案。繼議決以後每年開會一次，日期地點等項，由公使館(現已昇格大使館)於會期前一月通知各總領事。旋通過報告外相一電：「總領事會議，於本月八日開幕，繼續舉行三日，延至十日閉幕，經過良好。所有經過詳情，由公使回京面呈」等語。於是此商討嚴整之對華方針會議，遂於主席有吉明宣告「倘果將此二十餘決議案，一一見諸實行，必能為帝國外交史上留一奇跡」云而閉幕，亦侵華議會之大觀也。

**上海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Agreement for Abolition of Shanghai French Mixed Court 1931)

訂約原委：中國對列國進行收回法權之交涉，久無成議，但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則因期滿而改約，稍變舊規，因是與法方進行收回法租界公牌之交涉，經法方同意，乃訂此協定，內容與公共租界者相似。

訂約年月：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名：中國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徐謨，吳昆吾，法公使代表賴歌德，甘格爾。

協定要項：共十四條，其重要者如下：(一)廢止法租界會審公廳及一切章程慣例；(二)中國自設法院，適用中國法律，但須顧及租界行政章程；(四)設檢查處；(七)人犯非經庭詢不得移送租界外之官廳；(八)司法警察由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十二)外籍律師得代表外人出庭；(十三)中法各派常川代表二人磋商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不同之意見；(十四)協定有效三年。

【附記】 附件照會凡七條，內有規定法院應為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司

法警員，設一辦公室以記載司法文件；又法政府推薦顧問一人，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監獄制度之建議及意見。

### 上海事變 (Shanghai Hostilities) 見一二八事變及上海停戰協定諸項

上海停戰協定 (Agreement of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from Shanghai 1:32)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國聯決議勸告中日停戰後，中日代表在友邦代表參加下曾於英領署開非正式會議數次，至二十一日決定原則三項，二十四日起開正式停戰會議。我方外交代表郭泰祺，軍事代表戴戟，日方外交代表重光葵，軍事代表植田謙吉，談判後幾經周折，一度停頓，後英使提折衷辦法，會議復開。適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日軍天長節閱兵場中，白川重光等軍事外交要人十二名，爲朝鮮獨立黨人炸傷，談判因以進展，五月五日協定簽字，時我方代表郭泰祺亦已爲反對屈辱協定之各團體代表所傷，故舉行簽字儀式時，除依國聯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英使藍浦遜，美使詹森，法使韋德禮，意代表齊濟亞，及日代表田代在英領事館簽字外，雙重要代表，日方之重光植田，我方之郭泰祺，均在醫院病床簽字，即戴戟亦在郭泰祺之病室簽字也。此實爲歷來所謂協定簽字之別有意義者。協定正文及附件如下：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

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

民國廿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

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點如下：

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鎮東最近小浜之西，下至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西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漕浦口，並包括漕浦口在內。

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

此項地點在附黏四地圖，各別標誌A B C D，并稱爲一二三四各地點。

地點（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鎮不在此地點內，（乙）日方不干涉滬甯鐵路暨該路工廠之運用。

地點（二）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

地點(三)見C圖，雙方訂明：暫駐地點，包括日人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點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及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運回必需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共同委員以會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意各駐華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二人為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為必要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疎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 上海會審衙門 (Shanghai Mixed Court) 【會審衙門之原委】

中國領事裁判權制度，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二）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乃列強一再侵凌，我則一再退讓，積久成例，遂造成全世界無先例之特殊制度，至今日而猶存。會審衙門即此特殊領事裁判權下之一產物，惟其演變繁長，宜加注視。上海租界之會審章程成立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六），先是咸豐三年，洪秀全佔領南京，波及上海，華人逃入租界者甚衆，英、法、美三國領事，乃乘機設立工部局，實行處理華洋民刑案件，清廷未克過問，行之十餘年，雖未經中國之正

式認可，然外人已視為成例。同治三年，清廷收復上海，與各國交涉收回租界，不果，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始由上海道與英、法、美三國領事，根據歷年成例，復訂立上海洋巡、巡警、會審章程十款，此即為設立上海會審公堂之根據。【會審衙門之內容】會審衙門以表面觀之，似為外人在租界設立之法院，事實上則為中國人所設，中國政府所管轄，審理一切中國人為被告之案件，其地點設於租界內者，不過為審判租界內之案件便利起見而已。租界之行政雖由外人辦理，而租界中之訴訟案件，則由此會審衙門審理，此即表明外人在租界中至多僅能維持治安，有警察權、道路權，而不使之有司法權，依一八六九年洋巡、巡警、會審衙門章程，凡中國人民為被告之案件，不分民事刑事，概由此衙門審判，但直接受高級機關之管轄，高級機關為上海道，如任何一方認會審衙門之判決為不公，可上訴於上海道。且會審衙門之權限有一定之限制，僅能判決較輕之處分，如枷杖或五年以下之監禁等，其審判官吏由上海道委任，經費亦由上海道庫撥給，會審衙門之官吏並得在租界自由拘捕犯人，無須用外國巡捕，亦無須經領事簽字。遇外人為原告，外國領事可以觀審，而中國人相互間之案件，則由衙門法官自己審理。之外人不得觀審，故會審衙門設立之初，純為中國在觀審制下之組織，並無甚大之損失，嗣後乃逐漸變為外國之機關，並無條約根據，一切皆由演化而成者也。第一步中國人相互間刑事案件外國領事亦觀審，辛亥以後，情形更不如前，不但會審衙門之組織為外人所支配，即其性質亦大為改變。辛亥革命時上海道逃走，道款落於外人之手，上海各領事布告收此衙門為外領所管，經費由外人借給，派一外人為審檢長，在其勢力之下行使裁判權，中國官吏不過為附屬品而已。逮捕犯人等事，須經工部局捕房之手，衙門遂失獨立地位。自辛亥以後，中國人相互間之民事案件與外國人毫無關係者，外人亦來觀審，在形式上雖可觀審，實質上則案件最後之判決權，亦為外人所

操縱，遂成爲會審之變相，如此會審衙門，儼然成爲外人之機關，所特異者，僅有中國法官數人審理案件而已。此衙門支配上海租界居民之生命財產，職權之範圍並無限制，且無上訴機關，該衙門之判決即爲最高之判決，故此種組織對中國之行政司法，實有絕大之損害。

【上海會審衙門之改稱】現在已改稱爲臨時法院，此乃軍閥時代之江蘇省府於一九二六年各與外國領事團協定之結果，其交涉雖費力不小，而實質則無大改進，僅中國人之民事案件不由外領會審，至於刑事案件則探不干涉原則，但附帶聲明與租界治安有關之刑事案件，不在此範圍之內。刑事案件與治安當時密切關係，如此刑事事件仍不免由外人會審，故臨時法院之制度，表面雖由中國收回，實際則仍由外人所操縱，如執掌行政權之書記官長，現猶爲外國領事團推薦之外人，法警及監獄管理之權，仍操之於工部局之手。然則所謂臨時法院者，實爲會審衙門之替身，一切惡制度依然存在，且其最大流弊，以前之會審制度僅爲領事裁判之濫用，無條約上之根據，今反加以協定，予以正式之保障，此爲如何荒謬之事，此種改頭換而不徹底之改革，純係官僚式之敷衍辦法，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旨實大相逕庭者也。

(參考書) 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Le nouveau

régime des cours mixtes de Shanghai, par le professeur Escarra conseiller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Séances et travaux, tome II, avril-juin 1930—China YearBook (The); 10 vol. parus depuis 1912. Woodhead éditeur jusqu'à 1919 depuis, Tientsin, 1920—1928.

Hudson Manley (C.), The Rendition of the Interna-

## 土耳其

(Turkey)

tional Mixed Court at Shanghai. A. J. I., vol. 21, 1927, p. 481.  
吳昆吾著不平等條約概論

面積：二九四，四一六方哩（在歐洲部分九・二五七方哩在亞洲部分二八五・一五四方哩）

人口：一三・六四八・二七〇（一九二七年總計）

比率：人口密度每方哩四六・四人，男對女之比率爲九三%。

首都：安哥拉人口四〇四・七二〇人

元首：凱末爾(Gazi Mustafa Kemal)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當選第三次連任大總統。

【歷史】

土耳其即突厥(古譯音)十三世紀初，土耳其族酋長阿斯曼取小亞細亞地，建阿斯曼國(一二八八——一三二六)爲土耳其之始。子歐汗(一三二六——一三五九)孫慕拉德(一三五九——一八九)相繼擴大版圖，吞併東羅馬帝國各部，曾孫巴牙屠迫略馬其頓，希臘，破德法匈聯軍於尼哥波里。圖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乞援於蒙古，蒙古合塞汗帖木兒。一四〇二年帖木兒戰於安哥拉，巴牙屠大敗被虜，土耳其之勢頓挫。一四五三年，歐罕默德第二(一四五——一八一)復攻君士坦丁堡，陷之，遂滅東羅馬帝國，奠都於此。此後土耳其國勢日昌，及十六世紀初，土耳其版圖，東自底格里斯河，西至匈牙利，北達多瑙河，南併埃及，爲土耳其最盛時代。一八二九年希臘獨立，一八五三年俄人要求土國之希臘教徒保護權，土帝不許，遂構兵。英法援土與俄戰，稱克里米亞戰爭，俄軍敗，締結巴黎和約。一八七七年土軍在布加利亞大肆屠殺，俄國復對土宣戰，陷亞德里安堡，迫迫君士坦丁堡，翌年締結和約，稱奧奧對俄抗議，乃



閉柏林會議修正之。於是土耳其領地頓然削減。俄土戰後，土耳其之內政專制如故。國中志士組織青年土耳其黨。一九〇九年起而革命，宣布立憲政治。一九一一年與意戰，尖特黎波里。一九二二年與巴爾幹各邦戰，失亞德里安堡。以東之地。一九一四年參加同盟國方面與協約國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簽訂休戰條約。君士坦丁堡為列強軍隊佔據，希臘軍侵入小亞細亞沿海岸。國民黨領袖凱末爾領軍擊退希臘軍，列強亦撤退君士坦丁堡駐軍。於是土耳其改為共和國。凱末爾任大總統，建都安哥拉。竭力改革內政，廢除一夫多妻制，改用陽歷，廢止土耳其文字，實施義務教育，採用米突法等。國勢頓旺。一九三六年經蒙特惠會議，更恢復海峽駐兵權。

【國家體制】 爲民主共和制，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制定憲法，議會（國民會議）每四年改選。凡有一定之產財資者與居住資格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均有選舉權。一九三〇年以遺孀子女亦有市區村會員選舉之資格。官吏與軍人無選舉權。三十歲以上之知識男子方有被選舉權。國民會議選舉大總統（任期四年），大總統任命內閣，內閣對國民會議負責，大總統無解散或承認議會之權利。國民會議（議員三一七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得修改憲法。此外有參事院，議員由大總統任命，等於他國之上議院。

【政黨】 一、青年土耳其黨。一八九四年青年土耳其革命黨之組織即統一進步黨宣告成立，雖經政府彈壓，而知識份子與將校參加者益衆。與少數民族（布加利亞人、希臘人、馬其頓人及其他）之資產階級革命社團同盟，準備顛覆當時之政府。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年駐馬其頓土耳其軍隊之一部，在統一與進步黨委員會指導之下，起而叛亂，阿卜都哈米德帝不得已再承認。一八七六年之憲法。次於一九〇九年發動政變，廢阿卜都哈米德帝，立其弟讓罕默德第二，宣布立憲政治。二、共產黨。被俄軍俘虜之土耳其軍人釋歸後，於一九二〇

年創立共產黨。一九二一年共產黨指導者斯布哈被殺，共產主義運動之目的混沌，參加官吏及憲兵等份子，共產黨之組織亦爲政府所許可。但一九二二年在安哥拉開共產黨大會時，突被命令解散，多數黨員被捕。一九二五年政府依據共和國護憲法，封閉君士坦丁堡之共產黨機關，處罰共產主義者。其後共產黨僅能潛伏活動。三、人民黨。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前組織爲土耳其現存之唯一政黨。其對外政策，實成以仲裁或裁判解決國際紛爭，主張擴張軍備，以保證土耳其之獨立統治權。在內政方面，主張灌輸新思想，建立西歐化之土耳其國。在經濟事業上，採取新形式之國家主義（*Özçömür*），領袖爲現任大總統凱末爾。

【外交關係】 土耳其自蘇斯丹法二世（一六九五——一七〇三）時，在加爾羅威次締結屈辱媾和（一六九九），割匈牙利、波特利、阿、阿、阿、伯羅奔尼撒等土地於奧俄。波威尼斯之後，國勢日衰，歐洲列強，羣起爭奪其領土。近東問題遂爲歐洲外交界之一重要目標。一七三九年與俄締結培爾格拉德和約。哈美德一世（一七七四——一八九）與俄締結庫爾克。凱依奈爾基（*Kahtchak-Kainardji*）和約。將黑海北岸割讓俄國。一七九二年締結雅西和約。收回多少領土。一八二一年希臘獨立軍起，土耳其得埃及藩王率軍來援，稍佔優勢，反而釀起英法俄之干涉，復陷敗戰。一八二九年在亞得里安堡議和，承認希臘獨立。一八三二年埃及藩王侵略敘利亞，翌年俄藉口出兵助土，簽訂密約。又訂克達耶和約。埃及得敘利亞與西里西亞。一八五三——一八五九年克里米亞戰爭結果，締結川、黎、媾和條約。規定黑海中立。一八七七年出兵布加利亞，不尊重君士坦丁堡列國會議之決議，陪俄國宣戰口實。結果失敗，締訂聖斯忒法諾條約（*The Treaty of Sanstefano*）。一八七八年柏林列國會議加以修正，土耳其領土非常縮小。一八九八年德皇威廉二世第二次訪問近東，予德國建築巴格達鐵路及其他特殊權益。一九一一——一二意土戰起，巴爾幹同盟對土宜

年創立共產黨。一九二一年共產黨指導者斯布哈被殺，共產主義運動之目的混沌，參加官吏及憲兵等份子，共產黨之組織亦爲政府所許可。但一九二二年在安哥拉開共產黨大會時，突被命令解散，多數黨員被捕。一九二五年政府依據共和國護憲法，封閉君士坦丁堡之共產黨機關，處罰共產主義者。其後共產黨僅能潛伏活動。三、人民黨。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前組織爲土耳其現存之唯一政黨。其對外政策，實成以仲裁或裁判解決國際紛爭，主張擴張軍備，以保證土耳其之獨立統治權。在內政方面，主張灌輸新思想，建立西歐化之土耳其國。在經濟事業上，採取新形式之國家主義（*Özçömür*），領袖爲現任大總統凱末爾。

戰(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不得已而在洛桑與意締和,失特黎波里,息里內易卡(Cyrenaca)一九一三年締結布加勒斯特和平條約,失歐洲部分莫大之領土,世界大戰勃發,對協約國宣戰,一九一八年休戰,一九二〇簽訂塞威爾格約,大失疆土,一九二二——三年洛桑會議,廢除塞威爾格約,承認土耳其國土之恢復,一九三六年宣告修改洛桑條約關於韃羅尼爾海峽條款及重鑿海峽軍備

【國防】依一九二七年六月之立法,陸軍步兵之服務期間制定為十八月,騎兵,砲兵及空軍之服役期間定為二年,海軍服役期間定為三年,年齡自二十歲至二十六歲之男子,調入軍中服務,一九三四年現役軍力,有軍官一萬人,士卒九萬人,編役為三集團,每集團九軍,每軍二師,此外有騎兵五師,現役軍二師,預備軍二軍,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陸軍費計三二·三八三·六四〇土鎊(Turkish Pounds)。

海軍之主要軍艦如下:二·五〇〇噸之戰鬥巡洋艦維佛茲艦(Avante)於一九一一年下水,備有一吋之砲十尊,三·八三〇噸之輕巡洋艦漢密底愛艦(Hamidiye)於一九〇三年建造,三·三〇〇噸之輕巡洋艦美基底愛艦(Medjidieh)此外尚有礮艦兩艘,魚雷掃除船三艘,新式驅逐艦四艘,舊式驅逐艦三艘,潛水艇四艘,測量船一艘,一九三一年海軍共有軍官八〇〇人,士卒四·〇〇〇人。

空軍現有空軍一團,人員三·四一〇人,飛機三七〇架,延請法人教練,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空軍軍費計九四三·〇〇〇土鎊。

【財政】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土耳其鎊)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三二—三三	一六九三·五四·〇〇〇	一六九二·四六·七四七
一九三三—三四	一七〇·四七·七〇〇〇	一七〇·四七·四·七九四

一九三四—三五 一八四·〇八一·〇〇〇 一八四·〇七五·六二六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五·〇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一一·〇五三  
 土耳其國債總計八七·三一六·〇〇〇土鎊。

【經濟】為一農業國,全國職業中,農人佔百分之八一(一九二七年之國勢調查),主要出產有煙草,羊毛,五穀,無花果,絲,橄欖,橄欖油,乾果,栗杏仁,皮革,甘草,橡樹膠,葡萄酒,亞麻,芝麻,棉花等,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產量如下:

產物	附註(細定)	附註
棉花	36,000	棉花(B00磅之包) 75,000
羊毛	15,000	錫片(75公斤之箱) 3,500
無花果	32,000	瓦羅尼亞(Valonea)噸 55,000(1932年)
橄欖油	55,000	

一九三一年土耳其有蘇羊一〇·七一九·〇〇〇隻,山羊六·三六二·〇〇〇隻,安哥拉山羊二·六三六·〇〇〇隻,乳牛五·一六九·〇〇〇頭,驢九五五·〇〇〇匹,馬五六三·〇〇〇匹,駱駝八八·〇〇〇隻,騾四六〇·〇〇〇匹,水牛五三九·〇〇〇頭。

礦物甚富,多未開採,一九三三年主要之礦產列表於下:

種類	產量(公噸)	種類	產量(公噸)
鉻	七九·三七九	金剛石	七·〇一六
銀與鉛 1931	一五·五〇八	煤	一·三二三·二〇〇
鋅	一·五〇〇	褐煤	二九·五六一
錳	七·七〇〇	水門汀	一·一七一·九九三
鉛	六六七	陶土	四·九二五
礪砂	七·五五三	礪石	一·九〇六

土耳其工業不甚發達，自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實行保護關稅政策後，工業遂漸有進展，現土耳其有製造工廠一、四七三所，職工五〇・五七九，小工廠及手工業不計在內。

最近二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土鎊)

年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	一二六・六五・六一三	一二七・二七四・八〇七
一九三二	八五・九八三・七二三	一〇一・三〇一・三五五
一九三四	八六・七八九・九〇八	九二・一四九・〇九四
一九三五	八八・八二三・四八〇	九五・八六一・一七三

(參考書) Allen, Turkey in Europe, 1920

Creasy,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1882

Edib, The Turkish Ordeal, 1928

Ellison, Turkey To-day, 1928

A. J. Toynbee, Turkey, 1926

Mears, Modern Turkey, 1925

Johnson, Constantinople To-day 1922

柳克述新土耳其

### 土伊國境事件 (國際法庭意見第一二號) (Frontier between Turkey and Iraq)【事實】

為土耳其伊拉克之國境紛爭事件。世界大戰後，土耳其常與英國發生委任統治下伊拉克國境之爭議。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洛桑條約第三條規定如次：「土耳其與伊拉克間之國境，土耳其英國間應於九個月內締結友好協定決定之。此期間內未能成立協定時，將紛爭提交聯盟理事會……」八月六日英國以友好協定未成，函請聯盟秘書長，將紛爭問題

列為下次理事會議案，二十五日土耳其亦表示同意。九月理事會處理此紛爭，當事國對理事會之任務發生爭執。英國主張當事國必先受諸理事會之最終的判定，認理事會為仲裁裁判官而行動者；土耳其主張不然，僅以付託「理事會之和平審查」承認理事會基於盟約第一五條之權能。為此理事會任命審查委員會，其報告更設小組委員會。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理事會基於小組委員會之提議，決議諮詢法庭意見。一、據洛桑條約第三條第二項，理事會之決定，具有何種性質？此決定為仲裁判決為勸告，抑為單絕之調停？二、右決定須全會一致，多數表決，或當事國代表參加投票？

【意見】 甲理由一、理事會決定之性質——法庭認洛桑條約解決國境紛爭之規定，為最終的確定。其理由如次：第三條為確定地中海至波斯之土耳其國境，一部之敘利亞與土耳其國境，已依一九二一年法土協定而確定，另一部伊拉克與土耳其國境，則由英土訂友好協定規定之。協定未成立時，付託理事會解決。故法庭認理事會無獲得為最終之確定。其次，認英國主張此決定，為仲裁判決，若指狹義的仲裁判決之概念——國家間紛爭，由當事國選定裁判官，尊重法律，為解決目的——殊不適當。實際上，據雙方當事者對理事會陳述之議論，則紛爭之解決，大部分在非法律性質之考慮。且亦不能以聯盟機關而行動之理事會即為仲裁法庭。理事會之權限，依盟約第一五條僅得勸告。此勸告縱為全會一致，亦未必解決紛爭。洛桑條約第三條第二項，為確定國境，得為拘束的決定，則理事會基於本條之決定，當然不能認為盟約第一五條意義之單純的勸告。二、理事會之決定手續——理事會由常任理事四國與大會選舉之六國任命之代表構成，並招請特別有利關係之國家代表參加，故本件有招請土耳其代表參加之必要。理事會為聯盟四國之代表，由各國政府賦與權限，受其政府訓令，且由政府而約束其責任之代表所構成之機關，須全會一致，乃理所

當然。盟約第一五條第一項且有明示的規定。理事會爲決定土耳其伊拉克之國境，基於洛桑條約第三條第二項而決定時，亦須全會一致。其次當事國代表是否參加投票問題，若據盟約關於解決紛爭之時，當事國代表投票，適用全會一致之規則。惟理事會由聯盟國代表構成，當事國代表在理事會之法律地位，不能準當事國法官在仲裁法庭之地位。故當事國代表之投票，當確定爲是否全會一致之時，不在計算之列。意見：法庭於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聽取口頭辯論之後，十一月二十一日決定意見：一、理事會決定對當事國有拘束力，得確定的決定土耳其與伊拉克之國境；二、右決定須全會一致，當事國代表雖參加投票，但當決定投票是否爲全會一致之時，該票不在計算之列。

【研究】一、理事會有拘束力之決定——理事會審查紛爭之決定，據盟約無拘束力，紛爭當事國無服從之義務。但當事國事前無妨以合意約定理事會之決定有拘束力；二、有拘束力之決定的性質——此決定有仲裁判決之性質乎？又理事會之審查，有仲裁裁判之性質乎？法庭曰：否。理事會有拘束力之決定，亦不能認爲仲裁裁判。蓋仲裁裁判乃獨立之第三者，依法律而解決紛爭也。三、有拘束力之決定與當事國投票——理事會下有拘束力之決定時，法庭認當事國代表得參加投票。蓋當事國代表有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權利義務也。四、有拘束力決定之法定數——此決定除當事國代表外，須全會一致。法庭對本件確定此主張從。實際上言，雖爲妥當，而從實定法上言，似未有充分之根據。然法庭爲使國際關係得適當處理，理事會之機能，得圓滿運用，故在實際的見地而決定意見，此意見或將成爲有力的先例。

### 小村壽太郎

(Komura, Jintaro 1853) 日本明治時代之外交官。生於

一八五五年。一八七一年入大學南校，卒業後留美，專攻法律。一八八〇年回日本入大蔭院列事。一八八四年轉任外務省爲書記官。一八九三年爲駐華公使。

館一等書記官。翌年中日戰起，公使大島圭介兼駐朝鮮，小村乃爲代理公使，始漸露頭角。一八九五年任駐韓公使，其後歷任外務次官，駐美駐俄駐華各公使之職。一九〇一年北京講和會議開會，小村於列國使節中，頗稱活躍。同年且爲桂內閣外相。翌年轉成英日同盟，日皇授以男爵。及日俄風雲緊蹙，處理外交得宜，頗爲其國人讚道。一九〇五年朴資茅斯會議爲日本全權，與俄國全權威特折衝，成立講和條約。歸國後來華開中日北京會議，締結處理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〇七年昇爲伯爵，辭外相後，爲樞密顧問官及駐英公使。越年再任外相，樹立日韓合併政策，因功再昇爲侯爵。一九一一年退休，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沒，享年五十七歲。

### 小協約國 (Little Entente)

小協約國之構成份子爲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爲歐洲小國集團之一。三國雖

係小國，然其政治勢力却未可輕視。三國人口約四千五百餘萬，而常備軍共五十六萬，以人口與軍隊作比，實足以左右歐洲之政局。四強公約之原稿不得不徇小協約國之意旨而修改者，適足徵其爲歐洲政治之一重要因素矣。茲述述成立原因，發展經過，演進之結果如次：

#### (一) 小協約國成立之原因

楚爾格和約簽立之後，捷猶羅三國政治外交家所殫精竭慮者，爲其戰利品之如何保持。三國均爲戰後新興國家，邦基未固，國力虛弱，而德奧諸國雖遭慘敗，而其雄心未死，志切復仇，更使之惴惴不安。是以均亟於取得與國，以保障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是爲其主觀需要結合之原因。此外在客觀上，國際聯盟之脆弱，協約國之決裂，少數民族之騷動，哈布斯堡之復辟，在在皆使其勢必結合，是以有小協約國之成立。

#### (二) 小協約國締結經過

(I) 小協約國之創始者為捷克外交總長貝尼斯 (Benes)，自一九一八年直至現在歷長外交。為人才智高越眼光遠大，態度沉着，實為機警靈敏之唯實外交家。彼深知捷國前途之危機，不在奧而在德。故對奧國愛護備至，並貸與鉅款，使之日趨繁榮，使其斷念附德而對德兩國則戒備有加，為對德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與法訂同盟條約。至於對付匈牙利則早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與捷克斯拉夫簽立防守同盟，並由一九二一年八月一日之軍事協定加以補充，其盟約內容之主旨如下：

一、締約國中如有一國橫遭匈牙利無端侵犯，則其他一國應立即出兵相助，至於出兵詳細辦法，則留待兩國軍事當局決定。二、締約國中如有一國與第三國訂立同盟條約，則事前應通知其他一國，是為小協約國之初步結合。

(II) 捷羅盟約 捷羅盟約之簽訂，因兩國民族心理傳統關係及政治經濟結構之相互背馳，故進行頗不順利。一因捷克內之親德份子主張組多瑙河同盟而使捷羅同盟受阻礙，其羅馬尼亞外交部長達克約尼斯 (T. Jonesco) 果與捷外長貝尼斯之意見亦不同。達氏主張由波羅的海至愛琴海之國家組成同盟，以此東向又以遏制蘇俄共產主義之侵入，西向可以防範德國壞盟約之計劃。而捷克立場之不同，與蘇俄同為斯拉夫民族，而中間又無芥蒂，苟與羅發起類似的條約，自難免引起蘇俄之嫉視，正值談判進行之時，匈牙利突有復辟之爭發生，捷羅兩國見於匈牙利之蠢蠢欲動，遂立即將盟約簽訂（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其內容與捷羅同盟毫無二致。

(III) 羅猶盟約 羅馬尼亞與猶克斯拉夫 (以巴納特 Banat) 之領土爭執發生惡感，其後羣經談判，領土衝突圓滿解決，裂痕即告消滅，於盟約簽訂毫無阻礙，惟羅猶盟約之對象不僅為匈牙利，而且有保加利亞。該約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八日簽定，其內容與其他兩盟約相似，所異者僅為第一條之規定而已。其

第一條規定：「締約國中如有一國被匈牙利或保加利亞無端侵犯，或向保兩國聯合侵犯，以摧毀托里阿龍條約或俄依里條約所建立之事態為目的，則其他一國應即舉兵相助。為規定出兵細則，兩國又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軍事協定。」

綜上所述，所謂小協約國者，僅由捷羅猶三國之盟約湊合而成，事實上捷羅猶並未合訂一約，故其形式與戰前之「三國協商」完全一致，三國協商之締結改變歐洲之局面，而小協約國之成立亦足變東歐之風雲。

(三) 小協約國之組織公約

小協約國初時僅有條約之訂定，而無固定之組織，其後因感於時局之嚴重，亦仿效國聯之模樣，形成固定組織，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捷羅猶三國外長貝尼斯 (Benes) 真福里 (Jervich) 與梯杜勒斯科 (Trinle) 在日內瓦簽訂一小協約國組織公約，內容十二條，原文冗長，不及備載，茲摘要如左：

- 一、組織一常務理事會，由三國外長組織之，其必須由全體票數通過，理事會輪流在三國首都開會一次，主席則輪流擔負之。
- 二、對於一切問題，各盟國均須絕對尊重，在必要時理事會得委託一代表或某國代表團以維護公共利益。
- 三、同盟國之一切政治條約，對於第三國，足以變更某盟國政治境域之片面條約，以及足以引起嚴重政治反響之經濟協定，此後均須由理事會一致同意，方能生效，至於同盟國與第三國現有之政治條約，則應逐漸或盡力使之日趨一致。
- 四、組織一經濟理事會及秘書處，秘書處並於日內瓦設一分處。
- 五、常務理事會之共同政策應以戰後所簽訂之一切國際和平公約之普

通原則為基礎，如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仲裁契約，羅加諾條約以及將來成立之軍縮公約，此外本約對於國聯盟約之原則及條款絕不違反。

六、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捷羅聖約，同年三月七日之羅猶聖約，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續訂之捷羅聖約，以及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三國簽訂之調解仲裁及司法解決條約，均用本約無限期之延長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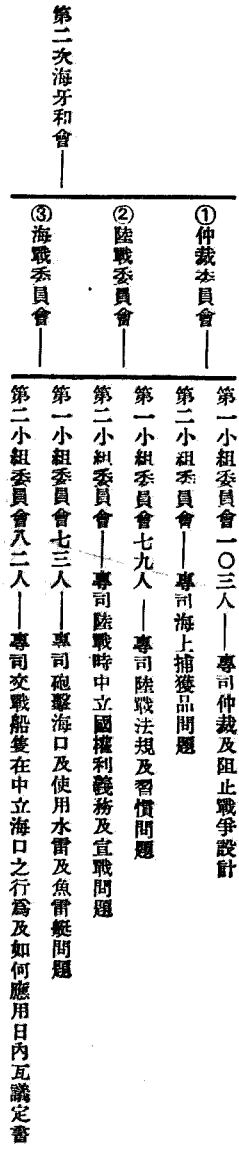
觀此內容，可知小協約國之外交已完全一致，以前三國之各國可獨立與第三國訂約，而毫無拘束，現在訂任何條約，無論政治的經濟的，均須由常務理事一致同意方能生效，實將捷羅猶三國之外交政策溶於一爐，在現代史中同盟之結合能如此親密者，實為創見之事。

小協約國之常務理事會，類似國聯理事會。

**小英國主義者** (Little Englander) 小英國主義者，產生於十九世紀中葉，意即一部英國政治家主張縮小英國對於各自治領及殖民地之責任，並且認為以金錢流血而佔領殖民地為不智之舉，故稱此派為小英國主義者，以考勃登 (Richard Cobden) 哥拉斯敦 (Glastone) 等為首領。緣自十六七世紀以來，英荷英法對殖民地逐角極劇，蓋當時之重商主義者以為獲得殖民地

及原料對母國異常有利，但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自由主義學派之健將 T. B. Smith 以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之理論，激烈批評重商主義之落伍。事實上自一七九三——一八一五年英法不斷火拼以來，重商主義既已告終，英國政治家痛感過去之所以失去美、十三州之殖民地者，其根本原因，即在重商政策之弊患，同時十九世紀初葉，西班牙在美洲之殖民地相繼叛亂，一八二二年巴西亦離葡萄牙而獨立，各處皆戰亂不已，因此一般自由主義論者，乃主張自由貿易，不再奪取殖民地，因得不償失故也。當時鼓吹最厲者為 Cobden, John Bright 諸人，哥拉斯敦雖非積極小英國主義者，但在其當政期間，乃極力不主擴張英國之屬領。

**小組委員會** (Sub commission, Sub-committee) 小組委員會亦名幹事會，為國際會中之最小組織，以辦理委員會所交付之各項任務為職責。通例一個委員會常分為兩個小組委員會，如第一次海牙和會，共設三個委員會，而第一二委員會，得各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管陸軍與海軍事宜。又如第二次海牙和會共設六個委員會，首三個委員會復各分二個幹事會，其詳細組織圖解如下：



④海戰法委員會一—四人——專司研究海戰委員會未討論之各項問題

⑤請願委員會五人——專司各項陳請事件問題

⑥編輯委員會二十九人——專司會內出版印刷等事件

小組委員會人選，並不一致，全權代表有之，專家亦有之，有時兩者具備。委員數目亦與委員會同，各參加國所派不等，惟投票權則無差別，其議事細則亦與委員會同。

(參考書)Sadow, International Congresses and Conferences.

Scotty, The Hague Conference.

Hill,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小權西吉

(Koban, Yukichi 1874—) 日本外交家。一八七四年生於石川縣。一八九八年卒業於東京帝大法科。翌年受外交官領事官之試驗，合格，即

被派駐天津。其後歷任駐奧公使館三等書記官，駐華芝罘天津各總領事，駐華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參事及外務省政務局長等職。一九一八年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完成中日通信問題之交涉。越七年

任駐土耳其特命全權大使。一九二九年轉任駐華公使被拒。

### 小議定書

(Little Protocol) 所謂「小議定書」者，即一九二四年九月，希臘保加利亞國聯行政院主席及國聯秘書長等所簽訂襄助希保二國施行少數民族條約之協定也。該議定書中規定由混合移民委員會中，指派代表兩名，充國聯特別代表，襄助希保二國施行該兩國所簽訂之少數民族條約。該代表得從事調查，並向關係國政府提出應予採取之辦法，並接受少數民族提出之權利侵害訴願，關於解決爭議之方法，該代表得向關係政府提出建議，惟該代表僅具建議，至於依據而解決爭議之權，仍屬行政院。此種制度成立後，希臘保

加利亞二國間之少數民族問題，多得當地和平解決，其他各國多起而效之，如上西里西亞是。

(參考書)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96

N. E. Buxton and Conwel-Evans, Oppressed People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 口岸

(Port) 口岸為內地水路來往或由水路改其他水路航線之旅客及貨物轉載設備之總稱，口岸共分兩種，一為濱海口岸，一為內地口岸。

濱海口岸可屯海船，內地口岸不能屯海船，此定義與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按照海港國際制度所訂之日內瓦公約條例稍有不同，該條例內謂通常

停泊海船及用以對外貿易之口岸，謂之濱海口岸。

船舶可分為兩種，一為戰爭用之船舶，一為商業用之船舶，入口岸權及在口岸所處之地位，完全以船舶之用途為轉移。

如一口岸為該地國家之領土，該國家如允許船舶進口時，則其所需要之條件及限制，如不出乎國際法之範圍，應一聽該國之自主。

但在國際法之實際上，自一兩世紀以前即已確定一合法之原則，即各國之船舶皆能自由駛入遵守國際法國家之口岸，毫無特殊之例外，平時口岸條

例於一九二三年已在日內瓦擬就。

按照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交通免稅會議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

至四月在巴斯倫(Barcelone)開幕，通過一遵守國際制度口岸與非遵守

口岸與非遵守

口岸與非遵守

口岸與非遵守

口岸與非遵守

國際制度口岸之區別案，第一種應對國聯會員國家之船舶一律開放，且均平等待遇，盡良善口岸之義務。

一九二三年簽押及批准公約之國家如下：

德意志、奧地利、澳大利亞、比利時、大不列顛、丹麥、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日本、挪威、新西蘭、荷蘭、暹羅、瑞典、瑞士、已簽訂而未批准之國家如下：巴西、布加利亞、智利、西班牙、埃沙尼亞、法蘭西、意大利、陶宛、巴拿馬、薩爾瓦多、索羅維亞、克羅提亞、斯羅宛、捷克、烏拉圭。

公約對簽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梵爾賽和約及其他類似條約之權利及義務，則予以保留。

(參考書) Engeldardt: Quelques considérations sur le régime

des eaux maritimes dites territoriales.

Hostie (Jean): La Convention générale des ports maritimes. R. D. I. légis. comp. 1925, no 1-2.

Picari (Alfred): Traité des eaux, 1895.

Viischer (Ch. d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communications, 1924.

Dickinson (Edwin Y.): The Closure of Ports in control of insurgents. A. J. I., janvier 1930, vol. 24, no. 1, p. 69.

### 口岸製造權

(Port Manufacturing Right) 口岸製造權，依國際通例言之，本屬兩國通商企業互惠行爲之一例。如甲國產有特殊原料，乙國爲減免往復運費及納稅之煩，而欲在甲國口岸製造而同時乙國對於甲國亦有某種利益的要求，彼此互惠爲例甚多。惟在我國則屬帝國主義對華之片面的權利。

條約，易言之，祇許外人以精絕之技術，利用我國之廉價原料，製造商品，以發兌於我國市場，而不許我國有同樣行爲施於他國。此項權利之損失，起於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該約第六款第四項稱：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例除，亦莫不相同。

惟此類約款已漸次排出，如一九二九年希通好條約（第三條），一九二九年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三〇年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之規定，均爲互惠的平等的經營工商業權。

### 口頭節略

(Note Verbale) 口頭節略者與普通節略稍有區別。即口頭節略乃以第三人稱形式，既無署名亦無台銜，單止於記載質問及談話之要點者也。

### 山東密約

(Secret Agreement on Shantung between Japan and Britain 1917) 歐戰爆發時，日本乃乘機奪取德國在山東及南洋之勢力，並向我作進一步之侵略時，日本大隈重信租閣，決定其外交政策，速行加入協約國，設法阻止中國參戰，並暗中進行與各國先立密約，以求各國承認其當前遠東之特殊地位。

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日即與英訂安密約，英國承認將來對於日本收領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各島嶼及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益。而日對英將來佔領赤道以南德國之固有島嶼亦予相當援助。同年二月二十日日俄間成立關於山東之約，三月一日日本又與法意兩國訂立操縱山東類似之合同。



日英俄法意五國於山東密約締定之後，以美國尚未入其數中，乃假參戰美名，與美締結藍辛石井協定。至是美國亦與無形中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矣。

山東問題

(Shantung Problem) 日本侵略中國蓄意已久。歐戰發生，日政府認為千載一時之機，藉參戰之名，佔領山東。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立即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否則解除武裝，并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灣租借地讓與日本。德置之不理，日本遂於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派海陸軍二萬餘人及艦隊圍攻青島。英亦派軍助戰，德軍寡不敵衆，終於敗降。當日本進攻德軍時，事前並未通知我國，逕派兵由龍口登陸，橫穿半島，佔據沿途城鎮與郵電機關，視同屬地。且進佔膠濟鐵路全線與濟南。日本既佔山東重要地帶，又以歐戰延長，乃更提出二十一條件，分爲五號，威脅袁世凱簽字。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即：(1)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概行承認。(2)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3)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4)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遠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梵爾賽開和平會議，我國代表對於山東部分，要求由德國直接交還，乃以帝國主義開早有密約，未果。且在和平條約中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是年四月我國人民迭開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之失敗，羣形憤激，電巴黎代表拒絕簽字。五四運動呼聲，從此遍佈全國。及民國十年美總統哈定召開華盛頓會議，我國亦派代表出席，卒以代表力爭，民氣激昂，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其主要條項如次：(一)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

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無論爲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該地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惟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公團(包括公立學校、廟宇、墓地)之特殊利益者，由各公團保留。(三)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即行撤退。(四)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應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五)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關財產，全數移交中國。(六)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七)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訂之。(八)中國以前讓與德之淄州、坊子及金嶺鎮三處礦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九)鹽業在中國爲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權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數量。(十)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爲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十一)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償，移歸中國政府。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六月二十五日中日共同委員會開會協議青島行政及鐵路接收條件。魯案第一步細目協定，計正約二十八條，附約十項，於十二月一日簽字，十日接收。(青島行政)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約七項，於十二月簽字，翌年一月一日接收(膠濟鐵路)。其鐵路價價爲日金四千萬元，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厘。尚有魯案未了事件，則於

三月二十九日在青島接收簽字，山東問題遂告解決。乃日本雖厄於國際形勢，交還山東，而對於山東之侵略，未嘗忘懷，故放棄其政治支配後，改從經濟侵略着手，且勾結當地軍閥，以山東為其勢力範圍。及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北伐軍進遼魯南，日本遂藉口出兵山東，而釀成國民沒齒不忘之濟南慘案。

〔見濟南事件、膠州灣租借問題、膠濟路問題〕

（參考書）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 山海關事變

(Shan hai kwan Incident) 日本製造偽組織後，更圖擴張其侵略區域。初，宣言熱河為「滿洲國」範圍，繼揚言偽國以長城為國境。是已作攻取熱河、山海關及長城各口之準備。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即在山海關挑釁，向城內開砲。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駐榆日軍憲兵守備隊長落河，突然通知該地日僑，於五小時內全數退入日兵營避難。是晚九時，由綏中開到日兵車一列，分布車站。十時四十分，日兵守備隊附近，轟然一聲，日兵即用重砲向城內射擊，旋即斷電報電話線，指揮僞便衣隊爬城，當被我守城兵擊退。我公安局亦被日軍以機關槍手榴彈襲擊數次，均經擊退。二日日軍大隊已至，七時致通牒於我第九旅旅部，迫令放棄臨榆縣城。十時日軍大舉進攻，我軍亦正式還擊。及午日第八師團約一旅之衆，與其登陸之海軍陸戰隊，在砲火掩護之下，猛烈進攻榆城。日飛機十餘架，環飛擲彈，我軍亦沉着應戰，傷亡逾千，營長安德驛陣亡，居民死傷尤衆。午後三時，日旗已懸於「天下第一關」矣！

榆戰起後，華北最高長官，在北平召集會議，商應付方針，各將領聯名通電，聲言誓死抵抗。四日外交部電令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顏惠慶，將日軍犯榆情形，報告國聯，並照會日使提出嚴重抗議。北平日使館為掩人耳目，乃非正式宣稱，榆戰為地方問題，從此，熱河失陷，長城要塞被據，日本不僅對其製造偽國獲一

### 干涉 (Intervention)

即一國以武力或恫嚇手段干與他國事件之謂。干涉之成，為國際法上之名詞，乃近代之事實。但此觀念之由來，吾人當溯至瑞士公法家維太爾 (E. de Vattel) 所著國際法 (Droit des gens) (一八五八年首次出版)。維氏說明國家獨立之通則，謂任何國家皆有以其自認適合之方法統治其本國之權利。其他國家除以特別原因經過正式請求，作好意之協助外，絕無干涉該國之權。其後經公法家之闡明，及國際間事實之演化，尚有干涉理論之成立。現代國際公法中之干涉理論，雖屬複雜而含混，但其三大主要分野不外下述數種：

(一) 內政之干涉——為干涉方式中之最普遍者。歷史中此類事實甚多，其意義即一國對他國社會中黨派意見糾紛，加以干涉之謂，有時亦常涉及他國憲法改變問題，但非一定之常規。因國家獨立乃現代國際公法之基礎，不干涉為其原則，干涉乃不得已之例外。

(二) 懲罰干涉——一國對他國以強制手段迫其履行某種條約或糾正某項非法行為之謂。此項干涉在十九世紀時有所見。例如一八三八年法國以阿根廷地方政府虐待其僑民，封鎖其海岸是。又如一八六一年法西兩國強迫墨西哥賠償其僑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一八五〇年英國扣押希臘船隻以為懲處傷害英僑之辦法。一八六六年美法兩國因朝鮮刺殺法國教士，破壞美國船隻，而出兵示威等是。蓋在退化地帶即以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為干涉藉口，在進步地帶即以索償為干涉之口實。特別在最近期內，已成帝國主義國家司法上有一種有力干涉行為。其最顯著者為美國在中美一帶所實行者。上述一切皆為制止反謬行為，避免國際戰爭之重要方法，在國際公法更有特殊之分類，而冠以照樣報

復，扣押船隻，和平封鎖等專門名詞。此等名詞並不足代表干涉之真意，但此類名詞之變換採用在指定某項和平封鎖而已。懲罰干涉之後可繼之以內政之干涉，如英法西三國於一八六一年對墨西哥要求損傷賠償時，嗣因抗議其他兩國之退出，而法國之要求較其原始目的更進一步，企圖強制墨西哥必須採擇法國提擬之政府制度。

(三)外交上之干涉——當兩國有戰爭行為之時，一國不待其允許而強行干涉者，即謂之外交干涉。此種干涉行為之最大目的，在促進或解決關係國家之敵對行為，所以對內干與與對外干涉主要不同之點，即前者包括於國際公法範圍內，而後者則不屬國際公法之中，其適當之討論乃涉及國際道德問題，當時對外干涉，干涉者恆加入戰爭之中，而近代國際公法對於戰爭之原因，亦不列明其是否正當。但自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成立之後，此種主義已受嚴重之限制。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宣布任何戰爭之威脅，不論其是否立即影響於國聯會員國，當竭盡智慧而為有效之辦法以謀國際和平之保障，在其他條款中不但規定解決兩國紛爭之辦法，更特別規定依一般適當之方法實行仲裁，自然所謂國聯盟約與其他條約一樣，僅能拘束加入盟約諸國，對其他強大國家，當難言其有效，而所謂戰爭原因，仍為國際法中無關重要事件矣。但自一九一九以後，每一戰爭不論其發生原因是否由於對外干涉，皆認其與國際公法有重要關係。

除上述之三種干涉方式外，國際間尚存有非常實用之兩種干涉，即所謂人道主義之干涉及集團之干涉兩種。所謂人道主義之干涉即依正義對一國之干涉行動如十九世紀時歐洲列強之干涉土耳其虐待耶教人民是，所謂集團之干涉，即多數國家為同一事件對同一國家之干涉行為，如一八九五年德

法俄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是。

總之干涉乃一種政治作用而不是法律權利，其可原宥可容許之處，在於道義，換言之，干涉之適當與否，由干涉之原因及其結局定之。近代文化演進，各國政治制度，漸趨一致，以及國際關係之日形密切，以往所謂人道主義之干涉顯以一國文化為低下，或以一國政府之元首慘無人道而為干涉之口實，似不復存於憲法政體之國家矣。

(參考書)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上冊

Stowell, E. C.: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Winfield, P. H.: The History of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Hodges, H. G.: Doctrine of Intervention.

E. de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1838.

**干涉戰爭** (War of Intervention) 一國不問他國之意志如何，強加干涉

其內政外交，因他國反抗而用兵，是謂干涉戰爭。〔詳見干涉項〕

**工業動員**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所謂工業動員者即在戰時將一國

工業，由國家權力，強迫使之動員作軍需品生產之謂也。在近代國家間戰爭中，以過去之世界大戰之工業動員為最完全。蓋以前之戰爭，規模甚小，如彈藥軍需以過去所積者已够應付，因此，各國之軍需政策，多標榜軍需品之儲藏。然自世界大戰以來，德國苦心慘淡之十年經營，尤不足數日之耗，結果非急遽的實行工業動員不可。各國鑑於上次世界大戰之教訓，對工業金融，運輸，農業各部門無不擬定法令，作戰時工業動員之準備，以應未來之戰爭也。(參見國家總動員，戰時財政，戰時經濟諸項)

**工團主義國際** (Syndicalism International) 亦稱第四國際，法國勞動

總同盟(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簡稱 C. G. T.)分裂後，一九二二年六月左翼分子在聖衣琴召集大會，成立法國統一勞動總同盟(C. G. T. U.)包含(1)共產主義者(2)正統派工團主義者(3)無政府工團主義者(4)反對共產主義傾向者。正統派工團主義者與無政府工團主義者爲抵抗共產派之勢力增加，乃另組防衛委員會。一九二二年六月防衛委員會集合德、法、美、荷蘭等國之工團主義者開國際同盟協議會，決定是年十二月在柏林設立國際工人協會，即工團主義國際。

### 四畫

#### 五一五事件

(Incident of May, 15th) 即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日本

軍人襲擊首相及其他大臣之事件。是日午後五時半，有穿制服之陸海軍人九名，襲擊首相大齋毅於首相官邸，出手槍射擊。大齋毅中二彈倒地，不治。當夜逝世。另軍人五名於同日午後襲擊內務大臣牧野伸顯於內務大臣官邸，投手榴彈，復乘汽車至警視廳投手榴彈二枚於三樓之總監室前，並出手槍擊傷書記及新聞記者。同時又有軍人三名襲擊政友會本部，投手榴彈，炸燬大門，繼乘汽車至警視廳，投擲炸彈。而日本銀行、三菱銀行亦同時被軍人襲擊，投手榴彈。東京頓形混亂，農民敢死隊亦於同夜襲擊東京附近各電廠，警察全部動員，嚴予警備。是日襲擊人員，有海軍中尉古賀清志、陸軍士官生後藤映純及愛鄉塾長橋孝三郎等四十二人。一九三三年當局發表事件真相，開始預審，翌年九月分別判決。

#### 一、海軍軍法判決

於九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判定死刑者有古賀清志等三名，無期徒刑者三名，六年徒刑者三名，三年徒刑者一名。然此種判決，海軍少壯將校頗為不滿，惹起嚴重情勢，高領裁判長齋藤月餘，始於十一月九日判決，結果古賀清志等二名處十五年徒刑，黑岩勇處十三年徒刑，中村義雄等三名處十年徒刑，伊東龜城等三名處二年徒刑，塚野道維處一年徒刑。

#### 二、陸軍軍法判決

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青山第一師團司令部審訊，八月十九日判定被告十一名一律處以十年徒刑，及九月二十日第十四次公判，由西村裁判長所謂「動機固屬可諒，紊亂軍紀殊為不法」，一律改處徒刑四年。此足徵其背景之力也。

#### 三、地方法庭判決

九月二十六日東京地方法庭，開始審理被告橋本瀧

塾長等二十名判決如下：無期徒刑者愛瀨塾長橋孝三郎一名，懲役十五年者法學博士大川周明三名，十二年者三名，十年者一名，八年者一名，七年者五名，五年者二名，三年者三名。

#### 四、事件之動機

日本自受世界經濟恐慌，農村凋凋之少壯軍人，目覩財閥荒淫，議會政治柔弱，乃傾向法西斯力主急進，因出襲擊之舉。徵之海軍中尉古賀之供詞，有謂議會中心主義之偽名下，憲法已有名無實，故須打倒政黨及財閥橫暴，而君側重臣，當操縱國策，亦應剷除云。足見其動機所在。至於發表之犯罪事實，亦有憤於政黨財閥及君側重臣，朋比為奸，竟行非為，同時現代日本之政治家，財閥及特權階級無非腐敗墮落，缺乏國家觀念，致日本政治外交經濟軍備及思想家均陷窮途，故欲革新，必須形成組織，而採取直接行動云云。此次事件之參加者，直接間接由法學博士大川周明及天行會長頭山秀三接濟運動費，且由上海事變時出發軍隊之同夥，取得手榴彈、短鎗及子槍等，足徵五一五事件決非偶然行動也。

#### (參考書) 頁五一五事件與愛鄉塾之全貌

#### 五十三懸案

(Japan's Fifty-Three Cases) 國際聯盟調查團抵中國時

日本為粉飾其發動九一八事變之侵略野心，日本公使館乃發表所謂五十三懸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日方所謂中日間歷來在東北未解決之外交事件也。我方參與聯盟調查團代表顧維鈞已在提出說帖第十一號詳加駁正。茲錄日方所謂五十三懸案要點如下：(一)打通及西安線兩平行線之建築(二)不願關於北寧線延長之協定，違反北寧鐵路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寧線與南滿鐵路之聯絡火車，先至北寧線之瀋陽站，後進滿鐵奉天驛(三)敷設吉海線，對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為片面之蹂躪，東三省當局任意敷設吉海線，已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完成(四)蔑視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

一九二九年五月滿鐵與交通部締結長大線教會線契約，該會社雖欲着手建築，但中國以時機未熟，阻止開工。(五) 洮昂鐵路顧問權限之非法限制，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換文，中國不附與滿鐵派遣之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六) 不聘用吉敦鐵路會計主任，中國違反吉敦建設包工契約，吉敦會計主任，不聘用日本人，而任用華人以代之。(七) 在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中國當局不願日本之抗議，將打通與四洮二線之聯絡工事完成。(八) 否認滿鐵四洮之聯絡協定，滿鐵與四洮間之聯絡協定，業經滿鐵會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與四洮路局締定；但交通委員會對於該協定之修正案，拒絕批准，此修正案規定經由滿鐵鮮鐵及四洮之聯運，而實與原協定有不可分性，因此原協定與其修正案，至今均未見執行。(九) 吉敦線及洮昂線工費之拒絕同意，對於吉敦線（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費日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及洮昂線（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費日幣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中國當局拒絕同意，以致此事不能達到最後解決。(十) 華人妨害南滿鐵路之營業，在滿鐵附屬地內，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如左：

年	度	轉運妨害數	轉運中被盜數	鐵道用品被盜件數	盜電線次數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一) 對於滿鐵材料之不當課稅，違反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八條，中國當局自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以來，對於滿鐵所用之枕木，徵收賣主華人木稅之半額，此種賦稅之負擔，既必轉嫁於枕木，故滿鐵因此而蒙受之損失，每年約在日幣六〇，〇〇〇圓。(二) 對於滿鐵材料購入之非法限制，一九二八年滿鐵會社購入枕木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圓，中國當局即以此數實過多，不

發給必要數之免稅護照，延宕約一整年，始將該護照全數發出。(三) 妨礙滿鐵之採取石料，依據條約之規定，滿鐵享有為鐵路之用而採取石料及自由租賃石礦之權，近來中國當局用盡種種方法，以阻礙其權利之行使，此種阻礙，曾於下列各處發生：得利寺口，許家屯，唐王山，初家堡，南山，麥子山，孤家子，昌國，青陽堡，沙河，饒頭山，珠子山。(四) 妨礙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如依據中日協約，安奉沿線之鑛山，應由雙方合資經營，但中國竟蔑視此項協約，對於青城子，牛心台，田什府及其他各處之鑛山，拒絕依約經營。(五) 否認撫順礦業用之買地交易，依據關於撫順炭坑規則，滿鐵本可經由中國縣長，而為經營礦業之用，購買私人土地，但自一九二四年以來，中國當局否認此種交易，迨至最近，中國當局用種種方法，以妨礙中日間任何土地之交易。(六) 妨礙為滿鐵用之買地交易，依據中東鐵道建設及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南滿鐵路為保護經營鐵路之必要，得租用沿線土地（因此項租用權已由日本繼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來，中國當局竟對於滿鐵之收買此項土地，決心阻礙，以致懸案叢疊，竟達五十九件之多。(七) 妨礙從弓長嶺運鐵鐵路之敷設，遼寧省政府與飯田延太郎之弓長嶺鐵礦公司合辦契約，雖經官方承認公司運鐵鐵道之敷設，但上年呈請開工時，遼寧省交通委員會質詰路路建築之可否，企圖不認既得權利。(八) 否認在復洲購買粘土權，一九三〇年五月復洲礦業株式會社經由遼寧省政府農礦廳之正式許可，與復洲粘土礦業公司締結購買復洲灣粘土之契約，乃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中國當局不經任何合法手續，將其許可，突然撤銷。(九) 苦土礦及長石礦鐵區執照之沒收，一九三〇年八月，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應中國當局之命，將其鞍山之苦土礦及長石礦之執照，呈繳中國當局，但中國當局以種種口實，拒絕將執照發還，中國當局又令該公司繳納該鐵區礦稅，公司如命納稅，中國當局又謂苦土礦執照既已撤消，

無庸納稅，且得所納之稅，係充鐵指之用，實爲極專斷之語。(二〇)壓迫西安合辦煤鐵，西安煤鐵公司爲中日合辦事業，西安地方官憲遣派警察至煤之搬出要路，脅迫該地居民，阻止其購買。(二一)取消鳳城縣鉛鐵之權，鳳城縣當局對於中日合辦之青城子鉛鐵，於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取消其鐵權，經日本代表迭次抗議，乃中國官憲竟於繼續作業之時，要求日人退出，並拘捕馬車夫，沒收馬匹，使日人不能繼續作業。(二二)振興公司之鐵稅，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當局要求鞍山振興公司繳納鐵稅每噸四角，此種鐵稅，實屬非法，該公司向未繳納。(二三)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鐵本溪湖石灰鐵經日本人與華人締有契約，向來平坦進行，乃中國當局以該關係華人盜賣國土，不但沒收其土地，且於一九二九年八月派兵強制收回鐵產。(二四)對本溪湖鐵礦公司之壓迫，租用本溪湖水源用地之契約，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期滿，滿鐵爲續訂契約，再三交涉，但毫無結果。(二五)禁止撫順煤炭之輸送及使用，約自一九一九年以後，中國當局限制撫順煤由瀋海路輸送，一九三〇年中，遼寧農礦廳長劉鶴齡請得東北政務委員會之認可，令商會大工場及其他所轄機關禁止使用外煤。(二六)火柴之專賣，自一九三一年以後，東北四省現正厲行火柴之專賣，其目的係在壓迫日人之火柴製造及輸入。(二七)不平等之鐵道運費，在滿洲之中國鐵道，不願日本及其他各國之迭次抗議，對於中國國貨，徵收較低之運費，是對日貨及其他外貨，顯有歧視也。(二八)大連二重課稅事件，一度在中國開港場輸入之貨物，再向另一中國港輸送，從來適用還稅制度，避免進口稅之二重徵收，乃自一九三一年五月廢止還稅制度以後，對於復輸出至中國港(除大連外)之貨物，即在各該港發給免稅證書，因此仍免二重課稅，但對輸往大連之貨，不發給免稅證書，經日方迭次抗議，中國仍不着手改正，輸往大連貨物二重課稅之弊。(二九)撫順煤輸出稅不當之增加，關於撫順煙臺兩煤坑細則

議定書，規定每噸納輸出稅銀一錢，該議定書自一九一一年始，至六十年間有效，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課較高之新輸稅，日本政府與之交涉，指新出口稅率爲違反條約，但尚未達最後之解決。(三〇)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中國當局在新台子四平街鞍山間山之鐵路附屬地內，違反條約規定，徵收消費稅。(三一)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營業稅，中國當局在滿鐵附屬地內，課華人以營業稅，雖經日方抗議，而中國當局違反條約，以一切可能之方法，如壓迫華人，罰金，及在鐵路附屬地界設置監察隊，以強制徵收該稅。(三二)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氣株式會社，北滿電氣株式會社，係於一九一八年在哈爾濱成立，哈爾濱市政府爲壓迫該會社起見，使供給電氣作爲一種營業特許，並設立一官商合辦之哈爾濱電氣公司，蔑視該會社之既得特權，而予該公司以營業特許，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當局更將該公司改組爲官營商業，而予北滿電氣株式會社以種種之壓迫，指該會社爲侵犯該公司之營業獨占權。(三三)壓迫安東之南滿電氣會社，南滿電氣會社因與中國當局成立諒解，供給華人電光，垂二十餘年，乃安東市政府於一九三〇年三月開辦電燈公司，以與該會社競爭。(三四)鐵路材料投標之不公，一九二九年八月，瀋海鐵路爲新造機車十輛，公開投標，雖滿鐵所投之標，其價最低，三菱爲次低，而中國當局竟與斯哥達公司締結契約。(三五)干涉日本在吉林之林木運輸，一九三〇年吉林省當局突然禁止吉敦路沿線之採伐林木，以期予該路(係由日本借款建築)及輸出林木之日商以大打擊。(三六)壓迫扎免公司，滿鐵在扎免公司，曾投有鉅資，該公司在黑龍江興安嶺設有林場，乃中國當局否認滿鐵投資事實，更向該會社要求再出巨資，不但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滿鐵與黑龍江省當局所訂扎免林區善後辦法，且以實力阻礙該辦法之實行。(三七)蹂躪吉林林鐵借款契約，前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鐵及國有森林並其收入爲擔保，於一九一八年八月

二日，由北京政府財政部與中華匯業銀行締結日金三千萬圓借款契約，乃中國延不履其義務。(三八)按照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日金一千萬圓之墊款，基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間島協約，日本方面三銀行與中國政府交通部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締結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契約，由該三銀行墊付中國政府日金一千萬圓，中國政府不但圖避吉會鐵路之敷設，並否認該墊款。(三九)推翻墊款吉會鐵路鐵道之契約，南滿鐵道會社按照與吉敦鐵路局締結之契約，墊付購買鐵軌款日金九十萬圓，乃華方拒絕簽訂正式契約。(四〇)強行敷設橫過柳原農場之鐵道，一九二五年中國未經事前徵得租有該地之柳原君之同意，竟自息姑屯縣敷設一鐵道，橫過柳原所租之北陵農場，以達於航空所，會由瀋陽日本總領事向中國當局要求對該農場之使用，予以賠償，乃中國當局竟謂柳原之租地契約為無效，柳原迫不得已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將該鐵道拆去。(四一)壓迫居住奉天城內之日本僑民，依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奉天已經開放，許外人通商居住，乃奉天中國官憲指定城外有限區域，作為外人通商居住之商埠地，目下中國官憲對於城內與日人締結租約之中國地主，加以壓迫，並不顧日本及其他關係各國之抗議，迫令日人與其他外國人退出奉天城，致城內殘留者，僅有日本住戶四十四家。(四二)壓迫三姓城內居住之日僑，吉林省三姓地方，依一八九五年中日條約附屬書，已經開放，乃中國官憲用與奉天同樣非理之藉詞，對三姓城內居住日人，直接間接加以壓迫，致使日本人在該地癡癡居住營業，結果日僑殘留者不過五六人，至日人之設新居或開店，則絕對不可能。(四三)壓迫奉天城內之日本電話，依一八九八年中日電信協約，日本於奉天滿鐵附屬地及奉天城內之間，有設置電線之權，約兩年前，中國官憲為改正奉天城內市區，要求移置電柱，因是前來磋商，最後商定將電柱改作水線式，以便

減少電柱，上年將近年底，已着手全部工事，至本年八月左右，奉天電政管理局藉口於技術上之細故，於商埠地阻礙裝線工程，致使日方受重大之損失。(四四)國土盜賣懲罰令(甲)遼寧省政府不願條約規定，為妨害日本人為經營工商業及農業之商租權起見，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制定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密令各地方官禁止土地抵押於外人，違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及甚重之罰金，一九三一年六月，上開條例經稍加修正，名曰國土盜賣懲辦罰則，自該條例實行後，最近一二年間，中國當局犯有違法之行為如左：

(一)新民縣縣長為縣治下七公台之土地，賣與日人，將其地主監禁；  
(二)柳河縣因華人趙書斌將土地賣與東亞勸業會，官廳乃沒收其地，並將關係日本人驅逐(所謂東山農場事件)；

(三)本溪縣因某華人租地與日人開採石灰鐵，該華人當經監禁，並企圖沒收該鐵；

(四)西安縣因某華人將房屋租與日本警察所，遂將該華人監禁；  
(五)遼寧省當局不准鮮人租地，現將鮮人租地權改為佃傭契約。

(乙)吉林省政府違反准予鮮人享有各種土地權利之協定，亦頒佈所謂國土盜賣懲辦罰則，不但該省各處地方官使鮮人不能置地，甚至租地條件，亦加干涉。

(四五)壓迫朝鮮人，最近中國官憲對在滿鮮人居住耕作之事，直接間接加以壓迫，驅逐新來朝鮮移民，禁止租房於各該鮮民，妨礙其營業，有時中國官憲特強迫中國地主勒令鮮人遷出，甚至用武力實行，例如(一)一九三一年七月吉林省官憲為驅逐萬寶山鮮農起見，對租地權加以非法之干涉，鮮民卒為所逐，致引起所謂萬寶山事件；(二)同年七月，吉林省之陶賴昭地方，藉口取締共產黨，驅逐新移住之鮮人頗多；(四六)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最近東三省中



國官憲，不願條約權利，對於鮮人，濫行拘禁，並不經裁判手續，判以數月乃至一年以上之監禁，此次滿洲事件發生後，發覺奉天監獄內拘禁之鮮人，有六十名，教化有一百四十名，吉林有二百三十名，哈爾濱約四十名，(四七)排日教科書之普及；近來中國政府在全國普通教育之教科書內，編入許多排日材料，滿蒙小國民對日復仇之精神，(四八)東北文化社之反日宣傳，該社為瀋陽行政當局之官立機關，常散播反日之謠言，例如稱本年二月撫順煤礦之大山坑，自然發火，(礙難稱為爆發)結果未死一人，而該社廣為宣傳，謂有礦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發，活埋於日本煤礦之下，(四九)遼寧國民外交協會之排日運動，該協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成立，專以排日宣傳為目的，最近發行官出版物，日常集會，又利用新聞紙，為排日宣傳，有傷中日友誼，(五〇)壓迫盛京時報，瀋陽之華文盛京時報，為日人所舉辦，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約十閱月之久，中國當局曾以壓迫手段，完全禁止華人訂閱該報，致該報不能營業，又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同年八月，中國當局對於販賣該報之華人，加以嚴厲之處罰，使該報無法派送，又自本年七月以至八月，奉天公安局長暗與遼寧國民外交協會相結，將瀋陽有力之該報販賣人拘禁於公安局，加以迫害，(五一)對於旅行內地日人簽證照之歧視，在最近十年內，為妨礙日人遊歷滿南以西各地，方與吉林省北部起見，並為限制日人遊歷圖與大連競爭之葫蘆島之計，奉天及遼寧交涉員對日人之護照，常註明不應往之地方，以限制日人之行動，此與其他各國人比較，顯屬歧視日本人民，雖經日本屢次抗議，而最近且調令繼續遼陽、安東、營口、教化、海龍各處之交涉員，亦有同樣之限制，(五二)中村大尉事件，中村大尉偕同井杉延太郎及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興安屯墾區旅行中，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駐蒙該區之屯墾軍第三團逮捕，後全部為該團長殺害，(五三)妨礙通遼農場，一九三一年春間，東亞勸業社在通遼建造

水堤，該縣公安局長帶同華警多名，向苦力小屋放火，並驅逐建堤工人。(詳見外交部印中日問題之真相，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及徐淑希著評日人五十四案(英文本))

**五九紀念** (National humiliation day May 9th 1915) 一九一五年日本乘歐洲大戰之際，突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於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當時袁世凱外長強敵，內懷帝怒，竟獨斷的承認日本之要求，其後國人以此為中國空前之國恥，乃訂五月九日為國恥紀念日。(見二十一條件項)

**五大臣出洋** (Five ministers abroad) 日本戰勝俄羅斯後，清廷要臣如袁世凱等，均悟政治改革之必要，奏請立憲，駐法公使孫寶琦亦以是請，國內南部老新黨名士，多受康、梁影響，此唱彼和，於是二三疆吏，亦相率建議立憲，清廷乃於一九〇五年七月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紹英、端方五大臣出洋考察，日英法德奧意俄美比九國政治，行時，革命黨在北京車站投炸彈，徐世昌、紹英遇炸不果，行改派李盛鐸、尙其亨二人，五大臣至日本後，即上書清廷，讚揚日本立憲政體，越年七八月間，五大臣先後歸國，端方認宜倣效日本維新先例，宣佈六條誓文，載澤認為立憲，始得防革命危機，清廷因五大臣報告，於同年九月發表預備立憲之上諭，有謂：「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謂國勢之不振，實因上下相離，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因共遵憲法，取決公論」云，故五大臣出洋，予清廷變革之決心，而在中國外交史上，亦一重要事蹟也。

**五三事件** (Incident of Tsinan, 1927 May 3rd) (見濟南慘案項)

**五口通商** (Opening of five treaty ports) 五口通商為南京條約之一要項，海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國鴉片戰爭失敗後，與英國締結南京條

約，中村大尉偕同井杉延太郎及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興安屯墾區旅行中，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駐蒙該區之屯墾軍第三團逮捕，後全部為該團長殺害，(五三)妨礙通遼農場，一九三一年春間，東亞勸業社在通遼建造

約，其中規定開廣州、廈門、上海、寧波、福州五港爲通商口岸，外人得在五口自由居住貿易，此爲中國正式租地通商之始。

### 五卅事件

(Incident of Shanghai, May 30th 1925) 五卅事件乃由日紗廠華工顧正紅案所引起，因發生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月卅日，故名。五月十五日上海日人因所辦之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不遂而罷工，乃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作，雙方爭執，日人遂開手槍，除傷者多名外，擊斃顧正紅一名。消息傳佈，事情憤激，文治大學學生於二十三日出發募捐，救濟停工工人，有二人被捕房逮捕。翌日各國團體爲顧正紅在潭子灣開追悼會，上海各大學學生均往參加，路經公共租界又被捕四人。學生會遂議決組織決心犧牲之講演隊，出發租界宣傳。三十日午後上海學生結隊遊行，手持旗幟傳單，沿途講演，激發國民情緒，認爲帝國主義侵略。過南京路時，巡捕干涉學生被拘數名，因而激怒羣衆，紛集老開捕房附近，要求釋放。乃英捕頭愛伏生竟下令向羣衆實彈開槍，當場擊死學生六名，重傷二十餘人，捕去二十餘人，遂演成中國民族鬥爭史上之流血慘案。六月一日，二日三日又繼續捕拿，大肆壓迫，事變既起，上海全市實行罷工，罷課，罷市，以示反對。六月十一日捕房始將先後所拘各人釋放，政府及地方同與交涉，并鄭重調查。後交涉移京，迭經停頓，結果僅公共租界總巡麥高雲與捕頭愛伏生免職，及上海會審公廳收回而已。

此案之至可注意者，厥惟中國民衆爆發反抗帝國主義情緒之導火線，由此而認識：（一）帝國主義之兇惡；（二）中國軍閥政府之無能。於是廣東漢口等地民衆亦因而橫遭慘殺，激起全國民衆反抗帝國主義之高潮。

顧正紅案，由上海交涉員與日領交涉，至八月十二日始行解決。日本紗廠與工人訂定條件六款，大致爲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頒布工會條例所組

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罷工期內酌量撥款協助，中國紗廠一律增加工資，工資零數改給大洋，日人入廠不得攜帶武器及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並附條件三項，爲紗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撤退日員二名，及補助工人停工損失洋十萬元。

### 五四運動

(May-Forth Student Movement, 1919)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後，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繼又藉口英日同盟佔領德租青島及膠濟沿線，復阻撓我國加入協約對德參戰，以杜絕我國在將來和會中之發言權。嗣以形勢變遷，中國必須參戰，日本乃與英法意俄成立非法諒解，默認日本繼承德國在中國之權利，使中國在和會孤立。日本進而利用中國參戰，貸與中國大批借款（如西原借款等），成立滿蒙四路及濟順高徐二路借款換文，取得在華權益，製造中國內亂。終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山東善後協定獲得中國「欣然同意」之換文，以塞中國在和會中駁辯之口。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平會議在巴黎正式開幕，我國北京政府派陸徵祥、王正廷、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出席，所擬之提案，大略如左：

- 一、撤廢各國勢力範圍，收回租借地與租界，統一鐵路，撤廢客郵。
  - 二、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
  - 三、關稅自主。
  - 四、撤退各國駐華軍警。
  - 五、停止賠款。
- 我代表團又拘留歐學生之請，加提一取消二十一條要求中所得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述書。

是年一月二十七日，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之處置，至青島問題時，由法外部通知我國代表出席。日本原為五強最高會議之一員，日本代表牧野氏提出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並德國在山東之其他一切權利無條件讓予日本之要求。當時中國代表團對山東問題並無準備，臨機倉皇，顧維鈞乃稱此案關係中國極大，希眾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議，始由王顧兩代表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詳細說帖，列舉種種理由，主張直接由德國歸還中國。然當時日本代表所堅持以抗辯者，即一九一五年關於二十一條要求之中日協約及換文，及一九一八年山東善後協定「欣然同意」之換文。同時並將該換文提交最高會議。四月二十二日，英、美、法三巨頭會議山東問題，我國代表隨徵祥、顧維鈞列席時，英、法以與日本有密約之約束，一意袒日。惟美總統威爾遜尙取公允態度，然談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山東善後協定，亦質問我代表曰：「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軍勢甚熾，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迫中國，何以又有『欣然同意』之字句？」我代表幾窮於應對。於是英代表路易喬治主張僅能就一九一八年中日山東善後協約及一九一八年中德膠濟租借條約兩者比較之，取其較有利於中國者，而解決此問題。法代表附議，威爾遜亦不能作左右袒路易喬治案遂交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令日本繼承德國權利為較有利於中國。四月三十日最高會議遂依此決定，我代表提出抗議，無效。五月六日開議和大會，我代表陸徵祥即席聲明關於山東條款，中國不能承認，應保留提請再議之權。

山東問題既定案，我代表團力爭不得，乃電詢北京政府可否簽字，國人得此消息，羣憤激紛電和會代表拒簽和約。於是時北京政府擅政權者，仍為安福系力主簽字，且調令代表團「相機辦理」。代表團雖一再設法聲明保留，亦屢被拒絕，為國家體面計，自無忍辱簽字之理，重以國內外輿論又一致嚴拒，

遂於正式簽字之日，決不赴會，僅致書於和會議長克里蒙梭，聲明中國保留對德和約最後決定之權利。關於山東問題可謂已完全失敗。

先是四月二十二日，威爾遜於最高會議中向我代表聲明美國不能貫徹為山東問題出力之主張，陸徵祥據以電告北京政府，謂此項失敗之原因，一由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諸國之密約，一由一九一八年九月山東善後協約我國「欣然同意」之換文，坐使美國無從為力等語。此電一到，輿情憤激，追源溯始，一失於民國四條約之簽字，再失於民七濟順高徐兩路借款及山東問題之換文，因而遷怒於辦理兩次外交之當事人章宗祥、曹汝霖及陸宗輿。蓋簽訂上述「欣然同意」之換文者為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簽訂關於二十一條要求之協約及其換文及民國六七兩年歷次借款最出力者為曹汝霖，而陸宗輿則於民國六七兩年充任日人對華經濟侵略總機關中華匯業銀行總裁，與曹汝霖一手包辦各項借款者也。

民國八年五月四日下午，北京各校學生三千餘人集於天安門，開示威大會，高呼「還我山東」、「懲辦國賊」等口號，持「中國領土不可賣送」各種旗幟，要求政府罷斥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賣國賊，且欲赴東交民巷，向英美法諸使館表示中國民衆對於日本強佔山東之憤激，請求各國維持公理，列隊前行，至東交民巷，被巡捕攔阻，不許通行，學生團舉代表數名分赴各使館接洽。大隊既不得入使館界，乃直赴東城趙家樓交通總長曹汝霖私宅，要求面見汝霖，守衛警察勸阻不聽，衝開大門，蜂湧入內，尋汝霖不獲，即將其家中物品搗毀，並縱火焚屋。駐日公使章宗祥適歸國，時在曹宅，與學生相值，被毆重傷，後經警察護送同仁醫院醫治，警廳聞訊，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前往鎮攝，當場逮捕學生三十六人，遂益觸國人之怒。全國學界商界皆起而響應，紛紛罷課罷市，要求釋放北京被捕學生，並罷黜曹汝霖三人現職。且開會集社，厲行與日本經濟絕交，到

慮查焚日貨，日人不惟不稍退讓，且一面向外交部要求報緝，一面則由日僑故意與華人啓釁，於是福州中日人民鬥毆案之發生，國人愛國自覺之念益熾，至此中國社會思潮，發生一大變革，實爲辛亥以還最大之民衆運動，「五四」之名，因以獲得。

斯運動對於中國文化之影響，姑不具論，而在政治方面，實爲反對軍閥政府賣國之秘密外交之表現，而開國民外交之先河。五四以後，曹陸章受全國輿論一致之攻擊，相繼辭職，國務院於同月十三日通電各省，聲述山東問題交涉之經過，六月一日大總統徐世昌特頒命令，以釋全國之疑。同時巴黎方面亦受相當之衝動，中國代表團續與英代表白爾福接洽保留山東問題，未得要領，北京政府對簽約與否之回訓，迄無定議。代表團內之王正廷氏堅決反對簽字，美國國務卿藍辛亦贊成中國不簽字。當時北京政府本主張簽字，但又礙於民意，迫退失據，乃有徐世昌辭總統職及內閣更迭之政潮發生，此種種皆屬五四運動及內政外交上所引起之重大波瀾。回顧山東條款之未簽字，實保留中國外交之一線生機，喚起全國民衆之覺悟，引起全世界各國之同情者，要皆五四運動之力也。

山東問題之未得解決，亦爲促成美國召集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原因之一。會議結果，中國卒得光復舊物。自中國方面觀之，山東問題之未在巴黎和會委曲解決，固不能不歸功於五四運動也。

### 五年計劃

(Five Year Plan, Pitches) 即蘇聯國民經濟五年計劃

第一次計劃案，經蘇聯各中央經濟機關，設計機關及學術界調查研究團體，第三年之功，始克告成。蘇聯政府對於國民經濟，除電化計劃外，本有確立每年度計劃，而此通及國民經濟全部門，編成及實施五年間長期之計劃經濟，則爲創舉。然其計劃案之所能告成，要爲：(一)在國家經濟體系中，社會主義要素增強；

(二)每年計劃經濟獲得相當成效。

【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九年四月聯邦共產黨第十六屆大會及同年五月第五屆蘇維埃大會，決議實施自一九二八年十月至一九三三年九月發展全部國民經濟之五年計劃案，其主要目標即此三大綱目：(一)蘇聯之工業化(根本上改造從來停滯於原始農業國地位之蘇聯國民經濟，追過先進資本主義國，克服對資本主義之從屬性)；(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集合向來經營分散經濟之勤勞農民二千五百萬戶，組織集團農場，同時發展大規模之國營農場，澈底清算獨占大部分農業生產手段之富農層優越地位，在集團農場及國營農場，應用最新之農業技術，如牽引車，化學肥料等，期農業之大發展)；(三)克服資本主義之殘餘份子(在農業及國民經濟各部門，清算殘餘資產者個人企業使國家經濟全部組織，得社會主義化)。第一次五年計劃，超過預定之發展，已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以四年三個月完成。工業投資額一六五億盧布，電化投資額三一億盧布，交通投資額一百億盧布，農業投資額二二三〇億盧布(農民之投資額在內)，預定在完成時，國民收入可增加七五%。茲觀其實際上之成效，則(一)工業生產對農業生產之比重增大(一九二八年四八%，一九三二年七〇%)；(二)工業生產量之增加(一九三三年度水準，爲戰前三三四%)，等於預定額九三%；(三)共營農場包含農民家族六〇%及全種植面積七五%；(四)國營農產總面積達一三五〇萬畝。各產業部門有超過一〇〇%以上或僅至五〇%者，尤以重工業發展至速。

【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之經濟計劃，稱爲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一次計劃之目標，在建設社會主義之基礎工事，第二次計劃則在建設社會主義之中心計劃。據一九三四年第十七屆共產黨大會之決定，則最終年度全工業總生產量爲一〇三〇億盧布，較之第一

一次計劃最終年度四三〇億盧布，達二倍半，較之戰前水準則達九倍。第一次計劃着重於重工業，第二次計劃則注意於消費手段生產擴大二六八%。於是生產手段生產額與消費手段生產額之比率，較一九三二年之五三·三%及四六·七%則為四七·一%及五二·九%。農業方面，尤其注意收穫率之提高，預定約平均增加收穫率四〇%。共營農場及國營農場，均取大規模之機械化經營，即致力於共營農場間生產之競爭獎勵，共營農場規律之強化，及共營農場勞動組織之改善等。除預定農業使用牽引車之馬力數，增大三六八·五%外，更計劃普遍應用人造肥料。到一九三七年度工業與農業之比率，將為七九·五%對二〇·五%，成一等工業國。

第二次五年計劃完畢，仍將繼續實行第三次五年計劃。蘇俄此等偉大計劃之成功，一方足以奠定社會主義國家之基礎，他方則使帝國主義國家之政治外交家，認識蘇俄在安定世界中之重要地位。

(參考書) 王印川著：蘇聯五年計劃奮鬥成功史

周憲文著：蘇聯五年計劃概論

蘇聯研究社：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

V. Osinsky & Others: Socialist Planned Economy in the Soviet Union.

G. F. Grinko: Po wecham pjatletki (沈君實譯：蘇聯五年計劃經濟概論)

V. W. M. Molotov: The Task of the First Year of Second Five Year Plan.

V. W. M. Molotov: The Second Five Year Plan

Gospian of U. S. S. R. The Soviet Union Looks

Ahead, The Five Year plan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吳壽彭譯：蘇聯五年計劃)

A. Jugow, Funf Jahres Plan

### 五相會議

(Five Ministers Conference) 日本近年以還，軍部每藉國防安全問題，提出莫大預算，藏相高橋代表金融財閥，不願發行過大數量之國債及增稅，致引起通貨膨脹，故與軍部意見常成對立。因此主要動機，首相齋藤依高橋之提議，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三日開議後，召開五相（齋藤首相，高橋藏相，荒木陸相，大角海相，廣田外相）會議。首由首相宣示高橋藏相之進言，即基於對外關係，作為目前國防充實預算之原則，在編成預算時，先行協議國防經費，且必須樹立我國（日本）之外交國防國策為前提，即確立以外交與國防調整為基本之國策方針，因而召開五相會議。荒木陸相以目前國際情勢，尤其遠東政策，中國航空三年計劃，及滿洲方針等為中心，說明陸軍之國防方針，大角海相說明美國造艦計劃內容，一九三六年華盛頓倫敦兩條約滿期為目標，所應整備之海軍力充實計劃，廣田外相基於獨自見解，詳述其對外方針，尤其對華、俄、美外交現勢，高橋藏相說明財政實狀，期外交國防一致。六日開第二次會，十日開第三次會，各相意見，殊形懸殊。高橋廣田力言必須以國防外交財政為三位一體，然軍部意向則異。如荒木陸相，主張對外斷然排擊重壓，對內實行諸般改革，確立財政經濟產業教育及思想之重要政策，為國策之指導精神，若不以指導精神為背景之旨預算，則大失其意義云。第四次五相會議，廣田說明對華外交在調整中日「滿」關係，對俄外交則逐漸解決中東路等懸案，講求維持友好關係之方法，對美外交則力求親善之基調，考究和平解決兩國間紛爭之方策。陸海相亦披露其國防方策，引起國防與外交孰重之問題。此對立意見必須有調整之解決，故由陸海外三相於十月二十日第五次會議以書面提

出國防方針，外交方針，掃除國內不安方針及內政諸般之改革辦法，徵求首相與藏相之意見，以資慎重研究。十八日陸軍閣非正式軍事參議會會議，認定荒木之主張與對時局態度，即為陸軍之總意，聲明陸軍對五相會議之態度，使日政府大形驚愕。十月二十日開第五次會議，陸海相提出文書，各加補充說明，遂充分暴露外交、國防、財政之各自立場。故僅決定大綱，由首相在閣議報告，作為相互之諒解。五相會議頗為當時社會所注意，惟內容秘密，不悉詳情。徵之事實，雖無若何結果，亦可謂日本內閣政治之空前創舉。今後由政府發表下列聲明：

- (一) 促進與日本不可分的「滿洲國」之健全發展；
- (二) 國防在安全不受威脅之範圍，願應財政狀況，而設計充實；
- (三) 外交本國際協調之要旨，尤其對鄰國中國、美國、俄國，諱示可增進親善關係之一切方針；
- (四) 鑒於目前國際關係及國內狀況，圖謀各政之改革，同時期國民精神之振興。於是具有武裝的和平外交之稱。

### 五國對荷條約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ustria, France, Prussia and Russia on one part and the Netherland on the other)

五國對荷條約即為英、奧、法、普、五國保證荷蘭之永久中立條約。時比利時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規定與荷蘭合併，建尼德蘭王國。但比利時願受國王威廉五世之虐待，後由志士 Louis de Potter 糾合同志，發生革命，依法國之援助，設立臨時政府，迎 Leopold 而宣告獨立。一八三〇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經五國締訂條約，許比利時獨立，並擔保荷蘭為永久局外中立國。

### 不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ism) 干涉他國行為，於國際法上，殊難提出干涉正當之真理。且干涉主義，往往養成強國濫用勢力干涉他國之弊害，故為防止此種弊害，產生排斥干涉主義，是稱不干涉主義。即國家僅處理本國事

件，毋得願他國利害出以干涉行動之謂也。不干涉主義原則，為美國總統門羅宣言之一重要內容，即美洲諸國事情，由美洲諸國自由處理，歐洲諸國不得任意干涉。蓋美洲各邦已在文明政府統治之下，不容歐洲諸國再為使犯也。(參見門羅主義、劉達人著：外交科學概論)

### 不引渡犯

(Non-extraditional crimes) 不引渡犯，即指政治犯不得引渡

之原則而言。所謂政治犯，即以變更特定之國家的政治秩序之犯罪是也。此等罪狀概不引渡，其理由如下：(一) 政治犯罪，在被請求引渡之國家，並未構成犯罪。據一般之通則，所謂引渡須雙方當事國均認在國內法為犯罪時始行之。惟政治犯罪，如在請求引渡國家之國內法，縱即構成犯罪，但在被要求之國家之國內法，並未構成犯罪，結果其引渡之根本要件已付缺如。(二) 政治犯罪與被請求引渡之國家有同一之政治秩序之目的者。蓋政治犯之逃亡，常選擇與其政治目的相近之國家，故多數均不認為犯罪，此實事實也。總之，姑不問其是否政治犯與被請求引渡國家之國家秩序目的是否一致，在原則上，通不引渡。惟其下列之限制：(一) 相對的政治犯(包含普通犯罪者)；(二) 反對社會的政治犯，不在此限。

【不引渡原則之歷史】政治犯不引渡之原則，在法國大革命以前，並未成立。普通既無條約之拘束，故不論政治犯與普通犯罪任意引渡。此項原則始於法國大革命，而成立於大革命之後。其主要原因，在基於要求庇護為反抗專制而犧牲之政治犯。一七九三年之法蘭西憲法第一二〇條內有對自由而亡命於外國之罪犯，加以庇護之規定。他方面，自由主義色彩之國家如英、瑞均主張不引渡之原則，而反對的國家如奧、俄、普，乃主張引渡，於是彼此激為爭論。一八三三年，比利時制定有名之犯罪人引渡法，為明示禁止引渡政治

犯之嚆矢。一八三四年法比締訂引渡犯人條約，始為國際的確立不引渡之原則。其後不引渡之原則，乃漸成熟。〔參閱庇護引渡各項〕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 333-338-339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herational Public Law. P. 68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4- § 604

橫田喜三郎國際法上卷，頁二七四——二七八

**不友誼的行為** (Unfriendly act) 交戰團體之成立非必要時不宜承認

之，若承認過早，則在其母國認為不友誼行為。〔參閱交戰團體交戰狀態語項〕

**不可侵權** (Inviolability) 〔見外交使節之特權項〕

**不平等條約** (Unequal Treaties) 強國藉以威力，在弱國取得利益，由條約規定弱國所履行之義務，此等條約，即謂不平等條約。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達，各資本國家以武力為經濟侵略先導，脅迫弱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獲得市場及賤價之原料與勞動，使成為本國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如歐洲資本主義國家之宰割南美、非洲及南洋，進而侵略中國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即其顯著之例。我國自鴉片戰後，與列強所訂條約，舉其權利喪失之大者，如租界、租借地、關稅自主、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割讓地、勢力範圍、駐軍、設置警察、賠款、鐵路鑛山等，均為不平等條約之結果。〔參閱廢除不平等條約項〕我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史略及分類於左。

第一期 鴉片戰爭——中日戰爭 (一八四〇——一八九四)

(一) 割讓 (如南京條約割香港)

(二) 賠款 (南京條約——金圓二千萬兩，中國水成債務國)

(三) 外國租界地 (開港與租界地，行政權在內)

(四) 領事裁判權 (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條「刑事」，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二條「民事」)

(五) 關稅喪失自主 (外國監稅官子口半稅，虎門條約後中國完全喪失)

(六) 利益均霑 (虎門條約第八款)

(七) 最惠國條款 (中法條約第六條)

(八) 佈教遊覽自由 (天津條約一八五八)

第二期 中日戰爭至義和團之亂 (一八九四——一九〇〇)

(一) 租借地 (三國干涉後，各國實行瓜分，如德之租借膠州灣，俄之租借旅大)

(二) 鐵道敷設權 (俄之中清、德之膠濟等)

(三) 勢力範圍 (英長江流域、法雲南、俄滿洲)

(四) 不割讓 (勢力範圍競爭之結果，如法國對海南島、日本對福建)

第三期 義和團之亂至歐戰 (一九〇〇——一九一四)

(一) 使館界及駐屯軍 (辛丑條約)

(二) 一部分要塞非武裝 (大沽天津)

(三) 政治借款 (中國為債務國以庚款為最多，如善後大借款為適例)

(四) 政治經濟利權 (如鑛山、森林、漁業、鐵道)

第四期 歐戰至華盛頓會議 (一九一四——一九二一)

(一) 借款之氾濫 (如西原借款)

(二) 收回山東

(三) 撤廢勢力範圍

(四) 撤廢官郵外電

(參考書) 柯克述編：「不平等條約概論」

吳昆吾著：「不平等條約概論」

張廷瀾著：「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周鍾生著：「不平等條約十講」

刁敏謙著：「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邱祖銘著：「中外訂約失權論」

鄭斌著：「中國國際商約論」

北京外委會編：「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程中行編：「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

劉彥著：「被侵害之中國（一名中國最低限度應取消之不平等條約）」

Gilbert, R., Unequal treaties, 1929

### 不合作運動

(Non-Cooperation Movement) 即印度甘地地所指導之民族解放運動。甘地刻苦耐勞，領導國民反抗英國統治，但不取武力之積極手段，僅以不合作為消極抵抗。其宣示口號：「即公民的不服從」、「非軍事的不服從」、稱為甘地主義。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印度國民大會宣言採用甘地主義，要求政府立即釋放政治犯，如不蒙接受，乃實行「公民的不服從」。〔參閱英印問題項〕

### 不行動義務

(Unterlassungs Verpflichtungen) 中立國義務之本質以不行動義務為其最大限度，即中立國對交戰國所負之義務以不行動為止，此說為德國學者所主張。

不行動義務之說，似偏於中立之消極的解釋，蓋中立國公平態度之表示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消極的表示為不對交戰國一方給以有害於他方之授

助與便利，此屬於避止的義務，亦即不行動義務，但他方面中立國尚須採取積極手段，以防止交戰國利用中立國領土以達軍事目的及其他與中立狀態不相容之行為，此屬於防止的義務，亦中立國之積極義務也。〔參閱中立項〕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p. 419-424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下卷頁八一四(註)

### 不完全獨立國

(Imperfect Independent State) 別稱一部主權國及半主權國。〔見一部主權國項〕

### 不完全戰爭

(Imperfect War) 不完全戰爭係對完全戰爭而言。所謂完全戰爭者，即全國總動員，以傾國之力而全面的從事戰爭者，反之，如兩交戰國合意的，成事實的祇限定於一定地域及一定兵力而行交戰者，是謂之不完全戰爭。

### 不定大使

(Ambassador-at-large) 「不定大使」為外交界之一流行語，原指一非正式之駐外使節而言。今日最能代表此「不定大使」之稱謂者，當推美國派赴歐洲進行戰債軍縮外交談判之首席代表台維斯 (Norman Davis)。蓋台氏之駐外名義，既非駐在某國之使節，亦非臨時派遣之外交專員，但其地位相當重要，而其職權有時且能超出大使之上，故此等既無若何名義，復負重大職權之外交代表稱「不定大使」。比之內政，則與不管部官員相似，如英國艾登亦常負重大之使命，而活躍於國際外交舞台也。

### 不承認主義

(Principle of Non-Recognition) 見史汀生主義項。

### 不宣而戰

(War without Declaration) 依國際法例，國與國間如進行戰爭，必先宣戰，若未正式宣戰而開始戰爭行為，謂之「不宣而戰」。如一九三二年上海之中日戰爭，同年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之戰爭，及一九三五年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之戰爭，均未經宣戰手續，故皆為不宣而戰。



**不侵略條約** (Non-aggression treaties) 見不侵略條約項。  
**不割讓協定** (Non-Alienation pact) 不割讓協定乃列強在落後國劃

定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手段之一種。

依國際法所謂「勢力範圍」本為列強分割非洲之一種制度。自十九世紀末葉「黑暗大陸」之內地逐漸發現以來，歐洲列強競相扶植勢力，而因短時間內不能將非洲完全瓜分，於是關係國之間，各劃出一定地帶，約定不相侵犯，是謂勢力範圍。勢力範圍有三個特徵：(1) 擬制的佔領，保留將來為殖民之用。(2) 其存在乃基於雙方條約之效果。(3) 有領土性。

列強與中國所成立之不割讓協定，乃雙方以條約或諒解，由中國擔保其領土之某一部份不割讓於對方以外之第三國。嚴格言之，不割讓於第三國，並非即默認割與對方國，實即第三國在某特定地域，保留其優越之權利耳。

不割讓協定之締結，乃由於德國強租膠州灣而引起者。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口曹州教案，佔領膠澳。翌年中德成立膠澳租借條約，將山東劃入德國勢力範圍。英法俄日諸強為對抗德國之捷足先登，乃相繼向中國租借港灣，劃定勢力範圍，成立不割讓協定。

法國見德既租膠澳，乃向中國提出四項要求：

(一)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 自東京至雲南省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三)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四) 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劃出時，用法人承辦。

當時清廷總理衙門對粵桂滇三省不割讓等要求，皆予承認，於光緒二十五年成立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是為不割讓條約之濫觴。

英國於俄佔領旅順之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提出左列要求：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用英國人。

(四) 要求大連灣、南寧、湘潭為通商口岸。

除第四項外，中國完全承認揚子江流域不割讓。光緒二十三年，日本乘戰勝餘威，復以威海衛撤兵示惠，向清政府提請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或租借與別國之要求。清政府於光緒二十四年答覆日本謂：「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中日福建不割協定遂正式換文。

不割讓協定為帝國主義者瓜分中國之初步，對於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有極大之妨礙。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第一次正式要求廢除勢力範圍（當然包括不割讓協定），雖未經正式通過，但間接產生以門戶開放主義為指導精神之九國公約之規定。九國公約反對勢力範圍之存在，但僅能預防將來勢力範圍之發生，尙不能溯及既往，取消既存勢力範圍之規定也。〔參閱遠東九國公約項〕

**井上馨**

(Inouye Kaol 1835-) 一八三五年生於日本長州。文久年間與伊

藤博文等要求橫濱商館，密載赴上海擬走英國旋聞馬關戰爭消息，與伊藤返日，因其周旋，得告無事。從此參加討幕派，奔走劃策。某夜嘗被暴徒暗殺，負重傷。維新後任大藏省（財政部）次要之職。其後憤慨辭職歸里。旋又任參議，兼華工部卿，後轉任外務。江華島事件談判，為副使渡韓。朝鮮事變時，晉為特派全權大使。

一八八五年為伊藤內閣外相，專與歐美列國進行條約。因正式談判之際，彼乃招謔外客，大事歌舞，引起朝野憤慨，譏為「舞蹈外交」，致修約停頓，外相

更迭。第二次及第三次伊藤內閣，均先後入閣或爲內相，或任藏相。其後退爲元老。一九一五年沒，享年八十一歲。

**內水** (Inland Water) 內水者，即一國領土內之領水，如湖水及河川等是。通常無論其河川湖水之廣袤若何，凡其全領域均在一國領土之內部者，全可稱爲內水。但如內水而通過數國者，在學說上略有分歧，不過多數仍主張其爲各國之領水，如多爾河者是。一般內水雖完全適用國內法，但如上述情形，當依特別協定而規定之，如航行自由，臨檢，通關等事。另如剛果地方之湖水，亦依條約之規定，而允許各國船舶航行之自由。

### 內外人平等主義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爲國際法上關於外國人在本國領域內所享待遇學說之一種。此項學說主張外國人在本國，無論身體財產之安全，應與本國人受同等待遇，如因保護不週，而遭受損失時，國家是否擔任賠償之責任，學者之意見異常紛歧。其如我國，外人因受領事裁判權之庇護，可以妄作非爲，而不受我國法律之制裁；如有保護不週，反與問罪之師，其不合理有若斯者。故原則上，對內外人平等主義，極端贊成，惟須以取消之不公平等不合理之特權條約爲條件，否則國家礙難負何種責任，蓋實亦無負責任之可能也。

### 內田廣哉

(Uchida, Yasuya 1866-1936) 日本政治家，應元年（一八六五）生於熊本縣，明治二年（一八六七）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入外務省，爲外相陸奧宗光所重用，三十年任政務局長，三十三年任外務次官，日俄戰爭時，任駐華全權公使。戰後歷任美國國全權大使，且先後任外務大臣二次（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八月至翌年十二月，大正七年——一九一八——九月至十二年八月），任臨時首相兩次（大正九年十一月，原首相遺難時及十二年加藤友三郎逝世時），大正五年任駐俄大使，十四年三月任

樞密院顧問官，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任巴黎簽定非戰條約全權大使，惹起所謂非戰條約上「以人民之名」問題，遂於四年七月辭職。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四月濱口內閣時，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同年六月任滿鐵總裁，七年（一九三二）六月任齋藤內閣外相。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封男爵，四十四年封子爵，大正九年升伯爵，爲人豪放，並以焦土外交名於世。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勅封伯爵，是年卒。

### 內河

(Internal Waters) 河流之發源地以及入海口完全位置於一國境之內而在一國管轄之下者謂之內河。內河之範圍，包括一國境內之河川湖澤，運河及內海等，例如中國之揚子江，法國塞茵河，意大利之拉英湖 (Lake of Come)，英國溫德密爾湖 (Lake of Windermere)，以及各國用人工在國境內建築之運河皆係內河。

國際公法中，以內國河流位置於一國領土之內，爲一國專有，除有特別條約規定外，外國船舶無航行權利。中國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不但外國船隻可以自由航駛，外國軍艦亦可自由停泊航行，實爲國際間之創例。

(參考書)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冊。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上卷。

### 內河航行權

(Right of Inland Navigation) 內河爲構成國家領土之一部，與國家之存在，有不可分離關係。故國際公法以內河爲一國所專有，他國船舶無航行之權利。雖爲通商貿易，一國常公開其內河於他國商船，但此等公開，僅爲一種特許利益，而非國際權利。

外船航行中國內河，始於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該約第十款規定「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英約既定，各國有所藉口，或以條約明白規定，如一八六五年之中法換文，有「准許此後法商所僱

三板等船入江貿易一切事宜，亦概照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款辦理」等語，或授最惠國待遇條款，要求利益均霑，內河航行權遂漸普及於外人。

甲午戰後，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允日本輪船從宜昌至重慶及從上海至吳淞口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搭客載貨，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又允日輪於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卸載貨物客商。

一八五八年中俄璦琿條約第一條規定，松花江祇准中俄兩國船隻行航，一八九二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於中俄會議中規定之（第八條），嗣後此項中俄會議，迄未開幕，而松花江內之俄船航行權如故。

一八九九年中墨華盛頓條約第十一款，雖有內河航行權之規定，但尚有條件之互惠條款事實上墨西哥並無船舶在華。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議定，內河行輪章程九款，規定領牌，課稅及燕案等事，同年七月又訂續補章程九款，詳定課稅之事，以補原章程之簡略，此項章程均經總理衙門頒佈，是為中國管理外輪之規章。

庚子變後，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第十款規定「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中國內河行輪章程特准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航，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日，先後所定此項章程，間有未便，以是彼此訂明，應將章程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通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改正為止。」馬凱條約附件丙，即為「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與馬凱條約第十款相同，其附件第一所載「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與英約附件同，於是從前在國法內所許者，一律變為條約所許，修改廢止之權，均受束縛矣。

附於中英馬凱條約及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十款訂明：「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依據原定章程內河行輪之手續如下：（一）輪船業主，除按本國法律章，應隨帶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無關牌者，不准前往內港。（二）初次請領關牌，納費銀十兩，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三）只在口內駛行者，無須報關，如欲前往內港，則於出口回口時，俱應報關。（四）前往內港船隻本口海關發給執單一紙，註明所載貨物，以便至沿岸各關卡呈驗，繳納稅釐。（五）輪船至起貨之處，船主備一驗口單註明應起岸之貨物。（六）所有懸掛燈號防範碰撞，招僱及更換水手，及查鍋爐機器等事，俱遵照各該口原有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公布，並刊入關牌之內。

依據以上三章程，關於內河航行之權利如下：（一）航路限於通商口岸間及口岸與港口間，至內港間之往來，則非所許。（二）得租棧房碼頭，以二十五年為期，但得續租，並納稅捐，惟不得藉此居住。（三）外商可投資中國輪船公司，惟不得因此而掛外國旗號。（四）外輪業主得將輪船售與華人公司。（五）洋商所僱華人犯罪仍照中國法律辦理。

關於義務者如下：（一）內港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查商人之便，並給東實見有利可圖者，方可漸次開駛。（二）損壞堤岸及各項工程須賠償業主。（三）淡水河道因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時，中國政府得知照外國官員查明一律禁止行輪。（四）運載違禁貨物者，註銷關牌，不准行駛內港。（五）運載貨物一律繳納船鈔稅釐。（六）拖船之船戶水手均應歸華人充當。上述章程所保留與本國人者，惟拖船一項而已。

自光緒二十四年以來，內河航線日增，然以國內航業不振，航權多操外商之手，中國雖有招商三北寧紹等輪船公司，然總數不過三萬噸，而英商太古怡

和兩公司之船，且達四萬一千噸，日商大坂商船會社日清汽船會社中華協信公司等之船，亦達一萬三千五百噸，頻年以來，招商局之船方在積極整頓，並籌

費添購新船，惟民間尙少新公司之組織，中國內河貿易以至沿海航行，幾仍爲外國船舶壟斷。

附內河航行條約詳表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月	現狀
中美天津條約	第十七款	咸豐八年五月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尙未撤廢
中英天津條約	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五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前
中法天津條約	第六、七、十五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前
中英北京條約	第四款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同前
中德通商條約	第十六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〇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撤廢
葡葡和好貿易條約	第三十五款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新訂中葡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等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長江收稅章程	第一、二條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經一八九九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一條訂定作廢
中丹天津條約	第五十一、三十四、五十二款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新訂中丹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平等互尊主權等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中荷天津條約	第十三款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尙未撤廢

**內海** (Landlocked seas) 由二個以上之海峽與公海相閉鎖之海，謂之內海在下列條件之下，此內海得構成特殊之海領：(一)沿岸屬同一國家之領土，如沿岸屬於多數國之領土時，則不能構成特殊海領之內海。(二)內海之一切入口，不得超過一定之距離，此種距離須與領海海灣之入口相同。如上記二條件具備，即可稱為內海。其管轄權與國際法上之地位，均與港灣同。惟在國際交通之要緊部分，得承認無害航行之自由。

**內閣** (Cabinet) 內閣由各國務大臣或各部長組織之，協議屬於各國務大臣或各部長職務之事項，即決定國家最高政務之機關也。各國採內閣制者類皆設立一首相，民主國則稱為總理，分設各部，立憲國置各部大臣，民主國置各部長，重要國務均由內閣協議決定之。我國遜清宣統三年，仿立憲制，設責任內閣，以舊內閣軍機處合併設總理大臣，又令各部大臣為行政最高機關，民國成立，改內閣為國務院。北伐後採五院制，今者行政院無異責任內閣，設行政院長一人，分設內務、外交、軍政、海軍、實業、交通、鐵道及教育等部。各部設部長一人，行政院負最高行政之實際責任。

**內閣外交** (Cabinet diplomacy) 見秘密外交項。

**內亂** (Internal disorder) 見內戰項。

**內戰** (Civil war) 依廣義解釋，聯邦國家之中央與各邦之武裝衝突，宗主國與其附屬國之武裝衝突，皆得視為戰爭。此戰爭在聯邦之中央或宗主國，遂視為叛逆，但依國際法解釋，稱為內戰。

內戰之正確意義，乃一國內兩個互相反對之團體，為爭取政權而出於武裝衝突，或一國內大多數民衆以武力反抗其政府之革命行為。依國際法慣例，內戰在未承認以前，不能視為戰爭，一經承認之後，則為交戰團體，取得國際地位，直接對外負國際之義務。第三國承認交戰狀態之存在，若不幫助作戰，即

應嚴守中立國所負中立法規之一切義務。依歷史觀之，交戰團體多經第三國承認後，其母國迫不得已亦得承認之。如日本維新之際，朝廷與幕府之兵力，無甚懸殊，故第三國視同作戰，而宣告中立。中國之南北戰爭，外國亦默守中立。一八六一年美國之南北戰爭，又為國際法上內戰最著名之實例也。

內戰可依兩種形式而終止：(一)反抗中央之團體被中央蕩平，其結果依國內法處分之。(二)戰勝中央而取得獨立之地位，得依法要求各國之正式承認。〔參閱交戰團體及交戰狀態等項。〕

(參考書) Veese Rongiers: Guerres civiles et le droit des gens. 1903

Podesta Costa: La responsabilidad del estado por danos irrogado a la persona o a los bienes de extranjeros en luchas civiles. 1922.

Barri: De la responsabilidad des Etats a raison des dommages soufferts par des étrangers en cas d'emeutes ou de guerres civiles.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及日方撤兵協定** (Agreement of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from Shanghai - 1932)

訂約原委：日本強奪東北，反日排貨運動，盛極國內，以上海為尤厲。日本蓄意以武力鎮壓，非法總攻淞滬，我駐軍抵抗極烈，卒以戰略關係，我軍左翼被襲，而停戰，遂訂此約。

訂約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西曆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

議約人員：

中國外交郭泰祺、陸軍中將戴載黃、日本公使青木、陸軍中將植田謙吉等。

條約要項：

共五條，重要者如下：

- (一) 確定停戰。
- (二) 中國軍隊暫駐現在地位。
- (三) 日軍撤至一二八事前之地位。
- (四) 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友邦代表為委員，佈置日軍撤退及華警接收事宜。

〔附記〕

本協定有附件三種，詳申本約各款。

### 中日北京專條 (Sino-Japanese Agreement of Peking, 1874)

訂約原委：

同治十年琉球民遭颶風漂蕩台灣，狀於生番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謀台灣，恐中國有阻，遂於同治十二年，假換約之機，以台灣事詢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當時不得要領，後日本起兵，敗生番，圖久佔，中國抗爭，經英使調停，乃締是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日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清恭親王奕訢及總理衙門諸大臣，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及柳原公使。

條約要項：

- 共三條，大意如左：
- (一) 日本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為不是。
- (二) 難民遇害，日本修道，中國願撫卹並收買之，銀兩另議。
- (三) 中國約束生番。

〔附記〕 依另據中國給撫卹金十萬兩，道路費四十萬兩。

###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Detailed Agreement for Kirin Changchun Railway Loan, 1909)

訂約原委：

中國郵傳部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根據光緒三十三年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翌年所訂之續約，立此合同。

訂約日期：

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中國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滿鐵株式會社委員野村金五郎。

條約要項：

- 計十二款，要旨如左：
- (一) 會社允借修築吉長路需款之半數，計日金二百十五萬元，按九三扣，交中國駐日公使，一次交清。
- (二) 借期二十五年，自第六年起分四十次加利還清。

〔附記〕

此約於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作廢。

###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 (Sino-Japanes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Rendition of Yinkow, 1906)

訂約原委：

日俄交戰期間，日軍逐俄軍進佔中國之營口，後按東三省會議附約第四款交還中國，先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締交還營口辦法四條，此約即根據該四條訂立者。

訂約日期：

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地點：

營口。

議約人員： 清梁如浩

日本阿部守太郎，與倉喜平，額川淺之進。

條約要項： 計六款：

(一)日軍撤前，凡關防疫防疫等事，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

(二)共營公益事業問題。

(三)營口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按天津前例辦理。

(四)軍政時期之訟件，由日軍政官移交中國地方官存案。

(五)稅款暫存日本之正金銀行。

(六)營口日本軍政準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撤去。

###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Sino-Japanese Agreement for Pen-hsin Mining Company, 1910)

訂約原委： 根據安奉沿線探礦權，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公司，訂此合同，以資着手。

訂約日期： 清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 奉天。

議約人員： 奉天交涉司韓國鈞

總領事小池張造，大倉喜八郎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概述如左：

(一)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各出股本一百萬元。

(二)每年所得利息，除付八釐利息於股本外，分作十份，一份提

作公積，二份半報效中國政府，六份五中日股東平分。

(三)中日總辦各一人，負一切責任。

(四)合同期限三十年，滿期後，得由中國政府收買。

(五)公司探礦區，詳細丈量，發現寶藏時，應歸中國政府。

###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Sino-Japanes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tension of Peking Mouliden Railway - 1911)

訂約原委： 本約係依據宣統元年七月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而定者。

訂約日期：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地點： 奉天。

議約人員： 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與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鈺

日本駐華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工務部長堀

三之助。

條約要項： 共八條，大意如左：

(一)日方允在南滿鐵道下建造橋梁，使京奉路通過其下，引伸

至奉天小西邊門外。

(二)各種工事，另定方法書。

(三)關於兩路聯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根據前定之聯

絡條約。

### 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Articles concerning the negotia-

tion of Five cases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訂約原委： 中東鐵路敷設權為日本取得後，日本欲假其威，解決已往一切

懸案。當時外交，原以國力為後援，中國祇能俯首承認，遂成是約。

訂約日期：宣統元（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梁敦彥。

日伊集院彥吉。

條約要項：共五款，概述如左：

- (一) 中國修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時，先通知日本。
- (二) 營口大石橋間鐵路延期並延長。
- (三) 中國允日本開採撫順及烟台煤礦。
- (四) 安奉及南滿鐵路沿線之礦務，中日合辦。
- (五) 京奉鐵路延至奉天城根，日本無異議。

### 中日使節昇格問題 (Elev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Legation to the States of an Ambassador)

民國十七年，是年日本議會曾將駐華大使館預算通過。民國二十年，中日兩國復擬將使館昇格，繼以「九一八」變起，此事又告停頓。二十四年春，中日外交關係有好轉趨勢，日外相廣田弘毅為謀兩國外交進行順利計，積極促使兩國使節昇格實現，日使有吉明於四月下旬歸國向廣田報告中國現況，後此事遂行具體化。廣田更於五月七日提出開議通過，並向我政府通告徵求同意，南京日本總領事須磨迭向外務部接洽，我政府答復應允，遂於五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南京東京同時發表中日使節昇格大案，我方以蔣作賓遞昇為駐日首任大使，日方亦昇有吉為駐華首任大使，兩國外交當局，十七日互相電致賀意，我外務部除發表公告外，並電知駐外各使館，轉達各國政府，外務發言人同時發表談話：「認此次中日使節昇格為兩國邦交好轉之明顯表示，並謂中日使節昇格

問題自十七年起，已開始進行，惟中間因種種波折，迄未實現，此次雙方以最短促之時間與最簡單之手續，將彼此所派使節同時昇格，使多年懸案得圓滿之解決，實堪欣幸，同時以日外相廣田之努力及誠意，使中日邦交得一劃時代之改善，尤足使吾人之感佩，吾人深信中日邦交之增進，應以互相尊重為原則，而此次使節昇格即為互相尊重之最明顯表示，嗣後中日兩國之一切問題，均可依據此種精神，以期達到互利的而解決之。此不僅為兩大國之光榮，實為全世界之福利，故今日實為中日邦交上最有意義之一日。又新大使有吉氏，過去對於中日邦交卓著勞績，此次榮膺新命，至為吾人深表歡迎云。」同日我外務部發表公告如次：

「我國擬將駐日使節昇格，此事已遠鑒於民國十七年間，最近中日兩國外交當局，復對此事交換意見，決定自即日起，兩國互換大使，中國駐日第一任大使即以中國現任駐日公使蔣作賓充任，日本駐中國第一任大使亦即以現任駐華大使有吉明充任，兩國對此亦互表同意。」

### 中日修好條規 (Sino-Japanese Treaty of Friendship, 1871)

訂約原委：清同治六年（日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時中國迭敗於英法諸國，海口大開，日本遂欲乘機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日本派榎原前光為正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為特命全權大臣，來北京締結是約，開中日締約之先河。

訂約年月：清同治十年（日明治四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



日欽差全權大臣伊達宗城

條約要項：

原文十八款，其大意如左：

(一)嗣後兩國敦厚邦交，互相關切，政令自主，商民無欺。

(二)兩國互派使節，互重官階，互驗上任文書。

(三)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用日文，須附譯漢文。

(四)另訂商約。

(五)此國人民在彼國犯罪，得由該出事地官吏按律治罪，互相引渡犯人。

(六)不得停船於友邦口岸及內河，不得假冒旗號。

〔附記〕該約並附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及中日海關稅則詳表，訂約後，因琉球事變延誤，後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始在天津互換。

### 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

(Protocol in regard to Japanese Settlements at the Open Ports of China, 1896)

訂約原委：下關新約准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四口，我引寧波開埠辦法，日引上海開埠辦法，爭持不決，其後日方屢催履行，下關新約遂訂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清敬信、榮祿、張蔭桓、日林董。

條約要項：

原約四條，大意如左：

(一)添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安定租界，其管理道路及積

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二)前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關於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妥商前依長江章程照行。

(三)日本允中國課與內地相當之稅餉，中國允一經日本咨請，即在滬、津、廈、漢設日租界。

(四)電達山東巡撫，不逼近距日本軍駐屯地四十里以內。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896)

訂約原委：此約之締結，乃根據下關條約第六條及第八條，中日雙方在北京討論，最大爭點為日本所主張之最惠國條款及領事裁判權，經過幾度波折，終為日本所得。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清全權大臣張蔭桓、日駐北京全權大臣林董。

條約要項：

全約計二十九款，要旨錄左：

(一)援最惠國條款，訂保僑、關稅、內河航行、內地遊歷、運貨等款。

(二)日本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

(三)約期以十年為限。

〔附記〕本條約及續約由一九二九年中日關稅協定之成立，乃行失效。

###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03)

訂約原委：清光緒二十八年五月，日本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益等，開送

十三款要求在上海開議，因條件太苛，我方駁拒之，後又以十三款為定議，迫我畫押，我全權以此為從來僅有，嚴詞拒却，翌年，修

訂約年月：光緒二十九年（日明治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地點：上海

議約人員：中國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日本日置益，小田切義之助。

條約要項：原約十三款，大意如左：  
(一)中國加徵關稅，對日本作最惠國待遇。  
(二)允日輪內河航行。  
(三)中日臣民合辦商業，依照合同，損益公認。  
(四)中日各訂章程，不使臣民互冒國籍。  
(五)日本優待在日華人。  
(六)將來自開北京，長沙，奉天，大東溝為商埠。  
(七)中國整飭律例後，日本即棄治外法權。

### 中日停戰展期專條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to Prolong Armistice 1895)

訂約原委：下關停戰條款後之續訂者。

訂約年月：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下關（即馬關）

議約人員：清李鴻章，李經方，日伊藤博文，陸奧宗光

條約要項：原約兩款。

(一)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五日，訂約停戰，以此約簽訂日起，更展二十一日。

(二)此約所訂停戰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即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夜十二點鐘屆滿。

### 中日停戰條款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of Armistice March 30, 1895)

訂約原委：甲午戰爭，中國海陸敗績，乃派李鴻章至日本講和，先提出停戰之議，日本條件太苛，延宕中，李遇刺負傷，遂無條件訂停戰條款。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地點：下關（即馬關）

議約人員：清李鴻章，日伊藤博文（內閣總理）及陸奧宗光（外務大臣）

條約要項：計六款，要旨為：

- (一)奉天，直隸，山東三省地方，兩國海陸軍休戰。
- (二)兩國休戰軍隊，保持於現在駐屯地之內。
- (三)休戰期內，不得準備進攻增援或增加戰鬥力。
- (四)海上運送軍需及戰禁品等，仍依戰時法規捕獲之。
- (五)休戰期二十一日，在此期限內講和。

### 中日商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Manchuria Convention of 1905)

訂約原委：

日俄戰後，訂樸茨茅斯條約，俄將南滿權益讓與日本，日本為謀得中國承認，乃訂是約。更於同時乘戰勝餘威，訂附約十二款。

訂約日期：

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

議約人員：

北京  
清慶親王，羅鴻禩，袁世凱，日小村，齋太郎，內田康哉

條約要項：

共三款：  
(一)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諸允日本之一切，概行允諾。  
(二)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立情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

〔附記〕

按訂此約之同時，日方傳有一九〇五年之中日秘密協定，特以在東北平行線問題，引起極大紛爭。又該約亦名中日新約。

### 中日朝鮮撤兵條約

(Sino-Japanese treaty respecting the withdrawal of troops from Korea, 1885)

訂約原員：

日韓江華條約締結後，中韓宗屬關係，日漸動搖，而韓國新舊黨爭，又極激烈，日本磯林大尉等在韓江被害事件，更牽及中日間之尖銳衝突。光緒十一年正月，日方為維護日本在韓之權益，乃派使來華訂約，此約結後，中日對韓勢力，化歸平等。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日明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

天津  
清李鴻章

議約人員：

條約要項：

按日文條約計十二款，大意為：  
(一)中日兩國駐紮韓國之軍隊，四個月內一律撤除。  
(二)中日二國皆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三)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為有出兵必要時，須先行文知照。

〔附記〕原約中英文者與日文者不同。

###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Sino-Japanese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 relative to Shantung, 1922)

訂約原委：

歐戰期間，日軍進據山東，二十一條款中，更要求種種有關於山東之特別權益。迨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中國因山東問題，拒絕簽字。其後在華盛頓會議中，經過萬難，始成立此約。

訂約日期：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西曆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訂約地點：

美京華盛頓  
中國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議約人員：

日本加藤，幣原，植原。

條約要項：

共十一節，計二十八條，略為：  
(一)交還德國舊日膠州租界地，並開放之。  
(二)移交公產。  
(三)日本軍隊撤退。

(四)青島海關恢復爲中國海關。

(五)膠濟鐵路贖回。

(六)嶺山鹽場、海底電線、無線電台之相當處理。

###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附約 (Sino-Japanese supplementary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 relative to Shantung 1922)

訂約原委：對本約有所解釋(見上條)  
條約要項：計六條

(一)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中德國所享之一切優先權。

(二)移交之公產應包括各項公共工程及各項公共營業。

(三)青島海關准許日本商人以日本文字向海關接洽事務，並慎重於人員之任用。

(四)按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如意見不能一致，應由中日政府以外交手續解決之，必要時聘任專家。

(五)煙灘鐵路，中國自築。

(六)凡直接關係僑民幸福之事務，中國地方政府應徵求僑民之意見。

### 中日媾和另約 (Sino-Japanese Treaty of Peace With Separate

Articles, and Convention to prolong Armistice 1895)

訂約原委：下開條約第八條允日本暫據威海衛，另定此約，以免糾葛。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三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日本下關(即馬關)

議約人員：濟李鴻章、李經方、日伊藤博文、陸奧宗光

條約要項：凡三款，大旨爲：  
(一)日本駐屯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守費每年賠交五十萬兩。

(二)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四十里以內爲日本軍駐屯地，中國軍隊不得逼近。

(三)所駐地方，仍歸中國官吏治理，但涉及軍務之罪，均歸日本軍務官判罪。

### 中日媾和條約(又名馬關條約) (Treaty of Shimonoseki 1895)

訂約原委：甲午戰爭後，中日爲媾和訂此約。約中損失極重，又因俄法德之從中調停，乃引起各國在華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之劃定，中國幾羅瓜分之禍。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廿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地點：日本下關(即馬關)

議約人員：濟李鴻章、李經方、日本伊藤博文、陸奧宗光

條約要項：原約共十一條，其大意如左：  
(一)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二)中國割遼東半島、台灣島及澎湖列島與日本。

(三)中國賠兵費二萬萬兩。

(四)三國以前條約，作廢另定。

(五)爲擔保該約之實行，日本暫據威海衛。

(六)此條約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烟台互換。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Detailed Agreement for Hsin-mintun-Mukden Railway Loan, 1909)

訂約原委：中國郵傳部及滿鐵株式會社依據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所訂之續約，訂此借款合同。

訂約日期：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初三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中國郵傳部委員盧祖華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委員野村金五郎

條約要項：共十二款，大旨如左：

(一)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款之半數，計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按九三扣交中國駐日公使，一次交清。

(二)借款十八年間分三十六次加利償清。

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 (Chiantao Agreement, 1909)

訂約原委：日本戰勝後所解決懸案之一。

訂約日期：宣統元（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梁敦彥  
日伊集院彥吉

條約要項：共七款，要旨如左：

(一)以圖們江爲中韓國界。

(二)中國政府准外人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貿易。

(三)准韓民在特定區內墾殖，受中國法律制裁。

(四)將來延長吉長路至延吉。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Sino-Japanese additional agreement relating Manchuria 1905)

訂約原委：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附件，由此遺患於滿洲。

訂約日期：光緒卅一年（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

日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

條約要項：共十二款，大意如左：

(一)中國自開奉天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州里爲商埠。

(二)撤兵，佔領地及忠魂牌問題。

(三)安奉鐵路繼由日人經營。

(四)關於南滿鐵路之優遇。

中日戰事 (Sino-Japanese War 1895)

一、戰爭爆發前之中日衝突

【日決意出兵】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四月朝鮮東學黨作亂，韓廷告急，李鴻章命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海道赴韓。五月二十三日李鴻章依天津條約照會日本出兵，中有「我朝保護屬邦慣例」一語，乃日外相陸奧宗光直答以「日本未認韓國為貴國屬邦」之覆文，並迭致日本出兵照會。總理衙門即再致「韓國政府之請求出兵，非日本所比」等語之照會，冀制止日本出兵。日旋謂「此次出兵，一依日韓濟物浦條約，一依中日天津條約」云云，強硬拒絕。蓋日本自締結天津條約後，積極擴張軍備，冀驅中國勢力於朝鮮之外。至是，日本政府令駐韓公使大島圭介全權臨機處斷韓事。時日軍開抵韓國者已達七千六百餘人。

【所謂朝鮮改革案】五月十一日袁世凱以「亂徒已散」，中日同時撤兵，照會大島，大島不應日外相陸奧且提「改革朝鮮內政案」於閣議：(一)中日兩國軍協同平定朝鮮內亂；(二)朝鮮內亂平定後，兩國設委員會於京城調查其財政，淘汰其官吏，設警備軍保持其國內安甯；(三)整理韓國財政，募集公債，興辦公益，開議通過。翌日又增加(一)無論中國是否贊同提案，日軍決不撤回；(二)若中國不贊同提案時，日本以獨力迫韓廷實行改革，隨將前列三項照會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

【拒日干涉韓內政】清廷以(一)韓亂已平，無須兩國兵力協同鎮壓；(二)中國尚不干涉韓國內政，日本既素認韓國為自主國，更無干涉之權；(三)天津條約規定事變後各撤兵歸國之理由，命駐日公使答覆日本。五月十八日外務省覆文斷不能撤去現屯韓國軍隊。翌日大島公使電令駐屯仁川之混成

旅長大島韓昌，率全軍入朝鮮京城。二十二日，大島面謁朝鮮王，提出甲乙兩案。甲案摘錄中國駐日公使「保護屬邦」及森士成檄文中「愛恤屬國，保護藩屬」之文句，詰朝鮮政府是否承認，謂中國派來之軍隊，僅齊朝鮮獨立，並蔑視日韓條約，應使其撤退。乙案，日本勸告之改革案，促朝鮮裁答，拒絕時即以實力貫徹。主張數日後，韓廷派重臣三人為改革委員，與大島協議改革事項。六月十四日，承認大島之改革案。十六日袁世凱令韓廷取消其承諾，且要求日本撤兵。

【迫韓廷承認改革案】中日戰爭情形益迫，俄對日頗有責言，英從事調停，美對日勸告，均未能遏制日本既定計劃。六月十七日，大島以韓廷因袁世凱取消承認案，向韓廷提出照會：(一)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信；(二)韓國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為日本建設兵營；(三)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當名義派來，速令撤退；(四)中韓水陸貿易章程及其他抵觸韓國獨立之中韓諸條約，一律作廢；(五)限至二十日以內回答。韓廷如期未有確定之答覆，大島遂採軍事行動。

【日軍進王宮】二十一日，混成旅團長大島進軍王宮，衛隊發砲，日兵應戰，據朝鮮王李熙，以大院君主國事，親日派遂大肆活動，袁世凱乃退出京城。歸國韓廷迫於日本武力，宣布廢棄中韓歷年所締結條約，又託日本以兵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隊。中日戰局遂開。經豐島成戰，平壤之戰，國軍大敗，海軍亦為日艦擊潰，清廷無策，隨附媾和。

二、中日媾和  
【媾和前交涉情形】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月初旬，英駐日公使，以各國擔保朝鮮獨立，與中國賠款二條件，勸日本休戰。其時日本政府頗深疑慮，未幾，德首斥英國之議，俄亦聲言無干涉之意，日遂拒絕英之勸告。同年十月十

日美政府令其駐日本公使訪日外相陸奧，謂：「美國大總統以真正友情，希望東方和平，依於中日兩國，均不毀傷名譽，願執調停之勞。」陸奧答：「中國未向日本求和，則中國尚無休戰之意。」其後，日政府又拒絕美駐華公使電致中國政府以直接開講和談判之任務，委託本公使，其媾和條件，則為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等之斡旋，覆電謂：「如貴公使所告中國政府之提議為媾和基礎，非日本政府所能承認，中國若誠意求和，須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相會，日本始得提出休戰條件。」

【拒絕中國全權】十一月十四日清廷派戶部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為議和全權大臣，賚國書及上諭一道赴日本，廣島日政府派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為全權大臣與會。時伊藤等以張邵所帶國書及上諭未合全權文書式例為理由，拒絕談判。

【李鴻章談判經過】張邵被拒返國，翌年（一八九五）一月二十四日復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與伊藤陸奧談判，地點定為馬關。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交換全權文書，翌日第二次會見，伊藤等提休戰條件於下：

- 一、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佔領。
- 二、在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 三、天津、山海關之鐵路，歸日本軍務處管轄。
- 四、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擔負。

李以條件過苛，要求另提別案，伊藤堅持祇可修正。李擬先入媾和談判，亦不允。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見，李鴻章決然撤去休戰問題，要求開示媾和條件，伊藤約明日而散。李回寓所途次，為日人槍擊，負傷頗重。各國輿論大譁，伊藤乃允無條件締休戰約，惟限於東省、台灣澎湖在外。

三月七日陸奧提媾和全案，送交李鴻章要求於四日內答覆，其概要如左：

- 一、中國確認韓國為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 二、中國割讓盛京省南部，及台灣澎湖列島與日本。
-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三萬萬兩。
- 四、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有諸條約為基礎，結中日新條約，即歐洲列國對中國所有之權利，日本皆得享受之。
- 五、增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七處為通商商埠。
- 六、為擔保條約之實行，日本軍隊暫時佔領奉天府、威海衛二處，俟賠款償還，及通商條約批准交換，然後撤回軍隊。佔領中軍費，由中國負擔。

李鴻章接此提案，於三月十一日，要求減輕條件。同日，伊藤等遇李鴻章速作全案諸否，或分條諸否之決答。同日，中國政府以李鴻章負傷，恐礙和局，添派李經芳為全權大臣。十二日，伊藤招李經芳至會議所，休戰期間僅餘十日，限明日確實答覆。至十五日，兩國全權為第五次會見，伊藤提出最終修正案，謂一字不能更改。三月二十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五日）兩國全權之第六次會見，李鴻章遂完全承認日本之要求，結馬關媾和條約十一款，和議遂成。（約款見中日媾和條約項）

（參考書）王康仲甲：前日本挑戰史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 中日遼南條約 (Convention for the Retrocession of Southern

Portion of Fengtien - 1895)

訂約原委：

下關約成，舉世認為條件嚴酷，一週後，俄法德三國政府，同時以危及華都，妨韓獨立，障礙極東和平為詞，向日政府勸告退還遼東。俄國且以武力為最後之主張，日本遂拋棄其對遼東半島之永久佔領權，與中國訂此約，然由此唇瓜分之象，日俄戰爭之迹

因，實源於此。

訂約年月：清光緒廿一年（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九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濟李鴻章

日駐北京全權大臣林董

條約要項：計六款，大意如左：

(一)日本將遼東半島，永遠退還中國。

(二)中國與日本銀三千萬兩。

(參閱中日戰爭及三國干涉項)

### 中日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ailway Connection at Antung - 1910)

訂約原委：鴨綠江鐵橋問題，日本視之即滿韓鐵道聯絡問題，日本迭與東督交涉，卒以不利於中國之條件，訂成此約，韓滿聯絡完成，乃更遂日本侵略滿洲之意矣。

清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四月四日。

訂約日期：

訂約地點：奉天

議約人員：奉天交涉使韓國鈞

日本駐奉總領事小池源造

條約要項：計四款：

(一)國境換車，日後協定。

(二)中國在鴨綠江西岸設關稽查，日後協定。

### 中日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訂約原委：韓國秀民，時恃日勢，在奉韓邊界滋事，爲此中日雙方訂定取締辦法。

訂約日期：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地點：奉天

議約人員：奉天警務局長于珍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官松

條約要項：共八條：

(一)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

(二)中國官府通令各縣嚴禁攜帶武器侵入朝鮮，犯者捕交朝鮮官憲。

(三)中國官府解散韓黨，繳收槍械。

(四)搜查韓僑械彈。

(五)中國官府應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朝鮮黨魁引渡之。

(六)中日互通取締之實況。

(七)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

(八)從前懸案，誠意限期解決。

### 中日關稅協定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930)



訂約原委：我國關稅自主，與各國前接續專約，日本以計利過甚，百方延宕，直至十九年夏，方得成立此協定。

訂約日期：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日本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王正廷、重光葵。

條約要項：共五條，其要者為：  
(一) 兩國關稅，均依國內法之規定。  
(二) 稅捐船鈔及有關事項，給與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次於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人民之待遇。

〔附記〕(三) 上開各條，載於將來之商約。

〔附記〕本協定附件中，日本要求片面之照會，得中國之承認。由此，中國對日本棉貨等三種，維持低稅率三年，對雜貨若干種，維持低稅率一年，其後至期廢除。

###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gium and Luxembourg—1928)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成立後，厲行革命外交，取消不平等條約，與各國商訂平等新約，比國允諾，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比代辦紀佑穆 (Baron Jules Guillaume)。

條約要項：本約全文共五條，其要義如下：  
(一) 關稅各以國內法定之，彼此所受之待遇與他國所受者無別。所課關稅內地稅，與課本國及他國人民者同。

(二) 彼此人民受所在國法律管轄。

(三) 兩國另定平等商航條約。

〔附記〕此為平等新約之張本，因附件聲明，撤銷法權尙須另定辦法施行，否則應俟各國一律撤廢，此約始有效。

### 中比條約廢棄事件 (國際法庭命令第八號) (Denunciation of Sino-Belgian Treaty)

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命令

【事實】一八六五年十月二日，中比締結通商條約，於翌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交換。據條約第四六條，自批准交換後十年，比得提出修正交涉，若在此期間滿期六個月內未作修正通告，則條約再繼續有效十年。惟條約無中國得提出修正之同樣條項。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第五次十年有效期間之滿期。

中國主張廢棄同條約，於同年四月十六日通告於比利時。比主張一方無廢約之權利，欲締臨時協定，亦無結果。比利時將本件付國際法庭裁判，中國拒絕。同年(一九二六)十一月六日，中國以大總統令宣布廢約，對比利時及比利時人則依國際法之法規與慣例加以保護。比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法庭，請求(1)中國無一方廢棄一八六五年條約之權利，(2)指示在判決前保全比利時及比利時人之權利的必要措置。中國未派代表出席，故無口頭辯論。庭長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宣示命令如下：「本件紛爭之權利，為依一八六五年條

約賦與比利時及在中國之比利時人之權利。同時比利時與中國承認法庭組織法第三六條二項所定法庭之強制管轄權而同項(d)號違及國際義務的賠償之義務之性質或範圍之法律紛爭。在判決前，中國大總統令依國際法許予比利時及比利時人之保護，應包含下列各項：(1)對比利時人(1)失旅行證時，安全送至比利時領事館之權利(一八六五年條約第一〇條)；(2)內地傳教師與一般比人之保護(第一五條與第一七條)；關於犯罪之治外法權(第一九條)；(二)對財產與船舶違反國際法之沒收或扣留之保護(第十四條)；三、對司法的保障。比利時人及其法人依新式法典在新式法庭訴訟之權利。』

二、一九二七年二月一五日命令

【事實】法庭宣示前述命令後，中比締結臨時協定，其中比利時宣言如次：(1)依國際法保護比人(包括傳教師)及其財產；(2)適用於其他國家之關稅，亦適用於比貨；(3)關於比人訴訟，在新式法庭進行。比利時旋請法庭撤回前命令，法庭於二月十五日命令撤回前一月八日之命令如下：『前命令要在保全基於一八六五年條約之權利，令中比間既締結臨時協定，代替一八六五年條約而保護前命令所欲保護之權利，是條約已暫時失效，條約上之權利，已不能為法律上請求之基礎，故法庭宣言前命令喪失效力。』

三、一九二九年五月二五日命令(第十八號)

此命令僅為承認事件結束訴訟終了之宣言。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在南京締結之臨時條約，翌年三月四日批准，紛爭終結。比利時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三日與三月四日通告法庭，法庭因而宣言訴訟終了。

**中比通商條約(原名北京條約)** (Sino-Belgian treaty of Peking, 1865)

訂約原委：清同治二年比使包理士至上海，與通商大臣薛煥已議定條款，

未及互換。是年七月，復遣使赴津，謁崇厚，謂前議未將通商章程詳細敘明，請按照各國已定約章再行酌定，乃訂是約。  
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清通商大臣崇厚

比使金德俄國斯德(Auguste Trint)

條約要項：原訂通商條約共四十七款，要項如次：

(一)兩國修好，以後公文禮儀概取平等方式。

(二)兩國派使及優待例。

(三)設領事於通商口岸，並享有裁判權。

(四)其他各款規定：通商，傳教，遊歷，免稅，建築，賃房，租地，僱工，互

交逃犯，利益均霑各例。

〔附記〕按本約並附通商章程九款。而本約四十五條規定，將來修改稅則

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亦一體遵照，比之英美荷諸國較為活動，如中國能出協定稅率改為國定稅率，則照此規定，勿庸與之協商也。本約經民國十七年中比友好通商條約已行修改。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Prim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Denmark - 1928)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成立後，與各國訂立平等新約，此約乃平等新約之一種。

訂約年月：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成立後，與各國訂立平等新約，此約乃平等新約之一種。

訂約年月：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丹麥駐華公使高福曼(Henrik de Kauffman)

條約要項：全約共五條，要項如下：

- (一) 關稅及關係事項，各以國內法定之，彼此所享待遇，不得次於他國。
- (二) 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
- (三) 兩國更訂平等商約。

〔附記〕 本約尚有附件，在附件中聲明：在十九年一月一日本約生效之前，中丹另定行使法權辦法，如未訂定，則與各國取消領事裁判權日期相同。

### 中丹通商條約 (Treaty of Tientsin Between China and Denmark, 1868)

art. 1868)

訂約原委：丹麥自清雍正年間，即來粵通商，至同治二年，遣使入都，由英使安馬代請通商，遂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清侍郎恆祺，通商大臣崇厚

丹使拉斯勒福(W. Raasloff)

條約要項：全文共五十五款，要項如下：

- (一) 互派使臣，設領事官，並領事品級儀文。
- (二) 傳教，遊歷，及通商貿易，在已通商口岸得賃屋租地。

(三) 僱傭工人，船隻交涉，審判辦法，保護僑民，互交逃犯，遇難船隻救濟，互通商欠。

(四) 定船貨納鈔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口，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各例。

〔附記〕 本約外附稅則一，又通商章程九款。按英使當時代擬條約，以英約為藍本，並增添款目，在市屬各國，搜利益均霑之例，後經刪改，乃定本約。

民國十七年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加以更改。

### 中巴公斷條約 (Arbit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China & Brazil, 1909)

zil 1909)

訂約原委：一八九九年海牙國際保和會和解國際糾紛條約第四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議專約，遇事歸諸公斷」等語，駐京巴使因請照行，特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

訂約地點：巴西

議約人員：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駐華公使貝雷拉(M. C. Goncalves Pereira)

條約要項：全約共四條，要項如下：

- (一) 凡外交官不能了解之案，可向海牙常川公斷衙門投控請其審判。
- (二) 公斷員之權限及細則，臨時規定。
- (三) 此約以五年為限。

(四) 訂約用文。

【附記】此約與中美公斷條約大致相同。

### 中巴通商條約 (Sino-Brazil Treaty of Commerce 1881)

訂約原委：巴人於同治末年，始至上海，光緒六年，遣使至天津，懇請立約，遂與訂立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清北洋大臣李鴻章

巴使喀拉多 (Eduardo, Collado)

條約要項：條約全文共十七款，要項如左：

(一) 兩國人民互可僑居，須由本國人自願照最優國相待。

(二) 互派使臣。

(三) 設領事官，須駐在國批准文憑方龍視事。

(四) 其他各項規定人民遊歷，通商，利益均霑，兵商船優待例，兩國人民控告審判例，不准販運洋藥及條約修改，訂約用文，換約各節。

【附記】

按此約規定，較他國多有更改，第一條保護僑民，補明華工出洋須由本人自願，以杜誘迫，補優待利益，彼此互酬，他若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傭工，由中國官役逕往拘捕，以冀收回治外法權，巴使堅請酌改，勉允，改為一面知照領事，一面派差協拿，雖未能盡如原議，較各國約章，已迥別矣。

中立 (Neutrality) 【意義】又稱局外中立，乃當他兩國或數國發生戰爭時，

對於交戰雙方均執公正不偏之態度，而仍繼續和平之國際關係之謂也。

【中立之種類】中立之種類依性質而分：(一) 完全的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與不完全的中立 (Imperfect neutrality) 又稱限制的中立 (Limited neutrality) 前者係絕對的不援助交戰國任何方面，後者即在戰爭前預約與交戰國之一方予以戰爭資材之援助，但不參加戰爭。(二) 一般的中立 (General neutrality) 及一部的中立 (Partial neutrality) 前者對於全面之戰鬥均保持無關係之狀態，後者乃單以特定部分保持中立，如陸上中立或海上中立而保其一者。(三) 嚴正中立與好意中立 (Benevolent neutrality) 所謂好意的中立者，即僅予特殊便利於交戰國之一方而拒絕施同樣的便利於他方者也。(四) 以時間論可分為局外中立與永久中立 (Permanent neutrality) 即以交戰國停止戰爭則他國即取消中立之狀態，後者，不論戰時和平，永久保持中立而不參與第三國之紛爭者也。(五) 又有所謂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即為防止交戰國之侵害而以武裝力量守其中立之主張者，如一七八〇年第一次武裝中立，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者之是。

【中立國之義務】(一)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供給軍隊軍艦或軍需品，中立國無禁止其人民售賣軍火及一切軍需品於交戰國一方或雙方之義務。(二) 中立國不得借款與交戰國，但無禁止其人民商業放款之義務。(三) 中立國不得允許交戰國在其領土內募兵，如有募兵之事，即應禁止。(四) 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軍隊或軍需品通過其領土，若交戰國軍隊逃入中立國領土內，應解除其武裝，而留置於距戰場較遠之地，此逃來之軍隊中，若有俘虜，應即釋放之。(五)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只許其在港內停泊二十四小時，(但因修理損壞，或天氣險惡不能駛行時得延長之) 並同時不許過三艘。(六) 中立國

對於交戰國船艦，認為將出而攻擊或巡緝者，應防止其燃裝及武裝，或阻其出港。(七)中立國應防止交戰國利用其港口及領海，為海軍作戰之根據地。(八)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設置通信機關，或平時設置專為戰時之用。至對中立國電報、電話、海底電線之使用，中立國亦可規定禁止或限制之辦法。(九)中立國應拒絕捕獲物入港，但遇海難或糧食燃料不足時，得許其入港暫避，俟該事故消滅後，應即駛出；否則中立國可令其出港，如再不遵，則可釋放捕獲物及其船員，並將監送捕獲物之人員拘留。

【中立國之權利】反之，亦即交戰國所應負之義務，按海牙第五公約第一條，規定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犯，交戰國不得運輸軍火過境，此即交戰國之義務。倘交戰國違反此種義務而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或強制的通過其軍隊軍火之運輸，中立國不但有抵抗之權利，且有抵抗之義務，此抵抗行為並不構成敵對行為（除中立國自願對侵犯國戰爭外）。此海牙第五公約第十條所明定也。交戰國之一方，若在中立國領海內，捕獲敵方船舶，中立國應拘留其監管捕獲物之船員，而釋放捕獲物及其船中人員，若捕獲物已不在中立國領海內時，中立國應要求捕獲國釋放捕獲物及其船員，捕獲國應即照辦。（海牙第十三公約第三條）

（參考書）Kleen, Richare, Lois et usages de la neutralite 2 vols (Paris 1898-1900)

H. K. Crichton, V. M. S. The pre-war Theory of Neutrality

Frewick, C. G. The Neutrality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Jessup, P. G. American Neutrality and Internation-

al polic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中立之默認**

(Accord tacite)中立之默認者，乃以非公式的形式，交戰國默認某地之中立化是也。例如交戰國之戰爭區域，若與中立國之通商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者，經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同意，可將戰爭區域之某一局部中立化，交戰國不在該地為作戰之行動，此種約定多屬非正式的口約，故稱中立之默認。例如中日甲午戰爭時，我國領土之上海因與中立列強之通商利益有重要關係，中日雙方詢英之請求，對上海為臨時非戰區域，雙方皆不在上海附近作戰，使上海局部中立化。

**中立地帶**

(Neutral Zone)即兩國或數國間對某指定地點實行或保持中立之謂也。惟在某種情形下亦各異其用法及意義。(一)平時為避免兩國兵力之對峙而易起衝突之際，劃定一定區域而相約互不侵入。(二)戰時在兩交戰國軍隊之間，指定一定地域，協定雙方不得開入兵力，此等地域即謂之中立地帶。一九一九年之梵爾賽條約平時限制或禁止建築要塞或屯駐兵力之地帶。該約第四二條規定：『德國在萊茵河之左岸及該河東方五萬米，以內不得保有或建築要塞』，並在四三條規定：『在右述區域內禁止武裝兵力之永久或一時的駐屯，集合及各種軍事演習』，可為適當之例。但在我國如旅大租界之外，據條約規定：『右述中立地帶內，其行政歸中國專管，中國陸軍經俄國官憲之同意得開入上述地帶』。（租界旅大條約第五條）據此顯見非絕對不得開入兵力，不過加以限制，此又與上述兩種不同之處也。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371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361, 1906

Holl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216, 1898

### 中立地帶條約

(Treaties of Neutral Zone) 締約國指定某段地帶在將來戰爭時爲中立地帶而締結之條約也。國際間著名之中立地帶條約如(一)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四年戰爭中普奧二國與丹麥約定戰爭範圍僅能在魚特蘭(Jutland)及什勒斯威(Slesvig)兩地界線之內；(二)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約定多腦河爲中立地帶；(三)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條約承認蘇彝士運河爲中立地帶。

### 中立法

(Law of Neutrality) 爲規定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權利義務之法。規在國際關係中，戰爭原爲一種變態情形，故發生戰爭時，交戰國外之各國均應享受和平時期之一切權利，但在此變態情形之下，欲享平時一切權利，必負相當義務。凡非交戰國對於交戰國之任何一方，不可有偏袒行爲，且須禁止本國人民一切越軌援助交戰國之舉動，謂之中立。規定此權利義務之法，稱中立法。

現行國際法中之中立，十八世紀以前，尙未成立。中立國君主常許交戰國在其領土募集軍隊，或供給金錢及軍用品，不認爲破壞中立；而交戰國常任意以戰爭行爲侵犯中立領土，亦不認爲違法。泊中世紀末，國際間常以條約約定締約國之某一國從事戰爭時，締約國均不予某一國之敵人以助力，遂漸養成一種中立習慣，然未訂條約者，尙不認中立義務。

國際法鼻祖格老秀斯(Grotius)著作中，尙未用“Neutrality”(中立)而稱“Medi”，格氏關於此層所論，亦極有限，僅立兩大原則：(1)中立國不可爲有助於理由不正之交戰國之事；及有礙於理由正大之交戰國之事；(2)在是非

不明之戰爭中，中立國對交戰國，關於許其軍隊通過，供給軍需等事，雙方應同等待遇。

及十八世紀，理論與實例，始俱承認中立國有不偏袒之義務，而交戰國亦有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班克夏(Bynkershock)及瓦太耳(Vattel)對於中立提出適當之觀念。班克夏未用“Neutrality”之名詞，稱中立國爲“Non Hostes”，解爲戰爭中不屬於任何方面之交戰國，非以條約給何方以助力者。但瓦太耳則使用“中立”之名詞，而下一定義曰：「在戰爭中之中立國家，乃對交戰國雙方維持友誼，而不袒助一方以侵害他方之國家也。」

近世中立之觀念，直將中立認爲完全不助任何一方之義務，而交戰國亦不得侵犯其領土。中立規則即依此觀念成立，而其發達實在十九世紀中。前此時期，一般雖承認臨檢搜索及沒收戰時禁制品之權利，而關於其他諸權，則理論實例均未有一致之規例。

南非戰爭及日俄戰爭時，曾發生若干事件，引起世人注意中立規則，因此「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將中立規則列入議題，決定海牙條約第五編『關於陸戰中立國家及其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及第十三編『關於海戰中立國家之權利與義務』。此外，關於中立之規定者甚多，如海牙條約第七編關於商船之改裝軍艦，間接關涉中立商務；第八編關於魚雷之敷設；及第十一編關於海上捕獲權利之限制等。其第十二編，海牙會議議決設立國際捕獲審檢法庭，爲不服國內捕獲審檢所判決之上訴機關，即保護中立國及其人民利益之規定也。但此條約未經各國批准。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議定一部關於海戰法規則，即倫敦宣言是也。倫敦宣言關於封鎖，戰時禁制品，非中立義務，中立捕獲品之破壞，船務轉移及敵性等項，皆有規定。但倫敦宣言亦未經各國批准。

國際聯盟成立，中立制度感受甚大影響。依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凡盟員不願盟約規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當視為對所有聯盟之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為而施用經濟或軍事之制裁。是以國際聯盟對於關涉國聯全體之一切戰爭，將不承認所謂中立，乃必然之推論。故中立制度進入一新階段，中立之法規亦將行再度之估量。〔參閱中立項〕

(參考書)Nys, Ernes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Kleem, Richard; Lois et usages de la neutralité.

Crichton, V. M. S. : The Pre-War Theory of Neutrality.

Fenwick, C. G. : The Neutrality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Jessup, P. C. : American Neut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ce.

Wright, Quincy : The Future of Neutrality.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周緯著：新國際公法論下冊

### 中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國受開戰通告或知交戰狀態成立之事實，則發表中立宣言，公佈中立規則，俾人民及交戰國之艦船軍隊知所率循。然此不過為一種便宜方法，中立國本不待中立宣言或交戰國之承認，而後有效。蓋凡他國發生戰爭時，不為關與戰爭之宣言，又不援助任何一方，即為中立，中立宣言，非其必要條件也。

今日戰爭時中立國常發表中立宣言者，一以表明其態度，再則規定禁止之事項，俾各國有所遵循，並因中立之權利義務，國際法尚未確定之點甚多，故

藉中立宣言以為明確之規定也。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414

### 中立財產

(Neutral Property) 中立財產者，即中立國之財產。戰時如何判定其為中立財產，乃現行國際法中之重大問題。按中立財產有二種情形：一為在海上，一為在陸上。在海上通分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之別。倫敦宣言中規定：(1) 船舶之中立性或敵性，在原則上得以其有權揭揚之國家而定之。(第五七條)。(2) 貨物之中立性或敵性，乃依其所有者是否為中立者而定之。(第五八條)。(3) 所有者之中立性或敵性，在大陸主義派重視國籍，在英美主義派重視住所，故不一致。至於海上財產是否具有中立性，其標準因各國意見尚不一致，故多以國內法定之。

在陸戰時，凡在一方交戰國領土內之中立財產，往往被他方交戰國沒收，一時視為敵國之私有財產，迨戰後始行交還或賠償之。(海牙陸戰法) 第五三條) 同時亦可徵發在佔領地之中立財產。(同五二條，四九條至五一條) 如他方交戰國違反戰時法規，中立人則請求本國之保護。〔見中立及非常徵用權項〕

### 中立國

(Neutral State) 中立國者乃居於交戰國之外，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不取敵對行為之國家也。處於中立國者得認有完全不幫助任何一方之義務，交戰國則不得侵害其領土及其權益。但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中立國地位略加變遷。如聯盟發動規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對破約國加以經濟的或軍事的制裁時，則凡屬國聯會員國，自難保其中立國之地位。一九三二年美國國務卿發表其有名之不承認主義，即謂今日之國家已無獨守中立之可能，意謂美國雖歷來以中立政策自居，但處於今日息息相關之國際政局中，已漸有不能之趨勢云。〔見不承認主義項〕

### 中立通知

(Notification of Neutrality; Notification de neutralité) 爲一國將不參加戰爭及遵守中立法之決心通知交戰國之文件。〔見通知項〕

**中立違反**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違反之狹義的解釋，僅指中立國違反公平的態度而言，其廣義的解釋則包括消極的違反與積極的未能貫徹中立之義務而言。

中立違反在事實上並不能構成中立之中止，因中立違反之結果或訴諸戰爭，或仍持中立，在乎違反者之決定。若決定戰爭則實行戰鬥或宣戰，中立即廢終了。

中立違反之行爲，無論係中立國對交戰國或交戰國對中立國皆爲國際法之背信行爲，被害國可要求適當賠償，不得滿足時可訴諸戰爭。中立違反之責任可轉嫁於特殊之機關，例如交戰國艦隊在中立海面非法襲擊敵船或中立國地方，長官未經中央之授權擅許交戰國軍隊之通過國境等情形，中立國政府可將違反之責任踐諸當事者負之。

中立國遇有交戰國在其領域發生戰鬥或行使捕獲之時，應執行其禁止的義務，不得坐視；反之，即構成中立違反。著名之「阿姆斯特朗號」事件，即其例也。中立國應將違反中立之艦船解除武裝，送致非檢所審判之。中立國爲防止交戰國在其領海內有破壞中立行爲，可安設水雷於三哩內之海岸。但中立國須考慮安設水雷後之情勢，使交戰雙方所受之限制均等。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493-503*

### 中央軍火局

(Central arms office)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日在聖日耳曼由英美法意日古希尼捷波蘭巴拿馬及我國等十五國簽訂「管理軍備軍火貿易之國際公約」擬在國聯管理之下，設立一中央軍火局，以便管理國際間之軍火貿易問題。〔詳見軍火問題項〕

###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the Kingdom of Spain-1928)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與各國商議修改平等條約，西班牙承認，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西班牙駐華公使嘎利德

條約要項：共五條，其重要者如下：

(一) 關稅各以國內法規定，彼此待遇與待遇他國同，彼此課稅與課本國人或他國入者同。

(二) 人民受所在國法律管轄。

(三) 另定平等商航條約。

〔附記〕 按此約與關稅各項須與各國一律，領事裁判權，亦須俟各國一致時撤銷。

### 中西通商條約

(Treaty of Tientsin between China and Spain-1864)

訂約原委：西班牙自咸豐七年，即與葡人來請立約，政府拒之，至一八六四年，復遣使援丹麥荷蘭例，乞訂條約，乃訂是約。

清同治三年九月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清欽差大臣薛煥，通商大臣崇厚



條約要項：

西班牙使臣瑪斯(Garrido Y. Cisneros)

原文共五十二條，要項如下：

- (一)兩國互派使臣及優待例。
- (二)互派領事，不得以商人兼充。
- (三)准在已開通商口岸貿易。

(四)其他各項規定傳教、遊歷、賃房、租地、僱工、僱船、保僑、審判、船貨納鈔、完稅、進口、出口、轉口、罰款、中國商船至小呂宋貿易、兵船之待遇、禁運品及通賊懲辦、利益均霑、公文程式等例。

〔附記〕

按西使瑪斯當時訂定斯約，有英國使臣威愛瑪從中干涉挾持，故約文與英文大體相似，蓋英法與我構釁時，西曾督兵，故此條約除英使外，法俄美使臣俱曾受本國訓令，相助為理，再本約經民國十七年中西友好通商條約而更改。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Greece-1929)

訂約原委：希臘與我國本為無約國家，近年以我國商業之繁盛，深欲與我國訂立條約，十八年希政府訓令駐法希使普利狄斯，向我駐法公使高魯表示願與我國訂立通好條約，高魯請示政府，政府允之，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地點：  
議約人員：

巴黎  
中國駐法公使高魯

希臘駐法公使普利狄斯

條約要項：

全約共八條，要項如下：

- (一)兩國人民永敦和好，彼此派遣外交代表及領事。
- (二)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經商遊歷，於他國人民所能至之處為限，並按所在國法律納稅。
- (三)凡關稅及關於稅則事項，完全由所在國國內法律定之。
- (四)其他各條規定，凡其未列入本約者，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為基礎，有效期間為三年。

中村事件

(Case of Nagamura, 1933) 民國二十年六月上旬，日本參謀本部上尉中村麗太郎，以現役軍官假名農事專家潛赴東北各地作軍事刺探之秘密活動，路經哈爾濱，呈驗護照時，中國官吏即告以彼所欲往之地，盜匪甚夥，為禁止外僑遊歷地帶，並將此項警告，註明於其護照。六月九日中村不聽我方勸告與指定路線，逕自攜帶武器，及非製藥用之毒氣，起程赴興安區近洮南時，遂至失蹤，蓋該處土匪出沒無常，究其死因如何，我方雖然盡力調查，尙難獲一正式之結論。

獲一正式之結論。

事出後，消息傳至日外務省，日政府嚴厲禁報紙登載，直至八月十七日，駐滿日總領事森島及日參謀本部派赴東北調查之代表，始向遼寧省主席臧式毅提出抗議，臧氏立即派員至出事地點調查，九月三日得回報，四日東北邊防軍參謀長榮臻，復遣赴北平向張學良報告，張氏當命臧、二氏連作第二次調查，並派其日籍顧問赴東京聲明甚願和平解決，同時復派遺湯爾和衛特別使，東渡晤日外相幣原，會商解決東北懸案之折衷辦法。九月十六日第二次調查員回瀋，十八日領訪榮臻，榮當告以與中村案有關之我軍團長關玉衡已於十六日拘押來瀋，並已交軍事審判處審詢，我方雖多方竭誠表示，願以和平解決中日懸案，但終不能感動日本侵略野心，遂至星火燎原，造成九一八事變。

(參考書)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外交部編國聯調查說帖  
萬有文庫——東北問題

###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aise-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為中法實業銀行所改組，當我國辛亥革命後，政府籌善後，向六國銀行團提出借款，屢議未成，其時東方匯理銀行，倡組織中法合辦銀行，以資周轉，時內閣熊希齡氏，深信其說，遂有中法實業銀行之設，其資本法認三分之二，我認三分之一，得在我國發行鈔票，總行設於巴黎，一九二一年六月，總行忽下令停業，惹起恐慌，而外國銀行界漠視不顧，是以我國上海，北平兩方面銀行咸主代兌鈔票，俾免民衆受苦，共兌出洋二百〇九萬餘元，至一九二五年十月重新組織，改為今名，始將我國銀行所兌之鈔票，如數收回，所有存款則以五厘美金債票換給，我國存戶損失極重，該行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內中國官股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截至一九三四年公共基金已達三三・五一一四・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格蘭(M. Le Gallen)

經理：加瑞爾(G. Carriere)

在華分行：香港、上海、天津、北平

### 中法五口通商條約 (Sino-French Treaty of Whampoa, 1844)

鴉片戰爭以後，中英締結南京五口通商條約，歐美聞之無不鼓舞歡迎，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相率派領事公使或全權公使來華，法國亦特派全權公使至廣東與兩廣總督

耆英協商，授英例在五口通商，許之，遂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

西曆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黃埔。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耆英。

條約要項：

法全權公使華拉克勒尼。  
共三十五條，其重要者如下：(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二)法國人民貨物不得欺凌強取；(四、五)五口派領事軍艦保護；(六、七、八)出入貨物照現行稅則納稅，不得索取規費，亦不得走私違禁；(十)互追商欠；(十一至廿二)定出進口船隻起運貨物完納鈔稅各例；(二十三、二十四)准在五口賃屋租地居住往來；(二十七)保護法僑；(二十八、二十九)民刑訴訟各依本國條例處斷；(三十、三十一)在中國洋面遇盜遭損，中國應任緝捕，兼助拯救；(卅二)中國與他國交戰時，法船仍許通行。

### 中法天津條約 (Sino-French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訂約原委：

英領事巴夏里本與粵督葉名琛爭入城約不得，思乘機起釁，適咸豐六年九月巡水師因捕匪拔亞羅號船所張之英旗，巴夏禮遂提抗議，督艦攻陷省城，粵人焚美法英居室，英兵始漸駛去，英政府以合縱之利，說俄美法三國，俄美不欲戰，法欲耀國威於海外，又值正月廣西西林知縣張鳳鳴按法將法教士馬神父處死，法求償不獲，引為口實，乃與英聯盟出師，而訂立是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清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

法男爵葛羅。

條約要項：共四十二條，其重要者如下：(一)各國各派公使進京僑居；(三)

四)公文往來用平等式；(六)瓊州潮州台灣滇水登州江寧

六口與已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市無異；(七)

八)准領照至通商各埠及內地游歷；(九)中國與各立約國

整頓稅則，法商利益均霑；(十)准在通商各口賃租屋地建築

教堂醫院學校等；(十三)准教士入內地傳教；(十七)至廿六)

定船隻進出口，起貨下貨，交納鈔餉及查驗駁貨權度各項；(廿

七)稅則修改須會商法國；(廿八)禁止走私；(廿九)卅)定

兵船在各口彈壓及待遇之例；(卅一)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

止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往；(卅四)至卅八)定中法人民民刑

訴訟辦法。

〔附記〕

外附補遺六款，附稅則一册，照本約第九條內所載，因前訂稅則

條款略有不便，曾在上海另訂，附善後約十款，與英、美、德所訂

者相同。

### 中法北京條約

(Sino-French Treaty of Peking, 1860)

訂約原委：清廷因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天津條約喪失權利過大，

無意於履行，倖格林沁既抵天津，於白河設三柵以防敵，旋英法

艦復來天津，清廷命其由北滬入口換約，不允，攻大沽，倖格林沁

大敗之，聯軍狼狽，咸豐十年六月，英法軍復悉銳犯天津，天津

陷，命桂良爲全權大臣，赴津南和局，英請開天津爲口岸，各國帶

兵數千入京，換約，清廷大怒，和議屢不就，七月下旬，英法軍佔通

州進逼北京，咸豐帝奔熱河，遣使求和，拒之。八月二十二日法軍

入圓明園，英軍接踵至，九月初五日焚圓明園，俄公使居中調停，

由恭親王與法締結是約，以退法軍。

訂約年月：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恭親王奕訢，法男爵葛羅。

條約要項：共十款，其重要者如下：(一)表示大沽戰事之歉意；(二)使

臣優禮接待；(三)實行條約定款；(四、五)賠款八百萬元；(六)

任軍民習天主教；(八)定天津及各地退兵期；(九)准華工

赴法承工；(十)定船鈔每噸四錢，又除前約所開各口外，開天

津一口。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天津開爲通商口岸。

### 中法界務條約

(Sino-French Preliminary Convention of Tientsin

-1884)

訂約原委：初，法安友好條約成立之翌年，法人以此約通告中國，及順化條

約成，清廷聞之大怒，乃派大軍入安南，命徐延旭進兵諒山，唐炯

進兵北寧，任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總理廣東軍務，大小軍艦均備

戰，會紀澤與法外相折衝，欲以紅河爲界，法不允，乃電政府外交

已無挽回，力主一戰，惟當時劉永福之黑旗軍多潰敗，山西北寧

均爲法所陷，安南人望風而降，於是稅務司德人德特林 (Def-

ting) 力任調停，乃授李鴻章全權與法國艦長福祿諾 (Fou-

trier) 訂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名：清全權大臣李鴻章。

法全權大臣福祿諾。

條約要項：共五條，其重要者如下：(一)中國南界北折受法國之保護；(二)調回中國北折防兵；(三)法不索賠償，互准運銷邊界貨物。

〔附記〕按此約定後，法無履行誠意，忽於閏五月初一日背約開釐，迄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重訂媾和條約十款，而此約遂廢。

###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Sino-French 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of June 26, 1887 (1895))

訂約原委：勘明中越邊界未段界線，就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互訂中法界務專條修改，立此附章。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北京。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共五條，其重要者如下：(一)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漫美至南納止界線；(二)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膺寨至黑江界線；(三)劃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黑江至湄江止界線。

議約人名：清慶親王奕劻，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共五條，其重要者如下：(一)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漫美至南納止界線；(二)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膺寨至黑江界線；(三)劃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黑江至湄江止界線。

###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Sino-French Additional Convention to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June 26, 1887 (1895))

訂約原委：因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天津商約及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北京續議商約，尚未妥善，故另立此附章新條款節。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慶親王奕劻，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共九條，其重要者如下：(一)廣東邊界法設領事駐紮地點；(二)前議權耗通商設領事，今改在河口；(三)添開思茅商埠；(四)改定土貨出口稅則；(五)(六)開礦延請技師，鐵路接軌電報接線事宜。

〔附記〕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通知此附章與前所訂之兩商約概行廢止，另訂替代專約。

### 中法越南專約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lating to French Indo-China and Adjoining Chinese Provinces-1883)

訂約原委：中越舊約於民國十八年期滿宣布失效後，是年七月，越政府即取消以前華貨進口之特別稅則，而以無約國待我。至民國十九年，我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新約，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商務專約，惟附件未得雙方同意，無法施行。嗣以我國貨物之入越者，全依普通入口稅征收，以致稅重本高，銷路遲滯，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未曾劃清，我國漁船亦頗有被罰之事，加以旅越數十萬僑胞不

### 中法越南專約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lating to French Indo-China and Adjoining Chinese Provinces-1883)

訂約原委：中越舊約於民國十八年期滿宣布失效後，是年七月，越政府即取消以前華貨進口之特別稅則，而以無約國待我。至民國十九年，我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新約，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商務專約，惟附件未得雙方同意，無法施行。嗣以我國貨物之入越者，全依普通入口稅征收，以致稅重本高，銷路遲滯，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未曾劃清，我國漁船亦頗有被罰之事，加以旅越數十萬僑胞不

訂約原委：中越舊約於民國十八年期滿宣布失效後，是年七月，越政府即取消以前華貨進口之特別稅則，而以無約國待我。至民國十九年，我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新約，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商務專約，惟附件未得雙方同意，無法施行。嗣以我國貨物之入越者，全依普通入口稅征收，以致稅重本高，銷路遲滯，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未曾劃清，我國漁船亦頗有被罰之事，加以旅越數十萬僑胞不

訂約原委：中越舊約於民國十八年期滿宣布失效後，是年七月，越政府即取消以前華貨進口之特別稅則，而以無約國待我。至民國十九年，我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新約，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商務專約，惟附件未得雙方同意，無法施行。嗣以我國貨物之入越者，全依普通入口稅征收，以致稅重本高，銷路遲滯，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未曾劃清，我國漁船亦頗有被罰之事，加以旅越數十萬僑胞不

訂約原委：中越舊約於民國十八年期滿宣布失效後，是年七月，越政府即取消以前華貨進口之特別稅則，而以無約國待我。至民國十九年，我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新約，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商務專約，惟附件未得雙方同意，無法施行。嗣以我國貨物之入越者，全依普通入口稅征收，以致稅重本高，銷路遲滯，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未曾劃清，我國漁船亦頗有被罰之事，加以旅越數十萬僑胞不

訂約原委：中越舊約於民國十八年期滿宣布失效後，是年七月，越政府即取消以前華貨進口之特別稅則，而以無約國待我。至民國十九年，我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新約，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商務專約，惟附件未得雙方同意，無法施行。嗣以我國貨物之入越者，全依普通入口稅征收，以致稅重本高，銷路遲滯，且中越領海公海，漁區界域未曾劃清，我國漁船亦頗有被罰之事，加以旅越數十萬僑胞不

能享受最惠國待遇，僑商團體又屢次呈請中央迅速訂約。中央因此乃與法議訂該約第一條附件內所載之甲乙兩表。甲表所載，係我國西南邊省重要貨物，共計三十餘種，由雲南、廣西、廣東運入越南時，得照最低稅率納稅。乙表所載，係法越貨物運入上述各省，得照我國當時稅則納稅。

當談判乙表時，有兩種問題，使談判幾瀕破裂。第一為越煤稅率問題，第二為徵收米稅問題。因為法方堅持越產白煤，應照以前稅率納稅，並表示該問題如不能解決，談判將無從進行。政府以其時煤稅業已增加，不允所請。迨二十二年間，政府以越約之完成，關係中越整個商務及旅越僑胞之利益甚鉅，勢不能不略與讓步，乃與法方商訂，在本專約有效期間，越產白煤入口，得照二十一年稅則，並即換文決定，仍於越產白煤規定明白界說，祇以越產無煙白煤為限。越煤入口稅問題，遂得解決。繼起的波折，乃為米稅問題。我國為限制洋米入口起見，稅率已提高，惟法方復以越米輸入量鉅為理由，請求劃一米稅減輕稅額，於是甲乙兩種附表之簽訂又經一度擱淺。以後再三磋商，始定一種與現行稅率相差無多的稅額，並僅以二年為限。米稅問題，亦以告一段落。雙方爭點既經解決，遂由外交部與法使韋禮德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正式簽訂。關於甲乙兩種附表議定書及其他附件，並由我國駐法代辦蕭維榮與法外部代表，於七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換文記錄。全約及其附件又於同月二十二日在巴黎、南京同時公布。

(一) 條約內容：本條約之主要內容可分二部：

(1)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附件往來照會四件。

往來照會五件。

(二) 關係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附聲明書一件  
往來照會六件

(三) 訂約地點：南京

(四) 訂約日期：

(1)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2)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五) 議約人物：

(1) 外交部長王正廷

法國公使瑪德

(2) 兼外交部長汪兆銘

法國公使韋禮德

(六) 條約要款：

(一) 專約部分 共十一條，其要項如左：

(1) 廢止以前之舊約。

(2) 龍州、思茅、河口、蒙自繼續為通商之地。

(3) 中國得在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得在龍州等地派駐領事。

(4) 中越人民往來居住，旅行，通商，納稅，享最惠之待遇。

(5) 在兩國邊境，互相約定不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6) 互不得徵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應納之

消費稅或內地稅。

(7) 犯人須引渡，不引渡犯例外。

(二) 議定膏部分 規定享最低稅率之貨物表。

(三) 聲明書 規定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輪進兩廣、雲南三省者

「其入口稅為每百公斤收一·五〇金單位」僅以兩年為限。

###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Sino-French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Tientsin 1886)

訂約原委： 依據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天津所訂中法媾和條約第六款，兩

國派員會議至是議妥，另立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法使戈可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其重要者如下：(一) 中國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指定

兩處設關通商，允法國設立領事。(二) 中國可在河內海防設領

事，在北圻他處各城，續派領事。(三) 兩國僑民均照最優待之

國相待，准其租地建屋設行棧。(五) 定遊歷過界給照例。(六) 七

中國邊關進口稅減五分之一，出口稅減三分之一。(八) 存票

(九) 子口稅。(十) 報關查驗。(十一) 法國邊關陸路進口過境出

口納稅免稅之例。(十三) 免稅品之種類。(十四) 禁止販運鴉片，

〔附記〕

按此約陸路通商，酌減稅項，專指瀛桂兩省邊關而言，第六款內聲

明與通商各口無涉，又龍州蒙自雖設領事，並非租界。又此約六、七

### 中法媾和條約

(Sino-French Treaty of Peace 1885)

訂約原委： 中法界務條約成立後，法無履行誠意，未幾犯諒山、政馬、尾、燈船

政局及各砲台，戰爭於是開始。是年春，瀛桂軍大破法軍於臨洮

諸役，法乃介英人赫德向李鴻章求和，遂於天津訂此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都統錫珍，鴻臚寺卿郭承修。

法使巴特納。

條約要項：

共十款，其重要者如下：(一) 邊界毗連各地，中法兩國自行弭亂

安撫，法兵永不過北圻，中國亦不派兵赴北圻。(三) 不干涉法國

於越南之政事。(三) 六個月後勘定北圻界務。(四) 中法人民過

界，均給護照。(五) 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兩處通商，中國

可設關收稅，法得設領事官。(六) 貨物進出瀛桂邊界，照現在稅

則減輕。(九) 法兵退出基隆、台灣、澎湖。

###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specting Chefoo Telegraph Lines-1888)

訂約原委： 法國因北圻陸路電線距我滇粵邊界電線甚近，遂請我國派員

訂約接線，以收商報之利。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地點：烟台。

議約人名：清總辦電報東海關道盛宣懷。

法駐津領事林樞。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其重要者如下：(一)接線共三處，北圻之同登與廣西之鎮南關，北圻之蒙開與廣東之東興，北圻之老開與雲南之蒙自。(二)接線及保護管理在本界內各自出資。(四)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照歐洲以內章程辦理，其餘由中法線傳遞者，均照歐洲以外辦理，電報經過兩局電線，各自定價收費。(六)定兩國電局應收各費。(八)凡寄報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者，如本線廉於他線，全歸本線寄發，或與他線相等，亦須分半歸本線寄發。(九)定結帳付帳法。(十)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十一)此條約以十五年為期，限滿欲改，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十二)蒙自老開線未接之先，由別處中法線遞報雲南者，仍照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報費辦理。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Sino-French Convention for Lease of

Kwan-chow-war, 1899)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德國藉口山東教案，傷德教士為名，以兵佔據膠州灣而強租焉。是年閏三月，俄強租旅順大連灣，五月英強租衛海威法，以保均勢為詞，令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向中國總理衙門提出租借廣州灣等要求，惟因租界區域及管轄兩問題，雙方意見距離頗遠，各不相讓，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法國士官二名傳教師一名被地方殺害，法提督奉本國命，以剿暴

徒為名，率艦隊直進港內，時兩廣提督蘇元春任劃界委員，不獲已乃讓步與之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地點：廣州灣。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廣州灣租界與法國定期九十九年。(二)劃定租界界址內水面均歸租界管轄。(三)租界內華民照常居住。(四)租界內准法國駐兵築砲台。(五)中國商輪在灣內與在通商各口一律優待。(六)定互相交犯。(七)准法國在廣州灣地方亦坎至安鋪建造鐵路電線。

(附記) 按民國十年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曾要求收回廣州灣，法代表贊成，謂願會同各國將租界地交還中國，嗣後托詞延宕，遂成懸案。

中法戰爭

(Sino-French War 1883-86) 一八八三年法將黎威爾為安南黑旗兵首領劉永福擊敗而死，法乃遷怒順化政府，進軍攻順化，清政府未出援兵。八月十九日法兵於順安半島登陸，順化政府求和，二十三日締結媾和約，中有安南為法之保護國，法國可於東京驅逐黑旗兵等。清廷聞之，乃命岑毓英、張樹聲辦邊防，統大軍入安南，任劉永福為越南經略大臣，命徐延旭進軍諒山，唐炯進軍北寧，任彭玉麟為欽差大臣，總理廣東軍務，軍艦一概備戰，是時劉永福部不敵，山西北寧為法所陷，稅務司德人德特林出任調停，李鴻章全權與法國船長福爾尼(Fournier)於天津議定條約，然法軍仍進犯諒山，諒山陷，提督楊玉科等陣亡，且進攻鎮南關，同時法國海軍少將孤拔(Coube)率艦至福州，突乘中國不備，砲擊馬尾，沈我楊武等軍艦七艘，燬船政局及福州馬尾各砲台。海軍開戰之日，法有一四·五一四噸之軍艦八艘，水雷艇兩艘，可載

一七九〇人，砲七七，且有機關鎗。中國祇有六五〇〇噸之軍艦一，其中九艘全為木裝，共載一〇四〇人，砲四五，此外僅為舊式砲船。相持至五星期之久，及海陸既敗，清廷乃罷斥唐燭徐延旭何如璋張佩綸等，改任劉銘傳潘鼎新，蘇元春馮子材諸宿將。劉銘傳卻馬尾之攻，使孤拔坐困澎湖，無從施其強威。馮蘇諸軍克服諒山，岑毓英亦大破法軍於臨洮，軍勢一振。英人赫德奔走和議，李鴻章納之，奉命停戰。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締結中法媾和條約十款。〔閱中法媾和條約表〕

中法戰爭月表（見東世激中法外交史）

年	月	事	實	備註
一八八三	六月	岑毓英署滇督粵督張樹聲自請出關未果行命前藩司王德榜募兵葉桂遠歸徐延旭節制	中法兵事本末	
（光緒九年）	十一月	一日法援兵至東京時順化政府（阮王）休戰而東京黑旗兵戰鬥未絕法兵陷興安	東邦近世史	
	十二月	十一日（十六）孤拔率水陸軍攻山西十五日與黑旗兵戰十六日陷山西城		
一八八四	二月	法新任司令官陸軍中將波也率援軍七千至東京遂統陸軍孤拔任總隊司令		
（光緒十年）	三月	五日（初八）法軍向北營進軍岑毓英派劉團十二營赴北寧徐延旭黃桂蘭敗走諒山（廣西邊境要道）黑旗兵亦走金英法兵入城		
（二月）		岑毓英節制諸軍十五日清	見光緒十	上年上諭東

四月	五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諒山分向太原諒山進攻粵詣十九日（二十四）法兵至太原城守南宮賊城法兵攻先通餉不繼岑回家喻關法兵以水灌營十一晚我兵全退十二日（十七）法兵入城自此紅江下流全屬於法	十九日命潘鼎新為廣西巡撫張佩綸為雲貴巡撫	二日（初八）命滇粵邊境署督備慶豐岑毓英潘鼎新嚴申九日敵法人在津講解有結雲南廣西防軍着紫守原處	十一日法代表福爾尼與李鴻章在天津結媾和草約五款承認法安條約及東京廣西雲南貿易自由法人不索賠款	宜光府進軍諒山一日（初八）法中校韓森占二十八日（閏五月初二）德戰於觀音橋附近遇桂軍激戰大敗是為諒山衝突為中法開戰之因法使請議和諒敵桂軍回諒山	十二日（閏五月二十一日）法致英的美教會要求實行萬爾尼條約賠償兩萬五千法郎經美國調解二十八日（閏五月初七）法公使巴特那與我國全權兩江總督曾國荃會於上海未結果曾總理電訓巴特那領中國命船要地以行威壓管辦沿	
邦近世史	岑襄勳公奏稿留芬諒山來電	東邦近世史	東邦近世史	東邦近世史	東邦近世史	東邦近世史



<p>海防務警備台灣海峽劉銘傳督辦台北軍務十六日劉銘傳赴基隆</p> <p>五日(十五)法海軍少將李士卑率軍艦三艘攻基隆港大受損失</p> <p>十八日法艦和戰之確答十九日法艦和戰之確答</p> <p>理衙門致最後通牒索賠款二十日法政府不理</p> <p>公使下旗歸國中國公使亦自巴黎撤退</p> <p>福州之海戰起因颶風停戰二十三日風止午後一時法艦砲發我艦全燬福州諸砲台悉被破碎</p> <p>法艦攻江蘇長門一帶互有損傷</p> <p>二十六日下宜戰詔粵督張之洞亦下勳員令張之洞奏率制以戰越為上策命唐景崧募兵與劉永福合命唐樹三十一日岑毓英潘鼎新奉旨規復北圻牽制敵勢岑因進發宣光</p> <p>二日(八月十三日)李士卑率軍艦攻基隆砲台劉銘傳却之砲尾告急劉往探砲台遂陷砲尾是屢有衝突終不能入內地</p> <p>八日孤拔攻淡水(滬尾)告急劉往探開華拒戰敵潰逃葉城如山廣屍遍野</p> <p>二十三(九月初五)孤拔封鎖台灣四岸劉銘傳楊岳斌力索之不得遂</p> <p>二十六日張樹聲死</p>	<p>八月</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之國際關係</p> <p>東邦近世史</p>
--	-----------	---

<p>峇錫英圍攻宜光甚為得利</p> <p>府陸安州雲化州興化省屬</p> <p>鎮安文鎮各縣山西省屬夏</p> <p>二十日(十一月初五)東京曹志忠林朝棟苦戰退之督</p> <p>軍大舉專攻一路蘇元春陳</p> <p>嘉拒之包抄得勝潘關兵</p> <p>調龍州四營回諒山遂敗兵</p> <p>敗潘鼎新棄諒山奔鎮南關軍</p> <p>二日(十一月初一)孤拔入</p> <p>十四日法軍陷諒山</p> <p>揚州江口封鎖寧波同時擊</p> <p>破鎮海口法軍攻鎮南關提</p> <p>二日(十一月初一)孤拔入</p> <p>督楊玉科中砲死敵亦創我</p> <p>軍以無援而敗死敵亦創我</p> <p>二十五日法軍入關殺掠焚</p> <p>燒而退諒山潘鼎新連退焚</p> <p>龍州關民大踴廣西兵泉司</p> <p>李乘衡提督馮子才總兵王</p> <p>法軍守文淵</p> <p>二十八日(十一月初五)宜光法援</p> <p>兵大至血戰一日因糧彈皆</p> <p>缺退蘇化寒猛因糧彈皆</p> <p>三日(十一月初五)宜光法援</p> <p>舉進攻基隆東南之堡壘與</p> <p>淡水上要地皆失馮子材苦</p> <p>戰奪文淵</p> <p>二十三至二十四峇錫英大</p>	<p>十一月</p> <p>十二月</p> <p>(十一月)</p> <p>一月</p> <p>二月</p>	<p>(光緒十一年)</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p>東邦近世史</p> <p>中國近時外交史</p>

六月	四月	破法軍於臨洮 二十九日馮子材克復諒山 進規北寧 三十一日孤拔襲取澎湖介 英人赫德在天津和議 四日(二月十九)媾和草約 成諭遣將班師 五日岑毓英克廣威承祥二 府軍勢大振 八日岑毓英進攻敵棄營走 殺死無算將進逼山西以和 議成不果 九日(四月二十七)李鴻章 與法公使巴特納會於天津 議成媾和和條約認安南歸 法保護	東邦近世 史末 中法兵事 本末 中法兵事 盾墨留芬 雲督來電
----	----	--	--

### 中法關稅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1928)

訂約原委：中國向列國交涉關稅自主後，與法訂此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名：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法國公使瑪德

條約要項：共三條，其重要者如下：

- (一)中法舊約內凡關於中國關稅各條，應即撤消，此後適用自原則，惟彼此所待遇不得次於他國所享受者；
- (二)彼此徵稅不得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附記〕此約中關稅自主仍有限制，且須俟各國一律照辦時方能實行。

###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

(Sino-French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1887)

訂約原委：按照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媾和條約內第三款所載，改正界址，因此立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慶郡王奕劻，侍郎孫毓汶  
法使恭思當

條約要項：共五條，其重要者如下：(三)勘定廣東邊界，(四、五)對定滇越邊界第二、三、五各段。

〔附記〕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訂立中法邊界專約後，將此約廢止。

###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Sino-French Addi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887)

訂約原委：中法兩國欲令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六·四·二十五)天津所定中法越南通商章程彼此保固切實施行，乃就該約商改數款，而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慶郡王奕劻，侍郎孫毓汶

法使恭思當。

條約要項：

共十條，其重要者如下：(一)照十二年約第一款，指定通商處所，廣西開龍州，雲南開蒙自，茲復准開蠻耗通商，不設租界。(二)貨物由北圻入中國，稅照海關減十之三，由中國入北圻減十之四。(三)中國土貨過北圻，由越南海口往他國，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稅。(五)定中國出口土藥稅例。(六)船隻往來高平諒山龍州者，每噸納鈔銀五分，貨物免稅。

〔附記〕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中法邊界專約廢止。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Sino-Polish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Commerce and Navigation-1929)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成立後，與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另定平等新約。

訂約年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

南京。

議約人員：

國民政府外交能長王正廷。

條約要項：

波蘭共和國駐華代表魏登海。

全約共二十二條，要項如下：

- (一)兩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其入境護照由所往國領事簽證，取費相互優待。
- (二)兩國應享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遵守地方法令，納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民刑訴訟受所在地法律之支配。
- (三)兩國關稅稅則，以本地法律定之。

中波商約附加議定書 (Sino-Polish Additional Protocol 1930)

1930)

訂約原委：

中波兩國政府為確實實行民國十八年所訂之中波通商友好航海條約起見，特定此約。

訂約年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訂約地點：

南京。

議約人員：

國民政府外交代表王正廷。

條約要項：

波蘭共和國代表魏登海。

全議定書共七條，要項如下：

- (一)中波商約第四條之規定，在兩締約國入境之自由，應以該國內法令為範圍，該項法令須適用任何國人民，不得有若何區別。
- (二)第六條規定：所在國法院(即指訴訟之所在國)現行法律有權管轄該國人民。
- (三)為兩國確實享受第十條所規定之利益起見，任何一方對於輸入其海關區域之貨物，得附有產地之證明書。
- (四)其他各條規定，財產之輸入不宜侵本國法令，兩國境內之

(四)兩國保留內河行船及沿河貿易於本國人民，兩國互允對方商船自由駛入沿海已開之口岸，並停泊，裝卸客貨。

(五)其他各項規定，難船之待遇，軍艦駛入口岸條例，商船糾紛解決，條約期限三年及但澤自由城享有本約之權利義務。

務。

外國公司依本國法允許，方准成立，船隻糾紛，由雙方處理等。

### 中東路事件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Dispute 1929)

【附記】本議定書爲中波通商友好航海條約之一部。

【發生概略】民國十八年春，中東路中國當局，因俄方違反民十三年（一九二四）中俄及奉俄協定，一再向俄方照會，促其履行條約義務。幾經開會商榷，蘇俄始終無誠意接受我方合理之提案，致使我國最低限度之要求，亦終被拒絕。會五月間，哈爾濱特警處據探告謂：在東省蘇俄定於五月二十日在哈爾濱領館內，開第三國際會議，特警隊以事關宣傳赤化，屆時派警往察，至則正值開會，其與會人員，除俄領及俄商業機關人員外，餘咸爲路局俄籍員工，並當場搜得大批關係重要文件，東省當局，以中東路俄員，以鐵路爲宣傳赤化機關，認爲非法，當據實呈報政府請示，旋秉承中央意旨，派員將路局電信機關，合法收回。七月十日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氏復與蘇俄副理事長作解決懸案最後之談判，而俄方仍堅持原意，不稍讓步。呂榮寰不得已乃以理事長兼鐵路督辦名義，飭令路局局長於即日起，凡路局以局長名義發行之各項命令，應由華副局長副署，否則不生效力。車、機、商、財、電各處交華籍處長管理，其他原設華員處長之各處，均仍其舊。令下，俄局長抗不受命，七月十一日鐵路督辦復下令，在理事會未解決之先，暫行停止俄正副局長之職務，任命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並驅逐路局蘇聯高級人員五十九人，至是中東路遂由我國暫行管理。

【交涉經過】自五月二十七日搜獲俄領館後，翌日蘇俄當局向我駐海參崴總領事提出抗議，三十一日蘇俄正式照會我國政府，要求立時釋放被捕人員，歸還一切信札及其他財物，並稱將取消莫斯科中國使館與在俄中國領館所享之治外法權。六月三日，加拉罕復致文中國駐俄代辦，七月十三日駐滿

陽俄領事，又向張學良抗議。至十四日晨四時，我國駐俄使館接到十三日之後通牒，限三日內作圓滿回答，我國遂於十六日據理駁覆，而加拉罕竟於十七日送出覆文，對我宣佈絕交。

蘇俄雖與我宣佈絕交，而外交關係仍不斷如絃。當哈俄領梅立尼果夫回國時，曾走訪哈交涉員蔡運升，表示願促開中東事件會議，七月二十八日梅領由赤塔電約蔡氏前往晤談。當經政府諭令東鐵理事李紹慶攜往，三十日在俄境第三小站與俄領梅氏商談一切，結果甚圓滿。原定八月一日，重在滿洲里站會談，因故遷延。詎三日午俄領竟提出超越接洽範圍以外之意見，致使蔡梅交涉，因是終止。

蔡梅交涉停頓後，政府復派朱紹陽公使赴滿洲里與俄進行交涉。八月六日朱抵滿站，當即電約梅領定期會晤，終以俄領有意規避，致會議無由實現。朱乃於九日直接致電加拉罕，請派代表談判。加氏態度異常強硬，謂重開會議，須以最後通牒爲基礎條件，後朱氏再電加拉罕，仍未得要領，至是朱加交涉亦告失敗。

因交涉停頓，俄乃調遣大軍，猛攻我國邊疆，遂有同江之役，滿洲里之役。是時我政府知向俄抗議無效，乃申請簽訂非戰公約，各國企對俄有以制裁。英美法三國會聯合致牒中俄，謂停止戰爭，我國雖表接受，而俄則大加非難，英美法調停之聲，終亦消沉。

【交涉結果】自各種交涉方式失敗後，政府不得已暗示東北當局相機處理。東北當局乃派哈交涉員蔡運升起伯力，先於雙城與俄領接洽，復赴伯力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草約，全約共計十項。該約內容，非惟將中東路恢復帝俄時獨霸狀態，並涉及中東路以外之其他問題。國民政府因是發表宣言，對伯力草約加以部分的否認，並聲明即關中東事件之解決，亦另派全權代表，再開

會議，以補前約之失。

伯力草約，原規定於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在俄京莫斯科開正式會議，後因故一再延期，直至五月一日我方全權代表莫德惠氏，始起程赴俄，同時俄方亦派加拉罕氏為會議代表。雙方乃從事於預備會議工作，迄十月十一日乃舉行正式會議，雙方竭誠相談，結果可望圓滿，不意霹靂一聲，東北變起，會議遂因而擱淺。〔參閱中俄伯力議定書中蘇會議項〕

###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General Regulations at the Five Ports- 1843)

訂約原委：按江寧和約第二條言明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及第十條言五口通商，應納關稅，宜定則例，以便英商按章繳納等語，清廷遂派兩廣總督 英與英使璞鼎查磋商，乃訂是項章程，是約為外人在華享領事裁判權之難端。

訂約日期：清道光二十三年六月。西曆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香港。

議約人員：清兩廣總督 英。

英全權公使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其重要者如左：

- (一) 定中國稅官嚴防偷漏，違例懲罰法及遇關控訴法。
- (二) 定稅單船牌船鈔及駁船偷漏餉稅懲辦法。
- (三) 定海關權度及禁止販貨過船。
- (四) 定華洋人民訴訟事件辦法。
- (五) 准英官船一隻免稅停泊及英官擔保英商貨船。

〔附記〕按是項章程與中英通商分類稅則同時公佈，為五口通商善後條約之一部，但自天津和約成，已聲明作廢。

### 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 (Supplementary Treaty at the Bogue, 1843)

1843)

訂約原委：按自江寧和約訂立後，除進口出口貨物分類稅則，業經議定施行外，另有緊要數款，必待議明，故雙方又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西曆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地點：虎門塞。

議約人員：清兩廣總督 英。

英全權公使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條約要項：共二十條，要款如下：

- (一) 中英只限五口通商，華英商欠官可代追，不為保償。
- (二) 英商攜眷，只限五口，不准遠入內地。
- (三) 定英一體均沾之最惠國條款。
- (四) 定引渡罪犯及查拿偷漏稅餉辦法。
- (五) 商船出入，須領牌照，五口與香港間貿易，另議章程。
- (六) 規定大小船隻，納稅則例。

### 中英天津和約 (Sino-British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附記〕按此約已併入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條內。

訂約原委：按江寧和約內所開五口，准英通商，惟廣州因粵人反對，英人不得入城，迭經交涉，亦無結果，英人結怨益深。道光末年，太平亂起，蔓延十三省，饑殺十五年，經濟破產，國勢日下，而亞羅事件起，英

遂藉端要挾，下最後通牒，限期答覆，時葉名琛督粵不理，英攻黃浦，戰局遂啓，英又運動法美俄出兵，會同攻破省城，咸豐八年春，又行同盟北上，滬陷大沽，至是清廷乃命桂良等赴津議和，始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員： 清大學士桂良等。

英使額爾金等 (Earl of Elgin & Kincardine)

條約要項： 共五十六條，要款如下：

(一) 規定公使待遇及各口設立領事。

(二) 開長江三口及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爲商埠。

(三) 准英人享領事裁判權。

(四) 互定引渡罪犯，更定通商章程。

(五) 規定利益均沾及廣東賠款。

〔附記〕 按是約全係英使自擬者，自成立後，不備長江內河航權喪盡，且輕稅免稅範圍擴大，我之利權，損滅無餘，實集我不平等條約之大成。

### 中英交收九江協定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Kukiang Concession-1927)

訂約原委： 按漢案性質與溥案相同，故當漢案解決訂定協定後，溥案即照漢案協定之公式，同樣辦理，故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定漢案協定後，次日，又訂立是項協定。

訂約年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 漢口。

議約人員： 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使館參贊阿瑪利 (O. Malley)。

條約要項： 協定一則，要款如下：

(一) 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 (後改爲無條件收回)。

(二) 中國賠英人直接損失四萬元，倘有所餘，應即退還。

(三) 中國正式認可英當局所發出之河岸碼頭地位執照，仍以十年爲期。

〔附記〕 按是項協定成立後，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始正式無條件收回，該地開放始於咸豐八年，自咸豐十一年議定租於英，後至收回日止，在英治理下者凡六十六年。

### 中英交收漢口協定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Hankow Concession-1927)

訂約原委： 民十五年南軍克復武漢，於次年漢民衆慶祝時，英兵出而干涉，致起衝突，民衆擁入租界，形勢大亂，事急，英領請我保護，遂由我租界英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維持治安，然此案未了，而溥案又起，我政府即召英領聲明接防英租界，英領遂行退讓，而英駐華公使，又復遣其參贊阿瑪利赴漢交涉，往返磋商，凡十六次，始行成立是項協定。

訂約年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地點：漢口

議約人員：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使館參贊阿瑪利(O' Malley)。

條約要項：計協定一則，要款如下：

(一)英當局按照土地章程於三月一日召開納稅人年會，屆時英工部局即行撤消。

(二)我政府於是年三月十五日設立新市政機關。

(三)我政府須依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界內區域。

(四)此項章程在漢口五租界合併辦法決定前，繼續有效。

〔附記〕按長協定訂立後，並同時聲明此種協定，不得為將來收回其他租界（九江除外）之先例。

按該界開放於咸豐八年，自咸豐十一年設定租借於英，後至收回日止，在英治理下者，凡六十六年。

另附備忘錄一件，附件七條，換文二件。

### 中英交收鎮江協定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Chingkiang Concession-1929)

訂約原委：

自十六年間南軍佔領浙江浙克復蘇常時，鎮江尚在直魯手中，待南北軍退之際，情形紊亂，英領乃函交涉署，聲明將界內巡捕全撤，由華接管，維持治安。我乃將界內第五區署改為特一區。

暑前界內工部局亦無形取消，英領事亦自動暫告撤消，是年七月，我外交部指令交涉員函知英領，該界事實上亦屬收回，惟至

十八年十一月始由英領自動聲明交還，乃成是項協定。

訂約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卅一日。

訂約地點：

南京

議約人員：

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公使蕭普森(Sir Miles W. Lampson)。

條約要項：

來往照會六通要款如下：  
(一)英將該地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從該日起，管理市政機關解散，市政章程作廢，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取消。

(二)在中國全國土地徵稅新法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持有英發契據之人暫照現在數目繳納年租。

目繳納年租。

(三)英國航行者仍享有從貨棧搬運貨品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輪船，或由船至貨棧之權利。

〔附記〕按該地開放於咸豐八年，自咸豐十一年議定租與英人，至收回日止，在英治理下者，凡六十六年。

###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Sino-British Protocol in regard to the Rendition of Weihai-wei 1930)

訂約原委：

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應於民國十二年屆滿，在十年議府會議中我即要求廢止各國在華租借地，英會聲明有條件交還，故我於十一年乃派梁如浩與英交涉接收，條件未就，十三年又派顧維鈞與英磋商，雖訂草約二十九條，然因政變而擱置，十八年我又與英談判，仍無結果，次年王正

訂約年月： 延再與英進行交涉，卒於是年四月十八日訂定是約。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 南京。

簽約人員： 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公使蓋普森 (Sir Miles W. Lampson)。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要款如下：

- (一) 交還威海衛劉公島舊約作廢。
- (二) 撤退英國駐軍，無償交移工作物品。
- (三) 烟威間所有電線，贈與中國。
- (四) 維持現行章程。
- (五) 中國決定該口為海軍根據地前，仍為國際通商口岸。

〔附記〕 另有附件二則。

(一) 交還中國之物件清單。

(二) 租於英之地房清單。

### 中英交收廈門換文 (Sino-British Change of Note in regard to the Rendition of Amoy-1930)

按該地在英人治理下者，凡三十二年。

訂約原委： 按照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和約第二條，有准英在廈擺眷居住通商貿易明文，次年八月中英通商善後條約第七條有准英在廈租賃房屋地基，次年雙方議定以南校場及水操台為英商租地，咸豐元年，英又租島美路至新路頭地，同治年間，租地又行擴充，光緒三年英始創立工部局，迨民十四年，五卅案起，廈人排

英甚烈，英領乃請保護，繼又取消工部局，尤由華警接管，至十九年秋，英為表示親善，乃決將該地交還於九月間英使蓋普森南下，遂與我王外長訂立是項換文。

訂約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 南京。

簽約人員： 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公使蓋普森 (Sir Miles W. Lampson)。

條約要項： 來往照會四通，要款如下：

- (一) 英對該處地畝所給外人之契據，應易以中國永久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承租地契製就交該地英領事之日起，該租地即行取消，所有以前關於該處之換文，亦併作廢，並註銷原發契據。
- (二) 在中國土地徵稅新法在廈門區域未實行前，應按現在徵收數目徵收年租。

〔附記〕 按該地開放於道光二十二年，自咸豐十一年議定租與英人，迨是年收回日止，在英治理下者凡六十九年。

### 中英江寧和約 (Treaty of Nanking 1842)

訂約原委： 鴉片流毒我國，為時甚久，明中葉時，葡人壟斷是項貿易，迨至清初，則全為英人所奪，當乾嘉間，清廷重申禁令，而英東印度公司仍傾銷不絕，至道光中，毒遍全國，漏卮日深，清廷特命林則徐便

宜行事，因釀焚鴉片，戰端遂起，事急，清廷遂命耆英等與英議和，乃訂是約。此為中英有約之始，開中外不平等條約之先例。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地點：江寧英艦漢華麗號上。

議約人員：清廣州將軍耆英等。

英全權大臣璞鼎查。

條約要項：共十三條，要款如下：

(一) 賠償烟款軍費二千一百萬圓。

(二) 割香港於英。

(三) 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

(四) 公議關稅則例。

(五) 中英官員公文往來用平等式。

〔附記〕 按是約除無片語及禁鴉片事外，且另行議定關稅則例，始啟我協

定關稅之端，翌年五月在香港互換天津和約，內重加聲明有效。

### 中英虎門條約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ve to the Admission of Foreigners in to the City of Canton and to the Evacuation of the Stand of Chusan by the

British Forces-1846)

訂約原委：

按照江寧和約，准許英人通商五口，並得派駐領事，惟廣州一口，

因粵民反抗，英人不得入城，英苦之久矣，至是乃以退還舟山為

條件，以入粵城請，清廷應之，故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西歷一八四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地點：虎門。

議約人員：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德微斯 (Sir John, Francis Daves)。

條約要項：共五條，原款如下：

(一) 准英人入城。

(二) 保護定界以內英人。

(三) 不得以舟山等島讓與他國。

(四) 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害，英必無償出兵保護。

(五) 俟清廷批准是約後，英即交還舟山。

〔附記〕 按是約於翌年始互換，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內，又鄭重聲明有

效，而舟山始於一八四八年六月廿五日，正式交還我國。

### 中英保工章程 (Immig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904.)

訂約原委：

自我海禁大開以來，華人流入外洋者，與年俱增，南洋、菲島、南非

等地，無不有我華工足跡，是年出使英大臣得知英於南非屬地

欲招工開鑛，因而商准外務部，援前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

續增條約第五條與英進行磋商，意在保護華工免受種種虐待，

故訂是項專章。

訂約年月：清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倫敦。

議約人員：清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Lord Lansdowne)。

英外部大臣瀾斯瑞。

條約要項：共十五條，要款如左：

- (一) 凡屬英屬各處及保護地報工時，准在指明通商口岸辦理。
- (二) 委派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領事辦理華工出洋一切手續。
- (三) 設立報工所及黏貼報工則例。
- (四) 載運華工船隻，須依附件章程辦理。
- (五) 中國可派領事前往華工所至之地照料保護。
- (六) 華工須受法律保障及享一切郵政便利。

【附記】按是約自簽字日施行，另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一則，往來照會各一通。

**中英借用劉公島地畝房屋協定** (Sino-British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list of Facilities to be granted and land buildings to be leased to the Government of Great Britain-1930)

訂約原委：按此約原擬定於交收威海衛條約內，復經中英雙方磋商分立，故訂是項協定。

訂約年月：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公使藍普賽 (Sir Miles W. Lampson)。  
共六條要款如下。

- (一) 該島上英官署俱樂部房屋等借於英國，以十年為限。
- (二) 維持現行市政章程。
- (三) 英艦得停泊打靶。

- (四) 英得在威海衛儲運軍需用品。
- (五) 移交浮標及泊船物於中國。

【附記】借用該島，查為無償性質，十年屆滿，我可收回或變更借用條件。

Hongkong. -1898)

訂約原委：查自俄國強租旅大後，英猜忌日甚，無時不在設法制俄，以維均勢，迨法租廣州灣之議成，英更生畏懼，遂圖謀保護其在遼東既得之權利，以拓展香港界址之議，請以為對策，清廷應之，故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大學士李鴻章、禮部尚書許廷駁

英駐華公使寶納樂 (Claude M. Macdonald)。

條約要項：共一條，要款如左。

- (一) 租九龍於英，以九十九年為期，界址另訂。
- (二) 中國官員商民，仍准照常居住往來。
- (三) 劃一碼頭，為華船停泊之所。
- (四) 後議鐵路銜接問題。
- (五) 互交罪犯，仍依香港章程辦理。
- (六) 中國官船任意在大鵬灣深水灣內航行。

【附記】按自是約成，越二月，即在倫敦互換。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Tibet Trade Regulations 1908)

訂約原委：按照光緒卅二年四月四日之續訂藏印條約正約第一條內，如有將附約各節應行設法之時，雙方隨時設法切實辦理，又附約

第三條內如有將十九年間中英續議藏印條約內載各節所有更改之處，應行另立專章等因，故今雙方議訂是項章程。

訂約年月：清光緒卅四年三月廿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喀勒克塔(Calcutta)。

議約人員：清全權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

西藏掌權員噶布倫。

英全權大臣戴諾。

條約要項：共十五條，要款如下：

(一)劃定江孜商埠界址，允英人於各商埠租地建屋。

(二)商埠治理權歸中國。

(三)規定商民訴訟法。

(四)改良西藏法律，保護商民往來安全。

(五)藏印人民易地貿易，完全互惠平等。

〔附記〕按是約於光緒卅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互換。

### 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Weihaiwei)

1898.)

訂約原委：中日戰後，中國年付賠款，國庫支絀，因之借債議起，英俄爭相承

借，卒因總稅務司赫德周旋，借匯豐銀行一千六百萬鎊，英遂得監督中國財政並將長江流域劃為其經濟侵略範圍，然猶有不足，見俄強租旅大，英又急思謀抵制之策，乃索我北洋重鎮之威

訂約年月：海衛，清廷應之，故訂是約。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慶親王奕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刑部尚書廖壽恆。

英駐華公使寶伯樂(Claude M. MacDowald)。

條約要項：共一條，要款如下：

(一)租劉公島並威海灣羣島及全灣沿岸十英里內之地，以十五年為期。

(二)僅准中英兩國兵丁出入。

(三)華官仍可在城內執行職務。

(四)租於英之水面，無論何時中國兵船，仍可享用。

〔附記〕按是約成立後，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在倫敦互換。

### 中英通商分類稅則表 (Tariff of Duties on the Foreign Trade with China. 1843)

with China. 1843)

訂約原委：按照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和約第十條，雙方特定是表。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西歷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香港。

議約人員：濟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條約要項：(一)本表計出口十二類共六十七種，入口十四類共九十六種。

(一) 金銀洋錢及各樣金銀類出入免稅。

(二) 洋米等進口免稅。

(四) 船鈔不以船身長短而以噸類多少計算。

〔附記〕 凡表未載者，即受值百抽百稅率之限制。按此稅則已併入咸豐

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中，已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撤廢。

### 中英通商稅則聲明書

(Sino-British Declaration Respecting

Transit Duties, 1843)

訂約原委：按江寧和約第十條言明開關，俾英商得於五口納稅貿易，當時

中國內地關稅定例本輕，英急欲確定英貨應納輕稅之限度，故

於互換江寧和約時，乃訂是書。

訂約日期：清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香港。

議約人員：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條約要項：計一條，要意如左：

議定中國內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從輕，不得增加。

〔附記〕 按是書訂後，我國關稅主權，喪失殆盡。

### 中英通商善後章程

(Sino-British Agreement containing Rules

of Trade - 1843)

訂約原委：按天津和約第二十六條兩國各派委員前赴上海，重議各口及

內地稅則之規定，故今雙方議定是項章程。

訂約年月：清咸豐八年十月三日。

西歷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地點：上海。

議約人員：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何桂清、明誼、段承實。

英使伯爵額爾金 (Earl of Elgin)。

金喀爾田 (Kinordine)。

條約要項：共十條，要款如下：

(一) 定值百抽五之限制稅率。

(二) 定免稅範圍及中英權衡比例。

(三) 定半子口稅率。

(四) 定英人幫辦稅務事宜。

(五) 京師不在通商之列。

(六) 定弛禁物品種類及禁物不得販運。

(七) 英船進口停泊期限及地點。

〔附記〕 按是約成，洋藥居然弛禁，按百斤納稅，限三十兩即准進口，貽害之

深，不可勝計矣。迨二年後，隨同中英北京條約在北京互換。

### 中英通商新約 (中英馬凱條約及附件又名續議通商行船

條約) (Sino-British Commercial Treaty 1902.)

訂約原委：按照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和條約第十一款內載中

國允將通商行船各約內，諸國認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

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英與我先行會商，故訂

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訂約地點：上海。

議約人員：清工部尙書呂海寰。

工部侍郎盛宣懷。

英欽差大臣馬凱(Sir James Lytle Mackay)

條約要項：共十六條，附件三種，要款如左：

- (一)存票改爲海關發給，並定混關罰則。
- (二)中國統一國幣(詳附件中)。
- (三)民船納稅，不得少於輪船。
- (四)中英商民購買中外股票辦法一律。
- (五)整理珠江工整，開通長江水利。
- (六)中國允裁撤卡釐，英准進口洋貨加稅一二·五，出口土貨加稅七·五，沿海沿江，增設常關。
- (七)出口稅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稅率，又開長沙萬縣，女慶，東州及江門爲商埠，凡在租界外不出洋土貨，統須納銷場稅。
- (八)英允禁販嗎啡進口，改良司法後，英允可撤消其領事裁判權。

(詳附件乙)

〔附記〕按此約最重要者，爲裁釐加稅與收回領事審裁判權，惜至今仍未

圓滿解決，是約於次年六月五日在北京互換。

### 中英煙台條約 (Sino-British Agreement of Chefoo 1876)

訂約原委：按自光緒元年間，英翻譯官在瀋被害後，英政府遂於次年春間，

訓令英使向清廷提出三項要求：(一)解決瀋案，(二)規定中外大臣往來禮節，(三)切實施行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章程。清

訂約年月：廷應之會商結果，乃訂是約。清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煙台。

議約人員：清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欽差大臣威妥瑪(Sir Thomas Francis Wade)

條約要項：共三款，要款如下：

- (一)昭雪瀋案。
- (二)議定外交禮節及會審章程。
- (三)增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口岸及沿長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六處准英輪船臨時停泊，重慶又准英派員常川駐留。
- (四)擴展劃定租界。
- (五)英擬派員勘查藏印邊區。

〔附記〕此約簽字四日後，清廷即行批准。

###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Sino-British additional article to the agreement of Chefoo, 1885)

訂約原委：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英煙台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

所擬通商各口免驗洋貨釐金及劃定洋人居住租界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及第三節內載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尙欠詳細，須有限制約束，合同會商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一年六月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倫敦。

議約人員：清出使大臣曾紀澤。

英國外部代表薩道義 (Salisbury)。

條約要項：  
共十款，要款如下：

(一) 改訂洋藥完納正稅風金辦法。

(二) 重訂運貨憑單及給發憑單章程式樣。

(三) 計課洋藥應與土烟價值相較不得過重。

(四) 此專約與烟台條約效力同等，互換後施行。

(五) 本約限期四年，期內可同議更改，屆滿可聲明作廢。

(六) 應派大員查禁偷漏事宜。

〔附記〕按是約成，洋藥販運又有詳細規定，翌年四月三日此約始在倫敦交換。

### 中英烟台條約續增專條

(Sino-British additional agreement of Chefoo, 1890)

訂約原委：前因光緒二年，烟台條款第三端通商事務第一節內載，四川重慶可由英國派員常川駐寓，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續議等語，今特雙方磋商，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多羅慶郡王奕劻。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卅一日。

〔附記〕按是約於是一八九〇年正月九日始在北京交換。

訂約原委：

按自咸豐年間弛禁鴉片，迄今六十餘年，流毒之深，不堪言述，光緒末年，中英始定禁烟法，宣統二年，會美國發起，約請各國會於上海討論萬國禁烟問題，清廷應之，開會十餘次，議款共九條，次年英國派員調查我國禁烟情形，頗著成效，故乃命該國駐華公使與我再行商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宣統三年四月十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外務部尚書鄒嘉來。

英駐華公使朱通典 (J. N. Jordan)。

條約要項：  
共六條，要款如下：  
(一) 開重慶為商埠。  
(二) 船貨即照條約稅則及長江統共章程辦理。  
(三) 合同商定通商章程。  
(四) 船隻往來須照長江統共章程，及已開通商各口成例辦理。  
(五) 俟重慶通航後，英中船隻，准往該口。  
(六) 是約與烟台條約效力一律。

### 中英禁煙專件及附件 (Agreement relating to Opium 1911)

〔附記〕按是約於是一八九〇年正月九日始在北京交換。

訂約原委：

按自咸豐年間弛禁鴉片，迄今六十餘年，流毒之深，不堪言述，光緒末年，中英始定禁烟法，宣統二年，會美國發起，約請各國會於上海討論萬國禁烟問題，清廷應之，開會十餘次，議款共九條，次年英國派員調查我國禁烟情形，頗著成效，故乃命該國駐華公使與我再行商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宣統三年四月十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外務部尚書鄒嘉來。

英駐華公使朱通典 (J. N. Jordan)。

條約要項：  
共十條，要款如下：  
(一) 自一九一一年正月一日起，七年內全行禁絕。  
(二) 凡土藥絕種絕銷之地，印藥亦必同時停止，惟上海廣州為

最後結束之地。

(三)如劃一土藥稅徵，印藥亦可加增稅徵每百斤至三百五十兩。

(四)此件施行後，中國應將廣東等省印藥之限制及他項稅捐一律銷除，又印藥稅釐一次完清後，凡所進口岸內，概免他項稅收，如有不照行時，英可將此條件停止或作廢。

〔附記〕 按是條件於簽字日起施行。  
另附附件一款，規定有無標記印藥辦法。

### 中英新修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commerce to navigation of the 26th of June 1858 between Great Britain of China - 1869)

訂約原委：按咸豐八年天津和約第二十七條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等語，茲屆十年修約之期，故中英循約酌量修增，乃訂是約。

訂約年約：清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恭親王奕訢，刑部尚書譚鍾麟，軍機大臣寶，軍機大臣文，戶部尚書董，藩院尚書崇。

英欽差大臣阿 (Rutherford Alcock)

條約要項：

- 共十六條，要款如下：
- (一)利益均沾及互派領事之規定。
- (二)重定貨品出入關卡納稅則例。

(三)開溫州、蕪湖為商埠，瓊州作罷。

(四)每四個月徵船鈔一次及最高罰款不傳過五百兩。

(五)增加洋藥進口稅每百兩五十兩。

### 中英緬甸條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Burma and Tibet 1886)

〔附記〕 按自是約成，減稅範圍擴大，通商口岸增多，翌年英政府拒絕批准。

訂約原委：清乾隆中葉，緬甸內屬，該地礦產甚富，石油自流井到處皆是，英垂涎之久矣。道光初年，英併印度後，時與緬甸衝突，繼占白古浩等部，據其地為印度屬，復進兵西藏，清廷抗議，令罷入藏之兵，英方允之，雙方會議結果，締結是約。

訂約年約：清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多羅慶親王奕劻，工部左侍郎孫毓汶。

英前署駐華大臣歐格納 (Nicholas Roderick O. Conon)

條約要項：

- 共五條，要款如下：
  - (一)每屆十年，緬甸進貢中國。
  - (二)允英握有緬甸政權。
  - (三)中英會勘中緬邊界，另立通商專約。
  - (四)英派員入藏，允即停止。
- 〔附記〕 按是約於翌年七月七日，由出使大臣劉瑞芬，在英京倫敦互換。

**中英關稅條約** (Tariff Autonomy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1928)

訂約原委：按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所開之華府會議中，我代表既會提出中國關稅自主案，迭經核議，始訂九國關稅條約，惟內附多種條件，不能完全自由，民十四年，北京政府又會招集關稅會議，仍無結果，旋告停止，而國民政府對於要求關稅自主，繼續努力，卒於民十七年間，與美德挪荷瑞等國締結關稅條約後，與英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公使藍普森 (Sir Miles W. Lampson)。  
條約要項：共四條，要款如下：  
(一)取消現行約內限制中國關稅各款，適用完全自主原則。  
(二)彼此徵收稅捐不得高於或異於本國或他國人民。  
(三)取消限制中國自定船鈔各款，但船隻待遇不得差異。  
(四)取消將舊有限制我關稅條款廢止，但係局部性質，仍非完全自主，且須俟各國一律認可照辦時，方生效力。

**中英藏印條約** (Sikkim-Tibet Convention 1894)

訂約原委：清乾隆初，英即窺伺西藏，惟於哲孟雄志不得逞，至道光中，英遂進據該地，而煙台條約內，又將派員赴藏，列為專條，至緬甸條約

〔附記〕此約雖將舊有限制我關稅條款廢止，但係局部性質，仍非完全自主，且須俟各國一律認可照辦時，方生效力。  
另附往來照會各四件。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孟加臘城。  
議約人員：清駐藏大臣副都統升泰。  
英總理印度執政大臣蘭士丹 (Marquess of Lansdowne)。  
條約要項：共八條，要款如左：  
(一)劃定藏哲疆界。  
(二)規定哲孟雄屬於英國。  
(三)遵守已定邊界。  
(四)再議藏哲通商事宜。  
(五)再議哲界以內遊牧事宜。  
(六)另定印藏官員文移往來事宜。  
(七)俟互換後，限六個月內會商未訂各節。

**中英續訂招工章程條約** (Convention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Emigrants by British and France Subjects-1866)

〔附記〕按是約於是年七月十二日，由中國駐英使臣薛福成在倫敦互換。  
訂約原委：按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五條言明凡有華工出口在外洋各地承工，俱宜立約會訂章程，以資保護，故我乃與英法議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恭親王奕訢。

英欽差大臣阿(Rutherford Alcock)

法全權大臣泊(Henry de Bellomut)

條約要項：(一)准請設立招工公所。

(二)規定華工負約違誤辦法。

(三)規定華工義務權利及工作時刻及年齡。

(四)規定華工剝押及其限制及不得預支工資。

(五)規定招工公所章程及犯法華工辦法。

(六)規定華工船位及下船手續經費。

(七)規定華工夫妻子女工作辦法。

〔附記〕按是約為中英法三國會同訂定，惟英法政府尙未批准，且是約另有附帶聲明。

###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正約暨附約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Tibet 1906)

訂約原委：英自滅印度後，於光緒十二年間，藉口哲孟雄界務，與我締結藏

印條約十九年時又與我訂立藏印通商條約，迨光緒二十九年

日俄戰爭之際，英利俄之無暇旁顧，遂藉口藏人違約，進兵西藏。

不久拉薩被陷，達賴逃亡。至三十年十月訂立英藏條約十條，清

廷聞之，以主權所在，遂遣唐紹儀赴印力爭，迄無結果。卒於三十

二年另訂藏印正約，而英藏條約亦承認之，併為附約。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外務部欽差大臣唐紹儀。

英駐華公使薩道義(Ernst Satow)

條約要項：正約六條，要款如下：

(一)承認英藏條約有效。

(二)英不併佔藏境，亦同他國不干涉其政權。

(三)西藏不准他國侵略。

(四)凡以前中英既定藏印條約與正約附約無違者依然有效。

〔附記〕按是約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在倫敦互換，另有附約十條。

按咸豐八年天津和約原定北京換約，翌年五月，英法公使北上

進京，不遵清廷諭令，由北塘上路，而逕行駛入大沽，致起釁端，我

軍殘敗，結果迫於城下，遂訂是約。

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伯爵額爾金(Earl of Elgin)

金喀爾田(Kinnear dme.)

條約要項：共九條，要款如下：

(一)申明天津和約及道歡。

(二)英使得駐北京。

(三)增加賠款共八百萬兩。

(四)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五) 弛禁華工出洋。  
(六) 割讓九龍於英。

〔附記〕 按自是約成除啓外國公使駐京之先例外，而九龍又不復歸我有矣。

###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giving effect to art. 3rd of the Convention of 24th July 1886 relative to Burma and Tibet. 1894)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英緬甸條約第三條中緬邊

界與通商事宜，兩國應派員會同勘查，另立專章等語，故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員： 清駐英大臣薛福成。

英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勞斯伯里 (Earl of Rosebery.)

條約要項：

- (一) 詳定中緬邊界。
- (二) 中國不索永昌騰越界外之地，英國讓北丹尼科干及孟達江洪諸地於中國，但不得割讓於他國。
- (三) 租緬兩國邊界勘查會議，限三年竣事，並詳查漢孟龍關位置。
- (四) 規定越界互退兵塞及十英里內，互相不得建修營寨。
- (五) 規定中緬通商商路及不准互相私運軍器火藥。
- (六) 食鹽不得入口，銅錢五穀不准出口，鴉片酒類一同禁售。
- (七) 中國可派領事駐仰光，英可派領事駐緬允。

〔附記〕 按是約另附附約一載於六月間 (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始在倫敦互換。

### 中英續議藏印條約

(Regulations Regarding Trade, Communication and Pasturage, to be Appended to the Sikkim-Tibet Convention of 1890(1898.))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內四、五、六、三條首明通

商交涉游牧各節，兩國隨後會同議定等語，故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地點： 大吉嶺。

議約人員： 清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

美特派政務司保爾 (Alfred Wallis Poul.)

稅務司赫政 (James H. Hart.)

條約要項：

- 共三項九條，要款如下：
- (一) 開亞東爲商埠，並准英派員駐該地。
- (二) 規定交界亞東間，自由貿易。
- (三) 對軍火鹽酒等藥，雙方自便禁止。
- (四) 規定五年限內，貿易概行免稅，而印茶一項不得入藏。
- (五) 規定貨物到關呈報辦法。
- (六) 規定華英商民訴訟及官員文件遞送辦法。
- (七) 規定游牧章程。
- (八) 訂是約五年後，可應情變更，並與藏印原約同一效力。

〔附記〕 是約另附續款三條。

###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Sino-American Treaty of Wang-Hea 1844)

訂約原委：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國因鴉片之役失敗，訂立中英江寧條約，此係中國第一次簽訂辱國之條約，片面關稅協定及領事裁判權皆肇端於是。江寧條約訂後，美法等國乘機派遣領事或公使至廣東，要求通商訂約，清廷懼於一八四四年與美國訂立此約，並有利益均沾之規定，其內容根據江寧條約：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訂約地點：望廈。

議約人員：清兩廣總督太子少保耆英。  
美全權代表顧聖 (Cushing)

條約要項：原約共三十四條，要款如下：

- (一) 美國在中國貿易所納之稅，不得多於他國。
- (二) 准許美國人民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居住貿易，並設領事辦事。
- (三) 美國人民在五港口貿易居住，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建屋，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墓地。
- (四) 中國官憲須負保護美僑之責。
- (五) 兩國人民若有爭鬥訴訟，中國人由中國官廳審訊，美國人民由領事審訊，依本國法律治罪。
- (六) 十二年後改訂。

〔附記〕此約經一九二八年中美關稅新約締訂之後，業已部分失效。  
中美公斷條約 (Arbit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U. S. A. and

China, 8th, Oct., 1908.)

訂約原委：二十世紀初，歐洲各國咸抱帝國主義，常起衝突。美總統羅斯福為避戰弭爭計，於一九〇七年召集海牙和會訂立公約，其第四十條規定，各締約國可另立專約，遇事公斷。美國為增進中美國交計，乃與中國談判，訂立此約。

訂立年月：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地點：華盛頓。

議約人物：清駐美欽差大臣伍廷芳。  
美國務卿路特 (Elihu Root)。

條約要項：原約共四款，要旨如下：

- (一) 兩國遇有爭端，關於法律意義或條約解釋，不能依外交方法解決時，應付海牙永久法庭列結。
- (二) 在爭端未付公斷之先，兩國應訂特約，詳列爭執之內容及其解決之程序。
- (三) 本約以五年為期。

### 中美和好條約 (Sino-American Treaty of Tientsin-1858)

訂約原委：咸豐六年英駐廣州領事夏禮根據五口通商之約，要求自由出入省城被拒，攻城失敗，翌年英使額羅金利法美俄三國陷廣州，據葉名琛八年春，復北至大沽，但美國僅請呈遞國書締結條約，清廷乃派使至津與美成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清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直隸北塘。

職約人員：清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

美全權代表列衛廉 (William B. Reed)

條約要項：原約共三十條，要款如下：

(一) 美國使節每年准到北京一次，與清廷大學士交涉兩國之事件。

(二) 嗣後他國使節若得駐北京，美國亦得援例。

(三) 美國之耶穌教傳教士，中國應予保護。

(四) 此約訂後，中國對他國施以特惠，無論關係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美國皆得要求平等待遇。

(另見中英天津和約項)

### 中美限制來美華工保護美華人條約

(Emigration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17th. March 1894

訂約原委：一八八〇年中，美北京續修條約及附款成立後，美國會限制

華工取精華工法案之通過，年有所聞，國內各州及屬地處待華工之事，苛例百出，華僑在美備受壓迫，中國為保護已在美之華工計，自動限制華工渡美，爰訂立此約，亦自動的不平等條約之一新例也。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華盛頓。

職約人物：清駐美大臣楊儒。

美國務卿葛禮山。

條約要項：原約共六條，要款如下：

(一) 限以十年禁止華工赴美。

(二) 官員學生教士之赴美者，須有執照。

(三) 在美華工須照章註冊。

(四) 本約期滿六個月前，彼此若不照會取消，仍繼續有效十年。

### 中美洲法庭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即一九〇七年中美洲五共和國簽約設立之法庭。內設裁判官五人，由五國立法機關分別選官充任。中美洲法庭採行強迫仲裁，凡五國間發生之一切問題，不論任何性質及發生原因，均受此法庭之裁判。

### 中美國際法庭公約

(Conven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Justice)

中美洲各國為解決各國之爭端，簽訂中美國際法庭公約，並設中美國際法庭於危地馬拉 (Guatemala)，專管審理中美洲各國間爭議，以謀和平解決。

### 中美新訂公斷條約

(Sino-American Treaty of Arbitration, 1930)

訂約原委：中美間最初之公斷條約，係於一九〇八年簽訂，嗣以戰關係多不通用，一九二八年美國務卿凱洛格向我駐美公使伍朝樞建議修訂該約，雙方交換意見後，一九三〇年由繼任國務卿史汀生與伍使簽訂是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地點：華盛頓。

職約人員：中國駐美公使伍朝樞。

美國務卿史汀生。

條約要項：原約共三條，其要款如下：

- (一) 兩國間之爭執，應交付公斷法庭，其協定另定之。
- (二) 不得引用本約之事。

a. 彼此內政。

b. 涉及第三國利益者。

c. 涉及門羅主義者。

d. 涉及中國對國聯之義務者。

###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

(Trea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General Cause of Peace, 15th Sep. 1914.)

訂約原委：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美國對我商業，日趨興盛，兩國交涉，亦日見頻繁，美國政府為預防兩國糾紛，增進兩國感情計，成立此約。自是美國在華商業勢力頓形膨脹，大有後來居上之勢。

訂約年月：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地點：

華盛頓。  
中國駐美大使夏偕復。

議約人物：

美國務卿威廉謹寧勃蘭 (William Jennings Bryan)  
原約共六條，其要款如下：

- (一) 兩國遇有爭執，為外交所不能解決，而又不用公斷者，應交由國際公會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考查，在考查期間，不用武力。
- (二) 國際公會之組織及議事規程，依照第一次海牙公約之規

定。

- (三) 兩國對於公會之報告，仍保有自由行動之全權。
- (四) 本約以五年為期。

(附記) 另有往來文件八件。

### 中美續約附款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U. S. A. and China Concern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and Judicial Procedure, 17th Nov. 1886 (1903))

訂約原委：

因中美北京續修條約，尚有未盡之處，乃公同商確，另立條款，續修條約之附件也。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地點：

上海。  
清欽差大臣呂海寰，盛宣懷。

議約人物：

美駐華公使康格，總領事古納，駐滬商董希孟。  
原約共四款。

條約要項：

- (一) 中美將來有益於商務之處，可以公同商議。
- (二) 互禁商民不得販運洋藥 (按指鴉片而言) 至兩國貿易。
- (三) 約定兩國船隻納稅，均照最惠國待遇。
- (四) 約定中美兩國人民訴訟觀審辦法。

### 中美續修條約

(Treaty For 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U. S. A., 17th Nov. 1880)

訂約原委：

中美自續增條約成立後，華工赴美者甚眾，華工勤苦耐勞，頗為美國勞動階級所嫉，又因歷史關係，不能同化於美籍，美國輿論

羣主限制華工入境。一八八〇年美政府命駐華公使安格爾向清廷提出三項禁止辦法，幾經折衝，卒照續增條約增加修正四款。

訂約年月：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北京。

訂約人物：清大學士寶璽，尙書李鴻藻。

美專使安格爾。

條約要項：原約共四款要款如下：

(一)華工續往美國量予限制。

(二)已在美之華僑，聽其往來自便。

(三)美國應按約保護在美華僑。

(四)美國訂立限制華工章程，須知照中國，苟有不妥情形，兩國可互相協議。

〔附記〕附中美續約附款見另項。

### 中美續增條約(又名蒲安臣條約) (Additional Articles to the

Treaty Between U. S. A. and the Ta-Tsing Empire of the 18th.

June 1858, 28th, July, 1868)

訂約原委：英法之役以後，清廷鑒於外交關係之重要，乃於同治七年派志

剛、孫家毅爲欽差，歷訪英法美俄等有約國辦理通商交涉，並以

美人蒲安臣(Burlingame)佐之，蒲氏爲美國公使，英法聯軍

入北京時，恭親王和局，蒲氏斡旋甚力，爲外交中樞所信賴，在

美京訂立此約，恰克圖以後最平等公允之條約也。

訂約年月：清同治七年六月。

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地點：美京華盛頓。

訂約人物：清欽差大臣志剛、孫家毅、蒲安臣。

美全權西華德(Welham H. Seward)

條約要項：原約共八條要款如下：

(一)中國可派領事駐美各商埠。

(二)兩國人民往來居住，照最惠國待遇。

(三)兩國人民往來遊學，可在指定地點，設立學校。

(四)美國聲明，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五)兩國相約尊重國際法，僑民皆有信仰自由之權。

附中美續增條約換約憑據。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8th, Oct, 1903)

訂約原委：中美自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成立後，美國商船即於一八六五

年行駛於長江流域，貿易日增，庚子事變後，辛丑和約十一款規

定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應修改之處與各國磋商，美國據

此，遂與中國交涉訂立此約。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人物：清欽差大臣呂海寰、盛宣懷。

美駐華公使康格總領事古納。

條約要項：

駐滬商董希孟。

全約共十七款，要款如下：

- (一) 中國應撤廢釐金等稅，美國允許加完一稅，以為補償，進口洋貨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二·五，出口土貨，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二) 中國政府允於換約後，將奉天、安東自行開埠。

(三) 中國律例及其審判辦法，改革完善後，美國即允放棄其治外法權。

(四) 中國允許美國教會在中國有永租房屋地基之權。

〔附記〕 另有附件三件，往來照會三件。

中俄天津條約 (Sino-Russian Treaty of Tientsin 1868)

訂約原委：

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進陷北京，俄公使伊那提夫(Ignatiev)出任斡旋，締結中英中法北京條約，賠款割地了事，俄以斡旋有功，要求酬報，並以添設通商口岸為請，遂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東閣大學士桂良，大臣花沙納。

條約要項：

俄御前大臣普提亞廷(Euphimiuss Poutiatine)

- 共十二條：(一)立約修好；(二)公文往來探平等式；(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七處口岸通商，如別國再增開口岸，准俄國一律辦理；(四)撤除陸路通商之人數貨物等限制，海陸通商照各通商總例辦理；(五)各通商口岸設領及派駐兵艦。

並准建教堂及貨棧；(六)救護被難民商船，准其在就近未開口岸修理；(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准教士入內地傳教；(九)派員勘查未定邊界；(十)准俄人在京學習滿漢文字；(十一)定兩國行文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

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 (Sino-Russian Treaty of Nipchu or Nerohinsk 1689)

訂約原委：

康熙年間，俄軍迭次侵擾黑龍江邊境，為清廷大患，康熙派都統彭春率水陸軍伐之，攻陷羅刹，破亞克薩城(Albasan)，俄請和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康熙廿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內閣大臣索爾圖，俄使費要多羅。

條約要項：

- (一)以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大興安嶺為界；(二)西以阿爾古那河為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三)毀雅克薩城；(四)獵戶毋許擅越國界；(五)不得容留逃入；(六)行旅有官許文憑者，得貿易不禁。

〔附記〕

按此為中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主權在邊境尚能保全，後至咸豐八年及十年兩次換約，改以烏蘇里河黑龍江為界，俄境向東開拓，此約無形而自廢。

中俄北京續增條約 (Sino-Russian Additional Treaty of Peking 1860)

此約無形而自廢。

訂約原委：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俄國英法聯軍攻入北京，迫清恭親王與英法議訂和約後，俄亦請續議條款，遂允其請訂續約。

訂約年月：清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萊福。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兩國東界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屬俄，其南至烏蘇里河口屬中，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湖則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二河東之地屬俄，西屬中，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處興凱湖至白稜河口，順山嶺至湖布圖河口，再順環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屬俄，西屬中。（二）西疆照雍正六年所立，自沙賓達巴哈至齊桑淖爾湖，又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為界。（三）兩國派員查勘東西兩界而立界碑。（四）兩國人於交界各處隨便交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准銷零貨，庫倫准設領事，商亦可往俄內地經商。（六）試行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隨便買賣。（八）兩國可互設領事，商人犯罪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治罪。（九）兩國交界官員行文彼此平等。（十）查辦邊界事件，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治罪。（十一）定經送公文人員。（十二）定送遞文件程限。（十三）緊要文件得派專員解送。（十四）陸路通商事宜由兩國邊界大臣酌商。（十五）此約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遠勿替。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Sino-Russian Regulations for Custom Houses in North Manchuria, 1907.)

訂約原委：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條之規定，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設立關稅，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外務部。  
俄駐中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兩國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二）鐵路輸運俄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惟距各車站附近分別以十華里五華里三華里為限，免繳通過稅；（三）其他各國之貨，經該路運至中國者，亦一體均沾；（四）此試辦章程以一年為限。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 (Sino-Russian Treaty Regarding the Redemption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1902.)

訂約原委：清庚子（一九〇〇）拳亂，八國聯軍入寇北京，俄乘機以重兵佔領東北，至各國均定期撤兵，日本與英結為同盟，俄乃與法締盟，以保均勢，同時為和緩國際空氣計，爰立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廿八年三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慶親王奕劻，文淵閣大學士王文韶。



俄駐華全權大臣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允將東三省各地歸還中國；(二)保護鐵路及俄國

職員，並定撤兵辦法；(三)俄軍全數撤退後，東三省之中國駐兵數額，應增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四)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賠償重修及養路各費。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Sino-Russian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Rendition of Shanhaikevan Hsinmining-Yinglow Railway, 1902.)

訂約原委： 按照本年(一九〇二)三月間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第二節四各款之規定，於六個月後，俄國應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遂訂此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八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九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清慶親王奕劻、文淵閣大學士王文韶、

俄駐華全權大臣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七款：派員會商交收鐵路之次序及章程；(二)中國按時價收

買鐵路及保護鐵路各建造物料；(三)駐兵限期內，俄軍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與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各項利益相同；(四)俄軍在山海關及營口之間，自行往來，或運軍實，照當時車價辦理；(五)俄郵電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房間，應即交還；(六)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鐵路組桿上按設電線與中英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同樣辦理；(七)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所得利益與上項辦法同，郵件多時，得以火車應用。

中俄伊犁界約 (Sino-Russian Boundary Agreement of Ili, 1882)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中俄改訂條約第七條所訂伊犁

西邊中俄交界，予以重訂，而成是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地點： 伊犁那林哈勒噶。

議約人員： 清哈密幫辦大臣長順、

俄建立界牌大臣佛哩德。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起，至伊犁

東北喀爾達板止，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里斯河作兩國之公水，河中有洲之處，即作兩國公地；(三)限三年，每半年查閱牌界鄂博一次。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Sino-Russian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6)

訂約原委：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為俄帝尼古拉

斯二世(Nicholai II)加冕大典，李鴻章奉命往賀，與俄結攻守

同盟密約，並允東省接路由華俄道勝銀行承辦，遂訂此合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訂約地點： 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駐俄大臣徐景澄、

華俄道勝銀行大班玻科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訂立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股票減准華俄商人購買，總

### 中俄協定(即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Agreement on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May 31, 1924.)

辦由中國政府選派；(二)總辦權限；(三)定開工及建造之期；(四)運料僱工糧草地方官須盡力相助；(五)保護鐵路人員；(六)公司之地不納地稅；(七)料件不納稅厘；(八)俄軍械過境不得藉故逗留；(九)外客由此路入內地者須持有中國護照；(十)定免稅納稅各例；(十一)客貨運輸辦法；(十二)自路城開車之日起滿八十年，路產全歸中國，如滿三十六年，中國政府有權給價收回，路成開車之日，公司應繳中國政府庫銀五百萬兩。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之後，其外交政策，一變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並先後於一九〇九與一九二〇年兩次發表對華宣言，聲明廢棄以前中俄間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繼而與中國政府進行訂交，乃於民國十三年五月，成立此項協定。

訂約年月：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條約要項：

中國政府全權代表顧維鈞，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加拉罕，共十五條：(一)此協定簽字後，締約兩國恢復平日使館關係；(二)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商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三)廢止以前中俄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另訂平等條約；(四)凡俄國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

### 中俄改訂條約

(Sino-Russian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861.)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生效。  
先是回教徒阿潭安明等倡亂新疆之際，俄人曾乘機佔領伊犁，追事平之後，清廷遂於光緒五年，遣全權大臣崇厚使俄，議索回伊犁事，崇厚為俄使所脅，允割伊犁南境之天贖河流域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布，及崇厚還京，朝議譁然，清廷乃速崇厚治罪，改派曾紀澤為全權大臣，赴俄廷再議，旋即成立此約。

訂約原委：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訂約地點：

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條約要項：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俄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策，共二十條：(一)伊犁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二)免究

伊犁亂民(三)伊犁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徙俄境聽其自便(四)俄人在伊犁之田地照舊營業納稅入俄國籍者不授此例(五)交收伊犁事宜限三個月內辦竣(六)償兵費罰款九百萬盧布二年歸完(七)伊犁西邊中俄交界自別珍烏至庫里札特村東邊按塔城舊約定界(八)塔城界約所定之齊桑湖迤東之界應由兩國派員會勘酌定新界(九)安設界牌(十)准在肅州及吐魯番設領(十一)俄領與地方官行文及會晤均以友邦之禮相待(十二)俄人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三)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十四)俄商陸路運貨准在張家口通州天津及內地經過與銷售(十五)通商章程十年後議改(十六)定將來出入口稅率按值百抽五之例(十七)十八)將舊約規定之事項加以解釋(十九)舊約未經更改之款仍舊照行(二十)換約。

###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附記〕本約經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後即失效力。  
 Burg Concerning the Re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uthority in the Boundary, Consul, Frontier Trade, 1881.)

訂約原委：照清同治八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修改後，附於中俄改訂條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七年一月。

西曆一八八一年二月。

訂約地點：聖彼得堡。

議約人員：清使俄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俄駐中國使臣布策。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其改訂者如下：(一)俄商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應領本國執照，照指定卡倫過界，呈驗放行。無執照者，任中國官扣交俄領，運到蒙古天山南北各路各處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十)俄商由天津販運土貨回國，應由張家口等處行走，並規定納稅辦法。(十四)訂貨物免稅辦法。(十五)違禁之物不准販運。

### 中俄科布多界約(一八六九年)

〔附記〕本約經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成立後即失效力。

訂約原委：照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塔城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國約，分劃邊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界牌鄂博。

訂約年月：清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烏克卡。

議約人員：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闊福。

條約要項：

(一)照同治三年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索克達巴哈起，至瑪尼圖勒幹卡倫分為兩國交界，建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一年，兩國各派幹員查勘新建牌博一次。(三)所定界址，東南面為中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兩國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為憑，永遠遵守，繪圖互換。

### 中俄科布多界約(一八八三年)

訂約原委：查照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聖彼得堡議定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將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塔城和約所立由齊桑湖往東

兩國之界妥爲改易，兩國乃各派大臣會勘，而定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喀巴河上平地。

議約人名：清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巴布闊福，分界大臣撒斐索富。  
條約要項：共五條：(一)將舊界改爲自木斯塔烏山西邊起至大阿爾台嶺  
阿克喀巴河源止，圖中所畫紅線往西及西北之地歸俄，隸東及  
東南之地歸中國。(二)交界人民冬夏游牧及願居中界或俄界  
悉聽自便。(三)邊界河流准附近人民灌田取魚。(四)派員建立  
界牌。(五)稽查界牌每三年舉行一次。

### 中俄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訂約原委：遵照一八八三年之科布多界約第一條第四條所載，將交界之  
處設立牌博。

訂約年月：清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地點：阿勒喀別克河口。

議約人員：清科布多參贊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撒斐索富。  
條約要項：僅一款：即自大阿爾台嶺起，至賽哩烏蘭嶺止，設立牌博於所勘  
之新界址。

### 中俄恰克圖市約

(Sino-Russian Agreement Regard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t Kialhta 1792)

訂約原委：清乾隆年間，庫倫恰克圖互市，閉而復開者凡三次，二十九年因  
俄人私收貨稅而閉市，三十三年恢復貿易，四十四年俄邊吏庇  
護罪犯，不予會審，復閉關逾年，事始解，而五十年又以俄屬布哩  
烏特種人，烏呼勒咱等入邊行劫，奉旨絕市，至是俄人恭順乞恩，  
仍請開關，爰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乾隆五十七年。  
西曆一七九二年二月。

訂約地點：庫倫。

議約人員：清庫倫大臣松筠。  
俄官色勒斐特。

條約要項：共五條：(一)准庫倫恰克圖互市；(二)交易不得負欠，俾免爭端；  
(三)慎選賢吏，以遜順相接；(四)嚴杜盜竊；(五)邊區盜賊人命  
等案，會同審訊，各以本國法律治罪。

〔附記〕按本約末條之規定，致開後來領事裁判權之先例，此爲當時不諳  
國際法之結果，幸蘇俄革命後，宣布廢除以前與中國所訂侵華主  
權之各條約，於是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始廢。

### 中俄恰克圖界約 (Sino-Russian Boundary Treaty of Kialhta 1727)

訂約原委：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中俄邊界之爭議漸熾，未幾，喀爾喀三汗  
內附，其一切主權皆由我國採縱，俄人在喀爾喀土謝圖之貿易，  
轉而與我方交涉，請改訂商約，而我無議約意，故俄方目的未達，  
至雍正三年，俄復申前請，卒於一七二七年秋，訂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清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西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理藩院尙書圖理善。

俄官伊立禮。

條約要項：

共十一款：(一)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二)兩國嚴拿逃犯，交駐割疆界之人；(三)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自額爾古納河 (Argoun) 岸至齊克泰奇蘭以尼庫河 (Tcholon) 爲界，自此以西，以博沙畢蘇爲界；(四)北京仍准貿易，恰克圖尼布楚准建市房；(五)京師留俄使領准建廟宇；(六)遞送公文者來往當經過恰克圖；(七)烏帶河等處仍置爲兩間之地；(八)兩國邊界各置頭目，秉公辦理一切，否則各按國法治罪；(九)遺送文件不得就延推諉；(十)嚴禁逃亡越界殺人行竊等事；(十一)曉示約文。

### 中俄旅大租地界約

(Sino-Russian Convention for Lease of

Liaotung Peninsula 1898)

訂約原委：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山東曹州德宣教師二人爲匪徒殺死，德乘機佔領山東膠州灣，俄以德之佔領爲口實，遂派西伯利亞艦隊駛入旅順口，迫中國與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戶部左侍郎張蔭桓。

條約要項：

俄駐華全權大臣巴布羅福。

共九款：(一)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水面租與俄國；(二)租界確切界線，擬在聖彼得堡商定；(三)租期二十五年，租界內由俄設官治理，中國陸軍不得駐於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五)租界以北定一隙地，歸中國官治理；(六)旅大兩口祇准華俄船隻享用；(七)租界內可建造營房砲台及設燈塔與航海標誌；(八)准俄鐵路接至大連灣及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海灣較便地方；(九)換文。

###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訂約原委：

遵照同治三年九月(一八六四年十月)塔城和約，議定俄國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直至沙濱達巴哈，俱設界牌。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九月四日。

訂約地點：

昌吉斯台。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榮全。  
俄使穆魯木策傳。

條約要項：

共兩條：(一)議定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賽留格穆斯克山起至沙濱達巴哈止，立界牌八處，於總圖上圖紅線，線北爲俄國地，線南爲中國地；(二)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足一年，兩國應派員同查閱界牌。

### 中俄烏蘇里河東界約

訂約原委：

本約遵照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北京續增條約第一條第三

條，自烏蘇里河至海濱，劃定中俄兩國交界地圖，互相遵守。  
訂約年月：清咸豐十年一月。

訂約地點：黑龍江。

議約人名：清侍郎成琦。

俄大臣麻，俄參將布。

條約要項：自烏蘇里河至興凱湖，自松阿察河之源至白稜河及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繪圖分界，立界牌等事。

###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 (Sino-Russian Treaty of Frontier Offences at Kailhta 1768)

訂約原委：清乾隆二十九年，因俄羅斯在恰克圖違背互市條約私收貨稅並時有偷竊馬匹之事，於是停止互市，一七六八年夏，俄人因閉關損失不少，急欲回復市利，乃遣使復請開關，允之，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七六八年十月十八日。

議約人名：恰克圖。

清理藩院右侍郎喀喇沁等。

俄使克洛模夫等。

###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Sino-Russian Protocol of Chuguchak, 1864)

訂約要項：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增訂越境逃亡持械行劫等懲辦辦法。

訂約原委：本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北京續增條約第二條所定，自沙濱達巴哈起至齊桑淖爾湖，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邊

界之葱嶺止，兩國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議定交界，並繪地圖，以資遵守。  
訂約年月：清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七日。

塔城。

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全權大臣雅哈勞。

條約要項：共十條（一二三）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至浩罕之邊界葱嶺止，就中間之山河大水分界；（四）定期挪移界牌；（五）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六、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互相灌注者，不得截其流注故道；（九）增添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台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在俄國界內，該地人民所種田地，限十年內陸續

內遷。

內遷。

內遷。

內遷。

### 中俄密約 (Sino-Russian "Secret Treaty" Concerning Manchuria 1896)

1896)

訂約原委：清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清廷特派李鴻章為欽差全權大臣往賀，旋即乘機議定此約，實開中國與外國締訂攻守同盟條約之先河。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莫斯科。

莫斯科。

清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

俄外部尙書羅拔諾甫、俄樞密院大臣德維。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日如侵佔中俄及朝鮮土地，兩國將所有水路軍，調遣抵抗之；(二)協力禦敵後，一國不能單獨與敵議和；(三)開戰時，准俄兵船駛入中國各口；(四)允俄在黑龍江吉林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五)俄國可用此路運兵；(六)限十五年修此鐵路。

###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Regulation for the land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1862)

訂約原委：按前因議定北京和約而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故根據天津條約第四款將陸路通商章程條款開會酌定，而成是約。  
訂約年月：清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俄公使把里玉色克。

#### 條約要項：

共二十一款：(一)兩國邊界貿易，百里內不納稅；(二)俄商至蒙古等處營生，須有執照，亦免稅；(三)俄商運貨往天津，應有俄方蓋印執照；(四)經張家口時，尤留銷全貨十分之二；(五)貨稅應照稅則三分減一；(六)張家口納稅之貨，准運赴通州或天津，不再納稅；(七)達三四兩款之貨，查明入官；(八)由天津運赴南北各口，在天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運入內地，應納一子稅；(九)由水路出進口之土貨洋貨，照各國總例辦理；(十)在他口販賣土貨，運津回國，在津應納復進口稅；(十一)在天津通州販賣土貨回國，均完一正稅；(十二)在張家口販賣之土貨，其出口

###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附記〕 自同治八年改訂後，此約作廢。

訂約原委：查照光緒七年正月(一八八一年二月)中俄改訂條約內之規定，中俄兩國派員查勘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境界，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止，勒明界址，埋立牌博而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地點：喀什噶爾城。

議約人員：清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扎布。

條約要項：

俄大臣威。

稅按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賣之土貨，應報東場完一正稅；(十四)在天津或他口販賣別國洋貨回國，已交正稅子稅者，不再重徵，祇納正稅者，應補交子稅；(十五)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到恰克圖；(十六)由陸路販貨，亦照稅則一律辦理；(十七)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物時，將貨入官；(十八)未載稅則之洋貨土貨，應照值百抽五辦理；(十九)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二十)新章試行三年；(廿)嚴防偷漏諸法，按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辦理。  
共四條：(一)自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埋立中俄兩國界牌，凡有高山隔斷之處，即以山嶺為自然之界，山梁西北屬俄，東南屬中國；(二)將立定牌博地點及交界山河繪圖入文書為憑；(三)滿一年後兩國派員查閱界牌；(四)阿克賽河已

續勘

### 中俄璦春東界約 (Sino-Russian Boundary Agreement of Hun-chun, 1886)

訂約原委：

兩國璦春以東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八六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兵彼此誤會，漸啓爭端，故派員重勘界址，換用石牌，爰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二日。

議約人員：嚴杵河。

條約要項：清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璦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俄東海濱省巡撫巴拉諾夫，辦理地圖衙門大員舒利經等。

共八款：(一)圖們江邊補立土字牌；(二)土字牌與怕字牌中間，於俄鎮蒙古街與璦春交界之處，添立拉字牌，於俄鎮阿濟密與璦春交界之處，添立薩字牌，西南大樹崗子俄境與蒙古塔交界之路，立瑪字牌；(三)中國境內舊有俄國卡倫民房，遷回俄境；(四)由土字牌至圖們江口三十哩，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船隻出入不得攔阻；(五)湖布圖河口倭字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牌，應予更換；(六)應繪分圖，畫押鈐印互換；(七)界牌中間另作記號或挖小溝以補界牌之不足；(八)界牌及記號一律繪圖，雙方存案備查。

繪圖，雙方存案備查。

### 中俄愛理條約 (Sino-Russian Treaty of Aigun, 1888)

訂約原委：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俄政府因清廷與英法構釁，與美國居中調停，自以為於中國有莫大功德，乘機脅迫，要求予以給英。

法同樣之利益，應索浩闊之土地，當時清廷內疲於太平天國之征伐，外困於英法之交涉，無暇與爭，乃允之而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議約人員：璦琿。

條約要項：俄東西伯利亞將軍木哩斐岳福 (Nicola Mouravien) 共三條：(一)以烏蘇里河為界，河東至海濱為共管地，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船隻往來；(二)黑松島一帶居民互相貿易，官員彼此照看；(三)本約用滿蒙俄三國文字繕寫，簽押互換，並曉諭交界人民周知。

〔附記〕按是約我國所損失之土地及權利極為重大，將康熙年間由尼布楚條約所獲之大興安嶺以南廣大領域（約二百四十萬方哩）盡割為俄有矣。

###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訂約原委：查照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聖彼得堡和約第九條之規定，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塔城舊約所定之界，自中噶爾斯克阿拉塔烏嶺之喀喇達板山嶺起，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巴爾阿蘇山嶺止，兩國派員查勘，建立界牌而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塔城。

議約人員：清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條約要項：塔城。



俄大臣佛里德。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自喀喇達板山嶺起，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嶺止，共立界牌二十一處；(二)喀拉奇塔特河為兩國之公水；(三)三年後，查點界牌，損壞者補修；(四)俄哈薩克民於一年內准在塔爾巴哈爾照舊游牧，在巴爾雷克山者限十年，逾期概須遷俄地；(五)哈巴爾阿蘇之商路兩國公用；(六)楚巴爾阿噶赤草地及烏宗布拉克河一帶田地，兩國公用；(七)換約。

中俄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

(Sino-Russian Agreement of Peking Certificate of Engagement regard to the Above Agreement, 1870)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九月(一八六四年十月)之中俄勘分西北界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即哈木爾達巴哈)地方止，立界牌分界。

訂約地月：

清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地點：

塔城。  
清建立牌博大臣李昌。

議約人員：

俄建立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博。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建立牌博十處；(二)交界東南為中國地方，西北為俄國地方，繪圖改印收存，永昭信守；(三)每年派員會查一次。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Sino-Russian Additional Agreement defining Boundaries of Leased and Neutral Territory in

Liaotung Peninsula, 1898)

訂約原委：

此約係就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六日所訂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增訂數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議約人名：

清使俄大臣許景澄，特派全權出使大臣楊儒。  
俄外務大臣。  
聖彼得堡。

訂約地點：

聖彼得堡。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原租地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租與俄國；(二)隙地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至大洋河口；(三)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此支路利益不給別國人；(四)金州城仍歸中國自行治理；(五)中國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通商，不將隙地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與他國；(六)約文以俄文為證。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訂約原委：

遵照清光緒七年(一八一八)聖彼得堡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擬定俄屬邊界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線，兩國派員勘分，而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

新瑪爾拉城。

議約人名：清特派分界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特派分界大臣威。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自別羅里山嶺起，至蘇約克止，建立界牌；(二)自蘇約克山嶺起，至伊爾克什坦止，建立界牌；(三)自伊爾克什坦起，至烏仔別里山嶺止，建立界牌；(四)繪圖註明界線；(五)定期派員查閱界牌；(六)換約。

### 中秘通商條約 (Sino-Peru Treaty of Commerce - 1874)

訂約原委：

清同治十二年九月，秘使到津，請立和約，但因秘魯向來虐待華工，清廷與之聲明，須先立查辦華工查遣專條，再議定通商條約，秘使允許，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之員：

清北洋大臣李鴻章。

條約要項：

秘魯使臣莫爾西耶 (Aurelis Garcis Y. Garcia)  
全約共十九款，要項如下：  
(一)兩國互派使臣。  
(二)兩國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任。  
(三)不准誘騙人民，運載出洋。  
(四)其他各款規定：遊歷，保僑，貿易優待，保護離船，控告審判，利益均霑，及修改條約時間。

〔附記〕

按此約外附會議專條一，查辦華工僑情情形，及來往照會二件；此約與西班牙約大同小異，各項條約彼此尚不失為平等。

###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Sino-Peru-Protocol Concerning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Peru 1909)

Immigration into Peru 1909)

訂約原委：

清宣統元年四月間，秘國因工黨反對華工，頒發飭諭，令進口華人，每人須有英金五百鎊身驗，方允登岸，經我駐使伍廷芳一再駁辯，始與秘外部訂此證明書。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

秘魯。

議約人員：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秘魯外務大臣坡立德。

條約要項：

全證明書計九條，要項如下：  
(一)中國允願自限工人來秘。  
(二)非作工之華人往秘護照辦法。  
(三)非工作者概不限制。  
(四)免請護照者之資格。  
(五)廢止秘國五月十四日飭諭之效力。

〔附記〕

按秘國所頒佈之飭諭意在禁絕華人來秘，有背前約「准人民往來居住之規定」，伍使據此駁辯，卒廢止飭諭之實行，亦交涉進步之一端也。

約文見宣統條約。

### 中挪關稅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 Norway - 1928)

China & Norway - 1928)

訂約原委：

國民政府進行重訂新約，因亦通知挪威駐華公使，後挪威政府

親美德二國已與我締結新約，於是訓令駐北平代表歐勒，與我

訂立稅約，歐氏南下，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

訂約地點：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挪威駐華公使歐勒(N. Oall)

條約要項：全約共二條，要項如下：

(一)廢止歷來中挪兩國有效條約中所載進口貨物之稅則，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但關於上述事項，在兩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他國同。

(二)本條約有難解或兩歧意義時，以英文為主。

〔附記〕本條約之內容，係按中美關稅條約之原則。

約文見外交部黃皮新訂中外條約。

中國 (China)

面積：四、三二四、〇九一平方哩(合三三、六七八、〇一八平方華里，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

國境：極東—東經一三五、二五度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

字界牌。

極西—東經七〇、〇二一度，至帕米爾之巴達克山。

極南—北緯一五、四六度，至西沙羣島南端之特里屯島，大陸極

南之雷州半島，海角約為北緯二〇、一〇度。

極北—北緯五三、五二五度至薩彥山脊。

人口：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係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之統計。學者計

數(一)陳長蘅四四六、九四九、八三二；(二)胡煥庸——四五八

、〇〇〇、〇〇〇；(三)王士達——四二九、四九四、一三八

(四)申報——四三三、〇七七、七八五)。

首都：南京，人口為九八九、〇四五(民國二十五年統計)。

元首：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外交簡史】中國與外人往來，為期至遠，溯不可查；十六世紀初葉

(一五一六年即明正德十一年)首有葡人 *Perestrello* 乘歐洲船至中國，是為我國與外國通商之漸。其後百年間，葡、荷、西、牙、葡、均相繼來華。至俄國，並曾於一五六七年遣派第一次使臣 *Petroff* 及 *Yalyshev* 至我國。然此種事項以嚴格之觀念言之，猶不能言有正式外交關係。因我國向守閉關主義，根本懷有鄙「夷」心理也。迨至清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中國因劃界問題與俄國訂立尼布楚條約，此為中國與外國首次訂約，亦為中國與外國發生正式外交關係之肇端。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先後訂立中俄恰克圖條約及中俄恰克圖互市新約。時值強盛，所訂各約，尚屬平等。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國鴉片戰爭失敗，與英國簽訂《寧波條約》，其要點為：(一)中國政府賠償英國政府二千一百萬元；(二)中國政府以香港一島，永遠割讓與英國；(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四)在五處通商口岸內，英商貨物出口稅，均應秉公議定，以便按例交納。又英貨按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中國第一次簽訂喪權辱國之片面關稅協定，實發端於此。翌年又與英國訂立虎門五口通商章程，關係中國

百年治亂之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亦於是開始。

中英江寧條約簽訂後歐美各國如美法比挪荷德葡西諸國均乘機派遣領事或公使至廣東要求通商訂約其時清廷因有所顧忌遂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先後與美訂立望廈條約與法訂立黃埔條約該兩約與江寧條約大體相同惟有利益均沾之規定列強遂認爲瓜分之藉口自此不平等條約不但在數量上增加即在範圍方面亦愈擴大此外又於同年與意國訂立五口通商章程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又與瑞典訂立五口通商章程自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至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美分別在上海劃定租界爲外人在華劃定租界之始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法國亦在上海劃定法國租界其後各國遂先後援例在各地紛紛要求劃定租界喪權辱國無愈於此。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因法教士被殺及英亞羅號事件英法聯軍南佔廣州北陷大沽清廷大懼急於議和乃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分別訂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及續約其內容要點爲：（一）雙方均得派遣使臣；（二）允設領事管理僑民；（三）准予傳教；（四）優待稅率；（五）加開牛莊登州（後改爲煙台）台灣瓊州潮州淡水江寧鎮江九江漢口爲通商口岸；（六）賠償八百萬兩；（七）最惠國待遇；（八）長江流域自由貿易在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訂立之前數日中美天津條約成立許美國以內河航行權故兩國均要求同等待遇此外復要求得派遣兵艦游戈停泊及駐屯軍隊遂創此後門戶大開之惡例約訂後俄國乘我太平天國之亂忽增兵龍江威嚇我國訂立中俄愛璦琿條約割黑龍江北岸爲俄領地自烏蘇里河至東海岸作爲中俄共管之地不久又訂立天津中俄條約：（一）准俄國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七處通商以後他國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照辦；（二）准俄國設領；（三）准予傳教；（四）日

後中國如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再犯北京清帝出走熱河被迫結果中國與英法簽訂北京條約賠償兩國軍費各八百萬元增開天津爲商埠等俄國以斡旋有功力索烏蘇里河以東兩國共管之地爲酬乃訂立中俄北京條約中國尤將烏蘇里河以東九十萬三千方里之地贈與俄國並允其在通商地域設領管理商務等特權國勢至此祇見皇帝低首以求倖存擲中華民族千百年之命運而不顧也痛哉！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以至英法聯軍一役以來國勢日危且以清廷執政者昏愚不諳國際情形但求苟安不事國進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東鄰日本起而效尤藉口保僑派兵至台灣經英使之調停遂訂立如下之中日條約：（一）日本征討台灣生番原爲保僑（指琉球人）中國不得認爲不是；（二）中國給被害人民撫恤十萬兩給台灣修造費四十萬兩；（三）自後中國對生番宜嚴予約束不再加害旅客並保護商船如此規定不啻認爲日本有保護琉球之權日本卒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滅琉球改爲縣治日本謀我之圖遂啓。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國因「瑪加理事件（Margary Case）」派艦隊進窺渤海清廷恐釀成大變急派大員赴烟台會商結果成立下列之烟台條約：（一）中國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恤銀；（二）派遣大使前往英國謝罪；（三）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爲通商口岸並在大通安慶漢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各處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光緒初年俄國藉口回疆亂事出兵伊犁意圖久佔我國迭與交涉中經波折直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始訂立中俄交還伊犁條約其要點爲：（一）俄國允將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所佔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二）中國

賠償俄國在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三)准許俄國在蒙古各處及各盟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再將免稅之例廢除，伊犁幸存。

法國之對於安南，早有宿謀，同治元年（一八六六年）強迫安南締結西貢條約，割讓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羣島，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又締結第二次西貢條約，將安南全部作其保護國，中國對於法國此種舉動，自屬不能承認，但當時因種種關係，未與法國交涉，其後中國派兵至安南保護，遂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引起中法之戰，結果於翌年，簽定中法和約，始告解決，該約主要之點為：(一)中國承認越南為法國保護國；(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為通商口岸；(三)法商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照海關稅則核減納稅等。安南送與法國之後，又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將緬甸贈與英國。至此，我國西南之藩屬，均拱手送人，而清廷尤不知奮起自強，慈禧后復擾國民僅存之資，用以建頤和諸園，以供消遣，不圖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因日本涉朝鮮，內政旋開戰，因兵燹城朽，遂節節敗退，不得已遂於翌年簽訂馬關條約，喪權辱國至此已極，馬關條約之要點為：(一)中國確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二)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三)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允以與歐洲各國所訂現行條約為基礎，速與日本締結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條約；(四)中國除現開通商口岸外，允為日本臣民增加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又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在吳淞口入運河至蘇州杭州之間航路，准許日本汽船自由通航；(五)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得自由裝運進口，所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

並享受一切豁免之優待。

中日戰爭以後，乃啓列強之輕視，均爭先攫奪各種權利利益，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德國因一教士被殺與我訂立北京條約：(一)將膠州灣及其兩岸之地，租與德國，期限為九十九年；(二)允許德國以膠濟路經營權；(三)將沿鐵路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山權，讓與德國，租借地之在中國實以此為創例，而事實上山東無形中成為德國之勢力範圍，開強國瓜分之先聲。同年俄國藉口德佔膠州灣，出兵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結果締結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中國承認將旅順大連租借與俄國，租借期定為二十五年，並承認俄國有建築炮台營寨及旅順至哈爾濱與牛莊至鴨綠江口鐵路之權，於是南滿洲之廣大區域，即成為俄國之勢力範圍，同時英國以要求揚子江流域不租借或不割讓與他國，既為中國承認，此時復藉口俄租旅大，乃要求我國租借九龍威海衛，以資抵抗，日本亦要求將福建及沿海一帶不租借不割讓與他國，翌年，法國亦要求租借廣州灣，以資保護其在西南所獲得之利益，清廷均低首承認，當時各國紛紛劃定勢力範圍，大有瓜分中國之勢，美國因種種關係，未得染指，遂於一八九九年倡門戶開放政策，而中國統治者亦復藉此為護符，以苟延殘喘也。

歷年因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國人反抗之心日強，當一九〇〇年以來，遂有扶清滅洋之舉動，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因義和團紛起，致招英法美德日荷意俄八國聯軍進犯北京，義和團大敗，中國遂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被迫訂城下之盟，即舉世皆知之辛丑和約，和約內容，大要為：(一)中國向八國道歉；(二)中國賠償各國軍費四萬萬五千兩，以關稅全部作抵；(三)中國承認拆去大沽炮台，及北京至海口一帶砲台；(四)中國承認各國得派兵駐守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機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保定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五)中國允許劃定北京使館區域此約訂後不但主權喪失殆盡且承認如此鉅額之賠款遂使我萬世子孫永淪爲帝國主義之奴隸也。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中俄間欲成立密約解決滿洲問題因各國反對而止日本與英國爲聯合抵抗俄國計遂於翌年結成英日同盟此事關係中國乃至遠東甚爲重要日俄之利害衝突日益尖銳終於一九〇四年以戰爭相見而政府竟以中國之疆土供外國作戰場日俄戰爭因英國之斡旋乃於一九〇五年休戰成立日俄和約十五條規定(一)日俄同時撤去滿洲軍隊(二)俄國割讓庫頁島南部(三)日本在朝鮮確保優勢(四)俄國將租自中國之旅順大連以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完全讓渡於日本

同年日本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在滿洲取得優勢更與中國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定其重要之各點爲(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各項(二)加開東省重要城市十六處爲商埠(三)允將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等是不異送狼迎虎

英國既因中法之戰亦由中國舊藩屬緬甸北進而與中國訂立哲孟雄條約以哲孟雄爲其保護國再進而圖謀西藏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英國出兵西藏私與西藏官吏締結英藏條約三十二年又訂續約於是西藏又劃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

日俄一役俄國雖遭敗北但彼仍不失爲強國故仍繼續向北滿及外蒙古積極侵略結果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外蒙古宣告獨立實際上不過是置於俄國保護之下而已

民國成立後因感於財政之困難欲向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商借六萬萬元以作整理各種事業之用其時美國認爲此種政治借款日俄亦應參加於是

荷致使中國不能承認幾經交涉均不示退讓後因美國退出其勢爲之一變遂於民國二年四月間簽訂善後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一)中國政府借銀行團二千五百萬金鎊爲善後及行政之用(二)中國鹽務收入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前債務之擔保部分外悉作本借款之擔保(三)借款期限四十七年(四)中國政府允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外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報告及表冊等項鹽務收入非有總辦會辦同意簽字不能提用(五)中國政府於審計院內設稽核外債室凡財政部之領款憑單須於稽核外債室之華洋稽核員會同簽字後始可赴銀行領款上項規定用外人稽核鹽務及審計財政實開外人直接干預中國財政之惡例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秋間歐洲大戰開始列強無暇亦無餘力東顧日本藉與德國開戰之際乃單獨侵略中國九月初日軍佔山東濰縣之車站十月初強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旋又佔領濟南及膠濟鐵路日本之野心於茲完全暴露終於翌年一月十八日由日本駐華公使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詳見二十一條)日本提出上項要求後旋於五月七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爲滿足之符復否則即將採取必要之步驟袁氏當時因稱帝心切不敢開罪日本遂於五月九日午前答復日本除第五號中各項俟他日再議外其餘一概應允但此項交涉全由袁氏私自辦理始終未經國會通過當然無效

歐戰發生後英法俄均願中國加入戰團惟日本暗加壓迫民國六年二月初美國對德絕交加入戰團並勸告各中立國一致行動中國至此亦於三月中對德絕交並於八月以下列三條件正式對德宣戰(一)海關稅率切實價值百抽五(二)庚子賠款除俄國部分外無利息延期五年(三)前此中外條約天津

二十華里以內中國不得駐紮軍隊之規定，遇必要時，可以酌量變通辦理。

中國對德宣戰，亦係日本之陰謀，蓋欲趁此加緊其侵略工作，在中國參戰之時期，日本先後貸與中國統治者之無名借款，至五萬萬元，即所謂西原借款，以圖使我國經濟命運完全羈鎖於日本之下。如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借款，建築順高徐二鐵路，允許日本軍隊之一部留駐濟南，膠濟鐵路沿線之中國警察，聘請日人為顧問或教官等尤其餘事。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俄國發生革命，新政府成立，單獨與德奧媾和，協約國見形勢不佳，即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在該處反新俄軍隊，日本乘機以中日共同出兵為名，與北京政府秘密成立中日軍事協定，其內容要點為：日本借款二千萬元與中國，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各要地，中國軍用地圖送交日本查閱，中國軍隊由日本軍官擔任教練等政府。但知要錢，國土主權毫無顧惜。

民國七年歐戰停止，翌年一月在巴黎開和平會議，先是美國宣布和平條約十四條，故中國以極大之希望，派代表前往參加，中國代表包括下列各項：（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警察；（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裁撤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權之提案；與廢止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提案，同時遞交巴黎和會之最高會議，但為帝國主義所不睬。五月四日協約國將和約全案與對德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各條，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原在山東所有權利，請中國代表簽字。當時北京政府在親日派勢力之下，竟訓令我代表屈辱簽字，幸全國輿論一致反對，同時留歐洲之華僑亦宣言反對，並警告中國出席代表如行簽字，即以武力對待，因此八月二十九日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山東問題遂成懸案。國內五四運動，亦隨之爆發，是為復興之兆。

中國因拒絕簽字巴黎對德和約，於同年九月發表對德和平佈告，聲明雖拒簽和約，但對德戰事則一律停止。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德國派代表至中國，要求恢復通商交涉結果，於同年五月中締結中德協約，該約由德政府先向我國聲明願基於完全平等互惠之原則，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及償還中國各處收存德國軍人之用費。此係民國國成立後中國對外第一次平等條約。

歐戰後日本在遠東勢力日漸擴大，英美忌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美國得英國之贊同，發起華盛頓會議，討論限制軍備與協商遠東問題，邀請關係各國參加，中國亦在被邀之列。開會後當由出席代表提出下列各提案：（一）十大原則；（二）山東應交還中國；（三）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關稅自主；（六）退還租借地；（七）取消勢力範圍；（八）撤退駐華軍警；（九）撤去客郵；（十）撤廢無線電台；（十一）尊重中國戰事中立；（十二）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條約等會議結果，將中國所提之十大原則，歸納四點通過：（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關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安全之舉動。各國承認撤消在華客郵，英國允退還威海衛，但不退還九龍。法國承認交回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旅大關稅自主一案，由中國實收五厘，另組委員會，籌備裁厘，並允派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山東問題，日本雖多方誘脅中日直接交涉，因我國堅持由大會主持，卒由歐美之斡旋，結果成立中日魯案條約十八條附約六條，其內容要點為：（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在青島濟南

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三)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四)膠濟鐵路由中國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其餘提案未被採納。

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巴黎會議，中國提請取消而未實現者，華盛頓會議時又再提出要求取消，其時日本雖拒絕討論，但日本曾發一宣言，將有礙列強機會均等之諸條款聲明廢棄。又該協約中之山東問題，已在華會另案解決，故該約所存留者乃爲日本在南滿東蒙及滿治萍公司之各項權利旅順大連依照中俄原約至民國十二年應交還中國，但日本終持強拒絕。

俄國新政府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發表兩次宣言，世稱加拉罕宣言，聲稱俄國願廢除前訂之中俄不平等條約，及與第三者所訂對於中國不利之協約及一切條約，並盼中國速與俄新政府另訂新約，恢復國交，同時並迭派代表來華磋商一切，結果，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底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內容要點爲：(一)恢復外交關係；(二)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另行開會討論解決；(三)以前所訂條約概行廢止；(四)締約兩國聲明不訂有害對方之條約；(五)俄國承允拋棄特權及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治外法權；(六)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七)中東路問題，按照所定原則再開會協商之。此爲民國成立後中國第二次與外國簽訂平等互惠之條約，並首派大使至中國。

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其對方爲英日亦在極低條件下了結此案。五卅外交慘敗，但國民革命隨之激起，咸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不可緩。

民國十四年六月，北京政府因南方政府標榜廢除不平等條約，獲得國人同情，遂亦向公使團提議修正不平等條約，八月，又向公使團催開華會所定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公使團於九月間同時答覆，一方表示關稅問題，中國可

在關稅會議中提出合理之提案；一方表示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即日派員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來華調查，再行決定。同年十月間，關稅會議在北京開會，中國要求關稅自主，各國在原則上可以承認，惟須中國同時裁厘，致討論多日毫無進展，及至翌年三月間，北京政府內部發生變動，會議因之停頓，終至毫無結果而散。

法權會議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在北京舉行，除分別研究中國法律條文外，又分若干組分發各省區視察，但表示不滿，其建議案則爲中國應改良現在法律，司法與監獄制度，以作預備各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辦法。

民國十三年一月間，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國民黨之政綱，計分對內對外兩項；對外政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特權，並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外債侵略中國爲主要目標。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即以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外政策爲其外交政策，即：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簡略言之，可分：(一)關稅自主交涉；(二)收回租界與租借地交涉；(三)收回領事裁判權交涉；(四)中蘇交涉；(五)中日交涉等項。茲分述如次：

(一)關稅自主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間，國民政府屢發宣言，反對北京政府所召開之關稅特別會議，後因北伐著著勝利，關稅會議無形停頓。十六年國府發都南京，正式宣告關稅自主，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並頒佈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但以政府尚未經各國承認，故事實上窒礙甚多，即粵桂兩省亦未如期實行。直至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政府乃發對外宣言聲明：(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應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是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首先與我國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先後簽訂中挪、中英、中瑞、中法關稅條約，及中比、中丹、中意、中葡、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十九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亦告成立，但實質並未完全成功。

(二)收回租界 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事件起，嗣後迭經交涉，於二月十九日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三月十五日實行接收，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第一次收回租界。同年二月二十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三月十五

日實行接收。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英兩方互換收回鎮江英租界照會，十一月十五日接收。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比國簽訂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二十年一月十五接收。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十月一日接收。

(三)撤廢領事裁判權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共有十九國，其中除德奧俄三國因中德協約、中奧通商條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等之結果，該項特權早已先後廢除外，比意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另訂新約，規定：「此種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管轄。」墨西哥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至日本瑞典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土英美法荷葡挪威巴西八國，則尚未撤銷，國府雖迭經交涉，迄無結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府並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以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令暫緩實行。此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與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國簽訂上海特種法院協定，四月一日將上海臨時法院實行改組。翌年七月二十八日又與法國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但主要帝國主義國家實質上並未放棄。

(四)中蘇復交 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因黨案搜查蘇聯大使館，蘇聯政府當即召回其代辦，邦交因之中斷。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因廣州共黨變亂，撤銷蘇聯駐華領館之承認。十八年五月間，中東路事件發生，七月中國蘇戰事乃起。兩國國交至此完全斷絕。嗣於十二月間，經列強斡旋，雙方停戰。同月二十二日，雙方代表簽訂議定書於伯力，惟我方代表所簽之議定書，頗有逾越權限之處。

國民政府於翌年二月發表宣言，糾正錯誤，同時並派莫德惠爲全權代表出席正式會議，協商一切。十月十一日中蘇會議正式開幕，會議屢斷屢續，終因雙方意見相左，致無結果。迨至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多主張與蘇聯復交，中經幾許波折，經莫、顧兩大使努力之結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國代表在日內瓦正式宣佈恢復邦交。

(五)中日交涉 當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政府統軍北伐之際，日本政府實有出兵山東之舉，經提出抗議後，旋即撤兵。十七年三月，國府再度北伐，日本又有出兵山東之議，政府復提抗議，要求日本政府速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概停止出發，但日本政府悍然不顧。濟南慘案遂起，後迭經交涉，會議多次，直至翌年三月二十八日，雙方始將解決濟案之關係文件正式簽字，其內容要點爲：(一)自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駐軍；(二)撤兵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究，相互不課其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遂無形中葬送矣。

二十年六月以後，中日間之空氣已十分緊張，萬寶山案未了，朝鮮慘殺華僑案又起，其後又有所謂中村失蹤案發生，兩國感情愈趨險惡。直至九月十八日晚，日軍突侵瀋陽及附近各重要城市，當局以無抵抗主義，使敵人如入無人之境。當時我國除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外，並向國聯申訴，雖經國聯迭次議決，令日軍撤退，無如日軍悍然不顧。至二十一年初，東三省幾全被佔領。月底，日軍復藉口我國抵貨運動出兵上海，我軍與血戰一月餘，經英調停，終於五月五日中日簽訂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日軍佔領東三省後，即積極組織偽政府，三月間所謂「滿洲國」在日人支配下宣告成立。國聯因對東省事件之真相，不甚明瞭，復受日本政府之慫恿，乃有派遣調查團之舉，十月初發表報告書，

宣告日本應負事變之責任，而「滿洲國」之成立亦非出於當地人民之公意。但國聯終不擬用盟約第十五、十六條以實行制裁日本之侵略。二十二年春，日軍先後佔領山海關、熱河，並進犯河北境內，至五月中旬，日軍逼近平津，形勢嚴重。五月三十一日與日方軍事代表在塘沽簽訂停戰協定，華北危機自此開始。國聯方面則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建議中日兩國接受此項報告，進行調解，惟因日方不從而罷。

二十三年春三月，僞「滿」改稱帝國，政府通告嚴拿後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及對美棉麥借款，致遭日本之忌。四月十七日有「天羽聲明」發表，震動一時。二十四年五月間北方有暗殺漢奸之事，日本藉口排日，強迫簽訂「何梅協定」，中央軍退出河北，撤消黨部，罷免官吏，華北無形中完全受日本控制。政府並發表「陸軍令」，日本復奪張北六縣，戰區進行獨立，果於二十四年末，土匪原所策動之華北自治運動，幾有一揮即成之勢。所幸愛國運動掀起，軍人迫於良心，僅成冀察特殊局面。十一月二十五股汝耕甘作漢奸，宣佈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用以牽制華北大局，會英、國、經濟特使李滋羅斯來華，我政府宣佈新貨幣政策，穩定外匯，日本軍部憤激尤烈，於是乃決定更換華北駐屯軍爲中大將級，增兵華北，實行密輸，推銷毒物，致使我國政破壞，財政頹於危殆。至七月間西南事起，日本尤乘機蠢動，僞匪軍進襲綏東，暗攻西北，所幸統一告成，日本之陰謀未遂。於是日本乃藉口成都、北海漢口、上海之日人死傷事件，迫我承認無理要求。但信，中日問題爲中國現階段之中心問題，和平戰爭可決於數年間，中國爲生存而鬥爭，將必使敵人屈服於四萬萬人之血肉與公理之前也。

【政治制度】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訓政時期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故中國統治者爲一黨

專政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利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或展期舉行，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時，最高權力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其職權為：(一)對外代表全黨；(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三)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四)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五)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至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務。常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互選九人組織之。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所屬事務，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總理本處事務，由常務委員會推選。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其職權如下：(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入；(三)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四)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成立黨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全體會議每年至少須開一次。

國民政府係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之最高機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分別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始係本於權利分立之思想。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

事項，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所組織成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國民黨之統治，多係根據孫中山先生之訓政綱領。其規定：「中國國民黨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一)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以立憲政時期選舉政府之基礎。(二)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政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由此可見國民黨之政治會議，實為受託行使指揮政府職權之機關。政治會議係由中央執監委員會及負有黨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組織而成，依照政治會議條例之規定，該會議係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保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政與政策方案之發源機關，可稱為政府上之政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實際上，係黨與政府間之連鎖。政治會議之職權為討論及決議下列事項：(一)建國綱領；(二)立法原則；(三)施政方針；(四)軍事大計；(五)財政計劃；(六)政務官之人選。政治會議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 圖統系織組府政民國

會大表代國全黨民國國中

會員委行執央中  
會員委察監央中

議會治政央中

府政國民華國中

主席

員委府政

經濟委員會

參文主  
軍官計  
處處處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司法部

立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行政院

秘書處

參事處

編譯處

統計處

秘書處

政務處

外交部

財政部

海軍部

軍政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實業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中英庚款管理委員會

聯政改革委員會

威海衛管理委員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總理院管理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廣東整理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憲法草案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行政院

最高法院

參事處

秘書處

【財政】中國財政尚在統一過程中，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界限，尙未臻明確與健全，茲舉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及分配表如下：（以

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對照表（單位元）

民國	歲入			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經臨合計	經常門	臨時門	經臨合計
年	二	三	五	四	二	六
二	三六,一六五,五五五	三三,一三〇,五五一	五七,二九六,〇四七	四三,六四四,三三〇	二八,五三三,七五四	六四,一七八,〇七九
三	三三,〇六四,八三三	三三,四三三,三三七	五三,五〇八,一六六	三五,九四三,二六六	一〇,一〇一,〇三五	三九,〇四四,〇〇〇
四	四六,三三三,〇六六	四三,七四二,〇六六	五九,〇七五,一三二	四三,二四六,六五五	一五,五七三,一三〇	五九,八一九,四四三
五	四九,八三六,〇〇〇	八〇,五一一,七五五	一三〇,三四七,七五五	二七,二六九,三二七	三〇,四三三,六六一	五九,七〇三,〇〇八
六	四三,三〇二,九二九	一八,四四〇,八二一	六二,七四三,七五〇	四三,一四六,六〇七	三三,二五三,三三〇	六六,四〇〇,〇三七
七	四八,三三三,〇三三	一六,六六五,九七五	六四,九九九,〇〇八	—	—	六四,九九九,〇〇八
八	—	—	—	—	—	—
九	—	—	—	—	—	—
十	七八,五三三,八三五	一八,四九三,三〇六	九七,〇二七,一四一	六六,九一九,四九三	—	六六,九一九,四九三
十一	—	—	—	—	—	—
十二	—	—	—	—	—	—
十三	—	—	—	—	—	—
十四	—	—	—	—	—	—
十五	—	—	—	—	—	—
十六	—	—	—	—	—	—
十七	—	—	—	—	—	—
十八	—	—	—	—	—	—
十九	—	—	—	—	—	—
二十	—	—	—	—	—	—
二十一	—	—	—	—	—	—
二十二	—	—	—	—	—	—
二十三	—	—	—	—	—	—
二十四	—	—	—	—	—	—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分配表（單位先）

款別	經常臨時合計百分比	經常臨時合計		
		經常門	臨時門	經臨合計
軍務費	三三.四	—	—	—
國務費	一.三	—	—	—
黨務費	〇.六	—	—	—
教育費	—	—	—	—
司法費	—	—	—	—
文化費	—	—	—	—
外務費	—	—	—	—
內務費	—	—	—	—
總計	—	—	—	—

元爲單位位)

觀上表可知中央財政，日有膨脹之趨勢，茲列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分配表，以明詳細：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分配表(單位元)

款別	經臨合計數	百分比
交通費	五,039,131	0.35
蒙藏費	一,733,844	0.12
建設費	3,570,910	0.26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6,071,266	0.43
補助費	10,920,026	0.78
撫卹費	4,926,699	0.35
債務費	274,803,799	1.97
預備費	776,293	0.01
合計	297,150,000	100.00

國家行政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10,533,299	1.24
國有營業純益	40,366,851	4.31
協款收入	3,769,000	0.39
債款收入	700,000,000	7.33
其他收入	126,633,333	1.31
合計	927,150,000	100.00

中國財政之主要收入為關鹽兩稅，茲舉其歷年收入情形：

(一) 歷年關稅收入表(單位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元年	62,243,053	100
民國二年	68,505,031	110
民國三年	60,633,504	97
民國四年	57,252,926	92
民國五年	58,836,797	95
民國六年	59,499,130	96
民國七年	56,625,580	91
民國八年	71,682,271	115
民國九年	77,619,381	125
民國十年	91,933,107	148
民國十一年	92,481,124	149
民國十二年	98,939,623	159
民國十三年	108,429,214	174
民國十四年	110,190,589	177
民國十五年	125,319,229	201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七、一六二、一六三  
 民國十七年 一二八、二七四、〇七六  
 民國十八年 二三八、一〇九、二八五  
 民國十九年 二八一、四〇五、五八三  
 民國二十年 三八五、〇〇二、六七三  
 民國廿一年 三一、九七六、二一〇  
 民國廿二年 三三九、五二四、四九〇  
 民國廿三年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八

一九二一  
 二〇〇六  
 三八三  
 四五二  
 六四三  
 五〇一  
 五四五  
 五三八

(二) 歷年鹽稅收入表(單位千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十年	一〇七、四九五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〇九、〇一一	一〇一
民國十二年	一〇九、一一八	一〇二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五、四〇一	九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一三、八一八	一〇六
民國十五年	一二二、八一五	一一四
民國十六年	一三〇、六九四	一二一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八、一〇一	一三八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九七一	一四六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一四	一五〇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七六五	一五八
民國廿一年	一五七、二二二	一四七
民國廿二年	一七二、二二四	一六〇

民國廿三年 一八四、七九四 一七二

我國歷年因政治不良，經濟破產，外債為數頗巨，內外債總數約在二十億元，每年所負償債費約在國家總歲出二八、七之一。

A. 內債 茲舉前北京政府及國民政府所發之內債額數如次：

發行額	現負額(二十四年)
北京政府時代 一三五,五三三,三六	七,〇九,三三三
國民政府時代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七六,〇〇〇
總計 一,六三九,五三三,三六	一,〇三,一七五,三三七

總計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在此二十四年內所發行之公債，約十六萬萬元，北京政府所發六種公債而由財部負責償還者，仍餘七千二百萬元，國民政府除已償清者外，尚餘二十七種，計九萬六千餘萬元，合計共負十億零三千二百五十七萬餘元。

B. 外債 我國外債為數甚巨，現負約合國幣九萬四千二百餘萬元。(民國廿四年底)債類可分由財政部及鐵道部經營二類，以擔保分可大別為關、鹽、統三類，總計現負外幣債額如次：

各國金公債	發行實數	應付本金	現付本金
英 金	八六,〇六六,三四零	(一五,一七二)	(一五,一七二)
美 金	五九,八三三,九〇〇	一九,九七七,五〇〇	四三,九〇八,三〇〇
日 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六〇〇
法 金	一八,〇六六,七〇〇	五,〇九九,三〇〇	九,五三三,三〇〇
比 金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六六六	一四,九一三,三三三
荷 金	一七,七三三,〇〇〇	三,七三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金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

A. 國外貿易——我國對外貿易，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每況愈下，茲舉近三年出入口貨值如次：

年 度	進 口 貨 值	出 口 貨 值	總 值
二十二年	一、二四五、五七七	六二八、三七	一、八八四、九一四
二十三年	一、〇二九、六五五	五五五、三三四	一、五八五、〇八九
二十四年	九二九、三二一	五五五、六〇九	一、四八四、九三〇
二十五年	一三三、〇七	廿二年	三七、五一
二十六年	二二二、三六	廿三年	三一、五九
二十七年	三六、〇九		

願我國對外貿易，多為入超，歷年入超額對輸入貿易額之百分比如次：

中國數十年來一向入超，而其所以得賴以不使經濟破產者，主為我國在外華僑寄回之款，以資彌補，茲舉我國之國際收支及歷年寄回款項額數如次：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國國際收支平衡（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 際 收 入	出 口 貨 值	報 關 出 口	貨 值 低 報 估 計	（按百分之十五計）	生 金 出 口	報 關 出 口	私 運 出 口	白 銀 出 口
	六六二、二	五七五、八		八六、四		三八、〇	三〇、〇	二八九、四

報關出口	五九、四
私運出口	二三〇、〇
華僑匯款	二六〇、〇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款	一四〇、〇

（包括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出售白銀盈利等……）外人在華用款  
一五〇、〇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軍隊經費，外國船隻用款）  
共計 一、五六九、六

國際支出	一、二二九、二
進口貨值	九一九、二
報關入口	二一〇、〇
私運入口	一〇七、四

償付外債	六六、四
關稅擔保	一二、七
美國棉麥借款	一一、七
鹽稅擔保	一六、六
鐵路擔保	六、〇
外國使領留子費用	五五、〇
外國商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款	二七二、〇
無法證明來源數（包括資本轉移淨數）	一、五六九、六
共計	

中國銀行調查華僑寄一欸數如下：（單位千元）



十七年	二五〇、六〇〇
十八年	二八〇、七〇〇
十九年	三一六、三〇〇
二十年	二三一、〇〇〇
廿一年	不明
廿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

我國對外貿易關係，歷年均有所變動，在一九二八年以前，英國對華貿易，居第一位，約佔總貿易額三二%；一九二八年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對華貿易，一躍而為第一位；九一八事變後，因抵貨關係，乃漸低減，低為第三位。茲舉近數年我國與各國之貿易額如次（以一九三二年為一〇〇）

國別	輸 入		輸 出	
	三三年	三四年	三三年	三四年
美國	七一	六五	一二〇	一〇一
英國	八三	六七	八三	八五
日本	五七	五五	五七	四九
德國	九六	八三	四五	四一
香港	五一	三一	一〇三	八六
澳洲	一三五	一七	八五	九二
荷屬印度	八七	六九	八六	八二
印度	七一	四三	八八	六八
安南	九三	五一	一〇二	一二二
法國	九八	九三	九一	六〇

蘇俄 一五九 六一 一六 一五

**中國剛果通商專章** (Sino-Congo Treaty Conferring Mutual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1898)

訂約原委：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剛果遣使余式爾至京請援

照各國立約通商，因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清大學士李鴻章。

剛果使余式爾 (Cet. C. Dursel)

條約要項：共二條，要義如下：

- (一) 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凡身家財產與案之權與各國同一待遇。
- (二) 中國人民可至剛果僑居，凡一切財產皆可購買，至行船通商各事，其待遇與最優國同。

**中國瑞士通好條約** (Sino-Switzerland Treaty of Amity (with attached Declaration) June 13, 1918.)

訂約原委：中瑞兩國為敦睦邦交，而訂是約。

訂約年月：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地點：東京。

議約人員：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

瑞士駐日公使薩利司。

條約要項：

全約共五條，要項如下：

(一) 中瑞兩國永敦和好。

(二) 兩國互遣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領領事，其待遇與其他最惠國同，總領事及副領事等須先得駐在國發給之證書，方得視事，但不得以負責人充之。

(三) 其他各條規，准照約文文字，及批准辦法等。

〔附記〕 本約附件聲明，關於領事裁判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尤與最惠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變有效時即與他締約國共同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附記〕 本約附件聲明，關於領事裁判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尤與最惠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變有效時即與他締約國共同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 中荷天津條約 (Sino-Netherland Treaty of Tientsin 1863)

訂約原委：

按荷蘭與中國通商始於明萬曆年間，至清康熙二十年克台灣，荷蘭率舟師助剿有功，即與通商，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至一八六三年時，各國次第立約，荷乃遣使至天津，授例訂是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員：

清通商大臣崇厚。

條約要約：

全約共十五款，要項如次：

議約人員：

荷使斐(Das Amorie Van)。

條約要約：

(一) 荷蘭特派秉權大臣及領事官來華，應定儀式品級。

條約要約：

(二) 荷蘭在廣州、福州、上海、廈門、寧波、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淡水、瓊州、漢口、鎮江、九江各通商口岸貨屋，租地，建屋。

條約要約：

(三) 准在內地遊歷及傳教。

(四) 其他各款規定：訴訟判例，保護船隻，定貨，船鈔，納稅，免稅，納鈔，查驗，罰款，進口，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兵船待遇，利益均霑諸例。

〔附記〕 本條約第十五條聲明利益均霑包括最廣，本約經民國十七年中荷關稅條約加以改正。

〔附記〕 本條約第十五條聲明利益均霑包括最廣，本約經民國十七年中荷關稅條約加以改正。

### 中荷領約 (Sino-Netherland Consular Agreement 1911)

訂約原委：

荷屬東印度羣島，華僑叢集，在本約未定之前，中國並未設有領事，當時日本已與荷蘭先定荷蘭領土及其殖民地領事條約，我國援例以請，磋商多年，始定是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十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清駐荷使臣陸徵祥。

條約要項：

全約十七條，要項如下：

條約要項：

(一) 中國得派領事駐紮荷蘭領地及其殖民地，並規定駐紮地點及待遇條例。

條約要項：

(二) 援助中國領事拘捕罪犯。

條約要項：

(三) 遇難船之救濟法。

條約要項：

(四) 其他條款規定：華民嗣續事務互相知照，領事受本國商民聲告權，本國船隻秩序之維持，領事及書記免稅之權利。

〔附記〕

本約有附件三，其內容皆關於國籍法問題，荷蘭探出生地主義，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關於國籍法者至巨。

中荷關稅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 Netherland-1928)

訂約原委:

荷蘭政府接得我國重訂條約之照會後，即擬與我訂立新約，又美德與我訂立關稅條約之後，荷蘭政府即調令其駐平公使南下，與我訂關稅新約，我方允許，依照中意條約原則，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地點:

南京。

議約人員: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條約要項:

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W. J. Oudenijk) 全約共三條，要項如下：

兩國關稅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兩國在彼此領土內所享受之待遇與他國同，關稅及內地稅不得異於本國人或他國人。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Sino-Jugoslavian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30)

訂約原委:

國民政府與各國進行改訂通商條約，捷克斯拉夫雖為無約國家，中國亦與以照會，至民國十九年，捷政府指定其駐華公使倪慈都為商訂中捷商約全權代表，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地點:

南京。

議約人員:

中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代表倪慈都。

條約要項:

全約共二十一條，要義如次：

- (一) 兩國永敦和好，互派使領。
- (二) 兩國人民之身體財產，受所在國法律之保障，訴訟審判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
- (三) 兩國關稅及僑民完納之稅，宜依本國法律之規定不得有所歧視。
- (四) 其他各款規定：兩國人民遊歷之優待，不得強迫兵役，享有私有財產，貨物免納通過稅，船隻不得享有內河航行權等例。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Sino-Italian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1928)

〔附件〕本約以三年為期，批准後十五日有效。

訂約原委:

國民政府以修改不平等條約，商諸意國，意國允諾，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地點:

南京。

議約人員: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條約要項:

意公使華雷(Damiale Vares) 條約全文共三條，要項如下：

- (一) 關稅以各國國內法定之，彼此待遇與他國一律，所課關稅不得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完納之額。
- (二) 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
- (三) 另定平等商航條約。

〔附記〕 依此約，關稅仍須與各國一律待遇，領事裁判權亦須待各國一致時撤消之。

**中意使節昇格** (Elevation of the Chinese & Italian Legation to the Status of an Ambassador) 中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自清季對外發生正式外交關係以來，除中國與蘇聯首先互派大使外，餘均係公使代辦。近以中意邦交，特臻輯睦，意大利法西斯黨甚注意意大利與遠東之關係，意相墨索里尼對中國文化尤所欽慕，嘗謂：「意國才智之士，當以溝通歐亞文化引為己責。」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間，羅馬曾舉行亞洲學生會議，墨索里尼親自出席演說，對於亞洲學生備加鼓勵，同時並有中意研究院之設。此外中國政府文武官員考察團赴意考察者，絡繹不絕，而以陸軍大學校長楊杰之訪問意國中央航空學校校長毛邦初之率航空考察團訪問羅馬，尤饒敦睦邦交之意義。一九三四年春季，意政府對於使節昇格之舉，既已加以考慮，厥後我國駐意公使劉文島返國，殆尤負有促成此舉之特殊使命。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氏與意國駐華公使鮑斯卡里 (Boscarelli) 交換文件，略稱：中意政府認為兩國外交事件，應由堪與兩國現在國際上所佔地位相等之機關辦理，並稱雙方使館昇格後，兩國之交誼與相互的瞭解，將益臻鞏固，昇格之事遂完全確定。雙方使館既經確定昇格為大使館，汪兼外長當即於九月二十七日，特電意相墨索里尼，表示欣慰之意。十月一日，墨氏亦復電致賀，茲并分誌於下：

- (1) 汪氏去電 羅馬墨索里尼首相閣下：貴國政府決將駐華公使昇格為大使館，茲聽之餘，曷勝欣快。從此代表東西最古文化之中意兩國邦交，並增親密，特表欣慰之誠，諸希朗督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
- (2) 墨氏來電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閣下：賀電感謝，中意兩國，均有數千年

文化，此次兩國使節昇格，其固有邦交，當益增親睦，謹致電賀，頌頌台綏，墨索里尼。

中意兩國使節昇格後，兩國大使人選，亦經雙方商定。我國以原任駐意公使劉文島升充首任駐意大使，徵取意政府同意，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明令發表。意政府調駐士大使溫深佐羅亞谷諾 (Vincenzo Lojacco) 為首任駐華大使，經我方同意，行政院例會通過，國府備案。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任意大使羅亞谷諾偕使館隨員赴國府，謁蔣林主席，呈遞國書。使節昇格，遂圓滿告成。

**中意通商條約** (Sino-Italian Treaty of Peking 1866)

訂約原委：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意使阿爾明雅至京，由法翻譯官季梅代請授例訂約，清廷許之。乃以丹國條約為藍本，並採用普法等國條約，訂立是約。

訂約年月：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地點：天津。

訂約人員：清通商大臣崇厚。

意使阿爾明雅 (Ufforio Arminjon)。

條約要項：全約共五十五條，要項如下：

- (一) 備好通商互派使臣，並享優禮待遇。
- (二) 設領事官及優待例，並規定行文程式傳教遊歷以及在各通商口岸賃屋租地各例。
- (三) 其他各款規定備工，僱船，保護商民，互交逃犯，互追商欠，定船運貨納鈔納稅查驗關稅進口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兵船。

保護會防海盜及利益均霑等。

〔附記〕 本約由意使起草而由我國承認約中會審稅則會防海盜諸款皆喪失國權之虞，民國十七年乃改訂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Sino-Portugal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1928)

訂約原委：駐華葡公使接我廢止舊約照會，即轉呈葡政府，後葡政府訓令贊同此意，葡使遂南下，與我外交當局交換意見，初葡使僅允於原有舊約修改一二，我方不允，商議數次，未有結果，及中丹條約簽訂，葡使要求依照丹約內容，我方允之，乃定是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葡萄牙駐華公使畢安祿。

條約要項：全約共五條，要項如下：

- (一) 關稅各以國內法定之，彼此所享待遇不得次於他國，所課關稅或內地稅，應與他國人或本國人同。
- (二) 彼此人民服從所在國法律。
- (三) 另訂平等商航條約。

〔附記〕 撤消領事裁判權仍須待各國一律。

### 中葡通商條約 (Sino-Portugal Treaty of Commerce 1887)

訂約原委：本約於同治元年即已議定，迄未互換，直至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自謂無約之國，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十年我與英人訂立洋

藥釐稅，當時深以澳私不緝，香港無法稽徵，葡人仍以無約為解，時總稅務師赫德，乃派稅務司往葡京議約，並促其遣使來華，乃有十三年之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慶郡王奕劻，侍郎孫毓文。

葡使羅沙 (Thomas De Souza Roza)

格約要項：全約共五十四條，要項如下：

- (一) 修好。
- (二) 准水居澳門，但不經中國允准，不得轉讓他國，並協助中國在澳徵收洋藥稅。
- (三) 派使及優待。
- (四) 其各他條規定，文書程式，通商口岸設領，在通商口岸通商行船，實行咸豐八年稅則，傭工，僱船保護身家，財產，貨房，租地，遊歷，保護船隻，定貨，船鈔，完稅，進口，出口，轉口，驗照，驗貨，罰款各律，互交逃犯，修約通知，訴訟判例，訂約文字，宣教，及批准換約各節。

〔附記〕 本約第十二款，已於清光緒三十年訂約作廢，又於民國十七年更訂中葡通商友好條約，附本亦有修改。

### 中葡新訂商約 (Sino-Portugal Additional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ustom House at Macao-1904)

訂約原委：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一條規定「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

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其他事宜，均議商以期妥善簡易，因授上項規定，以與葡萄牙訂立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地點：上海。

議約人員：清通商大臣呂海寰、盛宣懷。

葡萄牙通商大臣白朗毅 (Branco)

條約要項：全約共二十條，要項如下：

- (一) 訂明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除修改外，均仍舊運行。
- (二) 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內，所訂加增進口稅，葡國允照遵行。
- (三) 襄助中國徵收洋藥稅，並緝私辦法。
- (四) 其他各項規定：廣澳行船條例，商船進口之優待，准葡人在華居住，並常營商業，開設工廠，華僑入葡籍律酌行修改，裁釐加稅，海關存票額，修改礦章，治外法權，民教相安，及條約修改各節。

〔附記〕 按新訂商約惟英、美、葡及日本四國，本約特異之點在廣澳行船條例及華僑入葡籍律之修改，其餘他國同。

外附件五。

### 中葡增改條約 (Sino-Portugal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1902)

訂約原委：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曆一九〇二年）展擴澳界，經外務部拒絕，始將勘界之議暫停，就通商事宜酌量增改，重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濟慶親王奕劻。

葡使白朗毅 (D'Azavedo Castello Branco)

條約要項：全約共九款，要項如下：

- (一) 兩國照舊遵守一八八七年舊約之規定。
- (二) 訂明上年各國公約加稅，葡國均允遵照，並聲明納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
- (三) 在澳門設立分關稽查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餉。
- (四) 其他各款規定：設關章程，訂約文字，及批准互換各節。

〔附記〕 按此約已於光緒三十年議訂商約，加以修改。

###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又名廣東條約) (Sino-Swedish-Norway Treaty of Canton 1846)

訂約原委：一八四七年瑞典遣使赴粵，欲探各國之例，懇請五口通商，兩廣總督者英為之請，政府允之，遂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曆一八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廣州。

議約人員：清兩廣總督者英。

瑞典專使李利華。

條約要項：全約共三十款，要項如下：

- (一) 中瑞挪三國和好貿易，納稅依定例，利益均霑。

- (一)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立領事
- (二)其他各款規定廢廣官行互追商欠租地質屋履人不准擅帶軍火領事裁判糾拿海盜遭險船隻待遇互交逃犯官公文呈遞兵船之待遇及瑞挪人在非通商口岸漏稅私運鴉片受中國之辦罰等例

〔附記〕 本約與天津條約相同與美約更有全款字句皆同者。本約關稅方面經民國十七年新訂中瑞中挪關稅條約而廢止。

### 中瑞通商條約 (Sino-Swedish Treaty of Commerce-1908)

訂約原委： 本約因一八四七年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經瑞使要求改定遂訂此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西曆一九〇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瑞典駐華公使倭倫白 (G. O. Wallenberg)

條約要項： 全約共十七條要項如下：

- (一)兩國互保僑民。
- (二)互派使臣及領事官均與最優待國同。
- (三)兩國人民互相貿易進出口稅各照現行例。
- (四)其他各款規定商船停泊兵船保護遊歷裁判辦法互交逃犯民教相安中瑞條約依舊條約修改以十年為限等。

〔附記〕 本約已期滿但未全撤廢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俟各國均修改棄後瑞典亦從之。

### 中瑞關稅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1928)

訂約原委： 國民政府成立後一面交涉收復法權一面進行關稅自主本約即中外關稅交涉結果之一。

訂約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議約人員： 南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瑞典代辦雷斐武德 (Carl Leijonhufvud)

條約要項： 全約共三款要項如次：

- (一)歷史上中瑞條約關於關稅之各條款撤銷作廢。
- (二)以後關稅適用自主之原則。
- (三)兩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彼此領土內所受待遇與他國同彼此徵稅不得高於本國人或其他國人所納者。

### 中奧通商條約 (一八六九年) (Sino-Austrian Treaty of Commerce 1869)

〔附記〕 此約與中挪條約內容相同。

訂約原委： 奧國自清康熙時即與中國通商及至同治八年又派使畢慈由香港至天津經英國駐津領事孟甘介紹與通商大臣崇厚交議後經英使阿禮國代懇立約因與議定是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地點： 西曆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北京。

議約人員：清尙書董誥，通商大臣崇厚。

奧使畢燕 (Frieden Von Petz)

條約要項：條約全文共四十五款，要款如下：

- (一) 修好彼此通商。
- (二) 互派使臣及優待例。
- (三) 設立領事並在各通商口岸居住，貿易。
- (四) 其他各條規定僱工，遊歷，保護船隻，互交逃犯，利益均霽等例。

〔附記〕 約內無傳教一條，爲各國所未有，餘款如遊歷，執照等亦與諸約微異，此爲奧匈國時代最早所訂之通商條約。迨歐戰後，民國八年，奧國聲明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十四年，已與奧國新訂中奧通商條約矣。

### 中奧通商條約 (一九二五年) (Sino-Austrian Treaty of Commerce-1925)

訂約原委：

奧國自中德復交之後，亟思與我復交，旋以國內多事未果，至民國十四年，始於奧京訂立此約。

訂約年月：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地點：奧京維也納。

議約人員：中國駐外公使，奧國者不詳。

條約要項：全約共二十條，要款如次：

- (一) 兩國人民遵守所在國法律。
- (二) 互派使領依國際慣例待遇。

(三) 關稅自主。

(四) 工人平等待遇，保護私產，救濟難船，保護商船，互保商標，及共遵聖日耳曼條約之規定。

〔附記〕 此約亦本平等相互精神而訂立，與中德新約同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經維也納政府批准。

### 中緬條約附款 (又名滇緬界務續議附款) (Agreement Modifying the Burma Frontier and Trade Convention of 1st March, 1894 (1897))

訂約原委：按光緒二十一年與法勘定中越邊界時，中國致將江洪界內之地讓與法國，頗與二十年初中英所訂中緬條約違背，英派實確要挾清廷讓步，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三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李鴻章。

英駐華公使寶納樂 (Claude M. MacDonald)

條約要項：共十九條，要款如左：

- (一) 重訂兩國疆界，近那木喀之三角地，永租於英。
- (二) 湄江兩岸江紅土地及孟達區域，不得割讓他國。
- (三) 勘查更定兩國邊界，將來滇修鐵路時，須與緬路銜接。
- (四) 英領事改駐騰越或順寧府，並得在思茅設置領事，餘與原約無所增改。
- (五) 專條內又開梧州、三水、江根墟爲通商口岸，准英派駐領事。



又開江門甘竹、肇慶、德慶爲停泊處所。  
〔附記〕 按是約於是年五月六日始在北京互換。

### 中德天津條約 (Sino-Germany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Jensin, 1861])

訂約原委：我國自英法聯軍破北京後，元氣大喪，對於外人之侵略，無法抵抗，德國乘機於咸豐十一年，授英法之例，迫我訂立此約。

訂約年月：咸豐十一年七月。

西曆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清通商大臣崇綸。

德使斐佛理、阿里丕艾伯爵。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其重要者如下：(一、二、三、四)兩國各派使臣駐節京部，准德國在各通商海口設領官；(五)定往來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爲正，約文以法文爲正；(六)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口，照各國例一律通商；(八)准領照遊歷內地；(十)傳教自由；(十一至廿九)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駁交納稅鈔，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例；(卅、卅一)定兵船船隻進口修理及遇難救護各例；(卅二)互引渡逃犯；(卅三)德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盜時，中國任緝捕之責；(卅四、卅五、卅九)定領事裁判例；(卅六至卅八)保護安全及互追商欠；(四十)稅則利益均沾；(四十一、四十二)定條約修改及換約之期。

〔附記〕 自天津條約訂定後，同時又訂三漢謝城附約九款，內容係詳細規

### 中德協約 (Sino-Germany Agreement of Peking, 1921)

訂約原委：歐洲停戰後，中德兩國恢復和平，德國因戰後商業凋敝，經濟困難，欲推廣銷貨市場於中國，故遣代表來求訂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中國外交總長顧惠慶，德共和國代表卜爾熙。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二)互換使領；(三)兩國人民遵守所在國之法律，納與所在國人民相同之租稅；(四)關稅自主；(五)定本協約各條件及聲明書爲他日協約之根據；(六)本協約以中德法三國文字製之，解釋如有不同時，以法文爲根據；(七)本協約由兩國從速批准通知後發生效力。

〔附記〕 此約爲中外平等條約之開始，德方並聲明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拋棄北京使館練兵場權利，並償還中國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惟關稅仍照普通不平等關稅協定之款繳納，爲欠完妥耳。

### 中德膠州灣租約 (Sino-Germany Convention Respecting Lease of Kiao-Chowan-1898)

訂約原委：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盜匪持械攻入鉅野，德國教堂，戕殺師二人，但此案不久即破，拿獲匪犯

濟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盜匪持械攻入鉅野，德國教堂，戕殺師二人，但此案不久即破，拿獲匪犯

多人，詎德人竟乘機進佔青島砲台，命艦隊攻膠州灣，提出條款六項，強吾國承認，清廷無所措，除第一項稍有刪改，餘悉承認之，而德人尤不滿，大批艦隊仍在膠州灣示威，向清政府提出租界膠州灣九十九年之要求，不得已乃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大學士李鴻章，協辦大學士翁同龢。

德使海靖。

條約要項：

凡三章，共十條，其重要者如下：膠澳租期以九十九年為限，膠澳四周百華里及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一)鐵路礦務等事，准德國造膠濟鐵路及立德華公司承辦路工，又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開挖煤斤；(二)山東全省辦事之法，如路礦招工集資購料等，應先儘德商承認，如德商不願，可任憑中國另辦。

〔附記〕

按膠州灣為我國北部第一良好軍港，其地為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流交會之處，其口外狹小，僅三四里之廣，水深浪靜，實為天然門戶，光緒十二年，出使大臣許景澄會奏陳政府請注意經營，乃中朝不省廢棄其地，至是遂為德據，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宣戰，據為已有，民國八年，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要求收回未果，至十一年二月，中日代表在華盛頓訂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始允將膠州德國舊租界地交還我國。

中德關稅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1928)

訂約原委：本約以補充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為目的而訂定者。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名：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德國全權公使卜爾熙。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與他國所享受者無別，彼此捐稅不得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所完納者，取消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換文內德貨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二)兩國以平等原則議訂商約；(三)本約以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解釋兩歧時，以英文為準；(四)本約應從速批准，互通知後發生效力。

中德續條約 (Sino-Germany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Sept. 21, 1861(1880)

訂約原委：

自中德天津條約訂定後，至光緒六年二月(一八八〇年三月)為十年期滿換約之期，德國以長江航行為英人所壟斷，憤憤不平，因調令公使巴蘭德與我國商議，開大孤山為商埠以為內河貿易之根據，我國以其得隴望蜀，拒其要求，德使遂負氣出京，以示決絕，國交幾至決裂，時李鴻章在天津，出而調停，勸使回京，後經雙方商議結果，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六年二月。

即西曆一八八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名：清尙書沈桂芬，尙書景廉，德使巴蘭德。

條約要項：

共十款，其重要者如下：(一)除宜昌、蕪湖、北海、溫州已開口岸，及大通、安慶、漢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為往來商貨堆積外，德國商船准於吳淞口暫行停泊，下上客貨，同時又聲明他國利益，德國商須一體均沾，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二)完納船鈔時期及中國派領事駐德；(三)准德商自設機關；(四)如船貨漏報須罰款，並定土煤稅率，及引水、水手處罰約束之法；(五)船隻修理扣算船鈔，及兩國船隻冒掛國旗；(六)折賣舊船各料特允不徵稅，銀及無照遊歷內地之處罰；(七)船廠應用雜物免稅，及洋貨運單內地遊歷，均以十三個月為限；(八)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徵，又中外官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附續修善後章程九款，定吳淞課稅防弊，各口設棧泊船運貨各例，附照會照覆各一件，夾板船停泊十四日外，船鈔減半，先行試辦。

〔附記〕

按德使原議洋貨運入內地免厘，為中國政府所拒，德使又會提議土貨改造別貨，亦為李鴻章所駁復，然他日免厘之議，實德使首倡，且依第八款之規定，又留他日德人提議之餘地，而遣我國無窮之禍。

中墨通商條約 (Sino-Mexico Treaty of Commerce-1899)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三年間，墨國請立約招工，久無成議，伍廷芳使美，墨駐美公使阿斯比羅斯重申前議，商訂此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議約人員：華盛頓，清使臣伍廷芳。

條約要項：

全約共二十條，要項如下：(一)兩國人民彼此僑居，享最優待遇。(二)兩國互派使臣。(三)兩國領事須得駐劄認許文憑，方能視事。(四)其他各條規定：遊歷，人民自由出洋，不得誘騙，兩國通商有相互酬報，不准令僑民充當兵役，往來貿易，控告，追償，水手上岸處分，華僑在墨審判及控告等例。

中韓通商條約 (Sino-Korean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899)

〔附記〕

按此約乃以祕魯、巴西兩約為藍本。

訂約原委：

中韓兩國為敦睦邦交及互助，乃訂此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地點：

西曆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議約人員：

漢城，清欽差議約全權大臣徐壽朋，韓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朴齊純。

條約要項：

全約共十五款，約項如下：(一)兩國永遠和好，互保利益，及彼此真正相互輔助。(二)兩國交派秉權大臣，及通商領事。

(三)兩國關稅各按國內法定之。

(四)其他各款規定：居留僑民犯罪之審判，不准運來出境，遊歷，禁運軍火洋藥，禁運紅參，救濟難船，互緝逃犯等項。

### 中蘇伯力議定書

(Sino-Soviet Protocol of Harbinovsk, 1929)

#### 訂約原委：

自一九二七年搜查北京蘇聯使館事件發生後，中蘇兩國即陷於絕交狀態。迨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埠蘇聯領事館，並乘機收回該路，於是糾紛擴大，戢端乃起，嗣後中國以軍事失利，乃謀和平解決，遣蔡運升至伯力與俄方談判，旋即簽訂此項議定書。後經中蘇會議決議取消。

#### 訂約年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地點：

伯力。

#### 議約人名：

中國代表蔡運升。

#### 條款要項：

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

共十款：(一)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應復職，恢復原有各處中蘇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為無效。(二)中蘇雙方立即釋放被捕之對方人民及官兵。(三)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立即復還原職，並領應得之款。(四)中國應對白黨解除武裝，驅逐出境。(五)中蘇國交未經會議解決以前，先恢復中國各蘇聯領館。(六)營業機關亦應恢復。通商全部問題，由中蘇會議解決。(七)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亦應由中蘇會議解決。(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

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俄京舉行，九雙方撤兵，恢復和平狀態。(十)本議定書自簽字日即生效。

### 中蘇復交

(Sino-Soviet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民國十三年五月，中蘇間簽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後，已互派使節，恢復親善關係，廣州國民政府與蘇尤為密切。十六年張作霖搜查蘇俄使館，蘇即召回駐華代辦。同年十二月廣州變役，國民政府承認撤銷駐華蘇俄使館，及十八年七月因中東路事件開戰，中蘇遂完全斷交。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伯力協定，僅為兩國間戰爭之停止。十九年春，國民政府派莫德惠赴莫斯科開中蘇會議，談判久無發展。二十年日本掀起九一八事變後，國內盛倡對蘇復交。二十一年三月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曾討論中蘇復交問題，未加議決。六月六日中政會決定對蘇復交，並商訂互不侵犯條約。旋由外部電莫德惠進行，惟消息外洩，日本即起而破壞，並與蘇商訂互不侵犯條約，致中蘇復交，探秘密方式進行。十二月初旬，我代表顏惠慶與蘇代表李維諾夫同因出席日內瓦軍縮會議，乃就近商談。十二日午後五時互換復交文件如次：

「依吾人在日內瓦會晤中之談話，余奉命照會閣下者，本國政府極願為和平起見，增進兩國邦交，故已決定認尋常外交與領事關係，業已從今日起正式恢復。」

時我代表顏惠慶發表談話，略謂：「余得代表中國，恢復對蘇俄之外交關係，甚為欣幸……吾人了解兩國復交之不容稍緩，已有多時，今李維諾夫之蒞此，乃實現此事之絕好機會。李頓報告嘗言及蘇俄，復有請美蘇參加十九特委會討論之建議，意可證明中蘇復交之需要。」云。外長羅文幹亦於換文發表之次日，發表關於中蘇復交宣言。

「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隣之國，均欲維持友好和平關係，中蘇邊境相

連，為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為深可滿意之事。蘇俄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採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幸福。現代中國當前事業，具有同樣觀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為計劃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被，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佔領，遂致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外國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為目的之工作，誠屬一嚴重威脅，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應予以鼓勵。現在新關係，為中蘇兩國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蘇國交之恢復，惟在此觀察下，方有特殊意義。」

中蘇復交之突然告成，頗為各國驚異。日本以破壞未成，嫉忌尤甚，乃散布中國聯蘇以制英法之謠，藉中傷國際間中蘇之感情。中蘇復交後，即恢復使領關係。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議決由國府任命顧惠慶為駐蘇俄大使。蘇俄政府亦以徵得我國同意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命鮑格莫洛夫為駐華大使。

(參考書) 陳彬蘇中蘇復交問題

張國忱蘇聯概觀及中蘇外交述要

**中蘇會議**

(Shino-Soviet conference, 1930) 中蘇會議，肇因於中東路事件。按中俄奉俄兩協定，原載明中東路由兩國合辦，用人行政，平均分配。但事實俄員與華員成五與一之比，且多據重要位置，我方每感不平。十八年春，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寰向蘇方提出解決懸案辦法五項，蘇方拒絕，旋得中央

及東北當局令將中東路局之電信機關，強制收回，蘇方迭次抗議。七月十日呂榮寰復與蘇方作最後折衝，但無結果，遂免路局高級職員五十餘職。翌日免路局俄局長蘇聯於十四日致最後通牒，加拉罕五月一日，由哈爾濱首途赴俄。

蘇聯政府派加拉罕復於十七日聲明將採取相當手段，雙方積極布置軍事，戰事遂起。我軍迭次失利，滿洲里扎蘭諾爾相繼陷落。是時已將事件通告，非歐公約各國，英、美、法三國出而調停，復為蘇聯所拒。東北當局，派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赴伯力，與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談判。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定伯力會議紀錄，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我政府認為該紀錄範圍廣闊，且不經批准即生效力，實屬違法。遂於十九年二月八日發表宣言聲明否認，僅允派代表赴莫斯科，專議中東鐵路善後事宜。十五日派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全權代表，組織代表團。五月一日，由哈爾濱首途赴俄。蘇聯政府派加拉罕為代表，雙方會晤後，蘇聯對於我國片面聲明廢止雙方簽定之紀錄，認為不合，向莫代表要求明白承認，否則不恤決裂，經過多次折衝，曆時半年，始於十一月十一日開第一次大會。蘇聯代表復於會議席上，正式提出要求我方承認伯力紀錄。復經多次非正式接洽，於十二月四日開第二次大會，蘇聯始放棄要求。莫代表遂於二十一日回國請訓，我政府認為蘇聯放棄伯力紀錄，自係誠意之表示，乃決定擴充會議範圍。東路復交，通商三問題尤與討論。莫代表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再赴莫斯科，與蘇聯代表連開大會二十二次，雙方意見日趨接近。不意九一八事變爆發，會議之基礎動搖，遂即無行停頓。論者謂：中蘇會議，雖受東省事變影響，未獲結果，惟取銷違法簽訂之伯力紀錄，亦為近年外交上難得之成績，不可謂非強人意見。

**日內瓦協約**

(Geneva Convention, 1904) 日內瓦協約為一八六四年

八月在日內瓦會議所定之國際協約。協約之大要，乃規定關於(一)受傷士兵及罹病士兵；(二)軍醫及看護兵；(三)病院及其設備等。尤對衛戍病院及在戰場者，應飭傷病士兵者，認為中立，以白底紅十字(土耳其白底紅半月)之徽章為表徵。此協約最初適用於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役，發現各種缺點，於一八六八年改訂並附加各種條項。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條約，更規定此協約亦適用。

於海戰。

(參考書) Luder (C.) 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au point de vue historique, critique et diplomatique. Erlangen 1876.

Gouttes (P. des) 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pour, l'amélioration du sort des blessés et des malades dans les armées en campagnes du 27 juillet 1929.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 177.

### 日內瓦議定書

(Geneve Protocol, the) 一九二四年在日內瓦開會

之第五屆國際聯盟大會採擇國際爭議和平處理議定書(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提交各國政府採納, 此議定書後簡稱爲日內瓦議定書。

日內瓦議定書原起於國際裁軍問題。國際聯盟負有消弭戰禍及維持和平之任務, 其消極手段即爲裁減軍備。依盟約第八條規定, 國聯關於軍備負有三種工作, 即(1)擬定裁軍計畫, (2)監督私營軍火製造, (3)交換關於軍備之報告。爲執行上述任務, 國聯設立一常設軍事委員會, 以備行政院諮詢, 同時國聯認定裁軍問題所引起之問題, 不必皆屬於軍事專門之性質, 爲工作便利起見, 乃決議設立一「臨時混合委員會」(Temporary Mixed Commission), 網羅通達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等專家組織之, 協同軍事委員會研究裁軍問題, 草擬裁軍計畫。

混合委員會研究之結論, 認定裁軍問題不僅係一單純之軍事問題, 亦爲一政治問題, 裁軍與「安全」有密切之關聯, 無安全之保障, 各國不能有裁軍之決心。英國代表西錫爾爵士 (Lord Robert Cecil) 復具體提出四點: (1) 任

何裁軍計畫若非一般的, 不能成功; (2) 在現今情勢之下, 多數國政府非對於本國安全得有充足之保障, 不能實行裁軍; (3) 此項保障亦須爲一般的; (4) 此項保障純爲約定裁軍而設立。

西錫爾之建議, 提出於一九二二年舉行之第三屆國聯大會, 各國代表對裁軍與安全相關聯之原則雖予承認, 但對於西錫爾建議保障安全之方法——締結一般保障條約, 則意見分爲兩派。一派主張一般的安全保障, 另一派, 主張局部的安全保障。兩派雖起若干爭執, 卒獲調和而成一折衷案, 提出於一九二三年之第四屆國聯大會, 即所謂互助條約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是也。

互助條約承認一般條約在若干必要之場合, 可輔之以補充的防禦協約, 而使被協定之特殊保障加於一般的保障。此等局部的防禦協約須受國聯之嚴格檢查, 務須合於盟約及一般條約之精神。互助條約之目的全爲裁軍, 而相互保障認爲達此目的之必要手段。但互助條約案雖經大會通過, 經由行政院提交各國政府徵求意見, 而至一九二四年第五屆國聯大會開會時, 仍不能得多數國家之贊同。在此情況之下, 英國代表提議拋棄此條約, 代以單純的強制仲裁, 並不附以防止侵犯之相互保障或援助。時法國亦提出對案, 其內容即以「仲裁」「安全」與「裁軍」三位一體, 不可分離結果, 大會採定一案同時兼採一般強制仲裁司法解決之制度及防禦侵犯的相互保障之制度, 以爲實現裁軍之手段, 是爲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議定書。〔參閱附錄日內瓦議定書全文〕

(參攷書) Alexand(Horace G.): Justice among nations. London

(Woolf), 1927. 8°. 59 p.

Baker (P. J. N.): The Geneva Protocol for the pa-

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London, P. S. Kinget son, Ltd., 1925. 228 p.

Ball (Alice M.): Program for united States cooperation with other nations in the interest of world peace. Washington, 1924. 8°. 12 p.

Gooch (G. P.) and Masterman (J. H. B.): A centu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London, Allen & Unwin (1917). 8°. 110 p.

Henderson (A.): Labour and the Geneva Protocol. London, 1925. 16 p.

Hudson (M. C.): The Geneva Protocol. New York, 1924. 10 p.

Webberg (H.): Le protocole de Geneve. Paris, Hachette, 1926. 150 p.

日本 (Japan)

面積: 總數二六三・三五九方哩(本部一四八・七五六方哩,朝鮮八五・二〇六方哩,琉球羣島五〇方哩,日領庫頁島一三・二五三方哩)  
關東租借地一・四三八方哩,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八一九方哩)  
人口: 總人口九一,七九二,六三九(包括朝鮮及其他屬地,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東京人口五,三一,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統計)  
元首: 昭和天皇 Emperor Hirohito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位

【歷史】

當我秦漢時代,日本民族尙分屬各島,百餘小部落,莫知有文字歷史。至漢魏始受中國冊封,輸入文化,梁簡文帝時,傳入佛教,隋文帝時,推古天皇立,聖德太子攝政,始編法制,撰國史,遣士留學於隋,唐時復遣使臣,專輸入中國文化。唐睿宗時,元明天皇遷都奈良,地方安定,學術振興,盛極一時。相武天皇復遷都山城,自後三百餘年,外戚藤原氏秉政專權,政治黑暗,至宋高宗時,起保元之亂,旋有平治之亂,及源賴朝滅平氏,討平陸奧之亂,始建幕府於鎌倉,自此政權移於武家。源氏傳三世,家臣北條氏篡之。宋理宗時,後鳥羽上皇調諸侯兵,策討北條而敗,稱承久之亂。元世祖忽必烈征服高麗後,遣使招降日本,日本殺使自負,世祖調水師並會合高麗等部討之。適遇颶風,艦隊盡覆,日本幸獲保全。元英宗時,醍醐天皇滅北條氏,朝政中興,晚年爲足利尊所乘,反於鎌倉,後醍醐走保吉野,爲南朝,足利氏另擁立光明帝,開幕府於京都,爲北朝。五十七年後,南北朝合併,凡十數傳,羣雄割據,互相攻伐,稱戰國時代。明神宗時,豐臣秀吉平定近畿,經略諸道,繼而殺信長,寇朝鮮,抗明軍,豐臣氏卒,德川家康執政,敗秀吉,臣石田三成等,自號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後滅豐臣氏於大阪,德川遂握國政。乃德川修內政,興學術,人才傑出,復興航海事業,開長崎港,與葡萄牙人等貿易,傳入西洋文化。至家光時(即崇禎年代),嚴禁傳教,禁與外人通商,是爲鎖國時代。孝明天皇即位六年,美國艦至浦賀,俄英法繼之,幕府被迫開港,許予通商,當時尊王攘夷之學說,應時而興,於是人民起而攻使館,砲擊英法美商船,旋三國聯軍至,賠款以利,至明治天皇立,大將軍德川慶喜還政,始廢幕府。明治元年(同治七年)一月遷都江戶,號爲東京,自此接受西洋學術,官僚政治漸衰,政黨以興,二十二年頒布憲法,越年開設議會。中日戰爭,割我台灣澎湖,越十年勝俄軍,據我遼東,以朝鮮爲保護國。四十三年併朝鮮,歐戰起,對德宣戰,攻青島,向我提二十

一條件，最後由國聯委任南洋羣島統治，少壯軍人派於政，武力佔我東北四省。

### 【國家體制】

天皇爲日本最高統治者，天皇被尊爲「神聖不可侵犯」，一切法令之裁可與公佈，全國海陸軍之統帥，對外和戰或條約之決定，均屬天皇主權。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憲法，改爲君主立憲制。於是法令之頒布，同時須經帝國議會通過。天皇於重要施政，以樞密院爲諮詢機關，一般政務以內閣爲負責執行機關。

議會分貴族院及衆議院。貴族院之一切權限與衆議院同，惟其特殊權限有：(一)應天皇之諮詢，議決關於貴族權能之諸條規；(二)審查議員之資格，及判決選舉之訴訟；(三)議決貴族院令之改正及增補。貴族院議員四〇二名，其中有終身任期者一八四人，多爲世襲之高貴貴族，其餘議員任期七年。衆議院議員四六六人，任期四年，由全國人民中之有選舉權者普選之。男子在二五歲以上者，均得參與選舉。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衆議院之權限：(一)協贊各種法律；(二)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或自提法律案；(三)對於政府建議各種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之意見；(四)通過政府所提國家預算案。衆議院得被解散，以致命重選議員。

樞密院爲天皇之諮詢機關，由告退之高級官僚及海陸軍將領組成。其任務僅應天皇之諮詢而奏議重要國務，解釋憲法。

內閣由天皇任命之，其組織以總理大臣爲首，下分外務、內務、大藏(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文部(教育)、農林、商工、逓信、鐵道及拓務等十二省。各省置一大臣，同時爲國務大臣。關於軍機軍令，海陸軍大臣得直接上奏天皇。凡下列事項，概須經閣議：(一)法律案、預算及決算案；(二)關於官制或規則以及施政

行法律之敕令；(三)對外訂約及國際重要條件；(四)各省主管權限之爭執；(五)自天皇或議會交來之人民請願；(六)預算外之支出；(七)敕任官及地方官之任免。

### 【政黨】

〔歷史〕日本政黨，自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頃，漸成具體組織，後與維新以來之封建政治勢力，即所謂官僚軍閥鬥爭，表現急進資產階級政黨對封建地主之攻擊。大井憲太郎等自由黨左翼之運動，即爲其例。加波山事件及其他暴動之失敗，急進資產階級孤立，自由黨多數派，採取與藩閥勢力妥協途徑。於是政治上層，表現閥族官僚與政黨之協同行動。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伊藤博文與星亨、林有造、松田正久等妥協，無條件接受政黨，即其最顯著現象。其後與自由黨對立而爲改進黨後身之國民黨，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與桂太郎協力，組織立憲同志會，完成結合封建勢力及資本主義勢力之政治形態。歐洲大戰，予日本資本主義登峯造極，議會勢力，亦稱雄厚。及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三月一般經濟危機，反動空氣濃厚，所謂法西斯傾向益強。越四年五月護憲三派，倒濟浦內閣，而組織護憲三派內閣(第一次加藤高明內閣)，崩潰後成立憲政黨獨內閣(第二次加藤高明內閣)，斯時即普選完成時代，於政治制度上確立政黨政治。戰後資本主義一時繁榮，無產政黨實無發展之機會，加藤第二次內閣若槻內閣，遂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一日解散全國單一無產政黨農民勞動黨，其後若槻(第一次)、田中濱口(及若槻第二次)、犬養等民政、政友兩政黨相互組閣，尤其若槻(第二次)組閣時起，急進法西斯蒂頗有抬頭之勢。若槻犬養兩內閣短命出現，齋藤超然內閣，形式上已表現超政黨內閣之形態，亦即政黨政治沒落之危機。近來軍部勢力支配政治外交，二六大政變後尤烈，政黨政治已極動搖。



【政友會】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十月坂垣之自由黨與改進黨合作，成爲憲政黨。明治三十年（一九〇〇）政友會成立，及於今日。政友會，以地主爲背景，以地方爲活動地盤，大半採取依通貨膨脹之積極政策。主張建設國有鐵道，道路，灌溉等事業，以增地產價值，促進鄉村居民福利。實施工業五年計劃，澈底救濟農民，日元貶價，行政制度之一般改革，及減輕稅額。對外政策，則主張積極發展，重視對華貿易，開發滿蒙，常贊助日本在大陸之軍事冒險行動。

【民政黨】大正二年（一九一三）經立憲同志會（以桂太郎、大浦兼武與舊國民黨五領袖爲中心）於大正五年形成憲政會（加藤高明爲總裁。以三菱財閥爲背景，都市之小市民層爲主要地盤）。以通貨緊縮與對外和平爲主要路線（大限內閣時之對德宣戰爲例外）。但自濱口內閣及第二次若槻內閣施政，中層陷於窮困，今日喪失通貨緊縮與和平政策之自信。其現在主張，爲實施國家計劃經濟，救濟農業漁業，節省國家及地方之支出。外交除滿蒙問題要求根本積極之解決外，仍持和平步驟，並擁護有一經濟的科學的國防系統。

【國民同盟】昭和六年（一九三一）末，安達中野等協力內閣運動者脫離民政黨後，翌年集合安達派之山道等脫黨份子與華通黨之殘存勢力，成立國民同盟。爲具有法西斯蒂性質之新政黨。其主張廢除自由經濟主義而建立統治經濟，廢除當代內閣，而代以直接對天皇負責之全國國家會議，以三井財閥及其他小財閥爲背景。

【無產政黨】自全國單一政黨農民勞動黨被禁止後，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勞動農民黨，日本勞動黨，社會民衆黨三派對立。此間，日本勞動黨合併日本農民黨，地方無產黨，及無產大衆黨，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十二月組成日本大衆黨。再聯合地方無產黨與勞農大衆合流之統一無產政黨全

國協議會及社會民衆黨脫派之全國民衆黨，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七月成立全國大衆黨。勞動農民黨直系，有勞農同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及勞農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七月五日社會民衆黨內實現三黨合併同盟，與全國大衆黨及勞農黨聯合，組織全國勞農大衆黨。與社會民衆黨對立。越年七月二十四日形成勞農大衆黨，從而無產派之合法政黨，與經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八年數度彈壓之日本共產黨，形成對立。秘密活動政黨，自三，一五，四，一六事件及每年檢舉，備受壓迫。

【新興小黨派】滿洲事變後，產生許多傾向法西斯之團體。如新日本國民同盟，日本國家社會黨，即其大者。其他尚有大本日本生產黨，愛國勤勞黨，大日本國粹會，大日本正義團，建國會，國本社，神武會，明倫會，立憲善正會，國粹大衆黨，日本國家社會主義學盟，黑龍會，中央乃木會及相愛會等。

【外交關係】日本之外交項

【國防】

【預算】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日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一四二・五二八	二・一四二・五二八
一九三五—三六	二・一九三・四一四	二・一九三・四一四
【國債】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債計內債六・七二四・四四〇		
・一二五〇元，外債一・四一四・五九八・二六七元，流動公債二・一三・八九一・一六四元，政府購買米債券五四五・六九五・九四四元，財政公債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總計八・九九八・五七五・一〇八日元。至昭和十年止國債總額爲九・八五四・三〇〇・〇〇〇圓。		

【經濟】

【土地狀態】據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之官方報告，全國私人或地方團體所繳納租稅之土地，計四一·九三七·四〇一英畝，其中種稻者七·七七八·七七三英畝，其他穀物者六·七九三·五九一英畝，植林者二一·六六一·五八一英畝，平地四·七二四·六八一英畝，田作建築地一一·〇四〇·六二八英畝。【農業】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米(1934)	7,778,773	9,374,600(噸)
小 麥	1,509,318	1,444,274
大 麥	851,096	1,247,674
粟 麥	1,103,978	1,332,403
煙 草	83,601	66,540
茶	94,272	43,487

【家畜】一九三二年家畜計牛一·五二九·三〇九頭，馬一·五二九·三〇九頭，驢二·六·九一八隻，山羊二二八·九九八隻，豬九二六·〇一〇隻。【礦產】一九三三年全國礦產列表如下：

種 類	產 量	價 值
金	13,701,200(公分)	33,790,368(日元)
銀	185,610,259(公分)	8,087,277
銅	69,032,758(公分)	50,771,985
鉛	6,824,687(公斤)	1,357,829
錫	30,657,632(公斤)	9,746,556
生鐵(1932)	157,315(公噸)	7,957,131
鋼(1932)	2,113,647(公噸)	154,296,231

黃鐵礦	903,129(公噸)	9,974,995
白信石	2,375,092(公噸)	383,579
煤	32,523,746(公噸)	195,467,204
硫質	114,426(公噸)	7,500,318
煤油	9,255,635(公石)	8,958,927

一九三二年礦工人數如下：煤礦工人一三七·九七五人，金鐵礦工二九·六九八人，其他種礦工八·一六七人，總計一八五·八四〇人。【蠶業】一九三四年蠶繭收穫量計八七·一九九·七七一公斤，價值二〇四·一三一·五〇二元。【工業】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全國六七·三一八工廠之雇工計一·七三三·五一一人(內男八四六·三〇七人，女八八七·二〇四人)。一九三二年主要工廠品價值如下(單位日元)：紡織品一·一五三·五二四·九三三，陶瓷六五·二六二·八五二，漆器二六·六三二·九〇九，席一五·〇九二·九七八，油三一·九四四·八三七，生絲四八七·三四〇·一一八，皮革一九·九七五·八八二。

一九三二年末，紡織工廠二一·二九七所，雇工男性一六一·四〇八人，女性七二〇·〇五一一人。【貿易】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日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一·九七三·二九·六六六	一·六六一·〇四五·七二六
一九三四	三·六二一·五三三·〇〇〇	二·一七一·六五五·〇〇〇

最近兩年中日貿易統計如下(單位日元)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三	一一三·三五七·三三四	一〇八·二五三·〇三九
一九三四	一一九·五六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三·〇〇〇

【與我國之關係】

【古代關係】漢武帝遣使朝鮮，日本即開中國聲威。後漢建武中元二年，日本國王遣使奉朝貢於漢，光武帝賜以印綬，是為日本朝貢中國之始。魏明帝時亦遣使入貢，旋又入貢於晉。晉永嘉四年，遣使求織女。宗文皇帝時，詔除安東將軍，後齊高帝進武號鎮東大將軍，梁武帝進武號征東將軍。梁時佛敎傳入日本。隋大業三年，日本遣大使上書，有謂「日出處天子至日沒處天子無恙」云，是為日本以日稱國之治。唐太宗貞觀之世，盛極一時，日本之神祭祝詞及度量衡制度，均仿唐制制定。唐永徽四年，遣使分乘兩船，獸瑠瑠，瑪瑠瑠於唐。聖年復獻方物。高宗賜寶書，令出兵授新羅。六年遣僧學法於玄奘。此後往來益繁。唐安祿山亂時，日本尊崇備衛，遂種尊王攘夷思想。唐憲宗年代，密傳敎於日本。唐文宗太和三年始倣唐制，造龍骨水車以利灌溉。

唐昭宗時，以唐胤始罷遣使入貢，及後又常有使節學僧往返，研習中西文化。及至宋代，聘使雖罕，而緇流估客，來往尤密。元世祖忽必烈時，威震歐亞，遣使問貢日本，乃竟斬使不報。世祖怒，越海東征，適遇颶風舟沒。日本行海禁，阻通商。其後日本內亂，盜賊蜂起，頻擾沿海，寇患益烈。及明太祖一再遣使齎詔報諭，恭華威德，復奉表箋稱臣。獻貢物。後太祖以日本傲慢，惡日本築海防備寇。明憲宗成化十一年，遣僧來朝表乞銅錢書籍，詔賜錢五萬貫，覽百川學海法苑珠林等書。其後日島奸民寇我沿海，虜劫放火，江浙間，謠言警時聞。寇船標「八幡大菩薩」五字。萬曆四年總督胡光憲，總兵戚繼光俞大猷等，協力攻剿，至十六年始告肅清。十八年豐臣秀吉平定全國，乃好大喜功，起兵攻朝鮮，陷京城，分兵四掠，全據八道。明廷得報，派援軍至，戰於平壤，明兵失利。越南復遣大軍，破之於平壤。復四道，繼而相持，封貢之議遂起。後秀吉又興兵進襲，互有勝敗。及秀吉死，日軍退。萬曆三十八年前將軍德川家康，給印票於明商，約五市，商給印票始此。及清廷初年，華商至日本者益衆，有船一八〇艘，雜居長崎，自由貿易，其後日本屢

加限制輸入日本貨物，以綿糖文具為多，輸出以銅為大宗，餘為海帶及銅漆雜器。及德川執政，實行鎖國，故日商迄無至中國者。斯時有明末大儒朱之瑜（舜水），攻實踐之學，痛詰覆明，亡命日本，德川宗國，尊為國師，朝夕講學，其學風盛於日本。道光末葉，為美英俄等砲艦所迫，乃與西洋各國締約，覓維新基業。同治元年，日貨至滬，請求貿易，並設領館。三年日本托英領代，許其商民報關完稅。十年始正式訂約，綜此觀之，日本一向入貢中國，其文物制度亦全受中國之賜。

【近代外交開始】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九月日使柳原前光等抵津，謁李鴻章請修約。翌年六月日本特命大藏卿伊達宗城正使，外務大臣柳原前光副使等至津，商訂條約。清廷特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事務七月簽定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條。其後日政府認為不妥，復於同治十一年遣使來華，要求改約。李鴻章堅詞拒絕，遂於翌年四月四日正式換約。

【台灣問題】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十月間，有琉球船遇颶風飄至台灣，為生番劫殺五四人，日軍竟藉口尋釁，蓋當時日本已知清廷之弱也。越二年日軍至台，乃駐日英美公使不直日本所為，曉以利害，內閣遣專員至長崎，令止軍，西鄉從道不奉命，驅軍向台，日艦至台，戰不利，惟特新式武器以擊土番。清兵亦調兵赴台，及各國公使斡旋，日軍乃索償二百萬，結果許以撫卹十萬兩，補償日兵修造築房費四十萬兩。於九月二十二日訂中日北京專約。

中日戰後，馬關條約締成，割台於日，台民愛憤，上呈台撫唐景崧，反對割台，誓死守禦，是為台民自主之第一聲。值守台南幫辦軍務劉永福等亦慷慨誓師，台民既宣布設立台灣民主國，日本乃決計武力接收。五月七日日軍抵台北登陸，初戰失利，惟以關勇無統率之師，窺台南安平口，會劉永福巡砲台，發二砲，中日艦桅。此後大小二十餘戰，頗有擒獲。台南貧瘠，餉給維艱，國內又無接濟。劉永福安籌防務，日軍屢受挫，及後餉械盡，日軍大隊迫至。九月一日台南府城中

無食，饑軍潰，台灣遂亡。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日本又吞併琉球羣島。

【朝鮮問題】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八月日艦雲揚號駛入江華島附近測量海口，江華島砲台以其侵入領水，砲擊之日艦遂攻毀砲台，陷永宗城，日政府繼派六艦赴朝鮮，迫訂商約。朝鮮以「本國爲中國藩屬不敢擅專」辭之，日本遂派森有禮來華要求對韓訂約，清廷將日本要求轉咨朝鮮令其自行處理。光緒二年二月日韓成立江華條約，約中申明朝鮮爲自立國，日本遂成功使韓之第一步。自此日本結納朝鮮新黨份子，作爲異日干涉工具。光緒七年（一八八二）新黨得勢，越年韓亂作，日使館被焚，日遂藉口出兵，繼清廷派軍勘定韓亂，並由韓訂立濟物浦條約及東學黨亂後，日本駐朝鮮公使大島向韓廷提出改革內政綱領，繼迫韓廷廢華約，逐華軍出境，旋日軍包圍韓宮，挾持李王，擁大院君爲傀儡，成立日韓同盟，釀成甲午之戰，馬關議和，中國認朝鮮獨立，朝鮮實爲日之保護國矣。日本于政益顯，及日俄戰後，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七月十八日成立日韓合併條約，朝鮮遂亡。〔參閱朝鮮事變項〕

【侵略史要】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清廷始以何如璋爲欽差大臣，往日本事，前日政府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派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來華商朝鮮問題，三月四日與李鴻章簽定天津條約及附屬照會，甲午戰後，締結馬關條約，認朝鮮獨立，割台灣及賠款，三國干涉，遂我遼東。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簽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翌年又簽訂公立文憑四條，及德俄先後租膠州廣大後，光緒二十四年日本駐北京公使矢野照會請不將福建省內之地讓與或租與別國，組織劃福建爲日本之勢力範圍矣。庚子事變，日爲聯軍之一，辛丑條約締成，日本亦得派軍駐屯天津，繼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簽訂中日通商續約，日俄戰後，中日全權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在北京會議，商訂日本承受俄國在東省之權益，簽訂北京條約，日本遂在遼東租借地設關東

州及駐關東軍司令部，並以滿鐵公司爲拓殖機關。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簽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實現其經營東省鐵路之初步，又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光緒二十四年（一九〇八）發生日輪二辰丸裝運軍械被中國海軍巡船交獲事，清廷迫於威勢，接受日本條件，斯時粵民大憤，作抵制日貨運動，延及上海南洋各地，斯亦我國人民對日經濟總交之最初奮鬥，在抵制帝國主義侵略史上，應佔光榮之一頁。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月間日本提出安奉路問題，且自由動工開築，七月四日，中日議定節略五條，改航移棧，均如其願。同年又提出所謂東省六案，七月間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七款。〔閱間島問題項〕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五條，翌年日方又竭力反對錦璽鐵路借款及諾克司計劃，及袁世凱攪攪政，滿蒙五路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秘密換文。據此換文，日本取得四洮、洮海、長洮、三路之借款權及洮熱（承德）吉海兩路之借款優先權，於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十七日由正金銀行出而與袁世凱簽訂一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大戰起，日本參戰，攻圍青島，佔膠濟鐵路，出兵濟南。〔閱山東問題及膠州租借地各項〕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件，勢脅利誘，嗣發生鄭家屯事件，日本提出得在南滿蒙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人爲警察顧問等項之經濟侵略計劃。民國七年（一九一七）五月十六日簽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十九日簽訂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日本之大陸野心，由是益彰。巴黎和會時，日本要求德國政府無條件讓與山東一切權益，和會依據帝國主義分贖原則，予以轉讓我國人民公憤，表示反對。國民反日運動，於是年七月間發生長春事件，九月八日向我們提出要求六條，旋經雙方換文，十一月又發生福州事件，別殺我人民，且派艦示威，華盛頓會議時，始得交還膠州租界地及膠濟鐵路等。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長沙日艦水兵

登陸開槍擊斃我學生工人，遂爲長沙六一慘案。日本大地震時，國人竭力救助，而日人竟於地震時慘殺我僑胞四百餘人。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發生之五卅慘案，日本實爲禍首。翌年日艦進襲大沽，擊我砲台。十六年四月三日發生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慘案，繼而三次出兵山東，屠殺濟南民衆，阻革命軍北伐，殺害我交涉員蔡公時等。民國十七年國府外交部向列強鄭重宣言，廢約改訂，圖關稅自主及撤銷領事裁判權，日本堅持反對。十九年五月簽訂關於關稅自主之中日協定，其後發生萬寶山慘案，繼於二十九年九一八夜出兵襲攻瀋陽，佔我東北，並藉口抗日運動，派艦威脅遼寧，圖擴大侵略範圍。斯時我國民衆一致對日經濟絕交，東省義勇軍亦極活動。日本要求取締上海抗日運動，並出兵襲擊我駐軍，十九路軍勇壯抵抗，浴血苦戰，民衆禦侮之心，極度表現，致日軍三易將帥，致派援兵，後簽訂上海停戰協定。二十二年元旦日軍又襲擊榆關，進據熱河，雖經長城血戰，終至簽訂塘沽停戰協定，劃冀東爲非武裝區，旋又進犯察東。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日軍製造之傀儡偽滿，四月十七日又有所謂天羽聲明，肆意橫恣，無以復加。二十四年五月以來掀起華北問題，迫政府撤退中央軍，冀省府遷離天津，取消平津國民黨黨部，平津駐屯軍，甚且直接逮捕當地之中國官吏及人民，復嗾使殷汝耕脫離中央，製造冀東自治。繼而日僞軍進佔察北六縣，醜態內蒙，獨立。且有進犯晉綏之勢。一面在汕頭釀成事件，日政府更向我方提出所謂三原則之承認，欲遂其實現大陸政策之野心。一九三六年五月更增兵華北，庇護走私，至若平等條約之特權，鐵路，航業，電政，銀行，工業，貿易，移民，侵犯領空及驅逐華僑等侵略或壓迫事件，尤非本文所能盡述。

（參政書）Andréades (André): Les finances de l'empire japon-

ais et leur évolution (1868-1931). Paris F. Alcan, 1932,

viii 203 p.

### 日本外交 (Japanese Diplomacy)

一 幕末外交時代

【白里航日以前】遣日特使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白里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 航日以前，德川時代日本之外交，得分三期。

第一期爲十八世紀七十年代以降之北邊問題，以里薩圖夫 (Nikolai Petrovitch Rezanov, -1807) 對日交涉 (一八〇四年十月九日) 爲頂點的

原始蓄積國家之對日政策，旋因歐洲問題而中斷，幕府亦即對全國發布停止

攻打俄艦之文化令 (一八〇六) 一八一四年以後，解除北邊守備，及一八四

Aubert (Louis): Paix Japonaise. Le Japon et la paix de l'Extrême-Orient. Le Japon et la Chine. Japonais et Américains. La lutte pour le Pacifique.

Le Paysage Japonais, Pinkyo, Paris, 1906.

Beard (G. A.):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io. New York, 1923.

Bigelow (P.) Japan and her Colonies. London, 1923.

Kawakami (K. K.). The real Japanese ques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8. XIII. 269 p.

胡慶育譯日本政府綱要

許興凱著日本政治經濟研究

黃文中譯日本民權發達史

趙蘭坪著日本經濟概況

王駿麻編譯日本國勢之解剖

日本評論社日本各種小叢書

七年以降，由穆拉威夫 (Michael Nikolaevich Muraviev, 1845-1900) 再進之俄國遠東經營，已非原始舊積國家之政策。第二期即由文政讓敵令 (一八二五) 標示之事件。一八二二年以後，常有英國捕鯨船駛進日本近海，是爲文政讓敵令之直接動機。美國船已於一七九七—一八〇七年充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僱船而出入長崎，至是美國捕鯨船駛進日本近海者，亦凌駕英國。天保八年 (一八三七) 六月美船莫里遜 (Morrison) 號，送歸漂流至菲律賓濱之日本人七名，乘機要求日本通商，僞裝入浦賀，被噍擊退去，惹起釁事。變第三期爲中國鴉片戰後，至白里航日，斯時日本以荷蘭爲居間人，通告各國，限於送回漂民之外船或難船，得支給柴水食料。即一八四二年發表所謂天保新水令，以緩和文政八年之讓敵令。此令之動機，乃鑒於我國鴉片戰爭之結果。此時期之問題，有荷蘭之開國忠告書及美國最初使節彼得爾 (Taraq Biedler, 1763-1838) 之渡日本。

英國在鴉片戰後，積極伸勢於日本。一八四五年任意測量長崎及江戶灣。先是，日本准予荷蘭通商，唯拒絕通信，及一八四四年乃打破舊規，幕府將軍接受荷蘭王之開國忠告書，該書有載：『由英國砲火，迫使中國開國，產業革命，因輪船而縮短世界市場，若繼續鎖國，難免蹈中國之禍災』云。足見幕府之緩和仇外，實有不得已之畏懼者。其附近之琉球，已於一八四七年與法，一八五四年以後與美國及荷蘭締結條約。其間彼得爾率美國東印度艦隊軍艦二艘於一八四六年與一八四九年先後航渡日本，亦予美國之對日政策一大轉向。

【修交條約】美國爲擴張遠東貿易，以當時輪船之初步技術，在太平洋之橫斷航路，必須補充煤水之停泊港。因是一八五一年美國遣日使東印度艦隊司令長官奧里克提出對日要求，除美國在五十年代以前要求之自由貿易與捕鯨船問題二項，新增中美橫渡輪船用之貯煤所問題。奧氏中途免職，彼得爾

代之，彼得爾提出之新項項目，有謂：『合衆國船，爲補充薪水食料，或因海難繼續其航海而必要修理時，承諾駛入日本國內之一港或數港，且在日本沿岸之一港，或至少在其近海無人島之一，獲得設置貯煤所之權』。安政元年三月 (一八五四年三月廿一日)，日本被屈服而與美國締結修交條約。於是作爲日美間商船停泊地之下田港，爲捕鯨船問題之箱館港，得開放補充『薪水食料煤等欠缺之物品』以及『漂民』問題，惟保留領事駐在權與最惠國條款之承認。俄國於一八五一年建設海參威海軍根據地，越二年使入樺太，得知美國遣使對日計劃之後，即由布吉琴 (Evany Vasilievich Putyelm) 於一八五三年乘艦赴長崎後，與日本全權川路左衛門尉，締結修交條約。英日修交條約，亦於同年五月締結。安政四年八月 (一八五七·七·一六) 幕府承認去年長崎荷蘭國商館長以荷蘭領事資格而提出之追加條約要求，簽定荷日追加條約，規定自由貿易。如長崎函館兩港，准許通商，撤廢船隻每年一艘之限制等。翌年五月俄國又以追加條約之形式，規定自由貿易。英美亦接踵要求。此時期日本不僅被迫放棄鎖國主義，且漸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通商條約】一八五八日本與各國締結之安政條約，直至一八四九締結五年後實施之修訂條約止，存續四十年。蓋日本爲列強之新市場，即受產業資本主義階級上之列強榨取富處於關稅非自主權及低率關稅，特殊的治外法權，居留地，最惠國條款及其他之束縛。如英日修好通商條約第二條，規定公使之首都駐紮權，與『參預政治之公務員』旅行內地權。第三條爲三港兩市之開放及居留地規定。第四—七條規定治外法權，此居留地自衛權與治外法權，實予日本以半殖民地性質之國家地位。第九條規定外人之信教自由。第十三—二十條，乃關於貿易事項，禁止對輸入商品設立內地稅。規定關稅率細則之貿易章程，可認爲本條約之一部分，足見喪失關稅自由權。第二十三條爲

最惠國條款。文久元年派遣四港市開港延期交涉使節赴英。越二年又派遣嶺港談判使節赴法。先後以倫敦覺書（一八六二）及巴黎條約（一八六四）規定免稅或減稅。一八六五締結大阪條約。翌年締結改稅條約。先是，一八六四年英法已得橫濱居留地之警備權，為外國軍隊駐屯之權之初步。至一八七二年法國駐屯軍，一八七五年英國駐屯軍，始漸撤退。

【幕府動亂與列強】幕末外交史，即一部歐美列強競爭史。尤其在列強遠東政策之重心，由中國移於日本之五十年代。因日本準備新變革，發生內亂。列強乘機干涉益著。列強對當日日本主權者幕府，佔有外交指導地位者，約分三期。自日締結修交條約後至一八六〇年前，美國實操縱日本之外交舞台。如美日修好通商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與歐羅巴中某國間發生障礙時，美國大總統應日本政府之請托，為修好之中間人。」可見幕府信任美國之深。且如開港後惹起最初外交危機之殺害外人事件，以美國支持江戶，雖經英法強硬抗議，亦得和平了結。及一八六一年美國內亂，喪失日本外交之指導權，英國乃利用對馬事件（當時俄國遣東艦隊向對馬領主交涉，租借對馬，而且事實上——一八六一——俄之佔領對馬，本以宿敵英國為對象，是以對馬事件，英日在客觀的利害一致，同年七月英國公使乃代無實力之幕府，驅逐俄艦），使幕府接近英國。但此時期發生高輪英公使館第一次襲擊（一八六一），翌年以薩藩為盟主之幕政改革派政變，同時英公使館被第二次襲擊，繼而發生生麥事件（一八六二），橫濱襲擊計劃，御殿山英國公使館焚燒事件。英公使乃對日本政府發出限二十日內答覆之最後通牒，提出：（一）謝罪，（二）保護英人之生命財產，（三）被害者賠款十萬鎊，（四）島津交出兇犯，（五）島津賠償損失一萬鎊（四五兩條由英公使直接向島津家要求），英國有力船隊，集中江戶灣（東京灣）。時法國艦隊亦乘英日糾紛，急駛日本，搜機調停，列國戰艦且多至三

十艘，故幕府頗依賴他國仲裁。當時英國國議會對於中國之經驗，亦避免行使武力。於是法國得雙方同意，居間調停，首先延長通牒期限，繼而表示英法援助幕府反對薩藩，復由英國之最後通牒，容納英國要求法國之調停，促成法日同盟（巴黎條約為法國干涉幕府內政之同盟策）。元治元年六月四日國公使間簽訂關於長州攻擊聯盟之覺書，雖為英公使所提議，觀觀上實受法國公使之指導。時幕府如輸送船之修理，以至橫須賀造船所之建設，均依托法國慶應元年，且聘法國技術及陸軍教官。慶應三年將軍德川慶政，且以十二月九日之政變，王政復古。慶應四年鳥羽伏見之戰起，舊幕政府及新政府均要求列國中立，列國遂宣布局外中立。實則此局外中立之聲明，乃表示列國尤其英法間之對立及其均衝政策。

二、維新後外交時代

【轉換期外交】維新之中心問題，即建設近代國家。當時持妥協外交政策（修訂條約）之明治政府，實難應付強硬的國權主義之外交政策。維新政府明知列強未易放棄既得權益，故邁進征韓使台之外交，以圖自強。明治四年（一八七一）遣使率艦，迫韓訂修交條約，取取得優越地位，是年已與中國簽訂對等條約，互不承認最惠國條款及治外法權。明治七年（一八七四）擾台灣，得琉球統治權，及交涉撤去英法兩國之橫濱駐軍，實為轉換期外交之第一成績。翌年解決馬利亞·路易號事件，及交換千島樺太邁進副島外相時代之國權外交。繼攻江華島，締結日韓修好條約（一八七六），此為日本在中國取得不平等條約之先聲。明治十一年簽字之大久保政府對美條約修訂案，事實上僅收回關稅自由權及沿海貿易統轄權，而治外法權如故，且開下權港為交換條件。其間先後與英法簽訂郵政交換條約，收回郵信事務權，亦足重視。且日本資本主義勢力，逐漸壓倒封建勢力，或求海外發展，遂以琉球領屬問題為機

契，實在中國與歐美列強同享最惠國待遇。明治十四五年以後，日本實質上已統治琉球，乃轉向以朝鮮問題為中心之中日新抗爭。

【修訂條約時期】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至二十年日本伊藤井上之修訂案，尙取消極方式，僅變脅迫訂定，為變態的條款。二十年以後大隈之修訂案，不僅內容已較積極，且方法上採取各國個別談判，如稅權、法權，均獲得自主，對於最惠國條款亦變為雙方互惠之解釋。二十二年（一八八九）二月與美國締結對等條約，七月與德國八月與俄羅斯，先後簽定同類條約，對英、法、意三國之青木案，於二十三年開始交涉，翌年中止，及陸奧案始獲成功。

【中日戰爭】中日戰爭，乃日本欲獨佔朝鮮市場，而伸足中國之資本主義發展之表現。自江華條約後，以洛物浦條約，得駐兵賠款等特權，又以日韓貿易章程，得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一八八四年之朝鮮事變，一八八五年之巨文島事件，漸次伸長其侵略勢力。中日戰後，日韓兩國盟約，取得政治優待權，依馬關條約，中國放棄朝鮮、割台灣，賠巨款，治外法權，且以新中日通商條約，取得開放長江航路及沙市等四港之特權，躍為東亞帝國主義國家。參閱中日戰爭項。

【日俄戰爭】三國干涉，迫日本歸還遼東，乃俄反而租旅大軍港，已有威脅日本之勢。義和團事變，日本以地理接近，共同出兵，講訂辛丑條約時，日本始躋於列國會議，此為日本從過渡時代的帝國主義（一八八〇—一九〇〇），轉移於古典的帝國主義（一九〇〇—一四）之表現。斯時日本發生「日俄同盟乎？英日同盟乎？」之問題。嗣以俄國發展滿洲勢力，直接威脅日本，且以英俄衝突益顯，故「普浪開會議」，成立英日同盟之基本案。此案成立後三年（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遂爆發日俄戰爭。蓋日本既有英國之後援，復認俄國為直接威脅日本之大敵，乃不惜舉全力以撲其遼東未完成之軍力也。戰後訂橫濱、麥斯和約，承認遼東租借地等特權。參閱三國干涉及日俄戰爭項。

【大陸伸展時期】日本既得遼東租借地等權利，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之中日協約復加承認，並公然對朝鮮規定保護權及割取樺太南半部。一九〇七年六月成立法日協約，七月承認第一次日俄條約，一則改善日本與國際關係，再則與列強瓜分中國，惟日本欲獨佔滿洲，違反美國門戶開放政策，形成美日抗爭。除滿洲問題外，又發生移民問題，美於一九一一年締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已使英日同盟發生動搖。日本又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以日韓合併條約，滅亡朝鮮，並隨時掀起各種侵略問題，冀取獨佔滿蒙權益。日本在東亞勢力之膨脹，已逐漸威脅歐美在遠東之帝國主義政策，遂假無世界大戰之歐洲關係，恐將被迫而取退保主義，安能在戰期握遼東獨霸權！

【大戰時制霸遼東】一九一四年八月大戰爆發，歐洲列強捲入漩渦，日本為實現制霸東亞，乃以英日同盟名義，對德宣戰，派兵佔領青島及膠濟路。且於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以擴張滿蒙權利，支配中國運命。旋以哀的美敦書限我國四十八小時承認，其要求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中國對德宣戰，日本乃以外交指導地位自居，竟實中國不先徵其同意，並於一九一九年實現中日軍亦協定，出兵西伯利亞。蓋日本政策，一則伸勢於北滿，設法奪俄國在北滿之鐵路及其他權利；再則威脅外蒙，三則藉共同防敵之名，置中國於指揮之下。先是對於處分山東及南洋羣島問題，既取得英法俄意諒解，又派石井赴美，與藍辛成立協定，得以「特殊利益」四字，作侵華藉口。

三、歐戰後外交時代

【列強協調】日本在梵爾賽和會爭取繼承德國在山東之利權，支持國際聯盟為常任理事國之一。戰後日本外交採取與歐美列強調協，而冀獨立邁進滿蒙。華盛頓會議時，廢棄英日同盟，代以四國條約，並簽定關於保障中國獨立之九國條約，海軍以五五三比率，取得世界第三位海軍地位。山東問題則屈服



於列強而交還中國。一九二四年以後，幣原喜重郎先後歷經五年執掌外政，採取統制外交，對國際則：(一)不干涉中國內戰，(二)經濟提攜，(三)寬容與同情中國現狀，(四)擁護合理權益。故日本外交漸得國際信賴。一九二五年提倡日俄復交，旋經衆議院同意。倫敦軍縮會議時，幣原不允言「七成」，代以「無威脅縮小」之詞。此日本人士所謂之「幣原外交」，實爲「軟性的侵略」外交也。然軍部屢表不滿，欲勸急進派侵略行動，發生滿洲事變，幣原於是年末退職。

【焦土外交政策】一九二七年四月田中首相策外相對華政策，顯與幣原不同，採取硬性的侵略。如開東方會議，議定對華綱領，立與東北官憲開始滿蒙交涉，已見一般。且於翌年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是年加入非戰條約，以條約辭句問題，備受攻擊。後幣原再就任，又因滿洲事變退職。一九三二年一月芳澤繼任外相，旋發生上海事變。至是日日本侵略野心益露，國際聯盟羣起攻擊，英美法勸告停止交戰，芳澤同意提議，但反對適用於滿洲事件及發生五·一五事件，內田伯爲外相，製造之偽國宣布獨立(三月一日)，適李頓國際調查團亦到達東京(二月二十九日)。八月內田在議會演說有謂：「日本縱化爲焦土，亦斷不退屈」云，確立其焦土外交。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偽國，且以日滿議定書，提滿洲軍事交通實權。此種急進侵略，當爲國際反對，日本乃脫退國聯，陷於國際孤立。

【軍部指導外交】軍部之操縱外交，實不自近年始，幾爲明治以來所習見。一九一三年加藤高明伯以否認「二重外交」爲就任外相之條件時，嘗謂「余雅無斥軍部希望之意，但外交應歸余之指揮，統一於余之政策」足徵軍部出而操縱或壓迫外交者，已屢見矣。如日俄戰後日軍在滿之舉動，滿洲事變，天津事變，上海事變，以至華北事態及最近之滿蒙糾紛，均可謂軍部處於主動地位，常造成「既成」事實，使國際外交迫隨於後。一九三三年九月廣田弘毅

亦由「外交政策以外相爲主動，首相極力支援」之詔書，始肯就任外相。繼開五相會議，講求對美俄中三國之關係。廣田外相時代，對南洋貿易交涉及日俄漁業糾紛，雖費盡莫大力量，仍無甚結果，而中東路問題，則以收買解決。先是日軍進犯熱河，脅迫長城，以塘沽停戰協定，日軍得造成「戰區」之勢力。所謂對華交涉懸案之通郵通車問題，均告解決。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天羽聲明，又惹起國際對日注意。一九三五年脅迫河北省政府遷移，撤廢華北國民黨部，製造自治派，唆使殷汝耕獨立，對華三原則，及對華北六原則，反對中國通貨政策，退出海軍會議，侵略內外蒙等等，雖爲日本大陸政策外交之方針，要其急進之策動者，皆爲軍部。故一九三六年二月仍有所謂外交一元化之問題也。

(參攷書) Beard (C. A.):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io, 1923.

Bellssort (Andre): Le Nouveau Japon, 1919.

Bigelow (P.): Japan and her Colonies.

Cornick (F. Mac): The Menace of Japan.

Cousins (J. H.): The New Japan, 1923.

Matshita: Japan in the League of Nations.

Moncharville (M.): Le Japon d'outmer.

Wood (G. Zay):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21.

楊敬慈譯：日美危機

楊歷樞譯：美日外交秘幕

張忠絳著：英日同盟

王孤山著：歐戰後華日與世界

### 日本大地震慘殺華僑案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大正十二年）

日本東京及橫濱等處發生大地震，傷害人民約三萬餘，財產損失約一萬一千五百餘萬日金。凶耗傳來，我國朝野上下，頓忘前仇，且本救災恤鄰之義，奔走呼籲，起而為實際之救助。當時北京政府於二日派員赴日使館慰問，三日開議議決：（一）致電駐日代辦張元節調查實情，並向日政府慰問；（二）致電神戶我國總領事急赴災區，調查報告；（三）頒發命令撥款二十萬專備賑濟之用；（四）命令各省長聯合地方紳商團體，組織日災急賑大會，與政府一致進行；（五）派遣商船送運糧食藥品及紅十字會赴日，並派施履本及湯爾和等先後赴日上海招商局於七日派新銘輪運送糧食藥品赴日，誠為各救濟船隻之最先開到者。而中國國內各地集會籌款，情形尤為熱烈。中日兩國人民之感情，從此本可化敵為友，以趨融洽，孰意日人竟趁大地震日本國內秩序紊亂之際，慘殺我國留日僑胞，以報怨德，又引起我國人強烈之反感，其實如下：

東京當地震時，日政府為維持秩序起見，即下戒嚴令，惟因當時警察力量單薄，戒嚴司令部之軍隊亦未出動，地方秩序遂由所謂「青年團」者協同維持。惟「青年團」素富排外思想，其中份子複雜，乘此時機遂藉口有不逞韓人謀放火暴動，大施其殘殺之恐怖手段。我國留日學生之被監禁毆打者，無慮數千百人。共濟會會長王希天辦理華工事務，素為日人所深嫉，地震後往大島等處慰問華工，被日本軍隊所害。一般「青年團」團員在鄉軍人以及警察等復用刀劍棒鉤等兇器肆擊殺華工，甚至有以甘言誘至空地而乘機之者。據共濟會及回國華工之報告，當九月二日晚九時許，有日本人三百餘，手持槍械擁至大島町八丁目華人旅館內威迫華人將財帛儲藏處指出，並以計誘至館外

空地，佯言即將地，須以地上，突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殺，內僅一人以伴死得免。同時他處亦有同樣事實發生，其殘暴兇險，不堪言狀。

國內人士，聞訊極為憤慨，紛紛致電政府要求向日嚴重交涉。外交總長顧維鈞旋即向日政府提出謝罪、懲兇、撫恤等要求。九月二十日我國政府又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等赴日實地調查，據其發表如下：

（一）大島町虐殺華工案 東京市外大島町一丁目至八丁目有華工二千餘人，震災後日本自警團警察，軍人，誘迫華工將所有金錢一概交出，迫至八丁目附近，用刀棍擊斃，用煤油燈尸滅跡，餘由日本軍隊移至兵房收容，旋即遣送回國，有一死而復蘇之華人及日本紳士新聞為證。

（二）學生王希天被害案 震災後王希天奔走救濟華工，忽於九月十二日在東京失踪，是日早日本武裝兵士反逮王希天，拘入東京警署以後，王即行踪不明，日方詭稱釋放，實係被殺無疑，有同日之華人及救世軍追悼會為證。

（三）橫濱及附近華工學生被害案 橫濱方面華工被殺者外，又有學生等三人被殺，內有二名曾有人目親為日本自警團持械打至頭顱全破而死。以上事實均為日本兵警之加害，自非因震災混亂誤殺甚明，且均在震災日之後，并有充分證明，日官廳萬難推卸責任。送經照會日使及日外務省，并開送死傷損害各表，計此案被害華人四百三十七名，生死不明者四十六名，受傷者七十七名，財產損失約近萬元。

嗣後公文往來，屢經交涉，至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日外務省始照會我國駐日汪公使向中政府道歉，惟否認推卸等項。

**日本使署收容華工首事件** 當歐戰時中國親日派首領魏瑞楨徐樹錚等

以參戰名義借債練軍，迫戰後，遂將參戰軍改為邊防軍，至民國八年六月七日，北京政府全為安福系把持，任命段祺瑞為邊防事務督辦，又任命徐樹錚為西北邊防總司令，更任命安福俱樂部首領王揖唐為南北議和總代表，時直系吳佩孚之第三師駐防衡州，聞王被派議和代表，即致電國務院表示不滿。

後因南北和議無望，直皖兩系暗鬪益烈，民國九年四月間吳遂自率軍隊撤防北上，湘督張敬堯又被譚延闓趨惶驅走，因此段系軍閥對吳曹不滿，六月中曹遂聯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會同議請徐世昌總統將徐樹錚等罷免，總統應之，乃於七月四日下令免徐等職，改邊防軍直轄於陸軍部，於是段氏大怒，遂議定改邊防軍為定國軍，自任總司令討伐曹吳，同時要挾總統罷免曹吳，曹吳不服，直皖戰端遂開。

戰爭既起，報章宣載日本廬順艦隊，直向天津進發，以援助親日派段系軍閥，同時又以三井洋行名義借日金一百萬元予交通總長，備充軍費，南方軍政府既通電反對，七月十日曹錕又致函公使團請注意日本之行動，時段徐分軍五路向曹張攻擊，不及四日，定國軍全敗，二十日段氏即請職職以自劾。

段派去後，北京遂由靳雲鵬出任組閣，處理善後，解散邊防軍免段氏本職，處王揖唐以內亂罪，此外並列徐曹丁段朱王梁姚李姚等十大罪人為禍首，懸賞索之，時駐北京英美法意各國公使曾宣言使館界內不收容此等禍首，免遣中國後患，然日本則以親日派之努力者大遭摧殘，頗為失望，遂由日使小幡將徐等相機收容，視為政治犯加以保護，並於八月九日以通牒知照我外部，而外部則以刑事犯要求引渡，日使不允，遂向交涉終無效果，及十一月十日日使忽致函我外部報告徐樹錚於十月十四日夜間脫逃，我方為之驚疑，明知日方計略，遂向日使提出道歉，懲辦負責，引渡四項要求，然日使強詞狡辯，終不允許，雖經我再三交涉仍不得要領。

按公使館收容駐在國之政治，國際法上尚無確定之根據，今日使既經收容徐等，自應嚴重監視，何得故意放走，是其干涉我國內政不盡國交上之責任也，明矣。

### 日本通告廢棄華府海約

(Japan Denounces Washington Naval Treaty)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駐美大使齋藤博奉政府訓令，會見美國國務卿赫爾(Hull)，手交日本政府廢棄華府海軍軍備限制條約正式通告文，其譯文如次：

「敬啟者，本大使奉本國政府訓令通報閣下如下，引為光榮，日本國政府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字對於海軍軍備限制之條約第二十三條，對於美國政府通告廢棄該條約之意思，因此該約將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失其效力。此致美國國務卿赫爾閣下。」

齋藤博

日本之通告廢棄華府海約，自有其法理上之根據（華府海約第二十三條），在法理方面無可非議。但日本之廢約乃軍國主義之一貫的政策，有獨霸遠東破壞九國公約所保障之太平洋安全，威脅世界和平之作用，其影響自不可以等閒視之。日本自一九一八佔我東北後，陸軍戰略已取得大陸根據地，所慮者為海軍之兵力「不足」耳。今日國際情勢惡劣，遠非一九二一年可比，故日本趁火打劫，堅持廢除比率主義之華府海約，達到軍備平等之目的。海軍預備談判本於一九三四年六月舉行，但因時機未熟，延至十月再開，日本之提案，要點有六：

- (1) 保持防禦的軍備，實現實質的裁軍，
- (2) 設立共同最大限度之保有量，

(3) 以上述原則為基礎另訂新約，

(4) 各國得自由保有其所必需之艦種，

(5) 廢止航空母艦，主力艦，甲級巡洋艦等攻擊的武器，

(6) 認潛艇為防禦的武器，不在廢止之列。

日本一經提出此案，美代表即表示反對，英雖擬妥協試案，企圖調協美日，但毫無結果，至十二月十七日無期延會，日本要求態度異常堅決，一時英美合作以制日本之呼聲甚高，但亦無若何具體表現，厥後日美代表相繼返國，海軍談判同意下年舉行，至是日日本遂決意通告廢棄華府海約矣。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日本樞密院正式通過廢棄華府海約通告案，二十二日廣田外相覲見日皇，關於倫敦預備談判之經過，委曲上奏，並將關於通告廢棄華府海約，發送齋藤駐美大使之訓令及關於在倫敦繼續日英間之預備交涉，發送松平，山本兩全權之回訓案，上奏日皇，請其裁可，即由外務省訓電駐美大使齋藤，駐英大使松平，駐法大使佐藤及駐意大使杉村，向各該國政府通告日本廢棄華府海約之事，並力說日本軍縮方針之意，至是維持太平洋十三年和平之華府海約，經日本一手撕毀矣。

### 日印會商

(Japanese-Indian Conference) 一九〇四年日本印度在東京締結通商條約，翌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英政府依印度政府之希望，基於同條約第四條之規定，以六個月之預告，廢棄日印通商條約，而訂立新通商條約，故有所謂日印會商。蓋因日本剛離兌低落，日本貨（大半為棉布）傾銷，致英國蘭加州紡織業家受莫大打擊，一而為保護印度物與之產業，故拋棄從來許予日本之最惠國待遇，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印兩國政府代表在印度之西謨拉(Simla)開第一次會談，時經三月，以棉花購買量及棉花輸入量之比率問題為中心，屢經波折，直至翌年一月五日始成立

協定。會商先在西謨拉，後移至特里，其內容：(一)兩國物品相互與以最惠國待遇；(二)商議變更於貿易上有不良影響之關稅；(三)可糾正因匯兌市價而發生影響之措置；(四)適用於輸入印度之日本棉布關稅；(五)適用於輸入印度之日本之輸入比率量；(六)關於本協定之實施事項。本協定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有效。

### 日法協定

(Franco-Japanes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content of Asia -1907)

訂約原委：

法國在甲午戰前本有與日同盟，維持其在遠東勢力之意，因故未成，及三國干涉遼濟東，法本屬被動，初非本意，日俄戰時，日法關係非常緊張，且有日本將佔安南之傳說，法國外交當局，認為有與日本妥協之必要，而日本亦極欲在法國募債以償英美協定，遂立此協定，整齊兩國在中國之步驟，並合俄法日英同盟為一體，促成日俄攜手之序幕，於中國之影響極大也。

訂約年月：

西歷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日明治四十年六月十日

訂約地點：

巴黎

議約人物：

日本駐法大使栗野慎一郎  
法外長畢助(Stephen Pichon)

條約要項：

(一)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  
(二)維持機會均等之原則。  
(三)對於兩國領土接壤之中國地域，兩國應協力維持其秩序。

〔附記〕

原文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 concerning China, p.

附宣言

- (一) 日本在法屬印度支那享最惠國之待遇。
- (二) 印度支那在日本領域內亦如之。
- (三) 日本與印度支那之商約以後談判。

### 日美石井藍辛協定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Agreement regarding Mutual Interests relating to China, 1917)

歐戰初期，日本既百般阻撓中國之加入協商，以爲其在和會上處分山東問題之地步，厥後中國參戰，日本不得不轉變方針，一面挾持中國訂中日協定，一面拉攏美國，成立石藍協定，日本以取消勢力範圍並保持門戶開放主義爲條件，換得美國承認日本對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此項協定乃日本欺騙外交之結果，以後日美對「特殊利益」之解釋，發生分歧，日本蓋欲以「特殊利益」爲其侵略之掩護，以塞美人之口耳。

訂約年月：西歷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日本大正六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地點：華盛頓

議約人物：日本駐美大使石井菊次郎

美國國務卿羅波德藍辛 (Robert Lansing)

條約要項：原協定爲一種換文性質，其要款如下：

- (一) 美國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 (Special Interest)，而於日本所屬接壤地方尤其爲然。
- (二) 日本聲明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

〔附記〕本約於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後廢棄。

### 日美高平路特換文

(Japan and U. S. A. Exchange of Notes, Declaring their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08)

日俄戰後，美國頗思插足滿洲，以與日俄角逐，日俄聯合哈利滿及諾克司之計畫失敗，美國大舉排斥日僑，日美關係頗呈險惡，是時，中美關係甚密，日本恐進而爲中美同盟，乃乘美國艦隊回航太平洋訪問橫濱之際，極力交歡美國，又在此以前，美國國務卿 Taft 日使青木對日美協約，皆有活動，至小村任外相，乃謂令高平駐美大使與美成立此約，此約成立後，兩國對我之鈞心，國角如故，直等空文，故無何等價值之可稱。

訂約年月：西歷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地點：華盛頓

議約人物：日本駐美大使高平小五郎

美國國務卿路特

條約要項：原約爲換文性質，其要款如下：

- (一) 獎勵兩國在對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下自由和平之發展。
- (二) 兩國互相尊重在太平洋之領土。
- (三) 維持中國之獨立與完整，並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如有危害上述現狀之時，兩國應交換意見。

### 日俄石油協定

(Russo-Japanese Oil Agreement) 一九二〇年三月

尼哥拉夫港事件後，日本軍隊佔領樺太要地，以待事件之解決。翌年八月後日俄開始商議，屢經波折，直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始在北京成立條約，對北樺太之石油利權，以日本軍隊撤退五個月內利權契約之基礎協定，為條約主要條項之一。四月四日，日軍自北樺太佔領地撤退，八月十四日，日本全權中里重次與蘇聯全權約次夫（後格勒維次）開始交涉，十二月十四日締結利權契約，即蘇聯以北樺太油田之五成及在東部油田四百四十平方里內探掘之權利予日本，其利權期間定為四十五年。本契約共十八條，除權利義務及地域外，亦含有輸出入事件，技術問題，勞務條件及無線電問題等。實行此利權者，為北樺太石油有限公司。一九二二年一月美國之辛克萊公司原從赤塔政府獲得北樺太石油利權，因日俄條約之簽字，該公司權利亦告消滅。（見日俄條約項）

### 日俄條約

(Japanese-Soviet Agreement of Peking, 1925) 一九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日本公使芳澤謙吉與蘇聯大使加拉罕在北京簽字之條約。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勃發，翌年九月成立全俄蘇維埃政府，實行社會主義，單獨對德媾和，列國與俄斷絕關係，日本亦出兵西伯利亞，敵對歷二年餘，及一九二一年八月末，日本政府訓令海參威派遣軍之松島政務部長與赤塔政府交涉，先後開大連會議，長春會議，東京會議，因日本躊躇於承認蘇聯，對尼哥拉夫港事件見解各異，而北樺太撤兵主張又不同，故商議未能協調。一九二四年五月以後，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與加拉罕大使又在東京會議達七十餘次。翌年一月二十日，始告妥協。其條約之要旨：(一)關於規律日本國及蘇俄聯邦間關係之基本法則之條約。(二)規定有關於同條約諸問題之議定書。(三)關於暫定繼續北樺太島之油田及煤田作業之交換公文。(四)關於日本軍撤退北樺太島後，五個月內應締結之權利契約基礎協定之議定書。(五)載明在北樺太

島作業中油田及煤田狀態之說明之備忘錄，及約定將該備忘錄附於議定書之署名議定書。(六)蘇俄全權對尼港事件表示遺憾之公文。

### 日俄戰爭

(Russo-Japanese War, 1904-5) 【動因】 俄國為向溫暖

地帶發展，獲取優良之不凍港，樹立南進三路線。一經巴爾幹半島出地中海，二從中亞細亞出印度洋，三向遠東出太平洋。乃一扼於英法德之助土，再阻於英之經營印度，不得已乃橫斷西伯利亞而得海參威，為策定遠東計劃之初步。然以海參威非完全不凍港，且偏於一隅，殊無政治軍事及經濟上根據地之最大價值。中日戰起，遼東半島為日本佔領，俄之南進政策，感受威脅，乃與德法一致干涉，迫日本歸還遼東。日本雖暫忍辱退還，然其練馬厲兵，謀向大陸進展之野心，固未嘗已也。一八九六年中俄締結喀西尼密約，俄國獲得建設中東鐵路，沿線駐軍及礦山探掘權。於是俄國勢力漸次南下。朝鮮事變時，日俄締結莫斯科議定書，約定兩國在朝鮮有同等地位。一八九八年俄國駐日公使羅塞與日本外務大臣西德二郎締結第二次日俄協商約，約定兩國承認朝鮮之主權及獨立，不干涉其內政等。俄國勢力遂伸及朝鮮。一九〇五年李鴻章與俄國駐華公使務保羅夫在北京訂定條約，俄國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等，遼東艦隊之優良根據地，且為俄有是均予日本。大陸政策以莫大之威脅。維時適有義和團事件發生，俄國又以北滿排俄運動，藉口保護利權為名，直運大軍佔領南滿一帶。一九〇七年十一月盛京將軍增祺與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阿萊克塞夫 (Alekseiev) 代表考洛斯特羅維次 (Korostovetz) 簽訂奉天交地暫時條約，後中國駐俄公使楊儒與俄國外長拉姆斯獨夫 (Lamsdorf) 商議締結條約，日英美先後反對。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同盟告成，俄國態度因之軟化，是年俄在北京簽訂交收東三省條約，然卒不肯撤兵，另提七條新要求，仍謀攫取滿洲。日本至此，國力已漸充足，且因英日同盟成立，足以牽制俄法同盟，乃認復興

大陸政策之時機已至，一面備戰，一面對俄提出韓滿問題之總交涉。俄國既簽  
交還東三省條約，又別生枝節，以圖延宕佔領，各國政府多表不滿。然俄皇尼古  
拉第二信任樞密參贊畢澤布拉澤夫 (Basharov) 及阿萊克塞夫之撤  
兵擔保要求政策，且於八月十二日頒發詔勅，授權阿萊克塞夫為遠東大總督  
(Imperial Lieutenantcy of the Far East)，凡俄國在遠東之行政軍事  
外交，悉由阿氏指揮處理。此遠東大總督之設立，無異為日俄開戰之先聲。

【交涉之決裂】 俄國之舉動，既激動國際公憤，日本乃利用此機會，對俄  
提出直接交涉。一九〇三年六月日本開御前會議，伊山、縣大、藤山、井上、松方諸  
元老與桂首相、小村（外務）、寺內（陸軍）、山本（海軍）四大臣均出席，確  
定對俄大綱。七月二十八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電訓日本駐俄公使栗野  
慎一郎，向俄交涉，俄國外長拉姆斯獨夫首遠東事務，須徵求遠東大總督意見，  
要求移至東京談判，駐日俄國公使羅善 (Rosca) 自東京赴旅順與阿萊克塞  
夫會商，議定對策八條，於十月三日提交日外相小村。此後雙方一再修正，均無  
結果。二月五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對俄提出最後通牒，隨  
即實行軍事動員。

【戰爭之經過】 一、陸戰：日本致送其最後通牒後，海軍即開始行動，七日  
捕獲俄羅斯號於仁川，八日襲擊俄國隊艦於旅順，從此揭開決定遠東勢力之  
戰幕。二月十日，日皇下詔宣戰，俄亦對日宣戰，中國於十二日宣告中立，朝鮮為  
日本對俄大陸作戰之根據地，自不能維持中立之局。駐漢城俄國公使巴布羅  
夫於十一日下旗回國，日本公使林權助乃迫朝鮮與之締結同盟，二十三日簽  
訂日韓議定書六條，日海軍既先取得優勢，陸軍亦穩渡朝鮮，俄國之調度較遲，  
宣戰後七日始以馬加羅夫 (Makarov) 為遠東艦隊總司令，宣戰後十一日始  
以克魯泡特金為遠東總司令。日本乃以大將黑不統率第一軍，共有三師團向

遠東攻擊，五月一日陷九連城，乘勝向鳳凰城進展，是為日俄陸軍第一次大戰。  
大將奧保霖又率三師團為第二軍，五月五日於皮子窩登岸，二十六日夜半日  
軍陷金州，繼佔柳樹屯、青泥窪等處，以絕旅順後路。復迎擊俄軍於得利寺，六月  
十五日破之，沿鐵路北進，繼陷熊岳、蓋平，時克魯泡特金慮遼陽有失，乃留兵守  
大石橋，而自還瀋陽。日方復遣大將乃木希典第三軍，以攻旅順，奧保霖所率  
之軍，二十四日冒雨苦戰，破俄堅壘，佔大石橋、海城、營口、牛莊等處，俄軍遂不能  
授旅順。六月三十日日更遣大將野津道貫第四軍，六月八日克岫岩，與第一  
軍聯絡，向分水嶺前進。二十七日克分水嶺，七月十三日陷折木城，於是四軍進  
逼遼陽，日方為便利軍事指揮，以大山岩為滿洲軍總司令，兒玉源次郎為總參  
謀，分三路前進，九月四日遂陷遼陽。是役日軍死傷達一萬七千餘人，九月七日  
俄皇下令死守，克魯泡特金乃遣軍反攻遼陽，十月二日下令總攻，鏖戰經旬，卒  
不得逞，退守渾河北岸，是役日軍死傷又一萬五千餘人，俄軍死傷者達四萬。日  
軍竭全力攻旅順，克魯泡特金出奇兵，攻牛莊營口，日軍失利，頗狼狽，旋得援軍  
退之，克魯泡特金復以兵八萬襲日本第一軍，敗之於黑溝台，日方急調援恢復  
陣線。至是各方均調至新軍，一九〇五年二月初旬俄軍三十師團，兵員三十六  
萬七千三百名，日軍約十九師團，兵員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名，是為雙方之主力  
大戰。日方大將川村實明統率之鴨綠江軍，於二月十九日向撫順進攻，拊奉天  
之背，克魯泡特金誤為日軍主力，悉出精銳禦之，日方乃以第一軍渡沙河為鴨  
綠江軍之援，二四兩軍正面進攻，別遣第三軍出俄軍之西北，三月一日陷新民  
繞俄軍後，八日斷奉天以北之鐵路，俄方始知陷於包圍，下令退却。三月五日，日  
軍陷旅順，十日陷奉天，克魯泡特金辭職，李尼維支代之，兩方遂成對峙之局。直  
至九月十六日休戰時，日軍約二十九師團，俄軍約三十六師團，日軍死傷者達  
二十萬，俄國死傷者達十四萬。二、海戰：開戰時俄艦主力置旅順，一部置海參

日艦全集佐世保。日艦出動後二月十七日擊沉俄艦兩艘於仁川港外。逾以閉塞艦自行破壞，封閉旅順港口，及馬加羅夫率艦與東鄉艦隊遇，回駛歸港，中水雷炸沉時，俄艦遂不復能活躍海上。五月三日日艦進行第三次閉塞港口計劃成功，吃水較深之戰艦，更不能自由出入。日陸軍既得手，迫近旅順，海軍復殲滅太平洋艦隊，俄皇乃下令以波羅的海艦隊爲第二太平洋艦隊，艦凡四十七中將羅哲斯特溫斯基 (Rohdstvensky) 率之，九月十一日自波羅的海出發，黑海艦隊因受英國牽掣，未得參與戰爭，及旅順陷，俄復以波羅的海餘艦爲第三太平洋艦隊，於二月十七日出航，日將東鄉平八郎伏艦於對馬海峽，以北五月二十七日遂擊俄艦，大敗之。

【媾和條約】對馬一役俄既無勝日之望，日亦無續戰之力，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出而調停，一九〇六年六月九日美對日俄兩政府初告，日政府任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及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爲全權，俄政府任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美大使羅善爲全權。兩國全權以美總統羅斯福之介紹，會見於樸資茅斯。自八月十日至二十五日歷次談判，中以庫頁島問題及賠款幾至破裂，盡俄皇會親作諒勸內有「不割寸土，不賠一盧布，朕對此將堅持到底」等語也。後以羅斯福勸日讓步，九月五日條約成立，雙方簽字，十月十六日宣告和平恢復，並公布媾和條約。〔見日俄樸資茅斯條約項。〕

###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 (Russic-Japanese Treaty of Portsmouth 1905)

訂約原委：日俄兩國爲爭朝鮮及滿洲之霸權，引起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對馬一役，勝負之數已決，但俄國未失寸土而大軍繼續東調，日本雖勝，已筋疲力盡，不堪再戰，美國總統羅斯福，乘此時機居中調停，介紹兩國代表議和，在美名城樸資茅斯成立此約，此約對

於遠東大局之轉變，中日關係之演進，影響極大，實一劃時期之條約也。

訂約年月：俄歷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地點：美國樸資茅斯 (Portsmouth)

議約人物：俄國全權代表總理大臣威特。

駐美大使羅善。

日本全權代表外相小村壽太郎。

駐美大使高平小五郎。

條約要項：原約共十五條，其要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

(二) 俄國將旅順大連之租借權與南滿鐵道及其附屬之一切

利益移轉日本。

(三) 俄割庫頁島之南部與日本，並承認日本在鄂霍次克海岸

有漁業權。

(四) 除租借地外，滿洲交還中國，雙方撤兵。

〔附記〕 另有附約一件，計兩條：

約定兩國滿洲撤兵及庫頁島之劃界辦法。

### 日英法俄意山東密約

(Great Britain, Japan, France and Russia Secret Treaty concerning Shantung Province-1917) 世界大戰起，日本藉英日同盟之名，進佔膠州租界地，並欲永久占有德國在山東之特權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遂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先後與英法俄意諸國訂立密約。此等條約之成立，英國獲得赤道以南之德領爲交換條件，法則要求使中



國從速對德絕交為交換條件俄意亦於其他條件同意日本之要求巴黎和會時英法三國會會議議定山東德國權益歸屬辦法是即梵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即履行此密約也而威爾遜之乍然駭異中國代表之力爭無效亦即藉此密約之拘束力也

**日意協定** (Italo-Japanese Agreement, 1936)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日日本與意大利交換承認侵略所得之協定協定詳細內容雙方均未發表惟關並聲明純屬經濟性質不合政治意義據雙方外部發表之公告協定主要條力關與日德防共協定有款如下

- 一、日本政府承認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亞之既成事實撤消駐阿比西尼亞公使館在阿第斯亞貝巴(Addis Ababa)改設總領事館
- 二、意大利在「滿洲國」設立總領事館館址定於瀋陽
- 三、兩國為強調相互獨立之立場意方駐「滿洲國」領事由意「滿」協定之

**日滿議定書** (Japan-Manchukuo Protocol, 1932) 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日本遣派陸軍大將武藤信義為全權大使赴「滿洲國」九月六日日本閣議通過外務省之承認偽國計劃案十三日復經樞密院通過繼由日皇裁可武藤乃奉命於十五日與偽執政溥儀代表鄭孝胥舉行正式承認儀式於長春偽政府並簽訂「滿」議定書除前文外內容要為(一)「滿洲國」除將來日「滿」兩國另行締結相互協定外應確認尊重日本國或日本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依據既存之中日間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結國一方之

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兩國約定共同擔任國家之防禦為此目的所需要之日本國軍隊應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日韓合併條約**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tion, 1910)

訂約原委 日本以甲午一戰解除中國與朝鮮之關係再戰勝俄吞併朝鮮

在外交上於一九〇五年日英第二次同盟即取得英國之默許在內政上緩進派之元老伊藤被刺急進派得勢乃於一九一〇年訂立本約實行日韓合併至此完全確定馬關條約後朝鮮之運命並開始中日關係之新階段

西曆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清宣統二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年月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議約人物 日本朝鮮統監寺內正毅

朝鮮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

條約要項 原約共八條其要款如下

- (一)朝鮮將一切之統治權讓與日本
- (二)亡韓皇族享受日本之特殊待遇
- (三)日本保障韓人之生命財產
- (四)忠實之韓人得為日本在韓之官吏

〔附記〕 另附日韓合併宣言書一件

日皇詔勅一件

韓皇詔勅一件  
寺內統監詔勅一件

日韓合併宣言書

全文共四項，其要點如左：

- (一) 韓國與各國之條約均可作廢，
- (二) 各國與日本之條約亦可適用於朝鮮，
- (三) 各國在韓之合法既得權亦予保護，
- (四) 各國與朝鮮往來之船隻仍照舊例延長十年納稅，
- (五) 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外國商船均得往來貿易，並添開新義州爲商埠。

### 文化外交

(Cultural diplomacy) 以文化合作，學術交換，或藝術展覽方式，疏通國際間之好感，謂之文化外交。如我國近年在倫敦舉行藝展，中英交換大學教授及中德交換研究生等，均可稱爲文化外交之活動，他如在國內設立之中蘇文化協會等外交之組織亦是。

### 文化戰爭

(Cultural war Kampf für die Kultur) 文化戰爭有二義：

- (一) 歷史上之文化戰爭——爲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六年普魯士與羅馬教會間，以宗教問題爲中心之鬭爭，何以稱爲文化戰爭，因爲在一八七三年選舉之際，Bismarck 在進步黨之政綱中，主張「爲文化而鬭爭」，必須由教權獨立，故稱當時主要的是受意大利王國與教廷間之刺激，因而主張政教兩權應當分離，德國之國家權力，應脫離羅馬教會之保護。教皇擁護派謂此運動爲「文化之征服(Bekämpfung des Kultur)」，對反對派則稱之爲「文化的征服者」(Kulturkämpfer)，用以嘲笑。簡言之，即此德國統一過程中，欲一仿意大利之先例，使行政權獨立也。(二) 國際文化上之戰爭——即各國爲獲得各自文化上之優性，而欲在思想上征服他國是也。〔參見文化外交項〕

(參考書) Brich, Die Kulturkampf bewegung in Deutschland

(1872—1900)

L. Hahn, Geschichte des Kulturkampfes in Preussen, in A Aktenstrucken Dargesellte. 1891

### 文生大造艦案

(Vinson's Act) 美國自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協定締結以後，常夢想循外交之途徑限制各國之軍備，依均勢之方法維持太平洋之和平。顧事與願違，美國目睹英日兩國近年竭力競築軍艦，同時日本悍然佔領東北，撕碎九國公約，氣焰萬丈，咄咄逼人。一二八淞滬之役，美國本有實力干涉之意，徒以海軍實力未充，不能渡洋作戰，不得不忍氣吞聲，僅發不承認主義之宣言，退而爲實力之準備。

羅斯福執政後，利用國會賦予之全權，與工業復興案中之一經費，開始大規模造艦，一以補充美國海軍的實力，一以減少失業而刺激工業之繁榮。此項造艦之經費規定爲二萬七千八百萬元，所造軍艦總數三十八艘，期於一九三六年完成。於此可見羅斯福政府之大刀闊斧，準備實力，此僅保特別性質之造艦也。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美國國會通過衆議院海軍委員會文生氏所提出之法案，該案主張將美國一切種類之軍艦，在最短期間，皆擴充達於倫敦條約所規定之最大限度。換言之，即在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府兩海約失效以前，美國尚有權建造「華盛頓式」之巡洋艦一艘，輕巡洋艦五艘，一萬五千噸之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共九萬二千二百噸，及潛水艇共三萬五千五百三十噸。一九三四年——三五年之海軍計劃爲文生大造艦案所規定之造艦計劃第一一部分。此項造艦計劃規定建造美國第十八艘裝有八吋口徑大砲之大巡洋艦(即「華盛頓式」巡洋艦)，裝置六吋口徑大砲之巡洋艦三艘，主力艦二艘，驅逐艦十二艘，潛水艇六艘。此項造艦經費在二萬萬元以上，而本年

度全部海軍預算及補充經費共達四萬八千九百萬元，打破美國造艦經費之紀錄。

海軍部向國會提出之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造艦計劃，為文生法案所計劃之第二部分，其中規定再造航空母艦一艘，巡洋艦二艘，主力艦三艘，驅逐艦十二艘，潛水艇六艘。

文生法案總共以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建造一〇二艘軍艦，用以補換舊艦及達於條約規定之保有量。

文生法案成立後，美國更以五萬萬元鉅大經費實行五年造艦計劃，期於一九四二年前，完成美國海軍之新陣容，以應付無條約以後之危機。

日本聯合社調查文生法案至一九二九年美國海軍勢力將如下表：

主力艦	十五艘	四五五・四〇〇噸
航空母艦	六艘	一三五・〇〇〇噸
甲級巡洋艦	十八艘	一七二・六五〇噸
乙級巡洋艦	十九艘	一五七・六〇〇噸
驅逐艦	九七艘	一五〇・〇〇〇噸
潛水艇	四十艘	五二・五九〇噸
總計	一九五艘	一・一三三・二四〇噸

### 文書交換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Official Documents)

文書交換條約者，乃國際間規定彼此交換公文書及出版物之公約也。如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法、美、比、西、葡、瑞、士、巴、西、塞、爾、維、亞、九國在比京簽訂公約，訂明彼此交換公文書及文學科學之出版物，是，其後一八九八年八月三日法比二國又在比京簽訂專約，以便利彼此議定文書及行政文書之交換。

美洲各國於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開汎美洲同盟會於墨西哥，亦討論此事，訂立公文書文學科學實業出版物之交換公約。

### 分水界主義 (Theory of thalweg)

分水界主義為先佔理論之一，意即先佔海岸之某一部分，即可向其內地之分水界，均包含在其先佔區域之內。其理論與背後地主義同出一轍。昔美國與西班牙對路易幾諾州之邊境紛爭，即曾作此主張，不過亦祇限於小河川為然，如遇有大河川，則此項理論殆難成立矣。

(參考書)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113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89

### 分割 (Partition)

數強國對弱小國以武力或其他方法，強制的要求劃分其領土，謂之為分割。其結果，使土地所有權之國家，完全消滅，而由享有國繼承其權利義務。至於分割乃為帝國主義壓迫弱小國之手段，無所謂法理的基礎，論者謂分割實為近代史之悲劇，如俄普奧三次分割波蘭，實為世界大戰因素之重要的一環也。

### 分離戰爭 (War of Secession)

〔見內戰項〕

### 互不侵犯條約 (Mutual Non-aggression Treaties)

所謂互不侵犯條約，就本質論，其含義有三：(一)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及主權獨立；(二)預先約定嚴守中立；(三)妨害締約國之同盟及政治或經濟之協定，概不得加入或締結。就形式論，似非戰公約而無普通之性質，似保證條約，而權利義務對等，似防守同盟條約，而無積極援助之義務，似中立條約，而為預先約定，且無固定之第三國，為其理想目標。蓋此種條約之基本精神，在除去猜疑，維持和平，互睦邦交。近世互不侵犯條約之實例，開創於蘇聯、蘇聯與各國先後締結之互不侵

犯條約計有：(一)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俄土互不侵犯條約；(二)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蘇德條約；(三)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蘇聯與立陶宛條約；(四)一九三一年蘇聯與阿富汗互不侵犯條約；(五)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與芬蘭條約；(六)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蘇聯與波蘭條約；(七)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蘇聯與立陶宛；(八)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蘇俄與愛沙尼亞條約；(九)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俄法互不侵犯條約等。

**互惠主義** (Theory of Reciprocity) 即商政上之一主義。國際間締結通商條約或施行其他通商政策時，締約國以相互交換通商上均等利益為原則之主義。

**互惠條約** (Reciprocity Treaty) 締約國一方予對方以某種權利，對方亦報以代價，即基於國家利權授受之互惠主義而訂立之條約，謂之互惠條約。此種條約，指某部分之特別恩惠，非為一般化之最惠國條款，即利害關係特別密切之國家間，對於特別品目（多為關稅率上之問題）而商決互惠協定。一九三〇年以降，更有新意義之互惠條約主義，世界多數國家均已採用。蓋自世界經濟不景氣深刻以還，國際貿易萎縮，各國採國家經濟政策，在關稅壁壘外，新設通商障礙（如輸入比率，輸入限制，輸入禁止，輸入獨佔，貿易國家管理及對匯兌低落國商品，創設匯兌低廉稅等），以擴大通商障礙範圍。結果，國際貿易減縮，陷於混亂狀態。多數國家遂基於互惠主義，締結廣汎之通商協定，由此企圖貿易均衡，已為一般傾向。茲所謂新互惠主義者，即地域上經濟上或政治上有利害一致之兩國間，排除兩國關稅及其他一般通商障礙，而相互增進交易也。僅在兩國間實行互惠時，無條件對第三國不許均藉此互惠利益。關於互惠協定之範圍，不僅限定特殊品目關稅率上之問題，亦包含輸入金額或數量，或一定額之保障，或金融上之某種決定。依廣汎差別與排他之互惠主義時，則通

商條約中，亦包含所謂物物交換 (Barter System) 及互償貿易協定 (Compensatory Trading Agreement) 等內容。如一九三一年締結之美國小麥與巴西咖啡之交換，一九三二年俄國石油與日本漁業用具之交換，即為物物交換也。至於互償貿易協定，僅為保證輸出金額或數量之一定貨物交換，而欲相互保持貿易均衡，故不確定交換品目。如一九三一年之英俄互惠通商協定是也。最近基於此種互惠主義而締結之通商條約或協定者，有一九三三年英國與德國芬蘭丹麥挪威阿根廷等國所締結之新通商協定。就中以是年九月二十九日，英芬間訂立有效期間三年之通商條約，規定芬蘭減輕或固定若干之關稅，且芬蘭所需要煤之七五%及該炭、鹽、銻、鹽之一定百分率，由英國購入。英則在一定水準之下，不減少輸入若干之芬蘭商品。美國在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之初，亦常與地理上經濟上及政治上有特殊關係之國家，締結互惠條約，以增進輸出貿易，如一九〇二年之美古條約是也。

(參考書)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Reciprocity and

Commercial Treaties. 1919. Reciprocity with Canada. 1920. The Effects of the Cuban Reciprocity Treaty of 1902. 1929. and Handbook of Commercial Treaties. 1912.

Tauszig, F. W.: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1920

鄭斌著中國國際商約論（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互惠關稅** (Reciprocity Tariff) 兩國或數國，以互惠條件，相互間對特定輸入品，徵收低率之關稅，即謂互惠關稅。此關稅制度，多在獨立國相互間，或本國與殖民地間，徵收輸入稅時實行。

**公平中立** (Impartial Neutrality) 中立之意義爲對交戰之雙方持公平的態度。因此不能助甲而抑乙，或利甲而害乙，中立國當於防止交戰國侵害其中立之範圍內與交戰國保持相當之關係，中立國固不可資助交戰國之一方以武器及資源，但不能禁止其對交戰某一方之同情，甚至僅對某一方之傷亡施以救濟，亦不能視爲違反中立。

中立國不得給予交戰之雙方或一方，以與軍事直接有關之便利，其與軍事直接無關之便利，給予甲方亦必給予乙方，此項原則曾明定於海牙條例。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400-2-422-4

**公民投票** (Referendum Publico) [見人民投票項]

**公布稅率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s Tariffs, Regulations and Process-Verbal of Signature) 此公約之目的，

在使稅率之公佈迅速確切，以便利彼此商民也。國際間最著之公佈稅率公約，如一九〇〇年七月五日簽字者三十餘國，以及多數殖民地，設國際事務局於比京，發行國際刊物，凡締約各國之稅率均由該刊公布之，該刊並列英、法、德、意、西、五國文字。

**公共租界**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見租界項]

**公共領地** (Co-dominium) 兩國對某一地域，同有管理權，且共同行使其

管理權時，此地域稱爲公共領地 (Condominium)。因尚未確定地域之隸屬，表示與關係國之領土分別，而置於特別共同行政之下者，多爲過渡期間之一時現象。如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奧地利亞與普魯士之公共領地什列斯威好斯敦 (Schleswig-Holstein) 及一九八八年以來英國與埃及之公共領地蘇丹 (Sudan) 是也。

**公使** (Minister) 或稱全權公使，爲第二級外交官，公使乃代表國務，不認爲代

表元首本身。因之不能享有大使之特殊榮典，亦無與元首直接交涉或隨時請謁之特權，惟其職權與國際法上之治外法權與大使無異，其信任狀亦由元首授與。

**公使館** (Legation) 公使館即公使住所之謂也。享有不可侵犯之特權。[見住所不可侵犯項]

按西文 Legation 一字之意義甚多，如教皇使節 (Legation) 之職務，其任職之時期，與夫教皇使節管理之教區，統稱 Legation。

他如一國君主或政府授與駐節外國之外交官——公使——之使命，公使本人及其隨員亦名 Legation。

Legation 之權利即本國君主之權利，在國外設使館之權利，非具主權之國家，不能享之，一附屬國或半主權國經其保護國特許，亦可行使此種權利。

依此原則，美國禁止屬其聯邦之國家派遣代表至外國，瑞士聯邦之情形與此相同，國外各地皆無其單獨一邦之代表。

**公的關係** (Official relations) 指國與國之關係而言也，戰爭狀態一經終了，公的關係即可恢復，公的關係包括條約關係，條約因戰爭而失其效力，戰爭結束和約成立，公的關係依何等方式而恢復戰前條約，何者繼續，何者廢棄，則依當事國之合意訂定之。[參看戰前狀態主義項]

**公約** (Convention) 公約 (convention) 乃拉丁文之 convantio 及契約 conipact 盟約 covenant 演變之綜合，公約與條約在構構上並無若

何之區別，一般言之，公約之形式不如條約之嚴重，其根本僅涉及特殊或技術的問題，如關於和約及商約則稱爲「條約」，關於領事公約及郵政公約則稱「公約」是。

公約之內容，包括仲裁公約，劃界公約，通商公約，引渡公約等。公約之形式與條約同，本文之前亦具前文，並於約末附有批准之條款及

簽字蓋印等規定。

國際間之著名公約，如(一)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奧匈與塞爾維亞所訂之協約公約，(二)一九一〇年六月美國與瑞典所訂之領事公約等事。至於兩國以上所訂之公約，如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三日美國與拉丁美洲十七共和國所訂關於歸化人民復返祖國時之地位公約是。

**公海** (Open Sea) 所謂公海者，即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域內之海洋部分是也。現行國際法規定在公海之一部或全部不得對他國之船舶施發號令，或行使行政及警察權等，並承認公海一切國人民之公道，而享有自由航行之權。

現行國際法關於公海亦有若干法規，如公海航行之自由，公海中不得課通航稅，不得強迫他國行海上之禮式，海盜，無線電，信公海漁業等，均有種種規定。但一旦戰時，則公海問題乃極為複雜。〔詳見海洋自由問題項。〕

**公海法** (Law of Open Sea) 「公海法」為海法之一部，即關於海事之法規。屬於行政法規者最多，如海上衝突預防法，水難救護法，航行法，船舶法，船員法等是也。

**公報** (Communiqué) 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官署發行之報，皆稱公報。此所謂公報者，乃指外交機關發表各種外交事情，而發行之公式報告也。

**公開外交** (Open Diplomacy) 公開外交對秘密外交而言，即國際間之條約協定，談判諒解等外交活動，均須公開行之，而條約尤須在國際式正登記，意在免除國際間之同盟勾結，或聯甲制乙之戰爭陰謀，其首倡者為美總統威爾遜氏和平綱領第十四條，第一條即主張廢除同盟外交（或稱秘密外交），實行外交公開。其後國際聯盟盟約乃明白規定，凡條約或公約，未向國際登記，不生效力。

**公會** (Congress) [見國際公會項]

**公戰** (Public War) 公戰係對私戰而言，即國家與國家間，依正式手續，遵行國際法規而行之戰事是也。

**公斷** (Arbitration) 公斷係我國外交部之官譯名，但學界間亦多有使用仲裁裁判，即以第三國為兩造之公斷人，介仲其間而加以裁判之謂。〔詳見仲裁裁判項。〕

**公斷條約** (Arbitration Convention; Compromis D'Arbitrage)

公斷條約又名仲裁裁判條約，乃豫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條約也。即兩締約國訂明嗣後兩國間爭議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者，得臨時以仲裁契約 (Compromis) 將彼此間之爭議提交海牙公斷院或其他相當機關付諸公斷。

公斷條約之方式有二：(一)列舉方式，指明某某特定事件屬於公斷範圍，其未經指明者不在此限；(二)概括方式，即指出某某事件不屬於公斷範圍，除指出不屬於公斷範圍內之事件外，其他爭議皆付公斷。

中國與外國訂立之公斷條約：(一)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中巴公斷條約，(二)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中荷公斷條約，(三)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中美公斷條約 (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中美公斷條約因新約而失效)。〔見仲裁裁判項。〕

**厄瓜多爾** (Ecuador)

面積：二七五·九三六方哩 (有爭執地在內)。  
人口：二·六〇〇·一一六 (一九三三年約計)。  
比率：每方哩九·四人。  
首都：基多人口一〇七·一九二 (一九三三年約計)。

大總統：伊巴拉 (Jose M. Velasco Ibarra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任職)。

【歷史】古時基多印第安(Quito Indian)建國斯地，十世紀頃爲塞基利斯(Gecris)率領之印第安人所滅，後又被支配於英加族(Inca)，其後英加族內亂，爲西班牙人匹薩羅(Pizarro)所乘，致英加帝國滅亡。一五三四年西班牙將軍貝拿爾加薩爾(Benalcazar)陷基多，自此西班牙人統治厄瓜多爾。直至一八〇九年八月，基多首次發生獨立運動，旋被鎮壓。一八二〇年十月九日瓜耶基爾(Guayaquil)暴動，叛徒勝利，佔領基多。翌年脫離西班牙之羈絆，一八二二年簽訂條約，加入哥倫比亞聯邦，一八三〇年始成獨立國。其後內亂頻發，政局不定。一八五〇年廢除奴隸制度，一八八四年制定憲法，始奠今日共和國基礎。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加入國聯。一九三六年五月以未能負擔國聯經費，宣告退出。

【國家體制】中央集權共和制。依據一九二九年之憲法，立法機關爲兩院制之國會，上院議員三二人，任期四年，下院議員五六人，任期二年，凡受教育之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始得參與選舉。大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內閣由大總統任命，且對其負責。

【政黨】一九二五年政變後，軍人專政，議會停頓，一九二九年訂立新憲法，始恢復政黨政治之局面。今日佔有勢力之政黨如下：(一)自由急進黨——主張修改徵稅法，以復興國家企業爲主，創立健全之貨幣制度，消費合作社，分配未開墾之土地，採取保護關稅，訂定保障勞工法規，承認工人罷工權，及施行強迫教育，強迫徵兵制等。(二)保守黨——主張改良社會，實行普選，保障出版及個人之自由，創辦合作，市區自治，修改刑法及強迫兵役制。

【國防】一九三四年常備軍之實力有軍官五八三人，士卒四・二二四

人，其編制爲砲兵三團，步兵十大隊，騎兵一團及三中隊，工兵兩大隊，及一空航中隊，全國分四軍區，基多設立陸軍學校一所。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蘇克爾)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三三年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日國債計有外債二五・七四九・四二五美金，內債三三・三六九・三一〇蘇克爾。		

【經濟】主要農產物有穀類，馬鈴薯，可可，棉花，咖啡等，鐵物亦豐，有金，銀，銅，鉛，煤，硫磺與石鹽等。

一九三三年帽之輸出，爲一・六五四・二八三頂。一九三二年有磨粉廠六二八所，製糖廠二〇所，釀酒廠八所，紡織廠二九所，資本一一・五〇〇・〇〇〇蘇克爾。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蘇克爾)：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二年	三二,四一〇,〇〇〇	四九,三九七,六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二六一,三三一

(參考書) Lloock : Ecuador. Londres, 1914.

Historia de la Republica del Ecuador (1809-1860), Rendon (Victor M.) : L'Equateur et les traites internationaux. Sciences et Travaux de l'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tome II, janvier-mars 1928, p. 51; La frontière de la République de l'Equa-

teur. Revue Sud Americaine. Paris 1914.

### 厄斯科立阿爾條約

(Treaty of Escorial, 1790) 此條約於一七九〇年在厄斯科立阿爾宮所締結，因以著稱，內中有一條款規定將加利佛尼亞半島之奴特加海灣(Baie de Nootka)由西班牙讓與英吉利兩國人民在南部海中及太平洋內可以行船及捕魚，另一條款並允許該兩國人民在其他未佔領海岸有登陸之權，但英人須在西班牙所佔據區域二海里以外。

### 王正廷

(Wang Cheng-ting 1882-) 中國現代外交家，字儒堂，浙江奉化人，美國耶魯大學學士，上海聖約翰大學榮譽博士，歷任全國青年會總幹事，湖北都督府外交副主任，臨時參議院議員，工商次長兼代總長，參議院副議長，巴黎和會全權代表，督辦善後事宜，外交總長，國務總理，財政總長，督辦中俄會議事宜，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隴海鐵路督辦，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現任北平中國學院院長，中華全國體育協會主席，道路協會會長等，並從旁參與南京外交事宜。二十五年出任駐美大使。

### 王統戰爭

(War of Succession) 即因繼任王位而訴諸武力之戰爭，如普法戰爭，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等是，實為國際戰爭之一重要因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自十六世紀以來，西班牙已至衰落時期，及至查爾二世(Charles II)其勢益衰，查爾二世既無子嗣，又無兄弟，但其長姊為路易十四之后，姊為奧國皇儲(Leopold)之后，於是 Bourbon 與 Habsburg 乃為西班牙之王位暗相鬭爭，在查爾二世御崩(一七〇〇年)一月前，乃決議位於路易十四之孫非利浦五世(Philip V)是無異 Bourbon 皇家在歐洲增殖其勢力，歐洲均勢致遭破壞，英王威廉三世(William III)與奧皇 Leopold 乃結成一大同盟，英荷奧德葡聯合反對，戰事遂起。(一七〇二—

一七一三年)終於一七一三年媾和烏特勒赫特(Utrecht)〔詳見烏特勒赫特和約項〕結果，以法國不合併西班牙為條件由非利浦五世繼位，英奧德各得若干領土等條件而罷。

(參老書) M. A. S. Hume, Spain, its Greatness and Decay, 1479-1788

Osmond Airy, Epochs of Modern History.

Earl Stanhope, History of England, Comprising the Reign of Queen Anne Until the Peace of Utrecht, 1870.

### 王寵惠

(Wang Chung-hui 1872-) 王惠，龍字亮，廣東東莞縣人，天津北洋大學畢業後，歷赴日本及英留學，專攻法律，一九〇七年獲博士學位，為我國當代有名法學家，歸國後參加革命運動，民元任南京臨時政府外交總長，唐相俄內閣司法總長，旋隨唐內閣總辭後赴滬，任復旦大學副校長，袁世凱死後，再度北上，任修訂法律館總裁，民八赴歐，任巴黎和平會議我國全權代表，歸國後任大理院長，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民十再度赴歐，任國際聯盟我國全權代表，華盛頓會議全權代表，十一年歸國，任顏惠慶內閣司法總長，唐紹儀內閣教育總長，因唐不就職，王遂由代理國務總理而真除，其後歷任孫寶琦內閣司法總長，關稅會議全權代表，顏惠慶內閣教育總長，民十六年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國府委員，十七年國府改組五院制，王任司法院長，二十年春，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因故去職，王亦離京赴海，任國際法庭法官，京粵失和後，王因與胡氏私誼甚篤，曾奔走京粵，從事斡旋，努力和平，並將海牙法庭職務辭去，不時往返京滬，二十六年三中全會後，外長張羣辭職，中樞因王熟悉國際情勢，辦理當前外交甚為適宜，遂決定由王氏繼任。

### 太平洋時代

(Pacific Age) 歐人最初發見太平洋者，為葡人麥哲倫



(Fernando Magellan; Fernas de Magalhães, 1480-1521) 一五〇年得印度之果阿 (Goa) 爲根據地，進而征服馬六甲 (Malacca) 爪哇 (Java) 一五二七年達廣東與我國通商，一五二二年發見菲律賓羣島，在此爲土人所殺，其部下卡諾 (Sebastian del Cano) 繼未成之志，完成世界周航，於是歐人相率航達東亞，一五四三年葡人已抵日本之種子島，西班牙人收中美與南美大部分土地爲領土之後，向東航渡太平洋，一五七一年占領菲律賓羣島，以馬尼拉爲根據地，統治波羅洲，新畿內亞，加羅林羣島，所羅門羣島，十七世紀荷蘭霸葡西兩國殖民政策失土著民心之機會，漸奪兩國之領土與商權，一六〇九年與日本開始通商，一六一九年在爪哇建設巴達維亞 (Batavia) 府爲根據地，奪取西班牙之全南洋羣島及丁香羣島 (Molacca Islands) 且於一六二四—一六二六年間佔據台灣，英人於一六〇〇年開設東印度公司之後，亦向太平洋伸展勢力，七年戰爭，英國領印度之基礎鞏固，迨而在澳洲建設悉尼 (Sydney 1788) 及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1789) 開展其拓殖事業，十七世紀末，俄羅斯亦從西伯利亞伸勢於太平洋，加薩林第二時代，探險千島近海，佔領其大部，一八〇二年向日本要求通商，到十九世紀，英之拓殖澳洲，頓然發展，如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維多利亞 (Victoria) 昆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及西澳等地，均先後開拓，即附近之新西蘭 (New Zealand) 斐濟 (Fiji) 等羣島，亦收入版圖，又於一八二四年得新加坡，鴉片戰後割我香港 (一八四二年)，以後租借威海衛，獨立太平洋上之霸權，一八五八年前後，俄羅斯向我黑龍江領域進展，一八六〇年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建設海參崴，八國聯軍後，一八九八年租我旅順大連，建築太平洋北面之根據地，法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極力經營印度支那，一八五九年得西貢，一八六三年以柬埔寨 (Cambodia) 爲保護國，一八八四年以安南爲保護國，一八八五年

得安南之東京，一八九三年得暹羅，以東至湄江 (Mekong) 之地，得太平洋上一角之活動地盤，德國自十九世紀之終，亦向太平洋進展，一八八四年與英荷共分新畿內亞，一八八四年佔領俾斯麥羣島 (Bismarck Arch) 一八八七年佔領馬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一八九八年租我膠州灣，一八九九年購買西班牙之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a Is.) 與帛琉羣島 (Palau Islands) 一九〇〇年與美國分割薩摩亞羣島 (Samoa Islands) 樹立太平洋上之新興勢力，美國自十九世紀末後，爲世界情勢所迫，放棄其門羅主義，採取向太平洋爭取勢力之政策，一八九八年合併夏威夷 (Hawaii) 美西戰爭結果，更得西班牙領屬之菲律賓羣島與關島，活躍於太平洋上，十九世紀末後，太平洋亦到輪船定期航行時代，貿易遂益進展，至於我國廣東福建沿海居民，在葡西人最初活躍於太平洋時代，已赴南洋羣島經營貿易，其後絡繹不絕，馬來半島，爪哇，緬甸，菲律賓等地方，久爲我華僑之貿易根據地，即帝國主義國家稱霸於太平洋時代，雖因國勢關係，無從爭取太平洋上勢力，亦得保持貿易之優勢，近則日本貨物暢銷於南洋後，兼以不景氣打擊華商，遂漸次萎縮，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漸向外發展，中日戰後，一八九五年得鄭成功驅逐荷人而歸屬之台灣，日俄戰後又得樺太之南半 (一九〇五年)，一九一〇年更逞其野心，併吞高麗，確立北太平洋之勢力，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英日海軍佔領太平洋上德國之殖民地，巴黎和會結果，將德國殖民地中之新畿內亞北部，俾斯麥羣島，委之英國代管，其他太平洋上德國殖民地，委之日本代管，大戰後，成爲英日俄包圍太平洋而相互爭霸之勢，實有重大之政治意義在焉。

(參考書) 葛綏成書：太平洋問題之解剖  
劉啟萬著：最近太平洋問題

程國璋著：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邢墨卿譯：蘇聯日中的太平洋爭戰

##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太平洋國際學

會，每二年召開大會，研究討論關於太平洋問題，此大會稱爲大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會議採取圓桌會議方式，既非交涉談判，亦非議決機關。僅爲會員之討論，與會員及特請之演講員以講演會方法行之。會議目的，在討論與研究一切問題，冀使太平洋上諸民族間之關係趨於良好也。

【第一次會議】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在夏威夷火奴魯魯 (Honolulu) 郊外北納天學校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有中美日澳新西蘭，加拿大菲律賓朝鮮及夏威夷等國民團體代表約一百五十名。主席爲威伯博士，會議之主要議案，即關於宗教教育及文化之各種問題；商業經濟問題——我國天然富源之開發，國家經濟的通商政策，生活標準之類；人種及人口各問題——關於移民方面之各種困難事件；政治問題——外交機關，治外法權，關稅管理，軍備限制等問題。討論研究此等議案之後，並決定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爲永久機關。

【第二次會議】 自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歷二星期，在前大會講地點，開第二次會議。英國亦派代表參加。主席仍爲威伯博士。爲精密討論起見，分下述四組審議：(一)文化，教育，宗教及社會制度；(二)資源，產業，商業，及財政；(三)人種及人口；(四)政治法律及國際關係。首爲我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權，治外法權，租界及租借地等問題，次日本代表提出人口問題移民問題。此外對於工業化問題，交通及通信問題，外國投資，委任統治等問題，國際教育問題及太平洋上外交關係——即永久和平條約案，軍備限制等問題之研究。

【第三次會議】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日本京都「日之出會館」開第三次會議，各國代表達三百名，主席爲新渡戶博士。此次會議討論之範圍

超越前兩次單純的學術研究，且多爲政治意義之議題。會議時以關於機器的文明與古典的文化諸問題爲討論之端緒，繼而我國代表提出撤廢不平等條約問題，即說明撤廢治外法權，乃我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且國家法典及司法制度已漸完善，應無存在必要之理由，後，主張無條件撤廢。其次對於租界問題，要以上海租界爲討論對象，我代表亦主張即行廢止，會議代表均表同情，研究撤廢之時機方法。此會議議題中最重要者，厥惟我國東北問題。我代表申述日本在東北之所謂權益，毫無條約根據，並指斥日本濫用限定之權利，且質問對於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性質，領事館警察，鑛山探掘權及鑛山公司土地管理權之法律的根據，進而揭穿日本經營我東北政策之目的與態度。日本代表亦說明其巧妙之答復。此外討論太平洋之外交問題，且論及和平保障之方法，依賴國際聯盟乎？抑另設別種機關乎？及研究聯盟以外之現有機關是否適當？並對太平洋之軍縮問題，太平洋問題調查會之將來問題，加以討論。

【第四次會議】 原定一九三一年秋在我國杭州開會，適是年九一八日軍襲擊瀋陽，釀成東北事變，遂有延期或不通知日本參加之議，結果變更開會地點於十月二十一日起以二星期期間在上海萬國體育協會開第四次會議。主席胡適，主要議題，爲太平洋上通商關係，中國經濟發展，生活水準與勞動問題，太平洋外交機關，中國外交關係，銀問題，屬地及土地問題，人種與移民及文化問題等。其中如我國外外交關係上上海之將來問題，成爲中英間之重大研究題目。太平洋外交機關之國際聯盟，非戰條約等和平機關之討論，我國外外交關係上治外法權之撤廢，沿岸及內河航行權，租借地之收回等，亦爲會議之中心議題。當此等問題討論之際，中日代表嘗激烈辯駁，時起論戰。尤以東北事變，更爲論戰之焦點。我國痛陳事變之背景，日本軍事行動之非法及攫取東北之陰謀等，日本亦不屈詭辯。

【第五次會議】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四日在加拿大之班夫開第五次太平洋會議，除中美英日澳新西蘭加拿大及菲律賓均有派代表參加外，並有新參加之荷蘭與法國代表計及國際聯盟及國際勞工局派來之旁聽員，達一百三十八名。開會之夜，中英美日代表，先後演說。一九三一年上海會議終時，曾決定經濟問題為此次會議之議題，故此次會議集中於經濟事項之討論。會議分為四個圓桌會議，於八月十五日晨一齊開始，最初一星期，全部時間均在討論經濟問題，請美國與加拿大取消移民律問題，通信機關之無線電播音及新聞等之獎勵，應如何匡正問題，及研究以太洋平問題調查會為教育機關，應如何活動問題，其間討論「滿洲」問題，我國代表堅決否認偽國之存在，日本代表又提出中國抵制日貨問題，我國代表申述抵貨為國民消極之武器云。會議無甚決議，於八月二十六日閉幕。

【第六次會議】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在美國加州玉斯美脫 (Yosemite) 公園開第六屆會議，除中美英法加拿大菲律賓澳夏威夷等太平洋關係國家派有代表外，並有蘇俄代表首次出席，及國聯駐巴黎辦事處主任雷諾克斯出席旁聽，各國代表團名額最多者，達三十五人，皆為國內政治界，實業界經濟界，教育界之領袖，我國出席代表為胡適張忠鈞等。

此次會議所討論之題目最主要者為下列數項：(一) 建立維持太平洋之國際機關；(二) 締結太平洋國家互助及不侵犯協定；(三) 組織常設之遠東會議，以備諮詢各項緊急問題；(四) 設立勸業委員會，專以和平方法處理一切關於現有國境之爭議。

會中討論問題，多與中國有密切之關係，而尤以我國代表胡適抨擊日本對華政策之演說最惹人注意，胡氏演詞中有謂：「中國任何政府，凡足以統一國家而足以增強中國之地位者，皆非日本所能容忍，此在日本殆已成爲定策，

以故中國所由處境困難者，彼日本實尸其咎……」日本代表芳澤答覆胡氏演說，對阻撓我國統一，仍強詞辯解，益增其醜。

其次，關於九國公約問題，討論亦至緊張，殊不一致，英國代表，則謂該約當予以維持，惟能發生效力關鍵在美國態度，法國代表則謂該約失敗，由於美國不願制裁，日本代表則堅持修改主張，並聲明修改時，日本當要求：(一) 中國逐漸減少其陸軍原額；(二) 各國撤消在華所享之領事裁判權。

此外，該會議中，蘇俄代表之宣言，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英代表對於會與日本談判承認僑滿滿傳之否認，以及各國保障菲律賓永久中立之主張，美代表設立安全制度之建議，皆為本屆會議之重要收穫。會議於八月二十九日宣告閉幕。

太平洋問題

(Pacific Problems) 地中海與大西洋，雖為世界文明之淵泉，亦為國際問題之禍源。但近代國際問題之風雲，已轉移於太平洋方面。十九世紀末葉，遠東情勢已起變化，美得菲律賓，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及九龍，法租廣州灣，日得台灣及朝鮮，列強利害衝突，形成東亞嚴重局勢，太平洋西岸問題，從此益加頻繁而緊張。日敗俄後，漸進其大陸政策，欲以一手而握東亞霸權，直接間接皆與美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相抵觸，而成對立之尖銳化，故太平洋問題，即由日本之大陸急進政策，以造成今日之嚴重，而此問題所包含之範圍，極為廣泛，如政治、經濟、文化之一切問題，均表現其重要性。茲略述其較基本及重要之二三問題：(一) 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問題，與太平洋和平有密切關係，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對英日法德俄意諸國發出主張中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之通牒以來，美國屢次主張，且努力求達此目的。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參加討論遠東問題之英美日法意比中荷葡九國，締結九國條約，美國遂得在條約上保證中國之門戶開放與機

會均等，約定各國不得創設勢力範圍或享有獨佔機會。然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突發，日軍佔領中國東北各省，手造傀儡政府，顯已享有獨佔機會與創設勢力範圍，打破太平洋西岸之均勢，海約翰之美國遠東外交政策，不啻爲日軍暴力所摧殘，而以東北事變爲樞紐之太平洋之政治紛爭，將有加無已。(二)人口及糧食問題，太平洋沿岸諸國之人口及糧食問題，尤以此問題所有必然結果之移民問題，爲重要之基礎問題。人口繁殖急速，而土地狹隘物資缺乏之國民，移居於廣大肥沃土地，已成今日政治上重要政策之一。太平洋諸國中，尤以日本急欲向外發展，但北美有排日移民法，澳洲則唱白澳主義，新西蘭，加拿大等亦極端實行移民限制政策對日本國人，更加特殊之限制，如加州議會一九〇九年以降制定排日法，一九一三年實施排日之土地所有限制法，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通過新移民法案，皆足引起日英美在太平洋上之紛爭。(三)軍備問題，列強爲爭奪或維持太平洋上之特權，已展開海軍競爭，世界第一之英國艦隊，久縱橫於太平洋西岸，俄遠東艦隊覆沒後，日本艦隊代之而興，巴拿馬運河開通，美艦隊亦活躍於太平洋上，及世界大戰德艦隊消滅後，英美日三國更以太平洋爲舞台，而加強其建艦競爭華盛頓會議締結軍縮條約，縮小主力艦，廢棄既建大艦，維持遠東防禦設施之現狀，後又趨於補助艦競爭，以高築其壁壘，加以英國在新嘉坡建築遠東海軍根據地，美國充實太平洋要塞，經營夏威夷，日本領有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且積極備戰，蘇俄雖片而出賣中東鐵路，而日俄衝突，迄未稍減，且蘇聯不僅無放棄遠東地盤之意，且積極充實陸軍空軍，行將爲太平洋西岸之主角，中國今處列強包圍之中，如何以謀抵抗之威脅與侵略，轉變太平洋情勢，實爲當務之急，蓋所謂太平洋問題，即無異中國問題也。

(參考書)Shatzky: Le Probleme du Pacifique. 1928.

Bywater (Hector C.): Sea-power in the Pacific. A Study of the American-Japanese naval problem.  
 Buhov: The problem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Heald (Stephen A.): Great Britain and the Pacific.  
 Kawakami (K.-K.): Le probleme du Pacifique et la politique japonaise.  
 方樂天著: 太平洋大勢。  
 劉馭萬著: 最近太平洋問題。

周光偉著: 太平洋問題。

**太原事件**

(Taiyuan Affairs, Oct. 1935)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

日人武田末雄在并強佔民房，按該房坐落太原市按司街四號，前經河北人王俊德向房主口頭商租，旋因房主發覺，王某帶有背景形跡可疑，當責令該取切實擔保，王某以無妥保，避不露面，乃突有日人武田末雄，田中方太郎兩人強將該屋佔住，並聲稱該房係伊委託王某代租者，擬設商號，雙方爭持不已，既而武田赴津，田中時至該屋查看，武田返并，仍強據該房，二十七日晉當局將該屋內所放存不便攜帶之物品，會同街長街副及日人之差役，點封暫存屋內，並將武田末雄護送至鄭州日領館，一面由房主會同警察將該房門用磚砌封，派警巡視，乃田中方太郎糾合日人乙守武三九，田義一等五人，身穿軍服，攜帶手槍，將磚砌之門拆開，盤據屋內，酗酒喧嘩，並持磚向街中亂擲，將附近商號玻璃打碎，又在門首懸掛木牌，上書日文，大意謂：此屋按理應由日本陸軍管理，已而又易一木牌，書此屋在未得正當解決前，由日本陸軍武官及日本外務省駐并官員管理。

查太原並非通商口岸，晉省亦未嘗承認日本在并垣駐有官員，田中等行

爲純爲壽張爲幻，嗣經我方據理交涉，由房主賠償油刷損失費洋二百十九元三角，日人將房之木牌撤去，易以紙條，上書「省政府取賢明態度，本房屋問題圓滿解決」等字樣，該案始告解決。

巴西 (Brazil)

面積：三・二七八・五一〇方哩。

人口：四三・三二三・六六〇（一九三三年概算）。

比率：每方哩一三・二人。

首都：里約熱內盧。人口二・二二〇・一七七（一九三三年概算）。

大總統：凱杜里佛爾加斯博士（一九三四年就職）。

【歷史】一四九九年科倫布發見亞馬孫河，翌年四月二十一日葡萄牙司令官加布拉爾達巴西，佔領斯地（一五三二年）建設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一五四九年建設巴義亞（Bahia），一五八〇年葡萄牙被西班牙併

合，尼德蘭人侵略巴西殖民地，一六二四年佔領巴義亞及一六四〇年葡萄牙脫離西班牙之羈絆，竭力恢復巴西。一六六一年以相當代價買回巴西殖民地。一六九八年發見金礦盛行開採。一八〇八年葡萄牙被拿破崙併吞，葡王約翰第六逃巴西建立政府，容許與各國貿易，產業遂大繁榮。一八二〇年約翰第六歸國，太子德慕彼得羅攝政，發布憲法，與本國分開統治。一八二二年宣言巴西殖民地之獨立，推德慕彼得羅爲皇帝，稱彼得羅一世。一八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葡國承認巴西之獨立，及彼得羅二世獎勵對外貿易，建立交通路線，巴西經濟大爲發展。一八五二年授烏拉圭，破阿根廷。一八七〇年敗巴拉圭。一八八八年五月三十日廢止奴隸制度乃地主怨懟，翌年十一月發生革命，迫彼得羅二世退位，改稱共和。一八九一年制定憲法，此後革命動亂迭發，屢爲鎮壓。後與南美諸國締結仲裁裁判條約，世界大戰初期，嚴守中立。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後

加入國聯。一九二六年三月宣布退出。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制。外交、國防、通貨政策及郵政，屬於聯邦政府之權限，聯邦分二十州及一特別區。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兩院制，參議院議員六三人，任期九年，衆議院議員二五五人，任期三年，參議院長爲副總統。內閣對大總統負責。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共議員二五四人，其中由選舉產生者二一四人，由職業團體指派者四〇人，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新憲法，產生立憲政體之總統。

【政黨】巴西迄今尙無真正政黨之存在，巴西國民聯合黨（União Cívica Brasileira），乃由各州之政黨組合而成，各黨自有其黨綱，故組織內常形衝突。一般論之，贊成政府諸黨之政策，比反對政府諸黨稍傾於自由主義，而南方各州比北方各州尤爲急進。

【與我國關係】近代華僑之至美洲者，以至巴西爲最早。清嘉慶十五年，葡人擬移植茶樹至巴西，招致我國技師數百人前往。嗣後巴西華僑人數，日漸增加，現約二萬五千人，多從事勞工。美洲各國，華僑未受排斥者，亦僅巴西。中國駐巴西公使，駐里約熱內盧。

【國防】（一）陸軍——依一九二三年陸軍法，巴西之任何國民，自二一歲至四四歲必須服役，訓練期爲一年。但訓練後，得再召集，施以各種特別訓練。一九三三年之常備軍實力，計有軍官五・五四六人，其他士卒四二・二〇〇人，其組織分爲步兵四師，三騎兵師，一混成旅，一海岸守備隊。（二）海軍——除次表所列外，尙有內河鐵甲艦一艘，內河砲艦兩艘，驅逐艦十艘，潛水艇四艘（內航行海洋者僅一艘），軍需船及救護船各一艘。

（三）空軍——一九三三年有空軍三隊及一組，全體人員二・〇〇〇，飛機四一架。

美諸國締結仲裁裁判條約，世界大戰初期，嚴守中立。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後

【財政】(一)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紙幣列——Millreis):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1,503,664,000	1,621,657,600
一九三四年	2,066,233,000	2,350,967,001
一九三五年	2,166,550,000	2,626,660,476
一九三六年	2,257,575,000	2,623,733,000

(二)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巴西聯邦政府之外債,共計1,040,475,895英鎊,二二七,152,216紙法郎,二二一,439,015金法郎,一六六,049,239美金。

【經濟】巴西乃一農業國,咖啡佔世界第一位,可可第二位,煙草第三位,砂糖第四位。一九三三——三四年咖啡產額達二九,八八〇,〇〇〇袋,其販賣歸政府管理,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因市場統制與價格維持,焚燬三四,二九八,〇〇二袋,開墾之土地面積,約計一七,三八七,〇〇〇英畝,內中有四,一二三,〇〇〇英畝種咖啡,六,九一九,〇〇〇英畝種玉蜀黍,一九三一——三二之產量為五,〇八三,八五三公噸,一,五〇〇,〇〇〇英畝種棉花,同年之產量為一一九,八〇二公噸。

一九三二年家畜調查之統計如下:牛四二,五三九,二〇〇頭,豬二一,六一四,六二二隻,蘇羊一〇,六六〇,五九八隻,山羊五,二二二,四五五隻,馬六,五七三,三一九匹,驢二,七四五,〇二匹。

主要礦產有錳,煤,鐵,金及金剛鑽等,一九三三年木材之出口量為一〇一,九六七公噸。

重要之工業為棉織,一九二九年,計有棉織廠三四七所,內有紡錘二,六一〇,四七一支,織機七八,九一〇架,此外有紡織工廠一三所,毛織工廠三

五所,麻織工廠一六所,造紙廠十八所,煙草工廠二,〇〇〇所,製糖工廠約二一六所,水電廠約五〇〇所。

最近三年貿易之統計如次:

年 度	出口(單位磅)	入口(單位磅)
一九三二年	2,740,297	2,626,660
一九三三年	3,613,921	3,620,020
一九三四年	3,567,308	3,421,333
一九三五年	3,431,181	3,012,828

(參考書)W. S. Robertson,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n Nations*, 1922

R. Nash, *The Conquest of Brazil*, 1927

H. G. James, *Brazil After a Century*, Independence, 1925

**巴西國債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二二號)** (Brazilian Federal Issued in France-1928) 【事實】為在法國發行之巴西三種國債(一九〇九年五分利國債,一九一〇年四分利國債,一九二一年四分利國債)之

支付事件(情形與塞爾維亞國債事件同),法巴基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仲裁契約,翌年四月二十七日提請國際法庭裁判。

【判決】甲、理由:法國之國內法,是否以金法郎支付,在塞爾維亞國債事件,判決乃基於法國之判例,惟本件因仲裁契約有「考慮國內法之時,法庭不受國內法庭判例之拘束」(第六條),故須解釋此規定之意義。此規定一為法律上不受國內判例拘束之意義,一為不願國內判例,予以獨立適當解釋之意義。此二者解釋之選擇,必須依法庭之性質與機能而決定。必要之時雖當

適用國內法，但從國際法之法庭——國際法庭言，無必須知悉各國國內法……法庭認為有適用特定國之國內法時，無疑以之實用；若有相異之適用時，則不能適用其國內法。法庭竭力審查國內判例，但此「若為不確定或不一，法庭得選擇認為法律上最適當之解釋……尤其關於國家之公的政策，且對紛爭問題無直接關係規定之事件，忽視國內判例，至為適當」。其此理由，由裁契約，雖有不受國內判例拘束之規定，然法庭之決定法律上之如何適用，乃法庭之自由。乙判決：法庭所取雙方口頭辯論（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之後於七月十二日判決認法國之申請為正當。

【研究】國際法上或一般法律上應注意之點，與塞爾維亞國債事件之判決同。判決要點為：(一)國際紛爭之概念，(二)國際法上問題與法庭之管轄權，國債契約金條款之效力，(四)外國債之準據法，(五)國內法之解釋與國內判例。此最後一點，為本件判決之特殊。法庭受國內判例之拘束乎？若爭議國雙方規定不因條約而受拘束，此規定有何種效力乎？法庭則認為有適用國內判例時，無疑以之適用，有相異之適用時，則不能適用其國內法。要以法律上何為最適當之解釋，作法庭之根據。故仲裁契約雖有不受國內判例拘束之規定，而法庭認此國內判例可為正當之適用時，仍可適用於法庭如何處理國內判例，為解釋國內法時之一種標準，斯為吾人所應注意者。

**巴利埃條約**

(Treaty of Barrier) 所謂巴利埃條約者，即一七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亞凡爾斯城 (Anvers) 所簽訂之條約也。英國對此條約包括各點一概予以確認及保證，此條約將同盟國因荷蘭三民會議 (Etats-Generaux de Hollande) 不願發表封鎖法國計劃而引起之躊躇態度完全解決，在此條約成立之先，曾有其他兩項條約締訂，其一於一七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於海牙，其一則簽於烏得勒哈特 (Utrecht) 但皆先後廢除。

荷蘭國內不拘任何部分，除奧國皇室之繼承人外，決不服從其他國王，並擬由奧國撥來三萬至三萬五千名之兵士，整備那繆爾 (Namur) 杜爾奈 (Tournaï) 摩寧 (Mennin) 佛爾那 (Furres) 瓦爾納頓 (Warneton) 伊波爾斯 (Ypres) 諸城及諾哥砲台 (fort de Knoque) 此等軍隊亦可在上述各地設立參謀處，三民會議將荷蘭所有省分及城市均移歸奧皇。

**巴拉圭 (Paraguay)**

面積：六一·六四七方哩。

人口：九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約計）。

首都：亞松森人口九四·四五六（一九三三年末統計）。

大總統：阿雅拉 (Dr. Don Eusebio Ayala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就職)。

【歷史】

一五二四年葡萄牙船初抵巴拉他河 (R. de la Plata)。一五二六年西班牙人沿巴拉圭河流域探險。一五三五年開始殖民，建亞松森市。然土民堅強抵抗。十六世紀後，事實上形成二共和國，一為北部之亞松森都市共和國，一為南部之耶穌教國家。前者之中心勢力為使用奴隸或農奴之大地主與商業資本，與森林地帶土人經營商品交換，耶穌教派從事栽培事業，採巴拉圭商品之輸出。雙方屢經戰爭，直至一七六八年耶穌教宣教師為西班牙人驅逐。一八一一年巴拉圭并脫離西班牙而為獨立共和國，一八六四年與巴西阿根廷、烏拉圭三國同盟軍戰，苦戰五年，同盟軍侵入，是役損失頗大，人口由一百四十萬減至二十二萬。一八七〇年制定民主憲法，一八七二年與巴西、阿根廷締結和平條約，承認割地。越四年同盟軍撤退，內部政爭時起，革命不絕，為英美帝國主義勢力傾軋之反映。大戰時嚴守中立。最近關於大廣谷森林地所屬問題，自一九二八年末後與玻利維亞發生爭執，繼起戰爭，蓋此地帶富有石油。

資源，亦為英美勢力獲取其支配權之反映。

【國家體制】立法權屬兩院制之議會。上院議員二〇〇名（每一萬二千人選一名），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四〇〇名（每六千人選一名），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總統任期四年，間接選舉選出之，總統無解散議會權，內閣僅對總統負責。

【政黨】自由黨 (Liberal)，傾向進步主義，贊成鞏固國防，社會立法，改進農業，並施公平之土地分配法，強迫選舉，及保護本國工業。國民黨 (National Republican)，傾向保守主義。

【國防】陸軍約有軍官一百人，士卒二・八〇〇人，編為五中隊，常備軍分為步兵四團，騎兵一團，砲兵二中隊，戰事爆發時，強迫年齡自一八歲至二〇歲者，入現役軍服務兩年；年齡自二〇歲至二十九歲者，入現役軍預備隊服務，年齡自二十九歲至三十歲者，入國防軍服役；年齡自三十九歲至四十五歲者，入地方保衛團服役。

海軍現有八三五噸之新式內河鐵甲砲艦（在意大利建造）兩艘，裝有新式槍砲之內河小巡哨艇三艘，其中最大者約二〇〇噸。

一九三〇——三一年國防經費預算計六七・九七八・二二三比沙。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比沙——Gold Pees）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	一三三	五, 六七, 七五五	四, 七三, 七三三		
一九三三	一三四	五, 九〇, 〇〇〇	三, 〇三, 三三三		
一九三四	一三五	一〇, 九四, 一〇〇	八, 六五, 三三三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巴拉圭之外債計三・三四五・七四二金比沙，固定內債計三・三八一・四七七金比沙，流動公債計一・七二九・〇八

五金比沙。

【經濟】土地肥沃，其氣候適於近熱帶之種植物，牧畜亦極便利。國內所有之牛，約計四・〇〇〇・〇〇〇頭，產茶甚豐，種植地約自二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方哩，煙草亦多。此外果類，糖，香蕉，玉蜀黍，棉花，番薯，亦有種植。礦產有鐵，錳，銅及其他等。閩奧 (Quinico) 與意比古 (Ibicui) 所藏之錳鐵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比沙）：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六, 四一, 六四六	二, 六三, 四四五		
一九三三		七, 五九, 六六一	九, 七七, 五五〇		
一九三四		一一, 四〇, 七四五	三, 三三, 六六一		

（參考書）C. A. Washburn, The History of Paraguay

Andrés de Belmont, Situation International del

Paraguay

Pan-American Union, Paraguay

**巴拉耶事件**

(Case of Baralong-1915) 根據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德國之照會，謂德國潛水艇攻擊英船「尼果西安」(Nicosian) 號時，一

惡美旗之英國巡洋艦「巴拉耶」號開到，故已登「尼果西安」之德國水兵均被「巴拉耶」水兵殺害，潛艇司令亦死非命，英國政府乃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照覆德國，謂其公平調查事實真象，並請調查德軍於海戰時之殘忍及非人道之情形，一九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德國拒絕此調查之建議。

依法律論之，彼時德國海軍之習慣，實悖於國際法，德政府不欲將其證明，同時不欲依英國之建議起訴於美國，即中立國之法院。



至於德國照會所激起之復仇舉動，非實地目擊違犯國際法之禍首究屬誰何，則不為合法。

**巴沽會議** (Baku Congress, 1922) 巴沽會議又名東方民族會議，由蘇俄領導於一九二〇年八月開會於巴沽(Azerbaijan 都城，為裏海之一大口岸)，其目的在領導東方之弱小國家，參加共產運動而反抗帝國主義，以圖實現世界革命之企圖也。

(參考書) Pasvolaky, Russia in the Far East, p. 71-98

Dennis, The Foreign Politics of Soviet Russia, P. 262-263

**巴恩柏報告書**

(Barby Report) 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偽滿外交部宣言繼續門戶開放以後，英國資本家乘機調查日「滿」之經濟實況，一則開拓英國在滿洲之投資市場，一則緩和英日之經濟競爭，而調整英日之貿易關係，爰有英國實業協會，日「滿」經濟團之組織。實業協會會長巴恩柏爵士(Lord Barby) 為領袖，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啓程東來，九月二十七日到達日本。在日「滿」等處調查經濟情形，歷時四星期，返國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調查所得，發表報告書，貢獻於其本國人士。該報告書計分緒論、總報告書、附件一(日本經濟情形)、附件二(偽滿經濟情形)等部份，並附有對於偽滿售貨問題之節略。以該團領袖為巴恩柏爵士，故簡稱巴恩柏報告書。該團團員名單：

團長 英國實業協會會長巴恩柏爵士。

英國產業協會理事盧河克(Guy Looock)

商業保險公司經理塞利格曼爵士(Sir Charlse Seligman)

鐵工業協會代表俾葛德(Julian Piggott)

此外尚有「滿洲國」政府顧問易士(Edwardes)，日本外務省參謀本部關東軍滿鐵會社等代表之包圍陪伴，致該團所調查者僅為限定的範圍。

方該團未來之前，英國政府曾向我駐英郭使表示，謂該團絕對以經濟為目的，不含有政治作用。該團回國之後，英外務次官史丹賀浦答覆貴族院議員西錫爾爵士，亦聲明該團對於任何問題，未有代表英政府發言之權。顧英日實業代表方在東京高唱「英日經濟提攜」之時，偽滿政府突發表石油專賣之法令。該團調查團經此棒喝，方悟對日提攜之不可能，乃愕然而返，發表此項無何等意義之文書，抹煞前此李頓報告書(The Lyttons Report)之公正精神。茲摘其報告書之要點如下：

緒論

一、委託調查之範圍 在考察「滿洲國」之狀況，並決定英國實業，在其發展方面，是否能與當地之事業實行合作。並與日本之重要工商業團體建立友誼關係。該團非代表官方，亦無政治作用。

二、團員名單

三、遊歷日程

四、所受之歡迎

總報告書

一、導言

二、日本

該團與日本經濟協會議決：

「日本實業界及商業界領袖與英國實業調查團會議結果，在原則上規定，由日本經濟協會與英國實業協會，在東京、倫敦兩處各組委員會，討論英日兩國間實業及商業利益上之一切問題，以期得圓滿解決之方法。」

三、「滿洲國」該團認為英國在「滿」發展實業機會，目前首在供給主要貨品，補助當地之急速建設工作。該團與「滿洲國」當局，已明白表示，將來兩國合作，英國應多購「滿洲國」之農品，並與盡力斡旋協助「滿洲」當局，發展農業。「滿洲國」將予英國實業界以大量及實質上之商業利益，於是遂得一確定擔保。最後，該團對「滿洲國」之設施，以事業之觀點備加讚揚。

附件一

- (一) 日本工業現狀及其將來之發展。
- (二) 日本人口問題。
- (三) 日本工業現狀。
- (四) 日本工業發達所生之影響。
- (五) 將來英國對日本之工業政策。

附件二

- (一) 「滿洲國」之經濟地位。
- (二) 「滿洲國」之近代的發展。
- (三) 南滿鐵道。
- (四) 開發之活動。
- (五) 工業之發展。
- (六) 「滿洲國」之財政。
- (七) 治安之恢復。
- (八) 通商貿易。
- (九) 對英國貿易上之機會。

附件三

英國應在「滿洲國」設置產業界與販賣之代表機關。

巴拿馬 (Panama)

面積：三二·三八〇方哩。

人口：四六七·四五九（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巴拿馬，人口七四·四〇七（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統計）。

大總統：阿里阿斯 (Dr. Hamodio Arias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就職)。

【歷史】

一五〇二年科倫布發見巴拿馬，其後為西班牙領屬。巴拿馬地峽成為與西部沿岸地方交易之必經地帶。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支配，為哥倫比亞共和國之一部。一八四〇年於英國援助之下，發生叛亂，宣言獨立。然以美國之門羅主義政策，與哥倫比亞締約（一八四六），鎮壓叛亂，從而美國得地峽及其通路不可侵之保證。一八七六年法國公司開鑿巴拿馬運河，竭二十年之力，終歸失敗。一九〇三年美國自法國公司收買開鑿運河之利權，及承受其讓渡之數港口，但哥倫比亞議會拒絕批准政府與美國所締結之巴拿馬條約，故美國援助巴拿馬之叛亂，且聲明以「妨害地峽交通」之理由，不許哥倫比亞軍上陸，及巴拿馬組成臨時政府，即由美國加以承認。是年巴拿馬遂成獨立共和國。其後巴拿馬與美國締結運河條約，所得一千萬美金之代價，將運河地帶之全部主權，置於美國支配之下。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制定共和國憲法。

【國家體制】一九〇四年之憲法，經一九一八及一九二八年兩度修改，議會採單院制，議員三二名，每一萬五千人，選出一名，任期四年。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內閣對總統負責。

【政黨】政黨有自由黨與保守黨之兩系統，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二日革命後，政黨更無顯明之區別。現存政黨，有理論自由黨 (Doctrinary Liberal) 革新及國民自由混合黨 (Coalition Reform and National Liberal)。

保守黨 (Conservative) 農民黨 (Agrarian) 及統一黨 (Unionist)

【國防】 巴拿馬尚無正式海陸空軍，現僅有國家警察，軍官六〇人，士卒六三〇人。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一—三三	一,九六六,三三三	一,八五〇,六四〇
一九三三—三四	二,六〇六,九五五	二,六〇六,九五五
一九三四—三五	二,六〇六,九五五	二,六〇六,九五五
一九三五—三六	三,三二六,〇〇〇	三,三二六,〇〇〇

【經濟】 最主要之出產為香蕉，其次為可可，椰子，糖，咖啡及煙草等。一九三〇年計有牲畜八五〇,〇〇〇頭，皮革為重要輸出品之一。巴拿馬灣元珠島輸出之龜甲甚多。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	八,五三三,六四〇	二,〇六一,二二五
一九三三	九,一六六,三三〇	二,五五九,六四〇
一九三四	三,四四六,六六六	三,六三九,五九九

(參看 James and Martin, The Republic of Latin America, 1923)

W. H. Koebel, Central America, 1917

L. Oppenheim, The Panama Conflic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13

巴拿馬公會 (Congress of Panama) 巴拿馬市位於巴拿馬灣之北岸，

一八二六年時，美洲各國為欲實行永久聯盟戰線之計劃，在該城曾召集全美國家會議。

美洲舊西班牙諸殖民地，自脫離西國統治，先後成立共和國後，即有組織半政治半國際之聯盟提議，此種聯盟對於各國之主權毫無傷害，故一八二二年波利瓦將軍 (General Bolivar) 邀請厄瓜多爾，委內瑞拉，智利，布宜諾斯艾利斯及墨西哥諸國政府遣派全權代表在巴拿馬地峽開會，如經多數贊成改在他處亦無不可。不幸計劃未克實現，而所獲之結果，各國互結防守同盟，以保國家之獨立，預防西班牙或其他外來之壓迫。波利瓦將軍於一八二四年復申前議，乃擬召開國際公會，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哥倫比亞，中美洲，祕魯，墨西哥之各國全權代表皆蒞臨於巴拿馬。七月十五日會議閉幕，計共簽訂條約四項，上述諸國結成聯盟，美洲大會改在墨西哥塔古拜玉城 (Tehuacan) 舉行，每聯邦應出一定數額之武裝士兵，最後將遣派此項兵士之辦法予以規定。按此巴拿馬公會並無實際之結果，所訂之條約僅哥倫比亞一國批准，他國政府均不交換其抄件。

厥後又有重開美洲公會之議，墨西哥外交部長在其致荷西屬美洲各國之公函內，謂「巴拿馬公會之所以不能成功之一大原因，實由非關係國家代表之參加有以阻撓之也」，此語指大不列顛之特派員及荷蘭之使臣而言，此兩國代表貢獻意見而不參加討論（美利堅亦派代表兩人參加會議，惟其一死於途中，其一蒞臨日期則在延會之後）。

巴拿馬公會不拘其結果如何，其能力之薄弱實非倡議者所能料及，且此公會並非全美洲之會議，因玻利維亞，智利，布宜諾斯艾利斯，巴拉圭，巴西諸國均未派遣代表列席，此數國未必反對此公會，蓋不贊成其執行之方式也。

一八二六年之巴拿馬公會僅出席四國代表，且墨西哥亦在其內，但使美

洲史及國際正義史內留一不可忘之紀念，因國際公法及安全政策之大原則皆獲正式確認，作爲此後彼此國交之基礎。一八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並簽訂條約，規定每隔若干時期召開大會一次，負責維持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作聯盟國與聯盟國間或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之調解機關。

巴拿馬公會之議案及所訂之條約，使新大陸增加不少之光榮，並宣示波利瓦所提議之實施仲裁調停及國際和解之重要。

各國代表之所以簽字條約者，即因其解決爭端之方法有特殊價值，國際調停能滿足世人目前之需要，其收效之敏速亦適合現代生活之要求。

### 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 爲經巴拿馬地峽貫通大西洋及太平洋之運河，位於北緯八度，西經七十七度半，長四〇・五海哩之水閘式海路運河。

【開鑿之經緯】巴拿馬運河開鑿計劃，遠在一五二〇年前後，西班牙王查爾五世時代，其後雖歷有擬議，均未實現，其最初着手於實際工事者，爲法國提督李察普氏設巴拿馬運河公司，資本六萬萬法郎，由一八八一年着手進行，惟因計劃疏漏多端，經營失宜，不久遂宣告破產，繼將所有財產讓與新設立之巴拿馬運河公司，新公司由一八九四年起手工事，旋以計劃不週，資本困窮，幾乎瀕於殆危，恰好此時美國政府早有開鑿尼加拉瓜運河之議，對巴拿馬運河亦早具野心，此時（一九〇三年）隨以三千萬元收買巴拿馬運河公司之一切財產權利，大願以償，美國議會亦通過收買運河開鑿權之法案，旋與支配運河地域權之哥倫比亞政府交涉，但哥倫比亞懼美政府之野心，極阻重生，適此時巴拿馬洲叛亂，美國起而助之，巴拿馬隨成立獨立政府，開鑿權亦爲美國獨占，美國乃於一九〇四年五月着手工事，一九一四年完成，由八月十五日公開。【巴拿馬運河之政治經濟的意義】（一）巴拿馬開鑿之結果，將東西之距離縮短四千餘哩，因此（一）可與南美各國之攜手鞏固，因美國東海岸之工

業地帶，比歐洲各國更接近於南美西海岸。（二）東西兩海岸之通路縮短，使美國海軍力無形增強，使美國易於進出於太平洋作帝國主義的活動，西美戰後美國因巴拿馬運河之成功而成爲太平洋上之大帝國主義。（三）美國的商品市場可向亞細亞開拓，與亞洲問題開始作密切的關係。

【巴拿馬運河與國際法規】關於巴拿馬運河，英美早於一八五〇年既已締訂 Clayton-Bulwer 條約，約定自開通之時起，得自由航行，一九〇一年更訂 Hay-Pauncefote 條約，英國承認美國對運河之專管權，美國承認同運河之中立化條件，至於航行規則，與蘇彝士運河略同，即全然在均等的條件下，允許商船軍艦之無害航行，如爲戰爭之目的，則在禁止之例。

（參考書）W. E. Johnson, Four Centuries of the Panama Canal, 1906. Annual Reports of the Governor of the Panama Canal.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331

### 巴索斯泰丁與崗哥爾斯塔事變

(Incident of Passau, Stettin and Ingolstadt, 1922) 一九二二年，協約國曾組軍事監察委員會，派往德國調查其軍備是否履行凡爾賽條約之軍事條款。

當此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七日在斯泰丁參觀德國警務砲兵營時，要求將軍械庫之牆壁擊開，而未獲滿意，遂令人在該處加貼封條並派人看守，至下午該委員會之首領及兩軍官着便服而至，軍營之崗警予以攔阻不准入內，該三人則執意不聽，結果仍被逐出。

第二次之事變發生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當委員會之軍官二人至巴索參觀步兵營時，在入門及出門之際，當地民衆作示威之舉動，拋擲碎石將汽車玻璃擊破，傷法軍官一人，德警多人。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之事變發生於參觀茵哥爾斯塔軍需庫之時，當地民衆阻止該委員會之軍官入城，並擊毀軍實，一法國軍官及一伴隨之德國軍官均受微傷，致該委員會未得從事調查。

後協約國開大使會議，要求德國政府道歉，不能以惋惜之詞了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三十日之照會)，德國官吏應直接負責，此種要求協約國亦未獲得充分之滿意，於是決定以下數種議案，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

(一) 凡德政府未使協約國滿意之事宜，應一概辦理完竣；

(二) 軍事委員會指定德政府對茵哥爾斯塔事變應與之賠償及所受之制裁亦應同時辦竣；

(三) 巴威埃首相對巴索及茵哥爾斯塔事變應向軍事監察委員會書面道歉；

(四) 巴索及茵哥爾斯塔應每城科以五十萬金馬克之罰金，給與軍事監察委員會，否則向巴威埃省政府收入項下豫先提取。

### 巴格達鐵路計劃

(Project of Bagdad Railway) 巴格達鐵路計劃

乃德國「三B」政策之實行，為斜貫歐亞兩大洲之最便捷而最主要之大幹線也。其起點為德國北海最大之海港漢堡，終點直抵亞洲波斯灣海岸之科威特(Koweit)，全線共長八千九百公里，約合舊華里一萬六千餘里，沿線經過之地方，在歐洲方面者，為柏林、德勒斯登(Bresden)、布拉格(Prague)、維也納、布達佩斯(Budapest)、培爾格拉德(Belgrade)、薩斐亞(Sophia)、君士坦丁堡等地，或為著名之都城，或為重要之商埠，再由君士坦丁堡渡波斯海峽而達小亞細亞，所經過之地方為斯庫台里(Soutari)、阿拉波(Alippo)，更由沿幼發拉底河(R. Euphrates)及底格里斯河(R. Tigris)流域而下，過巴格達而止於波斯灣邊，其間小亞細亞、美索不達米亞(Mes-

opotamia)等地，皆為著名之沃野，波斯破魯斯海峽尤為歐亞交通之樞紐，世人以此大幹線，經過柏林(Berlin)、培爾格拉德(Belgrade)及巴格達(Bagdad)，故名爲「三B」政策。

建築權則分數段支配，依當日之計劃，一自漢堡至維也納，純屬德奧兩國主權範圍之內；二自維也納至君士坦丁堡，係由德奧合資公司辦理；三自君士坦丁堡對岸斯庫台里，到科尼埃(Konia)及從科尼埃至科威特，皆由德國阿那托利亞鐵路公司(Germany Company of Anatolian Railways)獨力經營。

德人取得建築權後，即努力進行，初擬一九一七年竣工，終以大戰爆發，未克如願，此路如告成功，蘇彝士運河將驟減其價值，英既不能再為歐亞海上交通之要樞，俄亦難為歐亞陸上交通之主宰，更有進者，因此路終點，正當波斯灣口，頗易謀東方之發展，又因斜貫歐亞(由西北至東南)足以中斷英人「三C」(從非洲南端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起，經埃及京城開羅(Cairo)而至印度之加爾各答(Calcutta))政策之聯絡，一旦遠東有事，波斯將成德國之囊中物，英俄亦無從共制，且使英國在印度之勢力，發生動搖，是亦歐洲帝國主義者利益衝突之焦點也。(參閱「三B」政策條)

(參考書) Aublé (Emile) : Bagdad. Son chemin de fer, son importance, son avenir. 1917.

Cheradame : La question d' Orient, la Macédoine et le chemin de fer de Bagdad. 1908.

Heslop (D. G.) : The Bagdad Railway. 1920

Morris : The War and the Bagdad Railway.

Karl(Hermann) :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Bagdadbahn.

Martin(R.): Berlin-Bagdad. 1907

Schaefer (C. A.) Die Entwicklung des Bagdadbahn politik. 1916

### 巴勒斯坦問題

(Palestine Problem) 古時巴勒斯坦由十二猶太部落征服後，如爾丹河兩岸即被其佔領，大衛及撒羅蒙王時代，此十二部落在埃及與幼發拉底之間組一大強國，撒羅蒙死，巴勒斯坦遂分爲二，一爲以色列，包括十大大部落，佔原有國家之北部；一爲猶太，佔其南部。

七一九年北部王國爲阿西里亞 (Assyrie) 王沙拉曼薩 (Salmansar) 所滅，十部落人民分離四散，雜居於亞洲各地。猶太王國昔日頗強，至三八六年突爲卡爾德 (Chaldee) 王那布喬杜挪沙 (Nabuchodonosor) 強暴征服，並擊毀索稱國家象徵之耶路撒冷宮，所有民族盡被囚於巴比倫。

巴勒斯坦在波斯統治後，三三二年曾一度落於亞力山大之手，一六七年馬克沙貝革命，仍恢復其獨立，在六十三三年耶穌以前，屬於古羅馬。

一三二二年巴阿士巴 (Bar-Kocheba) 革命，巴勒斯坦又得獨立，一三六六年復爲羅馬國之一行省，至六三七年則改由阿拉伯統治，直至一五一七年爲止，中間一〇一九至一二九一年並曾屬於十字軍，自一五一七至一九一八年則爲土耳其之屬地，此正爲同盟軍割讓巴勒斯坦之時期也。

英帝國認巴勒斯坦爲非洲至印度之交通要道，其採取 Zionism (猶太民族主義又名錫安主義) 政策之目的，即在此也。法國爲與英國同享該地之利益，故與英國於一九一六年締一盟約共分小亞細亞，其分配方法，米索不達米亞連同海發 (Tana) 港歸英，敘利亞與南亞爾美尼亞歸法，巴勒斯坦則保持中立，與土耳其所訂之條約，其目的皆與此意義相近。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英國外交部長巴爾福 (Balfour) 在其致羅滋

西爾 (Rothschild) 函內，謂「吾國政府極欲爲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一國家，而不傷及巴勒斯坦，非猶太集團民政及宗教之權利，亦不損害猶太人在他國之權利及政治之法規，並努力設法使此意見易於實現」。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國外交部長畢遜 (Pichon) 致函沙科勞 (Sokolow) 謂「法國政府對於擬在巴勒斯坦爲猶太人建立國家之志願，曾在報端發表公報，以表態度」。

一九一八年五月九日，意大利外交部長索尼諾 (Sonnino) 亦表示意大利政府極贊成在巴勒斯坦爲猶太人建立國家。

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曾有以下之文字發表：「余甚喜有機會對 Zionism 運動之進步，表示滿意」。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巴黎和會亦有 Zionism 之代表團出席，此代表團由沙科勞、韋斯曼、余西斯基及斯派爾四人所組織。

英國新任外交部長克森 (Curzon) 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英國宣言二週年紀念會時，並以新的文札追認第一次之宣言，自此 Zionism 首腦與協商各國政府（如英法）曾經多次之會商，結果將建立猶太國於巴勒斯坦之條款列入與土耳其訂立條約之草案內，茲錄其條款原文如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英國政府所發表並經同盟國政府所通過之關於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之宣言業已承認」。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桑立謨會議 (Conférence de Saraj-Rehno) 通過將此條款列入條約草案，在訂立梵爾賽條約時，即已決定數國，如巴勒斯坦、美索不達米亞及敘利亞爲該條約之保護國。

此種保護取名委任 (Mandat)，乃梵爾賽條約之創舉，此委任應於國聯

監視之下而實行，委任國應將其實施之行政管理情形報告國聯。

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權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國聯委託於英吉利，其目的在使英國按照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該政府所發之宣言，及當時人民之數目及利益建立一猶太國家，此舉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實行。

現在巴勒斯坦由一最高特派員治理，此特派員並兼總指揮及行政院長之職務，下設由六人組織之行政院，此六人由英國當局委派之。

在行政方面全國分爲二區，一爲耶路撒冷與南部，一爲北部與加伊發(Caifa)。

巴勒斯坦之國界除與漢志及外約但(Trans jordanie)兩國外，在委任條約內，大體皆已規定，因以上兩國之人民，大部皆無定居，巴勒斯坦與敘利亞之國界，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法英公約內有明確之規劃，此公約並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及一九二六年二月二日在巴黎補充完全。

在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內，土耳其承認與巴勒斯坦分開。  
(參考書)Kress Von Kressenstein: Die Kriegsführung in der

Wüste. 1922

A. P. Wall: The Palestine Campaign. 1928.

G. Mac Munn & C. Falls: Military Operations; Egypt & Palestine.

Barnstein(Dr S.):Le sionisme, ses tendances et son organisation. Lausanne, 1919.

Hagan(Baruch): Le sionisme politique et son fondateur. Paris. 1917.

**巴勒奧羅格** (Paleologue, Maurice Georges 1859-) 法國外交家兼

著作家，一八五九年一月十三日生於巴黎，早年即入外交界服務，歷經特加爾、羅馬、德國、及遠東朝鮮各地。一九〇九年任下議院議員，一九一一年任外交部事務局長，大戰爆發前數月，被任駐俄大使，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下旗歸國，對法俄關係，救睦有加，並促成雙方軍事同盟之確立，一九二〇年曾任外交部總秘書，一九二一至二二年著有 La Russie des Tsars pendent la Grande Guerre, 英譯凡三冊，一九二五年出版，內容爲駐俄時期之外交經驗紀實，其他作品爲文學批評，最近出版著作有：

1. Le Roman Tragique, de l'Empereur Alexandre II (1923)

2. Talleyrand Meternich, Chateaubriand (1924)

**巴斯條約(一八二四年)** (Treaty of Paz, 1842) 此爲玻利維亞與

厄瓜多爾兩國於一八四二年五月二日在巴斯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約定兩國攻守同盟，互相維持國家之獨立及完整，遇一國被他國侵犯時，同盟國應視情形予以必要之援助，如被請援助國家，因國內發生革命或戰爭，對履行義務感覺困難時，則應申述其不能爲力之理由，如簽字之一國突遭襲擊，未暇報告同盟國時，同盟國應急速自動出兵，至於兩國國防援軍之名額，則另有規定，計全副武裝兵士四千名，首將及軍官在外，另一條約，涉及海軍實力問題，規定每年玻利維亞造艦二單位，厄瓜多爾一單位，兩國人民在兩國境內互享平等權利。

此約由玻利維亞於一八四二年批准，一八四三年廢止。

**巴斯條約(一八六六年)** (Treaty of Paz, Traité de la Paz 1866)

巴斯條約爲玻利維亞與智利兩共和國於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九日所締結，此協約在其重要條款內規定正式承認智利與祕魯之攻守同盟，而第五條內且

有智利宣稱請求玻利維亞加入本約最重要之條款原文如左：

「西班牙政府與第二共和國之戰爭，實對南美共和國之主權及獨立有所威脅，且此戰爭乃由西班牙可恥目的之侵略而發生，此問題有大陸爭端之性質及表示，各共和國既已同意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五日之攻守同盟條約，目下玻利維亞無海軍之實力，智利政府則義不容辭，處理玻國之軍隊，財政及各種富源，以作南美尊嚴自治之保障。」

此條約於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智利京城桑提亞哥批准。

### 巴斯維克國際河流制度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f Pasoir, Convention concernant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eaux du Pasvrik-1925) 挪威王國與芬蘭共和國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在奧斯羅簽訂巴斯維克及邁科勃塞爾夫 (Jakobselv) 國際河流管理制度公約。

依巴斯維克及邁科勃塞爾夫河流制度，締約國非經同約國之准許，不得將制度更改而給同約國以損害。

凡巴斯維克及其支流用以分締約國國界之部份，兩國應以河心爲界，平均分配之，其餘部份及其支流兩岸完全屬於一國者，此部份及支流即屬於此國。邁科勃塞爾夫河之分配方法與上相同。

此公約如因關於翻譯及解釋方面而發生爭議時，僅能以談判之方式解決，而提起訴訟於國際法庭如締約兩造同意，亦可採取其他方式。

### 巴登條約

(Treaty of Baden)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雖於一七一三年締結烏得勒哈特條約而告終，但奧地利亞皇帝查理士第六，不服繼續與法交戰，不利翌年皇軍之將猶金與法將威探爾締結拉斯忒休戰條約，更於九月締結巴登條約，結果西班牙割領屬之厄德蘭、米蘭及薩地尼亞予法。

### 巴塞羅那條約

(Barcelona Convention-1921) 國際聯盟於盟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交通運輸，設法保持其自由，對於一切會員國商業，設法保持公平待遇。一九二〇年第一次聯盟大會議決關於交通運輸機關之設置，即交通會議，交通運輸委員會及聯盟秘書處交通運輸部之三組織。一九二一年三月至四月，四十四國代表在西班牙之巴塞羅那開第一次交通會議，製成左列二條約及宣告建議等。

(一) 關於交通運輸之自由條約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sur la liberté du transit) 約而言之，某國無出發點及到達點，對於通過其國之運輸，由國際上保障其自由，即輸出入運送之場合，若某國家拘束或禁止其通過運輸之自由，則直接爲妨害輸出入國，間接予世界經濟復興以莫大之障礙，故締約國應避免出以妨害通過運輸之中斷或自由之行動。本條約經三十四國簽字，二十六國批准。

(二) 關於有國際關係航路制度之條約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relative au régime des voies navigables d'interet international) 與前述之條約相同，原則上適用於一切國際河川，締約國之船舶，認定基於條約所有國際關係（如作爲數國境界或貫流數國）之水路，得自由航行。當航行時，予締約國之國民，財產及船舶以均等之待遇。本條約簽字者二十七國，批准者僅其中之十八國，日本以未將最有關係之黑龍江列於本條約適用之範圍內，故不參加。

### 巴爾都

(Barthow, Louise 1862-1934) 巴爾都，法國政治家，幼年生活甚苦，父爲錫匠，及長就讀波爾多專攻法律，以其刻苦用功，故屢獲嘉獎。卒業後從事律師職業，一八八九年當選爲國會議員，一八九四年任 Charles Dupuy 內閣之公用事業部長，此後其政治生命即青雲直上，歷任公用事業部長，內政



部長，教育部長，財政部長，陸軍部長，司法部長，及內閣總理等職。

一九一三年三月正當歐戰爆發之前夕，巴氏受命組閣，斯時法國正值危急存亡之秋，遂向下院提出恢復三年兵役法案，最初法人反對，經巴氏之解釋得順利通過，歐戰爆發後，巴氏之遠見，頗得一般人士之讚美，一九一七年又內閣，任下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賠款委員會主席，倍白里安代表法國出席日內瓦會議，一九二六年普恩凱萊內閣時，曾組國民協力委員會(National Concentration) 穩定佛郎，巴氏亦為重要委員之一。

一九三四年二月巴黎騷動之後，杜邁格受命組閣，遂請巴爾都擔任外長，內閣成立不久，即由四部長組織顧問委員會，俾能敏捷處理外交事務，巴氏為當然委員之一。

氏在日內瓦軍縮會議席上，頗露頭角，一面鞭策英國代表，使之提出強硬主張，一面又表冷靜趨向妥協，堅持法國先有安全保障而後裁軍之主張，在日內瓦壇坫之另一成功，即薩爾問題解決之正當途徑，巴氏在會外時間，即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舉行密談，討論蘇俄加入國聯問題並擬有法俄互助之諒解及東歐互助公約之醴醴聯合一致對外侵略國家，巴氏為此事分訪波蘭羅馬倫敦，說明此種公約之用意，據聞與英外長西門，意相莫索里尼懇談之結果，已獲得彼等之諒解與援助，巴爾都更與土耳其外長會晤，法土關係因之接近，中歐諸小國領袖亦與巴爾都接談，巴氏更擬完成多瑙河諸國之政治經濟協定，一九三四年九月蘇聯之加入國聯，純然巴爾都活動之結果，乃十月九日卡里曼(Celnes Kelemen)一擊，竟被刺殞命，非僅法國之損失，抑亦歐陸國際之損失也。

巴氏短小精悍，富有辯才，應事機警，當法國危急之秋，擔任內閣總理暨內閣部長十餘次，在外交方面雖屬舊派，原則上亦贊成裁軍，但深忌德國有武裝

機會，其中心政策在造成德意志之整個的孤立。

巴氏不僅為名政治家，並為名著作家，著有：

1. L'Action Syndicale, (1904)
2. Mirabeau, (1918)
3. Lamartine Rateur, (1916)
4. Les amours d'un poete, (1916)
5. La General Hugo, 1775-1828, (1926)

**巴爾幹化** (Balkanization) 巴爾幹為一地名，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火藥庫，係一極易引起國際糾紛之區域，而化之云者，係為表明事物轉化為特定之狀態或性質傾向之一尾語，蓋以今日國際情勢之轉變，在金融資本帝國主義霸佔下之中歐，確已轉變至上次大戰前之形態，今日歐洲實在各種勢力爭霸之中，即一方以小協約國為衛星而稱霸中歐的法國集團，他方即有以「德奧合併」而企圖建立「第三帝國」之德意志集團，在此兩大對立之間，更有法西斯蒂處於支配歐洲均衡之意圖，意國對於法國之稱霸中歐，固非所願，同時對於「德奧合併」而使德國抬頭，却又為其所嫉，因之今日之意國更竭力運用其法西斯手腕，保障奧國獨立，及締結三國協定等，以便攫取中歐集團之盟主，而實行代替其戰前奧意德三國同盟時，以制霸歐洲地位。

今日之中歐，自維也納等之舉動，實以加重其矛盾之尖銳化，而此種尖銳之情勢，又充分表現各資本之發展至法西斯階段，愈能促進其武力衝突之現實性，故今日一般世論，大都承認所謂今日之中歐，業已「巴爾幹化」，換言之亦即指今日之中歐，行將轉化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火藥庫矣。

(參考書) G. D. H. Cole, The Intelligant Man's View of

Europe To-day p. 186-189

### 巴爾幹公約 (Balkan Convention 1934) 【成立原因】

巴爾幹公約 (Balkan Convention 1934) 【成立原因】 巴爾幹首要四國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及土耳其，以反對意大利修改和約之主張，成立聯合陣線，其主要目的為經濟上政治上之合作，尤注重塞爾賽和約之修改，四國以利害相同，目的一致，因有巴爾幹公約之簽訂。

【簽訂經過】 一九三四年二月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土耳其四國外長聚於希臘京城雅典，在四十八小時內經數度會議成立公約，卒於二月九日午前在雅典研究院內由希臘外長馬克西諾斯、土耳其外長魯舒第、羅馬尼亞外長蒂杜、南斯拉夫外長葉夫狄區正式簽字。

【公約全文】 羅馬尼亞國王、希臘共和國大總統、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南斯拉夫國王、抱鞏固巴爾幹和平之目的，並本白里安凱洛克非戰公約所具之妥協及調和精神以及國聯大會屢次議案，與此相關者之精神，又堅決決定尊重既存之條約上之諾言，並維持巴爾幹協商公約，因此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南斯拉夫，約定相互保障彼此巴爾幹境內之安全。

第二條 締約各國，相約遇有或種情形足以防害本約所規定之各國利益時，彼此應相互諮詢應行採取之辦法，締約各國並相約任何締約一方，於未經預先求其他締約國相互同意之時，不取任何政治行動及未經其他締約國同意之前不得對其他巴爾幹國家提任何諾言。

第三條 本約由締約國全體簽字之日起實行生效，其他巴爾幹國家，陸續亦可加入，如有作此請求者將由締約各方加以好意之考慮，一經各締約國通知同意之後，即發生效力。

因此各全權代表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本約共繕四份，每締

### 約國各執一份。

巴爾幹會議 (雅典) (Balkan Conference, 1930) 巴爾幹會議即巴爾幹各國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五日至十二日在希臘京城雅典召集之會議，為釐清巴爾幹聯邦運動之一大開展也。

【巴爾幹會議之原委】 巴爾幹聯盟運動之最初胚胎，為一九二二年之巴爾幹聯盟 (Balkan League)，後以迭次戰爭，此項運動聲息俱滅，一九二五年十月西歐方面之羅加諾會議成功，簽定萊茵公約，南歐諸國大受感動，亦欲成立一互守公約藉杜戰禍，迨一九二五年底巴爾幹之羅加諾 (Balkan Locarno) 之空氣甚囂塵上，翌年一月南斯拉夫政府主張成立巴爾幹公約，徵求希臘政府之同意，希臘亦表示贊同，於是各方意圖一致，其後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友好成立，希土糾紛和平解決，阿爾巴尼亞與其邦國亦頗相安，截至一九二九年底，巴爾幹半島上之和平空氣更形濃厚，但巴爾幹會議促成之直接動力，乃由希臘政治家即前任內閣總理波本尼斯休 (Monsieur Papandreas) 之個人活動，一九二九年六月十日二十七屆萬國和平會議於雅典開會，波氏為該會組織委員會主席，即提議組織巴爾幹聯合為大會所採納，並組織一專門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此外另設一小組委員會，會員為各巴爾幹國家之代表，最終因大會決議，組織一每年召集一次之巴爾幹會議，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至十九日萬國和平會議執行委員會於巴黎開會，即依一九二九年雅典會議之決議，草定巴爾幹會議之計劃書，該計劃書中規定，巴爾幹會議計請六國代表參加，每國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三千，包括政治工業、農業、勞工和平組織、大學、知識階級及新聞界各級代表。

一九三〇年六月底萬國和平協會正式照會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土耳其各國外交部長，聲稱將於最近召開巴爾幹各國

會議，深望各國政府加以援助，七月中旬萬國和平會更宣布所有關係國家均可派觀察員出席大會，一月後又發出邀請各國參加之請帖及大會議程，其討論計劃中包括巴爾幹會議成立之經過，內部組織及法律地位，及與國際聯盟並其他任何歐洲聯邦之關係。

【大會之組織】十月五日大會在雅典正式開幕，為討論各項問題方便起見，指定六種委員會：(一)組織委員會，(二)政治問題討論委員會，(三)經濟問題討論委員會，(四)知識合作委員會，(五)交通委員會，(六)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同日大會理事會(包括各國首席代表及隨行代表二人組成)決定與保加利亞代表進行少數民族問題之討論，但僅確定原則，其詳細辦法由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在彼此合議之基礎上進行談判。

【大會之決議】本屆大會之政治委員會之活動範圍比較廣大，而其成就與巴爾幹各國間切實合作，亦殊多供獻，並於十月九日作以下之決議：

(一)以後巴爾幹各國外交部長，每年在各國一城中作定期之聚會，以交換巴爾幹各國事件之意見，而求得各國間之共同一致。

(二)在下述原則之基礎上，從事研究巴爾幹各國公約之手工：

- (a) 戰爭之非法。
- (b) 在巴爾幹各國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均以和平方法謀其解決。
- (c) 在違犯各國非戰主張之情形下，彼此互助共謀制止。

(三)大會理事會應立即設立巴爾幹公約初稿檢討委員會，以研究巴爾幹各民族間之道德修養及政治親善進行上之各種困難，該委員會並限於下屆大會開會時，提出本屆大會所交付研究之各種問題之報告書。

【永久執行機關】此外為實行此項決議起見，大會通過成立一永久組

織，即所謂巴爾幹會議，其目的在促進巴爾幹各民族間之經濟、社會、文化，以及政治關係之切實合作，以達到巴爾幹聯盟之實現，其具體組織與國聯相同，設有理事會及秘書處，全體大會每年十月召集一次，其地址在會員會之城市中輪流舉行。

理事會為大會之執行機關，除主席召集及會員國之請求外，並無常會，秘書處之職務在發行各種文書刊物，並請求各國家中之團體供獻材料。

在政治場合以外之其他委員會，亦頗有成就，例如經濟委員會即決議在各國設一專員研究商業上之各種問題，並成立巴爾幹商業協會，內有各政府代表參加，用各種方法促進經濟合作，如減少貨物運輸之障礙，稅目之統一，巴爾幹產物之共同保護政策(特別在菸草方面)銀行之合作，貨幣同盟之醞釀等。

此外文化合作委員會，決定聯合巴爾幹各國現存之文化團體，改良歷史教法，交換大學教授及學生，組織巴爾幹展覽會，召開講演會，並促進各國出版事業之合作，交通委員會更草定公約，使巴爾幹各國之社會立法，經透澈之研究，遂決議提請各國政府改進勞工之法，採統一之標準整理，社會立法，並聯繫巴爾幹六國中勞動組織之相互關係，更特別重視婦女及兒童勞動情形之改良及各國間關於衛生事務上之協力合作等。

**巴黎公社** (Paris Commune) 一八七〇年九月，普法戰中，法國敗於塞丹(Sedan)，法皇拿破崙第三被捕，巴黎發生暴動，宣佈共和，政權為資產階級所奪，九月四日宣佈法蘭西共和國，以梯爾(Tiers)為元首，一八七一年一月，臨時政府與普軍締結佛蘭克福條約，承諾賠款五百萬法郎，並割讓亞爾薩斯洛林二州於普，巴黎勞動者乃於三月十八日起而暴動，推倒臨時政府，十九日正式成立巴黎公社，實行普選制，並發表宣言：一、廢除強迫徵兵制，二、不許國民軍

以外之任何軍隊入巴黎，三所有市民全屬國民軍。

巴黎公社爲歷史上第一次無產階級獨立政治，但因內部成份複雜，行動未能一致，一般逃亡之資產階級，聯絡法軍，進攻梵爾賽，陷巴黎，巴黎公社遂於五月二十二日宣告失敗，當時被屠殺之勞動者及前進份子，數以萬計，後稱「血週」並定「三一八」爲巴黎公社祭日。

(參考書) Bourgin, George: Histoire de la commune (Paris 1907)

Mason, E. S. The Paris Commune; an Episode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ist Movement (New York 1930)

Elton, Godfrey: The Revolutionary Idea in France, (1789-1871)

楊人樞譯法國大革命史

**巴黎公約(一八〇〇年)** (Convention of Paris, Convention de Paris 1800) 在一七七八年美法第一次商約內規定法國之軍艦及商輪可以自由出入於美國口岸，但與法國敵對之國家，其船舶不論其等級高低，一律拒絕入港。

英國彼時正與法國作戰，因此條約之關係，施行報復手段，將懸掛美國旗幟之法國貨船扣留不少，法國於是請求華盛頓政府反對此項暴行，但美國謂無權反對他國與法國之商業競爭，法蘭西共和國乃於一七九六年頒令宣稱，凡敵人或中立國之貨船如懸美國旗幟時，可以任意扣留，此種辦法頗招美國之怨，致兩國情勢極爲緊張，於一八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締結巴黎公約之際，幾有開戰之可能，公約內聲明美法兩國雙方互享最惠國之貿易自由，又因一七七八年之條約惠及法國，一七九四年之公約允許同樣利益於英國，故此兩項

條約均以此新成立之巴黎公約代替之，兩國之債務，從此應即償清，與締約任何國家作戰國之貨物，可用中立國船舶裝載，惟禁制品則爲例外，凡有軍艦護送之船舶，免施檢查，遇兩國有戰爭發生時，雙方均限六個月使僑民離境，其投資於公共事業之財產不得沒收，公約最後規定兩國互派領事駐節，兩國公民在彼此領土內之財產得以遺囑方法支配之。

**巴黎公約(一八五八年)** (Convention of Paris, Convention de Paris 1858) 在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中有一條款，即締約國擬組一特別委員會，研究將來重新建立瓦拉幾亞與摩爾達維亞王國之基礎。此委員會成立及擬就報告書後，締約各國即派全權代表閉會研究，同時並交涉訂立公約事宜。

會議於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巴黎開幕，至八月十四日爲止，以下各國皆派代表出席，如法蘭西、奧地利、英吉利、普魯士、俄羅斯、薩地尼亞、土耳其等國，公約於末次會議中簽字，其主要措置爲摩爾達維亞與瓦拉幾亞兩國歸土耳其王保管，此兩國仍然享受既有之優先權及特權，且由締約諸國予以保證，在此兩國內公權委之於一侯爵及一選舉大會，每年兩國向土國朝廷進貢摩爾達維亞一百五十萬元，瓦拉幾亞二百五十萬元，兩國共同設一最高法院，以保證兩國之立法統一，所有職員均有終身之保障，院址在兩國內地邊界之脫克薩尼。

兩國之軍隊亦具有同樣之性質，向宗主國建議後，兩國國王即同意組織一軍隊。

摩爾達維亞與瓦拉幾亞兩國人民納稅平等，遇有外侮侵犯時，宗主國與兩保護國共謀防禦之策，凡不損及兩國特權之國際條約，兩國均應遵守，如國際條約對兩國之特權有所傷害時，兩國應請宗主國交涉，如宗主國之力量不

足時，則向君士坦丁堡證國家代表提出請求。

依照一八五八年八月九日公約之規定，此兩國國王應由其國內自由選任，惟第一任兩國聯合選任之國王古撒 (Conza) 各保證國對之均不滿意，於是一八五九年四月十三日在巴黎開會討論於九月六日土耳其及法英俄普薩五國惟恐重新選舉之結果更不如前，故予以選就，任古撒為薩爾達維亞及瓦拉幾亞王。

**巴黎公約 (一九二八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e de Paris 1928) 此公約又名白里安凱洛格盟約 (Pacte Briand-Kellogg) 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實為非戰之一般條約。〔見非戰公約項〕

**巴黎及呼伯特斯堡和約**

(Peace Treaty of Paris and Hubertsbourg, Traité de paix de Paris et Hubertsbourg 1763) 英吉利藉口阿加迪 (Acadie ou Nonouelle-Ecosse) 劃界問題之糾紛於一七五五年六月八日在美洲對法蘭西不宜而戰，亦不願及愛克斯拉沙派爾和約 (paix d' Aix-la-Chapelle)。

一七五六年一月十六日在倫敦簽訂條約，英國將法國攻陷之漢諾佛選舉侯區，歸由普魯士保證，因以釀成七年戰爭，而結果締訂巴黎及呼伯特斯堡和約。

由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四國所訂之巴黎條約將當時此數國間之各種條約連同威斯特發里條約 (Traité de Westphalie) 在內，一概重行修訂，法蘭西將阿加迪加拿大布勒通角島 (Cap Breton) 等地讓與英吉利，英吉利將聖佩爾 (Saint-Pierre) 彌圭琅 (Miquelon) 兩島及柏來爾 (Belle-Ile) 馬爾的尼加 (Martinique) 瓜達鹿

白 (Guaadeloupe) 瑪麗婁蘭 (Marie-Galante) 得塞刺德 (Deslade) 及聖路西各島讓歸法蘭西，但將多明尼哥 (Dominique) 及塔巴科 (Tabago) 保留，兩國在美洲之國界則在密士失必河自發源地至海口全長之中心引一界綫，新奧爾良 (Monvèle-Orleans) 之一部復為法國取得，其他一部，連同路易西亞洲，因馬德里及梵爾塞條約 (一七六二年十一月三日) 關係，仍屬西班牙。

法國在非洲得獲戈黎島 (Goree) 英國得獲塞內加爾河及聖路易巴多 (Padou) 嘉蘭 (Galam) 各城。

西班牙收回古巴島，將歐洲之米諾卡島 (Minorque) 及聖非力伯城堡歸還英吉利，法國將屬於漢諾佛之各地還於海斯王 (Landgrave de Hesse) 及利浦布洛克堡伯爵 (Comte de Lippe-Bruckeburg) 在東印度卡魯滿德 (Cormandel) 奧理克薩 (Orixa) 馬拉巴 (Malabar) 孟加拉一帶取得不少屬地，但將蘇門答臘島納塔爾 (Natal) 及塔伯諾 (Tabonank) 還與英國。

由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五日奧地利女皇與普魯士王簽訂之呼伯特斯堡條約，女皇將格拉茲 (Glatz) 市及維塞爾 (Wesel) 蓋爾德 (Geldre) 城堡還諸普魯士，並取銷在此一帶土地內之奢望，普魯士將萊比錫 (Leipzig) 徵登堡 (Wittenberg) 托爾高 (Torgau) 諸城市還與波蘭，並撤退撒克斯之軍隊。

此次所訂之巴黎及呼伯特斯堡各條約，使普魯士得以成立其普魯士君主國，在德意志聯邦內與奧地利相對峙。

**巴奧和約 (一八一四年)** (Peace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ix de Paris 1814) 歐洲列強於一八一二年戰事失利後，復組織第六次

聯軍敵對法國，加入聯軍之國家計有英吉利俄羅斯瑞典及奧地利與法國同盟之國家爲丹麥與德意志聯邦之大部分國家。

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巴黎條約，四月十日拿破崙退去法蘭西與意大利之皇位，十一日簽退位條約，此項主要之交涉人員爲奧地利代表梅特涅親王，指定易北島爲拿破崙終老之榻，在拿破崙退位及聯軍佔領巴黎時，Brihon 王室之親王徇民意請求即法蘭西王位，一八一四年五月三日路易十八返京，五月三十日簽訂巴黎條約，確定將來法國與其他國家之關係，各聯軍國家均分別與法蘭西訂立條約，內容大體一致。

締結此項條約之主要人員，法國爲外交部長道賴郎德貝里高爾 (Talleyrand-Perigord)，奧地利爲梅特涅親王 (Metternich)，英國爲開斯特里格子爵 (Castlereagh)，維也納爲阿伯丁伯爵 (Aberdeen)，聖彼得堡爲凱特迦爾子爵 (Cathcart)，柏林爲斯太瓦 (Stewart)，普魯士爲哈登堡侯爵 (Hardenberg)，俄羅斯爲拉佐漢甫斯基伯爵 (Razoumofski)。

條約前文內敘述民衆所受戰爭之痛苦及以列強力世謀鞏固和平之方針。

第二條保證法國於一七九二年所有疆土之完整，並允許其領土向吉馬普 (Jennapes) 桑伯謬司 (Sambre-et-Meuse) 摩塞爾 (Moselle) 薩爾 (Saar) 白山 (Mont-Blanc) 等區域方面擴充，此外宣佈萊茵河行船之自由。第六條內規定荷蘭國此後應由奧倫治 (Orange) 王室繼承王位，德意志聯邦所屬之國家均宣布獨立，瑞士仍如過去之自治，馬爾太及其屬地歸於英國，法國仍取回瓜達鹿白 (Guadeloupe) 及圭亞那 (Guyane)。

各國應派遣全權大使至維也納討論完成此條約之辦法，結果於一八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海牙簽立最後文件，此巴黎條約始告完成，比利時與荷

爾合併，由荷蘭治理。  
**巴黎和會** (Paris Peace Conference-1919) 【會議之由來】戰爭實

達四年有半，動員號稱七千萬，傷三千萬，死一千萬餘，慘酷絕倫之世界大戰，由巴黎和會告一結束，對世界政治經濟關係，大加修正，實莫過於此。戰前 (一九一四、九、五) 英法俄在倫敦簽定不單獨媾和宣言，日意亦相繼加入。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德美兩方均有媾和之議，不果，翌年因德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德美斷交，後以戰事不利，聯盟國方面，乃有「妥協的和平」之決議 (七月十九) 八月一日，羅馬法王提倡「不合併，不賠償」之和平。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對國會聲明和平十四原則，同年春協約國軍勢大盛，九月十五日匈奧二國請和，保加利亞亦於九月二十六日無條件投降，德宰相巴登 (Prinz Max von Baden) 隨經瑞士政府請美大總統以十四原則爲基礎，請求媾和，聯合國商榷結果，於十一月五日聲明答應媾和，同時由協約國福煦元帥手交休戰條件。十一月十一日締定休戰條約，同日生效。

【會議之組織】一九一九年一月以來，在巴黎再開預備會議，其目的在規定和會之組織，議事及和約，參加國計二十七國，計分有 (一) 有一般利益之交戰國——英、法、意、美、日；(二) 有特殊利益之交戰國——比利時、巴西、中國、英、自治領、印度、古巴、希臘、海地、宏都拉斯、利比亞、尼加拉、拉薩、秘魯、瓜地馬拉、羅馬尼亞、塞比亞、暹羅、波蘭、捷克斯拉夫、葡萄牙、巴拿馬、漢志；(三) 絕交之國家——玻利維亞、祕魯、烏拉圭、厄瓜多爾。會議組織一種可爲全體會議，由二十七國參加，一種爲強國會，有最後之決定權，由英、法、美、意、日五國各出二名代表，通稱「十人會」(Council of Ten) 由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四日每日開會，次討論一切嗣以問題繁劇，消息易洩，乃由三月二十四日改組爲「四人會」(Council of Four) (又稱四巨頭會議)，由英、法、美、意四國各

出席一人，此會實操和會之中樞，另在「四人會」下組織「五人會」(Council of Five)，由四強之外長與日本全權代表所組成，會中問題繁復，乃組織各種專家委員會，其數近六十，其重要者如國際聯盟委員會，賠款委員會，領土委員會，弱小國均在被操縱之下。

【和會與秘約】 戰前戰中，協約國屢訂密約，故欲知和會之結果，首應對密約加以剖視。(一)一九一五年三月俄國獲得英法之承認，得在戰後吞併博達兩海峽及君士坦丁堡(共一六〇〇方里)，英國得擴張其勢力於波斯中立區地方，美索波達米亞及埃及。(二)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英法俄為誘意大利參加協約國在倫敦訂立秘約，允戰後將 Trentino, Trieste, Gorizia, Gradisca, Tyroce 等部，Dalmatian 海岸等部，Dodecanese 羣島，亞爾巴尼亞之 Valona 等給予意大利，倘英法俄等國擬瓜分土耳其，則意大利在小亞細亞得獲相當之報酬，非洲之殖民地，意大利亦得均沾。(三)一九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英法俄與羅馬尼亞成立密約，允於戰後將 Transilvania, Banat, Bukovina 給與羅馬尼亞。(四)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俄法兩國訂立密約，法國承認俄國於戰後自由劃分俄國鄰近德奧二國之邊境(指波蘭)俄亦認法得自由勘定德國之西境(指阿薩洛林)薩爾及萊茵河。(五)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英日兩國訂立密約，日本承認赤道以南德屬之島嶼，戰後歸諸英國，英國則承認日本有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並領有赤道以北之德屬島嶼，俄法意於三月中相繼承認日本之要求。(六)此外關於瓜分土耳其，尚有多種秘密條約。

明乎此，則列強究為何而戰，戰後將何所取，當可瞭然，茲分舉各重要問題交涉之經緯，以明其梗概。

【重要問題之經緯】 (一)國際聯盟規約——威爾遜十四原則中末項

主張「組織一國際聯合會，使世界各國相互保障彼此之政治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以期為世界建設永久和平。和會開會之翌日，威氏即在「十人會」主張儘先討論國際聯盟問題，並主張以國際規約列入和約之中。英法代表雖力加反對，終於一月二十二日決議組織國際聯盟委員會，起草規約，爾後經種種曲折，卒於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五次大會，得以正式通過。〔詳見國際聯盟項下〕

(二)德國軍備縮減問題——協約國認德國為世界大戰之禍首，欲從此對其武力剪草除根，結果遂有凡爾賽和約第一五九條以下之規定。大要為：(a)陸軍兵力限制十萬人，(b)廢止徵兵制，(c)限制兵器彈藥之製造及保有量，(d)廢止參謀本部，(e)艦隊限有弩級戰艦六隻及少數小艦艇，(f)禁止潛水艦，(g)禁止軍用航空機，重炮，坦克車，(h)萊茵左岸五十公里以內為非武裝地帶。

(三)萊茵左岸地方問題——一八七一年阿薩洛林州為德國割取以來，法國無日不在奪回之念圖中，恢復此兩州之領有，實為法國媾和之最大條件之一。(和約第五一條)但法國之要求，顯然不以此為止，進而欲將薩爾河流域一帶之煤產區域，完全據為己有，並擬以萊茵河為對德之國防線。福煦元帥乃主張萊茵地方成立一自治國，而防止德國再據此以進攻法蘭西。縱不然，亦須由聯軍佔領，英美對此反對甚力，結果乃提出安全保障問題。(對法安全保障條約)終由和約規定萊茵為非武裝區，禁止軍事設施。

(四)法國安全保障條約——為萊茵左岸問題，英美兩國對於德國將來任何未經挑撥之侵略加諸法國時，英法得共同援助法國之條約，亦於和約簽字之同時(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其後，英國上議院未予同意，乃未生效。

(五)薩爾問題——薩爾煤礦位於洛林州之東，一八一四年曾為法國所有，翌年維也納會議又歸回德國。法國最初要求將薩爾劃與法國，為英美所拒，繼要求煤礦為法國獨占採掘，以補償大戰中之損失。和約第四十五條以下規

定，薩爾在十五年間由國際聯盟所任命之委員會管理之；十五年後，舉行人民投票，規定所屬。

(六)德前皇追訴問題——路易喬治在英總選舉之際，以懲治德皇及要求賠款相號召，故在和會對此主張甚力，結果有第二二七、二二八兩條之規定，但德皇已逃至荷蘭，乃歸泡影。

(七)賠償問題——英法兩國主張德國為大戰之責任者，有賠償戰費之責任，但威爾遜則極端反對，英法主張賠款支付無限制，美國則主張應將總數記入和約，且須以德國之經濟能力為限，協約國特設賠償委員會，但實際德國馬克低落，歲計失常，結果乃有一九二四年八月之倫敦協定，旋探道威斯計劃，賠款問題始上軌道。

(八)阜姆問題——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密約（見前）中對阜姆（Fiume）之處分無何規定，和會中意全權以阜姆為意人居住之地，自應劃歸意國，英、美、法諸國皆不以為然，意代表憤而離巴黎，一九一九年意國詩人鄧南遮突然佔領阜姆，問題乃愈困難。（詳見阜姆問題項）

(九)波蘭問題——新興國波蘭受法國之支援，由德國得一大部分土地（見波蘭通商問題項），惟部分的受英國之反對，結果 Marievender 上西利西亞兩地舉行人民投票，決定所屬，但澤降為自由市，置於聯盟保護之下。

(十)德國殖民地之處分——英國得德領南非東非之大部，法國得喀麥隆（Cameroun）及多哥蘭（Togoland），太平洋島嶼分歸日、英兩國，惟其分割形式，力求以委任統治地代之。

（參考書）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1920

Tardieu, The Truth About the Treaty, 1921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 1921

Gallagher, America's Aims and Asia's Aspirations, 1920

1920

Bartlett, 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London, 1919

Dillon, Inside 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0

Gibbons, Europe Since 1919, 1923

Organization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Inter. Conciliation, No. 139)

Thompson, Peace Conference Day by Day, 1920

Lansing, Big Four and Other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1

Huddleston, Peace-Making at Paris, 1919

Paris, 1920

1920

Huddleston, Peace-Making at Paris, 1919

### 巴黎非戰公約

(Anti-war Pact of Paris-1928) [見非戰公約項]

巴黎宣言 (Paris Declaration, 1856) 巴黎宣言 (一八五六) 夙稱為

「海戰法之大憲章」其內容構成現行國際法之一部，乃規定戰時中立船舶及課物等之重要宣言也。

【由來】巴黎宣言之淵源，由於十五世紀，盛行私船捕獲制，當時為書極

巨，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四年）時，英法二國聲明對私船，發給捕獲特許證

(Lettre de Marque)，而關於處理中立船舶內之敵貨及敵國船舶內之中

立貨物，在克里米亞戰爭前，各國態度向不一致，如英國嘗聲明不得沒收中立

國船舶內之敵貨，法國則聲明不得沒收敵船內之中立國貨物，惜此宣言未能

施於戰爭之先，迨巴黎媾和後，乃於同年四月十六日發表有名之巴黎宣言。



【內容】該宣言共分四要款：

- (一) 私船捕獲制應即宣言廢止。
- (二) 揭局外中立國旗幟而搭載敵國貨物者，不得捕獲；但載有戰時禁制品者例外。
- (三) 揭敵國旗幟而搭載局外中立國貨物者，不得拿捕；但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
- (四) 爲封鎖有效，須有充分拘束力，即須有實際防止通入敵國海岸之充分兵力。

【美國與巴黎宣言】 本宣言由奧、法、英、普、俄、薩地尼亞及土耳其等七國正式簽字，除玻利維亞、西班牙、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等未加入外，其他國均行加入。其後，西班牙又加入。一九〇八年宣言，美國在表面贊成此項宣言，但主張在未有健全之海軍前，不得不依恃私船捕獲制，並聲明對於海上私有財產特免權之原則一致遵行外，決不同意取消私船捕獲制。南北戰爭及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時，美國皆宣言僅在戰時接受該項宣言之規定。其後西美戰爭時，西班牙亦未拋棄該宣言中之任何義務，宣佈與美國探一致行動。

【大戰後發展與變遷】 世界大戰時，英國海上捕獲法庭宣佈該法庭不僅視巴黎宣言爲拘束戰時行動之唯一規律，並認其爲國際法中承認之主要部份。但事後因自由貨單之失落，即濫用戰時禁制品於一切貨物之上，在戰爭區域內直接或間接對敵國船隻搭載之貨物，濫行指定，更以延緩航行政策之實行，使宣言之第二款完全失效。第三款因德國實行無限度潛水艇政策，亦被全部摧毀。據一般規定，敵國船隻中搭載之中立國貨物，其貨主冒一切戰爭危險所受之損失，裁判時當無條件的依價賠償，但歐戰時德法兩國捕獲法庭主張在對敵國船隻作合法破壞之情形下，求中立國貨物損失之賠償，其不經視

察之偶然炸沉行爲，當屬非法。此種行爲，已爲日後華盛頓條約所禁止。該約經美、英、意、日四國政府批准。第四款在一九〇八年倫敦宣言中重加申述，其原因乃以歐戰時對德國波羅的海口岸之封鎖，並未生效，因許多波羅的海沿岸之中立國家，仍保有波羅的海德意志海口之通商也。關於此項問題，英國之解釋認爲在戰時禁止品法下實行，而非在封鎖情形下實行。

(參考書) Piggott, F. F.: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1864, 1919.

Bowles, Thomas C.: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of 1864, 1900.

### 巴黎條約

(Treaties of Paris), 巴黎條約 (Treaties of Paris) 有下述

數種：(1) 英法殖民地戰爭和約 (一七六三年) 一七五六——七年戰爭興起，法國注力於歐洲內之爭奪，英國信任普魯士王腓力，助以軍費，由腓力大王擔任歐洲大陸之戰爭，自國則傾全力於殖民地，驅逐法之勢力。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法國、西班牙與英國、葡萄牙間成立巴黎和約。(1) 英國得法之加拿大布里敦角島、密士失必河以東之法領土及非洲之塞內加爾河 (Sénégal River) 地方。(2) 將波吉西里及成德拉哥還法。(3) 取西班牙之佛羅里達。(4) 西班牙以密士失必河西方之地爲抵償。(5) 法國脫退普魯士同盟。於是英國驟然有大殖民地，確立打破法國之世界政策。(2) 法王路易十八與第四次反法大同盟諸國之媾和條約 (一八一四年) 拿破崙遠征俄羅斯失敗之翌年 (一八一三年) 普、俄、奧、英、瑞等組織第四次反法大同盟，在來比錫 (Leipzig) 會戰，大破法軍，於是拿破崙勢力衰頹，所建立之諸國，均告崩潰，同盟軍且攻入法境，拿破崙雖竭力防禦，翌年三月終於巴黎被陷，拿破崙遜位，流放於厄爾巴島。五月路易十八被擁戴爲法王，同月三十日與列國締結第一次巴黎媾和條約。(1) 法國恢復一七九二年之境界。(2) 英國自法國獲得特巴科、伊得佛龍斯 (Telle-Fr)

ance) 及聖路易(St. Louis), 自荷蘭取還錫蘭及開普殖民地(3) 確定馬爾太島(Malta Island) 及黑爾哥蘭德島(Helgoland Island) 爲英國領土

【三】法王路易十八與反法大同盟諸國之媾和條約(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乘列國維也納會議之爭執, 秘密脫離厄爾巴島, 三月一日於法國南岸登陸, 受國民之歡迎, 得數萬軍士, 入巴黎復帝位。維也納會議接得報告, 大爲惶恐, 再締結反法同盟, 實行干涉戰爭。拿破崙率軍退之, 在滑鐵盧大敗, 六月同盟軍陷巴黎, 拿破崙又流放於聖赫勒拿(St. Helena) 島。復位之法王路易十八於十一月二十日與列國締結第二次巴黎媾和條約。【一】法國恢復一七九〇年之境界; 【二】將馬里恩堡及非力布威爾之要塞割讓於尼德蘭王國, 將薩爾河流域及薩爾布魯克割讓於普魯士; 【三】法國東境及北境之十七要塞, 歸十五萬同盟軍佔領, 費用由法負擔; 【四】法國賠款七萬萬法郎; 【五】克里米亞戰爭之媾和條約(一八五六年) 俄帝尼古拉第一(一八二五—一八九五) 謀與英國瓜分土耳其, 英國乃厲行保全土耳其主義, 而却之。偶因巴勒士登聖地管理權問題, 發生爭端, 一八五三年俄國對土宣戰, 進軍於多腦河畔, 且在昔奴砲(Sinope) 擊破土耳其艦隊, 土耳其瀕於危殆, 乃英法與土聯盟, 共同防衛俄之南下, 翌年對俄宣戰, 遂起克里米亞戰爭。初同盟軍以俄軍竭力守備, 陷於苦戰, 後得薩地尼亞援軍, 攻圍塞巴斯托波爾(Sebastopol), 約經一年陷之, 同時俄軍亦攻陷亞細亞之喀斯(Kars)。俄國新皇亞歷山大第二乘此相互勝利之時機, 於一八五六年三月與關係各國締結巴黎媾和條約。【一】黑海中立, 除俄土兩國在各沿岸得備備之輕武裝艦十艘外, 一切軍艦不准駛進; 【二】俄土兩國不得在黑海沿岸設立海軍兵工廠; 【三】俄國撤回土耳其領內基督教徒保護權之要求; 【四】土耳其予希臘羅馬兩教徒以同等之權利; 【五】俄國將多腦河口之地及其左岸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 之一部割讓於土耳其, 且歸還戰爭中佔領之

喀斯(6) 多腦河容許自由航行, 英法奧各得派遣軍艦二艘; 【七】列國共同保護塞爾維亞, 瓦拉幾亞, 摩爾達維亞, 土耳其出兵於上述地方之際, 須預發通告。於是俄國南下計劃, 成爲畫餅, 此戰爭中最有功者爲法皇拿破崙第三, 從此威靈遜降, 壓迫歐洲而支配國際關係, 奧地利亞乃陷於孤立地位, 薩地尼亞并在國際間初露頭角, 鞏固日後意大利統一之基礎。

**巴黎條約(一八〇三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03) 此條約於一八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巴黎簽訂, 法蘭西以此條約將路易西亞州讓與美利堅, 此州曾於一八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西班牙訂立馬德里條約給與法國, 後成立合衆國憲法時, 路易西亞人民欲與合衆國公民享受同等權利, 此即訂此條約之原因也。割讓該州之代價爲六千萬佛郎, 美利堅得此州後享受地利不少, 從此密士失必河口屬於巴國, 俄亥俄河上及亞利吉安山後之貿易得以自由。

**巴黎條約(一八一〇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此條約係拿破崙皇帝與其弟荷蘭王於一八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訂立, 規定荷蘭此後不能獨立, 須隸屬於法蘭西, 締此條約之用意, 乃在施行大陸封鎖以抵制英吉利, 其死對頭也。

條約內規定英荷禁止通商, 直至英國政府完全撤銷一八〇七年政治會議所頒佈之辦法爲止, 故凡通商口岸及江流關卡均派軍隊駐防, 並派法國員司看守, 英國一日下收回成命, 法國即一日不撤荷蘭之兵。

荷蘭將所屬不拉奔(Brahant) 西蘭(Zelande) 之全部, 連同蘇滋島(Schouwen) 在內, 瓦爾河左岸蓋爾德(Guelde) 部分讓與法國, 英國貨物一概禁止輸入荷蘭國境, 荷蘭王路易所建議之意見十條, 一條不得加入巴黎條約, 尤以荷蘭在荷法交界自由行船及其他某種權利, 更不得列入, 且路易王

於一八一〇年七月一日退休後，九日頒發諭令荷蘭併入法蘭西。

**巴黎條約(一八三一年)** (Treaty of Paris) 維也納及維羅納兩公會並未宣布在美洲之歐洲殖民地內取消販賣黑奴制度，英國在非洲急欲制止此種不人道之貿易，同時法國亦決意參加，故兩國於一八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巴黎訂立取消販賣黑奴制度條約。

兩國規定在某限定之濱海地帶，彼此有互相檢查商船之權，如非洲之西岸，馬達加斯加島之四週，古巴島之沿岸，波爾多島 (Porto) 及巴西沿海一帶，皆為檢查區域，但此種權限僅能由軍艦施行之，凡商船因販賣黑奴或因有販賣黑奴之嫌疑而遭逮捕者，其船舶及船員應即受國家法律之裁判，依照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兩國所訂之附加公約，凡捕獲販賣黑奴船舶之政府在該船及所載貨物充公變價後，得享提成之權利。

凡遇有商船犯販賣黑奴之嫌疑，但無確證，而施行檢查之軍官故意予以留難者，此軍官應受處罰，及賠償商船所受之損失，此種賠償及處罰辦法由官廳擬訂之。

凡誤遭逮捕之商船，其所載之黑人應即釋放。

沿海國家加入此種條約者，計為薩地尼亞國，一八三四年八月八日與英法訂有都靈條約 (Traité de Turin) 瑞典，一八三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有斯脫哥爾摩條約 (Traité de Stockholm) 漢堡 (Hambourg)，不來梅 (Breme) 律伯克 (Lubeck) 三市，一八三七年六月九日在漢堡訂有條約，多斯加那 (Tosane) 一八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有條約，德西西爾 (Deux-Sieles) 一八三八年二月一日訂有條約。

**巴黎條約(一八五七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57) 普魯士瑞士聯邦法蘭西英吉利奧地利及俄羅斯於一八五七年五月二十六

日簽此條約以恢復瑞士涅沙特爾省 (Canton Suisse de Neuchâtel) 之秩序，此省雖為瑞士聯邦之一部，但於一八一四年會歸於普王，一八四八年會宣佈獨立，該省幾為歷次變亂之中心，締此條約得以取銷普魯士在此省內之權利，而仍屬於瑞士聯邦。

**巴黎條約(一八六一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61) 蒙通 (Menton) 與洛克布倫 (Rounehunne) 兩區因瑪諾谷追索關係，自一八四八年以後即呈混沌狀態，蓋尼斯委員會 (Comité de Nice) 雖在法國開會，但無下文也。

法蘭西與瑪諾谷為改善此種狀態起見，乃訂條約，規定瑪諾谷在蒙通及洛克布倫兩區取消一切任何權利，僅將一八四八年將投資之私人財產保留權利取銷後，法國出四百萬佛郎以作報酬。

**巴黎條約(一八七七年)** (Treaty of Paris 1877 Traité de Paris)

此條約於一八七七年八月十日由法蘭西及瑞典兩國在巴黎簽訂，瑞典將聖巴爾特萊米島 (Saint Barthélemy) 及一安提爾島還與法國，此安提爾島乃一七八四年時得諸法國者，此外瑞典及挪威王放棄該島上之一切權利，並遵從民意將聖巴爾特萊米島與安提爾島合併，一同給與法國，一八七八年三月二日此島即宣布與安提爾合併，在法律政治及管理上形成安提爾島之屬地。

**巴黎國際** (Paris International) 即第二國際，見第二國際項。

**什列斯威好斯敦問題** (Question of Schleswig-Holstein) 為一八

四八年至一八六六年德意志與丹麥間之紛爭問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歐洲各國之分合，在某種程度上乃以民族主義為原則，獨對於什列斯威與好斯敦 (Schleswig-Holstein) 兩州歸於丹麥，為一例外，兩州居民大多數為德

意志入心自不願於一八四八年前後之動搖時代，起獨立軍，在基爾 (Kiel) 設立臨時政府，普魯士出師授之，遂與普丹戰爭，奧地利亞不滿，遂與俄羅斯出而干涉，一八五〇年成立奧里木大條約 (the Olmitz treaty)，兩州仍歸屬丹麥及一八五二年，丹麥承繼問題，發生紛擾，列國雖定由基利斯當 (Christian) 繼承王位，而兩州居民則另推鄂爾敦堡 (Oldenburg) 爵，且不願歸屬丹麥，一八五五年丹麥王新頒憲法，普魯士王干涉之，劉好斯敦 為憲法實施區域外，什列斯威不滿，開始獨立運動，普魯士乃聲援之一八六三年丹麥王崩，基利斯當 第九即位，實施新憲法，合併什列斯威，兩州求援於德意志聯邦，翌年普奧聯軍大敗丹麥，一八六五年成立加斯泰因條約 (Gastein treaty)，規定兩州屬奧地利亞，但普魯士欲合併兩州，進軍好斯敦，因此翌年發生普奧戰爭，結果普軍大勝，兩州遂併於普。

### 丹吉爾自由市

(Tangier Free State) 丹吉爾市因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法蘭西西班牙協定，一九一二年法蘭西摩洛哥條約及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訂及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丹吉爾法律之規定，具有其特殊之制度，其實丹吉爾市及所謂丹吉爾地帶 (Zone de Tanger) 因其地理部位之特殊，當然應具一特殊政治之制度。

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法西秘密條約 第九條謂：「丹吉爾市因外交團及行政衛生各機關之關係，應保存其特殊性質」，以後在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法美保護條約 第一條第四節內並加以肯定，謂「丹吉爾市所公認之特殊性質應予保存，並以之規定市區之組織」第七條內又謂：「丹吉爾市及其四鄉應給以一種特殊制度，此種制度以後再予以規定，其包括之地帶規劃如下。」一九一三年英法西三國同意起草丹吉爾市國際法律，遂由法自動起草規定摩洛哥蘇丹王 在丹吉爾之主權，及任命行政官吏辦法，但此種規定西班

牙未予接受。

後世界大戰爆發，梵爾賽條約 將非洲關係各國之國勢，尤以摩洛哥 之國勢，一變而為新局面，十年來丹吉爾之國際法律草案，勢必有從速改訂正式法規之必要，是在倫敦巴黎 先後談判一月之久，丹吉爾法律卒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中包含五十六條，以規定摩洛哥蘇丹王 在丹吉爾地帶之主權為原則。

第一條謂：「依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保護條約 第一條及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關於摩洛哥 之法西公約 之規定，三締約國政府定於第二條所劃定之區域所謂「丹吉爾地帶」內，由該地指定之當局及機關與摩洛哥蘇丹王 代表維持公共秩序及一般行政。」

第二條規定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西公約 第七條第二節所劃之區域為丹吉爾地帶。

第三條規定丹吉爾地帶永遠中立，決不參加任何陸海空戰爭之行動。以下各條詳細規定本市內外行政，自治，監督，立法權，錄取官吏，港口及鐵路等之國際關係。

此五十六條以後有一附件，規定丹吉爾地帶憲兵制度共計十四條。

此丹吉爾法律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字於巴黎，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並在巴黎 修正，原文載於英國白皮書 第一冊 (一九二八) 「摩洛哥」文內。

(參考書) Baak (G. C.) : De Tanger. Kwestic-Haagh Maandblad, août, 1928.

Hudson (Manley O.) :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of Tangier, p. 231. A. J. I., Volume 21, 1927.

Kary(Gertrud) : Die Rechtslage von Tanger. U. Wien, 1928. R. Hold.

Livio (Bragadin) : Tangeri. Piaccenze, societa tipografica editoriale porta, 1927.

Raynaud (Robert) : La question de la Tanger et la France. L'Esprit International, janvier 1928.

Stuart (Graham H.) : The international city of Tangier. Stanford C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etc., etc.), 1931. xiii, 325p.

丹麥 (Denmark)

面積：一六·五七六方哩。

人口：三·六五六·〇〇〇(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統計)

首都：哥本哈根人口六一七·〇六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克利斯坦十世 (King Christian X,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位)

【歷史】十一世紀初，丹麥酋長甘特紐兼王英吉利，瑞典，挪威，為丹麥最盛時代，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時為德所敗，一八〇一年及一八〇八年與英衝突，哥本哈根再度被封鎖，一八〇八年以黨於法與瑞典，英吉利戰而敗，艦隊盡失，一八一四年將黑爾格來德割於英國，挪威割於瑞典，得其波墨拉尼亞之一部，翌年又割讓於普魯士，基利斯丁八世(一八三九—一四八)時代，好斯敦及什列斯威兩公國領，企圖脫離丹麥，直至一八五二年五月之倫敦條約，始恢復原態，定丹麥王位之承繼者，一八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宣布憲法，丹麥為立憲王國，一八五五年十月改訂與公國領共同之憲法，一八五八年認好斯敦不在憲法

適用之範圍內，什列斯威歸併為丹麥之一州，一八六四年宣布兩地共同憲法，一八六四年丹麥與德意志聯邦為拒絕援助兩公領所主張承繼權之要求，戰端遂起，終以維也納媾和條約，將兩公領及拉恩堡割於普魯士，削小一九〇一年基利斯丁九世任命急進派組閣，厲行社會政策之稅制改革，一九〇七年實行對德協商，大戰中，丹麥保持中立，及德戰敗，什列斯威合併問題又起，依梵爾賽和約於一九二〇年人民投票之結果，北部什列斯威歸併於丹麥，總則主張中部什列斯威置於國際管理之下，未得國聯贊同，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挪威佔據格陵蘭東部，發生主權紛爭，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經海牙國際法庭裁判，判定格陵蘭屬於丹麥之主權。

【國家政體】立憲君主制，依據現行憲法，立法權屬於國王及議會，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對議會 (Rigsday) 負責之內閣執行，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 (Landsting) 議員七十六人，任期八年，一部由前次上院自身選定，餘每四年改選半數，由間接選舉法選出之，下院 (Folketing) 議員一四九名，任期四年，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參與選舉。

【政黨】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代表工人利益，注意職工組合及消費合作運動，其三分之一之會員，為農民及農村之小地主階級，其對外政策為擁護國際聯合會及國際仲裁，對內政策則主張採用適合憲法之社會主義政策，及八小時勞工制，勞工保護，分配大地產，廢止上議院等，自由黨 (Liberal) 為代表農地地主商業與自由職業團體利益之政黨，擁護君主政體與國教制度，自由貿易，徵收劃一關稅，個人主義之工商業政策保守黨 (Conservative) 黨員多為城市中之中產階級地主等，反對減縮海陸軍，贊成實施基於強迫徵兵制之國防計劃，主張保護私有財產，反對大地產之分配，急進黨 (Radical) 代表小資產階級與小地主階級及城市中一部分之知識界與自由職

業界，贊成國際協調與裁減軍備，廢止強迫軍役，主張信教自由，耕者有其田，自由貿易及採用消費合作制度等。什列斯威黨 (Slesvig) 份子爲什列斯威區域之日爾曼族，以修改丹麥與德意志兩國間之現有國界爲目的。

【國防】 凡年富力強之國民 (腓羅羣島除外) 必須服兵役。自二十歲起服役十六年，前八年爲現役軍，後八年爲預備軍，新兵入伍後，受一五〇日步兵訓練，二一五日野砲訓練，二四五日海防砲兵訓練，四二五日騎兵訓練，二〇〇日工兵訓練，六〇日輜重兵訓練。每年召集訓練之新兵，約八·六二五人，合計常備軍武裝警察及航空隊，則爲一四·一三六八·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軍費預算，計四五·五四七·五五〇克倫 (Kroner)。

海軍艦隊爲防護海岸線之目的，現有三·六五〇——三·八〇〇噸之海防鐵甲艦兩艘，四·三〇〇噸者一艘，護巡船四艘，水雷艇二十三艘，潛水艇八艘，修理船一艘，水雷敷設船一艘。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克倫)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三五	三六八,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三五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計七一·一七二·〇〇〇鎊，其中外債計三六·九一〇·〇〇〇鎊。

【經濟】 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單位噸)
小 麥	260,900	314,200
麥 稈	353,400	251,400

大 麥	總合穀類 馬 鈴 薯	產 量	產 量
864,600	822,400	958,500	795,600
943,000	189,500	926,600	1,327,100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全國有馬五〇六·〇〇〇匹，牛三·〇五九·〇〇〇頭，豬三·〇五七·〇〇〇隻，雞約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隻。

據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統計，有工廠八九·一七五所，職工二七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捕魚之價值，計爲一·八三二·〇〇〇鎊，魚船一五·七四〇隻 (一九三一年)。

最近兩年之貿易統計如下 (單位英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六,403,000	六,776,000
一九三四	五,333,000	六,214,000
一九三五	一,376,000	一,376,000

【中丹關係】 濟雅正年間，丹人已來粵通商。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始成立中丹條約。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締結新約，議定最短期間內依平等互惠原則，訂定通商航海條約。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我國同意丹麥駐華公使照會中丹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丹麥有公使駐北平，領事三人駐上海等處。我國沿海大北公司之海底電線，即丹人所經營。我國派有公使駐丹麥之母本哈根。

(參考書) *Abdarsen (Hojer) : La sécurité de la Baltique. Revue de Genève, avril 1929.*

*Arup (E.) : Rids of Danmarks Historie 1921, special*

periods.

Bain (R. N.): Scandinavia. 1905.

Holland (Clive): Denmark. A Modern Guide to the Lane and its people.

天羽英二 (Amou, Hideji) 日本外交官。明治二十九年生於德島縣。同四

十五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後入外務省。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二)任駐奧總領事。十四年轉任駐哈爾濱總領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任中國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同四年任駐蘇俄大使館參事官。現任外務省情報部長。

天羽聲明 (Amou's Statement of April 17, 1934.)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

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英二以談話之方式，發表所謂日本對華政策之「非正式聲明」。該聲明之主旨為排擊列國對華之援助，從而表明日本對華之獨特的立場，其性質與意義異常嚴重。十一條要求以後，中日間最體歷史意義之重大事件也。因該聲明發表於四月十七日，故又稱「四一七聲明」或「四一七宣言」。其全文如次：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立場及主張，容有與列國不一致者，而日本為達成在東亞之使命，實行其責任，實處於不得不盡其全力之立場。日本前此迫不得已，退出國聯，即行對於日本在東亞地位與國聯見解不同所致。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與使命，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無時下努力於維持增進友好關係，固不待言。惟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在日本責任上單獨行之，當然為日本之使命。然而實行此項使命，日本不得不與中國共同分擔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中國以外固無分擔責任之人，是以中國之保全統一，以及恢復國內秩序，即自東亞和平見地上觀之，亦日本所最切望者也。而中國之保全統一並秩序之恢復，要俟中國自身之自覺與努力，此為已往歷史所明示，現在及將來，亦復如是。從此種見

地觀之，中國如果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竟用違反東亞和平之手段，或用以夷制夷之對外政策，在日本不得已惟有加以排擊。再如各國方面，如因顧慮由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所造成之局面，而欲對華採取共同動作，縱令其名為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要之其在中國，必然的含有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必將進而啓劃定勢力範圍並國際共管及瓜分之端緒。此不僅造成中國之大不幸，亦且於東亞之保全推而至於日本本身亦有發生重大結果之虞。是以日本在主義上，乃不得不加以反對。如各國各自與中國在經濟貿易上有所交涉，事實上雖成爲對華援助，以不礙及維持東亞和平爲限，無干涉之必要。倘至擾亂東亞和平，則不得不加以反對。例如最近各國，向中國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練官，軍事顧問等，及供以政治借款，其結局顯係離間中日及他國間之關係，並造成違反維持東亞和平之結果。日本亦不得不反對。此實爲日本向來方針當然之演繹。因最近外國方藉共同動作以援助一類之種種名義，在華積極活動，故此際表明我立場，要不爲無謂也。』(轉載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五號)

天羽聲明發表後，舉世震動，新聞記者紛紛詢問，天羽乃於二十日對十七日之聲明又加一解釋：

此項宣言不過係擴充一月二十三日廣田在議會發表之演詞，日本並無干涉中國獨立之意。吾人恐日本在地理上處於一種地位，如中國統一發達，則日本可以獲益，並能增進其商務，故意欲中國統一與繁榮。惟中國如欲獲得統一繁榮，必須自己覺悟企求，而非由其他列強私心利用，所能達到。其他列強或國聯能以其力量利用中國之時期，現已過去。日本對列強從事於與中國有益之事業，並不擬干涉其利益。日本並不擬拋棄機會均等之門戶開放政策，或干犯現行之條約。

如遠東和平秩序爲協助中國之國際合作所擾亂時，則日本將採取積極

行動，如他國使用武力，則日本亦將採用武力。

【中國外交當局之表示】 四月十七日之天羽聲明，不僅干涉我國之內政與外交，且對各國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者，亦示反對之意。中國外交當局會先後發表聲明，以闡天羽聲明之妄誕，而闡明我國之立場。

四月十九日之聲明：「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舉策羣力。國際間苟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關解之誠摯精神與剷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為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依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合作，不論其為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為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為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永久之和平，然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上，倘現有不幸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

此項聲明引起國際間極大衝激，在英美議會中列為重要問題。

### 天津事件

(Tientsin Incident-1931)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於進攻場占山時，並欲在天津掀起變動。二十年十一月八日午後，天津軍警機關據報：日租界潛伏便衣隊，由張壁等漢奸指揮，公安局即調集全市保安隊，布置防務。午

後十一時許，南市及開口數路，有日租界衝出便衣隊千餘人，開始射擊，東南城角草廠庵一帶，亦發生劇烈戰鬥。經保安隊奮勇鎮壓，未得逞其亂念。惟南市二區六分所卒因索寡懸殊被佔，日軍即樹日本旗於其上。時日軍復藉口排長被中國軍警流彈擊傷，向我方開砲，當局為避免糾紛，飭軍警退三百米，乃日軍仍繼續進攻。

十一日中日當局會議停止攻擊，無結果。天津市商會銀行公會等聯署電致北平各國公使，請「令各該國駐津領事，飭各該國軍隊在中日交界處三百米內駐紮，以為緩衝」，亦無結果。迨十四日，中日當局商定：自本日上午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開始檢查便衣隊。但於檢查時，日方又藉口在南市發見我國已失蹤之警士三名，謂我無誠意而中止。晚便衣隊四出擾亂，徹夜槍聲連作。翌日，河北省主席王樹常親赴日營，經兩日磋商，商定：(一)華方自十六日起實行將中日交界三百米外對日臨時防禦工作，先行撤除；(二)工事撤除後，即恢復三百米內一帶地方之普通崗位，以代保安隊等項。此間土肥原已乘機挾逼清廢帝溥儀而去，乃旬日後變亂又起。

二六晚八時許，暴徒由日租界衝出，日軍繼之施以強烈砲火。初日軍電燈全熄，九時五十分日軍用機關槍及砲，自開口方面向我界界猛攻，海光寺方面日軍亦向我開砲，經市府嚴重交涉，日領後，藤元謂聲由我開。翌日形勢嚴重，日駐軍司令官香椎浩平發出宣言，強調奪理，誣我方背信，顯見強橫。同時對我冀省主席提出：「中國軍隊須確實退出距駐屯軍地二十華里地方，武裝保安隊自南運河及金鋼橋通過獅子河，絕對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為」等五項要求，限二十七日正午答復。日軍一面緊急派員，集中兵力，由塘沽運來陸戰隊一百七十餘名，機關槍數架，軍火甚多。二十八日晨，即以大砲機關槍向我轟擊。當時各領事亦邀請中日雙方磋商，決定日方勿再開砲，中國軍退三百米。嗣後我方派



周龍光向日領交涉，表示爲「願全和平，我方防線可撤後」云。二十九日午後四時，我保安隊自動撤往河北，工事亦廢。

### 天然國境

(Natural Boundaries) 以山川湖泊，海洋河流，森林沙漠，港灣，荒原等大地之上之自然形體爲國家邊界線者，謂之天然國境。此等國境多由鄰國嚴格規定之。依國際慣例，天然國境之區分，有以下之規定：(一)當兩國或數國之國境爲湖澤或內海 (Land locked Seas) 時，以湖泊之中央爲界線；

(二)以山陵爲界限者，以分水嶺爲界，若無清楚之分水嶺，且峯巒橫列時，當視兩國方便之情形而定；(三)可航行之河川，界於兩國間時，以可航行之最深部份 (下航道 Thalweg) 之中央爲界，不可航行之河川，以河川中央爲界。如河床移動，或河水乾涸之時，則以河跡之中央爲界；(四)狹窄之海峽，位於兩國間時，以海峽可航之中央爲界，但有時兩國亦特以條約規定之。

(參參書)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33

Twiss, International Law § 183—184.

### 比利時 (Belgium)

面積 一一·七七五方哩。

人口 八·二七四·九五〇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計)

比率 每方哩七〇〇人，男對女比率爲九八%。

首都 布魯塞爾，人口八九一·四四二。

元首 里阿波爾德三世 (Leopold III 一九三四年二月即位)。

【歷史】比利時，昔與荷蘭合稱尼德蘭，宗教改革時，同舉義兵，抗西班牙，

王腓力二世後荷蘭獨立，比利時仍屬西班牙。一七一三年據烏特勒支條約，

割歸奧地利。一七九四年又爲法蘭西所佔。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結果，與荷

蘭合併，建尼德蘭王國。至國王威廉五世，以惡法蘭西，遷怒於比利時人，動輒施

以壓迫，比利時人異常憤慨，於一八三〇年八月革命軍起，擊敗荷蘭軍，獨立。雷普耳一世爲王，爲君主立憲國。一八三九年倫敦會議，由列國認爲永久中立國。一八九三年柏林會議，得非洲之剛果。一九一四年歐戰起，以堅守中立，爲德意志所破，遂政府於法國之哈佛爾城。一九一八年歐戰平，根據凡爾賽和約，德國割歐本，馬爾美茅及摩里斯耐等三省於比，故本國領土比戰前擴大。

【國家體制】君主立憲國，國王之下分設上下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五九人，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任期均爲四年，下院行直接選舉制，議會每年於十一月中召開。行政部除內閣總理外，設財政，國防，外交，教育，內政，農務，司法，殖民，工務，交通，郵電，土木十一部。

【政黨】獨立後至一八四七年，自由黨及保守派天主教黨先後取得議會之多數而組閣。一八四七—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五七—一七〇年間自由黨組閣，內增國民福利，外抗拿破崙三世，鞏固比利時王國之基礎。一八七〇—一七八年間保守派舊政黨組閣，一八七八年自由黨復握政權，因楊孫之急進派，主張立即實行普選，自由黨內部分裂，故自一八八四年總選舉後，天主教黨得獨攬政權。至一八九三年保守黨內閣，修改選舉法 (間接選舉)，國民不滿羈形反對，一八九八年國王命內閣修正選舉法，基比例代表制，成立新選舉法。於是一九〇〇年總選舉結果，天主教黨票數大減。一九一二年之選舉結果，自由黨及社會黨之左翼聯合，佔兩院之多數。一九一三年，實行徵兵制度。一九二一年始實行普選，現下議院實力，天主教黨七九席，社會黨七二席，自由黨二四席，急進黨八席，及共產黨三席。

### 國防

【陸軍】依照一九二三年通過之陸軍法，比利時採取徵兵與募兵二法，以補充陸軍，應募者之服役時期爲三年 (十八歲以上) 四年 (十八歲以下)，

飛行組		砲兵中隊		騎兵中隊		連		營		團		師		軍團		兵種	
Flights	Balloons	常備	機槍	乘脚路 車考	騎兵	常備	常備	常備	常備	旅	常備	常備	常備	常備	常備	步兵	騎兵
—	—	—	—	—	—	234	60	18	—	—	6	3	—	—	—	兵	步
—	—	—	16	8	24	—	—	8	—	—	2	1	—	—	—	兵	騎
—	—	82	—	—	—	—	—	9	—	—	—	—	—	—	—	砲	砲
—	—	6	—	—	—	—	—	2	—	—	—	—	—	—	—	砲	山
—	—	14	—	—	—	—	—	2	—	1	—	—	—	—	—	砲	騎
—	—	—	—	—	—	53	—	3	—	—	—	—	—	—	—	砲	重
—	—	—	—	—	—	14	—	—	—	—	—	—	—	—	—	兵	工
—	7	—	—	—	—	—	—	2	—	—	—	—	—	—	—	兵	重
—	—	—	—	—	—	—	—	—	—	—	—	—	—	—	—	力	輜
13	—	—	—	—	—	—	1	—	—	—	—	—	—	—	—	實	空
																軍	軍
																克	坦
																車	克

及五年（十七歲以下）被徵者之服役係強迫性質，依一九二八年之立法，每年被徵者二萬一千人，補充隊十四個月，騎兵及騎砲兵十三個月，現役軍服役八個月，一九三四年之陸軍實力（海外軍隊在內），共有軍官四・二三六人，士卒六三・六一〇人。陸軍軍費計八八五・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其編制如上表：

空軍：飛機數一九五架。

【財政與經濟預算】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10,310,024	10,455,655
一九三四年	10,366,306	10,427,755
一九三五年	9,923,450	9,923,550

【國債】一九三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債計五六・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比利時法郎，其中國內長期公債計二八・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國外長期公債二六・六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農產物】一九三三年之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產量，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公噸）
小麥	四一二・〇四三	四一〇・〇五四
大麥	九一・五七〇	一〇〇・四三〇
燕麥	七三七・五九一	八三〇・四九四
裸麥	五五五・六八五	五六六・六九四
番薯	四〇三・七〇一	三・六八九・三三九
甜菜	一二九・三一四	一・五一五・七九五
煙草	六・六三九	六・三八五

【家畜】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馬二三三・二八九匹，牛一・

八一五·六〇七(內乳牛九四六·五一五)頭,猪一·三五一·五二六隻。

【礦產】一九三四年主要礦產之產量如次(單位公噸)

煤 二六·三六五·八〇〇

鋼 二·九〇〇·一〇〇

煤炭 四·三六三·二〇〇

熟鋼 二·一七四·七〇〇

煉炭 一·三五〇·八〇〇

錳(一九三二) 一三四·七二〇

生鐵 二·九〇七·三〇〇

鉛(一九三二) 七〇·八五〇

熟鐵 五七·五〇〇

【工業】比利時為工業國,重要之工業有鐵,鋼,玻璃,人造絲,摩托車,花邊,葛布與手套等,依照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業調查,職工計一·九三八·一一八(男一·五九二·三五五,女三四五·七六七)人,計在金屬廠,職工二九二·二〇〇人,紡織二二五·六五〇人,建築一五九·五九七人,運輸一〇九·六五八人,及煤礦一六〇·九六四人等。

【貿易】最近二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一五,四三三,六三三 四,三六二,四六

一九三四年 一四,〇三三,三九一 三,六六九,八五

【中比關係】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比利時已與我國締結商約。

民國十七年中比重訂友好條約,撤廢前條約中享有之不平等待款,如領事裁判權等,民國十八年收回天津比租界,比國有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天津等

處;我國亦有公使駐北京,華僑在比者,多業水手。

(參考書)Roussel Le Roy: Abrogation de la neutralité de la

Belgique. Ses causes, ses effet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23.

Robin (Henri-A): La politique de la Belgique dan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Genève (Kundig), 1931.

Dewit (Albert): Histoire de la Belgique contemporaine, 1830-1914, Brussel, 1928.

Bârens (Kurt): Flanderns Kampf um die eigene

Scholle. Breslau, Hochschulverlag K. Vaher, 1930.

Scholle. Breslau, Hochschulverlag K. Vaher, 1930.

### 比率主義

(Ratio System) 比率主義乃海軍用名詞之一,產生於華盛頓

會議,亦即指導倫敦會議軍縮方式之一大要素,所謂比率主義者,即依比率之

方法而限制各國之兵力量,例如華盛頓會議規定英,美,日三國之主力艦為五

五三者是,而比率主義中又分為總噸數比率主義,及艦種比率主義,前者即不

分艦型,艦種,而單以總噸數加以比率之規定;後者則注重在不同之艦種,如主

力艦應若干,航空母艦應若干,大巡洋艦應若干者是,華盛頓會議時採用前者;

倫敦會議時採用後者。

然而比率主義產生之理由若何,一般學者多主張以人口海岸綫之長廣

國家財力,及船舶數,貿易量四者,法國海軍當局,曾向上院委員會提出決定兵

力量之一基礎材料,該系數表大致如下:

國名 領土 海岸綫 交通綫

英 一五·八 九·五 一一·六

美 四·〇 四·九 五·三

法	四·七	二·三	二·七
日	三·〇	三·〇	一·三
意	一·〇	一·〇	一·〇

**比國交還天津比租界協定** (Sino-Belgian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Tientsin Belgian Concession-1929)

訂約原委：天津比租界收回之交涉，始於民國十五年，但未有結果，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外交代表始與比國代表開始會議。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歷時兩月有半，始將協定簽訂，我國收回租界，以雙方和平會議訂約收回者，始於是約。

訂約年月：中華民國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天津。

議約人員：國民政府外交部顧問凌冰。

比國駐華公使麥贊紀祜穆。

條約要項：全協定共八條，要款如下：

(一)廢除一九〇二年二月六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比租界。

(二)移交行政文件。

(三)公產公款移交中國。

(四)私人地契更換永久租用憑單繳費註冊。

〔附記〕本約外有附件四種：計換文一，聲明書三，附件第四聲明：比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中國政府宜於六月內償還比政府。

**比薩拉比亞問題** (Question of Bessarabia) 比薩拉比亞為羅馬尼亞之領土，位於普魯斯河(Pruth)與多瑙斯德河(Dniester)之間，幅圓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公里，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之人口，久為蘇俄與羅馬尼亞之爭執問題。此區域曾引起俄羅斯、土耳其、羅馬尼亞長久之競爭，緣在十四世紀中葉，比薩拉比亞本屬於摩爾達維亞(Moldavia)，自一七〇〇年四月十三日君士坦丁和會後，其主權即屬於俄羅斯，直至締結卡斯卡克嘎伊那基條約時，始歸土耳其管轄(條約第十六條)，後至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布加勒斯特條約將該地仍歸俄國，並於一八二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君士坦丁條約第三條予以確定。

巴黎條約(一八五六)第二十條規定，將此區域南部與多腦河口分與摩爾達維亞，柏林公約目的本為解決東方問題，同時對比薩拉比亞之情勢亦附帶加以討論，俄國對羅馬尼亞所發表之關於比薩拉比亞問題之宣言，諸多留難，雖有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俄羅斯羅馬尼亞條約之規定亦不計也。

翌年俾斯麥政策仍將比薩拉比亞劃歸俄羅斯，而以多布魯加(Dobro-ndja)給與羅馬尼亞抵補之。

俄羅斯帝國政府之滅亡，給羅馬軍佔領比薩拉比亞之機會，當年成立「摩爾達維亞比薩拉比亞獨立民主國」，未幾而仆，其後經比薩拉比亞會議之結果，乃成為羅馬尼亞之領土。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與蘇俄協議訂約，以規定該河兩岸之關係，並議於國界問題未曾解決以前，先組一混合委員會以處理一切爭端。

羅馬尼亞為謀確定其主權計，乃暗請協約國之贊助，故一九二〇年羅政府即與英、法、意、日四國簽訂協約，由四國正式承認比薩拉比亞為羅馬尼亞之領土。但該約規定羅馬尼亞須保障少數民族之權利(因其中九十萬為烏克蘭人，三十萬猶太人，羅馬尼亞人約占百萬)，並負擔比薩拉比亞名義下所負

之一部俄債，至其疆界問題則由國聯理事會解決之。但以英、法、意、日忌俄特甚，批准條約，一再延緩。(英國——一九二二年；法國——一九二四年；意大利——一九二七年)但蘇俄則始終堅持比薩拉比亞之主權。直至一九三二年，因東北事變所引起之險惡形式，蘇俄在東歐之關係，已有顯著變更，蘇俄為鞏固西部國境線起見，乃以羅馬尼亞之條件，而正式放棄比薩拉比亞之主權，於是此爭執數世紀之比薩拉比亞問題，始告一結束也。

(參考書) Les quatre Décrets du gouvernement Roumain en

Bessarabie (1919)

The Roumanian Occupation in Bessarabia, documents (1919).

L. Casso : La Russie au Danube (Moscow, 1913).

### 木村銳市

(Kimura, Fuchi 1879)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二年生於鳥根縣。三十九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先任職於住友株式會社，後入外務省。歷任亞細亞局長，駐捷克斯拉夫全權公使等職。後轉任滿鐵理事，專當對華外交之任。氏實為九一八事變之幕中人物也。

### 片面條款

(Unilateral Article) 最惠國條款之一，即僅有締約國一方與最惠國(第三國)享有同一之特惠。片面條款惟強弱國間所結之約見之。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多片面者。如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日條約，第二十五條有謂：清國政府已經或將來如有給別國國家或人民優例，除利益，日本國家及人民亦一律享受，即其例也。

### 片馬問題

(Pan-ma Problem) 【背景】片馬自元代併入大理國隸屬雲龍甸明代屬茶山土司有清初屬騰越後併立山縣屬之登梗土司其地位於野人山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緯十七度五十分

之間廣數百里北以板廠山界麗山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環繞四境，中有小江流貫其間，土地肥沃，森林茂盛，為滇西門戶，當川藏衝途。西抵野人山，境約百餘里，野人山者雲南之門戶也，地介雲南，川邊，西藏，緬甸阿薩密諸地之間，廣袤一千餘里，地廣人稀，物產豐富，若經開墾，即成天府，其經緯二十四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其四面境界東至蘭坪(即舊維西之蘭州)及騰衝接壤，南與緬甸之八英孟拱相接，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阿薩密，北界西藏與川邊，論其形實扼緬甸之北門，一為川藏之外輪，滇省固視同西防藩籬，英人尤自為窺滇孔道，以故英人強佔片馬，即在取得野人山地，以為侵略川滇藏之根據地也。

【經過】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即片馬附近地)等處肆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擊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士民八十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逼令投順歸營，四處豎○，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夷寨，是為英人不守條約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京外務部照會英使寶納樂 (Danold)

聲明茨竹等寨為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為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規，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國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界前往分水嶺會勘地勢，終未定案。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兵二千名，乘我方不備，繞道密支那越野人山於十二月三日進佔片馬，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交部交涉，英人答以「並不佔地亦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英兵於高黎貢山最高險處，分築砲台，電光遠視，照及怒江渡口，茶山五寨已降其二，幾人麗江險要，十五日我政府照會英使，請退兵協商，英使朱爾典謂須允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始可撤兵。

再勘。其後政府允由部派員往勘，與英重訂界址，但不大虧損，即可和平了結。時瀋省留京人士要求外部力爭，瀋省諮議局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退兵，以保主權，民氣沸騰，勢不可遏。李督電請親自與英切實會勘，而英人置之不理，後漸退却，而又進據，李督派陸軍二標，聲言出外野撲，不敢明目防禦，惟英人既佔登樓，長驅直入，愈逼愈急，九月間復於茨竹、丫口等處，私掘界石，強收戶稅，視同屬地。當時政府意存退讓，欲將片馬永租英人，瀋督則力主勘界，且盛設軍備，以防不測。厥後武漢起義，事遂中止。民國元年八月間，英人得寸進尺，於片馬備佈警崗，屢經交涉，而英方則藉詞推宕，毫無端倪。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唐繼堯電告「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卯照老高之棚，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營登，登樓入六庫，一由明光出騰越，大侵滇西矣。」

三年七月維西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兵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自拉打關，將附近伙頭松機擄去，勒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呈英人在隸江方面修築道路，歐戰爆發後，英人不能兼顧遠東侵略，自將駐紮滇邊軍隊撤退，移防印度，緬甸片馬交涉，因而停頓，願我國未能乘機收復。歐戰告終，英人野心勃勃，派兵駐守片馬，恢復戰前狀態。至民國十一年冬，且在片馬附近，設立拖角廳管理片馬一帶，經我政府及國民力爭皆置之不理，瀋省當局，則於英人已經以兵力佔領之地，聲明誓不承認，將來可隨時交涉，而於英兵未佔之邊境，則力圖收縣設防，以阻英人之前進，此案至今仍未解決也。」

(參考書) 謝彬著：雲南邊記

金兆梓著：中英外交史

劉彥著：中國近世外交史

華企雲著：中國邊疆

### 元首

(Sovereign) 爲一國之酋長，對外代表國家之一切者也。元首由憲法而

制定之，或由選舉，世襲，征服及革命手段而取得其地位者。據國際法之原則，新元首之就職，必須通知他國，並得他國之承認，始有國際法上之資格。元首有下述特權：(一)榮譽權——對外代表國家之權利。(1)積極的榮譽權，元首有特別之宮廷或官邸，行各種嚴肅之儀式，及享受特別尊稱之權利；(2)消極的榮譽權，各國憲法通常規定元首爲神聖不可侵犯，不得干犯其身體或榮譽，違者處以嚴重之刑罰，又常規定元首對刑事等之無責任。(二)國際禮儀之權利——一國元首赴他國時，他國以元首之資禮待遇，爲國際禮儀。但不欲盡其禮儀時，亦得謝絕。(三)治外法權——國家元首代表國家留居外國時，有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及不可侵權 (inviolability)。如(1)元首之身體及榮譽之不可侵犯；(2)居留國官憲不得擅自侵入元首公館；(3)不得侵犯元首之車馬、公文書及自用品；(4)元首書信之不可侵犯；(5)不服居留國民事及刑事之裁判權；(6)不受居留國行政上及警察上處分之特權；(7)免除課稅。但(1)居留國未嘗承認元首時；(2)居留國謝絕來游時；(3)開戰中進入時；(4)化名留居時；(5)就居留國官職時，則無此特權。最近蘇俄聯邦政府採取委員制，無一般意義之元首代表其國家者爲委員會，然事實上代表聯邦而充任對外交涉者，爲人民外交委員長。國際慣例仍未確立其特權。

(參考書)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周鯉生著：國際法大綱

甯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 元首尊稱

(Diplomatic Titles and Precedence) 元首尊稱因國體

而異，君主國自稱爲國王 (King) 或皇帝 (Empire)，他國則稱之爲陛下 (His Majesty) 或殿下 (His Highness)，民主國自稱爲大總統，委員長或主席等，他國則稱之爲閣下 (His Excellency)。一國外交部長有時亦可享

受閣下之尊號，尤當締結條約及舉行國際會議之時。殿下詞應用較廣，凡皇室貴族，公爵侯爵等皆稱為殿下。

外國所請求之尊稱，依國際慣例，亦多遵從，例如英國稱男性元首為 (King) 女性元首為 (Queen) 是各國元首對於自己尊號得自由變更，他國無干涉之權，承認與否，毫無影響，例如英國對本國稱王 (The 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對印度則稱帝 (Empire of India) 昔俄國對本國稱帝 (Tsar) 對波蘭則稱大公國 (Grand Duke) 歐語之尊稱亦有用簡號表示者，茲舉如次：

- Sa Majeste.....S.M.
- Son Altesse.....S.A.
- Son Excellence.....S.E.
- Monseigneur.....Mgr.
- Monsieur.....M.

**反帝國同盟**

(Anti-Imperialism League) 一九二七年二月中國宋慶齡女士，法國巴比塞，德國愛因斯坦等在布魯塞爾發起反對帝國主義援助被壓迫民族獨立運動之同盟，初總部設於柏林，後遷至莫斯科，各國有分部組織，一九二八年英國獨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任委員長，一九二九年七月在巴黎召開殖民地民族大會，其後亦常舉行，對國際反帝國戰爭，頗有影響。

**反軍國主義**

(Anti-militarism) 反軍國主義者，即反對資產階級利用軍國主義實行掠奪戰爭之理論與行動是也，其最高手段在促成資本主義國家中之軍需工人怠工，現役軍人罷戰，惟其本身並不否認軍隊，而主張奪取帝國主義之武裝，粉碎散佈勞動羣衆中之軍國主義思想，故與和平主義者所唱之

反軍國主義稍異，而與反資本主義極為接近。

現階段反軍國主義運動，約分三大體系：(一)社會主義者，國際勞動組織及阿姆斯特丹國際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此派認為軍國主義與戰爭為資本主義發展中之必然結果，惟有社會主義成功，始能消滅，主張各國社會主義者聯盟反對戰時兵役制度。(二)無政府主義與工團主義者，此派認為戰爭不祇為資本之發展之必然結果，同時亦為國家獨占殺人權之遺毒，主張以總罷工及煽動叛變為克服戰爭之武器，並設有反軍國主義協會於海牙。

(三)介於上述兩派之間者為共產主義者，贊成無政府主義者最終的理想社會，取消一切國度及軍事組織，但在無產階級專政之過渡時代，主張保留足以自衛之軍隊，以底於社會主義社會之實現。

(參考書) Levine Louis, Syndicalism in France.

“Labour and Internationalism.”

**反致條款**

(Re-reference) 反致條款，一曰反定條款，又曰反致法或反定法；即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而依當事人本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却應適用內國法時，則以內國法代當事人本國法之適用之條款也，此種條款，乃由於各國所認之屬人法不能一致之結果，如我國之國際司法與歐洲大陸諸國相同，莫不以當事人之本國法為屬人法，而英美兩國則以當事人之住所地法為屬人法，如英國人居住我國，因能力關係發生訴訟，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人之能力依其本國」之規定，本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之英國法，但英國之國際私法，則以為應適用當事人住在本地法之我國法，當此之時，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既設有反致條款，即可依據之而適用我國法矣。

(參考書) Laine: Introduction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2 vols., 1888.

L. v. Bar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g. trans. 1899).

Bate : Notes on the Doctrine of Renvoi (1904).

J. Westlake : A Treatis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25).

A. V. Dicey : Conflict of Law (ed. A. B. Keith, 4th ed., 1927).

### 反梵爾賽體系

(Anti-Versailles System) 歐洲大戰後，以梵爾賽條約為中心，將歐洲之國防勢力，顯然分為兩個集團。一為戰勝國之英法及其異國，其主張在維持現狀，故稱為維持現狀派，因以梵爾賽條約為護符，以為壓迫戰敗國之工具，故又稱此項 Bloc 為梵爾賽體系。反之，德奧匈諸國，對梵爾賽條約中不平等的規定，如賠款，領土，軍備均極思有以打破之，此項 Bloc 人稱為反梵爾賽體系。

### 反復仇

(Counter-reprisals) 又可名之為再復仇，即一國以復仇手段對待時，更以復仇手段對抗之，謂之為反復仇。學者對於復仇行為為國際法上之一大障礙，反復仇尤其甚者，如奧本海嘗謂復仇往往未達目的，反招敵人復仇，所謂以惡還惡，以暴還暴，終非一種健全行為，關於反復仇是否正當，請參考：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 337

Lammach, Das Völkerrecht nach dem Kriege, s. 19

### 反猶太主義

(Anti-semitism) 反猶太主義一詞最初見於漢堡德人瑪爾 (Mar, Wilhelm) 主編之報紙，時在一八七九年，迄今僅五十五年耳。其

意義即歐洲各國在社會、政治、感情及行動上之排斥猶太運動。十九世紀末葉德法奧荷諸國排斥猶太人取得政權，俄波及羅馬尼亞等國更多方虐待剝奪。

其生命及財產。一時鬪爭極為激烈。

考其起因，不外種族之偏見及宗教之歧視，反猶太主義者主張亞利安 (Aryan) 人應速起警備免為猶太之移民所征服。此外留居歐洲各國之猶太人文化及社會團體，因性格及習慣之不同，與所在人民實有衝突，加以信仰教派之各異，宿怨久積，故一觸即發。

一九三二年希特勒執政後，力倡國粹主義，排斥外族，對猶太民族之排斥，較前尤烈。〔參見錫山主義項〕

(參考書) Wilhelm Marr, Der Sieg des Judenthums Über das Germanthum.

T. Teroy-Beaulieu, Israel Among Nation, 1895.

### 反對干涉

(Counter-intervention) 神聖同盟成立後，以梅特涅為中立

之四強政治，肆行干涉政策。英國首倡不干涉政策，反對干涉他國內政。迨比利時進行獨立時，普軍有由東方而入比利時之風說，法國乃揚言，如普軍出此，法軍即將內西部以入比利時，以此「反對干涉」而威脅普魯士。普國鑒於事變重大，終於屈服焉。世謂法國當時對不干涉原則頗多供獻。「反對干涉」即其著者。〔參閱不干涉主義項〕

### 反對穀物條例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 英國自十四世紀以

來，即有高率關稅、航海條例及種種法律以保護本國之工商農航各業。對於外國輸入製造品及農產品，徵以高率關稅，對於國內之商業，予以種種補助費。凡英國人輸入英國領地之物產，非由英國船艘運輸不可。

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興，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輩，均以此種保護政策妨礙工商業之發展。然開英國自由貿易之端者，實始於十九世紀中葉製造家之要求。蓋百穀之進口稅太重，人工之食品太貴也。若輩以俄美諸國農



業品如大小麥之類，果能自由輸入英國者，則英國製造品如毛織品鐵器之類，必能暢銷於外國。英國壤地褊小，實業之盛又無倫比，故工商兩業，均無保護之必要。因此國內製造家多攻擊保護主義之穀物條例 (Corn Laws)，乃於一八三八年組織反對穀物條例同盟，為領袖者有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諸人。十年之間，精神不懈。一年間開會印刷之費竟達二百餘萬元之鉅，其有功於國民教育者甚大。若輩以攻擊穀物條例為目標，而激動民衆之感情，實為產業革命後對地主階級之鬭爭。

反穀運動至一八四五年而益烈，會是年英國本部歉收，而愛爾蘭亦然，全國飢荒不可終日。一時輿論以為政府如再不廢農產之進口稅，則民食維艱，太無人道。故內閣總理庇爾 (Robert Peel) 始雖以竭力維持穀物條例為事，至是亦抱廢止之決心。一八四六年提出廢止穀物條例之議案於國會，卒得通過。

自是十年之間，昔日之航行法律一概廢止。海濱商埠一律開放。一八五二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任財相後，乃厲行自由貿易主義，因時勢所趨，自由貿易主義竟風靡全歐。反對穀物條例同盟之理想，不值實現於英國，且實現於歐洲焉。

### 水鳥外交

(Duck Diplomacy) 即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 (時任公使)

向日本外務省建議之對華外交政策。其意謂對華外交在表面上應取靜觀態度，以避免國際輿論之反響。實際上則厲行積極外交，以解決一切懸案。如水鳥之浮於水面，雖未見若何動作，而實際兩足則在水中積極撥動也。因有是名。

### 引渡

(Extradition) 在一國領土上犯罪之人，逃往他國，後者應前者之請求，將罪犯逮捕移交。任前者懲治處分。是為引渡。引渡之見於國際法，乃近代事實。歐洲大陸國家主張引渡罪犯乃文明國家之責任，犯罪乃擾亂社會治安損

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實為人羣障礙，應與以法律制裁，不當袒護收容，使之逍遙法外。

在國際公法中，對引渡之觀念，有兩種不同之主張，一派主張引渡犯罪為文明國家之當然責任，一派主張引渡須根據條約。主張前者者如 Grocius, Foelix, Keuber, 主張後派者如 Bluntschli, Wheaton.

引渡之標的為個人，或為請求引渡國之人民，或被請求國自己之人民，或第三國之人民均可。但如法國及其他多數歐洲大陸國家，探定不引渡本國人民之原則，反之如英美對在國外犯有重大罪情之人雖屬本國人民亦行引渡。引渡權決定之機關問題，今世有三種不同制度：

(一) 行政部決定制，法國。

(二) 司法部決定制，英美探之，即過外國政府有請求引渡逃亡之事，犯人之引渡與否，須經法院審判。

(三) 折衷制，比利時。關於引渡之案先諮詢法院，而最後決定得在行政部。在引渡條約之中，常規定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詳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項。〕

(參考書) Jordan (C.) : Les avantages d'une loi sur l'extradition. 1915.

Courdet (R.) : De la réciprocité en matière d'extradition des nationaux. 1911.

Mercier (André) : L'Extradition.

Rodolico (N.) : Estradizione e politica commerciale.

Saint-Aubin : L'extradition des étrangers.

Impallomeni (G. B.) : Un caso di estradizione. 1906.

### 引渡手續

(Process of Extradition) 犯罪人爲一般罪犯，而非政治犯，並可引渡時，其被引渡之手續如下：

- (一) 罪犯之引渡經由國家主權者之許可，其要求之國家，須由外交使節實行之，其在殖民地中引渡事項，須由最高級長官。
- (二) 被引渡者在未正式引渡前，暫行逮捕而要求引渡者，須將犯人據實認明，並將犯罪事實指出。
- (三) 當犯罪人同時被祖國及其犯罪所在之國家要求時，習慣上雖引渡於罪犯所在國，但應通知犯罪人之祖國，或得其允許。
- (四) 如罪犯在祖國及外國均曾犯罪，而同等重大時，應引渡於其祖國。
- (五) 如犯罪地爲他國，其在甲國之犯罪較在乙國重大時，應予引渡於甲國。
- (六) 犯罪同等大時，以要求之先後，爲決定之標準。
- (七) 犯罪人在他國犯罪而逃來此國，復在此國犯罪而將被審判時，可以拒絕他國之要求引渡。

### 引渡條約

(Treaty of Extradition) 乃締約兩國爲互緝逃犯便利司法規定引渡事項及引渡程序之條約也。因國家在法律上並無引渡逃犯之義務，純屬條約協定之結果，但有些國家不欲使其政府有自由締結行使引渡之權，乃制定國內法列舉引渡之罪情而規定引渡之程序，此種國內法即爲引渡條約之基礎，首先制定引渡法者爲比利時（一八三三年）。

在引渡條約之中常規定政治犯不引渡之原則，此原則最初應用於一八三四年之比法兩國間締結之引渡條約，其後各國引渡條約皆規定政治犯不引渡之條款。

(參考書) 周鯨生著：國際法大綱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

Comity, International law.

Clarke, Edward A : Treaties upon the Law of Extradition

### 國際主要引渡條約一覽表

阿根廷巴拉圭引渡公約	一八七七年三月六日訂立
阿根廷葡萄牙引渡公約	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
阿根廷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
大不列顛烏拉圭引渡條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
大不列顛危地馬拉引渡條約	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
大不列顛俄羅斯引渡條約	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
葡萄牙烏拉圭引渡公約	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
羅馬尼亞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
俄羅斯葡萄牙引渡公約	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日訂立
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引渡休職友好條約	一八八二年十月八日訂立
薩爾瓦多西班牙引渡公約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
瑞士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
瑞士塞爾比亞引渡公約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
烏拉圭巴西引渡條約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
烏拉圭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
比利時阿根廷引渡公約	一八八〇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引渡條約	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
丹麥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

比利時荷蘭引渡公約 一八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剛果葡萄牙引渡公約 一八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

德意志剛果獨立國引渡條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大不列南非聯邦引渡公約 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盧森堡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訂立

大不列顛馬諾谷引渡條約 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

意大利玻利維亞友好引渡條約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葡萄牙剛果引渡公約 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大不列顛阿根廷引渡條約 一八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

荷蘭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訂立

丹麥荷蘭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一月八日訂立

蒙特尼哥羅意大利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

荷蘭盧森堡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二月十日訂立

荷蘭丹麥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

荷蘭羅馬尼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十月九日訂立

比利時南非聯邦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荷蘭比利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訂立

荷蘭瑞典引渡條約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塞爾比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八九六年一月四日訂立

瑞士奧地利匈牙利引渡條約 一八九六年三月十日訂立

法蘭西意大利突尼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

德意志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

比利時秘魯引渡條約 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

盧森堡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訂立

荷蘭塞爾比亞引渡條約 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十一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烏拉圭引渡條約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西班牙哥倫比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

南非聯邦 英屬南非 亞屬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荷蘭南非聯邦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

巴西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意大利玻利維亞友好引渡條約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瑞士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

大不列顛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

瑞士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

大不列顛聖馬利諾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宏都拉斯引渡條約 一九〇〇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西班牙秘魯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

意大利墨西哥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

大不列顛聖馬利諾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奧地利羅馬尼亞引渡公約 一九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訂立

比利時智利引渡公約 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引渡公約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荷蘭聖馬利諾引渡公約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比利時聖馬利諾引渡公約 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古巴比利時引渡條約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

西班牙剛果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

法蘭西荷蘭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  
 意大利阿根廷共和國引渡條約 一八八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烏拉圭引渡條約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西班牙委內瑞拉引渡條約 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意大利聖馬利諾共和國引渡條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  
 法蘭西利比利亞引渡條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五日訂立  
 墨西哥危地馬拉引渡條約 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  
 荷蘭阿根廷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訂立  
 祕魯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  
 剛果法蘭西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  
 希臘比利時引渡條約 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九日訂立  
 荷蘭希臘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蒙特尼羅哥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瑞士巴拉圭引渡條約 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  
 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日訂立  
 西班牙古巴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巴拉圭引渡公約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  
 法蘭西希臘引渡公約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一日訂立  
 希臘奧地利匈牙利引渡條約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十一日訂立  
 丹麥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  
 丹麥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日訂立  
 意大利聖馬利諾友好睦鄰公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  
 比利時玻利維亞引渡公約 一八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

比利時保加利亞引渡公約 一八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訂立  
 希臘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九一〇年五月七日及二十日訂立  
 瑞士希臘引渡條約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  
 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友好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日訂立  
 意大利巴拉圭引渡公約 一九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  
 瑞典挪威法蘭西引渡公約 一八六九年六月四日訂立  
 墨西哥薩爾瓦多引渡條約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德意志盧森堡引渡條約 一八七六年三月九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塞爾比亞引渡公約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三十日訂立  
 古巴委內瑞拉引渡公約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四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布加利亞引渡公約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訂立  
 比利時哥倫比亞引渡公約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  
 保加利亞德意志引渡條約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  
 德意志巴拉圭引渡條約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德意志土耳其引渡條約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  
 德意志荷蘭關於移交委託他  
 人辦理刑事訴訟手續之換文 一九一五年六月四日簽發  
 希臘德意志引渡條約 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七及三月十二日訂立  
 巴拉圭烏拉圭化簡委託訴訟公約 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  
 丹麥芬蘭引渡公約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訂立  
 德意志捷克共和國引渡  
 及刑事司法合作公約 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訂立  
 芬蘭瑞典引渡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  
 萊多維亞立陶宛引渡及司法輔助公約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塞爾比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  
 保加利亞引渡及司法輔助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塞爾比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  
捷克共和國解決司法關係公約  
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引渡公約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意大利捷克共和國引渡公約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

萊多維亞挪威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

愛沙尼亞萊多維亞引渡及助理司法公約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引港權** (Right of Pilot) 俗稱領港，以小船引導進出海口不知水道之船舶謂之引港。

引港權常規定於條約中，如一八九五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條規定：

「英國船舶欲進各口聽其覓僱引港之人，完稅之後，亦可僱覓領港之人帶其出口」是。

### 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現代國家之組成，除少數大國外，大部由多數種族語言宗教文化完全不同之民族混合而成。

在此種複雜組合之國家中，佔最大多數之民族，為該國之統治者，其他少數民族為被統治者，如日本統治下之朝鮮民族，英法意等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各殖民地民族，皆為少數民族也。但國際關係上所常稱之少數民族，乃歐洲大戰後所產生之少數民族，因歐戰後新興之獨立國家，依民族分野而組成者甚少，故在此新興國家之中，即有若干少數民族存在，如波蘭境內之烏克蘭人，俄羅斯人，猶太人，日耳曼人，捷克境內之日耳曼人，烏克蘭人，馬其亞人等。

大戰完結後，主要之協約國及同盟國締結條約，對於新興國家及附帶條件，凡新經承認之國家，皆有保護少數民族之義務。換言之，所謂少數民族保護問題，要在使少數民族之生命財產得充分保障，不因宗教言語及種族之不同，而有不平等待遇也。其主要意義，不外壓迫少數民族之結果常足引起戰爭，為維持國際和平，不能不與以保護。

世界大戰後與協約國同盟國締約保護少數民族之新興國家，為波蘭，羅馬尼亞，希臘，奧國，保加利亞，匈牙利，土耳其，捷克斯拉夫等。其條約內容大致如下：(一)締約國人民住在上述國土者，生命財產須受切實保障，信仰自由，不得因種族語言宗教及國籍之不同而受不平等待遇，在法律政治及言語之通用上，締約各國人民之住於上述各國者，均屬平等。(二)少數民族可自動請求加入締約國之國籍。(三)有教育及宗教組織之自由。(四)在已定區域內少數民族佔人口之相當數目，可以其固有語言為初級教育之上具。

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之效能，置於國際聯盟保障之下，國聯秘書處設置少數民族科，專任處理手續上之事務。但以民族主義極端膨脹之結果，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之實施比較困難，而國際聯盟對於處理此項之影響，一則因新興國家對外政策，多少受有牽制，再則國聯理事會係一政治團體，亦不宜常常引起少數國家之憎惡，故少數民族發生問題之時，率採勸導方法，以輿論為後盾，並無活動實力制裁也。

(參閱)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上一六五頁。

(參考書)Schuma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09.

Dickinson (Sir. W. H.) : Minorities, 1928.

Eisenmann (L.) : The Problem of minorities, 1926.

Brunet (R.) : De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25.

Colban (E. A.) :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e problème des minorités.

Fouquhs Duparc (J.) :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de race, de langue et de religion.

L. A. Villari: La Protezione delle Minoranze. 1915.

M. Vichniac: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minorités dans l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de 1919-20. 1920.

Ilor L. Evans: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 少數民族保護條約

(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同盟及協約國咸以歐洲戰敗國及新興國之少數民族確有保護之必要，故與此等國家間締結少數民族保護條約，歸國際聯盟管理及監督。在聯盟保障之下，訂有少數民族保護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即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但澤、希臘、亞美尼亞、波羅的海諸國、上部西里西亞、奧地利亞、匈牙利、保加利亞、亞爾巴尼亞及土耳其等國。茲舉波蘭之少數民族問題保護條約，以示一般。此條約規定「屬於民族的、宗教的、或言語的少數之波蘭國人，與其他波蘭人在法律上，應享有同等之待遇及保障。」對於散居世界各地而形成各國之少數民族猶太人，亦在同條約中設立特別之規定。此等條約，非經聯盟理事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負有保護義務之國家，若違反其義務，或有違反之虞時，理事會應取適當之措施，被壓迫民族亦有向聯盟提出請願書之權利。此請願書先呈聯盟秘書處，秘書處即通牒於該國政府，該國政府得附註意見，提送聯盟理事會，以議決及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之理事國代表二名，組織委員會審查，並商議願採取之手段。對於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理事會如與該國政府意見相左時，則提交國際審判法庭，凡已提出於聯盟理事會之事件，有羅馬尼亞之匈牙利人，立陶宛之波蘭人，及俄羅斯人，上部西里西亞之德國人，及波蘭人，匈牙利之猶太人及希臘之亞爾巴尼亞人等。

**犬養毅** (Inukai: 1865—1932) 日本政治家。一八五五年生於岡山縣。一八

八五年就學慶應義塾，後為報知新聞記者。西南戰爭時，充戰地通信員。一八九〇年為衆議院議員。一八九八年憲政會內閣成立時，任文相（教育部長），旋辭職。擊劄創立憲政黨，自為領袖。一九一三年反對桂內閣，倡擁護憲政。一九二二年解散國民黨，另組革新俱樂部。越年入第二次山本內閣，任遞相，同年十一月辭職。一九二五年復入加藤高明內閣，任遞相，翌年辭職，同時率革新俱樂部人員入政友會，自為政友會顧問。一九二九年為政友會總裁。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起後，十二月任內閣首相。翌年五月十五日於首相官邸被暴亂之陸海軍人突擊，中彈身死，享年七十八歲。

### 牛頓

(Newton, Konstantin Von 1864) 德意志政治外交家，突賓堡

(Tubingen) 法學院及柏林大學畢業。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任倫敦副領事，旋調任外交部服務。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年任阿士坦堡 (Istanbul) 大使館參事。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任威頓堡 (Wurttemberg) 國王私人秘書。一九一九年任駐丹公使。一九二一年任駐義公使。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任駐英大使。一九三三年後任希特勒內閣外交部長，同年出席日內瓦五強談判，要求德國之軍備平等。現任德國外交部長。

### 化學戰爭

(Chemical Warfare) 【化學戰史】 化學戰一語，始用於歐

戰時，然其觀念已存在於兩千數百年前。紀元前四三一一—四〇四年白羅波尼索斯 (Peloponnesos) 戰時，斯巴達人以硫黃或砒素混合樹膠與黑油 (Tar) 燃之而生毒瓦斯，順風吹送敵陣，嘗收雅典軍。羅馬將軍塞道紐斯 (Quintus Sertorius) 征伐西班牙，順風吹送灰塵，降未開化人。降及六六〇年代，薩拉森之阿曼朝攻東羅馬帝國時，加利尼科斯使用「有名之希臘火」以防衛君士坦丁。入中世紀，一六〇〇年某書，嘗載蒸溜松精油 (Turpentine Oil) 石油，人糞及人血之油，甚為惡臭，令人聞之嘔吐。阿斯曼土耳其 (Osman

(Turks) 威脅歐洲時，德國化學家格老貝 (Johann Rudolph Glauber) 宣稱製造發生煙霧之彈丸。法國革命時，嘗以犧牲者試驗毒瓦斯，得實驗之效果。德國畢羅 (Hans Guido von Bittow) 將軍對抗拿破崙之戰 (一八一三)，衝鋒時使用青酸。一八三〇年魯沃吉發明瓦斯彈為燃燒彈，向法國陸軍當局建議試驗及試用。一八四五年法國白里希將以綠樹之煙燻攻擊亞爾及利亞之加巴爾人。一八七〇——七一年之普法戰爭，德意志發明刺激噴嚏性毒物，未能實用。降及世界大戰，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德軍在依揆爾 (Ypres) 戰場使用瓦斯，噴射煙霧，即最初發射毒瓦斯之化學戰。一九一六年二月法軍使用沃斯金 (Phosgen) 彈。從此毒瓦斯作戰，逐漸發揮其決定勝敗之威力。歐戰後各國莫不祕密研究，化學戰之攻擊及防護，建設化學兵種，且積極演習都市防衛及防空。誠恐未來大戰，化學兵器及化學戰術，即為勝敗上之最主要關鍵。

【化學戰法規】 一八九九年之海牙陸戰條規，從人道上禁止使用毒物作戰。繼於一九〇七年之海牙陸戰條規亦引用之。即第二十三條禁止 (1) 使用毒物與加毒兵器 (Employer du poison ou des armes empoisonnées) 及 (5) 使用徒加無益傷害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Employer des armes,

des projectiles ou des matières propres à causer des maux superflus)。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英美法意日五列強協定尊重海牙條約，有謂：「凡用毒且有類似之瓦斯液體物質或其考案使用於戰爭者，俱為文明世界之輿論所非難。且論使用之禁止，復經各文明國多數諸條約中所宣言。故茲將該項禁止，作為各國國民之良心及實行均有拘束力之國際法之一部。且因使其普遍承認，簽字國宜同意該項禁止，且相互約定即以此拘束之，並勸他文明國加入。」

【化學兵器】 通常總稱戰用毒物 (毒瓦斯)，發煙劑 (煙幕)，燃燒劑，及火焰放射劑等。原瓦斯非指一定之物質，及物質存在之狀態而言。大戰中使用之毒瓦斯，除鹽素及青酸兩種外，常有固體與液體之分。毒瓦斯屬及人獸之器官，即現強烈之毒性。其分類因國而異，德分為刺激、殺傷、中毒三者。法分為猛毒、窒息、催淚、發泡、癱瘓、噴嚏、傷害聽器、發煙劑及酸化炭素等八種。美分為噴嚏、催淚、癱瘓、神經中毒及血液障礙等。從毒物之化學組成而言，分為鹽素屬、臭素屬、青酸屬、砒素屬及硫黃屬等。英國從效力上分為一時性、持久性、不致死及致死等。一九一七年七月「Yperite」之出現，傷害益烈。茲將大戰中英軍所受瓦斯傷害之統計表列後：

時期	年	月	攻擊法	主要毒瓦斯			傷害人數	死亡人數	百分率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前	一九一五年	四月	放射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七〇〇	三五	—
	一九一五年	五月	混用溜彈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	—	—
期	一九一五年	五月	放射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四二〇七	一〇一三	二四
	一九一五年	十二月	放射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	—	—
合	一九一六年	七月	放射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八八〇六	五三二	六
	一九一七年	七月	放射	鹽素	催淚性瓦斯	癱瘓性瓦斯	—	—	—
計						二〇〇一三	一八九五	—	

後 期	計		Yperite Phosgen	總 計
	擲 射	瓦 斯 彈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一六〇・五二六	四〇八六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九一八年五月			四四四	八一
合 計			一六〇・九七〇	四一六七
總 計			一八〇・九八三	六〇六二

【化學戰術】一、攻擊 世界大戰之化學戰，多在陸軍陣地適用，其攻

法大致分爲放射，瓦斯彈射擊及擲射三種。(1)放射——最初之化學戰術爲放射，常受氣候與地形之限制。(2)瓦斯彈射擊——初放射隊必須立於最前線施放，後則可由後方之大砲放射瓦斯彈，瓦斯彈有全無爆炸效力之純瓦斯彈及混入炸藥之瓦斯溜彈二種，使用砲種多爲野砲及溜彈砲。(3)擲射——乃接近戰之投擲初濠溝戰使用瓦斯手溜彈，後用迫擊砲發射瓦斯彈，終則一九一七年七月英國發明專用擲射瓦斯彈之『斯特克』擲射器，該器口徑七・五——一〇吋，有效射程六〇〇——八〇〇米，每分發射能力十五發。同年英軍李福斯中尉發明他種擲射器，爲射程約三〇〇〇米之旋條砲，一九一五年七月德軍始用之火焰放射機(Flammenwerfer)，乃燒殺潛伏戰壕內敵人之武器，有小型與大型之二種，戰後以飛機，火車，坦克車，汽車爲移動之化學戰攻擊法，各國已深加研究，直注意於化學海戰矣。尤以蘇聯五年計劃中之軍備，更注重於化學機器隊之編成與作戰。

二、防護 即對抗化學戰之攻擊而護衛安全之方術。(1)獨立式面具——不能防護 Yperite 之攻擊；(2)防毒衣——大戰後各國研究極爲秘密，惟其已具防護任何毒物(包含 Yperite)之功效，則爲無疑。作戰有關之馬騾犬等，可披以防毒面罩，防毒衣及防毒靴，軍用鴿則在防毒鴿舍中飼養，此外，若糧

林兵器，亦有防護之必要。

(參考書)Eysinga (W. J. M. van) : La guerre chimique e te mouvement pour sa repression. I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Hague, Recueil des cours, 1921 v. I, p. 329-382  
 Pradkin(E. K.) : Chemical Warfare, its possibilities and probabilities.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urse and education, 1929. 192 p.  
 Stackberg (S. de) : La guerre des gaz. Comment nous defendre ? Lausanne, Edition de la Croix-Violette. 1931  
 Sirius : Chemicka valka, Zeneva-praha, Ceskomoravske podniky tiskarske a vydavatske, 1927, 207p.



# 五畫

## 白人責任論

(Whiteman's Burden) 乃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之一種狡辯，謂白種人對有色人種負有文化責任。有色人種之蒙昧及野蠻應在西方文明之前屈服，必要時並得使武力強其屈服。如張伯倫氏於一八九三年在烏干達(Uganda)演講中曾謂：『在非洲參與開化工作，為吾人應負之責任。』一若非洲人之領土應作白人之殖民地焉。

(參考書)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17

## 白皮書

(White Book) 德國外交部所刊之公式文書，封以白皮，通稱為白皮書。葡萄牙亦作白皮。

## 白里安

(Briand, Aristide 1862-1892) 法國政治家，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於昂特(Orléans) 初學法律，為新聞記者，後入政界，為一社會主義者。在共和社會黨幹部編輯其機關報，一九〇二年以急進社會主義者當選為國會議員，一九〇六年克里蒙梭首次主閣之時，氏被任為社會部長，遂入資產階級政黨之內閣，嗣以違反黨規，為社會黨所開除，改入急進共和黨，一九〇四年至五年間之政教分離運動中，白氏活躍甚利，遂引起政界注意，取得社會地位。一九〇九年七月克里蒙梭內閣推倒之後，即首次組閣，自身兼署內政，聲言決以最大之努力，謀得國內之諒解及社會之安寧，一九一〇年十月間法國鐵路職工實行總罷工，白氏以辛辣之壓迫，獲得成功，遂盡棄其向日社會主義者之本來面目。此次處置之勝利，頗得大多數議員之贊許，遂撤免滋事之勞工部長溫安尼(Viviani) 而另組新閣，較前更為過激，此次更替，僅加強共和黨之防線，而喪失過激派之聯繫，遂使全部內閣之地位無形衰弱，當日議會中爭論之焦點，在於剛果租界之法德協定，此種糾紛即為後日倒閣之主要因素，其後國

會變起，使白氏於衆情轉移之下，勢在必辭。

白氏下野之後，不數旬，又被任為潘格萊內閣之司法部長。一九一三年一月潘階選為總統之後，白氏再起組閣繼任總理。此屆政府之壽命為時甚短，其主要成績即在咨請國會通過軍役延長案，由二年延至三年為對付德國軍備擴張之準備。是年三月以選舉改良問題為上議院所不滿，遂遭推翻，使下議院已通過之比例代表制，慘遭失敗。

其後白氏在野生活直延至世界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溫安尼氏為擴展其政府之基礎起見，乃請白氏出山擔任司法部長。溫安尼閣倒，白氏又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組新閣，自身兼署外交部長。此次內閣之特性在於各黨之混合，包括不管部之社會黨閣員，舊教保守黨閣員，及退休之內閣總理三人，其後以內閣之實力缺乏，不足以應付戰爭，乃遭非議。

是秋，會羅馬尼亞事變及希臘情勢惡劣，頗受攻擊，而當時大戰前綫之最高指揮問題尤為迫切，霞飛將軍甫任元帥又遭更替，氏見於環境之需要，遂從事改組，任賴奧特(Lyautey) 為陸軍部長，更聘請專家從事各種專門技術。一九一七年三月閣下議院與陸軍部長間發生意見，調整不得，遂決然而去。

其後三年，白氏鮮與政事，直至一九一七年接得德國駐比利時長官藍根(Landen) 氏來書提議於瑞士開和平會議，氏頗贊許，但事為外長瑞伯特(Ribot) 氏所阻，告以勿觸德之陷阱。

大戰甫停，氏仍居野，在下院兩次講演之中，顯示其左傾之態。一九二一年繼賴鳩斯(Louis) 之後組閣，本身仍兼署外長，對梵爾塞和約之施行，特別關於賠款之規定尤具興趣。一九二一年代表法國出席華府海縮會議，自茲以還，又以前未能完全維護其祖國利益遭人非議，一時反白之聲甚高。至一九二二年初協約國內部會議，白里安路易喬治薩爾南改守協定之時，已達極點，後應總

統米勒蘭氏召折回巴黎，感大勢已去，遂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宣告辭職。

一九二五年四月又任班勒衛 (Painlevé) 內閣之外交部長，並輝聯至波氏之三屆政府。是年十月洛迦諾條約之成，白氏與有力焉。迨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法總統對洛迦諾條約簽字之時，白氏又躍而為當時政府之新元首矣。

洛迦諾條約完成之後，白氏被譽為「和平之神」、「人類的慈母」、「幸福的使者」，並於同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白里安之名不僅為歐陸人士所共仰，亦為舉世人類所稱頌矣。

歐戰後第九年，白髮老人白里安又向美國提出美法兩國非戰公約，原以法國取得歐洲各國諒解之後，急欲與美國取得同樣諒解，但美國國務卿凱洛克主張將非戰公約推廣至世界各國，於是「兩國條約」(Bilateral Treaty) 與多邊條約 (Multilateral Treaty) 成為兩國談判之爭點。法國主張由美法兩國先行簽字，而後推及世界，美國則主張同時邀請世界各國加入，共同簽訂。法國之初衷在借公約之名，造成法國獨霸之地位，置世界於卵翼之下，自後因美國反對，白氏遂改變方針，接受美方意見，用盡其聰穎辦法，使草約含有伸縮之彈性。當時和平運動瀰漫全球，凡為促進和平者皆受歡迎，非戰公約既經白氏提倡於先，遂為世界各國附和於後，陸續加入者，接踵而來，簽字國計有六十二國之多。白氏與凱洛克之名當揚宇內，白髮老人之榮譽，至非戰公約世界化時，可謂登峯造極矣。

白氏為議會政治家，一九〇六年後，雖與過激派一度決裂，但與進步之政治思想家仍保持其密切關係。其聰穎自由之理想，及謀求國家統一之徹底努力，使其獲得各黨之同情，其豐富之議會經驗，靈敏之外交手腕，在法國政治舞臺實屬空前，加入議會二十五年未曾中斷，先後任內閣總理十一次，內閣部長十六次，氏逝世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其生平著作如下：

(一) 政教分離論 (La Separation des Eglises et de l'Etat)

(二) 和平之言語 (Paroles de Paix)

**白宮** (White House) 白宮為美大總統官邸，位於華盛頓京城，外觀為英吉利復興式 (English Renaissance Style)，以石塊砌成純為白色，故名。白宮其奠基石為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氏所親置，然首屆遷入新廈辦公者則為亞當氏 (John Adams)，時在一八〇〇年。

**白鳥敏夫** (Shiratori Toshio 1867) 日本外交官，明治二十年生於千葉縣，大正三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經濟學科，後入外務省，歷經駐華美德諸邦官員，昭和四年入情報部，翌年昇任情報部長。氏為軍部強硬外交之幹部，治廣田出長外務省，氏乃轉任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

**白銀協定** (Silver Agreement, London, 1933)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六月十二日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出席各國以利害懸殊，爭議紛起，至七月二十七日宣告延會。該會關於安定匯率，提高物價等提案，均無成就。就中惟白銀問題，曾由八國簽訂白銀協定，中國并為簽字國之一，此項協定，蓋即經濟會議之唯一成績也。

【簽訂始末】先是民國二十二年四五月間，美國所邀集之華府談話中，美總統羅斯福與英代表麥克唐納，我國代表宋子文，日本代表石井，先後議及白銀問題，其與中日兩代表所共同發布之宣言，並經明白宣示應提高銀價穩定銀之匯率。至六月九日倫敦會議中，美代表舉德門，即將解決白銀問題之重要議案，提出於貨幣委員會之治本分委員會，並於該分委員會之下，另組白銀問題小組委員會，該案經由治本分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七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美國印度墨西哥西班牙八國即將關於白銀問題之節略，正式簽字。我中政會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審查後，交立法院於

三月九日開會審議，附條件通過，所附條件爲：「如與我國產業界有影響時，得採取必要行動，不受協定之拘束。」茲舉外交部所譯白銀協定全文於次：

【協定全文】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之節略。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爲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爲。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於千分之八百以下者，亦即避而不爲。

(C) 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替代低價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守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尙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

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備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貨，以與此項出售相抵，係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於第二條中所指名各產銀大國有益，茲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舊銀之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此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出售總量，應以五千純益斯爲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償還債項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益斯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鑄產之純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佈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至各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之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一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之用，（或鑄幣或充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弗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益斯，四年之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爲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西

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額，應以七百萬純益斯為限。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節略之辦法，所有一切必需之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為條件。

第八條

本協定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節略應即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要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認為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法收回者，則本協定應仍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為完成本協定之計。

為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節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澳大利亞代表

布魯斯 (S. M. Bruce)

加拿大代表

羅茲 (Edgar N. Rhodes)

中華民國代表

顏惠慶

美國代表

畢德門 (Key Pittman)

印度政府

沙斯德 (George Souter)

墨西哥代表

梭利茲 (Eduardo Suarez)

秘魯代表

吐迭拿 (F. Tudela)

西班牙代表

尼古拉達利斐 (L. Nicolau Doliver)

白澳主義

(White-Man's Australism) 英帝國主義開發澳大利亞洲，主

張完全以白人移民統治澳洲，其中含有排斥有色人種意味，世稱為白澳主義。以人為質 (Hostages) 乃扣押敵國官吏人民以其生命為敵國善意行動

之擔保者。交戰雙方在戰時之交涉，例如降伏停戰贖回等常以人為質。用為誠意之保證。敵方若有背信行為則即取償于人質。往時交戰國曾以此為達到合

法戰鬥之一法，近時不常用之。我國在春秋戰國時，亦常用人質以為法信。復君討伐，要盟，請師之保障，例如春秋時魯隱公三年之周鄭交質，及戰國時燕太子丹之為質於秦，皆其顯例。其意與此亦無大差別。

近世交戰國常均留敵國之人民以為報復之對象，一八七〇年普法戰時，普軍拘捕法國名人四十餘名以為法軍拒絕釋放普國水兵之報復，又普軍在

法國境內之軍用鐵道，常用被毀居民，實行非法戰鬥之事，普軍苦之，乃拘捕法

國名士多人於機關車內強制隨行為顛覆列車之保障。此法果効，以後列車

出險之事漸少，普軍之行動學者頗滋非議。以理論之事，前拘捕人質防禍於未然，究勝於事後報復，兩俱受傷也。

歐戰期間德軍之拘捕人質每逾常軌，在法比境濫捕人質，使居民服從，其驅策常以人質立於橋上，方令軍隊過橋以免被炸，又以人質列於縱隊之前，以免射擊，人質因此被害者頗眾，其手段不免過於殘酷也。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 Law Vol. II. p. 350-3)

左傳  
戰國策

以戰爭支持戰說

(La Guerre nourit la Guerre) 以戰爭支持戰爭一語，乃拿破崙一世之名言，其意即以戰爭之所取，而供戰爭之所需之謂也。國際法允許占領軍爲軍需之必要，得徵發物品，爲維持地方行政之必要，得徵收現金，但此種徵用，有其限度，不得無限誅求，專供軍用也。故以戰爭支持戰爭之主義，已爲今日之國際法所摒棄。

永久中立

(Permanent neutrality) 一國家對他國家，須永久遵守局外中立之義務，稱永久中立，即別於戰時中立而言也。救國或數十國間訂立條約，使該國永久立於中立地位，除防衛本國外，不得參預戰爭，各國亦不得侵犯該國。故永久中立國之所謂中立者，即由列國限制其中立權之作用，非若戰時中立國得任意中立，如歐洲之瑞士是。〔參閱永久中立國項〕

永久中立地

(Permanent neutralized territory) 國際間保障其永久立於中立之地位，各國不得以武力或其他手段，奪取或侵佔其國之某一地方，即永久中立地。凡經中立地所屬國家之承諾，與多數保障國間訂立條約，該地即成爲永久中立地。如蘇彝士運河、剛果河、巴拿馬運河是。

永久中立國

(Permanent neutral state) 因地理或國際政治關係，具緩衝國際衝突地位之國家，由列強以國際條約，保障其永久處於中立地位者，稱永久中立國。其領土之完整，由締約國協力保障之。除自衛外，不得參與他國戰爭或國際戰爭，亦不得與外國訂立攻守同盟或有關戰爭之條約。同時列國均有不攻擊永久中立國之義務。戰時中立時，永久中立國仍守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即遵照條約上之義務外，一切權利義務均與普通國家無異。今日永

久中立國，僅存瑞士一國。一八一五年列強在維也納公會，規定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復由梵爾賽條約第四三五條，加以規定。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九年之條約，承認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但在大戰之初，因德軍假道，起而參戰。巴黎和會時，比利時要求取消永久中立國地位。梵爾賽條約第三十一條承認之。盧森堡亦由梵爾賽條約第四十條，取消其永久中立國地位。〔參閱永久中立國項〕

(參考書) List: Das Völkerrecht. p. 57.  
Lowrenc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74.

永久佔領

(Permanent Occupation) 永久佔領者，一國在他國領土之上，因條約之結果而無限制行使自國主權之謂也。如一八七八年英國佔領土耳其之(Cyprus)島，因有秘密條約之故，是等於永久佔領。〔參閱佔領項〕

永久和平論

(Zun ewigen Frieden) 爲德國著名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之著作。一七九五年出版。當蘇俄日久之七年戰爭及拿破崙戰爭時代，康氏爲促起確保永久和平，提倡國際政治組織。康氏之主張，非在唯一主權之下，統一世界各國，乃基於國法之聯合。故所定之方案，第一爲預備條項：(一)若仍潛伏將來戰爭之必要材料，一切和平均歸無效；(二)各國立國不問大小，不得從他國由承繼、交換、收買、讓渡等手段而合併；(三)常備軍漸次廢除；(四)基於國家之外交事件，不得舉辦任何之國債；(基於經濟原因而發行國債或借款則可)；(五)國家不得使用暴力而干涉他國之制度或政治；(六)戰爭期中不論任何國家，縱對將來之和平尚不能相互信用時，亦不得從事敵對行爲，如派遣暗殺者或毒殺者，違反降服條約，或煽動敵國之謀叛等。第二爲確定條項：(一)各國之政體，概爲共和(即將宣戰媾和之決定權，賦與人民，則人民對於日已生命財產及戰後負擔而相互承認交戰或

休戰，可使戰爭減少。(一)國際法應在自由國家之聯合上建立基礎(使無自由國家之聯合，而徒有強制組織之公法狀態成立時，則各國家之獨立消滅，而國際法亦將變為世界共和國或世界國家之國法的公法)。(二)世界公民之個人權利，由一般良好待遇之規定而限定之(此指各國人民之自由由入國權，而予世界人民有自由交際之機會)。(三)為永久和平之保證，舉出自然機械之原因，第四揭示永久和平之秘密條項，故康德之永久和平思想，即其對於社會及國家理論而採用之社會契約論，擴張及應用於國際間者，但社會契約論，在實在論的理念論上，似有偏畸於觀念主義，是以康氏之永久和平論，又未免早露空想的觀念主義，因此大戰後國際聯盟之成立，不能謂為由康德之理論所發展之具體表現，搜集國際聯盟之觀念的思想史，不僅康德，他若英之斯尉夫特(Swift) 休謨(Hume)等，亦與有力焉，但康德在先驅思想中，從深奧之哲學根據出發，而著永久和平論，實予政治思想上一大貢獻。

(參參書)淺野利三郎國際思想發達史

Card: E. The Critical Philosophy of Immanuel Kant,

2 voll

Vorlander, K., Immanuel Kant, der Mann und das

Werk. 2 vols.

### 永久條約

(Permanent Treaty) 關於條約之締結，其一方履行之義務，具有永久性質者，稱永久條約，別於一時條約而言者，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等是。

### 四大原則案

(Root's four points) 見路德四原則及華盛頓會議各項

### 四三慘案

(Incident of Hankow, 1927) 發生概略】所謂四三慘案者，係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內日水兵一名與我工人發生衝突，日艦開

發，遂調水兵二百登岸，復散佈謠言謂領事曰：「華人將不利於外人，易速為之備。」於是外僑惶恐，積極要求本國派艦保護，日本更緊急進行，一方收容日僑於其租界內，一方大調長江下游及青島日艦運來保護。

### 交涉經過

當時寧漢不幸分裂，是案遂延，凡二十餘日，武漢當局，以內外交迫，終於退讓，乃於四月二十五日與日領商定臨時解決辦法六條：

- (一)日本撤兵，並撤去各種防備。
- (二)日商復業，並發給華人工資。
- (三)中國撤退駐防華界軍隊。
- (四)工人絕對不敵視日本人。
- (五)中國負責保護日人生命財產。
- (六)四三案保留。

### 四國同盟條約

(Treaty of quadruple alliance 1834) 此條約為西

葡、英、法、四國於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締結者，緣彼時西班牙王之弟加羅(Dom Carlos) 葡萄牙王之次子密開爾(Dom Miguel) 皆因不滿本國王位繼承問題起兵叛變，兩國政府乃與英法訂立四國同盟條約，抵抗叛黨，加羅與密開爾結果均告失敗，由布拉根斯公爵(Duc de Braganca) 保駕逃往外國，該條約之主要規定為：(一)葡西兩國應彼此互助驅逐兩國國內之叛黨。(二)英國應以海軍援助葡西兩國之陸軍。(三)若葡西兩國需要法國之援助時，法國應運約援助。

### 四國借款團

(Four Power Consortium) 中日戰後，列強在我國設立金

融機關，競爭投資於鐵路建築事業，冀取得經濟政治上之特殊權利，然同一地帶有利害關係之諸國，不免衝突，因而協定勢力範圍，其後，列強覺瓜分企圖之非是，乃放棄領土侵略，專期取得經濟權益，一九〇五年英法兩國組織以津浦浦信川漢及其他利權為基礎的企業組合(Syndicate)，越四手德國加入，由

三國銀行團合組之財團，計劃獨佔湖廣鐵路（合併川漢粵漢兩鐵路者）及其他諸鐵路之借款。美國亦提出從前獲得川漢鐵路利權之理由，而參加此項財團。翌年英美法德四國財團組成國際財團，即本題所謂最初之「四國借款團」。其目的不僅在鐵路建築之借款，即中央地方之一切借款亦企圖獨占與管理。一九一二年日俄兩國加入借款團，成立「六國財團」。四國借款團關於關外三省開發之部份，遭受日俄反對，結果承認：（一）南滿及東內蒙古為日本勢力範圍；（二）北滿及蒙古新疆與甘肅之一部為俄國勢力範圍，不在借款團開發範圍內。一九一三年九月以來，基於法國之主張，借款團僅行政治借款，關於經濟借款權，由各國自由活動。同年十月美國變更從來之對華政策，自動脫退該借款團，於是又為「五國借款團」矣。世界大戰末期，德國已喪失在華權益，俄又在大革命動盪中，獨美國躍為經濟上最優勢之國家，於一九一七年提議新設銀行團，代替舊財團。此新銀行團之目的，否認在華勢力範圍，將政治上經濟上之一切利權，歸屬銀行團。結果又與日方侵略我東北之特殊政策，發生衝突，遂劃定：（一）南滿鐵路之幹線支線及其附帶事業與礦山；（二）吉林至會寧，鄭家屯至洮南，開原海龍至吉林，吉林至長春，新民屯至遼寧，四平街至鄭家屯間之各鐵路以及關於預定線之利權，不屬於銀行團勢力範圍內。僅洮南熱河間鐵路之一地點到達海岸之一線，由銀行團籌劃開築。一九二〇年十月英美法日新四國財團宣告正式成立。

（參考書）蕭百新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財團

**四國條約** (Four Power Pacific Pact 1911)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召集

之動機，為美國對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立於主動地位之表示。美國對遠東問題立場乃以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為其基礎，進而發展其在遠東之經濟的利益。但美國向遠東之邁進，首先遭遇日英同盟之阻礙，例如哈利

曼計畫，新法路計劃，諾克斯計劃，皆因日本利用日英同盟而被打消。美國當局所關心焦慮即在如何打破日英同盟之聯合陣綫。在他方面言之，英國自其戰後經濟之觀點，不願再對美堅持其二強海軍之立場，加以德國新敗，俄國內亂，日英同盟亦失其對象，而日美不睦，轉足以助長日本之兇鋒，刺激美國對英之惡感。但英日兩國之邦交，因數度同盟，形成一種傳統性，一旦停滯，英國在太平洋之領屬與勢力，難免不受影響。英國洞察此旨，故於華府會議，出其靈敏之外交手段，調停美日之宿嫌，成立英美日三國協定，期以轉移遠東局面。日本之一戰勝，躋於強國之林，曾受英日同盟之賜，日本雖欲對英統盟，但又恐開罪美國，今既有此機會，自屬一舉兩得。美國在會議初期，雖宣言不願加入任何協定，然以海軍案延宕不決之故，竟亦願先成立政治協定，以促海軍問題之解決。至於法國因在太平洋據有大洋洲之島嶼，及印度支那，對於三國協定，不得與聞，表示不快，乃亦請其加入而成四國協定。此約定為條約形式，須經各國憲法批准之手續。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大會宣布，次日簽字，其全文如左：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因欲確定一般和平，及維持本國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之權利起見，決定結締條約，因是各命全權委員為協定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互相同意，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嶼屬之權利。締約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及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不能藉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存在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之虞時，則爭議國須邀請其他締約國，開一共同會議，謀全事件之考量及處理。

第二條 若前記之權利因非締約國之侵略行動受威脅時，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相宜共同執行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之措置，相互

### 第三條

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相互通告。  
本協約從實施之日起，定十年為有效期間，前初期限滿期後，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預告，廢棄本協約，至經過此項期間不行預告時，仍繼續有效。

### 第四條

本協約須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迅速批准，且因批准書彙集於華盛頓後發生効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協約發生効力時，即同時消滅。保留條項，美國代表簽字時，與日之耶普島問題，移民問題，及土地法問題，曾加保留兩項，內容如左：本協約適用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但本協約之訂定不得視為美國承認該委任統治，且不得妨礙美國委任統治國關於統治諸島之協定。

一、本協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述之爭議，不得包括在國際法理上認為純屬於各國內國法權上之問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盛頓

(參考書) Harris (N. D.): Europe and the East. 1926.

Foster (John):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1926.

Kawakami (K.-K.): Le problème du Pacifique et

la politique japonaise. 1923

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

伊藤正德華府會議及其後

### 四強協定(羅馬) (Four Powers Pact of Roma 1933) 【成立經過】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義相墨索里尼向英首相麥克唐納提議成立英法德

意四國協定。後因法國提出修改案，並反對德國軍備平等，以致協定未即成立。旋經英法美三國之磋商，將原案略加修改，終得四強之同意，於六月七日晚七時，在羅馬威尼路宮由墨索里尼及英法德三國大使共同簽押。

【協定全文】前文：四締約國鑒於彼等在國聯理事會內，担任常任理事，以及羅加諾條約上所應負之責任，且信惟有加強國聯盟約及羅加諾條約，與不得訴諸武力之宣言內之團結力，方能打破現時之難關，故已決定擔任下列之諾言：

(一) 締約國對於本彼等有關係之事，願採取共同行動，且約定彼此在國聯範圍內，共同努力，以期促進各國對於維持和平之有效的合作。

(二) 關於國聯盟約，尤其是關於盟約第十條，十六條，及十九條之規定，訂約國願將任何決議案，提交國聯通常機關備案，以保證此等條款之效力。

(三) 締約國願盡力之所能及，以保證軍縮會議之成功，且贊成苟與締約國有關係之問題，足以妨害該會之進行時，締約國願彼此間，作繼續此問題之審查。

(四) 訂約國對於與彼等有共同關係之任何經濟問題，願採取共同行動，尤其是關於在國聯範圍內，使歐洲之經濟恢復。

(五) 本協定十年為有效期間，滿八年時而未提出廢止之通知者，即繼續有效，但任何一方於兩年前提出廢止該約之通知者，均有予以廢止之權。

(六) 本約用四國文字草擬成文，但以法文為主，本約於最短期間內批准。意政府應送與每一締約國以已經批准之公約一份，該批准書送到之後，本約即發生効力。本約批准書，應按照國聯盟約規定，送交國聯存案。

【政府應送與每一締約國以已經批准之公約一份，該批准書送到之後，本約即發生効力。本約批准書，應按照國聯盟約規定，送交國聯存案。

### 四頭會議

(Big four conference) 巴黎和會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會，正式參加會議之聯合國方面代表，共有二十七個國家，但實際掌握會議



之實權者，則為主要之同盟國及聯合國，即華法美意日五國和會之最高機關，即由上述五國各出兩人代表之十人會議（Council of Ten）但以問題複雜，大國仍感操縱不便，故改設四頭會議及五人會議（Council of Five, Little Five）前者為英美法意之首席全權，即路易喬治威爾遜、克里蒙梭、奧多蘭四巨頭是也，至於五人會議乃五國之外交部長之會議，其任務單在輔佐四巨頭會議者，世人稱前者為四巨頭會議，後者為五小頭會議，要以和會之要務均取決於此四巨頭會也。（詳見巴黎和會及梵爾賽和約項）

古巴 (Cuba)

面積：四四·一六四方哩

人口：四·〇一一·〇八八（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統計）

比率：每方哩九〇·八人

首都：哈瓦那，人口九九二·三九七人（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統計）

大總統：孟狄阿泰（Colonel Carlos Menéndez）（一九三四年一月十日就職）

八日就職

【歷史】一四九二年科倫布發見古巴為西班牙領地，一五一一年實行移民後，即得急速發展，哈瓦那港成為與西班牙之貿易中心地，一七九七年許予貿易自由，奴隸貿易亦甚盛，一八三〇年——一八六八年為古巴之繁榮時代，他方自一八四五後，尼格羅屢起叛亂，一八六八年宣布共和制，十年後西班牙讓步，許予自治，一八八〇年廢除奴隸制度，翌年又撤廢特殊行政，一八九〇年要求獨立，發生暴動，使西軍苦於鎮壓，一八九八年美西戰起，遂為獨立共和國，一九〇六年後，國粹運動及內亂勃發，一時與美國關係陷於極度險惡，世界大戰時，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在美國國武裝兵力之下選舉國民會議，制定共和制憲法，且與美國訂立柏拉脫協定，事實上為美保護國，一九〇三年與美締結通商條約，

參加聯合國，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又發生革命，翌年孟狄阿泰就總統職，列國先後加以承認，政局暫告穩定，一九三五年古巴共產黨屢起謀事，皆未成功。

【國家體制】一九〇一年二月成立新憲法，翌年加以修正，立法權屬議會，下院議員人數，以人口每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其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上院議員三四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行政權屬大總統，任期六年，無重選連任之權利，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有選舉權，憲法依美國之要求，曾加入限制古巴獨立主權之條項，即美國有武裝干涉古巴行政之權，厲行監督古巴對外關係及金融上之義務，及利用古巴領海之海軍根據地等。

【國防】陸軍有軍官八六〇人，士卒一三·〇〇〇人，其編制為騎兵六團，步兵四大隊，砲兵三中队及其他補充隊等，海軍有巡洋艦二艘，砲艦五艘，武裝運輸艦一艘，小型海防艦約一二艘，共有軍官一五〇人，海軍學生二十五人，士卒一·〇〇〇人，空軍人員共有一一六人。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三三——三四	四四·一四二·〇〇〇	四一·九一五·五九二
一九三四——三五	五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九四·七〇四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債計	一九九·八〇〇·四七八美金	內債計七·七六六·五〇〇美金

【經濟】糖與煙草為古巴主要之出產品，可咖啡、麥類及馬鈴薯等，亦有出產，糖之產量佔世界第二位。

依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查德巴尼協定（Chadbourne Agreement），古巴允於五年內，每年之輸出不超過三·四〇〇·〇〇〇噸，近年糖之出產已受限制，一九三五年，已減至一·三一五·〇〇〇噸，一九三三年煙草之輸

出價值計一三・三九五・三〇六美金。此外波羅、香蕉、水菓、椰子及海綿等，亦為重要之出品。

一九三三年家畜計牛四・三一六・八六二頭，馬五八五・七三九匹，騾七七・九九〇匹，山羊一〇二・〇〇〇隻，豬五九一・〇〇〇隻。

重要礦物有鐵、錳及金等。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五二・七二二・二五九 八二・七二二・〇一五

一九三三 四二・三六五・五二〇 八四・三九〇・五四〇

（參考書）A.H. Verrill, Cuba Past and Present, 1914

C. Chapman, A History of the Cuba Republic, 1927

### 古巴華工條款 (Convention of Peking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to Cuba—1877)

訂約原委：清同治十三年，派陳蘭彬出使美國，調查華工在外承

工情形，知亟宜與各國訂立條款，以資保護，經總署與西班牙使

臣議定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西曆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沈桂芳，駐華西班牙使臣伊巴里（Esp-ana）

條約要項 全約共十六款，要項如下：

（一）不准收留逃亡

（二）華工赴西班牙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誘致。

（三）華人在古巴訴訟案件上訴與優待各國同。

（四）其他各款規定中國在夏灣拿設領事，華人在古巴隨便往來。

華僑在領事署給照註冊，各國載華僑之船隻應守規章，資遣華僑歸國，現在古巴限禁華工一體放出。

#### 【附記】

約中訂明華工赴西班牙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誑誘，當時華工皆係

被騙，到則拘禁工所，呼籲無門，卒致身死異域者，不知凡幾，古巴現

已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與中國另訂商約，此約乃西班牙使代訂，故

仍附于西班牙條約之中。

### 田中政策

（Tanaka's Policy）已故日本軍閥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之

政策，主張吞併中國獨霸遠東，於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一）召開

東方會議，討論日本對滿蒙之積極政策，並將其結果奏請日皇裁可，其奏章中

有云：「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完全

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

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

是亦我帝國存立上必要之要事也……」總謂「……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

一期征服臺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皆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

國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我尊息等大業，尙未能

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云云，世稱此為田中政策，即大陸政策是也（參

見大陸政策項）

### 田中義一

（Tanaka, Guchi 1863—1927）日本軍人兼政治家，一八六三

年生於山口縣，壯年投身陸軍，卒業於教導團陸軍士官學校，一八八六年任步

兵少尉，繼入陸軍大學，一八九二年卒業，歷任第一師團副官，同師團參謀，參謀

本部長及駐劄俄國武官等職，日俄戰爭時，任滿洲軍參謀，頗多摩劃作戰策略。

戰後歷任陸軍省軍務局軍事課長，軍務局長，第二旅團長及參謀次長等要職。一九一八年任陸相，越二年日皇賜以男爵，翌年復晉大將。一九二三年再任陸相，代表軍部之長州派。一九二五年編入預備役，承高橋是清後任政友會總裁。一九二七年奉命組閣，且兼任外相及拓相。七月二十五日將召集東方會議。爲日本大陸政策之急進主張者。越二年七月因皇姑屯事件辭職，九月二十九日卒，年六十七。

**田中奏議**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爲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日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致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明積極政策之密奏，是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方會議（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決定侵華之大張本。此項奏議究如何而得關係方面咸表贊成，但華方對此已獲有確切之證據，復經多數專家精密之攷證，認爲田中奏議爲一確定的事實，毫無疑義。因此田中奏議之傳播，遂成日內瓦中日外交問題上之爭論，日名論家河上清 (Kawakami) 亦著 (Japan's Speed) 有所辯證，我國學者如徐淑希博士、培械先生亦有專著（載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二三期）駁斥厥旨。茲將田中奏議之原文摘要如次：

**御奏章** 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引率羣臣誠惶誠恐，謹而伏奏我帝國對滿蒙之積極根本政策之件對滿蒙之積極政策

所謂滿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兩千八百萬人。較我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富，世無其匹。我國因欲開拓其富源，以培養帝國恆久之榮華，特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藉日支共存共榮之美名，而投資於其地之鐵道、海運、鐵山、森林、鋼鐵、農業、畜產等業。達四萬四千餘萬元。此誠我國企業中最雄大之組織也。且名雖半官半民，

其實權無不操諸政府。若夫付滿鐵公司以外交、警察及一般之政權，使其發揮帝國主義，形成特殊社會，無異朝鮮統監之第二。即可知我對滿蒙之權利及特益巨大矣。故歷代內閣之施政於滿蒙者，無不依明治大帝之遺訓，擴展其規模，完成新大陸政策，以保皇祚無窮。國家昌盛，無如歐戰以後，外交內治多有變化，東三省當局亦日就覺醒，起而步我後塵，以得寸進尺之勢而謀建設其產業之隆盛。進展之迅速，實令人驚異。因而我國勢力之侵入，遭受莫大影響，惹出數多不利，以致歷代內閣對滿蒙之交涉皆不能成功。益以華盛頓會議成立，九國條約，我之滿蒙特權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動，我國之存立隨亦感受動搖。此種難關，若非極力打開，則我國之存立，即不能堅固，國力自無由發展矣。回憶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成立以後，我對滿蒙之進出，悉被限制，我國上下輿論譁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縣有朋及其他重要陸海軍等，妥議對於九國條約之打開策。當時命臣前往歐美，密探歐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見，僉謂成立九國條約，原係美國主動，其附和各國之內意，則多贊成我國之勢力增加於滿蒙，以便保護國際之貿易及投資之利益。此乃臣義一親自與英、法、意等國首領商酌，可信彼等對我國之誠意也。獨惜我國輿論，彼等各國之內諾，正欲發展其計劃，而欲破除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時，政友會內閣突然倒臺，致有心無力，不克實現我國之計劃。言念及此，頗爲痛嘆。向日俄戰爭實際，即日支之戰，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教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若夫華盛頓九國條約，純爲貿易商戰之精神，乃英美富國欲以其富力，征服我日本在支之勢力。即軍備縮小案，亦不外英美等國欲限制我國

軍力之勝大，使無征服廣大支那領土之軍備能力，而置支那富源於美富力吸收之下，無一非英美打倒日本之策略也。我國商品專望支那人為顧客，將來支那統一，工業必隨之而發達，歐美商品必然競賣於支那市場，於是我國對支那貿易必大受打擊。民政黨所主張之順應九國條約，以貿易主義向滿直進云者，不啻自殺政策也。故我國之現勢及將來，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為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支那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東漸之憂，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為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富源作征服印度南洋各島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

【滿蒙非支那領土】 茲所謂滿蒙者，依歷史，非支那之領土，亦非支那特殊區域。我矢野博士盡力研究支那歷史，無不以滿蒙非支那領土，此事既由帝國大學發表於世界矣。我國此後如有機會，必須開明其滿蒙領土權之真象與世界知道，待有機會時，以得寸進尺方法，而進入內外蒙古，以新其大陸。且對於南北滿蒙權利則以二十一條為基礎，勇往直前，另添如左之附帶利權，以便保養，我即可永久實享其利。

- 一、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權。
- 二、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於出入南北滿時，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能不取法科稅或檢查。
- 三、奉天吉林等十九個所之鐵及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 四、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優先權。
- 五、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僱聘等增聘以及聘僱優先權。
- 六、朝鮮民取締之我警察駐在權。

- 七、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九十九年之延長。
- 八、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 九、黑龍江礦產全權。
- 十、吉會長大鐵道敷設權。
- 十一、東清鐵路欲向俄收回時之借款提供特權。
- 十二、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 十三、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 十四、牧畜權。

【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 朝鮮自與我合併，雖可一時小康，無如歐戰後，美大總統提出民族自決，如天來之啓示，以動弱小民族，而朝鮮人心亦為所煽，其不穩空氣充滿吉林八道，至今日在東三省之朝鮮民幾乎百萬有奇，如此之現象為帝國對滿蒙之利權不求而可自得，真可為國家造成莫大幸福。而帝國對滿蒙之國防上經濟上，添加無數勢力，為鮮民統治上顯出莫大曙光。一面利用有歸化支那國籍之鮮民，盛為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支那籍之朝鮮民以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也。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為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籍為名而援助其行動。

【新大陸開拓與滿蒙鐵道】 交通者乃國防之母，是戰勝之保險公司，亦是經濟之堡壘也。按支那全國鐵道僅七千二百哩，在滿蒙即有三千哩矣，居其全數之四成。按滿蒙土地之廣，物產之巨，雖有鐵道五六千哩亦不足其用，加之我國所扶植之鐵道，多在南滿，而為富源之北滿，尚未多可及，殊為遺憾。加之南滿各地支那民族頗多，其國防上經濟上，頗不利於我，然我國如欲運拓其富源及鞏固其國防者，必須極力建築北滿鐵道，依其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

於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固我國國防以策定東亞大局。加之南滿鐵路既成之綫路，多以經濟為目的，致缺循環線路，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搬運，此後必須以軍事為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支那之軍事政治經濟等等發達，亦可防杜俄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奉天政府邇來首以軍事的見地而開通打通路及吉海路，然在支那政府雖不曉經濟的而專以軍事的建築打虎山至通遼及吉海路者，在吾等則因此二路之完成，其對滿蒙之國防及經濟頗受多大之打擊，而南滿鐵道之利益亦頗受損失。加之又有美國人利用英國資本家欲投資開築葫蘆島港，因此第恐支那政府受迫，將打通吉海二線，牽入英國資金，反增長我在滿蒙之勁敵。側聞奉天政府之計劃，欲由打虎山起至通遼更至扶餘而至哈爾濱為終點，使在北京出發不由南滿及東清二路，由自己之路線而可達北海之哈爾濱，更為最恐人之計劃者，由奉天起點經海龍、尚海龍而至吉林經五常而至哈爾濱，依如上之計畫，用左右兩線包圍我南滿鐵道，受支那此二線之包圍，幾成為小區域，因之我對滿蒙支那政治經濟之發展悉受限制及縮小，我對滿蒙鐵路，急欲實現完成者如左：

(一) 通遼熱河間鐵路——本線延長四百四十七哩，約需建設費五千萬萬元，此鐵路如完成，我欲開內蒙古，可與一大貢獻，在滿蒙鐵道中以此線為最有軍事及經濟之價值。按通遼至熱河之路如歸我手，我國之羊毛可以自給自足，又可加工毛製品輸販於歐美，且如遇完全與內外蒙古王公之握手，非類此鐵道不可。如以我日本手腕欲開拓蒙古者，非類此鐵路不可。蓋我帝國主義對內外蒙古之浮沉，盡在此路線已耳。

(二) 洮南至索倫鐵路——此鐵路延長至百三十六哩，建設費須一千萬元，埃帝國之將來，必須再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此路如成，我兩滿之軍兵，可由

此路線而迫赤俄陣後，亦可阻止赤俄增軍於北蒙之用，即以經濟而論，此鐵道可脈取洮兒河流域之富源，用以培養南滿鐵路，以備將來有用之機會，專類此鐵路而侵入內外蒙古，利用通遼熱河線，而侵入南蒙古，以便南北相呼應，待其產物發展之時，我則依此二線而遠入外蒙，以發展我國運於無窮。

(三) 長洮鐵路之一部鐵道——此由長春至扶餘，大賚，則長春至洮南間長百三十一哩，建築費約一千一百萬元。此鐵道之計劃，為經濟上最有利之鐵道。蓋滿蒙之富源悉系北滿，此鐵道如成，我對北滿之進出頗為便利，且可打倒東清鐵路，而培養南滿鐵道利益。又有松花江上流，其農產物頗多，可耕地頗鉅，而大賚附近有月亮泡，可興水電，故將來此長洮路之一部份，必然成為工業農產加工之大區域。待此線路成後，則由大賚而至洮南，由大賚而至安達，由大賚而至齊齊哈爾，分展三叉線路，以攻西比利亞路線，定可攫取北滿之富源，亦可作黑龍江進出之第一部。加之長春至洮南，長春經扶餘，大賚至洮南，共成為小循環線，為軍事上最妙之交誼。我如欲進出蒙古，則此小循環之鐵道不可不速成，而此長洮線沿路地廣人稀，其土地之肥沃，雖五十年間不下肥料，亦不恐無可收成。此鐵路如可執在我手，則北滿及蒙古之富源盡為我有矣。其沿線地之可容我國移民者，至少亦可居二三千萬民之多。至將來吉林之教化轉與我朝鮮會寧路連絡開通之時，其蒙古及北滿之富源，我可一直而到東京及大阪，待有事之秋，我由東京方面出師，經日本海一路直至北滿及蒙古，其支那之陸軍必無力可突破北滿地方。在日本海之交通，義俄之潛水艇必無力可以入我朝鮮海峽。蓋我日本唯望吉會長大二路速成，則食糧及原料便可自給自足，不論與誰戰，皆可自由自在。斯時也，我之對滿蒙交涉，不論何事，支那政府懼我設備之周至，必然畏我而從我。如欲完成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劃者，唯此吉會長大二路線之成功而已耳。

(四)吉會鐵路——吉林至敦化之間鐵路之建設現既成功，敦化至會寧間之鐵路尚未實現，雖會寧至老頭溝有二尺六寸之狹軌路線，實不足新大陸及經濟發展之用，此改築費須八百萬元，而敦化至老頭溝之建設費約一千萬元，二者共須二千萬元巨款，按此鐵路如成，就是我新大陸之成。從前欲往歐洲之人，須經大連或浦鹽二港，今則由清津港經會寧而入西比利亞鐵路可赴歐洲，不啻東洋之交通大動脈，將來不論人和貨，皆須經由我地，斯時也我把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可以無客氣侵略滿蒙，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畫也。

【吉會線及我日本海爲中心之國策獨立】吉會路之終點，爲清津乎羅津乎，雄基乎均可由我自由，在依時制宜而常其變換，以現勢之國防而論，以羅津唯一無二之良港爲終點，終可爲世界貿易良港。一面可粉碎赤俄之浦鹽港，一面可集北滿之豐富物產，以挽滿蒙之繁榮於我國地域。且大連港非我領土，如滿蒙尙未爲我族大陸之時，其經營上設施上頗多費手，萬一最近時期中實現戰爭之時，我日本須求滿蒙之富源，當由大連爲出口，如敵艦由對馬島及千島兩海峽封鎖之時，我則不能攝取滿蒙之富源，終必爲戰敗國，須知歐戰後之美國與英國暗合，每一舉一動而欲牽制我國對支之施爲，然我國爲獨立計不得不與美一戰，以警示支那及世界，且美有呂宋艦隊，我與對馬島千島乃一葦水之遙，朝發夕至，如以潛水艦而遊曳於我對馬島及千島之間，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必不能供我益，我如吉會路可成，在南滿北滿與朝鮮成爲大循環線路，其長春至洮南長春到大賽至洮南成爲小循環線路，可以四通八達，利我軍旅及食料運輸之便是北滿富源之征服亦可確定矣。到時欲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遺策之時，則以福岡廣島二地國軍由朝鮮而入南滿，以制支那軍之北上；由名古屋關西地方之國軍，取敦賀海路而進清津，經吉會路而入北滿，另以關東地方之國軍由新瀉出港直至清津或羅津仍依吉會路，而猛進北滿地方。

另以北滿之仙台各地之國家，由青森及函館二港爲出口，而急進河瀝佔領西伯利亞鐵路，以直至北滿哈爾濱而南下，直迫奉天及占領蒙古等地，亦可阻俄軍之南下，終於關西軍，福岡及廣島軍三面會合，分派爲兩大軍，南則把守山海關以防支那軍北上，北則把守齊齊哈爾以阻俄軍南下，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等皆可聽我自由取用，可依吉會路而運內地。夫如是雖戰十年我亦不恐無食料及原料有不足之憂也。

【琿春至海林鐵道】長百七十三哩，建設費兩千四百萬元。此鐵路沿線，左右皆是密林，爲欲培養吉會路勢力，及開採北滿之樹海及農礦計，此線路亦必要之一也。且欲挽浦鹽斯德港之繁華而就我朝鮮之會寧者，亦不得不急建此路線以抗之。最可卜將來之利害者，則海林以南，敦化以北所在之鏡泊湖，待吉會及琿海二路成後，則利用其湖水爲水電之發生，以便控制滿蒙全土之農工動力，使支那之活動竟不得如我電氣化之工業何。依南滿鐵道之調查，該鏡泊湖水之落差，至少亦可發生水電八十萬馬力，以此強大之電力欲征服滿蒙之工業，自綽綽有餘裕，料其發電所之附近，終必大發展，我國因欲開拓北滿之大富源，必欲極力以進，如非修築琿春海林鐵道爲吉會路培養，終必不足其富源運輸之用也。

【以大連爲中心建設大船會社，以執東亞海運交通水陸相應稱霸於太平洋】滿蒙特產物之吞吐，雖有大連、安東、營口，而其中中心點無不居於大連，其每年出入之船隻有七千二百隻，其噸數有一千一百六萬五千噸，占滿蒙貿易有七成之多。其定期線有十五航路，多爲近海接滿蒙海陸之交通無不掌執在我手，而其特產品之專賣權終未必不可歸我掌執。斯時也，我則以海陸交通之便，又加特產品採入及販賣之盛，我且更盡力於海運事業之發達，以謀打倒安東及營口二港之勢力。

【南滿鐵道公司必要變更其經營】南滿鐵道公司者乃如朝鮮統監之代用物，我國之欲新大陸造成，對南滿洲鐵路經營必須變更，以便突破今日之難局。蓋南滿鐵道公司之使命多且大，故歷代內閣無不與政治變遷而同其進退，因此內閣之變遷往往禍及滿蒙，且南滿鐵道之一舉一動往往而累及內閣，皆因南滿鐵道之組織雖為半官半民，其實權皆操諸內閣之手，是故每欲發展於滿蒙之時，國際間每不以南滿鐵路公司為一經濟公司，而竟看作政治的純然機關。故擬南滿鐵道公司根本變更，將其南滿鐵道公司之副帶事業中，擇其力多益大之事業悉數提出為獨立公司，暗附南滿鐵道公司之勢力而急進滿蒙，一面將南滿鐵道全部另招支那人及歐美人投資，完全行使鐵道事，而資本額我國可執掌一半以上，以便借執其實權為帝國使命而猛進。總而言之，藉國際資本家之投資於南滿鐵道公司，以期混世界之耳目，而我乃可任意猛進滿蒙，以防九國條約之制裁，亦可利用外資，以便培養我國進出滿蒙也。

【拓殖省設立之必要】是故其施為之中心點必須集中於東京，第一可以保守其秘密，第二可杜絕支那政府探我國內之進行，第三可避事前被各國疑視，第四可以收束滿蒙四頭政治為統一，第五可保內閣與滿蒙關係官廳之接近及可溶洽為一爐，以便全力對待支那，因有如此種種之利害起見，仍依伊藤及桂太郎合併朝鮮之主旨，而設立拓殖省，以專管滿蒙進取之事務，特以台灣及朝鮮樺太等殖民地，付之掌管為題，其實務仍以滿蒙進出為目的，以期消混世界耳目，亦可防遏國內不統一之暴露，故殖民地及移民之經營，依今日之現狀非設局專管不可。且滿蒙新大陸之造成，為日本立國上至重大之問題，故必須設立拓殖省以專管其事，使其滿蒙政治中心點集中於東京，其在滿蒙駐劄之官憲只命其依命活動，使伊等不能在滿蒙隨地而干涉施政之計劃，自然可以保守其秘密。

(參考書) Tanad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or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Society)

### 巨文島事件

(Incident of Hamilton Port) 巨文島事件為英俄在遼東衝突之嚆矢，亦為此後干涉遼東日俄戰爭之伏線。該島位於朝鮮之南海，扼濟州海峽之要路，為對馬島之門戶，大小三島相抱成一曲灣，灣內水深，可容巨艦，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俄為爭阿富汗灣界構釁，俄軍艦集中海參崴，英恐其南侵，是年二月間派艦將巨文島佔領，築砲臺設兵營，修碼頭，布水雷，而成軍港。英國此舉在斷絕俄國遠東艦隊之要路，而置已國海軍根據於此島也。

英佔巨文島後，曾由其駐北京公使照會朝鮮，聲明暫借該島，以防不測，韓外務署照覆英使表示拒絕。初時中國政府對於英佔巨文島事，頗欲默允，二月二十七日李鴻章電桓垣謂：「英兵船佔據朝鮮仁川至釜山中之小島，名哈米敦，屯煤米，為拒東海俄船要路，頃英領事壁利南密稱，水師提督前數日帶數船，似往此處，查朝鮮與國，即濟州島，在海中，非東北之永興灣也。英督據此備俄與朝鮮中國皆無損云。」李氏對此事之忽視，可見。三月十三日，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照會英外交大臣格蘭維爾，謂：「巨文島乃朝鮮之屬地，而朝鮮乃大清國之屬邦，若外人佔領巨文島，則中國政府不能默視。然據照會意旨，貴國佔領該島，係一時佔領，如貴議定，決不損害俄國權利及利益，則俄國亦無抗拒之意。」翌日遂議定，英國政府自佔領巨文島之日起，於滿十二個月內，即將該島歲入新額，繳納朝鮮政府，如再繼續佔領，亦應每十二個月繳納一次，其貢獻於中國政府部分，應繳納中國政府。英國不得損害朝鮮人民之權利及特權。此約議定，由曾紀澤呈本國政府，事為俄國駐華公使所聞，向總理衙門聲言：「若中國政府承認英國佔領巨文島，則俄國認為有佔領其他島嶼或朝鮮王國一部」

之必要，中國始知此事之嚴重，中英協商因而頓挫。

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五月六日）會紀澤復照會英國外務大臣：「中國雖欲盡責政府之要求，然據俄使致總理衙門照會，中國若承認英領佔領巨文島，則俄國認爲有佔領其他島嶼或朝鮮本國一部之必要，而日本亦有出於同樣處置之虞，中國政府爲避免此類糾紛起見，不能簽字於貴國提議之條約，因是希望貴國政府勿以佔領巨文島爲必要。」英得照會不報，李鴻章因致函朝鮮國王，請勿輕予允許開罪日俄云云，並派丁汝昌帶兵赴巨文島察看情形。

朝鮮既照會英國，促其退出巨文島，復於四月七日照會中國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各國使領，徵詢對英領佔領巨文島之意見，翌日陳樹棠覆函謂李鴻章已派丁汝昌前往該島察看，本人未便表示意見，德國總領事會額德覆函，甚不直爽，方所爲美國代辦公使函，謂英國所爲未有忘對韓友誼之意，惟恐俄國不諒解，請函海參威軍司令官，聲明此意，日代理公使覆函，認爲性質重大。

中韓雙方遂向英國交涉，英仍繼續佔領，談判中止數月，而俄方一再促中國索還該島，光緒十二年春，會紀澤告英國政府曰：「俄使屢向中國政府要求促英兵由巨文島撤退，並謂若英國繼續佔領，則俄國不得不在朝鮮佔一地，貴政府意見如何？」時阿富汗問題，業已緩和，於是英國乃答覆謂廷曰：「此島之佔領，並不傷害中國及其屬國之權利利益，英國並無佔領該島之意，惟此島若歸他國，則於中美兩國均蒙不利，如中國政府若保證不使任何國佔領該島，則英國當即撤兵。」

中國既知英方之真意，乃開始對俄交涉，俄使拉德仁爲圖們江劃界到津，八月二十八日晤李鴻章，談及巨文島事件，結果甚恰，於九月四日並送來照會底稿，九月又送到刪改之稿如次：

「遵照俄羅斯向來願保和局之主意，惟冀朝鮮境內永遠和平，朝鮮爲俄

國之鄰邦，於俄國既有關係，願守事宜，計有三節如左：

一、中俄兩國爲消除彼此誤會起見，議明朝鮮一切情形，以後無有更變，均照歷來及現在辦法，所有一切辦法，與朝鮮現在情形有礙或生出釋輻枝節，即與中俄兩國願共保有平靜之意不符。

二、俄國除擔保太平洋外，並無他意，不願取朝鮮土地，中國亦自不行如此之事。

三、日後如有意外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現在情勢大有關係或與俄國在朝鮮之利益有礙，致使不得不變朝鮮現在情形者，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共同商定辦法。

其後中國即執俄方之約言，向英交涉，退兵，英使至總理衙門晤慶親王奕劻等，謂已接到本國電信，允即退讓巨文島，並面致照會一件，附抄致朝鮮照會一件，其致朝鮮通商衙門督辦照會曰：

「爲照會事，照得前准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來文，論及暫行據守巨文島一事，當由本大臣照屬，將文內各節轉咨我國查覆，並於七月初六日先行照覆在案，茲准咨覆，以當日據守該島非常之故，幸已無存，我國現可據原原意，將據居巨文島之事停止等語，理合遵囑，即行奉達，查此事現經中國公行擔保，別國不取巨文島及貴國他處領土語，是本國退出巨文島之意，藉以益固，如本大臣將此事面向貴國督辦陳述，方愜素心，奈因時令已晚，未克如願，惟有親赴貴國之行展至明春爲是，至退出巨文島之期，應俟本國水師軍門將撤船時日轉本國駐紮貴國總領事官，自行奉部，合併聲明，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英兵旋即撤退，佔領期已進二載，此次交涉，中國可謂成功：（一）最初雖承認英國佔領，而以俄國抗議爲口實，使英軍撤退。（二）使俄國誓不佔朝鮮領土。（三）使英俄兩國事實上證明朝鮮爲中國之屬地，然英俄對朝鮮之角逐，自此開其端緒矣。



### 巨棒政策

(Big Stick Policy) 巨棒政策為老羅斯福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 對拉丁美洲所行之武力干涉主義。原於美西戰爭後，美國肅清歐洲人在拉丁美洲之各種勢力，並積極向南美各邦投資，為保障其投資安全計，遂於南美本邦實行政治的操縱及武力的干涉。復於詮釋門羅主義之時，附以保護企業及投資安全之義，因有巨棒政策之產生。一九〇四年老羅斯福在其年終報告書中有謂：

「美洲根深蒂固之罪惡，及促文明社會散漫之弱點，與其他各地相同，終需其他文明國家之干涉。在西半球此種不可掩飾之罪惡及弱點之情形下，美國決不能放棄其門羅主義更不能不實行國際警察權。」

故所謂巨棒政策之精神乃依據門羅主義而實行國際警察權，實即武力干涉主義。其如聖多明格 (Santo-Domingo) 之被收為保護國，古巴之軍事佔領等，可為適例。

(參考書) Nearing and Freeman: Dollar Diplomacy

Hill H. C.: Roosevelt and the Caribbean (Chicago 1927).

Bishop, J. B.: Theodore Roosevelt and his time (New York 1920)

### 石井菊次郎

(Tshii, Kikujiro 1865-) 石井菊次郎日本外交官，政治家，慶應元年 (一八六五) 生於千葉縣。明治二十三年 (一八九〇年)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入外務省服務，歷任通商局長，外務次官，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 任大隈內閣外相，後調任駐美全權大使，於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 締訂藍辛石井協定，後任駐法大使，歷次代表日本政府出席國際聯盟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 二月為樞密院大臣。明治四十四年封男爵，大正五年封子爵，一九

### 石油問題

(Oil Problem) 石油為近七十餘年來之新興產業，世界各國均極重視，及至成為問題者，乃起於世界大戰因汽機而發生之動力生產業及軍備上之革命兵器之發達，戰鬥方法之複雜，軍備之機械化，皆足增大軍事上燃料問題之重要性。由大戰之經驗，深知石油之優越，用為船艦燃料，其速力補充馬力及遮蔽等，均優於煤。飛機坦克，汽車等缺乏汽油，即成無活力之死機械。石油在國防上之重要，可見一般。石油工業需要莫大資本，且可得巨大利益。故世界之石油工業，均在高度之獨佔支配下，從而演成爭奪石油市場與石油資源之帝國主義爭奪戰。是以石油為軍事政策及外交政策之目標，且為世界之一重要政治問題。現在世界之石油競爭，極形激烈，如最近波斯之盎格羅石油公司之利權問題，訴於國際聯盟解決，即為一例。且盎格羅石油公司問題，展開英美意猛烈之資本戰。最近足以對抗英美兩石油國者，即蘇聯之石油。一九三一年蘇聯之石油生產，已繼美國而躍為世界石油國。使石油之霸者英美資本，受莫大打擊，遂促成一九三二年之國際石油會議。是年六月在紐約召開石油會議，無甚結果。七月英美羅馬尼亞三國在巴黎開秘密會議，商定抵制蘇聯發展之共同計劃。但資本主義國家雖有巨大之托辣斯，但以內部衝突與矛盾日益深刻，鮮有實效可獲。且缺乏石油資源之帝國主義國家，為對英、美、石油挑戰，及採用蘇聯石油 (如日本利用蘇聯石油，實含此意義) 如日俄石油協定，予世界石油莫大影響。且在日俄間政治問題上亦演成重要任務。於是石油成為列強軍事政策、外交政策及政治政策之目標，含有引起帝國主義戰爭之重要因素。

(參考書) C. K. Leith, Minerals and World Politics, 1931

Dresdner Bank, Economic Forces of the World, 1930

L. Fisher, Oil Imperialism, 1926 (開懷頓譯煤油帝國主

(義)

K. Hoffmann, Oelpolitik und angelsächsischen Imperialismus, 1927)

陳漢平著世界的石油競爭

林史光著世界煤油競爭與中國

溫洲平譯帝國主義與石油問題

### 正太路問題

(Cheng-Tai Railway) 山西省煤鐵之富，甲於中原。清光緒間

建築蘆漢鐵路之議既定，由是毗連蘆漢各省舉議別建枝路，與蘆漢銜接，以繁榮地方。會兩湖總督張之洞疏言利用晉鐵，山西巡撫胡聘之，即推原此議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五月奏請開辦太原至正定之鐵路，與蘆漢幹線銜接一氣。由山西商務局借洋款興造，奉旨准行。爰商諸華俄道勝銀行，由銀行介紹法國工程師越黎從事勘路。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奏明測勘情形，並請准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借款之約。二十四年閏三月復奉朝旨趣辦。四月初二日，山西巡撫趙山、西商務局紳曹中裕與道勝銀行代理人瑛科第簽訂借款合同於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路線由柳林堡起至太原止，計長五百華里，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期限二十五年，付息還本以三個月為一次。當經奏陳奉旨依議，路乃開築。廿六年義和團之變，路事中輟。廿八年督撫岑春煊奏稱柳太鐵路（原由柳林堡起故名）亟宜興辦。惟柳太係商借商款，蘆漢係官借商款，商債與國債情形不同，請飭外交部路礦大臣及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與瑛科第商議，另訂合同辦法，並另片奏請飭盛宣懷督辦柳太鐵路以一事權。奉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旋據復「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蘆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為蘆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即蘆漢幹路兼取轉運之資，接諸地勢商情，均為便利。請旨飭

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一奏入奉旨依議。尋據盛宣懷奏稱正定太原借款合同十款，計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名曰一千九百〇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借款，將前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合同作廢。工程限三年告竣。殊批外務部復議，旋經外務部議復，請准如所請辦理，奉旨依議。二十九年正月，外務部據核科第稟稱正太路山徑崎嶇，難用寬軌，宜改用窄軌，後經調查研究，乃用窄軌。三十三年八月全路竣工，長凡四百八十六里。此路借款雖曰俄資，實係法款。及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俄國正式宣布以債權讓與法公司，故現為法公司之債權。價額法金四千萬佛郎，原訂自民國二年二月一日起分二十批清償，清償後，我國對該路有支配之全權也。

### 正式軍隊

(Regular army) 正式軍隊係依照法令以有軍人資格者編成

之國家常備軍，故以依照法令而編成爲其要件。至軍隊之編成，係依徵兵制度之國民義務，抑或出於募兵制度之志願加入，初不必區別。且軍人之國籍如何，有無報酬，亦不必問。正式軍隊指國家規定之制服遵守軍隊紀律，服從軍隊之命令，其行動由國家直接監督負責。

### 正統主義

(Legitimism, The Principle of Legitimacy) 正統主義爲

十九世紀初葉之產物。自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結束拿破崙戰爭，以歐洲政治乃完全支配於四國同盟及所謂神聖同盟者。此等同盟之主張，即以正統主義爲骨體而謀歐洲之均勢，以圖恢復拿破崙以前之歐洲秩序也。正統主義之根本意義在反對革命運動，凡屬已廢之王統，已失之舊封，均依「合法君主繼承王位」之原則，而恢復原狀。爲維持合法君主之繼位，於是必須實行干涉弱小國家之內政，阻礙一切新思想之發生。例如俄奧普諸元首，深信王權

神授之說，所謂國家者無異王室之私有物，故先組四國同盟以擊毀拿破崙之革命勢力，同時又建立神聖同盟，以爲干涉革命運動，反對民族自決及民主政治之護符，而正統主義即爲實行此種企圖之指導理論也。〔參見維也納會議，神聖同盟，四國同盟，愛克斯拉恰爾會議，干涉主義，均參諸項〕

**正隆銀行** (Seiryu Bank) 正隆銀行係有限公司，爲在華日商合股組織，創立於西曆一九〇六年，總行設於營口，旋於一九一一年將總行遷至大連，華北及東北一帶設有分行十三處，在華北外商金融界中亦頗有作爲，該行資本總額爲日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五・六二四・三七五元，公積金已達四〇七・二八八元。

董事長 安田善四郎  
在華分行所在地：旅順，大連，營口，鞍山，撫順，瀋陽，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哈爾濱，安東，青島，天津。

**甲午戰爭** (Sino-Japanese War, 1895) 見中日戰爭項。

**史汀生** (Stimson, Henry Louis 1867) 爲美國之政治家，一八六七年生於紐約，一八八八年卒業於耶魯大學，得學士位(A.B.)，一八八九年任哈佛大學得領士學位(M.A.)，一八九一年後歷任各處律師，一九一〇年後改爲政治生活，被推爲紐約州長，共和黨之候選人，一九一一——一九一三年任塔虎脫(Taft)內閣之陸軍部長，一九一五年任紐約憲法會議之不定專員，其後則服務於陸軍，一九二七年後乃漸露頭角，時爲柯立芝(Coolidge)大總統遣尼加拉瓜之特命使節，以平定尼國之革命，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任菲律賓總督，一九二九年任爲胡佛(Hoover)大總統之國務卿，一九三〇年出席倫敦軍縮會議，一九三一年爲美國出席德國財政會議之首席代表，頗稱活躍於國際政治舞臺，九一八事變，史汀生氏提倡不承認主義，Stimson doctrine of non-

recognition)，聯合國國際聯盟不承認日本侵佔滿洲之爲合法，對遠東時局發生重大影響。國際法學者亦引爲重要學說之一。二二八上海事變時，史氏爲對日之主戰論者，後爲海軍實力派所制，關於遠東問題，曾於一九三六年夏著有「Far Eastern Crisis」一書。

**史汀生主義** (Stimson Doctrine) 史汀生主義又名不承認主義，乃由美國國務卿一簡演說而成立之名詞，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Stimson)在美國外交討論會發表一重要演說，其內容爲對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之新解釋，主要之含義有三：

(一)中立之消逝——依史汀生之解釋：「非戰公約成立以後，國際法上關於中立法規，已失却效力，遇任何戰爭發生時，交戰國以外之各國至少在道德方面不能再維持中立態度。蓋自歐洲大戰前世紀以來，機械學上之若干發明，工業與社會組織之改革，對於戰爭之觀念，發生不可思議之影響，各國自給之成分愈少，互相倚界之成分愈多……故文明世界易爲戰爭破壞，較昔尤爲猛烈……戰爭之破壞文明，愈益引人注意，而戰爭之違反常軌，愈易使人明瞭。即對戰端毫無關係之國家，亦難阻其加入戰團，凱洛公約將成美國一永久政策，此種思想以法律觀念及和平思想爲基礎，法律觀念及和平思想即吾美國人民拳拳服膺之信念。」

(二)協商之行動——史汀生謂：「非戰公約起首即謂各國聲明除自衛外，決不從事戰爭，此誠爲結束舊日簽字國之中日地位，修改整個國際關係之基礎，使人類社會之各分子，同受一合意之法律之束縛，並有共同行動以維護該法律之責任。非戰公約雖無制裁軍事行動之權，然以全世界輿論爲後盾，輿論之制裁，實爲世界上最有效之制裁證之一。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在滿洲之衝突，凱洛公約實有約束能力，中俄同爲凱洛公約簽字國，美國聯絡英日法意德諸國

與中俄政府注意凱洛公約之義務中俄戰爭即告平息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

犯之危險時凡簽約國皆有關係故世界輿論有商確必要使此約偉大和平之目的成爲有效中日戰爭亦有喚起世界輿論共同商確而謀協力行動之必要

(三)不承認武力侵略所造成之結果即中日滿洲事件發生後史汀生所宣佈之「不承認主義」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致同樣照會與中日兩國政府聲明如下：「美國政府不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決不予以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巴黎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協定美國政府亦不予以承認」

從國際法觀點看美國當局所宣布之不承認主義包含三種原則：其一實行佔領土應不發生所得權其次凡破壞第三國權利之條約對於該國應不發生效力其三凡因破壞非戰公約而訂立之條約或造成之局面應不生效第一第二兩項原則早已爲國際法家所公認且歷有成案可稽惟第三項原則尙在所謂政策時期自中日事件發生以來該主義已次第獲得世界各國之贊許先由一國政策一躍而爲國際政策實因日本之在華侵略行爲有以致之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國聯會員國均負有不承認凡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之責任」爲國聯不承認滿洲國法案之先獻

(參考書) Sc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679-685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2 P. 395-303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93, Oct. 1933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史達林 (Stalin Joseph Vissarionovich, 1879-)

蘇聯著名政治家。一八

七九年生於高加索基夫里斯之一農家。一八九二年入神道學校。越六年爲學生團體領袖。受退學處分。同年加入俄國社會民主黨。獻身革命運動。多年從事主義之宣傳及煽動。初於一九〇二年指導南俄大都市巴塞 (Batumi) 勞動者示威運動時被捕。翌年末處流刑於西伯利亞。三年。一九〇四於刑地脫逃。再回基夫里斯。秘密活動。自是前後被處流刑六次。一再脫逃。轉徙巴黎。巴克及彼得堡等地。並未如其他革命家逃亡海外。此爲史氏逃亡史之一特色。最後一九一三年春又被捕。押至特爾漢斯基地方。無法逃脫。在寒冷荒村。度過刑期。二月革命後。始歸俄京。任布爾希維克機關報編輯。十月革命後。任勞農監督人民委員 (一九一九—二〇) 及革命軍事會議委員 (一九二〇—二三) 史氏當少數派與多數派分裂時。追隨列寧。加入布爾希維克。其後屬幹部派。初則排除托洛斯基等反對派。繼則克服加墨尼夫等新反對派。終則抑制布哈林之右傾。理論上實踐上均爲列寧主義之傳統人物。主持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奠蘇聯建設基礎。尤發揮其魄力現任共產黨中委會書記長。爲蘇聯政府之中心人物。世界政局之一重要角色也。

### 生出地主義 (Birth place theory)

見國籍項。

### 尼加拉瓜 (Nicaragua)

面積：五一·六六〇方哩

人口：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約計)

首都：馬拿瓜。人口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約計)

大總統：薩加塞 (Don Juan B. Sacasa)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就職

【歷史】 一五二二年大維初上陸。探險於尼加拉瓜內地。其後西班牙人

進而侵略，一五二四年合併於危地馬拉。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獨立，越二年參加中美聯邦共和國。一八三三年脫離為獨立共和國。一八四八年制定憲法。其後以尼加拉瓜運河問題，與英美一再糾紛。一九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布里安-柴理維條約 (The Bryan-Chamorro Treaty) 美國得尼加拉瓜運河開鑿權，且使尼加拉瓜對德宣戰。一九二五年發生革命，美海軍登岸干涉。一九二七年七月與美國締結同盟條約。

【國家體制】 依一九一三年修正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二十四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四十三人，任期四年，由普通選舉權選出。大總統任期四年。

【政黨】 自由黨——主張政教分離，信仰自由，廢除死刑，實施地方自治。其對外政策，主張藉國際公法之途徑以防止戰爭，及中美共和國之自動聯合。保守黨——主張政教合作，實施強迫基本教育，其對外政策，與自由黨同。

【外交關係】 〔開尼加拉瓜問題項〕

【國防】 國防軍現有軍官一七八人，士卒二一四〇人，人民之服兵役期為三年，兵士不能參與選舉。武裝海防船一艘，巡弋東岸，以防偷運漏稅等。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科爾多巴——Cordoba)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	二・七七〇・五七四	二・七七〇・五七四
一九三三	二・八四三・五七九	二・八四三・五七九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國債計四七九・二四〇鎊 (包含一九零九年到期未償之公債) 約合二・三三三・二二一科爾多巴。	

【經濟】 為一農業國，東部之出品，以香蕉著名，椰子亦多；西部之主要農產物，則有咖啡，甘蔗，可可，玉蜀黍及大豆等。金鑛數處，由英美人開採，此外尚有銀鑛一處。一九三三年全輸出值四一四・五五四美金。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科爾多巴)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三・四七九・八七八	四・五四一・五九七
一九三三	三・八一四・二六一	四・八六二・四九六

(參考書) A. Ruhl, The Central Americans, 1928  
Wallace Thomsson, Rainbow Countries of Central America, 1926

D. G. Munro,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6

### 尼加拉瓜問題

(Nicaragua Problem) 為中美共和國尼加拉瓜與美國間

歷經二十年以上之糾紛問題。美國早懷以加勒比安海 (Caribbean sea) 為『美國湖水』之野心，自古 (Cuba) 至海地 (Haiti) 聖多明各 (Sancti-Spirito) 波爾多黎谷 (Porto Rico) 諸島，環繞加勒比安海，扶植中美勢力，漸行經濟財政及軍事上併吞中美之政策。尼加拉瓜問題不外此政策中所表現之一形態耳。尼加拉瓜內亂頻仍，尤以自由黨與保守黨對鋒相對，流血慘劇層出不窮。一九一三年七月大總統威爾遜著手於尼加拉瓜條約之修正。一九一六年二月國務卿布里安 (Bryan, William Jennings 1860-1925) 與尼加拉瓜之查莫維將軍締結布里安查莫維條約，其要點即以美國今後獲得開築尼加拉瓜運河 (此運河於一八八九年曾一度開始工程，中途停止) 之必需權利 (即永久及獨占之財產權) 及割讓方西加灣 (G. off Fonseca) 為美國海軍根據地。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尼加拉瓜國內紛亂之時，威爾遜派海軍隊擁護親美派政府，擊破黑索將軍之反對派。若據一九二二——三年華盛頓第二次中美會議決議之和平及修交條約，則由突發暴力或革命而成立之政府，

互不加以承認。乃美國未能尊重此原則，惟承認對已方稱善之革命政府，進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乘尼加拉瓜內亂之機會，派遣海軍五千登陸，稱爲中立地帶之警備。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尼加拉瓜新任大總統，乃在美國麥可將軍充任選舉總委員長之監督下而進行選舉。美國海軍且預先在學校施行三個月訓練，備選舉時充各投票所之長，負監視投票之任務。選舉結果，自由黨高奏勝利，門加達將軍當選大總統。此後美國仍藉口于尼加拉瓜之內亂而不撤兵，然美之駐兵于尼國，頗引起本國人士反對，故美政府後乃放棄積極之武力干涉政策，而採取消極之新加勒比安政策。

### 尼加拉瓜運河問題

(Problem of Nicaragua Canal) 尼加拉

瓜佔中美之中部，北接洪都拉斯，南連哥斯德黎加，東瀕加勒比海，西臨大西洋，中美之最大國也。其南部有尼加拉瓜湖，當美人未得巴拿馬運河權時，利用此湖與聖周安河 (St. Juan River) 貫通，以開鑿運河，後以致力於巴拿馬運河，此議遂停。(參見前項)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巴拿馬運河通航，在美帝國主義之發展史上劃一時代，但巴拿馬運河本身之缺點甚多，雖可稱爲人勝天工之奇蹟，然河身之最高處，距海面有八十五英尺，運河全長四十里，乃由三層水閘壓力，以使船隻通過，其最高處之加頓湖 (Gatun Lake) 亦爲運用電力匯集河水海水而造成之人工湖，在旱涸之年，卽感灌注之不易，而河身之闊度有限，巨大船隻通過時，須藉索纜之牽引，方能行駛中流，但巨大之航空母艦通過時，若近河岸之燈標，卽有被毀之虞。因此美國海軍當局時時慮慮艦隊通過之速率及水閘在戰時救敵人破壞之可能，爲謀補救之途徑，遂有尼加拉瓜運河問題之產生。

補救巴拿馬運河缺點計劃之開始，遠在一九一六年，是年二月十八日美政府批准對尼加拉瓜購築運河之條約，該約內容要點有三：(一)美國向尼加

拉瓜購築開運河，從大西洋方面加勒比海岸之格萊頓 (Greytown) 通過太平洋岸之物里多 (Brito)，中間利用尼加拉瓜湖及聖周安河之聯貫，藉有一部之開鑿工作；(二)美國同時向尼加拉瓜購築在太平洋方面之豐色加灣 (Gulf of Fonseca) 爲第一海軍根據地，並購得加勒比海上康恩島 (Corn Island)；(三)美國所出之全部代價爲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運河建築之期限爲九十九年，一九一七年因美國參加大戰無暇顧及此項工作，戰後又經華盛頓會議談判，太平洋上之局面一時平靜，是以此項計劃迄未進行。

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發生經濟恐慌，美國之國庫亦感支絀，故尼加拉瓜運河計劃，雖經一九三一年之一度調查與報告，然亦終於擱置。九一八事變後太平洋上之風雲日緊，日美之對立益趨尖銳，於是巴拿馬與尼加拉瓜運河問題，又頗引起美國當局之注意。一九三四年關於巴拿馬運河之缺點，巴拿馬美人報 (Panama American) 之發行者隆西維爾 (Nelson Rounsevell) 曾謂巴拿馬運河上之若干要索，毫無戒備，如有二十敵人拚死，在十二小時內卽可將運河全部工程破壞，並謂近年來時有日本浪人出沒河上，僞裝釣魚，而暗測運河之深度，假裝理髮匠而從事於實際上之開鑿工作。美國陸軍部長賓恩 (George W. Dern) 視察巴拿馬地帶後，卽謂該地空防不足，而主張增設高射砲及飛機，此外關於尼加拉瓜運河計劃，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中旬美國衆議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 (Carl Vinson) 已正式提出，痛論此項計劃，不宜再事拖延，因五年後巴拿馬運河水閘，將不適用於美國最新建成之大軍艦矣。

今後尼加拉瓜運河之建築問題，將隨太平洋之風雲緊張，而趨具體；吾人會記巴拿馬運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一月開航，尼加拉瓜運河計劃之發動，抑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預兆歟。

### 尼布楚條約

(Treaty of Nipchu) 見中俄尼布楚條約項。

### 尼泊爾 (Nepal)

面積：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六〇〇・〇〇〇

首都：卡脫曼圖，人口約八萬。

元首：比克蘭姆 (Tribhubana Bir Bikram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位)

【歷史】尼泊爾即清代所稱之廓爾喀，十八世紀時，尼泊爾諸州被奧陸華地進據。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侵入西藏，迫近拉薩西之札什倫布，大掠而歸。翌年清高宗命將軍福康安征伐廓爾喀，福康安先安定西藏後進軍廓爾喀，渡鐵索橋，漸入其境。同年六月大破土人，迫其國都，尼泊爾乃乞和朝貢，許之，屬駐藏大臣管轄。一七九二年與印度締結商約，一八一四年收於英，都城被破。翌年十二月訂薩戈里和約 (The Treaty of Sagauli) 英國全權公使率印度兵一隊屯駐其都城，惟不干預內政。一八五四年尼泊爾與西藏間又生敵禍，越二年締約，戰時有助於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尼間再結新約，英國承認之為獨立國，尼泊爾之政體為君主專制。

【國防】陸軍實力約計士卒四五・〇〇〇人，大部分為步兵，常備者三二〇・〇〇〇人。

【財政與經濟】農業及牧畜為該國人民之主要實業。農產物有米，小麥，甜菜，玉蜀黍，煙草等。高地處大半牧羊。礦物尚未大規模探採。每年與印度貿易之輸出約二百五十萬鎊，輸入約四百四十萬鎊。

(參考書) Landon, Tibet and Nepal

### 尼麥格公會

Dr. Daniel Wright, History of Nepal  
(Congress of Ninegue, 1677—78)

開會地點 尼麥格

開會年月 一六七七年五月三日——一六七八年八月十日

出席人員 愛斯特拉德 (Estrades) 法

阿佛 (Avaux) 法

戈柏德哥西 (Bolbert de Croissy) 法

福安特伯爵 (Comte de la Fuente) 西

巴爾巴塞男爵 (Marquis de Los Balbascos) 西

克里斯地尼 (J. B. Christini) 西

柏爾烏寧克 (Beverningk) 荷

海蘭 (Haren) 荷

赫地克 (Hodick) 荷

金斯基伯爵 (Comte Kinski) 德

貝威拉加 (Bewiaqua) 教皇代表

任金斯 (Jenkins) 英

威廉坦布爾 (William Temple) 英

法國路易十四之征伐歐洲，三國同盟與以阻礙，於是首向荷蘭宣戰，以報此仇。至將三國同盟消滅後，乃復與英吉利及瑞典兩國修好。此次最得力之計劃，即一六七〇年之佔領洛倫 (Lorraine)，荷蘭本希望法蘭斯孔德之援兵開到，不幸因洛倫關係，交通斷絕，惟有先求救於西班牙，後請兵於德意志。一六七三——一六七六，藉以抵抗勝利之法軍。法國無法，放棄所佔領之荷蘭土地，但梅斯特利 (Maestricht) 仍然保留。後經教皇及英吉利之調停，於一六七五年開始，在尼麥格談判，並由教皇與威尼期斯出任調停。一七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諸代表交換全權證書，一六七七年五月三日會議開幕。會議之始，因諸

代表個人名義及席次關係，數次發生小小衝突。最後承認選舉官之公使有大使之資格，蓋非大使無居首席之權利也。法國代表之地位，卒列於教皇及德皇之後，法國與荷蘭於一六七八年八月十日簽訂和約。西班牙於九月十七日加入簽署。德皇與瑞典於一六七九年三月五日訂立和約。該約內容主將梅斯特爾選荷蘭前在愛斯拉格派爾條約中規定給與法國之查利羅(Charlot)賓士(Binche)阿資(Ash)烏德那爾德(Oudenarde)古爾特雷(Courtra)諸城，於一六七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條約後，一律還諸西班牙。此外將李姆堡(Limbourg)外摩斯(Outre-Meuse)比賽爾瓦(Puy Cerre)還與荷蘭。法國所得者為法蘭斯孔德及西屬之荷蘭數城。

閔斯德條約(一六四八)經法蘭西及瑞典帝國之同意，於一六七九年二月五日改訂，法國在菲力波斯堡(Philipsbourg)取銷衛戍權。瑞典皇帝將福利堡(Frohburg)割與法國。洛倫之一部，除昂西(Nancy)外，亦同時歸還瑞典。荷蘭於一六七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條約，北歐諸同盟國無奈，亦與法瑞兩國訂約通好。

**尼斯達和約** (Peace Treaty of Nystadt, 1721) 瑞典與俄羅斯於一七二一年八月十日簽此和約之後，俄羅斯得獲重要土地甚多，瑞典將里伏尼亞埃沙尼亞印格利(Ingrie)加勒里之一部，威堡(Wibourg)及奧塞爾(Oesel)大溝(Dagoe)摩恩(Moen)等各島讓與俄國，而俄國僅將芬蘭歸還瑞典。並於解決邊境問題時，保留其土地之一部。

尼斯達和約為俄國所簽條約最光榮者之一，因此此條約得獲不少之屬地也。俄王大彼得(Pierre I)自簽此約之後，即稱帝號。

**民主國** (Democratic State) 全體國民有選定國家元首及參預國事權力而制定之政體(民主政體或共和政體)之國家，即謂民主國。然所謂全體

國民參與國事者，乃指有適當能力之國民(除未成年者，精神病者，及囚犯等)，方有此種權能。國民為實行權能而表現之國家機關，得分直接民主政體及代表民主政體兩種。前者，更分(一)開國民大會，國民自己實行其權能者(古代希臘之都市國家，近代瑞士之六小州)及(二)由國民投票而議決之方法。後者，由國民直接或間接選舉之國民代表機關，以實行統治，為民主政體最普通之形態。此時，國民代表機關又有合議制及獨裁制兩種。合議制為議會獨裁制，大總統由國民直接或間接選舉，在法律上代表國民，與君主為原始機關，其權能被認為憲法上固有之權能者，迥然不同。君主之君主，為世襲不替，而民主國之大總統，則直接間接由國民中選出，有一定之任期。即主權操在國民全體。故民主國主乃民有民治之政體之國家。古代希臘之都市國家，為直接民主政治之民主國。近代盧梭、孟德斯鳩、歌特爾耳等之主張及法國革命，使民主政治之概念，發生變革，事實上民主國普通以議會為國民代表機關。民主政治，十九世紀，有主張全國民政治平等及無產階級政治為民主政治根基，要求普通選舉之民主政治。從而出現類似方式之民主國。所謂社會民主主義國家，乃撤廢經濟上社會上一切不平等，要求由全國民人平衡推動之政治。(參考書) Marriott, The Mechanism of the Modern State, 1927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為美國兩大政黨之一，其創始者為哲斐孫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910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藤孟武譯 近世民主政治論  
楊熙時著 民主政治之思想與制度



(Jefferson Thomas 1743--1826) 初名民主共和黨 (Democratic Republican) 後改稱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以南部諸州之農業地帶為活動地盤，前反對共和黨主張，倡維持黑奴及自由貿易主義，惹起南北戰爭。今其外交政策，主張不干涉他國國事，與維持門羅主義之精神，以國際公斷解決國際紛爭，贊成由國際協商及會議，以維持非戰公約，主張國際縮減軍備，但保持足以防衛國家之海陸軍，反對取消外國所欠之戰債。其內政政策，主張每年預算平衡，歲入徵收以納稅能力為原則，贊成召開國際會議，討論白銀及幣制問題；主張徵收競爭關稅，設立稅則委員會，與外國設立關稅互惠條約，舉行國際經濟會議，以恢復國際貿易及匯兌；恢復國家基本工業及農業；以公平方法實施托拉斯取締法；贊成菲律賓獨立，波托里科 (Porto Rico) 與國內諸州處同等地位。現任大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即其領袖之一。全國委員會委員有一〇八人，各州委員會主席有四八人。

### 民黨

民主黨原與共和黨因背景不同，政策亦異。近南部諸州農業地方，已漸為工商業化，且二黨中各有進步與保守之份子，故適近兩黨政策，並無顯著懸殊。

民黨 (Minseto) 日本政黨之一，為憲法會與政友本黨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合併成立之政黨，稱立憲法民黨。濱口雄幸為初任總裁。翌年八月末次附黨，另組新黨俱樂部。一九二九年濱口組閣，採緊縮政策，實行金解禁，同時由幣原外相取和平調協政策。濱口被狙擊後，若槻第二次組閣，襲濱口政策。大藏被刺後，日本出現所謂非常時期，由海軍大將齋藤組閣，民黨黨為此時內閣之準與黨。一九一三年安達謙藏、中野正剛等脫退，新組國民同盟。其後民黨與官僚系妥協，以三菱財閥為背景，代表金融資本利益。對內主張金本位，節省國家及地方之支出，實施國家計劃經濟，救濟農業漁業。對外則主張和平與和解，惟對滿蒙問題，則要求積極政策，並擁護有一經濟的科學的國防系統。一九

三六年總選舉後，凌駕政友會，為議會第一黨。依政黨政治慣例，自應由總裁町田組閣，乃東京政變後，廣田組閣，蓋軍部勢力已凌駕政黨矣。

### 民族

(Nation) 民族與德語 Volk 同希臘語為 ethnos 及 demos 拉丁語為 Natio 及 Populus 各有兩種意義，即 (一) 指血統團體，(二) 指國家結合。各具特殊意義。前者為自然概念上之民族，有極古之歷史。用以冠於研究原始社會為任務之學科，如民族心理學 (Volkpsychologie)。此所謂民族乃以血統關係為中心，且有其言語、風俗習慣及其他文化之社會集團。從而與人種之意義相當。後者為歷史概念上之民族，近代由民族國家之成立而產生者，其歷史較前者為短。此所謂民族，即近代初期，市民階級打倒地方割據主義之封建制度，要求經濟活動自由，打破養蠶之限界，成立新社會範圍，而為人類社會發展之必然產物。法國路易十一 (在位一四六一—一八三年) 在農村及都市上層階級之熱心支持下，征服封建領主，實現法蘭西民族之統一。

十九世紀，德國由普魯士之興盛而完成德意志民族之統一。里格爾所謂民族精神 (Völkgeist) 及繼而起於民族理學者 (自然概念之民族與歷史概念之民族的結合，均基於德意志社會事情，民族之概念，不能不注意資本主義之發達與市民階級之抬頭。此意義上之民族，與自然概念之民族不同。經濟上統一之有機關係 (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政治結合及文化統一等，皆為民族成立之條件。民族問題 (一) 發生於近代初期市民階級之抬頭，及 (二) 表現於最近聯合帝國主義鐵路下之殖民地諸民族之發展。

(參考書) B. Joseph: 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

(劉君穆譯民族論)

###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基於單一民族構成獨立國家之見解，或某一民族欲脫離其他民族國家之支配，而建設獨立國家之願望，遂產生民族主義。依

國際法學者之解釋，若各民族在國家構成之原理上主張民族主義者要求民族國家，則第一破壞包含多數異民族的複合民族國家之統一，產生在經濟上政治上難於自立之小國家，其次在糾合屬諸各國之同一民族於同一國家之美名下，激發形成大國家之野心，易為帝國主義併台之口實，誠有破壞國際的法律關係之危險。從歷史沿革觀之，自八四三年凡爾登條約規定路易查爾士羅塔爾分割萊因河以東，洛尼河以西及兩河間之意大利，遂為民族主義之發端。八七〇年墨爾森條約規定分割其中間地，使德法意三國之基。十九世紀希臘比利時均完成民族之獨立。世界大戰結果民族主義尤高唱於被壓迫弱小民族間。至於孫中山所立意之民族主義，詳見三民主義項。

(參考書) Carlton, J.H.: Essays on Nationalism. (蔣廷黻譯：民族主義論叢)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Pilsbury, W.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Scott, J.F.: M menace of Nationalism in Education.

G.P. Gooch: Nationalism: Eastern Question, European Politics (黃公覺譯：民族主義史)

H. Kohn: A history of Nationalism in the East (劉君穆譯：東方民族論)

劉達人著：外交科機學論：民族主義節

印維廉著：亞洲民族反帝運動史

## 民族自決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意義】民族自決即各民族有依其自由意志探決切合自身需要之政府及文化制度，與社會生活之權

利。此種原則依邏輯而推廣之，可成下列公式：「每一個民族富構成一個國家」(Every nationality a State)。

【民族自決之史的發展及其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採用民族自決之原則，由來甚久，一二五六年法蘭西讓割勃良第(Burgundy)於他國時，當地居民起而反對，其理由為：「依法律任何地域不得背當地居民之意而讓給他國，其讓與須居民之明示的同意。」

民族自決原則，在十六世紀內雖有援用之先例，但其風行時期，則在法蘭西革命及人權宣言之後。俄皇亞利山大深為此項原則所感動，宣稱「上帝為人民之福利而選任君主，不得背於人民之志願及利益而割讓土地。」十九世紀歐洲之德意兩大民族國家之出現，皆為民族自決原則之產物。

其後自一八四八至歐戰發生止，民族自決運動，除在巴爾幹及匈牙利者外，均告停頓。其時俄、德、奧、匈及土耳其四大帝國向此原則挑戰，對於意圖實施此項原則之民族行動，嚴行鎮壓。於是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間之尖銳對立，是時被壓迫民族不能乞助於國際公法，實以國際法中並無民族自決原則之規定，直至歐戰發生，歐洲十五個附庸民族始有伸雪多年所受虐待之機會。協約各國基於同情心及軍事上之必要，為減削同盟國之實力計，對此等附庸民族之要求，以聯合之軍事量予以援助。一九一五年經法國倡議，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設立各階級民族代表委員會，發表民族權利宣言。其序文中，有言：

「民族之差異，為進步之實質條件」……「任何民族不論其所賴以成立者為共同種族、共同語言或共同習俗，亦不論其成立之原因是否由於不同人種團體自願之聯合，均有自由處分其本身之權利，任何領土皆不得背於人民意志與利益併吞或轉讓之。」

其後協約各國紛起響應，大不列顛首相阿斯奇司(Asquith)在其一九

一四年十二月之演辭中，申述英格爾在歐洲各小民族之權利，尤以比利時與塞爾維亞權利之基礎未臻鞏固之前，仍繼續運用其武力，同時協約各國，對美國總統威爾遜徵詢戰爭目的之答覆中，聲明為「各人民獨立而戰」，為比利時塞爾維亞及門的內格羅之復興而戰，並為意大利人斯拉夫人及羅馬尼亞人波蘭人及捷克斯拉夫人之解放而戰，威爾遜在其各次熱烈演說中迭次宣佈民族自決之權利，彼謂：「任何國家不應伸展其政權於其他國家或民族之上，每一民族，不論強大弱小，皆應不受阻礙，不受威脅，毫無畏懼的自決其本身政治之生活及發展之途徑……」，〔註一〕又謂：「……人民土地不得視若物品，由國家互相受授……今日統治人民，非經被治者之同意不可。民族自決非紙空言，乃實行上之必要原則，今後政治家，如忽視此種原則，必遭失敗。」

〔註二〕德意志政府於批准梵爾賽和約時，宣稱：「任何領土，凡公認為德意志國家之主要部份，以及居民並為要求或承諾與德意志脫離者，不得使之與德意志分離。」美國上議院大多議員表示：「美國在同意於對德和約之批准時，仍主張保留民主自決之原則。」蘇維埃政府在承認民族自決之原則上，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尤為徹底，不僅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和平命令中，確認民族自決之原則，並與新興國家締訂條約中，正式採用此項原則。一九〇二年二月二日蘇俄與愛沙尼亞締訂條約，其根據之原則如下：「一切人民均有自由決定其自身命運及與原屬國家完全脫離關係之權利，此為蘇聯所要求而承認之權利。」一九二一年蘇俄波蘭與烏克蘭三國締結條約之前文中亦謂：「締約國依據民族自決承認烏克蘭之獨立。」

【民族自決與巴黎和會】歐戰期間，民族自決原則之採用，造成奧匈帝國之崩潰，德意志土耳其等帝國若干領土之割裂，戰後締結和平條約，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奧地利及匈牙利四個新民族國家之獨立，巴黎和會結束後，

阿爾巴尼亞、埃及、烏克蘭及波羅地境內諸新民族國家之存在，經歐洲列強承認，波利尼亞、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坦經歐洲列強承認其有半獨立之地位，前為土耳其諸侯之漢志(Hanan)國王，亦經列強承認其回教聖地之元首，民族自決原則並使法國收回亞爾薩斯洛林，丹麥收回什列斯威(Schleswig)，羅馬尼亞收回布克維納(Bukowina)及德爾斯斐尼(Trynasyvania)塞爾維亞合併前在奧匈統治下之五百萬斯拉夫民族及門的內格羅小邦。

【結論】任何原則在其內在意義尚未充分發揮之前，非為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前者如戰後協約國承認分裂同盟國之新興國及各協約國失地之收回，其直接損害帝國主義本身之殖民地要求，則拒絕考慮——巴黎和會拒絕考慮朝鮮埃及及阿爾蘭之獨立要求——後者如日本劫持東三省之翌年(一九三二年)嗾使漢奸及滿洲份子建立所謂「滿洲國」，明為一幕傀儡悲劇，而日對外宣言，為「滿洲」民族自決，此皆帝國主義者之慣技而數見不鮮者矣。

故所謂真正之民族自決，乃被壓迫民衆自救之運動，其內涵如下：

- (一)動機——由於一民族受他民族之壓迫。
- (二)形態——被壓迫民族與壓迫者尖銳對立。
- (三)原則——甲 出於自動之解放，不受他民族之利用。

乙 以民族之利益為本位為依歸。

〔註一〕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對上議院之演說。

〔註二〕一九一八年二月對國會演說。

（參考書）Buell, R.J.,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徐百齊譯國際問題概觀)

Schuman, F.L. International Politics.

Hodges, Charles.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民族自決權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卽由民族本身決定自己運命之權利，如民族是否應組成獨立國家，或應歸屬某一國家，概應由民族自身決定者也。〔閱民族自決項。〕

### 民族問題

(Problem of Nations) 民族問題之意義有二：一爲國際關係或國際法上之民族問題，一爲社會革命上之民族問題。(一) 國際關係或國際法上之民族問題——在歷史上民族問題之發生有二個重點：(一) 爲十六世紀之民族自覺，如希臘、意大利之獨立，甚爲「一民族卽一國家」思想之開始，亦卽不受異民族之統治之謂。蓋每個民族各有其歷史的、血統的、經濟地理的、風俗的、宗教的構成，自無受轄異民族之理。(二) 爲由民族自覺而擴張至民族主義，卽帝國主義之內形也。因近代產業革命以來，隨資本之膨脹而領土膨脹，民族膨脹，各先進國競相征服殖民地，於是十七八世紀以來之民族思想全被混淆。在現代國際法上對於民族問題已引起注意，對民族問題雖無確切之原則，但其傾向可有下例數點：(1) 由國家之平等漸承認民族之平等，如日本在和會所提之人種平等案。(2) 少數民族受國際之保護。(3) 領土之割讓合併須以居民之意志爲轉移，如歐戰後之人民投票是。(二) 社會革命上之民族問題，卽民族解放運動。依馬克斯列寧主義之指導原理，民族解放運動實爲社會革命上之大動力。原來獨占資本主義爲擴大其金融資本的支配，首先侵略無強大武裝之弱小民族。帝國主義者諸國家，從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一四年止已獲得二倍歐洲（約一千萬平方哩）之殖民地。歐戰之後，被壓迫民族漸行自覺，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壓迫，故民族問題已爲今日國際政局中之一大因素。斯達林

(Stalin) 嘗謂：「今日民族問題爲無產階級革命一般問題之一部。」孫中山先生遺囑：「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云云，實有重大意義也。

(參考書) Israel Fangwill: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ies 1917.

Bohn: Essai sur la Nation de nation dans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23.

Stalin: Problem of Leninism, 1921.

### 民選領事

(Consules elect) 卽名譽領事〔見名譽領事項〕，乃受政府之委託辦理領事事務，不受薪俸，而以對其現地服務之報酬爲其收入，並可兼事商業。

### 加尼基

(Carnegie, Andrew 1835—1919) 加尼基(Carnegie, Andrew

1835—1919) 之名，係以加尼基和平促進協會聞于世界，而加氏本身之經歷實爲美之實業家兼社會事業家。氏生於英蘇格蘭之丹法葛林，一八四八年全家移居於美之匹茲堡(Pittsburgh)。幼年入棉紡工廠，度少年勞動者生活，後習得電報術，服務於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 鐵路公司，因設備機車而獲得利益，乃從事石油投資，開辦生事業之端緒。南北戰爭時，充陸軍鐵路及電信技正，後着眼於鐵橋之計劃，一九〇一年分得一八八九年成立之加尼基斯德爾公司的利潤十億圓。卽從實業界退隱，既思事業經營之要諦，端在組織之信念，遂更發揮其組織之才能，且認爲富者乃貧民之貯存者兼代理者，乃將集積之財富，用之於社會有益事業，對於和平事業及文化事業，莫不慷慨輸將，以致身後蕭條，毫無遺產，實資本主義社會中之一奇特人物也。海牙之和平宮，卽其畢生貢獻之一。由其投資於社會事業之金額，而構成之托羅斯及財團，茲可分述如次：

(一)加尼基在英國之托辣斯(1)蘇格蘭大學之托辣斯(一九〇一年在愛丁堡設立,資本兩千萬元)(2)加尼基,丹法葛林,托辣斯(一九〇三年設立,資本七百五十萬元)(3)加尼基,希羅財團托辣斯(一九〇八年設立)(4)加尼基合衆王國托辣斯(一九一三年設於丹法葛林,以二千萬元用爲公共圖書館等之設立,自一九二七年後四年間,另以二百萬元,獎勵公共運動場之設備)

(二)在美之托辣斯(1)西茲堡加尼基研究所(一八九六年設立,五千六百萬元)(2)華盛頓加尼基研究所(一九〇二年設立,現在資金六千四百萬元)(3)加尼基希羅財團委員會(一九〇四年在匹茲堡設立)平時以救助人命爲職責,其資金如加拿大,美國,紐芬蘭一千萬元,英國二百五十萬元,法國二百萬元,德國三百萬元,挪威二十五萬元,瑞士二十六萬元,及其他合計二千一百零八萬元(4)加尼基教育獎勵金(一九〇五年在紐約設立,資金準備金約三千萬元)(5)加尼基國際和平財團(Co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一九一〇年設立,資金二千萬元,分交通及教育,經濟及歷史,國際法之三部(6)紐約加尼基科保勒勺(一九一一年設立,二億七千萬元目的在促進英美文化之發展)

**加沙伊德保證條約** (Treaty of Casr Said,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 Said) 加沙伊德保證條約由法蘭西與突尼斯王於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目的在防止一八八一年春突尼斯王所屬游牧部落騷擾之再舉,因此等部落,曾無故侵入阿爾基爾之領土,而突尼斯王無法予以制止,此外該條約之目的,尤在恢復兩國舊日友誼關係。

至法蘭西與突尼斯兩國當局共同承認由地方官負責維持治安,及爲使法蘭西政府便於達到兩國擬定之目的時,突尼斯王允許法國軍事當局,辦理

其所認爲維持治安之必要各點,對方之法國政府則對突尼斯王個人與朝代及一切有害及國家安寧之危險,予以永久之保證。

法蘭西擔任突尼斯王朝與歐洲列強所訂條約之保證國家,法國外交及領事官員應負責保護突尼斯之一切利益,突尼斯方面認可非經預先徵求法國之同意,決不與他國訂立有國際性質之契約,兩國政府並應同意規定一王朝財政組織之基礎,俾可確定公債事務而保證突尼斯之債權國之權利。

法國政府派一代表常川駐於突尼斯,負責實行條約,並作兩國公共事件聯絡之中人。

遇有不服王朝之部落,規定由法國協助出兵征討,此外禁止一切軍械及軍用品由德爾巴島(Djerba)及加貝斯(Gabès)口岸之輸入,俾保護阿爾基爾,抵抗禁運軍械軍用品命令之反響。

**加伯暴動** (Kapp-insurrection) 德國社會民主革命後,復辟派軍人官吏等,藉和平條約,大總統選舉,失業問題與經濟恐慌,糾合反動勢力,於一九一九年組織國民聯盟,及翌年一月,高爾志將軍所率之鐵師團九萬,自波羅的諸國歸還,運動遂極激昂,三月十二日,埃爾哈爾特率反革命軍,進迫柏林,大總統埃伯特以次政府閣員,遊德勒斯登,反革命軍乃擁廢帝皇子亨利德李治親王爲大總統,暴動首領加伯(Kapp Putsch)自任總理,樹立反動政府,但爲司徒嘉特(Suttgard)波恩爾政府之總同盟罷工及南部德意志所反對,五日後即行瓦解,加伯派逃亡瑞典,此事件稱爲加伯暴動。

**加拉罕** (Karakhan, Lev. Mikhailovich 1889-) 蘇俄外交官,亞美尼亞人,一八八九年生於提弗利斯(Tiflis)一九一六年列寧格勒大學法科卒業,一九〇四年入社會民主勞動黨,從事革命運動,一九〇七年,在秘密活版所工作,其奔走於列寧格勒哈爾濱滿洲斯德等處,一九一七年入布爾雪維克黨,十

一月革命爲革命委員會委員，出席布勒斯特和平會議，充副代表。一九一八年任對德講和會議俄方書記，後推爲外交人民委員會參事，兼代理委員長，一時曾任駐波蘭公使。一九二四年任駐華大使，締結中俄協定，並先後對華宣言，放棄在華特權。翌年又與日使芳澤謙吉締結日俄協定。一九二六年返莫斯科任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遠東專門委員。一九二八年經二年之交涉與日本締定漁業條約，近任蘇聯駐土耳其大使。

### 加拉罕對華宣言

(Karakhan's manifestos to China) 一九一七年俄國

大革命之後，蘇俄之外交方針，一洗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蘇維埃政府以代理外交總長加拉罕名義發表對華宣言，放棄以前中俄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加拉罕宣言前後凡函件通稱加拉罕對華宣言，茲錄其全文如左：

其一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及中國北方與南方政府同鑒：今日勞農政府之軍隊，既將恃外械外餉爲奧援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達西伯利亞，並與西伯利亞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言：

勞農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既鬥爭兩年，既出不可思議之力量，今向烏那大山之東南進行者，並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凡西伯利亞之農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儕今願將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民族，得解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即此等被壓迫民族之一，並係其最著者。今吾儕不僅專施援救工黨，並且兼施於中國人民，故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從未懈於宣言而彼出賣與歐美日本之報紙祕匿不宣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人民，力勸伊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略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其他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利不應從而約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結定之一切密祕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使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條約，及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帝俄與日本訂結之一切條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併日本及他聯盟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類，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並強迫中國政府，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牽起而霸佔之爲已有，並侵入西伯利亞，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共出兵，共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中國人民勞動家與農民等，並不知歐美日本軍隊，侵入滿洲及西伯利亞之真相及其原因也。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宣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各種人民，應自行選擇願相隸屬之國，及自行探定其政府之體制，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洪其政府及霍爾瓦特謝夫諾夫，苛爾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使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因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聞吾僑離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俄國舊帝國政府之使臣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官等人之濫用，此種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乃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協約國為奧援，騙誑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誑人騙徒，驅逐出境。勞農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吏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利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利或他種司法。在以上各種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列，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結所有從前俄國政府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民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使中國人民不知欲收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略人了結。因此，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本政府之赤軍，現向烏那大山之東方前進以援救西伯利亞之農人及勞動家，出伊等於賊徒苛而恰克及其聯盟日本之專制之下。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為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非而色怡德約為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為第二高麗，或為第二印度者，則奪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接間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僑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

## 其二

「前於一年前，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曾向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北政府南政府發出通牒，俄政府

於此通牒內，允將前俄帝國政府及俄中級社會人士強取據為己有者，悉以歸還；用請中國政府，即刻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誼交際。現已得悉前次通牒，業經中國政府正式接到，中國國民各團體各階級咸以推誠表示，極願中國政府派遣軍事外交代表團，前來莫斯科，張中將斯摩為主席，該代表團來此，無任歡迎。現並希與中國政府直接商議，冀以互相了解中俄兩國共同利益，深信中俄兩國，為兩國國民謀幸福，當無不能解決之事項。惟中俄兩國之仇敵，現方阻礙兩國之交歡及親近，蓋彼等稔知若我兩大國民友好互相提攜，將必益使中國鞏固，無論何國，不能再如今日，以奴視中國，搶掠中國矣。現深悉有此以阻害中國，俄國兩國友好交誼之迅速成立。中國代表團，當能確信勞農俄國對於中國之篤誠友好；但迄今尚未得有相當訓令，使兩國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員長深悉兩國親交之遲滯，致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現因欲使兩國友好迅速成立，極擬助濟其事，特為宣明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各種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為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為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申前項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日俄兩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訂各條約為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遠還付中國。

二、兩共和國將以必要之方法，立即建立常軌之商業及經濟關係，並於最後在互惠之原則上成立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任何動作。

（乙）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

容，於簽押此協約時，留在中國者，並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並連同其所有武器財產。

(丙)俄國勞農政府對於叛背中國之各個人及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政府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即從速向暫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之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第，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並檔案，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勞農政府放棄拳匪賠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其他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尤立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訂定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加入之，外交委員專部署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為謀兩國公共幸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貴國代表，和衷討論商改，中俄兩大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界務鐵路關稅各項，當由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劃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深望中國方面，亦有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為至盼。

### 加拿大 (Canada)

面積：三・六九四・八六三方哩。

人口：一〇・五〇六・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渥太華，人口一二六・八七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約翰布加 (Mr. John Buchan,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任)。

【歷史】加拿大初為意人發見，繼歸法人開拓，終屬英人統治。嗣後受美國獨立戰爭之影響，一七九一年分為上下加拿大兩部，各有立法機關。一八四〇年合併，一八六七年英國承認加拿大為獨立自治領土。世界大戰時參加大戰，戰後加入國際聯盟。

【國家體制】屬英國自治領，稱為 Dominion of Canada。主權在英吉利國王，閣員及其他人員構成之樞密會議 (Privy Council) 輔佐國王任命之總督，施行立憲政治。外交在某程度上獨立，得派遣代表到國際聯盟及美法日三國上院議員九六人，由總督舉薦，樞密院任命，任期終身；下院依人口三六・二八三人選出議員一人，任期五年，婦女亦有選舉權與被選權，自治領為聯邦制。

【政黨】一、保守黨 (Conservative Party)，主張在不列顛帝國內亦採用利益均等及互惠稅則，發展農業牧畜，及帝國各部門之經濟合作。二、自由黨，主張低關稅，維持立憲政府之原則，反對獨裁與專制，贊成與不列顛帝國間之各區域及其他各國商訂互惠商約。三、自由進步黨，其政策與自由黨同。四、亞相連農民聯合黨，贊成自由貿易，主張取消上院，採用比例代表制，為反對帝國主義之政黨。五、勞工俱樂部 (Labor Group)，贊成集團主義之立法制度。六、全國合作聯合黨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Federation)，乃工黨農民與社會黨之組合，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之全國黨會議中，訂



立黨綱其目的在聯絡一切政黨之左翼組成普及全國的政黨

【國防】陸軍分現役軍與預備軍現役軍又分常備與非常備常備軍有包含各種部隊之一四軍軍額一〇・〇〇〇人但現有之軍力約三・六〇〇人非常備現役軍由騎兵砲兵工兵機關槍隊信號兵步兵及其他隊伍組成共有軍官九・〇六一人士卒一二五・七八二人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爲止之軍費計八・七二二・八六四金元

一九一〇年始成立海軍常備軍力有軍官一〇四人士卒七九三人預備軍官七〇人士卒四三〇人義勇預備軍官七十人士卒九三〇人現役艦隊有驅逐艦四艘掃除水雷艦四艘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海軍費計二・二二二・〇〇〇金元

空軍實力軍官一〇三人飛行員五九一人一九三二年有飛機一六六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元)

年 度	實 收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	三〇六・六三六・九九〇	三五八・五二八・二七〇
一九三三——三四	三二四・〇六二・〇〇〇	三四六・六四八・五四六
一九三四——三五	三五八・四七四・七六〇	三五四・三六八・二二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實計二・七二九・九七八・一四一金元

【經濟】爲農業國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價值總計四二二・一四八・〇〇〇金元一九三四年之產價(單位滿式耳切ster),小麥二七五・八五〇・〇〇〇,燕麥三二一・一二〇・〇〇〇,大麥六三・七四〇・〇〇〇,裸麥五・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家畜計有馬二・九三三・〇〇〇,牛八・九五二・〇〇〇,頭,綿羊三・四二一・〇〇〇,隻,猪三・六五四・〇〇〇,隻,家禽五九・七

九九・〇〇〇隻

礦產甚豐,有金,銀,鉛,銅,錳,煤,天然瓦斯,煤油,石材,士敏土,鹽等,一九三三年產量之總價值計二一・四八二・七四三金元

一九三二年主要工業有工廠及職工如下:蔬菜出品業有五・二四四所,七二・三九〇人,畜牧出品業四・四一三所,四九・九五三人,紡織業二・〇〇二所,一〇二・一一〇人,木材及造紙工業七・八四四所,一〇七・八三四人,鐵工業一・二三三所,七四・二一四人,非金屬工業一・一八二所,二〇・三四二人,金屬工業四五二所,二六・七〇四人,化學工業六六二所,一五・二九五九人,其他工業四七九所,一五・三九五九人,公立電廠一・〇三三所,一五・三九五九人,總計工廠二四・五四四所,職工四九五・三九八八人,資本九五六・九六八・六八三金元,出產總值二・一二六・一九四・五五五金元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三三	四〇六・三八三・七四四	四八〇・七一三・七九七
一九三三——三四	四三三・七九八・六二五	五八五・六五四・四六九
一九三四——三五	六六七・五五八・九九七	五二二・四三二・一五三

最近兩年與我國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元)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二——三三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七・六九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	二・三三一・〇〇〇	五・四六六・〇〇〇

【中加關係】十九世紀末,英人招華工赴加拿大開鑿築路,來往自由,不受限制,如可省太平洋鐵路之建費,幾全賴華工之力,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加拿大政府頒行禁律,華僑入境,須納人頭稅五十金元,光緒二十七年

(一八九四)增至一百元後三年又增至五百元及一九一三年又頒佈限制入境一九二三年竟完全禁止民國二十一年底加華僑達四二・一〇〇人維多利亞溫哥華等埠設有華僑學校一七所我國派有領事駐溫太華及藩古哇二埠。

(參考書) Handbook of Canada

Canada Year-book

National problems of Canada (McGill University Economic Studies)

W.P.M. Kennedy, The Constitution of Canada, 1923

### 加爾渥主義

(Calvo Doctrine) 加爾渥氏主張爲基於契約或內亂暴動等而強制的作金錢上之私的要求(對外國人)關係外國人之所屬國不得作外交的或武力的干涉是稱爲加爾渥主義惟此種場合如使其承認國家之責任及賠償之原則無異對強國有利而予弱國以不利之特權是不僅承認本國人與外國人間之不當的不平等待遇且間接的侵害一國之獨立權。(參見特拉克主義項)

(參考書) 松原一雄 現行國際法頁一九七

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heorique et Pratique,

vol. III, § 1280

### 加藤友三郎

(Kato, Tomozaburo 1861—1923) 日本海軍元帥優秀之軍政家及政治家。一八六一年生於安藝國沼田郡廣島。一八七三年入海軍兵學寮。一九一五年任海軍大將其間歷任鎮守府司令官艦隊司令長官海相等要職。中日戰時任軍艦吉野砲術長日俄戰時任東鄉聯合艦隊參謀長參加日本海戰。任海相期間力行八八艦隊計劃頗得議會協贊。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

爲日本全權委員與英美注意間締結海軍縮條約同年六月任首相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子爵敍首相翌年八月二十五日卒死前日皇賜以子爵敍大勳位稱元帥。

### 加藤高明

(Kato, Komei 1860—1926) 日本政治外交家。一八六〇年生於愛知縣。一八八一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法科任職三菱越六年爲外務省參事官翌年兼大隈外相秘書專充修訂條約之翻譯。一八九〇年再任官職。一八九四年任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兼政務局長。一九〇〇年十月任政友會內閣外相。越四年任東京日日新聞社社長。一九〇六年再任西園寺內閣外相。一九〇八年任駐英大使英日同盟之成加藤頗多周旋之功。一九一三年任第三次桂內閣外相後爲立憲同志會總理翌年四月復任大隈內閣外相主張對德宣戰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均爲加藤高明任職期之進取政策。一九一五年八月因大浦事件辭職。一九二四年與政友會革新俱樂部提攜起護憲運動。五月總選舉獲勝受命組閣。一九二六年一月病沒年六十七。

### 布加勒斯特和約

(Peace Treaty of Bucarest. Traite de paix de Bucarest—1913)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開一和平會議以結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由羅馬尼亞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馬約賴斯科主席五交戰國代表討論五月之久以謀解決懸案。在談判上最感困難者即爲加瓦拉(Cavalla)之屬有問題希臘及布加利亞代表均根據當地民情謂加瓦拉本爲希臘之城市不能放棄結果經羅馬尼亞軍事代表關達(Coanda)將軍提議大會始決定將加瓦拉仍歸希臘。

在八月八日之會議中主席馬約賴斯科贊成奧匈與俄羅斯之主張將和議條約重加審理惟經過數日之緊張討論五交戰國對條約草案仍予通過於十月十日簽字成立。

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土耳其與布加利亞亦在君士坦丁簽一同樣之和約。

至於羅馬尼亞則因本國之利害存亡關係不得不將多布魯加(Dobro-  
rida)屬之巴國蓋此省關係羅馬尼亞將來之經濟甚大而布加利亞又無時  
不在垂涎自以先發制人為得計其他如多腦河各河口之重要凡關心歐洲戰  
爭者莫不知之賴郎德曾謂「世界之重心不在易北河(Elbe)亦不在阿狄  
治河(Audige)乃在彼方歐洲邊界之多腦河上」羅馬尼亞自喪失比薩拉比  
亞後對多布魯加投資頗鉅多布魯加不啻為羅馬尼亞在黑海上所關之門窗  
塞爾維亞堅謂將此門窗開放業已聲明甚久此次羅馬尼亞乃將此門窗堵塞  
不知其為他國所容乎 布加勒斯特條約既已訂立各國之人民及領土當  
亦隨之有所變動茲分別列表以比較之

(一)各國人民數目變動表

國名	前增	減戰	後
歐洲土耳其	六·一三〇·二〇〇	減四·二三九·〇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七·〇八六·七九六	增 五·一四·八六四	七·六〇一·六六〇
布加利亞	四·三三七·五一一	增 四·二九·九九三	四·七六六·九〇六
塞爾維亞	二·九五七·〇八七	增 一·二〇二·九九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希臘	二·六三一·九五二	增 一·六二四·〇四八	四·二五六·〇〇〇
孟太尼格羅	二·八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
亞爾巴尼亞			八〇〇·〇〇〇

(二)各國土地面積變動表(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國名	前得	失戰	後
歐洲土耳其	一六九·三〇〇	失 一四三·二〇〇	二六·一〇〇
羅馬尼亞	一三一·三三三	得 八·三三七	一三九·六九〇
布加利亞	九六·三四五	得 一七·七六〇	一一四·一〇五
希臘	六四·六五七	得 五·一三一	一一五·九七五
塞爾維亞	四八·三〇三	得 三八·九九七	八七·三〇〇
孟太尼格羅	九·〇八〇	得 五·一〇〇	一五·一八〇
亞爾巴尼亞			二八·〇〇〇

由以上公平之統計表比較之布加利亞於締結布加勒斯特條約後雖伴  
言受莫大之犧牲實際其人民較希臘塞爾維亞為多土地與希臘相伯仲較之  
塞爾維亞則更廣馬其頓歸併希臘及塞爾維亞彼不應再有所要求及妄加非  
難謂馬其頓之各部有布加利亞人居住等等其次關於 Koutzo-Valague  
於締約後在所得領土內之情勢則由馬約賴斯科於八月四日通知布加利亞  
次日又致文希臘及塞爾維亞政府共同磋商三國覆文內皆允 Koutzo  
Valague 在新得之領土內設立教堂與學校並准其成立教會由羅馬尼亞政  
府津貼經費及保護

布里安條約

(Treaties of Bryan, Traités de Bryan) 布里安條約為

美國國務卿布里安首創仲裁制度之名稱此種制度之目的在以和平之方法  
解決國際紛爭凡不易解決之國際糾紛即提交一公平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

但負責發表和解意見，而不能強制爭議國家實行。

此種制度在法蘭西與美國締訂條約後，初因美國上議院之反對，致無效。布里斯安遂又加以更改，即凡兩造遇有外交談判失敗時，經雙方同意將各種爭端提交五人常設委員會，該會將和解之意見向關係方面請求，各方探納與否，則由各方自主，惟在審查議案時期及報告書未發表之前，雙方不得有任何軍事行動。

自一九〇三年後，美國與各國締訂布里斯安條約，多至三十餘起，此種常設委員會之委派，用以下之方法：

先由關係兩造各指定本國之委員一人，再由第三國中各指定一人，其第五委員兼任主席，則由兩國同意選定之，惟該委員不得為兩爭議國家之公民，亦不得在此兩國有其寓所，此種方法在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上，構成極大之進步。

### 布拉格公會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開會地點 布拉格

開會年月 一八一三年七月

出席人員 納爾包納 (Narbonne) 法

勾蘭古爾 (Caulincourt) 法

梅特涅 (Metternich) 奧

汪漢勃特 (Von Humboldt) 普

安斯泰特 (Anstett) 俄

布拉格公會使人聯想及第一帝國 (Premier Empire) 之末年，拿破崙於莫斯科失敗後，橫渡日耳曼時，日耳曼國家思想頗熾，當即對拿破崙示威，拿破崙與教皇之糾紛甫畢，即從事於俄普瑞 (瑞典) 聯軍之抵抗，聯軍大敗於

盧特森，但其代價亦不為小矣。奧地利本居中立地位，至一八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亦加入戰團，梅特涅與拿破崙會晤於德勒斯登，議定召開公會，結果成立一包含五條之公約，法代表瑪雷特與奧代表梅特涅於六月底簽字。

公會召開之前，拿破崙曾對此建議提起抗議，並謂不能接受，但公會卒於一八一二年七月底正式開幕，各國代表為納爾包納諸人，梅特涅提議大會程序，按照泰斯申公會原則辦理，採取書面方式，由調停人從中斡旋，法國代表則堅持採用混合程序，既須換文，並得口頭討論。

八月十日俄羅斯與普魯士代表宣言職權書已期滿，梅特涅次日亦宣告公會解散，並以奧地利名義與拿破崙宣戰，最初渠對此政治之喜劇，未抱樂觀，因前數戰斯瓦森堡 (Schwarzenberg) 即被法元帥顯溫聖西 (Gouvion Saint-Cyr) 所敗，後因拿破崙抱病，德萊斯特始獲意外之勝利，拿破崙利比瑟 (Leipzig) 失敗後，全軍退却，國被敵侵，以至於退位而後止。

### 布拉格條約

(Treaty of Prague, 1866) 奧地利與普魯士之戰爭，其遠

因一為斯萊斯威 (Slesvig) 與赫爾斯坦 (Holstein) 之主權問題，一為最高權威施行於日耳曼聯邦之問題，因此第二問題曾產生不少之困難也，結果普魯士勝利，於一八六六年八月三日簽約於布拉格。

條約文內，奧地利除倫巴第威尼斯王國併於意大利之外，保全本國之完整，奧皇並應將一八六四年所委託在斯萊斯威及赫爾斯坦之權利歸於普王，但斯萊斯威北部因丹麥之要求，給與丹麥，此外奧皇並訂立兩次契約，其一承認日耳曼聯邦之解放，其一認凡以後德意志之新組織，奧地利一概不得參加，最後規定由普魯士王在曼河 (Mein) 以北組織聯邦，奧皇應予承認，普魯士並要求奧國四千萬德幣之戰爭賠款。

### 布宜諾斯艾利斯條約

(Treaty of Buenos-Aires, Traité de Bue-

nos-Aires—1876) 一八七六年二月三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簽訂之條約，為阿根廷與巴拉圭兩共和國締結之完全停戰和約。此條約肯定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日所訂立之協定，俾可在執政官佛蘭西斯珂索拉諾羅貝斯(Franco-isco Solano Lopez)逝世之後仍然恢復阿根廷共和國及烏拉圭西方共和國之和平關係。

此條約促進阿巴兩國及兩國公民之友誼，兩國政府在國交上彼此尊重一種完善之公道。

巴拉圭共和國接受退還阿根廷共和國在戰爭時之賠款及補償私人方面所受之損失，兩國之戰時俘虜一律釋放，為發展國際貿易之巴拉那、巴拉圭、烏拉圭各河流行船自由契約，亦予以肯定，但里歐德拉不拉大河至開放之各商業口岸則不在內，軍艦與商船在各河流內享受同樣之航行自由。

**布洛克經濟** 見集團經濟項

**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1918) 此條

約係蘇俄政府與德意志、奧匈、布加利亞、土耳其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為停止戰爭而訂於布勒斯特里多斯克城者。法蘭西、英吉利、俄羅斯三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四日在倫敦簽立宣言書，約定決不單獨與他國訂立和約，但因革命關係，俄國內情勢猝然改變，給德意志以機會，利用此不幸之遭遇，與俄羅斯訂立和約，而從中取利。同時並有同樣之和約成立，如德意志與芬蘭，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簽於柏林，德奧匈土、布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亦於一九一八年簽於蒲加勒斯特者。

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第一步規定俄羅斯之國界，俄國損失一百餘萬方基羅米之土地，及六千三百萬人民，撤退喀爾斯(Kars)及巴脫姆(Batoum)之駐兵，阿爾島(Des les d'Aland)之命運亦同時有所規定，最後此條

約宣布波斯及阿富汗為兩獨立國。

簽約之日並訂一續增條約(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曾經修改)減輕該條約不少之嚴重性。依此續增條約，德國不得干涉俄國之行政，亦不得干涉瓜分愛沙尼亞立陶宛喬治亞、巴古及其善後事宜。

關於經濟方面，規定俄國應出六十萬萬馬克之賠款，他如因俄國共產制度而產生之經濟糾紛，及由俄國私法及商業裁判各法之制度而引起之糾紛，亦均預先有所規定及說明。

以上各項條約，自梵爾賽條約簽字後，除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德芬條約外，一律撤廢，德芬條約因曾終止兩國之戰爭，且於恢復兩國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有相當之措置，故仍然繼續保存，梵爾賽條約並予以承認。

(參考書)大內竹博譯：蘇俄十年外交史

Dennis,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布勒達和約**

(Peace Treaty of Breda, Paix de Breda--1667) 一

六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布勒達和約，結束一六六五年三月四日英國查理二世及荷蘭聯邦省所宣布之戰爭。彼時荷蘭之同盟國為法蘭西，與丹麥因此三國第一次於一六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第二次於一六六六年二月十一日在海牙曾訂立同盟條約也。

英王及荷蘭曾議接受瑞典王之調停，於一六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締結條約，恢復同年五月二十日之狀態。雙方在戰時及戰前之所得一概留為己有。英國與荷蘭聯邦省並訂一同盟條約，藉以抵禦破壞兩國安全之外侮。

荷蘭之同盟國亦與英國訂立條約，法蘭西以布勒達和約將安蒂迪(Andi)及蒙塞拉(Montserrat)兩島給與英吉利，並將聖克利斯多夫之一部歸還。同時英國將阿迦迪(Acadia)還諸法國。

丹麥與英吉利兩國互相享受貿易自由之權，愛幻斯 (Eosose) 國諸王並請丹麥王將以前挪威王所欠之款歸還，此項借款曾以奧爾德德島 (Les Isles Orades) 作押。

### 布萊斯堡條約

(Treaty of Presbourg, Traité de Presbourg, 1805)

英法所締結之亞密安條約未能經過長久時期，因英國對法國與比埃門 (Piemont) 之聯合 (一八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〇三年二月十九日之調停，及關於瑞士之同盟條約 (一八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均不滿意，同時法國亦斥責英國違反亞密安條約，對聖約翰島之主權未交回馬爾太島，好望角未歸還荷蘭，英國軍隊留駐埃及，亦抱反對之態度。

英國試擬一公約之草案，制定以下之建議，蘭浦都斯島歸英國，以作海軍根據地，英國軍隊在十年內退出馬爾太島，使馬爾太島獨立 (秘密條款)，法國軍隊撤出瑞士及巴大夫共和國 (Republique Batave)，此種條件法國概不贊成，此為第三次聯軍攻打法國之先兆，法國於奧斯特利大獲全勝，奧地利與俄羅斯向法乞和，乃於布萊斯堡簽訂和約，將巴爾姆 (Parne) 浦雷桑斯 (Plaisance) 及熱那亞 (Gènes) 歸於法國，奧皇承認拿破侖為意大利王，同時拿破侖之同盟國，沃登堡及巴威埃之選舉侯等，皆被承認為王國，屬於日耳曼聯邦，奧國通至瑞士及意大利之交通綫均被割斷。

### 布魯塞宣言

(Declaration of Brussel) 一八七四年依俄皇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之提議，召集會議於布魯塞，以協議除却關於局外中立及海上戰鬥行為之事項，編纂一切戰爭上國際公法之原則，結果發表普魯塞宣言，成為近代有名之陸戰法規，內容計五十六條，參加國均行簽字，值普法戰爭之後，各國立場不同，且英國明言不欲變更從來戰爭上之權利義務，致未獲批准，其後，英法德均在國內法上採用此項宣言上之原則，一八八〇年國際法

學會常引用此原則，及一八九九年之海牙保和會議，布魯塞宣言之要旨，已告實現。

(參考書)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布魯塞會議

(Brussels Conferences) 【第一次】一八七四年在

布魯塞開國際會議，即決議有名陸戰法規之布魯塞宣言。(參閱布魯塞宣言項) 【第二次】一八八九年由比利時王發起，由十一月至翌年七月止，其目的在撤廢奴隸貿易，出席國有四大洲二十餘國，決議所謂布魯塞奴隸廢止條例，並具體的規定禁止使用買賣非洲土人奴隸等等。【第三次】一九一〇年成立布魯塞協定，即船舶救助法，已得一統之一國際規定。【第四次】爲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國際聯盟理事會所召集之財政會議，出席者共有三十九國代表，八十六位專門家，研究戰後之歐洲財政狀態，廣泛的加以調查，其結果乃規定國聯設置常設政治經濟委員會，此項結果，即爲後日日內瓦會議之基礎，對德國賠償問題，予以有力的指導。

### 甘地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1869-) 印度國民運動領袖。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名門，十九歲留英，入倫敦大學，攻法學，未卒業，後得律師資格歸國，曾在孟買執律師職務，一八九三年因訴訟事件赴南非，見同胞 (印度人) 橫遭非人待遇，憤然而起反抗運動，被繫於獄，其後再接再厲，同時認定欲得平等待遇，必須負平等之負擔，故南非戰起，即糾集同胞千人，組紅十字病院隊，赴戰場救護傷兵，且在約哈尼斯堡見疫病猖獗，乃組織護班努力救護，奈達爾起叛亂時，仍負救護傷病兵士之責，一九一四年歸印度，指導印度自治運動，惟歐戰中尙助英國，其後英駐印官意取締甘地之國民運動，大加壓迫，彼乃倡「薩基亞格拉瓦」之戰術應戰，即以「主張真理」之意，「和平拒絕服從，鬥爭上依從真理，抑制加諸生命及財產之一切暴行」之主義，其後各地

暴動無已，亞姆里志地方，且因英國官憲開機關槍，致死約四百傷及一千，甘氏以運動結果實違本意，故一九二〇年另採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不合主義者，即「絕交」之戰術，全印度同胞一致拒絕英政府官吏，拒絕立法會議議員，拒絕法庭裁判，學生自學校退學，最後宣誓曰：「余自今日起，穿以印度綿毛，在印度製造之衣服，余所有外國製造之衣服，全部燬棄之。」從而厲行紡車與織機之使用，排除英貨，成爲印度經濟的獨立運動。一九二二年被捕入獄，處徒刑六年，後於獄中患盲腸炎。一九二四年開釋，甘氏繼續自治獨立運動。一九三〇年，再度下獄。翌年出席圓桌會議赴英，未獲結果歸國，從事更猛烈之反英運動。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繫於獄，印度青年咸尊之爲聖雄，甘地維曼羅蘭著甘地傳，敘其平生業績極詳。

**甘德條約** (Treaty of Gandi, Traité de Gandi-1814) 一八一四年爲美國因監視殖民地出產之英國軍艦與荷蘭西班牙法蘭西諸國人之仇視，他方面因英國控告北美洲人允許荷蘭西班牙法蘭西諸國商船張懸美洲國家旗幟，以避免英艦之逮捕，致引起戰爭，美國之全國大會於一八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英宣戰。

雙方交兵之後，英國既不能奪取新奧爾良 (Nouvelle-Orleans)，美國亦不能佔領加拿大，故一般人皆認爲有開始談判之必要，卒於一八一四年在甘德兩國簽訂和約，其重要條件如下：

- (一) 雙方互相退還戰事發生後所佔領之土地。
- (二) 成立美國加拿大混合委員會劃分國界。
- (三) 與印地安國家之戰爭應即停止，印地安國家得仍恢復一八一一年所享之屬地與特權。
- (四) 締約各造應在可能範圍內禁止販賣黑奴。

**外交** (Diplomacy) 【意義】代表國家辦理對外交涉實際之科學與技術。

【語源】我國外交一語，由來甚遠，史記國語墨子等書，均載列甚明，史記中有謂：「割其地之主以來外交。」重幣輕使，秦楚之間將爲國交也；「國語」中有謂：「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墨子中有謂：「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晏子春秋中有云：「不出楹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是將外交之妙諦，一語道破，西語外交爲 Diplomacy (英) Diplomatie (法)，似由文憑 (Diploma) 一語轉來，而文憑一語，又來自希臘文 Sinawpa 其字原義毫無對國家對外交涉之意，蓋指一鄭重折疊之紙，但其轉變之義，則代表君主頒發之公文或特許證，內載賦與及豁免等特權，爲授權之用，而外交一詞最初用以代表此種活動者，據錫拉西氏 (N. de Azilassy) 謂起自李特流 (Richelieu) 時代，英文中則始於一七六九年勃克 (Burke) 所著之新英辭典 (The new English dictionary) 一六九三年來布尼資 (Leibnitz) 刊行 Codex Juris gentium diplomatique 一七二六年都蒙 (Dumont) 刊行 Corps universel diplomatique du droit des gens 均正式用 Diplomatics 及 Diplomatique 等字，可爲外交應用之始。

【外交定義】公法家人言殊，茲述其要者如下：馬丁史 (G. de Martens) 外交爲處理外交關係與國家之外交事務的科學；「古西 (Cussy)」外交爲辦理國與國間之公務的知識與原理；「西墨爾普 (Schmelzing)」指導一國公務的知識是爲外交；「沙陶 (S. Satow)」外交者，乃運用智略以處理國家間相互關係之科學；「黎維依 (Rivier)」外交應含有三種意義：(一) 國家代表對外交涉之學術；(二) 國家交涉之全部機關，如國家代表，外交部長，外交官及外交部是；(三) 外交官之事業與政績。

(參考書) 楊振先 外交學原理

楊熙時：現代外交學

廖德珍：外交學概論

常書林：外交ABC

外交評論社：外交之基本知識

劉達人：外交科學概論

蘆田篤：國際外交之基本知識

伊藤正德：外交讀本

Satow, A practic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932

Genet, Traité de Diplomatiqu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1931—1932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1906

### 外交之使命

(Mission of Diplomacy) 外交之使命爲駐外服務機關行政事務之總稱，亦爲承受委託辦理某項職務人員之限定活動，按實際言之，此兩定義大同小異，蓋外交之使命包括一機關領袖之所有工作，自選任至去職，以及所屬各級人員之次要工作，皆一律包含在內。

如此，凡一駐外使節自發表之日起，即負外交之使命，其在外國之辦公地點名爲公使館或大使館，至發表名義之由來，或因該公使館或大使館之人員更動而昇任，或由本國自由選任。新發表之外交官在未履新以前，必先對其使命具有範圍較大且較有用之各種概念，而在外交部之辦公廳，尤不能不負此責，且遇機可與交卸之前任晤談，俾對必要之利益有所指授，此等步驟完畢，即可實行履新，履新時又須具有必要之文件，此文件即護照國書（或全權證書）訓令與密碼是也，護照能使赴任之官員在途中無所阻礙且在國際禮貌中應受他國之尊重，依國際法有應享各種之特權，此種護照由本國外交部填

發，凡隨此新使命出國之大小人員皆須領取此項護照。

派往出國之外交官應視其使命之久暫而給以必要之文件，如負有常川駐外之使命得發給國書交該使團之領袖呈遞，如爲負責交涉某項指定事件之臨時全權大使，則應給以全權證書，國書呈於駐在國家之領袖，用以證明該接任官員之品級及資格，並使接受國國書者對該官員有絕對之信任心，有時國書內將該官員在政治上之權限附加以聲明，全權證書之性質則反是，用以發給負有臨時而特殊的使命之官員，授該官員以必要之權，交涉或辦理國際問題，締結協定與公約等，但無批准權。

訓令對外交官員亦爲重要文書之一，然與國書及全權證書不同，國書乃於新官初到任時，在隆重觀見禮下呈遞於駐在國之元首，全權證書則由全權代表於會議時與他國之代表交換，訓令則不然，專爲本國政府給與駐外使官之文書，用以指示其使命之實質，內容極爲明確而詳細，外交官員對訓令應表示十分尊重與謹慎，不可以其原則示人，縱遇必要時將其內容宣布，而訓令之文件亦不得落於第三者之手，凡在外交官員未出國之先所發之訓令，其所指示之各點，概極有限，勢必以後源源加以指示也。

依慣例凡屬外交官之首領，在未發表及履任之前，必須徵求駐在國政府之同意。以歷來之情形言之，此種舉動無不獲對方之允准，但並非無拒絕之可能，或因該使節之人格非爲駐在國政府之所願，或因該使節之品級對方認爲不相宜，然均屬罕見之事。派遣使節之國家首領詳察駐在國政府於接到照會後之情感，然後再行正式委任，庶免遭對方拒絕也。

使節抵達外國之京城後，必先作官式之拜訪，至該國之首領於隆重觀見禮接待時爲止，使官應於觀見禮時將國書呈遞於該國首領，並照例發表演說，演辭內容簡單，陳述其所負使命之意旨，並表示此後兩國邦交日益敦睦之願



眾駐在國之領袖，亦必回以簡短之答辭用申厚意焉。

觀見禮完畢後，即可與各方酬酢而實行其所負之使命，在進行辦理使司上之事務時，可助以相當數目之人員，此種人員計分兩部，即正式人員與非正式人員，前者除使團首領之外，有大使或公使館之參事，秘書，隨員，司法人員，各國語言翻譯，驛使，直轄之領事，陸軍商務海軍空軍各隨員，必要時並有技術代表及新聞檢查官。後者則為大使或公使之妻子僕役以及無職業之親戚等。

大使或公使館內祕書之職位，為升至使團領袖之必要過程，使館內之祕書直可稱之為高級地位之候補官，祕書亦有等級，有二等或三等之不同，外交人員均須遞級而升，至於使館組織之大小，常依駐在國之情形不同。

使團內部人員以參事較佔重要地位，因參事負有行政管理部份之責任，蓋使館在駐在國家亦參加一部分之行政事務也，如填發或檢查各種證書及護照是，他如審查本使館之財產，辦理各項登記，保管檔案，皆由參事人員負責，如此，參事廳不啻為一秘書處，書記室，登記室與會計室。

繙譯人員之錄用，另取一種特別之方式，因彼等需要關於流用語言範圍較大之學識，法國則不然，法國之參事廳與繙譯室不分，其考取之方法亦相同，錄取後，以其個人特長之能力分擔各種工作，至於比國之制度，繙譯官則為參事直轄之人員，由繙譯官經過考試始可昇任為參事，法國之制度，參事官與繙譯官，皆可直接昇為領事。

驛使 (Couriers) 原為遞送公文之信差，現時已失去其重要性，但此名義至今尚未完全取銷，不過職務略有變動耳。

領事官並不為實際外交事業之一部份，彼等專注意於商業及經濟之問題，直隸於使團領袖。

陸海空軍事及商務等隨員乃近代外交史中所發現，任職者多為有資格

之文武官吏，使館遇有重要使命時，用以研究關於陸海空軍事及商務等問題。

使團之工作甚繁，如：(一)對本國政府，應將所負使命之各問題作詳細及迅速之報告，用快郵或電報傳遞，絕少用普通函件。

(二)使團首領與駐在國之關係乃在交涉各種問題，其交涉之方式，用口頭，照會，宣言書等，通常皆在開外交會議時直接會談，由此直接會談而決定最大利益。

(三)使團之人員有時與其他各國亦有交涉，如經過其他國家之領土，交涉過境權，或遇其他國家有宣戰情形時，辦理各項交涉等。

(四)此外與其他派駐該國之使團必須聯絡，對本國僑民必須加以保護，保護之手段應高明而和平，僑民登記即為便利保護手續之一種。

外交團遇下列五種情形時，其使命即可終結：一、本外交官死亡，二、使命期滿，三、派遣國首領死亡，四、使團領袖免職或被驅逐，五、使團通常之召回。

外交使命由本國召回而終結時，照例應於回國起程時呈遞召回書，國書則於初到時呈遞，答覆召回書之文件謂之召回覆書 (Recolative)。

駐外使團之領袖更動，而不即去職時，多由使館之參事或祕書臨時代理，如在此時發生外交之困難，或由外交之困難而致戰爭，則使館之管理須委託一中立國使團領袖擔任，惟其權力至為有限，謹限於保護無人關顧之法人權利及其財產。

外交文書 (Diplomatic Documents) 即關係外交而與外國間交換之公文是也，其最主要者首為條約，其次如宣言，通牒，備忘錄，以至公式書簡等亦包含在內，要之不論其為雙方或單方的，如與對方國發生直接關係者，即得謂之外交文書，如訓令或請訓，雖可稱為外交文書，但嚴格觀之，出無直接對外關係，故不得稱為外交公文。

故不得稱為外交公文。

外交文書爲不可侵犯的，與外交使節之不可侵犯同。無論任何國家均不得將他國之外交文書拆開或扣押之，否則即將引起國交上之重大問題。

此外，各國政府與使節之往來公文，以及政府與政府之公文，多有摘要編輯，如美國之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等最爲著名。其次如英國之藍皮書白皮書，亦爲世人所熟知。我國則爲黃皮書 (參見藍皮書項)。

**外交方針** (Principles of foreign policy) 乃一國對外行動之準則，依一國國是之所在，立國之大本而確定對外之經世不移之方針，是謂外交方針。如美國向守甚歐洲政治不干涉主義，排斥同盟政策，英國自拿破崙戰爭以來，夙以開拓殖民地爲決定的國策，均甚著者焉。外交方針與外交政策不同。所謂外交政策者乃實現此項方針之各種方略策謀，此等方策常因時勢之推移，環境之變異，利害之取捨，國勢之強弱有所不同。吳頌皋氏嘗言：「就外交之基本原則而論，其唯一對象，即在運用天賦那民族高尚的智力來保障整個國家的安全。外交之基本原則之意義如是，至於外交政策，不過根據這方針決定採取的途徑，方法，態度與姿勢的集成而已。方針是恆久不變，途徑，方法，態度與姿勢，則有時因內政治的變遷，國際形勢之不同，不能不變。」是將外交方針與外交政策之區別言之明晰矣。

(參考書) 楊振先：外交學原理

劉達人：外交科學概論，第四章

### 外交代表之召回

(Recall of Diplomatic Envoys) 召回外交代表，有

(一) 派遣國自動召回；(二) 駐劄國因外交代表違法或失檢行爲，要求將之召回者。自動召回，有因外交代表之辭職，升調，或兩國外交關係險惡，派遣國對駐劄國表示重大抗議而生斷絕外交關係辭職或升調者，可置勿論，若因斷交而

召回者，實爲次於宣戰之手段。如英國與南美委內瑞拉之國境爭議，一八九一年意大利因美國發生虐殺意人慘案，交涉未獲圓滿而召回駐美公使；一八八九年希臘與羅馬尼亞之斷交；一八三四年美國對法國之斷交；一八五八年美國對墨西哥之斷交；一九二七年我國對蘇聯之斷交，均屬此例。至於外交代表

本身之妄謬行爲，雖下確切定義，駐劄國爲顧全邦交，不宜輕易將之遣回或要求召回。被遣回或被要求召回之國家，必需考察對方國之理由是否充分，若理由不充分或不適當時，得認爲一種侮辱。徵之史實，遣回或要求召回之理由，不外爲外交代表違抗駐劄國政府，或有干與內政之行爲。如一八〇四年西班牙駐美公使關於西美兩國間行將發生之事件，曾擬賄買新聞報，並有其他不適當行爲，引起美政府反感，要求西班牙將之召回；一八〇九年美政府爲英國駐美公使，在一九一五年美政府因奧匈駐美公使計劃使美國兵工廠罷工，並密使美國公民攜帶美國護照經由奧匈之敵國爲其遞送文書，而要求奧匈政府召回其公使；一九二五年德駐美大使館軍事參贊及海軍參贊，曾在美國聯同他人從事不法行爲，美國要求德國撤回。

### 外交行政

(Administration for Foreign Affairs) 【意義】與外國交

涉外交事項所關聯之行政作用，稱爲外交行政。據一般之解釋，外交行政可分爲(一) 國與國之直接交涉；(二) 各國民之相互交通二種作用。易言之：前者爲一國向他國所發動之意思作用，後者爲在他國領域者對本國人民所發動之意思作用。

【外交行政與外交大權】外交行政爲行使外交之統治作用，但與外交大權不可限爲一談，例如宣戰媾和締約等等，各國均明白以憲法規定之，如屬於大總統，君主或議會等，故外交行政乃在外交大權下，爲達到國策之目的，立於法

的秩序下之活動作用。凡屬對外國交涉之外交事項之行政作用，均稱為外交行政。

【範圍】約可摘列數要項：(一)外交機關之活動與監督。(二)外交人員之訓練調遣。(三)大公使館及領事館之聯繫。(四)在國外人民之管理。(五)屬領地之行政等。

(參考書) Debidour (A.):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Sabanine (A.): L'organisation du service diplomatique et consulaire de la Rép. soc. féd. des sov. russes.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Genet (Raoul):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張世安編：各國外交行政

Norton, Foreign Office Organization, 1929

信夫淳平：外交新論

信夫淳平：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

### 外交免稅

(Diplomatic Immunity) 外交免稅，為外交官關於其外交品級任務資格應享優遇之一種。普通專指直接賦稅而言，但海關免稅亦包括在內，此種特權能許其進入駐在國而免納私人及家屬所用物品之一切關稅。海關免稅通常包括用品之全部。

外交使團領袖所享之外交免稅特權，範圍尤廣。

我國對於駐華使領用物免稅之現行規定約如下述：

(A) 外國駐華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公用或自用物品暨其家屬之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B) 外國駐華使館員如秘書隨員武官隨員及海軍隨員等於初次到任或離任回國時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C) 外國駐華總領事以及商務參贊有領事性質者，於初次到任或離任回國時，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D) 此外，我國在此規定中並註明如有一國其規定駐該國外國使領所享免稅之待遇，有超過我國所定駐華使領免稅待遇規定之處，則中國亦得准於該國駐華使領人員以同樣之待遇。

(參考書) Barthélemy (J.): Immunité d'impôt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1906.

Deak (Francis): Classification, immunités et privilège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Dunanoir: Immunità dell' agente diplomatico in

pacee terzo, 1908)

Fairman (Charles): Some disputed applications of the

principal of state immunity, 1928.

Hurst (Cecil): Les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1927.

Leven (M.): De l'immunité de juridiction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1908

Tocci-Bellucci (L.A.): Sulle immunità diplomatiche,

1908.

### 外交孤立

(Diplomatic Isolation) 乃指一國被動的排斥于國際站壇之外，或自動的不參與國際事件而言。自十六世紀以迄十九世紀，國際大勢之演變，以歐洲列強之縱橫關係為中心。當時支配歐洲大局之原則為均勢主義，即

防止某一國家之勢力過分膨脹。若某一國家之勢力趨于優越，其他各國感受威脅，則互相聯合以孤其勢，甚至以軍事同盟之行動，使其屈服而後已。上述原則，乃十六世紀十七世紀歐洲各國一致攻擊漢堡堡（Habsburg）之根本原因，乃至歐洲列強一致對待路易十四時代與拿破崙時代之法國，以及七年戰爭中之壓制普魯士大帝時代之普魯士，皆係根據此一貫之原理。彼時各國之合謀孤立某被攻擊之國家，一半為戰爭之準備，一半為外交策略之結果。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以前之同盟，一七五六年著名之「外交革命」（Diplomatic Revolution）列強之瓜分波蘭列強之聯合干涉法國革命聯合攻擊拿破崙，皆國際聯合以孤立某國為被攻擊之對象者。

但使一國陷於孤立，並非立即繼以戰爭。有時可以利用孤立政府防止侵略，避免戰爭。因此，若干國家或多數小國聯合一致，共同對付強大之國，此等先例則見之於非德意志大帝所組織之「君主同盟」（Fürstentbund）以對奧皇約瑟夫二世，及十八世紀各國組織之武裝中立同盟。

十九世紀由「歐洲協調」與「國際合作」理想之興起，使舊日在內閣外交指導下之孤立政策漸失效用。法國在拿破崙戰爭以後，即為四國同盟陷於孤立，戰勝國為防止法國侵略政策之死灰復燃，在法國四境組成防守同盟，在法國境內駐軍鎮壓，並科法國以鉅重之賠款，使其不得喘息。法國最初含垢忍辱，後則打破此羈絆。一八四〇年，自純外交之見地言之，法國因四國同盟對東部問題之決議，再度陷於孤立，法雖反對亦無可如何。一八七〇年以前，拿破崙三世企圖聯合奧意三國結成同盟，以孤立普魯士，卒為俾士麥所破，以至國破家亡，身為俘虜。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孤立政策反道而行，俾士麥唯恐心血從事於孤立法國，使其斷絕外援而斷復仇之念。一八九四年俄法同盟，使法國孤立形勢告一段落。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間成立之三國同

盟，亦德國恐懼陷於孤立，打破外交包圍之策略。實際上，在世界大戰之前夕，歐洲若干國家之中，並無一國可稱為孤立者。德奧雖敗，孤立外交並未中止。戰後法波捷猶締結同盟，乃致小協約國之聯合一致，其目的皆為孤立德國與匈牙利，以保障本國之安全。革命後之蘇俄亦嘗遭受列強之孤立，各國聯合一致擯斥蘇俄於國際交際之外。

孤立政策，可分為攻擊的或防禦的。近年來多為後者。其實行方法亦甚繁多。通常之方法為聯合多數強國締結同盟使被孤立之國家不能得到外援為止，依俾士麥所發明之原則，假如世界上共有五個強國，最低限度必須設法聯絡三國立於一條戰線，以策安全。因此居於要衝之國家，常被迫於孤立，為敵國所包圍，而陷於四面楚歌之苦境，且隨時有受鄰邦經濟的，財政的壓迫之虞，例如截斷糧道，或其他必要之供給與交通，但自政治意義方面觀察，一國雖受多數國家之孤立，並不難以較大之代價而獲得與國，且利用對方利害矛盾之罅隙，亦不難使其聯合陣線退歸解體。且也，今日之世界，國際間經濟關係之密切，相互不可分離，其影響於政治者尤甚，因此所謂完全的孤立，事實上已不可能，而孤立政策亦成爲一危險之變則，今則僅用爲制裁之手段而已。

自動放棄國際活動者，其事與孤立迥異，又當別論。而在歐洲，若干小國或弱國皆自動的不參與國際之軍事的，或政治的爭端。例如瑞士之中立是。其他國家如荷、挪、瑞等國則不參與領土之爭執，與軍事之行動。但此數國家對於國際公益事件，尤其是國際和平，甚具熱忱。反之，對於國際合作之行動，常取特殊之立場。

至於在地理上與歐洲大陸不相關聯之國家，常取自動孤立之立場。此種態度在彼視爲國家之政策。英國自烏爾色（Wolsey 1475—1530）執政以後，即熱烈提倡歐陸均勢之原則，凡在國際均衡未遭破壞，或英國直接利益——

政治的，商業的——未受威脅之時，英國應竭力避免干涉歐陸之事件。十九世紀，英國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代表曾以「光榮孤立」（Splendid Isolation）作為金科玉律，將孤立主義奉行至於極點。因此英國在哥拉斯頓（Gladstone）格蘭威里（Granville）執政時代，對於歐陸政局了無干係，因此英國之聲望亦漸衰落。但此種現象僅屬過渡之暫局，即主張孤立政策最烈之曼徹斯特派並不反對政治，軍事以外之交際。此派對於國際貿易提倡不遺餘力。厥後，保守黨及其他主張帝國主義之政團，對於歐陸政治事件，常思染指沙利斯伯任首相時期，對於英國與歐陸國家訂立聯合行動之條約，尙甚反對，而沙氏後任即與日本締結英日同盟，而將孤立政策完全廢棄，自由黨政府先與法國成立協約，繼與俄國訂立協定。保守黨與自由黨亦皆贊成英國加入歐戰。

自動抱持孤立主義，不預聞外事之顯著例證，則見之於美國之外交政策。美國政府管理守孤立主義垂一世紀之久，即至今日尙有一部美國人士奉之為先哲宏謨。美國開國元勳，鑒於歐洲各國對於殖民地外交手段之毒辣，因此不願羽毛未豐之美國與之周旋，而且當時歐洲各君主國對於美國新興之共和制度咸抱敵意，美國不得不敬而遠之，以免買禍。亞當斯（John Adams）於一七七五年談稱：「吾人應將此事列為第一原則，永誌不忘，即對歐洲將來之戰爭，保守絕對完全之中立也。」

傑佛遜（Jefferson）認為新興之美國，在歐洲各國視之，與中國等量齊觀，或如對待土耳其之故智，摺斥於歐洲政局之外。參議院於一七八三年議決「美國國家之真正利益，應竭力避免與歐洲各國之政治利益發生衝突。」華盛頓在其臨別贈言中關於孤立政策之真義，實有如次之典型詮釋：「歐洲各國之大利，與吾人了無干係，即有之，亦屬淺鮮，利之所在，紛爭隨之，故歐洲當起

紛擾，而其起因則與吾人不相涉，吾人如以人為的羈絆，捲入歐洲政治漩渦，相與浮沉，則此傾軋，實為不智。」但如：「吾人為應付特殊之困難，一時之盟，固亦可訂結也。」

華氏所反對者，為永久之同盟，動輒即受牽制者。傑佛遜於其一八〇一年之就職演說中，曾用「煩累同盟」（Entangling alliances）之名稱，傑氏之意亦不反對為特殊目的之合作，例如一八二三年宣布布門羅主義之談判之類是。雖然如此，但五十九世紀百年之久，美國之政治家對華盛頓之遺言嚴格奉行，不敢稍渝，即使美國利益與歐洲利益有共同關係之時，亦常拒絕合作，其固執殊甚。但此有一例外，一八四八年匈牙利革命發生之時，美國所表示之態度，近於干涉政策之抬頭。有時美國甚袒護在俄國，羅馬尼亞境內之愛爾蘭人，猶太人。至於美國對於拉丁美洲之事件，則完全採取干涉之態度，前此對待歐洲之孤立主義，完全拋棄不用。迨至一八二六年，美國國會通過議決案，參加巴拿馬汎美會議，一八七五年美國費雷（Frederick）國務卿竟向歐洲列強提議，與美國採取聯合行動，調停西班牙殖民地古巴之叛亂，強制雙方恢復和平，可謂將干涉主義執行至於極點。不惟此也，美國對遠東問題之干涉態度，更為強硬。一八六四年，美國曾與英法荷蘭聯合行動，反對日本義和團之役，美國亦參加八國聯軍對華作戰，並向各國提出門戶開放主義之國際信條。羅斯福總統曾左右日俄戰爭，終局且以調人之地位，使兩國恢復和平。

大體言之，今日美國之孤立政策僅係對付歐洲政治之一種策略。在十九世紀末期，國際合作事業發達，美國政府亦嘗參加各種之國際會議，例如管理郵政，度量衡，電報，版權，衛生設施，海商法等會議。美國對於兩次海牙和會之工作更賣力氣，他如一八八〇年之摩洛哥會議，一八八四年之剛果會議。一九〇六年之二次摩洛哥等政治性質之會議，美國之積極活動，又不待贅言矣。美

國政府之參加一九〇六年之二次摩洽哥會議，頗遭各方之批評，但美國在戰前之一般輿論，皆為美國之孤立外交政策，因時勢之演變，自應有所更張。此項論調可以參議員樂資 (Lodge) 為代表，樂資之意見以為，美國外交政策為適合時勢之需要，不應過分拘泥華盛頓之訓誡，美國因在海外商業及其他利益之發展，至此已不可能，且亦不應漠視國際全體攸關之事件，而採取超然壁上觀之態度。歐戰時，美國之孤立政策完全破產，對於歐洲政局已深深捲入漩渦。威爾遜總統一面反對「均勢主義」之理想與「秘密外交」之賭賽，一面竭力提倡國際合作，以促進和平，安全，與人類之幸福。威爾遜堅決主張「在列強協調之下，容易引起糾紛之同盟，應完全廢止。」威爾遜之政策雖成功於國際聯盟之盟約，但在國內則遭受共和黨領袖，例如勞資參議員之無情攻擊，樂資之所以中途變節，皆為迎合當時政黨政治之心理，故對威氏倒戈，反唇相譏也。因此反動美國對德和約，對法國保障條約 (The Guarantee Treaty with France) 國聯盟約，皆被參議院否決，威爾遜之心血，雖一敗塗地，但共和黨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召集華府會議卒成立關於遠東之四國公約，因威爾遜政策之失敗，孤立主義漸有死灰復燃之象，共和黨鑒於一九二〇年民主黨之覆轍，故對外交政策異常審慎。雖然，美國在戰後國際貿易之發展，資金外流之膨脹，債務問題之複雜，使美國與國際政局發生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美國政府不得不與國際聯盟維持非正式之合作，而對國際政治擔任積極之活動也。

今日之世界，因經濟關係之發展，產生政治關係之互相附麗，任何一國不能自動超然孤立於國際之外，即使受多數國家被動之孤立，亦不能孤立至如何長久。此後國際聯盟之機能，在防止舊日「秘密外交」之復燃，並以國際合作為方法代替單純自私自利，專謀國家利益之行動，因此新制度之興起，已往之「秘密外交」與孤立政策，皆已日就衰微，近於消滅矣。

(參考書) Seely: 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Latan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Garn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ies.

### 外交官

(Diplomatic Agent) 指辦理外交事務之官員而言，通常外交官

可分為二類：一為國內外交中樞之官吏，如外交部長以下各種官員，專司執掌一國對外關係上之諸事務(見外交部項)，一類為由國家遣派駐外國之外交官吏，通稱使節，如今大使領事等屬之(見使節條)

### 外交官席次

(Arrangement of diplomatic agents) 外交官之階級

及席次者，簡言之，即資本主義社會傳統習俗之一也。茲按國際慣例述之如下：

一使館長官 (chef de mission)

(一) 特命全權大使，在特命全權大使之上，其次為辦理公使，再其次為代理公使。

(二) 同一階級之使官，以到任之正式通知之遲早而定其席次(維也納議定書第四條)

(三) 臨時代理大使，在當任代理公使之次位。

(四) 臨時代理大使，在臨時代理公使之上位。

(五) 臨時代理大使之相互間，以就職之先後定之。

二 館員——國際法上，向無一定之規定，例多依本國之慣例。

### 外交官傭僕

(Domestique) 外交官傭僕多為外交官之親信人物，故外

交官所享之特權，間接亦惠及傭僕，駐在國之民事及刑事各法，對之不發生效力，彼等如有犯罪情事，則受本國之法律制裁。依照慣例，外交官傭僕犯罪時，有兩種對待辦法，如彼等之罪由替主人辦事而犯者，彼等不得受法律處分，應由外交官負其責，如以個人之行動而犯罪，得受駐在國法律之干涉。

外交長官遇其僕人犯罪時，可請本國將其逮捕辦，如為現行犯，駐在國之該管當局亦有拘捕之權，但須將案情通知其長官，並尊重派遣使節國家之法律俾便於裁判。

此等備僕如由其長官本人所告發，彼等即應在駐在國衙門辦理訴訟手續，在此情形下，領事裁判權問題無效，因享外交團特權者，應以其長官為主體，而非為其備僕也。故國際間遇有此類糾紛時，皆以此原則解決之。

###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法

即任用外交官領事官之法則。我國外交部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曾重訂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計十五條，其重要條

項如次：

#### 一、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 甲 外交官：
  1. 大使；
  2. 公使；
  3. 參事；
  4. 一等祕書；
  5. 二等祕書；
  6. 三等祕書；
  7. 隨員。
- 乙 領事官：
  1. 總領事；
  2. 領事；
  3. 副領事；
  4.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二、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四、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五、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七、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熱帶地方以二年為任期。

八、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九、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令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缺。

前項辦法遇窒礙時，先予存記。

十一、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俸，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以部令停職。

十二、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勞績者，得由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十三、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者，應准其退職，並給予養老金。

前二條獎勵及養老金辦法另定之。

### 外交使節之承認

(Agreation) 外交使節之入選，固皆尊從國家元首之意而行之，惟一旦任命後，不能立即就職，負其使命，必須徵得駐在國元首之承認，然後再行履新，否則雖有本國之命令，亦不定能任其職，此為外交慣例，誠恐

兩友邦間，一國偶因此事而遭對方之拒絕，致影響國交也。

徵求對方承認之舉，並非一種合理之義務，使節人選按理不應顧及對方之是否屬意，因本國之代表，本國即有權指派之，本國之代表乃為本國而服務，非為駐在國家而宣勞，此理固明，惟由另一方面言之，外國遣使來國駐節，本國亦有權接受或拒絕，惟所拒絕者乃單屬人的問題，非拒絕一國遣派代表，故此項問題以事先體察對方對代表個人之印象及感情如何，並提出徵其同意，較為妥當，俾對方政府得乘此機表示意見，或承認或不承認，亦可不表示意見而默許，如認為有接受之可能時，即不得再提出意見反對。

凡接受一新成立國家或成立新政府國家之使節時，附帶即為承認該國家或該政府。

如一國在他國任命已國所允許之使節時，直至出國日期已定而不表示意見，彼國即認該國為業已默許，使節當可尅期啓程。

在我國拒絕外交使節之承認之事件，亦有之，如繼佐分利公使之後任，日本政府欲以小幡西吉使華，我國朝野以為小幡為二十一條之主謀者，故咸以為小幡之使華，易使兩國邦交發生惡劣影響，故予不同意，日本政府乃另改派

一八四七年漢諾佛(Hanover)拒絕普魯士遣派之公使韋斯提代林(Count von Westphalen)，緣因韋氏篤信天主教也。一八八五年意大利曾拒絕意國派遣之大使凱禮氏(Mr. Kelly)，因凱氏曾於一八七一年反對意大利兼併教廷故也。類此事例，不勝枚舉，惟各國對使節之派遣，常取慎重態度，以免遭受拒絕。〔詳見使節項〕

### 外交使節之特權

(Prerogatives of Diplomatic Agent) 外交使節所享之特權，並非外交使節自身在國防法上所有之權利，乃駐在國之國內法對其他國派遣使節所予之特權及免除，此項特權普通稱為不可侵權(Inv-

iolity)，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及免除(immunity)三者。茲就其內容分類言之，可概括的摘舉如次：

(1) 不可侵權——即對外交使節之身體榮譽毫不能侵犯，以至使節之家族，館員，書信使，從僕婢使乃至所有居所文書記錄等物概享此特權。

(2) 裁判權之免除——即外交使節不服從在任何國之裁判權，刑事民事均含在內。

(3) 證言義務之免除——外交使節不能出席在任何國之法庭，且不為任何國官吏面前，強使作何等證言。

(4) 使節之不可侵犯——外交使節之公館及其附近得視為特別區域，在任何國之官憲，特別是司法官徵稅官及警察官，如不得使節之同意，概不得侵入之。

(5) 免稅——使節及館員均免除其直接間接稅(須依互惠主義)以及關稅等。

(6) 通信上之特權——外交使節之書役為不可侵犯的，故可遺派書信使(Courier)凡關其身體及所攜書信均不得侵犯，並有外交郵袋之特權。

(7) 禮拜上之特權——通稱之為(droit de chappelle)即各國得依本國宗教行於館內也。

(參考書)Morton: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Ollier (Pierre-Gabriel): Des privilège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Secretan (Roger):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des Agent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1925.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爲實現一國外交方針之方略策謀。此等方案常因時勢之推移，環境之變異，利害之取捨，國勢之強弱而演成種種姿態。如協調政策對霸制政策；同盟政策對孤立政策；文化政策經濟政策對軍事政策；門羅主義政策對門戶開放政策；大陸政策對海洋政策，均不一其形，要皆因時制宜，採取一定之政策而遂行外交之目的也。〔參閱外交方針，文化外交，經濟外交，金圓外交，孤立外交，門羅主義，門戶開放，協調主義，均勢諸項〕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爲專掌一國辦理外交之機關。自一六八四年威斯特弗利亞和會 (Westphalian Peace Conference) 各文明國家始先後設立專部。茲舉各主要國之外交部名稱及 點如次：

國別	名稱	地點
中國	外交部	南京中山路
日本	外務省	東京霞關
英國	外交部	倫敦唐寧街
美國	國務部	華盛頓白宮
法國	外交部	Quai d'Orsay
蘇聯	外交人民委員會	莫斯科

【我國外交部沿革】我國向以閉關自守，雖間有外人往來，而外事不繁，初無專設衙司，以治其事。雍正五年恰克圖市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爲其嚆矢。咸豐元年設理藩院，十年依中俄續約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

院爲辦理外交事件之地，但無專衙。十年白河之役，文宗北狩，旋設專員辦理撫局事宜，乃漸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亦實爲中國外交機關之始創。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判終了，乃行裁撤，爲時僅四閱月。後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至咸豐十一年二月又改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見總理事務衙門項）。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成立改稱外交部。茲分述如次：

【北京政府時代之外交部】民國成立後，於元年二月將外務部大臣改爲外務部首領，副大臣亦如之。同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就職於北京，復將外務部改爲外交部，沿用迄今。三月改稱首領爲外交總長，副首領爲次長。四月二十四日外交部部令公佈大總統發下各部官制通則，同日並公佈外交部官制案。設承政廳，參事廳爲承接審議機關，設外政、通商、編譯、庶務四司。元年七月公佈修正官制，改承政廳爲總務廳，廢秘書長，改編譯司爲交際司，庶務司改稱庶政司。民國三年七月頒佈新制，其改進之點：（一）除總務廳之外，設政務、通商、交際三司，以原有庶政司職掌，分屬於政務通商二司。（二）規定設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至於地方機關，於民二曾設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名目不同，均就地分別辦理外交事宜。歐戰既終，國際關係日益複雜，舊制每感不靈，遂有民國十年五月之修正案，其要點爲：（一）增設條約司。（二）秘書由四人減至三人。（三）僉事增至四十人，主事增至八十人。民十六年七月，又略加修正，其主要者爲撤交際司，設情報局，惟情報局之組織，仍甚簡單，局長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二人，局分四科，分室調查研究外交機密，繕譯報紙，社論及電報等事，此殆爲北政府最後之制度。茲舉其官制規章於次：

外交部令第十號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設幫辦一人，襄助廳長專辦交涉事宜。

第二條 各司設幫辦一人，襄助司長辦理本司事宜。

第三條 情報局設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總務廳分五科：

第一科 掌文書電報及典職事項。

第二科 掌出納會計事項。

第三科 掌實際事項。

第四科 掌學務事項。

第五科 掌庶務事項。

第五條 政務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界務及關於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墨西哥、古巴、智利、祕魯、巴拿馬，暨其他歐洲與中美南美洲、拉丁民

族等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二科 掌詞訟及關於大不列顛與美利堅及其管屬各地之特殊交涉

事項。

第三科 掌禁令及關於蘇聯、德意志、荷蘭、奧地利、瑞典、挪威、丹麥、芬蘭、捷克、波蘭等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四科 掌教務法權及關於日本與亞洲各獨立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開埠設領及保護僑民事項。

第二科 掌實業及商務交涉事項。

第三科 掌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第四科 掌煙酒交涉及會務事項。

第七條 條約司分二科：

第一科 掌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公約事項。

第二科 掌各國條約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分掌職務詳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廳及各司幫辦，以簡任薦任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

第十條 情報局副局長以參事兼充，或簡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一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簡任薦任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每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一人，以僉事或薦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二條 每科人員之額數，視事之繁簡支配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此外尚有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討論並籌備各種專門事項，如外交史編纂處、條約研究會、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均是。

【國民政府時代之外交部】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即組織近代大規模之外交部，其特點為將從前之政務司，完全按地域分區制，改設亞洲司及歐美司。茲分述其組織情形如次：

依外交部組織法之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

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置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各司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翻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紀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乙)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事項；
-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關於國際公會總會及其他事項。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涉事項；
-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丁)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為若干科，依現行外交部處務規程所定，總務司設七科，即文書、典職、電報、編管、交際、會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曾添設出納科，而編管科則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 國際司設五科。(民國二十一年因舉辦簽證貨單，曾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設一科) 亞洲司設四科，歐美司設四科，情報司設五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 茲將各司各科之職掌，列舉於左：

(A) 文書科

- 一 公佈命令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頒印章事項；
- 四 收發文件，案由，編號，登簿，分類事項；
- 五 分配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事項；
- 六 管理檔案事項；
- 七 保管圖書約章及刊物事項；
- 八 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B) 典職科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

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三 設置駐外領事館及裁判事項；

四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事項；

五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C) 電報科

一 收發、登記、繙譯往來電報事項；

二 來電抄繕分送事項；

三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四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五 核對電費事項；

六 管理無線電臺事項。

(D) 交際科

一 國際典禮事項；

二 國際慶弔事項；

三 擬備並遞轉收發國書事項；

四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事項；

五 國賓外交團謁調及遊覽事項；

六 引見外賓事項；

七 贈給或接受勳章事項；

八 調查登記駐華外交團銜名事項。

(E) 會計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及核轉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轉事項。

(F) 出納科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本部所屬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收解事項。

(G) 庶務科

一 本部購置及印刷事項；

二 訂閱書報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三 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四 本部宴會事項；

五 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國際司設六科：

(A)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五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六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七 關於獎勵及加捐獎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B) 第二科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城出境護照事項；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C) 第三科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四 關於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D)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四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項；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E) 第五科

一 關於國籍事項；

二 關於引渡事項；

三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四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五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六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七 關於航空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F) 第六科

一 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送款項事項；

三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四 關於編製進口領單貨物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勵事項。

亞洲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 政治交涉事項；

二 軍事交涉事項；

三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四 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歐美司設四科：

-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波、蘭、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事項；
- 四 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利、西、葡、丹、瑞、奧、挪、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 一 關於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事項；
- 三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B) 第二科

- 一 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C) 第三科

-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D) 第四科

- 一 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三 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 四 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由起、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蓋民國十七年間，外交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條約準備，故不得不專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分析。條約委員會內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及指派之，至其人選之標準，約有次述：

-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以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能否兼職亦無明文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下列各組：

- 一 法律組；
- 二 通商組；
- 三 關稅組；
- 四 交通組；
-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左列五種：

- 一 中外條約草案；
-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 三 國際法問題；
- 四 約章之解釋；
-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參考書) Kittridge Norton (Henry) : Foreign Office Organiza-

ation.

Heumeyer (K.) : Vom Recht der Auswärtigen Verwaltung und Verwandten rechtsbegriffen. 1913

清季外交史料

蔣廷黻：中國外交史料輯要

夷務始末

外交年鑑

信夫淳平：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

### 外交部長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長一詞，各國稱呼不同。

中國前稱外交大臣，民初改稱外交總長，國民政府成立後，又改稱外交部長。

其他各國：英稱外相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美稱國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法 (德) 土皆稱外交部長 法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德 (Reichsminister des Auswärtigen) 土 (Grand Vizien) 意奧稱外相 意 (Minister dell' Affar esteri) 奧 (State Chancellor) 蘇俄稱外交人民委員長 (The People's Commissioner for Foreign Affairs) 日稱外務大臣 (Gai-Mu-Dai-Jin)。

外交部長之地位，對外為政府發言人 (Spokesman) 對內為政府耳目，將世界各國外交情勢報告於本國之元首與政府，並將本國政府意旨及好意宣達於世界各國，故外交部長為對外對內之居中人物 (Middleman)。

外交部長之職權，通常為：(一) 在元首名義之下，總覽一切外交事件，並任免駐外使領及外交官員；(二) 辦理對外交涉，如商訂條約，談判國際事件，及訂立合同等；(三) 元首接受使節及其國書時，外交部必須參與典禮；(四) 簽發部內各項公文；(五) 協助元首決定國家外交政策；(六) 指導駐外使領館，並隨時

頒發各項訓令

(參考書) 楊振先外交學原理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我國歷任外交部長名表

姓名	職	名	任	期
梁敦彥	袁世凱內閣外交總長		宣統三年七月—民元年三月	
王寵惠	南京臨時政府外交部總長		民元年二月—三月	
陸徵祥	唐紹儀內閣外交總長		民元年三月—六月	
梁如浩	陸徵祥內閣外交總長		民元年六月—九月	
梁如浩	趙秉鈞內閣留任外交總長		民元年九月—民二年七月	
陸徵祥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二年七月	
孫寶琦	熊希齡內閣外交總長		民二年七月—民三年二月	
孫寶琦	孫寶琦內閣兼任外交總長		民三年二月—五月	
孫寶琦	徐世昌內閣外交總長		民三年五月—民五年四月	
陸徵祥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五年四月—民六年六月	
唐紹儀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伍廷芳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陳錦濤	伍廷芳辭職繼任外交總長			

梁敦彥	張勳議政大臣時代外交部尚書	民六年七月
汪大燮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六年七月—十一月
陸徵祥	王士珍內閣外交總長	民六年七月—民七年三月
陸徵祥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七年三月—十二月
陸徵祥	錢能訓內閣外交總長	民七年三月—民八年六月
陳 鈺	龔心湛內閣外交總長	民八年六月—九月
陸徵祥	靳雲鵬內閣外交總長	民八年九月—民九年五月
陸徵祥	薩鎮冰內閣外交總長	民九年五月—八月
顏惠慶	靳雲鵬內閣外交總長	民九年八月—民十年五月
顏惠慶	靳雲鵬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年五月—十二月
顏惠慶	梁士詒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年五月—民十一年一月
顏惠慶	顏惠慶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一月—四月
顏惠慶	周自齊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四月—六月
顏惠慶	顏惠慶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六月—八月
王寵惠	唐紹儀內閣(唐下赴任不兼任)	民十一年八月—九月
顧維鈞	王寵惠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九月—十一月
王正廷	汪大燮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十月—民十二年二月
施肇基	張紹曾內閣外交總長	
黃 郛	張紹曾內閣外交總長	



顧維鈞	高凌霨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二年六月——十月
顧維鈞	高凌霨代理內閣兼任	民十二年十月——民十三年二月
顧維鈞	孫寶琦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三年一月——七月
顧維鈞	顧維鈞代理內閣兼任	民十三年七月——九月
王正廷	顏惠慶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三年九月——十月
沈瑞麟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三年十一月——民十四年十一月
王正廷	許世英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四年十二月——民十五年三月
胡維德	賈德耀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五年三月——五月
顧維鈞	顧維鈞總理兼任	民十五年五月——九月
顧維鈞	顧維鈞總理兼任	民十五年九月——民十六年六月
王蔭泰	潘復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六年六月——民十七年六月
伍朝樞	廣東政府外交部長 南京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二年——民十六年
陳友仁	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六年一月——八月
黃 鄂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六年四月——民十七年五月
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七年五月——民二十年九月
顧維鈞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二十年九月
羅文幹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二十一年——二十三年
汪兆銘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兼任外交部長	民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十二月
張 羣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年二月

外交權之控制 (Democratic Control of Diplomacy) 外交權之控制

一語，在西文常用 (Democratic control) 者，意即依民主方法，以控制外交之行動也，依近世國家外交之進化，約可分為三個階段，即 (一) 官廳外交，(二) 官僚外交，(三) 國民外交，此國民外交，即指民主主義之外交，惟所謂民主外交者，亦非由國民自己處理外交，乃指一國之外交政策，不能由一國元首或官僚之獨斷，必需直接或間接受國民之支配之謂，易言之，即外交之民主化，自歐戰以還，世人鑑於官僚外交之危險，外交之民主化問題遂日趨明顯，蓋今日之外交荷一失敗，輕則喪權辱國，重則領土淪亡，故原則上人民有參預外交控制之權利，殆無可諍議，但以現行各國政治制度不同，外交之控制遂亦各殊其途，凡採用直接民主制政體者，其外交之控制，可稱為外交民主的控制 (Democratic control)，世界上採用此種制度者甚少，如瑞士可為其代表，此外，採用間接民主制之國家，通可稱為國會之外交控制 (Parliamentary control of foreign policy)，國會對於外交之監督，就其權利之來源言，可分三種形式：

【第一】為憲法上的控制，即有憲法上的確定，政府對於外交大權有何種權限，國會有何種控制方法，如對外宣戰必經國會之同意等是。

【第二】為立法上之控制，即政府雖可自由實施其行政權，惟關係重大事件，如締結條約等，必經立法手續，方能有效。

【第三】政治的控制，即責任內閣制度，其命運完全操於國會議員之信任與否，如法國注重此種制度，在上述三種控制方法而外，有多數國家設立暫時的或常設外交委員會，司外交研究審查及控制，(詳見常設外交委員會，締結條約權諸項)

(參考書) S. R. Chow : Le Contrôle parlementaire de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Byrce: Modern Democracies.

Willoughby and Roger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ensby: Democracy and Diplomacy.

Barthelemy: Democratie et Politique étranere.

劉達人著：外交科學概論

### 外交郵袋

(Diplomatic Pouch) 一國外交部與駐外使節間往來之一切文件，類皆嚴密裝置，外蓋火漆印證，而置此郵件於一封蔽之袋中，是謂外交郵袋。任何場合，外國政府無檢查或侵犯之權。因其屬於外交使節之特權也。(參見外交使節之特權條)

### 外交殖民委員會

(Commission on foreign affair and colony) 為法國下議院之一特別委員會，每當下院改選成立新議院時，均按例設十六個特別委員會，外交殖民委員會即其中之一。該委員會之組織委員定額四十四名，按各黨比例分配，任期為四年，關於外交部豫算屬權於豫算委員會，但關於其餘一切外交事項，外交殖民委員會均有權審查之，並可要求主管長官出席說明，提閱文件。故法國外交部常注意尊重外交殖民委員會之意見，否則往往在下院發生問題，內閣隨時有顛覆之危險也。大戰爆發後，法國上議院亦設有外交委員會，定額為三十六名。

### 外交團

(Diplomatic Corps) 指駐在某一國家之全體外交使節，組成一團之名稱。在國際上並無特定之地方與職務，乃某期間為提高駐在國外交使節之特權或榮譽之尊重，藉以增加活動外交上之機能者。外交團長關於儀式上之事項，代表外交團。普通推駐在國最高級外交使節中之最先到任者，為外交團長。

【北京外交團】 自義和團事件以來，駐北京之各國使臣組織所謂北京外交團，其目的與夫通常之所謂外交團者迥然不同。蓋彼等專在利用帝國主義聯合勢力，協同的謀得在華之勢力之增大，不計利益之取得，其如干涉內政，挑撥內戰，包庇禍首，無一不以外交團為溫室也。但自歐戰以還，德奧在華之勢力既復不存，俄國因大革命之成功，而改遣大使，於是外交團之內部，(一)因帝國主義之利害不同，遇事每難一致；(二)辛丑條約簽字國與非簽字國漸生對立關係；(三)蘇俄式之新外交使外交團受窘，於是自民十五年關稅特別會議以來，外交團之統治已完全破產矣。民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不承認北京外交團為一政治的交涉團體，十九年為天津海關，外交部長王正廷氏於七月七日之國府紀念週上宣稱：「國民政府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雖承認將來在中國之外交團，為一社交機關，但絕不承認其為一政治活動之團體。」自此，凌我一代之外交團，乃行消滅。

### 外交團長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 外交團長(Doyen)亦有譯作領袖大公使者，即駐在某一國各級使節團體領袖之謂。依國際慣例，外交團長皆由年齡最長及赴任最早之高級使節任之，其區別赴任先後之標準，則以呈遞國書日期為定。外交團長如遇其本國元首更換，而接受新信任狀時，其領袖地位仍繼續不受影響。

外交團長之職務在觀見及慶賀等事時，為駐在國各使節之領銜者，如駐在國或有違反國際公法與條約，及侵害外交人員特權等事時，亦由外交團長率眾使提出抗議，進行交涉，或要求一切。

每值元旦或駐在國國慶日，各國使節皆謁駐在國元首時，先由禮官請定時刻，通知外交團長，屆時禮官按各使節呈遞國書日期，依次呼名排列半圓形，各使節向元首行禮，元首答禮，外交團長趨前數武宣讀頌辭，元首讀答詞，並率

全體官員，向來賓道賀，自外交團長起依次握手一週，再肅立廳中，同行鞠躬，即告禮成。每年春間駐在國元首及外交總長，設宴款待各國使節，席次依外交團長以下按呈遞國書日期先後排定：首為外交團長，其次及於大使、公使，及代辦公使。

### 外交語言 (Diplomatic Language)

數世紀以來，基督教通行之語言為拉丁語，凡從事靈魂工作之道學家莫不習之。迨至十六世紀，各大國為提高本國之精神，咸設法改良其國家組織，因而自古代羅馬沿用至彼時之拉丁語，亦隨而改變，於是各民族之間，因其語言不同，乃無形有國界之分。此後，國際間之政治經濟關係上，常發生誤會或感不便，乃亟求外交語言之統一。

十七世紀時代，因法國在學術界握有霸權，法文遂成為外交界通行之語言。威爾曼在研究院大辭典 (Dictionnaire de l'Académie) 之序言內，曾申述法文獲此特權之原因，謂「法文有一特性，能在敘述事實或講解科學時，使之簡潔明確。此種特點已成法國文學之定律，法國文學之辭句乃由語言直接釋出，其爽直之性格，助長幾何之學理及法律之學科，德卡爾特 (Descartes) 巴斯喀爾 (Bascal) 之所以成名，類皆受此影響。」後羅曼主義興，法文本性因亦略變羅曼主義之文學，注重字句秀麗，意味深遠，與富有幾何性之科學文字相較，當不可同日而語。惟經數世紀之久，關於國際往來之文書，仍認法文為最佳之工具。英國以本國文字起草文件之後，勢必附以法文譯稿。北歐諸國多習用法文，如俄國政府命其直轄官員之文書，亦用法文謄錄。俄國曾有許多大使，在亞歷山大第二時代堅持文書沿用法文慣例，奧斯担撤肯伯爵在柏林代表俄皇之年代最久，助勞亦極卓著，一日接德國 Wilhelmstrasse 通知一件，用德文謄錄，彼則以俄文覆之。不久 Wilhelmstrasse 又以同樣通知致伯爵，但已改用法文矣。伯爵在講此短小故事時，並謂「如再有人以中文及上

耳其文繕文書時，彼仍可以同樣方法拒絕之。」

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及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公會，在工作上都用法語，至一八九九年之梵爾賽和會始改用英文。法文之應用，在外交上似已失去其地位，在會議上，亦不免多所困難。羅迦諾會議時，藉白里安及張伯倫之力，法語得再用一次，協定稿亦用法文。

美國為主張在外交上用英文之最有力者，一八九五年巴黎仲裁法院開會，討論英美對日令海 (Mor de Behring) 之管轄及保護海豹諸問題時，英美雙方均用英文，法外長李勃 (M. Ribot) 曾向美國代辦威格奧德 (M. Vignone) 表示驚訝，蓋在巴黎解決外交問題而用英文，殊屬罕有之事也。威格奧德遂將李勃之意見轉達美總統哈理遜，哈氏堅持用英文之主張，並令其代辦轉知其他法官，謂法官在發表個人意見時，意大利瑞典等國法官可用其本國語言。自美國參加歐洲各種事件後，並因法文在彼等之眼光內無甚大之利益，故英文在外交上之地位愈益鞏固。最近之外交官對於外交語言統一一事，尤為忽略。如德國駐馬德里大使郎沃茲 (M. De Langwerth) 向西班牙王阿爾勞斯十三呈遞國書時發表之簡短演說，則用西班牙文。近時國聯諸會議中，多英文並用，隨時以播音機譯出之。

辦理國際政治之語言，貴能統一，一則使各國精神易於聯繫，再則可避免會議或締約時之重大誤會。

法文因其簡潔之特性，昔多為外交界所樂用，今則改用英文或他國文字，對外交語言統一上，殊為憾事也。

(參考書) Barral (J.) : La langue féd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squisse du problème de la langue internationale, 1924. Ticker.

Brown Scott (J.): Le français, langue diplomatique moderne. Etude critique de concilition internationale Introduction de N. Murray Butler, 1924 Pedone, Comson (Albert): Le français et la paix, p. 113. R. D. I. lég. comp., 1928. nos 1-2.

Esperanto (L'): comme langue auxiliaire internationale. Genève, Société des Nations, Berger Levrault, 1922. Fauvart-Bastoul (L'): D'une langue auxiliaire international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des gens, Dijon, 1902.

**外交談判**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見談判項。

**外交質問權** (Diplomatic Interpellation) 爲立法機關對外交之一種控制,亦稱議會質問權 (Interpellation) 即議員在議會中,對內閣員有責任之事務,提出質問以明責任之權能,其效用爲:(一)使外交當局加重責任心;(二)免外交獨斷及秘密外交;(三)引起民衆對外交問題之注意,藉以統一國論,各國對質問權之方法,因歷史及習慣而異。

【英國】英國在國會無常設外交委員會組織,議員每以「質問」爲直接參預外交,依其國會議事規則,如議員有所質問,須先以書面提出,由外相或次官依特定時間答覆,惟此質問,開會不能加以討論,議員對答覆不滿時,可追加質問。

【法國】按其議會習慣,得分二種:一爲單純質問 (Question),一爲正式質問 (Interpellation)。前者專指對主管部長所發生之問題,後者乃對一般政策或特殊問題,以闡明主管長官之責任者,議會對此得加討論,其結果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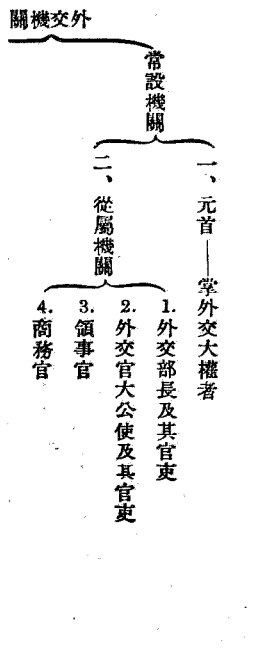
接左右內閣之去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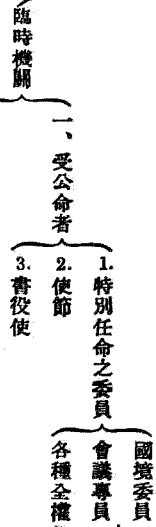
【德國】新憲法規定衆議院之質問權,一如法國有小質問 (Kleine Anfragen) 及正式質問 (Interpellation) 之別,後者即對全議院之議題,經三十人之同意,請政府答辯,若答辯後經出席議員五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立付討論。

【日本】日本議會法第四八條規定:「當議會上院或下院議員預備對政府提出質問時,該議員之動議必經同院議員三十名以上同意之選舉。」第四九條規定:「政府之該省大臣,應即答覆該項問題,或定期答覆,如該省長官不隨時或定期答覆時,必須申明不答覆之理由。」復於第五〇條規定:「當議會已得或未經該省大臣答覆時,任何議員均可動議關於該項問題之主要事件,得指派一代表說明之。」

**外交機關** (Diplomatic Organs) 普通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則爲泛指國際

間辦理國際事項之交涉機關而言,狹義者則單指一國內辦理外交之機關而已。前者如國際聯盟,常設仲裁裁判院等均爲廣義的外交機關,後者如一國之外交部,掌握外交大權之元首,外交部長之屬吏,駐外大公使領事,以及特派全權等統稱爲狹義的外交機關。茲略舉外交機關之範圍如次:





學者中亦頗有忌避外交機關一詞者。如 Hall 則謂外交機關為國際關係中之國家的代表者；Martens 謂為國際的行政機關；Oppenheim 則稱之為辦理國際關係的國家機關。要之均指國家對外行動的機關而言。（參考書）信夫：浮平：外交監督及外交機關。

外國軍艦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表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月	現狀
中英天津條約	第五十二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尚未撤廢
中法天津條約	第二十九三十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尚未撤廢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	第三十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撤廢
中丹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尚未撤廢
中和通商條約	第十三款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全

Norton: Foreign Office Organization;  
Sc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外交禮儀** (Diplomatic Ceremonial) 外交禮儀，起於中古而成於近世。蓋封建時代之列國各以逞威揚武為事，以霸制羣小為榮，人卑我尊之念乃溢於外交形迹之間。迨至近世初期，各國更尊重外交上禮式，以為調和國際關係之政策，相沿成習，禮節益行繁重。儼如各國必有之榮譽權利焉。

**外國駐軍問題** (Foreign Troops in China) 中國境內，駐有外國軍隊，實為侵犯我國主權之尤者。外國駐兵可分兩類：(一)為根據條約而來者；(二)無所根據而強行開來者。以條約為根據者，類皆不平等條約之結果，茲舉其大要如次：

中西通商條約	第四十八款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全
中比通商條約	第四十一款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六五年十月二日	全
中義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
中奧通商條約	第三十四款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五年中奧商約撤廢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第一端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已廢
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經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轉讓與日本 民國十二年外交部照會日本政府索還旅 大未遂至今成爲懸案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條文載明「築造砲台」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尙未撤廢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條文載明「可擇地建築砲 台駐紮兵」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已廢一部分(但新協定准將劉公島借英 海軍避暑十年)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全前
辛丑和約	第七第九款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全前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第一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前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第二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前
中英修訂印藏通商章程	第十二款十三段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全前

今特擇其重要者，分別記述：

【甲】辛丑條約拳匪之亂告終，聯軍各國乃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中要求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中國迫於武力，乃於翌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諾。該條款原文如次：

第七款：中國政府曾同意將各使館所佔之地段，視為特別保留爲其使用，並置於其專管之下。在此地段之內，中國人民無居住之權。且此地段，亦可構成爲可防守者（地段從略），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議定書中，中國曾認各國有權存留常駐衛隊在前述地帶之中，以保護其使館。

第八款：中國政府曾准削平大沽砲台，及或能阻礙京師海口自由交通之各砲台，現已設法照此辦理。

第九款：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議定書中，中國政府曾爲

維持京師與海口之交通，讓與列國以駐屯軍隊於其協同指導之某數地點之權利。列國駐屯地點現爲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根據上述條款，可知（一）衛隊之目的在保護使館；駐屯軍則在維持京師與海口交通，不得越涉其他事項。（二）列國在華享受駐兵權，其額數雖未規定，而中國代表於議定書簽字時，諄諄以規定總額爲請。列國於一九〇一年四月六日，由軍事當局開會討論，其決議大要如次：使館衛隊以兩千名爲限，其中以二千名駐天津，一千五百名駐山海關及秦皇島，二千七百名分駐其他沿途九處，計每處三百名。天津由英法德日意分擔，山海關秦皇島由英法德日俄分擔，黃村歸意，廊坊楊村歸德，軍糧城塘沽歸法，蘆台唐山歸英，灤州昌黎歸日。

茲舉十年來各國駐軍之數目如次：

年	美	奧	比	英	法	德	意	日	荷	俄	合計
一九〇二	一五〇	二〇〇	—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七〇〇	一六五〇	—	六〇〇	八二〇〇
一九一〇	一六〇	四二	—	一八八二	一〇四〇	一五一	二三八	四九四	—	三一	四〇三八
一九一〇	一五九〇	一四六	二一	二七〇一	一三五六	四五〇	一九八	二四〇七	四〇	九六三	九八七二
一九二〇	一五二四	—	二〇	一〇二二	一二三九	—	三一	一一四八	七七	—	五〇六一
一九二二	九〇〇	—	二二	七〇七	一四二一	—	五〇	一一六〇	四三	—	四三〇三
一九二四	一三〇九	—	—	一〇三二	一五四四	—	三〇	七三四	—	—	四六四九
一九二六	一三九〇	—	—	一二五八	一七八八	—	四四九	九四〇	—	—	五八二五

一九二七	五〇七七	—	—	一九五八	二九〇九	—	—	五六二	一三七四	—	—	一一八八〇
一九二九	一二八九	—	—	一五一〇	二〇四五	—	—	四九一	一〇〇八	—	—	六三四三
一九三一	一二七四	—	—	九四六	一九二一	—	—	四三二	一二六九	—	—	五八三二
一九三三	一二四八	—	—	九七六	一八四七	—	—	三三九	一八八八	—	—	六二九八
一九三六	一三七七	—	—	一〇〇三	一七八九	—	—	三八一	一二〇三	—	—	六七五三

閱此表，衛隊及駐屯軍數雖屢有增減，然多因臨時事故發生所致。自南京立都以來，大公使館均多南遷，是以駐屯重軍保護使館之條件已失，故撤退駐軍，交還使館界之議甚囂塵上。獨日本自河北事變以來，積極進行侵略計劃，本年（一九三六）初，日本依四大單位計劃，增加華北駐軍，改派中將級司令，按照駐台滿軍，而以戰時編制行之。五月初，田代第十一師團長為駐屯華北軍司令官，大兵陸續開來，人心浮動，外部屢依約抗議，日本政府強橫不理。

【二】為日本在東北駐軍——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所用人員。」俄國發給東清鐵路之特許狀亦謂：「在鐵路及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責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上述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設之際，俄國藉口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拳匪之亂起，俄國復藉端增兵，佔據牛莊、奉天及其他各要驛。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中俄訂有合同，允於約定期內將軍隊撤退，然終遲遲不行。不久日俄戰起，依樸資芳斯條約，日本以護路為詞，隨要求駐軍，但其額數以每基羅米不得逾十五人，中國遂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承認，但關於鐵路衛隊，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明白表示願在

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撤退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頗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云云。自俄國大革命後，中東路及賓長路之俄國衛隊，盡數撤去，而日本之獨立守備隊，仍不履行其撤退之諾言。而此項守備隊隨為發動九一八之主動力矣。

**外債** (Foreign Loan) 即募集外國資本之公債。近代政治外交之動機，具有經濟之意義益顯，故一國有巨額之外債時，其政治外交常受債權國之掣肘。中國外債以主管經營言，得分財政部經營與鐵道部經營；以擔保性質言，得分有確實擔保與無確實擔保。（債額參見中國項）茲舉其主要債目如次：

一 財政部經營主要外債概略

【英德續借款】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八八六），由總理衙門與英德銀行總會簽訂，總額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關稅及鄂蘇皖厘金七百萬兩為擔保，由政府發給關票，作為保證。此款用於償還甲午賠款，定名為一八九八年四厘半金鎊公債。辛亥年十二月外部與外交團成立歸還外債法八條，改歸總稅務司辦理。及厘金裁撤，統由關稅項撥付。民國六年對德宣戰，財部囑令匯豐銀行暫代經營，按月撥付德華銀行之基金，且德人所持之公債票停止付本息。旋中德邦交恢復，即取消此限制。後德華銀行倒閉，該行浮收本款德華



部分共計二〇八・八〇八鎊，政府委託匯豐銀行代墊，至民國十六年止，共墊付一四九・一二一鎊，由財部核准在關稅撥付。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三十七次，並付息七十五期，尙欠本金英金五〇九・一〇〇鎊，預計至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三月一日止，償清本息全部。

【克利斯浦借款】 成立於民國元年，我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克利斯浦公司簽訂，原定債額一千萬鎊，以鹽稅收入爲優先擔保，發行債券。該公司祇發行五百萬鎊。此款用以撥還以前雷池借款及整頓政務興辦實業之需，名爲一九一二年五厘金鎊公債。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四十六期，尙欠本金英金四・四八一・一〇七鎊，已延付七次，積欠本金英金八一四・一三六鎊，預定至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九月三十日償清本息全數。

【善後借款】 成立於民國二年，其中經過波折，閱善後借款項。總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至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七月一日止償清。本息擔保原定鹽稅及關稅，自民國十六年起，概由關稅撥付。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十二次，並付息四十四期，尙欠本金英金二一・〇八四・五四〇鎊。

【浦口借款】 民國三年四月發行，總額法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發行實數爲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充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辦理北京市政之用，即以該各項工程及長江以北各省之酒稅爲擔保。按年五厘計息，至二十四年底，已付息十四期，尙欠本金六次，計法金七・五三〇・八七九法郎，積欠利息二十九期，計法金七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預定至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一日止償清。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半數作爲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半數歸政府收用，年息八厘。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期限三年，年息六厘，指定菸酒公賣收入，充付還本付息之基金。

【青島公產鹽業債價庫券】 民國十二年三月發行，總額爲日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充償付日本在青島經營之公產鹽田之債額利息。按年六厘。

【費克司公司飛機借款】 民國八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供陸軍部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架，並籌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之用。利率按年八厘。

【中法美金公債】 本債發行於一九二五年，係以庚子賠款法國退還部份，攤充基金。民國十一年六月間法國退還庚款，卒以金幣法郎之爭，越三年久，始行簽訂全部借墊與中法實業銀行撥作發行本債基金，作爲換回遼東債權人所持該行無利債券之用。至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十五日償清，定名爲一九二五年五厘美金公債。至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十次，並付息二十一期，尙欠本金美金三二・四九七・九〇〇元。

【中比美金六厘債券】 本債以比國退還庚款項下撥充爲基金，共計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百分之四十撥交滬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五撥交其他中國鐵路，亦充同項應用，以百分之二五爲中比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至二十四年底，已付本息十五次，尙欠本金美金二・一三四・七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一九四一）一月一日止償清。

二 鐵道部經管主要外債概略

【北寧鐵路公債】 本路初爲商辦，僅關內一段，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收爲國有，越二年向中央公司訂借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鎊，按

年五厘計息，期限四十五年，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八月一日止償清。指定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品。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三十一次，並付息七十二期，尙欠本金英金五一七·五〇〇鎊。

【津浦鐵路原借款】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訂立合同，計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德佔六三%，英佔三七%，利息按年五厘，期限三十年。津浦路於一九一三年完成，因設備及改良需費頗鉅，營業又常受時局之影響，故未能按年撥付。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英金三·五〇六·三三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一日止償清。

【津浦續借款】 原津款未敷應用，故於一九一〇年續訂借款合同，共計英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批發行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第二批因歐戰影響，未能發行。行息按年五厘，期限三十年。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英金二·五五〇·七八〇鎊。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一月一日止償清。

【隴海鐵路借款】 民國元年比公司派代表索展築汴洛路優先權，即與該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第一期發售四百萬鎊，旋歐戰爆發，未能續募。民國二年三月發行債票，按年利五厘，尙欠本金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至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七月一日止償清。一九二三年七月為第一次還本期屆，該路無力籌付，曾與比公司商妥，將三十年還本期限，分為四期：第一期停止還本，第二期七年還第一期之本，第三期七年還第二期及本期之本，第四期九年仍照舊辦理。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前項借款，未能發行第二批債票，工款不敷。民國九年督辦施肇基曾赴歐籌款，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荷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弗魯令，為修築東路之用；比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為修築西

路之用。是年五月簽訂合同，規定年息八厘，比公司部分，實發比幣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法郎，荷公司部分，實發荷幣三〇·七五〇·〇〇〇弗魯令。

【英法借款】 成立於一九〇八年，總額計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定名為一九〇八年金鎊公債，利率第一年至第十五年止，按年利五厘計息，自第十六年起，按年利四年半計息，期限三十年。本息擔保基金，原定江浙贛三省及鄂川淮贛斤加價與房酒當票等捐，北京政府時期，均由交通部令平漢路撥撥。近年概由鹽稅撥付。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十七次，並付息五十四期，尙欠本金英金七五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十月五日止償清。

【湖廣鐵路借款】 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六月十五日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百萬鎊，充完成漢粵川鐵路之用。由英德法美四國平均發售。按年五厘計息，本息擔保原定湘鄂百貨厘金撥捐及賑糶捐等項，裁風加稅後，改由增收關稅抵補。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英金五·六五六·〇〇〇鎊，其中欠英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欠德計英金一·四四七·九八〇鎊，欠法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欠美計英金一·四〇二·七七〇鎊。預定至四十年（一九五二）六月十五日止償清。

【京滬鐵路借款】 京滬路原名滬寧路，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二）英使索辦，由總理衙門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訂立合同，計借款總額英金三·二五〇·〇〇〇鎊，實發僅英金二·九〇〇·〇〇〇鎊。以本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品，利率按年五厘，期限五十年，滿二十五年後可隨時提前清償。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英金二·七八四·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十二月一日止償清。

【滬杭甬鐵路借款】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清政府將商辦之本路，收為國有。令郵傳部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計共英金一·五

〇〇・〇〇〇鎊。利息週年五厘，期限三十年，指定本路收入及北寧路餘利作擔保品。

【汴洛鐵路借款】 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由盛宣懷與

比國公司訂借，計總額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嗣於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以款不敷用，又續借法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共借法金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計法金二三・五〇〇・〇〇〇法郎，預定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止償清。

【四鄭鐵路借款】 本路係四洮鐵路之一段。自鄭家屯迄四平街，爲遼

寧通蒙古之要道，乃中國與日本訂定預約修造東省五鐵路之一。民國四年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借，翌年五月由該行在日本發售債券，計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年五厘，期限四十年。九一八事變前，按期清償，日本侵略東北後，現狀未明。

【道清鐵路借款】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福公司開辦豫省焦

作鎮煤礦，擬准建築運煤鐵路二段，先修道清一段，由該公司自造。越三年英使要求歸併於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費作爲借款，遂與福公司訂借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以本路鐵軌車輛及純入作爲擔保品。

【廣九鐵路借款】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與英方議定合同，越二

年簽字，計借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六月一日止償清。滿十二年半後，分十七年半年均還，以本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英金一・一一・五〇〇鎊。

【膠濟鐵路國庫券】 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決，由我國以國庫券日金四

千萬元贖回。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此項國庫券年息六厘，期限十五年。

滿五年後，可全數還清，或分期償還，至二十四年底，已付息二十六期，尙欠本金如數。

【正金銀行借款】 一九一一年郵傳部因平漢鐵路，信用度支部官款急待歸還，又因各路借款本息，償付需款，故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五厘，期限二十五年。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日金九・三四〇・〇〇〇圓。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訂借，總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

【平綏鐵路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三・三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期發售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充展築平綏路包寧段鐵路購料所需材料之用。指定本路北平至包頭及包寧段之固定建築物車輛房屋並收入，又平漢路可撥用之餘利，爲擔保本息基金利率按年八厘。民二十四年底，仍欠本金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又欠息二十一計英金六七二・〇〇〇鎊。

【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 鐵道部爲完成滬杭甬鐵路曹娥江至開口段鐵路及橋樑等，向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英公司所組之銀團各借款國幣八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滬杭甬鐵路五厘半借款，於二十三年十月底簽訂合同，限期爲十八年，利息五厘半，以該路營業收入爲擔保。

財政部經營之外債，除上述外，尙有一八九五年之俄法借款，一九一九年之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一九二二年之九六公債日金部分，一九二五年之史高德借款，中意美金債券，一九三四年新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除俄法美德及中意美金等三種，已告清還或收回外，尙欠本金者計十四種。（參閱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中

國銀行出版之中國外債彙編

### 外資問題

(Problem of foreign investment)【意義】即如何利用外國

國資力以助本國建設之問題。蓋利用外資之是否得當，為決定國家能否造成經濟獨立之前提。如美國蘇聯均賴利用外資以促進其生產力之發展，而成爲獨立的經濟。反之，南美若干國，非洲印度南洋諸島，則以利用外資不得其當，反致阻礙其經濟獨立。我國資本既感缺乏，技術人才尤覺寥落，欲從速退及先進國家，勢必借助外國資力。

#### 【利用外資之方式】

中央政治會議曾於第二、二次會議討論利用外

資問題，通過外人投資方式：(一)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 (Bond holder)。(二)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 (Shareholder)。(三)特許或稱租讓 (Concession) 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如開鑛權等，外人可利用特許經營，滿期後產權須無償的交還中國。

#### 【利用外資之原則】

(一)關於特許式之原則特許 (concession) 與特許

法 (Patent law) 上之特許，中文名同實異，前者爲專賣性質，後者爲准許經營特種事業之意。1. 特許有二種限制：甲、不妨礙中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乙、無壟斷性質。2. 中國政府有監督權。3. 特許有一定年限。4. 特許事業滿期後，所有各種設備，應無條件歸中國政府收回。5. 特許事業未經中國許可者，不得中途停止出讓抵押或改組。6. 未滿期之特許事業，經一定年數後，必要時中國政府得酌量償還外人投資，收回自營。7. 嚴格規定中國政府對特許應得最大可能之利益。8. 機器設備及管理方法，須用最新式。9. 儘先僱用中國技術人員及工人。10. 採擇他國特許制度之優點。(二)關於合資式之原則：已閉閉之銀行，如匯豐銀行爲中日合辦，懋業銀行爲中美合辦，中法實業銀行爲中法合辦，中國僅居合資之名，實權多操外人之手。銀行業如是，其他不難推想而得。故今

後辦法，亟應從嚴規定。今原則中之最要者，爲1. 合資公司股份，中國須佔百分之五十一。2. 中國董事須佔多數。3. 董事長總經理必須由中國人充任。4. 中外合資興辦之實業，華股股份得酌量容納本國商股，但商人不能以之抵押或轉

賣與外人。5. 合資興辦之實業應於合同內規定，中國於必要時，未滿期前得備價收回外股。(三)關於借款式之原則：1. 因借款興辦之實業，其管理屬中國。2. 合同中規定年限，分年攤還借款，以各項事業自行付清本利爲標準。但政府於必要時，於未滿期前，得清償借款本息。借款利率應與借款國之利率相當。3. 外人僅有稽核款項之權。4. 借款者無論爲外國之廠商或銀行，皆可中國股東之同意，改作合資經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訂立之中國航空合同，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與德國漢撒航空公司訂立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皆根據前述利用外資原則而訂立者。

#### 外幣停付

(參考書) 馬寅初著中國經濟之改造

國貨幣代之之謂也。如一九三二年五月希臘宣佈外幣停付後，其餘其如何，與保各國亦均漸次實行。德國國家銀行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以經濟不足之理由，亦宣佈停付外幣。

#### 戊戌政變

鴉片戰爭，帝國主義槍炮打破中國閉關自守之迷夢，始覺已身能力之缺陷，出與世界周旋，西洋文化亦漸由帝國主義通商發展而深入，如歐美國家之制度，文物，學術，思想，均引起中國人士之詫異，是以出使大臣及留學生之派遣亦漸增多，他方則外侮日迫，國勢益蹙，朝野上下，處茲危局，當不乏憂國人士。於是康有爲、梁啟超等主張變法維新，改爲君主立憲制，藉以圖強。此運動釀成戊戌政變，但無羣衆實力，終至失敗。結果光緒帝被慈禧太后幽禁，康、梁亡命海外，譚嗣同等六君子被殺。惟國人因此次政變影響，而注意政治思想及參

與國事者亦益乘。故戊戌政變，可謂辛亥革命之導火線。

**代表** (Representative) 爲一國以特定目的而遣派至外國（或在國內）

而進行交涉之官員。其中有全權代表及普通代表之分，依其授權大小有別也。凡各國代表到達其交涉地時，必須將其全權委任狀呈遞其派至國審查，以確明其交涉權限之範圍。至於會議，則各國全權於開會之先互審其代表資格及權限，如認爲良好時，始得開始參加會議。他如締約事項，亦須在約文前敘明其認爲全權代表之資格良好等語。苟一國代表所銜使命與其權限不符時，該國即可拒絕談判，而要求遣派國重行授權也。

(參考書) 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册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上卷

**代表團** (Delegations) 一國參加重要之國際會議或兩國之外交談判，常

遣派代表團。代表團之組織按例包含首代表一名，代表或輔助代表數名，此外有祕書長，祕書，顧問，專家委員，情報員，翻譯員及會計庶務等工作，其組織隨外交任務之大小有所不同焉。其目的，無非集合多數專門人員及工作人員，以輔助全權代表之交涉，而使之機能化，威權化，效率化也。

**代表權** (Right of Representation) 在各種權利之中，有一種代表權，一

主權國可用任命外交官之方法，派遣代表駐節外國，此種委派代表之動議，亦應依照國家之政治制度，由國家元首直接任命，或以中央政府名義派定之。

**代理公使** (Chargé d'affaires) 我國通稱爲代辦。〔見代辦公使項。〕

**代理領事** (Pro-consul) 原任領事一時不在或疾病中，按例得由領事館之

次席官吏代理之，是稱爲代理領事。在其代理期間與領事享同一之權能，逾期

則解除之。我國現行法規，大致規定：凡在總領事或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均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或代理領事執行職務。

**代辦公使** (Chargé d'affaires) 代辦公使又名代理公使，屬外交官階級之

第四階級。其與另外三種使節不同之點，在即無論大使，全權公使及駐節公使，均爲代表一國元首而遣派於其他國元首，易言之，即受元首之信任。至於代辦公使，乃僅由派遣國外交部長或大臣授以信任狀而至駐在國者，故其榮譽與順序，均遜於第三階級。惟其外交特權則與他無異。代辦與臨時代理公使，顯然不同，參閱臨時代理公使項。

**代議制**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ystem) 見議會政治項。

**北京外交團** (Peking diplomatic corps) 見外交團項。

**北京銀公司**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the) 北京銀公司乃法國

在東方匯理銀行中法銀行而外，借用比利時名義所創立之財團，以攫取中國之利權者也。蓋以比利時爲一小國，且爲永久中立國，世人無疑其有野心者，如此便可掩蓋天下耳目也。

北京銀公司嘗獲得一鐵路讓與權，得自河南礦區築路至最近之河道。於是該公司遂有築路至長江之浦口之議，但該公司之權利與中英公司所得之讓與權衝突。蓋中英公司方得津浦線及浦信線之讓與權，而以浦口爲海港也。

兩公司爲避免衝突，乃將長江北岸之鐵路權，混合組織中國中央鐵路公司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 Co. Limited) 中英公司對於該公司頗佔優勢。然據後來發見之事實，則中英公司之取混合同主義頗多謬誤，蓋所謂北京銀公司者，雖註冊爲英國公司，實則法比兩國佔股分之多數，而於董事會中

有其代表也。  
**北海事件** (Pahoi Incident, Sept, 1936) 此爲民國廿五年九月三日

繼成都事件而發生之事件，茲述其起因及經過如左：

中野順三係北海開設丸一藥店之日商，在粵經商念餘年，除販藥外，兼售日本兒童玩具及雜貨等，營業尙佳，娶粵人爲妻妾，並常作廣東內地遊，深入森林荒野，故對地方情形極爲熟悉，公衆事情，遂多過問，粵人雖有不滿，懼其外國勢力，無如之何。九月三日有粵人數名至其藥店購物，因價錢不合，交易未成，店主顯客大起爭執，而致動武，中野因衆寡不敵，受傷身死。

出事後北海公安局派警四出緝兇，至夜半，無所獲，合浦當局據報，立即飭屬切實保護並曉諭人民，勿輕於感情用事。

北海僻處海南，交通不便，逾四五日廣州始得消息，日本經我官方通知後，即派艦兩艘前往調查真象，並召開三相會議，協談對策，訓令川越大使與成都事件一併向我提出交涉，我駐粵外交特派員刁作謙一方派秘書凌士芬前往調查真相，一方勸阻日方前往調查之舉，俾免發生意外，日人不聽，卒派艦去，至北海，被十九路軍阻止進口，而我方調查員凌士芬亦以環境特殊，未能進行調查。駐華日本大使川越自接到日政府訓令後，於十三日赴京，十五日與我張外長開始交涉，希望我方設法使其調查員得以前往調查，張外長允其請，日使滿意辭去，不意交涉尙無解決眉目之際，豐台事件，汕頭事件，漢口事件，相繼發生，致中日關係，驟張萬分。至川越與張外長，雖經過七次之會談，但皆致力於中日之整個問題，對此事件未聞提出作單獨之談判。直至十二月三十日依據國際慣例，由雙方外交當局換文，與成都事件一併結案，雙方換文如下：

張部長去照：逕啓者，關於本年九月三日日本商人中野順三在廣東北海遭遇變故一事，本部長茲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貴國政府深致歉意。當時北海地方情形特殊，又因事起倉卒，關係當局雖有相當措施，保護究有未周，惟當時實際上警備該地人員翁照垣、丘國珍等早經遣散，北海公安局長陳鎮亦已

去職，無從另予處分，本事件之兇犯業已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矣。中國政府對於該日商中野順三之遺族給予撫卹費三萬元，本事件既照上開辦法予以處理，中國政府當認爲業已解決，相應照達貴大使查照見復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茂閣下。

川越大使復照：逕啓者，接准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部長照會內開（文同上去照）等因，業已閱悉，中國政府給付該日商遺族之撫卹費計中國幣幣三萬元，亦已由本大使館收到，現日本政府認爲本事件已經解決，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爲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張羣閣下。

**北海漁船事件** (Incident of Doggerbank - 1904 Incident du Doggerbank) 在日俄戰爭時期，俄國一戰艦，由北海向東方出發途中，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道格吉班克地帶，藉口瞥見日本一魚雷艇而向英國一漁船轟擊，英人死二名，傷數名。

經過一度換文後，由美、法、奧三國軍官成立一國際委員會，從事審查此次事件，該委會鑒於並無日本魚雷艇之事實，該戰艦司令羅捷斯溫斯基大將 (Admiral Rojestrenski) 及其他官員則不能不負開火之責任，且此次事件在軍事上之價值及在人類之情感內，不容吾人之漠視。

結果俄國賠償損失六萬五千英鎊，英國撤銷制裁俄國海軍大將之請求。**北歐武裝中立條約** (Armed Neutral Treaty of North Europe) 十九世紀中葉，歐洲之大強國，尤以北歐之列強，無不恨忌英國海軍之跋扈行爲，蓋英國彼時常阻撓各國販賣製造船舶之材料也。

英國在地中海逮捕兩艘俄國開往直布羅陀之糧船後，激起俄羅斯之暴怒，女皇加德林二世，經內閣大臣潘寧 (Panin) 之上奏，乃決意不再忍受此種違反中立國貿易自由之行動。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俄羅斯政府即發表

以下之宣言是謂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其內容如次：

- (一) 戰爭中不得中止交戰國及中立國港灣之間的交通
- (二)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國人私有財產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損害
- (三) 所謂戰時禁制品乃指一七六六年英俄通商條約第十一條所列舉之物品
- (四) 欲有效的封鎖某港封鎖軍艦須在附近保持其地位對於鐵道封鎖港之船舶有與以實際上之危險
- (五) 上揭原則應以捕獲查檢所之判定為準繩

此五項原則最初曾由瑞典及丹麥兩國所採用將其決議案照會交戰國並與俄羅斯各簽立一特殊之公約名為武裝中立條約其中有一條款規定波羅的海為交戰國兵艦之領海其他國家對此公約亦先後予以同意如荷蘭普魯士奧地利美利堅於一七八一年同意葡萄牙於一七八二年德西西里(Denmark-Sicily)於一七八三年亦行加入

英國則堅持其航行及商務各條約所規定之條款其後法國革命之初英國下令逮捕駛往法國口岸之中立船舶一七九三年五月九日法國革命黨之「國家會議」亦頒發命令謂中立國不得供給敵人輜重否則即予捕獲沒收此外並取消輪船以國旗庇護貨物之原則英國為報復計乃頒令逮捕封鎖法國口岸之船舶俄國始接受此項條件因與瑞典丹麥普魯士等國在聖彼得堡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公約制定海軍中立之基礎是為第二次武裝中立聯盟其內容如次：

- (一) 凡中立國船舶經戰艦警告之後如以武力或詭計破壞封鎖線者即認為違反封鎖規律應予拿捕
- (二) 凡商船有軍艦護送之時軍艦上之軍官可用言語證明該船內無禁制品

品。

其後更於一八〇一年六月十七日俄國與波羅的海諸國在聖彼得堡簽訂公約主要在變更封鎖海港之定義及附加檢查船舶之新規條自此海上法規乃漸臻完備

(參考書)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第七章第四節

### 北德聯邦 (North Germany Federation)

普奧戰爭結果因締結布拉格條約(The Prague Treaty)解散德意志聯邦馬因河以北之北德意志諸邦

乃於一八六七年奉普魯士王為盟主構成北德意志聯邦(Nord-Deutscher Bund)各邦為普魯士(Prussia) 薩克遜威馬爾(Sachsen-Weimar) 鄂爾

敦堡 (Oldenburg) 不來梅(Brunswick) 薩克遜阿爾丁堡(Sachsen-Altenburg) 安哈特(Anhalt) 兩士發層堡(Schwarzemburg) 兩昂斯

Reuss) 紹謨堡立貝(Schaumburg-Lippe) 立貝(Lippe) 律百克(Lubeck)

漢堡(Hamburg) 兩梅格棧堡(Mecklenburg) 士黑森(Oberhessen)

以及薩克遜等二十二王國人口達三千萬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各國代表集會

討論聯邦憲法翌年二月實行制定憲法議會之選舉同月二十四日普魯士王

在柏林召集之四月十六日議會通過憲法草案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七月一日

開始施行七月二十六日普魯士王威廉第一正式被擁戴為聯邦之執政八月

十五日組織聯邦參事院三十一日實行議會選舉九月十日召開第一次聯邦

議會俾斯麥為顧慮法國拿破崙第三之意向初以聯邦限於北德意志各邦之

聯結及勝法後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巴登(Baden) 黑森(Hessen) 巴威略

(Bavaria) 符騰堡(Württemberg) 亦加入聯邦十二月九日聯邦議會通

過關於巴登等加入聯邦之條約同時聯邦參事院提議改稱聯邦為「德意志

帝國」十日議會接受此提議三十一日頒布新憲法翌年一月十八日威廉第

一在法之梵爾賽官即德意志帝位。新帝國由德意志二十五國及亞爾薩斯洛林(Elsass-Lothringen)之二帝國領地構成。德意志遂告統一。

### 司法解決 (Judicial Settlement) 【意義】 司法解決者乃聯盟會員依

聯盟規定將爭議提交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而依法律解決之謂也。

【由來】 基於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行政院應擬設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計劃。交聯盟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等語。遂生司法解決國際爭議之手續。

### 【司法解決 (Judicial Settlement) 與仲裁裁判 (Arbitration) 之異

同】 (1)範圍——廣義言之。仲裁裁判雖未包含司法解決之全部。至少亦包含紛爭當事國將紛爭訴諸常設國際審判法庭時之司法解決。然依一九二一年十月聯盟規約之修訂。如第十三條聯盟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司法解決。而未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則當事國紛爭訴諸常設國際審判法庭時。即屬司法解決。不屬仲裁裁判。(2)應訴義務——國聯政治之理想。固以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似國內法庭。紛爭國之一方控訴時。他方有應訴義務。然現條約中(梵爾賽條約第三八六條。第四二三條。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規程第三六條。)僅規定宣言承諾負司法解決義務之國家間發生事件時。始有應訴義務。及一九二一年盟約修訂。始於十二條規定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期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3)純法律解決——司法解決為純法律之解決。仲裁裁判則判事多以正義之思想而裁判。(4)裁判官選定方法與職權——仲裁裁判由當事國選定裁判官而裁判。司法解決則依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權限。依盟約第十四條。除審理及判決國際性質之爭議外。

得應聯盟理事會或大會之諮詢而發抒意見。在現行許多條約中。常有關於常設國際審判法庭管轄之規定。如從少數民族保護條款而產生之法律上及事實上問題(聖日爾曼條約第六九條)關於勞備和平條約規定之解釋及基於規定而締結條約之解釋(參照梵爾賽條約第四二三條)判定基爾運河條約之違反及解釋(梵爾賽條約第三八六條)等。又應聯盟理事會或大會諮詢而提出之意見。得視同判決。

### 【當事者】 依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規程第三四條。得為司法解決之當事者(1)聯盟會員(2)非聯盟會員。當記名於盟約附件者(如美國。危瓜多爾。或依特別條約之規定者(規程第三五條)。(3)一般或臨時為承認法庭之管轄。約定以充分誠意履行判決。且對服從判決之國家不從事戰爭者(規程第三五條)。

【組織】 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法官。須有德高望重。且在各國堪任最高司法官。或著名國際法學家之資格(參照規程第二條)依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規定。法庭定法官十一名。備補法官四名。但國聯大會可將其增至法官十五名。備補法官六名(參照規程第三條)法官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參照規程第十三條)法官互選。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法官當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法庭所在地定為海牙(參照規程第二二條)。

### 【適用法律】 (1)一般或特——之國際協約。其由爭議國認為已成法規者。

(2)國際習慣已實際變為法律者(3)一般法律原則已為各文明國所承認者(4)判例及法學家意見之足資解決法律問題者(5)爭議國同意以正義(quo et bono)為裁判之標準。

### 【程序】 爭議當事國訴諸國際審判法庭者。應派代表出庭。並可聘用顧問及律師(規程第四二條)審訊之程序。先交換告訴狀及反控狀。必要時交換答辯書。凡證人。專家。當事國代表。及顧問。律師等。均須出庭。備口頭質詢(規



程第四三條)一般審判以公開爲原則(規程第四八條)但法庭討論案卷時不館公開討論事項,亦守秘密(規程第五四條)法庭可信託任何私人團體委員會,或他種機關任調查或發行專家意見(規程第五一條)公用語爲英法文,法庭應適當之要求,改用他種語言(規程三九條)(判決以出席法官多數之同意表決,同數時取決於庭長,法庭判決爲最後之判斷,除(1)對判決書之意義及範圍發生爭執時請其解釋,(2)判決後發現新事實,足以推翻原案者請其改正之,二種情形得再行審查外,無上訴之規定,屬當事國國籍之法官開庭時保持出席權,若法官中無屬於當事國一方之國籍者,該當事國可指定其備補法官任之,如亦無備補法官,則選定本國籍之其他人物,如當事國雙方處此情形,彼此賦有臨定指定一本國籍法官之權利(規程第三一條)按照規程,得成立特別法庭,即(1)關於勞工案件,尤其梵爾賽和約第十三條之勞工規定,及其他和約與此相關之部分,處理此等案件之法庭,包含五位法官,及數位技術人員襄助,(2)關於交通事項,尤其梵爾賽和約第十二條規定事項(港口,鐵道及水路)所引起之案件,及其他和約與此相關事項,處理此等案件之特別法庭,由五位法官及數位技術襄助員組成之,(3)以三位法官組一特別法庭,爲應當事國要求,得以簡便之手續審判爭議事件(規程第二六—二九條)

【效力】盟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聯盟會員國規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實行裁決或判決之會員國,不得從事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判或判決者,理事會應擬辦法,使生效力,若違反此項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基於盟約第十六條,實施制裁。

(參考書) Scott (J.B.): The Projec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Resolut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Molengraff (W. L. P. A.): Het Permanente hof van internationale justitie. 1922.

Tenekides (C.G.): La compétence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en matière de procédure consultative. 1926

Grotte (Michel de): La Cour permanent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en 1925.

Cassin (R.): La revision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Fachin(P.):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ts Constitution Procedure and Work. 1925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冊  
胡愈之著:國際法匯

### 司徒嘉德會議

(Stuttgart Conference—1907) 一九〇七年第二國際

在司徒嘉德討論戰爭原因及社會主義者對戰爭態度之會議,會議發表宣言,說明戰爭爲帝國主義國家爭奪海外市場之結果,且資本家煽動勞動者爲其犧牲之真相,並謂戰爭必然發生革命運動,會議議決:社會主義者必須於戰爭未發動前,致力和平運動,若戰爭爆發,則設法使戰爭迅速完成,於是把握戰後政治經濟均陷危機之社會機會,掀動一般輿論,撲滅資產階級政治。

### 立波鐵道運輸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二號)

(Railway tra fic between Lithuanian and Poland)【事實】爲立陶宛與波蘭間發生之鐵道運輸事件,即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Land warow-Kaisiadorye)鐵

道線是否應開運輸之問題。此鐵道線構成從維爾那(Vilna)至里波(Liubov)港鐵道之一部。大戰前從維爾那至里波之鐵道為聯俄之軍港里波港里加(Riga)及德之商港科尼斯堡(Konigsberg)地位頗為重要。大戰中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被破壞。其後一時修建。及一九〇二年十月波蘭孫甲哥斯基將軍佔領維爾那之後復加破壞。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立陶宛根據聯盟盟約第一五條將維爾那紛爭事件提交理事會。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採擇一決議案。據此立陶宛波蘭於一九二八年在科尼斯堡交涉。此交涉包含鐵道問題。但談判終無結果。聯盟交通專門委員會根據理事會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研究通過自由之障礙問題。一九三〇年九月提報告於理事會。報告要點為滿足國際運輸上之必要建議。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再建設維爾那與科羅間之鐵道。雙方當事國拒絕此報告。理事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決定諮詢國際法庭意見。

爭點：為立陶宛是否自有開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運輸之國際義務。立陶宛主張在法庭或理事會未決定維爾那歸屬問題之前。拒絕恢復該線鐵道之運輸。為和平的復仇。波蘭主張立陶宛執行之拒絕。為違反國際義務。故諮詢法庭決定意見之點。為立陶宛對現行國際約。有採取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交通運輸上必要措置之義務否。若然。則在某種條件之上。

【意見】甲：理由一。一九二七年理事會決議。立陶宛與波蘭接受此大理事會之決議。而受拘束。故法庭須調查此約定之範圍。理事會勸告兩國直接交涉。據波蘭之見解。波立接受此勸告。不值交涉。且須訂協定。結果立陶宛自開該鐵道線運輸之義務。法庭曰：交涉之義務。不包含達到簽訂協定之義務。尤其對於立陶宛。未締結再開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運輸上必要的行政技術協定之約定。當不發生義務。於是。兩國接受理事會決議。並不包含立陶宛

負恢復該鐵道線而開始運輸之義務之意味。盟約第二三條——交通委員會根據盟約第二三條。認立陶宛自開該鐵道線國際運輸之義務。委員會從某國家因政治上紛爭。長期抑止國際鐵道之連絡。第三國之聯盟國。日未能享受。基於盟約第二三條所確立的交通通過自由之利益。波蘭根據此委員會意見。主張立陶宛構成開該鐵道線之國際約。但須注意者。盟約第二三條。並不包含聯盟國開特定交通線之特殊義務。蓋有特別之協定。始生此種義務。三。一九二四年巴黎條約——此條約附件第三之三三條規定如次：『對與美米爾地方之運輸或通過此地方之運輸。立陶宛確保自海上。陸上或鐵道之通過自由。且依從巴黎羅那會議採用通過自由條約與規程所定之規則。』巴黎羅那規程第二條規定：『國際通過便利使用中之通路。可由鐵道或水路使易於自由通過。』是則發生該鐵道線是否在『使用中』之問題。法庭認為非在使用中。故引用美米爾條約或巴黎羅那規程。不能證明立陶宛負有恢復該鐵道線開始國際運輸之義務。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盟秘書長將此事件通知法庭。第二二審期審理。經同年九月十六—二二日口頭辯論。及雙方當事國與聯盟交通專門委員會主席之陳述。十月十五日決定意見。『立陶宛對現行國際約。不負開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運輸採取必要措置之義務。』

【研究】一。交涉之義務與協定——交涉之義務包含協定之義務乎。為一定之目的。約定外交交涉之時。交涉結果必須簽訂協定乎。法庭曰：交涉之義務。不包含達到協定之義務。此見解固為至理。二。盟約第二三條之解釋——此條規定聯盟國應講求為確保交通與通過自由之方法。為何種意味乎。聯盟國因此而負具體的義務乎。法庭曰：此條不包含聯盟國開通特定交通線之義務。此種特殊義務。從『現行或將來協定之國際條約』始能產生。然此條項既不

能直接使生具體的義務，其存在實無何法律の意味。申言之，可謂表示聯盟之一般指導原則。聯盟當規律國際關係時，以此為指導原則，聯盟國亦以此為指導原則，而規律相互關係。

立陶宛 (Lithuania)

面積：二一、四八九方哩 (包含美爾—Memel)  
人口：二、四五一、一七三

首都：柯夫諾人口一〇二、七五〇 (一九三四年統計)

大總統：安多拿斯默多拿 (Antanas Smetona) 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三一年復當選

【歷史】古時里薩尼亞人攻取今之立陶宛地，建立帝國。既後併入波蘭，再併入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立陶宛民族企圖獨立，指舊俄屬科佛那 (Kovno) 維爾那 (Vilna) 哥羅得那 (Grodna) 等州而有之。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布立陶宛共和國之獨立。一九二二年得聯合國方面之承認。

【國家體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前，為民主共和制。法西斯蒂政變後，成立資產階級之法西斯蒂獨裁。廢除一九二二年之國民主義憲法，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制定新憲法。二十四以上之男女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之男女有被選權。議員之任期五年。舊憲法之規定，大總統由議會選出，新憲法則規定由民衆特別代表選出，任期七年。大總統得任免內閣及高級官吏，公布法律或解放議會。且為陸海軍之最高統帥者。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議會被解散後，迄未開會。事實上一切政權操於大總統與內閣總理之手。法西斯蒂獨裁之下，設農業院與工商院為顧問機關。此外有國政審議會。

【政黨】(一) 國家主義聯合黨 (Nationalist Union) 代表富有之農民及實業家，極端主張保持立陶宛民族之文化，對外主張收回波蘭侵佔之維爾

那 (Vilna) 現任大總統斯默多拿為領袖，奪取政權後，勢力激增。(二) 人民社會主義黨 (Peoples Socialist Party) 代表中等階級及小農民之利益，成立於一九〇二年，其對外政策，主張建立立陶宛聯合國並與其他鄰國享受國際上平等之權利，其對內政策為鼓吹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贊成改良農村。

(三)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主張立憲社會主義之黨綱，包括國家經營銀行，工業及自然財富等。(四) 基督教民主黨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主張改良社會，包括施行強迫教育，勞工集會與罷工權。

(五) 農民聯合黨 (Farmers Union) 代表農人之利益，主張保障農村財產及改良農村。(六) 勞工聯合會 (Federation of Labor)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代表有組織之工人利益，反對階級鬥爭。(七) 農民黨 (Farmers Party) 代表農民之利益，主張一切農民政黨聯合，在改良農村方面，主張特別注意無產者。

【外交關係】梵爾賽和平條約並未劃定立陶宛國境，其後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蘇立締結條約，蘇聯無條件承認立陶宛之獨立，聯合國亦加承認。(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時聯合國要求立陶宛與波蘭發生密切結合，樹立對蘇同盟壁壘。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全權會議，雖確定兩國國境，以維爾那地方歸屬波蘭，舊德屬之米美爾地方歸屬立陶宛。然波立間國境糾葛，迄未解決。直至一九二九年與德意志締結通商條約，立陶宛之地位，稍為有利。一九二六年農村民衆同盟與社會民主黨混合政府時代，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九年簽定莫斯科和平議定書。

【國防】行國民皆兵制之徵兵制度，平時軍隊，有七步兵團，二騎兵團，三砲兵團，若干技術部隊，五航空中隊，將校數約九六〇〇人，士卒四〇〇〇〇人。已受教育之預後備軍，約十二萬人。戰時得動員四師。

【財政】(一)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國庫收支之決算如下 (單位

里得)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〇—三一年	三〇〇,〇六五.〇〇	三三三,二九六.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三二二,〇三三.〇〇	三二六,四四二.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三二五,六六二.四〇	三二九,六四二.五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立陶宛之國債,計一三六.三三二.二五二里得(Litas),內有外債一三四.三五二.二〇七里得,內債一.九九九.〇四五里得。

【經濟】立陶宛為農業國,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六.七為農業,百分之十為業工商及交通,一九三二年立陶宛種植地之面積約計一三.七四七.五二六英畝,裸麥產量為五七二.〇七〇公噸,小麥二五六.四六〇公噸,大麥二三八.九五〇公噸,燕麥三五六.三八〇公噸,番薯一.九一八.八〇〇公噸,一九三三年有馬五八六.六七三,牛一.三四〇.〇七四,羊一.三三一.六一九隻,猪一.三〇五.八二四隻,其貿易統計如下(單位里得):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年	二七,九六五.一〇〇	三三,二二九.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二六,九三三.五〇〇	二六,三三三.六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二二,一六二.一〇〇	一〇,三三二.五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二六,六六〇.一〇〇	一四,四四二.三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參考書) Harrison, Lithuania past and Present, 1:22

Rutter, The New Baltic States and Their Future, 1923  
Harrison, Lithuania

### 立憲制度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此語有種種用法,大致可稱之為反對專制主義,對國家權力加以有效之限制的政治制度。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無權利之保障,權力分立之國家,即無憲法,」一語足窺立憲制度之梗概,前段權利之保障是立憲之目的,後段權力之分立是為達立憲之不可缺少的手段,但為完全實現自由主義,對國家權利之行使,必須進而由多數國民直接統治,換言之,則承認民主主義。所以在立憲制度中,有者則設代議制度,設立議會選舉國民代表以參加一國之立法行政;或者直接行使民主主義(如瑞士)使國民有直接參政之機會,多用人民投票之方法;或者由人民直接選舉大總統,或實行議院之責任內閣,總而言之,以民主主義自由主義為基礎,以憲法為施政準則之政治制度,即稱為立憲制度。立憲制度之國家,普通均制有憲法(如英國採不成文的),英國之(Parliament)實為近代立憲之母,惟至最近,政治制度日漸複雜,於是立憲制度之中,又有議會主義制(Parliamentary Government)及權力分立制(Presidential Government)之別,目下採用權力分立制者,有北美合眾國及美洲諸國,此外多採議會主義制或混合制。

- (參考書)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Esmein, Ele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cais et compare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Mc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印度 (India)

面積：一·八〇五·二五二

人口：三五一·三九九·八八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新德里，人口四四七·四四二

總督：惠德吞伯爵 (Windon, 一九三一年四月就任)

【歷史】四千年前，阿利安人至印度，分建諸小國。周顯王時，為希臘王亞歷山大征服。及摩揭陀國王興逐希臘王，統治中北西三印度。漢時，大目氏據印度西北部，其後嚙嚙代之。梁武帝時，北印度烏套國王興，逐嚙嚙。至唐武德中，戒日王嗣之，始統一全印度。時唐僧玄奘至印度，取經，足徵唐印親善。戒日王之世，為印度黃金時代。及戒日王沒，大食突厥侵入。明世宗時，蒙古人巴挑爾滅突厥，建英臥兒帝國。其曾孫奧蘭塞雄才大略，版圖日廣。奧蘭塞死後，國運衰落。疆吏據地稱王，互相攻伐。明孝宗時，葡萄牙人始航至印度，荷蘭法英踵至，設立公司，競爭開拓。旋荷蘭失勢，英法對立。清乾隆初，英法以爭立副王糾紛，英東印度公司敗法兵，併法領地，復收孟加拉。副王與得孟加拉稅權及加爾各答附近地。英政府始設立印度總督府。後乘中印度諸邦內訌，廢英臥兒帝。印度亡（一八五八年）。是年東印度公司還政於英政府。越十九年成立印度帝國。維多利亞女王兼印度帝。繼而緬甸亦併於印度帝國。大戰後印度國民思獨立，在甘地指導之下，激烈反英。終使英政府承認其為自治領地。（參閱東印度公司等項）

【國家體制】英國王兼印度皇帝，皇帝任命總督統轄全部立法機關，包括一總督及兩議院，上院稱國家議院，有議員六十名，其中三十三名，依選舉產生，餘為指定。下院稱立法會議，議員一四五名，內選舉者一〇四名，指定者四十一名。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白皮書發表一將來建設印度聯邦政府之憲法大綱方案，內容約為：（一）以印度各州及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組一聯邦政府，治理共同有關事件，如關稅，商務，郵電，及鐵路等；（二）英屬印度各省，成立自主之省政府，治理僅屬與本省有關事件。總督管理重要事件，如國防，外交，財政及治安等。

【國防】印度國防實力，包括有帝國空軍，英正規軍，印度軍，地方實力及印度預備軍等。一九三四年實力，計有英軍五七·六六五人，印度軍一六六·六〇〇人，野戰部隊編為四步兵師，五騎兵旅。帝國空軍有六中隊，陸軍補充部隊有軍官一六八人，士卒英人一〇九四，印人一六·五一，一九三四—三五年度軍費預算計四一九·六〇〇·〇〇〇盧比 (Rupees)

【經濟】印度有廣大平原，農產，牧畜，鑛產均豐，農業為中心產業。茶，棉，黃麻，鴉片均有大批出產，煙草佔世界生產第二位，此外甘蔗糖，粟種，胡麻，亞麻仁，落花生，香料等亦聞名於世。一九三〇—三一年調查，黃牛一一·四五〇，〇〇頭，水牛三一·四一八·〇〇〇頭，綿羊二五·二九五·〇〇〇隻，山羊三五·七四三·〇〇〇隻，馬一·六八三·〇〇〇匹，驢騾二一三·〇〇〇匹，駱駝五二六·〇〇〇隻。鑛產以煤及鐵鑛為最多，此外產石油，銅，亞鉛，鋁，錫，鹽等。工業以棉布製造業為最發達，他若製麻，榨油，製草等工業亦盛。

最近二年貿易收支如次（單位盧比 Rs. 13,31, = L. 1.）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三三	1,350,069,333	1,047,355,210
一九三三—三四	1,171,230,211	1,156,018,799

(參考書) M. N. Roy, Indiens, 1922

L. Heiler, Die neue Politik des Britischen Imperalismus und die Aufgabe des linken Flügels der Arb-

eiterbewegung in Indien, 1928

Lovett, A History of Indian National Movement

Archibald, Outline of Indi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千卓著印度之研究

### 印度自治黨

(Swaradish) 此黨結成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此代表土著

之資本階級，以甘地爲首領。Swaradis之義爲自治，最初之黨本即以自治爲綱領，主要者在要求改革憲法。一九二六年一部親英派脫黨，與「完全之自治」且認自治即獨立頗迎合一般印度大眾之心理，目下仍爲印度獨立運動之中心勢力。

### 示威

(Demonstration) 以羣衆游行或羣衆大會等行動公開表示羣衆要求或願望者謂之示威。如民國八年之「五四運動」(詳見五四運動項)及二十四年之「一二·九·一二·一六運動」(詳見該項)等，皆爲中華民族劃時代的示威運動。他如集中艦隊，預備動員等用以暗示一國之強硬主張，用爲外交交涉之後盾，是亦爲示威之一種也。

### 世界大戰

(World War, 1914—1918) 【概略】一九一四—一八年世界大戰，爲歷史上空前之帝國主義戰爭。即歐洲三國同盟之列強及三國聯合

之列強而謀世界再分割之戰爭也。自土耳其(一九一四)、意大利(一九一五)、羅馬尼亞(一九一六)及其他國家參戰後，戰禍瀰漫全歐，且因對德殖民地之攻擊，各海洋之海戰，及日本(一九一四)、美國(一九一七)之參戰，遂擴爲世界大戰。中歐列強(人口一萬六千萬)之作戰士兵數達二千四百萬，聯合諸國(人口十三萬九千萬)四千三百萬。參戰國共三十四，死者七百零七萬，傷者一千零六十七萬(除法俄及羅馬尼亞)耗費七萬萬百元，爲時

歷四年有半。

【勃發時期】直接原因，爲奧匈國皇太子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廿八日在薩拉奇伏(Sarajevo)被塞爾維亞秘密團體暗殺使波斯尼亞國民主義者暗

殺，七月二十三日，奧匈以最後通牒，要求塞政府嚴格取締愛國主義宣傳及事件之賠償，塞政府於二十五日承認，奧匈尙不滿足，廿八日對塞宣戰，俄爲助塞實行總動員(七月三十日)。法爲俄之同盟國，且與德世仇，亦積極備戰，德遂開始總動員，短期間最後通牒手續完畢，即於八月一日對俄，三日對法宣戰，初英國外長葛彙提議召集歐洲會議或由俄奧直接交涉，以解決兩國衝突之危險，但受英法協定(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三日英法秘密規定戰時之共同動作)之限制，未獲結果，葛彙乃發表一旦戰事發生，英國不能中立之言，是即授意法國參戰，更以德國破壞比利時中立之口實，八月四日對德宣戰。

【作戰主因】俄欲破奧國，稱霸巴爾幹，以扼達達尼爾海峽，法欲奪回亞爾薩斯及洛林，更得萊茵河之保證，期德之衰滅，英除鞏固比利時中立外，欲打破德之軍事及經濟威力，而奪取其殖民地，德國欲一舉而破聯合軍，實行世界政策，奧匈欲破俄軍以執巴爾幹之牛耳。由此種種錯綜之局勢，交互影射，乃不得不積極動員，而運用其作戰計劃。

【作戰經過】(一)陸戰：四方戰線——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動員五軍，分向比利時、盧森堡、維丹要塞進攻，均獲勝利，佔領比利時，擊退英法軍，直迫巴黎，法且將首都移至波爾多(Bordeaux)。惟九月五日英法反攻，瑪倫(R. Marne)河畔一役，德軍大受抑制，此後兩軍陷於長期之壕溝戰。東方戰線——俄軍初佔優勢，侵入匈牙利及東普魯士，旋爲德將興登堡破之於丹尼堡，俄軍潰後退。翌年八月，且失波蘭。當一九一四年十月，土耳其參加同盟軍時，英俄進軍擊之，雖俄軍侵入亞美尼亞，英軍侵入美索不達米亞，亦未獲過大勝利。翌年十月，德

奧聯軍進攻布加利亞及塞爾維亞。幾全部佔領之塞王且蒙廢國外。大戰初，違反同盟規約而宣言中立之意大利，因受聯合國之懲惡，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參戰，葡萄牙亦同時參戰。翌年八月羅馬尼亞奮起，響應俄軍，但為同盟軍所敗，大遭蹂躪。西方戰線自經長期之據海戰，屢進屢退。一九一六年二月德軍突破法軍戰線，集中攻擊維丹要塞，經數月間猛烈慘酷之砲擊，法將白丹死守，德軍終未克復。一九一七年二月德國宣言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戰，美國因之對德宣戰，運送大軍赴西歐戰線。中國、暹羅、中美及南美諸國，亦宣布對德宣戰。是年二月俄國發生革命，尼古拉第二被廢，成立克倫斯基內閣，尙與聯合國協力，對德採取攻勢。及十月革命後，布爾希維克專政，頓與德奧單獨媾和，（破壞一九一四年九月六日聯合各國締結不與德奧單獨媾和之倫敦條約），羅馬尼亞原為助俄，故亦步其後塵。從此德奧專集中兵力於西方戰線矣。奧德意軍，侵入意之東北地帶，德軍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依魯登迫爾夫（Erich Ludendorff）將軍之計畫，最後猛力攻擊英法軍，從阿拉斯（Arras）以至里姆斯（Rheims）間進展，將達突破戰線之目的時，法國福煦（Ferdinand Foch）元帥指揮英法美聯軍，極力防禦，不僅挫其銳鋒，反徐徐壓迫德軍。八月上旬，德軍有十師受聯軍之猛攻而潰沒，聯軍方面則有每月增加之美軍二十五萬，聲勢益壯。八月八日英法軍第二次反攻，以優勢之坦克車衝鋒，一日間德軍潰滅者達七師。斯時德奧兩國軍實及兵力補充，均告缺乏，加以布加利亞（九月二十九日）土耳其（十月三十日）投降聯合軍，勢力益孤，國內人民掀起休戰運動，廢除帝政空氣，亦形激昂。一九一八年德帝威廉第二及奧帝加爾第一退位，成立共和政府。是年十一月與交戰諸國無條件締結休戰條約，締延四年半之世界大戰，遂告終局。

【北海方面】（一）海戰大戰第一年，德海軍以預定之作戰計劃，採取防

勢，不與英艦會戰，故僅發生一九一四年八月廿八日黑耳郭蘭（Helgoland）海面之會戰，及一九一五年一月廿四日德加科克（Doggerbank）之巡洋艦戰。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後，英德兩巡洋艦隊突起激戰，德艦隊勝利，復在達特蘭（Jutland）半島斯加基拉克（Skagerrak）海峽，發生歷史上最大之海戰。後英艦隊採取防勢。一九一七年以來，德軍更開展潛水艇之戰略。

【波羅的海方面】 俄艦隊始終無積極之行動，德艦隊在大戰期間獲得制海權，確保波羅的海海上之交通。一九一七年東方戰線德軍勝利，所向進擊，德艦隊佔領里加（Riga）前面之波羅的海諸島。一九一八年二月且派陸戰隊一師在芬蘭沿岸上陸，同年四月襲擊首都希爾辛基（Helsinki）。

【地中海方面】 大戰起時，停泊地中海之德艦隊（巡洋戰艦，巡洋艦各一艘），勇敢突破敵國海路，到達君士坦丁堡。其參加德奧德地中海艦隊懸土耳其國旗，入黑海，與優勢之俄艦隊，經大小數十戰。一九一七年俄國帝政崩覆，德艦隊遂獲得海上霸權，且欲對佔領君士坦丁堡之聯合國海陸軍作大規模之戰鬥，而防禦達達尼爾海峽。英國地中海艦隊自一九一四—一六年在達達尼爾海峽失敗，法艦隊亦在此受大損害。一九一五年後英法意艦隊協同封鎖奧匈艦隊。

【外洋之巡洋艦戰】 德巡洋艦隊（老朽之裝甲巡洋艦二艘，小巡洋艦三艘）縱橫於青島至南美之太平洋上，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在智利沿岸海戰擊破英艦隊，同年十二月八日在福克蘭被優勢之英巡洋艦隊潰滅。後德國以多數之假裝巡洋艦，妨害敵國商業，聯合國商船被德巡洋艦擊沉者達七十五萬噸。東亞德海軍要塞青島，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受英日之優勢軍力攻擊，雖經勇敢防禦，終以無援失陷。

【各國兵力統計】

各國兵力(單位萬)

國名	大戰開始期	大戰終結期
德國	三九〇	八〇〇
法國	三八〇	五一九
英國(在法)	一二	三五〇
英國(在其他地方)	—	一八〇
美國(在法)	—	一九六
美國(在本國)	—	一八四
塞爾維亞	三〇	一五
希臘	—	三五
布加利亞	—	八六
意大利	—	一九六
奧匈	二三〇	二五〇
土耳其	—	五〇
俄羅斯	五〇〇	—

大戰中徵集之兵員概數

國名	兵	權
德國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

盟方	兵力
奧匈	九・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一・五〇〇・〇〇〇
布加利亞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二五〇・〇〇〇

聯合國方	兵力
俄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八・三二六・〇〇〇
法國	八・一九四・〇〇〇
意大利	五・二五〇・〇〇〇
美國	三・八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塞爾維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三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九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喪失軍艦表

艦種	同盟方面	聯合方面
戰艦	八	二九
巡洋戰艦	—	—

(軍地民殲含法)註



巡洋艦	二九	三〇
驅逐艦	一一八	一二三
潛水艇	一九九	八九

備考：同盟方面未有一艘軍艦降伏，故喪失軍艦，即其全部損害。

【潛水艇戰】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德海軍軍令部長宣佈在英國周圍海上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戰，擊沉商船，受美干涉，稍加限制。後又擊沉郵船等，翌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威爾遜遜之干涉，停止無限制戰。及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又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戰，擴大範圍，予聯合國莫大之損害，聯合國商船被擊沉者，總數一千五百萬噸，英船被擊沉者，大小二千九百艘以上。由是而引起各國之對德宣戰，尤以美國生力軍之運送西歐，實為決定世界大戰結局之要鍵。

德國潛水艇數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〇
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	二七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	一一一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	一一一

潛水艇及水雷破壞之商船損失(單位千噸)

年 月	聯合國商船		中立國商船	
	被潛艇者	被水雷者	被潛艇者	被水雷者
一九一四年	三	五〇	—	四六

一九一五年	一〇四七	二二〇	九〇	一二八
自一九一六年一月	一七八五	七〇四	五三〇	二二一
自一九一七年二月	六一四一	一二三〇	一一二七	一一五四
自一九一八年一月	三八二〇	七五七	二六七	八二
自同年十月十五日				

合計一八七〇萬噸(其中英國商船一〇七〇萬噸)

【媾和】德奧敗後，聯合諸國在梵爾賽宮開媾和會議，議定梵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六月強迫德代表簽字。德國割亞洛二州與法，殖民地歸各國之委任統治或直轄，並負巨額之賠款。對奧對土條約亦先後簽字。各國組織國際聯盟，處理世界和平，結果發生許多新興國家，變更地圖顏色，且形成蘇俄無產階級獨裁及意大利德國之法西斯主義獨裁。從此世界思潮及各國關係，均已變其原來面目矣。〔參閱巴黎和會、國際聯盟等項〕

(參考書) Fay, S.B.: The Origin of World War.  
 Angell, Norman: The Great Illusion.  
 Moon, P.T.: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森五六著：世界大戰史講話(訓練總監部譯)  
 陳叔諒著：世界大戰史

世界政策

(Welt-politik) 世界政策者，乃某一國家自信本國人民為世界最優秀之國民，由於企圖在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各方面，支配世界之大理想。

而運用積極的對外政策及霸道主義也。企圖此世界政策之典型者，如威廉第二統治下之舊德意志帝國是。多年蒙受列強壓迫，苦於聯邦內訂的普魯士，以數度之勝利戰爭，統一德意志（一八七一年）。此後產業，殖民，軍備，科學，看潛發展，執政者更抱德意志第一國主義之理想，漸進為世界政策之理想。德國實行世界政策之企圖，必然與列國衝突，結果引起世界大戰。抱負鞭撻世界而唯我獨尊之德意志帝國，亦由是崩潰。故世界政策與消滅或變更現存之諸國家，形成以全人類為整個國民之國家之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迥異。

### 世界貨幣同盟

（World monetary union）世界使用同一貨幣之同盟。

如現今世界有元鎊，法郎，盧布等相異之貨幣，國際交易，殊感不便，因而締結設定世界共通貨幣制度之同盟，即世界貨幣同盟。破命時代已有此同盟之企圖，但未獲實行。自後世界缺乏黃金，及世界之不景氣，採用金銀為貨幣之複本位制度，故又需世界之共同協力，組織世界貨幣同盟，但依然失敗。屢次國際貨幣會議對此同盟問題，討論不休，僅法意瑞比等國一時結成，稱為拉丁貨幣同盟，採取同一貨幣制度。（見拉丁貨幣同盟項）

### 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意義】近代資本主義，不僅成立國民經濟，且形成以國民經濟為構成要素之世界經濟（World Economy）。許多商

品之生產目標，不在國內市場，而在世界市場，資本與勞動均採取移民形式，超越其國境，表現國際移動。商品價格，亦受世界價格之支配。於是現代諸國民之經濟，均超越國民經濟之界限，立於相互依賴之關係。然則此種世界經濟究如何成立，一言以蔽之，世界經濟成立之基礎，即為超越國民經濟界限之國際分業。國際分業之條件有二：（一）各國之自然條件，即氣候地理之位置差異；（二）各國歷史社會之諸條件，即文化水準，經濟組織，生產力發展制度之差異。前者如巴西之咖啡，美國之棉花，為輸出農產物而輸入工業品之農業國，反之，後者

為工業國。此種國際分業，即國際間之商品交換，亦即表現為國際貿易。從而世界諸國民經濟之相互依賴關係，實為將來社會進化之必然條件。基此條件，國際之交換，或為經濟生活之日常現象，而且交換關係之背後，隱存生產關係。故世界交換之聯繫，決非偶然，實具有形成世界經濟組織之生產關係之體系。因此布哈林（Bucharin, 1888）對於世界經濟之定義謂為：「包括世界全體之生產關係，及適應此生產關係之交換諸關係之體系。」

【世界經濟之發展】資本主義，原為世界體制，尤以進入帝國主義階段，其世界體制，更為明顯。世界體制云者，即對世界價格在商品市場之支配，工資在勞動市場之水準化，利潤在資本市場之水準化等，均有顯著之傾向也。吾人更不能忽視資本之國際結合，國際之企業獨佔，托辣斯，企業統治等各現象，及各國間政治之一切協約等。倘認此種現象，乃經濟生活之平等化，或國際組織化，則為一大錯誤。產業資本轉化為金融資本，其支配之金融寡頭政治隨而出現，已見國民經濟趨於統制經濟，及變為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之現勢。資本主義經濟之無政府狀態，資本與勞動之對立，在世界經濟之領域，皆足表現其深刻現象。於是，有襲擊資本主義國家現實世界之恐慌，釀成世界再分割之帝國主義戰爭，及帝國主義諸國與殖民地半殖民地諸國之抗爭也。

（參考書）J. Donald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928

E. W. Taussig,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Shields,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1928

Patterson, World Economic Dilemma, 1930

R. Giraud, Vers une Internationale Economique, 1931

E. Wagemann Struktur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

Schaff, 1931

陳家瑛譯國際經濟問題

李一氓譯世界經濟與經濟政策

潘源來譯國際經濟政策

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

### 世界經濟恐慌 (World economic crisis) 一九二九年秋，美國經濟恐慌，蔓延各國，表現資本主義史上空前之世界恐慌，其特質為：一、恐慌之一般性，此恐慌遍及世界各國，侵入各種部門，出現一般危機時代，資產階級不能使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之內部運動法則，相信合理化必然結果之生產擴張，繼續無限增大，然合理化之經濟總結果，不外為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與消費力間矛盾之尖銳化，此即釀成恐慌之機括。二、與農業恐慌之連繫，世界經濟恐慌與糧性的農業恐慌成爲一片，農業恐慌原爲資本主義一般危機之一構成部份，經濟恐慌之時，結果更深刻化，農業產物價格，在恐慌時期，急爲低落，乃一般現象，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農民不斷經過分化過程，因而工業製造品之市場，在恐慌時益爲狹隘，農業恐慌與工業恐慌互爲因果，而陷於尖銳化。三、恐慌之深度，若以工業生產指數爲恐慌之尺度，則主要諸國之狀態如次（德國景氣研究所統計，以一九二八年＝100）

蘇聯以外之世界	美國	德國	英國第三季平均	法國
一九二九年(最高)	一〇六·九	一〇六·四	一一一·〇	一一三·七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七〇·六	六四·九	七九·(十月)	九二·六
減退率(%)	三三·五	四三·〇	四二·七	二〇·二

觀右表足知恐慌之深刻，四、恐慌之尖銳化之表現，有下列數端：(1)物價急速低落，(2)利潤極度減退，(3)銀行破產，(4)股票價跌，(5)本位貨幣減價及(6)資

本發行等五、恐慌之繼續性此恐慌受資本主義一般危機之影響，從恐慌之「正常」形態，表現強度之傾向，恐慌時期之長，勝於過去之任何恐慌，其原因要在：(1)恐慌中商品滯貨之增大，(2)投資活動，尤其在生產財工業部門之減縮，(3)一般信用恐慌之遲緩的發生。

### 世界經濟會議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見國際經濟會議項

### 世界資源問題 (Raw Material Problem) 【世界資源問題之意義】

工業革命以來，原料，市場，勞工爲資本主義之三大要素，而原料一項，尤爲三者之冠，如資本主義強國之發達，常以其資源及天賦能力之如何以爲斷，即資源與科學技能是也，然資源之分配爲天然的，科學技能爲人爲的，天然的克服不易，目乃常理，適自十九世紀來，資本主義異常發達，資源問題遂爲各國所處心積慮者，大戰以後，因殖民地之再分割，各國之生產資源隨之大變，以至形成資源自足國（又稱資產階級國），如英、美、蘇聯諸國是；及資產不足國（又稱無產階級國），如德、意、日諸國是——之對立，特以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以後，各國競相實行經濟的利己主義，以至世界原料之流通更發生嚴重障礙，世界原料問題遂當然舉上重要之世界資源之再分配包括下列兩種意義：(一)合理的分配——即資本主義交易制度之修正及資源之國際的調整；(二)強制的分配——即殖民地之再分割，一爲社會制度之變革，一爲帝國主義的鬥爭，故世界資源再分配問題之嚴重，實可視爲殖民地爭奪戰之前導也。

### 【世界重要資源之種類】 除一般食料而外，據英國國際問題協會之研究，約有三十四種，分四大類：

- (一)金屬類——鐵、銅、鉛、錫、鎳、鉻、鎢、鋁、鎂。
- (二)燃料類——煤、焦炭、石油。
- (三)纖維類——棉花、羊毛、生絲、麻。

(四)其他——橡皮、植物性油等。  
 【世界主要國之需供狀態】 茲舉世界主要資源生產之情形如次：(包  
 括其所屬殖民地及其經濟勢力範圍)

種別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小麥	(百萬噸) 二·七	(〃) 三·九	(〃) 一四·四	(〃) 一三·一
大麥	二·五	五·四	二·六	三·五
燕麥	〇·二	七·三	一〇·六	六·〇
馬鈴薯	二·〇	八·四	八·七	一五·〇
米	一八·三	四八·五	二·〇	七·三
砂糖	〇·八	六·四	三·一	一三
煤	四五·三	二六·〇	三四·七	四九
石油	〇·二	九·二	一三	—
鐵	一九	一〇·七	一八·〇	三·三
棉花	(千噸) —	(〃) —	(〃) —	(〃) —
橡皮	—	一·四	二·六	〇〇·二
羊毛	—	四九·七	〇·五	一〇
錳	四三·六	八三·五	二〇·五	五
鋼	三六·六	五三·一	一八·九	七·二
鉛	七·六	三〇·一	一七	—
鋅	一〇	五·九	二四·八	八·〇
錫	一〇	三六·六	三·三	三
硫磺	一·〇	七·三	三·三	〇·一
過磷酸石灰	一·三四	—	一·四三	—
硫安	七·五	六〇·二	一〇·六	一·四四

其中最主要者莫過金、銀、鐵、鋼、煤、石油四項目，茲詳列各國之產量如次：  
 世界之金銀產量(一九三二年統計)

國別	金(美金千元)	銀(盎司)
非洲	二五七,四九一	—
美洲	五〇,三三六	三三,一四一
加拿大	六〇,九三三	一五,一〇一
蘇聯	五八,三二一	—
墨西哥	一三,三九五	六六,七二〇
南非洲	一八,八四〇	一一,四〇〇
日本	一四,七六一	六,五六〇
英領印度	六,九九五	六,〇五四
澳洲及紐西蘭	三三,五五六	一一,〇〇〇
其他合計	五三,二六六	一六,七五二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一九三三年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國別	鐵	鋼
美國	一,二一九	一,九三三
德國	四九	六三

世界煤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法國	五七七	五四四
英國	三四九	五三三
蘇聯	五七七	五七七
比利時	三三九	三三九
盧森堡	一五七	一五四
日本	一三三	二五四
其他合計	三,九六六	五,四九五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三,五九五	二七,二六三	二六,五五六
英國	一八,五三三	一七,七三七	一七,五五五
德國	九,六八七	八,七六八	九,一六〇
法國	四,六六七	三,八五六	三,九〇六
波蘭	三,一八九	二,五〇一	二,二七六
蘇聯	四,四三三	五,二二一	六,〇三〇
比利時	二,二五五	一,七六四	一,六五五

世界石油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日本	二,三三一	二,三三六	二,五〇四
英領印度	一,五五五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其他合計	八五,八三三	七五,九七〇	七九,四四五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九,七二四	八,九七〇	一〇,二七〇
蘇聯	一,九三三	一,七九一	一,六六七
委內瑞拉	一,四三三	一,四三四	一,四六四
羅馬尼亞	五五五	六二三	六六六
波斯	四八七	五四三	五四四
墨西哥	四二一	四〇八	四一四
荷屬東印度	三九二	四二四	四三〇
其他合計	一五,七五四	一四,九九〇	一六,三七七

【各國資源之需供情形】按 John C. Dowlile 統計如次

(一)美國

自足品：食糧、鐵、鉛、雲母、  
剩餘品：煤、石油、銅、硫黃、棉、錳、磷、植物油。

不足品： 硝、羊毛、錫、水銀、膠、錳、鉛、錫、鐵礬土。

(二)蘇聯

自足品： 煤、鐵、磷、水銀、食糧、硫黃、棉、羊毛。

剩餘品： 石油、錳、鉛。

不足品： 銅、鉛、鐵礬土、錳、錒、錫、鎢、鎢、錫。

(三)英國(包括自治領)

自足品： 鐵、錳、食糧。

剩餘品： 煤、膠、錳、鉛、錫、鎢、羊毛、石墨、雲母。

不足品： 石油、銅、硫黃、硝、棉、錫、水銀、鉛。

(四)法國(包括殖民地)

自足品： 食糧。

剩餘品： 鐵、鐵礬土、鎢、錳、石墨、植物油。

不足品： 煤、石油、銅、膠、硫黃、錳、鉛、錫、水銀、雲母。

(五)德國

自足品： 煤、錒。

剩餘品： 無。

不足品： 錳、鐵、石油、銅、鉛、硫黃、羊毛、鐵礬土、膠、錳、鎢、鉛、錫、水銀、雲母、油類、脂肪、食糧。

(六)意國

自足品： 無。

剩餘品： 硫黃、水銀、錳、大麻、植物油。

不足品： 鉛、鋁、食糧、錳、煤、機械。

(七)日本(包括「偽滿」)

自足品： 硫黃、雲母、鎢、錳、銅、煤。

剩餘品： 無。

不足品： 鐵、鋼、機械、石油、食糧。

(八)捷克

自足品： 石墨、水銀。

剩餘品： 煤、鉛。

不足品： 鐵。

(九)波蘭

自足品： 石油。

剩餘品： 煤、鉛、錳。

不足品： 鐵。

【世界資源與殖民地】 佔有供給資源的殖民地有何價值？欲解此問，須將英自治領及印度除外，因前者實際已獨立，而後者亦將終歸獨立。如此，則世界供給資源之殖民地，更形微乎其微。煤、鐵、鉛、錳，其他重要礦產於殖民地，祇有者如錳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十，銅、鐵、礬土及鎳約佔產量百分之十至二十，石墨及鎢產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鎢百分之廿至五十，約產量之半。殖民地實際已斷斷樹膠及多量之植物油，包有大豆、乾椰子、花生、棕櫚及棕櫚核油之產額，除大羣外，其於纖維產量中所佔之成分很小，大麻以菲律賓產額極多，非洲幾皆殖民地，於一九三四年僅產全世界資源總產額之百分之三。六，此數乃與北美所佔之廿九。八，歐洲(不包括蘇聯)所佔之三〇。二相較者，雖然如此，但因殖民地——與工業國家比較而言——對其自己生產之原料消費

甚少或甚至不用，故於生產總額中所佔之成份，即比世界上出賣之原料為多。若論及各國殖民地，要以英領殖民地——膠、錫、鎳、鉻、錫及大量植物油之生產者——為最有價值，荷蘭之殖民地亦比較豐裕，有石油、錫、礬、土、膠、乾椰子及棕櫚油之生產。法殖民地及阿爾日利亞(Algérie)於錫、鎳、天然礬及少數植物油中亦占有極大之百分數。日殖民地尚未生產多量之原料，其保護國係「滿」，獨佔有大豆之產量，同時亦產少量煤、鐵。除比屬剛果係銅之重要生產者外，其餘殖民地包括意、西葡，其資源均極貧乏，與前德及土之殖民地，即今國聯之委任統治地可謂無重要資源。其於世界之橄欖油及其產額中所佔之成份約百分之五，生產之乾椰子約百分之七至十，天然礬百分之三至六，坦干尼加(Tanganyika)之纖維產額約占世界總額三分之一。

因此，所謂世界資源之再分配問題，實即殖民地再分割之代名辭耳。

【國聯討論原料分配問題】 近數年來，因戰機切迫，軍需工業之膨脹，各國無不著眼於戰時資源之整備，因而原料再分配與殖民地再分割問題乃驟然一時。國聯第九屆常會(一九三七年一月廿一日開幕)有鑒於此，乃組織原料問題委員會，三月八日開會於日內瓦，出席十六國代表(德意未出席，日本列席)，由瑞士經濟專家史德基任主席，其目的在對原料問題作純理學方面(?)之研究，俾採集各項情報，以供他日召集經濟會議參考之用。十日決議三小組委員會，分擔研究(一)調查關於原料生產與分配統計；(二)研究原料出產國之現行法律；a. 各項限制與禁止辦法；b. 出品稅及各項歧視性質之辦法；c. 讓與權制度；d. 專管制度；關於生產與銷售之組合與托辣斯；(三)研究原料之購買與付款；a. 付款總額與貨幣匯劃；b. 優惠稅率；c. 門戶開放制度；d. 津貼制度。但以各國之利害矛盾極為小銳，殆難期望有何等結果也。

玄洋社

(Genyosha) 為日本有名之帝國主義的封建型之社會團體。當

西鄉南州敗於「征韓論」時，乃隱退於岡山，時居福岡之平岡浩太郎，頭山滿等乃遙相呼應，以大陸政策及內政改革相標榜，創立玄洋社，以資號召，集天下之志士，教養有為之青年。平岡浩太郎於西南之役投於薩軍，其後民權自由運動勃起，乃活躍於玄洋社。玄洋社雖亦主張國內問題，但尤不似以主唱大陸政策之為愈，彼等主張併吞朝鮮，乃有中日之戰，經略滿洲旋起日俄之釁，玄洋社實與有力焉。彼等必不為提倡者，而且為實行者，糾合多數浪人志士，實行種種帝國主義之手段，以期達其侵略中國之目的也。如今日有名之黑龍會，浪人會，大日本生產黨等均為玄洋社之末流，其潛勢力之大，上及於高官顯貴，下及於浪人流氓，殆無逾此者。如前日本總理大臣廣田宏毅，初即為玄洋社之同志也。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國家之權利，受他國非常之侵害，或非法之喪失，以救濟賠償要求於加害國，而未能獲得完滿結果時，則為強迫加害國廢止其行為，且行使其救濟賠償計於兩國開戰前，對加害國之港灣或河口，及其他一定之海岸，以兵力遮斷其交通，則謂平時封鎖。十九世紀中，一國或一羣國家，常有封鎖他國海港，表面上仍與後者立於和平狀態，即平時封鎖之行動也。依其名稱所示，可知於此雖有封鎖之戰爭性質行為，而仍維持和平關係。平時封鎖可為兩種目的，以行使之：(一)列強為干涉或為國際警察之目的封鎖他國海港；(二)一國單獨或一羣國家共同封鎖他國海岸，以達解決爭端，救濟損害之目的，換言之，即為一種報仇手段。一八二七年英俄法三國艦隊為干涉希臘亂事，防止土耳其進攻希臘內地，封鎖希臘海岸，其結果雖有那梵里諾(Vaino)海戰，而列強仍不認為與土耳其立於戰爭狀態。一八五〇年英國為報仇目的，封鎖希臘海港；一八八四年法國封鎖台灣海峽；一八九三年法國封鎖暹羅之湄南港(Mekong)，亦謂為同一之目的。國際法學會在一八八七年

西鄉南州敗於「征韓論」時，乃隱退於岡山，時居福岡之平岡浩太郎，頭山滿等乃遙相呼應，以大陸政策及內政改革相標榜，創立玄洋社，以資號召，集天下之志士，教養有為之青年。平岡浩太郎於西南之役投於薩軍，其後民權自由運動勃起，乃活躍於玄洋社。玄洋社雖亦主張國內問題，但尤不似以主唱大陸政策之為愈，彼等主張併吞朝鮮，乃有中日之戰，經略滿洲旋起日俄之釁，玄洋社實與有力焉。彼等必不為提倡者，而且為實行者，糾合多數浪人志士，實行種種帝國主義之手段，以期達其侵略中國之目的也。如今日有名之黑龍會，浪人會，大日本生產黨等均為玄洋社之末流，其潛勢力之大，上及於高官顯貴，下及於浪人流氓，殆無逾此者。如前日本總理大臣廣田宏毅，初即為玄洋社之同志也。

之決議，承認平時封鎖。依十九世紀以來之國際實例，足證平時封鎖已爲公認。處決國際爭議之強迫手段。

關於平時封鎖之規則，則不如是之確定。現今學說與實例，似以被封鎖國之船舶如破壞封鎖，得捕拿收押；但此等船舶不得宣告沒收，而當於封鎖解除後退還原主，僅不給賠償而已。對於第三國船舶，在平時封鎖時，是否得捕拿收押或僅阻止，學說與實例均不一致。惟現代傾向，已漸承認第三國船舶有完全通過之自由。國際法學會在一八八七年決議，凡掛外國國旗之船舶，可自由入港。一九〇二年英德意爲報仇目的，封鎖委內瑞拉海港，且欲使其對第三國船舶發生效力，至不得宜告此次封鎖爲戰時封鎖。〔閱戰時封鎖項〕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13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11-18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 § 1097

Deane, *The Law of Blockade*, pp. 45-48

Hogan, *Pacific Blockade*

Barès, *Le Blocus pacifique*

Staudacher, *Die Friedensblockade*

### 平時國際公法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由數國家所承認，規定在平時國際間相互權利義務之公法，別於戰時公法而言，謂之平時國際公法。

### 平時復仇

(*Pacific reprisals*) 所謂平時復仇者，即一國對於他國或他國人民，受其國際上不法之行爲時，則被害國對於加害國，或加害人民，亦同樣加以不法行爲。此行爲在戰時，則稱戰時復仇，其手段條件，及終了之樣式，實行不同；此乃被害國對於作爲不法行爲之國家，不得請求救濟補償或已不得請求救濟補償時，所行國際紛爭解決之一種強制的處理方法。其原因以國際法上

之不法行爲爲主因：(1) 其不法行爲不問其對於本國或本國人民；(2) 不問其行爲之種類；(3) 且此不法行爲，必屬於國家之責者。惟被害國或被害者所屬之國家，得行使復仇手段，私人雖爲被害者，亦不得行之。其復仇方法，手段自身如有復仇之理由，則不妨以可視爲國際法上不法行爲之一切方法行之，主要者爲：(1) 加害國船舶之抵押或扣留；(2) 與加害國間所訂條約之中止；(3) 加害國領域之一部占領；(4) 加害國或其人民所屬貨物之抵押；(5) 加害國官吏或人民之扣留；(6) 平時封鎖。惟不得超出復仇之範圍，即：(1) 救濟賠償不得超越於要求之必要；(2) 對於加害行爲須爲相當。

### 平漢路問題

(*Peiping-Hankow Railway*) 平漢路原由蘆溝橋起點，稱爲蘆漢路。庚子以後，延至北京，改名京漢路。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始易今名。平漢路創於光緒十五年粵督張之洞之建議，清廷由海軍衙門奏准由戶部年撥銀二百萬兩專供修築蘆漢鐵路之用。旋因東北防務吃緊，其事遂停頓。

光緒二十二年，直督王文韶會同張之洞復奏陳蘆漢辦法，設鐵路總公司於上海，派津海關道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由戶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備爲建築及行車之用。並由直鄂兩督會同盛宣懷奏准暫購洋貨，以便應付築路。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盛氏與比利時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在武昌訂立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計比金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合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分四批交付。次年續訂詳細合同，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大德德鐵路五厘借款，由是南北兩端分段修築，二十四年（一八九九年）蘆保段先成。

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月義和團之亂，蘆保段車站道木被焚，各國聯軍將北段蘆溝橋展修至北京正陽門，是年秋冬間漢信鄭保段次第竣工。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盛宣懷爲完成全路工程計，



向比公司訂小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同年十月黃河鐵橋竣工，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全線通車，改稱京漢鐵路，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將京漢路歸部直轄，改京漢公司為京漢鐵路局。

上述之借款，以該路財產作抵，三十年為期，經濟權管轄權全屬於比，為後來汴洛、正太諸路約所自仿。名借比款，其集資權、管理權，全在巴黎華俄銀行支店。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陳璧以京漢路大權歸比公司掌管，動受牽制，按照借款條約一九〇七年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所有合作即時作廢，各等語。密奏設法贖路。一時表同情者遍全國，第交涉籌款俱感困難。三十四年九月間度支部撥借官款計銀五百萬兩，年利七厘，又在京漢暫提餘利一百萬兩，擬定數目，距所負債額不敷甚鉅。於是與匯豐、匯理兩銀行商借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贖路，二成由部辦工藝實業。始於是年十二月初六日（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駐比公使李盛鐸將應交本息經手費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〇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及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二十四萬〇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全數付清，舊訂各項合同一律作廢，管理權交還中國。現為鐵道部直轄之國有鐵路。

平漢路因民國以來就路養軍，以及流用政費，遂致該路負債纍纍，不克自拔。匯豐匯理兩行借款，原訂自民國八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分二十年償清，但此款並未根本清結，故尙未能與法人完全脫離關係也。

**本國人民不引渡原則**

(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own subjects)

犯本國法律之犯人，但現時居住於外國，並確係自國之國民，如經外國請求引渡犯人之時，其是否予以引渡，學者頗多議論。然一般的，除英美兩國而外，他如法、意、諸大陸國，在此種情勢之下，多以不引渡為原則。此項不引渡原

則，自十八世紀末葉，漸為各國所承認，其理論根據，率以本國人民之犯罪，雖犯罪在國外，但無妨在國內處罰之，因在外國法庭，難期裁判於公平故也。

**本斯托爾夫**

(Bernstorff, Johann Heinrich, Graf von 1862—)

德國外交官，前丹麥伯爵之子，一八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於倫敦，一八八一年入德國陸軍學校，一八八九年入外交界，一九〇八——一七七年任駐美大使，任期適在大戰爭中，本氏之活躍，乃為舉世所注目。當一九一七年德國將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之際，美大總統曾以有提議媾和之意志急報本國，而求政府之反省，但以為時已遲，美國乃斷然參戰矣。歸國後改任駐土耳其，一九一九年任為巴黎和會德國委員，今後乃活躍於國會及國際聯盟等，功大勳殊。一九二〇年著 *Deutschland und Amerika*。

**半殖民地**

(Sub-colony) 一民族或數民族構成一國家，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事實上未能運用完整之主權，即一切政治上經濟上權力已操於帝國主義之手。此名義上獨立之國家，謂之半殖民地。〔參閱「殖民地保護地」項。〕

**卡爾地斯和約**

(Peace Treaty of Kardeis 1861) 瑞典與波蘭締結俄里瓦條約之後，瑞典復與俄羅斯開始談判，里伏尼亞之屬有權乃為兩國互相收復失地之日標，談判地點在卡爾地斯，結果於一六六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條約，內中主要條款使瑞典將佔領里伏尼亞之土地完全正式收回。

**卡薩布蘭逃卡兵事件**

(Affair of the Deserter Casablanca-1908)

一九〇八年法國之卡薩布蘭卡駐屯軍五名，攜帶蓋有當地德國領事館印章之護照，並由該領事館乃書某代謀賄賂德船，將其載走脫逃，不幸事覺，逃軍被捕入獄，德領事館向法政府抗議，要求釋放德籍逃軍，而遭法國當局反對，德法兩國遂起誤會，為解決此爭端計，兩國允將事件移請海牙仲裁法庭辦理，海牙仲裁法庭於一九〇九年判決德領不應幫助德籍逃軍乘德船逃逃，但領館之印

章亦不足爲領袖犯罪之證據，他方面並認爲法國對逃兵之防範固嚴，對德國人員則缺少注意，總而言之，該法庭將各方之權利及錯誤分別指出，以平息雙方之惱怒與責言，而避免造成嚴重之局勢。

依法言之，此問題乃在駐屯軍及領事權之管理關係上，海牙法庭認爲此種問題向無定章，應視事情情形斷其曲直，此次德籍逃軍既未離開法國駐軍之地帶，卡薩布蘭卡當絕對受法國之管理，他方面法庭承認法國駐紮卡薩布蘭卡之部隊，並非預備戰爭之性質，實係由摩洛哥政府特許，以作維持秩序之用，故應尊重德領保護其本國人民之權利，而不堅持拘留不聽其管理之逃兵。(參考書)Gidel: L'arbitrage de Casablanca, 1910.

Poiniro: La Légion étrangère au point de vue juridique et les critiques allemandes. Clunet, 1914.

Bar (V.): Der Casablanca-Streitfall zwischen dem Deutschen Reich und Frankreich dei Schucking. Werk vom Haag, 1917.

Basdevant: Dans l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e 1910.

Dambitsch: La Légion étrangèr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o. Bruxelles, 1914.

### 卡羅威次公會 (Congress of Carlowitz, 1698.)

開會地點 卡羅威次宮

開會年月 一六九八

出席人員 土耳其及奧地利(即羅馬日爾曼帝國 Empire Romain-germanique)等國之代表。

里斯微克公會閉幕之後，奧皇即有應付土耳其之方法，蓋彼時土耳其與波蘭威尼斯奧地利之三國聯盟不睦也。迨至俄羅斯占領阿速夫(Azov)(一六九六)及尤金親王(Prince Eugene)在桑達(Zenta)大獲勝利之後(一六九七年)，土耳其不得接受紀佑穆三世之調停矣。

初步談判開幕於維也納，決議以「佔領地保有主義」(uti possidetis)爲談判之標準，選定卡羅威次古宮爲開會地點，但此宮行將圯毀，事先須加修葺，且應開大門四處，俾土耳其及奧地利等國之全權代表同時步入會議廳。

各代表於一六九八年十月間到齊，十一月十三日交換全權證書，並決議於會議程中不拘泥於禮節，於是會議工作隨即進行。俄羅斯與土耳其成立協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一月後土耳其與其他列強亦分別簽訂條約，條約內規定互相交換大使，奧地利幾自取匈牙利國土之全部，波蘭得獲烏克蘭而反對摩爾達維亞之撤兵。

條約之有效年限並未註明，直至一七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始從新改訂。其中令人注意者，爲威尼斯代表接到本國全權證書甚遲，由波蘭與奧地利代表代其簽字，故該條約亦爲威尼斯所批准。

### 卡羅威次和約

(Peace Treaty of Carlowitz Traites de paix de Carlowitz) 一六八三至一六九八年波蘭國王索比斯基(Sobieski)及薩瓦

尤金親王(Prince Eugene)大獲勝利之後，土爾其被迫放棄匈牙利穿斯凡尼亞(Transylvania)及波斯尼亞(Bosnie)，並接受英吉利及荷蘭兩國之調停。

奧地利皇帝，波蘭王，俄羅斯撒爾王，威尼斯共和國及土耳其主張於一六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會議於卡羅威次宮，會期至列強各與土耳其訂立條約後始告完畢。

依照一六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奧地利所簽條約內之條款，奧皇保留穿斯凡尼亞，但德麥斯瓦省 (Temesvar) 與其屬地則仍歸土耳其帝國。

奧皇並享受的薩 (Theiss) 及多腦兩河中間俗稱巴克斯 (Bacs) 之區域，兩帝國劃界之方法，由的薩河盡端向多腦河引直線，再出多腦河對岸向摩拉維茲 (Morawitz) 之包蘇河 (Bosur) 劃線，直至其主要支流注入沙瓦河處，麥斯克拉烏尼亞 (Esclavonie) 及波斯尼亞 (Bosnie) 亦由此河分界，自包蘇河口至雲納河 (Unna) 口。

兩國專員於一七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對國界簽一特殊公約，當日土耳其與波蘭亦簽訂和約，舊日之國界因以恢復，兩國之貿易自由亦恢復原狀。

威尼斯保留摩利半島 (Peninsule de la Moree) 但有數城則除外，土耳其保留亞西貝爾 (Archipel) 羣島。

俄羅斯與土耳其於一七九九年一月四日簽立二年休戰條約，在休戰期間，俄羅斯與薩克軍不得向土耳其進攻，同時土耳其及韃靼兵亦不得向俄國邊境騷擾。

一七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在君士坦丁堡訂立三十年和約，代替卡羅威次 (Karijevi) 休戰條約，在此條約內，規定將俄國所佔領之得尼普爾 (Dnieper) 河上之巴萬 (Bawan) 及珂西克曼 (Kosi Kermen) 兩城拆毀，不得重修。

俄羅斯保留阿速夫及其他新舊小城。

**台維斯** (Davis, Norman 1878—) 台維斯美國外交家，一八七八年生於美國田納西州 (Tennessee) 十九歲時進凡特別爾大學 (Van derbilt) 讀書。

肄業二年即以身體衰弱退學，至加里福尼亞休養，後又至施丹福大學攻讀，在大學讀書期間已結婚，家資雖富，但台氏確經濟獨立，在校內實行工讀生活，以維持小家庭用費，畢業前離校至故里經營田地，同時購買某工廠股票，並

起始攻習法律，後又放棄法律而經營商業，獲利甚巨，儼然富貴，三十五歲時即告退休而從事於公衆事業。

後以某種機緣，行抵古巴，在古巴購買糖廠股票甚鉅，三年後任古巴信託公司總經理，美國參戰後，為政府所羅致，大戰時以財政特別顧問資格歷訪西班牙、法國及英國，戰後任美國駐歐之財政委員，協約國最高行政會議頗贊許其才幹能力，譽之為「鯁直的美國委員」。

威爾遜總統時，先後任財政顧問，財政次長及國務卿等職，胡佛總統任內為美國出席軍縮會議代表，羅斯福上台後又被任為軍縮會議美國代表團主席，並加大使銜，直至最近此愛好和平「鯁直的美國人」仍在倫敦海縮會議席上為「金元帝國」討價還價的盡力折衝。

台氏雖為外交壇上之老手，但其決不若一般外交官更慣用虛偽矯飾之言辭，想到即說，從不隱諱，以資格論，在美國外交使節上，可稱為「數代老臣」，曾充任共和黨總統代表一次，民主黨總統代表兩次，周遊歐陸，與各國總統總理國王，交換意見，但其態度向為率直平易，無絲毫官僚習氣。

在坦白直率之內，更具有精密敏銳之觀察力與思考力，問題雖難，無不從容排解，更具有適應環境之自然性格，對任何問題皆能措置有方，宜若駕輕就熟。

十幾年來在歐陸活動，到處受人推崇，每談及各國主要問題，或國際複雜關係時，滔滔不絕，以其言語明白曉暢，思想直率，故聽者無不感服，嘗為一般舊世界之外交家譽為美國之傑出政治家。

台氏個人為一和平擁護者，深以舊日互相殘殺之行為，已成過去，嘗謂「世界已成一整個的經濟單位，決無一國能犧牲他國，而能獨自繁榮者。」其對世界整個問題之認識批判，亦可見矣。

## 台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甲午之戰，中日議和後，台灣割

讓日本，日本因設台灣銀行於台北，乃日本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於西歷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其設立目的係在開發台灣資源，補助台灣實業及各種公共事業之設施，兼發行鈔票之特權，統制台灣全部金融事業。故其地位與朝鮮銀行等，同時因欲擴張其經濟勢力及補助日本商業於華南各省，及亞洲南部各地，故其分行設於華南及南洋一帶者獨多，實為日本在遠東南部進行金融侵略之權威機關，該行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因總行與鈔本商行整款問題，全世界各分行曾一度停業，經三星期後，於五月九日，問題解決，始行復業。該行資本總額，開辦之始為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為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止計達二・七〇四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善田，總行視於台北，在華分行：廣州、廈門、汕頭、福州、香港、漢口、上海。

## 包寧路問題

(Problem of Pao-Ning Railway) 自日本帝國主義

侵略華北以來，包寧路乃為世人所注意，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包寧路如修建成功，日本即可據以謀新疆，威脅陝甘；(二)可以逆襲外蒙，逼進蘇俄；(三)可以取得「黃河百害惟富一套」之黃河套之糧產品，及煤鐵羊毛等特產。按包寧路計劃，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線長五四〇公里，在民十一年高洪長長交通部時，曾與比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綏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并派王瑞為包寧路督辦。

十四年測量隊測量全線，作有詳細之報告，於是包頭至五原一段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先撥兵工，建築路基土方，後因工款不繼而挫。

二十二年十二月比國營業公司，函國民政府，謂本息共積欠一〇五六〇

〇〇鎊，都以賬目不確，並原條件過苛答覆，尙未整理。十八年一月綏省賑務會電請建路工賑，終以催籌款四萬元未克興工。二十年四月八日制定包寧鐵路工程局專章，部派經詳調查隊前往調查，東北事變後，包寧路之建設問題又成為國際注意之標的，此項關係中國國防之重大鐵道，將如何發展，誠有注意之必要。

## 主戰國

(Principal Belligerent) 戰爭當發生於一國與一國之間，但有時

交戰之一方或雙方有數個國家參加組成同盟軍或聯軍，而從事交戰者，因其共同戰爭於負擔程度有厚薄之差，遂有主戰國與從戰國之區別。

主戰國乃若干國家根據同盟條約而從事交戰者，此項條約又不論係在戰前或戰爭期間締結者，主戰國多係直接參加戰鬥而為戰爭之主角者。

依國際法之觀點，主戰國與從戰國之區別無甚價值，關於此點詳見從戰國項。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102—3

## 主權

(Sovereignty) 主權一詞在一般用語中有四種意義：(一)指國家之

最高性，至上性，除受自己之限制外，概不受任何權利之支配。(二)指國權，即國家意志。(三)指統治權，即國家之權利。(四)指國家之最高機關。在國際法中之主權，乃指第一說之國家主權。最近有人主張，國家之主權，應改稱國家之主權 (Right of Sovereignty)。蓋在二十世紀，一國之主權非絕對的，第以既為國際團體之一員，與其他各國間發生關係，故其主權即不能不稍受限制也。國際法上之主權除受一般國際法上之限制外，在原則上為無限制的。易言之，即國家在其本國領土以內，無論採取任何政體，以任何形式而實行統治權，無論立法，司法，行政等等之國家活動，概不受何限制及干涉。

(參考書)Bisschop (W.R.): Sovereignty, British Year Book.

1921—22.

Duguit (Léon):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Lecons faites à l' université Columbia, New York, 1920—1921.  
Georgantas (G.): *De la notion de souveraineté et de son évolution*, Lausanne, Imprimeries réunies, 1921.

Rosin (H.): *Souveranitatstaaf*, 1883.

Mattern (Johannes):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28.

**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 主權國者完全享有對內對外主權之獨立國也。主權國對內之主權為內政之不受外界支配，對外主權為對外關係不受外界支配或干涉。主權國亦稱為完全主權國 (Full sovereign States) 蓋對半主權國 (Halfsovereign States) 而言也。

依近代國際法上趨勢，所謂主權國之主權，僅為相對的自主，不若憲法學主權之有絕對性。因主權國為國際公法之主權，凡違犯國際法規，國際原則以及習慣之主權國須負國際責任。故近代所謂一國之主權非絕對的，亦非漫無限制的，其對外是相對的，相互的，享有權利即須履行義務，負有義務亦即賦有權利也。

**犯罪非屬地主義** (Nonterritoriality of Crime) 又名保護主義

(Schutzinzap) 屬大陸學派。非屬地主義主張國家須使其權力，以保護國家之存在及防衛自國人民之安全。如外國人在外國而有侵害他國之法益時，該犯一旦來至他國，即加以處罰。蓋犯罪者如在其本國固無處罰之理由，但既來至有絕對主權之自國內，為自衛計，被罰之亦不過自國主權之發動，固毫無

不合理之處也。探此種學說者，有法德意瑞比俄希等國。

(參考書) 松原一雄著 現行國際法 第一六六頁

**犯罪屬地主義** (Territoriality of Crime) 為英美派之主張，與犯罪非

屬地主義適相反。即主張如一國欲處罰外國人在該本國時，並須主張在他國有共同法權 (Concrete jurisdiction)，如兩國間無明約，則不得作過大之要求。如一八八六年之 Cutting 事件是。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f International Law*, § 62

Lawrence,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10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 200-201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 147

# 六畫

## 汎土耳其主義

(Pan-Turanism) 汎土耳其主義起源於二十世紀之初，乃近時發生之亞洲民族自覺與國家觀念之反映。汎土耳其主義發端於少年土耳其聯合進步委員會 (Young Turkish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其目的為聯合土耳其民族發源地之中亞細亞及高加索、瓦爾加 (Volga)、克里米亞一帶之土耳其民族。汎土耳其主義亦以種族與語言之關係為民族運動之基礎，其組織與汎斯拉夫主義頗有相似之點。汎土耳其主義使土耳其民族通過回教文化、波斯文化、與阿拉伯文化，重返於民族之本源，鼓舞民族之自信心，誇揚民族過去之光榮，並啓示民族將來之希望。因尚有少數土耳其民族受制於俄國之統治，汎土耳其主義亦使土耳其以俄國利用汎斯拉夫主義以與土奧鬥爭之同樣方法，返報俄國，自俄國共產革命後，俄土成立諒解蘇俄承認在境內之土耳其人有與其他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享受平等地位之權。新土耳其政治領袖始放棄汎土耳其主義之理想。但現凱末爾 (Mustafa Kemal Pasha) 領導之土耳其文化運動，仍努力於排除阿拉伯與波斯，而創造一純粹的土耳其文字，達到土耳其國家主義文化運動之目的。汎土耳其主義今已達其目的至相當程度。

(參考書) Buel, R. 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汎太平洋婦女會議

(Pan-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主持汎太平洋婦女協會之國際婦女會議，可謂汎太平洋同盟之別動隊。參加者為太平洋沿岸二十七國，蓋欲圖太平洋沿岸諸國之親善，增進國際和平，尤其從婦女立場，更難達有效目的。一九二八年八月在汎太平洋同盟主持之下，於夏威夷市開第一次會議，一九二九年第二次會議時，產生婦女協會會議討論事項。

多為保健衛生、教育、勞働婦女及職業婦女問題、婦女與政治及社會事業等，此後定五年開會一次。由各國素有碩望之婦女二十五名出席。

## 汎太平洋勞工組合會議

(Pan-Pacific Trade Union Congress) 一九二七年五月設立之左翼反帝國主義運動之機關。是年五月由澳洲組合主持之下，在漢口開第一次會議。參加者為中國、日本、蘇聯、美國、菲律賓、澳洲等。其他諸國，以及太平洋沿岸有殖民地之各國左翼勞働組合。此次會議曾決議鼓動中國勞働者革命運動，及希望印度勞働者之協力，為圖謀組合之聯絡。乃設常川書記局於上海，發刊關係各國言語之機關報——汎太平洋勞働者。

## 汎日耳曼主義

(Pan-Germanism) 為統一世界之全日爾曼人，並以全日爾曼民族支配全世界之主義。如斐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之愛國主義，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之文化國家主義，及軍國主義者多齊乞克 (Treitschke, Heinrich von) 提倡的「德意志中心之世界統一論」均為此主義之理論的結晶。具體實現此主義者，則為威廉第二之世界政策，而結果引起世界大戰。汎日爾曼主義之目的，在團結日爾曼民族作戰，以完成世界大帝國，事實上殊無成效。瑞典人既守中立，丹麥及挪威人，則反立於敵方戰線，終陷四面楚歌，慘遭大敗，威廉被廢，汎日耳曼主義亦告終止。但自希特勒執政以來，汎日耳曼主義又重為其統治政策之一。〔參見希特勒國社黨條〕

(參考書) Wertheimer, M. S.: The Pan-Germany League

1890-1914.

Usher, R.: Pan-Germanism.

## 汎民族運動

(Pan-Movement) 汎民族運動乃一種政治及文化之運動。其目的在使普通應用類似之語言文字，血族與傳統習慣發生於同一淵源，或

在地理上有密切關係之各個集團，互相了解，並促進彼此之團結。自歷史之遠大眼光觀之，自大波斯帝國，馬其頓帝國，與羅馬帝國，以迄十九世紀之大英帝國，無一非以一民族之政治的，經濟的，乃至文化的優越為基礎，形成汎民族主義之表現。二十世紀之大英帝國與新興之蘇維埃聯邦，皆擬以新方法改革前此帝國主義之汎民族運動，使在一個經濟集團，或一個聯邦共和國以內文化程度差別甚大及經濟發展不齊之民族，互相合作。雖然，今日之英帝國仍保持若干十九世紀時期之封建與商業帝國主義之成分，及一個優越之種族或民族，統治其他民族之偏見。至於蘇聯則以超民族之觀念為基礎，努力於促進完全平等基礎之各種民族通力合作之工作。

汎民族主義，依其嚴格意義言，在歷史上表現為汎民族運動，汎宗教運動，汎洲運動——例如大亞細亞運動——等類別。汎民族運動發源於十九世紀，可視為民族運動之擴大，乃受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種族學說之刺激而興起。此種種族學說詳細闡述某一種族之血統的與心理的關係，及與其他種族如何之不同。雖然，汎民族運動之起源與目的，頗不相同，例如大日耳曼主義與汎阿拉伯主義為廣泛的民族運動，其運動之原動力乃以同一民族血統，同一語言文字為基礎，進而造成實際的政治集團。此兩運動與其他民族運動根本不同的點為：(一)汎日耳曼主義與汎阿拉伯主義皆反對以狹隘之基礎實行團結之觀念。(二)此兩主義之目的，企圖吸收國外之同種人民建立一大民族國家。至於其他汎民族運動乃以普通道德之關係為基礎，有時雖皆用同一之語言，缺乏血統上之關係。例如汎斯拉夫主義，汎土耳其主義，與汎非主義，皆因環境不同，因而着重於政治團結或文化合作，其目的亦異。

汎民族運動之性質，常隨國際政治之變遷及野心家之操縱而變質，尤以帝國主義之侵略，與王朝之擴張，常假汎民族運動之美名以行之。因此，汎民族

運動之真義，至難了解。吾人果欲研求其究竟，唯有探討各種重要汎民族運動之通常特質，各種之起源，目的，及其影響，然後可以思過半矣。

**汎西班牙主義** (Pan-Hispanism) 汎西班牙主義之起源，雖可推溯及于十九世紀之時期，但其具體形成則在西班牙勢力被排除于西半球，亦即美西戰爭，西班牙失敗以後。西班牙戰敗後，與西班牙脫離宗主關係之拉丁美洲各國，雖不能與西班牙發生政治之關係，仍頗與母國保持文化之聯絡。

同時，汎西班牙主義之目的，亦為美國在中美擴張勢力之反動。汎西班牙主義者曾盡若干努力，促公共利益事業更得密切合作，過去曾經設法召開美西貿易會議，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九年之展覽會，經濟互惠之宣傳等等工作，皆為汎西協會，例如 Union Ibero-Americana 等團體所主持。自經濟見地言，汎西班牙主義甚少有所成就，而將來亦無大希望。其較重要之舉動為西班牙學者與各學術團體之訪問南美，文學作品之交換，南美各國與西班牙出版界之合作，及溝通歐美之文化等。西班牙自一九三一年改建共和後，美洲之西班牙人共和國仍與其母國保持密切之關係，熱烈之同情，與以前毫無二致。

(參考書) Rippey : Pan-Hispanic Propaganda in Hispanic American.  
Robertson : Hispanic American Rel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

**汎伊斯蘭主義** (Pan-Islamism) 又稱「大回教主義」發源於十九世紀之末期。其運動之目的在擁護鄂多曼教皇(Otto man Sultans) 一面反抗歐洲之壓迫，一面鞏固教皇在回教世界中之地位。汎伊斯蘭主義同時染有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色彩，以後更以阿拉伯民族主義與汎伊斯蘭主義合流，認阿拉伯民族主義為汎伊斯蘭主義之目標，而伊斯蘭主義為阿拉伯民族

主義之支柱。

正統派之回教徒皆以君士坦丁堡之回教主爲宗教上之元首，同時兼理政治的權力。因此，一般政治家乃從事于汎伊斯蘭運動，使一切回教徒在政治上與回教國王所在之土耳其聯合。

遠在一八七六年，教皇哈米德 (Abdul Hamid) 爲謀擴張其勢力起見，發動汎伊斯蘭運動，修築通赫查茲 (Hejaz) 之鐵道，以便回教徒參詣聖地，同時增大土耳其在軍略上控制阿拉伯人的力量。一九〇三年，在倫敦成立大回教協會 (Pan-Islam Society)，以求全世界回教徒之團結。假如回教徒之團結成功，其結果必使若干殖民地國家歸於解體。因此，歐洲列強對於回教徒極力採取寬柔政策，避免其脅從與回教徒之衝突，以免造成汎伊斯蘭主義之恐慌。汎伊斯蘭運動之聲勢，雖甚浩大，但其內部之派別亦頗龐雜，主要有 (1) 蘇尼派 (Sunni) 亦稱正統派，(2) 西阿派 (Shiatis) 兩派互相水火。此外，摩洛哥國王，阿拉伯的清淨派回教徒，及赫查茲國王等皆不承認君士坦丁堡的回教主。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昂哥拉革命會議決議廢止回教主之政治權，廢止教皇兼攝政治元首之地位。一九二四年三月，教主的身份亦一併廢止，土耳其之政教嚴格分離。

汎伊斯蘭運動因內部之不齊，教皇目標之失却，已趨低落矣。

(參考書)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87-9

T. Lothrop : The New World of Islam.

Browne, E. G. : "Pan-Islamism" in Lecture on the History of Nineteenth Century.

## 汎拉丁主義

(Pan-Latinism) 拉丁種族之居住於歐洲者，計一萬一千九百萬人——佔歐洲人口百分之二十六。其分佈於中南美者尙不止於此。因此

廣大種族之基礎，產生汎拉丁主義。此主義不僅主張西班牙與葡萄牙互相聯合，且主張與法蘭西、意大利彼此間密切合作，從而恢復歐洲，鼎盛于文藝復興時代之拉丁文明。

汎拉丁主義在西半球之活動，尤爲重要，其目的在求世界上一切使用西班牙語言之民族，在西班牙領導之下，結爲邦聯。此邦聯之規模包括中南美洲，甚至菲律賓、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波多瑞可 (Porto Rico) 及直布羅陀等地。一八四六年美墨戰爭之後不久，汎拉丁主義即已發生，經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勢力被逐出美洲之後，汎拉丁主義乃與汎西班牙主義合流。一九〇〇年西班牙民族大會在馬德里舉行，此後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大會不斷舉行，其討論之事項，爲如何使西班牙根據民主政治的原則，恢復其原有殖民地，恢復殖民帝國之舊觀。同時，西班牙與中美諸國訂立若干仲裁條約及商約，種種努力，以促進汎拉丁主義之成功。

一九二二年南美洲若干智識份子要求組織拉丁美洲聯盟，以與大亞美利加同盟對峙。此種全圖表面上雖似汎拉丁主義之表現，實則別有政治意義。全圖以文化的同盟作爲政治聯盟之初階，此項運動自開始以迄今日尙未有如何進展。

## 汎阿拉伯主義

(Pan-Arabianism) 始於二十世紀初期，其性質民族運動

之成分，多於種族運動之成分。其目的專爲建立一阿拉伯國家，或以阿拉伯爲基幹，網羅內志 (Nejd) 漢志 (Hejaz) 與葉門 (Yemen) 敘利亞 (Syria) 巴勒斯坦 (Palestine) 與伊拉克 (Iraq) 即鄂多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舊日版圖之全部。阿拉伯人佔入口絕對多數之地帶，組織一大聯邦。依汎阿拉伯主義之計劃，對於非洲北部使用阿拉伯文字之國家，以同盟之方法使其與亞洲國家聯合，竭力拉攏埃及，至於其他較遠地域採用懷柔手段。汎阿拉



伯主義之第一次發動反抗列強帝國主義之壓迫與解除歷代王朝之桎梏，乃一九〇五年之阿拉伯全國委員會 (Arab National Committee) 正式宣布，在世界大戰結束之際，近乎實現英國政府於其致麥加 (Mecca) 會長 (後為漢志開國之君主者) 之著名函件，允許建立一獨立的阿拉伯聯邦。但阿拉伯人之希望，旋因蘇俄之揭發帝國主義國家間之軍事秘密條約，一九二〇年協約國在聖瑞摩 (San Remo) 會議分割阿拉伯之主要領土，歸協約國代管，與英法在地中海沿岸要求政治的、經濟的特權，種種陰謀詭計，已證明阿拉伯之希望距事實尚遠。雖然歐洲列強對於阿拉伯之壓迫愈深，其反動力亦愈大，列強愈壓迫，愈使阿拉伯人要求解放希望團結之心益加強固。阿拉伯人之希望不僅止於獨立，且須進步，因彼等認為除却時時自謀改選以外，並無其他能以克服人事、經濟與文化之貧弱之途徑也。今日阿拉伯之獨立的統治者，主要有 (1) 葉門之 Imam Yahya (2) 漢志與內志之 Ibn Sa'ud 王 (3) 伊拉克王 Faisal 三人皆係提倡汎阿拉伯主義最力者。今日麥加與巴格達 (Bagdad) 已形成汎阿拉伯運動之中心，一九三一年汎阿拉伯會議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舉行，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又在巴格達舉行。但阿拉伯運動之內部矛盾，初不減於外來之阻礙。近頃，汎阿拉伯運動雖尚在積極進行，似在將來之近東能居重要之地位，但汎阿拉伯主義理想之實現，尙甚遙遠也。

**汎美主義** (Pan-Americanism) 亞美利加南北大陸，原爲歐洲列強開拓之殖民地，因殖民地與母國之利害衝突益烈，故殖民地人民起獨立自治運動。自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三州倡義獨立，血戰七年，成立合衆國後，中美南美亦相繼成立獨立共和國。此特殊環境之新大陸諸國，不論政治上經濟上均與歐洲諸國具有相異之理想與關係，故在謀求新大陸之福利與繁榮，及維持新大陸和平之目的上，自有協同之必要。由是促成亞美利加諸國一致團結之大同

運動。此所謂「汎美主義」(Pan-Americanism) 是也。一八八九年由美國國務卿布萊因 (Blaine) 之幹旋，在華盛頓開汎美會議。其後一九〇一年 (墨西哥) 一九〇六年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一九一〇年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一九一三年 (撒地亞哥 Santiago) 一九二八年 (哈瓦那 Havana) 先後開汎美會議。以第二次大會議決設立之汎美聯盟 (Pan-American Union) 爲執行機關。美國以國內之強大，遠非其他亞美利加諸國所及，當居於指導地位。美之於汎美聯盟，亦猶英法之於國際聯盟。在美運用上，對於所定之外交政策，實能增加莫大效率。亞美利加合衆國一方唱門羅主義，拒絕歐羅巴勢力侵入，一方厲行汎美政策，置中美南美於指導之下，鞏固新大陸安全，無形構成全美大聯邦。此又爲外交政策上之一新局面。在近代外交史上，實有重要意義也。

(參考書) Rippey, J. R.: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Hispanic

America.

Lockey, J. B.: Pan-Americanism.

Inman, S. G.: Problem in Pan-Americanism.

**汎美同盟**

(Pan-American Union) 一八八一年美國國務卿卜雷音

(Blaine) 訓令美國駐中南美各國公使，向各國建議，凡屬美洲之共和國皆應派遣代表出席汎美會議，討論如何防止戰爭之發生，維持美洲之和平。卜雷音政策之結果，產生汎美同盟。同盟總會設於華盛頓。汎美會議於一八八九年，在華府開第一次大會，發表宣言，宣稱「仲裁現已構成美洲國家之公法」。厥後屢開常會，最重要者 (a) 一九二三年在撒地亞哥 (Santiago) 舉行之大會，通過解決紛爭之公約，(b) 一九二八年二月在哈瓦那 (Havana) 舉行之大會，全美洲二十一國一致通過非戰決議案兩件，第一件宣言「美洲各國間屬於法

律性質之紛爭，應採用強制仲裁之和平解決方法。第二件宣言「認侵略戰爭爲違法，應加禁止，美洲各國間所發生之各種爭執，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爲完成大會上述之決議案，汎美大會又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美京開會，起草並通過強制仲裁與解之適當條約云。〔參見汎美主義條〕

### 汎美非戰公約

(Pan-American Anti-War Treaty 1928)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汎美大會在烏拉圭京城蒙多維多 (Montevideo) 開會時，阿根廷

鑒於南美歷年來國際戰爭之頻仍，曾向大會建議，由美洲各國締結汎美非戰公約，廢止侵略戰爭與依武力獲得領土，提倡正義公平之觀念與和平解決紛爭之方法，以謀美洲永久之和平。此項建議，旋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由阿根廷、墨西哥、巴西、智利、祕魯、巴拉圭等六國簽訂公約。厥後美國古巴、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尼瓜多爾、宏都拉斯、危地馬拉、哥斯德利加等十二國，亦于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阿根廷京城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加入簽訂此約。連前簽字國，計已有十八國未簽字者，僅餘南美之烏拉圭、哥倫比亞，與西印度羣島之聖多明哥及波爾多黎各四國而已。本公約除序言外，全文共十七條，其要旨如下：

一、締約國相約廢除侵略之戰爭，遇有紛爭發生，依國際法所規定之和平手段解決之。

二、不得依暴力解決領土問題，以不依和平手段之領土規約或武力而佔領或獲得領土之效力，不予承認。

三、紛爭當事國忘於前述義務時，締約國爲保全和平，應盡最善之努力，中立國採取共同一致之態度，在國際法容許之範圍內，運用政治上司法上及經濟上之手段，加以輿論之制裁，但縱在任何場合，不准採取基於此等諸國簽字之連帶條約以外之任何外交上或軍事上之干涉。

四、對於本條約特記事項及締約國相互間發生之事件，在相當期間內依外交手段未能解決時，應付於本條約規定之手續。

五、限于次列事項爲例外，且當本條約簽字批准或加盟之際，關於調停手續，同樣不得加以次列事項外之限制。

1. 依現存條約之決定等，有和平解決方法之爭議。

2. 當事國以直接交涉，由希望解決或合意，而付於仲裁或司法解決之紛爭。

3. 在國際上，關於各國憲法上專屬當事國管轄之問題，在管轄法院判決之前，拒絕對於調停手續者。

4. 影響于紛爭國憲法上原則之事項。

六、依本條，設置調停委員會，由委員五名組成之，從相異國籍之第三國中任命之，選任其中一人爲委員長，關於此等選任不能合意時，得以選任方法委託第三國或其國際機關。

十、委員會之報告，不論任何場合，不准帶有仲裁裁判或司法裁判之性質。

十一、委員會自最初之會議後經一年，當撰具報告書，但得當事國之合意時，無防提前或延遲。

十二、當以報告書通告於當事國之時，關於委員會提案所拘束之和解基礎，應定表示當事國態度之期間，此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當事國經過此期間，倘不受諸解決案或不採用依合意的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之時，紛爭國得恢復認爲各自適當之行動自由。但此時受第一條與第二條之限制。

十六、本條約爲使一切國家均得加盟，將盟書存於阿根廷外交部。

十七、本條約爲無限期，但經一年之預告，得以廢棄。預告期間完滿，對於通告廢棄之當事國，無拘束力。

### 汎美洲和平會議

即汎美會議第八屆大會。於一三九六年十二月一日開會於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國首都愛諾斯埃利斯城 (Buenos Aires) 參加大會凡二十一個美洲國。南美各國全數參加。首由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致詞。意謂美洲各國對於現代戰爭之心理。已作澈底之討論。荷其他國家發生戰爭。美洲各國即使不捲入戰爭漩渦。亦必將受聯帶之影響。須知他處發生大戰。吾人之幸福必將處處受影響。故美洲各共和國應協助舊世界各國從事於戰爭之避免。渠深信此事必可辦到也云云。綜其要點有四：(一) 汎美和平會議之目的。既非組織同盟。又非瓜分戰利品。乃為維持和平。(二) 痛惜舊大陸若干國家不惜競爭擴張軍備。其結果不為使侵略國。即為國內經濟之傾覆。(三) 謂美洲各國對於舊大陸。必能予以助力。對於各國貿易上之關係。尤須特別重視。(四) 民主政治仍當為全世界所屬望。最後之歸結。終必為民主政治。溯自羅斯福就任美國大總統以來。對門羅政策之實質。已加重大之修正。當一九三三年第七屆汎美會議之際。美國態度突然一變。即羅斯福首先提倡「善鄰政策」。(見該條) 國務卿赫爾亦力事周旋。結果不獨若干美洲和平條約。前此業經締結而猶有若干國家未予簽署者。均經阿根廷與智利兩國之提議。與會各國全體簽字。足見今日美國與南中美各國關係之新轉換也。此屆會議之最大收穫為十二月十三日美洲廿一共和國訂簽訂之和平機構公約。(又稱協商公約) 該公約共分兩條。暨議定書一件。

第一條 美洲和平感受威脅時。巴黎非戰公約或汎美洲和平條約互不侵犯

公約各簽字國應與美洲其他各國政府互商和平合作方案。

第二條 美洲各國之間若果發生戰爭。美洲其他各國政府應立即互相諮詢。俾將巴黎非戰公約與汎美洲和平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加以確定。並商定和平合作方法。至美洲以外各國發生戰爭。美

洲大陸因而感受威脅時。則上開互相諮詢辦法之範圍即應予以擴大。

議定書 則云：任何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內政外交事件。無論直接間接概不許加以干涉。此項規定若由簽字國之一加以違反時。其他各簽字國應立即互相諮詢。以便覓獲和平解決方案。再簽字各國因解釋本公約與本議定書而發生爭議時。應即繼由和解仲裁程序予以解決。

### 汎美條約

至於設立美洲國際法庭一項提案。經大會決議留歸下屆討論。

(Pan-American Treaties 1928) 又名全美條約。即規定汎美聯合之組織及一般活動之條約。此條約在一九二八年一月古巴國首都哈瓦那 (Havana) 開第六次全美會議時。由美國以次二十一個國家之參加國全體簽字。條約分引言及十四條款。引言敘述亞美利加諸共和國約定調和經濟的利益。有效的增進社會文化之活動。依據正當之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與法律。而規定諸國民間之關係。並永久的繼續全美協力與共存共榮之活動。此道德聯合之基礎。即諸國均在法律之平等地位。而相互尊重完全之獨立。條文之各項。載明下列機關及其職務：(一) 亞美利加諸國之聯合機關為汎美會議。由理事局監督之。在華盛頓中央機關。分為依照協定而設置之各種機關。各國有派遣代表出席會議及理事局之權利。(二) 汎美會議定期開會。日期由理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五年。(三) 理事局以各國駐美大使公使任命為理事組成之。每年互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四) 行政職員之總長與副總長。由理事局任命之。其他職員得理事局同意。由總長於各參加國中任命之。(五) 經費由理事局分配各國負擔之。(六) 理事局及事務局之職務。為編輯發行關於農工商業。社會。教育。發達之通報。且須分別關於參加國間或參加國與他國間所締結條約。

協定之報告，促成農工商，社會及文化關係之進展。會議之常設委員會，職在保管會議記錄，促進條約協定之批准，實行決議及準備會議議題等活動。凡有技術性質之共同問題，則開技術家之國際會議，爲求達到此種目的，理事局在聯盟內得設立行政部，但上述各種職務之進行，必須以不關於政治性質之職務爲條件，且對於某一國之重大且切要問題，須理事局全體一致之通過。(七)會議所採納之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其他外交文書之批准書，由理事局送交事務局通告各國。(八)參加國支付該會計年度之分配經費後，得隨時退出。(九)此外爲關於與其他汎美機關之協力，局員薪俸報告方法及本條約之批准等規定。

### 汎美會議

(Pan-American Congress) 亞美利加南北大陸及加勒比安海之一切共和國(計二十一國)對於國際法，交通通訊，學術，經濟及社會等各項問題，協商相互間共同之重要事項，促進維持和平及經濟協調，而樹立相互依存之密切關係之會議，即汎美會議或全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是也。一八二六年爲討論共同之利害問題，在巴拿馬召開會議，遂具汎美會議雛形。此次會議，僅有四國代表，故未待美國代表之蒞臨，即宣布延期，日後亦未繼續在巴拿馬開會。此後亞美利加之汎美運動聲勢日高，一八八一年美國國務卿布梭(Blaine)提議召開汎美會議，直至一八八八年美國大總統克利夫蘭(S. G. Cleveland)在任一八八五——一八八九年，發出請柬，得中南美各邦同意。於一八八八年十月至一八八九年四月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大會，全美諸邦均派代表出席。第一次會議決定關於連絡南北美之國際鐵路計劃，貨幣統一，犯罪人引渡條約，通信，特許及商標等事項，以及設立處理諸國間紛爭之仲裁裁判制度等議案，各國並未批准。此會議產生之中央機關國際事務局，設于華盛頓。美國國務卿掌理之。一九〇一年十月至翌年一月在墨西哥共和國首都墨

西哥(Mexico)開第二次大會，全美諸邦代表，擁擠一堂。此次會議議決採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訂定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並對於九個國家關乎國家之獨立名譽以外之一切紛爭，適用強制仲裁裁判。此外尚有關於文化事業之協定，商標及其他條約，交通決議等件，且擴大中央機關之機能，爲國際性質，以美國國務卿爲理事長，各國駐美大使公使爲理事，將前者美國國務卿獨裁之國際事務局行政權，移于理事局。一九〇六年七月八日在巴西首都里約熱內盧(Riode Janeiro)開第三次大會，除海地(Haiti)委內瑞拉(Venezuela)外，諸國均有代表與會，決議協定四議案十四，動議三，擴張理事局之權限，設立執行會議所採擇之條約或決議之常設委員會，改變中央機關組織以及支持日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關於和平處理紛爭之條約。一九一〇年七月八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開第四次大會，議決協定四議案二十，機關改稱汎美聯盟(Pan-American Union)，未有駐美大使之參加，得由他國理事代理之。下次大會原定一九一四年在智利開會，以世界大戰爆發延期，直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月方在智利首都撒地亞哥(Santiago)開會(但在此延期之間，曾開各種關於商業科學財產等會議)。此第五次大會，除科斯塔大黎加(Costa Rica)薩爾瓦多(Salvador)兩國缺席外，各國均有代表出席，關於全美諸國間紛爭防止條約，亦已簽字，得美國以次八國批准。其他尙議決商標之保護，關稅文書之公刊，商品用語之統一等協定及六十七條議案。中央機關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選舉推任之，未有駐美大使之國家，得特派代表爲理事。第六次大會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Havana)開會，二十一共和國代表全體出席，組織八個委員會，討論各種議題。議決之協定及議案之較重要者，如規定汎美聯盟之一般活動及理事局組織職權之汎美條約否認一切之侵略戰爭，設立公斷裁判會議。

關於國際法典編纂之諸議案，戰時船舶之中立，外國人犯罪者之避難權，以及關於外國人各種權利之協定等，于是汎美會議成爲全美洲聯合之重要機關，而定期協議共通之重要問題，製成各種條約或決議，始終均以美國爲中心指導者，固勿待言，且此汎美會議，亦僅爲美國外交政策所表現之一種雄圖耳。

(參考書) J. Barrett: Pan-America & Pan-Americanism. 1915.

Pan-Americanism & Monroe Doctrine. 1916.

R. G. Usher: Pan-Americanism. 1915

J. B. Lookey: Pan-Americanism. 1920.

S. G. Inman: Problems in Pan-Americanism (1921)

and Pan-American Conferences and their Results.

1924.

### 汎美聯盟

(Pan-American Union) 以美爲首之全美洲國際組織，南北美洲一切國家均曾加入，一八八九年華盛頓召開第一次會議，當時討論之主要問題爲關稅同盟及國際仲裁，並決議貿易局於華盛頓，以便聯絡各國貿易關係，一九〇一年在墨西哥開第二次大會，決議貿易局改爲國際事務局，成爲汎美各國之中央組織，並決定每五年舉行大會一次，一九〇六年巴西之里約熱內盧開第三次大會，又將事務局改爲常設委員會，一九一一年在阿根廷開第四次大會，又將常設委員會改爲汎美聯盟(亦稱汎美協會)，第五次大會因歐戰關係延期於一九二三年在智利舉行第六次，一九二八年古巴舉行第七次於一九三三年在馬拉圭舉行。

汎美聯盟最初爲備於經濟互助之國際組織，其後演變爲政治集團，負調整全美國際關係之責，主要職權多操於合衆國，故無異金元帝國獨占美洲之御用機關而已。

(參考書) Mormano, J. F., The Struggle for South America.

Lookey, J. B., Pan-Americanism.

Haring, C., H South America Looks at the United

States.

### 汎非主義

(Pan-Africanism) 汎非主義乃非洲之黑人要求團結世界各地之同族，要求種族解放之運動也，今日散在世界各地之黑種人，幾全受白種人統治，本身缺乏民族之歷史習慣與情操，因此，黑種人提倡民族主義，以成立黑人政治組織之客觀條件，頗爲缺乏，故汎非主義運動乃各民族運動中之最衰弱者，汎非主義運動之領袖，多爲居于海外之黑人，例如居住於美國英國，好望角等地，受西洋文化之洗禮，因而激發其種族之深刻覺悟者。

汎非主義運動最重要之領袖，爲爪麥加(Jamaica)之黑人加爾威

(Garvey) 加氏于一九〇四年在紐約組織全世界黑人改進協會 (Uni-

versal Negro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主張「團結全世界之黑種人，

組成一健全之種族」，並發刊一種報紙名爲「黑人世界」，一九二〇年黑人大會

發布全世界黑人權利宣言，其內容旁徵博引，異常哀感動人，加爾威前曾企圖

使其黨徒在里比亞建立汎美運動之基礎，結果因外國干涉，歸於失敗。

另有一部反對加爾威建立黑人國家之理想，而將汎非運動範圍限於改

進黑人地位者，此等比較保守之汎非主義者，組織汎非會議 (Pan African

Congress) 第一次大會于一九一九年在巴黎舉行，到會黑人代表有五十餘

單位之多，第二次大會開會於一九二一年，大會對於黑人勞工問題主張加以

全盤調查，一九二三年第三次大會，國聯應黑人要求而派遣代表至各委任統

治地考察黑人狀況，並指定黑人參加國聯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及國際勞工

局，一九二七年第四次大會要求允許黑人採用自治之步驟保護黑人之權利，

子黑人以教育之機會，並認承非洲人開發非洲之原則，並要求以文明人之待遇待遇非洲文明人，不加種族顏色，出身之歧視。

汎非主義之宣傳中心，仍存在於非洲，例如非洲黑人每年定期在英屬西部非洲及南非洲召開之民族大會，以及最近成立之黑人基督教會，此種教會通稱爲阿比西尼亞教會，或非洲教會，汎非主義運動近受共產國際之相當鼓勵，因汎非運動一面反抗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帝國主義，一面與蘇維埃之民族解放民族平等之原則恰相符合。一九三〇年赤色勞工國際協會 (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r Unions) 通過關於反歐戰同盟 (Federation of Non-European Trade Unions) 問題之具體決議，隨即組織全世界黑色勞工同業組合之行動綱領 (A Trade Union Program of Action for Negro Workers of the World)。此種行動綱領受莫斯科國際之指揮，一九二九年第二屆反帝同盟大會所選定之黑人勞工國際同業組合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mmittee of Negro Workers) 宣言，將葉加爾威派與汎非會議派之「有產階級」之黑人運動，認爲兩派已將黑人大衆之革命路線領導錯誤，左翼之汎非運動亦主張世界黑人團結之必要，從而確立汎非運動之新綱領以代替舊理論——即以無產「階級」之理論代替「資產階級」之理論也。雖然，無論汎非運動所持之方式如何，但其勢力近已漸次膨脹，有成爲二十世紀最重要問題之趨勢。

(參看書) Pickens, S. W.: The Emperor of Africa.

Dubois, W. E.: Back to Africa.

Buell, R. T. The Native Problem in Africa.

### 汎斯拉夫主義

(Pan-Slavism) 亦稱大斯拉夫主義，發源於十八世紀末葉，爲歐洲歷史最久最重要之民族運動，十八世紀時，歐洲之斯拉夫人，除俄羅

斯人外，皆散處於奧地利，土耳其，普魯士等國，依附於外國受少數民族之待遇，缺乏普通文化，後因環境之壓迫，漸生民族解放之自覺心，斯拉夫人漸知彼此應互相團結，以俄羅斯爲盟主，實現斯拉夫之大聯合，斯拉夫人之語言文字雖略有不同，但尚屬大同小異，其血統之分歧亦僅類一國內各種族之差別，因此提倡斯拉夫主義者，相信汎斯拉夫乃純粹之民族運動，斯拉夫人之民族自覺最初係受荷德 (Harden) 之激勵，荷氏提倡斯拉夫歌曲及民間故事，並追隨盧梭 (Rousseau) 之思想，贊美田園之農耕生活在日耳曼浪漫主義哲學影響之下，斯拉夫人在古代傳統習慣之中，發現「斯拉夫之精神」，提倡浪漫哲學之斯拉夫主義之領袖爲捷克人 (Czechs) 斯拉夫人 (Slovak) 之杜布洛夫斯基 (Dobrovsky) 沙夫瑞克 (Safarik) 與克拉 (Kolar) 此派最有價值之紀念爲克拉之「斯拉夫女兒」(Slavy dcera 1824) 之詩歌，此詩讚美斯拉夫主義，並指出日耳曼人爲斯拉夫人世世代代之仇敵，克氏認爲拉丁民族與日耳曼已歸於沒落，漸失去其在世界歷史上之地位，而斯拉夫民族正如旭日東升，恰在青春時期，將來必爲歷史之主人翁，斯拉夫民族之團結，乃在全人類幸福總目標之中，完成民族使命之前提。

當此之時，因俄帝國主義之發展使汎斯拉夫主義平添一種政治上的意義。一八〇四年塞爾 (Serbs) 人第二次反叛土耳其之時，俄皇即以斯拉夫人之保護人自居，同時，先使波蘭人烏克蘭人俄國化，以爲斯拉夫民族團結之第一步驟，莫斯科之學者對俄國對於斯拉夫運動之使命備加誇張，波格頓 (Mikhail Pogodin) 與科赫雅克夫 (Alexey Khomyakov) 於其「鷹」(The Eagle 1832) 描述俄羅斯之鷹，應張其羽翼庇護在德國奧國土耳其境之同胞，俄國之學者雖主張甚烈，但俄皇尼古拉一世對於汎斯拉夫主義並不十分贊成，尼古拉一世篤信正統主義，深恐汎斯拉夫主義演爲革命之運動，因

此，俄皇乃主張在俄羅斯帝國境內，使各種族俄羅斯化。俄皇之態度乃表現俄國與其他斯拉夫人見解之矛盾。因俄國乃以汎斯拉夫主義對外為護亂土耳其與奧地利兩帝國之工具，對內為腐醉在俄國統治下之斯拉夫人，造成民族之團結與獨立。有時甚至斯拉夫人本身起而反抗俄國帝國主義，而斯拉夫人對西歐自由主義之醉心，漸對俄國之專制政治失去信仰。

汎斯拉夫主義，在歷史上之第一件大事為一八四八年六月在普拉格(Prague)召集之大會，大會在巴拉基(Eranteek Palacky)領導下舉行。彼時中歐之民族主義與自由思想籠罩大會，奧地利之斯拉夫人代表建議大會對於民主運動，斯拉夫人應取聯合一致之行動，團結斯拉夫人之努力，以對抗日耳曼人與馬格雅人(Magyar)，大會之決議未發生如何之實效，(1)因各種斯拉夫人內部利益之矛盾，(2)於六月十二日即宣告休會，但此次大會之政治家公開宣布斯拉夫民族之願望，在歐洲各國發生空前之心理上的反響。一八四八年盛行歐洲之自由精神，使本屆大會染上一種濃厚的反俄色彩，但因在奧地利之失敗，斯拉夫人又不得不與俄恢復友好，未與俄國復好者，僅波蘭人與烏克蘭人而已。第二次汎斯拉夫會議於一八六七年，在莫斯科舉行。俄國之汎斯拉夫運動，經此次會議又見抬頭。同時費德雅夫(Rostislav Fadeyev)將軍發表東方問題之意見之論文，使汎斯拉夫運動更趨熱烈，在政治意義上益加緊張，其影響之大，竟及於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

俄土戰爭以後之二十年間，汎斯拉夫運動頗受內部糾紛之嚴重打擊。不僅俄國之汎斯拉夫主義乃為俄國帝國主義之反動的工具，即塞爾人與保加人(Bulgars)在巴爾幹之衝突亦減少汎斯拉夫人聯合之情緒。在波蘭境內，則在德謨威斯基(Dmowski)領導下之國家民主黨日見發展，鼓吹大波蘭主義，主張建立加傑爾(Jagellon)王朝之大波蘭帝國，完全不顧人類之區

別與國籍之傾向，其疆土自波羅的達於黑海，囊括里沙尼亞(Lithuania)，白俄羅斯(White Russia)及烏克蘭之全部。汎斯拉夫運動，所以尙能復興者，多半由於捷克及日耳曼主義之提倡。一八九八年在普拉格舉行之巴拉基百年祭，斯拉夫人乘機舉行大示威。汎斯拉夫運動演至現在漸趨於實在主義，其目標亦漸次明顯。新興之汎斯拉夫運動漸見萌芽，例如斯拉夫新聞記者同盟，斯拉夫學生會，斯拉夫體育協會，並企圖成立斯拉夫人之教會，改革禮拜之方式。同時汎斯拉夫主義者第一次注意於經濟問題，討論經濟合作，成立汎斯拉夫銀行，並開斯拉夫之展覽會與各種賽會。但此種理想頗難實現。斯拉夫內部之傾軋，尤以巴爾幹戰爭所投之暗影，使一九〇八年與一九一二年，在普拉格一九一〇年在蘇菲亞(Sofia)一九〇九年在聖彼得堡之斯拉夫大會，僅僅舉行無意義之示威運動而已。此種示威促進歐洲大戰之爆發。歐戰之主要原因為汎斯拉夫主義者所煽動。汎斯拉夫主義認歐戰為斯拉夫與日耳曼人爭奪東歐霸權之最後決戰。

世界大戰使汎斯拉夫主義消逝。俄羅斯已變為一和國家超民族之聯邦，對於斯拉夫民族之利益一概抹殺。因波蘭之再建捷克與斯拉夫佛克合成一國，塞爾，克羅特(Croats)斯拉夫(Slovenes)組成一邦，德國在中東歐霸權之坩堝，及斯拉夫新國家囊括日耳曼人居住之領土，舊日大斯拉夫主義之迷夢，已有一部實現。雖然，自大體言之，斯拉夫人間之鴻溝，仍然未滅，抑且加深，而新興之國家對於政治經濟之問題，尚不願與其他斯拉夫夫人合作。塞爾人與保加人間之疑忌，波蘭人與烏克蘭人之敵視，祇有日漸加重。同時，馬其頓問題與東加利斯(Galician)問題，更刺激各方之感憤。而猶哥斯斯拉夫內部種族問題之繁雜，猶王統治之專橫，在在預伏重大之危機。卒於爆發一九三四年之馬賽慘變，造成中歐空前之危險局面。因此，汎斯拉夫民族大同結之迷夢，殆無實現

之可能矣。

(參考書)Gasztoth, V.: The Slave World, a picture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Billo: History of Slaves.

## 汎歐羅巴

(Pan-Europa) 除俄、英兩國而將歐洲大陸諸國聯合起來，以維持歐羅巴之文化的政治的以及經濟的霸權，此項運動稱之爲汎歐羅巴運動。

此項運動可遠溯之於法國大革命前後，時拿破崙曾將歐洲之精神與意識擴大於歐洲大陸大戰以後，汎歐羅巴主義重行復活，其目的在發動一些團體，以爲促進和平之手段，並團結大陸諸國以抗拒此歐羅巴更強大之國家及海洋帝國。倡導此種思想者，爲奧國貴族青年卡勒基 (Coudenhove-Kalergi) 氏於一九二三年著汎歐羅巴一書，主張大陸諸國應締訂強制的仲裁條約，以期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然後組織歐洲關稅同盟，逐漸脫離英、美諸國之壓迫，而樹立獨立自由之貿易。然後訂立歐洲合衆國之憲法，成立歐洲聯邦。一九二六年在維也納曾召開汎歐羅巴會議，有歐羅巴二十六國遣派公私之代表參加，其討論之主要點爲：(一) 歐洲二十六國打成一片，而與英國作對等的提攜；(二) 防止蘇聯布爾雪維克主義之侵入；(三) 對抗汎美主義之征服歐洲；(四) 防備中國、日本之勃興；(五) 抑制英國在國聯勢力之擴大。但今日世界相互關聯之緊密，此種運動是否有實現可能，則不能不抱有疑問也。(參見歐洲聯盟條)

(參考書)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 Chp. ix and x

Haushfer K. Gespshtik der pan Ideen, 1931

Grabowsky: Das problem panuropa.

## 寺內正毅

(Teranchi, Masatake 1852-1919) 日本軍人政治家。一八五

二年生。幼名壽三郎，爲寺內堆右衛門之養子。少時入大阪兵學寮，一八七一年任陸軍少尉。西南戰爭時右手負傷。一九〇六年昇任大將。其間歷任陸軍士官學校大隊司令官，陸相秘書官，陸軍士官學校校長，第一師團參謀長，教育總監部長，參謀本部次長，及陸軍大學校長等要職。一九〇二年任第一次桂內閣陸相，繼輝聯西園寺內閣，第二次桂內閣陸相。日俄戰爭陞勳一等功一級。一九〇七年列於華族授子爵。繼任朝鮮總督，策劃日韓合併，昇伯爵。一九一六年被賜元帥。是年十月組閣，實行強力政策，時稱軍閥政治。實行出兵西伯利亞。越二年內閣倒，翌年病歿。年六十八。

## 同化政策

(Policy of Assimilation) 在同一生活之地域中，使各個種族來源及文化遺傳不同之人民結合爲一個文化單位，最低限度，使其足以維持該民族之存在，謂之同化政策。

同化政策，多半爲文化較高之民族對文化較低民族所行之政策，其實行多半在兩個民族或兩個以上之民族，因移民或殖民，征服或被征服而雜居於同一地域以後。同化政策最主要之工具爲各種族通婚，施行同化教育，適用同一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同化政策實行之結果，可以消滅種族間之仇讎及歧視，而產生一種較高的新文化。

同化政策可分爲自然的與人爲的，亦即社會的與政治的兩種。前者之同化乃由於自然之趨勢，同化於不知不覺中，例如美國獨立建國之初，人口原不甚衆，以後歐洲人民之厭棄歐洲政治而相繼渡美者甚多，在美生活數年之後，遂亦變爲美國人民，又如中國歷代興亡，漢族土地之被異族僭佔者，不可勝計。遠如五胡亂華，近如滿清之入主，然其結果皆因漢族同化之不可抗力，完全同化侵入之新民族，使其失却本來之色彩。

至於含有政治目的之人爲的同化政策，則多半爲近代帝國主義實行使



略之工具，蓋帝國主義之向外侵略，不僅在滅亡被侵略之國家，且欲根本消滅被侵略者之種族，至消滅被侵略者之種族，其手段為何？即同化政策。例如日本之併吞琉球、澎湖、台灣、朝鮮等，即首滅其國家，然後以同化政策改變其民族之傳統，終而使與大和民族之血統合流。琉球、澎湖、台灣，既已完全同化，朝鮮民族，亦已淪於同一之悲運。世界各帝國主義者，對其殖民地之被侵略民族，莫不採取同化政策，即滅種政策。如英於印度、緬甸，法於安南，美於印第安人，皆以此項政策行之。但因近代民族自覺自決意識之高漲，同化政策鮮收效果是矣。

關於同化政策之問題，在國際公法上完全無確實之規定，因此同化政策，乃屬各國國內法問題，各國有依其自由意志而決定同化政策所必要之手段，例如國籍法、教育法等之法律與政策。依進化論之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原理，文化落後之民族，自應受文化進步之民族之同化，且因近代交通進步，民族之往來頻繁，相當程度之同化，乃屬自然之結果。然今日之同化政策多半為帝國主義所利用，為滅人種族之工具，自然亦惹動被同化者之反感，而造成種種之種族仇讎與民族衝突，為世界不安之一因素。因此，社會的同化政策，較易收效，而政治的同化政策，倘行之不當，反易引起糾紛也。

**同盟** (Alliance) 二國以上之國家，訂立共同目的而行動之盟約，謂之同盟。在同盟中，尤其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同盟，得分下述數種：(一)從行為上分類，則有攻擊同盟，防禦同盟及攻守同盟。約定為共同攻擊行為之盟約，稱攻擊同盟，共同為防禦同盟之盟約，稱防禦同盟。約定共為以上兩者行為之盟約，稱攻守同盟。(二)從同盟之效方所及之範圍而分類，則有全部同盟及一部同盟。基於一國全部分所為之同盟，稱全部同盟。平時締結之同盟，稱平時同盟；戰時締結之同盟，稱戰時同盟。同盟國之權利義務，概由條約規定。若同盟條約之消滅時，同盟未加特別規定者，乃依一般條約之法理而決定。

**同盟之惡夢** (Cauchemar des Coalitions) 普法戰爭(一八七一年)之後，歐洲外交之中心，由巴黎而移柏林。斯時外交均以同盟為口頭禪，同盟政策實即為各國外交政策之中心。俾斯麥更醉心同盟，締結三帝同盟以爲對法之保障。謝維勞夫嘗對俾斯麥言曰：「閣下其正爲同盟之惡夢所襲。」(Vous avez le cauchemar des Coalitions) 俾斯麥隨答曰：「此實必要耳。」(Necessairement) 自是乃有「同盟之惡夢」一語傳焉。蓋德一戰，丹二戰，奧三戰，法蘭西與俄又復不契，故時時有法、奧結合同盟以抗德國之危險，是以俾斯麥無日不在積慮憂心也。

(參考書) Die Grosse :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S. Schwertfeger : Die Diplomatischen Akten des Auswärtigen Amtes 1911-1914

**同盟國** (Ally) 【意義】 特定場合及特定條件之下，依約定相互援助或共同動作之特殊條約而產生特殊國際關係之國家，即稱同盟國。

【發生條件】 徵之史實，同盟國乃產生於對共同假想敵國有維持均勢之必要時，故同盟國之成立，以共同威脅之第三國存在爲前提。

【事例】 歷史上同盟國形成甚早，如一六六八年英荷及瑞典之三國同盟，一六八九年英荷西及神聖羅馬帝國間之所謂大同盟，一七〇一年丹麥瑞典葡萄牙等及德意志諸侯加入大同盟之同盟。一八三四年關於巴西王統之英法西葡之四國同盟，一八七九年德奧意之三國同盟，一八九一年對抗三國同盟之俄法同盟，一九〇二年以降三次之英日同盟。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德奧匈同盟，對英俄法協商國，支持四年開大戰，尤爲著者。戰後有一九一九年流產的英美法三國之對德新同盟，一九二〇年之法比軍事協約，一九二一

年之俄波(波蘭)同盟及中歐諸小國家之同盟等。〔參閱同盟項〕

**同盟條約** (Treaty of Alliance) 兩國或數國間，為共同目的，探一致行動而訂立之條約也。互相保持彼此之國際地位，抵禦非同盟國之侵略，或彼此保障在他國所掠奪之權利，要之，不外用此以對付第三國，其性質係共同侵略，抑防止第三國侵略某弱小國家之利權，或干涉他國內政，蓋不外政治之運用，頗難以嚴格的法規定之也。

同盟條約之內容根據歷史事實可為三種：

(一) 一般同盟條約——兩國或數國互相訂約，共行同一政策，採取一致行動，以獲得同一利權。盟國之敵即我國之敵，我國之友即盟國之友，互保生存和戰一致，歷史上此種同盟之最著者為一七六一年八月十五日不爾奔(Bovbov) 王朝四國(法蘭西、西班牙、那不勒、及巴爾母(Bombon))所訂之同盟條約，然今世已不多觀。

(二) 簡單同盟條約——此種條約，祇言同盟對於利害取一致之行動，並保證一般之和平，歷史上之例證如一八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神聖同盟，即屬此類，然此種浮泛之同盟，於今亦屬罕見。

(三) 攻守同盟——此種條約有專言攻者，有專言守者，有言攻守一致者，專言攻者近世已不多見，一八八二年德奧意三國同盟乃防守同盟，一九〇二年締結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續訂之英日同盟，亦屬此類。

世界大戰後之同盟條約，要推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之法比軍事同盟，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波蘭與羅馬尼亞同盟條約，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法國與捷克斯拉維克所締之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所締之約，又一九二〇年成立一九二二年續訂之捷猶條約 (Treaty between Czecho-Slovakia and Yugo-Slavia)，一九二一年之捷羅

(羅馬尼亞)條約，同年六月七日之羅猶條約，三者構成之小協約國 (Little Entente) 均屬同盟性質，在國際政治上，亦有巨大之影響。

(參考書)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I, P. 662]

二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六〇〇頁

三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 三一〇頁

四 吳峴音著：條約論 九九頁

### 地中海時代

(Mediterranean Ages) 最初輻蓋于東地中海之民族，為

埃及人，前二十八世紀中葉，已由尼羅河口到腓尼基海岸。此後愛琴(Aegean)人以克里特(Crete, Kreta)為中心，在東地中海確立強力之海上霸權。至十六世紀極為繁盛。腓尼基(Phoenicia)人(西頓 Sidon 岐爾斯兩市)自前二千年後，亦活躍于海上，凌駕愛琴人，前一千年之頃獲得東地中海之海上霸權，進而發見西地中海，到太平洋，盛行貿易。前八——六世紀，希臘人在東

地中海及黑海，建設殖民地。拜占庭(Byzantium, Byzantion)，西拉克薩(Siracusa)，他林敦(Tarentum, Taranto)及米利都(Miletos, Miletus)等。數世紀間掌握東方之制海權。前八——四百年建設之迦太基(Carthago)為腓尼基殖民地之一，獨占西方海上之霸權，以後為前三世紀初期仲勢力于西

地中海之羅馬人所敗(Punic wars) 西方之海上霸權，于二世紀移于羅馬人之手，羅馬人更于前一世紀奪取希臘人之制海權，並掌握東地中海勢力。地中海變為羅馬帝國之內海，此後海上貿易極盛。西羅馬帝國滅亡(四七六年)

後，雖地中海一時在威爾丹族勢力下，但五世紀末到六世紀初東羅馬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s, Justinan, 483-555)遠征，復興羅馬勢力(第六世紀)以後薩拉森(Saracens)人自埃及(六四三年)佔領非洲北岸及西班牙(七二二年)，經營航海貿易，縱橫于地中海大部分。一〇二〇年諾爾曼

(Norman)人在意大利南部建設拿坡里(Napoli)王國，躍為西地中海海上之一新勢力。十字軍遠征結果，意大利都市(熱那亞 Genoa, 佛羅棱薩 Florence 等)勃興，自十三世紀至十九世紀獨佔東方貿易。乃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發見印度航路，及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後，地中海貿易陷於衰退。十六世紀西班牙得意大利南部，且於一五一七年打破土耳其在東地中海之霸權。十六世紀後半以還，英國壓迫西班牙在海上勢力，一七二二年以烏特勒哈特條約(Utrecht)得直布羅陀(Gibraltar)與美諾卡(Minorca)島，維也納會議結果，得馬爾他島(Malta Island)一八一五年得愛奧尼亞羣島(Ionian Islands)之保護權，於是確立海上之獨佔權。一八五四—一五六六年克里米亞戰爭(Crimea war)抑制乘土耳其衰弱而南下之俄羅斯，一八七五年獲得蘇彝士運河開通後之實權，俄土戰爭時，再阻俄南下，于一八七八年得塞浦路斯島(Cyprus Island)一八八一年復得管理埃及之實權，一九一四年且以埃及為保護國。法國于一八三〇年以來佔領阿爾及利亞(Algérie)得突尼斯(一八八二年)及摩洛哥(一九〇四年)。意大利則於一九一二年以的黎波里(Tripoli)為領土，法意雖亦活躍于地中海上，勢力均遠遜于英。世界大戰勃發，英法意日之海軍壓迫德奧土之海軍，確保地中海之海上權。大戰以還，巴勒斯坦(Palestina)為英之委任統治，至今英國依然掌握地中海之霸權。一九三五年中意阿紛爭，英國集中海軍百四十隻於地中海，作空前之示威，以干涉意大利者，實即地中海霸權鬥爭之一形聲也。

### 地雷與水雷

(Mines) 在陸戰及海戰，使用地雷與水雷之辦法如下：

(一)陸戰 合法性質之地雷為世人所共許，過相當時間仍存炸性而留為後患者則禁止。

(二)海戰 敷設水雷須有一定位置，俾商船及中立國船舶行至交戰國合

法沉放水雷之領海得以躲避，如水雷任意沉放，則侵害海上之自由，應予禁止。水雷有與船底接觸自動爆發者，有以電力爆炸者，關於敷設水雷之問題，國際法學會於一九〇六年在甘德(Gand)開會時曾提出討論，其決議案並於一九〇八年在佛羅棱斯(Florence)修正，於一九一一年在馬德里補充，茲將最後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第八條，即「關係海底觸機自動炸雷設置公約」內中所載安設水雷辦法錄下：

第一條 禁止作下列諸事：

(一)沉放無練鎖之觸機自動炸雷，其製造法不能使該雷滅迹後至多一小時之內，失其炸性，成為無害者。

(二)沉放有練鎖之觸機自動炸雷，而不能使其脫鎖斷線，即成為無害者。

(三)用不中的而不成為無害之魚雷 (Vortilles)

第二條 禁止在敵國海港及海岸之前安設觸機自動炸雷，專以截斷商航為目的者(按此條未經德、法、國認可。)

第三條 凡值施用有練鎖之觸機自動炸雷之時，須小心慎密和平航業之安寧。

約內諸國，力所能至，應使此種炸雷，在一定之時間內，失其炸性，成為無害。如炸雷一經脫失蹤跡，應設法立使外交人員將有險之區域，通知各國政府，以為航業之警告。

第四條 無論何一立國，如在該國海岸之前，沉置觸機自動炸雷，應與各交戰國一律遵守同樣規則，謹慎處理。

中立國應將安放觸機自動炸雷之地點，通告商航，並由外交官速行通知各國政府。

第五條 戰終時，約內諸國，須各自盡力，將所沉放之炸雷撈取或擊毀之。

由一交戰國散置敵國沿海岸有練鎮之觸機自動炸雷，戰終時應即由敵雷之國，將其地點通知對方，各國應立即將所屬領海內炸雷，一律撈除。

第六條 有締約之國，倘無本公約所載之精製新式炸雷，不能遵守第一及第三兩條，則須及早將伊等炸雷之材料改造，以便與上文相符合。

以上諸條，歐戰時尙經各交戰國切實遵守，故歐戰告終以後，國際商航，並未發生特別危險也。

### 百日戰爭 (Hundred Days War) 一八一四年拿破崙爲奧俄普同盟軍所敗，被囚於易爾巴島，適維也納列國會議意見分歧，法新王又失民望，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拿破崙秘密出走，三月二十日入巴黎重登帝位，列國驚愕，編組同盟軍，拿破崙亦出軍迎敵，六月十五日破普軍，十八日於滑鐵盧一戰，爲英將惠靈吞大敗，二十一日逃歸巴黎，宣布退位，前後不過百日，故稱百日戰爭。

百年戰爭 (Hundred years' war) 爲一三三九年——一四五三年英法間之戰爭。一三二八年法蘭西查爾士四世崩無嗣，傍系之腓力六世即位（一三二八——一三五〇），當時爲法蘭西大諸侯而兼領大部土地之英王愛德華三世，以其母爲查爾士四世親妹關係，主張自己繼承王位，但爲討伐蘇格蘭，不得已暫時承認腓力六世即位，腓力六世雄心宏大，有奪英王領地而伸張王權之意圖，首先援助法蘭德爾侯路易，奪該地方諸市之特權，藉以驅逐英商，因此一三三八年市民暴動，求援於愛德華三世，結果，自翌年起，發生所謂百年戰爭。一三四〇年英海軍與法蘭德爾海軍聯合殲法艦隊於西羅斯，愛德華三世進而侵入法境，一三四六年於克雷西 (Crecy) 破優勢之法軍，翌年陷加萊，一三五六年愛德華王太子（黑太子）更在波捷埃 (Poitiers) 市附近大勝，廢喬治二世，法既連戰敗北，加以國內農民烽火，乃請和一三六〇年締結布勒提尼 (Bretigny) 和約，法割地賠款，英釋歸喬治，一三六九年喬治二世子查爾

士五世（在位一三六四——一三八〇年）再對英開戰，海陸均連破英軍，奪英王家領大部時，英王愛德華三世與黑太子相繼沒，新王查理一世年幼，無可如何，法亦以名將質臣，先後逝世，三十年間，維持和平，後法內亂，英亨利五世（在位一四一三——一四二二）授布爾果紐侯喬治，一四一五年出兵登陸，大破法軍於阿琴克爾 (Azincourt)，締結特羅亞和約，一四二二年查爾士五世沒時，英軍全占法南部及羅亞爾以北之地，圍阿爾勒安，一四二八年愛國少女詹尼達爾克 (Jeanne d'Arc) 奮起勇戰，連敗英軍，收復倫斯，查爾士七世（在位一四二二——一四六一）在此即位，一四五三年英軍最後敗北，法收復失地，英僅佔加萊，百年戰爭於以告終。

### 百爾尼條約 (Berne Convention, 1886)

瑞士、德國、比利時、西班牙、法國、英國、海地、意大利、來比利亞、突尼斯等十國爲保護文學及美術作品，於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在瑞士百爾尼締結之條約，此後，其他諸國亦相繼加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各國全權委員在柏林集會，加以修正，稱爲文學及美術作品保護同盟條約或文學及美術作品保護修正百爾尼條約。

### 有田八郎 (Arita Hachiro 1867)

日本外交家，一八八七年生於新潟縣，一九一〇年東京帝國大學卒業，同年受外交官及領事之試驗及格，即被任候補領事，一九一八年派往歐洲，越年爲媾和全權委員之隨員，越二年任駐暹羅公使館第一書記兼領事，是年以締結對德和平條約成功，得勳四等旭日小綬章及賞金二千三百圓，一九二一年任駐美大使館第一書記官，是年十月爲日本華府會議全體委員之隨員，一九二四年五月任天津總領事，一九二八年任駐德大使館參事官，九月任外務省亞洲局長，旋外出任駐英大使，一九三六年二月調任駐華大使，東京政變，尙在途中，結果廣田組閣，軍部以有田係實行大陸政策之急進份子，被任外相後隨廣田內閣辭職。

**有吉明**

(Ariyoshi, Akira 1876-)日本外交家。一八七六年生於京都府。一八九九年東京商學畢業。一九一四年任駐滬總領事。一九二〇年任外務省情報部長。繼任駐瑞士公使。一九二六年任駐巴西大使。一九三二年調任駐華公使。中日使館昇格後調回。現告老退休。

**有害人物**

(Noxious Persons)中立國船舶若在海上從事於敵性的幫助，該船內之戰時禁制人即屬有害人物。

有害人物可以俘虜待遇之，但有有害人物若有間諜行為或不規則戰鬥行為之嫌疑時，可以戰時犯之刑罰處分之。

**有效先佔**

(Effective Occupation)先佔無主地，必須以實力維持方為有效之原則。自十八世紀以來，已成為一種成文的國際法規。在十五六世紀時，歐洲各國探險熱狂，每當發現新土地，即以一紙宣言了之，因之常起種種紛爭。自十八世紀以來，以分割非洲大陸為背景之帝國主義間，乃漸確定有效的先佔之原則。〔參見先佔項〕

**多弗卡斯脫救生船事件**

(Affair of 'Dover Castle' 1911) 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德國潛水艇司令某在英第勒尼安海(Mer Tyrrhienne)向懸有紅十字會旗之英國救生船「多弗卡斯脫」號等放射魚雷，死傷水手六名運至英國魚雷艇內，該德潛艇忽沉入水，約兩小時後，又放魚雷將「多弗卡斯脫」擊沉。

此次未發警告而將英國救生船無故擊沉，殊屬殘忍野蠻之至，該潛艇司令當難逃禍首之處分，乃 Leipzig 最高法院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開庭時，反赦免其罪，謂其奉命而行者也。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面積：一九·三三二方哩。

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聖多明各。人口一四六·四四六(一九二一年統計)

大總統：摩利那將軍(General Rafael Leonides Trujillo Molina)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日連任就職)

【歷史】 一四九二年科倫布發見聖多明各島，稱為拉西班牙諾 (La Española)，其弟巴爾索羅基 (Bartholomew) 於一四九六年建設該市。一八二一年宣布獨立，斯時海地勢力侵入，一八二二——四四年建立共和國，採用憲法。一九一六年為美國軍隊佔領，一九二四年採用新憲法。

【國家體制】 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由議員二人組成，每省一人，任期四年；下院由議員三十三人組成，每省至少二人，任期四年。

【國防】 陸軍實力，有國民軍步兵一隊，內軍官二〇〇人，士卒二·五〇〇人。該國有一·六六八噸武裝運輸艦一艘，海岸防衛汽船二艘。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年	七,四三三,六三三	七,三〇〇,六六六
一九三三年	八,四四五,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五五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共和國有担保之國債，計一六·三二〇·五〇〇美金。

【經濟】 農業為主要富源，可耕地九·九〇〇英畝，已開墾地達六·六〇〇英畝。製糖為主要之工業，一九三三年粗糖之產量計二九三·七八六公噸，多為美國資本經營。其他主要輸出，有咖啡、可可、煙草、甘蔗等。

出產之礦物有金、銅、鐵、煤、油、銀、鹽等，最近議會停止施行礦業法，故礦業在停頓中。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七,七九,三三〇	一〇,一五,三三〇
一九三三年	九,三三,六六六	九,六五,四三〇

(參考書) Bryan (Edwards) : Vues historiques sur Saint-Domingue.

Dominique.

Rusch(Erwin) : Die revolution von Saint-Domingue.

X, 209 Seiten. Mit 2 Tafeln und einer Karte, 1930.

Père Le Pere, Charlevoix : Histoire de Saint-Domingue.

Lepelletier de Saint-Rémy : Saint-Domingue, 2 vol.

Maloc(Ch.) : Histoire de l'île de Saint-Domingue, 1819.

### 多腦河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Danube)

憲條約第三百四十七款規定，自多腦河歐洲委員會停止之後，三百三十一款所指之多腦河流域，上至布萊拉(Bratislava)，此後規定上至可能通航點之烏爾穆(Vim)起，完全移交國際委員會管轄之下，該委員會包括：

德意志沿多腦河岸各州代表二人；

其他沿岸各國代表一人。

各非沿河國家代表一人，為將來多腦河歐洲委員會代表。

多腦河行政權暫由此委員會代行，直至正式組織完成為止。

多腦河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其內容完全

依據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Barcelona)之國際通航公約之規定，第一款聲明多腦河流域之航行，在全部平等基礎上對各國一律公開，上自

烏爾穆，下至黑海，確定多腦河利益之國際化。國際委員會之臨時組織，乃行確定。其他沿岸之一國或數國，依據沿岸各國之意見，草定水道改良之共同事工，遇必要時，並可修改逐年河工計劃或統治河運臨時發生之維持工作，並不能視為違反該宣言第一款之規定。此類事工之費用，由沿岸各國共同擔負，在必要時，如經國際委員會議決，其他非沿岸之關係國家，亦須協助。

河道改良費(非保護費)包括航行費，由沿岸各國繳納，其徵收行政由國際委員會受權，由各該國執行納貨之標準，根據船隻之噸數，而非依據運輸之貨品。徵收之所得完全為河工改良工作費用，其徵收辦法，不以國別而殊其待遇。沿岸各港裝貨或卸貨時，由各國徵收之關稅，亦須各國一致，而在一國領土內，其兩端國境所徵之稅額，亦必須相同。貨物及旅客之運輸即在沿岸一國之兩港間，亦屬公開，毫無限制，對一切國家皆在真正平等基礎上。除地方經常短運外，其他自由由外國船隻依各該地方主權國之內法從事運輸。(二十二款)貨物通過及旅客通行，完全自由，各沿岸國家在其領土內適用之警察，完全一致，在猶哥斯拉夫與羅馬尼亞間，經國際委員會之允許，設一聯合組織，專司鐵閘段內之改良及保護事工，其總局設於奧勺伏(Orova)，委員會在特別情形內可決定臨時事工，並可為此目的而徵收費用，並有權撤消工作完成之機關，在必要時亦可於任何地方設立特種組織。

委員會自定其辦事計劃，行政人員，及其逐年之預算。其主席任期為六月，由各國代表輪流充任。其會址於首屆五年內設於伯萊特維亞(Bratlava)地，下屆五年內改設其他多腦河流域之大城，由委員會自擇。其後以五年改變一地。其財產及職員享有外交特權，並應其本身特定之旗幟，關於公約疑問之解釋，最初屬於國際委員會，但特別法律問題，則由國聯作最後之處理，無論某國控告委員會，或委員會為執行其決議案而控告某國，均由國聯作最後之處

置。並致最大之努力，以求國際委員會及歐洲委員會工作之和諧。

多爾河國際委員會公約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同時發生之重要問題即該公約二十二款之解釋。在東歐方面之幾國主張，貨物及旅客在其本國領土內通行保留其懸挂本國國旗之規定。在討論二十二款解釋問題時，羅馬尼亞代表主張在同一國境之兩港間貨物運輸，並不能妨害同業，而貨物如不換船出口時，則二十二款之規定對貨物運輸並無若何限制。如依列強會議之決定即在同一領土之兩港間，貨物旅客由外國船隻運輸，如其停運甚速時亦無若何限制。

自一九二一年以後老路易運河 (Ludwigskanal) 溝通多爾河與梅茵河 (Main R.) 並由萊茵河、梅茵河及多爾河中間之運河開通，造成由大西洋至黑海之直達航路。

### 多腦河歐洲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of Danube River)

多腦河行政，從前由歐洲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根據一八九六年巴黎條約成立，為一種臨時組成總會設于加拉茲 (Galatz)，其行政範圍僅限於多腦河流域，由八國代表組織多腦河中國際重要水道之保護——鐵閘——委託奧匈帝國管理，其後又移交匈牙利獨自負責。

一九一八年布達佩斯條約，同盟國協定減少歐洲委員會之會員，其份子僅限於多腦河沿岸及黑海東岸之國家。一九一九年六月之梵爾賽和約，將該委員會戰前之權力撤消，此後由英、吉、法、蘭、西、意、大、利及羅馬尼亞組織委員會，代行該項職權。該會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確定，並規定將來依與會各國代表之一致允許，其他凡與多腦河之海上貿易或商業利益有關之其他歐洲國家，皆可派遣代表與會，但直至一九二六年，其會員額數並未增加。

### 多爾巴和約

(Peace Treaty of Dorpat 1920) 多爾巴係俄國城市之

「位於注入倍普士湖 (Peipus) 之安巴克 (Embsack) 河之兩岸，戶口約為三萬四千九百，此城為德意志、俄羅斯、波蘭、瑞典諸國歷來紛爭之中心，一〇三〇年由俄國某大公僑開闢，定名為伊烏列夫 (Jouret)，至一八八九年正式更名為多爾巴。該城最有名之大學現已完全俄羅斯化。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芬蘭與蘇俄政府訂一和約，其主要措置如下：  
芬蘭共和國政府與蘇俄聯邦共和國鑒於芬蘭於一九一七年宣布獨立，俄羅斯已予承認，並承認其邊境之主權，又因欲使兩國之戰爭限期停止，而締結長久和平關係，將芬俄兩國自古演進而成之政治合作局勢，予以完全之解決，故訂立條約作雙方之依據。

自此條約實行之日起，兩締約國應中止其戰爭狀態，彼此永久維持和平，成為友好之鄰邦。

### 多維密約

(Treaty of Dover, 1670) 一六七〇年法王路易十四與英

王查理士第二在英之多維 (Dover) 締結秘密條約，稱為多維密約。當一六六七七年路易十四侵略尼德蘭 (西班牙領屬) 之際，次年 (一六六八) 遂有荷、英、瑞三國同盟協力抵抗，法未達其目的。同盟之倡者荷蘭，且謀報復，首先計劃與英締結同盟。一六七〇年六月英王查理士第二與法王路易十四在多維會見，約定今後英國不再援助荷蘭，必要時且出軍大陸，援助法國。法國則對查理士第二賄納多額之年金為交換條件。結果一六七二年，法荷戰爭之際，查理士第二援助法國出師與荷蘭戰，因受議會之猛烈反對，一六七四年在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與荷蘭議和。

### 多邊條約

(Multilateral Treaty) 對兩國條約而言，即兩國以上共同締結之條約，如九國公約、羅迦遜公約、非戰公約等是。

### 交民巷

(Legation Quarter) 見使館界項

**交換人民** (Exchange of Minorities) 交換人民爲戰後少數民族問題之

一、亦新興國際政治學上之一主要問題也。在戰前，希土兩國本有自動交換在各該國內所包括之少數民族，但以歐戰爆發，議途中變。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三年，希保兩國均締結協訂，在國聯監督之下，實行交換人民及其財產。自此法實行以來，少數民族問題已開一新途徑矣。

(參考書)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00-202

**交戰** (Engagement) 兩國以兵力相敵對而交綏之謂也。〔參閱交戰團體、交戰法規、交戰權及宣戰等項〕

**交戰主體** (Belligerent) 國際法上之戰爭狀態乃以存於數個國家間之權利義務之主體。普通原則，率以國家爲交戰主體。蓋國際法所注意之點，在交戰權利 (Belligerent right, right to make war, jus belli) 與交戰義務

應同時並存與均等。至於交戰資格 (Facultas belligeris) 之主張，異常紛歧，約可分爲進步的與保守的，所謂進步派者，概以革命眼光，承認凡一部主權國，落後國等，如在嚴守交戰法規之條件下，均得承認其爲交戰主體，不能以交戰團體 (Belligerent Commun) 視之，保守派則反是。

(參考書)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卷一六〇頁

立作太郎著：戰時國際公法，四九頁以下

Lawncee, International law P, 33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74

**交戰法規** (Law of belligerency) 【意義】 交戰法規者，即規律戰爭行爲及交戰國關係之規則。正統派戰爭說，認爲古代及中世紀，至十七世紀止，

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國全滅，只擇戰爭之目的，而不擇害敵之手段。近代戰爭學說，認戰爭之目的，不在全滅敵國，乃在破壞其戰鬥力，使敵國完全降伏。換言之，

由野蠻人之戰爭進而爲文明人之戰爭，由人道的立場，以限制無理的殘酷行爲也。

【歷史】 交戰法規係由歷史之習俗漸次長成，依慣例及條約而成爲成的國際法規。茲舉近代之最要法規如下：(一)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海戰)；(二)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即赤十字條約，用以改革野戰軍隊之負傷兵員之狀態者)；(三)一八六八聖彼得堡宣言(禁止發射四百瓦以下之爆發性燃燒性之彈類)；(四)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法規(五)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追加條款(即將赤十字條約適用於海戰者)；(六)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海戰)。此外第一二次海牙和會關於達姆彈輕氣球使用、敵國商船水雷捕獲權亦均有所規定。(六)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海軍條約關於潛水艇戰爭之限制等。

【種類】 交戰法規約可分爲三種：即(一)陸戰法規；(二)海戰法規；(三)空戰法規。詳見各該項。

(參考書)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交戰狀態** (Belligerency) 交戰狀態乃用以形容交戰團體從事於公戰之合法的現象也。不論國與國間或國家內戰，其戰爭現象皆得稱爲交戰狀態，交戰狀態之成立，必須具備下列兩要件：(1)武裝爭鬥，(2)宣戰或經承認爲交戰者。

國際間交戰狀態之開始通常先用最後通牒，然後宣戰，但十九世紀以前各國多不宣而直接入於交戰狀態，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本在未宣戰前，即擊沉俄船於旅順，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規定兩國在戰爭前必須致最後通牒或警告，再正式宣戰。

交戰狀態一經開始，雙方即斷絕交通，入於戰鬥狀態，兩國間之條約除特別議定外，全歸作廢，私人關係須經特別限制或取締，敵國海上財產即可捕獲。



或沒收。

準和平關係如經過中立國之間接交涉，發給敵國人民安全護照 (Safe Conduct)，停戰旗之使用，降伏休戰及議和等為雙方之便利或必要以及人道起見，亦可適用之，但此係交戰狀態中之變例也。

(參看書)Hall: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p. 36-46 444-86.

Hude: International law, 77-82.

### 交戰狀態之承認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叛亂團體既與母

國入於交戰之狀態且主佔領區域事實上之政權，則對第三國之利害中，發生密切之影響，國際法于此規定交戰狀態之承認，必須交戰團體具備下列之條件：(1)具有固定之領土與政府，且能遵守戰爭法規者，(2)在交通貿易及其他關係上有特殊之利害有承認之必要者，合于上述條件，第三國即可承認雙方已入於交戰狀態。

交戰狀態一經承認，則被承認者在戰爭中之權利與義務有被認為獨立國之資格，第三國對交戰團體之軍艦士兵徵發捕獲皆屬合法中立國，且須遵守其封鎖規則。

但交戰團體之政府不能締結條約或派遣使節，其與他國發生關係時，須為非正式的與非官式的，除戰爭而外，交戰團體無權利無特權無要求，因此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中之地位，僅有不完全之資格而已，承認之效力，自承認之日起，不溯及既往，且其範圍與期間限於戰爭，戰爭終了，交戰團體若不成立新國家，則交戰狀態，立歸消滅，故交戰狀態之承認，等於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之初步也。

### 交戰資格 Qualification to become a Belligerent; facultas bellandi)

依國際法之解釋，僅認完全主權國為有合法的交戰國之資格，半主權國

與部分主權國，在法理上皆無交戰之資格。因此中立國家如瑞士乃一完全主權國，雖因永久局外中立之性質使其喪失交戰之資格，但在防禦自國之安全，亦有交戰之資格。中立國在防禦作戰時，仍不失其中立資格，若為侵略戰爭，則失去中立資格，而取得交戰資格矣。

中立國家雖限制其參加戰爭，但因保有武力使其能參加戰爭，而成為交戰國者，歷史上不乏其例，據日本國際法學者松原一雄主張具有交戰資格者有九：

- (一)完全主權國，(二)為防禦而戰之永久中立國，(三)內亂中承認之交戰團體，(四)受國家委任之殖民公司，(五)同盟國中之主戰國及從戰國，(六)聯邦國各邦與中央之戰爭，(七)不完全主權國對宗主國或他國之事實的戰爭，(八)文明國對未開化人之攻擊，(九)中世紀時代諸侯之私戰。

(參看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99-101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下卷一六〇——一頁

### 交戰團體

(Belligerent community) 交戰團體亦稱叛亂團體，乃脫離母

國政府而逞兵反抗中央者也。交戰團體亦構成國際法之對象，蓋戰爭法之主體不限於國家與國家間之戰爭，即國內之地方團體，因政治關係而抗敵中央，其抗敵行為與國家享有同等之權利義務，此種地方團體，即為交戰團體。

叛亂團體之努力甚大，一時不易撲滅，而戰爭之範圍影響第三國之利害關係時，母國中央承認其為交戰團體於其影響外國之行為不負責任，同時第三國亦即承認其為交戰團體，其船隻為合法戰艦，兵為合法戰士，但不得與其結正式條約或派遣正式使節。交戰團體之承認，僅限於交戰時為止，在此期間，一切國際關係皆適用國際公法。

交戰團體一經承認亦構成戰時國際法中之戰爭主體，不過國家為通則

的戰爭主體，而交戰團體為變例的戰爭主體耳。

(參考書) 寧協萬國際公法四一四頁

### 交戰團體之承認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34  
一國發生內部戰爭時，背抗合法政府之叛逆，如已佔據適當之土地，組織臨時政府，並且具有擔保中立國之權利意願時，他國或其他本國之合法政府承認其交戰權 (Beligerent right) 即國際公法上所謂交戰團體之承認。

交戰團體之承認與否，乃承認者之全權，於一國內戰到達相當程度之時，如其不顧本身利害，可以拒絕承認，但內部叛亂如僅一隅之戰，並不發生任何國際影響，且未達正式戰爭程度之前，如予承認，乃為不友誼行動，足以引起內亂國之抗議。故承認之問題，須根據法律與事實以為斷，並不得因同情而予以承認或因憎惡而拒絕承認。

承認交戰團體之方式分明與默許兩種。所謂明示之承認即發表一正式承認宣言或中立宣言，美國南北內戰之時，開戰未久，英國即發出中立宣言，而予美國南部諸邦之交戰權。所謂默許的承認，多由國際行動表現承認之意，如南美洲地獨立戰爭時，美國允許其船艦至美國口岸享與西班牙國同等之待遇。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pp. 419-428

Liszt, Das Völkerrechts, § 4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p. 214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II, pp 381-395

### 交戰權

(Right to Make war) 交戰於戰爭法上有權利義務，即謂交戰權。交戰權在國際戰爭法上，為獨立國之基本權利。一部主權國雖得戰爭，但原則

上無交戰權，僅被認為準交戰國。宗主國對於保護國之戰爭，勢為內亂，不認為國際戰爭。永久中立國亦無交戰權，惟受他國攻擊時，得為防禦之戰爭行動。若廢棄其永久中立條約時，則與獨立國同，得行使交戰權。

### 交還之義務

(Duties of Restoration) 普通國際義務之違反，須予以相當之救濟，中立義務之違反亦然。中立國在中立區域內有違法捕獲之行為時，其捕獲物有交還的義務，反之交戰國對中立國有違法捕獲行為時，亦有交還的義務。

在有違法捕獲行為發生時，被害國可以外交之方式交涉之，交戰國在中立港內攻擊敵船或加以捕獲，一經中立國提出抗議，交戰國即有交還的義務。

### 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即經濟之放任主義，易言之，即國家

對於產業不加干涉，而一任企業家自由之學說。自由放任主義可為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之對立物，尤為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之生死對頭。資本主義之根本精神為個人主義，營利主義。所謂經濟學中之個人主義，主張各人企業活動之絕對的自由，故而反對社會國家之一切干涉。經濟之基本原則，在以最小之犧牲，獲得最大之效果，此種營利的利己主義之確認，必然的演成自由主義的社會秩序，故自由放任主義實為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自由放任主義思想領導者，首推亞丹斯密 (Adam Smith)，其次為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李嘉圖 (David Ricardo)，米勒 (John Stuart Mill) 均為自由主義正統學派之巨擘。彼等主張要約言之，即國家經濟為個人經濟之綜合，因此國家為得最大利益，必須公益與私益相互一致。所以自由競爭乃進步與幸福之母，國家對於完全之自由競爭須不加阻礙，而一任其自由發展也。此種主張原為資本主義之中心理論，今隨資本主義之矛盾與崩毀，乃為今日社會主

義之理論完全克服矣。

(參考書)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參考書) Wagner, Grundlegung, B. 1. 3, Aufl. 1911

**自由城市**

(Free cities) 歐洲中世紀都市居民，多為商人及手工業者。彼等組織基爾特(Gild)，以保護工商業，對抗封建領主之支配，行使獨立之法律與自治政權，形成自由城市。如意大利之熱那亞、佛羅倫等是也。自由城市促進貨幣經濟發達，使莊園自足經濟，化為商品經濟，故領土需要貨幣經濟益亟，乃加重農民榨取，引起農民叛亂。他方，商品市場擴大，技術發展，基爾特之特權，遂形崩潰。從此自由城市亦因國家之構成而消滅。

**自由港**

(Free Port) 凡輸出入免稅且得自由之商港，稱自由港。此為促進通商貿易，俾外國船舶出入及交通得有自由，不行使本國之關稅行政者也。當關稅壘提高之際，要求獲得輸出市場之過渡地，使設立自由港之國家自身，更多享受通商貿易之利益。自由港得分自由港區及自由地區。自由港區即全商港均置於關稅制度之外，如新加坡、馬六甲、亞丁及大連等。自由港區則劃出濱臨海面之全部地域或一部份地域，置於關稅區域之外，但不許人民居住。如漢堡(Hamburg)、哥本哈根(Copenhagen)。自由地區限于貨物之起卸、保管、改裝、批發而已。不許如自由港區及自由港區得從事商品加工(有時亦容許簡單加工)。自由港以保稅作用而設立者，大有增加之勢。如意大利之里雅斯德(Triest)、德意志之斯德丁(Stettin)等是也。

**自足國家**

(Self-sufficient states) 一國在主要生產產品上足以自給，不須仰賴外國輸入者，謂之自足國家。如美國是。

**自治殖民地**

(Self-Governing Dominions) 英國在殖民地實行之制度。即在殖民地亦有代議制度，且組織責任政府，得行使任免官吏權，幾與獨立國

有同種之行政組織；但主權操於英國皇帝。英國皇帝對於自治殖民地有任免總督及否認殖民地法之權力，即對第三者之外交代表制及條約締結權，向亦屬於帝國政府。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還，除紐芬蘭外，已認為具有國際人格。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非聯邦在和中除派參加英帝國代表團外，尚以次等國同等之資格，有獨立之代表權。自治殖民地對於巴黎和會議定之諸和約，亦各別簽字。國際聯盟規約，更以之列於創立盟員單中，在聯盟中各自成立一獨立之組成分子。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非聯邦，且各從國際聯盟直接接受土地委任統治狀(Mandates)，對聯盟負責。一九二七年加拿大當選為聯盟理事會非永久會員。自治殖民地且取得獨立對外談判權；而英帝國所訂之條約，非經其議會同意，亦不發生拘束力。加拿大且於一九二〇年取得自設公使於華盛頓之權，於一九二六年實行之。

**自然中立**

(Natural Neutrality) 不因條約之結果，惟在事實上無左袒交戰國之任何一方時之中立，謂為自然的中立。

**自然法學派**

(Naturalists) 自然法學派又稱法理派，即否認慣例或條約為國際法之淵源，而主張自然法的國際法始為真正的國際法者，彼輩以為人類生活全受自然之支配，國家間之關係亦受自然律之衡制，故國際法可視之為自然法之一部。主張此派之泰斗為德國普芬道夫(Pufendorf, 1692-1694) 即第十七八世紀以來，國際法之思想多半受自然法之影響，故英法憲學者之屬於此派者，不在少數。

(參考書) Bergbohm, Jurisprudenz und Rechtsphilosophie, 1892.

Hertling, Naturrecht und Sozialpolitik, 1893.

Gierke, Altväter und die naturrechtlichen Staats-

theorien, 1902.

**自然國境** (Natural boundary) 見天然國境項。

**自然權** (Natural right, Droit naturel) 所謂自然權者，即公民在國家授與權利以前，在人的資格上，即有天賦的權能之謂。此種觀念與自然法之思想略相表裏，加洛克 (Locke) 嘗謂：在國家以前之自然狀態中，受自然法之支配，各個人均平等的享受自然權。自然權之內容，可總稱之爲財產 (Property)；如生命，自由，財產，康健均屬之。各人可以平等的實行權利，自己裁判其侵害者，而加以處罰。然權能雖如此，或因人言各殊，利害隨之，未免紛歧混亂。是以爲保持各人之權利，可以由契約而結成國家，委其執行權利。然亦非各人因契約即便拋棄其自然權，乃係照原來設立國家之目的，應和自然法，以鞏固確定的公認之原則。如大哲 Wolff, Black-stone, Rousseau, Sieges 等均屬自然法學者。惟盧廢主張由社會契約，各人所委讓之自然權，單限於爲國家所必要之部份，但遇有必要時，不能不任主權者之判斷，此點又爲穩藏專制思想之根底也。要而言之，自然權之思想，爲英國清教徒革命時代實際運動中之一原理，美國獨立最有力之理論的根據。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可稱爲自然權之大憲章，與夫一六八九年之 Petition of Rights 一六八九年 Bill of Rights 已大異趣。迨至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出世，自然權之思想乃完全成熟，可爲近代民主思想之淵源，立憲運動之原動力，法治國主義確立之基礎。

(參考書) Lock,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

Paine, The Rights of Man, 1791

Ritchie, Natural Rights, 1894

Boutmy, Etudes politiques, 1907

**自衛權**

(Right of Self-defence) 自衛權有二種意義：一爲國際公法上之自衛權，一爲普通法上之自衛權。(一) 國家以其實力反對他國侵害及防衛獨

立之權利，即國家自衛權；(二) 個人以其實力對抗他人侵害及防護自己之生存權利，則爲個人自衛權。故自衛權即自力救濟之意，在今日之國際法中對於國家自衛權之解釋，迄無嚴密之界限，以致強國往往以自衛權爲口實，而在他國領土上實行侵略也。〔參閱國家基本權、國家自衛權諸項〕

**灰皮書** (Gray Book) 日本外務省所刊行之公式文書，封以灰皮，通稱灰皮書。  
**安布羅斯賴特事件** (Affairs of Ambrose Light 1885) 一八八五年美國軍艦捕獲一船名「安布羅斯賴特」號，該船滿載旅客及軍需品，懸哥倫比亞旗，向哥倫比亞之卡爾達金港進發，美艦司令因奉令捕拿海盜，故以賊船待遇之。紐約逮捕衙門審判後，雖承認其爲賊船，但仍將其釋放，因根據彼時美國政府拒絕開放封鎖之事實，承認船上旅客爲不法之徒實不相關也。

(參考書) "Digest of Law" 11 parager. 332, P. 1087 et s.

**安全** (Security) 〔意義〕 歐戰結束，全世界痛感大戰慘酷，對未來危機，戒心，故企圖由國際勢力，防止戰禍，以保障和平，遂起安全問題。安全云者，即一國家不受他國之威脅或因而捲入戰爭危機，於和平中得使國家自然發展也。

〔各方對安全之認識〕 歐陸各國，以領土常爲敵人蹂躪，世界亦因戰爭結果而變遷，故所謂保障「安全」，指一國不受外國軍隊之侵入而言。英國因地勢之獨立，且以海洋爲生命線，故其所謂「安全」，即確保海上霸權，藉以維護本國利益及與各領土之聯繫。美國則農礦豐富，無仰賴海外輸入之恐慌，惟國家經濟實力，均賴貿易發展，故其所謂「安全」無非表示保障貿易自由。各國基於此利己之認識，常因利己私念而忽略集體安全，殊不知某一國家決未能單獨保障安全，唯普通安全得保障時，各國始有安全之可言。

〔解決安全問題之努力〕 (一) 和會時期，時英美拒絕克里蒙梭在萊因組獨立國之建設，向克氏提出締結同盟條約，以保障安全。此條約簽訂後，美參

議院拒絕批准，故英美共同行動之諒解，遂歸無效，而法國直至今日仍困擾于此問題。(二)英法談判：一九二一年路易喬治與白里安談判締一安全公約，為盟約已確定保障之後援。喬治向法國提出兩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密切結合，並要求法國廢止建造潛水艇及其他海軍競爭等。白里安則主張應由兩國參謀總長，締一軍事協約，並同意於日內瓦召開國際會議，旋白氏退休，由普恩思加賽繼起談判。時普氏已察知兩國政府對安全問題之觀點不同，且英正拒絕與比利時締結防守協定，故英法內閣間之預備交涉，化為泡影。(三)臨時混合委員會：國聯盟約既有準備裁軍計劃之規定，於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正式成立臨時混合委員會，委員會討論結果，基於擁有軍備國家間戰爭特質之理由，指出每一國家在其平時軍備之暮後，潛伏相當之作戰能力，且提議國聯大會理事會進行調查。一九一三年後各國軍備情形，戰爭預算概況，各國安全需要情形，及國際義務關係，同時西錫爾爵士向混委會建議以普通方法解決安全問題，即設法對各國政府保障安全，以期切實裁軍。一九二二年國聯第三屆大會通過有名之第十四號決議案，認各國政府在未獲得該國安全保障時，當不能廢格裁軍，此種保障可由各國自由加入防禦協定以達到之。理事會乃着手草擬實現此決議之政治機構與經濟機構之計劃，送交各國政府。(四)互助條約草案：臨時混委會遵照第十四號決議案，草擬一互助條約草案，提交一九二三年第四屆國聯大會。本草案具有不侵略公約之神聖性質，且擬成立防禦協定，以杜侵略。對侵略國以軍事與財政之計劃，執行制裁。一九二四年各國政府答覆此草案之意見，原則上贊成者有十八國，惟對草案內容，未表樂意接受。繼以麥克唐納提出反對之意見，遂無形放棄。(五)日內瓦議定書：一九二四年九月國聯第五屆大會時，麥克唐納發表仲裁為促進和平之意見，赫里歐答以仲裁，安全軍縮應為三位一體。十月二日大會通過日內瓦議定書，本議定書之簽字國

應參加國際軍縮會議。三日大會選舉一委員擔任軍縮會議之預備工作。適英國政府改組，新任外相張伯倫始則要求軍縮會議延期，繼于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理事會開會時，明白表示英政府反對日內瓦議定書。惟張氏嘗建議純粹防禦之協定，可由關係各國訂之，實行上與國聯合作。(六)羅迦諾條約：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德向法提議英法德意四國締一協定，彼此擔保互不為戰爭。法將德建議通知英國，且主張比利時亦應加入。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各國外長會見於瑞士，經多方商討，於十六日臨時簽定，十二月一日在倫敦正式簽字。此次協定包含一種德比法英意五國間之安全條約，及德與比利時波蘭捷克締結之四項仲裁條約。是月四日張伯倫保羅彭古將本條約提出於國聯理事會。從此德國重返於歐洲協調。(七)仲裁安全委員會：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本會開會，努力安全和平之貝尼斯當選主席，指定波里登斯草擬一安全備忘錄。翌年二月二十日開第二次會議，波氏將提議締訂區域的不侵略協定，仲裁協定，互助協定或單純不侵略協定之報告書提出，委員會指定一起草委員會，草擬若干關於和解條約，仲裁條約，不侵略條約，互助條約之樣本。六月二十七日開第三次會，許多國家代表，對此結論皆提出若干保留。(八)凱洛格非戰公約：一九二七年四月白里安向美提議與法美公開開成立共同之諒解。美國國務卿凱洛格甚表贊同，且謂此公約應包括世界各國。翌年四月十三日美將非戰公約計劃通知英德意日三十日送致於法。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字。(九)第九屆國聯大會：一九二八年九月國聯大會討論各國已締結消弭戰爭之公約，對於國際和平有如何之希望。然各國代表，仍基於利己私慾，漸露虛偽真相。總理如穆勒與白里安氏之舌戰，足徵隱伏之矛盾。貝尼斯將仲裁安全委員會研究之結論，提出大會，即遭德奧匈三國代表反對。最後保羅彭古指出安全委員會僅完成其使命之一部。因此安全問題仍在繼續努力發展中。

〔參閱國際聯盟軍縮會議，日內瓦議定書，羅迦諾條約，非戰公約等項〕

(參考書) Bennet, F. W. : Information on the problem of Security.

Benes, E. : The Diplomatic Struggle for European

Security and the Stabilization of Peace.

Viischer, C. : The Stabilization of Europe.

Alexander, F. : From Paris to Locarno and aft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Search of Security.

## 安全主義

(Principle of Security) 安全主義係先估學說之一種，易言之，亦即帝國主義的侵略領土方法之一也。此主義即以除現實的佔領某地域之外，爲謀得該佔領地域之安全，特將足以防禦其安全之地帶，亦包含在此先佔區域之內。〔見接襲主義，分水界主義項〕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94

Rhilmové,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 137

## 安全保障條約

(Treaty of Security) 乃締約國間，爲確實保障特定之目的，約定最善努力而締結之條約。目的即爲國家安全之保障。安全保障條約雖有數種，以其內容別之，得分廣義與狹義兩種。一般約束不侵略，援助被侵略國，及紛爭事件以公斷裁判或司法解決，及制裁違反國等——即規定不侵略，相互援助，和平處理紛爭及國際制裁等，在互相或一方之責任上保障安全者，即廣義之安全保障。狹義之安全保障，爲規定相互援助與不相侵略者。茲舉例說明堪稱世界和平之大憲章之國際聯盟規約，即有一般性質之大安全保障條約，且有詳密的狹義規定，如第十條領土保全，政治獨立保障，維護被侵略國，及

十六條違約國之制裁等。一九二八年巴黎簽字之非戰條約，規定任何紛爭，不問性質起因之如何，均採和平辦法解決，不以戰爭爲實行國策之手段，實爲一般保安全保障條約。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代替英日同盟之四國條約，約定重太平洋方面島嶼之權利及關於太平洋問題起因與權利之爭執，以外文手段不能解決時，或此權利受別國之侵略行爲威脅時，應取交涉之規定。此爲限於美、法、日四國地域而成立之多邊的安全保障條約。再其次爲羅迦諾協定，世界大戰後，爲圖謀歐洲政局安定，與法以安全保障，實爲必要。此爲羅迦諾協定產生之目的。初時法欲與德締結和平條約，同時與英、美兩國間締結法國東方國境保障之協助條約，但德、美均未批准，終成廢案。此後格來斯會議之際，亦圖締結同樣內容之條約，再歸失敗。一方面國際聯盟厲行其法庭的義務，努力於實現軍縮，然其先決條件，當爲安全保障。第四次聯盟大會，採擇軍備縮小與安全保障互有關聯之相互援條約案，未獲各國批准。第五次聯盟大會雖成立有名之和平議定書，即以軍備縮小，安全保障與公斷裁判三者置於不可分離之關係，但後來遭英國之反對，又成泡影。當時德國亦企圖締結萊因地方保障條約，故賠款問題告一段落之後，法與英意，比間及法與德間實行交涉，限於特定的地方，發揮一九二五年和平議定書之主義精神之羅迦諾協定，遂而產生羅迦諾協定，由五種條約及一種書面而成，主要内容，爲法、英、德、意、比間之所謂萊因保障條約。規定(1)由梵爾賽條約規定德、法間及德、比間之國境，互不侵犯，且各別及共同保障基於該國境領土上之現狀維持，依據正當場合或國際聯盟規約而行動之外，德、法兩國互不訴之戰爭。(2)德、法間及德、比間之一切紛爭，依和平處理方法解決之。(3)在德、法間或德、比間，一方受他方攻擊時，其他締約國(英、意兩國亦包含在內)則援助被攻擊國等。此協定之成立，遂使西歐國境不安之風雲，獲得一時解決。此外，南歐西意間之友好，

勸解司法的解決條約，中歐小協商國間之防禦同盟條約及歐洲西國間或歐國間之安全保障條約相繼出現。尚有國際聯盟在一九二八年組織安全保障公斷裁判委員會，德惠各國採用議會製成的下述條約規範，即結合和平處理國際紛爭之一般規程之諸條約，與不侵略、紛爭和平處理及相互援助等三要素之多邊條約，結合不侵略與紛爭和平處理之多邊條約，及與此等同盟型的二國間之條約，乃歐洲自德國國社黨領袖希特勒執政之後，風雲又告緊張，法國與蘇俄，在地理上，政治上立於利害關聯地位，故互相援助而保障東歐和平，乃勢之所趨，即蘇俄與法國為斷絕德向東方侵略之念，將波羅的海三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間領土保全及獨立保障之協定，通告與德，波，此案雖未告成，實可謂預防的安全保障條約之性質。此後法、蘇同盟於一九三五年五月雙方簽字，不僅規定雙方國家間之不侵略，且約定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同盟國即施以軍事援助（條約範圍限於歐洲，期間五年），此為積極的安全保障條約。〔參閱安、全項〕

### 安多拉 (Andorra Republic)

面積：一九一方哩。

人口：五・三三一（一九二一年調查）

法蘭西與西班牙邊境之一小國，受法、西二國之保護。國政由議會主持，每四年選舉議員二十四人，一九三三年四月有數十青年侵入議會，迫使宣布男子普選制，人民以牧羊為主。

（參考書）Astrandoc(Duc): Les petits Etats d'Europe(Andorre, Liechtenstein, Monaco, Saint-Martin). La Revue Diplomatique. Paris, 1931.

Diplomatique. Paris, 1931.

Bossereau : La République d' Andorre, 1884.

Pallarola(F.): Principado de Andorra. Lerida, 1913.  
Robin(Marcel) : L' Andorre à la Conférence de la Paix "Mercure de France". Paris, 1919.

### 安那事件

(Case of Anna 1865) 一八〇五年西班牙與英吉利作戰之際，英國義勇艦「米諾瓦」號，在美國海岸附近，密士失必河，將西班牙船「安那」號逮捕，此種行為在美國領海三海里內發現，其是否犯法當有研究之必要。

英國逮捕衙門謂密士失必河口之島嶼係屬於美國，如其不屬於美國，他國勢必有權將其佔領，依此原則，逮捕一停泊該處或港口內之船舶，所犯之法律當無庸申辯，惟此次之事件，確係由逮捕運輸禁制品之船舶而起，情形略微不同，至於為捕船而違犯中立國之領水一節，英國自應給美國以滿意之處理。

### 安奉路問題

(Antung-Mukden Railway) 安奉路為南滿鐵路之支線，由安東至瀋陽，長達二六〇・二〇公里，日俄戰爭時，日軍為軍事運輸，在此線建設輕便鐵道，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八月至翌年二月日本陸軍敷設安東至下馬塘間鐵道，繼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完成下馬塘至瀋陽之鐵道，全線近告成功，同年十二月中日締結之滿洲協約第六條規定，清政府同意本線改築為工商使用之廣軌鐵道，以十五年為期，由日本經營之，期滿後，依第三國估價人之估價額，由中國政府收買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八月，日本著手改築為廣軌鐵道，宣統三年十一月全線完成，斯時鴨綠江鐵橋亦建造完畢，是安奉路與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聯通，對於日本工商業及軍事伸展東北及對抗蘇俄之軍事作用上，實具莫大意義。建築工程因山嶽溪谷之地帶頗多，頗為困難，經費已達二千二百五十三萬餘元，隧道有二十四處，總長達七千九百六十米，鐵橋有二百二十座，太子河鐵橋最長，達五百三十四米，暗渠有二百一十所，總長達八千七百餘米。民國十二年期滿，乃日本藉口民國四年五月脅迫袁世

凱簽字之二十一條約，未履行中日滿洲協約之義務。

### 安南鐵路購地章程 (Land-Purchase Arrangement for Antung-Moukden Railways 1909)

訂約原委：爲安奉鐵路之敷設而定者。

訂約日期：清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地點：北京。

購約人員：奉天交涉司簽事購地局局長袁良。

南滿公所所長佐藤安之助。

條約要項：共十九款，綜述收買範圍，收買手續及地畝，墓塚等之處置，最後一條明訂地畝房屋山林，井蓋等價格。

### 安南 (Anna)

面積：三九·七五八方哩。

人口：五·一二二·二四九（一九三四年統計）

首都：三三·二二二（一九三四年統計）

國王：保丹 Bao-Dai，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日即位。

【歷史】漢武帝時，滅越南，置九真，日南諸郡，占今安南之大部。東京舊日稱交趾，唐代置安南都護府於東京，任都護統治，遂起安南之名。五代未獨立，丁部領建羅越國，宋初入屬，宋太祖封之爲交趾郡王，丁死後，內亂，黎桓爲王，宋太祖封之爲交趾郡王。其後黎氏臣李公蘊代之，號大越國（一〇一〇年）。後陳氏代之，明初，黎季犛立大虞國（一四〇一年），抗明，成祖討服之，設交趾布政使司（一四〇六年）。一四三一年有黎利其人者獨立，都河內，建大越國，後明英宗封其子黎麟爲安南國王。其後權臣莫登庸篡位（一五二八年），明許其

子孫世襲安南都統使。一五九二年黎氏再起，受明封爲安南都統使。其權臣鄭松阮演內鬪，阮黃據順化，別建廣南國。其後阮文岳滅廣南，得交趾王（一七八六年）。阮文惠亡大越，得東京王（一七八七年）。旋廣南王阮福映得法國之助，統一安南（一八〇二年），號越南國，即帝位，受清元册封。後越南與法戰，失東京，越南遂爲法之保護國。中法戰後，一八八四年中國承認之。

【政治經濟】法置印度支那總督，總攬政務，安南首府置理事官長，爲行政長官。安南國王虛擁其位，侍從四人爲輔佐，內閣分內務，財政，典禮，工務，教育，陸軍及司法七部，受理事官長之監督。產業以農業爲主，米爲出產大宗，亦種植玉蜀黍，甘蔗，椰子，橡皮，棉花，咖啡，茶等。林業頗盛，木質特佳。而肉桂樹，規那，棕櫚等亦多。家畜數約九十萬。鹽面積達五百頃。礦產豐富，多未開採，其種類有煤，亞鉛，鐵，金，銀，銅，鉛等。工業則以精米業，釀酒業，絹工業，製材業爲主。其外交關係及國民運動，詳見安南國民運動項。

(參考書) Affaire (L.) du Tonkin.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P' établissement de notre protectorat sur l' Annam et de notre conflit avec la Chine, 1882-1886, par un diplomate. Paris, 1888.-Annam (Publication de l' office colonial), 8° E. Larose, vers 1902.

Bandrais (G.), La politique colonial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Thèse, Paris, 8° 1920.

Luro (E.), Le pays d' Annam. 1897.

Maybon (A.), Histoire d' Annam (1592-1920), Paris, 1920.

Vu Nhu Trac, Notions sur l' 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de l' Indochine, cours professé aux secrétaires



安南國民運動

communaux de la province de Ninh-Binh. (Annam National Movement) 安南人呼本國爲越南

一八八三年中國政府反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遂起中法戰爭。諒山一戰，雖破法陸軍，乃以海防未固，終於翌年承認。法國經營安南，遠在十八世紀中葉，時法國東印度公司，着手開發此地。安南王朝原分新舊兩派，相互爭權，及舊派失敗，逃亡暹羅，法國埃德拉僧正募集義勇軍援之，恢復舊王領土。一八〇二年舊王阮福映統一安南，稱嘉隆王。此後法國勢力，逐漸侵入安南王朝之中。王朝因欲排除法國勢力，遂起不斷紛爭。終於安南敗北，一八六二年喪失南邊三州與崑崙島之宗主權，一八六四年喪失東埔塞之宗主權，一八七四年喪失安南本部之宗主權。一八八三年與法國成立保護條約，一八八七年法國合併交趾支那。東京安南東埔塞，稱爲法領印度支那，派總督統轄之。自第十世紀起，丁、黎、李、陳、黎五姓，以至阮氏王朝之越南國，已陷有名無實。法國領有安南之後，施行苛刻之殖民政策。刑律嚴重，課稅繁雜，禁止國內人民五十里以上之旅行，使安南人民長守閉塞風氣，不與外界接觸。於是安南人民爲反抗法國之高壓政策，企圖獨立自由，遂起安南獨立運動。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菲律賓、埃及、脫蘭斯瓦爾等先後發生獨立運動，尤以我國革命運動，更予安南人民以莫大之刺激。一九〇三年志士潘是漢與阮誠相謀，奉安南王族海外侯亞抵，組織國民黨，圖謀獨立。但此運動爲法政府探悉，特加壓迫，強抵潘是漢等不得已於一九〇五年亡命日本，與我國革命志士訂交，計劃恢復故國。一九〇七年日法締結協約，安南獨立運動領袖潘是漢等，遂不能容於日本，一時陷於窘境。潘是漢終爲法國官憲逮捕，押送安南。強抵幸而脫身，放浪於歐亞各國間。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安南獨立黨乘機舉義，又厄於法軍強壓，再歸失敗。且第十一代維新王亦以參預所謂陰謀事件被廢，時年六十七，被囚於南印度洋之孤島。但大戰以來之

十數年間，獨立運動，旋仆旋起，迄未稍懈。一九三〇年二月之後，北自東京，南至交趾支那，暴動四起，獨立旗幟，飄揚各處。法國官憲亦陷於莫知措安。南獨立黨大致分三派：(一)以強抵爲領袖之越南國民革命黨，目的在奉安南王成立立憲君主國；(二)以留法之青年學子爲中心之安南獨立黨，目的在建設立憲共和政體；(三)越南共產黨，欲建立如蘇俄之共產主義國家。現今(一)與(二)已連絡一致，樹立共同戰線。

安哥拉

(Angora) 安哥拉乃土耳其共和國之首府，從舊都君士坦丁對岸之斯庫台里(Solta)乘火車可直達。大戰前人口不過三萬，一九二〇年三月土耳其國民政府建都於此後，人口漸增，今已達十萬矣。居民全爲純土耳其人，外國人寧若農星，故安哥拉遍布國粹的空氣。紀元前爲東方民族文明的中心之一，十四世紀前後，鄂斯曼土耳其(Osman Turks)族始佔據此處。巴得耶西德(Badhisid, 1389-1403)率土耳其族侵入東羅馬帝國領域，君士坦丁瀕於危殆。東羅馬皇帝恐慌，要求西歐基督教徒援救。尼科波里(Nikopolis)一戰，擊敗勇敢之基督教徒援軍。東羅馬皇帝遂遣急使請求泰合台可汗帖木兒出師援助。一四〇二年七月廿日安哥拉大戰，土族失利，又恢復勢力，終於一四五三年五月廿九日陷君士坦丁，滅東羅馬帝國，建立回教帝國於安哥拉。開前後蘇廷六世紀的王朝之基業。新政府遷都於斯，實有復興民族——安哥拉爲土耳其族之發祥地——之意義。首都文化施設，大有進步，新建設亦積極着手，煥然一新。蘇聯、阿富汗等國，首先設大使館於此，從來在舉都君士坦丁設置大使館或公使館者，今已移轉矣。

安康那事件

(Case of Ancona 1915)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一奧國潛水艇開砲追逐意大利商船「安康那」號，死傷若干旅客，在追逐時，「安康那」曾用救生船滿載施客逃生，惟於轉灣之際，不幸顛覆，旅客盡斃。魚腹潛水

艇並放魚雷，該商船於四十五分鐘後即沉沒，船上尚餘乘客多人，亦同遭沒頂。此次被難旅客之中因有美國國籍者，故美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照會奧政府，謂以潛水艇追擊商船時，應注意美國人民之生命，如今事已如此，奧國當負其責。

該潛艇司令未將商船乘客救出即施放魚雷，實屬違犯國際法規，美國要求懲辦船首及賠償損失。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奧國之答覆未使美政府滿意，故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照會內，美國仍持既定主張，最後奧國以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照會，聲明奧國所發之訓令本欲使此潛艇協助敵人，茲據調查所得，該潛艇司令實未盡其責任，當必依法懲辦，至於賠償美國人損失一節，因其死亡原因由於「安康那」船員辦事不力，奧國政府奈難負其責任。

後由國際委員會處理此事始完全批准美國之理論。

### 安達峯一郎

(Adachi, Minichiro 1869-) 日本外交家，法學家。明治二十年生於山形縣。二十五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後任職外務省，以精通法律著。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昇任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大使，昭和三年(一九二八)轉任駐法大使，昭和六年任海牙國際法庭裁判長。明治四十年得法學博士學位，日本帝國學士會會員，國際法學會會員。

### 合同

(Arrangement) 合同又名協商，乃條約之一種，但用此種名稱訂定之條約，為數甚少，其中關於商務事項多由一種簡單之換文而生。效有時經訂約國雙方政府承諾即可實行，但有時亦須經正式批准之手續，方能應用。如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法意兩國在巴黎所訂之保護童工合同，其十二條中即規定批准之辦法。

### 合法政黨

(Legal party) 對非合法政黨(秘密團體)而言，即由法律認

許其存在的公開政黨，其行動得公開為之。

### 合法戰鬥

(Legitimate warfare) 戰爭並非一種無規則之混亂狀態，國際法要求交戰國於行軍作戰之際遵守其所確立之法則，凡屬遵守國際法所為之戰鬥，即為合法戰鬥。

合法戰鬥之經國際法承認者有三種：

(1) 自救的措置 (Measure of Self-help) 例如復仇敵國士兵人民戰時犯罪之處罰，以人為質等。

(2) 對敵人起訴，訴對中立國起訴，好意斡旋，居中調停及中立國之干涉。

(3) 提出賠償要求之權利——海牙法規第三條規定交戰國人民之非法行為，交戰國負賠償責任，此種規定亦屬達到合法戰鬥之一法，交戰國士兵之個人非法行動，則單純由交戰國處罰，即為完事。敵國人民之個人戰鬥行為，不屬於軍隊系統者交戰國可以非法戰鬥之罪嚴厲處罰之。

上述方法經歐戰證明，尚不充分，必於此外增加辦法以限制合法戰鬥也。(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II, Lau pp. 330 ff.

Spaight, War Right on Land, p. 461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I, §§

578-595

Land Warfare, §§ 435-438

### 合衆國

(United State) 合衆國 (Bundesstaat) 又名聯合國。【意義】

乃由複數國而成立之合成國家，有獨立之國家權力與獨立之國家機關，對各組成國之人民，得直接發布命令及行使權力。(一) 合衆國與組成國之關係，合衆國非各組成國之總和，乃新建設之一種國家，從而其國家意思有獨立性，非各組成國國家意志單純之總和，合衆國與各組成國及各組成國人民之關係，

並非國際法之關係，乃國內法之關係，此即合衆國之特徵。合衆國以各組成國之領土及人民，同時爲國家自身之領土及人民，基於合衆國憲法，與各組成國間，構成上下之秩序，決定國權之分配。例如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則以其參加聯邦之共和國，如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之領土及人民爲聯盟之領土及人民。聯盟憲法第七條規定，聯盟爲共和國之一切人民制定單一之聯盟國籍。聯盟憲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爲規定聯盟與加盟共和國間之權限。據此，則加盟各共和國之主權，受聯邦憲法第一條之聯盟權限（即（一）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盟處理一切外交關係，與其他國家締結政治上及其他條約；（二）整理聯盟國境之變更及聯盟諸共和國間之國境變更問題；（三）關於締結受理新共和國加盟之條約；（四）宣戰及媾和之締結等二十四項目而成）之限制。聯盟爲行使自身之權限，直接掌握軍隊及其他必要之國家諸機關。亞美利加合衆國及瑞士共和國亦同。（二）聯邦，合衆國，單一國家，爲求正確理解合衆國之特質，必需注意聯邦（Staatenbund）及單一國家（Einheitsstaat）之差異。聯邦由多數國家而成立之複合國家，雖類似合衆國，實與合衆國各異。聯邦之中央組織，不形成一國家，故無獨立之國家權力與獨立之國家機關，對各組成國人民，無直接命令與強制之權力。蓋國家權力與國家機關，均操諸各組成國之手，故聯邦勢必合衆國薄弱。聯邦之中央組織與各組成國之關係，全爲國際法之關係，不如合衆國有國內法之關係。單一國家不包含其他國家之組織，無待說明，在單一之字義上已極明顯。要之，合衆國與聯邦，同爲多數之國家在共同完成目的之義要求上，從最初緩和之結合漸次發展，而解消單一國家，且表現其解消過程之一階段。此種國家組織，在某場合，確比單一國家便利，尤其在單一國家之內部，有長時間敵視與對立之

數民族時，更非應用此種國家組織難以相互調和與推進。蘇聯以採用民族爲單位之聯合國家組織，而得排除民族間之猜忌與疑慮，其明顯也。

【沿革】合衆國無論在歷史事實或法律概念上，均爲近代之產物。最初諸國家爲達成共同目的而一時相互結合，由是結合關係，產生恆久性質，進而組織聯邦，終至造成合衆國。一七八九年北美合衆國憲法舉起空前之旗幟。繼而一八四八年瑞士，一八五七年墨西哥，一八六〇年阿根廷，一八六三年哥倫比亞，一八六四年委內瑞拉，一八七一年德國，一八九一年巴西，最近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共和國威爾遜憲法，一九二〇年奧地利憲法，一九二三年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皆採用此組織。但吾人在此須注意者，則爲無產階級合衆國之蘇聯與其他資產階級之合衆國，有相異之特質。資產階級合衆國常以民族之抑壓與諸民族相互傾軋之利用，以及階級支配之多寡，爲重要之手段，甚少顧及弱小民族之利益。故蘇聯基於其政權之特殊，對於一切民族之勞働及農民，承認其廣汎之民族自決權。觀其聯邦憲法第四條，規定加盟各共和國之參與聯邦，得自由脫退，其義即已明顯。蘇聯又具有國際之性質。聯邦建設之宣言：「既存在之共和國，固不待論，即將來發生之一切共和國，亦有加入聯邦之自由……」於是，將來不問在世界之任何一方，產生新蘇維埃共和國時，皆得自由加入蘇聯。此種國際之特質，任何資產階級合衆國，概未之見。

（參考書）Krabbe, H., Die moderne Staatsleere, 1919

Maclver, R. M., Modern State, 1926

Laski, H. J., A Grammar of Politics

西向政策

(Westward Policy) 德國受梵爾賽和約之束縛，蘇聯環遭列強之進攻，處境既同，而德國社會民主黨勢力又相當膨脹，故採聯蘇以抗歐陸各國。其後因與蘇聯之社會經濟制度，迥然各異，且以國內經濟枯竭，需要列強

援助，故放棄蘇聯，轉向於西歐各國。即斯脫萊斯曼所主張之西向政策也。

### 西里西亞公債事件

(Case of Silesian Loan) 一七三五年奧地利皇帝查理士第六(Charles VI.)以西里西亞州讓入爲擔保品，從英吉利倫敦商人，募集三百萬法郎之公債。一七四〇年西里西亞州被普魯士合併，普魯士王亦承認該公債，約定以該州之歲入償還。及一七七四年英、西、法三國戰爭時，英國軍艦以從事戰時禁制品之運輸及戰時禁制海運爲理由，捕拿普魯士關係之中立國船隻，普魯士腓力第二(Friedrich II., der Große) 在位一七四〇—一七八六年，認爲不法，停止償還公債，實行報復。英國皇帝則以拿捕之正當及經英國捕獲審檢所檢定合法爲理由，向普王提出抗議。經數度交涉，于一七五六年以韋斯特敏斯達條約(Westminster)而成立協定。普魯士償還公債於英吉利之債權者，英吉利則對普魯士賠償拿捕而受之損失。

### 西伯利亞出兵事件

(Siberia Expedition, 1917) 爲帝國主義環攻蘇俄之一計劃，亦爲日本乘機驅逐俄國在東亞勢力，而攫奪滿蒙之陰謀。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翌年三月與德奧單獨媾和，日本遂乘機活動出兵西伯利亞。當時奉天內首相命至北京之宇垣一成，自三月至五月，與北京政府協議，藉對抗德俄擾亂遠東和平之美名，締結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軍事協定(五月十六日簽字)。歐洲聯合諸國亦憂懼蘇俄政府之世界社會革命之宣傳及打倒帝國主義之主張，乃包圍蘇俄，斷絕其與外部交通，或煽動及援助其內部之叛亂，企圖顛覆過激政府，均未獲顯著之成功。日本之本野一郎外相，秘密與聯合諸國交涉出兵西伯利亞，及梵爾賽最高軍事會議協議之結果，以英、法、意三國連署，得美國之同意爲條件，通牒於日本，謂問出兵西伯利亞意見。乃日本推測美國定有反對出兵之意，故覆文之外交措詞，甚爲圓滑，意謂聯合國一致要求時，則以萬分誠意考慮出兵，且一旦出兵時，在非常場合，定必執行自衛之

行動云。此後捷克斯拉夫軍與蘇俄官憲感情決裂，捷克軍奮起，驅逐過激派，佔領浦羅(六月廿九日)。捷克軍西進，要求聯合國予以必要之助力。七月十日美國政府通牒於日本政府，由美、日兩國各出兵七千人，填防捷克軍後方，以維持浦羅秩序，使無後顧之憂云。是時日本且有自動出師之議，同日十六日經外交調查會之決定，同意美國之提議。乃日本不僅出兵浦羅，且遣派大軍至西伯利亞內地。美國政府窺知日本出兵具有領土野心，一再提出抗議。一九二〇年三月美國撤出日軍依然屯駐，是以引起當地人民之憤慨，且共產黨甚形活躍，遂惹起殺戮日本軍民問題。尤以三月之尼克來夫斯克(廟街)事件，最爲嚴重。斯時數百之日商與軍隊，爲別動隊全部襲殺。日本乃藉口出兵佔領沿海洲之一部與北緯太(五月)。日本此種軍事行動，經美國抗議，世界輿論亦表不滿。及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日本不得已宣言撤兵。先是日本代表於前一年(一九二一)與作爲緩衝國而設立(一九二〇)之遠東共和國代表，在大運協議懸案之解決。翌年四月決裂，繼而日本代表再與遠東共和國及蘇俄代表在長春會議(同年九月)，亦無結果。一九二三年四月，日本代表與蘇俄代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遠東共和國與蘇俄合併)，在日本東京協議(第三次)，翌年文再決裂。一九二四年五月，重行協商(在北京)，稍有頭緒，各種困難事件，亦得相當解決。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雙方成立協定，西國關係遂得恢復外交常態。此西伯利亞出兵之始末也。

【華盛頓會議與西伯利亞問題】 日本在西伯利亞之野心既經暴露，乃爲世界各國側目，又以出兵無效，國內時受輿論攻擊。華盛頓會議時，赤塔遠東共和國政府亦派代表參加，主張要求日本立即撤兵，歸還薩哈連島時許士以關係重大，未允列席。該代表乃宣稱日法訂有密約等消息，日法全權一再辯無其事。日本熟讀會情，深知欲繼續佔領西伯利亞爲愚事。乃於一月二十三日，

日本全權幣原於遠東委員會席上發表宣言謂：「日本並無侵犯俄國土地之意。俟西伯利亞穩固政府成立時，日政府即撤退戍兵。薩哈連與在俄國他部份之戍兵亦照此辦理」云云。次日復由許士發表宣言列入記錄。而西伯利亞問題，即以此解決矣。許士宣言錄下：

「美國代表已開知日代表之宣言，及其代表日政府所出公文，聲明西伯利亞海濱省及薩哈連省所駐日軍撤退事宜。美代表嗣又得日代表正式之聲明，謂尊重俄國之疆土完整，不干涉俄國之國際事務，維持各國在俄商業實業上之機會均等，乃日本一定不移之政策。日軍在西伯利亞之活動，初係偕同美國協和進行，當時兩政府之意見，足供大會參考云云。美國以西伯利亞戍兵並無可成之功，早已撤退。此後美日之意見，不復相同。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政府曾致文日本，告以久駐軍隊於俄國海濱省之要塞地點，適足以引起種種誤會。七月間日本答覆美國政府之公文，措辭大致與幣原男爵今之所申述者相同。美國一再開知日本當局之意見，深望日本將於年內實踐其所宣言，茲提出議案，請將日本代表之宣言，列入記錄。」

(參考書) G. Kennan: Tent Life in Siberia. 1870.

- Publications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to the U. S. A., Japanese Intervention.
- Short Outline of the history (1922)
- Washington H. 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and Siberia (1923)

西門 (Sir Simon, John 1873-) 英國法律家，政治家，外交家，一八七三

Numerous reminiscences of the anti-Bolshevik civil war: H. Baerleir The March of the 70,000 (1926)

年生于博斯，學於牛津，一八九九年充當律師，一九〇三年任阿拉斯加境界裁定問題之英國委員。一九〇八年任皇家律師，一九一六——一八年及一九二二年以來任自由黨議員，並歷任檢查次長，殺爵士，檢查總長，及聯立內閣內政部長。一九一六年以反對強制徵兵案而辭職。一九二七年任印度憲法會議議長。一九三〇年發表報告書，名聞一時，後為R. 百一號案件審查專員。一九三一年秋麥克唐納混合內閣成立後，代表自由黨就任外交部長。一九三二年與麥克唐納同抵巴黎，與法國當局協商洛察會議問題。

西門爵士，在法律上雖有專精，在外交上却乏供獻，至今無人承認。西門時代英國外交政策之失敗，在歐洲方面有軍縮會議之流產，使德國退出日內瓦片，面宣布廢棄梵爾塞和約之軍備限制條款，而大規模實行重整軍備，不僅使歐洲陷於戰爭恐怖下，即英國之安全政策，亦感受完全之威脅。在遠東方面，英國之經濟勢力又為日本所排斥，日就衰落，原以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中國之時，美國頗有聯英國制裁日本之意旨，而西門態度一向模稜兩可，且時發祖日之言論，無形中鼓勵日本侵略中國之勇氣，而抵毀英美聯合之步調。一九三五年六月國會解散前，討論外交問題時，甚至有人當面指定西門為意阿戰爭之禍首，意大利之侵略阿國，純因英國外交政策失敗所造成者。嗣後以國民內閣改組包爾溫組閣，遂將西門調長內政，現任斯職。

(著) 有 1. Three Speeches on the General Strike (1926)

- 2. Two Broadcast Talks on India (1930)
- 3. Comments and Criticism (1930)

### 西門委員會報告書

(Simon Committee Report) 【意義】英國政

府在大戰中，為安定印度起見，乃於一九一七年聲明「予印度以自治」，一九一九年公布印度統治法，同時約定在二十年後予印度以自治。一九二七年鮑

爾溫內閣時，乃派自由黨之西門爲委員長，而加以保守黨勞工黨上議院各二名委員，成立印度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實地調查印度事情，乃於一九二八年赴印。惟委員會既在調查印度政情而准予自治，乃無一印度委員在內，於是印度輿論異常憤慨，羣衆多結隊示威，以驅逐西門返英。

【西門報告書之內容】 該報告書發表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其要點如下：  
一、印度政體採聯邦組織，予各州以完全之自治，但緬甸得與印度分離，兩者之關係由倫敦政府處理。

二、擴大州會議之權限，對全人口之十分之一予以選舉權。  
三、各州得受州知事所選任之州政府之統治。  
四、改造現在之印度立法會議，聯邦議會之議員，依比例代表，由州會議選任之。

五、印度總督得有拒絕法律，再附議及任免聯邦閣員之權。  
六、印度軍隊中得參加英國之士官及將官。

**西姆拉會議** (Conference of Simla, 1913) 一九一三年之西姆拉會議爲中國與英國及西藏代表之會議。英國自佔領印度之後，垂涎西藏地方，爲時已久。日俄戰爭期中，英國之遠征隊從印度侵入西藏之拉薩，是年九月締結英藏條約，始開藏印交通，且規定西藏非得英國同意，不得以土地讓與他國。云旋由中國與英國交涉，成立中英條約，印藏遂得通商，承認英國在西藏之鐵路建設權，英國亦確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嗣後達賴喇嘛遁印度，憑藉英國保護，攪擾邊疆，及民國二年在印度之喀吉嶺 (Darjeling) 開會，同年十月會議地點移至印度之西姆拉 (Simla)，旋移至德利 (Delhi)。但英國蓄意侵略，未獲結果，至翌年七月，會議停頓。

**西美戰爭** (Spanish-American War, 1898) 即美國奪取太平洋上西班牙

牙殖民地之戰爭也。美國自南北戰爭後，國勢日強，且爲世界大勢所迫，漸放棄門羅主義，採取進取之帝國主義政策。一八九三年夏，威夷王國發生革命，美加以干涉，五年後合併之，即其政策之一表現。一八九八年西領古巴島及菲律賓羣島，苦於本國弊政，圖謀獨立，美國大表同情。同年二月，美國軍艦被炸燬，引起美國公憤。四月廿五日，美國遂對西班牙宣戰。時駐香港之美國艦隊，於五月一日在呂宋島之馬尼刺與西班牙艦隊衝突，經數時激戰，殲滅西艦隊，佔領馬尼刺。西班牙之一艦隊在蘇彝士河以東，不能歸國，另外一艦隊，四日從加的斯 (Cádiz) 出發，遠撤地亞哥 (Cantago)，亦被美艦隊封鎖。七月二日，企圖突圍，致陷全滅。於是戰局全部，西班牙均遭敗北。經法蘭西調停，十二月十日在巴黎成立和約。其要款如下：(一) 西班牙承認古巴獨立。(二) 將西印度羣島之波爾多黎各 (Porto Rico) 島及太平洋之菲律賓羣島與關島割讓美國。(三) 美國以二千萬美金予西班牙爲代價。美國依最初之宣言，確立古巴之共和政治。一九〇二年撤兵，得經濟之特殊權益，且在菲律賓羣島鎮壓土人之反抗。一九〇一年七月宣布文官行政，更於一九三五年經羅斯福大總統批准菲律賓獨立法案，同年九月間選舉奎松氏爲初任菲律賓大總統。

**西班牙 (Spain)**

面積：一九六·六〇七方哩。

人口：二四·二四二·〇三八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約計)

首都：馬德里；人口一·〇一四·七〇四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約計)

一、歷史

【統一國家成立前】 紀元前一千年頃，腓尼基人殖民於今日之西班牙。越二百年後希臘人佔其海岸之一部。紀元前六世紀克勒特人從北方侵入，紀元前二四〇年迦太基人佔領南半部，後又歸羅馬人統治，爲羅馬帝國之一州。

及紀元後五八五年西哥德人在此建立王國。七一〇年阿刺伯人乘其內亂，征服其南部地帶。十世紀後基督教勢力伸進，漸奪回數領域，及一四九二年薩拉森人已喪失支那西班牙之權力。蓋當時受十字軍遠征之刺激，北部基督教國家間，乃注全力於驅逐薩拉森勢力。一三三九年葡萄牙王與追十三世紀基督教勢力，已極發展。

【近代國家之成立】 一四七九年阿拉哥之太子佛爾吉奈德即位，同時與加斯吉拉聯合，西班牙遂為統一王國。及一四九二年佛爾吉奈德追陷格拉那達 (Granada)，掃除薩拉森人之殘餘勢力，且助科倫布之航海探險，開拓美洲殖民地，與英吉利、葡萄牙聯姻，以對抗法國。

【強盛時代】 查理五世時代，西班牙殖民事業發展，除巴、西外，佔領南美之大部，且征服中美斯時王國之領土，包括奧地利亞、法蘭德爾、德意志西南部、拿坡里西里西班牙及其殖民地，且奪法國之北意大利，邁進征服世界之雄圖。但內與新教諸侯對立，外而法西戰爭不息 (意大利戰爭一五二一—一五四)，致未達其宿志。及腓力二世 (一五五六—一五九八)，佔工商業繁榮之法蘭德爾及資源豐富之美洲，西班牙遂駕凌歐洲諸國。初腓力戰勝法國，一五七一年破土耳其海軍，一五八〇年併葡萄牙及其殖民地，更抱征服英吉利之野心，越八年無敵艦隊潰滅，乃不得不放棄世界政策。

【衰落時代】 一五九八年腓力三世即位，與英、法、荷休戰。一六四〇年葡荷牙獨立，越八年又正式承認荷蘭獨立。一七〇一—一七〇四年發生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國勢日蹙。

【法蘭西革命後】 一八〇七年西班牙為法軍蹂躪，五月馬德里大起叛亂，釀成所謂半島戰爭 (一八〇八—一八四一)，是役得英國之後援，民軍蜂起，雖經拿破侖親征，迄未平定。一八二〇年全國掀起革命運動，中南美洲殖民

地，如阿根廷、哥倫比亞、智利、祕魯、玻利維亞及墨西哥等，已於一八一一年以還，先後脫離西班牙獨立。一八六九年宣布新憲法，許信仰自由。一八九五年古巴暴動，翌年菲律賓發生叛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喪失二殖民地。

【世界大戰後】 世界大戰時嚴守中立戰後內亂飢饉頻發，屢起政變，一九一九年加入國聯。一九二三年里貝拉將軍宣布軍人政治，一九二六年退出國聯。一九二八年解決摩洛哥問題與關係諸國締結對丹、葡、葡權益之有利協定。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共和黨領袖柴瑪拉起而組織臨時政府，成立西班牙共和國。一九三四年而來，政局非常混亂，內閣幾經改組，無政府黨迭次發生暴動，嗣經政府武力戡平。一九三六年佛朗哥率兵叛，內戰連年不息。

二、國家體制

憲法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成立，議會 (Cortes) 採一院制，議員任期四年。凡滿二十三歲之男女，不問身分如何，均得參與選舉，議會任命由二十一人構成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由各黨按比例選出。大總統為國家之元首，任期六年，不得連任，總統由議會及與議會議員同數之 "Compromises" 選出。

三、政黨

【右翼黨】 (1) 農業人民黨 (Agrarian Populists) 傾向保守及國家主義，黨員多為天主教徒，已宣布接受共和政體。(2) 農民黨 (Agrarian) 份子多為天主教徒，維護農民及教會之利益。(3) 革新黨 (Revovacion Espanola) 主張王國政制，恢復一切舊秩序。(4) 巴斯克國民黨 (Basque Nationalists) 同情帝政運動，主張巴斯克人民以地方自治之權利。

【中央黨】 (1) 急進黨 (Radicals) 主張以適當之立法程序，達到改造社會之目的。(2) 加達洛尼亞同盟黨 (Catalonian League) 傾向保守主義及地方主義。(3) 保守共和黨 (Conservative Republicans) 其份子多為天主教

徒，傾向保守主義與共和主義。(4) 進步共和黨 (Progressive Republicans) 傾向保守主義。

【左翼共黨】 社會黨 (Socialists) 主張生產事業社會化，沒收農村大地主之地產，及鞏固中央政府之權力。(2) 加達洛尼亞左派 (Catalonian Left) 主張以激烈手段改革社會政治，及經濟組織。(3) 加里西亞聯邦黨 (Galician Federation) 要求議會予加里西亞人民之地方自治權。(4) 共和行動黨 (Action Republicana) 主張再分配全國之耕地，實施激烈之改革計劃，此外尚有獨立急進社會黨，聯邦黨，共產黨及急進社會黨等，在議會勢力薄弱。

四、國防

【陸軍】 陸軍採取強迫兵役制，全服役期為一八年。其已正式入伍之現役時期，僅為一年。每師之編制有步兵兩旅，每旅兩團，每團兩大隊；一騎兵團，一砲兵旅（一旅兩團）；工兵一大隊，航空兵一隊及其他特種兵等。騎兵師包含騎兵三旅（每旅三團），一砲兵團，偵察機一隊及其他兵種等。陸軍現役人員有將官八四人，校尉七·六六五人，下級軍官一·三三八八人，中士五·八一一人，伍長一·二·二六二人，士卒一〇五·四五〇人，駐非部隊有將官三人，校尉一·八二一人，士卒四四·三五〇人，一九三四—三五年召集訓練者一四五·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之陸軍預算計四三三·五九四·三六一至塞塔 (Pesets)

【海軍】 海軍主力艦如下：

水下年度	
1914	
1913	
1920	
1923	
1925	
1925	
1928	
1931	
1932	

速率 (哩海)	馬力	魚雷管	主軍器	裝艦身(吋)		噸數	船名
				護砲(吋)			
19,5	15,500	—	{ 砲 吋二十 尊 八 砲 吋四 尊 十二 }	10	8	15,700	艦門戰下以 { 艦 世一姆魯 (Taimel) 艦 牙 西 (España) 艦 洋 巡 下 以
25,5	25,500	4	尊 九 砲 吋 六	—	3	5,550	艦 和 共 (Republica)
29	45,000	4	尊 六 砲 吋 六	—	3	4,725	艦 茲 納 穆 茲 得 門 (Mendez Nunez)
33	80,000	12	{ 砲 吋 六 尊 八 砲 吋 四 尊 四 }	—	3	7,850	艦 由 自 (Libertad) 艦 刺 味 塞 特 蘭 麥 爾 阿 (Almirante Cervera) 艦 斯 特 梵 塞 特 爾 谷 米 (Migrel de Ceroantse)
33	90,000	12	{ 砲 吋 八 尊 八 吋 四 尊 八 }	1	2	10,000	艦 斯 里 拿 加 (Canarias) 斯 里 勒 貝 (Boleares)

此外尚有驅逐艦一四艘，毀滅船三艘，魚雷艇一二艘，砲艦五艘，潛水艇一三艘，潛造潛水艇一二艘，潛水艇三艘在建造中。一九三四年實力，計水兵一八〇〇〇人，現役軍官一九四〇七人。

五、財政與經濟



【預算】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丕塞塔)

年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6,310,000	₪6,240,000
一九三五年	₪6,650,000	₪6,430,000
一九三六年	₪11,000,000	₪11,000,000

【國債】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國債計二〇・四五二・三二四・七一  
九丕塞塔。

【農產物】為農業國。一九三二年農產物總值約計一〇・四一四・七  
九七・九一七丕塞塔，其主要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百磅)
小 麥	11,187,500	75,244,000
大 麥	4,652,500	43,548,000
燕 麥	1,617,500	11,894,000
燕 麥	1,475,000	10,518,000

此外有葡萄，甜菜，馬鈴薯，洋蔥，烟葉，甘蔗，檸檬，橄欖，芝麻，生絲，及豆等，產量亦多。

【家畜】一九三一年家畜計有馬五六二・八七七匹，驢一・一七四・  
五〇八匹，騾一・〇〇三・五七八匹，牛三・六五三・六六七頭，豚羊二〇・  
〇四六・五三二隻，山羊四・六〇七・九四六隻，駱駝四・三五七隻，猪五・  
一〇二・一六五隻。

【礦產】西班牙富有礦產。一九三三年礦業之雇工，計男一三二・六七  
四人，女四・二五三人，十八年以下之童工(男女)八・六六〇人。礦坑出產  
總值計四六九・四三八・三七六丕塞塔。探礦冶金工廠計一・八八一所，出

產總值計四九〇・七〇六・四三六丕塞塔，主要礦物之產量及其價值如下。

種 類	產量(單位公噸)	價值(單位丕塞塔)
白 煤	572,440	26,455,175
地 瀝 青	6,830	223,640
水 銀	10,037	1,586,926
硫 磺	54,037	2,522,700
鉛	94,537	12,758,438
錫	696,514	14,540,381
銅	262	466,285
鐵	1,815,484	25,433,704
煤 油	5,426,560	215,621,067
鹽	2,834	92,335
鹽	155,756	1,414,159

【製造工業】一九三〇年主要工業情形如下：棉布業有織機六〇・〇  
八三架，毛織業有織機六・七〇〇架，造紙廠一六五所，玻璃廠二九所。

【貿易】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金丕塞塔)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5,630	₪3,081
一九三四年	₪5,084,000	₪3,780,000
一九三五年	₪6,100,000	₪6,100,000

【與我國之關係】

西班牙與我國發生關係，較葡萄牙稍遲，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二)西班牙之太平洋遠征艦隊指揮官勒加西比(Miguel López de Legazpi)泰西

王腓力第二之命，征服呂宋，創建馬尼刺，佔領菲律賓羣島。斯時我國福建之海外貿易商人，已有數家，居留呂宋，勒加西比德，應華人與之貿易，故一五七二年後，我國常有商船載絲至馬尼刺，而換西班牙從南美殖民地運來之銀，中西遂已發生海外貿易關係。其後政府雖持禁令，而商人之交易益繁。一五七五年西班牙教士二人，由馬尼刺渡來福建，但尙未取得傳教與貿易之允許。明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西班牙人森嘉吉奧（Zemunds）得菲律賓總督之特許，以購入菲律賓必需的鐵鎗石鉛及錫等之目的，渡航廣東，得中國官意允許，開廣東之平海港與西人貿易（見羅伯特孫及布勒爾二氏之菲律賓島誌）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菲律賓派遣西軍，佔領台灣之基隆，築城名爲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越三年又進佔淡水，築城名爲聖多明各（San Domingos），十數年間爲西班牙對我福建之貿易根據地。但其間葡萄牙人活躍於我國南部沿海，佔領澎湖島，扼馬尼刺與福建間航路，故西班牙無甚進展。及崇禎十年（一六四二），葡人攻陷基隆淡水二城，支配台灣全島，中西貿易，乃限於馬尼刺及鄭成功逐荷蘭人統治台灣後，於一六六二年以意大利教士李西奧（Vittorio Riccio）爲使節，派赴馬尼刺，脅迫菲律賓總督納貢，因遷怒我僑商，肆意虐殺，通商一度斷絕。迨鄭成功未及征伐菲律賓而卒後，由其後嗣再遣使與菲律賓總督締結通商條約，恢復貿易關係。清道光以後屢在澳門招契約華工往古巴、薩魯魯等處開墾。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始與我訂修好通商航行條約，與其他列強，同享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等。國府成立後，進行重訂新約，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亦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廿七日簽字於南京，收回法權並訂關稅自主之中西通商條約。民國二十二年（一三三三）西政府願與我國訂立商約，意在推廣商業，且希望訂立互惠協定。我外部乃草擬商約草案，除互惠協定一節擬議外，令駐西公使錢泰進行商議。西

班牙有公使駐北平，總領事駐上海。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內戰，已無正式使節（參考書）Toca(Sanchez): La crisis de nuestro parlamentarismo, Madrid 1914.

Schulten (A.): Hispania, Barcelona 1920.

Reconly(Raymond): Hommes et choses d'Espagne, dans Rev. de France no 15, janvier 1930.

Mousset (Alberto): L'Espagne en République.

L'année politique française et étrangère, octobre 1931.

Falcon(Cesar):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espagnole;

tr. de l'espagnol. paris, Delamain et Bouteleau

1932. 219 p.

### 西原借款

(Nishihara Loan) 「西原借款」四字，已成中日關係史上之

具體名詞，實則此名詞殊不足以概括事實。蓋西原三君實一無關重要之人物，在此以前，其人並不著名，在此以後其人無所表現；不過於此際遭逢時會，爲寺內正毅勝田主計二人併奔走，以遂日本對華之政策耳。寺內閣在民國六七年間，對華投資約共二萬萬餘元，西原經手者僅其中之一部，民國六七年之日本對華投資爲寺內閣對華之一貫政策，故讀此段歷史，應以寺內任期之對華借款爲首，名以西原借款，殊不足以概括全體，且西原僅一幕中之牽線人物，其名氏不見於契約，何者爲其經手，何者非其經手，亦實難言，然以相傳已久，已成家喻戶曉之詞，故沿用之。

西原借款在華方以交通部爲中心機關，在日本以勝田主計爲中心人物，彼嘗以「菊分根」政策，喻其支持之西原借款，蓋謂將以投資手段使中國殖民地化也。此項借款之內容如下：

吉黑林礦借款 三千萬元(日金)

滿蒙四路借款 二千萬元

參戰借款 二千萬元

水災救濟借款 五百萬元

交通銀行借款 二千萬元

有線電信借款 二千萬元

濟保高徐二路借款 二千萬元

吉會鐵路 一千萬元

合計 一萬四千五百萬元

(參考書)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東亞經濟調查局編最近支那の政治經濟

### 西貢條約

(Treaty of Saigon, 1862) 法蘭西與西班牙因安南皇帝頒

發諭旨狀將法籍司鐸數人及西籍主教一人逐發兵交趾支那前往征討。及至佔領西貢及茶麟之後，乃於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締約議和。

條約內規定，法西兩國人民有宣傳天主教之自由，安南人民可信仰天主教。法西三國法人在茶麟巴拉(Balat)寬尼安(Quany-An)及法西兩國

各口岸，得享商業之自由。此外法蘭西劃出邊和嘉定、定祥、三州及康道爾羣島作本國之領土，安南以四百萬元賠償法。西兩國，按本息償還法，分十年繳付。

### 西斯脫烏條約

(Treaty of Aislowo) 雷珍巴哈公約 (Convention de Reichenbach) 內所規定之會議於一七九一年一月二日開幕於西斯脫

烏。所有簽約各國均派代表出席，出席國家計有當事國奧地利、土耳其及調停國英、吉、利、普、魯、土、荷、蘭。

維持一七八八年二月九日以前之狀態，乃為均斯脫烏條約之基礎，奧國

應將摩拉維亞(Moravia)瓦拉幾亞(Valachie)及其他所佔領之地方一律歸還土耳其。

當日奧土兩國並訂一新約以劃國界。

### 西園寺公望

(Sanoji, Kimmochi 1849) 日本之元老。一八四九年生於

京都。一八六九年(明治元年)為山陰道鎮撫總督，繼任府中裁判所總督，及東山道第二軍總督。其後任仁和寺宮嘉彰親王之參謀，出征北越。一八七〇年

被選留法，越十年歸，出版東洋自由新聞，致力於新思想及新文化之開發。翌年任參事院議員候補，一八八四年列於華族，被賜侯爵，歷任駐德、奧公使，賞勳

局總裁，貴族院副院長，及樞密院顧問。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八年兩度任文相，又為樞密院議長。一九〇六年組閣，一九一一年再任首相。伊藤博文遭難後，為

立憲政友會總裁。一九一二年後(大正時代)引退。因維新功臣之勳績，受薩長元勳及元老之待遇。巴黎和會時，為日本全權大使，參與會議，歸後陞公爵。一

九二六年後(昭和年間)以藩閥元老先後沒，尤擬政界中心，如內閣更迭，日皇依例須徵詢元老推薦，重要政務，首相亦必請示或報告。一九三五年東京政

變，遭少壯軍人突襲住宅，幸未遇難。西園寺任職三朝，頗負盛名，至今為日本僅存之元老。

### 西奧羅條約

(Treaty of Siorod, 1613) 此條約係丹麥王基利斯斯當第四

(Christian IV) 與瑞典王五斯達夫因拉夫(Yustave-Adolphe) 為解決土地問題而締訂，約內規定瑞典將沿北海之拉波尼亞(Laponie)及洋伯

西(Tempie)省歸還丹麥，而換得卡爾馬(Carnar)威士比(Wisby)愛爾斯堡(Elisborg)戈登堡(Gothenbourg)等，此外並肯定斯泰丁條約。

### 西藏問題

(Problem of Tibet) 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在錫金

(Sikkim) 即哲孟雄境，英人攔擊，一八九〇年締結錫金條約，劃定國境，開亞東

(Yalung) 爲貿易場。一九〇三年西藏再與英人發生戰端，翌年締結英藏條約，及後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八年三次訂中英之正式條約，稱英藏條約糾紛問題，暫告段落。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成立，約定不相干涉，過制相互間多年抗爭及中國革命爆發，達賴喇嘛惑於英人挑唆，宣布獨立。民國三年在印度之西姆拉 (Simla) 舉行中英會議，適逢歐戰，遂告停頓。據當日草案，則分西藏全境爲內藏、外藏，西藏全境之主權屬於中國，而承認外藏之自治。後因中國本部戰亂叢生，無暇顧及邊政，更忽於溝通民族情感之文化及政治工作，致一九一七年七月偶因細故釀起中藏軍隊衝突，翌年七月始行平息。但英國每乘機操縱藏事，挑撥民族情感，中國本部邊防軍隊，既缺乏訓練，政府亦無統籌之策，遂使西藏問題益趨嚴重。適以國民政府注意邊政，設置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學校，造就邊政人材，樹立統籌邊政基礎，並僱運班禪喇嘛當蒙藏委員長黃慕松，奉派爲西藏宣慰使時，頗受藏方歡迎，足見藏民之歸附已與政府之努力邊政同其比例。一九三五年冬班禪喇嘛已準備由青海回藏，是則久懸未決之西藏問題，可因藏民之擁護中國政府，而獲初步解決。

(參考書) 華企雲著：西藏問題

王勳培編：西藏問題

謝彬著：西藏交涉略史

白眉著：西藏始末紀要

宮廷璋譯：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薛桂輪譯：英國侵略西藏史

Taraknotk, Das :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Bull, C.: Tibet, Past and Present

## 危地馬拉 (Guatemala)

面積：四五·四五二方哩。

人口：二·二四五·五九三（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計）。

首都：危地馬拉。人口一三四·四〇〇（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統計）。

大總統：烏比可將軍 (General Jorge Ubico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四日就職)。

（就職）。

【歷史】一五二五年西班牙利用馬耶那種族鬥爭，而佔領此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科斯塔里加合建中美聯邦，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始建獨立共和國。一八八〇年修正憲法之自由主義，先後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工商業已漸發展。一九二七年五月與洪都拉斯及薩爾瓦多間，締結關於一般對外政策方針條約。一九三〇年以戰後世界農業恐慌，惹起革命動亂。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中美五共和國代表，齊集危地馬拉，締結五國間維持和平之條約，以仲裁爲決定彼此間紛爭之方法，完成政治合作。

【國家體制】據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之憲法，立法權屬於單院制之國會，由國民普選（每三萬人選出一名）任期四年之國民會議，與大總統指定四名。國民會議選出三名之國家參事會而成。行政權屬大總統，任期六年。

【政黨】自由黨 (Liberal Party) 主張擴充軍備，歡迎國外投資，反對婦女選舉權及總統之連任。自由進步黨 (Liberal Progressive Party) 主張言論出版之自由，反對不識字者之享有選舉權。保守聯合黨 (Conservative Unionist Party) 主張中美五共和國之聯合，工商業之自由，婦女應有選舉權，鼓吹組織工會。

【國防】凡十八歲至五十歲之國民，必須服兵役，在現役軍之訓練期，步隊兵爲一年，砲工兵爲二年。一九三四年之實力，計軍官三一五八，士卒六五七

六人，其編制爲步兵兩隊，內有十四連及砲兵四組。一九三四——三十五年之軍費預算計一·七八〇·〇〇〇開脫瑞爾(Quetzale)。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開脫瑞耳)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年	八,八六六,四四五	八,三三九,三三三
一九三三年	八,三三〇,六六六	九,九六六,三三六
一九三四年	八,六〇三,三三三	八,三三〇,六六六

一九三三年末國債總計一四·九八一·九〇一開脫瑞耳。

【經濟】農業爲主要之職業，主要農產物爲咖啡。一九三三年咖啡之輸出佔全輸出額六二·八，爲五二·八·九八八袋，次爲香蕉，穀類有玉蜀黍、米與大豆等，依一九三三年之調查，計有牛三六九·二五三頭，蘇羊一六五·六三一隻，豬八九·四一六隻，馬六五·一三六匹，山羊一七·九四五隻，驢騾三〇·九九六匹。

礦物有銀、金、銅、鐵及鉛等，因運輸缺乏，故礦業不甚發達。最近二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開脫瑞耳)

一九三三年	五,六四〇,三三三	九,五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八,〇三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九,五七九,〇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參考書) Dana (G. Munro) :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6.

Dayon(L.) et Loretz(C.) : L'Avenir du Guatemala,

Gulimoto; Chalamel.

Winfder (N. O.) : Guatemala and her people of

to-day, Boston 1909.

Guzman(Rafael) : El caso de Guatemala y Espana, mocion dirigida al Club central 2 de Abril, informe del doctor José Matos. Acuerdos tomados por el Club en sesión del 29 de Marzo. Guatemala, Talleres Selca (1925). 17 p.

### 收回法權交涉

(Negotiations respecting the Restoration of Jurisdiction) 【失權之始末】中國司法主權，被條約限制，不能行使於在中國領土內之外國人，其外國人之來中國，依據條約得挾其屬人法律以俱來，各歸其本國領事裁判者，此種特例創始則爲英、蘭、明、則爲美，其後抄襲英美，取巧奪者爲法、瑞、典、挪、威、德、丹、荷、西、比、意、大、利、奧、秘、魯、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共十九國。

【清季復權之交涉】清季中國初期恢復法權交涉之結果，如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二十九年中美商約，中日商約，三十年中葡商約均規定俟中國司法改良情形皆臻妥善後，彼等將允棄其治外法權。三十四年瑞士條約如列強盡數放棄時，彼亦自願放棄，類此皆屬泛泛原則之規定，無實際步驟也。

【北京政府時代之復權交涉】民元以後，北京政府對於收回法權之交涉，一向巴黎和會之要求，再向華盛頓會議之要求，其結果僅得一法權調查委員會之建議，俟中國改良司法後，始可商議漸進撤銷辦法。在此交涉期間，民七瑞士聲明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時，瑞士即與其他締約國同棄其領事裁判權，民十收回德國、墨西哥法權，民十三收回俄國法權，民十四收回奧國法權，共計已解決者五國，未解決者十四國。

【國民政府時代之復權交涉】自國民政府統一後，一反北京政府向國

體交涉之步驟，而採取個別交涉之方式，提向各國單獨談判。民十七收回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五國法權，但義大利、丹麥、西、葡、四國附件聲明施行新約之日期應與參與華府會議遠東問題之各國一律。比國聲明如其他半數國放棄時，彼始放棄。民十八年日本、瑞典、秘魯三國舊約期滿，法權規定已失依據，當然爲無領事裁判權。中國政府除以上已解決及舊約期滿各國外，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照會英、美、法、荷、挪、巴、六國，表示中國之願望，深望予以同情，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明令，以示收回之決心。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簽訂收回法權之協定，同日又與那威交換收回法權之換文，但均聲明通商口岸、漢口、漢津等六處法院中，須設特種法庭，允許外國律師出庭，及聘外國顧問或路驛，以供法官諮詢。其他各國等持不決，中國政府乃於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外人實施條例，并規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此種措置雖表示堅決，但尙留有緩衝期限，希望於此期間內解決。不幸九一八事變突起，全國重視東案，不得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明令，對於前頒之管轄外人條例暫緩實行，致令法權交涉因之中止。

民國二十年九月法權交涉停頓時，其未解決者，爲英、美、法、巴、西四國。但日本對於舊約期滿之解釋發生糾紛，事實上亦加入此交涉範圍內，茲將停頓時各國交涉之爭點分述如下：

(甲)英、美兩國初主張逐漸撤廢，先內地而後通商口岸；對於民刑訴訟，主張分期放棄；對於租界，主張除外各通商口岸，主設特種法庭，聘用外國法律顧問，不當時得起而糾正之。經長時間交涉之結果，對於廢除不能有法官權，僅能陳述意見一節，英、美已表示同意。對於民刑訴訟撤廢一節，亦允讓步。但上海、天津、廣州、漢口五十里區域內，仍擬欲保留若干年，中國不允，此爲民國二十年四月間雙方交涉最後之爭點。五月六日，英

外相在下院報告中英法權之交涉略稱：中英談判領事裁判權許多條款業已議妥，但關於若干重要通商口岸發生重大阻礙，爲解除此項困難計，擬於立約後即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保留區域之整個問題，以期獲一美滿解決方法。不幸中國政府未能允允，但英政府仍希望再從容討論，尙可覓得圓滿方法以解決此點。云云。故英美法權交涉，自四月後即無進展，直至九一八終，仍未打開此僵局。

(乙)法國初甚冷淡，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照會置之不理。復至二十年三月，提出一對案，大致與英國初次提案同，但始終無正式談判。至二十年七月自上海法租界會審公解解決後，法使始表示願與我方開誠協商，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得一完滿結果，嗣因九一八事變亦中止。

(丙)巴西於二十年三月已表示願接受中國條件。

(丁)日本於十九年五月簽訂關稅協定後，曾談判一次。其後日使謂未奉政府訓令，未能繼續進行。至二十年三月，日使提出對案，主張漸進。經中國政府復後，於七月提出所謂法權基礎案，其內容大致如次：

(一)日本政府接到七月十一日中國之提案，認該案於確認現行商約繼續有效之前提出，而該案關於上月日方提案之重要項目，即中國全版圖之開放東省地方特定區域除外之要求，未表示明確之態度，日本政府不免失望。

(二)據上記華方提案，提議在東四省地方，於瀋陽及哈爾濱設置特別法院，日政府認爲該提案非示將上記兩區域除外，在東四省地方與中國本土一律施行關於法權撤廢之新協定之意。

(三)在南滿鐵路與安奉線經營權繼續期間，鐵道附屬地日本領事裁判權之繼續，爲絕對條件，如前所提案。

(四)關於在華各專管居留地之法律問題，與商約改訂問題，擬另依政治的協定解決之。當新協定交涉之際，絕對難認，同時以其交還暨附屬行政及裁判權之撤廢為條件。

(五)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領事裁判權，於確認明治四十一年關於間島之條約，大正四年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所保留權利，繼續有效之下，交涉，漸進的撤廢。

以上五國，除巴西已接受中國條件，法國表示開誠協商，英美僅上海等四處五十里區域保留若干年問題，此四國已趨於將近解決之途，惟日本所提之條件，涉及東省問題，在東案未解決以前，進行較為困難耳。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中全会，國民政府決議積極進行收回法權，並由新外長王寵惠博士負責交涉，廣續九一八事變前之談判，司法部並將設法權之專門機關，研究此項問題。視我國近數年來立法司法之進步，政情之安定，統一大局之完成，法權之收回，當必成功也。〔參見法權調查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諸項〕

### 收回租界 (Relinquishment of Concessions) 租界，即劃定商埠之某一

地域，租與外國人居住營業者也。外國人在租界內不僅有居住營業權，且行政警察，均歸租界國完全掌握。因此各國均先後以武力威脅，簽定不平等條約，獲取租界。在同一商埠內，亦有公共租界與各國專管租界之分。自一八四三年上海設立租界後，漸及全國。公共租界，如鼓浪嶼、上海、煙台、各國專管租界，如英國之天津、鎮江、蕪湖、九江、漢口、蘇州、杭州、廈門、營口、廣東沙面、日本之天津、漢口、蘇州、杭州、沙市、福州、重慶、營口、安東、遼寧、其他各國，天津（法、德、俄、比、意、奧）、上海（法）、漢口（俄、法、德）、長沙（各國）、廣東沙面（法）、各國常藉租界特權，從事不利於中國活動，且儼然視同領土，因而國民心理刺激過深，遂起收回租界運動。巴黎媾和會議時，中國代表在中國希望條件說帖中，向列國正式提出

收回租界。大戰期中，已收回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民國九年俄國租界亦盡收回。民國十四年發生五卅慘案，國民憤慨，反帝國主義運動，遍及全國，收回租界之聲浪益高。民國十六年北伐軍進展長江，一月三日漢口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國民衝突，遂收回漢口英租界。繼而收回九江英租界，七月正式收回鎮江英租界，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民國二十四年比利時歸還天津租界。惟日本始終不願放棄取得之特權，雖迭經交涉，仍無結果。

### 收容所 (Concentration camp) 交戰國，因戰爭上之絕對必要，得破壞敵國

之不動產，例如房屋村落等，但在一片荒郊，四無人家之地，交戰軍為防止佔領地義勇軍之出沒，得以自衛上之嚴厲手段，將該地可資掩蔽之建築物破壞。破壞荒郊上之房屋，不免使該地居民有凍斃路途之虞，為補救起見，佔領軍應設收容所，強制當地居民遷入，受其保護，以免凍餓，雖屬拘留，究勝於為餓斃而死也。南非戰爭之際，英軍將當地農場破壞，而將土著收容於收容所，即適例也。

### 老西開事件 (Incident of Lao-Hsi-K'ai, Tientsin 1916) 【發生

概略】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外國在天津之有租界者，惟英、法而已，道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亂後，關係諸國，皆在天津規定租界。

按老西開地面，切與法國租界毗連，法欲擴張其租界，故有心謀奪該地。光緒二十九年時，唐紹儀為津海關道，法領即致函我方要求該地讓於法國，唐置不答，迨民國二年，我於該地設巡警局時，法方又欲佔該地，當經我方拒絕，後民國四年，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法方又忽向我提出該地要求，仍無結果，法方再三要請，我毫無切實答覆，法領情急，即私立木標於該地，居然為法

租界矣。於是津民大憤，拔去木標，法領大怒，向我下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盡撤中國警察，完全讓與法國，否則取自由行動云。此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之事件也。

【交涉經過】當我方接此警告後，張皇無措，欲許則恐民氣激昂，滋生事端，不許又恐法之自由行動於是乃請法使展長一日，以便平和解決。然法使不允，竟於限期屆後，親率法兵，拆毀我警局，拘禁我軍警，改派法警，佔領各處，斷絕該地交通，實行自由行動。次日軍民憤慨，召集大會，力行排斥法貨，積極經濟絕交。法領知勢不可遏，初請我夏外交長調停無效，遂又請英使調解，因之英使乃向我提出四項議案：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二)該地置中法二國共同管理之下；

(三)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四)尊重該地兩國民衆之既得權。

法方固甚贊成，我方亦未有異詞，老西開問題，遂以此解決。

### 先佔

(Occupancy) 指以自己所有之意，首先佔有無主的動產，乃原始取得

所有權之一種方法。如獲得無主之草木禽獸魚介者，即取得其所有權。先佔有二種：一爲國際法上之先佔，一爲民法上之先佔。關於後者屬於法律辭典範圍，此處僅將前者申述。國際法上先佔之意義，即謂國家對於一定無主土地以實力佔領之行為也。其要件：(1)先佔主體，須爲國家，惟私人或私人團體先佔之後，經國家追認者亦生效力；(2)先佔客體，須爲無主土地，文明國發見無主土地或野蠻土地而先佔時，依國際公法享有支配該地之權；(3)國家對先佔地域，須有設定領土主權之意思，且其意思須有表示；(4)須有先佔實力；(5)須有先佔實際行為，且須繼續其行為。即先佔之後，須實施行政管理，始可對抗第三者；(6)先佔

部份，須劃定界限，先佔國實力，須在其界限內行之。

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關於非洲土地之佔有，立有特殊協定。依此，凡在非洲海岸佔有土地或受有保護地之國家，應向締約國發一通知。締約國約定在各佔有區域內，維持權力，以保護交通商業之自由。佔有國之特殊義務，爲先佔美洲殖民地之習慣的規則所未有。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375.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79ff.

Bonfili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a public, §343.

### 先佔通知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 關於先佔土地之有效條件，曾

於一八八四年在柏林所開之剛果會議有種種決定。當時各國承認先佔除施行有效先佔外，尚須對他國發出通知，以明告其先占某某地方。自此，先佔通知雖未能在國際法上確認為先佔有效之必要的原則，但自剛果會議以來，已視爲一種慣例。

### 伍廷芳

(Wu Ting-Fang, 1842-1922) 伍廷芳字秩庸廣東新會縣人，夙於

香港執律師業務。後留學美國甲午戰爭中日議和，中國全權代表李鴻章氏之隨員，歷任駐美公使，駐西班牙公使。庚子事變後中日附加條約議訂會委員。法部侍郎，外務部左侍郎。修訂法律大臣。辛亥革命首屆外交部長，南北講和會南方總代表。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司法總長。南北統一後，隨中山先生奔走革命運動。一九一五年三次革命時，與唐紹儀氏聯名勸袁氏辭職。民五任段祺瑞氏內閣外交總長。民六代理國務總理。旋與黎大總統意見衝突，辭內閣總理。同年南下，與孫中山、唐紹儀等組織廣東軍政府。任外交部長，九年改組，繼任外交部長兼財政部長。十一年廣州政變之際，因病逝世。享年八十。



伍朝樞

(Wu Chao Chu 1886-1934) 字雲梯，廣東新會人，英國倫敦大學

學士，歷任湖北外交司長，衆議院議員，北京大學教授，海軍部編譯員，政事堂參議，外交部參事，巴黎和會廣東政府代表，廣東政府外交次長，外交部長，廣州市長，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駐美全權公使，出席國聯大會代表，二十一年當選爲司法院長，未就，後任海南島行政長官，二十三年以中風去世。著有：國民黨中國的計劃。

伊拉克 (Iraq)

面積：一六·六〇〇方哩。

人口：二·八五七·〇七七（一九三二年調查統計）。

首都：巴格達，德，人口三五八·八四〇（一九三二年調查統計）。

元首：加茲一世 (King Ghazi I 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即位)。

【歷史】 伊拉克原爲土耳其之一州，大戰時脫離土耳其獨立，後爲英國之委任統治國。一九二六年與土訂約，摩蘇爾遂併於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英締約，成爲半獨立王國。但兩國實際上關係，幾與委任統治時代同。阿刺伯民族運動起後，伊拉克人民憤於英之統治政策，屢起衝突。一九三二年十月四日，由美國之介紹，加入國聯被認爲獨立國。

【國家體制】 一九二四年公布憲法，立法機關爲二院制。上院議員爲指定之老政治家二〇人，下院議員爲選舉之八八人，行政權操於國王及內閣。

【國防】 一九三三年末伊拉克陸軍，計騎兵二團，野砲兵二中隊，山砲兵三中隊，摩托機關槍一連，信號兵一大隊，步兵十二大隊，工兵一隊，裝甲車一組，總計軍官及士卒一·五八八人。空軍實力計一中隊，此外有訓練機一隊，交通機一隊。依據一九三四年一月之立法，凡十九至二十一歲之國民，必須強迫服兵役。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伊拉克的那爾Iraqi dinar)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三,六二〇,〇三三		三,五六一,一五八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七〇	

【經濟】 伊拉克爲農業國，土壤肥沃，惟技術幼稚。主要農產物有小麥，大麥，棉花，核桃，棗及椰子等，尤以棗及椰子出產最多，石油埋藏量豐富，尤以摩蘇爾地方爲最多，英波石油公司等操開採之實權。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伊拉克的那爾)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六,三九六,六二五		二,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六,〇一四,六四〇		二,六三三,六一〇	

(參考書) Cocks (P. Seymour) : Imperial Policy in Iraq. The Socialist Review. April 1928.

Davidson : The Constitution of Iraq.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Feb. 1925.

Tweedy (Owen) : Iraq and its Problems. The Fortnightly Review, février 1932, p. 220-229.

Hooper (A.) : L' Iraq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 1928. Paris, A. Pedone.

伊格拉其夫

(Igratiev, Nicolai Pavlovitch 1880-1908) 俄國帝政時

代之外交家，一八五八年爲烟拉維夫之外交顧問，同年與我國訂立璦琿條約者即此人。一八六七年彼出使君士坦丁堡，極力煽動巴爾幹地方叛變土耳其。帝俄後亦出而干涉，俄土戰爭遂起，結果俄土戰爭之聖斯凡諾條約，主要的

均由伊氏所計劃。後任內務大臣，旋因迫脅猶太人而被罷免，伊氏誠不愧為奧型帝國主義的外交家。

### 伊犁事件 (The Incident) 【發生原委】

清同治十年五月間（一八七二年）俄乘新疆亂，以維持邊境治安為名，派兵進佔伊犁。於七月由駐京俄使通告清廷，清廷雖提抗議，終不得要領。

【交涉經過】光緒四年，特派崇厚為全權大臣，赴俄交涉還付伊犁事。彼時俄方戰勝土耳其，但受制於英法，憤無從抒，遂有失之東歐，求之中亞之意，故崇厚與俄政府之談判，不易奏效。至光緒五年秋，始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惟以條約規定，溢出代表權限以外。清廷未予批准，並下崇厚於獄。兩國交涉，幾瀕破裂，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後清廷用英將戈登，一方修整戰備，一方遣駐英公使曾紀澤為使，俄欽差大臣與俄政府往返交涉，始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改繕還付伊犁條約三十款，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以來，代收代守伊犁之軍費，及其他各費九百萬盧布（付款另有專約）
2. 自伊犁西部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烏山，廓里九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以西之地，割讓為俄國領土。
3.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湖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安，應自奎洞山，過里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魯，劃一直線為境。
4.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外，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他處不得援以為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但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為例。
5. 蒙古各處各旗，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准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

哈台，喀什噶爾，烏蘇，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業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6. 俄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條約辦理。在中國關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

7. 咸豐八年愛璦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並准於沿江一帶地方安民貿易，特再聲明。

（參考書）劉 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中國外交年鑑。不平等條約全案。

### 伊集院彥吉

(Jinn, Hikokichi 1864-1934) 日本外交家。一八六四年生於舊鹿兒島。一八九〇年帝大卒業，歷任駐劄英、意各國領事，駐華公使，駐意大利、歐戰媾和全權委員，及外相等職。一九二四年歿。

### 伊藤述史

(Ito, Nobutomi 1909-) 日本外交官，法學博士。明治十八年生於愛媛縣。明治四十二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後入外務省，歷派駐英、法、德、瑞、中國、荷蘭、德國諸職。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再回法國，任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次長，自東北事變以來，伊藤極為活躍。現任駐波蘭特別全權公使。其夫人為法國貴族。昭和六年受法學博士學位。為日本屬望之青年外交家。

### 伊藤博文

(Ito, Hirobumi 1841-1900) 日本有名之政治家兼外交家。一八四一年生於長州萩。父原姓林，業農，嗣藩士之家，始稱伊藤。少時赴長崎，目睹西洋文物，頗感興趣。後赴江戶，投身勤王攘夷派，乃悟徒然排斥外國文物之妄，欲遠渡海外就學。與井上馨等乞橫濱英國商館密載航英。抵英，忽接長藩將與英、美、法、荷等聯合艦隊開戰消息，即返國。維新後，任職新政府，司對外事務。一八

七〇年任大藏民部次官，越年赴美視察財政事務。一八七二年歸任工部大輔，年未為岩倉大使之副，遊歐美各國，越二年歸任工部省，其間倡征韓論及建議開設國會。一八七九年五月大久保被暗殺，伊藤兼攝內務卿，及一八八二年十月政變，大隈一派沒落，伊藤遂確立其政治中心勢力。一八八三年率伊東已代治、西園寺公望等巡遊歐美。翌年八月歸國，主持憲法起草。朝鮮事變後，特派來華，與李鴻章會於天津，締結天津條約。是年十二月廢太政官，公布內閣制度。被任為初次內閣首相。一八八九年辭職，轉任新設之樞密院議長。一八九三年第二次組閣，中日戰爭與李鴻章締約於下關，遂其割臺吞韓之政策。一八九九年第三次組閣，一九〇一年第四次組閣。伊藤實為奠定日本憲政基業之功臣。一九〇六年任統監，專負合併韓國重務。一九〇九年漫遊歐美途中，於哈爾濱車站，為朝鮮人安重根狙擊，傷重身死，享年六十九。

### 伊蘭 (Iran)

面積：六二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約計）。

首都：德黑蘭。人口三五〇・〇〇〇。

元首：巴里維 (Riza Khan Pahlavi) 一九二六年四月廿五日由國會舉

行加冕禮。

【歷史】伊蘭前名波斯，紀元前五五九年頃，基爾斯大王，統一波斯之王統，滅曼吉亞、亡里吉亞及新巴比倫五國，併西美尼亞、美索不達米亞及小亞細亞，開波斯帝國之基。其後西吞馬其頓，東侵印度，及討希臘，造歷史上有名之波斯戰爭，終以失敗。斯時波斯已跨有亞非歐三大陸，構成空前大帝國。紀元前四世紀前半，波斯左右希臘諸都市國家，及亞歷山大大王，始覆滅波斯帝國。一二二三年蒙古軍襲來，旭烈兀於一二五八年征服波斯。十六世紀初，始再獨立。屢

敗於土耳其，喪失國土。入十九世紀，時受英俄干涉。一九〇六年成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為君主立憲國。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波斯政府決定自三月廿一日（波斯元旦）起，更國名為伊蘭國。

【國家體制】初為君主專制國。一九〇六年因人民之要求，乃成立一國民會議，草定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 (Majlis)，內閣由國王任命，須得議會之同意。依憲法得設上議院，但至今並未設立。下議院有議員一三六名，任期兩年。

【外交關係】十九世紀以還，波斯為歐洲列強之市場及原料供給地，尤以英俄勢力，益形成激烈鬥爭。初俄國勢力侵入，以一八一三年格里斯坦和約，喪失高加索大部分。一八二六年再對俄作戰，以英之爽約而敗，不得已割地賠款，及廢除裏海艦隊。其後反而惡英親俄，俄俄支授，且獲阿富汗諒解，於一八三八年進攻赫拉特。翌年被英軍迫退。一八六五年以英俄兩國之指使，與土耳其劃定國境。一八七一一七二年，更以英國之計劃，與阿富汗，俾路支劃定國境。

二十世紀初，英俄兩國先後與波斯訂立通商條約，及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商成立，劃定波斯北部為俄之勢力範圍，南部為英之勢力範圍，中間且設立中立地帶。一九一一年波斯政府擬招瑞典士官，組織兵隊，及從美招聘專家，以整理財政，乃遭英俄之壓迫，未克實現。大戰爆發時，波斯雖守中立，但為英俄軍隊佔領，事實上已分割波斯。俄國大革命後，俄軍撤退，蘇聯政府宣布廢止帝俄時代在波斯之特權。英國乃單獨恣意壓迫，於一九一九年迫使波斯簽訂一約，於是波斯之財政軍事，均受英國顧問監督。是年加入國聯，但國內革命運動勃興。一九二二年宣布廢除一九一九年之英波條約。是年二月二十六日與蘇聯訂約。一九二七年波斯且與蘇聯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維持中立條約。漁業協定，通商協定等。繼與土耳其，阿富汗訂立各種條約。然英國仍把握波斯石油銀行等經濟特權。原波斯灣附近地帶，產石油極富。一九〇一年英籍富翁達賽以二萬元

購得其地之石油開採讓與權，期為六十年。至一九〇八年始得油源。一九〇九年英波石油公司，取得此項讓與權，繼續開發。英海軍之石油，有賴於此。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波政府單面取消讓與權，引起糾紛。一九三三年一月，經國聯調解，二月二日正式解決。英國且於一九二八年獲得倫敦——印度——澳大利航空路之南部波斯通過權。政府於一九二八年撤廢不平等條約，獲得關稅自主。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蘇聯訂約，規定蘇聯貨物，得佔波斯輸入百分之五十，惟須向波斯購同量之貨物。一九三四年二月，與伊拉克發生國境糾紛，互訴國聯，經國聯設法調解。

【國防】一九三四年陸軍約有軍官一·五〇七人，士卒三〇·八七二人，合憲兵，邊防軍及地方軍等有軍官二·四八八八，士卒六八·九五二人。陸軍編為一中衛成軍，三師，六獨立旅，及五獨立團，依一九二四年通過之徵兵法，陸軍施行強迫兵役制。

海軍有砲艦兩艘，巡哨汽船四艘。空軍有飛機八〇架。

【財政】一九三六年六月止之會計年度，其收入支出之款如下：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五——三六年	五五,二三	五五,六七

【經濟】波斯產石油，羊毛，皮革，刷牆泥，藥材，水菓，樹膠，米，棉花及小麥等。尤其注意於紡織工業，礦產亦豐，但多未開採。礦物有鐵，煤，銅，鉛，鎳，大理石，石鹽等。英波石油公司，一九三四年之產量計七·五三七·三七二噸。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磅）：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三二年	九,六二,一〇〇	一〇,四九,三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五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〇,四九,三〇〇 三三,六六,六〇〇  
 單位千(Rials)

(參考書) Ali Akbar Sassi : La Perse au contact de l'Occident. Etude historique et sociale. Paris, Leroux 1931.  
 Tailardat (F.) : La politique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en Perse et le chemin de fer transpersan. L'Asie française, juin 1931.

Giannini(Amedeo): La Costituzione Parsiana. Oriente moderno. Juillet 1931.

Vassenhove (L. van) :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et parlementaire, 10 décembre 1930.

**扣押挪威船舶之端事**

(Conflict relating to the Seizure of Norway Vessels) 挪威在世界大戰以前，曾在美國定造輪船一批，至大戰爆發後，美國根據一九一六之輪船條約(Shipping Act)將所造之輪船扣留。後因挪威與美國有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之仲裁公約關係，挪威以維護本國人民利益為辭，在仲裁法庭提起訴訟，該法庭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判處美國一千二百萬之賠款給與挪威。

**任命領事**

(Consules n. miss) 對選任領事而言，即由政府任命之領事官享有領事之相當特權者。〔參見領事項〕

**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共和黨之創設者為美人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初稱聯合黨(Federalist)，繼稱國民共和黨(National Republican)，最後改稱共和黨(Republican)，主張中央集權。

主義，其勢力遍及美國東部及北部諸州，以工商業為背景，故對黑奴關係倡解放主義，對產業則倡保護主義，提高關稅，其外交政策，要為反對取消對協約國之債權，贊成以非戰公約消弭戰爭，主張舉行國際和平會議，討論違反非戰公約第二條之一切事件，反對加入國聯，但贊成扶助國聯技術與人道工作，並加入國際法庭，以最惠國條款異機會均等為原則，以訂立通商條約，對拉丁美洲諸國，不取使略政策，贊成美國參加國際會議，討論幣制問題，以及白銀、商品價格及匯兌問題，其內政政策，贊成徵收製造品之補償關稅，農、林、礦山及油井出產之保護關稅，贊同勞工方面之集合訂約，反對本國海軍減至各國海軍實力以下，贊成在未來戰爭中，政府得徵收一切資財及人力，開發密士夫必河水道及聖羅倫士河海路，限制移民入國，保障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維維黑人之公民權，對印第安人亦主保護及予以教育，前總統胡佛 (H. C. Hoover) 即其領袖之一，全國委員會委員一〇四人，各州委員會主席四八人，皆為黨中之主要人員。

(參著書) Ostrogorski, M.: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1922.

Merriam, C.: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1922.

Beard, C. A.: The American Party Battle. 1928.

Holcombe, A. H.: Political Parties of To-day. 1925.

### 共產主義

(Communism) 共產主義乃主張以強力改變資本主義社會，打破私有制度，財富歸社會共有，且適應各人能力，由社會全體共謀一切必要之勞働，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學說，若不以國家機關或政權式強制手段而實行共產主義者，一般稱無政府共產主義，在以國家為其統制之要素時，欲區別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殊覺困難，科學的社會主義者馬克斯用共產主義一詞

為其理論之總稱，列寧主義派布爾希維克，自稱為共產主義者，藉以區別國家主義或議會主義之社會民主主義者，約言之，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異點，要在前者主張一切形態之財產均為公有或共有，後者僅主張生產交換之機關共有，而消費物仍歸私有，今一般所謂共產主義，即指馬克斯主義及列寧主義，馬氏認為由資本主義社會達到共產主義社會，須有過渡期之社會主義社會，即勞動階級摧毀資本主義社會時，以勞動階級國家統治社會，斯時生產機關固屬公有，消費物仍為私人財產，各人依勞動結果而取得消費之多寡，及生產力高度發達，資本家殘形消失殆盡，則社會無所謂階級，因而國家亦隨之滅亡，至是始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社會，列寧宗馬克斯主義，指布爾希維克建設蘇聯，其主張 (1) 勞動階級之鬥爭與農民之鬥爭相連結；(2) 無產階級之鬥爭與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相連結；(3) 實現勞動者國家；(4) 帝國主義為資本主義最後階段，行將逐漸滅亡；(5) 無產階級之理論與實踐。

第三國際成立以馬克斯式及列寧式之共產主義為指導原理。

(參著書) Laszki, Communism (黃華年譯，共產主義)

Pohmann, R., Geschichte des antiken Kommunismus und Sozialismus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

Stalin, Leninism

Bucharin, A., B. C. of Communism (社會經濟學會編)

譯，社會主義大綱)

K. Diehl: Ue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余祥森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薩孟武等譯：馬克思十二講

共產主義國際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即第三國際。〔見該項〕

行爲地法 (Lex Loci Actus) 國際私法中之一名詞。由法行爲發生之債權

其成立要件及其效力，應依自由選擇法；如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即依行爲地法。

我國法律適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

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應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

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又第二十六條規定：「法律行爲之方式除

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

行政的完整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一國之主權爲不可侵的，是國

際法上主權神聖之最高原則，故一獨立國家之行使主權絕對不能受任何之

阻礙或干涉。行政 (Administration) 爲主權範圍內之一，換言之，凡關於立

法，司法，行政各部均係主權行爲，如不經該國之自發的同意，則毫不得受外來

之限制或干涉，是謂行政的完整。在我國因種種不平等條約之規定，如關稅不

自主，領事裁判權，租界地，勢力範圍等均妨害我行政完整之問題也。〔見領土

完整項〕

(參考書)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P. 48-52

行政事務委員 (Commissaries) 乃一國遣派外國之人員，不代政治性質

之使命，而專從事於行政專門性質之接洽事宜者。彼等通常擁有護照或委任

狀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or commission)，例如在兩國間之郵電

鐵路及劃界等事宜所遣派之人員是也。通常此類高級委員均享受部分的外

交特權。

米美爾領域規程解釋事件 (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七號)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1932)

【事實】原告日本被告立陶宛，其他當事國爲英、法、意。一九二四年五月

八日米美爾條約，附有米美爾領域規程條約，當事國爲英、法、意、日及立陶宛。條

約第二條，訂定米美爾領域在立陶宛主權之下，米美爾領域規程，則承認立法

司法，行政及財政上之自治。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米美爾地域之行政長官百基

同下院議員二人赴柏林，與德國官吏進行交涉。及米美爾總督知悉，乃勸告百

基辭職。雖議會以十五對四之多數，表示信任百基，而總督仍免百基之職。其他

行政官二人，亦同時免職。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德國提交此問題於聯盟理事

會。十三日理事會開臨時會，一方以米美爾規程第十七條，有行政長官在議會

信任期間任職之規定，認百基之免職爲違憲。他方以百基越權與外國交涉。違

反米美爾條約，認其免職爲正當。二十日理事會採探科爾半之報告，對免職之

是否合法，不加決定，僅勸告從速組織新政府，以復常態。二十三日百基提出辭

呈，總督任史馬丁斯爲行政長官。史氏不屬某一政黨，欲以議會爲基礎，組織政

府。及與多數黨交涉失敗，乃選任非多數黨二人，議會以二二對五，拒絕信任。史

氏即解散議會。米美爾條約，當事國自理事會處理此事件以來，異常關心，議會

未解散前，已對立陶宛通告：第一，若不速組能得議會信任之政府，則將百基免

職爲中心之紛爭問題，提交國際法庭。第二，議會解散，違反理事會勸告。立陶宛

則認解散議會爲正當，及議會解散，日本等四國，乃將事件提請法庭裁決。

原告在其申請書，述紛爭目的如次：(1)米美爾領域之總督，有免行政長官

職之權利否？(2)若然，此權利僅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之下存在乎？此等事情或條

件爲何？(3)若承認免職之權利，則其他行政官職務亦因此免職而終了乎？(4)若

免職之權利僅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下存在，百基之免職，在其免職之事情下，是

否正當？(5)以史馬丁斯爲長官之執政府之任命，在其任命之事情下，是否正當？

(6)三月二日之議會解散，是否正當？被告提出法庭對(5)(6)兩點無管轄權之辯

駁書因此本件之先決問題，在決定法庭對此(5)(6)兩點有無管轄權。

【判決】甲、理由：第一，法庭注意米美爾條約第一項所定理事會之手續與第二項法庭之裁判手續，截然爲二物者，若理事會之手續，爲法庭手續之預備條件，則約定此種條件之締約國，必須明白確定其意思，但第十七條正文中，當事國並無以理事會手續爲法庭手續之預備條件之意思。第二，立陶宛以第二項用『此等之規定』，即指第一項『本條約之規定』，故認第一項與第二項間，有密切之聯合。法庭曰：否認締約國以理事會手續爲法庭手續之必須的前提。第三，立陶宛從第十七條成立之歷史上，主張第一項與第二項間有密切之聯合。法庭則曰：爲解釋明瞭之條文，不能採用預備之草案，且第十七條成立之歷史，與同條條文之解釋，並無矛盾之處。立陶宛主張所根據者：(1)少數者保護條約中裁判條項之『更』字，在米美爾條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無之；(2)第十七條爲立陶宛與大使會議妥協之結果而成者，此妥協點，即在理事會審理之後，始得付託國際法庭。法庭爲答覆此主張，先述十七條成立之歷史，次論立陶宛主張之結論不能成立。最後法庭注意此判決與少數者保護條約裁判條項之關係。乙、判決主文：第二五次審期審理本件，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四—十五日開口頭辯論，六月二十四日判決，法庭加一立陶宛之特別法官共十六人構成，判決以十三對三之多數決定：立陶宛放棄提出之預備的辯駁，爲本案之判決，保留請求書第五第六兩點。

【研究】一、米美爾條約與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裁判條項之意義——此判決，確定米美爾條約裁判條項之意義，實質上，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裁判條項，亦爲之確定。米美爾條約裁判條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一切聯盟理事國，對本條約規定之一切違反，有促理事會注意之權利；第二項，立陶宛與理事會之主張同盟國間，對此等規定之法律上或事實上問題，發生意見之差異時，此意見

之差異即認爲國際性質之紛爭，立陶宛應將此種一切紛爭，付託國際法庭。關於此規定之解釋，立陶宛以理事會手續爲法庭手續之前提條件，未提交理事會不能提交於法庭。法庭則反對此種解釋，認兩者之手續各別，兩者客體及主體均異，未提交理事會亦得提交於法庭。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裁判條項，與前述第十七條裁判條項，文字盡同，則日後少數者條約若發生同種問題時，當可引用本件之解釋。二、國際之解釋與預備草案——在條約規定解釋之上，其條約之預備的草案或準備交涉，有何種價值乎？法庭曰：『爲解釋充分明瞭之條文，不能採用預備的草案 (travaux préparatoires)』。此點法庭屢已明示，可謂爲已確立之一原則。

米美爾領域規程解釋事件 (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九號)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No. 49) 1932)

【事實】原告爲日本被告爲立陶宛，其他當事國爲英、法、意。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立陶宛關於原告申請中二點，提出對管轄權之辯駁。法庭第二五次審期審理，六月八日—十八日，七月十一日—十三日開口頭辯論，八月十一日判決。

【判決】甲、理由：判決最初注意申請之樣式，繼則一一決定原告申請之六點：(1)米美爾領域之總督，有免行政長官職之權利否？此權利確無明示，賦與立陶宛則包含在默認之中。法庭考察米美爾條約全部，曰：四國依此條約，賦與立陶宛以米美爾領域一切權利與權限之時，條約當事國確無將主權分割於二個機關之意思。其意思單爲確保廣汎程度之立法，司法，行政及財政的地方分權，原無妨害立陶宛統一之企圖。法庭繼又考察關於米美爾地域自治之米美爾規程之規定。第一，考察立法權，謂立法權僅在自治範圍內完全獨立。第二，考察執行權，此執行權乃實行屬於米美爾官憲權限內執行行為之權能。規

程第十七條，即行政長官應在米美爾地域之自治範圍內行之。總督爲保護立陶宛政府之利益，有採適當措置之權利。第十七條，不能認爲一切場合，均排除免行政長官職之權利，故在米美爾規程之正當解釋下，總督在某事情之下，有免行政長官職之權利。(2)總督有免職之權利時，此權利僅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之下存在乎？此等條件或事情爲何？法庭已定行使此權利之一般原則，此原則即表示權利存在之條件與事情。(3)承認免職之權利時，其他行政官職務亦因此免職而終了乎？立陶宛曰然，四國則曰否。法庭任總督免行政長官之職，其他行政官職務不因此終了，得繼續至後任者到任時。(4)免職之權利，既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之下始能存在，則百基之免職，在其免職事情之下，爲正當乎？立陶宛政府以百基未得許可，赴外國與外國政府交涉，輕視立國對外交涉機關。百基則謂赴柏林者，乃以個人之資格，努力開拓米美爾農產物市場而已。據米美爾規程第七條，外交關係專屬立陶宛共和國之管轄權，與德國政府官吏交涉農產物暢銷事宜，屬外交關係範圍，故百基之行爲，乃違反規程。故因此，總督免其行政長官職，實爲正當。(5)總督任命史馬丁斯爲長官，在其任命事情之下，爲正當乎？據米美爾規程第十七條，則總督任命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又命行政官二人，行政官之唯一資格，爲米美爾領域之市民，得下院之信任，與合理的預期者之選任，乃非法律的義務。史馬丁斯被任命後，與多數黨領袖，交涉組織政府，歷二週間，此交涉若成功，則下院恐亦將投信任票矣。於是，總督任命史馬丁斯爲行政長官之行爲，並不違反規程。故其任命爲正當。(6)六月二十二日議會之解散爲正當乎？規程第一二條，爲解散之規定，即總督得行政府之同意，可解散下院。法庭認在規程之正當解釋下，本件總督於實行解散之時，未有規程第十二條資格之機關之同意，而發布解散之命令，不爲正當。乙、判決主文：一、在違反一九二四年米美爾條約，可能妨害立陶宛主權之某種重大行爲，無其他方法

之時，爲保護國家利益，米美爾領域之總督，有免行政長官之權利；二、行政長官之免職，其他行政官職務，不因此終了；三、行政長官百基之免職，在其事情之下，實爲正當；四、史馬丁斯爲長官之任命，在其事情之下，實爲正當；五、以史馬丁斯爲長官之政府，未得下院之信任時，總督所行之下院之解散，未爲正當。

### 冰島 (Iceland)

面積：二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一三三·三五三（一九三三年末約計）

比率：每方哩二·七人。

首都：雷克雅未克；人口三一·六八九（一九三三年約計）。

元首：丹麥國王克利斯担十世。

【歷史】八世紀末，冰島爲愛爾蘭人發見。八五〇年繼爲挪威人發見，九世紀後半以還，斯干的那維亞人多移居斯地，爲自由國土。一〇〇〇年頃傳入基督教，一二六二年爲挪威領屬。一三八〇年被丹麥合併，此後以火山爆發，飢饉及憤於丹麥王之專制，至一八〇九年丹麥探險家猶爾格森 (J. E. Petersen) 領導之下成獨立王國。一八一四年再爲丹麥領屬。世界大戰中，聯合國實現封鎖冰島政策，以致商業停頓。一九一八年本民族自決主義，起獨立運動，結果丹麥讓步，約定冰島擁戴丹麥王爲國王，成獨立自治國。一九二五年以還，大戰時經濟疲憊，已漸恢復。

【國家體制】現行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一九三四年加以修正，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十四人，其中僅有六人由選舉產生，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其中八人則由國會全體就下院議員中任命之。下院議員二十八人。

【政黨】國民黨 (Nationalist)，合併保守黨與自由黨而成。主張發揚民



族精神，保持國家獨立及開發自然資源。進步黨 (Progressive)，主張改良農業，實施民衆教育，提倡大規模之合作事業。社會黨 (Socialist) 代表勞工階級之利益，具有穩健派社會主義之黨綱。

【國防】 冰島無海陸軍隊，亦無設備任何之防禦堡壘。據一九一八年之聯合法案，冰島爲永久中立國。

【財政與經濟】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 2,313,000	£ 2,250,000
一九三五年	£ 2,313,000	£ 2,250,000

國債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止，計二五·九五九·二一七克隆爾 (Kronur)。

國內不生產之土地佔十分之六，已開墾土地，約在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三年所有之乾草產量，計四三八·九〇〇·〇〇〇磅，番薯八·六〇〇·〇〇〇磅，燕麥四·二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三三年春季，家畜計有馬四五·〇〇〇匹，牛三一·九〇〇頭，蘇羊七二九·〇〇〇隻，山羊二·八〇〇隻。

一九三二年漁業之出產總值，約計三三·八二七·〇〇〇克隆爾 (約一·〇七六·〇〇〇鎊)。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 2,000,000	£ 2,250,000
一九三四年	£ 2,160,000	£ 2,000,000

(參考書) Bisiker (William) : Across Iceland, Londres 1920.

Gjerset (Knut) : History of Iceland. Londres, 1923.  
Gravina (manfredi) : L'Islanda nel decimo anniversario della sua autonomia atatale. Gerarchia, novembre, 1928.

Scoresby (Rouledge) : The Mystery of Easter Island, 1919.

Vilhjalmur (Stefansson) : The Republic of Greenland, dans Forum (New York) no aout 1928; Icelandic Independence. Foreign Affairs. Janvier 1929.

全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即中立國以其版圖全體立於中立狀態之謂。一部中立與全部中立之別，即在國家對於人民保護權之有無。全部中立國，對於人民不喪失保護權，一部中立國則喪失對於非中立一部分之人民之保護權。但全部中立，若其屬地相距太遠，本國無從監督，不得不拋棄其保護權時，則此全部中立與一部中立，殆無甚差異。【參見一部中立】

全權大使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見大使項]

全權公使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見公使項]

全權委任狀

(Full Power) 全權委任狀，又名全權證書爲元首派遣臨時外交使節，委任關於特定事項交涉權限之公文。代表國家出席國際會議者，或因特別事項進行交涉 (例如講和談判) 而被臨時任命者，稱爲臨時外交使節。由元首賦與代表國家而表示對該事項有交涉全權之公文，證明得以進行交涉之資格。故在國際會議或特別事項之交涉時，常先提示或交換全權委任狀，後始討論。然全權委員，對交涉事項之最後決定，常須向政府請示，且事後必需元首確認 (即批准) 故全權委任狀上對其權限亦有附以限制。是以全權

委任狀，僅表示對某事項委以交涉之權限，普通所謂常任之外交使節，乃由政府賦與信任狀，而非全權委任狀。此種外交使節欲與駐在國締結條約時，必需再由本國政府賦與全權委任狀。蓋條約之締結，為外交工作中最重要部分，普通外交使節，並未由國家賦與此權限也。全權證書，因事件之實質不同而異，一般言之，約分普及的，特別的，有限的，無限的等四種。茲舉現行全權證書之程式於後：

全權證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主席為發給證書事茲因

本政府特派

為全權代表，前往參加會議與各與會國所派全權代表一體有解決簽字之權，所有該代表等在會場以本國國家名義解決簽字之事項，將來如經本政府批准，本政府定予施行，為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參與

會議全權代表

啟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ULL POWERS

Whereas.....Conferences will be held at.....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various problems in connection with.....I,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specially appoint.....as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to participate in the aforesaid Conference with full power to conclude and to sign agreements with the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s of other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is Conference. All agreements which the aforesaid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shall have concluded and signed in the na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put into force when duly ra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witness where of these full powers are issued to the aforesaid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to the Conference.....

Done at Nanking this.....day, the.....Month of the.....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Signed).....

President

(Countersigne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PLEINS-POUVOIRS

Etant donné qu'une Conférence de.....sera réunie à.....dans le but d'étudier les différents problèmes concernant....., Nous,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désignons à cet effet M. M.....comme délégués Plenipotentiaires pour participer à la dite Conférence avec plein pouvoir de conclure et de signer des accords avec les Délégués Plenipotentiaires nommés par les Gouvernements des autres Etats participants.

Tous les accords que ces Délégués Plénipotentiaires auront conclus et signés au nom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seront mis en vigueur quand ils auront été dûment ratifiés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En foi de quoi, les présents Pleins-Pouvoirs sont donnés à M. M....., Délégués Plénipotentiaires désignés pour la Conférence de.....

Donné à Nankin, le.....jour du.....mois de l'an.....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Seau)..... (Signé) Le Présiden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成都事件

(Chengtu Incident, Aug. 1936)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

四日，成都市民因反對日本強自設領，召集市民大會，羣情激憤，致孫熙路有販私貨嫌疑之交通公司等均被搗毀，而大川飯店之被毀情形，尤為嚴重，寄寓該飯店之日僑四人，痛遭羣衆兇毆，內中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記者渡邊洗三郎，及上海日文每日新聞記者深川經二兩人，重傷身死，其餘兩人田中武夫、瀨戶尙一亦受重傷，經軍醫奮救得免於難。

事變平息後，緝獲行凶主動者劉成先、蘇得勝兩名，立即槍決。行政院更令川省主席劉湘加意護僑，詳報真相。外部亦於八月二十八日派員與川康外交特派員吳澤淵會查暴動真相，以憑辦理善後。張外長提前由廬返京，主持外交。國府於八月二十九日重申睦鄰令，日方會派駐華使館書記官松村及駐渝總

領事精谷負責調查，調查報告於九月二日送達東京外務省，東京連日舉行三相會議，協商對川。越大使訓令中應予指示之交涉方針，九月五日商得意見一致，由外相有田訓令川越所提條件，據外人報紙所載：日方除要求道歉懲兇賠償損失及在成都設領外，並要求中國政府澈底取締國民反日行動。日本軍部對察案所取態度，極為強硬，長江及沿海海岸一帶，大批日艦紛紛調動，上海南京、九江、漢口、長沙、宜昌、重慶、香港、大沽、旅順等地，亦有日艦配備，以作對華外交之後盾。我國政府對此，沉着應付，直至十二月三十日依照國際慣例，由雙方外交當局換文結案，雙方換文如下：

張部長去照：逕啓者，關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人四名，在成都遭遇變故，其中二名受傷，二名身死一事，本部長茲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貴政府深致歉意。當事變時，地方當局曾彈壓救護，但省會警備司令蔣尙樸及公安局長范崇實究屬疏於防衛，中國政府已將該二員免職，又警備司令部營長曹午堃、連長劉堯古、公安局科長鄧介雄、隊長孫岳軍、分局長唐振等，均已分別予以處分。本事件之首犯劉成先，蘇得勝業已處以死刑，其他兇犯岑羣、王述清、彭定宅、劉子雲等，亦已分別處以徒刑。中國政府對於死者渡邊洗三郎及深川經二二人遺族各給予實任損失費及相當撫卹金，對於受傷者田中武夫及瀨戶尙一二人各給予實任醫藥費及實在損失費，其數目另文通知。本事件既照上開辦法，予以處理，中國政府認為業已解決，相應照達貴大使查照見復為荷。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茂閣下。

川越大使復照：逕啓者，接准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部長照會開（文同此處全錄上文照會故從略）等因，業已閱悉。中國政府給付死者之遺族及傷者各費合計中國國幣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亦已由本大使館收到，現日本政府認為本事件已經解決，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為荷。本大使願向貴部

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張羣閣下。

### 朱基薩加條約

(Treaty of Chungking, 1896) 此條約之主要條款為

「成立秘魯玻利維亞聯邦」締約兩造按照條約之內容組織友好同盟，保障國家之獨立，而預防西班牙對其舊殖民地之侵犯，此條款乃根據當時美洲共和國之協定而成。

聯邦內設兩政務機關，一為行政院，由院長一人終身主持，一為立法院，由聯邦會議主持，聯邦會議設會員九人，均係選任職。憲法及法律對聯邦會議行政院立法院不得有損害之處。

另一條款准許哥倫比亞加入聯邦，全權代表應與哥倫比亞互相聯絡，其他條款規定聯邦之法人及居民一律享受政治及民間同樣之權利。

### 朱鶴翔

(Chu Hao-Hsiang 1891-) 朱鶴翔字鳳千江蘇寶山縣人，一九一四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文 (Louvain) 大學，得有政治外交博士學位，民國四年歸國入外交部，六年任外交部秘書，及北京大學講師，十三年任外交部參事，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專門委員，特別全權公使待遇，十四年兼任關稅特別會委員，會總務處長，十六年任外交部政務司長，十七年代理外交部長，北伐軍進抵北平後，任天津衛戍司令部參議兼特別委員，十九年汪馮閻擴大會議時，代任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外交處長，擴大會議失敗後，告退，二十一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及國際司司長，二十四年任比利時公使，現任不魯塞爾著有中國之不平等待約及其憲法 ("Le Régime des Conventions et le Régime Constitutionnel en Chine")

### 艾登

(Eden, Robert Anthony 1897-) 英國外相，一八九七年生於貴族家中，父為爵士，牛津大學畢業後，一九一五年從戎，以勳勇聞，授軍事十字章，升為中佐職，一九二一年始投身政治舞台，次年，當選為下院議員，一九二六年任

前外相奧斯汀張伯倫之國會私人秘書，至一九二九年保守黨政府失敗時而止，後因職務拘束，乃至下議院逞其辯術，抨擊政敵，並為各報紙撰外交事件，一九三一年被任為外部國會次官，迄一九三四年任掌璽大臣，在此三年內，襄助前外相西門出席國聯，進行軍縮談判，辦事以精明誠實，堅決正直著聞於世，西門外相以國內事繁，未克常任日內瓦，於是艾登遂為英政府口舌，一九三四年任樞密院議員，秋間聘訪丹麥，挪威瑞典諸國，一九三五年因德國擴恢復強迫軍役制，乃偕西門往遊柏林，後又歷訪蘇俄，捷克，波蘭諸國，與各國政治家討論外交及軍縮問題，四月初遊畢返英，方擬赴日內瓦參加四月十一日之英法意代表會議，旋以積勞致病，遽發生囑辭案，四星期，一九三五年十月內閣改組，任出席國聯之不管部副員，後以前外相霍爾與賴伐爾之和平方案，遭人攻擊，英首相鮑爾溫經前外相奧斯汀張伯倫及現財相張伯倫諸人之推荐，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任艾登為外交部長，艾氏於二十三日舉行就職，此項任命乃英國國策突然轉變之證據，以年齡論艾登實為英國歷史上年齡最小之外相。

### 仲裁

(Arbitration) 又名公斷，即國際間發生紛爭，運用外交談判手段不能解決時，由紛爭國選定之裁判官而處理決定其紛爭事宜之謂也，仲裁裁決有臨時及常設兩種，臨時仲裁裁判法庭則當事發生之時，由紛爭國以條約選任之裁判官構成之，常設裁判法庭，即由海牙條約而在海牙設立之國際司法裁判法庭，各國預先備置指定之裁判官名簿，紛爭發生時，紛爭國由其名簿中隨意指定裁判官而構成之。〔詳見國際仲裁項〕

(參考書) Bruue : La doctrine de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1915.

Carnegie : Pour l'arbitrage. 1907.

仲裁合同

(Compromis) 仲裁合同為兩國間遇有爭端，而決定付諸國際法定仲裁協定也，此項合同能使發生糾紛之國家互相聯繫共同擁護仲裁權，蓋其為仲裁裁判之必要的初步條件也。仲裁合同之例甚多，其數量與國際仲裁事件成正比，付諸仲裁事件類多國際間複雜難於解決者，如國界引起之爭端，利益之處於相反地位，條約解釋之不同，外交上之意外事件等。

仲裁安全委員會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and Security) 國際聯盟自軍縮、仲裁裁判與安全保障三位一體之和平議定書未獲成立之後，乃設置軍縮會議準備委員會，研究軍縮之根本問題，但所謂軍縮，依然以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方法（廣義的仲裁公斷）及確立安全保障為先決條件。故一九二七年第八次國聯大會，欲從特殊或一般條約，漸次推進仲裁裁判之普及，議決以出席軍縮準備委員會之國家委員，組成一種委員會，研究與各國仲裁公斷及安全保障之方法。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第四次軍縮準備委員會受理理事會之命，討論仲裁公斷安全保障委員會之組織問題，產生仲裁公斷安全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新委員會即在日內瓦開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二十一人；主席為捷克斯拉夫之貝尼斯，協議將來之大體方針及研究項目之結果，即將下述各項分交研究。芬蘭之荷爾斯基負責研究仲裁公斷及調停條約，希臘之波里其斯負責研究安全保障條約，荷蘭之路特里魯士負責研究使聯盟會員國實行聯盟規約上規定的聯盟各機關運用之機能。

【第二次會議】一九二八年二月至三月開第二次會議，土耳其亦新派代表參加。主席及委員會幹事巴拉加塞議前述三代表之研究報告，彙成審查報告書。第二次會議之主要工作，即在審議該報告書。首先決定實際上最善方

法之三原則：(一)聯盟規約亦得充分提供安全保障之手段，故宜適當運用之；(二)規約有相當通融性，預先決定維持國際和平之各種手段有引起不便之處；(三)使和平處理國際紛爭之機能發達，同時在現存的安全保障未見充分之國家與常有發生紛爭之國家，締結補充的安全保障條約。第一宣讀，通過六種議案：(一)從各國特殊事情及遼重國家之自由見地，而處理手續內容各異之A B C三種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標準條約案；(二)關於安全保障締結不使略紛爭處理及相互援助三要素之多邊條約D案；(三)聯結不使略與紛爭處理之多邊條約E案，同樣二國間條約F案。此外德國代表希慕提議關於防止戰爭案，委員會交比利時之哲克曼研究。

【第三次會議】一九二八年六月至七月開第三次會議，第二宣讀通過前述六種之標準條約案，且將A B C之內容，訂成可適用二國間之a b c三案。以上九種之標準條約案，提出第九次聯盟討論，聯盟大會則認為審可將A B C三案包括為單一條約案，更為有效，遂訂成此意見之一般議定書。同時探納二國間條約典型及關於相互援助與不侵略之條約典型。此外，審議德國所提關於防止戰爭方法促進條約，秉承聯盟大會意思，極力將條約雛形更改為條約草案，對於戰爭防止方法上，理事會執行非軍事之措置，全體意見一致，關於軍事措置部分，則因法國案主張詳定理事會之措置，而德英案主張概括規定，意見對立，未能訂成單一條約案。故將兩案報告第十一次聯盟大會。他若一九二七年芬蘭代表提倡軍縮準備委員會及經濟財政委員會研究結果之財政援助條約案，亦已提出第十次聯盟大會。本會議對於仲裁公斷安全保障委員會曾詳為討論，得完善之條約草案，經第十一次聯盟大會採納。

(參考書) Rapport du Comité d'arbitrage et de sécurité.  
A. 20. 1928. IX. (Série P. S. d. N., 1928. IX. 9)

Baker, P. J. 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Work, 1926  
Kluyver, C. A., Documents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8.

Morley, F., The Society of Nations, 1932.

Holjer, G.,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et ses modes de réalisation. (Paris, 1930).

Kulski, L., Le problème de la sécurité depuis de pacte de la S. D. N. (1918-1926) Paris 1927.

Wheeler-Bennett,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Since Locarno, 1925-1931.

### 在鄉軍人

(Reservist) 在日本凡預備後備之軍人軍屬，非召集中者，現役軍人已退休者，及受教育召集之補充兵而除隊者，均謂在鄉軍人。全國有在鄉軍人團體，稱帝國在鄉軍人會。其目標為軍人精神之涵養，會員約達三百萬人，發行戰友及其他四種機關雜誌，組織規模，頗為宏大。最近以在鄉軍人為背景，結成名偷會，皇道會等政治團體。此外洋學會及恢弘會等高級預備將校之俱樂部，雖非政治團體，均在政治上潛有之重大勢力。

### 江華條約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tion 1876)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八月二十日日本軍艦雲揚號駛入漢江江華島附近測量海口，江華島東南之草芝鎮砲台以其無故侵入領水，開砲擊之。日艦遂將砲台攻毀，襲擊頂山島，焚燒民房，二十二日，進陷水宗城，殺戮朝鮮兵民甚衆。日政府復派陸軍參議黑田清隆為特命全權大臣，井上議官為副大臣，率兵艦六艘赴朝鮮，強迫訂約通商。朝鮮以「本國為中國藩屬，不敢擅專」辭之，日本更遣森有禮來華，要求對韓訂約。時清政府抱不過問態度，且授意朝鮮與日商訂條約，日

韓遂直接交涉。朝鮮政府派中樞府事申權及副總官尹滋承為全權，與日本全權黑田清隆井上馨等會於江華島。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二月日韓締結江華條約，共十一款。其大要如次：(一)承認朝鮮國為自主之邦。(二)日本政府於十五個月之後，得隨時派使臣至朝鮮京城，商議交際事項。(三)朝鮮政府開放在京畿、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沿海擇定便利通商之港兩處(後定仁川與元山)。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並自由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四)朝鮮國之沿海島嶼岩礁，應准日本航海業者自由測量海岸。(五)日本政府得隨時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六)兩國人民貿易，官吏不得干涉，限制或禁止。此條約之最關緊要者，厥惟朝鮮國為自主之邦等語。清政府未加糾正，遂為日後日本侵韓之張本。

### 好意中立

(Benevolent Neutrality) 好意的中立，即以好意優待交戰國之一方，而予以特殊便利之謂也。昔時國際法對中立之範圍寬弛，中立國得在許多方式下優待交戰國之一方而仍不失其中立性質。然「好意的中立」一名詞，乃出於外交上之策略，無法理根據。勞倫司(H. J. Lawrence)謂「好意的中立，若僅予特殊便利於交戰國之一方而拒絕施同樣之便利於他方，則適足損壞中立之真意」。又奧本哈姆(Oppenheim)亦稱「以前中立國如受與交戰國一方早經簽訂之條約規定所拘束，而給以便利者，不能認為放棄中立。但近代多數學者，已將此種主張否決矣」。考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曾與英相約，請在無礙中立範圍內予以特別便利，普國駐英大使蒲斯托夫(Barstow)即對英抗議，稱英國對法為好意的中立。又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英曾供給日本以石炭，而法亦以卡雷司海灣(Calaix)許俄停泊軍艦，均好意的中立之實例也。

(參考書)李豐五著：國際公法，上册

汪履炎著國際公法下冊

Lawrence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penheim : International Law.

Hall : International Law.

J. B. Moore :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好意斡旋** (Good office) 好意斡旋乃第三國為促成爭議國直接談判，以友誼使爭議國獲一同意解決之辦法也。若兩國談判業已進行，斡旋應即終止。且在談判期間，第三國不得過問。好意斡旋之國家僅能以友誼道體精明謹慎為之，逾此範圍，爭議國得拒絕之。

好意斡旋有自動的，有被請求的，亦有條約中預為規定者。

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奧國兵敗，請法國出而斡旋，成布拉克 (Pragen) 和約。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中，美總統羅斯福氏出而斡旋，卒成樸資茅斯 (Portsmouth) 和約。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會議議定書第二十三條，及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柏林簽字之亞非利加議定書第八條均有此種規定。

(參考書) Myus, D. P., "The Modern System of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vi (1931) 648-88.

**吉田茂** (Toshida, Shigeru 1878-) 日本外交家。明治十一年 (一八七八) 年

生於高知縣，係自由黨名士故竹內綱之第五子。同三十九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後入外交界，服務於天津瀋陽倫敦安東濟南及英美各處。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 年巴黎和會之際，任日本全權員，頗為活躍。十三年任奉天總領，對於使滿政策多所策劃。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 年七月任外務次官，昭和

五年十二月昇任駐意大使，廣田相閣時，吉田有任外務大臣希望，後為軍部所擄，改任駐英大使。

**吉會路問題** (Kih-Huning Railway) 吉會鐵路起吉林而迄於朝鮮

之會寧，橫貫吉林東南部，其與日本發生關係，由於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關於間島問題之中日協約，當時協約之規定，「除開放白草溝 (汪清) 局子街 (延吉) 龍井村，頭道溝延邊四處為商埠外，並規定中國政府將來延長吉長鐵道至延吉南境，與朝鮮鐵道聯絡於朝鮮之會寧，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開辦之時期，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與日本商議之。」於是吉會鐵路之建築權遂輕輕斷送於日本，東滿侵略政策之基礎，亦遂於此伏焉。

晚近東省建設猛進，開港築路，力圖自主，日方深感不安，遂有滿蒙積極政策之成立，滿鐵社長山本氏更向政府建議，放棄以前俄國之一港一線政策，而採取二港二線，二線者南滿之外助以吉會，二港者大連之外輔以雄基也。

吉會鐵路為聯貫北鮮，東滿之要路，日本得此，在軍事上可得輸送軍隊之便，在經濟上更可吸收北滿資源，九一八事之發動，開東軍雖居主動，而滿鐵之欲成其兩港兩線政策而獲得吉會路者，亦不無作用也。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Kih-Tunhwa Railway 1925)

訂約原委：滿鐵會社包修該路之合同。

訂約日期：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簽約人員：中國葉恭綽。

日本松岡洋右。

條約要項：計十條，略爲：

(一) 二年完工，工程及設備金日金一千八百萬元，自工竣日計起，每年九釐行息。

(二) 未償清墊款前，得耐用日本員司。

(三) 竣工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欠款，得展期贖路。

(四) 僅以本路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債務。

〔附記〕

按吉敦路爲吉林教化間之鐵路，日本前後共墊日金二千四百萬元，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全綫竣工，驗工時，發見浮冒工費五百五十餘萬元，故收工問題，引起糾紛，見吉敦路局檔案。

### 企業聯合關稅

(Carta Tarit) 某種商品被徵收輸入關稅，與內地同商品生產者發生競爭時，其商品在內地之市價，自應以其國內生產費相差之數爲標準，但若內地生產者團結一致，即組成企業聯合或托拉斯而提高內地市價，則內地生產費至少比外國市價便宜，因關稅之設，提高內地市價到關稅附加外國市場價格之點，生產者自可獲得巨利，此時企業聯合極力反對關稅率之減低或取消，甚至犧牲內地消費者，而運往外國傾銷保護關稅遂變爲企業聯合保護關稅。

### 光榮孤立 (Splendid Isolation) 見孤立外交項

### 托爾德西拉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 1494) 托爾德西拉條約，係

西班牙與葡萄牙於一四九四年六月五日所簽訂者，此兩國於發現美洲及歐亞歷山大第六頒發三道諭旨以後，曾產生極大之困難，教皇之諭旨贊助卡斯提爾 (Castille) 及亞拉岡 (Aragon) 王之探險計劃，依彼等之理想，擬由北極經過距離阿拔爾島 (Azores) 及卡波維爾島 (Cap Vert) 一百海里之地帶，而達南極，訂立托爾德西拉條約後，一切困難迎刃而解，條約將上述探

險路線之距離由一百海里改爲三百七十海里，探險之工作主權屬諸關係人，路線以東者歸葡萄牙，以西者歸西班牙，並規定組織科學調查團，在十個月內從事測勘午線。

### 托羅耶諾夫斯基

(Trojanovsky, Alexruch Antonovich, 1883) 蘇

俄外交家，一八八二年生於杜波市波蘭系貴族家庭中，初任砲兵中尉，退伍後入基輔大學數理科，一九〇四年加入社會民主黨，被當局壓迫，遂亡命外國，從事活動，一九二二年加入共產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顧問轉任駐日大使，九一八事變後，俄美復交，旋改任蘇聯第一任駐美大使。

### 考慮 (Ad-ferendum)

當一外交官被徵應談判某項未負責務之問題或

候其答覆某項問題，而此問題在其所接調令之範圍以外時，則可暫時先予談判或答覆，惟附帶聲明尚須考慮，非經本國政府核准不生效力。

### 休戰 (Suspensions of arms)

或稱臨時停戰，即軍隊與軍隊在戰爭中爲收容傷者掩埋死者開議休戰等一定目的，成立戰爭之一時中止也，休戰與停戰之區別，見停戰項。

### 汕頭事件 (Swatow Affairs, Sept. 1936)

民國二十五年「九一八」紀念前夜，汕頭日商廣志洋行廚房內，發現炸彈一枚，該洋行主人當即報告汕頭日領事，同時我崗警亦有所聞，遂報告公安局，公安局長丁傑率親往查勘，發見疑點頗多，十八日日領向汕頭市府口頭要求協助調查真相，市府允其協助，調查爲一九三六年中日懸案之一。

### 名譽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1688)

一六八八年英格蘭推翻專制君主政治，建立立憲君主政治，未見暴亂流血，而完成革命過程，故常稱名譽革命。

### 克倫威爾革命後，詹姆斯第二繼承查理第二之後即英格蘭王位，王信

奉傳統之王權神授說，輕視民意，企圖王權之擴張，當即位時，不平之徒，已到處



峰起蘇格蘭阿甲爾 (Argyll 1598-1661) 侯及英格蘭蒙穆斯 (Monmouth 1649-86) 侯且公然叛王，王舉軍平之，處二侯以極刑。王爲舊教之熱心信徒，圖舊教之復興，輕視新教律，於一六八七年公布宗教自由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時新舊兩教徒，均以平等待遇，命僧侶負責傳布宣言，引起僧侶階級之憤慨，加以外交失敗，弊政百出，頓失人民信仰。王女馬利嫁荷蘭侯後，即無承繼嗣商，人民均期待王死，得一信奉新教之王，出而統治。乃一六八八年六月王舉一男，是以人民期待，竟成泡影。故議會各派聯合，企圖廢王，送寄於荷蘭侯威廉及馬利，請臨英格蘭，代詹姆士第二即國王位，擁護英格蘭國民之自由與宗教。威廉諾之，率海陸軍進英格蘭，詹姆士第二聞訊大驚，乃宣布恢復舊查律，及尊重民意之誓約。惟時已遲，倫敦市民開威廉於一六八八年十一月八日入京，莫不雀躍，羣表歡迎，而詹姆士麾下軍隊，咸不爲王效命，王乃倉皇率家族逃亡法國。議會擁戴威廉及馬利爲國王，威廉即位號威廉第三，承認議會通過之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Rights) 一六八九年正月公布。此權利宣言規定：租稅之徵收及平時國王訓練軍隊，須經議會之承認；國民有言論之自由及請願之權利，不行殘酷之刑罰等。於是限制王權，伸張民權，目爲大憲章。王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國別	所 駐	地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英 國	羅連士麥 (Lourenco Marques)		名譽領事				
國	千里達 (Trinidad, B. W. I.)		名譽領事	陳慶景		四八	福建
法 國	馬 賽 (Marseilles, France)		名譽領事	馬和			
美 國	怡 郎 (Hilo, P. I.)		同 上	納 葛 (Negre)			法 國
				葉昭明		六一	福建思明

爲避免日後之紛爭，定王位繼承之順序，總括制定之法令，加於權利宣言，改爲法律形式，於一六八九年公布爲權利條例 (Bills of Rights)，從此威廉第三決心改革弊政，尊重民意，容許組織托利黨 (Tories) 內閣，奠定英國憲政之基礎。

(參考書) Felling, History of the Tory Party, 1640-1714.

Macaulay, History of England.

名譽領事

(Honorary Consul) 在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爲發展該地本國商業及撫綏留居之僑民計得設名譽領事。名譽領事之委派，多由駐外使館遴選留居該地之僑民或有關係之外籍人士任之，其職務即在發展商業及撫綏僑民，受所在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之監督與指揮。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派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關緊要而距公使領事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但不能與所在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會頒發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十三條，對名譽領事之職責有明確之規定。茲列中國駐外名譽領事表於次：

國	三寶顏 (Zamboang, P. I.)	同	上	石陽秋	六四	同
	哪呀 (Naga, P. I.)	同	上	李昭鑾	六五	福建晉江
意	宿務 (Cebu, P. I.)	同	上	吳天爲	四五	同
	拿坡里 (Naples, Italy)	同	上	雅納威 (Jannuzi)		
國	啓努瓦 (Genoa, Italy)	同	上	馬根齊 (Machenzie)		
	威尼斯 (Venice, Italy)	同	上	葛勒黎 (Goslori)		
德	波恩 (Bon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國	哥隆 (Köln, Germany)	同	上	白連多夫 Richard (Berndroff)		德國
	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名譽總領事		柏蘭台 (Hans Branais)		奧國
挪威	澳斯麓 (Oslo, Norway)	名譽總領事		余德 (E. T. Sejøth)		
	巴塞龍那 (Barcelona, Spain)	名譽總領事		畢格思 (Bigas)		
西班牙	華倫細牙 (Valencia, Spain)	同	上	安多尼 (Antonio)		
	貝塞爾克 (Pernambuco, Brazil)	名譽總領事		施克拉 (Zeterino Canuce)		
巴西	脫魯亦羅 (Trujillo, Peru)	同	上	干亞 (Siquerra Granja)		
	阿來吉吧 (Arequipa, Peru)	同	上	考克斯 (Cox)		
秘	巴加斯馬亞 (Pacasmaya, Peru)	同	上	凡爾德 (Valdes)		
	易吉多 (Iquito, Peru)	同	上	桑多拉拉 (Santotalala)		
倍	塔 (Paiza, Peru)	同	上	易斯拉 (Israel)		
		同	上	特撒拉 (Tassara)		

秦波泰山打 (Chimbotey Santa)	同	上	雷瓦登納拉 (Riavadenayra)	三四	同
馬蓋加 (Moquegua, Peru)	同	上	唐維納 (Davila)		同
易加 (Ica, Peru)	名譽副領事		維多尼亞 (Victoria)	六四	同
清橋亞塔 (Chincha, Alta Peru)	同	上	地逢 (Duffant)	五九	同
加斯馬 (Casma, Peru)	同	上	銳納 (Reyna)	五七	同
聖馬丁 (San Martin Peru)	同	上	拉色多 (Oazeto)	五四	同
克納第 (Canete, Peru)	同	上	克比色 (Cabieseb)	五一	同
不魯塞爾 (Brassel, Belgium)	名譽總領事		馬立師白德斯 (Manic Pieters)		比國

匈牙利

(Hungary)

面積：八五・八七五方哩。

人口：八・八三七・三四九（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計。）

比率：男對女為九六多每方公里九三人。

首都：波達佩斯特，人口一・〇二七・一〇六（一九三三年統計。）

元首：攝政尼古拉斯，霍脫貝拿奇巴那 (Nicholas Horthy de Nagy-banya 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被選。)

【歷史】 匈牙利昔為羅馬之一州。九世紀末，匈牙利人支配斯土。一九〇

八年匈牙利統治者聖斯特華受教皇之冠冕，建立匈牙利王國。一三四二—

八二年路易一世在位時代，匈牙利極為繁榮。十六世紀時農民暴動勃發，兼受

土耳其人侵略，終以摩哈基大敗，分為三部，即東部為特拉斯爾威尼亞獨立國，

中部屬土耳其，西部為哈布斯堡家領地。十七世紀初，匈牙利脫離土耳其羈絆，

一八四八年與奧國同時發生革命。三十年戰爭，結果奧敗，一八六七年奧匈同擁

戴一君主，合成奧匈帝國。大戰後獨立為共和國，一九一九年曾一度組織蘇維埃政府，及羅馬尼亞軍進佔波達佩斯特，王黨派顛覆新政府，改為君主立憲國。

惟迄今尚未立王，仍屬攝政體制。

【國家體制】 一八六七年憲法，經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六年兩度修正，結果匈牙利法制上雖為君主立憲國，事實上仍無君主存在。國家元首為攝政，立法權屬兩院制之議會（下議院及貴族院）下院議員二四五名，任期五年，除若干市之例外，一般以記名投票選出。貴族院為貴族之代表，任期十年，每五年改選一部，由市州參議會選出者，凡七六席，由統治者指定者，凡四五席，有世襲權利之貴族所選出者，凡三八席，公衆機關及團體選出者，凡三七席，教會最高之教士，凡三二席，高級長官及公務人員等，凡一二席，共計二四四人。

【政黨】 (一) 國民聯合黨 (National Union)，代表地主、農民，及富裕

農民之利益，實成實行國聯所擬定之改革方策，扶助農村合作，以保守政策爲基礎，而統一國家，在議會最佔勢力。(一)基督教社會經濟黨 (Christian Social Economic)，頗得城市中中產階級及一部分貴族之擁護，贊成社會改良及基督教人民之經濟組織。(二)獨立小農民黨，代表中等階級及小地主，主張實現農民民主政治及行政機關之單純化，反對關稅政策中之保護工業主義。(四)社會民主黨，代表實業界，工人與中等階級之民主黨及自由黨互助合作，其黨綱傾向於穩健及立憲之社會主義，與第三國際有密切之關係，贊成和協之外交政策，該黨於一八九〇年組織而成，一九一九年與共產黨提攜參加革命政府，一九二一年以放棄農業勞動者及鐵路工人之勞動組合組織，且擁護政府爲條件，與王黨政府成立協定。(五)共產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創立，一九一九年樹立蘇維埃政權，與社會民主黨聯結爲社會主義黨，後改名爲社會主義共產黨，王黨政權樹立後，黨員被捕殺者甚多，不能公開活動。

【外交關係】自歐戰敗後，被迫簽訂特利亞昂和約，國土割於鄰邦。然匈國人民，未嘗甘心屈辱，匈牙利國民會議主席賴果夫斯基 (G. Rathovszky) 且在特利亞昂條約簽訂之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聲稱：「吾人應對曾經共同生活千年，而今慘被劫奪之同胞言：『吾人分離，但非永久之分離。』」隱含復仇意義。匈牙利王位因受小協約國監視，至今仍屬空位。最近與意大利密相結合，與保土等國立於同一戰線，以對抗小協約國。

【國防】依特利亞昂條約 (Treaty of Trianon) 規定，匈牙利陸軍之軍官及士卒，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名，並禁止徵兵制。凡招募之新兵至少須在軍隊中繼續服役一二年，新任軍官之服役期限，則爲二〇年，預備軍及動員之準備，皆在條約禁止之列。

全國分爲七陸軍區，每區駐兵一混成旅，內有旅本部，騎兵一中隊，步兵兩

團，戰壕砲隊一連，野砲兵一隊，及腳踏車兵一隊。此外尚有騎兵四團，騎兵砲隊一組，獨立砲兵三中隊，及工兵三隊。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之現勢，有軍官一·七八一人，士卒三三三·二五五人。

匈牙利現無海軍及空軍，僅巡哨艦四艘，担任多腦河之警務。

一九三四—三五年之軍費預算計八七·四六九·〇〇〇彭古 (B. Pengos)。

【財政與經濟】

【預算】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 (單位千彭古)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	一·二〇七·三二九	一·二〇七·三二九
一九三三—三四	一·〇九七·〇八五	一·一七三·二八五
一九三四—三五	一·〇八四·五八九	一·一五〇·七〇九

【國債】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計一·八五一·七〇〇·〇〇〇彭古，其中外債爲一·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彭古，內債爲五四四·七〇〇·〇〇〇彭古。

【農產物】匈牙利爲農業國，土地肥沃，出產豐富，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主要農產物之耕作面積及其產量，列表於下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

種 類	面積 (單位英畝)	產量 (單位百公斤)
小麥	三·九二三·七九二	一六·七八八·五一八
裸麥	一·六七六·八七四	五·三六三·一九六
大麥	一·一九七·四三八	四·五二二·〇五六
燕麥	五七〇·四八七	二·一八三·九四一
玉蜀黍	二·八一五·九一六	二一·六九四·七〇三

馬鈴薯 七二五·六一八 二四·二一三·二九二

甜菜 一〇七·五九三 九·四六九·五六一

葡萄 五二〇·一三二 六七·八四二·二〇二(加倫)

【家畜】一九三四年有馬八〇三·〇三三匹，牛一·六七七·七二二頭，羊一·〇三七·四六四隻，豬二·五〇一·一六三隻

【礦產】一九三三年煤之產量計六·七〇七·三〇二噸，褐煤之出產亦甚豐富，至於鐵礦之富藏，更名聞全球。

【漁產】匈牙利在多腦河(Re. Theiss)及博羅教湖(L. Balaton)上，佔有重要之魚產區域，鱈、鯉、鮮、大鱈及其他魚等，產量亦豐。

【工業】以農產品為基本，有磨粉、釀酒、製糖及鋼鐵等廠。一九三三年之產量計糖一·三五三·八八〇公斤，生鐵九三·〇七二公噸，純鋼二二七·二六二公噸，同年共有工廠三·三六六所，職工平均數為一八一·五三三人，出產品價計一·七三四·一三三·〇〇〇彭古。

【貿易】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

年度	輸入	輸出
	數量(公方) 價值(千彭古)	數量(公方) 價值(千彭古)
1932	211,000,000 328,538	131,000,000 334,512
1933	177,000,000 312,643	184,000,000 391,337
1934	236,000,1000 344,755	166,000,000 405,336

【參考書】F. Eckhart, Introduction a l'histoire hongroise, 1928

Count Paul Teleki, The Evolution of Hungary

Hungarische Jahrbucher

### 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之土地紛爭 (Hungary-Romanian territorial Dispute)

羅馬尼亞認為本國土地有改良之必要，其動機遠在歐戰以前。

前一九一三年九月間自由黨領袖布拉特利亞諾(Bratiano)發表函札一件，宣稱政府以後將從事於收回土地問題。歐戰爆發時，羅馬尼亞王費爾迪恩發表宣言(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允許兵士於戰罷歸來時，將土地分給彼等耕種。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良土地之法律決議推行於新成立之省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頒布法令，規定國內屬於外國人之地產一律收歸國有，凡外國人之後裔，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以及依法律而入外國國籍者，皆認其為外國人。

其時有匈牙利國籍之地主數人提起抗議，匈牙利亦為保障本國之利益起見，於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召集駐外大使會議，認此紛爭具有國際性質，遂將此問題提交國聯解決。國聯行政院如依照大使會議之決議案辦理，則殊感棘手，故遲延數月之久，毫無結果。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此項爭端一變而成為新的狀態，因匈牙利地主在羅匈混合仲裁法庭提出訴訟故也。羅馬尼亞政府謂此混合仲裁法庭無解決此重大糾紛之權，混合法庭則謂依特利亞諾條約(Traité de Trainou)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彼實有仲裁之權，並命令羅馬尼亞限兩月之內答覆。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羅馬尼亞通知仲裁法庭謂實無答覆之必要，並謂以後關於匈牙利人提出之土地訴訟，本國法官概不出庭，同時按盟約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羅國仍謂國聯行政院允其申述本國採取此種立場之理由。國聯行政院遂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開會，一聆羅兩國代表之演詞，匈牙利代表請求行政院委派世界大戰時保守中立國家之法人二員為仲裁官，以便兩國各選其一繼任本國行將期滿之仲裁官，而免處於敵對地位，行政院將此案移交一三人小組委員會研究之，由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任主席，智利及日本之代表各一人協助之，此小組委員會經請數法律專家協同研究後，提出以下三項原則：

一、一九一三年九月間自由黨領袖布拉特利亞諾(Bratiano)發表函札一件，宣稱政府以後將從事於收回土地問題。歐戰爆發時，羅馬尼亞王費爾迪恩發表宣言(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允許兵士於戰罷歸來時，將土地分給彼等耕種。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良土地之法律決議推行於新成立之省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頒布法令，規定國內屬於外國人之地產一律收歸國有，凡外國人之後裔，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以及依法律而入外國國籍者，皆認其為外國人。

一、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以後，對於和平措施上之改良土地，普通計劃各國各地一律施行，對匈牙利人及入匈牙利國籍者，自屬不能例外。

二、在土地法之文字上及其實行之方法上，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兩國人民應受同等待遇，不使其有絲毫之不平等等點存在。

三、按第二百五十條所用之字句及所規定之辦法，匈牙利地主不拘其爲何等人物均應將土地歸還羅馬尼亞。

以上三項原則提出後，小組委員會並建議行政院，一面請關係兩造共同承認，一面請羅馬尼亞將混合仲裁法庭之法官復職。

行政院於一九二七年九月間通過上項原則，並請兩造履行盟約第十十二兩條，將上述三項原則予以承認。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仲裁法庭之決議在此無效。至於匈牙利請求委派仲裁官一案則予以否決，據法律專家謂混合仲裁法庭解決此項土地紛爭實屬越權，結果羅馬尼亞接受上項原則，匈牙利則固執已見，仍拘拘於混合仲裁法庭所判對於此案之權利。

# 七畫

## 希土住民交換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〇號)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s) 【事實】

為希臘之土耳其人與土耳其之希臘人，相互交換條約之解釋事件。洛桑會議，希臘締結兩國人民交換條約，其第一條，規定自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起，強制交換土耳其國內定住之希臘正教土耳其人，與希臘國內定住之回教希臘人。第二條，規定留居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人，與西部斯勒斯回教住民，不適用前條之交換。兩國代表與第三國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監視人民交換之實施。乃委員會中希土代表間，對第三條『定住』之意義，發生不同之解釋。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然對於(一)『定住』(Etablis)一語之意義，尤其與『住居』(Domiciles)比較之意義。(二)『定居』意義之解釋而佔地方法律之地位及(三)適用『定住』之標準，而混合委員會與國內法庭各自之權限等，未能解決。其後委員會法律組，對第二條之解釋提出報告。此時，君士坦丁堡官廳強制作希臘人約四千五百名，送至羅克里貧民寄宿所。希臘要求理事會討論此問題。十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容納希臘要求，決定速開混合委員會大會，對協約法律之解釋若有困難紛爭時，復詢法庭之意見。十一月十五日混合委員會開會，對第二條解釋，仍難一致。決將解釋紛爭，請理事會諮詢法庭意見。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定，將紛爭提交法庭。『洛桑條約』第二條『定住』一語，究有何種意味與範圍……同條指為『君士坦丁堡希臘人居民』之人，作協定之規定，認為『定住』，故為免除強制交換，須預某種條件。【意見】甲：理由，『定住』之意義與範圍——法庭非在抽象的決定『定住』之意味與範圍，乃在決定洛桑條約第二條所用『定住』之意味與範圍。

此紛爭為條約解釋之紛爭，為國際法上問題，非政府與住民間之國內法上問題。協約為法語，故須考慮法語之意味。法庭以『定住』(Etablissement)一語，從語原上或慣用上，均含二種要素，即居住與安定是也。後者指長期繼續居住於特定場所之意。『住所』為術語，關於特定法制而用之時，住所與定住各有其意味。『規定』指單純之事實狀態乎？抑指法律意義之『住所』乎？乃為解釋之問題。因此，第一，從協約所定之性質言，當不能以默示的國內法為準。屬國家之人的國內地位，雖專依其國家之法律，然由『定住』一語所示之地方紐帶，不能依特定國內法而決定。第二，『定住』一語，為區別交換人民與不交換之標準，協定毫無由國內法決定此標準之意思。若希土各以國內法為準則，區別交換人民與不交換人民，恐難盡同，與協約精神亦不一致。協約，無異為兩國適用同一之原則，保障希臘人民與土耳其人民之交換，取同樣之處置。至於土代表認為若不以默示的國內法為準則，結果則妨害土耳其主權。法庭則謂此點已在威布爾德號事件判決中指示，『締結國際約定之權利，乃國家主權之一種屬性』。且本件締約國義務絕對平等，故規定此種義務之協約，在其自然意味上解釋時，不得認有侵害締約國之主權。君士坦丁堡希臘人居民之『定住』者，免除強制交換之條件——此在區別君士坦丁堡之希臘居民，是否為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定住之居民。第二條所用之『定住』一語，不過指某時期在其地方之住民。其居住須有永續性質故一時留屬者，當不能免除人民之交換。混合委員會法律組議決之條件，以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之住民，認為第二條意義之定住者。故此等人民仍在君士坦丁堡居住時，必須認為定住者。因此居住具有定住必要條件之安定的性格也。乙：意見：法庭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聽取雙方代表口頭辯論之後，二月二十一日決定意見第一，第二條『定住』一語，以指示對希臘人與土耳其人交換之

時期與場所之條件爲目的。此語指由永續性居住而構成之事實狀態。第二條指爲君士坦丁堡之希臘居民，認爲「定住」者，不問其來自何地，凡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到君士坦丁堡市內有長期居住之意思者，得免除強制交換。

【研究】一、條約影響國內法之效果——國家締約而負一定之義務，爲履行此義務必須變更國內法時，國家負變更之義務否？法庭意見，顯以國家負變更國內法之義務。國家締結有效的國際義務爲確保其履行時，應對國內法加以必要的變更，是足堪注意者。於是，國內法與國際法發生密切關係，如問二者孰重？則當以尊重國際法爲先。二、條約義務與主權——以條約規律國家之國內事項，豈非侵害其國家之主權乎？國際法上以國內事項，爲專屬國家管轄之事項，國家得任意規定之。然此事項依條約而規定時，國家不能任意變更或規定。因此，引起以條約規律國內事項，是否爲侵害國家主權之問題。法庭認以條約規律之事項，爲主權之行使，故行使主權而對主權加以限制，不爲侵害主權。尤以本件之義務平等，更無所謂主權之侵害。

### 希土協定解釋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六號)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Turkish Agreement) 【事實】

爲土耳其希臘人民交換協定之解釋事件。依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希土間設混合仲裁法庭。同年一月，依人民交換之條約，設混合委員會。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希土協定，試與混合委員會以新權限。此協定爲最終議定書附件，其第四條規定：「關於依此協定賦與之新義務，在混合委員會發生之重要原則問題 (Les questions de principe) *Précisément quelque importance*」，應提交混合仲裁法庭裁判。仲裁法官之判定有拘束力。本事件即此規定——關於付託仲裁法官之條件——之解釋。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混合委員會雙方對此種解釋，意見相同。希臘委員主張協定當事國(希臘土耳其)有付託之權利，土耳其委員主張，必須經混合委員會之決定。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決定，請聯盟理事會轉諮國際法庭。一九二八年六月五日理事會以雙方當事國同意，乃決定諮詢法庭。

【意見】甲、理由：一、徵詢法庭意見之要點——據混合委員會主席之函件，諮詢法庭意見要點在「付託仲裁法官之條件」。此條件，已在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明白規定。據此，第一，爲混合委員會內發生者；第二，關於一九二六年協定所賦與新義務而發生者；第三，爲原則之問題；第四，爲重要事項。法庭慎重審查，請求意見之文書與雙方當事國提出法庭之陳述之後，乃下結論如次：雙方當事國徵詢法庭之意見，非在付託仲裁法官之條約爲何，而在決定此等條件是否具備者爲誰。依照「意見第三號」之先例，法庭考察(1)付託於仲裁法庭之裁判，決定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所定之條件是否具備者，爲混合委員會乎？抑爲同條所定之仲裁法官乎？(2)第四條所定之條件具備，付託於仲裁法官之權利屬誰？二、混合委員會之性質——法庭以此委員會主要根據土希向爲實施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而設。第一，委員會之構成，依該條約第十一條，由當事者各任四人，理事會選任三人(非當事國國民)，以個人資格(非代表國家)參預委員會之事業。委員會依多數表決，故各委員爲獨立性質。第二，委員會之職務，一九二三年一月之洛桑條約，同年七月之宣言，及一九二六年之協定，均明載賦與委員會之職務。從此查明委員會之性質，確定諸條約關於委員會之精神。於是，委員會之機能，爲行政的，且有立法司法之機能。此種職務之賦與，要在使人民交換，易於進行。故妨害委員會此方面活動之解釋或措置，即違反諸協定設想委員會之精神。三、最終議定書第四條之解釋——混合委員會管轄權之範圍，顯在委員會本身，故付託於仲裁法庭之權利，專屬混合委員會。



付託之條件是否存在，當由混合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可適用履行其職務之一般原則。因此，此等條件是否具備，委員會間有意見不同時，乃依多數決定。據第四條之規定，原則之問題，可付託仲裁法庭裁判。希臘主張，當事國有付託之權利。法庭則謂此權利屬混合委員會。其次法庭認第四條為促進混合委員會之活動者，「迅速」猶為混合委員會之活動之根本要素。且混合委員會大半為行政的機關，雖有若干司法權能，而非決定重要法律原則之適當機關。故最終議定書，規定將此法律問題，賦與仲裁法庭，再研究其他協定之精神，亦可得同一之結論。蓋委員會之委員，在委員會外無行動之權能。意見：一九二八年六月七日聯盟秘書長將此問題諮詢法庭，八月六、七日，開口頭辯論，二十八日決定意見：（一）決定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所載之付託條件，是否具備，屬混合委員會；（二）在條件具備而提交問題於仲裁法官之權利，屬混合委員會。

**希保協定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五號）** (Greco-Bulgarian Agreement Dec. 1927) 【事實】為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九日保加利亞

希臘協定之解釋事件。保加利亞依涅宜和約 (Treaty of Neuilly) 負賠款義務。其中賠款之一部，付與希臘。故保對希負一定數之賠償債務。其中賠款之一部，付與希臘移民債務。一九一九年希保締約，規定交換對方國之本國籍居民。出賣移住人民之財產，實價歸移住者，於此遂生移民債務。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九日在聯盟理事會協助之下，雙方締成之 Caphandaris-Mollof 協定，即此債務支付協定之一。

一九三一年六月，美大總統胡佛提議政府間債務及賠款，延付一年。希臘在若干條件之下，宣言受諾。據此，除德國賠款外，若適用於東方賠款，則希臘不能收取賠款，勢必講求適當救濟之措置。即主張移民債務，亦在延付之列。他方，保加利亞受諾胡佛之提議，停止賠款支付，希臘反對之。同時希臘停止移民債

務支付。而保加利亞反對之。兩國遂起紛爭。

保加利亞主張曰：移民債務之性質，非國際的，不能與賠款債務相論。保之賠款支付，與移民債務問題無涉。希臘則主張曰：胡佛案非得保加利亞債權者之同意，不能適用於保之賠款。移民債務乃政府對政府所負之債務，保若停止支付賠款，希亦停止交付移民債務，希臘僅在相互主義下，同意保之延付賠款。諮詢法庭意見之要點如次：「紛爭事件，是否為一九二七年協定第八條意義上希臘與保加利亞間之紛爭？若然，從此協定所生之金錢債務之性質為何？」

【意見】甲、理由：保加利亞提出理事會之問題，即希臘以保之賠款與希臘之移民債務相為抵消之問題。法庭認為希臘受諾胡佛案，得附一定條件之權利，與 Caphandaris-Mollof 協定不生關係。依該協定第八條，理事會始有權解釋該協定，胡佛案對之不生影響。結果，希臘能否將二種債務作為抵消，即保若停止支付賠款，希臘亦能停止支付債務否之紛爭，據該協定，非依確定希臘移民債務之性質而得決定之紛爭。故本件，非為協定第八條意義之希臘保間之紛爭。諮詢之第一點既加否定，第二點自不成問題。

書面陳述與開口頭辯論進行中，關係國代理人與辯護人雖以第一點為肯定之答覆與否，仍請法庭定第二點之意見。法庭認為違反里約第十四條，不應。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聯盟理事會決定徵詢法庭之意見，二十六日聯盟秘書長咨達法庭。第二次審期審理：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開口頭辯論，三月八日決定意見。本件非為一九二七年締結之 Caphandaris-Mollof 協定第八條意義之保加利亞與希臘間之紛爭。

【研究】對法庭要求勸告意見之權利，屬諸何人。盟約第十四條：「法庭關於聯盟理事會或聯盟大會所諮問之一切紛爭或問題，得提出意見。」故顯

然理事會或大會始有諮詢法庭意見之權利，紛爭之當事國不能直接對法庭提出諮詢之要求。此點基盟約之規定，本甚明顯，復經此次意見，尤為確定。

### 希保部落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十七號）

(The Geceobulgarian "Communities" [事實])

希臘保加利亞關於一九一九年住民交換條約，規定設混合移民委員會（第八條），認少數者住民有自由移居之權利（第十四條）。若移住者屬於部落（Community, Communauté）包含教會、僧院、學校、病院及其他一切財團之時，則解消其部落，得攜帶其名下之財產（第六第七條）。乃住民交換實施時，混合委員會中之希臘委員，關於屬此部落之財產所有權及標價，意見相左，未能折衝。一九二八年九月委員會主席請雙方當事國徵詢國際法庭意見，翌年十二月雙方同意委員會主席乃製成問題表，徵詢法庭意見，希臘各附加提出問題。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由聯盟秘書長轉致法庭，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一日經口頭辯論，法庭於七月三十一日決定意見。

【各方提出意見】一、混合委員會提出者：(1) 決定部落之規準為何？(2) 解消部落是否必須備相當條件？(3) 解消之解釋，相當關係能否解消及確立其關係存在之時期如何？(4) 不能發見條約第一〇條二項之受益者 (Ayant droit) 時，應取何種態度？二、保加利亞提出者：(1) 從部落為法律之擬制，僅基於國家法律而存在，不能超越國境而言，部落能否依條約而移住？條約所謂部落之財產，豈非解釋為移居者關於此財產而得有個人的世襲財產權 (Droits parti-indivisibles)？(2) 有命令解散部落權限之機關，為何種機關？此時應據何種法律？(3) Communauté 為部落典型形態，故村鎮法人之私的財產，豈非亦必須清算？三、希臘提出者：(1) 據紐宜條約第六第七條，部落之性質為何？(2) 部落有少數者人種的性質，能否與此同一人種佔多數之國家結合部落構成員數在

或不在之時，關於部落財產之分配，有何種之結果？(3) 部落解消應具何種條件？(4) 涅宜條約未發生效力前所解消之部落，是否在處理之列？果爾，此等部落解消與其財產分配，是否適用條約第七條之規則？(5) 涅宜條約之適用，與國內法規定相異時，何為優先？

【法庭回答意見】一、對混合委員會：(1) 條約意義上之部落，以往於一定地方或地域，有其自身之人種宗教、語言及血統，由是而生連帶之感情，為其傳統之保存，禮拜儀式之維持，其人種精神與傳統一致之子弟教育，及互助而結合之人羣之存在，為決定之規律。部落事實上得有財產，獨立存在之教會、僧院、病院、學校、財團，其份子移居之時，與部落同。混合委員會不應使部落解消，解消為部落構成員行使移住權之結果。此移住是否惹起部落之消滅，須實行部落之使命，不能充作目的。(2) 部落之解消即指部落之破壞與一切關係上其存在之中止。被解消之「關係」，即結合部落構成員之關係。此關係之存在，原則上從部落解消之前決定。(3) 依據條約之受益者個人不存在之時，不許部落之解消及其財產之清算。(4) 保加利亞：(1) 移住者關於部落財產而有個人的世襲財產權，構成移住者「金錢的權利」之一部。此權利不與屬於部落之財產混同。部落之解消為事實，不能由何種機關而命令，無須確定適用某種特定之法律。(2) 第六第七條意義上由混合委員會而清算部落財產之規定，不能適用於村鎮之私的財產。(3) 對希臘：(1) 已答於混合委員會第一問題。(2) 條約意義之部落，專指少數者的人種，故部落與同人種的國家，對解消之部落財產，不能有權利。(3) 已答於混合委員會第二問題。(4) 條約效力未發生前解消之部落僅對財產清算得適用條約。已解消之部落，不能受第十二條之利益。(5) 條約之適當的適用，與地方法律抵觸之時，條約重於地方法律。

【意見要旨】條約與國內法抵觸之時，國家應遵重條約。蓋條約當事國

間之關係，國內法不能優先於條約，乃國際法上一般承認之原則，故條約之適當的適用，其效力優於國內法之規定，或謂國內法與國際法為各別之法律體系，一方規則不能影響於他方規則之變更，然法庭之意見，認國家若於此時適用國內法，即生條約之違反，應負國際責任，已打破從來之通論。

**希保邊界糾紛** (Greco-Bulgarian Boundary Dispute) 【糾紛起因】

希保邊界糾紛為國聯處理事件之一，先是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德米加浦 (Demirpa) 地方之希臘哨兵與保加利亞哨兵互相開槍，希臘一哨兵中彈而斃，其屍留於保加利亞之國境，雙方軍隊閉至肇事地點，開砲互擊數小時後，守站之希臘長官趕到命令停止開槍，並在白旗之下前進以期恢復秩序，然前進不數武，即中彈斃命，究係偶然，抑係故意，迄未證實。次日雙方援兵趕至，希臘兵二百對抗保加利亞兵一百六十，後兩日內戰爭時發時止，雙方死傷甚微，保加利亞準備下總攻擊令之消息傳至雅典時，希臘陸軍部長未經證實此種報告，即命第三團進攻保加利亞之伯爾尼城 (Pernik)，正值邊疆情勢略行平靜之際，希臘軍隊奉命侵入保境五哩，並於數日內佔領保加利亞領土約七十五方哩，糾紛遂起。

**【處理經過】** 保加利亞政府在希軍進佔之數日內，屢次向希政府提議

組織混合委員會，從事調查，以謀解決，而希臘政府置之不理，並於二十一日致最後通牒要求懲兇賠款等項作充分滿意之解決，保政府旋於二十二日希臘開始進攻之後，乃訴諸國聯，請求國聯秘書長召集行政院會議，討論處理希臘使佔保國領土之辦法，行政院遂以敏捷手段於二十六日召開會議於巴黎大會召集之前三日，代行政院長白理安氏即照會希保兩國政府，要求兩國軍隊立即撤至本國邊疆之內，在行政院決議之前停止敵對行為，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開會決定電致兩國政府限於二十四小時報告國聯已命令其軍隊無條

件退回原防，限六十小時內電行政院已完全撤退，並派駐塞國京城之英法意武官監視撤兵情勢，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接到報告，兩國軍隊均已撤退，乃開始談判責任問題，行政院乃組織調查團，派英國駐西班牙大使及法意瑞典荷蘭各一人，組成五人調查團，赴肇事地點詳細調查，限三星期提出報告書，以便調處。

**【解決辦法】** 調查團報告書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送到行政院及希保政府，調查團判定雙方皆無從事戰爭之計劃，然保加利亞領土之被侵害，確為不正當，建議希臘政府應付保加利亞三千萬 (Levas) 之賠款，調查團報告書於十二月十四日經行政院略加修改，即行通過，希臘政府最末一次賠款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交付。

行政院於解決此事之中，定一原則，即「無充分理由，而土地被侵犯，則應賠償，即使侵犯一方認為環境上有採取此行動之理由，亦須賠償。」

(參考書) 周偉著：新國際公法上冊，二四二頁。

**希特勒** (Hitler, Adolf 1889) 德國大總統，一八八九年生於奧地利，自幼

即英傑出衆，喜作非常之舉，且才辯足以動人，故在社會中漸博民望，一九二一年希氏僅三十二歲，為國民社會主義的德意志勞動黨 (National sozialistischer Deutschen Arbeiter Partei) 即 (Nazis) 之首領，年華方盛，志氣發皇，頗攻擊柏林政府之外交軟弱，謂欲振興德意志，首須擊退外國之壓力，於是統率國社黨，努力於排外的國粹運動，蓋自大戰告終之後，德國對於賠款之負擔，既極苛重，而軍備之額數，又受限制，國民苦外力之壓迫無窮，希特勒此種運動，遂大博人民之同情，及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希氏竟率其組織軍事化之「希特勒」團謀舉國民革命，其背後更得魯登道夫將軍 (General Ludow-

Hitler)之協助。一時聲勢大振，然以政黨之黨員，抵抗國家之軍隊，力終不敵，失敗之後，被處以禁錮之刑，翌年始獲釋放，而希特勒之抱負，不因偶一挫折而致氣餒，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再行建黨，見於代議政治之舉動遲滯，殊欠活潑之精神，乃大倡獨裁政治，主張驅清外來民族，最注意者則為打倒猶太人之經濟勢力，至經濟政策則主張取消大地主制度，是為國社黨之黨綱，時會所趨，國民對希特勒之信仰，逐日增加，故一九三〇年之總選舉，法西斯黨得一〇七議員，遂佔第二黨之地位，加以德國受外力之壓迫，財政現像，日形險惡，而賠償問題又無根本解決之希望，民窮財盡，故希氏所倡者，一部人民視為起死之靈藥，國社黨之勢力遂日漸增加，一九三二年四月之大總統選舉，國社黨之勢力，實見膨脹，與登堡所得之票數，為一千九百餘萬，而希氏亦得一千三百餘萬，附庸之邦，一變大國，吳日炎炎，使人震驚，是年八月國會總選，國社黨竟得議員二百二十九席，遂躍進而為第一黨地位，於是以急進之新形勢，威脅政府，咄咄逼人矣。以憲政常軌而論，內閣之組織當讓之第一黨，故一九三三年一月施來寧內閣解體，由巴本之幹旋，希特勒即於一月三十日膺命組閣，起而任總理之職，發表政綱，第一，團結國民意志，認基督行意為道德基礎，家庭制度為國家細胞，化除階級思想，以恢復德國故有之光榮，第二，改革經濟組織，政府對於實行方法上，規定兩種四年計劃，以拯救農民，充實食糧，減少失業，並厲行勞働服務，及各種社會保險，第三，對外政策，要求平等待遇，希望各國一律限制軍備，而德國本身宜有較多之武器，軍縮會中要求軍備平等未達目的，及十月十四日即宣告退出國聯，聲一舉使全世界為之震動，一九三四年任大總統並作外交宣言，一九三五年薩爾投票勝利，三月十三日宣布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空軍，十七日更發重整軍備之宣言，使全歐震驚，並於四月一日實行強迫軍役制，廢除禁軍軍事條款，要之今日希特勒之政治為法西斯之極型，以反蘇聯為己任，自日德成立

防其協定德意關係接近後，希氏對世界之和平安危，將益增其重要性矣。

### 希特勒外交宣言 (Hitler's Declaration on Foreign Relations) 1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通過譴責德國違約重整軍備之決議案後，世間屢傳德國領袖希特勒將發表驚人演說以答復之，及至五月二十一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希特勒果然發表其極具權威之外交宣言，對國際問題有十四項之明確宣言，說明德國之立場，茲舉其十四項要點如次：

#### (一) 拒絕國聯決議

德國政府拒絕國聯行政院四月十七日之決議，蓋以德國並未片面違背凡爾賽和約，實因他國不能響應德國裁減軍備，該和約早經破壞無餘，故日內瓦之肢視德國，已使德國無法重返國聯，除非一切國家完全平等，始得轉圜，且德國以為凡爾賽和約，與國聯大有不同，蓋和約之基礎有戰勝戰敗之分，而國聯則應以一切會員國家完全平等之原則，重新改造者也。

#### (二) 廢止軍事條款

他國既未能履行條約之義務，實行軍縮，故德國亦應廢止此項條款，因此種片面之義務，實為無限制肢視德國而已，惟德國政府慎重聲明：所廢止者，祇為軍事條款，其他仍當遵守。

#### (三) 尊重洛迦諾條約

德國政府不願簽訂任何不能履行之條約，惟如有條約為德國所自動簽訂者，則不論是否為現政府所簽訂，皆將嚴格遵守，尤以洛迦諾條約之責任，其他簽字國家如皆遵守，則德國決不違背，德國政府以為萊茵區之非武裝地帶，對於歐洲和平大有貢獻，然對方之不絕增兵，實已不能視為促進和平之行動。

#### (四) 贊成天空互助公約

德國準備加入天空互助公約。

(五)贊成集體合作制度

德國政府準備參加集體合作制度，以維持歐洲和平，但須保留以協定方式修改條約之權利。

(六)國際合作條件

國際合作之條件，不能由單方加以強制，因此利害不同之各國，均應以最低限度之需求為已足，不能提出最高度之要求。

(七)訂立不侵犯條約

德國政府原則上準備與比鄰各邦單獨締結不侵犯條約，準將對於排斥交戰國家及限制戰區等方法，使其完成。

(八)整軍志在必行

德國政府已宣布重整軍備，決不願收回成命，德國未見實施其計畫在海陸空三方面足以威脅任何國家，但他國如準備裁軍則德國隨時預備限制其軍備，政府避免無限制之軍備競爭，已有證明。

(九)德國海軍程度

德國海軍已限制至英國艦隊百分之三十五，亦較法國之海軍弱百分之十五，外國報紙常有記載，但此項要求，不過肇端，德國政府今鄭重聲明，此係最後之具體要求，德國無意參加新海軍競爭，亦無參加之可能，德政府承認英國海軍有佔優勢之必要，正如德國盡力保持其在歐洲之自存及自由無異，德政府殷望盡力改善對英帝國之關係，使兩國無再起戰爭之可能性。

(十)軍縮之唯一方法

德政府願意積極參加實際限制軍備之任何努力而恢復以前日內瓦紅十字會公約之主張，實為達到此項目的之唯一方法，該公約建議禁止施用若干種有奇毒而於戰鬪力無損之武器，但第一仍應限制施放毒氣及燃燒彈，

此如不能，則限制轟炸機之價值，實為疑問。

(十一)限制攻擊武器

德政府願意限制重砲及坦克車等攻擊武器，法國違防固如磐石，如國際間能禁止攻擊武器，則法國之安全，自能得十分之保障。

(十二)砲徑艦船之限制

德政府願意限制大砲口徑，戰鬪艦及魚雷艦艇，並願接受戰艦及潛艇噸數之國際限制，如能得公平之國際管理，則更願完全廢止潛艇。

(十三)德國不合併奧國

德政府隨時準備參加國際協定，禁止外國干涉一國之內政，但干涉二字，應有適當之國際定義，德國既不欲干涉奧國內政，亦無併合奧國之志，且不欲奧國合併為一，德奧間關係之緊張，良可抱憾，尤其因此事擾及德意關係，然德國之與意國並無相互衝突之利益。

(十四)禁止惡意宣傳

據德國之見解，如不能採取禁止不負責任者毒害民意之言論，文字，影片及戲劇則欲以國際協定緩和國與國間之緊張關係實屬無益。

希臘 (Greece or Hella)

面積：五〇・二七〇方哩。

人口：六・六二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算。）

比率：人口密度為五〇。

首都：雅典，人口四五二・九一九（一九二八年統計）。

元首：薩伊密斯 (Alexander Zaimis)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當選連任。

【歷史】紀元前四九〇年，波斯王大流士發遣征軍攻希臘，為雅典將米

力泰所敗。其後十年，大流士子澤耳斯率水陸軍復攻希臘，斯巴達王紫之敗死。既而雅典將地米多其利破波斯艦隊，澤耳斯乃遁。希臘各邦遂組織澤洛斯同盟，推雅典為盟主，及比哩吉執政修戰備，倡民權，獎勵文學美術，為希臘全盛時代。至紀元前四三一年比羅本尼斯戰起，斯巴達敗雅典，代起稱霸。紀元前三七一年，德巴復敗斯巴達而代之。及馬基頓腓力二世立，大修武備，干涉各邦內政，各邦乃結同盟抵抗。紀元前三三八年，戰於開洛尼亞，同盟軍敗，腓力乃執希臘霸權。紀元前三三四年亞歷山大王率軍東征，侵略埃及，滅波斯，至印度河而還。亞歷山大王沒，領地瓦解，及羅馬興，希臘遂隸羅馬。東羅馬亡，改隸土耳其。一八二一年叛土耳其獨立，旋為土鎮定。一八二七年英俄法聯軍敗土耳其，土耳其乃承認希臘獨立。迎巴威略王子鄂圖一世為王。一八六二年國內暴亂，鄂圖辭位，國人乃迎丹麥王子即位，為喬治一世。柏林會議結果，得伊庇魯斯及德沙利於土耳其。一八九七年與土耳其戰，敗績，割德沙利及賠款以和。一九一二年與巴爾幹諸邦同盟，再攻土耳其，其地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方里。一九一七年加入協約，令為共和國。一九三五年改君主制。

【國家體制】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三日推翻君主，成立共和國政府。依一九二七年新憲法，議會取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〇〇名，下院議員由普通選舉，兩院合同協議會及各種團體等各選出一部。下院議員自二〇〇名至二五〇名。由普通選舉選出。總統任期五年，一九三五年三月希臘發生叛亂，前總理瑞洛斯舉兵進佔克萊特島，謀推翻現政府，激戰多日，始告收平，議會遂遭解散，希臘政治，益趨右傾。迨及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迎廢王王政，實行復辟。

【政黨】諸政黨黨綱，尚無顯著差異，可分共和派與反共和派。大業黨主張兼進友邦親善，鼓吹平衡預算及扶助農業生產者。此外有國家民主黨 (National Democratic)，自由意見黨 (Free Opinionist)，農人黨，哈狄基

利亞可斯黨 (Hadjikyriakos Party)，上列各黨與大業黨合作。自由黨 (Bapnaslasson Party)，進步自由黨，密拉斯農人黨 (Mylonas)，蘇非亞諾波羅斯黨 (Sofanopoulos)，上列各黨附合自由黨，總統國民聯合黨 (National Union)。

【國防】陸軍保普遍及強迫制，自二十一歲至五十歲為服務期，通常在各部隊受訓練之期限凡十二月。每年二月五月九月三期召集之新兵約五百人。陸軍有十二師及一旅，每師有步兵二團或三團，山砲兵一團。一九三三年之現役軍力，共有軍官四·九九五人，士卒四八·〇四八人。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軍事預算，計一·〇七二·六二二·四五五德拉克麥 (Drachma)。希臘之海軍，實力不强，主要軍艦如次表：

艦名	下水日期	噸數	機中	軍械	魚雷	馬力	速率
希臘海軍第一號 (Georgios Averof)	1910	9,960	88.65	{ 9,221 磅 4 磅 7,517 磅 8 磅 3 吋 砲 16 磅	3	19,000	22.5
希臘海軍第二號 (Helle)	1912	2,600	—	{ 6 吋 砲 3 磅 3 吋 砲 2 磅	2	7,500	20.3

此外有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艇九艘，水雷敷設船四艘，潛水艇六艘，及其他各種小艇多艘。空軍共有三團，每團四隊，飛機一一八架。

【財政】最近三年收支概算如下 (單位德拉克麥)：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六六六,二四〇,七四〇	六六三,三三三,三九三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六四四,七五〇,三三〇	一〇,四〇〇,三三三,六〇六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〇,六六一,三三三,一〇三	一〇,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國與其殖民地之連絡，漸次使土耳其外交政策，趨有利於法國之勢。翌年英國對土通牒，要求增進英俄土相互之歷來邦交，復興同盟，且驅去駐劄君士坦丁堡之法國。使同時英國派遣一部艦隊至土耳其，此艦隊在途中攻出埃及之時，一變土耳其其情勢，再執親英政策。一八〇九年君士坦丁堡媾和條約告成。條約中最重要者，厥惟黑海中立實施之確認及英國對土貿易上諸特權之獲得。

### 君士坦丁堡會議

(Conference of Constantinople, Conference de Constantinople 1876-1877)

開會地點：君士坦丁堡  
 開會年月：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章爾德 (Baron Werther) 德  
 吉西 (Comte Zichy) 奧匈  
 卡利斯 (Baron de Calice) 奧匈  
 布爾果英 (Comte de Bourgoing) 法  
 邵杜爾迪 (Comte de Chaudordy) 法  
 撒里斯伯利 (Marquis de Salisbury) 大不列顛  
 亨利愛利歐特 (Sir Henri Elliott) 大不列顛  
 高爾地 (Comte Corti) 意  
 伊哥拿狄 (Comte Ignatiew) 俄  
 薩非特 (Sahnet Pachha) 土  
 愛德海姆 (Edhem Pachha) 土

君士坦丁堡會議之召集，原因頗為複雜，其主要者，如一八七五年十月土耳其債務懸案，波斯尼赫爾察格文 (Bosnie-Herzégovine) 之紛擾，保加利亞若干縣之暴動，塞羅尼加之慘變 (一八七六年五月六日德法領事被害)，塞

爾維亞與門的尼哥羅之戰爭，一八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土王阿伯德爾亞西斯 (Abdul-Azis) 之衰微等歐洲各國為謀普遍之和平起見，英國發起召集會議，討論維持和平之良策及改善多瑙河流域各縣耶穌教徒之生活，其他各國無不贊成此議者，會議遂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海軍部內開幕。議題為波斯尼赫爾察格文之要求自治案，塞爾維亞與門的尼哥羅及土耳其之婦和案，門的尼哥羅之擴大案等，土國外交部長薩非特以情勢之需要被選為大會主席，議定書由外交部之秘書加拉太奧都利 (Cartheodori-Efendi) 起草，並由穆伊 (M. De Mohy) 助理之。

會議中土耳其與歐洲各國之意見屢不一致，所有歐洲各國代表提出之改革土耳其計劃，均遭土耳其代表之拒絕，列強代表不得已於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日離博斯普羅斯 (Bosphorus)，僅留代辦數人於君士坦丁堡，因此釀成土俄之戰。

### 君主國

(Monarchy) 與共和國對立之政體，或謂一支配者 (Ein Herrscher) 所統治之政治，或謂不依法律意思而由自然意志所統治之政治，即由世襲的繼承權 (Erbschaft) 永為當然之國家元首，非因民意而得任意更選之制度。亞里士多德派之君主，貴族，共和三政體之分類，毋寧併為君主與共和二政體之分類，較為適當。如德意志之七諸侯選舉王制，可認為共和制之變象。君主國有四種：(一) 絕對專制君主國——立法行政權力，均操於君主之手。至於司法權，若在開明專制主義 (Antigeldarter Absolutismus) 成立之國家，則有獨立之性能。(二) 等族君主國 (Standischen Monarchie) 對於租稅徵收及租稅使用，必須承認特殊身分者之特殊權利 (Sonderrecht) 即承認騎士 (Ritterschaft) 僧侶 (Geistlichkeit) 特權的都市 (Privilegierte) 等。(三) 立憲君主國 (Konstitutionellen) 一般立法尤為預算關係之立法，必得須



依憲法的國民代表議會之協贊。(四)議會君主國 (Parlamentarischen Monarchie) 國家活動之全機能與全權力，由國民代表機關執行，君主單為形式之代表機關，以上所述四種君主國之類型，均已存在，若再集約分類，則第一項為絕對的君主國，可統括為限制的君主國 (Beschränkte Monarchies)。惟第四項，形式上雖為君主國政治，內容上則與一般共和國無大差異。

**君合國** (Personal union) 君合國又名人合國，為國家之一種形態，即兩獨立國擁戴一君主之國家也。二個以上之國家，在各自獨立之立場，以相互依存 (非支配或保護) 之關係而結合者，概有兩種。(一)三個以上國家非成之國家聯合，稱為 Staatenbund, Confederacy 時；(二)兩個國家形成君合國者。後者如瑞典與挪威之關係 (一八一四—一九〇五)，英吉利與漢諾威之關係，荷蘭與盧森堡之關係，及比利時與剛果之關係等，是君合國僅為手段上之共同動作，而兩國家內外事務則由自主。故與奧匈之結合 (一八六七—一九一八)，本身亦得為國際法上權利主體之實際合國 (Real union)，誠有顯著之區別。〔參見人合國項〕

**君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s of Kings) 亦稱王權神授說。法王路易十四倡「朕即國家」，肯定絕對君主權，以「君主權出於神意，故為神聖」之說，為中世歐洲代表之思想。如英之詹姆士一世，查理二世等，均為此說典型的理論之實踐者。學者間如霍布士，以從「萬人對萬人之鬥爭」及「弱肉強食」(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 之前提為出發點，認最理想之國家形態，即為專制君主政體，高唱君權神授說。

此說一方為對抗羅馬教皇法權之理論，他一方對蘭格之反對專制論，布加奈之蘇格蘭人之統治權亞爾多哲拉斯之君主論等所表現之反對專制政治論，以及後盧梭等所倡「社會契約說」之民約論，洛克，孟德斯鳩等之議會

政體論，有歷史之任務。

**汪大燮** (Wang Ta-Hsueh, 1858-1924) 汪大燮字伯業浙江杭縣人，有名之外交家。歷任駐日留學監督，駐歐留學監督，一九〇五年任駐英出使大臣，光緒二十七年返任外務部右侍郎，二十八年任考察英國憲政大臣，三十年任郵傳部左侍郎，同年任駐日公使，民國成立後，民國二年辭駐日公使職，返國，任熊希齡內閣教育總長，五年任平政院長兼參議院副議長，七年，段祺瑞內閣任交通總長，未久辭職，六年任贈送日本大正天皇勳章特派專使，歸國後，任段氏內閣外交總長，七年任巴黎和會外交後援會委員長，十一年任華盛頓會議中國外交問題解決委員會委員長，中日山東問題解決後，膺命組閣並兼署財政總長，旬日後，辭職，三就平政院長職，十四年任全國防災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十五年四度長平政院，一時致力社會事業及慈善團體，北京政府崩潰後，脫離政治生涯，息影故都，旋即病歿，享年六十有九。

**汪兆銘** (Wang Chao-Ming, 1866-) 字精衛，廣東番禺縣人，生於一八八五年。日本法政大學卒業，思想激進，夙有大志。留學時，譏孫中山，任中國同盟會機關報之民報記者，竭力宣傳革命。宣統三年暗殺清廷攝政王載灃，失敗被捕，處以死刑。肅親王惜其奇才，減刑監禁。辛亥革命後，始恢復自由，同年參與南北媾和。民國四年第二次革命失敗，赴法攻社會學及文學。巴黎和會後再度歸國，輔佐孫中山任職廣東政府，十年任廣東教育會長，廣東軍政府最高顧問，翌年任總參議。十三年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黨孫總理逝世後，與胡漢民、廖仲愷同為黨之中心人物。十四年任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主席及宣傳部長。翌年以左右派傾軋，離粵赴俄。十六年歸國，與共產黨領袖陳獨秀發共同宣言，旋赴武漢，及寧粵合作，南京成立中央特委會，被舉為特委之一，兼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外交委員會委員，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後與蔣氏提攜會於

上海旋又因廣東共產黨事件，引啓赴法。十九年在北平召集國民黨中央擴大會議，後居香港。九一八事變汪氏復歸南京於二十一年任行政院長兼鐵道部長，旋兼外交部長，以唐有壬爲外交次長。自後汪氏對日政策，倡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河北事件發生後，令撤退中央軍及國民黨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中全會舉行開幕典禮，據影時爲假冒記者孫鳳鳴襲擊，身中三槍，因而辭職。旋由第五屆第一次中全會，選任中央政治會議主席，以傷仍重，迄未就職。二十五年春赴西歐療養。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變起，旋應黨國之請首途返國，廿六年一月抵京，就任中政會主席職。

### 利比亞 (Liberia)

面積：四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二·〇〇〇·〇〇〇(約計)。

首都：門羅維亞人口一〇·〇〇〇。

大總統：巴克雷 (Edwin Barclay) 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連任就職。

【歷史】據一八一六年華盛頓所開殖民地會議之議決，美國移居有色自由民於非洲之象牙海岸地方。於是一八二二年出現自由黑人之共和國。其後漸次繁榮，一八四七年歐洲諸國承認其獨立。後十年黑人共和國併合馬里蘭，一八六二年美國亦承認其獨立。七〇年代之後，財政困難，事實上受美國之保護，八二年割該地之一部於英，其後屢受英法侵略。一九〇〇年因財政窘迫，派遣使節訪美總統麥金利，要求與美國合併，結果未成功。一九〇八年由國際借款，共和國置於國際共同監督之下。一九一七年八月四日對德宣戰，戰後加入國聯，爲梵爾賽和約署名之一。其財政則在美國單獨監督之下，至今尙未廢止奴隸制度。

【國家體制】一八四七年制定憲法，以美國憲法爲模範，立法機關有兩

院制國會，上院議員一〇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二一人，任期四年。行政權屬大總統及內閣。大總統任期四年，選舉資格受財產之限制。內閣對總統負責。

【政黨】真正民黨 (True Whig Party)，不贊成言論出版之自由，主張不假外助及不顧原來對外之義務與束縛而經營內政，該黨現握政權。人民黨 (People's Party) 主張確立軍事，財政，司法之澈底改善及文官制度，反對訂立特種利益之條約，力爭言論與出版之自由。

【國防】凡年在十六至五十歲間之國民而能負荷軍器者，必須服役，以鞏固國防。依民軍之編制而成之軍隊，計四·〇〇〇人，分步兵七團，此外有邊防軍四〇〇人。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年	四七,三六六	六三,〇六〇
一九三三年	四六,五七三	三六,八二四
一九三四年	四九,二〇八	四六,六〇五
一九三二年對外之抵押借款總數，計二·一九二·〇〇〇美金，內償計六七六·〇〇〇美金。		

【經濟】農業，礦業，工業，均在幼稚期。土地頗肥沃，惟土人怠於耕作，可咖啡，甘蔗爲主要產物，鐵礦亦有發現，且土人已事開採。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六五,七四三	六六,六六五
一九三三年	六三,六五〇	六五,三三三
一九三三年	六三,三五八	六六,四二五

一九三四年

1°140°K01

利比亞

(參考書) Bourgeix (Pere P.): La République de Libéria.

Paris, 1887.

Durrant (R. E.): Libéria. African Intern. Corporation.

London, 1924.

Jore (L.): La république de Libéria (Thèse Paris),

1912. Laroseet Tenin.

Karanga (Abayomi): History of Libéria. Liverpool,

D. H. Lyte et co., 1926. xvi. 72 p. illus.

Reeve (H. F.): The Black Republic Libéria. London,

1923.

### 利比亞問題

(Problem of Libia) 關於利比亞南部邊界問題，已成立甚多協定，一八九〇年英法兩國之交換非洲屬地宣言，致引起土耳其之抗議，英法兩國於是承認對利比亞南部邊界應尊重土耳其之權利。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四日英法之新公約及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附加宣言書，曾引起土耳其第二次之抗議，結果英法兩國對土國權利之尊重復加新的保證，且已由人密告意國大使，惟法國佔領之土地不僅為土國所抗議之地帶，即其他區域如意國已佔之利比亞亦被佔據。

意大利承繼土耳其在利比亞之權利，問題極為公開，雖有一九〇二年波利涅蒂 (Prinetti) 之宣言，局面並無改變，英法協定之規定，並非國界之規劃，乃權勢地帶之範圍，此種範圍標之於地圖上，俾不致與公約之原文相符合，因公約內規定在法屬地帶增加十八萬平方公里之面積，意大利殊為不滿，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意方曾對法國之妥協予以保留，波利涅蒂承認達麥斯

(Ghadames) 與加特 (Ghat) 之間及加特與都諾 (Tunmo) 間之土地劃歸法國，而都諾並不在內。

一九〇二年波利涅蒂與巴賴爾 (Barrère) 之協定由倫敦盟約第十三條而變更，該盟約第十三條對土地劃分制定一種新折衷辦法，意大利屬有噶達麥斯與都諾之間之土地及都諾以外土地之一部份，此種辦法自一九一九年初即與英法談判，至當年九月二十七日蒂多尼在意大利衆院發表宣言後始告結局，宣言謂：「倫敦盟約」第三條既允許將德國殖民地分歸英法兩國，吾人當亦可討論此種殖民地問題及其折衷之辦法，對於履行盟約第十三條之談判，至今尚未終結，但對此條已成立局部之妥協，意大利曾向法國要求割讓吉布地，法國則認為無割讓之可能，當一九一五年意大使在倫敦提出意國參加戰爭之建議時，並有人要求將以下之意見加入盟約第十三條，謂法國殖民地奧伯克吉布地 (Obock-Djibouti) 地面過小，無法再加削減，且其地勢為通安南及馬達嘎斯加之要路，對割讓一節實難從命，該地應列之於折衷劃分殖民地之外等語，意大使在以後之談判中仍冀法國不堅持已議，乃法國始終完全維持拒絕割讓吉布地之權利，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會議內，意國亦曾參加德國殖民地之分配會議，結果意國毫無所得，而吉布地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三日又劃為分配之外，則所謂殖民地折衷分配一說，意國實未得法國相當之報酬也。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又與巴黎換文交涉，始將與意國之殖民地部分批准，計有愛爾巴卡特 (El Barak) 非浩特 (Fehout) 兩處，Oasis (即沙漠中之水源及茂林處) 及加特噶達麥斯，都諾東北一帶之土地，此種區域固甚有用，惜太少耳。

狄貝斯迪 (Tibesti) 與伯爾古 (Borou) 二地其主權將來誰屬，至今尚

未指定，此項問題當爲以後談判之中心，故倫敦盟約之履行僅爲局部的殖民地妥協也。此種結局在伯寧(Bonn)及畢遜(Pichon)之換文中業已明白表示，換文中謂「同盟國最高會議於五月七日決議承認意大利政府實爲尊重倫敦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與法國妥協，惟其他未解決之各點，尙待將來整理之」。故意國之一切均得自英國而得自法國者，僅債務之一部償還，猶須在他日之清理。一九二三年七月間法國照會羅馬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意國認可之法律，將於最短期內頒行，意政府當亦聲明雙方之妥協，並非由履行倫敦盟約第十三條而演成之問題之全部解決，意大利對於折衷分配殖民地之有效權力並未改變，且將來意法政府對此仍當審查」。

(參考書)Agostino Orsini di Camerota (Paolo) : La Politica

coloniale italiana nel 1928.

Lemonon(Ernest) : La politique coloniale de l'Italie.

1919.

Cesari(Cesare) : Colonie e possedimenti coloniali.

Paresco(Gabriele) : Italian Foreign Policy, 1931.

## 利馬公會

(Congress of Lima, 1847-48) 美洲各共和國全權代表於一八四七年底在利馬第一次公會內始試組西班牙美洲國家聯邦 (Confédération des Etats Hispano-Américains)

前次於一八二六年在巴拿馬之公會中因無相當之結果，墨西哥政府於一八三一及一八四〇年又召集兩次會議，但仍無若何收穫。

在一八四七年之利馬公會僅出席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爾新格蘭納德(哥倫比亞)與祕魯諸國代表，在六個月中決議各種外交文件之後，即行分散，決議之文件爲新聯邦盟約，通商行船條約，郵政公約，領事公約，但此等文件

則形同廢紙。

西班牙美洲國家聯盟計畫於一八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始能實現，智利祕魯及厄瓜多爾三國在桑提亞哥簽訂大陸條約 (Traité continental)，其他共和國則通過一永久聯盟草案。

一八六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利馬開一國際公會，阿根廷共和國，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爾，哥倫比亞，秘魯，委內瑞拉，危地馬拉諸國訂立一同盟條約，雖非一正確之聯盟，但純仿聯盟之原則。

利馬條約 (一八三二年)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32)

南美洲之西班牙舊殖民地各國因恐受他國之侵害而影響其國家之獨立，於是乃有互相聯合之舉，哥倫比亞及祕魯兩國亦響應此種團結圖存之聲浪，於一八二二年七月六日遂在利馬締結永久聯合同盟聯邦條約。

此條約之條款規定同盟聖戰，預防西班牙或其他外來之侵略，而保障兩共和國之獨立與安全。

當日並簽訂續約 (Traité additionnel) 規定締約兩造共同努力，使屬於西班牙殖民地之其他南美各國亦悉然參加，美洲聯邦總會設於巴拿馬。

締約各國之主權，在總會管理之下不得受絲毫之損害，且與西班牙及其他阻撓本國獨立之國家絕不締結任何條約。

利馬條約 (一八三二年) (Treaty of Lima) 按此條約之定義，乃爲祕魯

與厄瓜多爾兩國之通商條約，但實際則爲一同盟條約，於一八三二年七月十二日簽訂於利馬，規定兩國團結一致，以鞏國防，此爲原文第二條之意旨也。

締約國之一遇與第三國發生齟齬時，同盟國則應予以協助，並居中調停，同盟之間如發生困難時，雙方應用種種方法使其和解，如實不能妥協時，則助之以仲裁。

締約國得請求玻利維亞及智利兩國加入共同組織四國同盟。

**利馬條約 (一八六三年)**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63)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五日玻利維亞與祕魯兩國在利馬所訂之和約，乃為一種和好及平等之條約。緣有一低級玻利維亞官員，曾因行動失檢而對祕魯國旗予以侮辱，但傳聞係一玻國之軍長所為，致引起兩國之紛爭，結果經玻國政府之否認，兩國遂簽立和約，以修舊好。

約內規定恢復從前之商業關係，舉行大赦，商訂賠款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極為重要，締約兩造宣稱「祕魯與玻利維亞兩共和國國應援前例，如不幸遇有爭執時，不拘其由誤解條約或由其他原因而發生者，皆不得以武力解決之，如雙方實不能妥協時，應請第三國政府實行仲裁辦法」。

此條約於一八六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利馬條約 (一八六五年)** (Treaty of Lima, 1865) 此條約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五日簽於利馬，乃祕魯與智兩國之攻守同盟條約也。

緣一僑居於達蘭勃 (Tulambo) 之西班牙殖民委員被祕魯人所殺，西國政府遂要求祕魯政府予以賠償，祕魯不允，西班牙乃派軍隊佔領金察島 (Les Iles Chinchas) 並發表宣言，謂如祕魯政府不使西國滿意，西國軍隊將永不撤退，後於一月二十八日在卡勞 (Callao) 簽訂條約，祕魯承認西班牙之債權，西國乃將金察島交還。

後具塞 (Perez) 總統去位，由布拉都 (Prado) 繼任，布拉都先與智利締訂攻守同盟條約，然後於一八六六年一月十四日即對西班牙宣戰。

彼時智利亦常受西班牙之壓迫，在西祕兩國發生爭端時，智利之各口岸均被西國軍艦封鎖，故第一步先與祕魯締為同盟，第二步兩國訂立契約，集合兩國當時與未來之海軍實力，在太平洋中與西班牙海軍決一死戰，此外並遊

請其他國家加入。

**利益均霑** (Participation of Interests) 利益均霑乃最惠國條款所規定之權利為相互的，有時亦有片面的，除雙方條約特別規定外別無所謂利益均霑。相互的利益均霑，係指本國允許外人某種特權或豁免，外國亦須以同樣利益與本國人享受，同時第三國亦可根據最惠國待遇，要求與他國分霑此項特殊權利。片面的利益均霑，係指本國允許外人享有某項特權或豁免，而外國不予同樣利益與本國人享受。

利益均霑又可分為有條件的與無條件的兩種，有條件之利益均霑係指外人欲享受本國賦與他國之特權或豁免，必須完全履行他國享有此項權利所接納之條件。無條件之利益均霑，係指一國獲得特權或豁免，他國可要求一律分霑，無須履行特別條件。

屬於互惠的利益均霑，如一八八〇年中美商約第三條規定：「中國允許美國船隻照中國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進口稅及噸稅，並不額外加徵」是屬於片面的利益均霑，如一八四三年虎門條約規定：「將來如新恩施及各國，亦准英國一律均霑」。

屬於條件的利益均霑，如一八九九年墨條約第六條規定，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報酬專條者，彼此均霑將互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所給他國之利益。

屬於無條件之利益均霑，如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規定：中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待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之。

(參考書) 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  
吳昆吾著：不平等條約論

利瑪竇 (Rici, Matteo 1552-1610) 利瑪竇意大利傳教士，一五五二年十

月十六日生於安柯那邊界 (Main of Ancona) 瑪塞拉塔 (Macerata) 城，家爲貴族，少時畢業於本籍之基督學院，旋赴羅馬學法律，當時青年多慕耶穌會士，瑪竇亦投入會中爲修士，教師爲范禮安，由范之誘導，瑪竇發願往東方中國，一五七八年抵臥亞應禮禮安之召入澳門，先學中國語言文字，翌年入廣東省城慶慶久居，初不欲即傳教，以免華人之誤會，僅以募中國之文物觀光上國爲名，交接中國士大夫，西方鐘錶等物，一時居奇，尤爲華人所贊美，瑪竇繪一地圖，置中國於歐洲各國之中央，以符中國人士之舊觀念，瑪竇初入中國時着僧服，後爲迎合華人之心理，改着中國人士之服，瑪竇欲至北京謀得朝廷之允可，俾傳教事業有法律之認可，初次努力僅至南京，不久被反對南歸，至江西南昌後，謙徐光啓、徐氏會入相，從利氏遊，並改奉天主教，研究天文學幾何學，爲中國學術界改進之先鋒，徐氏入教後，忠於所宗，以其高位對宗教盡力輔助，瑪竇亦堅忍不拔，卒於一六〇一年，達其所願，北上入京，時萬歷隱修，蒙召見，頗嘉許之，勅以貴地設教，瑪竇利用餘暇極力攻讀四書五經，宣耶教義時，極力引中國經典，以博中國人士之信仰，因之當時達官顯宦，多與之遊，爲之請於朝廷給祿賜第，瑪竇及其徒在北京之優越地位，對中國有良好之影響。

一六一〇年經徐光啓之介紹，在滬設新會，教民日增，是年瑪竇卒於北京，賜葬阜城門外二里溝柵欄地方，喪禮及坟墓，皆依遺命，教法中國風俗。

利氏爲外交家，其在中國傳教成功最大，所得之印象亦極佳，杭州誌記其人：「拳鬚碧服，聲如洪鐘」，深知基督在中國普通流行，必須其國文化制度，均從西方，或教會，必須改革向來之傳教方法，以適實際情形，當彼時欲改中國文物制度，以適合教會爲不可能事，故彼取後改變教法，以應中國人民之實際生活，利氏臨終，耶穌會人，就楊問之：「君將死留吾輩於何地？」利答以「吾留君

於一門前，此門開後，有大功勳，但開時不無困難及危險。」此數語足證利氏所處之地位及精神也。瑪竇輸入西學之功，亦可推爲歷代之首，著書有天主教實義二卷，略人十篇，辦學遺稿一卷，幾何原本六卷，交友論一卷，同文算指十一卷，西國記法一卷，測量法義，萬國輿圖，西字奇蹟，乾坤體義，勾股義一卷，二十五言一卷，圖容較義一卷，演盡通靈圖說二卷。

### 辛丑條約

(Austria-Hungary, Belgium, France, Germany,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Netherland, Russia, Spai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Final Protocol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turbances of 1900)

#### 訂約原委：

光緒中葉，我屢敗於法日，列強要求特殊權利，紛紛侵略，迫我益甚，時各國多教案，外人橫加干涉，民情激憤，會戰和團起，以扶清滅洋爲口號，設壇訓練，其勢甚盛，而廷內排外派得勢，尤庇護之，先毀鐵路電綫，又焚殺教堂，教徒事急，大沽八國軍艦要求上路，佔領礮台，未遂，戰局遂開，迨大沽陷後，清廷大怒，下宣戰令，惟各國國內多事，而意見又不一致，直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聯軍始行總攻天津，約一月後，即破北京，太后西幸長安，乃命李鴻章等與各使議和，往返磋商，延宕數月，至李鴻章逝世，始簽訂是約。

#### 訂約年月：

清光緒廿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 訂約地點：

北京。

#### 議約人員：

清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  
清全權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全權公使薩道義 (Sir Ernest Satow)

其他德奧比日美法義荷俄國全權大臣茲從略。

條約要項：共十二條要款如下：

- (一) 中派載澧赴德那桐赴日道歉及建立被難牌坊基碑。
- (二)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禍首及停止施害城鎮文武官考試五年。
- (三) 禁造軍火二年及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 (四) 劃定各國使館境界。
- (五) 將大沽及至由京海之各砲台一律削平，並允諸國分別駐兵於黃村至山海關十二處。
- (六) 將禁設禁入諸仇敵會，懲辦犯罪人員，停止文武考試，及責令有司官員確保平安等諭旨限二年內通貼全境。
- (七) 應允各國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
- (八) 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且變更諸國欽差大臣親見禮節。

〔附記〕

按是約第七第九兩款，允許各國駐兵，但未明白規定數目，嗣後亦未通知我國，惟查日本在天津駐屯軍司令部編纂之天津誌，載一九〇一年四月八日，八國聯軍指揮官共同議決平時總共駐軍八千二百人，每國不得過二千。

另附之件十九款。〔參見八國聯軍之役條〕

里瓦地亞條約(亦名崇厚條約) (Treaty of Livadia, 1879) 俄

國使略土耳其斯坦之役漸次與中國伊犁方面接壤，通商亦漸頻繁，已有規定通商條約之必要，因於咸豐元年(一八五〇)締結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締結陸路通商章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更定期

分西北界約，八年定科布多界約，九年定烏里亞蘇台界約及塔爾巴哈台界約，十年(一八七一)新疆回教徒作亂，放罕，喀什噶爾等地方，亦陷于紛擾，俄軍乃藉口佔領伊犁一帶地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派左宗棠鎮回亂，乃向駐華俄國公使要求歸還佔領地帶未果，復派崇厚為辦理全權大臣，赴彼得堡(今之列甯格勒)與俄國政府談判，崇厚雖奉要求無條件歸還佔領地之訓令，乃在彼得堡，自一八七九年一月至九月長期談判之後，竟與俄在里瓦地亞(臨黑海岸，俄皇室離宮之所在地)訂立十八條之臨時條約，是為崇厚條約，亦稱里瓦地亞條約(Treaty of Livadia)。其主要條項如次：(一)俄允歸還伊犁(二)中國賠款五百萬盧布(三)中國改劃伊犁西邊即霍爾果斯河以西及伊犁南邊即Torgay河流域平原，劃歸俄國(四)中國更定一八六四年條約規定之塔爾巴哈台城交界線及允許通天山連山以至喀什噶爾道路之通行權等，清政府以崇厚越權締結協定，下崇厚於獄，宣告死罪，並對俄通告廢約，復派駐劄倫敦巴黎公使曾紀澤赴俄，經數度交涉，俄國終於採取緩和態度，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成立伊犁條約。

里加條約 (Treaty of Riga, 1921)

自一九一八年以後，蘇俄烏克蘭與波蘭三國，即呈戰爭之狀態，初開戰時，紅軍以騎兵進攻，頗獲勝利，但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三至十八日，波蘭受外力援助，集中軍隊於華沙四郊，與蘇俄背城一戰，俄軍遂由失利而致敗北。

在波蘭軍隊獲最後勝利之先，波蘭曾接受英國之指教，與蘇維埃政府直接議和，兩國乃於明斯克(Minsk)開始談判，工作一再拖延，又遭多次之停頓，故毫無結果，後改於里加繼續談判，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簽立休戰協定，及初步和約，以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期滿，在此時期之內，談判並未間斷，惟進行遲緩，且有相當之困難，如波蘭恢復原有財產問題等，足使談判易

於拖延。直至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塞姆(Selm)通過波蘭憲法之次日，始簽里加和約而告結束。

### 里約熱內盧條約

(Treaty of Rio-Janeiro 1825) 此條約將巴西帝國之主權及帝位移交於約翰第六之子斐得祿。葡萄牙王家自遭法軍攻擊之後，於一八〇七年即行出國，一八二一年葡萄牙立法會議，曾一度請攝政王回國主持國事。但攝政王誠意拒絕，並發表告葡萄牙民眾書，同時宣布巴西國自治，與葡萄牙完全脫離關係。

葡萄牙於一八二五年始，對此事予以批准。里約熱內盧條約內之條款，曾涉及普遍大赦問題，並規定巴葡兩國互以最惠國相待。巴西皇帝斐得祿一世即位後，葡國欲以所屬之殖民地相贈，但被巴國拒絕。

### 里約熱內盧條約

(Treaty of Rio de Janeiro; Traité de Rio de Janeiro 1851) 此為烏拉圭共和國巴西帝國及阿根廷三國締結之同盟條約，附以攻守同盟條約，用以解決阿根廷軍隊佔領烏拉圭問題。蓋此種土地之佔領使巴西感受莫大之憂慮也。

條約內規定依照烏拉圭本國之憲法，選舉任期四年之總統，復於一八五七年十月十二日將同盟條約改為永久同盟條約，並邀巴拉圭及阿根廷所屬各國一律加入。

### 里斯微克公會

(Congress of Ryswick, Congrès de Ryswick 1697)

開會地點：里斯微克  
開會年月：一六九七年五月九日  
出席人員：鮑納伊(Harlay de Bonneville)法  
迦利埃(Callières)法

迭克威爾德(Dyckveld)荷  
賈若波利(Jacob Boreel)荷  
哈蘭(Van Haren)荷

班布洛克(Lord Pembroke)英  
威列(Villiers)英

約瑟威廉生(Joseph Williamson)英  
柏納都(Son Francisco Bernardis)西

悉里蒙(Cornte Trimont)西  
魏如斯(Verjus)法

寇尼支(Kaunitz)德  
斯特拉特曼(Comte Stratum)德

塞勒(Daron Seilarn)德  
但克蘭曼(Danckelmann)布郎登堡

李連勞特(Lilienrot)瑞典

里斯微克本為荷蘭城池之名，用以代表一六九三年之國際會議者也。一六九四年因荷蘭脫離奧格斯堡(Augsbourg)聯軍關係，法荷兩國代表會晤於美斯特利(Mastrecht)，但無結果。而一六九五年法再派迦利埃至烏得勒哈特(Utrecht)與荷蘭重開談判，荷蘭代表賈若波利則擬召集公會，迦利埃奉王命僅欲與荷蘭締訂單獨和約，雙方意見紛歧，其中不無困難。最後迦利埃接受按照純粹公會形式之方法，簽訂法荷條約，經瑞典之調停，各敵對國之代表，卒與一六九七年五月九日相會於里斯微克。

議程中先由李連勞特演說，次由鮑納伊與寇尼支致答辭，各代表不拘拘於名義及職權，每星期三六開會兩次。李連勞特從中斡旋，並審查與公佈議事



記錄，如此會議至七月時始告完畢。

此次和解之迅速，應歸功於布福雷將軍，與紀佑穆三世之秘密協定，荷蘭、英吉利、西班牙於九月二十日簽約，德皇則簽於十月卅日，此次停戰和約純以仲裁方法而促成於各方均有相當之利益也。法國將所佔之地歸還，僅保留斯特拉斯堡，因該地為道亞爾薩斯之要塞也。

**里斯德克條約** (Treaty of Ryswick) 拉的斯本休戰期四年以後，路

易十四與兵攻德意志，遂有組織聯軍抵抗法國之舉。但法軍迭獲勝利，在荷蘭地帶，尤佔優勢，後經瑞典之調停，路易十四接受出席里斯德克會議之提議（一六九七年五月九日），共同簽訂條約多件。一六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與荷蘭之三民會議簽條約一件。一六九七年十月三十日，法蘭西與德皇簽條約一件。條約之內容皆規定將戰時佔領之土地歸還本國。

**貝尼斯** (Bence, Edward 1847) 貝尼斯捷克斯拉夫政治家，一八四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生於波希米之柯拉尼村，父為貧農，初學於伯力格大學哲學學院，以該校學費較為低廉，對於貧苦學生尤有優待，後又轉學巴黎大學，專攻政治經濟，一九〇八年提出奧國與捷克問題之論文，得法學博士學位，一九〇九年被聘伯力格商業專門學校經濟學教授，一九一二年任伯力格大學講師，一九二二年任該校社會學系教授，世界大戰爆發之際，貝氏始年三十，但已身居捷克國粹黨之領袖。繼馬薩烈克將軍——捷克建國之元首——遂與馬氏共同進行復國運動。一九一五年至巴黎從事新聞事業，並進行擺脫哈斯堡條約拘束，恢復捷克自由之外交工作，更與馬薩烈克博士及斯提反將軍合作援助協約國。同年即任捷克國民大會秘書長。一九一八年協約各國承認捷克之國民運動中最高幹部為臨時政府。

博士於新政府組成之後，即任外長，一九二一至二二時，曾一度自身主政，

歷任捷克斯拉夫出席巴黎和會之首席代表（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及和平條約之簽字者，一九二〇年任捷克駐國聯代表，一九二三年當選為國聯行政院理事，一九二五年，又當選聯任。博士為一九二〇年八月小協約國之發起者，又為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之起草員，並代表捷克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發起洛加諾條約，並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簽字。

貝氏之顯赫之人格，在西歐尤其英國人士中言人人殊，事非偶然，蓋英方之左傾分子，依據博士在一九二〇至二四年之幾次英法外交糾紛中，尤以日內瓦會議及議定書中所產生者，認其在言論上之態度，傾向巴黎，過於傾向倫敦，又有一派認貝氏在申明英法糾紛時，其政策向為機會主義者，夫事實勝於雄辯，依據貝氏之政治理論，及生活紀錄觀之，貝氏深以捷克政治獨立由來，在於英法協商之存在，故欲謀捷克政治獨立之安全保障，惟有求於英法協商之繼續保留。反之，英法協商之決裂，是不僅有礙捷克之政治獨立，抑將影響於整個歐洲之安全。

其中心政策，一方欲藉以地域為聯繫之小協約國，他方欲保持歐洲全部安全，以實現捷克之政治及經濟上之穩定，對俄持極度親善政策。歐洲各國中首先與蘇俄通商者即為捷克，在各小國之政治家，貝氏歷努力於強制仲裁之普遍實行，使之成為國際公法上之原則，更為日內瓦議定書之發起人兼採納者，貝氏深信此種議定書不祇保障各小國之利益，更足以確定歐洲全部之安全。

貝氏服務國聯歷七年之久，歷任行政院理事及大會主席，在羅迦諾條約完成之後，貝氏即致力東歐洛迦諾之訂立，呼籲和平，不遺餘力，實為歐戰以來歐洲最有勢力之政治人物，一九三五年歲底，以先任總統馬薩烈克氏告老退

休，貝氏又以國民會議之極大多數，當選為繼任總統，現任斯職，著有社會問題書籍凡十二種，其內容多關於中歐各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

**完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完全中立，即嚴正遵守國際法上中立之

一切義務，故亦稱嚴正中立法。例如不供給交戰國以軍隊或軍需品，及不許可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之領土等，即為中立國應遵守之義務。然據歷史上事實之推移，有不完全中立之名稱，即中立國因開戰前已與交戰國訂定某種條約，開戰後仍受該條約束縛，免除中立義務之一部，不能完全遵守中立義務。十八世紀時雖認為合法，但在今日所謂之不完全中立，已不認為合法。是則縱有開戰前之條約限制，開戰後如遵守中立，不能履行條約之義務，否則為違反中立。完全佔有 (Full Occupation) 對不完全佔有而言，即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物自為占有之謂也。

**完全戰爭** (Perfect War) 即國家以全兵力與全領域而作戰之謂。因完全

戰爭無若何限制，與限於一定兵力或一部領域而作戰之不完全戰爭迥異，在國際戰爭法上實屬重要。

**攻守同盟** (Alliance of Offence and Defence) 二國以上之國家，對其

他國約定於戰爭上之攻擊及防禦，採取一致行動者，稱攻守同盟。常以條約定之。如英、日同盟，歐戰前中歐三國同盟是也。〔參見同盟條〕

**攻圍** (Besieg) 以軍隊包圍城垣堡壘要寨內之敵軍，使其陷落而降服，是謂攻

圍。攻圍為要塞戰之必要及合法的戰鬥手段。對於無防備地方，不許加以砲擊，但並不禁止攻圍，被攻圍地方之公有財產於戰爭無關者——如學校醫院圖書館有鮮明之標幟者，攻圍軍不得攻擊。

攻圍軍司令官得遮斷攻圍地與其他地方之交通，以促其降服，如堵塞城內之水源，但不可加毒，攻圍軍有拒絕攻圍地非戰鬥員如婦女孩童老病及殘

廢安全脫圍之權，因非戰鬥員可以消費敵軍給養，促其竭盡授絕，早日投降。

中立國外交代表有居留被圍地自由之權，但不得與外界自由通信，恐其洩漏軍機或招來援軍也。例如一八七〇年普軍圍巴黎時，美國駐巴黎專使吳西伯 (Yashuné) 要求向倫敦送致一封固之信袋，俾士麥宣布普軍准許各國代表每週向其本國通信一次，但須經檢查證明與軍機無關，始准放行，此種辦法雖經各國抗議，但迄未變更其主張。

攻圍解除之方式有二：(1) 陷落敵軍降伏；(2) 被擊退關於降伏及開城，規約詳另條。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218-20

**攻擊的措置** (Offensive measures) 停戰或休戰期間，交戰軍雙方既約定

停止實力之戰鬥，則炮火與前進等攻擊的措置必須停止。反之，則為違反停戰或休戰協定，被審方面立可起而應戰。

停止攻擊的措置，並非謂停止繼續戰鬥之準備。和平之時，且可運送軍械以備戰爭焉。有因停戰協定，使兩軍對陣廢弛，但戰鬥之準備，不得對敵軍與以危險，直接危險，固不待言，即如暗埋地雷於敵軍進路以為欺詐手段之間接危險，亦為戰爭法規所不許。

**攻擊戰爭** (Offensive War) 交戰國對其敵國於戰爭最初發動時取攻擊

的戰略者，為攻擊戰爭。決定攻擊戰爭性質之根本要件，為其最初發動戰爭之目的與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為攻擊性質。在戰爭繼續發展中，有時為攻擊或為防禦，因戰略關係，或由攻擊的作戰變為防禦的作戰；但在最初為攻擊之交戰國一方觀之，其戰爭仍為攻擊戰爭，並不因戰爭發展及戰略關係而變更其最初攻擊的性質。

攻擊與防禦似為戰術學上問題，在法理上無甚價值；但在國際法上為一

極重要之問題。蓋國際法上之國家，不能為攻擊戰爭者有三：(一)永久局外中立國——如比利時、瑞士等國，祇得為防禦之戰爭。如一九一四年比利時之抗德。(二)屬國——不得宗主國之同意，不能為攻擊戰爭。如一八八五年之保加利亞為土耳其之屬國，為防禦塞爾維亞之攻擊，雖未得土國之同意，亦可作戰。(三)防守同盟之締約國——締約國受第三者攻擊時有助戰之義務，若攻擊他國時則守中立，無參加攻擊戰爭之義務。

防禦戰爭與攻擊戰爭區別之標準：(一)以宣戰之先後為區別之標準者，如甲國先向乙國宣戰，則甲國開始之戰爭行為，為攻擊戰爭，乙國開始之對抗行為，為防禦戰爭。再如甲國先為宣戰，即事實上未行戰爭行為，亦認為攻擊戰爭。(二)以最初之戰爭行為為屬攻擊或防禦為區別之標準者。即認最初攻擊之交戰國一方之戰爭，為攻擊戰爭，其後雖採取防禦，不得謂為防禦戰爭；反之最初被攻擊之他方之戰爭，為防禦戰爭，其後雖採取攻擊，亦不得謂為攻擊戰爭。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82ff.

**防守同盟** (Defensive Alliance) [見同盟]

**防禦戰爭** (Defensive War) 對攻擊戰爭而言，即最初之戰鬥行為，取防禦戰略之作戰也。[參閱攻擊戰爭]

**赤色國際** (Red International) [見第三國際]

**赤字問題** (Scarlet Letter Bond) 為一九三一年世界所發生之一重大事件。「赤字」一詞，出於簿記學上對於虧空數字，特以紅墨水表之，示與普通數字之別而首。故「赤字」之涵義，即指預算後入之不敷或決算支出之虧空。

然一九三一年之「赤字問題」，為當時經濟恐慌，驟擾全世界，對於財政經濟及政治社會，均予莫大之影響。如日本，當日對此問題，已為政治上財政上論戰之鋒。英國為填補一九三一——三二年度財政預算不敷七千四百七十萬鎊，

及以德國金融危機為導因之倫敦金融恐慌，遂使勞動黨內閣崩潰，成立混合內閣。更如我國，菲律賓安南，海峽殖民地，印度，加拿大，智利，巴西，意大利，比利時，奧地利亞，或為防止因英國等停止金本位，貨幣價值低落，而有賤價商品之輸入，或為填補財政上赤字，均實行提高關稅。若提出赤字問題之實例，則日本一九三一年四月財政上歲入不敷一億六千九百萬元。美國一九三一年度財政歲入不敷九萬三百萬元。英國於一九三〇——三一年度，財政歲入不敷二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鎊。故此等國家，均困於赤字問題。

**伯伊德與白平事變** (Incident of Boy-Ed and von Papen) 世界大戰時，美國在未加入助約國參戰之先，新聞界已開始痛詆德國之行為，對駐本國之海陸軍隨員之舉動尤為抗議，責斥伯伊德船長不該助段謀為協約國工作之製造廠，及干涉墨西哥事件，對陸軍隨員白平之攻擊則更嚴重，因英國當局在其致家屬信內發見對美國公民極不禮貌之名詞。

職是之故，國務卿乃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知布齒斯脫夫伯爵 (Comte Bernstorff) 謂伯伊德與白平二人已非美國同意之使節 (Persona Grata)，請其立即離退，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人遂被召回國。

**伯克爾斯特魯姆事件** (Affair of Berkeström-1916. Affaire de Berkeström)

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荷輪「伯克爾斯特魯姆」號以運輸戰時禁制品嫌疑被德國潛水艇截捕，當此輪發現之後，德方即接到報告，故潛艇司令決意將此輪擊沉，而將救生船拖走，後敵方飛機開到，迫令潛艇入水，將救生船放棄。

荷、德雙方遂起交涉，荷蘭對擊毀「伯克爾斯特魯姆」船提出抗議，根據荷蘭並未批准倫敦宣言之事實，不該將逮捕之中立國船舶擊沉也。

依法律言之，倫敦宣言既未邀多數國家之批准，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年之世界大戰中，當然不能生效，惟據倫敦宣言前內所云：該宣言所包含之規則係將文明國家海戰時習用之慣例用以編成國際公法者，此種習用之慣例准許將所逮捕之船擊沉，如該船能使施行逮捕者發生危險，此誠倫敦宣言之內容，但其中尚有修正者在修正之點爲必須保全船上之生命，此節該潛艇似未顧及，且潛水艇戰爭在習慣上乃係新方式，在一八九九、一九〇七之各次海牙會議及一九〇九年之倫敦會議均未討論及之，亦未有所訂定也。

**佈防** (Picketing) 乃戰時配備海陸空軍部隊於險要或必要之地帶，以防禦敵軍襲擊或準備進擊敵軍之軍事行爲也。

### 庇里尼斯公會 (Congress of Pyrenees, 1658)

開會地點：費桑斯島 (L'Île des Faisans)

開會年月：一六五八年八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馬沙林 (Mazarin) 意

呂德哈羅 (Luis de Haro) 西

余德里歐 (Hughes de Lionne) 法

貝德勞格倫瑪 (Pedro Coloma) 西

庇里尼斯公會不如稱之爲庇里尼斯會議較爲妥洽，蓋此公會之名稱常被人所否認也。此會議在威斯特發里亞會議十年之後，因在前項會議中西班牙並未簽署和約，僅與荷蘭締結一特種條約，其中反保守其戰爭之自由，自登閉格 (Dunkergue) 及富蘭德諸役失敗之後，又經馬沙林主教之政治手腕將其制服，西班牙始息爭而趨和平，將公主瑪麗德利撒 (Marie-Thérèse) 許字法王路易十四，彼時路易十四正擬娶薩瓦 (Savoie) 之公主爲后也。

此項談判係由馬沙林與呂德哈羅二首相直接執行，並由法之余德里歐、西班牙之貝德勞格倫瑪助理之。

事先二全權代表，其一於七月二十四日至巴約納，其二於七月廿八日至聖塞巴斯吉安，至此，會晤地點問題從中作梗，最後爲雙方便利起見，遂決定在兩國交界畢達蘇阿河中之一小島上，此島名費桑斯，於八月十三日會議即行開幕，此小島上曾建小屋三所，二全權代表各居其一，餘由助理人員二人合住之，島與兩岸設浮橋二，以利交通。

### 庇里尼斯條約 (Treaty of Pyrenees, 1659)

以北之地及法蘭德斯 (Flanders) 與尼德蘭 (Nederland) 之一部，且約定迎西王腓力普第四之公主德利撒 (Maria Teresa) 爲法王路易十四之王妃，布查併合西班牙計劃之初步，成爲日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之起因。

### 庇護權 (Right of Asylum)

一國允許或保護由外國逃來之犯人，或奴隸之權能，謂之庇護權。但兩國間如另有引渡犯人之條約者，則不在此限。且因國際間締結引渡犯人條約日多，庇護權已漸失其效能。惟關於一國是否有權庇護犯人，其地點情勢方法均有異說，特別關於逃亡之政治犯及奴隸，在軍艦、大公使館，以至商船內，原則上均無庇護權。而在我國租界林立，外國軍艦深入內河，故與外國常發生此項紛爭。其最顯著者如張勳逃荷使館案，日使館庇護徐樹錚案等是。【參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項】

(參考書)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 905  
Harsh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72

### 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俄羅斯建國以來，經略西伯利亞，從事北方戰役，分割波蘭，擴張領土，對於南方之土耳其領土，亦虎視眈眈，乘土耳其勢力衰弱之際，打通由黑海伸展地中海之路線。乃俄皇尼古拉第一之土耳其瓜分政策，遭英國反對，未獲實現。偶因巴勒士坦 (Palestina) 聖蹟管理權之關

係羅馬正教徒與希臘正教徒之間發生爭執，當時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逼土耳其將該管理權收於手中，俄羅斯出而反對，主張應歸土耳其內之希臘正教徒保護，土耳其不能接受俄之建議，兩國遂開戰（一八五三年）。土耳其海陸軍均遭敗北，瀕於危殆，乃英、法、俄俄之南下，遂與土耳其聯結同盟，於一八五四年對俄宣戰，出兵克里米亞半島，攻圍塞巴斯托堡（Sebastopol）要塞，遂起克里米亞戰爭（Crimea War）。英法聯合軍因要塞之防禦堅固，且以疫癘流行，寒冷難堪，致陷於苦戰狀態，未能得手。迨翌年氣候溫暖，並得薩丁尼亞（Sardinia）援兵，始一鼓破之一八五六年。在巴黎締結媾和條約，遏制俄羅斯南下之志。拿破崙第三因戰功而顯威名，薩丁尼亞亦由是役而漸露頭角。巴黎媾和條約之大要如下：（一）黑海之中立即禁止軍艦航行於黑海上面；（二）沿岸禁止設置海軍造兵廠；（三）俄羅斯撤回要求希臘正教徒之保護權；（四）多

腦河口歸還土耳其；（五）土耳其領土內，羅馬希臘兩教徒有同等權。

（參考書）Shevill F. The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Marriott, J. A. The Eastern Question in European Diplomacy

### 克里特島問題

(Problem of Crete Island) 爲關乎克里特島赫魯之近

代外交史上之一問題。一六六九年以來，克里特島人民苦於土耳其壓制，久欲脫離人種宗教相異之土耳其支配，與希臘合併（島內多爲基督教之希臘人）。

一八二二年希臘獨立戰爭時，克里特島亦起獨立運動，一八五四年美、西戰爭時，又進行與希臘合併，但先後均挫於英、法之保全土耳其政策。然土耳其並未實行所約定之保證信仰自由及行政改革等，一八六六年遂再宣佈併於希臘。翌年島民選出議員，參加希臘議會。一六六八年土耳其制定克里特編制法，許其自治，終致有名無實。此後叛亂頻仍，一六九五年——一六九六年，希土戰爭結

果，又准許自治。一六九九年制定新國民憲法，創設國民代表機關，規定希臘語爲國語。此後司司法長官威尼塞羅斯自動放棄職位，爲國民黨總理。一九〇五年發生叛亂，再行歸併運動，亦歸失敗。翌年列國在君士坦丁堡協議，訂定克里特財制整理案，且以前希臘宰相薩美斯爲總督。此後發生自治改革之修正運動。一九〇八年乘保加利亞宣言獨立，及奧、匈帝國之割取赫爾茲古維納與波斯尼亞等事件，又宣言合併。在希臘王之名位下，設置行政委員六人，依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得列國承認與希臘合併。

### 克里斯比

(Crispi. Francesco 1819) 意大利政治家。生於一八一九年。初

學法律，任律師。繼奉麥西尼 (Giuseppe Mazzini) 共和主義革命思想，於一八四八年後參加各地叛亂，終逃亡英倫。一八五九年捨共和主義，得薩丁尼亞王之許歸國，助彥理巴吉 (Garibaldi) 之南征，建立勳功。一八六一年任意大利統一後之國家要職，先後租開二次。其間處理三國同盟締約及阿比西尼亞遠征等外交問題，頗爲得力。

### 克里蒙梭

(George Eugène Benjannin, Clemenceau 1841-1929) 法

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四一年生於“Montilleron - Pareds, vendée” 父爲醫生。少就學巴黎。一八六六——一七〇年留學英美。攻社會問題。歷任門馬爾特爾市長及地方議會議員等職。一八七六年時被選爲國會議員，並爲急進黨領袖，攻擊保守黨政府，與普印開資敵對，得「崩潰內閣者」及「虎」等之仇名。主辦正義雜誌 (La Justice)，以發表政見。一九〇六年三月任薩爾里安內閣內長。同年十月任總理，確立教會與國家之分離，施行社會改革，越三年辭職。大戰中，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再任內閣總理，推福熙將軍對德作戰。巴黎媾和會議時，爲四巨頭之一，極爲活躍。嗣被選爲上院議員。軍事外交委員。一九二〇年讓位於米蘭，遂繼普印開資之後，被選爲大總統，終未就職。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卒。

### 克拉兒蒂運動

(Clarté Movement) 歐洲大戰後不久，即一九一九年二月，以描寫戰爭恐怖 ("Le feu, Journal d'une escouade" 一九一六年) 一躍成名之法國小說家巴比塞 (Henri Barbusse, 1874-) 著 "Clarté" 專提倡人類之和平，主張成立 "Clarté" 團體，為思想之啓蒙運動。此項運動稱克拉兒蒂運動 (Clarté movement) 運動之目的，乃在聯絡聯合國及中歐各國之文學家科學家，組織為國際主義勝利之國際共同聯盟，以反對媾和後戰爭之繼起。法之著作家法朗士 (France, Anatole 1844-1924) 羅曼 (Romains Jules 1885-) 度哈麥爾 (Georges Duhamel) 英國著作家哈丁 (Thomas Hardy) 威爾士 (H. G. Wells) 丹麥 之評論家白蘭德斯 (Georg Brandes) 奧 之次日希 (Stefan Zweig) 拉塔 (Andreas Latsko) 美 之辛克萊 (Upton Sinclair) 均為參加之主要人員。發行機關報 "Clarté" 思想國際的法蘭西 之會報 (Bulletin Français de L'Internationale de la pensee) 創刊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九二七年以後，巴比塞 與法國共產黨 之關係益切，機關報遂歸於反對派托洛茨基派之手，改名為階級鬥爭 (La lutte des classes) 巴比塞 乃另創辦國際評論世界 (Monde)。

(參考書) Barbusse, H., La lueur dans l'abime : Ce que vent le Groupe Clarté, 1920

### 克雷吞部爾街條約

(Clayton-Bulwer Treaty) 為一八五〇年美 間締結關於巴拿馬運河 之條約。即將來連絡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運河，在中央亞美利加 開築時，約定自由通航與中立。一九〇一年再締結赫本斯福 特條約，代替此條約。〔參見巴拿馬運河 項〕

### 吞併 (Annexion)

凡一國家將他國領土併入己國之版圖，謂之吞併。泛言之，

即一新土地併入一舊有土地之內也。吞併與喪失處於相對地位，蓋一國有所吞併，他國即有所喪失。此種舉動常由征伐而產生，但亦有事出情願者，如得撤 (Texas) 情願併入美國。是至於法國 之亞爾薩斯勞倫 (Alsace-Lorraine) 則係於一八七〇年以強暴武力併入德國 者。最近意大利 吞併阿比西尼亞 亦其例也。

(參考書) Cabouat : Des annexions de territoires et de leurs principales conséquences.

Phillipson : Alsace-Lorraine. Past, Present and Futur, 1918.

Randolph : The law and policy of annexion, 1901.

Duriez (E.) : Les principes de l'annexion dans les traités de 1815. Thèse, Paris, 8° 1905.

### 那其亞

(Naggiar, Paul Emile Ecole 1883) 法國 外交家，一八八三年生，Ecole 大學政治系畢業。一九〇八年入外交界服務。一九一八年任駐華 昆明領事。一九二一年任蒙費爾 (Montreal) 總領事。一九二一年任上海 總領事。一九二七年任法國 外交部亞洲司及海外司司長。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年任駐猶哥斯拉夫 公使。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任捷克 公使。一九三六年七月調任駐華 大使，現任斯職。

### 住所不可侵權

(Immunity of domicile) 住所不可侵犯，為外交代表特權之一。所謂住所不可侵犯，不僅限於公使館，即公使或外交代表所駐之任何地方，無論旅館，或租佃之民房，駐在國官吏，非得大公使許可，不能侵入。原則如此，但亦不無例外。公法家得略哈爾氏 之主張如下：

「國際法上賦與外交代表之特權，雖屬當然之事，然不可誤解為保護陰謀

之護符，國際法上雖承認外交官之特權，但在駐在國當局對維持治安，亦有其正當之權利，假使外交代表利用此種特權以保護叛徒，則駐在國當局亦可以敵人待遇對之。

國際上除南美各國外，因使館保護犯人，而易生糾紛者，當推我國，而最惹人注意者，則莫若民國九年之徐樹錚事件。

民國九年七月，徐樹錚為吳佩孚所敗，徐樹錚等九日逃入日使館，當時北京政府要求日使交出，日使拒絕，後來十一月十四日徐樹錚逃出日使館，遂惹起國際上一大波瀾，茲將當時往返公文，摘錄如左。

小幡公使致外交總長公文：

「……在本館衛隊兵營內的徐樹錚氏，日來屢向本使請求撤回保護，意欲逃出館外，但本使為求其反省的處置，拒而未允，至十一月十四日夜止，該氏確在兵營以內，到十五日早，本使接衛隊長報告，謂該氏確已不在，似已單身逃出使館，本使從前收容該氏，不過本於國際通說，並非其他用意，現在祇將退去事實，無遲滯的通告貴政府。」

十一月二十日我政府反駁如左：

「頃接貴使照會，謂徐樹錚已由貴國兵營逃出，前當我國要求移交該犯等時，貴使謂對於該犯等實加以嚴重告誡，且斷絕對外交通，今徐樹錚竟自兵營逃出，不但出我國政府意料以外，亦與貴公使之照會不合，且如照會所云，徐氏曾對貴使要求撤回保護，是無異明示逃走之意，則貴國衛隊，自然嚴加防備，且徐氏既於十四日夜逃走，於十六日午後，始接到貴使通知，亦殊難解，茲提出辦法四則，並說明理由如左：

(一) 貴公使前次照會，既謂徐樹錚等在收容地點以內，禁止干與一切政治，並斷絕一切交通，是貴使已承認完全監視之責，今竟對於主要人物，聽

其逸去，是貴公使已經不能自踐前言，應以公文對我政府表示歉意；

(二) 貴使館衛隊對徐樹錚既不能有防守之責，亦應負相當處分；

(三) 當此時局緊急之時，徐樹錚忽然逸去，假使將在國內或國外的貴國勢力範圍以內，仍為活動，因而發生不良影響，或危及地方治安，或害及外國商務，均應由貴國負責；

(四) 徐樹錚已由貴國兵營中逃出，則貴國不能盡防預之責，為禦防此種事件再發生，應將曾毓雋等八人一律交出，以便歸案辦理。

其後小幡公使之答覆，強調奪理，對於要求四項，依然一律拒絕，該事件無論以政治論以法律論，日本所持之理由，皆不成理由，然以當時之場面，中國亦未之如何，抑亦弱國無外交歟！

(參考書) Strisover, L'Exterritorialité Recusil de Cour de

P'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No. I, 1923.

Alphonse de Heyking : L'Extorri torabilité,

1926.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774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 vol., p. 28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565

### 汴洛路問題

(Pienlo Railway) 汴洛路一名開洛路，自滎澤渡河，東至開

封，西至洛陽，長四百二十里，接平漢幹路，原為平漢路培養線，清光緒二十五年比國鐵路電氣合資公司董事法人盧法爾即請求承辦，會議和開事起遂擬二十八年盧法爾重申前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盛宣懷與盧法爾商定仿盧漢辦法訂立借款及行車合同，會同豫撫將盧漢鐵路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情形入奏，硃批外務部核議，遂由外務部覆議奏稱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河南

府展至西安府鐵路添設。倘中國自辦，比公司不能爭執。又行車合同第九款聲明：「寄送郵件應由該路特備專車及設郵局房屋，以保主權。」所擬請准如所議辦理。殊批依議。九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盛宣懷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在上海訂借法金兩千五百萬佛郎，即美金一百萬磅，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債款。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以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續借比款，以應工需入奏，奉旨依議。旋由郵傳部與比公司代表配唐商定續借比款一千六百萬佛郎，按九五五扣，分兩次發借。當經吞由外務部電駐比公使大臣李盛鐸，按照合同所載售票章程辦理。宣統二年全路開通，條約要點如下：

(1) 本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及行車費外，其淨餘者，儘先留交付息還本之用。（汴洛鐵路借款條約第七款）

(2) 路成後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第二十三條）

(3) 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委派妥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汴洛鐵路行車合同第一款）

(4)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第五款）

(5)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紅利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第六款）

依上協定，是不但運輸上權不我操，且借款未償清以前，鐵路借款淨餘，當先入法比人之手。又有比公司得有紅利二成，凡記帳兌費備運等事，均受限制。且比人得根據此約，以謀擴張民國六年，乃有隴海路之要求，交通部亦欲廢此

舊約，乃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該公司另訂隴海、濟、海鐵路新約，將此路歸併隴海路。二年一月一日由隴海督辦施肇基派員接收，表面上似可取銷汴洛兩字，而實際借款未還清，仍由比代表管理行車，不過交通部得委一局長以領其名義而已。此路借款原擬借美金一千萬鎊，全數提前還清，合同作廢，嗣因隴海路債票撥發行四百萬鎊，故未將汴洛借款提前償還。

**扣留 (Internment)** 交戰國海陸軍之士兵于危難之情形中逃避于中立國勢力之下，而要求其庇護之時，中立國爲防止其利用中立領域爲敵對行爲之根據地，或逃回本國再繼續參加戰爭起見，對於要求庇護之士兵得施以扣留處分，解除其武裝，指定住所而監視之，但不得以俘虜待遇。

按海牙公約規定對敵國之士兵可以俘虜待遇普通人民則不得以俘虜視之，僅能加以扣留處分。

### 沙基事件 (Incident of Szechu, the 1926) 【發生概略】

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全國人心，無不震動，香港沙面華工亦皆相繼罷工，聯合廣州各界對外協會，努力反英運動，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各界對外協會在東校場召開市民大會，議決各界一律停業一天，以便參加遊行示威，於是民衆十餘萬，即由東校場出發，秩序井然，民氣極盛，不幸，當我巡行前隊，由沙大亂，死者竟有百餘，基馬路轉入內街，後隊進至沙基西橋之際，該地英兵，突然開槍，向我軍乘掃射，同時白鵝港及沙基口之英法等船，並放砲助擊，彈如雨下，於是民衆紛紛散，形勢大亂，死者達百餘人，傷者不計其數，所謂空前沙基大慘案，於此造成矣。

【交涉經過】 事後，我廣東省公署即照會駐英法葡各領，提出嚴重交涉，再三抗議，而英法公使初則強詞狡辯，繼則故意延宕，終則反向北北京政府交涉，因之國民政府迭次抗議，終於無效，遂以革命精神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外交既不能使其屈服，乃領導民衆對英實行經濟不合作主義，爲時年餘，實予英以



莫大打擊，雖是案未得解決，然於我外交上則為無形中之勝利也。

### 沙提永會議 (Congress of Chailion 1814)

為一八一四年法國與第四次同盟軍間之會議。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第一遣征俄羅斯失敗，普魯士乘機與俄羅斯聯結，復合奧地利亞、英吉利、瑞典等組織第四次大同盟（一八一三）在來本茲（Ainzberg）大破法軍，拿破崙威勢遂挫，其建設諸國，均告崩潰，同盟軍且侵入法國。一八一四年二月至三月同盟軍與法國皇帝之使節科朗庫爾（Caulaincourt）協議，法國領土縮小至一七九二年之地域，拿破崙不欲屈從，且企圖運用離間手段，以期各個擊破。同盟諸國既深悉拿破崙之懷抱，乃於三月一日在沙提永開會，決定各國不單獨與法國媾和，會議後，同盟軍進擊巴黎，拿破崙竭力防禦，終至失敗。三月末巴黎陷，拿破崙辭帝位，被流於厄爾巴島。

### 沙爾瓦多承認偽國 (Case of Salvador's Recognition of "Manchuko", 1924)

一九一八年事變後，日本手造「滿洲」偽國，中日問題益陷僵局，國聯通過不承認偽「滿洲國」之決議案，日本退出國聯，後雖百般設法運動各國承認偽國，但截至一九三四年五月以前，尙未有一國變更其態度者。惟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美之沙爾瓦多（Salvador）突然發表正式承認「滿洲」偽國之聲明，其要旨如左：

「沙爾瓦多共和國以三月三日承認新「滿洲」帝國，同時提議增進兩國間之親交關係。」

【沙爾瓦多承認偽國之經濟背景】「滿洲」偽國完全為一傀儡組織，美國現已宣言不承認於先，國聯大會又繼之以決議，沙爾瓦多既屬美國之近鄰，又為國聯之會員國，如何敢冒天下之不韙，公然承認偽滿駐沙爾瓦多駐美代理公使羅伯特（Robert）之解釋曰：

「沙爾瓦多共和國之承認「滿洲國」，並無其他之用意，不過為對日滿

增進本國產物咖啡及麻之銷路，以及其他經濟上的理由耳。」

一八三四年以還，日本在中南美極力活躍，貿易進出頗呈飛騰之象，故竭力煽動拉丁美洲之反美情緒，對中南美各國威脅利誘不遺餘力，今對沙爾瓦多之承認偽國，除予以商業特別便利外，並貨款予沙，日本之活動，除企圖轉移世界之輿論外，尙有分解汎美集團之作用。因此美國外交當局對此問題，把持慎重之態度，不肯輕易表示意見。

【我國外交當局之對策】沙爾瓦多正式承認偽國之消息發表後，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內稱：

「沙爾瓦多係中美小國，地僅一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不及一百五十萬，其現政府成立二年有餘，始得美國及中美共和國之承認，其在國際地位之低微可知，易受他國威脅利誘，亦可想見。此種豈稱小國之不負責任行為，無足輕重。國聯一致通過不承認偽國之原則，亦絕不因此發生任何影響。而偽組織國受列國排斥，竟不惜求承認於沙爾瓦多，適足見世界負責任之國家不願稍加以辭色，惟沙爾瓦多亦係國聯會員國，負有遵守國聯決議案之義務，不承認偽國之主張既經國聯大會於去歲（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於前，沙爾瓦多自應與其他各國一律遵守於後，乃該國竟單獨宣告承認偽國，是不獨違反國際信義，抑且觸犯國聯盟約，我國已提請國聯嚴重注意，促其為有效之制裁。」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日國聯第十五屆大會在日內瓦開會，十四日我國首席代表郭泰祺發表演說，中有一段論述此事，茲列如左：

「有一遑遑之國，在一種不甚明白狀況之下業經正式承認在中國東北四省之偽組織，而該國與東亞事件絕少直接關係，故其承認之情形，實屬曖昧。中國以國聯會員國立場，認為此種行動，有悖國聯盟約，應由國聯加以裁處并

深信其他會員國決不至以同樣態度蔑視國際公理及違犯國聯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以及該報告所予之莊嚴義務。此種單獨行動，惟理論上不免視為重要，但在實際上殊不足輕重。此外對國聯判決，雖為破壞之運動，幸未再遭侵犯，此則可以重視者。中國願知各方於維持此種判決不受侵犯之中間，或有不免抱猶移或曖昧態度者。近來已有用經濟方法威脅為大會報告所拘束各國之企圖，或將予各該國駐在僑組織之領事以難堪，欲迫使承認僑國，又用行賂之方法，勸以特別經濟之利益而冀其屈伏。

關係此節，大會報告不但規定事實上及法律上不承認之義務，並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足致使便利僑組織維持其生存之義務。按聯盟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義務之解釋，各國對於本國人從僑組織手中所得之利益，不得予以保護。又按國際公法，該僑組織擅動中國國有財產，實犯背叛國家之罪。故凡根據此種非法手續所得之權益，決不能得中國之承認，亦不能為服從大會報告各國所承認。

**批准書** (Letter of Ratification) 乃批准條約之公文書也。內載條約全文，或僅列第一條及條文，由簽約國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並載條約之訂定人。批准書在國際慣例上，應互相交換，通常在談判地外交部行之，並立一記錄證明交換之事。交換批准書，無須全權委任，通常均令已國之駐使行之，交換批准之期限，多於約中規定或另以他約展延之。茲列現行批准書之程式如下：

**批准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特派參 會議全權代表在 於 年 月 日會同與會各國全權代表簽訂之條約，本主席親加核閱，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署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署)

**RATIFICATIONS**

We (or I).....having seen and considered the.....Treaty, Convention, Agreement or Protocol have approved, accepted and confirmed the said.....in all and every one of its articles, and as We (or I) do by these presents approve, accept, confirm and ratify it, engaging and promising upon Our (or My) word that we (or I) will sincerely and faithfully perform and observe all and singular the things which are contained and expressed in the Treaty, Convention, Agreement or Protocol aforesaid, and that We (or I) will never suffer the same to be violated by any one, or transgressed in any manner, as far as it lies in Our (or My) Power. For the greater testimony and validity of all which we (or I) have caused the seal of.....to be affixed to these presents, which we (or I) have signed.

Given at.....the.....day of .....in the year.....

(Signed).....

(Seal)

**RATIFICATION**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tous ceux qui ces présentes lettres verront,

Salut:

Un Traité (ou Convention) ..... ayant été arrêté à ..... le.....19....., Traité (ou Convention) dont la teneur suit

(Texte du Traité ou de la Convention)

Ayant vu et examiné le dit Traité (ou Convention) Nous l'avons approuvé et déclarons qu'il (ou elle) sera accepté ratifié et confirmé, et promettons qu'il (ou elle) sera inviolablement observé.

En foi de quoi, Nous avons donné les presentes revêtues du sceau de la République

(Signé).....  
(Contresigné).....

(Sceau)

妨害國交罪

(Offences against friendly relation with foreign states)

對於國際上友誼，實施妨害行為，而影響及於國交之利害所成立之罪也。各國爲保持國際友誼，恆於國內法內加以規定，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章，對妨害國交罪規定如次：

(一)對於侵犯友邦元首之罪——對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者，處死刑，其在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祇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

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以上之友邦元首，乃指與本國爲條約國之元首，且以其現任爲條件，否則在本罪範圍以內祇須依法殺人罪處罰。

(二)對於侵犯友邦代表之罪——即對派至國內之外國代表爲犯罪之行為者也。本罪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處罰，但以派至本國者爲限。若至第三國，路經本國，在本國法上仍視爲常人，不准用妨害公務罪之規定。

(三)私與外國開戰者——即非出政府之意，而擅與外國爲鬥爭行爲所成立之罪也。本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在預備或陰謀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茲所謂外國者須爲外國國家或交戰團體，若係與外國一部份人私力鬥爭，或復出於本國政府意旨，均不構成本罪。

(四)違反局外中立命令罪——即違反政府局外中立命令之罪也。本罪之犯罪行爲要係發生於政府已發布命令之後，方得成立。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侮辱外國國旗罪——即意存侮辱外國，公然損壞或污辱外國國旗或國章之罪也。本罪須依外國請求乃定，其處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參閱刑法第一二一至一二七條。〕

李頓

(Lyton, Vico, Alexander George Robert, 1876-) 英國外交

家，詩人 (Edward Robert Lyton 1831-91) 之子，一八七六年生於印度西貢拉 (Sinala)，學於伊頓大學，劍橋大學，一九一六——一七年任海軍政務官，一九一八年任駐法宣傳委員長，並在上議院指導教育法案之通過，一九一九年任樞密院顧問，一九二〇——二一年任印度事務所長，一九二二——二七年任孟加拉 (Bangal) 州長，其間於一九二五年，凡四月餘，曾一度署理印度總督，一九三二年一月任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委員長，至中國與日本實際調

查日本侵略我東北之實情，九月初草成報告書回歐，其後在國聯及英國下院時有主持正義攻擊日本侵略論之發表。

### 李頓報告書

(Lyton Report) 國際聯盟中日紛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e into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通稱李頓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本野心軍人霹靂一聲，襲擊我北大營，並由朝鮮等處分派大軍佔領東北，我駐軍奉當地最高長官不抵抗之命令，致大好河山，相繼淪陷，國民政府信賴國際聯盟，急電日內瓦吾國代表團聯新理事施肇基，訓令『要求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理事會，採取最有效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九月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開會，即討論中日紛爭問題，直至十二月十日通過理事會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解決，決定派遣一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一併報告理事會中日兩國政府得派參加委員各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知，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慮，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謂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云。

【調查團之成立及使命】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國聯調查團

成立，其人選爲李頓爵士(Lord Lyton 英籍)麥考益少將(Maj-General Mc Coy 美籍)克勞台將軍(General Chandel 法籍)馬柯迪伯爵(Courta Mares Cotin 意籍)希氏博士(Dr. Schme 德籍)即在日內瓦集議，舉李頓爲主席，以國聯秘書處長哈斯爲秘書長，同時中國任前外長顧

維鈞爲參與代表，日本任駐日大使吉田茂爲參與代表，其使命據調查團報告書中所述者爲(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基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敘述，以作此項爭議之歷史背景(二)對於爭議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並對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決不堅執已往行動之責任，而特別注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三)最後該團考慮各項爭點，並依據該團認爲足以永久解決類似此次衝突，及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 【調查進行經過】

二月三日該委員會團等二十餘人，自巴黎經美國來東亞，二十九日抵日本東京，與日方當局晤談，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上海接見各界代表，並參觀戰地，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與中國當局晤談，旋由漢口北上，四月九日抵北平，向張學良詢問事變經過，四月二十一日分水陸兩組赴東三省作實地調查，其時日方曠使偽組織拒我代表顧維鈞同往，卒由該團堅持國聯決議，得以偕行，四月三十日該團向國聯理事會致送初步報告，內容分三篇，第一篇陳述東省實際狀況，及日偽軍隊，並抵抗日偽軍隊之情形，第三篇報告日方主張目下不能撤兵，與尚未發見中國履行其責任問題，五月一日赴長春、吉林、哈爾濱各地視察時，馬占山繼續抗日，將日本製造偽組織內容報告調查團，調查團原擬與馬一晤，扼於日偽形勢，未得會見，六月五日返北平，調查團此行備受日方監視，我代表顧維鈞幾至完全喪失自由，七月四日該團又赴日本，晤日首相及其陸軍外交當局，期獲日方之最後意見，卒以日方堅持所謂既成事實爲根據，而解決東北問題，致與該團主張懸殊，乃回北平，起草報告書，九月四日工作完畢，五日起程回歐。

### 【報告書概要】

十月二日報告書在日內瓦南京東京發表，內分緒言及

正文十章。第一章為中國最近發展之概要，即今日之中國，乃正在演進之國家，一切皆顯示過渡之現象，並述自清朝之沒落，至共和國之出現，及國民黨結成之中國近年發展，且謂中國之不安，足以影響世界。第二章敘述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分及俄國之關係。謂滿洲地廣人稀，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為重要。第三章為九一八事變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議。謂滿洲為中國之一部，本無須證明，惟在此部分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益，且置是項權益限制中國行使其主權至某一程度，使中日兩國必然發生衝突。至一九三二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各種糾紛，極度緊張，外交方式未能立即解決，日軍人乃主張用武力解決一切。中日歷案第四章敘明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及此後之軍事行動經過。認為事變之發生，無疑為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惟日方則已預先有精密之計劃，以應付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晚，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且認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之自衛。第五章敘述上海事變至日本軍撤退之情形。第六章敘明『滿洲國』之成立，乃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活動之結果，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活動所產生，即否認人民自動之獨立。其次敘現在政府之財政，教育，司法，警察，軍隊及金融等，並謂當地一般華人，不滿於新成立之政府。第七章敘明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認定中日間之鬭爭，不僅為軍事性質，且屬經濟性質。華人之經濟絕交，乃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此項行動是否合乎諒誼，抑與條約義務有否抵觸，乃國際法之另一問題，而不在調查範圍之內。第八章敘明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資源與開發，亟宜恢復親善，不應相互衝突，就實際觀察之，門戶開放之原則，必須維持。第九章為解決之原則及條件。先述中日間情形，次否認恢復舊狀及維持或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提出適當解決之十條件：(一)適合

中日兩國之利益；(二)尊重蘇聯利益；(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設定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解決將來紛爭之有效辦法；(七)滿洲自治（改組滿洲政府應於無損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賦與自治權，以求適合東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八)滿洲內部秩序應以有效之地方憲警維持之為實現其足禦外部侵略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全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不侵犯條約；(九)促進中日間經濟之提攜；(十)由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最後之第十章，為審查前述之解決方法，及對於理事會之建議。其建議有二：(一)國聯理事會應請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前章所示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二)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及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次論顧問會議召集之程序，即先由當事國雙方協定大綱，其應行考慮之事件，大要如次：(一)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三省有高度之自治；(二)設立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次論談判結果應行包括之文件：(一)中國政府宣言；(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條約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文件內容之規定：(一)關於宣言者，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與以劃分保留之中央政府權限於下：(1)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2)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應如何公平分配，由顧問會議決定之；(3)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4)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之國際協定之權；(5)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甲)凡一切其他

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乙)訂立某種規定，保護少數民族利益。(丙)組織特別憲兵，由外國教練官協助，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丁)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比例。(戊)行政長官得就國聯理事會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警察及稅收機關，且在國際清算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間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爲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爲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無異。(己)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而過渡時代應抱之最後目的，乃在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庚)關於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則規定目的爲(1)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2)維持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3)居住及租界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酌予變更領事裁判權之原則。(4)鐵路使用之協定。(三)關於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條約者，則規定設一和解委員會，專爲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國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列舉之爭執，均應歸公斷庭辦理。關係國家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不得妨礙國聯理事會依照盟約處理之權。(四)關於中日

商約者，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儘量交易貨物，同時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

【中日當局之態度】報告書發表後，中國外長羅文幹發表重要之意見，略爲：「試將該報告書略加瀏覽，即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爲九一八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理由，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一、爲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而爲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造出之結果。」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中央方針確定之新聞，謂：「對調查建議原則，凡妨害我領土主權之完整者，明白表示不接受，事屬內政應出於自動者，均提合理之對案，無害領土主權者予以原則上之接受。」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外務省公佈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容除緒論之外，分五章九項大意：(一)詆毀中國不成爲近代國家，謂報告書亦暗示中國未推行近代國家之機構，結果不能適用通常和平機關；(二)中國之排外運動抵貨運動，明確對日本具有敵意；(三)滿洲非中國完全之一部；(四)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及中國方面欲剷除日本在滿權益之決議，調查團未十分認識；(五)九一八事變日本之行動，乃自衛權之發動；(六)「滿洲國」之成立，並非新事件中，中華民國未嘗有合併滿洲之實力；(七)新國家非日本製成；(八)指斥調查團之調查與實地現狀不同，且缺乏認識力，故不能以報告書作爲解決目下東北問題之標準。

【報告之採擇】國聯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正式春議報告書。日本代表在理事會提出反駁報告書，我國代表亦痛加駁斥。理事會對報告書未加意見，而僅注意討論程序問題。理事會本於二十八日決議將報告書及中日爭端全案移交特別大會，最後處決權屬於特別大會及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開會，討論結果認爲有召集大會之必要，遂於同月六

日召開國聯特別大會中多數小國力斥日本之侵略行為，而英法諸國頗似偏袒日本，九日下午通過主席團所起草之決議案，全文如次：「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就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議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九日間討論後，請由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全體會議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全體會議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期間內將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十九國委員會接受特別大會委任之後，於十二日開會，於十五日由「小組委員會」草成準備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因中日雙方均提出異議，嗣於翌年一月臨時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日本遂本十月四日陸相荒木所謂：「基於既定方針邁進」之旨，而脫退國際聯盟矣。

（參考書）周鯁生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外交評論（一卷六期）關於李頓報告書的討論

外交月報（一卷四期）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專號

**李塞普斯** (Lesseps Ferdinand, Biscounte de 1805-1896) 法國之外

交家，子爵，以開鑿蘇彝士運河聞名世界，一八〇五年生於梵爾賽比長，即為外交官，一八四八年為駐 Madrid 之全權大使，一八五四年赴埃及，全埃及王之全權委任，而起草開鑿蘇彝士運河之計劃書，一八五八年乃著手募集資金，在法國得二億法郎，翌年即開始工程，遂於十年後（一八六九年）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使歐亞之距離縮短，李氏之名，亦即因而噪聞於全歐，一八八五年公推為法蘭西學士院之會長，一八七九年更計劃開鑿巴拿馬運河，成立新公司，

嗣因被告清職，乃形破產，一八九四年致於巴黎，著有 Lettres, unanaleb documents pour servir a l'histoire du cheval de suer. (1875-81)

**李滋羅斯** (Sir Leith Ross, Frederick 1867-) 英國政府首席經濟顧問，牛津大學畢業，一九〇九年入財政部任事，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任外相愛斯莫氏 (Asquith) 私人秘書，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任德國賠款委員會財政股英國代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二年任英國財政部副稽核，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出席海牙會議英國首席財政專家，一九三一年任國際債務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英國代表，並經濟顧問，一九三五年奉派來華，聲言所負任命在考察中國經濟情形，及促進中英貿易，登陸後即奔赴京，泥平津，粵漢等地，對中國實行法幣，頗多建議。

**李維諾夫** (Litvinov, Maxim Maximovich 1898-)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

長，一八九八年生於彼羅斯託之資產階級家中，十七歲卒業於實業學校，以志願兵入營，在營中研究馬克斯主義，後於一八九八年加入社會民主勞動黨，一九〇七年被檢舉，後亡命國外，服務於火花編輯部，逾年，奉黨命潛返祖國活動，在第二第三屆黨大會內，充任代表，一九〇五年與克拉克，高爾基等創刊最初之社會民主黨合法機關報，新生活報，其後又亡命國外，司德加德 (Suttgat) 開第二屆國際大會時，在列寧氏領導之下，充任布爾扎維克代表，出席大會，大戰中，奔走於反戰運動，十月革命後，最初任駐英全權大使，英國武力干涉蘇俄後，英國之斯帕伊及洛加爾，被蘇維埃政府逮捕，李氏亦被英方拘禁為質，釋放歸國後，歷任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及農業監督人民委員會顧問，駐愛沙尼亞全權公使，歸來移任現職，擔任歐美各國外交事務，其間於一九二二年佐齊采林與英代表勞特喬治，會議於日內瓦，又以首席全權代表出席海牙會議，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三年活動更力，出席軍縮預備會議，提出海陸軍全廢案，使帝

國主義者爲之咋舌，在西歐方面締訂多邊不侵犯條約而保持和平，造成美俄復交，使金元帝國與社會主義國家進謀合作，一九三三年六月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一九三四年九月促成蘇聯入盟，使社會主義國家之和平政策伸入帝國主義國家之集團，蘇聯乃繼德國爲常任理事，並在國聯大會中開明侵略者之定義，更爲舉世所震驚。

李氏爲列寧氏之忠實信徒，亦爲蘇維埃國家創造者之一。他知道如何爲革命而生活，而如何使革命在沙皇壓制下得生活，他更知道如何爲蘇俄而生，並如何使蘇維埃制度永存蘇俄。

客觀立論，李氏爲一種重的機會的，多疑的外交家，其外交手腕與政治權術是變換無常，但對中心信仰與基本政策，則矢志弗諼。李氏之對外政策在繼續完成其革命與技術的工作，其政治線路是貿易與和平，他雖然是現存資本主義的勁敵，未來蘇維埃制度之支持者，但是他主張爲世界和平與貿易計，在東方之布爾扎維克主義與西方之資本主義之中，應建設緩衝地帶，蘇俄與其西部諸鄰之不侵犯條約，即爲其主張之具體表現，縱橫十餘國，造成其西線平靜之國防，李氏外交之勝利，在戰後外交中，恐無出其右者。

**李錦綸** (Li Chin-jun 1864) 李錦綸現任葡萄牙公使，廣東台山縣人，美國紐約大學學士，支加哥大學碩士，返國後歷任滬江大學副校長，十六年任廣東政府外交部總務司長，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任駐暹公使，二十年一月轉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二十二年後轉任駐葡公使，現任葡京里斯本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李駿** (Li Chun 1863) 李駿字顯章，廣東梅縣人，少時曾在上海中國公學南洋公學，北京稅務學堂肄業，嗣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總統府內充當秘書，南北統一後，由稽勳局派送英法留學，民國六年入外交部後被派往法國，充當華工監督，八年我國巴黎設立總領事館時，升任副領事，十一年十月得升駐法

公使二等秘書，十六年升調駐新嘉坡總領事，十七年九月一日改調駐加拿大總領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改調巴黎總領事，二十三年三月升任秘書公使。**李鴻章** (Li Hung Chang 1823-1901) 清季政治外交家，安徽合肥人，字少荃，道光進士，洪楊軍起，鴻章率鄉勇轉戰安徽江蘇各地，世稱淮軍，爲人英斷，其世界知識，各國條約多出其手，訂光緒甲午之中日馬關條約，庚子聯軍之北京條約，其最大者也，累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及北洋大臣等，封肅毅伯，卒贈侯爵，諡文忠。

李氏自曾幕脫穎而出，爲清季中興之名臣，既掌北洋，一切時務兵政皆出其手，而晚清數十年之外交尤一身分當其衝，惟日孜孜，自是一代人才，惟以忽於爲政之本，少重氣節，不爲一般士大夫所信任，迨經甲午一戰，中國固陷於悲運，李鴻章之事業，亦全暴露其弱點，新練之兵，望風而潰，要塞之險，不戰與人，甚且軍械彈藥，亦發現贖罪，類此之事，自有非李氏所盡知者，然此輩貪污之徒，固皆其所登用者也，蔣廷黻教授曾謂「李鴻章之人格，能入人人心之腦，而不能入人人心之」，又謂「一讀李之全集，祇見其作事，不見其爲人」，此數語可謂李氏之確評，亦正以見其「德望」不足以副其「才華」也。

**役務** (Service) 爲實現他人之目的而提供之勞力，謂之役務，國際法所謂役務可分爲兩種：

(一) 交戰國人民對其敵國之役務，交戰國領土被敵軍占領後，占領地之居民有服占領軍役務之義務，反言之，占領軍有徵用占領地居民擔任役務之權利，占領軍若不將占領地居民加以拘禁，則爲便於管理起見，可使居民服役，例如保持占領境內秩序與交通，防止其敵對行爲，特別是聚集羣衆，斷絕其與敵軍之關係，而使軍事長官之命令與要求得到滿足，例如御車夫，蹄鐵匠之準備徵收發及爲軍事必要之公用建設，例



如建築兵營公路橋梁等役務，凡在不直接參加軍事活動之範圍內皆可使用之。

(二)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之役務：

a. 領港人 海牙法規第二條規定「中立國可以准許交戰國僱用中立國特許之領港人」是為中立國之領港人對交戰國役務之一例。但除在中立國近海之處，中立國應禁止其領港人公船為交戰國軍艦之嚮導。

b. 非中立役務 中立國商船搭載禁制品，中立國政府無禁止之義務，同理中立國政府不負禁止本國商船與交戰國裝運軍隊或郵便，此種行為屬於非中立役務，由中立船單獨負責，中立國政府不負責任。  
c. 傳達消息 中立國軍艦雖不得為交戰國傳達消息，交戰國可以非中立役務處分之。  
d. 中立國外交人員通信員不得傳達有害於交戰國之軍事消息。  
e. 海牙法規第八條，中立國之電報電話無線電台無論國有私有或合辦者皆不得為交戰國使用。

f. 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情報機關但不負禁止本國人民為交戰國通訊之義務，私人甘冒危險，經由商用電信機關為交戰國通訊，政府無權干涉，若在船舶中被交戰國捕獲，亦以非中立役務處分，至於新聞通訊員由中立船無綫電向報社報告消息，不得處罰。

(參考書)Oppenheim 17b, 204, 487-93

私海法 (Private law of Maritime) 私人相互間關於海事之法規，屬海

法之一部，私海法中，有關於海商或無關海商之別，故海商法乃屬於私海法中關於商之部分。〔參閱海商法項〕

私戰 (Private war) 私戰乃歐洲中世紀之名詞，用以別於公戰。公戰為國與國之戰爭，私戰為一國內諸侯間之戰爭。中世紀神聖羅馬帝國之各諸侯，常因假道用兵而起私戰，其結果又常誘致對外之公戰，中古慣例公戰當於三十日前宣戰，私戰則三日前即可。

近世國際法學者復承認此種區別，國內之爭端，不聽中央裁斷而至訴諸武力者，皆以內亂視之。

何梅協定 (Umezu-Ho Agreement)

日方藉口「腰斬永勤匪」事件及胡惠溥、白逾桓兩親日新聞社長在天津日租界被暗殺，指為抗日行動，掀起河北事件。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天津駐屯軍參謀長酒井大佐及駐北平高橋武官於居仁堂與我北平軍事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會見，提出嚴重要求。五月三十日日方在上海開緊急武官會議，決定強硬態度。三十一日關東軍部非正式發表聲明。六月五日又發生張北事件。六月七日駐屯軍會議後，九日提出最後要求。十三日何應欽赴京報告。其間情勢極為緊張。八日何應欽已對平津兩市長、平津衛戍司令、天津警備司令及北平憲兵隊發出解散及嚴重取締一切妨害國交之秘密結社及秘密團體之訓令。北平憲兵第三團全部南下。十日移防完畢。北平軍事分會政治訓練處及勵志社亦行遷移。第五十一軍則移駐保定。九日何應欽接注院長電令，撤退中央軍東北軍，及平津國軍黨部。自後日方每藉何應欽、梅津協定，動輒越出常態，如任意派航空機往返平津，及內地等。惟關於所謂何梅津協定，雙方均密不發表，內容無從對悉。據傳係日方提出覺書，而由地方長官復函允予自主的實行。其性質及法律上的効力均有研究的價值。茲據日報所傳，其內容大致如次：〔參閱河北事件項〕

覺書

中國方面對於日本軍曾經承認實行之事項如左：

(1) 于學忠及張廷諤之罷免。

(2) 蔣孝先丁昌曾續情何一飛之罷免。

(3) 憲兵第三團撤去。

(4) 軍分會政治訓練處及北平軍事雜誌社之解散。

(5) 日本方面，所謂藍衣社復興社等有害於中日兩國國交之秘密機關之取締并不容許其存在。

(6) 河北省內一切黨部之撤退，勵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廢。

(7) 第五十一軍撤退河北省外。

(8) 第二第二十五師撤退河北省外，第二十五師學生訓練班之解散。

(9) 中國內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二、關於以上諸項之實行并承認左記附帶事項。

(1) 與日本方面約定之事項，完全須在約定期限內實行，更有使中日關係不良之人員及機關，勿使從新進入。

(2) 任命省市等職員時希望容納日本方面之希望選用，不使中日關係成爲不良之人物。

(3) 關於約定事項之實施，日本方面採取監視及糾察之手段。

以上爲備忘起見特以筆記送達。此致

何應欽閣下：

昭和六年九月九日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

【何梅協定之性質及其時效】梅津提出此項要求後，傳聞我方爲息爭寧人計，由代委員長何應欽遵照中央命令，以書函形式答覆，對六月九日酒井參謀專所提各等項均承諾之。按國際法上通則，類此形式協定，不得逕謂爲條約或協定，蓋其性質僅爲地方性的「約定」(日名申合)，以約定事項實現

後，即無拘束能力。因其在國內法及國際法均無合法之根據也。

###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Import Tariff Agreement, 1903)

訂約原委：

按照辛丑和約第六款內載，凡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算貨價之基礎，應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卸貨時，各貨平均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故今雙方協議，訂立是項稅則及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

上海。  
中商約大臣日海寰，盛宣懷，伍廷芳。

簽約人員：

英全權大臣馬凱 (Sir James L. Mackay)  
其他奧比德日荷美俄法意丹瑞挪等國全權大臣從略。

條約要項：

共進口十七條，善後章程三則要款如下：

- (一) 洋貨進口未該載者，皆按值百抽五之稅率納稅。
- (二) 貨物起岸實價之規定。
- (三) 評定價色貨色之辦法及以多報少之罰則。
- (四) 列舉免稅品類。
- (五) 禁運食鹽及運軍火進口。

### 各國修濬黃浦條款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ard of Conservancy for the Whangpoo River at Shanghai, 1905)

訂約原委：

按照辛丑和約第十一條內載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督整理改善

水道各工，該局各員均代表中國及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之經費，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由中國及諸國平均分擔，又附件第十七款，開列詳細辦法三十七條等因，中國以治理地方主權所在，故要求力爭自辦，迭經商議，始訂是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九月廿七日。

訂約地點：北京。

清慶親王奕劻，署督張之洞等。

英全權大臣薩道義 (Sir Ernest Satow)

其他諸國全權大臣茲從略。

條約要項：共十二條，要款如下：

(一) 江海關道及稅務司管理改善及保守黃浦河道，並定簽字三個月內開工。

(二) 均須招商公司投標，工程材料，並每三個月將工程報告各領事官備查。

(三) 建築碼頭各項工程，江海關及稅務司有否准取捨之權。

(四) 規定收買地段辦法。

(五) 河工全費由中國自辦，不征沿江船貨稅捐，並以四川及江蘇徐州之土藥稅為擔保。

(六) 規定各國領事監督滬江工程之權。

(七) 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條停止，若不照辦時，仍舊施行。

〔附記〕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西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滬浦總局為與上海好時洋行訂立荷蘭商承攬滬浦工程擔保合同二件。

均勢 (Balance of power) 均勢云者，即保持各國勢力之「公正的均衡」(Just equilibrium) 互無軒輊之謂也。易言之，即防止任何國家取得優越之地位而威脅其他國家之權利與意志。發忒爾氏 (Fogel) 解釋均勢意義有謂：

「均勢者乃國際事務之處置方法，其目的在使任何國家不能取得特殊地位，享有不可爭議之特權，而強令其他國家服從其命令。」

均勢制度起源於中世紀末葉(一四五〇年)，曾見於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和約及一七一三年之烏得勒支條約。其方式有三：第一，由兩個勢力相等之國家彼此箝制，互相防止對方取得優勢之均衡，此種均勢最不穩固，其式若天秤，一端偶然加重，他端立起傾斜，結果雙方不為防止獲得利益之消極舉動，即進行瓜分弱鄰之積極計劃，此增厚自國之勢力，所謂同盟反同盟以及各種與國之迷夢，均由此而生。第二，既有兩勢力相若之國，復加入第三國，獨立的維持勢力均於其間，此第三國常享有特殊勢力，隨時足以維持或左右雙方之均勢地位。第三，由三個勢力相若之國彼此互保均勢，此種均勢類似等邊三角形較為牢固，不易破裂，因彼此不許任何一方締結同盟，或有妨礙均勢之舉動。如戰前之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是。

均勢之目的在保持和平及維持現狀，其方法係以保持各國內政之穩定，以緩衝其向外之擴展，但其弱點亦復在此，蓋國家之興替無常，萬難期其永世不變，以是所謂勢力之均衡，時受各種勢力之影響，而終歸破裂，今世足以破壞均勢之因素有三：(一) 領土之侵略；(二) 軍備之競爭；(三) 經濟之拓殖。

總觀均勢發展歷史，十八世紀以前，以維持和平為維持均勢之手段，十八

世紀以後，則以共同侵略略爲維持均勢之積極政策，至十九世紀，又以維持均勢爲達到和平之目的。迄今此種趨勢仍在進展。

總之，所謂均勢主義無非帝國主義外交之技術，相互利用的緩衝劑，縱能維持一時的武裝和平 (armed peace)，終不能促成永久之和平。

(參考書) 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

C. Dupuis : Le principe d'équilibre et le concert

European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07

## 佔領

(Occupation) 即侵入敵方領土而保持佔有之謂。單純侵入敵方領土，無佔有之目的者，不爲佔領，侵入敵方領土，雖無永久佔有目的，直至戰事終結之一時佔領，亦爲佔領。佔領時，地方行政由佔領者設施，單純侵入時，則不過問地方行政。(一) 佔領者之權利義務——佔領者得有統治佔領地及其居民之一時行政權。從而佔領者之行政措置，必須由佔領地所屬之國家承認。佔領者之權利，僅爲一時之行政權，不能將佔領地併合或製造一獨立國家，且從行政權論，亦僅爲一時軍事的行政。除佔領軍安全之必要設施外，不得變更佔領地之法律或行政組織。(二) 佔領者對居民之權利義務——佔領地之居民須服從佔領軍權力。佔領軍之權力殊有限制：如不得強制居民，對其本國政府從事敵對行爲，且不得使對佔領軍宣誓忠誠，更嚴禁掠奪行爲或沒收財產。反之，使居民對佔領軍宣誓不事敵對，爲徵發行物品，派定僕役，則不在限制之列。對佔領地之官吏，不得強迫其執行事務；如官吏自動承認執行事務時，得使其宣誓服從。關乎法庭，佔領者不得宣稱使消滅或停止居民之權利或訴權。非絕對必要時，當尊重現行法律。(三) 公有財產——佔領地方公有財產之處置，如國有之現金，有價證券，兵器，輸送材料及糧食等得予沒收，此外不得沒收。對公共建築，不動產，森林，及農場等，有管理及使用之權利，惟須保護財產本體，僅能享

用其利益。而對於市區村之公有財產則與私有財產，同一處理。宗教，慈善，教育，美術及學術方面使用之建築物，縱爲國有財產，亦與私有財產之處置同。

(參考書) Baumberger (Otto) : Occupatio bellica

Bertrand : L'occupation allemande en Belgique.

Conner : The development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1912.

Graziani (Jean) : L'occupation temporaire.

Loyer : La police militaire en temps de paix et en temps de guerre.

Manassero (A.) : L'occupazione militare nel territorio nemico aglio effetti del diritto penale.

## 言語境界

(Language boundary) 以言語分布境界爲國家境界之謂。自然境界爲過去境界，今則於民族主義呼聲之下，尤其法蘭西革命以來，民主主義勃興，言語境界之傾向，遂益顯著。以言語分布爲境界者，稱民族自決。在世界大戰後劃定境界之際，曾適用於中歐同盟國及蘇聯之領土。但同一民族尙多使用兩種言語者，則以標準語或文化語爲境界原則。然標準語尙未發達到佔大部份使用之勢力時，常爲政治紛亂之原因。如巴爾幹因山嶽重疊，自然境界繁雜，相異系統之語言，亦存在於夾山雜水中。最近數十年間，以地方語爲基礎，形成許多小國民，僅有上流社會，借用管學習之遠方言語爲文化語。即羅馬尼亞及希臘借用法語，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借用法語。德語至於門地內格羅及亞爾巴尼亞則尙無需要此種文化語之文化進度。文化語既形分化，變爲許多之地方語，則言語境界勢必促成小國家之傾向。

## 但澤

(Danzig) 但澤爲今日世界有名之自由市，在戰前爲德國之港市，戰後

乃由和平條約第一〇〇——一〇八條規定為國際聯盟保護下之自由市。面積約一九六〇方公里，人口四〇七·五五。(一九二九年調查)自一九二〇年與波蘭締結協定，允許波蘭利用但澤之海港，為其出入之門戶，並獲得廣汎之權利，但在市內，無論陸海之軍事設備，均在被禁之列。一九二二年一月，但澤與波蘭統一為一稅區，而成為波蘭之經濟屬地矣。

但澤之波蘭郵務事件 (國際法庭意見第一一號) (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事實】 依據梵爾賽和約第一〇四條，波蘭

但澤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之巴黎條約第二九——三二條，及一九二一年十月華沙協定第二四〇條，則波蘭取得在但澤港設置與波蘭直接往來之郵政事務 (un service des postes, telegraphes et telephones) 之權利，為此波蘭在但澤赫威里斯廣場設立郵局，並在廣場外設信箱。此信箱收受經波蘭郵局寄遞至波蘭之郵件，由郵差收集至赫威里斯廣場。波蘭更主張從波蘭寄至之郵件，分送於赫威里斯廣場外之權利。但澤加以反對，謂波蘭僅有在赫威里斯廣場設郵局，執行郵務之權利，並無在此範圍外收送郵件之權利。波蘭乃訴於但澤之聯盟之最高委員。初，波蘭但澤間屢起郵務紛爭，均經前屆聯盟最高委員數度決定，此次最高委員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決定大體承認但澤之主張。波蘭於二月二十日上訴於理事會，三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諮詢法庭意見。一關於但澤波蘭郵務紛爭之決定，前最高委員是否有有效之決定；若然，決定之爭端，現最高委員或理事會能否再審查；二，波蘭在但澤港之郵務，限於赫威里斯廣場郵局範圍內乎？抑能在廣場外設置信箱，收送郵件乎？

【意見】 甲、理由：法庭首先考察波蘭郵務是否限於赫威里斯廣場波蘭郵局內，最高委員是否有此郵務作業限於波蘭官憲之決定。法庭認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最高委員決定之原則，無充分之根據，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

三條二項，及巴黎條約第三九條，則最高委員之職能，乃裁判性質，限於決定由當事者付託之問題。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決定，但澤藏在敘述理由之部分，主張波蘭在但澤之郵務利用，限於波蘭官憲。法庭認「理由」無拘束力，不能作為確定本件紛爭點之有效決定。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最高委員之書簡並非最高委員之決定。基本上理由，法庭認前最高委員未有確定紛爭點之決定。其次，波蘭以既在但澤港得設郵務，當然包含郵局外郵件之收送。據巴黎協約第二九條，則若無反對之特別規定，郵政、電報、電話之通信設施，得以普通方法，供公眾之利用。乙、意見：法庭於五月十六日決定意見，一前最高委員無決定波蘭郵務紛爭之有效決定；二在但澤港內，(1)波蘭郵務有在赫威里斯廣場波蘭郵局外設置信箱，收送郵件之權能，不限於郵局範圍內，(2)郵務供公眾利用，不限於波蘭官憲。

但澤自由市與國際勞工機關 (國際法庭意見第一八號)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事實】 一

一九二九年但澤上議院，採取加入國際勞工機關之措置，其動機在加入國際勞工條約。翌年一月，勞工理事會波蘭代表，在該理事會會議中，提出但澤是否能加入國際勞工機關之問題，結果，四月二日決定徵詢國際法庭意見。即「但澤自由市之特殊法律地位，許為國際勞工機關之會員否？」

【意見】 甲、理由：但澤自由市之特殊法律地位，包含二要素：一為對國聯之特殊關係，其憲法由國聯保障之事實而生；一為對波蘭之特殊關係，即自由市之外交關係，從波蘭賦與之事實而生。第一，自由市之保護及其憲法之保障，應根據國聯理事會之主張。斯自由市無妨為國際勞工機關之一員。然此機關之活動，已入外交關係範疇，未有波蘭同意，自由市當不得加入。若波蘭與自由市已訂特別協定，則波蘭已賦與自由市以外交關係之事實，自可加入。乙、意

見主文：法庭經八月四日至七日口頭辯論，二十六日基於現存狀態，決定「但澤自由市之特殊法律地位，不許爲國際勞工機關之一員」。

### 但澤法庭管轄權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五號)

tion of the Court of Danzig)【事實】爲但澤法庭，對但澤自由市波

蘭鐵道局之訴訟有否管轄權之事件。據凡爾賽條約，規定但澤全部鐵道，由波蘭管理與經營(一〇四條)。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締結巴黎條約，翌年十月二十二日締結關於鐵道職員之協定。此協定規定從來在但澤鐵道勤務之職員雇員以及勞動者，均行留任，並尊重既得權之事項。一九二五年退職之但澤鐵道職員，根據一九二一年之協定，在但澤法庭，提出對波蘭鐵道局請求金錢之訴訟。波蘭主張但澤法庭無此種訴訟管轄權，但澤法庭在第一審及上訴審，均主張有管轄權。

一九二六年一月，但澤之波蘭代表，函達但澤之聯盟高級委員，聲明波蘭日後不承認鐵道職員根據一九二一年協定之訴訟。翌年一月十二日，但澤市上院，依巴黎條約第三九條，要求聯盟高級委員決定下列各點：(1)但澤鐵道勤務已移交於波蘭鐵道勤務之鐵道職員，基於一九二一年協定及其第一條之宣言，得在訴訟上主張金錢之請求；(2)但澤法庭對此種訴訟有管轄權；(3)波蘭鐵道局，有應訴及履行其判決之義務。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聯盟高級委員決定如次：「根據構成但澤從業員勤務移交於波蘭鐵道之勤務契約所定金錢上之請求，成爲但澤法庭之訴訟目的。一九二一年之協定及依第一條之宣言，不能認爲構成右述之勤務契約，故無在但澤法庭提起個人訴訟之理由，是則第三項問題不能成立。」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二日，但澤自由市根據巴黎條約第三條，對聯盟理事會上訴。理事會決定將「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高級委員之決定，是否在法律

上有充分之根據」，徵詢國際法庭之意見。

【意見】甲、理由一、法庭檢討高級委員不認但澤請求之決定，首先考察是否得根據一九二一年協定而提起訴訟。繼則考察依其第一條之宣言雙方對一九二一年協定之主張如次：波蘭主張此「職員協定」爲國際協定，僅在締約國規定權利義務，且「職員協定」不能加入於波蘭之國內法，故直接不爲個人而規定權利義務。同時，波蘭即使未履行國際義務，亦僅對但澤市負責。換言之，波蘭之主張，即波蘭鐵道局與但澤職員之關係，專由波蘭國內法而規律之。但澤以職員協定在形式上雖爲國際協定，而構成規定鐵道局及其職員之法律關係之諸條規之一部者，爲當事國。於是，引起職員協定，是否爲構成規律波蘭鐵道局與但澤職員間法律關係之諸條規之一部。據國際法原則，職員協定爲國際協定，故直接無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但締約國之真意，則在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採用在國內法得以執行之確定規則，再從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可能提出金錢上請求問題之內容，則職員協定之目的，在創設規律波蘭鐵道局與舊但澤職員間之特殊法律關係。於是，法庭認舊但澤職員有請求金錢上訴訟之權利。法庭並考慮聯盟高級委員決定之後半所指示之宣言之法律意味與效果。然後以(1)但澤法庭對根據服務契約而請求金錢上之訴訟，有管轄權；(2)職員協定構成服務契約規定之一部，故但澤法庭之判決，得由波蘭鐵道局承認及執行。二、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聯盟高級委員決定「在但澤自由市之領土，關於波蘭鐵道局之一切事項，屬但澤法庭之權限。波蘭鐵道局在但澤市領土內並無主權，故不能在此設置法庭。」法庭以此決定，爲但澤法庭有管轄權之法律根據。在此管轄權範圍內之判決，若與其他國際的法律規則無抵觸，則爲合法。波蘭必須承認職員協定。在國際法上，爲波蘭賦與舊但澤鐵道職員之地位者，故若無反對證明，法庭得適用職

員協定者，實合乎國際法。乙意見：法庭所取口頭辯論（二月七日）之後，於三月三日決定：一九二七年高級委員之決定，若不滿足一九二七年一月但澤之要求，在法律上無充分之根據。

【研究】一、條約與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乎？即個人是否為國際法上之主體，在國際法學上有重要之論戰。條約若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則條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為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故個人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亦即為國際法上之主體。從來學說，大體認國際法為國家間之法律，規律國家間之關係，僅在國家之間，發生權利義務。然最近國際法學說，已有反對之立論。法庭意見，對此國際法上重大問題有莫大影響者，毋庸再言。法庭以條約在一般上乃規定國家之權利義務，不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為「確立的國際法之規則」。但由當事國之意思，得直接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此時，個人非直接依條約而有權利義務，乃其條約轉化於國內法，甚於在國內法上之條約規定，而有權利義務。二、裁判管轄權與判決之承認及履行承認法庭之管轄權，是否包含承認及履行判決之義務？法庭曰：然。如法庭所謂「承認及履行法庭之判決……不外為承認法庭管轄權之當然締結」，頗值玩味。

但澤波蘭人之待遇（國際法庭判例第四四號）（Treatment of Polish Nationals-1930）【事實】為但澤自由市之波蘭國民，波蘭系或說波蘭語者之待遇事件。波蘭主張此等人應與但澤市民受同等待遇。但澤則主張祇能受少數者保護之待遇。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但澤之波蘭代表認對波蘭國民等待遇之不當，請求高級委員決定遂發生本事之交涉。其後雙方屢加答辯，旋雙方決定先確定法律問題，高級委員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聯盟秘書長諮詢法庭之意見。

波蘭申請之點有二：（一）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五項，巴黎條約第三

十三條一項，及自由市憲法，則但澤占多數之德意志人，與占少數之波蘭國民，波蘭系或使用波蘭語之人，不論行政上或立法上，禁止任何之差別待遇。尤其第一，波蘭國民依但澤憲法，在公共的生活與私法關係上，享有權利之平等；第二，除政治之權利，波蘭國民享有權利之平等；第三，波蘭系與操波蘭語者，與波蘭國民享有同一之權利。（二）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巴黎條約第三九條，波蘭得將從事實施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三條所產生之一切紛爭，付託聯盟機關。但澤主張如次：巴黎條約第三三條，為解決但澤波蘭間少數者問題之法律基礎。依同條，但澤有對波蘭少數者適用與其他少數者無差別待遇之義務。結果，有但澤國籍之波蘭少數者，依與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第七八、九條同樣規定之待遇，其他波蘭少數者，則依其與第二條同樣規定之待遇。

諮詢法庭意見之點如次：（一）但澤領土內之波蘭國民，波蘭系或操波蘭語者之待遇問題，是否專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三條而決定，又可依自由市憲法而決定否？從而，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九條之方法，波蘭有將關於但澤憲法與法律適用之紛爭，付託於聯盟機關之權利否？（二）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E項，巴黎條約第三三條H項，前述問題肯定之時，憲法上該規定之正確的解釋為何？

【意見】甲、理由：一、對徵求意見之第一點——法庭認自由市憲法，有特殊之性質。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與聯盟高級委員之同意而制定，置於聯盟保障之下。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七日理事會採用之石井報告，則聯盟之保障，第一，憲法應經聯盟之承認；第二，非得聯盟許可，不得變更；第三，自由市憲法生活必與憲法之規定一致。故但澤不適當用憲法時，聯盟有干涉之權利義務。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九條之方法，波蘭是否有將紛

爭付託聯盟機關強制仲裁裁判之權利。法庭認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並未  
有但澤憲法所列爲屬於高教委員強制仲裁裁判之事項。即巴黎條約第三九  
條，亦明載紛爭付託於高教委員，須有二個條件，一爲起於但澤與波蘭間者，一  
爲影響但澤與波蘭之關係之事項。除保留拘束但澤之條約與聯盟之決定，國  
際法之一般原則，亦能適用於但澤。但澤憲法之特殊性質，僅在但澤聯盟間發  
生影響，對波蘭不過爲一外國憲法。

據一般原則，國家對他國家僅能援用國際法與國際義務，不能援用後者  
之憲法。反之，如免除根據國際法或條約所負之義務。國家對他國家不能援用  
本國之憲法。若適用此原則於本件，則波蘭國民等之待遇問題，必須依國際法  
規則與現行條約之規定而決定之。(二)對徵求意見之第二點——第一，梵爾  
賽條約爲表示但澤制度之大綱，其第一〇四條保障波蘭之利益，依波蘭但澤  
間將來締結條約而確保之。換言之，此保障雙方訂條約後，始生效。第一〇四  
條E項禁止對波蘭國民等以差別待遇，親但澤之成爲自由市，即可了。然但澤  
之與德國脫離，成爲自由市，本違反德人之希望。然其大部份人口，爲德意志人。  
因此梵爾賽條約起草者，規定禁止差別待遇之條項。此點應注意者，即爲差別  
禁止之有效，必須在法律上事實上均確保平等。波蘭主張波蘭國民等與但澤  
市民受同種待遇之權利，而對於政治權利等與公職之行使，則爲例外。此點應  
注意者：(1)波蘭之主張，成爲條約正文之追加——比較的標準，(2)波蘭主張之  
二例外，不僅在條約正文上無根據，且直接違反禁止之廣泛文詞。法庭之意見，  
禁止目的，在防止一切不利益之待遇，非與以特權待遇之特殊制度。第二，巴黎  
條約爲直接的約束但澤之文書，其規定之意義有疑問時，可參照梵爾賽條約。  
據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但澤約定對人種宗教及語言上之少數者，適用與  
波蘭之少數者條約之同樣規定。尤其對波蘭國民，波蘭系及操波蘭語之人在

立法或行政上，不爲不利益之差別。法庭檢討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確立廣義  
的少數者與狹義的少數者之區別。前者爲非其國家之國民之少數者，享有生  
命財產之保護與宗教自由之行使；後者爲其國家之國民之少數者，尤其在私  
法政治與初級教育上享有權利之平等。第三三條A項第一段所謂之少數者，  
指廣義的少數者。因此，波蘭主張應與國民同種之待遇，殊非適當。乙、意見主  
文法庭第二三次審期審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五日雙方開口頭辯  
論，翌年二月四日決定意見。(一)但澤自由市領土內波蘭國民與波蘭系及操  
波蘭語者之待遇問題，但澤波蘭之間，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E項與巴黎  
條約第三三條A項決定，不能根據但澤憲法決定。故波蘭不能將關於但澤憲  
法與法律適用之紛爭，提交聯盟機關。(二)A、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E項之  
規定，純爲消極性質。B、波蘭但澤間所發生之波蘭國民及其他波蘭系與操波  
蘭語者之待遇問題，依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之規定，其解釋有疑義時，可參  
照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C。據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但澤約定如下：第一，  
對但澤領土內之波蘭國民與其他波蘭系或使波蘭語之人，適用波蘭少數者  
條約之少數者制度；第二，對該波蘭國民等，不能以波蘭國籍血統或語言爲理  
由，在立法行政上設差別待遇。

【研究】一、但澤憲法與國聯——但澤憲法在國聯保障之下，第一，須經  
國聯之承認；第二，非得國聯許可不得變更；第三，自由市憲法生活須與憲法規  
定一致。於是，「但澤不當適用憲法之時，聯盟有干涉之權利義務」。聯盟爲但  
澤憲法之保障，基此法庭意見，更爲顯明。二、但澤與波蘭之關係——判例的四  
三號，已言及但澤關係，本件着重於但澤憲法，引起但澤關係問題之點。法庭曰：  
「但澤憲法之特殊性質，單與聯盟關係間發生影響。但澤違反或誤用其憲法  
時，關於國際關係者，與聯盟間得引起問題。但澤憲法對於波蘭雖有特殊性質，亦



不過為外國憲法而已。此即開明但澤有獨立地位，除條約規定與聯盟之決定外，得適用國際法之一般原則。三、但澤之波蘭人待遇——意見確定之要點為但澤之波蘭人與波蘭之少數者受同種待遇，但澤之波蘭人，此但澤之其他少數者或外國人，不受任何不利之差別待遇。法庭以此種少數者為廣義的少數者，並不享有超越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之同等權利。四、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法庭以「據一般公認之原則，則國家對他國家，僅得援用國際法與國際義務，不得援用後者之憲法；反之，為免除基於國際法或條約所負之義務，國家對他國家不得援用本國之憲法」。五、事實上平等——事實上法律上，少數者享有與占多數之國民之平等。一般少數者條約均有此規定。對於但澤之少數者，雖無明文規定，法庭仍作同樣解釋。然而謂事實上之平等已在「意見第六號」說明，無庸重述。

**冷藏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因法國政府之建議，開國際會議于巴黎，與會者四十二國。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公約，設國際冷藏研究所于巴黎，其費用由簽約國及加入國共同擔負，研究冷藏方法及實業與運輸上之設備若何推行，關於冷藏之法律及教授課目均研究之。

**沈觀鼎**

(Shen Chin-Ting, 1893-) 沈觀鼎字瀚新，福建閩侯人，現任駐巴拿馬公使，幼居日本，日語頗為流暢，一溫厚篤實之士也。東京帝國大學農業部畢業。民國九年返國，歷任外交部秘書，十七年全權公使待遇，同年任北京政府情報局副局長，北京政府崩潰後，轉任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兼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二十一年任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同年秋隨中國代表團赴歐參加國際聯盟大會，二十四年一月任巴拿馬公使，沈氏為福建出身之有名外交家，亦現代中國外交界有數之日本通也，現任巴拿馬京城。

**佐藤尚武**

(Sato, Naotake, 1861-)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五(一八九二)年，生於沖繩縣，為前全權大使佐藤愛磨氏養子。同三十七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後入外務省，歷任駐哈爾濱總領事(一九一五—一八年)，大使館書記官(一九一八年駐瑞士，後轉任法國)，駐波蘭全權公使(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七)年任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長，五年昇任駐比利時全權大使。昭和七年任日本出席國際聯盟理事會代表。一九三四年任駐法大使，現任外務大臣。抗議(Protest) 抗議乃一國反對他國之行動，或反對他國正擬採取之行動。此種交涉作用，在保持權利，使外人明瞭對於他國之某種行動不能承認。一國認為侵害權利之行為，乃由行為國通知，或由他方傳出消息，均可提出抗議。如某國已經明知他國對之有違犯國際公法以致侵害其權利之行為而不予抗議者，結果等於放棄權利，然在一定之情勢下，僅祇抗議，不足獲得保持權利之效力，而必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如中國迭次對外抗議無效，乃在無進一步之行動耳。

**佛朗克**

(Frankel, Otto, 1863-) 德國外交家，中國學者。一八六三年生，一八八八—一九〇一年任駐華公使，久居北平。一九〇七年辭官歸國，任漢堡大學教授，二三年任柏林大學漢學教授，有關於中國譯述多種，被選為德意志學士院會員。

**佛蘭克福爾公會**

(Congress of Frankfurt, 1682) 開會地點：佛蘭克福爾  
開會年月：一六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聖羅曼(Saint-Romain)  
哈雷(Harlay)

威斯特發里亞庇里尼斯愛克斯拉恰派爾與尼麥格諸條約之辭句多有

曖昧不明之處，致使法國在亞爾薩斯主權受莫大之影響，路易十四遂將條約交付國會研究並闡明之，追根溯原，經過合法決議，斯特拉斯堡一六八一年歸屬法國，特賴夫斯 (Treyes) 馬揚斯 (Mayence) 與海德爾堡 (Heidelberg) 各地之選舉官不服，控告於拉的本國國際政治會 (Diète de Ratisbonne) 於是召集議會於佛蘭克福爾以解決此項糾紛，路易十四派聖羅曼與哈雷爲全權代表，德皇之代表要求會期展緩，請改於十二月間開始談判，此時斯特拉斯堡已被法軍佔領，一六八二年九月間法王代表通知德意志帝國會議至遲限於十一月底開幕，過期不候，屆期而德皇代表仍不至，法代表始離佛蘭克福爾而去，並將流會經過情形通知各方，法國此種強硬態度，致引起歐洲各國之反響，瑞典王及德賓公爵 (Duc des Deux-Ponts) 一怒而與荷蘭訂立自衛條約，西班牙與德皇亦同意加入，戰禍因而開始，但不久於一六八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行休戰，三十年之中安定無事，此即歷史上所謂「拉的斯本體戰」期也，斯特拉斯堡及盧森堡等地路易十四則不勞而獲。

### 佛蘭克福爾蘇曼和約 (Peace treaty of Francofort-on-Mein, 1871)

普法戰爭之直接原因，乃由法國代表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七日在柏林致德政府照會而生，該照會內謂「法國政府對西班牙政府由普魯士王參政一事認爲實於法國領土之安全有關，不得不向普王要求保證法國之安全，普王拒絕，並通知各國內閣拒絕接受法國之大使。」

此爲普法戰爭之正式宣戰書，戰爭自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始，至一八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雙方在梵爾賽簽訂初步和約，法國代表爲行政會領袖狄約爾斯 (Thiers) 及外交部長加勒發佛爾 (Jules Favre)，德國代表爲首相俾斯麥與巴威埃沃登堡之代表。

梵爾賽初步和約規定正式條約應在布魯塞爾舉行談判，出席談判代表

法國爲伯德子爵與古拉子爵 (Baron Baudet et de Gonlat)，德國代表爲哈利達爾尼姆伯爵 (comte de Harry d'Armin) 與巴蘭子爵 (Baron de Balan)，但談判並無結果，嗣將會談地點移至佛蘭克福爾於五月五日，如勒發佛爾及蒲屋蓋爾基 (Pouyer-Quertier) 直接與俾斯麥談判，惟在開始談判之日，法國則又有不幸之事件發生，巴黎市民忽起暴動，五月十日伊西 (Issy) 砲台被佔，爲由暴動者手中奪回法國京城許，狄約爾斯不得已於二月二十六日與德國訂立初步條約，請求德國允許巴黎增兵至四萬人，雙方同意由法國許德以相當之利益，索萊爾 (Soleil) 在其普法戰爭外交史一書內曾言曰「爲維持社會秩序所得之利益，皆由外交退步以補償之。」

結果，法對德取消邊界以東之一切權利，且國界亦有莫大之變動，法國將萊茵河上下游完全喪失，並給德五十萬佛郎之賠款，德國歸還其所佔領之土地，須在包爾都國會批准和約及先交付五萬萬之後開始，其餘之款後再陸續償清。

初步和約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在佛蘭克福爾蘇曼由法國外交部長如勒發佛爾及德國首相俾斯麥簽字，改爲正式和約，在和約內關於喪失之疆土及國界之變動，均有明確之記載。

被逐出境之德國人民仍能在法國享受其固有之財產，且能在法國領土重建新居，但此爲交互之條件，法國人民亦可僑居於德國，後於一八七一年十月十二日在柏林訂一公約，德國政府歸還法國郎賴級 (Raon-lès-Lean) 郎蘇波蘭 (Raon-sur-Plaine) 伊涅 (Igney) 諸市及巴黎至阿夫里士 (Paris Avricourt) 與阿夫里士至錫留 (Avricourt-Chey) 兩鐵路，連同巴黎至此鐵路綫之地帶在內。

# 八畫

## 拉丁貨幣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比意瑞士等拉丁民族國家，在巴黎組織幣制同盟，希臘於一八六九年加入。此同盟之目的，為採用複本位制，規定金銀之差為十五倍又二分之一。嗣後銀價漸跌，及德國採用金本位後，銷燬舊日銀幣，銀價仍跌，於是同盟各國於一八七四年一月會議限制鼓鑄銀幣並暫停鑄，以圖補救。然銀價之跌落更甚，至一八八五年前約期滿（十五年期滿），比利時代表提出種種要求，乃至退席。拉丁貨幣同盟幾瀕破裂，後以比政府讓步，各國亦頗遜就，乃再訂新約，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簽字，期為五年，但得默認繼續。簽此約者，有法意瑞士及希臘四國。比利時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八年因防止意大利輔幣過甚流入各國，又簽訂公約，附加議定書。一八九七年應瑞士要求，為擴充鼓鑄輔幣之限制起見，又簽訂一公約。規定按照締約各國人口數目每人以一佛郎為度，各國鼓鑄輔幣不得逾此限制。一九〇二年簽訂附約，一九〇八年簽訂一公約，規定在拉丁幣制同盟之各國境內，收回瑞士十五佛郎銀幣之條件。

## 拉巴羅條約 (一九二〇年) (Treaty of Rapallo, 1920) 又名意大利南斯拉夫條約

(一)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意大利與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簽訂此約以解決兩國間之一切問題。第一條確定兩國國界，第二條規定薩拉 (Zara) 之領土包括薩拉城及收稅區，以及波爾果愛利索 (Borgo Erizzo) 塞爾諾伯加那索 (Cerno Boccagnazzo) 及迪克羅 (Dialo) 之一部等各收稅區。其劃分方法，由迪克羅鄉村東南七百米地方方向東北引一直線至六十六號海岸。古時奧匈所屬之島，按下列方法分配：施爾索

(Cherso) 及路珊 (Lussim) 島，連同其管理範圍以內之小島巖石，與伊斯特利 (Istrie) 省行政區域內之小島及巖石，統歸意大利。拉戈斯塔 (Lagosta) 貝拉果沙 (Pagosa) 及其附近之島亦歸意大利。其餘島嶼皆歸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 (第三條)。

兩國均承認阜姆國 (Fiume) 之完全自由與獨立。第四條指定該國國界。第七條有一條款強迫南斯拉夫尊重意大利以前於奧匈割讓領土時所獲之權利，並有一條款涉及選擇國籍問題。此外，兩國宣稱為使兩國民族在精神及道德方面得密切聯絡，兩國政府將簽訂公約以發展兩國文化互相提攜之關係。

(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意大利並與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簽一反哈布斯堡條約。在此條約內兩國宣稱為全保勝利利益，兩國政府互宜尊重聖日耳曼及特里亞農和約 (第一條)，而特以共同之政策防止哈布斯堡皇家恢復奧地利與匈牙利之皇位 (第二條)，以此純以外交之方法加意監視一切破壞雙方安全之活動，並將此類情報互相傳遞 (第三條)。所簽之協定應通知捷克 (第四條)。

(三)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第一次拉巴羅條約為切實施行其決議之條款起見，附帶一在羅馬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定協定，涉及薩拉與鄰國稅制度及國際貿易之公約。

## 拉巴羅條約 (一九二二年) (Treaty of Rapallo, Traité de Rapallo 1922) 又名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之日耳曼蘇維埃條約

一九二二年之加那會議 (Conférence de Cannes) 曾決議召集非敵對國家，連同蘇俄在內，開一普通經濟會議，以審查復興歐洲之各種方案 (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之決議案)。蘇俄與德意志均被邀參加。一九二二年四五

月間之熱那亞新會議，蘇俄出席此會議雖產生不少難題，但同時則使德意志與蘇維埃共和國接近。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拉巴羅會議中所簽之協定，形成德蘇友好之基礎。

德俄協定之目的，在解決兩國之一切戰爭問題，第一條取消兩國戰爭之賠款及取消賠償戰區兩國人民所受之損失，與收養俘虜之消費。

第二條德國取消一切反對之行動，不問為蘇聯對德國或他國人民私人及國家權利所頒布之法律及措置所引起者，或為蘇聯國家官吏對於德國人民權利而不使第三國同樣反對行動之滿意而引起者。

第三條決定恢復舊日外交領事之關係，此後兩國關係，以最惠國制度為基礎。

該條約之附約簽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目的在使拉巴羅條約之措置施行於蘇聯之各邦，如烏克蘭，白俄，佐治亞，亞塞爾拜然 (Zerdzhan) 亞美尼亞與遠東共和國等（第一條），並使烏克蘭或德國政府追索債權問題公開（第二條），德國人民在蘇俄居留及得有財產之條件，以及離開該國之問題（第六條），皆為第三條及以後各條之主要原則。

### 拉西曼報告書

(Kajohnan's Report) 我國之請求國聯予以技術援助

遠在民國二十年四月當時國民政府會電請國聯予以技術援助，委員會以技術上之援助，國聯行政院亦於同年五月決議接受。（時日本尙未退出國聯，九一八事變亦未發生），一九三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又請國聯予以進一步之協助，於是國聯行政院即派定一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巴黎開會，中國方面由漫遊歐美之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宋子文氏出席，規定合作之詳細辦法，並經國聯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更指派拉西曼博士為技術合作駐華代表，拉氏於十月來華，擔任對華技術合作聯絡事宜，國聯

行政及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四日在日內瓦開會，於與吾國技術合作一節，亦將討論拉氏乃返歐出席，臨行就其在華工作，編成英文報告，備遞國聯，而以副本送我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查，內容共分十一章，除導言外，章同如下：

第一章——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

第二章——農業

第三章——棉業

第四章——絲業

第五章——水利

第六章——公路

第七章——衛生

第八章——教育

第九章——第二章至第八章撮要

第十章——汪院長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

第十一章——結論

（對於國聯技術合作辦法之建議）

全文凡五萬餘言，中英文報告書於五月十日在南京，日內瓦兩地同時發表。

（譯文見國聯週報第十一卷第二十期至第二十三期）

報告書全文以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最關重要，第九章述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度之預算內容：

公路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衛生 五〇〇·〇〇〇

棉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蠶絲業 七五〇・〇〇〇

江西建設 一・九〇〇・〇〇〇

西北建設 二・五〇〇・〇〇〇

茶業 六四・〇〇〇

燃料研究 一〇〇・〇〇〇

經濟調查及研究 二〇〇・〇〇〇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預備費 四三六・〇〇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章之建設部分要點如左：

(1) 外籍專家因不明中國文字及社會背景，往往隔膜，是以聘請之外籍專家，須具有較多經驗者。

(2) 技術合作應繼續與國聯經濟財政兩組保持聯絡。

(3) 研究計劃應多請現成之研究機關代作。

(4) 應多派中國專家去外國考察研究。

(5) 應根據一九三三年國聯行政院之決議，在不背國聯技術機關之組織範圍內，繼續對中國技術合作。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議，討論技術聯絡員拉西曼之報告書。開會時由葡萄牙代表 De Vaconcelos 主席。我國代表顧維鈞出席致詞，表示感謝隨後通過拉西曼報告書，並決議此報告書交由國聯秘書長，分送國聯各技術機關，及行政院各會員國。

方拉西曼返歐之前，日本外務省突發表天羽聲明，公然排擊國聯之對華技術合作。國聯經此恫嚇，益無能為，其後雖有哈斯(Haas)來華，但拉西曼不復返，而技術合作之聲浪亦逐漸消沉。

**拉地本斯休戰條約** (Truce of Ratsbonne 1684) 威斯特發里亞，庇

里尼斯，尼麥格，諸條約將不少之土地給與法王路易十四，但自其在自利沙克(Brisach)召集列國會議(Chambres de Reunions)之後，其土地之面積

則更為擴大，因此而產生反抗法國之聯軍，由荷蘭、瑞典(一六八一)德皇、西

班牙(一六八二)所組成，惟此聯軍之實力不足抵抗法軍，遂在拉地斯本開

始談判，結果聯軍解散，各國與法蘭西分別訂立條約，計：荷蘭與法蘭西(一六

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西班牙與法蘭西、德皇與法蘭西(同在一六八四年

八月十五日)，條約內皆規定各國休戰二十年，路易十四保守斯特拉斯堡

**拉狄克** (Radak, Karl 1889-) 俄國國際政治學者兼政論批評家。一八

八五年生於奧屬波蘭之拉夫州(Lnow, Austrian Poland)，學於哥拉科

(Cracow) 及波諾(Berne)等大學，一九〇四年加入波蘭，立陶宛之社會民

主黨。一九〇五年參加波蘭暴動，被捕下獄，開釋後移居瓦薩，充社會民主黨黨

報之編輯，奔走於瓦薩及德意志之間，指導德國社會民主黨左派，大戰爆發後，

曾致力於反戰運動，後為德所不容，移居瑞士，仍為諸波立(Tageblatt)報寫

宣傳文字，後參加一九一五年九月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之國際主義者大會，一

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爆發後，與列寧等經德返俄，為克倫斯基政府所拒絕，仍返

瑞士，任共產黨中央委員，十月革命後與列寧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並出席伯

拉斯特和平談判，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爆發後，出席柏林斯巴達克團大會，並

指導德國共產黨之組織，為德政府逮捕下獄，翌年被逐歸國，參加第三國際，當

選爲國際委員，指導世界各地革命運動，一九二三年以援助德國共產黨右派及幹部派運動，喪失第三國際中之指導權及蘇俄之中央執委地位。

一九二五年時莫斯科設中山大學，教育中國革命青年，拉氏就任該校校長，中國共產黨中之活動份子，多出其門下。後加入托洛茨基反對派，與幹部派政策不同，並從反幹部派運動，一九二七年第十五屆大會時，被開除黨籍，後於一九二九年具悔過書，一九三〇年恢復黨籍。關於國際政治之著作極豐，主要者爲：共產國際五年間（二冊）、德國革命（三冊）、中國革命運動等。通十八國語言，並能以各種文字寫宣傳煽動之文字，現任蘇俄真理報（*Pravda*）主筆，時以其緊鍊流利之文字，分析資本主義世界之國際關係及社會形勢。

### 拉特蘭條約

（*Lateran Treaty 1929*）拉特蘭條約，乃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在墨索里尼獨裁政治下之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庭間締結之條約，該條約在羅馬之拉特蘭宮簽字，故名。此項條約解決意大利政府與教庭間亦十餘年之糾紛，重新確定意大利政府與教庭之一切關係。原來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皇之關係，爲意大利之最大問題，自一八七一年起，雙方在政治方面常起衝突，數十年來意大利政治家，每腐心焦慮，始終未獲解決。法西斯執政後，因時機成熟，乃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此約，同年六月七日批准生效，至是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庭之關係始得完全解決，造成法西斯政治上成功之一頁。

【締約之原因】（一）維也納會議與羅馬教皇——四世紀時，羅馬帝國遷都於君士坦丁堡，羅馬教皇乃取羅馬爲己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擁護教皇佔有羅馬，自是教皇一方爲羅馬教會之教主，一面爲羅馬敵國之主權者。（二）羅馬教國之政府——一八四八年歐洲自由主義之思潮波及羅馬，羅馬教國人民受革命之激盪，乃要求制憲。但教皇之欽定憲法不能滿足民意，遂起革命，再建共和。旋爲法國軍隊平定，恢復教皇權位，並駐兵羅馬，以資鎮壓。（三）

羅馬之恢復——普奧戰爭後，意大利統一運動，已漸臻成功。意大利人甚望以羅馬爲首都，恢復古代光榮。一八七一年，意大利乘普法戰爭，法國駐軍奉調回國之際，乃收復羅馬，同時廢除教皇在政治上之地位。

【締約之經過】（一）法西斯與教皇之友誼——法西斯執政後，提倡道德教育，深欲以宗教力量作統治工具，因其於政治上之要求，故甚願與教皇談判，雙方立場既近，居中奔走者又甚努力，條約遂告成功。（二）談判之當事人——教皇之國務卿加士比力（*Cardinal Gasparri*），副國務卿皮芝杜（*Joseph Pizzardo*），教皇法律顧問帕而利教授（*Prof. Francesco Pacelli*）等，均爲條約當事人，其中尤以加士比力對於條約之貢獻最多。（三）條約——一九二九年之拉特蘭條約，其內容分爲三部：（1）政治條約——意大利承認羅馬教皇對於梵蒂岡（*Vatican City State*）之主權與所有權，原來羅馬教國擁有土地一萬六千方哩，人口六百萬，今則條約規定土地爲一百英畝，人口約一千人，乃世界最小之主權國。教皇爲其主權者，其對外關係受意大利之監護，教皇有權派遣或接受外交使節，但不能參加國際聯盟或國際會議及國際糾紛。教皇承認意大利政府，意大利派遣大使駐教庭，教皇亦派教皇使節駐意，均依條約設立正常之外交關係。（2）協約——規定意大利王國與天主教會之關係，雙方同意以羅馬教爲國教，公立學校必授教義，其教師由教皇選派，國庫支薪，僧正之委派不必徵政府同意，但若有政治上關係，亦可提出反對。僧正就職須宣誓服從意大利政府，僧侶可不任兵役，但意大利總動員時，須隨軍爲牧師。教皇之尊嚴爲不可侵犯，承認教皇之榮典，教皇之住所享有治外法權。（3）財政協定——意大利政府撥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合美金三千九百萬元——以償羅馬教庭在一八七〇年佔領羅馬之損失。

（參閱）*Mc Clellan: Modern Italy, p. 259*

拉脫維亞 (Latvia)

面積：二四·四四〇方哩（包含國內湖澤達二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九三九·三五〇（一九三四年統計）

比率：男對女爲八八多。

首都：里加；人口三七七·九一七（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貝脫·克維西斯 (Alberts Kveivis) 一九三三年連任總統

【歷史】 爲波羅的海濱勒脫民族 (Letts) 建立之共和國。十三世紀初勒脫族時與日耳曼族爭鬪，後其居住地爲條頓民族所佔，而併附近之愛沙尼亞拉脫益爾里窩尼亞庫爾蘭等建立聯邦國家，歸日耳曼統治，後在俄統治下，歷二百餘年。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勒脫民族主張自建國家，於一九一八年俄羅斯憲法會議時提出請願書，得其許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勒脫民族乃在里加宣布拉脫維亞自由國之成立，並派代表出席巴黎和會，經列強承認其獨立。

【國家體制】 爲議會主義之共和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施行憲法，議會有議員百人，廿一歲以上之男女皆有選舉權。行政權之最高執行權爲大總統，任期三年，由議會多數表決而決定之。內閣由大總統任命，對議會負責。

【政黨】 (一) 社會民主勞工黨，代表工人利益，接近第二國際，對外政策爲贊成波羅的海諸國之聯合，並劃波羅的海爲永久中立地帶，敵視波蘭，且主張與蘇聯作經濟提攜，對內政策則主張振興工業，耕種分與平民。(二) 農民聯合黨，代表富農與地主之利益，對外政策主張愛沙尼亞與立陶宛之經濟提攜，結波羅的海諸國及波蘭之同盟，對內政策主張建立強有力之政府，保護農業。(三) 拉特加利亞天主教與基督農民黨，頗擁護拉特加利亞 (Latgale) 農民之特殊利益。(四) 新農黨，對外政策與農民聯合黨一致，對內政策則要求

政府予農民信用借款之便利。(五) 農工黨，代表勞工政黨中之革命派，其政策主張與蘇聯合作。(六) 俄羅斯少數民族黨，代表波羅的海岸日耳曼民族之利益，要求政府修訂一九二〇年之土地改革法案。(七) 民主中央黨，代表中等階級，自由職業界，及知識界之利益，主張採用國家主義化之民主政策。(八) 基督農民聯合黨，反對急劇之社會改革。(九) 進步聯合黨，代表鄉村及小鎮選民之利益。

【外交關係】 大戰中德軍佔領此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在里加成立拉脫維亞共和國，與德軍司令官締結協約。同年末愛沙尼亞之革命運動蔓延於拉脫維亞，一九一九年一月革命派佔領里加，政府派得德軍援助，鎮壓革命黨。五月克復里加，其後聯合國迫德國政府將駐拉脫維亞軍官科爾次解職，撤退德軍。同年十一月拉脫維亞對德宣戰，一九二〇年七月媾和之際，得德賠款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二萬。得列國承認其後與波蘭、愛沙尼亞及芬蘭締結波羅的海協商。

【國防】 現役軍官二·二〇〇人，士卒二三·〇〇〇人，分爲四師，依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立法，凡二十一歲至五十歲之公民被強迫服役，步兵之訓練爲二個月，其他軍事訓練十五個月，已受教育預備兵約十五萬人，資產階級有軍事組織（防禦同盟）之團體，各學校實施軍訓。空軍組成一團，共有軍官及駕駛人員五五〇人，海軍有潛水艇二艘，其他戰艦四艘。

【財政】 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拉特 Lat）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年	110,110,000	135,036,000
一九三三—三四年	160,211,000	181,211,000
一九三四—三五年	190,933,000	190,631,000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拉脫維亞之國債，欠美七·〇六九·九二四金元，欠英一·九二五·〇〇〇鎊，欠法四·五〇〇·〇〇〇法郎，欠瑞典之火柴托辣斯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內債計一一·一七〇·〇〇〇拉特。

【經濟】 爲農業國，惟人民棄農產而就工業者亦漸多，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產量如下：裸麥六三七·〇一三英畝，三五五·〇九〇公噸，大麥四五五·七一五英畝，一九四·九七〇公噸，燕麥七五七·三〇二英畝，三三〇·七〇〇公噸，小麥三〇八·七五〇英畝，一八三·〇三〇公噸，馬鈴薯二五七·一二七英畝，一·四〇二·五六〇公噸，亞麻一〇二·五七五英畝，一二·四〇〇公噸。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工廠共有三·七八八所，職工五九·八五三人，主要工業職工之人數，冶金業九·〇五八人，化學工業三·五六四人，紡織業一一·一三三人，鑛業三·七七二人，食品業一〇·七五八人，木工業九·六一八人。

一九三四年之調查，全國有馬三七五·〇〇〇匹，牛一·一五七·六〇〇頭，羊一·二〇八·九〇〇隻，豬六八六·四〇〇隻。

拉脫維亞之礦業，不甚豐富。

最近二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拉特)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九一·二一五	八一·五二六
一九三四年	九四·七〇〇	八一·五二六

(參考書) Albat (G.) : Recueil des principaux traités de Lettonie. Riga, 1930, ed. Valters et Rapa.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ettonie, 1920-1931. Bureau

de Statistique de l'Etat.

Zalts (A) : Latvian political Economy, 1931.

Tibal (A) : La Constitution lettone, dans Problèmes politiques contemporains de l'Europe orientale. Paris, 1931.

Segreste (M.) : La Lettonie. Paris, 1930.

Helstein (Max) :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de Lettonie, Thèse droit Strasbourg (bibliographie et texte), 1930

### 拉斯忒公會 (Congress of Restadt, 1799)

開會地點：拉斯忒

開會年月：一七九七年十一月。

出席人員：畢爾特 (Bildt) 瑞典

梅特涅 (Metternich) 奧

馬爾登斯 (Martens) 漢諾佛使館參事

伯尼亞 (Bonnier) 法

羅勃特 (Robert) 法

約翰德布利 (Jean de Bry) 法

拉斯忒公會由康波佛米歐和約所產生，康波佛米歐和約乃拿坡崙與奧國所簽訂者也。該約草於一七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規定應於伯尼亞召集公會，以爲永久和平之基礎，會議果於八月三十一日召集於玉丁納 (Vidne) 康波佛米歐條約則於一七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波薩里亞諸締訂，其中第二十條即規定將來召開拉斯忒公會。



拉斯忒公會應於一七九七年十一月間開幕，彼時各國代表，均已到齊，計有瑞典代表阿克斯福森，奧地利代表梅特涅與漢諾佛代表馬爾登斯教授，至阿克斯福森所以出席公會者，以其與瑪利安都奈特皇后交誼甚厚，但拿破崙拒絕接受，卒由畢爾特代表之。

拿破崙十二月一日到拉斯忒，未待梅特涅出席，即與奧國其他兩代表，辦完初步協商後，復起程他去。拿破崙既去，會議中之各項討論，即拖延不決，直至一七九八年，底會議之末日至矣。彼時拿破崙之海軍經納爾遜大破於阿布吉，被囚於埃及，與法國聯盟之西班牙及荷蘭艦隊，亦均慘遭敗北，而俄羅斯與土耳其又開始與法國宣戰，情勢之危急可知。

奧皇於一七九九年四月七日撤回出席會議代表，聲言不承認公會所成立之一切協定。梅特涅八日離拉斯忒，奧軍包圍會議廳，督促各國代表離會，法國代表甫出拉斯忒城，即遭奧國騎兵暗殺，二死一傷，伯尼哀及羅勃德立時殞命，約翰德布利傷勢甚重，僅能幸免於死而已。拉斯忒公會遂於罪惡情況之下而結束。

### 河川法統一會議 (Conferenc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navigation Law)

本會議開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九日閉幕，地點在日內瓦。出席有奧比法德意荷波土等二十二國代表，均係對國際河川有關係之國家。會議結果，約得下列三點：(一)關於統一內河航行船舶衝突規則條約；(二)關於內河航行之登記條約；(三)關於內河航行船舶之揚揚國旗權證明之行政手續條約等。並在最後議定書上附有種種勸告。

### 河北事件 (Incident of Hopei, 1935) 【事件之起因】塘沽協定以後，

河北已成邊省，因戰區問題屢起爭端，我雖一再退讓，日仍步步緊迫，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及日使館武官高橋先後訪問行

政院駐平政整會秘書長俞家驥及軍分會何代委員長，口頭申述，謂孫永勤匪部在遵化附近擾亂時，中國官憲有援助之嫌，因責我破壞塘沽協定，又謂天津日租界新聞社長暗殺事件與中國官憲不無關係（按天津國權社社長胡惠溥，震報社社長白逾垣，均係親日份子），因又責我有排日舉動，並謂若中國官方不加以注意改善，日方將取自衛行動云。一時調兵遣將，致最後通牒，遂有河北事件之發生。

【日方提出之要求】(一)體免於學忠，河北省政府遷移保定；(二)中央軍第二十五師及第二師撤出河北；(三)天津市市長張廷諤及公安局局長李俊爽即行更換，憲兵第三團團長蔣孝先及北平軍分會政訓處長曾擴情予以免職；(四)河北省市黨部停止活動，北平軍分會政訓處取消，並解散各抗日團體；(五)親日新聞社長之暗殺犯人逮捕嚴辦及被害者之損失賠償；(六)取締排日書籍。

【交涉經過】駐津日軍提出要求後，何應欽前家驥電京報告，中央於三十一日一度會商，電何主持應付。六月四日酒井高橋至居仁堂訪問，由何親自延見，當對酒井高橋口頭表示關於天津胡白兩社長暗殺事件，以發生於租界，我政府無法知其詳情，但因租界毗連天津市，已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天津市政府協同緝兇，至孫永勤匪部問題，當其竄擾教化遷安附近時，軍分會即令河北省政府警團，協同圍剿，業已將其消滅，至謂曾受遵化縣接濟一層，已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嚴查，如果查有實據，自當照律懲處，最後何氏並謂中日親善提攜為我中央既定之根本方針，個人自當遵此方針努力進行，過去如有注意不及之處，將來應使中日國交日益親密接近，並於八日發下手諭，嚴令平津各機關取締有害邦交之秘密團體，令云：

「國家交鄰之道，首在親睦，平津兩市為各國人士萃萃之區，應使中外感

情融洽無間，以得增進中外之邦交，着即聯合平津兩市長，平津衛戍司令，北平憲兵司令注意嚴查，如有損害邦交之秘密結社及秘密團體，務予嚴加取締，勿使存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解決辦法】日武官磯谷於九日晨訪何應欽於居仁堂，惟磯谷不負責涉之責，不過傳達日本軍部之意見而已，仍由酒井及高橋與何接洽，據酒井對日本電通社之記者談話云：「此次晤談乃明確告以關於徹底解決河北問題之日方態度，要求華方三日內答復，此即含有最後通牒之作用，何氏於當日將日方態度分電蔣委員長及汪院長請示，十日何得中央復電，而日武官高橋復於十日下午五時至居仁堂，謁何聽取我方答復，何將中央意旨轉達，全部承認日軍要求條件，同日國府並頒佈陸鄰之命令，令云：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陸鄰尤爲要着，中央已屢加申儆，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懲處，此令。』〔參閱梅津何協定項〕

###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日本挾日俄戰後之威勢，積極侵我東省。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二月六日，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向外務部提出東三省交涉六案，其中第六案即爲間島問題，另詳間島問題項。餘爲：(1)新法鐵路，(2)大營支路，(3)京奉路展至奉天城根，(4)撫順烟台煤礦，(5)安奉鐵路沿線礦務。歷經交涉，日方態度強硬，後清政府對東省五案讓步，冀解決間島問題，遂於九月四日，由中國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簽訂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五條，其大要如下：(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道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二)中國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

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三)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撫順、煙台兩處煤礦之權，應納稅率另行協定，所有鐵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四)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由中日合辦，細則另行商定。(五)京奉鐵路展至奉天城根一帶，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參考書)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毛應章著：東北問題

方樂天著：日本滿蒙侵略外史

###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爲法國在東亞經濟金融之總機關，創於一八七五年，資本四千八百萬佛郎，公積金四千五百萬佛郎，普通貯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佛郎。特別貯金四千萬佛郎，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法保護後，東方匯理銀行遂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後推廣至暹羅、檳榔嶼、新加坡、海防、河內，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廣州各處，並代理處於芝罘、商埠。其業務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以安南占其多大之部分。故雖有發行兌換券，亦皆在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及中國各市場則無之。自河口至蒙自設一分行，要求雲南省政府准其在該處設一造幣廠，專造法幣以助雲南廠務。該行於普通業務以外，尙延攬借款造路種種之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占有勢力。堪稱法國經營遠東之巨擘焉。

### 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東印度公司乃十七世紀荷蘭英吉利等爲經營東洋而組織之特許公司。近世之初，與東洋科學落後，國家從事掠奪之交易，使佔天然之資源，收運珍奇之物品，即爲歐洲商業資本之一主要淵泉。故富藏天然資源之印度，實爲歐洲商業資本主義佔取之對象。一四九八

年伽馬(Vasco da Gama, 1469-1524)繞好望角發見到達印度之航路,葡  
 萄牙及西班牙利用其地利,得獨佔東洋貿易,但因海軍力缺乏,未易保持。荷蘭  
 獨立之後,奪取好望角之航路,在開普市(Cape Town)設殖民地,進佔錫蘭爪  
 哇及蘇門答臘,而代替葡西勢力。荷蘭廢除葡西兩國政府獨佔東洋經營之制  
 度,採用特許商人集股組織之貿易公司方法,一五九五年以來,即有對印度貿  
 易組合之設立。因爲遠洋貿易,在科學尙未昌明時代,一方固須資本雄厚,同時  
 危險性亦大,故必須共同出資航海,然而組合之競爭,自然使印度貨在歐洲之  
 價格低落,而在印度之買入價格則提高,利潤不若往昔之增大。荷蘭人間之競  
 爭,攏西班牙人乘機圖利,乃於一六〇二年設一大公司,資本六十萬福羅林,以  
 後增至六百三十萬福羅林。此即爲荷蘭東印度公司。政府賦予二十一年間得  
 有東洋貿易之獨佔權。太平洋印度洋之航行權,宣戰媾和及佔取領土之權限。  
 本公司乃聯合已設各組合之資本,組織複雜,由各都市出資商人代表,成立  
 理事會,處理一切事務。都市之出資率,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二分之一,  
 密得爾堡(Middelburg)四分之一,鹿特丹(Rotterdam)德佛特(Delft)  
 和倫(Hoorn)恩卡槽(Enkhuizen)等各十六分之一。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早  
 在一六〇〇年採取規制公司之形態而成立,資本七萬二千鎊。一六一二年由  
 共同出資之合股組織,每一次航海結果,即將資本與利潤攤還股東,再集合股  
 份,從事下一次航海。迨一六六一年始成爲永久性之出資備股份公司之形態。  
 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到十七世紀中葉,已戰勝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及其他  
 競爭者,獲得優越地位,尤其在二一六七八之年代。一六九八年威  
 廉第三特許新東印度公司,於一七〇二年并合。一七九五年荷蘭東印度公司  
 已行廢止,隨而與法蘭西東印度公司爭印度之實權,又據勝券。法蘭西之東印  
 度公司乃由科爾伯特(Colbert, Jean Baptiste 1619-83)宰相於一六六

四年設立,爲西印度公司北洋公司等四大貿易公司之一,政府賦予印度洋及  
 太平洋之貿易獨佔權及其他特權等。此公司繼荷蘭之後,與法國爭霸印度;然  
 法國之方針採取歐洲大陸中心主義,遂喪失其勢力,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執  
 印度霸權。此外熱那亞之東印度公司(一六五三年),瑞典之東印度公司  
 (一七三二——一八一三)等雖曾活動,但未獲多大勢力。反之,英國東印度  
 公司,在政治上亦發揮其勢力,除印度諸王族,收爲領地,且於一七六五年得具  
 哈爾(Bihar)奧里薩(Orissa)等於是(一八五八)掌握印度之實權。

**東京政變** (Tokio-Coup d'état 1936) 見二二六事變項。

**東京問題** (Problem of Tongking) 中法兩國關於安南國宗主權,發生  
 糾紛,乃引起中法戰爭。時安南東京地方因法國出兵,而惹起問題,故稱東京問  
 題。法國經略印度支那半島早在清初,一八六二年訂立西貢條約,安南割讓交  
 趾支那予法,一八六七年法國得東埔寨之保護權,一八七三年沿流經東京地  
 方之紅河(安南名桑哈河)逐步進展。事先,雲南回教徒動亂,法人德西斯  
 (Dupuis)輸送武器於中國官憲,發見通經雲南之交通線——紅河之水路,  
 是年溯河而上,竟獲成功,並得雲南總督准予通商,更企圖輸運安南國列爲禁  
 令之精鹽。乃憑藉勢力,反抗安南官憲之禁令,強行運輸精鹽,以圖互利。安南國  
 乃對交趾支那之法國官憲,要求法人退出,法國反而聽從德西斯聲言謂安南  
 官憲爲不法,令加尼爾(Garnier)率艦隊攻擊首府河內。安南王嗣德王駐屯  
 安南邊境,請援於劉永福所率之黑旗兵,劉永福乃率師下紅河破法軍,加爾尼  
 戰死,法軍止於河內。翌年(一八七四年)締結西貢條約,規定安南爲法國之  
 保護國。中國政府以安南久爲中國屬國,而主張宗主權,安南亦不願事法,冀得  
 中國助力,排除法人勢力,糾葛叢生,紛爭良久,至一八八四年,中法因之開戰。

[見中法戰爭項]

### 東洋自由黨 (Oriental Liberal Party)

東洋自由黨乃日本大井憲太郎等於一八九二年十一月脫離自由黨而組織者。事前由於國會開設之詔勅，自由黨運動失其焦點，在政府彈壓之下，被迫解散。自由黨急進份子，相繼推進如關島事件，加波山事件等之暴力行動，即為當年自由黨運動之最後火花。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日本開設國會，自由黨改為立意自由黨，已喪失十年前急進主義之精神，與舊勢力妥協，成為期望政權因襲之資產階級政黨。他方資本主義經濟日漸成長，勞動問題成為惹人注意之新問題。日本開設國會而掌握政權者，即為地主資產階級。對於自由黨運動之結果與自由黨之現狀懷抱不滿之急進份子，均感有團結更廣沉更下層之社會勢力而掀起新運動之可能。東洋自由黨即依此原則而開始工作。該黨標榜勞動者之保護，設立普通選舉促進同盟會及日本勞動協會，為黨之別動機關。且把握罷工之失業問題，發起罷工同盟會，進而從事木匠泥匠之組合，東京市內人力車夫之組合，引起車稅撤廢運動，及千葉縣農民運動之組織等。但結果均歸失敗。推其原因，要為當時日本勞動階級尚屬幼稚。近則勞動階級本身之組合運動已與政治運動形成分化，惟以經濟鬥爭為主要目標。故在日本勞動運動史上，實應記憶最初東洋自由黨從事政治的勞動運動。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トウヤウタクシヨクカバシキカイシヤ Tokyo Colonization Company)

日本對朝鮮殖民政策之使命，越二年日韓合併，成為完全之日本公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相等。初設公司於京城，僅經營朝鮮拓殖事業，及一九一七年，乃擴張業務地域，移公司於東京對朝鮮滿蒙西伯利亞東部。中國本部菲律賓南洋羣島馬來半島供給拓殖資金，並經營其他拓殖事業。公司創立時，資金為一千萬元，朝鮮政府亦以土地投資加入。創立後八年間，每年再由日本政府補助

三十萬元，並與發行拓殖債券之特權。其後一再增加資金，已達五千餘萬元，股東均為日人。公司業務以拓殖目的為範圍，如(1)資金之供給；(2)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等經營；(3)移住民之募集及分配；(4)為移住民供給必需之物品及分配生產物；(5)經營及管理受委託之土地；(6)定期存款等。移住民第一種與第二種，前者以自耕為目的，後者多為小地主。移住民地區，遍及朝鮮全部，惟以京城慶尙南北全羅南北黃海中清南道最多。

###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Sino-Russian Supplementary Contract respecting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8)

訂約原委：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所訂之旅大租地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一八九八年四月廿五日）在聖彼得堡續訂專條，准東省鐵路公司接築支路，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故訂此合同。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地點：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清使俄大臣許景澄，特派全權出使大臣楊儒。

俄公司董事齊格勒。

條約要項：

- (一) 支路連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支路；
- (二) 准公司用輪船行駛遼河口之隙地各海口，輸運料件；
- (三) 准暫築運料支路，惟全路工竣時，或一過八年，即須拆去；
- (四) 准公司開採木植煤斤；
- (五) 俄國可在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出口貨物稅；
- (六) 准公司自備行海商

船，照各國通商行規章程辦理；(七)路線經總監工勘定報明公  
司總局，由公司與總辦公同商定。

東部加勒里亞事件 (國際法庭意見第五號)

(Status of Eastern Caralis 1923) 【事實】

東部加勒里亞接近芬蘭屬蘇聯轄。一九一七年芬蘭脫離蘇聯後，因境界紛爭，曾與蘇聯交戰，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始締結德爾巴特條約以和德爾巴特和約，規定芬蘭撤退佔領加勒里亞二村鎮之軍隊，居民有自決權。蘇聯代表並發表關於東部加勒里亞自治之宣言，以保障東部加勒里亞居民自治權及其他權利。其後芬蘭提出蘇聯違反條約義務之交涉，兩國遂起爭議。芬蘭將此問題提交國際理事會，迭經討論之後，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決定：(一)兩當事國同意時，理事會予以審理；(二)由與蘇聯有外交關係之聯盟國徵詢蘇聯意向，於是愛沙尼亞勸告蘇聯請依盟約第十七條，將紛爭付理事會審查。二月二日，蘇聯以書面拒絕。芬蘭乃再度將問題提出理事會，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意諮詢國際法庭意見。『德爾巴特和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蘇聯代表關於東部加勒里亞自治之附屬宣言，乃國際性質之約定，蘇聯對芬蘭負有履行其規定之義務否？』

蘇聯則絕對拒絕法庭審查，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外交人民委員長會電致法庭：『蘇聯拒絕聯盟或法庭參與此問題之審查……屬於聯盟之國家，多數未在法律上承認蘇聯政府，且未發生事實上之關係，蘇聯政府當不能認聯盟或法庭對此事之公平審理……』

【意見】 甲、理由：法庭查明爭端之後，決定此問題性質，該宣言若構成芬蘭與蘇聯間約定之一部，則對本件有與條約之同一地位。諮詢法庭之意見，乃關於芬蘭與蘇聯間現實之紛爭。蘇聯非聯盟國，在國際法上承認國家獨立之原則，國家若無自己之同意，不能強制其將與他國之紛爭，交付調停，仲裁裁判

或其他任何種類之和平解決。聯盟國依受諸盟約而有負國際紛爭和平處理規定之義務，然此盟約不能拘束非聯盟國。蘇聯既屢明示不受諸聯盟干預，且在提出法庭之際，又再聲明此種意旨，故法庭處於不能決定『意見』之地位。且也，法庭為確定是否依東部加勒里亞自治宣言內容而締結契約(條約)之問題，須雙方當事國提出主張及證人之陳述。今蘇聯既拒絕參加，法庭當不能確定判決。於是，本件自四月二十七日由國聯秘書長提交法庭，經聽取芬蘭代表之口頭陳述後，於七月二十三日決定因蘇聯拒絕法庭處理，法庭不能提出確定意見。

【研究】 一、非聯盟國與法庭之意見 非聯盟國為當事者之紛爭，必需何種條件始得依盟約第十七條，照此次法庭處理，足知必要非聯盟國之同意。蓋盟約不能拘束非聯盟國，所定處理紛爭之方法，僅以非聯盟國同意時，始能適用。二、理事會諮詢法庭意見之決定 此決定必須全會一致否？換言之，必須兩當事國之同意否？在蘇聯同意將紛爭付託理事會，而對法律關係方面，則反對諮詢法庭意見之時，始成問題。今蘇聯開始即反對將紛爭付託理事會，當已不成為問題。然法庭中對此點，仍有若干辯論。法庭認為『諮詢意見之問題，關於國家間現時紛爭問題之時，無兩當事國同意，能否提出法庭，雖有多少議論，但對本件則無檢論此點之必要』。實則此點隨關重要，與美國加入法庭問題及盟約修正問題均有關係。三、事實問題與法庭意見 對事實問題能否諮詢法庭意見，法庭本來機能，非在確定事實問題，乃立於確定的事實上，而決定法律問題。據法庭謂，本件不僅為意見，且與判決同。『法庭為司法法庭，提出諮詢意見時，不能離開指導法庭活動之基本法則』。故法庭以事實問題不在權限之內，法律問題方為法庭之本來機能。

東歐公約案

(Project of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for Eastern

Europe) 東歐公約又稱東北公約 (North. Eastern Pact) 東歐互助公約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for Eastern Europe) 及東歐羅加諾公約 (The Eastern Locarno Pact) 乃法故外長巴爾都與俄外長李維諾夫協議提出與關係國家談判，以保障東歐各國安全之議案也。該案之詳細內容，始終未見正式文件發表，但其主旨則為東歐各國（蘇俄、德、捷、克等國）以國聯盟約與羅加諾公約之精神為基礎，互相保障彼此安全，遇有締約之一國遭受侵略，其餘締約各國有互助之義務。此公約提案乃基於團集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 與區域安全制度 (Regional Security System) 之理想，一九三四年四月，此案提出以後，頓成爲歐洲外交活動之中心。但因關係複雜，牽涉過廣，始終未得實現。消法、俄成立協定，德國宣布整軍，東歐公約呼聲已漸沉消。茲將東歐公約交涉經緯，略述如次：

【法俄提議動機】 法國戰後之外交政策，以「防德報復」「保障安全」爲中心。十餘年來，提攜小協約，拉攏波捷，與各國締結同盟，爲其政策上之一貫精神。不意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退出國聯，秘密整軍，同時拉攏波蘭，侵略奧國，頗有搖動法國集團之勢。法國爲防禦計，亦拉攏蘇俄，首與俄締結不侵條約。因一九三三年赫里歐 (Heriö) 之遊俄，雙方感情益爲融洽。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實行後，與各國外交關係漸復常軌。一九二六年以來，蘇俄即以不侵條約向歐活動，蘇俄進展已由「推翻現狀」轉變爲「安全保障」。因九一八日本在遠東發動攻俄之先聲，蘇俄在西歐自不得不向各國求得瞭解。一九三四年裁軍會議中，李維諾夫之「安全保障」口吻，一反其軍備全廢之主張，八月俄飛機飛法報聘，法俄關係益臻親密。蓋希特勒標榜東進政策，蘇俄急需在西歐求一與國以制德之野心。

希特勒執政後，與波蘭成立十年互不侵略協定，使波蘭疎法而親德。同時

其他法國之衛星國亦有疎遠法國之徵兆，巴爾都就任外長，即注重於法在中東歐之威望，並與蘇俄攜手，共求樹立東歐之「安全組織」。一面保障蘇俄西部疆土，同時牽制德波之舉動。故東歐公約草案遂經巴李兩氏日內瓦之會談而產生。

【巴爾都之外交活動】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巴爾都提出協約說帖，通知英、俄、德、意、波、捷、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大意爲：俄、波、捷、愛、拉、立七國締結互助公約，法國雖不簽字於公約，但亦願加入此種互相保障責任爲何？並未說明，即公約本身，亦僅爲原則之陳述。巴爾都於公約說帖提出後，即親訪波捷、猶羅英等國當局，一則疏通各國同意于邀請蘇俄加入國聯，一則向各關係方面解釋東歐公約之目的，同時更努力於鞏固法國之集團。巴爾都所以邀請蘇俄入盟者，蓋使蘇俄於參加東歐公約，尚須加入羅加諾公約，以便獲得法理上之根據。七月八日，巴爾都訪英，東歐公約計劃乃較具體表現於世，其計畫在團結波捷等國與德簽訂類似羅迦諾之安全公約，相互保障領土安全，設有一國橫受攻擊，則其他國家以武力援助。巴爾都最後之目的，尚欲另締地中海等公約，集合各公約之共同條款，及國聯盟約與其相符之制裁條款，共簽一總約，普遍簽訂，以成全歐公約。

【英法倫敦談判】 巴爾都抵英倫，立將其與李維諾夫共擬之東歐邊界安全保障計劃面交英國外交當局，並解釋云：「法政府方面對此東歐互助公約計畫之擬議，完全本諸國聯盟約之範圍與羅加諾公約之規模，故其原則即爲相互保障，而非敵對他國，而由此以代軍事同盟制度，尤爲法政府之一大願望。」十日，西門與艾頓同向巴爾都解釋曰：「英政府現無意再負羅加諾公約以外之何種義務，但法政府所提示之東歐計畫，在性質上極爲重要。英政府自不能漠然視之。且法又以倡導者之資格，向英徵求意見，英政府當以非正式之

方式，希望該公約必以相互原則為基礎，最後雙方同意下列各點：

(1) 東歐公約須為區域安全公約，不含有敵對他國之意，亦無由此組織敵對他國同盟之目的。

(2) 英國對此約表示贊助，但不能負何義務。

(3) 蘇俄加入國聯實為安全計劃中之重要問題。

(4) 東歐公約計劃實現後，裁軍會議必可乘機活躍。

十二日，英政府訓令駐德意波三國使節向各該駐在國政府送達東歐公約草案，法俄同意書及全歐公約草案，並代表英政府建議敦請各國加入東歐公約。

【德波之反對】 法國之安全政策，始終以德為對象，固舉世皆知之事實也。今法政府於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及法俄兩國攜手之際，倡導東歐公約計畫，德政府自不能不多所顧慮。蓋自德國視之，如東歐公約成立，姑不論德國加入與否，其約中之軍事義務條款，即足視為包圍德國之軍事同盟，更進一步法俄兩國足以利用小協約國（捷、猶、羅）波羅的國家（立、拉、愛）巴爾幹公約國（猶、羅、希、土）及羅加諾公約簽字國之集團，假保障安全之名，而行包圍德波之實，而且加入此公約者必有同等力量，而後方可言真正之安全保障。軍備不平等，則加入安全保障公約，不啻作繭自縛，反之，苟欲德國加入公約，則公約本身必以不含對德成分為基本原則，而德之加入，又必以軍備平等為其先決條件，否則「東歐公約不啻為加強一九一九年所造成之領土與外交制度之工具，德國自難加入。」故英使轉達東歐公約案至德政府後，九月十日德政府於致有關七國政府照會中聲稱：

「簽約國之擔負軍事義務，終必為談判中之極大困難，德國處於軍力較強諸國之中，故凡足以將其捲入東歐衝突或竟將其境內變為戰場之國際活動，

德國皆不能參加。法俄兩國實無於此約中規定特殊保證之必要，德亦無由此獲得利益之處。德政府深信採取其他謀求和平途徑，當必較易成功，若能從事於兩國間之和平條約，德所深願，縱不，多邊條約能以努力互商防止侵略代替自動之軍事義務，德政府亦不反對總之，在未獲得軍備平等權以前，德無參加此約之可能。

波蘭對東歐公約案之態度與德相似。惟波蘭認為既有對法對羅（羅馬尼亞）之同盟，又有對俄對德之不侵條約，再立公約未必有補於波蘭之安全，更未必有利於波蘭。且波蘭處於德俄兩雄之間，鑒於歐戰期間疆土受兩國之蹂躪，不願負任何軍事義務，自投羅網。近來波蘭國力日充，不欲再為法國外交之附庸，對波羅的海問題，頗樹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而且波蘭與德國關係密切，亦不願同意東歐公約與德國受法國之包圍。因此波外長貝克（Beck）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向巴爾都提出備忘錄，說明四點：

- (一) 德允加入東歐公約，波蘭方可加入，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德波宣言，須無條件置於公約，為其有效條款之一部。
  - (二) 波蘭絕對不承認其與立陶宛之往還為正常關係。
  - (三) 波蘭不能因加入公約而放棄其對多腦河流域國家之傳統友誼。
  - (四) 匈牙利若不被邀加入公約，則波蘭不願保證捷克之領土。
- 波蘭故意提出上項難題，乃表示波蘭對東歐公約毫無誠意。東歐公約既以德波之加入為樞機，今德波斷然反對法國之東歐公約計畫根本失敗，法國乃不得不退而與蘇俄單獨訂立互助條約，結成法捷俄之聯合戰線，對抗德波以代替包圍德波之計畫。

東鐵讓渡問題 (Cess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35)

中東路之概況 中東鐵路（簡稱東鐵）西起滿洲里（贛濱）東至綏芬

河支綫自哈爾濱至長春，全長一千七百二十一公里，產生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八）年之中俄密約（Cassini Convention）及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其南段自哈爾濱至旅順之線，則產於光緒三十四（一八九八）年之中俄條約及續約，而該段自長春至旅順之綫，復於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撲資茅斯條約割歸日本，中俄爲中東路問題糾紛迭起，民國九（一九二〇）年兩國因此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定合同，民國十三（一九二四）年，兩國於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後，復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同年東三省地方當局亦與蘇聯訂立奉俄協定，暫得相安無事，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東北當局探知蘇聯人民在中東路沿線宣傳共產主義，並在俄領館搜得大批關係文件，乃將俄籍局長撤職，蘇聯當局宣布絕交，發生武力衝突，旋經多方交涉，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伯力協定，我政府認爲不滿，「一九一八」事變後，「僞」俄之間，繼聯時起，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五月，蘇聯竟在日本武力強佔之下，提出出售中東路，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東京舉行會議，直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遂簽訂中東鐵路讓渡協定，至此而中東路全歸日本之掌握，我政府於該會議初開時（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及十三日）及買賣垂成（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時，迭向蘇日抗議，並向各國發表聲明，申述我國立場，否認非法買賣，保留中國在該路之一切權利，是爲中東鐵路自始至今之概況也。

【讓渡之由來】「一九一八」事變後，中東路已失去軍事上之價值，是爲蘇聯出售中東路之主因：（一）日本在進行中之東北交通網，大部分以中東路爲目標，一旦完成中東路之營業，蘇聯勢必重受打擊，甚或至於破產；（二）中東路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之地位，雖甚重要，但有日方牽制，蘇聯不能充分利用；（三）日本少壯軍人，主張以武力攫取，最近如果實行，蘇聯將陷於進退兩難之

地步；（四）中東路既在僞境，蘇聯久已視如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一旦發生戰爭，必爲日方所得，反不若於平時取得路債，藉備爲戰時之用。

日本欲得中東路其原因亦有列四項：

（一）中東路之奪取，爲日本大陸政策之一部，一九二七年之田中奏摺，已稱「日本之於滿蒙，如徒賴南滿鐵路必不得滿足，非將南北滿鐵路收歸日本所有不可」。

（二）中東路貫通吉黑，在軍事上甚爲重要，日本爲完成東北之軍事建設，準備未來之戰爭，不能不取得中東路。

（三）吉黑兩省之農村礦產甚爲豐富，中東路爲該兩省之大動脈，在東北鐵路完成之前，須利用該路之地方甚多。

（四）中東路沿線時有義勇軍出沒，因受蘇聯牽制，軍事設施往往不能順利進行，日方頗有疲於奔命之苦。

【讓渡之經過】中東路讓渡提議，遠在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由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訪問駐俄日大使太田，提議出售中東路，太田接到李維諾夫之建議後，即電日本政府報告蘇聯對中東路所取之態度，五月十五日僞外交次長日人大橋中一急回東京，商定讓渡交涉進行原則三項：（一）名義上由僞國出資收買；（二）日本居於斡旋地位；（三）會議地點定於東京。二十九日即將此項決議通告蘇聯，六月三日蘇聯外交人民副委員長薩可尼可夫，答復太田，對日方之提議表示接受，其後蘇聯派定駐日俄大使優禮尼夫，人民外交委員會遠東司長柯茲納夫斯基，中東路蘇聯副理事長部之納左夫，爲讓渡交涉代表，僞國則派定駐日公使丁世源，外交次長大橋中一，中東路代表沈瑞麟等爲代表，日本方面參加者計有內田康哉次官重光葵，歐美局長東鄉茂德，課長西春彥及陸軍省課員鈴木中佐等，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四日止開



會六次當時蘇聯代表團所開價目，爲二萬五千萬金盧布（六萬二千五百萬日元）僞代表僅允五千萬日元，八月四日蘇聯將價目減至二萬金盧布，僞方仍堅持原數，雙方爭執不決，正式會議即停頓，改爲私邸會商，其後歷次會議，雙方爭點如下：

(一)蘇聯主張中東路及其附近事業爲蘇方所有之財產，售路即售此所有權，僞方主張鐵路原屬僞國，但係與蘇聯共營，故僅收買蘇聯方面之經營權。

(二)蘇方出售價格，係據所投資本計算，僞方則僅據現在經濟價值決定，相差計一倍之多。

(三)蘇方售路係將貸借一切賬務併行讓出，僞方則對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前一切股東債權人之請求權，須由蘇方負其責任，雙方之爭點相去過遠，遂使交涉發生困難，至九月二十四日蘇方路員最重要者四人被捕，日軍人實行武力攫路之主張，又大事活躍，勢趨緊張，雙方各修戰備，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在此種情形之下，雙方交涉已陷決裂，後因蘇方竭力遷就，將售價降爲二萬萬元，日金，廣田外相亦極願將讓渡問題從早解決，於是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復開會議，僞方出價數目亦由五千萬日金增至一萬萬日金，唯其中三千萬元應撥作路員差遣費之用。

交涉重開後雙方意見仍不接近，五月二十八日外相廣田通知駐日蘇聯大使優禮尼夫，要求蘇方再行讓步，結果蘇方允將售價再減一千萬元日金，唯差遣路員費須由僞方負責，共爲一萬九千萬日金，後又經日方屢次要求蘇方讓步之結果，六月二十八日蘇方減爲一萬七千萬日金，七月三十日又減爲一萬六千萬日金，並允許以貨物繳付買價三分之一，日方則僅允由一

萬萬元日金，增至一萬二千萬元日金。

七月三十日優禮尼夫將蘇聯政府所定之最低售價，通知廣田，並表示蘇聯政府不願再作讓步，後雖經廣田屢次協商，並由僞方直接交涉，皆無結果，八月十三日僞代表大橋忠一且表示如蘇聯不再讓步，伊將率領代表團離開東京，大橋果於十四日率領代表團返滿，於是讓渡又陷決裂。

談判決裂後，日軍又重演排戰故技，好戰主義者，竟公然鼓吹對蘇聯戰爭，謂中東路可以不費一文而得，並謂戰爭如起，中東路問題即迎刃而解，一時拘捕路員，綁架搭客，顛復列車，造成極度恐怖狀態，蘇聯以不堪日人之壓迫，於八月十八日，將十四月來之中東路交涉經過，由塔斯社和盤托出，並謂負談判中止之責任者爲日本，以暴露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蘇聯將此聲明書發表後，日外務省異常憤慨，於二十一日發表長文謂蘇聯無讓渡誠意，故意延長談判時間，次日僞方亦發表同樣口吻之聲明書，其後一月有餘，徒見日蘇間之衝突，愈演愈烈。

未幾，僞方代表大橋於九月二十二日由長春出發赴日，讓渡交涉復活，結果，售價所差之四千萬元，由雙方各作二千萬元之讓步，日方一萬二千萬元增至一萬四千萬元，蘇方由一萬六千元降至一萬四千元，並由日方擔負三千萬元之職員遣散費，其後雙方爲付價條件經數度之磋商交涉，愈見具體，售路草約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在東京簽字，非法讓渡協定本文乃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東京外相公邸正式簽字，其出席人員，日方爲廣田，重光葵，東卿，東亞局長桑島，條約局長栗等，「滿」方則爲丁世源，大橋中一，俄方則有優禮尼夫，柯茲納夫斯基及部之納左夫等，此歷時二十有一月之非法讓渡於茲成立。

金子堅太郎 (Kaneko, Kentaro 1863-) 日本政治外交家，一八五三年生

於福岡一八七二年留美，攻法政經濟。一八八三年輔伊藤博文起草憲法，頗多學識。金子精通歐美各國議會典例，予憲法附屬重要法令之制定，實有莫大貢獻。初次議會，輔伊藤任貴院書記官長，後入伊藤內閣，任農相及法相。日俄戰時，特派赴美，任美日親交重務。其後退休，每為日本民間輿論對美問題之指導者。

**金本位集團** (Gold bloc)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法荷比意瑞士及盧森堡等用金國家，為應付英美日各國之貨幣貶值政策，於日內瓦舉行會議，成立互助自救協定。由各國委定代表一人，組委員會，研究臻進各該國商業及經濟關係，並定於同年十月十日在布魯塞爾開會，屆時各國代表均至，波蘭亦要求加入，二十日簽訂一議定書。其內容要為：(一)由金本位各國代表共同組一委員會。(二)金本位各國間之貿易，望能較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貿易數額增加百分之十，其增加方法簽字各國雙方談判之。(三)關於遊歷及運輸事業，決定組織小組委員會，研討共同委員會之提議，製成報告書。

**金佛郎案** (Gold Franc Dispute) 即法國要求中國之庚子賠款，變更其歷來之電匯還款辦法，而照金佛郎計算之案件也。

此問題於民國八九年間發生，然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始向中國交涉者，則因中國對德宣戰賠款展期五年，至十年始期滿也。法國知中國不易承認金佛郎還賠款，亦深知中國財閥因私人在款關係，切盼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遂利用此點以恢復實業銀行為號召，令中國一般財閥供奔走，且使之為承認金佛郎之內應，此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所以先行成立也。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月間，銀行復業秘密交涉之時，法公使即兩次函外交部聲明現在中國按市價折合佛郎之賠款與辛丑條約應交之金佛郎數目不符，蓋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根據辛丑條約與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中國應以海關兩折合現

金還付，故中國撥付賠款，無論以法國金幣或金錠，或外國金幣，其所含純金分量，須與法國金幣所含純金分量相等者交付法國，方不違反辛丑條約等語。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之後，法公使乃欲唆同以佛郎收受賠款之比利時意大利及西班牙等三國公使，同向我國要求賠款用金佛郎計算。

法比意西四國公使，相逼而來，適值我國政變，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復大總統位，外交總長王正廷不明本國財閥與中法銀行復業內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駁復四國公使，大致謂辛丑條約第六款，所稱賠款係用金付給等字樣，祇有一種意義即指金幣而言，用以區別賠款總數之銀幣，斷非指硬金之意云。四國公使旋覆外部，據謂中國政府解釋辛丑條約，與四國政府所見不同，已據情轉答與辛丑條約有關係之各國駐華公使團等語，蓋聯合各國共同壓迫北京政府時之外交團，已成壓迫中國之無上階級，凡經外交團一致決議，共同對付中國之案，中國政府例無不屈者，而法國公使又恫嚇外交部，中國若不承認金佛郎，則法國會不能通過銀行復業協定，將來中國賠款仍用金，而銀行復業無效，請加注意云，其時張紹曾組閣，財政總長劉恩源，外交總長黃郛皆初次入閣，不悉該案底蘊，一切頒交於中國銀行總裁之王克敏，遂於十二年二月九日之國務會議通過庚子賠款用金佛郎計算，黃郛即於次日正式照會法國公使查照，時國會纔經恢復，尤不悉該案情形，屢要求政府到院說明中法銀行復業與賠款之關係，政府支離其詞，忽聞閣議承認金佛郎案，眾議院旋開緊急會議，通過議員王葆真等提案，該提案中為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有關國庫負擔，請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等情。北京外交團目視此種情形，於二月二十四日用辛丑和約八國公使之名，照會外交部，要求以金率償還。

我國辦理中法實業銀行之主幹人物為徐世昌時代國務總理周自齊，財

政總長董廉及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等實爲本案角色。周自齊以中國代表名義赴巴黎參加中法銀行復業會議。國內新政府不明該案內幕，外交部屢接巴黎關於該案之電報，無案可稽，多抄送或函問於王克敏。故該時操縱該案之主人翁，非政府實中國銀行之總裁也。不但國民不知該案詳情，即政府亦不明瞭。自國會咨請交議，於是關於該案之文卷乃得公佈，全國輿論皆反對賠款用金，而主張遵照一九〇五年各國自己選定之付款辦法，不生變動。

承認照金佛郎付款，其破壞一九〇五年之付款協定固不必論，而僅以民國十一年八月間佛郎市價計算，每一海關兩值法國匯兌十四佛郎，若買硬金價值四佛郎，以當金紙佛郎價計算，民國十一年以後，所負借款總數，如照金佛郎計算，中國應多付海關銀兩六千二百餘萬兩，若比意西三國皆以金佛郎計算，則其損失更大，若以後佛郎愈跌，則損失愈甚，此我國承認金佛郎之損失情形也。

其後國會議決，反對以金付款，則前次閣議承認賠款用金，當然取消，不但爲法國之所不服，亦爲本國財閥之所深恨。於是商請辛丑條約關係諸國將中國之關稅盈餘兩項，於庚子賠款未能按照硬金計算交付以前，凡比法意西四國之賠款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由總務司方面按照金佛郎盡數扣留。在此案未經四國滿意解決以前，不准中國政府提用。原我國關稅兩項財權全歸外人管理，而各國左袒法國，故四國照金計算之賠款，盡數被扣，又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條約規定自各國批准後三個月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以便增加二五附加稅。法國因不批准以爲要挾。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北京政變，段祺瑞稱臨時執政，取消總統，組織新安福系內閣，以財政困難之故，垂意於四國扣留之關稅盈餘，約一千五百萬元，急謀承認金佛郎案，以便提用該款。惟上年張紹曾內閣，議決賠款用金之時，段氏

在野，實力加反對，今自身執政即承認金佛郎案，無以自圓其說，因百謀辦法以謀混飾偷過之計。財政總長李思浩外交總長沈瑞麟負責日夜與法國公使秘密接洽，尋得妙計：一面承認賠款還付照硬金計算，以達法國之要求，一面由條文上表明按照一九〇五年採取電匯方法辦理，藉口爲法國讓步。乃於民國十四年由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法國公使交換公文，即解決金佛郎案之中法協定也。

### 金姆沃得會議

(Zimmerwald Conference-1915) 爲一九一五年九月

在瑞士金姆沃得所開之各國社會主義者之反戰會議。一九一四年八月當世界大戰爆發之際，參戰諸國有力的無產政黨，除少數例外（俄國之布爾雪維克意大利之社會黨等）幾乎全部主戰，因是，第二國際在事實上等於滅亡。意大利瑞士等社會黨爲挽回大事起見，乃提議召開會議於金姆沃得，但各黨各派齊集一堂，乃至左右各派鬥爭日烈。金姆沃得多數派主張設立國際社會主義者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mmittee) 爲第二國際重整旗鼓；列寧一派則主張建設戰國的國際，即第三國際是也。自此第二國際乃完全分裂。一九一六年四月金姆沃得派在基泰爾 (Kienthal) 重行會議，左右兩派爲戰爭及「新國際」問題完全衝突，列寧派乃決然與右翼及中間派絕緣，建設第三國際（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見第三國際項）。

(參考書) N. Lenin, Sinowjew, Gegen den Strom, 1921.

K. Kautsky,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der International, 1920.

### 金委員會

(Golden Delegation) 一九二八年六月，國際聯盟爲研究金問

題所設之委員會，第一次報告發表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第二次報告發表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對國際的金問題爲詳盡之報告與重要之意見，是以頗引起國

際之注意也。該報告中之主要點，在主張以(一)各國中央銀行之協力；(二)改善比例準備制以節約金貨；(三)抑制不必要之金移動等，為解決國際金問題所必要之途徑也。

**金問泗** (Chin Wen Su) 金問泗字純濡，浙江嘉興人，民元前二十一年，即光緒壬辰，生於浙江省平湖縣。民國前二年，庚戌，畢業於復旦公學，嗣入北

洋大學法科，民四畢業，得學士。民國五年，以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之資格，由外交部分發駐美使館任學習員，垂二載，旋從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名教授莫爾 (Professor J. B. Moore) 受國際公法學，得法學碩士位。旋任巴黎和會

中國代表團幫辦秘書，民九民十兩年參與國際聯合會第一第二兩屆大會，擔任中國代表團秘書，嗣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會竣回外交部，積資至政務司第二科科長，五年之間，歷辦對外交涉事宜，其中如中俄會議，及關稅會議，均經襄助。民十六至十七，則於上海市政府外交參議任內，襄助黃市長鄂張市長定璠辦理滬埠外交。旋任外交部第一司 (國際司) 司長，未幾外調，出任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嗣奉令為駐荷蘭全權公使，因事未到任。民二十年十二月，攝理外交次長。次年李頓調查團來華，復為中國政府辦事處參議，事畢，奉命出國，充任國際聯合會處斷中日糾紛特別大會副代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復受命為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是年八月到任。此外，復歷任國際聯合會大會副代表及全權代表者有顧維鈞之外交政策。

**金圓外交** (Dollar Diplomacy) 指美國大戰中因經濟勢力之發展，戰後對外債權之激增，而使金圓為左右世界外交政策之工具，故稱美國之經濟外交為金圓外交，實即金融資本獨占期資本主義外交之一特徵也。美國在戰前

原為債務國，因大戰爆發以來，對歐輸出品激增，於是五十萬萬圓之債務國一躍而為二百一十萬萬圓之債權國。由大戰至一九二〇年止其出超總額為

百七十三萬萬金圓，單以軍需品之形態而借與聯合國者達一百萬萬金圓以上，民間資本家之對歐投資，亦在百萬萬金圓上下，其後更突破至百五十萬萬金圓。美國政府及其金融資本家，乃向世界市場作大量投資，計在一九三一年之海外投資共約二四·三〇九·三三九·〇〇〇金圓，以地方分別計算之如次：

地 別	投 資 數
歐 洲	* 一·二·四六〇·〇六一七·〇〇〇
加 拿 大	四·四三六·〇一一·〇〇〇
南 美 洲	三·〇一三·九三五·〇〇〇
中 美 洲	二·九八五·一三五·〇〇〇
大 洋 洲	九九五·〇五一·〇〇〇
亞 洲 及 其 他	四九〇·七九〇·〇〇〇
總 計	二四·三九〇·三三九·〇〇〇圓

\*號內含政治債權\$6,862,285,000.00

觀此，美國之金融力實有控制世界之可能。故美國之金圓外交之威力並不僅於武力之侵略也。

(參考書) Nearing, Dollar Diplomacy

Williams, Economic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Buell, The World Adrift

**金解禁** (Lifting Gold Embargo) 即金輸出解禁之略語。一九一七年日本

風行金出口之禁令，一九三三年美國金融緊縮時，亦嘗頒布同樣禁令。蓋為防

止現金流出國外，政府以法律禁止現金出口也。若無實行此禁令之必要時，乃解除禁令，准予現金出口，即謂金解禁。

**金廠溝事件**

(Manchurian-Mongolian Boundary Dispute at Mishan Jan. 29, 1936) 日軍佔領滿洲後，蘇聯亦增重兵於國境，日蘇軍在邊境之衝突，時有所聞。金廠溝事件僅其犖犖大者之一。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偽滿軍密山國境守備隊一部，約百餘名，反抗日滿實行叛變，日滿軍即出動追擊。三十日午後一時，在二十一號界標附近與叛兵交戰，叛兵被迫逃入蘇聯領內，蘇聯官意即將其解除武裝，事後日方謂叛兵屍體中，發現蘇聯兵屍體，且有遺棄軍用防毒面具，認叛兵為蘇聯軍所煽動，並以三十日午後一時滿軍斥候日系軍官中村中尉，為蘇軍狙擊戰死等事件，一面指使偽滿向蘇聯提出抗議。一面日外務、陸軍、海軍三省開聯合會議，協議對策，製造嚴重空氣，大有日蘇戰爭一觸即發之勢。初，事件發生後，蘇聯以日為交涉對象，外次斯特莫尼耶哥夫即對日駐蘇大使大田抗議，日滿軍非法越境。廣田於二月十三日訓令大田對蘇聯抗議加以辯駁，並倡日蘇「三國組合調查委員會」以解決金廠溝事件。翌日大田訪蘇聯外次，基於廣田訓指，協議逾三小時，蘇聯則提議該委員會應加入第三國，以期公正。二月二十一日再作第二次談判，蘇聯乃提出為解決及防止滿蒙邊境之一切紛爭，希望對滿蒙紛爭，設置國境混合委員會。因是，交涉陷於僵局。自日本二二六政變，事件交涉，遂無形停頓。

**金權政治**

(Plutocracy) 見寡頭政治項。

**庚子賠款**

(Boxer Indemnity) 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六萬三千萬兩，後幾經磋商，減至四萬五千萬兩。詳見辛丑約項。

是為帝國主義者加與中國財政之最大桎梏。

茲將各國所分配者列表於下：

國別	分配率	關平	銀	金	鎊	數
俄國	元、九七、三九	110,111.110兩	200,705.5兩	135,110.571五鎊	195,666.00鎊	
德國	110,015.67	200,705.5兩	135,110.571五鎊	195,666.00鎊		
法國	115,710.71	70,866.34兩	106,311.71美鎊	75,513.00鎊	195,666.00鎊	
英國	111,499.01	50,330.55兩	75,513.00鎊	195,666.00鎊		
日本	7,733.60	34,731.10兩	51,284.95兩	4,400.85二五鎊	51,284.95兩	
美國	7,393.91	33,990.55兩	39,990.55兩	4,400.85二五鎊	39,990.55兩	
比國	1,655.41	8,434.35兩	11,171.56一七鎊	11,171.56一七鎊		
奧國	0,699.66	4,033.92兩	6,000.56一鎊	6,000.56一鎊		
荷國	0,133.80	721.10兩	721.10兩	117,355.00鎊		
西班牙	0,010.07	135.35兩	110,291.5鎊			
葡萄牙	0,010.05	21.25兩	110,291.5鎊			
瑞典挪威	0,013.61	21.25兩	110,291.5鎊			
其他	0,031.76	149.67兩	110,291.5鎊			
合計	100,000.00	510,000.00兩	675,000.00鎊			

是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厘，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此項債券原為四萬萬五千兩，加一倍有餘之利息，共計本息有九萬八千兩之鉅，益以歷年無定之虧蝕，致財政上增無窮

之負擔，我國朝野均擬設法減輕，以濟國庫之窮乏。美國鑒此情狀，爲緩和排斥美貨計，於一九〇八年以庚款超過實在損失費用爲言，允退還一部，作我國學生留學費用之基金，此雖出美國之苦衷，然其爲退還庚款之首，實有足多者也。

民國六年，中國參加歐戰，英、法、比、美、意、日、葡、俄、八國，允將應付之庚款，自是年十二月起，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但俄國僅允緩付其應得之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之內，緩付百分之十，餘仍照付。民國九年，俄國內亂，此款亦即停付，其餘各國約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償還，是以請償期限展至民國三十四年（即一九四五）。惟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緩付五年期滿後，各國先後主張退還庚款，而德、奧兩國庚子賠款部分，亦因戰敗而取消，茲將各國庚款情形分述如次：

(一) 俄國部份——民國九年中國停付俄國部份庚款後，自十年十一月起將此款交總稅務司充作三年、四年、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三年公債已於民國十五年清償，五年公債亦於民國十七年結束，七年長期一種，以緩付部擔保之款，至民國二十年止，亦已清結。民國十三年中俄訂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第十一條規定，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庚款，於清償所擔保各債務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並由中俄兩國成立俄國庚子賠款管理委員會，管理分配退還庚款事宜。此款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計停付及緩付部份共有一五、五八四、九三八鎊十四先令二辨士，惟此款正式用途，未有明文規定，今後如何處置，尙不可知也。

(二) 德國部份——自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國宣戰起，即停付歐戰結束，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成立，庚款亦即取消。國民政府成立後，因設立中央銀行及中交兩行官股，發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指定德國庚款餘額爲基礎，二十年財政部金融短期公債，亦指定此款爲擔保。

(三) 法國部份——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法國庚款緩付五年，緩付期將滿時，適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計劃，法政府要求將該款退還充作中法實業銀行基金，並辦理中法間教育事宜，旋以金佛郎問題，雙方爭執，直至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始與法使訂立協定，法政府承認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份庚款餘額退還中國，作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但由中國承認將上項餘額全數按純金等價折合美金，至一九二四年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借墊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債券，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至十六年八月北京政府財政部又與該行成立協定，現計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之應付額爲五五·七九一·七九七美金又三十七，除自二十一年起應撥美金債券本息外，尙餘美金二十四元八角七分。

(四) 英國部份——英國賠款，自歐戰時展期五年後，此項緩付之款自民國十三年起，仍分五年補還。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英政府決定變更庚款用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普森訂立協定，該款用途始歸確定，將該款大部充作基金，先用於建築及整理各鐵路，並設董事會及購料委員會，經營一切，現存部份悉歸購料委員會，惟提兩宗款項補助香港大學及倫敦各大學之中國學部，但英國庚款自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償還期滿止，尙有餘額七·四三三·九七〇鎊，雙方可各得三·七一六·九五鎊，其在國內英庚款董事會應得部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曾經中政會議決保息五厘，作爲教育文化經費，其事業生利者，即由該會擔保利息，否則由國庫擔負之，其撥用辦法，由行政院召開關係機關，組織委員會，議決撥用辦法，呈國民政府核定，經財政部發行公債支配之。

(五) 日本部份——日本庚款自民國六年緩付五年後，十二年十二月中國駐日公使與日協議以庚款作爲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之用，十三年二月六日

簽字，十四年五月前北京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會同日方所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國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中日雙方共同派員協助辦理，旋以濟案發生，華方委員退出，日方委員亦歸國，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止尚有餘額四·九〇九·一五四鎊六六。

(六)美國部份——美國庚款由中國公使梁誠與美方磋商自一九〇四年起，減少金額計美國實際損失一千一百萬元，惟我國自照年數分年託付，另由美國將浮盈之額合計本利，退還一部指作清華大學經費，民國六年暫緩五年付款，至十二年間均有退還庚款之意，美國遂將應得賠款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連同緩付五年之款，全數退還，另由中美合組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管理退款。

(七)意大利部份——意國庚款自民國六年展緩五年至十一年十月底期滿，適因金佛郎支付問題而遷延未決，至十四年中意始成立中意解決庚子賠款協定，其辦法為中國將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三十七年十一月止之意國部份庚款，按一九〇五年所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意銀行一次墊出，付與意政府，然後中國令海關按月償還，華意銀行墊款清後，即以海關按每月所付之款交付中意委員會，充作中意間教育慈善公益事業之用。

(八)比國部份——比國庚款自民國六年展緩五年後，亦因金佛郎問題而延付，至十四年九月五日，乃仿意國辦法，將中國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比國庚款，照一九〇五年所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政府，然後由中國令海關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款，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清後，即以海關按每月所付之款交付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

(九)奧國部份——民六對德宣戰後，而奧款仍繼續照付，後以德華銀行

拒收此款而止，至民國八年中國復交，此項賠款遂歸取清。

(十)荷蘭部份——荷蘭於歐戰時未加入協約國，故中國賠款不能緩付，民十四荷使歐登科奉荷政府令照會中國外交部，聲明願自動退還庚款餘額，以充中國治水之用，後以政局動搖，此意遂廢，國民政府成立後，初擬以荷蘭退還之庚款，為測量東方大港與北方大港經費，但未果行，近始聞中荷間有新辦法之規定。

(十一)西班牙部份——西班牙庚款仍照付至今，歐戰亦未間斷。

(十二)葡萄牙部份——與協約國一致辦法，民國六年起，緩付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分五年補還。

(十三)挪威瑞典部份——歐戰時均未展期，照付至今。

以上各國庚款，因由海關稅收按月撥發，故無短少情形，惟自一八事變發生，上海金融停滯，中央稅收枯竭，乃由外交部商得各國將庚款自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緩付一年，現仍按期償付。

**非中立行為** (Non Neutral Service) 非中立行為又名非中立役務，但在倫敦宣言中用軍事幫助或敵對援助 (Assistance hostile) 諸名，即予敵以軍事的幫助之行為也。〔見敵對援助及敵性的幫助項。〕

**非正式軍隊** (Irregular Army) 受交戰國之命令或認可而從事戰爭者，如民團係根據法令而組織之人民團體，平時附屬於陸軍，受軍事訓練戰時奉令從事戰爭，如義勇軍，係民眾臨時組成之武裝團體，以維護國家為目的，經國家之認可而從事戰爭，再如地方防禦兵，在敵軍侵入之際，地方人民不遑組織義勇軍，亦不得國家之認可，而祇操兵器以抗敵軍，皆屬非正式軍隊。

**非法政黨** (Illegal political party) 對合法政黨而言，即政府法律上取締或禁止之秘密的政黨，其行動受政府嚴密之監視。

## 非法戰鬥

(Illegitimate Warfare) 凡屬交戰國不遵守國際戰爭法規而實行戰鬥者，為非法戰鬥。非法的行為或過失，有為交戰國之政府，有為軍隊司令官，亦有為不屬於軍隊之個人所觸犯，依過去經驗觀之，在戰爭期間，兵士個人之非法行為或過失，實不可避免，因戰爭期間每易感情用事，以致鑄成錯誤，兵士個人之非法行為，交戰國須代負其責，懲罰肇事之兵士，並賠償因此受害之敵兵。

非法戰鬥，在平時常引起國際間之嚴重糾紛，苟交涉不當，每易惹起戰爭，在平時受害者，尙可以種種方法要求賠償，但在戰時兩國已以實力相見，若有非法戰鬥之事發生，殊難強制賠償，有之唯實行報復或戰時重罪耳。

非法戰鬥之兵士，交戰國雙方皆應加以處罰，至於不屬於軍隊之私人非法戰鬥交戰國雙方有嚴厲處罰之權利。〔參看「合法戰鬥」項。〕

Oppenheim : International law, ii, p. 330-2.

## 非武裝地帶

(Demilitary Zone; Zones démilitarisées) 凡一區域，經兩國或數國商定免除軍事行動並以條約保證之，是謂非武裝地帶。非武裝地帶與中立區不同，而實際此兩名詞極易相混，意義亦極少區別。一非中立國家其土地之一部，原可中立化或非武裝化，嚴格言之，中立地帶與非武裝地帶二名詞之意義，至難區別，然字面則大相懸殊，若詳細分析，此一名詞均為和平之代替詞，但和平成分之輕重則有等級，所謂非武裝地帶者，指該地帶不拘何時，永遠禁止關於軍事之一切設備，以避免戰爭而中立之制度則僅限於有戰事發生時者也。故非武裝為永久的，而宣佈中立則為臨時的。

(參考書) Erich : La question des Zones Démilitarisé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 A. D. I. 1929.

Fabre : Des servitu des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01.

Soderhjelm (J.-O.) : Démilitarisation et neutralisation des Iles d' Aland, 1928.

Fisher Williams (Sir John) :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9.

## 非常徵用權

(Right of Angry) 非常徵用權，係交戰國對於臨時停泊港內之外國船舶所行使之扣留權利，亦即「徵發」之權利也。

此種徵發辦法之實行由來已久，不拘其為交戰國之船舶或為泊於海港之外國船舶，皆一律對待，除船舶徵發之外，船上之人員亦被強迫而服軍事之勞役，在十七世紀間，此種權利，曾流行一時，十八世紀一度被禁，至十九及二十兩世紀復又實行，但如在條約內註明有不准用非常徵用權之字樣者，則為例外，如一八一八年丹麥普魯士條約，一八八六年之意大利聖多明哥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意大利尼加拉瓜條約是。

現時非常徵用權，已漸淘汰，雖在國際之習慣內仍有用者，但多數之國家，因其妨害中立規則，對其效力已不予承認，在海牙會議中，曾將非常徵用權提出討論，惟並無結果，亦未決定其以後沿用與否，故至今仍當認其存在。一八七〇年德國一度採用之，在都克來 (Ducclair) 塞因河口為阻止法國船舶之出入，而誘將一英船擊沉，英國要求德國賠償損失，而對非常徵用權未提出抗議，僅謂凡實行此權者，即應賠償損失，此種辦法後來多為列強所認可。

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之際，行使此權者亦有多起，如英、美、各國搶奪商船及在製造之船，以作戰鬥或運輸之用，如認為交戰國按照非常徵用權可以搶奪中立國之船舶，則中立國雖其需要原因之不同，亦可行使此種權利，如葡萄牙曾扣留停於其海港之德國船舶，乃因經濟之需要，巴西認



務亦會扣留德國船舶，乃因被魚雷擊沉過多，船舶缺少，由此推論，在某種情形之下，行使非常徵用權亦極合理，第一須於戰爭時期；第二須於需要緊急而有扣船之機會時；第三須賠償全船之損失。

除非常徵用權之外，尚有一種扣留船舶權 (droit de l'embarco)，其情形雖與非常徵用權相近，而實有不同，蓋扣留船舶乃出於慎重，以抵押名義將船扣留，此種慎重方法，可使已犯法律情事有所補救，可使海軍軍事秘密，不致洩露。通常非在嚴重局勢之下，決不扣留船舶，且如既已扣船，則決無賠償損失之規章。

扣留船舶及非常徵用權問題，在以下諸條約內皆曾論及，計一八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法蘭西智利條約 (第三條)、一八五九年四月十一日之法蘭西尼加拉瓜條約 (第五條)、一八六一年三月九日之法蘭西秘魯條約 (第五條)、一八七〇年二月十八日之哥倫比亞秘魯條約 (第三條)、一八七〇年九月六日之美利堅秘魯條約 (第二條)、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西班牙德意志條約 (第五條)、一八七二年三月二日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德意志荷蘭牙條約 (第二條)。

(參考書) Bullock (C. L.): *Angary* (British Year Book, 1922-23).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 II, cap. II, tome I, §119.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liv. II, ch. IX, §121.

Rolin (Alberic): *Le droit d'angari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3e série, tome I, p. 19;

*Le droit d'angarie*. *Rev. Bruxelles*, 1920.

**非會員國**

(Non-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原始未加入國際聯盟或加入而退出之會員國，均為非會員國，茲列其國別如下：

- 巴西 (Brazil)
- 玻利維亞 (Bolivia)
-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 但澤 (Danzing)
- 埃及 (Egypt)
- 德意志 (Germany)
- 漠志 (Hejaz)
- 冰島 (Iceland)
- 日本 (Japan)
- 力克騰斯坦 (Liechtenstein)
- 摩納哥 (Monaco)
- 巴拉圭 (Paraguay)
- 薩爾瓦多 (Salvador)
-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非敵對關係**

(Non-hostile act) 亦稱準和平關係，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已經破裂，外交往來亦歸斷絕，雙方以干戈兵戎相見，原則上本無邦交之可言，但仇敵之間不廢信義，國與國戰，罪不及民，故交戰國政府間或

軍隊間爲雙方之便利與必要，常經合意而保持上述之關係焉。

(一) 爲人民之便利者 如入國證 (Pass-ports) 護照 (Safe conduct) 保護證 (Safe-Guards) 貿易特許 (License to Trade) 等。

(二) 爲交戰國之便利者 戰爭目的在於破滅敵軍，然交戰者仍應尊重戰爭法規，故在戰鬥殺戮外，尙有保持信用之必要，如陣中規約 (Cartels) 紅十字公約，降伏規約 (Capitulations) 俘虜交換規約及軍使之派遣等。

(三) 爲和平之準備者 戰爭雖烈，必有終止之時，故爲戰爭休止，而從事和平談判，可以直接談判，或由第三國之仲介爲特殊之目的，爲一時的休戰 (Truce) 或爲停止戰爭之繼續，爲停戰 (Armistice) 之交涉等。

本條所引各項請參看各該條。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303-305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189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210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vol. II, p. 360

### 非戰公約

(Anti-war Pact) 非戰公約者，以放棄戰爭爲國策之工具，而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之國際公約也。公約之發端乃在一九二七年六月，法國外交部長白里安氏提法，美永好條約，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凱洛 (Kellogg) 氏向法政府答覆，主張擴大範圍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嗣後幾經磋商，遂成非戰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英法美德義日比波捷等九國在巴黎正式簽字，我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加入，其後各國陸續加入者甚夥。本約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效力，全約條文計三條，要義如次第一條——反對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第

二條——規定嗣後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用和平方法解決之。第三條——規定批准加入之手續。〔正文見附錄〕

### 非戰鬥員

(Non-Combatants) 敵國人民除正式戰鬥員或參與軍事活動之人員外，無論男女老幼何種職業，凡係善良百姓又不私自持械相抗者，均須以非戰鬥員視之，不得侵犯其自由生命及財產，或加以虐待與侮辱，更不得強迫敵國非戰鬥員助戰反攻其祖國，交戰國爲地方治安起見，可以拘質非戰鬥員，苟非犯法作亂陰謀反抗，不得以戰鬥員之方法對付之。

###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面積：四·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約計)

人口：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之約計)

首都：阿提斯阿培巴；人口七〇·〇〇〇人。

元首：塞拉西一世 (Emperor Haile Selassie I,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日即王位)

【歷史】

阿比西尼亞，亦稱愛西阿皮亞 (Ethiopia)，即希臘羅馬文人所指非洲南方黑人住地之意義。紀元前八四〇年頃，阿人乘埃及之衰落，佔領上部埃及之特奧國王皮亞基 (Piandji)，於紀元前七七〇年頃征服下部埃及。同七二八年頃，阿人有稱爲薩巴哥 (Sabao) 者，再平定埃及全土，立第二十五王朝。及紀元前三世紀頃，希臘人於阿國設立交易場。紀元三三〇年頃由基督教徒傳入希臘文化，同時南部阿剌伯人移居此地，出現混合均化之繁榮時代。十八世紀以還，王權漸衰，地方割據，及十九世紀末，國家復趨一統。且與歐洲帝國主義侵入之勢力鬥爭。一八八〇年代與形成埃及及蘇丹之馬福德國戰。斯時意大利欲以阿國爲殖民地，阿多瓦一戰，盡殲意軍，挫意大利侵略野心。迨近英法勢力伸及阿地。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日英法意且締結保證阿比西尼

亞獨立之協定，即無異以阿國爲英、法、意之共管。英國組織銀行，法國建築鐵路，意國辦理郵電，均從經濟侵略着手。一九二三年加入國聯，一九二五年英、意互相協議，前者在阿建築水閘，後者築一鐵路，以對抗法國。阿王向國聯抗議，自英、意各表示無使犯主權企圖始罷。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與意大利發生衝突，意欲實現殖民地主義，派大軍開往東非。阿王塞拉西一世，亦下令全國備戰。一九三五年三月以還，雖經國聯調停，仍未能稍抑墨索里尼之野心。一九三五年九月意阿戰爭遂起。一九三六年四月阿軍敗阿王出走，意隨併阿。

【國家體制】原爲君主專制政體，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阿王始自動授與人民以憲法，同時創立議會。議員名爲選舉，實皆由國王委任。皇室會議 (Imperial Council)，又下列三種組織：(一)帝國最高會議 (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Empire)，由國王與兩親王組織而成，國家機密大事，均由此會議決定。(二)帝國顧問會議 (The Council of Imperial Advisers)，由顧問十人組織之，爲皇室會議之諮詢機關，且單獨研究或與最高會議共同商討國家大事。(三)帝國宮庭之官員，有掌璽大臣、宮內大臣、禮部官長、禁衛軍司令及帝國出領物之理事二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首次成立兩院制之議會。上院議員二十七人，選自各地之世襲酋長，下院議員暫定四十名，選自各地之軍事長官與地方領袖。議員任期之久暫，由國王定之，且在會議員須依國王之意旨與指導而討論立法議案。〔外交關係閱意阿問題項。〕

【國防】陸軍有常備軍及戰時由各地酋長及其從臣處臨時調集之民軍，此外戰時得以不規則之人數組成軍隊，除僧侶外，每人均應參與軍事。常備軍之兵力約十萬人，合計民軍約二十萬至四十萬人。

空軍在法指導之下組成。

【經濟】牧畜與農業爲主要產業，富有牛、綿羊及山羊、棉花、甘蔗、椰子，咖

啡、葡萄等各地頗爲繁茂。

礦產已發見鐵、煤、金、硫磺等，惟無巨量之開採。

外國資本經營之工業，亦尚在幼稚時期。

一九三三年貿易之約計，輸出入在一·五〇〇·〇〇〇磅，至一·〇〇〇磅之間，其貿易之六〇%經由法國之索馬里蘭。

(參攷書) Arge (L., d) : L' Abyssinie. Etude d'actualité, 1922-1924, in-16, 1925. Avignon, Aubanel, p. 134.

Athill (Major) : Through S. W. Abyssinia to the Nil, 1920.

Budge (Sir E. W.) : A history of Ethiopia, 1928.

Castonnet des Roses (V.) : Les Italiens en Abyssinie.

Castro (L. de) : Nella Terra dei Negus, 1915.

Despagnet (F.) : Le conflit entre l'Italie et l'Abyssinie (extrait de l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7, Pédone.

**阿加迪事變**

(Incident of Agadir, 1911) 法國軍隊佔領摩洛哥之時，在當地各部落中引起嚴重之騷動，尤以佔領非斯 (Fes) 後，騷動之面積更廣，致影響及阿加迪區域，阿加迪本爲德商聚集之區，商民當向本國政府請求保護。

齊麥孟 (Zimmernann) 奏知德皇紀伯姆二世之後，電允立即派艦前往。

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德意志帝國之外交代表向各國政府照會曰：「僑居摩洛哥阿加迪及其附近之德國商民，因該地發生騷動而驚懼，曾聯名呈請帝國政府保護其生命財產，德政府業已批准，擬即派艦一艘開往阿加迪港，以便必要時，保護本國僑商及保護德國在該地已得之重要利益，一旦該地事態

變，德政府當即派艦一艘開往阿加迪港，以便必要時，保護本國僑商及保護德國在該地已得之重要利益，一旦該地事態

平復，此負保護責任之船舶即當開離阿加迪港。」

當日德國砲艦「盤澤」號即出現於阿加迪海灣而停於該港，於是法國政治輿論大嘩，認此舉動實為戰爭之威脅，德國方面則僅係根據外交部長基德倫威克特(Kiderlenwacher)之計劃，擬佔一土地以作取消干涉摩洛哥政治之補償也。

後法國國務院院長蓋尤(Caillox)因當時外交部缺席，乃代表通知德方，謂法國對補償問題準備與德國談判，是過去業已擱淺之談判，復開始於吉新津(Kisungu)由法國大使加朋(Cambon)及其德倫威克特直接辦理。英國方面因德國在阿加迪之舉動亦激起仇德之輿論，故乃與法方接近。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九日派大將軍爾森(Wilson)至巴黎與法國商訂參加未來對德戰爭之條件，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勞德喬治並發表驚人演說，謂英吉利應保護本國之利益及法蘭西。

(參政書) British Documents of the Origin of the War 1898-1914, The Agadir Crisis. Londres, 1932.

Calloux(P) : Agadir, ma politique extérieure. Paris, 1919; Pourquoi la guerre n'a pas éclaté en 1911, article dans la Revue des Vivants, 1930, cahier n. 9.  
Renouvin(Pierre) : La Crise d'Agadir, dans l'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71-1914, vol. 2. Paris, 1929.  
Enthoven(H. E.) : Van Tanger tot Agadir. Utrecht, 1929; Kiderlen Wacher und die Deutsche Agadir Politik, dans Europäische Gespräche, juillet-aout 1932.

Grey(Viscount) : Twenty five years 1892-1916, vol. I. Londres 1924.

### 阿拉比克事件

(Case of Arabic 1915) 當英國白星輪船公司之「阿拉比克」號輪船在愛爾蘭海被德國魚雷艇擊沉時，被難旅客中有美國公民若干人，使美國政府極為重視而提出各種要求，德國則以外交方法答復之，謂以後如再遇此類情形時，當先通知對方船長將非戰鬥員救出，且對方如不逃逸與抵抗，德國潛艇決不再魯莽將事。

柏林與華盛頓間經過甚久之書面交涉，結果，德國大使於復文內承認該魚雷艇司令犯侵略之罪，惟係迫而出此者，此說亦被英國軍官所否認，德政府乃認罪，情願賠償美國人所受物質之損失，但至一九一七年二月，德美斷交時，此應賠償損失之估計，尙未完畢。

### 阿拉斯加

(Alaska) 阿拉斯加為美洲大陸西北部之半島，面積八十九萬零八百餘方哩，人口五五·〇三六(一九二〇年統計)，一七四一年為俄國探險家發見，一八六七年美國以七百二十萬金買收，始屬美國之一部，南有阿拉斯加山脈，高峯綿亙，中有北美之最高峯馬慶利山(高二〇四六四呎)，育空河從加拿大由西而東，貫通本部地方，流入白會海，全長二千零五十哩。阿留地安羣島中烏納拉喀島之東北岸，有荷蘭港，為美國海軍之根據地，首都普尼亞位東南部海岸，為漁業之中心地，諾米，荷蘭港等實為日後美亞連絡航空交通上之重要地點。

【氣候】 太平洋海岸因有暖流關係，氣候暖而，內地則冬寒酷烈，夏季亦有結冰，秋冬多雨，平均溫度為華氏二五度，北部則雨少霧多，溫度降低，所謂夏季無夜而冬季無晝也。

【天然產物】 文明人類侵入之後，野生動物日漸減少，如白熊，赤熊，黑熊，

鹿，狐，白羊，羚羊等貴重之野生動物，已大減少。其尤貴重之青狐，白狐，僅在保護之下的島上繁殖。再者水獺，海豹，河獺之類，亦較昔減少。礦產物有金，銀，銅，白金，石炭，石英等。首都哲尼亞富有世界最大之石英礦。阿拉斯加之炭脈，至少藏有一千五百萬萬噸。漁業南海岸多鱈，鱈等。各河川產多量之鮭。阿留地安羣島富有海豹。此外森林極為豐富。

【居民】土人有印第安人，愛斯基摩人，及白人，少數之我國人，日本人，黑人等。人口密度極稀，一平方哩僅佔〇・〇一人之比率。土人漸被宗教化，學校已達百所。

【土人藝術】土人幾乎相信其祖先即為動物，以其祖先或團體所畏敬之動物而守護之，稱為圖騰(Totem)。漸次由種族全體守護而變為個人守護。而且種族中酋長等之個人的圖騰，為種族份子相信宜特加守護者，故由動物崇拜移為種族中偉人之崇拜。村落之四隅，立以數丈之柱，柱上以石鑿刻動物之形像，施以各種色彩，作為表章。家屋周圍亦彫刻信拜之動物，家門正面，豎立彫刻之雷神鳥，張舞翅，有二丈高者。土人中有約四百年前之家寶，即以山羊羊毛或有色彩之樹皮等，依描想人類與鳥獸之連繫的圖案而織成者，多為六尺或四尺之寬幅，土人所謂『乃加因』是也。

(參政書) Bancroft et Greeley : 『乃加因』是也。

Blount : North of fifty-three en Alasska Journey,

1924.

Nichols (J. P.) : History of Alaska, 1924.

Martens-Cussy : Recueil de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2e série, tome I, 1885, p. 403

阿拉德薩拿鐵路問題 (Problem of Arad-Csanad Railway) 一九

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對於阿拉德薩拿辦鐵路分修及分治本國境內路段問題成立協定，規定將彼時在羅境之阿拉德薩拿鐵路總局依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之撤銷路局與比國路局及羅馬尼亞所訂協定之內容，改分為二局，俾兩簽字國得分管本國境內路段之財產。

鐵路接合點指定匈牙利在巴東尼亞(Battonya)，羅馬尼亞在白錫加(Pecica)。在此兩處各設路局直接貿易，並設附屬機關，如稅局警察署等，以現路局之利益言之，上述兩接合點較奧特萊加，愛賴克(St. Eler)為便利而適宜，兩選定接合點之直接貿易至遲應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奧特萊加，愛賴克由簽字國之一提議暫將接合點之一處留用，此提議在第一接合點開修後一年內有效。

兩國車輛之分配辦法，以路線之重要為比例，此路羅馬尼亞佔三分之二，匈牙利佔三分之一，故共組一四人委員會切實分配之，前合辦鐵路總局之養老金會之財產分配，亦同樣辦理。簽字國並同意將雙方分得之財產一律豁免一切賦稅出口稅等擔負。

此項主要協定之外，當日並在阿拉德簽立議定書，匈牙利代表本欲於檢查各股份時，在本國所得股份內保留以各種方法保障國家權利之權，惟羅馬尼亞反對此宣言，謂此種問題在各和約內，已有切實之規定，故此非談此種問題之時。

阿帕姆汽船事件

(Case of "Appam"-1916.) 一九一六年間利物浦

之英非輪船公司輪船「阿帕姆」號，在加拿大羣島(Canaries)附近被德國義勇艦「木佛」(Mlove)號逮捕，該輪彼時裝載珍貴貨物及黃金運回普里茅斯(Plymouth)，在達卡爾(Dakar)會裝備巨砲及砲兵，輪內共有乘客百六十人，水手砲兵百四十八人，「木佛」號將黃金及武器奪去，並拘捕有關

係之英人三十二名，依一七九九年之條約，將奪獲物存於美國某港，而將輪船由德[赫大尉押解至美]港漢波頓(Hampton-Roads)。

德大使請求美政府保存該輪，英國則亦請求美政府拒絕德方之請求，謂此種運輸乃晚近之習慣，不得認為違法，各方爲此問題互相換文交涉，未獲結果，美國不承認某港有收留德船交存奪獲物之情事，並主張將英輪退還原主。

依法解決之經過——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德義勇艦將英船「阿帕姆」號引入某港以待解決之後，英國政府即根據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關於庇護權之海牙第六次協定第二十一條，要求將船退還，逮捕衙門則根據國務卿辛與勃斯脫甫伯爵(Comte Bernstorff)換文中之美國理論，判斷英國政府勝利，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美國之最高會議亦如此決議及肯定。

就「阿帕姆」號所載貨物論之，計有油、椰子、膠皮、鉛等，在達卡爾會另裝巨砲一尊，依法可沿用一七九九年普美條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承認將其捕獲解入中立國港口之內。

案辛在其一九一六年三月二日致德國大使之照會內並不否認上述條約第十九條之效力，但對「阿帕姆」事件引用此條一節，則表示懷疑，故仲裁建議國務部未予接受，依美國之見解，「阿帕姆」號既無戰艦護送，則不能與違約之他輪作同日語，此意見於六月二十九日逮捕衙門首次開庭即判決，並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美國最高會議決議通過。

Basdevant : L'Affaire de l' "Appam".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XXIV, p. 109 et 451.

Belon : The "Appam", Grotius Society, tome II, p. II  
Burchard : The case of the "Appam" and the law

of n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7, p. 270.

Coudert : The "Appam"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7, p. 302.

Salvioli (G.) : I terzi Stati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Riv. del Dir. Int. XII, 230 n. 2.

Scott (Brown) : The case of The "Appam".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6, p. 809.

### 阿剌伯 (Arabia)

面積：一·〇〇三·六〇〇方哩

人口：七·〇〇〇·〇〇〇

【歷史】紀元前一千四百年頃，阿剌伯已現於歷史舞台，後回教教祖穆罕默德，統一全阿剌伯，一五一七年受土耳其支配，十七世紀頃，葉門首先抗土，脫離其羈絆，漢志亦僅對土耳其維持朝貢關係，十八世紀中葉，回教之一派起於阿剌伯中部，統一全阿剌伯，與敘利亞及美索不達米里以莫大威脅，後爲土耳其買收與武力所征服，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厲行阿剌伯民族土耳其化之政策，激起阿剌伯內部民族運動之奮發，一九一三年阿剌伯諸民族代表在巴黎集會，地主貴族即爲主持民族運動者，世界大戰中，英國封鎖漢志，脅迫漢志國王加入聯合國，一九一六年與英締結條約，在英國援助之下，叛抗土耳其，宣佈漢志獨立，一九二四年九月，鄰國內志侵入漢志，一九二五年以蘇彝士運河東南方之亞喀巴 (Akaba) 合併於英國，委任統治地克拉克爲條件，宣言合併漢志 (一九二六年一月)。

【蘇丹阿剌伯王國】大戰末，內志佔領波斯灣之厄爾哈薩，一九二二年

併合北方之澤布爾沙馬爾地方，一九二四——二五年征服漢志，一九二六年以亞西爾 (Asir) 為保護國，一九三二年改稱蘇丹阿刺伯 (Saudi Arabia) 為汎阿刺伯主義之中心，人口約三・〇〇〇・〇〇〇首府利亞德約二萬人。農產物有椰子，小麥等，馬，駱駝，羊之飼養，頗稱繁盛。國王為法沙爾・哀・蘇特 (Al-Faisal Al Saud)，努力由游牧經濟進為農業經濟，人口約九〇・〇〇〇，多為游牧民，麥加為回教聖地，每年前往觀瞻者，約十數萬人，麥加接連及達之鐵路，已於一九三四年四月開工建築。蘇丹阿刺伯王國常備軍之規模極小，不及一・〇〇〇人。

【葉門王國】面積約七五・〇〇〇方哩，人口約一・〇〇〇・〇〇〇，首都沙那，人口二萬五千人，產業以農耕及牧畜為主，輸出貨物有咖啡，皮革，真珠母等。世界大戰後，英國為保障印度航路之安全，樹立支配葉門之殖民地政策，及國內民族解放運動澎湃，發生數度之軍事衝突，一九二八年英葉衝突之際，葉門要求意大利援助（一九二六年與意大利締結條約），是年十一月一日與蘇聯締結通商條約，一九三四年三月與蘇丹阿刺伯發生戰爭。

【阿曼王國】阿曼面積八二・〇〇〇方哩，人口約計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為馬斯開特，人口四・五〇〇人，物產有椰子，葡萄，檸檬等，牧畜漁業亦盛，依一八九一年之條約，完全為英國之屬地，駐於阿曼首府之英國領事，得調動印度軍隊。

【庫威克王國】人口約五萬，牧畜及採取珍珠為主要產業，英國以該地接近伊拉克及來斯之石油資源且為波斯灣軍事上之戰略要地，極加重視，庫威克原對土耳其朝貢，一八九九年為英之保護國。

(參考書) Zehme(A.): Arabien und die Araber seit Hundert Jahren.

Cheesman : In Unknown Arabia, 1926.  
 Jung (Eugene) : Les Arabes et l'islam en face des nouvelles croisades, et Palestine et sionisme, Paris (prov. print.), 1931. 78 p.  
 Clayton (Sir Gilbert): Arabia and the Arabs,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janvier 1929.  
 Graves (R.): Lawrence and the Arabs, 1927.

**阿洛錫** (Aloisi, Baron Pampeo 1879) 阿洛錫意國外交家，幼習海軍，累升至海軍中將，世為貴族，氣度雍容，儼然大家風範，任官之餘，時自潛修，一九〇二年，外交官考試及格，年方二十有七，入外部後，歷任駐法大使，及阿爾巴尼亞專使，一九二七年任駐日大使，一九二九年調任土耳其大使，一九三二年七月莫索里尼改組內閣，兼攝外相，原任外相格蘭第 (Grandi) 調任駐美大使，命蘇維區 (Synich) 為外務次長，並召阿氏返國，任外交部祕書長職，實為黑衣宰相之代言人，阿氏起為出席國聯代表，折衝樽俎，在日內瓦境堦之上，頗著聲譽。

**阿根廷** (Argentina)

面積 一・〇七九・九六五方哩。  
 人口 一二・〇五五・四六九 (一九三四年約計)  
 比率 每方哩一一・一人。  
 首都 布宜諾斯愛利斯，人口二・二三〇・九四六 (一九三四年約計)  
 元首 哲斯道將軍 (General Agustín P. Justo 一九三二年就大總統職)

【歷史】十六世紀初，西班牙發見今之阿根廷地，直至一八一〇年爲西班牙領土。及十九世紀初期，受法國大革命影響，遂起地主及商業資產階級爲中心之獨立運動，得英援助，一八二六年發布共和國統一憲法，改國名爲阿根廷。世界大戰勃發，阿根廷即表明中立態度。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革命爆發，反英親美，加入汎美聯盟。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制，分十四州及直轄區首府，各州有其憲法，及立法機關，聯邦議會分上議院及下議院，上院議員三〇〇名，任期九年，下院議員一五八名，任期四年，行普通選舉制，大總統任期六年，實行間接選舉，期滿不得連選連任，且必須羅馬天主教徒，生於阿根廷者。

【政黨】(一)國民民主黨，主張保障國家司法，立法，與省之獨立權限，改良稅則，抵制外貨，修改條約，并贊成耕者有其田，及勞工糾紛之仲裁等。(二)反個人主義急進黨，贊成以直接選舉法選舉總統及上院議員，擴充婦女選舉權，並鼓勵均分土地與殖民。(三)社會黨，主張政教分立，均分土地，國家經營煤油，直接及累進之所得稅法，工會組織之合法法，施行強迫教育，勞工之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婦女之參政權。(四)進步民主黨，綱與社會黨大致相同。(五)獨立社會黨，主張國家之積極制度，規定工人最低薪額，勞工組織之合法法及逐漸減免兵役之義務。(五)公民聯合急進黨，主張提高奢侈品稅則，保護國內生產，婦女參政權，變更探礦法，使油井及假定礦山之經營及所有權，屬於政府。

【國防】軍隊稱國民軍，自二〇歲至四五歲爲國民必須服役時期，正式受訓練一年，全國分五陸軍區，一九三四年之實力，計三三·一〇四人，其編制分爲五師，三騎兵旅及二山林分隊。一九三四年之陸軍費計八二·五〇〇·〇〇〇比沙 (Pesos)

海軍有戰鬥艦兩艘 (二七·九〇一噸) 巡洋艦五艘，近海巡艦二艘，現

代驅逐艦五艘，毀滅艦四艘，潛水艇三艘，及其他練習等艦數艘，一九二六年通過建造海軍新計劃，十年內須費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比沙，海軍現役人員計軍官三三七人，機師一三〇人，電氣工程師二七人，必須服務二年之士卒一·〇〇〇人，此外有海軍砲兵一隊，計四五〇人，海軍學校一所，水雷實習學校一所。

空軍分四航空組，每組有爆炸機一隊，偵察機一隊，其中一組另有戰鬥機一隊，每組設有攝影及訓練所，一九三三年阿根廷有飛機一〇八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比沙，且包含借款)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六,360,553 九,967,911

一九三五年 六,500,000 九,500,000

一九三四年六月廿日國債總計四·〇二一·六〇九·八七三比沙。

【經濟】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品 名	單位(單位英鎊)	單位(單位公噸)
牛 奶	17,950,000	6,860,000
羊 奶	3,240,000	1,150,000
出 產(1933-34)	15,600,600	5,500,000
國 債	7,008,000	1,850,000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調查，有牛三三·二一一·八五五頭，馬九·八五八·一一一匹，蘇羊四四·四一三·二二一隻，山羊五·六四七·三九六隻，豬三·七六八·七三八隻。

布宜諾斯愛利斯之肉類裝置廠，爲世界中之最大者，每日能裝置牛羊千頭，蘇羊一萬隻。



一九三四年有毛織工廠二二所，棉織廠二〇所，織機三・〇〇〇架，製造廠七九所，襪類及編織物之製造者三〇〇家。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紙比沙)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1,110,746,222	1,110,746,222
一九三四年	1,110,070,000	1,110,070,000

(參考書) Moulin(Henri-Alexis) : Le tilige chilo-argentin et la delimitation politique des frontieres naturelles. Paris, 1902.

Vial Solar (Javier) : El problema chileno argentino, Santiago de Chile, 1920. 8°. 210 p.

Pinero (Roman) : Argentina versus Chile. Paz o guerra. Buenos Aires (Moen), 1894. 8°. 153 p.

### 阿富汗 (Afghanistan)

面積：二四五・〇〇〇方哩或二七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四年統計。)

首都：加布爾，人口八〇・〇〇〇。

元首：柴依爾夏 (King Mohammed Zahia Shah)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八日即位。

【歷史】紀元前四世紀頃，依蘭族之阿富汗人，佔領斯土，六八三年受阿拉伯人之支配，八世紀初，傳入回教，一四〇〇年間蒙古人巴比爾為其地酋長，一七二三年併波斯地，越十七年波斯復興，斯時英人經略印度，俄亦有併吞中亞細亞企圖，兩雄角逐，干涉阿富汗王朝內政，遂起一八三九年之第一次阿富汗

汗戰爭，英人佔領加布爾，一八七三年俄國承認阿富汗為英之勢力範圍，一八八〇年第二次阿富汗戰起，阿為英之保護國，承認由英國監督其外交，世界大戰中，民族運動勃發，及一九一九年初英國之傀儡國王哈彼布拉汗被殺，新王宣言廢止受英保護之義務，五月七日英向阿宣戰，然以戰况莫展，於是年八月八日承認阿富汗獨立，一九二一年撤廢奴隸制度，一九二三年宣布所謂「基本法」。

【國家體制】為世襲君主制，一九三二年制定新憲法，承認回教為國教，廢除奴隸制及強迫勞動，最高立法權，操於由國王參事院及國民會議構成之議會，參事院最高額四十名，由國王指定，國民會議有選出之議員一二〇人，五月十月為定期會議，且得隨時召集。

【外交關係】阿富汗苦於英國壓迫，於一九一九年與蘇聯開始親善，翌年八月與蘇聯締結互守中立及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一年十月脫離英國保護，為獨立王國，且先後與土耳其、波斯等國締結友好條約，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蘇聯重訂不侵略中立條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與波斯，一九二八年五月與土耳其亦訂立同樣條約，一九三四年九月復繼蘇聯之後，加入國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與日本訂立修改條約後，日本之商業勢力，亦漸侵入，一九三六年一月與土耳其等近東數國締結親善條約。

【國防】平時軍力，官兵共七二・〇〇〇人，其編制為七混成師：步兵四師，一獨立砲兵師，一步兵混成獨立旅，一騎兵旅，此外有空軍人員四〇〇名，軍官皆為阿人在歐洲訓練者。

【經濟】阿富汗稱為「岩石與流血鬥爭之國」，無肥沃地，農業不振，出產以羊毛獸皮為大宗，各地已發見銅鉛鐵等礦產。  
(參考書) Castagne(Jos.) : Notes et documents sur l'Afghanistan.

Paris, 1921.

Notes sur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fghanistan  
Revue du Monde Musulman, 1922.

Malleson : History of Afghanistan.

Forbes : The Afghan Wars. 1892.

Lacoste (B. de) : Around Afghanistan, 1909.

### 阿富汗戰爭

(Afghan war 1839-1876) 爲一八三九年至一八七八年阿

富汗與英國之兩次戰爭第一次以廢親俄派王讓罕默德使親英派之前王許  
哲 (Shah Sujah) 恢復王位爲起因第二次爲英國驅逐親俄派王亞利  
(Shere Ali) 與阿富汗開戰兩度戰爭均爲英俄帝國主義鬥爭之表現戰爭

結果阿富汗每年由印度補助經費爲其半屬國

### 阿塔郎達事件

(Case of Atlanta 1808) 「阿塔郎達」號係德國輪船

當一八〇八年英法交戰時因運載貨物及政治電報開往法國被英兵擊沉逮  
捕衙門拒絕賠償輪船及貨物之損失謂此中立國輪船分明對交戰國之一方  
具有不友誼之態度且運送政治電報較僅運戰爭禁止品之損害性尤爲重大

此爭議問題於是集中於該船長是否知悉所運電報含有損害性質因代  
運有政治性質之電報或因商船武裝所載貨物確實喪失中立性質而並未直  
接參與敵對行爲時政治罪均不能成立彼時各方之意見殊不一致最後之判  
決詞謂「如中立國船舶不直接參與敵對行動則船舶與貨物當仍不失其爲  
中立也」

逮捕衙門於一八〇八年判決後於一九一四年始肯定認此武裝商船並  
未改爲軍艦依舊係商船

###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面積：一〇·六二九方哩。

人口：一〇〇三·一二四 (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首都：地拉那人口三〇·八〇六 (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元首：左格一世 (King Zog I, 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經國民會議宣布  
爲王)

爲王)

【歷史】一三八九年科索沃 (Kosovo) 戰後阿爾巴尼亞大半爲土耳其  
其征服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在瓦羅那 (Valona) 宣布獨立倫敦大使  
會議亦同意其獨立原則一九二〇年參加國際聯盟一九二五年一月宣佈共  
和政體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五日又擁立國王

【國家體制】據一九二五年之憲法阿爾巴尼亞爲共和國立法權屬於  
上下兩院執行權歸大總統七年一任一九二八年修改憲法改隸王國

【外交關係】

一九一二年脫離土耳其之羈絆實行自治巴爾幹戰後成  
爲獨立國家一九一七年六月爲意大利所佔領一九二〇年巴黎和會決定阿

爾巴尼亞歸意大利委任統治外割瓦羅那於意聖吉奧那里底墨德亞及斯庫  
台里地方之海岸線與北部於南斯拉夫亞爾基羅加斯特羅維及科里次於希臘  
但因阿爾巴尼亞亞武裝民衆之頑強抵抗迫意大利放棄委任統治一九二〇年  
加入國聯成爲獨立國阿爾巴尼亞有北方要港斯庫台里與南方要港瓦羅那  
地居亞得利亞海之要衝且爲地中海之策源地故巴爾幹諸邦及歐洲列  
強莫不垂涎此地大戰中又在首都地拉那附近發見石油資源此石油之開發  
問題引起英美意三國間激烈之爭奪一九二四年八月與蘇聯締結外交關係  
十二月左格在意大利援助之下奪取阿爾巴尼亞政權從此意大利得石油權  
及鐵道建設權英國亦藉英波石油公司之手得瓦羅那附近之石油利權及再  
組織阿爾巴尼亞憲兵隊之權利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七日阿爾巴尼亞苦於

意大利之經濟封鎖，及德惠內亂，不得已與意大利結地拉那條約，事實上已爲意大利之保護國。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再結第二次地拉那條約（軍事防禦條約）。

【國防】凡自十九歲至五〇歲者，必須強迫服兵役，服兵役期爲十八個月。一九三四年全國之軍力，計軍官八二二人，士卒一・二・九四一人。其編制分爲十二步兵大隊，二二砲兵中隊，九工兵中隊，及一鐵甲車隊。軍事費（一九三三年九月）計七・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

海軍有巡艦兩艘，海岸巡防汽船四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三三,五七〇,〇〇〇	三三,五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五年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五月向意大利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一九三一年六月起以十年爲期，每年由意大利補助最高數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並由意大利兩名，阿人兩名共組委員會，司理國家之支出。		

【經濟】 主要出產爲煙草，木材，羊毛，獸皮，橄欖油，玉蜀黍，煤油，家畜等。國內有廣大之森林，礦物亦甚豐富，但未開採。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三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三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五,五九〇,三三三	五,七四六,四七六

（參考書）Wickham Steed(H.): Italy, Yugoslavia and Albania, dans Journ. Intern. Aff, mai 1927.

阿爾巴尼亞問題

(Question of Albania) 【問題起因】 阿爾巴尼亞問題，爲國聯解決之紛爭事件之一。巴黎和會對巴爾幹小國之國界，未加解決，僅擬定移交大使會議劃定，其後大使會議未舉行，而當時南斯拉夫與希臘皆佔據一九一三——一四年所劃邊界面積之內，並煽動阿國內部之反動勢力。阿國受此威脅，乃於一九二〇年請求加入國聯。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國聯大會批准阿爾巴尼亞加入國聯，阿國成爲獨立國之國聯會員國。

當大使會議遲未舉行之際，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邊境地帶，亦起騷動，阿國之反動勢力，尤受南斯拉夫國之資助金錢及供給軍械，但爲阿國軍隊抑制，後以武備健全之南斯拉夫軍，侵入阿國巴爾幹戰爭，又將爆發，加以意國嫉視南斯拉夫在亞得里亞海之地位，糾紛遂益複雜。

【處理經過】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英首相路易喬治將南阿糾紛事件提訴於國聯行政院，要求國聯祕書長召開特別大會，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對南斯拉夫實行經濟封鎖，停頓兩年之大使會議，於二日之內宣稱其根據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南阿國界，確定阿國之邊界，其稍改變者，乃有利於南

Gibert(Fr.): Les pays de l'Albanie et leur histoire. Paris, 1914.  
 Grilhe (Hugo): Das albanische Problem. Politische und wirtschaftliches. Halle, 1914. 8°.  
 Jorga(N.): Brève histoire de l'Albanie et du peuple albanais. Bucarest, 1919. 68 p.  
 Bertotti (E.): La nostra spedizione in Albania... Milano "Unias", 1926 185 p.  
 Lumo Skendo: Albanais et Slave. Lausanne, 1919.

斯拉夫其北境設一中立區，命令南阿兩國軍隊全部退出。直至副界委員會之工作完成爲止。南斯拉夫因之屈服，南國總理曾宣謂：

『大英政府——召集皇家政府於國聯行政院之前，並以應用之十六條極端手段相威脅，因此造成一危急情事，類似最後通牒，皇家政府處此地位已極端歎悔，表示其接受大使會議議決，以避免不接受之危急結果。』

當行政院召開特會時，已無討論經濟封鎖之必要，糾紛遂告解決。  
(參考書)周 緯著：新國際公法上冊，三三七頁

Baldacci (Antonio), L'Albania. Rome, 1929.

Chekezi (C.-A.), Albania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 Company, 1919.

Dako (S.K.), Albania's rights, hopes and aspirations. 1918. 30 p.

Dragoutine Nikolitch, Les differends de frontieres de l'Albanie. Paris, A. Pedone, 1927, p. 230.

Gauvanin (A.), L'Affaire albanaise dans l'Europe centrale, n° 2, avril 1927.

##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阿爾及利亞位於非洲之北海岸，爲法國最重要之殖民地。面積約八十四萬七千五百方哩，人口六〇六三·四九六(一九二六年統計)。

【地勢氣候】海岸線雖長，無天然良港。地面肥沃之山間豁谷，高峻不毛之高原，突兀之山地沙漠等，相互交錯。南有大阿特拉斯山脈，與沙漠地方成爲境界。由地形與耕作，得分三區：(一)小阿特拉斯山脈之北方，林木陰蔽，或適於耕作之波狀起伏地帶；(二)山脈之內側地方，爲超越水平線九〇〇以至一二

〇〇米突之廣大高原，耕作限於有灌溉設備之處；(三)大阿特拉斯山脈與撒哈拉沙漠之地帶，至今亦爲一片荒原。氣候變化迅速，夏季早尤，八九月則有烈風驟雨。地中海沿岸，冬季氣候甚佳，到此轉地療養或旅行之歐人頗多。

【產業居民】富藏鐵、銅、亞鉛等礦，大理石之出產亦多。海岸則產魚類，海綿、珊瑚等，且飼養羊馬、駱駝、駝鳥等。因法政府之獎勵，農業漸盛，小麥、大麥、煙草、棉、麻、葡萄等均有栽植。南方沙漠地帶，自墾井以來，亦有農耕。居民大半爲土人，此外法人三六四·二五七人，其他歐人二一九·五八七人，猶太人之歸化者五六·〇〇〇人餘(一九〇一年調查)。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拒絕英之抗議而佔領阿爾及利亞。翌年派耐直屬於法內閣之總督那拜摩洛哥王加登爾反抗法軍。一八四五年擊破摩軍，訂定境界條約。二十世紀法國掌握地中海之海上權，蓋感阿爾及利亞之重要。首邑阿耳及爾濱地中海，與法國本部有航船航空之交通。一九〇五年三月德國凱薩與摩洛哥王在丹吉爾(Tangier)會見，德法關係曾一度險惡。翌年一月阿爾塞西拉(Algiers)列國會議始告解決。

## 阿爾塞西拉會議

(Conference of Algiers 1906)【意義】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歐洲列國在阿爾塞西拉會商摩洛哥問題之會議，乃歐戰前列列強分割殖民地之重要會議也。

【摩洛哥之國際衝突】英國自一七〇四年得直布羅陀，予對岸摩洛哥命運以重大影響。如一八四四年反對法國佔領摩洛哥，一八六〇年妨礙西班牙以摩洛哥爲保護國，法國支配摩洛哥東鄰阿爾及利亞(一八三〇年合併)之後，並主張對摩洛哥享通商上政治上之特權。對岸西班牙亦懷懼摩洛哥爲已有之野心。普法戰後，德國工商業發達，俾斯麥亦在非洲倡「門戶開放」，統一後之意大利，注目於非洲北部及地中海沿岸。於是列強對此扼地中海西南

岸，具有左右歐洲一部勢力之地理價值的摩洛哥，勢難容為某一強國之勢力範圍，因而演成強烈分割摩洛哥之國際衝突。

【會議前夕】馬德里會議（一八八〇年）商定摩洛哥事件以來，國際衝突迄未稍戢。一九〇二——三年，摩洛哥適有借王哈瑪拉（Bu Hamara）之嗣國王阿西斯（Abdul Aziz）年幼，不孚民望，地位瀕危。法國乘機干涉，遂與英國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締成英法協商：（一）英法互認對埃及摩洛哥之特權；（二）法國不變更摩洛哥政治地位，得着手其行政，經濟，財政及軍事上之改革；（三）確保直布羅陀海峽之通航自由，濱臨該海峽之摩洛哥地帶，禁築要塞或施防禦工事；（四）在摩洛哥及埃及保持通商自由主義（門戶開放）。

一九〇四年末，法國外長德爾嘉塞（Theophile Delcasse）擬定摩洛哥內政改革案（要為法國監督摩洛哥之財政及關稅，聘任法國將校，以改革軍政等），遣特使迫摩洛哥王實行。摩洛哥既未能依賴英國，實已處危難地境。適遠東俄國敗於日本，德國態度突變。一九〇五年三月廿九日，幸相比勞（Bulow）在議會宣稱：『吾人有經濟上之利益，在摩洛哥正如中國，吾人以維持門戶開放為念』。三十一日，德皇愷撒駕臨丹吉爾（Tangier），即對德國居留民演說謂：『德國在摩洛哥有莫大利益，——摩洛哥之商業發展，以各國保持均等權利為前提，而此均等權利，又以摩洛哥王之主權與獨立為要件。朕之來訪，即摩洛哥獨立之承認也』。另對摩洛哥王代表謂：『朕訪問獨立之主權者摩洛哥王，朕希望在王之主權下，自由之摩洛哥，對各國人民之和平競爭，取開放主義（無任何獨佔權，或排他權）。此外，觀之西班牙與法國所結密約，謂：『摩洛哥現狀不能維持時，西班牙在其勢力範圍內，保持行動自由』。足徵列強已預定摩洛哥之分割。摩洛哥王既得德之聲援，乃依其授意，於五月三十日對馬德里條約簽字。國提議在丹吉爾開國際會議。法外長德爾嘉塞極力反對此議，以

德態度強硬，內閣總理羅威爾（Pierre Maurice Rouvier）欲避免戰機，德氏遂辭職。七月八日羅威爾與德國大使換文，承諾參加國際會議，且聲明下列條件為會議原則：（一）摩洛哥王之主權及獨立；（二）摩洛哥國之領土保全；（三）經濟上自由——各國民平等待遇；（四）警察制度及財政改革，依各國同意協定；（五）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特殊地位。越四日，英國亦表示參加會議。會議地點，改在西班牙之阿爾塞西拉。

【會議經過】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開會，參與國並摩洛哥為十三國，其出席人員如次：

- 羅杜微支 (Radowitz) 德
- 塔登巴克 (Comte Tattenbach) 德
- 威爾斯塞姆 (Cote von welsersheimb) 奧匈
- 包賴斯拉珂錫布勞特基 (Comte Bolesla Koziebrodzki) 奧匈
- 如斯丹 (Baron Joostens) 比
- 畢斯萊特 (Comte Buisseret Steenbaque) 比
- 阿爾讓烏達 (Duc de Almogodar) 西
- 約翰貝雷加巴勒 (don Juan Pérez-Caballers) 西
- 亨利准特 (Henri White) 美
- 古姆萊 (S. R. Gummer) 美
- 保祿勒瓦爾 (Paul Revoil) 法
- 樂諾爾 (Eugène Regnaud) 法
- 尼古爾遜 (Sir Anthur Nicolson) 英
- 魏公蒂威挪達 (Marquis de Viscotti-Venosta) 意
- 瑪爾穆西 (M. G. Mainusi) 意

脫萊斯 (Arbi el Torres) 摩洛哥

摩克利 (Mokri) 摩洛哥

沙發爾 (Soffar) 摩洛哥

貝寧斯 (Benins) 摩洛哥

泰斯達 (H. Testa) 葡

陶瓦爾 (Comte de Tovar) 葡

馬爾登斯 (Comte de Martens Ferrao) 葡

加細尼 (Comte Cassini) 俄

巴士拉克特 (M. B. Baclerach) 俄

薩傑 (M. R. Sager) 瑞典

主席推西班牙全權，除摩洛哥王之主權與摩洛哥領土保全，及商業上自由（開戶開放）已為既定事實，不加討論外，主要議題，為警察事件，國立銀行，及禁止武器彈藥之密輸入等。十六日第一次會議，主席宣佈首先討論後者。後指定德法意等全權五名，為起草委員，二十一日製成議案十六條。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議決武器彈藥密輸入禁止案，更將議案增為十八條。翌日總委員會討論摩洛哥稅法修正及關稅問題，德法奧西，以使用港灣改良為條件，同意摩洛哥全權提議之關稅增額。二月一日議決稅法修正案八條。三日後，擬訂關稅定率，家畜輸出，沿岸航海等議案，九日決定密輸入禁止規則。先是，德法間已直接交涉警察編制等重要事件，德國全權嘗於一週內向西班牙、美國、俄國、意大利提出四種不同之計劃，均未獲得同意。三月三日，陣線顯明，僅奧國與摩洛哥贊同德國。其他國家均擁護法國。至是，德悟其外交孤立，徵示讓步。英國政府且訓令駐外使節通知駐在國政府，謂無條件支持法國提議，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亦公言德國提案，礙難承諾。旋俄國政府亦採英國之同一步驟。故德國活動，全

告失敗。三月二十八日，會議決定妥協要點。四月六日議定書起草完竣，七日簽字。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效力。

阿爾塞西拉議定書分七章計一百二十三條。其大要如次：第一章關於警察編制之決定。摩洛哥政府自摩洛哥回教徒中，任警察二千至二千五百人，分配八港。法西政府每五年派遣教官，將校及下士，充當教練，助其編制。瑞士政府任命一總監，日常住於丹吉爾，每年一次視察摩洛哥警察編組。德安拉拉西二港任用西班牙教官及將校。丹吉爾及索布蘭嘉任用法西混合之教官及將校。拉巴特以下各港，僅任用法人。第二章為取締武器彈藥之密輸入。第三章關於國立銀行特權之詳細規定。即自摩洛哥王得摩洛哥國立銀行 (Banque d'Etat Maroc) 之四十年特許，有發行紙幣特權掌管摩洛哥收支，由英、德、法、西國立銀行各指定一人為國立銀行之監察。第四章為改良稅收，訂立新稅等規程。第五章為規定關稅之整理。但阿爾及利亞國境之關稅事務，由摩洛哥與法國另行協定；里夫 (Rif) 地方之關稅事務，由摩洛哥與西班牙另行協定。第六章為規定經濟上之自由平等（門戶開放主義），即摩洛哥國內之鐵道、道路、築港、電信及其他利權或工程，不能由某一國家獨占。摩洛哥需用外資開發時，不問國籍，均得投資。〔參閱第一次摩洛哥事件項。〕

（參考書）有賀長雄著：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

松原一雄著：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Gooch :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I. pp. 306 f.,

338. f, 438 f.;

Valentine Chirol : The Occident and the Orient p.

149f.;

Gilbons : The New Map of Africa. p. 355. f.;

Dupuis (C.) : Le principe d'équilibre et le concert européen. L'Europe de la paix de Westphalie a la Conférence d'Algésiras. 8°, Perrin 1911.

Tardieu (A.) : La Conférence d'Algésiras.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 crise marocaine (1906) 8°, 3e édit. Alcan, 1909.

Lorin (H.), La Conférence d'Algésiras et la situation présente de la France au Maroc (Extrait de l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8 Pedone, 1906.

### 阿蘭羣島事件 (Case of Aaland Islands)

#### (一) 糾紛原因

阿蘭羣島事件乃國聯行政院首次調解之政治糾紛。阿蘭羣島位於瑞典芬蘭之間，約有小島三百餘，人口二萬七千，地扼波斯尼亞海灣 (Gulfs of Bothnia) 之口，此羣島原屬瑞典多年，拿破崙戰爭後與芬蘭同失於俄。一八〇九——一九一七年與芬蘭同為俄國之行政單位，一九一七後帝俄崩潰，芬蘭獨立，故引起該羣島之歸屬問題，島中居民多數為瑞典人，故自願合併於瑞典，並舉行總投票兩次，贊成歸併瑞典，芬蘭提出之反對，而瑞典政府又不與贊助，及後叛變嚴重，獨立運動之首領被捕下獄，芬蘭軍隊開入羣島，瑞典輿論大為沸騰，雙方對立漸趨嚴重，大有秣馬厲兵而操干戈之勢，是時英國根據聖約第十條於一九二〇年六月提出國聯行政院。

#### (二) 處理經過

一九二〇年六月英國將阿蘭羣島糾紛，提出國聯行政院，因瑞、芬兩國均非行政院會員國，經行政院邀請之後，雙方特派外交部長列席辯論，芬蘭代表堅持阿蘭糾紛純係內政問題，絕無戰爭危險，且當瑞典承認芬蘭之時，對該島並無若何之保留，行政院無權干涉，瑞典方面以島民之自動願併於瑞，非由於瑞典方面之宣傳鼓動，故提議舉行總投票。

行政院特於一九二〇年在倫敦召集特別會議，指派法國、荷蘭及瑞士三國之公法家各一人為專門委員，研究此問題是否屬於國內法權之內，並研究該島解除軍備義務之現狀，因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該島不得設有要塞及海陸軍備，一九二〇年九月五日法學專門委員報告，要點如下：

(一) 芬蘭關於爭議發生時，尙未得蘇俄之承認，依據國際公法，此島之地位不完全在芬蘭權力之內，國聯有權建議，以謀其解決。(二) 一八五六年條約仍屬有效，因領有該島者之權利，係根據條約而來，國聯於建立其法律觀點之後，派一調查團赴瑞典、芬蘭及阿蘭島調查證據，庶可根據以作判決，報告結論，承認芬蘭享有該島之宗主權，否認其為國內問題，而在國聯法權之內。

#### (三) 解決辦法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基於上述報告，決議如下：(一) 芬蘭領有該羣島之主權。(二) 芬蘭應保障該島之自治及政治權利。(三) 芬蘭應維持私有財產權利，並在學校使用瑞典言語。(四) 該島應守中立，不設要塞，重新訂立國際協定以保障之。此國際協定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發生效力，雙方均予接受，糾紛遂告終結。

(參考書) F. Lee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W. C. Langson, World Since 1914, 148

Anderson,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Aaland en

1917-1918-1920.

Colijn (H.), La décis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ncernant les îles d'Aland, 1923 (Amsterdam, Druckerij Holland), Pedone.

Fahlbeck, Alandsservitutet (Statsvetenskaplig Tid-skrift, 1916)

Hjarne, The essential points at issue in the Aland question, 1923

Waultrin, La neutralité des îles d'Aland. R. G., 1907, XIV, 617.

Hamström (E.), Aland autrefois et aujourd' hui. Uppsala, 1919.

### 委內西亞宮事件

(Case of Venecia Palace) 羅馬之委內西亞宮，係奧匈派駐教廷代表之住所，在一九一五年五月間奧匈與意大利宣戰時，曾受西班牙之保護意大利為報復奧匈飛機轟炸威尼斯起見，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將此宮佔據，奧匈與教廷因此提出抗議（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後締結聖日爾曼條約解決此項問題，在第四十條內規定將委內西亞宮無條件給與意國。

### 委內瑞拉 (Venezuela)

面積：三九三·九七六方哩。  
人口：三·一五七·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加拉加斯，人口一三五·二五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哥美斯 (General Juan Vicente Gomez)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

三日就職)

【歷史】一四九八年科倫布發見委內瑞拉，繼而西班牙與當地土著民族長期鬥爭之後，收為領屬。從此國土大半，為西班牙之移民貴族及教會所佔領。同時非洲黑人亦大宗輸入。一八一一年宣布獨立，為南美各邦最早反抗西班牙者。當時委內瑞拉解放運動之指導者玻利維爾，又為南美西班牙殖民地解放運動之首領。及一八三〇年委內瑞拉始成立獨立共和國。制定憲法，十九世紀七〇年代美國資本侵入，及末葉為美國資本佔。

【國家體制】立法權屬兩院制之議會，上院議員四〇名，下院議員八五名，每三年改選一次，總統任期七年，由議會選舉。

【國防】一九三三年七月公布之立法，凡年滿二十一歲之國民，均須在現役軍服務三年，然後編入後備軍，至四五歲為止。現役軍有步兵九旅，騎兵一團，山砲兵一團，海防砲兵六小隊，及其他各補充團。海軍有巡艦二艘，砲艦四艘，運輸船一艘，病院船一艘，拖曳船一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布拉 Bolwar）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六,六四,五三三	一六,〇九,七五五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一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八一九

【經濟】土地可分為農業，牧畜及森林三大區域。農業區之主要產物，有咖啡，可可，甘蔗，米，煙葉，玉蜀黍，棉，大豆及其他。森林區之樹木多至六百餘種，人口五分之一為從事農業，一九三二—三三年之產量，咖啡一·四五〇〇〇袋，棉約七·五〇〇〇〇公斤，糖三三·三〇〇噸。家畜約計有牛二·〇七七·六八四頭，蘇羊一一三·四三九隻，山羊一一·一五四·七一



六隻，馬一六七·七〇八匹，騾五四·五六五匹，驢二〇〇·四三九匹，猪五一二·〇八六隻。

礦產以石油之產量最豐，佔全世界之第二位，此外有地氾青，金銅等工業製造品，多仰給他國，僅有紗廠數家，及水泥廠玻璃廠各一家。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布拉)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	-----	-----

一九三三年	一三,〇四五,〇三	六六,二六〇,一七
一九三四年	一三,〇五七,七三	六三,四六六,六四

(參考書) Barry (W.) : Venezuela. London, 1886.

Bell (P. L.) : Venezuela. Wash, 1922.

Rivas (A. C.) :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t pénal du Venezuela. Rev. Lapradelle, 1912. VI, 635.

### 委任統治地

(Mandated Territory) 委任統治制 (Mandated System) 乃國際政治上之新興制度，為歐戰後分割戰敗國殖民地之一種方式。所謂委任統治，即某國家對某一土地受國際聯盟委任而加以統治之謂。其被委任而執行統治之國家，謂之委任國 (Mandatory Power) 其被治之殖民地，謂之委任統治地 (Mandate)。

依理論言，委任國與委任統治地，僅為一種保護關係，惟不居保護國地位。委任國對委任統治地人民，負管理勸告，協助等之權利義務，對國聯負責。且有對國聯報告之義務，但依實際觀之，委任統治地與殖民地無異，蓋名義上雖應時時報告國聯，事實上委任國得任意支配。

現存之委任統治地，乃依據國聯盟約二十二款之規定，計分 A, B, C 三種，共十四處。茲將其委任國，面積，人口，列表於下：

統 治 地	A 種委任統治地——近東	
	委任國	面積(英方里)
Iraq	英國	二六,五二
Palestine	英國	九,〇一〇
Transjordan	英國	一〇,〇〇〇
Syria	英國	一四六,九五四
Greater Lebanon	法國	五,〇〇〇
B 種委任統治地——非洲		
Tanganyika	英國	三三三,四九四
Ruanda-Urundi	比國	二四,〇〇
Togoland	英國	三三,三三〇
Togoland	法國	一〇,〇三
Cameroons	英國	四三,三三
Cameroons	法國	一六,〇三
Southwest Africa	南非聯邦	三三三,三三
C 種委任統治地——太平洋		
Western Samoa	新錫蘭	一,三三
Nauru Island	英國	九
New Guinea and south Pacific Islands	澳洲	七,〇〇〇
North Pacific Islands	日本	六,三〇
總 計		一,三三七,七三
		一九,五二,〇一〇

(參考書) League of Nations, Secretariat Library: "List of Works Relating to the Mandates System and territories under Mandate Catalogued in the Libr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indley, M. F.: "The Acquisition and Government of Backward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

周鯨生著: 現代國際法問題  
梅寶昌編: 委託統治制度與日本南洋統治地  
馬存坤著: 委任統治地問題

### 委拉克路斯事變

(Incident of Vera-Cruz 1914) 一九一四年四月九日赫爾塔 (Huerta) 將軍之墨西哥部隊在湯比科 (Tampico) 於數小時之內, 將隨帶兩水兵之美國海軍度支官逮捕, 赫爾塔雖對此事變一再表示遺憾, 但美國政府要求以尊重美國國旗之形式予以滿意之答覆, 此事變發生未幾, 隔數日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 另一「曼茵蘇達」號巡洋艦之水兵因尋覓信差亦被臨時扣留, 美國國會於是批准威爾遜總統之態度, 決以武力對待墨西哥。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委拉克路斯被美軍佔領, 外交關係斷絕, 旋雙方接受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之調停, 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尼亞格拉 (Niagara) 議定書 (Protocolo de Niagara), 美國從此承認墨西哥新政府, 住居墨西哥之外國政治犯一律赦免, 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並承認迦蘭薩 (Carranza) 將軍之政府為「事實政府」。一九一六年三月九日, 不幸又因殺害美國公民貝森 (Bering) 將軍出兵墨西哥, 墨西哥雖抗議亦無結果也。兩國外交關係至一九一七年始恢復。

### 委維阿尼 (Reve Viviani 1862-)

(Reve Viviani 1862-) 法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六二年生於法蘭西亞爾及利亞之西的貝爾阿伯斯 (Sidi-Bel-Abbes), 初為律師, 後奉社會主義, 入政界。一八九三年被選議員, 擅長演說。一九〇六年任克里蒙梭內閣勞工部長, 及是態度一變, 反而壓迫社會主義者, 為左派份子所忿懣。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再任勞工部長, 一九一三年轉任教育部長, 一九一四年任職時內閣總理, 傾全力於統一國論, 進行作戰。一九一五—一九一七年任白里安內閣司法部長。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第一次大會時, 委氏亦為法國代表之一。後任常任理事。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 與白里安赴美, 為首席代表之一。委氏雖為戰時內閣總理, 但當非戰論者喬勒斯 (Jean Jaures) 被暗殺時, 彼尚在其棺前演說追悼, 頗為國人驚奇。一九二五年九月病歿。

### 物之所在地法

(Lex Situs) 謂物權, 不問其屬於動產或不動產, 均應依物之所在地法。此說為多數者所贊同, 然所據之理由, 殊不一致。茲舉其要者如左:

(一) 領土主權說——此說謂: 物權關係所以必依「物之所在地法者, 乃由於領土主權之結果, 主權在領土內有絕對性, 不能承認外國法律之適用, 且物必存於一定之處所, 如有增減變異, 更與所在地國之國民生活, 有重大關係, 故物之所在地國, 依領土主權之種類, 特設嚴格之規定, 而不能承認他國法律之效力」。

(二) 公益說——此說謂: 「一國社會之安寧, 及經濟利益, 與所有權制度之良否, 關係最大, 故一國立法者, 就各權利中, 對於所有權特別注意, 至物權之規定, 既與公益有關, 故有屬地性質, 而不認許外國法及其他類似之規定」。

(三) 交易安全說——此說謂: 「物權關係, 如依物之所在地法時, 則可避免依屬人法之不便, 且物權依一定不變之法律, 並可保交易之安全」。

我國法律適用條例, 第二十二條規定: 「關於物權, 依物之所在地法; 但關

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參考書) Laine : Introduction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2 vols., 1888)

L. v. Bar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g. trans. 1892).

Bate : Notes on the Doctrine of Renvoi (1904).

J. Westlake : A treatis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25)

A. V. Dicey : Conflict of Laws (ed. A. B. Keith, 4th ed., 1927).

物合國 (Real Union) 見政合國項

空中炸擊

(Airial bombardment) 海牙兩次和平會議有禁止自空中擲彈炸擊之宣言，海牙陸戰規則不論用如何手段，不得攻擊或砲擊無防之城市村落等地域，此項禁止規則亦適用於飛機之空中炸擊，同時禁止毒瓦斯達姆彈之使用，亦適用於空戰手段，但當世界大戰協約同盟雙方藉口海牙宣言之效力已過五年之期，皆有炸擊無防城市之事。

空中炸擊與陸海軍之砲擊不同，砲擊之目的乃在占領，而空中炸擊之目的在破壞，其為害之大，自不待言，故僅以施於軍事上之目的物者為合法手段，因此炸擊敵之軍隊，軍艦，堡壘要塞，陸海軍部，參謀軍司令部，軍事學校，兵營，陸海軍倉庫，軍用品製造工廠，軍用鐵路橋樑等，為合法的害敵手段。

作戰地帶內之城市村落住宅房屋，難免受差別之炸擊，作戰地帶外之城市村落等不得炸擊。

空中炸擊不得為(1)殺傷普通人民，(2)威嚇普通人民，(3)破壞不供軍用之

財產等目的而施行。

施行空中炸擊之際，對於宗教技藝學術慈善用之房屋歷史上之紀念建築物，病院，病院船，病傷者，收容所，若非敵軍利用之以為抵抗，不得炸擊。

施行空中炸擊之前，無事先通知之義務。  
(參考書) Spaight, Aircraft in war, 1914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 § 291-312

Srael-Holstein, La Réglementation de la Guerre des Aers, 1911

Bellenger, La Guerre aérien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299-302  
周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下冊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空戰

(Air-Warfare) 【概念與空戰法規】空戰之方法有二：一為航空

機作戰，一為無線電通信，惟通近飛機及其技術尤為精進，已成國際戰爭之主要利器，故國際法上勢必承認利用飛機作戰之空戰法規之獨立，第一次海牙和會時，空中戰術幼稚，僅發一宣言，禁止自輕氣球及用類似新方法拋擲炸裂物及投射物，第二次海牙和會時，空戰技術進步，因將前次宣言之有效期限展至第三次和會開議時，惟海牙陸戰法規第二五條，有不論用何種手段，禁止破壞無防禦城市之規定，空中炸擊亦包含在內，歐戰時，空戰技術益精，航空機常飛越異國遠赴敵方城堡，投彈攻擊華府會議時，嘗議決由英、美、法、意、日代表組委員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海牙開會，擬就戰時監督無線電各規章

彙編，及空戰各規章彙編，提出報告。

【空戰區域】 交戰國飛機，祇能在其本國與敵國之領土領海及大洋公海之上空作戰，不能在中立國領土領海上空及各中立地段或中立水面空中作戰，蓋避免傷害中立國人民或產業也。

【空中戰國力】 空戰惟軍用飛機得行使交戰權。軍用飛機：(一)由軍人指揮駕駛；(二)須有固著之標誌。

【善敵手段】 (一)禁止事項：空戰不得殺傷降者，不得使用毒瓦斯及其他禁止之投射物，惟曳尾彈 (Tracer bullets) 及發火或炸裂之投射物 (Incendiary or explosive projectiles) 容許使用。此外，不得使用虛偽及其他背信行為；(二)合法手段：(1)空中炸擊；(詳見本項) (2)空中宣傳；(3)捕用；(4)偵察。

【空戰敵人待遇】 (一)間諜：不論敵機或中立機，在交戰地帶內有通報於敵之意思，而在飛行中蒐集或意圖蒐集情報者，視為間諜；其降落離開飛機者亦然，其處分與陸戰法規同。(二)俘虜：搭乘中立機之敵國乘員乘客或積極幫助敵國者，搭乘敵國公有私有飛機之敵國人或服役幫助敵國之中立國人，被捕獲時，皆得俘虜。(三)傷者病者及遭難者：敵戰中對於空戰之傷者病者死者，准用陸海戰法規待遇，關於遭難者及適於紅十字條約問題，未有協定。

【空中捕獲】 (一)敵國公有機：依合法破壞攻擊而捕獲之敵國軍用飛機，可作為戰利品，非軍用者可經捕獲者檢手續處分之。(二)敵國私有機：交戰國者可捕獲之，並經臨檢拿捕之手續。軍事行動上之必要時，得射擊或破壞之。(三)敵方之救護飛機，俘虜交換機，軍使機或從事學術或傳受任務之飛機，免予捕獲或破壞。(四)中立機：交戰國可捕獲之，並經臨檢拿捕搜索等手續，若有助敵情事，可沒收或破壞之。其處分辦法與海戰同。又佔領軍在佔領地內發見

中立國之私有機，得給價徵發之，為軍事上之必要時，得限制中立機之通過交戰地帶附近之上空。

【空戰與局外中立】 交戰國飛機應尊重各中立國權利，不得在某一中立國管轄區域內，犯該國義應禁止之行為。中立國對交戰國之救護飛機等，認為適宜時，得許至管轄區域內（海牙空戰法規第三九條）；交戰國軍用飛機不得入中立國內，如已侵入，得勒令其下地或下海（同四二條）；中立區域登陸者，得收容之（同四三條）；交戰國軍用飛機損壞時，其人員在中立國領海以外被救，由一中立國軍用飛機送至中立國管轄；中立國不得以飛機或機上配件、材料、及飛機所用之器具軍需品等，直接或間接供給一交戰國（同四四條）；中立國對（一）飛機之可用以攻擊交戰國者，或帶有機件或材料等，堪信該飛機為攻擊交戰國之用者；（二）飛機隊員內有交戰國任何戰國員者；（三）飛機上作各種設備以冀違背本條宗旨者，均禁止其起行（同四六條）；中立國應禁止飛機在其管轄區域內對一交戰國之行為動作或防禦三作作空中偵察，以傳達消息於其他交戰國（同四七條）；中立國依法執行權利義務時，有借助武力或其他種手段之處，不得視為敵對行為或非友誼行為（同四八條）。

【參閱航空法規及空中炸擊項】

（參考書）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卷

周緯著：國際公法下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B. Serigny: Reflexions Sur L'ast de la guerre, 1921.

J. M. Spaight: Air Power and War Right, 1924.

Latey, The Law of Air, 1922.

芳丹浦羅和約 (Peace treaty of Fontamebeau, Traité de Paix de

Fontamebleau 1785) 一七八五年德皇約瑟第二曾宣布修改巴利埃條約 (Traite de La Barrière) 且欲將愛斯戈特河開放河禁使其航行自由並允許本國人民在荷蘭新印度商埠內經商但荷蘭予以反對。

法國因恐釀成戰爭遂居中調停於一七八五年十一月八日荷蘭與德皇簽訂和約由此約而將一七一五年之巴利埃條約及一七三一年之維也納條約取消荷蘭又認為不可能德皇則任其人民僅遵照一六四八年閔斯特條約之規定自由經商而不尊重其他條約。

此外德皇取消在梅斯特利 (Maestrich) 及奧特莫斯 (Outre-Meuse) 等地之權利而使各國承認其在愛斯戈特河各部及自亞凡爾斯 (Anvers) 至沙夫坦金 (Satingen) 之權利各國並應撤去多數之砲台。

此和約簽訂之後法國即與荷蘭結為同盟在約文內規定兩造之利益及雙方屬地之互相保護同時並有一條款承認在閔斯特條約及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所登記之獲得物。

**芳澤謙吉** (Yoshizawa, Kenkichi 1874) 日本外交官明治七年(一八七四)生於新潟縣明治三十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文科(漢文系)畢業外交官考試及格後服務廈門上海牛莊倫敦漢口各地日本領事館大正八年(一九一九)任外務省政務局長一九二二年任駐華全權公使前後凡八年昭和五年(一九三〇)調任駐法全權大使一九三一年日渡東省為日本全權代表在國聯理事會與我國代表施肇基氏強辯發表演說會衆嘩然。

芳氏處事謹慎考慮周密與林權助氏同為日本右派之外交家為政友會總裁犬養毅之婿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犬養內閣成立時任外務大臣五一五事件後去職現任日本外交協會代表委員綠政友會。

【門戶開放政策】(The open door policy) 【門戶開放政策產生之背景】

門戶開放政策發生於一八九九年最初提出門戶開放之原則而始終盡力維持其尊嚴者則為美國。

美國參加世界殖民地之分割乃在一八九七年後美西戰爭結果美吞併菲律賓佔領關島並於同年取得夏威夷而美國之產業發達人口之增大多在斯時自是乃注視太平洋東岸之商業利益蓋當時雖依門羅主義而支配南美各邦但以人口寥落之美洲大陸僅可供其工業需要之原料而不足為商品傾銷之市場爭奪非洲市場既為歐洲列強所不許且亦違反其傳統的門羅主義因此種客觀條件之逼迫使帝國主義者不得不在太平洋東岸尋找其商品之市場。

西方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政策已根深蒂固中國市場已到處封鎖中國全部駁駁乎有瓜分之勢美國既未取得租界於先亦未劃定範圍於後而欲從新插足事實難能故美國首重推翻「勢力範圍」原則而樹立「門戶開放」主義斯時勢力範圍政策本身發生矛盾英帝國主義因見俄德在華北勢力之突進深以瓜分中國與英國本身並無若何利益且在蘊著之危機甚多而當時日意諸國亦以本身在華無特殊勢力範圍深為不滿此種事實實與美國以絕好之機會是以海約翰 (John Hay) 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發出後立即獲得列強之響應所謂「勢力範圍政策」立即動搖而國際間著名之「門戶開放政策」即在此種客觀條件之下產生。

【門戶開放政策宣言之內容】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訓令駐俄英德法四國外交代表對各該駐在國政府提出門戶開放原則其要點如下：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現行協定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之口岸（自由港除外）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為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隻不得開以較本國船隻為高之碼頭稅，且在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與築管理經營之鐵路，對於任何國家之貨物，應與各該國貨物徵收同等運費。

十一月十三日又致同樣訓令與駐日兩國外交代表，徵求日義兩國政府之同意。

【門戶開放政策磋商之經過及其日後之發展】美國照會發出後，陸續接得六國政府之覆文，英國首先答覆，表示各國如均贊同，英國亦極願接收此項建議，其他各國除一二國措辭略有含糊外，其餘各國一致接受上述之三項原則。其後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重行照會六國政府，聲明美、英、德、俄、意、日七國政府意見既屬一致，以後應「相互擔保保持商業現狀」；並相約在其勢力範圍內，不採取足以毀滅機會均等原則之任何行動。此大照會即為帝國主義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之正式基礎，是以門戶開放政策，雖未經列強另訂條約，但經美國國務卿之著名照會，事實上亦具有條約的效力，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為止。

國務卿海約翰之照會出世後，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雖未正式廢除，但在中國領土內，列強不得利用勢力範圍以獨佔市場及投資利益，在勢力範圍內對任何國家之商品及資本，不得加以差別待遇，所謂勢力範圍之根本意義已大消滅。其後帝國主義為中國問題所締結之各項條約宣言，如一九〇〇年十月廿九日義和團發生時，國務卿海約翰致各國政府之照會，以及同年一月二十三日德奧法意諸國之覆文，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英日同盟條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德奧法意諸國和約及以後歷次之日俄條約，一九〇八年十

一月之日美換文，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英日同盟條約，皆規定「中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直至大戰以後，門戶開放政策，雖經日本帝國主義之伸長幾經動搖，但至一九二二——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根據美國代表路德之四大原則，訂結遠東九國公約，正式否定列強勢力範圍之存在，而確認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帝國主義所在遠東造成完全自由競爭之局面及獨佔之形勢漸歸消滅。即歐戰時所簽訂之日本在滿特殊利益範圍之荏辛石井協定，亦一併取消。至此可謂門戶開放政策之黃金時代。

【門戶開放政策之黃金時代】由一九〇〇至一九三〇之三十年中，可謂太平洋東岸門戶開放政策之全盛時期。在此三十年中，中國在門戶開放政策庇護之下得倖免於瓜分。自表面觀之，所謂門戶開放政策實不啻中國救亡之良劑，然推諱事實，中國仍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去民族解放之境界尚不知幾許。不但如此，在門戶開放政策之下，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搾取掠奪，較之勢力範圍時代，有加無減。在此三十年中列強在華之貿易投資之競爭，日益加深，以致中國民族工業無由發展，而農村之窮困亦日甚一日。蓋英國殖民地於戰後之際，土著工業逐漸發展，而中國工業之抬頭，僅為曇花一現。可見次殖民地人民在國際帝國主義共管之下，較諸處於獨佔的剝削之下，更少翻身機會，是以門戶開放政策機會均等主義，對中國之搾取，表面上似較緩和，實際上與「勢力範圍」「政治瓜分」同等殘酷也。

最後以民族利益之觀點，對門戶開放與中國關係加以批判，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關係，可作如是之解釋，如果中國為一個強盛國家，對於政治經濟外交皆有其基本之政策，則門戶開放實無存在之必要，但吾人退溯其成立之歷史，其由來乃以中國無力抵抗列強瓜分之趨勢，同時列強中又有不能參加瓜分而欲維持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權利者，於是始有妥協的門戶開放政策。

出現。依通常國際關係，門戶開放之協定，實爲一種變態的約束，依政治眼光言之，無論門戶開放政策對中國有若何利益，其存在並非中國之光榮。但在中國目前衰危之際，此種主義實有維護並增大之必要。孫中山先生於民元時，主張利用外資，贊成門戶開放，其意義或不外乎此。

(參考書) The Empire in the Far East p. 269-278.

M. J. Pan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chp. 9

Tommas, Open Door Policy and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1919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1922

Bau, Open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 1923

Yen, Open Door Policy, 1923

程國璋著：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陶彙曾編：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吳蔭宸著：華北國際五大問題

黃孝先著：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爲美國國際政策原則之一，其

根本理想爲『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也』(America for American) 其主

要意義有二：(一)今後歐洲之任何國家不得再視美洲爲其將來殖民之目的

地。(二)美洲人宜慎重考慮有害美洲安全及其和平之歐洲制度輸入新大陸

廣義言之，所謂門羅主義，在將歐美兩洲劃爲各別的政治活動範圍，並不容相

互間之干涉行動。此種精神發軔於華盛頓總統之臨別贈言，其後赫佛森總統

就職宣言中，復加闡明。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三日，門羅總統之宣言，無非貫徹其

立國以來之一貫主張，對歐洲列強之干涉，加以明定而具體之限制而已。

#### 門羅宣言本文：

門羅宣言凡二：其一，爲對俄問題而發，一八二一年俄皇發布勅令，禁止他國人民在北美西北海岸，由伯林海峽至北緯五十一度之一百里內航行或捕漁，美國嚴重抗議，門羅總統爲抗爭西北海岸之航行權利發表宣言，大意如次：

『在檢討此次權益問題發生之由來及妥議止息糾紛之辦法中，實爲美國確定其權利利益主要原則之唯一機會，茲特鄭重聲明，南北美洲本其今日既存及確定之獨立自由情狀，今後歐洲之任何國家不得再視其爲將來殖民之目的地』

其二，乃根據南美諸國之情狀所發表宣言者，其內容大致如次：

『過去歐洲各國爲其本身間利益衝突所發生之戰爭，合衆國從未干與，蓋本其立國之政策亦不屑出此。惟在合衆國之權益遭受侵略或嚴重威脅之時，吾人爲自衛計，是不得不從事準備，以資抵抗，更爲新大陸之全部安全，合衆國本慎重之考慮，公平之判斷，尤不能不立即聯絡南美各邦，一致行動。歐洲政治制度與美洲諸邦現行制度在形式及內容上均有不同……吾人不能不審慎考慮有害美洲安全及其和平之歐洲政治制度輸入新大陸之任何部份。對於歐洲各國現有之殖民地或屬土，過去從未干涉，今後亦不干涉，但其已經宣布獨立而繼續保存其獨立者，合衆國本公平之原則，已予以承認者，歐洲國家如仍謀插足，從事壓迫或以任何方法欲求統治，合衆國將認其爲不友誼行動……如謂歐洲制度侵入美洲而不危及吾人之安全與幸福者，爲不可能。謂南美諸邦脫離歐人羈絆而不能自立自治者，亦人所難信。同理，吾人深信圖謀干涉美洲之野心，無論其所採手段爲何，亦爲不可能之事實也。』

門羅主義宣布百年紀念時，湯麥斯教授 (Prof. David Y. Thomas)

曾作一客觀之批判，彼謂，門羅主義之主要意義，不外下列數種：

(一) 禁止歐洲列強在西半球取得任何領土。

(二) 拉丁美洲之小國，特別加勒比海沿岸諸邦，必須償還積欠之外債，而美國部份亦不得例外，應按期付還。

(三) 切實保護巴拿馬運河之航路及西印度羣島中之美屬諸島，使美國在加勒比海上，佔絕對霸權。

(四) 美國資本家在墨西哥及中美各國所經營之商業利益，受美國政府之保護。

(五) 獨立實現大美洲主義。

綜上所述，所謂門羅主義者，始為美帝國主義者排除外力，造成獨佔美洲之策略耳。

(參考書) Sir F. Pollock: "The Monroe Doctrine".

W. C. Ford: "Genesis of Monroe Doctrine".

Thomas. David. Y: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Monroe Doctrine".

Hull: The Monroe Doctrine, 1915

Hart, The Monroe Doctrine 1915

Moor The Monroe Doctrine 1895

### 松井慶四郎

(Matsui, Keishiro 1869-) 日本外交家。一八六九年生於大阪。一八九〇年帝國大學法科卒業，歷任交際官補，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

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外務省參事，外務次官，特命駐英全權大使，外相等職。一九二〇年因功得男爵勳位。

### 松田道一

(Matsuda, Michikazu 1876-) 日本外交官。明治九年(一八七

六) 生於東京府。同三十三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初為司法官，後轉外務省，歷任外務省翻譯官，公使館書記官等職。大正八年(一九一九)昇任條約局長，同十年任全權公使，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長。同十五年昇任駐意大利特命全權大使。昭和元年(一九二六)，以大使資格兼任條約局長。氏為日本有權之條約專家，學識豐博，編有條約集多種。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學位。

### 松平恒雄

(Matsudaira, Tsuneo 1876-) 日本外交家。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四月生於東京。明治三十五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三十六年外交試驗合格入外務省，初任北京日本公使館書記，從任駐美大使館三等書記官，旋至巴黎大使館仍充書記官職。大正三年(一九一四)任天津總領事，七

年至八年充埔潮派遣軍政務處長，九年任外務省歐美局局長，華盛頓會議時任全權委員隨員事務總長。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任外務省次官，十四年任駐美大使，力主調整日美關係。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被召返國，調任駐英大使，長女靜子適日皇弟秩父宮時，曾遭日皇族之抗議。一九三〇年倫敦海縮會議全權委員，一九三二年春，又任軍縮會議首席全權代表，與英美代表抗爭甚力。二二六事變後改任宮內大臣。

### 松岡洋右

(Matsunaka, Yosuke 1880-) 日本外交家。明治十三年三月生於山口縣。先人為長州積室藩幕府時代之豪族，童年生活甚為優裕，明治維新

之後，財產被舊幕府徵為軍費，遂行破產。松岡畢業小學後，即從其堂兄至美國，在俄勒岡(Oregon)州大學充工讀生，因自幼就學美國，且備工於美人宅中，故於英文談吐上，在現代日本外交家中，尚為僅有也。明治三十三年返國，入明治大學繼續研究漢和舊學。三十七年應外交官考試，名列前茅，任候補領事，至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服務。當時頗受日本外務省政務局長山座圓次郎之契重。大正七年調任外務省事務官兼書記官，並兼首相書記官，同年八月出席巴黎



和會職員，九年任總領事，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任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理事，以滿蒙通商稱，昭和二年（一九二七）田中政友會內閣時，再入滿鐵，任副社長，職到任後，以滿鐵員屬官僚習氣太深，嚴加改革，於是有一僚屬辦公時間，不得過遲」之規定，並擴大滿鐵組織，分設各所，頗盡侵略東北之能事，在任期內，鋪設洮昂路濱口內閣時始去職，大正五年春當選為代議士，翌年又當選。

九一八事變後，松岡以日本全權代表資格奔走於日內瓦，與我國外交者宿願，惠慶、顧維鈞、郭泰祺折衝駁辯，強詞奪理，謂「滿洲者日本之生命線也」，並謂「吾乃中美之至友，雖其間未必無反日之時，然尙能誠意在心，久而久之，反日增進彼此間之和好與幸福」，對東北問題之答案，每謂「時間解決」，其欺詐險惡，詭譎兇狠之態，以此可見。上海停戰會議時，更暗中奔走於各國代表之間，多所折衝，旋又遊說各國，唱「滿洲」「民族自決」，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之反宣傳，惟以正義永存公理時在人心，松岡之說，未獲若何成就，反陷日本之外交於孤立。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被派為滿鐵總裁，獨當一面，駕輕就熟，日本對華經濟侵略，將因松岡之策動而益趨猛烈，日本中央公論所載馬場恆吉松岡洋右論一文中云：「政友會中足為田中第二者其惟松岡乎」，松岡之為人，更可見矣。

### 居中調停

【意義】為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一手段。第三國

（不限於一國）當兩國發生紛爭時，立於第三者地位，擬具解決方案，冀調停其爭端也。居中調停，由來已久，惟關係國共同約定遵守為解決國際紛爭之一手段者，始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該條約第八條「土耳其與本條約簽字國之一國或數國間發生威脅國交維持之紛爭時，土耳其及各簽字國於訴諸武力之前，須請求其他簽字國居中調停，竭力避免其非常手段」，次如一八

八六年二月之柏林一般議定書，亦有類是規定。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保和會議，及一九〇七年修改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中已明確規定居中調停為和平處理國際紛爭之方法。至於第三國居中調停之實例，除羅馬教皇調停西班牙與德意志之衝突外，如一八六六年法皇拿破崙第三為德奧兩國調停，一八六七年俄奧荷等國為法普兩國調停，一八八八年西班牙為意大利及哥倫比亞兩國調停，一八九五年葡萄牙為英吉利及巴西兩國調停均是。

【居中調停與斡旋】既往國際條約或外交文書，居中調停與斡旋，往往混用。如歐戰爆發前列國政府間之交換意見，事實上可解為 Good offices（斡旋）者，文書上多用 Mediation（居中調停）。蓋斡旋乃第三國立於紛爭當事國間，不直接與兩國磋商而使其調停也。居中調停不然，必須紛爭當事國雙方之承諾，基於所承諾之條件，而進行和平息爭。

【成立要件】居中調停，以受紛爭國雙方承諾，始得成立。紛爭國未承諾前，除另有反對之特約外，對紛爭國自身行動，無拘束力，亦無停止各種備戰之效力。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承諾在開戰之後，亦不因此停止軍事行動。

【特別居中調停】據海牙議定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除前述外，尚有特別居中調停之規定。即「遇重大紛爭，有破壞和平之虞時，紛爭國為預防斷絕和平關係，各選定一國，委託有其與他方選定國直接交涉（第八條）之調停方法也。惟「委任期間除特別規定外，不得逾三十日，該期間內所有爭紛事件，紛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停國處理爭端」（第八條）。

（參考書）Barra (Fr. de La) : La médiation et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Paris (Hachette), 1925.  
 Slayden : The A. B. C. Mediation A. J., 1915.  
 Zambrano : De la médiation, 1911.

Calderon (Francisco) : Mediation de los Estados Unidos de Norte América en la guerra del Pacifico. Buenos Aires (Mayo), 1884. 8°. 168 p.

Holier : La solution pacifique des litiges internationaux avant et depui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25.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周鯁生著國際法大綱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 居留地

(Settlement) 居留地一辭，爲日本幕府外交時代之一名詞，與中國之租界地同意。後日本學者往往訛稱中國之租界爲居留地。至於居留地與租界兩詞孰是，刻尙無定論。惟租界與居留地均依據條約而指定其一定地域，租與某一國或數國之外國人所居住之地域也。此地域非割讓與外國，主權仍操於本國。〔參見租界項〕

## 表示

(Representation) 表示爲外交官在駐節國行動之名稱，其目的在請求該國政府對於一切決議，應加考慮，並用種種方法阻止其妄謬之舉動，而使其採另一種態度，俾合乎條約及國際法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 兒玉經濟考察團

(Kodama Economic Mission) 二十六年三月日本經濟名流趁出上海中日貿易協會之便，組織經濟考察團，來華考察。該團係以兒玉謙次爲團長，故名兒玉經濟考察團。

該團於三月十二日乘長崎丸由神戶啓程來華，團長兒玉謙次爲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團員爲加藤敬三郎（朝鮮銀行總裁）三宅川百太郎（中日貿易協會理事前三菱商事取締役會長）宮島清次郎（中日貿易協會理事，日清

紡績會社社長）石田禮助（三井物產事務所取締役）藤山愛一郎（大日本製糖會社社長）堀新（中日貿易協會理事，日清汽船會社社長），秋山昱禧（三菱合資會社參與）油谷恭一（中日貿易協會常務理事）飯尾一二

（中日貿易協會副會長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委員長）莊司乙吉（中日貿易協會理事東洋紡織會社社長大日本紡織聯合會會長）太平賢作（住友銀行常務取締役）豐田利三郎（名古屋工商會議所副所長豐田紡紗會社社長）等，均爲日本經濟界第一流人物，其行動對於中日關係影響殊爲不小。

該團行前，兒玉團長曾發表一重要之談話，縱論中日關係之改善，其概要如下：「中日貿易協會自前年由中日兩國實業家組織成立，其首屆大會擬今

次在上海舉行，中國方面函請日方代表出席，日本方面決定欣然出席大會，並擬於此機會視察中國朝野正在努力建設之財政與經濟狀態，同時與對方有力者關於各種問題盡力交換意見。中日關係因近年發生各種政治上問題，殊欠明朗，兩國國民感情動輒傾向對立，吾人認此實爲遺憾之事。然因兩國在一切關係極爲密切，故政治經濟上自然發生摩擦，中日兩國國民應立於東亞大局之立場，努力協力與調和，以期早脫離如今不快之狀態，同時導兩國關係至

友誼與安全爲要。至經濟提攜問題，其實現應以國民的感情融和爲先決問題。在如現今之對立情勢之下，難望圓滿提攜，除兩國努力打開難局之外，無其他方法，予深信兩國應立於尊重領土主權互惠平等之原則，改善兩國國交。」

該團於十四抵上海，當晚晉謁京十五農調署，拜謁林主席及蔣院長，備受官商各方之歡迎。蔣行政院長，孔部長，王外長及吳實長等均先後數宴，席間賓主均有演說，而蔣行政院長及王外長演詞，尤爲日人所注意。十八日中日貿易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在上海市商會舉行，兒玉謙次一行均出席參加。即席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周作民及兒玉均有重要演說，當即通過議案：（一）擬請完成本會

組織，準備進行建議案。(二)擬請本會會員對於會務隨時提出意見並予以協助建議案。至二十二止，招待程序已竣，全團解散，團員一部離滬返日，一部北上赴平津考察，兒玉二十七日東返。

總計該團來華，為時不逾旬，其對華所得之觀感，據三月二十一日中央社東京電，該團一行留華一週，已成主要結論三點：(一)承認中日間對立之現狀，而於維持此種現狀之過程中，除將兩國間因偶發事件所引起之摩擦減至最低限度外，不能更有所行動。(二)中國業已完成現代國家組織之事實無可否認，故有予以協助以完成此項組織之必要。同時中國既已坦白表示日本協助之希望，故已留有日本在華更作經濟擴展之極大餘地。(三)然因英國已在揚子江流域樹立鞏固之經濟勢力，故日本捨在揚子江流域增加相互貿易之體機坐視毫無保障投資之活動外，別無他途可循耳。日本一方面雖限於保持日本在華中經濟勢力之現狀，但必以在華北之經濟擴展為實行日本對全盤經濟政策之根據云。實則我國立場在不解決政治問題，經濟合作無從談起。而日本經濟考察團之使命，初非有若何具體目的要在緩和中日最近惡劣之空氣，減少政治摩擦的一種試探性質之行動而已。此次團體收穫大致有下記三項：(一)上海日本各銀行存款已交還中國。(二)中日棉業合作將有開展。(三)造成日本對華有認識之空氣。

### 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和平思想】

自人類有史以來，戰爭即為公認之習慣，厥後文明進步，漸覺使用暴力以對待他人，乃人類生活之畸形狀態，應設法完全消除於文明社會之外。尤以現在世界人口漸蕃，人類之生存與幸福，有賴於國際間之互相溝通，互相援助，而戰爭雖不至完全毀滅人類文化，實為經濟發展與人類文明之致命傷。現代戰爭之武器如此其發達，如此其殘酷，故今日如何防止戰

爭之發生實為人類當前之一重大問題。

過去國際間，曾以均勢主義或軍事同盟以維持世界之和平，但其結果，已經失敗。蓋同盟國間雖能避免戰爭，不免因此而刺激同盟外國家之反感而發動戰爭，所以軍事同盟，與其謂為防止戰爭，勿寧謂為煽動戰爭。

往日之思想家，嘗計劃組織文明國家之聯邦或聯盟，以維持和平。如國際法庭與國際立法院之創設，即此計劃之表現；反之，多數法學家認為世界萬國永在無政府狀態之中，因國際間並無一種固定之國際法典，使萬國皆能遵行。此外尚有提倡裁減軍備或限制軍備至最少限度，以維持世界之和平者。

思想家之提倡組織世界聯邦，以維持和平，其計劃對於現在國際組織發生甚大之影響。其中最佔重要地位者當推裴當 (Abbe de St. Pierre) 邊沁 (Jeremy Bentham) 康德 (Immanuel Kant) 諸人。

(1) 裴當 (Abbe de St. Pierre) 裴氏所著歐洲永久之和平論文於一七一三年公佈，其文乃針對 Utrecht 會議對於和平問題解決之困難而作者，渠深感於和平問題之困難而致力於草擬一種計劃，以消弭戰爭之工作。該計劃之第一條規定，歐洲之二十四個基督教國家應互相結成永久之同盟，保持共同之安全，防止彼此間之戰爭或內戰，並互相尊重彼此之領土與和平條約之神聖。第三條規定，加盟國應鄭重宣言，放棄其對同盟國戰爭之權利，若有爭執發生，應先邀請其他同盟國從中調停而達到公平和解，若調停失敗，紛爭國可將爭執案件提請和平同盟之上院 (Senate)。此上院即成為永久強制作裁法庭。關於同盟國違約之制裁，規定於第四條，同盟國若違約拒絕上院之判決，或竟不願同盟之議決而備戰，和平同盟應立即武裝，並對違約國施行攻擊措置，務使其屈服而後止。

(1) 邊沁 (Jeremy Bentham) 邊沁之永久普遍和平計劃 (Plan

for an universal and perpetual peace) 公佈於一七八九年，其計劃以兩大根本原則為基礎，此兩大原則，在邊境應為和平運動成功之要素：

(1) 裁減並限制某數國家之實力，以樹立歐洲之協調。

(2) 解放常為各國戰爭導火線之各國殖民地，為世界和平之維持。達氏力主成立國際裁判法院，以解決國際之爭端；成立國際立法院，制定各國同意議決之法律，並將拒絕實行此項法律之國家逐出歐洲。違反國際決議最有力之制裁工具，如輿論自由之批評與秘密外交之壓制。

(III) 康德 (Immanuel Kant) 康德之永久和平論 (Zum ewigen Frieden) 於一七九五年出版，其中關於永久和平之計劃，亦以國際聯邦之理想為基礎。此計劃所以異於其他之聯邦計劃者，乃其範圍較為普遍。康氏確定永久和平之第一條件，為加入聯邦之國家其組織必為共和國。此共和國之政府，必有民選之立法機關，行使立法權，特別是行使決定和平問題及防止戰爭之權。第二條件要求此自由國之聯邦，必有一共同遵守之公法。各國若不宜言廢棄戰爭之野蠻手段，而向公法貢獻其遵守之義務，則國際永遠不能脫出無法律無組織之混亂狀態。此種公法必普遍推行於世界，而終極成為舉世遵守之萬民法 (Civitas gentium)。康德之國際聯邦計劃，不僅包括基督教國家或歐洲國家，而包括世界萬國之國際組織。此種理想為前此所未有，而閉和平計劃之新生命。

【海牙和平會議】 歷史上第一次集合若干國家代表於一堂，討論維持和平之方法，此空前未有之盛會於一八九九年在海牙舉行，有二十六個國家代表參加。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亦開會於海牙，有四十四國代表出席。是為明白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始，其手段大致如次：

【居中調停】 海牙公約防止戰爭之第一個方法為居中調停 (見第二

條至第八條)。居中調停，在國際關係之中並非一新的方法。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和約與一八八五年之柏林條款，即當規定簽字國為避免今後在近東互相衝突起見，遇有事件發生，應先聲請居中調停。海牙公約之特點，為居中調停之普遍適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紛爭，皆可適用居中調停。即與紛爭毫無關係之國家，海牙公約亦承認其有權為好意的斡旋，或居中調停，此項權利之行使，不得以不友誼行為視之。

【仲裁】 海牙公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第二個方法為仲裁。仲裁一事，在過去證明為避免戰爭之最好方法。拿破崙戰爭以後，仲裁之發展甚速，前此海牙公約所予仲裁之效能亦大加擴充，仲裁因而愈能發揮其公正有效之方法，以維持和平。一九〇〇年，依海牙公約之規定，在海牙設立永久仲裁法庭。仲裁法庭之根本原則規定於公約之第十五條，其原意如下：「國際仲裁之目的，在依自由選定之裁判員，以遵守法律之立場，解決彼此之爭端。」一九〇三年，英國與法國約定，遇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其內容不涉及彼此之重大利益，獨立問題及第三國之榮譽與利益者，彼此應尊重仲裁之方法。英法兩國既經成立協約，採用仲裁，他國亦競起效法，但此數國對於「重大利益」之限制條款，非常嚴苛，對於何者為法律性質之爭端，何者非法律性質之爭端，締約國有甚大自由裁量之餘地。關於強制仲裁問題，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曾經長時間之討論，其結果雖有三十一國投票贊成，但因並非絕對多數之通過，未能將強制仲裁明訂於公約。會議之最終決議案包括下列之宣言：本會議一致贊成(1) 適用強制仲裁之原則；(2) 宣布某種爭端，特別關於國際協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問題，應無限制適用強制仲裁。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以後，國際仲裁條約驟見增多。一九二八年美法仲裁條約，即最近之實例，該約亦可視為近年各國所訂仲裁條約之代表。該約對於重大利益，獨立與榮譽之限制條款極

端抑制，除却紛爭之性質屬於締約國，對內統治權之範圍（包括美國之門羅主義）或涉及第三國之利益外（法國保留其在國聯盟約下所負之義務），一切關於法律性質之紛爭皆須遵從仲裁，新仲裁條約將不能適用仲裁之紛爭，明晰規定，而不用幾乎包括所有國際紛爭之含混限制條款，自此點言，新仲裁條約已較前近於滿意。

【國際調查委員會】海牙和平會議為調查容易惹起戰爭，而當事國未能充分報告之紛爭事實起見，常建議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授以調查紛爭之事實，從而草製報告書之職務，但有關於國家榮譽與重大利益之紛爭，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國際調查委員會第一次使用於一九〇四年道格海岸事件（Dogger Bank）案之調查，其結果卒能消弭英俄間之戰爭。一九一四年之白里安和平條約（Peace Treaties），規定設立國際永久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所有之案件，即締約國之國家榮譽與重要利益亦不能例外，紛爭國有靜候調查之義務，在調查完畢以前，不得開始戰鬥。白里安和平條約有廿一國簽字加入。

【國際聯盟】依一九一八年巴黎和約而成立之國聯，以國聯盟約之大憲章，努力組織國際之團體，歐戰以前，國際間並無一種有組織之團體，注意戰爭之危機，或採取防止武裝衝突之行動。盟約第十一條規定，「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與會員國有無直接影響，皆認為有關聯盟全體，而聯盟應採取適當辦法，以保持世界之和平」。遇有國際爭執發生之時，國聯之機關——大會與行政院——應將爭執交付公開討論，同時，應與各國政治領袖保持私人之聯絡與合作，準備充分時間，以資緩和，而使爭議有轉圜之餘地。盟約所採用以防止戰爭之方法（外交斡旋與居中調停失敗之後），規定於第十二條。

其要旨為：「聯盟會員國約定，倘會員國間發生爭執，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仲裁，或歸行政院調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仲裁判決或司法判決，或行政院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遽行開戰。」所謂「法律的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乃指將爭議提交海牙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裁判而言。此法庭乃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聯大會之全體議決而設立者。此法庭之創設，以嚴格的司法性質，真正審理各國訴訟，執行國際之法律制裁，實開歷史之新生。而國際裁判法庭之權限，原則上仍屬任意的性質。裁判法庭組織條例之第三十六條規定，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記之國，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爭執裁判之全部或數部者，其已承受此項義務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裁判法庭之裁判權具有當然強迫之性質，無須另定專約。

(a) 條約之解釋  
(b) 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  
(c) 某項事實如果成立，足以構成破壞某種國際義務者。  
(d)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應議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和平狀態延長說**

(Continuation of pacific status, Continuation de l'état de paix)

和平狀態延長說謂局外中立之意義，乃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和平狀態或平時關係之延長，此說僅述及中立意義之一部，未能闡明中立之全部的意義，且足以引起誤解。由此說演繹，則中立國在平時可為之事，在戰時亦可為之，但實際不然。例如中立國在平時有允許或拒絕他國軍隊過境之自由，但在戰時則受禁止義務之限制。

因此中立乃在戰時中立國所表示之態度，且因此態度而產生特殊之權利與義務。此種權利與義務非在平時所能發生者。換言之，由於中立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在開戰之前並不存在，故不得而延長之。中立乃在平時關係之外添加新的特殊的關係。例如中立國與交戰國，仍有使節之交換，通商之往來等，但

同時又有禁止默視等義務與臨檢搜索等權利，是中立之意義乃平時關係與戰時關係之總合，不能以和平狀態之延長一語概括之。

**和平侵略** (Pacific Penetration) 和平侵略對武力侵略而言，帝國主義者見於「砲艇政策」易刺激被侵略者之反感，且亦所費不貲，故改用和平侵略，易言之，即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和平侵略之內容如利權讓與，借款投資及所謂經濟提攜等是。

**和平割讓** (Peaceful cession) 和平割讓乃國際法人之間經過合意正式授受其領土所有權之行為也。此種合意常用條約正式規定割讓地居民之權利與受地國之義務。和平割讓與強制割讓之重要區別，在其割讓係經兩國之快諾而和平授受也。和平割讓之方式有三：

(1) 買賣——例如一八六七年美國自俄國買入其在美洲之領土而付與七百二十萬元之代價。

(2) 贈予——自由的餽贈，往時雖不乏實例，例如兩國和親而以土地為抵償之類，但國與國交其中授受不必皆出於善意，某國政府或以土地贈予為手段換取受方之歡心，以便貫徹其特殊目的，例如一七六二年法國將其殖民地路易斯亞那 (Louisiana) 割讓予西班牙以抵巴黎條約西班牙割佛羅里達 (Florida) 予英之損失。一八五〇年英國將其愛麗 (Erie) 湖中馬蹄礁 (Horse-shoe Reef) 之一部割讓予美，以便美國建築燈塔。一八六三年英國割愛阿尼亞島 (Ionian Is) 與希臘，一八七七年瑞典以聖巴特林島 (Saint-Barthelemy Is) 割讓予法國皆其證也。

割讓地內之人民有去留之自由，限若干年內賣卻其不動產離境，過期則改變國籍，又受地國應担负割讓成立前割讓國國債之一部，其詳則列入割讓條款中。

(3) 交換——例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羅馬尼亞將其領土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之一部割讓予俄，以償俄國在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損失，而同時接受土耳其因巴黎條約損失之達不拉其亞 (Dobroucha)。

**和解** (Conciliation) 見國際和解項。

**和解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和解委員會為解決國際糾紛組織之一，由爭議國締約組織之，凡委員會之職權手續以及成立委員會之期間，均由條約規定。委員會由五人組織之，當事國雙方每國由本國人民中選派一人，其他三人，經雙方合意由不同的第三國中選聘之，並由此三人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委員會之任務，在申述糾紛問題，以質詢或其他方法搜集事實，建議方案，俾爭議國得以諒解。爭議國雙方皆可將爭論提交委員會，但須先致國聯秘書長，委員會調查期間以六月為限，雙方同意時得以延長。判決以多數票決，委員會依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權利義務執行職權。

和解委員會與仲裁法庭不同，和解委員會查明事實建議解決之方案，爭議國初無必須接受之義務，而仲裁之結果，有所謂判決書，對爭議國有法律之拘束力，即雙方有遵守之義務也。

(參考書) 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p. 141, 168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ppstein, Ten Years Lif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lexander, From Paris to Locarno.

**和戰兩用物** (Res ancipitius usus, Res ancipitissimus) 原意為第三種之物件，亦可譯為附條件之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簡言之，平時戰時皆可使用之物品也。原來國際法承認交戰國對於中立貨物之可供

敵用不利於己者有捕獲之權，此等貨物名為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概分為三大類：(1)絕對禁制品，如軍器、兵船等；(2)非禁制品如磁器、絲綢等；(3)相對禁制品，例如金錢、糧食、船舶、車輛、機械、燃料、被服等。可以用於戰爭，亦可用於平時。此等物品稱和戰兩用物，和戰兩用物之成為禁制品與否，參看相對的禁制品項。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40-174

Holland, Prize Law, 57-87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1249-1263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545ff.

### 孤立外交 (Isolated Diplomacy) 見外交孤立項

### 治外法權

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L'exterritorialité) 涵有二種意義。一為外交特權之意義，即外交使節享有之特權，如甲國派往乙國之使臣（大使、公使、代理公使等）得不受乙國法律之管轄；一為領事裁判權之意義，即甲國根據特別條約而在乙國取得之領事裁判權 (La jurisdiction consulaire; Exterritoriality)。但純正論之，治外法權概念之由來，乃一種國際義務之觀念。所使然。故治外法權完全建立於國家主權相互尊重之原則上。於是治外法權應以不損害國家之領土主權為唯一之標準。如果損害國家之領土主權，則領土法權不應受其制限，而所謂治外法權，亦為非合法之治外法權（如各國依據條約在我國存在之領事裁判制度）因是在純正之觀點上立論，享有治外法權之人，實僅限於下列三種：(一)外交官與元首（教皇亦包含在內）；(二)外國軍隊與軍艦（公船亦在內）；(三)其他國際政治機關所屬官吏（包括

國際聯盟代表及國際法庭法官等）一九二三年奧地利公法家刺脫利沙衛在海牙國際公法學院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演講治外問題時，僅謂外交官、元首、外國軍艦與公船以及外國軍隊等可以享有治外法權，並未論及如俄國公法家愛金 (Alphonse de Hacking) 或國際公法家羅倫斯 (L. J. Lawrence) 將東方國家之外國僑民，亦包括在內。吾人處斯領事裁判權存在之國家，對於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相互關係，實有檢討之必要。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僅為條約所賦予之一種特殊權利，與外交官、元首等所享有之治外法權，性質殊有不同。歐洲大陸派公法學者以及日本之法學家，泰半否認領事裁判權即等於治外法權所根據之區別原則，其大要於下：(一)治外法權為國際公法上公認之原則，適用於世界各國，情形大致相同；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則完全根據不平等條約，此種條約所賦予之特殊權利，並非普遍之法律事實，僅為國際公法上之一種例外。(二)治外法權為國際平等之互惠原則之權利，不論強弱國家，皆得享有；領事裁判權則為一國片面獨惠之權利，僅有強國對於弱國方能享受。(三)治外法權適用之範圍極廣，限於外交官、元首以及外國軍隊軍艦等可以享有治外法權之利益；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則比較廣泛，不論商人、教士或無職業之游民，如為隸屬於締約國家，均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利益。(四)治外法權既為國際公法上對一之原則，故其適用之時，不必有何種之設備與規定；領事裁判權之情形迥然不同，除領事自身行使裁判權之外，還有各級外國法院之組織，用以補助領事職權之不逮（所謂領事裁判制度即因此產生）。此此區別要點，二者顯然不同，且領事不得行使裁判權以僭犯所在國之領土主權，為當今公法學者所一致承認，是則附於裁判權而存在之領事之特別權利，當不能稱為合法之治外

法權。依國際通例，領事地位與外交官地位不同，後者享有之治外法權，前者在法理不得享受，其在事實上享受者，僅為少數行使裁判權之領事而已。於是吾人不能承認外國僑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之特殊權利為一種合法之權利。此種非合法之權利，乃由侵犯中國領土之主權，超越治外法權應有限度之外，即使有條約為其存在之根據，亦不能謂為正當。蓋此種根據，並不合乎法理，隨時得以變更，此亦為中國人士自巴黎和會以來，厲聲疾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根據也。

【外交官之治外法權】 國與國間相互派遣之外交代表 (agents diplomatiques) 謂為外交官，常設使節 (l'ambassade permanente) 制度，創自十五世紀。先由意大利各小國在法、西等國設立永久館舍，以供使臣駐節之用。繼則歐、亞各國，締結特別條約，相互規定常設使節。如一九二〇年英國國王與日耳曼元首訂立之條約，即有此種之規定。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La paix de Westphalie) 成立後，歐洲各國紛派代表常駐他國，辦理各種交涉。及至近代，各國互派代表常設使館辦理外交一事，已為國際公法上之一重要原則。由是外交官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亦為一般國際公法家所公認。予以各種法律上討論。如一九二三年第五次汎美大會 (La Cinquième conference Pan-Américaine) 在智利開會，提出此項法權之討論。俄國法學家愛金之解釋治外法權：「自消極方面言之，治外法權係豁免所在國領土權力管轄之謂。」繼謂「外交代表與元首享有之治外法權，不過此種消極之豁免權利已耳。」歐美各國公認外交官對於所在國享有之特別權利，可分為下述五點：(一) 豁免民事法權 (La juridiction civile) 之管轄；(二) 豁免刑事法權 (La juridiction criminelle) 之管轄；(三) 豁免警察法權 (La juridiction de police) 之管轄；(四) 豁免財政法權 (la juridiction fiscale)

之管轄；(五) 豁免宗教法權 (la juridiction ecclésiastique) 之管轄。此即構成所謂治外法權。但此外交官不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者，並非不受一切權力之支配，實際上所在國政府不得已時仍可運用他種權力，使其不能不受所在國政府之命令而撤回本國。再以外交官館舍之治外法權而論，一八六六年雖有日耳曼聯邦會議案中所謂「外交官之館舍，依據國際公法得享有治外法權」，但此種治外法權，可包括於外交官在所在國享有之特免權利之內。因使館之不可侵犯，遂造成「使館界之特權」(la franchise des quaters)，殊無根據。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第七款有云：「大清國國家允准各使館境界作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於是中國在北平使館界內之領土法權，被剝奪殆盡。而使館界之特權，遂被人認爲一種治外法權，實爲無稽。蓋此種特權，在條約上雖有根據，在法理上則毫無正當之意義。且也外交官利用使館之不可侵犯，即所謂使館界之特權，而構成非法之庇護權 (droit d'asile) 著名公法家曰倫智利 (Bluntschli) 反對使館有庇護政治犯 (其他犯人更無論矣) 之權，舉出三種非常充分之理由：(一) 政治犯與普通犯之性質雖有不同，但欲區別其犯罪行為是否政權性質，殊爲困難。普通犯罪之人同時又屬政治犯，尤覺不易斷定，因此免除法律上之爭執，以不庇護政治犯爲宜；(二) 外交官對於所在國政府所欲拘捕之罪犯，特加庇護，不能成立其庇護權；(三) 外交官對於所在國政府所欲拘捕之罪犯，特加庇護，不交出，無異有意干涉內政，實爲侵害所在國之主權。因是國際公法上依然未能將「使館有庇護政治犯」一事，認爲一種確定之原則。且當使館庇護政治犯時，所在國政府爲維持國家自己之主權，亦有毅然運用他種必要權力，以達到引渡罪犯之目的者。如一七四七年瑞典人斯撰林格 (Strömger) 違犯叛國之罪，逃往瑞典之英國使館，瑞典政府要求引渡，英使拒絕，最後瑞典政府派兵



包圍英使館，卒達引渡目的。若駐華外國使館，行使其非合法之庇護權，而庇護足以助長中國內亂之軍閥官僚亂徒等，已屢見不鮮，間有人未能深悉國際法之原則，而竟認爲庇護權之當然者，殊屬謬誤。

【元首之治外法權】元首代表一國之最高權力，當其身在他國領土之時，所在國除予以外交官之同樣治外法權之外，尤應特別寬待，以示尊敬。縱其言論或實際行動有何觸犯國家主權之處，所在國亦不能視同外交官，然要求其本國撤回，而元首在他國領土範圍以內所享有之治外法權，要亦與外交官所享有之五項消極之特免權利同。但元首有下列之情形，所在國得限制其享有之治外法權：(一)當元首用私人名義或假託姓名旅行至他國時，所在國得不予以治外法權。(二)當元首在他國境內時，如用私人名義對於他人發生民事訴訟（如賠償、負債及關於私人契約方面之糾葛等事情），所在國法庭亦可直接行使法權。(三)已退職之元首至他國境內，不得享有治外法權。

【外國軍隊之治外法權】外國軍隊進駐一國領土之內，本爲國際公法所不許，但事實上亦有允許外國軍隊通過本國領土，此時外國軍隊得享有治外法權，所在國予外國軍隊全體以治外法權，原爲尊重他國主權之一種表示。但若軍官或兵士在個人名義之下，違犯當地法律，如現代公法家濶拉格等均主張應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至若戰勝後之外國軍隊，因戰後條約賦予之特殊權利而取得治外法權，乃強迫之法權義務，實爲侵犯駐在國之領土主權。

【外國軍艦之治外法權】外國軍艦在不侵犯國家主權之情形下，可停泊於國家領海以內，已成國際慣例。（參照軍艦之特權）基於相互尊重國家之主權，施行國際互惠之權利，對於暫時駐在國家領海內之外國軍艦，予以治外法權，無足奇異。外國軍艦之治外法權約有四項：(一)豁免所在國財政方面法權之管轄，如不受海關檢查，及艦內一切財產皆不納稅等是。(二)豁免所在

國警察法權之管轄。(三)爲豁免所在國民事法權之管轄。(四)豁免所在國刑事法權之管轄。且軍艦長官得行使領土以外之司法權。

【其他享有治外法權者】(一)國際聯盟盟員之代表，聯盟所屬職員，及常設國際裁判法庭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之法官等，得享有治外法權。現於國聯規約第七條中所云：「盟員之代表及本聯盟所屬職員，當其從事本聯盟職務之時，當享有外交官特免權利，各項房屋及其他產業爲本聯盟職員或參列本聯盟會議之代表所佔領者，不受侵犯，無待詳論而知矣。」(二)海牙常設國際裁判法庭法官及其職員，得享有外交官之特免權利。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國際聯盟第一次代表會通過之國際裁判組織法 (Statut de la Permanente de Justice) 第十九條規定：(1)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法官，當其從事職務之時，當享有外交官之特免權利。(2)法庭所屬之職員，同時即係國際聯盟一部分之職員，亦當享有外交官之特免權利。(3)凡由法庭所佔領之房屋與產業，亦不受侵犯。

【中國治外法權】(包括非合法之領事裁判權) 成立年次：一八四三年最初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構成特殊治外法權之後，一八四七年與瑞典挪威一八五八年與俄羅斯，一八六一年與德國，一八六三年與丹麥，荷蘭，一八六四年與西班牙，一八六五年與比利時，一八六六年與意大利，一八六九年與奧地利亞，匈牙利，一八七四年與巴西，一八八七年與葡萄牙，一八九六年與日本，一八九九年與墨西哥，一九〇八年與瑞士，先後締約成立。

【廢止非法治外法權之運動】一九一七年參加世界大戰，宣言廢止德國享有之非合法之領事裁判制度，一九二一年與德之條約，一九二五年與奧之條約亦協定將特權之廢止。一九二〇年宣言廢除俄國享有之非合法之治外法權部分，以一九二四年之條約，得蘇俄之同意。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

時，我國代表提出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中有撤銷領事裁判權一項，〔詳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二九五——二九九頁〕，一九二一年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我國代表重行申議，結果設置「治外法權問題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治外法權之實際與中國之司法制度，報告於關係國家，一九二六年委員會進行調查，是年九月提出報告書，一八二七年革命軍北伐，國民政府建立於南京，先後向各國交涉撤廢非合法之治外法權，一九三〇年末，蘇俄、德意志、奧地利亞、墨西哥、芬蘭、波斯、希臘、捷克斯拉夫、玻利維亞、九國已承認非合法之治外法權之撤廢，波蘭、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士等國亦同意撤廢，但均附有相當之條件，日本、祕魯、瑞典等國家，因承認非合法之治外法權之條約，已屆有效期間，乃交涉另行締結尊重國家主權之條約，英國、美國、荷蘭、挪威、巴西等國，雖未屆條約之有效期間，亦有同意廢止之傾向，獨日本雖以條約期間，已喪失效能，仍冀保持其攫取之非法特權，反對撤廢最力，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襲攻遼寧，強佔東北之後，外交大事，層層迫來，此消極的撤廢非合法之治外法權之交涉，遂告停頓。〔參閱元首，使節，軍艦之特權等項。〕

（參考書）吳頌皋著：治外法權。

孔昭炎著：上海法權問題。

梁敬博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Piggott, F. T.: Extritoriality.

Lin Shih Shun: Extritoriality; its Rise and Decline

Keeton, G. W.: The Development of Extritoriality in China.

Mallory, W. H.: The Passing Extritoriality in China

Lobinger: Extraterritorial Cases, 1920

Millard: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31

Soule: Extritoriality et Interes etrangers en Chine, 1926

1926

Woodhea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9

### 宗主國

(Suzerain State) 凡國家於其內政有自主權，不受他國之支配；而關於外交，則完全受他國之支配，或部分受他國之支配，此等國家稱為屬國 (Tributary State)，而對其行使支配權之國家，則為宗主國。宗主國對於屬國享有之權利為宗主權 (Suzerainty)。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隨情勢而異，對於屬國在國際社會之地位殊難立一確定之準則，屬國為部份主權 (Part Sovereignty)，但不必即保有國際人格，若屬國完全不能與他國發生關係，其對外關係全然為宗主國所吸收，則此屬國，即不成為國際人格者。但近世一般所謂屬國，畢竟享有國際上之地位，因之在若干場合，可視之為國際人格者。例如往昔在土耳其其宗主權下之保加利亞與埃及，即具有國際地位，可以對外締結特種條約，如商約及郵政協約之類。

我國以前曾為安南、緬甸、朝鮮等屬國之宗主國，後安南併於法，緬甸入於英，朝鮮讓於日，中國均已喪失宗主國之地位，又依一九一五年中俄恰克圖協約，曾認外蒙古為中國永久屬國，而中國為外蒙古之宗主國。現今宗主國已漸絕跡於國際社會，埃及於一九一四年由土耳其之屬國變為英國之保護國，而今則成為獨立國。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 163

### 宗主權

(Suzerainty) 即宗主國對於所屬國享有特殊之權利，謂之為宗主權，此項權利之範圍，常因情形而異。〔見參閱宗主國項。〕

### 宗門和平律

(Pax ecclesial) 十世紀末葉在教次大僧正會議中制定所謂

「宗門和平律」其目的專在將戰時之非戰鬥員置於教會保護之下，如教會之建築物，僧侶，巡禮者，商賈，婦孺，農夫，家畜及農具等均不得加以損害，犯者即以破門論。後世學者，多稱此為陸戰法規之淵源也。

**宗教改革** (Religious reformation) 【意義】為十六世紀以德意志為中心，由馬丁路德指導之宗教改革名義下，對封建勢力攻擊之政治運動，即資產階級封建勢力之第一總攻擊。

【內容】當時資產階級，在封建制之下，使自由都市發達，其發達力為打破市場之地域限制，必須摧毀封建制度。於是，首先反對與封建勢力結合之羅馬教會。十六世紀，科學漸次發達，實已超越信仰所定之範圍，故為反叛封建教會，須打破其基礎之迷信與獨斷。資產階級參加此科學的叛逆，當時渴望教會領地之領主，以及為教會榨取所苦惱之農民，均立於反對封建教會之戰線。宗教改革運動之勝利，即為封建教會之崩潰，故馬丁路德之宗教改革運動，可謂標榜基礎教民主主義之「返歸原始基督教」之運動。

**直布羅陀** (Gibraltar) 直布羅陀為英國之殖民地，位於伊比利安半島之南部，濱地中海，與西班牙交界，面積廣五方基羅米，人口凡一萬六千人。

直布羅陀向屬西班牙，一七〇四年被英國佔領，由一七一三年之烏特勒哈特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及一七八三年之梵爾賽條約，完全承認歸於英國。

依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之憲法，直布羅陀設行政官一人，握軍政最高權威，下設行政會，由七人組成，四人為委派官員，三人為獲選官員。

**直接交涉** (Direct Negotiation) 凡國際間糾紛事件，不經國際仲裁，居中調停及好意斡旋等方式，徑由當事國外交當局進行談判取得諒解者，謂之直接交涉。

**附件** (Additional Articles) 附件乃條約或公約之增加條款，其前面為援引之條文，中間為接次敘及之條文，後面為雙方訂約人之簽署，並須註明訂約之時間及地點，附加條款中多無批准之條文，但有時亦有之。如一九一一年二月八日瑞士與意大利在羅馬簽定之漁業公約之「附件」即有批准之規定。

**附件中立** (Conditional Neutrality) 一國對於他國間發生戰爭時，雖守局外的中立，但對特定之事項，例如某種利益被侵害時，對該戰爭持保留決定的態度，稱為附件中立。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英國宣言局外中立，但附以條件，即倘使君士坦丁堡被某方佔領或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被威脅時，英國保留其決定參戰與否之餘地，換言之，即上項問題被威脅時，英國即參戰。此為附件中立之濫觴。

(參考書)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

**附件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見相對的禁制品項及戰兩用物品。

**附約** (Complementary treaty) 即補充正約或修正正約之條約，有時附於正式條約之後，有時雖為附約，亦可單獨存在。

**附庸國** (Vassal State, La Vassalite) 乃一國家不能自由行使其主權，而居於受他國支配之地位者也。凡附庸國皆受其主權國之約束，全無對外主權。按時進貢，自己不得造幣，以及履行其他各種方式之服從。附庸國所應服從之條件，常視雙方關係而定。

附庸國亦即屬國之性質，古時最為常見，如古羅馬帝國，東方各大國，及中世紀之各君王等，皆以武力強制各小國為其附庸國，至於現代十八世紀中，僅土耳其有附庸國，土耳其之附庸國中現已脫離土耳其者，計有埃及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諸國。

埃及在一八四〇年以前，爲土耳其之一行省，自一八四〇年獨立運動後，成爲土耳其之附屬國，訂立條約，承認土耳其之宗主權。但內政有自治權。

附屬國之條件，詳載於條約之內，後因在埃及設立混合法庭，又因英國干涉埃及內政及軍政，埃及對土耳其之附屬關係始於一八八五年而終止，並在英國保護之下而成一完全獨立國。

布加利亞爲土耳其附屬國由來已久，乃自一八七八年締訂柏林條約之後，並經數十年之奮鬥，於一九〇八年列強始承認其獨立。土耳其亦爲承認國之一，此後土耳其之附屬國則僅餘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而已。

一八七八年以前，布加利亞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三國，除一八二九至一八五六年之間受俄羅斯保護外，自十五世紀以來，均處於土耳其管轄之下，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成立，此數國家始先後成爲獨立國。

(參考書) Liszt, Das Völkerecht, 1910 p. 51ff.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42ff.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163ff.

### 固有國籍

(Original nationality) 固有國籍，即不因其他行爲（如歸化、復籍、取得等行爲）本來屬於各該國籍之謂也。我國現行國籍法第一章爲固有國籍，其規定如下：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參見國籍項〕

### 法西斯主義

(Fascism) 【意義】原指意大利愛國團體，"Fascio"之主張，但現今各國已發生同樣之思想傾向及運動者，亦被稱爲法西斯主義。法西斯團體，爲受世界大戰刺戟而發生之一種組織。墨索里尼爲法西斯主義之中心人物，最初墨氏及其部下之一般法西斯蒂並無體系之主張，乃標榜「無思想的思想」，鼓吹行動主義，從而欲在理論上把握其主張，可謂爲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及國際主義等尖銳對立之時代，欲復興古代羅馬之傳統主義，且富有國粹主義色彩之思想傾向。從現今法西斯蒂施行行政策觀之，則政治上排斥民主主義，採行獨裁主義，經濟上反對社會主義，採取勞資協調主義，對外則反對國際主義，堅持民族主義及祖國至高主權之立場。世界大戰後，民族主義思潮已漸飛騰，且受意大利法西斯運動成功之刺激，世界亦到處掀起法西斯運動。如德國納粹黨（與意大利法西斯主義性質相同）之掌握政權，已可顯見。此外各國民族主義及反民主主義之團體，亦異常活動。

【沿革及政策】一九一七年從戰線歸還之墨索里尼，以意大利國民日報爲宣傳機關，與提倡非戰論之社會黨抗爭，遂起意大利之法西斯運動。依附墨氏之歸還士兵，社會黨之脫黨派，學生及知識階級等乃共同組織 "Fascio"，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米蘭 (Milano) 開第一次大會。斯時所提倡者，僅爲雜亂無章具有煽動性之共和主義色彩之主張。一九一九—二〇年，法西斯主義在政黨之勢力，尙極微小，而其宗旨已傳佈於意大利全國，自由黨員及天主教徒，均擁護法西斯蒂主義，渴望挽救當日意大利之混亂狀態。及一九二〇年末多數勞動團體亦先後參加法西斯主義，乃一變從來性質，成爲團體運動。此後法西斯主義漸次放棄其煽動手段。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墨索里尼在威德尼且演述自己對於君主政體之憂慕，由是從來多數譏諷法西斯蒂徘徊於共和主義旗下之人士，均變更其觀念，轉而支持法西斯主義。一九二二

年十月二十九日領袖墨索里尼受命單獨組織內閣，始展其驚人手腕，而改革意大利內政。如國家財政危機之挽救，官僚政治之再組織，教育之改革，和平調停勞動之爭議，國民之普遍訓練及發展農工業等，均獲顯著成績。對於塔稱國教之天主教，表示好意。一九二九年予教皇以絕對支配之小領地，解決一八七〇年以來為意大利政教難關之問題。關於教育之改革，乃驅逐人種各異或與國粹主義對立思想之學者於海外。總括法西斯主義，其大要如次：(一)社會非為個人而存在，乃個人為社會而存在；(二)為獲得社會一般利益上之最大效果，付之生產分配，任聽各人之企業；(三)社會問題，期望各階級間之公平，方能解決。法西斯又確定獨裁制，為其運用政權之原則。墨索里尼掌握政權後，內既致力於前述之政治改革，外則注目於外交之有利解決。十餘年來訓練武裝國民，整備軍政，且於一九三五年秋，出軍東非，侵入阿比西尼亞，翌年夏克其京城。厲行殖民政策，意在對國民實現其宣傳之政策也。〔參見獨裁政治項〕

(參考書)Salvemini (Gaetano) : The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London, J. Cape, 1928. I v. illus; Mussolini diplomate. Paris. B. Grasset (1932). 328 p.  
Nitti (Francesco Saverio) : Bolchevisme, fascisme et démocratie. Paris Editions du Progrès civique, 1926. 206 p. illus.

Chirco (G. A.) : Storia della rivoluzione fascista 1919. 1922 Firenze, Vallecchi (1920). 5. v. illus. maps.  
**法希燈塔事件(國際法庭判例)** (Case of lighthouse between France and Greece.) 【事實】法國 Collas & Michel 商行於一八六〇年取得「土耳其帝國」在地中海薩爾福爾海峽及黑海沿岸燈塔之管理，

發展及維持之讓與權，期為廿年。一九一三年四月土皇頒布上諭法 (Decree Law)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土國議會批准，法土乃第三次續訂契約，延長期限至一九四九年九月滿期。

第三次續訂契約時，土國若干領土已為敵軍佔領，該讓與契約中燈塔所在地之一部，亦在被佔領範圍之內。同年五月之倫敦條約及同年十一月之維也納條約，均載有關於土耳其讓與設置燈塔之條款。歐戰期內，希臘取得土國割讓於希臘之領土上之燈塔。

一九二三年洛桑議定書第一條規定大戰前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及其有關協定，乃准維持。一九二四年法國乃根據一九一三年四月之續訂契約，主張其燈塔之管理權，但被拒絕。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法希訂一特別協定，將本案提交國際法庭處理。

國際法庭應決定之問題有二：(一)一九一三年之法商與土耳其帝國政府之契約，是否「正式訂定」(duly entered into) (二)巴爾幹戰後，燈塔所在之領土已割歸希臘，上述契約仍否有效。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希將其特別協定通知法庭。七月二十八日希臘指定 M. Sefriades 為臨時法官，並指派 M. Politis 為代表，法指派 Prof. J. Basderant 為代表。

法庭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至八日聽取雙方之聲述，答辯，及反駁，二月十七日宣讀判決。

【判決】甲理由：(一)法國代表稱「正式訂定」係指土耳其法律而言，希臘代表稱「正式訂立」之契約，始能使法國取得燈塔所在地之地役。法庭詳審特別協定之後，判決「正式訂定」係指土耳其法律條件之具備而言。(二)希臘代表辯稱「一九一三年續約時，該讓與土地已被敵軍佔領，締約雙方不

能將敵人佔領之領土實行讓與。』法庭查核該讓與契約，非將被敵國佔領之領土作新讓與，乃繼續原有讓與。且事實上，當時土耳其已恢復若干被佔之島嶼，故亦不能否認土國政府之讓與權。即使國際法禁止一主權國家處分其被佔之領土，一九一三年之契約當事國，亦必於將來和約之特別條款中承認此項讓與。因此，判定當日之讓與範圍，不因若干領土被佔之事實而受限制。(三)法庭認契約之屬於「公用讓與類」(Public Utility Concession)，不能列於私法上一般契約範圍。且依土耳其法律，在許可讓與時，無必須立法機關參加。一九一三年之上諭法，雖尙未經議會通過，但係據憲法第三六條所定「政府於迫切需要時，可制定上諭法」而頒佈，當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四)希臘代表辯稱「上諭法至該讓與領土割歸希臘後，始經土耳其議會批准，此批准已不能產生法律的效力」。法庭則認上諭法原具一種臨時性(a provisional character)，除非議會拒絕批准，此臨時性並不影響於其所享之法律的效力。何況上諭法既得議會批准，應爲有效。此等土地之割歸希臘，能否使土耳其議會喪失其批准該上諭法之資格，乃屬土耳其國內法上之問題，不在法庭管轄範圍之內。但依土耳其法律，顯知上諭法不因若干領土尙在敵人佔領下而失效。乙、判決主文：基於前述理由，法庭於二月十七日判決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日，法國 Colas & Michæl 商行與土耳其帝國所訂之契約，仍舊有效。』

有國際條約，規定特別條款者，亦不在上述原則範圍之內。

**法波政治協定** (Political accord between France and Poland, 1921)

此協定由法蘭西及波蘭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於巴黎，一九二三年七月三日登記，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巴黎交換批准書，茲將其內容錄之於後：

第一條 法波兩國政府爲調整其和平之努力，擬將兩國之一切對外政治問題，依國聯盟約及條約所規定之國際關係規章，予以協調。

第二條 經濟復興爲恢復國際秩序及歐洲和平之基本條件，故法波兩國政府同意互相提攜，彼此相助，共謀經濟關係之發展，並締訂各種特殊協定及通商公約。

第三條 如締約之一國無故而受第三者之侵犯時，法波兩國政府將同負守土及保護其官內所規定之合法利益之責。

第四條 兩國政府如在中歐，東歐擬另締結關於政治之新協定時，事先應互相予以諮詢。

第五條 此協定在當時進行之通商協定簽字之後，始發生效力。

**法治國** (Legal State) 法治國有兩種意義，均爲政治要求之標語。第一，在重商主義時代，國家的活動，漫無限制的及於經濟界，所以當時要求國家的職分，須由法規加以制定，漸能限制於維持法律秩序。然至十九世紀末，在經濟上，自由主義得到勝利，國家在原則上已經採用自由放任主義，所以所謂法治國的要求，並無多大效用。第二，爲要求權利最高行使者——國家在行使其權力時，須依法律爲準據。前者重在實質的限制國家權利的行使範圍；後者在限制行使權力的方法，我國自民國肇新以來，法紀既根本缺如，而軍閥干政，命令即是法律，民權倍受蹂躪，故而要求促進法治之學浪遍於朝野上下。以現狀論，我國

距法治國之實現，其尙遙遠。

(參考書)Mohl, Die Feiienzeitsissen chaften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s Rechtsstaates, 1832.

Stahl, Rechts und Staats lehre, 1846.

Gneist, Der Recht Staat, 1872.

O.Mayer,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1919.

**法律上之戰爭** (War in a legal sense) 見戰爭項。

**法律抵觸** (Conflicts of law) 見國際私法項。

**法美仲裁條約** (Arbitration 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United State of American 1927) 一九二七年四月，當美國參戰紀念日，法國外長白

里安在告美國國民書中，述及法國願與美國締結互以戰爭爲違法之協定，予美國非戰思想，受莫大衝動。此後兩國間亦進行關乎非戰條約之折衝。但美法兩國對於非戰之原則雖同，而關於非戰範圍之意見，顯有差異。即美國主張禁止一切戰爭，且希望成立大國間之多邊條約；法國則主張限於侵略戰爭，且先由美法間締結協定。於是交涉無具體決定。適一九〇八年簽字之兩國間仲裁裁判條約已屆滿期，必須重新訂約，兩國政府乃進行討論，以舊條約爲基礎，參以一九一四年白里安和平條約之內容，及合併關乎非戰原則之宣言，而締結條約。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美國國務次官奧法大使在華盛頓簽字，遂爲新仲裁裁判條約。新條約冒頭，聲明兩國間所發生一切據訟之爭議 (Justiciable Controversies)，採用公平判斷政策，且在相互關係上，不以戰爭爲實行國策之手段，並共同促進完成和平處理紛爭之國際協定，俾永久不起戰爭。本文凡四條。第一條，兩國間紛爭，不問其性質如何，運用尋常外交手段未獲解決，且在相當之裁判所無法辦理者，送交依據一九一四年九月在華盛頓簽字之條約

(布<sub>里</sub>安條約) 而設立之常設國際委員會審查，俾候其報告。第二條，因條約及其他，或美法之任何一方對他方要求權利而發生之一切紛爭，在外交或前述委員會不能處理，適用其性質上平衡之原則，則得以此裁判者，必須依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或特別協定，應其必要而交議於指定之其他有權限之法庭。第三條，但國內之管轄問題，包含第三國利益問題，及關乎門羅主義之維持或包含門羅主義問題概爲例外，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第四條，爲批准之規定。新條約主張非戰，規定一切紛爭，及以紛爭之處理，不僅施於仲裁裁判，且交付司法解決及調停委員會，實較舊條約進步。

**法意羅馬協定** (Franco-Italian Agreement of Rome, 1935)

【成立之原因】 一九三二年希特勒勢力抬頭後，歐洲國際政局發生極大之反響，其最顯著之效果爲梵<sub>德</sub>賽體系之樹立，及拉丁民族同盟之促成。法意兩國同爲拉丁民族，但過去雙方實處於不可調和之敵對狀態中，近以客觀環境之驅使，利害關係之危迫，以及外交人物之活動，卒由諒解而親善，更由親善而締訂協定。

先是法外長巴爾都之個人活躍，一九三四年之歐洲實可謂爲巴爾都之外交年，蓋彼拉攏蘇俄，團結小協約國，無不圓滿成功。當其於十一月初旬往迎亞利山大來巴黎也，本擬掉其三寸不爛之舌，消釋南意誤會，以促進法意之親善，無奈馬賽一擊，南王慘死，巴爾都亦同殉難，國際風雲爲之變色。繼任外長拉佛爾秉承巴氏遺志，仍繼續於和平之努力，經月餘之外交磋商與談判，安定歐洲政治之法意協定，終得於一月七日簽訂焉。

【談判之經過】 法意談判之開始，雖爲時頗久，而最吃重之時，則在歲序更新之際，蓋彼時雙方談判已大體接近，而對奧保障問題，意見稍有參差，以致談判停止數十小時，後賴雙方之開誠佈公，談判終告完成。因之拉佛爾遂決於

三日夜車赴意，以便與墨索里尼作最後之會晤而簽訂協定焉。與拉佛爾同行者，有意外部秘書長雷瑞，非洲司幫辦珊岡日等，及駐法意大使比格拿的摩拉，諸亦同車返意。當拉氏一行於四日下午抵羅馬時，意相墨索里尼與國務大員均集車站，予以極熱烈之歡迎。五日拉氏往謁意王及首相，拉佛爾與墨索里尼氏會作兩次長時期之談話。六日雖為星期日，雙方仍繼續談商，一切問題均全部解決。六日晚駐意法大使署，舉行盛大之歡宴，至七日法意協定進由墨索里尼領銜簽字矣。

【協定內政】法意協定，包含四種文件，第一文件為法意協定序文，乃兩國政府對於一般政策之宣言，茲譯其原文如次：

「法意兩國政府認為本日兩國間成立之協定，保證由以下各項協定所產生兩國間若干懸而未決之問題，尤以關於實施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協定第十三條條文之各項問題，均可獲得原則上之解決。法意兩國政府又認為兩國政府間未來所可發生之各項爭執問題，均可由外交途徑及國際聯盟約國際常設法庭規章及一般仲裁條約所規定之程序，以獲得解決。為此特共同宣言，各政府決定發展使兩國相互團結之傳統的睦誼，並以相互信任之精神合作，以謀維持普遍之和平，為謀此種和平起見，兩國政府，凡遇有必要情形，應進行相互諮詢。」

法意協定之本文計分四段，譯之如下：

(一) 解決兩國在非洲利益之條約，法國允以意屬里比亞以南十一萬四千方公里之土地讓與里比亞，並以法屬索馬利蘭及巴貝爾曼特海峽對面之海岸線讓與意屬愛里德里亞關於取消法屬都尼斯境內意國僑民特權事，規定從一九四五年以後，在都尼斯境內誕生者，得自行選定其國籍，都尼斯境內之意國學校，自一九五五年起，將由法國立法管理之。

(二) 法意共同建議，凡奧國各邦邦及奧國應相互訂結不干涉及不侵略之協定，法國、波蘭、羅馬尼亞亦得加入該協定，俾遇奧國土地完整被威脅時，各國得與奧國舉行磋商，此種磋商辦法，以後得擴充至其他各國，以期獲得其協助。

(三) 兩國政府承認發展其本國與非洲殖民地之經濟關係，為最相宜，特相約採取必要之準備，以求其實現，因此規定意大利得參加自法屬吉布底至阿比西尼亞京城阿提斯阿巴巴之鐵道經營權。

(四) 關於軍備平等權問題，法意兩國政府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美、英、德、法、意五強宣言，共同承認無論何國，不得以單方面之行動，變更關於軍備之義務，關於此問題，遇有必要時，兩國政府得相互磋商。

法境 (Law District) 法境一名法域，即法律施行之境界，易言之，即法律所及之範圍，法境有與領土範圍相同者，亦有一國之中多數法境並立者，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本國各地方方法不同者，依其所屬地之法。」即防當事人國有多數之法境也。

法學公約 (Conven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法學公約者，乃規定國際私法上婚姻監護禁治產及匯票期票諸問題之公約也。歐洲諸國於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〇年，曾迭次互定此項問題之公約，其後法國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六年兩次聲明廢止關於婚姻問題之公約，一九一八年比國亦聲明廢約。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又開國際會議於海牙討論婚姻繼承監護破產諸問題。

南美高拉圭、巴西、智利、祕魯、巴拉圭、玻利維亞諸國於一九二八年開會於蒙特維多，對於民法刑法商法及民訴法諸問題，均經討論，簽定法學公約多種。此外南美、中美及北美各國，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亦迭開會議擬編國際私法法典，並於華盛頓設一事務局掌管其事。



### 法蘇互助公約 (Franco-Soviet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訂約原委】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德國元首希特勒宣布廢止梵爾賽和約之軍事條款後，法國對英代表之訪晤德、俄、波等國情形，頗為注視，後悉英德會商之結果，東歐互助公約已無希望，遂欲另締一軍事同盟以爲代替。法外長拉佛爾乃由駐巴黎俄國大使鮑泰奇亞進行磋商，拉佛爾氏於四月七日會談兩小時之久，最後確定，如德國與波蘭拒絕加入東歐互助公約時，法俄兩國決締訂協定，以謀代替。四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召開特別會議時，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與法外長拉佛爾氏在日內瓦對此問題又經一度談判，於是事實愈趨具體，旋於五月二日法外長拉佛爾與駐法俄大使鮑泰奇亞在巴黎舉行草簽，五月三日復以法俄互助公約五條及俄法議定書三條之方式正式公布，惟法國延宕九閱月，未完成批准手續，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因德國要求恢復萊因區武裝問題，始於二十七日得衆議院通過批准，復於三月十一日得上議院通過批准。

【條約全文】法俄互助公約——法蘭西共和國與蘇維埃聯邦爲鞏固和平保證國聯盟約之實施，並締結歐洲協定起見，簽訂公約如下：

第一條——法俄兩國相約，倘遭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互助諮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應行採取之步驟。

保二條——依照國聯盟約保十五條第七項，倘法俄兩國未經挑釁而遭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相互援助。

第三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不願盟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侵略者，應視爲對全體會員國犯罪，遇有此種情形，法俄兩國相約立即互相援助，如依據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規定，非國聯會員國從事侵略，而法俄兩國爲其侵略目標時，則法俄兩國亦相約立即相互援助。

第四條——本公約對於國聯保障和平所採取之步驟不加以限制。

第五條——本公約簽字後，應由簽字國政府迅速批准，並向國聯秘書處迅速登記，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在期滿一年以前，倘未經簽字國一方宣告廢止，則本公約無限期發生效力，但嗣後簽字國得一年前預先通告廢止之。

#### 【法蘇議定書】

第一條——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如國聯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端之建議書時，則簽字國之一方負有義務，須按照行政院建議書，準備向他方立即援助，爲此簽字國商定，遇有此等情形，簽字國應共同行動，使行政院在所必要之迅速時間內，提出建議書，如行政院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字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之，簽字國復商定，本協約所規定之互相約束，係專指簽字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而言。

第二條——簽字國商定，本協定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字國一方所負擔之條約義務相抵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之。

第三條——簽約國相互承認，在相當時經簽字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似之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加則視適當之情形以定之，參加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簽字國政府聲明，本協定係由從前迭次談判之所產生，從前迭次談判曾謀成一種安全協定，而將東北歐各國如蘇俄、德國、捷克、波蘭隣接蘇俄領土之波羅地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協定之內。此外更將由蘇俄、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互助協定，規定三國中之一國侵略另一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爲簽字國所繼續期冀，然至目前爲止，各方情形，迄未允許其成立，爲此簽字國商定，法俄互助公約所規定之約束，僅得在上述三國互相協定之範圍內適用之，又法俄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互不侵犯約束並得推廣，以

期普通適用。爲此如簽字之一方適受侵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所開列之國家，及其他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侵略國家不得予以一切之援助。

### 法蘇議定書 (Franco-Soviet Protocol) 第一條——依照本協定第三

條之規定，如國聯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端之建議書時，則簽字國之一方負有義務，須按照行政院建議書，準備向地方立即援助，爲此簽字國商定，遇有此等情形，簽字國應共同行動，使行政院在所必要之迅速時間內，提出建議書，如行政院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字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之，簽字國復商定本協約所規定之互助約束，係專指簽字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時而言。

第二條——簽字國商定，本協定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字國一方所擔負之條約義務相抵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之。

第三條——簽約國相互承認，在相當時經簽字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似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加則視適意之情形以定之，參加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簽字國政府聲明，本協定由從前迭次談判之所產生，從前迭次談判，曾謀成立一種安全協定，而將東北歐各國，如蘇俄、德國、捷克、波蘭、隣接蘇俄領土之波羅的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協定之內。此外更將由蘇俄、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互助協定，規定三國中之一國侵略另一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爲簽字國所繼續期望，然至目前爲止，各方情勢，迄未允許其成立，爲此簽字國商定，法俄互助公約所規定之約束，僅得在上述三國互相協定之範圍內適用之。又法俄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互不侵犯約束並得推廣以期普通適用，爲此如簽字之一方適受侵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

所開列之國家，及其他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侵略國家不得予以一切援助。

法蘭西 (France)

面積：四·八九四·四四八方哩。(內本國，包括洛阿二州及科西加島，二

人口：一〇五·三七三·九二三人(本國四一·八三四·九二三，每方

哩一九六·七人，殖民地六三·五三九·〇〇〇，每方哩一三·六

人)(一九三一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巴黎，人口三·七八三·〇〇〇(一九三一年三月統計)。

【歷史】五世紀時，日耳曼族法蘭克人，侵入高盧，建法蘭克王國，莫都巴黎。會長哥羅味爲王，爲今法蘭西之始。至七五二年，比賓莫之，是爲喀魯令朝，其子查理曼大帝時，疆土廣大，稱西羅馬皇帝。查理曼大帝卒，復分裂，漸成封建制。九八七年，喀魯令朝絕，諸侯奉法蘭西侯武額加比爲王，始稱法蘭西。十四五世紀間，屢與英戰，是爲英法百年戰爭。嗣後有新舊教徒之爭，擾攘數十年。一五八九年，布爾貝家始祖亨利四世立，許國民信教自由，宗教之爭始息。其孫路易十四立，盛極一時，嘗稱朕即國家，厲行專政。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廢路易十六，行共和政治。一八〇四年拿破崙一世即法蘭西皇帝位，連年攻略，佔領歐洲大部，及遠征莫斯科失利，各國羣起反攻。一八一四年，聯軍陷巴黎，流拿破崙於厄爾巴島，迎路易十八爲王。翌年拿破崙逃歸，再即位，繼在滑鐵盧大敗，各國聯軍復陷巴黎，流拿破崙於聖赫勒那島。路易十八復位，與列國媾和。及沙爾十世爲王，復厲行專制。一八三〇年，國人廢之，立腓立白國王。是爲七月革命。一八四八年，逐腓立白，再行共和政治，是爲二月革命。一八五二年，路易拿破崙稱帝，號拿破崙三世。一八七〇年，與普軍戰於師丹，法軍敗，拿破崙三世降於普軍。迫巴黎，翌年二月和議成，法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並賠償五十萬萬法郎予德。一

八七五年制定新憲法，確立共和政治。一八九三年俄德同盟告成。一九一四年七月，俄德決裂，德以法與俄同盟同時對之宣戰，法遂抵抗。經四年餘血戰，卒與聯合國攻克強敵。爾賽和平條約告成，法國為國聯中心，操縱歐洲大陸外交，保持強國地位。

【國家體制】一民主共和制。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拿破崙三世退位後，改為共和國。一八七五年成立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二四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選舉行間接制。下院有議員六一五人，每四年選舉一次，用直接選舉法。二十歲以上之男子（非現役軍人及殖民地有色人種），始有選舉權，每十萬五千人選出一名。兩院於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開會，一年十二月中，至少須有五日開會。總統由國民會議絕對多數之投票舉出之。任期為七年，大總統有召集及停止議會之開會權。得上院之同意，有解散下議院之權。關於宣戰、媾和或變更領土之條約，須兩議院之同意。大總統任命內閣總理，組織內閣，得議會之信任而成立，對議會負責。部長人數並無一定。現有司法、內務、財政、外交、陸軍、海軍、航空、勞工、公共工程、殖民、農業、商務、教育、航業、撫卹、衛生、郵電等十七部及不管部。普通法庭有區法院，地方法庭，控訴院，最高法院為巴黎之大審院。參事院為最高行政法庭，審查法律案及行政命令。地方行政為中央集權制，全國分為縣、區、市、鎮、村等，政府任命之各縣縣長，握一切之實權。

【政黨】政黨組織，頗為複雜，在議會中同時佔有地位者，自左派至右派，不下十餘黨。故內閣之成立，必聯合數黨以支持之。現在議會中，大致分為右派、中間派、左派、（右翼黨）（一）民主共和聯盟（Republican-Democratic Union），一九〇一年設立，為產業資本家及反王黨派貴族間之有力地盤。以強硬之國家主義，產業上封建制度，及擁護舊教社會為綱領；（二）人民民主黨

(Populus Democratic Party) 乃一九二四年創立之天主教保守黨；(三) 共和民主及社會黨，亦稱民主主義同盟 (Republica-Democratic and Social Party) 一九二〇年立於民主共和聯合之基礎而組織，得商業及金融資本家重工業資本家之支持，普恩加賽 (Poincaré) 為領袖。此外有立憲君主派 (Constitutional Monarchist) 等。〔中間黨〕(一) 急進及急進社會黨 (Radical and Radical Socialist Party) 法國最大之政黨，首領赫里歐，發源於一八七三年代之資產階級，共和主義者團體，實際為大資產階級之政黨。黨員多為都市之中間層及小農。(二) 共和左派 (Left Republican) (三) 急進左派 (Radical Left) (四) 民主及社會行動派 (Democratic and Social Action) 前述二三黨派，均以中間層為地盤。在共和主義之下，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左翼黨〕(一) 社會黨 (Socialist Party) 一九〇五年組織，屬於第二國際，反對共產主義。(二) 共和社會黨 (Republic Socialist Group) (三) 法蘭西社會黨 (French Socialist Party) (四) 一九〇五年國際黃色勞動組合大會後白里安創立之左翼獨立黨 (Independent Left) 此外有第三國際系之法蘭西共產黨 (French Communist Party) 等。現議會中政黨之分野如下：上院（一九三二年十月改選三分之一後），共和聯合六九，共和右翼六，民主同盟三二，民主左翼一六，共和左翼一六，社會黨一七，無所屬一三。下院（一九三二年五月選舉結果），右翼黨（七四），保守黨一三，共和民主聯盟四三，共和社會黨一八，中間黨（一四六），民主黨一七，中央共和黨三六，中部共和黨七，左翼共和黨三八，左翼急進黨四八，左翼黨（三七六），急進社會黨一六〇，左翼無所屬二三，共和社會黨及法蘭西社會黨二八，左翼獨立派一五，社會黨一三一，共產黨一〇，共產黨別派無所屬一九。

【財政】(一) 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五〇,四六,六五,五九  
一九三四年 五〇,四六,七〇,三三  
一九三五年 五〇,四六,五〇,〇〇五  
一九三六年 四七,八七,〇〇,九七  
一九三七年 四〇,三六,八八,五五

【經濟】(一)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之面積及收穫如下：

種 別	面 積 (英畝)	產 量 (公噸)
小 麥	一三,一〇三,〇〇〇	八,三五九,〇〇〇
玉蜀黍	一六一,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裸 麥	一,六七〇,〇〇〇	八二九,〇〇〇
大 麥	一,九〇九,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燕 麥	八,一二三,〇〇〇	四,一五五,〇〇〇
馬鈴薯	三,四四八,〇〇〇	—

(二)一九三三年主要礦產之統計如下：

種 類	產 量 (公噸)
煤	四六,八五三,〇〇〇
褐煤	一,〇六三,〇〇〇
鐵砂	三〇,二七五,〇〇〇
鐵礬土	四八八,〇〇〇
礦油	八〇,〇〇〇
合金砂	一六八,〇〇〇
鉛	五,〇〇〇
岩鹽	一,五四二,〇〇〇

鉀鹽 三二六,〇〇〇

(三)法國之主要製造工業為棉、糖、火酒，其最近之統計如下：

種 類 年 度	雇 工			產 量
	男	女	小孩	
糖 一九三二	二〇六	三六,五七	一〇,一九二	七六,六六噸
火酒 一九三二	—	—	—	七,五五(千加侖)
棉 一九三三	三三六	三五〇	—	紗三七千噸 布疋一,二六百萬公尺

(四)貿易 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九七三	一七,八五〇,二九
一九三五年	三〇,九四五,三五	一五,四七,六四

最近兩年與我國貿易之關係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中 國 輸 入	輸 出 中 國
一九三三年	三三,二一九	二二,八二一
一九三四年	二一,一四二	二二,四二〇

與我國之關係

【中法交通之始】中法之發生關係，始於一二四五(宋理宗淳祐五年)至一二四七年間。斯時法王路易第九欲親蒙古，乃命柏朗嘉賓 (Plano Carini) 跋涉長途入中國，自是法人之東行傳教者，不絕於途。至於中土藩王與法邦通好，則始於伊兒汗國。一二八九年伊兒汗國阿魯渾汗曾致書

於法王腓力 (Philippe le Bel) 中法通商始於一七二八年 (清雍正六年) 地在廣東屬私人冒險至一八〇二年法國國旗始再見於廣東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鴉片戰後一八四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國全權公使華拉克勒尼至廣東與耆英協商接英例訂約十月廿三日雙方會於黃埔締結中法條約英法聯軍之役締結天津條約繼訂通商章程及英法聯軍陷北京復結中法北京條約於是中國喪失(一)領事裁判權(二)協定稅則(三)內河開放(四)片面最惠國條款等主權

【奪我藩屬安南】法國迫安南締結西貢條約(一八六〇年六月五日)後安南不啻為法之保護國繼於一八八三年八月廿三日締結媾和新約二十八條安南主權全移於法及中法一戰清廷承認和議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光緒十一年)締結中法媾和條約十款中國遂承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

【政治侵略】(一)干涉內政——太平天國軍陷南京後上海有劉麗川起事佔領法國水師提督及其領事乃助官軍攻剿及太平軍逼近上海又與英軍聯合攻之是年(一八六二)七月法海軍將校勒伯勒東寧波海關稅務司日意格等編制中法混合軍法人之干涉中國內政實自此始(二)侵犯司法權——自黃埔條約成立得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利益之均霽繼締北京條約及特爾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寧天津七埠迫中法戰後締中法續議商務專約又專為法國特開龍州蒙自雙城三埠嗣又藉口三國干涉歸還遼東之功於取得江洪地方外更締結中法續議商務專章九款增開思茅一埠至於上海一埠更設立法國租界會審公廨侵犯我司法權(三)邊界之侵佔——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締結中越界務專條五款一八九五年五月廿八日訂續議界務專條五款不僅割讓江洪地方且瀕越邊界第二段及第五段界線亦被迫移動(四)窺伺雲南——一八九七年攫得滇越鐵路敷設權

即着手經營雲南工程師陸軍武官礦學家等先後至雲南考察調查謀謀我滇省時為庚子五月十四日既築鐵路後復施行紙票儲藏軍械輸售私鹽增兵邊境或或以雲南為安南之第二(五)劃定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法國要脅清廷宣布向彼承認不割讓或出租海南島與任何國家為暫時或永久海軍根據地或貯煤所繼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向清廷提出(1)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2)自廣東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3)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4)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法人承辦等除第四項經英人反對不能成議外其他均予承認且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義和團事件發生後參與八國聯軍陷北京結辛丑和約

【經濟侵略】(一)鐵路政策——光緒二十二年立約二十四年興工至二十九年造成之龍州鐵路起龍州至鎮南關長一百二十里其次為滇越鐵路由昆明直達海防於宣統二年全部告成其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四十餘里繼與俄國協同以比國名義獲得京漢鐵路之路權即川漢粵漢兩線亦乘湖廣借款機會投資其一部而正太隴海等線亦為法國之資本使無歐戰則法國操縱中國路權之勢力當更有驚人發展(二)銀行政策——一八七五年創設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Chine)資本四千八百萬法郎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等處比年以還延攬借款造路之種種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佔有勢力次為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法商克拿多等與外交部商議發起總銀行設巴黎設營業局於北京津滬漢等皆設分行資本四千五百萬法郎一九二一年夏宣告停業一九二五年之中法協定大旨法國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且法人常借比國之名義或法比合辦性質取特權利益以掩世人耳目如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La Société Belge d'Etudes de

即着手經營雲南工程師陸軍武官礦學家等先後至雲南考察調查謀謀我滇省時為庚子五月十四日既築鐵路後復施行紙票儲藏軍械輸售私鹽增兵邊境或或以雲南為安南之第二(五)劃定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法國要脅清廷宣布向彼承認不割讓或出租海南島與任何國家為暫時或永久海軍根據地或貯煤所繼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向清廷提出(1)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2)自廣東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3)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4)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法人承辦等除第四項經英人反對不能成議外其他均予承認且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義和團事件發生後參與八國聯軍陷北京結辛丑和約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比利時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北京銀公司 The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等均從事政治借款,實業借款及地方借款。

【老西開事件及金法郎案】 革命軍起義於武昌,各省相繼響應,迨民國肇造之翌年,法國與列強聯合要求賠償革命時外人之損失,法人要求之數,據當時上海公論西報載,達六百六十二萬元,民國四年乘日本要脅北京政府時,欲侵佔老西開,派兵搗毀老西開之中國警局,激動民憤,對法經濟絕交,法公使乃請英公使調停,北京政府竟同意「置該地於中法兩國管理之下」,殊屬失策。華盛頓會議時,法國代表白里安表示退還庚子賠款,民國十一年兩國起金法郎案爭議,至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始成立金法郎案協定。

【國府成立後】 國府成立,迄於北伐告成,對外政策,迭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爲主旨,中法越南商約,已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滿期,自應重訂迭經交涉,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遂於南京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法方未加批准,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成立中法關稅條約,二十年外部與法使進行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廳交涉,六月十六日正式會商,七月廿八日協定簽字,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兩國貿易,我國每年出超常三四千萬兩,法民僑居我國者六千七百餘人,以教士商人爲多,我國僑法人士,約四五千人,多爲學生工人。

(參考書)Benoist(Charles): Les lois de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Paris, Fayard 1928.

Danielou (Charles): L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Figuière), 1927. 8°. 255 p.

Gauvin (A.): L'Europe avant la guerre (1917), et

l'Europe au jour le jour (1917-23). A.

Grantoff(Otto): Zur Psychologie Frankreichs. Berlin

(Stilke) 1929. 8°. 38 p.

Huddleston, France (The Modern World Series)

### 法權公約

(Treaty of Jurisdiction) 歐洲各國因國境相接,交通便利,以及商務人事之繁,遂有締結法權條約之必要,規定各國法權行使之範圍,國際間最著之法權條約,如一八四七年五月一日之法俄條約,規定關於商船船主及貨物之事,歸各該國領事審理是。

### 法權調查

(Inquiry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意義】

各國在華實施領事裁判權制度,致(一)侵奪吾國主權,此制度本與近世屬地主義之法權觀念,絕不相容,強以施行國內,顯爲主權之損失;(二)同一領土上種種不同之法庭并立,紊亂司法系統,發生許多法律上煩雜問題,令人莫知所從;(三)領事官本爲行政官吏,法律精神薄弱,而政治觀念較強,判案時有偏袒本國人民之傾向,結果中國人受不公平之裁判;(四)外國人民獨立於我國法權外,不受一般法庭管轄,足引起其輕視之念,傷我國司法權之尊嚴;(五)外人在中國境內惹起之民刑案件,有時須送至數千里外之地方領事處判理,犯人押送既費手續,案中必要之證據,亦未易達到;(六)中國人不懂外國法律訴訟情形,遇有與外人交易涉訟,須在外國領事法庭控告,常因情形隔閡,動輒吃虧(周鯨生領事裁判問題文中列舉領事裁判權制度弊端大意)故自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希望之說帖中,陳述撤銷領事裁判權以還,撤銷領事裁判權,已成實際運動,及華府會議決定設立調查法權委員會,以調查中國司法狀況,是謂法權調查。

【中國撤廢法權之努力】 一八九六年中日戰後,朝野人士目視國勢日

類，咸知非努力改善司法，無以使各國放棄領事裁判權之特殊權利。故自一九〇四年後，即有一修訂法律委員會，至一九一〇年又重立法院編制，注意推事與檢察官之學問經驗。他若探律師辯護制，改良監獄待遇，及明文保障司法官之裁判獨立，均足徵中國司法制度漸趨改善。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有謂：『中國既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一九〇三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及同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五款，均有同類聲明。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締結通商條約，其第十款有謂：『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一九一五年與智利之締約，一九一二年與波斯之締約，且明定締約國民服所在國之法權。此外與締結新約之國家，已避免非法的治外法權之束縛。如一八九八年與剛果自由國之締約。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希望之說帖，會開明領事裁判制度之劣點凡四：(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二)領署對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集證據之艱難；(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詳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二九七—二九八頁〕。復將中國對司法改良成績，擇要報告。〔詳見前書二九六—二九七頁〕。此外，宣稱中國尤於一定期內(時言明五年)實行：(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二)各舊府治所在地，設立地方檢察廳。俟此條件實行後，關係各國應允諾撤銷領事裁判制度。以各國未願輕予放棄特殊權益，未果。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又要求列強允諾放棄領事裁判權。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宣言修訂不平等條約，頒臨時辦法七條，其中關於治外法權者，有為(一)在華外國人之身體財產，依中國法律而受保護；(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司法權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同

年末，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已承認在一條件下，撤廢領事裁判權。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對英、美、法、荷、挪、威、巴、四、六國要求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外長王正廷且聲明謂：『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國家，共二十五國，其中十國已喪失權利，六國承認在一定條件放棄此權利……條約未滿期國家，目下商議或將商議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條約已屆滿期，依據新約而議定領事裁判權者，有日本、瑞典及秘魯三國云。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關於與荷、葡、挪、威、二國撤廢領事裁判權，正式簽字。至於會審公廳之收回及其他撤廢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另見廢除不平等條約項。』

【法權調查始末】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議決組織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由該會討論中國代表所提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當該會第六次會議時，中國代表王寵惠曾陳述意見。主席許士(Hughes)目視各國未能贊同，乃提議組一調查機關，先調查中國司法狀況，然後決定。當蒙各國代表同意，設分組委員會，綜議此項問題。旋分組委員會草成一議案，提議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通過。即由美國、比利時、英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葡萄牙等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組織委員會，考察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將事實報告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認為適當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況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施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政府。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組成之，該委員會第一次集議後於一年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調查法權委員會直至五卅慘案爆發後，始成立於北京(時為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應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到會者，有美、比、英、法、丹、意、日、荷、蘭、挪、葡、牙、西班牙、瑞典及中國等十三國代表，會議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組織調查法權旅行團，分赴河北(原名直隸)、山西、東三省等處調查。

十一月十九日該會公布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計四編：(一)為各國領事裁判權行使之實際情形；(二)為中國法律及其司法制度；(三)為中國施行法律情形；(四)為委員會建議。其建議有左列各款：

第一款 關於普通人民之司法事項，須歸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或軍政機關不適當之干涉。

第二款 中國政府應採納下列之計畫，以期改良現有法律司法，與監犯之制度：

(甲) 中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為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 中國政府應完成及公布左列法律：

(一) 民事法典。

(二) 商事法典。(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三) 第二次刑法修正案。

(四) 銀行法。

(五) 破產法。

(六) 專利法。

(七) 土地收用法。

(八) 公債人法。

(丙) 中國政府關於法律之制度，公布與廢止等事，應確定並實行一劃一之制度，俾中國法律之內容悉臻明瞭。

(丁) 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以期裁撤縣知事審判制度與舊式監獄及看守所。

(戊) 中國政府應有相當經費設備，以便維持法院看守所，監獄及其職員。

第三款 上項所述各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以前，如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消治外法權之辦法，或分區，或部分，或以其他方法，可由雙方協定。

第四款 領事裁判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第一編所述各節，容納其意見，改良現行治外法權之制度及習慣，遇有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協助。

(甲) 適用中國法律。

關係各國於其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應儘實際上之可能，適用所認為應採用之中國法令。

(乙) 華洋訴訟案件及會審公廨。

關於各國之人民為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為被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審判廳）辦理，毋須外國官吏觀審或其他之參預。至現有之會審公廨，其組織與程序，應儘租界內特別情形所能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改革，俾與中國新式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愈趨一致。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為律師而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有出庭執行職務之資格者，對於所有華洋訴訟案件，准其代表中外當事人，但除准免考試外，仍須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法令。

(丙)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

(一)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對於中國人或實際上全部或大部分為中國人所有之商業或航業受外人保護之流弊，應革除之。

(二)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現在尚無強制其在華人民按期註冊者，應設定按期註冊之辦法。

(丁) 司法互助。



關於司法協助（包括囑託訊問）中國機關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機關及各該外國之機關相互間，應協定辦法，例如：

(一)外國人民與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所訂關於民事之一切公斷協定，應認為有效，依此協定所為之公斷，其關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者，由該國在華法院或領事法庭執行之；其關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者，由中國法院執行之。但該管法院對於其公斷認為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在此限。  
(二)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應訂妥善辦法，以備中國法院對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發出之判定書、傳票、拘票、或押票經中國該管機關證明者，得以迅速執行。其由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法院發出者，如需中國機關執行者，亦應照辦。

(戊)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公布法令所制定之稅捐，經關係國認為適用於其人民者，應負納稅之義務。要之，法權調查結果，除指摘中國司法制度尚有缺陷外，僅謂俟中國司法改良之後，再由雙方協定，漸進的撤銷領事裁判權。

(參考書) 調查治外法權委員會報告書 (英漢對照商務版)

吳頌皋著：治外法權

梁叔惇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日華實業協會著：支那近代之政治經濟

(其他參考書見治外法權項)

### 波河

(Po River) 波河發源於阿爾卑斯山，流注於亞得里亞海，一七七七年六月八日意大利各城市所訂之條約，准許該河之航行自由，維也納公會最後文件宣稱此條約航行自由重要原則，可實行於此河，奧地利摩倫納 (Modene)

與帕爾姆 (Parma) 於數世紀以前即提倡該河之航行自由，直至一八四九年七月三日訂立契約後始正式實行。

### 波拉

(Borah, William Edgar 1856) 美國政治家，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一八六五年生，廿四 (Caneas) 大學畢業後，初業律師。一九〇六年當選為參議院議員。一九二二、一九一八、一九二七連選連任。在議會中，反對國聯之組織，主張婦女普選制，擁護菲律賓獨立，堅決擁護國際裁軍運動。一九二二提議並催促哈定總統召集華盛頓海軍會議，力主締結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之凱洛公約及史汀生主義皆受波氏理想之影響。反對世界法庭，嘗謂非有真正之國際法律，不可設此種組織。對戰債與賠款問題，力主調整。一九二四年前任外交委員會主席。逝世後，即繼任為主席。在任凡七年，對美國對外政策之確定，多支撐之處，而對華盛頓總統遺言，「美國不能捲入歐洲漩渦，始可生存」尤深仰堅信，數年於茲，力主孤立主義。

波氏性直爽忠實，不長於陰謀，而富於批評，豪邁勇敢之度，頗為一般人所仰重。現已鬚髮蒼白，而政治興趣仍不減當年。一九三六年美國總統競選人，除現任總統羅斯福，前任總統胡佛及汽車大王福特外，波氏亦為競選者之一焉。

### 波哥大條約

(Treaty of Bogota, Traité de Bogota, 1825) 一八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波哥大簽訂之條約，乃為哥倫比亞與中美聯邦省之永久聯盟條約，目的在結束與西班牙王朝政府之戰爭，並保證雙方之自由與獨立之利益。

由此條約，締結兩造得獲攻守同盟之字據，而彼此保證雙方領土之完整。狹義言之，此聯盟可使兩造之公民無畛域之分，自由旅行於雙方領土及商埠之內，並享受一切民權及商業貿易等之特點，惟納稅則仍守舊例。

上述條約內，包含哥倫比亞前與南美各國所訂條約中之一項建議，此建

議謂擬召集全美各國之全權大使，開巴拿馬會議。

### 波斯尼亞問題

(Problem of Bosnia-Herzegovina) 希臘時代，波斯尼亞 (Bosnia) 與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為以里里斯之一部，後歸併於羅馬之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州。中世以還，為斯拉夫民族領土，十四世紀中葉乃在匈牙利王治下，十五世紀變為斯拉夫與土耳其兩民族爭奪之戰場。一四六三年終為土耳其領土，十九世紀前半，當地貴族反抗土耳其之虐政叛亂時起，均被鎮定。一八七五年再度發生叛亂，勢極猖獗，土耳其政府無法鎮壓。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決定將兩州為奧地利亞之委任總統，叛亂為奧軍平定。初奧地利亞原有合併兩州之企圖，但預料俄羅斯及土耳其必將強硬反對，因以遲延。一九〇八年奧外長埃倫塔爾 (Aehrenthal Aloys, Graf Lexa von, 1854-1912) 欲脫離對德關係，而確立自主外交，且以俄羅斯因日俄戰爭失利，創夷未復，無武力干涉餘力，土耳其又當革命後，急需整理內政，無對外戰爭之意，乃攫取良機於同年十月六日斷然合併兩州。列國均以奧國行動為蹂躪柏林條約，羣起攻擊，俄羅斯尤為強硬反對，且為抑制奧國及修訂柏林條約，使有利於本國，乃極力斡旋召開列國會議，但列國均基於利害立場，反對開會，於是俄奧兩國關係，日益緊張，雙方均已動員，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自德國表示決意援助奧國後，俄國深知若與德奧開戰，必陷不利，因避免戰爭，強硬反對併合之塞爾維亞，亦接受英、法、意、俄諸國之勸告，於一九〇九年三月承認奧之合併兩州。宗主國土耳其亦於一九〇九年二月與奧國成立協定。此後兩州遂為奧國之領土。但奧俄兩國之對立，迄未解消，仍潛伏世界大戰勃發之火線。大戰後奧匈帝國崩潰，兩州與同民族之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構成南斯拉夫。

(參考書) F. Schmidt, Bosnian und die Herzegovian, 1914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ornier, Die Grosse Politik, vol. xxvi

### 波爾特主義

(Porter Doctrine) 波爾特主義 (Porter Doctrine) 向與

特拉古主義 (Drago Doctrine) 併稱。特拉古主義主張，凡外國人為收回外國人所有公債之債務，而用武力干涉者，以致佔領美洲之土地者，均為違反國際法。而波爾特主義之主張，雖未全然禁止為收回契約上之債務而訴諸兵力，但對債權者所屬國，負有先要求以仲裁裁判解決之義務，但如債務國拒絕仲裁裁判之請求時，或不予回答，或敷衍行事，不能立成仲裁契約，或至對仲裁之最後裁判而不能遵守時，債權國得訴諸武力，而強迫收回之也。〔參見特拉古主義項〕

(參考書)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頁一九二

### 波蘭都撲蘭斯和約

(Peace Treaty of Port au Prince, 1838) 一八

〇三年終聖多明哥島之歐洲各國軍隊撤退後，該島之黑人即用一初步宣言書 (Déclaration préliminaire) 宣佈獨立其政府取名海地帝國 (Empire d'Haïti)。憲法於一八〇五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施行。

其初步宣言書之大意謂「聖多明哥島上之居民共同成立一自由之國家名為海地帝國」

海地國內之公民依法一律友愛平等。

販賣黑奴制度完全取消，法律對無論何人皆同等待遇，現行之法律絕不能施於以往之罪案，業已破產之人民即喪失公民之資格，財產乃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品，凡入外國籍或移居外國者，即失去其海地公民資格，自種人不能在海地國領土製辦財產，海地帝國為不可分裂之國家，薩姆那 (Samnua) 道

爾突 (Tordue) 戈奈爾 (Gonare) 開伊密特 (Cayenites) 撒恩 (Saom) 諸島皆為海地國之完整領土。

一八二〇年海地國政府改為海地共和國。法蘭西同意與海地國政府交涉承認其獨立。法王查理第十於一八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頒發諭旨承認聖多明哥法屬部份之完全獨立。各口岸應開放與各國通商。所徵之船舶稅額對各國一律。惟對法國則減半。

此諭旨於一八三八年二月十二日在波爾都模蘭斯簽訂法(法蘭西)

海(海地)條約後即批准。在此條約內。法國承認海地之自由與獨立。

最惠國之條款此兩國皆予以同意。

### 波羅的同盟

(Baltic League) 即波蘭、芬蘭、愛沙尼亞、拉多維亞四國之同盟。

波蘭因上次世界大戰之結果。乃由帝俄分離而成為獨立國。是以對俄國境常感不安。至於芬蘭、愛沙尼亞、拉多維亞三國。總計人口不下七百萬。其憾俄之心理。與波蘭同。故極力進行團結。同時歐洲之反蘇的資本主義國家。更極力縱助。乃於一九二二年於波蘭首都華沙會議。簽訂波羅的四國同盟條約。但因芬蘭未予批准。遂未成立。

### 波蘭 (Poland)

面積：一四九·二七四方哩。

人口：三一·九四八·〇二七(一九三二年國勢調查)。

比率：每方基羅米突八二人。

首都：華沙。人口一·一七八·九一四人(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伊格納茲·摩斯錫基 (Ignacy Moscicki) (一九二六年當選就任。一九三三年被選連任)。

### 【歷史】

〔波蘭王國之瓜分〕 一七七二年前。波蘭為封建獨立國家。十六——十七世紀間。奄有烏克蘭。立陶宛及白俄羅斯一部。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七五年被俄普奧三國瓜分。俄築砲壘四處。謂之四面城。特設總督鎮壓。波人呻吟於壓迫之下。屢謀恢復。迄未成功。

〔國家之復興〕 歐戰既起。旋德軍佔領波蘭全部。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宣布波蘭為君主制獨立國。一九一七年一月佔領軍任命波蘭人組織臨時國家評議會。十月設代表君主之「攝政會議」。一九一八年威爾遜總統和平宣言中。亦宣稱波蘭獨立。及德奧敗北。攝政會議將政權讓與畢蘇基。畢氏自為元首。任命農民黨之莫拉捷夫斯基一派組織政。一九一九年一月未得大資產階級及銀行之支持。遂以辭職。親法之帕特勒夫斯基為總理。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實行普通選舉。開立憲議會。

〔國土之擴大〕 新共和國成立。剝奧地亞之加里 亞 (Galicia) 德意志之波森 (Posen) 上 里西亞 (Upper Silesia) 及西普魯士下部。又以維斯杜拉河口之但澤。劃作自由市。歸國際聯盟保護。而置於波蘭稅關疆界之內。任波蘭自由出入。

〔與蘇聯之戰爭〕 一九二〇年四月波蘭對蘇聯總擊攻。五月二日占領基輔。嗣紅軍反攻。力屈退出。八月初紅軍深入波蘭。迫近華沙。得法國參謀本部之指導與援助。攻退紅軍。十月休戰。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締結和條約。結果以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之一部為波蘭領土。

〔政變〕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選舉後。畢蘇基拒任總統。十二月九日選出畢派之奈爾多威基為總統。二十二日被暗殺。畢氏隱退。一九二五年經濟財政極度危機。人民窮困。失業日衆。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畢蘇基率領一部軍隊侵入首都。成立獨裁政府。

【國家體制】

一九二一年三月制定憲法(一九二六年修正)為民主共和制。議會採兩院制，每五年行普選一次，下院四四四人，上院一一一人，選舉人之年齡資格，下院二十一歲以上，上院三十歲以上。被選舉人之年齡資格二十五及四十歲以上。總統任期七年。一九二六年五月畢，蘇資基發動政變，自任內閣總理，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造成完全獨裁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因遭一部分人反對，辭總理職，仍任陸軍部長，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就職，現任內閣總理為卡次洛斯基。

【政黨】

(一)援助政府超黨派 盟，為一九一七年末成立之法西斯蒂組織。其中心乃畢蘇資基領導之舊戰友「上校團」，分子多為君主主義之地主，大資本使用人，人民主義之富農派等。以「黨派獨裁」與「議會中心主義」之爭，大波蘭之建設，反蘇聯強大權力之確立，基於法西斯精神憲法之修正等為綱領。(二)國民民衆同盟。(三)基督教民主黨。(四)救濟黨及農民黨。(五)國民勞動黨。(六)少數民族諸黨。(七)波蘭社會黨。(八)勞動者農民同盟。(九)共產黨。(十)共產青年同盟。

【外交關係】

一七九五年波蘭被第三次瓜分後，即行滅亡。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一世在波蘭前地建設華沙公國，迄未持久。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以前華沙公國之地建立波蘭王國，俄帝亞歷山大一世兼為波王，發布憲法，准許自治。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起，波蘭亦興獨立戰爭，翌年為俄軍鎮壓，俄帝廢波蘭王國，收為俄羅斯帝國之一州。一九一五年德奧軍侵入波蘭，翌年宣布波蘭獨立。一九一七年十月成立攝政政府。一九一八年正式宣布波蘭獨立，梵爾賽和平會議承認之。一九二〇—二三年簽訂西部國境協定，一九二二年三月與蘇

聯締結里加和約，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波蘭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初與德訂立不侵犯條約(參閱波蘭繼承戰爭項)。

【國防】

【陸軍】 依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法案，年齡在二一歲至五〇歲間之強壯波蘭國民，均須服兵役，被徵後先在現役軍中訓練二年，再調入預備軍中服務，全國分為十軍區，一九三四年之陸軍實力，有軍官一七・九〇五人，士卒二四八・一一〇人，編為步兵三〇師，騎兵一師，獨立騎兵十二旅，此外警衛及稅關武裝人員，達五二・六四〇人，戰時得動員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海軍】 海軍有內河驅逐艦一隊，由小砲艦六艘組成；砲艦一隊，其中有五〇〇噸砲艦二艘，此外有測量船一艘，運輸艦一艘，水雷敷設艦四艘及戰前德國之水雷艇五艘，毀滅艦二艘，潛水艇三艘，近在法國造成，水雷敷設艦五艘正在建造，並預定建造新驅逐艦二艘，潛水艇三艘。

【空軍】 空軍人員共七・九一九人，編為航空隊六團，海軍航空隊一組，輕氣球隊一組，氣象觀察隊一組，及航空軍需隊一組。

一九三四—三五年年度之國防概算為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土羅特(Zlotys)。

【財政】

【預算】 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土羅特)：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為決算。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696,000	2,106,800
一九三四—三五年	2,366,000	2,136,600
一九三五—三六年	1,633,700	2,131,700

〔國債〕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波蘭內債計有七五九・三〇一・〇〇〇土羅特，外債計有三・五四四・三七二・〇〇〇土羅特。

【經濟】

〔農產物〕為農業國，一九三二——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面積及產量如下：

種類	面積 (英畝)	產量 (公噸)
小麥	四,一八七,〇〇一	二,一七四,〇八六
裸麥	一四,二七〇,七八一	七,〇七三,二八九
大麥	二,八八二,三八二	一,四三五,八七七
燕麥	五,四四七,一五一	二,六八二,九四八
番薯	六,七七〇,〇〇四	二八,八三〇,〇五九
甜菜	二四四,七三八	一,八五二,三〇五
〔家畜〕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波蘭有馬三,七六〇,〇〇〇匹,牛九,三三七,〇〇〇頭,羊二,五四九,〇〇〇隻,猪七,〇八二,〇〇〇隻,山羊三二〇,〇〇〇隻。	

〔鐵產〕一九三四年 要鐵物之產量如下(單位公噸)

種類	產量	種類	產量
煙煤	29,233,000	鐵	506,000
褐煤	26,000	銅	300,000
煤油	530,000	鐵	247,000
天然瓦斯	469,000	錳	72,000

〔工業〕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紡織業有棉花紡錘一,八一六,六

三支,織機四六,二八二架,羊毛紡錘八二二,五一八,織機一七,二八二架,其他重要工業,則為造紙,化學用品,木材及煉油等,一九三二——三三年製糖廠共有六四所,製出之糖,計四一七,八〇〇噸。

〔貿易〕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土羅特)。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六二,六三三	一〇二,六〇一
一九三三年	六六,六四四	九六,六四三
一九三四年	七六,六六〇	九三,三三三

【中波關係】

波蘭係新興國,與我國發生關係,始於一九三〇年之訂中波通商友好條約中條款,一本平等互惠原則,我國旅波僑民甚少,祇有往來北歐中歐間之暫寓者,波人僑居我國者約三千人,多在中東鐵路沿線。

〔參考書〕Blociszewski(J.): La restauration de la pologne et la diplomatie européenne. Rev. gen. 1921.

Hansen (Ernst R. B.): Polens Drang nach dem westen. Berlin, 1927.

Feinstein (Ladislas): La question polonais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des gens. E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histoire diplomatique. Lausanne, imprim. La Concorde, 1918.

Machray (Robert): Poland 1914-1931. London, George Allen et Unwin, 1932. 447 p.

Makowski (Wladaw): La Pologne nouvelle, dans

l'Europe nouvelle. Les transformations de l'Etat.  
1931. Recueil Siley.

### 波蘭取得國籍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七號)

(Acquisition of Polish Frontier)【事實】

據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四條：「德意志、匈牙利奧地利亞及俄羅斯等國籍，出生時父母常住於割讓波蘭之領土者，無須何種手續，波蘭承認其為波蘭國民。」波蘭將「常住之父母」意義解為出生時與少數者保護條約效力發生時(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父母均為常住者，否則「割讓前之德意志國民」不能取得波蘭國籍而享少數者之特殊保護。德意志少數者權利保護協會反對此主張謂出生時父母為常住者，即可取得波蘭國籍，應享少數者之特殊保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聯盟理事會提出請願書，理事會依少數者保護手續之決議，由理事三人組委員會審查，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此委員會提出報告，得理事會採納。將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四條解釋問題，提交法律家委員會，波蘭認非屬聯盟職權，不接受報告。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理事會決議諮詢國際法庭意見：一、聯盟有權處理此少數者問題否？二、若然，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四條，乃指出出生時父母常住者，抑須條約發生效力時亦為常住者？

【意見】甲、理由：一、聯盟之權限問題——第一、須考慮少數者條約締結時之事情，及此條約與媾和之關係。媾和條約第九三條：「波蘭與主要同盟及聯合國締約中，承諾及同意加入保護人種上言語上宗教上與佔多數之人民相異(少數的)住民之利益……之規定。」又據少數者保護條約波蘭「希望其制度適合自由與正義之原則，予取得主權之領土住民以確實保障。」應注意者，即此等條項，一方謂波蘭取得主權之領土住民，他謂與佔人口多數之相異住民，且據少數者保護條約第二條，則波蘭約定無出生、國籍、言語、人種與

宗教之差別，對一切住民，均予生命自由之完全保護。第十二條，規定聯盟權限之條項，亦與前述廣汎的少數者之概念一致。少數者保護條約之締結，原在防止新國家基於人種、宗教、言語上之理由，而拒絕其入籍。固然，主權國家對何人均有決定是否為其國民之權利，但此原則不得違反少數者保護條約之義務。德意志少數者入籍之權利，顯在聯盟保障之下，波蘭亦同意聯盟之保護。及於第三——六條，二、「常住之父母」問題——法庭認波蘭之主張，不僅違反條約明文，且違反國際先例。條約顯然以出生之日為基礎，在其出生與父母常住之間，規定密切關係。此居住須繼續至條約發生效力之時乎？其時再須常住乎？等於在條約原文上，立一追加條款領土之變更，決定影響住民國籍之效果，常探二種制度：即住所主義與血統主義。然少數者條約，則一并採用之。第三條割讓於波蘭之領土而有住所之一切德意志人，為波蘭國民。第四條以父母在該領土有住所為條件而出生者，得入波蘭國籍。條約發生效力時父母之住所對決定國籍，亦無關係。蓋至今，可取得國籍者，多已滿成年，各有自己家庭，若仍須調查其父母在波蘭是否有住所，殊不合理。乙、意見：法庭聽取德波代表口頭辯論之後，於九月十五日決定意見：一、理事會決議所指示之人民地位問題，在聯盟權限之內；二、第四條父母之住所，以出生時為定。

【研究】法庭決定之意見，雖僅為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解釋，實則具有約束其他少數者保護條約之效力(因少數者保護條約亦同一之規定)。一、取得國籍與聯盟之保障——少數者保護條約，少數者取得國籍之規定，比規定依第三——六條及第十二條，置於聯盟保障之下。但波蘭主張少數者之保護，乃為國民中少數者之保護。對於是否為國民之問題，非少數者之保護問題，故不在聯盟權限之內。法庭挑出此主張，確定少數者國籍問題，亦在聯盟保障之下，甚前逃理由，實為至當。二、取得國籍要件——據少數者保護條約，

「在割讓之領土出生，父母有住所者」，得取得國籍。然此「有住所之父母」，為出生時父母之有住所者，抑出生時與條約發生效力時父母均為有住所者？波蘭探後說，法庭探前說，依法理言，法庭之見解，至為公正。

### 波蘭走廊問題 (Problem of Polish Corridor)

扼斷德意志國土之狹小波蘭領地，通稱「Polish Corridor」(波蘭走廊之意)即巴黎和會時，法國為削滅德國勢力，容許波蘭要求，依梵爾賽條約，在瓦克塞爾河流域劃定非自然之境界，瓦克塞爾河完全為波蘭之領土，與德國地境僅離四米突，不得私用瓦克塞爾河，原瓦克塞爾河在德國交通上具有相當價值，今一旦喪失船舶航行權，自然使德國人受莫大之刺激，流行語所謂「瓦克塞爾河亡矣」，即此足以反證德國人對此之注意。波蘭走廊既使東普魯士與德國本部不直接接，且使德意志之行政經濟，交通，國防，均受不利，即關稅之徵收，護照之查驗及其他各種煩累事件，亦浪費無用之時間。且波蘭領屬此地之後，實行領土化政策，德意志人因而減少約七十五萬人，希特勒執政以來，欲努力收復失地，整頓軍備，充實國力，對於此扼斷德意志咽喉之波蘭走廊，自無忽視之理。是以波蘭走廊為日後歐洲大問題之一重要因素者，已可洞悉。

(參考書) Smogorzewski, C., La Pologne l'Allemagne et le "Corridor", 1929.

Carl Budding, Der polische Korridor als europäisches Problem, 1932.

A. H. Ziegfeld, Deutschland und der Korridor, 1933.

### 波蘭軍艦入但澤港及停泊事件(國際法庭例第四三號)

Access to and Anchorage in the Port of Danzig or Polish war Vessel-1931) 【事實】為波蘭軍艦有否駛入但澤港及停泊之權利之事

件。波蘭主張有此種權利，但澤則持反對意見。第一梵爾賽條約第三編第十一款規定，但澤為自由市，又第一〇四條規定為保障波蘭在但澤之地位，兩方締結特別條約。第二一九二〇年巴黎條約，依梵爾賽條約之前述規定，在其第二六條與第二八條，規定波蘭為輸出入貿易，得利用但澤港。第三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理事會之議決，理事會雖不認決定以某種條件確保但澤海防為必要，但但澤港未建設 Naval base，故着高級委員提出報告，申述為分別 Port d'attache 之方法。同年九月十日高級委員提出報告，申述為分別 Naval base 與 Port d'attache，殊難調和波蘭與但澤之主張。並因此問題雖應為海軍專家決定之事項，然在不能建設 Naval base 之條件下，但澤港應予波蘭軍艦停泊上之一切便利。十月八日波蘭與但澤締結暫時協定，在理事會決定 Port d'attache 之前，波蘭得為其軍艦繼續使用但澤港。此協定一再延長。一九二五年與二七年，但澤擬停止此種使用效力，未獲實現。但澤以波蘭 Gdynia 港工事已進行，其軍艦無再停泊但澤港之必要。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將此紛爭諮詢法庭。即梵爾賽條約第三編第十一款一九二〇年巴黎條約，及理事會與高級委員之決定對於波蘭軍艦入但澤港及停泊，是否賦與波蘭以權利與權能(Rights and attribution)若然，此權利與權能如何？

【意見】甲、理由：法庭首先注意一般原則之考察，第一，本件為基於特別條約及其他規定，波蘭軍艦在但澤港享有之權利，故一般國際法上之規則，在此不成為問題。第二，波蘭為其軍艦要求在但澤有特殊之權利與特權之時，必需探索其要求在某種法律之基礎，其次探討各條約協定之內容。第一梵爾賽條約——其第三編第十一條規定對但澤之關係，未嘗言及波蘭軍艦，此款中直接關係波蘭者，為第一〇四條最重要者為第二項，「保障波蘭在自由市領域

中得無限制自由使用，為波蘭輸出入必要上之一切水路，船隻，泊船架，碼頭及其他工作物，為但澤波蘭間締約之目的。巴黎條約第二六條亦規定對波蘭確係在波蘭輸出入之必要程度上，無限制自由使用港與交通機關，乃但澤港各局之義務，但不能以此規定，認為賦與波蘭以軍艦之入港及停泊之權利。波蘭主張一九二一年六月理事會之決議，認為高級委員研究在但澤港不建設 Naval base 而為波蘭軍艦設定 Port d'attache 之方法。其後理事會接受高級委員報告之原則，是則波蘭軍艦在但澤港已有入港停泊之權利，法庭不認此推理之正當，並謂不能擴張梵爾賽條約正文之見解。且也，設立但澤市為自由市之內在原則，不為波蘭軍艦入港停泊權利之基礎。梵爾賽條約確係對海之自由出口之責任，並未課諸波蘭，但澤之防禦責任亦然。負此等責任者，為國際聯盟。二、巴黎條約——第二六條規定賦與波蘭為出入得使用但澤港之權利。波蘭代表亦不主張此權利中，包含軍艦入港停泊之一般權利。第二八條規定依波蘭法不加禁止之一切物品，波蘭有經但澤輸出入之權利。此權利亦未包含軍艦入港停泊之一般權利。三、理事會之決定——如前所述，波蘭主張根據理事會之決議，乃原則上已確定受諸波蘭之要求，僅實行方法之細則，仍持規律而已。法庭則曰：從文字上觀之，僅為對高級委員之訓令，未必即在原則上受諸波蘭之要求。其後縱觀高級委員之報告，關於 Port d'attache 之重要原則問題，亦未嘗由理事會加以任何決定。徵之理事會在桑議中延長暫定協定之效力，則可知矣。理事會故嘗認提供波蘭軍艦以避難所與港之便利問題之實際至要性，但此種便利，是否有賦與波蘭之必要，不屬法庭管轄權之事項。法庭之任務，限於現行條約規定與已決定之解釋與效果。四、高級委員之決定——波蘭非援用高級委員之決定，而支持其要求。故可認為並無高級委員賦與波蘭軍艦以入港停泊之權利之決定。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九

月二十五日，聯盟秘書長將此紛爭諸達法庭。第二三審期，法庭審理此案，十一月九日——十四日開口頓辯論，十二月十一日決定意見。梵爾賽條約第三編第十一款，一九二〇年之巴黎條約，理事會與高級委員之諸決定未賦與波蘭以波蘭軍艦入但澤港及停泊之權利或權能。

【研究】但澤與波蘭互有密切之關係，尤以波蘭在但澤，已有種種之權利。然此關係與權利，究為何種性質，或基於何等基礎？法庭認為「波蘭在但澤要求特殊之權利與特權時，必須探索其要求上之某種法律基礎。但澤港非波蘭之領域。故波蘭所要求之權利，乃在但澤市權利之犧牲上行使，是以此種權利，必須立於明白的法律基礎之上」。但澤在國際法上有獨立地位，其領土非波蘭之領土，故波蘭在此若有權利，必須基於明白的法律基礎。此為決定但澤波蘭關係之重要點。

**波蘭繼承戰爭** (War of Polish Succession) 十五世紀，波蘭王國一時振興，十六世紀後半以來，貴族專權，恣意選舉國王，壓制農民，上下傾軋，國勢大損，頗受外國干涉。一七三三年以俄皇彼得第一為後授之國王奧古斯丁第二死，法王路易十五之舅勒斯琴斯基 (Stanislaus Leszcynski) 得法之後，授被多數貴族選為國王。然奧古斯丁第二之子奧古斯丁第三得俄奧之後，授收買少數貴族，亦選為反對勒斯琴斯基之國王。此時窺伺機會而欲侵略奧地利亞領地之西班牙及撒丁尼亞與法同盟，對奧宣戰。戰爭中奧地利亞在意大利之米蘭，拿波里及西西里領地，均陷法敵手，洛林又被法軍佔領，且在萊因上流地帶不堪苦戰，不得已於一七三八年成立維也納和約。(一)列國承認不再援助勒斯琴斯基為波蘭國王，洛林由公管治，公死後歸法。(二)舊洛林公斯特華繼承墨吉其家之故領，為托斯加奈 (Toscana, Tuscany) 大公。(三)奧地利亞放棄西西里與拿波里，而得帕馬 (Parma) 及比薩薩 (Piacenza)。(四)



法國承認奧地利亞帝位之女子承繼權。(五) 撒丁尼由得奧之諾巴拉及托爾特締約之結果，法國及撒丁尼亞均擴充其大領土，而伸張國威，奧地利亞則喪失許多領土，且日後屢敗於土耳其戰爭，國力大覺，女子承繼奧國帝位權，亦由法國宣稱無效。

**協定** (Agreement) 協定英語名 Agreement 法語名 Accord 德語名 Uebereinkommen 意語名 Accords 乃外交文書最通用之一種，其重要性居於公約 (Convention) 與合同 (Arrangement) 之間。協定與公約條約同為證書，但協定在國際契約內則較次要，通常為兩國間之外交文書，內容則較國際關係之次要問題，在缺少莊嚴必要契約之兩個國家內，以之補充過去所訂公約之不完全各點，或增添其所無，亦有用作秘密文件者。

**協定關稅** (Conventional tariff) 兩國間以條約規定關稅稅則者謂之協定關稅。分互惠協定與片面協定兩種。互惠協定者，兩國對特種商品，互相低減稅率，而交換特權，此種稅率一經雙方制定，即須各自遵守，相互保證。直至條約失效為止。片面協定者，一國以條約拘束他國實行減低稅則而本身不受條約拘束之謂也。如條約前之我國關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五，此種低減稅率僅許外國人在我國享受，而我不能在外國享受者是。

(參考書) 吳昆吾著：「小平等條約概論」

Min chien Tyan, The Legal Obligation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協約** (Accord) [見協定項]

**協約國**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協約國者係指世界大戰中與德奧匈同盟國對立之集團也。協約國方面計有英法俄意日希塞羅波捷諸國。

自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後，因美國之傳統政策有所謂「煩累之同盟」，意即

鄙棄同盟之意，而忌人稱為協約國，故於 Allied powers 之下加稱聯合國 (Associated Powers)，通稱為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如中國者因與英法俄諸協約國無協約關係，故亦稱為聯合國。

**協商** (Entente) 乃兩國或數國間在特定之地方或特定之事項，為謀相互間勢力之調和之一種協約組織也。其與同盟不同者，因同盟多為一種積極的進攻的，而協商則為一種消極的而已。不過，至同盟外交政策為世人鄙棄以還，良有多數國家採用協商之組織，實際言之，亦與同盟無何重大差異矣。在戰前最有名協商，如一九二〇年意法協商，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協商，戰後如一九二一年之小協約國 (Little Entente) 等，均其著者焉。

**協調主義**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協調主義又稱國際合作主義，即排斥褊狹的利己政策，反對濫用兵力，否認侵略主義，對於一切國際問題，均以了解與協力之態度處理之，是謂之協調主義。現在各國之外交政策，以世界大戰為一轉機，均有採取協調主義之傾向，蓋今日已不許一國之獨意孤行，實行武斷之黷武主義也。雖然，若干國家在表面以協調為名，而暗中實行侵略政策者，亦非無之，不過比之軍國主義為較和平善也。世稱戰後之國際聯盟及汎歐羅巴會議，均為協調主義之產物。

**武官** Military Attaché 為負有特殊任務派遣海外，而駐在大公使館之陸海軍武官。對於大公使館駐在國之軍車上須加以特別注意者，即有此種武官之派遣。陸軍武官由參謀總長指揮監督，海軍武官由海軍部軍令司長指揮監督。

**武者小路公共** (Mushakoji, Kimiomi 1887) 日本外交官，子爵。明治十五年生於東京。同三十九年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同四十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旋任外務省，任外交官補，後任上海領事，駐德大使館三等書記官。經駐瑞典，土耳其特命全權大使後，改任駐德大使。日德防共協定與有力焉。

## 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中立國爲保持其中立之地位，防止交戰國侵犯其主權之目的，採取軍事之準備，稱爲武裝中立。武裝中立乃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者。倡自俄國一七八〇年女皇加太林二世之中立同盟，發布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一八〇〇年俄皇保羅一世又組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聯合中立各國武裝保護中立之商業；一八七〇年普法戰時瑞士宣言武裝中立，歐戰時瑞士荷蘭亦宣言武裝中立。

往者中立觀念未甚發達之際，交戰國常有侵害中立之舉，中立國爲維護自國之利益，有武裝準備之必要。近世侵害中立之事較少，但以兵力自備邊界，防止強暴之侵害，則爲國際法所公認。蓋中立國者無武裝維持其中立，則不能充分達到其中立之權利與義務也。如比利時雖爲永久中立國，歐戰甫發，德國即先發直入，可爲適例焉。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383-39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98-206

Walker, 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pp. 195-202

Piggott and Ormond,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Armed Neutralities, 1919

## 武裝中立條約

(Treaty of Armed Neutrality) 在法國革命之初，英

吉利下令逮捕開往法國口岸之中立國船舶，但一七九三年五月九日，法國革命黨之國家會議 (Convention Nationale) 亦頒發法令，謂中立國不得供給敵人輜重，否則即予捕獲沒收。此外，輪船以國旗庇護貨物原則亦宣布取消。英國爲報復計，乃頒令逮捕封鎖法國沿岸之船舶，俄羅斯不接受此種條件，因此與英奧兩國脫離而與瑞典丹麥普魯士修好，在聖彼得堡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公約制定海軍中立之基礎如下：

(一) 凡中立國船舶經戰國艦之警告後，如以武力或詭計破壞封鎖線者，即認爲違反封鎖規律，應予逮捕。

(二) 凡商船有軍艦護送時，軍艦上軍官可以言語證明該商船內無違禁品。英國因丹麥與此聯軍團結，遂與之宣戰，然後與英國交涉，使俄國內閣取消武裝中立，並接受英國海軍部之片面意見，結果未能成功。後於一八〇一年六月十七日與俄羅斯及波羅的海各列強在聖彼得堡簽訂公約，將其各方之意見加入，茲錄此新海軍法典之原則如下：

中立國之船舶可在交戰國沿海及口岸自由航行，裝載之貨物隨意，惟戰爭違禁品則爲例外，如知何者爲違禁品何者爲非違禁品，締約國應參考一七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商約第十一條。

所謂業已封鎖之海岸，即由多數戰艦作成某種危險狀態，禁止其他船舶駛入者也。當一中立國船舶，因嫌疑而遭逮捕者，應即開始法律行動。

無論自設武裝之船主或爲戰國艦皆無權檢查有軍艦護送之商船，護送艦之艦長應具有被護送商船國家之護照及航海證書，交戰國之戰艦如遇護送艦時，可查其護照及航海證書上所列明被護送船舶是否與其所護送者相符，如護送艦取出之護照或證書，內中字樣有令人懷疑之點時，護送艦應即停駛而任人檢查，其可疑之商船則被逮捕，與一負責之軍官一同拘留於交戰國附近口岸之內。

一船舶屬於何國最低制度以其船長及半數船員屬於何國爲標準，不得以其所懸旗幟而斷定也。見中立、封鎖、戰時禁制品諸項。

## 武裝的和平外交

(Armed Peaceful Diplomacy) 見五相會議項。

## 武裝移民

(Armed Immigration) 東北事變後，日當局於攻馬後攘中，即努力於移民計劃。當時議論譁起，方案百出，所謂武裝移民即起於斯。日人自稱

爲「自衛移民」，爲拓殖省在大規模移民之先，所行之移民試驗，由在鄉軍人中，選組武裝屯甲兵一批移入，其人數民國二十一年各移五百，二十二年各移三百，第一次移民團長爲山崎芳雄，第二次爲宗光彦，第三次爲林恭平，第四次左藤修，皆爲在鄉軍人領袖。

(參考書) 日文滿洲年鑑

### 武裝調停

(Armed Mediation) 兩國發生戰爭時，第三國欲取國際地位或利權，以保護本身利益爲口實，宜言強制調停，並以武力爲後盾者，謂之武裝調停。

按國際史實，武裝調停多爲第三國對交戰國一方之實力援助行爲，其結果，交戰國他方表示屈服者有之；或戰爭範圍擴大武裝調停之第三國加入戰爭者亦有之。

### 武器彈藥商業取締條約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trol of Commerce of Arms and Munitions 1919) 本約另名聖日爾曼條約。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世界人民莫不嫉惡戰爭而憤慨和平，但戰爭之所由發者，武器彈藥之自由貿易實有以引發之。武器彈藥商業取締條約，將武器彈藥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專供軍用之武器彈藥，如締約國得應其需要而許可輸出；第二種爲和戰兩用之武器彈藥，締約國在原則上雖可自由輸出，但如阿拉伯土耳其波斯及絕對禁止之非洲區域，不得輸入，縱輸入亦須得特別之允許。

聯盟事務局爲遵守本條約之規定及規約第二十三條，設立一國際中央事務局，專司收管買賣武器彈藥文書之責任，並監視輸入禁止區域內。

美國代表對上記條約不願批准，後乃有改訂之意，於是以聖日爾曼條約爲基礎而設定「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over all Movements of arms which crossed a frontier」之條約，後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

在日內瓦開國際會議，經審議之結果，隨締結條約四十一條。(Convention Concernant le control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s Armes et Munitions et Matériels de Guerre)

就此條約之表面上觀之，似乎出於人道主義，但其本來目的不外乎彈壓殖民地之獨立運動而已。

### 征服

(Conquest) 以武力方式取得他國領土之國家行爲也。一般之征服皆爲戰爭之結果，戰勝國侵併戰敗國之領土，戰勝國將戰敗國之軍力消滅以後，將其國土整個或部分的據爲已有，此時戰敗國之政府或已瓦解，或已逃亡，或仍在謀其領土之恢復；但事實上，戰敗國已經等於滅亡。

凡屬有效的征服，在征服國方面必須具備兩種條件：(一)有兼併戰敗國土地之意思。(二)有保持征服地之能力。

征服與割讓不同，割讓乃於戰爭終了之後，戰勝國根據媾和條約，而割取戰敗國之土地，征服係戰勝國自動的據爲已有，並無條約之規定。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59-16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 236ff.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204

### 亞亨和約

(Peace Treaty of Aachen) 爲歷史上在德國西部亞亨

(Aachen) 所締結之和約。(一)一六七八年五月二日法國與西班牙間所締結之和約，法國將占領之法蘭斯孔德(Franche-comté)歸還西班牙，而得今日比利時境之里爾(Lille) 都爾內(Tournay)等十二要塞市。(二)一七四八年十月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所締結之和約，其大要爲：(1)奧將巴爾馬(Parma)比薩薩(Piacenza) 隔斯達拉讓與西班牙；(2)列國確認普魯士之

領有西里西亞(Silesia)而互還其佔地；(3)承認奧地利亞、德利撒 (Martha Theresa, 1717-80) 之王位繼承權。

### 亞洲門羅主義

(Asiatic Monroe Doctrine) 即日本帝國主義獨霸亞洲之侵略主義，倡導最力者爲金子堅太郎 (樞密院顧問官)、石井菊次郎 (前外務大臣)、松井石根 (陸軍大將)、陸子木員信 (九州帝大教授) 及中谷武世 (法政大學教授) 諸人，其原則係抄襲美洲門羅主義之公式，倡所謂「亞洲者亞洲人之亞洲也」，其內容無官方文件可考，惟綜合其外交人員之言論及學者私人之著述，可歸納如次：

(一) 日本爲亞洲近代文化先導者，其地位較其他亞洲國家爲高，故應爲亞洲之領袖，亞洲各國應受日本之指導。

(二) 日本地少人多，爲維持經濟生存權，歐美各國必須承認日本在亞洲——尤其在中國有歐美不得干涉之特殊利益。

(三) 亞洲問題，應由亞洲人自謀解決，歐美之干涉必須排斥，凡亞洲國家間之糾紛，應以直接交涉辦法解決，以歐美國家爲主之國聯不得設廠。

(四) 歐美之政治勢力，不得再向中國侵入，歐美如仍有此種企圖，日本惟以全力抵抗之，因保障中國之安全，即保障日本之安全，在中國不能抵禦歐美勢力之際，日本基於自衛不能不佔據中國相當之領土。

(五) 亞洲門羅主義之範圍，包括亞洲大陸——英法美殖民地除外，西自蘇彝士運河東至亞洲東端。

綜上所述，所謂亞洲門羅主義與美洲門羅主義，根本不同，一爲對內和平者，一爲對內侵略者，茲述其異點於下：(一) 美國不要求在南美各國有特殊權益，日本則希冀歐美承認其在中國有特殊權益。(二) 美國不堅持美洲問題必由美洲人自決，尤不反對歐洲諸國對南美各邦糾紛之善意排解，而日本則盡力排

斥美國及國聯對中日問題之調解。(三) 美洲門羅主義非對內而設者，主要對象爲歐洲，日本之門羅主義不僅以排斥歐美各國爲主，主要目的在使中國爲其保護國，因此，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乃對外排斥對內獨佔之侵略主義。

(參考書) Kikujiro, Idhii : The permanent basis of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XX No. 2

Kentaro Keneko : A Japanese Monroe doctrine and Manchuria; Contemporary Japan Vol. I No. 2, 175-84 p.

橫田喜三郎著：亞洲門羅主義之批判

開會地點：亞密安

開會年月：一八〇一年十月一日——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亞密安公會 (Congress of Amiens)

出席人員：約瑟伯納巴特 (Joseph Bonaparte) 法

高林瓦利斯 (Cornwallis) 大不列顛

約塞尼戈拉 (Don José Nicolas) 西

細梅賓密克 (R. J. Schimmelpenninck) 荷

亞密安公會之原起，可謂由英國內政不良而演成，英國在海上之霸權，激

起俄羅斯、法蘭西、瑞典、挪威、丹麥諸國組織「中立國聯盟」軍，在丹麥京城哥

本哈根誓師，大不列顛費盡苦心與財力以應付之，如非英王彼得得退位，戰爭仍

不能止，一八〇一年十月一日，囚犯代表名奧都 (Otto) 者與外交大臣赫爾

斯勃雷 (Lord Hawkebury) 開始談判，主簽條約於倫敦，條約內第十五條

規定交換批准書，限十五日完畢，以便繼續充任全權代表，與聯盟軍各國訂立

協約。

與聯軍訂約之會議，雖無人承認其為公會之外交集會，而實際確為一公會也。各國出席代表已錄之於前，不再贅述。

法國與大不列顛代表於十二月底交換全權證書及議定書，荷蘭全權代表於第三次會議時始准加入，西班牙代表出席時（一八〇二年二月），會議已將閉幕矣。此二國之代表出席頭銜為國家保證人，並不參加討論。

條約原文用英法文起草，由四國代表於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簽字，每國各持一份。英國除錫蘭及特利尼德島外，其所佔之遠方領土一概歸還，並允將馬爾他島還諸色瓦烈（羅馬之第二級市民），但此項之和平為期甚暫耳。

**亞密安和約** (Peace Treaty of Amiens-1802) 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英吉利與法蘭西西班牙巴達維亞共和國在亞密安所訂之條約，謂之亞密安條約，目的在補償內維里和約 (La Paix de Lunéville) 之不足。

英國除特里尼答 (Trinite) 及錫蘭 (Ceylan) 兩島之外，將戰時之所佔領地一律退還，他如承認七島共和國 (République des Sept-Is) 馬爾太 (Malte) 高佐 (Gozzo) 戈米諾 (Comino) 諸島之還與耶路撒冷之聖若望法國隊伍之撤出那普魯斯王國及羅馬國，英國隊伍之退出波爾多費拉約 (Porto Ferrajo) 及地中海亞得利亞海之各港口及各島嶼，皆為本和約之條款，此外並規定那索皇室 (Maison de Nassau) 所受之損失，以賠款補償之。

**亞得里諾堡和約** (Treaty of Andrinople) 在土耳其首府亞得里諾堡俄羅斯撤爾王於狄彼奇 (Diebitsch) 將軍進攻君士坦丁勝利之後，於一八二九年九月二日至十四日與土耳其簽立和約，此和約之敏捷結果為確定

摩爾達維亞 (Moldavie-Valachie) 之命運及決定希臘之獨立，俄羅斯得獲多爾河，直至右方之河口，及賠償千萬（第八第九兩條），在土耳其

得享貿易之自由，在黑海及海峽內得享行船之自由（第七條），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布加利亞，多魯甲 (Dobroudja) 則歸土耳其保守，但多爾河畔不得設防，自此條約之後俄羅斯之東方政策得以鞏固。

**亞細亞民族運動**

(Asiatic National Movement)

亞細亞民族運動

為反抗壓迫侵略，要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而努力於政治上及經濟上運動之總稱。歐洲人常自詡其近代文明，目亞洲民族為劣等民族，恣意蹂躪，殊不知世界文明，乃發源於亞細亞，而亞細亞民族亦決非一劣等民族也。試觀世界最古文明，燦爛光榮，輝煌宇宙，非東方之亞洲乎？世界四大宗教，佛教，儒教，基督教，回教，均以亞細亞人為教祖；數學，天文，航海，印刷，火藥，及建築等，亦以亞細亞為發祥地。亞細亞乃世界上河川文明時代之搖籃，黃河，長江之漢民族文明，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河之巴比倫或薩謨涅文明，恆河，印度河之印度文明，均足誇耀於世界之亞細亞文明。今日亞細亞諸民族間所起之民族運動，不外為復興往昔之燦爛文明，而參預世界新文化建設之信念。東印度尚未被歐人發現之前，海上交通偏於地中海，紅海與阿拉伯海之一隅，而陸上交通，則有橫貫歐亞之一大交通路。亞細亞匈奴族阿提拉 (Attila) 所率之人民，侵入歐羅巴，今之匈牙利與芬蘭，尙有其後裔存在。蒙古生長之成吉思汗及其子孫，經中央亞細亞，入歐羅巴，予俄波德等國以不少民族之感化與影響。當時朝貢蒙古之意大利人馬可波羅 (Marco Polo, 1246-1323) 一二七五年再度來華居留十七年，歸著東方見聞錄，予歐洲人對東洋國家以莫大之認識與興趣。科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海上航行家均積極於東印度洋海道之探險，繼有許多旅行中國之宣教師，傳播佛教文明於歐洲，而歐洲之物質文明亦從此由海道輸入東洋。亞歷山大王之遠征印度，輸入希臘文明，融洽於印度佛教中，產生新藝術，基督教由亞細亞傳至歐西，復由歐西宣揚於東亞，至明清兩朝信徒漸多，謀覆清朝，而懷有

民族革命之首領洪秀全，即爲耶穌教徒。日本長信時代輸入之基督教，至秀吉家康時代，已遍佈日本。後以禁止佈教，且發生島原之亂。是東西洋文明，後先媲美，實無可軒輊於其間。美洲發見以來，歐人勢力，遍及全球，尤取征服土地，侵略土地之手段。如西班牙人之開拓南美，葡萄牙人之經營印度，法蘭西人之統治北美，荷蘭人之略取南洋，均各征服其土地，壓制其人民。此後俄羅斯使略亞細亞北部，英國侵略南部，及十九世紀中葉，西伯利亞爲俄羅斯之佔領地，印度爲英之殖民地，十九世紀末葉安南屬法，菲律賓屬美，膠州灣租於德國。十八世紀佔有亞美利加，十九世紀瓜分阿非利加之歐洲各國，至二十世紀已有完全支配亞細亞之勢。歐羅巴人所謂亞細亞問題之解決，不外爲歐羅巴人統治或瓜分之口號。因此帝國主義統治之壓迫，激起亞細亞民族奮起圖強，中國，土耳其，波斯，印度，安南，荷蘭，印度，菲律賓，及反帝國主義統治之民族運動，一發而不可遏止。世界大戰，蘇俄革命，高唱解放被壓迫民族以躋平等，足使民族運動之氣徵，益覺熱烈。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遺囑，有「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等語，尤見亞細亞民族運動，已趨於反帝國主義之共同目標，而求自由獨立。而其蒙受最大之影響者，即在亞細亞佔有最大領土及勢力之英國。埃及與阿富汗，脫離英之保護，爲獨立國；伊拉克亦有新興之趨勢。土耳其波斯發生民族革命運動，而復興國家，奪回或縮小歐洲各國——尤其英國——在國內之特權。印度民族運動，幾使英國苦於應付。他若安南之反法，東印度羣島之抗荷，均屬民族革命運動之表徵。一九三五年菲律賓獨立，成立共和國，亦爲歷來民族運動奮鬥之結果。歐戰以還，日本大陸政策，一再猛進，較之歐美，過無不及，頓使被壓迫之國家人民，覺悟獨立自由之實現，非在單純反抗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真正之自由平等，乃在實行總動員以痛擊任何人種之帝國主義者。此又亞細亞民族運動意識之轉變，而未可輕視其前途也。

(參考書) 印維廉著：亞洲民族反帝國運動史。

陳 易著：印度民族運動概論。

實學易著：印度獨立運動史略。

胡石明著：近代弱小民族被壓迫史及獨立運動史。

陳 捷著：義和團運動史。

柳克述編：新土耳其。

### 亞爾班馬號事件

(Case of Alabama) 一八六二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

美國政府求要英國政府注意爲叛黨所建之船亞爾班馬號。此船於一八六二年七月未經武裝而駛出利物浦，但抵 Acores 時，遇由英來艦三隻，供給亞號以種種彈藥武器，使亞號完成戰艦的裝備。於是亞號立時將若干美國政府轄管下的商船予以攻擊，受極大之損失。當戰爭結束之後，美國政府乃索英國政府賠償因亞爾班馬號所受之損失，交涉經數年之久，終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締訂華盛頓條約。其主要點，在將彼等之紛爭付諸仲裁。此項條約中包括三項原則，以爲仲裁人之依據，後人名此爲華盛頓三原則 (The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仲裁人有英、美、巴、西、意、大、利、及瑞士各一員，自一八七一年在日內瓦開會達三十二次，結果判決由英國賠償美國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圓美金。

### 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亞爾薩斯與洛林 (Alsace and

Lorraine) 之最古居民，爲克勒特人，繼以日耳曼人進佔此地。後遂爲羅馬帝國領地。五世紀末歸屬法蘭克王國。十二世紀以來分裂爲多數之帝國直屬武士領地及帝國直屬都市等。除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外，有十個直屬都市。一時加入萊因都市同盟。十四世紀以來成爲獨立都市同盟。亞洛兩地位於法德之境，中世以來屢爲兩國爭奪之標的。三十年戰爭時，法之勢力漸伸入

兩地。因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甲亞和約。法國除斯特拉斯堡外。有亞爾薩斯十都市之管理權及獲得洛林之三僧正領地。一七六六年始完全合併之。普法戰爭結果。依一八七一年五月法蘭克富爾特條約。兩地割讓於德。原為法之工業要地。一旦喪失。自必痛惜。故亞洛問題。成爲德法外交政策上之最終目標。德收復後。禁止兩地使用法語。適用本國之軍隊制度。引起居民反感。一八七四年來。准予亞洛派代表參與帝國議會之權利。惟以亞洛居民要求與各聯邦同一權力之完全自治權。遂再取壓迫政策。以致政府與人民時起衝突。則激兩國間之反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大戰休戰後。法軍佔領斯特拉斯堡等要地。一九一九年六月再歸於法。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條約中更切實規定兩地之安全保障。至是亞洛問題暫告一段落。

(參考書) Dietrich Schäfer : Das Reichstand. 1917.

K. Strupp : Unser Recht auf Elsass Lothringen. 1919.

Derichsweller : Geschichte Lothringens. 1901.

Bonnal(Ed.) : L'Alsace-Lorraine de Bismarck devant

l'histoire de la diplomatie. Paris.

Haussoxville (le comte d') : Histoire de la Réunion

de la Lorraine à la France. 4 Bde. Paris. 1854-1859.

**亞羅號事件**

(Case of Arrow) 廣州自江寧條約規定爲通商口岸後。人民

對於英人決意排斥。英人不敢開闢租界。廣州官吏對於外貨亦嚴加取締。一八五七年粵奸商雇亞羅號船。掛英旗而運載違禁物。適水師千總梁國定巡粵河。登艇大索。執逸匪十二人。拔其旗。以獲匪報亞羅號係中國船。但曾在香港英政府註冊。故英將額爾金(Lord Elgin)聯合法軍攻破廣州。虜兩廣總督葉名琛。因於印度。聯軍佔廣州並北進攻陷天津。次年六月經俄美調停。訂立中英天津

條約及通商章程。清廷雖予承認。同時英欽差道京換約。在大沽遇阻。以致有隙。英法聯軍復犯天津。陷北京。咸豐帝逃避熱河。禮恭親王奕訢在北京與額爾金議和。商訂續增條約。並承認施行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

**青島事件**

(Tsing-Tao Affair, Nov. 1926) 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上海日

紗廠工潮勃發後。青島工人感受影響。遂有三工廠發生罷工情勢。時日軍新軍艦到青者已有九艘。市府恐別生枝節。竭力與資方商妥解決條件。各廠工人已允先後復工。詎日方大康銀月隆興等三廠。忽藉口清廠。閉除多數工人。致該三廠又於十二月二日發生二度怠工。而日方復將未停工之紗廠六家。一律停閉。此項紗廠工人數目約達三萬。連同家屬。都十萬人。已釀成社會嚴重問題。乃三日晨日海軍陸戰隊千餘人。忽武裝登陸。分佈東鎮。四方滄口。各日紗廠前及市內重要地點。一面派隊至市黨部。膠濟路特別黨部。鐵路警務段。圖書館。國術館等處。任意搜查。擄去文字甚多。並擄捕各機關職員向禹九。張樂古等九人。市府聞訊即分向日領事館及日海軍方面。提出抗議。要求立即撤兵。釋放被捕人員。四日青島市長沈鴻烈與日領西春彥會談二小時。迄無結果。五日我駐日大使許世英訪日外相有田。提出抗議。並要求四點：(一)立即撤退登陸之軍隊。(二)立即恢復紗廠原狀。(三)立即釋放非法逮捕中國人民。(四)歸還被抄收之中國人民財產。且聲明中國政府保留其他要求之權。有田答謂：此種行動。均係偶然性質。一俟該地局勢緩和。陸戰隊當然撤退。同日。日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率艦抵青。人民頗感不安。韓復榘即調李漢章師一部開往城陽嚴戒備。市府與第三艦隊司令部。一面會銜佈告。加緊維持治安。後日方陸戰隊陸續登岸。將達二千名。六日晚沈鴻烈與日領會商。沈對日方越軌要求完全拒絕。七日。會商之意見漸趨接近。同時謝剛哲與長谷川會晤。長谷川表示願從和平解決。至十日談判始告終了。決定各廠先行復工。日陸戰隊陸續撤退。青市社會公安兩局長。自

動辭職，至復工辦法內容計有七項：

(一) 被解僱之不良工人情節較重者處罰；(二) 不良工人遣送出境；(三) 除遣送出境者，其他解僱工人尤須嚴重取締，倘或發生事件，市府即負責辦理；(四) 有煽動工潮者即遣送出境；(五) 中國官憲於各廠復工，應積極協助；(六) 被開除工人市府不得僱用；(七) 將來公安局為維持治安計，於不良工人實行嚴厲徹底取締，至十四日各廠相繼復工，情形良好，十五日陸戰隊撤退四百名，嗣後陸續撤退，至二十三日撤盡，事件方告解決。

### 沿岸航行

(Cabotage) 沿岸航行為商船航行之一種，其行程多為短距離，且專駛行於本國之各商埠間，駛行長距離時則常被他人反對，關於沿岸航行，在法國法律內規定三種航行形式，計為長距離航行，國際航行及本國航行，所謂國際航行即超過長距離之航行，來往於本國商埠與外國商埠之間，或專駛於外國各商埠之間，至本國之沿岸航行則僅限於本國之商埠，此種本國航行又有大小之分，須視其路線經過一海或數海而定之，如航程經過大西洋及地中海此即屬於大航行之列，古時之航海船家至一九〇九年皆成為航海船主。

在和平時期，大多數之國家皆禁止外國商船沿岸航行於本國商埠之間；在戰爭時期，交戰國可允許中立國船舶駛於彼國之海岸及商埠之內，以免被敵國逮捕，關於此種問題可作以下之解釋，如一國有權禁止某種貿易在其管轄區域之內，即有權准許之，且一中立國如無權作沿岸航行事業，其本國人民之務此業者，勢必不受本國法律之制裁，則無特交戰敵國之禁止矣。

此種理論有極牢固之根據，緣在十八世紀所訂之條約，多有允許中立國沿岸航行於交戰國商埠之內者，一七八〇年之保守中立宣言並予以正式之承認，但反對此項擬議之條約亦復不少，英國、航行法律家，極端否認中立國有此種權利，因恐中立國藉此機會向敵國輸運戰爭之違禁品也。如中立國船

隻所載之貨物為運往本國者當可允其駛行於本國之海岸線，否則將其貨物一概充公而將空船放回。

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航海協約對法國商埠間沿岸航行所應法國旗幟之船隻予以保留，凡違犯此種基本辦法者，則船隻貨物一概充公。如海關行政方面對其職司未予嚴厲督促認真觀察而發生誤加干涉情事時，除應賠償其損失外，得免員司之職。

上述協約所規定之普通禁例，在法國與外國訂立之各種商約航約內，均已實行。如英法公約（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條，法智（智利）公約（一八四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條，法厄（厄瓜多爾）公約（一八四三年六月六日）法埃（埃沙尼亞）公約（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第二十條，法里（里伏尼亞）公約（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九條，法波（波蘭）公約（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卅條，法羅（羅馬尼亞）公約（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第九條，法暹（暹羅）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條等，皆規定上述之禁例。其屬於例外者，有法瑪公約（Convention d'union douanière franco-monegasque du 9. 11. 1865）因法國與瑪諾谷（Monaco）之特殊關係，並為給與瑪諾谷船隻航行便利起見，而訂此約。約內第四條規定兩國之商船在兩國之海岸線上航行，雙方得享同樣之自由。其次有法西協約（一七六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一七六八年一月二日）給與西班牙在法國沿海之便利，法意公約（一八六二年七月十三日）給與意大利在地中海及阿爾吉利亞沿海航行之自由，自一八七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西法公約及一八八六年七月十四日撤銷一八六二年之公約後，上述之權利則均一筆勾消，至一八八九年四月二日法政府頒布法令後，法國船隻在法阿（阿爾吉利亞）之間仍恢復航行之自由。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令，



政府在特殊情勢之下得暫時收回成命。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夏灣拿 (Havana) 之第六次美洲國際會議中所通過之畢斯達曼特法典 (Code Bustamante) 第二百八十四條謂「關於在締約國之江湖海陸往來於固定路線之商船及飛機，其國籍之規定應由國際團體公開討論之。」

### 沿岸貿易

(Coasting Trade) 由某國沿岸地點向同一國家之其他沿岸地點航行，為將發行港所載貨物，運送至同一國其他海港之貿易，稱沿岸貿易，各國均有權允許或拒絕沿岸貿易，縱即絕對禁止他國船舶作沿岸貿易，亦不違反國際上之原則。如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國發布沿岸貿易法，即訂以從事沿岸貿易限於德國船舶為原則，至於外國船舶非經國際條約或聯邦參議院之通過，不得從事。日本之船舶法規定：凡非日本船舶不得到『不開港』，違者予以處罰。但如英、比、中、南、美各國，均承認沿岸貿易之自由。

### 沿岸領海

(Territorial Sea) 沿岸領海亦簡稱領海。一國沿岸之水域，雖可認為沿岸國家之國權，但以海洋自由為原則之今日，此種海洋部分，除非有特別存在之事由，普通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域。沿岸領海之特別存在事由，乃在保護沿岸國家之安全，維持公共秩序，關稅警察衛生警察，航海，鞏固通商及漁業上之利益及該國家與人民之正當利益關於沿岸領海之決定，有(1)在沿岸領海範圍之陸地之起算點，及(2)沿岸領海與公海間之分界決定之二問題。前者通常以最低潮時之境界線為其起算線而測定範圍，其起算點在無須表露水面之場所，以最高潮之際能露出者即可。沿岸有島嶼，則由各島嶼之沿岸算起，但羣島之最外方與最近之島嶼間不上十哩之時，則認羣島為一團，以聯繫其外端之線為起算線。後者則有種種之學說，如以沿岸國之沿岸大砲威力得以及達到之範圍(著彈距離說)，或其於涇等之測定一定距離為標準，由其倍

數而定範圍；但現今在條約上或國內法上普通採用三哩，故限於無反對之聲明者，均以三哩為沿岸領海之範圍。一九二八年萬國國際法學會亦決議以三哩為標準。關於沿岸領海之主權內容，實際上限定為保護沿岸國之正當利益，殊感困難。除受國際法上之特別法規或條約之限制外，任何事項皆可影響於主權。國際法上對於沿岸領海有當然應受之限制。即：(一)平時對於任何國家之商船，有禁止在其領海內依法通航之義務，但無包含准予沿岸貿易之義務。對外國軍船亦同，戰時例外。(二)僅為航行之外國商船，船舶(全體在對外之關係事項)，必須服從沿岸國之裁判管轄；但船舶在非對外之關係事項時，則不受沿岸國之裁判管轄。此外則有在接近領海之海洋，行使國權之特別國家，如英美依其慣例，對於關稅警察及衛生警察上事項，即在三哩之領海外，亦對外國船舶行使其國權。

### 近東問題

(Near East Problem) 即最近二百餘年間，乘土耳其國勢衰頹而發生近東政治與民族之各種事件，及連帶發生歐洲列強之國際外交上之一切問題。十七世紀末後，土耳其勢力日衰，北遭俄羅斯窺伺，西受奧地利亞之侵略，以至領土日削。十九世紀初期，土耳其內政紊亂，國力疲敝，歐洲列強為保持相互角逐勢力，其所運用之各種政策，大要如下：俄羅斯以占領君士坦丁為目標，爭地中海之海權，樹立南下政策。奧地利亞為對抗俄羅斯之南下政策，以保全土耳其為目標。英國期能支配印度之安全，採取親土政策。拿破崙戰爭時期，俄羅斯一時停止侵略土耳其，戰後產生神聖同盟，然而希臘獨立戰爭之時，英俄法均援助希臘，抑制土耳其。迨一八三一—一八四〇年埃及薩王穆默罕德阿利 (Mehemet Ali, 1769-1849) 叛亂之間，一八三三年俄羅斯與土耳其締結密約，遭英法之反對，及法蘭西採取打倒土耳其政策而援助阿利之時，英國則聯合俄奧普三國，結成四國同盟，援助土耳其，以至阿利雖破土軍，終於不

得已放棄西里亞及克里特兩島。此後俄羅斯採取積極政策，與英法所執政策均處於對立地位。克里米亞戰爭結果，挫俄羅斯南下雄圖。克里米亞戰爭後，土耳其雖有志改革內政，恢復國勢，終未見效，仍予近東問題延長之機運。一八七七年一七八年俄羅斯利用普法戰爭之時機，在汎斯拉夫主義名義下，再採取侵略政策，掀起俄土戰爭。英奧等國出而干涉，在俄土間造成數個獨立國及半獨立國，打破俄羅斯侵略之野心。斯時土耳其積極輸入西歐文明。至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領導革命，建立立憲政治。土耳其革命前，歐洲列強已進帝國主義階段，德意志之三B，英吉利之三C及俄羅斯之三F鐵道計劃等所代表之世界政策，均在近東相互交錯。在此情勢之下，意大利及巴爾幹諸國之對土戰爭，連年不息。近東風雲，日趨險惡，終成世界大戰之導火線。大戰後巴爾幹產生諸新興國，舊土耳其領土大半喪失於英法之勢力範圍內。一九二〇年土耳其被屈服於塞威爾和約，乃凱末爾（Mustafa Kemal Pasha 1881-）起義於安哥拉與希臘軍戰，企圖恢復喪失之領土，終以列國之調停，於一九二三年締結洛桑條約，承認土耳其共和國，以馬里乍河（R. Maritza）為土國之西境。於是糾紛平息，近東問題告一段落。

### 近東問題年表

- 一八二一—一九年 希臘獨立戰爭
- 一八二九年 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媾和條約
- 一八三〇年 倫敦議定書
- 一八三二年 讓罕默得阿利 (Mehemet Ali) 內亂
- 一八三三年 俄土防守同盟條約 (Treaty of Unkiass-Skelessi)
- 一八四〇年 四國同盟 (英奧俄普)

- 一八四一年 倫敦條約 (海峽條約)
- 一八四四年 尼格拉一世訪問英京
- 一八五三年 尼格拉一世出席英國大使會議
- 一八五三年 曼斯克夫 (俄國外交官) 赴君士坦丁堡
- 一八五三年 俄土戰爭
- 一八五四年 英法參戰
- 一八五六年 巴黎會議
- 一八七一年 哥爾克恰夫 (Gortchakoff) 宣告廢棄巴黎條約中黑海條款
- 一八七一年 倫敦條約 (Ponstvertrag)
- 一八七五年 波斯尼亞赫爾茲古維納內亂
- 一八七六年 君士坦丁堡會議
- 一八七七年 俄土開戰
- 一八七八年 聖斯帝凡諾臨時條約
- 一八七八年 柏林會議
- 一八八五年 大保加利亞
- 一九〇八年 奧匈合併波斯尼亞赫爾茲古維納及保加利亞獨立
-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 意土戰爭
- 一九一二年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 一九一三年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 一九一四年 歐洲大戰
- 一九一四年 土耳其參戰
- 一九一四年 英國吞併塞浦路斯島及宣言埃及為保護國

一九二〇年 塞威爾條約

一九二三年 洛桑會議及其條約

一九三六年 蒙特婁會議

(參考書) Duggan, S. P. H. : The Eastern Question.

Marriott, J. A. R. : The Eastern Question.

Miller, W. : The Ottoman Empire.

Freitschke, Heinrich Vox : France, Germany, Russia

and Islam.

松原一雄著：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蘆田均著：君府海峽通航制度史論

華林一等著：近東問題

**初約** (Preliminary) 初約或稱為預備條約，為條約之初步，內中包含重要條款，然後再由此約而締訂正式完全之條約。

關於和約之初約，乃係一種臨時之文件，交戰國用之作爲情願停止戰爭之字據，將來再訂和約而由雙方簽字。

**奇計** (Ruses of War) 奇計即戰略，乃以智謀乘敵而獲得勝利之合法的戰爭手段，戰爭之勝敗，有時繫於戰略之巧拙，且奇計有時可避免人民之犧牲，坐收不戰而勝之效，故奇計爲戰爭法規所尊重。

奇計與背信行爲不同，背信行爲屬於非法手段，依海牙條例之規定，既設立信用之後，復利用其信用而攻擊之，則爲背信行爲，至於敵未信用之事項，即令如何虛詐，亦屬奇計之範圍。

奇計之道，要在虛虛實實，故奇製伏兵，流言疑兵，誘敵或利用敵人間隙或利用敵國之國旗軍旗軍服等信號，使敵人誤中機謀而打擊之，但軍使旗之信

號，不得濫用。

**長春事件** (Incident of Changchun, 1919) 【發生概略】 所謂長春事件者，係民國八年夏吉省軍官爲吉督孟恩遠調京內用事，集兵長春意圖反抗，以致中日兵士衝突之事件也。

當時風潮緊急，吉軍皆向長春集中，至七月中，南嶺全被吉軍所駐，故後來高部一團，遂以二道溝俄操場曠地爲幕營，忽於十九日下午有日本長春車站站夫名船津者適由該地經過，吉軍以幕營重地，不准通行，日人不服，致生衝突，日人稍受微傷，後日本守備隊聞信，旋派兵士三十餘名至吉軍幕營地，正在日兵大尉松岡與我營長交涉之際，雙方兵士忽因誤會開始攻擊，經我方勸阻無效，長春日守備隊又行增兵前往援助，竟向我軍背面猛攻，我軍不支退却，後高旅長及日領事館館員先後馳往勸阻始行停戰，結果日死十八名，傷十七名，我死官兵十一名，傷十四名，此本事件發生之情形也。

【交涉經過】 事後我高旅長即與日領議定華軍撤退臨時辦法六條，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即到我外部提出以下六條要求：

(一) 民國八年七月廿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以表明遺憾之意。

(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總領事謝罪。

(三) 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四) 懲辦當日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五) 中國整頓軍事及軍事行動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領事。

(六) 死者遺族給償卹金傷者給醫藥費。

我方接到是項要求後，當提出對等之要求，往返磋商，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改以書面行之，第三條由鮑督查明辦理，第四條改由道尹查明後

調斥，第五條改爲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戒戒將來不得再發生此類事件，第六條則由雙方各給日金二千元，而我方之對等要求，則請日總領事嚴令駐滿日軍遇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辦，不准再得率兵運行交涉，致生枝節等語，日方同意，旋即換文，此項事件遂告終結。

**華俄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onomous Government of the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Concerning Mutual right and privileges. 1924)

**訂約原委** 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後，蘇俄之外交方針，一變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曾先後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兩次發表對華宣言，聲明廢棄以前中俄間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繼而於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與北京政府交涉協定，同時並分向奉天廣東當局進行訂約，當時東北獨立，俄以東鐵關係，不得不與東北自治政府覓一妥協方案，故中俄協定，締結四閱月後，而此協定簽訂。

**訂約年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奉天。

**訂約地點** 中華民國東三省政府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六十年後，該路及其一切附屬產業均歸中國無償收回，東鐵前途由中蘇兩國取決，不准第三者干涉，一八九六年之東鐵合同應

依本協定各條修正；（二）兩國邊境江湖上之航行問題，應以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之；（三）擬組委員會重行劃定邊界；（四）根據平等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五）雙方不准有爲圖謀以舉行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各種機關團體之舉動；（六）本協定所規定之委員會，解決一切問題，不得逾六個月，本協定簽字後即生效。

〔附記〕 中俄奉俄兩協定俱足表現蘇聯政府能拋棄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而發揮其以平等待我之精神。

**林則徐** (Lin Tse-hsi 1790-1866) 中國政治家，字元撫，一字少穆，清福建侯官人，嘉慶年間進士，官遊四方，頗顯姓氏，在湖廣總督任時，有意見書論鴉片問題，與宣宗意志相合，乃於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任命爲欽差大臣，委加軍事上行政上之最大權，查辦廣東海口事務，則徐體宣宗意志，決心禁絕鴉片之吸食及供給，次年至粵，即嚴令外商將所有鴉片悉數繳出，加以焚燬，並令立誓不再販運鴉片，同時對於留居國內之外人，均嚴令其服從中國法律，對於司法裁判權等亦不放鬆，英人以如此情形，於其督商不便，卒運軍艦向中國開戰，則徐在廣東方面早有戒備，敵不得逞，乃改犯舟山定海及江浙沿海，清廷得報，罷則徐職，以琦善代之，琦善解除軍備與英人議和，英人乘之，遂陷廣州，同時軍艦駛入長江，陷鎮江南京，清廷不得已乃訂南京條約，以林則徐爲禍首，謫戍伊犁，旋又起用，官雲貴總督，加太子太保，太平天國亂事發生，召爲欽差大臣，中途卒，諡文忠公，著有政論雲左山房集等書。

**林董** (Hayashi, Tadatsu 1850-1913) 日本外交家，一八五〇年生，爲幕達林洞海之養子，幼在橫濱就學英，語於外人，後被派留英，一八六九年歸國，投復本武揚之軍，據箱館，敗北被捕，繼隨岩倉大使遊歐，一八七四年歸任工部省官

職。一八八二年任工部大書記官，越年隨熾仁親王赴俄，旋歸任太政官。一八九二年轉任外務次官。越四年任駐華全權公使。中日戰後，因功得男爵位。一八九八年任駐俄公使，越三年轉任英公使。斯時致力英日同盟之締結，因功管子爵。一九〇六年陞任駐英大使，翌年任外相。以締結日法、日俄、日韓等條約之功，晉伯爵。一九一二年任選遞相再兼外相。是年十月辭兼職。一九一三年七月病歿。

**林德西** (Lindsay, Sir Ronald 1877-) 英國外交家，牛津大學畢業，一八九八年入外交部，一九〇三至〇五年任台爾漢 (Taheran) 使館二等書記官，一九〇五至〇七年駐華盛頓，一九〇七——〇八駐巴黎，一九〇九——一一年調外交部任事，一九一——一三出席海牙會議隨員，一九一一年並任英國出席國際鴉片會議代表團秘書，一九一三——一九一任埃及政府財政顧問，一九一九——二〇任華盛頓英國大使館參贊，一九二〇——二一任駐法公使，一九二五——二六任駐斯坦堡英國大使，一九二六——二八年任駐德大使，一九二八——三〇任英國外交部常務次長，一九三〇年後任駐美大使，現任斯職。

**林德黎** (Lindsay, Sir Francis, Oswald 1872-) 英國外交家，牛津大學畢業，一八九六年入外交界服務，歷任外交部一等秘書，一九〇九年任索斐亞英國使館參贊，一九一二年駐奧斯羅 (Asto) 領事，一九一五年調任駐俄大使館參贊，後任專使及總領事職，常駐俄國。一九二〇至二二年任駐奧公使，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駐希臘公使，一九二二至二九駐挪威公使，一九二九至三一年駐葡萄牙公使，一九三一年後升任駐日大使，現任斯職。著 A Diplomat off Duty

**林權助** (Hayashi, Gonsuke 1860-) 日本外交官，萬延元年 (一八六〇年) 生，舊會津藩氏，明治二十年 (一八八七) 東京法科大學卒業，歷任領事，公使

館書記官，通商局長，明治三十一年日俄戰爭之前後任駐華公使，繼任駐華公使，四〇年授男爵，四十一年任駐意全權大使。大正五年 (一九一六) 兼任駐華全權公使，旋改任關東軍長官，最後任駐英大使甚久，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 九月自外交生活隱退，四年二月入官中任式部長官。

**花柳病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Venereal) 阿根廷共和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古巴共和國總統，丹麥及愛蘭 (Iceland) 國王，芬蘭共和國總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五國國王，印度皇帝，希臘共和國總統，意大利國王，瑪諾谷國王，秘魯共和國總統，羅馬尼亞國王，瑞典國王，承認有共同給與商船水手調治花柳病便利之必要，因此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布魯塞爾決定締結關於此類之協約，茲將批准及加入之國家連同日期列左：

- 【批准國家】大不列顛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瑪諾谷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希臘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芬蘭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比利時 (一九二六年八月五日)，羅馬尼亞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丹麥 (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
- 【加入國家】加拿大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新西蘭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比屬剛果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摩洛哥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九日)，伊拉克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英屬基尼亞，利凡島，聖路西島，聖芬羅特島，錫蘭島，摩里士島，塞波勒羣島，福克蘭島，非吉島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英屬宏都拉斯，直布羅陀，特里尼登，斯特萊，塞特爾門 (即海峽殖民地)，巴哈馬島，岡比亞島，格林拿達島，拉牙瑪伊格島，吉爾勃及愛利斯島，英屬蘇羅門羣島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愛蘭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簽約國家，擬在其主要口岸設立花柳病診療所，聘用醫藥專門人才，凡

商船水手患花柳病者，不論國籍，均可前往治療，診療所局面之大小，以口岸船業之發達與否為轉移，內設相當數目之床榻，住院及醫藥一律免費，但非經醫士認為必要時不得住院，病人並可得到充分之藥品，以備航程中應用，每人發給小冊一本，內中列有號碼，註明病歷及所施之醫藥及手術，此小冊之形狀，應按公約附件內所開之格式辦理。

船主得將此種診療所之設施報告其所屬之員役。

凡未加入此公約之國家，可任意請求加入，其手續乃以外交之方法照會比國政府，再由比國政府轉達其他簽約國家，此公約在交換批准書三月之後，即發生效力，如某簽約國欲廢除此公約時，則自照會比國政府之日起，一年內此約對該簽約國無效。

此公約必由簽約國家批准，並應在最短期間存放於布魯塞爾。

###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銀行原名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故亦稱萬國寶通銀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一二年，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凡八，中美兩國貿易往來之匯兌貼現，期票，等事，皆由該行一家經理，且在華發行鈔票，流通於我國內地各省，勢力極大，營業頗盛，為美國對華擴張經濟勢力之主要金融機關，嗣後又代表美國加入列強對華之銀行團，在華營業益形發達，迄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遂改稱今名，該行資本現已收足美金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波爾金斯 (J. H. Perkins) 總經理施提斯勒 (G. S. Reentscher) 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大連、廣州、漢口、哈爾濱、香港、天津、北平

### 阜姆問題

(Problem of Fiume) 阜姆 (Fiume) 問題為戰後帝國主義的重要問題之一，在倫敦秘約中，意大利得以取得若干領土而行參戰，其中即

包括亞得利亞海中之若干港灣，巴黎四巨頭會議之際，意大利曾要求放棄達馬地灣而代以阜姆港，惟秘約中並不包含合併阜姆港，且以特里斯坦德及波拉諸港既歸意國，實無理由再奪南斯拉夫之一要港，威爾遜氏堅以十四條之主張而反對意大利之要求，於是意全權代表奧蘭德於四月廿四日聲明脫退媾和會議，相率離去巴黎，後經意代表聲明保留阜姆問題始行復會，阜姆問題亦即擱置。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意大利與南斯拉夫成立拉波羅協定，內中規定阜姆為一自由市，(其理由大概以阜姆市之人口雖多數為意大利人，但其周圍則皆為南斯拉夫，為其必要之出口) 遂得折衷之解決，但自英索里尼當政以來，大有非括為己有而不可之勢，於是終成立協定，將阜姆劃歸意大利，現南斯拉夫僅存巴洛斯一港。

(參考書) Bowman, The New World, 1925. p. 269.

Benedetti, La Pace di Fiume, 1926

### 兩重國籍

(Double Nationality) 因各國國籍問題之立法不同，而國際公法又無統一法規之釐定，故難免私人在同一時期獲得兩國國籍，即所謂兩重國籍，兩重國籍之發生，不外下列三種：(一)由於出生地問題，因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之衝突，而取得兩國國籍者，例如在英國由德國父母產生之子女，英國根據屬地主義之國籍法認其為英國人，德國根據屬人主義之國籍法認其為德國人，故同時保有兩重國籍；(二)由於結婚，例如有一委內瑞拉婦人與美國男子結婚，依美國國籍法即取得美國國籍，但同時委內瑞拉不因該婦人與外人結婚，便認為喪失該國國籍，故該婦人同時保有兩重國籍；(三)德國男子與英國婦人在英國所生之私生子，依兩國法律皆為英國人，但若該私生子之父母正式結婚，而居住在英國，其母喪失英國國籍，其子以德法被認為德國

人，但以英國法並不認脫離舊籍，故亦保有兩重國籍。

具有兩重國籍人之地位，殊屬困難，因兩國均要其忠實為國，如當兩國發生糾紛，以至戰爭之際，兩國皆迫其履行國民義務，應從何國？難於判斷。又兩重國籍者如居住在第三國，即應受關係兩國之保護，而第三國恆以其欲選擇之國家國民待遇之。〔參見國籍、國籍法諸條及附錄之五第十二項。〕

兩港兩綫政策

(Policy of double ports and lines) 日本之經營我國東北，原以南滿鐵路及其附屬枝線為動脈，以大連為中心，但日本為開拓東北之資源，鞏固日本之國防，必須多築北滿鐵路，伸張勢力於北滿各地。而滿洲舊有之交通綫，如滿鐵多以經濟為目的，對於戰時動員與軍需運輸，頗感不便，因此田中義一認為日本有在大連以外尋求其他的港灣，以及滿鐵以外敷設兼有軍事與經濟目的的鐵路之必要，田中之計劃乃另以吉(吉林)會(會寧)路為基幹，以圖們江口之羅津港為銜接陸路與日本海海道之樞紐，而樹立大陸政策之日本海中心政策，此即兩港兩綫政策之要旨也。

日本之所以急急完成吉會路，以羅津港為終點，使其成為世界之貿易港者，一以對抗蘇俄之海參崴，一以集中北滿之豐富資源，使滿蒙之繁榮歸入日本之掌握，同時以大連之效能移至羅津，以太平洋之效能移至日本海，以外日本之效能移至內日本，完成日「滿」間交通之最短路線，使日蘇「滿」打成一片，使日本海成為日本帝國之內湖。更從下列三點可以證明之。

- (一)俄國社會革命成功後，造成日本資本主義敵對之形勢，日本為完成其大陸政策，必將蘇俄之勢力逐出滿洲，因此在準備與蘇俄相角逐下，必先整頓日本海之交通。
- (二)日本在戰時必以滿洲大陸為根據地，在平時僅對馬海峽之朝鮮鐵路之運輸力已感不足，一旦戰爭發生，潛艇活動，則有與朝鮮大連失却

聯絡之危險，故不得不另闢途徑，以備不虞。

(三)日本與俄「滿」締結日「滿」議定書後，已使日「滿」之軍事經濟合為一團，日「滿」間之軍事與行政上的交通，不外造成東京與長春間之密切聯絡，使兩處交通達到迅速與安全。基於此點，使日本傳統的以滿鐵為基礎，與大連集中主義之政策，不得不改變為以圖們江口羅津港為基點，而置重於吉會鐵路中心主義之政策。

擔任上述任務之新綫，今名之曰「京圖路」，即由圖們經敦化吉林而達所謂「新京」之長春，與滿鐵路成丁字形之幹綫，南與北鮮鐵路相接，而直達日本海。「京圖路」乃併合數條鐵路而成，由來已久，其主要前身為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日本與中國締結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時，乘機提出之吉會鐵路。此項鐵路，後成為中日間一大懸案，至一九一八後，日本方得趕緊完成，如願以償。茲將「京圖路」各時期分段完成之諸綫列表如下：

舊鐵路名	區	長度 (公里)	開通年月
吉長路	吉林 長春	一二七	一九一二年
吉敦路	吉林 敦化	二一〇	一九二八年
敦圖路	敦化 圖們	一八九	一九三三年
天圖路	開山屯 龍井 朝陽川	五九九	一九二四年
京圖路	「新京」 圖們	五二六	一九三三年

吉長路原在帝俄修築中，東路工程完竣後，要求吉林當局展長其路綫，但交涉無結果，而日俄戰起，戰後，日又要求中國將吉長路之建築權讓與日本。一九〇七年清廷與日使林權助訂立借款條約，吉長路權遂落日人之手。一九一

八年北洋軍開執政時，日人以一千萬元墊款買定吉會路之投資權與興築權，並締結吉會路墊款契約，但此項契約直至一九二五年方始履行。吉教路乃在中日合辦之下完成，於是奠定吉會路分段修築之基礎。天圖路原爲輕便鐵路，由吉林天寶山起，經老頭溝、銅佛寺、龍井村而達圖們，隔江與北鮮鐵道相接。一九一八後改爲廣軌，與京圖全綫聯成一氣。教圖路乃京圖全綫最後一段工程。一九一八後，日人在義勇軍襲擊中加緊完成，一九三三年四月全綫通車，至是，田中義一驅盡心血之兩線政策，方告完成，而日本帝國主義乃可以任意縱橫於北滿之平原矣。

「京圖線」既已完成，其培養線亦着手興築，且已有或將次第完成者：

(一) 由圖們至三姓之線。

(二) 由「京圖路」中段的拉法站經五常至哈爾濱之線。

(三) 由長春至洮南之線。

(四) 連接呼海線之海倫與齊克路之克山之線。

(五) 由哈爾濱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合點同江之線。

(六) 由齊齊哈爾至大里河之線。

第一線可以在寧古塔切斷中東路與蘇聯遠東邊區之聯絡。第二線可直接衝中東之中心哈爾濱，再北延至愛琿，其在軍事上異常重要。此路已經完成，由日本新根據地羅津至哈爾濱之距離較蘇俄遠東根據地海參威至哈爾濱爲近。第三線可縮短由大連至中東路西段之路程。第四線完成後，可保持由呼海線與齊洮線進攻北滿的軍事聯絡。第五線可直接擾蘇聯遠東邊區之主要根據地伯力。第六線可由大黑河進擾蘇俄之海蘭泡。

「京圖路」之完成，使東京與長春哈爾濱之交通得到迅速而安全。「京圖」未完成以前，東京長春間之單程需六十八小時以上，今則三十九小時即可到達。

東京——新瀋 五小時

新瀋——羅津 二十四小時

羅津——長春 十小時

再與滿鐵相比，試以大阪爲起點，由敦賀乘船至羅津，經「京圖」線至長春，其距離較輕大連近七百餘公里，時間縮短二十一小時。且自拉濱線開通後，由羅津至哈爾濱祇有七百餘公里，由美國赴哈爾濱者，可直循「京圖」線，而不必繞道大連，如此「京圖」線不僅縮短日「滿」間的距離，且形成世界之新航路也。

羅津位於朝鮮北部，圖們江附近港灣長約一萬公尺，最寬地方約三千五百公尺，最窄地方約二千五百公尺，灣之面積約九百五十萬方呎，可有千萬噸之吞吐力。港灣形勢偏向於東南，大草小草兩島扼守灣口，使港內風浪穩定。灣之背面又有道開山、石輻山、函洞嶺、寬容嶺、壽處峯等屏立環抱，更可抵禦西北之暴風。以軍事論，港內能碇泊日本聯合艦隊全部艦艇而有餘。日俄戰前帝俄艦隊曾一度以此爲根據地。一九一八年西伯利亞出兵時，日本艦隊四十七艘曾在此處投錨三月之久。一九一九年美國東洋艦隊十二艘亦曾駛入此港。其在軍事上之價值，不待申論。且毗連清律，雄基，在商業上亦佔重要之地位。

一九三二年五月，日本即以着手修築羅津港，將來以京圖路爲動脈，以羅津爲吐納之口，行見日本六轉在握，操縱自如矣。

兩港兩線之真實目的，可於田中奏摺中見之，摺中所述不啻日本野心之真實自供也。

「吉會線及我日本海爲中心之國策樹立。」

吉會路之終點，爲清津乎羅津乎雄基乎均可由我自由自在，依時制宜而



常其變換。以現勢之國防而論，以羅津唯一無二之良港爲終點，終可爲世界貿易良港。一面可粉碎赤俄之浦羅港，一面可集北滿之豐富物產，以挽滿蒙之策。築於我國地域。且大連港非我領土。如滿蒙尙未爲我新大陸之時，其經營上施設上頗多費手，萬一最近時期中實現戰爭之時，日本須求滿蒙之富源當由大連爲出口。如敵船由對馬島及千島兩海峽封鎖之時，我則不能攝取滿蒙之富源，終必爲戰敗國，殊知歐戰後之美國與英國暗合，每一舉一動而欲牽制我國對支之施爲，然我國爲獨立計，不得不與美一戰，以警示支及世界，且美有呂宋艦隊，與我對馬島千島乃一葦水之遙，朝發夕至，如以潛水艇而遊曳於我對馬及千島之間，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必不能供我益我。如吉會路可成，在南滿北滿與朝鮮成爲大循環綫路，其長春至洮南長春到大齊至洮南成爲小循環綫路，可以四通八達，利我軍旅及食料運輸之便，是北滿富源之征服亦可確定矣。且其北滿之富源，經吉會路越海而運至我敦賀新潟等港者，敵潛水艇必無有能力侵入我朝鮮及日本海，從而戰時之交通經濟等皆可自由及獨立，所論日本海爲中心之國策者此也。夫如是戰時之食料及原料可足，則美國雖有龐大之海軍，支那雖有多衆之陸軍，亦俄雖有多衆之軍隊，終必無我如何，亦可制朝鮮民在戰時抗我制我。且我固然必須實行新大陸政策，故非急成吉會路不爲功。蓋滿蒙爲近極東政治未完成之區域，我國終須再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者，就以吉林爲中心也。到時欲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遺策之時，則以福岡廣島二地國軍由朝鮮而入南滿，以制支那軍之北上；由名古屋關西地方之國軍，取敦賀海路而進清津，經吉會路而入北滿，另以關東地方之國軍由新潟出港，直至清津或羅津，仍依吉會路而猛進北滿地方，另以北滿道仙台各地之國軍，由青森及函館二港爲出口，而急進浦羅占領西伯利亞鐵路，以直至北滿哈爾濱而南下，直迫奉天及占領蒙古等地，亦可阻俄軍之南下，終於關西軍，福岡

及廣島軍三面會合，分派爲兩大軍，南則把守山海關以防支那軍北上，北則把守齊齊哈爾以阻俄軍南下，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等，皆可聽我自由取用，可依吉會路而運內地。夫如是雖戰十年，我亦不恐無食料及原料有不足之憂也。更將其吉會路完成，與我內地之距離如左：

由清津起點至浦羅一百卅哩，至敦賀四百七十五哩，至釜山五百哩。如以北滿之富源運至我大阪工業地而論，以敦賀爲着到港，與大連比較，所差時間如左：

長春至羅津再至大阪陸路四百六十哩，海上四百七十五哩，共費時間五十一時間（大阪長春間）。

長春經大連至神戶入大阪者，陸路五百三十五哩，海路八百七十七哩，共費時間九十二時間。

扣除以外長春經大連由神戶至大阪，比之由吉會路經敦賀至大阪，加有四十一時之多。於此足見吉會路之軍事上經濟上之大有價值矣。

依以上計算法，鐵路每時間三十哩，海上一時間十二哩計算，如用快走船及快車者可折其半也。夫滿蒙者爲極東之比利時，歐洲大戰德國蹂躪比利時以成功，將來之日俄日美戰爭我國非蹂躪滿蒙必不爲功。且我國欲實行新大陸計，不得不破壞滿洲之中立地爲戰場，是故不得不整備吉會長大二路，以作武裝之充實，增強國防勢力。進而可以依吉會路交通之權，可以最短時間，盛移民千萬於彼地，以開拓其水田，而充我人口及食糧問題之用，亦可防避支那移民之侵入。夫吉會路者，真可爲日本致富之路綫，是亦日本武裝之路綫也。

**芬馬克與貝蘇瑪邊界公約** (Finmark and Petsma Boundary Convention-1924)

挪威王與芬蘭共和國大總統交換使節，爲於芬蘭獲得貝蘇馬之後，兩國仍欲維持舊日之友好及睦鄰關係，故締結芬馬克與貝蘇瑪

邊界公約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字於克里斯坦尼亞 (Christiana) 芬蘭 (Finland)

面積：一三四·五五九方哩。

人口：三·六六七·〇六九 (一九三〇年統計)

比率：每方哩二七·三人。

首都：黑爾辛福斯，人口二六八·五九二 (一九三三年約計)

大總統：斯文赫夫特 (Pehr Evind Svinhufvud,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當選)

【歷史】

十四世紀頃，芬蘭隸屬於瑞典，一五九六年農民發生反抗瑞典統治之大規模運動，要求俄羅斯援助。十八世紀，芬蘭為俄羅斯與瑞典之軍事角逐地。北方戰爭 (一七〇〇—一七二一) 之結果，芬蘭東部已為俄羅斯之領土，及一八〇九年芬蘭全地均屬俄羅斯，為大公國俄司令官兼總督為芬蘭之最高統治者。一八二〇年代，芬蘭民族運動勃興，一八六二年亞歷山大二世恢復芬蘭自治，召集議會。但亞歷山大三世時代，廢除芬蘭軍制，使芬蘭俄化。於是芬蘭之資產階級復起民族解放運動，於一九〇四年暗殺總督。一九〇五年革命之結果，再行自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俄國大革命後，芬蘭眾議院宣布芬蘭為獨立主權國，經巴黎和會及協約國承認。一九一八年紅軍佔芬蘭領土，後由芬蘭軍聯合德軍出退，旋與蘇聯訂約 (一九二〇年十月) 許其獨立為芬蘭共和國。

【國家體制】議會採一院制，有議員二百名，任期三年，凡二十四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參與選舉。依據一九三〇年修正之選舉法，則對國家犯「叛逆」者，剝奪其選舉權。大總統由三百代表構成之選舉會議選出，任期六年，為海陸軍之大元帥。依憲法之規定，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有宣戰及媾和之權。一九三

二年五月議會通過一法案，禁止政黨以武力組織從事直接行動。

【政黨】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代表勞工利益，主張減縮軍備。農民黨 (Agrarian)，代表農人利益，擁護合作運動。瑞典人民黨 (Swedish Peoples)，代表國內少數瑞典人民之利益，多數為保守主義者。國民聯合黨 (National Coalition)，主張鞏固國防，着重民族之安全與完整。愛國國民運動黨 (Patriotic National Movement)，傾向法西斯主義，代表保守主義與國家主義黨之芬蘭青年，其制服為黑色襯衣與藍色領帶。國民進步黨 (National Progressive)，多為知識份子，主張漸進之社會改革。

【國防】凡國民自十七歲至六十歲者，皆須服兵役。滿廿一歲之青年調入現役軍，服役期普通為三五〇日，受常備軍或預備軍軍官之訓練者，則為四四〇日。一九三五年之實力，包含陸軍、海軍、海岸防衛及邊防組織，計有軍官一七九八人，士卒二九·五〇〇人，陸軍分為三師及一騎兵旅。空軍有軍用機六架，航空學校一所。一九三五年底，陸軍軍費預算計六二八·七四四·三〇〇芬蘭馬克 (Finnish Mark)。

海軍有四千噸之海防鐵甲艦兩艘，砲艦六艘，魚雷艇七艘，水雷敷設船兩艘，潛水艇四艘，及小艇多艘。

【財政】最近二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千馬克)。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三〇,550,600	三〇,112,000
一九三五年	三三,550,600	三三,550,600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國債總計	三·三八一·七〇〇·〇〇〇馬克。	

【經濟】農業為芬蘭人民之主要職業，雖開墾之土地面積，僅佔百分之六·六。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面積及產量如下：裸麥五七五·一四〇英

歐,三七二·七〇噸;大麥三二〇·〇一四英畝,一七八·五〇〇噸;燕麥一·二九七·一五四英畝,六三五·五〇〇噸;馬鈴薯一九八·七八二英畝,一·二八一·八〇〇噸。

一九三三年家畜計有馬三五六·九〇〇匹,牛一·七四五·〇〇〇頭,騾羊九七三·四〇〇隻,山羊一一·三〇〇隻,豬四三三·〇〇〇隻。

一九三三年芬蘭有大工廠三·五二七所,僱工總計一四〇·七三六八,出產品價值共計一〇·八三七·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芬蘭馬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三,六六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參考書)Sars (Albert de) : La Finland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Thèse. Paris, 1901. 8°.

Platet (Auguste) : La question finlandaise. Thèse. Montpeller, 1914.

Polson Newmax (Major E. W.) : The New Finland.

The Fortnightly Review, décembre 1928.

Praunx (Rene) : La Finlande. Sa crise actuelle. avec

une préface de Anatole France (Jacques Anatole

Thibault) Paris 1899. 8°.

**拘留處分**

(Internment, detention) 停泊於中立港之交戰國軍艦超過法庭之時間受有當地官憲勒令出港之催告,而不遵令出港者,中立國有將該

軍艦解除武裝施以拘留處分之權。

中立國既將交戰國軍艦施以拘留處分,至戰爭終了仍須將該艦返還該交戰國,在拘留期中得保留少數人員照顧該艦留守船上之士兵,然須絕對服從中立國之紀律與指揮,但不得以俘虜待遇,敵國商船在宣戰後尚未退出交戰國海港者,亦可拘留之。

拘留一字法文爲 retenu, 英文有用 detain 或 intern, 拉丁文爲 internus, 拘留處分之英譯爲 Internment.

**帕特諾得爾**

(Patentore, Jules Nayas 1845) 法國外交家,一八四五年生,一八七二年派駐瑞典德黑蘭(Teheran)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及我國北平等地,後任駐瑞典公使,八三年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八四年至我國爲訂立保護權行使條約之專使,當時我當局予以反對,遂發生安南

東京之役,八五年會李鴻章,締結天津條約,於歸途坦支爾(Tanger)就任公使,九一年爲駐美國使節赴華盛頓,九三年至一九〇二年任駐葡萄牙大使,美西戰爭之前後,大爲活躍。

**帕薩洛維次條約**

(Treaties of Passarowitz, 1718) 此條約爲奧地利與土耳其在塞爾維亞之帕薩洛維次所締結,緣土耳其因威尼斯共和國不遵守卡羅威次和約而與之宣戰,且不允許奧地利之調停,奧皇一怒而與威尼

斯聯合土耳其大敗貝爾格拉德(Belgrade)合蒙得利亞(Semendria)歐爾索瓦(Ossova)均被奧軍佔領,達爾瑪西(Dalmatie)及亞爾巴尼亞(Albane)各地則被威尼斯所獲得,後由英吉利及荷蘭之調停,乃訂此條約

規定新諾威(Nowveau-Nov)培爾格拉德巴拉金(Parahn)伊索拉斯(Issoiaz)薩哈克(Sahak)貝德加(Bedka)及阿盧塔河附近之瓦拉西

部份直至與狄摩克河(Timok)會流之處,概入奧地利之版圖。

威尼斯與土耳其單訂條約,規定在達爾瑪西及海爾塞戈溫(Herzego-

vine) 兩地，取得不少區域，並將施里果 (Cergo) 等島擄爲己有，此條約有效時期與威尼新共和國之壽命同樣綿長。

**放逐 (Expulsion)** 即將外國人，由一國領域之內，強制的放逐於國外之行政處分。一般的如無條約或國內法上的限制，如認某外國人居留之有害，即可強制其退出。但須以其有害於國家之安全，曾有犯罪行爲，或浮浪生活者爲限。否則毫無理由的放逐外國人，乃違背國際禮讓，亦有遭受報復之危險。

**抵貨 (Boycott)** 一國人民當其本國受他國侵略或侮辱時，爲民族情緒所激動，對他國貨物，自動停止購買，或拒絕與他國商人往來，爲消極抵抗之表示者，謂之抵貨。亦有譯作「杯葛」者係英文 (Boycott) 之譯音，考此詞之來源，始於愛爾蘭 (註一) 一八八〇年有船主名 Boycott, Charles Cunningham 1833-97 爲管理某地主產業之代理人，曾因拒收租戶之租金，致與當地鄉長發生爭執，鄉民羣起爲難，予以種種抵制，船主不敵，乃逃亡他處以避之，其後 Boycott 一字遂爲甲方對乙方實行排斥與抵抗之形容詞，沿用已久，遂成抵貨之專門名詞，不但英文中常見之，即其他外國語中亦多採用之。

國際史中之抵貨運動，創始於抵貨一詞出世之先，一七五六年北美十三州之抵制英貨，及拿破崙第一所組織之大陸封鎖令，皆爲實際上之抵貨運動。二十世紀以來，抵貨運動時有所見，如一九〇八年土耳其抵制奧貨及一九〇九至一九二〇年歐洲數國對西班牙及匈牙利貨物之抵制，在遠東方面，如一九〇五至一九三〇年之印度抵制英貨等是。

中國抵貨運動，始一八九八年寧波人之抵制外貨，一九〇五年美國禁止華工赴美，因此引起上海市民抵制美貨，是爲中國抵貨運動之發軔者也。其後國人對抵制外貨一事，非常重視，每當外侮壓迫，國勢危急之秋，愛國國民輾轉以抵貨爲消極抵抗之表示。自一九〇五年起迄一九三一年止，大規模抵貨運動，

計十次之多 (註二) 而尤以東北事變後之抵制日貨爲最普遍。

名詞之來源與事實之沿革，有如上所述，所謂「抵貨」云者，以中國立場而言，純爲民衆受愛國心理之驅使，對外來之侵略，予以消極之抵抗。此種抵抗每於外國暴力壓抑之後，始見發生。就其性質論，不論其運動久暫，效力多寡，實爲國際糾紛之結果，決非招致糾紛之主因。國聯報告書中指中國抵貨爲中日糾紛之起因者，實有未合，明乎此理，則抵貨一詞之精義，可以下語解釋之：

「抵貨爲被侵略國人民基於國家自衛觀念，而發生之和平的抵抗行動。」

(註一) 見法教授 J. Loferrre 所著 Le boycott et droby internationale

(註二)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參考書) C. F. Romer :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E. Clerk : Boycott and Peace

**抵賬協定 (Agreement of Clearing)** 兩國締訂協定，規定兩國相互貿易不以現金往返，另設清算機關，將兩國相互輸入及輸出貨款，各相抵銷，此種協定，稱爲抵賬協定。

**宜陽丸案** 【原因】宜陽丸案，爲內河航行權之流毒，世界任何國家之內河，皆不許外國輪船游弋，但中國自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與英國訂立之重慶條約，自江蘇以至四川，外國商船及戰艦，可往來自由，長江沿岸固有之船舶，常爲外國商船所遮覆，即不悉覆之篷舟，亦因往來遲緩，不能與外人競爭而歇業，一般失業船夫率皆流爲土匪，或爲軍人，此等軍人及土匪爲外人所逼而不能自營其業，故其排外之觀念甚深。

【經過】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日本商船宜陽丸自四川夔州下駛時，突遭敵兵射擊，當時被擊斃者計日本軍官兩名，被虜日兵二名，此事件傳出後，外

人不推察川兵何以排外之因素，惟痛責中國政府不能維持外人權利，日公使提出抗議，外交部派周澤春前往辦理，嗣由北京政府出銀向川兵贖回被虜日人，糾紛始告解決。

**牧野伸顯**

(Makino, Shinken 1862-) 日本外交家。一八六二年生。少壯入政界，歷任外務省三等書記官，太政官權少書記官，參事院候補議官，法制局參事官，兵庫縣大書記官，首相秘書官，內閣祕錄局長，駐意奧各國全權公使，文相，樞密顧問，農商務大臣，外相及媾和全權委員等。一九一四年選為貴族院議員。日俄事件有功，被賜男爵。巴黎會議結果，因功晉子爵。一九二五年晉伯爵。同年任內大臣。二二六事變後告老退休，為今日日本元老之一。

**延期**

(Prorogation) 延期者期限延長之謂也，如某項應盡之義務，或未完成之工作，使其限期展長者，是在國際方面言之，一條約期滿後，若經各締約國同意，仍可使其繼續有效，故延期之意義，即締約國家共同商訂將某外交文件之有效期間延長，在一國之管理權上言之，一立法團體如由國家領袖許可，其權限可增加年數。

**制裁見國際制裁項。**

**供給條約**

(Treaty respecting war Supplyment) 締約國一方對於他方允諾於他方與第三國交戰時，供給以軍隊，軍艦，軍械及食糧等，是為供給條約，條約中有規定將來由他方予償金為報酬者，其不規定償金者，殆無異於同盟條約，不過無同盟之名目而已。

供給條約有用同盟之形式者，有附在同盟條約之後者，如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四國同盟條約，即附有祕密條款供給兵士十五萬人。最近，此類條約已屬鮮見，供給條約中之供給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為間接敵對行為，當不能享受中立國之權利。

供給條約有用同盟之形式者，有附在同盟條約之後者，如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四國同盟條約，即附有祕密條款供給兵士十五萬人。最近，此類條約已屬鮮見，供給條約中之供給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為間接敵對行為，當不能享受中立國之權利。

**來栖三郎**

(Kurusu, Saburo 1866-)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九年生於神奈川縣，同四十二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專攻部領事科，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後，任領事官補，其後歷任漢口，火奴奴魯，紐約，領事，支加哥總領事，馬尼拉在勸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智利，希臘，意大利總領事，漢堡總領事，比魯全權公使，外務省通商局長等職，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任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大使。

**來斯瀝克和約**

(Peace treaty of Rijswijk, 1696) 路易十四侵略法西戰後，法國與英，西德，洛林，薩伏依等反法同盟間，於一六九六年締結之和約。同年八月，法與薩伏依 (Savoy) 在荷蘭海牙附近之來斯瀝克締結單獨媾和條約，翌年五月與英，荷，西，洛林，十月與德意志皇帝在同地締結和約，依此和約，法將加達魯尼亞 (Catalonia) 及荷蘭之侵略地還西班牙，承認威廉第三為英國王，且除亞爾薩斯及斯特拉斯堡市外，放棄侵略德國之土地，回復洛林公之領土等。

**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 所謂社會民主主義者，乃資本主義長成期中之馬克斯主義，受布爾喬亞之自由主義的影響，成為馬克斯與民主主義之混合物，故稱。如拉薩爾主義「由民主主義來實現社會主義」，可謂一語道破。此種思想大致為十九世紀後半葉西歐社會民主黨之運動，及第二國際的指導原理。大戰後之社會民主主義，略加轉變，如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宣言中明確的主張：「社會民主主義之目標為社會主義，但非必由一切暴力乃至無階級獨裁，而應由純粹之民主主義與民衆之意思獲得之」，以其行動之策略言之，社會主義主張無階級獨裁，社會民主主義則為議會主義，為此問題之理論上列寧與考茨基之間有極大之爭論，其行動上雖有第二與第三國際之劃分，由歷史之進展階段言之，第一，為馬克斯恩格斯時代之馬克斯主義，因當時為資本主義之初期，尚為布爾喬亞之革命時代，勞工階級的，形成時期，

社會民主主義者，乃資本主義長成期中之馬克斯主義，受布爾喬亞之自由主義的影響，成為馬克斯與民主主義之混合物，故稱。如拉薩爾主義「由民主主義來實現社會主義」，可謂一語道破。此種思想大致為十九世紀後半葉西歐社會民主黨之運動，及第二國際的指導原理。大戰後之社會民主主義，略加轉變，如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宣言中明確的主張：「社會民主主義之目標為社會主義，但非必由一切暴力乃至無階級獨裁，而應由純粹之民主主義與民衆之意思獲得之」，以其行動之策略言之，社會主義主張無階級獨裁，社會民主主義則為議會主義，為此問題之理論上列寧與考茨基之間有極大之爭論，其行動上雖有第二與第三國際之劃分，由歷史之進展階段言之，第一，為馬克斯恩格斯時代之馬克斯主義，因當時為資本主義之初期，尚為布爾喬亞之革命時代，勞工階級的，形成時期，

所以第一國際單爲社會主義的鬪爭基礎而已。當到第二國際時代，所謂馬克斯主義之主流即爲社會民主主義。當時係資本之和平發展時期，大革命的前夜，各國無產政黨之勢力澎湃而起，在議會亦頗佔有相當的力量。在此矛盾之中間乃爆發爲歐洲大戰。所以看：第二國際的效果，在能將社會主義的運動大衆化。第三爲帝國主義時代之馬克斯主義。即帝國主義戰爭與直接革命之時代。第三國際即立於直接革命之先頭，而實現共產主義之政權。由此觀之，社會民主主義在歷史上之地位與價值，已可明瞭。

### 杯葛運動 (Boycott Movement) 抵貨之音譯，見抵貨。

承認 (Recognition) 承認乃一種國際相互之行爲，凡新國家之成立，列強承認其在國際間之地位，或新立之政府，承認其代表國家之權能，皆謂之承認。故承認行爲，乃在予被承認者一種保障，謂其在國際社會中已可行使其主權。然一國主權及其他一切本質，皆爲事實的存在，非因被承認而始發生。即一新政府之權能之存在，亦係事實問題，不待承認即已具備。但由國際立足點而論，國家或政府必自被承認後，方能與他國發生正式關係，換言之，即被承認後，方能行使其一切權利，故承認對於一個新國家或新政府在國際上爲必需行爲也。

承認之方式，普通分直接與間接或明示與默許兩種。直接或明示之承認有時由列強正式承認一國爲國際社會之一員。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正式被邀入巴黎會議是。有時由承認國發出一項承認之文書，或口頭或宣言。至於間接或默許承認，大致由承認國與被承認國發生正式國際往還，用以隱含被承認國在承認國之心目中已爲具備人格者，其方式率由被承認國與承認國締結國際條約，派遣或接受外交使節等。

承認應注意之事項，被承認國是否背叛母國而獨立？是否由外力侵佔而建國？被承認者是否有固定之國土？在國土之上是否已經組成強有力之政府？

政府對內能否統治人民？對外能否行使主權？其母國是否對背叛或強佔之領土與人民完全放棄？凡此種種，承認國在未經承認之先，均須詳加考慮，倘承認過早，即有干涉他國之嫌，往往引起糾紛。例如美國獨立時（一七七八年）英國用兵征服獨立戰爭之際，法國即承認美國之獨立，英國以法國此舉爲妄加干涉，遂對法宣戰是。

(參考書) M. Grenard : Principes de la Reconnaissance des nouveaux Gouvernements. 1931.

M. Nervo : La Doctrine Estrada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Gouvernements de facto. 1931.

Anziotti : Cors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23

Erick (R.) : La naissance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Etats. 1927.

Hervey (John G.) : The Legal Effects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s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Tao-Nang Railway 1924)

訂約原委：民國十三年奉天省長善修潘海鐵路，乃要求南滿鐵道會社放棄滿蒙四鐵路合同之開原海龍間一段，而以訂造洮昂合同爲交換條件。夏六月十八日，該社覆函同意，遂定此約。

訂約日期：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訂約地點：西曆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

奉天。

議約人員：張作霖，王永江。

松岡洋右。

條約要項：計七條，大意爲：

- (一)滿鐵會社承造洮南至昂昂溪之鐵路，二年完成。
- (二)保護工程之巡警，由局長指定，其應需經費由社方墊。
- (三)建造費計日金一千一百九十二萬，支付方法另定。
- (四)僱用一日本顧問，權限另定。

〔附記〕 此合同附有建造計劃書一份，費用概算書一份，付款法與工程規則，以及憑函多件。

### 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官僚政治之概念，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官僚政治，乃指君主國中，行政組織隸屬於君主，一切大政方針惟對君主負責之政治。

廣義的官僚政治，對時代之差異與政制之推移毫無關係，乃謂政治之中樞機關，實行專制的集權的政治，單是一種普通的，形式的概念所構成的。前者是歷史上一定階段中的具體的政治表現，後者乃抽象的觀念，故具體用語之時，乃屬前者，後者爲形容詞，如「官僚政治的」(一)狹義：Waldecker 謂：「在君主警察國家時代，行政的機能與政治是分離的，所謂政治家，不過是行政機關的一種藝術的補助機關，官員……以請命於君主，君主爲君主自己之目的而作，結局乃假官廳之手以行統治。此點可視爲官僚政治的特徵。」一般言之，君主專制爲純粹之官僚政治；君主立憲國爲半官僚政治。(二)廣義：Heuss 謂：「官僚政治即由官廳(Bureau)所支配的國家生活的狀態。」換言之，官廳體的官廳是據有國家的根本權力，至於法律的構成並不成問題的。今日許多民主國家，雖假民主之名，而行官僚政治者，比比皆是，尤以獨裁法西斯之運動，直可視爲官僚政治之昇華也。

(參考書) Merriam Burnes, Political Theories, B. IV.

Handbuch der Politik.

V. T. Heuss, Politik.

G. Je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M. Bloock, Pelsit Dictionnaire Politique et Social.

### 奈圖諾公約

(Convention of Nettuno-1926) 此公約爲一九二六年南

斯拉夫與意大利解決兩國間由新國際情勢而產生之各種問題者也。緣自奧匈聯邦帝國消滅後，曾給承繼國家遺留不少極難解決之問題，而各國新的國際關係非由此種關乎法律政治經濟財政規律之問題得到滿意解決之後，不能恢復常態。此外彼此之國界尤應切實劃分，在過去所締結之和平條約，因對此諸問題一時無法適當解決，故乃俟諸來日南意之邊界問題已於拉巴羅條約告一段落，惟其施行之詳細辦法則未確定，因此曾有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桑達馬年利達條約(Traite de Santa Margaritha) 給以補充，乃將第三教區及蘇塞克(Soudak)撤兵之重要問題解決。後鑒於南意兩國之政治經濟實有妥協合作之必要，且兩國認爲如果具有誠意兩國間不拘任何難題無不有解決之希望，如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解決阜姆問題，及三月二十四日之簽訂友好盟約，以及一九二六年之奈圖諾公約，要皆竭誠努力之結果也。

至於奈圖諾公約乃南意兩國最後訂立之條約，計共有協約三十一件，以其內容論之，可分五類：

- (1)關於貿易之協約，補充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解決阜姆問題之羅馬協約；
- (2)關於實施此羅馬協約之協約(如阜姆之財產，債務，水綫及電流之分

配，寓居，法人之資格，港口，以及司法當局之關係等問題；

(3) 實施羅馬協約第九條之協約（關於律師及遠境財產等問題）；

(4) 關於實施和平國約之協約（關於債務債權，私法合同，勞工等問題）；

(5) 關於在意國之南國正教法人，及南國邊境人民之協約。

此等公約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送交南國國會，適南國國內政局有所變遷，故直至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三日始決議通過。

（參考書）Moussset (A.): La ratification prochaine des accords

de Netuno. Europe Centrale, 31 mai 1928, p. 154.

Les manifestations contre la ratification des accords de Netuno, Europe Centrale, 9 juin 1928, p. 779.

La ratification des conventions de Netuno, Europe Centrale, 25 août 1928, p. 1. 010.

## 使節

(Ambassador) 代表國家元首或教皇而派往外國之使者，稱使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及一八一八年愛克斯拉派爾 (Aix-la-Chapelle) 公會，均有議決外交使節之等級，今日已定共同遵守之國際法規。在維也納公會，歐洲各國協定外交使節條項，第一條，使節應分左之三等：(1) 大使 (Ambassadors)；(2) 特命全權公使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and Envoys Extraordinary)；(3) 代理公使 (Chargés d'Affaires)。第二條，惟大使可代表元首或羅馬教皇。第三條，使節之為特命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第四條，同一等級之使，其席次以到任公報之先後而定，但教皇代表之席次，不在此限。第五條，待遇各等級使節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第六條，使節席次不因兩國朝廷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別。第七條，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愛克斯拉派爾

公會更決定增加一級使節，即派遣他國之辦理公使 (Ministers Resident)。

其等級，設於第二級使節及代理公使之間，故使節分爲第一級大使，第二級公使，特命全權公使，教皇公使等，第三級辦理公使及第四級代理公使。第一級大

使，視爲同時代表元首之尊嚴與國務，享受榮典獨多，有隨時請謁元首之特權；

第二級全權公使，非代表元首本身，而僅代表國務，故無大使同等之榮典；與

元首直接交涉或隨時請謁之特權；第三級辦理公使，亦係代表國務，不享有 (Excellency) 之稱呼；第四級代理公使 (Chargé d'Affaires ad hoc)，乃由

一國外交部對他國外交部，而派遣者，所享榮典較前三者爲少。此外尚有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者，係長官不在時委任館員代理之稱，乃

臨時代理公使而已。

【派遣使節之員數】使節之員數有常設使節與臨時使節之分。常設使節大概以一國派一使節爲常，亦有數國合派一人者。如昔之日爾曼各邦，及今之南美諸國是也。又有一人而兼數國之使節，如中國駐瑞典公使兼駐芬蘭公使是也。臨時使節之員數，亦分二種：一爲參列儀式之使節，以一國派一人爲常；

一爲派赴公會之使節，則一國派數人不等。

【派遣使節之拒絕】依國際法上通則，國家得與各國交換使節，惟接受使節與否，爲各國之主權自由。一國因接待他國使節感於自國權利有不相容時，或因使節本身之理由，均得拒絕之。如羅馬教皇嘗拒絕英國女王伊利薩伯時代所派遣之使節，德意志之新教諸邦及丹麥國，嘗拒絕羅馬教皇使節。又如民國七八年之交，羅馬教皇欲遣使節於中國，中國政府表示拒絕，卒未見派。其次因使節本身之理由者，如一六二六年瑞典派遣柏哈德 (Yunggen Bernhard) 魯伯智 (Lyubimow Rubes) 二人赴莫斯科爲使節，俄政府以魯伯智係俄人，而拒絕其行使委任事務；一八六八年中國與列國訂結通商航



海條約，簡派美人浦安臣 (Anson Burlingame) 為使節歐洲各國，以使節之禮遇之，美政府因其為美人，而不待以平日使節之權利及特權。一八八五年美國派遣開利 (M. R. A. M. Keiley) 為駐意公使，意國以開利昔嘗詆毀意國政策及教皇，而不認其為公使。又如一九二五年日本定日中郡吉氏為駐俄大使，俄以其所辦之英文日本時報，有辱罵俄外長翟取林之紀載而拒絕之。故今日慣例，派遣使節，須先將使節之姓名，履歷，通告於接受國政府，得其同意始派遣之。

【蘇俄外交使節之新制度】蘇俄為社會主義之國家，其對外交之基本觀念，既殊於資本主義之國家，而其外交使節之制度，亦隨之而異。例如對外交使節，蘇俄政府並不承認有何階級之區別，不但承認從來國際法上之階級，即任何外交使節上之階級，均不承認之。由蘇聯所派遣之使節，通稱為全權代表，祇於派遣之際，對其任命概加註定，故未聞蘇俄有派遣大使以下之外交代表也。同樣，蘇俄所承受之使節，不問其階級如何，祇依其國家名稱之名劃 (A B C……) 以定其席次，外交使節之特權亦一律平等。按理，國際法上既承認國家均為獨立平等，當無派遣大公使之分別。且大公使之權能，亦不因名位及榮譽而有區別也。此種不合理制度，早應撤廢，我國最初承受派遣大使者為蘇俄，各國訕然。近年意日英美法相繼昇格，然中國外交，未嘗因此而得新開展也。

(參考書) Calvo : Dictionnaire manuel de Diplomatie, 1885.

Cambon(J.) : Le Diplomate. Paris, 1926.

Castro Pereira Sodre (De) : Traité sur droit d'

ambassade ou de légation.—Changes i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foreign and diplomatic service

(British Year Book, 1920-21).

Coulon (Henri) :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Cussy: Dictionnaire du diplomate et du consul 1846.  
Genet (Raoul) :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3 vol., 1931-1932.  
Sillassy (De) : Traité pratique de diplomatie moderne, 1925.

**使節權** (Right of Diplomatic Agent) 指接受外國使節與派遣駐外使

節之權而言。接受外國使節，原為外交上一種儀節，通例必須由一國行政元首執行。至於派遣使節，則為任免官吏權之一種作用，各國憲法大致賦予行政元首，不許其他機關干預。惟美國任命使節人選，須徵求參議院同意。我國歷次憲法，關於派遣使節，採(一)完全賦與元首者，如前清憲法大綱第七條「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為「君上大權」之一。(二)有條件賦予元首者，如辛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民元臨時約法，規定元首任命使節，須經參議院同意。最近憲法草案，關於接受使節，不立專條，惟第三十六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於代表中華民國」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則如民九中華民國約法，民十二中華民國憲法，同為將派遣使節包括在「任免文武官吏」權之內。接派使節，關係外交政策甚大，一國元首若任意接受使節或牽涉承認國家或政府問題，一國使節人選之不當，亦足影響國家之榮譽與利益。

**使館界** (Legation Quarter) 在國際法上，外交使節本享有治外法權，無論

大使公使其身體及居所均不可侵犯，原無劃定界限以為自衛之理。但在中國則有不然者，當天津條約締結後，清廷竟欲毀約，次年(一八五九年)英法兩國公使至北京交換批准書，取道白河，清廷命親王僧格林沁率兵擊之，於是戰端重開。英法聯軍攻入北京，清廷卒為城下之盟，締結北京條約。至一九〇〇年

清慈禧太后及二三王公大臣，悉於義和團之邪說，命提督董福祥以其軍圍攻各國使館，殺德國公使克林德及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途中，於是遂有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事。

當八國聯軍入京之後，清廷命李鴻章與之議和，各國怒於前事，以書面要求劃定使館區域，俾得置兵自衛，時清帝后逃避西安，急欲和議之成，李氏不能拒，遂訂辛丑條約，其第七款如左：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隨城牆架口南趾，隨城架而劃。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別自主，常留軍隊分保使館。』

此即所謂北平東交民巷使館界之由來也，其界東至崇文門大街，南抵城牆，西至正陽門及棋盤街，北至東長安街，其範圍並不甚大，但自辛亥以來，每值北京政權更迭而變亂發生時，外兵警備常越崇文門大街以東，北至東長安街以北，而名之曰保衛界。

依據約文：使館界內（一）外兵常川駐守，（二）獨由使館管理，（三）可自行設防，（四）中國人民不得居此。一九〇四年北京公使團有一議定書，關於界內土地，稅捐，警察諸事，均有詳細規定，界內設置警察僱華人充之，由使團委任外籍警官指揮監督之，界內道路溝渠，街燈清潔諸事，均積極建設，界口且備堡壘，設置浮橋，區域雖小，儼若敵國也。

按一國首都土地而供國際共管，喪權辱國，實開國際未有之例，然以清廷

之昏庸暴戾，兩次以兵臨外使，是誠有違國際公法。但是庚子之後，清廷亦漸施國際禮貌，自辛亥革命以還，執政權者非復昏憤，彼此彬彬有禮，有何勞夫枕戈荷甲，且駐守軍隊總計不及千人，即有非常，何能濟事，自北伐以來，國都南遷，各使館亦有在南京先設辦事處，準備南遷者，形勢變更，愈歸無用，與其由事實而漸歸消滅，當此事變境遷（Rubus sic Stantibus）之際，竊願各國自動的放棄使館界，作友誼的適當措置，不然，則政府宜以正當手續，向各國商榷，以期速行收回也。〔參見辛丑條約八國聯軍之役項〕

（參考書）吳崑吾著：不平等條約概論六一頁

周鯉生：不平等條約十講一一一頁

### 使館參贊

M. J. Pergament, Diplomatic Quarter in Peking 1927

或公使館事務之外交官，當大使公使離職或請假時，可代行使公使之職權，在此情形之下，則名為代辦公使（Chargé d'Affaires），有數國家對使館商務隨員亦稱參贊，但依照外交之品級，商務參贊則列於其他參贊之後。

### 事實的政府

(De Facto Government) 與合法的政府 (A Government De Jure) 不同，所謂事實政府，乃一政府推翻舊日之合法政府，而取得全部

或一部之統治實權，儼似合法政府者也。但未經列強之正式承認，雖有實權而不能合法的代表其政府，能事實政府之產生，有時由於革命行動，如武昌政府，有時為外國軍隊之侵略或佔領，如偽滿洲國，事實政府不僅對列強有相當之應付，同時實際統治其佔有領土內之人民，例如今日之愛爾蘭自由國，終不脫為革命團體，而不能成事實的政府，在另一方如一八七一年之巴黎公社，一九一九年巴伐利亞及匈牙利之蘇維埃，在其佔有之領土內能有有效的實行其統治為時凡數月，當然為事實政府，事實政府分中央的 (Central De

Fact.)及地方的(Local De facto Government)兩種,前者是將舊有政府完全推倒,並將全國土地完全征服,已組成之事實政府權勢及於全國,而握有集中之實力,後者乃舊有之政府依然存在,不過革命團體或叛黨或外國軍隊僅佔一隅之地,建立事實政府,以行使其統治權。

(參考書)Gaudu: Essai sur la légitimité des gouvernements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gouvernements de fait, 1914.

Hershey(A.S.): Not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de facto

Governments by European States. Am. Journ., 1920.

Larnande: Les gouvernements de fait.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1.

### 事變

(Incident)凡事件有重大之變異,而表現非平常狀態者,謂之事變。如洪水地震,兵災之禍患等,通常所謂之事變,乃指政治上發生特殊之變異,如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及二二六事變等是,即指突然發生之重大事變也。

### 典禮官

(Introducer of Ambassador)世界大多數國家均設一種高級榮譽之官員,當國家元首接見外賓或在隆重典禮之下外國使節親見元首時,專司領導之職,此種人員謂之典禮官。

### 的羅爾問題

(Tyrol Question, Trentino question) 的羅爾問題為近代民族問題之一又名(Trentino Question)亦即義大利民族運動(Trialairredenta)之中樞問題也,的羅爾在歐戰後解決之前奧匈與義大利

已已紛爭多年,因南的羅爾用義大利語即 Trentino, Alto Adige 諸地在數世紀前此地本屬於哈斯堡皇家(Habsburg)但依據一九一〇年奧大利之

國勢調查在 Trentino 義大利人及義大利系之拉典人(Ladins)有三十萬一十人,反之德人不過一萬三千,但在上阿底基(Alto Adige)德系人有

二一萬六千,義大利人則二萬二千五百人不足也。但以上述兩地均係阿爾卑斯山之要險,而為義大利之軍門,故大戰將發,義大利即要求奧匈割讓,旋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廿六日之倫敦密約劃歸義大利,不三日,義大利乃叛同舊國而參加大戰矣。戰後聖日耳曼條約義大利將如願以償,乃不顧德系民族,實行其強制的同化政策,義德兩系人民之傾軋,日有所聞,但以和會中義大利未曾接受保護少數民族之條約,故國聯亦無從干涉。

(參考書)P. Herre, Die Sudtiroler Frage (1927), Arnoldt.

Tornbee, Nationality & the War, 1915

### 版權費匠權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Copyright) 乃保護版權及意匠諸權利之公約也,此約之最先發起者為法國,一八〇四年法國與荷蘭首訂版權意匠專約,其後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八四

年間歐洲各國均曾努力於此種條約之訂立,然立約雖多,換文互異,實行上發生種種困難,其後一八五八年在比京召開國際會議,一八六一年及一八七

年在昂非斯(Anvers)開國際會議均為此事,一八七八年組成國際文學會於巴黎議定公約之原則,一八八三年又召集國際會議於瑞士京城,提出公約

草案,一八八四年九月開會討論,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成立公約,簽字者計十國,其他各國自由加入,並設國際事務局於瑞士京城,後於一八九六年在巴黎

開國際會議修正公約,簽訂議定書二,一九〇八年柏林開國際會議達成此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約,在此公約簽字者計十五國,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又簽訂附加議定書,一九一四年加入者十八國至一九二六年乃增

至二十六國。

南美洲各國於一八八九年集議此事,其後汎美洲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亦決定若干保護規則。

# 九 畫

## 軍火及酒精輸入非洲公約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prevention of Munition and liquor traffic into Africa)

在非洲經營殖民地的歐洲各國，為限制軍火及酒精輸入非洲，而訂此公約。國際間最著之實例，如一九〇〇年七月二日比京議決書，一九〇九年六月八日及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約等。是後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議定書，亦規定此事。一九一九年梵爾賽條約，訂明德國對此問題，亦有承認以前及將來訂定各約之義務。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各國在聖日耳曼又簽訂二約，以代替一九〇八年比京議定書，及其後各約。

## 軍火問題

(Arms and Munitions Traffic) 近代資本主義，因科學技術之發達，軍器及軍火日益進步，各國為達其帝國主義之企圖，無不整軍備戰，思於未來大戰時，以圖一逞。而各國軍火商，更利用戰爭景氣，用種種方法極力鼓吹戰爭，以圖厚利。茲舉世界最著之大軍火廠如下：

Krupp, Bohm and Voss, Mauser, Ludwig Loewer, Berlin Industriewerke, Ehrhardt, Alfred Nobel, Arntzong, Andrew Nob-el, Whitehead, Maxim and Zaharoff, Schneider-Creusot, Brown and Cammell.

此項軍火在戰時之利得固不待論，即平時輸出，亦頗可觀。茲舉英美法三國之軍火輸出以證：

年次	國別	英	美	國	法	國
1923	英					
1924						
1925						
1926						
1927	國					
1923	美					
1924						
1925						
1926						
1927	國					
1923	法					
1924						
1925						
1926						
1927	國					

輸出額 (百萬元)	估貿易總額比
14.5	.4
12.9	.4
16.6	.4
14.5	.5
15.4	.4
9.3	.2
9.9	.2
10.7	.2
10.5	.2
9.5	.2
8.0	.4
12.2	.6
7.2	.3
6.0	.3
6.0	.3

以上單係平時狀態，茲舉美國在大戰時之軍火輸出，益足驚人：

年次	輸出額 (百萬元)	估貿易總額比
1913	9.2	.4
1914	9.7	.5
1915	51.0	1.5
1916	485.1	8.9
1917	868.3	14.6

試觀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之軍火輸出總額為八萬九千八百萬美金，佔總輸出之百分之十四。六。故因軍火問題，已使中立國之性質不復存在也。因此大戰以還，軍火運輸問題乃多認為一國際的重大問題。國聯規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委託國聯管理各國間軍火及戰時資材之運輸。一九一九年八月十日簽訂聖日耳曼條約，對軍火問題有所規定，但批准國家僅有十五，復以美國拒絕批准，致數主要國不克加入。一九二五年於日內瓦更進行研究此項問題，主要有三：(一)戰時資材之定義與統計材料之統一；(二)管理與公佈；(三)國際軍火運輸與私人製造之管理。但其結果所訂之軍火貿易公約有三十四國簽字，而其批准者僅三國耳（中法委內瑞拉）何以多數國家不加批准，固有種種原因，其謂軍火業者之大國不欲作贖自縛，或其主因也。

(參考書) List of References on the Commerce in Munitions

of War between the U.S.A and European Belligerents, 1914-1918 (Library of Congress)

"Merchants of Death," by H. C. Engelbrecht and F. C. Hanighen.

**軍法**

(Military law) 軍法一詞，在國內法為戒嚴法，在國際法則為軍法。即占領軍為恢復占領地秩序，保障居民安全，遇必要時可以變更或停止舊日法令並頒布新法令暫時行使地方之政權。

占領軍為施行臨時行政於占領地，而頒布之法令謂之軍法，軍法係以軍司令官之命令公布施行者，其內容為關於民政事項，非關於軍隊或軍事之法令應與軍事法規有別。軍事法規乃關於軍事之規則，須經國家之立法手續制定者也。

(參考書)Clode, Martial and Military law

Morgan and Baty, War, its Conduct and Legal Results, 1914

**軍使**

(Bearer of the flag of Truce) 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軍隊之使者，謂之軍使。此與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國家派遣於他方國家之使者之所謂外交官有顯著之區別。即國家派遣之使者享有公使同等之特權，如因媾和談判而遣派之使節軍使則反是，其權限限於軍事上事項，如約定一時戰爭中止或勸其投降之類。

自希臘時代，已認軍使有不可侵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三十二條，有謂「軍使及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及翻譯等，都享有不可侵權。」惟軍隊司令官適軍使來時，非必有接受之義務。軍使不得利用特權，探知敵國軍情或煽動叛亂，否則失其特權，且被捕時與普通之間諜一律處置。陸軍軍使在前進至他

方時，須懸掛白旗，並隨帶號手，鼓手，旗手，通譯官等；海軍軍使以白旗為識別。如甲國軍艦欲派軍使，先示以白旗，乙國軍艦願意接待，亦示以白旗。惟海軍軍使無須號手鼓手，但亦有隨從保護之人。

(參考書)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190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 91 ff.

Holland, War, Nos. 88-91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 1157

**軍事目的物**

(Military Objective) 軍事目的物，即交戰軍施行破壞之目標，破壞之後可生軍事上之效果者，例如：

- (一)敵之軍隊軍艦
- (二)要塞堡壘
- (三)陸海軍部參謀部，軍令部，陸海空軍學校，兵營
- (四)陸海軍倉庫，彈藥兵器貯藏所
- (五)兵工廠軍用品製造廠
- (六)軍用鐵路橋樑
- (七)其他有關軍事者

**軍事佔領**

(Military occupation) 以有組織之軍隊，在不屬於任何國家主權之地域或他國之領土內代行其統治權之行動，謂之軍事佔領。在戰時對敵國之領土可以行使軍事佔領，即在平時亦能實行。依海牙規則，佔領範圍限於權力已經樹立而能行使之地域；佔領者必有強力能維持其秩序，紙上佔領，非國際法所承認。

軍事佔領有經當事國同意而和平實行者，反之若為報復而衝突，則被佔領國基於自衛權可以抵抗之。

佔領者為軍事上之必要，可以統制當地之政府，尊重國際義務及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自由，佔領者對當地不構成所有者或暫時主權者 (Temporary Sovereignty)，佔領者在佔領區域內行使之權力乃基於佔領之結果與軍事之必要，因此軍事佔領乃國際間之變局，其主權之歸宿，仍待戰爭談判解決。

海牙規則僅規定戰時軍事佔領之規則，未經同意之平時軍事佔領，何未經國際所公認。

(參考書) Hall: International Law p. 553-9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8-13

### 軍事的必要主義

(Principle of Necessity) 戰爭之目的係為擊敗敵人，於求達此目的時，在必要之範圍內，而得使用暴力者，稱為軍事之必要主義。

此主義又與戰好說相混合，戰好說謂達到戰爭之目的與避免緊急危難或正當防衛，得不顧戰爭法規之拘束，而採取必要之措施，即以戰時變例壓倒戰時常規。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規定「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不得扣押或破壞敵人財產」第五十四條規定「凡聯絡佔領地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非當絕對必要時，不得破壞之。」皆嚴格限制軍事的必要主義之例也。

軍事的必要或戰爭之必要 (Nécessité de guerre, Kriegsnotwendigkeit, military necessity) 範圍過於廣泛，易於發生流弊，故一般學者多排斥此說，而主張加以嚴格之限制，關於此點參看戰說三項。

(參考書)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85, 90.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軍事建設物

(Military establishment) 軍事建設物，乃軍事目的物之一種，陸海軍部參謀部軍令部陸海空軍學校兵營及軍用倉庫等屬之。

軍事建設為軍事破壞之目標。

### 軍事封鎖

(Strategic blockade) 為交戰國以軍艦封鎖敵國之海岸，同時

封鎖該海岸採取作戰之行動也。軍事封鎖屬於作戰計劃之一部，可與圍攻同視，得遮斷敵國海岸與外界之交通，及進而佔領該口岸，使被封鎖地域之敵人投降，例如一九〇七年日俄戰爭時，日本海軍覆沉兵船以封鎖旅順港口，卒使俄國艦隊降服。世界大戰時，英國艦隊之封鎖德國北海岸，亦屬軍事封鎖。

(參考書)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下卷四五七頁

### 軍事情報

(Military Intelligence) 軍事情報者，乃在平時或戰時，搜集諜

自外國所得之情報，加以鑒定，並將其分門別類，或為防禦，擾亂，滯弄及破壞外國在本國之情報組織之工作也。隨戰略戰術與戰力之發展，軍事情報亦益增其重要性。至世界大戰，已為一專門技術。

【平時情報】各國軍事參謀本部，均設情報組織，擔任下列任務：(一)供給本國需要之外國一切情報。(二)設立戰時情報網，搜集敵人，敵國同盟軍，敵軍陣地，敵軍司令部之配備情形，及一切戰關關係消息。(三)防止敵人在本國刺探消息。

【戰時情報】政府或參謀本部，戰時常擴大嚴密統系之情報組織，軍隊本身亦有專司搜集情報之機構。如敵軍作戰命令(包括敵軍組織，戰陣區分及其實力，集中方向，行動目標兵力之配備，軍紀與戰鬥力，指揮官特質，補充方法，及後備兵力情形)軍需品移動情形，戰略軍裝軍備，防禦及進攻計劃，後方勤務，戰陣地勢等，均為情報工作之重要目標。

平時情報活動力強者，敵軍之軍備與戰略，可從其平時訓練及組織之情報推斷而知。至其戰時資源之持久力，亦可從其國家經濟資源情報，得其大致。惟戰爭發生後，常有新發明之兵器或新戰略之運用，如世界大戰中出現之毒瓦斯攻擊，燃燒彈，白砲，坦克車，飛機，潛水艇等新兵器及興登堡陣線之新戰略等，故情報機關應盡量偵察，以資應付。偵察有陸上偵察與空中偵察之分。陸上

偵察常運用瞭望哨，監視哨，巡查隊，偵探隊，特務隊等；空中偵察則運用飛機飛機，均在搜集敵方之一切情報。

此外有偵緝隊之組織，專為防禦外國間諜活動。若在敵國或佔領地內，除執行與國內同種任務之權力外，尚可執行佔領軍之禁止權，以防止佔領地居民之反抗。偵緝隊且負維持後方治安之責，故得統制金融，郵電，交通及其他易為敵國間諜利用之工具。

(參考書)曾虛白等編國際情報史

### 軍事課役

(Military Requisitions of Services) 交戰國在軍事佔領區域內必要時強制當地人民為其服勞役，是謂軍事課役，如搬運食糧物品修路及為嚮導是也。

依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所規定課役之限制：(1)須以司令官之命令行之，(2)不可使其過度勞動，(3)不可使為直接敵對本國之行為，(4)不可不給酬。

### 軍事徵發

(Military Requisitions) 交戰國在軍事佔領區域內，為軍需之必要，得徵用當地物品，如糧食被服馬匹之類。依海軍條例規定徵發物品須受三種限制：(1)須為軍隊所必要者；(2)不得為奢侈之目的；(3)不得超過地方供給能力之限度。

徵發方法上須受兩種限制：(1)須以司令官命令行之；(2)須給值，或給收據。徵發戰爭終了時付款。

徵發權之行使，不問公有財產與私有財產，當地之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得服從其徵發。

(參考書)Weslake, International Law, 11 pp. 131-134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278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233

### 軍事賠償

(Military Indemnity 戰爭之結果，戰勝國要求戰敗國將負全部或一部的戰事損失，謂之軍事賠償。賠償之內容可分為：

- (1) 賠款——以金錢賠償；
  - (2) 土地——割讓土地；
  - (3) 拘押——戰時拘押之財產沒收或清算。
- 賠償之對象分為：

- (1) 國家賠償——賠償敵國國庫之損失；
  - (2) 人民賠償——賠償敵國人民私人之損失。
- 賠償之性質亦有兩種：

(1) 實質的賠償——即戰勝國在戰爭中實際的損失實報實銷；  
(2) 超越的賠償——戰勝國挾其餘威，格外誅求以示懲罰者。

軍事賠償雖與戰利品(Pillage)有別，但其來源則一致。三十年戰爭之時，各國即就地徵發，戰爭結果，威斯特發里亞條約(Westphalia)即規定土地與金錢之賠償，是為軍事賠償之起源。一六五四年荷蘭戰爭拿破崙戰爭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皆有割地賠款以為軍事之賠償。馬關條約，中國割讓澎湖，並賠款一萬八千萬元，即其痛心之例證也。

歐戰結果，威爾遜雖提出無賠償無割讓之口號，但巴黎和會卒未遵威氏之意，而科德國以鉅額之賠款，成為歐洲經濟之痼，亦為世界經濟恐慌之重要因素。

(參考書)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7 p. 641-4.

Indemnities of War, Subsidies and Loans (British Foreign Office, Hand-Book, no. clviii, 1920)

Hofer, DerSchadenssatz im Landkriegsrecht, 1913  
Keynes,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19

### 軍事隨員

(Military Attache) 軍事隨員爲外交人員第二級之一種。不帶領軍隊而隸屬於大使及國家軍隊之參謀部，本國政府將其派駐公使館或大使館內，目的在謀改善本國之駐軍並監督其軍備之進展。

派遣軍事隨員之制度雖已實行甚久，但以外交法官之成立之期，尙屬非遠，蓋正式派爲外交人員者始於一八六〇年創於奧地利普魯士及俄羅斯，嗣後亞歐美各國亦羣起而仿效之。

此種人員多爲軍事專家，且富於外交歷史及國際政治之學識，俾其在外工作，而有益於本國之軍事。

### 軍事避役

(Military Desertion) 乃指普通人民用種種方法及理由而避免強迫的或志願的兵役而言。無論在平時或戰時，秘密的或公開的，暫時的或永久的皆有避役之事發生，甚至有投奔敵國者，此種常例陸軍較海軍尤多，環境使然也。

古時軍隊之設置，完全爲戰爭之用，逃避兵役，常處死刑，現時須經過審判，視其情節輕重加以處罰。逃避兵役之懲罰起源於羅馬凱撒時代 (Caesars)，其後日耳曼人亦效法之。

近代兵役制度成立，逃避兵役認係危害國家而處以極刑，但募兵國家逃兵時常發見，軍國主義國家對逃兵常加鄙視，但因避免兵役，促成近代殖民地之發展。

大規模之逃避兵役，常影響整個軍事組織甚至全盤戰局。至於內戰中因政黨或階級之關係避役更屬常見，如歐戰期間，協約軍之日耳曼人不肯攻擊

其祖國而逃避者甚多，美國南北戰爭時，南軍多有逃亡而投奔北軍，卒以減損南軍之實力而確定戰局之勝負。

(參考書)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10p. 481-3

### 軍部外交

(Militarists' Diplomacy) 近年日本軍部主張，常爲日本外交之指導原則，因有軍部外交之稱，軍部外交亦稱赤坂外交，蓋以日本陸軍省在東京赤坂，因而得名也。考日本軍部在其體制上有特殊之權，歷來對外外交主張，間常表現干預或牽制之勢力，自九一八事變後，對外侵略擴大，軍部勢力隨而膨脹，旋五一一五事件作，其干預外交行動，益爲顯著，一九三六年二二六暴變後，日本內閣顯以軍部意見爲中心，始克成立。至於外交上一切積極主張，幾無不出自軍部或先取得其同意者，宜有軍部外交之稱。

### 軍國主義

(Militarism) 軍國主義者，如「前德意志軍國主義」、「前俄羅斯軍國主義」，在軍事的動因上要求一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基準之謂，即國家努力增大軍費，擴大軍備，實施強迫軍事訓練與軍役，樹立軍需產業，對國民灌輸侵略主義與愛國主義，冀以軍事支配政治，而向外擴張之主義。或謂：「金融資本之支配，以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爲前提。在此意義言，軍國主義與金融資本爲典型的歷史現象。」要之，軍國主義一語，由德國之班堡 (Bamberg) 於一八七〇年最初使用。一八八三年諾爾多 (Nordau) 嘗謂：「每年數十億萬犧牲於軍國主義之祭壇。」一八八九年班堡復謂：「永無他鑿之軍國，常吞盡一切租稅。」觀此軍國主義一語，已用於金融資本支配時代之前。

### 軍稅

(Military contributions) 交戰國在軍事佔領之區域內爲軍需及地方行政之必要，可在通常課稅之外徵用現金，此爲軍稅。軍稅分三種：(1) 罰金，(2) 租稅，(3) 徵發。

有時軍稅之徵用完全出於懲戒之動機，例如佔領者發表現當地有陰謀



加害本軍而不能獲得實在之犯人時，可以徵用巨款以示懲戒，依海牙條例之規定，軍稅之徵用，須基於連帶負責之原則與除謀無關者，不得濫徵。

軍稅之徵用須由總司令負責以書面命令行之，並須發給收據。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207-11.

周鯨生國際法大綱第二百六十四頁

### 軍備

(Armament) 即戰爭上一切運用之武器及工具也。古時軍備與日常生活用具幾同，如刀斧用之伐木為工具，用之鬪爭為武器。又如弓箭，用之射獵為工具，用之迎敵為武器。中世紀時，軍備亦僅指盔甲、軍服、弓箭、戰船、海軍兵備與供給小規模常備軍之武裝而已。

自社會進化，戰爭發達，軍備亦益複雜。現代之所謂軍備，範圍極廣，戰時直接使用之武器，固勿庸論，即戰時可供攻防兩用之各種國民生活資料，亦包括在內。工業生產發達與科學戰術進步，足使軍備新異。十九世紀發明之火車、電報，二十世紀之汽車、無線電，雖為平時交通要具，實亦軍備之一種。且染料及其他化學等工業，科學戰術未發展前，軍事家未嘗加以注意，今則認為製造最有效果的攻防武器之場所。普通工廠在戰時得變為製造軍用被服、槍砲彈藥及其他軍用品。故今日，全部經濟組織，幾均為國家軍備之一部。

軍備使國際間引起若干複雜困難之關係，如近代海軍發達所給予政治上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汽船機件複雜，屢須修理，不能離開船塢煤站過遠，且商業已為世界貿易，艦隊為保護此貿易利益，須在海上任何地帶停泊。故一國家在海上各處設置煤站或船塢，勢必與他國發生利害關係。英國在直布羅陀新加坡之根據地，美國在凡塞卡 (Gulf of Fonseca) 之根據地，日本在波寧 (Bonin) 島之根據地，皆其例也。列強對於適當根據地之奪取，使國際關係錯綜，危機四伏。

各國政府皆擴充其軍備至最高限度，冀以實力制勝敵人。外交家常考慮其對方可能的軍事力量，如兩國外交政策發生衝突時，往往因對手國實力之大小，為決定態度之前提。如列強對中國之關稅政策，與其對美國之關稅政策，因國家之強弱而異；又歐美各國對日本態度之轉變，與日本擴充軍備前之態度，迥然不同；又若意大利因科夫事件對希臘態度之強硬抗議，與美國限制移民法之溫和，皆因對手國軍備之強弱也。

武力之威脅，當引起軍備競爭。蓋各國每受優勢武力威脅而放棄其政策時，常含垢忍辱，臥薪嘗膽，準備日後實力報復。此外，攻擊武器與防禦武器區別之困難，亦軍備競爭之一原因。今日各國參謀本部之作戰計劃，均本最能防禦之兵力，即最能攻擊之兵力之格言，竭力擊盡如何攻擊敵人。

各國政府無論其外交如何和平，皆建設軍備，以防他國侵略之政策。且以國際關係錯綜，相互猜忌而起軍備競爭，無時或已。由是產生兩種惡劣影響：第一，各國大量製造軍備，超過合理的防禦軍備若干倍以上，如華府會議以前，美國於一九一六年英德因海軍競爭而激起歐戰之後，宣布大造艦案，日本即起而角逐，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日本海軍之費，自每年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二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若日本按原來計劃繼續建造，則至一九二七年將達每年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譜，反觀美國一九一四年之海軍費為一三六・八五八・三〇〇元，至一九二一年增至四三三・二七九・五七〇元。第二，因軍備擴張，使國際紛爭和平調處益難，戰爭之爆發愈易。

軍備競爭既烈，國民負擔益重。一九二〇年，布魯塞爾國際財政會議所得報告，各國預算，百分之廿為供給軍費與準備戰爭。據史坦普 (Josiah Stamp) 調查，一九一四年以前英、法、美各國軍費預算佔全預算百分之三十四至三十八；日本瑞典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阿根廷比利時西班牙佔百分之十五至

二十一九二〇年日本之平時海陸軍預算竟達百分之四十八；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華盛頓會議五大海軍國之海軍預算，合計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龐大軍費預算，雖表示鉅大消耗，尙未完全揭露其消耗內容。如平時生產事業之資本與效能轉移於軍需工業者，此項損失，遠過於軍費之有形損失。徵兵制國家，成年男子皆須停止其生產工作一年至三年爲國家服役，若於聰明頭腦與科學研究可以供給於人類福利之生產目的，亦轉向於毀滅人類方法之研究。如大砲，飛機，潛水艇，坦克車，毒瓦斯戰具及死光等是也。

且陸海軍軍備，日新月異，新軍備發明，舊式武器即歸無用。故各國皆使專門技術家發明新武器，私人亦常投下莫大資本，從事此種發明，以獲重利。如德國之克虜伯 (Krupp) 砲廠英國之維克公司 (Nickers-Maxim) 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公司，法國之斯奈德 (Schneider-Crusol) 公司，俄國之普提樂夫 (Putiloff) 工廠等軍火公司，皆藉以獲鉅利。

軍需工業之於國際和平，實爲一永久障礙。因軍火財團利益在掀起戰爭，或足以掀起戰爭之軍備競爭。且因軍火貿易發達，軍火公司漸有國際化趨勢。法國人，意大利人，德國人，英國人，均可不分國籍而合作。歐戰前英法奧之軍火公司，與俄國普提樂夫公司合作，英國維克公司在西班牙，意大利，俄國，日本設有支店，甚至與德國路德威 (Ludwig Loewe Co.) 軍火公司聯合營業，而路德威公司，又與奧地利意大利，中國日本，皆有聯絡。

現代戰爭之發生，既趨於大規模之國民戰爭，軍備即爲國民經濟上之最大損失。因國際間發生非戰運動，咸倡裁減軍備，自華盛頓會議以還，已在努力。惟帝國主義國家，衝突之因素仍在，軍縮自難期望。況一二特具急進野心者，復欲掀起第二次大戰，如德之重整武裝，日之退出軍縮，實已造成各國軍備競

爭激烈之局面。

(參考書) Gibson, C.R., The War Inventions (London 1917)

Bloch (Bloch), I.S., The Future of War in its Techn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translation

by R. C. Long of the last volume of the Russian

work under a similar title (new ed. Boston 1914)

Newbold, J.T., W. How Europe Armed for War (187

1-1914) (London 1916)

Morel, E.D., Military Preparations for the Great War

(London 1922)

Brailsford, H.N., War of Steel and Gold (3rd ed. New

York 1915)

Enock, A.G., The Problem of Armaments (New York

1923)

**軍備平等權**

(Equality of Right of Armament) 爲一九二三年七月德

國政府向國際聯盟軍縮會議所提出之軍縮原則。蓋軍備爲資本主義國家維

持霸權之必要工具，故凡係獨立自主之國家，均有權充實其必要軍備。德國自

梵爾賽條約以下，其軍備完全受一定之限制，計：

陸軍		海軍	
將校	四・〇〇〇	戰艦	一〇・〇〇〇噸級 六
兵員	九六・〇〇〇	巡洋艦	六・〇〇〇 級 六
重砲	〇	驅逐艦	八〇〇 級 一二
戰車	〇	水雷艇	二〇〇 級 一二
野砲	二八八		

乃英法諸國，不願梵爾賽條約減軍之規定，一意充實軍備，而使德國軍備日漸落伍。緣此，德國每得機會即謀軍備平等權之要求。其所持之理由，除本條約根據外，復主張：「國防權在獨立國間原係平等的，其如德國大邦，如長久強制其軍備之平等，是國民矜持之不能聽許者。此種不滿遂不能保全歐洲和平。且也，束縛一國之攻擊力則可，如併否定其防守之權利，是誠與人道不相容，且不公平之束縛也。」一九三二年八月德國即向法國要求軍備權之平等，其希望約有下列數點：(一)兵役期間十二年縮短為六年。(二)常備重砲及戰車。(三)設立空軍及其他各種兵科。(四)擴張海軍。(五)國境地帶建設要塞之自由。(六)復興兵工廠。法國對此完全拒絕，旋於九月十五日德國對國際聯盟軍縮委員會議長作下列通告：「如不允許軍備之平等權，德國有從軍縮會議脫退之決心。」其後關係國熟慮之後，咸認有讓步之必要。遂於十二月十八日，英美法德意成立五國協定，在原則上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權。翌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即國際裁軍大會重開之前兩日，德國突然宣佈脫退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其理由即為反對安全軍備時期所謂過渡期之試驗的軍備監督制，而主張貫徹軍備平等權之要求也。十二月十八日，希特拉更手交法國大使一項提案，其要點如次：

- (一) 限制服役十二年之國防軍改為一年徵兵制。
  - (二) 兵員由十萬增至三十萬人。
  - (三) 得保有六吋以下之大砲及輕戰車等防禦武器。
  - (四) 承認建設空軍及偵察機。
  - (五) 高度軍備須破壞現在所有之攻擊武器。
  - (六) 徹底廢止空軍爆發及化學戰。
- 此項提議一般認為不外一種辭令的文書，無關宏旨，事實上德國已完全廢棄梵爾賽軍事條款而自由建軍矣。

**軍備休戰 (Armanent armistice)** 見軍縮項。

**軍需工業動員 (Mobilization of Munition)**

(爲國家總動員要素之一。在戰時，以能迅速確實及圓滿補充軍需品爲目的，故政府爲使人民工廠能極端發揮國內工業生產力，乃實行統制及運用，世界大戰爲空前大戰，亦可謂利用近代文化之大科學戰。參戰各國，莫不竭盡全國之力，推進戰爭，尤其工業生產力之大部分，必須轉向爲軍需品之製造。故政府在戰時，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以達到前述目的及邁進工業動員之準備。徵之歐戰時，如日本於一九一八年施行軍需工業動員法，大致規定如次：政府爲軍需品之生產或修理，必要時得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之工廠或事業場及其附屬設備之全部或一部。

- 一、從事軍需品之生產或修理之工廠及事業場。
- 二、前項揭示之工廠及事業場，爲生產重要原料或燃料，且爲發動電力或動力之工廠及事業場。
- 三、得轉用爲前各項所標示事業之工廠。政府在戰時，得頒布特別法令，徵用無兵役者或召集有兵役者從事軍事輸送機關及政府管理之工廠或事業場之業務。蓋因戰時所需要之龐大軍需品，欲在平時生產積蓄，實爲國家經濟所不許，故當戰爭發動之時，乃施行特殊計劃。如將民間之鑄鐵工廠變爲砲彈之信管製造工廠，染料製造工廠變爲毒瓦斯製造工廠，造鐵工廠變爲軍用鐵道材料，架橋材料及鐵絲網等之製造工廠，汽車工廠及金屬品工廠變爲彈丸、炸彈、拾砲用品之製造工廠，染料工廠，假象牙工廠，肥皂工廠及其他化學工廠，變爲火藥炸藥之製造工廠等是也。

**軍縮 (Reduction of Armaments)**

軍縮一詞，在一般習用上，與裁減軍備 (Disarmament) 同一意義。

軍縮一詞通常包含兩種不同之意義：

(一) 爲某一派進步的思想家所希望者，係將所有軍事設備完全廢棄。

(二) 全數國家或多數國家同意參加之國際協定，規定各國裁減，並限制其本國之軍備。

由前之說，軍縮尙不能成爲實際的政治；由後之說，軍縮正爲現在世界之一大問題，茲分述其經過於下：

(一) 由於條約規定之部分的軍備減縮。

關於軍備裁減與軍備限制之具體努力，歐戰前即已實施。例如甲國與乙國因地理上之密切關係而同時與他國無大影響者常能締結成功一種共同裁軍協定，例如南美若干國家依照彼此間締結之協定而縮軍，關於彼此之爭議同意以武力以外之方法解決，對於兩國之邊界，常劃定實際之中立地帶，亦有由於友好協定而裁減軍備者，如美國與加拿大三千哩邊境之不設武裝之諒解，雙方自一八一八年起，即在邊境不設武裝。另一顯例爲瑞典與挪威兩國自一九〇五年分離以來，彼此之邊境即劃爲中立地帶，蓋少數國家間因特殊之環境與需要，成立部分的軍縮協定，尙屬可能，若進一步企圖締訂國際間普遍的裁軍協定，如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會，終必歸於失敗。故在一九一四年前之二十年中，多數強國皆犧牲其國家大部分之財富與資源，從事於海陸軍備之建設。

(二)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規定之軍備縮減

巴黎和會規定之軍備縮減，第一軍縮之原則，戰敗國須確實遵行，依和約之規定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須強制裁減其軍備限制四國軍備之條款異常詳細，允准各該國保有士兵服裝輸送軍備之數

目，德國陸軍並限定其總數不得超過十萬人，至於長期之義勇軍及一切重砲戰車軍用飛機毒瓦斯等等皆在絕對禁止之列。

上述之軍縮雖屬片面的縮減，但對於戰後軍備之縮減仍然爲推動軍縮之因素，而其本身爲首先實行軍縮之國家，對於普通裁軍之實行甚有幫助，始不論限制四國軍備之政治影響如何，而梵爾賽和約之第五部（軍事條款）已明明有「爲促進世界各國軍備之普遍的限制，德國應絕對遵守和約規定之軍事的與空軍的限制條約」之規定矣。

(三) 國聯盟約之軍縮條款第二項

國聯盟約第八條規定凡屬會員國對於裁軍皆有特殊的義務，依盟約起草之意見，認爲本條乃國聯偉大工作之根本工作。各會員國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裁減各國之軍備，至其最少限度，以適足保持國家之安全與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該條更規定：國聯行政院應考慮各國之處境，草擬一種裁軍計劃俾供各國政府實行裁軍之參考，關於此點須補述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會議之最終議定書，該議定書規定爲實行盟約第八條之規定，與會各國，更擔負新的保證。第三，國聯盟約與羅迦諾議定書之義務受各國各政黨政治家個人之擁護而獲得更多的保證。英國政治家格雷爵士（Lord Grey）西錫爾爵士（Lord Cecil）麥唐納、鮑爾溫、張伯倫等皆宣稱爲英國與世界之利益，必須立即成立共同普遍的軍備裁減，不容猶豫，格雷爵士歸納各人之言論而做成簡單的結論曰：「假設文明不能消滅軍備，則軍備必將消滅文明。」

盟約第八條規定會員國應互相合作共同草擬一種裁軍計劃並商訂實行上述計劃所必需之條約，爲實現上項之目的，國聯已將主要之任

務交由行政院擔任，第一先草擬一種計劃，俾供各國政府之參考與實行，然後再支配其實行之步驟。

(四) 臨時混合委員會

最初討論實施盟約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步驟者，並非國聯行政院，而為國聯會員大會，一九二〇年，第一屆國聯大會通過行政院之提案，設立一網羅各種專家之特別委員會研究軍縮問題，並草擬一裁軍計劃，此委員會稱臨時混合委員會，其委員係指定多數之軍事、海軍、空軍、財政及經濟專家，此外並加派政治經驗豐富之人物以為輔佐。此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在委員會開始討論之時，伊雪爵士 (Lord Eshe) 已擬安一種限制歐洲陸上軍備之計劃。

但委員會之歐洲委員，幾乎一致反對伊雪計劃，反對之理由則謂軍備之縮減不能單獨進行，必須與補充國聯盟約之國際協定同時進行以保障國聯會員國之不受侵略的攻擊，而策國家之安全。此結論後經西錫爾爵士歸納為四項原則，而通過於臨時混合委員會，及一九二二年第三屆國聯大會遂以西錫爾原則之要旨為必須普遍而「安全」乃與軍縮必須並行矣。

(五) 安全談判

厥後數年中臨時混合委員會以西錫爾四項原則為基礎致力於互助草約 (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之草擬，此草約之目的在設立一種普遍安全制度，以便於軍縮會議之召集，軍縮問題與安全計劃關係之密切已結成一環，互為因果，設非各國皆已接受並實行軍縮計劃，則互相保證安全之事，即不能成立。事實上互助公約之計劃並未經第四屆大會所採用，僅一九二四年第五屆大會慘淡經營草擬

成功日內瓦議定書 (Geneva Protocol)，此議定書亦係根據上述之四項原則，再度承認附條件之裁減軍備。

日內瓦議定書既因未得領袖各國之充分接受實施而歸失敗，反之分區互助公約之方法又為羅迦諾條約所試用，但羅迦諾條約又因不能確定安全一般的意義，亦歸失敗。因此在一九二七年第八屆國聯大會席上，視為軍縮基礎之安全問題，又復喧騰，本屆大會通過一議決案仍採取前此臨時混合委員會及第五屆大會所議決之原則，其原則：(1) 各國必須確認不單獨倚賴本國之軍備以保障本國之安全，必須依賴國聯共同合作之力量，以保障其安全。

(2) 國聯機關必須有系統準備務使會員國能執行其義務，以便共同行動制裁侵略。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期間，關於軍縮之討論與決判之全般經過，證明安全與軍縮有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安全問題在前數年間已略為進步，雖然一致接受之結果尚不可得，反之軍縮問題與安全問題迥然不同，軍縮問題在技術方面與政治方面實為一極端複雜之事體，在今日之國際情形，再求能完全接受軍縮計劃，如戰後之同盟國者，實屬夢想之事。

關於技術的困難具有較大彈性之軍縮問題之技術問題非常困難，華府海軍會議之所以成功者，其原因不僅由於海軍問題較陸軍問題空軍問題略為簡單，而且華府海軍條約僅限制海軍單位中主力艦，故困難較小。

五強海軍會議之失敗，至一九二七年柯立芝 (Coolidge) 總統再度召集之時，已完全表現，一九二七年之失敗，證明技術問題對於成立政治協定之困難，若非事先擬妥技術方案，則軍縮協定絕不能成立，此一九二五年第六屆國聯大會承認技術問題之重要，從而決定軍縮工作應先從安全問題之研究入

手，安全問題解決，軍縮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國聯行政院根據大會之議決案，乃組織所謂預備委員會 (preparatory commission)。

預備委員會更組織兩附屬委員會：(一)軍事委員會(二)經濟委員會。從事於與普通裁軍條約有關之技術問題專門問題之廣泛研究。根據兩附屬委員會之報告，預備委員會於一九二七年三月開始為軍縮會議起草一普通裁軍草約，至預備委員會再度開會之際，又將草約加以修正，確定陸海空軍兵士人數之限制及軍用飛機之限制，但委員會對於海軍問題意見不能一致，因此其草約之計劃，亦不能稱為完全。第八屆國聯大會力主軍縮工作應於短期內完成，以便刺激軍縮工作之進展，而副國聯之期望，因一九二七年八月西錫爾爵士退出英國內閣所引起輿論之轉變而加強。西氏辭職之原因，由於英國政府假與美國締結海軍條約，而使柯立芝召集之會議不至失敗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提出軍縮四年計劃案於預備委員會，李氏代表蘇聯政府準備接受任何一種真正裁軍之合理的方案，十餘年來國際對於軍縮問題之努力，大半根據下列一般公認之原則，列舉如次：

(一)普通安全為普通裁軍之必要條件。

(二)通過國聯機構而執行制裁 (sanction) 之制度，為達到安全之唯一途徑。

(三)企圖蹈國聯盟約之漏隙，以合法名詞掩飾之侵略戰爭，永遠為國際之罪惡。

(四)若非全世界或多數之政府皆示接受，若非全數兵器與軍事準備皆包括在內，則軍縮計劃不能成功。

(五)唯有經過國聯常設機關協助軍縮會議之必要的準備工作方能完成。

(六)普通裁軍之計畫，若不經國聯機構之國際統制與監察，則不能取信於

各國政府及其人民。

(七)裁軍工作之進步可為漸進的，經過一定的時間自由由淺入深，以底於成。

(參考書) Baker, P. J. N.: Disarmament.

Buell, R. 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eeler-Bennett, J. W.: Informa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Armaments.

Buell, R. T.: Washington Conference.

**軍縮會議** (Disarmament Conference)【意義】各國感於競爭軍備，勢必加重國民負擔，但均不願單獨裁減，以自處劣勢，是以有共同討論裁軍之軍縮會議。

【海牙和平會議】先是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協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萬國和平協會

(Weltfriedenskongress, congrès Universel de la Paix) 及國際社會

黨大會 (Der Internationaler Sozialistkongress) 等，已討論關於軍備限制

問題。至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各國基於俄皇亞歷山大之邀請，於海牙開和平會議，出席者有英美德中日土意等二十六國，會議曾討論陸海軍休戰問題，

陸上交戰手段之限制 (鎗、大砲、彈藥、炸藥) 海上交戰手段之限制 (大砲、潛

水艇等，但均否決。僅有禁止由輕氣球投下爆炸物及使用毒瓦斯及達姆彈，經

各國同意，採用宣言方式發表。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

出席者達四十四國，雖議定陸戰法規例條約等，而對軍縮則無結果。

【華盛頓會議】一九一八年後，各國經大戰犧牲，感精疲力竭，軍縮運動，始獲進展。國聯盟約第八條中有「國聯會員國家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

縮減本國軍隊至最少限度，以適足保護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限之規定，一九二〇年五月成立一經常委員會，參加國均係軍事技術專家，但皆不允裁減本國軍備，致無結果。一九二一——二二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英法意日諸國贊同，成立縮減海軍軍備條約，即主力艦比率英美一〇日六法意三·五，噸數英美各五二·五萬噸，日三一·五萬噸，法意一七·五萬噸，航空母艦比率與主力艦同，噸數英美一三·五萬噸，日八·一萬噸，法意六萬噸。巡洋艦則未加限制。

【日內瓦軍縮會議】

華盛頓會議對於補助艦，未加限制，引起補助艦

之競爭，英美日於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七月在日內瓦開會，（法意未派代表出席。）因大型巡艦與小型巡艦之比率問題，會議終告失敗。

【倫敦軍縮會議】

日內瓦會議失敗後，以英國提議，於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四月在倫敦開海軍縮會議，再討論限制補助艦問題。此次會議，法意雖派代表出席，而會議結果成立補助艦限制條約者，僅有英、美、日三國。該條約規定補助艦噸數，英五四·一萬噸，美五二·六萬噸，日三六·七萬噸。大型巡艦比率，美一〇英八（約）日七（約），噸數英一八萬噸，美一四·六萬噸，日一〇·八萬噸。潛水艇比率同，噸數五·二七萬噸。茲列表如次：

國	艦種	華府條約所定		現有勢		倫敦新協定之廢艦		新協定之保有量	
		隻數	噸	隻數	噸	隻數	噸	隻數	噸
英	主力艦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	二〇	五五八·九五〇	五	一二八·五〇〇	一五	四三〇·四五〇
國	航空母艦	—	—	七	一二〇·三五〇	—	—	—	—
美	主力艦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	一八	五二五·八五〇	三	六九·六五〇	一五	四五六·二〇〇
國	航空母艦	—	—	四	九〇·〇八六	—	—	—	—
日	主力艦	九	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九二·四〇〇	一	二七·五〇〇	九	二六四·九〇〇
本	航空母艦	—	—	四	六八·八七〇	—	—	—	—

英國

艦種	現有量	協定保有量	兵力增減量	至一九二九年未得以前手之代換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完成之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之廢棄量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一四六·八〇〇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美國

艦種	現有量	協定保有量	兵力增減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着手之代換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完成之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之廢棄量
六吋巡洋艦	二二七・一一一	一九二・二〇〇	(減)三四・九一一	一五七・四四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一五・九一一
驅逐艦	一八四・三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	(減)三四・三七一	一二〇・六八九	一一七・七二九	一五二・一〇〇
潛水艦	六〇・二八四	五二・七〇〇	七・五八四	二五・〇八六	一八・六九一	二六・二七五
合計	六〇八・五六六	五四一・七〇〇	六六・八六六	三〇三・二二五	二二七・四二〇	二九四・二八六

日本

艦種	現有量	協定保有量	兵力增減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着手之代換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完成之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之廢棄量
八吋巡洋艦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增)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六吋巡洋艦	七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增)七三・五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七三・〇〇〇	—
驅逐艦	二九〇・三〇四	一五〇・〇〇〇	(減)一四〇・三〇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三〇四
潛水艦	八二・五八二	五二・七〇〇	(減)二九・八八二	四四・五〇〇	二九・四七〇	五九・三五二
合計	五七三・三八六	五二六・二〇〇	(減)四七・六八六	三二七・五〇〇	二八二・四七〇	三四九・六五六

艦種	現有量	協定保有量	兵力增減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着手之代換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完成之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之廢棄量
八吋巡洋艦	一〇八・四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	—	—	—	—
六吋巡洋艦	九八・四一五	一〇〇・四五〇	(增)二・〇三五	五〇・九五五	三五・六五五	三三・六二〇
驅逐艦	一三二・四九五	一〇五・五〇〇	(減)二六・九九五	三六・一四五	二五・七四五	五二・七四〇
潛水艦	七七・八四三	五二・七〇〇	(減)二五・一四三	一九・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七・一四二
合計	四一七・一五二	三六七・〇五〇	(減)五〇・一〇二	一〇六・三〇〇	七三・四〇〇	一二三・五〇二



一九三四年倫敦再開軍縮預備會。六月十六日夜美國軍縮特使台維斯到倫敦。七月八日法國代表團亦到倫敦。英美法先後交換意見，大體如次：

(一)意大利政府決定建造華盛頓條約所定最大限度之三萬五千噸主力艦，有損於條約意旨；

(二)若意大利政府必須實行新建艦計劃時，法國政府不得不建造契爾克級主力艦，以至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

(三)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主力艦之最大限度三萬五千噸，減為二萬噸至三萬噸，至是法代表歸國。美軍縮代表一度被召還國。

十月十六日美日代表同時抵倫敦。日代表松平即發表聲明決定廢棄華盛頓條約。美國代表亦闡明其本國態度，要為：

美國政府不變華盛頓倫敦兩海軍條約之從新修正主張。  
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半，英日在英首相官邸，開第一次海軍預備交涉，日本會提示出其方案。二十四日美日舉行海軍預備第一次會議，日本主張總噸數主戰，美國主張華盛頓條約存續之主義。二十五日英美秘密會議，二十六日英日第二次會議，及英日專門家會議。二十九日，美日第二次會議。二十九日，英美會議。三十一日，美日第三次會議，均以日本堅持總噸數平等主義，毫無進展。十一月七日第四次英日會議時，麥克唐納提出妥協試案，又因試案乃以現有勢力（英一二五萬噸，美一一五萬噸，日八〇萬噸）為基本，亦未得妥協，乃日本通告廢棄華盛頓條約，在即，美代表乃準備回國。英政府十二月十二日開議決定：

- (1) 在日本通告廢棄華盛頓條約前，預備會談休會。
- (2) 來年三四月間再開，十九日休會。

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會議再開於倫敦。英美法意日均派代表出席。日英

法意提出建艦通報案，日認為一種量的限制方法，不如同意。英美法意已取聯合戰線，故日本於一月十五日，退出軍縮會議，仍派員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其他四國仍繼續開會。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建艦通報案。其間意大利以反對主力艦三萬五千噸等問題，退出會議。三月七日英美法大體決定質的限制案要為：

(一) 主力艦以三萬五千噸為限，備砲十四英寸，時但華盛頓條約締結國不依從時，得為十六英寸；

(二) 航空母艦以二萬三千噸為限；

(三) 中止一萬噸巡洋艦之建造，乙級巡艦三千噸至八千噸，丙級巡艦百噸至三千噸；

(四) 設不建艦區域，不建造八千噸至一萬七千五百噸之軍艦；

(五) 潛水艇以二千噸為限；

(六) 有效期限除主力艦至一九四〇年外，餘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末日止。

【一般軍縮會議】 國聯自一九二〇年成立常設軍事顧問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e Consultative pour les questions Militaires, Navales et Aériennes) 討論軍縮未獲結果後，尙繼續努力。一九二一年二月國聯理事會設立臨時混合委員會，由政治、經濟、社會等專家六名，軍事顧問委員會六名，財政經濟委員會四名，與勞工局代表六名，組織臨時混合委員會 (Commission temporaire Mixte) 冀其以學術專家解決軍縮問題。其起草之相互協約公約草案，已獲第四次聯盟總會採納，迨第五次聯盟大會於九月六日決議，鑑於軍縮會議行將召集，乃變更混合委員會組織。後改稱協同委員會 (Commission de Coordination) 除審議取締武器民營問題外，未獲若何結果。一九二六年五月，設立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 (Comm-

ision préparatoire de la conférence d'adéssement) 凡國聯會員國，均行參與，並邀請非會員國美、俄與土耳其參加。一九二七年三月第三次會議時，英法提出內容迥異之軍縮公約草案，致討論困難。一九二九年四月第六次會議，製成一種軍縮公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一月聯盟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通過之軍縮條約草案，定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在日內瓦開軍縮會議。出席者六十餘國，代表四千餘人。由國聯推定韓德森任主席。惟各國代表基於損人利己原則，鉤心鬥角，尤以主要列強提案內容懸殊，自難期效果。如：

(1) 法國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法國軍縮代表泰狄歐之提案內容，主張將民用飛機歸國際共管，載重及行動範圍廣大之軍用飛機，僅國聯得自由處置；重砲及八吋以上口徑之大砲，一萬噸以上之巨艦，及一千二百噸以上之潛水艇，均交國聯支配；同時設立國際警察組一懲戒軍隊，援助被侵略國；禁止飛機及砲隊使用毒氣毒菌及燃燒彈，以及關於和平之組織問題。此外提出補充法國軍縮四條件，即：

- (A) 安全保障；
  - (B) 條約上彼此義務之履行；
  - (C) 地理位置之考慮；
  - (D) 特殊情形。
- (2) 德國 軍縮代表拿陀尼之軍縮提案，着重於軍備平等。要求廢止海陸飛機，毀滅邊境砲壘，取消徵兵制度，減少海軍噸位，各國軍備須裁減至與德國同等，否則德國勢必補充軍備。
- (3) 意國 意代表格爾蒂則說明意國軍縮主張：
- (A) 各國權利平等；

(B) 軍備減至相等之最低限度。在海洋方面廢止戰艦、潛水艇及航空母艦；在陸地方面，廢止重砲、坦克車、轟炸機，及化學戰爭與微菌戰爭。

(4) 美國 美軍縮代表吉卜生提案內容，主張以預備委員會軍縮條約草案為討論根據，延長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且依此二條約而比例縮減海軍噸數，廢除潛水艇及毒氣微菌戰爭，禁止天空襲擊，限制侵略武器使用，武裝兵力額限至足維持國內秩序及保衛國家安全之程度。

(5) 英國 英「外長西門」亦主張以軍縮條約草案為討論根據，限制各國軍備至最低程度，且限制兵士數額及以國際協定禁止某種侵略武器之使用。

(6) 日本 日本之軍縮提案，對海軍力縮減，贊成主力艦及砲位縮小，廢除航空母艦，保留潛水艇，且更提出對主力艦之海軍新比率「十一·十一·八」。代替倫敦海約規定之「五·五·三」比率。至於小巡艦驅逐艦及潛水艇，則主張世界海軍分成太平洋、大西洋、歐洲與南美四組，依此作海軍之質量限度。

(7) 蘇聯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之提案，主張各國廢除所有軍備，如陸軍之坦克車，長短距離砲，軍用飛機，重轟炸機，其他軍用化學及燃料，均須廢止。海軍則廢除一萬噸以上之軍艦，及十二吋以上口徑之大砲與航空母艦。然列強各持己見，尤以：

- (A) 安全保障先於軍縮，抑軍縮先於安全保障？
- (B) 全部減縮，抑局部減縮？
- (C) 直接減縮，抑間接減縮？
- (D) 在直接減縮之下，乃量的減縮，抑質的減縮？
- (E) 預備軍應否減縮？
- (F) 在海軍方面，乃噸位縮減或分級縮減？

(G)軍用飛機與商用飛機之分別限制，及非軍備縮減後之國際監督等問題。尤為分歧。至九月底，德國未達到軍備平等之志，乃退出會議。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重開，英國提案內容為：

(1)政治問題與安全問題：

(A)設立一委員會，審查政治上安全保障之各種問題；

B)歐洲各國確實宣言不用武力解決紛爭；

(C)歐洲各國先締結各地方之安全保障公約，後締結一新條約，以代替梵爾賽和約第五章；

(D)以漸進方法實現軍備平等原則；

(E)劃一歐洲各國之陸軍軍備。

(2)技術問題：

(A)限制坦克車及移動大砲；

(B)由主要空軍組織一委員會，審查廢除戰鬥機，空中攔阻及民間飛機之管轄等；

(C)關於海軍軍備仍照現在討論議程進行。

此案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以締結新軍縮條約為達到軍備平等主戰與約束德國及其他各國擴張軍備之方法。而於攻擊武器，如空軍潛艇，坦克車等，則主張均應廢棄。法國以為軍縮安全保障問題不應分離，提出對策，要為：

(一)解散一切非正式軍隊，如德國國防軍；

(二)設立國際監察制度；

(三)各國間締結局部之互助公約，並在國際間設備共同武力，以制侵略行為。

蘇聯代表李維諾夫除提議國際機關應規定侵略及戰爭之意義標準，以

杜侵略之藉口外，並於二月六日發表宣言，說明使略國定義如次：

(一)先向他國宣戰者；

(二)雖未宣戰而以軍隊侵入他國境內者；

(三)以海陸空軍轟炸他國土地，或他國海軍及防空設備者；

(四)海陸空軍未得他國政府准許，而通過或降落於其境內，尤其在某一時期或地帶，特別需要此種准許者；

(五)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港口者。

大國間意見仍然分歧，英相麥克唐納常奔走於巴黎、羅馬，及日內瓦間，謀挽回方案。三月十六日，提出新軍縮方案，要為：

(一)以非戰公約為根據，排斥使用強力解決爭端，建設地中海四周各國訂

互援條約；

(二)五年內將軍隊實力裁減三分之一，禁止化學戰爭，徹銷空戰，

縮減軍費，限制坦克車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噸，大砲口徑不得超過七吋。三月十七日日本案通過，為未來軍縮會議討論之根據。四月二十五日，會議

再開，五月十一日大會通過英法提出之統一軍制與限制私家軍隊案，德代表遂歸國，會議停頓。五月十六日羅斯福提出軍縮聲請書，勸各國接受麥克唐納提案後，會議重開，德代表亦再參加。但因使略國定義問題，空中轟炸問題，日本要求增加海軍比率問題，無法妥協，又告休會。九月中旬英美法三國代表在巴黎會商，議定軍縮之基礎協定案，以共同力量壓迫德國放棄其軍備平等權之要求。三國最後商定：

(一)德國不得重整軍備；

(二)德國軍備須受監督四年；

(三)其他各國之軍縮步驟，俟監督期滿，再由國際協議解決。

十月十四日軍艦主幹委員會開會時，英外相西門，痛詆德國要求軍備平等爲不當，美法意等國代表贊同，德內閣遂決定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召還德國代表團。十月十六日軍縮會議繼續開會，僅通過答復德國退出軍縮會議之文，旋決定休會。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日內瓦續開軍縮會議，無結果。

(參考書) Myers, D.: P. World Disarmament.

Arnold-Foster, W.: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1931.

Harris, H.W.: Naval Disarmament, 1930.

Wheeler-Bennett, J.W.: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Since Locarno.

### 軍艦之特權

(Prerogatives of Warship) 【意義】爲軍艦在國際法上享有之特殊權利。一國軍艦駛至外國，即代表其所屬之國家，基於「互相尊重國家主權」之國際義務觀念，得享受國際法上之特殊待遇，是即不可侵權與治外法權也。

【不可侵權】軍艦既爲代表國家，其行動自不受外國政府干涉，如遇強加干涉，得以兵力拒之，又隨其主權，得受外國之禮遇尊敬。

【治外法權】(一) 租稅之免除——軍艦得自由出入外國領海港灣，不受海關檢查，且免除入港稅關稅及艦內一切財產之納稅義務。(二) 警察法權管轄之免除——即軍艦不受所在國警察之干涉。如軍艦內發生任何破壞法律之行動，當地警察絕無干涉之權，縱其行爲足以妨害海上公共治安，甚至足以侵害國家主權者，所在國地方官吏僅能直接或間接要求海軍司令從速制止。(三) 民事法權管轄之免除——軍艦內之任何人員發生民事訴訟，當地法庭無審判權，即如甲國軍艦與乙國軍艦同在國家領海內發生民事方面之法律

爭執，所在國法庭亦無審判權。(四) 刑事法權管轄之免除(1) 艦內人員本身發生殺害敵人現財等犯罪行爲，歸其海軍司令處置，當地官吏無干涉及要求引渡審判之權。(2) 艦內人員對普通人員發生犯罪事件及(3) 軍艦內發生刑事訴訟之人，雙方均非軍艦屬員，而爲普通人民時，依一八九八年國際公法學會決議案第十六條解釋：「凡停泊他國領海內之軍艦中發生犯罪事件，不論其犯罪者爲軍艦所屬人員或其他人民，均由所屬國家法庭審判。」當地官吏自無處理之權。(五) 軍艦之收容權——外國之犯罪人或逃亡者，入於軍艦之內，軍艦有收容權，外國官界須爲合法手續要求引渡，不得向之搜索逮捕。

### 軍艦護送

(Convoy) 以軍艦護送中立船之謂，其目的在避免交戰國之臨檢與拿捕也。軍艦護送之方式有三：(一) 敵國軍艦之護送中立船，以其爲敵國

勢力自應取得敵性。(二) 中立國軍艦護送他中立國之船舶，在此情形亦不能避免交戰國之行使。(三) 中立國軍艦護送本國之船舶，依英國主義主張應予拿捕，而大陸主義則主張不但不能拿捕，且不應臨檢搜索。

軍艦護送之合法與否，不但爲學者聚訟之事，且爲國際糾紛之起因。國際法上迄無定論，軍艦護送權起於一六五三年英荷戰爭時瑞典之宣言，至一八〇〇年俄奧普丹等國皆承認之，惟英國反對，一八〇一年聖彼得堡協約，英國雖暫時承認軍艦護送之中立船不受臨檢，但旋又廢棄之。

凡受敵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以取得敵性爲一般通則。但美國反對，一八〇一年英丹戰爭時，美國商船受英國軍艦護送，被丹麥捕獲，英國抗議，一八三〇年美丹哥本哈根條約，丹賠償六十五萬元與美，但約中載明此項前例不適用於將來。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606-609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5

685-689

Garra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11.

§ 500

侵入之敵軍

(Invading Army)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條規定,未被佔領

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守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即正式軍隊國民兵義務兵之編制——自操武器以抵抗侵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侵略主義

(Jingoism) 主張對外侵略之主義,即以奪取他國領土為本國

政治經濟之發展手段,在以充實軍備與要求戰爭為必要言,與軍國主義互為表裏,就其侵略之目的言,又與帝國主義適應。Jingoism 亦譯為侵略外交論,強硬外交政策或主戰論,侵略主義者稱(Jingo)或(Jingoiist)一八七八年俄土開戰之際,英國保守黨份子,獻策於首相彼康斯斐爾德(Beaconsfield 1804-81),派遣艦隊,援助土耳其,並在其艦歌強硬對外政策之詩歌中,用(Jy Jingo)之句,於是此等強硬對外政策之擁護者,遂被稱為(Jingo),由是沿用為侵略主義。〔參閱軍國主義及帝國主義項。〕

侵略者之確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ggressor, La détermination de l'Agresseur) 國聯盟約第十條有以下之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

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仲裁與安全特委會負責研究盟約第十第十一與第十六各條,以備國聯各機關使會員國履行盟約各條所規定之義務作有次序之預備。

關於第十條之價值問題,加拿大政府曾召集會議,討論取消該條之建議。

另一方面由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成立之法學家特委會,對於該條意義解釋之意見,及國聯一部會員對該意見之觀察,皆謂於實行上有莫大之困難。

某報告員之意見,謂徵實侵略之成立,不應以嚴格及確切之方法給以定義,祇須列舉實際之事實,足以作為憑證者,以證明侵略之舉動,侵略憑證之問題,現在已成爲國聯及其會員國所注意及深切研究者主要之一部,所得之結論極不一致,總而言之,凡從事研究確定侵略者之意義,其所舉出之嚴格而且正確之特徵,在現今情勢之下,極難獲一實際之結果,故報告書上所根據之思想無法將應行之措置列一完全而有結果之表式,亦無法在實行上預先成立一嚴格而正確之規章,僅須以過去之經驗及過去以此爲問題研究及討論之所得,選其將來能以實行者,以作消極之措置。

國聯行政院對交戰之兩國,至今尚未確定孰爲侵略者,此種缺點在現今所有之條約內佔極大部分,縱有條約具此元素而能用以作此問題之研究,但其所供給之各點極不完全,反之自蘇聯發表侵略定義旨以後,對侵略之界限已有嚴密之指示,情集體安全制度尚未實現,雖明認其爲「侵略者」,亦不能積極制裁也。

侵略國定義公約

(Treaty of the Definition of Aggressor) 蘇聯

捷克,羅馬尼亞,土耳其,南斯拉夫,波蘭,拉脫維亞,芬蘭,波斯,阿富汗,立陶宛,愛沙尼亞等國爲確定侵略國定義,一九三三年七月於倫敦蘇聯大使館簽定侵略國定義公約,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捷克政府公報始將此約全文公布,計所有簽字國,認犯左列規定之一者,均爲侵略國:(一)對他國宣戰;(二)無論宣戰與否,以武裝勢力侵入他國者;(三)以陸海或空軍襲擊他國領土,輪船或飛機者;(四)以海軍封鎖他國海濱口岸者;(五)援助侵入他國之武裝勢力者。此

外，有特別規定。即他國內部之情況，不得認為侵略該國之藉口。此所謂內部情況，包括行政上之弱點，因罷工或造成內亂之混亂，及因破壞外國或其僑民之物質或精神之利益，斷絕邦交，或邊境糾紛等國際行為而言。

**侵略戰爭** (Aggressive war) 乃以侵略他國之領土主權目的及動機而發動之戰爭也。

發動侵略戰爭之初，侵略者有時發布對被侵略者開戰之宣言，而後實行戰爭，亦有不經宣戰手續，而逕以兵力侵入他國領土，其海陸空軍攻擊他國之領土船舶飛機或以實力封鎖他國之海岸港灣者，皆謂之侵略戰爭。又侵略者援助在其領土內編成而思侵入他國領土之武裝軍隊，不願被侵略國之要求拒絕為取消該武裝軍隊之一切援助與保護，因此情勢而發動之戰爭，亦屬侵略戰爭。

歐戰以後，國際間常以『侵略』一詞代替『攻擊』(offensive) 其義與攻擊相似而與『自衛』(defensive) 相反，巴黎和約中於判定德國之罪狀時，即曾引用『侵略』。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國有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國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略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略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一九二三年互助公約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1923) 規定：『侵略戰爭為國際的罪惡』等語。戰後國際外交文件中亦常引用『侵略』一詞。但關於侵略之定義意見紛歧，迄無定論。因各國政治家國際法學者多以政治的眼光討論侵略也。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裁軍會議總委員會席上之演說，宣布侵略國定義，始成為決定侵略國家之標準。然究竟如何決定其是否為侵略戰爭，以及如係侵略戰爭，應如何對該侵略國加以制裁，則尤為今日國際間重大問題。侵略戰爭在今日國際法上為一極重要之問題，例如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日本強行佔領我國領土，其為侵略戰爭毫無疑義。我國聲訴國聯與非戰公約之國家，而日本反謂乃其自衛權之發動，豈不荒謬絕倫？在今日帝國主義盛行之世界侵略戰爭之實例極多，確定侵略國之定義，意在促帝國主義者之反省也。〔參閱侵略國定義公約項〕

**紅十字會** (Red Cross Society) 紅十字會為一國際之救護慈善機關，特別對戰時之救護工作，在國際間佔有特殊地位。創設紅十字會者為瑞士人亨利敦納特 (Henri Dunant, 1828-1910) 經其多年努力之結果，於一八六三——一八六四年，在日內瓦設立機關，後年乃締結日內瓦協約，有五十個國家參與，乃設立國際紅十字會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 總會設於日內瓦，(見日內瓦協約項)

(參考書) Bourquin (M.): La ligue des sociétés nationales de la Croix-Roug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1920.

Borel (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Recueil des cours del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25.

### 紅皮書

(Red Book) 美國外交通信 (Foreign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U.S.A.) 之封皮常為紅色，通稱美國外交公刊為紅皮書，澳地利與西班牙亦作紅色。

**耶山主義** (Zionism) 耶山主義 (Zionism) 一譯西維主義，或輯安主義，及猶太民族主義，係猶太人之恢復故國運動。

此項運動發起於十六世紀，當時猶太民族主義之情緒及動力，時見於文藝作品之中，而當時之猶太詩人哈利維 (Yehuda Holiv) 鼓吹尤力，後於

一七七八年在英國之猶太人，又有所謂「孟特爾遜運動」(Mendelssohnian Movement)，希圖以宗教力量而謀在英猶太人之解放，此項運動，已得成功，一八〇六年猶太人雖一度為拿破崙所征服，但猶太民族運動並未被其全部摧毀，不過改建其意義於其他基礎之上而已。其推進之方法，在督促猶太人讀猶太歷史與猶太人以種族意義之新衝動，以此種民族自覺，遂引起猶太人恢復聖地主義。此種主義非為理想的，實為一種民族主義之政治運動，以圖其故國光榮之恢復與保存。

十九世紀中葉，在西歐方面經赫斯(Moses Hess 1812-1875)，在東歐方面經加拉特(Hirsch Kalischer 1812-1885)之竭力宣傳鼓吹，郇山主義已成一艘猶太人之信念，此外在俄國方面郇山運動，亦頗著成效，一八八二年達於極盛時期。

其後，郇山運動者分佈全世界，分途運動。自德國希特拉執政後，對猶太人為空前之虐待，因之猶太民族愈覺創立國家之必要，同時更受反對者之忌，以致該運動之領袖阿羅維洛夫博士(Arisoroff)在巴勒斯坦慘遭暗殺。但郇山主義者之進行復國運動，並不稍懈。其第八屆郇山主義者大會，已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在捷克首都舉行，會期逾兩週之久，復於九月中旬在日內瓦舉行世界猶太人大會，討論猶太人之復國問題。欲藉國際的力量，援助郇山主義者，成立一根本計劃，移殖留德之猶太人於巴勒斯坦，而謀其國家之獨立。直至最近，猶太人之迭次反德示威運動，皆為郇山主義者所主動，為今日國際中復國運動之最有望者。

(參考書) Bohm, Adolf: Die zionistische Bewegung. 1920-21.

Sokolow, Nahum: History of Zionism. 1600-1918.

Stein, Leonard J.: Zionism. 1925.

Horowitz, P.: The Jewish Question and Zionism. 1927.  
Andrews, Fannie fern: The Holy Land under Mandate. 1931.  
Klatzkin, Jakob, Probleme des modernen Judentums. 1930.

### 前文

(Preamble) 前文乃條約程式中之第一部份，包括締約國元首之姓名，締約代表之姓名以及締約之動機等。

茲錄民國十七年中英關稅條約之前文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務貿易，為此決定締結條約，節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主席節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為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為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 南下政策

(Southward policy) 一般所謂南下政策有二，一為歷史上帝

俄之南下政策，一為近世日本之南下政策。在此則指帝俄時代之南下政策。俄國在地理上橫跨歐亞兩大洲，東則西伯利亞大荒原，西則歐洲大陸，既無海口，賴以交通，又因奉希臘舊教，西方諸國不認之為基督教徒，致與歐洲各國格格不入。一七〇三年俄帝彼得進犯 Livonia Estonia，佔領 Neva 海口，乃建都於聖彼得堡，是「歐洲之窗」(Window to Europe) 乃啓俄國自

此乃確定其進出歐洲之企圖，一七二一年依尼斯忒特條約，實際參加歐洲團體。在大彼得遺書中有謂：俄國必須與奧國提攜而驅逐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因此非在黑海沿岸維持常備軍及造船所不可。俄爲向君士坦丁堡前進，是以又須與英國結成強有力之同盟。俄軍在波羅的海及黑海能否佔有優越地位，實繫於上述計劃之成否也。與印度之通商即對世界之通商，能握此貿易之權，卽爲歐洲之主人。故苟有與波斯戰爭之機會，卽不令其輕逸，務必使之倒於俄國之下。俄國如進入波斯灣，卽可復活往日與東洋之貿易矣。關於土耳其波蘭匈牙利之正教徒，得利用俄國所有之宗教上的勢力，締施懷柔，而立於保護者之地位。惟上述計劃且宜付之祕密，小心謹慎，迂迴從事，對法奧官廷分配世界之事，常宜接言勿論。云云，實將俄國南下政策之經緯罄述無餘。關於俄國南下政策實行之情形，參閱近東問題，克里米亞戰爭，海峽問題，黑海問題，土耳其諸項。

### 南匈紛爭

(Yugoslavian-Hungarian Dispute 1934)【糾紛起因】

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南斯拉夫國王亞利山大一世因訪問法國至馬賽登岸時，爲暴徒狙擊，傷重逝世，法外長巴爾都亦因迎接該王，同乘一車慘被槍擊，遂以身殉。於是造成戰後唯一之馬賽血案，舉世爲之震動。歐政机阻，人心惴惴，咸謂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將再臨也。此事發生後，南政府向國聯提出馬賽血案政治責任問題之申請書及備忘錄，以匈牙利縱容南斯拉夫克洛脫(Chor)恐怖黨在境內活動爲口實，要求匈國負凶犯責任。匈牙利堅不承認，其他小協約國會員羅馬尼亞、捷克亦加入援助南斯拉夫，但匈國此時並不示弱，亦向國聯提出強硬照會，說明南斯拉夫政府之申請書，乃捏辭誣蔑破壞匈牙利民族名譽，雙方爭執甚烈，糾紛遂起。

【調處經過】申請書提出國南行政院後，三日內雙方之陳述及駁辯均

行提出。由英法意及蘇聯四國代表加以審判，並委英國艾登爲宣判說明委員，數小時內，得最後之協商及決議，此項決議已爲國聯行政院及爭執雙方所接受。

國聯行政院提出各國皆有不得縱容或鼓勵負有政治目的之恐怖行動之義務，且每一國家應盡力之所能，禁止或壓制此種性質之活動，並爲完成此項目的起見，均可協助他國政府之請求。國聯會員國在盟約義務之下，更有尊重其他會員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南匈兩國政府關於南國領土外之恐怖團體，在國聯行政院前已提出討論，兩國間已交換意見，但其解決方式迄未使兩國獲得滿意。依據此種情形，及其文件與談判之結果，匈國某當局對此次馬賽慘案之籌備工作，不無相當關聯。另一方面，匈牙利政府在國際責任下，應立即對有關此次血案之當事者作相當之懲處。國聯行政院信匈國政府能好意的接受此項義務，並請該國政府將其懲處之有效辦法，報告行政院。

行政院以此次血案之發生，實爲國際政治上之最大不幸，宜遵循國際公法之規定，以國際合作之力，對此類恐怖行動，作有效之壓制，遂決定設一專家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並擬草定一國際公約之初稿，以限制負有政治及恐怖目的之暗殺及犯罪行爲。並決議以十一會員國爲該委員會委員，計有英法比意匈波蘇西瑞馬尼亞智利等十一國。致請該委員會，檢討法國政府對行政院提出之建議及他國政府向國聯請求而提出建議，並請該會提出報告書。

此次國聯處置南匈糾紛有兩事頗堪注意者：即一方面確定恐怖團體在匈國領土內確有相當活動，再一方面一部國聯會員國已草定公約，防止恐怖主義，正待行政院於特別會議中，從事修正及簽署。

(參考書) League of Nations, News for Overseas, No. 10, Dec.



1934

## 南北極

(Poles) 近五百年來，南北極探險工作異常努力，雖犧牲不少之人命，亦不計也。在此長途冒險之旅行中，縱不能達到其最後目的，但已發現不少新的土地，去北極探險者，尤為數見不鮮，一五五六年布魯(Bourroun)發現新森不勒(Nouvelle-Zemle)，一五八五年戴律士(Davis)發現格林蘭，一五九六年巴烈茲(Baretz)發現斯波斯堡(Spitzberg)，北極卒於一九〇八年四月廿一日由美國人哥克(Cook)第一次探險勝利，一九〇九年四月六日其同國人畢利(Pearry)第二次亦告成功，至於南極則近數年始克達到。南北極區實為多島之洋面，非在南北極之夏日乘船作數月之航程不克抵達，由大洋與島組成多數之海及陸地，彼處之島皆為無主物(Res nullius)，應按先佔規則，以定其地主，但大多數係歸國家主管。

海洋則依海洋自由之制度完全自由，雖洋面被冰塊掩蓋，其法律條件亦無變更。

純粹之南北極區，幾無人得而識之，因其完全覆以冰塊，不易辨認，惟僅知北極為海洋，南極為陸地而已，據巴爾克(Bald)首次所持之說，謂北極區域為海洋，不能歸屬任何國家，南極則確為無主之土地，其屬有問題，應由先佔之法則辦理，其後沃特林(Wautin)亦作同樣之學說，而認為無須事實之先佔，祇須於發見土地後立刻通知各方足矣，此外加拿大參議員蒲利業(Casal Point)於一九〇七年則提倡另一制度，因彼曾於北極佔有新土地數處，故頗獲其本國政府之嘉許，彼謂應由兩國之交界處向北極引直線，線內之土地屬己國，線外者屬彼國，此制度惜將隔離屬地之海面加以忽略，實一錯誤耳。

依福錫爾(Fauchille)所定之制度則尤為奇特，彼謂：

(一)北極區域雖為海洋，但與南極之覆蓋冰塊之陸地無異，兩者皆凝結

同樣之牢固，故不能認其為海洋及航船之自由，因其已凝為固體，成為所謂「冰地」也者，自可規定其屬有權，但在地理學條件之下，又不能事實予以佔領，總而言之，兩極地帶既非土地，又非海洋，乃冰地也。

(二)以地方政府組織及事實居住之意義論之，兩極區域可有地主而不可佔據，換言之，可認其為開採佔領(Occupation desloitation)區，此種區域不能專屬於固定之一國，依福錫爾所定之名詞，謂之一種「多數共管」(Condominium plura)，乃為各國共有之屬地，亦可因該地事物之吸引力而成為分區治理之共同合作性質，此乃英美兩國最近之真實兩極政策也。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渥太瓦(Ottawa)曾向國會建議，謂「參院之意見決定吾加拿大正式宣言領屬統治地以北直至北極一帶之土地及島嶼之期已至。」

美國則自一九〇九年畢利北極探險之後，似無意屬有北極之土地，及至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海部秘書駕機復作北極探險之遊，始悉北極區域之重要，該秘書曾謂「吾人不能坐視與我國阿拉斯加毗連之一百萬方基羅米之未開拓土地落於他國人之手，如來夏再不駕機前往考察，則此一年之間不啻給他國併吞北極區域之良好機會。」

英國有鑒於此，曾有召集加拿大、丹麥、美利堅、芬蘭、大不列顛、挪威、蘇俄諸國開國際會議之提議。

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加拿大政府亦曾遣派船隻往北冰洋一帶設立駐守所。

關於南極問題，大不列顛於一九〇八年宣稱：「南冰洋之各島，如南喬治亞(Georgie du Sud)、南奧爾加德(Orcaes du Sud)、南塞特蘭(Shetland du Sud)、南桑德威茲(Sandwich du Sud)以及名為特拉漢姆之

地域 (Terre de Trahan) 即直對智利及阿根廷者，皆為佛克蘭島 (Falkland) 之屬地，而由其政府管理。該島行政官曾決議吞併直至南極一帶大陸。  
(參見書) Alvarez: Ledroit international américain.

Amundsen: The South Pole.

Kern (Elga): Vom alten und neuen Polen. Zurich.

1931. 108 pillus.

Vallaux (Camille): Droits et prétentions politiques sur les Régions polair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29janv.

1932.

Waultrin: La question de la souveraineté des Terres arctiques. Rev. gén. 1908, III, 230; Le problème de la souveraineté des poles. Rev. gén., 1909, IV, 539,

## 南北戰爭

(American Civil War 1861-65) 美國獨立以來，國勢日上，

一八〇三年從法蘭西收買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獲得包含密士失必河口之廣大地方，一八一九年又從西班牙收買佛羅里達 (Florida)，一八二三年以「門羅主義」為美國外交政策之根本方針。他方西北地帶之開拓，日漸發展，俄亥俄 (Ohio) 於一八〇二年，印第安納 (Indiana) 於一八一六年，伊利諾斯 (Illinois) 於一八一八年，密蘇里 (Missouri) 於一八二一年先後參加合衆國，汽船與鐵路之開展，助長西部地方之發達，因是奠定美國日後政治經濟之繁榮基礎。然美國在發展過程中，亦曾發生莫大之政治內亂，即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南北各州因奴隸廢除問題而引起之南北戰爭 (Civil War) 是也。蓋當日美國之南部與北部，經濟情形迥異，北部諸州多從事工商業，自無使用奴隸之必要，南部諸州則耕作棉、砂糖、麥類、烟草等，故使用奴隸獨多。美國

制定憲法之際，為下議院議員選舉而確定人口時，雖決定奴隸莫入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容二十年後再行募入，但此妥協條件僅為當時所有之北部諸州與南部諸州之對立，得一時表面調停已耳。北部諸州最初以來即在下議院佔多數，而南部諸州則佔上議院多數。南北兩派之論戰雖於一八二〇年成立妥協，乃密蘇里州新加入合衆國之後，打破均衡勢力，重新惹起問題之糾葛。此後又因保護關稅問題，更形對立。即北部諸州工業發達，人民希望制定保護法；反之南部諸州則主張自由貿易主義，北部擁護聯邦之權利，南部主張各州之權利。以此種利害關係為背景而活動於北部諸州之共和黨，呼號廢止奴隸制度，然南部諸州為根據地之民主黨，則主張奴隸制度應繼續存在。兩黨之鬥爭益烈，乃歐洲人士移於北部諸州者日增，共和黨遂得優勢，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六日共和黨首領林肯 (Lincoln, Abraham, 1809-65) 當選大總統，南部十一州不服，宣布脫離北部諸州，另建亞美利加聯邦，企圖奴隸制度之存續。選大衛斯 (Davis, Jefferson 1808-89) 為大總統。一八六一年與北部諸州開戰後，乃奠都於里士滿 (Richmond) 屬於南部之維吉尼亞 (Virginia) 州及相隣之馬里蘭 (Maryland) 成為主要之戰場。南軍於巴爾蘭戰勝後，長驅直上，於一八六一年威脅北部諸州之首府華盛頓。一八六二年里士滿會戰後，再迫華盛頓。但先後均被北軍擊退。北軍於一八六二年佔領密士失必河口沿岸之紐俄爾連斯 (New Orleans) 一八六三年佔領維克斯堡 (Vicksburg) 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林肯宣布南部諸州之奴隸解放。南軍之將軍李 (Lee, Robert Edward, 1807-70) 一八六三年在腓特烈堡 (Friedrichsburg) 大勝，渡波陀馬克河 (Potomac River) 但在葛的斯堡 (Gettysburg) 遭遇北軍之強烈抵抗，未克前進。一八六四年北軍之將軍格蘭特 (Grant, Ulysses Simpson, 1822-86) 戰李將軍於威爾丹尼斯及斯波波特希爾威尼亞圖

之於里士滿彼得堡 (Petersburg) 間。錫爾曼 (Sherman, William Tecumseh 1820-91) 所率之北軍第二軍，在喬治亞州之亞特蘭大 (Atlanta) 攻破南軍，直進到塞芬那 (Savannah) 海口，但在 一八六五年春戰况不利，退至彼得堡。同年四月南軍之李將軍在彼得堡決戰後，二萬六千之士兵降於北軍。里士滿與彼得堡亦讓渡北軍。其他地方之南軍，戰氣亦餒，遂使南部諸州放棄獨立之念，解散亞美利加聯邦，再參加合衆國。數年大戰，雖然終戰，戰爭前後五年，兩軍死傷甚多，國債達廿七萬萬。結果廢除南北對立根源之奴隸制度，合衆國遂踏上統一國家之新階段。一八六一年以來指導北部諸州之大總統林肯，於 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被南方刺客暗殺，約翰孫 (Johnson Andrew, 1808-75) 繼為大總統，對奴隸問題表示寬大，執行調和政策，致與國會衝突。辭職。國會決定在合衆國各地禁止奴隸制度，黑人亦有選舉權與公民權。後格爾特 (一八六九—一八七七年) 當選大總統，南部諸州亦多服從國會之支配。

**南京事件** (Nanking Incident 1927) 係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時所發生之事件。當直督孫傳芳率軍退却，南軍尚未入城之際，國內亂黨煽動少數軍隊，肆行襲擊各國領事館及外人住宅，駐寧各國兵艦，視此行動，疑即我國國民革命軍所為，遂行開砲，向城內薩家灣轟擊，傷我軍民甚多，事後經革命軍高級官長鎮壓捕殺搶犯數人，並將城內遺留之外人護送出登外艦，空氣漸趨緩和。

**【交涉經過】** 事後，英法美意日五國即向我下最後通牒，要求懲兇，道歉賠償，保障四端，並須從速允諾，否則各國將採取適當手段。時我外長陳友仁洞悉各國聯合習慣，我實無力抵抗，遂行打破其聯合陣線，乃分別駁復各國，不久寧漢分裂，對外交涉，深為不利，而各國以利害衝突，及觀望態度，亦未與我積極談判。迨寧漢合併，外長黃郛始與各國進行交涉，各國政府亦紛派代表進行談

判。是以駐北京英公使，與美公使相繼南下，當美抵滬後，即晤我外長開始談判。我方則堅持修約與寧案同時解決，往返交換意見數次，卒於三月廿日美方同意，乃在上海簽字。中美寧案，首先解決。然中英寧案交涉，頗感周章，終於十月八日交涉始有結果，次日亦即在京簽字。當中英寧案交涉之時，中意中法寧案談判，亦在開始，往返商議，同時依照中英寧案協定解決。惟中日寧案談判最晚，次年四月十日雙方始行交涉，會議三次，我方再度讓步，乃依中英等寧案之協定先例，雙方同意，於五月二日在京簽字。

總之，寧案雖告解決，而各案之內容，則在我方分向各該國道歉，賠償，懲兇保障之條件下，僅得修改舊約之一點勝利耳。

**南美 A. B. C. 國** (The A. B. C. powers of South America) 南美洲各國中以阿根廷 (Argentina) 巴西 (Brazil) 及智利 (Chile) 三國為最富強，該三國國名之起首字為 A. B. C. 三字，故稱 A. B. C. 三強。(參見阿根廷，巴西，智利諸項。)

**南洋委任統治問題** (Problem of South Pacific Mandate)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發出正式退出國際聯盟之通告後，南太平洋赤道

迤南舊德屬島嶼之委任統治問題，隨之發生。日本政府正式聲明：「為其國防上之重要，對南洋委任統治諸島，決難放棄。」而一般日本軍閥，更視南洋統治諸島，為其海軍之主要生命線，並聲言：「該項島嶼為 C 式統治地，當視為日本領土之一部，日本雖已退盟，但此等島嶼斷無交還之必要。」其後德國發表宣言，聲明保全其屬地利益，美國通知國聯，表示極度關切，問題之嚴重，頓成國際間之爭點。日本退出國聯，今已有效，而此問題尚未解決。

南洋統治地，位於羣島 (Pelew Islands) 日本海軍前哨根據地之南，總稱爲密克羅內西亞 (Micronesia) 即「助少島嶼」之意，依其位置布計

分三組：

各 組 島 所包島嶼 面積(方公里)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 五四九 一·三三〇

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六〇 一九〇

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a Islands 一四 六三九

共 計 六二三 二·一五九

自治理言之，委任統治地之主權，屬於國聯。日本既已退出國聯，即當交還其統治地於國聯。此鐵案也。唯自事實觀之，日本今日對南洋德屬諸島，已視為其南進之海上生命線，而大事建築防禦工程，故絕不肯輕於交還國聯。自甚顯然，然則國聯有委任統治制度之精神，亦殆將因日本而破壞。實國際政治一大問題也。

(參考者) Elizabeth, M.H.: The Mandate System in Relation to Afric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Geng, B.: The Open Door and the Mandate System

Margalith, A.M.: The International Mandate

梅寶昌編譯委託統治制度與日本南洋統治地

###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or Serb-Croat-Slovenes)

面積：九五·五五八方哩

人口：一三·九三四·〇三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比率：男對女為九八·四，每方哩一四五·八人

首都：巴爾格特 人口二三八·七五五(一九三一年統計)

元首：彼得一世(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即位，時年方十一歲，由保祿親王

攝政)

【歷史】南斯拉夫領土包括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兩王國，並舊奧匈所領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達爾馬地亞、喀尼鄂拉、斯拉高尼亞等地方。成，乃新建立之五聯邦國。一九一八年奧匈分裂，奧南斯拉夫人，於八月十六日成立國會於雷巴克(Laibach)，建立獨立國王。十月於哥羅的亞首府亞格拉(Agram)組織南斯拉夫臨時政府，共推哥羅維克氏為其首領。復設置斯拉高尼亞行政機關，及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特別行政機關。力謀統一。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亦欲效法德意志聯邦制度，與此國合併。二十九日於來巴得城宣佈獨立，定十日為國慶日。嗣哥羅地亞軍隊與匈牙利起釁於阜姆。南斯拉夫人與協約軍會於門的內哥羅。匈牙利乃下令撤退阜姆守軍，以城附與南斯拉夫。任其自治。十一月一日奧國亦宣布海軍全隊贈於南斯拉夫政府。六日至九日由南斯拉夫政府與塞爾維亞協議合併。(一)廢除兩國之國界及關稅。

(二)南斯拉夫與伯爾格來德(Belgrade)兩政府之上，更創設一公共行政機關，總理外交軍事。及二十三日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之特別行政機關，向塞政府要求合併。門國會亦議決合併案。於是奧國南部斯拉夫人各省，與塞門兩國，聯為新王國。以塞京伯爾格來德為聯邦首都，並議決選塞爾維亞太子亞歷山大攝政。十二月一日正式宣言成立，列國均承認之。

【國家體制】為君主立憲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奧匈分裂，成立塞勒克洛茲、斯洛文內斯、王國。一九二九年十月王令改名為南斯拉夫。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公布新憲法。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七十六人，由國王任命二十九人，餘由民選產生。任期六年，下院有議員三〇五人，由普選產生。任期四年。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南王亞歷山大一世，赴法途中，於馬賽被刺殞命。內閣亦改組。一九三五年六月成立新國會。亞歷山大死後，王子彼得一世，由倫敦奔喪。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即位，年方十一歲，由保祿親王攝政。

【政黨】 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國王亞歷山大下令解散舊有之各政黨，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之新憲法，除禁止舊政黨之重組外，並規定凡基於地域、宗教或階級利益之政黨，不得成立。南斯拉夫全國農民民主黨 (Yugoslav National Peasant-Democratic Party) 主張「統一全國」，建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并予各州以地方自治。南斯拉夫大眾黨，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要求實現一切南斯拉夫民族間之大團結，擁護君主立憲政體，重視秘密投票制。急進社會黨 (Radical Socialist Party) 成立於一九三三年，贊成君主立憲政體，社會保險，信用貸款之社會化及銀行國營，礦業製糖工業之社會化。解散會前之政黨，有急進黨 (Radical Party)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及克羅埃特農民黨 (Croat Peasant Party) 等。

【國防】 凡年在二一至四五歲之國民，均須強迫服役，期為十年。但現役期陸軍為半年，海軍為二年。服役期未滿前，隨時得被應召入伍訓練。全國分五大軍區，現在騎兵二師，步兵一六師及砲兵一大旅。一九三三——三四年全國常備軍之軍力，計有軍官八·一五〇人，士卒九九·五〇一人，憲兵隊官卒一九·八四八人，陸軍飛行家各級人員一〇·八一〇人，飛機五六八架，分為六大隊，每大隊包括一八小隊。軍隊之民族構成，為塞爾維亞人四七%，克羅西人四六%，斯拉夫人六%，德意志人〇·三%，土耳其人〇·三%，匈牙利人〇·二%，羅馬尼亞人〇·二%。戰時得動員一百萬人。海軍分為海洋艦隊，內河艦隊及海軍航空隊之分，海洋艦隊之構成如下：一·八八〇噸之驅逐艦一艘，魚雷艇八艘，水雷敷設艇六艘，水雷掃除艇六艘，潛水艇四艘，飛機軍需艇一艘，及供練習用之小型艦艇多艘；內河艦隊，則有鐵甲艦四艘，巡哨艇，摩托艇，水雷艇及其他小艇多艘；海軍航空隊則分隸於海洋艦隊及內河艦隊。海軍現役人員計軍官四八七人，水兵五·五〇〇人，預備兵七〇〇人。南斯拉夫與法國曾締結軍事同盟。

締結軍事同盟。

【財政】 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千的乃爾——Dinar)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	——	三三三	二,三三三,一〇〇	二,三九六,六〇	
一九三三	——	三四四	二,九三三,七九	二,四九三,三三	
一九三四	——	三五五	三,〇一七,五〇	二,四一七,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南國外債為三二·七六三·二四二·六三六的乃爾；內債為六·〇二〇·三一五·〇〇〇的乃爾，總計三八·七八三·五五七·六三六的乃爾。

【經濟】 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耕作之面積及其產量如下：

種類	面積 (單位英畝)	產量 (單位噸)
小麥	五,三三四,四九六	二,六六,五五六
大麥	一,〇六九,九一一	四三三,〇四七
裸麥	六三三,六二四	二四五,三九九
燕麥	九二六,九九九	三七一,〇三三
玉蜀黍	六,二九九,一一一	三,五九,〇七〇
葡萄	四二,四四五	——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全國有馬一·一八六·八九四匹，騾一七·二三四頭，一七·四九六匹，牛三·八七六·三〇九頭，綿羊八·六〇〇·四一八隻，豬二·六五六·三四五隻，山羊一·八七一·一五八隻。南國礦產尙富，其重要者有煤、鐵、銅、鉛、鋅、銻、水泥原料諸種。其產量如下：煤四·一五五·一九九公噸 (一九三三) 鐵五二·四六五公噸 (一九三三) 銅四八六·一九五公噸 (一九三四) 鉛六八五·七六二公噸 (一九

三三) 鋁三三·六〇六公噸 (一九三四) 鹽四五·一一五公噸 (一九三三) 鐵鑄二八〇·八五五公噸 (一九三三)

工業以麵粉業爲最重要，全國現有大型麵粉廠五〇所，釀酒與啤酒業頗稱發達。此外如棉紗、紡織、製革、製靴、陶器、鐵工等等，亦頗發展。

最近三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的乃爾)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二,六五七,六六三	三,〇五五,五七〇
一九三三	二,六二二,三三〇	三,三三三,六三三
一九三四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〇

(參考書) Ance[Jacques]: La crise de l'Etat yougoslave, dans vie méditerranéenne, no avril 1929.

Austin Beard (Ch.) et Georg Radin: The Balkans Pivot: Yougoslavina study in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29.

Cvjetisa (Frano): Les Yougoslavies (Avec 2 cartes). Paris, 1918.

Wesseltzky (G. de): La Serbie. Son royaume dans l'histoire et la civilisation. La Bosnie-Herzégovine. T-aduit de l'anglais par de Vaux-Phalipan. Paris, Lethielleux, 1919.

Kaufmann (E.): Der Serbisch-Kroatisch-Slovenische Staat ein neuer Staat. Niemeyers Z, 1924, XVII, 287.

南遷國際救災局 (Nansen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Refugees)

此機關由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國聯大會及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理事會兩次之決議而成立，章程亦在理事會之日內所頒發，該機關之目的在集合災民物質及道德上生活之報告，調查災民移住國家對於手工業有用之參考，設立救濟局所，並對其工作有所補助，徵收及分配改善災民生活之財源。此項財源包括發行南遷郵票之收入在內，在責任範圍之利於災民之事務，皆得予以施行上之便利。所定之方法爲以保護之方法加以援助，代謀職業，便利旅行，辦理收容所等。該局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辦公。

### 南滿鐵路問題 (Problem of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歷史】

三國干涉還遼後，俄功攫取旅大。一九〇〇年更進據東省，威脅中國，締結各種密約，爲列強所忌。日本乘此出兵抗俄 (一九〇四年) 敗俄軍於南滿。一九〇五年簽訂朴資茅斯條約，其中第三至第八條，即日本經營東北之基礎，特摘錄於次：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城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概讓與日本。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 (寬城子) 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及財產，與其所有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約之鐵路，限於爲工商業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城之鐵道，不在此限。

此外，追加條款中尚有「兩締約國各保留在滿洲保護各自鐵路守備兵駐屯之權，該守備兵數每公里不得超過十五人」云。

至是日本向我請求承認上述所讓與各權。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簽訂中日東三省善後事宜條款其第一第二兩條頗關重要茲摘錄如次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方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同時

附約十一款中尙有(七)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續聯絡(八)中國政府允將南滿路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厘金之規定

日本既得此項權利遂組織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從事經營該會社除經營鐵道外進爲殖民之設施類似東印度公司故南滿問題非僅鐵路問題實日本政治經濟侵略之大本營

【形勢】南滿鐵路幹線起自大連北行出關東租借地經瀋陽達吉林之長春全長七〇一·八公里支線有七

1. 南關嶺至旅順線;
  2. 大房貝至柳樹屯線;
  3. 大石橋至營口線;
  4. 煙台煤礦線;
  5. 蘇家屯至撫順線以上共長一四五·七公里。
  - 6 及 7 由瀋陽經蘇家屯至安東之安奉鐵路支線長二六一·一公里。
- 觀此南滿鐵路幹線採縱遼南經濟富裕之區且憑藉大連安東兩大港口掘出入咽喉在軍略上言南滿幹線接旅順軍港安奉支線跨鴨綠江而接朝鮮鐵路實關重要九一八事變日軍朝發夕至未竟日即佔十數要城者固謂防軍之不抵抗而此南滿鐵路之縱橫實與有力焉。

【南滿鐵路會社使命】(一)資本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成立總社設於大連支社設於東京初資本日金兩萬萬元其中半爲政府投資餘由

中日人民中募集我國人投資者甚少一九三〇年收入日金九五·三三〇·〇〇〇元支出日金三六·七六八·五七六元純益日金五八·五六二·一五四元。

(二)組織之政治化 該會社特點即爲日本政府之絕對管轄權會社置總副總裁各一由政府任命一九〇六年九月一日日皇敕設立關東都督府(現稱關東廳)規定都督(現稱長官)有保護及監視南滿各鐵路之權必要時得遣派軍隊達其目的滿鐵會社有指定滿洲各領事之權近日皇更派特權大使統轄軍政實業三方面大權南滿鐵路會社組織亦益政治化

(三)經營事業 除鐵道外尙經營航運及礦業(撫順煙台兩煤礦)及設立中央試驗所地質調查所東亞經濟調查局(已獨立)農事試驗場(設於公主嶺熊岳城等處)南滿洲醫科大學及其他學校南滿鐵路會社宣言有謂「用諸多經濟及文化機關促進兩國之共存共榮」云已知其使命之所在

(四)擴大鐵路用地 日本將南滿鐵路用地巧立名目稱曰附屬地據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條第六條則鐵路租用地內之司法權行政權均歸中國地方官辦理乃當中國開放各省各鐵路重要地點商埠時日俄均藉口合同第六條有「一手經理」之語按照法文係有統治全權致起爭執民國七年後中東路之司法行政及警察權固已收回而南滿鐵路則仍其舊其後逐漸擴大使佔民國十四年至九一八事變時每年平均約擴大一萬一千餘畝

(五)護路軍 日本派往南滿之護路軍具有「護路軍」徽號者甚少多爲普通軍隊分駐沿路要站按護路軍之設乃日俄間之協定中國未嘗參加自無法律上效力且中國全權代表於一九〇五年之條約及附約簽字前聲明「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租借地界之護路軍隊雖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祇

爲尙未完備，應將此議在會議錄內，列入聲明」等詞於會議錄。故知(1)原則上中國未承認日本有設置護路軍之權。(2)此項護路軍之留置純爲臨時性質且日本利用護路軍在南滿區域外執行警務，更屬破壞約定。楊格(C. Walter Young)所著日本南滿鐵路附屬地之管轄權論(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rea, 1931)有謂「自一九〇六年來，中國無辜人民受南滿鐵路附屬地警察制度之害，或死或傷者，實不知凡幾」足證其一般。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部爲適應其勢力之膨脹，感倡滿鐵改組。其改組案內容：(1)使滿鐵中心事業與旁系事業分離經營；(2)改組滿鐵爲保管股票公司(Holding Company)專統制資本；(3)合併南滿鐵道及委任經營線(包括中東路)設立日滿合辦會社，使專轄交通及附屬於交通之諸種事業；(4)以撫順煤礦爲中心，合併其他所有煤礦，單獨設立煤礦會社；(5)以昭和製鋼所爲中心，合併其餘，另設立製鐵會社；(6)化學工業、電氣、探金、輕金屬、石油、森林等，各產業之獨立團體，另設製鐵會社；(7)解除拓務省原有對滿鐵之監督權，使關東軍司令官對全滿工作之支配監督一元化；(8)依全滿鐵實力積極開發華北華南，由軍部與滿鐵協議積極督促政府，使設立興中公司財團對此改組案雖持反對，終隨「在滿機構改革」之後，任接近軍部之「中國通」松岡洋右爲總裁，即實行「全滿鐵道一元化」與「開發華北」，並隨所謂「滿洲國」國有鐵道總局與滿鐵之一元的統制合理化，稱爲滿洲國鐵之倉庫營業，由滿鐵經營，以開發各地。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七日東京朝日新聞，則倉庫營業決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各站所在地如下：

奉山線：皇姑屯，海寧子，錦縣。  
河北線：河北。

奉吉線：瀋陽，山城鎮，海龍。  
長圖線：吉林，圖們。  
拉濱線：濱江，五常。

三棵樹碼頭線：三棵樹碼頭。

濱長線：雙城堡，三岔河(室內保管除外)。

濱湖線：對青山，滿洲，安達昂，昂溪，海拉爾，滿洲里。

濱綏線：烏吉密河，一面坡，下城子，綏芬河。

八區碼頭線：八區，八區碼頭。

道樸碼頭線：道樸碼頭。

濱北線：海倫，綏化。

平齊線：鄭家屯，齊齊哈爾。

此外，在天津設立滿鐵事務所，據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報載：「昨日由關外調津職員百餘人，擴充事務所組織，擬在天津北平保定等四處，開辦長途汽車公司，聯絡各公路，已由該所庶務主任河野主持」云，將爲進一步侵略華北之機關矣。

南滿鐵路會社之支配事業略如下表：

(一)完全支配會社

1. 鋼鐵·器械業 資本(千元) 滿鐵系所有股票(%)

昭和製鋼所 1,000,000 100.0

銑鐵共販 1,000 34.0

大連工業 500 50.8

2. 鐵業



山東鑛業	五・〇〇〇	四四・〇
復州鑛業	五〇〇	四六・〇
南滿鑛業	三七五	五一・六
撫順煤販賣	三・〇〇〇	五五・〇
開平鑛務公司	二・〇〇〇(鎊)	—
3. 石油業		
滿洲石油	五・〇〇〇	四〇・〇
4. 化學工業		
日本精蠟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連醫藥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大連油脂工業	五〇〇	六八・〇
南滿洲玻璃	三〇〇	一六・六
日滿製鏡	七・〇〇〇	五〇・〇
滿洲化學工業	二五・〇〇〇	五二・〇
5. 電氣 瓦斯		
南滿洲電氣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營口電氣	二・〇〇〇	六六・〇
南滿洲瓦斯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6. 運輸電信倉庫		
大連汽船	二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
日滿倉庫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國際運輸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樺城鐵路公所	五七〇	七〇・〇

滿洲航空	三・八五〇	四三・〇
福昌華工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7. 土地及土木建築		
東亞土木企業	五・〇〇〇	五〇・二
駁山不動產信託	一・〇〇〇	四二・六
哈爾濱土地建築	五〇〇	一〇〇・〇
8. 交易所, 信託, 保險, 興業		
長春信託交易所	一・〇〇〇	五一・四
瀋陽信託交易所	五〇〇	五〇・〇
哈爾濱交易所	二・〇〇〇	一一・五
9. 旅館及其他		
遼東	一・〇〇〇	五五・〇
湯崗子溫泉	一・〇〇〇	五〇・五
元山海水浴	一五〇	六六・七
登瀛閣	二五	六〇・〇
10. 農林業		
大連農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亞勸業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
滿鮮枕木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11. 新聞		
滿洲日報社	七五〇	一〇〇・〇
盛京時報社	三五〇	五七・〇
哈爾濱日日新聞	二〇〇	七五・〇

12. 其他

滿洲市場	四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長春市場	五〇	五〇・〇	
撫順市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不完全支配會社			
東洋醫藥工業	五〇〇〇	三〇・〇	
昌光玻璃	三〇〇〇	四〇・四	
滿洲紡績	二・五〇〇	二五・五	
阪神築港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大連水火保險	二・〇〇〇	三三・三	
(二) 關係會社			
東亞煙草	一・一・五〇〇	〇・一	
滿洲製粉	五・七・〇〇	〇・五	
滿蒙毛織	一〇〇〇	一四・一	
日清火柴	三〇〇	一・〇	
朝鮮鐵道	五四・五〇〇	〇・三	
金福鐵路公司	四・〇〇〇	二・三	
滿洲電信電話	五〇・〇〇〇	七・〇	
東亞興業	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中日實業	五・〇〇〇	一・二	
大連製油	三・〇〇〇	〇・五	
(四) 委任鐵道			

名稱 鐵道線長(公里)

機關車數

勞働者數

滿洲	二二五	一四	二・七六五
洮索	八四	三	三三三
齊克	二五七	五四	三・一五〇
呼海	二二一	二九	二・八九八
開豐	六四	八	四七七
鶴立崗	五六	九	一六〇
中東	一・七二一	五〇一	—
奉山	八八九	五七	一〇・一五二
濱海	三二六	五〇	五・六六二
吉海	一八三	一四	一・五三〇
吉長	三四八	四一	四・六二二
四洮	四二六	三八	五・八四五

(參考書)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phenomenal rise to Importance published by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Young, C. W.: Japanese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areas

南滿鐵路問題

(Problem of the Nanchang-Kinkiang Railway)

南滿鐵路起於九江龍開河之寶興洲，經九江德安永修新建四縣止於南昌，全長二二八・三五公里，清光緒三十年，李盛鐸等呈請商部奏准招商集股籌築江西全省鐵路，並奏派江寧藩司李有棠為總辦，同年十一月設總局於南昌，名

日南滿鐵路總公司，釐定籌款章程十六條，復指定江西食鹽加價歲收之二十餘萬作為常年專款，三十二年因籌款不易，乃由公司息借上海大成會社銀一百萬兩，是為日本資金輸入南滿鐵路之始，三十三年改歸商辦，仍設總公司於省城，設分公司於九江，於同年春興工，宣統二年六月通車至德安站，費款約二百六十萬元，辛亥革命時，該路適款盡工停，民九由江西都督李烈鈞委彭程萬為本路總監，改為官商合辦，同年七月復息借東亞興業會社日幣五百萬元，以之興工，未幾而癸丑戰役發生，橋樑路軌破壞者極多，停工五月，損失約四十八萬餘元，而九江南昌間之余家埠大橋工仍未竣，民國三年再向東亞興業會社息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元，繼續營造，民國五年股東會因外債負累過鉅，大會決議將全路事務移交新股東通惠公司管理，民國元年北京政變，通惠公司款源斷絕，仍由舊股東繼續負責辦理，直至民國五年六月始正式通車，由九江直達南昌，前後興工凡十三年，用款一千三百萬，成鐵路一百餘公里，為我國鐵路中耗費最鉅者，民國十五年革命軍會攻江西時，沿路悉被孫傳芳軍隊盤據，炸橋毀車，損失不下七十萬元，革命軍抵滬後，派溫建剛任管理員，力事改革，十六年八月南昌事變發生，復破壞客貨車三十七輛，損失亦鉅，旋以外債積欠過多，關係路權至鉅，乃於十八年，改歸部辦。

(參考書)鐵道年鑑

英日同盟 (Anglo-Japanese Alliance) 【第一次英日同盟】 一八九

四——五年中日戰後，英國為遏制俄羅斯擴張勢力於東亞，及增厚太平洋上之活動，日本自保護朝鮮與割取台灣後，更奢望大陸進展，當與俄羅斯南下計劃成正面衝突，故英日兩國之利害一致，遂形成同盟，蓋當時俄羅斯位居北滿，港灣冬期凍結，甚欲獲得不凍港，以利軍事與經濟，控其地理上之進路，不外(一)土耳其方面，(二)印度方面及(三)水洋方面，若向土耳其伸展，實無異威

脅英國通達東洋之地中海航路，若向印度侵略，即直接刺奪英國之特殊利益，若得勢於東洋，則英國在中國所獲得之鐵路及鑛山等經濟權益，亦感動搖，他方日本在中日戰爭時，曾一度佔領遼東半島，受俄德法三國干涉，歸還中國，乃旅順大連反被俄羅斯租借，心自懷恨，且在朝鮮之日俄勢力，傾軋益烈，日本處此情勢，自願與英國提攜，一八九八年英國殖民部長張伯倫 (Chamberlain) 開始對日本駐英公使加藤高明說明英日同盟之必要，後日本駐英林九重公使與英國外長蘭斯道 (Lan-Adowne), Henry Charles Keith Petty Fitzmaurice, 5th Marquis of 1845-1927) 進行交涉，談判進行中，適伊藤博文內閣崩潰，桂太郎組閣，遂稍遲延，後復繼續進行，終於一九〇二年一月卅日第一次英日同盟告成，同盟內容：(一)中韓兩國之領土保全，(二)保障英國在中國之利益及日本在中韓之利益，(三)英日兩國之一方與他國交戰時，他方則守中立，與兩國以上交戰時，則兩國協同戰爭，期限為五年，英日同盟成立後二年，日俄戰爭遂行爆發，日本之所以敢毅然與俄宣戰者，未始非同盟之壯胆，且當時亦得英國不違反中立義務之協助殊多。

【第二次英日同盟】 日俄戰後，日本佔取我南滿，對於大陸伸展，更為積極，第一步即將名義上獨立領土之朝鮮殖民地，正式歸併，要求英國修正同盟條款，故於一九〇五年成立第二次英日同盟，即英日兩國為攻守同盟，任何一方與他國交戰時，他方立即援助之，關於印度方面，則日本負保障英國在印度地位之義務，期間為十年。

【第三次英日同盟】 一九〇七年前後，美國發生禁止日本人所有土地之運動，且排日問題及排斥日本人移民美洲之糾紛，益形嚴重，日美關係，頓起緊張，此種外交之糾紛事件，勢必使英人受非常之刺戟，蓋日美關係者一旦決裂，日本與美國開戰，則英國負有英日同盟之義務，自亦必參加對美戰爭，但

美英同屬盎格羅薩克遜人，言語風俗，並無歧異，若對美戰爭，英人對政府必感不滿，且與美國接壤之加拿大，亦標榜排日，澳洲等對英日同盟亦表示嫉惡。是以英國主張修訂條約。一九一一年成立第三次英日同盟。修改之要項為兩締盟國之一與第三國締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不負與第三國交戰之義務。即英國所以避免參加日美之戰爭也。是年八月英美總統仲裁判條約簽字。美國上議院拒絕批准，遂未成立。及歐洲大戰時，日本乘機侵略我國，更憑藉同盟參戰之名義，始則驅逐德意志勢力，繼則威脅我國，欲一舉而獲掌握中國之生命線（如提出二十一條約）大戰爭終，英日同盟之聲勢亦漸減退。其原因即（一）德國屈服，喪失海上勢力；（二）帝政俄羅斯滅亡，英國前無勁敵，後無大憂；而（三）日本勢力轉而日厚，野心益熾，形勢逆轉，日本反為英國競爭之最大勁敵，如東亞之通商等，更處處利害衝突。英日同盟當時相互利用之對象，均已消失，且逐漸成為雙方之對立。故英國有於條約滿期時，廢棄之決心。迨華盛頓會議，英法日四國成立四國協約（一九二一年），四國代表均已簽字，其第四條「本協約為代替英日同盟者」之規定，遂非逾前後二十年之英日同盟。一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念念不忘英日同盟，迄以日英兩國利害衝突過巨，未能接近。舊歲以來，日本國際情形完全孤立，乃思打開僵局，與英國作相當諒解。一九三七年五月，英王喬治六世舉行加冕之前，倫敦方面有英日談判之訊，係由日本發動，兩國甫在交換意見，尙無具體成議。

Dennis, A.P.: Anglo-Japanese Alliance  
張忠絨著英日同盟

### 英印問題

(Problem Between India and Great Britain) 一六〇〇年倫敦設立東印度公司，着手開拓印度，漸排斥葡人在印度之勢力，後又戰勝法人之競爭。一八五七年以德里(Delhi)為中心之土民，蜂起革命，英國煞費

苦心，始克鎮壓。於是公司乃以印度統治權，完全讓於政府。英國以印度為直轄地，置五年一任之總督，代表英皇，統治印度。一八七七年維克多利亞皇兼印度帝國皇帝之稱號，事實上英國在印度之統治，並未能賦予印度人民以滿足與希望。此即印度國民運動發生之原因。一八二八年創立波羅門教會，一八七五年創立亞里亞教會，尤以後者為抵抗英國官憲統治印度之組織，常起恐怖行動。一八八五年由一同情之英人幹旋，在孟買(Bombay)開國民會議，遂為國民運動之胚胎。第一次會議代表僅七十二名，及第二次增至四百名。此後學生間發揚國民運動，公然提倡自治。印度政府訂定各種法律，防範暴動，且於一九〇九年公布改革法，一九一一年英皇喬治第五到印度即位，移國都於德里(前在加爾各答(Calcutta))。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印度負擔巨額軍費，且派一百二十五萬大軍於戰場，但乘大戰時機，而企圖武力革命之一派，以美國為活動之根據地，與德國暗通聲氣，密運彈藥武器至印度內地，雖到處暴動，終為英國官憲彈壓所克服。一九一八年公布改革法等，極力彈壓國民運動，他方印度回教兩教徒提攜，反抗英國政策，宣言全印度國民停業，事態益趨嚴重。此時印度國民運動之最大指導者，即不合作主義者甘地。在歐洲大戰之初，不辭援助英國之甘地，自羅拉特法公布後，乃主張積極反英，開始不合作運動。因於一九二二年被處徒刑六年，嗣後達斯組織之斯瓦拉吉黨，與出獄後之甘地共同促進自治。一九二七年英國保守黨內閣派遣西門委員會到印度視察政情。一九二八年五月印度各派召開代表會議，要求正式之自治權，但英國態度殊欠誠意，故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印度人民在拉哈爾(Lahore)開第四十四次國民會議，議決：(一)斯瓦拉吉即指印度之完全獨立。(二)國民會議議員辭去印度立法會議議員之職。(三)拒絕納稅等議案，高呼「祖國萬歲」三聲而散。一九三〇年一月之後，全印度舉起獨立旗幟，同時甘地領導之不合作運動，

開始非軍事之抗爭，破壞食鹽專賣制度，不購買英國商品，暴動四起。英當局若於彈壓，乃於是年五月五日逮捕甘地，隨又逮捕國民運動之一般領袖，過制運動之氣燄。同時十一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圓桌會議，召集印度之穩健派，製定憲法案，決定印度為聯邦制之自治原則。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圓桌會議閉幕。同年一月十五日印度總督厄文 (Irwin, 1881-) 公府釋放甘地及赦免其他囚犯。二月十七日以來與甘地數度會見，於三月四日成立英印間之妥協。其要項三點如下：(一) 甘地及其領導國民會議之同志，暫放棄其運動目標之完全獨立；(二) 容納全印度聯邦制組織計劃；(三) 承諾關於訂定以聯邦制為基礎之憲法，努力於英印提攜。三月二十八日開幕之印度國民議會，同意甘地對英之妥協案，同時宣言不放棄完全獨立之主張。

(參考書) Lovett, A.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Gandhi, Speeches and Writings of Gandhi.

**英吉利**

(British Empire)

面積：(一) 帝國總面積一三·一七二·〇六〇方哩 (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海峽羣島、愛爾蘭自由國、各自治領殖民地及各保護國)

(二) 聯合五國面積，九四·二八四方哩。

人口：(一) 帝國總人口四八五·三〇二·八六五

(二) 聯合王國人口四六·五三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統計)

首都：倫敦，八·二〇二·八一八方哩 (一九三一年統計包含郊外)  
元首：喬治六世 (King George VI.)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繼位，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行加冕禮。

【歷史】一七〇七年英格蘭蘇格蘭兩王國，依聯合法 (Act of Union) 而併合兩國議會，成為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王國，即為英吉利史之始 (以前屬英格蘭史)。時英格蘭女王安 (Anne) 主政，自一七〇一年以

深捲入西班牙繼承戰爭旋渦，及一七一三年成立烏得勒、哈特條約，英吉利遂由西班牙獲得直布羅陀及米諾爾加 (Minorca)。由法蘭西獲得哈得孫灣地方及亞加西亞等，喬治二世時代，標榜和平主義，對歐陸採取非干涉政策。一七二〇年發生南海泡沫公司事件後，注力於英吉利國民經濟之恢復，且為確立憲法政治，下院保持政治上之優越權，奠內閣制度之基。此時西班牙在美洲之本國殖民地，排斥英商，故一七三九年兩國又生戰端，且於翌年參預奧地利亞繼承戰爭。越五年查理·愛德華所謂少僭王 (Young Pretender) 在蘇格蘭上陸，侵入英格蘭，大陸之英軍急歸本國，法軍越奧領尼德蘭國境，一七四八年成立亞、亨和約，一時休戰。一七五六年開始所謂七年戰爭，英軍於一七五九年攻陷魁北克 (Quebec) 及蒙特利爾 (Montreal)，略取加拿大。一七五七年英吉利與印度公司之克拉威，在印度擊破與法人聯接之孟加拉國大軍，收孟加拉為保護國，開英領印度之基。一七六三年訂立巴黎和約，英國得加拿大及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從此英國海外殖民地日趨擴張，歷例法國斯時喬治三世於一七六〇年即位，英勇有為，恢復王權聲威，號為「愛國王」(Patriot King)。及美國獨立戰起，內閣改組，於一七八三年通過許多限制王權之法律。一七八三年國王任命二十四歲之少年庇得，組織內閣，庇氏竭力確立責任內閣制度，提高首相地位，允許與愛爾蘭自由貿易，減低關稅，提出選舉法改革法 (一七八五年)，廢止奴隸貿易。一七九一年依加拿大法案，確立對加拿大之立法行政組織，對澳洲則遣送罪犯，從事拓殖。一七八四年更通過印度法，確立英吉利政府對東印度公司之支配權。法國大革命爆發，暫取保守態度，及

革命軍使入奧領尼德蘭，乃對法開戰。一七九四年六月擊破法國艦隊，一七九七年二月於聖牙連特角 (C. St. Vincent) 擊破法國所徵調之西班牙艦隊，又同年十月於加帕島海面殲滅荷蘭艦隊，一七九八年於尼羅河口擊破法蘭西地中海艦隊，挫拿破侖征英吉利之雄圖，握海上霸權。先是，庇得於一八〇〇年通過愛爾蘭合併法成立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及拿破崙再起，又與奧普等軍聯合破之於滑鐵盧。一八二四——一五年維也納列國會議時，英國竭力爭持以海上權而獲得之權益，終於列國承認其所佔領之法國及其同盟國之海外領土。於是，在地中海佔馬爾他島，得依奧尼亞羣島之保護權，併錫蘭島及開普殖民地等，其後一八一五年俄帝倡神聖同盟，英國雖已加入，但不贊同俄奧等國利用為壓迫自由主義之機關，對意大利西班牙之國民革命運動，不加抑壓。一八二七年且援助希臘獨立運動，在拿威里諾灣擊破土耳其艦隊。一八二三年實行關稅改革及修正航海條例，翌年廢止組合法，一八二八年又廢止審查律及自治都市法，一八二九年通過舊款，解放法案，及廢除六十八個朽腐選舉區 (Rotten Boursh)，加入二十七個新興都市，貴族及地主階級遂失勢，工商等階級伸勢於政界。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例，越三年撤廢航海條例，確立自由貿易主義。一八四八年受二月革命之刺激，發生赤特斯特 (Chartists) 示威運動。一八五四至五六年為阻止俄羅斯伸勢於地中海，參加克里米亞戰爭，破俄軍，掃除地中海威脅。然以印度土兵叛亂，故對印度統治，實行改革。東印度公司遂將其領土及權利奉維克多利亞女王，一八五七年設置印度大臣，一八七七年女王置印度帝國，自兼帝位。一八六七年許予加拿大自治，一八七五年十一月買收蘇彝士運河公司股票，一八六九年運河開通，使英帝國軍事地位，益趨有利。一八七八年干預阿富汗戰爭以對抗俄羅斯南進，一八七八年簽訂柏林條約，

大挫俄羅斯伸勢於巴爾幹半島之野心，同時由土耳其得薩依布拉斯島之管理權，確保英國在東部地中海之地位。其後又攫取埃及實權，一方愛爾蘭自治運動活躍，惹起幾多紛爭問題。一八九八年成立愛爾蘭地方行政法。一九〇〇年通過澳洲聯邦法，承認其自治，大戰爆發，於一九一五年實施新徵兵制，一九一六年英軍得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等援軍，聲勢益壯。一九一七年頗受德國無限限制潛水艦作戰之威脅，及翌年十一月與交戰各國締結無限限制降服的休戰條約。其後愛爾蘭宣言獨立，英軍苦於鎮壓，於一九二一年許予自治，為自由國。一九二四年承認蘇聯政府，一九二六年五月以煤礦工人罷工為發端，釀成空前之總同盟罷工。(參閱英國殖民地問題，美國獨立戰爭，愛爾蘭自由國，英印問題等項。)

【國家體制】 採行君主立憲制，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分上下兩院，上議院由聯合王國之貴族組成之，包括(一)有世襲權者，(二)由王任命者，(三)英國之教會大僧正二名，主教二十四名，(四)由選舉之愛爾蘭貴族二八名(終身充任)，及蘇格蘭貴族十六名(以每屆國會為任期)總計七六八席，上議院議員不得兼任下院議員。下院議員計六一五名，由各選區直接選舉之，任期五年，但遇國會解散時，其議員資格亦即解消。其中屬英格蘭者四九二名，威爾士者三八名，蘇格蘭者七四名，北愛爾蘭者一三名，一九一八年後，二十五歲以上之女子始有選舉權。一九二八年男女參政權平等(國會通過將上述年限減低為二十一歲，與男子同。)內閣由國王任命，採取文官制度(軍事部長亦為文官。)除首相外，包含樞密院議長，掌璽大臣，財政部，大法官，內務部，外交部，印度事務大臣，自治領部，殖民地部，衛生部，商務部，教育部，勞工部，運輸部，郵務部，第一勞工委員會，陸軍部，航空部，海軍部，蘇格蘭大臣。

〔政黨〕

【保守黨】又稱統一黨 (Unionist Party)，關於革新方面，以因襲及已有成案之組織為依據，反對社會主義，及政府干涉個人或財產國有。其對外政策乃在贊同根據國聯及和平條約，以維護歐洲安全，但反對羅迦遜諸條約以外之任何擔保，裁減軍備，擁護國際法庭，維護商業及貿易航路之安全，反對英軍退出埃及黨綱之帝國政策，主張與各自治領會商，共同採用關稅及其他方法，以擴張帝國間之特惠與合作，反對護蘇丹統治權與埃及，其對內政策，贊成減輕賦稅，保護工業，維持穀物價值，扶助本國農業，鼓吹確立團體與勞工團體之合作，實行健康及失業保險。

【自由黨】自由黨主張改革現行制度，故與保守黨意見相左。其份子遍及社會各階級，其對外政策，主張擁護國聯，擴張國際合作，逐漸裁減軍備，維護羅迦遜條約與華盛頓協定。在帝國政策方面，主張開發財源，鼓勵移民，給與自治領完全之地方自治權，反對渥太瓦協定，在對內政策上，主張自由貿易政策，反對所謂帝國特惠權利，願權探於國家，扶助合作運動，改善農業借款，採用社會保險，男女平權，及改進鄉村教育。

【勞工黨】該黨有全國組織之團體及地方組織之團體。各會員團體有保薦及資助候選人之職。此候選人經工黨行政部批准後，即為正式之工黨候選人。其對外政策，主張維護和平，取消英國在凱洛公約中之保留條款，贊成廢棄單獨宣戰及封鎖海港之權，接受公海自由之原則，國際仲裁糾紛，國際經濟合作，承認印度人民之自治權，保障屬地土人，設立指導及管理移民之機關，其對內政策，主張國家以相當報酬，收買管理大規模之工業與公共事業，如土地，礦山，交通，水電，銀行及人壽保險等。開發富源，創造民主教育制，反對保護關稅，增加不勞而獲之所得稅，設立便利農民之借款機關，穩定農產物價格，評定土地價值，征收都市地價稅，及發給失業者之補助費。

【獨立工黨】一九三一年選舉時，持極端反對勞工黨之立場，主張採取直接行動，以實現社會主義。

【國民工黨】以擁護國民內閣，解決當今經濟危機中之一切問題。

【國民自由黨】贊成徵收關稅，其政見與國民內閣時代之復興方案，大致相同。

【財政】

【國庫收支】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〇	2,913,390,000	2,763,326,900
一九三五	2,439,000,000	2,770,271,700

【國債】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共計八・〇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經濟】

【概況】英國放棄傳統之自由貿易主義，轉向於保護貿易主義，且由渥太瓦協定，放棄金本位制，減低鎊值等政策，經濟狀態，稍見安定，紡織業危機已去，投資於新工業，製鐵業產量增加，建築業情況良好及機器販賣額增加等，是徵近年經濟景氣，已有活躍之勢，但失業者仍保持二百一十萬之人數。

【農業】為工業國，農牧業非重要之實業，食品原料，多仰給於國外。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連）
小麥	1,857,000	8,218,000
大麥	957,000	4,218,000

燕麥	2,215,000	12,153,000
大豆	155,000	515,000
豌豆	143,500	247,000
馬鈴薯	628,000	4,464,000
燕麥	874,000	9,206,000
草料	6,687,000	6,683,000

【家畜】一九三四年六月全國有馬一〇三三・六二〇匹，牛七・九七三・三五一隻，羊二四・一八二・五一八隻，豬三・五二六・四三七隻。

【漁業】漁業產量佔世界第四位，一九三四年之總捕獲量計九三一・五六五噸，價值一五・五二九・七九二鎊。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登記之漁船計一三・九五三隻，總噸數二七七・五三三噸，中定期使用之船隻一二・八〇六艘，雇工五六〇・八三五人（包含成年及童工）。

【礦業】煤產額佔世界第二位，鐵佔第四位，一九三三年不列顛主要礦產之產量如下：煤二〇七・一一二・二四三噸，鐵礦七・四六一・七二〇噸，石灰石一二・八八七・〇〇〇噸，石材八・七九五・〇〇〇噸，石塊二・三五二・八三八噸，火泥一・六八三・九四五噸，鉛四九・〇五六噸，礦產總值計一五二・三五六・九二五鎊。

【工業】一九三〇年主要工業之統計列表如下：

種類	生產額（單位鎊）	雇工人數
煤炭	164,592,000	925,415
鋼鐵	13,900,000	58,095

種類	輸 入	輸 出
機械工程	158,600,000	429,790
造船	57,103,000	123,077
鐵器	27,371,000	78,978
顏料及油漆	18,773,000	20,616
肥皂蠟燭及香水	28,074,000	25,840
煤炭	16,500,000	16,217
啤酒	140,884,000	59,754
毛織物	111,572,000	222,963
棉織物	28,633,000	98,239
衣服	99,714,000	284,671
呢絨	27,295,000	28,011
鞋靴	45,213,000	116,510
建築材料	13,657,000	28,929
玻璃	13,223,000	38,370
電力水力	76,252,000	105,573

【貿易】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六五〇,一六二,二七六	四六六,九七三,七三六
一九三四	五九一,三三〇,六二五	四四七,三三一,〇一八

【中英貿易】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輸出中國 中國輸入

一九三三 一四〇〇四 四六七五

一九三四 一四〇六四 四六〇六

【與我國之關係】

【開始貿易】 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五月英國第一次商船所謂威代爾（Captain John Weddel）船除者至澳門要求通商，葡領牙駐澳知事加以拒絕威代爾遂航廣州，船入虎門為守將炮擊，遂開戰，炮台被陷，廣東總督乃許通商，是為中國允許英人直接通商之始。

清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東印度公司與據台灣之鄭經締約，獲得在廈門台灣之通商獨佔權，期間八年，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英人撤退兩地商館集中廣州，越三年中國准許外國貿易後，公司得官更許可，在廣州建一商館，且恢復廈門貿易，但當時英商苦於華官苛例，於一六七九年舉加其保（Cachipool）任中國及近旁諸島之領事，藉以交涉，越二年加其保得華官許可，在舟山及寧波貿易，亦仍備受額外負擔及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訂定粵海關條約，允予通商自由，是為中英間最初之商約，乾隆六年（一七四二）東印度公司遣安孫提督（Commo dore Anson）率艦來廣州與總督晤，排除通商障礙，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馬甘尼（Lord Macartney）至北京，提出各種要求，未得如願，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英國遣阿姆哈斯卿來華，仍無結果。

【鴉片戰爭】 英人佔印度後，廣植鴉片，推銷中國，獲利甚鉅，嘉慶二十一年厲行禁令，焚燬鴉片三千餘箱，然奸商私販如故，清廷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赴粵查辦，林氏限令英商具結，一八三六年英國已派義律（Elia）為領事來廣東，至此義律意欲備戰，惟以林則徐行動敏捷，被迫繳出鴉片二萬餘箱，悉付焚

燬，義律力請英政府對華宣戰，一八四〇年英國派義律統率海陸軍向廣東進發，知有戒備，乃出廈門，復棹舟北上，入渤海，過白河，提出議和條件，清廷派琦善至粵查辦，義律周折，英軍復沿海北上，於一八四二年七月迫至南京城外，清廷遂命耆英等為全權大臣，與英國新任大使璞鼎查（Pottinger）議和，是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南京條約，九月復於虎門訂補遺條約。

【英法聯軍之役】 咸豐二年（一八五六）發生亞羅（Arrow）號事件，兩廣總督葉名琛無備，英軍攻陷廣州，激起民衆公憤，縱火焚西關外洋樓，是年二月廣西已發生殺法欽士事件，英法聯軍遂於十一月十四日陷廣州，復率艦北進，陷天津，迫訂天津條約，英遂得長江流域自由貿易權，及領事裁判權，清廷意欲藉此為緩兵計，一方力修戰備，英法兩使乃率艦北上，以武力迫清廷派守將僧格林沁督軍禦之，沈燬數船，英法乃共出兵二萬人，咸豐十年二月英法軍艦會於中國海岸，舉大沽，陷天津，入北京，焚圓明園，旋於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中英條約，除實行天津條約外，復開天津為通商口岸，割九龍，且賠款八百萬兩。

【八國聯軍之役】 中國備受帝國主義侵略，民族意識漸彰，排外空氣益高，義和團尤為急先鋒，焚教堂，殺教士，英俄日法德美意奧八國聯軍，由英海軍中將西摩亞（Seymour）為長，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八日陷大沽砲台，八月四日陷天津，破北京，其後李鴻章為全權議和，簽訂北京條約。

【不平等條約特權】 從此英國以武力脅訂不平等條約，其攫取之重要權利，得舉（一）領事裁判權，（二）駐兵權，（三）租界，（四）租借地，（五）僱越權，（六）協定稅率權，（七）沿海及內河航行權，（八）最惠國條款等。

【緬甸問題】 緬甸原為我國屬國，一八二四年五月英國遣康貝爾（Campbell）侵緬，破緬軍，翌年逼緬甸都，於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脅訂英緬

和約。緬緬刺地賠款。一八五一年英軍又佔領仰光。於是年十二月十日簽約。割據古州以和。從此南緬甸均屬英國。及後英政府樹立併吞緬甸政策。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遣軍入緬。德勃禁緬王時值中法開戰。無法過問。事後要求我國承認緬甸屬英。遂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簽訂緬甸條約。

【片馬問題】 緬甸既失。以英國侵略野心。滇緬邊境即從此多事矣。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北京總理衙門與英使寶納樂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約。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我國失地一萬方哩以上。且開片馬問題之先。河光緒二十六年（一八九三）一月十四日英兵越界佔片馬各案。清廷雖據約交涉。派員會同勘界。竟昧於邊境實情。誤以小江邊直勒至小江源頭板廠山爲界。宣統三年（一九一）交涉又起。迄未澈底解決。民國元年後英兵數千。越界築路。歐戰英軍撤退。戰後又遣駐片馬。民國十一年冬且在片馬附近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管理片馬一帶。疊經交涉未果。至今仍爲懸案。

【西藏問題】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與英訂之茶條約。專款許英使節入西藏。遂爲英人覬覦西藏之初步成功。一八八六年英人馬可黎（Cormack Macaulay）再度入藏。秘密探險。藏人阻之。翌年乘英不備。派兵入哲孟雄。阻英人通商路。越年爲英所敗。清駐藏大臣升泰主和。於一八八九年簽定藏印條約。八款。一八九三年復訂續約。開放亞東爲商埠。一九〇四年三月英軍侵入藏境。六月入拉薩。達賴遁。英軍逕與藏官訂十款而退。越二年中英訂藏印續約。一九〇八年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桓與英代表續訂西藏商約。其後一則中國本地多事。邊政廢弛。再則英俄較峻。均欲把握西藏利權。故西藏糾紛。益趨複雜。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爆發。戍兵譁變。逃印度之達賴。乃煽動藏人與戍軍戰。越年達賴回藏。宣告獨立。且進犯川邊。川滇都督尹昌衡鑄鑄出師迎之。收達賴軍。英使忽提出中國不得遣軍入藏及干涉西藏內政之要求。應由中英兩國以協約所

決云。民國二年十月。雙方代表開會於印度。翌年四月議定草約十一條。政府否認。旋歐戰起。交涉停頓。民國十三年班羅喇嘛入京。陳述英人干政。國府成立後。藏人對中國印象轉趨良好。一九三六年國府助班羅回藏。

【經濟侵略】（一）鐵路。自一八九八至一九一四年間。英國借款興築鐵路。先後訂約者北寧、滇緬、京滬、廣九、平漢、津浦、滬杭甬、粵漢、川漢、沙興、浦信、寧湘等路。已成鐵路與英國發生資本關係者。亦八千以上。投資額達一千八百萬鎊。（二）銀行。一八六五年匯豐銀行設總行於香港。分所遍及要埠。發行兌換券。操縱國際匯兌。其次爲中英公司。實行對華投資。再有麥加利銀行。華中鐵路公司等。均以承擔借款爲其手段。肆行經濟侵略。（三）借款。甲。政治借款。有伊犁條約。賠償損失時之借款。向英借英金一四三萬鎊。光緒三年借款五〇〇萬兩。光緒五年借款一六一五萬兩。甲午年向匯豐銀行訂借現銀一〇九〇萬兩。九八折。年息七厘。翌年又借三〇〇萬鎊。九八折。年息六厘。光緒二十二年向匯豐德華訂借一六〇〇萬鎊。折扣八三年息四厘五。光緒三十年又向匯豐訂借一〇〇萬鎊。年利五厘。宣統三年幣制借款一千萬鎊。匯豐銀行亦參與焉。其後英國參加六國銀行團借款。發揮其經濟侵略之能事。乙。實業借款。以鐵路借款爲大宗。丙。地方借款。由各省當局逕向英商訂借者。

此外如在我要埠設立工廠。包攬航運。操縱匯兌。及對華貿易等。吸收或剝奪我國之經濟。

【抑制革命運動】 民國十四年上海學生約定於五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宣傳。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之同情。是日學生多名被捕入老關捕房。一部學生二百餘人要求釋放。巡捕開槍。死傷數十人。激起各界罷工罷市罷課。抵制英日貨。全國四起響應。旋於六月十一日發生漢口慘案。槍殺我工人。死八人。傷數十人。六月十三日又發生九江事件。七月二日發生重慶英艦殺傷人民事。

件，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陸戰隊在下關上陸，向工人開槍，死三人，重傷多人。香港華工學生亦一致表示反抗，實行罷工罷課。廣州沙面亦自動罷工。斯時廣州為國民革命策源地，民衆運動澎湃，六月二十三日之示威遊行，實為空前踴躍，經沙基時，英軍開槍，死四十餘人。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發生萬縣慘案。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復砲擊南京。

【國府成立後】國府成立後，進行改訂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及租界，英國亦轉變其武力壓迫政策，於十六年二月簽定收回漢口及九江英租界條約，十八年二月一日簽訂中英關稅條約，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十九年十月一日締結中英威海衛收交專約及協定，其後較重要者有中英修約交涉，香港政府迫遷九龍居民交涉，及簽定交收特權英租地條款等。自民國二十四年李滋羅斯來華後，中英關係頗見親密，是為近年中英外交之一大轉機。

(參考書) 張慰慈著英國政府綱要

費萃著英國政治組織

張雲伏譯英國政府及政治

Meyer, England und das Britische Imperium.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hrsg. von B. Harms, 1927

Somerwell,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30

### 英波石油糾紛 (Anglo-Persian Oil Dispute, 1932) 【糾紛起因】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波斯政府宣告取消英人達爾西(Darcy)油田之租約，及英波煤油公司之合同後，英波兩方即發表其取消與反對之理由，各執一是，茲分述之如次：

(甲) 波斯之理由

- (一) 達爾西租約乃被迫而簽訂者。
  - (二) 煤油租稅之計算法不利於波斯。
  - (三) 歐戰時公司未向政府繳納租稅。
  - (四) 公司曾拒絕政府之查賬員審查賬目。
  - (五) 公司曾拒絕向波斯政府納所得稅。
  - (六) 公司曾費大宗款項，即現時仍有耗用鉅款，用於外國調查煤礦及其他，而以此種耗費作為英波煤油公司之正式開支，因之減少繳納波斯政府所根據之純利。
  - (七) 公司在波斯出售之純田，索取之價額過昂。
  - (八) 公司未曾充分開發波斯之油田，而反努力於煤油公司在波斯國外所照辦之副業。
  - (九) 波斯政府去歲(一九三一)即曾請公司派代表至特西蘭，磋商新協定，公司對此種邀請竟或予拒絕或置之不理，致迫波斯政府出於取消公司合同及租約之一途。
  - (十) 公司職員之高額薪支，與過度耗費使純利大為減少，因而影響波斯政府應得之租稅。
  - (十一) 租約中所獲得之權利，侵犯波斯，在其本國領土內之主權波斯領土之六分之五，已感受到上述之侵入。波斯似成附庸，然波斯為獨立國家，當然謀廢除侵犯其主權之非法權利。
- (乙) 英方之理由
- (一) 達爾西與英波煤油公司合同，完全為私人企業，由私人交涉成功，上述租約與合同成立後若干年中，一般人皆認為一種濫耗而冒險之事業。
  - (二) 一九一三年公司需要資本大英帝國為免除其人民所經營與帝國利

益有關係之企業失敗，始投資加入爲該公司之大股東。

(三)公司所有應負之責任均已作到。

(四)英方爲開發油田，曾耗費大量之資本，波斯方面並無若何供給，所要求繳付租稅，須根據自一九〇五年起所獲得之純利，此爲一種顯明之錯誤。

(五)大戰期中，油田工作，因時局不安，故耗費大爲增加。一九二〇年雙方會成立一種附約，公司方面已繳納英金一百萬磅於波斯政府，以解決前此之糾紛，此種協定並曾明白解釋，爲此後計算純利所根據之原則。

(六)公司用其自有之款，建築數百哩之道路，波斯政府則在此工作上徵稅，此項道路大部充作公路，而使波斯政府減少其建築費。

(七)因開發油田在現時與過去多年間，除用約有五千外籍專家與技士外，尙有二萬五千波斯人在該公司獲得可謀之工作，頗足證明波斯政府在此收受租稅外，尙間接獲得若干利益。

(八)租約上無單方行動可以取消協定之規定，波斯之舉動，顯係忽略雙方簽訂之正式協定。

雙方各持自認充分之理由，各不相讓，在英方以波斯爲印度之孔道，與英有重大之關係，且煤油公司之股本權，泰半操於英人之手，十二月六日英政府即照會波斯政府，警告其不得干預公司之業務，並否認其取消之合法。而波斯政府對此與以強硬之答復，謂英倘採取任何不利於波斯之行動，波斯僅幾枚炸彈之力，即可將數百萬桶煤油，付之一炬，十二月八日英復致波斯一照會，謂倘不於下星期四撤回取消合同之宣言，英當將此事認爲緊急事件，訴之於海牙國際法庭，但波斯未待英方以此事訴之於國際法庭，即於十二月十三日先訴之於國聯行政院。

【國聯調解之經過及結果】

國聯行政院接到雙方請求後，即於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偵查該案，並決定聽取雙方陳述理由。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第七十次會議，主席阿洛錫 (A. Loin) (意人) 指定捷克外長彭尼斯博士 (Dr. Benise) 爲英波油田案審查報告人，兩方於二十六日開始辯論，波斯代表答瓦爾 (Mirza Aliakbar) 申述數點：(一)英國政府方面不應干涉此事；(二)此案宜先由地方法庭解決；(三)英波煤油公司能開發之煤油區僅限於一方里而積強，西門外長代表英方持極端反對之意見，彼謂除非租約取消之宣言不生效力及波斯撤消原案，雙方不能開始交涉，英方意見：(一)英政府握有大半股票，當然可以干涉；(二)此案不能訴之於波斯之法庭，因此案得波斯國會同意，本身即成爲法律；(三)公司在事實上已檢驗之油田區域爲一五〇・〇〇〇方哩，作過三十八次地質調查，已證明產油區域，約有一百五十方哩。

結果，由審查報告負責人捷克外長彭尼斯，提出協定草案，規定下列各點：

(一)雙方同意非俟五月以後，不得再在國聯行政院有所爭執。

(二)雙方同意立即開始直接交涉，其兩方所持之法律各點，應完全保留。

(三)交涉如果不能產生一種新租約，此問題即須訴之於國聯行政院。

(四)雙方在交涉企求妥協期間，公司之工作，應照常進行，此項協定草案提出後，波斯代表當表示同意，英方代表已聲明，英方向主張在平等原則上謀一妥協，故此案遂告一段落。

(參考書)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3

League of Nations News for Overseas 1933

### 英法倫敦協定

(Anglo-French Agreement of London 1935) 【倫敦協定之起因】 德國重整軍備，爲英法所同懼，但英法兩國對德之態度，顯

有不同，英國素主先軍縮而後安全，法國則主張先安全而後軍縮。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法對英軍縮覆文，不承認德國重整軍備爲合法之行動，可以見之。然自一九三五年初法意之羅馬協定及薩爾公民投票先後成功以來，法意法德均有漸臻妥協之勢，而遠東風雲日急，又有促進歐洲和平團結之必要，於是法國多年求而不得之英法對德合作，遂於本年二月成立。

【倫敦協定之經過】先是法外長拉佛爾與駐法之英大使克萊克，在巴黎數度談話之結果，英法兩政府對於軍縮問題意見相同，法意新近所發之宣言，對於德國軍備之片面行爲不予以承認，英國對該宣言完全同意，此外英國之兩大提議亦爲法國所接受，其一以共同之宣言聲明如在日內瓦成立一公約，載明實施之擔保辦法，則和約解除軍備一節中之若干條文可使之無效，其二則主張成立歐洲公約，將現有之地方條約包括在內，俾在國聯領導之下，並在其範圍之內成爲整齊劃一之普通條約。前一提議，承認德國軍備平等，旨在訂立軍縮公約後一提議，希望德國加入東歐公約，鞏固安全保障。又法國提議空軍公約，英國亦極表贊同，事實英法兩政府對德方針已發表妥協基礎。

法國總理佛蘭亭外長拉佛爾偕同內閣要員諾爾，外交部祕書長萊傑，外交部國際司司長瑪四格里於一月三十日抵倫敦時，英首相麥克唐納，外相西門，掌璽大臣登，帝國國委員會祕書漢基及駐英之法大使柯爾班均赴站歡迎，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英法兩國當軸在唐寧街十號首相官邸開會，英方參加者爲首相麥克唐納，外相西門，樞密院長鮑爾溫，掌璽大臣登，法方爲總理佛蘭亭，外長拉佛爾，並專家數人，所討論者即軍縮安全天空公約諸問題。

【倫敦協定之內容】英法兩國閣員於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再度舉行會議，商定四項辦法向德國提出，此四項辦法即此協定之主要內容：

(一) 梵爾登條約中之軍事條款，因德國非法重整軍備之故，乃無法執行，

現除萊茵河左岸撤廢軍備之規定仍應有效外，其他軍事條款一律作廢。

(二) 訂立限制軍備之一般公約，以代上項之軍事條款。

(三) 訂立東歐互助公約及多羅河公約。

(四) 德國重返國聯，英法兩政府並同意與德比三國訂立相互天空防禦公約，如德國拒絕參加，則逕與比意兩國訂立。

【倫敦宣言】二月三日午後英法兩國閣員舉行最後一次談話，談話告成後，由法外長拉佛爾以無線電播送談話之結果如次：

此次英法兩國閣員倫敦談話，其目的在使歐洲各國以完全友好相互信任之精神共同合作，以補助世界和平之進步，並使凡足以招致軍備競爭增加戰爭危機之各種傾向，歸於失敗，兩國政府本此種精神，特對一般局勢詳加審查，認爲最近解決若干國際問題，國聯所負任務，特關重要，而各國政府以協調精神，參加此種問題之解決，因亦獲得圓滿之結果，尤可欣慰。爲此英法兩國閣員特宜稱謝後對於兩國本身之問題，及在國聯曾提出之問題，所探政策當仍本協調及合作之同一精神以爲之。最近在羅馬簽訂之意協定內宣言法意兩國政府擬發展兩國傳統之睦誼，對此項宣言英國閣員今代表英國政府表示誠信之接受，法意政府既表示以相互信任之精神共同合作，以謀維持普遍之和平，則英國政府對於此種合作，亦甚願參加，此外關於中歐問題之羅馬協定得以成立，尤爲英國政府所慶幸，英國政府認爲羅馬協定單位遇奧國獨立及完整遭危脅時，多數國家應相互諮詢，英國亦當在此多數諮詢國家之內，英法閣員希望由羅馬協定所得之滿意進一步得因德國之直接有效合作而繼續不輟，爲此英法兩國同意向德國聲明任何國家，其軍備已由條約規定者，決無以單方面行動變更是項義務之權利，但以爲欲謀恢復國際信任，增強和平希望，則最善之策，莫過於由德國及其他列強間舉行自由談判，以使軍備問題，獲

得普通之解決，惟此種解決辦法，同時必須顧及安全問題，因此有關係各國間必須以自由談判之方式訂立在東歐方面相互協助之公約，而羅馬法意談話中所擬定之中歐安全制度，亦應加以實施，同時德國軍備問題，則當依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英法意列強宣言之規定，以解決之，此項宣言承認在安全制度中德國得享軍備權利之平等，其解決之方法乃在擬定一般的軍備措置，以代替齊爾賽條約第五部分限制德國軍備及軍額之條款，此種解決之方法有一要素，即德國須重行出席國聯會議並積極合作是也。英法政府並希望其他有關各國政府對於上述原則，亦具同一見解。更有進者，英法閣員舉行談話之下，認為晚近航空事業之發展，對於和平前途甚多危險，如濫用航空勢力，則有在天空突施襲擊之可能，為擔保不發生此種危險起見，英法閣員曾審議是否由若干國家以相互之基礎成立一種區域協定，由簽約國相約適簽約國有一國突遭天空襲擊，應立即調遣各該國立軍以援助該被侵略國之空軍，英法閣員經商議後，代表各詳國政府承認在西歐方面訂結此種相互協定，確足以預防侵略並使參加國得避免天空之突遭襲擊，為此特決定邀請意大利德意志比利時三國與英法共同審議，訂結上項天空互助公約之可能，要之英法兩國所希望之目標僅為和平，則此項提議之宗旨，自亦不外增加和平而已，此層當能為有關各國所鑒諒，英法政府茲再聲明一俟接得有關係各國之答覆後，英法兩國準備立即重行磋商一切。

**英法倫敦宣言** (London Declaration 1896)

訂約原委：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以後，法國既得安南之領土與雲南四川

之勢力範圍，復有進略緬甸之企圖，英國本欲席捲緬甸，進窺西南，以與法抗，於是同以中國為緩衝，而起激烈之暗潮，一八九六年時機成熟，兩國乃以解決江洪問題及湄公河問題成立本約。

規定兩國之領地境界與暹羅獨立等，自是英法互門之局，一變而為協調，而暹羅得在兩大強國間維持獨立，以至今日。

訂約年月：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二年。

訂約地點：倫敦。

議約人物：英國外交大臣沙利斯伯。

法國駐英大使科塞爾。

條約要項：本宣言共分六部，其要款如左：

- (一) 確定兩國領地與暹羅之境界，非經兩國同意，不得侵入邊境，或訂立危及對方之條約。
- (二) 兩國同意維持暹羅之獨立。
- (三) 兩國領土以湄公河為界，其河中小島之警發權，委託法國。
- (四) 兩國共享在雲南四川商務上及其他特權。

**英法漢口租界換文**

(Exchange of notes respecting regulations to be applied in any future extension of the British or French-concessions at Hankow 1900)

訂約原委：英法兩國因在漢口租界之擴充，影響兩國僑民私有財產之產權，為保護各該國僑民之產權起見，訂此換文。

訂約年月：西曆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六年。

訂約地點：倫敦。

議約人物：英外相沙利斯伯(Salisbury)

法駐英大使坎邦(Cambon)

法駐英大使坎邦(Cambon)

條約要項：

每方照會內容三項，共計六項，其要款如下：

(一)在漢口法租界內英僑之財產，須在英國領事館登記，在英界內法僑之財產，亦在法領事館登記。

(二)雙方管理租界之規則，在施行前應互相通知於駐北京之使館。

(三)英國總領事認為有效之財產權，法領事亦須承認之。

(四)雙方若生爭議時，由兩國駐上海總領事解決之，若不解決時，由第三者之公斷解決之。

英俄協約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relating to Persia, Afghanistan and Tibet. 1907)

訂約原委：

一八九四年法俄同盟既因德國之兇狂而促成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商，法國為統一反德陣線起見，乃斡旋於英俄之間，促成兩國之諒解，蓋自日俄戰後，英已不懼俄國之東進，而德國豈敢實為英俄共同之敵人。兩國乃着手調整兩國對阿富汗西藏波斯之關係而成立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雙方在西藏維持均勢，於是危殆中之西藏，得在兩國均勢之下有延殘喘以至今日。

訂約年月：

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

聖彼得堡。

議約人物：

英國駐俄大使倪格爾遜(Nicolson)

條約要項：

俄外相伊司佛爾斯基。

全約分三部：(一)波斯問題，(二)阿富汗問題，(三)西藏問題，僅將關於西藏之部，列其要款如下(共五條)：

(一)英俄共同尊重西藏之獨立，不得干涉其內政。

(二)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不經中國政府之媒介，不得與西藏談判外交事項。

(三)不得在西藏要求鐵路電信等讓與權。

英俄鐵路換文

(Anglo-Russian 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Railway Interests in China 1899)

訂約原委：

中國自前清甲午戰後，勢力日衰，英俄德法等帝國主義者，先後強租要港，劃定勢力範圍，由是以到瓜分中國之企圖，衝突自不可免，就中以英俄為最甚，光緒二十四年間，兩國為爭京奉鐵路之支配權，幾釀衝突，旋為調整其侵略中國之步驟，乃結此約。

訂約年月：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地點：

聖彼得堡。

議約人物：

英國駐俄大使查利斯科特(Charles Scott)

條約要項：

俄外相穆拉威夫(Mouravieff)

原文共兩條，要款如下：

- (一)長城以北為俄國築造鐵路範圍，長江流域為英國築造鐵路範圍，雙方不得侵越。
- (二)尊重中國之主權，並現行條約之權利與義務。
- (三)俄國承認山海關至牛莊之鐵路為英國之既得線。
- (四)本換文不與以前之鐵路借款契約，技術人員合同等抵觸。
- (五)借款修築之鐵路，其主權仍在中國。

(六) 本換文不與俄國在滿洲之鐵路權抵觸。

### 英國國防白皮書 (Great Britain White Book of Defence) 一九三五年三月四日英國政府突將其國防白皮書(即國防預算書)送交各報發表,以至引起德國擴充軍備之反響及英德柏林談話之延期舉行,此實英吉利本國及大英帝國國防政策之重要文件,其事實雖已成歷史之一幕,然於國際上確具其重大之反響,茲載原文如次:

(一) 數年來下院討論國防預算案時,即有對帝國國防之全部先加檢討之議,政府對之頗具同情,第前此因形格勢禁,未能採納,今則大勢所趨,國防預算之增加已無可避免,故希望藉此機會,對帝國國防作充分之討論,下列文件之公佈,非所以替代國防預算之白皮書,乃指示政府對帝國國防之一般政策及其理由也。

#### 一. 追求和平

##### 對國聯與安全公約之贊助

(二) 英帝國外交政策之主要目的為樹和平於永久基礎之上,和平之維持乃保衛英帝國內人民領土,城市,海外貿易,與交通之最強防線,苟無戰爭,則帝國之廣大利益乃無被擊之慮,而文明與商業之偉大工作,始克順利進行,不致受恐懼之阻撓,蓋自有史以來以迄今日,恐懼始終為文明與商業進步之害,此英國歷次政府之所以不能不殫精竭慮以求和平者也。

(三) 近年來英帝國政府欲建和平於永久基礎之上,其主要方法,約如下述:  
(1) 盡力贊助國聯,英政府認國聯為利用國際合作方法,保持和平的主要機關。

(2) 與列強合作,締結國際協定,以期在國際間產生集體安全制度與安全

意識,其中最重者有四:

甲、一九二八年之凱洛格白里安公約,各簽字國共同廢棄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

乙、關於遠東之四國條約與九國公約,二者皆以增進遠東與太平洋之和平為目的。

丙、羅迦諾條約,以相互保障制度維持西歐各國之和平,帝國對於西歐和平從來未嘗忽視,而此方最近之發展即為本年二月三日英法二國之提議締結區域互助公約,以防止天空之襲擊,由此天空方面更得一重保障。

丁、增進東歐與多瑙河流域安全之各種建議,尤注重奧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但此不能直接或間接使英國發生軍事行動。

##### 英國之創議

(3) 努力於一般之國際和解,尤欲上次大戰中之敵國能捐棄前嫌,言歸於好,故英國歷次政府首倡先列主張取消禁爾塞和約之懲罰條款,力請昔日之敵國加入國聯,且畀德國以常任理事席,提早五年撤退萊茵河岸之駐軍,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中賠款問題之逐漸合理化與其解決薩爾公民投票,以及次節所述之軍縮會議等。

(4) 國際軍備之削減與限制,以圖增進和平工作,且切實減少戰爭之方法,軍縮先例最著者為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條約,與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軍會議,根據其規定,二者皆為本年舉行之國際會議之議題,國聯倡導之軍縮會議,經六載之準備始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會於日內瓦,現政府力謀獲得成功之果,從未稍懈,為達此目的,我政府不惜大聲疾呼,為各國先導,試舉數例,則有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德國要求權利平等之宣言(四一八九號令),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英國之草案(四二七九號令)及一九三四年一月之各種建議(四四九八號令等)

(四)吾國戰後之輿論，咸謂欲謀和平，除維持現存國際政治機構外，其他皆非必要，而吾國從來以海陸空軍保護國家安全之舊法亦認爲非其所需。然今日世界大勢顯見此類假定爲時過早，而吾人距絕對安全毫無武備以防衛國家之日甚遠。大地之上立國數十，資質與需要既別，文明之程度亦異，不平與衝突層見迭出，原因至繁，或由於過去災難之回憶，或由於欲補償過去之損失，或由於人口增加之壓迫，凡此諸端皆爲國際糾紛之源。而各國在所謂國家必要之衝動下，競作武力準備，以圖一逞，一旦有事，今日維持和平之國際政治機構顯然不能倚爲抑強扶弱之工具矣！

(五)吾國民政府以續行和平爲國策，數年來未嘗間斷，至於不惜出任何實際方法，利用任何機會，務使和平更趨鞏固。但爲謀帝國之安全，並充分實行維持世界和平之任務，則適當之國防仍爲必要，此吾人萬不可忽視者也。

二、爲和平而冒險

——國防缺陷與日俱增——

(六)當吾國各黨派皆力謀實現其上述和平政策時，吾國之海陸軍力，反益趨微弱。吾人於一九一九年已裁減空軍，吾人於大陸各國極力發展空軍之前，對於保障安全必要之最小空軍實力，竟一再遷延，未能實現。此非由於帝國政府之疏忽，政府每年審慎考慮吾國軍備之狀況，其所以不免冒險之嫌者，實因政府力求實現永久和平之故。政府不增加軍事經費及其和平運動對於僅就國防觀點言之，正當方策反一再遲延採用，此爲吾人爲和平而冒險之舉，但其結果則如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相講演所言，「吾人以身作則，首先裁軍，並未能增加吾人在日內瓦軍縮會議席上談判之力也。」

(七)吾議會與人民已屢得警報，國防之嚴重缺陷乃與日俱增，而吾國先行裁軍，期全世界各國皆繼吾之後，實現普遍軍縮之理想，竟成泡影。吾人對普遍軍縮毫無貢獻，而保障本國必要之安全設備竟付闕如，此過去吾人努力和平之結果也。

三、去夏之形勢

——列強之強大軍力——

(八)去歲夏中之形勢約如下述：

(1)軍縮會議實際已經停頓。德國既公然大規模擴軍，置凡爾賽條約第五部於不顧，且通告退出國際聯盟與軍縮會議。軍縮之繼續談判因而遭重大之阻撓。日本亦退出國際聯盟，列強除英帝國外，無不積極擴軍。

(2)帝國國防軍與國防設備之嚴重缺陷，業經詳加檢討，結果愈認除非立定綱領實行最新式設備，則帝國不復有國防之適當標準。是以如侵略者不顧吾人爲和平之努力，運擊吾國，將見吾國海上交通、人民食糧、城市與人民之保衛具受極大威脅，而不克自保。且羅迦諾條約對吾人之最大價值在阻止侵略者之野心，各簽字國既洞悉吾人誰知責任所在，但其貢獻無決定之效力，則條約尊嚴將大受損失。羅迦諾條約然其他吾國所參加之任何集體安全制度亦莫不然也。

——補助之計劃——

(九)由此觀之，帝國政府於繼續其限制軍備以求和平之努力外，苟不增加軍備以抗侵略而保安全，則不免瀆職卸責之咎。因此吾人草成補助之計劃，以改進吾國之國防軍與國防設備。就海陸軍方面言(吾國海軍力受條約之限制)，該計劃規定補救技術缺陷，供備最新式設備，適當人員與軍需品。否則帝國軍力決不能防衛吾國重大利益，在任何集體安全制度中亦不能與各國合

作也。

(十)就空軍方面言，單位之增加乃刻不容緩之舉，因此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議會宣布擴充空軍，七月三十日與十一月十四日分別在下院與上院中以辯論。陸軍中防空設備之增加亦為必要。

(十一)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帝國政府宣布德國擴軍之行動，引起國民之注意，並公布英國決定發展空軍。政府斯舉並非欲梵爾賽和約之破壞，惟揭示德國之擴軍行動而已。

(十二)如任其一意擴軍不加約束，則長此以往，德國鄰邦之不安愈甚，終必置和平於死地。德國領袖聲言希望和平，帝國政府甚表歡迎。然彼等須知，不僅武力加重不安之感，一若大禍之迫於眉睫，而全國人民，尤其是青年，被組織為一團體精神，亦頗足養成好戰之風，而國際之擾攘不寧，殆為不可避免之結果。且軍備之增，初不限於德，若日若俄若美皆競相擴軍，不遺餘力，吾人不可稍涉大意，應亟起直追，以策萬全，惟不使保衛國防變為軍備競賽，此吾人永矢勿忘者也。

#### 四、海軍

##### ——食糧與帝國生計——

(十三)如和平破裂，海軍自為維持帝國海上交通之第一防線。帝國國防之特殊問題，一為吾國之生存賴由海上供給食糧與原料；二為帝國領土散佈全球，其幸福與生存，皆賴海上交通之維持。最後帝國各部之防禦侵略，保證其利益之安全與領土之完整，皆基於帝國軍隊與供給之運輸。因此吾國與帝國各部之海上交通之安全，為吾國國防之基礎，基礎不固，其他皆無所用矣。

(十四)如海軍強大足以負此任務，而港口與狹海之防禦設備又足以副之，則吾國食糧供給可告無虞，帝國各部自可相相互幫助，且能維持相互間以及

與外國之貿易。荷對海軍及其他防務無充分準備，一旦有事，食糧告盡，帝國間彼此不能互助，商業斷絕，貽害誠非淺鮮也。

##### ——空中與海上——

(十五)最近各國空軍軍力與種類之發展，使吾國國防岌岌可危。此固增加國防之負擔，然空軍經費雖增，英倫諸島與帝國之海上交通仍需保護。空軍之發展，姑不論其將如何改變戰事之情況，吾商船航行大海，仍受敵人海軍襲擊之威脅，故吾海上防衛之必要，仍無稍異也。

(十六)主力艦隊為吾國海上戰略之基礎，但仍不能為充分之障礙，而敵軍分散，仍可攻吾主力艦隊，對吾領土與商業作散漫之攻擊。為應付此種攻擊計，吾人於吾主力艦隊中之驅逐艦外，尚需驅逐艦若干艘。

(十七)於主力艦隊中，大艦仍為吾全部海軍戰略之基本，而吾國戰艦陳舊，急須早日易以新艦，惟新艦之建造，須受未來海軍會議中所訂立之條約之限制。當吾國現存戰艦在建造計劃中時，尚未預料有今日之空軍，但其防空武器之設備則在增加之中，俾能執行其主要任務。

(十八)如前所述，各海軍國之海軍力皆受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之限制，其中規定於本年再開會議討論其是否延長，或另訂新約以代之。自二條約締結之後，各國觀點不同，糾紛時見，如日本之廢棄華盛頓條約與各洲各國從事造艦是也。

(十九)帝國政府希望各國能成立協定，庶可避免建艦競爭，同時，吾國得應國防之絕對需要以維持其海軍力之自由，其中包含每種艦數之多少，但最小限度之艦數必須保持。此外艦隊須於各方面力求近代化，如受高等訓練之人員，適當之飛行設備（此項對海軍日益重要），最新之軍器，修理工具，燃料，軍需之必要儲蓄，各根據地之各種軍用品等。荷無此種準備，或吾艦之軍事設備

不及敵艦，則艦隊不能盡其防衛之責，不徒所有金錢等於虛擲，且必遭敗北之禍矣。

### 五、陸軍

#### ——港口防衛與最新設備——

(二十)艦隊之根據地及燃料站，與商船停泊之港口皆需要防衛，以免遭海上與空中之襲擊；其需要防衛之程度則視各地之地理位置與環境而異。否則船塢、修理工具、燃料、軍需品，與港中之商船，咸有被毀或捕獲之虞，而艦隊之戰鬥力尖矣。

(廿一)現今吾國軍港之防禦設備急需革新。所謂防禦設備乃海陸空三部分之協調動作，但現今陸軍部預算上之經費乃最多。

(廿二)吾國陸軍預算除規定海岸防衛之設立與改進外，又規定對防空設備大加擴充，此外又須以最新式之設備、機械、運輸，與軍需品之儲蓄，使陸軍一變而為最新式之軍隊，否則一旦應戰，將見武裝不備，軍器不足，損失既重，禍患隨之，此吾人應早作未雨綢繆之計也。

### 六、空軍

#### ——海岸防衛之合作——

(廿三)帝國空軍之主要任務為與地上防衛設備合作，以保護帝國尤其是倫敦之安全，以及中東、印度、遠東各地，並作海岸防衛上之合作。此問題現正在海陸空三部共同密切研究中。此外又供給特別訓練與設備之航空隊，與陸軍合作，航空人員為海軍服務。同時本國之航空隊又準備於緊急時應帝國各地之需要。

(二十四)近來空軍之技術，如關於速度、高度、持久力、載重力、毀滅力等，進步極速。敵機自歐陸飛來襲我之地域日寬，戰時敵軍據英倫海峽，則吾英被擊之

區域乃愈廣。因轟炸機之出彈益速，在較短距離中其所載之炸彈益多，故其轟炸力乃愈大。敵機之速度、飛行力，與高度之增加，乃使吾人愈難於及時得警，使吾機立於有利地位以退敵軍。因此自海軍觀點言，數世紀來於吾國有重大關係之英倫海峽與北海之對岸，今日兼就防空而論，其重要乃為前此所未有。

(廿五)空防問題正在帝國空軍部及有關各部嚴密注意之中。然直至今日，防止武裝侵略者之唯一利器即為擁有適當之反攻力。政府鑒於武力充實之必要，與國際情勢之暗淡，自知責任重大，對保衛國家必要防務，決不能稍有忽視也。

#### ——彈性之方策——

(廿六)帝國政府除從事國防準備外，決定同時採取警備方法，以保護市民與一切事務。勿令受敵國之空中襲擊。此類行動，歐陸各國早著先鞭，而在空軍襲擊之下，欲減輕不可避免之損失，此亦自衛之要著，而為研究國防問題者所共同承認者也。

(廿七)政府之意，此種方法須富於彈性。不僅須應環境之要求常加修改，且於政府認為必須改變時，能隨時變更之。

(廿八)總而言之，和平為帝國外交政策之主要目的。政府為達此目的計，於過去所用之方法外，——如贊助國際聯盟、安全公約、國際和解、與國際軍火管理，其他可能方法，皆無不樂用。雖深信和平方法可得最後勝利，但在目前國際糾紛漩渦中，為維持和平，保障安全及抵抗侵略計，適當軍備實不可少。吾國因採取和平政策，決心不事增軍，遂致軍備不足，以應防衛之需，尤以國際局勢動亂與全世競相擴軍之今日為然。因此吾國國防上海陸空軍經費之增加不容再緩矣。

### 英國殖民地問題

(Colonial Problem of Great Britain) 英國領地

殆遍全世界，印度、愛爾蘭自由國、澳洲、南非、新西蘭及紐芬蘭之六自治領外，尚有數十處殖民地，保護國及從屬國地。此一切領屬國與英本部聯合，構成英帝國。英帝國領地，佔世界大陸四分之一，人民亦包含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實臻有史以來空前之盛大。即如歷史上羅馬帝國疆土之廣，尚不及英帝國之七分之一；中國蒙古阿剌伯或西班牙之最盛時期，亦未超過今日英帝國疆土三分之一；以俄羅斯之遼闊，尚不過二分之一，比之英國本部，廣達百倍；比之歐洲，廣達三倍。比之南美，廣達二倍。所謂英國，旗幟下無日落之時，誠非虛言矣。英之自治領，在構成英帝國之地位上，與英本部有同等之地位，其內政外交，得以獨立，無服從英國政府之義務。自治領之總督，乃皇帝代表，非英國政府代表。惟在帝國之統系上，具有密切之關係。且自治領與殖民地，無異為英本國之市場與原料之供給所，故政治上經濟上多以英本國之馬首是瞻。凡商業上投資上施行統制政策，自英國殖民地部長張伯倫主張以來，屢次召開英帝國經濟會議。近印度，加拿大及非洲，日本商品之推銷益多，故有日英會商，日印會商以鞏固殖民地經濟。至若與意大利劍拔弩張而爭執之阿比西尼亞問題，亦無非為鞏固非洲殖民地之安全。殖民地乃英國之生命線，信非誣也。茲將英國自治領及殖民地之面積與人口（人口之調查年度為一九二一年）列表於後：

地 別	方 哩	人 口(千)
本國	九四·六三三	四四·二〇〇
歐洲方面：		
愛爾蘭自由國	二七·〇〇〇	二·九七二
直布羅陀	二	二一
馬爾他	一二二	二二五
亞洲方面：		

亞丁及其他	九·〇〇〇	五五
巴倫羣島	二五〇	一一〇
波羅洲	七七·一〇六	一·〇〇〇
錫蘭	二五·三三三	五·七四九
塞浦路斯	三·五八四	三一
香港	三九一	一·一四四
印度	一·八〇五·三三三	三·八·九四二
海峽殖民地	一·六〇〇	八八四
馬來聯合州	二七·六四八	一·三二五
聯合外之馬來諸州	二二·四八六	一·一二三
巴勒士坦	九·〇〇〇	九四六
非洲方面：		
特尼亞殖民地及其他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三
烏干達	一一〇·三〇〇	三·四一一
桑給巴爾	一〇二〇	二一七
毛里求斯	八〇九	四一六
尼亞薩蘭	三七·八九〇	一·三六〇
聖赫勒拿	八一	四
塞舌耳羣島	一五六	二八
索馬里蘭	六八·〇〇〇	三四五
巴蘇陀蘭	一一·七一六	四九八
貝專納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五三
南羅得西亞	一四九·〇〇〇	一·〇九二

北羅得西亞	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九九
斯威士蘭	六・七〇四	一一三
南非聯邦	四七二・三四七	六・九二九
尼日利亞	三三五・七〇〇	一九・四〇九
黃金海岸	八〇・〇〇〇	二・〇七八
岡比亞	四・一三四	二〇〇
塞納勒窩內	三一・〇〇〇	一・五四一
英領蘇丹	一・〇一四〇〇〇	五・五八〇
但加地方	三六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西南非洲	三三二・四〇〇	二五九
喀麥隆	三一・〇〇〇	七〇〇
多哥	一一・六〇〇	一八八
美洲方面：		
百爾蘇他羣島	一九	三一
加拿大	三・七二九・六六五	九・七八七
法爾克蘭羣島及其他	五・六一八	二
英領	八九・四八〇	二九八
英領	八五九八	五一
紐芬蘭	一六二・七三四	二七〇
巴哈馬羣島	四・四〇四	六一
巴巴多島	一六六	一七〇
牙買加	四・四三一	九九四
里溫德羣島	七一五	一二五

特里尼答島	一・九七四	四〇三
大洋洲方面：		
澳洲聯邦	二・九七四・五八一	五・四三六
巴布亞	九〇・五四〇	二七七
新西蘭	一〇四・七五一	一・二一九
斐濟羣島	七・〇八三	一八〇
太平洋羣島	一一・四五〇	二六五
新幾內亞	八九・二五二	四五八
西薩摩亞	一・二五〇	四五
腦魯島	一〇	二
總計	一三・三五五・四二六	四四九・五八三
(參考書) Beer, G.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1908		
Eger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918		
Gibbons,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1922		
Bowman, The New World, 1925		
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1883		
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1922		

英意地中海紳士協定

(Anglo-Italian Gentlemen's Agreement, Jan. 1937)【締約原委】自一九三六年夏意大利進兵阿比西尼亞以來，以

至國聯對意斷然加以制裁，英意關係遂至非常緊張，時英國以制裁為難，符造

軍艦百數十隻於地中海，莫索里尼亦集中其空海軍之精銳，嚴陣以待，結果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亞之軍事着着勝利，而對意制裁之效果未易大舉，不得已乃撤廢制裁，犧牲阿比西尼亞而欲與意大利重復舊好。蓋英吉利所最緊急者厥為通大英寶庫——印度——之通路——地中海者是荷意大利能保證英國在地中海之安全，英國必不致強持對意阿事件之主張。故莫索里尼常聲明不圖損害英國權益之旨，以為誘導。况以意大利雖在軍事上取得阿比西尼亞，而開發阿比西尼亞尤須大量資本，願目下能有貸出資本之能力者亦惟英國。且自西班牙事件以來，英國每疑意大利勾結德國有變更西班牙領土之企圖，致使英國備備不安，因此種情勢，英意兩國乃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間進行協商，隨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二日由意外相齊亞諾與英國駐意大使德魯蒙正式簽訂英意協定，內有協定全文一件，暨英義兩國政府所交換之公函。

(一)英義地中海紳士協定——「英國政府與意大利政府期望增加對於保持和平之努力，並改變英意兩國間及地中海各國間之關係，茲特決定：相互尊重在地中海之權利與利益；並承認地中海上船舶出入及通商之自由。對於英帝國各部分及意大利兩方及其他各國均有重大之利益關係，為此兩國聲明不願變更地中海現狀及各國在地中海之主權。並聲明本協定決非為反對任何他國而訂。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駐意大使德魯蒙致意外長齊亞諾之公函——十二月十六日敝國下院議員若干人曾向外相艾頓提出質問權關於意大利籍人民佔領西班牙屬巴列里克羣島之事，意大利政府向英政府所提供之保證，其辭可否交送下院加以核閱，外相艾頓答稱，此項保證乃口頭的，並謂英國駐意代辦格爾蘭曾奉本國政府訓令，於十二月九日通知意外長齊亞諾，謂地中海西部之現狀，倘有變更，則其事必為英政府所密切關懷。當時意外長即向

股格爾蘭提出保證謂：在西班牙革命發生以前及發生之後，意大利政府從未與弗朗哥進行關於變更地中海西部現狀之談判，即在將來亦不致進行此項談判。艾頓外相復謂，上項保證，嗣後又由意大利海長向英國駐意大使館海軍參贊重行加以肯定，且復由意大利駐英大使格爾蘭第數次向英國外相在口頭上提出同樣保證云云。以上種種，諒意意大利政府鑒及，敝國政府因此設想，以為就意大利方面而論，西班牙現有領土，在無論何種情勢之下，均將保持完整，而不致有所變更。此項設想，貴部長若能正式加以證實，藉以證明其為確實，則敝國政府自當不勝欣幸。不知貴部長能否作此證實，茲謹備函奉詢。

(三)意外長齊亞諾致英國駐意大使德魯蒙之復函——(前略)余茲代表敝國政府，證實貴國政府所推測者為準確。換言之，即就意大利方面而論，西班牙現有領土，在無論何種情勢之下，均將保持完整，而不致有所變更也。  
**英葡鴉片專賣協定** (Great Britain and Portugal Agreement for regulation of Opium Monopolises in Hongkong and Marco. 1913.)

訂約原委：清廷自日俄戰後，着手禁煙，曾與英國訂立專約，但以英領香港葡領澳門，毗連我境，仍可隨時以鴉片進口，一九一二年海牙國際鴉片會議，曾議決取締鴉片之條例，英葡根據此項條例，締結本約，毒化我國，用心實惡。

訂約年月：西曆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地點：倫敦。

議約人物：英外相葛雷(E. Grey)  
葡代表塔瓦(P. De Tovar)

條約要項：原約九條，要項如下：

- (一) 英屬香港與葡屬澳門之取締鴉片條例應規定一致。
- (二) 澳商每年可輸入二百四十箱港商可輸入一百二十箱鴉片以售於未禁烟之國家。(按指中國)
- (三) 葡商可至印屬加爾各答購買烟土。
- (四) 在第二項所規定之數額以內，葡貨可自由通過香港。
- (五) 五年後若有增加箱數之必要時，可相互協商。

### 英德威海衛換文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Declaration respecting Weihaiwei-1898)

訂約原委：一八九八年德強佔青島後，俄繼之而佔旅大，英見俄德有破壞在華均勢之局，亦繼租威海衛以爲對抗，英與德協調專力抗俄，起見，與德成立此項換文，使英德兩國在山東勢力不致衝突。

訂約年月：西曆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日。  
清光緒二十四年。

訂約地點：柏林。

議約人物：德國外務大臣彪羅 (Fürst Van Bulow) 英國駐德大使羅素。

條約要項：原約爲換文性質，其要款如下：

- (一) 英國占據威海衛不得侵害或排斥德國在山東之利益。
- (二) 英國聲明不建築自威海衛至山東內地之鐵道。

### 英德海軍協定 (Anglo-German Naval Agreement, 1935) 德國自

希特勒執政後，即銳意重整軍備，最初秘密擴充陸空軍之軍備，消陸空軍已具規模，乃着手於海軍之再建，一九三五年三月下旬西門與伊頓訪問柏林，曾謁

希特勒之時，希氏即要求德國之海軍力應擴充至英國海軍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五，後復決定建造潛水艇十二艘，英國因之大感不安，蓋英國戰後對歐陸之外交政策爲扶德抑法，英國爲在將來之海縮會議，實際控制法國起見，勿寧承認德國之重整海軍，而完成其政略上之目的，因此有倫敦英德海軍談話之舉。

英德海軍談話以六月四日在倫敦英外交部開始舉行。

德國方面之代表  
首席代表 里本特洛浦 (Ribbentrop)  
(希特勒軍縮專使)

代表 許斯特上將 (Admiral Schuster)  
吉德倫大佐 (Kinderlen)

英國方面代表  
首席代表 克萊琪外交次官 (Craige)  
代表 李德爾中將 (Vice-Admiral Little)

丹克威茲大尉 (Danckwerts)

德國所要求保有之海軍力爲英國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五，而在英國方面則力謀縮小德國要求之範圍，尤以質的方面之縮小最爲重要，在量的方面英國不甚堅持，二國專家於七日談話中決定會期延至十四日重開，因關於技術方面，德代表團須回國向政府請訓，而英政府並須將海軍談話經過通知美日法意諸國徵求各國政府之意見。

十四日德國首席代表里本特洛浦已自德國請訓回至倫敦，即復舉行談話，不數日兩國意見即已妥洽，法意政府雖反對英國之政策，但英國則不之顧。

英德海軍協定之內容，據十八日英國外交部白皮書所發表者約略如下：

(一) 德國海軍對英國之關係永久定爲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德國海軍

總噸數永不過過各項海軍條約所規定，英帝國各部分海軍總噸數之百分之三十五，如將來並未訂立限制海軍軍備之條約，則德國海軍總噸數，永以英帝國各部分所有海軍總噸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二) 如將來一般海軍條約內，並未採取規定各國海軍比率之辦法，則德國不得要求將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比率，規定於一般海軍條約之內，但將來海軍條約，倘係規定各國比率，以限制海軍軍備，則當與德國以充分保障，使上述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載明一般海軍條約之內。

(三) 上述德國海軍比率，並未因他國建造海軍而受影響，如過去各國海軍均勢，得經常保持，不因他國意外建造海軍而遭破壞，在任何情勢下，德國均應保持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反之，倘他國意外建造軍艦，而使各國海軍失其均衡，則德國政府保留權利，得請求將此種新局勢，重行加以審議。

(四) 關於限制海軍軍備之方式，德國政府贊成將海軍軍艦分為若干級，各級軍艦之最大噸位及艦上所用武器均分別加以限制，並准許各國對於各級軍艦之噸數，得相互變通，因此除以下第六項內另有規定外，德國政府對於原則上承認各級軍艦噸數均應保持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各級軍艦噸數之比率，倘因特殊情形須通融變更者，則應另訂辦法，載入將來一般海軍條約之內，此種普通辦法，應根據一種原則，即某級軍艦之噸數，倘經增加，則其他各級軍艦之噸數，應依同樣數額，加以縮減，又如將來並未簽訂一般海軍條約，或簽訂一般海軍條約而並無分級限制之規定，則彼時德國仍有權要求將其各級軍艦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酌加變通，截長補短，但其普通之方式及程度，則應由英德兩國政府斟酌當時情形，共同商訂之。

(五) 關於海軍軍艦分級之方式，德國政府贊成將巡洋艦與驅逐艦分為兩級，但其他主要海軍軍艦仍保持目前分級方式，將巡洋艦與驅逐艦并為一級。

則德國亦得享受照此種方式分級之權利。

(六) 關於潛水艇一項，德國有權保有潛水艇噸數與英帝國各部分所有潛水艇之噸數相等，同時仍當尊重海軍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換言之，德國潛艇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至與英國相等，但同時必須將其其他各級軍艦之噸數減少，以使海軍總噸數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但德國約定，在平常時期，德國潛水艇，不超過英帝國所有潛水艇噸數百分之四十五，惟如發生特別情形，經德國認為必要時，則德國保留權利，得將其潛水艇超過上述百分之四十五之比率，如過發生此種情形，德國應即行通知英國政府，德國政府並允許在行使此項權利之前，當與英國作友誼之磋商。

(七) 各級軍艦噸數，現已規定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倘照數字計算，將各軍艦噸數分別乘除，使其一無奇零，殊鮮可能，因此必須設法加以調整，務使德國不至因計算時偶有奇零，以致不克充分利用其應保有之噸數，為此特經約定，英德兩國政府當共同商定如何調整之方法，惟此項調整方法，僅得將各級噸數，互相通融，截長補短，至於海軍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五之比例，則仍應加以尊重。此協定係出於兩國政府交換照會之形式，至關於技術方面之問題，則由兩國代表繼續討論，至二十二日始行結束。

就英德海軍協定之性質言之，殊成一相當的利益交換之條約，在德國方面：

- (1) 廢棄梵爾賽和約軍備限制條款以後，因此協定，英國為首先正式承認德國重整軍備之國家。
- (2) 比率內容頗多活動餘地，且在普通海約成立後，當可協議修改。
- (3) 與英軍獨立協定，有打破法國「集團安全」計畫之政略作用。
- (4) 英德海上勢力均衡，形成英德集團，再圖其他。



在英國方面：

- (1) 在北海上，英國保持海軍優勢，無慮德國「無限制潛艇戰爭」之危險。
- (2) 在協定未修改前，有絕對限制之性質，即使修改，亦須兩國協議。
- (3) 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何須七年完成，究非一蹴可及，是將完全無限制之發展，易為羈絆式之解放，名予而實斬之，是為外交手腕之至靈妙者。
- (4) 德有「建艦通告」之義務，打破前此「德國以內的秘密，德國以外的愚昧」之禍根。

此協定雖調整英德之關係，但頗招法意之反感。法國於十七日復牒英國，內容包含三點：(1) 海軍問題若與全部軍備問題分離，殊屬不宜；(2) 二月二日英法倫敦宣言書之目標，乃係在安全制度之範圍內，將一切軍備問題通盤解決；(3) 法國不得不根據德國造艦計劃實行之速率，以確定今後海軍造艦計畫之標準。此項牒文提出後，英國曾於二十二日致文法國詳為解釋，惟此項解釋自不為法國所滿意，因此法國衆議院海軍委員會於二十五日通過一決議案，申說英德海軍協定之成立，使法國不得不恢復完全自由行動，若普及性質之新海軍協定，一日不能成立，則德國此種態度即一日不改云。意大利所取之態度，雖不若法國之堅強，但亦有相當反感，因此大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後，英法邦交已顯裂痕，斯特萊薩會議所建立之三國陣線亦已動搖矣。

**英德倫敦協定** (Anglo-German agreement of London 1900)

**訂約原委：** 德據膠州英取威海衛後，各國仍相繼劃定勢力範圍，英德兩國為保持既得利益及現行條約下所享之權利，彼此諒解締此協定。

**訂約年月：** 西曆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清光緒二十六年。**

**訂約地點：** 倫敦。  
**條約要項：** 原約共四條，要款如下：

- (一) 兩國同意維持中國門戶之開放與通商之自由。
- (二) 不得因中國之情勢而要求中國之領土。
- (三) 若有第三國利用中國之情勢而獲得中國之領土或他項權利時，兩國應互相協商保護其在華利益之步驟。
- (四) 本協定將通告關係各國如法意俄美日本等。

**英藏和約**

(Peace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Tibet Anglo-Tibet Peace Treaty, 1652) 日俄開戰時，英派兵侵入西藏，佔領拉薩。

藏方被迫而與英締結媾和條約，即謂英藏媾和條約，其內容約為：(一) 西藏允開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為商埠，概不徵稅；(二) 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賠款未償清前，英得駐兵於春丕；(三) 西藏允自完全拆除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四) 西藏境內之鐵道、道路、電線、礦產或其他權利，不准讓與他國；(五) 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不容他國干涉等。其後我政府認西藏為中國屬地，無與外國締約之權，乃派代表唐紹儀與英公使交涉，商定英國承認中國對於西藏有完全之主權，訂立西藏續約，作為英藏和約之附約。

**英屬北婆羅洲招殖華工條約**

(Article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migrants by British subject at British Borneo) (1913)

**訂約原委：** 按英屬該地欲行招募華工前往開墾，故英方與我國議定是約。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人員：** 中國外交總長，英國駐華公使。

條約要項：共十三條，要款如下：

- (一) 每戶給地十英畝，年租共五元，並准轉售。
- (二) 工人及家屬前往川資由政府供給，種子器具，亦由政府籌備。
- (三) 病或死亡，給資送回本國。
- (四) 不立合同。
- (五) 中國派員隨同前往保護。

【附記】 另附章程十一則。

### 英屬馬來

(British Malay) 英屬馬來位於亞細亞洲之東南部，在馬拉甲海峽及中國海之間，內包括新加坡、檳榔嶼、馬拉甲及拉布安島(Labuan)各地，面積四千一百四十五方公里，人口凡一百零九萬八千人，首都名新加坡。

英屬馬來在一八二三年以前由蘇門答臘統治，一八二三年以後至一八二六年歸孟加拉治理，一八二六至一八六七年，則委託東方印度公司(Cornwallis)後脫離殖民地事務所(Colonial Office)改為自治殖民地，計設行政官一人，由英皇勳任，主持行政及立法兩會，行政會由八人組成，其中六人為委任官，二人為選任官，立法會由二十六人組成，委任官及選任官之數目各半，全境共分四區。

### 哈瓦斯社

(Agence Havas) 哈瓦斯社為法人哈瓦斯(Charles Havas)於一八三五年所創立，初成立時，僅以新聞供給報紙，一八四〇年改組後，事業始見發達，設分社於羅馬、維也納、布魯塞爾、馬德里及美洲各地。一八六二年後，因德國通訊社之競爭，業務又受壓迫，幸賴法政府予以援助，得渡難關，該社遂成法屬唯一半官之通訊社。一八七九年改為股份公司，一九二一年又與 S-O-

cité Générale des Annonces) 廣告社合併，擴充資本至五十萬法郎，其礎始告鞏固。

目前哈瓦斯社在法國本部有分社四十餘處，在外國約廿餘處，其支配新聞傳遞區域，包括下列各處：法國殖民地，南美洲，比利時與荷蘭之一部，葡萄牙，西班牙，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捷克與波蘭等國。至於該社在中國傳播新聞乃較近之事，一九三一年末，正式成立分社於上海，繼設分社於北平、南京，供給新聞與各當地報紙，中文稿由中央社代發。

### 哈爾哈事件

(Khurha Affair) 哈爾哈喇(一名哈勒欣廟)在阿爾順及赤利河之三角洲中，離貝湖甚近，九一八事變前，因其地近荒漠，甚少注意，偽國成立後，除在海拉爾集有重兵外，並於哈爾哈喇附近設有「國境監視所」。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本軍事教官本多少佐及隨從十一名前往該地偵察，與外蒙兵衝突，日軍死瀨尾中尉及兵士一人，下士一人重傷，自此事發生後，偽國即向該處增集重軍，將外蒙兵驅逐，同時並向外蒙提出抗議，外蒙因受蘇俄支持，態度強硬，要求在蘇俄境內開會解決，且希望蘇俄派仲裁代表參加其間，日關東軍則揚言不惜以武力解決，事件遂趨嚴重，外蒙古立由蒙軍東邊警備軍團長及興安北警備司令於二月六日提出五項要求：

- (一) 交涉地點須在蘇聯領土內之伯克倫登斯克地方。
- (二) 外蒙古政府派外交長道哥克加浦，軍政次官達尼塞爾伯及政府事務官多克斯爾。
- (三) 交涉開始日期定為一九三五年二月十日。
- (四) 請蘇聯政府派遣仲裁代表出席。
- (五) 「滿洲國」方面對以上諸點如表同意時，希即將交涉代表之名單送交本司令部。

日僞方面對二月六日蒙方提出之要求於十三日送致答覆，謂滿方願和平解決哈爾哈事件，其交涉地點無論定在長春海拉爾滿洲里均可，惟此項交涉不許第三國參與，關於交涉日期當視外蒙政府回答情形如何而定，並要求蒙方發表今後不侵略聲明，正式道歉，允許保障今後不再有此項事件發生，確定兩國邊界，蒙方讓步，糾紛始息。

哈爾哈事件之發生，名為滿蒙衝突，實則日俄鬥爭，日俄所爭者，表面在三角洲，但實潛伏遠東戰爭之危機，事件發生後，英下議院議員於二月十三日鑒於滿蒙邊界之不明，將危及世界和平，曾質問政府是否宜邀集中日俄及其他與遠東有關係之國家開一會議，西門外相答此係重大事件，殊難在問答之頃應付之，英國所見哈爾哈事件已如其嚴重，至當時日俄本身則更視為與戰爭不可分離，三月英文密勒氏評論哈爾濱通信，謂當事件發生之際，受日本津貼之各種報紙已開始具體討論外蒙現政府推翻後，將以何種政制代替之問題，而外蒙方面，據字林西報三月五日哈爾濱通訊，略謂新由外蒙抵哈之外人所述，其備戰情形更為積極，並稱庫倫已變成軍事中心，該處已見有兵工廠，發電廠及穿軍服之軍人，外蒙政府鑒於戰時防守蒙古之不易，已沿伊爾庫斯克後之員加爾湖境建築一鞏固之堡壘，自哈爾哈事件之發生，庫倫人民均惶惶不可終日，一若已入非常時期者，觀此，可見外蒙方面已因哈爾哈事件而作萬一之準備矣。

政友會

(Seiyukai) 一九〇一年九月組成之日本政黨，以憲政黨為母體，代

表舊自由黨系地主之勢力，創立委員為西園寺公望，金子堅太郎，尾崎行雄，渡邊國武及原敬等十三人，初憲政黨分裂，分為舊進步黨系之憲政本黨及舊自由黨系之憲政黨，新憲政黨參加山縣內閣，旋發生糾紛，大失民望，時伊藤博文感於疏通政局，必須操縱政黨，憲政黨幹員偶聞伊藤有創新黨之意，乃與接近

一九〇一年夏經數次商談，成立憲政黨自動解散而參加伊藤新黨之條件，八月二十五日開創立委員會，九月十五日成立，伊藤為政友會總裁，處理一切黨務，同年成立政友會內閣，則繼西園寺任總裁，漸具左右政界之勢力，大正時代（一九一二年後）參加護憲運動，其後漸掌握政權，至原敬內閣，為政友會黃金時代，第三次總裁原敬被刺殺，黨勢遂漸墜，第四次總裁高橋是清內閣，又惱於內讎繼加藤友三郎內閣，山本權兵衛內閣，至清浦內閣，政友會形成分裂，即原為地主黨之政友會，與專制主義勢力妥協，幾經執政，而自一九二四年後，乃排斥地主勢力，因此地主勢力派乃另組政友本黨，至是政友會從地主之政黨轉向為資本家之政黨，終至代表三井財閥後加藤高明繼清浦組閣，黨勢再頹，一九二五年迎田中義一為新總裁，合併革新俱樂部及中正俱樂部，聲勢再振，乃倒若槻內閣，田中總裁組閣成，幾已挽回頹勢，一九二八年脫離民政黨之床次派，加入政友會，陣容益整，更在大選內閣之下，擴大權勢，犬養被暗殺後，鈴木喜三郎繼任總裁，但政權落於所謂非常時期內閣之齋藤手中，從此擁有議會過半數議員之大政黨，仍歸頹勢，一九三六年總選舉結果，竟喪失第一黨地位，次於民政黨，總裁鈴木且未獲選，足徵其國民對該黨之心理動向，政友會對內主張農民之澈底救濟，日元之貶價，實施工業計劃，一般改革行政制度及減輕賦稅，對外則取積極政策，重視對華商務擴張，及控制滿蒙勢力之發展，並常贊助及擁護軍部在大陸之行動。

政合國

(Real Union) 兩獨立國，合意各自拋棄其國際人格，設立共同機

關，內處理共同政務，外代表國際法上僅有一主體而行動之一種國家結合，政合國基於條約而生，故各聯合國仍為國際關係，且共同機關得由各聯合國之自由意思而撤銷之，惟政合國一國際上則有國際法人之資格，其結合動機，皆為利害關係，如戰前之奧匈兩國各有不同之憲法，政府及議會，但共戴一君

主執掌兩國軍事外交財政之三大臣由一人兼任之，由兩國上下議院舉出同數委員，以事監督，又如一八一四——一九〇五年之瑞典挪威兩國，外交官及領事均為同一。

政合國與君合國不同，(一)君合國無共同之機關，以處兩國共同之政務；(二)君合國乃一純然之事實，政合國則以條約為基礎。又與聯盟國各異。(一)聯盟國各有元首，政合國僅有共同之元首；(二)政合國祇有聯合兩國，聯盟國多為聯合兩國以上。

**政治中立** (Political neutrality) 為不加入任何政黨(資產階級政黨或無產階級政黨)，對一切政治行動及一切政黨，均取中立之思想，即工團主義之思想。以政治運動與議會行動視為一體，政黨之機能與選舉機關視為一體，觀之歷來議會的政治運動，不能解放無產者之經驗，乃認定政治運動，根本不能解放無產階級，因此對一切政治宣告中立，僅主張經濟的直接行動(總同盟罷工)為解放無產階級之手段。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Political Criminals) 法國大革命後，歐洲之反專制運動，風起雲湧，無數革命鉅子，因觸怒當局，不容諸國內，而逃離他邦者，層出迭見，因此法國政府乃於一七九三年在其憲法一百二十條內明文規定收容自他國為爭自由而避難之逃亡者，其後英國亦竭力主張政治犯不引渡，瑞士並於一八三三年在其國內法中規定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為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之始。翌年(一八三四年)之比法條約明文規定政治犯不引渡，為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見於國際條約之始。其後英美瑞比諸國皆極端注意個人自由，對於不引渡政治犯原則，亟力維持，遂成近代之國際習慣。至袒護政治犯之理由，要在從事政治革命者以公共福利為福利，公共職責為職責，其動機不在謀個人之私利，乃在謀國家社會之改進。

與普通犯截然不同，為人道計，逃往國應與以庇護也。

**政治自由** (Political Freedom) 指近代民主主義，即以擴大法律上及政治上之人權，及言論集會出版結社自由為基本的政治學說之主張，在我國有以自由主義派稱著者，如羅隆基，王造時諸氏。

**政治休戰** (Political armistice) 一九一五年英國為應付世界大戰，成立聯合內閣，保守黨，自由黨與勞工黨協定，對於補缺選舉不事競爭，由各黨舉人選補，謂之政治休戰。

**政治使節** (Political agent)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外交關係及一般之往來，原則上不因戰爭而停止，故往來其間之外交使節，不得為戰時禁制人，負有政治任務之交戰團體之政治使節，亦受同樣待遇，美國南北戰爭時，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八日英國郵船 Trent 號載有南軍政府派往英法之政治使節 Mason, Sidel 及其書記二人，由哈瓦那駛往英港那索(Nassau)之途中，被北軍巡艦所截獲，強制數人轉乘於其軍艦，始許英艦船續行，英國政府以中立國郵船雖載敵人派遣於中立國之外交使節，交戰國軍艦不得防止，向美政府抗議，同時法普奧等國之外交官為交戰團體之政治使節之特權亦致抗議於美政府，美國承認其誤而放還南軍之代表。

**政治鬥爭** (Political struggle) 即政治團體要求實現其主張而鬥爭之謂。政治團體在推進或實現其政治目標所表現之運動，必須與敵對的政治勢力展開鬥爭，以取勝利。若以「全階級的鬥爭為政治鬥爭」(oder Klasse-ankampfen politischer Kampf ist) 則政治鬥爭可謂以「階級」為客體而展開之全面的鬥爭。政治鬥爭之機關，為各種和平及革命的政黨，與其他政治的結社。

**政黨** (Political party) 一定義 為一定階級中最進步，且有訓練及團結

之前衛份子所集合的政治鬥爭組織。

二、政黨與階級 一國家社會，敵對階級若存在，則階級鬥爭自難避免，於是各階級中之前進份子，乃組織政治集團，確定其鬥爭之主張與目的。資產階級勃興後，始稱此種政治結社為政黨，故普通以資產階級政黨為政黨之起源。或問階級之一部，何為特別組成政黨？蓋因任何階級，其一切部份之地位，意識，知識及能力，均不平等，有此不均一性之結果，遂產生最進步及最有訓練的一部份之團結，以代表及指導其全階級。

三、政黨種類 資本主義時代，對立階級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故社會上形成之基本對立的政黨，為資產階級黨與無產階級黨，其中尙有地主黨，農民黨，都市小資產黨等之存在。資產階級政黨中，亦有各執其綱領政策而相互對立者，如英國之保守黨與自由黨，美國之共和黨與民主黨，及日本之政友會與民政黨等是也。

政變 (Coup d'Etat) 又名苦迭打 (Coup d'Etat) 即政權掌握者，或支配階級之一部分，以變更政府組織及掌握政權目的，突然掀起暴力的政治行動之謂也。政變之事實由來已久，但在 一七九九年拿破崙第一及一八五一年拿破崙第三之政治行動始適用此名稱。政變與革命不同，政變為權力階級所發生之非常政治行動，革命為被支配階級所發生之非常政治行動。但其共同之處，惟在破壞現實之法律。拿破崙第三之政變前後 (一八五二年) 與蘇俄之革命前後 (一九一八年) 頗相類似，即如何建設新政權之基礎，如何能使外國承認新憲法組織，以及關於國有財產，國債，同盟等在新舊兩政權間某程度之關聯性問題等，均為當日政變與革命之繼起問題。驟然視之，政變與革命似同，然參考其經過，則截然各異。政變大致為政府當局者在本身利益之立場，移公眾信用之地位，為私人之獨佔，或變更其任期 (即以四年為任期之大總統，

改為十年，或改為帝王之類) 或變更國家之法律，或如一九二六年波蘭將軍畢爾蘇斯基 (Jozef Pilsudski, 1867) 武力進入首都，罷免大總統與首相，改定憲法。政變多經長久秘密計劃，而在某時機突然爆發者，要之，政變運用武力之威脅，結果多為少數的團體或個人之利益，如加羅爾 (Carol I, 1839-1914) 之要求羅馬尼亞王位是也。革命則為普及廣大羣衆，一般被法律壓制之輿論，宣傳革命之主義與方略，增強廣大羣衆行動之目標與意識，而表現羣衆暴力推翻現狀之舉力行為。近代政變之顯著實例，即一九二五年一月三日莫索里尼進軍羅馬實行獨裁政變在歷史上演進之意義，可謂古代之政變，僅為封建時代之政治變動及資產階級抬頭，則為議會或民衆與王貴族，僧侶間之紛擾，而從支配階級發生。資本主義末期，尤為歐洲大戰後，則反動勢力之政變疊出 (參考書 Panter, Coup-d'Etat (Block), Dictionnaire de la Politique, 1873)

保加利亞 (Bulgaria)

面積：三九·八二五方哩。  
人口：六·〇九〇·二一五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勢調查)。  
比率：每方哩一五三人。  
首都：沙菲亞，人口約二八七·九七六 (一九三四年統計)。  
元首：布立斯三世 (King Boris III) 一八九四年生，一九一八年即位。  
【歷史】民族大移動時代，斯拉夫人移居於保加利亞。第五世紀至第六世紀，伏爾加河流域土耳其民族之一支保加利亞人，南遷多腦河下游南部。七世紀末，建立保加利亞帝國。四世紀間為土耳其征服。直至一八七六年保人為土耳其虐殺，引起俄國干涉，保加利亞遂於俄軍戰勝土軍後，成為公國，名義上仍戴土耳其為宗主。一八八五年與東羅馬尼亞合，一九〇八年始完全獨立。

爲王國。一九一三年與巴爾幹諸邦戰勝土耳其，後以爭地爲羅希亞三國所敗。一九一五年十月參加同盟國，一九一八年九月接受休戰條約，依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條約，領土喪失大半。

【國家體制】君主立憲制。一八七九年之憲法，經一八九三年、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七年之修改，立法權操於國王及單院制之國民會議。議員由三十歲以上之男子選舉之。議員二七四人，每四年選舉一次。凡領土及憲法之變更等重大問題，須開擴大國民會議，選舉方法與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同，惟人數倍之。行政權操於國王任命之十人內閣。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九日保加利亞發生政變，喬吉夫將軍組軍事內閣，首都沙菲亞發生苦迭達之組織，保政府遂爲軍人獨裁制。原有國會亦已解散。一九三五年一月廿二日喬吉夫內閣崩潰，保王乃令齊拉台夫將軍組閣，閣員中除三人外，皆爲軍人，故又名軍人內閣。

【政黨】資產階級政黨右翼（國民自由黨及民衆黨），擁護地主之利益。民主聯合（資產階級諸黨之統制），乃代表大小資產階級之利益。農民同盟中發生右翼，中間及右翼三派，競爭激烈。此外有軍事的法西斯蒂之組織（現役將校同盟，將校及士卒同盟）。共產黨一九一九年五月結成。原爲密集派黨，地時改稱共產黨。一九二二年黨員達四萬人，議會有議員五十一人，青年同盟亦有一萬四千人。後受政府壓迫，而勢力亦漸增大。一九三一年總選舉，共產黨指導下之勞働者黨，當選議員者三十三人（投票數十六萬）。一九三二年都市及農村之地方議會選舉，得全投票數之二八多，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三日政府下令解散一切政黨。

【外交關係】十四世紀保加利亞再度獨立，與塞爾維亞聯盟，抵抗土耳其。一三八九年大敗，又隸屬土耳其。入十九世紀，保加利亞民族希望獨立之情緒激昂，一八七二年土耳其皇帝許可保加利亞教會之獨立。一八七六年保人

叛亂，企圖獨立，終爲土軍鎮壓。一八七七年俄土戰起，土軍大敗，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結果，保加利亞得巴爾幹山脈及多爾河地，戴土耳其爲宗主，成立自治公國。一八八一年五月亞歷山大公解散內閣，停止憲法，得俄羅斯援助，實行獨裁政治。一八八五年南薩之東羅馬尼亞發生暴亂，脫土耳其獨立，臨時政府宣言與保加利亞合併，遭塞爾維亞反對，同年十一月對保宣戰，旋保軍敗之，翌年三月君士坦丁堡列國會議，承認保加利亞與東羅馬尼亞聯合。一九〇八年乘土耳其革命，突然宣布獨立。一九一一年九月意土戰起，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結成巴爾幹同盟，旋敗土軍。一九一三年五月締結倫敦條約，得土耳其巴爾幹半島之大部分土地。嗣以爭地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大敗，同年八月締結布加勒斯特條約，大戰後締結和約，失去至愛琴海之通路。

【國防】戰後軍力，有軍官三・九〇〇人，士卒五六・〇〇〇人，戰時動員五十萬人。依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涅宜條約（The Treaty of Neuilly），則陸軍招募數限，不得超過兩萬人，並須採用募兵制，一切軍事動員法規，皆在禁止之列，並爲防止組織預備隊起見，規定兵士服務之最短期間爲十二年。一九三四年之現役軍人，有軍官九九九人，士卒二〇・〇四二人，其編制爲步兵八團，每團三隊騎兵三團，每團四隊，砲兵八組，每組三列，工隊三隊及補充兵等，邊防軍亦爲招募而成者，人數限爲三・〇〇〇人，此外武裝憲兵，警察稅察及山林衛兵之人數，亦不得超過一萬人。一九三四年邊防軍與憲兵之實力，官卒共九・七九八人。一九三四—五年之陸軍預算計九六三・〇〇五利佛（Levs）。

依條約規定，保加利亞已放棄一切戰艦與潛水艇，但在多爾河上及沿海之外，得駐泊魚雷艇四艘，摩托艇六艘，僅供巡邏及保護漁業之用，海陸軍飛機

之設備，皆為條約所不許。

【財政】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利佛）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	£,742,130,000	5,121,577,000
一九三三——三四	5,311,331,000	5,311,331,000
一九三四——三五	5,300,000,000	5,100,000,000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國債如下：已整理之外債計一九〇九〇・三二八・七三五利佛，未整理之外債計三二一・〇七〇・九五六利佛，內債七・〇七〇・九七八・三六五利佛。

【經濟】農業為主要職業，一九二六年之調查，從事農業者，佔全國人口八〇・〇二%，（當年人口二・四六四・四二一人）大地主極少，農戶多為僅有一英畝至六英畝之土地，農業尚屬幼稚，惟農業機器已在源源輸入，一九三三年穀類之耕地面積及收穫如下：

種類	面積	產量（單位公噸）
小麥	3,097,455	1,550,225
裸麥	521,006	321,523
大麥	555,444	321,527
燕麥	326,523	226,266
玉蜀黍	1,755,623	251,026

工業不甚發達，但已在積極鼓勵，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政府鼓勵而成立之工廠，共有一・一八四所，鐵業之發展亦緩，煤礦甚富，一九三三年之產量，計一五七三・三九四公噸，該年其他所採取之鐵產，計有鉛一一七公噸，鋅二・六五九公噸，石鹽五・六八〇公噸。

最近三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年 度	輸入（單位千利佛）	輸出（同上）
一九三二	2,401,135	3,322,225
一九三三	2,101,135	2,226,226
一九三四	2,322,226	2,226,226

（參考書）Miličević (Milu) : La Bulgarie et les détroits Paris, Jouve, 1927.

Leese (C. L.) : Balkan problems and European Peace, 1919.

Lamouche (L.) : La question macédonienne et la paix. Le traité de paix avec la Bulgarie, 1919. Paris.

Logio (G. Clenton) : Bulgaria Problems and politics London, 1919.

Guesov (I.) : The Balkan League, 1915.

**保留**

(Reservation, Reserves) 【意義】保留一詞在國際法內乃一國對於國際所行條約之價值，予以限制或消滅之意義也。此名詞遇有多數國家訂立契約時尤廣為應用，藉以排除其於本國利益有損害之條款故在多數國家成立協定之際，聲明保留乃習見之事。

【保留之性質】保留乃當事國限制對於條約適用之一種單獨的意思表示，但其效力之發生，亦以他國之同意為必要之條件，不過，按慣例，多為默示的，不必強要某國之明示的同意也。

【保留之種類】保留可大別為三種：（一）對條約中之某一條項之適用的保留；（二）對條約中某一定條項之意義的保留；（三）關於條約適用地之

保留。

【保留之手續】(1)原則上須在討論中提出，署名時聲明，批准時加以覆述；(2)設定若干方法使反對國家提出異議，否則可推定各國之默許。

【保留之效果】(a)凡保留祇限於適用保留之範圍；(b)保留祇限於適用與當事國間之關係。

【保留之利弊】保留之原則，本依國家平等之精神，對不同意之條約，不負擔義務者，惟保留條款，常使條約減去若干價值，殆無疑義；至其優點在能調協各國之利益，而大體使條約易於成立也。

**保證條約** (Treaties of Guarantee) 乃兩國或數國間，為保持一定之情勢，或保證某一定義務之履行，以及擔保其第三國安全而簽訂之條約也。保證條約之對象極為複雜，其主要者不外保證某國實踐其一定之行動，如償債割地；或保障保國之一定權利，如全部或一部領土之不被侵害；或保障某國家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或保證某國履行其與第三國所締結條約之義務；或保障國際紛爭之和平的解決。

保障條約之種類，因其性質可得分三類：

(一)彼此相互保障，即締約國一方得對方利益之保障，同時與對方以相似之利益保障，例如一八〇七年之提魯塞提條約 (Treaty of Tilsit) 俄法相互保障其所有領土之完整。

(二)一國或數國保障第三國之利益，例如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英法奧締約，保障阿圖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之獨立及完整。一九〇七年英法德俄締結克利斯特那條約 (Treaty of Christiana) 保障挪威之主權。一九二三年九國公約保障我國領土及主權之完整。

(三)為締約國共同之利益，以保障某種情勢之安全，例如依照一八三一年

及一八三九年之條約，各國保障比利時之永久中立。

(參考書) 立作太郎著 平時國際法 六〇三頁

李聖五著 國際公法論 三一頁

吳崑吾著 條約論 一〇二頁 (商務)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10, p. 93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Wilson and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M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楊朝傑著 國際條約概論

### 保護兒童問題

(Protection of Infanc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自一九一一年始有創立保護兒童國際協會之正式動議，擬將各國愛護兒童之會社，加以整理。二年後，即一九一三年間，比利時政府在布魯塞爾召開一保護兒童之國際會議，決議設立一國際事務局，並擬就條例草案不久即由各國政府通過。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時，此議中斷。至一九二一年七月間，比國政府復召集第二次會議，共出席三十三國代表及私人團體代表多人，由此會議工作之結果，始有國際保護兒童協會之成立。此協定旋即請求按照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歸國際直接管理，茲錄國聯盟約第二十四條原文如下：「凡集體條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應列在國際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國際行政院將國際保護兒童協會之責任委託



於秘書處國聯第五次大會批准此項議案，並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一決議案，請求行政院重新成立關於保護婦孺之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下，並設販賣婦女及保護兒童兩特別委員會，及委派兩批陪審官。此大會附帶申請在關於第二種之陪審官內，應有私人團體之代表，而更應有國際保護兒童協會之代表。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即將此項委員會組成，取名「婦孺保護委員會」，內設兩特別委員會，其中之一即為保護兒童特別委員會，並委派新陪審官數人。

(參考書) Comité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l'organisation des tribunaux pour enfants et les expériences faites jusqu'à ce jour. Genève 1932. 131 p.

Gomez Cano (M.): La Sociedad de nacione y la protección a la infancia. reuniones de la Comision consultativa de la trata de mejures y ninos, Ginebra, Mayo 1925. Madrid, 1925. 31 p.

Maus (S.): L'application de la loi du 25 mai 1912 sur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de 1913. à 1925. Louvain, P. Mafranes, 1927. 15 P. Revue de droit pénal et de criminologie, février 1927; L'office belge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Communication faite devant une mission d'étud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ouvain P. Mafrans, 1927. 55 p. Revue de droit pénal et de criminologie, janvier 1927.

Rothschild (Dr.): A propos du projet de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xécution des sentences relatives aux contributions dues aux enfants par les personnes obligés de les entretenir et qui se trouvent à l'étranger, 1925. 12 p.

### 保護國

(Protectorate) 依條約規定，弱小國依賴強大國之保護及防衛。第三國侵略，同時外交關係亦服從強大國之統制，此弱小國稱被保護國，強大國即稱保護國。弱小國將某種權能委任予保護國，或關於某種行動，須得保護國之承認，均以條約規定之範圍為限。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外交內政軍事財政及司法等，普通擁有干涉之權能。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英之於埃及，一八八六年後法之於安南及一九一四年後法之於摩洛哥均為保護國。

### 保護條約

(Treaty of Protection) 乃規定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間權利義務之條約也。此種條約大率出於武力之壓迫，然內容之締訂須為對方所能了解者，但實際上締約者往往逾此界線，例如一八九〇年英國公司代表與瑪尼坎 (Manica) 締結一約，獲得土地內之一切永久獨佔權，又如一八九九年英國領事與納塞蘭馬可羅報諸酋長 (Maakalolo Chief of Nyasaland) 所訂之條約中獲得進住於任何區域權，並又享有財產，建築房屋，設置工廠，及自由通商，此條約本身方面獲得無限之權利，他方面與以至嚴之約束殊屬違背國際公法。

(參考書)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 p. 127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一一四頁

吳崑吾著條約論 一〇九頁

### 保護勞工條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abors)

保護勞工條約，發端於一八九〇年之柏林國際會議，當時擬締訂國際勞工法不果，嗣後各國間多締結保護勞工條約，如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法義條約，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德比條約，一九〇九年七月三日英法條約是也。自一九〇五年以來，國際保護勞工會議屢集於瑞都，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關於婦女夜工及禁用白機之協定，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禁止童子夜工規定婦女及童子工作時間之公約大綱，一九一〇年九月開國際會議於巴黎，討論失業工人之保護辦法。

國際聯盟下設有國際勞工事務局，以二十四人組成之，專司改善勞工條件，每年開國際勞工會議一次，此會議以聯合會會員國代表及簽約國代表組織之，自此機關成立後，屢開國際會議，對於勞工問題如（一）八小時工作，（二）工人保險，（三）工人衛生，（四）婦女產前產後工作，（五）夜間工作等，均簽訂各種公約。

**保護貿易** (Protected trade) 以關稅壁壘，排斥外國產品輸入本國市場，而保護自國產業之制度，謂之保護貿易。如本國某種產業不十分發達，而價格高昂，即徵收舶來品以高率之關稅，使之價格昂貴，無法推銷，則國產自易發達。此種制度盛行在產業革命前，其後入獨占資本主義時代，其質亦隨變為關稅政策，為國際貿易競爭之武器。

### 訂立條約國會之職權

(Legal right of Parliament over the

Making of Treaties Role du Parlement dans l'elaboration des traites) 在大多數文明國家內，對外政策多操於政府，通常乃由國會握其最高權威，依照法國憲法，外交為大總統之第一職權，外國所派之專員及大使等，均得與大總統辦理國際事件，故大總統有締結及批准各種條約之權，即大總統對外代表整個國家也。就歷史之記載觀察，亦不盡然，在混合制度之內，大總

統則僅能代表一部分之國家，茲將各種政體之訂立條約情形，分別述之於後：  
(一) 在君主政體內，(英國一八一四及一八三〇年憲法) 行政機關有締結批准各種條約之權，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英國自由黨由工黨之贊助，請求國家將對外政策加以民主主義者之監督，自由黨之代表謂：「英國之對外關係，不能無民衆之贊許，亦不得不報告國會。」此種舉動使吾人得悉請求監督外交者，乃為反干涉主義派及獨立和平派。(Partisans d'une paix separate)

(二) 在民主制度內，一切條約乃由民衆或其代表批准之，此為巴西、智利兩共和國之憲政制度，亦為瑞士之制度，但在瑞士，各種條約可直接由民衆票決，故法蘭西與瑞士關於尚未解決之地帶問題，兩國之關係，殊足令人驚異。  
(三) 除以上兩種制度並有一種混合制度，在美國一切條約無須國會之通過，僅由參院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即可訂立，蓋美國參院即大總統之行政及外交機關也。此種職權之支配方法，令人可怕，因在過去之經驗內，已給吾人以警告，即取銷威爾遜總統之「凡爾賽條約」簽字而破壞協約互助精神是也。

在一八七五年之混合制度內，以法國者為最佳，德意志、波蘭、芬蘭、捷克等國皆仿效之，欲明瞭此制度之情形，僅須參考締訂條約之步驟即可。(參見締約權條)

### 突尼斯摩洛哥國際法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四號)

(Nationality decrees in Tunis and Morocco) 【事實】突尼斯與摩洛哥之

一部，為法之領屬，法總統與摩王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布突尼斯之國籍法，突王法令第一條曰：「除保護國(法)國民，凡在突尼斯境內出生者，其父母之一方亦在突尼斯出生者之時，即為突尼斯人。法總統令第一條曰：「突尼斯出生者，其父母之一方生於突尼斯，且在被保護國(突尼斯)法庭有外國

人訴訟之資格者，爲法國人摩洛哥王亦發布同樣法令。

一九二二年一月，此法令適用於英人，英提出抗議法認國籍法問題乃國際法上專屬國內管轄之事項，交涉無結果。八月英提交理事會，十月理事會提交法庭，徵詢本紛爭在國際法上是否專屬法國國內管轄之事項。

【判決】 甲理由：(一)盟約第一五條八項，與國家權限依國際法規定範圍內爲排他的意義不同。「專屬國內管轄權」一語，原則上寧可謂不能依國際法而規律之事項。國家裁量之自由，由對他國之義務而限制。此時，原則上專屬國家之管轄權，亦受國際法規則之限制。得援用此規則之國家，不能適用盟約第一五條八項。法庭進而研究當事國援用之議論及法律之根據。蓋本事件法國之法令，非關於法國乃其保護國出生者之國籍國家在其領域內有別定國籍法之權限，然在保護領域是否有同樣權限，尙爲問題。保護國在被保護國領域之權能範圍，一則依保護條約，再則有第三國承認保護關係之條件。故此問題，非專屬國內管轄之事項。法國提出保護國行使之公權與被保護國地方之主權，共同構成爲完全之主權，保護國與被保護國得由合意行使國際法上主權國所有之全權能。英國反對此意見，法庭則認此種合意爲對第三國決定有無何等價值，須依國際法。(二)英援用突尼斯摩洛哥未爲法被保護國之前，曾與英締結之諸條約。據此，英人有領事裁判權且不被強制服他國國籍。法則認此等地方已樹立法國式法制，情勢變遷，領事裁判權已無必要，故條約已經過有效期間。是則涉及條約有效期間之爭執，當不屬一國之國內管轄。同時，英法間對英國正式放棄突尼斯領事裁判權之宣言，及一八九七年之英法協定，見解不同，評定此見解必依國際約定之解釋，可知問題非專屬國內管轄之事項。關於摩洛哥，英仍有領事裁判權，確爲事實。法認一九一一年法德協約設立新司法制度時，英即合意放棄領事裁判權。但英對此解釋不同，故又爲國際約

定解釋之爭論，仍爲國際法上不專屬國內管轄之項。(三)英援用最惠國條款，英人均得常一八九六年法意領事協約第一三條。英人在突尼斯保持其國籍之利益。法以最惠國條款專爲經濟的規定，且爲互惠性質。本事件不能適用。既爲條約解釋之爭執，又可知非專屬一國之國內管轄事項。(四)一八九七年英法協定第一條二項解釋，英法觀點各異，縱以英法之主張爲當，然法有否認此權限之問題，爲國際法上非專屬一國之國內管轄事項。乙意見：一九二三年一月九日至十三日，英法口頭辯論，二月七日法庭宣示意見：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聯盟理事會決議指定之紛爭，國際法上不專屬於國內管轄之事項。

(研究) 一國內事項之意義：(1)法庭認國際法上專屬國家管轄之事項，乃不能依國際法規律之事項。國家有無採取一定處置權利之問題的紛爭，乃國際性質之紛爭。(2)國內事項爲不能依國際法規律之事項，乃相對的，由國際法之發達而變更。其事項是否專屬國家管轄權之問題，本盟約乃相對的問題。繫於國際關係之發達。(3)盟約第一五條八項關於國內事項之規約，乃第一

五條原則之例外的規定。二國籍法與國內事項：法庭在原則上認國籍法爲國際法上專屬國家管轄之事項，但「國家裁量之自由，因對他國之義務而限制」。本事件之國籍法，乃關於被保護國之國籍，他國有領事裁判權或得援用最惠國條款之時，此國籍之紛爭，爲國際紛爭。

### 突爾克曼柴條約

(Treaty of Turkmanchay) Traité de Tourkmanchay 1828) 昔日俄羅斯與波斯之國界甚爲混沌，自一七九九年波斯境內所遭紛擾之後，此種情形遂成兩國土地互相侵略之淵源。

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突爾克曼柴簽立和約後，戰爭始告結局，由此條約波斯王將愛立宛 (Eriwan) 瑪基捷宛 (Malchichévan) 之管理權歸於俄國，並承認凡土耳其帝國邊界及高加索山裏海中間之國家及島嶼皆

爲俄羅斯所有。

波斯則由俄國承認波王之孑孓爾薩 (Abbas Mirza) 爲合法之王儲。  
**突擊隊** (Storm Troop Sturm-abteilung) 突擊隊通常略稱爲愛斯阿泰

德文名爲 S. A. Sturm-abteilung 爲希特拉所率之德國國民社會主義勞  
働黨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 Partei = Nazis)  
之自衛團。一九三二年希特拉率此武裝組織作種種暴行，乃爲布魯寧內閣所  
解散，旋日本上台，又得復活，此項突擊隊實即確立希特拉政權之一大動力也。  
**胡世澤** (Hu Shin-Tsch 1894) 胡世澤字藩僧，浙江省吳興縣人，現年四  
十二歲，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留學俄國，考入俄德安那中學肄業，民國元年畢業，  
考列第一，復留學法國巴黎法政大學二年，四年法政大學畢業，考列第一，七年  
法政大學列取優等畢業，得有法律博士學位，民國八年，充任巴黎和會中國代  
表團幫辦秘書，九年至十三年任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十年調署  
駐比利時公使館三等秘書，復派充華府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十一年調歸駐  
德使館一等秘書，十三年代辦駐德出使事件，十四年奉調回國，派出關稅會議

議案處，幫辦會務處事務，同年充任測勘中俄邊境事宜公署參議，並兼任督辦  
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專門委員，兼會務處辦事，十五前調外交部辦事，並派在參  
事上行，同年十月充任中俄會議委員會秘書，旋又派充外交部會務司第二科科  
長，十六年二月派署國務總理秘書，旋又派充外交部會務司第二科科  
長，同年任關稅特別會議議事股股長，十七年任關稅自主委員會起草股股長，  
四月派充外交部條約司幫辦，九月建設委員會秘書及上海市政府參事，十年  
又派充外交部參事兼交際科科長，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八月派赴莫斯科參  
與中蘇會議，八月二十四日派充第十二屆國聯大會中國代表團秘書長，十二  
月二十日派充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兼駐瑞士代辦，二十二年五月升任

駐瑞士公使，仍兼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現住日內瓦，著有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ino-Russian relations)

**胡維德** (Hu Wei Teh 1871-1935) 字聲吾，浙江吳興人，上海廣方言館肄  
業，光緒戊子科舉人，歷任駐俄使署頭等參贊，出使俄國欽差大臣，外務部右丞，  
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外務部左侍郎，署外務部大臣，署財政總長，稅務處督辦，  
駐法蘭西公使，西班牙公使，葡萄牙公使，外交總長，兼署國務總理，北伐後息影  
故都，譯作甚豐，二十四年歿於故都。

**信任狀** (Letter of Credence or Credential) 即一國政府派遣大使或  
公使於外國之主要的正式證書，我國通稱爲「國書」。(見國書)

**既成事實** (Fait accompli) 未經合法手續以武力或其他手段造成侵犯  
其他國家之領土主權之局，而謂之爲既成事實，如日本之以武力劫持東北四  
省，意大利之征服阿比西尼亞，均爲以武力造成既成事實而未經國際所公認  
者是。

**美帆船福利號事件** (Affair of American Frye, Affaire du vo-  
ilier américain Frye 1915) 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德國某巡洋艦  
遇一美國帆船「福利號」裝載小麥運往坤斯特因 (Queens town) 佛爾  
茅茲 (Falmouth) 波雷茅茲 (Plymouth) 等地，巡艦司令傳令將該船乘客  
渡出而將該船擊沉，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三日照會德國政府提出抗  
議，並要求賠償一切損失，雙方經過多次之書面交涉，結果漢漢逮捕衙門於一  
九一五年七月十日認可賠償。

**美利堅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面積：本土三〇二六・七八九方哩，領屬七一・六〇六方哩，合計爲  
三・七三八・三九五方哩（內菲律賓爲一一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本國一二五·六九三·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七月統計，一九三〇年國勢調查爲一二二·七五五·〇四六人。）

領屬一四·一九三·九二三人（內菲律賓一二·四一九·一〇〇人，夏威夷三八二·〇〇〇人，其他一·七四三·二二〇人。）

首都：華盛頓，人口四八六·八六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歷史】美國初爲英法殖民地。一七七六年十三州同盟，宣告獨立，舉華盛頓爲總帥，起兵抗英。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英國承認其獨立，翌年九月三日締結和條約，割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與之，遂制定憲法，建都華盛頓。一七九〇年成立美利堅合衆國，參與者十三州。其後一八〇三年購路易西阿那（Louisiana）於法，一八一一年購佛羅利達（Florida）於西班牙，一八四五年得墨西哥之得撒（Texas），一八四八年戰勝墨西哥，復得新墨西哥加利佛尼亞及亞里孫奈（Arizona）之地。嗣後大總統門羅時代，倡門羅主義，反對歐洲國家干涉美洲事宜。一八六〇年大總統林肯頒禁奴令，起南北戰爭。一八六七年購阿拉斯加於俄國，一八九八年收取夏威夷繼與西班牙戰，得菲律賓羣島。一九〇四年購入巴拿馬地，開鑿運河。一九一七年四月對德宣戰，倡導和平。今之合衆國，以本部四十八州爲基礎（參閱美國獨立戰爭、南北戰爭等項）。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制。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憲法，其後修正二十次，第十三次之變更（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爲廢止奴隸制度，第十五次之變更（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爲規定有色人種與白色人種之同權，第十九次之變更（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爲規定婦女參政權。聯邦政府之立法權在議會，議會分參眾兩院。參議院由每州二名之議員組成之，議員總數爲九十六名，任期六年，年齡三十歲以上者始有被選資格。眾議院議員有四三五名，選舉時以人口爲比率，現計每二一〇·四一五人中選出一名，任

期二年，被選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有普通選舉權，惟有數州則限制女子選舉權，而僅賦與被選舉權。聯邦政府之行政權操於大總統，任期四年，可連任一次，選舉行間接選舉制，各州先選出與該州上下兩院議員同數之選舉委員，此項選舉於前大總統滿期之前一年十一月第一月曜日之翌日行之。各州之選舉委員於翌年一月第一水曜日會集於各州之首府投票，投票彙送華盛頓。於二月之第一水曜日在參眾兩院議員前開票，票數最多者，即當選爲下屆總統，新大總統任期於三月四日開始。聯邦之最高司法權，屬大法院，大法院得審判議會之立法，是否適合憲法，若違反憲法時，得否認其權力。各州有兩院制之立法機關，公選州長，及獨自之行政與司法機關。聯邦憲法規定各州得有解決非中央政府職權之地方問題之權利。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會根據憲法進行改選，民主共和兩黨，競爭議席頗烈，結果民主黨勝利，其議席之分配如下：

參議院——民主黨六九，共和黨二五，進步黨一，農工黨一，合計九十六名。  
眾議院——民主黨三二二，共和黨一〇三，進步黨七，農工黨三，合計四三五名。

聯邦政府之內閣，由大總統任命之，閣員須經參議院之承認，其任期與大總統同爲四年。國務卿居內閣之首，等於總理兼外長之地位。現任大總統爲羅斯福，國務卿爲赫爾。內閣分國務卿及財政、陸軍、海軍、司法、郵務、內政、農業、商務、勞工各部。

【政黨】共和黨及民主黨等項。  
【外交關係】閱本文美國之外交段。

【財政】美國現行之預算制度，創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會計年度自每年之七月一日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最近數年財政之收支數額如次（單位

美金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〇——三一年	四,二七,四四三	三,九六,一五五
一九三一——三二年	三,三三,七三三	三,二九,四九〇
一九三二——三三年	二,一三,三六六	五,一七,三三五
一九三三——三四年	二,二六,三五六	五,三〇,六六八
一九三四——三五年	六,〇六,一一〇	九,四三,七三六
一九三五——三六年	四,二六,六三三	四,六三,〇九九(概算)
國債之總額如次(每年六月爲度)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一八五·三〇八	二九九九金元
一九三一年	一六·八〇一·四八五	一四三
一九三二年	一九·四八七·〇〇九	七六六
一九三三年	二二·五三八·六七二	一六四四
一九三四年	二七·〇五三·〇八五	九八八

【經濟】

〔概況〕 美國佔世界經濟約五〇%,一九三三年四月發生金融恐慌,羅斯福適於斯時就任大總統,四月二十日禁止金輸出,五月發布農事調查法(A. A. A.)六月發布國家產業復興法(N. R. A.)且樹立其他產業統制法案,此即稱爲『藍鷹革命』或『新政策』結果工業生產轉佳,失業減少,一方勞資對立,惹起大規模罷工,故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末,失業者約一千一百萬人。產業復興法,即由國家干涉產業之經營,如最低工資及勞動時間之制定,資本家之經營合理化,雖有強化勞働之特色,但資本家不願國家之干涉,反對統制。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美國大理院判定產業復興法第三條及農村破產

法之違反憲法,予全國莫大之衝動。六月羅斯福向議會提稅制改革及主張富的再分配,稅制改革之主要點,即(一)提高繼承稅,遺產贈與稅率;(二)提高個人所得稅;(三)改現行法人所得稅之什一稅率爲累進制,關於復興計劃,依據復興局方面之報告,認復興成績,約有下列諸端:(一)失業者減少——一九三四年上半年之就業者比一九三三年同期增加二百三十萬人,(二)工資之增加——三三年六月九千六百萬元,三四年六月一萬萬三百萬元,(三)產業主收益指數增加——三三年第一期尚有六·九之虧損,三四年第二期已有三二·二之利益,(四)勞動時間縮短——每日六小時,每小時平均工資二角二分,但在反對者方面,則指出復興運動之失敗,(一)中小商工業中不能運用同業規約;(二)大產業中有企圖獨佔之實;(三)以團體交涉爲中心,不斷發生勞資糾紛;(四)各部間不調和,無一定之根本原則,羅斯福總統除實施復興政策及變更復興計劃外,尙有大海軍案及自銀政策,亦影響於美國經濟殊大。

〔主要產物〕 (一)主要農產物之生產量如次 (單位千波歇耳 Bushels)

玉蜀黍(世界第一位)	三,三五,三五六	(一九三三年)	三,六〇,七六六	(一九三四年)
小麥(世界第一位)	五,六,七五五		四,六,四五六	
燕麥(二位)	七,三,五〇〇		五,六,八五五	
大麥(二位)	一,五,六五五		二,六,六五五	
馬鈴薯(五位)	三,一〇,一〇三		三,六五,二六七	
棉花(一位)	一,三〇〇(千擔)		九,七三(千擔)	
甜菜糖(一位)	一,六〇三(千噸)		一,一三三(千噸)	
煙草(一位)	一,三六,一五(千噸)		一,〇五,六三三(千噸)	

農產物與家畜總收入(單位美金千元)

農產物

家畜

一九三二年 二·七四八·五二八

四·二一〇·四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二·二九〇·七七八

二·八七六·八八〇

三·〇三三·六二〇

三·〇九四·三五九

(二)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產 品	1932		1933	
	數 量	價 格 (元)	數 量	價 格 (元)
鋼鐵(噸噸)(世界第一位)	8,518,400	126,032,714	14,353,197	213,347,583
銀 (盎司)(,,,,,二,,)	23,980,773	6,762,578	23,002,629	8,050,920
金 (,,)(,,,,,四,,)	2,449,032	50,626,000	2,556,246	65,337,648
銅 (磅)(,,,,,一,,)	544,009,948	34,273,000	449,999,143	28,800,000
鉛 (噸噸)(,,,,,,,,,)	255,337	15,320,000	259,616	19,212,000
鋅(,,)(,,,,,,,,,)	207,148	12,429,000	306,010	25,705,000
鋁 (磅)	104,885,000	20,453,000	85,126,000	16,174,000
石材(噸噸)	70,644,310	89,063,608	76,000,000	87,400,000
天然瓦斯(1000立方呎)	1,555,990,000	384,632,000	1,480,000,000	375,000,000
煤炭(噸噸)	21,788,730	104,336,616	27,555,378	122,844,027
士敏土(Barrils)	81,368,031	82,718,197	64,715,171	86,172,365
無煙煤(噸噸)(世界第一位)	49,855,221	222,375,129	49,399,000	213,400,000
有煙煤(,,)(,,,,,,,,,)	309,709,872	406,677,000	327,940,000	445,996,000

(三)出產五千元以上生產物之工廠、職工及價格列表如次:

工廠數 職工數 生產物價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四)貿易(單位千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一・三二二・七七四	一・六一一・〇一六
一九三三年	一・四四九・五五九	一・六七四・九九四
一九三四年	一・六五五・〇四九	二・一三三・四一四

(五)與我國之貿易(單位千元)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二年	三一・三五八	四三・〇九三
一九三三年	六七・〇五二	六三・一九六

【與我國之關係】

【開始邦交】一七八四年一紐約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者，駛至香港，交易如何，現無從詳考。迄十八世紀末，美國船隻至我國貿易者，已漸增加。一八四三年，美國國會通過付美金四萬元予總統，專作與我國通商之費用。五月八日，美總統派沽欣(Caleb Cushing)為駐華公使及委員。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沽氏抵澳門，後謁見兩廣總督耆英，聲明訂交，結果耆英奉旨與沽欣在廣東望廈締結通商條約，是為中美間第一次訂約。稱望廈條約。一八五三年，美政府更派麥蘭(McLane)來華，擬增訂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未果。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中美締結天津條約，從此美國得派公使駐北京，美國教士在華傳教，關稅特惠及美僑不受中國法律制裁等。

【美禁華工】

一八六八年七月，中美間締結蒲安臣條約八款，關於移民問題，已有訂議。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加利福尼亞省發現金礦後，我國人民紛赴美國，藉勞力自給。乃華工驟增，引起美人反對。一八七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美國議院通過禁止華工案。一八八〇年，美政府派員安琪爾博士(B. Angell)等

三人至北京與清廷締結中美續修條約。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日美國務卿葛蘭罕(W.A. Graham)與駐美中國公使楊氏訂立華工條約六款，美禁華工，遂獲條約效力。此後美國會陸續通過禁止華工入境之法律。一九〇四年，我國請美國修改限制華人條約，翌年駐華公使竟致函清廷，聲稱嗣後我國工人，不論粗工細工均不准入境云。

【門戶開放】中日之戰，美國曾以調停人資格，斡旋停戰。戰後三國干涉，強迫日本退還遼東。歐洲列強乃紛紛要求訂約租地，幾有瓜分之勢。美國乃倡列強在中國之機會平等，藉以獲得同等特權。宣布門戶開放政策。(詳見門戶開放項。)

【庚子賠款問題】美國亦為八國聯軍之一，聯軍陷北京，清廷被迫議和，對美賠款達美金二千四百萬元。美國為緩和中國人民不滿禁止華工入境之感情，乃由國務卿赫伊與我國駐美欽差大臣梁誠接洽，願退回一部庚款，作中國利民之舉。一九〇九年，美國乃以賠款所餘計美金一千七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及利息四厘歸還我國作教育費。

【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美總統哈定召開華盛頓會議，商討遠東問題。通過九國公約，規定列強尊重中國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維護門戶開放原則。我代表復提特別事項八條，由列強斡旋，中日訂立交還膠州灣租借地等約，解決山東問題。

【國府成立後】民國十七年關稅條約之簽訂，發動最早者為美國。是年三月，美公使與我外長交換各項文件，解決南京事件。七月二十五日，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繼由我方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要求，美國在原則上贊同，而對於撤銷辦法，商議未決。嗣後我財長宋子文渡美簽定棉麥借款，又以美國實施白銀政策，提高銀價，并大批購買，致我國自銀外流，政府迭與美方



美國之外交

(Diplomacy of U. S. A.) 【一般外交及歐洲方面】

交涉。嗣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十八日成立中美白銀協定，始告解決。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加世界大戰，翌年十一月休戰。在法參戰美軍達一百九十五萬，散通於聯合國之款，達二百萬萬元。一九一九年春巴黎預備和平會議及五六月梵爾賽和平會議，美總統威爾遜(民主黨)幾居指導地位。與英提攜，在六月二十八日之對德和平條約，構成國際聯盟規約。但因本國政界及共和黨之強烈反對，威爾遜拒絕一切修正保留等，後在上議院否決批准。梵爾賽和平條約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當選大總統之哈定，且明白宣布「反對聯盟」。僅對日內瓦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考慮加入，於一九二六年聲明五條件為加入條件。一九二八年基於美國國務卿路德之提議，對國際聯盟司法委員會作成使美國可能加入之議案。蓋美國在戰後對歐之外交路線，顯有一大轉變，即專維護自己利益，不願捲入歐洲政治漩渦是也。如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會議，原為經濟會議而參加，後稱為政治會議時(四月)，即拒絕正式參加，僅以旁聽者資格列席。但美國與戰後歐洲有不能避免之深切關係之三大問題，一為戰債及德國賠償費問題；二為軍縮問題。一九二〇年威爾遜總統拒絕英法意等關於戰費共同負擔或戰債一部勾銷之通告，翌年哈定總統(共和黨)維持此態度，一九二二年議會議決召開英以次諸國之還債協定談判，由是與主要債務國成立協定。

國名 對未還債協約成立日期 債額 (單位金元)

英國	一九二三年六月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三五七・一二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九二五年八月	八三五・五六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四・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八九・一八〇・〇〇〇
法國	一九二六年四月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巨哥斯拉夫	一九二六年五月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三九・三一九・〇〇〇

然列國支付美債之財源多賴德之賠款，而德之賠款負擔，實又擾亂歐洲之經濟界常態，阻礙美國商品在歐之暢銷。故美國必須過問德國賠款問題。一九二四年之道威斯計劃，一九二九年之揚格計劃均以美人為委員長而製成之解決案。一九三一年六月美國大總統胡佛提出賠償及國際債務延付一年案，亦為同樣之動機。其次美國對於軍縮問題，一九二二年召集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七年召集日內瓦會議，更與英提攜，於一九三〇促成倫敦會議，由是海軍軍備獲得對英之均勢，對日為十對六之優勢。且當在倫敦海軍預備會議堅決反對日本要求之均勢權。此外，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非戰條約亦在巴黎簽字完畢，乃約定不以戰爭為施行國策之工具，一切紛爭均以和平手段解決之。意阿戰起，國聯執行對意制裁，羅斯福總統則採取嚴正中立態度。

【對亞美利加洲】美國外交對於地理之接近上，北美中美南美方面，更表示莫大之努力。(A)戰後與加拿大交換公使開始與加拿大直接進行各種交涉，即先後締結一九二三年比目魚漁業條約，一九二四年禁止密輸入條約，一九二六年境界條約等，戰後投資額甚至超過英國。(B)美國產業家在墨西哥經營石油業，盛時年產一億萬萬石，美國政府加意保護，但墨西哥依據一九一七年憲法規定地底礦產屬於國家之定則對美國系公司徵稅，美不承認一九二〇年當選之大總統奧卜里岡執政，直到一九二三年夏墨西哥與美國妥協，美國始於同年九月承認奧氏政府。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墨西哥之法律限制美

人之既得探礦權爲五十年，又惹起問題。一九二八年三月加斯大總統廢除對美不利之法律規定，始回復親善。(C) 一九二六年七月美國爲鞏固巴拿馬運河之支配權，締結美巴同盟條約，內容有「巴拿馬共和國爲巴拿馬運河之保護及防禦，在一切方法上與美國協力，」美國於必要之時，巴拿馬將其領土，無線電，飛機場等讓與美國。」「美國得在巴拿馬領土之任何部分，指導監督作戰」等。惟巴拿馬議會於一九二七年以危害巴國之獨立爲詞，拒絕批准。(D) 一九一四年八月美國以三百萬美金予尼加拉瓜，締結密許美國開鑿尼加拉瓜運河之權利及在方斯加灣(G. of Fonseca)建設美國海軍根據地之條約。一九二六年尼國內亂，美海軍藉口保衛，大批(一九二七年三月六千人)登陸入尼國領土，一九二八年更以兵力監督選舉。(E) 美國感於支配中美運河航路之必要，亟欲佔領古巴島乃於一九一五年派軍艦到海地(Haiti)，收其關稅及行政於美人之手。一九一六年乘聖多明各(Santo Domingo)之革命內亂，派海軍登陸而佔領之。一九二四年雖決定撤退海軍，但仍訂立委美人在租稅征收及其他財政之條約。(F) 運用中美會議及汎美會議等之會議外交，而伸勢力於中美諸國之政治。一九〇七年在華盛頓開中美會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又在華盛頓開會，美國國務卿許士爲議長，成立十二條約及三種議定書。一八八九年以美國之發起在華盛頓開汎美會議，出席有中美南美等二十一國，一九二三年在智利之散地牙哥(Santiago) 一九二八年，在古巴國之哈瓦那(Havana) 先後開會直至現在，美國之汎美協同政策，仍有支配全美之力量。

【對亞洲及太平洋】 美國對亞洲與太平洋之外交，初爲對蘇俄維持不承認政策與領土保全政策。一九一八年夏爲援助捷克人與日本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一九二〇年四月撤退。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日本通牒，抗議

佔領北樺太，宣布「美國政府對於由現在之佔領及支配而產生之一切主張，否認有效。又對於日本政府危及蘇俄政治及領土保全之任何行動，礙難同意。」美國在亞洲地方，棄唱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如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反對英法荷所佔之伊拉克摩蘇爾(Mosul) 之石油利權，唱機會均等，終得四分之一權利。在波斯亦唱同一主張，美國公司加入盎格羅波斯石油公司之權利。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貫徹其平等主義(如一九一九年秋宣言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一九〇〇年七月主張中國領土保全) 成立九國遠東條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 一九二八年我國北伐完成，是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首先承認我國國民政府，同日美國公使麥克馬勒與我國全權宋子文，締結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之條約。對非律賓則於一九一六年許其獨立準備。一九三五年實現其獨立。至於對日本之外交，除移民問題及取消日本居留人土地所有權及租地權之外，以確保太平洋交通權爲主，對於委任日本統治南洋諸島，嘗表示反對。又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比率，主張維持對日爲十比六之比率。美國爲保持其對亞通商及在亞洲之地位，自必須在太平洋上具有優於日本海軍之海軍力。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製造偽國後，以至威脅華北，美國仍本史汀生不承認以「武力造成所謂既成事實」之主義，始終主張中國主權領土之完整。

(參考書) Bacon(C. W.): American Plan of Government. New York, 1916.

Hill, D. J.: Present problems i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and London,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9. 360 p.  
La Crise de la démocratie aux Etats-Unis. Payot, Paris, 1918.

Francke (Kuno): Deutsche Arbeit in Amerika: Leipzig, Felix Meiner, 1930.

Buller (Arthu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Modern Worl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28.

Elson (H.): Histoire des Etats-Unis. Payot

趙蘊琦編:美國政府大綱

鄒遠猷譯:美國政府與政治

孫澄方譯:美國行政動向論

柳克述等譯:美帝國的金元外交

陳文驚譯:美國戰時計劃經濟

### 美俄復交

(Soviet-American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1933)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互換公文,正式承認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十六年來中斷之美俄邦交正式宣佈恢復。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成功,沙皇尼古拉遜位,以盧瓦夫 (Loyov)

公爵爲首領而樹立臨時政府,繼續參加歐戰時駐俄美大使法蘭西斯 (Francis) 曾電美國政府,申請承認。在任大總統威爾遜以爲俄國革命爲民主主義之勝利,決然予以承認。然新政府成立不久,共產黨之勢力高漲,卒於一九一七年九月成立蘇維埃政府。美政府大志,翌年二月撤回駐俄大使。時蘇維埃政府公布廢止一切債務法令,美國貸予克倫斯基政府之大借款,自亦皆在廢止之列。美國幾度交涉,均遭蘇俄嚴拒,兩國邦交自是遂離廣續。

兩國間之正式外交關係,雖已斷絕,但人民商務之往來,曾未稍輟。尤以蘇

俄自新經濟政策實行以來,國基漸趨穩固,放棄其世界革命之宣傳,而埋頭於經濟之建設,對於需要技術專家與工業材料甚多,而以美國供給者爲尤鉅。同時美國經濟恐慌嚴重,若不對俄復交,雙方在商務上頓感不便。另一方面,日本在遠東所發動之九一八事變,直接威脅蘇俄,悍然擱毀華府條約,與遠東問題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俄美,若不恢復正常關係,殊不能抑制日本狂暴之兇焰。凡此種種,實美俄復交之客觀原因。

羅斯福挾「復興經濟」之口號就任以來,對外自以擴張商業,恢復繁榮爲己任,而民主黨政綱亦以對俄復交相標榜。一九三三年六月,美國商務部具呈羅斯福,請求對俄復交。同時參議員瑞瑞斯 (Norris) 等亦鼓吹甚力。在此以前,曾因羅斯福致世界各國之和平申請書,迭達蘇俄時,由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里寧 (Kalinin) 婉詞作覆,遂開一九一八年以來美俄第一次交換文書之例。而六月十二日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時,李維諾夫與美代表摩根索 (Morganthau) (後任財長) 及智囊團領袖國務卿穆萊 (Morley) 先後會談,乃進行美俄復交之初步談判。會談之後,由美國財政建設局 R.F.C. 與阿姆託格貿易公司 (Amtor's Trading Corporation) 訂立借款,八月間蘇俄技術家四十人赴美調查工業,並以前項借款,購買工業用品。同時美國駐瑞典公使石屯哈 (Steinhardt) 駐愛拉立公使麥馬來 (Macmurray) 亦受羅斯福命令,赴俄調查,藉作復交之基礎。

美俄雙方對於復交所努力之契機,已告成熟,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羅斯福致函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列寧,希望派使赴美,討論「終止一萬二千五百萬人民的美國與一萬六千萬人民的蘇俄二者間的現在變態關係」。

十月十七日加里寧回復羅斯福函稱:「對此提議,竭誠接受,並派代表赴美面談與兩國有關之諸問題。」蘇俄所派代表爲已經指定聘問土耳其之蘇

俄代表團領袖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

十月二十七日李維諾夫由莫斯科起程，十一月一日祕密登輪渡美。七日抵華盛頓，招待饗節與美國業已承認之國家所派專使相同。李氏在美京與羅斯福會談歷十日，十一月十六日，羅斯福與李維諾夫正式交換公文，恢復兩國之正常外交關係。翌日，羅斯福發表委派布里特(Bullitt)為美國首任駐俄大使，十八日蘇俄政府亦發表任命特羅維諾夫斯其為蘇聯首任駐美大使。

蘇俄復交關係文件，共有八種：

(一)復交換文

(二)保證不干彼此內政，俾美國獲有不受共產主義宣傳之擔保。換文。蘇俄政府允諾必不使任何官吏或任何接受政府財政援助之團體，有公開或秘密危害美國全部或一部安寧、繁榮、秩序與安全之行動。蘇俄政府並允諾必不使俄國人民作為引起或鼓勵武裝干涉之行動。

(三)彼此保障對方人民在其境內有完全信仰自由之換文。

(四)商訂設置領事條約議定書。

(五)互證李維諾夫之備忘錄，李氏在備忘錄內，答覆美總統口頭詢問，切實申明蘇俄關於經濟私陳案件之訴訟手續。美國在蘇俄之外交官與領事，必須嚴格保護美國人民之權利，美國人民應享有公平與公開之權利，美國外交官須有選舉審判時出席代表之權利。

(六)蘇俄準備謀美國債權要求與蘇俄相對要求之最後解決，保證對於影響俄政府債務之法庭判決或官廳行動，不再提出他種要求之議定書。

(七)李維諾夫關於蘇俄不使美政府負擔一九一八年美兵在西伯利亞活動所致財產損害之責任之聲明書。

(八)羅斯福與李維諾夫聯署之共同聲明書，聲明兩人對於兩國間一切懸而未決之債務與要求等問題之解決方法，業已交換意見，希望其迅速解決。

上述文件交換後，美俄邦交即正式恢復。十二月十五日美國特任駐蘇聯大使布里特謁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里寧呈遞國書，厥後，駐美俄使特羅維諾夫亦謁羅斯福呈遞國書，美俄復交遂圓滿告成。

美國白銀政策

(Silver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過去之白銀政策】

美國自民主黨領袖羅斯福執政以來，其施行之政策，當以產業復興運動、黃金政策及白銀政策等為最著，而尤以白銀政策之實行，頗足影響世界各國之經濟狀況。

當一八七三年美國國會修正鑄幣法，停止銀幣製造之後，世界銀產額驟見增加，而白銀需要反見減少，以致銀價日疲，咸認為一八七三年鑄幣法所釀成，遂有「The Crime of 1873」之呼聲，以示反抗。一八七八年國會為緩和銀派起見，乃通過勃蘭特愛立遜購銀法案(Bland Allison Act)，據該法案之規定，政府須於十二年內，每年購入二千四百萬至四千八百萬元美金之白銀，但該案實行後，銀價且益趨疲弱，一八九〇年因銀業主及西部農民之要求，復通過休門(Sherman)購銀條例，將購銀數量增至每年至少須購入白銀五千四百萬盎斯，至是銀價始見活動。但至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因商業蕭條及銀行家之反對，乃停止購銀。一八九六年共和黨與民主黨競選總統，復有白銀問題之爭執。——共和黨主張「健全貨幣」，而民主黨候選人布利安(Bryan)則主張依據十六與一之舊比例，自由無限鼓鑄金銀，嗣以競選結果，共和黨得佔勝利，金本位制遂以確立，白銀問題隨即消沉，銀價遂落。迨歐戰爆發，交戰各國紛紛向東方各國採購軍需用品，因須用銀價付，故又引起銀價之猛漲。此時美

政府復用白銀政策，通過畢德門法案，出售銀幣二萬七千五百萬元美金，（此項銀幣之實際成色較幣面為高，不久即被溶化）銀市乃被壓平。一九二六年印度採用金本位制，傾售三萬六千一百萬盎司以上之存銀，銀價乃更見低落。及一九三三年，銀之最低價，竟跌至每盎司美金二角四分半之空前紀錄。同時美國國內，一方感受經濟恐慌之侵襲，他方則民主黨抬頭，白銀自此又見活躍，而有最近白銀政策之實行。

【最近白銀政策之動機】 美國最近運用白銀政策之動機，白銀派議員標榜之理由及最近情勢之觀察，可分政治及經濟兩方面：第一屬於政治者，美國白銀政策之背景，顯係出於政治之動力，蓋美國產銀之州，有猶他（Utah）愛達和（Idaho）亞利桑那（Arizona）蒙大拿（Montana）泥瓦達（Nevada），科羅拉多（Colorado）及新墨西哥（New Mexico）等七州，其勢力不特足以控制七分之一之票數，且銀派議員多佔據重要委員會之議席，如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氏，即其一例。

一九三二年民主黨競選勝利，羅斯福氏執政以後，第一步履行競選諾言之舉動，即為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中八國白銀協定之締結，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有購銀法令之頒佈，然猶未能滿銀派諸議員之慾望，復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與銀集團委員會協議妥協——羅斯福氏於同月二十二日致送國會之白銀立法咨文——為最近白銀問題擴大之先聲。

第二屬於經濟者，白銀政策之運用，就銀派議員所標榜理由及旁觀之推測，約可歸納於後列數端：

一、膨漲通貨抬高物價——美國自一九二九年紐約華爾街金融風潮發生後，國內經濟已陷於極端不安狀態，及民主黨執政後，經濟恐慌益形嚴重，不得不實行通貨膨漲，以期抬高物價，而完成所謂產業復興運動。始則貶低幣值，

放棄金本位，禁止金出口，收黃金歸國，有實行之後，不特牽制過多，即成效亦微，繼黃金政策而起者即為白銀政策，蓋一日停止通貨膨漲，則物價勢必猛跌，復興運動，即歸泡影，故美國之白銀政策，為貫徹復興運動膨漲通貨抬高物價之初旨，殆亦重要因素之一。

二、擴張美貨輸出市場，傾銷過剩商品，據銀派議員所宣傳抬高物價之理由謂：「銀價抬高，可提高東方用銀國之購買力，促進東方各國之出口貿易」云，議員灰勒（Wegman）則申論如次：

『提高銀價之影響，足使中國及其他用銀國，製造家生產成本增加，中國工業化進程，行將為之阻滯，不寧唯是，若上海東京孟買或其他大都會內多設一家紗廠，即美國紡織工人，因之將有更多受失業賦閒之危險。今重鑄銀幣或提高銀價，不特可視為抵制遠東輸入品傾銷的一種關稅壁壘，且因成本提高之故，亦足減輕遠東輸出品在國際市場上與美貨傾銷之力量。』

由此，美國提高銀價之動機，與其謂抬高銀價足以提高遠東用銀國人民之購買力，毋寧若灰勒氏之擴大美貨在海外傾銷市場之說，較為真切。

三、控制世界金融市場之野心，現時世界各國之貨幣，其勢力最雄厚者，尤推英鎊集團，美元集團及金本位集團之三大系統，此三集團之領導者——英法——各謀其自身利益，對於貨幣上之爭鬥，非常激烈，如放棄金本位，貶低銀價，禁止金出口，購金政策，收買黃金為國有等等，層出不窮，尤以美國最為努力，英財政大臣張伯倫曾批判美國黃金政策曰：「美總統羅斯福之目的，顯然想用種種方法，保證美國對於國際黃金價值之檢定，且為達到其目的，即使消滅金本位集團，亦在所不惜，復詆評其影響範圍之廣大，驕慢自負之程度較之拿破崙以武力征服全世界之企圖，猶勝一籌。」足徵美國圖霸世界金融市場之野心。

【白銀政策實施之經過】

(一)初次提案之失敗——一九三三年初，重鑄銀幣之議案，曾提出於國會，爲五十六對十八之反對票所擱置。同年四月十七日，重提此議，並規定金銀法定比率爲十六與一，又以四三對三十三票遭否決。

(二)農業救濟法案中之白銀——一九三三年五月國會所通過之農業救濟法案 (Farm Relief Act)，其主要目的，雖在救濟農產物之價格，而其中涉及白銀之重要規定計有兩端：(一)授予總統以製定金銀比價，並根據此項比價，無限造金銀幣之權；(二)授權總統於該法通過六個月內，對於他國償還戰債可以接受白銀，惟折值不得超過每盎司美金五角之價格，接受白銀總額不得超過二百萬萬美金之值。

(三)倫敦白銀協定之成立——白銀協定 (London Agreement on Silver) 爲世界五主要產銀國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 及三大有銀國 (中國、印度、西班牙) 代表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倫敦經濟會議所商定，並規定預議各國須於本年 (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以前批准，屆時縱有一二國尚未批准，仍爲有效。協約之內容爲：(一)主要產銀國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於四年內不得售出白銀，並應在此期內，每年自其礦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純銀三千五百萬盎司，爲準備或鑄幣之用。(美國認購二四·四二一·四一〇盎司)。(二)於同期四年內，印度售銀總量不得超過純銀一萬四千萬盎司。(三)於同期四年內，西班牙售銀總量不得超過二千二千萬盎司。(四)於同期四年內，中國同意不出售其鑄幣所得之生銀，此項協定之成立，美國白銀派中堅畢德門 (Key Pittman) 且身預其會。

(四)購銀計劃之初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總統批准白銀協定，並正式公告，在白銀協定有效之四年期間，美國每年至少須購純銀二四·四二一·四一〇盎司，其購價規定爲每盎司美金六角四分半之數。

(五)白銀法案之通過——白銀法案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國會通過，於六月二十日由總統批准。此案規定：(一)增多美國存銀許總統接收國內民間貨幣銀。(二)准財政部長按照其所認最有益於公共利益之價格，時期與條件，在國內外市場收買白銀，其購諸國內者五月一日所有之各存銀，其價以每盎司合美金五角爲限。(三)准財政部長於銀價超過貨幣價值時，或所存金銀貨中銀幣超出四分之一時，出售白銀。(四)准財政部長發行銀券，其面值不得超過所購白銀之成本。(五)授權財政部長管理調查並禁止白銀之收買，輸入與轉運，自此項銀法案之批准，不兩月間，而其推行步驟見諸事實者，有下列數端：

(甲)批准白銀法案時，同時頒佈白銀轉讓利益稅則。(乙)禁止現銀出口命令。(丙)發行銀券。(丁)白銀收歸國有。

【白銀政策對我國之影響】——(一)在美國積極提高銀價之現狀下，對我國最切迫之影響，厥惟我國現銀之巨量外流。吾國國際貿易雖向爲入超國，而現銀進出除歐戰期間外，則亦輸入過於輸出。惟近年我國產業日益衰落，入超年益加多，同時我國所賴以維持國際收支平衡之抵補項目，如華僑匯款，外人投資等，又因國外經濟衰落，而日漸減少。故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有現銀出超之現象，設美國更以人力抬高銀價，則在抵補國際收支外，又多一投機謀利之用，白銀外流之激增，勢所必然。

(二)近兩年我國物價跌落，銀價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物價跌落，對於吾國農業工業之影響，將爲不景氣之漫佈，在銀價續漲，物價續跌之情況下，已瀕破產之農業，既無復興之望，日就衰落之工業，更有崩潰之虞。加以銀價高漲，外匯低落，進口賤貨，充斥市場，買賣競爭，即愈形緊蹙，物價跌落，亦每况愈下。且現銀外流，信用收縮，流動資金之來源減少，而借款利息之成本增加，產業益處於不

利地步。

(三)我國以銀為本位，就常情言，銀價高漲，則輸入貿易，在低匯率之保護下，得以激增，而輸出貿易，則在高匯率之壓迫下，即受打擊。將使吾國貿易之入超益增，國際收支更不易維持其平衡。於是對內則產業衰落，對外則國際收支失其平衡，尤有強迫現銀告乏之勢。

【我國之對策】根據上列推論，則美國提高銀價對我國之不良影響，已甚明顯。我國朝野上下，鑒於事機急迫及其影響之嚴重，紛紛集議，共籌對策。經各方提出之辦法，其以金融為立場者，治標則有(一)徵收銀出口稅，(二)禁止現金出入，(三)收買市面存銀。治本則有(一)統制國內貨幣，(二)管理外國匯兌，(三)改行金本位制。其以產業為立場者，治標則有(一)實施保護關稅，(二)推行國貨運動，(三)提倡節約運動。治本則有努力產業發達之建議。

### 美國排日問題

(Anti-Japanese Problem in U.S.A.) 日本人於十九世紀中葉前後，移民於當時之獨立國夏威夷，一九〇〇年夏威夷為美國領有之後，日本人從夏威夷移居美國較易，故至一九〇七年日本人在美國或夏威夷已達二萬之數。其時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已倡排日，列舉風俗習慣之差異，工資及生活程度之低落等理由，及一九一三年，加州制定排日土地法，規定日本人對於土地所有及農業耕作之租地權，限為三年。一九二〇年更規定除極少數之日本人已獲得美國市民權者外，並無租地權。故日本人僅得以勞動謀生，不能從事農業，一九二四年頒布現行移民法以來，日本之勞働者，甚至不得入國。

### 美國移民問題

(Problem of immigration in America) 白人從大西洋方面移居，越阿帕拉吉安山脈到中央平原，一部更越西部山地到太平洋岸。東亞人則渡太平洋移居於美之西部，黃白人和相觸，遂惹起移民問題。一八

八二年美國制定華人排斥法，禁止我國勞働者入美國。一九〇七年對日本設定美日紳士條約，限制日本勞働者入國。即約定准許曾留居美國之日本人及其眷屬再度入國外，日本政府不發護照於其他勞働者。惟當時，美國對歐洲之移民，並無何等限制。二十世紀初，文化較優頓民族更低的南歐東歐之移民，大批入美人口頓然增加，故一九一七年禁止未受教育者之入國。一九二四年發布現行移民法，基於一九〇〇年之統計，以當時住在外國出世人口百分之二為限，准許該國籍之外國人(白人)入國(不及一百人時，作一百人計)。

###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 Express Co. Inc.) 美國運通銀行係美國運通公司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八四一年，總行設於美國紐約。一九一七年設分行於上海，各國重要商埠名城，均設有分行，世界各處遍設代理處，其營業除一般銀行業務如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國外匯兌，匯款，信用證書，以及旅行支票外，以運輸及旅行兩項為主。旅行支票之制，即該行所發明者，該行實收資本為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一七七八・九八〇元。

現任董事長：斯瑪爾(F.P. Small)  
在華分行：上海，天津，北平，香港。

### 美國獨立戰爭

(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英人移居於北美殖民地者，多以希求信仰自由為目的，故富有獨立自主精神，而開拓新天地。其後，北美殖民地日漸繁榮，英國為保護本國工商業，採取抑制殖民地發展之政策，遂使殖民地人民抱怨。一七六五年對殖民地發布印花稅法，經抗議而廢止。後又設立茶、紙、玻璃、塗料等輸入稅，致殖民地人民反對益烈。一七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波士頓市民一部，喬裝印人，襲擊港內英商船，拋棄茶箱於海中。英政府即宣布封鎖波士頓，限制馬薩諸塞州之自治制。一七七四年九月五日全殖民地委員在菲列得爾菲亞開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派請願

書，要求英政府撤銷印花稅，並承認殖民地之自治權。英政府拒絕，遂爆發戰爭。一七七七年七月四日，在費列得爾菲亞簽訂獨立宣言，宣佈北美殖民地脫離英國獨立。一七八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約克鎮戰敗，英國宣佈承認北美殖民地之獨立。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在巴黎簽訂和約，正式承認北美殖民地之獨立。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在巴黎簽訂和約，正式承認北美殖民地之獨立。

委員至倫敦請願，政府置之不理，並以武力鎮壓馬薩諸塞州。於是發生一七七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勒克西頓 (Lexington) 衝突。同年五月十日再在菲列得爾菲亞開大陸會議。六月十五日公推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為總司令。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向中外宣布哲斐孫 (Jefferson) 起草之十三州 (Massachusetts, New York, Rhode Island, New Hampshire, Pennsylvania, Maryland,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Connecticut, Georgia, New Jersey, Delaware) 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當時獨立軍人數既少，訓練不足，且軍糧匱乏，故連戰失利。迨一七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獨立軍指揮格特 (Gates) 戰敗英軍 指揮柏圭英 (Burgoyne)，並收降其兵卒約六千名於薩拉托加 (Saratoga)。後獨立軍士氣大振。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宣言十三州 永遠結為聯邦，樹「亞美利加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之旗幟。法國同情美國之獨立，於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首先與合衆國締結同盟條約。翌年西班牙加入。一八七〇年三月十日俄女皇喀德隣 第二姝英 海軍橫暴，提倡「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丹麥瑞典普魯士奧地利亞等國加以參同，以對抗英吉利。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九日華盛頓 得法之援軍，攻陷英軍 根據地約克唐 (Yorktown)，降英將 康華理 (Cornwallis)，成立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臨時條約。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締結維爾賽和約，其要點為英國(1)承認合衆國之獨立，將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河以東之地割與合衆國；(2)將西印度之託巴哥 (Tobago) 與非洲 之塞內加爾 (Senegal) 讓與法國；(3)將佛羅里達 (Florida) 與米諾卡 (Minorca) 島讓與西班牙。

**重光葵** (Shigemitsu, Mamoru 1887-) 日本外交家。一八八七年生於大分縣。一九一二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入外務省任職。一九二七年任駐德大

使館參事官。越二年轉任駐恩德 總領事，繼為代理公使，常與我外交部進行中日問題交涉。一九三一年八月陞任駐華公使。翌年瀋陽 戰後，為韓國 志士投炸彈廢其足。旋調回國，任外務次官。一九三六年任駐蘇聯 大使。

###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為十九世紀西歐諸政治經濟論之基本思想。其要旨為：一國之富力乃以該國貨幣之多寡而定；故富國云者，即指有多數金銀財產之國家而言也。因而無金銀鑛山之國家，單以對外貿易獲得金貨以致富者，殆為不可能之事。緣此彼等乃專限制輸入，鼓勵輸出。輸入之限制：第一，限制一切可在國內所產生之外國貨物入口；第二，由貿易均衡之見地，禁止由貿易差額過甚之國家輸入貨物；第三，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努力獲得貿易上之特權；第四，獲取殖民地，擴大商品販路，並予本國商人以殖民地貿易之特權或獨占。自由主義經濟學派如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對於重商主義則力加攻擊，要而言之，重商主義為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中世紀的國家移於近世的國家，由領域經濟，都市經濟發展為國民經濟所必然的一種資本家所採取的保護政策；為致富國家，乃增加關稅，獎勵殖民，侵略世界弱小民族，武裝商艦，強制貿易等。迨資本主義發達，自由放任之說興，重商主義乃漸衰微。參見自由放任主義項。

(參考書)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G. Schmoller, Der Mercantilismus, 1884.  
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1892-3.

### 重復課稅

(Double Taxation) 又稱二重課稅或三重稅，即對同一課稅物之全部或一部課征二次以上之稅也。如同一財產，在同時期向數國家納多項之稅，乃為國際的重復課稅。各獨立國家常因重復課稅而引起爭端，其爭端形式有二：一為積極的兩國或數國互相追回稅款；一為消極的對問題不明示意



度。

今日資本主義下國際間，國民互有在他國營業者，且資本輸出入之關係錯綜，各國租稅制度又復歧異，故殊難使二重課稅公平。於是，有主張國籍主義，住居地主義，財源地主義，或併用之，以補其缺陷。且常以國際條約，附若干修正。英美德日各國所持方針，爲住居完全課稅及外住所得財源地課稅主義。即在國內所有生活之固定經營者，外國人所得亦在課征之列，且對其國家財源流溢於外國之所得，亦課征其一部之收益稅或特別所得稅。

於是，重復課稅制度既甚複雜——如殖民地與殖民地，國與國之間——每釀成國際紛爭問題。基於國際商會之動議，且依其決議案，國聯於一九二一年成立一特種調查委員會，以答復一切呈請問題，而謀解決之方。

經三個特別委員會工作之後，國聯認解決時機成熟，召集一各國專家特委會，繼續研究，結果規定五種研究辦法，即：(一)在直接收稅區域成立一避免重復課稅公約之草案，共擬三種計劃，得任選其一；(二)在承繼權特別區域，成立一避免重復課稅公約草案；(三)成立兩國間互相參加稅務行政之公約草案；(四)成立參加收回稅款公約之草案；(五)關於將來組織上之各種建議。

依專家等提議，國聯組一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稅務問題，委員人數不求其多，並由技術員中遴選之。每年視工作之需要開一二次會，主要職責爲速謀解決重復課稅問題，及參加稅務行政或參加收回稅款諸問題。

此專家特委會之成績極佳，擬對重復課稅之公約及參加稅務行政參加收回稅款等公約編一年鑑，經國聯秘書處同意，年鑑於一九二八年出版，全書共二百八十一頁。一九二九年增訂附錄。

年鑑以法文寫成，詳載兩國間於重復課稅某點簽訂之條約，及關涉重復課稅之各國法律之措施等。

(參考書) Rodriguez (Ramon) : V. Doubles impositions du Répertoi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Sack : La double imposition et les travaux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v.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 public, 1930, p. 97 a 143.

Peeters (J.) : Les Pays-Bas et la question de la double imposition. Bull. Institut intermédiaire international, 1930, p. 191 a 208.

Qualid (W.) :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en France. Bull. Institut internat., 1922, tome VI, p. 1 a 23.

Bar (von) : Observations sur les princip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s impôts, notamment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Rev.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 comparée, 1900, p. 431 a 454.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médiaire de La Haye, partie jurisprudentielle.

### 首次簽約權

(Alternat.) 首次簽約權即在所參加之條約內，某國君主或其代表首先簽字之權利也。如兩國締約時，此先後簽字之問題極易解決，惟遇多數國家時，則每易發生困難。如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維也納公會即其一例，列席各國代表皆欲在條約之首位簽字，以取悅於本國政府，後於條約內第七條將簽約之次序定明，此困難始得迎刃而解。在現今各國君主之尊嚴一律平等時代，本無所謂先後之分，但實際先後之次序又不能避免，故簽字之先後無影響於尊嚴，乃藉此以表國際間之禮讓耳。現今各國訂約時已革除古典

之因襲思想，而以其代表國家之字首，按羅馬字母表之次序而定先後矣。

**宣言** (Declaration) 宣言，乃對外表明國家之意思或政府所操方針之文書也。宣言普通分為兩種，即共同宣言與單獨宣言者是。所謂共同宣言者，即指兩國以上，對某事件或協定約言已歸一致，而明示其合意之公式文書。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等是。單獨宣言係一國政府對某事件或約定，表示其方針與措置之文書。例如一七七六年美國之獨立宣言。

茲列一般的宣言程式如下：

宣言

大中華民國與 國共同聲明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宣言

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於 簽字

簽字

### DECLARATION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zed for the purpose, declare that.....

In faith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Declaration, and have affixed their seals thereto.

Done at.....this.....day of.....in the year.....

(L.S.).....(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L.S.).....(For.....)

### DECLARATION

Le Gouvernement de .....et le Gouvernement de.....  
.....désirant.....sont convenus des dispositions suivantes.....

En foi de quoi, les soussignés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Déclaration, et y ont apposé leurs sceaux.

Fait à.....le.....

(L.S.).....(Pour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S.).....(Pour.....)

(參考書) Sadow, E.: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Rodd, J. R. Diplomacy

### 宣誓

(Take Oaths) 為古代保證條約履行之方式，即對神明發誓，履行條約義務。如一五二九年康布利條約(Treaty of Cambrai)，一六六八年閔斯特條約(Treaty of Münster)，一六五九年底里斯條約(Treaty of Pergrines)，一六六八年麥克斯拉恰培爾條約(Treaty of Aix-la-chapelle) 均以宣誓方式保證條約之履行。此種辦法諸多缺點，即宣誓人死後，其繼承者往往不遵奉其宣誓，時起糾紛，加以中世紀教權廣大，教皇可免除締約人宣誓之責任，如教皇專使嘉拉發(Carafa) 免除法王亨利第二對於沃塞黎斯(Vaucelles) 和約宣誓責任是。

迨至近世，教權旁落，宣誓方式亦不復採用矣。

### 宣戰

(Declaration of war) 戰爭之宣言，即宣告對他國開始訴以戰爭之義。依海牙條約關於開戰之規定，則戰爭開始必經宣戰或包含戰爭開始條件

之最後通牒手續，是以宣戰為國際戰爭法上之一重要行為，宣戰須附理由，且明白宣告之。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40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455-456

Liszt, Das Völkerrechts, § 39

Maurel, De la Déclaration de guerre, 1907

Soughimoura, De la Déclaration de guerre, 1912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p. 136-142

### 宣戰媾和權

(Right of war and peace) 宣戰媾和權為重要之國際

行為，關係一國存亡繫焉，至重且大，考各國憲法關於此項規定，大致為(一)完全授與行政元首，不許議會干預者，如英、日、兩國英國憲法屬國王大權，惟英國法學家脫德(Tode)曾謂：「憲法以宣戰媾和大權，完全委諸國王……雖未

規定事前須得議會同意，但凡戰爭一發，勢必要求軍費，以及監督海陸軍等，若使議會無權，殊難示其控制。」足徵事實上議會亦有控制之權。日本憲法第十

三條規定，天皇有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之權。第五十六條規定，天皇於批准條約前，得諮詢樞密院。(二)規定元首事前須經議會同意或事後追認者，如

法、美等國。法國若本國對外交戰，必經議會同意，如他國向之宣戰，總統可先行開戰。美國憲法規定，議會有宣戰權。大戰末期威爾遜總統要求對德宣戰，其

方式第一，先由大總統向議會報告，必須開戰之形勢，並勸告宣明武力之行動；第二，經議決承認加以宣布；第三，由大總統批准公布。媾和程序亦同。(對德媾

和例外。)戰後新國家憲法多採須經議會同意之方式，如波蘭一九二一年憲法第五十條「大總統非預得議會同意，不得宣戰媾和」；芬蘭憲法第三十

三條「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決定媾和及宣戰」；德國威瑪憲法第四五條第二款「宣戰媾和以法律決定之」；捷克憲法第三三條「開戰之宣言……須得議會兩院五分之三議員之同意」；我國歷次憲法，除憲法大綱與民三約法外，關於宣戰媾和均取一般制度。如辛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四條「臨時

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之權」；民元臨時約法第三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民十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四條「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追認」；第八五

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最近憲法草案規定總統享有宣戰媾和之權(第三九條)，但應由行政會議提交立法院議決，始能行使。第四四條，為應付緊急事變，免誤事機，規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

……須為急速處置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總統即統率全國海陸空

軍者，則發布緊急命令，似包含行使宣戰權。

軍者，則發布緊急命令，似包含行使宣戰權。

### 俄里瓦公會

(Congress of Oliva, 1660)

開會地點：俄里瓦道院(院址在距但澤數里之波羅的海岸)

開會年月：一六六〇年一月一日。

出席人員：迦爾狄(Gardie) 瑞典

奧克林斯廷(Oxenstiern) 瑞典

斯克里木巴(Schlippenbach) 瑞典

五爾登克勞(Guldencrau) 瑞典

布拉支茅斯基(Praznoski) 波蘭

約翰萊克辛斯基(Jean Leczinski) 波蘭

柏斯(Chr. Pac) 空陶宛

高勞拉狄 (Kolowrat) 羅馬

里沙 (Lisoi) 羅馬

赫佛巴 (Höferbach) 布郎登堡

松尼支 (Somnitz) 布郎登堡

阿爾柏多斯都 (Albert d'Ostau) 布郎登堡

巴爾斯比爾 (Parsberg) 丹麥

何那爾 (Hornart) 荷蘭

沃爾克薩姆 (Folkesham) 庫爾蘭

調解人員：  
龍布爾斯 (Lumbres) 法蘭西

此次談判之主要目的，在以法蘭西及荷蘭兩國之勢力，使神聖帝國、瑞典、布郎登堡、波蘭、丹麥諸國彼此息爭，結果終於達到目的，北歐各國共締和約，瑞典及布郎登堡獲得相當之領土利益，丹麥雖曾出席俄里瓦公會，但不簽字，僅願與瑞典於一六六〇年六月六日在哥本哈根單訂和約。

俄里瓦公會之困難，由於各國過於顧全體面互不相讓而發生，會議之進行又無先例，不知應採書面之談判，抑用口頭之討論，如此毫無現成辦法，此所以各國之難於協調也。

最後依各國司法機關之謹慎慣例，試採換文方法，但其流弊則使談判之進行趨於過度之遲緩，至二月初，遂改爲面議制，和約乃於五月間簽署告成，惟其中因全權證書之文字，Excellence 尊稱之特許，君主之承認諸問題亦引起不少之口舌。

### 俄里瓦條約

(Treaty of Oliva, Traité d'Oliva 1660) 此條約爲波蘭王約翰加西密爾 (Jean Casimir) 與瑞典王查理十一於一六六〇年所簽訂，由此條約，波蘭王在瑞典及芬蘭之一切野心均告失敗，並將地味納河流

域部分之里，伏尼亞讓與瑞典，至於里伏尼亞南部，則仍歸波蘭，但由庫爾蘭伯爵 (Duc de Courlande) 重掌政權，此條約於一六六〇年五月三日在但澤附近之俄里瓦簽字。

### 俄法宣言

(Franco-Russian Declaration Regarding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02)

宣言原委：俄國自確定東出政策以後，對於中國之侵略，銳進不已，戰前俄法因對德關係，訂立同盟，在遠東方面因兩國利害不相衝突，亦本同盟精神協調進行，甲午戰役，俄聯法德壓迫日本退還遼東，日本恨之刺骨，必思有以報之，而英國亦以俄國勢力過於膨脹，有害歐洲均勢之局，且當時英法關係亦不融洽，因林董之活動，一九〇二年成立日英第一次同盟，其詞句雖冠冕堂皇，其意在對俄，昭然若揭，俄傳英日同盟之通告，極爲震動，經與法國協商之結果，乃發表此宣言，以爲英日同盟精神上之抗議，此宣言中涉及中國及朝鮮之獨立，蓋亦以中國問題爲鬥爭之核心也。

宣言年月：西曆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六日。

清光緒二十八年。

宣言地點：聖彼、堡。

宣言要項：其要款如左：

(一) 俄法同意英日同盟所聲明之保全中國朝鮮之獨立，商業機會之均等與遠東之和平。

(二) 兩國對於將來遠東或中國發生變亂時，爲保護兩國之利益，保留其自由行動之餘地。

### 俄蒙協約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regarding Relations and

protocol concerning Russo-Mongolian trade 1912)

帝俄政府既確定東進之政策，以西伯利亞鐵路為動脈，若中國駐大軍於外蒙，則西伯利亞鐵路有隨時被截斷之危險，因此俄國銳意經營外蒙，交好活佛，會日俄第二次密約成立，俄得日本之諒解，同時與英國以西藏問題為交換，又得英國之默許，俄乃乘辛亥革命，中國不暇外顧之機，訂立俄蒙協約，使蒙古脫離中國之關係，一襲日本亡韓之故智。

訂約年月：西曆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議約人物：俄國參贊部廓索維慈。

條約要項：原約共四條，其要款如下：

- (一) 俄國扶助蒙古之自治，排斥中國之駐軍與移民。
- (二) 俄人在蒙古享有特權，他國不得超越。
- (三) 蒙古政府與外國或中國訂立條約，須得俄國之同意。
- (四) 附俄蒙商務專條共十六條，內容如左。

- (一) 俄國在蒙古有自由貿易之權，不納租稅。
- (二) 俄國在蒙古有商租權屯墾權，開墾森林漁業之權。
- (三) 俄國得在蒙古派遣領事駐紮各地。
- (四) 俄國人民在蒙古有金融商業等活動之權。
- (五) 俄國人民如與華人蒙人發生爭訟，由會審委員會判決。

俄蒙鐵路協定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concerning Railway-ays in Mongolia 1914)

訂約原委：俄國自一九一二年乘我國革命無暇外顧之際，訂立俄蒙協約，

自是使蒙益形急進，一九一四年訂立此約，取得在蒙之鐵道權，以盡其壟斷之能事。

訂約年月：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議約人物：俄國駐蒙古代表密勒(A. Miller)。

蒙古內政部長，外交部長，財政部長。

條約要項：原約共六條，其要款如下：

- (一) 俄國承認蒙古在其境內有敷設鐵路之權。
- (二) 兩方共協議鐵路接軌及其管理之辦法。
- (三) 非經俄國同意，蒙古不得將鐵道權讓予他國。
- (四) 蒙古境內之鐵路，應為俄蒙兩方之便利。

玻利維亞 (Bolivia)

面積：五一四·四六五方哩。

人口：三·〇七七·五三三(一九三二年約計)。

比率：每方哩五·九人。

首都：拉巴斯(現在政府所在地)人口一五〇·一六五人。

元首：蘇柴諾(St. don Luis Tejada Sorzana 一九三四一月政變後繼薩拉曼就任)。

【歷史】玻利維亞本為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二五年獨立，始稱此名。一八〇年成立共和國憲法，一八七八年敗於智利，失西南沿海地。與巴拉圭爭持大廈谷森林地，垂百年未決，至一九三二年又演成激烈戰爭。一九三四年國內發生政變。

【國家體制】為共和國，憲法經一九三一年之修改。大總統任期四年，由民衆直接選舉。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一六席，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

之；下院議員七〇席，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一半。男子滿二〇歲以上者，均得參與選舉。

【政黨】一、自由黨成立於一八八〇年，贊成以仲裁解決國際糾紛，內政則傾向保守主義。二、真正共和黨成立於一九一四年，主張收復現在爭執中之玻利維亞領土，及太平洋上之港口，在內政方面，則主張言論與出版之自由。三、社會主義共和黨，主張採用強硬政策，恢復喪失於智利之領土，並堅決反對巴拉圭爭取大廈谷主權，且極端反對在華盛頓討論不侵略盟約；至於內政方面，則贊成改良印第安人之公益事宜，及進行社會化之立法制度。四、國家主義黨。

【外交關係】一八八四年割海岸地帶與智利，一八九九年與巴西爭亞格勒河流域地方，一九〇九年割與巴西，世界大戰時對德宣戰，今從經濟上觀之，玻利維亞實為美國之殖民地。一九〇八年自美國銀行家借款五十萬，繼於一九二七年從美國借款三千九百萬美金。美國曾製定以玻利維亞爭執目標之亞里加(Arica)海港，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因智利後台英國之反對，致未實現。玻國勞動組合派發行之雜誌，記載譏諷墨索里尼事件，引起意國之嚴重交涉。一九二八年末與巴拉圭爭執大廈谷森林地(面積一五・〇〇〇方哩)，發生戰爭，歷經國聯及南美各邦調解，始告平息。

【國防】玻利維亞規定常備軍三・五七七人，此外加上每年徵兵組成之兩種隊伍，總計約八・〇〇〇人。自一九歲至五〇歲之男子，必須服兵役。軍隊編制分為步兵一二團，每團兩大隊，騎兵六團，每團四中隊，山砲兵三團，每團二中隊，野砲一團，工兵一大隊，空軍一組，分兩隊。步兵隊伍已現代化。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玻幣)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一九・九六四・四八一	二一・〇四九・五七二

一九三四年 二二・九一九・八八六 三五・三八三・九〇五  
 一九三三年三月卅一日內外公債計三一六・〇二八・三三八玻幣  
 【經濟】玻利維亞已開墾地約計四・九四〇・〇〇〇英畝，主要生產品為馬鈴薯，可可，咖啡，大麥，可加，高原米及橡皮等。  
 一九三一年家畜計有牛一・八五四・九一五頭，山羊七四七・五八一隻，綿羊五・五五二・〇七四隻，羊駝一・八八二・〇〇〇隻，馬類三七五・七三八匹，豬三三五・五八〇隻。  
 礦產有錫，銀，鉛，銻，鈾，金等，錫礦之產額，佔全世界四分之一，錫佔世界第二位。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玻幣)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二二・三五五・五三五	四八・九〇三・五六四
一九三三年	四一・二五五・五五〇	七五・七四三・八六五

(參考書) Argueda: Historia de Bolivia. La Paz, 1922.

Walle: Bolivia. New York, 1914.

Carraco(José): Bolivias case for the League of Nations. With a map. London, 1920. 80.

Pinilla: La creación de Bolivia. Madrid, 1919.

Larnaude(F.): La demande de la Bolivie. Genève, A. Kundig, 1921.

便宜 (Facilities) 中立國對交戰之雙方有持公平態度之義務，不得給予

甲方以某種特殊之便宜而拒絕給予乙方，縱予便宜，亦須對交戰國雙方與以公平之待遇。

軍事上便宜，包含經濟資源之供給等項。〔參閱避止的義務項〕

**柏林公會**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爲俄土戰爭後處置近東問題之重要國際會議。開幕於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三日閉幕，會期共一個月。出席國有英德法意俄奧六大強國及土耳其羅馬尼亞及希臘等關係國。計出席各國代表如次：

【德國】 首相 Bismarck

外 相 Bülow

駐英大使 Hohenloke

駐土大使 Werther

【英國】 首相 Beaconsfield

外 相 Salisbury

駐德大使 Ado Russel

【奧國】 宮相兼外相 Andassy

駐德大使 Karolyi

駐意大使 Haymerke

【意國】 外 相 Corti

駐德大使 Haymerke

【法國】 駐德大使 St. Valier

外交部政務局長 Dresprey

首相 Gortschakoff

【俄國】 駐英大使 Schouvaloff

駐德大使 L'Oubril

【土耳其】 土木大臣 Caratheodry Pasha

軍務大臣 Mehemet-Ali

駐德大使 Sadouhah

【會議之經緯】 俄土戰爭之結果，於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成立聖斯帝凡諾條約（詳見聖斯帝凡諾條約項）。俄國在巴爾幹之勢力，驟見增大，英頗引以爲憂，乃暗結夙以恨俄，使近東利益之奧地利，表示絕對反對上述條約之意志，並將與土耳其締防守同盟，以威嚇俄羅斯。俄國鑒於事態之重大，乃漸示妥協的態度，同年五月三十日駐倫敦俄國大使斯維勞夫 (Schouvaloff) 伯爵與英外相沙里斯勃利 (Salisbury) 會見之結果，對於近東問題之重要意見，頗多一致，奧國遂提倡召集國際會議，以公決聖斯帝凡諾條約。英國首先贊成，其後俄國經德宰相俾斯麥之勸告，亦決加入。會議乃於同年六月十三日開於柏林之德國首相官邸，俾斯麥則以「正直的中間人」(Der ehrlich Makler) 之資格，列爲議長。俄國初以宮庭血族關係，本特德國之斡旋與援助，而俾氏却暗抑俄國而援助土耳其，支持英奧之主張。結果，自然英奧各國均如願以償，獨俄國所獲極少，因此銜恨德國，而漸與法國接近，三國同盟一時瓦解，而俄奧關係亦日漸對立，此誠不失爲俄法協商之遠因也。

【會議結果】 七月十二日各國全權簽訂柏林條約，用以代替聖斯帝凡諾條約。該條約共六十四條，並撮其概要如次：

第一部 關於保加利亞之問題（此次會議之要點即在此）

(一) 保加利亞在土耳其主權之下，獲有自治（即土耳其之屬國），立爲繳納年貢之公國，設立基督教之政府，自設民兵。其版圖定爲巴爾幹山脈以北。

(二) 保加利亞公須由人民自由選舉之，尙須經列國之同意及土耳其政

府之認可。歐洲各國之現皇族之一族，不得選爲保加利亞公。(爲防俄國之野心而設。)

(三)不得因信仰之異同，對公加以差別待遇。任何人均得予以信仰之自由，定爲國法大本。

(四)土耳其之軍隊今後不得屯駐於保加利亞境內。

(五)至根本大法業經完成止，保加利亞臨時政府，得在俄國委員指導之下，行其事。土國委員以及各國領事得補助俄國之監督委員。領事間之意見，不能一致時，由多數表決之。其多數與俄國委員仍不一致時，得由君士坦丁堡之列國代表會議取決之。

(六)臨時政府，自本條約批准之日起，在九個月後，即不得繼續存在。

### 第二部 關於 East Roumelia 問題

(一)以巴爾幹山脈南設一州，稱之爲 East Roumelia，政治軍事均在土國皇帝管理之下，但行政上，得有自治權。在該州設立基督教行政總督 (Christian Governor-General)。

(二) East-Roumelia 之維持秩序，由該地之憲兵擔任之，不足時，由民兵補助之。

(三)行政總督在認爲有防止內外危險之必要時，有招集土兵之權。此時得將其情狀及理由報告土耳其政府，以及駐君士坦丁堡之各國大使。

(四)行政總督得徵列強之同意，由土耳其政府任命之。

### 第三部 關於孟塞羅之問題

(一)此三國得以承認信教自由，撤廢一切信教之公私差別爲條件，承認其各得獨立。

(二)孟德尼格羅得依聖斯帝凡諾條約所訂領土三分之一，並可附以條件，合併安蒂維利港 (Antivari) 及其海岸。

(三)塞爾維亞應得舊保加利亞領土之一部。

(四)羅馬尼亞得將白沙州割與俄國，其報酬則由土耳其割與多腦河之三角洲諸島及其南部之 Dobruja。

### 第四部 巴赫兩州問題

(一)巴赫兩州得由奧國佔領之，並由奧國行政 (無限制，祇是名義上還是土耳其的領土)。

(二)奧國得駐兵哈維·巴茲爾州 (Havi-Bazar)，且保留軍事及通商上通路之權利。

### 第五部 俄土間之問題

(一)土政府在亞洲得將阿爾丹下爾斯巴突以及其附屬地帶讓與俄國。

(二)俄國得宣言巴突改作通商之自由港。

(三)關於賠款問題，雖無何等規定，仍可按聖斯帝凡諾條約決定爲三萬萬盧布。

(四)白沙州已如前述。

### 第六部 其他

(一)確認多腦河自由航行之原則。

(二)確認海峽封鎖之原則。

(三)土耳其領土內信教自由。

(四)改革歐洲土耳其亞爾美尼亞人居住地方之行政。

(五)希土國境問題，由列國調停而結解之。

(參考書)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923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Hill,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Oakes and Mowat, 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柏林會議**

(Confess of Berlin 1849) (一)爲一八四九年五月關於

協商德意志統一問題之會議。普魯士王非力威廉四世，經法蘭克富爾國民會議之推薦以就帝位，普王固辭，於是各邦乃召集代表會議於柏林五月十七日會議開幕。普王首先聯合以普魯士爲中心之小邦，提示擬與奧地利同盟之原案；但奧地利代表聞此憤而離會。結果，單對前國民會議所制定之憲法加以修正，及決議其他統一聯合之必要事項多數，乃形成二十八邦之聯合。(二)一八四四年所開之萬國剛果會議——比利時王拿破崙二世夙熱心於非洲探險，一八七八年乃委託斯丹林赴剛果河流域探險，結果非常良好，於是在一八八三年創立剛果萬國協會。然葡萄牙以該地方爲其所屬，而加以抗議。俾麥隨於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召集各國代表於柏林力申葡國抗議之非，共同協議剛果河流域地方稱爲剛果自由國，受比利時王之統治，永久局外中立，並許領內自由貿易，輸入免稅及規定嚴禁買賣奴隸等，於一八八五年二月閉會。(三)爲一八九〇年德皇威廉二世所主倡之國際社會問題之會議。該會議期間爲一八九〇年三月十日至二十九日，出席有歐洲各國之委員，前後會合七次，乃作成關於工場及鑛山等之勞工法規等。

**柏林覺書**

(Berlin Memorandum, 1875) 是爲一八七五年德俄奧諸國

交付土耳其之覺書。同年七月土耳其領之波赫二州叛亂迭起，勢極猖獗。歐洲各國深以爲憂，乃漸開始干涉。三國首先作成所謂安得來茲通牒 (Andersy Note)，經英法之同意，乃於一八七六年一月送交土耳其。該通牒之內容如次：

(一)承認信仰之自由；(二)廢止包稅制；(三)波赫兩州所納之直接稅得爲波赫兩州直接使用之；(四)改革農村；(五)設立混合委員會；(同教徒與基督教徒同數)以監督改良新政。土耳其皇帝乃承諾此項要求。然兩州暴民仍叛亂不息。五月十三日俾斯麥乃召集俄奧外相協議，遂作成所謂柏林覺書。該覺書除有上項五條外，並追加要求大救叛民，賠償罹災人民之損失，及歐洲監視實行改良等條款之規定。且約定三國如遭土耳其皇帝之拒絕時，則協力採取強制手段。其後該覺書因遭英國之反對，遂未提出，而波赫兩州之叛亂仍不絕如縷也。

**皇姑屯炸車案**

(Case of Huang-Ku-Tun, Tragic death of Mar-shall Chang Tso-lin 1928)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五時三十分張作霖專車由北京歸瀋。計機車二輛，三等車三輛，衛隊頭等車三輛，載閣員及隨員若干，與張氏之第三公子等，津浦路頭等鋼車一輛，載閣員數人，京奉路私用車輛(第八十號)載張作霖吳俊陞普通車九輛，載隨從及行李等，列車行進京奉南滿兩路之交又點，即南滿路鋼橋下，一剎那間，忽起轟然巨響，震動瀋陽全城，數分鐘後南滿鐵路鋼橋倒塌，北部石柱從頂向下燬壞，而北端石座則完好，石柱端部全燬，中央見一深穴，此中即裝炸藥處。南滿路之鐵軌亦曲折垂於京奉鐵路之路線上，橋木枕木火勢熊熊，電線亦燃燬斷折。張氏所乘之貴賓車及飯車，均炸成粉碎。客車亦被破壞，各車之頂及壁部皆炸碎，車片飛散路線之外，惟車上之底座尚完好，其下軌道亦完好，炸後車停，車中衛隊立即下車，向空中放射百槍始止。張作霖吳俊陞均受重傷，當被救出救護，張由汽車載歸府第，當晚六時即逝世。吳俊陞死於途中，隨員有被炸者，屍體飛出三四丈外，農工總長莫德惠，教育總長劉哲皆受傷。

炸藥爆發之地點，即爲京奉路與南滿路交叉點之鋼橋下，該橋以三鋼板

構成者，中央支以兩石柱，兩端各承以石座，柱與座均爲花崗石建築者，前者由三合土爲骨，闊六尺許，鋼板每張長三十尺，梁高五尺，在鋼橋附近，即南滿路基之底，有木屋三間，係日本路警所用，炸彈爆發之五分鐘，日本爲掩飾洗刷其責任起見，即令工兵在該地修復炸燬之路線，以期消滅證據，遂中國派員共同調查，結果炸彈係由南滿鐵路上所放，證明係日人所爲，乃日人不顧中國調查員之阻止，將被炸燬之路線，於二十分鐘內修復，一面武斷主張炸彈係埋置於下方之京奉路方面，更強迫中國調查員簽字，中國調查員謂京奉路並無絲毫損失，南滿路鋼橋及橋柱皆炸燬，而被毀之火車亦係上部，車盤車輪尙無恙，足證炸彈由上而下，雙方爭執，均未簽字而散，六月五日日本陸軍省，更發出掩耳盜鈴之說明書，企圖卸責，其外務省更利用東方通信等機關，向世界作多方之宣傳，謬謂炸彈係南方便衣隊所爲，並於肇事地點拾得手榴彈二枚，與炸彈同，巧加掩飾，不值一噓，七月駐瀋日總領事竟照會奉天當局，要求逮捕犯人，原文如次：

『拜啓者，本月四日五前五時半，張大元帥所乘用之京奉路列車，在與南滿交叉之地點，被何人所裝炸藥爆發，致有大元帥負傷，及其他受傷者，雖爲遺憾，而滿鐵方面，陸橋及橋脚亦被炸破，受不少損害，四五兩日彼我雙方派員共同審查之際，亦經承認（？）此事後事件發生當夜被其守備隊殺害之南軍便衣隊，不良貴國人同類所爲，希速逮捕犯人，並爲將來防範事件發生取適當之措置，特此照會，相信能遵護查……』

先是，張氏出關之前，日本已出兵山東，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東方會議」，決定吞併東北及山東之方略，當濟南慘案發生後，革命軍仍繼續北伐，進攻北平，日人乘機由芳澤公使向張作霖要求解決蒙古懸案，並以保護張氏經大連歸瀋陽爲條件，張氏嚴詞拒絕，毅然撤兵出關，六月二日夜間，張氏從北京大

元帥府起節時，芳澤猶追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之敷設問題，張厲色拒絕。日本衙恨張氏之心甚深，謀殺之心彌堅，在炸車之前夜，日本工兵十數名，在南滿鐵道老道口的鋼橋下工作，禁止華人通行，守備甚嚴，前數日中國交涉署，曾向日方要求，京奉路南滿交叉點，全部由中國警備，日祇允距老道口的百米突外爲中國警備區，日本軍警則滿佈老道口附近及日本橋上，六月三日夜間，南滿鐵路客貨車會停止開行，隨張氏之軍事顧問日人丁野大佐，至山海關先行下車，因山海關駐有日軍，藉稱爲通告張氏行蹤，實則用免個人危險，其預謀昭灼，於此概見矣。

日本計劃在炸車後，瀋陽必起大變動，即可乘機佔領，故陳兵於商埠地一帶，並安設電網，如臨大敵，不時向華軍挑釁，並在小西邊門附近，投放炸彈二枚，更竊運大槍二百枝，子彈十箱，手榴彈五箱於滿鐵公所內，以備進攻省城之用，幸斯時官方態度鎮靜，日軍終未得逞，十八日張學良由保定化裝返瀋就職，省垣始告安謐。

**限制主權國** (Part sovereign state) 見一部主權國項。

**限制的最後通牒** (Qualified Ultimatum) 限制的最後通牒，乃在通牒書上言明若不接受全部的要求將採取如何之手段也。如復仇報仇平時封鎖占領某段土地，或出於戰爭之措置等，當事國若不接受限制的最後通牒，則戰爭必難避免，但依海軍規約之規定，限制的最後通牒不必立即繼之以軍事行動，因尙須經宣戰之手續也。（參見最後通牒條）

**香河事件** (Siang Ho Incident 1935) 事變經過】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香河縣劣紳首領武宜亭等在東門外距城一里許，安撫寨村胡承宅集議，有所策動，並有日方浪人參加指導，印刷傳單，準備二十日發動，劣紳代表陳志儒、曹聯卿、張一齋等三人，暨日本浪人三名，首先至縣城內向縣長交涉，請即

將縣城讓出，由民衆自動組織縣政府，縣長趙鐘瑛（字抱真山東沂縣人）因事出奇，當將代表等扣留，分別羈押，劣紳代表在魁順館，日浪人在承興棧，由公安局及保衛團看守，縣長擬具電文向北平方面請示，是時由北平通香河之電報已被割不通，縣長派人急赴通縣轉電北平報告，同時並將縣城緊閉以防意外，二十一日劣紳等在城外假減稅之理由號召民衆，齎集達二三千人，是時城內民衆雖較恐慌，而商舖仍照常營業，是日下午劣紳以入城之計得售，遂囑令帶槍變民開槍，雙方互擊，各有死傷，二十二日下午到日憲兵二十三名，武裝整齊，分乘汽車二輛，由西門入城，而變民隨日軍入城者更多，頻呼口號，秩序紊亂，縣長由北門出走，變民追至趕水鎮未得，日憲兵旋將羈押之三浪人帶去，縣代表三人乘機逃逸，一時槍聲四起，城內之住戶商店，均已閉門，變民等更至公安局將縣警繳械，公安局長白純志及隊長陳劉某等三人，由城東科星樓緹城擬逃，被變民瞥見，乘乘毆打，傷勢甚重，囚於天齊廟內，繼移至天德店，由變民看守，禁止任何人接見，待若犯人，縣政府由民團長及商務會長王福亭維持，武宜亭在城內指揮一切，其傳單所稱之請願目的，（一）反對土地公債，（二）與縣長商定實行自治日期，至遲不得過一月，（三）與縣長商定保留全年稅款，作自治經費，至少不得少百分之五十五。

【省府處置】 省府聞變後，即派參議劉耀東赴香河調查真像，並令暫時維持縣政，但變民拒絕省府派員接收，劉耀東抵香河後，被武宜亭扣押於公安局內，嗣甯省主席商震在津與日方幾經交涉，始命三十二軍第一百七十五團派兵二連開往香河城外，武宜亭離香他往，地方治安由保安隊陳恩餘負責維持，日軍方面派小林大佐至平報告經過，秩序始告平靜。

觀此次事變之直接責任者在日方，蓋緹香河之變即有華北五省自治之運動，日人謀我之聯繫計劃，可概見矣。

哀的美敦書 (Ultimatum) 見後通譯項。

威亞斯瑪和約 (Peace Treaty of Wiasma, Traité de paix de Wiasma, 1634) 一六一八年簽訂之十四年休戰條約滿期之後，波蘭與俄羅斯復動干戈，俄羅斯幾將敗北之際，幸土耳其向波蘭宣戰，俄羅斯得獲援助而訂和約。

一六三四年六月十五日在威亞斯瑪所訂之條約，規定波蘭王應放棄在俄之一切權利，俄羅斯將捷爾尼戈夫省 (Tchernigoff) 西草奧爾 (Siewiersk) 及挪羅斯佛斯古伊 (Nowgorod-Sewerskoï) 四市，斯摩冷斯克 (Smolensk) 省諸地，讓與波蘭，波蘭王在里伏尼亞、愛沙尼亞及庫爾蘭應取銷一切野心。

威特

(Witte Sergius Yulievich 1849-1915) 俄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四九年生於特福里斯 (Tiflis)，就學於奧德薩 (Odessa)，俄土戰爭時，任軍隊輸送職務，手腕敏捷，始為政府器重，一八八八年任經理局長，越四年任交通大臣，後轉任財政大臣，一九〇一年嘗與我國全權楊儒折衝交涉東三省事宜，一九〇五年任宰相，日俄戰終為俄國出席撲資茅斯媾和會議全權，堅持不割地不賠款原則，發揮其外交手腕，締成撲資茅斯和約，一九一五年卒，生平著作，以回顧錄最為著名。

威海衛問題

(Problem of Wei-hai-wei) 威海衛為我國北方海軍要

港之一，位於山東省東部渤海之東南海岸，屬文登縣明洪武間，設威海衛，築城以固海防，至清際，衛雖廢止，而名稱仍舊，地處優良之威海衛灣，劉公島橫於灣口，實為天然防風防波之屏障，形勢險要，扼渤海之咽喉，清時威海衛與旅順同時建築堅固之要塞，為北洋艦隊之根據地，中日戰時，海軍失利於黃海之上，日海軍魚雷艇更夜襲威海衛，擊沉我定遠來遠威遠三艦，及兩商船，一時被日佔

領。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英訂結租借威海衛條約，遂設立威海衛租借地。該約內容爲：(一)威海衛水面灣內全部包括劉公島及各島嶼與沿灣濱岸至內地十英里之地爲租借區域；(二)租借期二十五年；(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辦事，中國兵船仍可使用；(四)寧海州以至至榮城角之北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對於城內置成兵築砲台城內除中英兩國兵士外，不准他國兵士進入。於是英國在此設海軍病院，爲東洋艦隊之療養所，且設立行政司法各官署，布施政民。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曾提派梁如浩接收威海衛。英方提案爲：(一)以威海衛海岸及劉公島之土地建築物與公有財產無代價交還中國；(二)劉公島內土地運動場及碇泊洲酌借爲英國海軍之用，租期十年。當時我方提出：(一)商埠地範圍；(二)管轄區域；(三)住居權利三端，與英方意見分歧。十二年一月中英委員在北京繼續討論，成立協商意見書二十四條，乃因劉公島一部分問題，致未簽約。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外交部與英使磋商將此草約修改，英方仍堅持劉公島上一部分房屋租借與英國水兵夏季居住，爲期十年，且得展期之一事，未獲得我方同意。後我方允改爲五年，英方亦不同意。至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乃議定專約二十條，附件二件，又簽定英國海軍借用劉公島房屋，協定六條，附件一件，是年九月一日雙方在南京互換批准書，同日我外部開始派員接收。

### 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 1684) 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Westphalia Treaties) 乃三十年戰爭之後，一六四八年十月德意志在威斯特發里亞州之首都明斯特(Münster)與法蘭西在奧斯那布律克(Osnabrück)與瑞典締結之和約。(一)瑞典獲得前波美拉尼亞(F. Pomerania)等地，代表此等聯邦，出席帝國議會之權，及五百萬元之賠款。(1)法蘭

西得亞爾薩斯(Alsas)之大部分，領有麥次，都爾，維丹(Metz, Tours, Verdun)之三倍正領地。(三)德意志聯邦中，勃蘭登堡(Brandenburg)獲得波美拉尼亞(A. Pomerania)康明(Camin)哈爾百爾斯泰特米敦之諸借正領地及馬德堡(Magdeburg)大借正領地。(四)帝國頒發一般大赦令，恢復一六一八年之狀態。(五)予德意志各聯邦以自主權，得在相互間或與外國締結條約。(六)承認荷蘭瑞士與帝國分離爲獨立國。(七)在宗教上以奧格斯堡之和議，容許路德派及其他新教徒之信仰自由，承認新舊兩教有同等之權利。於是三十年戰爭之第一目的，抑壓新教頓歸失敗，使德意志陷於疲憊，統一分裂法蘭西與瑞典反而躍爲歐洲之強國，勃蘭登堡在奧地利亞亦爲德意志之一強邦，此後政治與宗教遂行分離。

爲德意志之一強邦，此後政治與宗教遂行分離。

### 威爾士國民運動

(Wales National Movement) 諾爾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之結果，一七八四年威爾士遂被合併。以後英格蘭人多移居此地，施行英格蘭之法律，漸得繁榮。其後亦派議員參加議會，內亂時成爲王黨之地盤。英國國教之教會，反使民心離散，促成瓊斯(一六八三——一七六一)年之激起，發生一新運動。蓋十七世紀末葉以來，威爾士地方紛亂，道德及宗教之傾向日趨落後，教育亦非常幼稚，瓊斯非奮起救濟不可。遂設立多數之巡迴慈善學校，喚醒民衆之精神生活，同時建築威爾士民族主義運動之第一基石。民族主義運動雖有盛衰興頹，而運動從未中斷，保存威爾士特有之國民感情。威爾士文學之助長，民族的音樂及威爾士官語之獎勵等，亦與此運動以實質之基礎。近來此民族主義運動已採取一種新動向，即欲建設新威爾士政治。今也此運動不論國教會之僧侶人等均多參加，惟官語方面已失其重要性。蓋威爾士一般人均使用英語，僅有少數之地主紳士仍保持威爾士語之使用爲目的，頗具相當勢力。

爲目的，頗具相當勢力。

(參考書) Stone, Wales, Her Origins, Struggle, and the Later History, 1915

Williams, The Making of Modern Wales, 1919

**威爾遜**

(Wilson, Thomas Woodrow, 1856-1924) 威爾遜美國第二

十八屆大總統，爲二十世紀偉大政治家之一。民主主義之護神。威氏生於維琴尼亞州斯道當 (Stanton) 地方，一八七九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後入維琴尼亞州立大學法學院，翌年即設律師事務所於亞特蘭大 (Atlanta) 地方，旋以事業不感興趣，又於一八八三年入約翰霍布金大學，並於該校草就其博士論文，題爲「議會政府」(Congressional government)。其後在布麟馬 (Bryn Mawr) 及衛斯里安 (Wesleyan) 等地從事不久，一八九〇年即入普林斯頓大學充任法律及政治經濟學教授。遂成當時著名之政治科學家。氏於社會哲學方面雖持保守態度，但於國家政務事件則逐漸傾向激進。一九〇二年當選爲普林斯頓大學校長，其生涯乃完全轉變，一躍而爲革新的大政治家。一九一二年民主黨推威氏爲大總統之候選人，會共和黨分裂，威氏乃得當選爲美國大總統 (第二十八屆)。時倡新自由主義，主張民主主義。氏在內政上有若干不可磨滅之新建樹，如 (一) 減低關稅，實行所得稅新累進制；(二) 樹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三) 確立托拉斯監督法及保護工會等。就任兩年餘，會歐戰爆發，初則主張海洋自由政策，維持嚴正中立，後以德俄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遂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與德宣戰。威氏之言論均傳誦一時。翌年一月氏提出有名之十四條和平綱領，後遂爲議和之指導精神。巴黎和會時，氏爲三巨頭之一，擊劃萬端，濟畢生之心血，隨產生國際聯盟之和平組織。後遭上議院之拒絕批准，又以選舉失敗，遂告退。一九二四年病歿，此赫赫一代之

偉人遂與世長辭矣，享年六十有八。

(參考書) W. E. Doh, W. Wilson

H. Clemens, G. D. Brown & H. S. Wilson

Essay towards a biography of Woodrow Wilson

**威爾遜十四條**

(The Fourteen Points) 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協約對德

作戰之後，歐戰之勝負形勢即大體決定。美國大總統威爾遜爲收拾戰後之歐局，解決各國之領域問題起見，曾派遣郝斯 (Col. House) 所率領之調查團赴歐，實地考察歐洲情勢，以爲戰後和平談判之基礎。一九一八年一月，協約與同盟和議之機又啓，威爾遜乃根據郝斯報告書之建議，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對英國參眾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最著名之演說，此演說中列舉和平基礎十四條，申說其解決戰後問題之基本理想，在形式上雖對國會而發，實際上則爲對奧和平之提議，而由奧國以違德國者。威爾遜十四條完全由郝斯報告書脫胎而來。郝斯報告書乃由麥芝博士 (Dr. Mezes) 密勒 (D. H. Miller) 與黎普曼 (Walter Lippmann) 所草擬者。威爾遜十四條和平政策發表後，全世界爲之轟動，奉爲和平之福音，而國際合作民族自決之原則，遂成巴黎和會之基本信條。茲錄十四條原文如下：

- (一) 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從事。
- (二) 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持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或全部之公海。
- (三) 除却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護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 (四) 立適當之保障，縮小軍備之最低限度，以足以保障國內治安爲度。

(五)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爲主，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主義各國當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六)凡已被佔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當以協助其自由發達爲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府，並歡迎其加入自由國之社會，除歡迎外，且將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真意，當以能否對抗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否表無私心之同情爲斷。

(七)凡已被佔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加以絲毫限制，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利權，此爲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之法律，此着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化烏有矣。

(八)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土地，即當退還，亞爾薩斯羅蘭(Alsace Lorraine)本爲法屬，一八七一年爲普魯士所強佔，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當歸還以維公道，俾得永保和平。

(九)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

(十)對於奧匈當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與自由發達之機會。

(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諸國之領土，當一律恢復，已被佔據之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當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韃靼尼爾海峽(Dardanelles)當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海通商之自由。

(十三)建設波蘭獨立國，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並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

**威維阿尼** (Viviani René 1862-) 法國著名之政治家，一八六二年生於非洲，成年則爲辯護士，其後信奉社會主義而入政界，一八九三年登席議會，長於雄辯，一九〇六年克里蒙梭組閣任勞工部長，於是威氏態度暴變，反極力壓迫左翼，常運勞動階級之強烈的攻擊，一九〇九——一〇年復掌勞工，一九一一年任教育部長，一九一四年任首相，統一國論，從事空前殘酷的，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一九二〇年爲出席國聯第一次總會之代表。

**苦迭打** (Coup d'Etat) 見政變項。

**背後地主義** (Doctrine of Hinterland) 爲列強分割非洲所創之方法，意指先佔一地，至其實際佔領區域應達該佔領地背後之附近區域之謂也。譬如先佔一海岸，則其佔領範圍遠達海岸之背後，背後地之界限常視地形上，經濟上對海岸之關係而定，不問其距離之遠近。此種主義倡始於一八八三年，是年德國佔領非洲海岸，認爲佔領地之附近，均與將來殖民之發展有密切關係，故主張凡地形上經濟上與佔領地連續之區，即在佔領範圍以內，他國不得侵奪之。背後地主義既昌，非洲不十年間，遂爲列強分割殆盡。此說在國際法理上，毫無根據之可言，惟視爲帝國主義的侵略之邏輯而已。

**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語源】 Imperialism 乃從解譯「帝國」之拉丁語「Imperium」轉成，意謂建設帝國而實行帝王政策之政治方針。此語用爲政治之意義，乃在拿破崙一世時代之法蘭西，指拿破崙政策，其後傳至英國，指其殖民帝國政策而稱謂。從此帝國主義成爲代表一般侵略主義，掠

擊主義及軍國主義等之語言，已見普通使用。

【定義】帝國主義一詞，每因學者觀點不同而略其解釋。史學家威爾士 (H. G. Wells) 解釋曰：「帝國主義之意義，為若干進化較遲或政治未能充分發達之國家，或國民性尚未發達之民族，為強有力而先進之國家保護管理者也。」則帝國主義，在利用自己優越勢力，以侵略他國或其他弱小民族之謂也。考茨基 (K. J. Kautsky) 解釋曰：「帝國主義乃高度發達的產業資本主義之產物，其本質在各產業資本主義國民欲支配及併吞較大的農業地方之衝動。」是則帝國主義乃資本主義國家之一種殖民政策，為產業資本主義之產物。列寧 (V. Lenin) 在其名著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帝國主義 (一九一五) 一書，更指出精確之涵義。蓋列寧以帝國主義為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獨占的資本主義，為一般學者公認。茲引其解釋曰：「獨占及金融資本獲得支配勢力，資本輸出具有顯著意義，國際托辣斯已開始世界分割，而主要資本主義列強間，已將全地球領土分割完了，在此發展階段之資本主義，謂之帝國主義。」

【特徵】(一) 國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自由競爭轉變為大托辣斯，新迪嘉，加爾特爾 (Kartell) 及康澤爾 (Konzern) 之獨占，一國之經濟生活，完全處於此等托辣斯之支配下。(二) 以集合遊離資本轉為活動資本為主要任務之銀行，亦因其競爭之結果，大銀行托辣斯獨占全金融界，進而參與因借貸資本而發達之產業及企業，以銀行為媒介，更促進新迪嘉與托辣斯之合併與聯合。於是貨幣形態之資本——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聯結成爲金融資本。(三) 因前述之結果，一國產業初結合於少數的托辣斯及新迪嘉，再由大銀行托辣斯結合，故一國經濟的權利，為少數銀行王及托辣斯王所獨占。因上述三項之結果，改良的勞動運動已走絕境。消費合作運動，亦因國內生產之組織化

與關稅政策有關係。托辣斯之完全獨占國內市場而歸於有名無實。(四) 已獨占國內市場之金融資本，為獨占國際市場而開始爭鬥。即在國外市場實行傾銷 (Dumping)，藉與外國托辣斯競爭，在國內實行傾銷輸入之禁止關稅政策，並擴張關稅領域。(發生領土擴張戰爭) 且向經濟落後之國家輸出資本，以獲取更高率之利潤。(為擁護輸出資本而發生侵略戰爭) 目的必須爭奪原料生產物及市場。(因爭奪而引起戰爭)。(五) 以上現象之結果，初為資本主義國家對弱小民族之侵略，各國金融大王爭奪世界生產與市場之前哨戰，繼有戰利品再到之戰爭及互爭獨占世界生產與市場之主力戰。如列強之侵略東亞，南洋，非洲與南美，即其前哨戰；日俄戰爭與美西戰爭，即戰利品再分割之戰爭；歐洲大戰，即其主力戰。資本主義國家為遂行帝國主義之特徵，隨時釀成帝國主義戰爭之導火線。和平時期為擴張軍備，運用侵略外交，擴大國際宣傳，均須高度之榨取與課稅，而加重勞動階級之負擔。由是，一方促進資本主義國內勞動階級之覺悟，他方迫使弱小民族奮起為反帝國主義運動及被壓迫民族運動。(六) 資本主義既成世界資本主義，乃漸形成國際大托辣斯。如世界二大電氣托辣斯，一以德國財團為中心，一以美國財團為中心，而欲獨占世界之電氣市場。美國之美孚煤油公司與巴克煤油公司，亦進行其全世界煤油市場與生產之獨占。類是競爭之激烈，實為世界戰爭之主要動力。

【發生原因】一七六九年瓦特發明蒸汽機，釀成產業革命，此即帝國主義之導火線。蓋瓦特發明後，紡織，製造，開礦交通等事業，均用新發明機器，成立工廠制度。工場採用機器，且為私有制經營，故產生：(一) 勞工集中，(二) 資本集中及過剩，(三) 原料區域之壟斷，(四) 生產過剩等現象，是以必須藉武力向外侵略也。考察各國帝國主義之形成，無非此因素之動力。

【侵略手段】帝國主義者為侵略弱小民族或國家，常出以政治經濟文

化及軍事等政策(一)政治侵略——帝國主義者利用武力威力脅迫弱小民族或國家締結不平等條約，取得政治上優越之權益也。如歐洲之拓殖非洲等地，常與土酋締約，取得特權，列強自鴉片戰後，咸脅中國訂約，從而取得租界、商埠、領事裁判權等，均為帝國主義之政治策略。(二)經濟侵略——為殖民地之優佔，在推銷貨品，控制原料及投放資金也。如列強在中國取得之內河航行權、關稅協定權，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築路權，開礦權等，均為帝國主義之經濟策略。(三)文化侵略——藉學校宗教，通信機關，報章，雜誌為宣傳者，如德國常藉口中國之殺傷教士案，而強佔膠州灣，法亦乘之而佔有廣州灣，列強之藉文化工具而遂其侵略野心，滅亡人國者，歷史昭然，無庸詳述。(四)軍事侵略——帝國主義者以和平侵略未得實行其政策時，乃以優越之軍勢脅迫。如中英鴉片之戰，八國聯軍之役，中國訂城下之盟，割地賠款，損失權益，即帝國主義者軍事侵略之結果也。

(參考書)大西之介：帝國主義論

章致禎：帝國主義史

Ashagen, J. "Der Imperialismus als Begriff" in *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 XV (1910-20) 157-91;  
Hobson, J. A. *Imperialism* (Rev. ed. London 1905);  
Sombart, W.,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Salz, Arthur, *Das Wesen des Imperialismus* (Leipzig 1911);  
Luxemburg, Rosa,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Berlin 1913); Lamin, N. *Imperialism kak novyy etap kapitalizma* (Petrograd 1917); tr. by J. T. Kozlowski as *Imperialism, the latest Sta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Detroit 1924); Paolovich M., *The foundations of Imperialist Policy* (London 1922);

N. Lenin, *Imperialism the Final Stage of Capitalism*

(劉楚平譯：帝國主義論)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張永懋譯)

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

馬哲民者：國際帝國主義史論

石光落譯：經濟的帝國主義

胡適然著：帝國主義之研究

### 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帝國會議為大英帝國各部代表會議，

初名殖民地會議，一八八七年成立，時值女皇維多利亞舉行即位五十週年紀念，各殖民地大臣以參加大典之便，咸集倫敦，遂成立各殖民地代表會議，當時所討論者為帝國共同交通問題，太平洋海底電線鋪設問題，各殖民地間敏捷交通之計劃及互惠關稅等問題，其後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二年先後曾開會兩次，均無若何建樹，至一九〇七年始正式改為帝國會議。

依一九〇七年之憲法規定，帝國會議每四年開會一次，討論帝國本部與海外殖民地共同利害問題，該會組織以大英帝國首相為當然主席，殖民大臣為副主席，出席人員為內閣各部大臣及加拿大、澳大利亞、新錫蘭、南非聯邦、紐芬蘭、羅得西亞等地代表，阿爾蘭自由國總統及印度大臣。

(參考書) Ion Colvin: *The Origin of Empire*

Egerton: *Asht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Archard Hundt: *The Sea Treaders*



洪都拉斯 (Honduras)

面積：四四·二七五方哩。

人口：八五四·一八四（一九三〇年六月廿九日統計。）

首都：德古西加爾巴，人口四七·〇七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安狄諾 (Dr. Tiburcio Carías Andino)（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就職。）

【歷史】一八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脫離西班牙羈絆，宣告獨立，為中美聯邦之一部。一八三九年分離為獨立共和國。因國土與危地馬拉及尼加拉瓜毗連，疆界時起糾紛。一九二七年與危地馬拉、薩爾瓦多三國間成立協定，關於承認外國政府及宣戰等問題，出以一致之外交方針。一九三三年一月在華盛頓解決疆界糾紛。

【國家體制】現行憲法於一九二四年成立，立法權屬於單院制之議會，議員四三人，由人民選舉，任期四年，總統任期四年，亦由人民選舉。

【政黨】國家主義黨，稱藍色黨 (Blues)，據現在之政權，自由黨稱紅色黨 (Reds)，與藍色黨立於敵對之地位，但均無顯明之黨綱。

【國防】凡強健之國民滿二十一歲者，必須服兵役。在現役軍中訓練三個月，自二三—四〇歲編入預備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中美會議之協定，規定洪都拉斯常備軍連同國防軍，不得超過二·五〇〇人。一九三四年之實力，計軍官一七〇人，士卒一·五〇〇人。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軍費預算，計一·四八五·六六五萊姆鄒拉 (Lempira)。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萊姆鄒拉)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三,四七,九六	三,四六,九六

一九三四—三五 10,262,963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日止，外債計八·九二一·七一四萊姆鄒拉，內債計一九·〇四三·九四三萊姆鄒拉。

【經濟】香蕉為主要之種植物，一九三二—三三年度香蕉之輸出價值，計約二·七四六·五七八美金。咖啡、煙草、椰子、糖類亦出產頗豐。

礦產有金、銀、銅、鉛、鋅、銻，國內各地均有發見，大規模之探礦公司，僅有一所。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雪茄煙之輸出二·三五四·〇〇〇枝，草帽亦有大宗之輸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萊姆鄒拉)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三二	一六,四三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〇〇

(參考書) Busdon (J.A.): Brief Sketch of Brit. Honduras, 1927.

Dana (G. Munro):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6.

Gonzalez: The neutrality of Honduras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Golf of Fonseca. A.J., 1916.

Pector (d.): Notes descriptives, économiques, historiques, sociales scientifiques sur la République du Honduras. Société d'Éditions géographiques, maritimes et coloniales; Les Richesses de l'Amérique Centrale. Challamel, Paris 1909.

**科倫泰** (Kollontay, Alexandra Michaylovna, 1872-) 蘇俄外交家，小說家，婦女評論家，生於一八七二年，年長學於瑞法諸國，最初加入第二國際，從事於婦女活動，一九一七年加入布爾雪維克，選為中央委員，一九二〇—二二年任中央委員會婦女部長，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等要職，一九二二年入外交界，歷任駐挪威、墨西哥公使，現任挪威公使，著有 *Gesellschaft und Mutter-schaft*, 1921, *Die Familie und der Kommunistische Staat*, 1922, *Frauenarbeit und Evolution der Wirtschaft*, 1923. 等。

**科斯塔里加** (Costa Rica)

面積：二一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五一、五四一（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統計）  
 首都：聖左塞，人口五八、二四二（一九三四年調查）  
 大總統：奧黎蒙諾 (Dr. Ricardo Jiménez Oreamuno) 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就職。

【歷史】 *Costa Rica* 指富有海岸之意，初為西班牙殖民地，十九世紀初，脫離西班牙羈絆，與其他中美四國，一時組織中美合衆共和國，一八七一年成立憲法，為獨立共和國，十九世紀末與當時鄰國哥倫比亞發生國境問題，一九〇〇年由法國大總統之調停，以連黎莫那，布里加兩灣之線為兩國國境，始告平息，大戰時參加聯合國方面，現美國資本在該國佔重要地位。

【國家體制】 一九二六年後，對於一八七一年成立之憲法，曾加若干修正，立法權屬單院制，議員四三名，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行政權屬由人民投票選出之大總統，其任期四年，內閣由大總統任命且對其負責，大總統無解散議會之權。

【國防】 科斯塔里加軍隊，包含預備軍及國防軍，共有軍官及士卒一五

〇、四八五人，一九二九年由以上人員中召集五〇、四八五人，編為三十二大隊，以備動員，一九二三年之中美聯邦會議，限定該國常備軍與現役軍之人數為五〇〇人，一九三二年之現役軍實力，計軍官五八八人，士卒二六〇人，此外汽艇二艘，各巡於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為取締漏稅之用。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科倫——Colon）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二四、二八二、五七五	二四、一〇一、七一四
一九三五	二五、四三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外債計	一四、五一一、五七五科倫	內債計三〇、〇六四、九二八科倫

【經濟】 農業為該國為主要職業，主要農產物，有咖啡，香蕉，可可，玉蜀黍，煙草，甘蔗，米等，一九二九年之家畜有牛三九八、七三七頭，馬八四、五六三匹，豬八三、一七四隻，騾八、一七七匹，太平洋沿岸之金銀礦，為該國之主要出產，一九三三年金銀礦之總值，計四二、二八五磅，此外石英，石膏，花崗石，煤油，明礬，板石，瑪瑙及水銀等。

一九二九年小工廠計六、五三二所，主要之工業為鞋，肥皂等，一九三三年之調查，失業人數為八、八六三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科倫）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二三、九九五、三〇七	三七、五三五、八一七
一九三三	三八、八七四、九七八	四八、五七一、七七五

(參考書) Wallace Thompson, *Rainbow Countries of Central America*, 1926.

Perigny (E. de) : La République de Costa-Rica, son avenir économique et le Canal de Panama. Alcan, Paris, 1917.

Palmer (E.): Central America and its Problems. New York, 19101.

Dana G. Munro: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8.

Garcia Calderon (F.): History of Costa-Rica, 1915.

### 科學戰

(Scientific War) 爲利用近代科學發明之新兵器爲主要戰爭工具而相互對抗之戰鬥。十九世紀之戰爭，尙以人馬之體力爲主體，輔以效力微弱之鎗械及簡單之機械；但到二十世紀之科學時代，機械力代替人馬力而佔重要地位。尤以歐洲大戰交戰列國先後計劃科學之新兵器，均告成功，惹起兵器界大革命，出現科學戰時代。戰後科學之進步益速，殺人利器益精。科學兵器約分五種：(一)火力兵器，亦稱槍砲兵器。如大砲、機關槍、步槍等屬之。此種兵器因火藥、冶金、造兵器之技術，逐漸進步，威力亦隨之增大。於今更加以化學電氣、光學等要素，觀測器、瞄準器之精良，以及彈丸威力之增大，殺人之效果益強。(二)機械化兵器。坦克車及裝甲汽車爲此種兵器之代表，具備迅速之移動性與偉大之攻防力，在火器威力之前，得以迅速推進，攻堅陷敵。(三)航空兵器。飛機等攻擊兵器之發達，爲兵器界之大發見，其威力更有一日千里之勢。(四)化學兵器。威力增大，戰禍益烈，如毒瓦斯、毒煙劑、燃燒劑等屬之。(五)電氣及光學應用兵器。此種兵器爲最新銳之科學兵器，前途發展，仍無限量。砲兵情報要具之音源標定機、迴轉照像機、潛望鏡或經緯機，各種測量機器等，有線無線之電報電話，祕密通信工具之光線通信器（眼力不能視及）、光電話、暗號機及測

定敵飛機之聽測機等屬之。此外，尙有研究中行將實用之無線電架駛飛機，坦克車、雷艇等機器，放射死光器、電透拍影、電視裝置及電氣砲等，尤覺驚人。且如殺人音波之理學的強力兵器，亦將出現。至於海上戰爭，除使用同樣之科學新兵器外，而海戰特具之兵器，亦隨科學進步而發展。(一)砲徑。艦型（華盛頓條約規定標準排水量，主力艦以三萬五千噸爲限度，巡洋艦以一萬噸爲限度。）隨造艦技術進步而增大，已極端採用巨砲主義。於今以砲徑長度之增大，即在十餘海哩之遠距離，亦得以巨砲攻擊而相互戰鬥矣。(二)魚雷。最近之發達益速，直徑二吋，駛走距離至五六哩。(三)機械水雷。因機械化學及電氣學等之進步，已設計製造各種之機械水雷，巨大者火藥之重量達三十斤以上。(四)潛水艇。爲最新科學集成之兵器，其潛水、戰鬥、航續之各種能力，實有驚人之發展。（參見化學戰爭項）

### 恢復原狀

(Postliminium) (一)恢復原狀 (Postliminium) 一詞，源出於羅馬法之 Post 與 limen 其意即原狀與界限之謂也。羅馬法規定羅馬人民被俘歸來，仍爲羅馬之公民，並恢復其原有之權利，羅馬之財產被奪復還時，仍歸其原主所有，是謂恢復原狀。

(二)國際法之概念——近代國際法與國內法採用此詞，所以表示戰時在敵人權力下之領土、人民、及財產，至戰爭終了時或在戰爭繼續之中，得以恢復其佔領前之地位。

(三)恢復原狀之各種場合：

(1) 戰爭終了或在繼續中，在敵人權力下之土地、人民、財產恢復其原狀者。陸戰中戰時佔領終了，海戰中再捕獲和約訂立後，當然恢復復事物之原狀。

(2) 戰時佔領終了之後恢復原狀者。

(甲) 佔領軍自動撤退或被敵軍或佔領地人民擊退，該佔領地當恢復

佔領前之原狀，而受原有國合法的主權者之管理，或被第三國從敵人手中等回而歸還其合法的主權者。

(乙) 佔領軍如不依國際法上應行之行為，在戰爭終了後即得恢復原狀，例如佔領者將佔領地之不動產讓與他人，在恢復原狀之後佔領者之處分應即無效而仍歸其原主所有。

(3) 不能恢復原狀之場合者。

(甲) 如佔領者之行為適合國際法之原則，被佔領國即不得不予以承認，如佔領者在佔領中徵收租稅以爲行政之用，後日原政府不得使人民再納二重租稅者是。

(乙) 同盟國以外之第三國將從來之佔領軍擊退，同時並不引渡於原被佔領國時，即不能謂爲恢復原狀，實即爲新舊佔領之交替。

(丙) 一旦主權者消滅時，固無所謂恢復原狀矣。

(參考書) Manning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Nations, pp.

190-195

Taylor, A Treatise on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595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 374-379

### 洛斯托倫

(Rosthorn, Arthur Elder von 1862-) 奧大利外交家，中國學者曾任駐華公使，對我古籍頗有研究，著有 Religion und Wirtschaft in China, 1923.

### 後進國

(Backward countries) 後進國者，即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文明不甚發達之國家是也。此類後進國雖未淪爲殖民地但受先進國之侵略，獨立權能，大受限制，如劃定勢力範圍，政治經濟上之獨占權等……現世界上之後

進國如亞洲之中國及土耳其，美洲之巴西等是。

度量衡公約 (Convention of Weight and Measure, 1875) 此公約於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締約者爲德俄奧美法義等十五國，英國於一八八四年，日本於一八八五年加入。此約規定設國際事務局於巴黎，專司保持國際度量衡之公共標準，在國際事務局之上，有國際委員會及國際會議，每六年開會一次，討論擴充及進行事宜。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開國際會議於賽佛 (Seraing) 與會者益衆，中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推行新制於全國鐵路，現惟英法仍用舊制，但美國已預備施行新制之法案，英屬殖民地，亦有採用新制之表示。

一九二二年十月六日在華佛另訂新約修正一八七五之公約，簽字者二十七國，蘇聯亦於一九二五年聲明加入。

客郵 (Foreign Post Office in China) 客郵爲中國主權獨受外國侵略之一項，原來中國海關設於沿海沿江各大商埠，附以通信機關，後於一八九六年，乃設郵政總局，以專責成，至宣統末年乃直隸交通部，一九一四年加盟萬國郵政公會，然自一八六〇年以來，英美法俄德日相繼設郵局於中國各通商口岸，既無條約根據，又未經中國政府之允許，我國雖屢提抗議均屬無效，而存撤之議，始終未定，後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會提出此案，以非在討論範圍而遭拒絕，直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又舊案重提，乃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經大會通過，另約實行，我國代表曾於會議中聲述取消客郵之理由曰：「中國郵政已遍全國，設立客郵既非必要，且足以防礙中國郵制，亦即侵犯中國土地行政權之完整。」旋由遠東委員會決議如下：「中國表示願望，欲撤消外人在華郵局，除租借地或條約規定之地外，本會承認此項願望之公道，故決議：(一) 設立此種郵局之四國，須應允其郵局撤銷，附以下述條款，

(甲)有效力之中國郵政須維持之。(乙)中國政府須切實聲明，不願更易郵局洋員之地位，改變現有郵局行政。(二)使中國與有關係各國能辦理必要之處置，此限辦法須在(日期)以前實施。在外人郵局未完全撤銷時，有關係之四國，須各擔保以圓滿之便利給予中國海關當道檢查經過該郵局之各項郵件。(尋常信件，無論註冊與否，由外面察視，可知其內載書信品者，除外。)俾可查明是否含有應納稅或違犯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之物，限期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撤銷。惟日本在南滿及安奉二線及附屬地內之郵局，迄未撤還焉。(參見華盛頓會議條)

**要塞** (Fortress) 即於國內主要地點，佈置永久之防禦工事，配備兵力，以防禦外敵攻擊之險要城塞。按通例各國要塞均禁止探刺秘密，如測繪照像等均所不許；苟有外國人民侵犯上記之禁例時，則可按法處置之。

**俘虜** (Prisoners of War) 一、性質 俘虜者，因戰爭而降服或被捕獲，事實上居敵軍權力下之自然人也。其不在敵軍權力之下，不得謂為俘虜。如包圍某城，雖宣言其中皆為俘虜，而以缺乏事實上立於敵軍權力下之要件，故非俘虜。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三條規定：「交戰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二、權利 捕獲俘虜之國家，不得超越必要範圍而虐待之。規例第四條：「(1)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2)對俘虜當待以博愛之心。(3)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為俘虜所有。」是以俘虜並未喪失其私權也。俘虜且不失信教自由，並不宜強使服從本國風俗。俘虜可拘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地方，但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時，始得幽閉之。俘虜雖被留置於一定之地，然不得因此而害俘虜之健康，且不可與犯人同一待遇。陸戰規例第七條規定：「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

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件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藥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待遇。」

三、義務 俘虜負不可許冒險救之義務。陸戰規例第九條：「俘虜對於審問其姓名階級時，當以實答，否則受滅殺與同等俘虜相當之利益。」第十條：「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應重一己之名譽，對本國政府及捕獲國政府，嚴密遵守其誓約。」但俘虜無承受宣誓釋放之義務。

四、解除 (1)逃亡——以敵國之交戰國為俘虜。乃國家之片面行為，故俘虜之逃亡，得依片面行為而解除。(2)釋放——無其本國國法有許其釋放之條約時，即負不令重事戰鬥之責。故敵國可以釋放。釋放有宣誓釋放 (Liberation of Parole) 及單純釋放 (Simple Liberation) 前者指將校等官而言，後者乃於戰爭繼續中，捕獲國不附何等條件而解放之也。(3)交換——即戰爭繼續中，由交戰國雙方合意而交換俘虜。(4)媾和——媾和條約之締結，雙方俘虜當送還其本國。(5)取得國籍——捕獲國之國內法，若許可俘虜為養子夫人歸化，則此時俘虜已為其本國人民，自然解除其俘虜身分。

(參考書) Payrat, Armand du, Le prisonnier de guerre dans

la guerre continentale (Paris 1910)

Fooks, H. C., Prisoners of War (Federalburg, Md. 1924)

1924)

Werner, Georges, "L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in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1928) pt. 1, p. 1-107.

Rasmussen, Gustave, Cod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Copenhagen 1931)

## 俘虜之釋放

(Liberation of Prisoner of War) 俘虜之釋放分兩種

(1) 宣誓釋放 (2) 單純解放 解放後若再從軍被獲即喪失其俘虜之權利 而以軍法懲治之 亦有兩國在戰爭期中 同意交換俘虜者 交換之俘虜 不負宣誓之義務 解放與交換之後 俘虜之資格 即歸終了

依海牙條例 布魯塞爾宣言及陸戰法規之規則 爲俘虜之便利起見 可設俘虜訪問局 (Bureau of Information) 及救濟團體 (Relief Societies) 總之 近代對於俘虜之待遇 皆以人道主義爲依歸 (參閱俘虜項)

## 俘虜交換

(Exchange of War Prisoners) 戰爭繼續中 依俘虜交換條約 由交戰國雙方合意 相互放還所捕獲之俘虜 即謂俘虜交換 俘虜經交換後 有自由爲兵及再參與戰爭之權利 其辦法之慣例 每以官階相等者爲交換 若無相等者時 則當以將官一名換校官或尉官若干名之法換之

## 俘虜交換條約

(Carter) 兩國交戰時 兩軍統帥所締結之協定 其目的爲交換俘虜 接受休戰旗幟 交換傷兵 及規定交換郵政電報及火車往來等事件 但不得藉此以探取敵情 及軍事行動 協定締結後 雙方即須遵守 不許侵犯 並須兩方各派專員 至敵方主辦此事 海上戰爭 其適用條規亦同

## 耶普島問題

(Yap Question) 耶普島在歐戰前原爲德屬 加羅林羣島之一小島 在太平洋之軍事 經濟 交通上地位頗爲重要 巴黎和會既以太平洋

德屬諸島委任日本統治 威爾遜總統曾以該島與美國投資 交通有重要關係 與日本代表交換意見 頓時變爲日美爭論之焦點 而成和會未解決懸案之一 一九二〇年華盛頓通信預備會議開會時 太平洋德國海底電線處分問題 益使耶普島問題在日美英法間發生嚴重之糾紛 同時美國對國聯以舊德屬諸島 (耶普島在內) 委任日英等國統治 表示抗議的態度 耶普島問題因此益加嚴重

耶普島問題自一九一〇年六月以來 由美國國務卿許士與日本駐美大使繁原 疊經交涉 大體已達諒解 嗣因華府會議之召集 乃將此案保留暫不發表 及四國公約成立 華府會議美國代表洛治 (Loge) 復提出保留條項 即以締結關於耶普島之地位 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委任統治諸島之日美協約爲條件 故此問題勢不能不早謀解決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美兩國根據前此諒解訂爲協定 簽字發表 該協定內容分爲五項

(一) 美國使用現在之耶普 關島 (Guan Is.) 及其將來所當敷設之海底電綫 得與日本處同等地位

(二) 美國對於無線電信有與海底電綫同樣之權利

(三) 美國在耶普島有居住權 財產權 人民及財產之自由出入權 不收關稅

(四) 美國在耶普島欲爲電氣通信之目的 而無法以取得所需要之財產及便利時 日本願行使其公用徵收權使之獲得 而予美國人之財產便利 免予徵收

(五) 美國當以上述關於耶普島諸條項爲條件 同意於日本統治赤道以北之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 此條又分爲五項

(1) 日本允禁止奴隸買賣 強制勞動 取締武器交易 不供給酒料於土民 不施軍事教育 不築城邑

(2) 傳教自由

(3) 維持英國之既得財產權

(4) 日英間現行條約適用於委任統治諸島

(5) 改變委任統治條項時 須經美國同意 關於行政年報須以副本送交美國

依此約，美國在耶普島有與日本同樣權利，而在赤道以北諸島，又與英法意三國同受最惠國之待遇，僅確認日本之委任統治而已。

海底電線問題，經英美法意日及荷蘭六國於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六國海底電線條約，議定耶普關島間之海底電線屬於美國，耶普上海間者屬於日本，而耶普門那多(Mendo)間者屬荷蘭，英法意三國允許所有權利讓歸美日，由二國承認三國之特殊利益。

### 計劃經濟 (Planned economy) 見統治經濟項。

### 迪爾西特條約 (Treaties of Tilsit 1807)

此約結束歐洲敵對拿破崙之第四次聯軍，此聯軍由俄羅斯普魯士英吉利三國所組合，對壘之期頗短，拿破崙於十月一日越過萊茵河十四日大勝於伊亞那(Tena)二十七日直抵柏林。

此外，一八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弗利得蘭一役，俄軍在普魯士東北大敗，拿破崙於六月十九日攻入迪爾西特，六月二十五日簽立停戰協定，旋即締結兩項條約。

其一於七月七日，乃法蘭西與俄羅斯，其二於七月九日，乃法蘭西與普魯士。

由此兩項條約，兩新王國成立，一為華沙王國，歸撒克斯王治理；一為聖斯特發里王國，給與傑羅姆親王，普魯士僅保存四省，計為西萊西(Silesie)布蘭登堡(Brandebourg)波美拉尼(Pomernanie)與普魯士(Vrille Prusse)。

條約內有一條款規定俄羅斯加入大陸封鎖以禦英，法蘭西給俄以同樣利益抵抗土耳其，如此，東西方則盡歸此兩國矣。

### 勃爾克主義 (Polke Doctrine)

勃爾克主義乃為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二

日勃爾克總統所發表之文書內所包含之美國對外政策之原則，此原則之大意，即歐洲各國非經美國之同意，不得在北美任何地方開闢殖民地，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勃爾克總統並發表第二次文書，將此主義推及美洲大陸之全部。

### 施肇基 (Shih Chao Chi 1876-)

施肇基字植之，年五十九歲，浙江杭縣人，美國康奈爾大學碩士，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加拿大(Toronto)大學，美國可倫比亞大學博士，經濟進士，歷任美國留學生監督，考察各國憲政大臣，一等參贊京漢鐵路監督，郵傳部右參議，哈爾濱稅關道台，吉林交涉使，外務部右丞，出使美秘墨古等國大臣，交通總長大總統府禮官，駐英公使，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駐美公使，華盛頓會議代表，外交總長日內瓦鴉片會中國首席代表等職，民國十七年出席國聯第九屆大會代表，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任駐英公使，二十年七月七日派出席國聯第十二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任國聯行政院代表，二十年十月三十日被任為外交部長(未到任)，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任駐美公使，大使待遇，二十四中美使館昇格，任駐美首屆大使，廿五年辭職。

### 相對禁制品 (Relative Contraband)

物品之可供和戰兩用者如金錢糧食馬匹燃料，被服等雖不必直接用於戰爭，但確能增加交戰之能力者，是為相對禁制品，亦稱附件禁制品(Conditional Contraband) 視其運輸之目的若係供敵國陸海軍戰鬥用者為戰時禁制品，否則不能視為禁制品。

關於戰時禁制品之分類，歐陸與英美各國異其主義，因此關於海上捕獲屢起爭執，至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大體採用英美主義，分禁制品為絕對的與相對的兩類，並列記貨名，但某一國為自國之便利，可將絕對的禁制品列入相對的禁制品之部，或竟從戰時禁制品表中刪除之。

絕對的禁制品之部，或竟從戰時禁制品表中刪除之。

相對禁制品的捕獲，必在其確為敵軍運送之時，若僅到達敵地，不為軍用者，不為禁制品。〔參見戰時禁制品及倫敦宣言各項〕

### 柯爾福事件 (Case of Corfu, 1923) 【糾紛起因】 爲國聯解決

糾紛事件之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協約國大使會議對界委員會委員長意國上將德里尼氏 (Tullini) 於劫刺希臘阿爾巴尼亞國境時，在加理納 (Janina) 附近之希臘國境內被刺，並有隨員意人兩名，車夫阿爾巴尼亞人一人。兩日後，意國政府致最後通牒於希臘政府，要求立即派員嚴厲調查，並賠款五十萬金鎊。希臘政府對意國提出之要求未能全部履行，意國乃派遣軍艦數艘，武力佔領希臘柯爾福島 (Corfu Island)。希臘政府未以武力抵抗，於是年九月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提請國聯行政院處斷。

【調處經過】 國聯行政院接得希臘之訴願後，即依法召開會議決定辦法，意國代表斯南特拉 (Stander) 堅持國聯無權解決此案，聲明對界委員會代表乃係代表大使會議，故此事處理權限應屬協約國之大使會議，國聯無自身解決本案之權，乃於九月六日致牒於大使會議，勸該會覓一解決危機辦法，並述其本身對該案解決之意見。希臘表示同意之意大利要求，已包於行政院暗示之中，不過調查不由意國軍事參贊參加，而由希臘組織委員會調查，暫補對界委員所代表之三國委員。希臘之賠款不立即交付意國，而暫存於意大利銀行中，直至賠款由國際法院決定時爲止。

【解決辦法】 大使會議之決定，多係依據國聯之建議，關於賠款有二變更，大使會議決定由國際協商委員會監督希臘初步調查，並限於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工作，是日爲意軍退出柯爾福島之日。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二日送到初步報告於大使會議，謂兇犯無由獲得，大使會議乃於九月二十六日命希臘付款五十萬里亞與意大利政府。希臘政府依條件履行，意國軍乃於九月二十七

日退出柯爾福島，糾紛遂告終結。

(參考者) Langsam: The world Since 1914, p. 560

周偉: 國際公法新論, 上册, 二四〇頁

### 若槻禮次郎 (Wakatsuki Reizō 1866-) 日本政治家。慶應二年生於

松江市。少時任小學教員。後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供職大藏省。歷任大藏省書記官兼參事及大藏省主稅官等職。一九一二年任大隈內閣藏相。一九二四年任加藤內閣內相，加藤歿後，任首相。一九二七年辭職，特賜前官禮遇。是年民政黨告成，被任顧問。一九二九年任倫敦海軍會議全權首席代表。

### 食糖公約 (Convention relative to Sugar and Bounties 1902) 食

糖公約現已不存，但亦爲國際條約之一種，茲述其經過如次：一九〇二年在比京開國際會議，三月五日簽訂公約，設顧問委員會及事務局於比京，後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二年對公約有所補充，一九一四年四月又簽訂新公約，一九一三年英意兩國退出食糖同盟，其後法國於一九一八年，荷蘭於一九一九年先後退出同盟。至一九二〇年食糖公約已不存於世矣。

### 封鎖 (Blockade) 【意義】 戰時交戰國之一方，以軍艦迫道敵國海岸，控

制其海口之全部或一部，斷絕其與外國交通，謂之封鎖。

【條件】 封鎖已公認爲戰爭手段之一，惟(1)中立國之港灣口岸；(2)國際河流；(3)交戰國同意之中立港灣，不得封鎖。

其要件爲：

- (1) 對於一切船舶實行封鎖，不得例外。
- (2) 必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令或授權。
- (3) 須爲實力之封鎖，紙上封鎖不認爲有效。
- (4) 須公佈封鎖終始之日期及封鎖之範圍。



(5)封鎖宜繼續，但因不可抗力而一時離去者，不在此限。  
茲分述如次：

【一般原則】 中立國海港及海岸不得封鎖（倫敦宣言第十八條。）其  
次關於海峽與國際河川亦有問題。海峽並非結合二個公海者，如兩岸屬於同  
一國家，亦可封鎖；如係結合兩個公海時，則有異議，如兩岸不屬於同一國家者  
為尤然。倫敦宣言中至少承認對中立國之海港及海岸不能遮斷其船舶之  
出入（同第十八條。）關於國際河川，則一切沿岸國如非交通國時，是否封鎖  
其河口，至今尚未確定。倫敦宣言中解釋乃與兩岸屬於異國之海峽者同。惟封  
鎖者乃為遮斷敵國海岸之海上交通而行者，並非為佔領海岸加以攻擊，縱令  
與陸上之軍事行動聯絡，而攻擊海岸加以佔領時而其直接目的，仍為防止海  
上交通，因此結果，則必能使敵之戰鬥能力低弱，以獲得戰爭之勝利，自不待言。  
在原則上封鎖雖為遮斷船舶出入海岸或海港，但有時亦有准出不准入，或准  
入不准出之時。遮斷則對中立國之船舶而行，由此點觀之，則第三中立國是否  
甘願因兩國之戰爭而危及第三國之貿易與交通，殊為疑問，故封鎖與中立國  
之關係，至為重要。

【封鎖之手續】 依據倫敦宣言，如使封鎖有效，必須執行下列手續：(甲)  
形式的要件——須宣言封鎖，並通知關係國（同第八條。）封鎖宣言得由實  
行封鎖之國家或在該國名義下而行動之海軍官憲行之（同第九條第一項），  
並在宣言中得明記開始封鎖之時日，封鎖地域之地理的範圍，以及允許中立  
船舶退出之期間，如該封鎖國之官憲不按上述記載施行，該封鎖宣言，即歸無  
效，而有另行宣言之必要（同第十條。）出發期間則由封鎖國任意決定之，按  
慣例則為十五日，然於世界大戰時，則不過二日至四日。宣言中如未規定退出  
期限，則由封鎖港出發之船舶有超越封鎖線之自由（同十六條第二項。）其

次關於封鎖是否需要通告，從來之學說，頗為紛歧，然倫敦宣言中認為有通告  
之必要（一）各中立國——或通知中立國之政府或以公函通知封鎖地之中  
心國代表（同十一條第一項。）（二）地方官憲——此項通告由封鎖艦隊之  
指揮官行之，該地方官務必速行通知該封鎖地駐在或執行事務之外國領  
事（同條第二款。）（三）為接近封鎖波之船舶，倘不知封鎖之存在，或尚未能  
推定其必要時，得由封鎖艦隊通知之。此項通告得記入該船之船誌內，以記明  
通知之時日，及該船舶所在之地位。（乙）實質的要件——實行封鎖，必需有充  
分兵力以維持其封鎖敵海港之目的（同第二條及巴黎宣言第四號。）但  
在此意義上是否實效的，仍有兩種見解。依法國之慣例，海岸前面之軍艦連鎖  
的停泊，其間隔須毫無危險而且不得通過，為封鎖之必要條件，此乃一七八〇  
年所與第一武裝中立之定義。依英美慣例，除濃霧強風不得已之時外，祇要兵  
力能使捕獲敵之出入船舶即可，或用兵力能監督之足矣，故無軍艦連排停泊  
之必要。倫敦宣言中關於封鎖是否為實效的問題，單認為事實問題（同第三  
條。）縱因天氣惡劣，封鎖艦隊一時離開，亦不能謂之解除封鎖（第四條。）

【封鎖之破壞】 船舶通過封鎖線而出入於封鎖地域時，封鎖國得處罰  
之。封鎖破壞乃船舶明知其封鎖，而故意越過封鎖線者。依倫敦宣言，如拿捕中  
立船舶而處之為封鎖犯者，必須推定或斷定其為和為封鎖，而故意破壞者為  
必要之條件（同第十四條。）對於船舶出發港所屬之中立國，於適當時期加  
以通告封鎖之後，而船舶由上述港灣出發時，該船如不舉出反證，當必知封鎖  
之事實（第十五條。）其次破壞封鎖則必以船舶確欲越過封鎖線為要件，但  
在如何情形下方得為越過封鎖線？以法國慣例言，則以強力或奇襲而欲通過  
封鎖線者，此種見解乃一八〇〇年第二武裝中立之主張。英美之慣例，率以航  
行之方向為斷，不一定要強力或奇襲。尤其英國對封鎖採迂迴航海主義，例如

船舶常有指東朝西之故，智此時亦認爲破壞封鎖。美國在南北戰爭之際，一般採用間接輸送主義。

船舶間中立港航行，最後以惡意輸送貨物於封鎖地域時，認船舶爲破壞封鎖；以善意輸送時，認貨物爲破壞封鎖。敦宣言對於嘗試通過之意義並無若何規定，僅對於間接輸送，規定於次：即封鎖艦隊不得遮斷到達中立港或中立海岸之船舶（同第一八條）。船舶正向非封鎖之海港航行時，該船舶或貨物縱在日後有轉航之企圖，不得認爲破壞封鎖而拿捕之（同第一九條）。在其次之場合，船舶通過封鎖線，亦不構成破壞之罪名；（一）關於進入封鎖地域，乃因天氣惡劣，必須修理，食糧缺乏，或其他絕對之必要時；（二）從封鎖地域航駛出外，乃未封鎖前已在封鎖港之船舶，先得許可而入於封鎖地域之船舶，或因絕對之必要而入於封鎖港之船舶時；（三）依據倫敦宣言，由封鎖艦隊之官憲，認定船舶遭遇海難之時，得入封鎖地域；因前述理由而入於封鎖地域之船舶，既無卸貨亦無載貨時，得出封鎖地域（同第七條）。破壞封鎖之船舶，雖均得拿捕，但依歐洲大陸慣例，則船舶現在封鎖線之中，限於封鎖艦隊追逐得以拿及時而拿捕之。依據英美慣例，則從封鎖港至目的港，再歸航至最初之出發港之間，均得拿捕。蓋從最初之出發港出航之後，以至歸航至原出發港，認爲單一之航海也。但解除封鎖之後，不得拿捕。依據倫敦宣言，則在封鎖艦隊之行動區域中（同第一七條），封鎖艦隊從此繼續追逐之中（同第二〇條）。若已拋棄追逐，或解除封鎖之時，不得拿捕（同第二〇條）。以上任何場合，拿捕必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行之。在中立國領海，不得有拿捕行為。因破壞封鎖而拿捕之中立船舶，經捕拿審檢所之審定，得沒收之（同第二一條）。據向來英美之慣例，貨物所有者與船舶所有者同一之時，貨物所有者積載貨物之際，已知船舶航行封鎖港時，則一併沒收其貨物。據倫敦宣言，貨物在原則上一律沒收

之。惟裝載貨物時，貨主不知船舶有破壞封鎖之意思，或證明不能知悉其意思時，該貨物不得沒收（同第二一條）。被拿捕船舶中之一切船員，在沒收時一律釋放。過去雖有對船員加以嚴厲處罰之事實，但現已不能待爲侈庶。

【平時封鎖】即尚未至戰爭之時，以兵力封鎖紛爭對方國之港灣或沿岸者。〔見平時封鎖項〕

（參考書）Parnelle, Maurice: Blockade and Sea Power. 1924.

Moore, J.B.: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Bowles, T.G.: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of 1856. 1900.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London 1908-09: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February 26, 1909. 1919.

Salter, J.A.: Allied Ship-ping Control. 1921.

International Blockade, Committe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League of Nations, Second Assembly (1921).

Hogan, A.E.: Pacific Blockade. 1908.

Adam: Le blocus maritime, la contrebande de guerre et la guerre mondiale. 1917.

Marineblad: Die moderne Blockade. 1913.

Martin: Etude sur le blocus maritime. 1909.

Montmorency: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the doctrine of contraband and blockade.

Meyers: The legal bases of blockade in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周偉編著新國際公法下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冊

### 封鎖通知

(Notification of blockade, Notification du blocus) 封鎖

通知為一國通知中立國不准其船隻開近港岸之文件，此通知文件亦為中立國家被警告後轉知其本國船隻禁止開入封鎖地帶之唯一方法。俾免發生船隻被人扣留情事，並可使船隻誤行近被封鎖海口時而急轉其行駛路線。

現在各戰艦及商船皆有廣播無線電收音機之裝設，故此封鎖之通知，利用廣播電台之傳達，可使關係船舶一律接到此項緊急消息，雖駛行於大洋半途，亦無遺漏之虞，此種傳達之效力，適足以補救外交通知文件遲慢之缺點，因外交文件無論如何無此便利神速也。

此種封鎖通知傳遞之方法，在倫敦宣言之先，各國頗不一致，如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之訓令，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九日美國之宣言，一八六四年四月十六日丹麥王公布之法令，以及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日意大利之命令，一八五四年四月八日瑞典之上諭，皆為封鎖之通知，自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航行宣言發表後，封鎖通知傳遞之方法始有一定之規定，計分辦法兩項：

(1) 封鎖通知應由封鎖國家直接通知中立國政府或由中立國駐本國之代表轉達。

(2) 封鎖通知應由執行封鎖職權之司令官通知內地各當局，再由內地各當局通知駐在封鎖海岸及海港之領事，愈速愈妙。

此種規定有封鎖地帶擴大及取消封鎖不久而再度實施封鎖諸情形時，極為適用。

一 中立國之船隻違犯封鎖條例時，須視情形而定其應否扣留，因中立國接到封鎖通知或在船舶起碇之後，該船舶不知有封鎖情事，自不得與故意違犯者受同樣之懲罰，且該船於駛近封鎖港岸時，該處之封鎖港岸軍艦應即派員前往通知，在該船之記事簿上，註明當時之地點及年月時間。

如一中立國之船隻自封鎖港岸出發而內地各當局因封港司令之疏忽，並未接到通知或在通知內將封鎖日期遺漏，在此情形之下，起程之船舶應予放行。

如無特殊情形，凡擅入封鎖地帶之船舶，概由封港軍艦任意扣留。

大多數之國家遇有訓示本國船舶勿入封鎖港岸之情事時，皆按照倫敦宣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如一九一七年美國之訓令，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意大利之諭令，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法國之訓令等是。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p. 619-123

Manning,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Nations, pp. 400-41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233, 251-266

### 迦薩伊德保證條約

(Treaty of Guarantee of Cas-Saidr, 1890)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Saidr, 法蘭西與突尼斯於一八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在迦薩伊德簽立保證條約，目的在防止突尼斯所屬遊牧部落於一八八一年春間所發生之紛擾不再重演於將來，此種遊牧部落曾侵略阿爾及利亞國土，而突尼斯無法制止與預防，另一目的則在敦睦兩國原有之邦交與友誼。

法蘭西與突尼斯兩當局均認爲維持治安應由地方官負責，惟爲給法國政府對於應行辦法一種便利起見，突尼斯王允許法國軍事當局佔領其所謂於維持治安有重要關係之各地，他方面法國政府對於突尼斯王如遇有威脅其個人之地位，危及其朝代或破壞其國家之安寧時，則予以永久之保證。

法國並保證突尼斯王與歐洲其他國家所訂之條約，其所派之外交官及領事官應負責保護突尼斯國家之一切利益，突尼斯王則在未與法國政府預先接洽妥籌之前，決不與其他國家訂立其有國際性質之文件，兩國政府以一種協定規定突尼斯財政組織之基礎，確定公債之事務，保證債權國之利權。

法國派一公使駐節突尼斯，負責條約之實行，亦即法政府與突尼斯當局公共事務之中人也。

對不服從之部落亦強制徵收戰事賦稅，軍械及軍需品禁止由捷爾巴(Djerba) 島及加拜斯(Gabès) 口岸輸入，藉以保護阿爾基利亞。

### 建議

(Representations) 建議乃外交官向駐在國政府一種應行之步驟，目的在請求該國政府對某項問題重行考慮，俾所採取之方法，不致稍有錯誤，泛言之，即使其採取一種較爲適合相互契約及國際法權利之立場也。

建議之方式，種類甚多，有如口頭之宣言者，有如口頭之照會，或書面之照會者，書面之照會所用辭句，宜有限度，而合禮貌，如是，則可免遭拒決而生效力，蓋建議一事，多出自平行地位，亦有出自下級地位者。

# 十 畫

**浪人** (Romin, Vagrant) 日本無正當職業之游民，稱浪人；在中國者甚多，其行動詭秘，肆行不法，常為侵略者之爪牙。

**紙上的佔領** (Paper occupation) 見解釋的佔領項。

**海上保險條約**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即當事人一方(保險人)允許補償因航海事故所遭之損失，相對人(保險契約人)允許支付保險費之契約也。此項契約因當事人之意思一致，即行成立。

**海上浮標問題** (Buoy) 海上浮標及沿岸警燈統一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六日至二十三日，由葡萄牙政府召集於里斯本，此舉於各方均有相當利益，縱其責任未完全盡到，至少亦獲極重要之進步。該會議通過一關於海上浮標之協定，及關於游動標船協定與燈塔建設無線電等議決，大多數國家均將此數協定簽字。

浮標統一問題，曾引起極大困難，結果成立一公約。據此公約之預備工作，曾費許多心力，俾妥協之希望，普遍而有實現之可能，即在正式議程中，亦作如是之努力。

**海上搶掠** (Pirate, Course)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公會，盡力於解決海上搶掠問題。海上搶掠，為海盜行爲，或私人組織團體藉國家勢力而在海上搶劫敵國商船所載之貨物，雖商船之航行多具武裝，而從事海上搶掠者，常不顧一切，任所欲爲。海上既無警察加以制止，以致時有冒犯軍事紀律，而損及中立國利益之舉。對於主權海上航行自由之國家，此種行動尤為顯著之不法行爲。

巴黎公會將此問題提出研究，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歐洲列強共同發表宣言，謂海上搶掠此後宜完全禁絕，惟美國政府贊成海戰時此種搶掠私人

財產之權利。如此則海軍可利用戰爭任意捕獲商船，故此大所發之宣言毫無效果，對於具有多數商船及少數軍船之國家亦無若何裨益。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宣言，雖經歐洲全數國家之簽字及批准，美國獨拒絕承認之。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 86, 109, 257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p. 147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138-148

**海上敬禮** (Maritime Ceremonial) 爲一種禮儀，向以慣習相沿，在國際公法上並無明文規定。一八一八年在愛克斯拉沙派爾會議曾有所規定，但終未見實行。故現行各國海上敬禮，多由自行規定。海上敬禮之意義，原在表示尊敬之意，故兩國軍艦商船相遇於公海領海上，或經過砲臺時，必須彼此鳴砲或懸旗致敬，不過常因艦船之階位，禮節略有輕重之分。

海上敬禮之方法有三：(一)下國旗，多由商船遇見軍艦行之。據中國海軍禮節條例第四二三四兩條規定：船炮、砲台，或他處對軍艦應行下旗禮，軍艦亦如是答禮。外國軍艦商船與中國軍艦相遇，應俟彼方先行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至於下半旗，則在國喪時行之，下旗時間，依死者之資格等級，由一小時起至三日止。(二)升旗，多由軍艦對元首、皇儲、砲台、國旗，及高級文武官員等行之，常與禮砲同時並舉。依中國海軍禮節條例第一三二一、三三二兩條及一三七至一四四等條規定：中國軍艦對外國元首、皇儲軍艦、砲台、國旗、國慶日，均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對於國府主席蒞臨時則懸主席旗於同一地點。此外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文武官員，則懸該國海軍旗於前桅頂；對於國府委員、各部長、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則懸國旗於前桅頂，對於海軍部長則懸部長旗於主桅頂，對於海軍次長，則懸次長旗於前桅頂，對於海軍上

將，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對於海軍中將，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對於海軍少將與代將，則懸少將旗與代將旗於後桅頂。(三)發禮砲，多由兩國軍艦相遇時，及對本國與外國元首、海陸軍官、文武官員、外交官、領事官等行之，行時並升旗或海軍旗。茲依據中國海軍禮節條例說明之。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俟受禮者登艦後，或離艦至適宜的距離時，方可施放。如軍艦及海岸砲台不適於放禮砲者，應向受禮者說明原委，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凡外國政府未經中國正式承認者，對於其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慶典，均不施放禮砲。所有禮砲，均限日出後及日沒前行之，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之事，應於次日行之，但能於日沒後讓別受禮者的旗幟時，不在此限。外國元首、皇儲乘該國軍艦入港時，所在國之砲台與軍艦應先鳴砲敬禮，砲數與國民政府主席同。(二十一發)。受禮者不答砲。如軍艦停泊外國港灣，適值本國慶典時，除舉行慶祝外，應通知所在國海口司令及同泊之他國軍艦。此項通知，僅述明某日將舉行本國慶祝，切不可有請求對方同事慶祝之意。事實上對方接受通知後，苟無特別情形，自能相與慶祝(慶祝受禮者不答砲)。反之如遇同泊地國或同泊軍艦有慶禮事，亦應於接受通知後，隨同慶祝(不得過二十一砲)。但若對於本國體制，或友邦情誼有妨礙者，可以不同慶祝，以保各方感情。如甲國戰勝乙國，每年舉行戰勝典禮，甲乙兩國皆係我之友邦，若參與慶祝，必致傷乙國友誼。至若此國戰勝本國而舉行凱旋慶典，本國軍艦砲台，更無同與慶祝之理。

中國軍艦駛入外國港灣時，如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砲，如該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該國旗發禮砲二十一發。

或依該國砲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在公海相遇，資格相等者，可不發禮砲，或同時施放；資格不等者，如劣等艦對優等艦，單一艦對艦隊，副艦隊對正艦隊，司令官對總司令，或同級軍官而任職有先後者，則資格較遜者先施放禮砲。外國全權大使、公使、文武官至中國軍艦砲台所在地，或由砲台所在地啓程，應施以該國應受之禮砲同數之砲數，受敬者此時須起立脫帽還禮。迄砲聲畢為止。以上係對外國而言，對於本國亦有相似的規定。當國府主席蒞港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施放禮砲二十一發。如蒞艦時，則該艦與其他所在各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砲台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亦應放禮砲。又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均不答砲。茲將中國禮砲數列後：對國民政府主席鳴二十一響，對海陸空軍總司令、國民政府委員及特命全權大使鳴十九響，對海軍部長、各部部长、全權大使及海軍上將鳴十七響，對海軍部次長、全權公使及海軍中將鳴十五響，對代理公使，及海軍少將鳴十三響，對總領事及海軍代將鳴十一響，對領事及海軍上中少校，及艦長鳴七響。今將英國禮砲規律亦列後，藉資比較：對英皇鳴二十一響，對全權大使鳴十九響，對殖民地長官、全權公使，及特派專使鳴十七響，對駐辦公使鳴十五響，對代理公使、總領事及其他次級外交官鳴十三響。

(參考書) Sator :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Vol. I,

p. 62 ff.

楊照時著：現代外交學。

### 海上衝突

(Collision of vessels at sea) 關於海上衝突問題，曾於一九一

〇年在布魯塞爾締結一般條約，其規定如次：(一)救助之義務——衝突之後，自己之船舶，船員，乘客有無重大危險時，其衝突船舶之船長有予其他船舶，船

員，及乘客以援助之義務。如違反此義務，船舶之所有者不負責（第八條）。國家爲防止違反此項義務，得制定國內法（第九條）。（二）損害賠償——衝突如係偶然之時，或依不可抗力之時，或原因不明之時，所受損害各自擔負之一方之船舶在入碇之時，亦適用此項規定（第二條）。船舶之一方有過失之時，負賠償受害船舶之責任（第三條）。雙方均有過失時，應按過失之程度，分負責任。如此過失之程度不能確定，則平分責任（第四條）。基於衝突之損害賠償訴訟以二年爲時效（第七條）。（三）適用範圍——關於衝突之場所，不單限於公海，其他場所亦適用之（第一條）。關於船舶，不適用於軍艦及從事公務之船舶（第十一條）。

**海上權** (Maritime sovereignty) 基於海法而發生的權利之總稱。因海法之分類（一）國內海法，（二）國際海法，得分爲（一）基於國內海法之海上權及（二）基於國際海法之海上權。據國內海法之海上權，從其性質言，得分爲公權與私權。海上公權云者，乃根據規定國家與個人間關係之海事諸法規（通稱海公法）而發生之權利，如軍艦行使之軍權，稅關監視船行使之稅權，水上警察船行使之警權等。海上私法則異是，乃根據規定私人間關係之海事諸法規（通稱海私法）而發生之權利，如漁業權等。國際海法與國內海法同，亦分爲此二種海上權。惟國際海法因戰時平時之情態，得考慮伸縮其海上權。

**海牙公約** (Convention of Hague, 1700) 奧、荷、蘭、因皇帝約瑟二世擬奪其特權而起暴動，一七九〇年一月十一日，荷蘭之代表在布魯塞爾召集會議，結果訂一比、國與荷、蘭聯邦省共和國議定書，而信任比國政府。

一七九〇年二月廿日約瑟二世歿，其承繼人利歐波爾二世 (Leopold) 仍欲與荷、蘭數省修好而承認舊有之組織，但暴動者成立一義勇軍，在膠士河沿岸攻打奧地利。

經三國同盟國之調停，於一七九〇年十二月十日簽公約於海牙，簽押國爲奧、皇、荷、蘭聯邦省、英、吉、利、普、魯、士。

在此公約主要條款內規定：（一）奧皇應承認比國省分之舊有組織，（二）廢止約瑟二世於會社道院及職業等有關之一切條款，（三）設立魯文大學 (Université de Louvain)。（四）禁止徵兵，此外調停國政府應保證比國省分之主權及該公約條款之實行。利歐波爾因無條款保證瑪麗德利撒死後彼所獲之特權及以前查理六世與瑪麗德利撒即位典禮議訂書內對彼所訂之特權，故不予以批准。至一七九一年三月十七日公約修改後，始簽字批准，惟列強幫同辦完此項手續後，對此更改則不予承認。

**海牙保和會議** (Hague Conferences) 海牙保和會議爲十九世紀末葉

最著名之兩次國際和平會議，對於世界和平，殊有貢獻。海牙保和會議前後計開兩次，第一次開於一八九九年，第二次開於一九〇七年，地點均在荷蘭之首都海牙。因其目的在研究確立國際和平之方法，故通稱爲和平會議。

【第一次海牙會議】（一）召開之經過——一八九九年俄皇尼古拉二世發表聲明，意欲「停止毫無底止之軍備擴張，以防止不斷在威脅全世界之危難」。向世界各國提議召開國際會議，蓋當時歐洲諸國間正在激行軍備擴張，所謂「武裝和平」者，大有朝不保夕之概，而人民疲於軍費之負擔，舉世莫不渴望和平而舒民困。惟以彼時言之，和平會議却爲歷史空前之創舉，因俄皇之提倡而使世界驚倒也。在十九世紀末，因資本主義之矛盾，和平之理論，已漸抬頭，和平論者對和平會議之歡迎，固無待論，但名流學者乃至外交官員，反視爲夢囈，而加以嘲笑。俄帝又於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表第二次聲明，明白指陳會議之具體事項，申明其目的在限制軍備，及討論防止國際紛爭之和平手段。各國對此，多予以同意。荷蘭乃受俄國之委託，正式發出會議召請書，訂

- 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九日爲開會期，計與會國家共二十有六。
- (二)會議之結果——會議之第一項目的在限制軍備，殆完全失敗，不過言明各國有減削軍費與限制軍費之希望而已。此單係一種希望而乏拘束力，故可謂毫無結果。會議之第二項目的，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已締結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此項條約在詳細規定處理國際紛爭之和平手段，特別關於仲裁裁判，規定在海牙設立常設仲裁裁判法庭，爲國際仲裁史開一新紀元。其次關於戰時法規亦頗有成就，計成立二條約及三宣言，前者爲：(一)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條約，(二)適用日內瓦紅十字條約之原則於海戰之條約，後者爲：(一)禁止由汽球或類似之方法在天空擲放爆裂性之炸彈，(二)禁止併用軟佈悶氣或毒氣之砲彈，(三)禁用易於在人體內炸裂之子彈(達姆彈)等。
-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第二次會議亦由俄國之發起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開至十月十八日止參加者增至四十四國。會議之成績共得條約十三，宣言二，決議一，希望四，勸告一。條約之中，第一乃修正第一次和平會議之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第二爲有名的海牙索債公約，即限制索債而使用兵力之公約也。其他則爲關於戰時法規，茲簡列如次：
- 一、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條約中關於國際爭議之和平解決部分的修正。
  - 二、關於債清債務不得使用武力。
  - 三、關於戰爭開始之規定。
  - 四、關於第一次保和條約中陸海戰法規之修正。
  - 五、關於陸戰時中立國以及中立國人權利義務之條約。
  - 六、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處置。
  - 七、關於商船改造軍艦之規定。
  - 八、關於敷設水雷規約。

- 九、陸戰砲擊規則通用於海戰規約。
- 十、關於郵船沿海漁船及敵商船船員待遇規約。
- 十一、關於國際捕獲審檢所之設置。
- 十二、海戰時中立國及中立國人之權利義務。
- 十三、關於海戰時捕獲權行使之限制。

(參考書) Scott (James Brown):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of 1889 and 1907.

Ferguson (J. Helms):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Hague.

Saint-Maurice: L'adixieme conference de la paix.

Etude critique de ses travaux, suivie des textes et documents officiels. 1908.

Arnaud (Emile): La troisieme Conference de la paix. 1931.

Scott (James Brown):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有賀長雄著最近三十年外交史

### 海牙索債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limitation de l'emploi

de la force pour le recouvrement de dettes contractuelles, conclue a La Haye le 18 Oct. 1907) 各國爲避免由契約上之債務問題而引起爭端計，乃各派代表出席海牙會議，討論締結公約辦法，以資杜絕糾紛。其議決之公約內容如次：

第一條 簽約國同意，凡債權國向債務國追索債款時，不得以武力壓迫。



有時此種規定在債權國不受仲裁或無法仲裁，或仲裁後不遵判決之辦法時始能實行。

第二條 各國並同意上條第二節所述之仲裁，應遵照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第三章第四節所指定之辦法，由仲裁官指定要求償還之額數，償款額類數，償還之日期及償還之方法，但雙方直接交涉者，不在此例。(第三至第七條與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第九十二、九十三、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各條之內容相同)。

### 海牙密使事件 (Case of Korean Secret Envoys at Hague Conference 1907)

1907) 一九〇七年六月方世界各國於荷蘭首都海牙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時，突有韓皇密使李相高、李佛、李璋鎮等人到會，聲訴一九〇五年日韓協定之非法，以及日本帝國主義勢將吞併朝鮮之野心，求伸正義，並希望各國一致聲援與同情，以制裁日本之野心。該密使等先攜韓帝之親詔，歷訪俄、英、美、法、荷諸國，隨國以礙於國際交誼與帝國主義之利害關係，不肯發動，繼又利用新聞及演說政策，當時頗得世人之同情。日本驚聞之後，更對朝鮮怨恨交加，卒於一九一〇年實行日韓合併，提早施行統監政治。後李佛以病死，李相高、李璋鎮相繼走美洲。

### 海牙規約 (Hague Rules, 1921)

即國際統一船載證規約，往時各國法規所定之船載證，多有差異，致國際交易上非常不便。是以一九二一年九月在海牙召集世界海運代表，即船主、貨主、銀行家、保險業者、法律家等，討論萬國法學協會海法委員會製訂之原案，對船載證之主要證明事項、期國際的統一，及規定船主與載主之權利義務。此稱爲「一九二一年海牙規約」，其次一九二一年在倫敦開國際船主會議，除意大利及日本保留本規約中所定運送品一件百磅之責任額爲過高價外，全會一致決定建議各國採用此規約。但此規約

尙有不妥當之點，英國海運會議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日倫敦召開之萬國海法會議再加修正。以後又在布魯塞爾之美國外交會議(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重行修正，承認爲統一船載證之國際協約案。此稱爲「一九二二年海牙規約」。一九二三年萬國海法外交委員會復將前條約案之文句，加以修正，有德比法西美英意日波蘭，但澤自由市，羅馬尼亞，愛沙尼亞，匈牙利，捷克斯拉夫等國簽字，惟實行此規約之國家，僅有英國及其領地與比利時。其他國家尙未實施。茲舉統一條約案之要點如次：(一)本條約所適用之證件，限爲船載證或海上運輸貨物之類似證，具其適用日期，以裝載至起卸之間爲限。(二)以船長及其他使用人之海技過失爲運送人之完全免責事項。(三)運送人之注意義務之程度及注意義務之對照事項，載明開航時船舶航續力、裝載及其他商事項之履行，並運送人之注意義務之絕對性，從而規定此點免責約款之無效。(四)貨物每一單位，以英金貨百磅或同額之其他國家之貨幣金額爲責任之最高限度。(五)規定運送人之拋棄權利及加重責任之自由等。

### 海牙條約 (Treaty of Hague, Traites de La Hage 1861-1869)

海牙條約乃葡萄牙及荷蘭之聯邦省對於美非亞及海洋各洲之屬地問題，於一六六一年及一六六九年所締結者。第一項條約成立於一六六一年八月六日，其重要條款首爲葡萄牙保存由驅逐荷蘭人而佔領之巴西次爲葡萄牙應投資八百萬荷幣或同樣價值之貨物，惟允許荷蘭人與巴西貿易之自由，而美術木料除外，並有一條限制對歐洲戰爭於條約簽字後兩日內停止其他戰爭則須於條約公布時結束。

條約於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始獲批准，其所以如此遲遲者，乃因荷蘭乘機謀在葡國領土又作新的佔領也。嗣後兩國因條約限期關係，復起紛爭，

葡葡牙謂條約公布限期所規定之三個月應自葡國送請批准之日算起，該日期既爲一六六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則逾期所佔領之土地應完全歸還；荷蘭之意見則反是，新佔領之土地無論如何不能讓出。

經過甚久之談判，卒於一六六四年七月底於海牙訂一協商，規定荷蘭完全屬有其新佔領之區域並無例外，僅將加麥約 (Cannayor) 考山 (Cochin) 歸還，並將葡國預備投資之三百萬荷幣退還。

**海中探險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 1908) 海中探險公約之由來，乃以北歐諸國見於北海及愛爾爾附近魚類之減少，各國遂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公約，在丹麥京城設委員會，事務所一專研究波羅的海，及大西洋東部一帶魚類生物學，其事務計分三部：(一) 掌魚類生物學 (二) 掌海流路線 (三) 掌魚類食料之研究，一九三二年各國在摩洛哥國 (Morocco) 設海流路線國際事務局，與各國之海流路線局合作，以期航海之便利及免除船隻之危險。

**海外遣派官** (Diplomatic Agent in Abroad) 外交官及領事以外，由一定任務而派遺海外之官吏，統稱海外遣派官。如陸海軍駐劄武官，商務官，財務官，及其他均屬之。陸海軍部有派遺武官，爲大使館隨從武官。此爲往日軍國政治及同盟對抗時之遺制，各國政府以法令規定其職務者，殊爲罕見。當實行此制度時，雖規定不許有軍機偵察之間諜行動，但事實上概以報告駐在國軍事機密爲其重要任務。必要時，除大公使館附從武官外，尚可派遺各要地之駐在武官。其次商務官乃駐在海外重要地帶之常駐官，可謂領事官通商事務之補助機關。其任務要在執掌海外貿易之調查事務，設計海外市場與內地工商業者之連絡，供給內地工商業在海外販銷擴張上之必要參考，他如經常或臨時參加某項特別任務之會議，國際行政組織之官員，均屬之。

### 海地 (Haiti)

面積：一〇・二〇四方哩。

人口：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統計)。

首都：波托普林斯，人口一二五・〇〇〇。

大總統：文孫脫 (Veno Vincent)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當選。

【歷史】一四九二年爲科倫布發見，翌年建設依薩貝拉市，一四九六年建設聖多明各市，西班牙使土人採掘金礦，一五七七年後，大量輸入黑人。一六五九年法人佔島西部，法國革命爆發，島中黑人奴隸與法人聯絡，發動革命，驅逐西人。一七九五年之巴黎和約，劃全島與法。一八〇〇年黑人將軍麥山被選爲終身大總統，事實上獨立統治全島。一八〇一—一八〇三年，拿破崙派遣大軍，欲囚麥山復全島，乃因黑人叛亂，法軍敗退。一八〇四年海地遂宣告獨立。

一九〇八—一二年西班牙會一時恢復爲領屬。一八〇八年—一〇年島中之南北黑人帝國及混血種共和國分立。一八二二年波瓦恩統一全島，建海地共和國。一八四二年島之東部獨立，建多明尼加共和國。此後兩國間紛爭頻仍，內亂時起。一九一五年爲美國海軍佔領政治，財政均受干涉。一九三〇年美總統胡佛派員調查，於一九三二年九月與海地訂約，規定至一九三四年末，漸撤海軍。

【國家體制】現行憲法於一九一八年成立，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二〇人，下院議員三六人，任期四年，下院議員由人民普選選出，大總統由上下院組成之國民會議選出，任期六年。

【國防】一九一六年海地開始組織城市鄉村武裝警備隊，一九三四年之實力計軍官二一五人，非現任軍官及士卒二・六〇二人。

【財政】最近數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	五,410,000	六,336,415
一九三三—三四	七,300,000	七,330,101
一九三四—三五	六,016,433	六,417,031

一九三四年九月卅日國債計六〇・八三〇・〇〇〇古爾德(Gourde)。  
 【經濟】 主要實業為農業，咖啡最多，每年平均出產達三一・八〇〇・〇〇〇公斤，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輸出價值計七・二八六・六〇〇美金，可植花，煙草等亦盛。一九三三年家畜計有豬六五〇・〇〇〇匹，馬四〇〇・〇〇〇匹，山羊三一〇・〇〇〇隻，豬三五〇・〇〇〇頭，牛一〇五・〇〇〇頭。

礦產頗富，有金，銀，銅，錳，錫，硫磺，煤，陶土，鎳及石膏等，惟未開採。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七,521,110	七,331,372
一九三三年	7,127,022	10,329,300
一九三四年	九,137,021	10,329,266
一九三五年	八,131,333	七,326,601

(參譯音)Marcelin (L. L.) : Haiti. Ses guerres civiles. Leurs causes. A. Rousseau. Paris, 1892.

Chaucy(Emm.) : Indépendance Nationale d'Haiti.

Justin(Joseph) : Le péril Dominicain;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d'Haiti.

Douglas (Paul H.)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Haiti, 1927.

Léves (J. N.) :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Haiti;

Recueil des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d'Haiti.

**海法**

(Maritime Law) 為規定海事之一切特別法規也。凡船舶航海而發生之法律事項，統稱海法。如船舶本身事項，船舶乘組員之資格，權利及義務，關於以船舶運送發生海難之法律關係，及由船運送之積載保險契約等而發生之一切法律上事項等均屬之。海法大致分為海公法，國際海法，及海私法。海公法為關於海事特別公法上之法規，多為行政法規。國際海法為關於海事特別國際法上之法規。海私法為關於海事特別私法上之法規。其大部分，屬於商事範圍之規定者，則稱海商法【見海商法項】。

**海朋斯佛特條約**

(Treaty of Hay-Pauncefote, 1901) 此條約以簽約人之名而名之，乃美利堅與大不列顛於一九〇一年在華盛頓所訂者也。此為英美兩國撥修運河溝通太平洋及大西洋經交涉半世紀而獲之結果，此條約既成立，一八五〇年所訂之克雷吞部爾衛公約應即取消，但不得損及該公約第八條關於中立之一般原則。

十九世紀中葉，大不列顛與美利堅為開闢運河最有關係之國家，乃由兩國代表克雷吞及部爾衛之媒介，於一八五〇年在華盛頓訂立所謂克雷吞部爾衛條約，其主要規則如下：

(一) 兩國一概不准獨自在河上監督，亦不准設置砲台及設殖民地，或行使其主權者。

(二) 遇簽約國間發生戰爭時，英美兩國之船舶不許交戰國予以封鎖，逮捕或扣留等。

(三) 運河完成後，簽約國當加以保護，使其永遠開放及航行自由，共同保

證中立並預防其交通間斷或發生扣留充公情事。

自西美戰爭後，乃證明溝通兩大洋之道路有極大之需要，並應由美國監督之。於是乃不惜鼓吹巴拿馬革命，以進行其開鑿運河之計劃。如此則前與英國所訂之克雷吞部爾衛條約自應取消。美國乃建議將此條約修正，結果一九〇一年海朋斯佛特新約成立，美國收回自修運河之自由，仍保存舊約之中立一般原則，但實際已改變不少。

美國既無英國之牽制，乃自由與巴拿馬國交涉，一九〇三年與畢諾瓦里拉(Bunau Varilla)簽訂海聖諾瓦里拉條約(Treaty of Hay-Bunau Varilla)。此項條約與海朋斯佛特條約皆為修巴拿馬運河主要之外交條約。〔參閱巴拿馬運河克雷吞部爾衛條約及國際運河諸項。〕

**海洋自由問題** (Freedom of Sea) 此問題由來甚早，原來一般認領海外之海洋——即公海，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域，平時船舶有自由航行之權利，但至戰時中立國之船舶亦必須受海洋航行之某種拘束。依據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則交戰國得封鎖敵國港灣、河口及附近海面，而斷絕敵國與他國交通；即使中立國船舶，亦得加以檢查與搜索，發見戰時禁制品，得沒收之。因某種情形且得捕獲沒收船舶，故海軍力強大之國家，與敵國交戰時，為制勝敵國計，常擴大封鎖範圍，精細且廣泛的規定禁制品品目，或以潛水艇與魚雷之活躍，妨害中立國船舶航行之自由，於是乃發生海洋自由問題。各國對此問題，各具特殊意見，如久握海上霸權之英國，立於本身利益之出發點，始終主張對於海洋自由問題，應設嚴格之限制；反之，德國在大戰中全國上下莫不疾呼海洋自由，痛擊英之海洋獨霸主義。乃後又運用無限制潛艇戰略，陷於出爾反爾之政策。美國在海軍尚未強大時代，當然主張海洋自由，即海軍力與英國均勢之今日，亦一貫主張，反對英國政策，主張保護海上之私有財產。大戰中威爾遜於一九一七

年在上議院陳述海洋之交通路，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均應有絕對自由，海洋自由為和平、平等及協調之象徵，要獲得真正自由，自應修正從來國際間之法規。習年在十四條和平綱領中，主張「不問平時戰時，通航在領海外之海洋，有絕對之自由」。美國之海洋自由論，乃戰時船舶航行自由之擴張論，即戰時禁制品之全廢，通商封鎖之禁止，及公海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但此種議論之自由，實限制海戰活動，殊難獲得英國之承認。復自日內瓦海軍限制會議決裂後，此問題在英美國內大肆討論，海軍界主張「海洋自由之捷徑，端在建造使任何國家無對美和平通商加以何等干涉之有力海軍」，是則美國計劃補助艦之擴張，海軍力之強大，志在以海軍力而保障海洋之自由。各國對於海洋自由問題，除英國外，均表示一致同意。但在實際上向強大之海軍國要求自由，對弱小國家加以束縛，均各自基於利己立場，結果殊難一致。直到今日，自由與限制之論調，亦尚未獲一總結果也。

(參考書) Anderson: Freedom of the seas.

Castel: Du principe de la liberté des mers et de ses applications dans le droit commun international.

Schulze-Gaevernitz: Frei Meere. 1915.

Madariaga(Juan de): La Libertad de los mares.

Berstorff(Heinrich von): Die Freiheit der Meere. 1918.

### 海軍休假

(Naval Holiday) 由國際協定，規定一定期間停止海軍戰艦之建造，稱為海軍休假(Naval Holiday)。世界大戰前英德兩國發生激烈造艦競爭，英國提議建艦之十年休假，未獲德國接受，終為世界大戰之一因。大戰後德國海軍敗亡殆盡，建艦競爭又發生於英美日三國之間，新興之美國海軍標榜世界第一主義，着手建艦大計劃，日本亦雷迫行八八艦隊(戰艦八艘巡

艦八艘)之準備。三國均採取大艦巨砲主義，主力艦型超過三四萬噸，故建艦費及維持費均極膨脹。然軍備競爭勢必增強國際憎惡，難免重蹈大戰覆轍。以減輕國民負擔為諾言的美國大總統哈定(G. W. Harding)就任後，即着手縮小軍費，但必須成立國際協定，以資保障，乃向列國提議召開關於海軍休假之國際會議。各國亦苦於經費之重荷，樂於同意，遂於一九二一年在華盛頓開會。此會議中規定廢棄建造中或計劃中之巨艦及老朽艦，通過各種限制，且締結停止建造主力艦十年之協定。於是海軍競爭之空氣，一時平息。十年休假期滿後，依倫敦條約，再延長五年，直到一九三六年定為海軍休假之期。(參見軍縮會議條)

海軍限制條約 (Treaties of Naval Limitation) 國際間限制海軍戰

門艦船事件，在一八一七年之英美協定，及克里米亞戰後在黑海限制俄國艦船條約等，已有規定。世界大戰之梵爾賽和約，雖有對德海軍之限制，而稱為最典型者，厥為華盛頓及倫敦兩海軍條約。

【梵爾賽條約】 在對德講和條約第五篇軍縮條項中，片面強制德國之艦船限制，僅得有戰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水雷艇十二艘，禁止潛水艇之保有，限制海軍人員為一萬五千。

【華盛頓條約】 大戰後各海軍國間建艦競爭激烈，由美國提倡，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華盛頓開英美法日意五國之海軍限制會議，翌年二月成立條約。條約之要點在主力艦(戰艦及巡洋戰艦)之縮小限制，軍艦排水量定三萬五千噸，備砲口徑以一六吋為最大限。各國之保有量，限制英——二十噸，美——十八噸，各五二·五萬噸，日——十噸，三一·五萬噸，法意各一七·五萬噸，成爲五·五·三一·七五之比率主義。既成主力艦四十五噸及多數建築中之巨艦，均行廢棄。其次對於航空母艦之艦型，以二·七萬噸為限，英美各

五艘，一三·五萬噸，日三艘八·一萬噸，注意各小型五艘，六萬噸，補助艦之最大排水量為一萬噸，備砲口徑為八吋，但此條約因遭法國之反對，限制巡洋艦以下補助艦之保有量，未獲成功。且同時締結四國條約，實現軍縮先決條件之安全保障，故軍備限制條約，在當日國際政情，可謂最完備之條約。但數年後各國補助艦之建造競爭，益趨激烈。美國於一九二七年再提倡開會，討論補助艦之限制。是年英美日在日內瓦開三國會，因美國之大艦主義與英國之小艦多數主義，未由折衷，遂告失敗。

【倫敦條約】 此後英法海軍協定失敗，國際聯盟之軍縮事業亦遲遲莫展，依華盛頓條約之代艦建造日期，行將迫近，故促進進海軍限制會議之空氣，亦益加濃厚。於是，由英國之提倡，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在倫敦開英美法意日五國會議，經三個月討論折衷之後，注意中途脫退，僅英美日三國以補助艦為核心，締結五年間之暫時條約。條約之內容，除延長華盛頓條約之主力艦建造休假期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廢除現有艘數，英五美三，日一，一萬噸以下之航空母艦亦包含於限制之內，其次限制八吋砲巡洋艦，英一五艘，一六·八萬噸，美一八艘，一八萬噸，日一二艘，一〇·〇八四萬噸。但美國到一九三五年限制為十五艘，輕巡洋艦，英一九·二二萬噸，美一四·三五萬噸，日一〇·〇四五萬噸。驅逐艦，英各一五萬噸，日一〇·五五萬噸。潛水艇禁止建造。〇·二萬噸及備砲口徑五·一吋以上者，英美日各限定為五·二七萬噸。於是自華盛頓條約以來成爲懸案之補助艦限制問題乃得解決。(參閱軍縮會議項)

海約翰 (John Hay 1833-1905) 美國著名政治家，一八三八年十月三日，生於印第安那州。一八五八年布郎大學畢業後，服務於林肯之法律事務所，越三年為律師，及林肯任大總統，彼為其秘書，直至林死。一八六五——一七〇年歷任駐割巴黎，維也納，馬德里等美國公使館書記官，後任 New York Tribunal

駐割巴黎，維也納，馬德里等美國公使館書記官，後任 New York Tribunal

主筆。一八七九年任國務次官，一八九七年任駐美大使，越年任國務卿。同年爲和平會議使節，赴巴黎。其後仍任國務卿，輔佐大總統麥金雷及羅斯福，解決美西戰爭及委內瑞拉紛爭。又與英駐美大使勞斯沃特（Lord Pauncefoot）締結所謂海朋斯佛特條約，得開鑿巴拿馬運河獨占權。一九〇二年倡中國戶口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予列強對華外交以莫大之影響。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病歿。

**海峽** (Straits) 海峽者，穿過一塊陸地，或介乎兩塊陸地而兩端與海洋或內海相接之海域也。依國際慣例，如海峽穿過之陸地屬於一國，而其寬度不逾六海里時，該海峽即爲該國之領海。例如蘇倫 (Solent) 海峽介乎英格蘭與威爾斯 (Isle of Wight) 之間，即屬英國之領海。是如海峽之位置介於兩國陸地之間者，則爲兩國所公有。其界限除有條約之特別規定外，皆以海峽中央劃分之。

**海峽問題** (Problem of Straits) 【戰前】一四三三年土耳其皇帝穆拉德第二 (Murad II, 1401-51) 攻陷君士坦丁，滅亡東羅馬帝國之後，該國默德第二 (Muhammed II, 1430-81) 於一四六二年在海峽兩岸建築城堡，一六五九年更建築新城，此後防禦之要塞逐漸增建，益加堅固。一四九九年及一六五七年土耳其雖在此地爲威尼斯海軍所敗，及一六九四年則擊破威尼斯艦隊。一七七〇年愛爾福頓提督率領之俄國艦隊，侵入海峽，遭土耳其砲擊。一八〇七年英國海軍通過海峽，到達君士坦丁，但在一八〇九年之和約，英國亦同意禁止土耳其以外之軍艦通過此海峽之條項。一八八三年之秘密條約，規定俄羅斯與他國交戰中，禁止一切外國軍艦通過海峽。一八四一年英俄普奧法五國與土耳其在倫敦締結條約，規定土耳其在戰時禁止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一八五三年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 War) 勃發，英法聯合艦隊通過海峽，攻擊克里米亞半島，戰後一八五六年巴黎和平條約復認一八

四一年條項，又規定平時外國軍艦以兩艘爲限，得土耳其許可，准予通過。由是土耳其政府在海峽兩岸之要塞，嚴修防禦，而俄國艦隊通過海峽伸展於地中海之願望，亦爲巴黎和約所限制。此後俄國哥特柴可夫 (Cortchakov, Alexandrovich, Michalovich 1798-1863) 乘德法戰役法蘭西敗北之際，突然通告各國聲明擬廢巴黎和約之限制條項 (一八七〇年) 翌年，各國由倫敦議定書承認俄羅斯之主張，同時更確認土耳其之海峽封鎖權。一八七六年俄土戰起，翌年英國艦隊爲抵制俄國通過海峽，停於君士坦丁港外。同年柏林會議，又規定土耳其拒絕外國軍艦通過海峽之義務。一八九一年土耳其與俄國締結協約，許可懸掛俄國商船旗及非武裝之義勇艦隊通過。一八九五年更對一切之條約國，承認二艘巡洋艦爲限通過海峽之權利。

【戰後】世界大戰之後，俄國已無力執行一九一五年之英俄海峽協定，是以有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海峽公約，在洛桑會議之時，此項公約之起草，頗受譏笑，因當日俄國極力反對，而英國則極力鼓吹。內中原因乃在近東方面受大戰之影響，其軍事及政治之傳統政策，完全改變。俄國當時已無餘力在地中海威脅英國，而英國船艦，則自由駛入，以干涉俄國革命也。

此外異軍突起之安格拉土耳其國家主義政府，對此種情勢亦頗表不滿，初時在此海峽問題之悠久歷史中，土耳其曾規定其新訂之海峽通行條例，協約國在現存之色佛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規定之通行條例，經土耳其國家主義者之破壞，已成毫無價值之具文。海峽管理委員會在土耳其人充任主席之下，已縮減成海峽修濬及保護機關，並允許土耳其在海峽保留戰艦一隻 (爲包佛爾條約中所不許者) 及在君士坦丁堡駐兵防守，同時在海峽兩岸之非武裝區，完全禁絕協約國及土耳其軍隊駐守。——爲促使土耳其履行條例之軍事制裁計，由歐洲之三大協約國及日本擔保非武裝區之航行自由。

及安全保障。並經土耳其之允許，享有戰船通行之限制權力，在此種制度方定之後，俄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然畢竟成爲一九二三年八月四日海峽公約之一部。一九三六年土耳其政府要求海峽恢復武裝，旋開蒙特婁會議解決。〔參見蒙特婁會議條〕

(參考書) Ashmeat-Bartlett, E.: War Memories of the

Dardanelles. 1928.

Dascovici: La question du Bosphore et des Dardanelles. 1915

Dendrino: Bosphorus und Dardanelen. 1915.

Kabbara (Samy): Le régime des Détroits avant et depuis le traité de Lausanne. 1915

Kassinoff(Kassin): La Russie et les détroits.

Etude d'histoire diplomatique et le droit des gens. 1926.

Maecy(P.): Statut international des "Détroits" 1912.

Phillipson(Coleman)and Noel Buston: The question of the Bosphorus and Dardanelles. 1917.

Rougier: La question des Détroits et la Convention de Lausanne.

蘆田均著君府海峽通航制度史論

### 海盜行爲

(Pirate Action) 凡在公海上橫暴劫掠之行爲，無論直接訴諸武力，或採用恫嚇手段，均屬海盜行爲。前者如水手或船客爲達到劫掠船隻及貨物的目的，威迫船長改駛至一定區域或殺害船長，而自行開駛以達目的。後

者如甲船威嚇乙船將船貨交出，否則即擊沈之等，皆爲海盜行爲。在國際公法權下之海盜，任何國家皆可逮捕懲究，且可由國際以特別約定而合作之。例如中國海航海區(包括瀾廈港諸諒)爲海盜出沒之所，中外船舶屢受其害，故英國與中國約定，凡中英艦船，遇有海盜時即可逮捕之也。〔詳見海賊項〕

(參考書)O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501.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一四七頁

彭學沛譯國際法概論一一九頁

### 海商法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關於海事之商法，即私人與私人間之海事法規關於商之部分也。所謂海商，係以商業爲目的，而以船舶航行於海，故船舶航行於海，而非以商業爲目的所生一切關係，或以商業爲目的，而非航行於海洋(航行於江河)者，不在海商法範圍以內。故海商法適用於以商業爲目的而在海洋航行之船舶所發生之關係也。一六八一年，法王路易十四制定之海令，即爲現今海商法之始。我國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鉦太郎起草海商法，民國元年六月脫稿，始制有海商法草案，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正式公佈，共計八章，一百七十四條。國際間關於船舶碰撞，海難救助之統一條約(關於船主責任限制，船載證券，海上先佔特權，抵當權等之統一條約)，船舶法，水上救助法，海上碰撞預防法，海牙規則，及其他習慣法等，亦可稱爲海商法之一部。現今海上交通頻繁，爲促進海上貿易便利，各國海商法內容，勢有趨於統一之傾向。

### 海賊

(Pirates on forbans)未有攜帶國家政府或有組織的政治團體之命令或委託文書，在公海上掠奪或暴行，從而危害海上之自由航行者，稱爲海賊。其行爲謂之海賊行爲。國際法上之海賊行爲，規定如下：(一)暴力行爲，須無國

其行爲謂之海賊行爲。國際法上之海賊行爲，規定如下：(一)暴力行爲，須無國

家政府或政治團體之命令或委任文書者。海賊行爲之特徵，即爲任何之國家政府或政治團體不負其行爲之責任；又任何之國家政府或政治團體對於該行爲，不能主張獨專之管轄權。在海上發生生態意掠奪或暴行之行爲，如國家政府或政治團體濫用交戰權及其他公權力之結果時，該國政府或所屬團體，應負違反國際法之責任。又對於在海上之強盜，殺人及船舶沉沒等之普通犯罪，船舶所屬國得主張其管轄權，行使國家法律，制裁此種犯人。但海賊行爲之場合，全然不同。無須行使任何之公權力，或依據某項之法規，世界各國均得共同掃蕩殲滅之。(一)須在公海上有暴力行爲時。(二)暴力之程度足以危害自由航行時。凡在公海航行中之軍艦或船舶內發生重要犯罪事件，該艦船長尙能行使該艦船之支配權時，亦爲艦船所屬國法律行使範圍之國內海上犯罪，並非國際法上之海賊行爲。若艦船之內，發生暴動，超越於一般事變之場合時，如水手，伙夫，或一部乘客構成之暴徒，幽禁艦船長及司舵等，使奪艦船之支配權，脫免本國政府公權力之制裁，變更航路，自由出沒海上之時，因此種情態，足以危害一般航海之自由，故可謂之海賊行爲。任何國軍艦，均有逮捕海賊船之權利，此爲國際法上不易之原則。各國軍艦，對於有海賊船嫌疑之船舶，有加以檢查搜索之權利。檢查搜索結果，確定爲海賊船時，則捕獲之，交付本國官憲裁判。縱然海賊船及其人員不能享有本國之保護權也。國際法專家，說明海賊行爲在國際法上之結果，即爲海賊船喪失國籍，海賊船及其人員，處於不受保護之狀態。在原則上海賊船及其所載貨物，由捕獲國沒收。海賊所掠奪之物件，歸還原主。若原主不明時，亦一併沒收。〔參見海盜行爲項。〕

(參考書)Janel (J.): La piraterie. Paris. A. Rousseau.

1903128 p. These.

Senly (André): La piraterie. Paris, 1902.

### 海戰

(Naval Warfare)

兩國海軍實力在海上作戰，謂之海戰。海戰使用軍艦，潛水艇，魚雷艇等實力，其戰國行爲得施行砲擊及封鎖捕獲等；迫進口岸時，得派遣海軍陸戰隊上陸作戰。海戰之場合，頗多應用陸戰規則。如殺傷手段，兵器限制，俘虜之辦理，及傷病者之待遇等。其特殊點，即爲對船艦之攻擊與船艦之捕獲。關於前者，軍艦發見敵方之私船，施以命令服從檢查之信號，非私船拒絕檢查時，不得立即實行攻擊。關於後者，經檢查搜索而確定爲敵方私船時，押運到本國之海港，再經捕獲審檢所裁判，得沒收其船舶。若當時船舶不能運到本國海港時，得在海上破壞之。但破壞時，必先將該船舶中之乘客船員及船舶文件置於安全地方。

(參考書)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193-194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36-154  
Twiss, The Law of Nations, ii. § 73  
Manning,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Nations, p. 183-184

### 海戰法規

(Law of Maritime War) 爲國際法之一部，乃行使軍事上必要之一切措置，如封鎖敵港，捕獲艦船，檢查搜索及捕拿船舶等之戰時規定。依國際法規，在中立國領海上禁止海上捕獲及其他敵對之行爲。交戰國之軍艦對於有必需捕之嫌疑船舶，不論其國籍，均得行檢查及搜索，關於無防守之都市村落之攻擊，中立船舶輸送戰時違禁品及其他檢查，搜索與拿捕等事項，或在萬國和平會議，或在倫敦各國間均有規定劃一之法規，經列國簽字，但歐洲大戰時，已被更改。〔參見附錄之五〕

要之一切措置，如封鎖敵港，捕獲艦船，檢查搜索及捕拿船舶等之戰時規定。依國際法規，在中立國領海上禁止海上捕獲及其他敵對之行爲。交戰國之軍艦對於有必需捕之嫌疑船舶，不論其國籍，均得行檢查及搜索，關於無防守之都市村落之攻擊，中立船舶輸送戰時違禁品及其他檢查，搜索與拿捕等事項，或在萬國和平會議，或在倫敦各國間均有規定劃一之法規，經列國簽字，但歐洲大戰時，已被更改。〔參見附錄之五〕



**海關金單位** (Golden Unite of Maritime Custom) 為我國海關採用

之價值單位。在天津條約規定純銀五八三·三哩之海關兩為空單位。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以前，均適用之。其後則規定以純金若干為一海關金單位。由一定率換算海關兩，輸入稅亦改為金單位。其換算率隨時由海關於三日前公布。

**海難救助** (Salvage at sea) 為救助海上遭難之船舶及積載全部或一部之謂也。立於人道之觀點，應以義務救助為前提，但海商法常規定救助之一方得提出相當報酬（即救助費）之請求權。海難救助雖行於一般航海中，尤其在公海上；但對於航海船舶與內河航行船舶之間，亦得適用。海難救助不外為救助船舶之勞務，故兩船舶屬於同一之所有者時，亦得成立。古時任何國家均有敵視外國人之心，理而外國船在沿岸觸礁或其他原因而遭難時，乃乘機劫奪，恣意擄掠。中世紀以來，地中海沿岸諸國通商航海，逐漸發展，此種野蠻風氣，乃漸絕跡。關於保護遭難物之法規發達，如康斯拉特法典，已有較完善之規定。然波羅的海等北歐沿海，仍有掠奪風尚，認為遭難物之佔取，乃正當之權利。

迨及近代，因宗教影響，博愛心增長，國際關係之進步，敵視外人觀念亦漸消失。且人類需要之增廣，文化之進展，亦感於有無相通之必要。由是通商航海遂為世人重視。各國既皆向海上發展，自難免有船舶遭難之悲劇，為相互保護及救助海難，以相當報酬代替掠取遭難物之風尚，且獎勵救助，期望海運之發展，遂有海難救助法之制定。一九一〇年締結之規定海難救助之統一條約，即具有國際性之海難救助法規。其主要規定大致如次：(一)救助之義務——凡自己之船舶船員，乘客無重大之危險時，該船長有救助行將瀕於沉沒危險者之義務。對於違反此項義務，船舶之所有者不負責任。(第十一條) 國家為防止違反此項義務，得制定國內法。(第十二條) (二)報酬——救助成功之時，有受適當報酬之權利。但不成功時無之。報酬之額數，不得超過所救助之價格

以上(第二條) 被救助之船舶，事先已預先聲明拒絕救助者，無受報酬之權利。(第三條) 請求報酬之訴訟，以二年為時效期間。(第十條) (三)適用範圍——船舶衝突之場合亦適用之。(第十四條)

**海灣** (Gulf and bays) 海灣為領海之一種，其位置及寬度皆有一致之規定，其得為領海者之海灣必須深入一國陸地之內，而非位置兩國或數國之間，港口之寬度，普通認為六海里，但國際習慣頗不一致。各國條約中與英國有關之條約則近十海里以下之灣多認為船岸之領域。外國船舶通常可以通航於一國之海灣，與其可能通航於沿海者同，但一國無允許他國軍艦通航於海灣之必要。

**陣亡將士埋葬問題** (Sepulchres) 梵爾賽條約對於陣亡將士埋葬問題規定辦法如下：  
第二二五條：協約國及德國政府各令本國人民尊重及保護埋葬本國領土內之海陸軍將士，雙方擬對從事辨認登記保護樹立陣亡將士墳墓之委員會予以承認，並給予工作上之便利，此外雙方依照本國法律之條文及公共衛生之需要對於陣亡將士遺體運回本國之請求，盡量給與便利，使其滿意。  
第二二六條：各交戰國之戰事俘虜及被軟禁之人民等死於牢獄者，其埋葬條件應依本條約第二二五條辦理。

各協約國及德國政府雙方允許互相供給：  
(1) 死亡者之詳細表冊與說明，俾易辨認。  
(2) 無名英雄數目及墳墓地點之一切指示。

**旅大問題** (Question of Dairen and Port Arthur)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一八九七)，德國以其宣教師在山東被害，強佔膠州灣。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乃藉口德佔膠州灣，派遣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國侵

犯東三省爲詞，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清廷既不能拒德於先，又不能抗俄於後，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由李鴻章與駐北京公使巴布羅福締結旅大租借條約九款，其重要者如下：

(1) 中國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限，租借與俄國，期滿由兩國會商續借。

(2)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會商續借。

(3) 俄國自備經費於旅順大連建築炮台營壘，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4)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建造。此約締結後月餘（閏三月十七日），復於聖彼得堡訂旅大續約，凡六款及附件二，重要條款略述如左：

(1) 自遼東西岸亞當司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貔子窩灣對一綫，其以南之水陸爲租借區域，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之外，代以俄兵。

(2) 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對一綫，其以南至租借綫界內之地爲中立地。

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及沿岸，與中立地內鐵道礦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人。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兩國派遣勘界委員，更訂勘界新約八條，其要款如下：

(1) 租借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歸俄國享用。

(2) 中立地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依中立地辦理。

(3) 遼東半島以南羣島，雖不劃入租借地內，然中國不得讓與他國，不得開爲通商口岸。該島內礦業及工業利益，亦不得讓與他國人民。

俄國自租借旅大後，開府設治，積極經營，視二十五年短期之租借地，儼然爲本國領土，大有久假不歸之意。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締結賽芬斯條約，俄竟將旅順大連轉讓日本，日本更視爲戰勝「割讓地」，竭力經營發展，使旅大地位日益重要，而爲其侵略東北之大本營。

按旅大租借條約，以二十五年爲限，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滿期，屆期我國雖一再向日交涉收回，而日強以二十一條爲梗，堅不歸還，直至現在，仍爲懸案。

（參考書）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劉 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 埃及 (Egypt)

面積：三八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四·二一七·八六九（一九二七年調查統計）。

首都：開羅；人口一〇六四·五六七（一九二七年調查統計）。

元首：國王發魯克 (Faruk)。

【歷史】（古代）以奴隸與自由民之勞動榨取爲基礎之埃及貴族文明，在古代歷史上確佔世界光榮之地位。紀元前八世紀頃，埃及政治勢力入於衰運，阿比西尼亞、波斯人等先後侵入。紀元前四世紀，以馬基頓王亞歷山大之遠征，遂歸希臘支配。亞歷山大市，即爲古代世界最大商業都市。紀元前一世紀後，又爲羅馬領屬，及紀元七世紀，阿剌伯人侵入，至十二世紀，埃及爲阿剌伯人之獨立國家。十四世紀，土耳其侵入，直至世界大戰起，仍以土耳其爲宗主國。

【拿破崙遠征】 十八世紀末葉，埃及及爲英法資本主義爭奪之舞台。一七九八——一九九年拿破崙之遠征埃及，利用埃及農奴對地主之反抗，但遭過地主勢力之激烈抵禦，旋艦隊爲英殲滅。且因大陸局勢轉變，拿破崙不得已返歐。

【英法勢力之消長】英法利用埃及人脫離土耳其其統治之自治運動，遂漸干涉埃及內政，法人雖開鑿蘇彝士運河，而運河支離權終操於英人之手。一八七九年英法官吏公然為埃及國家財政之監督及民族運動勳興，反抗帝國主義之勢力膨脹，英乃砲擊亞歷山大港，武裝佔領埃及（一八八二年），法國退出對埃及監督之地位，從此埃及雖名為土耳其阿曼帝國之一部，實已為英國之殖民地。

【英之支配埃及】埃及為英國栽種棉花之地域，統治權操於英國駐在官及顧問之手，佔領蘇丹及土著軍隊屬英國軍司令官之統率，即為英國支配埃及之顯著特徵。埃及之資產者與英國妥協，集中土地，加重租稅，農人大眾陷於極度窮困。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英國宣言對埃及之保護權。

【獨立運動】大戰畢，棉花價格，社會經濟瀕於危殆，乃以英國不願放棄埃及之統治權，遂起獨立運動。一九一九年各地反英運動，異常激昂，小資產階級，農民，勞動者，均起參加，英國苦於彈壓，及工人罷工學生罷課等運動擴大，形成有效之民族集團力量，英國不得已退讓，經長時間折衝，承認埃及為獨立主權國。但英國未肯完全放棄在埃及之權益，常乘機施用壓力，以致埃及民眾反英之情緒，迄未消弭，直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尚發生激烈之學生反英運動。

【國家體制】第一次憲法，乃一九二三年由國王孚阿德一世批准之英比式憲法。一九三〇年重頒新憲法，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百人，任期十年，其中五分之三由國王任命，其餘民選。下院議員一五〇人，任期五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又廢止該憲法，同時解散議會。

【政黨】大衆黨 (Shaah)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成立，份子皆為資產階級。主張埃及完全自主，蘇丹亦在埃及主權之下，與英維持友善，廢除不平等條約。擁護一九三〇年君主集權憲法。聯合黨 (Utthead) 以擁護君主，盡忠王國為

主旨。國民黨 (Watan) 主張埃及與蘇丹之完全獨立。自由憲政黨 (Liberal Constitutional Party) 黨員皆為貴族與知識階級，贊成與英交涉，漸得埃及獨立憲政黨，創立於一九一九年，代表民族運動之目的，深得人民擁護。主張以和平手段，促成完全之自主。非憲政黨 (Saaju Ward Party) 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以反對憲法著名。【外交關係開埃及獨立運動項】

【國防】陸軍採用強迫兵役制，服役期五年，然後在預備軍中五年。陸軍有騎兵兩中隊，海防砲隊四中隊及要塞砲兵隊一連，自動機關砲一連，步兵十一大隊，及其他各種隊伍，其中一部高級軍官為英人。一九三三—三四年度軍力有軍官及士卒一一·六三八人，其中軍官埃籍五六八人，英籍一三人，空軍有飛機十八架，軍官埃籍一四人，英籍四人，其他飛行員一一六人。

一九三四年英國之通常駐軍，計騎兵三團，砲兵三中隊，輕砲兵三中隊，工兵兩中隊，步兵六大隊，鐵甲兵兩中隊，實兵共一一·九〇〇人，此外飛機四隊，海軍有海防艦兩艘，漁業處設有巡哨艦一艘，南港及燈塔處設有運輸艦一艘，及其他小艇多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埃及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	三四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	三五	三三,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	國債總計	八八·九五五·四〇〇金鎊	每年應還本息
三·五九七·二〇七	金鎊		

【經濟】埃及從事農業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二，多數皆為小地主。僅所有五十非丹 (Fadlan = 1,038 英畝)，其餘則無土地，僱者與被僱者之關係，大半為世襲。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主要農產物列表如次：

種類	面積(單位 Feddan)	產量(單位 Ardab)
小麥	1,388,673	6,763,408
大麥	274,061	1,638,876
大豆	431,590	1,766,096
豆	87,636	305,561
洋蔥	39,273	5,688,355
玉蜀黍	1,578,214	10,541,525
粟	263,454	2,167,142
米	422,000	1,828,931
甘蔗	70,799	51,248,248

一九三三年埃及有馬三三·九八八四，驢七五三·三四六四，騾一八·七八九四，乳牛九二·〇一九頭，水牛八五六·二四六頭，蘇羊一·三二四·六八一隻，山羊六七九·七四九隻，駱駝一五三·八九六隻，豬一三·二〇五隻。

一九三三年之主要礦產，有磷化石七四〇·六三二公噸，煤油二二七·七二五公噸。此外產硝土，舍利鹽，建築石，石膏，天然鹼，及瑪寶玉等。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埃及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三六,七六六,六六一	三六,八六三,三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三九,三三六,九九三	三三,〇七二,四六三

最近兩年與我國貿易之關係如下：(單位埃及鎊)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一年 一四,一四四 一四,〇〇八

一九三二年 一四,一三三 一四,一八四

(參譯者)Mennon : The New Egypt. The English Review, mai 1928.

Kamel (Sayed) : La Conference de Constantinople et la question égyptienne en 1882. Paris, 1913.

Jongel(M. de):Zum Staatsrecht Aegyptens. Deutsche Jur. Z. 1915.

Arminjon (P.) : Les sociétés anonymes étrangères en Egypte et la jurisprudence mixte. Rev. Lapradelle, 1909.

Aubin (Eugene) : Les Anglais aux Indes et en Egypte. Paris, 1899.

### 埃及獨立運動

(Egyptian Independent Movement) 一八八一年七月英國征討埃及，九月陷開羅(Cairo)，雖謂一時占領，實已單獨支配，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定，得法之承認，事實上埃及已為英之保護領土，及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英國更以埃及宗主國之土耳其參加德奧同盟為機會，否認土耳其其宗主權，正式宣言埃及為保護國，完全置於本國支配之下，埃及人竟亦相信英國所謂戰時之一時措置之誓約，在大戰時期，靜守沉默，及一九一八年秋大戰告終，獨立黨領袖薩格爾(Zaghiul Pasha 1850-1927)要求英國承認埃及獨立，英竟置之不理，埃及人乃深為憤慨，並受威爾遜總統之民族自決主義刺激，乃決向巴黎和會陳述埃及聯合軍援助大戰，應請尊重埃及為獨立國之性質。

及責任，開始猛烈之獨立運動。然獨立運動之中心人物薩格爾西渡英國之途中，被幽禁於馬耳他島 (Malta Island)。巴黎和會不顧埃及人願望，反而表示埃及為英國之保護領土。於是埃及人之感情，極端忿怒，到處疾呼獨立。英國觀其運動之熱烈，始悟政策之錯誤，乃派遣以米爾納 (Miner Alfred Miner, 1st viscount 1854-1928) 卿為領袖之事件調查委員，努力解決此問題。但對於英國一切行動均抱疑慮之埃及人，仍亟力排擊。甚至對於米爾納等與獨立黨領袖薩格爾一再協議訂成之寬大解決案，均抱不滿。獨立運動氣燄，大有蒸蒸日上之勢。英國再逮捕薩格爾處流刑於直布羅陀 (Gibraltar)，然佔埃及人口九〇%之回教徒之動搖，實為一大問題。終使英國於一九二二年承認埃及之獨立。一九二三年埃及發布獨立憲法。對憲法內容，要為世襲王統治之君主立憲政體，設置二院構成之國會，保障人民權利，及承認外國人之既得權。然埃及仍有蘇丹之權利及其他等，未獲解決。時薩格爾從流刑地歸還，組織新內閣，赴倫敦與當時勞動黨內閣總理麥克唐納會商，交涉中適英國內閣更迭，保守黨執權，埃及間益形隔離。一九二七年夏薩氏卒。翌年成立護罕默德馬蘇特內閣，組閣後旋實行獨裁政治，與英第二次勞動黨內閣協議，臨時簽定英埃協定案。但此協定案為埃及議會拒絕，馬蘇特內閣崩潰，恩格爾組中間內閣，亦為獨立黨所敗而辭職。繼薩格爾為獨立黨領袖之拿瓦斯，出組新內閣，於一九三〇年成立，是年三月以來，以前述協定案為基礎，與英國進行交涉，未見圓滿解決。又因內閣問題，致拿瓦斯內閣崩潰，羅健德派希德基出組內閣，採取親英政策，故埃及仍未得完全之獨立。

### 埃伯特

(Friedrich Ebert 1870-1925) 德國著名政治家。一八七〇年生於哈登堡 (Hardenburg) 初為馬鞍工人，繼為社會民主黨黨員，歷經黨及地方自治團體職員等職，一九〇五年陞任中央執行委員，一九一二年選為國會議

員，翌年繼培培爾之後，為黨領袖。大戰中任議會之預算委員長。黨內反對派，反對戰時預算，另組獨立社會民主黨，形成對立。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之際，與獨立黨之哈塞爾同為人民委員長。哈塞爾脫退後，與謝德曼共同維持民主黨內閣。翌年任共和國臨時大總統。埃氏承認梵爾賽條約，支持國聯，對外採和平主義。對內實行民主主義。故到一九二五年死時之任職中，其根本方針，即為強化國際和平與共和主義，及促進國家復興。其為社會主義者之特點，即一八九二年頃，對抗社會民主黨內左派，而倡議會主義，及大戰中捨棄反戰之主張，變為愛國社會主義者。埃氏之功績應大書特書者，厥為制定德意志共和國之憲法。一九二五年病歿。

### 桂太郎

(Katsura, tairo 1847-1912) 日本軍人政治家。一八四七年生於長州，始從軍於鳥羽伏見之參戰，繼參加征討島翔，建立功業。一八七一年留德，越四年歸任陸軍大尉。一八七六年為駐德公使館武官，再赴柏林。一八八四年隨大山陸軍卿遊歐，時已陞大佐。歸後陞少將。一八八七年任陸軍次官。一八九〇年陞中將。中日戰時任名古屋師團長。一八九七年任台灣總督。越二年入伊藤閣，任陸相時已陞大將。此時漸與政黨人物接近，發揮其政治手腕。一九〇二年任首相。一九〇三年之英日同盟，一九〇五——六年之日俄戰爭，桂太郎實身當其衝。一九〇九年再度組閣，完成日韓合併。一九一二年為大正日皇侍從長兼內大臣。越年第三度組閣，頗招物議。其時發生擁護憲政大運動。僅一月半辭職。仿伊藤故智，著手組黨，糾合非政友各小派，成立立憲同志會。是年十月病歿。日皇賜以元帥，大勳位及公爵。

### 訓令

(Instructions) 一國政府對其外交官各種任務有所指導或訓示時所用之文件，謂之訓令。此種公文或為通令，所指各節則為尋常而有普遍性之公事；或為專令，則專指某一事臨時所發者。外交官接到專為某件特殊事件之處

理辦法而發來之訓令時，據歷來之經驗，其權力至極有限。凡訓令皆不得示人，應絕對保守秘密，在某種情形下，外交官當具有兩種訓令，其一專為其自己之用，其一則對外用之，為外交官者，對訓令應謹慎遵循，不得違抗，有時雖本國政府之用意早已洞悉，亦必須候新令之到來，在未奉到新令之先，他人任何建議不得妄自採納與拒絕，此所謂接受建議以作參考也。遇緊急情形時，可接受一種建議名「subperati」，即非批准不生效力之建議也。

茲摘錄一般外交訓令之要規如次：

- 一、外交官之一切行動，須以訓令為基礎，此項訓令，多於赴任前發給之。
- 二、政府訓令，以給駐外大使個人者為限，苟非奉政府命令，或因特別理由，不得以訓令之一部或全部通告。
- 三、遇有特別事件，而在訓令範圍之外者，得按情形向政府請訓。一切行動，必須按新訓令進行。
- 四、各國政府，不得以何理由要求駐在之外國使節出示其本國訓令。

**徐讓**

(Hsu Mo 1862) 徐讓字淑讓，江蘇吳縣人，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天津北洋大學畢業，歷任公使館隨員，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民國十年華盛頓大學畢業，歸國後任天津私立南開大學文學院長兼教授，十五年轉任天津益世報總編輯，並兼任律師業務，十六年任上海臨時法院推事，同年陞任江蘇省松江法院審判長，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同年兼任外交部第一司司長，並兼歐美司司長，一九二九年任外交部江蘇特派員，並督辦上海臨時法院收回事宜，二十年任亞洲司司長，二十一年任外交部政務次長，並一度代理部務。

**哥本哈根會議** (Conference of Copenhagen 1856)

開會地點：哥本哈根

開會年月：一八五六年一月四日至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賈傑 (Jaeger) 奧

鮑里俄 (Beaulieu) 比

德蘭 (Senor Teran) 西

布魯姆 (Blahme) 丹

寶特薩克 (Dotezac) 法

安德巴沙蘭 (Andrew Buchanan) 大不列顛

漢布利 (Herr Hanbury) 漢諾佛

伯爾斯 (Herr du Bors) 荷

波勞斯克 (Herr Prosch) 梅克蘭堡瑞林

愛爾德曼 (Erdmann) 奧登堡

歐里約拉 (Uonte Oriolla) 普

泰文伯爾斯基 (Tegoborski) 俄

魏爾特斯特太特 (Baron de Weltersteat) 瑞典挪威

科哥傑 (Herr Krüger) 拉漢斯

一八五六年一月四日為取消頒德 (Sand) 之權利開會議於哥本哈根。參加會議者共十四國，所派代表多為外交家，由丹麥代表任主席，丹麥政府之建議於五月九日經奧登堡、俄羅斯及瑞典挪威諸國接受後，法、英、普三國代表復提出意見，但與前者甚接近，故此意見略經修改，即為本會議之決議案。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日簽字，參加會議諸國各持一份，以資遵守。

**哥本與布勒斯事變** (Incident of Gaben and Breaun-1914) 1

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土耳其與德意志簽訂同盟條約後，二日土耳其即頒布總動員令，並集中二十萬大軍於塞拉斯(Thrace)以防保加利亞之進攻。

土耳其之態度既已明白表示，葛業(Grey)乃於八月三日通告土國政府已採取封船辦法，將土耳其預訂之船舶一律扣留，以備歐戰爆發時期英國海戰之需要。

駐君士坦丁之德國大使乘土國政府及輿論盛怒之際，向土國政府建議將停於地中海之德國巡洋艦兩艘「哥本」與「布勒斯婁」號，開入博斯普魯斯及巒紐尼爾兩海峽。此兩軍艦乃最新式之建築，本用以聯合奧意兩國艦隊以抵抗協約國，後因意國之拒絕參加，致德奧海軍無法與英法抗衡，故德國巡洋艦亦不能在意國港內多所勾留，始乘機開入兩海峽。旋德意志宣戰，此兩艦即離梅西納(Messina)開往非洲沿岸轟擊包那(Bona)及菲力伯維爾(Philippville)。先是該兩艦於八月三日至四日之夜間奉到開往兩海峽之命令，八月五日晨即抵海西納，英國艦隊聞知隨後追逐，「哥本」艦司令蘇松(Souchon)少將接德皇電報令其另闢航路，八月五日下午五時，「哥本」與「布勒斯婁」離梅西納港向俄特那托海峽(Detroit d'Attante)進駛。惟行至斯巴爾地溫脫(Spartivento)時，忽改方向往南駛去，英國艦隊仍然追隨於後，及至行抵希臘之德那倫(Tenaron)角，被一英艦追及而開火，此時德司令蘇松接到君士坦丁無線電，謂因其開入兩海峽而發生困難，於是將軍艦開往那克索斯(Naxos)附近之多南西(Donansi)小島，在該處由委尼茲羅斯(Venzelos)之幫助，預備軍實轉回巒紐尼爾，至該兩艦抵達高恩杜爾(Corne d'Or)時，土耳其即決意助德參加歐戰。

哥倫比亞 (Columbia)

面積：四四七·五三六方哩。

人口：八·八九三·〇六〇(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約計)。  
比率：男對女為一〇一%。  
首都：蒲各塔，人口二三五·四二一。

大總統：阿爾芬索羅培斯(Don Alfonso Lopez)一九三四年八月就任。

【歷史】十九世紀初，乘本國政府拿破崙政權沒落，得英之聲援，起獨立運動，一八一九年與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合建哥倫比亞共和國，一八二五年厄瓜多爾及一八三〇年委內瑞拉先後分離，一八三一年以剩餘諸州組織新加拿大共和國。幾經內亂，變更組織，終於一八八六年成立統一國家，頒布憲法。一九〇三年關於巴拿馬地帶事件，與美交涉失敗，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另立共和國，大戰時未參加大戰，戰後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二六年被選為聯盟理事國之一。

【國家體制】一八八六年八月五日制定憲法，經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〇年兩度之修正，立法權屬二院制之議會，下院二年改選一次。選舉權限於曾受教育，有一定之收入，或一定之土地者。上院議員五六席，下院議員一一八席。內閣由大總統任命，對大總統負責。大總統由國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政黨】自由黨反對教會干預政治，贊助社會立法；保守黨主張建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實行普選，堅決擁護羅馬天主教。

【國防】凡國民自二一歲至四五歲者，必須服役於陸軍，期間一年。常備軍有步兵三師，每師二旅，每旅二團，共有步兵一二團，騎兵二團，每團四中隊，砲兵一團，工兵一大隊，運輸兵一大隊，內有三中隊，一九三三年平時陸軍實力，軍官四九九人，其他士卒八·〇〇〇人，戰時得動員五萬人。

海軍有新式驅逐艦二艘，海洋砲艦一艘，海岸巡哨船三艘，內河砲艦五艘。

另有數摩托小艇，專為海關巡務之用。

一九三四年着手編制海軍。

【財政】最近二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比沙)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三,616,406	三,406,406
一九三五年	四,100,000	四,100,000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政府之外債計六六·二九九·五七八比沙，內債計五五·五二六·四四三比沙。

【經濟】淡咖啡之出產，最為大宗，據一九三二年之國勢調查，咖啡園有一四九·五二七所，有生產之咖啡樹四六二·七七三·九七五株，一九三三年產米五一·〇〇〇噸，棉花，糖，煙草，可可，小麥，玉蜀黍，橡膠樹等亦多。

礦產豐富，一九三四年產金三四四·五一〇純盎斯，他若銅，鉛，水銀，丹砂，錳，寶石，白金，煤，鐵等亦極豐富。

最近三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比沙)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三,609,166	七,333,553
一九三三年	四,666,553	三,696,656
一九三四年	九,555,666	三,696,656

(參考書)Arbolea (Gust) : Historia Contemporanea de Colombia, Bogota 1919.

Falhay (H) : La République de Colombie, 1909, Bruxelles, Vromant.

Niles(Blair) : Colombia, Land of Miracles. Londres,

1925.

Roger (R.) : La Colombie économique avec un extrait du code minier colombien. Roger et Chenowiz, Recueil Sirey.  
Zamora : Guia de Colombia. Bogota, 1907.

### 哥羅德諾條約

(Treaty of Grodno 1793) 波蘭之第二次瓜分由一七九三年之著名哥羅德諾條約而證實，在此第二次瓜分，奧地利毫無所得，僅俄羅斯與普魯士兩國飽獲利益，第一次之條約簽於七月二十二日，波蘭將維爾納(Vilna)省之一部，烏克蘭，波都尼(Podonie)及明斯克(Minsk)波羅維克(Polotzk)兩省之一部讓與俄國。

第二次條約與普魯士簽於九月二十五日，普魯士自波蘭手中得到波斯拿尼(Posnanie) 格尼斯那(Grase) 卡利斯克(Kalisch) 諸省，托倫(Thorn)及但澤(Dantzig) 兩市，克拉考威(Cracovie) 省之一區及威蘭(Wielun) 各地。

旋於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俄羅斯與波蘭結為同盟，在契約上，波蘭取消獨立，附屬於俄羅斯。

此外另一條款規定波蘭哥羅德諾國會閉會時俄國應保證波蘭之憲法，此種保證俄國不能制止波蘭憲法之變更，但須以屬降俄羅斯為條件，俄波兩國人民得享同樣之權利。

### 袁世凱

(Yuan Shih-kai 1859-1916) 河南項城人，清咸豐九年(一八五九)生，幼時棄放不羈，常受鄉黨指摘，光緒八年隨吳長慶將軍駐朝鮮為活動於外交舞台之始，光緒十一年，任朝鮮欽差大臣，二十一年，任直隸按察使，於天津小站訓練新式陸軍，戊戌政變，背光緒之優詔，實維新之康梁，至蒙西太后之



寵遇，二十五年以功陞山東巡撫，二十七年轉直隸總督兼政務大臣。越二年在練兵處大臣，三十三年任外務部大臣，及軍機大臣。一歲三遷，盛極一時。光緒三十四年載灃監攝國政，以袁行爲奸險，立即罷斥。自此以後，深自韜晦，不問世事。辛亥革命，風靡全國，清廷與袁，乃集袁之一身，遂被起用，任爲內閣總理大臣。南北議和，結果袁爲臨時大總統，乃迫令清帝退位，旋被選爲中國第一任大總統。以暗殺民黨宋教仁爲二次革命之導火線，袁猶不知悔悟，竟至解散國會，放逐民黨，假造民意欲遂其皇帝之迷夢，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改元洪憲，追祭銅等起義反對帝制，乃於五月二十日，宣布取消帝制，五年六月六日逝世。

**高平路德協定** (Rook-Takahira understanding 1907) 一九〇六年

美國排日問題發生，美日兩國感情益趨惡劣。一九〇七年春日本駐美大使青木，曾向美國提議締一美日條約，得羅斯福總統同意。惟日本內閣認該約將移民問題除外，殊無意味，青木計劃遂被擱置。旋美日移民問題益形僵持，日本召回青木高平小五郎繼任駐美大使。

一九〇八年日本見中美關係親密，恐將進爲同盟，乃訓令高平重提美日條約之前議，經美同意，於十一月三十日以換文形式，協定兩國之對華政策。其換文之內容爲：(一)獎勵太平洋上兩國商業自由和平之發展，爲兩國政府所願望。(二)兩國政府之政策，不含有任何侵略傾向，以維持上述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三)兩國政府有強固之信念，互相尊重彼此在上述方面之領土。(四)兩國政府決依其權限內之一切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該國內列強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列強在該國之共同利益。(五)如有侵害上述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爲協商認爲有益之措施，應相互交換意見。

**高達蘭公約** (Convention of Gotthard, Convention de Gotthard

1903) 貫連全歐並經過意大利德意志瑞士之聖高達爾鐵路，建於一八七一至一八八一年。修此路綫之計劃乃於一八六九年伯爾尼國際會議中所擬。資本由發起人自出一萬零二百萬，瑞士出四千五百萬，德意志約出二千萬，後以款不敷用，必須再增四千萬始能完成原來計劃，於是德國又出一千萬，瑞士出八百萬，鐵路始告成功。此鐵路之工程係由一股份公司指導與承修，並由瑞士國監督，因權利之關係，三國會經過不少之交涉，締結公約之目的，亦即使德意兩國之路綫相銜接。

一八九七年十月十八日之聯邦法規定瑞士有完全將聖高達爾鐵路贖回國有之權，贖回鐵路之條約，於一九一一年通過，德意兩國聞訊即向瑞士聯邦政府提出抗議，並聲請將所投之資本退還，瑞士則拒絕此請。

三國交涉中經過種種困難，結果遂於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伯爾尼召開會議，起草一新規則草案，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三日新約成立，以往之紛爭隨之而告結束，惟此條約使瑞士之民衆及國會大爲不快，因此條約藐視聯邦之權利也。故該約直至一九一三年始能實行，德意志及意大利將以前所投之資本自動撤銷，築路之條件及經過之路綫權利以及稅則，在公約第二至第十一各條內均有規定。

關於聖高達爾鐵路問題，梵爾賽條約第三百七十四條亦有以下之規定：「德意志因瑞士政府在徵求意大利政府同意後之要求，允許自本條約實行之日起，十年內接受廢除關於聖高達爾鐵路之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所訂國際公約之意見，德國因此次認可廢約之條件故至今仍須接受美國所派法官之決定」。

**高橋是清** (Takahashi, Korekiyo 1854-1936) 日本政治家。一八五四年

生於幕臣川村家。幼攻英語，旋渡美，歸任大學教授及大阪英語學校校長職。一

八九〇年充任祕魯銀山事件全權委員，發揮其幹才。其後任日本銀行總裁。日俄戰時赴歐美募集公債，戰後因功賜男爵。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八年兩度任山本內閣藏相。歐戰起，日進攻德國之東亞勢力，以理財有功，陞子爵。一九二二年原敬遺難後，爲政友會總裁，出而組閣，任首相。一九二四年任護憲三派內閣之農商務大臣，繼任農林大臣兼商工大臣。一九二七年任田中內閣藏相，一九三一年任犬養內閣藏相，力求財界經濟，實行禁止金輸出。齋藤及岡田內閣時仍任藏相。高橋具理財之特長，但不任意增稅致加重人民負擔，故每遇制軍部之過大預算，一九三六年東京政變爲少壯軍人襲擊身死，享年八十三歲。

**兼任** (Pluralism, Cumul) 兼任問題多發生於較小國家，此問題之目的在限制每一公使派駐於一個強國之內，然有多數國家爲謀節省經費起見，常派使團領袖一人駐節數國。

除此外交職務兼任情形外，關於國內職權亦常有此項問題之發生，如外交官不能兼任立法官，普通官不能兼任國會議員，皆其例也。因其所處地位實無融洽之可能，立法權負監督政府之責，而普通官吏則不許其監督政府，其互相衝突之處至爲顯明，而多數國家莫不加察，負立法之責者，同時發表駐外使臣名義，如法國即其一也。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底，發布新法後，對於國會議員被任爲駐外臨時使節制度，始約略加以限制，規定凡兼駐外使節者，至多不得過半年，故一行政官在不得已情形之下而任臨時駐外使臣時，於六個月期滿後，其兩項職務應擇其一而任之。

**烏西公約** (Convention of Ouchy 1935) 在洛桑賠償會議之初，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在烏西會簽一公約，藉此使締約主要國家不能乘彼此聯絡之機會而增加關稅且增至超於簽約時現有最高稅率之上，或增收當時所無之新稅。

上述之公約實行後，關稅應按當時之稅率減低百分之十，一年後則減低至百分之二十，兩年後減低至百分之三十，三年後減低至百分之四十，四年後減低至百分之五十，此後不得續減，對半製造品，其稅率不得低於從價百分之四，對完全製造品，不得低於從價百分之八（第二條），但亦有例外，平時亦有增收他稅之事，稅率亦有續減者，惟以不得低於百分之百爲條件，約內有數條並謂貨物於出進口時，可請領原產地證書。

凡其他國家如欲加入此約者，應將其用意以書面照會締約國，而將文件存之於海牙，後加入之國家與締約國均處於平等之地位。

締約國擬對彼此出進口之貿易，不再有所禁制，亦不再立新章，俾免妨害商業，惟各國通行之禁制原則，則一仍舊例，予以保守如：

- 一、關係國家安全之禁制或限制。
  - 二、關係道德人道之禁制或限制。
  - 三、關係販賣軍械及軍需品之禁制或限制。
  - 四、關於公共衛生之禁制或限制。
  - 五、關於保護國有歷史藝術古物出口之禁制或限制。
  - 六、關於黃金白銀硬幣證券之禁制或限制等。
- 在確定此公約實行方法之議定書內，締約國以稅收關係，保留增加進口稅之權，但必須實行上述之縮減方則。

**烏拉圭** (Uruguay)

面積：七二·一五三方哩。  
人口：一·九九三·二三四（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統計）。  
首都：蒙泰維德俄，人口五〇〇·八七七（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統計）。  
大總統：提厄拉 (Dr. Gabriel Terra)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被選連任。

【歷史】烏拉圭初爲西班牙與葡萄牙之爭逐地，葡萄牙人頗佔優勢，繼西班牙人得勢。一八〇六——〇七年英人伸勢於蒙泰維德俄，西班牙殖民地獨立時代，西班牙副王隨移於蒙泰維德俄（一八一一年），一八一四年蒙泰維德俄爲阿根廷軍隊佔領，越四年葡萄牙又得勢，巴西獨立後，烏拉圭亦脫離巴西與葡萄牙之羈絆，聲明與阿根廷合併。一八二六——二八年巴阿戰爭後，烏拉圭由英國之調解，被承認爲獨立共和國。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之後，地主與僧侶等保守派與資產階級之自由主義派，發生不斷鬥爭，備受鄰國干涉。及六十年代，英國資本侵入，發展屠肉工業，以後英美資本消長之反映，常表現爲政治紛爭。世界大戰時，繼美國後，對德宣戰，戰後加入國聯，又與蘇聯發生外交關係，一九三四年五月與日本訂立最惠國通商條約。一九三六年一月與蘇聯斷絕邦交。

【國家體制】依新憲法大總統任期四年，議會分兩院，上院議員三〇人，下院議員九九人，任期均爲四年。

【政黨】自由黨 (Colosado)，起源於一八三五年內戰時，其政黨傾向進步主義，主張進步之勞工法，老年恩給金制，政教分離及政府經營公共事業。保守黨 (Blanco)，主張總統權力之擴大，此外有天主教黨 (Catholic) 及共產黨 (Communist)。

【國防】陸軍有一小部之常備軍及國防軍，戰時國民必須在國防軍服務，常備軍之編制，有步兵一九大隊，來福槍隊四連，騎兵九團，野砲三團（每團三中隊），要塞砲及機關槍一連，工兵一大隊，野戰衛生隊一大隊，一九三二年之軍力共計五·七五一人，戰時可召集五〇·〇〇〇人。

海軍有一·四〇噸之魚雷砲艦一艘，五〇〇噸之測量艦一艘及其他小艇，一九三〇年從意大利購入飛機三艘。

一九三二年有現役飛機二一架，軍官及駕駛員三二〇人。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比沙）：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五,〇四〇,〇〇五	五,一〇二,〇三三
一九三五年	八,四一六,七九七	六,三六六,三三〇
一九三六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國債共計三三·六〇四·六二三比沙。		

【經濟】烏拉圭爲畜牧國，專業牧畜之土地，佔全國土地百分之六〇，此外百分之二〇爲種植雜糧及牧畜之場所，僅百分之七爲農業耕種地。一九三〇年家畜計有牛七·一二七·九一二頭，羊二〇·五五八·一二四隻，馬六〇〇·〇〇〇匹，豬三〇七·九二四隻。農產物有小麥，亞麻，玉蜀黍，燕麥，馬鈴薯及煙草等，礦物曾發見銀，鉛，磁鐵及煤等。國內主要之工業，多爲牧畜關係事業。獸類及獸類產物，佔全國出品百分之九五。全國有大冷氣廠四所，每日可宰牛四·〇〇〇頭，羊七·〇〇〇隻。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比沙）：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五,〇四七,五五四	五,一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年	六,〇四三,九五五	六,〇七三,五九〇
一九三四年	六,三三三,三四四	六,九七三,三五一

(參考書) Acunedo (E.): Manual de Historia Uruguaya. Montevideo, 1916.

Koebel (W. H.): Uruguay. London, 1911.

Banza(F.): La Dominacion Espanola en el Uruguay.

Montevideo, 1880.

Gordon Ross (H. J.): Argentina and Uruguay.

London, 1917.

Hudson (W. H.): The Purple Land New York, 1910.

### 烏特勒哈特公會

(Congress of Utrecht, Congres d'Utrecht 1711

-1713)

開會地點：倫敦

開會年月：一七二二年八月八日——一七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赫葛塞(Maréchal d'Harvelles) 法

波林亞克(Abbé de Polignac) 法

麥斯那傑(Mésnager) 法

布里斯官(Evêque de Brissol) 英

斯德拉夫(Comte de Stralford) 英

辛森多福(Comte Sinzendorf) 奧

奎斯布呂克(Baron Consruch) 奧

藍德微克(Van Bandwijk) 荷

威廉比斯(Willein Buys) 荷

達森(Van der Dussen) 荷

紀爾(Van Gheel) 荷

斯潘布勞克(Van Spanbrack) 荷

李德爾斯馬德(Baron de Kheede de Renswoude) 荷

高斯林迦(Van Goshinga) 荷

克字森(Comte van Knyphausen) 荷

雷克特(Comte van Rechten) 荷

達路耶(Comte de Tarouca) 葡

龐大報哈(Dom Luis d'Acunha) 葡

敦赫甫(Donhoff) 普魯士

畢伯斯登(Marchall von Bibesstein) 普

瑪費易(Comte de Mafey) 薩瓦

沙拉得堡(Marquis Solar du Bourg) 薩

美拉瑞得(Mellarde) 薩

開斯非爾特(Keyserfeldt) 特萊夫

韓海姆(Hunheim) 巴拉丹

達克(Ducker) 閩斯特之主教

達爾微克(Baron von Dalwigk) 海斯

錫斯致(Heespen) 沃登堡

戈斯都爾(Gersdorf) 波蘭

巴冷吉斯特(Pamquist) 瑞典

柏哥(Baron Le Béque) 維爾

是為結束西班牙承繼王位戰爭之會議。昔西班牙原為奧地利之一部，彼時之西班牙代表查理二世死後，既無子孫，又鮮兄弟，因此乃由路易十四子孫安如(Anjou)公爵作其合法承繼人，並將此事書之於遺囑，路易十四贊成此議而接受遺囑。西國女王瑪麗德利撒前曾廢除路易十四承繼王位之權，蓋欲避免西班牙與法蘭西合併也。茲以其後代繼承之前，因以頓釋。

安如公爵乃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即位，旋英吉利、荷蘭及奧地利三國組同盟軍向法蘭西宣戰，經多次之鏖兵，法蘭西軍先佔優勢，後漸失

利，惟此時英吉利忽與聯軍脫離，法軍遂轉敗為勝，連連告捷，法王乘機接受派員出席，一七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烏得勒哈特國際公會，藉以締結一般和約。四月十一日辛森多甫 (Zinzendorf) 伯爵奉法王之命向奧地利提出停戰條件，不幸所有條件，痛遭拒絕，辛森多甫因之辭職。

於是各國分別訂約，條約之數目與國家之多寡相同，內容皆係承認安如公爵就西班牙王位之事，安如公爵改稱菲力伯第五，所有條約同於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簽字。

法蘭西與英吉利成立特殊協定，承認安娜女王 (Reine Anne) 之權利，此後永不與西班牙合併，英吉利收回哈得孫海灣，並訂立通商條約，規定在戰爭時期，中立國旗幟可以往返自由。

此外與薩瓦公爵訂約，法國將尼斯 (Nice) 薩瓦 (Savoie) 等地歸還，如菲力伯第五死後無男性之後裔時，則命薩瓦公爵為西班牙國王 (Roi de Sicile)。在法蘭西與普魯士所訂之協商內，將威斯特發里亞條約予以肯定，法國將西班牙所屬之蓋爾德 (Geldre) 等地讓與普魯士，但普魯士王撤除在奧倫治 (Orange) 國內之一切權利。

在與荷蘭聯邦省訂立之公約內，法國放棄所屬之荷蘭各地，給與奧國、奧國將里爾 (Lille) 貝池 (Bethune) 奧爾西 (Orchies) 西爾 (Aire) 聖佛昂 (St-Yvan) 及其屬地還與法國。

西班牙於一七一三年七月十三日並與英吉利訂約，規定菲力伯第五撤除在法國之權利，將直布羅陀及米諾卡 (Minorque) 讓與英吉利，如薩瓦公爵死後無男性承繼人時，對方則將西西爾國送與法國以作報酬。

西班牙於一七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與薩瓦公爵訂立之條約，內容關於薩瓦之事，有同樣之規定。

各國締結條約雖如是之多，而奧地利與法蘭西之戰爭復起，法軍迭獲勝利後，於一七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拉斯忒 (Rastadt) 開始談判，卒於一七一四年三月十日成立新和約，九月七日在巴德 (Bado) 簽字，內容以威斯特發里亞、尼麥格及里斯微克諸條約為主要基礎，西班牙前者並未與葡萄牙及荷蘭之三民會議締訂和約，故亦於一七一四當年在拉斯忒開始談判，結果菲力伯第五放棄所屬荷蘭之一部，於一七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烏得勒哈特簽立和約，此和約使岡斯德條約 (一七四八) 之措置延期，禁止西法兩國合併，並包括甚多之通商條款，禁止派遣商船至西屬之印度。

最後西班牙與葡萄牙於一七一五年二月六日成立烏得勒哈特和約，兩國將戰時佔領之土地互相退還，仍守舊日之國土。

**航行法**

(Navigation Laws) 保護海上航行之法規與該船之國籍有關，懸掛某國國旗者，即須服從該國之統治權，在公海中發生任何事件，皆以所懸國旗國家之法規為標準，不問船舶本身之國籍誰屬也。船舶一經國家登記許可，他國不得過問其航行之自由，自他方面言，國與國間之船舶在公海中之管理規則，有航行公約以取締船舶之衝突 (Collision)，至有特別關係之國家，另訂專約以管理之。

十九世紀以來航海發達，航行法之規定以英國為先導，一八五七年之萬國商船信號法 (Commercial Code of Signals for the Use of all Nations) 已為全世界所公用，其後國際法協會又草擬取締商船衝突法，至一九〇九年布魯塞爾會議擬定，船主債務限制法，船舶損壞修理法等原則，此等原則後經各國採用於其國內法典，故今日國際間雖少一致之航行法，但因各國航行法典精神之一致，已漸有成爲國際法之可能。

(參考書) Falande : La réglementation de la circulation

aerienne internationale en temps de paix, 1913

Latey : The law of the air, Societe Grotius, tome VII, p. 73

The law of air (Problems of peace and war, 1922, VII)

Middleton : The way of the air, 1917.

Baldwin (S. E.) : The Connecticut Statute for the

Regulation of Air Ship Voyage, Kohlers Z, 1911.

Grovalet : La navigation aerien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09.

### 航行條約

(Treaty of Navigation) 航行條約者，即規定航海及內河航行之條約也。航海條約多包括在通商條約之中，或附於通商條約之後，亦有獨立訂立者，其期限大都甚短，所以便於修改也。

航海條約之內容規定大致如次：(一)兩國商船之進口及停泊；(二)客貨之上下；(三)船旗費、船鈔、碼頭捐、引港費之徵收；(四)沿岸航行及捕魚之規定；(五)難船之救濟；(六)逃員之捕送。國際間航海公約之最著者，如一九一〇年九月比京二十五國會議簽訂之航海公約是。

內河航行法，屬國內法之一部，內河航行權各國均保留為其本國人民之權利，鮮有以條約規定之者。中國從前以內河航行權濫施於各國，鑄成大錯，迄今未得收回。中國最先允許外船航行內河之條約，為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該約中承認英商船隻在長江流域各口任意貿易，其後以最惠國條款之存在，各有約國家均能享受此特權，於是中國一切河流，外船外艦均可駛入矣。

(參考書)周鯉生著：不平等條約十講，一四三頁

吳崐吾著：條約論，一四〇頁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一三五頁

楊熙時著：現代外交學，三二二頁

### 航空法規

(Law of Aviations) 乃規定一切航空關係事項之條約，及法律規則之總名稱。人類征服天空後，天空即與人類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於是學者間開始研究天空之法律關係。一七八三年十月羅威忒 (Roziel) 乘蒙哥爾非 (Montgolfier) 式輕氣球造成人類最初之航空記錄後，一七九三年

德人畢德爾已發表以輕氣球為中心之法律研究來特 (Wright) 兄弟發明飛機之後，因有以航空機超越國境而從事國際交通之事業，是以空域與航空之問題，成為國際法上重要研究之論題。來特兄弟發明以來，僅三十年，如林白 (Charles Augustus Lindbergh 1902-) 上校橫渡大西洋，由紐約安全飛至巴黎；巴德 (Richard Evelyn Byrd 1888) 之南極探險；齊柏林號之世界周航；潘克保、漢頓之橫渡太平洋，均告成功。航空機之發達，一日千里，在人類文化史上，首屈一指。其發達迅速之原因，即航空機在兵器上佔絕大價值之地位，故各國莫不埋頭研究，爭求完善。自普奧戰爭、普法戰爭、巴爾幹戰爭，以至空前之世界大戰，航空機會發揮偵察與投彈之攻擊的莫大機能。戰後，轉用為文化之機器，歐美大陸設置定期航空路，躍為重要之交通機關。關於航空法制之研究，有國際法學會、國際法協會及國際航空法委員會等。茲將歷史上關於航空法制而召開之主要國際學會與列國會議列表如左。

年 次 地 點 會 議

一八九九年 海牙 第一次和平會議

一九〇二年 布魯塞爾 國際法學會

一九〇六年 根德 同前

- 一九〇七年 海牙 第二次和平會議
- 一九〇九年 巴黎 國際法學會
- 一九一〇年 巴黎 列國會議
- 一九一一年 馬德里 國際法學會
- 一九一一年 巴黎 國際航空法制委員會第一次總會
- 一九一二年 根德 同第二次總會
- 一九一三年 法蘭克富爾 同第三次總會
- 一九一三年 馬德里 國際法協會航空委員會
- 一九一九年 巴黎 媾和會議（國際航空條約）
- 一九二〇年 朴次茅斯 國際法協會
- 一九二一年 摩納哥 國際航空法制委員會
- 一九二五年 里昂 同前
- 一九二五年 巴黎 列國會商
- 一九二八年 馬德里 國際航空法制委員會

自二十世紀以來，除大戰之數年外，幾乎每年皆開討論航空法制之會議。關於空域法律之效果，一再研究，有空域主權論與空域自由論之論戰。外國航機得有依法通行之權利乎？得自由降落乎？對於航空機之種類、國籍、登記、關稅、檢疫、航空路、飛機場、信號、無線電、違反協約等之制裁應如何規定乎？經詳密討論之後，一九一九年在巴黎締結國際航空條約，斯為國際航空法之淵源。各國依此條約之原則，各自制定國內之航空法規。

（參考書）Ambrosini: *Problemi fondamentali della legislazione dell'aria*, 1920. *Per la legge italiana sulla navigazione aerea*, 1923.

Balbut de Saint-Jean : *La navigation aerien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Baldwin (S. E.) : *The Connecticut Statute for the Regulation of Air Ship Voyages*.  
 Bisancon : *La Societe des Nations et la navigation aeriene*, 1919.

潘樹和著：航空法大要  
 費哲民著：國際航空公法研究

**航空網** (Air net) 各國航空路線，交錯聯絡，形似蛛網，通稱為航空網。

**航河權** (Right of Navigation) 航河權與國內河川之航行權不同，乃國際法上之權利，在一國內流通之河川，當屬國家領土之一部，原則上除以條約等准許締約國通航外，不許他國船舶通航。然對於流經數國而入海之所謂國際河川，沿岸國家以外之各國船舶，是否有通航權，尙為國際法上未決問題。惟以事實觀之，亦須由條約而承認其航河權（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一八五六年巴黎和平條約，一九一九年巴黎條約等）。

**梁如浩** (Liang Ju-Hao 1860) 梁如浩字孟亭，廣東中山縣人，中國第一屆留美學生之一，美國斯其伯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返國後歷任山海關內外鐵路督辦、天津海關道、外務部右參議等職。民國成立後首屆內閣，內定為交通部長，但未獲國會之通過。同年陸徵祥內閣任外交部長，其後趙秉鈞內閣時代仍留任，不久又辭。民國十年華北災情奇重，時發起華洋義賑會，任會長職，努力救災事業。十一年華府會議，任中國代表團參事等。同年任威海衛接收事宜督辦，後即息身在野。

**梁敦彥** (Liang Tun-Yen 1872-1921) 梁敦彥，美國留學生，光緒七年

返國，清末慶親王內閣及袁世凱內閣外務部尚書，清末外交界之中心人物，留學歸國後，初任天津電報學堂教習，旋爲兩廣總督張之洞所羅致，入幕後累進知州，知府，及候補道台，並由外務部轉任湖北興德道道尹，並發表直隸津海道道尹，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任駐美公使，未赴任，同年三月任外務部右侍郎，翌年五月旋轉陞外務部尚書，宣統三年三月轉任稅務大臣，因病辭職，同年五月出使美國，辛亥革命前袁世凱最末次內閣任外務部大臣，民三徐世昌組閣時，任交通總長，四年三月辭任，民國六年七月，張勳復辟之際，召任外務部尚書，張氏失敗後，梁氏亦息影津門，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在津病歿。

**梁龍** (Liang Lung) 字雪松，廣東省梅縣人，英國劍橋大學畢業，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上海臨時法院庭長，大理院庭長，北京法政大學校長，廣東大學法學院長，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派署駐德使館一等祕書，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加參事銜，二十二年九月七日調代理駐捷克使館一等祕書，仍加參事銜，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派代理駐捷克使館代辦，二十五年改派捷克公使。

**降服規約** (Capitulation) 降服規約乃交戰國之一方以其要塞城垣防地軍艦或軍隊交付與敵軍，經交戰國雙方合意訂立之規約也。降服規約可以形之於文書，亦可以口頭約定，但須絕對以地方軍事爲內容，不得含有政治協定之意味。

降服規約之非條約與陣中規約之非條約同，故國家直接不受拘束，祇有締約之交戰軍受其限制，故降服規約含有軍事性與地方性。

降服之後其戰鬥員因恐虜其武器馬匹爲戰利品，爲避免增強敵軍勢力起見，可於降服前將可以資敵之物品焚燬而後降服，降服後若再破燬，則構成違反降服規約，受降國可以軍律處分。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314-5

**桃色國際** (Pink International) 見第二半國際項。

**馬克維利**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意大利政治家，生於佛羅倫斯，父爲法律家，馬氏幼學甚篤，精通政治經濟及外交，並以史學方法治學。一六九八年窺伏那洛拉 (Savonarola) 宗教改革成功後，任佛羅倫斯共和國

十人委員會書記長，並銜重要任務，出使法皇德皇及羅馬教皇之官廷，對民主政治之樹立及外交任務，迭建豐功，一五一二年梅特起，皇室再握政權，被削職，一時受謀叛之嫌入獄，後曾仕法皇格雷門斯七世 (Clement VII) 法王姪，復又失職，遂著作終其晚年。在政治上主張紊亂之國家宜採用君主政體，而君主尤宜用專制手段，以謀統治，並主張爲達到政治目的，可以不擇手段，不受宗教思想及道德觀念之拘束，後世稱爲馬克維利主義 (Machiavellism)。對宗教主張政教分立，宗教團體可視爲國家工具，不得干與政權。在外交，則馬氏實爲權謀術數之大師也。

著 有 君主論 (Principe 1514)

羅馬古史談

佛羅倫斯史

**馬其頓問題** (Macedonian Problem) 一九二七——二八年馬其頓人

爲反對南斯拉夫及希臘之壓迫，提出關於民族獨立之抗議書於國聯，國聯未加積極處理，乃出以暴力行動，及保加利亞採取援助此民族運動之態度，巴爾幹風雲遂極度緊張，是謂馬其頓問題。

**馬斯卡特事件** (Affairs of Muskat 1899) 一八九九年二月初，自孟買

發出一英國電報，謂法政府自馬斯卡特之回教官 (Imam) 得到建設煤船煤棧之權，地點已選定賓德伊薩 (Bendersar) 碼頭，同時並傳出駐賓德布錫爾 (Bander-Bouchir) 及駐馬斯卡特之英國官員已向印度總督即前外交



次長寇遜 (Curzon) 報告此事。據寇遜在一八九二年之演說中，曾聲明本國之意見，謂「英國國旗應飄揚於馬斯卡特所隸屬之俄國 (Oman) 國京城城牆之上，俄國應為英國之屬國，英國補助其經費而指導其政治」，故英國少將道格拉斯 (Douglas) 於二月九日將「人頭獅」(Sphinx)、「紅頸鳥」(Red-breast)、「日蝕」(Eclipse) 三戰艦開至馬斯卡特，作轟炸該城之威脅，結果波斯灣之英國政治官米德大佐 (Meade) 及道格拉斯少將獲俄皇國王之允許，不將領土之任何部份租與他國。惟自阿拉哈巴 (Allahabad) 傳來消息，謂俄皇王與法國外交部長德爾加賽 (Delcassé) 晤談後，法國拒絕取消原來之成議。

此事變在英國新聞界頗轟動一時，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衆議院遂開會討論，次日貴族院亦開會，據演說者回答質問者謂：「英國之意見即希望俄國在未割領土與他國之先，須徵求英國之同意，此希望所含之意義亦即一八九一年不割讓領土秘密契約之意義也。」

惟前在一八六二年因桑西巴爾 (Zanzibar) 及彭巴 (Pemba) 兩島問題英法兩國談判時，曾對管理權改為保護制度予以批准，且一八九〇年八月五日法政府之宣言對前議亦未推翻，故俄國雖屬英國而仍保存其獨立主權，至於將土地租與外國則有完全之自由，一八六二年英法兩國亦曾對該國之獨立予以相互之保證，俾雙方不得異動干涉該國之獨立，是以此次英國之舉動殊無理由，此亦所以無結果而終了之原因。

賽時柏利 (Lord Salisbury) 與加朋 (Paul Cambon) 作外交之會議後，共同將此次解決辦法交由哈瓦斯社發表，原文大意如左：

「一八九九年五月四日倫敦哈瓦斯消息：馬斯卡特事變現已解決，其辦法如下：法英兩國政府基於一八六一年之條約，關於馬斯卡特土地問題重新

承認互相處於平等地位，英政府承認法國有權在馬斯卡特海岸修築煤棧，與英國之條件相同，最後兩國解釋一八六二年之條約，認其為預防兩國無故不得侵佔馬斯卡特任何部份之憑證，至於印度政府前此用以反對法國要求之行爲，均未徵求英國政府之同意，故凡損及法國正當情感者，當必設法使之消滅云。」

此宣言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六日在法國衆議院肯定後，事變即告結束。

一九〇〇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之事變又繼之而生，馬斯卡特之國王乘英國砲艦作蘇爾 (Sour) 之變時，對海濱乘懸法國國旗船艙之土人施以壓迫，將其中三人由法國副領事所發之許可證奪去，土人殊為憤恨，但卒被強迫簽字共同宣言，將航行證繳還法當局，經法國代表提出抗議並開到「德勞姆」(Drome) 號巡洋艦之後，該國王始道歉將航行證交還原主。

(參考書)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9,

p. 513 et suiv.; 1900, p. 700. *Journal Officiel*, 7 mars

1899 : *Chambre des Députés : débats parlementaires*, p. 677. — *Boutrès* *mascatris* *francises*. *Mémoire*

*présenté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concernant le désaccord entre ce*

*Gouvernement d'une part et le Gouvernement de*

*Sa Majesté Britannique d'autre part sur le sens et*

*la portée de la déclaration du 10 mars 1862 en ce*

*qui touche les bouthiers mascatris. Contre-mémoire.*

*Conclusions pou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Conclusions complémentaires Paris, 1904-*

1905, 4 Oct. 8°

**馬爾太島問題** (Malta) 馬爾太島係英國殖民地，為地中海之重要海軍根據地，面積三百一十六平方公里，位於地中海內東經十二度及北緯三十五與三十六度之間，首埠名瓦賴特。該島自一八〇〇年已受英國之統治。至一八四四年之巴黎條約成立，則完全成為英國之屬地矣。

按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憲法，規定馬爾太島設一行政長官，握行政之權，下設一行政院，由六人組成，民衆代表機關則為十七人組織之議院，其中十人以六年為任期，並有卅二人組成立法會議 (Assemblée Législative) 會員任期三年，馬爾太島國政府 (Conseil Privé de Malte) 為司法最高機關。

在第四世紀時，馬爾太島曾受阿剌伯人之侵略，但阿剌伯人不能抵禦耶蘇教之騎士會，一〇九〇年被羅傑勒諾爾曼 (Roger le Normand) 奪去，耶蘇教及封建制度遂實行於該島。至十五世紀，則為諾爾曼人之朝代，並設市區以作行政之媒介。一四二七年土耳其人侵入該島，又改爲阿拉伯族之朝代。一四二八年阿爾芬斯 (Alphonse) 王承認馬爾太人之行政特權。自一五三〇年以後，該島由聖約翰之騎士會統治，聖約翰則隸屬於西班牙王。一五六五年瓦賴特城曾被土耳其人所圍困，馬爾太騎士會奮勇衝圍，大獲勝利。一五六五年九月八日土耳其軍隊退去，此島遂平安無事，經過兩個世紀之久，皆由強有力之騎士會及行政官管理與保護。嗣後拿破崙流放埃及，適給拿破崙佔領此島之最好機會，英國海軍大將納爾遜用戰艦將島封鎖，臨時派一英人辦理行政事務 (一七九九年二月九日)，並承認由加路亞那 (Caruana) 領導叛法 (法蘭西) 之革命運動。一八〇二年之亞密安條約 (Traité d'Amiens) 規定恢復聖約翰之騎士會，一八一四年之巴黎條約，則將此島劃歸大不列顛

王國，作為地中海之重要海軍根據地，直至今日未有變更。

世界大戰以後，大不列顛於一九二一年以蓋麗書 (Letters patentes) 允許馬爾太島改為國會議事政體，國會因此由加爾王 (Prince de Galles) 領導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成立。

議院設議員十七人，內有十人爲代表教會、貴族、大學教授與商會，其代表教會之議員由馬爾太總主教委派，其餘八人則由選舉產出，任期均爲六年。

立法會議設會員三十二人，任期三年。

行政權屬於政府，政府內之大臣由行政官任命，行政官之下設兩政院協理政務，一爲行政院，大臣由自己委派，一爲軍政院，大臣由英國海陸軍官員充任，此兩機關共組「馬爾太島國政府」行政官有解散國會之權。

自教皇代表報告公布及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會議通過信任政府案而引起民衆耶穌教首腦反對斯特利克蘭 (Schickland) 政權後，遂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辦理新選舉，但因宗教之競爭，致使變亂日趨嚴重，遂強迫英國政府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二日廢止馬爾太憲法而仍由斯特利克蘭及其內閣執政，最近因意大利語言學校問題，又發生不少之特殊事件。

**馬德里和約** (一八三六) (Peace Treaties of Madrid 1836) 在此條約之主要條款內，註明西班牙承認墨西哥之獨立，並規定女王伊薩伯爲其自己及承繼人廢除在墨西哥及墨西哥屬地內之領土權利。

由此條約，西班牙與斷絕十五年關係之舊殖民地，得又恢復舊日之狀態，因於一八〇八至一八二一年曾發生反西班牙統治之運動也。在彼時伊杜爾比德 (Turbidie) 因自衛起見而戰勝西班牙，使墨西哥於一八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用一名伊瓜拉計劃書 (Plan d'Iguala) 之文件宣佈自立。一八二一年八月西班牙代理王位奧挪多薩 (Onodosa) 以西班牙國家名義在高爾

杜瓦(Cordova)接受此計劃書，至一八三六年之馬德里條約，雙方又恢復從前之關係，交換批准書日期為一八三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馬德里和約(一八四一)** (Treaty of Madrid 1841) 在此條約之原文內，西班牙女王承認烏拉圭共和國之獨立與主權，並廢除在此共和國所有領土內一切權利，彼時孟特維德歐(Montevideo)卡那羅納(Canelons)聖約瑟(San José)都拉斯諾(Durasno)等皆為該共和國之領土，在孟特維德歐所結算之債務亦由西班牙承認之，外交官應由兩國政府委派，享受最惠國之特權，兩國之法人不得服務強迫軍隊及納特別捐稅，該條約於一八四二年七月間經烏拉圭總統福拉克突奧沙麥佛拉(Franchoso Rivera)手，在孟特維德歐批准。

烏拉圭省於一八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參加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之暴動，擊敗西班牙軍，至一八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西班牙僅據有孟特維德歐，但於一八一七至一八二五年間，烏拉圭省又被巴西之葡萄牙軍佔領，因此歸併於葡國，此後里歐德拉布拉大(Raio de la Plata)之聯邦省又幫助烏拉圭省恢復獨立，烏拉圭省遂宣布與里歐德拉布拉大之聯邦省合為聯邦，一八二八年巴西復出兵征伐此聯邦，但為英國所調停而締結里約熱內盧條約(Traité de Rio de Janeiro)，在此條約內，孟特維德歐省接受將國號改稱烏拉圭共和國，一八四一年西班牙訂立馬德里條約承認此國之獨立與主權。

**馬德里和約(一八四四)** (Treaty of Madrid 1844) 智利在一八〇〇年時代為一小國，由西班牙統治，後由阿根廷協助戰敗西班牙，因此革命成功，於一八一七年與西班牙脫離政治關係，至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西班牙始締約承認智利之獨立，並廢除西班牙及其後代在智利國之所有權利及主權。

此條約批准書於一八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換於馬德里。

馬德里和約(一八四五) (Treaty of Madrid 1845) 一八一〇年西班牙之殖民地委內瑞拉叛變，要求西班牙恢復古時之朝代，至一八一一年又經過不少之政治紛擾，委內瑞拉遂於加拉斯加成立一最高會議，並開一大會，宣布委內瑞拉完全脫離西班牙而獨立，此為第一次之起義，嗣於一八一三年及一八一八年並有宣布玻利瓦爾(Bolívar)獨立之舉，至一八四五年締訂馬德里條約之後，西班牙女王始廢除在委內瑞拉共和國之一切宗主權利，並承認其國家之自由，此約於一八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於馬德里。

**馬德里條約(一八四七)** (Treaty of Madrid 1847) 一八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馬德里條約，完全承認玻利維亞之獨立，西班牙女王並由此約廢除自己與其承認人在此新成立共和國內之一切主權，在此條約之所有條款內，有一條規定雙方互派外交官及領事官，另有一條涉及國籍之問題。

安玻利維亞於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參加其他西班牙殖民地之叛變，蘇克洛(Sucre)將軍大獲勝利於阿約古樓(Ayacucho) 一八二五年八月六日，即宣布獨立，但西班牙於一八四七年於馬德里訂立條約後，始予以承認，該條約於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在巴黎批准。

**馬德里條約(一八五〇)** (Treaty of Madrid 1850) 承認哥斯大里加獨立之條約，於一八五〇年五月十日在馬德里簽字，西班牙批准日期為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廢除在哥斯大里加共和國內之一切宗主權利，並有甚多條款涉及歸化與國籍以及兩國人民之問題，所有西班牙承認南美各國獨立之條約，其包含之條款大抵皆約略相同，此條約內僅有一特別條款，即擬挖運河貫連兩海，修鐵路以利交通也。

**馬德里條約(一八五〇)** (Treaty of Madrid 1850) 西班牙以此條

約承認尼加拉瓜之獨立，在條約文內註明廢除西班牙在尼加拉瓜領土內之一切宗主權利，並有一條款與西班牙對哥斯大里加訂立之條約相同，即修挖運河貫通大西洋，俾使西班牙人便於往來及經商，此條約於一八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而於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

**馬德里條約(一八五五)** (Treaty of Madrid 1855) 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八日西班牙承認聖多明哥共和國之獨立，其信仰天主教之國君在條約內爲其自己及承繼人廢除在聖多明哥島之西班牙部份內之一切權利，並承認聖多明哥共和國之主權，條款內涉及普通之大赦，宗教商業海軍外交領事諸義務等之實行，該條約於一八五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聖維爾蘭索王宮批准。

**馬德里條約(一八六三)** (Treaty of Madrid) 南美洲之聯邦省於一八一六年在杜哥曼公會 (Congrès de Tucuman) 宣布獨立後，於一八二〇年仍然保存固有之國號，後由利歐聯邦省改爲布拉達聯邦省，最後由布拉達聯邦省改爲阿根廷共和國，與西班牙所斷絕之關係於一八五九年七月九日之馬德里條約而仍然恢復，條款所涉及者爲：(一)全部大赦；(二)整理殖民地舊債；(三)保證兩國人民之權利；(四)歸化、涉及歸化一節之條約第七條其意義最易誤解，簽約兩造應加以修改，故於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馬德里另訂新約，由此最後之外交文書，阿根廷共和國得完全脫離西班牙而獨立，條約批准日期爲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日。

**馬德里條約(一八六三)** (Treaty of Madrid 1863) 西班牙用此條約承認危地馬拉共和國之獨立，此共和國由其憲法內所規定之各省而組成，條約內有一條涉及普通大赦，其他條款則致力於雙方保守危地馬拉共和國在西班牙王國已得之權利，條約於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日在馬德里批准。

**馬德里條約(一八六五)** (Treaty of Madrid 1865) 西班牙以此條

約承認薩爾瓦多共和國之獨立及其主權，此條約之主條款與一八六三年西班牙危地馬拉條約相同，薩爾瓦多共和國在取銷中美聯邦省盟約之後，於一八四〇年成爲自治獨立之共和國。

**馬德里條約(一八六六)** (Treaty of Madrid 1866) 安都拉斯共和國於一八四〇年廢除中美聯邦省盟約之後，即成立一獨立國家，西班牙於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五日與之訂立馬德里條約，承認其獨立，內中所規定之條款與西班牙與中美各舊殖民地所訂之條約，大致相同。

**宮廷外交** (Court Diplomacy) 十九世紀前之外交，爲專事宮廷交際，遣外使臣以與駐在國廷臣之定式應酬，及特殊談判爲任務，無現代廣汎範圍外交意義，故稱此時代外交爲宮廷外交，如卡恩爾名者外交談判法 (Francois de Callieres, De la Maniere de Negocier avec les Souverains, 1716) 謂外交乃奉行國君宰相意旨之方術，其所謂外交家常用 "Negociateur" 一語，足徵當年外交及外交家之性質，蓋此時代國家之和戰，多以王家私事爲基因，非如今日以國民立場之利害爲依歸也。斯時外交方術，幾全爲虛偽欺詐，如十七世紀初，出使威尼斯之英國公使渥湯 (Sir H. Wotton) 嘗謂：「大使者，乃被遣送外國爲本國利益而說謊之誠實人 (An ambassador is an honest man, sent to lie abroad for the good of his country)」格

蘭威爾 (Lord Granville) 亦謂：「外交官之職，乃虛偽欺誑之教育所，余嘗感於謊言之必要，而往往自顧，殊覺世情，實已道破宮廷外交之涵義。」(參考書) 信夫淳平著：國際政治之進化及趨勢。

王亞南著：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Hill :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宮廷禮節 (Etiquette) 宮廷禮節因各國政府之特權及無限制之職權關

係，不拘在君主宮廷之內，或國與國之間，其重要性應視於一切官方酬酢之上。古時宮廷禮節異常富麗隆重，但至今則形色大減，僅略保古時之傳統而已。現在最自由之宮廷內亦有禮節存在。

班克羅夫特條約 (Treaties of Bancroft, Treatés de Bancroft)

1868) 此數條約之名稱，乃由締訂人喬治班克羅夫特 (Georges Bancroft) 而得。班克羅夫特為美國於一八六七至一八七四年先駐倫敦後駐柏林之外交代表，在其任內，於一八六八年，曾與德國北部，與巴威埃，與巴德與海斯締訂關於德僑美與美僑德人民國籍問題之條約。

班洪事件 (Case of e Pang-hung) 【班洪之地理】 班洪又寫作邦

洪，英文為 (Panghung) 位於我國滇邊，當西經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分，地面出海約六千尺，現隸雲南省瀾滄縣在該縣西北隅，北接緬甸，所屬之耿馬孟定兩土司轄地，東南接瀾滄縣所屬之猛角土司轄地，西隔怕唱山而接班弄，西南接小孟弄而接班况，怕唱山北之猛林山及怕唱山南之亂明山西一帶，為中緬未定之界。

【瀾緬界務糾紛之由來】 瀾緬未劃之界原有兩段：一係北段為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界。一係南段，為自北緯二十一度四十分以北之界。

清光緒二十一年，續議瀾緬界務商條款第四條載：「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迄今四十年之久，中間雖經派員會勘，並提議派員分劃，竟未實行，英人遂伺隙東侵，佔我江心坡，片馬等地。南段在自南丁河口至南板江口，當光緒二十三年，我國與英訂瀾緬條約後，英人屢催劃界，遂派艦越鎮鎮劉萬勝總辦勘界事宜。二十四年，劉萬勝會同英員司格得，自騰越南布江勘至順寧之上隆渡業已立界，惟鎮遠孟達，公明山等處之界，由劉萬勝與進南道陳燦會勘，因公明山，彼時以總署寄瀾之薛福成圖為憑，英員謂薛圖經緯度與約

文不符，另出界圖，劃一紅綫折入我國境內一百餘里，請照此定界。劉陳謂英員改線侵地，堅執不允，惟有請示政府核辦，其事遂緩。光緒三十年外交部照會英使，另行派員會勘，英使不理，遂未繼續進行，延至今日，英人又侵入班洪意圖佔據。

【班洪銀礦之變遷】 班洪一帶各山脈中，遍鑿礦產，五金皆有，而銀礦尤多且佳，其著名者為班洪之邦老廠，新地方之石井新場，大檳海之禮海場，邦老廠一稱茂隆廠，即前清吳尚賢所開之礦，曾納課銀，茲將屠述瀾邊越州志卷十邊防門補考內載吳尚賢開礦之事實，撮錄於下：

「乾隆十一年吳尚賢（雲南屏州人）之葫蘆國，其會長大山王蜂筑信任之，與開茂隆廠，廠大贏，厥例無常，卑皆以兄弟稱，大爺主廠，二爺統業，三爺統兵，時尚賢為廠主，三爺則某也。（按王崧緬甸載：記謂三爺為黃繩祖）廠興旺，集衆數十萬，尚賢鄰某往省，尚賢為稟介耿馬土司罕州屏獻茂隆廠，抽銀課，時之出也，不可思議，公私大充足，十六年，進京貢象並諸物回，大府拘於空屋餓而死，尚賢死而廠徒散，羣蠻至是輕漢人矣。」

右編考所敘各節，滇人王崧所著緬甸載記亦有之，且所敘開礦納課之事，大致與清通典所載者相符。及至嘉慶年間，課銀未納，會諭令豁免，茲將清會典事例卷三三四戶部雜賦金銀礦課門內所敘者，撮錄於後：

嘉慶五年，上諭雲南永昌府屬茂隆銀廠，近年以來並無分釐報關，所有永昌府茂隆銀廠著即封閉，其四年分應交課銀七百零五兩，亦加恩豁免。

觀上所敘事實，是班洪茂隆銀廠課銀，至嘉慶四年始未報解明，係吳尚賢死後，廠徒四散，礦業廢止，上諭既稱「雲南永昌府屬茂隆銀廠」，是該廠屬於永昌府管轄，更無疑義，嗣設鎮邊廳，近又由鎮邊廳改為瀾滄縣，故將該地載入瀾滄縣圖之內耳。至石牛一廠，亦係吾國人周彥青所開，茲將屠述瀾邊越州志

卷十邊防門編考內載開採石牛銀廠之事實據錄於下：

乾隆十九年，緬王璽藉牙擊敗桂家，二十七年宮裏雁率其下謀內附，孟連土司刁派春、會石牛廠周某相召（按王崧編句記載作周彥青）遂率其妻等歸之。茲將緬甸載記卷上內載周彥青請永昌府護廠之事實據錄於下：

永昌府知府揚重業欲以宮裏雁爲功，乃調周彥青迓之，彥青始以好意請護廠近於本府，因賣友宮裏雁。

周彥青既請永昌府知府保護廠業，是該廠在永昌府轄地之內，益可證明又宮裏雁乃桂家後裔，桂家係前明江寧人，曾任永明之官，後由永明入緬，子孫繁殖緬境，永明系本桂王王常瀾故墮之入緬者稱桂家（按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卷，雲南第一殖邊區域之人種調查二十八銀礦說略，邦海老銀礦，即宮裏雁所開之廠，地在班况）。茲將屠述瀛《越州志》卷十邊防門編考內載宮裏雁之身世，據錄於下：

桂家兵力強，羣蠻（按即大瓦）畏之，廠方弱不能支，蠻者正請即往，宮裏門，每門，矢石不能及身，爲羣蠻所畏，乾隆十九年璽藉牙據緬王位，擊走桂家，二十七年，宮裏雁內附，駐孟連，孟連土司刁派春苛索之，宮裏雁置其妻囊占於孟連，攜其妾赴廠（按即周彥青所開石牛銀廠），宮裏雁妻囊占爲孟連土司所逼，殺其家口，宮裏雁實不知也，而永昌守楊重毅聞變，欲以爲功，乃調周某迓之，自永昌至省殺之於甕城，而緬稱自此起矣。

宮裏雁之身世，既如上所述，其開波董銀廠，則見之於緬甸載記中，茲將開廠之事實據錄於下：

桂家據波董廠採銀，鑿牙錯（按即璽藉牙，一擊潰之，本邦土司與宮裏雁舍兵拒之，璽牙錯死，其子非紀覺嗣之）一名孟格（二十七年宮裏雁爲孟格所逐，率其下內附孟連）。

按波董銀廠，即係宮裏雁所開，宮裏雁又內附孟連土司（孟連土司現爲瀾滄縣所轄），則此項銀廠當然爲吾國所有，英國何能得而奪之。

【英人之覬覦】上述各銀礦，雖經開採而未竟其功，仍使貨藏於地，吾國人因其地交邊遠，未遑過問，滇省雖有意經營，而力不能達，遲之愈久，英人遂從而生心，當民國七年時英國邦海老銀廠（按邦海老銀廠在臘戌西北之班况境內，組有探礦公司，即宮裏雁所開之礦，總辦伍波瀾曾潛往班况調查銀礦，竊取礦石，攜回化驗，謂其成分較邦海老銀礦高約數倍，即鍊餘礦渣，亦較邦海之礦爲優，且預算所積礦渣，再行提鍊，歷三十年方可鍊完。開邦海廠每爐可得銀二十五條，每條重一千兩，爲著名旺礦，班况銀礦較邦海尤優，故益動其欣羨而密圖侵略，祇以蠻衆仇視英人，堅拒不允，嗣又賄通該地之回商（據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所附節略，謂杜文秀之子孫回民馬某，被英人連絡，暗獻班况洪廠圖，即係前傳之回商），暗售礦石於英人，英方復派數人徑赴班况交涉，意圖收買，班况首領亦未允許，然英垂涎已久，遂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以武力侵略。

【事件爆發經過】英人對班况銀礦既如其覬覦，遂由邦海老銀廠主動進行開採，但其投資參與者，尙有英人，預算總資本七百五十萬盾印洋，資本既經湊足，於是實行動工，即從侵略入手，興工未兩月，自臘戌至滾弄渡（又名工斷渡在路江邊）之大路即已修通，並建築各處橋樑，沿途派兵數百，從事保護，二十三年一月，即有所謂開礦隊進據班况之爐房，自滾弄渡過江而東，沿途皆派兵駐紮，計有：

- (一) 戶板之公洪田壩一百二十餘名
- (二) 班個直對孟定之交界處五十餘名
- (三) 爐房山後之帕谷約七十餘名
- (四) 爐房約一百五十餘名

英兵到後，一面佈置營地，一面由邦海老廠輸送砂丁一百名，將前吳尙賢所開之礦洞掘開六十餘碼，所取礦砂運至老銀礦錄。

先是英公司以財賄班洪酋，班洪酋不受，後英進據爐房，班洪酋則聯絡班老酋等卡瓦兵千餘名，圖謀抵抗，並保護礦廠，英人大怒，先以火砲機關槍恐嚇，復以硫磺彈示威，發兵雖知力不能敵，然仍相持不下，至二十三年二月十日英兵即聯絡班弄戶板、永班諸部進攻班洪，以機關槍轟擊各村寨，班洪兵三次應敵，一在班洪永班交界之大寨，一在曼相，一在班洪屬之變就，終以器械窳劣節之敗退，仍扼守於金河蠻兩要寨及焦山礦廠，三月十一日拂曉，永班酋麻漢由英兵主使，進攻班老村寨，班老兵士拒敵至午不支，始退守下城，翌晨，逆兵再進攻下城，激戰終日，下城為逆兵焚燬，班老酋逃依班洪酋，十三十四兩日，逆兵更將班老上城全業民房官舍及寨外壩積穀悉數焚燬，統計英國開礦隊勾結逆酋共殺死班洪班老士民及大頭目共五十餘人，負傷者尤多。

【交涉經過】 事件發生後，我方即向駐瀾總領事提出抗議而該領事之答覆則曰：

- (一) 此項派出之開礦隊，其總隊將擬議於 Lontang 地方，即在班弄東北。
- (二) 派出之開礦隊，將開出北野卡地方。
- (三) 派出之開礦隊，對於曾經中國任何時期正式要劃歸中國之邊界線決不超過。

按所謂 Lontang 即爐房之譯音，又所謂「曾經中國任何時期正式要劃歸中國之邊界線」，當係指黃線而言，英領答覆之要意，蓋謂英方並未超過黃線而入未定界中，其後英公使賈德幹亦將同樣意見答覆外交部。

「此項行動確係在班弄東北各方距黃線尚遠。」  
按各方即 (Lontang) 亦即爐房，據英使英領之答覆觀之，其開礦行動在

外交應付上，已先安排一定之詞令，以為隱混地步。其後英領又照會我方，其原文為：「司格德線業經一九〇四年照會，定為兩國邊界，對於中國在此線西要求之任何邊界，均不能承認。惟此次派往緬邊考察之隊，現未能預料將來開往現住爐房以外」，並謂：「爐房約在鎮道所擬線西南一公里，並未越過黃線。」

措詞閃爍，前後語亦未能一致，既謂「不越過黃線」，又謂「未能預料將來開往爐房以外」，既謂「爐房距黃線甚遠」，復謂「約在西南一公里」，更進而有不承認五色線之說，狡猾心理，意在籠罩班洪全廠，而又欲顧全外交體面，故一曰則不駐爐房，再則曰不越黃線，要皆藉以掩飾世人耳目而已。現在中英交涉劃界，此項重要問題，或可得一圓滿解決。

**特命全權大使** (ambassadors) 為外交使節中之第一階級，由一八五一年維也納會議所制定者。其名譽及席次均在其他使節之先。大使係由一國元首遣派於他國者，故有直接代表元首之資格。按國際慣例，大使得與駐在國元首直接交涉，是以有隨時要求謁見其元首之權利。(多則每月三次) 惟亦須視駐在國之習慣而稍有異同。要之，此為國際禮讓問題。耳。教皇新派使節與此同一階級者，稱 Papal Legates, 或 Nuncios。

**特命全權公使** (Envoys Extraordinary o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為國家元首派往目的國之外交官，位居外交使節之第二階級。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規定此職位，在使節之名譽與席次上，居大使之次，較其他使節(辦理公使與代理公使)為高。關乎職務與特權，則與大使或其他使節無異。過去全權一詞，乃表明使節有無限之權利的形容詞，故凡屬國際會議，各國必選派全權之使節。但至現在，全權一詞僅用以表彰使節之榮譽耳。

**特拉古主義** (Drago doctrine) 一國之人民，對於他國之人民，因契約上之債權執行，加強制力於他國家為國際法所禁止，即謂特拉古主義。此因平時封

領之舉動而促出之一新主義也。特拉克古爲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國之前外長，一九〇二年英德意三國艦隊將委內瑞拉諸海口實行平時封鎖，強迫其履行債務，特拉克古命駐劄華盛頓之阿根廷公使，以書翰發表，故有是名。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決定由美國提議之限制用兵索債條約，即本此主義。（該條約我國亦加以批准）

（參考書）Diena: Doctrina(La)Drigo, Coleccion de documentos.

Con una advor tencia preliminar de S. Perez Triana  
y una introduccion de W. T. Stead. Londres, 1908.

Herschey: The Calvo and Drago Doctrines. A. J.,  
1907.

Moulin: La Doctrina de Drago. Paris, 1908; La  
Doctrina de Drago, Paris, 1898.

Perez: La Doctrina Drago, 1906

Quesada: La doctrina Drago, 1919.

### 特拉波會議

(Congress of Troppau 1820)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

神聖同盟爲中心之反動的和平主義，一時風靡於歐洲大陸。他方自由主義運動，亦未嘗絕跡。一八二〇年一月西班牙軍人希望復活憲法，發生叛亂，七月拿破里亦有同樣之變動。是年奧地利亞宰相梅特涅於特拉波開列國會議，抑制英之反對，唱列強之聯合干涉主義，勸告一切革新運動之停止，否則斷行武力之壓迫。俄國普魯士奧地利亞三國簽字，翌年會議移於來巴，瓦，拿破里王妻爾基奈德第一列席，歸國後，藉奧地利亞軍隊之力，回復專制政治。

### 特拉溫沙爾條約

(Treaty of Traventhal, 1700) 亞爾脫那條約

(Traité d'Altona) 曾將丹麥王及赫爾斯坦果道爾波公爵 (Duc de

Holstein-Gottorp) 之關係恢復原狀，但此種妥協不能維持久遠，遂於特拉溫沙簽一新約，對亞爾脫那條約加以確認。且赫爾斯坦果道爾波公爵由荷蘭瑞典英吉利同盟軍之援助，抵抗丹麥，丹麥五福萊得利克第四於是廢棄在該公爵管轄領土內之一切主權。

特恩 (Indult) 兩國戰爭時，此國允許彼國之商船在港口內停泊相當時期，且對其所載之貨物加以保護，謂之特恩。

依西班牙之制度，遇此情形時，由海關徵收外國貨物特恩稅。

### 特殊利益

(Special Interest) 特殊利益一辭之解釋，在學者間頗有議論。

原來「特殊利益」一語，似始於一九一七年之石蘭協定，該協定中載稱：「在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承認發生特殊之關係，以此美合衆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特以接壤日本所領之地爲尤然。」按此意，第一段泛指在華有特殊利益，後段則指東三省而言，意即以東三省爲其特殊勢力範圍，而享有超越其他國家以上之特殊利益也。按特殊利益係對一般利益而稱，所謂一般權利者，不限制某一國，凡條約國均同等享有利益者也。由中國對外條約之普通性質，率以最惠國條款爲根據，得有利益均霑之權利，由是此等條約存在，即無所謂特殊利益。抑特殊利益之根據，不過以接壤領土爲基礎，而以特定條約爲張本。設如此等原則成爲國際行爲之通則，則世界若干弱小國家——特以邊界鄰國多者——將無處不爲強國之特殊利益地帶，而強國亦可享有獨占的侵略權利。準此，尙何有公理之可言。自華盛頓會議以來，在列強間對華關係，確立兩新原則：一爲保全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一爲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故有九國公約之成立。一九一七年石蘭協定中「特殊利益」之規定，即皆廢止，各國對此均取審慎態度。自中國之外交原則言之，則門戶開放爲中國外交政策之主幹，不容任何國家獨占中國之利益，不承認各國在華有勢力



範圍，尤不承認任何國家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也。

(參考書) 信夫淳平著：太平洋問題研究

信夫淳平著：滿蒙特殊權益論

高木陸郎著：北支那に於ける列國の權益

W. W. Willoughby, Foreign Interests in China

C. W. Walter, Japanese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 特務機關

(Special Appointment) 「特務機關」係日本軍隊侵略他國

或殖民地之特殊機關也。其主要任務爲：(一)調查外交及軍事上之機密；(二)

掌管殖民地之特殊民政事務；(三)收買反動叛徒，流氓地痞；(四)秘密鎮服革

命勢力；(五)編製軍隊以外之隱報等事項。凡「特務機關」之所至，侵略隨之，

政變系之。如日本少將土肥原氏即所謂日本陸軍特務機關派之巨孽，亦九一

### 特惠關稅

(Most favored Tariff) 二國或二國以上國家間，相互減低輸

入品之關稅制度。獨立國間，本國對殖民地間，或保護國對宗主權國間，均有實

行。是稱互惠關稅。因統制經濟之發展，在各統制內部，實施特惠關稅制度之傾

向益強。如一九三二年八月渥太瓦會議，英、本國及所屬全領土，以形成統制經

濟之目的，締結保護貿易政策之基本協定，對於食料品、原料品及其他一般製

### 特權

(Privileges) 特權爲官職上各種優先權之總稱，具有榮譽性質，如

國家元首及參議院國會等政府機關所享之權利是，依現代之習慣，一切特殊

物質利益亦包括在內。

在外交界，大使公使外交官則享受國際間之特權，如治外法權，個人免稅

權，及住宅不可侵犯權等。

### 索阿松公會

(Congress of Soissons, Conges de Soissons 1127)

開會地點：索阿松

開會年月：一七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哈林頓 (Lord Harrington) 大不列顛

瓦爾波羅 (Lord Walpole) 英

斯蒂芬包萊支 (Stephen Poyntz) 英

錫恩多爾夫 (Comte Sinsendorf) 奧

溫狄斯哥拉支 (Comte Windischgratz) 同上

潘特里德 (Baron Pentrisder) 同上

福樂利 (Cardinal Fleury) 法

布郎加傑萊斯特 (Comte de Brancas-Cherest) 法

費納龍 (Marquis de Fénelon) 法

伯爾恩威爾 (Duc de Beausorville) 西

山大克路斯 (Marquis de Santa-Cruz) 西

巴拿沙 (Barnachea) 西

赫浦 (Baron Hop) 荷

高斯林迦 (Baron Goslinga) 荷

賀根日 (Heer Hurgonje) 荷

此外並有俄羅斯瑞典丹麥波蘭巴威埃羅倫薩併納與巴拉丹諸國代表

康布利公會既已破裂，自應再謀他項新計畫之進行，結果西班牙王與奧

地利於一七二五年四月卅日訂立和約，並附以秘密附件，規定共同扶助斯圖

亞特王室之復興，及力圖直布羅陀與米諾哥 (Minorque) 之收復，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普魯士反對此項擬議，一七二五年九月三日與漢諾佛軍隊合組

一大規模之聯軍與之對抗，一七二七年一月間直布羅陀被西班牙軍隊圍困，彼時各國均無鬥志，遂立和約。草約於一七二七年三月卅一日由奧法荷大不列顛簽於巴黎，西班牙則於一七二八年三月六日簽署完畢。嗣後擬於愛克斯拉沙派爾召集公會，經福樂利提議，會址設於索阿松，各國均表贊同。大會開幕日期為六月十四日，各國代表席次毫無規定，同時圍坐於一圓桌之前，六月十七日驗看全權證書，決定每星期一三為開會日期。此次會議工作情形甚佳，但因採用一不適當之會章，為各代表所不滿，均先後離席散去，大會致無結果而終。事後仍由各國分訂條約以維和平，計西班牙、大不列顛、法蘭西、荷蘭於一七二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塞維爾條約，西班牙與奧地利於一七三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維也納條約。

### 索科爾運動

(Sokol movement) 為南斯拉夫國民的體育愛國運動。Sokol 為鷹之意，乃表徵熾烈的斯拉夫精神，團員皆佩戴鷹羽之徽章。此種團體遍及全國鄉僻，各階級多數青年每日集於索科爾運動場，受自由訓練與機械訓練，星期日更集合會操，原即上每年一次在首都布拉格 (Prague) 之斯特拉荷夫山陵，舉行全索科爾慶祝會 (Pan-Sokol Festival)，鼓舞全國青年之熱血。此運動始於一八六二年波希米亞 (Bohemia) 新興階級，要求民族自治，與奧國專制政治鬥爭之時代。是年三月，由哲學博士美羅斯拉夫·敦爾士等提倡，表面雖為國民體育運動，實際即滲透國家意識，增進民族獨立精神之愛國運動。世界大戰時，索科爾團體組織義勇軍，與中歐聯合軍作戰。一九一八年南斯拉夫成立獨立國，索科爾運動，嘗盡莫大之努力。惟此後轉變為法西斯蒂團體，無階級份子，多齟齬離離。現在青年少年男女團員，全國達七十萬以上。索科爾運動非盲目的愛國運動，亦非單純的體育萬能主義，在其涵養民族精神與愛國職練之目的，實具國際的意義。

### 恐怖政治

(Terrorism) 恐怖政治之意義，乃使用狂暴手段彈壓反對黨而達到政治目的之謂。即以一時之暴力行動，奪取或確保政權所表現之恐怖政治。具體約現象，法蘭西大革命時代，雅各賓黨 (Jacobins) 之恐怖支配時代 (一七九三——一七九四年)，即歷史上顯著之一例。當時基羅芬發明之殺人恐怖工具斷頭臺 (Guillotine)，嘗壓斷無數反對派之頭顱。恐怖政治得分為：(一) 支配階級施行之恐怖手段，(二) 被支配階級採用為階級鬥爭上之戰術。前者稱為白色恐怖，後者稱赤色恐怖及黑色恐怖。法西斯蒂主義多為白色恐怖，如芬蘭、意大利、葡萄牙等。蘇俄革命之紛亂，稱為赤色恐怖，西班牙無政府黨之暴動革命，稱為黑色恐怖。〔見政變項〕

(參考書) Kausky, 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 1919

I. Trosky, The Defence of Terrorism, 1921

### 剛果國際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go) 為建設剛果殖民地而組織之公司，亦即剛果自由國之前身。一八七六年比利時王利歐波爾特第二 (Leopold II, 1835-1909) 在布魯塞爾 (Brussels) 創設非洲探險及開拓之國際協會後，適英人斯塔黎 (Stanley, Sir Henry Morton, 1811-1904) 完成中央非洲之空前探險，乃向本國要求投資以開發當地，未獲結果。斯氏謀於比王，一八七八年比王在前述協會增設「高地剛果研究委員會」，翌年改為「剛果國際協會」。此協會創立後，在剛果河流域及其支流流域開拓許多殖民地。據地不意法蘭西從北，葡萄牙從南迫來，屢與比利時之開拓事業衝突。於是列國於一八八四——五年在柏林開會，協議折衝此等問題之結果，確認該協會支配剛果河流域一帶地方，但南北之地亦由會議規定而喪失，海岸線僅剩十數哩。且規定協會之領地稱為剛果自由國，比利時王為其君主，同時會議承認比利時為永久中立國。剛果自由國王權頗大，官職多為比人。

實際等於屬國。一九〇八年比利時正式宣布合併，翌年列強亦多承認之。  
**哲孟雄條款** (Sikkim Convention 1890) 哲孟雄 (即錫金) 為西藏屬部，亦即中英間西藏問題之一端也。一八一四年，廓爾喀東侵哲孟雄，入印度邊境，英兵逐之，復哲孟雄之國，實起於此。一八三五年，廓爾喀復行挑釁，英乃居調停，事平乃租大吉嶺。一八四〇年即 (道光廿年) 英遣使至哲孟雄，英舉兵攻哲，其地遂被奪。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英復因故進兵，訂約而退，是為英、藏哲之初步。及至一八六五年，印、藏東路交通開始，翌年 (光緒二年) 中英締訂芝罘條約專款，許英使節入藏。一八八五年准由印度經哲孟雄入藏，哲孟雄乃漸為西藏之大問題矣。一八八七年藏人乘英無備，入哲孟雄，築堡塞於龍洞，以阻英人通商之路，翌年英、藏交兵，藏軍敗，俘哲孟雄王，乃由赫德居間成藏印條約，翌年中英簽訂中英藏印條約，其中第八款規定哲孟雄屬於英國，英國承認中國代表西藏與英國交涉及劃界之權限。

**格拉斯敦**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 英國政治家，一八〇九年生於利物浦。父為商人，少時就學牛津。一八三二年為保守黨議員，入議會，擅長演說。一八三四年任皮耳內閣財政部長，一八四一年任商務院副總裁，及造幣局長。越四年任殖民部長，其後轉向自由主義。一八五二年任聯立內閣財長，一八五九年再任財長。一八六五年被推為下院自由黨領袖，越三年組自由黨內閣，內政足以誇耀者為制定愛爾蘭國教廢止法 (一八六九)，愛爾蘭第一次土地法 (一八七〇)，初等教育法 (同年) 及裁判所法 (一八七三年) 等，且實行軍制之改革。其外交方面，一八七〇——七一年德法戰爭之際，嚴守中立。一八七一年值俄國廢棄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通告，離於倫敦召開列國會議，終未能遏制俄國主張。一八八〇年第二次組閣，制定愛爾蘭第二次土地 (一八八一年) 及第三次選舉法修正法 (一八八四年) 等，並處理

埃及及阿富汗問題。繼於一八八六年第三次組閣，因愛爾蘭自治法案失敗辭職。一八九二年總選舉自由黨勝利，第四次組閣，翌年再提自治法案，下院通過後，仍被上院否決。一八九四年自政界引退。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九日病歿。格氏不僅為政治家，且深通希臘文學，遺著甚多。"Cleanings of Party ears" 一書，乃從事政治之經驗的紀錄，一般視為英國憲法史之貴重史料。

**格蘭地** (Grandi, Dino. 1895) 意大利外交家，波羅諾大學畢業 (Bologna)，歷任下議院議員，法西斯蒂下議院議員幹事長，下院副議長，維迦諾會議意國代表，一九二五年任外交次長，二九年任外交部長，出席一九三〇年之倫敦五強海縮會議及一九三二年內瓦裁軍會議首席代表，同年四月出席四強多臘河會議，七月任駐英大使。

**挪威** (Norway)  
面積：一二四·五五六·三方哩。  
人口：二·八一四·一九四 (一九三〇年統計)。  
比率：每方哩二·五九人。  
首都：奧斯羅，人口二五三·一二四 (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哈康七世 (King Haakon VII, 一九〇五年即位)。

【歷史】古時諾曼人居於挪威。八七二年哈拉爾德哈爾佛格爾王併合諸侯，建統一國家奧拉夫一世 (在位九九五——一〇〇〇) 年時，傳入基督教。十二世紀初期後，發生王位繼承之爭。一二四〇年哈康老王 (在位一二一七——一六三年) 平定國內，征服冰島及格林蘭。哈康五世 (在位一二九九——一三一九年) 死，哈爾佛格爾家嗣絕，由王之外孫瑞典王兼挪威王。一三四三年王讓位於子哈康六世 (在位一三四三——一八〇)，兩國分離。其子奧拉夫五世於一三七六年登丹麥王位，一三八〇年兼挪威王。十七世紀，國家施行

丹麥之法律。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戰爭後，瑞典以參加反拿破崙戰爭之功，得俄英普奧四國承認，且依一八一四年基爾和約，迫丹麥割讓挪威。挪威遂企圖完全之獨立。同年五月制定憲法，瑞典軍長驅侵入，鎮壓獨立運動，召集議會，重訂兩國聯合之舊約。同年十一月瑞典王查理十三世（在位一八一四—一八一年）兼挪威王。查理十四世時，挪威起獨立運動。一八五九年議會（Storting）企圖廢除總督制度。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宣布廢止與瑞典之聯合，十一月，以多數擁戴丹麥王家之查理為哈康七世。依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之條約，德英法俄四國約定挪威之安全保障。大戰爆發，挪威與丹麥瑞典協約，維持中立。大戰期間，工業及海運業異常發展。戰後喪失蘇聯等市場，經濟陷於恐慌。一九二四年正式承認蘇聯。

【國家體制】據一九二六年修正之憲法，立法機關為國會（Storting），議員為五十名，任期三年，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婦女亦有普通選舉權。國會議員中選其四分之一，為上議院（Lagting），餘為下議院（Odelsting）。兩院間有意見相左或修訂憲法時，則聯合討論。內閣稱為國家參事會（A Council of State），對國家負責。國王對國會通過之法律案，得二次行使延期之拒絕權。

【政黨】保守黨（Conservative）主張維持民主政府，個人自由權，反對共產主義，恢復地方及中央經濟之生命。工黨（Labor），奉行馬克斯主義，其目的在建立社會主義之國家，採行階級鬥爭方法，實現勞工專政，但與第三國際無關係。自由黨（Liberal），主張改良經濟，社會，文化，以發展現行制度上之民族與民主政治。農民黨（Agrarian），反對一切革命，擁護國家獨立自由黨（Independent Liberal），傾向自由及民族主義，維持個人在社會經濟上及文化上之權利。急進人民黨（Radical People's），採取民族及急進民主主義。

政策，贊成國際和平及國際制裁，鼓吹公開外交，提倡自由貿易，傾向工人經濟自治之社會改革。社會黨（Social）為急進之革新主義者，但反對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

【國防】陸軍為國民軍。自十八歲至五十五歲為服役期間，國民必須服役。凡二十一歲之男子，調入軍營，受各種步兵隊之軍事訓練，期間為八四日。一九三四年之常備軍力，計軍官八九三人，士卒五·七三一一人，同年被徵調受訓練者計一〇·〇〇〇人，分為六師。一九三四—三五年之陸軍預算，計二四·二七七·〇〇〇克羅納（Krone）。

主要軍艦有一八九六年建造者二艘（三·九〇〇噸），一八九九年建築者二艘（四·二〇〇噸），此外有一·六〇〇噸之水雷敷設艦一艘，驅逐艦三艘，一等水雷艇三艘，其他水雷艇一四艘，潛水艇九艘，保護漁業船三艘，其他船艇十二艘。海上飛機三六架，其他飛機二〇架。海軍人員約有常備軍官八五〇人，每年應徵人數，約七〇〇人。一九三四—三五年海軍預算計一二·九五二·〇〇〇克羅納。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	三五	三七八·〇五〇	三七八·〇五〇	
一九三三	—	三六	四〇九·四〇〇	四〇九·四〇〇	
一九三三	年六月三十日	國債計外債	七二六·二〇七·〇〇〇克羅納		
		內債	七六九·八二〇·〇〇〇克羅納		
【經濟】	一九三〇年	總人口	三〇%從事農業及森林，二八%經營工業，一〇%為航海及運輸業者，一〇%從事貿易，七%捕魚。		
	一九三四年	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 (單位英畝)	產量 (單位)
小麥	四六·三九七	一四一·八六四
大麥	一四六·九八二	六三一·八九一
燕麥	二二六·一二二	一·二六三·六〇七
裸麥	一四·五〇九	五〇·七二六
玉蜀黍	一二·四四六	六〇·六八四
馬鈴薯	一一〇·一三二	三三·七一三·九四九
乾草	一·六五四·一六二	二·五九二·五〇九

一九三四年有馬一八一·三二五匹，牛一二九四·四九七頭，綿羊一·六九七·六九八隻，山羊三三七·六九七隻，豬五五〇·〇〇〇隻。

礦產有硫、銅、鐵、銀、鎳、鉛及錳等。一九三三年礦產之出產價值二四·七七九·〇〇〇克羅納，金屬之出產價值一〇二·六七四克羅納。

一九三三年從事漁業者六七·七六三人，青魚業者二二·九三一人，出產價值六一·一九九·〇〇〇克羅納。

一九三三年之工廠，至少在五人以上者，列表如下：

工業	工廠數	人數		生產總值(單位克羅納)
		職員	雇工	
石炭及陶器廠	290	531	5,697	24,413,000
機器及金屬廠	616	3,708	23,555	111,933,000
化學工業	87	908	3,760	53,571,000

種類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油與肥皂等	208	567	2,319
袋工織材	15	187	651
水	551	721	8,220
紙及纖維	195	1,393	14,153
皮革及橡皮	60	266	2,274
織布	181	1,065	111,505
被製布	281	1,091	9,518
食品製造	620	2,647	13,976
印刷	283	518	4,914
總計	3,364	13,602	100,642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克羅納)：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三年	六五,三三〇,〇〇〇	五五,六六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中挪關係】挪威與瑞典聯合時，以道光二七年之中瑞通商條約與我通商。民國十七年，新訂關稅條約，承認我國稅自主。挪威有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我國亦設有公使館於挪京城，由瑞典公使兼任，對我貿易，以紙爲最多。

(參考書) Wuorinen (John H.): Norwegian nationalist Agitation against danis Influences, dans Current History, noao ut 1929.

Strael-Holstein (Lage v.): Norway in Arcticum.

From Spitsbergen to Greenland Copenhagen, Levin et Munksgaard, 1932.

Lémonon : La neutralité de la Norvege.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9 juin 1907.

Leach(H. G.) : Scandinavia of the Scandinavians. Londres, 1915.

Coste-Floret(Georges) : La situ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Norvege La dissolution de l'union suédo-norvégienne et Révolution de la politique norvégienne, These, Montpellier. Lyo Bosc freres et Riou, 1929. 8°. 179 p.

### 租界

(Concession or Settlement) 一國在其領土內劃定一定地帶作為外人居留貿易者，謂之租界(Concessions or Settlements)。租界之起因，係以兩國通商之始，外人以風俗習慣言語宗教之不同，如使中外雜居，誠恐易生糾紛，故為行政管理便利起見，乃指定地點，令其聚居該地久之遂成今日之所謂租界。

中國之有租界，發軔於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而正式成立於一八四三年之虎門附加條款、南京條約第二條曰：「中國政府准英人帶同眷屬，寄居沿海之廣州、廈門、寧波、天津、上海等五處口岸……」依此英人祇取得居住各口岸之權利，而並未明白說及租界。虎門附加條款第七條始有明白之規定，該約云：「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領事官各就地地方民情設立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地基，係准與英人租賃，其租界必照五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此為租界在條約上規定之原則，其實際手續則規定租界專約中，其他各國先後向

中國取得同樣權利條約，日有增加，外人租界遂廣達國內各通商口岸。

中國現租界依其性質可分下列數種：

(一) 共管租界——該界內行政權不屬於任何一國而屬於界內之各國僑民，市政機關由僑居界內之市民選舉代表組織之。如上海、鼓浪嶼公共租界是。

(二) 專管租界——界內行政專操於一國之手，界內之土地，由中國政府永久租與某國，領土主權仍然保存，如上海法租界及九江鎮江（均已收回）廣州、沙面、牛莊、天津、漢口等處是，此種租界當於一區域內設立數處，如天津原有八國租界，漢口五國租界，牛莊二國租界，現在除天津之俄、德、奧、比及漢口九江鎮江三處之英國租界收回外，此類租界尚存二十二處。

(三) 自管租界——乃中國自行開闢，劃一地界為外人居留之用，其管理權及警察權，仍歸中國地方官，此類租界在國內通稱為商埠，界內外人無永久租地權，至多以三十年為限，如福州（倉前山、泛船浦）、長沙、蕪湖、濟南、南京（下關江邊）等處。

此外未經中國政府明白允准，外人竟自行聚集多人，擇居某區域內，經年代久遠而中國政府未加干涉者，如山東之烟台、江西之牯嶺（收回）、河南之鶴公山、河北之北戴河及浙江之莫干山是。外人常稱此為默許租界，實則意圖佔領，更有越界築路，亦為帝國主義者無理擴充之結果。

（參考書）岑德彰編譯：上海租界史。

徐公藩等著：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夏晉麟著：上海租界問題。

樓桐荪著：租界問題。

金保康著租界地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ies) 租借地者一國暫將其土地之一部出讓他國享用之意。在國際公法上租借並非割讓，亦非佔領，更非保護殖民地。出租國僅將享用權暫時移交租借國，租期滿後即行歸還。近世之租借地多係不平等條約構成之事實，率為武力壓迫之結果，具政治性質而無法律根據。

國際間租借創例，始於一七六八年畿內亞共和國將科西嘉 (Corsica)

租與法國

中國租借地之開始，乃在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德國軍艦侵入膠州，強迫中國租借膠州灣，定期九十九年，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俄租大連旅順，定期二十五年，翌年英租威海衛，租期以俄租旅順之期為準，並租九龍，定期九十九年，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法租廣州灣，定期九十九年，其後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俄國將旅大轉讓與日本，一九一四年日繼德國取有青島，直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中日締約始交還中國，一九三〇年英國交還威海衛，是為列強在華租借地之經過也。

租借地條約

(Treaty of leased territory) 即締約國一方，暫將其土地之一部，出讓他國享用而訂立之條約。〔閱租借地項〕

庫恰克開拉齊和約

(Peace Treaty of Koutschouk-Kaynardji-1774) 俄土戰爭間接由瓜分波蘭王國而起，波多利 (Podolie) 一役，俄軍將波蘭部隊盡數驅入土耳其境，土耳其將俄國駐土公使逮捕，俄土遂於一七八年十月三十日宣戰，土耳其之戰況殊不利，經五年之干戈，其部隊屢遭敗北，困難萬分，要求停戰，亦被俄方拒絕，乃締和約，條件之苛刻，自屬意料中事也。和約於一七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簽字，承認克里米亞 (Crimee) 庫班

(Kouban) 彭若克 (Bonjack) 諸難題民族為自治自由國家，其佔領之地亦予以承認。俄羅斯將比薩拉比亞、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歸還土耳其，並將明格雷里亞 (Mingrelie) 喬治亞 (Georgie) 之部撤換，此外尚包含秘密條款兩件，但不久即聲明有公開之必要。一七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君士坦丁堡簽立公約，將該兩條款分別述明，內容大部確定，所增其他條款目的，亦在將秘密條款加以解釋，並規定派遣代表至土耳其朝廷祈福土耳其，其允許干涉各難題可汗 (Khan) 之政治行動，尚有一特殊條款，土國允許俄國商船由黑海自由航至愛琴海，最後註明此公約作開拉齊和約之一部。

書信使

(Couriers) 乃一國元首為傳達公文而遣派於大公使駐在國之臨時外交使節。此類使節多係臨時性質，且本為舊時代交通阻塞之下的產物，書信使，因屬於外交使節之一，故對其身體及文書亦認有不可侵犯及免除民事刑事之權利。惟須在旅行護照上明記其為書信使，但亦不得濫用特權。如歐戰中，在瑞挪之德國公使館書信使，曾將爆發物隱入其封囊中，即為濫用特權。在此情形下（即確信有濫用特權之嫌疑時），亦有主張加以檢查者。

(參考書) Holtzendorff, Handbuch des Völkerrechts, 1885-89p. 661

財政援助條約

(Treaty Respect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實行軍縮，必須保障國家安全。所謂保障國家安全，不外確定某一國家蒙受侵略之時，諸國予以援助之方法。但武力援助發生種種困難，故採取間接之財政援助方法，予被侵略國以軍費之便宜籌措，而解決其財政困難，使能繼續運用兵力，以抵抗侵略之國家。尤以小國實行軍縮而受侵略時，需要此種援助更甚。一九二六年荷蘭代表在國際聯盟軍縮議場提議訂立財政援助條約，聯盟諸國當然贊同，遂由財政委員會及安全保障仲裁委員會加以研究，結果製成方案，交一九二九年第十次聯盟大會討論。但因技術上尚有缺點，仍由安全保障仲裁

裁判委員會繼續研究，翌年提出條約於大會，復經修正通過。此項被侵略國財政援助條約，由英法美等二十八國簽字，除前之外，凡三十六條，皆係實行財政援助之時，關於保證保管公債之承認，發行特別公債之保證金，不履行支付時之保證方法，及非聯盟國之保證等規定。若一國忽視其國際義務，對本條約之締約國出以戰爭手段時，經締約國之請求，聯盟理事會即與以所定之財政援助，但限於（一）紛爭國之一方，不承認理事會所決定維持和平之必要措置；及（二）不能以其他方法維持和平時。且此援助之決定，須理事會之一致同意（除紛爭當事國）。援助方法，即當被侵略國在世界之金融市場募集公債時，聯盟諸國對應募者與以保證，遇有必需更進一步之確定保證時，由聯盟常任理事國或一致選定之國家，予以特別保證，但此等保證額須有一定限制，且被侵略國不能履行支付時，保證國應負其責任。

**捕拿 (Seizure)** 捕拿者，交戰國將敵國或具有敵性之中立船舶佔據而置於自己權力之下也。通常對敵船直接加以捕拿而送致於赤檢所，而中立船舶則經過臨檢搜索之手續。

執行捕拿之艦長，應將捕拿理由告知船長，並派遣士兵佔據該船，若因天氣不良不能派遣時，可命其下旗遵令隨航，船長如不遵令，則可為臨時之處分。被捕拿之敵國船舶，若係私人財產，則送致赤檢所審判，其乘客除戰時禁止人或須留充證人外，務令於就近登岸，若係國有財產，交戰國得以必要毀滅之，其乘員得以俘虜待遇，至適當時機釋放之。

(參考書) Oppenheim :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p. 261-3.

**捕獵海豹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Hunting of phocas 1922) 海

豹為海中哺乳類動物，生長南北極等地，其皮及油，甚為名貴，在溫帶如亞得利亞海及安提爾海中，亦有海豹之繁殖。

芬蘭共和國政府及蘇聯共和國政府，因履行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之多爾巴和約 (Traité de Paix de Dornpat) 第七條，乃決意締結授權締約國人民捕獵海豹及北冰洋領海漁業行船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月廿一日芬蘭及蘇聯並在赫爾森福斯 (Helsingfors) 簽訂捕獵海豹及兩國領海 (北冰洋) 漁業公約。

芬蘭允許俄國人民以及俄國之團體及會社等在芬蘭領水內捕獵海豹及打魚，與本國人民享同樣之權利，但因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之和約關係，俄羅斯讓與芬蘭之北冰洋海關地帶不在此列，他方面俄羅斯亦允許芬蘭之團體及人民在俄國領水捕獵海豹及打魚，而漁人半島 (Peskine des Pecheurs) 東北兩方，直至沙拉勃夫地角 (Cap Charpot) 一帶則除外。

在以上所述之海內，兩國之會社及人民不拘用何機械及方法，不拘在海岸或海面可常年捕獵海豹及打魚，兩國之漁船，如遵守行船及保護大海船章程，在領水內可自由航行，如遇天氣不佳時，亦有尋覓藏蔽所之權，再者一兼約國之人民或會社可在同約國之領水內停船，修葺船網，曬晒撤卸捕獲品，直至起碇時期為止，故此在海岸上有建築倉棧之權，為維持衛生計，此種建築必須適合本國同樣建築之章程。

凡簽約國之人民會社或團體，在同約國領水內捕獵海豹或打漁時，所納之稅額應與同約國人民相等，船上應以大字註明船舶之號碼及所屬之國籍，且應持有執照，書明國籍，停船口岸及標記。

締約國應以各種之必要辦法，保證實行此種公約，並在領土及領水內嚴格遵重公約內之一切措置，凡獵人或漁人之違犯此項公約者，應在違犯地點所屬國家內受衙門之裁判，依法懲辦。

此公約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十年有效，在滿期一年以前如無締約國一



方之廢約提議時，得續訂十年。

**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見國際捕獲審檢所項。

**時效** (Prescription) 因時間之經過而取得或喪失權利之謂也。國際公法上關於土地之取得，亦適用國內法上之時效觀念，即一國繼續安然佔有他國土地，經過長久時期，可以取得對此領土之主權。國際公法對土地佔據時間之長短，尙未有一定之規則，要以不同之情勢而異，例如佔據一片已被他國佔領之土地，而他國並不抗議，並且經過相當年月，未曾發生糾葛，則國際間即承認土地所有權，屬於現在之佔據國，而此部土地依時效而成佔有國之土地。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p. 400-403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94-96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78

**原料供給國**

(Raw-material giving states) 先進工業國爭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之原料，以供給其工廠之需要，並將工廠產品銷售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以換取其他資源，此種供人榨取之國家，謂之原料供給國。

**原敬**

(Hara, Kei 1858-1921) 日本政治家。一八五六年生於盛岡。少壯遊學

東京。入司法省法律學校。繼爲郵政時報記者及大東日報主筆。一八八五年任駐劄天津領事，得伊藤賞識，調任駐法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進爲代理公使。伊藤第二次組閣，任外務省通信局長。中日戰後，歷任駐劄朝鮮公使及外務次官等職。其後退休，爲大阪每日新聞社長。旋奔走政友會組織，充幹事長。一九〇〇年任遞信大臣，其後輔西園寺，爲政界重要人物。任第一次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內相。一九一三年第三次就山本內閣內相。越年六月任政友會總裁。一九一八年組閣，開政黨內閣之端緒。第四十二次帝國議會，因提出普通選舉法案，乃斷然解散議會。一九二一年赴京都政友會近畿大會途中，於東京站被刺，年六十六。

**秘密文件**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凡文件之保持秘密者，均稱

秘密文件。如兩國間約定不公開之條約，協定或交涉文書，以及一國外交部與駐外外交官往來之秘密文書等是也。秘密文件乃秘密外交之主要工具。戰後外交民主化之趨勢益強，國民爲防止秘密外交，頗多設立委員會以監督政府之外交行爲。如挪威有由國會任命一特殊委員會，檢閱政府之秘密文件，而審查其關於軍事及外交事務之決定。

**秘密外交**

(Secret Diplomacy) 【秘密外交之性質與意義】 秘密外交

對公開外交而言，乃近世國際政治中最危險之事實，蓋舊式之外交手段以爲欲使軍事協定或軍事同盟成功奏效，必須使其嚴守秘密，使敵國不知對方之實力與內幕，是以有秘密外交制度之出現。

依芮恩施 (Reisch) 之解釋，秘密外交乃繼續不斷的國際猜疑，恐懼，仇恨之原因，不但與民主主義之國家觀念不相容，即溫和的自由主義國家學說對之亦殊反對。至其來源，不外乎專制政治之遺產。因專制時代，少數人壟斷外交位置，自成一特殊階級，因與公眾不相接觸，故拘束於狹隘之私見，歐洲大戰之禍因雖多，而秘密外交，確亦爲其主要部分。

【秘密外交之歷史事實】 在十八世紀歐洲宮廷外交之全盛時代，外交文件之偷竊，外交官吏之賄買，狡詐欺騙手段之使用，皆爲一般外交家之慣技，故外交大使可稱爲「名譽偵探」。十九世紀秘密外交一語，又別具意義。此時君主與國務員在外交事務上，有單獨秘密外交之權，而無須商之負責機關。法王拿破侖三世，即爲最著之陰謀外交家，與俾斯麥辦理之許多秘密交涉，完全一意孤行，即其外務大臣毫無與聞。在英國亦有此種事實。英國駐土大使斯特拉佛得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 個人外交行動，實爲克里米戰爭原因之一。此外歷史上著名秘密之外交事實，如一八七九年簽訂之德意志奧

例二國同盟條約，其內容直至一八八八年始行發表。一八八一一年之三帝同盟一八八一一年之奧地利塞爾維亞同盟，一八八七年之德俄保護續約，一八八七年之英意協商，均於簽訂後嚴守秘密。一八七八年法國殖民地之取得，大半來自秘密協約。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英國所負義務之內容，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後，方為外界所知。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咸以秘密外交為製造戰爭之泉源，曾有公開宣言謂：「今後外交方式，應一致採取公開外交（Open Diplomacy），推誠相與，以期增進人類幸福，促進世界和平」，乃巴黎和會之重要議決，成於二三政治家之秘密會議，所謂五頭會議後更縮至三頭會議，事實表面仍未脫秘密外交之方式和議告成後，秘密外交，仍繼續使用，東歐方面之秘密協定，時常見諸報章，直至最近自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之後，秘密外交愈加活躍。法前外長彭古（Paul Baneau）曾公開表示，外交是應該保持相當的秘密，巴爾都繼任以後，更積極的貫徹其秘密同盟之外交政策。所謂戰後擁護公開外交之宣言，以及國聯盟約禁止秘密外交之規定，仍為不免現之支票而已。

【秘密外交之價值批判】 芮恩斯謂：「秘密外交政策之最大弊害，在破壞各國相互之信任，因外交談判於秘密中進行，國際協定祕而不宣，易使國際社會為猜疑之空氣所籠罩，不存在之條約，而疑其存在，既發表之協定，而誤解其真性，並誇張其敵意。秘密外交尚有一破壞公眾信任之心之方式，即假理想目的之名，而包藏禍心為自私自利之行爲，例如日本一方莊嚴宣言保障隣國之行政獨立，領土完整，同時又秘密使用武力方式及種種詭譎手段以破壞。」

標厄爾氏（Buell）謂：「秘密外交之弊害，就民主政治而論，已屬極大，如就國際關係而論，則其弊害尤大。秘密條約締結之後，其締結之事實，往往洩漏而即為外界所知，但其內容仍隱秘不宜，於是謠言及猜疑因而起，此種謠

言或猜疑雖亦有毫無根據，但足使一國對另一國懷畏懼之心，足以造成有害國際安全之空氣。一八八七年時因有英意兩國簽定秘密同盟條約之謠言，遂促使法俄兩國簽訂同盟，歐戰期間，協約國間訂立密約，不但引起中立國家對協約國家之猜疑並引起協約國對協約國間之爭執。」

總之，所謂秘密外交是國際和平的障礙，國際戰爭之淵源，是造成人類猜疑嫉視之因素，一日不消除則國際間一日不能開誠相與，而世界和平，即已毫無保障。蘇俄之和平外交政策為確定其公開之基礎，首先宣佈帝俄時代之秘密協定，實為廢止秘密外交開一先河。

【秘密外交之防止】 秘密外交係國際政治問題，同時亦為一國內之政治問題。在國內宜設法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行使秘密外交，換言之，即宜樹立民主外交，實行議會監督，在國際上應規定嚴格限制有效制裁，依國聯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應即送秘書廳登記，並由秘書廳儘速發表，該項條約或協定如未經備案，即不生效力。」依此規定祇限條約協定之公佈，他若對於談判行為或不成交之諒解，則毫無限制，至於有效之制裁，更難談及。欲真正廢止國際社會中之秘密外交，唯有在內實行民主外交議會監督（其無議會者以立法機關代之），在國際間則規定一種有效而嚴格的限制辦法，則秘密外交或可減除一二也。（參見外交權之控制，條約締結權，外交質問權，宣戰，和諸項。）

（參考書）Paul Reinsch : Secret Diplomacy 1922.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12.

Schuma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203, 499, 500.

610

周鯤生國際政治概論 一七九頁

秘魯 (Peru)

面積：四八二·一三三方哩。

人口：六·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八年統計）。

首都：利馬，人口二七二·七四二（一九二八年統計）。

大總統：皮內維特斯 (General Don Oscar R. Benavides 一九三三年六月就任)。

【歷史】十六世紀初，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時，支配今之秘魯，玻利維亞，厄瓜多爾及巴西之西部者，稱英加帝國。一五三一年，西班牙人乘其內亂，侵入秘魯，越二年平定其地，建利馬市為首都。一五四二年，此地與智利巴拉圭同為一行政區，歸西班牙國王主權之統治。一五四七年發見銀山，及拿破崙戰後，南美各邦獨立，秘魯亦於一八二一年七月廿八日宣布獨立。及一八二四年末，完全脫離西班牙之羈絆。一八二五年上部秘魯另建玻利維亞共和國。一八三七年與玻利維亞聯合，戰智利及阿根廷。一八六二年與西班牙發生爭執，越二年遭西班牙艦隊襲攻，秘魯乃與智利厄瓜多爾玻利維亞等聯合擊破之。一八七九年和約簽訂後，西班牙放棄南美野心。是年四月秘魯且與玻利維亞連合，對智利宣戰，大敗首都利馬被佔。一八八三年在安哥議和，割讓莫大土地。一九〇八——〇九年與智利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及巴西等，發生國境糾紛。一九二五年三月美國國務卿許士調解，與哥倫比亞巴西訂立邊界協定。大戰時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對德宣戰，戰後秘魯為梵爾塞和約簽名國之一。一九三〇年八月廿二日發生革命，召集國民會議，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宣布新憲法。

一、均由直接選舉選出，依照新憲法，總統任期五年，總攬行政大權，得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

【政黨】(一)美洲民衆革命同盟 (Ara Party)，多為青年知識階級及中等階級份子，設分會於南美洲諸國，主張與拉丁美洲諸邦提攜，反對帝國主義，改良社會，重分大地產，推進工業與革命聯合黨對抗。(二)革命聯合黨 (Union Revolutionaria)，贊成保持政教現有之關係，恢復印第安民族之地位，發展實業，改造社會，擴充海陸軍，採用國家主義。(三)地方分權黨 (Decentralista Party)，主張地方分權。(四)公民黨 (Civiltist Party)，為資本主義與保守主義之集團，並未正式成為政黨。(五)社會黨 (Socialist Party)，主張政教分離，改革社會，縮減軍備，劃分田地，保護勞工。(六)民主革新黨 (Democratic Reform Party)，贊成發展汎美主義，現已停止活動。(七)國家主義共和黨 (Partido Republicano Nacionalista)，為新組織之政黨，代表溫和保守派。(八)社會民主黨 (Partido Social Democratia)，新近組織成立，傾向改進黨的社會主義，維護勞工階級，自由黨 (Liberal Party)，主張更積極之保護勞工與教育計劃，以及地方分權。

【國防】陸軍採用普通強迫兵役制，每年徵得之人數，調一小部分入現役軍服務，其餘組織地方隊伍，每星期受一日之訓練，現役軍服務期為二年，然後第一預備軍五年，第二預備軍五年，國防軍二〇年。全國分五陸軍區，每區有編制完備之軍隊一師，每師由步兵二團（每團兩大隊），機關槍一連，地形測量隊一組，軍醫一組，軍需一組，騎兵一團或二團（每團二中隊，山中砲隊一團編成。一九三五年陸軍計有步兵九團，砲兵六中隊，騎兵五團，工兵四大隊，高射兵一大隊，信號兵一大隊。一九三三年陸軍實力，計軍官一·三〇五人，士卒八·一三五人，警察及憲兵計約八·〇〇〇。一九三四年陸軍預算計一六·五五

【國家體制】

據新憲法，立法權屬於兩院制之議會，凡有二一歲以上之知識男子，均得參與選舉。現國民會議議員一四五名，構成下院，但其中選二五名為上院議員，下院議員任期為五年，上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八·四八九沙爾(Sol.)

海軍艦隊有舊式巡洋艦二艘，毀滅艦三艘，砲艦三艘，潛水艇四艘，運輸艦一艘，油船一艘，及航海練習船一艘，此外一九三四年購入內河砲艦二艘，爲服務亞馬孫河之用。

空軍有一中隊。

一九三四年海空軍軍費預算，計八·五〇二·〇一一沙爾。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沙爾)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五年	三三,三三九,九	三三,三三九,九
一九三六年	三九,九四五,一〇〇	三九,九四五,一〇〇

【經濟】全國人口約百分之八〇，均從事農業。主要農產物，有棉花，糖，咖啡，其他產物則有羊毛，皮革等。一九三三年棉花之產額計二七〇·〇〇〇捆，專種糖類植物之大地主，約五〇家，佔有土地一二〇·〇〇〇英畝，約佔全國產糖總額百分之九五。此外烟草，葡萄，橄欖，芝麻等之出產亦富。

礦產頗豐，其中銀之出產佔世界第四位。鈾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〇。一九三三年主要之礦產，列表如次：

種 類	產 量	價值(單位沙爾)
銅	24,853(公噸)	20,400,214
煤油	13,070,141(巴永)	—
銀	210,281(公斤)	12,457,089
金	2,164(公斤)	11,795,811
錳	30,000(公噸)	131,006
鉛	1,217(公噸)	287,933
鋅	57(公噸)	26,749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沙爾)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五,〇六六,五	一六,五九二,一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四六,二	二六,六九六,四
一九三四年	二,三三三,三	一〇,八〇三,六
一九三五年	一七,五五九,六	一〇,六三三,四

(參考書)Baudin(Louis): Propagande communiste au Pérou.

Le Correspondant, 10 mars 1931.

Angulo Puente Arnao(Juan): Historia de os limites del Pérou. Lima, 1927.

Vazquez (Honorato) : El memorandum final del Peru. Contra-memorandum. Madrid, 1909. 8°.

### 秘魯哥倫比亞紛爭

(Peru-Colombian Dispute on the Corridor of Laticia) 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夜，秘魯國羅希夫特地方之鄰國，佔據哥倫比亞領之『勒特西亞走廊』(Corraior of Leibia)，遂哥倫比亞官員，更以軍隊佔據走廊全部。『勒特西亞走廊者』，位於亞馬孫河上流，乃巴西哥倫比亞及秘魯三國間狹長之地域，有勒奇希亞村，居民約五百人。據一九二二年哥

祕間締結之條約，該村自一九三〇年後歸哥倫比亞轄。乃秘魯大總統聖特斯塞羅(Sanchez Cerro)以『勒特西亞地方居民，與秘魯同一民族，應爲秘魯領地，前大總統勒格西(Bernardino Leguia)違反秘魯利益而讓渡者』之理由，對哥倫比亞抗議，並拒絕撤退軍隊。先後經巴西、西美國及國際聯盟調停，亦未解決，終至國交斷絕，發生戰爭。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基於哥倫比亞之請求，決定秘魯之不當，勸告歸還勒奇西亞地方，且要求美國與巴西之援助。五月，值

祕魯大總統聖特羅塞羅，卒，交涉始得進展，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 Rio de Janeiro 締約，希望調整兩國紛爭。

**荷得河** (Oder River) 關於荷得河之第一次外交文件，為一八一五年五月三日與普俄三國所訂之條約，此種條約乃為保障在萊已分裂之波蘭所屬河流內之航行自由，荷得河本為德國大川，但其支流瓦翠河 (Warthe) 則屬於波蘭，維也納公會最後文件之第十四條完全確認此種措置。

後來又依維也納最後文件第十四條，訂立公約兩項，一為一八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所訂之公約，締約國家為奧地利與俄羅斯，一為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約，締約國為普魯士與俄羅斯，此種公約第一條即宣稱在「發源於古波蘭王國及經過該國之河流內」得航行自由，在第二條內對締約國之人民此種自由則保留。

以上兩項公約在一八二五及一八五九年曾經詳細審查，現時則代以梵爾賽條約矣。

梵爾賽條約第三百三十一條宣佈自奧巴 (Oppa) 會流處起，荷得河為國際河流，第三三二條亦涉及國際河流問題，謂對於各國在前條所述之國際河流內之人民，財產，國旗，均一律平等待遇，與濱河國家之人民財產國旗，並無差別，同享最惠之待遇。

第三三四條謂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土地屬於一個國家時，免稅貨物可由海關之封條加以保護。

梵爾賽條約所訂之制度，將來由各國訂一具有國際性質之航行法公約，並由國聯表決通過後以代替之，應用於易北荷得尼門多爾諸河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最後第三百四十一條決定將荷得河交與一國際委員會管理，此委員會

之組織方法如下：

「計由波蘭代表一人，魯普士代表三人，捷克代表一人，大不列顛代表一人，法蘭西代表一人，丹麥代表一人，瑞典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如以上之代表在此條約付諸實行時尚未指派，則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仍然發生效力，此委員會自條約實行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審查業已實行之國際協定及規則而擬草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德國與捷克共和國在布拉格簽一關於荷得河國界之條約 (國聯條約集第二一一三及一九二九號，頁數二二六—二五一)。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英國政府與德意志丹麥法蘭西瑞典捷克波蘭諸國政府在倫敦簽一協定，為使荷得河國際委員會所管轄領土範圍問題，決定提交於國際常設法庭解決 (國聯條約集第一九六三及一九二九號，頁數一〇四—一〇七)。

**荷得河國際委員會管轄流域事件** (國際法庭制例第二三號)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Oder River 【事實】據梵爾賽和約第三四一條，荷得河 (Oder river) 由波蘭德丹法英瑞典捷克七國組國際委員會管理，一九二〇年三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依據第三四三條，起草現存國際協定與規則之修正案，越二年七月，第四次會議，發生對荷得河支流華武河 (War River) 與內子河 (R. Zetoz) 是否亦在國際管理範圍之爭議，蓋此二支流，發源於波蘭，入德境而流注於荷得河，波蘭委員主張國際管轄到波蘭國境為止，其他六國委員，則謂應溯及可航之處，國際管轄得行使於波蘭領域內，此項爭議於一九二四年提交國聯交通專門委員會調停，嗣以波蘭拒絕接受其調停案，乃於一九二八年十

月三日，締訂仲裁契約，十一月二十九日提請國際法法庭裁決下列二點：(一)國際委員會管轄權，能否達於該二支流之波蘭境內？(二)若然，決定該管轄權上流境界之法庭為何？

【判決】甲、理由：

一、首應考察一九二二年關於國際河川之巴塞羅那

協約，是否能適用於本件。六國委員主張須依該協約第一條及梵爾賽條約，為決定河川能否航行之標準。波蘭委員則以本國未批准該協約為理由，不能適用。法庭對此點判決，謂仲裁契約要求根據梵爾賽條約決定，則據第三三三條同盟及聯合國得起草國際河川之一般協約，維國際聯認可，代替補充或變更梵爾賽和約關於國際河川之規定。此所謂一般協約，即為巴塞羅那協約，乃兩當事者一致之處。故問題在關係國是否批准巴塞羅那協約。此點必須注意第三三三條明示指定之「協約」，即可認為若無反對之規定，乃依國際法之普通規則而為有效之協約。在右規則中，有協約除若干例外，批准後始得發生拘束力之規定。因此，巴塞羅那協約不能適用於波蘭。二、梵爾賽和約第三四一條未規定國際委員會管轄權得河之行政地域界限，故必須根據指示得河國際管轄權之界限的第三三一條。一國以上，自然流注於海之一切航行部分，得宣言為國際的。從第三三一一條條文中，可知國際化須從一個條件，即水路得以航行與一國以上自然流注於海，此為區別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之二大特徵。華忒河與內子河之能航行，乃為事實，故問題在「一國以上自然供給海之接近」部分。一切沿岸國，對河川全流域之使用，均為平等，任何河岸國對其他河岸國無享有特權，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議定書成立後，依各條約所適用及發展之國際河川法，實基於此觀念。……河川國際化之上流境界，若不能航行，法庭從未知有依最後國境而決定之條約。且梵爾賽和約不問是否河岸國，認一切國家，均有使用河川之自由。第三三一一條宣言為國際

河川之航行自由，在第三三三條規定一切國家得平等使用。若航行自由，止於最後國境，則此規定不僅等於多餘，且不適宜。三、最後尤須注意第三三四條。項，即國際委員起草之修正案。決定適用國際制度之河川，或支流之區分。故貫流數國之河川國際化，不止於最後之國境，而在河川航行可能之全部分。乙、判決正文。法庭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二〇——二四日聽取口頭辯論之後，九月十一日宣告判決：(一)梵爾賽和約之下，得河國際委員會之管轄權，及於波蘭領域之華忒河與內子河之部分。(二)梵爾賽和約第三三一一條所定之原則，為決定委員會管轄權之上流境界之原則。

【研究】

此判決在國際法上值得注意者：一、國際河川之實質要件——

「水路得以航行及一國以上自然流注於海」為國際河川之要件。原來國際法上之國際河川，在形式上，更自由條約宣言或依習慣承認者，若以此為形式要件，則判決所舉之二條件，可謂實質要件。二、國際河川之基本原則——判決採取確保河岸諸國共同利益為主眼之見解，從國際河川合理的統制言，實為至要。從此國際河川之基本原則，抽出一重要的具體的規則，即權利共同貫流數國之可能航行之河川，其「共同」達於河川可能航行之全區域，不以最後之國境為止。三、國際河川委員會管轄權之地域範圍——此範圍，是否達於河川國際化部分之全範圍，若無明文規定之時，殊難定論。法庭則謂「設置委員會之時，制度」之地域界限，與以實際適用其原則為職能的委員會「行政」之地域界限一致，無反對之規定，河川委員會之權限，達於河川國際化之全區域。四、得河國際化之地域界限，得河支流在波蘭領域之華忒河與內子河部分，凡可能航行者，均為國際管轄範圍。法庭判決，明白確定得河為國際河川之部分。

家族盟約

(Pacte de Famille)

此盟約係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之

Bourbons 族於一七六一年爲停止由戰爭而引起之爭鬥所訂之盟約，此約使西班牙與法蘭西聯合而抵抗英吉利，兩月後此三國簽訂和約於巴黎。

唐紹儀

(Tang Shao-i 1860-) 唐紹儀字少川廣東中山縣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學士，光緒初年返國，任北洋大臣宣世凱翻譯官，後任駐朝鮮仁川總領事，一九〇四年任西藏交涉全權大臣，一九〇五年任外務部右侍郎，一九〇八年赴美，任美國退還庚款謝禮使節，一九一二年革命爆發後，奉袁命南下講和，同年民國成立，任第一屆內閣總理，同年夏辭職，任大總統府顧問，二次革命時力勸袁氏退位，帝制問題發動後，爲反袁運動最力者，時任軍務院外交專使，新內閣成立，繼任外交總長，一九一七年後任廣東政府財政部長，一九一九年南北和議，南方總代表，一九二〇年再返廣東，與中山先生及伍廷芳組織廣東軍政府，旋任財政部部長，一九二二年被任爲國務總理，未赴任，一九二四年又任北京政府外交總長，其後隱居滬上，一九三一年，當選爲國府委員，同年十一月當選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並爲廣東與南京和平會議代表，一九三二年廣東省政府委員，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西南軍事委員會委員及中山縣縣長等職，廿五年西南事變後，離粵赴京，任國府委員。

唐寧街

(Downing Street) 唐寧街爲倫敦西聖劍士公園與白宮 (White Hall) 中間之一短街，夙以首相官邸各種重要政治機關之所在地有名於世，因其爲貴族喬治唐寧公爵 (Sir George Downing) 所建 (即現唐寧街第十號首相官邸) 故名。

在此街中除首相官邸外，尚有財政部，商船局，殖民部，內政部及外交部。故每遇重要國際事件，唐寧街必夜明如晝，倍極緊張，而世人稱爲國際外交之中心神經。

展期 (Prorogation) 見延期項。

泰斯申公會

(Congress of Teschen, Congress de Teschen 1719)

開會地點：泰斯申

開會年月：一七七九年五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戈賓斯 (Comte Cobenzl) 奧

里德塞爾 (Baron Riedesel) 普

勃萊特伊 (Baron de Breteuil) 法

賴波寧 (Comte Repuine) 俄

蒂凌西弗 (Comte de Tering-Scetelb) 巴拉丹

赫漢菲爾 (Baron de Hohenfels) 德本

辛金道爾夫 (Comtezin zendorf) 沙克斯

泰斯申條約即所謂巴威埃 (Bavere) 事件，起原於奧皇約瑟第二因西拉西之喪失，遂覬覦巴威埃。一七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巴王馬克西密廉若塞歿，即將彼之選舉權屬之於巴，且可享受其豐富之財產，但普王福萊得利克第二 (Frederic II) 不予承認，稟即攻入伯愛姆 (Boheme) 約瑟第二於一七七七年曾遊法，希望法國予以贊助，經法王路易十六及外務大臣凡爾遜納 (Vergennes) 之勸解，始允由法國調停，在泰斯申訂立和約，並於一七七九年五月十三日簽字，法與俄同作保證，將巴威埃之一部國土割讓與奧國。

桑提亞哥條約 (一八二二年)

(Treaty of Santiago, Traité de Santiago 1822) 此條約爲智利祕魯兩國爲共同預防外來傾軋所訂立，實爲一種友好同盟及聯盟之條約也，締約國可藉以保證本國國防之實力，遇有西班牙或其他外來之欺凌時雙方可以海陸相當之實力予以協助。

內中有一條款擬召集一美洲國家大會，成立聯邦盟約，所有古西班牙之

殖民地均在被邀請之列。

此外智利及祕魯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同樣之權利與特權，在兩國口岸皆得享貿易之自由。

### 桑提亞哥條約 (一八二六年) (Treaty of Santiago, Traité de

Santiago 1826) 智利及巴拉他聯邦省以此條約奠定防禦前宗主國西班牙前來征伐之基礎，內中規定如西班牙不正式承認此兩國及其他舊日殖民地之獨立，則決不與西班牙締結通商條約。

此兩國並訂立通商行船條約，附於同盟友好條約之後。

### 倫敦宣言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戰時國際法上海戰法規之

宣言。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製成關於設置國際捕獲查檢所條約第七條，乃依據國際法上一般公認之規則而定者。英國政府爲使該規則由列國協同決定，故招請海上利害關係密切之主要諸國，各派代表協議。於是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六日，英美德法俄意日奧匈西班牙荷蘭等國於倫敦開海戰法規會議。審議結果，萬一發生海戰時，關於和平之商業，交戰國雙方，對於中立政府之政治關係，及確立實際適用之一般原則等，乃議定倫敦宣言，本宣言雖經各國簽字，但均未批准。甚至招請會議之英國，亦未批准。就條約未經批准即失效力一點言，應爲具文，但以規定之詳密，不失海戰法規上重要之價值。世界大戰之際，日本之軍令所定之海戰法規，亦採取倫敦宣言主義。本宣言內容，除總則外共九章及附則七十一條。第一章規定戰時封鎖，首先限定敵國或敵國佔領地之港及沿岸，爲施行封鎖之地域。規定關於封鎖宣言之方式，施行權限之機關，限於國家以及國家名義而行動之海軍官憲，且詳細規定封鎖之實效，侵犯封鎖之中立船舶之拿捕及沒收等。第二章關於戰時禁制品之規定，分爲絕對的禁制品及有條件的禁制品兩種，列舉不得宣布爲

戰時禁制品之物件及材料，且規定某者爲絕對的禁制品，某者爲有條件的禁制品，及輸送此禁制品船舶之處分。第三章關於幫助軍事之規定，中立船舶如輸送編入敵軍之人或有利於敵之情報時，與輸送戰時禁制品受同樣處分。若中立船舶直接參加戰鬥行爲等重要狀態時，與敵國商船同樣處分。第四章關於破壞中立捕獲船之規定，拿捕之中立船舶，一般不得破壞，須押駛至得以檢定捕獲之港，限於妨害軍艦安全或作戰動作時，得破壞之。但船舶之捕獲或沒收，經查檢無效時，應負賠償責任。第五章國旗之移轉，戰爭開始前故意以敵船移轉爲中立國籍者，不生效力。戰爭開始後之移轉，不能證明非故意時無效，於航行中或封鎖港內移轉，附以歸還或買還之條件時，絕對無效。第六章規定敵性船舶由其懸掛之國旗，而定其爲敵性或中立性，對於敵船內之貨物，由所有者之國籍決定，不能證明其爲中立性時，則認其貨物爲敵性。第七章爲對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舶，免除檢查之規定。第八章合法行駛停船，檢查及拿捕之權利時，以強力抵抗之船舶，得沒收之，其積載貨物與敵船內貨物同樣處分，屬於船長或船主之貨物，認爲敵性。第九章關於損害賠償之規定。

(參考書) London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1908-09 :

Declaration of London.

Hall, John A. :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1921

Bentwich(N.):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London,

Efingham Wilson, 1911. 179 p.

Cohen (A.) : Declaration of London. Law Quart.

Rev., 1912.

Dupuis(Ch.) : Le droit de guerre maritime d'apres les Conferences de La Haye et de Londres. Paris,



1911.

Scott, J. B.):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of febr.

26, 1909. Am. Journ., 1914.

周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下冊

**倫敦條約 (一八三二)** (Treaty of London 1832) 此約係一八三二

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不列顛奧地利法蘭西普魯士俄羅斯五國與比利時倫敦所簽定者其目的在承認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而成爲永久局外中立國

該條約之前言內宣稱「大不列顛奧地利法蘭西普魯士俄羅斯極注意自一八三〇年九月以來荷蘭聯合王國所發生之事變故防止此事變影響一般之和平而對於一八一五年荷蘭比利時聯合之條約加以修改實爲義不容辭之事」

條約內之主要條款如下：比利時新王國包括南部刺班 (Brabant méridional) 列日 (Diège) 那半爾 (Namur) 海挪特 (Hainault) 東富蘭德 (Flandre Orientale) 蓋凡爾斯 (Anvers) 李姆堡 (Limbourg) 數省及盧森堡大公國一部的土地比利時在此界線內成立一永久中立之獨立國不拘對任何國家一律保守同樣中立維也納公會一般文件對於河流自由航行之措置對荷比兩國之河流仍然有效關於斯開爾德河之管理在蓋凡爾斯上游由關係國各設特派員監督之簽字國對比互保證此條約所有各款之實行 [見倫敦會議項]

**倫敦條約 (一八三三)** (Treaty of London 1832-1833) 一八三二年之耶辟多爾公會 (Congres d' Epidaur) 要求基督教諸強國參加宣布希臘之獨立

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法蘭西英吉利與俄羅斯在倫敦簽訂條約其內容

如下：列強爲土耳其與叛變之希臘調停重修舊好希臘承認土耳其爲宗主國並納貢降服

此條約未蒙關係國家之接受結果在法英俄三國於一八三二年五月七日與巴威埃訂立之倫敦條約內成立此國家

**倫敦條約 (一八三九)** (Treaty of London 1839) 比利時自一八一五年曾與荷蘭合併至一八三一年始宣布獨立兩國於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在倫敦訂立條約確定兩國之疆土由英法俄普奧五國保證

**倫敦條約 (一八四〇)** (Treaty of London 1840) 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奧地利英吉利普魯士與俄羅斯諸國訂條約於倫敦以阻撓埃及之勝利軍進佔君士坦丁堡而爲埃及與土耳其解和約內之條件如下：土耳其允許赫美特阿里 (Mehemet Ali) 以阿克耳 (Acre) 五號與其後代治理埃及及梅赫美特阿里在亞利山大里接到土國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撤退阿刺伯及聖城 (Villes Saintes) 之一切海陸軍此外每年酌量向土國納貢第四條規定韃

靼尼爾及博斯普魯斯兩海峽應由簽約國保護以防梅赫美特阿里之侵略此種辦法純爲保護蘇丹 (Sultan) 而不違反土耳其帝國之舊規依該國舊規禁止外戰船開入以上兩海峽

**倫敦條約 (一八五二)** (Treaty of London 1852) 爲結束什列斯威好斯敦兩公國獨立戰爭之條約 (一八五二年) 兩公國在丹麥主權之下

允予自治但兩公國居民均爲德意志人冀望脫離丹麥之管轄丹麥王基利斯當第八 (Christian VIII) 於一八四八年崩腓力德里第七即位宣布合併兩公國時正法國二月革命後歐羅巴人心動搖之期兩公國居民遂起獨立戰爭要求普王援助普魯士王出兵獨立軍與丹麥軍戰及奧俄兩國干涉獨立軍屈服一八五〇年於阿里木次 (Olinutz) 締結休戰條約一八五二年英法普

奧俄瑞典諸國在倫敦會議，締結關於獨立問題之條約。同條約對丹麥較為有利，兩公國依然在丹麥主權之下，實行自治，由普奧監視之。

**倫敦條約 (一八六三)** (Treaty of London 1863) 此約係法蘭西、丹麥、大不列顛、俄羅斯四國因希臘王位問題，於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簽訂者。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奧英普俄五國為證明伊沃尼諸島 (Les Ionianes) 歸於希臘，亦在倫敦訂一條約。

**倫敦條約 (一八六七)** (Treaty of London 1867) 一八六七年為解決盧森堡問題，曾召開多次之會議，結果於五月十一日訂條約於倫敦，承認盧森堡大公國為永久中立國，由簽約國負共同保障之責任。但比利時除外，因彼時比國亦為中立國之一，前者盧森堡城乃德意志聯邦之要塞，自此以後，盧森堡即改為公開之城市，而與李姆堡 (Limbourg) 一同併入荷蘭。〔見倫敦會議第五項。〕

**倫敦會議** (Conference of London)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在倫敦召開之國際會議，其重要者，有下列次數：(一) 一八三一年為結束比利時獨立戰爭，英法普奧俄諸國間之會議，承認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為永久局外中立國。(二) 一八三九年依據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荷蘭得徵收西些耳德河通航稅，其征收額依本協商之規定，每一噸為一·五福羅林。(三) 一八五二年會議，〔見倫敦條約項〕(四) 一八六三年為結束希臘革命事件，英法俄三國間之會議，議定丹麥王腓力第八之威廉為希臘王，以王之尊稱，為赫勒斯尼人之王。(五) 一八六七年商決收買盧森堡問題之會議。英法普俄奧意六國會同以盧森堡大公國在列國保障之下，為永久局外中立國。普軍自盧森堡撤退，盧森堡之防備亦撤廢。(六) 一八七一年英法俄土意奧普諸

國會議，商談關於黑海之軍艦通航問題。修正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俄土恢復在黑海築軍港，設造船廠，建軍艦之權利，兩國軍艦且得在黑海自由航行，列國監視俄國不威脅土耳其，同時並宣言國際條約之締約國，未經其他締約國之同意，不得自行廢棄條約。(七) 一八八八年英荷俄比德意間之會議，為避免輸出砂糖之無意義競爭，商討各國廢止砂糖輸出獎勵金制度，但本會議未經各國批准，終未成立。(八) 一九〇九年英國提倡，召集法德奧匈意俄西荷日本等海軍國，商討關於戰時海上問題，議定交戰期中商船拿捕問題及其他國際規約，發表「關於海戰法之宣言」。

此外尚有倫敦海軍縮會議及倫敦通貨經濟會議，另見專項。〔參見倫敦條約〕

**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所謂神聖同盟係俄皇亞山力大一世 (Alexander I) 向各國君主提出之一種正式宣言，俄皇思以耶穌教之教義應用於歐洲政治，此宣言為列強政策之共同表示，各國同盟維持會議之決議，鎮壓革命，以保歐洲之和平。俄皇之提議得普奧君主之同意，一八一五年九月，此宣言以普奧三國君主之名義，送交各國簽字，因共以耶穌教義為基礎，故稱神聖同盟。三國君主以同志相待，為「統治一家三族之上帝代表」，其他各國君主如能承認其原理，亦許其加入而為盟員之一。神聖同盟之初意除團結列強外，原無甚著之直接結果，但因梅特涅之存心利用，其影響極大。

一八一八年歐洲列強開愛克斯拉沙派爾 (Aix-la-chapelle) 會議，雖係討論對法撤兵，但結果形成反抗革命運動之同盟。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三年期間，為梅特涅主義最盛時期，屢次假借神聖同盟之名義，以壓迫法國干涉外國自由主義之運動。

一八一九年之卡斯巴德 (Carlsbad) 會議，通過取締言論逮捕革命黨

之議案。一八二一年之雷巴哈(Laibach)會議，議決壓迫意大利南部之革命運動。一八二二同時西班牙之革命日趨於不可收拾之境，俄、奧、普、法及英國於一八二二年開公會於維羅那(Venona)討論對付西班牙革命之方法。列強主張干涉，但英國決然反對。同時西班牙在美洲之殖民地亦相繼革命，美、英兩國加以援助，梅特涅又欲假公會之議決干涉美洲之革命，美國大總統門羅(Monroe)於一八二二年十二月發表門羅宣言，神聖同盟與干涉主義之挫折遂自此始。

一八二二年三月，希臘發生革命，大陸各國沉默，英表同情。一八二六年英俄成立協定，根本拋棄神聖同盟。一八三〇年六月，俄、法、英三國正式宣告希臘為獨立君主國，歐洲民族運動至此益烈。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革命，查理第十(Charles X)出亡，路易菲利普(Louis Philip)入為法國君主，法人取消波本(Bourbon)王朝正統神聖同盟之正統主義，遂以推翻。

一八三三年九月，梅特涅懇皇皇召集俄、普、君主會於密斯克爾治(Mistelotz)十月十五日，三國訂立條約，形成新神聖同盟，互相承認有求助及助平叛亂之權利與義務。

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推翻路易菲利普，自由、民族等口號，及人權宣言所列舉之人民權利與自由之思想膨脹，全歐無法遏止。同年三月維也納發發生革命，梅特涅遣英、奧、國頒布憲法，神聖同盟於是隨梅特涅而消滅。

(參考書)David and Hill: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Schapiro, J. 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Hazen, C. D.: Europe Since 1815.

Seignobos, C.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候補官 (Disponible) 候補官為行政官員短期無職務時之名稱也。外交官及駐外使領等常被任為候補官，惟外交官因政治之原因而任候補官時，仍按其品級支薪，以新的名義發表後為止。

酒精問題 (Question of Alcohol, La Question de l'Alcool) 一九二六年芬蘭波蘭及瑞典三國代表團提議將酒精問題列入國聯大會日程，認該問題有加入國聯工作程序之價值，在第八次大會之第二委員會會議中經過甚久之討論，結果由三國代表團草一整理及集中酒精毒在科學及實用上之國際研究建議案，所謂酒精毒者，乃濫用酒精作飲料而有有害於人類及社會也。

建議案內謂酒精毒之問題極為複雜，因其潛伏於各種不同狀態之下，故對此問題之研究及解決，需要多方之援助，舉凡醫藥界經濟統計界及司法界(如運輸違禁品問題)等，皆得一致努力始獲成效，酒精毒實為社會一大災害，依國際觀點言之，對其各種問題，不能不加以研究。

此問題自芬蘭波蘭瑞典三國政府提議後，比利時丹麥捷克諸國政府均同聲附和予以贊成，蓋此問題並非一種禁止輸入主義之宣傳，如芬蘭為簽字建議案之國家，該國雖不出產酒精，但出產甚多之美酒，酒精毒之定義，前已述之，並非指通常飲酒而言也。此問題計分兩方面，第一，司法方面，即禁止酒精飲料之私運，第二，社會及人道方面之關係。

第一，私運之弊具有國際性質，非依國際規則之方法，實難避免，茲舉數例以證明之。

所有濱臨波羅的海之國家，挪威亦在內，為預防違禁品之私運，共同締結公約，規定每一國家皆有權在本國領海範圍以外十二海里內檢查載運違禁品之船舶，所檢查者並非一船含有酒精之飲料，乃檢查含有酒精度數在二十二度以上者，此種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專限於排水量數百噸之小船，不能及於

國際間之大船舶，而且限於簽押國之商船，施行後結果極爲圓滿，但遇走私貨者，因欲避免檢查，乃改用舊式木船，懸掛非簽約國之旗幟，且不常停泊於波羅的海之各通商口岸內，有時並懸掛無所船國之旗幟，此種情形極不適於國際間之邦交，而取締之方法，勢必有國際研究之必要。

第二，則具有社會的及衛生的性質，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若無人發覺其爲害人之毒劑，則其爲害愈大，不拘對少數私人或對全體人民，事實至爲明顯，故酒精毒之禍人，與其他妨害社會及衛生之毒品同樣有提交國聯研究價值。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聯第九次大會通過決議案如下：

「由芬蘭瑞典波蘭三國代表團爲解決酒精問題而召集之大會，決議請求國聯衛生機關搜集關於濫用酒精之禍害統計報告，尤着重於因飲用不良酒精而發生之惡劣影響，如認爲必須由各國聯合禁止違反條約之違禁品貿易時，可審查條約之原文起草類似之條約或協定，俾共同制止違禁品及酒精之私運，並決議請行政院轉請經濟特委會從事研究，如行政院有所建議，該委會亦可依從，蓋以對此研究獲得相當結論爲目的也。惟規定普通麥酒啤酒酒類果酒不在研究範圍以內。」

經濟特委會接到行政院轉來之決議案後，於一九三〇年六月間之會期中，向行政院申請引起各會員國之注意，各國當局對本國之船隻應發給證明之文件，並依法規定各種義務，使船隻完全遵守，爲防止各國船隻有私運酒精情事計，各國可越出領海範圍加以檢查，船上旗幟所標之國家，不得認爲有礙交通之自由。

(參考書) Bieth (J.), Police generale des debits de boissons, etablissement et divertissements publics, impôts es taxes y compris le droit des pauvres. Reglement

en vignene en Alsace-Lorraine 1922. Strasbourg et Paris, Librairie Iskra.

Cauderlier (E.), L'Alcoolisme en Belgique, 1893, Bruxelles, Lebeque. Question de l'Alcoolisme, 1897, Bruxelles, Weissenbruch.

Helin (Mlle V.), Hygiene publique et privée de la Ville de Rouen par la suppression de l'alcoolisme et l'assainissement de l'hygiene scolaire, 1921, Rouen, Imprimerie Laine.

Hercod (R.), La question de l'alcool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 1928, Lausanne, editions "La Concorde".

### 害敵手段

(Means of injuring the enemy, or means of attack and defense) 戰爭之目的，在使敵人不能抵抗而屈服我之主張，爲達到此目的所採取之必要手段爲害敵手段，害敵手段在原則上固可自由採用，但非必要之慘酷手段，野蠻方法及背信行爲爲國際法所禁止。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即規定禁止使用重四百格蘭以下含有爆炸燃燒性之發射物，陸戰法規對於害敵之手段取締，規定特別詳密，例如禁止使用有毒軍器及濫用信號等，海牙會議三次宣言規定禁止散布毒瓦斯及空中拋擲炸裂物等。

至於海戰害敵手段，如艦隊戰鬥，海岸之砲擊，軍事封鎖，空戰之空中轟炸等，國際法之戰爭法規均有詳細規定，當分述於他項。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663-30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184-185

Land Warfare, § 39

Holland, War, Nos. 1-51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2469

### 破壞封鎖

(Breach of Blockade) 凡屬不顧海上封鎖出入封鎖區域者

即構成破壞封鎖。破壞封鎖大別有二：

- (一) 出港破壞封鎖——船舶超過限定期間，從封鎖區域駛出或企圖駛出封鎖區域者。

- (二) 入港破壞封鎖——通過封鎖線，侵入或企圖侵入封鎖區域。

但因臨時災難，不得已而出入封鎖區域暫時避難者，或經封鎖艦隊之特別許可者，皆不構成破壞封鎖。關於破壞封鎖成立之標準，英法各國之理論甚為紛歧，上述各款不過其要旨耳。

破壞封鎖之船舶，經捕獲後即送交審檢所加以檢審，其貨物沒收，其船員解散，不能以俘虜視之。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528-566.

### 孫寶琦

(Sun Pao Chi 867-1931) 孫寶琦字慕韓，浙江杭州縣人，前清大學

士，歷任法部右丞，直隸省道台，駐奧德各國公使館隨員，駐法公使，津浦鐵路總

辦，政治會議秘書長，順天府尹，駐德公使，在辛亥革命時任山東巡撫，民國三年

任熊希齡內閣外交總長，三年兼攝國務總理，同年徐世昌內閣外交總長，四年

任審計院院長，五年段祺瑞內閣時代，任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十一年任

外交問題研究會會長，十三年大總統曹錕時代，膺命組閣，不數月即辭，段祺瑞

執時代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十四年，任滬市區督辦，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大使，未赴任，其後就安國軍外交討論會長，北京政府崩潰後，息影滬上，二十年  
逝世，年六十四。

# 十一畫

第一次五年計劃 (the first five years plan) 見五年計劃項。

第一次摩洛哥事件 (First Morocco Affair 1905) 一九〇五年三月，

德意志皇帝開英法協定摩洛哥問題，乃親赴摩洛哥，於三月三十一日在塘吉爾登岸，即對德僑演說，宣稱德帝國在摩洛哥有重大權益，必不容他國獨占，列強應在均等利益上，尊重摩洛哥之獨立。德皇之演詞，無異否認英法協定，抱強硬態度。因此法國倡開國際會議，發在會議外交上抑制德國。七月一日德法兩國交換宣言，法國聲明赴會議之條件，德國聲明對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不反對。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在西班牙之阿爾吉西拉斯開國際會議，出席者除歐洲六強外，計有比西瑞典荷蘭美及摩洛哥。會議之主要議題為警察管領問題。德主張由國際管領，法主張由法或法西管領，終由奧國提議，決定由法西共同管領。

(參考書)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G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I. pp. 305f., 338f., 438f.,

Gibbon, The New Maps of Africa. p. 335f.

第一國際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第一國際成立於一八六四年，終

於一八七四年，由馬克斯及恩格斯共同發起，並於一八六六年由馬克斯自草政綱，為一種革命之團體。其政綱主要之點，頗受二十世紀共產主義者之崇拜。直觀為共產主義之聖典。其目的在討論並謀求世界勞動者之基本權利。其成立之動機乃由一八六二年參觀倫敦博覽會之法國工人提出者。當彼等參觀

之際，即提出勞動問題，共同討論，並發表希冀與英倫勞工作進一步的交換意見。直至一八六四年各國勞工大會在倫敦之馬丁堂正式召集之前，一切尙毫無具體之決定。當時指定臨時委員會，起草大會約章。

第一國際之首屆四次大會，連續於日內瓦(一八六六年九月)洛桑(一八六七年)不魯格爾(一八六八年)巴塞爾(一八六九年)召集。其第一次成功為一八六七年對巴黎銅器工人解僱時之實際援助，以及援助英國工人禁止大陸之未入工黨工人之登岸運動。其勢力不久即廣播於東方波蘭及匈牙利等國，同時在西歐各國中，設有分會，並出版刊物，以宣傳其意識。

一般歐洲之革命運動，因側重舊社會之推翻，破壞，故所得成績甚劣。而其威名之來亦多建於名義之上，而非建於實力基礎之上。其組織鬆散，財政困難，而大陸勞工組合份子，對全部事工，均希冀有所獲得而不思有所貢獻。故第一國際以後各大會，趨向社會主義之彩色，愈加濃厚，主張鐵路，礦山，土地公有，遺產繼承之原則，應極力縮減。一八六九年，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巴苦寧率其信徒加入第一國際，並立即主張其普遍的破壞主義。

一八七一年春，第一國際與巴黎公社發生關係，實為日後諸多糾紛致亂之源。因當時第一國際本身尙無組織之充分能力，而一般法國會員已紛紛加入。是以巴黎公社總會在倫敦宣告失敗之後，馬克斯等發表一深長而嚴重之宣言，頌贊其行動並獎揚其既得之光榮。自巴黎公社失敗之後，即第一國際之沒落時期。當時英國之勞工組合份子，毫無政治意味，對其以前之計劃，亦無更多興趣，而德國社會主義者之行動，又受法律之拘束。美國又距離過遠，而尤不幸者，為第一國際內部之分裂。馬克斯領導之社會主義者與巴苦寧領導之無政府主義者開始對立。及至一八七二年海牙開會時，巴苦寧氏被馬克斯黨之排斥退出，另組對立之國際，以西班牙、意大利為其主要之後援。以意國即

移其總會於紐約，但僅召大會兩次，即行瓦解（計一八七四年在日內瓦，一八七六年在費拉得利非亞）。

「巴枯寧派標榜「自治論者」(Autonomists)造成一段血染歷史，此派之政綱集中於國家之殘暴破壞，是以經歷若干之艱險困難，為實現其主張，在一八七三年之西班牙南部曾掀起極大之社會主義運動；至一八七九年為其勢力發達之最高點，曾一度由匈牙利擴展至北美之舊金山，在歷史上與一種全世界大破壞之恐怖幻想。

(參考書) Mark & Engels :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s

Linin, N. State and Revolution

Trotsky, L. Russland in der Revolution

M. Stekloff, History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1928

R. W. Postgate, 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 1921

## 第二半國際

(the 2<sup>nd</sup> International), 即維也納國際，為大戰前第一

國際之中央派所組織者，本名國際社會黨行動同盟，以成立時間言，則在第三國際後，應稱第四國際以行動言，較之黃色第二國際為急進，赤色第三國際為落後，故普通稱第二半國際。蓋其主張一方反對第二國際之參加帝國主義戰爭，同時又不贊成第三國際之無階級專政。一九二一年二月德國獨立社會黨，英國獨立勞動黨，法國社會中央派，奧國社會民主黨，瑞士捷克及匈牙利等黨，英國獨立勞動黨，法國社會中央派，奧國社會民主黨，瑞士捷克及匈牙利等黨社會黨等，於維也納開成立大會，當議決「由革命的階級鬥爭，奪取政治經濟權力以實現社會主義」為共同目標。第二半國際成立之初，拒絕第二國際恢復委員會所提之合併意見，且在柏林召集三個國際聯席會議，計劃合併第二第三國際，但結果失敗。一九二一年七月在荷蘭亞姆斯特丹開國際聯合會議，決定調查德國支付戰債能力，設法修正梵爾登條約，並任命三名德國經濟

調查委員，其後所屬各國社會黨，亦有左右翼之分，及第三國際公布加入共產國際二十一條件後，第二半國際所屬之獨立社會黨，獨立勞動黨之左翼，先後加入第三國際。於是第二半國際採取與第二國際合作之政策。一九二三年五月，漢堡開第二第二半國際合併大會，另組現在之第二國際，即社會主義勞動者國際。

## 第二次五年計劃

(the Second five years plan), 見五年計劃項。

## 第二次摩洛哥事件

(Second Morocco Affair 1911), 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德政府藉口摩洛哥地方發生暴亂，侵害德國商會安全，乃決派一軍艦赴阿格的(Agadir)鎮壓。由是英法二國深知德國別有野心，表示強硬反對。嗣後德國發生金融恐慌，銀行家及政界懼於德政府與英法態度之尖銳而引起戰爭，加以反對，德始表示退讓。同年十一月關係國簽定二協定。一關於摩洛哥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為軍事的占領及為摩洛哥政府主持外交事項之權利。換言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行使保護權。一關於剛果，法國割讓法領剛果之一半於德，以作摩洛哥權利之交換。摩洛哥問題始告結束。（參見第一次摩洛哥事件項。）

## 第二辰丸事件

發生概略：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三日，有日商輪第二辰丸裝載澳門商人自日所買軍器彈藥共一百三十四箱，由神戶直駛澳門，路過環島二裡許停泊，準備密輸中國事為我艦探知，遂將其捕獲扣留此本事件發生之概略也。

交涉經過：

事後日本政府即向我提出抗議，要求謝罪賠償，我外部當即致復，謂該輪實載祕販禁物，在中國領海內，準備密輸，送以關稅章程論，應付共同調查委員會審議處理，然日方主張該輪所載之物係澳門商人所購者，停泊之海面，又

非中國領海，中國既無權干涉，更與稅關章程不發生關係。於是日本向我再提抗議，一面嗾使葡人擴展領地。

按我准葡人有統治澳門之權，實自光緒十三年始，惜當時劃界未清，至此葡亦乘機向中日二國宣言，但該輪停泊處係在葡領海內，故日本態度更爲強硬，中國則一方對葡提出抗議，一方提將本案付諸仲裁。然日本欲先解決領海問題，並欲葡國加入仲裁裁判，中國不許，日遂反對仲裁，並採自由行動。後我終於不得已接受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艦會同日領向該凡放謝罪禮砲二十一發，賠償扣留期間內該輪損失，處罰有關人員，並收買扣留物品了案。

## 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第二國際亦稱社會主義者國

際，成立於一八八九年，即第一國際瓦解後十五年。第二國際非若第一國際，並無有力之中央權威，其最初之會議，主要在討論聯合各國家政黨之方法與技術，但至一九一一年以後，進及和平與戰爭之討論，略得國際間之注視，此問題在一九〇三年阿姆斯特丹會議時曾加討論，自茲以後，法社會主義者喬萊斯(Jaures)即起始研究此項問題，並成其大著新兵備論(L'Armée Nouvelle)在一九〇三年斯圖加特(Stuttgart)會議時，此項問題又提出討論，其後法社會主義者愛爾佛(Gustave Hervé)主張放棄一切愛國主義，致引起德國社會主義者倍倍爾(Bebel)及福爾馬爾(Volmar Agadir)等宣布今後任何時間，德國如被攻擊時，社會民主黨將立即起而自衛。

未幾，歐洲大陸風雲瀰漫，特別在一九一一年以後，阿加得(Asquith)事變，意土戰爭，以及巴爾幹戰爭接踵而起，烽火之急，不可終日，當此時期，社會主義黨避免戰禍之努力，更覺迫切。遂於一九一二年，在瑞士巴塞爾召開特別大會，考慮當時之國際情勢，並討論社會民主主義黨對於防止戰爭應採之行動，當即發表宣言，要求各國勞工聯合一致，督促其本國政府採取和平政策。

當戰雲已滿佈歐陸之時，一般社會主義者仍抱樂觀，愛倍德氏以爲德法之戰，在道義上根本無其可能，而德國社會民主黨主席尤深信戰爭之不能爆發，不在人道主義觀念而在皇帝之畏惡行爲，喬萊斯在七月三十日晚之末次演說中，仍堅持其和平解決之信念，並預言即使戰爭無由而來，在戰爭終止之時，各國家亦將爲戰禍而懺悔，而呼「求上帝與人類之饒恕」。次日彼即被暗殺於巴黎，同時德國方面已正式宣戰。

暴風雨之突如其來，第二國際之一切活動，亦頓形停止。在大戰期中，執行委員會從未召集一次，但對於國際間不法行動，曾努力謀其恢復，其最要者爲荷蘭斯地納維亞委員會(經第二國際書記長黑斯曼(Camille Huysmans)之竭力援助)在一九一七年於斯得格爾摩召開國際大會，意大利之社會主義者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在金姆沃得(Zimmerwald)一九一六年四月在堪文魯(Kienthal)迭次開會，第一次國際大會(即斯得格爾摩會議)因同盟國不發赴會代表之通行護照，結果流產。其他加姆沃得及堪文魯會議，僅代表少數國際無產階級之團體，此種團體即形成共產國際，亦即一般所謂之第三國際。

【第二國際之戰後活動】在休戰之翌日，國際聯合之需要，又捲土重來。於是又連續在瑞典伯爾尼(一九一九年二月)洛桑(一九一九年八月)及日內瓦(一九二〇年八月)召集大會，以謀第二國際之復活，但同時共產國際或第三國際已在莫斯科成立，一般不欲加入第二國際或第三國際之政黨或勞動團體又組成社會主義黨國際勞工組合，以維也納爲中心，名爲「維也納國際」，其中主要之團體計英國勞工黨、德國社會獨立黨及奧國之社會民主黨。一九二〇年初，此組織曾擬統一所有無產階級之團體。一九二二年四月，此三大團體之高級幹部集會於柏林，但其和解之努力終歸失敗。自此以後，



共產國際與社會民主黨之對立，日益加深。然在另一方面，倫敦與維也納間之糾紛逐漸銳減，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年間，法德意比諸國之社會主義者非屬於維也納國際與第二國際者首次會於巴黎，次則於弗蘭福爾（Frankfurt），並一致決議即後日著名之弗蘭克福特決議案（Frankfurt Resolution），首先提出道威斯計劃，其內容為減輕德國之賠款至一合理之數字，並提停止對敵國領土之軍事佔領，並取消協約國間之借款。

【漢堡會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維也納與倫敦方面同意在漢堡召開國際社會主義者大會，此次大會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當時第二國際已恢復組織——第三國際不在其內——當時允許加入之團體及政黨均有相當限制，其協定之條文頗難解釋，由德法兩種文字依馬克斯氏之文詞及其極端複雜之術語草出，其內容要求承認勞動階級之目的，以社會主義之生產方法代替資本主義生產之方法，並承認階級鬥爭，本身表現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行動，而認其為解放勞動階級之唯一手段。

當協定條文譯成英文之時，英國代表即將大陸社會主義之試金石「階級鬥爭」(Lutte des Classes)之字義提出討論，謂此種字樣，在英國尚未流行，恐一般過激份子不認階級鬥爭，而認其為階級戰爭，與其如此，勿寧將此字之意義保留，而於其詞上加以修飾，而改為「勞動組織之獨立的，政治的，以及產業的行動」，大會亦依議而加以修正，但法德之條文仍然保留，僅許英國方面自由譯釋。

因字句措置與技術運用之不同，使英國勞工黨與大陸之社會主義者，不能採用十分一致之言語，此段微小糾紛，現代著者，認為頗有解釋之必要，蓋此種術語上之不同，實為現代社會主義在不同環境之下成立及發展之其他根本不同之具體表現，吾人如讀下述各類戰前書籍如喬萊斯之社會主義研究

(Etudes Socialistes) 麥克唐納之社會主義與社會(Socialism and Society)或拉可夫斯基之前進計劃(Dao Eritter)等，即可知之，喬萊斯之以德國革命為背景之社會主義與麥克唐納以基督教之和平博愛之理想主義為基礎之社會主義之差異較之德國馬克斯之唯物論者或經濟決定論者之社會主義，其相差之遠更可想見。

自大戰以後，此種之分野，已不十分顯著，即在理論之觀點上，亦復如此。各國家政黨多形成一種混合狀態，德國之社會主義之空想理論，亦漸趨減少；法國社會主義在蓋特主義者(Gauche)影響之下，頗與馬克斯主義接近，英國之勞工黨已完全把握英國之勞動階級運動，在此等政黨中，所認社會民主主義為基本原則，其中不僅有國際同一組織存在，並有統一之計劃實行。

在此種形態之下，而有第二國際之首屆兩次大會之召集，一九二三年之漢堡會議，獲得意想不到之成功，出席代表六百三十人，代表三十個獨立國家，七百萬登記會員，經五日之辯論，對下述各點，作慎重之討論，以國際行動抵抗國際之反動，對帝國主義者之和平，勞動階級應有之政策，八小時工作問題，國際社會立法之改良，但大會之最要成功在合維也納與倫敦兩大派於一堂，而共同遵行新勞動社會國際之政綱。

在第二國際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三年（一九二五年八月）其組織已臻最後之鞏固，逐漸參與國際政治，其大會以原定定期時舉行，在大會中無爭辯之事實，而完全由勞工階級之直接行動，同時在歐各國中存在最有力之社會主義黨（無論在朝掌握政權或在野運用其實力），皆一致努力，以確定其新政策，最後終有一九二四年倫敦賠款協定之成立及羅加諾相互保障公約之訂立，關於此點，吾人僅一比較漢堡會議關於賠款問題，馬賽會議關於安全問題通過之決議，即可確信，社會主義對於各國政府及其難題上之最大影響，

而足爲國際政策之基本原動力者，恐無超此事實以上者也。

(參考書) R. W. Postgate, *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 1921*

P. R. Dutt, *Two Internationals 1920*

### 第三國際 (Third International, Duitte Internationale) 卽戰前第

二國際(參閱本項)中之左派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在莫斯科組織之共產國際 (Communiste International; Kommunistische Internationale) 對於第一第二國際，順序稱第三國際。一九〇七年戰前第二國際內左派(俄布爾希維克、德社民主黨左派等)爲對抗右翼，開始企圖組成另一戰線。及大戰末期俄國革命成功，左派勢力驟增。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波蘭、匈牙利、德國、奧地利、芬蘭、巴爾幹各國共產黨，提倡設立新國際之通告。三月二日——六日遂在莫斯科開第一次大會，網羅歐洲共產黨代表新發國際共產黨之基礎。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九日——八月七日在莫斯科開第二次大會，新參加者有意大利、法國、德國之社會黨等，選出英法德等三十四國代表爲執行委員，通過規約十七條，加入條件二十條，及共產黨與議會政策、勞動組合與第三國際、殖民地問題及農業問題等重要議案。第一次大會宣言，由列甯托洛斯基、吉諾威恩夫(蘇聯共產黨)、蘭考夫斯基(巴爾幹社會主義聯盟)、布拉登(瑞士社會黨)署名。第二次大會共有四十一國代表共二一七名參加所議決之宣言，名爲資本主義世界與共產黨國際，說明從林爾賽條約後國際關係所表現之世界經濟狀態，蘇聯與戰後資產階級制度之關係，無產階級革命與共產黨國際之關係，共產黨國際立於民主的中央集權主義與無條件國際規律之原則上，採取革命行動，比諸第二國際之改良主義妥協主義，具有相有之特質。各國共產黨均受第三國際指導，爲其細胞組織之一。每二年召集之大會，卽國際共產黨之最高機關大會，選任執行委員監察

委員會，大會閉幕期間內有最高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常設執行機關，選出幹部會，各國共產黨支部對此中執會及幹部會之決議，有服從之義務。中執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現有委員五十九人，候補四十三人，幹部會委員三十人，候補十二人，每兩週開會一次。幹部會互選政治書記局，分設中歐、部、美、部、斯干的、那維亞、部、巴爾幹、部、波蘭、波羅的海沿岸、部、羅興民族、部、南美、部、東洋、部等政治書記局。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執會第七次全會而決定設置者，其職權乃代替先前之書記局及組織局，現有委員十二人，候補三人。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二日開第三次大會，到五二國代表，共六〇五人，以戰略爲戰術問題爲中心議案，且開始討論協同組合及婦女問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五日開第四次大會，代表五十八國，共四〇八名，議決東洋問題、農業問題及勞動組合問題，且決定草擬國際共產黨綱領案。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七月八日開第五次大會，代表四十九國，共五一〇人，大會排擊托洛斯基派，並考察一九二三年德國革命之失敗經驗等。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七日——九月一日開第六次大會，代表五十七國，共五三二人，決定第四次大會以來所討論之綱領案，通過拉丁美洲諸國共產黨之加入，其綱領分緒論及六章，各章標題爲：第一章資本主義之世界體系及發展，不可避免之滅亡；第二章資本主義之一般危機與世界革命之第一發展形態；第三章共產國際之最後目的與世界共產主義；第四章自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期與無產階級獨裁；第五章蘇聯無產階級獨裁與國際社會主義革命；第六章共產國際爲無產階級獨裁作戰之戰略及戰術。最近舉行之第七次大會，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廿六日在莫斯科舉行，參加者有六十五國共產黨代表。

(參考書) 社會思想社編：各國無產政黨發達史(一九二六年)；

改造社版社會科會大辭典(一九三二年)；

平凡社版：百科大辭典第二卷（一九三二年）  
蘇聯問題研究所版：蘇聯百科事典（一九三五年）

N. Lenin N. G. Shmylev, Gegen den Strom, 1921;

R. P. Dunitz, Two Internationals, 1920;

Verlag der K. I. Jahrbuch für Politik, Wirtschaft und Arbeiterbewegung 1922-23, 23-24, 25-26

#### 第四帝國

(The Fourth Empire) 即民主權之國家，急進自由主義者通稱第一為君王，第二為上院，第三為下院，第四帝國則為大眾所支配國家也。

#### 第四國際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為托洛斯基派之國際組織，由德國共產勞動黨及荷蘭葡萄牙南斯拉夫等極左派發起，一九二一年在柏林開第一次大會，反對一國建設社會主義之理論，主張永久革命論，擁護「變帝國主義的戰爭為國內戰爭」之口號，要求建立全歐以及全世界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亦標榜馬克斯列寧主義，但與第三國際對立。反對第三國際支配下之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民主運動勞動組合運動，農村妥協運動及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通商等項，而主張對資產階級議會同盟絕交，不贊成無產階級有獨立之政黨，以為無產階級革命應由全體無產階級加入，不承認少數所謂先覺勞動者組成之共產黨立於指導地位，且對於勞動問題，主張退出舊式勞動組合，而另成立共產主義勞動者組織，即共產主義勞動組合。及近年，所謂第四國際事實上已變成法西斯蒂國家反對第三國際並進攻蘇聯之御用工具。即在理論上，雖宗奉馬克斯列寧主義，然本質上實與法西斯蒂理論有一脈相通之處。晚近蘇聯之迭次反革命案，即第四國際之從中策動也。

(參考書) Lenin, Die Kinderkrankheit, 1926. Labour Monthly,

Vol. I. no. 4

許士 (Hughes, Charles Evans 1862-) 美國政治家，法律家，外交家，一八六二年生，學於哥倫比亞及哈佛大學，在紐約執行律師業。一九〇七年至一〇

年任紐約州長，旋任大理院推事，一九一六年為共和黨候選人，與威爾遜爭大總統，以三十一票之差而落選，一九二一年在哈定大總統下任國務卿，為華盛頓會議之中心人物，提議十年間之海軍休止，定五國主力艦比率，又締結維持太平洋和平之四國協約，關係戰時國際法之五國公約，及保護中國領土主權行政完整之九國公約，一九二六年任海牙法庭推事，一九二八年任國際法

庭推事，一九三〇年任大理院院長者。

1. Foreign Relations (1924)

2. The Pathway to Peace (1926)

3. The Supreme Court, its Foundation, its Method, and Achievement. (1928)

許世英 (Hsu Shin-ying 1873-) 許世英字蓀人，(亦作俊人)，現任駐日

大使，安徽杜浦縣(原名建德縣)人，遜清拔貢，歷任刑部主事(光緒十三年)。

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曾任高等審判廳承宣統二年以法律研究員資格，出

巡歐美，辛亥革命時任山西提法使，轉陞布政使。民元由張錫鑾氏之薦，任大理

院院長，趙秉鈞組閣時任司法總長，段祺瑞組閣時仍連任司法總長，後轉任奉

天民政長，民三調任福建民政長，轉任巡按使，民四又復回北京政府，任段內閣

內務總長要職，並一度任交通總長職，民十後任中意銀行總裁，九月陞任安徽

省長，民十一汪大燮內閣時代，任司法部長，民十三段祺瑞先生出山，相伴入京，

籌備善後事宜，並任善後會議祕書長，十二月底轉任國務總理，十五年一月兼

署財政部長，北伐成功後，放棄政治生涯，致力於社會事業，歷任賑務委員會及

救災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歷次水災——黃河長江氾濫——皆曾竭力從

事救濟工作。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以中日問題日趨嚴重，而尤待解決，特派許氏任駐日大使，現任斯職。

**許閣森** (Knatch Bull-Huljessen 1886-) 英國外交家，現任駐華大使。

一八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牛津大學畢業。一九〇八年入外交界，歷任巴黎和會英國代表團隨員，外交部一等秘書，領事。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任駐比大使館參事。一九三〇—三四年任英國駐波羅的海諸國公使。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任駐日公使。一九三六年九月調任駐華大使。

**紳士協定** (Gentleman Agreement) 又名君子協定。各國外交官或政府不經書面而簽字形式，以口頭締結協定，其效力與條約相同者謂之紳士協定。

一九〇七年美國總統為謀民族純一及種族平等二原則之調和起見，曾與日本政府約定如下：日本政府自動對於欲往美國之日本工人，不再發給護照，但暫時歸國而欲重返美國之日本工人，以及居住美國之日本工人之妻室與未成年子女，不在此例。依此協定，美國一方達到排斥日本工人之目的，他方面又解決種族平等問題，但未經簽字手續，行至一九二四年止。國際間通稱之為紳士協定。

(參考書) Burr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8.

Schuma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44-145.

**婦女夜間勞動條約之解釋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五〇號)**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1932) 【事實】 爲一九一九年婦女夜間勞動條約之解釋事件。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採擇本條約第三條規定：『凡公私產業的企業，不拘年齡，一律不得使用婦女從事夜工。』關於此規定之適用，在英國發生困難。一九二八年之報告，英國申述該規定，對必需繼續工作之事業，完全禁止使用婦女，結果殊爲不當。提議以修

正問題加入勞工大會議事日程。勞工理事會決定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將該問題加入大會議程。五月勞工大會，製成『此條約不適用於在管理責任地位，而不從事筋肉勞動之人』之修正案，但以未得三分之二之法定贊同，致被否決。其時關於第三條之意義，有兩種完全不同之解釋。一爲禁止一切婦女夜間勞動，一爲對某種類女子免除此條之適用，不禁止夜間勞動。英國乃提議諮詢法庭之意見。勞工理事會決定託聯盟理事會轉達，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九日諮詢法庭。即『關於婦女夜間勞動條約，適用於有監督或管理地位而普通不從事筋肉勞動之婦女否？』

【意見】 甲、理由：一、第三條曰：『不拘年齡，凡公私產業的企業，夜間不得使用婦女。』觀其文意，並無曖昧疑難之處，即條約之表題，前文，其他規定，亦無矛盾。故法庭所應答覆之問題，不外決定此條約第三條，限於適用從事筋肉勞動之女子，是否有正當理由。二、法庭考慮之第一點，即此種限制，非從此條約之勞工規約而產生乎？勞工規約之主要目的，在改善筋肉勞動之境遇，故第三條之此種規定，亦豈非必須解釋欲適用於筋肉勞動乎？勞工規約之起草者，大多數頭腦中注意筋肉勞動者境遇之改善，固爲事實，但若未表示反對意思，不能以勞工規約解釋爲僅適用於筋肉勞動者。同理，亦不能認爲限制國際勞工機關之活動範圍。勞工規約之前文及本文所用爲指稱勞工機關活動客體之『人』，並不僅用『筋肉勞動者』。故勞工規約正文，不能支持勞工機關之關係『人』，即『筋肉勞動者』之見解。同理，關於婦女夜間勞動條約，其第三條僅限於適用筋肉勞動之婦女，殊乏充分理由。三、或謂：此條約在華盛頓會議採用時之事情，第三條乃限於適用筋肉勞動之婦女。即華盛頓會議以一九〇六年柏林條約之擴張與適用爲目的，柏林條約限於從事筋肉勞動之婦女。故此華盛頓條約第三條，照柏林條約規定之解釋，當亦限於筋肉勞動者法庭

曰否，根據華盛頓會議議題或華盛頓條約前文，此規定與柏林條約之規定，無密切關係。四、或謂，華盛頓條約採用時，在產業的企業上，有監督無管理地位之婦女甚少，故不認條約適用於此種女子。但以此故，無視條約文字，殊之充分理由。普通意義言，條約文字所充分包含之事實或狀態，不能僅以條約締結時不認定之事實，為一般意味規定與其文字不一致之解釋。五、條約修正案在日內瓦討論之際，對此問題有專門知識之代表數人，曾述明條約僅適用於筋肉勞動者之意見。因此，法庭乃調查條約之準備工作，並檢討條約之沿革，仍然達到以第三條與其文字之自然意義不一致之解釋，無充分理由之結論。六、華盛頓會議所定各勞工條約之體裁與用語，相為類似，其中有一條約規定不適用於監督或管理地位者之特別例外。法庭對此承認若干重要性。此條約即八小時勞動條約，與婦女夜間勞動條約同樣，第一條規定產業的企業之定義，第二條規定公私產業的企業，使男女從業者之勞動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惟此規定不適用於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人，但在八小時勞動條約，對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人，即必需規定「例外」，則在婦女夜間勞動條約，對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婦女，欲免除其適用，而規定前述「例外」，不亦同樣必需乎？

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二四月六日勞工理事會決定託聯盟理事會轉達，五月九日聯盟理事會決定諮詢法庭意見。法庭於第二六次審期審理，十月十四日聽以英、德、國際勞工機關，勞工組合國際聯合，及基督教勞工組合國際聯合之口頭陳述後，十一月五日決定意見：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採用之婦女夜間勞動條約適用於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普通不從事筋肉勞動之婦女。

【研究】一、勞工條約之解釋——基於勞工規約而採用之勞工條約，一般若無反對之規定，則能解釋為僅適用於筋肉勞動者乎？勞工規約之目的，在改善筋肉勞動者之境遇。但法庭曰：「勞工規約起草者，大半在頭腦中固然

留意筋肉勞動者境遇之改善，但若無反對之意思，不能以勞工條約解釋為限於適用筋肉勞動者，同樣，亦不能認為限制國際勞工機關之活動範圍。」法庭之見解，在勞工條約一般解釋上確立一原則，極關重要。二、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婦女之夜間勞動——一九一九年婦女夜間勞動條約，禁止此種婦女之從事夜工乎？法庭曰：然，於是明白確定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婦女，亦在禁止夜間勞動之列。三、條約解釋與其準備工作——在條約之解釋時，為製成條約之準備工作，有何種價值乎？此問題，法庭已屢為檢討。條約正文若無曖昧之處，自無考慮準備工作之必要。

陳介 (Chen Chieh 1886) 字蔗青，光緒十四年生，湖南省湘鄉縣人。德國柏林大學法科畢業，歷任農商部商務司司長，工商部工商司司長，國立北京大學法科講師，山東省實業廳長，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湖北特派員，上海中華匯業銀行經理。二十四年十二月任外交部常務次長。

陳友仁 (Chen Yu-jen 1876) Eugene Chen) 原籍廣東，一八七八年生於翠尼帶特 (Trinidad) 英國留學生，歷任交通部法律顧問，北京英文日報上海英文日報編輯，廣東政府駐美代表，巴黎和會代表，北京英文日報編輯，武漢政府外交部長，民國二十一年又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就任福州「人民革命政府」外交部長，二十三年二月人民政府崩潰，移居香港，後經中央常會決議，取消國民黨黨籍。

陳錦濤 (Chen Chin-Tao 1870) 字潤生，廣東南海人，香港皇家大學畢業，後渡美入哥倫比亞大學，得有博士學位，一九〇六年歸國，民國元年任南京臨時政府財政總長，同年任波士頓萬國商業會議，中國代表，二年，海牙國際和平會議中國代表，兼任北京政府駐外財政特派員，駐劉倫敦，其後轉任大總統

府常任顧問，五年段祺瑞內閣時代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同年任交總長，六年辭職，十四年段氏執政時代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及關稅特別會議代表，其後許世英組閣時，連任財政總長，十五年辭職南下，十六年杭州反共運動之際與褚輔成遭通武漢政府之嫌被拘禁，其後脫身政界，二十年任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現任斯職。著有：

(1)富的分配

(1)Secretary Circulation

**陳鏡** (Chen In 1878) 字任先，福建閩侯人，前清進士，法國巴黎大學畢業，返國後歷任翰林院編修，外務部主事，第二次萬國海牙和平會議參贊，憲政編查館編修，外交部政務司長等職，民國三年出使墨西哥，同年中俄蒙恰克圖會議全權代表，並兼督護使駐庫倫辦事大臣，七年陸徵祥長外交部時，任政務次長，並兼任督辦邊防辦事處長，巴黎和會時陸氏赴歐代理外交部長，九年任駐法公使，十二年任國際聯盟會議中國代表，一九二八年任國際勞工會議第一屆中國代表，北京政府崩潰後，返國，現住北平。

**啄木鳥外交** (Wood pecker Diplomacy) 「啄木鳥外交」乃日本對華專用之外交名詞，其意義在今日雖無系統之解釋，但不出下述兩點：第一，啄木鳥外交，與前此之「水鳥外交」絕然不同，其活動完全顯露於外，毫無隱蔽之處，故實為「一反水鳥外交」之政策。第二，因取啄木鳥對於其所啄噬之木材，常不顧一切而盡力為之，即稱今後對華一切活動將恣意而行，開始其強硬政策，而不再諱避國際耳目之謂也。

「啄木鳥外交」旗幟自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於二十四年三月反華之後即行揭出，現時日本外務省，專事聽命軍部，以前雖有顧忌國際耳目之「水鳥外交」，已為軍部所不滿，故惟有改弦更張，實行其與軍部一致之強硬

政策，此種新起之外交活動，非但對中日關係，不能稍有改進，且已使對華之二重外交，顯然迫隨軍部之一體性，及積極性途徑之後，而更進行其強硬壓迫政策矣。自此項外交政策宣布後，即有察東事件，河北事件之繼續發作，可見「啄木鳥外交」業已開始其啄噬工作，而類似朽枝枯木之整個中國畢竟為其摧殘之目標矣。

**副本** (Duplicate) 即一國大公使在正式呈遞國書或其他重要文件之前，按慣例將國書或文書之副本，預交駐在國外交部，此項文書僅記國書或文書內之文句，並無國璽鈴記，是謂之為副本。

**副署** (Countersign) 內閣總理對於總統對內或對外之命令處分，而署名簽印，謂之副署。

**副領事** (Vice Consul) 副領事乃為協助總領事及領事而設，具有領事之性質，可以行使領事之職權，其日常職務在承領事之指揮，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等事。按許多國家國內法之規定，副領事可由領事任命，然須得政府之許可。

**移民** (Immigration) 為某國民離開本國而移居其他地方之社會現象。因移居者本國與移居地有無統治關係，而別之為移民與殖民。關於移民之國際定義，因各國學者之見解而異。一九二八年三月在古巴巴國之哈巴拿開第二次國際移民會議，討論移居者之國際定義，終未決定。普通則以移出人民之國家（移出國民），與移入人民之國家（移入國民），而別為移出民與移入民。如日本之移民於巴西，從日本觀之則稱移出民，從巴西觀之，則稱移入民。即日本為移出國民（移民送出國），巴西為移入國民（移民收容國）。故有使用移民一語，與移民有相同之意義。狹義之移民與殖民，以移居者或其關係者，在移居地有無土地之所有為區別之準備。如日本與巴西日本人移居於亞馬索

南美拓殖有限公司之所有地（普通謂之殖民地）或聖帕羅海外移居組合聯合會之土地者，謂之殖民。移居於聖帕羅外人經營之咖啡園者謂之移民。

【移民之種類】廣義之移民，（一）企業移民與勞働移民。企業移民者，在移居地以自已資本或借入資本而經營企業之謂。勞働移民者，在移居地從事勞働而獲得工資之謂。但此非絕對的，蓋勞働移民中，亦得以其積蓄或其他關係，而漸次變為企業移民。（二）有全家移民之家族移民，夫婦移民之夫婦移民，或單獨移居之單獨移民等名稱之別。（三）越海移民，陸上移民，歐洲諸國謂之海外移民與大陸移民，此外有自由移民，集團移民等之別。至若國內以調節各地之人口密度及開發為目的者，謂之國內移民。

【移民之歷史】人類之歷史，謂之移民史，亦未為過言。蓋人類社會創始以遷，人類移動之現象形體，因時代而異。從歷史觀之，可分為民族移動，殖民運動及移民運動三者。（一）民族移動——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謀求適於生活之地帶，表現其民族移動形態，如蒙古民族越喜馬拉雅山脈，至印度平原，更南進於馬來半島，到達波羅洲及菲律賓羣島，與當地土民雜居。高加索民族，亦嘗盛行民族移動。亞利安民族之一部，移往歐洲，成為今日之歐洲民族；另一部入印度，成為印度亞利安民族，均為民族移動之實例。最近國際聯盟將土耳其領土內之希臘人，移歸希臘本國，又將希臘國內之土耳其人，移歸土耳其本國，亦可謂人為的民族移動。（二）殖民運動——自海洋航行術發明，遂起航行海洋而開拓新生活之局面。即開始殖民運動。人類獲取金銀財寶之經濟慾望與伸張社會權利之慾望，即為殖民運動之動機，由是而發展到帝國主義的海外領土擴張為目的之殖民運動。如古代之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在海洋之活動，希臘羅馬兩民族之發達，及中世紀漢撒同盟自由都市在各地殖民之活動，自科倫布之發現美洲大陸，華斯科單加買（Vasco da Gama）之發見印度航路以

後，殖民運動亦漸次表現近代之色彩，各國競爭海外，即以殖民為奪取及開發海外領土之武器。葡西為始，英法繼之，至今東西洋大陸或島嶼之任何一處，均有帝國主義之殖民。（三）移民運動——拿破崙沒落後，歐洲和平恢復，輪船發明，交通便利，歐洲各國人民，易於移居新大陸。於是移民運動漸盛。及二十世紀時代，移民之規模或數量，均較前宏大，且積極厲行移民政策。如美國、巴西、阿根廷、古巴等移民入收容國，制定或修正移民之法律，意大利等國亦修訂移民之法律。近年世界各國，為解決食糧問題，以國民向海外移居，為國家之重要政策。因此，嘗召開兩次國際移民會議。

【移民之實施】列強政府，大致以殖民部與外交部為移民之行政機關。如日本以拓務省掌理關於海外移民之國內事務，外務省掌理國外事務。此外尚有民間機關，如海外殖民公司之類，在實施海外移民事業；如移民協會之類，在宣傳普及一般國民之海外發展思想及知識。且有辦理教育機關，如殖民大學之類，在從事於特殊專門之研究及養成開拓指導者之目的。關於移民，類皆有國家之補助。約而言之，又可分为國內與國外之補助。（一）國內之補助，國家為獎勵移民，予各種移民關係團體以相當之補助費，對移居者減免車費，使易於航渡，且設立移民收容所，免費住宿，種痘，虎烈拉等免費預防，及供給衛生上保護之藥品及其他設備。（二）移居地之補助，政府掌理移民關係機關，設立在外公館，派遣技術員到移民地，指導移民之適當技術，對於移居民子弟之教育機關，補助其開辦費及常年費。其他保健機關，如病院，療治院等事業，亦予以同樣補助。此外移民必須常用之倉庫，製造所，棉工廠，咖啡精製場及移居者住宿所，均多由國家補助。

（參考書）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Ditto : Monthly Record of Migration.

Gregory, J. W. : The Menace of Colour.

Gonnard, R. :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émigration.

Wakefield, E. G. : A view of the Act of Colonization.

Smith, R. M. :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Beer, G. T. : Origin of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王海波著東北移民問題

龔榮遂著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李長傳編南洋華僑史

黃胡琴譯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

### 移民比率限制制度 (Quota system)

為美國限制外國移民入國，於一九二四年所採用之移民法制度。當時所有某一定國籍之外國人，對於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大陸領土內全人口數之比，以此比率對十五萬數所得之人數，即作為該外國籍者，每年得以移居美國之限制人數（不及百人者作百人計），即謂 Quota system 是也。但此限制制度之施行，僅歐人有有效，至於我國，印度及日本則根本上不能移入人民。

### 移民法案 (the Immigration Act)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美國為限制外國移民，頒佈所謂移民法案，內中規定每年僅許一・六〇〇・〇〇〇歐洲人民移入美國，並於一年後減至一五〇・〇〇〇（此數目並不包括歐洲以外之移民）該法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一) 依一八九〇年美國戶籍部之決定，每年允許入美國籍之居留美國大陸之任何外國國民產生之人口，其數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依各國居留之人口計算，任何國民之至低數目以一百為限，其所以採用一八九〇年之戶籍

規定者，深以該年外籍人民產生之人口之計算較後者為佳，而與一九二四年美國人口之種族系統上較為便當。在此種原則上其允許各主要國家之移民數目如下，並求明其允許人口數目與一九二一年移民法案所允許之比較，及由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之十年內各關係國家移民之平均額：

	1921—2 人口數目	1924—5 人口數目	1901—1910 移民之平均額
<b>北歐及西歐</b>			
比利時	1,563	512	4,163
丹麥	5,619	2,789	6,528
法蘭西	5,799	3,954	3,337
德意志	67,607	51,227	34,150
英吉利及北阿愛蘭	77,342	34,007	52,335
阿爾蘭自由邦	“	28,567	33,906
荷蘭	3,607	1,648	4,826
威羅	12,202	6,453 } 9,561 }	44,003
瑞典	20,042		
瑞士	3,752	2,081	3,499
	197,463	140,799	191,007
<b>南歐及東歐</b>			
奧匈	13,089	1,258	214,526
捷克	14,357	3,073	“
意大利	42,128	3,845	255,587
波蘭	30,977	5,692	“
羅馬尼亞	7,419	603	5,300
俄羅斯	24,405	2,248	159,370
猶克斯拉夫	6,426	671	“
	138,801	17,680	583,783

東歐與南歐之移民總數較西歐與北歐減少五分之一弱，其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八十四，如將一九一四之移民總數與一九二一至二七年之



總數相比，其結果更可注意。

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年歐洲向美國移民比較表

國別/年度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	四八·七二九	五一·一四二	二五·一五三	四五·七五九	五九·四九〇	二七·一七二	二五·五二八
德意志	三五·七三四	六·八〇三	一七·九三一	四八·二七七	七五·〇九一	四六·六〇八	五〇·四一一
阿爾蘭	三四·六八八	二八·四一五	一〇·五七九	一五·四七〇	一七·一一一	二六·六五〇	二四·六九七
挪威瑞典丹麥	二九·三九一	二二·八五四	一四·六二五	三四·一八四	三五·五七七	一六·八一〇	一六·八六〇
奧地利	一三四·八三一	四·九四七	五·〇一九	八·一〇三	七·五〇五	八九九	一·一〇二
匈牙利	一四三·三二二	七·七〇一一	五·五七六	五·九一四	五·八〇六	六一六	九〇六
意大利	二八三·七三八	三二·二六〇	四〇·三一九	四六·六七四	五六·二四六	六·二〇三	八·二五三
俄羅斯	二五五·六六〇	六·三九八	一七·一四三	一七·五〇七	一二·六四九	一·七七五	一·七六六

(二) 幾種階級准免依人頭計算之辦法，如先前業已歸化美國之移民之直系親屬，及其他美國所希冀移入之人民，此外凡美洲其他各國之移民，並不受本法之限制，但生於其他各處之美洲國家之人民，則不在此限，即如生在英國之人僅能由加拿大認為英國之人口。

(三) 依美國國法除有現存條約規定者外，不許外國人民因歸化而成爲美國之正式公民，但此種規定對日本除外，日本之移民並非依據正式之條約，乃依據其政府同意限制其國民移入美國之一種紳士協定。

(四) 該法案更規定自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以後每年年度移民之總數須減至一五〇·〇〇〇，在此一五〇·〇〇〇總數中，各國籍之人口數目依

其已移入之總數之多寡爲比率，並以一九二〇年確定爲美國全部人口之基本者爲限。National Origin Plan 此計劃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因國會之擱置並未生效，但依此建議國會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對各國移民之數目之改變如下：英國人口數目由三四·〇〇七增至六六·〇〇〇，德國人口數目由五一·二二七減至二五·〇〇〇，愛爾蘭自由邦由二八·五六七減至一七·五〇〇，以及瑞典、挪威、丹麥乃由一八·八〇三減至一一·〇〇〇。

此項計劃之初意，在使各國之移民繼續移入之數目依其已居於美國之人口數目爲比率，在原則方面似頗容易，在實行方面，確屬困難，是以暫時分定之數額，已經數次之修改。

此種限制之立法，有兩重效果，(一)減少移民之數目，藉得同化之機會，(二)未來移民之範圍，有相當限制，使合衆國之人口之統一性，得保持到合理之階段。

(參考書) Annual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General of Immigration.

H. P. Fairchild, Immigration, 1923

L. R. Gairs,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1927

Migration Laws and Treat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28)

**移送** (Deportation) 占領軍將占領地居民強制拉夫，移送至占領軍之本國，或其占領地，爲占領國服各種之勞務，如家庭奴僕，農園勞役，乃至兵工廠內勞動等，是爲移送。移送即自本國移送至敵國或敵勢力下之其他地帶。

歐戰期間，德國曾將其占領地內之比利時人，法國人移送至本國，爲其服役。德國之理由，認爲將大批遊民移送於占領地外，乃維持當地治安所必要，是其移送之權，不無相當理由，但移送之後，而強制服勞，多有學者非難此種非法行爲也。

**國民內閣** (National government) 一般所謂國民內閣者，即國家遭遇空前之危機，國內政黨毅然取消政爭，而組織國民一致之強力內閣是也。如一九三二年英國以麥克唐納爲首相之內閣，其中包含有三大黨之領袖人物 (保守黨——鮑爾溫；國民自由黨——西門) 以當國難者，故稱之爲「國民內閣」。

**國民外交** (National Diplomacy, Peoples' diplomacy,) 以國民與輿或權能，監督並督促外交當局，使外交方針與國民意志一致，是謂之爲國民

外交。國民外交可視爲歷史上之一名詞，其前身爲官廷外交，官僚外交，乃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資本主義下之一產物。一般官僚嘗以外交爲政府之所有物，不許民衆容喙；今則隨民主思潮之進化，復經過去秘密外交之毒害，民衆乃運用種種方法，以實現國民外交之企圖。論者或以國民外交即由國民自己參加外交，其實不然。茲舉現在國際間實行之國民外交手段如下：(一)輿論——依國民之良知良能，批評外交之當否，鼓吹國際之諒解與友好。(二)限制外交權——如關於國家之重大外交事件 (宣戰、媾和、締約、領土主權之變更等)，常依憲法或行政之限制，使之經過種種慎重手續，然以國民大勢爲依歸而決定之。(三)設置常設外交委員會——以備政府之諮詢，或審查政府之案件。(四)公民投票——如一七九三年法國共和憲法第六十條，瑞士國一九二一年之新憲法第八九條均大致規定，舉凡國家重大外交事件，均須人民以總投票之方法決定之。(五)國際上之限制——如聯盟規約第十八條，凡一切條約必須向國聯登記，然後經公布方能有效，是以積極防止秘密條約，而消極的促進國民外交之方法也。

(參考書) 信夫、淨平著：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

Kennedy, Old Diplomacy and New.

Lippman, The Stakes of Diplomacy.

Joseph-Barthélemy, Démocratie et Politique Étrangère.

Jordan, Democracy and World Relations.

**國民主義** (Nationalism) 國民主義 (Nationalism) 即民族主義。羅馬帝國支配諸民族，成立統一之帝國國家之後，反而釀生民族意識，以至成立近代之國民國家。拿破崙爲實現國民爲主體之國家理想，蹂躪全歐。一九一四年

來之世界大戰，國民主義之傾向，越加明顯，戰後更難得其大之解決。如奧匈帝國之瓦解，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匈牙利，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國之新興，他若愛爾蘭自治，中國之國民運動，印度之甘地運動，均以國民主義之理論為出發點。法西斯蒂運動之抬頭，同時國民運動更形發展，且具有新進及積極之意味。即從單純之民族解放運動，移於一種國民至上主義。

(參考書) Hayes, Carlton J. H.,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1926).

Steinmetz, S. R., *Die Nationalitäten in Europa* (Berlin 1927)

Ziegler, H. O., *Die moderne Nation* (Tübingen 1931)

Zimmern, A. E.,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London 1918).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 國民同盟

(Kokumin domei)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新成立之政黨。初民政黨內之協力內閣論者安達謙藏，中野正剛，山道襄一等約四十名脫黨，聲言以創設國務院，打破政界積弊及公益統制經濟為目的，實行強力政治。日本第六十四次議會時，倡打倒齋藤內閣。後黨勢未見興振，不能左右政局。

### 國民投票

(Referendum) 又名複決權，即不依代表選舉制，而直接由國民投票，依法取決某重大問題之制度。(參閱「人民投票」項)

### 國民陣綫

(National Front) 為與人民陣綫相對立之政團。自巴黎二月暴動以來，右翼勢力在急激的勃興。如法國洛拉克所統率之火十字團 (Croix de Feu)，即為法國法西斯團體之先鋒隊，其目的在以反議會的手段實行國家改造，聯合各派右翼勢力，以期與人民陣綫作戰。自從西班牙革命以來，其性

質顯然變為國際的社會主義集團——人民陣綫對國際的法西斯集團——國民陣綫之鬭爭，亦即國際和平陣綫與侵略陣綫之鬥爭。

### 國民提議

(Popular Initiative) 關於法律案提案的概念之謂也。法律之提議權，因國家而異，有專屬於議院或屬於政府與議院雙方者，亦有承認國民之提議權者，後者稱為國民提議。即承認若干國民連署而提出法律案權利之制度也。國民提議有二種形式：(一)不以條文形式而提出法律案，僅指定一定之主義而提議者，瑞士之所謂「Die blosse Anregung」是也。其條文在政府或議會起草，故嚴格論之，與其謂為法律提議，毋寧稱為建議或請願。但須注意者，此提案與普通請願不同，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議會若否決時，必付之國民投票。(Referendum) (二)以條文形式而提出法律案，此乃真正意義之國民提議也。通常稱為「Formulated」處理國民提議之方法亦有二種制度。一則立將提議付諸國民投票，由投票結果而確定之。二則與普通法律案同樣在議會審議，議會得依原案或修正通過，或竟加否決。依原案通過成為法律，自無問題。若修正或否決時，則將原案與修正案(修正通過時)，或原案(否決時)交付國民投票決定之。此國民提議之制度，創始於瑞士。十九世紀末後，漸行於美洲諸國。世界大戰後，德奧及其他新興國家，亦已相繼採用。

(參考書)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Hatschek, *Deutsverfassungsgesicht*;

美濃部達吉著，議會制度論

### 國本社

(Kokubonsha) 國本社係日本有名社團之一，創設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平沼騏一郎為中心人物，集合如藤寬治大將，荒木真夫中將(現已為大將)，原嘉道，池田成彬等主要份子，初以學生青年為活動之目標，開始國本運動。以領導國民復興精神，趨乎正道為職志。繼而海陸軍人，官吏，各階層人士，先

俾參加首任會長爲平沼騏一郎，顧問爲已逝世之東鄉平八郎等。總部設於東京市麹町平河町，各地設置支部。

**國防** (National Defence) 爲擁護國家之生存，以備外來侵略之手段，通稱爲國防。故形成國防要素甚多，如陸海空軍固不待論，即凡足以形成國防之手段，如國家形勢之自然狀態，國民之經濟能力，國民之精神能力，外交上之活動力，均爲國防上之重要因素也。世界之特重軍備者，已屬管見之論，蓋近代國防有二種形態：(一)爲資本主義體系中之國防，在利用其熱爛資本主義下之技術，充實其軍備能力，着着進行於隨時可行國家總動員之形態，並利用外交機構，增厚無形的國防力量。惟此種國防常具有假理想敵人，相互競爭軍備，終不免越其國防之範圍，而作侵略之戰爭；同時因擴軍而必增加國民之負擔，使國家經濟發生惡性之膨脹，必至發生經濟恐慌，而導於崩壞之途。(二)爲社會主義體系中之國防，其目的在以和平的軍備保護社會主義的建設，建設之成功，即國防力量之增大，並以思想戰爭，使資本主義之體制，愈加矛盾而至消滅，要而言之，在過渡中之所謂國防者，即不外軍備與外交二者，軍備可稱爲有形的國防，外交則爲無形的國防，兩兩相關缺一不可。

**國花** (National flowers) 即代表一國之花，乃象徵國華之意也。茲錄各國之國花如左：

- 中國——梅花(前爲牡丹)
- 德意志——矢車菊
- 意大利——雛菊
- 美利堅——山橙子
- 法蘭西——百合
- 英吉利——玫瑰

**國事勅詔** (Pragmatic Sanction) 國事勅詔乃爲證書之一種，德皇查理第六曾將屬於魯泉室之國家傳給其女瑪麗德利撒。大多數之歐洲國家於一七四〇年皆承認此國事勅詔之效力，普士福萊德利克第二對之亦極尊重，惟於一年後則向西萊西迫攻，至一七四八年締結奧斯拉恰滅爾條約之後，關於國事勅詔所引起之紛擾，始告結束。

**國定關稅** (Autonomic tariff system) 即一國稅則以法制定，課稅未有差別，適於一切外國商品之單一稅率表而成立者，此種法制之厘定，其先必須考察國內產業狀況與國際貿易關係，務使國內產生者與該貿易之利益調和。

- 奧大利——樺
- 葡萄牙——雁來紅
- 西班牙——密橘
- 墨西哥——仙人掌
- 蘇聯——鬱金
- 日本——櫻花
- 希臘——橄欖
- 土耳其——芍藥
- 瑞典——夜合蓮
- 瑞士——薔薇
- 智利——紅鈴蘭
- 埃及——蓮花
- 秘魯——向日葵
- 印度——罌粟
- 荷蘭——蘭花

其弊害在組織國外貿易之發達，英美諸國行之最久，今已改變矣。

國社黨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國家社

會黨以希特勒為最高領袖，德國獨裁政治之唯一政黨。依原文應稱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簡稱國社黨。國社黨之根本主張對外為修改或廢棄以德國應負大職責任為基調之凡爾賽條約，期與列強確保平等地位；對內則策動德意志民族之團結，排擊猶太人及其金融霸權，採取法西斯蒂行動，對抗馬克斯主義，實行改造國家之國民革命運動。國社黨之發祥地為閩行(München)。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阿特德勒克司拉哥特夫里特華丹等六人，討論組織德國勞動黨，每星期三集議於閩行一咖啡館，討論黨務，且公開演講。此即國社黨之起源。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黨綱二十五條，其重要綱目如次：(一)一切德意志人，以民族自決權為基礎，在大德意志主義之下，一致團結；(二)德國人民與他國人民有平等之權利，從而要求廢除凡爾賽和平條約及聖日耳曼和平條約；(三)唯德意志民族，始能為德意志人，唯德意志人，始能為德國國民。故猶太人不配為德意志人。此外，第十一條主張不勞而獲之廢止，打破利息奴隸制；第十三條主張社會化之一切企業，概歸國營。一九二〇年七月制定黨徵章，同年十二月以「Völkische Beobachter」為宣傳機關報，創立組織隊。

維持演說會場之秩序，此組織隊即國社黨突擊隊之前身。一九二八年五月總選舉結果，得總票數八十八萬九千，佔議席十二。一九三〇年九月總選舉結果，得總票數六百三十八萬，佔議席一〇七，在政治地位上躍為第二政黨。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選舉結果，得總票數一千三百七十三萬，佔議席二二〇，在國會佔最大多數地位。時希特勒與巴本內閣妥協，領袖意見稍有分歧。自巴本卸職後，政權移於斯拉黑爾將軍，黨內斯特拉孫爾不滿希特勒政策，乃脫黨另組「革命的國家社會黨」。是年十一月六日總選舉，雖仍維持第一黨地位，但

喪失三十五名議席。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希特勒與巴本聯絡，就聯邦首相職位。此後國社黨乃逐漸實行理應共產黨及排擊猶太人之主張。德意志完全歸於獨裁政治之下，同年三月五日總選舉更得二八八名議席，在國會佔最大多數地位。希特勒內閣規定四年計劃，以復興德意志經濟，南與意大利聯合，以對抗法國及蘇聯，竭力企圖重整海陸空軍備，撤廢凡爾賽條約限制德國之條款，及併合奧地利，收回失地。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宣告脫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一九三四年十月奧首相道爾福斯被奧國國社黨狙擊事件，均為德國國社黨施政來之主要國策。然國社黨內部亦有暗潮，希特勒執政時，已與大總統興登堡約定，不以突擊隊代替國防軍及中止國民革命。故希特勒組閣，即宣布國民革命之中止。但突擊隊仍有第二步國民革命企圖，與希特勒採取與軍閥資本家妥協之意向背馳，遂釀成六月三十日清黨彈壓事件。六月三十日夜，國社黨警察隊突然襲擊柏林之國社黨突擊隊本部，大捕反希特勒份子，國防軍與國家警察隊充當警戒，彈壓之總指揮官戈林正式聲明：「過去數週間突擊隊領袖之小部份，欲起第二革命，破壞德國，因是希特勒首相命予鎮壓……之清黨運動，此度尚未告終，日後依然儘量舉發罪狀，澈底肅清黨內異份子。」云。反叛部運動之首領前突擊隊總司令勒慕拒絕自殺於一日夜被槍斃，柏林突擊隊長，閩行突擊隊長，西里西亞突擊隊長等七名，亦於三十日夜悉行槍斃。具有國社黨幹部人員十名被處死刑。此次由國家警察隊所捕獲之國社黨反叛部派領袖達二百名，希特勒首相基於三日之緊急閉議，發布佈告：「以突擊隊總司令勒慕等，此次陰謀之彈壓，七月一日夜已完全告終，在期間中未經許可而參加暴行者，應付普通法庭之裁判。」云。一方鋼鐵團首領於三日對團員發出命令，今後一切團員禁止穿著黨服。旋七月三十日大總統興登堡病篤，八月二日召集緊急閉議，決定由希特勒首相暫攝大總統職權，並

喪失三十五名議席。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希特勒與巴本聯絡，就聯邦首相職位。此後國社黨乃逐漸實行理應共產黨及排擊猶太人之主張。德意志完全歸於獨裁政治之下，同年三月五日總選舉更得二八八名議席，在國會佔最大多數地位。希特勒內閣規定四年計劃，以復興德意志經濟，南與意大利聯合，以對抗法國及蘇聯，竭力企圖重整海陸空軍備，撤廢凡爾賽條約限制德國之條款，及併合奧地利，收回失地。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宣告脫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一九三四年十月奧首相道爾福斯被奧國國社黨狙擊事件，均為德國國社黨施政來之主要國策。然國社黨內部亦有暗潮，希特勒執政時，已與大總統興登堡約定，不以突擊隊代替國防軍及中止國民革命。故希特勒組閣，即宣布國民革命之中止。但突擊隊仍有第二步國民革命企圖，與希特勒採取與軍閥資本家妥協之意向背馳，遂釀成六月三十日清黨彈壓事件。六月三十日夜，國社黨警察隊突然襲擊柏林之國社黨突擊隊本部，大捕反希特勒份子，國防軍與國家警察隊充當警戒，彈壓之總指揮官戈林正式聲明：「過去數週間突擊隊領袖之小部份，欲起第二革命，破壞德國，因是希特勒首相命予鎮壓……之清黨運動，此度尚未告終，日後依然儘量舉發罪狀，澈底肅清黨內異份子。」云。反叛部運動之首領前突擊隊總司令勒慕拒絕自殺於一日夜被槍斃，柏林突擊隊長，閩行突擊隊長，西里西亞突擊隊長等七名，亦於三十日夜悉行槍斃。具有國社黨幹部人員十名被處死刑。此次由國家警察隊所捕獲之國社黨反叛部派領袖達二百名，希特勒首相基於三日之緊急閉議，發布佈告：「以突擊隊總司令勒慕等，此次陰謀之彈壓，七月一日夜已完全告終，在期間中未經許可而參加暴行者，應付普通法庭之裁判。」云。一方鋼鐵團首領於三日對團員發出命令，今後一切團員禁止穿著黨服。旋七月三十日大總統興登堡病篤，八月二日召集緊急閉議，決定由希特勒首相暫攝大總統職權，並

公佈八月十九日施行選舉大總統之一般人民投票結果，全國有權者四五·四七三·六三五，肯定投票數三八·三六二·七六〇，否定投票數四·二九四·六五四，希特勒遂得多數人民之擁戴，正式為德國元首。九月四日至十日之一週間，在紐倫堡(Nürnberg)開國社黨大會，為國社黨奪取政權後第二年之黨大會，政府百官，國社黨幹部突擊隊，希特勒青年團及強制勞動者約六十萬人，在希特勒領導之下，舉行示威運動。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薩爾歸屬之人民投票結果，且得意外勝利。國社黨既以復興德意志，救濟失業，廢棄魏爾賽條約為活動目標，今國社黨最高領袖為國家之最高元首，苟無實現政策之步驟，將何以維持或強化國社黨之統治。此希特勒所以有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之爆彈宣言，堅決主張廢棄魏爾賽條約。第五篇軍事條項也。十六日德黨志內閣決定一般徵兵制，要為：(一)關於採用一般徵兵制之條項。(二)德國平時編組十二個軍，分三十六師，將徵兵時應採之必要手段之權能，賦予國防部長，及決定國軍組織法等。四月一日宣布空軍之整備，分全國為五空軍司令區，另設海軍航空隊。四月二十七日又着手海軍之建設，旋與英協定，德國海軍復興之最大目標，為英國海軍百分之三十五，達四十萬噸。一九三六年春且遣兵索蘭蘭德，並掀起但澤問題。然以德國受列強窺伺，焚爾賽和約締制國內經濟窘困，而國社黨竟得握政權，希特勒躍為最高元首，維持其統治者，固以外交之強硬政策博得國民擁護，同時列強關係，又極矛盾錯綜，而國社黨青年組織與訓練之嚴密，亦有莫大之功效。蓋某種運動之宣傳與促進，端賴此有組織與訓練之青年為國民倡。茲舉「希特勒青年」之組織與訓練如下：

【組織】「希特勒青年」包含(一)滿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希特勒青年(二)滿十歲至十四歲之「小國民」(Jugendvolk)及(三)德意志女子青年團(滿十五歲至二十一歲)。

名稱 制服

希特勒青年 褐色

小國民 黑色

德意志女子青年團 褐色外衣

少女團 黑色短褲

「希特勒青年」總數達七百萬，最小單位十五人，次為五十人，再次一百五十人，六百人，三千人。小國民，少女團，至三千人為獨立組織。希特勒青年及德意志女子青年團之組織單位為萬五千人，最高團體單位統三十七萬五千人。此最高團體單位之指揮職位，稱為「德國青年指導員」。

【訓練】希特勒青年團每星期三晚，十五人或二十人，各在俱樂部集會，共讀希特勒所著「我的奮鬥」及其他國社黨指導者之著作，或共聽播音機之「青年國民之時間」，並自由討論。參加者常以樂器吹奏，高唱民謠，軍歌，以資興奮，使無倦怠。此外每星期六在郊外運動，自十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常操演軍事動作，某為大將，某為師長，分列式行進，斥候動作，地圖看法，練習山步，均為彼等興趣之運動。當場有負責者說明汽車與飛機之構造，實際上希特勒青年團中之飛行隊，且能製造飛機之小型模型。國家政府規定每星期六為「青年之日」，參加希特勒青年團者，無須出席學校或工廠。天幕生活，為希特勒青年之野外訓練。各地規定青年寄宿所，一團隊之青年，常依青年寄宿所而移動。此寄宿所亦可謂希特勒青年團之移動兵營。茲再舉希特勒青年全國指導部之機構如次：(一)組織，(二)人事，(三)社會，(四)會計，(五)救護，(六)訓練，(七)教育，(八)新聞，(九)播音，(十)外交，(十一)青年各種團體，(十二)青年寄宿所。每年三月至四月實行全國青年之職業競賽，青年團亦積極參加，在一切工廠，工場，職業學校，以增進能率與最善之工作為目標，競爭優勝，末後全國選定最優

秀者五十名，於五月一日召集至柏林，希特勒給獎握手，以資鼓勵，且設立外國部，負責指導海外德意志民族青年，啓發其大德意志民族主義，希特勒青年團雖非軍隊組織，但團員均有兵士態度，(Die soldatische Haltung)，實爲紀律，服從及決斷之教育機關，希特勒青年之唯一特色，乃以青年指導青年，一切訓練均由青年本身之直接指導，非依現役或退役之軍人與官僚也。

(參考書) 薛品源編譯：德國國社黨

王錫翰編譯：希特勒與國家社會黨

**國書** (Credentials) 又各就任國書 (Credence)，即任命使節時通知其駐

在國之公文書也。凡大使公使之國書，必須由派遣國之元首簽發，代理公使之國書多由派遣國之外交部長簽發。國書之內容，通常爲介紹其就職之目的，及使節之姓氏官位性質等。在國書尚未呈遞之前，使節不能享有完全之代表權，必須國書呈遞之後，始能對駐在國有其職務上之效果。茲舉其程式如下：

就任國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主席謹致書

大 國

閣下：中國與

貴國通好有年，邦交素稱敦睦，本主席切願向有之睦誼，日加親密，茲特簡任

爲特命全權大使駐劄

貴國，該大使法學湛深，經驗宏富，歷任

辦理交涉，悉協機宜，膺茲重任，必能

格將使命，克盡厥職，用特授以國書，交該大使親呈惠鑒，並令將本主席衷心友

好之意，代爲轉達，凡關於兩國事宜，該大使均能洞悉，尙冀推誠相與，信用有加，是所厚望，願頌

貴 閣下政躬安泰  
國祚綿延

主席(署名)

外交部長(署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國對於接待外國大使及呈遞國書，有專條規定，茲錄如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大使公使及呈遞國書禮節，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

府典禮局典字第三四一號公函通知，奉主席批諭照辦。

一 駐華大使初次抵京，國民政府典禮局科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一 大使應正式用書面通知外交部部長，請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面陳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國書。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接見大使，接見時，大使並將其呈遞國書時所用頌詞底稿，面交外交部部長，如此頌詞稿，非中文及法文或英文，須另附譯文。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答訪大使。

一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交際科科長通知大使。

一 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 如因事不能出席及參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前往大使寓所，迎赴國府，沿途警衛於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一 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局長或參軍，陪乘於左，其他館員，與典禮局科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

一 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吹號致敬，典禮局長迎於大使下車處，引導經過

走廊時，樂隊演奏使者國樂，參軍迎於階前，引進客廳。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部長立於右側 如因事不能

出席由外交

官

官

官

官

部次長 參軍長率全体參軍，排列於西，文官長率全體祕書，排列於東，佈置即定，出陪大使及其館員入觀，大使入禮堂，向 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 主席前，又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 主席譯中文，譯畢，大使呈遞國書。 主席接受後，誦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翻譯畢，主席與大使接談，大使引見館員，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在傍傳譯，大使退出，鞠躬行禮，與進禮堂時同。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陪大使及館員，再入客廳，外交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交際科科長，同到客廳，用酒點。

一 大使告辭，外交部部長送至客廳門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經過走廊時，樂隊演奏我國國樂，典禮局科長或股長，交際科科長，送至上車處，衛兵兩排，吹號致敬。

一 派赴迎送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大使至其寓所。

一 大使呈遞國書後， 主席派員持片前往答禮，並定期設筵款待。

一 參與典禮文職人員，服外交官制服，佩帶勳章，無制服者，用藍袍黑掛，或燕尾服，武職人員，服軍官制服，佩帶勳章，佩刀，白手套。

一 公使呈遞國書禮節所有不同之點如下：

(一)公使初次到京時，國民政府不派員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二)國書呈遞之後，由外交部部長設筵款待，主席不派員投片，亦無宴會。

(三)外交部部長接見公使後，派員持片前往答訪。

### LETTER OF CREDENCE

..... X .....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Majesty)..... the.....of.....

Sendeth Greeting.

Our Good Friend.

Being desir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China and....., We have made choice of Ou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Mr....., to reside with You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he experience which We have had of Mr....., stalents and zeal for Our Service assures us that the selection We have made will be perfectly agreeable to You; and that he will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his Mission in such a manner as to merit Your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to prove himself worthy of this new mark of Our confidence.

We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 will give entire credence to all that Mr.....shall communicate to You in Our name, more especially when he shall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s of the lively interest which we take in everything that affects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Given at....., this.....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Écrit a.....le.....

(Signe).....

LETTER DE CREANCE

.....X.....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e).....le.....de.....

Cher et Grand Ami.

Desirant pourvoir au poste a'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Chine pres.....afin d'assurer le maintien et le developpement des bonnes relations traditionnelles entre Nos deux Pays, Nous avons resolu d'accréditer aupres de Votre Excellence, en la dite qualite d'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M.....

Les qualites qui distinguent cet Agent, son experience, son esprit de conciliation et son devouement au service, Nous sont garants du soin qu'il mettra a s'acquitter de la haute mission qui lui est confiee, de facon a meriter Votre confiance et obtenir ainsi Votre approbation. C'est dans cette conviction que Nous prions Votre Excellence de l'accueillir avec bienveillance et d'ajouter foi et creance entiere a tout ce qu'il Vous dira au nom du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Surtout lorsqu'il Vous exprimera, Cher et Grand Ami, les assurances de Notre estime et les vœux que Nous formons pour la prosperite de.....

(Countersigne).....

**國家之承認** (Recognition of State) 承認一國家為國際法之主體，及

國際法團體之一員，由是該國家始為國際法上之國家，而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是謂國家之承認，未承認前則反是。

【承認之要件】 被承認之國家，須具有成立國家之要件，同時須有遵守國際法之意思與能力。前者即指一定之土地、人民及政府換言之，即對一定之土地與人民，成立實行政治統制之鞏固政府。尤其某國家之一部份，脫離本國宣告獨立，欲形成另一國家，以自力設立長久安定之政府時，若非該本國無恢復之可能，或放棄恢復之意思時，不得承認；否則即為干涉該本國之內政，國際法上認為非法。後者乃指主觀遵守國際法之意思與客觀上遵守國際法之能力。

【承認之手續】 承認須有直接之顯明表示，如派遣及接受正式之外交使節，締結條約，及許可加入國際聯盟等。在原則上雖為無條件，但有時亦有約定承認之交換條件者。

【政府之承認】 與國家之承認有區別者，則為政府之承認。政府之承認，乃對於已為國際法主體之國家，而承認其在國際法上足為代表其國家之政府也。對於依其國家憲法而成立之合法政府，自可無庸承認，僅由非常手段，如實行革命而成立之新政府，始有承認之必要，承認之要件與手續，大體與國家之承認同。承認後，該政府得在國際法上代表其國家。

(參考者) Erich, R., La naissance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États, 1927

Griffin, List of Reference on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190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List, Das Völkerrechts, 5ff.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 § 72-74  
Verdross, Die Entstehung von Neustaten. Hand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 Anerkennung von Staaten. 1921

### 國家之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意義】即國家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損害負有責任之謂也。易言之，關於國際法之權利義務，如發生國際不法行為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即發生國家之責任問題。始不論國家之上，是否更有實行裁判機關，國家在道義上法律上均負有責任。

【直接責任】即國家自身之行為，違反國際義務者應負直接責任。而國家原為法人，不能行為，故以公式官吏之行為代表之。今日之成爲問題者，端在一國偶起叛亂或革命時，政府採取非常手段，因而損及外僑，國家是否負有責任，迄無定論。

【間接責任】國家對於其所屬機關或官吏之不法行為，損及外國及外僑者，亦負間接責任。惟因機關或官吏之地位不同，而所負之責亦異。如元首，外交使節，議會，法院，一般官吏及海陸軍完全應由國家負責；但如國務員以私人地位所爲之行為，與私人無異，國家不負責任。私人之行為，國家亦有責令賠償或依法懲治之責任，若加害者無力賠償，國家無代償之責任。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中之國家責任問題】一九三〇年三月在海牙開會關於國家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損害之責任問題，此次國際會議可謂

毫無成果。審查此議題之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各項基本點，意見極不一致。雖則討論之結果，關於責任之基本原則，擬有幾項規則，但因尚有相關各點，不能決定，卒亦無成立協定之可能。其結果委員會對大會之報告，不但無具體之條約草案提出，即已經初步決定之各點，亦未提及。

### 國家平等權 (Right of Equality) 見國際平等原則項。

【國家交通權 (Right to Intercourse)】【意義】爲國際團體內之國家，得相互交通而受國際法上保護之權利。

【種類】國家交通權得分爲公的交通權與私的交通權。(一) 公的交通權即各國政府爲公務上而相互交通之權，如國家間常相互派遣外交使節。(二) 私的交通權，即各國人民皆與他國人民相互交通之權利，有人身交通，物品交通，及音信交通之別。

【作用】交通權之作用，即(一) 國家相互間得派遣外交官及領事官；(二) 各文明國人民得有相互交通之自由；(三) 通商貿易之自由；(四) 內地開放；(五) 一國商船有通過他國領海之自由。

### 國家自衛權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意義】國家因生存發達之必要，在不侵犯他國權利範圍內，爲保衛生存，鏟除危險，有自由行動之權利，此權利即謂之自衛權。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自衛權或自保權，猶如人民在國內法上之正當防衛權，蓋均基於保衛生存鏟除危險在法律上此項權利之行使，遠重於義務之履行。具體言之，當自衛權必須行使時，同時應履行之義務，可不履行。

自衛權爲國家生存之基礎，先能生存自衛，方能發生一切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因行自衛權而侵害他國權利時，實即將尊重他國主權之義務暫時停頓，在通常時期，此項義務之停頓構成違法之事實，但於不得不行使自衛權時，

即無所謂違法矣，所應特別注意者，自衛權祇能行使於緊急必要之場合，倘無此需要，殊難謂自衛之行使為適當。無論如何，自衛權之何時可能實施，實難有嚴格之定律，但在他方面，自衛權極易流於濫用，以致侵及他國主權，或竟釀成戰局，要在當事國臨時之客觀權衡，以臬於通法。故以往實例，實有特別參證之必要。

關於自衛之國際名案，首推加羅林事件 (Case of the Caroline Island)，一八三八年英屬加拿大之叛徒，在美國境內，集合數百之衆，由當地之兵工廠獲得軍火及大砲十二尊，在美國境邊尼迦拉 (Niagara) 奪取一島，由此島砲擊加拿大，並準備搭乘加羅林船渡往加拿大。英國為阻止該船之渡航，派軍使登加羅林船，此時該船尚下錨於美國領水之內，當將該船擊沉於尼加拉大瀑布之下，美政府認為英國此舉侵害其領土主權，要求英國表明此舉之根據於自衛權者安在，英國舉動是否緊急必需，絕無選擇考慮之餘地，並請加拿大地方政府表明其侵犯領土主權之行動是否正當，即是進一步言，假定有自衛之必要，其行為是否限於自衛而無越規行為。

就當時之實際狀況，英國之舉動，十分正當，(一) 確無迴旋之餘地，因無通告美國政府之時間，(二) 當叛徒起事之時，美國曾有軍隊駐守該地，熟視無睹，足以證明其無鎮壓消除之能力，(三) 叛徒進攻在即，情勢緊急，亦無暇考慮，(四) 英國之舉動僅於最低限度內消滅叛徒，鏟除危險，並未超過自衛之權限，凡數經文書辯爭，終由美國撤消其抗議，此案遂告結束。

**國家名譽權** (Right to Respect) 【意義】為一國家要求他國尊敬本國國際人格，所屬之威嚴 (Dignity) 之權利，基於平等權之相互尊敬，他國對之亦得要求此項權利。

【作用】(一) 國家代表，他國及其人民須對之表一定之敬意；(二) 一國

軍隊或軍艦，他國須對之表儀式上一定之敬意；(三) 他國不得濫用或侮辱表徵國家權力之國旗、軍旗及徽章等；(四) 他國軍艦入港時，須互表一定禮儀。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一指蘇聯自資本主義至社會主義過渡期之經濟形態，即以勞動者國家之產業國有，稱國家社會主義。二指英國勞動黨，以產業從資本家私有轉為社會公有，勞資共有之產業國有之主張。此雖稱國家資本主義，實則謂為國民社會主義，更為適當。三、歐戰時，參謀本部實行產業集中，稱戰時社會主義，亦有主張稱為「國家社會主義」者。此為一時的國家資本主義，較國家資本主義的托辣斯更進一步者，與社會主義背馳。四、普通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指俾斯麥為抑壓階級鬥爭而採用之社會政策。國家干涉產業，限制競爭，且調整勞資關係，而漸將生產與分配之權力收歸國家，實則不外為國家資本主義日常政策上之社會政策 (social policy) 而已。〔參閱國家資本主義項〕

**國家政治保安局** (G. P. U. or Cheka) 原文為 Gosudarstvennoe politicheskoe upravlenie 意為國家政治保安局，即蘇俄廢止切卡 (Cheka) 後設立之取締反革命之政治警察機關也。惟切卡有裁判權及犯罪處決權等，G. P. U. 則無此種權限。G. P. U. 有特別之軍隊的組織，廣大之偵探組織，新式之武器利器，得嚴重取締反蘇運動份子。G. P. U. 之中央機關，為共同國家政治保安局。蘇聯成立以來，反蘇聯政府份子之取締，派別之抑制，反革命運動之鎮壓，G. P. U. 曾盡莫大任務。

**國家計劃委員會** (Gosplan) 為蘇聯政府之一種特殊組織，該委員會設立於一九二五年，其目的在計劃建設社會主義，曾於一九二八年發表一龐大之計劃，其主要任務，在十五年內完成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漸次實現到共產主義之最高階段。

**國家基本權** (Fundamental Rights of State) 【意義】 國家基本權亦稱國際人格權。即國家完成享有為國際法主體之權利也。凡係獨立國，不問其版圖大小，與國際外交上義務之輕重，均完全具有此基本權。

【分類】 (一) 國家自衛權——國家因生存發達之必要，在不侵害他國權利之範圍內，有自由行動權。今據國際法所認之國家自衛權，為：(1) 國家因自衛而用強力於版圖之外；(2) 國家因自衛而干涉他國；(3) 國家因外國人犯罪於外國，其行為足以害本國存立，則置之本國刑事審查管理之下。(二) 國家獨立權——一國對內對外，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不受他國干涉之權。即不害他國獨立權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國家統治權，而拒絕他國干涉之權利也。(三) 國家平等權——凡享有為國際法主體之國家，不拘大小強弱皆為平等。如：(1) 在國際會議凡有變形法律之決定，必須得各國同意始生拘束力；(2) 國際會議中一切國家有同等投票權；(3) 國家皆得要求外國尊重其尊嚴；(4) 國家對外交涉文件，皆有使用本國文字之權利；(5) 國家在外交儀式上依慣例享受優越待遇。(四) 國家交通權——國家有與國際團體內之他國相互交接而受國際法上保護之權利。交通權有公的交通權與私的交通權之別。前者為國家間互遣使節，後者為各國人民皆有互相交接之權利也。(五) 國家名譽權——國家有相互要求對方尊重國際人格之權利也。

**國家產業復興法** (National Recovery Act) 【意義】 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大總統甫將就任，美國金融經濟界即突起歷史空前之恐慌。羅斯福為打破此種恐慌，乃發佈國家產業復興法案，以拯救美國之資本主義。

【內容】 (一) 緩和現行托辣斯之禁止法，設置政府與各產業部門間之關係。但政府得阻止企業獨占所予勞働者及小工業之弊害。(二) 大總統得以總額三十三萬萬金圓，使聯邦及地方政府開始公共土木事業，並充作擴軍軍

費。此項財源以公債收入充之，同時依新稅及增稅，亦可於歲入經常部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新勞工法典】 為促進國家產業復興法之效果起見，乃制定新勞工法典，規定最高勞働時間為：(a) 筋肉勞働，每週三十五小時；(b) 頭腦勞働，每週四十小時。(二) 最低工資：(a) 筋肉勞動每週十四元；(b) 頭腦勞動每週十二至十五圓。新勞工法之目的在縮短勞動時間，救濟失業，提高工資，增加購買力。不過，此項法典屬任意法，政府得求各資本家自動的予以協助，凡實行此項法典者，其門首均張掛 N. R. A. 之單證，否則常有拒絕購買貨物之危險。

【藍鷹革命】 因國家產業復興局之字首為 N. R. A. 在此項傳單上每印有藍鷹為徽，是稱為「藍鷹革命」(Blue Eagle Revolution)。

**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為資本主義之最後形態。即資產階級國家與資本家托辣斯之併合形態——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換言之，經濟與政治均在國家統一之高度金融資本主義。全部產業均為國營，官吏處理行政，同時統率生產，全資本家為國債之金利生活者。歐戰時，各國在「戰時社會主義」名下，曾一時實行。二現在如蘇聯國家之產業統治，一部可謂國家資本主義。正確言之，毋寧謂為勞動者國家「資本主義」。蘇聯經濟學家則稱為「商品社會主義」。三、如英國勞動黨主張之產業國有，以產業目的，從資本家之利潤生產，轉向於公共福利，有稱為國民社會主義 (National Socialism) 者，比以改良資本家社會之形態，從資本家私有轉為勞資共有之主張。〔參閱統制經濟及社會主義等項〕

**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 (Gosplan) 為蘇俄家經濟建設之最高設計機關。Gosplan 創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當時稱為勞働及防禦委員會，為關於國防資源最高執行機關之一部，列寧為實現電氣化改良生產起見，乃召集多

數之經濟專家。Cosplan 之組織乃由各人民委員及全國工會代表所組成，委員長由人民委員會議長自任之，其中央機關設於莫斯科，約有二百餘名之專家，負責計劃農業、工業、商業、燃料、電化、財政、豫算種種部門，如有名之「五年計劃」實即由 Gosplan 所計劃立案者。

**國家獨立權** (Right of Independence) 【意義】為一國家對內對外不受他國干涉而得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之權利，因此一部主權國無此自由處理之獨立權。

【作用】(一)為排斥他國之干涉，可謂非干涉之原則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如選擇政體，制定憲法，及其他法律，司法行政，司法，陸海軍編制，充實國防等，得自由處理之。(二)對外處理外交關係，如派遣外交官，領事官，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等。

【限制】(一)事實上之限制——謀本國利益時，或兼顧他國利害，或依他國意思，或小國依強國意思，獨立權乃受事實上之限制。(二)法律上之限制——為國家相互尊重獨立權，常以法律限制本國之權利。(三)條約上之限制——如國家負永久中立之義務，或因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地，或依國際條約之束縛，其獨立權受若干限制。

**國家總動員** (National Mobilization) 舉國家管轄內之一切要素，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統制及利用各要素而集中於達成戰爭之目的，即為國家總動員。從來戰爭，乃軍備對軍備，即武力對武力之戰爭，所謂動員者，不過限於陸海軍之人馬材料，而產業交通及其他國家社會之設施，雖有適應戰爭之要求，然因程度既低，且無組織統制，故動員尙少。世界大戰各國不僅實行軍隊及與軍隊有直接關係事業之動員，且竭全國能力知識，以至一事一物之微，亦莫不有精密之組織與統制，以期充足軍備之需要，及保障國民之生活，而達成

戰爭趨於有利之目的，戰後各國基於大戰之經驗，又皆銳意準備國家總動員計劃，以應付未來之大戰。

【內容】(一)國民動員——竭盡全國民力量，以有效之統制，利用於進行戰爭上，除完全充足戰國之軍隊外，且依國民之能力，與以適時適地之佈置，使發揮其最大能力。(二)產業動員——為補充軍需品及確保國民生活，統制工、礦、農、漁各業之生產分配，消費，交易，貯藏及移動等，且規正物價，禁止輸出入，使用代用品，利用廢物遺棄物等，無一而不置於國家統制之下。(三)交通動員——統制及分配陸、水、空一切輸送機關及通信機關，以適應戰爭要求或確保國民生活之需要，使發揮最大效率。(四)財政及經濟動員——籌備巨大之戰費及因戰爭所需之經費，圖謀國家財政上之運用，且安定金融市場，實行財政經濟上之整個計劃。(五)學術動員——變更及統制學術，技藝及教育等，以達軍事利用及維持國民生活之目的。

【準備計劃】國家總動員，規模既大，事業又極複雜，必須平時先有準備與計劃準備之主要事項，即國防資源之調查，國防資源不足之保育與培養，使戰爭總動員容易實施其平時訓練及設施，與大總動員計劃之定策及戰時必要法令之訂定等。至於計劃之主要事項，即如何補充不足資源，如何配備資源以適應軍民兩方之需要，戰時應設如何機關，如何佈置對於總動員必要之籌備，如何準備戰時法令及採取何種方法，以鼓勵民心等。

【實施】國家總動員實施時應顧慮之要件，頗為廣汎，一般宜注意者，即國家總動員自開戰初統一實施，政府保持強制制權而慎重適用，舉國一致協力，顧慮戰後之復興，深察國民苦痛，使減至最小程度之犧牲。

【國家總復動員】因實施國家總動員，全力傾注於戰爭目的上之一切國家事業，今乃使其恢復平時狀態之事務，是謂國家總復員，此時所應注意者，

即爲迅速實施復員計劃，迅速回復其經營如平時之狀態，並須顧慮國家之經濟，對於產業狀態及社會關係，尤應斟酌而調劑之。

### 國家繼承

(State Succession) 國家繼承者，乃國際法上之國家繼承，即一國或數國獲得其他國家領土主權之謂也。國家繼承不爲領土主權之獲得，並爲統治權及國家歷史之重大變遷，故國家繼承與革命不同，革命乃國內問題，國家繼承乃國際關係。

國家繼承產生之方式有四：(一) 國合併與他國。(二) 國分裂爲數國或瓜分於數國。(三) 新國家從既有之國家分離獨立。(四) 國佔取他國一部分領土。上述方式可簡單歸爲兩種：(一) 國完全爲他國所兼併——即亡國——或爲數國所瓜分。(二) 國喪失其一部領土與他國。故國際公法學者對國際繼承亦分爲普通的 (Universal Succession) 與部份的 (partial succession) 所謂普通的繼承，即被兼併國或被繼承國完全喪失其國際人格，故無論其被一國吞併或爲數國瓜分，其繼承爲整個會，所謂部分繼承，即被兼併國或被繼承國自保有其國際人格而喪失一部之領土主權，其繼承乃屬於局部的。

(參考書)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14. p344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頁九三

周便生著：國際法大綱頁七三

### 國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國務卿爲美國國務部長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國務部成立於一七八九年，最初名爲外交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旋改爲國務部，國務部爲各部最先成立者，而國務卿之地位亦較其他部長爲高。按美國憲法，大總統如在任內死亡，由副總統代，設副總統又死亡，則由國務卿繼任，此在事實上雖未之見，而在法

律上則有其根據。

國務卿爲內閣首席閣員，但其性質則與英法之內閣總理不同，被無權召集內閣會議。

國務卿之重要職務如下：

- (一) 代表大總統招待各國駐美之外交官及領事或其他外交代表。
- (二) 指導並聯絡美國駐外公使領事及其他外交代表。
- (三) 聯絡大總統與各邦邦長之往來。
- (四) 保管國璽。
- (五) 副署總統宣言。
- (六) 頒發國會通過之法案及憲法修改案。
- (七) 發給引渡狀。
- (八) 發給護照及領事認可證。
- (九) 負責保管國家重要檔案。
- (十) 補助大總統決定外交方針或代表大總統進行國際交涉。
- (十一) 對部內負行政全責。

### 國富

(National Wealth) 國富者一國人爲的天然之富力之總和。惟其計算方法，評價標準，世界各國尙未一致。按一般之計算方法，以(一)土地，(二)礦山，(三)海湖川及港灣，(四)樹木，(五)建築物，(六)家財物具，(七)製造工業機關，(八)家畜及家禽，(九)鐵路及軌道，(十)車輛，(十一)船舶，(十二)水道，(十三)橋樑，(十四)農產品，(十五)工業品，(十六)貨幣及金銀等項。此外有人主張應將國民的生產能力計入者，實則標準不一，殊難準確，茲舉現下世界各國之國富如次：

國名	國 富		年查調
	總 額	國民一人之平均額	
中 國	38 289	101	1922
日 本	102 342	1 731	1924
美 國	762 356	6 607	1925
英 國	236 330	5 247	1925
俄 國	104 102	756	1924
法 國	103 520	2 549	1925
德 國	71 685	1 141	1924
印 度	70 217	138	1923
加 拿 大	53 740	5 723	1926
意 國	44 738	1 117	1925
澳 洲	18 056	3 140	1923

**國勢調查 (Census)** 主要以調查人口之動態及其靜態之行政行為也。即查明人口之總計，性質及其狀態，為樹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政策之基礎。各國多已實行。

**國旗 (National Flag)** 為表徵一國家尊榮之旗幟，謂之國旗。各國國旗均有其特殊之標誌及顏色，以顯彰其歷史意義上之尊榮。我國國旗為青天白日滿地紅。

**【歷史】**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惠州革命起義之際，黨人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作戰之後，國內及海外國民，間有採用為國家之表徵。如新加坡、惠州、華僑建立之中華黨，高懸是旗，其後南洋羣島僑民，亦先後採用。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定青天白日旗（現為國民黨黨旗）為軍旗，青天白日滿地紅。

地紅旗為國旗。民國成立，則以五色旗為國旗，象徵五族共和。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定青天白日滿地紅為國旗，廢止以前之五色旗。

**【意義】** 旗為紅底，四分之一（左上角）標青天白日形。蓋紅為象徵犧牲，青為象徵和平，而白為象徵博愛，白日之十二角，即為十二地支之表徵。

**國境 (National Boundary)** 乃區劃國家與國家版圖境界線之謂。有由海洋、河川、湖水、山嶽等自然地形而成之自然的國境，有由國家之同意或慣例另以一定界線而成之人為的國境。人為的國境，概由居民之民族關係或經度緯度等而定。自然的國境，若無特別同意或慣例，則大體如次：（一）河川——能航行之河川，則依航路之中央線；不能航行之河川，則依兩岸距離之中央線；若在河上之橋樑時，則以橋之中央為境界線。（二）山嶽——概以山頂之分水線為界。（三）湖水或四面環陸之內海則以兩岸距離之中央線為境界線。（四）海峽——海峽不及國際法上規定之沿岸領海範圍兩倍寬廣時，兩岸國家之沿岸領海，若無特別之同意，則以海峽兩岸之中央線為境界線。〔見沿岸領海公海等項。〕

（參考書）Curzon, G.-N.: Frontiers.

Holdich, T. H.: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y Making.

Fawcett, C. B.: Frontiers. A Study in Political Geography.

Gibbons, H. A.: The New Map of Europe.

**國歌 (National Anthems)** 國歌者，乃一國為表徵其國家或國民之歌樂也。凡在國家紀念日國際交際，各種國際大會，均先奏國歌，或各國國歌（參與國）。

歐西最早採用國歌者爲荷蘭，其歌名 *Weltheimns von Nassouwe* 時爲  
一五七〇年前後，目下各國採用之國歌名稱大致如下：

- |      |                              |
|------|------------------------------|
| 中國   | 國民黨黨歌                        |
| 英國   | God Save the King            |
| 德國   | Deutschland uber Alles       |
| 法國   | La Marseillaise              |
| 意大利  | Giovinazza                   |
| 蘇俄   | Internationale               |
| 美國   | Hail Columbia                |
| 瑞士   | Ruft du, mein Vaterland      |
| 奧大利  | Oesterreichische Bundeshymne |
| 匈牙利  | Isten ald meg a Magyart      |
| 比利時  | La Brabanconne               |
| 丹麥   | Heil dir, dem Liebenden      |
| 瑞典   | Ur Svenska hejertans         |
| 羅馬尼亞 | Talasca Regale               |
| 西班牙  | Himno de Riego               |
| 挪威   | Ja Vi Elsker Dette Landet    |
| 捷克   | Kde Domor Muj                |
| 希臘   | Ehnicos Ymnos                |
| 土耳其  | Istiklal Marsi               |
| 日本   | 君が代 (The Mikado)             |

**國際人** (International person) 國際人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指獨

立自主之國家。

**國際人格**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國家存在於國際社會之中，猶

如人類生活於國家之中，各以彼此之關係產生適當之組織，藉以維生存之秩序，社會之安全。國家以個人爲單位，而國際社會以國家爲單位，國內法上之所謂人 (Person) 指能享權利負義務之個體而言，在國際法凡能享權利義務之主體，即爲獨立自主之國家，此獨立自主之國即所謂國際人格者。

在國際公法中之國際人格，即指獨立自主國家，凡屬國際社會之文明國家，皆爲國際人格者，亦皆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

其他如無文化之民族，海盜，以及野蠻人之團體，離文化較遠，或無政治組織，不得與外界發生外交關係，又如種族的社會政治的或宗教的團體，即民族之結合政黨，教會等雖在國際關係有莫大之影響，但無獨立自主之主權，非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不得謂爲國際人格者。

在今世除國聯以外，惟有國家聯合 (Union of States) 是國際人格者，英之自治殖民地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於國際關係上，視爲屬於英帝國之一部份。一九一九年以後，已取得部份的國際人格。

**國際小麥會議** (International wheat Conference (1933))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美奧加拿大阿根廷四大小麥輸出國，曾於日內瓦談判小麥問題，世界經濟會議時，其他輸出及輸入國亦參加談判，但無結果，國聯秘書長愛文諾 (M. Jaseph Avenol) 經上述四大國建議，特請其他小麥輸出及輸入國家計德奧比保加利亞英丹麥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匈牙利愛爾蘭意萊脫維亞立陶宛挪威荷蘭波蘭捷克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南斯拉夫及蘇聯等二十六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一日在倫敦舉行小麥會議，其目的在欲以歷次談判爲根據，而謀一種國際妥協。本會議於八月二十



一日在倫敦開幕，由加拿大總理柏納特 (Borden) 主席，計出席二十九國代表，其他若干國則派有觀察員列席。經數度之會議，提高價格統制出口之小麥協定，終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簽字國計有：法、德、奧、比、保加利亞、英、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捷克、瑞士、蘇聯、南斯拉夫、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二十二國。

國際小麥協定全文

第一條 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四大小麥國輸出國，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一年，須考慮及於其他各國之輸出額，規定其總額之最大數，為假定此一年間，世界之輸入需要額為五萬六千萬普舍耳。

第二條 前段所述諸國，更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同意限制其小麥輸出之最大數額，為各該國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小麥平均收穫量，除去國內標準需要以復之八五折，至於世界上對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小麥收穫量之實際需要，與夫一九三四年新小麥收穫之可供輸出者之數量，其間相差有餘之數，將分配於加拿大與美國，為輔輸出，其目的在依此比例的減少各國之積存。

第三條 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一致同意，其小麥輸出總額，當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穫年度，將不超過五千萬普舍耳；但此數最大得增加至五千四百萬普舍耳，設上述之多腦河流域國家，發現此增補之數確有必要時，蓋所以減輕一九三三年小麥收穫之剩餘。

第四條 前條各國更一致同意，當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時，其小麥輸出總額，將不超過五千萬普舍耳，並承認於接受此項輸出分配額，不要求擴張其小

麥種植數。

第五條 蘇俄政府，雖不能於小麥生產方面擔負任何義務，但同意於限制其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小麥收穫之輸出額，其數量俟與海外各國磋商完成後再行決定，至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之輸出額，更待與其他小麥輸出國家磋商決定。

第六條 小麥輸入國，簽字於此項協定時，一致同意：(一)今後不再擴展小麥種植地，政府亦不欲從事於增加國內小麥生產。(二)採取各種有效辦法，增加小麥消費量，並逐漸清除使包質量低劣，因而減少小麥消費量之各種方法。(三)小麥價格增高之後，關稅應隨之減低，當小麥之國際價格於一定期內，達到規定之價格而能繼續維持之時，各小麥輸入國，當即準備為關稅之修正，曾經各國默許，此項關稅又依各國情形而異，冀使小麥在有利之價格下出售，但亦不可過高，以致阻礙輸入，而獎勵小麥輸入國之農民，擴張其種植畝數。(四)為恢復世界小麥貿易至於更加穩定之狀態起見，減低關稅，尚須同時改善小麥輸入之量的限制，而在原則上承認此項改善辦法之適如所願。至於小麥輸出國方面，承認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依上述改定辦法，或不能實際的增進其輸出，但小麥輸入國準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切實改正其輸入之量的限制，如世界之小麥價格，比一九三三年前六個月平均價格確已轉漲時，則各種形勢上限制小麥之輸入量，其目的乃在使小麥輸入總額與小麥消費總額之差數，回復於較為穩固之狀態，而增進小麥之國際貿易額，此種作為，與小麥輸入國因國內所產小麥而維持國內市場，國內小麥收穫，因天時關係，而影響於數量與質量之變遷，更可使小麥輸入對消費總額，發生廣大之變動。小麥輸入國，於此項協定中，所負之義務更明白解釋於下列之宣言：「凡足以影響小麥種植畝數，以及保護政策採行之程度，此等方略，皆與各國國內情

形，發生密切關係，而此等方略又必須得立法上之許可，小麥協定之真意，乃在使小麥輸入國，不欲利用小麥輸出國自動減少出口數量之機會，以發展其國內生產之計劃，以免毀壞輸出國為公共利益而恢復麥價之努力。

第七條 參加會議各國，同意設立小麥顧問委員會，以監視小麥協定之實行。

###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世界大戰以後，在國際善後運動中，最大之成績，即為成立國際聯盟。如此，對勞工，衛生，交通等問題在日內瓦國際合作機構之下，均有所整理，惟文化階級之各種問題，亦不能置之不顧。科學，文學，藝術，教育等，當亦為公衆所極欲謀加改善者。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聯大會，曾通過決議案，邀請理事會在可能範圍內努力於文化工作之國際組織，一九二一年九月二日理事會通過里昂布爾喬斯 (Léon Bourgeois) 之建議，並由大會之批准，擬定成立一研究文化教育協作國際問題之委員會。

一九二二年大會中，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由南非代表及牛津大學教授穆萊 (Gilbert Murray) 報告成立，遴選教育界及科學界最有資格之人物充任委員，負責以普通之方法研究目前國際文化關係之化簡滲濟及盡量發揮之法則。

法國於一九二四年七月，由公共教育部長法朗斯阿爾貝 (Francis Albert) 致函國聯表示擬出重資成立學會，而法國唯一條件，僅會址設於巴黎，其他則由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介紹，歸國聯管理，此建議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國聯理事會及大會決議通過。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國聯理事會批准法國國務院主席所擬學會之規則及組織章程，一九二五年五月文化協作委員會並遵照法國之意志及國聯

理事會之決議擬定詳細規則，一九二六年九月，國聯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國聯大會對當日提出之文化協作局以及國際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國家委員會，國際學會等一律批准，大會認此局為將來聯絡各國文化之機關，並可使世界文化工作之情形改善，該學會之行政會議所主張對待各國一律平等一節，大會對之極為滿意」。

如此，文化協作局乃係國聯之一技術機關，由一九二二年成立之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及一九二四年在巴黎成立之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所組成，此外在羅馬成立一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亦附屬於此局。國際文化協作學會共有四十四國正式派遣代表加入，其中並有多數國家係非國聯會員國，而又有三十六國均組織國家委員會，遴選文化界傑出人才，負責作本國文化界與國際文化協作學會之聯絡。

文化協作局在歷史上為各民族文化交流之象徵，專力研究現代發明界創造者權利之新問題，以使用攝影，電影，留聲，無線廣播諸術流行於世，此外研究世界思想界之現狀，及最佳文化團體之各種能力。

現在此種工作已有相當之準備，此局與國際統計學會已編製搜集若干之文化統計，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曾刊行索引 (Index Bibliographic) 一書，該會擬定整頓公共圖書館，在圖書館附近成立國立參考處，及設立國際博物院事務所，該事務所集合各種問題有系統之考證物，及關於組織博物院之一切重要事實。

文化協作局並與國際勞工局合作研究勞工之餘暇及文化界之失業等。  
(參考者) J. Luchaire : Observations sur la méthode d'une statistique de la vie intellectuelle; Observation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u travail intellectuel.  
O. de Halecki : Les échanges internationaux de publications.

Casares(D. Julio) : Cooperación Intellectual Madrid, 1928.

Destree (Jules) : L' Action Internationale dans le Domaine intellectuel (La première decad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 77 ff.), Berlin, 1931.

Hsu Fu Teh : L'activité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ans le domaine intellectuel Paris, M. Rivière, 1929. 210 p.

Zimmern(A. E.): Learning and Leadership a study of the needs and possibiliti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 Milford, 1928. 109p.

**國際水平運動** (International level movement) 被壓迫弱小民族，反

抗帝國主義侵略，以求民族解放而表現之運動，即謂國際水平運動。

**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Public Hygiene)

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成立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負責以普通之方法搜集及交換關於公共衛生材料，對於傳染病則尤為注意，此外該局擔任諮詢之職務，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儼然成爲國際衛生團體之諮詢機關矣。

參加此事務局之國家爲：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利亞，智利，丹麥，埃及，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及其殖民地保護國，大不列顛及其統治

地，希臘，意大利，日本，盧森堡，摩洛哥，墨西哥，瑞諾谷，挪威，荷蘭及荷屬印度，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斯，土耳其，蘇維埃，烏拉圭，南斯拉夫。  
**國際公佈海關稅則公會**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ariff) 此機關於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成立，會址在布魯塞爾，曾刊行一部「國際海關公報」(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s Douanes) 共有五十三個國家或殖民地予以贊助，所有出版物皆爲關於各國海關稅則及修改之經過等類文字。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意義】 即國際法，對國際私法而言，依國際聯盟前文之國際公法爲「規程各國政府間行動之規程」者也。

【成立要件】 (一)多數之獨立國家，立於平等地位，而發生相互關係。(二)各國有共同之文明，凡國家被認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即爲國際公法之主體。(三)有共同之法律觀念，蓋國家之國際行爲，與國內行爲同，依一定之準則而被支配也。(四)有共同之利害，即各國有通商及其他外交關係也。

【與其他科學關係】 (一)與國內法關係：(1)主體之差異——國際法爲規程國與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2)法律基礎之差異——國際法由各國共同容認而成立之，少強制力，國內法則爲表示一國家之國權，有拘束力；(3)法律適用之差異——國際法爲國家對外行爲之準則，國內法爲國家對內行爲之準則；成立之差異——國內法有一定手續完成立法程序，國際法則無確定形式。(二)與國際私法關係：國際私法雖爲國內之公法，惟其適用法律於居留外國人與該外國法律有抵觸時，即依準據法施行。今後國際私法若依國際慣例或一般條約而規程其內容時，則無異爲國際法之一部。(三)與國際刑法關係：通則上，刑法僅能支配國家領土以內，不能及於外國，然犯罪者或在外國對本國犯罪，有害本國治安，亦可以本國刑法支配於外國領土以內，如偽造內國貨

幣之罪，或內國人在外國製造，或外國人在外國僞造，均可用內國刑法罰之。且國際刑法內容依國際慣例或一般條約為規律時，亦可謂國際法部分。(四)與國際行政法關係：關於工業所有權或著作權保護，及鐵道郵政電報電話，度量衡，貨幣制度等，多數國以國際條約而規律之國際行政法，在其條約締結國間，亦可謂國際法規。(五)與國際道德關係：人道正義或道德，常促進國際法之發達，如奴隸貿易之禁止，戰時傷病者及俘虜之待遇等道德行為，已為國際法規之內容。(六)與國際禮讓關係：平等獨立國家間，為交際往來，常以國際之好意 (Good will) 為基礎，相互尊敬為前提，此之謂國際禮讓 (International comity)，與以共同法信為基礎之國際公法，固不能視為同物。惟國際通誼，漸成國際慣例，無異為國際法內容之一部。(七)與外交關係：二者有密切關係，平時固勿待言，戰時尤見重要。歐戰中，交戰國相互斥責敵方之違反國際法，冀得中立國同情，引用國際法規，已為國際外交戰之主要戰略。

【淵源】(一)國際法專家之意見及著作。(二)捕獲審檢所之判決。(三)國際仲裁裁判所之判決。(四)各國訓示外交官或海陸軍之訓令或心得。(五)外交公文書。(六)某種國內法規或國內法庭判例。(七)國際法學會之決議。

【分類】(一)理論國際法與現實國際法。(二)成文國際法與不成文國際法。(三)一般國際法與特別國際法。(四)平時國際法與戰時國際法。

【主體】主體，乃主權所存在之主體也。得為國際法之主體者，如獨立國家自治殖民地，國際管理地，委任統治地，永久中立國等。

【客體】客體，指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目的物也。如(一)人民(1)本國人民，(2)外國人，(二)領域(1)領土(陸地)，(2)領水(a)領海(b)內水(c)領空(空間)，(三)公海，(四)國際河川，(五)國際湖沼，(六)國際運河，(七)船舶，(八)奴隸及海盜。

(參考書)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上下卷，國際問題及國際法問題。

高橋作衛著：平時國際公法，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

秋山雅之介著：國際公平(平時戰時)，有賀長雄著：戰時國際公法。

大澤章著：國際法秩序論，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國際法成立發達史，年凡社編：百科大事典。

橫川喜三郎著：國際法，周鯁生著：國際法大綱，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現代國際法問題，周 謙著：新國際公法(上下)。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楊公達著：最新國際公法。

張森如譯：中國國際法論，陳顯遠著：中國國際法淵源。

鄭 斌著：中國國際商約論，陳宗熙譯：國際公法之將來。

王肇焜等譯：局外中立法，彭學沛譯：國際法概論。

鮑法彬著：國際條約概論。

朱采真著國際法ABC

羅建閣譯國際公法要略

李慶五著國際公法上卷

周慶生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Bobil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4

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heorique et pratique, 1888-1896

Davia,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1

Despagnet,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9

Fauchill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1-1922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1920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1921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ens, Volkerrecht, 1883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Pradier-foder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85-1906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917

Walker,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1893

國際公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從國際法之觀點而論, 『國際公會』 (Congress) 與 『國際會議』 (Conference) 並無若何重要之區別, 兩者皆為解決國際事件之各國全權會議, 有時元首出席, 兩者目的, 不外決定重要之政治問題, 及社會經濟問題。

國際會議通常為和平談判而舉行, 交戰國雙方互相談判關於領土之重新分配, 國際公會至低須有兩國以上之代表參加, 已成一種慣例, 昔時國際公會舉行地點, 常在中立地帶, 最初常有綽號國參加協助談判, 十九世紀以來, 國際公會召集地點, 多在當事國之首都, 各國外交部長亦出席, 有時當事國家之地方外交代表亦可參加, 茲列舉外交史中之著名國際公會於次:

List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1. Congress of Munster and Oshabruck, (which result in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
2. Congress of Pyrenes, 1659
3. Congress of Oliva, 1660
4.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668
5. Congress of Nijmegen, 1676-9
6. Congress of Frankfort, 1681
7. Congress of Rijswijk, 1697
8. Congress of Carlowitz, 1699
9. Congress of Utrecht, 1712-13
10. Congress of Cambray, 1720-5
11. Congress of Soissons, 1728-9
12.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748

13. Congress of Fokchany, 1779
14. Congress of Bukarest, 1773
15. Congress of Teschen, 1779
16. Congress of Rastadt, 1797
17. Congress of Amiens, 1801-02
18.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19. Congress of Châtillon, 1814
20. Congress of Viennanau, 1814-15
21. Congress of Aix-la Chapelle, 1818
22. Congress of Troppau, 1820
23. Congress of Lavbach, 1822
24. Congress of Verona, 1822
25. Congress of Panama, 1826
26. Congress of Lima 1847-8
27. Congress of Paris, 1865
28.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國際反戰同盟**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gainst Imperialist War)

詳稱國際反帝國主義戰爭同盟，爲巴比塞、羅曼羅蘭、惠爾基、宋慶齡等所發起。一九三二年開第一次大會於阿姆斯特丹（荷蘭），出席二十九國代表五千餘人，團體單位計三萬。大會通過門爭綱領，要爲反對迫近之帝國主義戰爭，並組一國際委員會，指導全世界反戰工作。各國亦成立各級反戰委員會，冀發動廣大羣衆參加反戰。一九三三年八月，與歐洲反法西斯中央委員會及執行局合併，改名國際反戰反法西斯同盟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gainst

Imperialist War and Fascism)發表重要宣言，選巴比塞等十一人，組織中央執行局新秘書處。此外制定實際行動之門爭綱領，發動全世界各地之反戰反法西斯運動。

**國際立法**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國際立法」一詞之意義：(一)

爲表示因含有法律性質之國際條約或協約，對於國際公法有所變革者；(二)爲表示變革過程之結果，即變革所形成之國際法內容。國際立法一辭，過去頗爲罕見，所謂國際公法之立法，尤爲一般反對。蓋當時學者，否認國際有所謂立法機關之存在，從而否認國際立法。近年，各國始漸成立聯合改革或增進規定國際關係之法律。近百年間之國際條約及協約，乃現行國際公法之主要內容。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乃國際立法之發端。維也納公會之主要目的，雖非爲國際立法而召集，但各國代表集於一堂，草訂各國一致遵行之國際公法之條文，實爲國際立法空前機會。會議所訂立之國際法則，雖僅拘束與會國之行動，但因所訂各款適合實際需要，影響所及，各國莫不接受而誠意履行。一八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議定書及一八一八年麥克斯拉、恰派爾公會附款，經公認爲外交使節分類之成文法律者，垂一世紀之久，今仍遵行。維也納公會之決議案，確立各國商船在歐洲國際河川自由航行之原則，直至一九二一年巴黎、那條例 (Statut at Barcelona) 成立，此決議乃國際河川公法之基本原則。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成立禁止私掠活動之宣言，即未參加會議之交戰國，亦皆遵行。巴黎宣言之規定，亦已規定於國際公法之中矣。

十九世紀中葉後，國際關係日繁，國際間問題亦日多，前此觀念，已不能應付新發生問題。即國際問題之解決，有待於國際會議之共同討論，而成立共同遵行之條約。因此，國際會議日多，與會代表亦隨之增多，有時因實際需要，會議常繼續舉行，結果產生各種會議記錄。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討論特殊問題之會

議召集，常為某少數國家之特權。例如關於海上公法會議，常由比利時政府，其他航海問題，常由英國政府，國際法私問題，常由荷蘭政府而提議召集。會議立法由與會各國負責執行，且為執行其決議，常創設一種常設國際機關，或國際團體，如萬國郵政同盟等是也。此種常設機關或定期會議，常能促進國際立法之發展。

國際立法發展之結果，產生若干普通常設之國際組織。一九二〇年設立之促進國際合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同盟，乃國際聯盟之前驅。國際聯盟之活動，常造成國際立法之程序。已往之各種同盟仍在國際機關扶持之下，維持工作。此外並創設若干新的機關。因此演進，使國際間以條約之形式促成國際立法，更行便利。國聯已為國際立法之大本營。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十二年間，國際立法之總數，竟超過一九一四年以前一世紀間之總數。

國際間固無專門立法之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國際會員大會之性質或且近之，但國聯大會不常立法，除為國聯本身立法以外，甚少立法之舉動。國際勞工會議亦有幾分國際立法會議之性質。

國際間雖無正式之立法部，但不能推論即無國際立法。摩爾 (John Bassett Moore) 於一九〇七年嘗云：『過去百年間，國際間最值注目之事，即依國際立法之形式，對國際公法有所增進，有所改良也。』誠然，過去數十年之歷史，已完全證實摩爾之論斷矣。

在特殊問題之上，國際立法之過程最為明顯，例如關於國際電信之立法，自一八六五年巴黎和會後，屢經改革，一八七五年之聖彼得堡公約，今仍有效。僅其附屬規則於一九二五年略有變更，依一八七四年波恩 (Bern) 公約而組織之萬國郵政同盟，迄今尚為各國遵守。此項公約後經續開會議修改，以符需要，最近會議，一九二〇年馬德里，一九二四年於斯陶克荷姆 (Stockholm)。

一九二九年於倫敦先後舉行。一八七五年之巴黎公約，曾為世界確立一種國際通用文字。復於一九二一加以修改若干公約保護工業財產。一九二五年之普通公約曾經若干國家批准。一九二八年羅馬會議，以通過之保護藝術作品文學作品之規約，亦經多數國家接受。運行。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確立之國際私法，以及布魯塞爾會議所確立之海上公法皆國際立法之最重要例證。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八年間美洲各國之六度國際會議，曾產生若干國際立法，且多付諸實行。

歐戰以後，國際立法常經國際會議實行。國聯之交通組織，尤為顯例。此種立法，且經國聯大會出席國家簽字批准，如一九二六年奴隸公約 (Slavery Convention)，一九二八年之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之捕鯨法 (Regulation of Whaling) 等。特別會議討論之特殊問題，如鴉片買賣販賣婦女兒童，販賣軍火，販賣淫刊，路上交通，燈塔及救命圈，國際匯兌券等，皆訂立特別公約以資遵守。關於勞工法規，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一世紀間僅成立兩種。而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國際勞工會議曾通過勞工公約達三十件以上，且經多數國家批准實行。國際立法之專門問題，至為繁多。國際會議之時，各國常派專門顧問出席，以備諮詢。專門法理問題，需要縝密之注意。至於立法之形式，可稱為條約，公約，議定書，決議案及條例等等。簽字之後，常須經批准手續。未簽字之國亦可要求加入。國聯立法之後，由國聯秘書長通知各國，使其考慮加入與否。國聯將簽字，加入，批准或廢棄公約之國家印製公報，通知各國。關於文字問題，保留問題，修改問題，常不能獲得一致之決議。但國際立法在廣義方面言，實有驚人進步也。

(參考書) Knudson: Method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Dunn, F. S.: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Hill, N. T. :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udson. M. O. :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 國際平等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ity) 凡係獨立國家，在國際法上彼此立於平等地位，無論國之強弱，其受國際公法之保護，並享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賦與之權利，完全相同，此之謂國際平等原則。少數學者以國際平等後獨立國家之基本權利，實際上是獨立國家之一種本質(Quality)，凡獨立國根本與他國立於平等地位，既無須他國之承認，亦不受他國之剝奪。

國際平等原則之見於國際公法，遠起於自然學派之著述，其理論之出發點，以國家比較於人，謂人在自然現象之中，生而平等，故國家與國家亦立於平等地位。

(參考書)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erence P. 245.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 P187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 P77

### 國際市場戰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Market)

【國際市場之涵義】各國因自然及地理條件之差異，生產力發展程度之不同，形成所謂國際分業。此國際分業使各國必需交換其生產物，而互通有無，遂即產生國際市場。然而最近之國際市場，多化為同一商品之交換過程，蓋生產力之發展，漸次縮小自然條件之制約，交通機關，交易補助組織之發展，使原料商品之流通容易。各國兢兢然要求農業工業之同時發展，完成自給自足。以今日科學技術之努力，頗有可能之趨勢。但有一種必然之傾向，即資本主義生產發展之反面，產生離開土地之農民。農民從封建經濟追隨近代化而漸次迫入金錢收支生活，且有不少部分，成為工資勞動者。從其衣食住及生產機關，作為商品而買賣。農民以貨作所得之收入，而購買必需之物，於是發生買賣工

業品之國內市場，機器之採用與工廠制度發達之結果，國內市場到處成立。但資本主義生產，以此種國內市場殊難滿足，乃需要更多之勞動力與購買力，故開發停滯於實物經濟乃至前期資本主義狀態之文明落後國家，而傾銷其商品，及使用其低廉之勞働而經營生產。即一方為商品市場之擴張，他方輸出資本，完成直接間接以商品勞務之形態，而復收之資本市場。於是超越國內市場而形成國際市場。然而資本主義，因機器改良與能率之增進，對於節約之勞働，已不支付工資，其利潤之所得，盡歸諸資本家之手，故隨生產分配技術之進步，社會購買力形成匱乏，對於社會必需品之實質需要，亦遽然低下。同時殖民地或文明落後國家，漸次資本主義化，使此種單純之低度產業發展，皆表現供過於求。若此部門利潤減少，則供給材料之市場之重工業，自然頗受打擊。於是發生相互以此限定之消費力，從事販賣戰，而降低生產原價。工資愈低下，消費力亦愈低下。他方機器在國定多額資本之關係上，不能任意停滯生產，且競爭為資本主義之基本要件，故在國際市場實行賤賣，以壓倒對方。在國內市場，則要求其利潤之填補。即提高關稅之壁壘及國際商品在國內市場之價格。如提高率為百分之三十，則國產同一商品之價值亦自提高，此提高之百分之三十，即為收入之超過利潤。同時又為避免外國商品之競爭，統治國內市場，數公司聯合造成托辣斯或企業聯合，而協定國內價格，使超過利潤不致崩潰。從而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之價格，常有階段之差。正如德意志景氣研究所發表者，一九三〇年十月，砂糖在國際市場紐約每百斤值一一·九四馬克，同時國內市場價格為三〇·四六馬克，咖啡在漢堡港國際市場價格為一一·五·九四馬克，同時國內市場價格為二七·五·九四馬克。蓋因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不同，無利用國家權力之價格政策，即如提高關稅，施行企業聯合法規及限制輸入等，固能表現自然得當之價格。但國際市場，常因種別之貨幣單位，實予國際市場成



立上之不便，乃自國際的金本位制確立之後，國際市場亦得圓滿進行。世界大戰以來，賠款贖債問題，加重大衆負擔，國家財政亦失其均衡。一九三一年主要國家先後停止金本位，國際金融市場之發展，一時失勢，結果國際市場之價格，匯兌市價之變動，均受莫大影響。

(參考書) Bastable, C. F. :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Donaldson, J.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Horace : The Widening Retail Market and

Consumer's Buying Habit.

Marshall, A. :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 一種有機的超國家理想，其意義即在國際社會中建立一自上而下的統治，但被統治之民族國家並不失其獨立性及生存力。公法家奧本海謂：『國際主義乃世人之一種信念，信文明人類雖因民族各具不同之因素，彼此分立，但全世界實即一社會，一切國家民族間之利害關係，極爲深切，故世界宜有一國際組織，以管轄共同事件，使世界臻於永久和平。』國際主義發達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其主要旨在增進國家互助及民族合作之精神，非若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 alism) 之漠視民族運動，近於幻想，尤反對狹義之國主義及主權族偏見。

(參考書) Lange, C. T. : Histoire de l'Internationalisme.

Gibbons, H. A. :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Veblen, T.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eace.

Sturzo T. : The International.

Harly J. E. :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 國際地役

(State Servitude) 一國之領土全部或一部分，供他國利益役

使之國際義務也。換言之，他國在本國領土上有役使之權利，其成立乃根據條約，能享受國際地役之主體，惟有國家，因國際地役僅能存在於國家間也。例如根據條約，甲國可允許乙國之軍隊假道或爲維護乙國利益，甲國在與乙國接壤之地不築砲台等，即國際地役之一例也。

國際地役之對象繁多，如陸地，河川，領海，領空，及地下區域皆可爲國際地役之對象。

現行國際地役，依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一)積極國際地役 (Positive State Servitude)，即一國允許他國在其領土內獲得利用權；(二)消極的國際地役 (Negative State servitude) 即一國應他國之要求使一國負一種義務消極的不得行使某項領土主權；(三)軍事的國際地役 (Military State Servitude) 爲軍事目的而限制領土主權；(四)經濟的國際地役 (Economic State Servitude) 乃爲達到通商運輸之目的者，如漁業權，鐵道權，海底電信敷設權等是。

(參考書) Fabre : Des servitudes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01.

Labrousse : Des servitude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1.

McNair : So-called State Servitudes.

Potter : The doctrine of servitud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15.

Srael-Holstein (V.) : La doctrine des servitudes

internationales et son application en Scandinavie.

internationales et son application en Scandinavie.

internationales et son application en Scandinavie.

### 國際地役條約

(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爲承役國與

需役國之相互協定也，此種條約多締于戰爭之後，承役國在戰敗之際，不得已而允諾者，其性質有四：(一)積極的國際地役(Positive State Servitude)，即規定一國在他國獲得利用權，如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奧匈兩國得在黑山國沿海岸執行水上警權是；(二)消極國際地役條約(Negative State Servitude)，是一國應他國之要求，使本國負一種義務，消極的不得行使某種領土主權，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俄國應將黑海適合盡行拆除，並不得駐兵黑海是；(三)軍事的國際地役(Military State Servitude)，乃為軍事目的對於領土主權限制，例如允許鄰國軍隊過境；(四)經濟國際地役(Economic State Servitude)，乃為達到通商，運輸等利益者，如甲國在乙國境內築路，或在其領海內捕漁等是。

(參閱)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一〇一——〇三頁

周鯤生國際公法大綱一二八頁

吳崑吾條約論一一三頁

### 國際刑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最近之所謂國際刑法，非各國家單獨規定之刑法法規，乃由全體文化各國，即國際團體而規定之刑法法規。國際刑法，包含國際河川之刑罰規定，禁止買賣奴隸之國際條約，及關於刑事之司法共助，與犯人引渡之法律等。

### 國際行政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意義】二十世紀以來之國際關係，已由從來之國家本位而移於國際主義，因其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ce) 的關係日趨密切，於是國際協力之虞亦日多，此等國際協力現象，即可稱為國際行政。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因國際交通發達，對於多數國間有共同利害關係之非政治事項 (non-political matters)，為保護此等利益，而產生幾多條約，如郵政、電信、交通、運輸、著作權、農業協會、勞工保護及度量

衡等，依此條約，乃成立各種聯合 (union) 機關，以便利其行政。多數學者，通稱此種國際活動為國際行政。茲舉其最主要之國際事務機關如次：

- (一) 萬國電信事務局 一八六八年 白倫
- (二) 萬國郵政事務局 一八七四年 白倫
- (三) 萬國度量衡事務局 一八七五年 巴黎
- (四) 保護工業所有權及 一八八三年 白倫
- (五) 文學美術品國際事務局 一八八六年 白倫
- (六) 汎美聯合事務局 一八八九年 華盛頓
- (七) 關稅聯合事務局 一八九〇年 布魯塞
- (八) 國際運輸中央局 一八九〇年 白倫
- (九) 國際農業協會 一九〇五年 羅馬
- (十) 國際保健事務局 一九〇七年 巴黎
- (十一) 國際勞動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 日內瓦
- (十二) 中央兵器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 日內瓦
- (十三) 中央酒精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 日內瓦

【國際行政及國際聯盟】國際聯盟為國際一協同體，其本身即為一國際行政機關。學者嘗謂由國際機關而執行之行政作用，稱為直接的國際行政。故國際聯盟之行政作用，可稱為直接的國際行政。聯盟規約對國際行政有下列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方，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內地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鴉片及違背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權委託聯合會。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各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參考書) Hill :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Morley : The Society of Nations.

Potter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yre, F. B. :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國際行政法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爲基於條約而處理國際間共同事務之法規。如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國際事務局及各種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務，均屬於國際行政範圍之內，其處理行政之法規，謂之國際行政法。二十世紀來，對於國際行政法之研究頗力，國際行政法學亦在建設之中，其著名者如 K. Neumeyer, Internationales Verwaltungsrecht; L. V. Stein, Einige Bemerkungen über das internationale Verwaltungsrecht; P. Reinck;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等是。

國際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仲裁，乃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程序之一種，紛爭國之兩造，同意約定，將其爭端交由兩國同意選定之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按仲裁之程序，聽取兩造之意見，而對爭議加以判決也。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必須根據文明國家共同遵守之法律，此種法律，無論何時皆可適用。國際仲裁與居中調停不同，因仲裁之性質乃屬於一種法律行爲，而居中調停並無判決，僅有勸告與建議，幫助爭議之解決耳。

【仲裁法庭】 國際仲裁人可爲友邦之元首或私人，若爲一國之元首，該元首不必躬親執行，可委派代表團代行其職務，以採納代表之工作報告與意見，但在判決書上，須由元首個人署名。國際仲裁之判決，不能直接執行，因其判決並無法律的制裁爲其後盾，故執行時惟賴紛爭兩造之善意接受，此外全世界之輿論亦能予判決以道德的援助，迫令紛爭國接受其判決也。

仲裁法庭，對於紛爭事件，可以審問其法理或事實，或法理事實同時並審。若僅在法理方面施行仲裁，仲裁法庭僅規定一原則，或大體決定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項概括規定之效能，具有司法的性質，或準司法的 (Quasi-judicial) 性質，其仲裁之結果，僅屬於概括的仲裁。若僅在事實方面施行仲裁，例如評議

若僅在法理方面施行仲裁，仲裁法庭僅規定一原則，或大體決定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項概括規定之效能，具有司法的性質，或準司法的 (Quasi-judicial) 性質，其仲裁之結果，僅屬於概括的仲裁。若僅在事實方面施行仲裁，例如評議

甲國對乙國金錢的要求，則仲裁之效能勿寧爲行政的，而非司法的性質。至於由紛爭兩造代表所組成之所謂「混合委員會」，則常用以勘劃兩國之邊界，或賠償中立國人民在兩國戰爭中或某國內戰中所蒙受之損失。

【判決】 仲裁之判決，乃爲一種道德的，非有嚴格法庭制裁爲其後盾，蓋一切均須雙方之善意的接受。如裁判過於仲裁範圍，紛爭國亦可棄却之，如一八三一年勘劃 Maine 州事件，即其適例。

【爭執事件】 國際仲裁之發達，可由下列數字中見之：

- 一八二〇——一八四〇年 八件
- 一八四〇——一八六〇年 三十件
- 一八六〇——一八八〇年 四十四件
- 一八八〇——一九〇〇年 九十件

爲仲裁一造之國家，英國次數最多，佔第一位，美國則次于英國。國際紛爭之內容異常複雜，本文所論僅述其要者，大體可分爲兩類：

- (1) 國與國間主權能力 *Sovereign capacities* 而引起者。
- (2) 一國對他國有所要求，此種要求，表面上基於主權能力，而實質上由於保護某個人或私人團體之利益而引起者。

此外則爲屬於領土之爭議，如土地之所有權，與海上捕獲權；在(2)類爲一國因他國人民之錯誤行爲蒙受損失而要求賠償。

【海牙永久仲裁法庭】 乃基於一八九九年海牙保和條約所成立，爲國際仲裁史開一新紀元。該約經十六國代表署名簽字，（條文見附錄）海牙公約另設一國際調查委員會（詳見該條）實際調查紛爭國雙方之意見，以便於仲裁。

【仲裁程序】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公約，皆規定海牙法

庭仲裁之程序及規則，其要點可約述如下：

初步手續由要求仲裁之紛爭國簽署申請書，明白敘述爭議之要旨，及仲裁之限期與條件。其次爲遴選仲裁法官，若法國名額爲偶數，再遴選首席法官，由紛爭兩造之代表，將紛爭案件之內容，用敘述或辯護之形式並附以有關之文件，互相交換傳閱，紛爭案之審問與討論受主席之指導，此主席由首席法官中選任之。法官有權向紛爭一造之代理人及律師提出質問，或要求其解釋案中疑點，判決時須兩造代理人及律師一同出席，由主席於公開法庭宣讀判詞。在判決後若發現有新的事實，足以推翻原案者，法庭方面或當事國兩造，皆可要求修正，此等通則，爲一般所適用。但每一案件，皆須採用特殊之規則，即每次開庭必須先決定本案適用之規則。例如本案審問中應用之語言文字，必須謀當事國之便利，而後採用之也。

###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

【設立由來】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創設，乃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國在日內瓦國聯大會所成立之協定而來。此項協定之內容包括：(一)裁判法庭之組織法；(二)宣言接受裁判法庭裁判權之五十二國議定書。法庭設在海牙。

【法庭之組織及職權】 (一)法官——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Denuty Judge) 四人，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法庭每年定期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裁判完了爲止。特別事故不在此限。法官均爲各國著名之公法學者，受有優遇薪俸，不得兼任其他事務。(二)訴訟人——限於有國家或國聯會員國之資格，私人問題不能提出訴訟。對於非會員國須以不向訴訟之對方開戰爲條件，方行受理。

關於法庭裁判是否應爲強制性質，從來議論紛紜，因此，任何一國遇有國

際爭發生，若將爭端事件提出訴訟之時，則紛爭之對方有出庭受訊之義務。但有若干國家不願受此廣泛義務之拘束，因而裁判法庭之鑑定書及組織法中規定「隨意條款」(Optional Clause)各國有簽署與否之自由，若加簽署，即係承認法庭對於提出之法律爭議有強制裁判之權，其內容包括：(a)條約之解釋。(b)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c)某種事實如果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d)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迄一九二七年末，此「隨意條款」有二十七國簽字，法德兩國為簽字國中僅有之大國。裁判法庭開始工作以來，在審理條約或協約所特別規定事件之規定下，因若干條約或協約規定締約國間之爭議，應交本法庭裁判者，於是裁判之範圍，遂日漸擴張矣。

(三)訴訟程序——組織規定法庭依下列之事項處理案件：(1)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的或特別的國際條約之規定。(2)普通行用而經公認為有法律効力之國際慣例。(3)文明國家所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4)各種司法判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法庭應用文字依英法兩文，公開審問。判詞應敘述判決所根據之理由，在公開法庭宣判，並應在定期報告中印刷公布法庭判詞以為最後之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効力僅在特殊之事項拘束當事之兩造，對於判詞持異議之法官，有權將其個人意見發表。

裁判法庭指定任期三年之法官五人，組織特別法庭，專門審判在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規定下之勞工案件及第十二部規定下之運輸交通案件。審問此類案件時，法官得受專門參與員之協助。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裁判專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組織法規定，審理訟案時必有若干熟悉爭議兩造之法律習慣，特殊風俗之法官，若法庭無爭訟國法官，遇有訴訟，該爭訟可指定額外法官(Additional

Judge) 出庭審問該案。因此若干國家為同一利益而爭訟者，可以一國代表其意見之義務，凡屬諮詢問題之確實內容及有關文件，應一齊呈送，法庭於接到上項諮詢時，書記官應通知法庭各法官。國際各會員國、國聯、盟約附錄署名之各國及對本問題可以貢獻意見之其他國際團體，諮詢意見必須在審問兩造及法庭全體法官討論之後，方能答覆。諮詢請求及諮詢意見，必須在報告書中印刷公佈。

(參考書) H. W. V.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6, pp. 481-99

國聯公報 Draft Scheme to the Institu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No 2, Sept.-1920)

M. O.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Question of American Participation.

Antonis Sanchez de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1925)

Foster: Arbitration and the Hague Court. 1905.

Rouard de Card;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dans le

passé, le présent et l'avenir

Darby, W. 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alston, J. H.;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rom Athens to Locarno.

Moore, J. B. : International Dispute and their adjudication.

### 國際共管

(International Control) 由數國共同管理某一地方或某

一國家之全部或一部之謂。中國自歐戰後，英、美、常倡國際共管說，如威德赫特之中國再造論，布爾德之遠東諸問題，尤為著者。查帝國主義列強，於中國當時內亂頻仍，財政枯竭，為維護及擴張其權益，遂生共管之理論。要之，即列國軍隊佔領鐵道全部及各省委地，由各國派遣國軍編制，警察編制，鐵道及財政管理，政府機關等之顧問，及河川工事技師，衛生技師，執政治經濟軍事及建設之監督。惟帝國主義在中國侵略之目標不同，共管之重心亦自異。美國主張打破勢力範圍與既得權，基於列強均等之立場，進行共管；故提出鐵道共同管理案或新財團。英國欲基於既得權之擴大，欲握共管之牛耳；故財政則主張擴張海關總稅務司權限，及於鹽稅等，執財政監督權。鐵道則以現狀為基礎，而行共管。及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中國反帝運動澎湃，共管之說遂為銷沉。九一八事變後，國際調查團仍採共管原則，冀解決中日問題。其報告書第十章，有謂國際聯理事會應請中日兩國政府，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即將東三省劃為國際共管也。〔參閱臨城事件，李頓報告書等項。〕

### 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意義】 對外國人而規定

適用某種法律之國內公法。蓋一國家之法律，原則上限制於約束本國人民，對於本國居留之外國人，應適用如何法律，及國民與外國人訂契約時，契約之效力，應依據某一國家之法律，均為事實問題。在此情況，決定得以適用之法律者，謂之國際私法。

【內容】 我國規定國際私法之法律，主要有法律適用條例，並散見其他

國籍法中，又民法及商事法規中，亦有此項規定，即準據法是也。此準據法，或為本國法，或住所地法，或居所地法，或行為地法，或法庭地法，或事實發生地法；均依國際私法上之原則，而定某事實之適用。如人之身分能力，依其本國法；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關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則依行為地法。

【性質】 國際私法，從一方面言，可謂二國家以上法律發生抵觸時，決定應適用何種法律之法律。二國家法律如有抵觸時，必以某一國家之法律決定兩國民訂結契約之效力，是以有人認國際私法，即關乎法律抵觸之法律。國家在原則上得單獨制定此種法律而實行裁判，然各國亦有依國際協定而訂立共同之一般規則者，惟此類事實極少，故國際私法仍為國內法，而非國際法。〔參考國際公法項。〕

Beale: A Treatise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916.

Dacey : The Conflict of Laws, 3d. ed. 1922.

Foote : Privat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1904.

Minor : Conflict of Laws. 1901.

Story : Conflict of Laws, 8th. ed. 1883.

Westlake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22.

Brocher : Cour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82-1885.

Fiore :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80-1903.

Lainé : Introdu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88, 1892.

王毓英著：國際私法

王毓英著：國際私法

陳顯達著：國際私法總論，國際私法本論。

唐紀翔著：中國國際私法論。

于能模著：國際私法大綱。

### 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s) 【由來】此學會之設立，乃係意大利步法蘭西之文化

外交之企圖，向國聯請求，經一九二六年國聯行政院批准，一九二八年五月由意大利政府獻金，而設於羅馬。

【目的】至一九三〇年，其組織始見完備，並訂其事業之方針如下：即該學會不承認英美法主義與大陸法主義之對立，而獨以研究各國私法融會之方法，而促進其統一也。

【事業】因此，大致研究下列問題，如(一)關於買賣商品之國際法制之統一問題；(二)關於商務仲裁之手續統一問題；(三)著作權法統一問題；(四)無商業性質之國際團體之法律上的人格問題；(五)出版業者之契約等……其他如匯兌法統一會議，河川法之統一會議，該協會均加以協助。

【組織】此協會直接受國聯行政院及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之指導，共分理事會常務委員會，及秘書處三部。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由國聯從各國專家中指派；常務委員會則由國籍不同之理事五人組織之。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代表二人。現在參加者有意法比日荷德波巴西智瑞等國，其經費每年約一百萬里拉，全由意大利政府擔任之。

(參考書)國際聯盟年鑑。

### 國際投資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一國或數國資本向他國投資之謂。投資若等於商業之單純的借貸，本不成爲政治外交上之重大問題；然資本國之向外投資，目的在攫取過大之利潤，或爲本國政治軍事上有利之企

圖，且投資開發，當設若干年後始能收到或表現利益。因此，資本國在投資之先，必須運用政治外交勢力，打開過剩資本銷路，並計劃如何能攫取更大之利潤，或本國關係上最有利之企圖；投資之後，又須如何保障其獨佔的權利，使被投資國家或其他國家不有危害其投資事業之任何威脅。於是國際投資遂成爲政治外交上之重大問題。潮觀自由競爭爲支配勢力之資本主義時代，商品輸出爲其典型，及獨佔經營爲支配勢力之新資本主義時代，則以資本輸出爲其特徵。此時代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一則以保護關稅衛護本國之國民經濟，再則資本家已成立獨占團體，產業資本之過剩。此過剩資本與因保護關稅而輸出商品之困難，遂表現先進國向落後國輸出資本之方式。蓋因向落後國家之投資，一則資本得以無關稅影響之價格，而生產商品，再則落後國少資本競爭同時，土地價低，工資低廉，原料便宜，又易於運用政治外交勢力，打開及保障權益之企圖。於是，十九世紀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均向落後國投資，使其殖民地位。投資之方式有二，一以金利取得爲目的，一以利潤獲得爲目標。以金利取得爲目的者，有對外債及其他外國證券之投資，與一國家不取公募之形態而融通資金之借款，借款又有政治的借款與經濟的借款之分。以利潤獲得爲目標者，即所謂「工廠之輸出」，乃在當地直接變爲產業資本者也。要之，投資固以取得金利或利潤爲目的，實則對被投資國確保一定的獨佔權，尤爲重大。

### 國際河川 (International Rivers)

河川之流經數國國土或流行數國之間者，謂之國際河川。其流經數國國土者，位於於一國國土內之部分，當然爲該國所主有，且在一國統治權之下。其流行數國之間，而構成數國之國界者，其界線應自河川之中心或自下航道之中心劃分之。

關於橫貫數國國土及流通數國而達公共之河川，近代學者主張，此等河川上游之國家，有善意通船之權利，但多由條約規定，不得擅自通航。

凡國際河川多採自由航行之原則，茲舉各國國際河川之規定如下：

(一)萊茵河 (Rhein) 法國自一七九五年與荷蘭締結媾和條約以來，即以各國締結，允許沿海諸國自由航行。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及維也納會議，決議萊茵河及 Neckar, Main: Mosel, Maas, Scheldt 諸河允許萬國自由航行。其後沿岸國間於一八三一年締結條約規定關於通船及警察之細目，經一八六八年之修正，直至現在仍有效。

(二)多腦河 (Donube)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規定自由航行，並設立兩個委員會，一為歐洲委員會，一為沿岸國委員會。(詳見多腦河歐洲委員會及多腦河國際委員會)

(三)剛果河 (Congo) 及尼格爾河 (Niger) 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決定剛果河流域不差別的允許國際自由航行，在戰時剛果河地方完全局外中立，不能在該地戰鬥。尼基爾河雖在英法統治之下，經柏林會議之協議，亦准國際自由航行及局外中立等項。

(四) Amazon 河經古巴政府於一八六六年勅令開放。

(五)其他有各別條約，允許自由通行者如 La Plata 河, Saint Lawrence 等河是。

(參考書) Bonfils :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521-524.

Buntschli: Das Moderne Volkerrecht der civilisarten

Staatenals Rechtsbuch dargestellt, § 314.

Hershey :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31.

國際法典編纂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編纂國際法之

諸原則，多依一種習慣法。十八世紀末英國哲學家兼法學家邊沁 (Bentham

Jeremy 1749-1832) 即着手編纂統一之法典，規定明確之基準，而行使國際

權威之計劃。其後國際法學家之間，屢為提倡。自美國首先編纂本國之陸戰法

規後，各國亦相繼編纂。他方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以至一八六四年之日

內瓦條約，國際法典之編纂，逐漸實現。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

終於訂成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規則及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八年後第二次

和平會議，修改前次之規定及條約，且訂成各種之國際法規。尤以戰時公法

之法典化，更得莫大之進步。世界大戰結果，感於此等國際法規之缺陷，甚有懷

疑國際法存在價值。及國際聯盟創立，負有確立國際法原則之使命，而規律各

國政府間之行動。故國際法典之編纂，當為聯盟重要事業之一。起草常設國際

審判法庭規程法律家專門委員會，曾建議聯盟着手國際法典之編纂。其次一

九二四年第五次聯盟大會，決議實現漸近的法典化，組織世界法學家會集之

專門家委員會，前後三年，一再會議，參酌各國之意向，將研究結果提交聯盟理

事會。第八次聯盟大會根據此報告，首先認定國籍，領水，及國家對於外國人之

生命財產加害責任之三大問題，訂立法典，議決設置召集及準備編纂會議之

特別委員會。此後委員會接到三十個國家關於前述三大問題在各國現行之

實情，習慣，現行規則之需要修正事項，及補充現行國際法不定備之方法等回

答，訂成基本案。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二日在海牙開第一次國際

法典編纂會議。出席有中英法意日等聯盟國及美國等非聯盟國合計四十七

國代表。會議此三議題，荷蘭之黑斯利克 (Helmserck) 為主席。關於國籍問題，

因各國現實之經濟或社會之情形，欲求全部之統一及調和，殊屬困難，故關

乎國籍之決定，不得不承認國家之自主權。但依據關於國籍法抵觸之條約，已

得建築為除去發生國籍喪失及二重國籍等情形之基礎。關於領水問題，因全



體一致，得成立下列之兩種原則：(一)一切沿岸國家，有濱臨其岸之水域（領海）之主權；(二)航行之自由在該水域內，應予保障。但關於國際法上多年延遲未決之領海航員問題，因各國利害關係錯雜，未獲何等決定。此外起草領海之基線、港灣、島嶼、海峽及河口各件之條項，採擇關於外國船舶在內海之法律之取締，海中魚類學及一般漁業之希望，該會議尚希望繼續編纂關於領水問題之法典，且向理事會具體要求。最後則為研究加海外人生命財產之國家責任問題。

(參考書) Montius (L. de) :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ev. Sortile, avril-juin 1927, p. 109.

Nys(E.):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 Journ. 1911. Pan American union. Codification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addresses by Charles Evans Hughes, James Brown Scott, Ehlu Root, Amomo Sánchez de Bustamante y Sirvén. Washington, Govt. prim. off., 1926.

Hudson (M. O.) :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 address before the American branch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New York, 1923. 8 p.

Pala (V. V.) : Vers l'unification du droit pénal par la création d'un institut international auprè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Recueil Sirey, 1928. 24 p.

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為研究國際法之國際學會，於一八七三年創立，會址設比利時，會員由全世界有名國際法學家充之。因會員資格極為嚴格，故學會之權威甚高，勝於國際法協會。會務則定期開會，討論國際法上各種問題，刊行其報告。**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為處理國際利害關係之國際的組織委員會之組織，乃以各國遣派之委員或代表構成之。其種類可分為常設的及臨時的兩種。常設的如多瑙河歐洲委員會（見該項）者是；臨時的則多係劃定邊境，調解國際紛爭者，如李頓調查團，即由委員十五人構成之臨時的國際委員會。

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x) 國際事務局肇端於一八二三年

在德國成立之科學會議，Scientific Congress 當時各國選派代表出席。法英及合衆國亦與之。後組織獨立，方感有設永久機關，以實行各種決議之必要。因英國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x 之基，其內容包括一切公私團體及各部門，如農業，貿易工業，交通運輸，勞工，醫藥衛生，經濟財政，法律行政，藝術科學，人道主義，宗教，道德及教育，文獻學及公文，以及軍縮等等，異常寬汎。

在一九〇九年共有三百個國際事務局，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則增至五一個。惟因大戰，頗影響於國際生活而使之退步，於是多數之私人機關迫而封蔽。戰後國際關係之再建，多數之事務，其性質亦幾變為單純聯合國的，數年後始變為真正國際性質。

一九〇五年國際便覽 Inneaxe de la internationlae 出世，由國際和平協會出版，另有多冊，係於一九〇八——九年由國際書目協會出版，此外則在加尼基金資助下由國際聯合會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印行，自大戰之後，則國際聯盟，即成為國際學術機關之中樞。國際組

續便覽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曾於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出版四集。此種機關並得申答國聯秘書長所發之諮問，不過未免簡略耳。無論如何，在今日此種機關，實足完全的觀察國際的生活，在最後一版中約有四百個加入者。然此實爲一九二二年以來之最少記錄，但仔細檢查建立之日限，其減縮之數目更大。因大戰後設立一五七個，大戰中爲八個，比之一九二二年登記之五一〇個機關，最多亦不過有二百五十個存在。由此項統計，戰爭對國際關係之影響，彰然可見，故許久以還，即要求此種機關之再建也。

試考察各機關之地理的分配，亦極爲一有趣味之問題。瑞士有八十四個佔首位，其次則有法國——七四；英國——六三；比利時——六十；荷蘭——四十一；美國——二二；德國——十九；意大利——八；奧國——六；丹麥——六；瑞典——四；其他十二國各一。此種機關之重要性，均各不同，有數種多立於不同之主管下（如赤十字等），至於各機關基於一般的條約——換言之，即基於國際協定者，應分別列之如下：

**BUREAUX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nature
- Central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control of the liquor traffic Africa,
- Central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railway transport,
-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 tariffs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Pan American postal union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commercial statistics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telegraphic un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International Central-American offic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decennial revision of nomenclatu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omoting of technical uniformity on railway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epizootic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ervice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International priso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office

Office of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x of industri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關於國聯與國際事務局之關係，在國聯規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如下：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國之認可，均應置於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及處理國際事宜之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長如經有關各國之請求，理事會之同意，應徵集並分發各種有用之消息，並予以各種必要或適宜之援助。

(三)凡屬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理事會決定列入秘書長經費之內。

但目下此種國際事務局與國聯之關係日趨曖昧，而直接在國聯指導之下者，僅有四處。

(參考書)League of National : A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otter, P. B.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yre, F. C. :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國際制裁** (International Sanction) 【概念】以國際機關或國際的集合力量，對違反國際法規之國家加以制裁，是謂之國際制裁。

【作用】其作用有二：在積極方面，運用制裁，可以阻止國家侵犯國際法規之神聖；在消極方面，在用集團力量剝奪其侵略所得之結果，前者為防止的 (Preventive)；後者為懲戒的 (Punitive)。要而言之，國際制裁之實施，方使國際法有保障，世界秩序得以保持，故可謂國際制裁為一種國際警察行為 (International Police Action)。

【現適用制裁之法律根據】施行制裁必須具有行使制裁權利之國際規約及其機關。現行之有國際制裁之規約為國際聯盟規約，其執行機關為國際聯盟。茲舉其規定如次：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

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

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

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持之良好瞭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三條 (四)聯合會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

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其生效。

第十五條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

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

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須之舉動。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

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簡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制裁手段】制裁之種類因其性質而別，可分為(一)道德的制度，如判定某國為違法國，侵略國；(二)經濟制裁，各條約國與之斷絕，私一切經濟關係，實行經濟封鎖；(三)財政制裁，其範圍雖屬於經濟制裁之內，惟在盟約第十六條為並立的，主要目的在斷絕國際匯兌，信用貸借，及投資等；(四)外交制裁，如提出抗議，撤回使節，斷絕國交等；(五)軍事制裁，以國際的海陸空軍力量，阻止侵略國的政策，或援助被侵略國。

(參考書)Mitrany, David :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Brierly, J. L. : "Sanctionism" in *Grotius Society*

Hadisco, D. N. : *Les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 國際和解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意義】又名調停，為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手段之一，意即由第三者組織之國際委員會，審查紛爭當事國雙方之主張，以使雙方妥協，而和平解決其紛爭之手段也。

【由來】國際和解之採用甚早，惟其能採用為國際之原則者，則始自一

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至第二次海牙會議時，對於調查一節，更有詳細規定，對和解方法有極大改良，有多數國家均締結和解條約，設立一帶設委員會。【國際和解與居中調停之區別】居中調停者，乃依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由第三國臨時的調停於紛爭國兩造之間者。而國際和解，則常設有臨時的或常設的國際委員會以處理兩造之紛爭者。

【海牙和約之規定】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鑑於和解之重要，乃將原有規定六條擴充為二十八條（自第九條至第三十六條），其重要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由爭議國特別締結依一條約組織之，凡委員會之職，權調查之手續，及成立委員會之期間，均規定於條約中（第十條）。
- (二) 設若條約中未明白規定組織委員會之手續，即按照海牙和約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七條組織仲裁院之規律行之。（第十二條）
- (三) 委員會之報告書須由各委員簽字，若有拒簽之委員，須將拒簽之事實述明之，但報告書之效力並不因一人之拒簽而減損。（第十三條）
- (四) 報告書須在當事爭議國雙方代表之前公開宣讀，並將報告書予爭議國各一份。（第三十四條）

【國際和解與布里安條約】按一九一四年布里安條約（Bryan Treaties）之規定，其所組織之布里安常設調查委員會（Bryan Permanent Commissions of Inquiry），有權處理一切締約國不能由外交談判而解決之國際紛爭，並在調查報告前六個月內，不能開戰，而國際和解對於關係國家重大利益及榮譽之紛爭事項，無解決之能力，並無強制不得開戰之規定，顯然較布里安條約遜色。

【國際規約等與國際和約】戰後國際和解之發達，深賴（一）國際規約之規定，如盟約第十五條規定，國聯理事會，可將國際爭議交付國聯大會，並賦

以和解之權能，其中特以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三國之主張而日見有力。（二）一九二五年之羅家諾條約中，亦由德比法波四國成立四個仲裁協約，按其每項協約，兩國間之任何糾紛，凡為外交手續所不能解決者，除交付仲裁法庭或海牙國際法庭處理外，並可由雙方同意，將任何糾紛交由常設和解委員會進行和解。

（參考書）Braisford (Henry) : League of Nations. 1917.

Marshall Brown (Philip) :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Melke (Eugene) : La Médiation et les bons offices. 1900.

Keen (Frank N.) : The world in alliance, a plan for preventing future wars. 1915.

Gorgé (Camille) : L'évolution de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 國際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為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尚未成熟，對於國家主義而發生之國際主義之意識。此係國內政治 (Inner-Politics) 之對稱，倡為對外政治 (Aussen-Politik)。許多國家學者，政治學者，均採此見解。如渥爾德卡 (Woldecker) 即為倡議國際政治之最新學者。自歐洲大戰後，一方美國發生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帝國主義國家內部之抗爭激烈，他方與蘇聯形成質的對立。因此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最強組織之美國與社會主義制度之蘇聯，形成基本之對立。準此內在的樞軸，而展開國際諸現象。蘇聯之世界政策，有世界變革之性質。美國之世界政策，有擁護世界一般危機的資本主義之性質。二者相戰，當然後者發生角逐之矛盾。與其謂各種財政援助或金

融接助，寧可謂克服過程——即隱藏矛盾之克服過程。但此種表現，顯有擁護世界資本主義之任務。因此現代國際政治之影響力，越加增大。即國際政治或世界政治 (Weltpolitik)，已具有超越國內政治之普遍性與指導性。基格拉 (Ziegler) 從事世界政治現象知識之研究，提供世界政治之片段材料，此雖有其效能，但尚未獲得國際政治之基本理解。現在，以國民經濟之統治經濟或計劃經濟為基礎之民族主義之傾向益強，有擁護及修正各國資本主義之效果。但各國間之對立益形尖銳，勢有衝突廢動之一日。此日美、英、美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間或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而展開於世界之騷動，實為現今國際政治上最大之問題也。

至於「國際政治」一學，大戰以還，已為外交科學中之一主要部門。此類著述，逐日增多，例如最有名之 Schunaw,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34; Hosk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35; Hodges,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洵為世界之名著。在我國有周鯨生氏之國際政治概論等數種。

(參考書) 周鯨生著：國際政治概論

張明燮著：國際政治講話

陳豹隱著：現代國際政治講話

余漢華譯：國際政治之理論與實況

楊祥蔭譯：最近國際思想

韓開病著：歐戰後國際政治

樊仲雲編：最近之國際政治初編及續編

鍾建閔譯：世界政治概論

## 國際軍隊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又名國際警察，即由國際組織

軍隊，以兵力監督並制裁違反國際法之國家者也。【見國際警察項】

## 國際度量衡公會

(Internation Bureau of the Weight and Measure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此機關根

據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之米突公約，及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之塞威爾公約而成立，由以下之各國代表充任會員，與會國家為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布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丹麥、西班牙、美利堅、芬蘭、法蘭西、大不列顛、愛爾蘭、自由邦、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荷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瑞典、瑞士、捷克、蘇聯、烏拉圭。

國際度量衡公會負責保存國際單位，如米突、基羅格蘭姆等，並解決關於此項之一切問題。

此公會附屬兩機關，一為常會，每六年由會員國代表舉行一次。一為國際委員會，由十八會員國組成。

## 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899) 為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萬國保和

會議所簽訂，經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修訂之條約，目的在對國際紛爭不訴諸兵力，而以和平手段解決之。其手段計有斡旋、居中調停、國際審查、仲裁、裁判四種。從來所謂斡旋、調停及仲裁裁判，乃屬於外交上之不定之手段，向無明文規定；此番改設於國際條約之內，實構成成文國際法之一部。其效果，對於不定的人事關係，無異設以新的成文法典。又在此條約中規定各國在某一國開戰之前，承認有試行此種和平手段之義務，如與他國之間發生糾紛，而足以危害和平時，第三國不得袖手旁觀，亦認為有依上述手段，促其進行和解之義務。此等規定實不啻為國際法上之新原則。

(參考書)Hague,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1899

The Proceeding of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vols. (Carnegie)

Scott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 國際航空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

爲國際聯盟指揮下之常設委員會，依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成立由美法意日各派代表二名，英及海外領土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共同組織之。但美國未批准國際航空條約，表決權一國一票。委員會主要之任務：(一)接受締約國之提議，以變更或修正國際航空條約之規定，並將採擇之變更或修正，通告締約國；(二)接受締約國航空機之登記及取消登記之文件，防止二重國籍，規定准航證明書，技術證明書及免驗狀，決定公衆運送用之航空機，無線電使用法，且接受締約國規定關於國際飛行場之通告，並將通告分達一切締約國。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之航空機有何限制事項之規定時，有通告本委員會之義務。關於稅關、警察、郵政等航空共通事項之議定書亦同。

(參考書)周 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上頁八八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頁五六

### 國際航空條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Air Navigation 1919)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簽字之航空條約，爲國際航空法之主要淵源，且爲現行各國航空法之根本。航空機發達，空域之法律研究，亦漸抬頭。二十世紀初，關於空域之法律問題，航空保安上技術的規律，及與航空機有關聯之一切法律問題，已具國際的性質。國際法學家及列國會議，嘗有詳盡之論議。

世界大戰後在巴黎簽字之航空條約，可謂最初之國際航空條約。本條約規定國際聯絡事務，悉委諸國聯指揮之國際航空委員會，本條約共九章四十三條，並附其他各種規則。在平時皆可適用，戰時締約國不論交戰國或中立國，均可不依本條約之規定而自由行動。本條約有比利時、英國、法國、希臘、意大利、日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捷克斯拉夫、烏拉圭、南斯拉夫(以上批准國)等二十七國簽字，美國等十二國未加批准。此外參加者有布加利亞、智利、丹麥、荷蘭、波斯、薩爾地、瑞典。[見國際航空委員會，航空法規等項。]

### 國際捕獲審檢所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意義】爲審理決定拿捕之是否正當，及拿捕物能否沒收之國際審判機關。一九〇八年海牙萬國和平會議時，曾決定設置國際捕獲審檢所條約，惟多數國家仍未加以批准。

【構成】以記名國所任命之法官及備補法官組成之，法官定十五名，任期六年，開庭之法定人數至少須有法官九人。英美德奧匈法意俄日所任命之法官，常執職務，其他各國所任命之法官，則輪流值審。但交戰國所任命之法官，則不拘順序而執職務。

【權限】對於審檢事件，以審檢交戰國捕獲審檢所檢定之上訴爲原則。如交戰國捕獲審檢所自拿捕日起兩年內不行最後之檢定者，可直向國際捕獲審檢所上訴。交戰國若已有條約之簽訂者，則依該約檢審，否則適用國際法規則，無國際法足以適用者，則依正義及公平之一般原則。

【效力】如經國際審檢所檢定捕獲船舶或載貨爲有效，則依捕獲國法令處分之。反是則命捕獲國歸還其船舶或載貨，或定損害賠償之額數。

【手續】(一)上訴係自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宣告或其通告之日起算，十二日內對於該捕獲國審檢所或萬國事務局提出書面，如直接請求審檢時，則自可以上訴之時起三十日內，惟對萬國事務局得行上訴。(二)審檢有

書面之審理及口頭辯論，其判決依出席法官之多數爲之，且必保守秘密；(三)檢定書中附有理由，其檢定以宣布理由之職權通告於當事者。

【上訴權】(一)捕獲國審查所之檢定，如爲侵略中立國或其人民之財產，或主張敵船可在中立國領海以內加以捕獲者，則該中立國有上訴權；(二)如侵害中立私人財產，該私人有上訴權；(三)如關於搭載中立船中之敵貨及敵方財產因違反交戰國間之條約或捕獲國法令而被捕獲時，則該敵人有上訴權。

(參考書) Force (maurice) : L'histoire de la Cour des prises d'Angleterre. Thèse, Paris (Les presses modernes), 1932. 8° 98 p.

Brown (H. B.) :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Am. Journ., 1908.

Butte (G. C.) : The "protocole additionnel" to the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convention. Am. Journ., 1912.

Donker Curtius (F.) :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s prises Rev. Bruxelles, 1909.

Roscoe (E. S.) : Prize Court Procedure. British Year Book, 1921-1922.

Scott (J. B.) :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prize. Am. Journ., 1911.

### 國際教育會議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onference) 爲各國代表討論教育問題而召開之會議，世界大戰前，已有此會議之召集，戰後國際協

調之思潮益烈，更促進教育國際化之氣運。茲者，不論教育上之大小問題，均由國際會議討論解決矣。其中尤應特加注意者，厥爲世界教育會議，世界新教育會議及世界道德教育會議三種。

【世界教育會議】爲相互研究及討論國際間教育問題及各國內教育之普及，且期望各國教育家共同提攜，及促進世界和平等目的而召開之會議。一九二三年在舊金山開預備委員會會議，決定組織世界教育聯盟，本部設於美國，爲完成上述各项目的，每二年開會一次。此後一九二五年在埃登伯拉開第一次會議，一九二七年是多倫多開第二次會議，一九二九年是在日內瓦開第三次會議，一九三一年在但維亞開第四次會議。世界教育聯盟有設立委員會充當審查以獎金徵集之貢獻，增進世界和平與國際友好之諸案。

【世界新教育會議】爲經營新式學校或有新教育興味之理論家及實際家，以相互研究及努力宣傳爲目的而召開之會議。一九二一年在加萊(Calais)開第一次會議，結果組織世界新教育聯盟，設本部於英國，在參加之國家設立分部，發行刊物，致力於達成會議中決定之目的。會議在聯盟主持之下，以每兩年開會一次爲原則。一九二三年在門特爾，一九二五年在海得爾堡，一九二七年在羅迦諾，一九二九年在赫爾森河，一九三一年在尼斯先後開會。【世界道德教育會議】不論民族宗教，以增進倫理的要素，使世界青年子女之道德教育獲得發展爲目的，在谷爾德(Gould)提倡之下，於一九〇八年倫敦開第一次會議，此後每四年開會一次。一九二二年在海牙開第二次會議，世界大戰爆發，會議暫停，及和平恢復後，又行繼續。一九二三年在日內瓦，一九二六年在羅馬，一九三〇年在巴黎先後開會。

### 國際麥酒事務局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Wine) 西班牙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葡萄牙突尼斯諸國政府認爲有成立一國際麥酒事



務局之必要，遂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一關於此項之協商，上述各國皆同意於以下之各條款：

國際麥酒事務局設於巴黎，負責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搜集，研究，公佈麥酒之各種報告，俾可證明麥酒之有益於人生。
- (二) 以新式科學之試驗列一詳表，俾可顯示麥酒合乎衛生之特點及抵抗酒精毒之力量。
- (三) 在搜集各研究院，學術團體以及國際公會等之意見後，政府對保護葡萄之利益予以保證，對麥酒在國際市場上之情形予以改善。
- (四) 使政府注意承認某項公約之利益，如(1)保證呈遞分析麥酒結果方法一致之公約；(2)以比較方法研究各國所用之分析法則，俾可製造對照表之公約。
- (五) 服從政府之一切有益於供求兩方面之建議，如保存麥酒原來之名稱，以證書及禁止奸商舞弊方法，保證麥酒賣於消費者手中時質量之純潔與正確。
- (六) 依照每個國家之法律，提倡發展麥酒商業，俾有益於私人國家國際之各團體。

國際麥酒事務局乃一國際機關，每贊成國均應選派代表參加，各國代表齊集後，共同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內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此特別委員會有管理國際麥酒事務局之最高權，負責討論及採用關於事務局內部組織及行政之各種規章及編造收支預算書之職務。

每贊成國家可隨意訂定代表之數額及經費之數量，經費每股三千金佛郎，一贊成國家可認一至五股，但不拘代表及股數之多寡，所享之票權則相等。上述協商之非簽押國如欲加入時，可由其駐法外交代表直接向法國提

出加入此協商之請求。

每贊成國家非在六月以前通知事務局，不得退出協商，如有一連兩次未付所擔負之經費者，即認為有退出協商之行為。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商將來再行通知批准，各國之批准書將存於法國政府之檔案內。

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為一國際重要機關，設立於一九二〇年，原發起國為比法英意美數國，其後逐漸增加，已達四十餘國，其目的在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減輕或改善各國對貿易上之限制，以圖國際間商業關係之融洽焉。

商會組織以理事會為最高機關，由各國委員會選舉代表組成之。秘書長一人，受商會主席之監督，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會內設有各種委員會如商業政策，工業統計，國際工業協定，博覽，經濟情報，兩重課稅，匯兌，國際商事仲裁，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貿易品目，海陸空運輸，電信郵政等數十種。

國際商會設有商事仲裁庭，以仲裁各國間之商業的紛爭事件。會員分為兩類：一類為組織會員國，其代表團體如各國商會，工場聯合會等；他一類為副會員會，以個人之工廠企業公司等為限。

大會 (congress) 為國際商會之最高機關，由各國選派代表出席。如一九二七年在 Stockholm 開會，有三十五國加入，計出席代表八百餘人。前此一九二二年開會於 London，一九二三年於 Rome，一九二五年 Brussels，一九二七年 Stockholm，一九二九年 Amsterdam。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乃基於一九二九年解決德國賠款問題，召開之楊格委員會決議設立之重要機關，藉以完滿解決賠款及戰債問題。依一九三〇年一月海牙協定，承認國際清算銀行草案，

一九二七年在 Stockholm 開會，有三十五國加入，計出席代表八百餘人。前此一九二二年開會於 London，一九二三年於 Rome，一九二五年 Brussels，一九二七年 Stockholm，一九二九年 Amsterdam。

設於瑞士巴塞爾(Basel)，同年五月十七日開始業務。此銀行目的乃在處理德國之賠償金。即債權國受托者之賠款之受領和分配，及賠償年金之一部，發行德意志公債支付之，為該銀行之業務。且促進各國中央銀行之協作，對於資本之國際移動予以便利，乃辦理國際金融上之清算，與執行受托者或代理人之事務。國際清算銀行之資本，為五萬萬瑞士法郎，分二十萬股（百股二千五百法郎）。股票由參加國分配承認，其中之十一萬二千股（作五六%），英、美、法、德、意、比及日本七國平均擔任。此七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及由各總裁指定之人員，合組理事會，為國際清算銀行最高機關。國際清算銀行既以賠款及債務問題之處理為主要目的，世界經濟發達，漸趨於國際金融清算機關之方向，故此銀行殊有莫大之意義。

**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機關之中央事務局，設於日內瓦。局中人員達四百名。國際勞工局之任務，一在訂成提交國際勞工會議討論之公約及建議之草案；一在促進各國批准及實施已在國際勞工會議採擇之公約案及建議。且為蒐集及配達關於產業勞工問題情報之國際中心機關。調查及研究關於勞動狀態、勞動法制、產業衛生、移民及失業等各種問題並公佈其結果。國際勞工局於世界之八主要都市，設立分局，在次要都市設置通訊員。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中國地內享有租界或其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為贊助。一九二三年二月中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事務處於瑞士之泊爾尼，與勞工局接近，任蘭繼榮為該處處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與政府主要機關、勞資團體、學術團體等接洽勞工問題。一九三〇年五月國際勞工局在中國設立分局，派陳宗城為該分局局長。同年七月該分局成立於南京。

另在上海設辦事處。分局之主要任務，在與中國政府及各社團取得聯絡與合作，及搜查勞工經濟材料，介紹國際勞工消息等。一九三一年九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之請，派彭恩及安德生二氏來華，襄助設辦工廠檢查事宜，嘗有偉志錄建議於國民政府實業部。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亞爾培多瑪 (Albert Thomas) 逝世，六月前副局長伯特勒 (H. B. Butler) 被理事院選為局長。一九三三年五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之請，為中國起草工廠衛生及安全條例。一九三三年七月，局長伯特勒致函國民政府實業部，選送關於組織中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補充備忘錄。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各國經濟之競爭及一國內人民之經濟競爭

現已達於極酷烈之地步，由此間接之原因，故不得不創立國際勞工之法律。一七八八年奈克 (Necker) 倡議星期日為休息日期後，各國一律遵守。

歐文 (Owen) 於一八一八年之愛克斯拉沙派爾公會內呈遞兩項節略，請求神聖同盟 (Sainte-Alliance) 各國將維護工人學識及事業之方法輸入世界各國關於勞工國際立法之需要，似布蘭閣 (Branqu) 之倡議為最早，在其「一八三八年施行於索爾本之實業經濟學」一書內論曰：「現時世界列強均訂立條約以戕害人類，吾人何不促使其保存人類生命而減輕其勞苦？」

在二十世紀，於一九〇〇年，巴黎遂有保護勞力國際協會之設，勞工階級之代表均出席此新組織而加以贊助，於一九〇一年在巴爾 (Baie) 成立一國際勞工事務局，勞工合法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légale des Travailleurs) 共開數次年會，計有二十國代表攜來社會之各種經驗，並在伯爾尼召集兩次正式會議，一次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一次在一九一三年，擬就公約草案數項，準備於批准後發生法律之力量。

一九一四年九月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發出維持博愛精神及保護勞工之誓言。

一九一九年二月各中立國及交戰國之總工會代表在全體大會內請求制定保護勞工之國際法，並保證其能予實行。

國聯創辦於一九一九年初，決定成立一委員會，研究勞工國際法律問題，此委員會所開會議不下三十五次，其草案於一九一九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列入梵爾賽條約之第十三部份之內，並作為國聯盟約附件之一。

(參考書) Lazard (Max) : L'organisation permanente du travail. Paris, 1922.

Jonhaux (Léon) :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Paris, 1921.

Meeker (Royal) :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Philadelphia, 1923.

### 國際勞工會議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為聯盟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總會，係依照梵爾賽及其他和約關於勞工之規定，為國際聯盟下國際勞工組織之一機構，通常每年開會一次，凡屬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得派政府代表二名，雇主及勞工代表各一名，及其顧問，出席會議。政府得最有力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之同意，亦可任命雇主代表與勞工代表。由出席者三分之二之表決，作為國際勞工立法原則之公約草案及建議，通告於會員國，各國批准公約草案後，即據其內容製定國內法律，且各國在製定國內或宣布行政命令時，應以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建議為一般之原則。其會員國列下：

(一) 阿根廷 (Argentina) (二) 澳大利亞 (Australia) (三) 奧地利 (Austria) (四) 奧地利亞 (Brazil) (五) 比利時 (Belgium) (六) 玻立維亞 (Bulgaria) (七) 巴西 (Brazil) (八) 英國 (British Empire) (九) 保加利亞 (Bulgaria) (一〇) 加拿大 (Canada) (一一) 智利 (Chile) (一二) 中國 (China) (一三) 哥倫比亞 (Colombia) (一四) 古巴 (Cuba) (一五) 捷克 (Czechoslovakia) (一六) 丹麥 (Denmark) (一七) 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一八) 阿比西尼亞 (Ethiopia) (一九) 愛沙尼亞 (Estonia) (二〇) 芬蘭 (Finland) (二一) 法蘭西 (France) (二二) 危地馬拉 (Guatemala) (二三) 德意志 (Germany) (二四) 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通知退出 (二五) 希臘 (Greece) (二六) 海地 (Haiti) (二七) 洪都刺斯 (Honduras) (二八) 匈牙利 (Hungary) (二九) 印度 (India) (三〇)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三一) 意大利 (Italy) (三二) 日本 (Japan) (三三) 拉特維亞 (Latvia) (三四) 來比利亞 (Liberia) (三五) 立陶宛 (Lithuania) (三六) 盧森堡 (Luxemburg) (三七) 墨西哥 (Mexico) (三八) 荷蘭 (Netherlands) (三九) 新錫蘭 (New Zealand) (四〇)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四一) 挪威 (Norway) (四二) 巴拿馬 (Panama) (四三) 巴拉圭 (Paraguay) (四四) 波斯 (Persia) (四五) 秘魯 (Peru) (四六) 波蘭 (Poland) (四七) 葡萄牙 (Portugal) (四八) 羅馬尼亞 (Romania) (四九) 薩爾瓦多 (Salvador) (五〇) 暹羅 (Siam) (五一) 南非聯邦 (South Africa) (五二) 西班牙 (Spain) (五三) 瑞典 (Sweden) (五四) 瑞士 (Switzerland) (五五) 土耳其 (Turkey) (五六) 烏拉圭 (Uruguay) (五七) 委內瑞爾 (Venezuela) (五八) 厄哥斯拉夫 (Yugoslavia) (五九) 伊拉克 (Iraq)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會議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

討論遠東各國勞工問題。該委員會關於中國部分之報告，略述如下：(一)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廠法保護工人原則。(二)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關係各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界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定之勞工法，採取同樣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製定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依據第一次國際勞工會議特別國委員會之主張，頒布工廠制暫行條例，一九三〇年五月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一九三一年六月批准第十二次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咨請立法院批准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公約。(一)禁止女工夜間工作公約。(二)女工生產前後僱用限制公約。(三)工業工人每週休息公約。(四)農業工人之集會結社權公約。(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公約。中國出席國際勞工會議之代表，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會議外，均有派遣政府代表。國民政府成立後，始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常年大會派定完全代表團出席，此後每次會議，均有政府及勞資之代表團出席。歷屆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公約草案(至一九三三年第十七次會議止)共有四十，通過之建議共有四十三。(公約草案及建議之要點，參看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開第十八次國際勞工會議。除設立各項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一切議案後，再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外，尚有二重要事件：即(一)歡迎美國之入會。(二)改選勞工組織理事院之非常任理事。結果中國、西班牙、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及墨西哥八國當選。

### 國際勞工機關對使用勞動規律之權限事件

(國際法庭意見)

見第十三條)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personal Work of the Employer. 1924)【事實】國際勞工大會第六

次大會(一九二四年)將燒麵包業之夜間勞工問題，列為議案，預備用一協約案。據此，燒麵包業則須禁止夜工。審議此問題之委員會，議論紛紛，一部份反對將適用於勞工者，亦適用於使用人。委員會將雙方意見，併提報告。第七次大會(一九二五年)討論此協約案，使用人代表方面雖表示反對，而結果以八十一票對二十六票，採用該協約案。但使用人代表，仍懷疑「禁止夜間勞動」適用於使用人之合法性。在勞工理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提議將此點諮詢國際法庭意見，經理事會一致決定，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勞工局長函聯盟理事會轉知法庭徵詢對下述之意見：為保護一定種類之勞動者，提議或制定附帶規律由使用人自身之同一勞動之勞工立法，是否在國際勞工機關權限之內。

【意見】甲、理由：法庭首先確定其徵詢之意見範圍，繼則說明勞工規

約(禁爾賽條約第十三)之規定。即勞工機關無立法之權能，為國內立法之勸告或製成國際條約協約案，專屬大會，大會議題之決定，屬勞工理事會。此理事會大半由政府代表組成，決定之議題，通告政府，政府得申述異議。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數決定將此異議之項目，列為下次議題(第四〇二條)。再者，從條約之規定言，締約國之意思，關於勞動之人道條件與保護勞動者之措置，顯然將與自己協力之廣汎權能，賦與國際勞工機關，從保護勞動者之措置，亦附帶規律使用人自身之勞動。國際勞工機關，不能排除提議該措置之事，不僅從第十三編各條項可推而知，且在條約之規定，適用於此之時，亦有附帶規律使用人自身勞動之可能性的特殊規定。如勞工時間之規律(第十三編前文)，至少一週一次二十四小時休息制度之採用(第四二七條，原則五)。適用此等原則之時，商店工廠事務所，或在每日之某時間，或在每星期之某日間，必須停息，乃為周知事實，法庭尤其注意：(一)勞工機關不能將為欲促進勞動者利益之措置及於生產之結果，不加考慮；(二)一般言之，勞工機關之機能及

於生產之效果，雖單為附帶的，然由於條約而委任勞工機關之事項，在某方面惹起生產手段之考慮，或提議之措置及於生產上結果之考慮之理由，則勞工機關顯然不能排除此事項之處理。本件為關於使用人自身勞働之附帶規律，但附帶結果與附帶規律之間，欲明顯劃界實不可能，並且「結果」或「規律」是否本質的或附帶的問題，決不關乎協約中是否曾明示使用人名詞。從而國際勞工機關之權限，限於於勞働者之勞働，而為保護勞働者之規律，以同時附帶規律使用人勞働之結果為理由，亦未嘗不可。乙、意見：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經口頭辯論後，七月二十三日法庭決定意見為保護一種種類之勞働者，製成或提議附帶規律由使用人自身之同一勞働之勞工立法，屬於國際勞工之權限。

【研究】 國際勞工機關，有規律使用人勞働之權限否？若然，在某種場合方可國際勞工機關，以保護勞働者，規律其勞働為任務，是則規律使用人勞働不在其權限之內，但某場合為充分保護勞働者，亦有附帶規律使用人勞働之必要。此場合國際勞工機關，可規律使用人之勞働否？法庭曰：其理由在勞工盟約，對於採取保護勞働者之措資，曾賦與國際勞工機關以廣泛之權限，實際上勞工盟約中，且有附帶規律使用人勞働之規定。由是，法庭以國際勞工機關，有權製成或提議規律此使用人勞働之勞工立法。然須言明者：「第一，此勞工立法即為保護勞働者之立法，在國際勞工機關權限之內；第二，使用人之勞働規律對國際勞工機關權限內之勞工立法為附帶的；第三，勞働者指工資勞働者」（意見書集頁三一）。此次意見，與意見第二號及第三號保持統一關係，有始終之連貫性，使人尤覺常設國際法庭存在之必要。從國際裁判之發達與國際法規之確立上言，至為重要。

國際貸借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s) 亦稱國際收支，即一

國與他國每年之收支計算。普通分為貿易上借貸 (可見之貿易 visible trade) 與貿易外借貸 (不可見之貿易 invisible trade)。貿易上借貸商品及金銀之輸出入——輸出為收入即貸，輸入為支出即借——指利息，紅利，運費及保險費等，分為存入計算及支付計算。茲據國際聯盟項目分類，略述於左：

經常項目

- (一) 商品 (銀塊及金以外之貨幣)
- (二) 金貨及金條

(可見之貿易)

- (三) 利息及紅利 (國債及其他公債之利息，長期資本之利息及紅利)。
- (四) 其他 (海運收入，港灣費，手續費，保險費，經紀費，通信費，移民費，旅客費用，外交及其他儀禮應酬費，各種人的勞務，現金賠償，實物賠償價格及其他政府收支等)。

資本項目

- (一) 長期資本 (國債及其他債務償還，內外不動產買賣，內外有價證券買賣，國債及其他新規定發行，參加股票等)。
- (二) 短期資本 (短期債務之變動，短期資產之變動)。

普通貿易上借貸之均衡，縱示入超，而因貿易外借貸之均衡表示存入多時，結果亦入超。如英國自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以來，均處於此種狀態。國際借貸全體，若支出超過時，則以現金填補或發行外債，而繼續債務。從前概以增加商品輸出而蓄積現金為根本方針。資本主義發達後，則輸出資本，常以商品之形態而收入利息。輸出資本用於生產方面時，則由其商品代價，自能支付，若用於消費之債務時，則不能支付，即不能維持均衡。世界大戰後，因關稅壘壘，戰債賠款問題及金政策等，債權國同時為出超國，債務國反未見有何出超。一九二九年後世界不景氣，可謂此種現象之一重要原因。

【國際借貸學說】 研究國際借貸之思想形態。隨資本主義之發展，學說亦可分爲三期：(一)重商主義——此期商品生產之發展，物價革命，及用於軍事費之貨幣支出增加，形成財政困難，促起貨幣之尊重，尤其重視世界貨幣之支付手段性。國富之表示，乃在保有現金之量。國際借貸以增加現金爲方針。他方商業資本轉向爲產業資本，本認爲利潤乃從販賣而得，故努力超過輸出，即多輸出商品於外國而取得商品之代價現金在本國可能生產之消費時乃限制輸入。對本國將引起不利之資產差額之國家，出以輸入限制，補助金及特權制度等手段。(二)自由主義——產業資本之發展，國際市場之開發，以至向外國

尤共殖民地半殖民地，輸出資本，坐收產業利潤。一般以商品之形態支付利息。從而債權國入超，債務國出超。但國貿易外之存入計算，故債權國國際收支實爲有利。輸出資本，而從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收利，即此期學說之問題。他方國際市場之完成，提高信用組織，產生以國際借貸之清算，從現金移於轉匯之思想。(三)資本主義的特質，即對內恐慌，對外戰爭，促成現金之尊重與集中。從而國際市場形成破產的狹隘化，乃採行貿易統制及金融管理，而減少支付，防止金流出。輸入分配，匯兌管理，信用國產及保護關稅，即其手段，且限制對本國不利之國家商品之輸入。由自由貿易主義再回至保護貿易主義，又稱新重商主義。(參考書) Glass, C. Government Supervision of Foreign Loan

Culbertson, W. 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Frzer, H. F.: Foreign trade and World Politics

**國際絕對權** (Absolute International Rights) 國際絕對權者，即國家基本權利。因國家爲完全之國際公法的主體，應絕對享有之權利。詳見「國家基本權利項」。

**國際博覽會**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世界各國在巴黎簽一關於國際博覽會之公約，簽字國家爲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蘭、秘魯、南斯拉夫、瑞典、瑞士、突尼斯、蘇聯。

此公約內所規定之措置專適用於各國正式承認之國際博覽會。凡以外交方法邀請外國參加之博覽會，且無定期之性質，目的在發揚各國出產之進步，並在博覽地帶無購買與遊覽之限制者，不拘其名義如何，皆認其爲正式之國際博覽會。

以下之博覽會本在上述公約之內：

- (一) 會期不滿三星期之博覽會。
- (二) 乘國際公會機會而開之科學展覽會。
- (三) 美術展覽會。
- (四) 被邀在某國組織之國民展覽會。

凡一博覽會包含人類活動之多種出產品，且爲表現在某指定範圍，如衛生、藝術、現代安塊、殖民地之發展，獲得整個之進步者，此博覽會則謂之普遍的。如其僅限於一種實用之科學（電氣、光學、化學等）或一種技術（紡織、冶金等）或原料（皮、絲、錫等）者，則爲特種的。

國際博覽會之會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國際事務局有權規定一較長之期限，通常不超過十二個月。

上述公約內所計劃之國際博覽會，其次數以下列之原則而規定：在同一國內，每十五年僅限開一次第一流之普通博覽會，且開第二次時，應在十年以後。凡欲依照此項公約組織博覽會之國家，須於半年前致函國際事務局。

請求登記。

博覽會國際事務局負責監督公約之實行。

凡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國際博覽會之國家，應由政府委一特派員或代表，代表本國對其他與會國家保證各項契約之實行，此特派員或代表並應採用有效方法給陳列物品以物質之保障。

在一普通之博覽會內，其章程所規定割給與會國家之地點，管理機關不得徵收捐稅，凡參加公約內所計劃之博覽會之物品入口時，海關得免稅放行，但以復行運出為條件。

國際博覽會之規則應訂有准許與會國家撤銷其與會聲明之條款，因常有允許參加博覽會之後，而預備陳列之出產之本國稅率忽然加重也。

如一博覽會各部皆由一國之特派員或代表管理則為一國之展覽會。

凡博覽會會址所在之國家，應向各交通管理機關及各鐵路航船航空公司交涉，對陳列博覽會之物品，給以運輸之便利。

博覽會之參加與否各國有其自由之權利。

博覽會章程內，除規定參加證書一律發給與會者外，並應規定陳列之物品是否給獎。

**國際農民委員會** (Krestintern) 當一九二三年在莫斯科開全蘇聯農

業博覽會時，蘇聯政府乃邀請各國農民團體參加，於是對蘇聯具有好意之各國農民團體之代表乃應約與會，在此各國代表間發起建設「農民國際」，遂於同年十月開第三國際農民大會，其參加者有蘇聯、德法、芬、保、捷、挪、西、瑞典、意、美、阿根廷、墨西哥代表百餘名。Krestintern之目的，在組織貧農，反對法西斯，促進工會運動。世稱此為「紅色農民國際」。

**國際農業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此學會之

存在係由意大利王耶瑪留三世 (Victor-Emmanuel III) 及一美國公民所發起，此美國人名盧賓 (David Lubin) 在其思想之內，早有成立國際農業團體之意，惟此思想僅為一種計劃而無法使之實現，至於促其實現之人實為意大利之國王，彼於一九〇五年飭本國政府負責籌備召開列國會議，討論設立農業學會之問題，在其政府之手諭內，列舉指導此學會之原則及進行之步驟，其辦法之完備頗令人注意。

意大利政府奉令後，即在羅馬召開國際會議，俾促此提議之實現，共有四十國接受前來，數月後會議即在羅馬開幕，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簽立國際公約。

此羅馬農業學會為一國際機關，會員由各國代表充任，會內包括顧問及執行兩機關，經費由會員分擔，每年各出兩千五百佛郎，且下之會員約有四十餘國家，一切工作遵照一九〇八年所訂辦事細則辦理，常會之主席亦即由學會會長，會中分四股：秘書股（管理行政及圖書館事宜）、農業及商務統計股、經濟科學技術股（兼管植物病事宜）、社會及農業經濟股。

國際農業學會之出版物如下：

Les Informations Statistiques de l'Agriculture. (mensuel)

Le Bulletin du Bureau des Institution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mensuel)

Le Bulletin des Renseignements Agricoles et des Maladies des Plantes. (mensuel)

L'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gislation Agricole.  
L'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s Statistiques Agricoles.

Bulletin de Statistique Commerciale. (mensuel)

Le Bulletin Bibliographique hebdomadaire.

L'Organisation des Services de Statistique Agricole dans les divers pays.

L'Organisation des Services de statistique Agricole en Suede 1910.

以國際之觀點言之，此秘書股之職務為辦理各國政府之來往報告，農業運動，召開會議，組織全體大會，常設委會及各種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秘書處，並負責組織外交性質之會議，在此最後一類者之成績，如為保護農人公利公益而由學會提倡並由國際安協所成立之驅蝗國際公約（一九二〇），保護萊蕪國際公約（一九二八），保護奶餅名稱及統一化驗方法之國際公約，以及具有純經濟技術之其他會議，如一九二七年之國際小麥第一次會議等。

一九一〇年會中並成立農立法一股從事編纂年鑑

(參考書) Agresti (Rossetti O.): David Lubin: a study in

practical idealism. Boston, 1922.

Dop (Louis): Le passé, le présent, l'avenir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Rome, 1926;

La nouvelle condition juridique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la concession des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Le Tribunal administratif.

Rome, 1932.

Sasaci (Otto):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agraire. Prague.

## 國際罪犯

(International Crime) 即個人或團體之犯罪，其性質超越國

家範圍者，謂之為國際罪犯。如海賊即向例認為一種國際罪犯，任何一國軍艦在公海上可以拿捕，並加以處分。其他如買賣婦女之不入道行為，亦構成國際罪犯，漸有直接受國際的裁判之趨勢。

## 國際運河

(International Canal) 國際運河，乃以條約承認自由航行

之運河，為人工開鑿以通公海之航路，非河川與河川連絡之水路（參閱國際河川項）。現在之國際運河，有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及基爾運河等。

(一) 蘇彝士運河——一八六九年開通。以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條約，承認自由航行，且為中立化。此條約為歐洲八國與土耳其間所締結者。關於自由航行，即任何國家之商船與軍艦，不論平時戰時，均得自由通過運河，關於中立化，乃以運河之設備為不可侵犯，在運河及其附近，不得從事戰鬥行為，或策戰行為，且策戰行為中，包含交戰國之軍艦不能停泊於運河，軍隊及軍用品不得在運河裝載或起運，及禁止運河兩岸建設永久要塞等。運河歸埃及管理，由前述條約之當事國，派代表監視。

(二) 巴拿馬運河——一九一四年開通。一九〇一年英美德間已以條約規定運河之自由航行與中立化。關於自由航行，規定除任何國家之商船與軍艦得有平等航行之權利外，且對任何國家或國民，無差別待遇。關於中立化，與蘇彝士運河同，但無禁止建設永久要塞之規定。反而美國得配置保護巴拿馬運河之軍事警察。運河管理之權限，專屬美國。

(三) 基爾運河——初為德國之國內運河，由德國開通者。以一九一九年之爾賽條約，承認自由航行，即規定德國與有和平關係之一切國家之商船與軍艦，在平等待遇上，得自由航行。征稅則限於維持及改良運河之必需費用。德國管理運河，對警察關稅及衛生等，有處理之權限。

(參考書) Decker (Kurt):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des Nordostsee



Kanals.

Rheinstrom (Heinrich) : Die Kanäle von Suez und Panama.

Traité de Versailles, articles 380 à 386.

Arias : The Panama Canal. 1911.

Pustamente(de) : Le canal de Panama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ossignol(L.) : Le canal de Suez. Etude historiq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國際預防葡萄蟲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measure to be taken against Phylloxera Vastatrix) 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在伯爾尼簽訂一種國際預防葡萄蟲公約，以補充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約，並以公共有效之行動預防葡萄蟲之侵入與繁殖。

此公約之簽字國家如下：德意志奧匈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

此公約所規定者為監守葡萄樹及園地，研究殺蟲之方法，指定傳染地帶，規定裝運葡萄樹葡萄秧及其他園藝出產之章程，以及處置違章之方法，此公約並注意及麥酒，葡萄渣滓及其他園藝出產。

每國在國界均保留任意在有傳染病之葡萄地種植園藝樹木之權，鄰國之園藝品可自由輸入本國，但來自非傳染區者為限，已拔之葡萄樹及樹根，禁止在國際間輸送，如經需要國之允許或已經消毒手續時，則為例外。

當發現有病蟲侵入某地時，該地之防止傳染機關，應即在園區實行檢查，予以迅速消滅。

簽押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約國家，對待非簽押國家不得比較對待簽押國家為優惠。

各國之批准書應於公約簽字後六個月內交換於伯爾尼，無論何國皆可以宣言書之方法，呈送於瑞士聯邦最高會議，表示對此公約之贊成或退出。

**國際道路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oad traffic) 歐洲國際道路會議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幕，此會議由國聯行政院召集，議題共有三項：

- (一) 國際貨車運輸制度公約草案。
- (二) 道路標誌統一公約草案。
- (三) 國際自動車稅收制度公約草案。

出席國家及團體如下：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丹麥，但澤，自由市，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里伏尼亞，立陶宛，盧森堡，瑪諾谷 (Monaco)，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南斯拉夫，薩爾區域，國際道路常設委員會，國聯財政委員會，遊歷國際同盟會，國際汽車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utomobiles-Chubs reconnus) 國際商會，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國際工廠運輸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yndicats chrétiens d'ouvriers d'usines et de transports)，國際汽車商運聯合會，國際城鄉協會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villes et pouvoirs locaux)。

會議結果締結公約兩項，一為道路標誌統一公約，一為國際自動車稅收制度公約。

關於國際自動車貨運制度一項，曾牽動不少之法律問題，必須根據各出席國之法律，加以詳細之審查及比較，對於此層，會議認為可冒險不根據各國

法律先締訂公約，至各國法律有所變動時，再着手研究工作，此種決議既成立，遂僅就交通方法之組織及免稅之問題加以審查。

此外會議並發表志願，希望各國多成立新的協定，而此種協定，應對本會議之草案及海關貨運稅收等制度加以注意。

### 國際經濟統計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Statistics. 1928)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美利堅、巴西、大不列顛、如愛爾蘭、布加利亞、丹麥、但澤、自由市、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里伏尼亞、盧森堡、挪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捷克、諸國簽訂一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

此公約之內容如下：

凡簽約國應將其統治範圍內之領土，即此公約發生效力之區域之一切關於對外貿易，各種企業，農工鑛漁林冶金各業之統計報告，予以公開發表（第二條）。

為便於各國對外貿易統計互相比較，簽約國家應採用此公約附件一之第一部分之原則，而編製此種統計，關於編造漁業統計，則應用附件二內之原則，關於編造鑛業之統計，應實行附件三內之原則，對於工業出產統計，則應按照附件四內之原則，關於工業活動之指數，則應按附件五內之原則。

各簽約國認為各國之統計機關有直接交換以公約所定辦法所造之統計表之必要。

各簽約國接受附於此公約議定書內之一切保留。

### 國際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歐洲大戰後，

經濟上各種問題，均與政治問題有密切關係，為解決國際間經濟上之重要問

題，故有提倡召開國際經濟會議之舉。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大會，一九二〇年布魯塞爾會議，一九二二年熱那亞會議，皆先後提案，均未獲實現。一九二五年國聯理事會議成立國際經濟會議預備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戰後資本主義，稍形安定，開會之條件亦較充分，遂於翌年五月在日內瓦舉行國際經濟會議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參加國家達五十國（美俄亦派代表參加），代表一九四名，專門家一五七名，會議分設商業工業及農業三委員會。商業委員會之主要議題，為關稅壁壘之降低，及商品之傾銷。雖通過撤廢輸出入稅，但各國關稅反有提高之傾向，且會議尚未開幕，法國已提高關稅率。工業委員會審議歐洲之工業復興，產業合理化及國際企業聯合等問題。農業委員會審議農業致頹問題及其他特殊問題，如協同組合，產業組合，產業技術，動植物之災害預防，及各種調查統計等。國際經濟會議且向聯盟理事會建議充實其經濟機關，及主張各國經濟政策當局與學者間應有密切聯絡。結果，一九二八年聯盟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還，各國生產指數逐年跌落，失業工人亦無限增加。英前財長丘吉爾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國議會討論財政法案時，竭力陳述召開世界經濟會議之必要。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簽訂之洛桑協定附件五，亦有關於召集世界財政經濟會議之決議。國聯接此決議後，理事會即決定組織專家預備委員會，從事籌備，預備委員會由理事會代表六人，國際清算銀行代表二人，國際勞工局代表三人，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代表一人，及中英德比美法意日印度等國代表各二人等構成之。專家預備委員會先後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九日，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至十九日舉行籌備會議。同年一月十九日國際經濟會議議程草案脫稿，二十六日經國聯理事會通過。然國際經濟會議之有無結果，乃在下列二項之能否解決：（一）國際緊張政局之改善，（二）戰債問題之最後解

決。美總統羅斯福認定必須在大會開幕前，先與各國會商解決辦法，乃於四月六日向十一國發出華府會談之聲請書。英首相麥克唐納即於四月十五日赴美，與羅斯福作四日之談話，又經英法美三國代表之協商，作成與各國會談之基礎方案，並決定大會於六月十二日開幕。羅麥談話之始，我國法意德日本阿根廷智利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等國亦先後派重要代表到華盛頓與羅斯福作個別談話，五月十九日羅斯福宋子文發表聯合之公報，足徵中日代表之赴美，幾以關於遠東問題之討論為中心也。

世界經濟會議之目的，在打開目前經濟恐慌之僵局，而專家預備委員會認定貨幣之不安定，物價之低落，及關稅壁壘之增高，乃經濟恐慌之源。故此等問題，均列入大會議程，其詳情如下：

(一) 貨幣及信用政策：

(1) 恢復自由的國際金本位條件

(2) 恢復以前施行之通貨政策

(3) 金本位之功用

A. 政治當局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B. 貨幣準備金

a. 準備比率之減低

b. 金匯兌本位

c. 其他節省現金之辦法

d. 貨幣準備金之分配

C. 各中央銀行在信用政策上合作之問題

(4) 銀問題

(二) 物價：

(1) 物價與生產費之不均衡

(2) 恢復均衡之方法

(三) 資本移動之永續：

1. 外匯限制之撤消

2. 現存債務問題

A. 短期外債

B. 長期外債

3. 資本之移動

(四) 國際貿易上之限制：

1. 經濟之因果

2. 匯兌統制及清算協定等問題

3. 間接保護主義

4. 取消限制之可能性

(五) 關稅及商約政策：

1. 停止增加關稅

2. 減削關稅

3. 關稅之特殊部分

4. 手續問題

5. 最惠國條款

A. 永久的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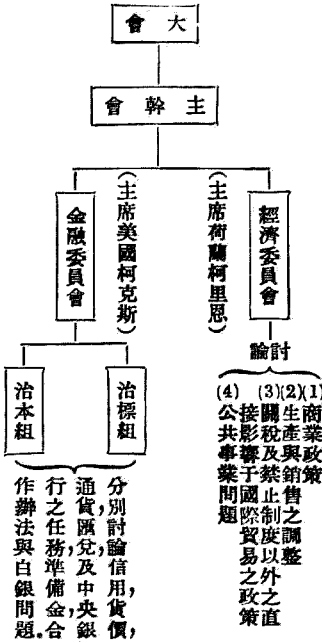
B. 暫時的例外

(六) 生產及貿易之組織問題：

1. 經濟協定

2. 小麥問題
3. 其他產品
4. 運輸問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國聯致東六十六國，請出席倫敦國際經濟會議，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到會者六十六國代表及專家顧問等達二千人，英皇致歡迎辭，麥克唐納致開會辭，翌日各國代表分別向大會陳述意見，繼即成立各種委員會，分別討論議題。會議之組織，大略如次。



會議中因安定匯價與關稅普減二問題，歐美意見分歧，難於融洽。七月六日英代表出而斡旋，主張修改議程，不討論幣制問題但終因美國不願討論中央銀行合作問題，及用金國之堅持貨幣問題而又陷於僵局，七月二十七日遂宣告休會。此次會議提案雖極堂皇，而獲得唯一之結果者，厥惟白銀協定之締結。英代表畢特門最先提出白銀問題之議案，後經多次之討論，方於七月二十二日簽字。加入者為中國、印度、西班牙、奧地利、波利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

與美國等九國。按照協定世界存銀最多之印度，約定在四年內，售銀不得逾一萬四千萬鎊，西班牙政府約定每年所售不得逾五百萬鎊，中國政府則允不將銷燬銀幣所得之銀售出市場，其餘六大產銀國為報答三大存銀國限制售銀起見，約定每年向各該國銀鑄收定額白銀，並不售出過剩存銀，其收購數額，每年為三千五百萬鎊，將儲於國庫作通貨之用，或鑄幣或充通貨準備等，悉聽各國之便。此外，各國代表於二十五日簽訂一白銀補充協定。

(參考書) Walter, L.: After 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Foreign Affairs, 1933.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inematographic Education) 此學會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創於羅馬，其能以成立之原因，由於意大利政府之提議及慷慨出款所致，目的在鼓勵教育影片之出產及援助其發行。

電影與思想界之關係，自一九二四年即引起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之注意，且自一九二六年在巴黎文化協作學會召開國際電影會議之後，電影影響社會及教育之能力，即為人所公認，因此意大利政府於一九二七年九月六日第八次國聯大會即建議在羅馬成立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並依照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附屬於國聯管理之下。

意國政府之建議，由國聯大會及理事會接受之後，國聯副秘書長杜福弗倫斯 (Dufour Fenou)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會長及意大利之代表等，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六日至七日集會於羅馬，起草條例草案而提交於國聯理事會批准，並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之理事會修正，內容包括十八條，第二條確定該學會之宗旨，謂凡行政會議認為必要之各種方法皆用以援助各國關於教育藝術工業農業商

業衛生社等影片之出產發行及交換，第三條謂該學會之活動完全聽從國際理事會之指導，而理事會對於此種活動則諮詢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所屬機關及人員如下：

(一)行政會議 設會員十六人，任期五年，由國際理事會任命，意大利會員為當然主席。

(二)常設執行委員會 除行政會議主席外，並設委員五人，任期二年。

(三)會長 由行政會議指派，任期七年。

行政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執學會之主權，按期規定工作之程序，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得派代表三人出席，保護兒童委員會派代表二人，國際秘書長，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會長，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國際農業學會會長，可以顧問資格親自列席。

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國際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機關可由理事會之介紹，向學會提出各種建議，學會即當表示審查，惟關於建設及集會諸事，則須向學會之行政會議提議。

第十四條謂學會擬出版各國教育影片總目，第十七條規定學會內之語言用德語英語西班牙語法語及意大利語，第十八條訂立學會之義務，並每年須將工作向國際理事會及意國政府報告一次，此報告書後通知國際各會員國。

第一次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之行政會議係一九二八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羅馬舉行，曾指派學會會長，通過總章程管理章程及財政章程，成立常設執行委員會，決定工作程序。

學會之總章程及管理章程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際理事會批准，而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理事會修正。

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學會第三次行政會議在羅馬開會後，以其向國際理事會之報告書為根據，則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之成績，已甚可觀，其中曾向教育界作一次大規模之調查，調查電影對於一般青年之影響，共向各國學校發出問題二十萬條，令學生填具答覆，在社會上則考查電影業及科學工作利用電影之情況，並將衛生與電影之關係及影院防火之辦法兩種研究公布，此外對於電影之國際法律，如影片之監查監督審查等規則，亦正從事深切研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國際專家委員會曾在國聯秘書處開會，起草關於取締教育影片關稅障礙之國際公約草案，並經國際教育電影學會常設執行委員會及國際經濟委員會修正之後，即通知國際會員國及主要之非會員國家審查，所接到之復文，對此公約無不加以贊助。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出版國際教育電影雜誌一種，內載各種評論，學會工作報告，電影深湛之研究及珍貴電影新聞等，每月出版一次，用五國文字撰稿。綜上所述，足見羅馬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之工作，既繁瑣而又新穎，吾人當對其益世有趣之提議，恭祝實際之成功。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為數國代表會同討論及決定某種利害問題之正式會議。(一)性質——列席會議之國家，至少須三國以上，若外交使節與駐在國外交當局會談兩國間共同利害問題，則非國際會議，而為個人外交 (Personal Diplomacy)。故國際會議，至少須三國以上乃至數十國代表之出席。(二)發達——世界大戰後，國際會議極為流行，或成為支配國際政治之國際制度，從而現代外交，有會議外交之名。戰爭之後，常由國際會議而解決外交問題者，始於拿破崙戰後之歐洲。故自一八一四——二二年，稱為會議外交時代。十九世紀中，國際政治上重要關係之會議，約達四十次。但世界大戰後僅五年間，已達百次，且會議範圍及性質，比往日尤為宏大。(三)種類——

國際會議有附以 Congress 與 Conference 之二種。附以前者名稱之會議，幾不勝舉，中世紀後較著名者，有威斯特發里亞會議（一六四八年），尼美根會議（一六七八年），烏特勒支會議（一七九九），及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自一八二七年倫敦會議起至世界大戰前，約達三十次。雖有將前者譯為公債，後者譯為會議，但在今日實質上幾無區別。國際會議因開會時期的規模、機能及期間等而分各種類別。從時期言之，分為平時國際會議與戰時國際會議，後者之目的為媾和會議。蓋戰爭末期，為恢復和平關係，結束戰時狀態，類皆有之。前者為十九世紀以降之產物，其目的不一，有協定約束參加國之國際規約者，有審查事實而決定某問題者，有調處特定紛爭國家間之爭議者。至其附議事項，又可分為政治問題、法律問題及經濟問題等。規模則自四五國代表乃至數十國代表而集議，機能則有特定之主要會議與附屬而開之附屬會議，期間則有臨時、半常設及常設等之別。

#### 【參見國際公會、議外交條】

**國際漁業條約** (International Fishing Treaties) 為規定關於公海上漁業之國際條約。現已成立者有三種：(一)一八八二年關於北海漁業之條約。當事國為北海沿岸之七國。此條約規定，登記在北海從事漁業之條約當事國漁船，附以一定記號，為避免漁船間衝突之詳細規則及漁船之監視等項。(二)一九〇一年關於冰島附近公海漁業之條約。內容與一八八二年之北海漁業條約大致相同，為英國與丹麥間締結者。(三)一九一二年美英俄日四國間締結關於北太平洋捕獲 "Callotaria, Ursina" 之條約。依據此條約，在北緯三〇度以北之公海，完全禁止捕獲 "Callotaria, Ursina" 並規定監視細則。**國際慣例** (International usage) 國際間所發生之例行習慣，經多數國家之明示或默許，漸漸成為國際法源或法則而為國際相互遵守者，謂之為國

際慣例。但所謂國際慣例者，非心理學家所指心理上之傾向或習尚 (Habits and usage) 乃具有法律上義務性質之習慣。此種習慣對於遵奉者有不得不且不能不奉行之能力，舉凡一國以政府名義發表言論，宣布文件或舉發行動，隱含或昭示國際公法觀念者，皆足為國際慣例。如一八六三年美國政府對其臨陣將士所下之訓令（註一），後為多數國家所採納，並經多數學者之援引，亦能影響於海牙陸戰法規者是。

註一 Libber,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 21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 國際衛生公約

(International Sanitary Convention 1926) 一九二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由世界各國簽立一國際衛生公約，簽押國家為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聖多明哥、埃及、尼瓜多爾、西班牙、美國、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英吉利、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宏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里比利亞、立陶宛、盧森堡、摩洛哥、墨西哥、耶路撒冷、挪威、巴拉圭、荷蘭、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瑪蘭、南斯拉夫、薩爾瓦多、蘇丹、瑞士、捷克、突尼斯、土耳其、蘇聯、烏拉圭、委內瑞拉。

此公約乃由修改及補充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約而成，對發疹性之霍亂及天花訂立一種國際之規章。

開篇先對劃界觀察監視需要品時期等名辭加以定義，其次規定各國政府如確實發現有痘疹、虎列拉、黃痘病傳染病發疹、霍亂及天花諸症時，應立即以外交之方法報告國際衛生事務局，再由此局亦用外交或領事之方法，轉

達其他各國，此種報告與通知皆應以電報傳遞。

第二章敘述防止第一章內所述病症之方法，謂某國如已採取各種防止及消滅之方法，應將詳情通知關係各國及國際事務局，則各國禁止災區之人民入境，貨物包裹須經檢查與消毒，對已用過之貼身單衣則尤甚，函札文件印刷品書籍新聞報紙等則不經過嚴厲之衛生手續。

第二十四條規定船舶可分兩種，即無傳染病有傳染病嫌疑者，前者須以裝載貨物六日後船上並無痘疫發生者為標準，後者則為裝載貨物後六日內發生死亡情事而原因不明者，至於施行衛生手續之嚴格與否，應視情形之輕重而定之，為避免危險起見，所有船舶（本國沿岸板船除外）應按期驅風，第二十九及三十兩條重復敘述虎列拉與黃痘病之徵驗。

第四十四及四十五以後各條敘述共同採取之方策，並涉及船長船醫政府及衛生口岸各當局之責任，勸告發給免費健康執照，制定領事人員圖記之權利，設立衛生事務局及防疫病院，佈從消毒殺蟲種痘事務所組織細菌研究院檢查鼠類等。

其他之預防方法則着重於國界地帶，如檢查入境旅客，注意鐵路衛生，邊界貿易河道制度，及湖泊之衛生管理等等。

再者則請求注意最易流入傳染病之地點，如蘇彝士運河及比鄰國家等（第六十七至七十條）他如對駛入埃及口岸之平常船舶應採取之方法（第七十一至七十六條）對紅海應採取之方法等（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至八十九條則專從事結隊航行蘇彝士運河船舶之衛生。

第九十一及以下各條為施行於朝拜聖地船舶及旅客之辦法，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六條為船舶起程及航行時之衛生方法，第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四條為檢查由紅海駛來船舶之方法，第

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一條為朝拜聖地回轉旅客之衛生方法，第一百五十二至一百六十二條為制裁違犯防疫辦法之方法。

關於監視及實行上，則按照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埃及命令立一公約，由公約各國可承認埃及水上衛生防疫政院之組織及其工作。

在簽字之議定書內，西班牙、德意志、巴西、智利、中國、美利堅、葡萄牙、埃及、加拿大、印度、波斯、芬蘭、日本、立陶宛、荷蘭、蘇聯、英吉利等國，曾提出各種保留。

此項國際衛生公約必須經十國之批准始能實行。

**國際聯合** (International Union) 國際聯合又稱萬國聯盟，為一種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以處理國際間之共同利益事項。此項國際聯合之最著名者，如一八七四年之萬國郵政聯合，一八八六年之著作物保護同盟等。是多數之國際聯合均設有國際事務局（詳見國際事務局項），以便處理國際事務。至於國際聯合事務局之職員，因非外交官，在理論上當然不能享受外交官之特權及免稅，但如開萬國郵政聯合大會時，一如國際會議，其參加會議之全權委員及隨員，均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稅。

**國際聯盟** (又稱國際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 【成立】

世界大戰中，人民身受大戰慘禍，深惡戰爭殘酷，羣起而為戰前之一般國際協力及保障和平之運動，是即國際聯盟之發端。先是英、美、國民發動促成所謂確保和平之國際制度，尤以塔夫脫 (Taft) 為領袖之美國保障和平同盟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為著。其他國家亦多相繼響應。戰後威爾遜大總統且以組織國際聯盟，列為和平綱領十四條之一。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對於聯盟事件特為下列決議：「本會關於國際聯盟創設之議，經審查決議如下：(甲) 為維持諸友邦今茲樹立之國際正義，亟宜設立一國際

聯盟，以爲國際互助之機關，俾保障條約義務之施行而防止戰爭之發生；(乙)聯盟組織，應規定於和約之中，凡可信任其贊助聯盟之國家，皆得加入；(丙)聯盟會員國，按期開國際會議，別立一常設機關及秘書處，以處理閉會時事務。本會爲此任命一委員會，代表友邦政府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與職權。於是成立特別委員會，起草盟約二月草案，告成。因美國人民反對草案大綱，復加修正，於四月二十八日和會第五次大會通過，列爲媾和條約第一篇。

【聯盟之目的】可由國際聯盟之前文見之，該文稱：「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云云，可簡括表明之。

【聯盟之會員】有發起會員與非發起會員二種。發起會員卽爲聯盟創立時直接簽名於盟約之國家。非發起會員，乃聯盟成立後被許可加入之國家。聯盟爲國際團體，故凡有會員國資格之國家，均得請求加入。聯盟成立後加入之國家已有十五國，現在聯盟會員國總數爲五十四，非聯盟會員國原僅美、巴、西、哥斯達尼加及厄瓜多爾等四國，今有日本、德國、危地馬拉已退出聯盟。

【聯盟之組織】大會，理事會，秘書處爲聯盟之中心機關，此外尚有各種委員會，及國際勞工機關與常設國際審判法庭。此等機構，各負其應盡職責，而共擔聯盟事業。(一)大會，爲聯盟最高權力機關，由一切聯盟會員國代表組成之。盟約規定：「大會會議時，各聯盟會員國祇有一投票權，其代表最多不得超過三人。」每年定九月之第一個星期一開會，地點爲聯盟所在地之內。凡如有會員請求開特別會議，經理事會大多數之通過時，得開特別大會。大會設主席，計有主席十二，此十二個副主席之中，半數爲特別選出，半數

以六個普通委員之主席充任，各委員會中，每一國家得有一代表參加。普通說六個委員會，第一負組織問題，第二關於各種專門組織，第三討論軍備裁減，第四關於預算及財政問題，第五關於社會及一般問題，第六關於政治問題。大會之權限，極爲廣泛，凡係聯盟之行動範圍，以及影響世界和平之一切事項皆屬之。約而言之，大會具有三種權力：(1)選舉權——大會得接納新會員於國際聯盟之內，選舉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參加國際法庭法官之選舉；(2)組織權——討論及提議關於聯盟盟約之修改；(3)考慮權——大會得討論各種在聯盟行動範圍內或將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且得隨時建議於聯盟會員國，使從新審議各種不能適用之條約，及考慮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之各種國際情形。

(二)理事會，爲聯盟之最高執行機關。以理事國代表組成之。理事國原爲九國，後爲十四國。理事會中有三種會員：(1)常任理事，原定英、美、法、意、日五國，後以美未加入聯盟，僅爲四國，及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聯盟，同時定爲常任理事。(2)非常任理事，非常任理事每三年改選三國（一九二六年大會決定）。(3)特別理事，根據聯盟約章，「凡聯盟會員未列席於理事會者，當考慮問題特別與之有關時，得派一代表以會員資格出席理事會。」理事會每年開會四次，但經任何理事或三個非理事國代表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理事會之正副主席由無記名投票選舉，以大多數票數當選，任期一年。理事會權限，得討論：「任何在國際聯盟行動範圍內之事件。」實際上，理事會可謂聯盟之最高執行機關，統制秘書處及委員會之行動，執行大會議決，且審核秘書處或委員會之提案，而提出大會。但在某一定事項，理事會有自行處理及決定之權。理事會之決定與大會同，必需全會一致之通過，關於手續事項，則取多數表決。(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下有多數之秘書及事務員。職員國籍極爲普通。秘書處職員在處理其事務時，享有外交官之特權。秘書處準備及保存國際聯盟之一切記錄，執行理事



會及各種會議之工作。將一切聯盟決定之文件及報告通知各會員國。遇有某國家請求于聯盟時，先將該請求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則將該請求發交該主管機關。秘書處對於現代各種國際問題，須常準備材料及造成提示。

【聯盟下各種機關】 聯盟為適應國際事業發展之要求，內部組織續有擴充，除上述主要機關外，尚設有下列之各機關：(一)附屬機關：甲)專門機關(1)經濟財政局(2)交通局(3)衛生局(乙)永久諮詢委員會(1)軍縮問題諮詢委員會(2)委任統治問題諮詢委員會(3)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4)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5)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6)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7)聯盟經費分配諮詢委員會(丙)臨時諮詢委員會(1)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丁)行政機關(1)但澤自由市總督署(2)薩爾區行政委員會(薩爾經人民投票結果，政權已交還德國)(二)獨立機關(1)國際常設法庭(設於海牙)(2)國際勞工局(三)特殊機關(1)國際文化協作學會(設於巴黎)(2)私法統一學會(設於羅馬)

【聯盟之任務】 依據盟約規定，略述如次：(一)軍備裁減——軍備裁減為聯盟重要任務之一。過大之軍備，不僅加重國民負擔，且足誘發戰爭，擴大戰禍；欲求達到國際和平，必先裁減各國軍備。故盟約中即有「聯盟會員國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之規定。聯盟成立後，此項工作，固當努力推進。(二)安全保障——聯盟會員國相互尊重領土之保全與政治之獨立，且相互擁護被侵略之會員國。故盟約中又規定曰：「聯盟會員國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遵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三)解決紛爭——紛爭之解決，亦為聯盟重要任務之一。蓋紛爭不能以和平

外交方式解決而訴之戰爭時，即為破壞和平，有違聯盟主要之目的。聯盟解決紛爭之手續，分為三段：(1)有戰爭或戰爭之威脅時，聯盟為應急措施，討論確保和平之辦法，且為防範事態之擴大或更趨嚴重，得以適當之方法向紛爭當事國建議。(2)關於紛爭事態，有斷絕國交之虞時，聯盟國應將紛爭事件提交仲裁或法律裁決，或理事會審查。凡紛爭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或此種違反應行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付諸法律裁判或提交仲裁。付諸裁判時，當事國必須誠意實行一切判決或裁決。若將紛爭事件提交理事會審查時，當事國間同意理事會報告之三個月內，不得從事戰爭。如理事會報告書除紛爭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則聯盟會員國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3)制裁聯盟會員國如違反前述應遵守之義務而從事戰爭者，視為對聯盟其他會員國有開戰行為，其他各會員國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無論聯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金融商業或個人之交通。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會員國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相互援助，以制止之。對於出力維護聯盟盟約之會員國所送軍隊，應取必要之措置，使其過境。要之，聯盟對破壞盟約國得實行經濟封鎖或武力制裁。(四)條約之統制——秘密外交，最足妨害和平，聯盟為防止此種有害和平之外交策略，規定聯盟任何會員國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前，不生效力。(五)委任統治——大戰結果被聯合國方面所佔據之德國及土耳其之殖民地或領土，以聯盟名義統治之。委任統治國須將委任統治土地之情形作成報告，逐年送交理事會。(六)社會及人道事業——聯盟盟約規定，實行勞動條件之改善，買賣婦女兒童之防止，鴉片等毒物之取締及通商平衡待遇之事業等，以國際協力推進之。

如第二十三條「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盟會員應：(甲)竭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乙)擔任對其所轄地域內之土人，保持公平待遇；(丙)委託聯盟，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協約之實行；(丁)委託聯盟，監督對某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盟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及商務上之公平待遇；(己)竭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各種病疫；(庚)少數民族之保護——壓迫少數民族，實爲國際紛爭之重要因素，具有破壞和平之危險性，巴黎和會曾邀請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等國締結保護少數民族條約。

(參考書) York, Elizabeth, *Leahne of Nations, Ancient,*

*Mediaeval and Modern* (London 1919).

Smuts, J. C., *The League of Nations : a Practical*

*Suggestion* (London 1918).

Jones, Robert, and Sherman, S. S., *The League of*

*Nations, from Idea to Reality* (2nd ed. London 1929)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ed. by

H. W. V. Temperley, 6 vols. (London 1920-24).

Miller, D. H.;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2 vols.

(New York 1928)

Wilson, Florence, *The Origins of the League*

*Covenant* (London 1928)

Documents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piled by  
C. A. Kluwyer (Leyden 1920)

Fry, C. B., *Key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ondon 1923)

Butler, Geoffrey G.,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the Practice*, ed. by S. P. Duggan

(Boston 1919)

Williams, Ro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day*

(London 1923)

Basset, J. S.,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1928)

鄭毓秀著 國際聯盟概況

楊柏森著 國際聯盟之起源組織及工作評判

吳品今著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薩孟武譯 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協會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國際聯盟正式成立後，基

于理事會希望，以確立世界和平及人類文化向上爲目的之國際聯盟事業及

精神，應普及于各聯盟會員國內，於各國設置由官民組成之協助機關，此謂之

國際聯盟協會，協會之事業，爲宣揚國際和平，報告國聯消息，貢獻國際問題意

見及招收會員擴大會務等，我國國際聯盟協會設於南京。

國際聯盟保健機關 (Health organis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爲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竭力籌措國際辦法，以預防

及撲滅各種病症」之規定，而在日內瓦組織成立，爲國際聯盟機關之一部，國

國際聯盟之政治部分，常因各國利害關係衝突，以致許多事業，決而不行。然保健機關，既以國際協力促進公共衛生事業為目的，國際間對於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既無利害衝突存在，且有共同協力之必要。故保健事業之推行，即非聯盟之美國等，亦踴躍加入。羅克斐勒 (Rockefeller) 美國大資本家，財團，每年且捐貲莫大資金。保健機關分設三部：(一)保健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 由各國學者及衛生行政官組成，每年春秋二次開會，商議保健機關事業。對於各種衛生問題，每多設立小組委員會從事研究。(二)國際聯盟事務局保健部 (Health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為執行保健委員會議決事務之機構。

(三)公共衛生國際事務局 (Office International d'Hygiene Publique) 此原為大戰前依國際衛生條約在巴黎設立之執行國際衛生事務機構，今國際聯盟保健機關已以其為顧問機關。保健機關事業，主要有六：(一)傳染病情報之交換。一九二五年在新加坡設立東洋情報支局，每週以無線電報告各國關於東洋澳洲東非諸港等一百四十三港之傳染病情報，對於國際間之傳染病預防，實貢獻莫大之效能。(二)衛生技術官交換會議。增大各國技術官之見聞或意志之溝通利益匪淺。(三)制定血清類、藥劑學之國際單位。已決定各種面目。(四)對於瘧疾、腫病、結核、小兒衛生、農村衛生、及教育衛生之諸問題，設置小組會議，將研究結果，作為決議或推薦事項而發表，裨益各國不小。(五)應各國要求而派遣聯盟技術員，指導及輔助公共衛生之實施。此種工作在保加利亞及希臘等國已具成效。(六)國際的取締麻藥事業。此原為一九二二年海牙條約加入國之事業，聯盟保健機關亦注力於此。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 (Financial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聯盟理事會由各國選任委員十名至十二名 (個人資格) 組成財政委員會。其中多為著名銀行家、中央銀行理事或財政部官吏。大戰之後，中歐諸國財政破

產，委員會乃運用借款投資，通貨及銀行改革，而竭力救濟。其後，擔任金購買力變動影響國際經濟之調查，財政技術關於聯盟安全保障及軍縮之調查。一九三一年以後，則致力於世界經濟恐慌之調查等工作。〔參閱金委員會及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項〕

**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在布魯塞爾開會，為救濟戰後國際經濟之混亂，設置經濟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援助聯盟理事會活動，對各國提供專門知識，並支援國際義務之履行。委員會分設經濟財政兩部，各由委員十餘名組成之。經濟委員會由各國商務高級官吏構成，其任命雖為個人資格，事實上則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關係。當時選定不正當競爭、外國人及外國人企業處置、廢止輸出入禁例或限制、商業仲裁裁判、匯兌票法制、統計用語、及外國購買者、對惡劣商品之保護等為議題。其後，增加由國際經濟會議產生之問題，如關稅用語之統一、商業契約之規則、最惠國條款、國際工業協定、及農業在世界經濟之地位等。此等問題，已為外交舞台角色，間有締結條約者。〔參閱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項〕

**國際禮讓** (Comity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comity) 國際禮讓云者，並非國際公法上之成規，乃各國間相互之好意的友誼行為。如某國之要員來遊，姑無論其是否公式的，或私人的，常予以治外法權之待遇。又如外國之重罪犯人逃至國內，苟非政治犯，即可拘之而引渡於其本國，非必先有引渡條約而然也。類此均為一種慣例的友誼行為，縱不實行，亦不受法律上之詰責，惟難免不受報復。

**國際獸痘病事務所**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pizootic)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丹麥、埃及、西班牙、芬蘭、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危地馬拉、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瑪諾荷、荷蘭、秘魯、波蘭、葡萄牙、

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諸國政府，在巴黎簽訂一國際合同，俾在巴黎設立國際獸痘病事務所，該合同之內容如下：

簽約國擬在巴黎設立國際獸痘病事務所並維持之。

該事務所由簽約國委派代表共組委員會管理及監督，開辦費及常年經費亦由簽約國分攤。

簽約國認攤之數日均需於年初繳存於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銀行。

該合同之各國批准書存於法國政府之檔案內。

該合同限期七年，在期滿前一年各國如無廢除之提議時，其效力得展限七年。

### 國際警察

(International Police) 為預防武力戰爭，保障各國安全，及維持世界和平秩序之現代國際政治之一種理想的武力。某一國家，若警察機關

一般完備，則國民自己無須講求防衛生命財產之特殊方法亦得安全生活。但國家間，並無防備他國侵略，及鎮壓侵略者之警察力，因有此種理想藉以保障國際安全。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迅速進步，設立國際聯盟及其他各種和平機關，締結安全保障條約，禁止武力侵略，制裁非法侵略國，惟無軍隊之編制，故每當施行強制力時，殊乏實際功效。各國亦不能僅賴此種和平機關而維持世界和平，必須以武力均勢為最低限度之國防原則，藉以自衛。即戰爭之威脅，依然存在，軍縮計劃，殊難實現也。在此要求之下，遂產生由國際聯盟編制常備之國際軍隊，或得任意調度各國兵力，履行國際警察任務之思想。此種思想由來已久，英國之格里(Grey)爵士已在國際聯盟創立前，著論提倡。此後主張和平之人士，再三闡明此種設施之必要，尤以軍縮會議中，更有熱烈討論。法國全權代表塔爾蘭(Andre Pierre Gabriel, Tardieu 1876-)於一九三二年

聯盟軍縮會議提出具體案以來，已為世所周知。同案規定「為防止戰爭，設立國際警察部，為鎮壓戰爭或援助被侵略國，編制國際軍隊。聯盟有自由指揮國際警察及國際軍隊之司令權。」且認定聯盟之武裝組織有使用各種莫大威力兵器之特權，如幾噸以上之重爆炸炸機等。此種方案，雖經討論，彼之國際政治現狀，仍為一種理想而已。

(參考書) Vollenhoven, War Obviated by an international police, (the Hague 1915)

Buell, Intr national Relations, p. 593 ff.

### 國際顧問

(International Advisers) 聘任外國顧問專家，始於十九世紀

歐風東漸之際。土耳其受歐洲列強壓迫與各國在中國日本實行領事裁判權時，外國顧問或監察員之權力甚為廣泛，而其地位亦佔重要。

各國常自外國聘請顧問專家，以整理財政司法或軍事，如日本嘗聘任外國顧問，改良司法制度，以達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目的；或有不能償付外債，因而被迫聘任外國顧問，賦予監收關稅或管理財政職權者，如中國埃及土耳其希臘海地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玻利維亞里比亞波斯等國，嘗受外國顧問併制是也。至於聘任軍事顧問，由來已久。一八八五年後埃及、總督阿利(Melmet Ali)嘗聘任拿破崙舊部軍官整理軍隊。一八三五年土耳其國王讓罕默德二世得普魯士政府同意，聘請毛奇將軍為軍事顧問。中國政府於太平天國戰爭之後，亦嘗聘任英法顧問，管理兵工廠。最近有派遣軍事顧問者，如意大利軍事顧問團赴厄瓜多爾及亞爾巴尼亞，美國海軍顧問團赴巴西，秘魯軍事顧問團之赴危地馬拉，英國海軍顧問團所訪聘之國家甚多，法國則有軍事顧問團常川駐紮於拉丁美洲與中歐等地，西班牙則擔任薩爾瓦多軍事組織與警察制度。

近年復有聘請科學專家，充設計衛生，農業，公共工程及機械等事項之顧問。如一九三〇年蘇聯與美國四十個公司訂立契約，聘美國專家擔任新式農產作業之技術設計，灌漑計劃，與礦產開發等。

聘請外國顧問專家，當基於國家需要，其目的甚為廣泛。如巴西聘請森林，農業及城市設計等專家；厄瓜多爾聘請國稅顧問，中央銀行監督，總稽核，穀物園藝，病理，獸醫，動物園及熱帶植物等專家；智利聘任教育，衛生，財政及中央銀行等顧問；中國聘任關稅稅務司及鹽稅，稅務，印鑄局，立法院，司法部，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鐵道部，治河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等顧問。波斯則聘任無線電顧問，財政顧問，中央銀行經理，關稅稅務司，衛生專門顧問，古物管理員，公路工程師，茶葉業，印刷，及外交機關等專家。

今日國際顧問，可分兩大類：

(一)受聘至聘請之國家實地考察，然後製成解決方案歸國。至於建議方案之實行，則付諸聘請國政府。通常在債務國方面，若未恢復秩序，勢難借入外債。故乘機聘請外國顧問來國考察。此項考察多注意於財政問題。一九二四年之道威斯委員會，一九二九年之楊格委員會，皆曾網羅各國之財政及企業專家，研究德國財政困難問題，使賠款問題得相當解決。聘請顧問之國家，當應顧問之建議而實行若干行政上之改革，藉以借入外債。

(二)不經聘請國遇有諮詢時提出建議者，此等顧問多屬已提出某種建議計劃者。

處兩強國之弱小國家，多聘請中立國顧問以避免衝突之災禍。如暹羅處英法兩強國間，故多聘任英國顧問；波斯恐英俄之吞併，一九一〇年要求美國派遣顧問，波斯政府決定夏斯特為財政顧問時，俄國即提出最後通牒，結果夏氏被迫辭職。

多數強國常利用顧問在落後國樹立勢力或竟伸張其統治權。過去英國以顧問制度統治埃及，突尼斯，摩洛哥官吏須接受法總督等之建議，均為其例。顧問職權擴張之變為帝國主義侵略工具者，歷史上事例甚多；如一九〇四年之議定書朝鮮聘請日本財政外交顧問，卒致朝鮮併於日本。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協定，約定各自在土耳其勢力範圍內，經土政府要求，注意兩國有派遣顧問之優先權。梵爾賽和約第一七九條，規定德國不得向外國派遣軍事團體協約國且約定彼此不得聘任德國軍事專家。一九一五年美國與海地訂約，賦予美總統推薦海地財政監督，財政顧問及警察長官之權。一九一一年尼加拉瓜政府簽訂之借款合同，承諾美國指派關稅徵收員之特權。一九二六年里比利亞政府與美國飛爾斯頓 (Falcon) 組織之財務公司成立合同，規定美國務卿直接或間接推薦七專家或顧問服務於里比利亞政府。一九二六年美參議院且通過法案授權總統派遣官吏協助拉丁美洲各國籌劃海陸軍事。此足徵國際顧問之重要性。目下如國聯對華技術合作，亦為顧問性質也。

茲舉國民政府現有之外國顧問如下：

姓名	聘用機關	國籍
M. Paul Linbarger,	國民政府	英國人
F. A. Cleveland,	立法院	美國人
Rudolf Much,	內政部	奧國人
B. Boric	內政部	南斯拉夫人
Friedrich, J. E. Lange	交通部	德國人
H. H. Love	實業部	美國人

Robert S. Norman	鐵道部	美國人
Jean Escarra	司法部	法國人

國民政府名譽顧問

Robert E. Lewis	外交部	美國人
Arthur M. Shan	建設委員會	美國人
G. G. Schroede	準准委員會	美國人
J. M. Bourdres	準准委員會	荷蘭人

國聯技術合作專家顧問

Robert Haas	交通專家
A. T. Coode	交通專家
G. P. Nyholt	治河專家
Angelo Onodes	治河專家
P. Coursin	治河專家

(參譯) Bull, R. 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9.

Nearings, Scott and Freeman, Joseph P Dollar  
Diplomacy. 1925  
Willoughby, W. W. : For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1927.  
Shuster, W. M. : The Strangling of Persia. 1912.

國際鐵道 (International Railway) 貫通各國境界，以同一列車經過數

國家連絡之鐵道，通稱國際鐵道 (International R. W.)。鐵道為現今交通上最迅速且準確之交通機關，無論交通上，經濟上，國防上，均具重大意義，尤以貫通數國家之國際鐵道，對於國際關係上，更表現其深切之要素，茲將主要之國際鐵路列後。

(一) 歐亞連絡鐵路——(甲) 西自葡萄牙東至海參威之歐亞連絡鐵道，為世界最長之鐵道，沿途主要地點為葡之里斯本 (Lisbon) 法之貝雲 (Bayonne) 波爾多 (Bordeaux) 都爾 (Tours) 巴黎 (Paris) 比之列日 (Liege) 德之亞亨 (Aachen) 科倫 (Kohn) 柏林 (Berlin) 波之華沙 (Warsaw) 俄之莫斯科 (Moscow) 庫里亞賓斯克 (Chelyabinsk) 從此至海參威，稱為西伯利亞鐵道——鄂木斯克 (Omsk) 克利斯諾雅斯克 (Krasnoyarsk)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經赤塔 (Chita) 分為二綫，一經尼布楚，伯力至雙城子，一經我國黑龍江至雙城子，再延至海參威。此鐵道橫貫歐亞經世界文化之中樞地點，尤以佔大部分之西伯利亞鐵道，實為蘇俄保持及發展東亞勢力之生命綫。(乙) 自倫敦或柏林經維也納布達佩斯 (Budapest) 伯爾格刺德 (Belgrade) 君士坦卜 (Constantinople) 稱為東方快車 (Oriental express)，需時七十三小時，再德國建設巴格達鐵道 (Baghdad R. W.) 雖未完成，亦為日後通達印度之捷徑。(丙) 印度快車 (Indian Express) 為倫敦到意大利東南端之路綫，經巴黎至意之都靈 (Turin) 波羅格那 (Bologna) 至布林的西 (Brindisi) 需四十九小時，再由布林的西航行至印度。

(二) 北美大陸橫斷鐵道——(甲) 大幹綫鐵道 (Grand Trunk Line) (乙) 加拿大太平洋鐵道 (Canadian Pacific R. W.) (丙) 大北鐵道

(Great Northern R. W.) (h) 北太平洋鐵道 (Northern Pacific R. W.) (戊) 芝加哥斯羅鐵道 (Chicago-Milwaukee and Pusetound R. W.) (h) 聯合太平洋鐵道 (Union Pacific R. W.) (庚) 西太平洋鐵道 (Western Pacific R. W.) (辛) 聖達夫太平洋鐵道 (Santate Pacific R. W.) (壬) 南太平洋鐵道 (Southern Pacific R. W.)

**國慶日** (Independent Day) 爲規定全國人民熱烈慶祝國家大事之一日。要在紀念國家之建立獨立，復興，或最高元首（皇帝）之誕辰。是日各戶懸掛國旗，團體，學校集會慶祝，政府且招待外賓，備受慶賀，茲將各國之國慶日列後（除本國外以日期先後爲序）。

月	日	國別	紀念日期
十月	十日	中國	國慶紀念日
二月	十六日	立陶宛	國慶紀念日
二月	二十四日	愛沙尼亞	國慶紀念日
三月	二十五日	希臘	國慶紀念日
四月	十五日	西班牙	國慶紀念日
四月	二十九日	日本	日本天皇節
五月	十七日	挪威	國慶紀念日
五月	二十日	古巴	國慶紀念日
六月	十六日	瑞典	現皇生日
七月	一日	加拿大	自治領紀念日
七月	四日	美國	獨立紀念日
七月	九日	阿根廷	國慶紀念日
七月	十四日	法國	共和紀念日

七月二十八日	秘魯	獨立紀念日
八月一日	瑞士	聯邦政府創立日
八月六日	玻利維亞	獨立紀念日
八月十一日	德國	憲法實施日
八月二十日	何拉利	國慶紀念日
八月二十五日	烏拉圭	國慶紀念日
八月三十一日	荷蘭	現皇生日
九月十六日	墨西哥	獨立紀念日
九月十八日	智利	獨立紀念日
九月二十六日	丹麥	現皇生日
十月五日	葡萄牙	國慶紀念日
十月二十八日	捷克斯拉夫	國慶紀念日
十月二十九日	土耳其	共和紀念日
十一月七日	蘇俄	革命紀念日
十一月八日	暹羅	皇帝誕辰
十一月九日	波蘭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意大利	現皇生日
十一月十二日	奧國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五日	巴西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五日	比利時	皇帝命名慶祝日
十二月十六日	芬蘭	獨立紀念日

**國聯大會**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組織】大會爲

國際聯盟最高權利機關，由聯盟會員國代表組織之（盟約第三款第一項）聯盟會員國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

【會期】大會按規定時間每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特別大會（盟約第三款第三項）。

【職權】大會職權，約言之，為通過新會員之入會，選定理事會之理事，通過理事會任命之秘書長，督察理事會及各專門組織之工作，編製預算，討論「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和平諒解之任何國際情勢」，第十一條第二項，勸告會員考慮不適用之條約（第十九條）盟約之修正等等。

（參考書）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組織】理事會

（亦稱行政院）為國聯最高執行機關。依盟約第四條，理事會構成份子原為九國代表，由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代表與國聯其他四會員國代表組織之」，其中英法美意日五國之代表為常任理事，其他四會員國代表，則由大會選為非常任理事，嗣因美國拒絕入盟，遂僅存理事八席，但理事會經大會多數之同意，增加其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名額，一九二二年第二屆國聯大會將非常任理事自四國增至六國，一九二七年第七屆大會復自六國增至九國，同時德國加入國聯經大會推定為常任理事。迄一九二六年國聯理事會理事計十四席，一九三二年後日德相繼退盟，蘇土先後加入，理事會之組織又行蛻變，今日之組織，計分常任理事半常任理事及非常任理事三種，常任理事乃不經大會選舉而可永久出席理事會之國家，半常任理事則任期三年，期滿仍可連選連任之國家，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期滿須隔隔三年方可再度應選。一九三六年度國聯行政院組織如下：

(一) 常任理事——英法意蘇。

(二) 半常任理事——西蘭，西班牙。

(三) 非常任理事——阿根廷，澳大利亞，土耳其，羅馬尼亞，捷克，丹麥，厄瓜多

爾，智利。

【會期】理事會應按事機之需要，至少每年開會三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舉行（盟約第四條第四項），遇必要時得召集特別會議。

【職權】理事會之一般職權與大會同，可以「處理屬於國聯活動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盟約第四條第四項），但盟約及和約會交付特殊工作於理事會，其重要者為核准秘書長所任命之秘書及職員，擬定裁減軍備之計劃，以供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建議管理私人製造軍火之適當方法，設法阻止侵略，審議國際爭端，並建設解決方案，監督委任統治制之施行，監督少數民族條約之實行等。

（參考書）Pollock, 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2.

C.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8.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救濟奧國財政** (League's Financial Relief to Austria) 大戰

後，奧匈國家崩潰，新建奧地利亞，為保持獨立，遭遇幾多難關，尤以經濟窘迫，為奧國前途之最大礁石，英法意諸國擬以該國資產委託國際聯盟管理為條件，訂成一定期間對奧國執行延付案 (Moratorium)，因美國未允加入，遂成泡影。到一九二二年，奧國之財政益窘，同年八月，克羅尼 (Krone) 僅值半年前十分之一，年前百分之萬分一，於是奧國訴之同盟國最高會議，要求救濟，同盟國各政府均力有未逮，遂移於國聯，聯盟理事會以英國巴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1848-1930) 法國罕諾托 (Hanotaux, Albert Auguste Godriol 1853-) 意之因白尼亞侯爵，捷克之貝奈斯 (Benes Edward 1864-) 博士，奧之首相西皮 (Seipce, Ignaz 1876-1932) 組織理



事會委員會，得聯盟財政委員會及法律專門家之援助，決定救濟。同委員會並討論對於奧國政治及經濟之安全與獨立，及賦予信用之方法。十月救濟案起草完畢，同時簽字。救濟案包含三種議定書，內容如下：(1)尊重奧國政治之獨立，保全領土及主權。(2)謀收支均衡而編成預算案，實行到一九二四年末。(3)二年間虧空費，發行等於六萬萬五千萬克羅尼之公債。(4)新復興公債一部由奧國財產保證，一部由列國政府保證。保證國到奧國資產不足時，不負責任。(5)在一定條件下，從新設置國立發行紙幣銀行。(6)高級委員駐維也納，負責監督事務進行，及監視公債用途，每月報告國聯。(7)保證國設委員會，監督其利益。荷蘭之茲麥曼 (Zimmerman) 博士為委員長，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駐於維也納。一切計劃進行後，效果顯著，信用不久恢復，通貨亦趨安定。翌年二月募集三千五百萬元之短期公債，四月，在九國保證之下，更募集廿年限之公債三萬萬元，財政乃上復興之路。此後奧國政府希望廢止監督制度，聯盟之意向，以先調查經濟財政之狀態始行確定。故理事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派英之雷頓與法之李斯特開始調查。兩氏報告大意，認為奧之財政復興與國民經濟安定，尚需外國資本。因是聯盟決定逐漸廢止監督制度。十二月茲麥曼博士停止關於預算及決算細目之監督，國立銀行之顧問制度，因信用維持關係，仍繼續存在。一九二六年六月理事會重行討論廢止財政監督問題，調查去年度之決算狀況及經濟狀態，認為成績圓滿，決定六月三十日為止，撤廢監督制度。本年九月高級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提出理事會，奧國之財政救濟工作，遂告完畢，奧國財政亦即恢復自立。

**國聯會員國**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國聯會員國凡兩種：一曰發起會員國 (Original member) (或原會員國) 一曰非發起會員國 (Non-original member) 凡盟約內列舉之國家稱為發起會員國——計四十二國

——其未列入盟約附款之完全自治國，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均稱為非發起會員國。

截至一九二九年底止，國聯會員凡五十四國，一九三二年土耳其正式加入，一九三三年日德巴拉圭等侵略國相繼退出，一九三四年蘇聯、阿富汗、及厄瓜多爾等國又復加入，直至今日全世界國聯會員凡五十五國，表列於次：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阿富汗 (Afghanistan)

阿爾西尼亞 (Albania)

阿根廷 (Argentina)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奧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保加利亞 (Bulgari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中華民國 (China)

哥倫比亞 (Colombia)

古巴 (Cuba)

捷克斯克夫 (Czechoslovakia)

丹麥 (Denmark)

多明尼哥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厄多爾 (Ecuador)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蘭西 (France)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希臘 (Greece)  
 瓜地馬拉 (Guatemala)  
 海地 (Haiti)  
 洪都拉斯 (Honduras)  
 匈牙利 (Hungary)  
 印度 (India)  
 伊蘭 (Iran)  
 伊拉克 (Iraq)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意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里比亞 (Liber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urg)  
 墨西哥 (Mexico)  
 荷蘭 (Netherlands)  
 新西蘭 (New Zealand)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挪威 (Norway)  
 巴拿馬 (Panama)

左

祕魯 (Peru)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umania)  
 暹羅 (Siam)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土耳其 (Turkey)  
 烏拉圭 (Uruguay)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蘇聯 (U. S. S. R.)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問題**

(League's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with China)

【歷史背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開始，遠在一九二二年，初時其勢力影響本極微末，僅限於衛生事業，是年，國聯衛生委員會開會，經日代表之提議，請國聯衛生委員會，乃決議派遣國聯祕書廳之諾曼威氏 (Dr. Norman White) 至遠東調查流行傳染病及海港檢疫工作，經諾曼威氏之調查報告，國聯乃於新嘉坡設立遠東傳染病事務局。

一九二五年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氏 (Dr. Ludwig Rajchman) 爲研究交換衛生專家事宜至日本，經我政府非正式之邀請來華，作廣汎之調查，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國聯衛生委員會報告，調查經過，北伐成功後，國

聯復派代表兩次來華調查，先後來華之國聯要人，計有國際勞工局長（湯姆氏 M. Albert Thomas）及副秘書長愛文諾氏（M. Avenol），至是國聯始與國民政府取得經常聯繫。

一九二九年中國政府為謀與國聯作更密切之結合起見，乃聘拉西曼氏為衛生部外國顧問委員會委員，復於九月十四日由外交部電國聯秘書長，請「由國聯衛生處派專家來華調查海港衛生及檢疫工作。一九三〇年國聯派拉氏再度來華，討論進行合作辦法，復於翌年（一九三二）函邀國聯交通運輸部長哈斯（M. Robert Haas），財政經濟部長沙特（Sir Arthur Salter）並前德國賠款委員會主席委員福樂爾（M. Frese），該三氏抵華後，與中國政府討論表現之成績，中國與國聯始有繼續不斷之技術合作。

【中國之提議】一九三一年中國政府決定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電國聯秘書長，其文如下：

「一月七日電諒悉，與貴會來華三部長商談之結果，蔣介石主席囑敝人通知貴會，中國政府，感於建設之需要，擬成立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請貴會合作，為此，特請貴會專門技術人員為該會顧問，幫同實行下列各項建設計劃：一、第一，關於計劃與組織之初期，擬請貴會派人來華，於定期內指導中國政府建設之進行，並貢獻國聯方面之意見，如前此國聯對中國衛生事業之辦法然。

二、第二，在執行特別計劃時，由於中國政府之請求，貴會得派遣或推薦代表或專家來華襄助辦理，此專員除其本人專長外，並與日內瓦之技術機關有密切之聯絡。

三、第三，在特殊情形下，由敝國政府請求，指定國聯專門委員會襄助或改進某種計劃。

四、第四，盼貴會用各種方法，訓練中國專門人材，以備日後不時之需，在衛生建設方面，有時借津貼辦法，由國聯介紹中國人員，在他國實習。此外，並望貴會幫助中國政府物色顧問，協助改良中國教育制度，並溝通中外文化中心機關。

六、最後，如遇需要各國合作始能排除中國發展途中之障礙時，中國政府可自動提出，請國聯有所動作。

要之，在上述諸種辦法下，國聯之技術機關將繼續幫同中國政府與全國經委會，計劃並顧問其建設事宜。」

【技術合作之成績】在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中，中國政府竟得與國聯合作施行建設計劃，且目前全國經委會努力之成績觀之，前途頗有希望。

（一）衛生 一九三一年四月，由衛生部擬定一發展中央衛生處之三年計劃，於同年五月將此計劃提交國聯衛生委員會研究，是為今後國聯機關與國際機關不斷合作之基礎，此三年計劃中主要內容為設立中央衛生實驗區，開辦試驗醫科學校，漸次擴大海港檢疫工作，聯絡國內各現代衛生機關，使之合作。

1. 海港檢疫 中國已往之海港檢疫工作，係由財政部中國海關所管理，後由於巴克博士（Dr. C. I. Park）對國聯衛生委員會建議，乃決定將此事務交付中國衛生部，即今國立衛生署辦理，目前之海港檢疫所係在任連德博士主持下，於一九三〇年七月正式成立者，總辦事處設於吳淞，此外散在各地者，尚有八個分所，認總所直接負責，即上海、青島、廈門、天津、大沽、塘沽、武漢及秦皇島，居民總計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八人，由於任用良好之工作人員，工作已逐漸擴充，據云總處擬將檢疫工作擴大至汕頭、廣東、煙台、威海衛、安東與營口等處，自東三省淪亡，未二地已非我所有矣。

瀝戰時，檢疫所適當日軍砲火之衝，但其人員繼續工作，直至房舍化為灰

據時為止。在一九三二年登岸受檢驗之船隻共計二千二百零五艘；有七百三十三艘曾經消毒，各部開始終努力合作，檢疫處之研究所以爲首倡檢查鼠疫者；此外該處對於虎烈拉之預防以及援助瀕斃時難民，皆有力焉。

總管理處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頒佈基於現代實用之新工作條例，該條例大致與一九二六年國際衛生條例相同，此外，並有五個中國檢疫官被派至歐美各口岸考查公共衛生之設施。

2. 中央衛生實驗區 中央衛生實驗區自一九三一年開始在暫定區域工作，於一九三二年，正式宣告成立，爲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委會之衛生技術機關，並爲總改良各地公共衛生之實驗機關，由於國聯專家之合作，擬定該區組織如下：

- a. 化學實驗室與傳染病檢驗科。
- b. 寄生蟲科。
- c. 衛生科。
- d. 醫藥救濟與社會衛生科。
- e. 產科與嬰兒衛生科。
- f. 學校衛生科。
- g. 工業衛生科。
- h. 傳染病及生產統計科。
- i. 衛生見習及平民衛生教育科。

自一九三〇年夏，當該區尚在組織初期，前扎葛加衛生研究院院長包西克博士(Dr. B. Borcik)，由國聯遣派，長期駐於南京，爲該區技術顧問，一九三一年之長江水災，一九三二年霍亂之猖獗，以及各省市其他災患，該區救濟，不遺餘力。

3. 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在臨時院址辦公，永久院址之建築計劃於一九三一年春由國府批准，新建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全部竣工，可容病床三百四十具，該院建築用費，一切裝設在內，共計一百二十萬元，其經費由政府支付，爲訓練醫藥科專門人才之中心機關。

4. 醫科教育之改良 爲謀醫科教育之改良，國聯曾爲我國衛生部聘請哥平哈根大學教授法伯氏(K. Faser)來華考查醫科教育以及現有之醫科學校，以便添設新式醫藥學科，根據氏對國聯之報告，我國醫科教育委員會及着手修改現有之醫學課程，法氏並於報告中建議在南京設立實驗醫科學校，且擬有計劃書。

5. 防疫 關於防疫工作，霍亂爲上海過去二十八年來最流行之瘟疫，數年前曾由衛生部與上海市共同進行防疫工作，國聯新加坡防疫局長及國聯衛生部統計主任，皆由我國政府之邀請到上海調查虎烈拉流行狀況，由於最近幾年間屢次的防疫運動，問題已不如以前之嚴重。

(二)教育 爲謀更密切之技術合作起見，國聯曾於一九三一年派遣著名教育家多人來華，調查中國現行教育制度並謀改善的方法，於一九三一年十月抵華之專家計有前普魯士教育部長柏林大學教授倍爾博士(Böcher)，世界著名物理學家巴黎大學教授郎之萬博士(Langevin)，倫敦政治經濟學校教授陶內氏(Tawney)以及波蘭教育總長幼稚教育專家登爾斯基教授(Falski)與之同來者，有國聯秘書長幫辦，現國聯副秘書長及政治部長瓦特斯氏(J. P. Walters)，爲溝通中外文化起見，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院長彭賽氏(M. Bonnet)及國聯國際電影教育院長沙花氏亦隨教育考察團來華。

由於南京教育部之請求，國聯曾資送三教授至中央大學，作二年之講授，

此三教授即日內瓦大學地質學教授巴立雅斯氏 (Dr. Paritas) 諾廷漢 (Nottingham) 大學英國文學教授維維氏 (Mr. Duv) 以及柏林及維也納大學教授維西曼氏 (Wiseman)。

國聯專家提議我國應遣派教育考查團至歐洲，是為文化機關合作之初步，我國教育考查團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底抵歐，人員如左：

南京教育學院院長程其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郭有守。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李熙謀。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楊廉。

前江蘇省教育廳長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中國出席代表陳和銑。

該團之目的乃在於研究歐洲各國的教育制度教授法，他們足跡所至者有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蘇聯、英國及奧大利亞，該團研究之報告，將為改造中國教育之範本。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教育部電國聯秘書長，請就地選派一專員，作為中外文化合作機關之永久傳通員，此項，求由國聯秘書長提交世界文化合作委員會，議決派遣國際勞工局副局長馬雷特氏 (Mr. Fernand Maurette) 來華商酌此事，時在一九三四年三月間，會商結果，乃在南京設立文化技術工作人員職業介紹所，分辦事處則設於日內瓦。

(三) 築路 關於中國築路工事，國聯特派前任波蘭工務部計劃築路委員奧肯基氏 (M. Okendki) 為常川駐華代表，與其助手荷蘭水利工程師布得勒氏 (M. Boudreg) 共同處理中國築路事宜，年來汽車公路在全國各地日有增加，無疑的表現出中國努力建設的成績來，據拉西曼報告，在一九二六年全國公路為九千七百八十八英里，在一九二八年為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英里，

而至一九三三年全國公路已增至七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公里矣。

全國經委會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七日設立公路局，其辦事細則經國府批准，該局之目的為與各省府及私人營業合作，以貸款方式鼓勵指導其活動。一九三三年所擬定之建築公路計劃，一部分為貫通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大道，造成後再延至湖北、河南、湖南、江西四鄰省，在西北各省，築路成績亦斐然可觀，一為西蘭路——自西安至蘭州——計長七百四十六公里，一為西漢路——自西安至漢中——約長四百二十公里，尚有各主要大道正在趕築中，其他省分如四川、貴州、雲南公路已經完成。

#### (四) 農業的改良。

##### 1. 國聯農業專家之來華。

因感於中國農業之急待改善，國聯乃選派二專員來華協助中國政府辦理此項工作，該二專員一為國際農業研究院主任羅馬大學教授丕哥尼氏 (Carlo Dragoni)，一為該院之柏立斯博士 (Dr. Guido Peris)，彼等於一九三二年十月抵華，翌年四月工作告一段落，乃編成報告，呈交國聯秘書處，此報告會同在全國經委會協助下，其他專家之考查，對於農業現狀之剖析，皆有很大貢獻，此後，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農業經濟及農村勞工的生活狀況，愈益感有積極改善之必要矣。

##### 2. 蠶絲的改良。

絲出口的降低乃中國經濟危機的一個明證，由於中國政府之請求，國聯經濟委員會選派前意大利蠶業學會主席馬雷 (Signor Bertio Marri) 氏來華，襄助中國政府改良蠶絲，彼並主辦關於全國蠶絲工業之調查。一九三四年一月蠶業改進會成立，努力於蠶種之改良，改良蠶種之推廣，以及新式育蠶法之普及。

(五)水利。

1. 國聯水利專家之蒞華。

一九三一年春中國政府函告國聯交通運輸委員會擬在初步建設程序中加入水利計劃，國聯遂派三工程師來華協助計劃，該三工程師為倫敦工程學會之古得氏 (Mr. Coode)，巴黎道路橋樑總監皮利萊氏 (M. Perier) 及漢堡港管理員西渭金氏 (Herr Stevking)，彼等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到達中國，滯留三閱月。

一九三一年八月間，長江大水災發生，幸得前國聯處置希臘難民委員會之辛博森爵士 (Sir John Hoke Simpson) 來華工作，全國水災救濟會在其指導下已築成七千四百公里之長江堤岸，關於災區防疫工作，國聯則派衛生專家許加 (Prof. Chica) 教授及黃子方博士二人擔任，如無此等專家之協助傳染病之蔓延勢將無法收拾。

淮河之特點乃無固定入海孔道，因之隨時都有發生水災之危險，導淮委員會之設立即在於實行大規模的防災，交通，灌溉及屯墾者，黃河委員會，長江委員會，及海河水利委員會則擔任測量及其他水利工程。

在全國經委會主辦之湖北築堤工事，係直隸於江漢水利局 (Kianghan Conservancy Bureau) 者，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所用於延堤，築堤，運石等工作之款，超過二百萬元。

2. 灌溉計劃。

陝西渭北水渠之修繕，洛水渠之建造，甘肅洮水通河水渠之改良，寧夏永定水系以及河北省西南部漳沱河水渠之整頓，皆由全國經委會執行之。

【技術合作範圍之發展】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以前之中國與國聯的技術合作，只是試驗性質或準備期，因其並非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國之真

實合作，僅為在國聯秘書長指導負責下，經行政院及秘書廳通過之國聯各部門之合作而已，國聯與我國有具體技術合作，始自我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氏致國聯請求擴大技術合作之短簡，該短簡內容如下：

「行政院鈞鑒：敝國政府關於國家建設初步計劃，業已勘查完竣，關於用費亦已決定，故決按照計劃，在數省內開始建設工作，期使之成為全國模範省。此種工作需要以前參考人員，繼續努力，以及各方之合作，自不待言，敝國政府極望國聯行政院依照現在情形，採取適當方法，以便中國政府建設工作在與國聯合作下繼續進行，特別是委派一技術人員，襄助敝國政府及全國經委會之工作。」

國聯秘書長將此短簡，呈交行政院各理事，並附文如下：

「國聯秘書長專認為其個人責任不應超越現在所有之範圍，今行政院既已接到中國政府之請求，或可援照前例，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審查此項請求，以便採取有探施行步驟。」

國聯行政院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召集特別會議於日內瓦，討論我國之請求，中國出席代表顧維鈞博士當場發言，對國聯之幫忙，申致謝意，大會議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採取關於中國全國經委會與國聯合作之一切必要步驟，該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主席及中英，德，法，意，挪威各國代表組成，該會並有權自動邀請他國代表參加工作，美國最後亦派代表出席。

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召開首次事務會議於巴黎，墨西哥代表為大會代理主席，中國出席代表為宋子文與顧維鈞二氏，美國亦派代表馬林納氏 (Theodore Martin) 列席，大會議決案由國聯行政院通過，內容如下：

「國聯遵照中國政府之請求，派遣之駐華技術代表，純為技術性質，毫無

政治意味，基於此原則，則該代表之任務應為中國全國經委會與國聯主管機關之技術合作聯絡員。

該代表之任期定為一年，其薪金旅費及其他花費，皆由中國政府支付。

該技術聯絡員之任務如下：

1. 將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工作狀況隨時報告中國政府，俾便有利於中國建設之進行。

2. 凡中國政府有關於技術上合作之請求，由該聯絡員轉送於國聯秘書長，以便交各主管機關研究。

3. 供給中國政府建設上需用之技術人員。

4. 襄助全國經委會就地調和國聯各技術機關專家之工作。

該聯絡員應隨時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國聯行政院。至少每三月有一詳細報告呈上，該報告將由國聯秘書長轉文與中國技術合作有關機關，以資參考。

該技術代表為執行上述各職務便利起見，凡向國聯各技術機關請求代求幫助時，須先將其請求，提交國聯秘書長。

當該代表將其工作狀況陳報國聯時，須同時陳報於中國全國經委會。

本委員會除將上述決議案呈報國聯行政院外，並願聲明將來在行政院指導下，擬辦理下列事宜。

a. 考慮中國政府在建設上所提出與國聯技術合作之一切問題。

b. 考查技術聯絡員之各種報告文件，並討論該員應執行之工作上的一切問題。

【拉西曼之派遣】該會議決派遣國聯秘書廳衛生部長拉西曼博士為擔任上述職務之國聯中國全國經委會技術代表，拉氏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啓程來華十月三日抵上海，直至翌年四月初始返日內瓦，當其在華時，始終與中

國政府密切合作。

【哈斯之派遣】拉西曼博士回日內瓦後，國聯行政院認為暫無再派技術代表之必要，乃於一九三四年九月行政院大會時決議授權秘書長，如彼認為在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上有必要時，得選派秘書廳各部任何一部長，短期駐華，襄助工作，國聯交通運輸部長兼特別委員會秘書哈斯氏遂由國聯秘書長派遣來華，哈氏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由歐啓程，留華五月，在如此短期間，斷難有何成績，嚴格說來，哈斯氏之派遣與拉西曼博士之來華性質不同，因為前者的使命，僅為保持與中國政府之聯繫而不使其暫時中斷也。

【組織】依據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政會所決定之國難會議組織大綱：國難會議可以決定國難期內外交財政軍事及關於國難之一切臨時設施方針；其決議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執行，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屆一中全會從新討論，規定國難會議權限，僅為討論禦侮、防災及綏靖三事。

【會員】會員先後由政府延攬四百一十三人，內容包含政府派、反政府派、及中立派，所以容納各方有經驗人才加入，以收集思廣義之效，而使全國人民與政府共同負責者也。

【開會】二十一年四月七日，由行政院長召集開會於洛陽廣泰宮，召集

期經數度之延展，出席人數不及原定人數之三分之一，由汪主席致詞開會，有「政府極願接納各會員贊助，關於禦侮防災綏靖以外之問題，為行政院權限所不能答覆，但可自由發表」之語，蓋針對一部要求結束訓政之到會會員而發也，惟會員主張較結束訓政為更積極者，如北平上海之被逮者之要求「開

放黨禁」是，但此部會員均未出席，到會者僅百餘人。

會議主席爲張伯苓，王曉籟，高一涵，劉喬衛(女)，童冠賢五人，由主席開指定樂侮救災綏靖三組審查委員會。

【議案】收到各方之議案共一百〇六件，重要者如下：

(一)共同禦侮案：(1)凡侵害我國家政治獨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敵國，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反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2)在政府實行上述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盡最大之努力，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二)國難期間外交方針案：積極聯絡主張正義，維護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各友邦，以期充分獲得各國之同情，並鞏固太平洋永久和平。

(三)政治改革案——從略。

(四)保障自由案——從略。

【閉會】四月十二日會議完畢，發表宣言，舉行閉幕，此點國難之盛會，亦即從此成爲過去之事實矣。

**國籍** (Nationality) 國籍者個人取得一國國民之資格也，換言之即私人對於國家之連繫，具有某國國籍之後方得稱爲某國之公民或屬民，而享受公民或屬民之權利及外交上之保護。國際公法所討論之國籍問題，乃私人之具有國籍及喪失之者在國際上之地位，以及以國籍爲媒介所造成之國際公法與私人間之接關係，至於國籍之取得或剝奪乃國內法問題，與國際外交無重大之關係，雖然各國所探國籍法，因其主義不同(如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等)常起不同見解之糾紛衝突，如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即凡本生父母之血統爲中國人者，無論其在何地其子女之國籍得爲中國人，反之過遷所探爲出生地主義，凡生於過遷者即爲過遷國人，因此規定之不同，中通常發生重大之外

交問題(如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月)過遷排僑問題，其次則爲兩重國籍，亦常引起國際公法權上之重大問題也。見「兩重國籍」(國籍學說)一項。

(參考書)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36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 124

李聖五國際公法頁一六

### 國籍之喪失

(Denationalization, Loss of Nationality) 國籍喪失之

方式有五：(一)解除，例如德國即給國民一項要求解除國籍之權利，此項要求允許之後要求者之國籍即行喪失。(二)剝奪，按照諸多國家國內法之規定，如意大利凡人民未經本國政府許可而接受外國委任爲文官或軍官者，即剝奪其國籍。(三)消滅，許多國家國內法之規定，人民遠離祖國而在他國居住一定長久之期間者，其國籍即歸消滅。(四)放棄——例如英、依照英國法凡人在境內產生之子女爲英國屬民，但長至成年之後，可以宣言不爲英國屬民，此項宣言即表示國籍之喪失。(五)更易——依許多國家之國內法規定，人民之國籍可以因歸化他國而喪失，英國即其例也。

### 國籍法

(Law of Nationality) 爲一國規定取得歸化，喪失，或恢復國籍之法律也。

【我國現行國籍法】發佈於民國 年二月五日，採血統主義，凡五章，計二十條，其要點如次：

1. 固有國籍(A)生時父爲中國人者。B)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C)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D)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國籍取得(A)爲中國人妻者，但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其限。(B)父



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C)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D)爲中國人養子者。(E)歸化者。

3. 國籍喪失。(A)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B)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C)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D)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4. 國籍回復。(A)因爲外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許可而喪失國籍者，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B)因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許可而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5. 國籍衝突，即人有二國以上之國籍，或無一國國籍之謂。前者謂二重國籍，即積極的國籍衝突，後者謂無國籍，即消極的國籍衝突。〔詳見附錄中華民國國籍法〕

【世界現行國籍法之類別】 現行世界各國之國籍法大別可分爲兩種：一爲出生地主義，一爲血統主義。茲舉各種所採國籍法之類別如次：

一、探出生地主義之國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亞、厄瓜多爾、危地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以上屬於拉丁美洲）、美國與北愛爾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芬蘭、新西蘭、印度（以上屬大英帝國）共二十一國。

二、探血統主義之國家——芬蘭、德國、拉多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瑞士（以上七國探純粹的血統主義）、奧國、中國、但澤自由市、愛沙尼亞、匈牙利、日本、荷蘭、波蘭、南斯拉夫等（以上探血統主義之原則，而附以有條件的地

方主義之原則）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6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 pp. 220, 238-240

Bonfili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Nos.

433-454

Cogordan, La Nationalité au Point de Vue des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1890

Zeballos, La Nationalité au Point de Vue de la

Legislation Comparee, 1914

### 國籍學說

(Theories concerning nationality) 各國關於國籍之主義，因歷史及習慣之不同，其所採之方式亦各異，大體可分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及折衷主義三種，茲簡述之於後：

(一) 出生地主義者，不拘父母之國籍如何，依出生地而定子之國籍者也，今世探此主義者，以南美諸國爲最甚。

(二) 血統主義者，不拘出生地爲何，子從父母之國籍者也，今日採用純粹血統主義之國家，惟德奧及其他二三國。

(三) 折衷主義，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互有長短，探絕對之出生地主義，則父母有甲國國籍而子屬於乙國，父母兄弟異其國籍，不惟反乎人情，且亦有乖人道。血統主義之缺點，父母不在無從查考，則無法定其子嗣之國籍。故近代國家多於二主義中擇一爲原則，兼採其他主義以爲補濟。我國即以血統主義爲根本原則，父母若不可考或均無國籍時則依出生地主義。我國之國籍法，向主血統主義。如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國籍法第一章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固有國籍如下：(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父死時

爲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參考書) 彭學沛 國際法概論 一四一頁

鄭斌 平時國際法 四九頁

### 康布利公會 (Congress of Cambrai 1718)

開會地點：倫敦

開會年月：一七一八年八月二日

出席人員：維斯狄克拉克支 (Comte Widschbratz) 奧

班特里德 (Baron Pentenieder) 奧

聖易斯溫得高姆 (Sant Estevam de Gormes) 西

貝爾第蘭地 (Marquis Beretti-Landi) 西

摩威爾 (Comte de Morville) 法

聖康泰斯特 (Saint-Contest) 法

斯坦赫浦 (Comte Stanhope) 大不列顛

勞德加太萊 (Lord Carteret) 大不列顛

羅伯許通 (Robert Sutton) 大不列顛

勞得包爾瓦斯 (Lord Polwarth) 同前

勞得微特沃斯 (Lord Whitworth) 同前

並有意大利代表數人

由康布利公會產生一七一八年八月二日簽於倫敦之條約。簽約國爲奧皇，法蘭西大不列顛荷蘭於次年二月十六日加入簽署。此條約造成「四國聯盟」，而四國聯盟之目的，在使西班牙恢復其理性，因彼時西班牙與奧地利與薩地尼亞正在作戰也。聯盟國以軍事制服西班牙後，即舉行開公會集議，地點

在康布利。

談判中之第一問題，爲程序之規定，此問題極其難於解決，經過不少之努力工作，而程序仍未擬成，且由滔滔不斷之討論，更引起他項涉及權利及利益之各種問題。至法國政府將許配路易十五之西班牙郡主送還回時，西班牙決意召回其出席公會之全權代表，此一七二五年事也。

康布利同盟 (League of Cambrai) 爲一五〇八年締約之對威尼斯同盟。提倡者爲羅馬教皇朱理第二 (Julius II)，法王路易十二，德皇馬克西米

利安第一，西王艾德南等參加。結果一五〇九年與威尼斯開戰，乃同盟諸國間

相互傾軋，意見衝突，終至同盟崩潰，威尼斯未致陷於危機。

康波沃爾美奧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 康波沃爾美奧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 爲拿破崙從事意大利戰爭之結果，一七

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奧地利與法蘭西間締結之和平條約。此條約之結果，奧

地利亞將尼德蘭 (Nederland) 割讓與法蘭西，將倫巴的亞 (Lombardia)

割讓與新興之其薩爾藩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 分割威尼斯，包含達

爾馬提亞 (Dalmatia) 伊斯的里亞 (Istria) 之威尼斯領土大部分，歸於奧

地利亞，一部分歸於其薩爾藩共和國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 歸於法

蘭西，以熱那亞及其附近地帶，成立力究力亞共和國 (Ligurian Republic)

兩共和國置於法蘭西保護之下，且附有秘密條約，即奧地利承認萊茵左岸

之地全讓於法蘭西，預定在此地境有領土之君主等，得在德意志內取其喪失

之土地。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爲英人在遠東之金融周轉機關，係有限公司，亦稱渣打 (Charter)

銀行，爲英國皇家特許之銀行，創立於西曆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英京倫敦，各

分支行及辦事處凡四十三處，遍設世界各大都市，在華設有分行八，首設分行於上海，時在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以首任經理名麥加利，因得是名，該行在中國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為在華外商銀行之領袖，營業目的，係便利英商在印度、澳洲、中國等處經商貿易，故其性質為一純粹之商業銀行，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而兼發行鈔票者也，其資本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已全數繳足，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之鉅。

現任董事長為威列斯 (Willis Arthur L. Anvers) 總經理為克羅奇提 (J. L. Crockett)。

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廣州、漢口、香港、青島、哈爾濱、北平、天津。

**麥克唐納** (Mac Donald, James Ramsay 1866-) 麥克唐納英國政治家，一八六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於蘇格蘭洛思茅斯村，畢業於小學後，即就業謀生，初任小學教師，數年後赴倫敦，為自由黨議員湯姆森勞 (Thomas Low) 私人書記，工餘之暇，仍赴夜校讀書，潛修苦造，思想亦由自由主義轉趨於社會主義，一八九四年加入勞工獨立黨，一八九五年任倫敦市議會議員，並於同年與凱爾文 (Kelvin) 爵士姪女結婚，一八九七年首次出遊加拿大、美國，一九〇二年又至南非，一九〇六年遊經太平洋、澳大利亞及新錫蘭等地，一九一〇年至印度，一九一三年返國任皇家內政委員會委員，並於同年出席社會主義國際（第二國際大會）。

其政治生活可分三大主要階段：勞工黨創立時期，世界大戰時期及勞工黨政府時期。一九一二年居勞工黨領袖之地位，歐戰時因反對戰爭，失去勞工黨領袖地位，一九二二年又當選為勞工黨黨揆，進行競選，勝自由黨，為英國第一大黨，一九二四年保守黨內閣失敗，乃應命組閣，為英國第一屆勞工黨組閣。

者，當時力持調整歐洲大局，收拾戰後殘破，法佔魯爾為英國失業恐慌之主要原因，英國地位降落，英法關係既屬不佳，英德關係尤屬惡劣，而賠款問題，急於星火，麥氏於其致法總理梭德克情之書中，表示深切之友誼，並提出英國之具體意見，不數日間既造成一種緩和而具希望之新鮮空氣，組織專家委員會，製就報告書，其後法閣更替，赫里歐繼任，於六月間親赴英倫，交換歐陸局勢之意見，麥氏並於同時致力於英義關係。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協約國會議倫敦，麥氏出任主席，對於專家委員會之進行積極努力，一日之談，協議告成，德國代表亦出席到會，戰後首次談判之協定，遂行告竣，其專家計劃進行順利，賠款問題遂不復見於歐洲政治舞台，法國允諾退出魯爾，英德商業協定於茲成立，是年九月間，麥氏又與赫里歐同赴日內瓦，出席國聯五屆大會，草就日內瓦議定書，聲言廢除私戰，一切糾紛付諸仲裁，並促進全世界之裁減軍備。

下院中雖有預算等問題之紛起，麥氏仍不懈其致力國際和平之努力，與蘇聯訂立條約，並予此新興社會主義之國家以法律上之承認，還保守黨之緘，捏造信件謂與第三國際主席齊納維埃夫，作秘密之諒解，時與論沸騰，物議良多，遂行辭職，一九二九年選舉勞工黨，佔英國政黨之第一位，麥氏又應命組閣，此次所持之國策為救濟失業，促成裁軍，放棄萊茵駐軍及謀與國聯作徹底之合作，就任以來即遭舉世空前之不景氣，橫流所至，未可遏止，英國財政上之赤字年有所增，至一九三一年時竟至非舉債無法維持，工黨內部遂因財政問題發生決裂，麥氏主張國民內閣，外長韓德森表示反對，麥氏為貫徹其主張起見，將此意見訴諸國民，遂有國會提出選舉之事，結果麥氏勝利，與自由黨保守黨三黨組成國民內閣，繼任首相，一九三五年國會總選，保守黨大獲勝利，鮑爾溫繼任首相，麥氏仍為樞密院大臣，現任斯職。

麥氏爲自由主義者，轉爲社會主義者，屬於費邊學派，著作有社會主義與社會、社會主義與政府、社會主義運動、議會與民主、議會與革命等書。

### 麥默爾事件

(Case of Memel) 【糾紛原因】 麥默爾事件爲國聯解決之政治糾紛之一。麥默爾位於尼曼河口 (Neman River) 爲立陶宛全國及波蘭之天然出口，居民達三六〇〇〇人之衆，多數爲德意志人，戰前尼曼河東岸地帶原屬德國，河岸後方地帶屬於帝俄，戰後根據凡爾賽和約九十九條，德國割讓尼曼河東岸地方與協約國，條約批准後，該地由協約國佔領並管理者凡三年，由各協約國委派之高級委員統治，當時大使會議對麥默爾問題迄未具體解決，有提仿照但澤前例，改爲自由市者，但亦主張該地居民爲立陶宛人，且爲其唯一進達海洋之出口，故應歸屬立陶宛，在雙方爭持不下之時，立陶宛軍隊忽襲波蘭對維爾納城之故智，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突然出兵，強佔麥默爾，驅逐駐紮該地之法軍，引起德人之反感，事件遂起。

【處理經過】 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提議將麥默爾歸附立陶宛，其後九月此案提出於國際聯盟行政院，國聯派遣調查團美人諾曼 (Norman Davis) 爲團長，赴該地實地調查，並於一九二四年三月草就調查報告書，根據報告書，國聯行政院作如下之決定。

【解決辦法】 根據台維斯調查團之報告，國聯行政院對於麥默爾事件之決定如下：(一) 麥默爾港口今後應由立陶宛、波蘭、麥默爾各派代表一人合組委員會負責管理，麥默爾政府指導委員定爲五人，由當地居民選任，對該地人民選舉議會負責，但立陶宛得派總督一人，監督該地方政府之行政。

此種解決事實上麥默爾之自治程度實高於但澤，但德政府仍不滿，乃於當地駐劄外交官五人同時對當地之德文報紙，特別予以津貼，是當地之德國精神永在，糾紛尙屬未已，故又有今日麥默爾問題之出世。

R. L.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ndenburg W alther, und Hans Friedrich Lange :

Die Memelfrage Berlin (Silke), 1921. 8°. 61 p.

Schierenberg (Rolf) : Die Memelfrage als Randsta-

atenproblem. Mit 1 farbigen, 2 doppelseitigen, 3

einseitigen Karten und 3 Skizzen.

### 張北協定

(Chang-Pei Agreement)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當察東

事件尙未澈底解決之時，有稱爲關東軍特務機關員者四名，到察哈爾省張北縣，駐軍第一三二師部隊以其無正式文憑，拒絕入城，日方駐張家口之藤井武官及松井中佐，故欲擴大事態(時河北事件正嚴重中，乃向宋哲元抗議，其後關東軍發表重要談話謂『宋哲元部隊一三二師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惹起松井、川口兩中佐及池田外務書記等生一行八名之侮辱事件，現又發生第二張北事件，對特務機關員加以監禁訊問，及其他侮辱行爲』云云，並電令駐北平武官對我代表委員長何應欽提出抗議，傳聞經秦德純等分別與土匪原松井成立協定，始告一時解決，自此察北六縣，乃無形淪陷矣。張北協定究有無其事，乃至內容如何，因兩國政府尙未發表，故無從探悉，但其性質與日方所謂何梅協定大致相同，殆無疑問，茲據外報所傳，共有函件二，及處理措置區域內之保安隊協定一，茲擇錄要點如次：

#### 第一函

(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各義致關東軍代表土肥原之函)

- 一、對於六月五日在張北發生事件，表示遺憾，對責任者，予以處分。
- 二、對於在察哈爾省境內之正當的行爲，予以尊重。

三、對方所認為足使邦交發生不良影響之機關，予以撤消。

四、將由河北省之昌平，經本省之延慶、大林堡，至長城之連線以東地域，及獨石口北側至張北縣之南側止之線以北之察省地域內之宋軍部隊，移駐其西南方地域，其撤退地域之治安，由察省保安隊維持之，不閉入軍隊。

上述之第三四兩項，約定自六月二十三日，在兩星期內實行完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函

亦為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名義致關東軍代表土肥原之函，內僅聲明停止山東移民，以免惹起中日糾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件

關於處理撤退區域內之保安隊協定如左：

一、人數：

中國方面保安隊之人數，共計可駐四千名左右，但其中有一千名，為特種保安隊。

二、軍械：

在撤退區域內，保安隊每一百名，可配置輕機關槍一架，惟在西部區域，只能攜帶步槍及手槍。如遇必要時，經協定後，可使用存放在張家口之迫擊砲。

三、勳匪：

為勸匪方便計，可因需要而調動保安隊。又在邊境內，對於勸匪由中日兩方協力。

四、撤退區域之整理：  
新保安隊之教練，在張家口及張北施行，由協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交代完了及其他整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張伯倫

(Chamberlain Sir Joseph Austen 1863-) 英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於比爾米幹 (Birmingham)，就學於拉格拜 (Rugby) 及康布

里治 (Cambridge) 大學。一八九二年始入議會，屬自由統一黨。後為該黨領袖。一九〇〇年任財部次官，越二年任郵電部長，一九〇三年連任財長。世界大戰爆發後，一九一五年入舉國一致內閣，任印度事務部長。一九一七年負出兵米索不達米亞之責，辭職。翌年再入閣任職。一九一九年任財長。一九二四年任鮑爾溫內閣外長。翌年繼加諾條約締成，張氏實居首功。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任鮑爾溫內閣財政大臣。一九三七年五月內閣改組，繼鮑爾溫氏任內閣首相。

張惠長

(Chang Hui-Chang 1899-) 張惠長廣東中山人，美國航空學校畢業，以駕駛技術之優良素有『中國 Lindbergh』之稱。民國十七年曾作廣州瀋陽間長途往返飛行，一時譽滿全國。二十年任軍政部航空署長，第四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任古巴公使，現任斯職。

張羣

(Chang Chun 1888-) 張羣字岳軍，四川華川人，現任外交部長，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民紀元前四年，在東京加入同盟會，辛亥由東返滬，參加革命。

任滬軍都督府科長，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及八十九團團長等職，滬軍都督府撤銷後，稽勳局安送英國留學，民二宋案發生，中路折回，襄助陳英士先生在滬。

組織江蘇討袁總司令部，任副官長，失敗後，亡命日本南洋等處，民五討袁之役，回滬參加浙江獨立運動，任參謀，民六督軍團起事，在粵任大元帥府參軍，繼任政府副官長，民八赴四川任全省警務廳長，兼警察廳長，計兩年，十三年同胡笠僧先生入隸任河南全省警務處長，及全省武裝警察司令，計兩年，十五年國民第二軍在豫失敗後，赴粵參加北伐軍事，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任中央政務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上海兵工廠廠長，是年軍政部成立，調任軍政部政務次長，兼兵工署署長，並兼同濟大學校長，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九年任上海特別市市長，二十年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連任中央執委員，二十一年辭上海特別市市長，轉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委員，兼政務指導處主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北平市指導整理文化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四年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同年國民政府改組，任外交部部長，廿六年三月三中全會後，行政院改組，辭外交部部長職，轉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

**張欽海** (Chang Hsin-Hai 1898-) 張欽海以字行，浙江省海鹽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清華大學畢業，美國霍金斯大學學士，哈佛大學博士，歷任華盛頓會議秘書，北京大學英文學系主任，清華學校西洋文學系教授，關稅會議顧問，東南大學文學系主任，光華大學副校長兼代校長，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派為外交部參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派兼歐美司司長，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駐波蘭兼捷克特命全權公使。

著有：Matew Arnold and his Humanistic view of Life

**張謙** (Chang Chien 1868-) 張謙字公揭廣東新會人，英國潘斯維尼亞大

學文學碩士，歷任遠東儲蓄銀行經理，中國投資公司理事長，民國十八年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參事，十八年至二十年任舊金山總領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任駐紐約總領事，旋任駐撒地亞哥外交代辦，二十一年十二月後陞任駐智利公使，現任新職。

**條件中** (Conditional Neutrality) 一國對於他國間發生戰爭時，雖守局外之中立，但對特定之事項，例如某種利益被侵害時，對該戰爭持保留決定的態度，稱為附條件之中立。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英國宣言局外中立，但附以條件，即倘使君士坦丁堡被某方佔領，或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被威脅時，英國保留其決定參戰與否之餘地，換言之即上項問題被威脅時英國將參戰也，此為附條件中立之濫觴。

**條約** (Treaty) 條約者，兩國或多數國家，或國際法上之法人，為解決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也。條約有廣狹二義：(一)廣義——即不問其形式如何，內容如何，凡國家間(國際法上之法人，包括在內)所締結之同意辦法，一切公約，協定，協商，議定書，議決案，換文等，均包括在內。(二)狹義——即指形式莊嚴，內容重要而名為 (Treaty) 者而言。

條約成立之要件：(一)當事人之同意；(二)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三)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

條約以文字表示而成立，所以昭信守而作憑證也。通常於條文之前冠以弁言，弁言後載所派全權代表姓名，其全權證書之妥善，以後即載條文，最後多載明雙方同意及訂約地點訂約之年月日以及本約共繕若干份等文之後即全權代表之簽字蓋章。

於正式簽字之先，各國往往就草約或議定書，各簽花押，以待政府之訓令。

各國代表須有本國元首簽字委任狀，始得簽字，簽字次序係按法文國名為首，字母依次排列。簽字時對某條款，因利害不同，因政策未定，附保留案而簽字。批准條約用批准書 (Letter of ratification) 載條約全文，或僅列第一條及未條條文，由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載明訂此約者。今批准且允遵守之。條約之分類：(一)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二)有政治性質之條約；(三)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甲)國際公約；(乙)社會及經濟條約；(丙)國際聯合會盟約。

條約因左列可告終止：

- (一)全部履行；
  - (二)期限屆滿；
  - (三)解除條件；
  - (四)不能實行；
  - (五)目的達反；
  - (六)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相抵觸；
  - (七)放棄權利；
  - (八)同意廢止；
  - (九)單方解約；
  - (十)對方不履行；
  - (十一)締約國交戰；
  - (十二)締約國變更或消滅。
- (參考書)吳昆吾條約論

Crandall, S. B. :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條約口岸** (Conventional ports) 即指依條約而開之商港。〔見商埠項〕

**條約之公佈與登記** (Publication and Register of Treaties) (1)

國聯盟約合乎國際法之重要修改即為一切條約或國際契約之公佈與登記。國聯盟約第十八條對於此項規定之原文如下：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公開二字早已被人認為在實行本國法律上一種道德力之泉源，在國際間之法律及契約上，情形亦屬相同因其足以促成公眾之監督，保守公眾之利益，消滅懷疑心及爭端之因素，惟有公開之方法國聯能以道德之制裁使會員國履行條約所規定之義務，並可為國際法制定明確制度之法則，盟約第十八條原則實行之順利與否，關係所有國聯會員國政府之合作精神。

(二)如認為第十八條之實施應產生令人滿意之結果，且合乎國聯之宗旨，則應對該條所規定之大意加以廣義之解釋，故實施該條瑣碎事項之指定，皆以此為基礎。

(三)該條所規定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一節，引出關於登記定義之結論如下：

國際間所訂之條約不拘其種類，不拘其為國際公約或其他國際契約，其

規定之條款皆爲制定國際間合法之義務，故皆有登記之必要。

如涉及某條約之覆審理或延期而成立之協定，則爲國際間分訂之契約，亦應按照盟約第十八條之條文請求登記，其用意即在使登記於可能範圍內達於最完備之地步，關於條約或協定之撤銷，亦擬採取同樣之方法。

(四)第十八條所云之條約，包括所有在盟約實行期（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以後成立，而待大會議決發生效力者，如某條約或契約在盟約實行期以前即行正式實行，則不在此列，惟各締約國情願將其條約登記時，祕書處當亦有權予以登記，以資明瞭往昔條約之內容而作參考。

(五)凡條約或國際契約在登記以前既不發生效力，故在應登記之期中，呈請祕書處登記，即欲該條約或契約發生效力也。有時一條約或契約擬就後，即呈請登記而締約各造尙未交換批准書，在此情形之下，祕書處將原文公布時，應敘明締約國尙未經過最後之決議，而締約國亦應明白表示，一俟該條約或契約付諸實行，即行呈報祕書處。

(六)締約國呈請祕書處登記條約時，應將條約全文及附件，如宣言書、議定書及批准書等，一律送請備案，公文內並當敘明條約或協定請付議定之原文，必要時，條約或契約之內容，可用其他方法送達祕書處，如用電報等，惟原文必須由締約各造事先完全通過。

(七)國聯祕書處登記後，應由該處或該處之代表簽發登記證書，證書上按年月次序標明號數。

(八)條約或國際契約於呈請登記時，可由締約國中之一國代表辦理，用所有締約國之名義，或僅用本國之名義，惟原文必須爲締約各國通過之原文。  
(九)國聯祕書處，有自動公布業已登記之條約契約權，條約契約於登記後即迅速發表於國聯公報之條約欄內，該公報按期送達於各會員國政府，該

公報條約公布專欄之裝訂易於與其他部分拆離，以便單獨陳列於公私各國書館內。

國聯公報條約專欄所披露之條約，其目錄於一固定之時期刊行之。  
(十)遇必要時可按年代之次序在登記簿內查考條約之內容及其簽字批准登記之年月與登記之號數，存於祕書處之條約原文，即作爲登記簿之附件，每項條約原文上均由祕書長或其代表書 *The Secretary* 於其上。

除此按年代次序記載之登記簿外，另有第二登記簿，記載每項條約或契約內容情形，每一條約或契約內與巨大書籍之裝訂相似，留一空白單頁，以備登錄審查時之詳情及書寫締約國之批准簽字與承認或撤銷之簽字等，並可記載該條約締結之經過。

祕書處有時應各方之請求，將此簿內所登記之各點，提要通知請求國家或機關，以便證明條約或國際契約前後締結情形及其實行批准撤銷保留之年月。

**條約之加入與承諾** (Adhesion and Accession) 在多邊條約與公約中協議之條款，欲求其普遍，而徵求其他國家加入時，即有加入 (Adhesion) 及承諾 (Accession) 之情勢發生，在國際史中此類條約之先例，即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

加入 (Adhesion) 與承諾 (Accession) 之區別，依 *Oppenheim* 教授之主張：「僅能在理論上區分，而不能在實際上劃別，常有第三國承諾某種條約，實則亦即第三國加入某項條約也。」海牙公約第六款關於陸戰法規一條，規定在未來期間允許非簽字國家加入，實則亦即等得非簽字國允諾而生拘縛也。  
**條約之失效** (Nullity of Treaty) 條約之失效者，即條約本身對締約國已無拘束能力之謂，依國際慣例，條約之失效，須具下列要件：



(一) 締約國主權之擴張或消失。

(二) 與締結條約時有重大之專變據邊(Clausula rubus sic shantibus) 及與國家之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s) 相背者。

(三) 權利國宜放棄其權益。

(四) 當締約時一國對於條約附以廢止之保留權 (如同盟條約, 通商條約, 郵政公約等, 其性質非永久者)。

(五) 實際上無履行能力時 (如德國之賠款問題)。

(六) 兩國之合意。

(七) 條約明記如一國違反此項規定, 該條約即歸失效。

### 條約之成立

(Formation of Treaty) 凡條約之是否有效, 須視條約之成立,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一) 締約國是否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Competence)。

(二) 締約國所簽派之簽字者是否全權 (full power)。

(三) 締約是否在合意之自由下所締訂者。

(四) 目的是否合法而且可能。

(五) 簽定之外, 是否需要批准 (Ratification)。

(六) 條約成立, 是否按國際規定 (如聯盟規約第十八條) 登記。

如係合上述條件及法定手續者, 始得謂條約之成立。

### 條約之更新

(Renewal of Treaty) 已經滿期之條約, 由締約國雙方以明示或默許之辦法使之照樣有效, 謂之條約之更新。默許者必其默許意思, 由國際行為明白表示之, 足以證明雙方確實有使之展長。

更新之形式則不同, 有時將全約更新, 而以新約代替之, 有時部分修訂, 而原約依然存在, 又或于締約之時, 即會註明期滿之後, 彼此如未通知將條約廢

止, 則該約自然展長一期。

### 條約之肯定

(Reconfirmation of Treaty) 所謂條約之肯定者, 即對現存條約之效力已經有所疑問, 而於新約中明白規定其繼續有效, 重加確認之謂。條約每因情勢變遷影響其效力有無於是重行肯定乃發生其作用, 例如戰爭終止之後, 其未因戰爭而解除之條約, 仍欲使之繼續生效, 即須有肯定之必要。肯定之方式, 有時對條約之全部肯定, 有時為局部之肯定, 又有時于新約之中註明將肯定之舊約合併於新約, 但此等場合, 新條約國之非舊條約國者不受此合併舊約之拘束。

條約之恢復 (Reintegration of Treaty) 條約因期滿或解除而失效, 嗣經雙方之同意而使之重生效力者, 謂之條約之恢復。條約恢復的一般原則, 是將恢復之事實規定於新約之中, 即締一新約, 訂明某項期滿或解除之條約恢復效力, 例如因戰爭而解除之條約, 至戰爭終止可於和平中訂明原有條約之概行恢復, 內容亦不修改。

欲恢復期滿或解除之條約, 亦可以默許之方法行之, 因締約國不必一定恢復條約而另締新約以證明之, 彼此出之隱含復約之確當行為, 亦足以使之恢復。

條約之效力 (Effect of Treaty) 條約締訂後, 締約國為履行條約規定事項所受之拘束或採取之行動, 此種拘束與行動之表示, 即為條約之效力。國際條約之效力可分兩種: (一) 對於約內諸國家之效力, 約內諸國對於所訂條約有必須奉行之義務, 有強迫施行之效力, 約中諸國之元首更替, 政府變遷, 均於條約效力不生影響, 但國家之國際地位如有變動, 例如由主權國變為部份主權國, 或為獨立國加入他國之一部, 此時條約之效力, 當有變遷。 (二) 對於第三國之效力——條約對於第三國表面上, 似不發生權利義務關係, 但實際上, 在

積極方面，一項條約有時涉及他國權利，例如通商條約之最惠國條款在消極方面雖不涉及第三國之義務，但有時締約國雙方締訂之各種權利義務常與第三國有關，如一九〇一年英美所訂之海峽條約 (Hay-Panclote Treaty) 僅載巴拿馬運河將來公開於各國軍艦，而實際締約國僅美、英、巴三國而已。

**條約之終止** (Termination of Treaty) 條約終止之原因有二：即條約期滿及條約之目的已經達到。當條約規定有效期間，於期滿之後，條約應即終止。倘期滿之後，重行改定或原約期限增長，條約仍自存在。且有時明白規定條約滿期之後，除非一方通知對方條約終止，則該約仍繼續有效，但期間仍依前定。倘條約之締結係專指某件事體舉辦者，於某件事體舉辦之後，條約即行終止。例如條約規定一國賠償他國人民在該國所受之不法損害，至賠款交付之後，條約即行終止。

**條約之解釋**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條約發生效力之後，常因解釋而起糾紛，甲方主張某條款之含義如此，乙方則主張如彼。為救濟此種弊端起見，國際法中遂有條約解釋規律之確定，依國際慣例，條約解釋之方式有二：

(一) 形式的解釋——形式之解釋者，文理之解釋也。條約須先依其記載文字以通常之意義解釋之，若條約文字用於異乎普通用例之意義者，當從其慣用之意義解釋之。

(二) 實質的解釋——實質之解釋者，乃探究條約之目的動機也。故須斟酌其成立之事實，且於不抵觸國際法原則範圍內推定其精神。

茲列舉其重要原則如下：

(一) 條約之解釋不得拘泥於文字，須有意義的解釋 (reasonable sense)。

(二) 條約之解釋須斟酌締結當時之目的及動機。

(三) 條約之解釋須當一整體 (the whole instrument... is to be taken together) 不得斷章取義。

(四) 條約之解釋如有疑點，須按輕者 (in dubio mi minus)。

(五) 謬寫或誤印均屬無效。

(六) 一國之判例如採用國內法以解釋條約，須留心不能按國際通則視之。

(七) 條約文字如係各該兩國文，得指明某一國文為準，否則以第三國文為準。

條約之條款互相矛盾時則以左列原則解釋之：(一) 強制條款，重於許可條款。(二) 特別許可條款重於一般強制條款。(三) 同屬禁止條款，以有制裁者為重，如均有制裁，以制裁嚴者為重。(四) 同一國家間異時締結之數條約互相矛盾，則視為後約代前約。(五) 相異國家間異時締結之數條約，互相抵觸，則以前約為重。

**條約程式** (Form of Treaties) 普通條約程式之要點有五：

(一) 記載締約之理由，是名凡例，又名前文 (Preamble, Preamble) 古來締結條約，皆發誓於神前，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之前文載有「敢昭告於全能神前」之語，假宗教力量，以拘束其盟書約款；戰國古時之盟約，亦多有此類文句，但近代思想大開，此類神語已漸廢除，而僅述其目的。

(二) 記其全權委員之姓名，即 Designation des Plenipotentiaires

(三) 記其委任狀之交換，以證明並承認其權限。

(四) 其次，則記其條約正文，最後數條多規定時期，批准交換及解釋等。

(五) 以上各項後更記載訂約之年月日地點，並由各全權委員按次簽字或署名蓋印。

茲列我國及英法普通條約款式如下：

大中華民國政府吳

大 國政府威欲

因是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為全權

大 國

特派

為全權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

會商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第 條

本約批准後發生效力並繼續有效以 年為期

本約須得 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交換

第 條

本約用 文及 文 國文字各籍 份遇有 文或 文有疑義之處應以

文為準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為此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

(乙)

TREA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being equally desirous of.....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of.....and have for that purpose named as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r. ....

His Excellency (or Majesty) the.....of.....:

Mr. ....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1. ....

Article.....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go into operation after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years.

Article.....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moment.

Article.....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drawn up in.....in.....and.....in.....copies of each of the languages. In case of divergency with regar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s, the disagreement shall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text, which shall be obligatory for both Governments.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this.....day of.....in the year.....

(L. S.).....

(L. S.).....

TRAIT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t legou-  
vernement de.....considérant que.....,ont résolu de conclure  
un traité de.....et ont à cet effet nommé pour leurs Pléni-  
potentiaires respectifs, savoir;

Son Excellence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Mr.....

Son Excellence(ou Sa Majesté) le.....de.....;

Mr.....

lesquels, après s'être communiqué leur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sont convenus des articles suivants:

Article 1. ....

Article.....Le présent traité entrera en vigueur après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et restera obligatoire pendant une  
période de.....ans.

Article.....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atifié par.....et  
les ratifications seront échangées aans le plus bref délai possible.  
Article.....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édigé en.....

.....exemplaires dans chacune des langues.....et.....En cas

de divergence d'interprétation du texte ce sera le texte.....  
qui fera foi.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traité, et y ont apposé leurs sceaux.

Fait en.....exemplaire à.....,le.....

(L. S.).....

(L. S.).....

條約締結權

(Treaty-making power) 代表國家與外國締約,通常屬行

政元首之職權。現代國家中,因締約與國內立法有密切關係,故元首行使此職  
權,須受立法機關之限制。惟各國政治不同,限制之寬嚴自異。綜觀各國憲法規  
定,約有三種制度:(一)一切條約不必徵求議會同意者,英日兩國即爲例證。惟  
條約若牽涉立法事項或國家財政,則非預得議會同意,實際上即無法執行。如  
英國關於宣戰媾和條約屬國王大權,其他條約,亦與議會無關,由政府專權締  
結。然英憲法大家安遜(Anson)則謂:「條約內容如課人民以負擔,或包括  
有似變更國家法律之規定時,若不得議會同意,不能執行。」晚近條約必經議  
會同意,雖無明文規定,而稍屬重要條約,須經議會兩院批准,已成慣例。至其自  
治領殖民地對外締約權,經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規定,要爲(1)  
帝國內任何政府之締約,皆須通知帝國其他部分,俾以考慮;(2)條約影響僅及  
締約雙方者,由該締約政府簽字,若及於帝國一部以上者,由所有關係政府全  
權代表簽字;(3)帝國國際條約除由元首締訂外,各自自治領殖民地政府亦可單  
獨締約;(4)條約效果僅及帝國一部者,由該責任部分國會批准,若及於一部以  
上者或關係全體者,批准權屬所有關係部分。(二)一切條約皆須徵求議會  
同意者,如美瑞士等國。美國憲法第二條規定:「大總統依上議院之輔佐及得

其同意，有締結條約權，但須經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屬執行協定 (Executive agreement)，則無須經議會同意。(二)特種條約應經議會同意者，如法德蘇聯等是。法國憲法第八條，「總統有簽訂並批准條約之權，但締和條約，通商條約，關係國家財政負擔之條約，及關係法國僑民財政與身分之條約，非經議會兩院通過，不生效力。關於土地之割讓交換及合併之條約，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則其餘未舉條約，當不在此限。德國威瑪爾憲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其有關立法事項者，應經聯邦議會同意。」蘇聯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憲法，凡和約及變更蘇聯領土之條約，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批准。此外一切條約與協約，須具議案形式，先交人民委員會核准。普通事件，則由蘇聯代表簽字。據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公佈之新憲法草案，則國際條約之批准為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之職權。(第四十九條第十二項)。「我國歷次憲法，規定不一。辛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四條)民元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一切條約，非經上院同意，不得締結。民三約法(第二十五條)，民十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則規定特種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國民政府成立，其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最近憲法草案，一面規定總統依法行使締結條約之權(第三十九條)，一面規定條約案應由行政會議提交立法院決議，始能發生效力。由此直接賦與立法院以監督元首締約行為之權。關於總統對立法院議決案提交覆議之權，規定：「立法院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遇法律案條約得提請下屆國民大會覆決之。』(參閱外交控制項)。

**通行狀** (Sale-conduct) 如外交代表前往他地須經第三國時，而此第三國

適與本國在交戰狀態中，則除護照而外，並須攜有通行狀。因在戰爭時，一國外交代表如入敵入境內，亦可被捕，視為俘虜也。

**通車問題** (Problem of Through Train between Peiping and

Malden) 塘沽停戰協定簽訂時，傳日方口頭提出附帶條件三項：一為通車

二為通郵，三為長城各口設關。當時負責當局力加否認，謂除屈辱簽訂停戰協

定以外，並無其他任何附帶要求之允諾。其後日方屢向我國提出，要求實行通

車，甚至一再施用強硬手段，使華北局面緊張，人心搖動。至二十二年春華北局

面更為危急，北寧路局長殷同晉京請示，經各中委於五月三十日切實討論決

定之後，殷氏乃於六月十三日由滬赴大連與日使館武官柴山、滿鐵代表後宮

等詳細商洽，訂有實行綱則，現已印訂成書，多至二百餘頁，雙方商訂後，殷氏於

十六日返抵天津，更召北寧路會計、事務、機關各處負責人員對技術事項重加

商討，遂一致決定，僅餘組織主辦機關問題，嗣經種種考慮，乃託完全商業性質

之中國旅行社，殷同因促該社社長陳湘濤北上商洽，廿二日殷陳兩氏會於天

津商訂手續事宜，旋日方代表柴山亦於二十四日由平抵津，與殷同商通車確

期，是夜十一時在北寧路官舍召開最後一次通車會議，極為秘密，參加者計北

寧路局長殷同，會計主任王選，機務處長陳慶文，總務處長徐濟，運輸課長鮑雪

帆，中國旅行社，陳湘濤，周世忠，胡時淵，蔡屏九，及日方柴山，津國際觀光局取締

役鈴木，三方先對通車技術上各點，如賬簿交換，車票售賣，車上下秩序之維持

等，依照大連會議決定各款，一一互相解釋明白。嗣後由陳湘濤代表中國旅行

社簽署合同，會議直至二十五日晨二時始散，六月二十八日中日雙方同時公

佈平瀋通車方案，七月一日實行通車，茲將各方情形略誌如左。

(一)平瀋通車辦法——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我國由北寧路局長名義公布

「平瀋恢復直達通車通告」日方則由日使館武官柴山在武官室公布內容

與北寧路我方通告相同，我方通告原文如次：

「北寧鐵路管理局通告，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協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要項具體辦法，並經呈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合將辦法公布如左：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次為限。

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織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

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發售等項辦法，均由本路另行規定，局長殷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東方旅行社之組織——東方旅行社為負責經理平瀋直達通車之唯一機關，當組織之初，我國提出四項要求：一、東方旅行社在中國組織註冊，一切遵守中國法律；二、東方旅行社總經理為中國人；三、東方旅行社祇與北寧路及日本觀光局南滿鐵路發生關係，不與其他第三者辦理交涉；四、總經理人選由中日雙方自行派定，此四項要求經日方接受，該社資本定為一百萬元，由中國旅行社及日本國際觀光局各認半數，雙方各指定銀行存備，作為列車安全之擔保，社址設於榆關，不另設分社，關內外售票事宜由各站及中國旅行社、日本國際觀光局分別辦理，行車事務由關內外各站負責，內部組織分文書、清算、總務及營業四科，現任總經理為中國旅行社董事張水淇。

(三)首次通車情形——七月一日雙方舉行首次通車，由平開瀋之首次通車於晨八時四十五分開出，共售直達票七十五張，我方警隊長一名，警察六名，日警七名憲兵二名武裝隨車赴瀋，十一時五十分該車平安通過津站，一路向

山海關前進，下午一時十分於塘沽東北米淀站附近，忽轟然一聲，炸彈爆發，死傷搭客多名，經救治後，並將炸毀之客車撤去，此實中日關係之一大象徵也。

通知 (Notification) 通知者，乃在國際法律行為上，一國單方之表示也。即將有法律上之影響的事實或事故通知他國是也，按過去外交成例，規定有下述各種通知：

先占通知 一八八五年柏林剛果會議議定書第三十四條。

開戰通知 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八四條。

封鎖通知 倫敦宣言第十一條。

通商平等待遇 (Equitable Treatment of Commerce) 通商平等

待遇者即於國際通商上，各國對任何國均得予以平等待遇之謂也。此種思想本起於國際法鼻祖之格羅甫斯 (Grotius)，迨自由主義經濟沒落後，新保護主義方興未艾，於是國際間乃因經濟的或政治的利己目的，發生所謂差別待遇。大戰中威爾遜 (Wilson) 十四條中之第三條，有所謂「通商之平等」(Equality of Trade Condition) 即指凡各國對其通商之國家，得予以平等機會，平等待遇之義也。巴黎和會中對於此項問題，異常注意，特於國聯規約第二三條中規定：「除按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盟會員應採用必要辦法，為聯盟所有會員確保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云云，並設立經濟財政委員會，以促進此項決定。惟一國之關稅政策，乃屬於內國權利，理論上時有爭端，而尤以殖民地與本國之特惠關稅為最甚。於是國際關稅之壁壘，日高一尺，如特惠關稅，輸入比率關稅，傾銷關稅，報復關稅，不一而足，以致資本主義體制，發生極大之矛盾，因關稅之壁壘高築，所謂世界不景氣者即隨之而來。一九二九年經濟委員會對此項問題，曾作相當之報告書類，並有主張以互惠通商，或締定國際條約以謀解決者，然實諸實際

恐亦未易實現也。

**通商條約** (Commercial Treaties) 通商條約乃確定締約國彼此間貿易關係之條約也。其內容規定通商、航海及締約國人民從事於國際貿易及航行等事。有時關於派遣領事及其他瑣屑問題亦規定在內。通商條約之締訂，大率有一定之期限，但有時不訂明年限。商約效力所及之區域，或訂明條約國之全境，或其領土之一部分，凡主權國家均可締結商約，而部份主權及半主權國是

否有此權限，以各種不同之情勢而定。  
商約之締訂多在和平之時。通商條約之最早者為法國，在十五世紀路易十二時，已訂有商約，至十八世紀時，各國間已有商約八十六件，最著名者，為一七〇三年英葡麥會 (Methuen) 條約，一七八六年之英法通商條約。

又商約中有所謂「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之規定，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乃締約國一方因此條款之規定得享受他方已經給予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利益。關於最惠國條款之精義，在「最惠國條款」項，設有專論，茲不重述。

(參考書)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6. p. 116.

立作大郎著「平時國際公法論」六〇六頁

吳崐著「條約論」一三八頁

### 通郵問題

(Question of Through Postal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Proper and Manchuria) 東北郵政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即行停辦

關內外郵件固無從往還寄遞，即經由西伯利亞寄往歐洲之郵件，亦避開東省路綫，而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送達，當時我國一方實行封鎖東北郵政，他方面並由國府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向國聯特別大會請求，『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一)一切滿洲

郵政暫行停辦。(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同樣之辦法。(三)偽組織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件包裹，當即視為欠資，經我政府如此請求，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中，其第二項，關於郵政事項，內稱：『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為應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

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公約時注意二事，即：(一)「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二)中國政府曾有上項建議』及至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國聯顧問委員會因英國政府提出郵件經過偽境問題，遂又討論東北通郵問題，當決議東北通郵應於不承認偽組織原則下以技術的政治的方法解決。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日方口頭提出附帶要求三項，即：(一)通車。(二)通郵。(三)設關。當時此項要求，雙方均未曾宣布，及後，日方要求履行並用武力迫脅，遂成華北戰區之三大問題，及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通車實行，設關問題旋因長城各口設卡亦大致解決，其尚未解決者為通郵問題，日方屢次提出交涉，後經北平政委會轉呈中央，決在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進行，乃派亞洲司幫辦高宗武、山西郵務局長 余翔麟及李擇一同為代表，與日方代表山海關特務機關 長儀、偽郵政督辦 藤原等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平開始交涉，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決定通郵協定大綱七條：

(一)在山海關及古北口設郵件轉遞局一所，所有出入關各郵件均限在該處轉遞。

(二)進關之郵件均貼用特製之郵票。

(三)郵件不得蓋用偽組織字樣之印記。

(四)包裹匯兌之一切單據，不得印有偽國字樣。

(五)普通郵件定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開始，匯兌二月一日開始。

(六)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郵局由費平兩總局管轄。

(七)關內外交換郵件清算及接洽由兩轉郵局負責辦理。

此項大綱係根據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所擬定，中央對此表示委曲求全，遂實成郵政總局實行辦理。

承辦東北通郵之機關匯通轉遞局，負責人黃子固，係退職郵務員，其呈郵政總局文後節云「子固……欲於政府大計及民衆利益……間，勉為兩全之策，在山海關古北口兩處以商人資格，自行組織匯通轉遞局，對於進出信件包裹，及往來匯款代為承轉，酌取佣金以資開支……並具備保證書，訂立合同以昭信守」黃氏於一月七日以轉遞局名義與管理郵務長曹建亭訂立合同十一條，交萬元鋪保，以私人資格成立匯通轉遞局，其一切開支則由郵務匯兌中取百分之一之佣金充用，合同簽訂後，即由黃氏派員赴山海關，古北口兩處，着手籌備，於一月十日正式辦公。

匯通轉遞局成立後，即開始收發信件，至包裹匯兌兩項，自二月一日起實行，我國出關郵件仍用我國郵票，郵件上之地址須用遼吉等省地名，倘有涉及偽組織字樣者，一律拒絕轉遞，入關郵件，則用特種印就之郵票，其有貼用偽郵票者，則由轉遞局賠繳，不再作欠查論，通郵郵資，較我國郵資為低，平信四分，明信片二分，掛號與快信均為八分，出關郵件其中有經西伯利亞送往歐洲者，同日亦告恢復。

### 通貨偽造防止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unterfeit Coin) 一九二五年匈牙利國內企圖大規模

偽造法國紙幣，法政府要求國際聯盟理事會審議該問題，經理理事會研究結果，

同時考慮各國意向，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決定設置研究防止通貨偽造之混合委員會。此委員會以發行紙幣銀行及國際刑法之專家各四名及司法官三名為委員，翌年在日內瓦開會，認通貨偽造，有損經濟界全體，冀達有效防止，必需國際協力。依此原則訂成國際條約案，通告各國政府。其後得三十一個國家之回答，理事會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九日在日內瓦召集通貨偽造防止國際會議，參加國有英法德奧意等三十五國，其中非聯盟國之參加者，有美國、土耳其及巴西等。四月二十日開會，決定為有效防止及處罰通貨偽造，對於紙幣及金屬貨幣之偽造或變造之一切行為，認為犯罪。此犯罪行為，不屬於政治犯性質。確定警察機關權力，各國為在國內法制所許可之範圍內搜查，設置中央警察廳，通貨發行機關，其他警察機關與他國之中央警察廳協力，統一情報之條約。經二十五個國家簽字。一九三一年二月開始實行。後德國加入。關於二十六國設置中央警察廳事項，基於條約規定，乃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在日內瓦開國際會議，訂立可為各國中央廳組織準備之規則。

### 通貨膨脹

(Inflation) 為國家之通貨政策。即以通貨膨脹，抑低幣值，使物

價提高，促進產業為目的。歐戰時各國濫發紙幣，形成通貨大膨脹，戰後各國為吸收金融資本，乃實行通貨緊縮，提高幣值，抑低物價，結果又使產業資本家蒙受不利，失業率增加。最近各國復行通貨膨脹政策，抑低幣值，在國際匯兌上，使本國商品得傾銷海外。於是，本國產業發展，一方可減少國內之失業羣，他方得擴大海外市場之領域。〔參閱通貨緊縮項〕

### 通貨緊縮

(Deflation) 為金融資本政策之一種，與通貨膨脹對立。即以通貨

緊縮，提高幣值，且使金融安定為目的。經濟上以通貨膨脹為前提，若無通貨膨脹，即無通貨緊縮。後者對社會與經濟之影響，適與前者相反。蓋因物價低落，金融硬澀，結果庇護貨幣資本家，利錢生活者階級，及一般債權者，使產業資本家



蒙受不利。對勞働階級，在抽象理論上言，似可得良好影響；實則在此物價低落之不景氣時期，由於資本攻勢及其他原因，以致工錢減少，勞働時間延長，結果產生擴大之失業羣，及一般勞働者生活窮困。通貨緊縮，可謂為歐洲大戰中及戰後各國實施通貨膨脹之反動。各國採通貨緊縮政策，雖得利用金融資本，但使產業衰落，產業恐慌甚，終致發生信用恐慌，一時安定之貨幣價值亦形動搖，乃不得已轉向於最近之通貨膨脹。〔參閱通貨膨脹項。〕

**曹州事件** (Case of Tsoo-Chow 1897) 德國自聯俄法干涉日本遼東於中國後，雖未明索酬報，而欲在華擴充勢力，建築東洋根據者，無時或已。時德皇威廉二世，倡黃禍論，圖瓜分中國，乃扼於美之反對，故轉取直接侵略手段，藉口曹州教案而奪我膠州，此曹州事件之重要性也。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七山東曹州地方，突有三十餘人，攻入鉅野縣德國之教堂，將牧師碑理能等二人擊斃。清政府立命山東巡撫李秉衡剿辦，李氏乃認真辦理，於同月二十一日破案。詎德皇以時機勿失，即命王弟海因利希親王為遣東艦隊司令官，率領大隊軍艦駛向膠州，其先鋒隊海軍少將齊得蒙之兵，於十月十九日進攻膠州灣，占領青島。德使海瑞提出下列要求：(一)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二)給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失物，品銀三千兩。(三)鉅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台、武陟七處，各建教館住房一所，併給工費二萬四千兩。(四)擔保以後不再發生此等事件。(五)准中德兩國人民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築山東全省鐵路，並開附近礦產。(六)德國因辦理此案，所損失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清政府除調去永不敘用外，餘均承認。旋又要求租界膠州灣九十九年。清政府不得已與德公使訂租借膠州灣條約三章，其主要者為：(1)租借地區，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砲台等事，但不得轉租他國。(2)中國軍艦商船往來，均照德國所定各種往來船舶章程，一律待遇。(3)膠州灣周

圍一百里之陸地，主權歸中國，但中國駐屯軍隊，須先得德國許可。德國軍隊則有自由通過之權。(3)中國政府允德國在山東建築由膠澳經濰縣、青島、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由膠澳至沂州再由沂州經萊縣至濟南之二鐵道。(4)預定建築各鐵道附近之處，沿線六十里內之礦產，由德人開採。(5)山東省內，德商有優先承辦權。至是，山東遂歸德國之權益範圍。

**曹汝霖** (Tsoo Ju Lin) 字潤田，江蘇上海縣人，弱冠補博士弟子員，父豫材為名諸生，有聞於鄉。家貧，典鬻以供學費。年二十就學湖北入鐵路學堂，年二十四，自費游學日本，入中央大學學習法律政治經濟，畢業後，與同志志願憲政研究會，發刊法政學報。復與范源生（源澈）氏擬辦法政速成班，年三十歸國，應留學生第一次朝考，中式進士，授農商部學習主事，嗣以日本小村大使來華議約，遂由農商部調任外務部主事，充任議約隨員，是為入外交界之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特保氏熟悉外交，奉特旨以參議候補，年三十二，即由員外郎升補外部右參議，嗣晉左參議，而右丞而左丞，奉命赴東三省調查事務，條陳東三省治理辦法，奏上交政府議覆，遂特簡為外務部右侍郎。入民國退官業律師，民國二年，袁總統任為外交次長，攝行總長職務，特令儀同特任，中日外交，經氏辦理者居多。民國五年，段祺瑞氏組閣，任為交通總長兼署外交總長。同年秋，即辭職。復辟事，段氏再起組閣，仍任氏為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議有改革幣制案，經手成立。西原借款，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學生運動以青島問題，對氏大舉攻擊，涉及二十一條交涉，氏遂辭職下野。民國二十五年，政府特派氏為察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氏以親老年衰，力辭不就。

**執行協定** (Executive Agreements) 執行協定者，乃美國大總統對外締結協定之一種。在美國現行憲法中規定，大總統如不得上議院之同意，即無權締結條約，但實際上亦有某種條約無須上議院之同意即可締訂者，此類

條約即謂之爲執行協定。此類協定可分三種，大總統隨時可以締結。其一，即議會賦與大總統爲海陸軍大元帥之外交權，例如一八一七年之巴格特協定 (Bagon Agreement) (英、美兩國各自限制其在大湖 (Great Lakes) 增擴海軍軍備)，即爲在大總統之軍事權下所締結者，故無須上議院之同意。其二，爲議會授權由大總統或閣員締訂關於郵便、商業之條約，如互惠關稅協定、郵便公約等是。其三，一般條約中授權大總統締結特別執行協定，如根據引渡條約，以締結引渡特殊人物之條約者。

此外爲一般所謂紳士協定 (Gentlemen's Agreements) 如一九〇七年之日美紳士協定，亦未經上院同意，蓋此約乃由日本自動的規定限制移民美洲也。另如一九〇八年之路德高平協定，一九一七年之石蘭協定，均由一紙換文而成，專爲聲明美國對遠東之態度，不能拘束美國政府，可隨時依大總統之意見而延長或取消之，例如石蘭協定之取消，亦僅由日美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三年以換文形式而告終了。

(參考書) Crandall, S. B.,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Chs. vii-ix  
 Moore, J. B. Treaties and Executive Agreements  
 Geer, S. A : Bibliograph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arner, J. W. :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White, T. D.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inley, J. H. & Sanderson, J. F. : The American Executive and Executive Method.  
**現有勢力主義** (Existing Strength Theory) 現有勢力主義云者，即

關於海軍力量之決定，以會議當時各國所有兵力量爲基準之謂也。例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時所開之華盛頓會議之軍縮比率，即採用現有勢力主義。但現有勢力主義之活動，常採種種方式。美國自倫敦海軍條約以來，直至現在止，乃未能完成其條約量，而日本經若干次之補充後，不僅已達條約量，且有超過之形勢 (即限制外艦艇之補充)。如果依現有勢力主義而重行決定兵力量，則日本將由十·十·六之比率而更增高若干矣。  
 茲採日本海軍記者伊藤正德氏計算一九三〇年二月當時日美兩國大巡洋艦之現有勢力如下：

	既定噸數	工程率勢力	現有勢力
日本	六, 800	三, 000	六, 800
美國	110, 000	80, 000	10, 000

**專任領事** (Consules de carrière) 即差遣領事 (Consules missi) 對

民選領事，名譽領事而言，指由本國政府正式任命之官吏，與以一定薪俸，專門執行領事職務者。凡此項官吏，不得在任何地兼營商業。

**專家委員** (Experts) 近時國際會議因內容日益複雜，問題亦愈專門，故除

遣派精通外交學術之外交代表外，更輔以專家委員。凡係議題之探討，事實之搜集與統計，議案之整理，議案之批准或修改，以及條約款目之起草等，均爲專家委員之責任。專家人材之有益於國際會議或外交談判者，由來甚久。如一八五五年維也納會議時，附設統計專家委員會，從事整理人口之統計，以爲更正土地之準備。一八六四年及一八六八年之內瓦會議，各國均遣派軍醫及海陸軍官出席，以便討論戰地傷兵及傷兵之待遇問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會之利用專家，尤爲著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專家又多至

千人即如一九二二——二三年之華盛頓會議會員各國之專家約共三二〇人，其中我國所遣派之專家委員約佔八十二人。

**赦免 (Amnesty)** 赦免又稱大赦，即戰爭終了締結和約後，對所有敵軍佔領地段內之人民，對於敵軍所負之罪，均一律赦免之謂。大凡和約中均載有赦免條款 (Amnesty clause)，但據一般學說，對下述犯人不在赦免之列：(一)戰爭犯罪，違反戰時常法之常習犯；(二)叛逆罪或逃走罪之犯人。

(參考書) Fauchille, Trait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70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368-370

**赦免約款**

(Amnesty clause) 即媾和條約中，關於規定赦免之條款是也。

按戰時犯，在和約成立前未加處分者，在和約成立後，除非和約有特別之規定，不得再加處分，已受戰時犯之處分者，一經和約成立，即應恢復自由。戰時交戰國，違反正當戰爭法規之行為，亦不予追問，甚至因違法行為而引起之損害賠償等要求，除和約特定外，亦不得再行提出，但海牙條約第三條已將此說修正。反之赦免約款，不適用於普通犯罪，或戰時債務，例如戰時俘虜，在拘留期間，有預謀殺人行為，即在和約成立以後，亦可處罪，同理，戰時債務，在和約成立後，亦可依法起訴，至於因債權證發生糾葛亦可起訴。

赦免約款所赦免之違法行為，僅指本國人民對敵國之行為而言，本國人民對本國政府之違法行為不在此內，因此交戰國在和約成立後可以處罰戰時叛逃逃兵及其他戰時犯罪者，若和約有特殊規定又當別論矣。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368-390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面積：五四·二四四方哩

人口：一四·七二九·五三六(一九三〇年統計)

比率：男對女為九四%比每方哩二七一·六人。

首都：普拉哈；人口八四八·〇八一(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貝奈斯 (Dr. Edoward Benes)

【歷史】捷克斯拉夫為戰後新建立之一共和國。十九世紀以還，波希米之捷克族發動民族獨立，雖受奧國軍憲彈壓，亦有結社協會，刊物等活動，宣傳獨立。世界大戰起，旅外捷克民族，以馬薩立克博士 (Dr. Masaryk) 為中心，開始組織運動。一九一五年十一月旅外捷克協會發表反奧宣言，一九一六年組織捷克國民會議，使編入奧軍之捷克軍隊，投降聯合軍，且在聯合國援助下，編組捷克斯拉夫軍，一九一七年對德奧宣戰。一九一八年四月意大利承認其獨立，旋英美相繼承認。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拉夫國民會議在巴黎宣言獨立。普拉哈之國民委員會亦於同月二十八日宣言獨立。十一月在普拉哈開國民會議，決定建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選馬薩立克博士為首任總統。一九一九年六月之梵爾賽協約，九月之聖日耳曼協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之脫里阿非條約，確定新國家境界。捷克人受異民族摧殘壓迫，歷四百餘年，以其強毅堅忍之民族性，艱苦奮鬥，終得自由獨立。

【國家體制】共和制。據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憲法，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民會議。下院議員三〇〇名，任期六年，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任期八年。下院之選舉資格年齡滿二十歲以上，被選資格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上院之選舉資格，年齡滿二十六歲，被選資格年齡滿四十五歲以上。行政權操於大總統之手，由國民會議選出。

【政黨】(一)捷克斯拉夫農業黨，代表農業資本家，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之選舉得一·一〇五·五〇〇票(一四·九七%)與四十六議席為最多數黨，一九二五年票數為九十七萬一千。(二)德意志農業黨。(三)捷克商工業黨。

(四)國民民主黨，黨員多為大工業家及上級官吏。(五)人民黨，黨員為農民，職工及宗教的勞働者。(六)社會民主黨。(七)捷克國民社會黨。(八)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外交關係參閱小協約國之外交項。」

【國防】依一九二〇年三月十日之立法，自十七歲起至六十歲止，規定為服務期間，但普通以二〇歲為兵役之始，現役軍人之服役期為兩年。一九三四年之軍力，有軍官一〇・〇五九人，士卒一一・九一五人，憲兵一二・二六二人。陸軍編制分為四軍，內有步兵十二師，每師二旅，山步兵二旅，騎兵三旅，輕砲兵一三旅及其他補充隊等。

一九三四年之預算，陸軍費計一・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Crown)。海軍祇有二〇〇噸之巡哨艦一艘，及內河武裝小汽船二二艘。空軍有軍官及駕駛員六・四八二人，飛機五四六架。捷克軍由法國教官訓練，二十歲至五十歲已受教育之後備兵，達一百二十百人。

【財政】最近三年之預算統計如下(單位千克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六,六四四,七〇五	八,六三三,五三六
一九三四年	七,六三一,六〇〇	七,三〇五,六六六
一九三五年	七,九六五,三五五	七,九三三,二六六

依一九三四年之預算，其國債如下(單位克郎)：

內債	外債
二八・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捷克斯拉夫既有豐富之天然物產，工業亦頗發達。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下：

農產物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公噸)
小麥	二,二七〇,五五五	一,九三三,九二一
裸麥	二,五三三,六三三	二,〇九五,三五五
大麥	一,六三六,九九六	三,五〇五,四〇三
燕麥	一,九七六,二四四	一,五七三,三〇〇
馬鈴薯	一,八一九,三三三	八,一〇一,一〇〇
甜菜	三三三,六四四	二,九三三,五〇〇
玉蜀黍	三三三,六四四	一,五三六,六四四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家畜有牛四・四〇四・七九六頭；馬七〇〇・六五八匹；豬三・四二九・九一九隻；驢羊四七五・八八一隻；山羊九二九・六三二隻。森林佔全國面積(約計一一・三四六・七三四英畝百分之三三)。礦產有煤、黑鎳、石榴石、銅、鉛及石鹽等。

一九三三年之工廠計一一・九九三所，內有紡織廠一・八二九所，玻璃廠及石廠二・二六五所，食物製造廠一・八五二所，家具製造廠一・四一四所，機器製造廠九六〇所，金屬工廠九二九所，造紙廠三九〇所，化學工廠六四七所。

最近三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克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八,一七五,九四四	七,五九二,六三三
一九三三	六,三三四,六六六	五,九三三,四三三

一九三四

六四六三〇

十二卷七十五

【中捷關係】一九三〇年捷克與我國訂友好通商條約其中條款皆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其僑民在我國者凡五百八十餘人最近中捷兩國已互派公使領事但兩國貿易為數甚少中以軍火為大宗

(參考書) Ousky (Stephen): La Tchecoslovaquie dans l'Europe de demain, dans Flambeau, 1930.

Kallab (J.): La Ligue des Nations et la nation tchecoslovaque, Paris, 1919. 10 p.

Adamovich (L.): Grundriss des tschechosl. Staatsrechts. Vienne, 1929.

Krofta (Kamil) et Bruno Kafka: Die Deutschen in der Tschechoslowakei. Reichenberg, 1928.

Horak (B.): Annuaire de la Sepublique tchecoslovaque. Prague, 1928.

### 都里發斯事件

法國參謀本部為中心所起之賣國的疑獄事件都里發斯 (Alfred Dreyfus) 氏生於阿爾薩斯州猶太系任法國砲兵上尉因有對駐巴黎德國武官出賣法國軍事機密之嫌疑而遭逮捕(十月十五日)經軍法會議審判之結果處以無期徒刑貶至惡魔島 (Devils Island of the coast of Guian) 都氏犯罪之根據因該氏為參謀本部之人員參與機密因與德國大使館之往來信件中暴露都氏之筆蹟故疑念愈深但此種根據顯係薄弱是否有罪陸軍首腦部亦頗為躊躇惟以都氏係猶太人當時法國國內盛行反猶太主義加以反動主義作祟於是微小事件亦至轟轟赫赫軍部為輿論所迫乃判予上述之罪其後

軍部有名之硬骨漢皮革爾 (Kol. Picquart) 就任情報部長乃暴露其真犯人為伊斯特哈茲 (Esterhazy) 軍部係於輿論偏袒犯人以致治技巧極力隱晦真相因此問題乃愈糾紛有名法國作家左拉氏 (Zola) 憤於正義乃公開發表質問法國大總統之信件後亡命於英倫此間司法部極力活動蒐集證據軍部之詭計乃為暴露情報部長亨利 (Henry) 因以自殺犯人伊斯特哈茲亦行逃亡於是輿論譁然要求再審之聲隨處而起一八九九年六月都氏開釋九月再審判罪十年一九〇六年經特赦無罪出獄乃告解決此誠為國際間謎案之一異例

(參考書) Joseph Reinach, Histoire de l'affaire Dreyfus (7 vols.) Theodor Reinach, Histoire Sommaire de l'Affaire Dreyfus (1924)

### 都靈條約

(Treaty of Turin 1860) 此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此條約效力薩地尼亞王將薩瓦及尼斯四鄉歸與法國法國則將奧皇由威拉佛郎加 (Vilfranca) 及蘇黎支 (Zurich) 各條約給與本國之倫巴第 (Lombardie) 割與薩地尼亞王以作補償

簽此約者計有法皇拿破崙第三代表道賴郎特貝利戈子爵 (Allerand Perigord) 及貝納岱蒂 (Benedetti) 薩地尼亞王代表哥烏爾伯爵 (Cavour) 及發利尼將軍 (Fauri) 該條約之議定書乃於六月二十七日草於巴黎此條約並劃定意法兩國國界但自一八六一年三月七日在都靈簽訂公約後始完全正式規定

### 接見禮

(Audience) 一國之元首或外交部長接見外國派來駐節之外交官所應行之儀式謂之接見禮此種禮節以該外交官品級之高低及所負使命之大小而略有不同凡親見駐在國元首或外交部長時應呈遞國書

### 接壤主義

(Doctrine of Contiguity) 接壤主義與背後地主義 (Hindland) 頗相類似，即某特定地帶，因其與實際占領之地域相接近為理由，故亦須將此接近地帶，包含於先占之區域內。例如一八四四年英美之 Oregon 洲之紛議，以及一八五二年美秘之勞勃斯島問題，多主張此種學說也，但於近年則殊屬罕見。

(參考書)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117

Bonfil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553

### 密使

(Secret Informer) 密使之意義有二：(一)僅對第三國守秘密，第三國雖知此項密使之派遣，亦假定不知；(二)自動的派遣，即派往國亦不通知，前者於派出之時，與派往國以介紹信，由派往國接受之，實際上其地位與專使同，自動派遣之密使，既不被派往國接受，在國際法上亦無地位。密使之職務，多在海外窺察政治逃逸之行動或共產黨無政府黨及反對黨之行動，此種任務既與兩國之國際關係無涉，而密使之往來為派往國政府所不知，故其地位與一般外僑毫無軒輊。如有擾亂治安行為，隨時可以驅逐，若有政治或法律之犯罪，隨時得以懲治。

### 密碼

(Cipher Chiffre) 密碼為傳遞消息保守秘密最適宜之方法，凡公文函件譯為密碼後，除持有密碼簿之人外，他人無從而識之，及至復譯成文字後，則與原稿無異。

密碼之種類甚多，惟最簡單者有三：一為羅馬字母變更其值，如以 d 代 a 等，二為阿拉伯數字，普通將電報明碼另行改編，三為速寫符號而改變其通常意義，各國多設有秘密機關，以發現各國之外交密碼也。如華盛頓會議時代，美國即設有 Black Chamber 而發明日本之密碼焉。

我國電報密碼種類不一，特以漢文密碼多為固定式，即依字旁列定之地

位，而橫豎變換其數字也。

### 現狀

(Status Quo) 現狀者，現存之狀態也，國際間有所謂現狀協定 (Agreement as to the Status Quo) 如於一八八七年之地中海協定是，該約中規定締約各國彼此尊重各領土邊界之現有狀態。一九二一年太平洋四國協定 (英法日美) 成立後，現狀主義愈行發展，該項協定中規定：『為保持普遍之和平及維護各該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權利利益，統制範圍之既存關係，彼此互相尊重其現存之狀態』。

### 參事

(Counsellor of Embassy) 參事為駐外使館主要職員，秉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依外交部現行官制，參事為簡任二級。

### 參政權

(Political Rights, Political liberty, Droits politiques) 即人民要求直接參與國家權力之謂也。據 Jelinek 之言，自由權為國民在其消極的地位 (negative status) 上之權利，反之參政權為一個積極的地位 (Positive status) 之權利。此種區別最初始於法國而漸次傳於他國。

【參政權之內容】如辦政權，選舉權，官吏權，創制權，罷免權等等，凡此諸權在專制政治時代，僅為特權階級之所有物，迨至十九、二十世紀以來，民主思想勃興，乃主張一切人民有參政之權。此種思想基於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 (見該項)，從此各國憲法，多承認參政權平等之原則；女子之參政運動亦復猛烈，陪審制度亦逐漸興旺。

(參考書) Jelinek, System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 參戰借款

(Loan of War Participation)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本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締結借款二千萬元之契約，此借款根據中日軍事協定，蓋由中央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以備出兵歐洲，故名為

參戰借款自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以後，段祺瑞氏始終抱宜而不戰之策，乃至此歐戰將終，內戰方激之時，忽為此鉅額之借款，並編練鉅額之軍隊，其目的非在對外而在對內，當屬盡人皆知，日本助長中國內亂，增厚北方軍閥之實力，以擴大中國自相殘殺計劃，要以此借款為害最深，蓋即取法英人滅印度之策也。

此借款合同成立後，雙方祕不發表，外間不明真像，迨民國九年二月上海和會開幕，經南北代表要求發表，北政府不得已與日本交涉，得其同意，始將借款正約及附約二件公佈，茲將該借款契約已經發表者錄於左：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甲）為編練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之朝鮮、興業、臺灣三銀行（以下稱乙）訂立左之借款契約。

- 一、借款額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券交乙承受。
- 二、國庫券期限為一年，年息七釐，以貼現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券之金額內扣除，期滿後得由雙方協定照上列之條件，換給發行。
- 三、甲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存於乙，乙付甲年息七釐。
- 四、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手續交付於指定收取人。
- 五、本借款所需國庫券製造費及其他雜費均由乙負擔。
- 六、甲將來如有與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須先向乙協議（見中外條約彙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

附約二條如左：

- 一、參戰借款金額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 二、本日簽訂之參戰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整理新稅之收入為償還財源。
- 附致朝鮮銀行總裁函。

逕啟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

朝鮮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股分公司台灣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宗祥

（此項借款因不合法，中國向未承認。）

**參議院** (Senate) 美國之立法權屬於議會，而在國際立法外交上，參議院尤

關重要。參議院議員定九六名（每三十二名），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副總統為議長。議員不得任美國官職，此與英法大相差異。除立法權外，有批准或拒絕大總統與外國締結之一切條約權，承認或否認大總統之任免官吏權，及組織彈劾官吏之裁判權。參議院且設置外交委員會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以監督外交。

**貨物產地假冒問題** (False indications of the provenance of merchandises)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德意志、美利堅、巴西、古巴、但澤自

由市、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摩洛哥、葡萄牙、突尼斯、瑞士、敘利亞、捷克諸國代表由其各本國政府授權同意以下之決議，此種決議文件替代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所訂且於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之馬德里協商，茲將其內容述之於後：

凡假冒產地之貨物，其所標產地不直接或間接為簽約國之一或屬於某簽約國之領土時，於其輸入上述各國之際，即予扣留，此等貨物在輸出以前或在已輸出之後，在所在之當地國家，亦應加以同樣之懲罰，如某國之法律無

此進口扣留之規定，可按禁制品進口法代替之，如某國之法律無在內地扣留此等貨物之規定時，可以國人所承認之其他法律施行之。

此種扣留辦法應由各國稅關管理局執行，貨物扣留後，隨即通知關係各方，俾謀適當解決，如欲其暫時代為保存亦無不可，有時各公使館或其他負責當局徇損害方面之請或以職責關係逕請稅關扣留貨物時，其手續依照常例辦理。

遇此等貨物過境而不留時，各地當局無須執意加以扣留。

以上辦法對於貨販在貨上所標經售字號及地點與產地不符之情形，毫無影響，僅須將製造及出產地名字號詳加分別註明，使其足以避免錯誤即可。各國法庭鑒於貨物上之各種名稱之易於相混，應切實規定如何始能避免與本合同之辦法相衝突，但葡萄酒皆以產地名之，故不在此規定之內。

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各國其未參加本合同者，如依一般公約第十六條方式請求加入者，一律准許加入，聯合會公約第十六條乙之規定於本合同發生效力。

此合同須經各國批准，批准書至遲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存於海牙，一月後發生效力，與一般公約之形式期限相同，例如有六國批准，經瑞士聯邦政府通知收到第六國批准書一月後，此合同即生效力，如其他國家再陸續批准，則各該國亦俟通知後一月生效。

此合同在批准國家之間，替代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馬德里條約，該條約曾於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正，凡未批准上項合同之國家，則業已修正之馬德里條約對之仍生效力。

**規約** (Regulation) 規約亦稱條例，多附於條約中，內容包括關於保證條約履行之條文，或條約實行之細則，有時亦為獨立之文件，其附於條約內者，與本

約有相同之法律性，本約終止，亦隨之終止，其為獨立文件者則不受任何影響而獨立存在。

**規程** (Statute) 指國際機關組織或權限之國際同意辦法，有時附於國際協約中，有時由獨立國際協議締訂，如國際永久法庭法，國際動物傳染局組織法等，皆稱 Statute。

**教皇公使** (Nuncio) 教皇公使為教皇外交使節之一種，又別稱 Nuntius apostolicus 者，其階級雖低於教皇特派專使 (Legati a latere)，但實際則操有教皇大使之權限，此項制度乃創設於十六世紀。

**教皇外交** (Papacy Diplomacy) 十數世紀以來，羅馬教皇在國際外交舞臺上，被認為精神上之最大威權者，尤其大戰後，在梵蒂岡駐有外交使節之國家，亦漸增加，依據一九三〇年度調查，德法英意等強國以次各國，派遣外交使節至梵蒂岡者達三十五國，聖座亦派遣外交使節 (Nuntii V. Internuntii Apost.) 達三十一國，使總攬外交事務及其駐在國之教務，且在布教國 (Terra Missionis) 派遣非外交使節之所謂教皇使節 (Delegati Apost.)

僅代表教皇，負駐在國之教務監督之責任，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聖座與意大利政府間締結有名之拉丁蘭條約，一八七〇年以來，所謂羅馬問題之懸案，已告解決，現教皇遣華代表為蔡崇教主，參見梵蒂岡教皇使節教皇公使，教皇代理公使等項。

**教皇代理公使** (Internonce) 教皇代理公使為教皇使臣之一種，凡無教皇公使之國家，皆以代理公使代表宗座，此為第二級之使臣，代理公使名義，亦可授諸教皇公使署之旁聽員及公使館之祕書等，教皇代理公使與同等品級之公使在同一駐節地，其職權孰為優越，意見多不一致，截至最近時期，奧國駐土耳其公使以教皇代理公使名義握全權公使之特權。



**教皇使節**

(Legate) 西文 Legate 一字，在拉丁文之原義，乃泛指大使及外交官吏而言，在今日則專指教皇最高級之代表而言，依 Gregory XI 氏之 Nova Compilatio Decretatum 承認在 "De officio legati" 有兩種教皇使節：即 Legatus natus 與 Legatus datus 或 Missus 是也。

Legatus datus 即下列三種之 (1) Delegatus (1) Nuncios apostolicus (1) Legatus a latere 至於 Legatus natus 之權利，在執行其教區間各教主之司法事件，Legatus delegatus 普通多為一地方僧侶牧師，其權專在執行一指定範圍之工作，但 Legatus a latere (教皇特派專使) 則完全為外交使節，仍教皇之全權代表也。惟至近世，教皇鮮有遣派此類使節，至於辦理外交多以教皇公使 Nuncios 或代理專使 Internuncios 以代之。

**教皇與國皇之條約**

(Concordat) 教廷與信仰公教國家或一部人民信仰公教國家之政府所締訂之條約，謂之 Concordat 目的在確定聖教之規律，教士之制度，教區之劃界，傳教士之任命以及解決關於各國宗教生活之一切問題，最初此 Concordat 本為主教與宗教團體用以解決紛爭所訂公約之名稱，厥後則意義變更矣。

**船長佛里亞特事件**

(Affair of Captain Wipitine 1915) 英國商船布魯塞爾號船長查理佛里亞特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一德國潛水艇截捕，該船未使潛艇停駛交涉，即行實施抵抗，潛艇因無砲彈放逸去，次年此商船又遭德國戰艦逮捕，並將船長解往比利時，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軍事參議院審訊，執行死刑，英國政府聞訊，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七日立即提出抗議，反對船長佛里亞特之執行死刑，並斥為違反國際法之規定。

**船舶檢查**

(Visitation) 即交戰國於必要時有權檢查中立國商船是否確實屬於中立國商人，如係中立國之船舶，其所載之貨物是否為戰時禁制品，用

以資助敵國者。此項檢查船舶之權利，祇能在開戰以後，媾和以前行使之，捕獲之後，將該船引至捕獲審檢所判決之。檢查之場所限於公海或交戰國及其同盟國之領海內。檢查之手續可分為三部：(1) 用空砲或警笛使之停船；(2) 查書類；(3) 船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及通航證 (Passports) (2) 航海證書如航海日記 (Official logbook) 船內日記 (Ships' log) 出港證書 (Manifest of clearance) 海員契約 (Shipping articles) 等；(3) 載貨證明書類；(三) 船內搜索——即在發見書類中有可捕拿之理由時，為確證其實偽起見，而行船內搜索。

(參考書) Holland, Prize Law, §§, 1-17, 185-230

Hirschman, Das internationale Prisenrecht, 191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270-276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605ff.

**郵政公約**

(Postal Convention) 一八七四年以前各國間已有一郵政條約，然殊乏整齊畫一之規，無國際合作，故改進之目的，無由能達。一八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各國應瑞士政府之請，開國際會議於瑞京，與會者二十二國，簽訂條約成立「郵政大同盟」，一八七八年再開會於巴黎，於六月一日簽訂巴黎條約，改稱世界郵政同盟，加入者甚衆，至一八九〇年此同盟之領土內，已包含九萬一千五百萬人口，一八八五年又於葡京簽訂附加議定書。

自一八七四年以來設國際郵政事務局於瑞京，掌理一切事務，同盟並無期限，各國得自由退出，但須一年以前通知瑞士政府。

一八九一年五月三日開國際會議於維也納修正以前之條約，並於七月四日成立郵政公約，與會者四十國，規定同盟領土內，通信交換及通過，皆絕對自由，對於各種郵費訂有規定，其餘詳細辦法由關係各國互相協定之。

戰後世界經濟情形大變，一九二〇年在馬德里地召開國際會議，與會者七十四國，決定(一)郵費，(二)通過費用，(三)同盟章程，於十一月三十日簽訂公約並各種協定，一九二四年開國際會議於瑞典京城，十月二十八日簽訂各種公約並各種協定。

最近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開國際會議於倫敦，與會者達九十國(殖民地在內)。

### 徘徊條例

(Hovering Act)爲一七六三年英國所發之著名法令，該條例

規定：凡船舶在離海岸六海哩地方徘徊之時，即將船舶及搭載貨物一律沒收。如一七八四年更發布同樣法令，惟將範圍擴張至十二海哩，一八〇二年更擴張至二十四海哩。至一八七六年之法令，略加更正，其主要點即爲承認區別制。凡全部或一部屬於英國人，或其水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英國人之船舶，如發現其在離海岸九海哩以內載有禁制品時，即得將該船沒收，對於外國船舶，須在三海哩以內，如發現有同樣事情，即得加以處罰。此項法律至今仍有有效，爲在沿岸海領行使海洋之國權之一重要法令。

### 莫突斯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一〇號) (Case of Lotus)

【事實】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法輪莫突斯號與土耳其運煤船保士科爾特號(Bos-Kourt)在公海上碰撞，土船沈沒，死土人八名，二日莫突斯號入君士坦丁堡港，土國官憲追訴土耳其船長與莫突斯號負碰撞責任之法人德門(Demons)，德門爭裁判管轄權，不果九月一日德門被判處徒刑八〇日，罰款二二鎊。法政府對此追訴，提出抗議，經土國政府提議，乃同意將本事件付國際法庭裁判，土法雙方在仲裁契約上提請決定者如次：(1)土耳其依土耳其法對土船長與德門，提起共同刑事訴訟，違反洛桑條約第一五條或與國際法諸原則抵觸否？果爾與何種原則抵觸？(2)上疑問肯定時，對德門應負何等金錢賠償？

### 【判決】

甲、理由：法國主張土耳其法必須明示國際法上所承認的管轄權之根據，土耳其則採取若與國際法原則不抵觸，即由洛桑條約第一五條而賦與管轄權矣。法庭認土國之見解爲正當。國際法乃支配獨立國家間之關係，拘束國家之法規，從國家本身之自由意思，而表示於條約或慣例中，故不能認爲對國家獨立之限制。裁判管轄權確爲領土，國家若非基於國際慣習或條約之認許或規定，固然不能在領土外行使管轄權，但此非禁止國家在本國領土行使管轄權。現實國際法予國家以廣泛自由，僅在若干場合，設禁止的限制。對於刑事管轄權，則認刑法之領土性，非國際法之絕對原則，決不與領土主權一致。其次，法國提出三點：(1)僅以被害者國際爲理由，追訴外國人在國外之犯罪，爲國際法所不許；(2)關於公海上船舶發生之一切事件，國際法認國旗所屬者之附屬管轄權；(3)此原則尤適用於船舶碰撞事件第一，犯罪之結果在土耳其船舶，不能主張犯罪者以法船之故，因而禁止土耳其追訴國際法規第二，除由國際法規定之特殊場合，公海船舶，不服非國旗所屬國之權力，確爲事實。任何國家不得對公海之外國船舶，行使管轄權。但關於公海外國船舶中所發生之行為，國家在本國領土內並不喪失其管轄權。公海船舶同化於國旗所屬國之領域，爲海洋自由原則之結果。故船舶在公海發生之事件，必認爲在船舶國旗所屬國領土發生之事件。於是公海犯罪行為之結果，船舶所屬國，得認爲在本國領土內犯罪。國際法無禁止此種追訴之規定。第三，國際法所謂刑事訴訟屬國旗所屬國之專屬管轄權，對衝突事件不適用。且因碰撞而發生二國之管轄權問題，更易說明此結論。德門被追訴之犯罪行為之原因在莫突斯號，結果在保士科爾特號。此二要素在法律上爲不可分，分別犯罪已不存在。若認一國之管轄權，或各國管轄權限行使於各自之船舶，均不適於有效保護二國之利益，而滿足正義之要求。故各國對事件之全部行使管轄權，洵屬當然。乙、判決：

法庭基上述理由，認土耳其追訴德門，與國際法並不抵觸。

【研究】 本件為法庭處理直接關於國際法規則問題之最初事件，故一般異常注意。判決要點：(一)法庭認船舶碰撞事件，雖在公海，亦可視同土耳其領土內之犯罪行為，與在國外犯罪之管轄權問題，不生關係。國際法支配獨立國間之關係，拘束國家之自由意思而生，故不能認為對國家獨立之限制。(二)法庭公海船舶，一般立於船舶國旗所屬國管轄權之下，法律上與其領土處同一地位。(三)犯罪結果在土耳其船舶，故須考慮同化於土耳其領土之場所而發生之事實，國際法無禁止此種追訴之規定。(四)綜合公海船舶地位與犯罪場所之法律關係，則易決定公海船舶碰撞事件之裁判管轄權。本事件二船舶同為犯罪場所，又從公海船舶地位言，各立於本國國旗所屬國領土與法律上同一之地位，故二國同有裁判管轄權。

(參考書) 梅田喜三郎常設國際司法裁判例研究

Canonne, Essai ed roit penal International, L'affaire du "Lotus"

Williams, L'affaire du "Latus"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l Public, 1928 pp. 361-76

Hudson : The sixth year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8

Beckett,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er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7 pp.

108-128

## 被保護國

(Protected State) 被保護國者受外國保護之國家也。保護國

與被保護國之關係稱為保護權(Protectorate)，此種關係多由條約造成。保護條約中確定內政外交之干涉程度及主權行使之委託條件。保護關係之設定非必使被保護國喪失其獨立者。蓋被保護國委託保護國行使主權而非喪失主權也。如保護條約使被保護國喪失獨立，則為被保護國合併於保護國，如日俄戰後，朝鮮為日本保護國是。

被保護國之地位較附屬國不同者，被保護國在國際社會中維持其部份權限，被保護國得稱為國際人格，或國際公法之主體。

今世存在之保護國有三：(一)安多拉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Andorra) 在法國與西班牙保護下。(二)森馬力諾 (The Republic of San Marino) 在義大利保護下。(三)但澤自由市 (The free City of Danzig) 在國聯保護下。

## 授時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ime measurement) 授

時公約發端於一九一二年十月之巴黎國際會議，該會製定以下五種希望書：(一)將來在巴黎設立國際事務局，其費用由加入國負擔之。(二)歐美非三洲大無線電台已有十三所，嗣後自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鐘點時刻劃一，由各處無線電台就近報告。(三)擴充天空報告，以期便利航海航空及種植等事。(四)各電報局應組織授時地點，以便就近報告人員。設臨時委員會一，監督國際會議決議事件之執行，並起草章程提交加入各國簽訂。

各國尚未一律加入以前，巴黎天文台即執行中央授時職務，一九二三年十月再開會於巴黎，簽訂公約及國際授時協會章程，此協會以加入各國代表組織之規定。授時國際事務局設於巴黎，其費用及協會費用由加入各國負擔。凡人口不滿五百萬者年付八百佛郎，在五百萬及一千萬之間者，年付二千二百萬法郎，在二千萬以上者，年付二千佛郎。

數年前法國爲畫一授時起見，廢止巴黎子午線，採用英國格林威治 (Greenwich) 子午線。

### 勒特西亞迴廊事件 (Affair of the Corridor of Leticia) 見魁魯哥倫比亞紛爭項。

勒特西亞 (Leticia)

勒斯納 (Lersner, Kurt Freiherr von, 1885) 德國外交官，生於一八八三年。

一九〇七年後入外交界，在巴黎布魯塞爾華盛頓等地等使館服務多年。大戰爆發後投筆從戎，一九一六——一八年任德意志大本營中外交部之代表者，以富交涉之術，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任爲斯巴休戰會議之德國代表。

表一九一九——二〇〇年之凡爾賽及巴黎媾和會議，爲德國全權首席代表者。Versailles | Volks kommentar, 1921

### 寇茲克條約 (Peace Treaty of Koutchouc) 俄土之戰，乃由瓜分波蘭

間接而起，俄波於勃多利一役，波軍被驅入土境，土耳其總理大臣遂將俄國駐土公使逮捕，此次領土之侵犯，致釀成兩國一七六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戰爭，土耳其損失甚鉅。

經過五年之久，土軍屢遭敗北，異常窘困，提出停戰之要求，又被俄國拒絕，無法乃訂和約，條件極爲苛刻，條約於一七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土國承認克里米亞 (Crimee) 古班 (Kouban) 彭介克 (Bondjack) 諸疆土民族

爲自治之國家，並承認此數民族已佔領土地之獨立，俄國將比沙拉比亞及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兩侯國還諸土耳其，此外並撤曼格利里與喬治亞之軍隊。

此條約共包括密約兩條，未幾有人宣稱此秘密條款有公布之必要，於是一七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君士坦丁堡簽一公約，陳述密約之內容並加以解釋，大部分之規定均被承認後，另外並有所增加，俄國應派遣公使至土耳其，土耳其不得干涉俄王之政治行動，並有一特殊條款規定土耳其允許俄國商船在黑

海及愛琴海 (La mer Egée) 航行之自由，最後將此公約列爲凱納爾地條約 (Le traité Kaynard) 之一部。

### 梅特涅 (Metternich, Winneburg, Clemens Wenzel Lothar 1773-1859) 奧政治家外交家，一七七三年五月十五日生於科布林士 (Coblenz)

父爲伯爵，家極富有，曾學於各地大學，最後在斯德拉斯堡大學畢業，從父至法比英各國，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奧相公主結婚，梅氏於獲得大批財產之餘，更時與維也納貴族往還，聲價十倍，一八〇一年被派駐德大使，後又爲駐法大使，留於巴黎數年，頗受法國人之歡迎，法奧戰爭後遂返國任外相，發揮其外交手腕，以操縱大陸各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梅氏正當年富力強，折衝於各外交老手之間，實握領導該會實權，其後更任樞密院院長，奧匈合併後

任兩國首相，在政前後幾五十年，國家大權集於一人，嚴威專制，以治其國，其中心政策，在以歐洲協同爲穩定歐洲及壓迫革命運動與自由思想之唯一工具。

歐洲全境，幾無處不爲此反動潮流所及，直至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掀起，奧國政變，梅氏爲人極英明果決，其執政在拿破崙破亡之後，承襲流行當時之專制政治，更造其極，時俄皇亞歷山大發起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梅氏更利用以擴張專制主義，非但彈壓國內民衆不得有議政之風，更擬於一八二〇年締結特拉波草約 (Protocol of Troppan) 欲強迫各國共同鎮壓革命之發生，此種梅特涅式 (Metternichian) 之專制政府，爲十九世紀最後反動，後人皆以之與十六世紀之馬克維利式 (Machiavellian) 之專制政體相並稱。

一八四八年後退居倫敦，但其政治雄心並不稍減，後會赴不魯恰爾料理私產，一八五九年沒於倫敦。

梅氏之私生活，可稱爲繼父良夫，終身結婚一次，子女多人，生前迭喪愛子。

梅氏之私生活，可稱爲繼父良夫，終身結婚一次，子女多人，生前迭喪愛子。

故晚景頗凄苦。

**郭泰祺** (Kuo Tai-Chi 1868) 字復初，湖北省廣濟縣人，現年四十八歲，美

國本雪維尼亞 (Pennsylvania) 大學學士，民國元年加入國民黨，民元至民五任黎副總統秘書，五年至六年任大總統府秘書兼外交部參事，巴黎和會專門委員，十年至十一年任大總統府參議兼宣傳局主任，十一年任廣東政務廳長，十二年至十三年任大本營外交次長，十四年至十五年任國立武漢商科大學校長，十六年任上海政治分會委員，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七年三月六日任外交部次長，十六年五月十三至十七年四月三日兼江蘇特派交涉員，十七年至十九年任立法院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同時兼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五日中日上海停戰協定會議中國代表，同年六月任為大使待遇駐英公使，同年八月十六日派充國聯第十三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派出國聯第十四屆大會代表，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充派出席國聯第十五屆大會首席代表，二十四年中英使館升格，繼任首屆駐英大使，現任倫敦。

**郭嵩燾** (Kuo Sung-tao 1818-1890) 字伯琛，號筠仙，晚號玉池老人，湖南湘鄉人，道光進士，光緒間官至兵部左侍郎，充出使英法大臣，為中國外交界之前輩，奉使三年，取諸公者，惟祈水房租二事，嘗言：「廉者君子以自責，不宜以責人，惠者君子以自盡，不宜以望於人。」時稱名言。乞休歸，更號玉池老人，築室曰笑知書屋，學者稱為笑知先生，著有禮記實疑、大學實疑、中庸實疑、訂正朱子家禮、笑知書屋詩集十五卷，文集二十八卷，卷疏十二卷，湘陰縣志，會合聯吟集，周易釋例，毛詩餘義，經緯微實讀書記若干卷。

**基泰爾會議** (Kienthal Conference) 為反對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各國社會黨少數派 (Zimmerwald) 於一九一六年在瑞士基泰爾所開之國際

會議。(參見金姆沃得會議項)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為折衷工團主義 (主張勞働組合本位) 與國家社會主義 (主張生產機關國有) 之主張的社會主義說。由英國之邊沁、霍布孫及高爾等所提倡。其主張在廢工銀制度，由勞働組合任生產之經營管理，成立整個產業之各別組織。此說顯受工團主義之影響，惟主張保有代表消費者利益之民主國家，及與全國基爾特合作，則為兩者相異之點。其理想之將來社會，乃由代表各產業之全國基爾特之生產者議會，與現行地方各別選出之代表消費者社會之全國政治會議，以等代表表構成聯合會議，為國家主體之最高機關。此種思想，欲實現現在勞働組合運動及議會國家之延長發展，期待勞資階級之廢滅，不外為忽視資本主義國家本質之一種變態的社會改良主義。

**基爾條約** (Treaty of Kiel 1814) 與拿破崙一世同盟之丹麥王，自拿破崙失敗後，苦於斯勒斯威支 (Schleswig) 及赫爾斯坦 (Holstein) 各郡之攻擊，乃與之簽訂和約，和約內容包括之重要條款如下：(一) 挪威割與瑞典。(二) 丹麥保留格林蘭與費羅及伊斯蘭島 (Les Iles Ferroe et l'Islande)。(三) 英國在丹麥除黑利戈蘭島 (L'île de Heligoland) 外，收回屬地及殖民地數處。(四) 瑞典將盧根島及波梅拉尼島 (Les Iles de Rugen et de la Poméranie Suédoise) 讓與丹麥。

**基爾運河** (Kiel Canal Canal de Kiel) 基爾運河位於北海 (mer du Nord) 與波羅的海 (Mer Baltique) 之間，為德國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以前便於運兵而開闢，後經美總統威爾遜之提議，並由國聯盟約國之贊成，在基爾條約內取消德國之專有權，該條約內宣稱基爾運河及其河口永遠開放，凡與德國和好之國家，其戰艦及商船一律處於平等地位自由航行，

除此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所布告之自由航行原則外，並規定凡處於平等待遇之國家，其船隻納稅之多寡及其他之便利，亦一概相同，無所謂締約國德國及最惠國之分，船隻及旅客均不使其感受絲毫之障礙，但關於警務海關衛生移民違禁貨物出進口各節，均有相當之規定，必須合乎條件而不礙於商務。

對於借道基爾運河及河口之船隻收稅一層，僅以所得之數款足供修理河道之用爲度，稅率之大小，則以其消費之多寡爲轉移，稅率之布告張貼於所有商埠之內，收稅方法以手續簡便爲原則，除有違章或行跡可疑之情形時，貨船不得苛細檢查，且除梵爾賽條約所規定之稅款外，亦不得徵收其他款項。

河道之管理及改善由德國負責，但不准其建築防害航行之工程。

關於此運河之紛爭規定兩種判決方法，凡違犯梵爾賽條約第三八〇及三八六兩條之措置及對此兩條之解釋有所爭執時，應提交海牙國際常設法庭解決，關係國均可在此解決國際紛爭之機關提起訴訟，惟避免一切不重要之紛爭提交國際法庭，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凡一切不甚重要之紛爭初次開庭，德國應履行在當地司法機關審判之義務，此種審判亦可給予提起訴訟國家以極滿意之解決辦法。

國際常設法庭對於解決基爾運河之紛爭，爲自成立以來第一項之案件，緣一九二二年內英國商船溫伯頓號由一法國團體所租，自希臘之薩羅尼裝載四千八百噸軍用品運往波蘭，當其進入基爾運河時，德國以對蘇維埃保守中立爲辭，不准該船經過，因當時蘇維埃正與波蘭作戰也，法國駐柏林大使遂與德國政府提起交涉，在交涉期中，溫伯頓號共停駛十一日，至法國代表在柏林交涉失敗，該船不得已由丹麥海峽開往但澤，故又耽擱兩日，法國政府因此乃按照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所規定之程序，向國際常設法庭提起訟

訴，並要求德國賠償該船所受之損失。

英、日三國以訴訟之結果與本國有相當之利益，遂聯合而加入原告之列，波蘭當事國自亦參加，此次之整個的糾紛完全集中於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之解釋，原告國家在法庭內聲稱與德國業已和好之國家，其船隻自應根據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自由出入於基爾運河，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判決原告勝訴，並宣稱基爾運河已爲國際河道，德國不應加以攔阻，此項判決經過九國之多數通過，僅安西羅蒂 (Anzilotti) 賀伯 (Haber) 與德國之舒克英 (Schucking) 三法官居反對之地位。

### 莫索爾邊界糾紛 (Mesul boundary Controversy) 【糾紛起因】

莫索爾邊界爭議，爲國際解決之糾紛之一，莫索爾邊界糾紛或稱爲土耳其與伊拉克 (Turco-Iraq) 之邊界糾紛，依據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英屬委任統治伊拉克 (Iraq) 即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之邊界，應由英、土兩國間於九月內以友善之協約規定，如不能於上述期間內成立此種協定，此爭議即訴諸國際行政院，英、土兩國代表曾若士坦丁堡，以期解決國境爭議，但終未獲一定之協議，其主要爭執即在伊爾克之舊土耳其省莫索爾地方，因該地爲富有資源之石油區，先是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停戰之時，英國軍隊僅佔領該區南部三分之一之領土，後因土耳其軍隊毫無抵抗，遂又北進九十五哩，一九二四年八月六日，英國乃要求其已佔地帶爲英屬，並將此案訴諸國際行政院，同時又乘機要求將莫索爾北部之哈加瑞 (Hager) 區劃入。

【調處經過】當此案提出行政院之後，英、土雙方之爭執甚厲，英方堅持爭議地帶爲伊爾克自然國境，並爲該區之穀的來源，至於石油之出產尙屬其次，土國代表聲明詳細之調查，該區在大戰期中從未佔，且莫索爾居民皆欣然歸附土耳其統治。

在此期間雙方曾一度同意維持現狀，但不幸雙方對現狀之解釋不同，致又引起土軍與委任統治地軍隊之短兵相接，不得已國聯行政院又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在布魯捨爾界召開特別會，由該會決定一臨時邊界令雙方接受，該邊界即名爲『布魯捨爾界』(Brussels line)土耳其保有界北之領土，英國則佔有界南，此臨時邊界乃依戰後英國佔領之範圍劃定。

同時又組調查團，由瑞典人任團長，及一匈牙利人與比利時人充委員，該團員先至倫敦探聽事實後至安格拉徵詢意見，於一九二五年初，抵爭議地點，經歷若干艱險，作澈底調查，並於一九二五年九月草就報告書提交行政院。

報告書中宣稱，確定土耳其在該區之主權，但解釋英土兩國皆無權以征服之方式取得之，並建議行政院如確欲根據當地人民之最高利益，而不涉及主權問題，則宜劃該地於國聯有效委任統治之下，爲期或爲二十五年，該項報告書並謂：爭議地帶之人民似多趨向於英國之統治，如在國聯統治適當有效之四年條約期滿報告使各方意見一致，定可圓滿解決。

【解決辦法】國聯行政院依據報告書之建議，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布魯捨爾線爲土伊邊界，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英伊雙方接受由英國委任統治二十五年之決議案，雙方並締結條約，但土耳其頗不滿，對國聯之處置表示憤恨，遂力求與俄國接近，但最終經雙方和解於一九二六年六月，英土條約始進行談判。

(參考書) W. C. Leagans: The World Since 1914, p. 148-152

莫斯科和約

(Peace Treaty of Moscow, 1866) 安得拉索夫休戰期

(Trève d'Endussoff) 雖延長至一七九三年，而亦不能防止波蘭與土耳其之戰爭及土耳其與韃靼民族之侵略，故波蘭有與薩爾王結爲同盟之必要，但薩爾王以在前次戰爭所佔領之土地須被河爾水久承認爲條件，卒於一六

八六年五月六日兩國簽約於莫斯科，結爲同盟而保持和平，在此外交文件內，波蘭將斯謨蘭斯克 (Smolensk) 及其四鄉與屬地以及基埃夫 (Kieff) 城等割讓與俄，撤波羅哥之戈薩克隊伍 (Cosagues Zaporogues)，並由俄國節制，薩爾王與波蘭王組織同盟軍，共同抵禦土耳其及克利米亞之侵略。

俄波兩國由此條約所訂之國界，直至一七七二年始有變動。

莫斯科裁軍會議

(Conference of Moscow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1922)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蘇俄政府向波蘭、拉脫維亞、愛

沙尼亞、芬蘭及立陶宛諸國發出通牒，提議以裁軍爲目的，召開莫斯科國際會議。同年十二月一日，上述各國政府代表乃集莫斯科開會，羅馬尼亞亦應蘇俄之招請而擬加入會議，其條件在維持領土現狀，意即不得提及 Bessarabie 州問題，旋以蘇俄反對，未能與會。蘇俄之提案，乃以現存各國常備軍力爲基礎，依比率，隔兩年減少四分之一，因規定關係國之兵力如下：

國名	一九二二年現有兵力	限制兵力
蘇俄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波蘭	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芬蘭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愛沙尼亞	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拉脫維亞	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此外，蘇俄之原案中規定對每一兵員常年經費之最大限制，解散非正規軍隊，沿國境設立中立地帶，及組織監視軍縮之國際委員會等。結果，因各國利害不同，遂無結果而散。

**莫德惠** (Mo Te-hui 1882) 字柳忱，吉林雙城縣人。北洋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歷任哈爾濱警察長，雙城、榆樹、濱江各縣知事。當選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主

對德宣戰，拒絕曹錕賄選，均與其事。十三年任俄蘭道尹，十四年任蒙藏院副總裁，嗣任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兼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十五年任奉天省長。十六年任農工總長。十七年任東北保安委員會委員，贊翊統一，東北易幟後，改任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九年任中東鐵路督辦兼理事長。同年任中蘇會議全權代表。

**商租權** (Right of Lease hold) 所謂商租權者，即日本乘歐洲大戰之機會，對我國政府提出之二十一條件中關於東北及蒙古東部之土地之租借權。新時日本大隈內閣，與我國大總統袁世凱交涉訂立二十一條約，威脅利誘，惹起我國國民一致抗日，否認賣國條約之情緒，與行動其中關於東北及蒙古部分，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此商租權名稱之所由來也。

**商埠** (Trade Ports) 商埠為通商貿易之區，分約開商埠，自開商埠及特別商埠三種。然中國之所謂商埠與歐美列強之商港不同，亦與未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日本及土耳其商埠不同，實世界未曾有之一種特殊情形。蓋中國之約開商埠，多附有租界地或外人居留地，在租界地或居留地內之行政權，警察權中國政府不能過問，商埠內居住之外國商人，中國十六處不得向其課營業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印花稅，警察稅捐等，商埠之外國貨物，除納進口稅外，中國不得另課他稅。自通商以來，中國計有約開商埠八十處，自開商埠三十二處及特別商埠十六處，列表於後：

中國約開商埠表

省區	商埠名	開放事由與年次	與何國約
直隸	天津	咸豐十年中英法條約	英法
察哈爾	張家口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俄國
山東	煙台	咸豐八年中英法條約開登州後改煙台(芝罘)	英法
東	青島	光緒二十四年德國租借之民國三年日本佔領之民國十一年中國收回約定開放	德日
江蘇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	英國
蘇州	蘇州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英國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撤加稅為條件今尚未開	英國
江西	九江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英國
湖北	漢口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英國
湖南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日本
重慶	長沙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撤加稅為條件不能開依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條約開放	英日
四	重慶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日本



雲	東		廣					西	廣	建	福	江	浙	川					
蒙	惠州	江門	廣州灣	九龍	三水	北海	瓊州	汕頭	廣州	桂林	梧州	龍州	廈門	福州	甯波	杭州	溫州	萬縣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釐加稅爲條件今尙未開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法國租借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租借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條約(即潮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	海防設領事爲條件今尙未開	光緒十三年中法附約約定以中國在河內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附約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同上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以裁釐加稅爲條件今尙未開
法國	同上	英國	法國	同上	同上	英國	同上	英法	英國	法國	英國	法國	同上	同上	英國	日本	同上	英國	

吉		寧		遼					甘肅	南								
哈爾濱	長春	吉林府	旅順	大連	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新民屯	遼陽	鳳凰城	大東溝	安東	奉天府	營口	嘉峪關	騰越	思茅	河口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同上	光緒二十四年俄國租借光緒三十一年轉移日本租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開牛莊後因牛莊以遼河於塞改爲營口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同上	光緒二十三年中法附約
同上	同上	日本	同上	俄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	美國	美日	英國	俄國	英國	同上	同上

新										江 龍 黑			林					
北天	土山	古魯	哈密	烏魯	噶什	哈爾	伊塔	滿洲	愛 琿	呼倫	齊齊	百 草	頭 道	龍 井	周 子	三 姓	輝 春	寧 古
城 南	蕃 南	城 上	密 上	木 齊	喀 爾	台 巴	犁 巴	里 上	琿 上	背 爾	哈 爾	溝 上	溝 上	村 上	街 上	姓 上	春 上	塔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 緒	咸 豐	同 上	咸 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 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宣 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 年	十 年	同 上	元 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 十 一 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元 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俄	中 俄	同 上	中 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條 約	條 約	同 上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直 兆 京 省 區										藏 西 古 蒙							
昌 黎	濮 州	唐 山	蘆 台	塘 沽	軍 糧	廊 房	黃 村	北 京	商 埠 名	噶 大 克	江 孜	亞 東	蒙 古 各 盟	蘇 台 雅	烏 里 雅	科 布 多	庫 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 國 與 英 法 美 德 丹 比 意 奧 日 俄 意 德 奧 日	開 放 之 事 實 與 年 次	同 上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中 英 條 約	光 緒 十 九 年 中 英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 緒 七 年 中 俄 條 約	咸 豐 十 年 中 俄 條 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不 在 通 商 之 列 國 自 行 開 埠 然 外 人 違 約 強 在 北 京 居 住 貿 易	意 德 奧 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俄 國

特別商埠表

隸	山海關	同上	同上
	楊村	同上	同上
江西	北戴河	歷准外人避暑遂事實上成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地	同上
	牯嶺	同上(現已收回)	同上
河南	鷄公山	同上(現已收回)	同上
北滿	俄國各鐵路附屬地	鐵路附屬地名詞起於光緒二十二年俄國頒布之中東鐵路條例其區域內等於俄國之專管租界及俄國革命後始恢復中國之主權	俄國
	日本各鐵路附屬地	日本於南滿各鐵路沿線皆設附屬地等於日本之專管租界	日本

中國自開商埠表

省區	商埠名	開放年次
直隸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呈准
察哈爾	多倫諾爾	同上
綏遠	歸化城	同上
山	濟南	光緒三十年奏准
	濰縣	同上
周村	同上	
龍口	民國三年呈准	

東	濟甯	民國十年呈准
江	吳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海州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
蘇	浦口	民國元年呈准
	下關	民國十二年呈准
	無錫	同上
安徽	蚌埠	民國十三年呈准
江西	贛興洲	民國十二年呈准
湖北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
湖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
南	常德	同上
福建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奏准
廣	拱北	光緒十三年奏准
	香山	宣統元年奏准
東	公益埠	民國元年呈准
廣西	南甯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雲南	雲南府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河南	鄭州	光緒三十年奏准
奉天	葫蘆島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
蒙古	哈克圖	乾隆二年停止北京貿易令統歸於哈克圖由土謝圖親王處理其事

### 商船捕獲

(Capture of Merchant Ship) 戰時交戰國之軍艦捕獲敵之商船與中立國商船一事，稱為商船捕獲。(一)得捕獲之商船——凡敵方之商船，得一律捕獲。至於中立國之商船，如輸送戰時禁制品，侵犯封鎖，從事軍事的幫助，或抵抗檢查搜索之時，得加捕獲。(二)捕獲之手續——無論敵之商船與中立國商船，先示停船之信號，使其停船，然後派檢查士官，施行檢查，必要時得加搜索，而確定此船船是否得加捕獲。決定得捕獲時，即監視該船駛至設立捕獲審檢所之海港，由該所審檢而確定捕獲。審檢為決定商船之是否得以捕獲者也，有斯決定，捕獲始能發生確定之效力。經該審檢所決定無捕獲理由時，則為不當之捕獲，必須賠償捕獲經過之損失。(三)捕獲之效果——捕獲敵之商船，則船舶沒收，貨物如係敵方者得沒收，中立貨物則不沒收(但戰時禁制品沒收)。捕獲中立商船，經審檢確定得以捕獲時(如以上所述之四種情形)沒收之。但戰時禁制品輸送之時，據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未批准)，則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及運費，均須佔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又軍事的幫助之時，尤其須要較為重大之幫助(參照倫敦宣言第四五條)。關乎貨物，輸送戰時禁制品時，屬於禁制品與禁制品所有者之中立貨物，以沒收外，其他貨物不得沒收。軍事的幫助時與禁制品輸送時同，侵犯封鎖之時，船舶貨物均得沒收。但屬於善意之第三者貨物，則為例外，抵抗檢查及搜索之時，則認為敵性商船，與敵方商船同樣處理之。

### 商船護送

(Convoy of Merchant Ship) 戰時由軍艦護送商船之謂。敵

商船由敵軍艦護送之時，自不生問題。因敵商船無軍艦之護送，即有被拿捕沒收之危險，故常由敵軍艦護送而保安全，乃理所當然。然中立國商船由敵軍艦或中立國軍艦護送之時，即發生各種問題。(一)由敵軍艦護送中立國商船時，則中立國商船得抵抗檢查或搜索，國際法學說亦一致主張。從而立國商船被捕獲時，與敵船同樣辦理，船舶與貨物均行沒收，僅中立貨物之所有者，事先未知護送之事實時，貨物得例外辦理。(二)中立商船由中立國軍艦護送之時，則有許多異議。英國之慣例，護送軍艦抵抗檢查搜索之時，被護送之商船當然亦得強力抵抗檢查搜索，從而此種中立商船與敵船同樣處分。大陸之慣例，則適相反。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未批准)，有規定受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商船，免除檢查。若交戰國軍艦請求檢查時，護送軍艦之指揮官，得以書面通知關乎商船與貨物之性質，交戰國軍艦認為仍有嫌疑，必需檢查時，得行檢查。發見有拿捕理由時，亦得要求護送軍艦撤回商船之護送(第六十一、六十二條)。從而立國軍艦之護送，認為合法，縱然護送軍艦拒絕交戰國請求之通知，強力抵抗交戰國軍艦檢查之時，認為中立船舶能否即以強力抵抗，仍為疑問，尙未獲完善之解答。

### 商務隨員

(Commercial Attaché) 商務隨員，亦有譯為商務官者，為大使或公使之屬員，其資格限制，既無外交上特定之經歷，亦非特殊實業專門家，以職務而論，對本國經濟情勢須具充分之知識，對本國關係通商或貿易之機關，須有密切之聯絡。

歐洲各國之設此官，以英國為最早，近則德法美日無不有此官之設，德國於一九〇二年已在俄英美華日南美及南非各地遍設此官，意大利於一九〇五年，法國一九〇八年，均設商務官制度，美國遲至一九一四年始設商務官。

英國商務隨員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即廢爲完全獨立之外交官，而非使館之屬員，駐歐洲各地之商務官，悉受命於倫敦並常予以旅行內國工業地及調查外國市場之機會。

日本於明治三十五年曾設此官，成立四年即經廢止，大正十年又復設立，不久又行廢止，至於蘇俄之商務官則受國家貿易局之直轄，同時受各駐在國大使之監督也。

我國商務官之遺派，始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其遺派地爲日本，直轄於實業部，而受駐日大使之監督與指揮，實業部並擬定駐外商務官章程八條，經行政院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該章程將商務官分爲商務官及商務專員二類，其職務爲：一、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二、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三、實部及外財兩部交辦事項；四、實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五、本國實業機關團體請託調查事項；六、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商業封鎖** (Commercial Blockade) 即將敵國之海岸之全部或一部，遮斷其對外交通及通商關係，以圖滅殺其經濟上的抵抗力，是謂之爲商業封鎖。在現行國際法上認商業封鎖爲合法，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是也。〔參閱經濟封鎖制裁諸項〕

**常設外交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爲近代議會政治，實行外交監督之一種專門的組織。如美國上議院設有外交關係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由十五名委員組成之 (多數黨九名，少數黨六名)；下院設外交問題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由多數黨十四名，少數黨七名，共二十一名組織。按美國憲法上院爲批准條約之機關，故權威極大，外交關係委員會實當其衝。故各國外交家常注意上院外交委員會之論調也。德國在戰後亦設有常設外交委員

會 (Die ständige Ausschuss für auswärtige Angelegenheiten) 按新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即在議會閉會後爲防護國民之權利，亦經常設置委員會，有審查外交事件之權利。法國則於下院設有外交殖民委員會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extérieures et Coloniales)，其權限亦有控制外交行政部之力量。〔參見外交殖民委員會項〕

(參考書) 嶺山政道著：國際政治與國際行政頁一六二——一七五

劉達人著：外交科學概論第七章

**常設仲裁法庭** (Permanent Arbitration Court) 十九世紀末歐洲

和平思想發達，由仲裁裁判，解決國際紛爭，而避免武力戰爭益力，遂有提倡設置仲裁法庭，以期處理國際紛爭，趨於和平解決。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議，成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在海牙設置常設仲裁裁判所。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復修正關於裁決之組織及手續。國際事務局備有各國指定仲裁裁判官之名簿，如有提起仲裁裁判事件時，由名簿中選定裁判官組織法庭。故裁判所爲常設，而法庭非常設也。茲將裁判官及裁判手續之要旨，分述如次：

【仲裁裁判官】由各締約國任命在國際法上負有盛名，德高望重且具有受諾仲裁裁判官之誠意者四名以內，事務局將其姓名記入名簿，通告各締約國。任期六年，滿期得連任。且數國家得任用同一人。締約國相互間發生紛爭，有意訴於裁判所處理時，從總名簿中選定裁判官，組織法庭。當事國間對於法庭之組成不同意時，得各選定裁判官二名，其中一名選定堪爲裁判長者，此票數相同時，由當事國協議委託指定之第三國選定。關於第三國之指定未獲同意時，當事國各自指定不同之一國，由被指定之國家協議，而選定上級仲裁裁判官。兩國間仍未能成立合意時，除當事國指定之裁判官外，得從名簿中各選出非本國籍之候選者二名，以抽籤法而定上級仲裁裁判官。

【仲裁裁判手續】當事國爲解決紛爭之目的，指定裁判官之期間，提出文書或口頭辯論之方式，順依程序，及規定爲費用預納金之金額之仲裁契約，適應此必要，且規定裁判官之指定方法，法庭應有之特別權能，開庭地點，使用語言，及其他當事國內約定之一切條件，在特定場合，此仲裁裁判契約得由裁判所製定手續，在原則上有提出書面及口頭辯論二種，辯論時由裁判長主持，非經當事國承諾之法庭之決定，不許公開，一切判決，依裁判官之多數表決，判決在公開庭朗讀，正式確定之判決，不許上告，但得依仲裁契約，保留請求復審之權，復審之請求，限於無反對之約束，應在宣告判決之裁判所，且對判決有深切影響性質之新事實，須爲辯論終結時之法庭或請求復審之當事國前所未發見之事實。

【處理事件】常設仲裁法庭之締約國，有中英美德意日等四十一國，創立後提交處理之事件，有美墨間加利佛尼亞教會基金歸還要求問題，英德意對委內瑞拉要求賠償事件，英法間馬斯喀特（Muscat）船舶法權事件，法德間海面境界事件，英法間北大西洋漁業權問題，美委（委內瑞拉）間奧利諾克（Orinoco）汽船公司事件，英法間薩威爾加引渡要求事件，意秘（秘魯）間加尼威羅債權要求事件，俄土間俄土戰爭之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法意間意大利軍艦拿捕法國商船事件，荷蘭間的摩爾島（Timor Is.）境界事件，英法間突尼斯摩洛哥國籍問題，及日本與英法德間紛爭問題之橫濱，神戶等外國人居留地家屋稅事件等。〔參考書見仲裁裁判〕

**常設委任統治地委員會** (The Permanent Mandates Commission)  
依國聯規約第二十二條，國聯得組織一常設委任統治地委員會，以便審查受任國逐年關於受治地之報告，並作國聯理事會之諮詢機關，除此而外，該委員會尙得受理受治地人民或他方面提出之請願書，因委任統治地並無國家之

組織，雖受委任國之統治，但受國聯之保護，故提出之後，經過委員會之審查，即可獲得公開討論之機會也。

（參考書）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p. 96-99.

### 常設秘書廳

(Permanent Secretariat) 爲國聯永設之辦事機關，內設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及各科處五百餘人，第一任秘書長爲英人德勃蒙爵士 (Sir E. Drummond) 係由梵爾賽和約之締約國所派定者，擬盟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嗣後秘書廳應由理事會大會多數之核准而任用之」，德勃蒙爵士前已告退，由副秘書長法人愛文諾 (Mr. Joseph Avenol) 繼任，秘書廳職員，雖各保其本國國籍，但在任內則爲國聯職員，對秘書廳負責，不得代表其本國政府或暗中擔任本國政府之任何職務。

秘書廳內計分十二處：(一)財政處，(二)經濟處，(三)交通運輸處，(四)軍縮處，(五)補生處，(六)社會及人道處，(七)委任統治處，(八)文化合作及國際事務局，(九)法律處，(十)行政委員會及少數民族處，(十一)政治處，(十二)情報處。

秘書廳爲聯絡各會員大會理事會之中樞，負擔國聯之重要任務，並預備大會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執行決議案，研究各項專門問題等。

（參考書）Duggan, S. P.,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創設，乃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國在日內瓦國聯大會所成立之協定而來，此項協定之內容包括兩項事件：(一)裁判法庭之組織法，(二)宣言接受裁判法庭裁判權之五十二國議定書，迄一九二七

年末簽字於議定書之五十二國中，已有四十國批准，除美俄兩國外，幾包括所有之大國在內。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國參議院接受大總統之正式提議，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議定書，附以相當之保留，以便在裁判法庭與國聯會員會取得同等之地位。德國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簽字於議定書，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之。

### (I) 法庭之組織及職權

(一) 法官——本法庭有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 (deputy judge) 四人，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法庭設於海牙，每年定期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裁判完了為止，若遇特殊事故，經法庭通過得變通辦理。自選院長及副院長，指定書記官，並訂定審判之程序規則。院長及書記官必須常川駐庭，如有時十一名法官不能全體出庭，則命候補法官出庭補充之，如有時不能足十一名法官之數，則有法官九人亦可認為足法定人數而開庭。法庭組織法規定，裁判法庭乃以獨立之法官組成，此等法官之選出不分國籍，必須道德高尚且在其本國取得最高法官資格，或係精通國際公法著名學者。一國不能同時在法庭有一個以上之法官。法官有常川之薪俸，不得兼任政治上或行政上之職務，或在國際性質之案件中，不為代理人或律師，法官於就職前必須在公開會場鄭重宣誓願以公正之態度，使其職務。

(二) 訴訟人——唯有國家或國聯會員國之資格，方有向本法庭訴訟之權，私人之權利問題不能提出訴訟，唯有一國之政府，方有出席法庭之資格。裁判法庭無條件受理國聯會員國或在盟約附錄署名國家之訴訟，對於其他國家則以訴訟人能接受法庭之裁判，誠意履行法庭之判決，不向訴訟之對方開戰，為受理之條件。法庭必須在審問兩造，及法庭全體法官討論之後，方能答覆諮詢請求及諮詢意見，必須在報告書中印刷公布。

### (II) 選舉法官

裁判法庭之法官及候補法官，由國聯大會及其行政院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候選人名單，僅能由海牙常設仲裁法庭之法官推選，仲裁法庭之候選人，由海牙公約簽字國選出四名必須熟悉國際法問題，有高尚之道德，能忠於仲裁員之職務者。此等候選人一經選出，由仲裁法庭將其名單送各締約國備查。

當爭議提出仲裁法庭時，即由兩造自法官名單指定五人組選法庭，解決訟案。此名單中之法官，依海牙公約簽字國而分為若干國籍各自為團。並依一九二〇年常設裁判法庭組織法之規定，當新法庭選舉法官時，其在舊法庭中每一國之候選人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國聯大會或行政院按照已經推定之名單選舉新法官。

依過去數十年之經驗，舊法庭之法官，多半超然於狹窄政治之外，同時對於新進法官亦有相當之連絡組織法對於各國推選法官時規定「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法律學會，國際法學會等處加以諮詢」。組織法對於大會或行政院選舉新法官時，並規定原則以為指導即「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集組織法庭之選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大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無論大會或行政院經過三次選舉會，尚未能得大多數投票之候選人時，則組織一調停委員會，調停選舉。在必要時，經委員會全體之同意，得在候選名單之外，指定候選人。若調停失敗，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時間，今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為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 (Ⅲ) 組織及工作

裁判法庭法官之選舉，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仲裁法庭提出之候選名單有八十九名，經行政院及國聯大會在該名單中選出十一名法官，三名候補法官，並經調停委員會調停之結果，選出第四名候補法官。此十一名法官乃選自法國、英國、丹麥、荷蘭、瑞士、意大利、日本、巴西、古巴及美國。候補法官為挪威、羅馬尼亞、猶哥斯拉夫及中國。當選法官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海牙開會，開始組織法庭，選舉荷蘭法官斐德(Loden)為院長，法國法官威爾(Weiss)為副院長，指定挪威法官哈瑪爾(Ake Hammar-vik)為書記官，並通過法庭之組織規則及工作之程序。

第一屆法庭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庭，處理案件。自是以後，每年照例按季開庭。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曾開例庭六次，特別庭六次。在此期間，法庭審問、討論，並判決國際紛爭案十件，答覆國聯諮詢十三件。紛爭問題多為前所未有，繁雜而且重要。有若干問題意見紛紜，須待權威論以為最後之決定。而以關於凡爾賽和約後歐洲和平基礎之維持等重大問題為多。其中有二十三件判決及意見被當事國接受為最後之決定，卒因法庭之設立，使前此國際關係之僵局為之打開。

## (Ⅳ) 法庭之演變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並非由某種心理，集議或交涉之結果而產生。實為多年人心所趨，每對國際事件則彼此合作，採擇正義觀念下之國際議論，藉此文明團結之法律的判決，以得防止私戰而誕生者。自從十六世紀以至十九世紀，雖乏十分顯明之效果，但正有多數人士計劃種種方案，以期完成此種希望也。同時，仲裁裁判之規例，亦已流行於國際條約之間。恃此仲裁方法，以實行解決國際紛爭者，尤日勝一日。在十九世紀初期，約有十九次之國際仲裁事件，業

經登記，迨至中期則增至一百十七件矣。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會議對於國際仲裁之實踐，有極大之幫助，因該會議立有共同的制度，如仲裁程序之形式、書記官以及適宜之仲裁裁判官之有力的名冊，均深加考慮者也。

## (Ⅴ) 可裁判及不可裁判問題

其次一步之發展，即為國與國間之紛議的仲裁和可判問題之法律的判決之區別的實現。裁判官特別為裁判紛議——實即一種解決的談判——而由兩造紛爭國以選出者，故在此種地位之人，其品德均極高超，蓋能在外交義務之意義下行動，此而後兩造之法律上權利，方克為最善決定之因素。在開第二次海牙會議（一九〇七年）時，曾有一種意見發生，即為法律權利之國際問題的解決，必須首先組織法官中之常川的裁判官，此類裁判官，必須專業法官，毫不外化者，且其人必須以全時間全精力，依據司法的方法及司法的責任之意識下，而進行國際諸原因的檢討與決定。不僅如此，彼等尤須對各種法律及手續之各種不同的制度，均極精悉，方克被選也。

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在充分研究之後，即宣言贊成此種見解。當時即採擇此種法庭的草案，但尚未完善而致流產，因該草案證實，在選擇常川法官之方法而達一共同協定為不可能者。其中多數小國對於主張國家平等權、國家獨立權，毫不退讓；並主張選舉法官亦得一致平等，蓋平等與否，實對彼等主權之消長，有邏輯的關係也。至於大國則不同意在法庭之憲法上與其人口及權利不相平衡，以致為少數小國所壓倒。經過此次會議之後，由一九〇七年至大戰爆發之前，彼等對於如何選舉法官，以期達一共同協定，常在不斷談判。歐戰將終，在聯盟規約第十四條曾要求國聯行政院從新確定，促進聯盟國採擇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計劃。該計劃之組織中，有由行政院聘請十二位曾旅居外國多年的國際著名的法學家，組成一委員會，準備設立常設國



際法庭之種種方案。經召請之結果，此委員即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集會於海牙。其委員包含英法西比荷挪意日巴西及美國。在長期討論之後，即製成一計劃，報告於行政院及大會，依上述之方法，選舉法官。嗣經修正後（特別關於裁判方面），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見諸具體化矣。

由諸種計劃而合為一體，此法庭於是呱呱墮地。蓋經過去多年之研討，始克調和多數國之意見，對其思想與感覺之形式，以至如何方能主持國際公道之觀念均覺融洽矣。（參見附錄國際法庭規約）

（參考書）周鯨生著：現代國際法問題，第六章第七章。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Manley, O. Hudson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Borchard, E. M. :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Fachiri, A. P.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Oxford, 1925)

Hill, D. J. : The Problem of a World Court

Politis, N. :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 常設審查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前美國國務卿布里安 (Bryan) 提倡和平計劃 (peace plan) 其主要點即在他國締約後設置常設審查委員會其目的，在對於不能依外交談判而解決之紛爭時，得依常設審查委員會審查紛爭之事實，作成報告書，以圖和平解決。布里安計劃之特點，即是審查委員會為一常設機關，委員等在締約之後即行任命，不待紛爭已起，始會卒設置審查委員會，而且委員會之權限亦較一般之國際審查委員會為廣。〔參閱布里安條約項。〕

假想敵國 (Hypothetical Enemy) 假想敵國，亦名之為想定敵國，即一國軍事演習上之想定敵國，或軍備競爭之客體的對立國。易言之，一國軍備，常以其有衝突可能性之敵國軍備之規模，編制，作戰，訓練，動員等為目標而實行。此語在帝國主義者之觀念中，為一不可少之因素。蓋帝國主義者無不在日夜擬定其假想敵，而充備實力以與其作戰也。如大戰前德國之海軍則以英國為敵，日本之海軍則以美國為敵，陸軍則以蘇聯及我國為敵也。假想敵依緩急之差可，分為三種：(一)必然的假想敵國——即帝國主義之宿命的戰爭，如未來之日美，日蘇。(二)可能的假想敵國——在無戰爭之先略不至直接發生戰爭，而一旦與第二國發生戰爭，則又未必保其不參加戰爭之國。如日本之與英國，法國之與意大利是也。(三)地理的假想敵國——即在常識上萬不致戰爭，但以地理上之位置，常有左右其命運之可能，而不得不爭作假想敵者，如世界大戰前奧匈帝國之與意大利者是。

### 區域諒解 (Regional Understanding) 又名局地的諒解，即兩國或數國，對某一定之地方，而行某種特定之諒解也。此種諒解不一定限於法律之特定性質，而係強國間一種慣行的政治手段。例如石井蘭辛協定中，所謂接壤地帶，日本享有特殊利益，即為兩國的區域諒解。又如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即 understanding 之譯文）類似門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ententes régionales, comme la doctrine de Monroe, ..... ne sont considérés comme incompatibles avec aucune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Pacte) 是為聯盟國對美國之實行門羅主義，不受聯盟拘束之多數國的區域諒解。其目的在使國聯盟約不能限制美國在中南美之一切行動，此項保留，實使國聯盟約減失一部分價值也。

假想敵國 (Hypothetical Enemy) 假想敵國，亦名之為想定敵國，即一國軍事演習上之想定敵國，或軍備競爭之客體的對立國。易言之，一國軍備，常以其有衝突可能性之敵國軍備之規模，編制，作戰，訓練，動員等為目標而實行。此語在帝國主義者之觀念中，為一不可少之因素。蓋帝國主義者無不在日夜擬定其假想敵，而充備實力以與其作戰也。如大戰前德國之海軍則以英國為敵，日本之海軍則以美國為敵，陸軍則以蘇聯及我國為敵也。假想敵依緩急之差可，分為三種：(一)必然的假想敵國——即帝國主義之宿命的戰爭，如未來之日美，日蘇。(二)可能的假想敵國——在無戰爭之先略不至直接發生戰爭，而一旦與第二國發生戰爭，則又未必保其不參加戰爭之國。如日本之與英國，法國之與意大利是也。(三)地理的假想敵國——即在常識上萬不致戰爭，但以地理上之位置，常有左右其命運之可能，而不得不爭作假想敵者，如世界大戰前奧匈帝國之與意大利者是。

(參考書)信夫淳平著國際糾爭與國際聯盟

### 帷幄上奏

(Takunoso, a direct appeal by the authorities to the throne) 帷幄上奏為日本政治制度中軍人之一種特殊權能。依日本憲法之精神，認陸海軍大臣為國務大臣之一員，有輔弼國務上大權之重任。論理凡關國事大政，均應由總理大臣上奏。惟關於軍政、軍令、陸海軍大臣則不經總理大臣而直接上奏（內閣官制第七條），然後再向總理大臣報告。普通稱此為帷幄上奏。按日本憲法第十一條，兵馬之統一為至尊之大權，專屬於帷幄之大令。換言之，即兵馬軍令之事，直屬於大權。本可由參謀總長軍令部長等帷幄上奏。依此，陸海軍大臣亦可上奏。上奏之範圍除純粹之軍令外，關於軍之編制，以及其他性質上之國家政務均可奏聞。然後取得勅旨，不必經閣議即可實行。世人批評帷幄上奏是為日本軍人對內干政之唯一的護符，對外實行兩重外交之依據也。〔參見統帥權條〕

### 虛無主義

(Nihilism) 無建設主張或無一定綱領之政治運動，要求個人自由，否定一切既成權力者。一般稱虛無主義，詞出拉丁語之 Nihil (虛無)。俄小說家屠格涅夫在其父與子 (一八六一) 一書中，以不認理性外任何權威之主人公巴薩羅夫為虛無主義者。Nihilist 始有虛無主義之稱。十九世紀中葉，俄國青年受西歐個人主義的，合理的自由思想所感化，否定一切既成權威，反對國家、道德、宗教等要求個人絕對自由之風氣，極為旺盛。同時代，又將 Narodniki 及 Terrorist 稱為虛無主義者或虛無黨。

(參考書) B. Annando, Le Nihilisme et Les nihilistes

Pisarev, D. I., Sochineniya, 6 vols. 1909-13

Kravchinski, S. M., Underground Russia, 1883.

### 啓暹羅華赫蘭卡和約 (Peace Treaty of Kiverowa-Jorka-1882)

以和約可稱為休戰條約，乃一種停戰性質者也。預定和平之期僅十年，係俄國撤王伊文第四 (Ivan IV) 與波蘭王愛天顏巴多利 (Etienne Batory) 於一五八二年一月所訂者。主要條款將甚多地方及城池連同在里伏尼亞所屬者給與波蘭王，至於撤王則將戰時失去之城市收回。

### 啓蒙專制主義

(Enlightened despotism) 席捲十八世紀歐羅巴之啓蒙思想，其影響廣及於君主及其大臣。彼等即陶醉於啓蒙思想，復贊美孟德斯鳩，但對政治自由並不加顧慮，承認異教，因其能削滅僧侶之勢力，故不惜力行之。彼等受啓蒙思想之結果，對於人道主義甚為崇仰，乃漸漸進行慈善的設施，廢止嚴刑峻法，以及提倡其他種種福利人民之事業。其中對於經濟學者所要求之工商業之自由，亦表贊成。彼等之中心思想在提高全部國家之絕對的權利。此種形態之政府在德國稱之為 Aufgeklärter Absolutismus，即啟蒙專制主義是也。

(參考書) Dunning, W. A.,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3 vols. 1903-20

Gottel, R. 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24

Maineche, F., Die Idee Staatsrason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 1929

### 產業休戰

(Industrial armistice) 世界大戰爆發後，英國政府與勞働組合幹部協定在大戰進行中，一時休止勞資鬭爭之謂也。該協定內容為：(一)為計劃戰時生產增加，勞働組合放棄勞働條件上之既得權利；(二)限制資本家之利潤；(三)組織代表列席內閣；(四)戰爭停止時，恢復勞働組合既得之諸權利等。

### 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意義】指一七〇〇年至以後百

年間，歐洲發生之機器及蒸汽機關等技術上之革命，及隨而發生之全社會組織之變革，產業革命之重大意義，在因此打破中世紀之封建制度，確立近代資本主義，如工廠制度，勞資階級之對立，恐慌，失業等諸現象，均可謂發源於產業革命。

【前提】 新大陸發見後，歐洲商人因新航路之開通，原料地之獲得，販路之擴大，金銀之流入，新發現地之掠奪等，而成暴富，於是形成商業資本，更以此為高利貸資本，而蓄積巨大資本。他方，因商品生產及貨幣經濟之發展，打破莊園及基爾特(Gild)封建的從屬制度，而解放家臣與徒弟。多數農民，因困地致喪失耕地，乃產生大批產業預備軍。但生產組織，因商人之加入，從家內工業進至工場手工業，於是需要增加，商品大量生產，商業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必然促使新技術之發明，而招致產業革命。

【進展】 產業革命首在英國發生，蓋英國最先具備其前提條件也。時英國紡織業方面，先後有飛梭(Jenny)機，水力紡織機(mule)，及力織機，以至瓦特蒸汽機關之發明。由是，動力作業完成革命之進展，製作機之能力亦急為提高。其後史帝芬遜應用蒸汽機關於火車，傅爾頓發明汽船，在產業革命之產物上，同為資本主義發展之重要樞樑。此種機器及動力之發明，必然招致鋼鐵業，煤礦業之大變革。即製鐵方面有衝風爐，精煉法，鑄鋼法，熱風爐，Bessemer及基性法等。同時，動力使用及製鐵業之發達，與煤礦業以強烈刺激。其技術亦因蒸汽機之發明，達到劃期的發展。法國大革命關係，國內政治動搖，比英國後五十年，始行產業革命。國內封建制度殘物之妨礙，無資本蓄積，人口十分之八為農民，比英國後八十年，始行產業革命。美國之產業革命與德國略同，惟技術均從英國傳入，蓋此時英國國內產業革命告成，技術已為過剩也。

【結果與影響】 技術革命結果，變更生產關係及生產方法，全社會關係

亦因之演變。結果，生產力方法使生產力增大，必須奪取海外市場，落後國家遂為資本主義蠶食，發生近代帝國主義。但世界市場有限，而各國帝國主義之慾望無窮，於是，殖民地之爭奪，形成帝國主義大戰。他方，各資本主義國家，以生產手段為資產階級獨占，勞動階級必須出賣勞力始能生存，演成勞動榨取現象。產業革命成功，資產階級勝利，民主國家政治於以建立。同時勞動黨增多，社會自由平等之意識亦漸明顯，遂發生近代勞動運動，表現勞資階級之鬥爭。

(參考書) See, Henri, Les forig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1926.  
Sombart, Werner,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3 vols., 1928.

Usher, A. P., History of Mechanical Inventions, 1929.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6.

### 產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見國家產業復興法項。

### 產業黨事件

(Trial of Industrial Sabotage) 產業黨事件，為顛覆蘇

聯國權之陰謀被暴露，而受蘇聯法庭裁判之事件。產業黨之淵源，為一九二五年成立之反革命技術團體技師中央委員會，創始者為鮑羅季斯基等。其份子包含有技師及大學教授講師。鮑氏被拘後，爾晉為領袖。該黨與居留巴黎之舊白系俄羅斯資本家團體聯絡，背後且有法國參謀本部之指使。其目的在顛覆蘇俄聯邦，恢復資本家地主之權力，樹立白系軍之獨裁等。其經濟綱領，即恢復沒收之財產，復活地主制農業，及歸還土地。為達成上項陰謀，乃採取聯繫之秘密組織，各組織單位之黨員，互不認識，即同一單位之內部關係，黨員亦有漠然

不知者。迨陰謀暴露之後，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七日，受蘇聯最高法院之特別審判，判決蘭督等五名處死刑，斯特尼等三名處十年徒刑，沒收全部財產等。其後聯邦中央委員會以彼等之悔悟，曾決議減刑。

### 梵蒂岡 (Vatican)

面積：一〇八·七英畝。

人口：一·〇〇六（一九三二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梵蒂岡。

元首：派厄斯十一世 (Pius XI)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當選爲教皇。

依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之拉泰朗條約 (Lateran) 梵蒂岡市爲一獨立國家組織，政府中設總督、總參議、祕書長各一人，及行政院人員等。法律以教規、教皇法規及法令爲基幹，並以大利法律補充。最高主教組織樞密院 (The College of Cardinals) 且爲教皇之高等顧問，教皇崩，由該會選舉終身任期之教皇繼其任，最高主教七〇人，國籍不一，其中大僧正 (Cardinal-Bishop) 六人，大牧師五〇人，大執事 (Cardinal Deacons) 一四人，任期亦爲永久性，遇有缺額時，由教皇任命。另組教會行政委員會 (Cardinal-Priest) 行使羅馬天主教中一切行政事宜，有委員會十二。

教皇有駐外之教皇代聖使，各國亦有駐梵蒂岡之外交官，現今與教皇發生正式之外交關係者，達三六國。

### 梵爾賽和約

(Peace treaty of Versailles, Traité de paix de Versailles 1918) 此次和約簽於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簽字後，英法美西荷諸國之戰爭，即告結束。

英法條約之主要條款內有五項規定：(一)由英國承認北美合衆十三國，(二)英國廢除在此等國家領土及政府上之一切權利，(三)指定北美洲內美

利堅與英吉利之國界。(四)將新大陸及聖羅運河之漁獲權讓與美利堅。(五)瑞士失必河航行自由。

英法條約內規定：(一)新大陸之英國地產，(二)將格林拿達羣島 (Grenadines) 及多米尼加 (Dominique) 聖克里斯多 (Saint-Christophe) 聖芬森特 (Saint Vincent) 格林拿達 (Grenade) 諸島歸還英國。(三)保證

岡比河 (Gambia) 屬於英國。(四)將聖路西 (Saint-Lucie) 歸還法國。塞內

加爾河、高賴島 (Goree) 波多島 (Podor) 加拉姆島 (Galam) 等讓與法國。彭

地色里 (Pondichery) 孟加拉 (Bengale) 蘇拉特 (Surate) 等則歸還印度。

西班牙與英吉利所訂之條件，規定將米諾爾哥 (Minorque) 還與西班牙佛羅利德 (Florides) 波羅威登斯 (Providence) 諸島歸於英吉利。

在印度，英國由一七八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條約，將荷蘭航行及貿易之專

權取消，法國則將彭地色里及卡里加爾 (Karikal) 等據爲己有。

梵爾賽和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世界大戰結果，德奧敗退，一九一八

年十一月休戰，翌年一月在巴黎郊外梵爾賽宮開空前未有之媾和會議。利害

錯綜之各國，經四個月討論之後，製定和平條約。五月迫使德國全權代表簽字，

六月二十八日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英法意及其他二十二國，亦均簽字。本

條約共有十五篇，四百四十條，附件十八，實爲有史以來無可比量之重要及廣

汎之媾和條約。除規定對德之處置外，且設和平機構，以弭戰禍。

【第一篇】爲世界和平之大憲章。國際聯盟規約二十六條，設置常設和平

機構，實現多年來之理想。

【第二篇】詳細記載德國之境界。

【第三篇】內列八十七條，爲詳定歐洲政治之條項。即來因河左岸及來

因河左岸之一定地域，築築砲台，設非武裝地帶，薩爾流域之煤礦所有權及採

獨占權，讓渡於法，為賠償法國北部煤礦被破壞之損害。普法戰爭結果割讓於德之亞爾薩斯及洛林二州復歸於法國主權之下，承認奧地利捷克斯拉夫、波蘭等之獨立，割西普魯士地方及波森、波蘭，但華沙自由市置於國際聯盟保護之下，東普魯士及什列斯威由人民普通投票，決定所屬。

【第四篇】 為處分德國之權利歸屬問題。

【第五篇】 為對德之軍備限制條項。前文且明示各國軍備之一般限制。即「為實現各國軍備一般限制之企圖，德國嚴格遵守左列陸軍海軍及航空條項。」關於兵員，編制，軍需，機件等範圍，均有精細詳明強制限制之規定。即廢除德國義務兵役制度及軍事教育，限制一定數額之長期志願兵，禁止空軍，菲瓦斯，坦克車，潛水艇等之存置，海軍亦限定一定噸數，為監督實行此條項之廢棄或縮小，設置同盟國國際監督委員會。

【第六篇】 關於俘虜及墳墓之規定。

【第七篇】 追訴德皇威廉第二，設立特別法庭，決定刑罰，且追訴有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者，規定付諸軍事裁判等之制裁條項。

【第八篇】 關於賠款之規定。首先明示戰爭之責任，乃由德國及其同盟國之攻擊，聯合國不得已應戰，從而戰爭之結果，各國政府或人民所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均應由德國方面負賠償之責任。德國亦承認之。但考慮德國之資源，實不足充全部之賠償。故限於戰爭期間德國方面以陸海空之攻擊而加於聯合國方面普通人民及其財產之一切損害，列舉種目，由各國組織賠款委員會，決定賠款之總額。並規定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權力。賠款辦法，則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後三十年內，由現物或債權之發行而支付。債務不履行之時，得由賠款委員會斟酌情形，延期清算，或聯合國方面政府依本約所定手續，而決定方法處理之。若德國故延履行，則採取經濟上金融上之禁止與報復，及其他必要

之措置。但此措置非屬於戰爭行為。

【第九篇】 財政條項。

【第十篇】 通商關係及其他經濟條項。

【第十一篇】 關於航空之一切規定，各國航空機在德國之領土領水有航空及着陸之自由，並要求德國予以與本國航空機同等待遇之特權。

【第十二篇】 關於海港、水路及鐵道之條項。

【第十三篇】 規定勞働事項之一切設施，組織國際勞工機關。

【第十四篇】 為保障之規定，聯合國方面為取得德國實行本條約之保障，在本條約實施後十五年間，估價來因河、西方之德國領地，及來因河橋頭地域。德國對於賠款委員會所決定之賠款上義務，怠於履行時，不問估價中或十五年期限滿後，均得以兵力佔領所定地域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篇】 為附則。此和平條約，除美國經議會拒絕未獲批准外，其餘簽字國均於一九一九年一月批准完畢，發生效力。

(參考書) Temperley: History of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1920.

G. Hanotaux: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1919.

R. S.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the World Settlement, 1922.

Baker and Dodd: The Public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1927.

André Tardieu: The Truth about the Treaty, 1921.

G. Merimeix: Le Combat des Trois, 1922.

Angell (Norman): The Peace treaty and the

economic chaos of Europe. 1919.

Barthou (Louis) : Le traite de paix. 1919.

Barlett (Vernon) : Basing the scenes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Shaw (Bernard) : Peace conference hints. 1918.

### 陸宗輿

(Lu Tsung-yü 1875-) 字潤生浙江海寧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返國後應留學生第一次朝考，中華人光緒二十六年任憲政考察團二等參贊，二十七年任警務處秘書，東三省鹽運使交通銀行總顧問兼副經理，財政部參事，宣統三年任諮政院議員，民國成立後，歷任印鑄局長，財政部次長，及大總統財政顧問，民國二年任參議院議員，民國三年至民國三年，任駐日公使，民國四攝袁世凱稱帝後，任中華匯業銀行總辦，並經成立對日借款若干種，五四運動後，與曹章兩氏同被迫下野，二十四年，冀察政務委員會任爲龍烟鐵礦總辦。

### 陸奧宗光

(Mutsu Munemitsu 1844-1898) 日本明治時代之外交家。

一八四四年生，幼就學江瀝，後上京都，化名中村小次郎，與諸藩志士交遊，奔走國事。一八六九年駐橫濱，任新政府之外交事務，越二年轉任和歌山藩權大參事，主持改革藩政，充實軍備。一八七六年元老院設立，任刑法草案審查委員，西南戰爭起，企圖變更政局，被處徒刑五年。一八八四年出獄遊歐美。一八八八年任駐美特命全權公使，越三年任農商務大臣，後任樞密顧問，旋任伊藤內閣外相，處理修約工作，因功授子爵。中日戰起，當對外關係之衝，且在下面調和之際，與伊藤同爲日本全權，談判中日和約，因功陞伯爵。一八九八年病沒，年五十四。著記載中日外交秘事之寒寒錄。

### 陸徵祥

(Lu Cheng-shang 1870-) 字子欣江蘇上海人北京同文館肄業，歷任駐俄使館翻譯生，二等參贊，出使荷蘭大臣，光緒三十一年——宣統三年出

席二屆海牙和平會議中國代表駐俄羅斯全權公使，民國元年任國務總理兼署外交總長，四年任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七年任出使巴黎和會首席代表，十一——十六年任駐瑞士全權公使，並出席國聯大會及國際勞工會議代表，十六七年夏入比利時神道院充司鐸，現居比國。

### 陸戰 (Land Warfare, Battle suters)

在陸戰中可以兩種方法達到消滅敵人戰國力之目的：

- (一) 戰敗陸上之敵人武裝勢力。
- (二) 占領並管理敵人領土。

戰勝敵人之最重要方法爲對付敵人之各種手段。除對付敵人之手段外，尚有徵收現金，徵用勞役，毀滅敵人財產，圍攻砲擊，強襲偵察奇計等，皆屬陸戰之重要手段。

陸戰與海戰空戰之區別，不但爲戰鬥場所之不同，並因戰鬥力相異而所用之法規慣例，亦隨之各別，且國際會議所訂之戰爭法規，陸戰與海戰常不能兼用，例如陸戰則私有財產不可侵犯，而海戰則不然，再如布魯塞宣言及海牙法規，即專有陸戰法規之規定。

### 情勢變遷 (C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意義】

指國際或國家情勢之變遷得影響於國際義務之履行而言。國際法學對情勢變遷，向持三說，即

(一) 否認情勢變遷之單方解約；(二) 贊同適用情勢變遷，解放反乎人道正義之國際義務；(三) 如條約履行有危及國家，或因某情勢而訂約，現此情勢業經變遷，則此約當無存在之理。上列三說，雖各具理由，然條約之未訂期限者，均認爲載有「條約之繼續存在，應以情勢依舊爲條件」(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 之條款，締約國於簽約時，蓋已默認因此情勢而訂約，則將來情勢變遷，此約當然廢止。蘇聯國家成立後，其過渡期國際

法學，乃明白確認情勢變遷得為單獨變更國際義務之根據。

【事例】(一)克里米亞戰後一八五六年三月，在巴黎開講和會議。簽訂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規定黑海中立。無論何國軍艦均不得出入黑海沿岸。俄土兩方均不得設置兵工廠及建築砲台。至一八七〇年十月，俄國宣稱因土國已為瓜分之目的，情勢業經變遷等理由，認為解除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之義務云。英國抗議，遂開會於倫敦。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倫敦條約乃廢止巴黎條約第十一、十三、十四各條及俄土條約。許俄國於黑海沿岸建築砲台及設立兵工廠。

(二)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以土之波斯尼亞(Bosnia)及赫爾哥貝非(Herzegovina)二州劃歸奧國治理，及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青年黨執政有收回波赫二州之意，奧為先發制人，乃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宣稱情勢變遷。今後波赫二州合併於奧。

(三)一八七八年七月三日柏林條約規定俄土交界沿黑海之拔都姆(Batum)口岸為自由港。至一八八六年，俄以情勢變遷為理由，頒布法律，改拔都姆為普通港。

(四)法帝拿破崙第三曾與教皇訂約，法應遣軍隊保護意教皇領地。後撤丁王國勢力衰微，奄有教皇領地。法軍自羅馬撤回。查認情勢變遷無遵守舊約之義務也。

(五)法於一九〇五年廢止與教皇所訂之「和諧辦法」，蓋因政教分離，情勢業已變遷也。

(六)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土敗，巴爾幹諸國乘土敗之機，於翌年聯軍攻土。奧意力任調停，開國際會議於倫敦。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結倫敦條約。土割地與諸國，並允亞爾巴尼亞州獨立，未幾諸國分地不均，遂發生戰爭。土遂不

願倫敦條約等回昂得利諾堡。

(七)一九一三年塞爾維亞政府宣稱，去年三月十三日與保加利亞所訂之關於馬其頓地方之劃界條約，應行修改或廢止。因保國違約侵犯特拉斯地方，以與土耳其開戰。已與訂約時所持之解放主義不合。保不允遂交戰。

(八)一九一八年五月三日，波斯乘歐戰各國疲憊之際，通告荷蘭政府，謂情勢變遷，所有強迫波斯簽訂之約，均認為廢止。

(九)歐戰之英俄要求意加入戰爭，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意在倫敦訂約。許以亞得里亞海濱之地，目的為防止將來奧匈之侵襲。乃一九一九年歐戰之際，奧匈分離。是以因情勢變遷而解除倫敦之約。

(十)一九一九年，中國西北邊境使徐樹錚親率軍隊抵庫倫。外蒙古政府表示放棄自治權而隸屬於中華民國。中國政府因外蒙古自治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定之成立要件，已因外蒙拋棄自治權而變遷，訂約之情勢，遂宣告解除該約。

(十一)一九二四年挪威政府以情勢變遷為理由，宣告解除一九〇七年與英法俄德所訂關係保全挪威領土之條約。

(十二)蘇聯建立無產階級政權後，宣布取消一切外債，並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日廢棄帝政時代所訂密約，及過去國際條約上之義務或特殊權益，其理由即確認情勢變遷之原則也。

(十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又謂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此辦法即本實含有採用情勢變遷之意而訂定者。

(十四)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府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同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發布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情勢變遷及國聯准許修改不適用之條約為論據，惟未明示時期。至同年九一八事變突起，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督緘實行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之訓令。

清算 (Liquidation) 見強制管理境內之敵國財產項。

培爾格拉德和約 (Peace treaty of Belgrade, Traité de Paix de Belgrade 1799) 一七三五年女皇安娜 (Anne) 決意大彼得於死前之遺囑，實行報復計劃，擬由土耳其人手中，將強迫割讓之阿佐夫 (Azof) 奪回，因此，遂藉克里米亞韃靼民族侵略邊省之口實與土耳其宣戰。

奧地利本與俄羅斯同盟，但不久即與土耳其講和，於一七三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培爾格拉德與土國簽訂和約。

奧皇將塞爾維亞、培爾格拉德與薩巴茲割與土耳其，劃多爾河及沙伏河為兩帝國之國界，前於卡羅威次條約 (Traité de Carlowitz) 所規定之伯

斯尼方面之塞爾維亞國界，仍然如舊。

俄蘇斯鑒於奧地利之舉，亦以媾和為上策，乃與敵軍同在培爾格拉德訂立和約，劃阿佐夫為中立區，但國界並未改變。

一七四一年九月七日復於君士坦丁堡簽立公約，修改兩國國界，以阿佐夫為中心點，烏克蘭界線向克里米亞方面擴充，沙皇帝號並由此約而獲蘇丹之承認。

設領條約 (Consular convention) 設領條約者，締約國規定領事之職權，及所享之優例豁免之條約也。依國際公法，各國無接收他國領事之法律義務，然以國際貿易之特別發展，國際關係之日益深切，若此國不接受他國之領事，他國亦必拒絕此國事實，兩受其害，故各國間率多訂設領事專約，或於通商條約之中載明互派領事之條文。凡第三國在該國已設有領事，及將設領事之區，皆可派領，因此各國不拒絕此國派遣領事於已經允許他國派遣領事之區域，但一國對於未曾允許他國設置領事之區域，可以拒絕所有國家派領，如俄國昔因政治理由，不許任何國派領至今日之波蘭首都瓦薩是。

外交史中設領條約之最完全者，要以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日法國巴西條約，及一九一六年四月六日法葡條約是。

畢德門 (Pittman, Key 1872) 畢德門美國上議院議員兼外交委員會委員，一八七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於密西西比州，一八九〇年畢業於大學，一八九七年入礦廠服務，任礦師二年，旋任奧地利亞人顧問，對礦廠當局之腐敗情形，力加攻擊，一九〇一年任礦業聯合會高等顧問，對於爭取礦工待遇，備極勞力，一九一〇年當選民主黨上議院議員候補人，一九一二年當選為上議院議員，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七年任民主黨上院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三年任美國出席倫敦經濟會議首席代表，簽訂白銀協定，九一八事變以來，對日本之侵略



行動時作攻擊之官講，一九三六年四月又於上議院全院委員會講演「日本在遠東之政策」對日本軍閥侵略行動，頗多批判，並對日本於門戶開放主義之威脅，陳述重切云。

**畢蘇資基** (Plaudsk, Joseph Clemens 1867-1935) 畢蘇資基，波蘭復興政治家，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於立沙尼亞之蘇羅小村，其父為一地主，曾參加一八六三年之反俄運動，畢氏幼年生活甚為安適，晚歲猶屢屢為人道及，惟有一事時使畢氏悲痛者，即為反俄運動之失敗也。在此運動之中，原期為波蘭民族恢復自由，未知結果反使波蘭人所受之壓迫因而加深，畢氏自幼即在濃厚之愛國空氣中長成，其思想及性格即造基於此。

一八七五年歲首，畢氏肄業於維爾諾之中學校，第一次與其兄組織秘密團體，與諸團員研習波蘭文學及歷史，其時帝俄政府方欲使波蘭人俄羅斯化，故畢氏與其團員之行動，皆被學校當局所禁止。

一八八五年畢氏入哈柯夫大學醫學院，於此初與波蘭青年之秘密組織接觸，未幾畢氏即為該組織之領袖，但畢氏在同學中之活動，頗引起當局之注意，卒至被革於哈柯夫，嗣後復返維爾諾，繼續在青年學生界活動，不久其名字為該處之政治警察所偵悉，乃與其父兄及其他青年同時被捕，一八八七年被處流刑五年放逐於西伯利亞，旋又被禁於彼得斯堡之派脫力派夫斯基砲台，一八九二年重歸維爾諾，與同志組織波蘭社會黨，自此畢氏乃知如何為波蘭爭取獨立之途徑，於是在工人與青年中進行宣傳與組織工作，與黨員同甘共苦，以全部精力從事於此，既而創辦一報紙名為「工人」，其論文及宣言大都出自畢氏之手，一八九九年該報之印刷部移往羅賓，該處為波蘭之工業中心，一九〇〇年其革命運動又為警察所發覺，因此二次繫獄，既而得友人之援助，逃出國境，棲身於奧屬之克拉科，自此以後畢氏在國外從事波僑之組織，遍歷

倫敦、德國、瑞士、法國等處，至一九〇二年始重拉克拉科，當彼流亡倫敦與佛立堡之際，曾與今大總統莫錫基相遇，莫氏在波蘭復興運動中，實為畢氏之同志，當畢氏之其他信徒尚有斯勞克、柏力斯它等日後皆居波蘭之高位者，畢氏認為恢復波蘭獨立非有軍事之組織不為功，乃先就地編製小團體，灌輸軍事教育，自此更日見擴大，畢氏此時堅信歐洲之大戰已無可避免，並深知大戰之爆發，必將與波蘭以復國之機會，為求參加未來鬥爭起見，畢氏盡力之所能，組織波蘭軍隊，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畢氏遂集合數年來所訓練之地方軍隊，與俄國周旋，當德人欲調波蘭軍至西部戰線以禦防協約國也，畢氏嚴厲拒絕，德皇大怒，遂畢氏與其親信數人囚於馬格格達堡。

迨世界大戰告終，德意志發生革命，畢氏遂恢復自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返波蘭，立刻組織政府，成立國家軍隊，波蘭至此始脫離敵入之羈絆，而恢復獨立地位，畢氏既被擁為國家領袖，第一要圖當為召集國會，畢氏根據其平生自由主義之信仰，使任何波蘭人在二十一歲以上者，皆有投票權，絕無性別及信仰之限制。

在波蘭復國以後之數月，波軍為保全疆界計，與俄國及烏克蘭開釁，俄波間戰事延長二年之久，至一九二〇年方告結束，當畢氏掌握軍符之際，波軍大國軍艦之煤站，准許主戰國軍隊通過國境等，因有此等幫助，從戰國亦得捲入交戰之漩渦。

從戰國對主戰國之義務，多半係經軍事同盟條約規定者，因敵性幫助之結果，在交戰之他方，當然視從戰國亦為敵國，無論主戰國與從戰國在平時是否訂立條約允許借用煤站軍隊過境等便利，若在戰時中立國對交戰國有上述之幫助，當然構成中立違反而取得敵性，此項問題與附條件中立是否成立之問題，同一性質，可資參照。

畢氏奮鬥五十餘年，初爲波蘭爭獨立，繼爲波蘭謀和平與實力，一生歷史皆在艱苦鬥爭之中。結果非特對外勝利，即國內敵黨亦皆相繼屈服。一九三五年修改共和黨憲法，深願雙手轉換乾坤，仍擬以使波蘭獨立時百折不撓反抗強權之精神，以整理目下國內千鈞一髮之內政危機，已有獨當鉅艱出任大總統之勢，不幸天不假年，終以積勞成疾，於五月十二日午後九時逝世，波蘭之失亦全世界弱小民族之失也。

**習慣法** (Customary Law, Droit coutumier) 即由社會習慣所發生之社會生活的規範，爲一種不成文法。如以國家主權而強迫認爲法規的規範，積習日久，即成爲社會習慣法。在國家以前，習慣法在國際間極佔勢力，直至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始有「成文法萬能時代」之趨向，各國亦漸多不承認習慣法。此點，國內法與國際法均無二致。例如英國重於習慣法，即憲法亦爲不成文之習慣法。十八世紀末葉，因科學技術之發達，國際交通關係之變革，使國際關係日臻密切，所以習慣法乃漸受淘汰，國際立法之事業因之發達，成文法之要求與日俱增。〔參閱成文法、實證法、自然法、國際立法諸項。〕

**停戰** (Armistice or truce) 交戰國相互結約，明定在某時間內，停止攻擊行爲，取消交戰態度，即謂停戰。一九一八年冬，德軍敗，派使節到福煦大本營訂停戰條約，經雙方合意，停止戰爭行爲，即停戰之適例。(一)停戰與休戰(或臨時停戰)之異點：(1)停戰依條約而成立，休戰因陣中規約而成立；(2)停戰爲國家之政略，休戰爲軍事之便利；(3)停戰常預期以較長之期，休戰則出於一時；(4)停戰之區域較廣，多爲全部戰爭之停止，休戰常限於軍隊之某部分；(5)休戰僅停止攻擊動作，防禦動作尙可自由進行，停戰則以不得從事攻守之設施爲原則；(6)休戰大致以收容傷者、掩埋死者、或開議停戰爲動機，停戰則多爲媾和之準備；(7)停戰每由元首或外交機關而定，休戰則常由軍隊指揮官定之。(二)類別：

(1)全部停戰 (General armistice) 即雙方交戰國停止海陸空軍全部及交戰區域全部之敵對行爲之謂。但交戰國得附必要動作之保留。(2)一部停戰 (Partial armistice) 限於戰局一部特別停止戰爭行爲之謂。即戰局一部之雙方交戰者，爲極度疲勞，流行病之發生，洪水及其他之必要而停止戰鬥者。(三)停戰中之權利義務：(1)得預爲準備日後戰爭，惟不得有攻擊動作；(2)有處罰間諜及在海上行臨檢搜索之權利；(3)政府或有權之指揮官違反停戰條約時，他方得通告破壞停戰，事應重大時得即行攻擊；(4)個人之自發的違反時，他方得要求處罰或逮捕。(四)締約權限：(1)全部停戰締結權，限於政府，有時軍隊之總指揮官亦得行之；(2)一部停戰，原則上軍隊之總指揮官有締結權(以軍事上目的爲限)，有時須經政府批准。(五)開始停戰開始以批准交換時爲原則，無特約時，應以適當時期爲雙方之通知，經通知後，於該時期停止戰鬥。(六)終了停戰期滿，即爲終了，若無訂定期限，則不論何時，得自交戰者一方通知開戰。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用條例第五章停戰，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即有前述規定。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216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1, pp. 3203-32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92ff.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1162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No. 386

吳昆吾著：國際公法綱要

雷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周顯生著：國際法大綱

停戰協定

(Armistice) 兩國在正式戰爭或武裝衝突中，雙方同意停止戰鬥行為，此種協定即稱停戰協定。停戰協定可分為一般的與特殊三種：一、般停戰協定，乃停止交戰國戰線上全部之戰鬥活動；特殊停戰協定，乃指交戰兩軍，或要塞攻防兩方臨時停戰之謂。臨時停戰係為特殊目的而限定一定之時間，如傷兵救護及陣亡者掩埋等。然軍司令官非得政府之授權，不能締訂。換言之，即司令官所訂協定，必經政府批准，至於一部停戰，則可由小部隊長官訂立，不必經上級長官或政府之特別授權。在現代戰事中，停戰期間，交戰國雙方之行動規則，率皆明白規定於停戰協定中。一般停戰協定乃停止全部之戰鬥活動，使雙方得一適當時間，從事於講和談判，且可劃定臨時非武裝地帶，以便救護傷兵，及掩埋陣亡等。停戰協定若包含政治性質之條款，必由交戰國最高當局訂立。軍司令官訂立之協定，含有政治性質者，政府得取消之。至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普法停戰協定，則別創一格，未可并論。停戰協定與投降不同，因其性質為雙方的，雙方皆須讓步，並同受協定之限制也。

停戰協定之性質，與講和條約及講和預備交涉不同，但其能促成講和，則屬事實。戰爭有時在停戰協定成立起即停止，如一九〇五年日俄之役，有時在簽字後尚發生戰爭者，如一八一四年英美之役。

現在一般實例，在停戰期間，除規定限制外，交戰國得調動軍隊，運輸糧食及建築堡壘之軍事活動。停戰協定期滿，須通告自由行動，但通常却不通知。違反協定之人民或士兵之個人行動，要求賠償即可了事，其性命較重者，交戰一方可宣布取消停戰協定，或竟不待宣佈而逕取戰鬥手段。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320-329.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16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512-51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92

曹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卷

停戰旗

(Flags of truce) 停戰旗為白色之旗幟，戰爭時交戰之一方用以表示無戰鬥之意，希望與敵方談判或投降者也。西人尚白，以白色為和平之象徵，故停戰旗為白旗，表示和平之意也。

交戰之一方若向敵軍派遣軍使時，必以停戰旗為標識，海戰時軍使之派遣使用白旗尤易免除誤會，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之役，俄艦欲降以萬國信號示意，為日誤會，攻擊益烈，卒以白旗表示降意，始停戰。不但軍艦即要塞堡壘懸掛白旗時亦表示和平之談判或投降之意，但懸掛白旗必以司令官之命令行之。反之士兵誤會，易起衝突，如英國波南非之戰，即有此種事件發生。

(參考書)Lew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49-550.

從戰國

(Accessory Belligerent) 從戰國乃對主戰國在一定之限度內予以援助者也。例如補助主戰國之戰費，派遣相當之軍隊與軍艦助戰，供給主戰

【國防】照一九二二年之立法，陸軍實行募兵制及強迫徵兵制。自一九歲至四〇歲為服兵役期，必須在陸軍（或海軍）服役。每年召集之人數，至少須有一九·五〇〇人（包含海上服務者一千人）。一九三四年國內陸軍有軍官一·四二二人，士卒十六·二九三人，編為四師。本年陸海軍費預算，為八七·八八七·四四三弗羅林 (Florin)。

東印度羣島之荷蘭駐軍，編為二師。一九三三年有軍官一·〇九八八人，士卒三四·〇九六人。

另一派學者主張在一定限度內之援助者可視為中立國，並不捲入戰爭之漩渦，例如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英國與德法皆曾援助交戰之雙方而皆能保持中立，所以然之故，乃當時政策之問題，並非國際法上之問題也。海牙陸戰法規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條規定：「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輸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依國際法嚴格之解釋，中立國若有敵性的幫助，當然構成中立違反，交戰之他方當然可以敵國視之，如此則該中心國又取得從戰國之地位毫無疑義矣。因此主戰國與從戰國之區別，不過參加戰爭先後之差程度之異，其為交戰國則一也。〔參閱主戰國及附件之中立等項〕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02-3.

### 閉關政策

(Closed door policy) 閉關政策者，一國在文化落後之區域內，擴張土地，或對形式獨立之國家，獲得間接統治權，構成獨佔地位，使被佔地區專供本國人民經營不許他國人民染指之謂也。其表現之形態，為(A)關稅權(Tariff) (B)航行權(Shipping) (C)讓與權(Concessions)

土耳其、暹羅及我國皆曾為外國政府施行此項政策之目標。一九〇〇年黑海協定，俄國取得土耳其其北部鐵路割讓獨佔權，蘇丹王不許將該部讓與他國。一九〇一年中俄協定，中國滿洲北部如欲僱用外國顧問，須先商請俄國，如未得俄國允許時，中國不得將蒙古及滿洲礦權及其他利益讓與他國，晚近日本所倡亞洲「門羅主義」，亦即對中國實行閉關政策之別名而已。

### 脫離國籍不能主義

(Doctrine of perpetual Allegiance) 乃英國往年對人民國籍所持之主義，凡為英國人民，終身不能脫離英國國籍。蓋英國人民雖有移住外國之自由，但不能脫離國籍(Nemo potest exuere patriam) 即無脫離國籍權(Right of Expatriation)也。此主義，乃否認個人之天賦

人權。然美國獨立後，英美常因脫離國籍主張之相異，而成外交上之爭執問題。(參考書)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 431.

Walker: A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 41.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1, 228, 237, 245.

### 脫離國籍自由主義

(Doctrine of Free Expatriation) 脫離國籍自由主義，素為美國所主張，但其中又分二種：即一種為絕對自由主義，一種為相對自由主義。

- (一)絕對自由主義——按美國之主張，凡外國人如欲歸化美國，則永遠的喪失其原有國籍，縱使後來歸回本國，其本國政府亦不得以美國人視之。蓋脫籍權乃各人之天賦權利，人類享受幸福及自由所不可缺少要件也。
- (二)相對自由主義——相對自由主義乃一般國家所採用之學說，即主張在原則上承認有脫籍之自由權，但其條件則為各國國權之自由。

〔參見脫離國籍不能主義條〕

### 脫蘭特問題

(Trente question) 見的羅爾問題項。

荷蘭(Netherlands)

面積：一二·五七九方哩。  
人口：八·二九〇·三八九(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比率：每方哩六五九·一人。  
首都：海牙；人口四六九·一六八(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統計)。  
元首：威廉密那女王(Queen Wilhelmina) 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  
即位，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親政。

【歷史】荷蘭古為巴達維亞(Batavia)人佔領，後為羅馬征服。法蘭克王國興為法蘭克王國之一部，改崇基督教。法蘭克王國分裂後，屬德意志帝國。

第十一世紀分立為數小國。一五四八年查理五世分荷蘭為十七州，屬德意志帝國之布爾格德區。一五四九年派一公爵統治之。斯時荷蘭之經濟文化，均有飛躍之發展。阿姆斯特丹亦為世界貿易中心都市之一。一五五六年後腓力二世厲行專制，虐殺新教徒，於是荷人擁奧倫治公威廉，起獨立戰爭。一五七九年組織烏得勒支同盟，越二年獨立，建共和政府，選威廉為總統。此後傾力於海外發展，拓屬地於東洋，歷西班牙葡萄牙而握海上霸權，國勢遂張。一七九四年敗於法國，翌年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屬於法。一八一四年復獨立，併有比利時地，稱尼德蘭，推奧倫治公為王，稱威廉一世。及一八三二年，比利時再分立。

【國家體制】一八一四年宣布憲法，為世襲之君主立憲國。行政權屬於國王及議院。議院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五〇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下院議員一〇〇人，任期四年，凡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得參與選舉。國王之行政權由內閣行之，另設國務會議，由國王委任十四人，為立法及行政事件之諮詢機關。

【政黨】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乃一種健全憲之社會主義黨，其目的在限制國營工業，國家土地及急進之勞工立法，施行強迫初等教育，贊成軍縮。天主教黨(Catholic)反對社會主義，認宗教、家庭、財產為社會之根本，主張與國聯合作及實行保護國稅。喀爾文黨(Calvinist)反對社會主義，維持宗教教育，擴充軍力，該黨亦稱反革命黨。基督教歷史黨(Christian Historical)主張維持荷蘭改革教派之特權，反對國家干預商業，改良勞工立法及以經濟方法鞏固國防。自由黨(Liberal)又稱自由聯盟，代表工商農及知識份子之各種社會團體，贊成與國聯合作，鼓吹自由貿易，實行民主政治。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ic)贊成國家裁軍，自由貿易，一種進步之政治社會計劃，男女平權，國家扶助農業及改良勞工立法等。

【外交關係】荷蘭自一五七九年組織烏得勒支同盟，宣言獨立。一六〇九年與西班牙締結林戰條約。一六〇二年創立東印度公司，向東洋活動。一六〇九年與日本通商。一六五三年派使向我廣東官憲要求通商。一時佔領台灣，且在美洲開拓新紐芬蘭等殖民地。十七世紀中葉為歐洲之第一富國。一六三四年商船有三萬五千艘。國際法之父格羅求斯，即荷蘭之著名學者。一六五一年發布航海條例，致與英國糾紛。一六五二年——五四半——一六六五——一六七年荷英先後海戰。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使侵入西班牙領尼德蘭，乃與英吉利瑞典結三國同盟抗議。翌年由亞亨媾和，使其放棄佔地。因此憤於法。一六七二年法國大軍突進荷蘭，一方英荷海軍又開戰。苦戰之後，於一六七四年與英國結威斯特閩斯丹和約，越四年與法國結索墨享和約。一七一三年締烏特勒支和約，得西班牙領尼德蘭之北部要塞數處，為對法之保障。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戰起，拒絕英國之要求援兵，且加入俄皇加薩林二世提倡之武裝中立。一七八〇年英國對荷宣戰，因荷海軍處於劣勢，不得已於一七八四年與英締結不利之媾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列國會議結果，併舊奧領尼德蘭，稱尼德蘭王國。一八四〇年以列國承認比利時王國之獨立，威廉讓位於嗣君大戰時荷蘭嚴守中立。

荷蘭嚴守中立。勝於維斯透拉時在一九二〇年八月，即英國駐德大使阿柏龍爵士稱為世界第八激戰者也。

維斯透拉大戰之後，波蘭獲得和平，然畢氏本身則更與政黨周旋，蓋畢氏素以建立鞏固之波蘭為職志，而國內意見則不一致。一九二三年以名士黨領袖之不能諒解，畢氏毅然辭職，脫離政治生涯，營居於華沙之近郊者三年，迨至一九二六年波蘭黨爭激烈，政象危險，畢氏懷念國家前途，決定放棄其林泉生活，重握政權。

荷蘭皇家海軍之主要軍艦，有海岸防衛艦三艘，共一四·六〇五噸；巡洋艦二艘，計六六七〇噸；裝甲砲艦二艘，小巡洋艦三艘，毀滅艦八艘，海洋水雷艇五艘，潛水艇二八艘，潛水艇運糧二艘，水雷駁設艦一二艘，供東印度羣島之用。於一九三四年下水之六·〇〇〇噸新式巡洋艦一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基爾得Gilder）：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四八五·九二一	八〇四·四三四
一九三五	六五三·一三〇	七八二·九八六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國債計二七〇一·一〇三·〇〇〇基爾德。  
【經濟】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產量如下：

種 類	產 量(單位公石)
小 麥	5,488,055
大 麥	802,675
燕 麥	6,312,061
粟 麥	5,581,649
甜 菜	1,948,303
苧 麻	20,050

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月家畜計有馬二九九·一五二匹，牛二·七六四·八二九頭（一九三四），驢羊四八四·九八七隻，猪二·〇二二·〇七四隻（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私營煤礦產額五·〇三四·〇四四噸，國營煤礦七·五三九·九一六噸，鹽礦產量六四·九四九噸。

一九三二年製造工業有釀酒廠二七八所，製糖廠九艘，甜菜製造廠五所，鹽廠一所，啤酒製造廠一三六所，煙草廠二·九八一所。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基爾德）：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一·二〇九·二二九	七二五·八四一
一九三四	一·〇三八·一六四	七一·八一四

【中荷關係】明末嘗有荷人擾我國閩粵沿海，繼襲澎湖，一六二四年佔據台灣，為鄭成功所逐。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遣使至廣東要求通商未許，越二年東印度公司使節哥耶爾（Peter De Goyer）及契薩爾（Jacob Keyser）為荷蘭朝貢使節，攜巴達維亞總督之貢表貨物至廣東，旋經廣東巡撫上奏，遣准每八年一貢，人數不得超過百人，其中選二十人入京，攜帶貨物應在會同館交易。一六六四年授清廷取台灣，先是，荷蘭助清廷，克廈門等地，清廷遂許其每二年一貢（一六六三），以福州為貿易地點。一六八六年及一七九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又先後遣使來華，清廷許五年一貢，依福建之貢道朝京，並得在閩粵貿易。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始正式訂通商條約，荷蘭取得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協定關稅等權利。我國府成立後，進行廢除不平條約，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外部向荷蘭發出節略，要求二十年二月中滿意解決法權問題。荷在進行交涉中即表示願接洽取消辦法。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荷法權協定簽字，內容要點：（一）所有前訂之商約內關係在華僑民享受領事裁判權各條文一律廢止，並受中國法律之治理；（二）中國擇通商口岸滬漢等六處法院中，附設特種法庭，審理在華僑民訴訟案件；（三）特種法庭准許依法向主管官廳登記之外籍律師出庭；（四）特種法庭必要時，得聘顧問諮議，但僅供法官諮詢而無預審權。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南京互換中荷關稅協定。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荷蘭退還庚款事，正式換文。荷蘭有公使駐北平，領事四人，分駐上海、漢口、天津等處。我國派公使駐海牙，領事駐阿姆斯特丹，僑民在東印度

者，達八十餘萬，荷人對我僑胞之文化商業，常加摧殘。

(參考書) Blok (P. J.):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New York and London, 1898-1912.

Temple (Sir William):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Kluyver (c. A.): *La Hollande, membre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1925-27. La Haye, M. Nijhoff, 1924-27.

3 v. (Grœtius, *Annuaire international pour 1925-1927*.

Colenbrander (H. T.): *Koloniale geschiedenis*. Hague 1925.

Basch (E.): *Hollandische Wirtschafts geschichte*.

Bibl. Jena, 1927; *Hollandische Wirtschaftsg.* 1927.

### 荷蘭銀行

(*Netherland Trading Society*) 荷蘭銀行乃該政府特許設

立之銀行，創立於一八二四年，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南洋羣島及荷屬殖民地均有分行，其設立目的則以發展荷屬殖民地產業為主，上海為分行之一，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因上海與南洋，交易頻繁，故營業頗稱發達，該行資本已收荷幣八〇・〇三〇・〇〇〇盾，公積金已達二〇・〇一五・〇〇〇荷盾，資力極為雄厚。

現任董事長：D. Crenalough

在華分行：上海

# 十二畫

## 華乙船事件

(Case of "Silesia" steamship 1920)【事件原委】華

乙船原名 Silesia 號，本屬奧國脫利斯脫輪船公司所有。當歐戰之初，適在中國領海停留，經我國政府按照辦理敵船章程沒收，並由奧和約第一百十五條在華各船隻讓與我國。嗣由海參威捷克政府所設機關將該船租借，以作由遠東至地中海航行兩次之用。該船於一九二〇年三月駛抵意大利 Trieste 港，忽被意國政府扣留，其所據理由為歐戰既終，Trieste 改歸意轄，奧大利輪船公司之資本屬於意人，該公司乃令改名德理按司丁輪船公司，故將華乙船扣還。

【交涉結果】中國政府得該船長巴拉摩 (Paramore) 之報告後，乃即據理抗議，前後經三月之久，意國自知理屈，有反國際法規，隨即允將華乙船放行，我國政府為敦睦邦交起見，亦放棄損失賠償了事。事件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初乃告完結。

##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S.A.) 華比銀行係有

限公司，創立於西歷一九〇二年三月，總行設於北京，不魯格爾，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法郎，分一百股，由二十七人全部承購，在華設有分行三，為比商在華之惟一銀行，其主要業務除辦理法比特別存款及一般銀行業務外，專營承攬鐵路借款，吾國歷次所借比款建築鐵路均係該行經理，該行資本總額現為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已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董事長：克蘭 (A. Callens) 駐華總經理：斯粹曼 (L. Straetmans)  
在華分行：上海、天津、漢口

## 華北中日通航

(Opening of Air Service between North-China and Japan, 1936) 當中日雙方簽訂塘沽協定時，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寧

次曾向我方要求辦理華北通航事宜，我政整會委員長黃郛曾口頭應允，嗣由政整會請交通部派員交涉，部派天津電報局長王若倩及歐亞航空公司經理李登樞負責商辦，北寧路局長殷同亦從旁相助，日方則由駐榆關特務機關長儀我誠也及現任長春滿洲航空公司總經理兒玉常雄負責，經交涉多次並無結果，乃日方藉口塘沽協定，如津平太原歸綏包頭濟南等處，均有日機擅自飛行，二十五年冬，日方對通航計劃積極進行，乃與冀察當局直接交涉，至十月十七日，在天津東郊李明莊日兵營召開華北中日當局會議，出席者我方津市長張自忠，保安司令劉家驊，北寧路局長陳覺生，冀察政委會委員長宋哲元代表張壁，平市長秦德純代表劉實夫，暨王揖唐曹汝霖陸宗輿等數十人，日方為駐軍司令田代皖一郎，參謀長本壘，天津總領事內干城，海軍駐津武官久保田以及軍部幕僚飯田和知池田專田等數十人，議決成立惠通公司，資本四百五十萬元，由雙方平均擔任，經編內及宋哲元正式簽字，飛行線以天津為中心，先開天津至大連，天津至錦州，天津至承德，天津至張家口四線，公司組織完全遵照中國公司法，管理方面探董事制，由董事會處理一切事務，以張久榮任董事長，日人兒玉任副董事長，公司現有大小飛機九架，大型機數津連線，中型機數津錦平津等線，小型機數天津承德線。

十八日該公司開始營業，未及三日，內部即發生暗礁，蓋日方欲惠通公司兼營軍事航空，計自天津至青島包頭太原，每週各開一次，專供日軍部乘用，而我方則以為惠通公司既已正式成立，上述軍事航空自應取銷，乃日方堅持原有主張，仍於每星期派飛機往包頭太原青島等處，因此該公司董事長張久榮即稱病不到，公司一切事務均由副董事長日人兒玉處理。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及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二次會議之決議案，各省對外交涉，訂立協定及利用外資，與辦事業等，均應由中央辦理，又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府復申前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一概無效等語，此惠通公司既未經中央核准而成立，顯然爲一非法機關也。

華北走私問題

(Smuggling Problem in North China) 塘沽協定

以後，日本縱此日鮮浪人，在所謂戰區之內，漏稅走私，並干涉我國海關緝私事務，遂有華北走私問題之起。外交部自二十四年九月以後，提向駐華日大使館之抗議，計達五次，日方對我第一次抗議答覆，係以塘沽協定爲藉口，查塘沽協定，本係停戰協定，即結束當時戰爭之協定，換言之，乃一完全關於軍事之協定，絕無政治性質，更無從涉及財政問題，海關緝私純爲財務行政事項，與軍事毫無關係——塘沽協定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字後，予以公佈，(全文參閱塘沽協定項)並無此項規定，故日方無理覆文，已經我外部據理駁斥，其後數次抗議，迄無隻字答覆。二十五年四月以來，華北走私，日益猖獗，海關當局已無術制止，而日方之橫加干涉，益復肆虐，如不許海關人員在長城各口緝私，禁止海關緝私人員攜帶手槍，所有自蘆台至秦皇島之緝私船隻不得裝設機關鎗，及緝私船隻不得在戰區三海里內，實行緝私等等，當局見於走私直接影響國庫之收入，間接影響民族工業之發展，且我國關稅多爲內外債務之抵押，尤易引起國際影響，乃於五月十五日照會日使館，提出嚴重抗議，照會原文如下：「爲照會事，關於秦皇島日軍破壞海關緝私工作，庇護日鮮人走私事件，歷經本部照會抗議，迄未准覆，查中國海關爲維持國稅之完整，採取適當方法，查緝偷漏，俾行使其固有之職權，任何方面不容干涉，塘沽協定既無涉及武裝船隻之條文，而無論任何解釋，亦絕對不能限制中國海關一切陸海武裝緝私之工

作迭次去照，曾經剴切闡明，並請對於日軍不法之干涉，加以切實制止，此項要求，因爲維護中國之主權，亦即所以保護中外正當商民之利益也，詎貴方始終置之不問，坐視私販日益猖狂，致使中國之課稅受重大之危害，本部據報，近月以來，海路方面，因日方之干涉，海關控制失效，日鮮籍私販，屢用多數民船汽船，乘機從事大規模之走私，甚至載重五百噸之輪船，竟亦經營私運，自蘆台至秦皇島一帶海岸，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私貨一經起岸，即可隨意運輸，無虞查緝，並有由各鐵路南運，分向各地傾銷者，至於陸路方面，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與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亦極形充斥，在山海關等處日鮮私販，均攜有武器，關員若加詰問，或將私貨扣留，私販立即羣起攔阻，或以武器刺擊，將貨物強行奪去，以致關員時受重傷，其橫行不法，實屬駭人聽聞，綜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中國海關稅收，因日鮮人走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餘萬元，而本年四月起私貨運入更突飛猛進，僅一個月期間，關稅損失已達八百萬元之鉅，其情況之惡劣，與數字之驚人，實爲海關有史以來所未聞，不特中外商民同深憤慨，即貴國有識之士及正當商人，亦無不疾首痛心，引爲大患，此種不法情事，倘不立予制止，勢必私貨與日俱增，關稅亦形減少，其破壞中國財政，侵害中國主權，莫此爲甚，中國政府不能不認此爲當前之嚴重問題，亟待日方之反省也，特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代辦迅即轉電貴國政府，對於秦皇島等處所駐日軍，嚴加告誡，不許再有干涉海關緝私，及包庇私運之行為，一面立將私販集團，如前照所提之石河轉運公司等組織，予以解散，對於秦皇島山海關及其他各處之日鮮私販，迅爲有效之取締，以重邦交，相應照會，即希查照辦理，並請從速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抗議後，日方仍無正式覆文，英美各國繼續抗議，而日方則謊以我國關稅過高所致，近復揚言減低關稅，實爲防止走私之有效辦法，查我國以前關稅稅

率值百抽五，稅率之低爲世界罕見，自關稅自主以後，始分別情形，酌予增加，但較其他各國，仍相差甚鉅。何他國能安之如堵，而日本獨持異感，此種恃力之變橫行爲，實有損文明國家之信義也。

五月十七日倫敦泰晤士報社評有云：「日本當局對華北走私而提出之外交抗議，作空泛閃避之答覆，足見走私之縱容不獨當地軍事行爲之事件，且亦爲政府政策之有意的攻擊，據倫敦所接消息，東京不久或將以半官方式向南京建議削減關稅，或使華北關稅獨立，以作走私停止之交換條件，實則華北近來事件之結果，將大有損於日本之尊嚴……日本現行之走私政策，固以嚴重之財政損失加諸中國，但日本國家之信譽已爲之掃地云。」

### 華沙條約

(Treaty of Warsaw) 波蘭之實行無政府主義，實爲被俄普奧三國瓜分之最大原因，此數國藉口依照一七七二年二月十七及十九日所訂立之聖彼得堡公約及維也納公約在某數省施行其應得之權利，即與兵將指定各省佔領。

波蘭不得已乃簽訂以下之條約：

第一條約與奧地利於一七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將維斯杜拉河至布格河中間之土地給與奧國女皇，此外毗連蘇俄之邊界及波卡的 Poutie 摩爾達威 (Moldavie) 中間之邊界皆歸奧國，第二爲九月十八日與俄羅斯所訂之條約，將所餘波蘭之里伏尼亞 (Livonie) 波羅斯克 (Polock) 省之一部，基埃夫市 (Kieff) 及其管轄區域，均劃與俄國，以德尼波河 (Dnieper) 爲兩國之界線，最後於九月十八日與普魯士訂約，將波美列利 (Pomeranie) 全部給與普魯士，惟但澤及尼茲河 (Nesze) 以內之地域除外，尼茲河應爲普國王所有，以作國界，普國並獲有所餘之波屬普魯士，馬連堡 (Marienbourg) 省，愛爾賓 (Elbing) 市，克爾姆 (Gulm) 省及瓦爾末 (Warmie) 教區。

此外波蘭王應取消一切攻擊布郎登堡王室之預謀。

### 華盛頓公約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Convention de Washington 1864) 此公約由俄羅斯美利堅兩國通過，俾使在土俄戰爭期間中立國之權利，得有保障，並給以定義，締約國對於商業及航行，同意以下兩項原則，且宣稱此兩項原則，具有永久性，茲錄之於下：

- (一) 船上懸掛之旗幟，即能代表貨物所屬之國家，換言之，在中立國船舶內所載屬於交戰國國民之貨物，不得扣留或沒收。
- (二) 在敵國船舶上所載中立國之財產，中立國亦不得沒收，但違禁品例外。

### 華盛頓條約

(Treaty of Washington Traité de Washington 1819) 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華盛頓條約乃爲解決西班牙美利堅兩國政府互相爲其本國法人要求賠償因獨立戰爭所遭受損失之爭執，結果除由美國給西班牙五百萬元以作因獨立戰爭所遭損失之賠償費外，其餘之條款一概不予承認。

他方面西班牙將密士失必河東之東西佛羅利德讓與美國，從此兩國之國界以確定，因當時之墨西哥即西班牙之屬國也。

華盛頓條約因刺讓佛羅利德之事實，故亦名爲佛羅利德條約。

### 華盛頓三原則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the) 一八六三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爲南軍製造之亞拉巴馬號 (Alabama) 於是年七月駛出利物浦，抵阿索勒 (Azores) 時，另由英船三艘，供給亞拉巴馬號以彈藥武器，完成戰艦裝備，予美國政府轄下商船以極大損害，及戰爭告終，美國政府向英國提出此種交涉，歷經數年，始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締訂華盛頓條約，規定中立國政府須遵守(一)在其治權內阻止一切船隻之裝製武裝及設備因

信此項船隻將從事使青一國之和平。(二)禁止允許任何交戰團體利用其港水為作戰根據地，或補充武器軍備及兵員。(三)嚴密注意本國領港內一切人士足以破壞上述之義務。後人名此為華盛頓三原則，實為中立法規一確實的基礎。

(參考書)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ens, Nouvenn recueil general de traites, XX,p. 698

### 華盛頓海軍條約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時美代表休士提出海軍限制案後，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及日本為致力一般和平之維持，及減輕軍備競爭之負擔起見，決締結限制各國海軍備乃訂此約。

全約共三章：第一章為限制海上軍備之總則，第二章關於實施本條約之條規，一名詞之定義，第三章為附則，第一章第四款規定：各締約國主力艦之替換總地位，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美國五二五〇〇噸（五三三・四〇〇噸）英國五二五〇〇噸（五三三・四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噸（三二〇・四〇〇噸）法國一七五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噸）意大利一七五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噸）五・三比率制。第二章規定屬於技術性質其中有關約中術語之解釋，例如主力艦其定義為軍艦之排水量在一萬噸以上，載噸口徑在八吋以上而非航空母艦者。第三章附則內規定締約國在從事戰爭時，得於通知他國之後於戰爭期中，停止其依本約所負之義務。

本約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委員會通過二月三日由英美日法意五國代表簽字。而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書。

### 華盛頓電氣交通公約草案

(Project of the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for the Electric Communication)

華盛頓公約草案內容分(一)籌設電氣交通世界聯合會包括二十八條之公約草案，(二)工作細則草案，其方針大略如下：

此公約致力於一切之電報、無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話之交通事宜，簽約國保留管理私人營業權，以支配交通事宜之全部或一部份，此外並保留互相同意規定國際工作章程之權，惟如無各方之同意，私人公司等則有權自己規定其責任，但須遵照草案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所指定原則。簽約國與後加入之國家將成立一電氣交通世界聯合會，俾以水陸線或無線等方法互相通電報或電話及其他各種之報告。

聯合會各機關之組織如下：

(一)世界電氣交通理事會：此會由法蘭西、大不列顛、日本、意大利、美利堅五國之代表及每次常會另選代表四人組織之，每年至少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俾研究關於電氣交通方法之改善或擴充及公約續增或修改等問題，以利營業。

(二)世界電氣交通總局：理事會下設總局，負責接收整理及公布關係各國電政管理之報告，及辦理關於國際交通利益各種必要之工作。

(三)無線電技術國際委員會：為協助總局辦事起見，另設一無線電國際委員會，研究關於無線電報電話之一切問題。

(四)世界電政管理會議：在上述三常設機關之上，並設世界電政管理會議，會期不定，臨時召集。

關於義務一節，公約內承認凡人皆有使用國際無線電通話或通報之權，且締約各造允許設法保守他人之秘密，並迅速傳遞，發報先後之次序，須遵公約內另外之四種規定，過特殊問題時，公約允給關係國以寬大之自治權。

### 華盛頓會議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22) 華盛頓會議為我

國外交史上劃時代之重要會議。該會議係由美國政府所提倡，經各國同意後，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於美國首都華盛頓，直至翌年二月六日止，始行閉幕。茲摘要敘述如次：

(一)參加國及出席代表——計受招請之國家有中英法日及與遠東有關之荷蘭、葡萄牙及比利時，共計九國，其代表如下：

中國代表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美國代表 Hughes

Eihu Root

Lodge

Underwood

英國代表 Balfour

Lord Lee

Auckland Geddes

Robert L. Borden

法國代表 Briand

M. Viviani

M. Sarraut

M. Jusserand

意國代表 Signor Schanzer

Signor Ricci

日本代表 加藤友三郎，幣原重喜

(二)會議之目的——約有兩大端：一為限制軍備；一為遠東問題。分析言之：(1)美國願以西美戰後，乃宣布門戶開放政策而有進出於太平洋西岸之野心，迨至日俄戰後，日英同盟之目的地已失，美國則疑有暗仇合衆國之嫌，故對日英同盟一面表示反對意向，一面擴充海軍，建設太平洋一帶之海軍根據地。(2)自歐戰爆發，日本乃以二十一條強迫中國承認，是直使中國政治經濟完全為日本所獨占，乃阻礙美國之利益。(3)日本對德宣戰後，無端占領山東，野心畢露，尤以在巴黎和會中之山東條款，使美國人士大感不安。(4)英國取消日英同盟與論之高漲，且戰後英國瘡痍滿目，亟待美國之經濟的援助。(5)戰後一般自由主義的和平思想之抬頭，反對軍備擴張，增加國民負擔。蓋上述情勢，乃促進華盛頓會議之主因也。

(三)會議組織——共分二部：(1)大會由九國代表全部組織之，以美國代表許士為主席；(2)委員會則又分為縮減軍備委員會，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前者由海軍關係國之美英法日意五國代表組織之，後者則由九國代表悉行加入。

(四)會議之成果——此次會議經三月之久，共得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其中關於縮減軍備之最主要者：(1)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即規定美英日法意之主力量為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2)太平洋四國協定又名太平洋防備限制條約，用以代替英日同盟。(3)潛水艇使用限制條約。(4)關於使用毒瓦斯條項。(5)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協定。——以上分

見軍縮、海軍軍縮條約、四國協定、戰時法規諸條。

(五)關於遠東問題——當然以中國問題佔主要地位。當時據中國代表所提各案，可分為基本原則及特別事項。(a)基本原則部分主要為施肇基氏所提出之十大原則：

一、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整，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任何地方，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中國本極贊同所謂門戶開放主義，亦即所謂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準備接受該項主義實施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為增進相互間信任，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允除先通知中國，俾有參加機會外，彼此不訂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在中國或對中國無論任何要求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要求之未經宣布者，均視為無效。其已知或應宣布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成約，均當予以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所有中國政治、行政、司法上所受之限制，應即時撤廢，或於情勢所許下，儘先撤廢之。

六、中國現有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凡解釋讓予特權及特別利益之條文時，應依公認解釋原則，以有利於

讓與國嚴格解釋之。

八、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  
九、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  
十、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會議，以便隨時召集，並為締約國決定其共同政策之基礎。

十大原則提出後，各國無多異辭，後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美國代表路德 (Rood) 復對十大原則加以修正，改提四原則如下：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

二、給與中國以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鞏固有力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工商業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利用中國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利益，致防害友邦人民在華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路德之四原則主要在維持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對十大原則之若干點已完全加以抹殺，故中國不得已，乃改提其他各項成爲四提案，提出於委員會計：

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

二、撤廢勢力範圍。

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

四、決定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此四案，經種種協議修訂之後，乃彙集路德四原則，隨締訂遠東九國公約〔見遠東九國公約項〕(b)特別事項——中國代表部共提出八項，計(1)關稅自主；(2)撤消領事裁判權；(3)退還租借地；(4)撤消外國駐軍；(5)撤廢客郵；(6)撤廢無線電台；(7)交還山東；(8)取消二十一條，計其所得結果如次：

中國提案 討論 結果 方式

(一) 關稅自主案	中國與各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厘金修正物價切實價值百抽五未實行前由該會酌加二·五附加稅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二) 撤銷領事裁判權案	由與會各國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實施之現狀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各各國政府再定辦法	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之議決案
(三) 廢止租借地案	僅由法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廣州灣英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威海衛	無
(四) 撤退外國軍警	由各國駐華代表會同中國政府代表調查中國情形以備撤退但仍保留承認或拒絕之自由	議決案
(五) 撤廢客郵	撤廢租借地之外國郵政代辦所但以維持現制之外國郵務總辦為條件	議決案
(六) 撤消無線電台案	有條約根據者只准發官電無線約根據者由中國備價收回至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帶各電台則另視為中國政府與該關係國政府討論之事件中國聲明不經許可不得任意安設	議決案
(七) 取消二十一條案	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	登入會議錄
(八) 解決有關中國成案約	各國與中國所訂成之或各國互訂有關中國成約應完全宣布	議決案
(九) 中東鐵路案	各國承認只須中國履行對該路債券所有者之義務即有代管該路之權利中國宜官保留對該路之自決權	議決案與宣言
(十) 中國鐵路統一案	由中國統一之成為一種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	議決案

(參考書)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商務)

- 伊藤正德華府會議及其後
- H.W.Taft, Japan and the Far East Conference
- L.Archinband, La Conference de Washington, 1923
- Mark Sullivan, The Great Adventure At Washington, A history of the Conference, 1922
- G. Z. Wood,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21
-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W.W. H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原為中意合辦之 Sino-Italian Bank 所改組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按照義大利法律在天津義租界總領事註冊總行設於天津上海為分行之一後因中國股份完全退出遂改稱今名為一純粹商業銀行將總行遷設上海天津改為分行並與義大利之 Credits Italiano 合併其營業目的除發展義國在華之商業外並經營義國部分之庚子賠款該行資本實收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已達美金一八九·八九六元

董事長 塞拉西 G. R. Uff, Lionello Scelsi

總經理：塔維拉 Comm. Dutt. U.M. Travella

總行所在地：上海

分行所在地：天津

華爾街

(Wall Street) 華爾街為美國之金融市場，美國紐約之各大銀行均開設於華爾街，因而華爾街具有特殊意義，與英國之倫巴街同。

菲力伯維克

(Filipowicz, Tytus; 1873) 波蘭外交家，畢業於礦業工程學校後，又入倫敦大學專攻經濟，畢業後一八九七——一九九年任波蘭煤礦副經理，一九一〇至一一年任俄國煤礦經理，一九一二至一三年任格拉哥夫

學政治系歷史講師。波蘭政治代表，一九一七——一八年任外交次官，一九一九年出席巴黎和會波蘭代表，波蘭南高加索視察團長，一九二二年赴莫斯科參觀團團長，同年出席國聯大會波蘭首席代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任駐比公使，一九二九年後升任駐美公使，一九三〇年三月進級大使。

著有 *Is Continent Assembly in Warsaw Necessary*;

Poland and Autonomy

菲律賓

(Philippines)

面積：一一四·四〇〇方哩（島嶼達七·〇八三·面積一方哩以上者僅四六六）

人口：一三·〇五五·二一〇（一九三四年統計）

首都：馬尼拉；人口三四一·〇三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總統：奎松 (Manuel Guezon)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職

【歷史及其外交關係】閱菲律賓獨立問題項

【國家體制】獨立前由美國大總統任命總督統治，議會分參眾兩院，參議院議員二四名，任期六年，眾議院議員九六名，任期三年，凡二一歲以上之男

子，均得參與選舉，但其中參院議員二名，眾院議員九名，由總督指定。依一九二八年之法令，總督，兩院議長，兩院多數黨首領及各部長，合組國務會議，為立法行政之聯絡機關。一九三五年實施婦女參政權。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美國國會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為菲律賓議會接受，始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選出奎松為第一任大總統。

【國防】全島市區警察及巡警，約軍官三九四八人，招募士卒四·八三九人。一九三三年巡警經費計二·〇五五·一一二美金，此外美國駐屯軍一萬一千名，獨立飛行隊兵力約二千名，戰鬥機一五〇架，偵察機一〇〇架，練習機一五〇架，重轟炸機三架及飛行船一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九,九六,〇五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債總計	八七·一八二·五〇〇美金	

【經濟】全島適於耕種之土地，計三九·六五七·六〇〇英畝，一九三二年已開墾之土地，計一五·五五七·八〇〇英畝。主要農產物為米及馬尼刺苧麻。一九三三年米之產量，計一·二六三·五二五公噸，糖一·五八〇·四三三噸，輸出美國者達一·〇七八·六五二公噸，煙草約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公斤，樹膠二五八噸，果物以香蕉為大宗，亦產芒果及橘子等。清涼飲品輸出四〇八·六七〇公噸，佔世界第二位，椰子油一五九·六二二噸。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家畜計水牛二·一九二·九〇四頭，牛一·三二一〇·九七〇頭，馬驟三三七·六六九匹，豬二·五九四·六二〇隻。主要礦產為金，一九三三年之產量計二九六·二九八盎司，價值八·〇

九五·三九七美金。此外亦產少量之銀及鐵等。一九三二年之礦產總值計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工廠計有大製糖廠四五所，煉糖廠三所，支古拉及咖啡廠九所，椰油製糖廠九所，可乾製糖廠五所，煙草工廠三〇所。

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值計約一·〇八二·八六六·〇八〇比沙 (Peso)。其中工業品值三九三·九五七·六五〇比沙，農產物值三〇一·一六四·九三〇比沙，海產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沙，木材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沙，家畜值一九·二九三·八〇〇比沙。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七四·六八〇·七六一	一〇五·七七一·〇五二
一九三四	八三·六〇七·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三·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與我國貿易之統計	輸入計一·六八四·三四三比沙	輸出計一〇·二九二·〇九〇比沙。

【中菲關係】 秦漢時中菲已發生交通關係，至宋元間益盛。明時且遣使入貢，華僑與菲島土人關係甚切，不特文化予以啓迪，即其經濟主幹亦以華僑為中堅。惟中國歷代政府，迄無海外拓殖意圖。清時且將人民出海，懸為禁律。故華僑在菲島，全憑自然發展。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三），菲島僑民被一五四二年佔領菲島之西班牙人所殘殺者，達三萬人。西政府旋依馬哥 (Capitan Marodela) (Queva) 及甘羅羅 (Domineau-LynsGandello) 至廈門，致書泉州市船司，伴稱此次屠殺華人，實為葡荷牙人主動，冀以卸責。時中國朝廷，未計較。一七七五年菲總督亞拉地亞奉西皇之命，下令驅逐華僑，大肆搜殺。至一七八八年，始廢止該令。菲島西政府徵收華僑人頭稅，始於一六一〇年，不論

職業，每人年納八·五勒禮 (Ratoo)。一六三九年改訂為十勒禮，一六四三年後又增小稅年納六勒禮。一八八五年又規定華僑入菲進口時納十元，旋增為二十元，醫生檢驗費二元，僑務公益費二元。凡居菲島華僑，每人須繳 Cothert 稅九元四角，如欲免服公役者，又須納費三元。斯時華人在菲島者已達十萬。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美國出二千萬元向西購買菲島中菲通商如故。惟美國之限制華僑移民律 (Chinese Exclusion Act) 亦同時施行於菲島。軍政總督且明令祇准華僑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末至一八九八年九月離開菲島者進口，嗣後該律數度修訂，不外為禁止華工入境，僅准商人、學生、教員及旅行者進口而已。歐戰以還，中菲貿易進展，除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二年外，我國均為出超。一九三二年菲島華僑達十二萬人。如馬尼拉、蘇祿、怡朗、利呀實備、邁也、樹汶、三描島、宿務均設有中華總商會，且有報館五所，學校四〇所，學童六千人。越二年學校增至六六所。菲島近年日貨傾銷，設限制華僑苛例，且因世界經濟恐慌，僑商陷於衰運。如一九三三年，菲島議會通過三議案，即增加外僑入口稅案，增加外僑印花稅案，及外僑居留稅案。最近菲島移民局又頒苛例：(一) 新客到菲，年齡在十歲以上者，即須移民代理人備款擔保，受長時間盤問，倘認為口供不合，即取消其居留權。(二) 華僑在菲經營商業，每年納營業稅一四〇元以上者，始得向海關請求立案為商人，攜帶子女入菲。(三) 凡華工離菲返國，欲重返菲島，須先納出口護照費一百菲元，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娶有菲婦者。(2) 在菲有產業及商業者。(3) 在菲存有二千元以上者。菲島於一九二六年施行之新簿記律 (New Bookkeeping Law) 一九三三年之限制外商零售業及米業規則 (規定凡從事零售等之外商，須於一九三六年底清理其業務) 使僑民業務大為減殺。近年到菲華人，被拒絕登岸者，亦與年益增。菲島僑民對於祖國改革及建設事業，常熱心捐匯鉅款，不遺餘力。



(參考書) Barrons: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05.

Russel: The Outlook for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22.

Hart (Robert W.): The Philippines Today,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28.

Blount: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Londres, 1913.

Chamberlain: The Philippine Problem, Boston, 18

98-1913.

Crow: America and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14.

### 菲律賓獨立問題

(Problem of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菲律賓之略史

菲律賓位於台灣之正南，在台灣與婆羅洲及西里伯(Celebes)之間，由七千零八十三之大小島嶼所構成，總面積十一萬四千四百平方哩，約當台灣之八倍，日本九州之七倍，其最大島呂宋，為四萬零八百一十四平方哩，首府馬尼拉在此，人口一千三百餘萬，九成為馬來人種。

西洋勢力蔓延至菲律賓者，在十六世紀初期，即為一五二一年世界著名之航海家麥哲倫(Magellan)所發見，一五六九年為西班牙所領，即以西王菲力普第二之名名之，利用為與中國通商之根據地，十八世紀中葉，英人一度佔領，不數年以該島土民難治，即行放棄，重為西班牙人之殖民地。此後經營雖漸開展，惟因西班牙探行歧視土民政策，引起土民之反感，自一八七六年以還，不斷發生暴動，西班牙之討伐軍固得屢屢反抗，而人與物質之犧牲，已屬不小矣。一八九七年與土民之首領阿基奈爾德(Ernilio Aguinaldo)妥協，約定阿氏鎮撫土民，則西政府付以巨款之賠償，乃阿氏未克鎮定土民之變亂，遂逃

往香港。一八九八年美國以古巴自由問題與西班牙交戰，阿氏得美國之支持，回菲島指揮土民，攻擊西班牙人，且與美艦隊協力，同年八月陷首都馬尼拉，十二月十二日締結和約於巴黎，美於其他條件以外，要求統治菲律賓，以二千萬賠償費支付西班牙，由是菲律賓改為美國領土。美國遂在亞洲造成政治上經濟上之新地位，而開始其帝國主義之活躍焉。

獨立之由來 雖然，美國固又非護帝國主義者，即占領菲島時，民主黨亦曾反對，當時共和黨出身之大總統麥金萊(Mc Kinley)並宣言「將來須給與菲島人民自由」，而非菲島人氏希望獨立，在阿氏領導之下，屢謀抵抗，惡戰苦鬥，亦悲壯異常。一九〇一年三月阿氏被擯，暴亂亦漸平息。一九一九年三月民主黨威爾遜大總統，對菲島之自由獨立，已漸有明確之推進，即在威爾遜勢力下判定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謂瓊斯法案，乃菲律賓獨立之第一基礎。

瓊斯法案 瓊斯法案規定菲律賓上下兩院之組織，由人民選舉議員，確立菲律賓之自治制，凡一切獨立之準備，皆明示於該法之序文中，「美國國民在美西戰爭開始時，並無征服該地及保留該地領土之野心，苟樹立鞏固之政府，則美國即撤退其主權，而承認獨立，此美國國民之目的也。美國國民為急速實現目的，此間在不損美國人民主權之行使之下，願將廣泛之內政支配權委之菲島人民之手。」

根據此種旨趣，設立菲律賓自治制度，是今日獨立原則之被承認者，該序文乃正式之條約也。

獨立之條件 獨立原則雖定，但實現獨立，並非全無條件，此條件究保如何？殊為不易解決之問題。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美國衆議院通過第一獨立法案，經上院稍加修正而成立，時為共和黨掌握政權，胡佛總統竟予以拒絕。一九

三三年一月十七日，參衆兩院各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復行通過此案，於是大總統不署名而該案之成立亦屬有效，但其容許獨立之條件，則含有不利之規定，即由「美國之判斷，在菲島之陸海軍根據地及其他地點，保留其占據特權」，此點明與獨立旨趣矛盾，故菲島人民反對上下兩院聯席會議，亦拒絕此獨立法案之接受。泰丁斯、麥杜菲法案，菲律賓上院議長奎松爲要求獨立條件之修正，特行赴美，與美國官民作種種交涉，適民主黨出身之大總統羅斯福氏亦有意於獨立法案復活，羅氏於其一九三四年四月二日之教書中，歷述獨立案遲延之遺憾，並希望修正復活，從而提出兩點：

- (1) 陸軍根據地至獨立時放棄，
- (2) 海軍根據地則另尋解決方法。

根據此意，由衆院議員麥杜菲 (Mc Duffie) 及參院菲島屬領島嶼委員長泰丁斯 (Tydings) 二氏協力作成具體方案，即所謂之泰丁斯、麥杜菲獨立法案。該案在衆院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通過，在參院二十二日通過，四月二十四日更得羅斯福總統之批准，而成爲正式之法律，同年五月一日菲律賓兩院聯席會議決議完全接受，其內容如下：

- (一) 十年以內，允許獨立。
- (二) 獨立成立之日，美國即放棄菲島之陸軍根據地。
- (三) 海軍根據地，獨立後並不放棄，但獨立後二年大總統與菲島政府，關於此問題，得開始交涉。

**菲律賓新憲法** 菲島方面遂根據此獨立法作成新憲法，召開憲法會議，一九三五年二月始畢，大體模仿美國憲法，此憲法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得羅斯福大總統之批准，五月十四日又付諸人民投票表決，菲島有投票權者總數爲一百八十萬，結果贊成者占一百五十萬。

**選舉總統** 新憲法成立後，菲島即積極籌備選舉總統，以便正式成立共和國政府。九月十七日菲律賓全境舉行選舉，結果奎松以四九八·二三七票當選爲菲島之首任總統，奧斯米那共得四七五·三三八票當選爲副總統。共和國成立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菲律賓共和國正式成立，同時正副總統正式就職，自此以後，菲律賓新式政體有效期間，延續至十年之久，屆時美國並當任其完全獨立。

**黑人問題** (Problem of Negro) 美洲開拓之初，需要莫大於勞力，英、西等國從非洲販賣奴隸於新大陸，結果，黑人定居於美國東南部農業地方，其後人口增加極速，因與白人之關係，惹起歷史上之重大問題。黑人在喬治亞 (Georgia) 州最多，爲數達一百二十萬，其次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州九十三萬 (白人僅八十六萬)，亞拉巴麻 (Alabama) 州九十萬，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白人八十一萬，而黑人竟達八十六萬，此等地方，已有凌駕白人之勢。合衆國憲法雖承認白人黑人有同等之權利，實際上既規定教育資格與財產資格爲選舉資格之要件，則一般黑人當難取得選舉權。即在公會或街頭，其待遇亦顯然不同，時且將黑人私自刑者。黑人對於此種行爲，實已憤懣於胸。黑人知識隨物質進步而增長——如今日大學畢業生而充教師，醫生，律師及牧師者，亦遠相當人數。——覺悟之成分益多，尤以世界大戰中之好景氣，許多在南方從事農業之黑人，相率遷到北方工業地帶爲職工，於是又發生黑人勞動者問題。此兩問題實爲美國重要之社會問題。

(參考書) Philips, Ulrich B., American Negro Slavery: A Survey of the Supply, Employment and Control of Negro Labor as Determined by Plantation Regime (New York 1918)

Washington, Booklet T., The Story of the Negro. 2vol. (New York 1909)

Woodson, Carter G., The Negro in Our History (5th ed. Washington 1928).

Stephenson, G. T., Race Distinctions in American Law (New York 1910)

Browder, Earl, and others, The Communist, Position on the Negro Problem (New York 1932).

The New Negro, ed. by Alain L. Locke (New York 1925).

### 黑海問題

(Problem of Black Sea) 黑海最初爲土耳其領。一七七四年依克其克·開奈爾其條約規定自由航行(第十一條)。俄國此時已成爲沿岸國。其後奧(一七八四)英(一七九九年)法(一八〇二年)均與土耳其分別締訂條約承認黑海之自由航行。自一八二九年俄土締結條約乃承認一切國家均有自由航行之權。但軍艦則不承認之。一八四一年土耳其與歐羅巴諸強國締訂海峽條約。其第一條規定在海峽內禁止一切外國軍艦通航。一八五六年因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媾和於巴黎黑海乃行中立化。一切國家(俄土均包含在內)均不得停泊軍艦(第十一條)。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廢止此項規定。但海峽之鎖閉依然維持。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中締結關於海峽之條約。因此黑海之地位亦間接加以規定。目下之黑海已成爲一公海。凡係商船均有航行自由之權。戰時土耳其得禁止敵國商船利用君士坦丁堡海峽。故黑海之自由航行亦受相當之限制。關於軍艦。在不得超過一定之兵力。一切國家均有航行自由之權。所謂一定之兵力者。即屬於沿岸國有在黑海中

最大艦隊之同一的兵力之謂。在任何場合之下。不得遣派三隻以上超過一萬噸之軍艦於黑海。戰時除敵國軍艦外與平時同。  
(參考書) 薩田均: 君府海峽通航制度史論。

Gorianoff, le Bosphore et les Dardanelles, Etude d'après la correspondance diplomatique des archives russes, Paris, 1910.

Mischeff, La Mer Noire et des Detroits de Constantinople, 1899.

Phillipson et Baxton, The Question of the Bosphorus and Dardanelles, 1917.

Gaillard, Les Turcs et l'Europe, 1920.

Brandenburg, From Bismark to the World War, 1927.

### 焦土外交

(Burst Field Diplomacy) 日軍部欺動九一八事變後。繼出大軍佔領東北。國際輿論紛予攻擊。指爲侵略。日外相內田康哉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就任時。在議會高唱其強硬外交政策。斯時國聯調查團之調查行將就竣。日方已知調查團將有不利於己之報告。且察知列強未能以實力干涉滿洲。故一意偏強。內田之演詞有謂「縱國家化爲焦土。亦不絲毫從屈」。云云。於是國際時論家皆目內田外交爲焦土外交。

### 換文

(Exchange of Notes) 換文乃兩國外交當局。對於輕微事件或臨時事件。以互相照會之辦法以謀解決之外交公文。換文之目的有時爲訂立或延長某種商務之臨時辦法。有時爲謀重訂公斷公約。或允許港口貿易等事。此種外交文書多由外交部長與他國外交代表相互交換。茲舉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換文如次: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定中國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大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比利時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為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之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紀佑穆印

附英法文之換文程式於後：

EXCHANGE OF NOTES

(Date).....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communicate herein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in our recent conversations touching the questions of .....

I shall be glad to have Your Excellency confirm t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Accept,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ate).....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to-day, communicating to me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in our recent conversations touching the questions of .....

I am happy to be able to confirm to you the understanding in question set forth in the following terms:.....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nvey to you, Sir,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ECHANGE DE NOTES

(Date).....

Monseign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e communiquer a Votre Excellenceque.....

.....

Vous priez agreer, etc.

(Signe).....

(Date).....

Monseign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la note en date du.....

.....par laquelle Votre Excellence a bien voulu me faire

savoir que.....

Je m'empresse de vous informer que j'ai pris acte de cette

declaration.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a Vo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ma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報仇

(Reprisals) 報仇者，以不法行為抑制不法行為之謂也。報仇立於戰爭與和平之間，以激烈之手段，報答對手國之違法行為，此種手段本身雖亦違法，但為對手國先發之違法行為所招致，報仇在國際公法中是否合法？此問題無異解答戰爭是否合法，因復仇在事實上即是戰爭行為，不過其性質比較緩和，要以適當之行動，抑制對方之越規行為，其目的在於問題之解決而不在于

戰爭之爆發。

報仇行為之發動，不限對手國虐待其僑民，拒絕或延宕法律之保障，或其他國際公法所禁止之事項，舉凡違犯條約，損害他國之尊嚴，侵略他國之領土等等，皆足引起受害國之報仇行為。

報仇之形式，近代多採用禁制或扣留 (Embargo) 之手段，所謂禁制即將侵權國及其人民之船隻予以扣留，或捕獲其公海上行駛之船舶，或扣押其公私財產等。

總之復仇之要點：(一)復仇行為之執行須在一國之領土或公海。(二)復仇之程度不可超過加害之程度。(三)為復仇者必國家。〔另見報復項〕

(參考書) Griffioen (Hubertus) : De reprisals. Diss., Lugd.

Bat. 1775.

Ducroep: Reprisalles en temps de paix (bloospac

ifique), 1901.

Le Fur (Louis): Des reprisalles en temps de guerre. Reprisalleset reparations. Paris, Recueil Sirey, 1919, 80.

Wilkinson: Reprisal in Warfare, The law Magazine.

報告

(Report) 即一國大公使在出使之一定期間中歸國述職之報告是也。茲舉我國駐外大使公使出國聆訓及回國報告規則如次：

一、駐外大使或公使於出國赴任前或離任返國到京時均應來京晉謁

主席聆訓或報告

一、大使或公使請求晉謁均應先期由外交部或逕自通知國府參軍處轉呈

主席請示晉謁日期參軍處奉批示後即分別通知屆時來府晉謁

一、大使或公使晉謁時由典禮局局長導引至延見室晉謁

一、大使或公使對於所駐國近狀如有詳細報告時應用書面報告於晉謁時親自面呈

一、

大使或公使晉謁時應着藍袍黑馬褂或早禮服

### 報復

(Retorsion) 報復 (Recoction) 亦有譯作「照樣報復」者，國際法

上所謂之報復，即「以怨報怨」之意，甲國對乙國有違背正義，不禮貌不友誼以及不公平 (Inequity) 之行爲時，乙國亦以同樣或類似之方法報復之。

報復僅屬政治性質，與國際使權無關，亦非違法行爲。報復之手段完全在報復國權限以內，一國可以司法行政立法之行爲對他國有不利之處。此種辦法雖不違背國際公法，但對他國爲此不公平不友誼之表示，假如他國認爲有被侵害之處，即可以此類似或相同之手段報復之。

引起報復之事，國際史中之實例甚多，如苛待外僑，護照之留難，課稅之過重，以及禁絕船舶之入口等是。

報復之目的在脅迫對手國改正或停止其非友誼的行爲，及維持國際間之公正合理交際，目的達到之後，即應停止報復行爲。

報復之要點：(一)報復之程度不可超過被害國損害之程度；(二)報復當爲之於被害國內；(三)報復者必國家。

然吾人應知，本過去歐洲戰爭中，藉口報復而作種種不法行爲，危及人道者在在皆是。此可作爲帝國主義政策之一理論根據，亦帝國主義國家侵略弱小國落後國家之好口實也。

渥太瓦會議 (Ottawa Conference 1932) 渥太瓦會議 (Ottawa Conference) 指一九三二年在加拿大首府渥太瓦召開之英帝國經濟會議，

(Imperial Economic Conference) 此會議決定英帝國之貿易及關稅政策，使更趨鞏固。英帝國諸邦間之經濟協力爲目的。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八月二十日在渥太瓦下議院會議廳舉行。參加者有英、加、美、愛爾蘭、自由國、澳洲、印度、新西蘭、紐芬蘭、南非聯邦、南羅得西亞等九邦。

【會議議案】(1)包含英帝國特惠關稅之貿易問題；(2)英帝國內之產業

合理化；(3)包含對於通貨等一切問題之貨幣及財政問題；(4)移居問題等。分組

五委員會審議決定：(一)增進英帝國內之貿易；(二)關稅；(三)與外國之貿易

關係；(四)通貨及財政問題；(五)經濟協力手段。至於英帝國銀行設立案及金

銀複本制等，雖經討論，未獲結果。而會議中心問題之強化，英帝國特惠關稅制

度，則得相當效果。

【通商協定】八月二十日關係各代表對於十二種之英帝國通商協定，

已簽字完畢。英帝國內諸國相互間之經濟協力，更得密切聯絡矣。其中之七協

定，乃英本國與自治領及屬地間所締結者，此外爲加拿大與南非聯邦，加拿大

與愛爾蘭自由國，加拿大與羅得西亞，南非聯邦與新西蘭，南非聯邦與愛爾蘭

自由國間之五協定。有效期間爲五年。

【特惠協定要點】(1)規定英本國及自治領間關稅關係之二種基本原

則。即自治領之保護關係，僅對於預料有達成目的之產業實行，及在生產費之

關係上，自治領對於輸入英國品，不能規定與該自治領同樣產品無法合理競

爭之高率保護關稅；(2)一切英帝國產物，現在免稅輸入英本國者，繼續免稅輸

入。但有若干例外，如加拿大之雞卵、酪製品，得免稅輸入三年，期滿三年後，英本

國保留再考慮特惠之基礎權利；(3)英本國對於外國之現行從價百分之十關

稅，未經自治領政府之同意，不能減低；(4)自治領對於各種協定附表所指定之

英國品，約定維持特惠，且擴張之。要之，英本國對於從自治領輸入之原料品及

食料品，採取寬大之態度；他方關乎英、本國製造品之輸入自治額，則承認自治領能率所及之工業保護，企圖對英、本國特惠之維持擴張，同時廢除各種附加稅。

【重要之協定】會議協定中之最重要者，為英、本國與加拿大間及英、本國與南非聯邦間之協定。英、加通商協定，除前述共通要點外，尚有下述之規定：(1)加拿大設關稅委員會，委員會開會時，英、本國之生產者，有旁聽之權利；(2)對於與加拿大立於競爭地位之外國製造品，英、本國維持從價百分之十稅率，尤以木材、魚類、石棉、亞鉛、鉛等，未經加拿大同意，不得減低現行從價百分之十的關稅；(3)更以保護英、本國之消費者為目的，規定關於小麥、銅、亞鉛及鉛之保留。規定英、本國生產品非超越世界市價之價格，不准供給於英、本國時，或不能充分供給時，或不欲供給時，則英、本國得廢止對前述商品之徵稅，撤廢對於由外國輸入之前述商品之關稅。

【英印特惠協定】印度對於一部棉製品之英、本國生產品，從來賦與特惠；而對於一切商品，在原則上未規定特惠。新協定之結果，規定對英、本國產品百分之十之特惠，印度商品輸入英國，亦受同樣特惠。

【重要之決議】渥太瓦會議各種議決中較重要者，為對英、帝國「特惠關稅」與「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關係。英、帝國內諸邦，日後不與外國締結有妨礙特惠關稅之條約，與外國已訂之現存最惠國條款，有妨礙現行特惠關稅者，亦改訂之，或為解除該條約義務之措置。此外，對於特惠關稅之運用及維持，規定各種方法，且關於英、帝國內各部門各種工業之適當分布，及各部門之統制開發，亦由政府盡量贊助，並獎勵同業代表之協議等。

程天放 (Cheng Tien-Fang 1899-) 程天放，江西新建人，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美國耶魯大學碩士，脫圍脫 (Toranto) 大學哲學博士，返國後歷任考試

院參事，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歷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及湖北省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任杭州國立浙江大學校長，同年任江蘇省行政專員，並代理蘇省政府秘書長，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二十三年轉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二十四年陞駐德大使，二十五年三月放洋，現任斯職。  
著有遠東往加拿大之移民。

Oriental Immigration into Canada

斯巴會議

(Conference of Spa 1920) 一九二〇年七月五日至十六日

協約國與德意志在比國斯巴城為賠款問題召開會議，後遂名斯巴會議。此次會議實為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世界大戰以後，協約國與德意志雙方領袖立於平等地位進行談判之首次會議。會議中之主要問題為：(1) 條約中之裁減軍備及交出煤礦之執行問題。此兩件大事，德國於武力制裁之下，被迫簽訂協約國提出之議定書，最終協約國軍隊進佔魯爾礦區。

德國解決賠款問題之建議，被大會否認，但協約國方面亦未有一致反德提議之建議提出。未來德國賠款之安置及分配問題，協約國間成一正式協定。該協定後曾加以修正，但內容並未改變，就中規定：法國應得德國賠款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二，英國應得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應得百分之十，比利時應得百分之八，其餘之百分之八，由其他協約國均分之。其後大英帝國各代表之協定中規定：英國所得賠款之百分之八十六·六八歸屬大不列顛。此外斯巴會議中尚有另一協定，規定奧地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之賠款，及意大利、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猶克斯拉夫等國「自由代價」之支配問題，在此會議之最高會議中，更與德意志成立戰事犯審判之協定。

斯泰丁條約

(Treaty of Stettin 1870) 此條約可認為制定瑞典丹麥

兩國三百年關係之根本基礎，其中兩主要條款使丹麥王取泊在瑞典國之野

心，使瑞典王亦打鎗在丹麥荷蘭布雷干基 (Blekinge) 斯卡尼 (Scanie) 及哥德蘭島 (Gothland) 各地之各種企圖，故兩國自訂此條約後，可謂完全脫離關係。

### 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Gustav 1878-1929) 斯特萊斯曼德國政治外交家，一八七八年五月十日生於柏林，在柏林及萊比錫兩大學習哲學及政治經濟，領有博士學位後，加入糖果製造業公會任書記長。在實業界佔相當地位，二十八歲時當選為國會議員，以其超人之演講天才及偉大之活動能力，頗為國家自由黨魁巴斯曼氏 (Bassermann) 所重視，一九一七年巴氏作故後，氏即繼巴氏為國家自由黨黨魁，力主非戰，並謂如和平條件可以接收時，德意志即宜早日準備和平，革命爆發及德國失敗後，曾努力於各派之聯合，惜未能奏效，後組國民黨以代國家自由黨，該黨初為保皇黨，後經斯特萊斯曼之努力，卒變為共和黨，在斯氏領導之下加入政府，投票反對凡爾賽和約，其後該黨一度退出政府，一九二三年又行加入，對戰後德國之外交政策影響頗鉅。

在聯立內閣 (Grand Coalition) 時代，斯氏任外交部長，問題迭生，難端屢起，魯爾問題尚未解決，法方主動之分離運動又行蠢動，在萊因河流域有法西斯蒂之活動，在薩克森地方有共產黨之勢力，國家統一，大受威脅，危殆不可終日，斯氏乃沉着應付，決定在接受道威計劃之條件下，清算魯爾戰爭責任，並與法國開始談判，對民主黨方面允許穩定貨幣，並在哈爾哥 (Hilfing) 及路斯爾 (Luther) 兩財政部長協助之下，完成國際借款，藉以恢復德國工業及償還德國之二期賠款，並恢復德國在萊因流域之自主的經濟。

以對薩克森州共產黨之高壓手段引起社會黨之不滿，斯氏一度下野，後又繼任馬克斯路斯爾等內閣之外交部長，在簽訂以道威計劃為基礎之倫敦協定後，斯氏獲得收復魯爾及其他三州之勝利，為國人所愛戴。

斯特萊斯曼之和平政策有若白里安氏皆為人所頌揚。羅迦諾條約之簽訂，共獲歐洲和平之基，後經斯氏努力，卒使德國加入國聯，致力和平不遺餘力，一九二五年與白里安同受諾貝爾氏和平獎金，在排除衆難之下，並宣言準備為非戰公約之第一簽字國，情乎志願未遂，遂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病歿於柏林。

斯氏著述：1. 力與自由

2. 自革命至梵爾賽和約

3. 經濟政策上之時勢問題

### 斯特萊薩會議

(Conference of Stresa, 1935) 【會議召集之原因】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德國宣佈自四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空軍，十六日又宣佈恢復強迫軍役制並增加陸軍至三十六師團，其所持之理由，為梵爾賽和約簽字國家，均相繼擴張軍備，故德國亦不能不重施全國強迫軍役制。

英法義三國聞此後，除積極擴張軍備外，更向德國提出抗議，希特勒一面對英國之抗議表示相當之諒解，並派專使赴英商討一切外，一面堅決拒絕法意之抗議，於是歐洲政局頓見緊張，法國且陳師法德邊境，是時英政府為緩和緊張局勢起見，即積極運用其外交手腕，三月二十四日英法意三國代表舉行巴黎會議，商定第二次會議之地點與時期後，英國閣員即開始外交旅行，首由外相西門與掌璽大臣艾登分赴柏林舉行英德談話，次由艾登遍訪莫斯科，瓦薩與柏拉格舉行英蘇英波英捷談話。

先是英法意三國在巴黎會議時，即決定四月十一日在意大利之斯特萊薩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應付德國重整軍備等重要問題，在會議開幕前法意均暗中默認靜待英國外交旅行之結果，以為討論之基礎，故英外交政策之展開，預為意法當局所注意，法意為應付此種局勢起見，於斯特萊薩會議



開幕前數日，即籌商應付之方法。四月六日意相墨索里尼向英國建議，斯特萊薩會議之議程應包含：(一)英注意三國對德重整軍備決定共同政策，討論一實之行動辦法；(二)決定三國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之共同策略；(三)討論奧國獨立並籌劃保障奧國完整之計劃；(四)研究修改何奧保三國和約之可能性等。同時，法國政府亦草就備忘錄與決議案，備忘錄內容係將法國對德國恢復強迫軍役之抗議重加申引，並申述德國此種舉動所引起之全世界不安，應由德國負其責任；至決議案乃向國聯行政院建議之若干積極制裁辦法。英國態度則不希望在此次會議中對德國採取確定之態度，故竭力鼓吹限制會議之目的，以後會議僅以交換意見為限，並限制此次會議僅能作為將來召集範圍較廣之歐洲會議之準備，三國在各懷私見之局面下，而舉行斯特萊薩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經過】——四月十一日斯特萊薩會議在瑪吉沃爾湖中貝拉島上之波羅摩宮開幕，代表英國出席者為首相麥唐納，外相西門，外次范希達及與艾登拜訪各國之斯特蘭代表。法國出席者為總理佛蘭亭，與外長拉佛爾，諾爾及勒吉爾四人。代表意國出席者為首相墨索里尼及阿羅西與蘇維曲三人。全體代表共十一人，席間各代表均有發言，說明各該國之立場。英國立場不外：(一)參加會議各國有表現國聯關係之義務，英國準備竭盡所能表現聯帶精神；(二)當在國聯範圍之下組織集體安全制度，英國願在種種切合實際之形式下，以真實力量贊助之；(三)和平事業須加以組織，組織之法係將各國軍備比率加以確定予以監察；(四)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羅馬四強公約英國仍願尊重，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應以英法意三國之聯帶關係，視國聯所有之力量作為行動基礎；(五)英國願德國能重返國聯，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未便無條件任其重新加入，以免造成惡劣之先例。意國之立場為：(一)堅持萊茵河之非武

裝區，奧國之獨立不得破壞；(二)要求擴大羅迦諾條約之範圍附加一種多腦河條約，包括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奧大利及匈牙利等國。法國之立場除與意代表所表示者相同外，更主張：(一)德國如再違反凡爾賽和約應予以譴責；(二)要求國聯行政院斥責德國破壞條約。

【會議之結果】——四月十四日會議閉幕，閉幕後始發表公告，報告共分三節：第一節略謂「英法意三國表示堅決志願完成集體安全制度，並指陳任何國家若不互相聯絡而各自稱雄，勢必陷入嚴重之歧途。」第二節分七項：(一)英法意三國重行聲述羅迦諾條約中之各項義務；(二)此次會議考察締結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所建議之普通天空互助公約，德國得參加此項公約，但附有條件，即德國須以互助公約之方式與集體安全制度合作，此項計劃實現之後，則英法英意或法意間可不至訂立雙方天空公約；(三)預定五月初在羅馬召集德奧匈捷猶法意波及羅馬尼亞九國會議，以謀訂立中歐公約；(四)東歐公約已有之努力三國會議認為應使其完成；(五)關於中歐各國重整軍備問題，僅在區域安全組織之範圍內，由各國共同商訂以解決之；(六)表示希望德國重返日內瓦並聲明其應具之道德條件；(七)承認德國之合作於維持和平及限制軍備兩事甚為有利。第三節略謂：「三國政策均以在國聯範圍內維持集體和平為目的，故經完全同意後，凡遇單方面廢棄條約而足使歐洲和平發生危險時，則應採取各種適當之方法以對付之，遇有此等情事，三國當謀切實誠信之合作。」

斯脫哥爾摩條約

(Treaty of Stockholm 1719-1720) 此條約為瑞典

典王查理十二由窮兵黷武而不得不簽訂者，簽約後瑞典隨即衰微，此條約第一文件即將布勒姆(Breme)及韋爾登(Verden)給與英王，第二文件規定此兩國之君主在波羅的海、北海、英吉利海峽大其航行自由權。

瑞典與普魯士亦在斯脫哥爾摩簽立和約，瑞典將大部之領土割與普魯士，計有斯泰丁、荷得 (Oder) 彼那 (Peene) 中間之區域，達姆 (Dhmm) 戈爾諾 (Golnan) 中間之土地與其附屬之地及華林島、赫斯丹島 (Les Iles Walin et Usedom) 等。

一七二〇年六月十四日丹麥由一新訂之和約，曾歸還瑞典領土數處，如馬斯特蘭 (Marstrand) 與安斯 (Bahus) 城、波美那利 (Pomenarie) 之一部、斯特拉遜德 (Strasund) 及盧珍島 (L'île de Rügen) 等。

**斯蒂凡諾條約** (Treaty of Stefano 1878) 斯蒂凡諾條約者，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俄土兩國間所締結之媾和條約，用以結束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者。此項條約締結之後，保加利亞得在土耳其宗親教之下，而行獨立，塞爾維亞之領土得以擴張，孟德尼格羅竟得擴張三倍以上，此三國之獨立皆得土耳其之承認。此外，勃赫西州 (Bosnia-Hercegovina) 之自治亦被承認。俄國除獲得一部分領土外，多爾河沿岸之砲台亦被破壞。戰爭之直接口實係改善在土基督教徒之待遇，故在此條約中，關於改善在亞美尼亞之基督教，亦加以約束。此項和約實係增大俄國在巴爾幹勢力，英奧兩國俱感恐慌，乃於一八七八年七月之柏林會議加以修正焉。

**斯圖爾斯多爾夫休戰條約** (Treaty of Sturmsdorf, Trève de Sturmsdorf 1836) 波蘭與瑞典之戰爭，經法蘭西、英吉利、荷蘭三國會議與布蘭登堡之調停，始於一六三五年九月十二日簽立休戰條約，瑞典將所佔領之一部分普魯士土地，歸還波蘭，將波羅 (Pillau) 歸還布蘭登堡，維持戰前之狀態。

**彭古** (Paul-Boncour, Joseph 1873-) 彭古法國政治家，一八七三年八月四日生於聖阿格南 (St. Argnan)。大學卒業後，在巴黎執行律師業務者。

有聯邦經濟論 (Le fédéralisme économique) 一書，一九〇〇年出版，力倡產業聯合運動。一九〇六年加入社會獨立黨，並當選為下議院議員，追隨於蒲恩克萊之後，一九一一年任勞工部長，一九一四年曾任職羅倫，失敗後，仍返下院。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與李昂布利姆 (Leon, Blum) 聯合，對抗國民同盟 (National Bloc) 大獲勝利，一九二四年後為法國出席國聯之有力代表，對國聯之一切事工，備極努力，歷任裁軍計劃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然以活動過力，遂成多數社會主義者攻擊之目標，謂彭氏已為布爾喬亞政府之正式代言人，環境逼迫，致彭氏徘徊於社會主義者與政府代言之間，莫知所措，旋失去社會黨之擁護及信仰，一九二八年辭國聯代表職，仍為下院議員。

**殖民** (Colony) 所謂殖民地意義之 colony，乃從拉丁語 colonia 轉成，原為土地、農田及住所等之總稱，後稱為殖民地。又所謂殖民意義之 colony，乃從拉丁語 colonus 轉成，初指耕作農民，後解釋為移殖之居民，即殖民。探討殖民之言語歷史，即知所謂殖民者，乃遠離本國，到一新土地長期居住，從事農耕，與祖國保持政治關係之一部國民也。但現今殖民地居民，未必從事農業，亦有從事工商業者。從而前述殖民之定義，過於褊狹。現今之殖民，乃特定國家國民之一部，以永久移居於國外之土地，尤其與本國有政治從屬關係之土地為目的，發展經濟事業或其他行為者之謂，即殖民為本國人民一部之移居，非如中世紀民族全部之移居。殖民必須移居於國外之土地，如在本國內移居於他一地方者，不得謂之殖民。且此移居之土地，必須與本國有某程度之政治從屬關係，如我國國民移居於英、美者，不得謂之殖民。殖民至少須具有永居於所移之土地之意，故一時之移民性質者，亦不得謂之殖民。殖民之目的，在發展經濟事業，如農耕、工商業、牧畜及投資等方面。具限前述條件殖民之移居地，即與本國保有某程度之政治從屬關係之土地，稱為殖民地。

【殖民地之種類】——國家為擴張領土，以其他國土，直接間接置於自己勢力圈內，因勢力所達之程度，雖有分為領土，保護國或勢力範圍之別，而在此造成殖民地之目的則一也。此殖民地因其土地利用之種類，得分為經營殖民地，栽培殖民地，商業殖民地，漁業殖民地，罪犯殖民地，及軍事殖民地等。英國有各種類之殖民地，且有一切均在發達階段之殖民地，及最高階段的殖民地之自治領地。茲對英國殖民地，加以考察，即可證明一般。(一)特許公司殖民地——英國在亞美利加，印度殖民時，首先採取此種方法。如一一八八八年對東非洲，一一八八九年對南非之羅德西亞均由此方法獲得。德國法國，葡萄牙後亦做此制度。即國王為開拓新領土而給特許證於開拓經營該土地之公司，與以制定法律，徵收租稅，貿易專有，及命令人民之權利，甚至承認其發行貨幣權，組織軍隊權，現在屬於此種且有名之殖民地，為英領波羅洲，奈機立亞公司及東非公司，數年前權限期滿，權利已賈，僅存羅德西亞南非公司。(二)王領殖民地——亦稱直屬殖民地。其權限在王室，廢去英國政治方式之議會發言權或民選議員之制度，完全依主權之發動。殖民地長官或總督為直接代表王室之獨裁官，本國政府之外，原則上任何人亦無權更換或調動。依一一八八九年之解釋法決定除英法海峽諸島及印度等以外之領有地，稱為殖民地。其中王領殖民地有斐濟，牙買加，特里尼達，勒拉，奧喀美亞，果爾德，科斯特，拉可斯，福克蘭等。(三)自治殖民地——選舉殖民地議會之議員，以責任內閣負立法行政。今有加拿大，紐芬蘭，南非，澳洲，新西蘭，愛爾蘭自由國等。(四)半自治殖民地——此種殖民地較王領殖民地為近於自治殖民地之階段，政治方式，可謂半責任內閣制。今有巴哈馬，巴爾巴德，里雷得，留得瓦德，拿他爾，幾那拿，白爾達等。(五)保護國——保護國亦為一種殖民地，有新畿內亞，波羅洲之薩克瓦克，南非之尼日利亞及桑塞爾等。內部制度不一，如馬來半島之新加坡為王領殖民地，新畿內

亞屬澳洲聯邦，由新畿內亞政府每年補助兩萬鎊，薩拉瓦克，英人布魯克自立為王。(六)附屬殖民地——此乃政治，產業及文化上地位不甚重要之地方，如蘭布拉特爾屬紐芬蘭，達克斯島屬牙買加等。(七)特殊殖民地——如印度，塞浦路斯等。印度從政治上觀之，雖為殖民地，而從法律上言之，則為一大帝國。英國皇帝兼攝印度皇帝，與其謂殖民地，寧可謂領有地。(八)委任統治——受國聯之委託，統治前德國殖民地，因其人文上之發達程度，分為ABC三式，採取不同之統治方法。(見委任統治地項)

(參考書) Keller, A.G.: Colonization.

Lewis, G.: An Essay on the Government of Dependencies.

Johnston, H.H.: A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len Race.

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

胡波然著：殖民政策

阮湘著：殖民

鄧梅英著：資本主義與世界殖民問題

劉光華著：殖民政策

徐韞知著：英國殖民政策

蘇鴻寶等譯：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

包懷白著：日本殖民與人口問題

**殖民保護地**

(Colonial protectorates) 殖民保護地非國際公法之人格者，祇是國內法上之事項，其含意在保留某地備將來殖民之用，對外拒絕他國侵略，對內保留當地土著之生活制度，且不得與其他國家發生直接關係。

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各國殖民拓地之發展，達於極點，殖民保護地乃當時用以分割非洲土地之特定名詞也。

### 勝田主計

(Shoda, Kazuo 1869-) 日本政治家。一八六九年生於愛媛縣。一八九五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入大藏省任職。一九一二年陞至大藏省次官。繼任朝鮮銀行總裁。一九一六年任寺內內閣藏相。一九二四再任清浦內閣藏相。一九二八年任田中內閣文相。一九一四年以來為勸選貴族院議員。勝田氏為西原借款之主要關係人，嘗謂將以投資手段使中國殖民地化。

### 黃皮書

(Yellow Book) 我國外交部所刊行之公式文書，封以黃皮，通稱爲黃皮書。法國亦作黃色。

### 黃色國際

(Yellow International) 黃色國際乃第三國際方面對於第二國際及亞姆斯特丹同盟之一種蔑視的稱呼。一九一九年三月第三國際創立大會，對於白倫 (Bern) 會議態度之決議如下：『共產國際大會對於白倫會議 (第二國際再建會議) 之國際，僅能認其爲黃色的，破壞罷工之國際，始終爲資本家之工具而已。』故名之爲黃色國際或黃色組織，以示輕蔑之意。

黃色國際之淵源，遠在世界大戰勃發之時，由當時加入第二國際之各國社會黨及工黨而贊成參戰之份子所組成者 (其站在非戰論之立脚點者，即組成第三國際) 其中之幹部份子，在大戰時充任參戰國聯立內閣之部長者甚多，以其不赤不白之居中形態，故名之爲黃色國際。

今日之英國工黨，德國之社會民主黨，法國之社會黨，以及日本之社會民主黨，皆隸屬於黃色國際者 (參見第二國際及亞姆斯特丹國際條)

### 黃芸蘇

(Huang Yun Su 1883-) 黃芸蘇原名袁華，廣東台山人，早歲入兩廣留學預備館，旋渡美留學，爲同盟會美洲支部長，中華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派爲廣東宣慰使，臨時政府北遷，遂回美留學，迭被舉爲中國國民黨美洲總

支部副部長，旋先後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得碩士學位，歸國歷任大總統秘書兼桂林行營幕僚，總統府秘書，廣東教育行政委員會政務委員，大本營秘書兼工兵委員，廣州市財政局長，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會大常委，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國民政府參事，十八年五月三日任檀香山領事，旋任駐舊金山總領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任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

### 黃郛

(Huang Po 1888-) 字白江，蘇州上海人，日本東京陸軍測量學校畢業，歷任北伐軍兵站總監，江蘇都督府參謀長，大總統府顧問，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顧問，外交總長，教育總長 (一九二二) 兼代國務總理，財政善後委員會副委員長，上海特別市市長，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塘沽協定後，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旋膺內長之命未就，廿五年十二月病歿滬上。著有戰後世界與中國。

旅順觀戰記

### 黃禍

(Yellow Peril) 凡黃色人種之行為，足以威脅白色人種之地位及生存之事項，白色人種即呼之曰「黃禍」。黃禍一詞之起源，遠在元世祖忽必烈征服歐洲之時，當時中國領土有由中亞而擴及東歐之勢，世祖兵力所至，敵人望風披靡，栗栗危懼，咸相咋舌，稱之爲「歐洲人之黃禍」 (The Yellow Peril of European)。

至今此術語猶爲一般政治家所習用，日本前駐英大使松岡洋右，在歐洲大事宣傳，目中國之「赤禍」爲黃禍，足以危及列強在遠東之地位及權益，墨索里尼則公開宣言，日本商品在歐洲之不脛而走，實爲歐洲人之黃禍，應舉起而抵制之。故黃禍一詞，已成現今外交家之口頭禪矣。

### 森布倫和約

(Peace Treaty of Schoenbrunn-1809) 此和約結束反

抗拿破崙第五次之聯軍，彼時奧地利戰鬥力殊弱，甫交綏即敗退，又數日京城降（一八〇九年四月九日至十三日），全軍覆沒於瓦格拉姆（Wagram），乃於十月十日在森布倫簽訂和約。

此約對奧方異常不利，使其承認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三國土地之變動，參加抵抗英吉利之禁制工作，並喪失土地多處，計將奧屬福利烏爾（Friuli antichien）、加尼沃爾（Carniole）、特里埃斯特（Trieste）、阜姆（Fiume）伊利里諾省、達爾馬西（Dalmatie）等給與法皇拿破崙，一大部之加里西亞（Galicia）歸俄羅斯，加里西亞西部，克拉克維亞城（La Ville de Cracovie）波希米所屬各城等，給與薩克斯（Saxe）王，沙爾斯堡（Salzbourg）、培爾太斯加登（Berchtesgaden）奧地利之腹地等歸萊茵聯邦。

**復交**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 兩國間斷絕國交之情勢已變，互認有恢復友誼之國際關係常態時，則重新訂約，互派外交使節謂之復交。如一九二〇年之中德復交，一九三二年之中蘇復交，即為其例。

**復籍** (Recapture of Nationality) 復籍者與入籍相對之私人行為也，亦為獲得國籍方式之一種。例如一國人民加入他國國籍後，嗣欲復歸原國者，或一國婦女與他國男子結婚而喪失原有國籍，嗣因離異或夫喪亡而欲轉回本國國籍者，凡此情形經當事人之請求，政府使之履行一定條件而加以許可之一切行為，謂之復籍（參見國籍、國籍法條）。

**智利** (Chile)

面積：二八五・一三三方哩。  
人口：四・三五一・〇〇〇（一九三二年調查）  
首都：聖地牙哥，人口六九六・二三一（一九三二年調查）  
元首：亞里山都里（Don Arturo Alessandri）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廿四

日就任。

【歷史】——一五四一年西班牙人建設聖地撒哥市，一七九〇年西班牙總督統一智利，但土民一再憤起抵抗。一八一〇年九月十八日智利宣布獨立，建共和政府，制定憲法，翌年祕魯王黨軍侵入，共和政府崩潰。一八一七年阿根廷之聖馬丁將軍率軍來援，與智利愛國軍會合，破王黨軍，重組共和政府。英人科克勒提督亦率智利海軍，繳西班牙艦隊。一八一八年宣言獨立。一八四四年得西班牙之正式承認。一八六五——一六九年與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及祕魯聯合與西班牙戰，一八七九年敗玻利維亞軍，後五年議和，得玻之海岸地帶。一九〇一年與阿根廷以邊界糾紛，幾至宣戰，翌年由英王仲裁，始告解決。大戰中嚴守中立，運售銅與硝石於交戰國，獲互利。一九二九年以一百二十萬鎊買收亞里加，將塔克那讓與祕魯，解決兩國間多年懸案。

【國家體制】——共和制。一九二五年制定現行憲法。立法權屬於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四五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下院議員每三萬人選出一人，任期四年。凡廿一歲之男子，均得參與選舉。大總統由人民投票選舉，任期六年。內閣由大總統任命，僅對大總統負責。

【政黨】——急進黨 (Radical) 贊成立憲政府，以及法律保障一切公民之公權。保守黨 (Conservative) 份子多屬名人與資產階級，為天主教徒與舊時地主階級之結合組織。最近該黨之青年份子，有趨於自由主義之傾向。自由黨 (Liberal) 贊成立憲政府，保障公權，而在其主張之政策，則趨於國家主義。民主黨 (Democratic) 主張擴充選舉權，保護本國工業，維護立憲政體。急進社會黨 (Radical Socialist) 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贊成資本社會化，實施現行之借貸制度，驅逐外人之宗教團體，並沒收其財產，及取消教士之投票權。

【國防】——陸軍稱國民軍，全國年富力強之男子，必須服兵役。自二〇歲至四五歲之爲服役期。至二〇歲時，即召至軍中受訓練一年半，陸軍分三師，包含步兵九團，山林步兵三大隊，騎兵六團，野砲兵四團，重砲隊三連，山砲隊三連，工兵一團，鐵路隊一大隊，空軍二隊。一九三三年現役軍之實力，計軍官一·三二五人，士卒六·七三五五人。海軍有戰艦一艘，二八·〇〇〇噸，防岸艦一艘，六·九〇〇噸，鐵甲巡洋艦一艘，八·五〇〇噸，巡洋艦兩艘，共八·九二〇噸。

一九三三年空軍計有十一隊，飛機一〇五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比沙——peso)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三四年	330,000,000	330,000,000
一九三五年	1,013,600,000	1,013,600,000
一九三六年	1,761,000,000	1,761,000,000

【經濟】——一九三三——三四年主要農業物列表於下：

種類	面積 (單位英畝)	產量 (單位公噸)
小麥	2,128,215	9,609,126
大麥	237,927	1,463,753
燕麥	266,670	1,143,920
玉蜀黍	119,487	673,754
豌豆	233,395	847,284
扁豆	86,472	295,044
馬鈴薯	134,152	6,112,954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家畜計馬四四一·〇二七匹，驢三七·四五五匹，騾三一·四一四匹，牛二·三八七·九四〇頭，蘇羊六·二六三·四八二隻，山羊七八八·八三一隻，豬三三一·一五六隻。

礦產甚豐，出產之種類有金、銀、銅、錳、鋅、鉛、煤、硝酸鹽、硼酸鹽及硫磺等。銅之產量二七三·三〇〇噸(一九三四年)佔世界第二位，硝石爲智利之特產。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五三三·五二〇噸中百分之九十輸出於世界消費四·五七三·九二九格蘭姆(一九三三)。

依一九三〇年之工業調查，工廠主共計九二·七一九人，職工二九六·二〇一人，工廠用電力者甚多。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比沙)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二年	337,556,616	1,212,157,149
一九三三年	320,000,000	3,370,000,000
一九三四年	317,413,000	3,400,000,000
一九三五年	303,000,000	3,000,000,000

(參考書)Chapin May(Earl): 2000 Miles through Chili. Century Co., New York, 1924.

Clay Evans(Henry): Chil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27.

Laird Clowesn(Sir W.): Four Modern Naval Campaigns, 1902.

Mancok's(A. U.): History of Chile.

Scott Elliott(G. F.): Chile. London, 1907.

Chinhm(A.): The Independence of Chile.

### 溫伯萊登事件

(Affair of Wimbledon Affaire du vapeur Wimbledon 1921)法國 "Affreteurs Réunis" 公司由英國租用溫伯萊登號輪

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間在賽羅尼加(Salonique)裝載軍用品運往但澤供給波蘭以作軍事之用，惟行至基爾運河(Cannal Kiel)時，被該運河管理員阻止，以該管理員曾接到本國(德國)訓令，謂俄波戰爭時，德國應嚴守中立，法國駐柏林大使根據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向德國請求開放基爾運河，德國則援引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三十日所頒布之中立條款，謂禁止裝載軍用品運往波蘭及俄羅斯之輪船經過，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條不能干涉上述條款之實行。

溫伯萊登輪遂繞道由丹麥海峽穿過，於四月六日達到目的地，計共耽擱十三天，其中十一天為強迫停留之期，兩天為繞道之耽擱。在開大使會議時，法大使曾與德政府經過多次之談判，因雙方意見相背馳，實際未獲絲毫之結果，後由英、法、意、日、四國政府按照德國之提議，決將紛爭提交國際常設法庭解決，國際法庭對違反梵爾賽條約第三百八十至三百八十六條者，應負責予以裁判，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遂在法庭提起訴訟，請求對德國當局阻止溫伯萊登輪通過基爾運河事件予以制裁，並要求德國賠償該輪所受之損失，計一七四〇八佛郎八六及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當時按照六厘計算之利息。

國際法庭將此訴訟通知國聯各會員國與梵爾賽條約簽押國後，波蘭亦根據法庭規則第六十二條，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之第三期審判中，此種事件列入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之第三期審判中，

於六月廿八日關係國經過一番討論後，波蘭尊重法庭規則第六十三條，將訴狀改為干涉宣言書，法庭當亦按部就班將事件加以詳密之審查，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判決。

法庭宣稱原告方面對於所要求賠償之數目雖未獲詳細之證明，但所請求者，業已接受審理，原告對於基爾運河事件實行梵爾賽條約規定之條款確極合法，基爾運河因條約上之關係不能認為係一國私有之河流，梵爾賽和約第三百八十條之原文並無雙關意義之處，惟該條之所保存部分，為凡欲經過基爾運河之船隻，應懸與德國無戰爭情形國家之旗幟，如該條約有意使中立國阻止交戰國之航運，原文內當必敘明梵爾賽條約，既無此規定，縱德國宣布中立，亦應實行條約之第三百八十條，國際法庭不反對在俄波戰爭時，德國之自由宣佈中立，但不能不履行梵爾賽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允許溫伯萊登通過基爾運河，此乃德國正式之責任也。

至於賠款之數額，除保留之條件外，當由被告國家照數賠償。此案判決後，德國政府徵求賠款委員會所屬之保證特委員會之同意，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接到反對之答覆，十二月六日將不能賠償之原因照會國際法庭書記官。

### 溫恰斯開列塞條約

(Treaty of Unkar Iskedssi - 1833) 當希臘

叛變之時，埃及曾助土耳其作戰，嗣因法國出兵，埃及之軍隊始由摩利亞撤回，埃及以此功績，向土皇要求酬勞，土皇以庫列特(Crete)與之，但埃及尚不滿足，必欲得敘利亞，適敘利亞總督與埃及不和，埃及乃出兵攻敘利亞(一八三二)，不遵土皇命令，直使小亞細亞，君士坦丁震動，土軍與之戰，大敗於科尼埃(Konia)，於是求助於俄國，一八三三年七月八日共締約守同盟條約，規定兩國若有內憂外患，彼此應互相救援，同時締有一秘密條款，使土耳其封閉韃

韋尼爾海峽，不許俄羅斯之敵人進入，此即歷史上著名之溫格列塞條約也。

### 溫情主義

(Paternalism) 溫情主義爲外交政策諸表現之一種，即指與強壓的外交政策對稱者。例如美國勢力之來我國，較列強爲後進，其在我國所得之利益亦較列強爲少，故美國對我之外交政策，乃在列強對華協調主義之外，別創一格，即溫情主義之對華外交。

美國對華外交政策之正式確定，爲一八九九年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當時因列強在我國之勢力範圍業已確定，瓜分之說，時而盛傳，美國爲謀路後之補救，且因美國對我之利益爲經濟的商業的，而非政治的，或領土的獲得，故其手段不得不採用利益均濟主義。中國人民既憤慨於列強之砲艦政策，故對美國之「保全中國領土，尊重中國主權」之外交口號，非常歡迎，美國亦乘機派遣教士，設立學校，創辦醫院，拉攏智識份子，其結果中國人民對英國之感情，百人中好惡兼半，對日本則百分之九十以上有惡感，而對美國恐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有好感，所謂「中美之友誼有傳統性」，殆溫情主義之爲力也。

美國之溫情主義，在謀獨占我國利權，高唱在華特殊利益之國家，如美國日本，當然非常不滿。尤以日本對美之政策最感不安，而美國之政策，亦似故意與日本爲難，企圖打破日本之勢力範圍。自羅斯福塔虎脫時代之投資滿洲鐵路，諾克斯計劃及愛環鐵路問題，哈利曼鐵路中立問題，以至威爾遜時代之六國銀團，新銀團之活動等，皆爲對華懷柔，而排擊日本。不但此也，威爾遜在巴黎和會之態度，一九二一年之召集華府會議，以及凱洛克 (Kellogg) 外交之於關稅條約及承認我國府等，美國之所以不願列強的對華協調外交，而單獨對我表示好感者，亦不外溫情主義之一貫方針耳。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美國一則警告日本進攻錦州，復派觀察員赴日內瓦，與國聯保持密切之合作，一二八事變時，史汀生之主張制裁，厥後爲國成立，胡佛史汀生復發表富有歷史意義之「不承認主義」，聯合艦隊之調駐太平洋，棉麥借款之成立，經濟考查團之來華等等，無一非對我之好感，藉鞏固其在華利益者也。

### 勞伯諾夫

(Tobanov-Rostovskij, 1824-1896) 勞伯諾夫俄國政治外交家，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皇家學院畢業，二十歲入外交界，一八五九年任駐君士坦丁堡公使，一八六三年以私人毀謗，被迫離職，旋再入政界，任內政部長，私人秘書，凡十年，俄土戰後，任駐土大使，力整先任大使腐化之殘局，恢復常態，一八七九年轉任駐英大使，一八八二年調駐維也納公使，一八九五年三月接任外交部長。在任時處處謹慎，然對歐洲諸問題，持強硬政策，是以帝俄之勢力大振於巴爾幹半島諸國。對西伯利亞施以財政之援助，由聖彼得堡派兵分駐勞蘭，巴爾幹等王國，並命駐土大使籌議巴爾幹各國間之調解，希完成巴爾幹聯邦以牽制土耳其。蓋勞氏之蓄意在俄國外交未能獨立支配其他列強之前，不欲近東問題趨於嚴重，其後希勒堡 (Salzburg) 爵士提議用有效行動保亞美尼亞，聖彼得堡內閣會議擬定保護土耳其王國法案，並否決希氏提議，同時爲對抗三帝同盟之威脅，先與法國協商，進而訂立正式同盟等外交豐功，皆勞氏所立者。在遠東方面，勞氏似爲中國之保護者，驅逐日本退出其亞洲大陸上之征服地，並不得干涉其後俄國在滿洲內部之一切行動，爲其例之最顯者。一八九六年三月逝世。

### 勞茲主義

(Doctrine of Lodge, )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日美國上議員勞茲提出一質問政府之議案，並由議院通過，大意謂「關於日本政府或日本某一公司購買馬格達勒拿海灣 (Baie de la Magdalen) 附近土地之詳細



報告，政府是否有否送上議院之必要暨上議院得知詳情後是否認為損及國家之利益？」

總統塔虎脫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副國務卿諾克斯 (W. K. Taft) 之報告，將此案之經過咨送上議院，並謂政府並無替日本政府購買土地之擬議，且美國商團與日本商團對於購買四鄰土地之交涉亦無結果。

同年五月一日勞茲宜稱對副國務卿之解釋極為滿意，並敘述購買土地之經過如下：

緣墨西哥政府擬將加里福尼亞南部海岸馬格達勒拿海灣附近之土地售與一美國公民，而此一部土地美國某公司又欲賣給日本商團，及至交涉失敗，且其中紛擾甚多，墨西哥政府遂聲明本國土地絕不能讓與外國作軍事之根據地，此為國法之所不容。

初則上議院對勞茲之言論，未予完全信任，後於八月二日接到外交委員會之報告，始將事實澈底明瞭，外交委員會之決議案謂「凡在美洲大陸上商埠或土地之某部分如被人佔為陸海軍之根據地，且有威脅美國之交通及安全之情形時，美國政府不能不對該商埠或地帶之主權機關加以注意。

勞茲提案內所禁止之條件，即不使美洲之任何部份被人佔為陸海軍事之根據地，影響美國之交通及安全，且專指與外國政府有關之公司而言，如上述商埠及土地之屬於公司或團體者，應直接歸本國政府管轄，其他各種大公司，如航船公司，海軍建築公司等亦然，其公司之經費可由本國政府津貼，或其代表在管轄機關佔一位置，總之勞茲提案內之真實目的，乃禁止外國政府實行門羅主義所禁止之事件。

勞茲主義引起甚多之問題，其主要者，即如上述之情形，一私家公司與外國政府聯絡而危及美國政府，此外尚有實施此種主義之困難，尤以此種事件

發生於北美之外，則解決方法愈形棘手，勞茲所持之主義，如與門羅主義相較，則極易發現類似之點，蓋勞茲主義原脫胎於門羅主義，惟門羅主義僅反對他國在本國關殖民地，而對本國人民為外國私購土地一層，則未包括在內耳。

勞特喬治 (Lloyd, George, David 1863-) 英國政治家，自由黨領袖，一八六三年生於曼徹斯特，父為威廉喬治，任小學校長，不幸早逝，從母親食於舅父，查理勞特家，在北威爾士之鄉村，度赤貧生活，以自修而一八八四年考得律師，遂開始其社會活動，一八九〇年當選為國會議員，一八九五年以攻擊統一黨首相約瑟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而得 A Young Free Lance

之名，南非戰爭時，高唱非戰論遊說於張伯倫出身處所之伯明罕，又被稱為 Militant Peace-Maker 一九〇五年任商業大臣，通過商船法，專利及新發明法，倫敦海港等法，又改革商業部，一九〇八年至一五年任財政大臣，一九〇五年提高率地稅案，與上議院衝突，一九一一年以國會卒通過，使上院屈服。

大戰爆發後讓財政大臣於馬刻納 (R. MacKenna) 一九一五——一六任軍需部長，頗著功績，一九一六年底，遂任首相，一九一八年總選舉時再度組閣，為巴黎和會之中心人物，努力緩和法蘭西之強硬懲德政策，一九二一年解決糾紛多年之愛爾蘭問題，使之分成南北，同為大英聯邦 (British Commonwealth) 之自治國，旋以近東事件失策，於二十二年十月下野，其後在自由黨內，與總裁愛斯葵士 (Asquith) 一派分裂，一九二六年愛氏引退，遂繼任自由黨總裁，一九一八年普選以來，工黨為長足進步，自由黨陷於第三黨劣勢，雖盡其縱橫之機略與民衆煽動家之雄辯，終不能挽回頹運，遂於一九三二年退出政界。

勞斯基爾德和約 (Peace of Roskilde 1658) 此約為一六五八年瑞典與丹麥所締結之和約，瑞典王查爾十世 (一六五四——一六六〇) 以波羅

與丹麥所締結之和約，瑞典王查爾十世 (一六五四——一六六〇) 以波羅

的海之制海權爲目標，曾於一六一五年與波蘭開戰，丹麥感受威脅，乃聯合荷蘭以擁護海上權爲名義，乃於一六五七年對瑞宣戰，查爾十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侵入丹麥，翌年一月已迫首府，丹麥遂屈，乃締訂是約。於是丹麥承認下列條款：(1) *Slave, Holland, Blekinge, Bornholm, Trondhjems* Lan 割與瑞典。(2) 外國軍艦禁止通過頤德海峽 (Sound) 而入地中海。

### 備忘錄

(Memorandum) 備忘錄爲外交文件之一種，普通多爲某項問題之敘述，俾免遺忘，外交官奉本國政府之命可轉致駐在國政府，備忘錄常附以證明書，證明書內所載即爲某問題之主要點，而使對方注意者也。

### 湖沼

(Lake) 四面被陸地圍繞之水面謂之湖沼，湖沼有與海洋通連及不通連之分，不通連者，謂之內地湖，但有兩種不同之情勢：

一、四面圍繞之陸地屬於一國者，則此湖之全部，即爲該國之領水，如瑞士之比也納湖 (Bienné) 布利因斯湖 (Brinsz) 摩拉特湖 (Mora) 紐查特爾湖 (Neuchatel) 四邦湖 (Quatre-Cantons) 徒尼湖 (Thoune) 蘇黎治湖 (Zurich) 俄羅斯之奧內迦湖 (Onega) 匈牙利之巴刺同湖 (Balaton) 加拿大之瑪尼脫巴湖 (Manitoba) 皆屬於此類。

二、四面圍繞之陸地屬於兩國或多數之國家者，則此湖即爲該數國家之領水，其劃分之法，由湖岸之國界引直線以定之，惟此方法，實際不能將湖面割開，故屬有該湖之國家，皆應允許船舶之航行自由權。

其與海洋通連者，則四周之土地，有屬於一國亦有屬於數國，如此其情勢則較複雜，因通連海洋之河流有可航行與不可航行之分，換言之，即一國之與國際之分也。

屬於此類之湖沼，如康斯坦斯湖 (Le lac de Constance) 濱湖之國家爲德意志奧地利亞與瑞士，通北海 (Mer du Nord) 之河流爲萊茵河、伊利

湖 (Le lac Erie) 四週之國家爲加拿大與美利堅，通大西洋之河流爲聖羅連河 (Saint-Laurent)；如奴奴湖 (Le lac de Esclaves) 屬於加拿大，由該國之馬康西河入海，如意大利之曼爾德湖 (Le lac de Garde) 由該國之明西歐河入海，如休倫湖 (Le lac Huron) 沿岸爲加拿大與美國，由聖羅連河入大西洋，如拉都加湖 (Le lac de Ladoga) 四週爲芬蘭與俄羅斯，由俄境之尼瓦江 (La Neva) 與波羅地海溝通，如雷曼湖 (Le lac Lemman) 亦名日內瓦湖，沿岸爲法蘭西與瑞士，由羅尼河 (Le Rhône) 通至地中海，如米西岡湖 (Le lac Michigan) 與安大略湖 (Le lac Ontario) 蘇必略湖 (Le lac Superior) 皆在美洲，由薩加拿大與美國之聖羅連河注入大西洋，濱湖之國家如僅爲一國，則該湖即爲該一國之領水，如爲多數國而不能通海者，有時亦可屬於一國，如通海之河流可以航行，則此湖不啻爲該河流之附屬品，應實行江河之制度。

一、如僅在湖沼下游之江河可以航行，則限於濱湖之國家有航行權。

二、如在湖沼上游直至湖沼之江河可以航行，則無論何國均有該湖之航行權。

湖沼漁權亦以通海河流之情形爲轉移，此種制度當亦不無例外。

雷曼湖或日內瓦湖之管理，曾經多次之轉變，一五六四年十月三十日之條約，規定由薩瓦 (Savoie) 及伯爾尼 (Berne) 負其責，至一八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條約，改由薩地尼亞 (Sardaigne) 與瑞士管理，並由法境劃一中線，北部屬瑞士南部屬於法國，嗣後法瑞兩國對於此湖於一八八七年七月九日及一九〇二年九月十日曾訂兩次公約，一九〇二年之公約又經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十日之兩次修正，至今仍在有效期中。

瑞法兩國船舶在湖中均可任意航行 (第四條乙) 亦由兩國共同管理

(第一條) 每國在所屬之區域有監督之權，遇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視破壞之地點，由該管國家予以制裁。(第八十條)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一公約，對漁業規定劃一之制度，而不與兩國之特權相抵觸。

康斯坦斯湖自一八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公約後，由奧地利、巴德(Bade)、巴威埃、瑞士及沃登堡統治，巴德、瑞士並於同日對康斯坦斯湖與沙夫霍斯(Schaffhouse)間之萊因部分立一公約，康斯坦斯湖曾為濱湖國所瓜分，但航行則頗自由。

剛果湖於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條約第十五條規定，按照剛果河制度由以下各國共管，計為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荷蘭、葡萄牙、俄羅斯、瑞典、挪威、土耳其。嗣後此條之原文由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約而代替，航行權對簽約國(美利堅、比利時、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德意志、奧地利、布加利亞、匈牙利、土耳其)及承認此約之國聯會員國完全自由。

關於北美洲各湖之管理，曾締結甚多之條約，如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甘德條約(Le traité de Gand)，一八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之條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之條約及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兩公約。

美國與加拿大對安大略、伊利、休倫各湖之主權，以湖心為界限，對蘇必略湖，則以水峽之中心為分點，每國在所轄區域行使其主權，兩國之航行除沿岸小船外，極為自由，漁業之制度由兩國獨自規定，此國對彼國所訂者不得增加更改。

**強制手段** (Compulsory means) 強制手段即以實力之措置使對方服從

強制者之主張也。國際法所謂強制手段多用以平息國際之紛爭，國際息爭之強制手段有四種：

- (一) 報復 Retorsion
- (二) 復仇 Reprisal (包括船舶扣留)
- (三)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 (四) 干涉 Intervention

強制手段並非皆可用於國際息爭，因紛爭性不同其所用之手段亦異，例如報復則限用於政治性的紛爭，而復仇則限用於法律性的紛爭。

強制手段雖不免含有暴烈性，但究與戰爭有別，強制國與被強制國仍保持和平之關係，如通商貿易、外交往來、條約執行等照常進行，且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強制手段仍屬和平的方法，強制手段使用至其極點，亦不能超過其本質的限度，而戰爭手段則除法律禁止外無所不用其極，毫無限制，強制手段使用之後，若被強制國表示接受強制前之條件即可停止，而戰爭則不然，戰勝國可不顧對方之請求而繼續作戰也。

強制手段又與最後通牒有別，最後通牒乃紛爭國提示最後之解決方案，若不全盤接受，即探必要措置，最後通牒雖可生強制之結果，但撤回外交代表、陸海軍示威等，皆不能視為強制手段。

**強制管理境內之敵國財產** (Sequestration) 歐洲大戰之際，法國

對於敵國人在其境內所經營之商店公司財產，不論動產與不動產悉令法院扣押，且任命管理人管理之，但為本國之便利，依檢察官之請求，許其繼續經營，德國為報復此舉，乃將法國人在其境內投資之各種營業及土地財產置於政府強制管理之下，德法兩國之辦法並非將敵國之財產沒收，但交戰各國強制管理敵國人民之財產，則扣押利用變賣等使權手段無所不用，購和之際有清

算(註)整理之必要。

巴黎和會爲解決此問題，於和約第二七九條第二九八條及附件規定兩項辦法：

(一) 協約國有權將其領內德人之財產權利利益抵充支付德國領內己國人財產權利利益之損害賠償費用。

(二) 德國會對於其領內協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施行戰時非常措置及轉移措置，其手續未畢者，應立即停止將財產權利利益歸還其所有人，其手續已畢者，應賠償因該措置而生之損害。(參見敵國財產條)

「註」清算 (Liquidation)

**強迫仲裁** (Compulsory Arbitration) 在原則上，各國無必以爭議交付仲裁解決之義務，換言之，即國際法對於各國未定有強迫仲裁之原則，但國際和平運動者，鑒於仲裁之有利於解決國際爭議，故主張強迫仲裁。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曾提出強迫仲裁案，因德國代表反對，不克成立。惟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在海牙條約第二編限制用兵索償條約中間，接採用強迫仲裁之原則。

他方，自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以後，各國間締結許多一般仲裁條約，締約當事國互認有適用強迫仲裁之義務。此等仲裁條約，多規定除爭議之涉及其國家根本利益與獨立名譽者外，締約國相互間將其一切爭議交付仲裁。(參見仲裁裁判及日內瓦協約條)

**強國** (Powers, Puissance) 「強國」二字在外交上即國家之謂也，如「締約高級強國」之名辭，即指締結條約之國家而言，在過去所謂「諸大強國協約」者，亦即諸大強國之集會，或爲此諸大強國對某問題之決議也。

按國家平等論之，有大強國及小強國之分，截至一九一四年德意志奧匈

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俄羅斯，美利堅，日本皆視爲大強國，但亦不盡然，意大利自一八七〇年始入大強國之列，西班牙瑞典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已不認爲大強國矣。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對「普遍利益強國」及「限制利益強國」曾加以明確之區分，國聯盟約內有一部分擁護此說，允許各大強國居常任理事席，中等強國，如西班牙尚可享受同樣之權利，至於其他強國，利益有限制者，如波蘭則居非常任理事席矣。惟此種觀念，乃係由封建社會以至資本主義社會之傳統的產物，與侵略主義不可分離，將必隨國際主義之進化，而漸趨取消之域也。

**強襲** (Assault) 強襲即以兵力對在戰場戰場要塞市邑村落中之敵兵，施以突進的攻擊，而抵抗攻擊之人，則加以強暴之手段，妨礙攻擊之障礙物，則加以破壞，故強襲亦屬於合法的戰爭手段之一種。

強襲有時可與攻圍砲擊並施，但對無防禦之城垣村落，則不能強襲。強襲之先，不必通知，被擊的地方當局，在強襲攻取之後，不得乘勢掠奪戰利品，此爲海牙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明定者。

**喬治馬加尼** (Macartney George, 1757-1806) 英國外交家。一七三七年生於愛爾蘭，拍爾法斯特少壯時期，志願從事外交。一七六四年被遣赴俄，締成英俄通商條約，旋被任爲駐俄大使，並未就任。歸國。一七六九年任愛爾蘭事務大臣，後與政府意見相左，辭印度總督任命，退休鄉里。一七九二年英皇授予子爵，爲首任駐華公使，到北京任職。以未獲締結中英商約，於一七九四年歸國。其後任好望角總督，督伯爵。一七九八年辭職退休。一八〇六年五月病歿。

著有 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 H. Macartney, Robbins (1908)

**傅秉常** (Fu Ping-chang 1895-) 傅秉常廣東南海人，現任國民政府立

法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香港大學畢業，歷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參事民國八年任廣東省政府交涉使，廣東海關監督（十一年）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及外交部次長，沙基慘案及香港罷工等案發作時，逃向香港，港務廳及駐廣領事團，提出抗議，實行革命外交，十六年赴美，十七年歸國任國民外交委員會委員，立法院委員，十八年特命駐比利時公使未赴任，東北事變後，寧粵和議後，陳友仁長外部期內，任常務次長，旋即辭去，二十四年任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發明專利及商標公約** (Treaty on Patents of Invention,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Model of Trade and Trade Marks) 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各國多締約互相保護發明專利及商標，然皆零星訂約，殊無整齊劃一之規，頗難達完全保護之境，一八七八年法國政府首先召集會議於巴黎，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四日於巴黎再開外交會議，與會者十八國，製成公約草案，遂成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約，簽字者十一國，嗣後加入者共十七國，凡締約國民之發明專利商標均與本國國民受同樣之保護，此約簽訂後在瑞士京城設一國際事務局以掌管此類關係事項，一八八六年開國際會於羅馬，簽訂商標在國際事務局註冊協定。

一九二三年美洲各國亦締結互保商標公約，簽字者計十八國。  
一九二〇年歐亞美三洲各國代表在巴黎議定一議定書，在比京設一機關，專管關於發明專利之一切事宜，計簽字者二十一國，亞洲僅暹羅一國。

**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1919) 涅宜條約，為大戰結束後關於保加利亞之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於涅宜故名，翌年八月九日生效，其主要條款一如對奧條約，惟陸海軍條款不同，並涉及賠款及財政問題，土地變更均在西南部，南斯拉夫得數處軍事要地，其中最主要者為最南部之 Strumitza 其西南部則割與塞爾維亞，此更重要之 Nispiriot 一帶

之 Tsrinbod 城亦被割去，此後，保國之前方，已無可據以攻入塞爾維亞之地點，西部 Thrace 則割歸希臘 (Thrace in Xanthi 與 Maritza 河之間) 愛琴海一帶之海口盡失，除失地外，復規定在三十七年內賠款二十二萬五千萬金法郎 (合四萬五千萬金圓) 軍隊則限制不得越二萬五千人，毀所有之戰船，不設空軍，並服從關於限制戰具之規定，在少數民族問題方面規定：承受協約國及其與國規定待遇少數民族之條款，保護境內之異族，惟同時保人

在其鄰邦者，亦有得受同樣待遇之保障。  
**雅典條約** (Treaty of Athin, 1913)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雅典條約為結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一九一三年六月至七月) 諸條約之一，保加利亞因欲稱霸巴爾幹，乃竭力拉攏其他巴爾幹弱小民族，使其各國土地脫離土耳其之束縛，然後再對此弱小民族施其壓迫手段以制服之，戰爭於是起於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夜間，由保加利亞軍隊開釁，幸他國早有防備，至七月底保軍即有不敵之勢，不僅希臘及塞爾維亞軍隊誓死抵抗，即羅馬尼亞於七月中旬亦加入戰團，土耳其則乘機將保軍放棄之亞得里亞挪堡 (Andrinople) 佔領，故保加利亞不能不講和也。

第一次條約簽於布加勒斯特 (八月六日) 規定倫敦條約土耳其所讓割土地 (即馬其頓) 之分配辦法，其他問題則由土耳其與其鄰國分訂之條約而解決，計為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君士坦丁堡條約與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雅典條約是，雅典條約為土耳其與希臘所訂者，內容均為法律問題，如領事裁判權制度及割與希臘之土地內回民仍守教規之權利等。  
**創始會員國**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國際聯盟會員國有兩種，一為創始會員國，一為其外之聯盟國，創始會員國又分為兩種：一為

與同盟國方面立於戰爭狀態，或斷絕外交關係，而簽名於梵爾賽和約之國家，均在聯盟規約附屬書中明記爲 Original member of the League。第二種爲未署名於梵爾賽和約之國家，但經邀請加入而記入於聯盟規約附屬書中者，此類國家，多係在大戰時保守中立者，總計兩項創始會員國共計四十二國。

聯合國 二九國

中立國 十三國

### 創制權

(Initiative) 又稱國民直接立法權。即國民不依代表者，而自己依法直接表示立法的意見或要求修改憲法等之制度也。如瑞士新憲法規定，如有權公民五萬人之聯屬，得提議修改聯邦憲法。我國孫中山先生主張之五權憲法，即有創制權之規定。

### 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 又稱計劃經濟意義，即指出國家統制而欲緩和或克服經濟上生產與消費矛盾之恐慌現象的一切經濟計劃化的概念。大體得分爲「資本主義統制經濟」與「社會主義統制經濟」。前者如日本所謂之「滿蒙統制經濟」，「政友會」之「五年計劃」等，後者如蘇聯之五年計劃。資本主義統制經濟以產業與利潤獲得爲一體，在以消費力，限制於資本主義根本性質之「需要」(隨購買力之必要對金力之消費力)，並限制生產力，而緩和此矛盾。反之，社會主義統制經濟，由於連合生產力，在「必要」(購買力)即與資金力無關係而爲勞動再生產之消費，此以產業從「收益」之下解放爲前提要件)上擴大至消費力，而根本克服此矛盾者。成爲今日問題者，當然爲增強資本主義工作之資本主義統制經濟。此與世界恐慌當前之緩和，與俄國經濟化，及統制經濟化之傾向連繫。(獨占資本主義即獨占統制經濟)資本主義之自發性的統制經濟化，爲由托羅斯(Trust)加爾特爾(Cartel)康志爾(Konzern)之產業獨占化。此欲由限制生產而抑制過剩生產者。但因

生產限制，發生大衆失業，提高獨占價格，購買力(有效消費力)遂益減縮。(國家統制經濟，公益統制經濟及經濟國家管理)如日本稱上述三種爲統制經濟，此與軍事目的之自足經濟化連繫，比「獨占統制經濟」更爲高度的統制經濟形態。即「獨占統制經濟」爲資本家自主之統制，國家權利之干涉，遠更薄弱，且獨占資本主義之目的，不在經濟統制本身，而在提高增大利潤之獨占價格。生產限制即其手段。於是，獨占價格提高，致購買力減退，而喪失統制經濟之目的。因此，爲彌補此缺陷，乃產生上述三種名稱上之統制經濟形態。其名稱雖異，實則均爲由國家而管理經濟之現象。國家有產業統制力，指示生產之質量與資本家之分擔額；同時限制利潤，公訂主要商品價格，而防止購買力之減縮。如一九一一年德國之「經濟國家管理」，即實行貿易管理，公訂商品價格，及限制房租等。意大利在國聯實施裁時之貿易管理，日本鹽等之官賣，米之統制，尤爲顯著者。(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國家管理，仍以資本家爲產業經營主體，故統制力不甚強固。於是，由國家實行經營，稱「國家資本主義」，即國家從國庫支付一定利潤或買價，形成產業之國營獨占，於強大國家托羅斯上，再編成產業；同時對消費方面，以若干「社會政策的」公定價格而分配。此爲資本主義之終點，亦即法西斯經濟體系歐戰時，各國曾在「戰時社會主義」名義下實行。最近日本發生電氣國營問題，不外爲此種統制之表徵。「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生產手段從資本家之手移於社會共有，商品生產絕跡。以致生產物不支配生產者，生產者則支配生產物。即在社會的生產上，表現意識的計劃的組織。生產手段既未私有，如失業及限制生產等人爲的限制，當不存在於，是生產力得儘量發展，又以計劃的統制，無過剩生產之現象。蓋因一方生產力急激伸張，他方勞動非爲商品，故勞動階級之消費，亦爲增大。其此原則之社會主義的經濟統制，不僅爲生產統制，在其生產統制上，同時又爲社會總生產之

分制統制，故此種經濟統制，可謂包含「生產與消費」全部之經濟統制。（參閱五年計劃項）

**越飛**

(Adolf Abramovich, Yoffe 1863-1927) 蘇聯外交家。一八八三

年生於克里米亞。一九〇六年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在斯特克荷蘭開大會後，任中央委員會駐外活動要員。一九一〇年與托洛斯基在維也納發行宣傳品。一九一二年被檢舉，放逐於特波里斯克州。繼因黑海海軍事件之連坐，受西伯利亞流刑。一九一七年加入布爾希維克派，七月被第六次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大會，選任中央委員。十月革命後，多在外交方面活動。一九一八年為首席代表，參加布勒斯特里特夫斯克媾和會議。繼任駐德大使，及充首席全權，負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波蘭之媾和交涉。此後復任駐華代表及駐奧大使。一九二三年應後藤新平之請赴日，與日本駐波蘭公使川上俊彥進行蘇日交涉。一九二六年參加托洛斯基派，翌年因抑鬱過甚，在莫斯科自殺。

**越界築路問題**

(Shanghai Ekenton) 上海工部局在界外築路，行使

警權，征收租稅，將馬路附屬區域，置於租界自治體下，無異擴充租界範圍。中國政府為維護此領土主權及收回既往損失，遂起越界築路問題。按工部局越界築路，始於一八六三年。其時太平軍戰事將平，公共租界內難民擁擠，外僑社會認有在租界西擴充地面，以充遊憩場所之需要。一八六六年工部局接管靜安寺路及徐家匯路（即今之海格路），旋又取得吳淞路所有權。先是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六三年間，曾因軍事需要，匆猝設計，建築數路，以通出租界外。此軍用馬路，據云為戈登 (Gordon) 將軍所開，包括徐家匯路（海格路）、西藏路迄西至靜安寺路之新開路一段，麥根路以及通曹家渡之路。軍事結束後，我國官廳，對此新築之路應如何維持，未準備作何行動。租界內之外僑則早加注意。一八六九年工部局向上海道表示願承擔維持某某數路之責任，提三條件：（一）

各路所經之地應免除地稅；（二）由道署協助修路費用；（三）給予保證。斯時工部局在界外占有之馬路，有契據上載明須繳地租者，如靜安寺路，有向中國交涉未議地租者，如楊樹浦路，有因軍事目的借用者，情形至為懸殊。一八九八年經北京列國公使修正批准之地皮章程，第六條規定：「租地人及其他在大會有選舉權之人，得於年會時核准收買通於界外或座落界外之地，或按照工部局與華人或外僑業主雙方互相同意之條件，接收該華人或外僑業主所有之地產，作建築道路，或設立公園，及其他遊憩娛樂場所之用。」工部局藉此越界築路之法律根據，遂徵收界外土地，建築馬路，並接收私人經營之其他馬路，實則此章程並非條約，亦非中國國內法，當不能拘束中國政府。況該章程第六條，亦限於外人得在界外購置土地，並未賦予外人以行政管理權。一八九九年公共租界之界域，加入西北兩區之地，復進行收置界外土地，以充築路之用。截至一九〇一年止，新添虹橋、羅別根等路，共十二英里。一九一五年開擴充租界談判，擬就協定草案，規定租界疆界：北至閘北，包有蘇州河與滬寧路間地面；西至蘇州河與徐家匯虹橋二路間之地。此協定草案未得最後批准，越界計劃遂歸失敗。一九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外交委員會致領事一函，攻擊工部局援引章程第六條越界築路。同月內，上海縣長送達外交委員會報告，內稱：「據各地方保呈報，悉工部局已在西大路界外，建立「工部局馬路」碑石，事關國家主權，地方人民已堅持反抗，並不接受徵用土地之賠償，且外人建立界碑之處，確屬中國地面，而工部局在是處附近，已修成者計有：徐家匯、愛丁堡、虹橋、瓦永、恩園、白利南等路。」縣長且令飭淞滬警察廳撤查，並制止外人築路工作。同時通知各業主不得接受外人之賠償，且須親至縣署具結，履行是項義務。外交委員會亦致函領事，飭工部局停止築路工作，及取締越界編訂門牌。一九一九——二〇年間，工部局仍固執既定計劃，進行築路。但我國當局維護主權之心頗切，如一

九二一年工部局修築福山路，警發速即前往制止，卒以工部局讓步，放棄築路計劃，爭執始息。一九二四年之江浙戰爭，及一九二五年之軍事行動，又引起租界當局要求在界西築路。工部局曾草擬大事擴充之計劃及實行方案，卒以五卅事件發生，工部局企圖始告停止。滬案交涉中，北京政府曾向列強提出十條件，其中關於上海租界行政者如第十六條「上海工部局不得在界外築路，已經築成之路，亦須無條件交還中國政府。」全國民衆反帝運動，又極澎湃，工部局越界築路問題，遂大受影響。

工部局越界築路之面積及哩數

西區	北區	合計
界外馬路之面積 一〇六,〇三三畝	一三三,五八六畝	一,四四一,六六畝
界外馬路之哩數 四三,〇〇哩	五〇,六〇哩	四六,〇〇哩

最後目的地主義

(Doctrin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即繼續航海主義

最後條款

[見繼續航海說項]

最後條款 (Final Act L'Acte final) 最後條款爲外交談判結果之明確的及契約的說明書，在談判終止時，將談判案件歸納而成。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之最後條款，即爲此類性質，簡言之，最後條款即會議結果之表冊，完全之表冊，將條約改爲記錄之形式，其中所載不僅爲外交集會所通過之議案，即已擬定而未經過者亦可記錄之。

ACTE FINAL DE LA CONFERENCE DE

LOCARNO DU 16 OCTOBRE 1925

Les représentants des Gouvernements allemand, belge, britannique, français, italien, polonais et tchécoslovaque, réunis

à Locarno du 5 au 16 octobre 1925, en vue de rechercher d'un commun accord les moyens de préserver du Hésau de la guerre leurs nations respectives et de pourvoir au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conflits de toute nature qui viendraient éventuellement à surgir entre certaines d'entre elles,

Ont donné leur agrément aux projets de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qui les concernent respectivement, et qui élaborés au cours de la présente Conférence, se réfèrent réciproquement les uns aux autres:

Traité entre l'Allemagne, la Belgique, la France, la Grande-Bretagne et l'Italie (Annexe A);

Convention d'arbitrage entre l'Allemagne et la Belgique (Annexe B);

Convention entre l'Allemagne et la France (Annexe C);

Traité d'arbitrage entre l'Allemagne et la Pologne (Annexe D);

Traité d'arbitrage entre l'Allemagne et la Tchécoslovaquie (Annexe E).

Ces actes, dès à présent paraphés ne variétés, porteront la date de ce jour, les représentants des parties intéressées convenant rde se rencontrer à Londres le 1er décembre prochain pour procéder, au cours d'une même réunion, à la formalité de la signature des actes qui les concernen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fait connaître



qu'à la suite des projets de traités d'arbitrage ci-dessus mentionnés, la France, la Pologne, la Tchécoslovaquie ont également arrêté à Locarno des projets d'accords en vue de s'assurer réciproquement le bénéfice desdits traités. Ces accords seront régulièrement déposés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mais à présent, M. Briand en tient des copies à la disposition des Puissances ici représentées.

Le Secrétaire d'Etat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Grande-Bretagne propose qu'en réponse à certaines demandes d'explications concernant l'article 16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présentées par le Chancelier e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Allemagne, la lettre, dont le projet est ci-joint(annexe F), leur soit adressée en même temps qu'il sera procédé à la formalité de la signature des actes ci-dessus mentionnés. Cette proposition est agréée.

Les représentants des Gouvernements ici représentés déclarent avoir la ferme conviction qu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ces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contribuera grandement à amener une détente morale entre les nations, qu'elle facilitera puissamment la solution de beaucoup de problèmes politiques et économiques, conformément aux intérêts et aux sentiments des peuples, et qu'en raffermissant la paix et la sécurité en Europe elle sera de nature à hâter d'une manière efficace le désarmement pr-

évu par l'article 8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Ils s'engagent à donner leur concours sincère aux travaux déjà entrepris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lativement au désarmement et à en rechercher la réalisation dans une entente générale.

Fait à Locarno, le 16 octobre 1925.

Dr Luther, Austen Chamberlain,

Stresemann, Benito Mussolini,

Emile Vandervelde, Al. Skrzynski,

A. Briand, Dr Eduard Benks.

**最後通牒** (Ultimatum) 最後通牒爲國際文書之一種，凡甲國欲使乙國

對於某項條約之實行或拒絕給以滿意之切實答覆，否則即有宣戰之可能時，即用最後通牒，最後通牒發出後，類多給對方一答覆之期限，如二十四小時，四十八小時或三天不等，逾期即實行最後之行動，有時最後通牒發出期滿後而竟無戰爭者，亦不乏其例，蓋對弱小國家，此不過爲恫嚇威脅之一種手段而已。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以前，在歷史中常見有用最後通牒者，爲後協約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五日對德國曾用此項公文，即所謂「倫敦之最後通牒」者也，在高爾富事件 (Incidents de Corrou) 內，意大利亦曾用之。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三日因中東路爭端，蘇維埃對中國曾致最後通牒。

**最後議定書**

(Final Protocol) 最後議定書，乃大會之議事錄及已經採用之各種條約或公約之綜合陳述，有時亦稱爲總議定書 (Acte Général) 在最後議定中往往加入一款，聲明各種條約或公約之合併及其有同等效力。

如一九一九年國際和平會議之最後議定書，其內容先敘說會議的召集與會議之地點，次則簽署各代表之姓名，以下列舉合併之公約與宣言之有效時期，以後敘述議定事項，最終訂明修改辦法，第二次國際和平會議之最後議定書，亦採此種形式。

### 最惠國條款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一)性質 亦

稱最惠國條款或最惠國約款，即締約國之一方，將其現時或將來所與第三國之權益，使締約國他方均得之條款也。此所謂第三國，即稱最惠國。如我國從前與美國訂最惠國約款，訂約時外國原無領事裁判權，後我國承認英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美國遂根據最惠國條款，亦享有其權利。最惠國條款多由國際商業關係而發生，故其適用之事項，以通商、航海、入國、居住及營業等為主。此條款對於外國人之權利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條款既規定享有給與任意的第三國國民之權利，故實際上即為給與最有利益的第三國國民之權利。結果，一則國家中外國人相互間之權利地位平等，他則外國人與國民間之權利地位亦相接近，此為最惠國條款之一大貢獻。

(二)形式(條件) 最惠國條款之形式，自條件方面言，可分為三，第一，指明同一條件者，即規定最惠國條款之當事國國民，以同一條件享有與第三國國民同樣權利之條項；第二，指明無條件者，即規定最惠國條款之當事國國民無條件享有與第三國國民同等權利之條項；第三，不指明條件者，即單純的規定享有與第三國國民同樣權利之條項。對於享有者，是否依第三國國民同樣之條件，並不指明，從而對於最惠國條款，賦與第三國國民之權利，乃由取得代價而賦與時，是否亦必需代價，即成問題。歐洲學說及慣例，認為無需代價，而亞美利加之慣例則否。蓋因最惠國條款，對國家中之外國人相互間，原以無差別待遇為原則，故無須代價，至為的當。

(三)內容(適用事項)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事項，因各種最惠國條款而異，大致為通商、航海、入國、居住及營業等事項。關於該事項上之一切權利，得盡行適用，但有下述例外：第一，國境貿易，沿鄰接之二國家國境，在一定地域之居民，交換必需品，不適用最惠國條款，從而適用此必需品交換之低率關稅等，不能享有最惠國條款所定之權利；第二，關稅聯合之時，適用於聯合內國家間之特惠的關稅，不在最惠國條款權利之列；第三，給與補助金或賤賣之貨物，不能適用最惠國條款，亦即不能享有第三國國民之關稅特權；第四，條約中若無明文規定，不能適用於屬地殖民地，如最近英國與他國訂約，均言明不適用於屬地殖民地，惟該屬地等得自由加入。

(四)利弊 最惠國條款之利，第一，使本國商貨與第三國商貨在國外市場，得平等地位；第二，得均得締約國給與第三國之協定稅則；第三，簽訂商約之際，約定最惠國條款，可免將來之談判；第四，最惠國條款之普及，能增進國際團結，避免關稅戰爭之不良影響。其弊端：第一，束縛本國與他國協定稅則之權；第二，在工商業落後國，此條款縱屬互惠的事實上亦為片面的；第三，有推廣協定稅則之勢，使國定稅則成為具文；第四，有將以新利益重給締約國之虞；第五，最惠國條款之普及，能使對外貿易振興之國，無從另開市場，以圖暢銷商貨。

(五)廢止及消滅 歐戰末期，英、法、意、西、蘇、保、希等國曾將與他國所訂之最惠國待遇之商約，一律廢止。一九一六年協約各國，曾在巴黎開經濟會議，主張和平恢復以後，對於美國之最惠國條款，仍不履行。至於甲國與乙國締有最惠國條款，乙國許與兩國之利益，甲國固可享受，倘此利益對於兩國業經消滅，則甲國可否仍舊享受，學者間迄無定論。但若兩國得有某項利益，甲國與乙國另訂新約，載明享受此項利益時，則日後縱對於兩國有所變更，甲國仍得根據條約，繼續享受。

(參考書) 吳昆吾著條約論

鄭斌著中國國際商約論

高橋作衛著平時國際公法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上卷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 外交部公報

Pitt. Cobbert: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22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eaties of 1928 and Related Papers (Nanking,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929)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Wilson, G. Gand Tucker, G. 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George & Co., 1922)

Westlake, T.: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7)

### 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Anarchie 乃希臘語 an (無) 和 arché

(首長或權利) 而成意指無政府主義即以無強權之社會生活為人類社會本無的傾向之哲學, 同時為行動之規範, 換言之, 人類應本相互自由, 從事社會生活, 否定在個人相互間有政治之權利(支配權), 以期儘量發揮其能力與友愛之感情, 政法方面則「無強權無支配」在經濟方面則「各盡所能, 各取所

需」即無政府, 無強制立法, 無牢獄, 無警察而實現萬人平等生活之主義也。無政府主義理論之初創者為高德文, 而最初適用於社會運動者為蒲魯東, 組織宣傳團體者為巴枯寧, 集主義之大成者為克魯泡特金, 從其理想社會及實現手段觀之, 可分(1)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主張採和平手段, 實現個人絕對自由之無政府主義社會, 期待奈為其代表; 共產的無政府主義, 亦稱無政府共產主義——主張在大眾運動上(自由聯合組織)以暴力摧毀強權, 建設無政府共產社會, 巴枯寧與克魯泡特金為其代表, 現在各國之無政府主義運動, 概為無政府共產主義派。

(參考書) Zoccoli, E.: L'anarchia. 1907.

Netlau, Max: Der Anarchismus von Proudhon zu Kropotkin. 1927.

Eltzbacher, P.: Der Anarchismus. 1900.

Huch, R. O.: Michael Bakunin und die Anarchie. 1923.

Rist, C.: Les anarchistes. 1920.

W. Godwin: An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1793.

P. J. Proudhon: What is Property? trans. by B. Tucker.

M. Stirner: 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M. Bakunin: Fédéralisme, socialisme et anthropologie.

P. Kropotkin: Anarchist communism. 1891.

The State, its Historic Role. 1902.

Anar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s. 1904.

The Conquest of Bread. 1906. (李荊甘譯) (麵包略取)

F. Malatesta: A talk about Anarchist communism.

### 無限制潛水艇政策

(Unlimited Submarine Campaign) 世界大戰中，英國厲行封鎖北海政策，並將附條件之禁制品，視為絕對禁制品，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因受英國海軍封鎖，食糧恐慌，為報復計，乃宣言凡在「戰爭區域」(Kriegsgebiet) 圍繞英國之海面，遇有敵國商船，即由潛水艇加以砲擊。是為德國第一次無限制潛水艇政策，此政策直使中立國人民不得搭乘交戰國船舶，且有將中立國船舶誤為敵船之危險。美國對德國政策，出以強硬抗議，主張美國人及美國船舶或美人乘交戰國船舶，均有航海自由之權利。英國及其他聯合國，實行報復手段，於三月一日起，禁止一切貨物由德國出入口，凡可推定為運往敵地或載運敵國生產物之船舶，均迫令不得駛行至同盟國港口。於是，德國物資因長年戰爭，已告枯竭，為圖最後掙扎，乃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上旬，再度施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結果，美國起而對德宣戰。(參見潛水艇戰爭條)

### 無約國

(Non-Treaty Power) 無條約關係之國家謂之無約國，凡無約國人民入一國國境後，無論貿易或旅行，皆不受外交上任何保障。茲將與吾國之有約國反無約國列後：

#### I 有約國

- 英吉利 美利堅 法蘭西 比利時 義大利 西班牙 荷蘭 瑞典
- 挪威 葡萄牙 秘魯 墨西哥 日本 丹麥 巴西 瑞士
- 智利 波斯 德意志 玻利維亞 奧地利亞 蘇聯共和國 芬蘭

波蘭 希臘 捷克 土耳其

#### II 無約國

a 現已通好外交代表尚未訂約之國

古巴 尼加拉瓜 巴拿馬

b 業與簽訂歐會和約惟尚未另立商約關於各該國來華人民待遇並無條文規定之國

匈牙利 保加利亞

c 將擬訂約之國

拉脫維亞 埃斯脫尼亞 利蘇尼亞 阿根廷 多明尼加 坎拿大

厄瓜多爾 委內瑞拉 薩爾瓦多 羅馬尼亞 暹羅

### 無差別殺傷

(Ruthless Slaughtering) 戰爭之目的在消滅敵軍之戰鬥力，若敵兵放棄兵器不抵抗而投降之後，交戰軍有以俘虜待遇而保護其生命之義務，不得毫無差別而殺傷之。但在兵馬惶惶之際，尤其在強襲或酣戰之際，對於降卒實難一一顧到，不免有誤加殺傷者，是為無差別殺傷。因其出於事實上之困難，故不為違法，但無故之虐殺則絕對禁止。

### 無害航空

(Innocent Aviation) 依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規定(第二條)私人航空機有無害通航之自由，並關於航空許可之規則，須完全無國際之區別，而平等適用之。但航空之自由亦受種種之限制，例如(a)航空禁止區域——即依軍事或公安上之理由，禁止國家在一定之區域上航空。此項禁止區域中外毫無差別，並須將禁止區域公告或通知當事國(第三條)。(b)國內航空——即所謂在營利之航空線，其權利得保留為本國所有(第十六條)。

### 無國籍者

(Absent Nationality) 無國籍者之發生情形有二：一由於各國法律規定之差異無意中發生，如英國婦人在德所產之私生子，依照德國法

律非屬德籍，依照英國法律亦不得為英國屬民，故無國籍之可言，二由於國內革命被逐出境，而致流亡者，如今日之白俄，又有因祖國滅亡而未加入他國國籍者，如今日之猶太人，皆屬無國籍之人種。

無國籍之人，失去其本身與國際公法之連繫，因之喪失國際上之保護，雖一般國家對居留境內之無籍國民在國內法上大致與有國籍者同等待遇，但如因某種關係而非法律苛待，則受苛待之無國籍者，亦無法取得外交上之保護。至於無國籍人民居住國之當局，得鼓勵其入籍，於必要時亦可依國內法強迫其入籍。

(參考書) 立作太郎：平時國際法 二二六頁

李聖五：國際公法論 一六四頁

彭學沛：國際法概論 一六二頁

### 無線電問題

(Radiograph) 一九〇三年各國即具訂立國際無線電規則之概念，於是由德國提議，在當年八月四日至十三日即開預備會議，與會者為德意志、奧地利、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匈牙利、及俄羅斯諸國代表，結果於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發一宣言，規定海岸與海上航船之通報章程，此宣言純係將聖彼得堡公約之原則施之於無線電，並增加求救電報優先辦法及海岸電台應收航船電報之義務，此宣言未邀意大利及英吉利之批准，因此兩國採用馬可尼制度，此外尚有一種極大缺點即船舶無須互相通報是也。

未幾無線電之用途日廣，一般法學家乃從事其法律之編制，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在甘德(Gand)開會時，即訂立實用之規則，空氣本為自由的，不拘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各國當以本國之利害為前提，各具其必要之權利，彼時因無特殊之方法，故將普通電報通報之實用規則用之於無線電，每國為顧其本國之安全，當有權反對由一國家一人一船舶一汽球之電台所發出之電

波經過其領土或領水，不拘其高度為何如也，如一國家禁止以無線電通報時，應即通知其他國家，如此，無線電之規定實與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及二十五日聖彼得堡電報公約之規定無異。

一九〇六年柏林亦曾召開會議，到二十七國之代表，計為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丹麥、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瑞典、土耳其、烏拉圭、荷蘭、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與俄羅斯諸國。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簽定公約而閉幕，公約內容祇限於船舶與陸地通報之章程，其主要辦法如下：第一條：「凡簽約國所建立之無線電台，不拘其在陸地或輪船上，如收發陸地與海上船舶間之公共電報時，須實用本公約一切之規定。」第二條：「凡在內地或在永遠停於海岸之船舶上設立電台而用以與海上船舶互通消息者，謂之陸地電台，凡船舶（永遠停泊不作航行之用者例外）上所設之電台，謂之船舶電台。」第三條：「陸地電台與船舶電台應互相傳遞消息，無所探制度之區分。」第八條：「各無線電台之工作，應澈底整理，以克盡責。」第十七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及二十二日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與十七各條辦法，對於國際無線電同樣有效。」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成立國際事務局，以集合整理公布關於無線電之各種報告，審查修改公約及章程之請求，及處理於國際無線電有益之一切管理工作。

遇兩國或數國政府因公約之解釋或施行或由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章程發生衝突時，可互相同意用仲裁辦法解決之。此公約並有不少之附件，內載關於電台之組織工作之期限、編稿及存案諸事宜。一九一二年又開新會議於倫敦，一九一二年七月六日所簽訂之公約即為原一九〇六年之柏林公約，惟略

加關於無線電之天空法規而已。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和平條約，一方面規定德國無線電台之制度（梵爾賽條約第一九七條），一方面使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倫敦條約恢復效力，（梵爾賽條約第一四三條及二三六條，特里亞波條約第一二七條及二一九條，涅宜條約第八八條及一六四條，塞窪爾條約第一九〇條及二七一條，其意義大略相同。

世界大戰以後，此訂立無線電法律之工作，則由國聯繼續辦理矣。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國聯理事會決議研究沙蘭德拉（Salandra）關於國際無線電會議之備忘錄，經指派專家組委員會在倫敦開會研究後，認為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有訂立國際統一公約之必要，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國聯大會對於審查一九二二年倫敦公約之必要促使理事會注意，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委員會決議與國際長途電話諮詢委員會直接合作。

此外，因無線電話及無線廣播之積極擴充，又發生國際公法及私法之各種問題，於是乃有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巴黎第一次國際無線電司法會議之產生，日程包括三類問題之研究：（一）電波司法制度，播音及收音之權利，國家之監督；（二）國際波長之規定；（三）藝術，文學，財產，與無線電話之廣播，著作權，演奏藝人利益，新聞，財政，廣告，首先報告之權利。

此會議通過之原則如下：

（一）精氣或以太（Ether）乃自由的，應用此種自由物如不妨害各國之權利，不致擾亂公共秩序及各國治安或阻礙保障人生各種方策之實施及國內外交通之自由，此節與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所採取之方式不同，此處所言非自由之空氣，乃自由之精氣也，第二決議案係致力於保護藝術，文學及工業之財產。

（二）一八八六年伯爾尼（Berne）國際公約所承認之文化財產權及著作權利之保護等規定，於一九〇八年曾在柏林加以修正，此種規定對不拘任何文化著作之發行均可實用，故對於無線電廣播亦不能例外。

（三）文化文學藝術著作之無線電播送，非經譯述者之允許不得實行。

（四）無線電商業放送，非經放送者之同意不得辦理。

（五）一八八三在巴黎所訂及在布魯塞爾盛頓先後修正之國際公約所承認必須禁止之不正當之工商業競爭，在無線電報告上當發生同樣效力。（關於新聞財政及廣告等）

國際無線電司法委員會以後在日內瓦（一九二七）羅馬（一九二八）開會時，對文學藝術工業財產之章程均繼續有所規定，此外無線電廣播亦曾引起司法委員會之注意，一九三〇年在列日（Liege）召開國際會議時，此會議曾邀請此國際無線電司法委員會草擬國際廣播章程交一九三二年之馬德里會議公決。

（參考書）Danic (Th. Le) : La conférence télégraphique internationale de Paris (1925). 80. Paris, 1926.

Homburg et Landrien :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égislatives des différents pays en matière de T. F. dans la R.I.I. Radiophonie 1925.

Rodgers (W. L.) : The laws of war concerning aviation

and radio. Am. Journ. 1923.

Stenuit (Rene) : La radiophoni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xelles (Bruylant). Paris (Recueil

Sirey), 1932.

Vroonen: Le régime juridique des ondes. Revu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de la radiophonie 1925, p. 1 et suiv.

凱洛格

(Kellogg, Frank B. 1868-) 美國外交家，法律家，一八六五年生於紐約。一八六五年從父至岷尼索達(Minnesota)州，專攻法律，一八七七卒業，從事律師業務，往來於羅契斯特及岷尼二州凡十餘年，一八八七年至聖保羅州任美國紙業信託及美孚火油公司法律顧問，後被聘為美國內務部商業委員會特別法律顧問，調查哈瑞曼(Harriman)鐵路貪污事件，為美國政府調解橫貫太平洋與南太平洋鐵路糾紛，一九〇四、一九〇八、一九一二年為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三年當選為岷尼索達州參議院議員，一九二三年出席智利撒地亞哥全美洲國際會議，美國代表一九二四年任駐英全權大使，一九二五年辭職，後任顧問治總統閣員，並兼署國務卿，直至一九二九年始去職。

在職期中曾堅決反對墨西哥政府之新法對美在墨權利之威脅，對尼加拉瓜之內亂採取干涉主義，直至亂平國內統一，選舉告成，與巴拿馬簽定條約，約定彼此合作，如有戰事發生，兩國協力保護巴拿馬運河之交通。對中國政府保護美僑生命財產問題，曾特以強硬態度，頗受自由派輿論之批評，其所持態度，跡近過於侵略，關於移民排斥法案，尤為特甚，曾協助美國財政部與歐洲各國進行戰債基金協定之談判，並促成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之召集（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並參加秘魯、智利、波里維亞三國泰克納、阿利加糾紛之討論。一九二八年出席第六屆全美國際會議（古巴、哈維納），其最大之成功，為非戰公約之簽訂，亦稱巴黎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大國在巴黎共同簽字，聲明今後彼此不再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各自廢除以戰爭

為國策工具之行動。一九二八年與白里安同受諾貝爾和平獎金，一九三〇年九月當選為國際法庭推事，現任斯職。

善後借款

(Reorganization Gold Loan of 1913) 民國元年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以唐紹儀為內閣總理，財政窘困，更兼善後諸政，百端待舉，乃有借債之圖，紹儀與四國銀行團夙有淵源，乃提議借款五萬萬鎊，以為建設民國之用，此種大規模之政治借款，即所謂善後借款。

先是四國銀行團鑒於前次借款合同之招日俄反對，以為此次借款，欲期完滿結果，必須邀請兩國參加，英、美、法、德四國均以為然，遂決定謂日俄加入中國政府對此亦表同意，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為六國銀行團矣，惟日俄兩國乘機要挾，俄國對英、美、法、德四國政府提出要求，謂俄國參加善後借款，須以此項借款不妨害俄國在北滿、蒙古及中國西部之權利及特殊利益為條件，俄國此種要求，當六月七月六國銀行團在巴黎開會時一再提出，英、法、美、德以此純為政治問題，不應討論，但於六月十八日六國銀行團締結一關於中國善後借款之合同，已詳加限制，顯已滿足俄國之要求，日本之加入，亦附有條件，謂日本參加此項借款，須以不妨害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與利益為條件，英、法、美、德四國對日本之處置，亦與對俄國者同，日俄兩國既加入銀行團，且以滿蒙之特殊權益博英、法、美、德四國之默許，六國之交涉既妥，乃進行與中國磋商條件，時唐紹儀內閣已倒，熊希齡繼長財政，續向銀行團接洽借款，六國銀行團提出下列主要條件：一、墊款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詳細說明書，經六國銀行之承認；二、由六國銀行團委派代表，監督借款之用途；三、擔保借款之鹽稅，由六國銀行團設特別稅關或類似稅關之機關監督改革之；四、中國於善後借款期中不得與六國銀行團以外之銀行借款，中國以條件過苛，談判停頓。時美國政局變動，總統塔夫脫與國務卿諾克斯去職，威爾遜繼大總統位，

卜萊安爲國務卿，威氏以六國銀行團之條件有礙於中國行政之獨立，遂決定令美國銀行團退出，美國政府並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一公開宣言曰：

「據報美國某銀行團，曾應前屆政府之請，參加中國政府現所希望之借款（約一萬二千五百萬元）我政府固願美國銀行家與他國銀行家合作，因美國對華之善意頗藉此以實際表現之，美國資本應投入此大邦，美國更應立於一種地位，與其他列強分任政治責任，就其工商事業，共同發展中國之外交關係，此銀行團現詢問政府，是否仍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業經對銀行代表宣示，祇政府請其如此進行，彼等仍可繼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決謝絕此舉，因借款之條件或責任之牽連，未能允准，此可以其內容明白解釋者也。」

借款之條件對吾人已觸及中國行政獨立，本政府深以即使被牽連，亦不應參與此類條件，銀行家請求參加此項借款，其所含之責任，或將造成不快之趨勢，對彼東亞大邦之財政，甚至政治，作強力之干涉，此東亞大邦現方覺醒，對其人民盡其能力與義務也，借款條件不僅以特種稅收作抵押，且以外人管理稅收之行政，我政府如參加此種借款，在主義上顯然將受人民之咎責。

美政府不特願欲且誠懇希望，以各種方式援助大中華人民，此固美國無所拘束，且與其向來主義相一致者也。中國人民之覺醒，在供獻其責任與自由政府，即在吾人此亦重大之事，此種運動與精神，美國人民至爲同情，彼等確願參加並慷慨參加，但不接觸或逐鹿中國之富源。

美國政府，熱望增進本國與中華民國之最大而親密之通商關係，現政府願以合法方法，援助美國之工人，工廠，建築家，工程師，給以必須之銀行及其他財政之便利，此其職責，此其人民對於開發中國之主要之物質利益，吾等之利益爲門戶開放——友誼及互惠之門戶，此爲吾等所願進入之唯一門戶也。」

（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ol. II. p. 1025”）

此項宣言甚爲重大，可視爲威爾遜正義外交之第一聲，美國銀行團據此退出六國銀行團，其他各國仍繼續與中國談判，借款合同於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於北京，計二十一條，其要款如下：

第一款：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厘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磅。

第二款：借款係爲下列各事之用：一、交付到期應還各款；二、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三、預備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償，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

損失；四、遣散兵隊；五、現時行政各費；六、整頓鹽政事務；七、中國政府與銀行

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第四款：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擔保。

第五款：中國政府承認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署內設立稽核總所，中由

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

第八款：週年利息，以百分之五計算。

第九款：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

第十三款：借款債票價值，由銀行按照票面數扣下百分之六，中國政府所特

得借款總額之淨價，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第十四款：凡關於借款之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

員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第十七款：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

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

本合同所開爲根據，自行斟酌承辦，中國政府又允，非先與銀行商

准，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此借款合同之喪失權利，多為前清歷次所未見者，簽約未終，二次革命即行爆發。

善鄰政策

(Good Neighbored policy) 一九三四年三月四日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在大總統就任式之席上，曾發表其對外政策之重大演說。特以羅斯福氏之對拉丁美洲之政策，一變華盛頓向來之傳統政策，遂為世人所注意。該演說辭中有謂：「在世界政策之立場上，余願舉此國家奉獻於善鄰之政策。凡決心尊重自己與他人之權利者，尊重其條約之義務與神聖者，皆吾之善鄰也。」足以表現自由主義者之進步的態度。嘗憶一九〇四年之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曾於國會中發表其大總統露文，乃主張「美國在美洲為唯一之文明國，必須依據門羅主義，而行使國際警察之職權云云」之干涉政策不可同日而語。世謂羅斯福之對拉丁美洲之新政策，簡名之為善鄰政策。

開城規約

(Capitulation) 開城規約與降伏規約同出於英語之 Capitulation。專指以城降敵而言，較降伏規約之範圍略狹。古時戰爭，多係各地諸侯據城以為攻守，敗則舉城以降，故開城規約，專指開城降伏而言。近代戰爭之範圍發達，野戰海戰皆有降伏之事發生，開城規約一詞，顯不適用，故如軍艦防地或軍隊之降伏，則以降伏規約名之，實則二者本為一義，不過範圍略有廣狹之不同耳。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314-5.

開爾子爵號事件

(Case of Baron Call-1918) 一九一八年八月六日奧國運載阿爾巴尼亞傷兵之救生船「開爾子爵」號，曾在都拉索 (Durazzo) 港受飛機之威脅及魚雷之攻擊，奧國政府乃提抗議，說明該船之性質，謂該船雖有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第五條所需致之各種標記，雖非第十次海

牙公約所指之軍事運載傷兵船，亦得認其為紅十字會之船舶，因其具有紅十字會公約及海牙公約所要求之標記也。

(參考書)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1912 t. 29.

Les incidents franco-italiens des navires le Carthage et le Manouba.

De Thomassin: "Les Incidents italiens" dans Questions Diplomatiques et coloniales. t. 33, 1912. p. 131 et s.

開戰

(Out-break of war) 古昔希臘羅馬時代，如欲開戰，則使高僧以鎗蘸血擲於敵境，以示開戰之意。降及十二世紀，始遣使送挑戰書於敵方，十六世紀則遣軍使，宣言開戰。然此法隨封建制度之衰頹而漸廢棄，一六五七年瑞典遣軍使至丹麥為歷史上之最後一次。

十七世紀以後，國際關係發達，各國採用常駐外交使節，開戰宣言，可經外交使節為之，而互相宣戰。例如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國家於開戰前或開戰後在國內宣言開戰，且將降本送致中立國，辯明不得已開戰之理由及其引起開戰之原因及責任。然有戰而後宣者，如一六六四年英荷戰爭，衝突一年之後，始行宣戰；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日本未宣戰之前，即已向俄開始攻擊，然後始發開戰詔書，實不合法之開戰也。

直接向對方國宣言開戰，十八世紀以後，始不實行。然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之戰條約，規定開戰前須預告開戰於對方國，而其預告方式有二：(一)限制的最後通牒(參閱各項) (二)開戰宣言。

國家除向對方國預告開戰外，在國內則發宣戰令，或議會議決開戰，即君主國發宣戰詔勅，共和國經議會議決，然後以詔勅或議決通知於第三國也。

開戰後，外交關係即行斷絕，敵國人民准許退出，敵國商船亦准出航。

(參考書) Manning,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Nations, pp. 161-163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9-28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1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 1106-1108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137ff.

### 開戰宣言

(Declaration of war) 見宣戰項

### 開戰通知

(Notification of War, Notification de Guerre) 開戰通知為國際文件之一種，交戰國家用以報告不欲捲入戰爭漩渦之國家其已具武裝解決紛爭之決心者也。此種文件與普通照會相似，由宣戰國送與中立國政府，俾中立國準備一切保守中立之必要措置，及佈告人民應盡中立國民之義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三海牙公約內宣稱凡締約國應承認在相互間如有戰爭之必要時，於開戰之先必須通知各方。第二條內並稱稱交戰地點應迅速敘明，如非經各中立國回電許可，則戰爭不得開始，惟中立國事先已交戰地點時，則不在此例。

### 開戰對條約之影響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一) 交戰國間之政治條約，如友好條約，保障條約或為戰爭原因之條約，皆因戰爭開始而消滅。

(二) 所謂過渡的條約 (pacti Transitoria) 一經履行永久有效，例如國境條約，領土割讓條約，承認條約非經正當手續廢棄不受開戰影響。

(三) 交戰國間之社會條約，例如通商航海條約，郵務條約，除非兩國有特別

之協定，皆因開戰而中止其效力。

(四) 軍事同盟條約一經開戰即生效力。

(五) 國際戰時公約，如陸戰法規巴黎宣言紅十字條約等，皆因開戰而生效。

(六) 開戰之原因與國際條約無關者，對該約無影響，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於巴黎條約 (一八五六年)。

(七) 締約國因開戰無力顧及國際條約義務之履行，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法國對鄂多曼帝國之保證，其條約的義務暫中止。

(八) 因國際條約而開戰者，例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起於巴黎條約其法律的影響頗難確定，當以當事國之意思決定之。

(九) 亦有交戰國在開戰之初，單獨宣言廢棄其與敵國之一切既有的條約協定，例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之西班牙，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宣戰亦宣言廢棄兩國間之一切既存條約，此種舉措之法律價值，國際法上尙無定論。

### 開灤煤礦問題

(Problem of Kai-Lan Mining) 開灤煤礦區以北等鐵路之唐山站及沽冶站為中心，有唐山、西山、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印家溝、狼尾溝、陳家嶺及桃國等礦坑，煤礦層自一三米突至三四米突，最厚部分，有達七六米突者，埋藏量約三萬二千五百萬噸，炭質為滙青炭，近年產額約三百萬噸至四百五十萬噸，故從出產量觀之，得支持百年之久。此煤礦之一切礦坑，大致分為開平與灤州二大礦坑，前者屬開平礦務公司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 後者屬灤州礦務有限公司 (Lanchow Mining Co. Ltd) 民國元年六月兩公司聯合組織開灤礦務總局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開平礦坑原為滄清光緒初年直隸總督李鴻章所開辦者，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以資本一百二十萬創立開平礦務局，光緒十六年 (一

九〇〇) 佔定礦局全部財產爲三十七萬五千鎊, 更募集英比兩國資本六十二萬五千鎊, 設立中英合辦之開平礦務公司。同年在香港官廳登記, 唐山, 林西及西山三大礦坑, 屬於此礦區。公司設唐山, 灤州礦坑爲光緒末年開辦者, 資本五百萬兩 (全爲本國資本), 設立灤州礦務公司, 自開平鎮經羅里站以至古冶站, 鐵道路線之北, 均有此公司之礦坑。惟與開平礦務局常發生礦坑之爭執。其後兩公司交涉結果, 於民國元年六月聯合經營, 資本達二百萬鎊, 利益分配則依據訂立之契約, 近年煤產量如次: (單位噸)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五·三二七·三三七 五·三五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二八四·〇〇〇

最近以華北經濟蕭條, 開辦煤業頗爲不振, 加以日本勢力橫跨華北, 乃傳有出讓之說, 惟難見諸事實。

### 曾紀澤

(Tsong Chi-Tseh 1837-1890) 字劬剛, 湖南湘鄉縣人, 曾國藩之

長子, 生於道光十九年。少時留家攻讀, 老未干與軍事, 亦未通英語。同治九年奉職戶部, 越七年, 繼父之侯爵位, 翌年光緒四年任駐英公使, 駐劬倫敦, 兼任法國公使。其後中俄間發生伊犁事件, 由李鴻章推薦, 兼任俄國大使, 赴俄部談判。先是清廷以俄國利用回亂, 佔領伊犁, 派崇厚赴俄交涉, 崇厚竟反清廷意旨, 擅訂屈辱條約, 朝廷彈劾崇厚, 處以極刑, 俄艦遊弋日本海示威。曾氏乃上書清廷, 請救崇厚, 以疏俄國感情。光緒六年七月赴俄談判, 俄動以威壓態度, 曾氏頗費口舌, 屢處窘境。終於翌年二月締成彼得堡條約 (見伊犁事件)。

由是俄國交還大部土地, 時人目爲曾氏外交手腕之成功實則左宗棠駐大軍於哈密, 適爲聲援, 亦與有力焉。留歐八年歸國, 任戶部右侍郎, 曾氏常被外

人稱爲 "Marquis Tseng", 實爲當日中國政治外交家之一新進人物。曾氏嘗投中國先睡後醒論 (China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 於亞細亞季刊評論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嘗中國爲睡獅, 一時膾炙人口。一八九〇年卒, 諡爲惠敏。

登記 (Registry) 見條約之公佈與登記項。

萊茵問題 (Rhine Problem) 萊茵 (Rhine) 乃流貫西歐之大河, 發源於

阿爾卑斯山, 流經瑞士, 沿法國東境入德意志, 經荷蘭流入北海。凡長一千四百公里, 乃古代日爾曼民族與哥爾 (Gaul) 民族之分水界, 亦即德法兩國歷史上述逐疆場, 路易十四時代, 法國以「萊茵爲日爾曼之止境」(Rhines fins Germaniae) 而在一八一三年之反拿破侖戰爭中, 德國民族英雄孟立芝 (Ernest Moritz) 謂: 「萊茵乃德國之河流, 並非德國之境界」(Der Rhine Deutschlands Strom, Nicht Deutschlands Grenze)。普法戰爭後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 普魯士戰勝, 萊茵問題暫作一有利於德方之解決, 而歐戰發生, 德國敗北, 法國乘戰勝餘威, 浸漬於歷史之回憶, 萊茵問題又捲土重來。

歐戰結束, 所謂萊茵問題正式表現於條約之上, 巴黎和會中, 法人提擬劃萊茵區爲獨立緩衝國, 旋以多方協議始劃萊茵兩岸爲非武裝區, 並於右岸駐紮協約國軍隊, 直至一九三〇年爲止。梵爾塞和約正式規定:

「德國在萊茵河之左岸, 或距離該河以東五十公里以西之界線內, 不得保存砲臺或特別建築。」(第四十二款)

在四十二款所定之界線內, 無論永久或暫時, 均不得屯駐或集合軍隊, 並舉行任何操演, 與保持便利動員之工作。(第四十三款)

若德國不論以何種方法違犯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款時, 則當視爲德

國對於本約簽押各國有仇視行動，并作為擾亂世界之和平。其後英法意比四國為重行保證此項條約有效起見，復於一九二五年，訂立羅迦諾五國相互保障條約，該約規定：

「締約各國承認，聯合的並單獨立的保障梵爾塞和約規定之德比邊境與德法邊界的領土的現狀，並保障梵爾塞和約第四十二款與第四十三款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規定：（第一款）

德國與法比二國相互約定，彼此不得攻擊對方，或向對方從事戰爭，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執行正當防衛的權利，質言之，即對於違犯梵爾塞條約第四十二款或第四十三款，而此種違犯，成爲一種未經挑釁之侵略行爲，並因在非武裝地帶內集合軍隊之故，需要立即行動的抵抗。
- (二) 遵照國聯大會第十六條之行動。
- (三) 遵照國聯大會或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或遵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款第七節之行動。

羅迦諾公約自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之日起，發生效力，在戰後歐洲國際政治中，實爲緊要之階段，可代表協約國對德國態度之轉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各國相安無事，而萊茵非武裝區之存在，在法視之，實爲安全保障及防禦德國之最後營壘，然在民族主義瀰漫下之德國視之，實爲國家主權上之一大污點，無時不謀其速脫，是以十七年後之今日，又掀起大波，震動歐局。

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政府致魯書於羅迦諾條約簽字國之駐在代表，總統希特勒對全德民衆講演，德軍二萬並於晨開入萊茵非武裝區，在其

魯書中有謂：「法蘇互助公約之成立，已形成違反羅迦諾公約之狀態，」在該項公約中規定：「法國有不經國聯行政院允諾而自行攻擊他國之義務。」在此種情勢之下，德國本身決無再受該約拘束之必要，爰於即日起，恢復德國在萊茵非武裝區內之一切領土主權，並提出調整歐洲和平之辦法如次：

- (一) 成立德法比三國平等的新非武裝地帶。
  - (二) 成立德法比荷四國互不侵犯條約爲期二十五年，英意兩國被邀參加。
  - (三) 成立自動而有效的西歐天空公約，以防禦突起之空襲。
  - (四) 在德國東鄰成立互不侵犯條約，包括波蘭立陶宛諸國。
  - (五) 在共認「殖民平等權」(Colonial Equality)及分斷梵爾塞和約與國聯盟約之聯繫之談判及諒解下，德國可以重返國聯。
- 事件發生後，法比兩政府於三月二十三日，訴諸國聯理事會開會於倫敦，折衝調整，迄無具體結果，然以各方情形論之，事件雖屬嚴重，一時尙不致燃起兩線之戰爭，在今日德國誠不欲進攻法國，致英法聯合再蹈一九一四以後之覆轍也。

(參考書)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1923

Toyna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 Oncken, Die Rheinpolitik Kaiser Napoleons III.

von 1865-1870 und der Ursprung des Krieges von

1870-1871

### 萊提西亞事件

(Incident of Leticia 1932) 在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

至二日之夜間，祕魯共和國領土之內忽有一羣武裝人士闖入萊提西亞城，此城爲哥倫比亞國亞瑪孫區之京城，濱臨亞瑪孫河，城內無軍事警備，故此暴徒

攫奪該城之政權，將城內當局拘禁，一切稅款財產行政公款皆被搶掠，並將哥倫比亞國旗換為秘魯國旗。後來該城當局均被驅逐出境，其住於該地之眷屬亦逃亡於巴西國境。

關於亞瑪孫之各種問題，自哥倫比亞與厄瓜多爾（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祕魯（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巴西（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各國分別訂立條約之後，即完全解決。

**間島問題** (Chiantao Question) 為中日間關於朝鮮問題之一大交涉。事由韓民越地墾殖，引起中韓國界及韓民在東北之法律地位問題，中日雙方關於間島領屬問題，交涉良久，其後與東三省五案合併解決。

【間島名稱由來】 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烏拉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與朝鮮軍官李義復趙台等，登長白山頂，勘定境界，刻石立碑，文曰：「大清烏拉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為鴨綠，東為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為記。」至於圖們江為中韓之天然界線，境界既定，中韓均認為封禁之地。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朝鮮咸鏡北道六鎮，值歲大饑，韓民逃生，不願國禁，多越江墾殖。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奉命查邊，見韓人移殖情形，行文朝鮮政府，令韓民退出，韓民多不願返國，經銘安及邊防督辦吳大澂奏准，查明韓國流民戶籍，分歸琿春敦化兩縣管轄，置通商局，旋改名越墾局。嗣該局附近建築物漸多，稍具街市模樣，名曰局子街。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朝鮮經略使魚允中招徠流民，韓民不應，計無所出，遂以水名同而譯音不同之圖們豆滿，冒為兩江。以今日之圖們江為豆滿江，而以圖們江支流之海蘭河為圖們江。復將康熙年間所立之穆碑，移至松花江支流之黃花松子附近之騰脂峯，妄指該溝東南峯之土石封堆為中韓兩國分界之證。光緒十一年韓王請勘界，中國查明原委，知穆碑為韓人遷移，乃以紅丹水為界。韓方強辯，因成懸案。光緒十三年，中韓復行勘界，

中國讓步定石乙水為圖們江正源，在紅丹水口造碑十座，分刻「華夏金湯固山河帶礪長」，立於原界碑處。緣圖們江中光霽餘前有灘地二千餘畝，華人原稱為假江，光緒七年在此租種之韓人，於圖們江北岸私掘一溝，使江水歧出，此灘地遂介在一江分派之中。光緒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韓官行文越察局，指假江為間島，指韓民租種之灘地為韓領，遂起間島問題。翌年，兩國邊吏會訂善後章程，訂明間島即光霽餘假江地，准韓人租種。日俄戰後，日方覬覦延邊沃壤地帶，初派憲兵分駐所，以保護韓人之名，干涉土主權，繼又謬稱光霽餘以東之地為東間島，和龍餘一帶為西間島，為中韓未定之界。復混稱圖門豆滿為兩江，掀起穆碑問題，此後遂為中日間一大交涉。

【日本之陰謀策略】 朝鮮統監伊藤博文派中佐齋藤季治郎圖謀間島之侵略，齋藤等化裝為商人，祕密赴延邊偵察，決定其侵入計劃：（一）名稱定曰統監府派出所；（二）統監府派出所既置於交通不便僻遠之地，而稱其所負曰特種任務，故其權限務須廣大；（甲）由韓國政府委以一切統轄假定區域內韓國人民之權；（乙）使對該區域內之日本臣民有與理事相同之權能；（丙）當緊急事變必要時，得請求最近之帝國守備隊出兵；（三）以間島保韓國領土為前提；（四）開發間島。此後侵略計劃，即本此陰謀出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七月駐北京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國外務部略云：「間島為中國領土，久未解決，該處韓民十萬餘，受馬賊及無賴凌虐，擬即由統監派員至間島保護，請速電該處華官免生誤會。」齋藤亦於七月十五日發布告示，統監府更訓令以下五點：（一）間島為韓國之領土；（二）韓人不可服從清國之裁判；（三）清國官憲所徵一切租稅，派出所皆不承認，視為因清國官憲壓迫而韓民不得已繳納者；（四）清國官憲所發之一切命令，派出所概不承認；（五）對於清國官憲所命之鄉約、鄉約等，予與韓人相同之看待。派出所更將彼所指稱之間島，分為四

區，二百九十村，重要地點，設憲兵分派所，地域面積約一千數百方里。

【中國督辦邊務】外務部接日代辦照會後，乃提議勘界，電知出使日本

大臣楊樞，並派陳昭常爲吉林邊務督辦，吳祿貞爲吉林邊防幫辦，祿貞爲留日士官生，至則測量地理，研究歷史，教導韓人偵刺奸謀，以圖抵制。延邊猶得爲中國領土者，陳吳之功實大。嗣後中國外務部對韓國界，提出詳盡確鑿之證據，證明延邊一帶確屬中國領土，日本所提僞證，均爲推翻。乃日本自戰勝俄國後，積極侵略東省，間島問題未決，嗣又提出所謂東三省六案，即（一）新法鐵路問題，（二）大營支路問題，（三）京奉路至奉天城根問題，（四）撫順烟台煤鐵問題，（五）安奉鐵路沿線鐵務問題，（六）間島問題。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月二十日，外務省侍郎梁敦彥與駐華日使伊集院彥吉會晤，談判東三省六案，伊日使在談判中有謂：若貴國尤將撫順煤鐵讓步，我國自將延吉問題退讓云，可見日本之所謂間島問題，當時已明知爲中國領土，而冀獲取東省特權，作爲我承認條件之交換而已。二十七日，梁伊再度談判，伊即表示：中國如將各項問題讓步，日本允認間島爲中國領土。第三次談判，日方又要索延吉設領事及裁判審察權。二月二十七日，中國答復六案交涉，當交涉進行中，日本對延邊仍積極經營，增設間島事務官。中國雖提抗議，無效，及六月間，外務部致日使伊集院一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概予拒絕，惟對其他五案，均表讓步。七月復致日使一節略，對越界韓民之裁判權，在商埠外者，由中國處分，惟命盜大案，判定後，知照日本領事，並得到堂觀審，並准領事館附設司法警察。日方既獲得東省五案之特權，復在間島遂其初望。七月二十日，中國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七條，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以石乙水爲江源，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准韓民雜居。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許日本設立領事館或領事分館，並准

日本領事廳審許造吉會路等款，而結束間島問題。（詳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間諜 (Spy) 間諜即指密探、密使、軍事偵探、暗探、諜報勤務等之謂。間

諜（即密探）在軍事政治外交及其他方面，均有設置。其歷史頗早，拿破崙第一席捲全歐，率大軍遠征之十九世紀初期，密探制度已甚發達。英德俄法以至歐洲各國，均有嚴密之諜報組織之統制，且注力於間諜之利用，甚至皇帝或君主有親身運用之者，如腓力大王爲最巧妙利用間諜之一人，拿破崙第一亦爲有名之密探政策家。間諜亦因國家關係之複雜而增其重要性。德之密探政策，在拿破崙時代奠其基礎，依有名之「斯捷貝爾」而臻於完善。俄國遠自彼得大帝時代，已採用秘密政治制度，即現今 G. P. U. 前身之「奧克拉拿」制度。及至近代，列國密探，益趨活動，世界大戰期中，演出國際密探戰。「種類」不問戰時平時，密探均在活動，其種類有外交密探、軍事偵探、煽動密探、反密探、二重密探及賣國奴等。（一）外交密探要在探知他國之外交方針。（二）軍事偵探乃探訪竊取海陸空軍機密事項之組織，又分戰略密探、戰術密探及戰場密探等。（1）戰略密探在偵察他國海陸空軍之裝備、要塞、兵器及編制等；戰場密探在偵察戰地敵方軍隊之行動及企圖等。（2）煽動密探在傳佈虛構之情報或捏造之新聞，使敵方認爲真實，或以謬謬之情報予敵方密探，或在敵國內生事造謠，多方煽動，捲起政治上思想上之叛亂。（四）反密探，主要任務，乃在破獲敵方密探實爲密探政策中之最重要者。（五）二重密探，由甲國派往乙國之密探，同時亦充乙國探訪甲國機密事項之任務。歷史上頗多見之。（六）賣國奴將本國機密賣與敵軍，而獲得個人之代價，此項行爲乃利慾薰心之表現。「方法」密探須長於化裝術，且常在酒店、旅館、台球場及其他同類之多人集合或出入場所，僞充僱傭、旅客、行商、技藝者、勞働者、雇人、女工等，探訪消息而克盡其任務。秘密通

信，則用暗號，符號，或變易普通寫信之體裁，或將機密要件，巧裝寄遞，或利用報紙廣告欄等方法，以簡單之要件，傳遞對方之信號，多利用窗之關閉，折枝，刺草等，應用科學方法，則以不現之變水通信，或以無線電拍發，鞋底手中，煙捲，或縫於上裝內，或隱於金磁齒之空洞中，甚至有書於信封黏貼郵票之下者。總之儘量利用隱蔽之場所，克盡密探之任務，即為密探之重要技能。（國際法上之間諜）指戰時在作戰地帶內秘密蒐集情報之謂。國際法上之所謂間諜，限於戰時且在作戰地帶內秘密蒐集情報者。故穿着軍裝之軍人，縱在作戰地帶內蒐集情報時，亦非間諜。國際法上並無禁止間諜，故間諜亦非違法，但事實上間諜被捕時，付諸裁判，往往加以處罰，並依情節之輕重，處以徒刑或槍斃。

**棉麥借款**

(Cotton-Wheat Loan, 1932) 國民政府向美國借貸棉麥之

談判，自二十年長江水災以後，即已開始。是時美國西北部小麥出產者，即擬要求美國財政復興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貸款中國，俾得購買小麥，以減輕其小麥過剩之恐慌，而濟中國之饑荒。嗣因擔保問題，未能確定，遂作罷論。一九三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奉派出席六月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先期渡美與羅斯福舉行華府談話，討論經濟問題，棉麥借款之談判，乃得再提。財政復興公司得羅斯福之允許，決定貸款五千萬美金（按當時市價，折合國幣約二萬萬元）予中國，借款合同，由宋氏在華盛頓與美國財政復興公司總經理瓊斯 (Jones) 簽定，此款用以購買美國棉花者四千萬元，小麥六百萬元，麵粉四百萬元（美金），均由中國派員分期向美市場自由採辦，在可能範圍內，統由美船載運，並經指定以中國捲煙，麵粉，棉紗，火柴等項統稅為擔保，三年內分期償付本息。此項債款，中國政府立即可以支用，所購棉麥起運時期，悉聽中國自主。僅約定貨物自棧房起運時，即從債款內償付貨價百分之十，其後於九十日內，每付百分之十五，餘款於三年內分

價，倘或延期，給息五厘。故此項債款，實際等於暫墊一部份貨價性質，有相當之優惠。

五千萬棉麥借款，由宋子文在美簽字後，即由宋電中央報告，經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討論，原則通過，並交立法院審議通過。棉麥借款於是成立，其銷售由中央銀行組織棉麥借款事務處，負責經理。

一九三四年三月，中國全體經濟委員會以國內豐收，棉產滯銷，經全體會議議決，五千萬棉麥借款，減為二千萬美金（按當時金價合國幣五千餘萬元），除償還運費等費，能作用者祇有國幣四千萬元。一九三三年中政會曾決議，以借款百分之四十用於幣制改良及整理金融，以一千四百萬作整理金融之用，撥交中央銀行辦理，其餘以六百萬發展民用航空事業，一百八十萬為江西治標費，一百萬元為江西治水費。該會在一九三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事業費，築路已用去二十萬，一九三四年折存僅一千五百萬，此款之用途分配如下：

- 七省聯絡公路 六百五十萬元
  - 衛生事業費 五十萬元
  - 江西建設事業費 一百九十萬元
  - 西北建設事業費 二百五十萬元
  - 棉業統制費 一百萬元
  - 蠶業改良費 七十五萬元
  - 茶葉改良費 六萬四千元
  - 燃料研究費 十萬元
  - 調查事實費 二十萬元
- 其餘作為預備費。上項減額決議由經委會致電美國財政復興公司，旋得該公司之承認，棉麥借款問題方告一段落。

方棉麥借款在美談判之際，正中日長城警戰之時，日本對此借款，捏造所謂「中美航空密協定」之種種風說，塘沽協定後，宋子文乃辭去財政部長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之職，宋氏旋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經委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棉麥借款之經過及處理現狀之報告書，其詞曰：

「去歲四月間子文奉命出席華府經濟討論會之時，中央根據總理實業計劃，訓以相繼接洽國際投資，復於旅美途中奉電指示原則及辦法，並授權相機辦理，子文秉承訓示，惟有竭其駑駘，在不損主權，有益於國家財政，有利於建設事業範圍內，努力於進行，以期不負使命，抵華，盛頓後，遂本此旨與美當局進行商量，惟美政府無直接借款與他國政府之權，祇可由美國財政復興公司出面轉借，該公司依其組織法之限制，借款於國外只限於農產品，而農產品大批運轉中國者，祇有棉麥之輸入為數實鉅，在商洽期間，復接實業部陳部長電開：「滬上棉價飛漲，且原料僅供六星期之用，紗廠恐慌，請與美方商洽，俾早日將棉運華。」又接中央銀行孔總裁電開「榮宗敬來言貸美棉六十萬包，轉售廠商，得款用之救濟農村，推廣棉區，則棉產年增五百萬擔，農民增益二萬萬元，其結價裝運利息照貸麥辦法，月運五萬包，如能辦到，於財政大有裨益，望即進行。」撥接財政部鄒次長電稱「汪院長函開，榮宗敬節略稱，我國棉紡織廠日趨危殆，最大原因在本國產棉不敷，其價日昂，而生產品因外貨傾銷，其價日落，救濟之道，請政府出面向美政府借購美棉六十萬包，轉銷於華商紗場，即以其款撥作救濟農村，推廣棉區，改良品質之用，擬提院議，陳公博認為有利，應予採納，並經全體贊同，宋部長亦本有此主張，囑即將節略要點及院議情形，電請鈞鑒，請即向美政府接洽，務底於成要點：（一）由政府向美政府購美棉總額六十萬包，結價與裝運辦法與借美麥同（二）每月由美運華五萬包，分十二月裝竣（三）此項棉花計八分之七寸棉四十二萬包，十六分之十五寸棉十二萬包，一

又三十二分之一寸棉六萬包（四）利息與美麥同，「再接鄒次長電，「紗廠以存棉祇敷一月之用，請免外棉關稅六個月，向美即購貨，否則七月一日起停工，吳鐵城約財實兩部及銀行界會商，誠以榮宗敬請借美棉，鈞座正在進行，或可能接濟，否則稍緩再議，請速將缺棉情形電陳，如一時難成，再籌救濟辦法」各等語，子文再四思維，我國固有之實業，本已寥若晨星，今紗廠情形已在千鈞一髮之際，值茲國勢岌岌，百業凋殘，財政枯竭，舉國恐慌之時，若此紗廠而亦不能維持，勢將牽及國內金融，則所謂國際經濟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之希望，直等於泡影而已，乃根據中央之訓示，與汪院長陳部長孔總裁之函電，及廠家之請求，以全力進行上項借款，而促其成功，至棉麥借貸數量，係依據接到上列之各電，全國華廠年可銷六十萬包為標準，是以美棉部份借款為四千萬美金（照現在市價，可購六十餘萬包）而美麥及麵粉部份，祇有一千萬美金，照歷年進口統計，亦遠超過上借數目，至銷售情形，據中央銀行美貨棉麥事務處經理席得懋等節略報告：一麥款六百萬美金將次銷竣，麵粉則因市價關係，尙有困難。（二）棉花因種種關係，本屆祇能銷售一千萬美金，故與美國修改合同如下：（一）美麥借額項下美金六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美粉借額項下美金四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美棉借款項下自美金四千萬元減至美金一千萬元，至於美粉一項，財政復興公司得有權取銷，但須先行知照，惟美棉借額之縮減部份，曾經竭力商向財政部復興公司，另行借購美麥及其他建設材料，該公司對此項提議至今未接受，基於以上狀況，預計本年收入大約美麥項下可得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美粉項下五百萬元，美棉項下二千二百五十萬包淨收總數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可供建設之用，謹具報告，敬希公鑒，附美貨棉麥事務處經理預計收入報告，請將美貨棉麥借款現在收支狀況及預計將來收



入總額分條報告於後：(一)借款合同修改後，棉麥借額應變更如下，美棉美金一千萬元，美麥美金六百萬美元，美粉美金四百萬元，共計美金兩千萬美元，上項借額如能使用完畢，除歸還第一年本額外，總計收入金額約合國幣四千八百萬元。(二)現在收支狀況，截至本日止，所有借款項下已經售出棉麥之價款及售棉麥粉未收之貨價收入項下，美棉國幣七百五十萬元，美麥粉國幣一千九百萬元，支收項下，運費及手續費等，約國幣三百萬元，收入兩抵，計餘國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三)預計將來收入總額，棉麥銷售均照市面價格辦理，並未虧折，除上述已售出棉麥貨價餘款總數國幣二千三百五十萬之外，其餘未經購運美棉美麥美粉之收入，應作下列之預算(一)美棉截至本本月止，預計已售出約五萬包，若以經過六個月銷售情形而論，餘剩美棉銷售約需一年方可竣事，但因近來市面積存不豐，至本年夏間或可有躉批售完之希望，按照市面估計，銷售餘剩美棉收入，除現在業經收到之國幣七百五十萬元外，以現在匯票行市計算，約可得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二)美麥借款全額為美金六百萬元，共可購美麥約三十二萬短噸，假設每擔平均四元，每噸六十元，則美麥三十二萬短噸收入，約為一千九百萬元，內應減除運費約三百萬元外，則銷售美麥收入淨數約為國幣一千六百萬元。(三)美粉截至本本月止，共祇售出三百噸，其原因一則係職黨不欲以美貨在目前國內市場與國貨競爭，一則原美國當局對於世界價格亦不能贊同之故。惟如將來市面需要，價格合宜，自可儘量購售，則預計美粉一項可餘國幣五百萬至一千萬，依照上述計算，截至本年終止，預計約可淨收美棉國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美麥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美粉國幣五百萬至一千萬元，共計國幣約四千三百五十萬至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職席德懋謹呈。

琦善 (Chi-shan)

滿洲人鴉片戰爭時任兩廣總督。清嘉慶道光年間，修河道。

辦海運有功，官至直隸總督，文淵閣大學士。(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嚴禁鴉片，遂起中英戰爭，沿海被擾甚，清廷派琦善與伊里布二人為欽差大臣，與英議和。道光二十二年簽訂割讓香港等數條款，清廷不悅，革免其職。其後屢起屢貶，咸豐年間太平軍北進，琦善乃在河南防堵，進圍揚州，旋被奪圍，再被革職。不久病歿。中諡文勤。

測量公約

(Convention of Survey, 1864) 測量公約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之柏林國際測量會議，該次會議與會者共十四國，議定設事務局於柏林，專司整理各國測量所得之結果。另設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每三年開國際會議一次，所有費用由德國負擔。其測量工作，以中歐為限，至一八八六年再開會議，於十月間簽訂新公約，改為全歐測量，其費用歸締約國平均負擔。其原設機關仍舊，但德國不得直接監督之，至一八九四年加入者二十七國。

朝陽門事件

(Chao-Yang-Men, Incident 1936) 日軍在華之越法行動，屢見不鮮，朝陽門事件亦其一也。茲將本事件經過，分敘如下：

【事件真相】——二十五年一月五日發生本事件後，當局不准報章披露外國報紙均已詳載，始於九日由各報發表事件真相。緣因是夜十時餘，有由通州乘車至朝陽門之日兵，呼叫開門，駐守警士張玉亭及保安二隊班長張巨珽等，以該城門照例九時半關閉，時間已過，且日兵未攜通行證，無權擅自開啓，遂以電話向該區主管官請示後，即行開城。日兵七人，以開城稍遲，甚為不滿，當將班長張巨珽、警士張玉亭二人揪打，張巨珽嘴唇受傷流血，腿部亦被踢傷，當向城門洞外逃避。日兵復入憲兵駐守所查視，適第二十九軍駐守該城排長解東啓在，所日兵怒猶未息，一手執解，一手探懷欲掏手槍，解乃掙脫，向城上躲避。日兵從後追趕，並開槍三響。城上守衛士兵，見有人上城放槍，並毆擊其官長，亦向天空放槍示威，藉以自衛。日兵旋即乘三三〇號汽車而去，十二時餘，衛戍部聞

班長張巨珽、警士張玉亭二人揪打，張巨珽嘴唇受傷流血，腿部亦被踢傷，當向城門洞外逃避。日兵復入憲兵駐守所查視，適第二十九軍駐守該城排長解東啓在，所日兵怒猶未息，一手執解，一手探懷欲掏手槍，解乃掙脫，向城上躲避。日兵從後追趕，並開槍三響。城上守衛士兵，見有人上城放槍，並毆擊其官長，亦向天空放槍示威，藉以自衛。日兵旋即乘三三〇號汽車而去，十二時餘，衛戍部聞

訊後，即派議館先鋒，會同內一區署辦事員范銘陞，及日本憲兵豬上岸本等八九人，前往該處調查，經該班長張巨瑛據實陳述，並出示被打傷痕，日憲兵親自檢驗後，留名刺一紙，聲言回部查究而去。其後夜二時許，該區又接日兵營電話，謂派副官等仍會同証諮議重往調查，及到達該處，日副官當向張巨瑛詢問，令即指認為何人打傷，張以當時日兵多人，且在黑夜，殊難認明，不便逕指，日副官即聲言，謂張既不能指出為何人所打，傷痕不能作證，強令出具證明書一紙，證明無被打事，張樂情形嚴重，恐惹重大事件，乃隱忍出具證明，由証諮議代書交日副官。

【交涉經過】——此事件發生後，日軍乃製造嚴重空氣，欲發動更大事件。如天津日本報，及其國內報紙，多故意捏造事實，動輒書以『不法射擊』、『侮辱皇軍』等語，氣北平今井武官於六日即與宋哲元會見，提出嚴重抗議，北平當局亦即向日提出交涉：(一)班長張巨瑛確被擊傷，現在醫院檢驗，既有傷痕佐證，又有醫生診斷書足資證明；(二)當時曾拾到步槍彈壳二個，繼於天明時又拾到手槍彈壳二，乃班長警士均係徒手，解排長亦未帶槍，足以證明事件之責任云；及宋哲元抵津，與日方談判黨東問題，察北問題，塘沽事件，及朝陽門事件等，直至二月初，報紙始披露朝陽門事件解決，惟內容無發表。

【解決條件】——解決真相如何，固未得文書確證，惟據日本外交時報，第七百四十八號所載，有謂朝陽門事件依土肥原幹旋之後，宋氏完全承認日方之要求，於一月十七日完滿解決，其解決條件如次：(一)宋哲元氏關於朝陽門事件，對日本軍事當局表示遺憾；(二)宋哲元氏保障不再發生同類事件；(三)處罰責任者；(四)調換朝陽門駐屯部隊；(五)對廿九軍士兵訓示，尤應與日本大保持親善關係云。

朝鮮事變 (Korean Incident 1882) 朝鮮事變，指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之

朝鮮變亂。當時朝鮮有保守派與改進黨之傾軋，改進黨即所謂新黨，自光緒二年日韓江華條約締結後，逐漸得勢，光緒七年新黨中堅十餘人，自日本遊歷歸來，氣益甚，擬定招聘日本榑木中尉為陸軍教官，訓練新兵，時韓王之本父大院君李是應歸政，新黨得勢，韓王既親政，閔妃一族把持政權，弊政百出，頓失民望，光緒八年六月間，閔妃族閔謙鎬柄政，欠軍餉經年，僅給餉糧一月，米不堪食，舊黨乘之，是月二十三日，掀起兵變，殺戮軍吏，大院君表示同情，變兵數千人，遂犯宮闕，殺戮閔族，謙鎬及國相宰臣等多人死於難，日本公使館被焚，日人亦有死傷，日使花房義實率館員冒雨逃至仁川港，尙受襲擊，無已奔海上，二十六日在南陽海口移搭英國測量船飛雷號，歸航長崎，花房歸國，三十日電報政府，日乃遣外務卿井上馨赴馬關，與花房商善後，於是海軍卿川村純義率軍艦四艘開赴朝鮮，陸軍亦由少將高島勲之助率領出發，花房與高島於七月十二日到達仁川港，進入京城，與朝鮮議約，欲一鼓而解決其侵略之政策，維時直隸總督張樹聲在事變後即得駐日公使黎庶昌之總電，接受薛福成之獻策，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等督率超勇、揚威、遠三艦，於二十五日自烟台東駛，又預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運出陸軍，旋奉諭派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准軍六營繼往。七月七日准軍抵仁川，時日使花房與朝鮮大員連日議談焚襲使領問題，提出各種要挾，相持未決，朝鮮以中國大軍陸續到境，有所依恃，堅決拒絕，日使遂於七月十日擊乘倅倅出京，退至仁川，吳長慶依張樹聲指示機宜（薛福成上策），於十三日誘擒大院君李是應，旋於十五日傍晚拘其長子載冕（時握兵權）於南別宮，捕亂黨百餘人，勒定韓變，日使之再退仁川也，實不料華軍之突入韓京，倉卒間克定大亂，又以兵少勢孤，未敢干預華軍行動，馬建忠遂請韓王函達日使，表示願修舊好，派李裕之為全權大臣，金宏集為副官，與日使會於仁川之濟物浦，七月十七日簽訂條約六條及續約二條，是為日韓濟物浦條約。

內列懲兌賠款(撫恤五萬元,衛護公使水陸兵費五十萬元)等條,日方原提之割地開礦及陸路通商各要求,均未列入,實懼於中國之兵威也。

**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原係韓國銀行,於一九〇九年由

日本政府特許註冊成立,一九一一年日本併吞朝鮮之翌年,始將該行改組為朝鮮銀行,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在華設有分行十八處,以東北省份為獨多,其目的在擴大日本在東北之經濟勢力,操縱當地金融,故發行銀額鈔票流通南滿鐵路沿線,即世界稱為「金票」者是也,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為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日金六〇一〇〇二七元。

現任總裁為加藤 (Keozahuro Kato)

在華分行所在地計:上海,天津,安東,大連,瀋陽,遼陽,鐵嶺,開原,四平街,長春,

哈爾濱,旅順,龍井村,傅家甸,圖們,青島。

**閩斯德與奧斯布律克公會** (Congress of Munster and Osm-  
abruck 1642-1648)

開會地點: 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e) } 閩斯德  
奧斯布律克

開會年月: 一六四二——一六四八年十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降格微爾首相 (Doc de Longueville) 法

阿佛伯爵 (Comte d'Avaux) 法

阿柏爾塞爾威安 (Abel Servien) 法

特勞曼斯多爾夫 (Trautmandorf) 羅馬

小奧克森斯廷 (Gils d'Oxenstiern) 瑞典

貝蘭達伯爵 (Comte de Peranda) 西班牙

調解人員: 非比歐智吉 (Fabio Chigi) 教皇代表

盧伊吉昆塔里尼 (Luigi Contarini) 威尼斯大使。

會議緣起: 三十年戰爭末年,人心厭戰,渴望和平,然為和議地址爭議良多,戰爭行為,迄未止息,先是教皇倡議,在庫隆 (Kaul) 召開會議,瑞典拒派代表,尤反對教皇出任調停,法方則堅持會議之兩地,不得距離過遠,誠恐德皇與瑞典取得諒解而不顧法國要求,最終由法國代表阿佛伯爵提議,德皇與法國在閩斯德會議,瑞典與德皇在奧斯布律克會議,兩城相距僅三十哩,同屬威斯特發里亞邦,故亦名威斯特發里亞公會,其後仍經若干困難,始定一六四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閩斯德與奧斯布律克召開會議,旋以代表階級及議席問題,紛紛復起,戰事連綿,原定之會期已過,而各方之代表未臨,直至一六四六年一月荷蘭代表尚未出席,已到會代表率作個別談判,而無具體結果,直至公會切近具體階段之時,被激為羅馬皇帝與瑞典君王調停之丹王,憤於瑞典之侵略行為,復與瑞典掀起戰端,會議進行又受打擊,其後凡經調解,公會始行開幕。

會議組織: 會聚閩斯德之各級代表,為數至眾,會場狹小,擁擠異常,所謂組織方面,毫無現代國際會議之形態,無所謂主席與記錄,亦無所謂預備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更無所謂會議報告及正式會期,亦無任何之投票形式,除各方分頭之談判及調停者之居中斡旋外,即無所謂外交談判與公開之討論,一切會務均在調停制度之下,分頭進行,各方代表均以口頭或書面宣布伸述其代表之利益,並作有效之辯證或反對之言論,同時表示接受調停者之建議,始取得各方意見之統一,而大會工作得順利進行。

會議結果: (一) 政始的結果——德意志帝國分裂,形成三百四十三個聯邦國,瑞典,永遠脫離德意志帝國之羈絆,建立獨立國家,法國獲得大宗賠款,並取得瑪蒂支 (Metz) 突爾 (Toul) 威爾登 (Verdun) 三教區所屬之

領土，德帝放棄在普魯諾魯 (Pomerolo) 之主權及在菲力斯堡 (Philipsburg) 之駐兵權，允許法國在萊茵流域自由航行及貿易，瑞典雖未獲賠款，但取得西部波米尼亞 (Pomerania) 露金 (Rügen) 瓦林 (Walling) 由西得姆 (WisVsedom) 三島及波羅地海岸之威西瑪爾 (Wismar) 海口等，足以控制德國。

此外，為條件之確實履行，威斯特發里亞條約中草定一基本法律，規定訂約各國負有維護監視條約履行之義務（見奧斯布律克條約第十七款）實為歐洲外交中第一次俱有國際性之憲法。

(二) 宗教的結果——在宗教方面最顯著者為政教分立，王權削減，在保護宗教名義之下，確實破壞宗教之團體，獲得正式之承認，在德意志境內之各王實際取得宗教上及政治上之獨立之主權，並決定於一六二四年一月一日退還教會財產，凡天主教前此所領有者，此刻仍許其保留，以後取得者，宜依法繳還。此外在宗教方面表現最著之政治性質，即天主教派，路德派及加爾芬 (Calvinist) 派，信仰自由之限制，依據各邦君王自定，王朝不得干涉。

會議對歐洲之影響——從各方觀察，威斯特發里亞對歐洲之主要影響在阻止哈布斯堡王朝之復興。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閏斯德及奧斯布律克條約之簽定，奠定歐洲領土主權之政治及宗教的公法基礎。此外次於五權推翻之嚴重問題為教皇權勢之旁落及領土至上主義之勃興，在歐洲國際生活中中劃一新時代。

**堪寧** (Canning, George 1770-1827) 英國政治家，外交家，一七七〇年生於倫敦，一七九二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堪氏之政治生活可分四段，一七九三年至一八〇一年為追隨波特 (Pitt) 之忠實信徒，為議會中之最年青者，但於議會上及報紙上時露頭角，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九年為奮鬥最激烈之時期，一

八〇九年至一八二二年為消沉時期，在此期雖居高位而無實權，且以失掉大衆信仰，一八二二年以至去世之階段中，為其全盛時代，其勢力不僅影響於英國本部，即歐洲整個政治亦為其左右。

堪氏在政界之成名完全肇端其對外政策，一七九六年入外交部以來忠於職務，不避勞怨，堅苦卓絕，始終如一，其終身致力之外交政策，即所謂不干涉主義，及援助歐洲民族之自由運動。世稱葡萄牙之安全保障希臘及南美共和國更得以生存，完全受堪氏一人之影響，詢非虛語，其後正氣所及，神聖同盟為之崩潰，自由主義得輸入歐洲之外交中，在歐洲政治史中，堪氏實為最初介紹民族主義之一人，利物浦爵士去世之後，堪氏亦成唯一之繼承者，當時競爭雖烈，但堪氏以衆望所歸終能組閣，而伸素志，惜乎天不假年，體弱多病，卒於一八二七年八月八日，因感冒染重疾與世長辭，這嗚呼於波特脚下。

**猶奧爾基那事件 (國際法庭意見第八號)** 【事實】波蘭捷克均

為戰後新興國，成立時即發生德、斯、奧、拉、佛、斯、西、志三地方為界線之爭。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依據巴黎和約，決定新國家國界線之最高會議，議決該三地方由人民投票決定其誰屬，但進行投票時，發生各種困難，故二國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日成立協定停止一般投票，由主要同盟及聯合國解決此紛爭。七月十一日最高會議決定委託大使會議解決，並分割斯、西、志地方，保留其西北部於波蘭。大使會議根據此決議，於七月二十八日決定國界線，分割斯、西、志，且在當地設劃界委員會，此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開始活動，然以捷克波蘭代表相互提出變更大使會議決定之不同提案，未能妥協，故大使會議十一月六日決定紛爭當事國直接解決斯、西、志地方之猶奧爾基那地域問題。此期間內未獲成立協定時依前次議決，着手劃定。其後，期間兩度延長，亦未解決，於是兩國發生國境尚未確定及已確定之爭。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大使會議決議

提交理事會處理，當事國不及對諮詢國際法庭意見。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會議決諮詢法庭即波蘭與捷克劃定國境問題，尙未確定乎？若然在其程度上爲未確定，且能依確定的決定而解決乎？

【意見】甲、理由，一、確定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會議決之效力。波蘭主張未行一般投票，則決議當全部無效。法庭反對此主張，認一般投票之中止，僅爲決定歸屬手續之變更。二、考察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一日最高會議決之效力。依此決議而付託大使會議之權限之性質與程度，當事國意見雖稍異，而對當事國有效力之決定，爲大使會議之決定。至於大使會議之權限程度問題，乃最高會議與大使會議之內部事項，聯合國將紛爭任命實行此任務之機關——大使會議，由大使會議決定若干手續，對當事國有法律效果。三、考察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大使會議之效力。此點分三問題敘明：(1) 決定之性質與效力。大使會議承受最高會議依據條約所定之任務，故大使會議之決定，即主要聯合國決議之實行，同時亦歸當事國合意之實行；不僅爲最終的決定，且能立即發生效力。(2) 依決定所定之斯匹志地域之國界線。波蘭主張僅決定斯匹志地域國界線之一部分國界劃定問題尙未全部解決。法庭認大使會議之決定，從匈牙利與希臘舊國界一地點延長至他一地點之線，平分該地域，以西北部歸波蘭其他歸捷克。故國界線除大使會議保留者外，已爲確定。(3) 得變更之國界線範圍。基於大使會議決定第二條三項之變更，適用於斯匹志國界線之全體乎？抑僅適用於分割該地域之界線乎？法庭謂委員會，在現地主要在於延劃所指定之國界線，故此國界線僅爲從新分割斯匹志地域之界線。四、考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大使會議決定之效力——捷克以此決定，爲七月二十八日單純的實施，反對委員會基於決定第二條三項之變更。故主張國界已完全確定。法庭則認大使會議未推翻七月二十八日決議之前，不能撤回

授與委員會之委任。因此第二條爲有效。五、考察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波蘭宣言之效力——德斯亨與奧拉佛國界線提案經國境委員會一致投票採擇之後，波蘭宣言在此等地方頗相當讓步者，須以捷克在斯匹志地方表示同種精神爲條件。法庭以此爲單純期待之表示，非適當意義上之條件。若宣言在委員會投票之後，無影響委員會之約束力。乙、意見法庭聽取雙方口頭辯之後，基上述理由，於十二月六日決定意見波蘭捷克國境劃定問題，依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議決而確決。斯匹志地方之國界線，應源該議決第二條三項所定之變更。

**集團經濟** (Block Economy) 【意義】即強大國家以自己爲中心，約束其勢力影響下諸國，規定對第三國封鎖資源與市場之獨占的經濟勢力範圍之謂。有「封鎖經濟」之意義。此爲經濟國家主義之延長，Borg 即強大國之經濟外廓。

【理由】諸國爲打開世界恐慌，內則實行合理化，外則抑低匯兌，提高關稅，實行傾銷 (Dumping) 同時造成集團經濟而相互對立。在集團經濟之內，部，爲特惠關稅或自由通商，相互提供市場外且定高率關稅。

【實例】據一九三二年渥太華協定而形成之大英帝國布洛克經濟，德奧關稅協定，以法國爲中心之多腦布洛克，美國布洛克及蘇聯布洛克等。

**集體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 二國以上之多數國共同締結條約，或在國聯機構內互相保障安全，謂爲集體安全。其義倡於歐戰後，尤盛於蘇聯入盟時。蓋國際聯盟雖爲國際保障安全之最大且最有力之機關，然其缺點尙多。如

(一) 美國等大國未加入國聯，致國聯之行動範圍及力量，頗受限制；(二) 對於侵略者制裁之規定未臻具體；(三) 自日德退盟，侵略者仍可逍遙法外使，聯盟規約無力。蘇聯加入國聯後，竭力提倡「安全爲普遍的」，「和平乃不可分的」。

誠以今日國際關係之錯綜，已非昔觀，所謂戰爭之地方化，絕難保持。除非愛好和平國家聯合一致，以集團力量，應付侵略，實無他途。

其方法要為：(一)為加強國際力量，在國際神聖規約下，對侵略國實行制裁，如以英國為領導者，如對意侵阿比西尼亞之制裁是；(二)為在國聯機關內，以不違反國聯規約精神而締訂區域的互助公約，以實力禦防侵略者（其不同於同盟條約者，因有凡係愛好和平者均可加入，並絕對公開之規定）此派以蘇聯為倡導者，如蘇法互助公約是。近來國內有一部分學者提倡太平洋安全體系，意即採用集體安全辦法，以謀和平解決太平洋問題也。

### 買辦

(Comprador) 買辦之英文為 (Comprador) 其譯音為「康白度」，故上海通常稱買辦為「康白度」，所謂買辦者，乃替外商牙介生意之中間人，性質頗複雜，通論之買辦之任務在：第一將外國人貨物介售於華商，第二將中國貨物介售於外商，其一切貨價估定，貨價收付，皆由買辦經手，從經手中間買辦取得相當手續費及回扣，即中國舊所稱牙稅也，英文名為 (Commission) 此種買辦制度亦唯有中國存在，前當中外初次接觸，外商至華貿易，對中國商情不諳，因不得不雇用諳外國語言而復熟悉中國商情之華人，為其與華商接洽之中間人，此即買辦制度之起源，同時亦即形成買辦階級之一種勢力，買辦階級因日常與外人接觸，經濟關係比較密切，故往往有媚外倭外之意志與行動，而外人亦利用此種華買辦為其經濟侵略之工具，是以買辦階級浸為中國對外關係上之一流特殊人物，間亦有至大官者。

### 稅關

(Custom house) 按國際法所共守之原則，對於關稅一層，每個國家具有絕對之自由，由執行機關按照必要及適當之比例酌量負責增減，此為現今世界各國一最重大之問題，關乎其國家之生命線，故注意國內工商業之需要及設法保護於本國工商業有關之貨物，乃為政府基本之責任。

通常各種通商條約多包含關於稅則關稅過境裝卸貨物等之辦法，各種航船特殊公約亦皆涉及商業問題及卸貨法規水陸與陸路運貨必須持有憑單，以便查其路線，稅關職員之職記，來源與去地等事，故一獨立具有主權之國家有權設關於邊境之內，無容他國干涉與限制者，而據歷來違法之事實觀之，本國權利受他國壓迫者，實不乏其例，如薩瓦 (Savoie) 及傑克斯 (Gex) 兩地帶由維也納條約造成一種特殊局勢，及梵爾賽條約限制法國於邊境設稅關辦事處等是。

通商條約亦有限制訂立稅則者，晚近以來則尤甚，一國不拘如何設法保護本國工業及國家經濟，乃因國際共管及其他國家關係，常時不能訂立禁止品稅則及過高之稅額，多數經濟獨立之國家，對於此種問題不得不顧慮及之。自歐戰以後，則情勢稍轉，雖有兩次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開，及國際管理下之經濟協調運動，以及關稅休戰等，各國無不擴大其貿易禁制辦法及增高稅則，但亦有數國因限制入口之關係而如處於無空氣無光線之井底，此固過度壓迫世界經濟所致，亦現今歐洲政治不安全感所由來也，因此關稅聯盟 (Unions douanières) 之聲浪日高，除此利時盧森堡關稅聯盟及奧斯羅會議與洛桑條約外，巴爾幹聯盟及多瑙河協商草案 (Projets d'entente entre les Pays Danubiens) 俱足證明聯邦乃本國經濟之補足力，不拘本國如何

以稅則保護國內工業，亦不可忽視他國經濟之獨立。

### 單關稅制度

(Single tariff system) 見複關稅制度項。

### 賀耀組

(Huo Yao-Tsu 1889-) 賀耀組字貴殿湖南寧鄉人，現年四十八歲。民國五年卒業日本士官學校，回國後歷任湖南督編陸軍第一師團附，團長，旅長師長等職，十五年北伐，受命為獨立第二師長，進克九江，十六年所部編江右軍東征，遂克南京，奠定首都，被升第四十軍軍長，兼南京戒嚴司令，並被推為中

央政治會議委員。五月渡江北伐，連戰皆捷，旋奉命回軍。十二月二次北伐，再克徐州。十七年被任爲第三路軍總指揮。統一告成，解兵辭職。十八年充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旋被任爲國民政府參軍長。二十年仍被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嗣任參謀本部次長。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任命爲駐土耳其公使，二十四年二月到任，廿五年辭職返國。

### 棄權

(Renunciation) 棄權者，乃一國在國際法律行爲，單方表示之一種。即指故意放棄權利之謂也。在棄權行爲又有二種不同之情勢，即明示與默許兩種。例如一國以前先占之地方又爲其他國家從後占領時，前者對後者如不加抗議之時，固不能遽斷其爲默許的放棄權利。但如在某種場合，而於必需加以抗議時仍不爲之，則通常即認爲棄權也。

### 割讓

(Cession) 割讓者一國將其領土之一部分附條件的或不附條件的割讓與他國之謂也。爲國際間版圖增加領土獲得方式之一。割讓以其性質分類可分兩種：(一)強迫的割讓，如因戰爭之結果而被割地者，謂之強迫的割讓。此種割讓多載於媾和條約而不附條件或代價。(二)和平的割讓，方式多由雙方之同意或一方之贈與，如歐洲專制時代之皇室婚姻多附帶土地爲聘禮，或國王分贈其土地於皇族等是。又有時因兩國之同意由一國出價購買，或雙方互相交換者，則將屬和平割讓之類。

總之，無論割讓之動機何在，或附條件或不附條件，或附償價或不附償價，其與土地相聯屬之國際權利與義務，均移轉於接受國。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35

Walker,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 16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i. § 83-86

Phillipson, Termination of War and Treaties of

Peace, pp. 277-334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 370ff.

# 十三畫

##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勢力範圍爲歐人瓜分非洲之侵略制度

起於一八八五年柏林剛果會議 (Berlin-Congo Conference)。是時歐人對於非洲皆欲爭先佔領，以扶植自國勢力。但短期內不能造成殖民地，且爭奪激烈，難以自由處置；爲避免衝突計，乃各劃領域，互不侵犯，是爲勢力範圍之起源。準是，所謂勢力範圍者，即兩國或數國，爲防止目前爭擾或未來衝突，將某國領域之一部或全部，締約劃界，互相承認，作爲虛擬佔有之謂也。

勢力範圍可分爲兩種：第一種彼此協定，在某領域內互不佔領土地。如一八八六年英德協定云：德國（或英國）在西太平洋之東部東南部及南部（或西部西北部及北部）不許佔領土地，接受保護國，干涉英國（或德國）之勢力及放棄在該地已經取得之領土或被保護國是。第二種彼此協定不割讓某部領土。如一八九八年中英條約規定：中國不得以租借、典質或其他名義將揚子江流域之領土讓割與他國是。

近世各洲以前曾受或現在仍受勢力範圍原則之支配者，遠有北美近有中美，非洲太平洋及亞洲等。北美在美利堅未獨立前，英法西及其殖民曾彼此劃分區域，各自活動。直至北美獨立，始行消滅。中美現時仍爲美國勢力範圍。非洲與太平洋自來即爲歐人之勢力範圍，其後且多變爲歐人政治管轄之領土。歐人在非洲與太平洋劃定勢力範圍之條約不下三十，其要者如英德間一八八五年非洲西南部協定，一八八六年太平洋利益範圍協定，法德間一八八五年多哥 (Togo) 與喀麥隆協定，英法間一八九〇年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奈巡 (Nizer) 索科多 (Sokoto) 與馬達加斯加協定等。

中國勢力範圍之劃定，起自一八四六年中英退還舟山羣島條約，該約第

三四款云：「英軍退還舟山後，中國永不以舟山等島給與他國；如受他國侵伐時，英國應爲保護無虞。」所謂「永不給與他國」等語，即係明認舟山羣島爲英之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中國又允許法國所提「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的要求，翌年復允法國不以任何名義讓安南交界之各省與他國。其後各國爭相效尤，均來要求，於是中國全境不啻變爲列強之勢力範圍，茲將列強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之諸約列表如左：

(甲) 不割讓土地之協定：

(一) 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瓊州之協定，中國允法不暫時或永久將海南島割與他國，亦不讓其作海軍根據地或煤站。

(二) 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雲南兩廣之協定，中國允法無割讓或租借諸省疆界之重要點與他國之理。

(三) 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揚子江流域之協定，中國允英不以租借抵押或其他任何名義讓渡與他國。

(四) 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之協定，及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福建省沿海岸不許他國建設船塢或海軍根據地之協定。

(五) 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山東之協定，中國允日在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不得以土地或島嶼租讓於他國。

(乙) 中國明文承認外國在某地域內享有某特權或優先權之協定：

(一) 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規定：中國在越南邊境築建鐵路時，須先向法商商辦。

(二) 一八九八年中法北京條約議定：雲南兩廣開礦，法商有優先權。

(三)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承認山東全境德國有經濟的優先權。

(四) 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規定南滿東部內蒙建築鐵路需要外款時，



須向日本商借。此外更規定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員時須先僱用日人。

(丙)列強關於中國利益之相互協定，中國並未與開者：

(一)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雲南四川之協定，規定兩國共同享有此兩省內取得之任何性質之特權與利益。

(二)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揚子江流域及長城以北之協定，規定中國長城以北為俄國建築鐵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為英國築造鐵路範圍，彼此不相侵害。

(三)一八九八年英德銀行團關於揚子江流域及山東之協定，規定兩國在中國建造鐵路之利益範圍，彼此互相協助。

(丁)中國賦與外國或外國公司以某地域內某種事業經營權及其他經濟權之協定，非基於條約權利而基於條約效果之擴充者：

(一)沿鐵路的礦山，作為鐵路附業而歸該國或其公司經營。例如中德膠澳租約規定沿鐵路三十里內之礦山，許德人開採。

(二)平行鐵路建築之禁止，如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秘密議定書，中國聲明不建設南滿鐵路之平行線，或有害於該路利益之支線。

### 瑞士 (Switzerland)

面積：一五·九四〇方哩

人口：四·一二五·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首都：百倫，人口一一·七八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孟賈 (Rudolf Minger) 一九三五年一月就職

【歷史】瑞士於紀元前五八年為德撒征服，歸羅馬帝國領屬，其後日耳曼民族大移動，於六世紀初，為法蘭克王國征服。八三四年以凡爾登條約，東部

歸東法蘭克王國，西部屬羅薩爾王國，至一〇三二年為羅馬皇帝康拉德二世之領屬。一二九一年烏里·守威次烏丹威爾登之三森州，締結永久同盟條約。

一三〇九年德皇亨利七世正式承認為帝國直屬，此外各州加盟，於一三八六年完成瑞士八大州聯邦。越三年破奧軍成立休戰條約，其後更得數州加盟。一四九九年九月訂巴塞爾和約，瑞士聯邦遂脫離帝國獨立。及一五三一年後，新舊教派鬥爭激烈，發生兩度宗教戰爭，結果新教勝利。一六四八年簽訂威斯特

佛里亞條約，瑞士聯邦正式由帝國承認其獨立。及法國革命時代，一七九八年法國共和政府軍隊，乘瑞士內亂，干涉其政治，改組瑞士聯邦為黑爾威基亞共和國。一八〇二年拿破侖又解散該共和國，新組十九州聯邦，與之締結防守同盟。

一八一三年同盟軍再度侵入，及維也納列國會議結果，加進日內瓦等三州成為二十二州聯邦，被承認獨立。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列國更規定瑞士聯邦為永久局外中立國。一八四八年九月成立新憲法，由是聯邦議會之勢力增大，為中央集權之聯合國家。一八七四年通過前二年之憲法修正草案，聯邦更

得發布諸法律，設立聯邦法庭及專賣制度等權利。一八九八年之國民投票，又得全民法及刑法之立法權。一九〇九年全國鐵路歸國有。十九世紀後瑞士以永久中立國地位，各種國際會議多在日內瓦召開，顯然提高其國際地位。大戰爆發，瑞士保持中立義務，戰後國際聯盟設於日內瓦，其他國際會議亦多在瑞士開會。

【國家體制】議會採兩院制，上院由每省選代表二人組成，計四四名，下院議員一八七名，每四年改選一次。行普通選制。行政權由議會所選出聯邦會議委員七人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為一年。各省有自主權。

【政黨】(1)急進民主黨 (Radical Democratic) 份子多為中產階級，曾掀動一八四七年之革命，以強烈手段將聯邦改為聯邦。主張鞏固國防，改良

立法，尤着重社會保險法及工廠法等。(2)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乃一立憲及勞工組合之馬克斯社會主義黨，反對軍國主義，贊成自由貿易，婦女選舉權，徵收直接稅。(3)天主教保守黨(Catholic Conservative)發端於反對一八四七年之革命，主張宗教信仰自由，反對中央集權，擁護社會保險法。(4)農工及中等階級黨(Farmers, Workers, and Middle Class)於一九一九年脫離進民主黨之份子而組成，主張改良農業鞏固國防，維護農工利益。(5)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ic)贊成自由貿易及社會保險法，代表基督教新教徒之利益。(6)社會政治黨(Social Political)傾向中央集權主義，主張社會立法制度，及政府管理經濟事業。

【國防】全國防務賴國民軍擔任，採用強迫及普通兵役制，自二〇歲至四八歲為服役期間，分期受軍事訓練。全國劃為六陸軍區，每區有一司令部，直轄三軍，每軍有二師，此外有普通之區鎮隊，浮橋及鐵道隊，電話隊，空軍十隊，飛機一二五架，平時召集政訓者達四六·〇〇〇人。

一九三四年之陸軍軍費計九二·二〇〇·〇〇〇法郎。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四三三,500,000	五二〇,110,000
一九三五	四三三,100,000	五〇三,700,000
一九三六	四六,500,000	四六,500,000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聯邦公債(除鐵路公債)計一·七二二·五四三·〇〇〇法郎。

【經濟】一九三四年全國農業生產總值，計一·二二七·八五〇·〇〇〇法郎，果類生產計八·五八五·〇〇〇公升，一九三三年葡萄酒之產量

計二八·八九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馬一四〇·三〇〇匹，騾三·七一〇匹，驢八三三匹，綿羊一八四·七五四隻，山羊二三七·九九五隻，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有牛一·六八三·九三二頭，豬八九七七·四四九隻。

工業頗發達，農業上之工業製品，為酪與煉乳，國內有二鹽礦區，一九三三年鹽之產量，計七八四·九六〇公升，一九二九年共有工廠八·五一四所，以鐘錶業為最重要，一九三三年鐘錶輸出數達一一·八七八·〇〇〇，製造廠工人計四〇九·〇八三人，一九三三年鐘錶製造廠五八所，啤酒之產量，計五三·二二二·〇八二加侖。

一九二九年全國有旅館七·七七二所，雇工六三·二五八人，其中女工佔四一·六一〇人，一九三二年到瑞士遊客，達一·七九五·七四〇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四	一·四三五·五〇六	一·二八二·三〇四
一九三五	一·二八三·三〇四	八二一·九六〇

(參考書)Zürhinden (S.): Der Völkerverbund und die Schweiz. Zurich, 1919.

Borel: La neutralité de la Suisse au sei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v. gén., 1920 XIV, 265.  
 Mowat (R. B.): The Position of Switzerland in the League of Nation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 law. 1923-24.  
 Moriaud (P.):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a Suisse.

Publié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Société suisse de la paix. Berne, imprimerie Buchler et Cie, 1919, 100 p. Raymond (Maxime): Histoire de la Suisse, s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Ses gloires, sa civilisation. 1931. Lausanne, Editions Haeschel-Duley.

瑞典 (Sweden)

面積：一七三·三四七方哩

人口：六·二一一·五六六（一九三三年末統計）

首都：斯德哥爾摩，人口五二一·六一八（一九三三年末統計）

元首：古斯塔夫五世 (King Gustaf V.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八日即位)

【歷史】一七一九——七〇年瑞典為自由主義時代，獎勵產業學術，改造軍隊，與俄羅斯丹麥戰，發揚國威。一八一八年條理十四立，為現王室之祖。及一八〇九年，俄取芬蘭，一八一四年併諸威，同時將在德意志之領土割於丹麥。一八一五年以還，喪失歐洲政局之指導地位。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與英法同盟。一九〇五年諾威議會宣告獨立，國王奧斯加爾承認之大戰時，與諾威丹麥協約，保持中立，惟因海外貿易縮小，經濟陷於窘困。一九一八年公布男女普選法，與蘇聯斷絕關係。一九二〇年加入國聯，且與蘇聯締結通商關係。一九二四年正式承認蘇聯。

【國家體制】立憲君主制，議會為兩院制，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任期八年，由州郡及城市行政委員會，每年選出八分之一。凡二十三歲以上之男女，均有選舉權，下院議員二三〇名，任期四年。

【政黨】(1)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為一溫和之立憲社會主義政黨，以擴張國聯權力，發展國際公法，維持世界和平，人民把握外交，裁減

軍備為對外政策，至於其對內政策，則主張工業管理民主化，取消國家教堂，注意失業保險。(2) 保守黨 (Conservative) 為君主黨，主張組織適當之國防軍，勞動自由，制定農業關稅之高稅則。(3) 農民黨 (Agrarian) 代表農人之社會經濟及政治上之利益，贊成農業保護關稅，分配教會土地，擴張地方自治，緊縮行政及國防費用。(4) 自由黨 (Liberal) 主張擴張國聯權力，與列強協商普通裁減軍備，工商業自由，改良土地法，工業保險。(5) 人民黨 (People's) 代表小商人及職工之利益，贊成國際仲裁解決國際糾紛，改良土地法，贊助農人獲得土地所有權，統制托萊斯，男女平權。

【國防】陸軍採用普通兵役制，兼行募兵制，二〇歲至四二歲為服役期間，應徵者入伍後，受步兵訓練九十日，受騎兵、砲兵、工兵等訓練。一四〇日。陸軍編為四師一旅及上諾爾蘭與哥特蘭隊，共有步兵二十二團，騎兵四團，砲兵九中隊。一九三二年之實力，計軍官二·二九六人，士卒二五·九五四人。

一九三四——三五年陸軍預算計六六·六一二·九一二克倫。  
海軍之主要軍艦，有一八九四及一八九六建造者二艘(三·三五〇噸)，一九〇〇年建造者三艘(三·七一五噸)，一九〇二年建造者一艘(三·七一五噸)，一九〇四年建造者一艘(四·一五〇噸)，一九〇三年建造者一艘(四·六〇〇噸)，一九一三年建造者一艘(四·一二五噸)，一九一三年建造者一艘(七·〇一〇噸)，一九一五年建造者二艘(七·〇一〇噸)。此外尚有驅逐艦一二艘，舊式魚雷砲艦三艘，魚雷艇及巡哨艇四三艘，魚雷敷設艦一艘，潛水艇一六艘，及小艇多艘，現役兵中有上將五人，船隊司令官八人，上校三五人，中校少校一一一人，上尉一〇〇人，少尉四六人，下士五二八人，士卒三·二三九人。

空軍有四飛行隊，一九三三——三四四年，計有軍官及駕駛人員一·一四

○人，現役飛機九一架，訓練飛機七六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5,050,000	5,550,000
一九三四——三五	5,030,000	5,330,000
一九三五——三六	5,250,000	5,250,000

國債大部分用於生產事業，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計二·四六六·三六八·三九九克倫。

【經濟】為農業國，已耕地計三·七五五·〇〇〇公頃，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單位公頃）	產 量（單位噸）
小 麥	290,446	772,276
裸 麥	235,248	525,129
大 麥	99,899	215,708
燕 麥	658,992	1,231,384
玉 蜀 黍	239,444	552,418
大豆及豌豆等	24,767	41,508
馬鈴薯	131,498	1,942,411
甜 菜	50,618	1,861,929

一九三四年農產物總值，計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克倫。  
一九三三年家畜，計馬六五九·〇〇〇匹，牛三·〇八六·〇〇〇頭，羊

五七五·〇〇〇隻，豬一·五八三·〇〇〇隻。

礦產甚豐，鐵生產冠於全歐，一九三三年全國鐵礦產量，計二·六九八·七五〇噸，銀與鉛一二·一九〇噸，銅三·〇八〇噸，鋅四六·三四〇噸，錳六·二二〇噸，煤三四八·九二一噸，一九三三年探礦及冶金工人計四五·七六五人（十八歲以下者一·一九一人）。

一九三三年工廠（包含礦產及石廠）計一四·一七五所，男工計二九三·一三一人，女工七二·三〇二人，童工有男一九·二五四人，女八·五一人（均為十八歲以下者）。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克倫）：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四	1,050,000,000	1,000,000,000
一九三五	1,500,000,000	1,400,000,000

（參考書）Cossange (Jacques de) : Dans les Pays du nord. Les frontières du Scandinavisme. Le Correspondant, 10 juin 1930.

Stavenow: Frithetiden, 1922; Den Gustavianska

Tiden, 1925.

Nicou(Paul): L'Etat suédois et les grandes sociétés

minières, Contrat de 1927. Paris, 1929

Fahraeus(R.): Karl XI och Karl XII, 1921.

Grimberg: Svenska folkets underbara öden I. II.

1913-24.

意大利 (Italy)

面積： 一一九·七一三方哩

人口： 四二·六二一·〇〇〇（一九三五年之約計）

比率： 每方哩三五六八

首都： 羅馬，人口一·一二一·一八九（一九三四年十月統計）

元首： 伊曼努爾三世（King Vittorio Emanuele）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

九日即位）

【歷史】 紀元前七五三年羅馬路連羅馬府，初行王政，至紀元前五〇九年改共和政治。紀元前二七二年，統一意大利半島，嗣後名將愷撒等疊出，征服歐洲大部，亞洲西部，非洲北部及埃及地。至紀元前二十七，屋大維廢共和政治，即帝位。至三九五年國分為二，稱東西羅馬帝國。四七六年日耳曼族哥特人，侵入意大利，酋長鄂多瓦（Odoaker）廢西羅馬帝國，自稱意大利王。四九三年東哥特酋長復滅之，建東哥特王國。五五三年亡，赫東羅馬版圖。五六八年倫巴德人復入寇，建倫巴德王國。七五五年法蘭克王擊敗倫巴德人，取中部地，為教皇領地。七七四年其子沙爾大帝滅倫巴德意，意大利遂隸屬法蘭西。八八七年後，分裂為數小國。九六一年後隸屬神聖羅馬帝國。一〇五一年南部受諾曼人侵略，建立拿波里王國。十字軍後，威尼斯熱那亞等都市勃興，至十五世紀中葉，乃完全脫離神聖羅馬帝羈絆，而獨立自治。教皇領地及拿波里王國外，分建威尼斯共和國，米蘭公國，失羅倫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等。嗣後或為西班牙併，或為德意志併。至十八世紀間，法國拿破崙破舊帝席捲意大利全土，自兼意大利王。拿破崙破敗，開維也納會議，諸國復舊，威尼斯及其北意大利之地，則改隸於奧。自後志士瑪志尼，加里波利的等數舉革命，以圖意大利之統一。薩丁王伊馬奴利，亦任加富爾為相。一八五九年得法之援，與奧戰，奪回倫巴德，既又略定中部南部諸地。一八六一年開設國會，建意大利王國。一八七〇年復收教皇領地，奠都羅馬。

意大利遂統一。一九一一年與土耳其戰，得的黎波里。一九一六年加入協約國，為歐戰勝利國之一。

【國家體制】 為君主立憲國。議會原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四七名，其中十一名為皇族，下院議員四〇〇名。議任期五年，被選舉資格為二十五歲以上，據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所成立之法西斯新選舉法，則凡（一）十八至二十一歲之男子已婚而有子者；（二）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納稅一百里拉者；或持有五百里拉之國債票者；（三）公務員，天主教及其他經國家認許之宗教之教士，均有選舉權。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意首相墨索里尼公佈改造下院議會法案，而代以職團制度，將全國職業團體分為五十種，各種團體勞資雙方均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由國家授與立法之權。此制度在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全國投票通過，於是下院遂被改為組合議會。內閣之組織，除首相外，分外交，內務，陸軍，法團，財政，海軍，航空，土木，產業，組合，教育，農林，司法，交通及殖民地各部。一九三五年九月意阿戰起，上議院於十二月九日通過無限制信任首相墨索里尼案。

【政黨】（一）共和黨，份子複雜，左派與共產黨發生關係，右派與法西斯蒂合作。法西斯蒂黨實行政變以前，共和黨已失勢力。（二）人民黨，一九一九年倍伯斯多爾次組織者，與教皇宮（Apostolic Palace）保持密切關係，以反對中央集權，學校實行天主教教育，大土地之劃分，社會和平為基礎之勞資協調為綱，領構成分子，多為小地主及小資產階級。（三）國民黨，代表大工業資本之利益，今日已參加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四）一八九二年創立黨中分二派，一為左翼之組合主義，一為右翼之改良主義。一九〇六年左翼脫退黨，特里波里戰爭時，左翼指導者墨索里尼驅逐右翼軍國主義派。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社會黨強烈反對。一九一九年在波羅尼亞開會，分（1）否認議會，（2）肯定議會，（3）

中間派。雖贊同無產階級獨裁，反對行使暴力。(4)改良主義四派。一九二一年在里昂開大會，黨遂分裂。波爾基加等另組共產黨。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執政後，社會黨消滅。(5)共產黨。一九二一年波爾基加等脫社會黨，組共產黨。一九二四年選舉之際，雖受法西斯蒂之壓迫，尙有投票數三十萬以上。議員十八人。法西斯黨被殺者數千人，被繫獄者數萬人。一九二六年共產黨議員被捕，拘留二年後，由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此後不得公開活動。(6)無政府主義者。一九〇〇年有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之團體。馬拉鐵斯鐵爲後者之領袖，勢力極大。一九一九年在馬氏指導之下，結成無政府主義同盟。上列各黨，自法西斯黨得勢後，已全被壓迫禁止。(7)法西斯黨。一九一九年由墨索里尼創成。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西斯黨人發動政變，進軍羅馬，獨掌政權。黨員多爲商人、工業家、自由職業者、官吏、小地主，及農業勞動者等。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統計，總數爲一·三二九·六九三人。一九三三年加入之新黨員爲二〇〇·〇〇〇人。在一九三一年法西斯童子軍（八歲至十四歲）計有八三五·八〇一人；青年團（十四歲至十八歲）計有二七七·四〇一人。女童子軍（八歲至十三歲）計有六六一·七七八人。法西斯義勇團計有人員二·三·三二六名。黨爲獨裁制對上級之絕對服從。爲法西斯主義組織之原則。主張否定階級鬥爭，維持社會和平，嚴格管理一切集會及出版，委托特別法庭處理勞資糾紛，廢除勞工自由結合，對外政策執殖民地再分配主義及改組國聯。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黨魁墨索里尼命議會通過一法律，以下議院席之三分之二劃歸得票最多之政黨，餘歸少數黨。一九二五年十月取消羅馬市之自治，一九二六年六月至八月取消全國七·三〇六市區之自治權。一九二七年四月墨索里尼於羅馬之最高法西斯議會中，創立法西斯勞工憲章，規定以國家直接支配一切之生產力，爲資本及勞動之指

導人。禁止一切罷工及怠工之行為。法西斯最高會議已成爲政府重要機關。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里拉——Lire）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〇,三三二,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國債，計固定債九·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任意清還之債八四·〇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流動債一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

【經濟】依照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之農業調查，從事農業之公司（farm）計四·一一四·一一六所，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者之男子六·〇八八·〇八八人，女子二·七〇四·三四九人。

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產量如次表：

種 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 量（單位百公斤）
小 麥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〇〇〇
大 麥	四,九七,七九	二,〇三三,〇〇〇
燕 麥	一,〇三三,三三〇	四,九七,〇〇〇
裸 麥	二,七六,七五三	一,四四,〇〇〇
玉 蜀 黍	三,二七,六四四	二九,一七,〇〇〇
米	三三三,〇一	六,一〇,〇〇〇
大 豆	一,三三,〇三三	四,三三,〇〇〇
馬 鈴 薯	七,七〇,〇一〇	二,七〇,〇〇〇
甜 菜	二九,九九	三六,五〇,〇〇〇
葡 萄	二,四四,二五〇	四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橄 欖	一,九七,三三六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有馬九七三·九七八匹，驢八六九·七八一匹，騾子四五五·二三四匹，水牛一五·六三九頭，牛七·〇一二·八七七頭，豬三·二六四五七二隻，蘇羊一〇·〇四三·三七〇隻，山羊一·八四六·〇七五隻。

一九三三年礦業統計

種類	礦山	產量(單位 千公噸)	價值(單位 千里拉)	勞工人數
鐵	7	508	15,584	1,048
錳	5	23	1,148	172
銅	—	—	—	—
鋅	43	122	20,905	3,592
鉛	—	—	—	—
金	10	6	735	141
銻	2	2	398	138
水銀	5	69	4,841	870
鐵及銅	20	733	37,599	3,641
硼酸	7	5	9,706	434
硫黃礦	155	2,320	95,105	11,579
總計	581	—	292,504	32,320

(包括黑鉛及其他礦物)

一九三三年鐵及銅之生產量如下：生鐵五七〇·五四八公噸，粗鋼一·八四三·五三四公噸，純鋼一·五八〇·二七一。現開採之實現計九·三九七處，職工四八·五四六人。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意大利之工業調查，計工廠七三二·一〇九所，職工四·〇〇五·七九〇(女工一·〇〇九·八九〇人)，以上工廠有職工一至十人者，六九二·三三三所，十一人至一百人者，三四·九五一所，一百人至五百人者，四·一五一所，五百人以上者六九四所。紡織業為意大利最重要之工業(工廠一〇·四〇六所，職工六四二·八八七人)，一九三三年人造絲業之產量計二七·二九三公噸，糖之產量，一九三三—三四年計二七四·〇四三公噸。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里拉)：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七·四一二·七〇〇	五·九七九·七〇〇
一九三四	七·六六四·七〇〇	五·二三一·五〇〇

與我國貿易之關係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三	五·一五四	一六·七二九
一九三四	六·七五三	一二·四六二

【中意關係】元代馬哥孛羅東來，住元廷十八年，歸著東方見聞錄，歐人遂皆欣慕中國。明代利瑪竇東來，輸入天文、地理、算學、曆法諸學，從此歐西文明及科學漸次傳入我國。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與我國締結通商條約，始正式發生通商關係。庚子之役，意為八國聯軍之一，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處。天津有意租界，尚未收回。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雙方

在南京簽訂義通商條約。義邦交，益臻友好，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我外部向義國政府提議兩國駐在公使館同時升格為大使館，即於九月二十六日雙方交換文件，正式確定升格。

(參考書) Alazard (J.): *Communisme et "Fascio" in Italia*, 1922.

Trevelyan (J.): *Short History of the Italian People*, 1926.

Polson Newman (F. W.): *The Mediterranean and its Problems*, 1927.

Dauzat (Albert): *L'expansionnalisme. L'émigration. La conquête de Tripoli. La Régénération intérieure. Politique orientale. France et Italie*. Paris, 1914.

Bianchi (M.): *Storia della diplomazia europea in Italia*.

### 意志法學派 (Voluntary law school) 見實證法學派項。

### 意阿問題 (Italo- Abyssinian Dispute)

#### 一 環繞阿國之國際紛爭

【意對阿政策與英法關係】意大利遠在半世紀前，進行以阿比西尼亞為保護領計劃。如一八七〇年收買紅海岸之亞薩 (Asab) 港，一八八五年侵略紅海岸阿國北部之自然港馬薩瓦 (Massawa)，後又佔領以里特里亞。先是，一八六〇年——六五年，阿國現皇帝之前六代祖登奧德爾王破鄰國叔瓦摩其王子馬里安及阿王敗於英軍，戰死馬格達里城，馬里安逃回叔瓦，欲報父仇，意大利援之。馬里安遂於一八八九年破阿王約瓦尼斯，同年即位，稱莫尼

里克二世。意乃出以狡詐手段，一八九二年與莫尼里克二世締結保護條約。其後莫尼里克二世由法人慫恿，知奸策，大怒，拒絕實行。意乃自以里特里亞出兵，佔特格里 (Tigre) 州，一八九四年莫尼里克二世奮起對意宣戰，是謂特格里大戰。莫尼里克二世得法之援，其勇將格奧爾吉斯將軍所率之阿軍，於一八九六年十月阿多瓦一戰，擊破意軍，大獲勝利。結果同年簽訂條約，意大利承認阿比西尼亞之獨立。莫尼里克二世於一八九七年自安哥百爾遷都於現今首都阿吉斯·阿巴巴。莫阿國中興基礎，一方意大利鑒於武力解決之失敗，乃靜待時機，改變政策。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英法意三國間密議阿比西尼亞問題，決定：(一)英法意三國在阿國之勢力範圍，(二)保全阿國領土，(三)三國為保護相互利益，維持機會均等主義，三國相互牽制對阿國之政治領土野心，事實上則實行經濟瓜分。一九一九年意大利對志安那湖水利問題，承認英之優越權，且以(一)意日後要求自以里特里亞橫貫意領索馬里蘭之莫加德守所謂：Erythrae Mogadishu 鐵路建築權時，英國支援之；(二)在阿國西部及右鐵道全線，英承認意之商業獨佔權；(三)英支援關於阿政府與意國在勢力範圍內之經濟要求等為條件，意承認英國將來獲得志安那湖築堰之權利及其與加爾志姆間建設汽車路及其維持之權益時，予以外交之援助。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十日兩國代表在羅馬密談，締結以一九一九年條約為基礎之協定。阿國政府探知，以違反聯盟規約第十條，訴於聯盟法國及其他國家，亦極為衝動，咸加指摘。意不得已又轉為持久政策。且戰後意大利急於擴張北非殖民地與開發非東北殖民地，以里特里亞及索馬里蘭，故一時放鬆阿之經略。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阿國以王位繼承問題及宗教問題，發生內亂，意復活積極侵略政策，嗣以叛亂從速平定，未及下手。此時日本亦欲伸勢於阿國，意大利新聞滿載日本獲得農民移民計劃及租借棉花栽種地，以及藥草



裁培獨佔權等消息，徵之日貨充斥阿京，且有日阿國際結婚問題，當使意大利大為衝動。於是一九三二年夏在阿京排日貨運動發生，日阿國際結婚問題，亦告停止。一九三四年六月間，盛傳意大利以阿軍侵入索馬里蘭，準備進征，兩國國交日趨惡感，由關係列國之好意警告，意阿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羅馬發表友好不侵略之共同宣言。及德國脫退聯盟，主張軍備平等，意法於一九三五年一月成立協定，除法讓意以一部土地外，並承認意國在阿比西尼亞特殊地方之自由行動，意即把握此良機，出以侵略政策。

【華爾華爾事件】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意領索馬里蘭兵與阿兵在華爾華爾 (Valary) 及瓦爾的爾 (Wardir) 之井泉附近發生衝突，實以英阿牧草地調查委員 (Grazing Commission) 到該地調查境界，解決歸屬問題為導火線，各有死傷，意探強硬態度，阿國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根據盟約第十二條訴於聯盟。從此意軍事行動，益行緊張。一月二十九日兩軍又在阿夫達 (Aidub) 附近發生衝突，阿軍死傷奇重，意軍死五傷六。意政府遂有動員二師團之準備。英國勸告阿政府和平解決，意則對華爾華爾事件提出：(一) 賠償損失；(二) 對意國旗表明敬意，誠意謝罪；(三) 確約嚴守國境；(四) 由意阿兩國委員成立國境委員會，以解決紛爭。基於聯盟理事會之決定，二月十三日兩國在羅馬正式進行直接交涉，惟意國態度強硬，阿又重賴國聯。

二、國聯處理之經過

【協和委員會決議】 三月十五日意阿直接交涉決裂後，阿政府依盟約第十五條，訴於聯盟。意大利仍反對聯盟或第三國之干涉。五月二十五日英法意三國代表間在日內瓦密議後，即召集理事會，依密議之二原則，決定：(一) 理事會依一九二八年之意阿條約第五條，認定兩當事國間有解決其紛爭之自由；(二) 以兩國四名委員 (各二名) 於七月二十五日未能解決本紛爭時，理

事會選任第五委員；(三) 八月二十五日前，依調解及仲裁委員會而未獲解決時，則開理事會審查事態。六月三日兩國調解委員在意大利之米蘭開會，六月二十五日在荷蘭之斯刺威尼格開會，旋以主張衝突——阿主確定國境，意主限於華爾華爾事件之討論——七月九日決裂。六月二十日阿國已知問題嚴重，對聯盟秘書長要求採用盟約第十條，派遣聯盟調查團，乃意外交當局立即發表非正式聲明：「萬一國聯容許阿國請求，任命中立委員會，派遣東非，則意大利只有脫退國聯。」云。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開會，至八月三日處理本紛爭，大體依從意大利主張，通過下列決議：(一) 調解委員會之權限，限於究明華爾華爾事件之客觀事實及責任；(二) 九月一日前委員會完成其事業，於九月四日前提報告；(三) 九月四日再開理事會，檢討意阿紛爭關係事項。

【國聯委任統治案】 調解委員會決裂，意即積極準備軍事行動，一方英法兩國政府於七月末研究成立試案，其大要如次：(一) 國際聯盟為圖謀阿國人民之福利及發展，在阿帝國施行委任統治制度；(二) 委任制度無政治權，除防衛阿國不受外國侵略外，處理禁止奴隸買賣及文化設施；(三) 受任國不限於特定之一國，任何國亦無享有特權；(四) 鑒於意大利政府之多年特殊關係，確保一定之經濟利權，約定尊重阿比西尼亞之領土完整。意大利政府對此持反對態度，聲明：(一) 絕對反對其他一國或數國對阿行使宗主權；(二) 意大利政府為保障阿國本國之特殊地位，必須以阿國為保護領，故首先須斷行軍事佔領。云。本案若未過意之反對，殊有在國聯正式討論之可能，斯亦為意阿紛爭中國聯動向之一重要表示。

【第二次調解試案】 九月四日第八十八次理事會開會，先由文登報告巴黎三國會商經過，說明英國立場。次拉佛爾演說，再次意代表提出上述意阿關係事實之報告，再次阿代表辯明阿政府之責任。五日繼續開會，阿代表痛駁

意之覺書，委員乃要求停止阿代表發言，未獲同意。理事會遂行糾紛。六日，意大利表示贊成設置五國委員會，於是決定英法波土西五國委員構成委員會。九月七日該委員會開會，提議雙方停止戰爭行為，意不置答。十七日審議法律專門委員會起草之紛爭處理草案，十八日決定調解試案。二十三日發表，中有：(一)行政改善，a. 經濟開發，b. 財政，c. 其他行政改革。(二)援助之內部組織。(三)人員任命。(四)與聯盟關係。(五)本計劃期間等，並對阿國經濟開發，承認意大利之特殊利益。阿國表示接受，而意國政府於二十一日開議決定拒絕五國委員會之提議。二十六日理事會開秘密會，決定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成立十三人委員會。

【十三人委員會】二十七日午前開第一次會，及接阿王電，意軍已開始軍事行動，乃於十月三日開緊急會議，決定：(一)承認意國處起草之紛爭經過報告書，對紛爭歷史之敘述細目加以修正，補充及修正紛爭之原因，任命五人分科委員會起草。(二)起草基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記載建議報告書等。五人委員會即於四日開緊急會議，決定報告書，同日提出十三人委員會討論，次日再加審議，決定下述要旨：(一)理事會對侵略行動，保留具體決定，仰聯盟大會裁判，若九日大會開緊急會議判決意大利侵犯盟約第十二條出以戰爭行為時，即發動基於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案。(二)由英法蘇葡智丹六國代表組織六人委員會，起草詳細報告書等。

【意阿紛爭報告書】六人委員會認定意大利侵犯盟約，起草報告書，提交理事會。七日午前理事會開秘密會議，一致通過該報告書，其要旨如次：第一部，十月三日意阿兩軍開戰後之戰鬥經過；第二部，記明盟約第十三條，國聯會員國有斷絕國交之虞，非經過聯盟理事會報告後三個月，不得訴之戰爭行為，及聯盟國對服從理事會決定之聯盟國，不得訴於戰爭之規定。援用第十六

條，並斷定意大利政府違反盟約第十六條。七日理事會除意代表反對外，一致採該報告書。

【聯盟緊急大會】十月九日午後六時，聯盟為實施對意制裁，開緊急大會。由主席提出六人委員會報告書，說明議事手續後，奧國代表起而聲明異意之特殊親善關係，保留對意制裁案之發動，繼何代表亦表明同意之通商國交關係，不能同意報告書結論。翌日午前繼續開會，意代表攻擊制裁之不當，代表拉佛爾述明法國之立場，英代表艾登持強硬態度，繼而瑞士、海地、墨西哥等代表均表示擁護聯盟。及午後四時半會議再開，智利、厄瓜多爾、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烏拉圭、秘魯、玻利維亞、希臘均聲明遵守盟約或同意制裁。於是，除奧、匈棄權，意反對票外，其餘五十一國一致贊成。並為決定制裁案之具體內容，成立調整委員會。十一月三日會議後，主席鑒於事態嚴重，暫行休會。

【對意制裁經過】討論對意制裁具體案之聯盟十八人委員會，於十月十九日開會後，十二日、三十一日再開。至是審查各國答覆，武器禁輸者五十三國，金融措置者五十一國，經濟制裁者五十國。惟各國關係複雜，多附特殊保留。直至十一月二日午後，五十二國制裁委員會開會，一致決定自十一月十八日對意實行制裁。十一月十八日午夜，日內瓦鐘聲大鳴，除意阿兩當事國，奧、匈、亞爾巴尼亞及巴拉圭拒絕對意制裁外，其餘五十二國均已正式開始。其實施辦法為：(一)各會員國均不以軍器、彈藥及軍用品運往意國。而阿國則因認為被侵略國，故仍可售以少量軍火。(二)各會員國承認除慈善事業如紅十字會等團體外，不以任何方式之放款供給意國政府、法人或個人。(三)各會員國一律禁止輸入意貨，藉使意國無從覓得外幣。(四)各會員國禁止將戰時所必需之多種商品如卡車及各項瓦斯等往輸意國。惟煤、油、鐵三項，則因非會員國如美德仍可繼續售與意國，故不在禁止之列。

除國聯各會員國對意實施制裁外，非會員國德、美、兩國，亦先後發表禁止軍用品運往交戰國之法令。二十日，德國以其所頒禁止運往交戰國之軍用品照會國聯，其中包括鐵、鎂、錫等物。美國根據中立法案於二十六日向西駛墨西哥灣至地中海間之兩家船公司，宣布即日起停止接受運往歐洲戰區之煤油、鋼鐵及卡車等。

【意大利之對策】十一月十日，政府對駐劄各國外交官，發出重要訓令，抗議對意制裁。其抗議書分為七項，主要為：(一)制裁統治委員會非正式機關，無發動制裁權利；(二)意大利毅然出以報復手段，對非聯盟國之美、日、亦由駐在大使通達對聯盟國提出正式抗議，要求諒解。十一日公布戰時貿易管理令：(一)輸入業者當輸入外國商品，須得政府許可；(二)必需輸入許可之品目，為鐵、鋼鐵、肉類、咖啡、穀類、棉花、羊毛、生絲、金屬品及其他外國品；(三)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實施輸入許可制。最高機關法西斯蒂評議會大會，且於十六日開會，墨索里尼親自主席，協議對抗制裁方策，同日公布會議之決定。

【巴黎調解試案】對意實施制裁時，英法意仍從中進行瓜分阿國工作，經英法代表長時間協議，成立調解試案。十二月八日最終決定，十三日午後聯盟秘書處發表巴黎試案全文。要為意阿兩國領土之交換（意以小地域之通海地帶，換阿大部之土地）及設立特殊殖民地帶（劃定特殊地域，保全阿之主權，意獨佔其經濟特權）。乃意猶表不滿足，阿國則絕對反對。十二月十日，聯盟十八人委員會討論試案時，小國代表疊起反對。十八日聯盟理事會開會，由英法代表說明要旨後，阿代表起而聲明阿政府態度，並攻擊意大利之侵略政策。十九日開秘密會議，協議巴黎試案對策。蘇聯、丹麥、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五國代表強硬反對，巴黎試案遂成流產。同時復組十三人委員會，決定委託如次任務：(一)監視意阿紛爭經過；(二)檢討意阿對巴黎試案回答；(三)覓得進

行調解工作之新機會。午後繼續公開會議，一致決定不採納巴黎試案。此案雖未成功，而影響國際動向殊大。如英、外相賀爾竟以此問題大受輿論攻擊，被迫辭職。法國政界亦行動搖，拉佛爾僅以二九六票對二七六票，確保下院之信任。

【石油禁輸問題】一月二十日聯盟理事會開第九十次會議，審議意阿紛爭處理案，結果委託十三人委員會處理紛爭。一月二十二日制裁十八人委員會協議石油斷交案，設置石油小組委員會，檢討斷交案之實施。二十九日石油小組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審議各關係國代表之報告。繼而十八人委員會審議制裁方法擴張案，任命各種專門委員會。石油斷交委員會於二月三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各項方針。翌日第二次會議，推定意國石油貯藏量百萬噸，除海軍關係使用量，需要百五十萬噸。十一日報告書脫稿，但意國於去年十一月即由法西斯蒂最高會議決定，認石油禁輸，即為戰爭之威脅，行將脫離聯盟及與參加制裁國斷交，並即調動地中海艦隊，佈防海岸，醜備空軍陸軍。二月一日法西斯蒂最高會議再行開會，認石油斷交為非友誼行動。六日國防委員會亦協議對策，並考慮使用酒精代替石油。

【意國實行併阿】英法調解試案失敗後，意阿戰爭益烈，最後阿國因戰略上之錯誤，節節敗退。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京城被佔，阿皇出走，九日意國宣布兼併阿國，成立東非帝國。阿皇逃亡至英，向國聯呼籲。同時阿國政府遷往阿國西境山中，之戈爾城繼續抵抗。十一月底戈爾亦被意軍佔領，但阿人仍以遊擊戰爭繼續抵抗。在國聯方面，因英帝國欲與意國妥洽，將阿皇之呼籲，擱置不理。五月十一日國聯舉行理事會，討論應付辦法。意代表竟以意國已兼併阿國，而國聯尚許阿國代表出席為辭，憤然離會。六月三十日國聯召開大會，七月四日決定撤消對意制裁。九月德國且正式承認意阿合併，英法美日諸國，先後將駐阿京使館改為領事館，等於事實上承認。惟世界上大部弱小民族，尚未承

認意國之侵略也。

### 意南協定

(Italo-Yugoslav Agreement, 1937) 【歷史背景】意南

兩國在歐戰以後，因阜姆問題、阿爾巴尼亞問題，及亞得里亞海支配權問題，恆持互不相讓之態度。南國與羅馬尼亞及捷克結成小協約國，以法國爲後盾，期與意大利勢力對抗。意始則結納巴爾幹之希土及保加利亞三國，繼則從經濟爭寵奧匈兩國，期在政治上壓倒南國，而使意國勢力在多爾河及亞得里亞海方面得以伸張。一九三六年冬，意德關係接近，間有南意德三國接近之消息，然未證實。一九三七年春，英意關係惡化，意德間亦漸有裂痕，意外長活羅於南歐各國，終有此協定之成立。目的在拆散小協約國之團結，而加強意大利在歐洲之勢力也。

【協定內容】意外長齊亞諾氏於三月二十五日抵南國京城，當日下午即與南國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Svjadnovic)舉行談判，簽訂政治協定，經濟協定各一種，有效期間均爲五年，主要條文如下：

#### 政治協定

- 一、簽約國互相擔保尊重雙方在陸地及亞得里亞海之共同邊界，簽約國任何一方倘被他國侵略，則簽約國其他一方不得採取足使侵略國獲得利益之任何行動。
- 二、倘遇發生國際糾紛時，簽約國雙方應商定各項共同措置，藉使雙方共同利益遭受威脅時得以防衛。
- 三、簽約國雙方聲明，具有共同志願，對於雙方相互關係決不訴諸戰爭，並鄭重允諾應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所可發生之衝突與爭端。
- 四、爲尊重雙方相互領土起見，簽約國雙方相約決不鼓勵以破壞任何一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爲目的之任何行動。

五、簽約國雙方應謀發展相互貿易關係。關於此層，應由雙方於最近時期內另行訂結協定，以規定之。

六、簽約國雙方獲得同意，以爲本條約不應認爲與簽約國雙方中任何一方所已締結之各項國際約束互相抵觸。

#### 經濟協定

- 一、現行商約所訂南國產品輸入意國之限額，今後應予放寬。
- 二、南國某種特產品，現由意國用現款償付貨價者，今後得以抵賣方式劃付之。
- 三、雙方經濟關係，應適用最惠國條款。
- 四、本協定發生效力後，最遲至一閱月以內，應成立意南兩國常設經濟委員會，每年在雙方京城輪流開會一次。
- 五、本協定僅爲雙方在經濟上儘量合作之初步基礎。
- 六、本協定有效期間，應與政治協定相同。

### 意奧匈協定

(Italo-Austro-Hungarian Pact 1938) 意奧匈協定產

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羅馬三巨頭會議，先是意國欲稱霸中歐，故意事拉攏奧匈二國謀結政治經濟之集團，是年二月間，意外次蘇維志即僕僕往來於維也納布達佩斯之間，三月十四日與總理陶爾斐斯、匈總理貢波斯(Gömbö)於意國民衆熱烈歡迎之下，同抵意京，首相墨索里尼擔任招待，會議進行極爲順利，十七日下午三國協定即行簽字，其內容爲議定書三：

第一議定書係關於政治者，規定三國元首擔任在與彼等有關係之各種特殊問題上，彼此均互相提攜，以增三國間之有效的合作，並樹立與其他歐洲國家合作之基步。

第二議定書係關經濟者，其主旨在擴大意國與奧匈二國現有之商約，以

便利相互之輸出，並發展彼此之經濟，附詳細辦法凡三：

(一)對奧國出品之優惠待遇；

(二)成立補救匈國因穀價低落而生之困難之計劃；

(三)發展經過亞得利亞海各口岸之交通運輸；

第三議定書係意相墨索里尼與奧相陶爾斐斯所簽訂者，其內容為第二議定書之引申，規定於五月十五日前成立意奧通商新約，優惠奧國出口之農產及工業品，並規定調整意奧關稅條例，使便於彼此之合作。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國元首又會於羅馬，商定附加議定書三則如下：

第一：意奧匈三國政府，決定設立常設諮詢機關，俾使各該國間合作情形益臻密切；

第二：三國政府，互允本議定書，任何簽字國，若與他國進行關於多瑙流域之政治協定，當於事前向其他二簽字國諮詢意見，否則不得進行此項談判，三國並經同意，各簽字國與多瑙河流域其他各國經濟關係重臻密切，希冀其他國家加入意奧匈三國協定，以冀發展相互經濟關係；

第三：上述常設諮詢機關，係由三國外交部長組成之，並應於三國政府認為適當之時，按期開會。

### 新大明輪慘案 (Case of Ta-Ming Steamer 1926)【發生概略】

新大明輪，為上海大通協記航業公司所有，行駛上海揚州間，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夜九時十六分，自東新港靠沙上駛，適有日船厚田第二九迎面而來，新大明輪雖拉笛警告二次，該輪均置之不應，新大明輪恐有意外，即向右開行，然該船復向左對駛，直撞新大明輪船首，破裂七八尺，江水浸入，船遂下陷，約半時，

船身沉沒，生者僅數十，死者三百餘，貨財損失四十餘萬元，此即是案發生之梗概也。

【交涉經過】 事後，江蘇交涉署於二月二十五日即函致江海關監督，請其扣留該丸，復向駐滬日領提出抗議，要求懲兇，賠償撫恤，日領置之不答，反欲私自和解了事，我交涉署不滿，又於三月二日，向日領提出二次抗議，日領不特強詞狡辯，且要求立即放行該丸，我交涉署，又於三月二日致復函催促，日領始來函擬商公斷辦法，並附仲裁契約草案七條，我交涉署對日領所提仲裁契約復提修正，日領不滿，催我放行該丸，結果於三月二十二日竟將該丸放行，在該丸出口後，日領態度強硬，非惟堅持契約原議，且謂公斷僅能設計貨物損失，其死難者不得付諸公斷，我方再函催促，日方均置之不理，後我王外長到滬，乃決定讓步，接受日方要求，乃於八月廿七日上午假公共租界工部局會議室開始公斷，聘請麥克唐納律師為第五公斷人，聘美國航務部駐滬代表亨德費信律師為大通公司公斷員，吳淞漢口領江公會鐵平，與南滿鐵道會社之梅津為厚田丸公斷員，厚田丸方面由海福思及村上律師為代表，新大明輪方面，由羅傑與楊景斌律師為代表，審判進行頗費困難，至九月六日方告結束，十一月八日仲裁委員始行發表公斷書，判決厚田丸賠償大通公司銀元計二十六萬三千元。

此公斷書發表後，日方表示反對，並宣言四項理由，延不繳款，後經大通公司再三交涉，始繳款了事。

惟吾人於此應注意者，即此項公斷部分，僅及新大明輪船身之損失，對於船內死者，毫未提及，後經接洽賠償，迄今仍未有相當結果。

【新生事件】 (Hain-Hsing at Fair, 1935)【事件之起因】——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杜重遠氏主編之新生週刊第二卷第十五期載有署名易水之「開

話皇帝」一文，對日本政府制度，有所評論，中有涉及日本皇室之處，上海日總領事石射認爲不敬，於六月二十四日對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議，要求：一、禁止新生週刊發行，並不許轉載。二、對該刊負責人加以司法處分。三、上海市長道歉，並保障將來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上海市長吳鐵城氏認該刊文有欠妥當，對於日領所提各點，予以接受，飭公安局分別辦理。日領復請示其本國政府，七月二日日本政府回調到滬，即由有吉大使向中央提出交涉。

【日方之要求】——(一)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正式道歉。(二)對事件直接責任者上海市長予以行政及司法之處分。(三)上海特別市黨部及藍衣社以及一切抗日團體退出上海。(四)國民黨中央黨部明令全國各級黨部取締一切抗日文字之意識表示。時值兼署外交部長汪精衛因病在滬醫院，乃由外次唐有壬在日使有吉私邸進行談判。

【解決辦法】——唐有壬氏於七月二日返京，行政院召開臨時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電令各省市黨部勸告出版界慎重登載妨害邦交文字，電令原文如下：

「各省市黨部鑒，本年五月上海新生週刊載有對日本皇室不敬文字，引起反感，按日本國體以萬世一系者稱於世，其國民對元首皇室之尊崇，有非世人所能想像者，記載評論稍有不慎，輒觸足傷日本國民之感情，一年以來本會曾迭次告誡，所幸尙能恪守，不意該新生週刊有此意外之記載，除業經另案處分外，並爲防止將來再有同樣事件發生起見，茲特再行告誡，着即轉飭當地出版界及各報社通信社，嗣後對於此類記載評論，務須嚴行防止，再關於取締反日運動，中央迭經告誡，應遵照本年六月十日國務明令，轉告各級黨部同志，並同時勸人民切實遵守，是爲至要，中央宣傳委員會印。」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上海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項德首、朱子爽、張增展、鵬天、劉民、蔣文熙、王修德等對新生週刊所載文字，未能檢舉，殊屬疏忽，著即免職，以示懲處。

三、新生週刊負責人杜重遠氏之司法處分。

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九日開庭審理，易木未到，刑庭長郁華與推事二人合審，檢察官鄭鉞對杜重遠論告以誹謗友邦元首，引新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舊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請判罪，並引新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請加刑三分之一，杜氏答辯該刊第十三期發刊時，本人適在他埠，如在滬，決不致因小品文字開罪友邦，本人曾閱外國雜誌，見其中描寫有甚於新生週刊所載者，未聞因此獲罪，被告律師吳凱聲起立辯護，並請緩刑改科罰金，且提出辯護狀，郁庭長當庭宣告判決處杜氏徒刑一年又兩個月，並聲明不准緩刑或改科罰金，最後宣告按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不得上訴，杜氏即由法警押送華德路監獄執行，日以三十餘人到庭觀審，臨時在旁聽席爲之增座，各界聽讀判詞後，評議紛起，法庭秩序大亂，終由憲警彈壓，一幕國際文字獄，如是結束。厥後因裁判手續問題，司法院及國內專家，認爲有欠妥當之處，但迫於外力，乃無法變更矣。

### 新加坡軍港問題

(Question of Singapore Strategic Port) 新加坡

(Singapore) 夙有「遠東之直布羅陀」之稱，爲英國控制遠東海軍根據地之

一八二六年英國獲得海峽殖民地而得新加坡因地形險要，屢有設爲海軍根據地之計劃，一八八二年英國海軍部在該處設立船塢，改善防禦工事，以保護船塢。一八八五年更改新計劃，其目標在足以抵抗戰艦。二吋砲之巡洋艦之攻擊，在二十世紀初，英國乃確定新加坡爲英國遠東艦隊之集中地及根據地。迨大戰之後，更改良各種設備，築有海軍藏煤庫，及修繕軍艦之設施。然新港

究尙未能容納大型軍艦，於是一九二〇年英帝國國防委員會乃向閣議提出築港改善之計劃，一九二一年來由英帝國會議通過，其後至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在下院以二七四對五一之絕對多數通過新加坡等案，保守黨政府乃決定起工，擬自一九二四年着手，翌年勞動黨上台，乃行擱置，旋麥克唐納下台，鮑爾溫內閣乃於十二月之新議會舊案重提，並聲明實行擴大新加坡海軍根據地計劃。在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時，麥氏曾提出工事延期及中止案，但爲否決，祇允將費用由千百萬鎊減至七百萬鎊，而定於九月完成之。浮船（一）渠爲凹字形，總浮力五萬噸，長八五五尺，幅一二七尺，深八〇尺，爲潛水艦之入渠。另設有二次電池之電氣裝置，（二）備有十八吋砲三門，（三）有奈爾遜級巨型艦之入船渠及小船灣（四）空軍根據地在軍港之南方六哩之地點，兼有水陸兩用之設備。〔問題要點〕英國之所以極積建築新加坡軍港者，乃因英日同盟瓦解之後，日本之野心日熾，咄咄逼人，有取而代之之勢，於是英領馬來，新錫蘭大洋洲，將盡在日本新興海軍控制之下，英國感受之威脅，莫此爲甚。然新加坡一旦成爲軍港，則距日本長崎僅二千四百五十里，此英國所以迭經挫折，而必促其成者，當茲太平洋問題緊張之際，新加坡軍港之重要，尤爲世人所重視也。（參考書）Blue-Book of Straits Settlements, 1927

Nathan,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1921  
Winstedt, Straits Directory, 1927

### 新地島漁權事件

(Affair on fishing right of Newfoundland-1891)

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烏特勒哈特條約將新地島給與英吉利之時，英法兩國曾訂有協定，允許法國在新地島沿岸有捕魚之優先權，此優先權並由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之巴黎條約一七八三年四月三日之梵爾賽條約一八一四年五月三日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先後予以肯定，惟此

權利於實行時，常不斷引起英法兩國之糾紛，最後兩國於一八九一年三月十一日將糾紛提交一仲裁法庭代爲處理，而該法庭始終並未開庭，兩國遂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訂立倫敦條約，糾紛始告平息。協定內將烏特勒哈特條約第十三條給與法國之優先權取消（第一條）（但給法國人民保留新地島聖馬丹角（Cap St-Martin）至雷伊角（Cap Raye）一部海岸之捕魚權，且與英國漁人處於平等地位，均於捕魚季起至每年十月二十日止）（第二條）協定內其他規定皆爲行使漁權之辦法。

至於美國與英國在此島之關係，自一八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英美協定後，已將一七八三年四月三日之梵爾賽條約多數部份修改，但英美漁人之糾紛仍然不斷發生，且經多年未克解決，於是新地島當局有禁漁之舉，美國務卿路特（Root）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照會英國建議將紛爭訴諸海牙常設仲裁法庭，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對方同意，一九一〇年九月十日海牙法官將判詞公佈。

（參考書）Alvarez (A): La doctrine de Monroe à la 4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Revue de l'Académie américain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tome XXIV.

Basdevant: Affaire des pêcheries de Terre-Neuv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XIX.  
Lapradelle (de): Chronique de la Revue de droit public, 1899.

Louter (de): L'arbitrage dans le conflit anglo-américain concernant les pêcheries de l'Atlantiqu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mparé, 1911, tom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ome I, 1920) p. 368.

### 新西蘭 (New Zealand)

面積：一〇三・四一〇方哩

人口：一・五三六・九六四（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

首都：惠靈吞，人口一四五・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賈爾復 (Galway) 一九三五年三月就任

【歷史】塔西曼 (Tasman) 首次發見新西蘭於一六四二年，一七六九年科克 (Cook) 以英國政府之名，佔領斯島，於其周圍探險。一八一四年始行宗教殖民。一八二〇——二八年馬阿里人 (Maoris) 叛亂，傳道殖民事業，一時中止。一八四〇年締結威丹哲和約，酋長承認英國之主權。其後馬阿里人屢起叛亂（一八四三——四六，一八六〇）反對英國統治。及一八七〇年，代表英王之總督葛魯，始平定之。一九〇七年以還，為英國自治領土之一。大戰爆發，熱烈參戰，得對薩摩亞羣島之宗主權。

【國家體制】一八五二年制定憲法，一八八五年加以修正。議會為兩院制，上院議員二人，由總督任命，任期七年；下院議員由男女國民選出，任期三年。

【政黨】工黨——主張對英國及其他國家，探行互惠貿易，準備生產工作，以救濟失業工人，恢復土地等級制及維持和解與仲裁制度。混合派——一九三一年九月聯合改革黨及聯合黨而成，主張減輕土地稅以維持農民，發展海外市場，帝國內實施互惠關稅，鼓勵城市工人改業為自耕農。

【國防】陸軍分三軍區。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地方軍實力，有軍官六三五人，士卒八・六三四人。一九一三年之海防法案 (The Naval Defence

Act) 規定建立新西蘭海軍一隊，實行募兵制，服役期最多以十二年為限。該國海軍現有巡洋艦二艘，小型巡洋艦二艘及其他船艇數艘。空軍有駕駛員一七一人，其中有永久軍官及駕駛員九一人，飛機二一架。

【財政】一九三四——三五年預算收入為二四・二五二・〇〇〇鎊，支出為二四・二四四・〇〇〇鎊。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債總計三〇二・七九一・九九六鎊。

【經濟】一九三四年已開墾之土地，計一九・一八六・七四八英畝，主要之農產物，列表如次：

種類	面積 (單位英畝)	產量	單位滿式耳
小麥	二八六・二一一	九・〇三六・〇〇〇	
蕎麥	七八・三四四	三・二四三・〇〇〇	
大麥	二一・〇二四	七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家畜有馬二七三・九〇六匹，牛四・三〇一・一二八頭，豬二八・六四六・二二二隻，豬六六〇・三九三隻。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共有製造廠及工場四・九三三所，雇工六八・九二二人，出品價值六八・一三八・〇六四鎊。礦產有金銀煤等頗豐。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磅)：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三	二一・〇二六・六七八	四一・〇〇五・九一九
一九三四	三一・二八一・〇〇〇	四七・三四二・八四七



(參考書)Marais (J.S.): Colonization of New Zealand, 1927.

Irvine and Alpers(O.J.): The Progress of New Zealand in the Century, 1902.

Siefried(A.): La démocratie en Nouvelle-Zélande,

1904.

Thomson: Story of New Zealand, 3 vol., 1859.

Stewart (D.) and Rossignol (de): Socialism in New Zealand, 1911.

新法鐵路問題 (Hsimintun-Fakunen railway Problem) 一 意

日俄戰後，清廷改東三省為普通行省，設督撫官制，以徐世昌為東三省總督，唐紹儀為奉天巡撫，徐唐頗欲銳意開發，惟南滿鐵路操於日人手中，為侵略東北之大動脈，清廷乃計劃吸收歐美資本，別建鐵路抵制，及徐世昌等計劃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一段鐵路，時計長五十五英里，日方提出抗議，援引光緒三十一年（一八八五）北京會議錄，謂不准修造南滿鐵路之併行線，交涉經年，終至打消。此為日本首次阻撓中國在東北修路及反對外人之投資，就中國關係言，為中日兩國在東北作經濟鬥爭之第一幕，就國際關係言，為日本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宣告。

二 發動 發動新法鐵路計劃者，為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 (Willard Fairbank) 司氏來華，就任之先，美金融界哈利滿與商從中國方面獲取南滿鐵路外別築新線之權益。一九〇六年夏，司氏蒞任，翌年東三省政治改革，及徐唐到任後，司即將其計劃提出，議定由哈利滿投資二千萬美金設立銀行，以資築路及其他開發。適美國發生金融大風潮，致哈利滿力不從心，展期考慮。唐紹儀乃於九月初與英法資本家接洽，結果與英國保險公司代表法倫斯 (Lord

French) 及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 (J. O. P. Bland) 商妥，十一月八日成立新法路草合同十七條。

三 經過 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駐華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於新法鐵路問題醞釀中，援引北京會議錄，照會外務部抗議。有謂：『並聲明敷設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之幹路或侵害該路利益之支路，帝國政府斷難承認等語在案，茲再照會』云。外務部接此照會後，即咨郵傳部及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諮詢對策。九月十日復照日代使，說明非併行線，亦非侵害該路利益之支線。十月十二日，日使再度抗議，態度強硬，謂：『如將關外路線往法庫門方面至其以北延長，明係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且有善於該路利益。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明文，帝國政府斷難承認』云。十月十七日外務部又照復日使，仍持前議。十一月十九日，日駐華公使林權助照會外務部，作第三次抗議，內容與前次抗議同。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日使作第四次抗議，該照會有謂：『萬一貴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於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則日本政府必當應機隨時執行自認適當之手段』云云。外務部遲至五月六日始照復日本，對於『併行線』問題，有詳盡之辯駁。日使接此照會後，亦久置不答。六月二十八日始作最後發辦。新法鐵路問題遂久延未決。越年日使伊集院向外務部提議，謂中國如欲築造此路，須允日本由鐵嶺至法庫門連鄰家屯造一支路。又謂若中國之路由新民起往西，不經法庫門，出彰武台門，不往北行，或可商量云。嗣徐世昌詳覆外務部，陳明日方之用意。至是，此問題擱淺，後歸入東三省五案及所謂間島問題，一併交涉。

新聞事業之國際性

(Press)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智利代表在國聯大會提出建議，請求理事會審查是否有召開世界新聞界專家委員會之可能。十一月二十六日國聯大會即根據此建議邀請理事會審查其可能性，以

便：(一)尋謀良策以最低之代價收傳遞新聞迅速之效藉可減少民族間之誤會發生；(二)討論新聞界職業上之問題，俾使各國之輿情融洽。

二十六日理事會決定贊成國聯秘書長徵詢各國新聞界之意見，結果有三十餘團體響應，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理事會審查覆件，對此提議無不同聲贊助，始決定召開會議，會議之程序由國聯秘書長召開預備委員會討論之。

國聯秘書長所召開之會議如左：

一九二六年八月九日至二十一日曾開通訊社代表委員會，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開各國國家報社社長委員會，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開新聞記者委員會。

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召集新聞界專家會議，邀請報社社長委員會代表，記者委員會主席及各國新聞協會代表出席，並指定白茵海姆(Whitehead)為會議主席。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之會議期間，共到專家六十三人，列席者二十人，技術顧問三十五人。

會議首次工作通過前文一件，內容對國聯大會及理事會長期注意新聞界問題及將來新聞界有所諮詢召開會議給予技術上之便利一節，表示十分之慶祝，其次通過兩種決議案，一種包含郵稅表(內分加速電報，無線電報，有線電報，加速無線電報，長途通報，電報區域諒解，電話，收無線電報，無線電報公牘，日內瓦無線電公牘)電報密碼，歐洲以及五大洲間通報之改善，報章寄發，新聞社代訂報章諸問題，此等問題均需要技術之深切研究，故交由國聯交通局會同各關係新聞團體之代表繼續研究。

第二種包括新聞情報之保護，新聞記者職業上之便利(如遠途探訪，調查，財政，二重稅，車價折扣，護照，本人辨認狀，壓迫外國記者之措置，外國記者平

等待遇，外國記者調查消息之便利等)及平時檢查新聞諸問題，關於此末後之問題須由國聯理事會直接與各國政府交涉。

九月二日理事會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一)理事會表示謝意；

(二)贊成國聯秘書長邀請交通局與各國新聞界團體協力繼續研究新聞專家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第一種之各問題；

(三)審查十二月間之會議之決議案；

(四)將會議之決議案通知大會，請其將決議案之研究及工作之補足費列入交通局預算之內。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二日國聯理事會並召集歐洲日報及定期刊物之運輸會議，此會議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在日內瓦開幕，白茵海姆任主席，與會國家為德意志，比利時，大不列顛與北愛之聯邦，保加利亞，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匈牙利，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南斯拉夫，芬蘭，薩爾之政務委員會。以顧問資格出席者有以下各機關之代表：世界郵政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國際鐵路運輸總局，國際鐵路聯合會，國際航空貿易協會，國際臥車及歐洲特快車公司，倫敦新聞協會，法國國立報紙聯合會，瑞士新聞報協會，巴黎阿塞特(Hochelto)運輸公司，柏林喬治斯帝兒克(Georg Sillke)報館。

日報之運輸應與運輸行李之辦法相同，國際郵稅則為本國所徵郵稅之接合物，至於收稅及檢查辦法與行李之制度無異，稅額問題應交理事會討論，飛機攜郵包辦法已公認可以採取，但須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予以通過，定期刊物問題應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現時航空與火車聯運，及印刷品稅額減半，以及訓練管理員之意見均認為有益而採納。

(參考書) Handbuch der Weltpresse : eine Darstellung des Zeitungswesens aller Länder. v. I etc. Hrg. vom Deutschen Institut für Zeitungskunde. Berlin, C. Duncker, 1931.

Himmereich (Josef): Le Tribunal d'honneur international des journalistes. Der Internationale Ehrengerichtshof der Presse. The Tribunal of honour for journalist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1931.

新環鐵路計劃

(Hsinnimintion-Aigun railway Project) 日俄戰後

東三省政治組織，由將軍制改為巡撫制，每省置巡撫管治，另設東三省總督，統轄三省政府，徐世昌為第一總督，整理日俄善後事宜，一時頗有刷新之象，徐與其同僚力行移民政策，尤以開發哲里木盟牧地為務，為便利實行起見，擬修築大道，南自瀋陽經法庫門、鄭家屯、洮南，以至齊齊哈爾，此外另築兩支道，一由洮南經扶餘，以東至中東路之陶樂，一由法庫門南至京奉路之新民屯，同時徐認於中東南滿兩路之外，中國當自建國鐵路系統，以與日俄相抗，因擬定兩計劃，一由京奉路延長經海龍而東至延吉，(該路與李鴻章原定者相似)，一由新民屯經洮南、齊齊哈爾，以至瑯璁，即所謂「新環鐵路計劃」，為促進哲里木移墾起見，當局擬先建新環鐵路，旋於民前五年秋，與英商柏林公司訂新法鐵路契約，日本極力反對，謂該路與南滿路平行，違反東三省善後秘密議定書，據稱該議定書有條文規定如下：

「中國政府為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尤在收回該路之前，不建任何幹線於該路之附近地，或與該路平行，或建不利於該路之支線。」

該秘密議定書雖無根據，然當時迫於日英關係之密切，新環鐵路計劃之新法段遂為日人所阻，民國三年日本又取得中國之允諾，如果將興建新法鐵路，必須與日本磋商，是為日本對東北鐵路建設之首次破壞，所謂「新環鐵路計劃」遂化為泡影矣。

聖日耳曼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1919) 協約國在羅馬尼亞

及布加利亞大獲勝利之後，奧地利急欲獲得威爾遜總統之干涉而停戰，但此項計劃失敗，奧匈君主國又因國人散亂而傾覆，不得已乃向意大利求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簽立停戰協定，內中規定之軍事條件極為苛刻。

彼時之和會因不能僅談判奧地利與協約國之停戰問題，另一方面應從事取消二元制之君主國，一方應成立協約國所承認之新國家，同時並須解決新成立國之承繼問題，有此多數條件，再加奧國內部憲政之改組，故和平談判至一九一九年五月始能舉行，派代表出席談判之國家為美、英、法、意、日、西、意、大、利、日、本及同盟協約主要國家，比利時、中國、古巴、希臘、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暹羅、捷克，對方為奧地利。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立和約，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政府向塞爾維亞所宣布之戰端，即從此結束矣。

和約第一部份包括加入國際聯盟會事，及發起國家及響應加入國家之國名表，第二十七條，確定新國界，計由舊君主國內割去三萬五千方公里之土地及三百五十餘萬之人民，奧地利在第三十六條內對意大利承認廢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一切權利及名義，第四十六、四十七條，奧地利承認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國，並承認同樣之損失，克拉根佛爾德 (Klagenfurt) 區域之人民應以公民投票之方法，選舉國家而隸屬之，第五十三、五十四及五十九、三條，對捷克及羅馬尼亞兩國撤廢同樣之權利，並承認捷克國，第六十二

至七十條，確定契約，保證將來之行動及法律等不得與此規定抵觸。

依照第八十八條，奧地利非經國聯理事會之認可，不許其獨立。

奧地利之賠款問題，爲條約第八部之主要條款，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戰爭之責任，應由奧國負之，但協約國聲明，所有奧地利全國收入，不足償付賠款之全部，其合理之款額（一八一條）奧國必須賠償者，應由賠款委員會指定，此賠款委員會與梵爾賽條約對德國所擬定者相同，（一七九條）關於奧國賠款之能力，應於聽取各國代表之意見後，陸續研究賠款之日期及付款之方式，（一八〇條）

繼承奧地利所屬國家之財政條件問題，爲二〇三條之主要條款，凡由匈牙利舊君主國不均由轉變抑由瓜分而產生之國家，連同奧地利本國在內，皆應負責舊奧國政府債務之一部，而以鐵路附礦及其他財產作爲抵押，至於每國應擔負數額之多寡，奧地利本國不計外，概由賠款委員會以公平之原則規定之，數額規定之後，新成立之國家即各負此項債務之責。

再者，凡由舊奧匈君主國或由轉變或由瓜分而產生之國家，連同奧地利本國在內，亦應負責舊奧國政府無抵押債務之一部（二〇二——二〇三條）

### 聖地巡禮衛生問題

(Pilgrim's sanitary problem) 洛桑條約（一九二三年）第一一七條規定組織巡禮衛生共同委員會，以管理聖地巡禮衛生問題該委員會由保護聖地巡禮有利關係之國家聯同土耳其代表組成，以監視其適用國際衛生條約。

### 聖地問題

(The Problem of Holy Land Lieux Saints) 一九二一年阿克爾 (Acre) 滅亡後，宗教戰爭隨之終止，法蘭西軍隊一部佔據聖塞布爾克 (Saint-Sébulch) 以整個天主教名義警衛聖地。

法國在聖地之警衛隊勢力甚大，該地船隻一律聽其指揮而懸信號旗，歐

洲各重要城鎮皆有其特派代表，彼等不僅在各地組織及監督徵收給予聖地之捐款團體，且在各國代表小亞細亞之權力，保護在外國之拉丁宗教利益。

其他天主教國家，亦效尤法國派遣大使及專使至土耳其，回教徒自佔領耶路撒冷以來，此爲初次喪失聖地主權，且亦無法恢復，西方各國君王無不設法與回教主交涉在聖地有信拉丁教之自由及朝拜聖地者之安全，一三三三年那布勒斯及西西爾君主勞勃德桑西 (Robert de Saucy) 由回教主愛爾馬利克 (El Malik) 取得開盛大彌撒會及在聖塞布爾克設主教會之權，直至十七世紀，希臘在聖地毫無權利，一六四四——一六六八年間，乘佐治亞及阿比西尼亞之貧弱，遂進佔加爾蓋爾南半部 (Mortie sud du Calcaire) 及阿達摩 (Adamo) 聖耶基諾 (San Longino) 等教堂，與拉丁教徒又經過長期之戰爭，在康迪 (Candie) 一役，幸由威尼斯之干涉，希臘根據僞造之文書，遂佔領格羅特 (Grotte) 與加爾蓋爾，不久格雷古爾 (Gregoire) 主教發現僞造文書之同黨數人，由彼等洩露秘密，致引起拉丁教之反動，回教主始於一六三五年收回成命。

聖塞布爾克自一八〇八年光復，重入拉丁教徒之手，法國在十七世紀已代替威尼斯保護本國人民，至一八五〇年賴西班牙比利時薩地尼亞及奧地利諸國之助，仍以整個天主教名義向土耳其請求，援照一七四〇年土耳其領事裁判權條款第三十三條之保證，所有聖地應一律恢復拉丁教，至一八五一年成立一法土混合委員會，該會於原則上通過法蘭西之請求，惟俄羅斯皇帝忽向土國要求維持現狀，否則與之斷絕外交關係，土國受俄國之壓迫，不得不對之讓步，僅以少數特權給予拉丁教，而俄國直至克利米亞戰爭發生以前，常有新的要求提出，迨一八五六年締訂巴黎條約時，始允維持當時之狀態，嗣後柏林公會亦宣稱對聖地當時現狀並不加以妨害。

柏林公會亦宣稱對聖地當時現狀並不加以妨害。

一九一九年之和會時，法國雖有審查所有聖地宗教爭議之請求，但彼不欲對此困難問題直接解決之，在塞佛爾條約 (Traité de Sévres) 第九十五條內規定，由委任國成立聖地特委會，審查該地之各項問題，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通過巴勒斯坦第三次委任計劃，其中第十四條謂「委任國應成立一特種委員會研究並規定關於聖地之各種權利，委員會會員之委派方式及該會之組織與職務，均應呈請國聯行政院批准，在未經行政院批准以前，該委會不得成立，亦不得開始工作。」

教廷請求該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會員由領事官充任，巴爾聯所理想之制度比較複雜，並規定會內之代表以天主教徒佔席位之少數。

### 聖彼得堡宣言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 1864)

為一八六四年由俄皇召集會議於聖彼得堡所擬定之宣言，當時參加國為歐洲十九國代表，討論關於戰時使用爆炸性彈藥問題，決定凡具有爆炸性或燃燒性之砲彈，其重量不得超過四百格蘭姆，與會各國代表，均行簽字，其後英國以陸軍力甚小，加以反對，致未批准。

(參考書) Martens: La Paix et la Guerre

Bordwell, Law of war p. 88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聖彼得堡條約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795)

格勞德諾國會 (Diète de Grodno) 於一七九四年施用各種方法攪擾俄國女皇，同時在華沙威爾瑪，格勞得諾各處又發生暴動，俄人死亡及被拘禁者甚多，因此戰禍遂起，以致波蘭遭第二次之瓜分，普魯士及奧地利皆加入戰團，蘇瓦洛夫 (Suvard) 於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九日在華沙大獲全勝，波蘭乃一敗塗地矣。

在條約之重要條款內規定，奧地利應得克拉考威 (Cracovie) 盧布蘭

(Lubin) 與桑多米 (Sandomic) 兩省，與波德拉西 (Podlanchie) 及塞爾姆 (Chelm) 兩省之一部，普魯士應得瑪索威 (Mazowie) 華沙，克拉考威，波德拉西，拉瓦 (Rawa) 布羅斯科 (Plozsk) 等省之一部，俄羅斯應得古爾蘭德 (Courlande) 森密加爾 (Semigalle) 撒摩吉地 (Samogitie) 數省及維爾那 (Wilna) 烏爾薩尼 (Wolhynie) 諾堡格勞德克 (Novogrodok) 各省之一部。

### 聖彼得堡會議 (Conference of St. Petersburg, Conférence de Saint-Peters 1868)

開會地點：聖彼得堡

開會年月：一八六八，廿八——一八六八，十一，九

出席人員：奧比丹法巴 (巴威略) 英希憲荷葡普俄瑞 (瑞典挪威) 瑞 (瑞士) 土沃 (沃登堡) 諸國代表。

聖彼得堡會議於一八六八年由俄皇召集，與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會議同一性質，乃一專家之集會，討論關於戰時使用爆炸軍械之問題，參加會議者有奧英法比等十餘國，所派代表多為普通官員，並非特派全權代表，故該官員等可謂無絲毫權力，如巴比丹希荷葡土瑞典挪威沃登堡諸國，均由其駐聖彼得堡公使充任代表，其他各國則由軍官臨時充任之。

大會期自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由俄國代表任主席，各代表之責任為審查是否於戰爭時期有禁用爆炸性軍火之可能，此種軍火使受傷者感受特殊劇烈之痛苦，於戰爭本身，並無裨益之增加也。

經過一月之工作，代表等以本國之名義簽字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之宣言書，宣言內略稱鑒於世界文明之日益進步，戰爭中之一切流弊及痛苦，自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減輕，如各國在戰爭時以戕害極

量之生靈爲目標，則徒引起超乎戰爭以外之仇視力，且受傷者離開戰爭而仍感受慘酷之痛苦，甚至由此痛苦而殞命，其罪惡尤超於其目標之上，故此類之戰爭方式，可謂過於背乎人道。此次參加會議諸國商定以後遇有戰爭情形時，所有具有爆炸性或燃燒性之砲彈，其重量不得超過四百格爾姆。雖然此次會議之結果僅爲一簡單之宣言，但已形成一種國際公法，嗣後多有採用其原則者。（參見聖彼得堡宣言條）

### 聖奈奧姆僧院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九號）

【事實】南斯拉夫與亞爾巴尼亞國境之爭執事件。第二次

巴爾幹戰後，歐洲列強原則上承認亞爾巴尼亞獨立，一九一三五月倫敦條約未決定其國境，委託同年在倫敦開會之大使會議處理。大使會議決定倫敦議定書，設劃境委員會，旋世界大戰爆發，亞爾巴尼亞國境致未確定。戰後巴黎和會之主要同盟及聯合國繼續處理亞爾巴尼亞問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聯盟大會決定許亞爾巴尼亞加入國聯。於是亞爾巴尼亞向理事會申請撤退佔亞國領土之塞爾維亞及希臘軍隊，希主張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有權解決此問題。亞則主張聯盟始有權干預。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決議勸告亞爾巴尼亞承諾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之處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大使會議決定派遣劃定國境委員會，聯盟亦派遣調查委員會。因聖奈奧姆僧院地方國境線之劃定，極感困難。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始決定該僧院歸屬亞爾巴尼亞。其後，南斯拉夫要求修正，大使會議再度審查，仍持前議。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決定請示理事會意見。『主要同盟及聯合國關於依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所定之亞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之國境是否完畢。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所認之任務，否則該國境應如何解決。』理事會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將此諮詢法庭之意見。

【意見】甲、理由：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承認主要同盟及聯合國，爲決定亞爾巴尼亞國境之機關，南斯拉夫希臘亞爾巴尼亞均投票贊成，故大使會議有權處理此問題。大使會議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決定聖奈奧姆僧院歸屬亞爾巴尼亞。理由有二：第一，一九一三年之倫敦議定書，規定里姆村至聖奈奧姆僧院之奧吉里達湖西岸與南岸，屬於亞爾巴尼亞。第二，右規定既未明示僧院之隸屬，大使會議之決定，實有不得已者。此決定依大使會議之見解，爲完成所委託任務之必要行爲，其根據與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決定，具有同一之權能，且有同一之法律效果。

南斯拉夫雖抗議右決定，其理由要爲大使會議之任務，非單純決定亞爾巴尼亞國境問題，乃在依倫敦議定書決定，是則應以僧院屬塞爾維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大使會議之決議，除有反對之規定外，亞爾巴尼亞國境，依照倫敦議定書之原則劃定。是則僧院應屬於南斯拉夫。但聯盟調查委員會，大使會議之國境劃定委員會，或大使會議，均採取倫敦議定書，未嘗確定僧院國境之見解。法庭檢討所提出之文書後，認該議定書確未充分明示聖奈奧姆之國境線。此國境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決定，始告定奪。乙、意見：法庭所取雙方口頭辯論（七月二十三日）後，於九月四日決定意見。『主要同盟及聯合國關於依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所決定之聖奈奧姆僧院亞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之國境，已完成由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聯盟大會及利害關係國所承認之任務。』

###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面積：六二方哩

人口：一三·〇一三（一九一八年統計）

聖馬力諾爲歐洲最小及最古之共和國，位於意大利亞得里亞海岸中部，

成立共和國以還，已達一千餘年。聖馬力諾市即為首都，居民多業農，分貴族市民及農氏。選出議員六〇名，組立法院，每年於其中選出一二人為行政委員，軍隊有九五〇人，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二一年與意國締親善條約。

### 雷巴哈公會 (Congress of Laybach 1821)

開會地點：雷巴哈

開會年月：一八二二年二月——二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梅特涅 (Metternich) 奧

菲羅奈 (Feronays) 法

加拉曼 (Carnon) 法

斯太瓦 (Lord Stewart) 大不列顛

哈登堡 (Hardenberg) 普

卡波地斯特里亞 (Capo di Istria) 俄

布拉迦斯 (Blacas) 法

勞伯高爾頓 (Robert Gordon) 英

那布勒斯王代表

薩地尼亞王代表

教皇代表

多斯加納公爵代表

摩倫納公爵代表

雷巴哈公會酷似特勞波公會之重行開幕也，一切代表仍如舊，並加入那布勒斯王，薩地尼亞王，教皇等之代表五人，一八二二年二月開幕，於月之二十六日完畢，共開會十五次。

彼時各國仍分兩派，奧普俄為一派，英法為另一派，此兩派意見之分歧，在

雷哈巴會議開會之同時，神聖同盟乃決意有權鎮壓他國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運動之權利。出席此次會議之那布勒斯王，正為國內立憲運動所惱，於是藉奧國之軍隊，以復活專制政治。當時在薩地尼亞亦正發布憲法，於是奧國依雷巴哈公會之決議，而派遣軍隊以覆之。惟英國與大陸之專制君主政體之列強，在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上，有重大之分歧。因英國認為干涉主義，乃為奧國本身之爭，惟俄奧普則仍重申特勞波議定書之主張，而宣言有權鎮壓歐洲一切地方之革命也。正會議間，即三月十九日，俄皇亞歷山大忽爾 (Ypsilanti) 有侵入多腦河大首市之消息，自是希臘獨立之戰爭開始，英國實暗助之也。

(參考書) Alison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919.

### 雷珍巴哈公約

(Convention of Reichenbach 1790) 此為普魯士波蘭英吉利荷蘭奧地利於一七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之條約，目的為抵抗

俄羅斯與奧地利而維持土耳其帝國之完整。

俄羅斯女皇，曾藉口克利米亞韃靼民族之暴動出兵，將克利米亞達曼島及古班 (Kouban) 佔領，因此土俄兩國遂起戰端。奧地利與普魯士皆捲入戰爭。滿奧助俄，普助土，但奧普兩國之軍隊，從未接觸，此數國於是議和，開會於雷珍巴哈。在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之宣言內，奧地利承認以維持戰前狀態為條件，與土耳其講和，如土俄兩國和約尚不能成立時，則將中立之緯西姆 (Choczim) 城歸與土耳其。

### 禁止的義務

(Duties of Prevention) 禁止的義務者，中立國禁止交

戰國或個人利用中立領域而為戰爭活動之義務也。禁止的義務乃屬中立國之積極的義務，若放棄此種義務或因故不能履行此種義務，即失却中立之資格。茲述其禁止事項如下：

(一) 軍事行動 中立國不得容許交戰國之軍隊或軍艦在其領域內發生

抗敵行為或行使捕獲權。

(二)軍事準備 中立國禁止交戰國在境內貯藏軍需品，設置或使用軍事營造物，如軍用鐵路電報電話等。

(三)軍隊軍需品之通過及扣留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之軍隊軍需品過境，反之即予扣留，惟傷兵及醫藥，不在此例，中立國可收容逃亡之俘虜遊軍人，惟須解除武裝，並防其再度參戰。

(四)軍艦停泊之限制 交戰國軍艦固可停泊於中立國港灣，但中立國可以限制，此點另詳「二十四小時規則」條。

(五)艦船武裝之限制 中立國不得在領域內為交戰國修理或增加武裝，否則等於對交戰國供給艦船軍器並利用中立區域而為戰鬥準備之行為而構成中立違反。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632-50.

### 禁止販賣娼孀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an and children) 禁止販賣娼孀公約者，乃國際聯

會員國規定處罰販運婦女兒童違法行為之條約也。國際間最初禁止販運婦女兒童條約，如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巴黎公約是。其後如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條約及最近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內瓦第二次國際聯盟大會議定之條約，乃追補前兩條約之未盡事宜，並規定其有效之運用辦法。搜索從事販賣婦女兒童之違法行為各會員國，當互盡處罰之一切事宜。在國外求職業之婦女年齡為二十歲。如締約國關於職業介紹所之允許及監督尚未執有立法上及行政上之措置時，應行設置關於確保在國外求職業之婦女及兒童之保護上所必需之規則。

### 禁止權

(Repressive Right) 中立國人民在交戰區域為有害於交戰國

之行為，交戰國為自救自衛計，得行使禁止權，例如中立國人民之輸送禁制品，破壞封鎖等行為，交戰國得捕獲其船舶而處分其人犯，中立國對此權力有默視之義務。

中立國政府固有禁止其人民為有害於交戰國任何一方之行為的義務，但事實容有疏漏，交戰國既有直接禁止之權，其禁止權之行使，以本國之法令，如捕獲規程海戰條例為標準，此項法令須事前公佈，俾眾周知。

### 禁奴公約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Slave Trade) 乃國際間

禁止販運黑奴之公約也。此類公約甚多，最著者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倫敦條約，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議決書，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議決書，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條約等是。在比京議決書中規定設國際事務局於比京，搜集公佈各國禁奴文件及統計，並另設事務局於張齊巴爾(Zanjibar)專司報告消息，俾禁奴公約得收實效。

### 愛文諾

(Avenol, Joseph 1879) 法國外交家，一八九七年生，一九〇五

年任法國參謀本部專員，一九一〇年任財政部顧問，一九一六——二三年任法國駐倫敦財政代表團專員，協約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一九年轉任最高經濟會議委員，一九二五年至二三年任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委員。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任國聯秘書副秘書長，一九三三年後任秘書長。兼任國聯理事會理事，並國際救災委員會顧問。

### 愛沙尼亞

(Estonia)

面積：一八·三五三方哩

人口：一·一六·三八三(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國勢調查)

比率：男對女為八九%，每方哩六一·三強。

首都：塔林人口一三五·七三八(一九三四年統計)



元首：君士坦丁巴茲 (Konstantin)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任命。

【歷史】一七二二年俄皇大彼得戰敗瑞典，結尼斯丹特和約，愛沙尼亞併爲俄國波羅的省之一部，位於波羅的海沿岸，一七八三年七月置總督施政，一七九六年，恢復歷來憲法，改善農民狀態，一八一七年宣布農奴之廢止，歐戰後，常爲過激派協約國及德軍擾亂之場，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勃發，愛沙尼亞獨立，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共和國，一九一九年三月始得協約國先後承認，一九二〇年二月與蘇聯訂立和平條約，蘇聯承認其獨立，一九二一年一月聯合國之最高會議，正式確定愛沙尼亞爲獨立國。

【國家體制】一九二〇年六月制定第一次新憲法，議會爲一院制，議員一百人，任期三年，選舉法採比例代表制，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市民，均有選舉權，一九三三年秋，愛沙尼亞退職軍人提出憲法修正案，經人民公決通過，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發生效力，議會乃於一九三四年進行改選，議員額減爲五十人，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法西斯政制內閣。

【政黨】農民黨——愛沙尼亞經濟政治界最有勢力之黨，人民黨（國民黨），代表都市及農村之富有階層，固有地開墾者同盟，勤勞黨，社會主義勞動黨，多爲社會民主主義者與社會革命黨之份子，曾參加第二國際，愛沙尼亞共產黨，不得公開活動。

【國防】愛沙尼亞施行強迫兵役制，服兵役期爲一年，陸軍組織分三師，平時兵力，有步兵六、五〇〇，騎兵七五〇，砲兵二、二〇〇，機關槍隊一、〇〇〇及裝甲隊一、二〇〇等，軍官一、二九〇人，士卒一、二、四五人，軍用飛機約七四架，魚雷艇一艘，砲艦四艘，及小艇十餘艘，小潛水艇一艘，戰時得動員九萬正式軍外，尙有法西斯蒂之軍事組織（防禦同盟），盟員約三萬三千（婦女約五千），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軍事預算爲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克倫。

〇〇克倫。  
【財政】（一）最近三年國庫收支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克倫）：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六、九五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愛沙尼亞之外債如下：  
欠美債一七、七八七、二八〇美金，欠英債一、二七八、二六二鎊，欠瑞典債八、一四一、二八九克羅諾爾（Kronor）另有一九二七年發行之財政改革公債，三、六九六、五〇〇美金及六五六、二〇〇鎊。

【經濟】全國之主要產業，爲農業與製酪業，從事此業者佔人口七〇%，一九三二年國內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產量如次表：

產 物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單位公噸)
裸 麥	三七三、三七五	二二一、一八九
小 麥	一五五、四〇六	六六、七〇〇
大 麥	二五五、八九七	八〇、二四〇
馬 鈴 薯	一六八、九三五	九四九、〇四四
燕 麥	三四二、七五〇	一一六、三三一

一九三四年全國共有牛六四六、二五〇頭，羊五五二、〇七〇隻，豬二八一、六六〇隻，馬二一五、五一〇匹，雞一、一九四、四七〇隻。  
一九三三年全國共有製酪工廠三八所，其中九一、二%爲合作社，此

外之重要實業，有紡織，造紙，水泥，煤油，木材，亞麻及皮革等，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職工總數為四〇・八二一人。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三,500,000	四,540,000
一九三三年	三,019,900	四,554,400
一九三四年	三,513,500	六,116,200

(參考書) Butler (Ralph): The New Eastern Europe. Longmans, 1919, p. 716.

Buchan (Ed. G.): (1923) - Bulletin de l'Estonie, Bureau de presse Estonien. Paris, 1919-1923, 20 numéros.

Crozart (Ch.): Les constitutions de Pologne, de Danzig, d'Esthonie et de Finlande. Textes, Documents, commentaires, 1925.

Pipp (A.): Esthoni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roblems of peace and war, VI, 1921 - Publication de Bureau central de statistique en Estonie, 1920-1923.

Leoker: Republic of Estonia, 1923.

### 愛克斯拉恰派爾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即一六六八年，一七四八年及一八一八年先後在愛克斯拉恰派爾(古羅馬大帝建都地)舉行之列國會議。

【第一次會議】一六六八年四月十五日，聖日耳曼條約簽訂後，列國繼

於五月二日成立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結束王位繼承戰爭 (The war of Devolution)。此條約，乃將一六六七年法國在法蘭德斯 (Flanders) 之征服地及其附屬地，訂一概括條文，認該地帶為法蘭德斯之附屬區域，同時規定法國將康布來 (Cambrai) 愛里 (Aire) 聖奧瑪 (Saint-Omer) 及法蘭斯孔德 (Franchecomte) 交還西班牙。此條約由英、瑞典、荷蘭三國於一六六九年五月七日在海牙成立公約擔保，並經西班牙承認。

#### 【第二次會議】

一七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討論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問題，至十月十八日簽定條約，其內容要為：(一) 開普布萊頓 (Cape Breton) 還德、馬德拉 (Madras) 還英、邊鄙城池還荷蘭，(二) 將帕馬皮雅申扎及加斯他拉革劃歸腓利普 (Don Phillip) (三) 摩頓納 (Modena) 公國之公爵復辟，恢復熱那亞 (Genoa) 共和國，(四) 續訂一七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Asiento" 契約，許英國每年得派船往西班牙殖民地，(五) 承認新教徒繼承英國王位之約文，(六) 承認法蘭西斯皇帝與瑪麗特萊斯 (Francis and Maria Theresa) 繼承漢普斯堡 (Hapsburg) 王位，(七) 對波蘭保障西里西亞公國及格拉茲 (Glatz) 州之存在。

#### 【第三次會議】

維也納公會會議決議一種「合法君王繼承王位原則」，並宣布為維持合法君王王權位必須實行之干涉主義原則 (Principe de l'interventionnisme)。法蘭西、俄羅斯、普魯士及奧地利四國，為保證此種新情勢起見，以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條約，結為神聖同盟 (Sainte Alliance)。英吉利亦欣然加入，各國君王宣稱願遵聖教之訓誡，慈愛公正與和平。從此以後，俄、奧、英、普四大強國，即認為有領導歐洲政局之責任。而尼革命思想之路。

梅特涅建議准許法國採取一致行動，於是奧、英、普、俄四國公使，於一八一

八年五月間在巴黎簽字，通知本國駐節外國之外交官謂：所有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條約簽字國之君主及法蘭西，決議今年秋間會議，共同審查法國內政情形，及保留或放棄軍事佔領地問題。惟奧國不欲稱此次之集會為公會，同時並欲避免同盟國以外之政府干涉，故選定此古羅馬大帝建都之麥克斯拉恰派爾城為會議地點，屆期奧地利亞皇帝，俄羅斯皇帝，普魯士王及英法全權代表均齊集蒞會，共訂條約四項，於一八一八年十月九日，由法國及其他四國代表簽字，規定同盟國一律撤退在法境之駐軍，五大強國之全權代表並同意在維也納公會所規定之三級外交官內增添一種第四級之公使，列於公使及代理公使之間，即辦理公使 (Ministres résidents) 是也。此外對於海上救助問題，亦互相妥協，將問題提交倫敦會議 (Conférence de Londres) 法國之全權代表如敬里公爵 (Duc de Richelieu) 與此次所謂愛克斯拉恰派爾會議之其他代表，如奧國之梅特涅，英國之加斯列里及惠靈頓，普魯士之哈丁堡及本斯托夫，俄國之奈斯勞德及伊斯特里亞皆不願將每次之會議錄一概簽字，僅簽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日三日者，海斯選舉官是否能准予稱『王』之問題，亦曾在此公會加以討論。此外並負責調查法國佔領地，巴威埃軍隊由巴德公國歸國事變之真象，實行調停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因巴西佔領烏拉查而引起之爭端，劃定巴德國界，研究一部份法國人民反對外國政府之要求，禁止販賣奴隸，緝捕海盜，以及拿破崙之母氏請求釋放其子息諸問題等，均曾在此會議中討論。總而言之，此公會之責任，為保存及更新神聖同盟之原則，此神聖同盟實為神祕之聯合，目的在以慎重監視法國及反對一七八九年所產生之革命學說之方法，而保障歐洲之均勢也。此公會由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議定書而結束。

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668) 此條

約係法蘭西與西班牙於一六六八年五月二日所簽訂，自此以後，繼承戰爭乃告終結。

先是庇里尼條約將西班牙王菲利普第四之公主瑪麗特萊斯在國內廢去多數省份之權威，但法王路易十四，則乘西班牙王駕崩之機會，以其后 (即瑪麗特萊斯) 之名義，征服此數省，於是乃有一六六七年之戰爭爆發，及至法軍佔領西屬荷蘭及法蘭斯孔德各地內之城池後，荷蘭與英吉利瑞典於一六六八年，在海牙締結同盟條約，向西班牙提議，謂或將法軍所佔領之城市歸於法國，不然即將盧森堡公國或法蘭斯孔德兩者之一放棄。

後由教皇之居中調停，於一六六八年五月二日進行談判，而簽和約於愛克斯拉恰派爾。

內中第三四兩款承認法王於一六六七年戰爭勝利所得之利益，計有查利羅 (Charleroi) 賓士 (Binche) 阿資 (Ath) 杜埃 (Douai) 居爾涅 (Tournaï) 烏德那爾德 (Oudenarde) 利爾 (Lille) 阿爾曼嘉爾 (Armentières) 古爾特雷 (Courtrai) 伯爾格 (Bergues) 及福爾納 (Furnes) 諸城劃歸法國。第五款規定將法蘭斯孔德還諸西班牙。

法西戰爭之起因，本由西班牙公主欲得荷蘭之野心而釀成，但此條約有一特點，即無形阻撓此種野心之成功，而使其不能繼承西班牙也。英吉利，瑞典，荷蘭三國復於一六六九年五月七日在海牙簽一特殊條約，保證此條約第七款之實行。

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748) 奧國

最後之皇裔查理第六，於維也納和會後二年，即一七四〇年十月二十日，忽然薨逝，關於繼承皇位問題，雖由一七一五年之國事勅詔早已解決，但覲鏡皇位之諸候選人中，如巴威埃選舉官，撒克斯選舉官，西班牙國王，薩地尼亞國王，普

魯士國王，紛向繼承皇位之公主瑪麗特萊斯爭論皇位之權利。

一七四一年五月十八日，法蘭西與西班牙在南芳堡 (Nymphenbour-) 締結同盟，與巴威埃選舉官合為一派，瑪麗特萊斯先與英吉利聯合，後改與俄羅斯聯合。

經過六年戰爭之後，於一七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和會於愛克斯拉恰派爾，此會議最使人注意之結果，為西萊西亞 (Silesie) 之割與普魯士王，同月三十日，英法荷三國成立初步條約，正式和約則於十月十八日簽訂。

簽字國將戰時佔領之土地，不拘歐洲或印度者，一律互相歸還原主，法國將荷屬與奧地利，將伯奧波松 (Berg-op-Zoom) 及梅斯特利 (Maestricht) 還與荷蘭，將薩瓦及尼斯還與薩地尼亞，英國將卡波布來頓島 (Cap Breton) 還諸法國，西班牙太子獲有巴爾姆 (Parme) 橫雷桑斯 (Plaisance) 瓜梭爾 (Guassolle) 諸公國，摩頓納公國及熱那亞民主國之領土得以完整，漢諾佛王室繼承英吉利王位之保證，及奧國國事勅詔之保證，均重新更改，但奧皇查理第六及女皇瑪麗特萊斯所割讓之土地則例外，西萊西亞公國及格拉茲 (Glatz) 伯爵領地確定歸於普魯士王。

### 愛姆斯特丹國際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即支持第二國際 (社會民主主義) 之國際的勞工團體，名國際勞工聯盟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federation) 其機關本部設於愛姆斯特丹，因名「愛姆斯特丹國際」此國際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初名國際勞工工會書記局，一九一三年更名國際勞工聯盟，會歐洲大戰爆發，因各單位均支持本國政府，遂至解體，戰後一九一九年復在愛姆斯特丹開國際勞工會議，出席十四國代表，其目的：(一)增進各加盟工會之利益，(二)促進各國加入，並發展各國之組合運動，(三)促進加盟各國工會之相互扶助及共同動作，(四)防止國際的罷工，(五)為貫徹目

的，募集基金等，國際大會每二年開一次，會費每工會會員一名年額半便士，大會之決議，以加盟工會會員二十五萬人有一票之投票權，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有會員一千四百萬，但最近已急激減少，特別自德國國社黨抬頭以來，工會組織頓遭破壞，故愛姆斯特丹國際已有名無實矣。(參見第二國際條)

### 愛國主義

(Patriotism) 愛國主義之涵義，相當於英語之 Patriotism，德語之 Patriotismus，法語之 Patriotisme 其意為對祖國 (Patria) 之熱情，愛國主義是近代民族勃興之一種現象，隨近代國家之成立而出現，即謂為君主主義國家或民主主義國家之指導思想，亦非過言，德國史家如多麥克 (Treitschke, Heinrich von 1834-96) 嘗謂：瑞士之愛國主義是「自由的自尊心」(Freiheitsstolz) 北美之愛國主義與在奴隸戰爭所表現之自由主義相連繫，在德國則表現為文化主義所理想化的德意志至上主義，而日本又表現為尊王攘夷或明治維新後之國粹主義，要之愛國主義雖有諸形態，其共通點皆以資產階級之興起為背景，故愛國主義在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之基礎上，實為其指導階級——資產階級——所必要之國家感情，用以作其統治國內，侵略國外之工具也。

(參考書) 大山郁夫著：政治之社會基礎。

長谷川萬次郎著：現代國家批判。

R. Michels, Der Patriotismus, Prolegomena zu seiner soziologischen Analyse, 1929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1926;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Nationalism Harper, Civic Treaining in Soviet Russia, 1929

### 愛國陣線

(Patriotic Front) 愛國陣線乃奧國道爾福斯 (Dolfuss) 之

一種羣衆組織，雖不似國社黨同有顯明之政綱，但性質與國社黨頗相似。道爾福斯利用此種組織，假愛國口號以鎮壓國內之反對勢力，使集權力於一身，以行使其獨裁之政治。

奧國之經濟狀況，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陷於極度破產狀態，因之政治紛擾，日益劇烈，罷工集會遊行，示威之舉動時有所見，奧政府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起，即下令禁止在奧國聯邦領土內舉行公開集會，列隊遊行，並限止報紙所享權利，如刊登反對愛國主義，宗教及道德之文字，即加以懲罰。遇有工人或普通羣衆示威運動時，愛國陣線份子即以武力阻止，流血事件，層出迭見，故此種組織，確係一種變相之法西斯蒂組織。

**愛理條約** (Treaty of Argun 1858) 爲遜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與俄國締結關於黑龍江方面中俄疆界及權益之條約，自鴉片戰後，俄之東西伯利亞總督木拉威夫(Muraviev, Nikolaitch, 1809-83)樹立侵略之計劃，於是在黑龍江流域，樺太，千島羣島之探險，乃盛行一時。一八五一年建設尼科來夫斯克(Nikolayevsk)都市，以後又建設亞歷山大羅甫斯克(Alexandrovsk)等都市。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侵入北京之時，木拉威夫威迫遜清政府修改疆界，於是清文宗派黑龍江將軍奕山在愛理與木拉威夫會談，而締結此條約。其內容大要爲：(一)以黑龍江本流爲中俄國境。(二)自烏蘇里江以東直到日本海之地爲兩國共有。(三)對於有俄政府之護照者，與以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之自由航行權等。

**愛爾蘭自由國** (Irish Free State)

面積：二六·六〇一方哩(除較大之河流湖泊等面積)  
人口：二·九九三·〇〇〇(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約計)  
首都：都柏林，人口三十一六·六九三

總督：巴克利 (Donal Buckley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任命爲總督)

【歷史】愛爾蘭，意指愛拉(Trans-Irish)之地。羅馬人稱之爲依伯爾尼亞 (Hibernia, Eibernia) 自愷撒征伐布里丹尼亞後，始開於歐洲。其後國內紛爭頻仍，苦於丹麥人侵擾，至十一世紀初，布里安保爾 (Brian Boru) 統一國內，一〇一四年破丹麥人。一七二二年英格蘭王亨利二世佔領愛爾蘭，分封於諾曼族諸侯。一五四一年亨利八世依愛爾蘭議會決議，稱愛爾蘭王，傳布新教，喬治一世時，許多蘇格蘭及英格蘭之新教徒，殖民於愛爾蘭北部之阿爾斯達。一六四一年阿爾斯達舊教徒叛亂，殺該地新教徒，達四萬人以上。國內極度紛亂，克倫威爾於一六四九年平定之。四十年後，舊教徒又起叛亂，終被威廉三世征服。及一八〇一年兩國議會合併，其後舊教徒解放問題益趨嚴重，終於一八二九年發布舊教解放令。一九二一年英政府與愛爾蘭代表訂立協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建立自由國。一九三二年六月停付對英之地稅，翌年五月國會復通過廢置對英王宣誓效忠，英政府以愛爾蘭違背一九二一年協定，乃宣布取消對愛爾蘭之帝國優惠關稅，雙方復陷於商戰狀態。

【國家體制】一九二二年成立自由國憲法，議會分兩院制，上院議員六〇名，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一五三人，任期五年，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參與選舉。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院通過廢止上院案，當爲上院拒絕通過，惟依自由國憲法之規定，此案於一年後即生效力。

【政黨】(1)自由黨國 (Cumann nua Gaelheal) 主張於愛爾蘭語言與文化之旗幟下，取得經濟上之獨立地位，承認愛爾蘭爲英帝國中之一邦，施行保護關稅。一九三三年與中央黨及少數獨立黨人，合租而成聯合愛爾蘭黨 (United Ireland Party)。(2)自主黨 (Fianna Fail) 主張保護關稅，扶助農

工業，促進愛爾蘭文化，開發礦產，修改從來對英之財政關係，並企圖於對英友好關係之下，建立一獨立之共和國。(3)中央黨 (Centre) 代表一部分耕地分配主義派之利益，今已合併於聯合愛爾蘭黨。(4)工黨 (Labor) 主張改善工人地位，標榜社會主義派之政策。

【國防】陸軍採取募兵制，願長期服務之士兵，受二年之訓練，然後再入後備軍十年，短期者之服役期為三月再入後備軍六年。步兵編制有常備軍五大隊，後備軍九大隊，及其他特種部隊之組織。一九三三—三五年陸軍計有常備軍將校五八九人，士卒五·七九〇人；後備軍將校二三九人，士卒七·七〇〇人；義勇軍共計二〇·〇〇〇人，航空隊有飛機二四架，軍官及駕駛員一八九人。

一九三五年三月末止之會計年度，國防軍費計一·四七六·七三一鎊。【財政】一九三三—三四年之決算與一九三四—三五年之預算如下(單位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三〇,三九,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三六,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計	二五·〇七一·〇〇〇鎊。	

【經濟】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單位噸)
小 麥	50,491	53,129
燕 麥	634,675	624,179

大 麥	燕 麥	馬 鈴 薯	燕 麥	燕 麥	燕 麥
117,422	2,998	341,134	169,902	15,076	936
119,616	2,160	2,498,731	3,075,342	201,761	181
					2,244,212
					4,634,878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家畜計有牛四·一三六·五九一頭，麻羊三·四〇四·六六〇隻，豬九三〇·五五四隻，馬四四一·三三三隻，家禽二二·五〇五四九隻。

依一九三二年之工業生產調查，其主要工業品之估價如下：麵粉五·八三九·三五九鎊，麵包等四·〇七七·九三三鎊(一九三一)牛奶酪乾酪及煉乳等五·二九八·〇八二鎊(一九三一)糖、糖菓及果醬一·四七七·八二五鎊，煙草五·六二七·四六七鎊，毛織及毛絲八二九·七〇三鎊，肥皂及臘燭四五三·五二〇鎊，木材八〇六·九五五鎊(一九三一)衣服一·三四八·二三三鎊。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再輸出
一九三三年	三三,六九,二五五	一六,〇九,二二九	五,六一,五二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三,六八四	一六,三三〇,三三三	—

(參考書) Dunlop, Irelan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1922

Gwynn, Ireland (Modern World Series), 1923  
Macdonagh, The Home Rule Movement.

**愛黎歐特**

(Elliott, Sir Charles Norton Edgcumbe 1864-1931) 英國外交官，一八六四年生，學於牛津大學；一八九四年入外交界，曾在俄土美等地服務，一八九九年任英領沙亞亞長官，一九〇〇—一九〇四年任英領東非洲統監，資稟已(Zanzibar)總領事，一九〇四年辭外交官，任 Scheffel 大學副校長，一九二二年改任香港大學校長，大戰中任協約軍英國高等事務官，出兵西伯利亞，一九一九—一九二六年任駐日大使，氏對日本佛學頗有研究，被推為帝國學士院名譽教授，二六年辭官歸國，後至日本居奈良，潛心佛學，一九三一年死於歸國途中，著有：Letters from the Far East 1907, Hinduism and Buddhism, 1921

**查生事件**

(Case of Kayan 1936)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晚八時，上海日僑三菱商行職員查生礦作在虹口狄思威路其美路被人槍傷頭部，彈由右耳射入，左側穿出，工部局車與日軍用車急往查緝，兩車相撞，兇手逃逸，至日警捕房會同公安局派醫將受傷者馳送福民醫院，後一時零五分傷者斃命，十一日晨日代理總領領杉原赴市府要求立即緝兇，並保護日僑，我滬市當局除答以十日晚出事後即飭公安局限期緝兇及加意保護外，並希望日方持以鎮靜勿蹈去年日水兵案發生後造成恐怖狀態之覆轍，以免刺激全市人心，而增加雙方當局辦事之困難，日陸戰隊代理司令近藤十一日下午亦赴市府要求逮捕人犯，同時並發表強硬聲明，滬公安局令緝兇後，於九月十五十六兩日先後破獲兇犯王振聲及其妻王汪氏，以及共同犯毛永虎趙雲鴻金道權張馬氏等六人，並於閘北胡家木橋垃圾堆內取出兇犯左輪手槍一枝，內有白郎寧子彈五粒及子彈殼一粒，經公共租界捕房檢驗結果，核實槍係打死查生之兇器，據

該局詢明，該案之正兇為王振聲，主使人為華克之華與暗殺日水兵中山秀雄之主使人張世民，均為王亞樵之最高幹部，於此證明前此暗殺日人各案，實為王亞樵反動組織之一貫的搗亂政策，該局乃聯同租界警務各當局嚴密搜捕反動組織之餘黨，以期根絕此類不幸事件。

【判決經過】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如下：毛冰虎、王振聲共同連續殺人，各處死刑，趙雲鴻助殺人，處徒刑十二年，金道權助殺人，處徒刑十三年，朱貴寧、陳思明預謀殺人，各處徒刑二年，王汪氏運輸槍砲，處徒刑一年，抄獲槍彈沒收。

**萬民法** (Jus Gentium (The Common Law of All Men) 萬民法為羅馬古法之一，近世國際法之遠源也。昔羅馬人夙重法律觀念，比之希臘之重視宗教，乃大別其趣。羅馬為完成其統一大業，自然時與國諸國發生國交關係，因之涉及國交關係之法規亦隨之而行發達，凡對有條約國之國民，均依法律而加以保護，此項法律，即稱為萬民法 (Jus Gentium) 係與 Jus Civile 之內國法對稱者，後世學者多視此萬民法為國際法最遠之淵源也。

**萬國和平協會** (Universal Congress of Peace) 萬國和平協會係世界著名和平團體之一，初由美、英兩國提倡，後以響應者漸多，乃於一八四三年在倫敦開第一次萬國和平大會，除美、英兩國代表外，歐洲大陸亦有代表六名出席。

其後迭開大會，一八四八年於布魯塞爾，一八四九年於巴黎，一八五〇年於弗蘭克福爾德，一八五一年於倫敦……注重討論軍備限制問題，決議各種重要提案，向各該國政府直接條陳與建議，至為有力，堪為和平運動中之最有資望之中堅團體。

(參考書) Hans Wabery: Die Internationale Beschränkung

### 萬縣事件

(Incident of Wan-Hsien 1920)【發生概略】萬縣慘案，發生於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八月間，此三月內，川內英輪撞沉木船，淹斃乘客，計有五次之多，八月二十九日，英萬流輪又在雲陽撞沉木船兩隻，致溺斃我民兵五十八人，損失兵餉四萬五千元，步槍五十六枝，子彈五千五百發及該輪抵萬縣後，川軍檢查官前往查詢，然附近英艦竟派兵勒檢搜查等槍枝，並行開槍擊傷我兵二名，該輪又行上駛，因之四川當局即將泊萬縣之萬通萬縣兩輪扣留，復向駐渝英領抗議，在萬交涉，未有結果，次月五日突有英艦蘇禾號由宜來萬，乘我不備，襲入被我扣留之萬縣輪內，擊斃我兵百餘名，同時其他附近英艦齊發大砲轟擊城兩岸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房店千餘家，死傷人民數千，我為自衛開鎗還擊，英艦乃去。

【交涉經過】事後，英方即向我外部提出嚴重抗議，我外長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報告，即提出開議，據以答復英使，斯時楊森又向英領提出賠償，懲兇，道歉等四項要求，至九月二十日，英使復向我再提抗議，擬行就地解決，至十一月二日，當北京外交部正擬第二次抗議復文時，楊森已與英方在宜昌開始談判，外交部遂亦電令宜昌交涉員與英領就地解決，時吳佩孚因內部關係，急欲此案了結，亦令盧金山出任調停，結果，英方提出三項要求：(一)釋放扣留兩艦；(二)保證英輪自由航航；(三)賠償損失。楊森允諾，即放英輪，惟我人民生命財產之賠償，俟諸調查後再行辦理，故此案遂成懸案矣。

### 萬寶山事件

(Wanpaoshan Incident 1931)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吉林省長春縣劣紳郝永德，以新組長農稻田公司經理名義，向該縣轄三區——即萬寶山——農民蕭翰林等十二人，租到熟荒地五百畝——即五千畝，租期十年，並訂明該約須經縣政府批准，否則無效。郝租得後，不自耕耘，而轉租於韓

人李昇薰等九人，但未得官方批准，此約當屬無效，不期該韓人等，即在該地挖掘水道，引流通河水，長約二十餘里，寬四丈，並將泥土堆積兩岸成壩，長亦二十餘里，寬竟達七八丈，廢我農田，不下四百餘畝，後又建築水堰，橫阻河流，一遇水漲，則水道及沿河兩岸之四五千畝農田，皆成澤國，其危害我農民之生計，實深且巨。

當地農民，因感切膚之痛，羣起反對，呈請官方嚴加禁止，長春市政籌備處遂電省請訓，以該韓人未經我當局允可，擅入鄉村，殊違公約，嗣奉令於六月一日，縣府派員，協同公安局長，率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解決，乃韓民抗不受勸，當將為首韓人八名，帶署訊話，三日公安局長及保衛隊長，率隊至掘水處之馬家哨口，監視工作，韓民出境，不期翌日，日人復續遣韓人百餘人前來，並派日警保護，至此遂成對峙之局，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一再與日領交涉，雙方議定派員實地調查，於調查期中，韓民應停止工作，詎料日領仍令日警監視繼續工作，我方再提抗議，亦未得要領，後將交涉移至瀋陽，但亦無進展，是時萬寶山韓民開濬築壩，行將完工，華農因交涉無望，坐視田地淪沒，為生活計，不得不力圖自衛，遂公決自動填濬，另求官方交涉賠償損失，爰於七月一日，聚眾實施填濬，並於二日晨七時，復結隊前往，遂與日警發生衝突，日警竟開槍射擊，傷我徒手農民多人，並捕去十五六人，大施毒刑，日人復加反噬，謂我農民暴動，大調軍警捕我農民，並搜繳民槍，同時又作種種軍事行動，如臨大敵，我方官民始終力持鎮靜，運用和平外交方法，據理力爭，終於八月八日，日軍始完全撤退，此轟動一時之巨案，始暫歸完結。

(參考書) 東北視察記

萬有文庫 東北問題

日本侵略中國史



中日の舊恨與新仇

**農民政府**

(Peasant government) 指保加利亞農民黨首領斯泰波里斯基(Aleksandar Stamboljki, 1878-1923)組織之內閣。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渥宜條約之締結，保加利亞事實上成爲戰勝國之殖民地。國際賠款委員會統制下之保國全部經濟，極端壓迫農民大衆與勞動者之生活，結果展開大衆運動，以致斯泰波里斯基組織『農民政府』。此政府實行壓迫保加利亞及外國之資本家，主張綠色國際，然以保國資產階級之軍事的苦迭打斯氏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被暗殺，農民政府遂告終局。

**農民戰爭**

(Peasant war 1524-25) 即一五二四——二五年全德意志農民之叛亂。當時農民因受苛稅之負擔，地主貴族之虐待，及窮寒之交迫，以宗教改革運動爲機緣，要求新教信仰及宣言自由，農奴制苛稅，及貴族特權之廢止等，實行叛亂。缺乏組織與武器之農民軍，經鬪爭一年後，雖爲領主軍隊壓服，而在德意志政治上，實有重大之意義。

**農業勞動與國際勞工機關(國際法庭意見第二號)**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ur) 【事實】 一九一九年十月至十一月第一次勞工大會決定將來大會議題，依一九二〇年三月勞工理事會加入第三次勞工大會議題內，一九二一年十月七日法國政府致備忘錄於勞工秘書處，以勞工規約未明訂農業勞動者等爲理由，要求大會議題刪除關於農業勞動問題。第三次大會(十月二十七日)以多數決定，大會有關討論農業勞動問題。其後，通過保護農業勞動者之三條約案與七項建議，又決定以農業勞動時間問題爲第四次大會議題。因此，法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第十六次聯盟理事會，提議諮詢國際法庭，國際勞工機關是否有權處理農業勞動問題，經五月第十八次理

事會裁決。法庭聽取法英葡荷等國政府、國際農業委員會、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合聯合會等代表之口頭陳述後，於八月十二月宣告意見。

【意見】

甲理由(一)勞工規約之目的，在設立常設勞工機關。勞工規約前文第二、三、四各項爲規定國際勞工機關權限之用語，已表示勞工規約之包括的性質。勞動者(Travailleurs, Workpeople)代表，由政府得最能代表勞動者之產業團體(organisations travailleurs, industrial organisations)之同意而選派。法語『勞動者』或『產業團體』之語，無何限制，英語之(industrial)，亦適用於農業。對勞動秘書處之職能，謂『勞動者之生活狀態與勞動條件』(Conditions des travailleurs et régime du travail, condition of industrial life and labour) (第三九六條一項)及有國際利害關係之產業與『勞動』(travail, employment) (四項)使用廣義之語言。(二)從勞動條件規律之一原則言，勞工機關有關於農業勞動問題之權限。第四二七條一項言明爲『工資生活者……之幸福』。組織國際勞工機關，但對工資生活者(travailleurs salariés, industrial workers)並無何限制。(三)法庭根據里特勒辭書，以在原始的一般意義，亦包含農業，反駁此語限於工業意味之主張。其次，檢討用語之位置，在規定國際勞工機關活動範圍之前文，未用 industrie 而用 conditions du travail，揀選派勞工代表同意權之團體，亦用 organisations professionnelles 未用 industrielles。第四一二條始用 industriel 一語。然第三九三條用 importance industrielles 而不用 importance professionnelle 者，蓋恐失之於廣汎也。(四)從實踐上言，亦應肯定勞工機關之權限。一九一九年六月條約簽字之後，至一九二一年十月，曾屢次討論農業問題，締約國未嘗有是否爲勞工機關權限之疑問。乙意見。基上理由，法庭認國際勞

工機關，有權處理農業勞動者勞動條件之國際的規律。

【研究】農業勞動問題，屬國際勞工機關之權限否？由於勞工規定中用 industrial 而生問題，英語之 industry, industrial 之意義包含農業，而法語之 industrie, industriel 則否，故法主張農業勞動問題，不屬勞工機關之權限問題。法庭則提出種種理由，肯定勞工機關之權限，而確定國際勞工機關有權處理農業勞動問題。

### 農業罷耕

(Agricultural strike) 一九三三年五月，美國以愛俄瓦(Iowa)州為中心之農民，召開大會，要求提高農產物價，及農村金融之流通。議決「政府若不制訂農業救濟法，則定五月十三日全國實行總罷耕」，組織美國農業休日同盟。政府乃制訂救濟法，然依羅斯福之減稅法，農產物價並未提高，同年十一月乃宣告罷耕，終使政府實行通融農業救濟法。

### 滄石鐵路問題

(Problem of Tsangchow-Shih-Chia-Chuang Rai-Iway) 此線即正太展長線，而為津浦路正德支線之變形。由津浦線之滄州至平漢線之石家莊，計長二二一公里，為黃河北之大橫線，而與正太鐵路銜接，軍事經濟至關重要。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路北段借款奏案內，曾聲明正德支線，在十五年期內可以自行籌辦，否則須借德款建造。迨民國二年六月有曹錕辭擬私股創辦滄石輕便鐵路，部覆應改普通鐵路，以便與各線銜接，後因種種障礙而挫。民八復由交長曾毓雋呈請募八釐公債建築滄石路，因應募者少，事遂擱置。九年秋北方奇旱，交部議修滄石煙灘兩路實行工賑，乃築成路基，共費去一·六八六·九一六元，以款乏而止。民十四李景林有借款興築之企圖，條件多欠妥當，交部未許。十六年北京政府欲與英商裕泰銀公司借款，張宗昌聞此乃飛電索款充作軍餉。時北伐軍克山東，下河北，由國民政府鐵道部決議進行滄石鐵路建設計劃。十八年一月經政治會議通過，委何澄為局長，進

行籌款，因獲與日商華昌公司訂立借款條約，以未奉部令交涉作廢。二十一年四月，部派曾仲鳴為鐵道代表與法銀公司代表接洽借款建設，後以東北事變起事又挫，迨至華北事變以來，日軍部除與冀察政務委員會進行，據聞交通委員會有與滿鐵訂立借款及技術合同之詢，傅川越大使將以此項問題向南京提出交涉云。

### 準主權說

(Doctrine of Quasi-Sovereignty) 準主權說乃關於佔領者

權利學說之一種，即佔領者於佔領某地之後，該佔領地之國籍，雖未變更，但佔領者認為取得一種暫時行使的主權，該地居民有暫時服務此主權之義務，以俟戰爭終了或因其他方法，該佔領地確實歸於佔領者所有，而後成立正式主權，此種暫時行使的主權稱為準主權說。

準主權說發生於十八世紀末葉，前此時期無主地說(terra nullius)最為盛行，依此說佔領者對佔領地可以任意行使權力，自由處分，與征服地無異，十八世紀中葉瓦太爾(Vattel)說明佔領與征服有別，原主國在戰爭結束以前，不能認為喪失此土地之主權，至是方產生準主權說以代替無主地說，但此說旋因佔領觀念之進步，不久亦被廢棄。

近較有權威且經公認之學說，認佔領僅為戰爭之一種局面，而軍事上的必要構成佔領者的權利之根據及其限度，佔領者之行使其權力，並非基於任何主權或所有權之觀念，完全由佔領者所處情勢之必要，換言之即為佔領軍之安全及戰爭之成功而有行使權力之行為也。

依此解釋則準主權說顯已成歷史之陳跡矣。

(參看書)Mattern,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28

Heller, Die Souveranität, 1927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Rehm, Geschichte der Staatsrechtswissenschaft, 1899

### 準國際私法

(Quasi-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準國際私法者，即

解決國內各地方法律衝突之法律也。例如聯邦國家，各州有相異之私法，甲州人民與乙州人民因某種法律關係發生訴訟，此際應適用甲州之法律抑應適用乙州之法律？解決此種問題之法，即名準國際私法。瑞士學者，以其本國各邦分名各州，故對準國際私法，稱為州際私法。

### 準戰時禁制品

(Analogues of Contraband) 又稱類似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書之運送，倫敦宣言稱之為敵性的幫助，因其與輸送戰時禁制品之制裁相似，故稱之為準戰時禁制品。準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品之性質雖有不同，但因在國際法中二者相提並論，故疑其性質相似。

近代海軍艦隊之活動，必須多數輔助艦船之輸送煤水或給養，至於海底電綫魚雷之敷設，軍事消息之傳達，使輔助艦船之用途益增，交戰國常有利用中立船完成此等任務之事，尤以無線電機之發達，交戰國常利用中立船之無線電機為軍事通訊之用，故此等為交戰國利用之中立船，亦認為準戰時禁制品。

### 奧地利亞 (Austria)

面積：三二・三六九方哩

人口：六・七五九・〇六二（一九三四年統計）

比率：每方哩二〇九人

首都：維也納，人口一・八六一公八五六（一九三四年統計）

大總統：威廉密加拉斯博士 (Wilhelm Miklas) 一九二八年被選，一九三

一年十月再選連任)

### 歷史

【領土之擴張】十三世紀奧地利亞為哈布斯堡領地，四十八世紀之間，合併斯得里加林德亞烏克爾波希米匈牙利等，形成一大帝國。言語相異，種族繁雜，權力分散，經濟尚未發展，支配權握於大地主之手。哈布斯堡家為擴張領土，對外紛爭疊出，引起長期戰爭，農民負擔苛重，極度不滿。

【中央集權化】約瑟二世時（一七八〇—九〇年）國家漸次統一，波希米烏克爾等處農民，得以償金贖回封建義務，而行身分解放，行政亦集權化。此乃都市資產階級之要求，大地主則反對之，都市資產階級遂利用民族運動，以攫取政權。

【反動時代】維也納會議結果，奧為德意志聯邦盟主，宰相梅特涅利用神聖同盟組織，干涉各國政治，惟因工商業發展，資產階級勢力增大，故法國大革命起，維也納亦發生暴動，驅逐梅特涅。結果大地主與實現階級妥協，進行農業，改革擴大交通路綫及發展信用機關等。

【二元國家之成立】一八六七年奧帝兼匈牙利王，成立奧匈帝國。關於官廷外交財政軍事方面，則共同對外，內政政治則獨立進行。一八七九年與德意盟，一九〇八年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拿，塞人憤，一九一四年六月皇太子被刺，發詰塞政府，繼而宣戰，開世界大戰序幕。

【建立共和國】一九一八年十月全國混亂，皇帝查理逃瑞士，奧匈分裂，波希米獨立，改稱捷克斯拉夫，克羅西達馬西等併入南斯拉夫，十一月三日簽定休戰條約，十二日成立共和國。時社會民主黨執政，以實現奧德合併為對外政策。一九二〇年之選舉結果，基督教社會黨及汎日耳曼黨得勢。

【財政國際管理】一九二二年奧國經濟財政陷於危機，由國際聯盟借入復興資金，任命財政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奧國全部生活。奧德合併運動，遭聯

合同反對，未克實現。即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德奧間簽定之關稅協定，亦因英法反對而成廢文。

【國家體制】 共和政府成立後，於一九一九年二月成立國民憲法會議，採取一院制。一九二〇年十月通過之新憲法，經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修正，即宣布奧國爲一聯邦共和國，分八自治州及維也納特別市，總統用直接選舉制，任期六年。議會原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四六六人，下院議員一六五五人。自前總理陶爾斐斯於七月二十五日被刺後，奧國當局以政黨參差意見不一，遂將議會解散，另於十一月一日施行職業團體新憲法，成立諮詢院，人數定五十名，以無黨名人組織之，任期十年。

【國防】 據聖日耳曼條約，奧國常備軍額限爲三萬，募兵爲志願兵制度，兵役期間十二年。一九三六年德進軍萊茵後，奧亦宣布強迫徵兵制。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軍隊實力，爲軍官一・三七九人，非在職軍官一・三七一人，士卒一八九九六六人，此外有警察一七・五〇〇人，國境守備軍九・〇〇〇人，憲兵森林警備軍五・五〇〇人，民間軍事團體約二五・〇〇〇人。無海軍與空軍。一九三四年度之軍事預算，計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希令。

【政黨】 基督教社會黨，以農民與天主教之小資產階級爲支柱，德意志國民黨（汎日耳曼派），以德奧合併爲對外政策，社會民主黨贊同德奧合併。大戰後脫退第二國際，建立第二半國際，努力佈及勞動者間。共產黨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創立，尙無多大勢力。

【外交關係】 一八七一年德奧兩皇帝交歡，翌年俄皇加入，成立三帝協約。規定各守疆土，避免東方問題。未幾俄與法親善，脫離同盟。一八七九年德奧兩國乃締結對俄同盟。一八八二年意大利加入，成立三國同盟。一八八四年與俄締結斯基爾尼威次協商。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起革命，保加利亞宣

布獨立，奧地利亞合併波黑兩地。十九世紀後半以還，汎日耳曼主義與汎斯拉夫主義對峙，及巴爾幹戰爭結果，奧國之宿望薩維尼加鐵道政策歸於畫餅。第二巴爾幹戰爭，由保加利亞招羅馬尼亞反感，自後德奧與保土結成同盟。更使亞爾巴尼亞爲中立國，妨礙塞爾維亞向西方海岸之發展。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太子被刺，七月二十八日對塞宣戰，釀成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年接受美國提議，十一月三日與聯合國締結休戰條約。帝政崩潰，匈牙利分離。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聖日耳曼條約，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拉夫於是奧國失匈牙利，讓羅沃之波希米亞於捷克，加里細亞之大部於波蘭，基羅爾及特里埃斯特於意大利，達爾馬基亞於塞爾維亞，布哥拿於羅馬尼亞及波蘭，限制軍備及負互額賠款。一九二二年由國際聯盟任命委員會管理其財政，其後希特勒倡德奧合併，奧國社黨暴動，賡總理陶爾斐斯，奧意乃親近，反對德奧合併。一九三六年通告強迫徵兵制，事實上廢棄聖日耳曼條約。（參閱三十年戰爭，七年戰爭，列國會議，世界大戰等項。）

財政與經濟

【預算】 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希令）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一・三〇八・五四七	一・四八六・一四五		
一九三四	一・三〇一・〇八一	一・四〇四・〇四〇		
一九三五	一・八八〇・六五〇	一・九九四・〇〇〇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國之國債總額，計爲三・六六〇・五二五・八八四希令。其中戰前債務三四八・〇一七・三三九希令，戰債九七・四〇〇，共和國成立後之債務三・三一二・四一一・一四五希令。

【主要產物】 農業爲國民之主要職業，一九三三年之耕地總面積，計四

·九二六·〇八四英畝，其主要農產物之面積及產量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小麥	五四二·七〇三	三九七·七七一
裸麥	九五七·六六三	六八六·九六一
大麥	四二二·六九九	三三二·九三〇
燕麥	七五五·四八七	五〇二·七七八
蕎麥	五〇四·〇二八	二·三五四·九三八
燕菁	二四二·八二五	二·二九六·三八七
甜菜	一一四·八七四	一·〇六七·四九九

【家畜】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之報告，有馬二四七·七七二匹，乳牛一·二〇七·一三七頭，黃牛二五九·八四七頭，公牛七八·七六四頭，及小牛七七七·一〇一頭。

【礦產】一九三三年之礦產出品，計褐煤三·〇一四·四七一公噸，無煙煤二三八·九二三公噸，鐵二六七·〇三二噸，鉛與銻八二·六七二噸，銅三二·六九五噸，黑鉛一四·七七一噸，鹽八二·四〇〇噸。

【工業】依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之工業調查，奧國共有工廠三六七·六五二所，職工一·四三八·九六七人，其中紡織工業佔最多數。

【貿易】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希令)：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一·三九九·六九七	七八六·四四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一九一·三一七	八一五·四七七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五四·二〇〇	八六三·〇〇〇

【中奧關係】清初，奧國人民已來我國通商。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

始與我締結商約。庚子之役，奧亦為八國聯軍之一，我國參戰後，奧國在聖日耳曼和約聲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民國十四年中奧重訂商約，皆本平等互惠原則，我國公使註維也納，奧國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天津。

(參考書) Adler(H. anns): L'Autriche et l'Anschluss Le Monde

Slave, août, 1931.

Alliz(H): De l'indépendance de l'Autriche dans le

cadre des traités de Versailles et de Saint-Germain.

Seances et Travaux de L'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juillet-septembre 1930.

Kunststeler(Berneard): Die Entwicklung der An-

schlussfrage seit der Reichsgründung, août 1931

Dunan(Marcel): Les Etats contemporains, l'Aut-

riche. Rieder, Paris Laconsolidation de l'Autriche.

La revue de Paris, eptembre 1930.

Coppola(Francesco): Anschluss o Absburgo(1921-19

31). Politica, février-avril 1931.

### 奧地利復辟問題 (Restoration of Hapsburg regime in Austria)

一九一八年奧地利民主革命，顛覆哈布斯堡(Hapsburg)皇室之政權，驅逐奧國廢皇卡爾(Karl)而建立共和政體。奧地利經大戰之犧牲，戰後之分裂，經濟組織完全破壞，已無獨立國之能力，但國聯為防止德奧合併起見，乃貸以巨款，維持其獨立，以期穩定中歐之均勢。自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發生後，奧國首受影響，政治變故頻仍，一九三二年五月鐵腕政客之道爾福斯(Dollfus)政府乃應運而生。

道爾福斯政府受英法意等國之幫助，經濟情勢漸有轉佳之勢，英法意之援助奧國，意在阻止德奧合併。但德奧合併在聖日耳曼條約中規定，德奧永遠不得合併者。

自一九三三年春，希特勒執政後，高唱「德奧合併」之口號，併奧運動，異常積極。英法意等國皆積極援助道爾福斯排斥德國社黨之勢力於奧地利之外。道爾福斯除利用國際的援助積極壓迫社黨外，更企圖恢復哈布斯堡皇室之皇位，使沃都大公（Prince Otto）復辟，重整奧匈帝國之聲威，抵抗德國黨勢力之侵入，此為奧地利復辟之原因。

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奧地利共和國政府曾通過排斥哈布斯堡皇室之法律，取消其特權，沒收其財產。哈布斯堡皇室因此摧殘，而陷於沒落。

道爾福斯因欲利用哈布斯堡皇室之舊日聲威，抵抗德國之侵入，而固自己之政權起見，乃邀保皇黨要員內衛團領袖史泰漢堡（Stahnenberg）等入關。一九三四年五月，道爾福斯頒佈新憲法，不但刪除「民國」之字樣，且將以前取締哈布斯堡皇室之法律亦不見於憲法法典，於此可見道爾福斯對於復辟之處心積慮，祇以格於國際情勢，未便發動耳。

道爾福斯被刺後，繼起組閣者為保皇黨之領袖許士尼格（Schuschnigg），副總理史泰漢堡，國防部長費少佐（Major Fey）皆係復辟派。保皇黨之新政府成立後，即分途向意匈兩國運動復辟問題。意大利方面，在墨索里尼之意勿寧默許奧地利之復辟，以遏制希特勒之南下。

一九三五年五月，德國宣布廢除凡爾賽和約之軍備限制條款，實行恢復軍備，同時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多瑙河公約雖經數月談判，卒未獲成功，中歐問題日趨複雜。意大利為廓清中歐之陰霾，勿寧唆使奧國復辟，因此，七月三日奧政府居然撤銷取締哈布斯堡皇室之法令，發還沒收皇室之財產，恢復皇室之

尊榮，保皇黨之復辟運動，遂形高漲，所以尙未見諸事實者，因有對外關係之困難在耳。

歐戰前哈布斯堡皇室所統始之領域，除奧匈帝國之領域外，尙包括戰後新興之匈牙利全部，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與意大利之一部，所以奧國之復辟，此數國家當然反對。

匈牙利之應取締哈布斯堡皇室在本國復辟，負有國際上之義務，特里亞農條約雖未規定禁止哈布斯堡回匈之條文，但匈牙利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正式宣言，願接受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與一九二一年四月三日大使會議禁止哈布斯堡復辟之決議，匈牙利加入國聯之時，亦有同樣之聲明，同時，匈牙利現在之攝政霍賽（Horthy）總理貢波斯（Gombos）皆係反對帝制人物，匈牙利為對抗奧國復辟起見，亦提出阿巴特（Arpats）皇朝之苗裔阿卜萊西脫（Albrecht）大公為匈牙利之「民族國皇」，倘使奧國復辟實現，匈牙利亦立迎阿卜萊西脫，以免奧匈之重行合併。

小協約諸國深懼「奧匈帝國」之收復失地，為保持各國領土之完整，必聯合一致反對奧國復辟。七月三日奧國撤銷取締皇室之法律以後，南斯拉夫攝政保羅（Paul）親王立即馳赴羅馬尼亞與羅王加羅爾（Carol）協商制止奧國復辟之步驟，同時，捷克，波蘭等國亦一致反對奧地利復辟。

至於法國一面，向小協約之請，不能公然贊助奧國復辟，一面又認奧國復辟有阻止德國南下之作用，亦不肯絕端反對，因德國恢復軍備，英德海軍協定成立，情勢推移，法國亦有贊成奧國復辟之意，蓋特時機之成熟耳。意大利則自意奧匈經濟同盟結成以來，間接操縱奧匈之政治，奧地利復辟運動，於其謂復辟派之主張，勿寧謂出於墨索里尼之策動，法意兩國既已默認，則奧地利之復辟問題，去實現僅時間問題耳。

### 奧利諾克輪船公司事件 (Affair of Orinoco Steamship Comp- any 1904)

奧利諾克輪船有限公司為美國人所創辦，在委內瑞拉曾獲有航行權，事後委內瑞拉政府反悔，該公司遂要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美國政府以保護本國公民利益為辭，與委內瑞拉交涉，結果兩國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七日簽立一仲裁合同，共同決定成立一混合委員會，兩國各派代表一人以充委員，並由荷蘭女王指派一人充任最高法官。

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最高法官巴爾傑 (Balse) 宣布判詞，允許美國所要求之賠款，此判詞之效力問題引起莫大之困難，兩方既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曾按照國際爭端和平解決規則簽立公約，遂由海牙仲裁法庭指導，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三日訂一新仲裁合同，所應解決之問題，即巴爾傑之判詞是否錯誤越權無效，是否被承認而規定應賠償損失之數目。

仲裁法庭審查爭端，並聆取兩造代表之陳辭後，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海牙宣佈判詞，其大意如下：

法庭對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巴爾傑判詞，除賠款以外，一律認為無效，賠款共分四項：

- (一) 一萬九千二百圓
  - (二) 一千零五十三圓
  - (三) 二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圓
  - (四) 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圓
- 法庭謂美國所要求之賠款極有根據，除混合委員會最高法官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判之上述賠款外，並應自要求之日（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加入以三厘計算之利息，限判決後兩月內償清。
- 此外尚有其他消費七千圓，亦應由委國政府賠償。

### 奧斯京琴事件 (Oscar Chinn case) 【事實】

凡擬費用巴爾傑判詞之請求一律拒絕。菲洲剛果河之水上運輸事業，自一九二五年由比利時政府監督，成立國家水上運輸事業組合 (Union Nationale des Paquebot Fluviaux)，大半歸殖民地政府管理，運輸率由殖民地部長或總督規定，一九三一年比利時殖民地部長，將水上運輸之貨物稅率，由六〇%提高至七五%，但殖民地政府反對，因實行新稅率而受損失之公司，予以補償，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總督公佈殖民地部長規定，凡因政府管理運輸稅致受損失之公司，一律予以補償之保證。

英人奧斯京琴 (Oscar Chinn) 自一九二九年在勒波德威里 (Leopoldville) 設一水上運輸及造船公司，及比利時殖民地規定提高稅率後，乃聯合其他關係人，先後控告殖民地當局於勒波德威里初高法庭，均被駁斥，英政府乃代之提出損害賠償要求，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日英比訂特別協定，將本案提交國際法庭，請判決下列問題：(一) 英認為不當之比政府行為，是否違反比對英之國際義務？(二) 如果違反，則原告因比不遵守國際義務而遭受損失，比應如何賠償？五月一日雙方通知法庭，比派 M. De Rueille 為代表，英派 Mr. W. E. Beckett 為代表。

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法庭取雙方之口頭陳述，並於書面起訴，則包含英代表之起訴及答辯 (Case and reply) 與比代表之反訴及再答辯 (Counter-case and rejoinder) 口頭辯論時，英代表謂法庭先決定爭議雙方之法律問題，然後再調查事實，比代表未反對此提議。

【判決】甲、理由：(一) 比利時國際義務問題 所謂比對英之國際義務，乃基於一般國際法原則，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Convention of Saint Germain-en-Laye) 中關於剛果區域國際共管之規定而生，法庭認該協

定爲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及一八九〇年布魯塞爾宣言之繼承者，雙方因皆承認該協定之效力，惟對於柏林條約第一條第一段是否包括於該協定第一條中，則意見不一。英認已包括，其所根據之國際法原則，各國皆尊重外國人在其領土內之既得權利，但法廷認爲不然。(一)平等待遇問題 英代表辯訴要點爲(1)比政府更改稅率，獨允其組合以金錢補償，形成事實上獨佔，是已放棄其維持商業自由平等之義務；(2)比政府違反平等待遇條款，予奧斯陸以差別待遇，致無法營業，實破壞其既得權利，此爲國際法所保護者，比代表辯稱：第一，比政府之行爲，因當時經濟不景氣，出以保全社會公共利益之動機，無創設任何獨佔之意；第二，無論依習慣或協定之國際法，比政府行爲均爲正當。(三)航行自由問題 一九一九年協定之航行自由，乃指船舶移動之自由，入港自由，裝卸貨及運貨之自由而言，此與「商業自由」有別。法廷認協定中之貿易自由包含商業活動之權利，此活動爲貨物買賣，爲製造運輸，或在國內國外均不限制。故貿易自由非消滅商業競爭之謂。今比國行爲既未禁止原告營業，亦未特許組合有獨佔機會，其行爲僅減少商業競爭，並未破壞貿易及航行自由，故未違反協定。(四)既得權利問題 協定中所謂平等待遇，指禁止因國籍不同而行之差別待遇。組合之優待，自其國家監督之營業地位而來，非因國籍差別問題也。奧斯陸地位，與其他非在國家監督下之運輸業者，並無高下，法廷並認奧斯陸之地位，無既得權利性質，有利之商業情形與特惠乃過渡期間狀態，不無變化。故比於一九三二年同意於其他運輸業者一律待遇之行爲，不能解釋爲容認擔負賠償債務等既得權利之法律的義務，僅爲一種恩惠行爲。

乙、判決主文：

法廷於十二月十二日宣判，批駁英國代表調查事實之請求，判定「一九三一年六月及以後比利時政府在比屬剛果境內之水上運輸事業對國家水

上運輸事業組合之行爲，並不違反比利時政府對英國政府之國際義務。」

【判決要旨】(一)一國之國營企業或政府監督之營業，具有特殊地位，外國營業者，不能任意要求享受平等之待遇。(二)國際條約中之「平等待遇」、「貿易自由」等辭句，乃一種消極的規定，義務國亦僅能負擔消極的義務，如義務國一切第三國人均予以同等待遇，縱此待遇較本國人差別甚巨，亦不得認爲待遇不平等；蓋國際義務乃對本國人以外之締約國民所負之義務也。

奧斯羅議定書

(Protocol of Oslo 1930)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諸國代表在奧斯羅簽訂一議定書，聲明四國政府準備依照國際間之行動，以減少商業上之障礙而改善貿易之通常制度。

職是之故，並爲保障其公共利益起見，此數國政府決意在經濟方面，實行本年共擬之新政策，他方面並審查彼等所訂商約之原則是否於實施上有擴大範圍之可能。

奧蘭多

(Vittorio Emanuele Orlando 1860-) 意大利政治家。一八六〇年三月十九日生於帕勒爾摩 (Palermo)。初爲律師兼法學教授。一八九八年被選爲議員。一九〇三年任基里特特道尼聯立內閣 (Giolitti-Tittoni Cabinet) 教育部長。一九〇七年任基里特內閣司法部長。一九一四年任薩爾

德拉 (Salandra) 內閣司法部部長。越二年任波里里 (Boselli) 內閣內務部長。其後出而組閣。世界大戰終，任意國全權。赴巴黎出席和會。因阜姆 (Trieste) 問題未獲如意，回羅馬。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職。同年十二月就任下院議長。初支持墨索里尼之法西斯主義，繼則加以反對，終於一九二五年失敗退職。

解任狀

(Letter of Recall) 本國政府爲召回外交使節，致送於駐劄國元首或外交部長聲明召回其外交使節之文書，謂之解任狀。



解任狀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謹致書於

大 國

閣下前任駐紮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令新任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駐劄

貴國多年承

貴 優加待遇俾得克勤厥職邦交賴以彌篤本主席甚為欣慰專

此具書佈達願頌

貴 閣下政府康泰

國運盛昌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外交部長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LETTER OF RECALL

.....X.....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His Majesty).....the...of.....Sendeth

Greeting:

Our Good Friend:

Having need elsewhere for the service of Ou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Mr....., Who has for some time resided with You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We have thought fit to notify to You of his recall.

We are ourselves so satisfied with the zeal, ability and fidelity with which Mr.....Has executed Our Orders on all occasions during his Mission that we trust his conduct will also have merited Your approbation, and in this pleasing confidence We avail Ourselves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s of Our constant friendship, and of Our earnest wishes for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Given at .....the .....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LETTRE DE RAPPEL

.....X.....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e) le.....de.....:

Cher et Grand Ami

Ayant juge utile d'appeler a d'autres fonctions M.....j'ai mis fin a la mission qu'il remplissait aupres de Votre Excellence

en qualite d'Envoye Extraordinaire etMinistre Plenipotenciaire de.....

Je ne doute pas que M.....n'ait saisi avecempressement, pendant la duree de son sejour en....., toutes les occasion de temoigner a Votre Excellence du prix que j'attache au main- tien et au developpement des relations qui existent entre les deux Pays. Sur ce, je Vous exprime, Cher et Grand Ami, les voeux que je forme pour Votre personne et pour la prosperite de.....

Ecrit a ....., le.....

(Signe).....

(Contresigne).....

### 解任狀答書

(Letter of Recredence) 駐劄國政府接到派遣國政府召回其外交使節之解任狀後，即覆一文書，記載其解任狀之收領，該外交使節之功績及對派遣國元首致謝意，此文書謂之解任狀答書。

答解任狀書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敬復書於

大 國

閣下接奉

惠書敬悉前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

任公使

忠誠篤實素為本主席所器重當其駐節中華辦理交涉力主和平兩國邦交賴以益增鞏固本主席實深欣慰專此具書奉復順頌

將有他項任用令其回國查該前

貴 閣下政躬康豫  
國祚綿延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外交部長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LETTER OF RECREDENCE

.....X.....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His Majesty) the.....of.....sendeth

Greeting:

We have received the letter in which You acquaint Us that You have thought fit to recall Mr.....From the post of Yours .....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ary at Peking.

Mr.....s Mission having therefore come to an end, We are much pleased to assure You that his language and conduct during his residence here have been such as to merit Our entire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have been uniformly and zealously directed to the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lation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China and.....and to which we attach the highest value.

Given at.....the.....day of .....in the year...

.....

(Signed) .....

(Countersigned) .....

### LETTRE DE RECREANCE

.....X.....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e) le.....de.....

Cher et Grand Ami

J'ai recu la lettre que Votre.....M'a adresses pour m'annoncer qu'ayant juge a propos de rappler M.....qu'il s'est acquitte de la charge que Vous lui aviez confiee de facon a obtenir toute mon estime et toute ma confiance. Je saisis avec plaisir cette occasion de Vous renouveler, Cher et Grand Ami, les assurances de mon amitie et les voeux que je forme pour la prosperite de.....

Fait a....., le.....

(Signe).....

(Contresigne) .....

###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China & Britain Change of Note in regard to the Settlement of Boxer Indemnity 1930)

訂約原委：按照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英領宣言欲將英國部分庚款條額

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後我與之磋商，乃訂是項換文。

訂約年月：民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地點：南京

議約人員：中外交部長王正廷

英駐華公使藍普森(Sir Miles W. Lampson)

條約要項：往來照會五通，要款如下：

- (一)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將庚款全數，交還中國。
- (二)參酌一九二五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處理該款。
- (三)該書大部分作為基金投於整理及建設中國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由一董事會管理之。
- (四)如購外國材料時，當向英國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採辦之。
- (五)由該款總數內撥二六〇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贈與香港大學及倫敦中國大學委員會。
- (六)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英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當自遵行。

### 解除武裝

(Dismantle) 停泊於中立港之交戰國軍艦超過限定之時間，有該地官憲出港之催告而不即時離去者，中立國得解除其武裝並施以拘留處分。

又交戰國軍艦於危難中，逃避於中立勢力下，求其庇護之時，中立國亦可解除其武裝，而後行使其庇護權。

### 解釋的佔領

(constructive occupation) 又稱紙上的佔領 (paper occupation), 侵入者以公告宣布佔領某地, 但在該地帶, 侵入者並未實際行使其管理權, 例如侵入者僅在實際上佔領某大省份之省城, 其實力尚未能達到省城以外之地, 而竟宣告佔領全省之地, 謂之解釋的佔領。國際法所承認之佔領, 以實力為要件, 若單純以一紙公告為佔領之證據, 殊與國際法之規定不合, 海牙陸戰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一能行使之地方為界限, 已將解釋的佔領根本否認。

### 塔克那盟約

(Tacna Pact, Pacte de Tacna, 1899) 此為秘魯玻利維亞兩國之聯邦盟約, 藉以促進兩國關係之密切而保全內外之和平與獨立。此種聯盟之說, 早由玻利維亞總統及秘魯南北共和國保護官安得利桑達克路支 (Andres Santa-Cruz) 預先提議, 秘魯南北共和國保護官之權利乃由利古亞尼 (Licuani) 木歐魯 (Maauru) 大會及達巴加里會議 (Congreso de Tapacari) 所授與。

依此盟約之規定, 聯邦共和國應享平等之權利, 各國仍按基本法律保存各自之政府, 另外共同設立一聯邦政府, 掌立法, 司法, 行政各權, 立法權授與參眾兩院, 行政權受之於聯邦保護官, 此官由每二年輪流在三共和國內召開之全體會議所選舉, 任期十年。

在保護官之權限內, 有任命參議員各部長及外交官之特權, 如全體會議預先允許, 並可有對外宣戰權。

### 塔克那紛爭

(Tacna-Arica boundary disputes) 塔克納紛爭為秘魯與智利兩國多年之國境紛爭問題, 蓋因南美洲除巴西而外, 均為西班牙之屬領, 故其行政區域, 尚欠分明, 迨至各國相繼獨立之後, 其國境線之劃分, 亦不清楚, 及至大戰以來, 南美各國之國境紛爭相繼而起, 特以塔克那亞里加為紛爭

### 最久而且最嚴重問題之一

一八七九年比智開戰, 一八八三年之媾和條約對塔亞兩地既未得明瞭之解決, 於是暫定十年間歸智利國治理, 然後再舉行人民投票, 以決其最後之歸屬, 但人民投票之協定, 雙方迄未能一致, 以致紛爭再起, 不得已乃於一九二二年兩國合意委任由美大總統哈定氏仲裁, 哈氏乃遣派比明將軍赴當地監視人民投票, 又以智利系從中阻撓, 致未得結果, 迨胡佛大總統時代頗重視此項問題, 乃令國務卿開洛克從中排解, 西國始直接交涉, 終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在胡佛大總統仲裁形式之下, 斷定將亞里加歸屬智利, 而將塔克納劃歸秘魯, 於是經歷四十六年之久之國境紛爭問題, 始告一段落。

### 塔斯社

(Tas) 塔斯社成立於一九二五年, Tas 名詞為 Telegraphische agentssohwjstaka 之縮寫, 字義為蘇聯電報通訊社, 蘇聯之一切事業均歸國營, 故該社乃一半官通訊社, 負責將蘇聯官方之新聞傳至外國, 該社並加入國際新聞通訊社聯合會, 在世界各大都會如紐約倫敦巴黎維也納柏林哈爾濱上海及北平均設有分社。

### 匯兌投資

(Exchange dumping) 依禁止輸出金貨, 而使匯價低落, 以圖減低輸出品之價格, 是謂匯兌投資, 金本位國為對抗此種政策, 乃設立匯兌投資關稅, 或匯兌關稅 (Exchange tariff), 以防止輸入, 如全國禁止金本位時, 法蘭西立刻增加百分之二十的輸入稅, 日本自從金解禁以來, 各國競相提高對日關稅, 以資對抗, 又如我國對新貨幣政策之平衡稅亦屬此。

### 匯票統一問題

(Unification of Bill of Exchange) 各國立法對於匯票之不同, 使國際貿易感受莫大之痛苦, 故此各國關係機關無不設法研究統一匯票法之方案。

一九一〇年之海牙會議, 對於匯票期票統一公約及各國匯票期票形式

一致法，曾經各擬一草案。

世界大戰以後，在國聯管理下又從事此項研究，一九二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幕之財政會議，對此問題尤為努力，最後在日內瓦第三次會議之討論中，復擬成立三種公約：(一)各國匯票期票形式一致法之公約(二)解決匯票期票法律爭端之公約(三)關於匯票期票上印花權利之公約。

羣年在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九日之會期中研究支票問題，結果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下列之三項公約：

- (一)支票形式一致法公約，連同議定書及附件。
- (二)解決支票法律上爭端之公約，連同議定書。
- (三)關於支票上印花權利之公約。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本係英美德華波斯等國商人合股組織而成。創立於一八六四年，總行設於香港，一八六七年設上海分行。嗣後華股陸續退出，而美德波斯等股亦因利害衝突，先後退讓，致成英商獨資經營之銀行，該行除發展英國東方貿易外，並經營各國賠款年金之輸送，鐵路借款之收付，並發行鉅額鈔票，流通於國內各處，現雖收回一部，但滬通香港一帶者，為數仍鉅，辛亥革命以還，吸收存款至鉅，關稅而後繼以鹽稅，故資力雄厚，有操縱我國金融界之勢力，在幣制改革以前，上海每日外匯行市，悉視該行之掛牌為轉移，該行資本額為滙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收足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計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合滙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達德威爾(S.H. Dodwell)總經理：格雷伯恩(V.M. Gray-burn) 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廣州、廈門、福州、漢口、青島、天津、北平、煙台、大連、瀋陽、哈爾濱、在華辦事處所在地：上海、老百匯路、九龍。

**預防權** (Right of Prevention, droit de prevention) 航海中之船舶，明知封鎖之事實而仍向封鎖港航行，企圖通過封鎖線而達到封鎖港，在此種場合，封鎖艦隊可根據預防權而拿捕之，以封鎖犯處分。

預防權云者，即船舶雖尚未有破壞封鎖之事實，而企圖破壞封鎖，轉瞬即可成爲事實之前，封鎖艦隊執行事先制止之權也。

(參考書)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五八三

**運河地帶** (Canal zone) 指美國開鑿巴拿馬運河，於一九〇四年自巴拿馬共和國獲得之地帶。運河兩邊各五哩之地域，劃爲運河地帶，得永久之使用權，但巴拿馬市與科倫兩市除外。美國政府則支付一千萬美金予巴拿馬共和國，並年付二十五萬美金。運河地帶全面積(包含水陸)爲四四一五平方哩。運河地帶行政，由美國政府任命之總督司理，機關設於巴爾波亞市。行政權完全置於軍部支配之下，運河總督且掌理要塞及調動守備軍，足知美國政府重視此運河地帶。(參閱巴拿馬運河項)

**塘沽停戰協定** (Langku Truce 1933)

訂約原委：日本依既定計劃，攻奪熱河，十日而下，兵進長城各口，席捲遼東，近逼北平，兩方均願停戰，得有此約。

訂約日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塘沽

議約人員：中國國民政府軍分會總參議熊斌及錢宗澤、殷汝耕、雷壽榮等。

日本關東軍部參謀副長岡村雷次及喜多誠一等。

條約要項：共五條。

- (一)我軍撤退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甯河。

盧台以南以西之地區，不爲一切挑釁行爲。

(二) 日軍可用飛機悉查我退軍情形。

(三) 日軍撤至長城線。

(四) 長城線以南我軍撤線以北爲非戰區，駐我國警察。

(五) 協定簽字後生效。

〔附記〕

開有口約，官方未公佈。

媾和條約

(Treaty of Peace) 即兩國休戰後而締結之和約也。事先常由第三國之斡旋或調停，而交戰國雙方進行媾和談判。在媾和談判之際或媾和條約締結後，亦有因條約內容防礙第三國之權益或政策而引起第三國之干涉者。媾和談判，首先商定媾和條件，締結媾和預備條約，而終止敵對行爲。此預備條約亦屬條約之一，常須批准交換締結媾和條約之權能，因國家法律而異。大政國家元首有締結條約權，但亦有加以限制者。媾和條約之效果於次：〔戰爭終了之時期〕——戰爭終了期，即條約實施期。當事國如在條約中明定實施日期，即以此日期爲準；否則自批准交換之日期發生效力。(多數說)但在盎格魯薩克遜法系之國家，原則上認定簽字之日起，即發生效力。〔和平關係之恢復〕——戰爭之在戰時，雖爲合法行爲，在戰後則爲非法行爲。若軍隊或軍艦未知媾和條約之締結而實施戰爭行爲時，必須使其恢復和平時之狀態，且派遣及接受外交使節，恢復人民間之交通關係(改訂或恢復通商條約)。

〔現有狀態之維持〕——指戰爭終了後，恢復一般和平關係時之現在狀態。在條約中如未規定佔領地之割讓，佔領國須將佔領地帶歸還領土權所屬國。〔戰時條約實施力之喪失〕——戰時條約實施力，自媾和條約發生效力時，即行喪失。〔某種條約效力之恢復〕——媾和條約中可明記某條約效力之恢復。〔戰爭原因之消滅〕——依媾和條約明白規定之事項，不得再爲戰爭之原因。

〔大敵〕——戰爭中爲實行戰爭目的之交戰國自身，對組織其兵力者及其臣民所表現之各種不法行爲或過分行爲，在條約中不列反對之規定。一方之交戰國，對於自國政府所實行之反對行爲，亦在條約中相互約定，不加處罰。〔俘虜身分之終了〕——俘虜無須立即釋放，但在可能限度內，迅速送還本國。

(海牙陸戰條規第三十條)〔媾和條約之特殊規定〕——媾和條約中，亦有關於割讓土地與居民國籍之變更及賠款之支付等規定。〔媾和條約之履行〕——條約之履行，則依雙方協定，亦有以占領土地爲履行條約之擔保者。至若媾和條約之效力，適用及解釋等，則據條約之一般法理。

(參考書)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218

Hall, A Treat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 198-20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366ff.

周鯤生：國際法大綱，頁三六三

吳崑吾：條約論，頁九六

義和團事件 (Boxer affair) 見八國聯軍之役項

義務仲裁 (Obligatory Arbitration) 將一般的或特種的國際紛爭，均須付諸仲裁裁判，而視爲一種義務的制度，是稱義務的仲裁裁判。此項制度起源於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時，擬有一種方案。時據俄國領袖馬爾丹之原案說明，凡不關國家榮譽或重大利益之法律問題，如(一)因不法損失之金錢上的要求；(二)無政治性質之國際條約——例如郵政電信貨幣、國際河川運河等條約之解釋及適用等，均須義務的付諸仲裁裁判。此案在和會中遭德國代表反對，未克成立，不過在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四十條中言明：

『締約國間，不拘現在有無規定，依賴於仲裁裁判之總括的或特別的條約，締約國得承認付諸仲裁，爲在一切場合上普及義務的仲裁裁判起見，乃保

留將來締結總括的或特別的新協定。」

其次在第二次海牙和會中以最終文書之形式承認義務的仲裁制度。惟實際言之，重大性之國際紛爭自不在此例。國聯規約第十二條及十三條雖亦規定有付諸仲裁之義務，但其範圍如何，乏嚴正之界限，是以在原則上雖承認義務的仲裁裁判制，而實質則無效力之可言。〔參見國際仲裁項〕

**義務的中立**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在某國交戰之先，已締結條約而約定中立者，是謂為義務的中立。例如一八八四年俾斯麥與俄國締結之秘密的中立條約者是。該條約規定，凡德俄二國之一國與他國作戰時，他一國即得保持中立，此約直至一八九〇年始失效。

**達姆彈** (Dumdum) 又名達姆達姆彈，為步槍用殺傷最利之毒質彈，此種彈形為平鉛質，擊中後，由出口處炸裂，使傷口擴大，並其鉛質傳毒特易，難於療治。此項彈藥最初為印度達姆達姆地方兵工廠所製，故名。一八九九年海牙陸戰規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已明白規定禁止使用之。

**盟約** (Pact, Pacte) 盟約為國際間之外交名詞，乃一種不常見之特殊證書也。盟約具有普通條約及公約之形式，實質與條約公約不同，言談間條約與盟約最易相混，以一九二五年洛迦諾條約論之，常有人呼之為「萊茵盟約」。雖然條文內並無盟約之字樣也。盟約之意義較條約為嚴重，盟約為一種特殊空氣包圍之條約，而此種空氣之原素則為神祕之情感及負責保證之意向，凡簽盟約之國家，其心與靈同時亦必結合而顧全彼此之利益，故盟約乃由情感而產生，許與他國之利益亦出之於真誠，較之通常外交之自私慣例自當高出。一籌也。是以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條約，多呼之為盟約，世人無不承認洛迦諾協定有天道之存在，所謂天道者，即「世界和平」是也，故由神祕之情感及彼此相互保證所締訂之條約，謂之盟約。

後，韓人苦於虐待，紛紛遷入我國東北吉林邊境，從事墾務，至民國九年時，避居該地之韓人，已達二十五萬之多。彼時此報亡民，常思起事恢復故國，是年十月初，有韓獨立黨人由俄境搬城子方面，率同俄匪馬賊三百餘人，潛入琿春，焚毀日本領署及日本市街而退，結果，日人死者傷者各十餘名，此是案發生之概略也。

**琿春事件** (Hunchun Incident, 1920) 發生概略：自朝鮮被日吞併

【交涉經過】事後，日不獨進軍琿春，並派兵佔據和龍、延吉、東寧、寧安等五縣，為數約一萬人以上，十月九日，駐京日使小幡始訪我外長，要求中日確定協助剿匪辦法，我則以明令責成地方官兵保護日僑，日本勿須出兵答之，日使固持已見，談判遂裂，日軍開入華境之後，對於該地二十餘萬韓民及其所屬之學校教會等，舉行極嚴酷之檢查，凡屬稍有可疑者，概遭焚殺，據韓教徒安昌浩控訴，日軍殘暴於羅馬教皇之電云：「此次日軍，焚燬韓人家宅一千餘戶，教會二十一處，學校七處，教徒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名。」於是我政府一方令由奉吉兩省派兵馳赴延吉各縣，驅逐韓國黨人，一方切實維持保護日僑為理由，要求日本撤兵，然日本則以華兵助匪為口實，不肯撤兵，繼又加以調查，並無實據，而我軍在延琿等處剿匪，極為出力，且所獲馬賊之武器，皆由日方供給者，待延琿全境平復，日軍已無再行佔據之理，遂做鄭家屯故事，於日軍所到之處，遍設日警察署後乃自行逐漸撤兵，此案乃告解決。

**劃界條約** (Boundary treaties) 劃界條約者，締約國為勘劃國界而訂立

之條約也。此類條約往往附屬於和約及割讓土地條約之內，但亦有時單獨締訂。此種條約雖不甚重要，然為確定兩國邊界以杜將來糾紛，亦不可忽視。歷史上著名之劃界條約如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美國與加拿大之畫界條約，及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法國與土耳其關於敘利亞 (Syria) 劃界條約是。

**道威斯** (Dawes Charles Gates 1865-) 美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六五年生

於芝加哥初爲律師，繼入實業界。一九〇二年任芝加哥中央信託公司總經理。大戰時任主計總監，隨遠征軍渡歐。一九一九年任預算局長，發揮理財手腕。一九二三年德國賠款會議時，與楊格同爲美國代表，被推任賠款委員會第一專門委員會主席。一九二四年確立道威斯案，其賠款方法卒被採擇實行。同年當選爲副總統。一九二五年得諾貝爾和平獎金。其後於一九二九年任駐英大使。於軍縮會議及滿洲問題，頗爲活動。一九三二年爲打開美國不景氣，乃主持復興金融公司。一九三〇年出版 "A Journal of the Great War"。

**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成立] 一九二四年初，德國經空前通貨膨脹之後，賠款停付，經濟危殆，故爲改訂德國之賠款支付，召集賠款專門委員會，以美國副總統道威斯爲委員長，由是成立之德國賠款支付計劃，稱道威斯計劃。一九二四年十月簽字於倫敦。

【內容】本計劃大綱如下：(一)創立安定通貨之新發券銀行，在英美市場募集八萬萬馬克外債爲銀行發券之準備金。(二)同時爲均衡德國之收支，限定賠款支付額：第一年爲十萬萬馬克，第五年增至廿五萬萬馬克。最初在預算項外探求新財源，決定五年間賠款支付年額，期五年間復興德國經濟力賠款之支付。一半由租稅交通稅之收入，一半由鐵路收入及民國內業收入。其五年間累進支付計劃及財源如左表(單位百萬馬克)

外債	八〇〇	—	—	—	—
	二〇〇	二五〇	四一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預算	—	—	—	—	—
	—	—	—	—	—

交通稅	—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九〇	二九〇
工業公債	—	一二五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鐵路公債	—	五九五	五五〇	六六〇	六六〇
總計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	一・四八〇	一・七五〇	二・五〇〇

又其支付額表如左(單位百萬馬克)

年次	支付額	外貨交%		馬克交%	
		付比率	交%	付比率	交%
第一年度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六九・六		
第二年度	一・二二〇	三五・四	六四・六		
第三年度	一・四八〇	四九・五	五〇・五		
第四年度	一・七五〇	五四・二	四五・八		
第五年度	二・五〇〇	五七・八	四二・二		
合計	七・九七〇	二・三			
利息匯兌貼水	七・九七〇				
總計	七・九七〇				

此計劃，以第五年度爲標準年度，第六年以降，依德國每年收支合計，輸出入統計，鐵道輸送量，砂糖，煙草，啤酒，酒精消費量，煤炭消費量及人口等而製成繁榮指數，核算每年度金額，再加上標準年度之二十五萬萬馬克爲支付額。此支付乃將德國通貨存諸聯合國中央銀行，故另由聯合國匯兌委員會，辦理匯款，關於聯合國之事務。(三)爲確保此等稅收之收入，由聯合國賠款委員會任命管理人，監視其鐵道及租稅收入，且從聯合國派定新發行銀行之評議員及監察員。



【意圖】道威斯計劃之意圖，在使美國能收回戰債。蓋德國有支付賠款之能力，則美國亦可由聯合國之債權國而取回戰債也。尤宜注意者，即以賠款問題「從政治移於經濟領域」，使德國資本免除法國重工業之壓迫，因而美國資本得獲有利之途。即大金元資本支配歐洲也。

【效果】道威斯計劃之實施，固有助於德國復興，五年間得支付七十五萬五千萬馬克；但此支付，專賴外資輸入，故至一九二八年末，德國之外資總額達二百五十萬萬馬克，除德國之對外投資及德國之對外債務，實達一百五十萬萬馬克之鉅額。於是一九二九年為始之標準年度之年額支付，反使德國經濟危殆。賠款支付總監理人吉爾柏(Parker Gilbert)亦發表同類之意見。然德國經濟危機，各國萬難坐視道威斯計劃有修訂必要，是以一九二九年九月以後，有楊格計劃代之。(參閱賠款、戰債問題及楊格計劃項)

(參考書)佐佐木勝三郎：道威斯計劃為中心的賠款問題之過去及現在 (一九二五年)

增井光藏：賠款問題

Dawes: Dawes Plan in the Making, 1925.

Auld, G.R.: The Dawes Plan and the New Economics, 1921.

Bergmann K.: Der Weg Reparation, 1926.

F. Salin: Das Reparationsproblem, 1929.

道勝銀行

(Russo-Asiatic Bank) 道勝銀行乃根據中俄密約第四款而設立者，為帝俄政府時代之金融侵略機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帝俄政府規定華俄道勝銀行章程，資本定為一千一百二十五萬盧布，完全由俄國擔任；外加中國資本，銀五百萬(每一盧布約合銀一元上下)設總行於哈市，以

華股甚少，故華人在該行中毫無勢力，但中國政府對該行負擔之義務，則頗重大，中俄成立道勝銀行合同有云：「中國須在可能範圍內與該行以金融上之便利，俄國革命後，此種金融侵略機關始得撤消。」

道爾福斯

(Dollfus, Engelbert 1892-1934) 道爾福斯者，奧大利之政治家也。一八九二年生於台克華之農家，稍長學法律於維也納，後又赴柏林，專攻經濟學。大戰中曾自任為義勇軍，奔走疆場。戰後復游學柏林。一九二七年被任為奧國農民會議所長，一九三一年任為農相。翌年五月繼普黎熙內閣之後，拜組閣大命，身兼外農二相，奮其全身精力，打開千古無二之國難。然德國自希特勒上台後，挾其德奧合併(Anschluss)問題，實行對奧運動，造或恐怖政治。道氏乃運用手腕，與希特勒周旋於國際外交舞台上，時而倫敦，時而羅馬，不辭勞瘁，盡忠國事。卒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廿五日，為國社黨暴徒所暗殺。

塞威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1920)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聯合國

方面與土耳其在巴黎郊外塞威爾締結之媾和條約共十三篇，共四三三條。首載國際聯盟規約，次劃明土耳其之新國境界。條約規定割讓領土及政權轉移之苛刻辦法。其主要部分，為西土耳其僅餘君士坦丁及塞拉狹小部分，而戰前之歐洲領土，幾全部喪失。土耳其五萬人居住地之西勒斯割於希臘。土麥拉事實上亦移於希臘之行政權管轄下。並允許亞美尼亞、漢志之獨立，承認庫爾的斯坦(Kurdistan)之自治，而彼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巴勒斯坦等，被定為委任統治地。且放棄埃及之宗主權，承認英國在埃及之保護權。蘇丹讓於英，埃、承認法在摩洛哥及突尼斯之保護權。於是土耳其不僅被驅出於歐洲範圍，即在亞洲方面亦喪失不少領土，以致領土與人口，均縮減三分之一。且鞏固尼爾博斯普魯斯海峽及自馬爾馬拉海之海峽地帶，廢除一八四一年以來之封鎖主義，不問平時戰時，或何國國旗，均承認一切商權、軍艦及軍用或非

軍用航空機之自由通過航行，設置海峽委員會管理之。土耳其之軍備亦被非常限制。此後土耳其國民黨憤於國勢之頹廢，列強之壓迫，由凱末爾率領同黨勢力顛覆當時政府，擊退希臘軍，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重行修訂本條約，削除國際聯盟規約，士麥拿復歸屬於土耳其。

### 塞維勒無線電台事件 (Affairs of the Post of T.S.F. of Sayville)

世界大戰初起之時，德美之海底電線毀壞，兩國之私人電報貿易，均賴杜克敦 (Tuckerton) 及塞維勒兩德國無線電台維持，而由美國當局加以監視，後因該兩電台拍發有政治性質之電報，及以密碼向德海軍報告各國船舶之位置，美國遂將其接管，以便根據海牙中立協定第八條之規定，避免發生違反中立責任之行動。

### 塞爾維亞國債事件 (國際法庭判例第二十號) (Gertian Loans issued in France) 【事實】

塞爾維亞在法國發行之五種國債 (一八九五年四厘半國債，一九〇二年五厘半國債，一九〇六年四厘半國債，一九〇九年四厘半國債) 本利金厚，以法郎支付。乃大戰後法郎價格低落，自一九二四——五年頃，國債所有者，要求以金法郎支付。法國乃與塞爾維亞夫 (現改名爲南斯拉夫) 交涉，未獲滿足，雙方基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九日締訂仲裁契約，五月二十四日提交國際法庭裁判。

【判決】甲、理由：最先法庭確定對本件之管轄權。據盟約第一四條及法庭組織法第三四條，提交法庭之紛爭，須爲國家間之紛爭。然據本件之仲裁契約，則爲塞爾維亞夫與國債所有者間之紛爭。但法庭認爲國債所有者訴於法國政府，因而與塞爾維亞夫政府起外交上之交涉。猶哥政府並未拒絕法政府之交涉，僅主張國債事務完全與依據契約之義務一致。法對此見解不加承認，兩政府遂生意見之相左。猶哥政府與法政府間之交涉，後者爲行使保護本

國民之權利。據仲裁契約而提交法庭者，乃兩政府間意見之差異，非猶哥政府與法國國債所有者間之紛爭。故本件乃聯盟盟約第一四條與組織法第三四條所定種類之當事國間之紛爭。且謂「支配服從法庭管轄權之當事國間之關係者爲國際法。」

管轄權既確定之後，進而檢討本件內容。一、國債契約之解釋，分爲：(1) 支付定爲金法郎，抑紙法郎？(2) 果爲金法郎，其意義又如何？對第一點，法庭檢討各國債契約規定之後，認任何國債契約，均約定以金或金法郎支付；對第二點，猶哥政府主張金條款非法律之意味，不外指法國的法郎，非國際的金法郎。法庭認爲訂契約時，當事國約定以「金法郎」支付，當非僅指法國紙法郎而言。一定量金而成立的貨幣單位，已通用於法，比瑞士，拉丁聯合條約所定之單位，爲衆所週知之價格標準，可適用於國債契約。二、國債契約之履行，猶哥政府謂世界大戰後法郎已行低落，仍以紙法郎支付，法政府則謂國債所有者之共同行動，法政府之考查問題，致遲延數年，始提交涉，並非不合法，不能以此爲否定確立的權利之理由。法庭承認此主張爲正當。其次法庭以國債由塞爾維亞依其法律而募集，此法律得引用於債券，債券又爲所有者之債券，故債券之實質與支配規定此種條款效力之法律，爲塞爾維亞法。乙、判決：法庭聽取口頭辯論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五——一八，二二——二四日) 之後，於七月十二日宣告法國之申請爲正當。

【研究】一、國際紛爭之概念 國家處理個人與外國之紛爭，而訴諸法庭時，得爲國家間之紛爭乎？此點在判例第二第六及第十一號，均有論及。法庭以本件非猶哥政府與法政府間之紛爭，後者爲行使保護其國民權利之故。且基於仲裁契約，而託付法庭者，乃兩政府間意見之差異，非猶哥政府與法國國債所有者之紛爭。二、國內法上問題與法庭管轄權 盟約第一三條與組織第三

六條，規定國際法上問題之紛爭，屬法庭之管轄。然國內法上問題之紛爭，不屬法庭之管轄。乎組織法第三八條規定法庭之本來機能，乃依國際法而決定國家或盟員國間之紛爭。但僅以國際法問題為法庭決定之客體，殊欠正確。關於此點應注意者為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項，「對於是否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的法律紛爭，國家得強制的承認法庭之管轄權。三、公債契約之金條款款刀公債契約約定以金貨幣支付，得有何種效力乎？紙幣價格驟落，得要相當於金貨幣價格之支付乎？本非現實國際法上之問題。惟大戰後，若干國家紙幣價格非常變動，引起經濟上法律上之困難，成爲戰後外交上之一種問題。如中法之金法郎案，法日之東京市債案，均引起重大交涉。故法庭之決定，誠爲重要。法庭說明金條款之意義後，承認金條款之效力，四、外國債之準據法。一國公債在他國發行，應依何種法律乎？法庭曰：「非爲國際法主體之資格之國家間所締結之一切契約，乃依國內法。此應依何國之國內法，屬國際私法問題。因此除依國際條約或習慣而定者，具有國際法之性質外，均屬於國內法。然對於支配契約上債務之法律，法庭得考慮當事國明示或推定的意思，基於債務性質與其發生之諸事情而決定該法律之爲何。」

**暗殺** (Assassinate) 本爲「無警告殺人」之義，現指暴力主義之「政治的殺人」。蓋因一般政治團體，爲推進其政治鬥爭或主張，勢必先摧毀抑制此鬥爭或妨礙其主張之首要政敵，遂常出以暗殺手段。近年發生之主要暗殺案如次：

被暗殺者	職別	年	月
麥金雷 (W. Mackingley)	美國大總統	一九〇一	九
伊藤博文	日本朝鮮總監	一九〇七	十
斐迪南 (Ferdinand) 大公及妃	奧國皇太子及妃	一九一四	六
楊奧斯 (Jean Leon Jaures)	法社會黨領袖	一九一四	七

尼古拉二世 (Nicolasi)	俄國皇帝	一九一七	七
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德共黨領袖	一九一九	一
哈彼區拉汗	阿富汗王	一九一九	二
嚇塞 (Hugo Haase)	德獨立社會黨首相	一九一九	十
加蘭薩 (Don Venustiano Carranza)	墨西哥大總統	一九二〇	五
原敬	日本首相	一九二一	二
威爾遜 (Henry Wilson)	英國元帥	一九二六	三
科林斯 (Colins)	愛爾蘭自由國首相	一九三三	八
奈爾道威基 (Gabriel Warutowicz)	波蘭大總統	一九三三	二
大杉榮	日本著名無政府主義者	一九三三	九
張作霖	東北軍首領	一九二六	六
奧布勒岡 (Abaro Obregon)	墨西哥大總統	一九二七	七
濱口雄幸	日本首相	一九二〇	二
多墨爾 (Paul Dornet)	法國大總統	一九三三	六
大養毅	日本首相	一九三三	五
諷罕默德 (Mohanned Zahir Shah)	阿富汗王	一九三三	二
亞歷山大 (Alexander)	南斯拉夫	一九四一	十
巴爾部 (Barthow)	法國外長	一九四一	〇
齋藤實	日本內大臣前首相	一九二二	二
高橋是清等	日本藏相	一九二二	二

## 普恩開賽

(Raymond Nicolas Landry, Poincare 1860-1927) 法國

著名政治家。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生於巴爾·勒·都克(Bail-le-duc)巴黎大學卒業後，執律師業務，兼法律記者，任“Voltaire”編輯。一八八七年入下議院，任都甫(Charles Dupuy)第一次內閣教長，第二次及第三次內閣財長，繼任李波(Ribot)內閣教長，一八九五年爲下議院副議長，一九〇六年任薩爾里安(Sartien)內閣財長，翌年十月克里蒙梭內閣成立，乃辭職，專任上議院法律編纂事務，被舉爲學士院會員。一九二一年一月繼克里蒙梭之後，出組舉國一致內閣，兼外長，普氏執強硬外交政策，立比例代表選舉制度，並締法德條約(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確立法國在摩洛哥之優越權。大戰爆發前歐洲風雲緊張，乃樹立充實海軍計劃，並採親英政策。一九二四年一月當選大總統，七月訪俄，京，繼遍訪斯干的那維亞三國首都，促進親善關係，歸途接大戰發爆急電，乃以全副精力應付難局，任政敵克里蒙梭相，收戰勝之功。一九二二年代白里安組閣，主張對德強硬勵行賠款，終於佔領魯爾，其後受急進社會兩黨攻擊，及一九二四年總選舉，敗於左派聯合戰綫而辭職。一九二六年夏，國內政治危機，極形嚴重，普氏受國民擁戴，再組舉國一致內閣，閣政治與暴落法郎之安定，得告成功。其後因急進社會黨分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辭職。翌年七月因健康關係，退出政界。著書甚多，有“An service de la France; nint ane” es de souvenirs”等。

## 普奧戰爭

(Austro Prussian War 1866) 一八六六年發生之普魯士與奧

地利亞間之爭霸戰，即歷史上有名之普奧戰爭(Austro-Prussian War)茲簡述於次。

### 【德意志統一運動】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奧地利亞掌握德意志聯邦之霸權。然普魯士聯合北德意志諸邦，組織關稅同盟，南德意志諸邦亦

參加於普魯士之勢力與奧地利亞頹頹，形成對立狀態。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後法蘭克福(Frankfort)之德意志議會企圖建設德意志帝國，擁護普魯士王威廉第四稱帝，普王以時機未熟，辭之。一八六一年王弟威廉第一即位，排除奧地利亞，企圖統一德意志，任用俾斯麥爲宰相，莫爾特克(V. Moltke)爲參謀總長，輪(V. Roon)爲陸軍部長，擴張陸軍，整頓對奧軍備。

### 【戰起原因】

時德意志領袖什列斯威(Schleswig)及好須敦(Holstein)但丹麥王欲分離兩國公國(一八六三年)將什列斯威合併於丹麥，兩國人民反對，求援於德意志聯邦，一八六四年普奧聯軍大破丹麥，惟關於戰後之善後處置，兩國意見分歧，俾斯麥乘機挑斥奧地利亞，與俄羅斯締結防禦同盟(一八六三年)確保善意中立。一八六五年得法蘭西皇帝善意中立之保證。一八六六年四月更以同意意大利併合威尼尼斯爲條件，與之締結密約。同年六月向奧軍佔領之好須敦進兵，普奧兩國遂行宣戰，德意志聯邦大多數立於奧地利亞方面，普魯士除意大利之外，僅有北德意志諸小國。

【戰爭經過】奧地利亞國軍分爲南北二軍，南軍防禦意大利，北軍(二十四萬)之一部，由克拉科(Cracow, Krakau, Krakow)進西里西亞(Silesia)主力乃從波希米亞(Bohemia)向薩克遜(Saxonia)進軍，欲與薩克遜、波里亞等同盟軍聯合，樹立一鼓攻擊柏林之作戰計畫。但因波里亞躊躇出兵及輸送力之缺乏，致未實現攻擊之作戰。普魯士乃利用德意志中央之位置，將國軍(三十三萬)分爲五軍，一軍爲預備，三軍向奧地利亞前進，其他一軍(即根察萊及來因——Langen-Salza and Rh)軍)於六月十六日侵入漢威(Hanover)黑森(Hessen)及薩克遜，捕獲黑森加塞爾(Hessen-Kassel)選舉侯威廉(Friedrich William)驅逐薩克遜王約翰(John)及其軍隊到波希米亞，圍困漢諾威王喬治第五(George V.)於

郎根察案，六月二十九日降之，平定此等地方之後七月南下，破波里亞軍，佔領法蘭克進擊符騰堡 (Wartemburg) 及巴登 (Baden) 向奧地利亞攻擊之三軍，經參謀總長莫爾特克之指揮作戰，集合於波希米亞之科尼格拉斯 (Konigsgratz) 附近，最北及西里西亞兩軍於七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半在科尼格拉斯附近之薩多瓦 (Sadowa) 村落，佈成堅固陣地，與奧地利亞薩克遜之聯合軍 (二十餘萬) 開戰，異常激烈，午後一時到達之西里西亞第二軍 (司令官普魯士太子腓力) 奮勇攻擊敵軍右翼，突破聯軍陣線，遂全線追擊，進陷布魯克 (Breck)，追維也納，離六月二十四日進擊意軍之奧軍 (十四萬) 在庫斯拓薩 (Custoza) 破意大利軍 (二十七萬) 奧海軍於七月二十四日在亞得里亞海之里薩島附近擊破優勢之意海軍，終因本國大敗，無何戰略可稱。

【戰爭結果】勢如破竹之普軍，雖欲一鼓佔領維也納，迫奧地利亞訂城下之盟，但俾斯麥願慮法蘭西之武力干涉，必需迅速收拾戰局，乃抑制軍部之強硬反對，於七月二十六日與奧地利亞在尼高爾斯堡 (Nikolsburg) 訂立臨時條約，奧地利亞以未得法蘭西之援助，且匈牙利有獨立運動之呼籲，故於八月二十五日締結布魯克媾和條約，該條約規定：(一)奧地利亞脫離德意志聯邦，此後不干預德意志；(二)什列斯威與好須敦讓與普魯士；(三)賠償戰費二千萬元；(四)威尼斯割讓與意大利，普魯士宣戰以來，不及兩月，即獲大勝 (故亦稱七週戰爭) 尙併合漢諾威以下與奧地利亞結合之諸國，翌年組織北德意志聯邦，普魯士帝爲盟主，再與南德意志諸國締結攻守同盟，國勢頓強，奧地利亞則容許匈牙利王國之建設，奧皇帝兼任任何王。

**圓桌會議** (Round Table Conference) 圓桌 (Round Table) 一詞初爲英人維斯 (Wace) 一年代史作者 於十二世紀初葉所常用，後傳中

世紀之英雄阿則 (Arthur) 王饗宴數百千之英雄武士常用極大之圓桌，以免席次與榮譽之爭，惟傳說不一，莫衷一是。

戰後常見各種圓桌會議，其主意即在避免席次問題，初與阿則王之情形無異，按外交會議之席次問題常影響會議之融恰精神，并傷及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莫若廢之，而代以圓桌會議。

近年會議使用圓桌者漸多，如一九二五年第一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及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在倫敦舉行之英印圓桌會議，均極著名，圓桌之故事詳見 A.C.L. Brown, Harvard Studies in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電通社** (Dempa Tsushinsha) 沿革 即日本電報通信社，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八月，初爲電報通信社與日本廣告有限公司，越五年合併，改稱現名。資本原有二十六萬元，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一百萬元。業務爲對國內外新聞供給

通信，兼代理廣告，通信部於世界主要都市設置通信網，攝影部供給世界時事攝影，一九二八年購置最新發明之攝影電送機，營業部則爲各報蒐集廣告，又有飛機數架，以輸送時事影片。現任社長爲光永星郎，政治部長爲小島榮一，職員僅營業部已達二百餘名。

【通信網現狀】電通社爲日本最大之通信社，每年度該社使用之電報字數及電話通話數，常占總數三分之二，國內外共設分社三十八處，我國大連、瀋陽、哈爾濱、北平、天津、南京、上海、漢口、青島、濟南、廣州，均有其分社。北平分社且發送英文通信，除其本國外，尙於京城、紐約、舊金山、倫敦、巴黎等處設有分社。

**電報公約** (Telegraph Convention) 電報公約始於一八五〇年普奧公約，其後日爾曼各邦及俄國均先後加入，其與比法接壤諸國另行組織同盟，一八六五年三月一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五月十七日簽訂公約，計簽字者二十國，一八七五年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匈牙利京城

簽訂執行章程，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在倫敦修正之，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在葡京又行修正，名為葡京議定書，此議定書中規定，無綫電在海船中及海岸上交換辦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對於以前條約又有修正。關於電報文字，電報收費，電報合計，及電話設備諸問題，均經討論。

電報公約亦如郵政公約，並不限制締約國另訂單行條約，如法國一面加入電報同盟，一面於一九〇八年與德國，一九〇九年與義大利另訂電報條約是。

一八六六年設電報國際事務局於瑞士京城，掌研究電報改良，及聯絡同盟各國之事，關於海底電線，則有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巴黎公約，簽字者二十六國，關於無線電則有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柏林公約，及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倫敦公約，無綫電之波徑，則歸電報國際事務局監督之。

### 路透社

(Reuter Telegram Company Ltd.) 路透社，英國最大之國際

新聞社，最初創辦者為猶太人（後入英籍）路透社氏（Reuter, Baron Von, Paul Julius 1816-1899）後沿之，故名路透社。路氏幼年即喜試驗電報，而尤善交際，一八九四年，首次裝設柏林，愛克斯拉恰派爾之電線，從事商業新聞之傳遞，一時營業頗佳，但其營業之對方僅限希臘商人，後因政府之壓迫，一八五一年遷總社於倫敦，初抵倫敦時，其營業性質，仍屬商業新聞，在克里米戰爭之前，其所供給之新聞尙少見於英倫各報，一八五八年整理舊業，力加擴張，供給歐洲之新聞於各報，其始也，英倫各報，對其事業計劃，多所懷疑，然擴張之後，成績顯著，數星期內英倫各報先後與之訂長期契約，泰晤士亦與焉。

擴張之後，最感困難者，為交通之不便，傳遞消息之艱難，該社為戰勝此種困難起見，曾不惜巨資，於無電線之處自設電報，無郵局之處自設郵局，大西洋

未設海底電線之前，自備快船一艘，設於愛爾蘭島之海岸，遇由美來英之船，即出迎以取得該社美國通訊員發出之消息，接到之後即開至最近有電線之口岸，將重要之消息，急電該社倫敦總社，如是美國開來之輪船，未抵英倫之前，美國重要消息，早傳遍英倫矣。當美國總統林肯遇刺殞命時，該社美國分社，即僱一快船，趕追先期開赴英國之輪船，將報告林肯被刺之最要消息，交於該船，其苦力毅力可謂極矣。

十五年後其業務盈餘即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八六五年該社改組，成為有限公司，路透社氏以年老力衰，遂於一八七八年告退。

路透社之成功，在其散佈世界各處之通訊員，及分社，皆能注重信用，迅速及紀實，而於政治要聞，向持公正獨立態度，故能日趨發展，而能居今日國際新聞社中之首座。

地址設於倫敦，(Thames Embankment, E.C. 4 London) 現任主任經理及董事長為瓊斯(Sir Roderick Jones)

### 路斯坦尼亞號事件

(Affair of 'Lusitania' 1915年五月七日

英國堪拿輪船公司輪船「路斯坦尼亞」號在愛爾蘭以南之海上，未接警告而被德國潛水艇襲擊，二十分鐘後即沉沒，死旅客一千二百人，其中數百係美國人，德國駐華盛頓大使布羅斯托夫伯爵(Count Bernstorff)於五月一日曾在美國報紙發表照會一件，告知美國人民，謂英國及協約國之船舶如開進德國所劃定區域，即為自趨滅亡，此照會已引起美國輿論之不悅，如今美國旅客又適遭其害，於是輿論大譁，英國司法當局經迅速調查後，亦認此舉為違反國際公法，對美國則實為挑撥之行為，給威爾遜總統要求德國完全尊重海戰原則以莫大之難堪。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政府對非法擊沉「路斯坦尼亞」號事件，

向德國正式抗議，照會內引據過去 Gutlight, Cushing, Falaba 諸先例，堅持不承認美國公民可被不習用之方法予以限制，並聲稱交戰國必須遵守捕獲規則，可施行檢查船上所載貨物及所懸之國旗之手續及保障非戰鬥員之安全，否則美國人民當必迫乘乘交戰國輪船旅行之自由，關於施行非法不人道行為之警告不能寬免其犯罪之責任，此項應由德國政府自己聲明以潛水艇擊沉商船為實行國際海洋法及尊重中立國主要之權利。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日之德國復文，擬將責任移之於英，英國追遙法外，並以美國人明知「路斯坦尼亞」為非常輪船而冒險乘之為理由，斥美國人亦不能絲毫無咎，沙戈 (Von Jago) 並指定此船為巡洋輔助艦，載運加拿大軍隊槍內暗藏軍火，故德國「U 202」司令以軍艦待遇之，殊為正當，倘以載美國旅客為名，而陰作不法之運輸，當非德國所寬容者，至於所犧牲之人命，乃由船內所載子彈爆炸所致，故德國對此事件無何成見，僅視美方之態度如何耳。

此乃五月二十八日之照會，美國政府當局大為震驚，德國既不談法律尊重問題，且捏造事實，強辭奪理，輿論界殊為憤恨，一九一五年六月二日內閣開會後，總統與各部長官如布利安 (Bryan) 丹尼爾 (Daniels) 等，秘密起草復文，此復文因威爾遜與布利安 (辭職) 決裂而未成，後蓋辛繼任，簽字復，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即寄到柏林。

美國以明確之方式重申前次照會之原則，而置德國之理論而不談，蓋辛知照德政府，謂並未接到所謂巡洋輔助艦之報告，縱使該船運載軍火，但不妨礙交戰國之遵守國際法規。

德國意見對美國復文之寬大建議將德國潛水艇戰爭條件之建議轉達於另一任何國之政府，極為贊成，但對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照復之文氣，則表

示憂慮，總理貝特曼赫爾威 (Bethmann-Hollweg) 主張廢止潛水艇戰爭，低白智 (Tippitz) 則不僅主張繼續潛水艇戰爭，且應變本加厲，結果在一九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德國答覆內，祇有德國之要求而已，此種要求實即強迫美國扣留向協助國運輸軍需品之船舶，否則德國即施自衛手段，以潛水艇對商船作戰，並謂如中立國船舶之數目對載運美國旅客不敷用時，德政府允許美國人所乘敵國船舶張懸美旗，以保安全，另一方面沙戈懇請美國之建議止於海洋自由妥協一點。

美國對於德國所提之暫時辦法及關於實施國際法之一切讓步一律拒絕，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致德內閣之強硬照會內，威爾遜總統堅持以前之建議，要求尊重海軍原則，痛貶在「路斯坦尼亞」事件德國之不顧友誼，並聲明德國如再違犯照會內所言之原則，美國即認其為敵對行為，此照會甫到德國，另一新的事變應時而生，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德國潛艇又將美輪「麗麗葵」號擊沉，惟此次之情形較為合法，美國情願依一八二八年普美條約交戰國有權擊沉走私船舶而出相當賠款之規定，向德國要求相當賠款而作罷，乃一波甫平一波又起，一九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又發生「阿拉比克」輪船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美國當認其為挑撥行動，德國政府對「阿拉比克」之犧牲者出款賠償，對「路斯坦尼亞」當亦不能例外，於是兩國開始談判，惟此談判又因德國政府不承認擊沉「路斯坦尼亞」而拖延（軍官所為當奉有政府命令），威爾遜質問其為何早不否認，問題遂致擱淺，蓋辛致函德大使布苗斯托夫，謂如不承認潛艇司令之行為，問題將無解決之一日，此外美國不接收被難者每人賠款五千元之議，認此數目為不足，美國要求德國承認此次事件之非法，德國則答以此後使地中海潛艇尊重國際法，亦願出款賠償損失，但拒絕承認擊沉「路斯坦尼亞」如不合議。

威爾遜總統復提議由布茵斯托夫伯爵給以仲裁，布茵斯托夫關於利益一層使美國滿意，而仍不承認非法行為以讓步，德美關係遂一日緊張一日，威爾遜總統宣稱爲美國之光榮起見，不拘任何犧牲在所不惜，德國則因受本國輿論之壓迫，謂不能再作其他讓步，既不能承認在戰爭地帶以潛水艇戰爭爲非法，亦不能允許將「非法」二字加入協定之內，德國外交次長齊麥孟(Zimmernann)雖如此宣言，而德國政府尋覓妥協尊重皇帝與大臣顏面之心始終努力不懈，威爾遜總統與德大使會晤之時，德大使表示「路斯坦尼亞」所載美國旅客之死亡實非出潛艇司令之本意，德國因報復英國對德國商船之不法手段，而犧牲美國人民之性命，甚爲懊悔，此種交涉方式已暗含承認襲擊「路斯坦尼亞」有非法之性質，德國並允將潛艇司令私下治罪，美國於是接受德國此種計劃作談判基礎，在正式宣言內一概不用「非法」「否認」諸名詞，如此雙方始暫告妥協，在德美外交關係未斷絕以前，談判祇可如此終了，被難者賠款事宜，歸德美委員會辦理。

(參考書) Francois: Sous-marin et droit des gens (en néerlandais), 1919.

Fauchille(Paul): La guerre sous-marine allemande.

R.D.I.P. tome XXV, P. 75 et suiv.

Frankfurter: Uboot-Krieg und Völkerrecht, 1916.

Garner: War zones and submarine Warfare. A.J.,

1915, p. 594.

Higgins: Defensevely armed marchantmen and submarine Warfare, 1917.

Stbbs: The position of enemy merchantmen. Soci-

### 路德四原則

cfé Grotnius, tome I, p. 19.

(Root's Four Principles)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

我國之提案，原有基本原則與特別事實兩種，基本原則係十一月十六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所提出之十大原則，此十大原則之議案雖係英國國務院非正式通知中國代表團照議事程序所提出，然提出以後，美國並未全部贊助，另由英國代表路德(Elin Root)歸納提出四大原則之議案，旋經修正，經我國以外之與會國簽字通過，至第四次大會此四原則作爲九國公約之一部，而各國亦正式承認之，四原則之要旨如左：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最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他邦人民之權利，同時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參見華盛頓會議項)

### 楊格計劃【成立】

道威斯計劃之實施，雖予賠款問題解決上之一轉換，然道

威斯計劃本身頗有缺陷，故賠款問題，仍須最後之解決。一九二九年二月，美德法日意比各國派遣專門家在巴黎開專門委員會，以楊格爲委員長，經六個月長時討論之後，成立有名之楊格案。

此案，確定德國賠款支付期間，爲五十八年七個月，即歐洲大戰之財政清算，以一九八八年爲終結。又規定賠款總額，爲一千一百三十九萬萬馬克，以當時價格換算，達三百五十八億餘馬克。一則減少賠款總數(原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馬克)，再則廢止道威斯計劃所定之複雜制度。德國每年應照條件支



付六萬萬六千萬馬克，大部以鐵道收入作抵，不敷數由預算項下支付。

【海牙協定】 一九二九年八月在海牙召開以楊格案為中心之外交會議。英國財長史諾登 (Philip Snowden) 曾在會議席上指摘楊格計劃對英國不利之處，而要求修正。即依楊格計劃：(一)期德國易於支付，得以物品

支付時，英國國際貿易，必蒙不當之壓迫；(二)減少一九二〇年斯巴協定之英國分配率，無條件支付法國佔六分之五，則英國所得者為數甚微。經激烈辯論結果，楊格案容納英國要求而修正，決定物品支付再輸出之保證。意大利三年間每年從英國購入煤百萬噸，及增加支付英國之賠款額等。據道威斯計劃，第五年度最後五個月間之年付金七千九百萬馬克，英、意、日等，不得有何請求，及一九二九年以後三十七年間，法、比、意各對英國以鎊貨支付一千六百六十五萬馬克，三百十五萬馬克，九百萬馬克。海牙會議，更決定聯合軍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自萊因撤軍。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各國在海牙簽訂此協定。楊格計劃遂見實施。

【內容】 經海牙協定之楊格計劃內容如下：賠款本利合計額為一千一百三十九萬萬馬克，分五十八年七個月支付。其支付期分為二期。第一期自一九二九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之三十六年七個月，以十六萬萬七千五百萬馬克為始，三十七年間年額平均二十萬五千六十萬馬克（包含道威斯公債本利之支付）；第二期自一九六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之二十二年半，支付年額十六萬七千馬克。前期賠款，抵付戰債尚有餘額；後期賠款適等戰債，為美國之純收入。前期賠款年額，分六萬一千二百萬馬克（改訂額）之無條件支付賠款與條件支付賠款。此無條件支付賠款分配額如次：法國五萬馬克，意大利四千二百萬馬克，英國五千五百萬馬克，日本六百六十萬馬克，南斯拉夫六百萬馬克，葡萄牙二百四十萬馬克。

關於條件支付賠款，若德國政府因事實上不能支付時，得於九十日前預告，展期延二年。但其間，賠款額仍須付交德國中央銀行。此種情勢仍繼續時，則下年度賠款得展期一年。必要時，許德國政府一年間停交支付額五〇%於中央銀行。

其次，廢除道威斯案所定之財政經濟管理，以關係國中央銀行為股東，在巴塞爾 (Basel) 設立國際清算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德國政府聲明延付時，本銀行即負調查實情之任。且辦理賠款之收取分配，以賠款務為公債化。

【效果】 楊格案與賠款問題最後之決定，德國得減輕賠款，萊因撤兵，及內政監督之廢除，且使聯合國與美國間之戰債問題，得循常軌實施。後，適遇世界經濟恐慌，美國對德投資減少，德國財政遂再瀕危機。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關稅協定成立，德法間政治關係復形緊張，法國運用吸收現金政策，威脅德國金融界，五月奧國發生金融恐慌，旋波及德國。馬克市價暴落，引起金之流出。六月六日德國總理訪英，請求救濟。二十日美國大總統胡佛宣言賠款及戰債之一延付，謂之胡佛延付案 (Hoover Moratorium)。於是楊格計劃陷於不能實行之狀態（參閱賠款戰債問題、道威斯計劃、國際清算銀行等項）

(參考書) Paul Braunn: Von Dawes Zu Owen Young. (Die

Internationale, Jahrg. 12, Heft 13, Juli, 1929.)

Werner Hirsch: Die Bedeutung des Young-Planes für das deutsche Proletariat (Die Internationale, 1929, Heft 19.

## 葡萄牙 (Portugal)

面積：三五·四九〇方哩。

人口：六·八二五·八八三（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里斯本，人口五九四·三九〇（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統計）

大總統：卡蒙奈將軍 (General Antonio Oscar de Fragoso Carmo-ana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被連任)

【歷史】——古代克勒特人居於葡萄牙，其次腓尼基人，希臘人，迦太基人先後到此殖民。紀元前二〇一年第二次波息尼戰爭後，爲羅馬之領屬，民族大移動時代，西哥德族在此建立廣大王國（四一八年以還），及七一年此王國滅亡後，爲薩拉森人所佔據。十一世紀中葉，加斯吉利亞王國之佛爾奈德一世（一〇三七——一〇六八）破薩拉森人，佔領此地，命名爲“Portus Cale”（一〇四七—一〇五一年定里斯本爲首都，是爲葡萄牙王國之始。其後國土日益擴張，及一二五一年完成今日葡萄牙之領域。自航海親王亨利實行非洲西部沿岸地方之探險，發見許多新陸地後，葡萄牙遂發揮其海外雄圖。喬治二世（一四八一—一九五）時，始發見非洲南端，命名爲好望角 (Cabo da Boa Esperanza)。馬瑞爾一世（一四九五——一五二一）時，加瑪於一四九八年發見印度航路，從此約半世紀間，葡萄牙獨佔東方貿易，國富冠歐。羅巴各國。斯時國人加布拉爾乘舟飄流至南美，美巴西殖民地之基。喬治三世（一五二一——一五七）時，派遣一艦隊至遠東，於一五四三年到達日本之種子島，及一五八〇年亨利二世死，王統斷絕，西班牙王腓力二世乘機主張其王位繼承權。翌年佔領里斯本，宣布兩國聯合，即葡萄牙王位。約六十年間，在西班牙統治之下，荷蘭獨立戰爭時，東方殖民貿易事業，因荷蘭人之伸展，而遭莫大不利，且喪失許多殖民地。國力頓衰，民怨沸騰。一六四〇年布拉加薩侯起獨立軍，破西班牙軍，創立布拉薩薩王朝。稱喬治四世。一六六五年西班牙承認其獨立。法蘭西革命後，葡萄牙與英國連結，對抗拿破崙一世。一八〇七年法軍侵入，喬治六世（一八一六——一八二六）

避離巴西。一八一二年英將惠靈吞逐法軍，奪回葡萄牙。一八二一年始回國，發布憲法，實行自由主義政治。其後國內政變頻發。一九一〇年十月四日發生革命，國王馬關爾被逐，成立共和國臨時政府。翌年五月廿八日召集國民會議，六月十九日正式宣布共和制。八月二十三日公佈新憲法。世界大戰爆發後，接受英國勸告，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動員，直至一九一六年二月與德國斷絕國交。一九二五年政變，里密斯執政，越二年卡蒙奈特將軍握政權。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新憲法。

【國家體制】——依新憲法，總統任期爲七年，由家長直接選舉。議會探單院制，有議員九〇人，任期四年，由縣直接選舉選出。另設樞密院，有議員十人，助總統治理國事，內閣由總統任命之。

【政黨】——(1)溫和民主黨 (Moderate Democratic)，傾向自由主義，贊成政教分離，根本改革稅制，煙草專賣，及溫和之共和政策。(2)國家主義黨 (Nationalist)，贊成政教保持密切關係，鼓吹言論出版及信仰之自由，反對政府干預工商業。(3)自由統一黨 (Liberal Unionist)，其黨綱類似國家主義黨。(4)左翼民主黨 (Left Democratic)，傾向急進自由主義，贊成政教分離，國家土地分諸農民，工業管理民主化，及保障工會組織。(5)社會黨 (Socialist)，參加第二國際，具有溫和之立憲社會主義黨綱。(6)自治黨 (Autonomist)，主張亞連爾羣島 (Azores Is.) 自治。(7)共和社會聯合黨 (Republican Socialist Alliance Party)，贊成共和國體，國會制度反對獨裁，爲新近組織之政黨。(8)國民統一黨 (National Union Party)，該黨爲擁護獨裁制，而新近組織之政黨。

【國防】——凡十七歲至四五歲之國民，均有強迫兵役之義務。服務期間，爲現役軍四年，現役軍預備軍十六年。全國分四軍區。一九三四年六月之平時

實力計軍官四·一三六人，士卒二六·九一八人，海外衛戍軍軍官三八二人，士卒一〇·二八六人，國防軍之編制爲步兵八大隊，騎兵一團，總計軍官二一五人，士卒五·四七九人，一九三四—三五年之陸軍預算計二五四·〇〇〇愛司可多 (Escudo)。

海軍有三千噸之巡洋艦一艘，小型巡洋艦七艘，驅逐艦五艘，魚雷艇三艘，潛水艇三艘，砲艦八艘，海航訓練船一艘，測量船一艘，補助艦一〇艘，建造中之軍艦，有小型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二艘，海上飛機二一架，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末，海軍計有軍官六八九人，士卒五·六七〇人。

空軍於一九三二年有飛機一二九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愛司可多)：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二,三三三,九七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一七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六,〇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止總計負債六二·六七三·四九八鎊。

【經濟】——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產 量 (單位公噸)
小 麥	437,400
玉 蜀 黍	312,000
燕 麥	73,000
大 麥	62,000
米	46,500

豆 油	620,000
糖 蜜 (1932)	135,359,000(加金)
橡 膠 油	18,405,860(加金)

此外亦種植大豆及法國豆。

礦產甚豐，一九三三年之出產，計煤一六·一五五公噸，含銅礦物二一〇·六六〇公噸，鉛六九公噸，銅六三七公噸，錫七〇六公噸，鎳三〇三公噸。

魚業爲重要實業，一九三二年計雇工五四·一七五人，漁船一四·二七三隻，共五五·五九八噸，同年捕得之沙丁魚，計一一·九一六公噸，價值六九·〇一〇·二八四愛司可多。

紡織爲主要之工業，雇工約四八·〇〇〇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愛司可多)：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一,七九,八四九,九〇〇	九,一七〇,四〇〇
一九三三	二,六六,四三六,六〇〇	九,〇一四,五〇〇

【中葡關係】西歐諸國與我國發生關係最早者，厥惟葡萄牙，自明正德九年(一五一四)葡人已到廣東東莞縣南部沿岸，當時葡人稱爲“Tanao”港，從事貿易，正德十一年(一五一七)葡國使節皮勒斯從廣東遼陽晉京，越四年(一五二一)抵北京，明廷始知其從人火者亞三，詐稱馬六甲使節之欺騙，乃誅火者亞三，護送皮勒斯返廣東，一五二四年病死於獄，嘉靖元年(一五二二)葡萄牙艦隊駛至廣東近海，爲我艦隊所敗，中葡貿易關係，遂陷停頓，其後數十年間，葡萄牙商人，不特政府保護，發揮冒險行爲，到浙江福建通商，嘉靖十四年我國開澳門爲葡人通商地，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閩浙海防軍

務掛膏宋執之嚴禁通番政策之結果，葡人被逐，葡人之經營澳門，爲時已久，蓋當嘉靖三十六年間，廣東海上盜賊橫行，明巡海副使汪柏以協助討伐海賊爲條件，許葡人寄居澳門，從此葡人在澳門建家屋，築城堡，立永久佔據之計，獨佔貿易利益，清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印度總督以葡王之名，遣薩爾丹尼亞（Saldanha）爲使節，朝貢北京，澳門葡人欲得貿易特許，不惜獻上珍奇貢禮，於是葡萄牙始爲朝貢國之一，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葡王遣使節再次朝貢，據東華錄所載，貢表中有陳謝前次優遇之文句，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葡萄牙使節巴哲格（Pacheco Sompaio）抵北京朝貢，並懇請清廷停止關於澳門之關係，犯罪及傳佈天主教等之取締規則，及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中葡訂立商約，承認葡人在澳門之永居管理權，惟以附屬地範圍，發生爭執，葡人主張以蓮花莖關崗爲境界，我方則主張以三巴門水坑尾間圍牆爲境界，及太平軍興，葡人乃乘機設三巴門水坑尾間之圍牆，倖越關圍牆間之望廈龍田等村落，驅逐我國官吏，自築蓮花莖關，以作境界，民國十七年中葡重訂商約，以平等爲原則，葡國有公使駐北平，領事館四所，分駐上海、廣州等處，我國亦有公使駐里斯本。

（參考書）Adam(P.): L'effort portugais, 1916. Blount.

Almade Nereiros(A.L.de): Portugal Na Grande Guerra. Paris, 1917.

Homem Christo (F. de): Le Portugal contre l'Allemagne, 1918.

Oliveira Martins(J.P.): The Historia de Portugal, 1901; Portugal con temporaneo 1826-68, 1906.

Morais Sarmiento (General): Causes determinantes

de la guerre mondiale. Préface du maréchal Lyautey. Lisbonne, Paris, 1930.

### 照會

(Note) 照會乃外交文書之一種，用以變更，補充或重申一國之意志，以補足交涉或公式文書之不足者，照會較議定書之形式略減，無全權委員之指名，亦不必批准其有效期間，多由外交部長署名頒發之，照會共有四種：曰集體照會 collective，循環照會 circular，同樣照會 identical，密秘照會 confidential.

茲舉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致英使藍普森之照會及英使藍普森復王部長之照會於左以爲例證：

王部長致英使藍普森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境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使藍普森復王部長之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公使藍

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境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實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印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資源局

據歐洲大戰之經驗，昭示將來戰爭，必須實行國家總動員。戰後，各國政府遂有準備戰時之專門計劃機關，是為資源局。其任務，從事現況之調查，資源培養，助成及設施之調查研究，總動員制度之研究，及機關之統制運用計劃等，可謂國家總動員計劃之中心機關。我國軍事委員會設有資源局，計劃前逃任務。日本以資源局直屬內閣，並設資源會議，乃以首州為總裁之諮詢機關。

### 福爾克

(Forke Alfred 1867-) 德國外交官，中國學者。一八六七年生，一八九〇年為翻譯見習生赴任北平，後歷任廈門、上海、天津等地領事，一九一〇年任公使館翻譯官，後任上海總領事，北京東洋協會，上海皇家亞細亞協會秘書。一九一四——一八年任加利福尼亞巴克利大學教授。二三年任漢傑大學教授。對我國文學哲學造詣頗深，著有 *Die Völker Chinas*, 1907, *Lun Heng: I, Philosophical Essays of Wang Chung*, 1907, *II, Miscellaneous Essays*, 1911. *Geschichte der alten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1927. *Gedankenwelt d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1927.

### 賈德幹

(Cadogan, Hon Sir Alexander George Montagu 1884-) 賈德幹爵士前任英國駐華大使，牛津大學畢業，賈德幹第五侯爵之幼子，一九

一二年與紀多沙 (Theosis Acheson) 之女結婚，生一子三女。現任英國外交部次長。

### 經濟不侵略定議條約案

(Projec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Non-aggression) 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開國際

經濟會議之際，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提出以撤廢上差別待遇為目的之決議案。此稱為經濟的不侵略決議案。大意为「希望實現關於關稅休戰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組織委員會之決議，且確保休戰之有效性，依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不問其動機如何，同意相互撤回對一國有經濟侵略或差別待遇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之處置。例如課徵由某一國輸入商品之特殊關稅，禁止某一國之輸出入，以及一切特殊條件與某一國通商上經濟絕交，已議決或正在實現之一切處置。」

### 經濟布洛克

見集團經濟項

### 經濟制裁

(Economic Sanction) 經濟制裁者，以抵貨或封鎖方法斷絕違法國家之商業貿易及經濟生活之辦法也。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國聯盟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國聯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為。其他盟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國聯盟員國或非盟員國之人民與該國人民間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各人之往來。」

在此條款下，被抵制國家派赴外國之外交代表及國聯代表皆應召回，為避免絕交壓力波及有賴於被抵制國者盟約規定：

「又國聯盟員國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低限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盟員

中之一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

經濟制裁之是否有特於被制裁國家之經濟地位，如一國為經濟自足者，若美利堅及法蘭西，則經濟制裁即不易收效，抑有進者，遠法國家亦可高築關稅壁壘，而謀得經濟制裁時之自衛。且以今世之國家，經濟上相互依賴之關係日深，封鎖抵制亦足以實行的國家，尤以對諸小國，如荷蘭、丹麥、及瑞士等，被封鎖國家之專產，有制裁國家所需要者，則受害亦非淺鮮。值斯之故，是以經濟制裁在國際關係中之價值，有足多慮者。

### 經濟協調運動

(Action of Economic Concert) 國聯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召集會議於日內瓦，中涉及經濟協調運動之決議案。

當時共有三十國家，響應國聯大會，而派代表團出席此項會議，除哥倫比亞、日本、秘魯三國之外，其餘均為歐洲國家，會議之內容完全以國聯第二次決議案內所規定者為根據，即着手研究以歐洲各國密切合作之方法，鞏固國際間之經濟。其他國家如欲參加時，亦可通力合作，計海外國家，派觀察員出席會議者，共七國，內有巴西、墨西哥、美利堅三國為非國聯會員國，此外尚有足以引人注意者，即有十五國所派之代表，皆為其政府重要人員，其他各國之代表，亦皆為高級官員，歐洲商業政治長官之集議，此乃初次，於締結未來之協定，實便利多多矣。

國聯大會另外所期於此會議者，為解決二三年間之海關停辦問題及擬訂以後談判之程序，結果由一經濟特委會，擬就解決海關停辦草案，以作會議日程之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內並無任何建議。

經濟封鎖 (Economic blockade) 戰爭時交戰國以兵力封鎖敵國之海岸，斷絕其與外界之一切經濟關係為經濟封鎖。經濟封鎖亦屬戰爭手段之一。

歐戰時協約軍對德奧即曾實行經濟之封鎖者。

因歐戰之經驗，經濟封鎖不但可以適用於戰時之交戰國與交戰國之間，亦適用於平時中立國與違約國之間，國際聯盟約章規定凡屬國聯會員國對於違約國皆有實行經濟封鎖之義務，會員國聯合兵力執行經濟制裁務使違約國降伏而後止，九一八事變，日本違反盟約侵略中國疆土，本應執行盟約規定之經濟制裁，徒以英法美諸強未有決心，故經濟制裁徒託空文未能實行。

### 經濟恐慌

(Economic crisis) 見世界經濟恐慌項。

### 經濟絕交

(Economic Boycott) 經濟絕交，即兩國完全斷絕經濟上之關係，如抵制外貨，抵制外幣，在外人企業組織下任事職員及工人之罷工或怠工，不供給外人以必須品，皆為經濟絕交之手段，近世帝國主義之蓬勃，其生命之寄託，為傾銷產品，吸取賤價原料及勞動力之殖民地或次殖民地，倘殖民地之民衆拒絕外貨之傾銷及原料與勞働之供給，則帝國主義者國內之產業，即受重大之打擊，甚或破產，是以在帝國主義者鐵蹄壓榨之下之弱小民族，無兵力以抵抗外力之侵略，而欲謀自身之解放者，惟有經濟絕交為唯一之手段。

### 經濟提攜

(Economic Collaboration) 即國際間之經濟合作，但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如立於不平等地位之兩國，此種提攜，即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別名耳。如二十四年後中日兩國所擬據之經濟提攜，其目的完全欲使中國經濟趨於殖民地化，開發中國富源，以供日本工廠之需要——壟斷市場，以供其產品之傾銷也。

### 經濟參謀本部

(General Staff of Economy) 世界大戰已來，世界資本主義之矛盾與混亂日甚一日，加以各國間之經濟行為漸次複雜化，斷非僅靠從來之議會制度所能處理，因此設立新的經濟統治機關乃成問題，特別是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以來，一方面鑑於資本主義之第三期化，他方面

目擊蘇聯五年計劃之成功，乃明確的認識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之優越性。於是資本主義國為極救爭扎其最後之生存起見，亦競相模仿，提倡「計劃經濟」，以至「統治經濟」等等，為實現此種特殊任務，多設立經濟參謀本部。例如一九三〇年英國在勞工黨內閣之下設置經濟諮詢委員會，德國於一九二一年之準備經濟會議制度，一九二五年法國之全國經濟會議；一九二六年波蘭之常設經濟諮詢委員會等可為顯例。要之經濟參謀本部可謂為資本主義經濟統制之一大轉變期中之一形態，對資本主義國內自由競爭之原則加以重大之修正，轉而成為國家統治之國際的競爭矣。

### 經濟鬭爭

(Economic struggle) 即為日常經濟利害而鬭爭之謂也。如勞働爭議，佃農爭議皆為經濟鬭爭之表現。經濟鬭爭之機關為農會、工會等組合團體。

### 會審制度

【會審制度之意義】 會審制度為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申延，即超越洋原華被之界限，而由領事官員與我方會同審判之制度也。

【會審制度之根據】 當一八四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對領事裁判權有所規定，但語焉不詳，僅係洋原華被之案件，先歸領事調解，調解不成，再會同華官秉公審斷，各依本國法律處罰。嗣於一八四四年與法、美二國訂約，乃較中英條約更進一步，就其案件，分三種辦法如左：

- (一) 華洋混合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則由中外官員會同訊斷。(一八四四年中英重慶條約第二十四、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十五款；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
- (二) 華洋混合之刑事案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律審斷，外國人由各本國領事按其本國法律審斷。(重慶第二十一款；黃埔第二十七款；中瑞挪第二十一款)

(三) 純粹外人案件，或外人混合案件，中國官員，均不過問。(重慶第二十五款；黃埔第二十八款；中瑞挪第二十五款)

自此規定之後，不但我國對外人案件不能過問，即被告為華人之案件，領事亦可置喙矣，是為會審制度之根據也。

【會審制度之展開】 自太平天國之亂，我國在上海租界所設之衙門，亦被外人侵濫，一八六八年改設會審衙門，我國法權乃盡失却。(參見上海會審衙門領事裁判權收回法權觀審制度諸項)自一九二九年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以來，此項制度始行消滅。

### 會議外交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關於國際間重要問題，採取國際會議方式，以達到外交策謀之目的，即謂會議外交矣。首相路德喬治，為會議外交之熱心主張者。會議外交原非戰後產物，其歷史甚早。自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之國際會議 (Congress)，達二十八次；一八二七——三二年關於希臘事件之倫敦會議至一九一三年加勒斯特會議之國際會議 (Conference)，亦達二十八次。戰後巴黎會議以還成立國際聯盟會議外交尤發揮其時代的外交機能。如華府會議、軍縮會議、世界經濟會議、及國際聯盟直接處理之各種解決國際紛爭等會議，不勝枚舉。英法及其他各國之首相或外長，更常奔波於倫敦及巴黎或日內瓦，而集議解決國際間問題。至若布魯塞爾、日內瓦、洛桑、倫敦、巴黎等，誠為會議外交之中心地。要之，戰前僅由專門外交官之軍人外交，戰後已大為遜色，進為會議外交矣。

會議錄 (Procès-verbaux) 會議錄又名議事錄，與議定書 (Protocoles) 同為國際會議沿用甚久之外交文書，內載某全體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要點及討論之事件，有時可作為正式之外交文件，蓋文內所載即變相之條約或公約，以及各代表對於某一點之妥協者也。惟此兩名辭之應用略有區別，議事錄之內

# 十四畫

## 領土

(Territory) 領土乃國家存在必要元素之一，為國際公法上之客體，亦即一國主權之排他的行使之陸地也。況言之，領土非僅指陸地而言，陸地乃領土之要素而已，其他如陸地內之河川、湖沼、運河、沿海、港灣之位置於陸地一定距離以內者，又陸地以外之天空以及陸地及河海下面之無限地層，統屬領土範圍之內，即包含(一)陸地(二)領水(三)領空。

領土之界限名為「國界」，有自然的，及劃分的兩種。自然國界多由山川森林沙漠荒原海洋河流等構成。劃分國界，多出條約締定，依天文之指示及數學之核算以經緯度為界限。

一國領土與一人之私產不同，因一國之領土既非一國之國王或共和國之大總統所有，亦非政府之財產，更非人民之財產，乃隸屬於國家統治權下之土地，故各國憲法大致有一種規定，謂領土非經國會之通過，國家元首及政府均無處分之權。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305ff.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30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86-90

Chirardini, *La Sovranità territoriale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13

## 領土交換條約

(Treaty for the Exchange of Territories) 因勘劃國界交換領土而訂之條約也。在國土視為皇室私產任意分期時代，領土交換乃常有之事，今日之交換領土者，大都為邊陲毗脫之處，面積不大，專為邊境整齊而交換之。至訂約交換其他領土者，外交史上亦不無其例，如一八九〇年七

月一日，英國將赫黎果蘭島與德國東非地帶交換，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德法兩國允諾互相交換非洲赤道一帶之領土是。

(參考書)周鯁生國際法大綱，一二八頁

吳昆吾條約論，一〇一頁

## 領土完整

(Territorial Integrity) 乃指一國之領土不可侵佔 (Inviolability of Territory) 而言，易言之，凡一國領土，未經該主權國之同意 (Without its content)，禁止其他國家侵略或分割。蓋尊重國家領土權之神聖，為近世國際法中之基本原則，我國對外條約中，如九國公約，即有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等條款之規定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of China)。當時中國全權代表所附屬之委員霍斯金 (Hopskins) 大學教授維羅比 (Willoughby) 氏，曾謂領土完整一詞有下列二種意義：

(一) 獨立國領域之任何一部，如未得其同意，他國不能奪取之。但如經同意或買賣及戰爭之結果，不在此限。

(二) 關於一國法權行使之領域，有排他性 (Exclusiveness) 在此種情形下，領土保全，即指不經一國之同意，他國不得在其領域內行使權力，或支持本國人之違法行為。換言之，如不經中國之同意，外國即不得在中國某地點駐兵，設郵政局及無線電台等，因其有善於中國領土之完整。(見行政的完整項)

(參考書)Willoughby: *China all the Conference*, 1922, p.48-52.

## 領土法權主義

(Territorial principle) 領土法權主義者，乃關係在外國領海內商船地位之學說也。以原則言之，本國商船在外國領水碇泊時，自應服從外國法權，該國之警察權及裁判權均得及於該船舶。但同時，其船舶並未脫離本國之法律及法權，不過其本國法律及法權在一時之失效力耳。此種原則顯



對治外法權主義而言，故謂之領土法權主義。惟其中仍有英國主義及法國主義之分別：

(一)英國主義——對上述原則不承認有何等例外，無論確泊或通過，均須服從英國法權。一八七八年英國領水法權條例即依此主義而設。

(二)法國主義——與英國主義不同，乃單限於對沿岸國有利關係之事件，始得服從該國之裁判權及警察權，至於船舶內部之不法行為，而不影響於港內之安寧秩序者，沿岸國官憲不得干與，如係由船舶內自動要求者，不在此限。

(參考書)Perels, Das Internationale öfentliche Seerecht der Gegenwart, p.p. 60-61

### 領土恢復主義

(Irredentism) 領土恢復主義一詞來自 Italian Irredenta 意即未恢復之羅馬。此項觀念起於十九世紀，因彼時意大利統一之後，而欲將在奧瑞統治下之 Trent, Dalmatia, Istria, Trieste, Fiume 乃至 Görz, Tessino, Nice, Corsica, Malta 等地復歸於意大利也。領土恢復主義之理論的基礎為民族主義之原則，其指導者為馬志尼(Mazzini)及麥西尼(Macchini)。拿破崙三世時在歐洲有一普遍之口號，即是政治的國

境與民族的國境要一致。領土恢復主義便在此種思想背景下澎湃而起。且以意大利統治者之思想，以為領土恢復主義為民族自決之一起點，與民主主義之精神初無一致；同時，一國之主權，端在一國領土之合法化；但國家之強弱與否，惟是人民是否同種以為斷。故民主主義對國家猶如民族自治體之機構，人民之同種，民族之完整，實為國家安定之決定的保障。

### 領土買賣條約

(Treaties for the expropriation of territory) 為

兩國因買賣領土而訂立之條約。此種條約在國際間殊屬罕見，其最著者，如一八〇三年法國第一次執政官拿破崙將路易西亞(Louisiana)以六千萬法郎之代價售與北美合眾國，一八六七年俄國將阿拉斯加(Alaska)賣與北美合眾國，取價七千二百萬美金，又如一八九九年西班牙將加羅林羣島(Caroline Island)售與德國，取價二千五百萬元。最近則如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之美丹條約，美國以二千五百萬美金，購聖多瑪(Saint-Thomas)聖約瑟(Saint Jean)及聖克羅(Saint Croix)三島於丹麥。

(參考書)周鯁生國際法大綱 一一八頁  
吳崑吾條約論 一一頁

### 領土割讓條約

(Treaty for the cession of territories) 領土割讓條約者，乃因戰敗國割地求和，或因特殊關係割地取償而締結之條約也。此種條約多締結於戰爭之後，戰敗國之割地乞和，事非得已，其非因戰敗而割地於人，當亦有原因，在此兩種方式之下而締結之領土割讓條約，歷史之例證甚多。前者如(一)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佛郎克福條約，法國割讓亞洛二州於普魯士；(二)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於日本；(三)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羅山條約，土耳其割讓突利波利坦(Tripolitain)及西勒意克(Cyrenaque)於意大利。後者，如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土耳其承認奧地利歸併波赫(Bosnie & Herzegovine)二州，奧國付土耳其以五千四百萬奧幣為報償。

(參考書)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 p 319  
吳崑吾條約論 一一〇頁

楊熙日現代外交學 三三三頁

### 領水

(Territorial waters) 領水者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水域也。國際法

上所謂之領水，概括：(一)位置於一國國內之河川湖澤港灣等，在國際公法上名之爲內國河，或簡稱爲內河 (Internal water)。(二)環於一國陸地之海水，沿海水之陸地名爲沿海，包含於海岸線內之海水構成之海灣海峽以及內海等，名爲之領海。(三)橫貫數國之河川與數國連接之內海，或穿過大陸之運河，非爲一國所有，乃稱爲國際河川。

### 領空

(參考書)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頁一二五——一三七 (Aerial Domain) 領空者，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空間也。廿世紀初，以發動機之發明，人類開始支配空間，加以無線電進步，使世界各國對於上空切感利害關係，於是關於空中之法律地位，學者所見各異，其最重要之理論有三：(一)空中自由說(二)空中共管說(三)空中主權說。三派學說中以空中主權說爲最有權威之理論。

(參考書)鄭斌平時國際法三六頁  
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上一五三——一五六頁  
Balant de Sain-Jean: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Laurentie: Le domaine aérien, La Loi du 2 mai 1907,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tome XXXIV, p. 1004.

### 領事

(Consul) 爲辦理社會事業之國家員司，而在外國行使其職務者。其主要職務，在增進通商利益，撫綏居留僑民，監視通商行船條約之履行，及其他瑣務；如僑民生死存亡之登記，參證婚禮，證明遺囑，監視檢察證據，證明契約行使之法律效力，接收僑商保存之財貨物件，發給護照，或他種證明書以及簽證護照等。

領事非外交官，不負政治責任，亦不能與本國與駐在國之交涉，依其性質可分爲派遣領事 (Consul de Mission) 及選任領事 (Consul Elect)；前者由國家派遣，領館費用由國家供給，以其全部精神時間，處理職務，故亦名職業領事。後者乃由當地商人中選任一人爲領事，當選者爲本國僑民，或所在國人民均可，於其私人職業之餘兼理領事任務，故亦稱名譽領事。

- 領事之階級有四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
- (一) 總領事：爲數領事區之首領，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統轄所屬區域內之各領事。
  - (二) 領事：爲派遣較少之區域者，如城鎮或港口。
  - (三) 副領事：爲協助總領事及領事之職員，但具有領事性質，可以行使領事之職權，依許多國家之規定，副領事可由領事任命，但須得政府之同意。
  - (四) 代理領事：代理領事爲賦有領事性質之事務員，經政府之同意可由總領事及領事任命之。

領事雖非外交官，然享受一定之特權及免除權，此種權利率多根據條約習慣及地方習慣，而漸變爲國際通則。依現行國際法，領事得享受以下之特權：

- (一) 不得因政治理由被捕，除有較大之違法行爲，不受駐在國之刑法處分；
- (二) 公事文件不得侵犯搜查；
- (三) 領事館不得侵犯；
- (四) 館址可以設置本國武裝軍人，以資警衛；
- (五) 領事本身無出席法庭充當證人之義務；
- (六) 免繳直接稅。

領事之職務得以死亡，撤任，派遣國與駐在國發生戰爭及撤消認可證等原因而終止之。

附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英		國義		聯	
駐溫哥華領事領	駐仰光領事館	駐山打根領事館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駐雪梨總領事館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駐倫敦總領事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	駐斜米領事館	駐宰桑領事館	
雷炳揚	蔡成章	吳勤訓	唐榴	保君暉	陳維屏	刁作謙	周熙岐	楊堯焯	譚葆慎	張嘉瑩	趙國柄	馬晉	
領事	領事	領事	代理總領事	總領事銜代理領事	總領事	公使待遇代理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銜隨習領事	駐英使館一等秘書兼代理總領事	代理領事	署領事	代理領事	
溫哥華	仰光	山打根	加爾各答	約翰尼斯堡	雪梨	新加坡	奧太瓦	曼哲斯特	倫敦	脫利斯脫	斜米	宰桑	
(一)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十八年九月六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一)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二)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唐氏未到任館務由總領事 銜署領事梁培代理					楊氏原在駐倫敦總領事館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至本館	兼駐倫敦總領事館附設於 駐英使館內				

美 國		法 國		國		國		國		國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駐金山總領事館	駐馬賽領事館	駐巴黎總領事館 里昂辦事處	駐巴黎總領事館 博都辦事處	駐巴黎總領事館	駐蘇瓦分館	駐五買副領事館	駐阿披亞副領事館	駐吉隆坡領事館	駐利物浦領事館	駐檳榔嶼領事館	駐惠靈頓領事館
鄧宗濂	鄺光林	陳忠鈞	方賢俶	雷崧生	林實	鄒觀陸	丁振武	潘承福	呂子勤	陶寅	黃延凱	汪丰
公使待遇總領事	代理總領事	署副領事代理館	副領事銜代理隨 習領事派駐辦事	署副領事派駐辦	代理總領事	督署副領事	代理副領事	署副領事	領事	署副領事代理館	試署領事	代理領事
馬尼刺	金山	馬賽	里昂	博都	巴黎	蘇瓦	孟買	阿披亞	吉隆坡	利物浦	檳榔嶼	惠靈頓
(一)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二)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一)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日		國	
駐紐約總領事館	葉可傑	總領事	紐約
(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葛祖燾	署總領事	芝加哥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梅景周	代理總領事	火奴魯魯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駐西雅圖領事館	陸士寅	總領事銜代理領事	西雅圖
(一)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駐坡特崙領事館	梅伯顯	代理領事	坡特崙
(一)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李自修	副領事	紐阿連
(一)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駐羅安玳副領事館	江易生	副領事	羅安玳
(一)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汪清淪	副領事	霍斯敦
(一)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駐橫濱總領事館	王鴻年	試署總領事	橫濱
(一)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駐橫濱總領事館	凌曼壽	署領事派署辦事	橫濱
(一)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駐神戶總領事館	江華本	總領事	神戶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駐大阪總領事館	任家豐	領事派駐辦事	大阪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神戶總領事館	耿善颺	代理領事派駐辦事	神戶
(一)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荷		本									
駐棉蘭領事館	駐互港領事館	駐泗水領事館	駐阿姆斯特丹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駐元山副領事館	駐清津領事館	駐新義州領事館	駐釜山領事館	駐長崎領事館門司辦事處	駐長崎領事館	駐台北總領事館	駐京城總領事館	
黃正領事棉蘭		郭則濟領事泗水	馮執正領事阿姆斯特丹	宋發祥署總領事巴達維亞	馬永發兼署副領事元山	馬永發署領事清津	金祖惠領事新義州	陳祖侶領事釜山	周仲敏領事門司	柳汝祥試署領事長崎	郭彝民總領事臺北	范漢生代理總領事京城	
(一)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一)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一)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調任	(一)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一)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一)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二)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調任	(二)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三)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調任	(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蘭	德	比	國	墨	西	哥	古	巴	拿	瓜	馬
駐望加錫領事館	駐漢堡領事館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駐順孛臘領事館	駐覃必古領事館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王麟閣	領事
王德棻	張廣年	蔡芳翥	黃澤光	興承讓	陳應榮	沈銘	朱世全	陳明	兼代總領事	代理總領事	領事
望加錫	漢堡	昂維斯	順孛臘	覃必古	米市加利	馬沙打冷	夏灣拿	馬拿瓜	瓜地馬拉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領事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二)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十八年七月七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一)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附設於駐古巴總領事館	領事

(參考書) Heyking, A.A., Les principes et la pratique des services consulaires (Paris 1928).

Cardiotti, A.M., Historia de la instruction consular en la antigüedad y en la edan media, vol. 1 (Madrid 1925)

Stewart, Irvin,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no. 281 (New York 1926). Clercq, A. de, and Vallat, Charles de, Guide pratique des consuls, 2 vols. (5th ed. Paris 189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李聖五著：國際法論上頁二五四—二六二  
甯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周鯉生著：國際法大綱  
郝立與著：領事裁判權問題

領事委任狀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consul) 領事委任狀，乃領事派遣手續中必要文書之一種，由派遣國外交部簽發，領事到達駐在國之後，由領事所屬國之外交使節，將領事委任狀交付駐在國外交部，經外交部轉呈元首，元首認可發與領事證書後，領事之職務始生效力。茲舉現時領事委任狀程式如左：

領事委任狀

大中華民國

頒給委任狀事現因 國 地方時有本國人民貿易往來，或常川居住，稽查保護，責任宜專，查有 勤勉誠實特派為中華民國領事官駐紮該地，如有關係本國人民商務利益一切事宜，切令保護獎勵，並令恪遵

大中華民國與

大 國所訂之條約辦理，切望

大 國政府允認奉此委任狀之

地方

領事官，俾其應享權利及特殊典禮與駐在該地之各國領事官毫無歧異，並望推誠襄助，俾盡厥職，如

國備派領事官駐中華民國，則交應照前項各節一律辦理，以示相酬之意，為此頒給委任狀署名蓋印以著信守，須至委任狀者。

右給

收執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OF CONSUL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ll who shall see these presents, Greeting:

Know ye, that reposing special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ability and integrity of Mr. ...., I have

nominated and appoint him..... Consul at.....,

and do authorize and empower him to have and to hold the said office, and to exercise and to enjoy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hereto appertaining, during the pleasure

of.....

In testimony whereof, I have caused these letters to be made patent, and the seal of.....to be hereunto affixed.

Given under my hand, at.....the.....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 COMMISSION CONSULAIRE

Au Nom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Nous  
 .....ayant jugé utile au bien du service de pourvoir  
 à l'emploi de.....avons nommé, commis et  
 délégué le porteur de la présente, M. ....en qua-  
 lité de Consul à.....

A cet effet M.....est autorisé à se charger des fon-  
 ctions de Consul de Chine à.....et à agir à ce titre,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s lois, ordonnances, décisions  
 et instructions pour tout ce qui regarde les intérêts des com-  
 mercants, navigateurs et autres citoyens chinois à.....  
 En conséquence nous prions les autorisés.....de  
 reconnaître et faire reconnaître M. ....en la susdite  
 qualité de lui assurer le libre 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de le

fair jouir de tous les privilèges qui y sont attachés et de lui  
 donner toute aide, assistance et protection partout et en  
 toute circonstance où besoin sera.

En foi de quoi, Nous avons signé le présent pouvoir et  
 y avons apposé le sceau officiel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  
 angères de la Chine.

Fait à.....le.....  
 (Signé).....  
 (Sceau)

**領事區域** (Consular District) 領事執行職務之指定區域,謂之領事區  
 域。領事區域之分割,多與所在國之政治區劃相符合,亦可由派遣國商定之,各  
 區之領事於執行職務上彼此獨立,各自直轄於本國外交部,其為代理領事者  
 則直轄於委任之總領事,派往一定區域內之領事,得在其指定之區域內,執行  
 職權,而特權之享有,亦必在其指定區域範圍內方能享受之。

## 駐外領館轄區一覽表

館	名	轄	區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一)沿海州東部(南起海參崴北迄蘇維埃港) (二)雙城子及克斯巴斯(此為原有駐雙城子領事轄區現亦由該總領館兼轄)	
駐黑河總領事館		興安阿耳哈林廳 札雅琴廳 諾夫廳 斯瓦物津廳 米哈宜洛夫廳 衣瓦諾夫廳 唐保夫廳 亞歷山大廳 馬札 二布林普廳 阿穆爾結雅司廳 魯合洛瓦廳 蒙郭臣廳 結雅廳 上謝林木仁廳 謝林木	
駐伯利總領事館		轄區未定在事實管理東南達驛馬西北迄波起喀列夫或札維塔亞南北括廠街庫頁島喀木差特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未詳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新西比利亞州 (二)烏拉爾區(但俄方請暫以新西比利亞州為限)
駐赤塔領事館	上烏金斯克 在中蘇未絕交前其轄區原為赤塔及斯列金司克兩省後伊爾庫次克及特羅邑領館轄區亦由其權官兼管至十九年俄方忽有異議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未詳
駐安集延領事館	未詳
駐宰桑領事館	未詳
駐斜米領事館	未詳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	未劃定
駐倫敦總領事館	未劃定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Manitoba Ontario Quebec New Brunswick (N.S.) Nova Scotia (N.S.) Prince Edward Island (P.E.I.)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新加坡殖民地及其附屬各地 麻六甲(Molacca)殖民地 Johore, Kelantan, Trengganu 各邦
駐雪梨總領事館	New South Wales Queensland West Australia North Territory 斐技羣島 新羅巴島 英屬 New Guinea 英屬海洋州 Victoria South Australia Tasmania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南非聯邦全境計分三省一自由邦 開普省(Cape of Good Hope) 德蘭斯達省(Transvaal) 那他省(Natal) 奧倫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附註 因全非只有中國領館一所故就事實言即葡屬東非比屬剛果 (Belgium Congo) 英屬南北羅德薩 (North and South Rhodesia)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英屬毛里求斯島 (Mauritius) 亦歸該館兼轄至羅連士麥 (Lourence Marques) 及卑姆 (Beira) 則均經部令兼轄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印度全境兼理錫蘭島僑務
駐山打根領館	附註：亞庇領事館
駐仰光領事館	緬甸全省

駐溫哥華領事館	未詳
駐惠靈頓領事館	紐絲綸全島 (New Zealand)
駐檳榔嶼領事館	Penang (包括 Ewlesley, Dingings 在內) 及非聯邦之 Kedah, Perlis
駐利物浦領事館	未劃定
駐吉隆坡領事館	Selangor, Perok, Negri, Sembilan, Pahang 四馬來聯邦
駐阿坡亞副領事館	紐絲綸政府代管之薩摩亞 (Samoa Island) 全境該島共分大島猶蒲洛島 (Upolu Island) 薩威島 (Savahi Island)
駐孟買副領事館	孟買全島
駐蘇瓦副領事館	未詳
駐巴黎總領事館	除 Bouche-du-Rhone 一省外法國全境 附註：法國各地如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及南美 Guyane 各屬領務因各該屬未設領館亦多由該總領館兼辦
駐馬賽領事館	Bouches du Rhone
駐金山總領事館	California Utah Nevada Arizona New Mexico
駐馬尼拉總領事館	菲律賓全島
駐紐約總領事館	Maine New Hampshire Vermont Massachusetts Rhode Island Connecticut New York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District of Columbia West Virginia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Minnesota Iowa Missouri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駐火奴奴魯總領事館	檀香山羣島
駐西雅圖領事館	Washington Montana Idaho Wyoming Oregon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troska
駐波特蘭領事館	未詳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Georgia Florida Alabama Mississippi Arkansas Louisiana Aklahoma Texas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橫濱總領事館

神奈川縣 靜岡縣 山梨縣 東京縣 埼玉縣 茨城縣 栃木縣 羣馬縣 長野縣 新潟縣 福島縣 山形縣 宮城縣 秋田縣 巖手縣 青森縣 石狩縣 十勝 釧路 北見 後志 樺太島

駐神戶總領事館

馬關以東迄名古屋以及四國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京畿濱黃海道平安南道忠清道

駐臺北總領事館

臺東廳 高雄州 臺南州 花蓮港廳 臺中州 臺北州 新竹州 澎湖廳

駐長崎領事館

門司以南九州及所屬各島琉球羣島

駐釜山領事館

慶尙南道 全羅南道

駐新義州領事館

平安北道 咸鏡南道 江原道

駐清津領事館

咸鏡北道

駐元山副領事館

咸鏡南道 江原道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寶壟及三寶壟以西南婆羅洲之西北部

駐阿姆斯特丹領事館

未詳

駐泗水領事館

三寶壟以東南婆羅洲之東南部爪哇以東各羣島

駐巨港領事館

蘇門答臘之西南岸(占碑在內)

駐棉蘭領事館

蘇門答臘之東北岸(打板奴里在內)

駐望加錫領事館

西里伯斯省 摩鹿加省 萬雅老府

駐漢堡領事館

未詳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比利時全國
駐順孚臘領事館	未劃定
駐覃必古領事館	未詳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Baja California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古巴全島共六省 Prov. Pinar Del Rio Prov. de la Habana Prov. de Natanzas Prov. de Santa Clara Prov. de Sta. Clara Prov. de Camaguey Prov. de Oriente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	由巴拿馬使館兼轄其轄境及於馬國全國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瓜國全國

###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外國人在某國境內，不受所

在國法律之審判支配，而受其本國領事之審訊者及法律判處者是謂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在英文中有時名為 Exterritoriality，有時亦名 Consular Jurisdiction。其起源有二因：(一)由於法律上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之互異結果，持屬人之說者，則以一國制定法律，在使人民奉守無論人民居於本國或旅居他國，始終應受本國法律之支配，而持屬地之說者，則以當地法律可以拘束任何國人，一國人民旅居外國應受外國法律拘束，此實國家主權所繫，亦即主權含義之一種。在十六世紀時，有等國家採用屬人主義，本國法律拒絕適用住在國境內之外人，此種制度率含歧視或蔑視外人之意。如土耳其之可蘭法典即拒絕外人適用，因此外國人之在土犯罪者，仍由其本國人合議處理，此即為領事裁判權之所由來。

由宗教之歧視及文明先進之成見，即後世由條約締定之領事裁判權，主

張本國人民之在締約國對方之國境內者，不受該國法律之制裁。凡民刑事件，概由其本國之駐在領事審理之。其在條約上要求此項特權之理由，則謂非基督教國家之法律不能適用於基督教國家之人民，或謂對方之文化落後，司法設備不健全，或法律精神之不相侔合，如英國最初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之藉口是。

復次應有注意者，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不同，用英文表示之，領事裁判權為 Consular Jurisdiction，治外法權為 Exterritoriality。字面上均係不受所在地法權制裁之意，但在適用上，領事裁判權係指獲得此項權利之國家，其人民不受所在國之法律支配，換言之，甲國如對乙國有領事裁判權，則甲國人民在乙國者，不受乙國之法律制裁，而受甲國駐在乙國之領事審訊，反之，乙國人民之在甲國者，亦然。至於治外法權，乃指一國元首或外交使節或軍隊軍艦在外國境內不受外國之法權支配，此乃根據國際習慣，無國家大小強弱之

別均享有此項權利也，再就國際公法而論，領事裁判權乃由條約所產生，一方享權利不盡義務，一方僅有義務而無權利。顯映對等相互之精神，實為國際法上之變態事件，誠以受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不僅主權為之破壞，而以需要專門技術之司法權限付諸缺乏法律常識之領事，其弊害何可勝言，故僅可視為變態的暫時的事項，而與治外法權之合乎平等原則，不可同日而語也。

(參考書) V. Pragg: Jurisdiction 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6.

J. Escarra: Le Probleme de l'Exterritorialité en Chine, 1926.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1917.

Louis Renault: Capitulation. (La Grande Encyclopedie, Vol. 9).

Auguste Benoit: Etude sur les Capitulations entre l'Empire Ottoman et la France, et sur la Reforme Judiciaire en Egypte, 1890.

赫立與著: 領事裁判權問題

法權討論會編: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吳頌皋著: 治外法權

### 領事裁判權條約

(Treaties respecting consular Jurisdiction) 領事裁判權條約，乃不平等條約之一種，英法諸邦名之為“Capitulation”，因最初英法諸國與土耳其訂立之領事裁判權條約，一般公法家多稱以“Con- pitulation”，因此“capitulation”變為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另一名詞，考

領事裁判權條約之起源，最初不外宗教之歧視，文明先進之成見，及國勢孱弱等因，後世締結之領事裁判權條約，係屬本國人民在締約國對方之國境內者，不受該國法律之制裁，凡民刑事件概由其本國駐在領事審理之。此種制度，乃國際上之變態事件，受領事裁判權條約拘束之國家，主權為之破壞，法律權能為之減缺，以需要專門技能及公正精神之司法權限，委諸缺乏法律常識之領事，當必弊端百出，謂之侵害主權，凌侮弱國，洵非過責。領事裁判權條約由近東而及於遠東，現土耳其、日本、暹羅均已撤消，惟我國尚存此制。

列強在華獲得領事裁判權始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訂中美條約，從此德法俄瑞日意荷比諸國相繼取得此項權利，參閱廢除不平等條約項。

(參考書) 吳頌皋: 治外法權一七三——二〇三頁

李聖五: 國際公法論一七七——一八〇頁

吳昆吾: 條約論一三三頁

### 領事裁判權條款

(Capitulations) 領事裁判權條款，為古代之一種協定，據史籍所載，此名稱起用於十字軍時代，字源為意大利文之“Capitulatione”，意即公約或協定也。但近代 Capitulation 一詞，解釋為領事裁判權條款，即一國在他國境內依本國法律管轄自國人民之權利條款也。一五三六年法國最初在土耳其獲得領事裁判權，一五八三年英國第一次獲得領事裁判權條款，但彼時法國在土耳其已成爲一般歐藉人民之保護官矣。至於領事裁判條款最初之目的，名雖為保護非土耳其籍之拉丁人及聖地之公教，其實則大半基於侵略之企圖。

大戰之後，舊領事裁判制度已漸消滅，惟尚有若干國家，仍未撤消其領事裁判權條款者，茲就其存廢情形，分誌如次：

#### CAPITULATION DE 1740 (EXTRAIT DU TEXTE)

Art. Premier.- L'on n'inquiétera point les François qui vont et viendront à Jérusalem, de même que les religieux qui sont dans l'Eglise du Saint-Sépulcre, dite Kamama.

Art. 32.- Comme les nations ennemies qui n'ont point d'ambassadeurs à ma Porte de Félicité, allaient et venaient ci-devant dans nos Etats, soit pour commerce, soit pour pèlerinage, suivant la permission qu'ils en avaient eue sous le règne de nos aïeux de glorieuse mémoire, de même qu'il est aussi porté par les anciennes Capitulations accordées aux François; et comme ensuite, pour certaines raisons, l'entrée de nos Etats avait été absolument prohibée à ces mêmes nations, et qu'elles avaient même été retranchées des dites capitulations; néanmoins, l'empereur de France ayant témoigné par une lettre qu'il a envoyée à notre porte de Félicité, qu'il désirait que les nations ennemies, auxquelles il était défendu de commercer dans nos Etats, eussent la liberté d'aller et venir, sans être aucunement inquiétées; et que, si par suite il leur était permis d'aller et venir trafiquer dans nos Etats, ce fût encore sous la bannière de France comme par ci-devant, la demande de l'Empereur de France aurait été agréée en considération de l'ancienne amitié qui, depuis nos glorieux ancêtres, subsiste de père en fils entre Sa Majesté et Ma Sublime Porte, et il

serait émané un commandement impérial dont suit la teneur, savoir: que les nations chrétiennes et ennemies, qui sont en paix avec l'Empereur de France, et qui désireront visiter Jérusalem, puissent aller et venir, dans les bornes de leur Etat, en la manière accoutumée, en toute liberté et sûreté, sans que personne leur cause aucun trouble ni empêchement; et si, dans la suite, il convient d'accorder auxdites nations la liberté de commercer dans nos Etats, elles front et viendront pour tous sous la bannière de l'Empereur de France, comme auparavant, sans qu'il leur soit permis d'aller et venir sous une autre bannière.

Les anciennes capitulations impériales qui sont entre les mains des François depuis les règnes de mes magnifiques aïeux jusqu'à aujourd'hui, et qui viennent d'être rapportées en détail ci-dessus, ayant été maintenant renouvelées avec une addition de quelques nouveaux articles; conformément au commandement impérial, énoncé en vertu de mon Khattachérif; le premier de ces articles porte que les évêques dépendant de la France, et les autres religions qui professent la religion franque, de quelque nation ou espèce qu'ils soient, lorsqu'ils se tiendront, dans les bornes de leur Etat, ne seront point troublés dans l'exercice de leurs fonctions, dans les endroits de notre empire où ils sont depuis longtemps...



A. 現在仍有領事裁判權條款之國家

國名	有權國	國名
中國	比、巴、智、丹、法、英、意、日、墨、荷、挪、比、魯、葡、西、瑞、典、美國。	治外法權
阿比西尼亞	奧、比、法、德、英、匈、意、美。	領事裁判權
埃及	比、丹、法、英、西、意、荷、挪、俄、瑞典、美，享有領事裁判權條款，羅馬尼亞享有限制的領事裁判權，波斯設有領事裁判庭。	一般的及限制的領事裁判權
摩洛哥	英美在法領內享有領事裁判權，意美在 Tangier 區英日荷瑞美在西班牙區同	領事裁判權
波斯	阿根廷、比、巴、智、丹、法、德、英、意、墨、荷、挪、西、瑞典、瑞士、美國、烏拉圭。	治外法權

B. 現已撤廢領事裁判權條款之國家

國別	條約	款	訂約年度	現在是否有效
英國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第十三款	一八四三	
英國	中英續約	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廿二款	一八五八	
英國	中英烟台會議條約	第二款	一八七六	
英國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第十二款	一九〇二	
英國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第四款	一九一〇	
法國	中法通商章程		一八四四	

國名	撤權國	國日	期
中國	蘇、俄、德、奧、匈	戰	後
阿爾巴尼亞	英		一九二六·二·六
克里特	英		一九一四·八·二五
埃及	奧、德、匈	戰	後
希臘	英		一九一四·八·二
摩洛哥	比、克、丹、荷、意、日、荷、挪、葡、西、瑞典、瑞士、波（法區）、比、丹、法、荷、意、挪、葡、俄、瑞典（西班牙區）、德、奧、匈	○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波斯	奧、蘇、土、希		一九二四·五·
暹羅	英		一九二五
土耳其	蘇、德、波、美		一九二三·六·二四

在華擧得領事裁判權之約款

法	法	美	瑞	日	祕	巴	瑞	挪	意	比	葡	西	丹
國	國	國	典	本	魯	西	士	威	利	時	牙	班	麥

中法條約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中美通商章程	中美條約	中美續補條約	中美續議通航條約	中瑞通商條約	中荷條約	中日馬關條約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	圖門江中韓界務條約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瑞通好條約附件	中挪五口通商章程	中意條約	中比條約	中葡條約	中西條約	中丹條約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二、廿五、廿八、卅九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一、十八、廿七、廿八款	第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十一款	第三、六款	第三、六、廿、廿一、廿二、廿四款	第十一條	第四條	第五、十二、十四條	第四、九、十一、十二款	第二、十一、廿四、十七、廿二款	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廿二款	第十、十六、十九、廿、廿二款	第十七、四、五、四七、四八、五一款	第七、十二、十三、十四、十八款	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廿一款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五八	一八八五	一八四四	一八五八	一八八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八	一八六三	一八九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五	一八七四	一八八一	一九一八	一八六八	一八六六	一八六五	一八八七	一八六四	一八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滿期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一九二八改訂
--------	--------	--------	--------	--------	--------	--------	--------	--------	--------

俄國	中俄天津條約	第七款	一八五八	一九二四訂明撤廢
——	中俄北京條約	第八款	一八六〇	
奧匈	中奧和條約通商和約	第九十一、廿六、廿八、卅九、四十款	一八六九	一九二五撤廢
墨西哥	中墨通商條約	第十三、十四、十五款	一八九九	一九二九撤廢
德意志	中德天津條約	第卅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款	一八六一	一九二一新約撤廢

(參考書) Louis Renault: Capitulation.

Auguste Benoit: Etude sur les Capitulations entre

l'Empire Ottoman et la France, et sur la Réforme

Judiciaire en Egypte, 1890.

Norman Bentwich: The Abrogation of the Turkish

Capitulations.

### 領事館

(Consulate) 領事駐在之公館。與大使館公使館及貿易事務館同

為駐在國外之公館。領事館因其主持之領事，或領事官資格之高下，得分總領

事館，領事館，總領事館分館，及領事館辦事處等。分館辦事處亦具領事館之性

質。總領事館乃總領事駐在之公館，位居各領事館之上，設於所要管轄區域。無

設置領事館地方，得以貿易事務官，名譽總領事或名譽領事辦理領事職務。但

名譽總領事或名譽領事非官職上真正之領事或領事官，故名譽總領事館或

名譽領事館並不在領事館之列。領事館之職員，除領事副領事等外有書記生

及譯員等。在條約上認定領事館享有治外法權時，駐在國之地方官憲，非經領

事許諾，不得侵入領事館內。(我國駐外領事館詳表見領事項)

### 領事證書

(Consular Exequatur) 為駐在國認可外國所派領事而發給

之文書也。領事官不拘其品級大小，有此證書即可執行其職權。

此項證書，一般國家概係專備，但亦有於領事委任狀簽一認可字樣者。領事館之練習員無具此項證書之必要，領事官則不然，縱有外交性質，如代理公使時，亦得有此證書，蓋無此則不能享特權及免稅之優遇也。

領事證書因人的關係可以拒絕簽發，如一八六九年英國拒絕簽發駐格拉斯哥 (Glasgow) 美領海在提 (Haggerty) 之領事證書是，又如領事於行使職權時，喪失重大之威望，或因行為不檢，觸犯駐在國之利益或法律時，駐在國有撤回其領事證書之權，如一八三四年法國撤回駐白央納 (Bayonne) 普魯士領事之證書是，因其保護西班牙叛徒危害法國之中立也。

茲舉現行領事證書之程式如左：

#### 領事證書

大中華民國

主席

頒給證書據外交部轉呈

大 國新派駐紮

領事官

委任文憑請為察閱准其就職前來本主席准該領事官就任行其職務並准享受應得之優遇及其特權 (與最惠國同等官員無異) 為此頒給證書蓋用國璽以昭信守此證

在 給

國 號

領 事 官

教 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EXEQUATUR

.....X.....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ll and singular to whom these presents shall come,

Greeting:

Whereas.....has by a Commission of the.....  
.....day of..... 19.....,appointed Mr.....

to be.....at.....and I(or We) having approved of t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Commission before-mentioned,  
My(or Our) will and pleasure are, and I (or We) hereby re-  
quire that you do receive, countenance, and as there may be  
occasion, favourably assist him the said.....in the ex-  
ercise of his Office, giving and allowing unto him all the Privi-  
leges, Immunities, and Advantages thereto belonging.

Given at....., the.....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

(Countersigned).....

### EXEQUATUR

.....X.....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yant vu et examiné la Commission en date du.....

par laquelle.....nommé M. ....de.....

.....avec juridiction sur.....et voulant traiter favora-  
blement M. ....lui accorde l'autorisation d'exercer les

fonctions qui lui sont confiées dans l'intérêt des gens de mer  
et marchands..... et de jouir de tous les privilèges,

franchises et prééminences attachés à son emploi, ordonne à  
toutes les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et judiciaires de le recon-  
naître en la qualité de.....afin qu'il puisse remplir libré-

ment les dites fonctions consulaires. Enjoint aux dites autor-  
ités de tenir la main à l'exécution de la présente autorisation,

qu'elles feront enregistrer partout où besoin sera.

Fait à..... le.....

(Signé).....

(Contesigné).....

### 領海

(Territorial Sea)領海者海洋中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區域也凡

沿海(Maritime) 海灣(Gulf and bays)以及海峽(Straits) 均屬領

海之內領海為保衛各國生存治安之海防區故受絕對領土主權之支配外國

船隻在領海區域航駛，須受領海國法律之支配，領海區域之海底土地，亦屬領海國主權所及之地，他國不得侵佔或設置物件。

國際公法上，關於領海之範圍，學說紛紜，迄無定論。〔詳見領海學說項〕

論紛紜，然其主要學說可擇舉如次：

一、六十海里說——倡於十六世紀中葉

二、百海里說——倡於十八世紀

三、二日航程說——格老秀斯之主張

四、海底測量說——維爾所提倡

五、水平線說(Horizon reel)

六、肉眼視線說(Horizon visuel)

上述學說不待批評，即知其距近代觀念甚遠。近代主張，多以沿岸砲彈距離為原則，故稱爲砲彈距離說(terrae postestas finitur ubi finitur armorum)

惟因武器戰術之進步，關於距離之規定，頗有議論，其中有三海里說，六海里說等不一。從來三海里說之主張，以爲國家爲維持其獨立與安寧，以三海里即爲滿足，三海里之起算點，則以干潮時水陸分界線訂之。但至最近，普通大口徑之海上砲，可發射十海里至三十海里之間，一八九一年之萬國國際法學會曾決議以六海里爲領海之範圍。同時該學會主張各戰時中立國可將其海領擴張至六海里以上。一八九四年巴黎宣言中已有此項規定。足見三海里說已日漸搖動，僅爲一種歷史上慣例，不能成爲領海範圍之理論的根據。目下一般學者所不能否認者(一)縱令慣例以三海里爲沿岸領海之範圍，但如一國明言而反對之，即可延長至最長之砲彈距離以下。(二)學者間多認三海里說爲

沿岸領海之最狹限度，各國雖一致承認，但其最長之限度爲何，各國尙未一致。目下英、美、日三國均反對三海里說，西班牙及葡萄牙則主張爲六海里，挪威及瑞典爲保護漁業而主張爲四海里，法國、意大利及蘇俄主張着彈距離說。我國因海軍力弱，乃主張十二哩說焉。

(參考書)Azodzonki: Question del mar territorial (en japonais) Meito Sito, Dic. 1893.

Barboza de Magalhaes (Dr.): Le Eaux territoriales

(Observations sur le projet de Convention du Comité de la Neutralité de l'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à la Conférence de Vienne 1926). Rev.

Sottile, p. 122, 1921.

### 領袖公使

(Doyen) 領袖公使爲外交團領袖，由年紀最高或赴任最先之高級使節任之。赴任先後之標準以到任日期之先後或早遲國書之遲早爲定。如遇本國元首變更而接受新任時，領袖公使之地位仍繼續不受影響。

領袖公使之職務並不重要，僅關於儀式各事，如遇有駐劄國元且或元首繼位婚喪等事，領袖公使即領銜向駐劄國元首行禮，或致祝詞，如遇外國代表須向駐劄國元首介紹時，亦由領袖公使介紹，駐劄國苟有意違犯國際法與條約，或侵犯外交人員特權時，亦由領袖公使率衆抗議或要求一切。外交團通知駐在國之事或駐在國通知外交團之事，均由領袖公使傳達，使團中使節有違反國際公法或駐劄國權利時等，領袖公使亦有矯正義務，此外領袖公使並負責保管使團中外交文件等。

(參考書)楊振先: 外交學原理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 維也納公約

(Convention of Vienna, 1846) 克拉考威 (Cracovie)

於一八一五年間曾建爲共和國，由俄羅斯保護，在一八四六年波蘭叛變之後，被奧地利軍隊武力佔領，奧俄普三國結果決議將克拉考威共和國併入奧地利，在維也納簽立公約，完成此項合併英法兩國政府提出抗議，反對奧國疆土之擴大，不果。

### 維也納公約及威尼斯和約

(Convention of Vienna and Peace treaty of Venice, 1866; Convention de Vienne et traité de

paix de Venise) 奧地利因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布拉格條約，將威尼斯 (Venitie) 出讓，歸併於意大利王國，於八月二十四日在維也納特訂一新約以作保證，並規定將倫巴第威尼斯 (Lombard-venetien) 由奧讓與法皇，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在威尼斯又訂立一件特殊公約所有割讓地帶之奧軍，應一律撤除。

### 維也納公會

(Congress of Vienna) 【意義】拿破崙因於厄爾巴 (Elba) 島後，路易十八與列國締結巴黎條約 (一八一四年五月)，歸還侵略地，恢復一七九二年疆界，俄普奧英等歐洲列國，依此條約規定，於一八一四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在維也納會商戰後問題，是謂維也納公會。

【列國關係錯綜】一七一三年，法國與列國締結烏特勒支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後，歐洲情勢一變 (參閱烏特勒支條約項) 第十八世紀，英法奧等國維持均勢，普俄亦躡於強國之列，第十八世紀終波蘭且爲俄普奧分割 (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一七九五年) 均勢主義雖支配各國政治家而征服或侵略戰爭，常爲各國決定政策之工具，戰爭不限於歐洲，且爲爭奪殖民地而戰，如英法之在美洲及印度，後美國獨立，英國仍得加拿大，印度掌握海

上權，法國革命，使王朝利益至上主義 (Supremacy of dynastic interests) 之歐洲舊制，各國深懼其革命氣微，築於國內，遂組同盟以遏制法國，英國與大陸諸國締結同盟及金錢援助之條約，乃對英宣戰 (一七九三年)，各國一

普俄奧亦捲入戰場，法國初爲「主義之戰」，及拿破崙稱帝 (一八〇四年) 席捲歐陸，變爲新「帝國主義」之「侵略戰」，拿破崙欲造成「世界國家」 (Universal Monarchy) 之企圖，已破壞歐洲均勢，經二十年間動亂後，擁護均勢之同盟軍，於一八一四年三月陷巴黎，流放拿破崙於厄爾巴，路易十八與同盟諸國締結和約 (同年五月三十日)，斯稱巴黎第一次媾和，據此媾和條約，法國復歸一七九二年之領域 (第二及第三條)，摩爾塔島 (第七條) 及其他島嶼 (第八條) 歸英，而英國則歸還一七九二年法國在美洲、亞洲、非洲之殖民地，此外，承認荷蘭、德國、瑞士及意大利諸邦之獨立 (第六條) 又依巴黎條約時之秘密條款，則奧國得威尼斯及倫巴第，撒丁王得熱那亞，荷蘭得南部尼德蘭 (比利時) 惟此問題，至巴黎條約簽字時仍未解決，故定於二個月內召開維也納國際會議，討論諸般措置 (巴黎條約第三二條) 因有維也納公會。

會議自一八一四年九月爲始，以列國關係錯綜，久延未決，翌年二月二十六日拿破崙逃出厄爾巴，三月二十日入巴黎，重登帝位，使列國大恐，同盟軍出動，六月十八日大敗拿破崙於滑鐵盧，迨迫巴黎，拿破崙再被流放，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第二次巴黎和約，法賠款七萬萬佛郎，五年內同盟國得駐十五萬大軍於法國北部，佔領期間，軍費歸法負擔，且拿破崙戰爭時，自各國奪取之美術品，亦命歸還。

【公會組織】據巴黎條約，凡參加對拿破崙戰爭之國家，均得出席維也納公會 (第三二條) 故代表除簽訂巴黎條約之八國外，有非簽字國之丹麥

幾那亞、荷蘭、撒丁、西里及瑞士、德意志諸小邦等。俄普兩國皇帝且親蒞臨。

(一)四國會議 英、俄、奧、普為拿破崙戰爭中之同盟國。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之同盟條約及巴黎條約秘密條款，有規定同盟強國間，擁護歐洲均勢，處分法國所拋棄之土地。故英、俄、奧、普四國主張維也納公會之重要問題限於四國會議，法不能加入討論。但法國全權塔勒蘭 (Talleyrand Perigord) 力爭，信正統主義，遂有五頭委員會。

(二)五頭委員會 九月三十日奧相梅特涅召法、西、全權，與四大國全權會商，法全權塔勒蘭首述同盟國已失其存在性，繼質問大會究何時開會，並主張巴黎條約簽字國，概有參與重要會議之權利。其後幾經周折，法始得與四強國平等，成五頭委員會 (Committee of Five)，討論波蘭問題、薩克遜問題、及拿破里問題。至最終議定書簽字，五頭委員會開會，達四十一、次。維也納公會，以此五大國為馬首所謂「大國」之觀念及意義，實自維也納公會始。

(三)八頭委員會 五頭委員會雖為公會中心，間亦集合巴黎條約簽字國，成八頭委員會 (Committee of Eight)。除領土分割問題外，如國際河川問題、大公使席次問題、奴隸禁止問題及三月十三日對拿破崙之宣言，均由特委會報告，此會議通過。

(四)全體會議 全體會議，一再延期，至十一月一日，僅審查各國全權委任狀而休會。最終議定書 (稱維也納條約) 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由英、奧、俄、普、法五大國簽字，葡、瑞、典、西班牙代表拒絕簽字 (一八一七年五月七日西班牙代表始簽字)。其條項共一百二十一條，內容要為 (一)波蘭之處分 (一四條)；(二)關於普、國、薩、克、遜及奧國土地之分配 (一五——一五五條)；(三)哈諾威亞王國事項 (二六——三三條)；(四)其他德意志聯邦事項 (三三——五二條)；(五)德意志聯邦事項 (五三——六四條)；荷蘭及荷屬東印度

領事項 (六五——七三條)；(六)瑞士事項 (八五——一〇四條)；(七)意大利事項 (八五——一〇四條)；(八)葡萄牙事項 (一〇五——一〇七條)；(九)國際河川事項 (一〇八——一一七條)；(十一)一般規定 (一一八——一二一條)。此外，附件十七，如瑞士中立、奴隸商業廢止、國際河川航行規例，及外交官席次規則等是也。即與放棄尼德蘭之舊領，新得意之倫巴第及威尼斯、荷、併、尼、德、蘭、為、尼、德、蘭、王、國、俄、得、華、沙、公、國、東、部、使、波、蘭、王、國、中、興、普、恢、復、被、拿破崙併吞之領地，得薩克遜北半部及萊因河右岸，瑞典割芬蘭於俄，得丹麥之諸威、瑞、士、為、永、久、中、立、國、英、得、佔、有、從、戰、中、奪、取、法、法、及、其、同、盟、國、之、好、望、角、殖、民、地、合、併、錫、蘭、特、里、尼、達、等、西、班、牙、葡、萄、牙、擁、護、舊、王、朝、恢、復、撒、丁、以、下、之、前、法、王、領、地、華、沙、公、國、南、部、新、興、克、拉、科 (Craoow) 共和國。

【神聖同盟及四國同盟】維也納會議中俄、普、奧三國君主署名 (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之一文書，世稱神聖同盟者，於梅特涅運用之下，成爲壓迫自由主義之最大障礙。又英、俄、普、奧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定之四國同盟條約，有謂：「四國君主或大臣，定期會集，協議共同利害事項，及維持歐洲和平所必要之措置。」(後法國加入) 因而出現歐洲寡頭政治，對革命運動，竭力彈壓。如一八一八年、麥克斯拉恰派爾公會，一八二〇年特羅波公會，一八二一年拉巴哈公會，及一八二二年威羅那公會等，要之，壓迫自由主義，干涉革命，爲維也納會議及其後國際政治之特點。

(參考書) 松原一雄：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

Sorel: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22;  
Eyde: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866;  
Debdour: Histori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91. tome I.;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vol. II.;  
Pakes and Mowat: 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1;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1919.;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921;

Wheaton: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1945;

Dupuis: Le principe d'équilibre et la concert européen, 1909;

Le droit des gens et les rapports des grandes puissances avec les autres états, 1921.

### 維也納和約

(Treaties of Vienna) 爲歷史上在維也納所締結之四次

條約。(一)波蘭王位承繼戰後，一七三八年十一月德帝加爾第六與法元首路

易十五及同盟者間締結之和約。法國在西班牙及拿波里王國歸屬西班牙波

旁朝等條件之下，承認薩克遜之奧格斯德第三即波蘭王位與 Pragmatic

sanctions (二)一八〇九年十月拿破崙第一與奧地利亞法蘭西斯第二間

締結之和約。奧地利亞承認薩爾斯堡及其他之割讓。(三)一八六四年十月普

魯士奧地利亞與丹麥間所締結之和約。丹麥將什列斯威 (Schleswig) 好斯

敦 (Holstein) 樓德斯堡 (Rendsburg) 割讓普魯方面。(四)一八六六年

十月奧地利亞與意大利間締結之和約。奧地利亞割讓威尼西斯予意。

### 維也納條約

(Treaty of Vienna, Traité de Vienne 1864) 一八

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在維也納簽立條約後，奧地利普魯士向丹麥所宣告之戰

(Seawig) 德國人民之權利而起，條約之重要條款如下：(一)因奧皇及普王  
之關係，丹麥國王應廢除一切在什列斯威、好斯敦及樂安堡 (Lauenbourg)  
之權利。(二)丹王應將朱特蘭 (Jutland) 讓與奧皇及普王。(三)什列斯威之  
一部及與利伯 (Ribe) 接壤之區域以及朱特蘭之一部分，併於丹麥。

### 維拉佛蘭克初步和約

(Preliminary of the peace of Vealfranca, 1859 Preliminaires de paix de Vealfranca 1859) 一八五九  
年奧地利進佔薩地尼亞一部之土地，彼時法蘭西係薩地尼亞之同盟國，當向  
奧國宣戰，法薩聯軍迭獲勝利，七月十一日法奧互訂維拉佛蘭克初步和約，其  
主要條款如下：(一)兩簽字國有協助成立意大利聯邦之義務，該聯邦以教皇  
爲名譽領袖。(二)奧國將倫巴第讓與法國，但邊境之兩要塞 (Peschiera 及  
Mantoue) 則還與薩地尼亞。(三)意大利聯邦包括 Venetie 在內。(四)請  
求教皇整頓聯邦各國之宗教等。

### 維爾納問題

(Problem of Viena, the) 糾紛原因】維爾納原爲中  
古立陶宛之國都，其後因立波兩國聯姻，於十四世紀宣告合併。此種合併因一  
五六九年之藍博心法案 (Act of Lubecchin) 之成立，更行穩固。因該法案之  
效力，維持至十八世紀。其間因波蘭語言及人民支配維爾納，維爾納城已成  
波蘭文化中心。其後俄奧普三國瓜分波蘭，維爾納併入俄國統治之下。帝俄失  
敗後，波蘭獨立，成立政府。波蘭建都於華沙，立陶宛建都於維爾  
納。一九一九年一月蘇俄紅軍驅逐立陶宛人出維爾納城，而波蘭軍又逐出俄  
軍而佔據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對德和約於波蘭邊界並未確定，根  
據維爾納和約七八條規定，波蘭東部未確定邊界，由協約國家決定之。一九一  
八年十二月八日遂有大使會議，依據條約實行勘界，決定臨時國境，所謂劃邊  
界 (Curzon Line) 者是。Curzon 係英國外交部長之名，爲當時劃界專員。



故名。大部在波蘭佔據下之領土歸屬波蘭，而以維爾納省劃歸立陶宛，並希冀由兩國直接交涉，成立永久國界，時波蘭正與俄戰，故默認此種辦法。其後因蘇俄共產軍之勝利進展，一九二〇年又行佔領維爾納，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蘇立兩國締結莫斯科條約，以維爾納及舊日之蘇瓦爾基(Suwalki)及格羅多格(Grodono)之一部份給予立陶宛，不久俄軍又復敗退，而波蘭與立陶宛軍又於維爾納城發生衝突，且已短兵相接，有促成戰爭危機。

【處理經過】立陶宛訴諸國聯，國聯行政院立即派遣軍事委員赴戰區調查，因國聯軍事委員之任留戰地，使戰爭未致擴大，民衆情緒，亦因而降低，並於當年十月七日勸服兩國政府簽訂休戰條約於蘇瓦爾基，以大使會議決定之劃界為臨時國界，維爾納歸屬立陶宛國，該約於十月十日發生效力，十月十九日波蘭獨立大將志力高斯基(Zeligowski)忽率領重兵，再佔維爾納，立陶宛復訴諸國聯，國聯建議在國際武力保護之下，由當地居民投票自決，但以種種關係，卒未見實行，協約國各方對此事不甚關心，故至一九二三年列強已公認維爾納為波蘭領土，至維爾納居民是否願意歸附波蘭，殊之確切之定論，其後國聯放棄總投票原則，建議由兩國直接談判，選雙方代表至國際聯盟，由國聯代表主席，從事磋商，但畢竟未得雙方同意之基礎解決。

【解決辦法】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宣告撤退往立波戰地之軍事調查委員會，實亦表示其無能解決此項爭議之具體能力，維爾納在波蘭軍隊威脅之下，選舉一代表機關，表決贊成合併於波蘭國聯行政院再劃定兩國間之臨時邊界，認志力高斯基軍隊所佔領之區域歸附波蘭，以卸全部責任。(參考書)大英百科辭書二十三卷一六六頁。

維羅納公會 (Congress of Verona, Congrès de Vérone 1812) R. L. Buell 最近十年之歐洲三〇三—〇五頁。

開會地點：維羅納

開會年月：一八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加附曼 (Caraman) 法

蒙特讓郎西 (Montmorency) 法

賴納瓦爾 (Caron de Rayneval) 法

塞爾 (Serre) 法

布拉迦斯 (Blacas) 法

沙多布里昂 (Chateaubriand) 法

惠靈吞 (Wellington) 英

維羅納公會於一八二二年九月二十日開幕，會期共兩月有半，法國派一重要之外交團為代表，英國代表則為惠靈吞公爵，法國主張消弭西班牙之革命運動，因彼時西王斐迪南第七之權威均被革命黨人所摧毀也。英國則持異議，反對任何干涉西班牙事件之行動。

雙表意見分歧，即會議破裂之致命傷，亦無議決案通過，故法國於一八二三年四月間即派大軍開往西班牙，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梅特涅奈勞德 (Metternich) 與伯斯多爾夫 (Borsdorf) 聯名發出涉意事件之通告，敘述比愛開之光復 (一八二二，十二，三十一—一八二三，九，三十) 與那布拉斯敵區之縮小，以及彼等代表列強與陸地尼亞訂立公約等，並宣布與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

維羅納公會僅獲如此散亂之結果，一八二四年仍須於巴黎開會，以解決西班牙殖民地叛變之問題，同年在聖彼得堡開會，解決關於希臘土耳其爭端問題，此兩公會皆因英國之迴避而失敗。

廣三鐵道問題 (Canton-Sanshui Railway) 廣三鐵路 (Canton-Sanshui)

ni Railway)長約三〇哩餘，從廣東之石圍塘驛達三水驛之短距離鐵路，依一八九八年及一九〇〇年之中美借款條約由美國之資本及技師建設。一九〇五年八月我國以美金三百萬元收回，此後採取官民合辦制(國家出資七分之二，民商出資七分之二)，集款五百萬元，設立廣三鐵路管理局，負經營管理之事務。

**廣田弘毅** (Hirota, Koki 1876)日本外交家，明治八年(一八七五)生於岡岡縣，明治三十年(一九〇五)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正七年(一九一八)任外務省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十一年升任外務省情報部次長，十二年又升任歐美局長，十五年出任荷蘭全權公使，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升任駐蘇聯全權大使，廣田爲人，遇事果斷，思慮周密，對遠東問題，研究極深，在外交界早負相當聲望。時內田之焦土政策，已至四面楚歌，廣田弘毅遂爲日本相，需殷切之政治家矣。廣田就任之始，即謀疏通各國感情，使脫軌外交，再入常道，除由政府運用外交手段外，復派社會知名人物，分赴各國謀國民情誼之結合，此其所倡之協和外交也。

然繼任以來，除中國鼓衰氣竭，反日之聲稍熄外，若英美則競增海軍，其嫉視日本如故，蘇聯則大調陸空軍於遠東，其對日威脅如故，其間如中東路讓渡之成功，日英日德之關係較切，然其危機尚未稍減。一九三五年來，更倡中日親善之論調，掩飾其積極侵略之事實。一九三五年又提出三項原則，迫中國政府予以承認，其演化如何，此刻尙未可逆觀。總之，廣田與陸奧、小村、山座等同爲大陸政策之信徒，過去在二十一條交涉中，亦曾大事活躍，不愧侵略我國之能手。自二二六事後，任首相，一九三七年再任外相。

**廣田對華三原則** (Hirota's Three principles to China)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外相廣田弘毅與我國駐日大使蔣作賓會晤，會議席上廣

田外相提出日本對華新政策——即所謂三原則。希蔣氏返國轉達中國政府，並提出六中全會，加以討論。因蔣氏正將返國，出席十一月一日開幕之六中全會也。所謂三原則之內容如下：

- 一、中國政府須積極實行鞏固中日友誼關係之計劃。
- 二、實現中日「滿」在華北之合作(包括中國承認滿洲國)。
- 三、中日「滿」共同防止共產黨在中國之蔓延。

**廣田赫爾敦陸邦交換文** (Hirota-Hull Change of Notes respecting friendship, February 21, and March, 3, 1934)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野心暴發，外交地位日趨孤立，遂亟謀打開僵局。廣田任外相後，高唱其協和外交，盡力改善國際關係，所謂廣田赫爾敦陸邦交換文，乃應運而生。在該項換文中，兩國外交當局，各聲明和平合作之旨趣，使美日關係緩和，對遠東大局之影響非淺。查日本外相廣田之函，係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日本駐美大使齋藤帶交美國國務卿赫爾敦者，而赫爾敦復函，則於三月二日仍由該大使轉致，茲將其原文轉譯於次：

廣田致赫爾敦書——大美國國務卿赫爾敦閣下：

溯自八十年前，邦交肇始以來，日美兩國始終維持友好關係，斯乃一至有意義之事實，而兩國出產商品於國際貿易上，鮮有利益衝突，互供所需，互爲其商品最良之顧主，且彼此相依之關係，逐漸鞏固，與年俱增，尤足爲兩國間可引爲慶幸者也。就局勢之二體而論，更從各方面悉心研究，全確信兩國間斷無根本不能和好解決之問題，果能本合作諒解之精神，彼此將對方立場，加以研究，並以坦白誠實之態度討論一切，則兩國間之懸案，其必克圓滿解決，余深信無疑。余茲敢鄭重聲明，日本素以和平協調與世界各國合作爲其基本原則，對於任何國家無挑釁之苦心，日本竭誠企望與太平洋比隣之美國，堅確樹立最

和平友善之關係。此項目的，蓋即余親任外長以來，極力以求貫徹者也。茲蒙新任大使齋藤抵達貴國之便，特將兩國間固有之友誼，必須促進之鄙意，托其轉達於閣下之前，曷勝欣幸。余希望益深信日本政府此項企望，必能得貴國政府充分之贊助也。

赫爾復廣田書——大日本國外務大臣閣下，

貴國駐美新大使齋藤先生頃交下閣下致余之私人非正式書信一通，業經閱悉，閣下於來書中所示懇摯之意，至深感謝，並願以同樣懇摯之情回致閣下，至於閣下之努力與他國維持友好關係，余亦閉悉，無任愉快，閣下此種努力必可得余之充分贊助，諒為閣下所洞悉，閣下曾云，就局勢之大體而論，更從各方面悉心研究，日美尚並無根本上不能和善解決之問題，此種見解余深表贊同，余以為雙方如具正確見解，則兩國間之問題，可保證斷無不能欣然和平解決者，設不幸將來兩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美國政府當依其素來友善及愛好和平與公正解決之精神，以審察日本之地位，同時深望日本政府對於美國之地位，亦具有同樣之精神，閣下復提及深堪慶幸之事，即兩國在商場之利益，並無衝突而商業關係日臻鞏固，余根據種種理由亦預料日美兩國，今後必將繼續發展其相互之貿易，彼此有利，設遇有競爭，亦必出之相互之善意，閣下鄭重聲明日本無向任何國家挑釁之蓄意，此項聲明余尤引為至幸，余謹乘此時機切實聲明，美國在其與其他各國關係上，無造成爭端之意，亦無引起糾紛之心，根據上述各項事實，余以為此時機尤宜表示余之熱望，即凡在遠東有利益關係之國家，對於現在或將來發生於兩國或多國間之問題，均能以和平誠懇精神赴之，務使此種問題之調整或解決有益於全體，而無損於任何國家，復次，任何建議足以保持及增進美日兩國，自首次締約以來固有之友誼者，無論其為日本駐美大使，或美國駐日本大使所提出，余均樂予接受，閣下以此可知凡可達到日

的，同時足以增進國際和平國際好感以及利溥各國之任何切實方法與步驟，皆余所熱願贊同者也。

廣州灣問題

Problem of Kwang-chow-wan 廣州灣屬我國廣東省

之港灣，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十月締結中法條約，始為法入之租借地，租借地面積約二百方哩，跨吳川遂縣諸縣境，依據一九三〇年調查，人口二·一五〇·〇〇〇（法人二六六，安南人六七八，其餘均為我國人），隸屬法領印度支那總督之知事，管轄租借地，駐於西營法領自中日戰後，與德俄共同干涉日本退出遼東半島，遂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締結中法條約（條約內容另詳於條約表內），以九十九年為期，將廣州灣租與法國，一九二一至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提出歸還租借地之議，法國亦承認歸還，但至今尚未實行。

瑪加理事件

(Margary Case 1876) 發生原委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二年）英國擬由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乃由其駐華公使威安瑪要求總理衙門准許公使衙書記官瑪加理（Margary）於次年從上海經漢口至雲南測量通商路，當瑪氏至雲南西部，勝越境時，土人誤以英兵來襲，將氏擒殺，遂演成瑪加理事件。

【交涉經過】 事出後清廷聞報，立命雲貴總督，將兇手捕獲斬首，但英使節外生枝，藉此提出過分要求，清廷不許，英使遂下旗退出北京，至芝罘，令英艦進迫直隸灣，清廷不得已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請英使至天津開會談判，英使不允，李乃親赴芝罘，與威氏會談，終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締結烟台條約五款。

(1) 英國選派官員至雲南，由該省巡撫派員會同商訂雲南邊境通商章程，及察看情形。

(2) 清廷納贖價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恤款。  
(3) 清廷遣派大臣赴英謝罪。

(4) 開湖北之宜昌安慶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路口漢口沙市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5) 英國在上海派派按察司等員將改訂章程治理在華英民清廷承認上海租界會審公堂以判決英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案件。

除正約外同時復續訂附約清允英人到西藏探測。

(參考書) (1) 中國外交年鑑 (二十四年)

(2) 中國外交史

### 蒲安臣條約

(Treaty of Burlingame, 1868) 蒲安臣原爲美國駐華

退職公使與恭親王友善聯軍之役後乃奉派赴歐美各國宣傳中國好意一八六八年抵美京華盛頓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蒲氏與美國務卿西華德 (Seaward) 議定條約八款正名中美續增條約 (縮約原委條款見上項) 俗稱蒲安臣條約爲十九世紀中國與外國所訂最平等最公允之條約也該約要點：(一) 規定美國承認在中國與外人居住之租界及通商海面內中國仍保存主權 (第一條)；(二) 條約未經言明之權利得由中國政府任意處置 (第二條)；(三) 互派領事 (第三條)；(四) 互相信教自由 (第四條)；(五) 兩國人民隨時入境入籍及往來 (第五條)；(六) 兩國民遊歷時各以最惠國待遇相待 (第六條)；(七) 規定國人在美留學自由 (第七條)；(八) 美國聲明對於中國內治並非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 (第八條)。

### 福州事件

(Fuchow Affair 1919)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來中國之反日

示威及焚燬日貨等事風靡全國對日情緒之惡劣極端尖銳此事雖無直接損

害於日本然日人則銜之刺骨亟思藉機尋釁以擴大其交涉之範圍。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日僑集合日人及台民六七千人皆暗藏鐵尺手槍準備尋釁先在南台大橋頭地方佈置十餘人向青年會學生教人經過一擁而前施以刺打受傷者數人市民見狀大譁趨前救止而大義道新橋頭安樂館等處埋伏之日人蜂湧而出向市民毆擊警署聞訊派警彈壓該日人等竟出手槍射擊警署一名負傷學生市民中亦有中槍者當場捕獲福建原莊等三名同時又有多數日人在順記番菜館放槍投石福建督軍李厚基聞警派員查視知係日本領事館之警員當由交涉署通知日領事將肇事日警員護送日領館並將前獲之三人亦一併交付乃日人仍繼續毆擊我國學生並向日政府告急請派兵艦援助日政府果派軍艦嶸嶸號及驅逐艦櫻橋二號於二十六日開抵福州外交部因向日本公使小幡西吉提出抗議並請撤退日艦小幡則謂中國地方官保護不力不能不派兵保僑旋又主張由兩國派員赴閩調查實情政府允之外交部派參事汪鴻年秘書沈朝辰會同日外務省秘書松岡洋右日使館通譯西田耕一同赴福州調查至九年二月調查終了肇事責任確在日方然日方不肯承認自動將福州領事更換惟對本案仍持延宕態度三月十三日外部照會日使提出道歉賠償懲兇等要求小幡於三月二十五日照覆外部否認責任全在日方要求互相道歉賠償懲兇談判因以中斷至十月十二日此案始行換文了結雙方互表惋惜由日方給撫卹金壹千叁百元另賠償順記番菜館八百元並於日本公函中加入「懲儆」字樣表示懲兇之意此案遂告了結。

(參考書) 外交部紅皮書福州中日人民鬪敵案。

福克山尼與布加勒斯特公會 (Congress of Focassany and Bucarest, 1772)

開會地點：福克山尼與布加勒斯特

開會年月：一七七二年八月十九日，一七七二年九月二十日——一七七四年七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奧爾洛夫 (Gregor Orloff) 俄

奧布萊斯珂夫 (Obreskoff) 俄

奧斯曼 (Osman Efendi) 土

吉克加辛基 (Cheik Jasinchî Zadi) 土

一七六八年十月六日土耳其藉口俄羅斯不撤波蘭境內軍隊，與俄后加德林二世 (Catherine II) 宣戰，其實宣戰原因，係以俄軍不退乃為土國在希臘克勒特 (Crete) 及門的尼哥羅 (Montenegro) 諸國之野心之最大障礙也，最初俄國陸軍失利，但捷斯美 (Tchessmé) 之海軍則大獲全勝，一七七〇年七月八日拉爾迦 (Larga) 之土軍全軍覆沒，七月十七日卡古爾 (Kagou) 土軍又被俄軍擊潰，俄軍佔領瓦拉幾亞 (Valachie)，征服克利美 (Crimee)，後由奧地利及普魯士調停，一七七一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之紀爾直福 (Gingewo) 之戰，始於六月十日停止，此即福克山尼公會之先聲也。會議於一七七二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談判，俄國全權代表為奧爾洛夫及奧布萊斯珂夫，土耳其全權代表則為奧斯曼與吉克迦辛基。

奧地利及普魯士代表未得出席會議，因渠等之全權證書並未言及有居中調停任務，俄土直接談判，固難獲良好效果，不久戰爭復起，惟因普奧關切東方事件，戰爭之趨向，遂由俄而向波蘭急轉，彼時雖戰士在疆場馳騁，而俄土之談判仍在繼續進行，卒於一七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布加勒斯特舉行正式會議，經過四閱月之久，未能成立一相當之協定，土耳其之代表，因此退會，雙方敵對之行爲，愈趨激烈，至一七七四年七月十七日土國始簽訂庫竹閣納基 (Koutchouk-Kainardji) 和約，割阿佐夫金波安珂文伊尼卡雷 (Azof,

Kimbourn, Kitch, Inikale) 諸地與俄，承認克利米亞之獨立，開放鞏紐納爾 (Dardanelles) 門戶與俄通商，並大赦俄國保護下之革命黨徒。

福建不割讓協商 (Exchange of Notes in regard to Non-alienation of Fukien Province, 1893)

換文原委：清末國勢日蹙，日本照會中國不割讓福建，中國復文允之。

換文日期：清光緒二十四 (日明治三十一) 年閏三月初四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四月廿二日。

換文人員：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大臣  
日本全權大臣矢野

換文內容：要為中國不割讓福建省與任何國家。

嘉西條約 (Treaty of Jassy Traité de Jassy 1792) 一七九一年土耳其與俄羅斯戰爭時，一面在錫斯脫夫 (Sistowe) 開會談判，彼時俄羅斯

迭獲勝利，無法媾和，後因英吉利宣布決意派遣海軍至波羅的海之威脅，又經

丹麥政府善意斡旋，俄國女皇始行讓步。

初步條約於一七九一年八月十一日簽於嘎拉茲 (Galatz)，不久於一

七九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正式條約於嘉西。

此條約內規定以德尼斯特河 (Dniester) 為俄土國界，凡德尼斯特河

右岸之土地皆應歸還土耳其，左岸則屬於俄羅斯，並有一條款規定以下之領

土仍屬於土耳其，計有比薩拉比亞、摩爾達維亞、吉利亞、阿基爾曼等 (Bessa-

rabie, Moldavia, Kilia, Akermann, etc.)

最後並規定俄國人民由土耳其保證不為野蠻之海盜所損害。

漢口事件

(Hankow Incident, Sept, 1938)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

日漢口日租界大正街日信碼頭左側，日警吉岡延二郎於偵崗時遭人槍殺斃

命，案事地點在日租界，日警聞槍，即報告日警署，日警署派員往查時於屍旁檢獲二號槍彈殼一顆，後在距屍約十碼處復檢獲一顆，旋即動員戒備，搜查界內行人，日海軍陸戰隊亦登陸戒備，至廿日，獲得嫌疑犯二十三人，其中除三人經一度審詢後即予釋放外，餘均扣押。十九日漢市市公安局接得日方通知後，即派督察長王郁芬科長董克仁等前往慰問，而鄂主席楊永泰漢市長吳國楨亦先後電京報告，中央據報隨即電令漢市府及各軍警機關，着本軍警之協助，協助緝兇，務獲究辦，以明真相。

查此案發生於非我警權所及之日租界，且檢獲之彈殼為最小號之白朗寧槍殼，我國向無此種子彈，兇手為誰，大是疑問，惟日方根據事件發生後被捕之八齡小販劉喜伢之供辭，堅持此事出自華界，且為我國人所為，一面增兵漢口，一面要求我國當局負責緝兇，楊主席以租界內事不負完全責任，故婉詞拒絕，仍允協助緝兇。二十二日，我方發覺挪威僑民美孚輪船更生船長夫婦曾於出事時行經案事地點，親見吉岡在日租界被殺，我官方將其所述寫成筆錄，兩日方派員同往挪威領館會同詢問一切，日方則推諉無暇，延不派員，迭函約定期，均不獲允，惟斤斤於劉喜伢之供辭，我方乃根據挪威僑民所述，獨自調查，而日駐華使館亦於二十三日派一等書記官森島首人赴漢，與三浦白井協同調查此事，以中日南京交涉迄無結果，此案乃中日懸案之一。

### 漢冶萍問題

(Problem of Han Yeh Ping) 漢冶萍鐵礦位於湖北大

冶西北十五公里鐵山鋪野鷄坪一帶，鑛距江邊之石灰窖二十六公里，有鐵路相通，鐵礦牀位在大冶附近古生界水成岩中有花崗閃長岩之侵入體，鐵牀分部於此閃長岩山之南坡，自鐵山鋪至下陸，延長十公里，鐵牀或完全包圍於閃長岩中，或產於閃長岩及石灰岩之接觸地帶，儲量一千七百三十萬噸，鐵質為赤鐵礦及小量之磁鐵褐鐵礦，石英為主要附生礦物，精選之鐵，含鐵百分之五

十至六十五。

鍊鐵廠設於漢陽，計有化鐵爐四，熔力六五〇噸，附清爐洗灰器，鍊鋼爐七，能力六〇噸，煤氣爐二十，起重車二，調和爐一，水泵六，鍋爐四七，加熱爐一，第一發電所發電機三，旋轉打風機七，白高氏熱風爐四，大冶袁家湖建化鐵爐二，熱風爐六，清灰爐四，迴環瓦斯塔四，洗淨塔四，汽鍋爐五，旋轉送風機三，發電機一，洗煤廠一，能力九〇〇噸，氣壓鑿岩機五，露天探掘舖有小鐵軌，下陸有機器廠，翻砂廠有熔鐵爐一。

每日產量鐵砂一千噸。

民四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第三號謂：日本帝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切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鐵附近之鐵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得該公司同意。

民四條約雖未實行，然日人之於漢冶萍之勢力，則日漸擴張，該公司全部產量，皆運往日本八幡製鐵所，該公司最近每年產量如下：

- 十七年產鐵石四一九·九五〇噸；
- 十八年 三四四·九三九噸；
- 十九年 三七七·六六七噸；
- 二十年 四二五·〇〇〇噸；

該公司現已停採。

### 漢威爾事件

(Hahnville-case-1896) 一八九六年八月八日美國路易

西亞州漢威爾城有意大利籍僑民三人，名阿雷那(Arena)、旺突萊拉(Venturella)、薩拉地諾(Saladino)者，因嫌疑犯而入獄，後暴徒多人，指其確與某項重案有關，乃將此三人搶出而毆斃之，獄卒雖曾奮力抵抗而無效，意政府乃要求賠償死去三人之損失，經過多次之交涉，議定賠款六千元，並由美方負約東部屬不嚴之責任，美方因此慘變實出意外，無法防禦，故提出抗議，不負此咎，意方則謂彼有權保護本國公民，此種合理行動實與美國要求他國尊重其本國公民無異，賠款繳納後，紛爭始結束。

### 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一)意義——即中世紀歐洲波羅的海

沿岸之自由都市國家同盟，此等都市初隸屬封建諸侯，及商人雲集，海上貿易發展，都市因而繁榮，商人組織基爾特，乃向財政窮乏之大封建諸侯貢稅，且供討伐小諸侯之資財，而得政治特權，形成都市國家，更爲抵抗小諸侯之跋扈及防禦海賊之掠奪，德國之律百克(Lubeck)及漢堡(Hamburg)，於一二四一年組織都市同盟，是爲漢撒同盟之起源，其後布勒門(Bremen)及但澤(Danzig)加入，迄一三五〇年頃，加盟都市達八十以上。

(二)機能——同盟以律百克市爲盟主，每三年在律百克開大會，爲最高機關，處理同盟行政，採用貨幣鑄造及度量衡之統一，並徵集基金，建設商船艦隊，在海外貿易上，頗佔優勢，如倫敦及其他各國主要港口，均有漢撒商館，且與該國政府締結通商條約(如一四七五年與英國締結烏特勒支條約)。

(三)解消——入十五世紀後，英、荷、葡、西、牙之東洋貿易，凌駕漢撒同盟勢力，十八世紀末，封建制度崩潰，出現統一國家，自由都市亦喪失其存在之意義，十九世紀中葉，僅律百克、漢堡等五都市仍有同盟組織，一八八八年併

合於德意志統一帝國，漢撒同盟遂完全消滅。

(參考書) Schafer, Die deutsche Hanse.

F. Worms, Histoire commerciale de la Ligue Hanseatique.

### 漢海案

(Incident of Hankow and Kinkiang, 1926)【發生概略】

民國十六年冬，國民革命軍平定武漢，翌年一月三日漢口民衆舉行慶祝，在海關附近公開講演，英水兵登陸干涉，致生衝突，死華人名，傷百餘，雙方相持，形勢危急，外長陳友仁即要求英領約束英人，撤退水兵，翌晨，英兵盡撤，江岸由我軍維持，時民衆擁入英租界，愈多，英領見勢逼切，乃請我派兵保護，即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公務員等均行逃匿，因之英工部局無形撤銷，遂由我方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維持治安，次日秩序恢復如常，是時漢案未了，而九江英兵又於六日登陸與碼頭工人衝突，受傷二名，溥民大憤，英艦發砲示威，民情益憤，風潮擴大，英領見勢無法維持，遂皆相率走避，此漢海案發生前後之大概也。

【交涉經過】事後，駐京英使乃遣參贊阿馬利赴漢交涉，要求我退還英界，我方約以既成事實爲根據，往返磋商凡十六次，始於一月杪成議，草約既定，英國已派大軍來漢，我以英之示威行動，拒絕簽字，俟雙方再行交換備忘錄，英軍改道向香港進發，乃於二月十九日簽訂協定。

漢案解決，雙方可於次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援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一同辦理，但因英商受有損失，要求中國賠償四萬元，然經再商結果，英方允改原來協定，而將九江英界於三月十五日願無條件退還，屆時當由我方派員正式接收，及其在特嶺之避暑地亦一併收歸我有矣。

### 漢德森

(Henderson, Arthur 1863-1935) 漢德森英國政治家，下黨幹

部。一八六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於格拉斯哥，幼時爲鑄冶工廠學徒，一八八三年加入鑄造工人互助會，在會內擔任職務，初爲自由黨，曾當選爲市議員，並歷任州長及市長等職，及獨立黨成立時，脫離自由黨加入勞動黨，一九〇三年當選爲國會議員，一九〇六年共同建立勞工黨，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間任國會工黨領袖，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聯合內閣中任教育部長，一九一七年因參加斯多哥爾摩國際社會黨大會，與閣僚意見不合辭職，一九二四年麥克唐納組閣之時任內政部長，一九二九年二次工黨內閣時任外交部長，一九三一年爲勞工黨揆次，其後麥氏因財政問題，與保守黨妥協而脫黨，漢氏即繼爲工黨黨揆，並爲第二國際之指導者，一九三二年一月任軍縮會議主席，致力國際和平運動，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又辭工黨黨揆而任名譽幹事，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奔走於倫敦及日內瓦之間，席不暇暖，一九三五年十月間，國會總選舉將行之際，先生與世長辭，是英國之失，亦國際和平運動之失也。

### 赫里歐

(Henriot, Edouard, 1872) 爲法國之政治家，生於一八七二年，初任中學教師，其後與里昂市政發生關係，一九一〇年任里昂市長，直至一九三一年始行解職，有永久市長之譽，一九二一——一九九年當選爲上議院議員，一九一六年出任白里安內閣之勞工部長，一九一九年入衆議院，推爲社會急進黨之總理，以普恩開費爲政敵，一九二四年總選舉之際，大獲勝利，旋任左黨內閣首揆，八月間簽訂道威斯案，後以財政失敗，隨於翌年四月掛冠，在職僅十個月，一九二六年繼白里安內閣，重任首相，不四日而倒，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九年任普恩開費內閣之教育部長，一九三二年總選舉又獲全勝，第三次重行組閣，一九三三年春辭職，其後任爲出席國際聯盟及世界經濟會議等之全權代表。

### 赫爾

(Hull Cordell 1871) 美國國務卿，一八七一年生於田納西州，在佛

蘭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曾充律師，一九〇七年由田納西民主黨推選爲衆議員，遂入政界，此後當選衆議員十餘次之多，一九三一年初當選爲參議員，以至今日，素以研究及繼承稅法著名，一九三三年之所得稅法及一九一六年之所得齊致法，一九一六年之承繼法，均由赫氏提議。此外對稅務問題及國際貿易問題，亦有深遠之研究，一九三三年三月在羅斯福總統之下，任國務卿，一九三四年與日外相簽訂廣田赫爾敦陸邦交換文。

### 說帖

(Memorandum) 外交文書之一種，乃對於提出案件或某項問題，加以概略說明者也。如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嘗對大會提出之兩種說帖，一九三二年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提出之二十九種說帖，均爲其例。

### 說蒙條約

(Chamont Treaty) 見沙提水會議項。

### 遠東共和國

(Far Eastern Republic) 遠東共和國者，乃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出兵西伯利亞干涉俄國共產革命，所產生之偽組織也。該共和國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日，其地域包括亞洲俄羅斯之貝加爾阿穆爾（即黑龍江以北之地）沿海省，卡姆齊克省 (Kamchatka) 及庫頁島諸地，蓋皆在日本軍事控制下之地域也。同年十一月九日在赤塔開各州代表聯合大會，選出單一政府，並宣言召集憲法會議。翌年十一月四日開會，到會者四百餘人，其中共產黨員約佔九十人。由此觀之，遠東共和國雖帶有資產階級彩色之帝國主義的傀儡組織，但在客觀的尤有重大勢力以代蘇俄無產階級之勢力。迨至一九二二年末列國干涉政策失敗，遠東共和國乃隨日本軍隊之撤退而同時消滅。時遠東共和國之人民高呼「防護祖國，拒絕侵略者」之口號，日本軍閥之技倆，至此而窮，田中大將亦因此引咎辭職。

### 遠東和平會議案

(Project of the Oriental Peace Conference) 遠東和平會議案，爲日本陸軍大臣荒木所提倡，時一九三二年十月卅日，荒木爲



參加陸軍大演習而滯留福井電傳彼爲欲調整遠東之國際關係，確立遠東和平以及披瀝日本對於遠東事態之信用，以求諒解起見，特倡議召集遠東和平會議，期於該會議席上，謀審議解決日下遠東之一切紛爭，茲據所傳會議之內容如下：

(一)一九三五年之第二華府會議，瞬將到達，日本爲與此有關聯之諸種國際懸案所包圍，故此際積極進行確立遠東和平的根柢。

(二)遠東和平會議對於英美，可充當改訂倫敦海軍軍縮會議及第二次華府會議之一種預備會。

(三)對於蘇俄，則以日俄互不侵略爲中心，且挾入「滿洲國」而協議維持和平之問題。

(四)此外並討論與其有直接間接關係之開洛非戰條約，九國公約及對華對印關係等遠東之一切政治問題，以期根本調整列強間的利害關係，而謀樹立遠東之恆久和平。

(五)該會議除日本外，「滿洲國」，中國，暹羅，印度，阿富汗，蘇俄東洋諸國及英美德法義荷蘭等均予召請參加。

以上五點，僅係會議要點，而其詳細細目，迄未爲外人所知，且此案僅能代表軍部之意向，故知者尤鮮。

【日外務省之態度】荒木提出此案，是否經外務省之諒解，頗屬疑問。惟據外務省之態度，甚爲遲疑，其見解如下：「該會議能否即時召集，遂難斷定，蓋爲披瀝日本對於維持遠東和平之所信於列國而召集國際會議，雖爲唯一辦法，然明後年之第二次華府會議，已具有此種性質，故列強對此能否應召，甚屬疑問，尤其日本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乃係依據日本獨自之見解而進行，即對於中日問題，亦持排除第三國介入爲前提，倘第二次之華府會議席上，遇有抵觸

則日本政府既定方針之意見出現，即不能無斷然推翻之必要，故目下亟亟的提倡召集此種會議之事，爲殊費考慮之問題。」由此觀之，軍部與外務省之觀點頗有相當距離，且官方多感荒木突然發表此項重大提議，殊有唐突輕浮之嫌，世界輿論亦多譏然，此「空砲」將軍之計劃，乃歸徒然。

遠東問題 (Far Eastern Problem) 遠東問題與近東問題對稱，即指中日印俄及其關係國英美法荷葡在太平洋一帶之政治經濟及軍事的諸問題 (詳見太平洋問題項)

遠東銀行 (The Far Eastern Bank) 遠東銀行係俄國政府所組織，總行在哈爾濱，曾向中國政府註冊，爲蘇俄政府在華之唯一金融機關，歸蘇俄政府直接經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曾因資助各地共黨嫌疑，由國民政府飭令查封，嗣以搜查證據不充而復業，十二月十四日中俄絕交令下，該行首於十七日被捕監視，停止營業，該行自一九二一年總行創設以來，營業甚爲進展，滙行於一九二四年尙爲代理店，翌年即改爲分行，查封後即派蔡增基氏爲監理

該行清理事務委員，並公佈清理辦法六條：(一)由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指派委員執行清理事務，被派委員得派代表執行之。(二)委任會計師哈斯根等 (Hartins & Sells) 助理清理事宜，費用由該行負之。(三)該行現有職員照常辦公。(四)日執行清理之日起，應即停止營業。(五)所有付存款，如有可疑之點，債權人應提出充分證據，得監視人許可方得支付。(六)對於上條之規定，債權人如有不服，得呈請上海租界組織臨時法院解決之，嗣該會於十七

年在上海交涉署開第四次會議，出席委員：郭泰祺，陳行，及市政府秘書俞鴻鈞氏討論上海茶業，會館呈請准於遠東銀行繼續營業，以維持華茶銷路，結果當即批示准予復業，即日啓封，該行實收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之美金。

總行所在地哈爾濱

分行所在地上海呼倫

### 齊采林

(Chicherin, Georgy, Vasilyevich-1872) 蘇俄外交家。一八七

二年生於貴族之家，父為駐美大使。最初以外交官立身，服務於外交部及駐德大使館。一九〇四年後，投身革命運動，放棄先人之遺產，而在壓迫之下，流轉各地。大戰爆發時，亡命布魯塞爾，後赴英被捕，經蘇俄革命政府之要求，始行被釋。在國人熱烈歡迎之下，還歸故國，繼任洛茨基後，任外交人民委員長。一九二二年出席日內瓦及洛桑會議，後罹痲疾，今仍在靜養中。以其尖銳犀利之議論，老練機敏之策略，在外交壇佔之上，與布爾喬亞外交家相周旋，亦為蘇俄傑出之外交人士。

著有：1. Tschitschrius, an Woodrow Vom 24. Oct. 1918.

2. Ein Diploma tischer Notenwechsel Uber den roten Terror.

3. Die Aktion Berlin, Jahrg, 8, Heft 33-34.

### 察東事件

(Incident of Eastern Chahar) 【沁因】——日軍指察屬為

熱境——日軍進佔多倫後，復窺沽源，並強指沽源隸屬熱河，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襲東棚子（屬沽源）與當地民團衝突，遂有察東事件之起。

日方圖佔之地為沽源縣東南部之十餘村莊，介於多倫與二四兩區之間，其重要村莊為馬村北石柱子南石柱子永安堡四道溝明沙灣烏泥河小干溝狐狸溝長梁井兒溝義合成等，皆屬第一區，約當該區一半土地。各該村莊與熱河西部豐寧縣之大灘接界，日強指為豐寧縣屬地。二十三年冬，日關東軍駐張垣軍事聯絡員松井曾向察省當局要求：(一)將各該村劃入熱境。(二)察東我軍退長城縣西南長城縣東北由日方設警，我嚴詞拒絕，旋日軍又要求在各該村中行軍，亦未得逞。二十三年十一月日會曠使偽軍長關長梁乘間進攻，經民

團擊退，翌年一月十六日該偽軍復第二次進襲，亦被擊退，日軍之欲佔各該村莊者，不外下列五項：(一)為溝通二四兩區之交通。(二)為鞏固其多倫至二四區長城線之整個防線。(三)為鞏固熱西防線。(四)以此等村莊為根據招收察東土匪擾亂察省。(五)為由多倫向察販運毒品。某方擬每年向察經兩省販運白面二百萬元。

【經過】——日偽軍實行侵略——我察省當局，自松井提出上項要求後，即本和平之旨，派秦德純岳開傑與日方直接交涉，不料日本於一月二十二日晚，攜重砲機關槍向龍潭廟東棚子等處猛攻，並用飛機擲彈轟炸，及散發關東軍採取斷然處置之聲明書，直至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始止，我方本無駐軍，故無抵抗，後經調查是役民團死傷者四十餘人，東棚子全鎮化為瓦礫，廿四日日本飛機續在獨石門東棚子等地擲彈，日本發表之聲明書謂：『日軍無越熱河國境侵入中國之事，又宋哲元如從速撤退，不敢有軍事行動，縱有軍事行動，亦毫無佔領中國領土之意。』

【結果】——大灘會議——我方於日軍侵略上述各村之後，仍委曲求全，以謀和平解決，先由我方代表殷岳開傑與日本駐平武官高橋及駐張家口日本武官，在北平使館日本武官室會商，談判地點，我方主張在北平或張垣，日方則堅持在承德，古北口或大灘。日對我方所派代表並主張須在外交人員以外遴選，我均同意，結果雙方於二月二日在大灘永見聯隊司令部舉行開會。我方首席代表為二十九軍三十七師參謀長張樾亭，及隨員沽源縣長郭晴懷，察哈爾省政府翻譯張祖德，日方首席代表為熱河十四旅團團長谷實夫，二十五聯隊隊長水見中佐，翻譯松井。雙方代表握手後，谷實夫首先發言，略謂察東事件，係出一時誤會，今雙方既均不願使事態擴大，日軍即可全部撤回原防，希望察省亦不再向獨石口沽源方面增兵等語。我方代表張樾亭當答稱：

(一)中國始終保持和平原則，對此次事變，深表遺憾。(二)日方既願即行撤兵和平了結，雙方誤會，從此冰釋，獨石口沽源一帶除有駐軍外，自無再事增兵之必要。(三)長梁村民等原有槍枝，俟日軍撤退後，察省府即完全交還當地，俾能自衛。

此次會議，既無會議形式，亦未成立任何協定，為時僅數十分鐘。二月四日北平軍分會，公佈中日代表在大溝會議商決辦法如左：

據二十九軍長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報告，察東事件，經派第二十九軍第三十七師參謀長張懋亭，率同隨員沽源縣長郭晴愷，察省政府科長張祖德，於二月二日前往大溝與日軍第七旅團第十三旅團長谷實夫，第二十五聯隊隊長永見俊德，及松井中佐等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該處會商，口頭約定解決辦法如左：

察東事件，原出於誤會，現雙方為和平解決起見，日軍即退返原防，二十九軍亦不侵入石頭城子，南石柱子，東柳子（長城東側之村落）之綫及其以東之地域，所有前此二十九軍所收熱河民團之步槍計三十七枝，子彈一千五百粒，準於本月七日由沽源縣長如數送到大溝發還熱河民團。

〔除見報北協定項。〕  
**緊急行為** (Nothandlung) 交戰軍在緊急必要之情形下，得施行緊急行為，國際法承認緊急行為亦如刑法之允許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其行為之結果，並非不法。

緊急行為之施行必限於絕對必要之場合，不得濫用，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海軍砲擊條約第二條，皆有嚴格規定，在緊急必要之場合，交戰軍得在戰時法規之原則外行使緊急之措置，其措置之結果不為不法，因正當防衛之必要而產生之緊急行為可適用於戰時禁止品之沒收封鎖犯之

處分，軍事幫助關係船舶貨物之處分等。  
**緊急權** (Right of Urgent Necessity) 緊急權，乃國際法上因緊急之必要而施行禁止行為，被認為合法之權利。此緊急必要時之行為，稱緊急行為，或緊急狀態行為。國際法上之緊急行為，須具備下述要點：(一)對於國家機關，人民，有緊急危害之行為時；(二)為除去前述之危害而不得已時；(三)危害非基於自己之不法行為而發生時。即緊急行為之要件，大體與自衛行為（正當防衛）同。緊急行為最顯然之實例，即為一八〇七年英國要求丹麥艦隊之引渡事件。英國學者，均認此事件為自衛行為，實即緊急行為。其時拿破崙雖有越渡海峽，征服英國之雄心，但以海軍力不足，徒負憤慨。他方丹麥雖有強力之艦隊，但陸軍無防禦法國陸軍之能力，拿破崙與俄皇簽訂的爾西特條約 (The Tilsit Treaty)，約定於必要時，強制丹麥攻擊英國。英國恐丹麥艦隊受拿破崙之利用，要求丹麥艦隊寄泊英國，直到和平恢復之時。丹麥拒絕英國之要求，兩國遂宣告戰爭。〔見自衛權項。〕

**滿洲國不承認問題法案** (Case of Non-recognition of Manchukuo, 1933)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之非法組織後，大會曾指派一顧問委員會，以觀察遠東之情勢，協助大會實行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並以同一目的，協助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各該會員國自身間及與非國聯會員國作一致行動，取一致態度。

該顧問委員會照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意在避免足以延宕大會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時以關於滿洲現行組織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組織，各該國對於滿洲之局勢，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以及否認

滿洲現組織，對於各國政府可生如何結果，實應予以研究，爰請各會員國注意下列各種辦法，自由分別執行，又該顧問委員會，以其顧問機關之資格，凡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如有任何問題，國聯會員國，提請研究，冀使其發表意見，並向各國政府擬定一致辦法者，顧問委員會，自願供驅使，茲將該顧問委員會，研討結果之問題列舉如下：(一)「滿洲」現政府參與國際公約問題，(二)郵政與郵票問題，(三)國際不承認「滿洲國」通貨問題，(四)由外人在滿洲接受護與權利或受聘用而發之各種問題，(五)護照問題，(六)領事地位問題，(七)按照日內瓦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限制公約(一九三一年)適用進出口貨證名單制度問題。

(一)國聯會員國，既決定法律上，事實上，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組織，則其心目中必謂如果「滿洲國」表示欲加入某種普通國際公約，各該國亦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種種辦法以阻止其加入，殊屬明甚，此種公約有造成國際局勢者，而欲參加此種國際團體，則固非加入創設此問題之公約不可也。

本顧問委員會，對於各種普通國際公約已加以研究，其目的即在決定於「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種公約時，國聯會員國以何種程序，得以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而有所行動，由此種立場觀察國際公約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非公開公約，加入此種公約，須諮詢原來各簽字國之同意，國聯會員國只須拒絕「滿洲國」之加入，即為遵照國聯大會之決議案。

乙、公開公約，此種公約規定，國家可以單方行動加入，但鑒於「滿洲國」之特殊情形，及國聯會員對該組織所取之態度，該委員會爰決定建議，如「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項公約，則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應先向該約各簽字國徵詢意見，關於各該公約之一種或多種，如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諮詢該約各簽字國，而國聯會員國為該約簽字國者，即又得一機會照

大會決議，對於「滿洲國」之加入，表示反對意見，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亦即因諮詢之結果，對請求加入之國家，可以根據各簽約國之意見，而加以答復，特別關於下列各公約，各國政府中有機緣向其餘各簽約國為上云之諮詢者，厥為比利時，西班牙，法國，意大利，荷蘭，瑞士等國政府。

#### 比利時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關於設立國際商業統計局之公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交換政府文件及科學文學刊物公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公佈稅則聯合會公約。

#### 西班牙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在馬德里簽訂之設立國際電信聯合會公約。

#### 法蘭西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之航空規則公約(第四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展覽會公約。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獸類傳染病局協定。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化學局公約。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修改關於設立國際度量衡局之米突制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巴黎簽字之衛生公約。

#### 意大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在羅馬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共衛生局協定。

#### 荷蘭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會簽訂之各公約。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  
一九三三年簽訂之國際航空衛生公約。

瑞士

關於實業財產之公約（設立保護實業財產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該公約於一八八三年初次締結於一九二五年修正）

設立國際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公約（該公約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初次締結一九二八年修正）

萬國郵政公約（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倫敦最後修正）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紅十字會公約）

關於待遇俘虜之公約

關於非戰公約（即巴黎公約）美國政府所居之地位，可被視為收存各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居之地位。

丙、在國聯指導下所締結之公約，因此項公約，他國可以加入者，其大多數，須經國聯行政院之決定，故參加在先之國家，無須另有行動。

關於此項他國可以加入之公約，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不能接受「滿洲國」加入之請求。至關於監督銷售軍械軍火公約及禁用毒氣公約，則已請法政府於必要時徵詢各參加國之意見。

他如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海牙公約，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均各載有加入之條款，含有當然排除「滿洲國」之效力，此即與各公約之允許加入，須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者相同。參加在先之各國，無須另有任何行動。

此外對於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之若干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本顧問

委員會亦曾就其組織法，加以審查，以為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既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則無論任何公立機關，被允加入或被派參加，均不能因此而即認該公立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又即使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中有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之代表某公立機關之被允加入或被迫參加，亦不得視為事實上之承認，但即以後種情形而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參與此項國際委員會或協會，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為宜。

(二)關於郵政事項，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已請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如左：

(一)一切滿洲郵件，暫行停辦。

(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途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取同樣辦法。

(三)傀儡政府所發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種郵票之郵件及包裹，當即視為欠資。

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為應儘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問題之時，注意二事，此二事維何，即「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及中國政府有上述建議是也。

(三)本顧問委員會，於考慮通貨問題之後，認為一國內貨幣係一國內法律所產生，而其實際利用，則與國際間買賣之任何有價物事相同，本委員會以為如提議各國政府應以立法手續禁止「滿洲國」錢幣之交易，固屬非是。惟對彼正式外匯商場之國家，則極願促其注意，採取有效方法，免載「滿洲國」錢幣之正式行市。

(四)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之報告書，固不禁止國

聯會員國之國民與滿洲境內之任何人訂立契約關係，或接受該地當局之讓與或委任，然因接受該項讓與或委任而相隨以來之特殊危險，各該會員國是否宜促各該國民之注意。本委員會以為應聽各該會員國自決。鑒於大會報告書所產生之地位，與夫中國當局對於現況下由滿洲當局獲得之讓與或委任是否有有效之態度，各國政府似可將保證該項國民之困難力加申說也。

(五)本委員會認為凡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未承認「滿洲國」現有之組織者，當不能認「滿洲國」當局所發之文件為護照，因此不能准其代表簽訂該項文件，而就另一方面論，若謂在「滿洲國」當局轄境之居民之願前往他國者不應由所欲往之國家之領事領取身分證明文件或通行證，固殊無理由，又除非過境國之當局，對於所欲往之國家之當局所簽發之證明文件或通行證，願予簽證——事實上彼等大概願簽——則領取證明文件或通行證之同樣手續，自又可適用於過境國，領事官自可查明請求人之真偽，因此而利用「滿洲國」當局所發而稱為護照或通行證之文件，亦自屬合理。

以上各種考慮，非惟可用於尋常護照，即外交護照之外交簽證，亦更應適用。

(六)本委員會認為各國聯合會員國，在必要時可於不抵觸大會所採之報告書之原則下，作更易其在滿洲境內之領事之準備，在現況下派遣領事，不含有承認「滿洲國」之意義。緣該項代表實為呈報政府與保護僑民而設也。尤有進者，依照大會建議，各政府宜提醒其所派之領事，於可能範圍內，而尤於與「滿洲國」當局接觸時，對於一切行為，足被明白的或暗合的解釋，為一種承認該當局為滿洲正當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為，各政府在滿洲派遣領事官時，可以其對中國之特殊法律地位為依據，而必要時可以中國某部——例如廣東——為先例，蓋該處當局有時不承認中央政府之權力也。

(七)關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第五章本顧問委員會向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各國建議，除非請求人按照該公約呈驗其進口證明單，證明該貨之輸入「滿洲國」境內，並非為於違背該公約之用途，足使受請求政府滿意者，則對於鴉片及他項毒品出口，前往「滿洲國」境內之請求，概不得允許之。出口核准狀一紙，應即與該項出口貨相隨，但受請求之政府不得再寄送此項出口核准狀之抄本於「滿洲國」，緣此舉或被解釋為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也。

### 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Sino-Japanese 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five railways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13) 二次革命甫經解決，袁世凱派孫寶琦李盛鐸二氏為特使，訪問日本，此行之意義有三：一、請承認中華民國，二、請取締國民黨在日本之活動，三、願出相當報酬，日本遂提出滿蒙五路之要求，此幕交涉頗為秘密，袁既有意送禮，問題自易解決，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與中國政府換文如下：

####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中國鐵路借款修築問題屢接貴大臣提議，業經磋商決定辦法，茲錄其全文奉閱，即希查照為荷。

#### 鐵路借款修築預約辦法大綱

- 一、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家資本家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之線。
  -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 以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

日本公使復中國政府照會

為照復事：接奉貴國二月十五日附南字第二十六號貴部公文，以座特命全權公使，經與貴國政府磋商決定借款修造鐵路預約辦法大綱，將下列全文照會全來，業經閱悉。

一、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線。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上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結，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本大綱協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以上全文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見支那關係條約集六九五頁）

按此換文係譯自日人出版之「支那」關係條約集中謂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云云，孫氏並未任中國外交總長，顯係錯誤，此換文當時相約

守至歐戰後始由日方發表，據此換文，日本取得四洮、開海、長洮三路之借款，及洮熱（承德）吉海兩路之借款之優先權，洮熱路者，即所謂東部內蒙古之注解也。

滿鐵平行線問題 (Question of Parallel Line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滿鐵平行線問題，發生於光緒三十三年秋，當日郵傳部擬將關外鐵路，由新民屯展至法庫門，以備擴展至洮南，而遼黑省，為開發哲里木盟，及黑省中東路以北等處，張本日本代理使臣阿部聞之，以文詰郵傳部，引光緒三十一年中日關於東省會議記錄中之一段，為抗議之據，該段原文如左：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按即長春以南俄國所讓之中東路南段，亦即今日南滿路之本線），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害該路利益之支路。」

郵傳部因咨外務部，謂展修鐵路，乃為增益本路營業及進款起見，凡係不合宜之附近並行線，斷不敷設，如將來在關外鐵路，敷設新線之時，其附近南滿鐵道本線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數之通行慣例，以期無礙；外務部遂據此議，以覆日使，詎料日使不允，持論堅決，交涉再四，不肯退讓，外務部以文致日使，詳陳願末，其對於會議紀錄所載一段云：

「貴大臣迄探中日會議錄為據，謂中國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南滿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中日全權大臣商定此條之時，中國全權即以並行二字範圍太廣，必須定以里數，明言在若干里內，不能建造並行線，日本全權以為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必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謂按歐美通例，定出並行線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致，不必載明，並由日本全權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之舉，日本決不阻攔，其旨自是出於至誠，兼其篤念友邦之意，自應彼此共遵。」

外務部文中所引日本全權聲明與日俄合約第七款所載者意義相同查該合約爲日俄在主張門戶開放之美國調停下所締訂者又爲中日會議其點不無相當價值茲將第七款列左：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對於中國採取各國通用一般計劃以開發東三省工商事業者不加阻撓。」

日使以所引會議錄在日俄和約第七款與日本全權在會議中所聲明之下若終作廣泛解釋必不能達其目的遂變更策略另就例立論其致外務部之文有云：

「清政府特許舊例以一八九八年關於正太路道清銀行與清國官吏訂定之約並是年北京福公司與山西官吏訂立之約清國不許於正太鐵道兩側百里以內敷設競爭線詳釋其意實以百里以內爲競爭區域不許敷設他線以此則清國政府不得喋喋於歐美之標準以爲空論之根據也。」

原中國政府欲以新民爲南北大幹線之起點者即欲以營口爲出海口之故至此適胡蘆島開港之議起交涉遂略停頓未幾慈禧太后殞逝袁世凱去職日人遂乘機以關於安奉路之自由行動迫攝政王解決東省問題新法鐵路爲歷史之一自亦同時解決其條款云：

「中國政府如建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此後十八年間平行線問題不復見於交涉案牘之中宣統二年錦凌鐵路議起日人復提抗議惟始終未用「平行線」三字。

民國十三年後東北當局計劃完成本國交通系綱以胡蘆島港爲中心十八年擬就興建計劃經中央政府核准次年九月由瀋陽路局與荷蘭治港公司訂立承築合同定期五年半內完成至於鐵路方面截至民國十九年底已完打成通路二五二公里瀋海路三一九公里吉海路一八三公里呼海路二二一公

里鶴立港路五六公里吉林龍潭山支路一公里此外尚有齊克洪索等線日人以中國之進步甚速於彼不利欲出面干涉而患無藉口不得已遂再以「平行線」三字相責難。

日方以「平行線」三字干涉之鐵路先後已有三線其反對目的全在阻礙東北本身之開發如打虎山距瀋陽八十五里又三分之一通遼距四平街一百二十六英里前者一百華里兩倍又半後者則四倍之揆之法律何違約之有復根據國聯調查團鐵路專家「附近」與「並行」之距離於實例上無一定標準辦法因環境而異「並行線」可稱競爭線但何謂競爭線尙無正確判別之標準幹線及支線之界說亦難厘定總之從該記錄的法律地位觀之顯已不具條約效力日本對該路之反對無法律之根據從該紀錄條文觀之亦僅有數空洞名詞無標準定義姑認日方對附近作一百里距離解釋爲合理而打通路及吉海路亦遠越此種限度日方之反對適足見其野心之重也。

**精神動員** (Mental Mobilization) 帝國主義國家在作戰鼓動國民與軍隊之愛國心及激憤情緒以提高戰鬥力謂之精神動員。

**蒙特婁會議** (Montreux Conference, 1906) 會議出來關於蘇俄

兩海峽問題戰後訂有洛桑條約(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其要點(一)允各國商船有通過海峽之自由惟土耳其如爲交戰國時得在海峽內臨檢中立國船舶之權(二)各國軍艦(甲)通過海峽軍艦之最高限度不得多於黑海沿岸國之最大海軍力各國祇得駛入一萬噸以下軍艦三艘於黑海(乙)戰時土耳其如爲中立國時各交戰國不得在海峽作一切交戰行爲(丙)土耳其如爲交戰國除有權防止敵艦利用海峽外中立國之艦船一如平時(三)海峽撤廢武裝(Etat de demilitarisation)即在海峽兩岸附近一定地域內不得設置要塞及配備軍隊但爲保障君士坦丁堡之安全起見得在君府駐屯一萬



兩千名軍隊，游弋軍艦，及在海軍根據地維持兵工廠。觀上述各款，顯係一不平等條約，土耳其乃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二日向洛桑條約簽字國送一照會，要求各國考慮該約中關於韃靼尼爾海峽撤廢軍備與自由通航條款之修正，原文略謂：

「當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訂之際，土耳其政府對於國際聯盟盟約所可提之集體保障，不能認為滿足，故要求英法意日四國聯合擔保，此固保障土耳其領土完整之最低限度。無如自茲以還，歐洲一般局勢，不論在軍事上或政治上，業已大起變化，地中海方面，已有俄國不安之概。倫敦兩屆海軍會議結果，各國趨勢無不在海空兩方重整軍備，而陸上防禦工事，則不斷擴充。至在政治方面，事變迭起，亦足證集體安全原則之運用，太形滯緩。今昔時移境易，若斯其甚，故以上四擔保國現在所處之立場，是否猶可在軍事上互相合作，以應付可能事變，實不能無疑。土耳其政府有見於此，現已準備進行談判，俾得在安全條件之下，即保障土國領土不可侵犯性，暨發展黑海與地中海間航務之必要條件下，立即成立協定，以冀制定韃靼尼爾海峽之新制度，不勝幸甚。」

此照會發出後，各國政府均即予答覆，表示願考慮土耳其政府之要求。後經有關政府之協商，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在瑞士蒙特婁城（Montreux）舉行會議。

【會議經過】蒙特婁會議於二十二日如期開幕，到有英法日俄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土耳其等國代表，意大利因國際經濟制裁尚未撤消，故未派代表出席。開幕時首由瑞士聯邦政治部長穆泰，以東道主資格致辭，略謂：「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係最近外交史上最重要文件之一，土耳其政府今探正當方式和平程序，要求修改，至堪稱道。此際主要問題即使土國主權

得以恢復，同時又與一般利害關係國際商務利益，不相抵觸是也。余所望於此會者非他，即各國相互信心，因以增強，而歐洲目前不安狀態，為之減輕是也。」次由土外長魯第將土國所提要求，敘述一遍，並加辯護，其所提出新公約草案之主要內容為：

（一）除潛水艇外，各種軍艦及補助艦，均得自由通過韃靼尼爾與博斯普魯斯兩海峽。

（二）各國軍艦如欲通過兩海峽者，應於一個月內，由外交途徑通知土國政府。

（三）任何一國凡不在黑海沿岸者，准許通過海峽之軍艦，以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為限，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噸，又非黑海沿岸各國停泊黑海中之軍艦，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噸，其停留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

（四）一切軍用民用飛機，不得飛越海峽，各該飛機飛入黑海時，應遵照土國政府所指定之路線。

（五）關於海峽重設防務一節，草案並未特別加以規定，僅謂新公約簽訂後，洛桑條約即行作廢，此即含有准許設防之意。

（六）新公約所有條款，不得加以曲解，或引伸其原意，以致防害土國之主權。

（七）新公約應由洛桑條約各簽字國，加以批准，各該國批准文件，應依照洛桑條約所定辦法，存入法國外交部檔案中。

二十三日洛桑會議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土國新公約草案，英法各國代表均表示願在原則上接受土國提案，有若干代表則提出保留條款。後由大會指派二個委員會，一為起草委員會，一為技術委員會。二十四日繼續會議，蘇聯

代表當即提出建議案，主張其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關於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最大噸位限制，祇可施諸「非黑海沿岸各國」。(二)潛水艇不許通航海峽一項規定，應將航空母艦一併列入，並謂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出黑海者，與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入黑海者，不能同樣限制。日本代表對此建議，表示異議，謂新公約草案所定各國軍艦開進黑海之限制，日本雖準備加以接受，但以同時施諸開出黑海者為條件。法國與羅馬尼亞代表則贊助蘇聯建議，並主張新約中應規定，許各國履行在國聯機構內所成立之區域協定義務時，利用海峽。二十五日繼續會議，當將土國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初讀予以通過後，遂宣告延會。至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會議結束後，再行續開。技術委員會則仍繼續開會討論。

【會議結果】蒙特婁會議，公開集議，通過海峽公約之最後文稿，約中附有議定書，載明土耳其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十五日起，能臨時實施公約中各條件，自公約簽字日起，議定書即發生效力。土政府於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夜，宴此會各國代表團，公開會議，簽定公約。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各簽字國同意，以此約代替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洛桑條約，規定海峽通航之辦法，在不危害土耳其及黑海諸國安全之下，保證海峽通航自由。

第二條至第八條（第一部） 係關於商船者，在平時不問其國籍或所載貨物為何，皆可日夜通航不受限制，戰爭時期而土耳其其中立時，則須遵守若干條件；若土耳其為交戰國之一員，則所有通過海峽之商船，必須按照指定路線，於日間航行，並不得對敵方有援助之行為。

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部） 係關於戰艦通航問題者。

第九條 運輸燃料之船隻，將被認為例外，不受與其他船隻相同之待遇。規定小艦及輔助艦於兩星期前經外交方面通知並於日間開入海峽者，不論國籍為何，皆可自由通航。不屬於上述種類之戰艦，如屬於黑海國家之一，而不逾一萬五千噸者，亦可通航。黑海國家之戰鬥艦超過一萬五千噸者，則每次僅可有一艦，並隨行兩魚雷艇。通過潛水艇絕對禁止通航。惟黑海沿岸國家在外國訂造之潛艇，可假道海峽歸隊，或須出外修理者，亦得通過。然必須於日間在水面航行，每次只限一艘。

第十五條 規定在海峽航行之戰艦，絕對禁止使用飛機。

第十八條 規定非黑海沿岸國家平時軍艦總噸數限為三萬噸，惟黑海國家中最強之艦隊，超過公約簽字國時，海軍最強國之總噸數達一萬噸時，則此項總噸數可提至四萬五千噸。非黑海國家軍艦無論以何種理由開入黑海者，其停留時期不得逾二十一天。

第十九條 規定戰爭期中土耳其其中立時，在原則上戰艦有和平時之通航權，惟交戰國戰艦，則除於履行國聯盟約及土耳其於國聯機關內所訂立之條約義務外，不得通過。

第廿條 規定土耳其本身為交戰國之一員時，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一律不適用，戰艦通過問題，完全由土政府決定。

第廿一條 允許土耳其其於感覺戰爭威脅時可援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第三部） 規定飛機通過海峽之辦法，在海峽上空作自南至北，或自北至南之飛行，原則上禁止，惟亦可有例外，自東至西，及自西至東之飛行則准通航。

第廿四條至第廿七條（第四部）

第廿四條 規定將海峽委員會之職權移交土政府，土政府將向各簽字國代表報告每年通過海峽之船隻。

第廿五條 規定公約將不影響土耳其及其他簽字國對國聯之義務。

第廿六條 規定公約經過包括土耳其六簽字國之批准，即行發生效力。

第廿七條 附則：規定洛桑條約簽字國，皆可加入此公約，公約有效時間為三十年，滿期前兩年可通告廢止。

趁旋 (Good office) 見好意斡旋項。

與國 (Allied State) 兩國在國際利害上彼此一致，互結軍事同盟或政治同盟成立默契，則兩國互為與國。例如蘇俄為法國之與國。〔詳見同盟項〕

熊崇志 (Hsing Ching-Chih 1884-) 熊崇志字位西，現年五十一歲，廣東梅縣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返國後歷任兩廣學務處課員，廣東學務公所課員，廣東遊學預備科館教員，兩廣方言學堂教員，廣東高等學堂教員，唐山路礦學堂監督，籌備巴拿馬賽會辦事處科員，籌辦煤油礦事務處科長，南運河工程處主任。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秘書，十六年九月任駐紐約總領事兼支加哥總領事，十七年七月任國際聯合會中國辦事處秘書長，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任駐紐約總領事，十九年七月任駐墨西哥公使代辦，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任駐墨西哥公使，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改任駐巴西公使。

誨淫書畫問題 (Obscene publications Publications obscenes) 關於根據國聯約第二十四條訂立禁止販賣不道德出版物之國際規則問題，曾委託於國聯辦理之。此項不道德之貿易與販賣娼婦具有同樣之國際性質，故非國際合作不易收效，此種貿易與販賣娼婦確為道德上之一種真正災害，各文明國家當對之感覺棘手，幸由法國之提議，於一九一〇年召開國際會議

於巴黎，討論不道德出版物及販賣娼婦等問題，結果以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娼婦之類似協定為基礎，訂立國際協定而簽字，同時並草擬關於立法手續之公約建議，但此建議並未獲實現。

此一九一〇年之協定尙有多數國家未曾參加，對於原來之初衷，實行貫徹到底，本意乃聯合愈多愈善之國家共同致力於此國際運動，且擴大現行之公約，模仿禁賣娼婦之機構，成立一國際促進機關，此種目的終於一九二四年之公約實現。

監視地帶 (Zone of Surveillance) 交戰國艦隊於封鎖敵港時，為確保封鎖之有艦隊司令官，得視行動區域之地形，港口之廣狹，設定監視地帶，配置相當之軍艦，而監視之。

監護主義 (The Policy of Trusteeship) 歐洲殖民強國，認為居於熱帶或近熱帶地域內之落後民族，在文化進程中，僅達於「未成年」(Adolescent) 之階段，此種階段白人已於數千年前，業已達到，白人深信此種落後之有色民族，如加以適當之鼓勵及援助，彼等在國際社會中定有達於成年階段，故高唱監護主義，所謂監護主義即帝國主義承認對其支配下之落後民族負有相當義務，即負責增加土人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利益，此種義務類似監護人對被監護人所負之義務，故稱為監護主義。

(參考書) Br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44

偽裝 (Camouflage) 乃塗各種色彩於兵器，工事，軍用材料，飛機，軍艦及商船等上，使敵方不能辨別真實形體而採用之手段。世界大戰中，盛行使用。如兵營，大砲，多施以林木偽裝，尤以潛水艇之活動，軍艦商艦，動輒有被擊沉之虞，故偽裝施之於軍艦與商船者，尤為進步。大戰中英國軍艦施以偽裝者，約四百艘。

偽裝 (Camouflage) 乃塗各種色彩於兵器，工事，軍用材料，飛機，軍艦及商船等上，使敵方不能辨別真實形體而採用之手段。世界大戰中，盛行使用。如兵營，大砲，多施以林木偽裝，尤以潛水艇之活動，軍艦商艦，動輒有被擊沉之虞，故偽裝施之於軍艦與商船者，尤為進步。大戰中英國軍艦施以偽裝者，約四百艘。

商船亦有四百餘艘，需用經費達二千五百萬元。如勒基拿號軍隊運輸船（全長六〇〇呎，總噸數一六三三·一噸，利物浦，加拿大間定期航路）爲防止德國潛水艇之發見，施以偽裝，雖航行於危險區域，達十三次，載軍隊一三·〇〇〇，航海總距離達八〇〇〇〇哩，均未曾被發見而安然脫險，此實偽裝之功。東北事變時，日本曾施偽裝迷彩於運輸軍隊之南滿鐵路貨車，今後戰爭時，偽裝迷彩，當爲戰爭重要技術之一。

### 偽幣

(Counterfeit Coin, Faux monnaie) 因在匈牙利境內有人偽造法國銀行之鈔票，法國曾與匈牙利政府經長久交涉，最後，法政府向國聯建議，擬一防止此項罪惡之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國聯行政院允許法政府之提議，將問題移交財政特委會辦理。

財政特委會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九至二十三日致函世界各國國家銀行，諮詢對此問題之意見，自十二月二日至八日參證接到之復函，擬就甚多之臨時議案，並提議由行政院成立一小組混合特委會，搜羅各種人材，充任委員，內有國際刑法專家，司法當局，銀行代表與財政特委會之代表一二人。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通過財政特委會之報告書，決議成立一小組混合特委會，研究偽幣問題，擬一國際公約草案，並決定將財政特委會之臨時提議交付此混合特委會。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混合特委會成立，其主要責任即以下列之委員起草國際公約。

- (一) 波斯比西博士 (Dr. Pospisil) 即財政特委會主席。
- (二) 法國德國瑞士阿根廷各國國家銀行代表。
- (三) 比英意及羅馬尼亞四國所派之國際刑法專家。

### (四) 奧美荷三國所派之司法當局代表

特委會於一九二七年六月間集議，在十月間擬就公約草案，經各國政府供獻意見，正式禁止偽幣公約，始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締結完竣。批准國家爲布加利亞與西班牙，簽押國家爲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美利堅、奧地利、比利時、英吉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但澤、自由市、法蘭西、希臘、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盧森堡、瑪諾谷、挪威、巴拿馬、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賽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暹羅、瑞士、捷克、蘇聯。

公約對紙幣及硬幣發生同樣效力（第二條）凡偽造貨幣，發行偽幣，向某國輸運偽幣及偽造偽幣之機器，皆認爲違反公法而應受懲罰（第三條）各國幾無不有此項事實，亦即無不違犯公法者（第四條），但所偽造之貨幣爲本國貨幣，抑爲外國貨幣，往往不易辨別（第五條）

凡不認可引渡罪犯之國家，其人民在國外或國內如有違犯第三條所指定之罪惡情事時，應予以同樣處罰（第八條）即凡一國家其刑事法內規定有禁止在國外偽造貨幣者，對此項罪犯之處罰應與國內之此類罪犯無異（第九條）

凡在國外犯第三條所指之罪者，皆有引渡之可能（第十條）所造之偽幣及造偽幣之機器，應送回本國政府或銀行，一律沒收作廢（第十一條）

每國均應設一中央調查偽幣局，該局所與國內發行機關及警察當局及外國調查偽幣局所應有聯絡（第十二條）俾遇事可直接函答（第十三條）遇有廢除之貨幣，則寄發幣樣互相通報，至於新幣之發行，貨幣之撤消及時效，偽幣之發現，調查及追究，犯人之逮捕，懲罰，驅逐，及發現偽造機關等，皆應互相照會。

中央調查偽幣局所之代表，應與發行貨幣銀行之代表時常開會，集議應

行工作(第十五條)。

凡犯第三條所指之罪者，其本國政府當按本國法律予以追究及懲罰(第十八條)。

此公約實行後，遇有紛爭發生時，得由國際常設法庭予以審判(第十九條)。

無論何國，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皆有承認此約之權(第二十一條)，但批准及承認應以公約內之措置與本國法律相適合為條件，此即在三十二號字國內僅有兩國批准之原因也。約內第二十五條規定至少須經三國之批准，該約始能實行(第二十五條)。今既僅有兩國，故仍未實行。

公約後附一議定書，書內包含各項註解及瑞士蘇聯之保留及宣言書。另外有一最後文件及一臨時議定書。

### 偽滿石油專賣問題

(Question of Oil Monopoly in "Manchuria")

石油原為近代戰爭之重要資源。日本之進佔我東北四省，原為解決其資源問題，以是日統制東北石油之採賣，自係大陸政策之當然歸結。日本之嗾使偽滿實行石油專賣，在一九三四年七月即開始醞釀，意在封閉東北門戶，任日本壟斷一切，除在軍事方面具有嚴重之意義，在國際政治方面亦發生極大之影響，蓋日本此舉，乃排斥英美等國在東北之企業，破壞列強公認之門戶開放主義也。

【偽國發布石油專賣法實行令】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偽國政府發布石油專賣法實行令，內容以批發商之規定為主，對於從來關係人有重大影響，該法令之主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 欲製造石油類者，須呈報專賣公署長得其許可。

第三條 進口或出口石油類者，每次須要呈報專賣署長，得其許可。

第五條 已經製造或進口之石油類，全部由專賣公署買收。

第七條 石油批發商，由專賣公署指定，並定期間為三年。  
第八條 凡欲得石油類批發商之指定者，可向專賣公署提出請願書，具申如次各項事情，

(一)住所，國籍，姓名，生年月日

(二)資產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

(三)販賣石油之區域及營業所在地，請願人為法人時要添附規則書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六條 石油批發商不得超過政府定價之價格販賣石油。

【英美荷之抗議】 偽滿實行石油專賣之消息甫經露布，英美兩國政府即於八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對日本提出抗議，美政府聲明專賣將損及美國美字行利益，且違反「門戶開放政策」及九國公約。英政府提出抗議，謂專賣實違反九國公約第三條之精神與文字。荷政府因在東北亦經營石油，迨後亦提出抗議措詞內容均甚嚴厲。

【日本對英美抗議之覆文】 日外務省直至十一月五日，始對英美發出覆文，交由駐日之英美兩國大使，分別轉達英美兩國政府，茲錄其大要如下：「滿洲國」之統制石油，原屬「滿洲國」政府之方針，非日本政府所能干與，且處於未便說明之地位，但日本綜合各地情報，藉悉根據本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頒布之特別法規，設立「滿洲國」石油公司，查該法規上，並未賦與該公司以任何獨佔權，又該項公司法規，及該公司之基金，亦未規定限制任何國籍，且「滿洲國」政府對於居留該國境內之外人僑商，盡量考慮其利益，故覺兩國關係者，應以直接交涉為要，依此情形觀之，其對於日本及其他外國人士，既未以其國籍為理由，而預定其差別待遇，則所謂「門戶開放主義」，

實未覺有背事實之存在也。

【英、美、荷再度抗議】 日本之覆文過於強詞奪理，詭辯塞責，英、美對此均表不滿，美國認爲日本仍係規避實，於任十二月一日再令駐日大使葛魯(Greer)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反對「滿洲國」石油專賣，因此種辦法顯係違背四國公約，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乃爲日方之責任云。英國駐日大使克萊布(Krabbe)亦於十二月十四日赴外務省訪晤廣田外相，英使特要求廣田早日答覆，廣田對此謂「滿洲國」之石油專賣係其國策，日政府現已向「滿洲國」調查專賣問題之詳情云。此外荷蘭亦隨英美之後，對日提第三次抗議。日本對於英、美、荷三國所提之第三次抗議，仍以「滿洲國」石油專賣並不抵觸「門戶開放原則」爲理由，正式分別答覆。日本對此問題，態度始終倔強，堅持到底。

石油專賣問題之外交折衝，已陷僵局，有利害關係之英、美、石油公司代表乃在上海會議，結果派員赴日與商工省直接交涉。關於日本之石油業法實施後之處置，交涉結果毫無要領。此一九三五年二月間事，厥後本問題並未有如何新發展。

**漁業條約** (Fishery Convention) 乃接壤之兩國規定兩國界河外湖內漁業捕捉之條約也。如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法國瑞士條約，以及日蘇漁業條約等是。

此外，爲防止魚類減少起見，一九二二年五月六日英、法、德、比、荷、丹六國在海牙簽訂北海漁業警察公約，亦近代漁業條約之一種。

**漁業規章條約表** (Lis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Fishery Regulation) 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在海牙訂立之北海領水以外漁業安全國際公約。

修改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八條之大不列顛德意志丹麥比利時荷蘭各國之宣言(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

美利堅大不列顛日本俄羅斯對於北太平洋於一九一二年七月七日所訂之公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之斯匹次卑爾根(Spitzberg)條約，簽約國爲美利堅大不列顛丹麥法蘭西意大利日本挪威荷蘭瑞典。

一八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九一年五月二日，一八九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訂關於北海漁業之英、比公約。

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非羅埃(Feroe)所訂之英、丹公約。

一八三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英、法漁業公約。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關於英、法兩國相隔海中漁人責任之宣言。

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英、法兩國在倫敦簽訂之關於新大陸非洲中西兩部之公約。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關於捕蛤之英、法宣言。

關於科西加(Corsica)與撒丁漁業保留之法、意公約(一九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英、瑞、瑞典公約。

美利堅與加拿大於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華盛頓公約。

美利堅與大不列顛關於漁業紛爭之一八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倫敦公約。

關於大西洋漁業於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所訂之英、美協定，加拿大與美利堅所訂之華盛頓條約(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蘇俄與日本在莫斯科簽訂之漁業條約。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大不列顛與蘇俄簽立之倫敦協定。

**漁業殖民地**

(Fishing Colony) 即以漁業爲主要目的而拓殖之領地。

殖民地原有地理環境而異其性質。國家爲擴張領土，直接間接置他國於自己勢力範圍之內，依其土地之富源及居民之文化程度，而採取各種私用之形態。漁業殖民地與囚犯殖民地，同爲歷史上早已利用者。美國自俄國收買阿拉斯加時，以阿拉斯加土地毫無價值，僅在其海面捕魚，利用爲漁業殖民地，及在內地發見金礦，又利用爲鑛業殖民地。最近太平洋風雲緊張，阿拉斯加形成太平洋之要地，故又利用爲軍事殖民地，卽爲一例。

**漁獵規章**

(Regulation for Fishing) 國聯編纂國際法典專家委員會將關於海中富源開採問題之研究，列入應由國際解決之各種成熟問題以內。海中生物富源開採國際規章之急切需要，現已成爲法學家之一種新工作，推此種需要無論其在商業之應用上或科學之研究上，早爲一般注意。水產生物者所公認，國際間如不訂立漁獵規章，則海內各種有用動物，勢將趨於滅絕之途。

開採海中富源之規章，尤以關於沿島區者爲勢不容緩，因有用之生物多喜棲於海濱或沙帶之上，距離陸地遙遠而深在二百米以上之大海中，則殊不多見，僅偶一見之於水面耳。因遠海中生物繁殖之密度，與水之深淺成反比例，此乃自然之定律也。如欲顧全一般利益，而完成此種重要有用之工作，除特殊情形外，不得在因襲舊法，訂立局部之條約，須擴大範圍，另謀統籌之策。如北冰洋一帶之無限富源，爲人類最大之祖產，應由各關係國家盡量供給一切科學的經濟的標準，制成今日所無之法律，用以享受之，但不得由不明實情之缺少效力的法制內尋求法律也。

據法國博士院 (Académie) 蘇亞萊教授 (Prof. José León Suarez) 之見解如下：

一、海中富源經濟之開採，可以訂立適當規章之方法辦理之。

二、此種規章將使各國均獲其利，如再一意因循，則海產各種主要生物，難免不因無限之漁獵而滅絕。

三、過去關於此類之條約，大多數爲局部的，僅涉及某數種之產物，對人類整個之緊要問題並未加以審查，俾預防產物之淘汰，而擬訂管理條例。

四、對於急速召集會議，由法學家實用海產動物專家及海中出產實業家商訂規章之必要，應引起各濱海列強之注意。

五、爲仍保留其他條款之時效起見，上述技術會議之一般程序茲訂之如下：

(1) 以一般的或局部的基礎，成立漁獵最合理之統一監督制度。

(2) 以區域保守之方法，採取輪流制度，實施開採，規定封閉漁獵時期及水獸准許漁獵之年齡。

(3) 對監督實施決議方案及監督之維持，確定有效之辦法。

(參考書) Allen (E. J.): Jour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 1926.

David (Robert): La pêche maritime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 Paris. 1897.

Raestrad: La chasse à la baleine en mer libre. La

mer territoriale.

Latouche: La pêche maritime en droit maritime

public.

Gibbs (W. E.): The Fishing Industry. 1922.

**寡頭政治**

(Oligarchy) 希臘語中之 (Oligarchy) 意即寡術中的小數，但

其應用則多指經濟的富有者之金權政治 (Plutocracy) 而言。在柏拉圖以爲在某種場合，上少數者之政治以法爲準據者稱之爲貴族政治，不以法爲準

據者稱之爲寡頭政治；有時對富者支配貧者亦稱寡頭政治。但確定其爲富者政治之意義者，則始自亞里士多德。亞氏將正常的政治形態分爲君主、貴族、民主政治三者，非正常的則爲僭主、貴族、愚民政治三種。愚民政治爲貧者之支配；寡頭政治則爲富者之支配。氏又將寡頭政治分爲四種：（一）市民由納稅高額之資格而有權參加行政及立法機關者；（二）納稅限制過高而由行政部分選任者；（三）世襲官吏；（四）依世襲制外，並由執行部之獨裁的權利而代法律支配者。上述第一種接近於 Aristocracy 或 Democracy；第四種則屬實力政治，弊害最多。要之，寡頭政治之特色，卽國家之重要職務均爲少數者所獨占，且富可任顯職。惟以近代政治觀之，因資本主義之成熟，民主主義政治已經變質，易言之，卽所謂大眾的代議政治，實際上已爲少數資本家大金融業者所支配，其結果雖表面上冠以民主政治之名，實質上則不得不成爲寡頭政治。金權政治也。至於今日法西斯之國家如意大利德意志者，名雖獨裁而實質上則爲一種寡頭政治也無疑。

（參將書）Whibley, L., Greek Oligarchies, Their Character and Organization, 1896

Barker,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lato and His Predecessors, 1918

MacLeod, W.C., The Origin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1931

Makaratzk, Z.M., Les oligarchies modernes, 1931



# 十五畫

## 敵人

(Enemy) 兩國或數國間發生戰爭，即互相視為敵人，古時國民與國家同視為敵人，故交戰者與非交戰者，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一律加以殺戮。中古時期，對於敵國人民，任意扣留，視為俘虜。迨至十七世紀，各國訂約許敵國人民於限期內退出，十八世紀以後，兩國宣戰不能扣留敵國之僑民及其財產，須予以相當猶豫時間，過期不去，始得俘之。

十八世紀末葉，公認戰爭為國家之公戰，而非私人間之關係，然此項觀念非謂交戰國人民間全無敵對關係之意，故英國大理院長肯特 (Kent) 謂十九世紀初，兩國交戰國民皆係敵人。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敵國人民雖即認為無約國人，惟非有軍事上行政上之特別理由，不能強迫其去留，但加以限制則可。國家雖有扣留敵國人民之權，但不得藉辭濫用。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67-71.

## 敵性

(Enemy character) 凡屬交戰國對方之人民及財產或對交戰國有敵對行為之人或物，皆具有國際法中所謂之敵性。中立國之人民財產不具有敵性；但有時敵國之人民財產不具有敵性，而中立國之人民財產反具有敵性者，且有時交戰國本國之人民對其祖國含有敵性者，因此敵性之定義在國際法學中，甚不確定。

普通之具有敵性者約如下述：

- (1) 敵國之人民；
- (2) 在敵國內之社團；(關於此點英美法三國之見解互異。)

(3) 懸掛敵國旗幟之船舶；

(4) 在敵國商船上之貨物，除與中立國有正式契約證明外，皆認為具有敵性；

(5) 敵船上之貨物在移轉於中立者之前，仍依所有者具有敵性；

(6) 敵國軍隊中服務之人；

(7) 敵船中之海員；

(8) 在敵人軍事佔領區域內之人；

(9) 在敵國境內有住所之中立國人民；

(10) 敵國公有或私有之財產；

(11) 在敵國經營下之中立國財產。

(參考書)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 345-66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116-35

## 敵性援助

(Hostile Assistance) 中立國商船從事於特種敵對行動或助成敵對行為之勤務也，例如運送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為交戰國嚮導偵察等是，敵性的幫助與中立國商權之運送禁制品及破壞封鎖有別，因此種行為超乎商業目的，尙有更嚴重的意義，交戰國對於敵性的幫助得有防止之權。

關於敵性的幫助一詞之使用，學者間之意見紛歧，歐品海 (Oppenheim) 用「非中立的役務」(Unneutral Service) 羅倫斯 (Lawrence) 用「敵性的幫助」(Hostile aid) 其他學者有使用「敵性的役務」(enemy service)、「戰時禁制海運」(transport interdicts, prohibited Maritime traffic of War) 或「準戰時禁制品之運送」(Analogues of Contraband, contrabande par analogie)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以前，國際法學者即使用「非中立的役務」(Unneutral Service) 之名詞，倫敦宣言則用 "De l'assistance hostile" 其標準英譯為 "Unneutral Service"

實則相當英語之“Assistance hostile”，日譯爲「軍事的幫助」，似不若敵性的幫助爲明顯也。

倫敦宣言分敵性的幫助爲兩種：

第一，中立船舶有左列幫助情形之一者，不失其中立性。

(1) 爲運送編入敵軍之乘客或爲敵軍傳達情報而航行。

(2) 船長知情而運送敵軍之一部或在航行中直接幫助敵軍之作戰行動者。

第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失其中立性。

(1) 直接加入戰鬥行爲。

(2) 受船內敵國政府官員之指揮或監督。

(3) 全部爲敵國政府所租用。

(4) 現在專運敵國軍隊或現在專爲敵軍傳達情報。

敵性幫助之處罰，依倫敦宣言之規定可沒收其船，其尙未失去中立性者，須提付捕獲審核所。〔參閱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等項〕

(參考書)Hautefeuille(L.): Ques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ffaire du “Trent” et du “Nashville”, 80.

1862, Franck.

Hautière (de la): Conférence navale de Londres

(4 décembre 1908-26 février 1909): contrebande de

guerre et assistance hostile, 1910.

Verken: De l'assistance hostile dans la guerre maritime, 1911.

Rolin: La question de la contrebande de guerre

à propos du jugement de La Haye. Revue pol. et

parlem., 10 septembre 1913, p. 443.

Anzlotth(D.): Le questioni di diritto sollevate dagli incidenti del “Carthage” e del “Manouba”. Riv.

Dir. Int. VII, 404-413, 502-506.

### 敵貨

(Enemy goods) 裝載於敵國商船上之貨物，除有中立國正式契約

證明可以移轉其所有權外，皆認爲敵貨。敵貨之標準，以其所有者之國籍而定，屬於敵人者爲敵貨，中立者爲中立貨，中立貨之證明，限於船內之文件反之，其移轉爲無效。

關於敵貨鑒定之普遍原則，國際間大致相同，惟其細目，則英法迥異。

(1) 英美主義 存在於敵國中之貨物，皆爲敵貨，即屬於中立國人民之貨物，亦不能例外。在敵國內中立國之財產收益或商業鋪店皆具有敵性，除此以外，尙有特定之事由：(一) 係敵地之產品，(二) 係與敵之通商成爲一體之物。

(二) 運送中之敵貨在達到目的地之前，不能因移轉於中立者而失却其敵性，此英美主義之特點。

(2) 法國主義 依法國之見解，貨物所有者之國籍爲確定敵貨中立貨之唯一標準，不問所有者住所在何處，在敵船上敵國人民之貨物爲敵貨，而在敵船上之中立國所有者之貨物，無論其住在中立區域或敵國境內，皆不能視爲敵貨。

意土戰爭時，意大利法庭曾適用法國主義，但至歐戰時期，法國又不得不放棄其傳統主義，改用其他政策矣。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128-30.

敵國人民 (Enemy Subjects) 意指敵性之人也。原則上言，敵國之國民有敵性，中立國之國民無敵性，但有下述例外：(一) 立於與敵國有密切關係之中

立國國民有敵性。尤以在密切關係上，對交戰者從事敵對行為時，及從事資助交戰者利益之行為時。(二)在敵國居住之中立國國民，因學說而異，在歐羅巴大陸諸國認為敵性，在英國則不認為敵性。(三)對於在中立國居住之敵國人民，世界大戰前，英美認為無敵性，歐洲大陸則認為有敵性。世界大戰時，英美亦變更向來之慣例，至若敵國人民之地位略論如下：在敵國人中，分為戰鬥員非戰鬥員及和平之人民。對於戰鬥員得直接攻擊之殺傷之，逮捕時為俘虜；對於非戰鬥員則不能直接攻擊與殺傷，僅能受從戰鬥行為所發生之間接的殺傷，捕獲時亦為俘虜，對於和平之人民，不能直接攻擊與殺傷，僅能受從戰鬥行為所發生之間接的殺傷，不能作俘虜而逮捕之。但在進行某軍事行動為兵力之安全或佔領地秩序之安寧等必要時，亦得捕虜之。

**敵國財產** (Enemy Property) 廣義言之，敵國財產即帶有敵性之一切財產，不問屬於國家所有，或個人所有，狹義言之，僅指屬於敵方國家之財產。財產之敵性因所有者特性而決定，所有者有敵性，財產亦有敵性；所有者無敵性，財產亦無敵性。關於敵國財產之處理，尤成問題者，乃占領地之財產與海上之財產。

〔佔領中之財產〕

- (1) 掠奪——掠奪乃在嚴重禁止之列。
- (2) 破壞——對於戰略上無絕對之必要者，不得任意破壞。不能各個破壞與一般荒廢，尤其供於宗教，慈善，教育，工藝及學術上使用之建築物，歷史上之紀念建造物，工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禁止故意破壞，犯者得被追訴。
- (3) 利用——此所謂利用，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沒收）。
 

對於公有財產之不動產，雖能使用收益，但不能沒收；公有財產之動產，對於軍事行動上能使用者，得一律沒收。主要者如現金，有價證券，武器，

輸送材料，食料品等。對於軍事行動上不能使用者，不得沒收。私有財產不問動產與不動產，一般不得沒收，但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在戰爭上必要時，得使用之。供情報，人及貨物運輸之一切交通機關得沒收之，但燒和後，須返還或賠償。

(4) 攤派，徵發，及課役——攤派，為軍事上必要時，不依正式之課稅規則而徵發金錢之謂。佔領者雖能在佔領地攤派金錢，但必須為占領地行政上之必要時。攤派金錢，須依現行之租稅規則，交給收據，徵發乃軍事上必要時而徵收物品之謂。徵發之條件：(A)為佔領軍之需要，(B)地方實力相當者。徵發時立即交付現金，不能交付現金時，當交給收據，課役為軍事上必要時而徵發勞力之謂。限於占領軍必需之場合，且徵發之勞力，不負參加對本國軍事行動之義務。

〔海上之財產〕

海上之敵國財產中，船舶（不論屬於國家之公船或私人之私船）得予捕獲而沒收之。對於貨物，則公有者沒收之，私有之貨在敵船中者沒收之，在中立船者不得沒收，但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此為現行之規則，尤其對於私有財產之規定，曾經過多演變，最初實行敵性感應主義，因此，敵船內之貨物一律沒收，中立貨物亦如是。中立船中載有敵貨物時，則中立之船舶與貨物亦概行沒收，以認為敵性產生感應之結果。其次實行“Consolato del Mare”主義（十三世紀頃西班牙巴爾塞羅拿編纂之海上法），即中立國之船舶搭載敵國人之貨物時，得強制該船舶航駛到適當場所，而交付貨物運費，沒收敵人之貨物。反之敵國之船舶搭載中立國人之財產時，在當時習慣，則使貨物隨行之貨主購買該船，予以繼續航駛之自由，若貨主不予購買，則將該船駛到自國之海港，取其運費而交付其貨物。進而實行自由船舶自由貨物，敵船舶敵貨物之

主義。由是敵船則船貨沒收，中立貨物亦一併沒收，而中立船，即使其中有敵貨物亦不能沒收（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此尤為荷蘭所主張。十七八世紀荷蘭與多數國家締結之條約，咸採此主義。最後以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確立為現行之法制。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2 136-13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13-121

Latin, Effects of War on Property, 1909

Wehberg, Das Beuterecht im Land und Seekriege,

1909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97ff.

### 敵船之抑留

(Detention of Enemy Vessel) 交戰國軍艦之捕獲敵船，在必要時可將其破壞，若非必要，可將敵船送至本國海港或就近之中立港施以抑留，此為臨機處分之一種。

### 實力封鎖

(Effective Blockade) 交戰國封鎖敵國海岸之艦隊必須有防止船舶往來之實力，即封鎖必以實力，而實力必以艦隊為要件，此原則經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之規定，成為國際法原則。

實力封鎖乃針對十八世紀所謂報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 而言。紙上封鎖不設實力，一經宣言即歸有效，此種封鎖，流弊甚多。一七四二年法丹條約規定，海上封鎖至少必以軍艦二艘，始得有效，自經巴黎宣言，實力封鎖之原則始為一般所公認。無一八〇六年英法戰爭雙方尚用紙上封鎖，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土耳其並未用實力封鎖黑海而捕獲意大利商船於中途，實其破壞封鎖，意大利以實力封鎖反駁，士卒無詞。一八九九年美西戰爭，美總統麥萊 (McKinley) 宣言封鎖古巴時，亦採實力封鎖主義。

古時封鎖海岸，多石材船舶閉塞港口，謂之岩石封鎖 (stone blockade)，亦為巴黎宣言所不許，因其妨礙戰後交通之恢復也。但在軍港可以適用此法，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本海軍沉船閉塞旅順口，亦合軍事封鎖之原則。

實力封鎖之方法有二：(一) 停泊封鎖——封鎖艦隊停泊於封鎖區域附近一定地方，使往來船舶感受危險，歐陸諸國常用之。(二) 巡洋封鎖——封鎖艦隊巡邏監視封鎖區域附近，使船舶出入感受危險，英國常用之。今日潛艇發達，停泊封鎖，殊多危險，故封鎖方法在交戰國自擇，第須以實力為要件耳。(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523-8.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523-8.

周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下冊

甯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 實證法學派

(Positivists) 實證法學派又為意志法學派 (Voluntary law)，認為國際公法係為各國間之國際慣例以及彼此締訂之條約等所構成。因此等慣例及條約必須得各國之共同同意 (Common consent) 故無所謂以自然律為人類理性之依據也。實證法學派興於十八世紀，惟在十七世紀時代已有若干接近實證法學派之理論出現，例如 Rachel, Textor 均其著者焉；自十八世紀起，人才輩出，其如 Bynershook Moser, Martens 均有重要名著問世，自此以來，實證法學派乃樹立其基本的理論系統焉。(參見自然法學派項)

(參考書)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附錄 1

### 實質戰爭

(War in fact) 詳見戰爭項。

### 鞍山鐵礦

(Anshan Iron Mine) 鞍山鐵礦位於遼陽海城二縣之間，元太

祖時即已發現。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件強迫我承認此礦為要求開採權者之一，嗣經交涉，由礦商于沖漢與日人鑛田彌助合辦。民國五年，訂立合同。資本額日幣十四萬元，原領礦區八段，十年九月又增三區，面積凡四十一方里九十七畝四十九方丈，儲蓄量在三萬萬噸以上，每日可產三千噸，悉供南滿會社鞍山製鐵所之用。

**劉文島** (Lin Wen-Tao 1892-) 劉文島字應蘇湖北廣濟縣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日本帝國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畢業，返國後歷任北伐軍前敵總指揮及政治部主任，國民革命軍進抵漢口後，歷任漢口特別市黨務執行委員，及湖北省臨時政指委員會委員，漢口市政委員會委員長，同年末就任漢口市長。民國十六年以共產黨壓迫漢市，旋轉任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同年代表中央，赴湖南宣慰何鍵，十八年武漢政府解體後，再任漢口特別市市長，並當選為第三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年辭任漢口市長，轉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同年出使德意志。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改任駐意大利公使，二十四年春，中意使館昇格後，繼任中國駐意第一屆大使，現駐羅馬。

著有政黨論，新軍論等書

**劉公島** (Lunkang Tao) 在山東省東部，威海衛灣外之一小島。前清時代為我國北洋艦隊之根據地，當甲午之役，提督丁汝昌即殉節此地，現建有丁公祠，以示崇報。三國干涉後，為(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英國租界，直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始經我國收回。不過英國海軍之病院及其他營造物仍然存在，並定十年期內，允許英國軍艦之自由出入與碇泊。至於英國人不動產之所有及行使，亦略予各種特權。

**劉崇傑** (Lin Chung Chieh 1880-) 劉崇傑字子楷福建閩侯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歷任前清時代學部諮議官，視學員，福建法政學堂監督等職。民國成

立後，即投身外交界，任駐日公使翻譯官，及橫濱領事等職。一九一六年駐日代表公使。民國六年返國後任國務院參議，外交部參事，並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九年任駐西班牙公使，兼駐葡公使。十五年返國，北京政府崩潰後一時在野。二十一年轉任外交部常務次長。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任駐德公使兼駐奧公使。自中德使館昇格後，劉氏改任駐奧公使。

**鴉片問題** (Opium problem) 鴉片吸之成癮，常致體衰精竭，浪費金錢，時

間，而影響社會民族至大。故鴉片問題，為年來國際重要問題之一。尤以我國因鴉片戰爭，開列強侵略之漸。鴉片問題，即無異中國問題也。考我國一千二百年前已有罌粟花，九百年前始用為藥材。十七世紀荷人哲維經台灣廈門而入內地，始傳吸煙。十八世紀葡人運來外國鴉片，英人繼之，鴉片輸入漸盛。遜清於一七二九年發布第一次禁令，一七九六年再發禁令，一八〇〇年聲明外國鴉片輸入為非法，一八三九年廣東總督林則徐焚燬沒收之英商鴉片二萬二千兩，而發生鴉片之戰。一八五八年訂立天津條約，認鴉片貿易為合法，輸入乃益盛。一九〇六年遜清政府樹立禁絕鴉片之十年計劃，以國內十年間逐漸禁絕鴉片出產為條件，與英締結十年間印度鴉片減少輸入以至斷絕之協約。後國體更重，軍閥割據，強制種煙徵以重稅，以致我國鴉片產額，凡佔世界產額之半。近年政府厲行禁煙，已著成效。至若印度於一九二六年六月聲明「到一九三五年停止鴉片之輸出」。一九〇九年以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提議，在上海開國際鴉片會議，參加者有我國、美、英、法、德、俄、日、意、荷、波、葡、暹等十二國。決議希望禁止鴉片及取締嗎啡之聲明，進而將此決議結成條約，故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前述十二國在海牙開會，締結二十五條構成之條約，如規定鴉片生產分配之取締，對輸入禁止國禁止輸出，對輸入限制國限制輸出，煙膏之漸禁，藥用鴉片嗎啡，古加鹼(Cocaine)等麻醉劑之取締，以及中國關係等。後巴黎和會將鴉

片禁止列爲國際聯盟之任務，故前條約之批准，已達五十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由我國、英、法、日、荷、印、暹、葡、瑞、德、意、塞等國組成鴉片顧問委員會。一九二四年雖開二次鴉片會議（第二次美亦參加），仍未見實效。屢爲世所詬病者，厥爲英、美、德等處製造之嗎啡，及其他精製鴉片，多由日人輸運我國、台灣及關東州之鴉片專賣，更無論矣。東北事變以後，在東北四省更盛行所謂「白面」，卽鴉片精製之一種毒物。鴉片之出產國，除我國外，尚有印度、土耳其、波斯、蘇俄、阿富汗、希臘、塞爾維亞、東洋及巴爾幹諸邦。英、美、法、德、瑞士等國均有鴉片之精製工業，販諸東亞，作爲藥用或吸食。

(參考書) League of Nations, Annual Reports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Geneva)

Opium Conference Reports and other Papers (Geneva, 1925, etc.)

W. 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Baltimore, 1925)

Raymond Leslie Buell,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ference,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 (Boston, 1925)

### 鴉片嗎啡高根公約

(Convention regulating the trade in, and Controlling the use of Opium, Morphine and Cocaine) (1921)

一九二一年歐洲各國爲防止鴉片嗎啡等毒物之濫用及保護人類之健康起見，特於二月二十二日在荷京海牙開國際會議，簽訂鴉片嗎啡高根公約。其後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又開會於海牙，討論一九二一年簽訂公約之實施，後又於日內瓦會議二次英、法、荷、葡、日、暹、羅、印度，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簽

訂協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英、德、荷、日、葡、希臘、波蘭、波斯、澳洲、盧森堡、亞爾巴尼亞、暹羅復訂公約議定書，議決案各一件，均對於一九二一年公約所訂之辦法更加嚴厲。此外巴西及烏拉圭曾簽訂公約，一議決案，一玻利維亞及匈牙利曾簽訂議決案，均爲限禁鴉片、嗎啡、高根等毒物濫用之公約。

### 鴉片戰爭

(Opium War) 【禁煙略史】 鴉片舊稱罌粟或波畢，或作阿芙蓉，傳入中國，始於唐時。回人攜其種來華，而大宗鴉片，則來自印度。初葡人壟斷東方貿易，販鴉片來華，其後英國東印度公司伸勢於印度，販賣始多。一七二九年雍正詔禁販賣熟煙，時輸入年僅二百箱。乾隆重罰內地販商，亦無效果。東印度公司以其獲利之厚，乃漸大宗輸進。一七九六嘉慶詔禁鴉片，一八〇〇年增至四千餘箱。一八二二年前，多至五千餘箱。會總督阮元認真禁令，乃廢船泊於伶仃島。密輸仍盛。一八三五年鴉片輸入竟達三萬箱。一八三八年道光詔投擲

廣總督林則徐欽差大臣，馳粵查辦。

### 【戰爭前夜】

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林則徐抵粵，十八日傳訊行商，諭外商盡繳鴉片，沒收焚燬。一面具結聲明嗣後來船不帶鴉片，否則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英商初僅肯繳出一千餘箱。初英商務監督義律 (Charles Elliot) 住於澳門，二十二日得知欽差諭帖，令虎門外英船駛香港，將由軍艦保護。一面乘船往廣州。二十五日義律請發給英船牌照離粵，林責其先交鴉片。二十七日再諭外商，義律遂通告英商，嗣稟報印產鴉片總計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惟具有結問題，尙難解決。義律心懷怨望，下令英商離粵，爲戰爭初步。五月二十一日鴉片收清。二十四日義律率英商離粵，並德惠美商取一致行動，美商不應。

七月七日外國水兵醉酒暴動於九龍之尖沙村中，棍殺林維喜。村人謂爲英人，粵官諭令義律交出罪犯。二十五日林再責義律交犯及禁海岸鴉片貿易。義律答稱非其職權。商於英艦長斯密氏 (H. Smith)，乃率軍艦兩艘駛虎門，十

一月二日抵川鼻島，要求取消焚燬英船令，准英人登岸居住。三日午前水師提督關天培率兵船二十九艘前向英艦。斯密氏令其後退，不得開砲擊之，戰禍遂起。

【戰爭經過】川鼻一戰，粵船被擊沉或破裂者凡四，餘多受傷逃入虎門。英艦則損失極微。其後林氏奏稱小戰六次，無不勝利。清廷更詔授林氏為兩廣總督，防備英人。林氏乃命造大砲，鄧廷植修築虎門砲台，沿海諸省則無戒備。

義律之報告，九月始達倫敦。英工商界主張出兵，政府黨議員亦倡言宣戰。其主戰原因，則為侮辱英國國旗，妨礙商業，強取財產。旋國會通過宣戰，英政府遣軍艦來華，封鎖廣州。女王任命懿律 (George Elliot) 為和議專使，義律為副使。一八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英海軍指揮伯麥 (Colonel Sir Gordon Burchard) 宣告自六月二十八日起封鎖廣州，時英軍實力有軍艦共十六，大砲五百四十尊，武裝汽船四，運輸船二十七，陸軍四千人。

英軍欲示威清廷，以求解決。七月四日，艦隊駛至舟山羣島，陷定海鎮。時沿海要港有英軍艦巡查，禁船隻出入。八月英使坐艦駛入渤海，逼逼北河，要求接收照會。直隸總督琦善約期候覆，奏報清廷。十五日遣人往收公函，要求凡五：(一) 給償貨價；(二) 昭雪毀贖，平等待遇；(三) 割讓島地；(四) 清還商欠；(五) 賠償費用。三十日琦善接見義律，被迫讓步。清廷諭兩江總督伊里布著須欵差大臣關防，赴浙查辦防英。十月授琦善為欵差大臣，馳廣東。林則徐鄧廷植革職。英使返定海後，知英兵士水土不宜，病疫甚多，死四百餘人，乃與伊里布議定浙江休戰。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十日船抵澳門，和議難題，為賠償價二千萬元及要求割地。幾經交涉無結果。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義律提出最後通牒。七日砲擊虎門外沙角大角砲台，水師砲台燬。八日義律復交條件，限三日答復。二十五日琦善親往虎門與義律談判，商定：(一) 割讓香港；(二) 賠款六百萬元；(三) 平

等特遇。(四) 陰歷正月十日 (一八四一年二月一日) 後廣州開市。時道光轉而強硬，飭伊里布攻定海。及琦善上奏許義律要求，乃詔革去琦善大學士，交部議處，並調兵一萬六千人入粵。二月二十三日戰爭復起。二十六日砲台燬。虎門失守，英艦駛入黃浦江內，燬林則徐購置之軍艦，水師敗散。三月五日英軍陷城外砲台。五月援兵再至，擲於十日後火攻，不幸天雨以止。義律要求停止軍事預備，不得軍艦逼近廣州。連戰四日，軍隊退守城池。二十六日英軍二千三百餘人攻城。至是雙方議訂要款凡四：(一) 將軍營兵限六日內離開廣州；(二) 七日內交出六百萬元；(三) 款交後英艦退出虎門；(四) 賠償商館內損失。

【四月英內閣罷免義律，代以樸鼎查 (Henry Pottinger)】八月十日樸鼎查抵澳門，義律歸國。新使率軍艦十艘，汽船四艘，大砲三百三十六門，陸軍二千五百餘人。二十五日經廈，要求獻出砲台城邑，守將不應抗拒，旋即失守。九月六日英艦駛往定海，留船守鼓浪嶼。二十六日攻定海，守將力戰而死。定海再陷。十月十日英艦攻下鎮海，十四日佔寧波。一八四二年二月援兵至浙，計劃歸復。連戰敗退，英軍更進陷慈谿。五月英援軍至，旋攻乍浦。六月八日英艦駛近吳淞，老將陳化成戰死。十九日英軍下上海。至是英軍援軍大至，共軍艦二十五艘，汽船十四艘，大砲七百二十四門，陸軍一萬餘人。七月二十日英艦攻鎮江，守軍敗退。城破。八月九日艦隊直抵南京，乃由耆英與伊里布與樸鼎查議和。二十九日議定條款，簽字於英艦，是為南京條約。

【締約內容】條約凡十三款，其主要者有：(一) 開放廣州、廈門、福建、寧波、上海為通商港，許英商貿易，眷屬居住。英得依領事管理其他之商賈事宜。(二) 割讓香港聽英治理。(三) 賠償煙費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四) 放還俘虜，赦免工作於英軍之華人。(五) 五口進出貿易，中國公布公平劃一之稅率，販入內地之英貨不得加重課稅。(六) 兩國往來文書，概用平等款

等特遇。(四) 陰歷正月十日 (一八四一年二月一日) 後廣州開市。時道光轉而強硬，飭伊里布攻定海。及琦善上奏許義律要求，乃詔革去琦善大學士，交部議處，並調兵一萬六千人入粵。二月二十三日戰爭復起。二十六日砲台燬。虎門失守，英艦駛入黃浦江內，燬林則徐購置之軍艦，水師敗散。三月五日英軍陷城外砲台。五月援兵再至，擲於十日後火攻，不幸天雨以止。義律要求停止軍事預備，不得軍艦逼近廣州。連戰四日，軍隊退守城池。二十六日英軍二千三百餘人攻城。至是雙方議訂要款凡四：(一) 將軍營兵限六日內離開廣州；(二) 七日內交出六百萬元；(三) 款交後英艦退出虎門；(四) 賠償商館內損失。

式等。

東世徵著：中英外交史

蕭一山著：清代通史

陳恭祿著：近代中國史

曾友豪著：中國外交史

### 潛水艦戰爭

(Submarine warfare) 潛水艦之使用，始於一九一四年歐

洲大戰之際，歐戰前海戰之主要戰鬥力，僅為海上表面之艦艇，如戰鬥艦，巡洋艦之類，歷來之海戰法規，皆準此而規定，歐戰起後，因此新武器之發明，乃發生潛水艦戰爭之法規適用問題，因海戰法規訂立在前，潛水艦發明在後，兩者在法理上，既無因果關係，且在事實上顯有矛盾，因此關於潛水艦活動之合法與否問題，協約與同盟雙方大起爭論，卒致擴大戰爭局面。

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及一九一七年二月兩次宣言潛水艦交戰區域為禁航區域，禁止一切船舶航行，敵國商船固不待言，即中立國商船亦以通商破壞者之名義而加以炸沉，此即著名之德國無限制潛艇封鎖政策，大招協約諸國之攻擊者也，然潛水艦之活動若為下列目的，則屬合法：

- (一) 軍事上之目的——以潛艇攻擊敵艦乃屬戰爭手段之一種。
- (二) 經濟上之目的——潛艇可以執行隨檢搜索或拿捕之任務，但非不得已時，不得破壞商船。

一九一五年德國第一次宣言發出後，美國以中立國之地位提出抗議，美國之理由，以為交戰國海軍對中立國船舶，僅有隨檢搜索之權利，今德國宣言中立商船進入德國所謂之禁航區域，不問船舶之國籍，及所載貨物是否為禁止品，而一律加以破壞，實違反國際先例，一切美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應由德國政府負責，同年五月七日英船「露西坦尼亞」(Lusitania) 號未經警

告而被德國潛艇擊沉，美國乘客百餘人死焉，於是美國輿論大譁，決向德國抗議，德國答稱該船載有大批軍火，企圖卸責於英國，其後經美國屢次抗議，德國和態度較為緩聲明破壞商船之前，須救助其非戰鬥員，但以後仍時有違法炸擊之事發生。

一九一六年三月英船薩塞可斯號又被德國潛艇無警告的破壞，美國人民沉沒者甚多，四月十八日美國政府斷然對德最後通牒，指摘德國政府以潛水艦為商業破壞者，實反乎人道主義，並侵奪中立國及非戰鬥員之權利，如此等無差別之潛艇破壞繼續實行，美國將對德絕交。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國第二次無限制潛艇政策宣布以後，潛艇破壞中立國商船，益無忌憚，美國乃對德宣戰，我國亦以德國之潛艇戰爭慘無人道，加入協約對德宣戰。

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鑒於確立潛水艦戰爭法規之必要，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府會議第五次總會時，由美英法意日五國簽定「潛艇條約」，全約共四條，其要旨如下：

- (一) 潛艇對商船之執行交戰國軍艦之權利，應經海戰法規之手續。
  - (二) 不得以潛艇為通商破壞之工具。
- 至是始確定潛水艦戰爭之合法規則〔參見無限制潛水艇政策條〕
- (參著書：Garni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Earl Jellicoe, The Crisis of the World War.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276 ff.

### 綠皮書

(Green Book) 意大利外交機關所刊行之公式文書，封以綠皮，通稱綠皮書，墨西哥亦作綠色。

### 綠色國際

(Green International) 綠色國際即在保加利亞農民黨領袖



亞歷山大斯坦白里斯基等指導下之中歐國際農民運動，為捷克斯拉夫，比哥斯拉夫，波蘭及保加利亞等斯拉夫農業國之農民組合及農民黨組成，其目的在從農村中驅走布爾喬亞及共產主義勞動者，使中小農民取得政權。

**歐本與馬爾美第** (Eupen and Malmédy) 歐本與馬爾美第之屬有

國家曾經迭次之改換，歐本最初屬於布爾高尼公爵 (Duc de Bourgogne) 至十八世紀則入於奧地利人之手，馬爾美地會短期隸屬於盧森堡，以後即成為拿沙奧拉尼安 (Nassau-Oranien) 之產業，直至十八世紀並無變動，在法國革命及拿破侖之征伐以後，歐本與馬爾美第始終保持原來狀態，迨一七九五年法國併吞萊因左岸地帶時，此兩區域乃入法國版圖，惟於維也納公會及締結巴黎第二次條約後，歐本及馬爾美第則讓與普魯士。

在世界大戰以前，自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此兩區域曾一度分離，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比國根據以往之歷史，作應歸併比利時之宣傳，結果在一九一九年協約國締結梵爾賽和約時，以過去之歷史為理由，將歐本與馬爾美第由德意志人手中劃歸比利時。

比國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頒佈法律，將歐本及馬爾美第兩區併入利埃日 (Liege) 省。

後為解決條約上一切繁雜問題起見，德比乃各派代表一人成立委員會，由此郵電司法社會保險及財政諸問題，得以解決，行政權委之於一最高長官，並設最高政務機關佐理之，此機關由十二官員組成，內中六人為比利時國籍，六人為歐本及馬爾美第人民，此乃過渡性質之機關，至成立正式政府機關時為止。

**歐里薩巴會議** (Conference of Orizaba, 1862)

開會地點：歐里薩巴

開會年月：一八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撒利尼 (Comte de Saligny) 法  
格拉威埃 (amiral Jurien de la Graviere) 法  
樂斯 (comte de Reus) 西  
微克 (C. Lennox Wyke) 大不列顛  
鄂祿浦 (Comnodore Dunlop) 大不列顛

見此歐里薩巴會議之名稱，使吾人聯想及新大陸諸事件，此會議在法國征服墨西哥之後，彼時法國出兵墨西哥，並非法國之單獨行動，英吉利與西班牙亦為贊助之國家也。

征服墨西哥之真正目的，在以武力促使該國之一切行動趨於合法之正途，如歐洲列強在墨西哥應享關於減低關稅之權利及原有之各國利益，均應加以保護不得損害。

其附帶之目的，列強中有數國擬使墨西哥創立一種有組織之新制度，並擬於美墨毗連之區域成立一強有力拉丁血統之國家，俾與野心勃勃之美國相對峙，英國之用意則不在此，西班牙軍隊於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八日開到，英法聯軍亦於一八六二年一月七日登陸，及至各國聯軍發覺其用兵之目的各不相同，團結之力遂弛，英吉利與西班牙之慾望甚微，被易滿足，軍隊隨即撤退，因聯軍各國意見之不一致，遂有歐里薩巴會議之產生，會議中英西兩國全權代表通知法國代表，謂該兩國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會議地址在西班牙代表之私邸，各國代表為撒利尼等五人，祕書處由三國代表之祕書負責，計為塞巴羅 (Lopez de Ceballos) 龍德爵士 (comte de la Londe) 及約翰瓦爾撒姆 (Sir John Walsham) 三人所擬之議事錄，亦極極完整。

**歐洲均勢** (European Equilibrium Equilibre Europeen) 「歐洲均

勢」之原理發源於十七世紀，歐洲各國疲於長久之戰爭，無不認為有節制爭霸慾望之必要，於是維持均勢之說起焉。所謂維持均勢者，並非各國領土之面積相等，亦非人民之數目相同，乃使各國實力相均，互不感受威脅已也。均勢之定義曾有多數不同之論調，道賴那特 (Talleyrand) 謂「均勢乃政治團體之抵抗力與侵略力之均衡」，在維也納公會時，各國代表曾草擬以下之定義：「均勢係一種權利 (Droits) 利益 (Interets) 強權 (Puissances) 三者之化合，歐洲用之可使 (一) 一強國或數強國不致稱霸歐陸；(二) 一占有國或其權利被人承認之國家，不致受其他反覆無常之強國或數強國之威脅；(三) 為維持已定之秩序，各國不致長期受行將開戰或已開戰之國家之擾擾，且此原則足以保持歐洲之寧靜與安全，使故意擾亂者減少僥倖成功之機會。」維持均勢主要方法，包含以下數項，即維持原狀，訂立保證條約，締結同盟，召開所謂「協調」會議。

歐洲均勢之思想，在十八十九兩世紀內即在奧地利及哈布斯堡各地，對查理第五，非利伯第二，路易十四，拿破侖第一，紀佑穆第二諸君主之爭霸施以攻擊。

過去實用此原理之事實，可列舉數端，如如歇里 (Richelieu) 反對奧國王室之政策，歐洲反對路易十四之聯軍政策，一六五九年庇里尼條約對西班牙女王瑪麗特萊斯之廢除，烏特勒哈特條約內禁止西班牙與法蘭西之合併，他如全歐武裝抵抗拿破侖第一，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以及一八五六及一八七八年之條約，無不以此「歐洲均勢」之原理為依據。

歐洲均勢原則在「歐洲協調」(Concert Européen) 內已得到理想之程式，此程式即諸大強國之協商也。杜那狄諾 (Donnadieu) 在十九世紀並以當時之情況給「歐洲協調」一真正之定義，謂「歐洲協調者，歐洲數

大強國使對某種措置不合作之次大強國強令其尊重之法則也。」關於成立「歐洲協調」之會議曾有多次，第一次在一八三一年比利時獨立時，第二次在締結有名之海峽條約 (Traité des Detroits) 之後，第三次在一八一七及一八七五年解決巴爾幹問題之時，第五次在一八七八年之柏林公會時，第六次在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之後，再後則在一八九九年克里特島 (Cète) 憲法成立之時。

此原理至今仍然存在，如俄法同盟與德意奧三國同盟，皆為保持諸大強國之均勢而締結者也。但現在所談之均勢與一八一五年所實行者稍有區別。一八一五年之「歐洲協調」乃諸大強國對次大強國所得到之必要改革建議認為有權加以評斷，此種方法自一八七八年以後已無人用之。一八七八年在柏林公會解決巴爾幹問題，已為「協調」職權方式之末次表現。後來關於歐洲安全之問題，則無純粹之協調負責解決之責矣。蓋均勢制度之結果，必致使一國長期管他國之事，換言之，即必致實行干涉主義也。歐洲實行干涉主義時，美洲曾有干涉主義之發明，自十九世紀以後，此干涉主義已改稱門羅主義也。

但於一八五五年在柏林會議解決剛果問題時，及一九〇〇年派拳術家遠征時，一九〇六年在塘吉爾 (Tanger) 及在阿爾塞西拉斯 (Algerias) 一九一一年在阿加迪 (Agadir)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因特里波利 (Tripoli) 問題而釀成之意大利戰爭以後，歐洲列強亦曾互相妥協。

自一八一五年以後，發起「歐洲協調」學說者，其思想逐漸改變，以致於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先意見互不一致。有數作家謂一九一八年之和約一部份仍脫胎於一八一五年之「歐洲協調」者。

均勢原則在本世紀之初雖多受攻擊，但現時各種政治組織在不同狀態之下，仍然在維持之中，國聯及其常設機關亦無非為各大國之依法實行「歐洲協調」原則之機關也，各小國不常與之接近故歐洲及世界一切公共事件乃操縱於倡導國家之手，大強國和會與限制利益強國和會之區分，即為此種情形之先兆。

意大利首相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間向英國首相建議之計劃，即恢復大強國之「歐洲協調」及恢復均勢制度結果不拘如何願全弱小國家之權利，除非歐洲之整個聯合，難免不由諸大國左右歐洲之政治。

再者，在法律之未嚴格施行之不定狀態之下，此均勢制度則為一固定之原則，而在世界組織之一般經濟內，尤為不可少者，總而言之不拘列強之海軍如何均等，不拘現時之殖民地制度及易於轉為同盟之局部妥協內容如何，在無較好之制度以前，此不健全之高貴均勢原則，在世界一般政治家眼光中，似為一種穩健之無上原則。（參見均勢條）

（參考書）Barbot : Système de l' Europe en 1757 où l' on projette d' établir entre les Puissances l' équilibre des fluides, au lieu de celui de la balance qu, on avait suivi jusqu' à ce jour. S. L. 1757. Ms. 48 ff. 80.

Carnaza-Amari : Sull equilibrio politico degli stati Carne (de) : De l' équilibre européen. Revue des Deux Mondes, 15, XI, 1840.

Hanataux (G.) : La politique de l' équilibre, 1912.

Cisira (Dr) : L' équilibre.

歐洲聯合 Pan-Europe Union 世界大戰結果，領土擴張或成立新興獨立國者，即法、比、波及三國同盟國之捷、羅、南等——對歐洲現狀似較滿足，反之，戰敗國如德、意、匈、土、希、奧等國，對歐洲現狀，自抱不平。於是或行關稅提高，或行關稅報復，或惹起少數民族問題，結果均蒙損失，等於自殘。此近年來有主張歐洲二十七個國家之團結運動也。其人即奧地利亞之思想家科登荷夫，加勒爾基 (Couden-hove-kalergi, Vichard, Graf Von 1894-) 是已。（參見汎歐羅巴條）

其他如前法外長白里安氏亦為熱心倡導之一。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七日法外長白里安對歐洲各國政府發送覺書，中有「地圖上之新關稅壁壘，增加六千哩以上」之語。欲消解中央歐羅巴孤立封鎖政策之弊害，統一錯綜經濟之單位，乃誕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之皮爾特勞斯會議。一九二六年十月維也納之汎歐羅巴經濟會議，亦以中央歐羅巴問題為一主要問題。至於歐羅巴自由通商之必要，成為國際商業會議所及國際總聯盟之研究題目者，洵屬當然。一九二七年夏，國際經濟會議，一般經濟學者及實業家，均極力主張國際協力對於自由通商之重要。歐洲各國均多熱心支持此會議之決議，故已超乎歐羅巴經濟同盟之傾向。但會議之參加者，既非政府代表，則自由通商主義自不能約束各國政府之政策。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以降，歐洲聯邦案特別委員會以國際聯盟事務總長德拉蒙 (Drummond) 為書記長，屢次開會，未獲具體計劃。茲錄法外長白里安送達歐洲各國關於歐洲聯合組織之覺書概略如下：（一）歐洲聯合有如現在國際聯盟之類似組織，等於國際聯盟總會之機關，為歐洲聯合之指導機關，且與國際聯盟聯絡為目的，而正式組織之歐羅巴會議；（二）等於理事會之機關，由歐洲聯合參加國選定委員組織之，為歐洲聯合

之研究機關，同時又爲活動機關，當設政治委員會。(三)仿照國際聯盟常設秘書處設立類似機關。

白里安之覺書，且願慮從來批評歐洲聯合之非難，特說明於次：(一)歐洲聯合應在國際聯盟內樹立，歐洲聯合爲「助長謀求國聯會員國及包含歐洲以外各國世界利益的國際聯盟之機能。」(二)預防他人非難以歐洲聯合爲對抗美國之手段，又說明於次：「歐洲聯合不問歐洲大陸與其他大陸之一切人種團體，均表親善，從而對於未加入國際聯盟之團體亦同。」又謂：「基於與往昔關稅同盟相反之見解，而在相互間澈底信賴之上，不問是否國際聯盟會員國，凡熱望世界和平之國家均與協作。」(三)說明歐洲聯合在某情形或某程度，方爲不使害加盟國之主權(參見汎歐羅巴條)

(參考書) Simonds (F. H.): European efforts to combine and conciliate. Review to Reviews, v. 74, p. 637-34. Dec. 1926.

Quarata (Giorgio): Les Etats-Unis d' Europe et du Monde. 1931.

Scelle (George): L' Union Européenne

Jouvenel (Henry de): Le projet de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Esprit International, 1er octobre 1930.

Herriot (E.): Pan-Europe? Foreign Affairs, v. 8, p. 237-247. Jan. 1930. Europe, Paris 1910.

Condanhove-Kalergi (R.): Can Europe federate?...

### 墨西哥 (Mexico)

面積：七六三·九四四方哩。

人口：一六·五五二·七二二(一九三〇年統計)

比半：男對女爲九七%。

首都：墨西哥，人口一·〇〇三·四四三(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拉柴諾，加定納斯(Lazaro Cardenas 一九三四年七月當選)。

【歷史】十五世紀中葉，墨西哥已建立帝國制度，一五二二年爲西班牙所滅，命名新西班牙。隸西班牙總督支配之下，達三百年，及西班牙爲拿破崙所敗，墨人叛亂，總督遣部將伊圖威(Inturido)攻之，伊圖威與叛黨通謀，反戈襲墨西哥首都。一八二一年伊圖威稱帝獨立，翌年墨人逐之，改建共和政府。一八三六年，北部之得撒州，叛墨附美，遂起美墨戰爭，相持三年，連戰皆敗，於一八四八年二月成立和議，劃新墨西哥，加利佛尼亞及亞里孫奈，而受一千五百萬美元之酬金。一八六一年，宣佈停付外債，爲英、西、法三國所攻，旋英、西、法媾和，而法仍與墨持戰，且乘美國南北戰爭，進軍據墨京，廢其共和政治，迎奧皇室馬西良爲墨西哥帝，歸法保護。及美國內亂平定，美大總統約翰孫宣佈門羅主義，嚴誚法國撤兵。於是墨人殺馬西良，復共和政治。嗣後內亂頻仍，革命時起，及一九二〇年，阿布初果組織新政府，秩序漸復，翌年得選國之承認。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制。一九一七年之憲法(經一九二九年之修正)，規定土地、河川、山林、土地埋藏物之國有，土地分配於農民，八小時勞動制，最低工資制，廣汎之勞動保護，教育與國家之分離，刺查僧侶之選舉權等。大總統任期四年，由國民總選舉選出，不得連任。立法機關採兩院制，依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憲法，上議院議員五八名，任期六年，下議院議員一七〇名，任期三年。各州設立法機關與州長，秘書長由大總統任命，僅對大總統負責。二十歲以上之男女，有選舉權。集會，結社，出版，均有絕對自由。

【政黨】(一)天主教黨——僧侶與反動的封建地主之集團。(二)國民革命黨——代表地主與中產階級。(三)自由主義地主及將軍之北方同盟——鞏固軍事獨裁制度之組織。(四)小資產階級之俱樂部——知識份子為中堅。(五)勞動黨及墨西哥勞工會議——均屬改良主義派，與美國勞動總聯合同盟(汎美勞動聯盟之一員)敵視共產主義者。(六)國民農民同盟——小農民之組織，盟員超過四十萬。(七)統一勞動會議——左翼勞動者組織之同盟。(八)勞動者農民同盟——國民農民同盟及統一勞動會議內之勞動者農民之統一戰線組織。(九)共產黨——一九一九年創立，內部多具無政府共產主義勞動組合之傾向，今已分裂。

【外交關係】墨西哥處於美國門羅主義之下，自一九一四年發生爭端(因美國助長墨國內亂)以後，美墨國交日惡，墨國之煤油開採權，多數操於美人之手。近年聯英制美，一九二六年修正土地法，即含有限制美人得礦山地權之意，以抗美為目標之拉丁美洲大同盟，墨西哥即其中堅。

【國防】全國公民必須在現役軍或國衛軍中服兵役，一九三三年現役軍編為步兵五二大隊，騎兵七五團，陸軍警察二團，水兵二隊，砲兵三團，及分遣隊三連。步兵有軍官二·五三八人，士卒二三·六〇八人，騎兵有軍官四·〇七四人，士卒一九·二三五五人，砲兵有軍官四五四人，士卒一·三七二人，總計軍官士卒五八·二六二人。海軍實力與警察實力不相上下，三·一六二噸之海岸防守艦有安那尤亞克艦(El Anathac) 1艘，砲艦有北拉沃(Bravo)與亞古亞勒里泰(Agua Prieta)等艦，裝甲運輸艦有勃羅格勒梭(Progreso)及其他小艦，尚有砲艦五艘，巡哨艦十艘，正在西班牙建造中。一九三三年空軍有二團，每團有三隊。

【財政】(一)最近三年國庫收支之預算如下(單位比沙——Pesos)：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三三, 260, 661	三三, 740, 000
一九三四年	三三, 240, 000	——
一九三五年	三三, 200, 000	三三, 740, 000

(二)一九三三年墨西哥聯邦政府之債務(大部為外債)計九二·三五二·九七〇比沙。政府保證之鐵道借款計七七三·九三九·二四八比沙，內價約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沙。

【經濟】(一)一九三二年主要農產物如下：玉蜀黍產量一·九四二·一〇〇公噸，米四九·〇〇〇公噸，糖二二二·六〇〇公噸，小麥二四二·八〇〇公噸，咖啡七〇〇·〇〇〇袋。(二)一九三〇年家畜有牛三·七五三·〇〇〇頭，馬七四三·〇〇〇匹，羊一·五七四·〇〇〇頭，豬二·七二八·〇〇〇隻。(三)石油為重要之天然產物，油田面積佔三〇·八六六·八九四英畝，一九三二年產量有三三·四三〇·〇〇〇巴勒爾(Barrel)，石油製煉廠一六所，每日能煉出石油三二·一二九巴勒爾，佔世界第七位。一九三三年礦物之產量，列表如下：

種類	產量(單位公斤)	佔世界地位
金	一九·八五六	第六位
銀	二·一一八·〇〇〇	第一位四〇%
銅	三九·八二五·〇〇〇	——
鉛	一一八·六九三·〇〇〇	第三位
錳	八九·三三九·〇〇〇	——
錒	一·九五〇·〇〇〇	——
水銀	一五四·三九〇	——



(五) 締約兩造皆採用度量衡貨幣關稅規律統一制度。

(六) 凡締約國之人民，在彼此國內一律得享民法及司法之權利。

(七) 締約各造為防止備戰起見，得將軍用品封存，並辦理人民登記。

(八) 凡遇締約某國違犯條約內規定之各條款時，同盟國不得懷報復之心，非至毫無補救之方法時，不得訴諸戰爭。

(九) 締約兩造及所屬國家，得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每三年輪流在與會國家都城開會一次。

此外並有重要條款，禁止締約國在未通知同盟國之先，將領土之一部割讓他國。

最後規定此條約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十年有效，一旦期滿，如締約國之任何一造未在十二個月前聲明廢除時，此條約繼續有效。

### 墨索里尼

(Mussolini, Benito 1883) 意大利首相，法西斯蒂之創造者，一八八三年生於福村州多維亞(Dovia)，父為社會主義者，業鐵工，母為宗教信

仰極堅之小學教師，墨氏以父母之影響，自幼對其事業之眼光，隨時隨地有所改變，師範畢業後，任小學教師數年，旋因醉心社會主義，熱血奮勇，出國赴瑞士與各國亡命之徒，陰相結納，遂努力於勞工運動，旋為瑞士政府所逐，又赴法國受社會黨梭勒爾(Gorel)之感化，對於社會主義之信仰，益形堅定，未幾折回本國，投身社會黨，一九一一年安科納(Ancona)黨大會，墨氏被推為主幹，並兼黨報前鋒主筆，斯時墨氏年富力強，血氣方剛，思想因時勢而變動，歐戰爆發後，墨氏為潮流所衝擊，竟倡主戰論調，遂為社會黨所除名，墨氏脫離社會黨後，即轉變方向，起作法西斯(Fascio)運動，於米蘭發行日報，名意大利國民(Popolo d'Italia) 值意國百事停頓，社會彷徨之時，此種振作精神之主張，遂有登高一呼萬方響應之勢，及一九二二年率其黑衫黨，進軍羅馬，推倒法克

他內閣，自行組閣，身兼七部長，取 Duce (總裁) 之稱，宣佈獨裁政治，行曰色恐怖主義，階行憲法之改正，省區之改造，及省區之改革，中央集權之確立，國稅之減輕，並努力增殖人口，發展工商業，二三年二六年以至二七年，一再為刺客狙擊，曾一度負傷，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舉行盛大之法西斯蒂成功典禮。

墨氏個人對法西斯蒂主義作一確定之界說：「法西斯蒂並非若何主義，僅為生活之態度而已，以法西斯之立場言之，生活即為奮鬥，每一個人，必先能克制自己，鍛鍊自己，而成為有價值之工具，足以服務自身，服務社會，服務國家，服務人羣，法西斯之人生觀是嚴肅的，刻苦的，宗教的，最忌安樂與妥協，法西斯反對抽象的個人主義，唯物主義，及理想主義，就政治言之，法西斯為現實主義，根據實際以解決當前之一切問題，法西斯是反對德謨克拉克西者，德謨克拉克西是以大多數較低下之階級為標準，而吾人統一於其下，法西斯乃在訓練個人與國家，達到一較高之階段，是以重於紀律之威力，及精神之發展。」

一九三三年日德相繼退出國聯後，墨氏提出改造國聯案，一九三五年一月完成法意羅馬協定，同年四月召開斯特萊薩會議，十月間出兵東非，進攻阿比西尼亞，墨氏時作豪語：「寧為一日虎，不為百日羊。」

最近墨氏之日記有謂：「余之事業已抵於成，余之名聲已臻至上，余可與拿破崙氏並駕齊驅，甚有過之者。」

「余氏軍事威名成於東歐予之大功亦立該土，但余氏歷十五年之辛苦，予僅需時六月而已。」

又與余氏更有同徵者，皆先與教皇紛爭，後則交好，先結於英，而後惡於英也……」

### 墨索里尼國聯改組案

(Mussolini's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the League, 1933)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意大利法西斯大會討論

意大利與國聯之關係時，曾發表宣言謂：意大利仍爲國聯大會會員，但以最近期內根本改造國聯爲條件。此大會之決議雖未作外交政策上之特別建議，但此項決議係出於墨索里尼之某種政治企圖，則毫無疑義。其內容如次：

- (1) 將國際聯盟脫離凡爾賽和約而獨立。
- (2) 改組國聯行政院爲操縱國聯一切決議之最高委員會。
- (3) 廢棄國聯大會全體通過之規則，以免小國阻礙大國之要求。
- (4) 改造國聯財政。

墨索里尼國聯改組案之主要目的爲二：一、排除國聯現行之民主制度，民主制度在墨氏認爲不能推動國際之活動。

二、廢棄全體通過之規則，使國聯與凡爾賽和約分離，而開修改條約之方便之門。

原來戰後之意大利，雖屬戰勝國一員，但在凡爾賽和約並未獲得若何利益，同時在由和約產生之國聯，亦未佔有重要地位。墨索里尼執政後，時思增加意大利之利益，以與法國爭取歐洲霸權。因此，一九三五年一月法意羅馬協定成立以前，法意關係，尖銳對立，法國爲自凡爾賽和約獲得利益之國家，故主張維持現狀，維持國聯現存之機構。同時，小協約國，如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皆由凡爾賽和約產生，而由國聯盟約使其與大國立於平等地位者，是則修改和約，改組國聯，無異抵觸小協約國之國家利益。因而自然結合爲法國之衛星國，立於維護和約，維護國聯之同一戰線。

反之，歐洲戰敗之國家，如奧、匈、德等國皆受國聯壓迫與和約之桎梏，當企圖修改和約，打破現狀，此外則尚有若干不滿於國聯現行組織者，例如日本，未嘗不可利用此機而爲打破現狀之力量。一九三三年德國繼日本而退盟，決心

重整軍備，與法爲難，墨索里尼認爲有機可乘，派遣外交蘇維區（Saviano）訪德，從事拉攏，因贊助德國所持重整軍備，與修改和約之要求。同時並建議改組國聯，一面網羅日本、蘇俄、美國、德國等盟外國家組織事實上之大國操縱之最高委員會，以排除法國利用歐洲小國之變相的獨裁。

墨索里尼之用意如此，故法西斯大會之決議一經傳出，歐洲各小國幾一致起而反對。小國認爲改組國聯，其無異使歐洲地圖變色，根本動搖小國之國基。而法國與小國取同一之立場，法外長保羅彭亨特爲指出，國聯並非僅爲凡爾賽和約之產物，乃戰後各種和約之綜合的產物。後則宣稱：「法國毫無容許任何危及國聯之意思。」

法國及各小國既已決然反對，其與意大利同病相憐之德國，亦並取漠然態度，對墨索里尼之計劃，不啻予以冷水灌頂。德國不復相信國聯能完成其使命，故不願重返國聯。

墨索里尼原甚希望英國之同情，但英國亦拒絕捲入旋渦。蓋英國認爲此項改組案，適於裁軍工作積極討論之時提出，頗足擾亂裁軍之進行，並稱其實任應由墨相負之。

墨相見環境不佳，不得不趁風轉舵，打消原議，在墨相原希望美俄兩國能予贊助，但俄外長李維諾夫於談判美俄復交時途訪問羅馬之時，鄭重表示俄不同意英國更不關切。日本雖見機心喜，但與歐洲大局無關。於是意大利乃聲明：「意大利並無意作改組國聯之主動者，前此發表之公佈，僅係希望列強能用外交方式，向國聯提議改組，或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提出之。」法西斯大會亦未起意改組國聯之計劃。」

墨索里尼之國聯改組案，至此遂自行消滅，其在歐洲除招致各國反對外，更促成法國與小協約國之密切團結。



**複合國家**

(Composite state) 複合國家，乃指單一獨立國家相對的國家

結合狀態之名稱。(一)保護關係：如法國與突尼斯及安南之關係。(二)宗主國附庸國：附庸國亦稱臣屬國家 (Vassalstate) 或貢納國家 (Tributary state)。羅馬時代之羅馬與被征服地之初期關係，中世封建國家，歐戰前土耳其與埃及等之關係。(三)同君關係：包含偶然的同君關係及法律的同君關係之二種。前者基於各國之王位繼承法，同一君主偶然同時君臨二國以上之結果所發生之結合關係。如西班牙及大不列顛統一之經過。後者基於各國間之合意而表現法定之同君關係，如一九〇五年前之瑞典、挪威及歐戰前之奧地利亞、匈牙利國之關係。(四)國家聯合：以維持聯合之領土保全，及加盟諸國間之和平為目的。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三年之來因同盟，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北德意志聯盟，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八年之北美十三州聯盟，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之瑞士同盟等即為其例。(五)聯邦：聯邦之數頗多，如美國、德國、瑞士、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奧地利亞、蘇俄、加拿大、澳洲、委內瑞拉等國家，均取聯邦制。巨大國家之統制化，更有趨於聯邦之傾向，如渥太瓦會議之英國，實已增強其步調。

**複部國**

(Compound State) 在政治地理學上，依地理之形態，國家得分為

單部國與複部國。複部國由許多地理上分離之地域而構成者，各地域之幅員及重要，得有確定之獨立性之能力。例如現今之德國，因波蘭迴廊，使東普魯士與本國分離，成為二部分。中世紀時，類是之國家甚多，即十六世紀中葉西班牙王國包含那不勒斯、撒丁、西西里、巴利阿里羣島及德意志之紹倫吉亞等國亦屬此類。但此等國家，因行政複雜，交通經濟不便及國防之困難等，已漸次消滅。成之國家，稱複族國。現今完全由一民族成立之國家，已屬罕見。一九一四年以

前瑞典、諾威、丹麥等小國即為其例。戰後之德國、奧國、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國亦然。如意大利、葡萄牙國中百分之九十九，荷蘭國中百分之九十八，英國及西班牙國中百分之九十九，希臘及法國國中百分之九十五，為同一之主要民族，故不能謂為真正之複族國。蓋此剩餘之少數民族，在政治上毫無作用與意義也。依此原則，現今之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美國、日本均非真正之複族國。如我國及蘇俄等由數民族或數十民族而構成者，且各民族在政治意義上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斯為真正之複族國。

**複關稅制度**

(Double tariff system) 以輸入之同一商品，假定最高稅

率與最低稅率，對通商條約國，採最低率，非通商條約國或取不當通商政策之國家，採最高率之關稅制度，對以同一商品課徵單一稅率之單關稅制度 (Single Tariff System) 而言，稱複關稅制度。如法國、加拿大、澳洲、西班牙等國，均採此種關稅制度。

**膠州灣租借問題**

(Problem of Chia-Chow-Wan) 膠州灣為我國山東半島南岸要地，遼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間，因德國天主教士在

山東省張家莊遇害，德軍乃佔據膠州灣。翌年三月締結中德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劃定租借地面積一九三方哩，為德國租借地。德人在此開商港、建市街、築砲台，以為經營遠東之根據地。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大戰勃發，日本乃乘機揮進其大陸政策，以對德宣戰為口實，襲取膠州灣，作伸勢力於中國黃河流域之根據地。此時駐華德國公使曾與中國北京政府非正式討論將膠州直接交與中國，北京政府因受日本威脅，未敢進行談判。日本乃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派海陸軍二萬餘人及艦隊圍攻青島，且侵犯我國中立地帶，派兵於龍口登陸，橫穿半島，進據膠州。復派兵西進，逼迫中國軍隊退出濰縣，佔領車站，更以大軍沿膠濟鐵路，進逼濟南。於是膠州灣以至膠濟路全線及附近各礦產

盡論日軍之手。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駐華日公使日置益秉承其政府訓令，破國際慣例，直接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之要求。第一號為規定中國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如「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是年五月袁世凱簽認此項條約。嗣後中國民衆一致否認，自巴黎和會以至華盛頓會議，膠州灣租界問題，經國民反對，代表力爭及各國正義人士之同情與贊助，無形遏絕日本政府吞噬之慾，而保護中國國土主權之完整。蓋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二十七日，和會中開五國（美、法、英、意、日）會議，中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被邀參加，日本代表牧野氏提出日本政府之宣言，意謂：「日本政府為應要求德國政府無條件讓與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他種權利，……當時中國代表顧維鈞聲明，關於膠州灣問題應由中國陳述理由後，再行討論，會議遂散。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將山東問題之說帖送交大會，文云：『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甲、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一）德國亞東艦隊，於遠東欲得適宜之地為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為適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為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挾為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二）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於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限。』（三）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兩線，並於鐵路附近其相距三十里內開挖礦產。此項路礦

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應先向該德國商人等承辦。次述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再大言及中國要求歸還之理由：（一）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首之，素為中國領土中不可分離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原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行為，中國取於威力，不得已允之。德國在戰前，所有在山東省內之路鐵權利，亦即此時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為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最後提出應直接交還中國之理由要之，此山東問題之說帖，實為我國外交史上之一重要文獻。（詳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二五〇頁——二六五頁。）但英法美等國對於遠東問題，雖明知中國意見，正義堂皇，均以先有密約，威嚇默靜，以致美國無能為力。英首相路易喬治曾提議兩項辦法，一添中日協定憑據，即按照中日成約辦法，一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此種辦法，對於中國頗具不利，故中國代表於四月二十四日另備說帖，提出四項辦法：一、膠州先交五國暫收；二、和約簽字一年內交還；三、中國與日本以相當酬金；四、膠州全部為商埠。乃辦法雖已簽就，亦未能克服帝國主義分贓之原則。四月三十日英美法三國會議，遂議定梵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矣。其第一百五十六條：『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及海底電線為尤要，放棄以與日本。……』第一百五十七條：『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並關於領土德國因直接或間接負擔費用實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求求之一切權利，皆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所有，

各項負擔概行免除。』第一百五十八條：『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實行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在同一時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以上兩條內所指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巴黎和會之結果，不啻以犧牲中國主權，爲履行帝國主義密約之信義。中國民情激昂，徹底反對，而美國上議院亦拒絕梵爾賽條約之簽字，尤以山東問題，更抱不滿，反日空氣，異常緊張。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夏，美大總統哈定發起華盛頓會議。我國北京政府派顧惠慶等出席。大會結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茲錄其有關本題部分：（一）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無論爲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該地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惟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公團（包括公學校，廟宇，墓地）之特殊利益者，由各公團保留。（三）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應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四）鹽業在中國爲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數量。（五）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爲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六）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償價，移歸中國政府。於是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以山東督軍田中玉兼任會辦，組織公署，專辦華盛頓會議條約所訂與日本之交涉。及六月二日，中日正式換約後，又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

並派唐在章爲聯合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等爲聯合會第二部委員，與日本委員小幡西吉等協議關於青島行政及鐵路接收之條件。三月廿九日魯案在青島簽字接收，久懸未決之膠州灣問題，遂大體解決。（參閱膠濟路問題）

膠濟路問題 (Problem of Tsingtao-Tsinan Railway) 膠濟鐵路乃

我國有鐵路，自膠州灣之青島達山東省城濟南，長二四四·九哩。一八九八年三月，中德締結膠州灣租借條約，德國遂得膠濟路之建設及管理權，組織山東鐵路有限公司，於一八九八年九月動工，一九〇四年開車。故膠濟鐵路問題，爲膠州灣問題之一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日本出兵強行通過我中立國地界，且佔領膠濟路之濰縣車站。是年九月廿六日袁世凱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日使，日置益抗議日軍佔領濰縣車站，乃日置益謂膠濟路純係德國產業，故按站佔領，管理營業，俟戰後問題解決，全行撤退云。日外長加藤高明且對當時袁政府駐日公使陸宗輿表示，日本認膠濟路爲德國鐵路，當與膠澳一併佔領，並謂中國軍隊撤開云。於是濰縣車站問題，更擴大爲膠濟路全線問題。中國政府既柔弱無能，力不能抗，乃謀轉圜地步。十月二日外交次長曹汝霖與日使日置益會商，提出非正式調停案：（一）中國政府不允將膠濟路出賣或讓與日本以外之第三國。（二）戰後日德對膠濟路有何協定，中國政府不持異議。豈知日本野心，早蓄更大目的，擬乘歐戰機會，一攫中國最大之經濟政治權益。故對此項調停，拒絕答覆。且於十月五日佔領青州車站，六日進軍濟南，佔領車站。自是膠濟全線均入日軍掌握，時山東省官憲爲防制日軍進至鐵路範圍外，曾與日軍官訂定臨時維持治安條款十五條，乃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使面遞袁世凱以二十一條件，其中對於膠濟路問題有深切關係之部分，即爲第一號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

行承認。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當時日本威脅強權，幾經周折，袁世凱政府竟於本年五月廿五日在北京簽字交換此項條約。關於山東省之條約與膠濟路問題有深切關係者，除前述第一款為第一條未更動外，第三款併為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自行築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迨後中國參戰，日本要求濟順高徐兩路權，北京政府乃提議將膠濟路線之日軍撤至青島等條件，以為交換。於是山東問題之英文換文內容：(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份外，全部均調集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路提供相當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乃北京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竟有欣然同意之詞句。戰後巴黎和會時，三國會議(英美法)討論山東問題，終至議定辦法，即梵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其中關於膠濟路之部分，「所有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權利，其所包含支路，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工廠，固定及行動機件，鑛產，開鑛所用之設備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我國國民聞之，事情激昂，中國出席和會代表，遂拒絕簽字。當中國拒絕和約，各國輿論亦多表同情，美國人士態度尤為激昂，美國上議院反對「山東條款」，以不惜對日宣戰相爭，日本政府環顧世界輿論，均處不利，日本外長內田康哉不得已發表宣言，以緩和美國之反對空氣，宣言中有謂：「……中日兩國間關於歸還膠州灣之協定成立後，現在守備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軍隊，當全部撤退，又膠濟鐵路為中日兩國公辦事業，對何國國民，概無何等差別之

待遇……」內田之宣言，經駐美日使送達美政府後，威爾遜總統發表聲明，辨明美國之不承認凡四條約中有「本年四月廿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野田二君答余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為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然予決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云云。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夏，美國大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為名，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英法中日意等國參加，我國北京政府派顧惠慶、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為代表，國民方面公舉蔣夢麟、余日章為國民代表，赴美宣揚民意。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會議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後，關於山東問題，我國代表堅持由大會主持，卒因歐美各國調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關於膠濟路部分：(1)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即行撤退。(2)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類之財產，全數移交中國。(3)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4)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為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5)日本政府將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償，移歸中國政府。會議後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六月二日中日正式換約後，王正廷任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鐵路價償為日金四

千萬元，膠濟路問題，遂告一段落。但吾人尙有沒世而未能忘者，即爲日本出兵青島，強以膠濟路運輸，進佔濟南，阻我北伐，慘殺民衆之濟南慘案。當時日本除猛烈攻擊濟南及屠殺我民衆外，更宣言「中國南北兩軍應撤退至青島及膠濟路線之二十里外」。於是日軍遂強佔膠濟路各要城，如濰縣、膠州、高密等。〔另詳見膠州濰租借問題及濟南事件各項。〕

### 談判

(Negotiation) 談判乃國際交涉之開端，由談判可以互相了解，可以交換意見，可以達到利害相同之目的。談判多由外交使節進行，國家元首亦可用書面與他國談判，或親身爲之，凡重大事件，皆多由各國元首談判，今則鮮有此例。國家元首可與他國使節談判，依國際公法第一級使節——大使，可與駐在國元首進行談判。惟近代慣例，凡國際重要事件，率由外交部長經同使節或他項外交人員之協助以談判之。

國際公法對於談判之形式並無規定，約不外口頭談判及書面談判兩種。書面談判乃爲免除誤解，且較慎重耳。

一般通則，凡遇有重大爭議，必先訴諸談判方法，絕不能率爾採取強硬手段。一九一一年意大利對土耳其之紛爭，並未經談判手續，即致以最後通牒，輕啓戰釁，實爲破壞此種規律之不道德行爲。

### 熱那亞會議

(Conference of Genoa 1922) 加那會議 (Conference de Cannes, janvier 1922) 之後，參加會議之五強國，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通過一決議案，擬召集經濟財政會議，研究復興歐洲方策，其決議案內容如下：

「出席會議之同盟國家，全體一致贊成於二月間或三月初召集一經濟財政會議，所有歐洲列強，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亞、俄羅斯等，均派代表出席，並認爲此項會議在中歐及東歐經濟復興之方法內爲必要及當前之過

程，此數國家，已決定於可能時，由各國首相親自出席，俾此會議之勸告，得以迅速實行。

「同盟強國公認恢復歐洲國際貿易及各國財源之發展爲增加手工業價值及解放歐洲所有民族痛苦之要圖。

「諸大強國之共同努力，爲恢復歐洲元氣之必要強心劑，此種努力應運用於掃除商業上之一切障礙，實行對弱小國家之貸款，及爲使各國恢復原來產量之合作上。

「同盟強國認爲努力於有效之實行，其牢不可破之基本條件，可用以下情形，給以定義：

(一) 各國不得退回共同擬定國內財產經濟及政府制度之權，應由其本國獨自選擇應行制度；

(二) 一國如有以外款補助之必要時，投資國家非確知其財產及權利在該國爲人所尊重，或所經營之事業非保險能有餘利時，不能着手辦理；

(三) 貸款國家或政府，非有以下之自由，其安全保障，不能成立；

(1) 借款國家之一切公債及其抵押，由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得由貸款國承認，其償還之義務，以及由沒收或看管而受虧累，且外人之利益又不能不賠償時，亦得由貸款國承認；

(2) 貸款國制定一合法之制度，俾使商業之一切合同得得以公正實行。

(四) 各國得制定貿易上之相當辦法，對於財政及貨幣，應有各種條件，俾使商業有充分之保障；

(五) 各國應與隣邦訂立公共契約，以防止有侵犯之情事，如俄羅斯爲確定其商業發展之必要條件，俄政府則必先予以正式之承認，如俄羅斯能接受上述條件之規定，同盟國始可同意於此項承認。」

一月十一日之加那會議決定審查會議於三月八日在熱那亞召開，並規定工作日程如下：

1. 審查一月六日加那會議決議案內原則之實行；
2. 在鞏固基礎上建立歐洲之和平；
3. 恢復不損及現行條約之信用為必要條件；
4. 財政問題：

(a) 硬幣及流通紙幣，

(b) 中央銀行及發行銀行，

(c) 公家財政，

(d) 匯兌，

(e) 公共貸款及私人貸款之組織。

(5) 經濟及商業問題：

(a) 出進口之便利及保險，

(b) 商業交易之合法及正當之保險，

(c) 實業、文學、藝術三項原有財產之保護，

(d) 領事條律，

(e) 外國人之入境、僑居及其經濟交易能力，

(f) 振興實業工作之技術協助，

(6) 運輸。

此會議之責任由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報而確定，公報之原文如下：

「最高會議 (Conseil Suprême) 對將於三月初為便利歐洲復興而開之熱那亞會議所擬討論之問題程序，今日已予以同意。」

「宗旨與普通條件——業已公布之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決議案，按照出席最高會議國家之全體一致意見，陳述為復興歐洲經濟生活及剷除現有障礙不得不集合全歐國家共同努力之理由，該決議案並指明此項努力之基本條件，所謂基本條件即各國應先澈底明瞭公共債務之詳情，並承認一切補償辦法，整理財政及幣制，給商業以相當之保證，進一步，即使國際間能以維持和平。」

「在會議之主要議案中，有審查實施以上原則之必要實際方法案，及保證復興國際貿易，由不違反現行條約而恢復國際信用案。」

「維持和平——復興歐洲之重要條件，首應在永久穩固之和平基礎上，使歐洲各國互相聯絡。」

「財政問題——該會議同時將研究有礙經濟復興之財政情形，及使其便於改良之方法，並審查各國財政狀況，如關於復興實行之工作，擠兌防止之方法，購買本國貨幣之能力，本國貨幣在行市內價值之暴漲，各種財政情況問題之反響，中央銀行及發行銀行之條約，此外並審查公私貸款易於收回之規則。」

「經濟問題——歐洲復興之障礙，在經濟界亦不為少，故會議將審查如何可以消除現在各國出產自由貿易之困難，及如何可以迅速剷除世界大戰以後所產生之新障礙。」

「運輸方法之改良及發展，尤為會議之所注意者，且國聯貿易應使其合法，應保證其合乎各國通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制度，會議並研究某國是否有用專家及技術人才輔助之可能，他如領事官之條例，實業，文學，藝術各界財產權利之保護，關於外商入境及僑居等，亦擬一加以審查或研究。」

此會議未能如期開幕，因各專家於三月間齊集於倫敦，從事預備，直至四

月十日開始工作，以上所述之文件，乃為熱那亞會議之基礎及範圍。

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四月十日，公舉法克達 (Faget) 為主席，各國陳述意見後，即將應行工作交付四個委員會分頭研究，第一委員會研究對外事件及加那會議日程內之一二三各點，第二委員會研究財政問題 (日程第四號)，第三委員會審查經濟及商業問題 (日程第五號)，第四委員會研究運輸問題。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閉幕，在當日之最後大會中，通過政治及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蔣作賓** (Chiang Tso-pin, 1882) 蔣作賓字雨岩，湖北應城縣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畢業，歷任前清時代軍衛司令長，在任時譯有日本步兵操典，第一次革命起事後，即參與革命運動，民國元年任南京臨時政府陸軍次長，五年轉任段氏內閣之參謀次長，同年辭任，張勳復辟時代，曾為張氏所拘禁，旋釋放，同年並授以翊威將軍，其後歷任南京政府之湖南宣撫使，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寧漢合作後，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七年任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北伐軍進抵山東時活躍於直魯之間，旋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及北京臨時政治會分會委員，北伐成功後任天津海關附加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旋出使德意志並兼任駐奧大利公使，二十年八月六日任駐日公使，九一八事變後，下旗歸國，同年任國民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外交委員會主席委員，同年返任駐日公使，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中日使節昇格後，繼任第一屆駐日大使，是年十一月返國，報告日本對華之基本政策，旋以中日之間題日趨嚴重，迄未返任，二十四年底，國民政府改組後，轉任內政部長。

**確定** (Confirmation) 確定即保證批准贊成之舉動也，當一新條約確定以

往之條約時，則必須聲明承認該條約之存在並尊重其所規定之各條款。

此種聲明辦法通常在條約內單列條款一項。

每遇政府改換或機關有所變動，按規應將以前所訂之條約加以確定，訂立條約最好辦法，即用整個國家名義，俾免新君主在確定條約內對以往條約有所增減，昔日之條約經過確定後，則與新訂之條約無異，內容縱有增減，僅屬局部的更改，其意義即以昔日之條約作新條約之一部，實如單另加入之條款也。

**幣制公約** (Monetary Convention) 幣制公約者，為化一國際貨幣制度

之公約也，十四世紀以來，歐洲各國之國際交通日繁，商務日廣，一國之貨幣制度，定能影響他國，是誠有整齊化一之必要，十六世紀時，西班牙教士馬爾格 (Jean Marguery) 氏曾主張畫一各國幣制，今日歷史上著名之幣制公約有三：

(一) 羅佛幣制同盟——一三三九年十二月八日羅蘭 (Lorraine) 及佛蘭得 (Flandre) 伯爵於其通商條約第五條中規定，嗣後兩國用相同之幣制。

(二) 拉丁幣制同盟——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法瑞瑞士諸拉丁國家，在巴黎締結拉丁幣制同盟，希臘於一八六九年加入，此同盟目的為採用複本位制規定金銀之差為十五倍半。

(三) 瑞典丹麥挪威幣制同盟，瑞典丹麥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締結幣制同盟，至一八七五年挪威亦加入，另訂新約，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國又簽訂附加條約書。

**幣原喜重郎** (Shidehara 1872) 日本外交家，明治五年 (一八七二) 生於大阪，為前台北帝大總長，幣原坦之弟，財閥三井之婿，明治二十八年 (一九

○五)東京帝大法科卒業，曾任職農商後轉就外務省，歷任仁川，倫敦領事，及外務省檢校局長，大正四年(一九一五)任外務省次官，後任駐美全權大使，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爲全權委員，大正十三年加藤高明內閣時代，任外相，濱口首相遇刺，在治療期間，代理臨時首相，出席第五十九屆議會，十二月因若槻內閣瓦解，同時去職，大正九年授男爵，十年任爲貴族院議員，昭和元年(一九三一)辭外相職，退居故鄉大和村私邸，從事於外交史料之整理，今已得外務省之贊助，編纂自中日戰爭後之外交史，預定五年完成，預算爲十五萬元。

### 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quiry)

依國際團體之決定，爲調查國際爭議真相而派遣若干人員負責調查任務之組織也。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已設國際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依海牙條約第一章第九條，凡遇有國際爭議無關名譽或根本利益，而純起於事實之爭點者，爭議當事國如未能依外交手段解決，當於情勢所許之限度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調查，辨清事實，以解決爭議。一九〇四年英俄兩國北海漁業案(Dogger Bank Case)之調查，即第一次應用國際調查委員會制度。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更有詳備之規定。一九一三—十四年間美國與其他國家訂立之布里安和平協約(Bryan Peace Treaties)亦重視常設國際委員會制度。

國聯成立後，理事會遇有會員國之一方或雙方聲訴其國際爭議時，常派遣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事實真相。此調查委員會與派往肇事地點監視停戰撤兵或建設中立地帶之委員會大有分別。即前者常包含政治軍事各項職業專門人才，目的在調查爭議事實；後者大抵以軍官組成，目的在先恢復和平。然有同一事件，亦用兩種委員會者，如一九二五年希臘保加利亞國境衝突事件，亦有同一委員會員監視撤兵及調查事實之兩種使命者，如一九二一年關於南

斯拉夫與亞爾巴尼亞國境爭議之亞爾巴尼亞委員會(Albania Commission)此外，一九二〇年關於瑞典芬蘭間阿蘭羣島(Aland Islands)爭議，一九二三年關於米美爾(Mamel)地域爭議，一九二三年關於英土間莫索爾威拉依特(Mosul Vilayet)爭議，理事會均派遣調查委員會而獲相當成效。尤其一九二五年希臘事件中派遣之調查委員會(Rumbold Commission)不僅調查爭議原因，且判定賠償責任，建議未來紛擾原因之防止方法，而希臘事件亦依據其報告以告解決。

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是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定派遣調查委員會。其決議案之第五項要點，即謂：「理事會指派一以五人組成之委員會，就地調查一切影響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兩國間和平友誼之情形，報告於理事會。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一調查員，協助委員，兩政府並應對委員團予以調查上必要之各種便利。中日雙方如開談判，則不屬委員會調查職權，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權能。」此委員會經實地調查後，製成詳備之報告書，理事會雖未賴以實質上解決中日爭議，要亦已確定事變發生之責任。〔參閱李頓報告書項。〕

(參考書)Herr, Die Untersuchungs-kommissionen der Haager Friedens-konferenzen, 1911.

Lammach, Die Lehre von d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pp. 224-239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of 1899 and 1907, pp. 265-273

### 審訂條約 (Revision)

審訂條約即用以更改條約或公約內措置之契約也。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在俄羅斯單獨廢除管理海峽之辦法時，倫敦宣言會宣稱此項契約非經條約或公約之簽字國家一體承認，不能謂爲合法。國聯監



約第十九條亦宜稱「大會可隨時邀請會員國家重行審查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維持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見條約之修正項〕

撤消 (Reversals) 撤消在今日之解釋為宣言之一種，其目的在糾正禮儀上或公文繕寫上之錯誤，聲明不能援用前例者，其程式如下：

「在……與……及……簽字之交換批准書中，其公文程式之繕寫，「甲」(國家之名)元首之名，低於「乙」元首之名，「甲」國會之名亦低於「乙」國會之名，殊有違反平等慣例，今後關於類似此種情形之前例，蓋不能援用，特此聲明。」

年 月 日

簽字

### 撤廢治外法權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此所謂治外法權，非國際法慣例上一般外交使節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乃以強國對弱國威脅

結果，而所簽訂不平等條約下所產生之一種特權，亦混稱之曰治外法權。即領事裁判權(外人被告之領事裁判)與會審公廨之會審權(外人原告時之會審)是也。中國要求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早在義和團事件後，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之際，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嘗提出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第四項為撤銷領事裁判權。至此吾國始表現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實際運動。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再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建議，結果各國政府組織一委員會，決定調查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狀及中國司法狀態。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德條約撤廢中德間之領事裁判權。一九二四年五月，中俄協定，取消中俄間之領事裁判權。華盛頓會議規定之法權會議，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開會，審查各種法典及實地視察之結果，造具共同調查書，乃認為撤廢法權之時機尚早。及北伐完成後，十七年國民政府與各國締結新約之時，主張撤廢非法之治外法

權。十九年一月一日，比利時、意大利、希臘、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為同意撤廢領事裁判權，因日英等主要國家，未願放棄已取得之特權，致無結果。至於收回會審權之交涉，於十六年一月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由江蘇省政府管理之後，名為臨時法權，而外人之會審權實仍存在。十八年中國與列國間開改組法院會議，十九年二月正式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公共租界法院解決後，二十年外交部與法使進行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交涉，法方同意。七月二十八日簽訂協定。(參閱領事裁判權法權調查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等項。)

(參考書)吳頌皋著治外法權。

梁敬惇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孔昭炎著上海法權問題。

###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巴黎和會時，中國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未收效果。華盛頓會議時，亦同樣提出，始決定在中國開特別關稅會議及治外法權會議。此後北伐

成功，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極為激揚。國民政府對外政策，原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為主旨，宣告中外期在必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外交部長伍朝樞鄭重宣言，否認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廢除。其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是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復將上述意旨，分為二條鄭重宣言，照會英荷德比丹日美法西葡意瑞典巴西瑞士墨西哥秘魯古巴智利蘇聯及芬蘭等國駐華公使或代使，知照。十七年二月十一日黃郛就外交部長職，宣布外交方針，關於條約方面，略謂：「現經公認為不平等之中外各約，國民政府為欲促其早日廢除起見，當拚力準備，切盼最短期間，得與各友邦開始商訂新約，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為基礎。」六月十五日外部復發表廢約訂約之宣言，略謂：「惟中國八十餘年

間，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之原則相背，亦為獨立國所不許。今當統一告成，應遵正當手續，與各國重訂新約，以平等互尊主權之宗旨。」云。七月七日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文謂：「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旨，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努力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七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臨時辦法，宣言發表後，遂進行交涉，修改或重訂新約。

### 廢除奴隸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Slaves) 廢除奴隸，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已為討論之議題，聲明奴隸貿易為蹂躪人權。基於此種聲明，先後在倫敦交涉（一八一七——一八二一年）亞亨會議（一八一八年）威羅那會議（一八二二年）均無結果。及一八四一年英奧普法俄五國間締結禁止奴隸貿易條約，規定締盟國在大西洋上得以軍艦追捕遠反禁止命令者。先是英國已於一八三三年通過廢除奴隸法案，且在全領之內，實行解放奴隸。其次為美國南北戰爭結果，北部諸州勝利，於一八六六年起廢除奴隸制度。又次為一八八四年俾斯麥提倡召開之柏林協約之剛果協定，規定禁止非洲剛果設置奴隸市場，且禁制非洲東岸與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Island) 間之奴隸貿易。迨布魯塞爾會議成立，一八九〇年一般協定，即為禁制奴隸貿易之最後規定。此協定規定適用於從事奴隸貿易地方之法令及禁制方法等。自一八九二年起發生效力。此後，各國間亦締結關於廢除奴隸之條

約，在桑維巴爾 (Zanzibar) 與布魯塞爾 (Brussel) 設置事務局。梵爾賽媾和條約，復確認剛果協定及布魯塞爾協定，擴大其地域範圍。今者取締奴隸貿易事件，乃置於國際聯盟管理之下。

### 鄭家屯事件

(Cheng-Chia-Tun Affair) 起因 所謂鄭家屯事件，為日本製造中國內亂最醜惡一幕歷史。緣中國帝制問題發生，日本首起誘致，繼而干涉，更在中國各處鼓吹普遍之反袁運動，若蔡鍔之起義，西南，陳其美之肇和艦事件，及山東舉兵等事，均有日本力量之參加，此已為公開之秘密，日本猶以為不足，更利用溥清肅王善著及宗社黨在東北起事，作復清運動，因而引起鄭家屯之衝突。

先是善著自民國成立之後，即僑寓大連，受日本之保護，其子威與徒黨均受福島南爵之羽翼，當時企圖在東三省起事，推倒袁世凱，擁戴善著正清室大位，由日本銀行家大倉喜八郎借與日金一百萬元，第一批先付三十萬元，餘七十萬元由日政府保管，備善著異日之用，遂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下級軍官，組織反袁軍，並策劃一切，結果遂於民國五年春間，在大連集合宗社黨人二千餘人，大都為胡匪組織勸軍，並招募蒙匪為蒙古宗社黨，與蒙匪首巴布札布聯絡，訂一秘密契約，由日本供給軍火，迨袁世凱病歿，蒙匪即於四月十日在海拉爾方面舉事，率匪乘四千餘人，向洮南南進，勢頗猖獗，二十四日攻破奉天突泉縣，經洮南鎮守使吳俊陞率軍於二十六日克復，蒙匪敗後，逃至南滿鐵路附近郭家店，日本駐軍見蒙匪敗退，竟出而掩護，遣大尉福生因向中國軍隊聲明，南滿鐵路附近，不許作戰，以阻中國軍隊追擊，當時中國軍隊既恨日本軍之搗亂，而日人則因其技不獲大售，藉故尋釁，以便直接發揮，於是所謂鄭家屯事件起矣。

【經過】鄭家屯屬奉天遼源縣，為四鄭四洮鐵路之終點，其日本實無駐

兵糧，而亦援南滿鐵路之例，非法駐兵。八月十三日往鄭家屯之日商名吉本者，向一華童買魚，華童因其出錢太少不肯出賣，吉本即揮拳痛打華童，適為駐在該處之奉軍第二十八師馮麟閣部兵士所見，乃為解勸，責以不當欺一幼童，吉本惱羞成怒，轉向華兵動武不勝，乃奔至日兵營，旋引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往華團部交涉，不待守門者報告，強欲入內，當被衛兵攔阻，日兵即將衛兵痛擊，至遭其餘華兵之公憤，遂羣起援助，日兵突開槍，華兵還擊，結果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傷九名，遼源縣縣長靖兆鳳，當赴日本營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本駐兵來援，一面向遼源縣縣長要求二十八師即時出城，不得停留，知事當請團長商議，即令所部開至城外駐紮，知事以告井上，井上仍以恐華兵以復仇為詞，逼令中國軍隊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知事旋又向各軍商議，皆於是晚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遂變色，將其拘留，次日始行釋放，越二日，日軍大隊開至，將遼源鎮守使署及營房全行佔領，二十一日奉天督軍張作霖，接日本關東軍部督照會，要求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內，華軍全行撤退，交涉無效照撤。

【日方之要求】 鄭家屯事件既起，日本政府遂小題大做，提出南滿東蒙設警及聘日軍人為軍警顧問教官等要求。九月二日日本公使林權助，向外交部提出下列之條件：

「際茲中日兩國之關係，近來大見改良，兩國親交之氣，始成一新紀元之時，忽發生鄭家屯之不幸事件，帝國政府最為遺憾，帝國政府就各方面詳查其事，務期為公平之判斷，要之，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釁，且以中國之兵包圍日本之軍隊，為無容疑異之事實，事體重大，為不待言，然帝國政府，特重視中日兩國關係之大義，勉以和平解決之趣旨，提出此解決案，要求中國政府速實行左列各項：

- 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 三、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 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居民於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廳並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 作為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聲明左列之事項：
- 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
  -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官；
  - 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部督及日本總領事訪問謝罪；
  - 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見外交部白皮書）
- 【本案之商結】 一月二十二日全案商結，中國申飭二十八師長，處罰有責軍官，道歉及撫卹，日使致外交總長伍廷芳之照會曰：
- 為照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本公使在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貴部迭次會議，商定左列各款，除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 一、申飭二十八師師長；
  -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三、於日本居民之雜居區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

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

同日外交部照覆日使：

爲照覆事：日本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部迭次會議，彼等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請查見復等因，本總長業閱悉，茲特查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一、申飭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軍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

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之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

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

日方要求全部履行，本案遂告終解。

### 暫時協定

(Provisional Agreement) 暫時協定乃正式條約尙未完成，締

約國雙方臨時決定之同意辦法也。其時期限制甚短，但有時亦可延長，以待正式條約之成立，有時加永久或詳密之條件亦可付諸施行，然依國際慣例，終不能成爲正式條約。此種條約之成立，有時由雙方簽訂協定，甚或公約，但最普通之方式爲換文，如一八九四年希臘與塞爾維亞之換文是。

### 暫時停戰條約

(Treaty of Posional Truce) 暫時停戰條約者，交戰

國兩方爲軍事上特殊目的而締訂之條約也。暫時停戰條約兩軍統帥得自由

締訂之，何日何時停戰，何日何時約滿，均須明白規定，倘未訂明何時約滿，則於繼續起戰之先，應通知敵方，何時再行作戰。在暫時停戰中，若突然襲擊，或兵士個人對敵人突然襲擊，均爲違反暫時停戰條約，爲國際公法不許者。

### 摩納哥 (Monaco)

面積：三七〇英畝。

人口：二二・九九四，其中一・七三四人爲摩納哥之公民（一九三四年統計）。

統計）

首都：摩納哥，人口二〇八五（一九二八年統計）。

元首：路易二世 (Prince Louis II)

摩納哥位於歐洲南部，乃法國保護下之自治公國，世界之最小國家。氣候變化特速，爲歐洲大陸避暑及避寒之著名地。種植物有檸檬、橘等。國內盛行賭博，賭博稅即爲國庫之主要財源。摩納哥市設有關於海洋之研究室及水族館，並備海洋調查船，曾予地中海及大西洋之海洋調查以莫大貢獻。

(參考書) Aureglia (Louis): La politique monégasque de 1911 à 1926. Paris, Marcel Giard, 1927.

Holder (E.): Monaco. Stuttgart, 1930. Article 436 des Versailler Vertrags, 74 p.

Macey: Statut international de Monaco, 1912.

Mounier: Situ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1912.

Saiger: Monaco, ses origines, son histoire, 1897.

### 節略

(Mémoire) 節略爲政府對於某項事件之訓示而用撮要形式寫出之公文也。內載關於某事件之所有於原則上形勢上之不同意見，及必須

加以解釋之各點，節略或公開或秘密，無簽字之必要，當附於其他公文之內，更可隨公文而轉寄，簽覆節略之文件，謂之節略覆書。

### 鄧排大使事件

(Case of Ambassador Dumba-1915) 一九一五年

吉克維爾 (Kirkevall) 英國當局扣留一美國新聞記者之行李後，搜出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與匈聯邦駐美大使鄧排由此美記者帶往本國政府之報告一件，此報告說明將煽動為美國工作之美國工廠罷工之可能性，美國遂於當年八月八日要求奧匈政府召回其外交官，此大使果於十一月四日召回。

### 德日反共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Germany Guarding Against the Communistic International, Nov. 1936) 德日

反共協定係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午在德外交部簽字，德方參加者為德駐美大使里賓特羅甫，日方參加者為日駐德大使武者小路，簽字之際除蘇聯外，各國大使均應邀至外交部，其內容分前文，條文，附屬書三部如次：〔前文〕「共產國際」之目的，即在謀現存各國之崩潰，吾人對此種干涉，如加容忍，則不但其他國家之內部和和平及社會幸福，感受危險，且使世界之整個和平亦受威脅，故德日兩國願本合作之誠意共同防禦此種共產國際之陰謀，茲協定如左：

第一條：締約國約定關於第三國際之活動互通情報，共商必要之防禦方法，並密切合作以實行此項方法。

第二條：聯合商請其他國家，其內部和平安受共產國際威脅者亦按照本協定之精神，採取防禦之方法或竟加入本協定。

第三條：本協定以日本語及德意志語之本文為正文，自簽字之日起實施，發生效力，時期以五年為限，締約國當上記期限滿前，可於適當期

間，關於兩國嗣後協定態度成立諒解。  
公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 里賓特羅甫  
日本帝國全權大使子爵 武者小路

### 〔附屬議定書〕

(一) 兩締約國之官憲關於交換共產國際活動消息及互通情報，與防禦共產國際之方法上，須有密切之合作。

(二) 兩締約國當局官憲對於國內外直接或間接參加共產黨國際謀使兩國崩潰之活動或予以助力之人，物應採取嚴厲之制裁方法。

(三) 為便利兩國之合作起見，特設立常務委員會，考慮採取防禦共產國際活動之良策。

### 德勒士登條約

(Treaty of Dresden, Der Friede von Dresden, the 1746) 為一七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西里西亞戰爭，普奧及薩克遜間締結之和平條約，據此條約，則腓力大王承認馬麗德利撒之夫法蘭西斯第一為德意志皇帝，馬麗德利撒再度確認第一次戰後依北勃斯勞和約(一七四二)規定普魯士之領有西里西亞，戰敗之薩克遜承認對普賠款。

### 德國重整軍備宣言

(Germans Proclamation of rearmament, 1935) 一九三五年三月四日德國突宣布成立空軍後，十六日又發表實行強迫兵役制致德國人民之宣言，舉世為之震驚，英法意三國會議於斯特萊撒以謀應付，法且申訴國聯予以斥責，梵爾賽和約，完全崩潰，歐洲情勢頓形緊張，實最近歐局之一大事也，其中要點如下：(一) 德人認為昔日裁軍係為人類服務，(二) 英法方面須履行裁軍義務，(三) 各國積極增軍，(四) 在一羣全武裝好勇

欲門之國家中德國之門戶完全洞開(五)德國欲接受麥克唐納和平建議，而德國反對之(六)德國雖離開日內瓦之後，仍提出本於實際之和平建議(七)德國政府必須指明最近數月各國增軍愈力(八)德國政府為普遍和平之共同之保護者，欲得國際之尊敬(九)德國重整軍備非為戰爭工具，乃專為防禦本國與維持和平，茲譯其原文於次：

全德國國民公鑒：歐戰之爆發，與吾德人於素願相違，吾人於四年有半之光榮抵抗後，因信賴威爾遜十四條之約言，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宣告停戰，此舉不僅有俾於痛苦之人類，且對一偉大觀念之本身亦有所貢獻也。

此次瘋狂戰爭之結果，德國創巨痛深，遠較任何國家為重，吾人切望此後各民族關係可得一新秩序，而因秘密外交與戰爭之廢除，新秩序應益有望。此有史以來最慘痛之失敗，自德人觀之欲免全國重罹浩劫，為一勞永逸計，乃唯一必要之犧牲也。

吾德人雖被剝奪一切人間幸福，其對國際聯盟之熱誠歡迎，殆非他國所能及，對於毀滅一切國防之無理要求，德人皆承認而履行之，職是故耳。

德國人民尤以當時政府，以為履行梵爾賽和約所訂之裁軍條件，並按其約言行事，可為國際普遍裁軍之先導與保證。

但和約對德國之要求，乃單方面強人接受與執行者，結果使民族間永割鴻溝，迫使一偉大民族屈居卑下之地位，惟有雙方履行和約之規定，此種要求始合乎道德與情理。在此情形之下，此類和約，既不能使民族間得真實和解，亦不能謀世界之和平，惟有激發民族間敵愾之心，永為社會之害而已。

據協約國管理委員會(Interallied Sonthal Commission)之調查，德國已履行加諸德國之軍縮條件，德國毀滅其抵抗力，與必要武力之工作，經該委員會證實者有如下表：

一陸軍

砲及槍管	五九·八九七具
機關槍	一三〇·五五八架
地雷附設器及砲筒	三一·四七〇架
步槍及馬槍	六·〇〇七·〇〇〇枝
機關槍筒	二四三·九三七具
砲架	二八·〇〇一具
機關槍架	四·三九〇具
子彈	三八·七五〇·〇〇〇粒
手榴彈槍開大彈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粒
導火管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枝
手用軍需之軍火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發
炸彈筒	三三五·〇〇〇噸
彈藥筒	二五·五一五噸
火藥	三七·六〇〇噸
軍火空箱	七九·五〇〇噸
電話局	二二·〇〇〇具
燃燒局	一·〇七二架
鐵甲車	三一輛
坦克車	五九輛
偵察車	一·七六二輛
無線電台	八·九八二座
軍用品	九·八一七噸

軍用品

八・二三〇・五三〇袋

機關槍

七・三〇〇枝

活動機廠

二一座

高射砲車

一一座

鋼盔

六四・〇〇〇具

防毒面具

一七四・〇〇〇具

軍事工業機器

二・五〇〇部

槍筒

八・〇〇〇枝

二、空軍

驅逐機及轟炸機

一五・七一四架

飛機發動機

二七・七五七架

三、海軍（被毀滅擊沈與交還者）

大戰門艦

二六艘

海岸巡洋艦

四艘

裝甲巡洋艦

四艘

小巡洋艦

一九艘

學校船與他種船

二一艘

魚雷艇

八三艘

潛艇

五一三艘

此外如各種運輸車，毒器戰鬥器及一部防毒用具炸藥，探海燈，磁準器，聲音量測器，各種光學器具，馬具，窄軌用具，印刷所，戰地廚房，工廠，砍刀及刺刀，鋼盔軍火運輸器，屬於軍事工業之普通與特殊機器，及其裝置，購造與圖形，飛機飛艇及停放室等均在被毀之列。

德國之忠實履行條約，歷史上無此先例。德人自有期望他方亦當實踐其條約責任之權利。因一則德國已實行裁軍，二則和約明白規定，德國必須裁軍以爲普通裁軍之先決條件。換言之，各國以德國之增軍爲其他各國增軍之唯一理由，先則當時德人對其政府各政黨皆充滿一種精神與國際及創造者之和平民治之理想毫無二致也。

爲和約一造之德國，既已盡其任務，但和約之他造則未能盡其義務，是不啻昔日戰勝國已單獨放棄和約之責任矣。

且彼等不僅不稍裁軍，以與德國一較短長，且競爭不遺餘力，戰力所發明之武器，今日賴和平之賜，利用科學方法，精益求精焉。

至於巨大裝甲車與戰鬥機之製造，進步至爲可驚，爆炸彈與毒氣亦製造甚多，並日見進步，此後全世界又重作戰爭之呼聲，一若未經世界大戰與凡爾賽和約者。一羣武裝充足之好戰國家，愈加利用最新發動機設備，德國置身其中，門戶開放，國防空虛，隨時有被襲擊之虞。

吾人乃記憶十五年來經濟痛苦，政治屈服與道德羞辱之不幸，吾人要求各國實踐其裁軍諾言，至不幸大聲疾呼，初非無故。世界和平不惟百年，使果能得此，已屬萬幸，然勝負之分野決不能維持百年之久也。

夫國際裁軍之有道，理由與必要，吾德人深信之，其他民族亦信之。故各國努力以會議方式減裁軍備，在水平上使各軍平等。由此產生最初國際軍備協定之建議，吾人因念及麥克唐納計劃之有意義矣。

德國亦準備接受該計劃，並用爲未來國際妥協之基礎，但因其他各國不願接受，故終歸失敗。

在此情形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強宣言中鄭重允諾與德國及其人民之平等至無由實現，吾德政府既爲德人榮譽與生存權之保護者，自不能參加。

此類會議，或繼續爲國聯會員，然吾國於離日內瓦之後，不僅準備考慮他國之建議，且欲提實際之建議。

於此德國之觀點與他國所表示者，若合符節，即短期軍役之軍隊不適於攻擊之用，因此德國擬將其國防軍改長期服役爲短期服役，適符他國之意。

一九三四年初，德國之建議頗合實際而可行。其與英義兩國相似建議之同歸失敗，可證明下列之結論，即締和約之他方決無誠意實現和約之裁軍條款也。

因此德國不得不採取必要手段，務使德國充實國防與自衛能力。充極言之，吾國武備被奪不僅無價值，抑且危險。英國樞密大臣鮑爾溫於最近講演中謂：「一國不欲採用必需之防衛手段以自衛，將永久不能有任何道德或物質之力量。」蓋自同一前提而來。

德國政府之唯一願望，即享有道德及物質之力，以及足以保衛德國以及世界和平之力也。故凡其力之所及，足以促進和平者，德國政府無不努力爲之。試舉數例：第一，多時以前已提議與鄰國締結不侵犯條約；第二，其所追求之國際協調已見於其與東鄰所訂之條約中，感謝彼方之偉大了解，該約得以消除戰爭種子，使兩大民族永久和解與友好之域；第三，最後向法國鄭重擔保，薩爾問題解決之後，不再向法國作領土之要求。由此德國政府相信此種政治與物質之重大犧牲，定可使兩民族間之宿怨世仇盡冰釋也。

然德國政府認爲道德者，即數月以來，列強競相擴軍，不遺餘力。蘇聯陸軍增至一百〇一師，有兵力九十六萬人，此非訂立凡爾賽和約所料及者。其他各國亦作此類之行動，皆足證明其已置原定裁軍計劃於不顧矣。

然德政府不欲責難他國，但今日必須指出，因法國延長兵役爲二年，短期軍役制遂鄙棄，長期軍役制代之而興，然當其要求德國廢棄其國防軍時，固

以此爲其理由之一也。因此德國政府勢不能不採取必要手段以及國家之安全，甚至不能不令他國知之。

吾人欲將德國之意旨，如英大臣鮑爾溫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演講中所示，公之於世人之前，荷吾人今日之行動，能實現之，則因第一欲使德人覺悟，保護德國之榮譽與安全，今後須重賴德人自力，他國亦須承認此點，第二欲以德國增軍之限制，消滅德人獨霸歐洲之流言也。

德國政府既爲德國及民族之榮譽及利益之保障，其願望不外德國享有充分之武力，不僅能維持德國之完整，並因其爲一般和平之共同保障，能得國際之尊敬與價值也。

此時德國政府於德國人民及全世界之前，重申其決心，決不逾越保障國家榮譽與自由之範圍，其重整軍備決不爲戰爭侵略之工具，乃專以鞏固國防與維持和平爲目的也。

德政府期望，德人既恢復其榮譽，其與他國政府之自由與公開合作，以貢獻於世界和平也，自有其獨立平等之權。

因此德政府本日通過下列法律，即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國防軍法公佈如左：

- (一) 德國軍隊爲普通軍役制。
- (二) 德國和平軍隊，與軍隊中之警察合計共分十二軍三十六師。
- (三) 關於規定普通軍役之補充法律，即將起草，並由國防部呈內閣通過。

### 德國退盟 (Germany withdrawal Fr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4)

戰後，德國本已處戰敗國地位，然自一九二六年羅迦諾條約成立，德國加入國聯以來，一以和平方法，增高其國際地位。此德國前外長斯特萊斯曼所稱之德國再造也。一九三三年以選希特勒以國社黨魁，任國務總理，一切皆以



武斷處之，西仇法，東拒俄，外迫奧國，內壓猶太民族，其豪邁之志，固取快一時，然是否為德國之利，殊難逆睹。

先是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國際裁軍大會重開之前兩日，德國宣佈脫離國際聯盟，退出軍縮會議，所持理由曰：日貫激平等要求，不接受所謂四年過渡時期之試驗監督軍備制。蓋日本退盟，因遠東形勢而引起之新軍備競爭，國聯威權一落千丈，世界局面已感緊張，裁軍會議適於此時重開，欲以不徹底之方案，締結裁軍公約，故希特勒氏投以爆彈宣言，內以奮人心，外以窘國聯，固富有英雄主義之一幕外交事件也。

**德勞特寧霍姆條約** (Treaty of Drotningholm, Traite de Drotningholm 1791) 瑞典與俄羅斯為確認韋爾克拉和約 (Paix de Verclae) 各條款起見，於一七九一年十月十九日簽立友好條約，內容規定兩國如遇外侮侵犯時，得互相協助，此條約有效期間定為八年，凡一切至為嚴重之困難問題，皆以採取書信往還之磋商辦法，將細微瑣碎之點一律謀獲相當之妥協，藉以避免發生不幸之事件。

**德萊斯頓事件** (Case of Dresden, Cas du Dresden 1915) 一九一五年五月九日德國巡洋艦德萊斯頓駛入智利國之沿海內，請求停留八日，以便修理，智利政府因中立國之立場，拒絕此請，惟此巡艦經過二十四小時之後仍未離去，智利遂將此艦軟禁，在此時期忽來英艦兩艘，在中立國領海向該艦轟擊，德萊斯頓因迫退兩難，惟有任其擊沈，智利乃向英國抗議，謂不應攻擊在其領海軟禁之船舶。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乃德商在華領果僅存之銀行，創立一八八五年，總行設於上海，其設立目的在辦理德商對華貿易及一切商務，曾於我國境內發行鈔票，為一九一二年五國銀行團之一，其重要

不亞於英國之匯豐，一九一七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該行即由我國收管，實行清理，迨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該行重行整理，且添設分行於我國各大商埠，現該行已收足資本計銀元五·六七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二·〇四四·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阿畢戈 (Franz Uripig)  
總行所在地：上海  
在華分行：天津，北平，廣州，漢口，青島。

**德奧合併** (Anschluss) 德奧兩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換議定書，規定兩國之關稅及商務制度相同，一般列強對此議定書，極為注意，並有謂該議定書與奧國簽訂之其他契約相衝突者，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英政府遂召集國聯理事會研究此項問題，該會決議將以下之問題向國際常設法庭諮詢意見（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之決意案），其問題為：

「德奧兩國根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原則成立一種制度，此制度是否能與聖日爾曼條約第八十八條及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在日內瓦簽押之第一號議定書相並立，附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德奧議定書原文。」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國際法庭以八對七之多數決議覆文如下：  
「德奧兩國以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為根據並在其原則範圍內成立之制度，不能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在日內瓦簽押之議定書相並立。」

聖日爾曼條約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奧國無國聯行政院之許可，不能與他國合併，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議定書內容，如奧國不改變其國家之獨立，則無須國聯行政院之同意，否則此為必要之條件，在一九二二年成立之議定

書內，奧國曾簽押甚多之經濟契約，如此，奧國不特不能更改其國家之獨立，且在經濟方面根據契約更應多方交涉，而使本國保守獨立，絕不能與他國訂定特殊制度，而使本國之獨立受其妨害。

此種事實如仔細加以審查，德奧議定書實不能不妨害奧國之獨立，故此國際法庭決意判斷一九三一年之德奧議定書與一九二二年之議定書，實無公共存立之可能云（參見德奧關稅聯合事件項）

(參見書) Kalergi (R.N.): Anschluss. Panuropa, sep. 1928.

Escallier (Emile): L'Anschluss de l'Autriche a l'Allemagne. Paris 1930, Recueil Sirey.

Uper (Gerhard): Osterreichs Weg zum Anschluss.

Reimar Hobbing. Berlin, 1908.

Slosson (Preston): The Problem of Austro-German Union. New York, 1929.

Adler (Hanns): L'Autriche et l'Anschluss. Le Monde Slave, août. 193.

Bernus (Pierre): L'Anschluss et le moyen de l'empêcher. La Revue de Paris, novembre 1928.

Coppola (Francesco): Anschluss o Absburg (1921-1931). Politica, février-avril 1931.

### 德奧關稅聯合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一號)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a)【事實】

大戰後，奧匈帝國瓦解，奧為一小國，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條約規定其地位如次：「奧國之獨立，非經國際聯盟理事會同意，不能讓渡，故無理事會同意，奧國約定抑制直接間接或

以任何方法將妨害其獨立之行為」(第八八條)其後，奧國經濟窘迫，曾受聯盟援助。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之議定書規定「奧國得許予其他國家以不威脅其經濟獨立性質之特殊利益或排他利益，而不侵害獨立」。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德奧制定兩國調協關稅與經濟政策之議定書，結果，樹立關稅聯合制度。德奧將此議定書通告英法意等國，英提出理事會討論，認此議定書違及聖日耳曼條約及一九二二年之議定書。五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諮詢國際法庭之意見。即「據一九三一年議定書所定原則，在其範圍內，德奧間樹立之制度，與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及一九二二年議定書第一是否不相並存」

本件出庭之五國中，僅三國(法意德)有本國籍之法官，據法庭組織法第三一條，當事國無本國籍法官時，得選出臨時法官。據第七一條，此規定亦適用於諮詢事件。故在本件，此等規定之適用，成為問題。法庭通知關係國，認關係國無正式要求時，無加以決定之必要。結果，奧捷克先後要求決定此問題。七月二十日聽取口頭辯論後，法庭發表命令

【命令】據法庭組織法第七一條二項，則二以上國家或盟員間之現存紛爭問題，適用組織法第三一條。據此，當事國在法庭無本國籍法官時，得臨時選定；若數當事國有同一利害關係者，認為單一當事國。法庭認本件為同一利害關係。蓋德奧所持之主張為「法意捷克所持之反對主張又為一故本件由奧與捷克提出任命臨時法官，無所根據。

【意見】甲理由：(一)奧國基於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之義務，即同條約規定奧國無讓渡其獨立之義務，所謂奧國獨立，據第八八條，指奧國在經濟、政治、財政及其他一切事項，為一有決定權之國家，在現在國境中繼續存在之意。第八八條繼續稱「故奧國在直接間接或以任何方法，約定抑制將妨害其獨立之行為」。此「行為」當指上述之「讓渡」行為。(二)一九二二年之議定

書——此議定書前半，包含法、英、意、捷、克、奧、俄、土、保、全與政治獨立之宣言，為再申述聯盟第十條之主張；其後半，奧國亦再度確認對聖日耳曼條約所負之義務，此議定書為規定奧國得許予其他國家以不威脅其經濟獨立性質之特殊利益或排他利益，而不使書前述獨立之約定。(三)一九二一年德奧議定書——此議定書明訂德奧關稅政策與經濟政策之同一化，(前文)完全維持兩國之獨立及尊重國際約定(第一條)，並同時協定實施之關稅法與關稅率(第二條)，除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之必要外，不禁止輸入輸出及通過(第七條)，是則此關稅制度實已具備關稅聯合要件——關稅法與關稅率之統一，關稅國境與關稅領域對第三國之一致，當事國間免除輸入稅，及以一定比率分配關稅收入——故奧國自身，不能否定不構成廢渡其獨立之行為，此議定書所計劃之制度，據一九二二年議定書採用之經濟立場考察，則此制度非使奧國經濟獨立不受威脅之性質者，故奧國關其經濟獨立，殊難主張與一九二二年議定書所特定的約定一致。

乙、意見注文：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諮詢法庭意見，經法庭第二次會審期審理，七月二十日——八月五日開口頭辯論，九月五日決定意見：「在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所定原則之基礎與範圍，德奧間樹立之制度，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在日內瓦簽字之議定書第一，不相並立。」

【研究】(一)多數當事國有同一利害關係時，認為單一當事國，若雙方各有其國籍之法官，則一方中某國雖無其本國籍之法官時，亦無選臨時法官之必要。然數當事國有同一利害關係之意味為何？法庭曰：「在法庭達到同一結論之一切國家，必然認為有同一之利害關係。」然事實上，本件一方當事國之德奧，僅有德國籍法官一人，他方當事國之法意捷克則有法意國籍之法官二人，法官意見為七對八之差，故可謂一方當事國因多法官一人，遂致勝訴，事

實之結果，殊難謂為公平。且日本法官安達本贊同德奧主張，以任庭長，未加投票。觀此，雙方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應宜佔同一人數，似較能維持公平。(二)國際約定不問形式如何，實際上國家間有同意時，即有法律之拘束力。此為國際法上已確立之原則，法庭亦明確述之。(三)德奧關稅聯合，是否合法？即奧國是否違反基於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條約及一九二二年奧國財政援助議定書之國際義務，此為本件爭執之要點。法庭雖認未違反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八條，但與一九二二年議定書第一條，不相並立。由是關稅聯合，乃奧國違反國際義務。

德意志 (Deutschland or Germany)

面積：一八一·六九九方哩(薩爾在內)

人口：六六·〇四四·一六一(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統計，薩爾在內)

比率：每方哩三六三人，男對女為九五%。

首部：柏林，人口四·二四二·五〇一(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統計)

【歷史】德意志又稱日耳曼聯邦(German Confederations)紀元前一二世紀間，日耳曼人常寇羅馬。紀元三七五年民族大移動結果，日耳曼人在歐洲各地建設國家。八世紀末，法蘭克之查理曼大帝擴大版圖，帝沒後(八四三年)以威爾斯丹條約，領土分為東西中三部。法蘭克次子路易稱王，為東法蘭克王國。德意志始為獨立王國，至九一二年加魯魯王絕統，國中諸侯法蘭開亞公康拉特特為王。九三六年，薩克森公鄂圖被選，平定諸侯叛亂，征服波蘭、匈牙利，兼意大利。王九六二年受教王贈冠，稱神聖羅馬皇帝。其後有政教之爭，諸侯放恣，帝權旁落。一二七三年諸侯舉奧地利公哈布斯堡家盧德維希為帝，復行統一政治。一五一九年查理五世立，兼西班牙、國人馬丁路得創新教新教，徒結斯馬爾高同盟對抗查理，大敗，得法蘭西投，轉而勝利，查理竄西班牙。

德帝位於其弟斐迪南一世。一五五五年開奧斯堡宗教會議，許信教自由，戰爭始息。及斐迪南二世立，復抑新教徒，戰端復興，是為三十年戰爭，丹麥英荷瑞典援軍與帝軍戰，帝軍敗績，一六四八年結西敏條約，仍許信教自由，割地予各國，神聖羅馬帝國遂衰。一七〇一年不蘭敦侯侯腓力一世，稱普魯士王，竊食德意志北境，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又得西里西里之地。七年戰爭與諸強國相持不屈，乃稱雄歐洲。一八〇六年與拿破侖戰，失領土大半。是時西部德意志巴威略等十六邦，組織萊因同盟，仰拿破侖之保護。法蘭西二世除神聖羅馬帝稱號，專稱奧地利亞帝。及拿破侖敗，依維也納會議，解散萊因同盟，而以三十九邦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亞為盟長，普亦復其所失地。至一八六一年普王威廉一世立，俾麥任宰相，厲行鐵血主義。一八六六年破奧，驅之於聯邦外。翌年以廿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自為盟主。一八七一年戰勝法蘭西，攻克巴黎，得亞爾薩斯洛林二州及五十萬法郎償金。南部諸邦亦加入聯邦，建德意志帝國，推普王為帝。召集德意志國會於柏林，制定帝國憲法。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成，越三年意大利加入，是為三國同盟。一八八八年腓力三世繼位，三月而沒，威廉二世即位，抱征略世界野心，擴張海陸軍，充實國力。一九一四年七月乘奧塞費姆與俄法宣戰，由是而起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年力竭乞和，十一月社會革命，威廉二世遜位，簽停戰條約，繼而被列強迫簽凡爾賽條約，喪失本國一部領土及全部殖民地，並負巨大賠款。戰後經濟破產，政治不安，卒以斯脫萊斯曼外交手段，緩和列強政策，及希特勒受命組閣，擴大國社黨勢力，壓迫共產黨，退出國聯，宣布重整軍備，積極頓整。一九三六年且進軍萊因蘭德，又躍為左右歐洲政局之強國。

【國家體制】 大戰前為一帝國，係多數聯邦所組成。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威廉二世退位，人民委員會宣布解散帝國會議，改行共和，嗣發布召集國

民會議。一九一九年一月舉行選舉，男女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二月六日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爾，制定憲法。舉愛爾勃脫 (Friedrich Ebert) 為第一任總統。七月卅一日國民會議通過新憲法，八月十一日正式公布。憲法規定外交國防關稅鐵道賦稅等屬聯邦中央政府之權限，聯邦之各邦採共和制。人民有普遍之選舉權，用不記名投票及直接代表制。言論出版集會等之完全自由。內閣由總統任命，須經議會之信任。一九二〇年聯邦政府復以徵收直接稅之權，歸於聯邦政府。愛氏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逝世，同年四月二十六日選舉登堡元帥為第二任大總統。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當選繼任。總統任期為七年。立法部由參議院與代議院而成。參議院 (Reichsrat) 由各邦代表組成之。合計六十六名。代議院 (Reichstag) 由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成。立之任期四年，議員總數無規定，凡投票數六萬，得選出一名。宣戰及媾和依共和國之法律，一般法律得由聯邦與各邦議會分別制定之。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為新選總統日期，今人民對於希氏以國社黨總理兼任德國大總統，投票表示贊成與否，結果希特勒得全國選民百分之九十之贊同，希氏就職後將總統改為領袖，任期改為終身職。內閣除總理副總理外，尚有內務外交司法國際財政勞工交通及郵務航空失業國民訓練宣傳商業農業等部。

【政黨】 共和國成立以後，德國政黨情形，大致如左。【左翼黨】 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者黨 (Nationalsozialistisch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略稱 Nazis 希特勒為領袖。德意志國權黨 (Deutsches Nationalvolkspartei) 經濟黨 (Wirtschaftspartei) 德意志農村黨 (Deutsches Landvolkspartei) 農村聯盟 (Landbund) 基督教社會人民服務團 (Christlich-Sozialer Volksdienst) 保守人民黨 (Konservative Volkspartei) 德意志海漢諾威黨 (Deutsch-Hannoversche Partei) 中間

黨) 中央黨 (Zentrumspartei) 德意志人民黨 (Deutsche Volkspartei) 德意志國家黨 (Deutsche Staatspartei) 國權同盟 (Volknationale Reichsvereinigung) 巴伐人民黨 (Bayerische Volkspartei) 德意志農民黨 (Deutsche Bauernpartei) [左翼黨]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德意志共產黨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一九三一年以前，議會中之政黨中，以社會民主黨及天主教中央黨為最強，國社黨共產黨次之。至一九三二年國社黨勢力大為擴展，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社黨領袖希特勒組閣，以二月十七日之議會大廈縱火事件，乃大捕共產黨及其他敵黨人物，暫令撤廢威爾遜憲法之言論，出版集會及郵電秘密等自由權，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又下令清黨，逮捕反對派，政權遂益鞏固。一九三三年總選舉希特勒得絕對之優勢，乃向議會要求獨裁權，確立獨裁政治。

【國防】 依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法案，德國陸軍採用募兵制，服役期間十二年。軍官派定後，必須繼續服務二十五年。國防軍之編制，有步兵七師，騎兵三師，司令部除兩隊，每司令部除，有軍官三〇人，士卒一五〇人；每步兵師有軍官四一〇人，士卒一〇・八三〇人；每騎兵師有軍官二七五人，士卒五・二五〇人，一九三二年之陸軍實力，總計軍官四・五〇〇人，士卒九六・〇〇〇人，其編制如次：

兵種	師	團	大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分隊
步兵	7	21	84	—	—	336	—
騎兵	3	18	—	—	97	—	—
砲兵	—	7	—	24	—	—	79

工兵	—	7	—	—	14	—
軍醫服務隊	—	—	—	7	—	14
交通	—	—	—	7	—	—
警備兵	—	—	14	25	24	—

內務部管理之警察實力，有兵警警察一〇〇・〇〇〇人，都市警察六〇〇〇人，憲兵四〇〇〇人，此外尚有秘密警察等。

一九三三年德國脫離國際聯盟之後，陸軍改為短期服務，組成基本部隊三〇〇・〇〇〇人之實力，分為二〇師，並計劃擴張飛機六百架以上，後且恢復徵兵制，重建強有力之陸軍。

德國雖經凡爾賽條約，准予建立海軍，但噸數及艦種均有嚴密之限制，且規定施行募兵制，及禁止建造潛水艇及海軍航空機。一九〇六年與一九〇八年間所完成之無畏艦五艘，戰鬥能力薄弱，新近完成之戰鬥艦有兩艘，均為一〇〇〇噸，每艦有十一吋砲六尊，六吋砲八尊。一九三二年十月開始建造此類軍艦一艘，一九三四年再建一艘。舊式巡洋艦四艘，一九二九—三一年間所造六・〇〇噸之巡洋艦四艘，皆裝置六吋砲兩尊。此外有驅逐艦及水雷艇三十艘。近年英德協定，關於德國之再軍備，曾規定海軍之最大量與英之比率為三五%。現有之海軍力，計軍官一・〇〇四人，水兵一三・八九六人。一九三四—三五年年度之軍費，計八九四・三二三・八五〇馬克（內陸軍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海軍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另空軍軍費計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財政】 最近兩年之預算如下（單位千馬克）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 四·五一〇·五〇〇 六·二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六·四五八·三〇〇 六·四五八·三〇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計一二·四〇七·一〇〇馬克，內戰前債務四·二五五·二〇〇馬克，倫吞銀行債款 (Rentenbank Debt) 四〇八·九〇〇馬克，道威斯借款 (Davies Loan, 1924) 四一〇·三〇〇馬克，楊格借款 (Young Loan, 1930) 一〇七八·八〇〇馬克，一九三〇年外債三七四·七〇〇馬克，一九二七—二八年內債五〇〇馬克，一九二九年內債一八三·〇〇〇馬克，大戰損失賠款一〇一一·四〇〇馬克，波蘭損失賠款二一七·一〇〇馬克，流動公債二·一八八·一〇〇馬克，其他公債一·八三九·二〇〇馬克。

【經濟】一九三四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單位公噸)
小 麥	5,493,410	4,532,538
裸 麥	11,228,520	7,607,618
大 麥	4,077,100	3,208,881
燕 麥	7,883,373	5,452,328
馬 鈴 薯	7,266,500	43,631,663
甜 菜	891,210	4,081,529
苧 草	18,725,223	27,293,416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德國家畜有馬三·三七四·〇〇〇匹，牛一九·一六五·〇〇〇頭，綿羊三·四八二·〇〇〇隻，豬二·二五·〇〇〇隻，山羊二·四八九·〇〇〇隻。

一九三三年主要礦產之產量列表如下：

種 類	產 量 (公噸)	種 類	產 量 (公噸)
煤	109,921,000	銅	1,000,000
鐵	129,796,000	岩	7,841,000
鹽	2,592,000	井	426,000
鉍 (1932)	141,215	油	323,689
鎳 (1932)	110,299		

依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工業調查，德國有工廠一·九〇一·二二二所，職工八·九四一·三五〇人，內男工佔有百分之七五，計六·七〇五·四七六，女工二·二三五·八七四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千馬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四·二〇四·〇〇〇	四·八七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四五一·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〇

與我國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三	二〇·七九五	一〇八·〇一六
一九三四	一九·一五九	九三·三八九

【中德關係】鴉片戰後，歐洲國家均欲發展東洋貿易，當日德離為後

進國家，而其稱雄東洋之志，殊未後人。清康熙時，中德人民已有非正式貿易，道光二十三年，德政府派古爾白爲使節來中國，調查商情，是爲中德貿易發展之開端。此後中德交通漸繁，德商既敏於經營，貨物又堅實耐用，故一八六〇年之統計，德國商船出入香港者一百三十八艘，貨物輸入中國者，達一千四百萬兩。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德國派公使駐華，越二年與我訂立中德天津條約，同時又訂三漢謝城附約九款，繼又追訂續修條約十條，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一）德國藉口山東德教士案，武力佔據青島，迫我租借膠洲灣。翌年三月與我國稅務司訂立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六條，後又與我訂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約八條，庚子之役，德將華德西爲聯軍總司令，攻陷北京，除訂苛約外，並賠巨款，其中對德賠款，達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僅次於俄，從此德國在華築鐵路，開銀行，政治經濟侵略，雙管齊下。歐戰既起，青島被英日聯軍攻陷，日本乘機威脅中國，及德國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我國亦對德宣戰，收回天津漢口德租界。巴黎和會議定梵爾賽和約，其中第四章第三條規定者有：『德國應放棄其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款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以與中國，並放棄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之賠款。』德國尤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等，及一九二〇年德國派員來華，要求恢復通商，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簽訂中德條約，以平等互惠爲原則。國府成立後，中德關係條約已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簽訂，最近兩國文化關係，頗爲密切，使館亦已昇格。

（參考書）Grosjean (Georges),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Restauration et l'Allemagne.  
Bachem (C.), Politik und Geschichte der Zentrums-

partei 1918.

Dervignes, Ce que j'ai vu et entendu en Allemagne. La guerre et la paix? Preface de Andre Michelin. Paris (Tallandier) 1927.

Horkenbach (cuno), Das Deutsche Reich von 1918 bis heute. Berlin Verlag fur Presse, Wirtschaft und Politik, 1930.

鄭壽麟編 德國志略

金漢華著 戰後復興之德意志

錢端升著 德國的政府

薛品源編譯 德國國社黨

蔣學階著 希特勒與新德意志

蔣恭晟編 中德外交史

### 德意志農民權利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六號）

(German settlers in Poland) 【事實】十九世紀末，德國在波蘭人佔多數之西普魯

士地方，獎勵德意志農民移殖，此等農民與普魯士政府締結契約，而佔有土地。

其契約有二種：一爲土地定期買賣契約 (Rentensungsvertrag) 一爲租佃契約 (Pachtvertrag) 前者先付地價之一部，然後每年支付一定金額，後者即在

一定年限內租佃，其所爲問題者，因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農民，訂約於一九一

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締結之日）之前，而尚未實行土地之讓渡。租

佃契約之農民則在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將租佃契約變爲土地定期買賣契約。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波蘭根據梵爾賽條約第二五六條（從德國割讓之

領土之一切國有財產，歸取得該領土之國家所有）發布法律，收回此等農民

領土之一切國有財產，歸取得該領土之國家所有）發布法律，收回此等農民

領土之一切國有財產，歸取得該領土之國家所有）發布法律，收回此等農民

土地爲國有，實行農民之追放。波蘭認該土地在休戰條約之時，屬於普魯士國有，德國主張不然，抗議農民追放之處置。

德意志保護波蘭少數者權利協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電告聯盟秘書長，要求保護該少數者農民。理事會主席據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保護少數者手續之決議，指定理事二人，同組成委員會，審查此問題。一九二二年二十三日提出臨時報告，勸告波蘭停止對該少數者農民之一切處置。九月九日理事會將法律問題交法律家委員會處理。波蘭反對此委員會報告，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理事會遂決定徵詢法庭意見。三月二日聯盟秘書長將本件提交國際法庭。

【意見】甲、理由：第一據少數者保護條約第二條，規定構成「國際義務」置於「聯盟保障之下」。故「任何理事會員，對理事會喚起注意」此等義務之違反或違反之威脅的權利。理事會有基於此報告而處理之權利。關於權限問題，應考慮之點，在本件是否爲國際義務之違反或違反之威脅。據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規定，決定此問題者，雖在理事會，而觀法庭提出之事實，其存在至爲顯然。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八條，賦予少數者與其他波蘭國民同等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待遇與保障。一九二〇年波蘭法律之明文，雖未表示人種差別，然須實質上使不生差異。第八條正適應本件之爭議。波蘭認此等少數農民，以「德意志化」政策而移居者，固爲事實，然少數者保護條約，正爲防止此爭議條約之意向，無疑在聯盟公平保護少數者之下，除去壓迫，差別及紛爭之危機。防止人種與宗教之憎惡，而保護締結條約時之狀態。第二波蘭法律，以休戰條約締結日之前後，爲決定契約之有效或無效。法庭則否定此種決定之效果。引用休戰條約與少數者保護條約，尤以後者前文第四項之規定，更指示締和條約與少數者條約簽字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德國領土之割讓，依締和

條約發生效力而實現。此期間前，德國有繼續實行屬於普通行政處分之權利。第三、考察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效力。波蘭主張讓渡之前，土地佔有之權利，在法律上爲不得強行之完全權利。法庭詳論契約內容與德國民法規定之後，認買主在讓渡之前，對土地亦有各種權利。買主取得「對人權」，讓渡後有「物權」。彼等不僅有佔有之權利，且有行使之義務。據德國民法，普通土地之買主，有對賣主請求讓渡之權利，此權利得由訴訟而強行。法庭繼而考察主權與國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變更，對土地定期買賣契約，究有何等效果。即因主權與國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變更，與普魯士締結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農民，對新所有者之波蘭，能請求履行包含讓渡之契約否？乃反駁契約爲對人的性質，僅在原本當事國者間存在之說，以及領土割讓結果，土地定期買賣契約自動無效之說，並認取得領土之國家，必須尊重私權。即使在國家繼承之一般原則，國際法上否定存在之人，亦不主張私權對主權之繼承者爲無效。依少數者保護條約一切波蘭國家享有同一私法上政治上之權利。一九二〇年波蘭法律，無疑爲抹殺基於契約之權利，故波蘭違反關於私權之義務。第四、考察租佃契約之效力。尤注意於休戰日前締結租佃契約，休戰日後變爲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之農民權利。此變更在租佃契約中爲預定的，租地期間終了或未了，在一定條件之下，租者得締結土地定期買賣契約而承買土地，是則租佃人之權利，得依德國民法第五七一條而取得。租個人爲保存其家族，提供勞動與生產物之一部，土地所有者之國家，亦在土地開拓，發達及生產力上而受報酬。其此理由，租佃契約不因主權轉移而動搖。租地期間，代以土地定期買賣契約，依然有效。普魯士與租佃契約者在休戰日後，訂土地定期買賣契約，據實施休戰條約之斯巴(Sp.)議定書，雖不無問題，但鑒於兩契約間最初之關聯，法庭並不以此爲違反。乙、意見：法庭聽取德波兩代表口頭辯論之後，於九月十日決定意見：(一)理



事會決議之(A)引起少數者保護條約所定之國際義務，從而在聯盟權限之內。(二)波蘭之處置，不適合於國際義務。

【研究】一、少數者保護手續：據少數者保護條約規定(第十二條二項)理事會員有喚起理事會注意保護條約規定之違反或其威脅之權利，然後理事會處理之，始為有效之措置。少數者之團體，甚至國家僅有單純的請願或報告之性質。(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理事會基此請願或報告，有無審查問題之權利，是為本事件之爭執點。本件由私的團體報告於聯盟秘書長，理事會主席指定二理事會員，共同成立委員會審查，報告於理事會，此報告得謂為理事會員喚起理事會注意乎？法庭曰：然。此點務須注意，理事會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五日之決議，該決議謂僅以委員會對理事會之報告，不能謂為正式喚起理事會之注意，必須任何理事會員正式表示意思。故此後須注意此決議。二、事實上平等：據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八條，少數者與其他國民，法律上事實上均為平等，享受平等之待遇與保障。然則法律上與事實上之平等，謂何？即法律明文無表示人種之差別者，實質上亦必須平等。所謂法律明文無差別之意義，即表面上法律平等，事實上亦必須平等。

### 德「滿」通商條約

(Germany and "Manchukuo" commercial arrangement, 1936) 德國政府派遣之遠東經濟調查團，以前德國駐紐約總領事克撰帶公使銜為團長，偕遠東問題專家諾爾及德意志銀行視察員羅森布，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日本抵滬，旋遊京、津、青、濟、漢各地考察經濟情形，並遊粵。四月四日赴日本，三十日竟訂立德「滿」通商條約。據德方表示，該約於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以一年為期，內容規定「滿」方輸往德國之貨物，為大豆、羊毛等，其貨價百分之七五當由德國以外幣償付，其餘百分之二五則以馬克付之。至德國輸往「滿」方貨物之數量，須以其輸入額為限。五

月四日克撰調查團復至滬，旋乘輪赴暹羅，臨行前一日發表聲明：「外傳本人簽訂德「滿」通商協定，實屬不確，所傳殆係一種非正式商業合約(Commercial arrangement)，並非任何協定或協約，此全為外匯關係，無絲毫政治意味，當更不致涉及承認「滿洲國」之嫌。」云。五日柏林當局亦發表文告：「此協定目的在調整德「滿」貿易所應付款項，以抵償方法費增加雙方進出口量……此協定利益，在使雙方出入口商人有同等義務與同等利益，此協定完全為技術性質，並無政治意味及背景。」

###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8)

訂約原委：國民政府外交標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政策，首先對外發改約照會，要求關稅自主等事，美國首先承諾整理中美關稅關係，爰成此約。

訂約年月：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地點：西歷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人物：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

美駐華公使馬克讓

條約要項：原約共二條：

- (一)廢止以前不平等之關稅協定，而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
- (二)關稅自主原則之適用，應與他國相同。

### 廟街事件

(Nikolaievsk Incident, 1920)【事件原委】俄國大革命之際，日本干涉出兵西伯利亞，致遭俄人之公憤。一九一八年三月至五月間，住於廟街(日名稱爲尼港，即(Nikolaievsk)之音頭)之日本人七百餘名，盡數

爲蘇俄革命軍所斃殺。該日本慘忿之餘，乃遷怒及我，匪謂當時在戰死之日本將校衣袋中，得有日記一冊，內載當（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二日）日在該港停泊之中國砲艦有對彼等守備隊開機關槍衝擊等語；旋將我砲艦押收，艦員扣留，我國僑民數千，悉爲日艦監視集中於廟街四十餘里之麻蕪地方，爲狀至慘。

【交涉經過】七月二十七日日本駐華公使小幡，基於政府訓令致函外交部，內中提議：（一）由中日兩國該管官憲加意慎重調查是否中國軍艦有開槍及援助俄國過激派之行爲；（二）至此項調查完了，止命中國砲艦仍留於麻蕪，不使其變更投錨地點。旋日本派定大使館一等書記官花岡止郎爲首席委員，陸軍方面有多門次郎、土肥原賢二、海軍方面有第二總隊參謀長內田虎三及大尉木賴雄等爲委員；我國則派定首席委員陳復、王鴻年、沈鴻烈、關裕恩等爲委員，調查結果，作成共同判決如次：（一）駐廟街副領事張文煥與紅黨個人交際認爲潛憾；（二）江亨艦長陳世英與白黨協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運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擊，此事七由白黨公布於報紙，但紅黨入市後該項命令仍未改變，以致三月十二日未明，日軍之一部接近中國砲艦時，被中國監視兵以機關槍射擊，及天明始知被擊者爲日本兵三名，急即擊冰投屍，以期隱蔽，此事頗爲遺憾；（三）江亨艦長借與白黨砲三尊，其中馬蹻砲一尊爲紅軍所奪，陳艦長並能設法收回，以致該砲最後有爲紅軍利用之形跡，頗爲遺憾；（四）中國水兵於三月中旬日本與紅黨戰爭時或因有私事出外爲自衛起見，攜帶軍器行走街中，乃以誤解，故對於日本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有一兩名經過紅黨砲兵陣地附近時，爲紅黨脅迫，致有教授砲操之形跡，頗爲遺憾；足徵上述砲擊行爲，果即屬實，亦爲誤會而起。外交部乃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據理致書於小幡公使，極力辯正。

【事件結果】十月二十六日小幡公使提出要求四款，我方以事雖出誤

會，究不能以小誤大，爲求從速了結起見，乃允議定辦法如次：（一）由駐東京中國公使以公文向帝國政府表示遺憾之意；（二）中國砲艦江亨所屬之艦隊司令官應訪問廟街守備隊所屬之日本軍司令官表示歉意；（三）射擊有關之兵丁及其監督士官，應給予處罰；（四）給與卹金三萬元，始告了結。

按此案我國將士之行動，在其能初而宣佈中立，繼而實行必要之自衛手段，實屬盡職履責之行動，結果因外交之無力，反受譴責，未免令人不平也。

撫順煤礦 (Fushun Coal Mine) 撫順煤礦，實爲世界罕比之大礦區，東西四里，南北一里，埋藏量約十萬萬噸，煤層平均一三〇尺，最厚層達四二〇尺，約在六七百年前，即已發見。清光緒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始正式探掘，由華人經營，迨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俄羅斯勢力南侵，建設鐵道，竟以此供中東鐵道之用。日俄戰爭之際，爲日軍佔有。經俄羅斯及清政府之承認，定爲日本之權益。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四月，獨歸滿鐵經營，該礦區從業員，約有日人二千七百，華人五萬，每日出煤量約達二萬四千噸。民國十九年後，逐年之出產量，茲列表於次（單位噸）

十九年 二十年

六·八六四·一〇〇 六·二九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約計） 二十二年

五·七七五·五八八 七·一〇六·五五八

駐節公使 (Ministers Resident) 又名辦理公使。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原分外交使節之階級有三：（一）大使，（二）全權公使及特派公使，（三）代辦公使。迨至一八一八年愛克斯·拉·恰派爾會議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時，又增設駐節公使一級，其位置介於全權公使及代辦公使之間。

惟一般稱呼時不呼爲「閣下」，其他特權，蓋與全權公使同。其所以設此階級者，

因在維也納會議時，大小國均稱公使，大國對此覺失身分，故另設此級也。（參見使節項。）

**緩衝國** (Buffer State) 緩衝國分爲廣義與狹義二種，弱小國家介於二強國之間，足以緩和強國相互間之衝突時，此小國稱爲緩衝國。政治上或外交上，在強國邊境比較直接毗連之場合，有小國介在時，自然成爲防止強國衝突之作用，故凡類似此等之小國，亦稱緩衝國，此廣義之緩衝國也。強國相互間對於介在中間之小國，訂立特定之諒解，如非侵略小國領土，而運送兵力於小國時，約定通知對方，此介在之小國，即屬狹義之緩衝國，如中日戰爭前之高麗是也。緩衝國之特殊制度，國際法上並未承認，僅以條約對於狹義的緩衝國承認其特殊地位，如世界大戰前之永久中立國比利時，在意義上言，可謂爲狹義的緩衝國，但事實上稱爲永久中立國。

**盤潭事變** (Incident of Panther, 1905) 一九〇五年，德國戰艦盤潭號停於巴西國伊達加西 (Itajahy) 口岸內，一水兵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司令允許之後即行上岸，但於規定之日期未見回轉，該艦司令官乃命德國領事帶此逃兵，同時並派軍官及水兵等登陸分路尋找，此等派遣人員至城內各民房任意搜查，並強迫若干居民參加尋覓工作。巴西因此提起抗議，謂違反該國之主權，德國政府於是道歉並懲辦該艦之軍官。

**賠償的義務** (Duties of Reparation) 中立國由於故意或過失違反中立之義務而使交戰國家蒙受損害，中立國有賠償的義務，中立國若不履行其義務，則視交戰國權利被侵害之輕重以爲中立國責任之等差，若中立國違反過甚，則可視爲放棄中立，交戰國即可施以復仇行爲或以該中立國爲敵國，其損害較輕者，則可要求謝罪或賠償。

中立國既有避止的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則應負賠償之責任，反之交戰

國若對中立國有侵害中立之行爲，中立國亦有要求賠償之權利。總之賠償義務之成立，以故意或過失爲要件，若已加以密切之注意仍不挽救事實，則不負賠償之責任。

(參考書) Lau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 654-6.

# 十六畫

## 盧內維里條約 (Treaty of Innerville, 1801) 抵抗法蘭西共和國之第

二次聯軍初由俄英兩國軍隊所組成，以後奧地利土耳其葡萄牙德西西里諸國亦行加入，惟法軍銳氣雖掃，迭獲勝利，聯軍始告解散，聯盟各國請求議和之後，奧地利與法國於一八〇一年二月九日簽立和約於盧內維里，西班牙於三月二十一日簽和約於佛羅倫斯，葡萄牙於九月二十九日簽和約於馬德里，俄羅斯於十月八日簽和約於巴黎，英吉利於一八〇二年簽和約於亞密安，土耳其於六月二十五日簽和約於巴黎。

以上各條約內容，除康波沃爾美奧條約 (Traité de Campo-Formio) 內各條款仍保存外，並規定以下之各重要條款：

- (一) 法蘭西之新國界，東部至萊茵河，南部至亞爾卑斯山。
- (二) 法蘭西自奧皇取得發爾根斯地委員會 (Comité de Falkenstein) 福利克達爾 (Fricktal) 蘇黎支 (Zurich) 及貝爾 (Bale) 之間所有萊茵河左岸一帶之土地，此外執掌歸瑞士利權之權力，瑞士領土及變為庶民之親王，皆以萊茵河右岸之利權作其損失之賠償。
- (三) 威尼斯之省份直至阿提哲河 (Adige) 留歸奧地利。
- (四) 承認西撒賓共和國 (République cisalpine) 及利古里共和國 (République ligurienne) 之獨立。
- (五) 多斯加那大公將其土地及厄爾巴島之一部割歸西班牙，巴爾姆公爵 (Duc de Parme) 兩山德意志得一筆賠款。
- (六) 西班牙王子將蒲萊奈斯 (Paisance) 巴爾姆 瓜斯泰拉 (Guastalla) 諸地讓出。

(七) 西班牙歸還路西亞 (Luziane) 利權。

(八) 葡萄牙在戰爭時期保守中立，口岸對英國封鎖，法國在圭亞那 (Guyane) 獲得大部土地。

(九) 德西西里國王放棄波爾都龍果那 (Porto Longone) 布賴西德各國 (Etats des Presides) 及多斯加那 (Toscane) 等。

(十) 法國撤退埃及及陸軍，將埃及及環諸土耳其，法國商船在黑海得享航行自由之權。

## 盧加諾公約及行船國際規章

(Lugano Con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for Navigation 1923) 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意大利與瑞士在盧加諾簽立一種公約及一馬瑟湖盧加諾湖上行船之國際規章。

瑞士聯邦及意大利王國雙方代表同意以下之規定：

在馬瑟及盧加諾湖內不拘在瑞國或意國之領水，行船皆得自由，但必須遵守公約內所規定之條件。

凡目的在服務軍事海關或警務之船舶不得越過政治範圍之邊界，惟意國船舶在盧加諾湖從事海關之職務時，則為例外，可由波爾多塞萊秀湖 (Porto Ceresio) 越界至伯爾賴薩湖 (Portezzo) 及維斯威爾沙湖 (Vice-versa)。

締約兩國在行政分界水區皆得行使最高之行船監督權，凡行船事業在締約兩國口岸間作固定路線及定期之航行，以裝載旅客或貨物之船舶，須具有准許國家所發給之許可證，證上註明該船所辦理之業務，船舶之製造及附屬之一切用具以及行船之時效，何等條件方為適宜，乃為兩國成立公共國際規章之主要目的，而附於公約之後，凡出口之船舶均應向該管當局領取許可證，證上註明開往口岸之名稱，如船舶為公家而服役，許可證之形式應按照

附於國際規章內許可證之格式，如為私人而服役，此許可證可按照本國通用之格式而填發。

新造之船舶及無航行許可證者，必須受官方之檢查，瑞士及意大利當局對服役之船舶無不加以嚴格之監視，其運輪之旅客或貨物，均得使其保證十足之安全，締約國當局並監視船員之行動，時常加以縝密之考察。

締約兩國承認有保證船舶在美利德橋下及拉佛那水峽航行安全之必要，故對盧加諾湖水平改善工作繼續進行會商，同時並規定海關之職務及研究檢驗護照敏捷之方法，以利航運。

至於意瑞兩國間盧加諾湖中各部之特殊條件，雙方認為兩國之海關人員僅能在距岸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檢查船舶，在拉佛那海灣則在一百公尺以內，在拉佛那水峽祇能在陸地上檢查。

締約兩國將來如對於公約有所爭執，則應受仲裁衙門之裁判，仲裁衙門之組織，由締約兩國各派代表一人，另外設職員三人，此三人既非兩國之人民，亦非僑居於此兩國國內者，兩國決議設立仲裁衙門之後，因自一方報告彼方本國代表姓名之日起，為期兩月始獲對方之同意，故其餘三外國職員改由按照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第四十五條第四第五第六各款之辦法選舉。

締約兩國遇有糾紛，應由上述之仲裁衙門裁判，亦得在海牙國際常設法庭提起訴訟，按照該法庭規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可經擄訟各造之請求，用簡易訴訟法聽斷，亦可由法官全體出庭審判之。

附於公約內之國際規章內容所涉及之事項如下：(一)行船許可證，(二)船舶之製造，(三)船上之用具，(四)船上之人員，航行權，服役，行船時間，訴訟，及警務，(五)燈火，撞船預防之規則，遇大霧時應用之暗號，(六)在口岸及碼頭應辦之手續，(七)航行紀念日，(八)刑罰，(九)最後之措施。

盧森堡 (Luxembourg)

面積：九九九方哩。

人口：二九九·九九三（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首都：盧森堡，人口五三·七九一。

元首：夏維特公爵夫人 (Grand Duchess Charlotte 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就王位)。

【歷史】十四世紀為公國，一四七七年為哈布斯堡家領，一五五五以降為西班牙領，屬德意志帝國，西班牙繼承戰爭結果，歸奧地利亞統治，法國革命戰爭中，一七九五年為法國領地，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盧森堡為獨立大公國，加入德意志聯邦，尼德蘭王兼為大公，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獨立時，一部國土被比利時侵奪，荷蘭王兼為大公，一八六六年德意志聯邦崩潰，依據聖年倫敦會議議決，為永久中立國，其後與德意志帝國保持親密關係，大戰勃發時，全國鐵路被德軍佔領，首都盧森堡且為德軍大本營所在地，戰後依據凡爾賽條約，廢止與德自一八四二年以還所結之關稅同盟，一九二一年與比利時結關稅同盟。

【國家體制】一八一六年宣布憲法，經一九一九年之修改，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以議員一五人組成，由國王選定，任期為永久性質，未經上院審查之議案，下院不得提出討論，上院有提出及修正議案之權，下院議員五四人，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得參與選舉，二十五歲以上者始有被選資格，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憲法規定授權國王任命組閣。

【政黨】社會黨 (Socialists) 主張政教分立，鼓吹國營自然財富，要求勞工保險及社會保險，激進社會黨 (Radical Socialists) 贊成與比利時組織經濟同盟，天主教保守黨 (Catholic Conservative) 擁護石王，鼓吹國家獨

立，維持教會與學校現行之法規，贊成進步之勞工立法，保護職工，與比利時組織經濟同盟。獨之黨 (Independent) 主張極端之君主主義，贊成現行憲法，反對與比利時結經濟同盟。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三三, 五九, 四六	三六, 九, 七五
一九三四	三三, 六四, 〇九	三五, 二五, 六七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總計六五九·六九九·九二六法郎。  
 【經濟】全國業農者九萬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二·一九三三年耕種土地計四五〇·〇〇英畝。主要農產物為燕麥與馬鈴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止，家畜有馬一六·九六七匹，牛九八·九〇一頭，豬一五二·八〇二 (一九三四年六月九日) 隻，綿羊七·七三三隻，山羊五·〇四五隻。

最重要立工業為探礦及冶金。一九三四年之產量，計鐵三·八二八·三〇八公噸，生鐵一·九五五·二五八公噸，鋼一·九三二·三七七公噸。  
 一九三二年鑄鐵爐四六，職工三·三四九人，製鋼廠七，職工一九一二人。(參攷書) Döntenville (J.) : La question luxembourgeoise. La

France et l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Paris 1917.  
 Fittbogem (Gottfried) : Aus Luxembourg (Etude sur la situation présente du Grand-Duché) dans Preuss. Jahrb, no février 1927.  
 Loutsch : L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1919.  
 Monier : L'Etat actuel de la question de Luxembourg, 1920.

### 衛生公約 (Sanitary Convention)

為國際防疫保健之公約。一八五一年巴黎開國際衛生會議，與會者計十二國，於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簽訂公約，是為國際衛生公約之始。該約規定地中海各國口岸設立檢疫所，及施行隔離四十日制，並設高等衛生顧問會於君士坦丁堡，設衛生部於亞歷山大。

其後一八九四年為防止霍亂病，開國際會議於巴黎，一八九七年為防止鼠疫開國際會議於威尼斯，及一九〇三年，復開國際會議於巴黎，同年十一月三日簽定一公約，計簽約者二十國，特決定設衛生事務局於巴黎，報傳染病蔓延情形，以防止病疫之傳染，並施行監督衛生方法。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又在巴黎簽訂新公約。

美洲各國亦於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衛生公約，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等四國在蒙特維多亦會簽訂衛生公約。

###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 (Movable Sanitary formations)

戰時欲救護病者或傷者，宜先有救護之設備，救護之設備，有種種組織，其因戰爭之狀況，得隨時移動者，是謂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即臨時設於戰地之內，如衛生隊，野戰病院，軍醫部之類是。

戰時救護，本於仁愛精神，當予相當保障。一九〇六年，日內瓦條約第六條規定：「移動衛生機關，交戰國應尊重保護，但衛生機關之保護，限於其不參與戰鬥行為者，如因攻擊防禦等害敵行為而被敵利用者，則失其保護之權利。同條約第七條，即有此項規定。同約第八條，又不得因下列情事而不予以保護。

- (一) 移動機關為自衛之目的而保有武裝者。
- (二) 雖無武器而有正式之步哨或守衛者。
- (三) 發見機關存有病者傷者所遺之兵器藥彈尚未呈繳者。

至於人車輪船及其他從事於輸送收容病者傷者之機關與戰鬥行為絕無關係故與野戰病院綑帶所等同為衛生上之移動機關。

**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亦稱主權國，即一國家在其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上完全自主不受干與之謂也。獨立國之第一要件為具強固之中央政府以執行其對內對外之一切權力。獨立國之對外特徵，即其一切對外關係於國際公法範圍內，有完全之自主權。

**獨立權** (Right of Independence) 見國家獨立權項。

**獨裁政治** (Dictatorship) 獨裁政治始於羅馬時代。羅馬共和制時代，某期間為挽救國家危亡，賦與個人以無限制之權力與信任。當外敵侵凌或內亂頻仍之時，即實行此制。紀元前五〇一年以降三世紀間，曾有八十八位獨裁官應付時局之危難，任期最久者，亦不及半載，故知當日獨裁官，乃一時之官制。此等獨裁官，對被支配者之信任與遵守法律，負安全之責任。但自愷撒為獨裁官之後，不顧前述責任，且任期長久。此為羅馬共和制獨裁官制度之特例，亦表示共和國憲法之崩潰。愷撒被殺，安多紐 (Antonius) 立，元老院廢除獨裁官制度，及屋大維紐 (Octavianus) 廢除獨裁官名義，號稱奧古斯丁 (Augustus) 即帝位。降及近代，一六五三年克倫威爾為防止內亂，實行名為護民官 (Protectorate) 之獨裁政治。一七九三年法蘭西共和國公安委員會，施行獨裁制。一七九五年拿破崙之執政官 (Director) 一七九九年布爾墨爾以十八日政變而成立之 Consulate 一八四八年數月間卡芬雅克 (Cavaignac) 將軍之治政等類似之政治現象，先後產生。即古代羅馬以獨裁制為防止封建制度下政治危機之方法。近代民主主義革命，社會混亂之際，亦常一時樹立獨裁制。歐洲大戰後，資本主義陷於一般危機時，獨裁制在法西斯主義新名詞之下，而出現於許多國家。一般落後國家，或經濟力薄弱之小國，獨裁制早已樹立如

意大利之墨索里尼 (Mussolini) 西班牙之利維拉 (Primo de Rivera) 波蘭之畢爾蘇基資 (Pilsudski) 土耳其之凱末爾 (Mustafa Kemal) 葡萄牙之加耳莫拉 (Carnora) 立陶宛之瓦爾德馬拉西 (Valdemaras) 希臘之汎加羅斯 (Pangalos) 南斯拉夫之威威可威基 (Zivkovich) 波斯之利薩 (Riza) 保加利亞之燦可夫 (Ranchoff) 羅馬尼亞之北拉特紐 (Brananu) 匈牙利之貝斯倫 (Bethlen) 及最近德意志之希特拉 (Hitler) 均皆實行強度之獨裁政治。除其中一二短時間執政之例外，多屬長期間獨裁性質。此種獨裁制成立之條件，大要如次：(一) 資本主義之危機到臨；(二) 革命之各種條件齊備，社會極度不安；(三) 擁護現制度或加以多少修正之形式為目的。獨裁政治多為抑制革命運動，而在混亂局面中應運而生者。蘇聯之無產階級獨裁，不屬於一般國家獨裁制之範疇，有其單純的階級性特徵。一般國家獨裁制之任務，不外為：(一) 確立強有力之政權；(二) 以除去不安為主要政策；(三) 實施經濟政策，緩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之一切矛盾，即實行農業救濟，通貨膨脹，緩和失業，虐待猶太人，及修改不確定之國境等政策是也。高度之資本主義國家，尤以經濟優越之大國，亦因經濟統制之必要，而漸次增強其獨裁制。傾向現代獨裁制之理論家頗多，如眞特拉 (Gentile) 莫拉斯 (Mauras) 羅可 (Rocco) 貝羅克 (Belloc) 法格特 (Fagnat) 門肯 (Manken) 及忽德 (Trader) 等，其共通之論據：(一) 以實在具體主張國家乃為民族之觀念，代替德謨克拉西而出發於公共事務上一般利益之假定；(二) 德謨克拉西制度不能容許偉人之必要行動，即獨裁制論者對於代議制之非難，大要如次：(1) 代議制乃代表相互傾軋之社會階層之利益，非代表全國民之利益，因此公共精神空虛，公共行動帶緩，常陷於癱瘓狀態；(2) 於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法西斯蒂與天主教及猶太之自由主義者，陷於社會對立狀態，妨礙全國家之一致；(3) 縱

有數十政黨，在普通之議會制度，亦不能確定一般意志；(4)故比例代表制，益加產生各階層利益之代表，不能表現國家全體之綜合利益。但議會制度在獨占資本主義時代，由寡頭金融與政黨領袖之獨裁傾向，較諸自由主義精神益強，其所謂獨裁制度之變化，非指根本之變質，從而獨裁制度有從議會制度而實行者，故有不經流血之政變而實現獨裁之事實。總之，獨裁乃在實力掌握政權，發布新制度及新法令，民衆以投票或默認而依從於新政權。綜觀諸小國獨裁制成立之實例，可知(一)舊主權者喪失治政之自信，政權歸屬於將軍或行政官；(二)運用強力與詭詐，樹立寡頭政治，操縱選舉，佈置同黨努力；(三)基於憲法，做交織馬，如德國在一九一九年威爾遜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非常緊急之際，停止人民基本權。希特勒根據此條項，而樹立獨裁之政權。獨裁制成立之政治原因有(一)教權王權等對於新興勢力，而爲自己防衛時；及(二)國家獨立困難，揭起民族主義，對抗反動派而樹立時，但其社會及經濟之根據，一如前述。獨裁制可認爲封建的專制政治，尙未有立憲政治之前時代政體；獨裁政治則可與民主君主或寡頭政體結合。由歷史上觀之，從封建專制政治變爲資產階級民主政治，從民主政治變爲資產階級專制的獨裁制，現代一般國家之獨裁政治，爲資產階級專制的獨裁制，約而言之，獨裁政治即與各人之集團、寡頭者流或階級爲主體，建築於實力上，不受任何法律拘束或支配之政治形態。

(參考書) Elliott, W. Y., 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

(New York 1928)

Bonn, M. J., The Crisis of European Democracy (New Haven 1925)

陳中行譯：獨裁政治論

萬青選譯現代獨裁政治史總說

胡慶育譯：獨裁制研究

蕭文哲著：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

施力量譯：蘇俄政治制度

### 錦州事件

(Chinchow Incident 1931) 瀋陽既陷，日軍擴大佔領東省要

城，我軍政機關，不能行使職權。張學良令組行署於錦州（九月二十三日），遼寧省政府亦遷於此。日軍認此舉爲防害其「樹立滿洲政權」之設施，乃派飛機威脅。十月五日更發出聲明書。八日飛機十一架飛錦，擲彈八十餘枚，毀列車三輛，民房無數，居民死傷逾五十。繼復低空飛行，用機關槍射我民衆。時城內外原駐有張廷樞旅軍隊，以奉令「不抵抗」，未向日機射擊。自後，日機常加威脅騷擾。九日夜晚，臨時省主席米春霖各重要職員，已走避一空。十三日，國聯理事會開會，二十四日通過，包括日方所提基礎條件之決議。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開會，討論派遣調查團事宜。乃日軍佔新民、白旗堡等地後，我政府急電施肇基公使，訓令向理事會秘密會議提出「請美、英、法、意四中立國駐華之軍隊，從速開往錦州，中國軍與倭錦日軍間之中立地帶」，意欲劃錦州爲中立地帶。施氏還調提出，二十五日日軍亦提出劃匪自備權，要求中國軍退入關內。初，日政府得美駐日大使之強硬通牒（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法兩國駐日大使，亦迭致同條措置之照會，對錦軍事原已和緩。及知我國願劃錦州爲中立區，對其建立「滿洲政權」企圖，自爲不利。日政府遂令多門爲攻錦司令，二十六日對英美法駐日大使，發出答覆牒文內稱：「日本帝國政府，已收到貴國（英美法）關於不得進攻錦州之通牒；但日政府認爲自滿洲政變勃發日軍行使自衛權以來，中國行政權已失其機能，現在維持滿洲地方治安，已爲日本帝國責任。二、目下錦州方面，匪賊跳梁，極爲跋扈，如在放任，行將破壞滿洲全土秩序，貴國欲令日軍不攻錦州，其意欲令擾亂治安之錦州政府仍然存在，實爲遺憾，且鄭重



聲明斷不能遵從。三日本軍隊對討伐匪賊之行動自由，在十二月十日聯盟理事會會議之際，特由日本代表聲明保留在案。四帝國政府對於防止中日兩軍衝突於未然，須令張學良確守前約，速將奉天軍隊退入關內。五帝國政府對貴國之友好通牒，極為諒解，但日本軍隊在該方面之行動，仍未絲毫執出不得已而自衛措置之範圍。於是日軍在二十八日以鐵甲車隊掩護裝甲車十餘輛，進擾錦州。同時日艦五艘出現於秦皇島海面。三十日起我軍抵抗甚烈，士氣極旺。乃參謀長榮臻赴平謁張學良後，下令各軍撤退關內。東北邊防長官公署，亦退移瀋州。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敵多門師團派飛機六架及二旅團兵力，包抄前進，我軍已無蹤跡，僅義勇軍力戰，衆寡不敵，錦州遂陷。

錦州被日軍佔據，新外長陳友仁除發表宣言外，復急電日內瓦我代表胡世澤令謁白里安（法外長），申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採用有效行動，並通告美國。八日美國援引九國公約致中日雙方之照會，略稱：『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之。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十三日我政府迭出對美復文，表示接受及感謝外，並懇請美國召集第二次華盛頓會議。復電訓胡代表，請向國聯提出『援用盟約第十六條』，至於國際輿論尤多激昂，如向守中立之德國柏林觀察報，亦謂：『中國至最後一瞬，迄為日本所欺騙。滿洲最後重鎮之陷落，為日本百分之百的成功，而所以如此者，國聯致之也。』

**錦愛鐵路計劃** (Chinchow Aigun Railway Project) 為中國欲借美國資本建築錦洮至愛理之鐵路計劃也。自新法鐵路失敗後，當局感於開發東

省，仍須借外力以抗日俄。時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亦繼續其以美國資本開發東省之計劃。及司戴德任國務部代遠東司長，已與哈爾濱滿商妥借款條件。會唐紹儀奉命赴美，致謝美政府還還庚款，乃以是年（一九〇八）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路德高平協定。司氏深知其難，且以中國政局變動，遂暫停頓。

一九〇九年六月間司戴德至巴黎哈爾濱亦渡歐養病，一面力爭加入湖廣路借款，一面進行收買中東路彼等之計劃。若日本拒絕中東路之收買，則自中國取得讓與權，建築一併行鐵路，即由錦州至愛理之一鐵路也。八月司戴德到北京活動，英國保齡公司亦參加旋司氏赴奉天，與東省當局訂一草合同，計九條。簽字者為東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美國資本家代表司戴德，英國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司戴德代）。

錦愛路草合同簽字後，錫良、程德全即電奉清廷，外度郵三部奉旨安商，均認草合同中路事由公司總理，公司由中美英三國合組，暨提餘利百分之十等款，俾損利權，主將作廢。及上奏即奉硃批：『依議』。問題乃生波折。

當錦愛鐵路計劃醞釀時，日俄均提出反對。日認此路與南滿路為併行線，俄則質問錦州府至齊齊哈爾鐵路有無借英美德資本建築之舉。時哈爾濱死，伊藤博文被刺，而諾克司又提議滿洲各路中立化。諾克司計劃達於英倫，英國正欲促成英日俄法聯合防德，且以英日同盟為基礎，不欲在滿另尋特殊利益，故主張敦促中國允許日本加入錦愛路，其態度之冷淡可知。十二月二十一日美駐北京代辦費萊齊致外部一節略，表示東省鐵路中立，旋又請速定錦愛路問題，以便推進全局。於是中國主將錦愛路草合同先為改訂。

關於諾克司計劃及錦愛路問題，日俄出以反對態度，法與俄為同盟，亦表示須先商得日俄同意，德謂原則贊同，但在東省殊之左右大勢之力。故美國計劃已形孤立，日俄旋向中國恫嚇，表示其堅決反對。其後（一九一〇年二月十

四日)日使伊集院致外務部一節略附條件參加錦陵路其條件約爲：(一)日本對於建造錦陵路應需款項之借貸工程與鐵路材料之供給及包攬工程各事均參與承辦(二)由錦陵路之一站起向東南建造一路至南滿鐵路之一站其路線敷設方法及該路與南滿路在何處接連等各節應與日本政府協商辦理。

錦陵路既遭日俄反對莫由進行司戴德乃於一九一〇年四月離北京赴歐活動作最後努力至俄先後與財政大臣柯克甫策夫及外交大臣伊司佛爾斯基等商談願已失望。

至是一九一〇年三四月間中美雙方曾另議之一正式合同未經簽字即與諾克斯計劃同告失敗。(參閱諾克斯計劃項。)

**興曲克** (Hinchuk, Lev Mikhailovich 1868) 蘇俄外交家生於一八六八年爲都拉市社會民主黨之創始者初屬於孟希維克派一九二〇年入共產黨三月革命後公選爲莫斯科蘇維埃議長一九一九年決然退出孟希維克任食糧人民委員會顧問次被推爲中央同盟議長一九二六年以對英外交重任託興氏派爲蘇俄駐倫敦通商代表至一九二七年因紅色文書事件英俄斷交而歸國一九二七年任內外商業人民委員會代理委員長一九三〇年任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賴伐爾** (Laval, Pierre 1883) 法國政治外交家一八八三年生於貧家父爲小商人幼年以趕馬車爲生好學不倦雖在車夫生活時亦手不釋卷每得暇即理頭於書報中後某教士垂憐資助入學遂得完成學業二十五歲時爲奧伯維里 (Aubervilliers) 地方衆議員在議會中反對戰爭在消極方面不執行戰時職務在積極方面更作反戰演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議會改選時終於落選一九一四年加入社會黨一九二〇年因與社會黨左右派意見不合轉入

社會共和黨一九二四年再入議會翌年四月任班樂衛內閣之建設部長同年十一月白里安組閣任議會秘書長此時學得政爭手段與方法一九二六年任司法部長二七年入元老院後任赫里歐內閣勞工部長一九三一年一月末繼任赫里歐爲內閣總理曾親自往美國與胡佛總統談判裁撤問題一九三四年二月杜邁格組閣任殖民部長十月九日馬賽慘案爆發後繼巴爾都氏爲外長一九三五年初繼巴爾都氏之外交政策締有羅馬協定致力於歐洲和平先後出席斯特萊薩會議發表英法倫敦宣言及訂定法蘇互助公約後又組閣一九三六年法國人民戰線成功後退職。

**噸位公約** (Convention relative Tonnage 1925)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英吉利西班牙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意大利荷蘭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南斯拉夫瑞士與捷克等十八國爲求內航船舶在國際交通上之新便利在巴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締結一關於內航船舶噸位之公約內規定由簽約國負責當局發給凡合於公約及附件所規定條件之噸位證書應與其簽約國所發給者一律有效簽約國應將其領土內呈請測量之船舶一律標明其噸位非有重大修理任何簽約國不得作第二次測量凡簽約國之負責機關每三月將各船之噸位向其他簽約國負責機關報告一次。

**豫防的復仇** (Prophylactic Reprisals) 佔領軍爲預防敵國人民爲不規則之敵對行爲致危害本軍之安全計有事先取人質於佔領地居民以爲預防的復仇之手段。

一八七〇年普軍進兵法國派兵十萬保護鐵路然鐵路猶時被法國民兵破壞於是逮捕沿路地方之名士載於機關車中並告示地方若有敢加害於列車者該名士等亦必同時殉難軍隊輸送始得安全又占領地之軍用橋梁常被破壞普軍乃強制居民立於橋上爲預防。

豫防的復仇與扣押敵國人民以避免敵軍之正當攻擊不同。如其事後復仇，不如事先預防，因此預防的復仇，乃國際法所許可，但有一根本要件，即豫防的復仇，必以豫防敵國人民之不規則的敵對行為爲目的。如前述之以名士爲質之例，反之，爲避免敵軍正當攻擊，如前述以居民爲質之例，則屬非法。

**戰利品** (Booty) 交戰者依交戰法規，在敵國戰地獲得之敵國國有用軍用之動產，謂之戰利品。可爲戰利品之物，限於敵國公有軍用之動產，例如軍器，糧秣，彈藥，金錢及軍用器具等是。在戰地內之敵國私有財產，如馬匹，兵器，彈藥，軍用書類，輸送材料，通信材料等之供軍用者，亦可沒收之。城垣堡壘陸海工廠倉庫住宅森林田園等不動產，雖爲敵國軍用，亦不得收爲戰利品。因不動產附著於土地，土地雖被佔領，而不變其所屬也。但因戰爭之必要，得使用之或破壞之。凡爲戰爭者係代表國家而非個人，故因戰爭而獲得之財產，當然歸屬國家，不得目肥。此古羅馬時代之信條，亦適於現代之學說，是即戰利品別於拿捕物及掠奪品之特質。關於戰利品之處分，應以政府命令行之，英國即由財政大臣之協贊，以英王之名義行之。關於戰利品所有權轉移時期，學說紛紜，有謂沒收二十四小時後生效，有云還回本陣時生效，總之戰利品之所有權，當在完全掌握其物件時轉移，在此期間，若被奪回，其原主之所有權仍未消滅。

(參著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201, 205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45 ff.

**戰爭** (War) 有事實上戰爭與法律上戰爭之別。事實上戰爭云者，乃國家對於他國，爲貫徹國是之主張，訴以最優手段使用兵力而與他國鬥爭者。但因動機之各異，又稱爲侵略戰爭，宗教戰爭，王位繼承戰爭，商業戰爭，或帝國主義戰爭等。至法律上戰爭，則與事實上戰爭不同，無須以兵力爲鬥爭之要素。或由一方

宣戰，實無兵力衝突（宣而不戰），如歐洲大戰時，中國對德宣戰是；或尙未實際交戰之時機而已締結和約。故法律上之宣戰，雖未有實際戰鬥，亦發生適用戰時國際法之戰爭狀態。至如上海事變，長城抵抗，事實上雖有局部之戰爭行為（不宣而戰），但就法律上言，中日兩國間關係，尙未至整個戰爭關係。故法律上所謂戰爭之概念，則事實上之鬥爭與否，並非其中心要素。蓋法律上戰爭，乃一國家對於他國，爲貫徹國是，實行平時狀態所不能容許之武力行為，且兩國間已牽進戰時國際法上特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狀態。因交戰主體之如何，又得分爲國際戰爭與國內戰爭。普通之所謂戰爭，乃指前者。若內亂之時，國家與反國家之交戰團體之間，在國際法上，並不承認爲戰爭行為。如反國家之交戰團體，已得國際法上承認爲交戰團體時，則爲例外。此即國內戰爭，與國際戰爭不同也。

【國際法上之戰爭】 國家間使用兵力之鬥爭。第一，戰爭是鬥爭。但專指鬥爭之行為或鬥爭之狀態者，從來學說上殊有異論。故足以說明戰爭之法律關係者，即爲鬥爭之狀態。第二，戰爭是國家間之鬥爭，非與國鬥爭，則爲非戰爭。因而內亂非國際法上之戰爭。但反國家之交戰團體，經國際法上認爲交戰團體時，不在此限。前述之所謂「國家」，未必需要國際法上所謂完全之國家，即被保護國，從屬國，亦具有訴以國際法上戰爭之資格。如被保護國與保護國間，或從屬國與宗主國間，均得謂之戰爭。第三，國家間運用兵力之鬥爭。兵力在原則上爲國家正規之兵力。戰爭爲兩國正規之兵力之對抗，故私人與戰爭場合之關係。私人實行攻擊或對私人攻擊，均爲國際法之原則所不許。

【戰爭之合法性】 十七八世紀，關乎戰爭之公論，推察其正當之原因與不正當之原因，從而分爲正當之戰爭與不正當之戰爭。但此僅爲自然之區別，毫無實際法之基礎。十九世紀以來，漸次否認戰爭有何種之區別。至二十世紀

之初，則已完全否認矣。歐洲大戰以後，世人莫不感於戰爭之可悲可慘，故以條約維持和平，防止戰爭行爲發生之外交史實，亦漸繁多。如違反條約之義務，出以戰爭之手段時，即爲非法戰爭。關乎禁止戰爭之條約：第一，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議定限制爲收回契約上之債務而使用兵力之條約。據此條約，則某國家對其他國家負有契約上之債務（公債等）之國民，禁止爲收回債務而使用兵力。第二，在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規約規定下列之禁止：(1)紛爭交付裁判所或理事會商議解決，在裁判所或理事會之報告後三個月內而訴

之戰爭者；(2)對於服從判決之國家而訴之戰爭者；(3)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外，對服從理事會員全會一致之勸告之國家而訴之戰爭者。某國家在此三種場合訴以戰爭時，一切之聯盟國對該國家，得施行經濟封鎖，及兵力制裁。第三，一九二八年之非戰條約，依此條約，則國家放棄以訴之戰爭爲達到國策之手段，且一切紛爭，均由和平手段解決。要之，在現今時代，除自衛與裁判爲目的之戰爭外，任何方式之戰爭，均在禁止之列。

### 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世界著名戰爭表

戰爭開始年	戰	爭	戰	爭	經	過	
一七九九年	第二次對法大同盟戰爭		拿破崙再與俄奧英葡等聯合軍戰	一八〇〇年法敗奧軍	一八〇一年德奧與法訂呂納維爾條約	一八一八	
一八〇三年	英法戰爭		〇二年英法訂亞眠條約				
一八〇五年	特拉法爾加海戰		英將納爾遜擊破法西聯合艦於特拉法爾加海角	納爾遜陣亡			
一八〇五年	第三次對法大同盟戰爭		拿破崙擊敗俄國聯軍	奧求和一八〇六年敗普軍	一八〇七年又敗俄軍	與俄訂立的 <u>爾亞特條約</u>	
一八〇八年	半島戰爭		西班牙葡萄牙反抗拿破崙	英出師援西葡	是役繼續至一八一三年	敗法	
一八一三年	自由大戰		歐洲列國乘拿破崙自莫斯科敗歸聯合進攻	一八一四陷巴黎	拿破崙流放厄爾巴島	結巴黎和約(第一次)	
一八一五年	滑鐵盧戰爭		拿破崙再起與英普軍戰於滑鐵盧	敗	巴黎再陷	拿破崙流放於 <u>聖海倫那島</u>	結巴黎和約(第二次)
一八二一年	希臘獨立戰爭		希臘得英法俄之助	反土獨立	一九二九年土承認希臘獨立		
一八二四年	第一次英緬戰爭		一八二六年結束				
一八二六年	俄波戰爭		一八二八年俄國與波斯和				

一八四〇年	中英鴉片戰爭	林則徐在廣州焚燒英商鴉片，英乃用兵，先攻廣州，不得乘，後改變戰略，自浙江進攻，計陷舟山，侵寧波，翌年又陷定海。一八四二年，強迫清政府締約南京條約。
一八四六年	美墨戰爭	
一八五三年	俄土戰爭	一八五六年結束。
一八五四年	克里米戰爭	英法同盟軍在克里米登陸，俄敗，一八五六締年結巴黎條約，黑海中立。
一八五六年	英軍二次進攻中國	英軍攻廣東，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陷廣州，一八五八年結天津條約（中與英法美）。
一八六〇年	英法聯軍進攻中國	英法聯軍陷北京，同年結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	美南北戰爭	美國南北相攻，一八六五年告終。
一八六二年	法黑戰爭	翌年法兵攻入墨西哥，一八六七年退出。
一八六六年	普奧戰爭	即七星期戰爭，普勝。
一八七〇年	普法戰爭	翌年普軍陷巴黎，法割阿爾塞斯勞倫二州與普。
一八七七年	俄土戰爭	一八七八年結束。
一八八四年	法國進攻中國	法軍據台灣，攻福建，翌年訂中法條約。
一八八九年	日本進攻中國	中國海陸軍共敗，翌年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為獨立國，割台灣與日。
一八九八年	美西戰爭	因菲律賓問題，美國與西班牙戰於馬尼拉海灣，西敗，同年美西和訂巴黎條約。
一八九九年	南阿戰爭	南阿特蘭斯伐爾共和國與奧蘭治自由國聯合與英戰，翌年五月英併奧，九月併特。
一九〇四年	日俄戰爭	俄敗，翌年締結朴資茅斯條約。
一九一一年	意土戰爭	土敗，翌年締結洛桑和約，土刺讓的利波利於意。
一九一二年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希保塞蒙俄尼格羅四國聯合向土宣戰。

一九一三年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塞羅諸國與保開戰，同年保與塞羅蒙希四國結布加 <sup>斯</sup> 脫條約，土保結君士丹丁堡條約。
一九一四年	世界大戰	六月因奧皇太子被暗殺事，奧匈與塞羅維亞發生衝突，俄援塞，德祖奧，八月德俄宣戰，繼又法英與德宣戰。其後土保加入德國方面，中日意羅加入英法方面，最後美亦於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一九一八年德請和，翌年成立凡爾賽和約。

(參考書)Steinmetz, S. R.: Soziologie des Krieges. 1929.

Cornejo, M. H.: La guerre au point de vue sociologique. 1930.

Dickinson, G. Lowes: War; Its Nature, Causes and Cure. 1923.

Perris, G. H.: A Short History of War and Peace. 1911.

Schmittner, Paul: Krieg und Kriegführung im Wandel der Weltgeschichte. 1930.

Delbruck, Hans: Geschichte der Kriegskun im Rahmen der politischen Geschichte. 1907—31.

Blokh, I. S.: The Future of War in Its Techn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1899

Nicolai, G. F.: Die Biologie des Krieges. 1917.

Nasmyth, George William: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1916.

Davie, Maurice rea: The Evolution of War, Yale Publications in Economics, Social Sciences and

Government. 1929.

Holsti, Rudolf: The Relation of War to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1913.

Openheimer, Franz: Der Staat. 1929.

Hayes, C. J. H.: Essays on Nationalism. 1926

Veblen, Thorstein: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eace. 1917.

Bakless, John E.: The Economic Causes of Modern War. 1921.

Fuller, J. F. C.: The Reformation of War. 1923.

Morrison, C. C.: The Outlawry of War. 1927.

### 戰爭目的

(Purpose of war) 戰爭之目的，在消滅敵方戰鬥力，使其完全敗北，屈服於戰勝威勢之下，而貫徹戰勝者之主張。因此，戰前之要求為戰爭之原因，戰和條件，即戰爭之目的。

戰爭目的與戰爭結果不必相符，因戰爭結果常為一勝一敗，勝者為主，敗者為奴，或竟兩敗俱傷。因戰爭之起，雙方皆傾國力以戰，常至殺人盈城，屍骨盈野，財產之破壞，領土之損失，人民生活健康之犧牲，經濟繁榮之凋敝，亦皆接踵而至，敗者固一蹶不起，勝者亦元氣損傷，實人類之大悲劇也。故歐戰後非戰弭

兵之運動，風起雲湧，仲裁組織，公斷條約已見諸實際，然果能收效至如何程度，尙屬疑問。

雖然，世界各國除國際法明文限制外，皆有戰達到戰爭目的之權，不計戰爭結果之殘酷與罪惡也。且戰爭目的若爲爭國家之生存，亦不暇顧個人之痛苦，誠以國家之興廢存亡，高於個人也。

再從歷史觀察，則戰爭目的因戰爭性質而異，戰爭性質又隨人類進化而演變，簡例言之，如現代帝國主義時期之戰爭，與封建時代之王位戰爭或宗教戰爭之目的不同；而中世紀之土地戰爭，又與上古之部落戰爭之目的迥異。蓋時代各殊，社會環境與經濟基礎相異，戰爭目的亦自不同。

**戰事地帶** (Theater of War) 戰爭地帶乃交戰國實際作戰之領土或公海也。依法理言，凡屬戰爭區域皆可作爲戰爭地帶，但戰爭區域之全部不必皆爲戰爭地帶。例如英國南非戰爭，凡屬英國統治下之領土及公海，皆可作爲戰爭區域，但實際上之戰爭地帶僅在南非一部。反之，世界大戰之戰爭地帶，幾與戰爭區域同其廣狹。〔參閱戰爭區域項〕

**戰爭防止方法促進條約** (General convention to improve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

爲規定預防戰爭爆發或開戰時使迅速停止之緊急措置之條約。一九二八年二月德代表與奧遜在國際聯盟仲裁裁判安全保障委員會爲預防戰爭，助成聯盟理事會執行之措置，提議(一)紛爭在理事會處理時，當事國預先防止影響於紛爭擴大及理事會解決之行動；(二)有戰爭威脅時，當事國預先接受理事會使維持或回復事件勃發前之正常軍事原態之建議；(三)敵對行爲開始時，當事國接受理事會關於陸海空軍停戰撤退侵入外國領土軍隊之建議；(四)理事會對於此等建議之票決方法等臨時措置。此項提議，當由委員會交比利時之羅蘭哲克曼研究，結果又另製一案。六月

第三次會議，討論該兩案時，大體基於德代表之主張，惟刪除事實上不可能之軍事復回或維持原狀各節，製成十一條之原則草案，提出九月之第九次聯盟大會。大會認爲此案得被多數國採擇，實爲保障和平之最有效辦法，乃建議各國政府共同審議。翌年第十次大會，更希望以此原則案爲基礎，製成一般條約，故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四月第四次會議起草一般條約。但此種條約事實上尙有困難，尤以軍事措置之障礙更多，英法及德國代表間，意見對立，結果製成二案。此二案提出第十一次國聯大會，交付第三個委員會審議，未得新解決辦法，依小委員會之研究，製成一般的若干原則。結果，決定由理事會設置特別委員會，加以精密研究。一九三一年五月特別委員會開會，起草十六條之一般條約案，提交第十二次聯盟大會，略加修正後，即行採納。本約要旨在實質上確定侵略之定義，如規定：「發生戰爭危險之際，理事會爲從事防止計，得決定一定之措置」(二十四條)。「如連續違反理事會之措置，而發生戰爭者，即定爲訴諸規約第十六條所定之戰爭」(五條)。理事會得決定一定之措置者，即指下述兩種場合：(一)一國軍隊侵入他國領土或非武裝地帶者，理事會得命其撤退。(二條)。(二)雙方兵力有發生接觸之可能性時，理事會得劃定境界，不許雙方相互侵越。(三條)。本條約之簽字國有奧地利、西班牙、希臘、立陶宛、諾威、烏拉圭等六國。

**戰爭根據地** (Base of Operation) 戰爭根據地，原爲戰術學上之名詞，國際法所加之詮釋，乃在規定交戰國活動之範圍與中立國容認之限界。一八七一年華盛頓三原則，即曾正式引用，後在國際條約中亦屢見之。

戰爭根據地，即交戰國常用爲補充軍需品補充兵力之地點也。戰爭根據地之在交戰國本國境內者原無問題，但如交戰國在中立國之領土領海對交戰之他方爲敵對之行爲，係利用中立國領土領海爲戰爭之根據地，中立國有

阻止之義務，若係逃避中立國領土領海者，中立國應予以解除武裝，中立國若不解除其武裝，聽其利用中立領域為戰爭根據地，繼續敵對行為，則構成中立違反，交戰之他方為自救自助起見，可侵入中立領域，施以攻擊。如此則此戰爭根據地之中立領域，變為戰爭區域，此時中立國雖不必變為交戰國，但其中立地位，確因此變化。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修理或添煤，除非該軍艦有絕對之必要或遵照二十四小時規則，則該中立港亦構成戰爭根據地，交戰國軍艦若在中立港內暫時停泊固非違法，但為休息或修理之目的，則須禁止交戰國軍艦可以暫時引約捕獲之船舶於中立港。但若捕獲之船舶過多而該軍艦選擇適當之時間，離開中立港，則該中立港即構成戰爭根據地（參閱解除武裝及中立違反等項）

（參考書）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14-5.

### 戰爭區域

Region of War: 戰爭區域乃交戰國可以準備或實行戰鬥之區域也。依法理言，凡屬戰爭區域皆可為戰爭地帶，但不必全部皆為戰爭地帶。例如英國南非戰爭，凡屬英帝國統治下之領土及其公海皆可為戰爭區域，然實際上戰爭地帶僅在南非一部。反之，世界大戰之戰爭地帶幾與戰爭區域同其廣狹。

戰爭區域隨交戰國為轉移，因而交戰國之領土領水及領空常為戰爭之區域，但永久中立之地域常立於戰爭區域之外屬地殖民地以及附屬國。一旦其母國或宗主國與他國開戰，其地亦淪為戰爭區域。共同管理地 (condominium) 或在他國管理下之土地，其管理者與他國開戰時，其地亦即為戰爭區域。例如英埃共管之蘇丹 (Sudan) 歐戰時即為戰爭區域。

戰爭區域雖以交戰國之領土領水為範圍，而中立地域不得視為戰爭區域。

域，但亦有數種例外。

(一) 交戰國一方自動承認其敵國領之某一部不為戰爭區域者，例如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時，意大利即不認克里特 (Crete) 與埃及為戰爭區域，因兩地雖屬土耳其之附屬地，但皆在英國勢力範圍之內也。

(二) 在特殊情形下，中立國領域之一部或全部，或竟為戰爭區域，此種中立領域多為戰爭之對象者。例如日俄戰時之朝鮮及東三省，歐戰時日本攻擊青島之從龍口中立地上岸是。

有因中立國無力制止交戰國在其領海內活動，或無力制止交戰國軍隊通過國境而襲擊其敵軍時，其敵國為自衛計，可將中立領域作為戰爭區域。交戰國在中立地域之活動並非佔領，故不得行使佔領者之權利。

特殊地域之國際化，可以暫時或永遠不為戰爭區域，此種特殊地域之國際化，可以國際公約，或交戰國間訂立條約規定之。例如：

(一) 蘇彝士運河自一八八八年以後，即永久中立化。

(二)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規定多腦河不准軍用船通過。

(三) 一九〇一年英美訂立條約，規定巴拿馬運河之永久中立。

(四) 巴黎和約規定韃靼尼爾海峽居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除非得國聯之授權，任何國家不得在該地交戰。是則韃靼尼爾海峽不僅中立化，且為國際化矣。

(五) 一九〇五年挪威瑞典締約，劃定兩國邊界之中立化，此種中立化與第三國無關。

交戰國間經過同意訂立條約可以劃定某地域為中立地帶，普法戰爭時普法兩國駐遠東艦隊司令，在橫濱會商各向本國政府建議劃定遠東公海為中立地帶，普國同意，而法國不許，一九一一年愛土戰爭，土耳其建議劃紅海為



中立區域，爲意大利所拒絕。

今日世界已公認公海不得中立之原則，即波羅的海亦不能例外。十八世紀，波羅的國家力爭波羅的海之中立，他國不得作爲戰爭區域，但此論調顯然與今日公認之公海自由原則抵觸。波羅的國家之論調，雖未經法律的承認，但歐戰時確無在波羅的海發生戰爭之情事。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92—99

Liszt, Das Völkerrechts, 40

Heffer, Das europäische Völkerrecht der Gegenwart, §118

### 戰爭權 (Right to make war) 見戰權項

### 戰前狀態主義

(Status quo ante bellum) 戰爭結局，交戰國可依雙方之一致，停止戰鬥行爲，終了戰爭關係，而恢復彼此間和平狀態。在此場合，爲交戰之雙方單純的停止戰鬥行爲，並不正式締結和約，而自然恢復和平關係。此種方式，雖非戰爭終結之常規，然在歷史上殊不乏前例。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中國代表並未簽字於巴黎和約，而中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國會通過議決案，宣布恢復對德和平關係。美國因國會否決巴黎和約，亦在事實上對德處於變態關係。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國總統批准國會之決議案，宣言恢復對德和平關係。

單依戰爭的終止而恢復和平關係，在實際上往往發生許多困難問題，即交戰國雙方及其人民彼此間之關係，殊不確定，既無正式和約明載和平條件規定兩國今後的關係，則兩國在戰爭終結後之地位與關係，依何標準而確定或維持，因此常起爭論。

於此有主張戰前狀態主義者，即交戰之雙方應恢復戰爭發生前之狀態。

仍繼續戰爭前雙方之正常關係也。但此說僅能恢復戰前關係之一部，例如使節之交換，貿易之往來等，至於因戰爭而造成之現狀，如土地之佔領將何以處之，殊不能依戰前狀態主義而解決。故學者之通見，皆不贊成此說，而別探現狀主義。

### 戰時中立 (War-time Neutrality) 戰時中立者，國家獨立自主權之一作用，其國家權力雖十分充足，然因保守自國利益及瞻顧交戰國雙方之友誼，不欲參與戰爭，取公平嚴正之態度，繼續其與交戰國之和平關係，此種態度一經交戰國之承認，即生特殊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一)戰時中立乃公平的態度，(二)因此態度產生權利與義務，(三)中立乃國家間之關係，(四)中立乃戰時國家之態度，此爲戰時中立之重要特質，蓋局外中立之成立，必先有戰爭狀態之存在，若一國單純發生內亂，其叛亂團體未經承認爲交戰團體以前，他國不得宣告中立，(五)中立乃戰時之和平關係，即在戰爭期間中立國與交戰國保持平時之關係而同時增加特殊之權利義務關係，(六)戰時中立須經交戰國之承認。

戰時中立乃國家遇他國發生戰爭時，基於其獨立權自由決定其置身事外之態度，即中立與否有完全之自由，由此與永久中立之不同也。永久中立乃受條約之束縛，有政治之意義，列強限制並保障其獨立權之作用，故在戰時無自由決定中立與否之權利也。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400—8

### 戰時犯 (War crimes) 交戰國之個人，無論軍人或非軍人，對其敵國出以違反戰爭法規之行爲，若被敵國捕獲，得以戰時犯處罰之，亦違反戰爭法之一種制裁也。

(一)戰時犯之處罰，須犯人事實上在敵國官憲之權力內，然近時亦有主張

缺席裁判或要求引渡者。

(二)戰時犯之違法行為，即非法戰鬥，實質上違反戰爭法，形式上違反軍法與普通刑法。

(三)戰時犯之處罰，向來以戰爭期間為限，戰爭終了應予赦免，並不得追溯既往。

(四)軍人之違法行為若係受長官命令或法令行之者，其責任由長官負之，可以報復對待其個人不得以戰時犯視之。

(五)非軍人之敵對行為：

a. 敵軍突然佔領某地，當地人民不遵取得義勇軍之法定條件，而執械抵抗。

b. 佔領後地方人民正式結成反抗團體編成兵力與佔領軍相抗。

c. 在佔領地或戰線內，從事利敵害我之工作，稱戰時叛逆或間諜行為。

d. 單獨或一羣徘徊於戰場從事於盜掠行為 (marauding) 亦屬戰時犯。

e. 交戰國商船，尚未受敵國船艦之攻擊而遂行開火者，自船長以下之海員，皆以海盜視之，處以戰時犯之罪。

(六)個人之行為構成敵對行為者，例如濫用安全通行證從事敵對行為者。「戰時犯」一詞應以其法律的嚴格意義解釋並不合道德成分，例如糾合民衆武力抵抗敵軍，乃愛國之行為，頗值推崇，但交戰國亦有懲罰戰時犯以保障本軍安全之權利，故戰時犯之處罰不問其動機目的或道德性也。

凡屬戰時犯皆可處以死刑，但交戰國可以減輕或以死刑改科罰金或處徒刑，至議和時以和約條款解決之。(參見赦免條)

(參攷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341-60.

### 戰時佔領

(Belligerent occupation) 凡交戰軍侵入敵國領土消滅其

抵抗力，排除其行使權力而樹立本軍之權力者，謂之戰時佔領。故戰時佔領乃事實上將敵地確實置於其權力之內也。領土之原屬國，為法律上之主權者，學者或稱佔領者為事實上之主權者，即當時當地之代行主權者，又稱準主權者。海牙公約，稱戰時佔領為交戰軍在敵國領土內樹立並行使之權力，故戰時佔領乃戰爭之一種手段，戰爭法支配下之一種現象，由此現象而生權利與義務之關係。佔領者有維持地方之義務，同時有要求居民服從其管理之權利。

古時戰爭，無所謂戰時佔領，祇有征服蓋交戰軍侵入敵地時，認該地為無主地而任意處分之。例如拿破崙之宰割歐洲，分封部將宗族是。維也納會議議決侵入軍在侵入地一時行使政權，乃所謂佔領之單純事實。被佔領者雖對於地方事實上不能行使主權，但非喪失其土地。至領土之得失尚須決於戰後之和約，此原則已為今世所公認。

佔領軍於實行佔領時，宜明示佔領之範圍，使居民知所遵循，軍司令官總攬維持地方秩序之全權，可分立法行政司法以管理之。

(1)立法——詳「軍法」項。

(2)行政——設行政機關，按舊例課稅，不足時可增課軍稅以抵補之。

(3)司法——佔領者可設軍事法庭，但普通案件仍依舊有法院及司法程序審理之。

佔領軍對當地居民負有保護之責任，遇必要時，得強制使役之。為防止居民反抗，或敵性的幫助等行為，可適用取締方法，例如連坐法等。對於私有財產應加保護，視為必需時，亦可徵發。對於敵國公有財產可以戰利品處分，或暫時使用。

戰時佔領，可依戰爭終結和約告成而終了，或被奪回而終了。

戰時占領與軍事占領之區別，即前者在戰時，而後者為在平時或可經同意而為之。

### 戰時非交通主義

(Doctrine of non-intercourse during war) 為

戰爭是否與敵人完全斷絕交通及通商主義之一此項主義(一)一切與敵國人之通商應加禁止，即停止其效力。(二)與敵國人之通商應加禁止。(三)與敵國人在戰爭中不得締結新契約。(四)敵國人無權聲稱。(五)沒收敵國人在陸上之財產等。對此在國際法上有英美主義及大陸主義之別。英美主義多贊成戰時非交通主義，大陸主義則不然，以為與敵國交通，如在不禁止範圍之內，即為合法。

(參考書)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48—5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q. 154

Bonfili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1069

Heffter, Das europäische Völkerrecht der Gegen-

wart, §123

### 戰時社會主義

(War socialism) 指歐戰時主要參戰國為軍需計劃而採

用之經濟國家管理。如英國由國家管理煤，對資本家保證以前三年之平均利潤對勞動者則宣示公定工資，同時延長勞動時間一小時，並停止勞動組合法之合法性。〔參閱產業休戰項〕

### 戰時叛逆

(War Treason) 占領地內之人民，以利敵害我為目的，在占領

地或戰線內為種種不規則之敵對行為，無論其為軍人或非軍人，皆視為戰時叛逆，得處以戰時犯之處罰。其重要者有如下述：

1. 供給敵軍各種情報；

2. 供給敵方金錢食料兵器彈藥被服等；
3. 幫助敵方之軍事動作，例如修繕橋樑；
4. 唆使兵士逃走降伏或從事間諜行為；
5. 賄賂兵士傾向敵方；
6. 解放敵方之俘虜；
7. 有重大之陰謀者；
8. 軍用列車軍用通信機關之破壞；
9. 散布不利於占領者之流言；
10. 故意誤導佔領軍至困難之境遇；
11. 為敵傳達書信或其他役務等等。

### 戰時俘虜

(Prisoners of war) 見俘虜項。

### 戰時財政

(War finance) 戰時財政者即指平時積備資財以維持軍備兵

力，戰時集中財政的資源，以求得戰爭勝利者也。自近代以來，一國之軍事費在國家財政上常佔重要地位。在世界大戰之前數年，平均各國之軍費佔國家預算總額之20%—40%；在大戰中，美國則增至80%；德國則80%。總計大戰各國財政上之損失為二千七百二十九億七千萬金圓。戰後，各國之軍事費雖漸減少，但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日漸增加，茲舉近五年（一九三二—一九三五年）各主要國之情形如次：

各國軍事費支出與總預算額之比例（據日本內閣統計調查）

英國（單位千鎊）

年 度	軍 事 費	總 預 算	比 例
一九三一	五,五七〇	六三,〇九〇	二,六七%
一九三二	九,八五〇	六三,六三〇	二,七三%

一九三三	六六,五七	七七,六八	一一,〇三
一九三四	九,一九二	七〇,八六六	一三,〇一
一九三五	五五,七五	七五,七三四	一三,五七
日本(單位千元)			
一九三一	四〇九,〇七四	一,四九七,九〇五	二七,一〇%
一九三二	六九七,二六	二,〇三二,六五	一四,五
一九三三	八五,八四	二,三〇,五〇四	一五,七
一九三四	九四二,七五	二,二二三,五二	四三,五
一九三五	二,〇三二,〇四	三,一九三,四四	四六,五
美國(單位千美元)			
一九三一	六三,三九	四,〇一四,九四三	三,五%
一九三二	八五,八五	四,四三二,一五	一九,五
一九三三	七九,六九	四,六八,八六	一八,六
一九三四	八六,九三	一〇,〇四五,四六〇	一八,六
一九三五	八四,七三	四,三九,〇〇	一八,四
德國(單位千馬克)			
一九三一	七〇,〇一〇	三,〇七九,一三	五,六%
一九三二	六五,五九	一〇,七三,四四	六,四
一九三三	六四,四七	八,三九,四五	八,二

一九三四	六七,二四	五,九七,四九九	一一,三
一九三五	八四,三三	六,四三,六一	一三,八五
法國(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一	二,〇九,三四四	五〇,三九,六六	三三,〇三%
一九三二	二,五七,七三	五〇,六四,五九九	三三,八五
一九三三	九,六〇,四三三	四一,〇九七,五〇	三三,五六
一九三四	一〇,九七,九三	五〇,四六,七〇	三二,六七
一九三五	一〇,六二,五九	五〇,一六,五〇	三二,五
意國(單位千里拉)			
一九三一	五,〇九,九九	一九七〇,五三	二五,七九%
一九三二	五,五五,七三	一九三三,六五	二七,二〇
一九三三	五,七三,三三	二〇,〇九,八九	二六,三九
一九三四	四,九二,四七	二〇,六四,〇六	三三,七
一九三五	四,三九,六三	二〇,六六,一〇	三三,九

由此觀之，各國軍費之龐大，實足驚人。故各國無不慮心積慮，整理戰時財政之財源，以爲萬一之準備也。「戰費之籌措方法」依上次大戰之經驗，除積存軍用金而外，其方法不外國內債、國內短期債、國外債、政府紙幣與借款及租稅數項。

茲舉歐戰時各國籌款之方法及其數額，以供參考：

戰費籌得方法	英國(單位千磅)	法國(單位百萬法郎)	意國(百萬里拉)	德國(百萬馬克)	奧國(百萬克洛)	美國(千金元)
國內債	三,六六〇,六八四	六〇,八四	一七,一〇〇	九六,九四	五〇,九〇	一七,五〇,六三

國內短期債	一,三三,〇〇一	三,六六四	三,五三三	二〇,七二四	—	—
政府紙幣與借款	三,五五〇,六八九	一九,四四五	七,〇三三	—	一〇,六六二	—
國外債	九,五九,三三八	一五,三三六	一三,一〇九	—	四,八四六	—
租稅	一,二二,〇九四	一,六六六	三,九三五	一四,四六六	五,七二七	四,三三三,〇三〇
		減收	一,六六六			

茲更分舉其主要方法如左：

(一)發行紙幣——a. 改鑄硬幣 (annulation monétaire), 減低成分; b. 減低金準備比率, 增發紙幣。

(二)發行公債——a. 發行新公債; b. 短期債更換長期債; c. 發行國庫證券; d. 統制資本發行; e. 動員外國證券; f. 發行外國公債。

(三)租稅——a. 增加所得稅及附加稅; b. 戰時利得稅; c. 繼承稅; d. 土地房產增價稅; e. 消費稅; f. 關稅; g. 印花稅; h. 交通稅; i. 國防稅; j. 國營收入等。【參見戰時經濟項】

(參考書)Hirst, F. W.,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1915.

Nicholson, J. S., *War Finance*, 1917.

Pigou, A. C., *The Economy and Finance of the War*, 1916.

Withers, H., *War Time Financial Problems*, 1919.

**戰時規約** (Cartele) 交戰國在交戰期間為特定之事件, 經雙方同意成立之非敵對關係者, 是為戰時規約, 例如議定交換俘虜之手續, 接受停戰之方法及郵政電信之交通等, 此種規約雙方必以誠意訂立不得別具特殊之目的, 從

中取得軍事上之便宜。

戰時規約可由交戰國委派之委員訂立, 此等委員可以駐紮敵國, 戰時規約得以諸般事務為內容, 惟不得越出統率權範圍以外, 戰時規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須以誠意執行之, 如普通條約然, 戰時規約不必經立法批准之手續, 但國家為政策之目的, 得宣告廢棄之。

(參考書)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 55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312—3

Redslob, Robert : *Histoires des grands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923.

Morgan, J. H. : *War; Its Conduct and Legal Results*. 1915.

Pillet, Antoine : *Les lois actuelles de la guerre*. 1901.

Webberg, H. : *Das Beuterecht im Land-und-Seekriege*. 1909.

Dupuis, Charles : *Le droit de la guerre maritime d' apres les doctrines anglaises contemporaines*.

1899.

Garner, J. W. :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1920.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025.

### 戰時通商禁止說

(Doctrine of non-intercourse during war) 見

### 戰時非交通主義項

### 戰時國際公法

(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即關於戰爭之國際法，可

大別為二類：一為交戰法規，一為中立法規。交戰法規者為關於交戰國間對敵行為之法規，中立法規為規定交戰國間與中立國間之關係的法規。因近代戰爭，對中立國亦發生重要之影響，故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異於平時也。戰時國際法乃自十七世紀歷次戰爭之慣例發達而來，迨至十九世紀後半葉，國際間始訂立多數條約。其主要者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四年之日內瓦協約，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所成立之陸戰法規等，均其要者焉。

### 戰時復仇

(Belligent reprisals) 交戰國以其敵國所用之違反戰爭法規的手段反加於其敵國，以促其反省，謂之戰時復仇。

戰時復仇乃交戰國在必要時所得行使之權利，所以制裁敵國已往之違反並警告其將來也；但須避免敵國之再復仇，因反覆復仇將使國際法規為之糜爛。戰時復仇，須以國家為對象，不得濫用波及無辜人民。復仇之方法須以敵所用之同種為限，復仇之先，必先確認敵方有違反戰爭法規之事實，然後使敵知復仇意旨之所在，復仇行為不得背乎人道，若敵方之非法行為已由敵方設法補救其錯誤者，不得復仇。扣留敵方之人質亦屬戰時復仇之一法，但不得殺害之，交戰國彼此之戰時復仇行為，不得害及中立國。例如歐戰期間，英對德之

經濟封鎖，德對英之潛艇襲擊，皆引起中立國之嚴重抗議，卒致牽入戰爭漩渦。

### 戰時禁止海運

(Prohibited maritime traffic of war) 見敵性的幫助項。

### 戰時禁制人

(Interdicted person) 軍事幫助為非中立義務之一，戰時禁制人即屬於構成軍事幫助之內容，如中立國船隻運送交戰國之軍事人員，敵國元首，政府重要官吏等為惡意助敵，此等人物，稱為戰時禁制人。

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九條規定，所得戰時禁制人者，為敵國現役之軍人。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敵兵及其他因從事於敵國之軍隊而被輸送者，為戰時禁制人。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外交關係及一般之交通原則上，不因戰爭而停止，故往來其間之外交官及其他普通官吏不得為戰時禁制人，然使此等官吏負有軍事任務而航海者，則可為戰時禁制人。

對於戰時禁制人之制裁，依國際慣例以俘虜待遇，其搭乘之船沒收之，戰時禁制人之處分，既無捕獲審檢處審判，可由捕獲之艦長裁量行之。

### 戰時禁制書

(Prohibited documents of war) 敵國軍事上之公信謂之戰時禁制書，即凡敵國政府官吏公務上往來之文書，推定直接間接關係戰爭者皆屬之。中立國船舶若為交戰國運送此類公文，乃助成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一部分，通稱非中立行為，應受相當制裁。

依國際慣例，戰時禁制書，須經捕獲審檢所之檢定，而沒收之；運送戰時禁制書之船舶，原則上沒收之，但若船長事前失察，確不知情者，可依海牙公約第十五篇之規定，免去該船之責任。

敵國與中立國政府相互間之通信及敵國與其中立國之使節領事之通信，若無軍事上之關係，不得視為戰時禁制書。

**戰時經濟**

(War economics) 為實行戰爭，將國民經濟依作戰計劃而重行編制，是為戰時經濟。「生產」近代戰爭之銷耗異常重大，試觀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戰費，總計損失約二千七百二十九億七千萬美金，為應付此種巨大消耗，絕非平時之生產能力所能供給，故必須全國總動員，將國內一切資源及生產機關加以統制，實行計劃的大量生產，限制私人企業，制定貨價等等手段以達成之。「消費」戰爭之消耗既大，私人消費即應節約，而由人民自動的或由政府強迫的加以限制，進而用強力徵發私人之一切物資，而按一定分配法分配之。「戰費」即集結資金以從事戰爭也，普通均按國民所得，盡量集資，其手段不外：(一)租稅——如大戰時英美兩國之戰費約25%至73%均由租稅項下支辦，因戰時國外貿易減低，關稅不復興旺，故必須依國內產業界之活躍，以所得稅及戰時利潤稅等求得財源，但人民對租稅之納付能力有一定之限度，不能全求之於租稅。(二)公債——分國內國外兩種，但如德國在大戰時以多數為敵，舉借外債殊非易事，故多發國內公債，或動員所有有價證券，以發公債，籌措資金。(三)紙幣——實行通貨膨脹，印發紙幣，統制物價。(四)現金集中——集中所有之現金，如公私庫金，私人裝飾品等，以備向外國購買物資。(物價)因戰爭需要之急激增高以及貨物價值之暴動，必然引起物價之高涨，其影響於人民生計者至大且巨，故為平均國民之擔負及取締暴利，必須由政府統制物價，以安定人民之生活也。「交通」即一切交通部門，均須在作戰計劃下，實行統制，以戰時運輸為第一義。〔參閱戰時財政戰時工業總動員項〕

(參考書) Pignon, A. C.: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Olphe-Galliard, G.: Histschfts-strategie und Kriegsbauhung

Gray, Howard L., War times control of industry

**戰時慣例**

(Usage of War) 戰時法規，淵源於慣例者甚多，古時所謂戰爭者，乃消滅各種權利義務，亦所以形成各種之殘害及破壞者也。其後受哲學及法學家學說之影響，人類始漸覺悟而成特種慣例，凡漸默認其為戰爭之規則及慣例，經世人公認，乃產生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

歐洲在中世紀以前，無所謂戰時慣例，戰爭手段非常殘酷，迨基督教義及武士道發達，殘酷之風稍殺，斯時乃漸具戰時慣例之雛型。確立戰時慣例之最重要時期則為十八世紀，自拿破崙戰爭以至歐戰發生為止，在國際戰爭法規未發達以前，完全由戰時慣例規律戰爭之行動也。

戰時慣例乃起於交戰國彼此之共同便利，與宗教思想及武士精神。而其最重要者，亦源於文化之進步也。古時戰時慣例雖非成文，然相沿遵守，有至今日尚為習用者，因戰時慣例之確立，乃基於下述三原則。

- (1) 交戰國有消滅敵人抵抗力之一切權利。
- (2) 戰爭須根據人道主義，不得濫用殺傷。
- (3) 戰爭須依照武士主義，互相尊重之精神。

因此，原則上確立之非戰鬥員不得殺傷，無防禦城市不得轟擊，非法課金徵發之禁止等，皆為戰爭法規之明文所規定，故戰時慣例乃存在於戰爭法規之前，而為戰爭法規之基礎者也。〔參見國際慣例項〕

**戰區問題**

(The Problem of demilitarized zone)

塘沽協定，劃定

戰區，僅設特警負責治安之責，從此日人勢力縱橫於所謂戰區之內，及河北事件發生，中央既委曲求全，日方更得寸進尺，是所謂戰區問題者，乃必然之勢。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殷汝霖調任漢榆區行政專員，專員公署設秘書處及總務，行政，保安，執政四科，處理該區政務等項。四日午後五時特警總隊長劉佐周由平至漢出車站時，忽被人暗殺身死，日憲兵一名，亦為流彈擊傷。五日，日駐屯

軍參謀長酒井提出抗議，謂：「暗殺行為之目的，非僅劉伍周且欲狙擊唐山守備隊長溫井少佐，顯為抗日勢力所指使。」云。同日上海磯谷少將召駐京日武官兩宮開緊急武官會議討論「貫徹塘沽協定目的」之具體策。東京參謀本部亦召新任津駐屯軍司令多田等協議，表示嚴重我方即由政委會委員長王克敏及軍分會代理鮑文樾等協議對策及報告中央後，一方由河北省府懸賞五千元嚴捕兇犯，八日主席商震赴日軍部訪梅津，對日憲兵受傷表示歉意；一方由外交唐有壬與須磨總領事會見，表示政府嚴防糾覈，冀圓滿解決。八日梅津、酒井、儀我、高橋等在日軍部開會，態度強硬。八月十一日林陸相於日閣議畢後發表談話：「關於漢口事件，……一俟判明其真相後，即當決定軍方應取之態度，且依其報告情形如何，或難免成爲相當問題」云。足徵其胸有對策，惟待時發動耳。

八月六日前漢榆區專員陶尙銘被北平日軍暫扣留，經外部向日大使館抗議後，十八日始釋放。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撤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同時行政院決定任宋哲元爲平津衛戍司令，中日要員迭次在津會議，商議所謂塘沽協定後之細目實施問題。惟日方更敦唆中國失意官僚政客，及威脅當地軍事當局，欲假所謂華北五省自治，而行其略取特權之實。及六中全會決定新貨幣政策，日方行動益趨積極，關外日軍漸開駐榆關及長城沿線。十一月十六日即有深榆兼蘆密區行政專員殷汝耕等應韓宋促成憲法之電，頗多詆毀中央之處。

十一月二十四日殷汝耕等竟發表宣言，在通縣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池宗墨、王復才、張慶餘、張硯田、趙雷等八人爲委員，殷汝耕自稱委員長，並宣布組織大綱如次：

(一)本委員會根據塘沽協定特殊之區域爲範圍，脫離中央政權，完成人民

自治，以防止赤化刷新內政，教睦鄰邦開發富源……爲目的。在通縣組織委員會，爲軍政最高負責機關；

(二)本委員會爲會議制，由委員中選舉委員長一人爲會議議長，並負軍政一切責任；

(三)委員會組織爲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秘書長一人，下設秘書、保安、外務、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稅務管理、鐵道管理各處。

二十六日行政院令冀省府將殷汝耕免職拿辦，同時國府並下令通緝。略謂：「查有河北省蘆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於二十五日妄自宣言，組織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自爲委員長，勾結奸徒，企圖叛國……該逆殷汝耕藉由行政院退飭河北省政府，迅予免職，嚴行緝拿，依法懲辦」云。

十二月二十五日殷汝耕仍怙惡不悛，宣布將「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改爲「冀東防共政府」，自稱行政長官。戰區問題，益爲嚴重。〔參閱塘沽協定河北事件、香河事件、一一九及一二一六運動各項〕

**戰債延付案** (Hoover Memorandum) 歐洲大戰結果，各國均重付戰債，尤以德國爲最。德國之財政狀態，因政情不安與世界經濟不景氣，陷於極度窘迫。

一方面既需對戰勝國交付賠款，同時一切海外資金，亦無收回之望。然德國之經濟危機與國際經濟界莫大障礙，是以有挽救德國窮困之各種計劃。美國大總統胡佛爲國際世界經濟安定，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提出戰債延付案。大要如下：(一)各國政府間之債務賠款，即爲復興債務之元利金全部延期一年支付，各國政府對美國之戰時及戰後之債務支付，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延期至一九三二年六月十日之會計年度。(二)前項延付，各國政府間對於主要債權國債務之支付，亦同樣延期一年。胡佛提案宣布後，各國股票市場，即呈活躍。



但各國對此提案之態度，因各有特殊之利害關係，不克一致，而與德國經濟上軍事上尤有密切關係之法國，更未能無條件贊同。故交涉未獲妥善辦法之時，遂那特銀行已宣布休業，德國亦陷於恐慌狀態。故本案未獲若干結果。

**戰債賠款問題**

(Problem of Reparation and War) 大戰後之主要問題，即賠款問題與戰債問題。『賠款問題』為戰勝國之聯合國與戰敗國德奧等所構成債權債務關係；『戰債問題』為聯合國相互間之債務關係，二者實為現世界恐慌之基因。賠款問題中，雖在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之梵爾賽條約，決定德國之賠款；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字之聖日美安條約，決定奧匈之賠款；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之渥宜條約，決定保加利亞之賠款；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字之孫布爾條約及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簽字之洛桑條約，決定土耳其之賠款，但多未能履行，歷經數度修改。然其中影響於世界經濟之最大者，莫甚於德國之賠款問題。梵爾賽和平會議，對於德國之賠款問題，因關係國相互間利害關係錯綜，未克一致，僅決定賠款責任（梵爾賽條約第二三一條）及賠款範圍（梵爾賽條約第二三二條及第一附件），至賠款總額支付方法及分配率等，則待日後解決。當時賠款之範圍，雖限定『普通人民及其財產』之損害，但梵爾賽條約第一附件，對於軍人及其家族之恤金與扶養費等，亦包含在內。故賠款總額必達天文學數字，聯合國代表乃成立『賠款委員會』，決定其賠款總額。事前，聯合國為經濟之復興，曾決定德國於一九二一年四月末日以前，支付二百億馬克，聯合國間之賠款分配率，依據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之斯巴(Spa)協定，則為英國二二%、法國五二%、意大利一〇%、比利時八%、日本〇·七五%、葡萄牙〇·七五%其他六·五%。賠款總額之決定，除賠款委員會討論外，尚召開數次聯合國之最高會議，結果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之倫敦協定，規定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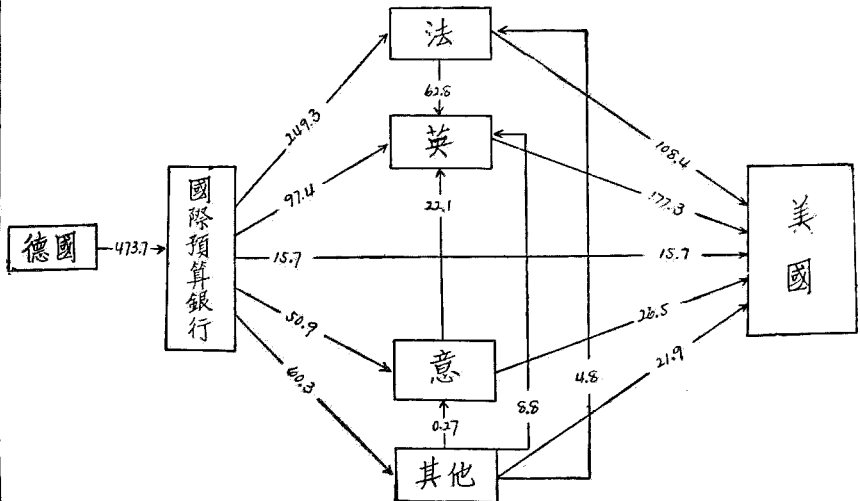
馬克，再加以比利時對於聯合國債務之負擔，共為一千三百六十億馬克。基於賠款委員會訂立之賠款支付計劃，分為(1)公債一百二十億馬克，(2)公債三百八十億馬克，(3)公債八百二十億馬克。其支付方法，規定每年交付二十億馬克與輸出品金額之二五%。此倫敦協定之賠款總額，德國到底無法履行。德國大半以賣却在外財產及對外投資，而履行賠款之支付，遂致馬克跌落，出現一九二二—二三年空前之通貨膨脹時代。一九二二年德國未能履行賠款，幾度提議延付，但法國以德國不履行賠款之制裁為口實，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佔領魯爾。魯爾乃德國產業之咽喉，故法國之佔領魯爾，引起德國公憤，一致罷業，實行消極抵抗。結果通貨膨脹益烈。一九三二年九月國民自由黨領袖斯特萊茲曼(Gustav Stresemann, 1878—1929)混合內閣宣布消極之抵抗，馬克日漸低落，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跌到最低限度，一萬元可換四兆二千億馬克（紙幣）。於是德國經濟破產之救濟，實為當日急務。聯合國方面乃組成以美國道威斯將軍(Geeneral Dawes)為委員長，所謂道威斯專門委員會，訂成(一)圖謀德國通貨之安定及(二)使財政均衡之計劃。對於通貨安定，則充實聯邦銀行(Reich Bank)之金準備，發行等於清償馬克之聯邦馬克，對於財政之均衡，則減輕賠款支付。由五年間果進之支付計劃，而復興德國經濟力。

道威斯計劃實施後，五年間德國雖得支付七十九億五千萬馬克，但均由外國資本輸入，始能支付。故一九二九年後德國經濟又頌危殆。為修正道威斯計劃而訂定最後之解決案者，即一九二九年二月在巴黎召開由各關係國專門家構成之楊格委員會是也。本會以美國楊格氏(Owen D. Young)為委員長，成立楊格計劃。經海牙會議修改，於一九三〇年一月簽定。由是德國得減輕賠款，萊因撤兵，及內政監督之廢除，而賠款總數，分五十八年七個月支付，乃

因一九二九年十月美國經濟恐慌，對德投資減少，使德國金融困難益深，越二年，中歐各國均受連累，遂產生是年六月二十日之胡佛延付案 (Hoover Moratorium) 即一切債務延期一年支付。但此不足挽回經濟界之恐慌，德國諸大銀行先後休業。各國乃於一九三二年六月開洛桑會議，協議賠款戰債問題及胡佛延付案之善後方策。結果，賠款總額減低三十億馬克，延付三年。協約之批准，以戰債問題之解決為條件，是以英注意比、四國成立協定，亦稱英法紳士協約。

除德國賠款外，其餘國家賠款，概稱東方賠款。戰後不僅未能支付，奧地利亞瀕於破產狀態，賠款反須聯合國救濟。故對於賠款總額及支付方法，尚無何等決定。一九二四年二月決定匈牙利賠款總額為二億克羅尼 (Krona)，支付期間為二十年，終以財力窮乏，未見履行。對土耳其，聯合國在原則上拋棄請求賠款權，但已為聯合國佔有之五百萬土耳其金磅，並無歸還。至於戰債問題，經歷次國際會議討論，全無具體解決。關係國家，達二十八國，其中純粹之債務國十，純粹之債權國十八，債權兼債務之國家十三。最主要者為德、美、法、意、英、比六國，巨大數額債務之關係，為法、意、之於英，或英、法、意、比、德之於美。關於戰債之償還整理，原由各別決定及部分解決。一九二二年英國巴爾福備忘錄 (Balfour Note) 聲明英國從德國及聯合國之債務國收取之戰債，不超過對美戰債數額以上。美國命令胡佛 (Hoover, Herbert Clark) 麥羅 (Malon, Andrew William) 許士 (Hughes, Charles Evans) 等為戰債委員，與關係二十國成立償還協定，決定六十二年間支付之本利合計，達二百二十億美金。要之，德國為最大之債務國，美國為最大之債權國。全世界發生恐慌，而陷於經濟破產者，乃賠款及戰債問題所引起國際間經濟喪失均衡之結果。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舉行世界通貨經濟會議，參加代表，達六十六國，討

各國戰債支付表



論之主要問題，爲賠款償債問題之妥善解決，及世界經濟之復興。但各國爲支持本國財政經濟之危局，先後實行統制經濟，故世界通貨經濟會議，未獲顯著效果。且英法意各國先後宣布停債戰債，戰債問題前途，逆料仍多周折也。

〔參閱魯爾問題，道威斯計劃，楊格計劃，國際清算銀行等項〕

〔參考書〕增井光藏，賠款問題（一九二五年）

佐木勝三郎，以道威斯計劃爲中心的賠款問題之過去及現在（一九二四年）

眞道豐著，軍縮戰債賠款三大問題

Calnette: Question des Réparations 1919—1921,

1924;

Novel: L'Allemagne et Réparations, 1924;

Moulton: Reparations Plan, 1924;

Dawes: Dawes Plan in the Making, 1925;

Wingen: Funf Jahre Reparations Politik, 1925;

### 戰數說

(Kriegsraison Military necessity) 戰數 (Kriegsraison) 一詞，始於德國學派之主張，法譯爲 *Raison de guerre*，英譯爲 *Necessity of war* 或 *Military necessity*。日本學者立作太郎譯爲「戰數」。此所謂數，乃術數之謂也，信夫淳平則譯爲「戰時變法主義」，我國書本多從日譯，以德文原意論之，似譯「戰時變例」爲適當，因此字乃與德文之 *Kriegsmanier* (戰時常法) 相對待也，但因一般習用，故仍以戰數爲本項標題。

戰數者對戰規而言，凡拘泥戰規不能達到戰爭目的或不能避緊急危險時，得不守戰爭法規，而採取必要之行動也。例如軍司令官認爲戰爭之必要，得對某一地域施行蹂躪焚殺破壞等手段。

戰前德國參謀本部，基於戰數主義，編纂陸戰戰時慣例，其內容規定凡在戰時以戰勝爲唯一目的，目的所在不計手段，且平時規約一經宣戰定全消滅，平時不可饒恕之手段，戰時當可用之。國際戰爭間亦適用進化論原理，而以適者生存爲目的，不必計較手段。

又戰數說乃根據刑法之「緊急避難」與「正當防衛」之結果，雖破壞法規亦不爲罪，故戰數亦應無罪。

又敵之行動違反戰爭法規時而報之以戰時復仇，亦屬戰數之一。在自衛及復仇所必要之範圍內，戰數在實質上，固已爲世所公認矣。

依戰數之廣義解釋，在「緊急避難」之場合實行，亦屬合法的行爲，若認爲戰爭之必要，則殊多流弊，因其範圍廣泛，易於濫用。例如歐戰之際，德國之厲行潛艇政策，使害中立，造成種種違法行動，皆根據戰數之理論而來。因此，戰數之說，必有相當限制。若戰數行之極點，國際公法必將掃地無餘矣。

戰數本起源於戰爭，在僅有慣例尚無戰時法規取締之時，彼時戰爭之必要，往往壓倒戰時慣例。但至今日，戰爭法規發達，除非爲自衛之特殊情形，則戰爭之必要不能壓倒戰爭法規。例如使用毒物毒器之取締，虐殺敵人之禁止等等，皆不得因戰數而違反之。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交戰者用害敵方法之權利非無限制，」此項限制當然適用於戰數，因此戰數僅爲戰時慣例上之問題，在國際法上毫無價值。

〔參考書〕Holtzendorf, Handbuch der Völkerrechts, iv. pp.

254—257

Ullmann, Völkerrecht, § 170

Meyner, Die Haager Friedenskonferenz, ii. pp. 7—15

Carni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諾克斯計劃

(Knox Plan)我國在東三省之利權，經一九〇五年日俄協定及各項

茅斯(Ports Mouth)條約，爲日俄兩國所平分，兩國又續定日俄協定及各項附屬密約，劃定兩國在東三省之勢力範圍，相約互不侵犯，壟斷滿洲利益。而美國對華政策，則在擁護「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之下，增進美國商業利益，勢必與英日俄等角逐清政府。自日俄戰後，以東省局勢危殆，取消禁例，改革官制，獎勵外商投資，銳意開發滿洲富源，使滿洲之國際關係複雜，以抑日俄野心，而保全主權。

日俄兩國在東省之壟斷，乃以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爲其基幹，中國方面則計劃吸收歐美各國資本，別建鐵路，拉攏歐美捲入滿洲漩渦，使互相牽制。先是英美投資之新(新民)法(法庫)鐵路計劃，爲日本援引光緒三十一年北京會議議第十一號存記之「滿鐵平行綫」問題而打消。繼而哈利滿(Harbin)收買滿洲鐵路，以實現其環球鐵路計畫，亦因日本利用日俄協定與欺詐外交而歸於泡影。但美國對於「插足滿洲之願望」，未嘗氣餒。方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奔走活動錦(錦州)璦(璦琿)鐵路計劃之時，美國國務卿諾克斯(Philander Chase Knox)向各國建議，由國際共同經營滿洲各鐵路使之中立化，是即諾克斯計劃之要領也。

哈利滿之計畫，在分開日俄兩國，先收買中東路，然後再謀南滿路。諾克斯之手段，則直置日俄於不顧，而別謀英美協調之步驟。故彼之計劃，先提交英國政府，徵求英國贊助。但此時英國之遠東政策，以英日同盟爲基礎，絕不想在滿洲另尋特殊利益，妨害英日同盟與英俄協約之合計，而影響其集中於德之計劃。英既有所顧忌，態度消極，而美國又不能單獨進行，故諾克斯計劃亦不免蹈哈利滿之失敗。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務卿諾克斯訓令駐倫敦美國

大使李德(Edw.)向英國外交部致送節略，要求英國與美國合作使滿洲鐵路中立化。

遲至是月二十五日，英外相葛雷(Edward Grey)方照覆美使李德，態度甚爲冷淡，其照會以委婉之外交詞令，輕輕推開諾克斯計劃之第一部分，對於第二部分則進而主張請日本加入錦璦路，是不啻側面拒絕也。

十二月十四日諾克斯訓令李德，對英政府再致送一節略，謂：

「滿洲鐵路中立計劃甚爲重要，應及早進行，不使諸湖廣借款交涉之後，日本報章及其他各國對錦璦鐵路紛紛議論，恐將發生不良影響。英美兩國政府現在應速同意此整個計劃，然後再請關係各國，以獲得其協助。美國政府即將訓令駐北京、東京暨彼得堡、巴黎及柏林等美國使節，將此計劃通知各該國政府。美國政府現在並準備與英國政府聯合敦促中國允許日本及其他關係列強參加錦璦路，以爲此計劃之最初步驟。美國政府歡迎英國政府合作，俾獲得關係列強之好意效慮。」

二十九日英外交部照復李德，謂美對此計劃意見，須視日俄態度如何，並勸告中國允許日本加入錦璦路。

諾克斯計劃既不見納於英國，而駐北京美國代辦費萊齊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清廷外務部一節略，將諾克斯計劃提議與中國三十一日又致一照會，請速定錦璦路問題。當時中國政府對此抗議，頗表贊同，並主張將錦璦路合同改訂，先行定議。

諾克斯計劃通告俄國後，俄國外務部於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答覆駐聖彼得堡英國大使洛克西爾(Rochell)一節略，將美國之建議完全拒絕。二月二十四日另由駐美俄大使致國務部一節略，正式反對錦璦路計劃，謂該路在軍事及經濟上均損害俄國利益，亦違中國對俄國保證不以他國資本建

築北京以北鐵路之諾言。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濤太郎亦以一月二十一日照復美大使歐卜倫(O. Brian)以諾克斯計劃違反橫濱麥斯條約中日北京條約之日本利益日本不能同意至於加入錦瑗路亦不能以諾克斯之理想為基礎

法國外交部於一月二十六日答復美大使倍根(Robert Bacon)之照會謂日俄在滿洲之地位係根據條約而來且已形成為國際法之一部故對於滿洲鐵路中立計劃非俟該兩國贊同法國不能加入

德國當時與英法俄日對立對美之計劃當然贊成德國外交部於二月二十一日照復美大使西爾(David J. Hill)謂該計劃與門戶開放相符德國政府原則上同意之但德國在滿洲之關係甚淺殊無力左右大局也

日俄對於諾克斯計劃表示其反對意見之後又相繼向中國恫嚇威脅中國不接受該項計劃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國公使廓索維慈致外務部一文表示抗議日使伊集院彥吉亦於一月三十一日函外務部警告中國慎重

諾克斯計劃既遭日俄兩國反對英國對之又形冷落事實已無補救之方而司戴德仍賈其餘勇赴俄游說詎在俄接洽毫無收穫且遭政界要人奚落至是司氏方知終無希望而諾克斯計劃遂告失敗

[參考書]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諾貝爾和平獎金**

(Nobel's prize of peace) 諾貝爾(Nobel, Alfred Bernhard 1833—96) 瑞典大科學家以發明猛烈炸藥致富逝世時遺

囑將遺產美金九百萬元充為學術獎金基金每年以其利息所得不分國籍不分性別贈與物理化學醫學以及文學之成就最佳者名為學術獎金致力於國際善意或召開促進國際和平會議之個人者稱為和平獎金該獎金開始於一

九〇一年其歷年得獎人名列後：

- 一九〇一年 法國帕西(F. Passy)
- 一九〇二年 瑞士都蘭(Dunant)
- 一九〇三年 瑞士哥巴特(Cobat)
- 一九〇四年 英國克利馬爾(W. R. Grenner)
- 一九〇五年 國際法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 一九〇六年 奧國斯特納爾夫(B. Von Suttner)
- 一九〇七年 美前總統羅斯福(T. Roosevelt)
- 一九〇八年 意國莫納達(Monta)
- 一九〇九年 瑞典阿羅爾特森(Arnoidosom)
- 一九一〇年 丹麥伯雅
- 一九一〇年 比國比爾納特(A. M. F. Bernaert)
- 一九一〇年 瑞士國際和平會(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 一九一一年 荷蘭阿塞(T. M. C. Asser)
- 一九一一年 奧國佛里德(A. H. Fried)
- 一九一二年 美國愛里霍維特(Elihu Root)
- 一九一三年 比國拉芳泰因(La Fontaine)
- 一九一七年 日內瓦萬國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red cross of Geneva)
- 一九一九年 美國威爾遜(W. Wilson)
- 一九二〇年 法國波爾吉奧斯(L. Bourgeois)
- 一九二一年 瑞典布蘭丁(K. H. Branking)

挪威蘭吉(L. Longe)

一九二二年 挪威南森(Nansen)

一九二五年 美國道威斯(C. G. Dawes)

英國張伯倫(A. Chamberlain)

一九二六年 法國白里安(A. Briand)

德國斯特萊斯曼(G. Stresemann)

一九二七年 德國路德維吉·奎得(Luswig Quidde)

法國波森(F. Buisson)

一九二九年 美國凱洛格(F. B. Kellogg)

一九三〇年 瑞典梭得布洛木(N. Soderblom)

一九三一年 美國巴特勒(N. M. Butler)

美國亞當姆斯(J. Addams)

一九三三年 英國諾曼安吉爾(Norman, Angell)

一九三四年 英國漢德森(Henderson)

英國安吉爾(Angell)

一九三五年 德國歐西斯基(Carl von Ossietzky)

捷克馬沙利克(T. Masaryk)

### 諾特丹柴斯事件

(Case of Notre-Dame-Chase, 1849 Cas du

Notre-Dame-Chase) 一八四九年一美國輪船諾特丹柴斯號因藏匿罪犯

被英國當局逮捕，美國國務卿布加靈(Buchanan) 宣稱此種逮捕並不違

法，如英國商船有此同樣情形在美國領海內亦可予以扣留此種規則於一八

七六年由美國當局批准，但後來經過多次之廢止。

### 冀東問題

(Problem of Chitung, East Hopei Regime) 自塘沽協定

後，冀東劃為戰區，地方治安由保安隊及警察維持，以地接偽「滿」，故日鮮浪人，時相擾害，地方秩序久已混亂，迨至河北事件後，中央軍隊南調，地方官調動，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先行撤消，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南下不返，冀北軍事外交益感棘手，而日方時作難題，乘機肇事，先是九月二十日日本駐津司令官多田駿少將，於招待日記者聚餐，即席分一小冊，題為「日本對華之基礎觀念」，內容分七章，主旨在分裂華北及暗示所謂自治運動，其後即有十月二十日「香河事件」之起。〔詳香河事件項〕

十一月上中旬，日方要人，彙集天津，土肥原、山海關、特務長竹下及松井大將亦復蒞臨，同時長城各口日本駐軍與天津駐軍呼應演習，時值五全大會開會期間，土肥原奔走濟魯平津之間，威脅利誘促使地方獨立，遂有十一月十二日之宋韓通電，要求公佈憲法，開放政權，一時華北獨立之聲，甚囂塵上，後有熊斌(參謀次長)(銜命北上，宣達中央意旨，綏撫地方官吏，於是原定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之察魯三省獨立運動，化歸泡影，日方見大勢已去，不得已，乃就冀東一隅，先行發動，二十四日原任薊密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甘為傀儡，以戰區促進會名義發表宣言，翌日(二十五日)即有所謂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之成立，自此，冀東問題乃成中日外交之一端。

〔成立後國府命令〕 殷逆汝耕宣言獨立後，國府以該逆背叛國家，罪大惡極，即於二十六日晚着行政院迅飭河北省政府，即予免職查辦，以遏亂萌，原令如下：

「現年以來，國家多難，憂患頻仍，所恃全國人心一致團結，含辛茹苦，共濟艱難，凡屬血氣之倫，無不深明此義，河北為形勝之區，關係尤重，各界人士均能堅忍自持，力謀支柱，風聲所樹，動繫安危，矧在公務人員，職有專屬，更宜如何激發天良，竭忠效忠，共圖捍衛，乃查有河北省薊密風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於二

十五日妄自宣言，組織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自爲委員長，勾結奸徒，企圖叛國，於國家危難之中，爲乘機擾亂之舉，喪心病狂，自絕人類，一至於此，該逆股汝耕，着由行政院令飭河北省政府，迅予免職，嚴行緝拿，依法懲辦，所有灤榆，薊密兩行政督察專員，着即撤消其一切職務，由河北省政府直接處理，迅遏亂萌，以固羣志。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 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日方及殷逆等召開緊急會議，議決改「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爲「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茲錄其組織大綱如次：

第一條 本政府以左列各縣境爲管轄區域。

灤縣，灤榆，臨榆，遵化，豐潤，昌黎，撫寧，遷安，密雲，薊縣，玉田，樂亭，龍巖，寶坻，寧河，昌平，香河，三河，順義，懷柔，平谷，陸渠。

第二條 本政府設治通縣。

第三條 本政府設政務長官一人，總攬本區域內軍政一切事宜。

第四條 政務長官統率本區域內各保安總隊。

第五條 本政府設參政八人，參贊政務長官施行政務。

第六條 本政府設秘書長一人，輔佐政務長官處理政務。

第七條 本政府置左列三處，各設處長一人，分司秘書，保安，外交事宜。

一、秘書處。

二、保安處。

三、外交處。

第八條 政府置左列四廳，各設廳長一人，分掌本區域內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宜。

一、民政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第九條 本政府設參事兩人，奉擬本政府法令章制。

第十條 本政府參政由政務長官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政府秘書長，各處處長，各廳廳長，參事，均由政務長官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政府各處及各廳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政府所屬各保安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州織大綱自公佈之日實行。

人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面積：一五〇〇〇〇方里

財政：歲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歲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資源：冀東爲河北精華之區，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而礦產蘊藏尤豐，茲列其  
主要資源如次：  
一、農業

一、主要糧食物。

種別	播種面積	總產量(斤)	總值(元)
大麥及小麥	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七二五,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〇
穀類	三,〇二一,〇〇〇	四,九八六,〇〇〇	三,三六五,〇〇〇
豆類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二,〇〇〇	一,五二九,〇〇〇
玉蜀黍	三,四六一,〇〇〇	六,七五三,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〇
高粱類	六,六二五,〇〇〇	六,六四四,〇〇〇	四,四二九,〇〇〇

總計 一八,七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九,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二、棉花

種別 中國棉 美國棉 合計

栽培面積(畝) 二二〇,三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三六六,九〇〇

收穫量(斤) 二,六六六,七〇〇 二,六七七,六〇〇 五,三四四,三〇〇

二、漁業

一、漁業

縣別 漁場 地址 漁戶數 漁船總數 每年捕獲數量

寧河塘沽一帶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寶坻 箭桿河蘆運河 四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灤縣 沿海岸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昌黎 沿海岸 五〇〇 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撫寧 沿海岸 四〇〇 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樂亭 大網港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豐潤 大神堂澗河口運沿子 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榆 田家莊赤土山露提塞 二一〇 一〇五 六六九,〇〇〇

計 二,三九四 一,五五五

二、鹽業 民國二十三年非戰區各產鹽場之產鹽量(單位千擔)

產鹽場 鹽田數 實產數目

塘沽 三一 一,〇七七

新河 一三 三七二

漢沽 二三三 三,七四四

計 二七七 五,一九三

三、鐵產

各縣鐵產之種類如左:

縣別 金屬 非金屬

昌黎 鐵 石炭

灤縣 鐵 石炭, 赫石, 火黏土

臨榆 金 石炭, 水晶, 火石

遷安 金 石炭, 水晶, 火石

遵化 金, 銀 石炭, 水晶, 火石

薊縣 金 石炭, 水晶, 火石

密雲 金 石炭, 水晶, 火石

昌平 金, 銀, 鐵 石炭, 水晶, 火石

撫寧 鑄金 重晶石

各縣石炭埋藏數量如下:

縣別 埋藏量

灤縣一帶 七〇二,〇〇〇(單位千噸)

遵化一帶 八六,八〇〇

臨榆一帶 一八〇,五〇〇

三河薊縣一帶 二,二〇〇

總計 九七一,六〇〇

開採鐵務局

1. 所在地 「鐵區」唐山開平, 趙各莊, 唐家莊, 林西

2.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中英合辦, 平均出資)

3. 鐵床狀況 「面積」九五平方里, 「炭層」一四層, 總厚一三米, 埋藏量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中級無烟。

4. 採炭費 噸當一·九五元，事務費〇·二五元，計二·二〇元。

5. 年產能力 每月石炭四三九·〇〇〇噸，耐火煉瓦及耐火品五·三五〇噸。

6. 年產額 一九二二年 四·六二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五·三二七·三三七噸

一九三一年 五·三五六·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五·二〇五·〇〇〇噸

自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六月，一九九一·〇〇〇噸「耐火煉瓦及耐火品」一九二九年——一·六〇〇噸，一九三〇年——一六·〇〇〇噸，一九三一年——二七·〇〇〇噸。

〔對日關係〕

冀東偽組織與東北偽組織，本同出一源，故其對日關係亦無二致，最高行政機關聘有日本顧問，為該組織之實際統治者，各縣設日顧問，（即等於偽滿組織中之縣指導官及參事官）負各縣統治實權，資源產業名目由日本投資，實公開發取，自成立以來，股運濫特外授，負隅截稅，並扣留北寧路唐榆段等等收入，（後由北寧路交涉，每月津貼偽組織十萬元）走私密輸之事，亦以此為策源地，日人稱冀東雖屬一隅，然足為牽制中國之象鼻，其用心可想見矣。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偽組織舉行成立週年紀念，同時宣佈易幟，改用北京政府時代之紅黃藍白黑五色旗，刺據之勢益趨明顯矣。

冀察政務委員會

(Political Council of Hopei and Chahar Provinces) 〔成立原因〕河北事件後，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

辭職，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離平返京，中央在華北之政治軍事機關負責

無人，北方軍民惶惶，幾近無統治狀態，而日方時作難題，乘機摩卒，豐台、香河、天津等事件，相繼而起，復策動所謂「華北五省自治運動」，幸各地方官吏志忠貞，無由得逞，不得已乃就冀東一隅發動，陳慶汝叛國獨立，股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通縣組織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日軍翌日突佔豐台車站，阻平包平浦及平漢路交通，北方形勢益趨緊張，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決：（一）撤消北平軍分會；（二）特派何應欽為駐平辦事長官；（三）特派宋哲元為冀察綏靖主任，三十日何偕陳、熊、式輝北上，與宋共議安定華北辦法，何氏抵平後與宋、秦（德純）、蕭（振瀛）幾經磋商，終於妥協條件下折衝，乃有冀察新組織之形成。

〔成立經過〕

大勢既定後，由何宋磋商組織辦法，議定設委員十七名，人選及委員會產生手續，由何宋諸氏雙方擬定，由中央明令公佈，十二月十一日政府發表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劉哲、賈德耀、胡毓坤、高凌蔚、王克敏、蕭振瀛、秦德純、張自忠、程克、周作民、門致中、石敬亭、冷家驥為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宋哲元為委員長。於十八日正式成立，宋氏發表書面談話大意：第一，今後關於地方興革用人行政，悉以民意為準則，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第二，為政者應與民衆同甘苦，關於財政方面，當厲行廉節主義，切實整頓第三，應本睦鄰原則，力謀邦交之親睦，凡以平等互惠精神待我者友之。

〔組織〕

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設政務處、財務處、秘書處，及經濟、交通、外交、建設、法制等五委員會。

〔職權〕

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各該省市一切政務，委員長總攬該會會務，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事務，各處分掌秘書、財政、政務等務，各委員會分掌外交、經濟、建設、交通、法制等事宜，在中央法律範圍內得擬

單行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澳門案** (Case of Macao Port) 各國在我國租借土地，始於澳門案。當明武宗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乘小輪來華。翌年印度總督遣使至廣東求通商，地方官厚遇之，自是葡人來華者日衆。明世宗嘉靖中葉，葡人多聚居上川電白、澳門三處。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年），葡人在寧波、泉州，因騷亂被逐，通商遂祇限澳門附近。

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受葡人賄，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通商地，科地租金歲兩萬兩。嘉靖三十二年，葡商藉詞貢品被淹，乞地曝之，於是佔地益廣。三十六年（一五五七），葡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治之，明廷亦不之拒。萬曆六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壁爲界，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葡人遂要求減租。萬曆十年（一五八二），祇年科五百兩，直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前。道光二十九年以後，我國因鴉片戰爭失敗，開五口通商，葡人更要求免租。清廷雖不允，而葡人堅不認納。至光緒十三年，兩國派員在葡京會議，預立節略四條，其第二條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葡萄牙國有永居管理澳門之權；第三條規定，葡國不得中國之認可，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同年十月兩國會訂中葡條約五十四條。（條文從略）

該約第二條規定：未定界以前，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境界既不確定，我國又不能嚴格監察，致與葡人自由伸縮機會。葡人漸於壁外及附近諸島，移民造屋。光緒三十四年，因日船第二辰丸案，引起中葡劃界問題。至宣統二年，葡政府派海軍提督瑪略多，清廷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爲劃界全權代表，會於香港。初以葡人要求領國域約百二十萬哩，包括澳門半島及拱北、小橫琴、大橫琴、譚約、路過環諸島與附近海面。我國拒之，談判四閱月不決，後移至北京交涉，未幾因葡國革命，此問題遂擱置而成懸案。（參閱第二辰丸事件項）

**擔保條約** (Treaties of Guarantee) 見保證條約項。

**錢泰** (Chien Tai 1887-) 錢泰字楷平，現年四十八歲，浙江省嘉興縣人。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前清光緒丙午科拔貢。民國四年任司法部祕書，同年任司法部參事，充歐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民國七年充外交部議和籌備處委員，外交部參事。民國十年至十七年任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民國十年充華盛頓會議專門委員，全權公使存記。民國十一年充國務院祕書廳幫辦。民國十五年充關稅特別會議議案處處長，中俄會議第一委員會委員。長，調查法權籌備處參議外交部條約研究會事務主任，代理外交次長。民國十七年充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參議，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司法院參事。民國二十年充中蘇會議專門委員，任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未到任）。民國二十一年充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處議案處主任，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專門委員，任司法部參事。民國二十二年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未到任）。二十二年五月任駐西班牙特命全權公使。

**隨員** (Attaché) 爲駐外使館屬員，承使館長官之指揮，辦理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依現行外交部官制，隨員爲薦任四級。

**隨習領事** (Student Consul) 外交部派遣至駐外使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之學員，稱爲隨習領事。

我國使領館學員暫定章程如下：(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外交部公佈)

-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員至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
- 二 學習員額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二人，總領事館一人。
-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甲種：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乙種：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經京內

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行端方者。

四 甲種學習員在學習期內，得照使領館主事給俸，並得照使領館主事支給到任離任川裝費。

乙種學習員，不給薪俸，亦不給川裝費，所有費用均由各員自備

五 甲種學習員須按時到館辦公；乙種學習員，每星期至少須有六時以上到館辦公。

六 甲乙兩種學習員均須按日將其學習心得，填寫日記，於月終送呈各該長官察閱，每半年則由各該長官加具考語，將日記簿彙呈外交部，如查明確係成績優良，甲種學習員得補使館隨員，或領館學習領事，乙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主事。

七 學習期間如查明有不名譽，不守規則等行為，應撤消其學習資格。

八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輪送機關 (Convoys of evacuation) 從事於輪送傷者病者之機關也。輪送機關除下列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輪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輪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攬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紅十字條約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三)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運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四)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擄獲之，及以徵發所得之

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勳章 (Decoration) 勳章用以表明官吏之勳位及其功績之褒獎，由民政或軍政機關頒發之，其為褒獎性質者，不拘本國或外國人士，均可發給。勳章多發給在國外勞績卓著之本國高級軍政長官，章上鑲有頒發機關名稱及勳章等級，現在之民主國家，間有不准其外交官配帶外國勳章者，如瑞士，希臘，捷克諸國，皆禁止外交官表示功績，尙有數國，對於本國官吏取消頒賜勳章制度，對外國人士仍授舊例，希臘國即其一也。

茲將國民政府頒給勳章條例列左：(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二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級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或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傳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頒給非公務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給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二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回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三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勳章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件繳還。

本條例實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佩帶勳章說明

一 服外交禮服，軍禮服，藍袍馬褂（參加大典）或燕尾服時，得佩勳章。

二 服早禮服，絲綉襟，或便服時，僅佩勳表。

三 各種勳章，同時佩帶，其次序如左。

青天白日勳章

采玉勳章

寶鼎勳章

雲應勳章

外國勳章

四 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勳章佩於左襟肋部，副章垂於大綬下端。有本國及他國大綬勳章，遇舉行典禮，與某國有關者，以某國勳章與本國大綬及勳章同佩，與數國有關者，佩本國大綬及勳章，並佩數國勳章，不佩其綬，無本國大綬，可佩他國大綬。

但因外交關係，宜佩一某國大綬時，可不佩本國大綬，而必同佩本國勳章。服外交禮服，軍禮服時，大綬及勳章，均佩於上衣之外。

服藍袍馬褂（參加大典）時，大綬佩於藍袍之上，勳章佩於馬褂左襟肋部，副章從馬褂左襟開叉處露出，如元首在場，則大綬及勳章均佩於馬褂之外。

服燕尾服時，大綬佩於坎肩之內，如元首在場，則佩於坎肩之外。領綬佩於領下，服外交禮服，軍禮服，或藍袍馬褂時，綬懸領內，勳章從領內垂出，繫綬寸餘。若有多數領綬勳章，可一直連貫懸之，或上下重疊。

服燕尾服時，僅佩一領綬勳章，其他統佩小章於左襟折角之鈕孔。

六 襟綬佩於外交禮服，或軍禮服之左襟胸部。

若有多數襟綬勳章，應自右肋左依次排列，每排以三個爲度，但小章不在此限。

服藍袍馬褂或燕尾服時，統佩小章。馬褂上排列於左襟胸部，燕尾服上，排列於左襟折角之旁。

七 外國勳章之無綬者佩於左襟胸部。

八 婦女有助章者，服禮服時，佩帶之。服便服時僅佩勳表。

附註：小章 (Decoration en miniature) 係依照原有勳章式樣，縮製十五公厘。

### 機密費

(Secret funds Geheimfonds) 爲官廳爲處理特別政務，而不明示其使用用途之經費，謂之爲機密費。如一國之外交部或陸海軍機關，每年有若干之機密費以作各種諜報或其他特殊用途（如收買報紙電信社，收買新聞記者或漢奸等）。例如在日本有所謂機密費事件問題。即甲午戰爭時日本陸軍所使之機密費爲三十七萬圓，日俄戰爭時日本所用之機密費爲三百二十萬圓；而一九一七年日本出發西伯利亞時所使之機密費，竟達二千四百萬元之多，其中難免涵有隱密，故遭議員之責難也。如中野正剛氏在大正十五年衆議院之質問演說中聲稱：『在田中陸軍大臣在任中（大正九年五月至十一年）出兵西伯利亞浪費八億圓之巨金，即機密費一項亦達四千萬圓之夥。此等金錢之浪費如流水，而田中山、山、松本三君，以莫大之金額存於紅葉屋銀行。田中銀行，並於大正九年前後，更爲公債。且在田中陸相在任中，第四師團會押收莫大之金塊，而今則行方不明矣。』云云，亦足見軍國主義，警備政治國家之內幕也。

### 機會均等主義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the) 機會均等

主義，乃利權獨占之對稱，即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間爲保持或發展相互間平衡之權益，及避免相互間衝突之主義也。『機會均等』，『門戶開放』，已爲帝國主義國家對外國商業經營之一般原則，實與所謂『均等通商』，『平衡通商』，『通商自由』等名詞，同一意義。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同盟協約首即規定：『英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希望在遠東維持現狀及全局之和平，尤以關於維持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及保證在該兩國中各國商業工業之機會均等，締結如下之條款……』云由是而機會均等一語，遂出現於帝國主義之外交辭令。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名異實同。即從通入門戶開放之保障地域而經營工商業之帝國主義產業家觀之，則爲機會均等；從保障機會均等之國家觀之，則爲門戶開放。一八九八年以降，歐洲各國先後以租界名義，企圖佔據中國之一部領土，且劃定利權範圍，勢力範圍，而扶植其本國權益。時美國政府爲保持工商業之平衡發展，於一八九九年對關係各國政府提議所謂門戶開放，即對於各國工商業，保障通商航海完全均一之待遇。各國亦恐相互間之利害衝突，形成帝國主義戰爭，樂於同意。門戶開放之提議遂變爲國際之宣言。此後，美國重新提議，歷經英、德、協約國，門戶開放之適用範圍，亦漸次擴大。所謂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不限於租借地或利權範圍之內，且在中國劃定全地域之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以發展帝國主義國家工商業及取得經濟政治上之特權，於是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之涵義，變爲特殊利益之分配。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諾克斯 (Knox, Philander Chase, 1832-1921) 對日本政府提議：『爲實現中國在滿洲之主權與維持領土完整及機會均等主義，滿洲之一切鐵道應歸中國所有。』云日本小村外相爲保持強國力獲取之特殊權益，表示拒絕。一九一七年華辛井協定，對於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更有詳密規定，如聲明：『兩國政府永久支持中國之門戶開放，及對於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

義。且反對任何國家獲得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列國臣民有妨礙商業上及工業上等機會之特殊權利或特典。」其次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美國攻擊日本乘歐戰時機，攫取中國特權，有違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主義。我國代表亦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中有：「（一）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整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二）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無有例外」云。會議結果，基於美國提議，訂立九國條約，規定：「在全中國領土，盡力樹立及維持對於一切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及「對於一切國民之工商業，為使適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更加有效，不在中國之任何特定地域，設定為自己發展商業上或經濟上利益之一般優越權利，此外不要求使機會均等主義之實際適用歸於無效之獨佔權或優先權。」要之，許多國家在他國領土為平衡發展其工商業之利益及獲取經濟上政治上之特權，避免相互間衝突者（依然劃定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是即謂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參見勢力範圍及特殊利益條）

**辦理濟浦局章程**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Huangpu Conservancy agreement, 1912)

**訂約原委：** 按照辛丑和約第十一條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條，上海洋商商務總會，遂行擬妥章程，經各國駐京公使認可，復經中國內閣總理略加刪改，乃成是項章程。

**訂約年月：** 民國元年

西曆一九二一年四月四日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員：** 中國內閣總理

各國駐京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要款如下：

- (一) 規定濟浦局之組織、權限、責任及經費。
  - (二) 規定征收進口稅項辦法。
  - (三) 購辦材料工程用投票法。
  - (四) 規定應用員司及管轄界限。
  - (五) 另議漲灘公產出售辦法。
  - (六) 組織顧問局及兩局之宗旨。
  - (七) 詳列出售升科漲灘公產辦法。
- 〔附記〕 按是項章程先由洋商商務總會擬妥後，經中國刪改而成，又本章程第十二條為續加條款，已由外交部及駐京公使團核准照辦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執行。

**默視的義務** (Duties of Acquiescence)

為中立國默視交戰國在交戰區域內防止中立國人民有害行為之義務也。中立國人民在戰爭期間雖有種種權利，但交戰國亦可以交戰權限制之，對於此種措置，中立國有持緘默態度之義務。

**海牙條例**規定，凡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有敵對行為或為有利於交戰一方之行為，則交戰他方不承認其中立人應得之權利，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但交戰國不得對之有嚴苛之處置而引起中立國之保護行動，所謂有利於敵方之行為中不包含軍需品之供給、公債之應募、警察或民政上之服務。默視之義務與戰時禁制品軍事幫助封鎖及破壞封鎖有密切關係，可參考各該項。

**默認 (Acquiescence)** 對於明示的承認而言，凡國家對於國際間所發生之

事件，尤其與本國有特殊關係者，既未明示加以承認或反對——即有意承認而未出以承認之手續——則此事經時日之推移，產生事實上之效力。此未明示的承認或反對，即為默示的承認，簡稱默認。

**親筆書** (Autographic Letter, Lettre autographe) 親筆書指一國君主之親筆函件而言，其體格較政府所擬者為通俗，但對方官員之品級仍依然顧全，依其品級之高低而定其尊重及友誼之程度。

**魯爾問題**

(Ruhr question) 法國雖已依梵爾賽和約之規定，進佔萊茵河左岸並包括可倫地方之橋頭堡壘，實際已與魯爾區域毗連，但以軍略關係法國猶以為未足，因威斯特弗里亞礦區，乃德國鋼鐵工業中心，久為法國所垂涎。一九二一年三月法國藉口賠款問題，遂進佔魯爾，杜易斯堡 (Duisburg) 及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 等礦區，土地面積約五千方基羅米，人口約八十七萬七千及至一九二二——二四年間繼續佔領之土地，面積約三萬七千方基羅米，人口約三百一十九萬一千，實已統有魯爾區之全部。

戰前洛林地方之鋼鐵工業非為魯爾所有，即與魯爾有密切關係，其產出二一·一〇〇·〇〇〇噸礦產中，有三·一〇〇·〇〇〇噸輸入魯爾。同時在他方面，洛林之鍊鋼廠，又需要魯爾之焦炭，而洛林地方完成之鋼鐵出品又以西南德意志為其銷售市場。

阿洛二州之收復及盧森堡脫離德意志關稅同盟而獨立，使德意志本國生鐵之供給，較以前減少百分之二十。同時法國成為歐洲最大生鐵出產國，管理洛林市內之各大鋼鐵工廠，而且暫時取得薩爾煤區以供給其鋼鐵工業所需之焦炭，但以薩爾區之焦炭品質不佳，遂於和約中加入特別條款，規定魯爾必依最低價格常川供給法國（及其他協約國）煤炭及焦炭之需要。

在政治壓迫之下，德國礦主，僅保有開發之權，但其本國政府所予之報酬，

使其無力再於魯爾地方設立新鋼鐵廠。且戰後薩爾地方之低級生鐵，又為瑞典及西班牙之鋼鐵所排斥，是以洛林地方之低級生鐵，非在本地鍊冶，即須輸入魯爾而洛林地方之鍊冶工作，又須魯爾地方焦炭之常川供給。成品之出售，專以德國為市場，但僅許法國免稅五年，為時甚短，是以唯有取得魯爾煤礦，始能真正統治洛林之鋼鐵工業。

先是一九二〇年斯巴會議時，德國拒絕交出煤礦，協約國曾對德致最後通牒，如不履行條約義務，即將進佔魯爾。此後，法國即以進佔魯爾為要脅，德國履行賠款之武器，直至德意志政府拒絕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巴黎會議之提議時，協約國即佔領魯爾杜易斯堡及杜塞爾多夫。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賠款委員會在法國壓迫之下，宣告德意志短付木板二萬塊，電杆十三萬枝，總價值約數百萬馬克；不數日後又宣佈煤炭短付量，估計較原定量短少百分之十一至十五·六。賠款委員會不顧英國代表之反對，確定德國不履行條約，係出於故意，造成違反附件第一款及十八款之情況，允許各協約國政府在環境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手段。是以法比兩國政府乃決定派遣工程師考察開先赴魯爾，統治煤礦公會之活動，並監督條件之履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法比軍隊侵入魯爾，煤礦公會之會址及檔案，完全移至漢堡。一月十二日德政府提出最重抗議，聲明一切賠款特別對法比兩國石炭及焦炭之供給完全取消，禁止本地差役及鐵路職工服從侵略國之命令。法國當即把持稅收機關及政府財產，協助煤產之分配及木料之採伐，驅逐德國政府官吏，鐵路職工，及公民領袖，並嚴重處分反抗份子。設立關稅局卡，將已佔及未佔之德國領土劃分界限，藉以統治並停止對未佔領地帶入口貿易。德國抵抗之目的在阻止法國取得煤及焦炭，而法國之對抗方法則在斷絕該

地與未佔領地之關係，以破壞該區之經濟生活。

爲補救佔領區內極力破壞德國之財政及其貨幣完全崩潰，其長期而消滅之抵抗，即爲撤退工人，鐵路工人及足以輔佐軍事佔領生產分配過程中之各種工人，一律由政府出資維持生活，是以魯爾之佔領，實爲馬克崩潰之主因。德國提出解決之各種建議，均爲法國拒絕。英國提議，法國亦不接受，直至九月二十六日斯特萊茲曼(Stresa)新政府成立後，始放棄消極抵抗政策。但法國政府仍拒絕談判，並極力援助萊茵河左岸一帶之分離運動。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因法政府拒絕談判，該區之工業界與協約國礦區工廠管理委員會成立一種協定，其目的在開放查封之鋼鐵及煤庫，要求德國以其煤稅，煤傾銷所得及其新產品，以履行其賠付義務，至於賠付之煤量，則依新產量另定比率。鋼鐵則出賣支付賠款。德國乃以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一日之說帖，接受以工業所得還債之義務，其後並付與鐵煤工廠七〇〇・〇〇〇馬克。

此種臨時辦法，竟使和平之基，其以英美兩國之促迫，法政府同意賠款委員會指派之道威斯委員會。由魯爾賠款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現金，及價值四九一・九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之貨物。道威斯計劃之出現，乃使魯爾問題得以解決。

道威斯計劃，於八月三十日正式簽字。兩月內魯爾地方之行政，鐵路及政府財產完全交回德國，駐在魯爾之法兵直至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始行退盡。八月二十五日此被佔之杜易斯堡，魯爾，杜塞爾多夫始歸還德國。

迨至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及羅迦諾條約後，魯爾問題遂告一段解決。

(參考書)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5.

鮑爾溫 (Baldwin, Stanley 1867—) 鮑爾溫英國政治家，一八六七年入

月三日生於博得利(Bowley)，父爲英國大機械製造公司經理，學於劍橋，攻藝術及文學，一八八八年得有學士位，初從事於其父之工廠中，凡二十餘年，其生活興趣完全寄託於實業之中，一八九二年其父當選爲國會議員，即繼理其父之一切事業，後任州長及市參議會議員，僞爲擁實業利益而據有學士風味之地方紳士。一九〇八年當選爲保守黨國會議員，主張制削勞動者，以保守黨議員資格出席議會，適逢自由黨在議會提出煤礦工人八小時工作案之法案，鮑氏代表其階級利益，嚴厲反對。

一九二一年四月繼洛巴德爵士之後，任商務院總裁，勞特喬治內閣遂尼羅(Bonar Law)內閣崩潰後，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日，自組清一色之保守黨內閣，爲時不久，以保護關稅問題被推倒，讓席麥克唐納，一九二四年選舉大勝利再組閣決定繼續建築新嘉坡軍港，斷行對德絕交，並政治上之封鎖政策，其口號爲：『實業上之和平與善意』。一九二六年煤礦大罷工後，勞政畢露，鮑氏對華政策向主親日侵華，五卅慘案沙基慘案及萬縣慘案，皆爲保守黨內閣及鮑氏任總理時發生之慘劇。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之橫流沖至英國，英國工人失業日有增加，無法救濟，乃被擠下台。

一九三一年總選舉時，保守黨大獲勝利，保守黨議員在國會中佔最大多數，首相本當屬於鮑氏，但當時麥克唐納在總選舉以前，以聯立內閣相號召，結果大命落於麥氏之手，鮑氏僅居樞密院議長，一九三五年總選，舉鮑氏以對意制裁相號召，結果保守黨又獲勝利，應命出任首相，一九三七年五月去職。

著有

1. Peace and good will in Industry
2. The classics and the Prain Man
3. On England and other Addresses (1925)



### 鴨綠江採木公司漂流木整理規則講定書

(Protocol for Regulating the Floating Timber of Yalu Timber Company 1910)

#### 4. Our Inheritance

訂約原委：依據東三省事宜會議中日合辦採木公司，其後訂此規章，以免糾葛。

訂約日期：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奉天。

清錢鐵良，趙臣翼，程道元。

日時尾善三郎，木部守一，橋口正美。

條約要項：共九款，大意如左：

(一)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仍歸還之。歸還費有定數。

(二)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變更。

(三) 漂流木須在華歷九月前認領。

(四) 強請交還或有暴行者，由興風道及統監府從嚴處罰。

(五) 本議定書一年期滿。

### 選擇權

(Optional right, Droit d'option) 即對領土之割讓時，被割讓地人民對其國籍有自由選擇之權。在近代割讓條約中，通常約定(一)住民以明白之宣言，得保持固有國籍；(二)可在一定期間內得保持固有國籍而退出割讓地。此種規定，即謂之爲選擇權。梵爾賽和約第三十六、三十七、一三三條中規定：(一)被割讓地之居民有選擇國籍之自由；(二)在主權完全轉移後之兩年內，經選擇後(1)夫之選擇及於妻；(2)父母之選擇及於十八歲未滿之子；(三)選擇固有國籍須於十二個月內退出。又如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凡我國

割與日本地方之居民，如二年內不退出該地時，即視爲日本臣民云云。當視爲一異例。

### 選擇條款

(Optional clause) 即關於條約上之義務，得依其規定而自由選擇以適用之條款是也。近代國際條約性質異常複雜，苟欲使各國對條約上之重大事項，毫無選擇之餘地，則條約將不易成立。故爲各國便利起見，每有選擇條款之設。如國際常設法庭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凡會員國得聲明對於承受同一義務之會員國，或其他國家，承認將左列事件法律上爭議之全部或一部，交該法庭裁判，無須另訂條約，所謂左列事件者：即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之問題；

(三) 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存在問題；

(四) 因違反國際義務，所應賠償之性質及範圍。」此即選擇條款之一種。

###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al Bank Ltd.) 橫濱正金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爲日人中村道太等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八八〇年，總行設於橫濱，世界各大商業中心均有分行，或辦事處，該行營業宗旨，原爲經營匯兌及貼現等事務，乃自中日戰爭以後，逐漸改變，而傾其全力於發展日本在華之金融勢力。日俄戰爭以後，復擴充其實力於東三省，並發行鉅額鈔票，操縱東北金融市場，在滬已曾發行鈔票，乃因屢次發生排日運動，遂全部收回，至今尙未恢復，該行資本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如數收足，而公積金已達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日元之鉅，其勢力之雄厚，可見一斑。

### 暹羅

在華分行所在地爲：哈爾濱，長春，遼寧，營口，大連，天津，北平，青島，漢口，廣州，香港，上海。

### 暹羅 (Siam)

面積：一九八·一八八方哩。

人口：一二·六九九·〇〇〇（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統計）

首都：盤谷，人口九三一·一七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元首：阿郎達（Ananda Mahidol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就任，年僅十一歲。）

【歷史】今暹羅之地，六朝（魏晉南北朝時代）稱為扶南，隋書稱為赤土國，新唐書再稱扶南國。至元史稱暹羅國。明史記載較詳，有謂：「暹羅在占城西南……即隋唐赤土國，後分為羅斛、暹二國，暹土府不宜稱羅斛地，平衍種多，獲暹仰給米。元時暹常入貢，其後羅斛強，併有暹地，遂稱暹羅斛國……」（洪武）十年……來朝，帝喜命禮部員外郎王恆等齎記及印賜之。文曰：「暹羅王國之印。」故暹羅原為暹與羅斛兩國。元十一年（紀元一三五七年），羅斛王參烈勃羅達怡菩提併暹國，是為暹羅第一朝。凡二十傳至明萬曆年間，王族松唐篡位自立，為暹羅第二朝。崇禎初，宰相喀拉扶美篡立，為第三朝。清乾隆三十二年（一八六七）為緬甸王孟駸所滅。孟駸死，國內亂，中國人鄭昭起於盤谷，逐緬甸戍兵，恢復暹羅。旋鄭昭被弑，其婿鄭華繼之，復破緬甸兵，入貢中國，受封暹羅王。時為乾隆五十五年，及庫臘龍坤第一立（一八六六年），毅然變法，親歷印度及歐洲，遣子弟就學各國，修法律，定官制，廣建學校，國勢日盛，終扼於英法兩強，致疆土日削。法人自得安南，仍銳意西侵，迫暹羅割湄公河東之地。英人滅緬甸後，亦東向經營土老，搗自法之得地。英人抗議，並取馬來半島之暹羅領地。因定湄公河上游為中立地，繼又改訂暹羅中部為中立地帶。一九〇四年四月，英法協商告成，暹羅遂被夾於兩大強國之間。暹王整頓內政，精研外交，歐戰期間，加入協約助戰，戰後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列強撤廢在暹之領事法庭，始獲得國際平等地位。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首都盤谷發生

革命，推翻皇族內閣，改為君主立憲政體。

【國家體制】中央行政官廳分官內、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業、商業、交通等十一部，全國分十四州，州置總督，革命後國王宣布改君主專制為君主立憲，新憲法綱要為：（一）主權屬於人民；（二）國王權限加以限制；（三）主權由國王、人民、元老院、人民黨及裁判官之委員執行之；（四）元老院暫以代表人民黨（People's Party）之七十名軍人構成之，六個月半後，元老院由人民公選之；（五）婦女有參政權。一九三三年四月王忽宣布廢止憲法，於是六月二十日發生第二次革命。王恢復憲法，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暹王與后假遊歷為名，旅居倫敦，政治由其叔那里斯代攝，從此軍人跋扈，大權操於國會。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暹王正式發表遜位詔書，由王姪阿郎達繼承王位。年幼，乃組織一攝政會，攝政會主席為阿那華本那親王。

【外交關係】最初與暹羅締結通商關係者為葡萄牙與荷蘭。十七世紀起，英法資本相繼侵入。一八二六年暹羅與英國締結修交及通商條約。一八五五年更結補充之新約。依此新約，暹羅容許英國在盤谷設置領事館，且英人得在暹羅享有土地私有權，及解決歷來通商上經濟上之許多懸案。十九世紀後半，與其他列強亦締結同樣條約。一八九六年締結之英法條約，規定以暹羅為英法殖民地間之緩衝國。帝國主義列強在暹羅之非法治外法權，由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九年之條約而改訂。一九二五年締結之新英暹條約，已承認暹立法上財政上之自治。一九二七年撤廢列強在暹之領事法庭。近年日本勢力伸及暹羅，在其聘任之日本顧問指導下，竭力實施排華政策，迭經我方交涉，迄未和緩。

【國防】依據一九三三年之陸軍服役法案，年富力強之國民，必須服役二年，第一期預備七年，每年以兩個月為最高服役期間，第二期預備十年，每

年以三十日為最高服役期間；第三期預備六年，陸軍之編制，計步兵二大隊，騎兵一二中隊，砲兵九隊，工兵二大隊，信號兵二大隊，一九三三年共有軍官一〇九三三人，士卒二四〇四八八六八人。

海軍有砲艦五艘，驅逐艦三艘，水雷艦三艘，及其他各種小艇數艘，前英國式小巡洋艦一艘，現供訓練之用，新式驅逐艦二艘，在意大利建造中，海軍現役實力，計有官兵四〇八〇〇人，此外海軍預備官兵二萬人，

空軍分為三隊，軍官九八八人，駕駛員二〇四八八六八人，航空學校一所，飛機及摩托製造工廠一所。

一九三四——三五年之國防軍費總計一〇三九六〇五三七鎊，內陸軍九二五〇九九二鎊，海軍四〇四〇三三〇鎊，其他六六〇二二三六鎊。

【財政】最近二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	三四	六〇三八四	八一五	六〇五八三
一九三四	—	三五	六〇七六九	七三五	六〇七六八
一九三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債共九	一三四	二二三	二鎊

【經濟】據一九二九年統計，暹羅國民從事農業佔百分之八三〇，五（七・五一九・七五七人），漁業者百分之二一，工業者百分之二一。

米為主要之出產，除供國人食用外，尚有大宗輸出國外，一九三四——三五年產稻田面積計八・四五七・二八〇英畝，產量五・一八四・〇〇〇噸。

一九三三——三四年，其他產物之種植地面積及產量，計橡樹二七五・九〇九英畝，二〇六・三三九擔，椰子一五六・六三七英畝，一六四・一八七

・八二八粒，椰草三四・九六三英畝，一七一・二九二擔，胡椒三・〇〇三英

畝，二八・一六擔，棉花六・六〇〇英畝，三一・九七四擔。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家畜有象一〇・六三二隻，馬與駒三三一・三八八匹，乳牛五・四六一・九五七頭，水牛五・一五四・一三四頭。礦產甚多有錫、煤、銅、鉛、鐵、錳、銻、紅玉及青玉等。

一九三三——三四年冶金產量總計一七八・三四九擔。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	三三	八〇一三六	二一九	一三〇八六五
一九三三	—	三四	八〇四五一	二一六	一三〇九八〇

最近兩年與我國貿易之關係如下（單位鎊）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二	—	三三	四七七・八六三
一九三三	—	三四	三六七・四七九

【中暹關係】暹羅自隋以還，即為我國藩屬，明代鄭和曾征服其地，華僑多服官其國，清乾隆間為緬甸所滅，即由暹羅前相華僑潮州人鄭昭（Cha-ya Tald Sin）舉兵起義，恢復暹土，被尊為王，至洪楊抗清年間，貢使中途被殺，始斷絕朝貢，與英、法、美等國訂約通商。一九二九年之人口調查，華僑在暹者約三百萬人，若合與華僑有血統關係者計之，不止四五百萬。旅暹華僑以經商者為多數，米業為鉅，木業、糖業、進口業等次之。僑民皆閩粵人，分為潮州、廣府、客家、福建、海南五幫。曼谷之商店，大多數為華僑，匯款回國之機關，各幫曾設立一華運輪船公司，有輪船九艘，共九五八噸，航行曼谷與汕頭、香港間，及民國八年停辦。沿海漁業，亦大半操自華僑，曼谷設有中華商務總會，暹羅有華僑學校一百二十一校，民國七年暹政府頒發教育條例，規定各校校長教員均須通曉暹語。

華校教員必先經試驗及格者，且限定課本爲忠愛暹國，即欲取締華僑學校也。一九二二年暹羅革命後，暹政府更加壓迫華僑，如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頒布之新移民律，除限制移民入境，徵收巨額入口稅外，對在暹華僑，則限制出境，厲行強迫教育，取締華僑教育。其國籍法，認在暹出生之子女，概爲暹人。設移民局處理新移民條例，凡入境者課居留稅一百十五銖，僅准居留一年，出口時復須納出口稅二十銖。中暹尙未訂交，無條約限制，政府對暹交涉亦感困難。

(參考書) Berjoan(A.): *Le Siam et les accords franco-siamois.* paris (Larose), 1927. 80. 168 p.

Bowes Sayre(Francis): *The Passing of Exterritoriality in Sia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vier 1928.

Freeman(Andrew(A.)): *The Kingdom of Siam.*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May 1931, p. 230.

Graham(W.A.): *Siam and her Relations with Other Powers.*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re 1928.

Williams (Wilbur Laurent): *Siam.* Foreign Policy Reports, juin 1930.

Legatus: *Die Chinesen in Siam.* Preussische Jahrbucher, mars 1929.

# 十七卷

## 避止的義務

(Duties of abstention) 避止的義務者，中立國自動的避止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之義務也。中立國對交戰之雙方有維持公正態度之義務，不能抑此袒彼，違反中立。避止的義務大要有下列數項：

- (一) 軍事的援助 例如軍用艦船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中立國不得供給交戰國。
- (二) 經濟的援助 食料之供給，軍費之應募，中立國不得援助交戰國，但交戰國在中立國境內募集公債及中立國人應募該債，中立國無禁止義務。
- (三) 軍隊兵員之招募 中立國不得准許交戰國在境內招募兵員，但人民以個人資格參戰者，不在此限。
- (四) 便利之特許 中立國不得以特殊之便利給與甲方而拒絕乙方。
- (五) 坐收漁利之干涉行爲 中立國之行動，不得影響交戰國雙方在作戰上之地位，亦不得承買封鎖港內之交戰國艦船。

## 隱名

(Incognito) 隱名即使人不認識自己之行動也，當一國之高級官員移節外國久住時，常隱姓埋名，微服而行，以免他人譏破，有時其假藉之名義與其真實地位大相懸殊，按禮貌言之，此種秘密應予保守，出遊外國之君主得仍享其治外法權，因不拘在何種情形之下，此爲其主權之一部也。

## 聯合社

(Associated Press) 爲美國最大之通訊社，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現任社長爲諾依士 (Noyes, Frank B.) 爲獨立性質之通訊機關，總社設於紐約。茲略述其成立經過及組織於次：

一八四八年紐約數報館，爲謀本埠新聞之採集便利起見，故發起聯合通

信社。後範圍日益擴張，迨至今日其社員共有著名報館九百餘家，而全世界新聞，皆在其採訪之列也。

該社純爲互助之性質，每一社員，有將其所得本埠新聞報告於總社之義務，同時自社中得他社員所報告之外埠新聞之權利，大抵每城中，皆設通訊社，無社員之地，設一通信員，採集該地之新聞，所有社中用費由社公攤之。

該社將美國全國，劃分爲數區，每區復設分區，每區中設有區事務所，分區亦設分區事務所，以紐約區爲中心區，名爲總社，各事務所所有電線相聯，雖範圍有大小之分，而所司爲編輯新聞與收發新聞則一。例如紐約總社，收紐約區社員所報告之紐約新聞後，即斟酌情形，電致其他分社，有時用社員採集之原文，有時因新聞價值之變化，刪去次要之事實而改編之。大抵發出之電訊，以改編者爲最多。總社得到各分社之新聞後，亦轉發直屬之各分社。

## 聯邦國

(Confederate state) 屬複合國家之一種，由多數邦國所組成，惟其中央組織並不成爲一個國家，故對各邦人民，無直接命令強制之權力。聯邦國之特徵，不在中央組織是否成一國家，而在其組織各邦間的國際法的關係，但各邦得委諸聯邦之中央組織以一定的權能，例如遣派或接受外交使節，宣戰媾和等，祇在此委任事項之範圍內，而認此中央的組織，爲一國際法上之權利主體。聯邦之事例如一七七八——一七八七年間之美國，一八一五——一八四八年之瑞士，一八二〇——一八六六年間之德意志等是。

(參考書)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4

Le Fur, E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s d'Etat, 1896

Delselbe, The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1886

## 擬制封鎖

(Fictions blockade) 又稱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 而

不用實力僅宣言封鎖敵國之海岸也。十九世紀以前，交戰國對敵國海岸之封鎖，不用軍艦停泊或巡邏，僅宣言封鎖某區域，出入該區域之船舶皆指為破壞封鎖而捕獲之，此種封鎖一經宣布即認為有效，且可設定於敵國之全部海岸，因其不費一兵一卒，即使中立國受封鎖之限制影響中立通商至鉅。

交戰國對中立船舶本無命令權，除非中立船舶有妨害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事實，交戰國不得加以處分，今交戰國本身不為何等軍事行動而以破壞封鎖之罪名處分中立船舶，揆之法律，豈得謂平哉。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規定「使港口封鎖有效，須用實力，即要足以實際防止接近敵國海岸之兵力。」至是擬制封鎖之觀念，遂完全推倒矣。（參見封鎖條）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533—4

**聲明書** (Statement) 駐外使節為外交事件用以表明態度，見解或主張者，謂之為聲明書。

**濟南事件** (Tsi-nan Incident 1927)【發生概略】民十六年，國民革命軍進入山東時，日本出兵濟南，暗助軍閥。翌年五月一日革命軍再度北伐，克復濟南後，即要求日兵撤去高梁防禦二事，日領允諾，雖於次日撤除，然自由擴大神界。三日午前，適我兵一名由日警界旁經過，日軍即將該兵擊斃，又以機關掃射我軍部隊，因不及防，死傷千餘。午後，日兵侵入交涉署，竟將我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六名全行拘禁殺害，我軍大憤，始予還擊。

其後，我軍為避免事件擴大，悉將軍隊開赴前方，僅由三千維持城內治安。然日軍對我守城軍士，則按日以飛機大砲轟擊。五月七日，師團長顧田又對我下最後通牒，提出五項要求，限十二小時答覆，否則開戰。故我於八日晨三時即派代表到日軍部交涉，日方認為不滿，遂於四時開始攻城，強佔華花，白馬山等站，復進攻黨家莊。我軍為自衛計，當與抵抗，日軍不支乃退。夜半日又猛烈反

攻，奪佔該站，我兵民死傷甚衆，房店被毀者數千。次日，我軍退出濟南，日軍遂入城，完全佔領附近一帶。

【交涉經過】當慘案發生時，外長黃郛即與日軍參謀河野交涉，不果，僅以身免。我方又派高等參謀熊斌深夜赴日軍部商議，亦無結果。四日黃外長急電日首相田中提出嚴重抗議，請其制止日軍行動，且是日英美領事出任調停，亦歸無效。六日晨我又派王正廷與日領交換意見，仍無要領。次日下午日師團長又向我提出三項要求，限十二小時答覆，我方又派顧維鈞二人前往交涉，仍無進展。旋我方命何成濬往濟南，乃日方態度強硬，絕無轉圜希望。我國電致美國，請其主持公道，一方致電國聯請其依法制裁，又向日提出二次抗議。然日本置之不理，反向我下第三次出兵聲明書，我方當嚴辭駁復。不久日派松井中時來華，欲與我軍事當局接洽，尙幸未中其計。七月十七日，日使芳澤忽令駐滬日領事矢田赴京與我政府談判。王外長以其非正式全權代表，當予拒絕。十月八日，日方又令矢田赴京與我交涉。日懸案，磋商九次，全無結果。十一月七日，矢田又去濟南與我交涉，亦不歡而散。十八日矢田又至京與我亞洲司長會晤，我方提出撤兵通車等要求，矢田又以須請示政府訓令而退。次年一月十八日，日方表示贊同，本可進行交涉，日又推翻原案，交涉又行停頓。後日方令芳澤返華為交涉全權代表，赴京繼續談判。前後會談五次，終於三月二十四日，雙方在滬簽定濟案。臨時協定，四月在京締結正式協定。本案遂告解決。

**臨城事件** (Lin-Cheng Outrage 1923)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土

匪襲擊津浦浦線快車而引起國際問題之事件。是年五月五日夜，自浦口北行快車，於六日午前二時半，行經臨城與沙溝之中心地點，為孫美瑤所率匪徒襲擊，綁去旅客歐美人士三十名，本國人十名，禁於老黃牛山嶺，遂引起國際交涉。時北京政府派一萬五千大軍，嚴密包圍匪部。北京外交團會有下列之決議：（一）

追問中國政府責任；(二)限期歸還被綁外人；(三)爲津浦線之安全保證，講求必要之應急手段，同時討論附帶條件；(四)撤廢治外法權已毋庸再考慮，亦無派遣調查中國司法制度之國際委員之必要；(五)講求保護外人旅行內地之適宜處置；(六)特別關稅會議，延期至外人得有安全保障，中國現狀變更之時，居留歐美外商，亦昧於一時感情，唱共管之說，如美僑北京商業會議所，竟電美國務卿許士，主張：(一)取消華盛頓會議賦與中國之權利；(二)武裝強制中國裁兵；(三)共管中國經濟；(四)鐵道駐紮守備隊；(五)全國樞要之地駐軍；(六)應支付庚子賠款。北京政府以各國人士多張大其詞，國際情勢嚴重，爲安全救護被綁外人，乃決定招撫孫匪，結果，罷免山東督軍田中玉，編孫匪部三千爲一旅，孫美瑤任旅長，令駐山東驛縣，歸還全部被綁外人，事件始告解決。

(參考書)李宗武著：濟南慘案史

蔣堅忍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臨時代理公使**

(Chargé d' affaires par interim) 所謂臨時代理公使者，乃公使一時不在任時，而代理公使職務之臨時官員。故臨時代理公使之性質爲一時的，至公使歸任，其職務即行終了。其等階乃在代辦公使之下。法語中，代辦公使與臨時代理公使之差別甚微，前者爲(Chargé d' affaires)，後者爲(Chargé d' affaires par interim)。

**臨時協定**

(Modus vivendi) 臨時協定爲兩國短期之妥協也。凡關係國對某項問題，一時妥協而防將來有所變更，故成立臨時協定，早年梵蒂岡(Vatican)教廷與各國交涉政治與宗教有關之事件，多用此種方式，此外，國與國辦理交涉亦有用之者。

**臨時政府**

(Provisional Government) 國家發生革命，顛覆中央政府，或因叛亂而在一部形成獨立時，此過渡時期之政府，即謂臨時政府。國內方面，則

爲憲法未制定前所設立之政府；國際方面，則爲國家之正式政府，何未得其他一切國家承認前之政府。然國內雖已依憲法成立正式政府，若國際上尚未出其他諸國承認時，仍爲臨時政府。此臨時政府之意義，與國際法上所謂事實的政府同。

**檢査軍火及戰用品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rms and Ammunition and Implement of War June, 17, 1925) 即規定檢査軍火及戰用品貿易之公約。如一八九〇年之比京議決書，及一九一九年之聖日爾曼公約(規定在非洲及亞洲一部分之軍火輸出事項，此爲分區之檢査限制)及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公約(總括的規定)日內瓦公約內，詳舉軍火及戰用品名稱種類，規定輸入輸出均須公布，並指定陸海特別區域，施行特別辦法，又於特別議定書中，規定禁用毒瓦斯及傳播細菌方法。本約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簽字者計十九國，簽字於特別議定書者，計二十八國。

**檢査食品飼料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Methods of Analysis of Human and Animal Foods) 檢査食品飼料公約者，在對於食品飼料施以檢査，防止商人之摻雜，廣造以保衛生之公約也。國際間最著之檢査食品飼料公約，始於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國際會議。該會開於巴黎，同年十月十六日簽訂公約兩種：(一)關於人類食品及畜類飼料之檢査方法。(二)規定設立化驗食品飼料之國際常設機關。

**檔案**

(Archives) 凡辦竣之一切公開或秘密文件已歸檔者，謂之檔案。各國外交部均置專責保管檔案之人員，我國自政府南遷，原有檔案未及掃數移京，故於民國十八年設立北平檔案保管處，負保管專責。該處設處長一人，及科員辦事員等，除負保管職責外，有時兼辦交際事宜。

**龍烟鐵礦** (Lung Yen Iron Mine) 龍烟鐵礦爲龍關及烟筒山鐵礦區域之總稱，龍關位於渾河（永定河上流）中段流域之北，跨宣龍關，懷來三縣，可分爲四大鐵區：即龍關之三叉口及辛嘴，宣化之龐家堡及懷來之馬裕口，烟筒山鐵礦位於宣化縣城之東北，東自前柳樹（村莊）起西至陳家莊止，長六十餘里，產鐵量最豐。

歐戰時期，吾國煤鐵五金各礦，均利市十倍，該時當局要人，依三鐵業條例爲護符，搜奪鐵產爭攫鐵權，大有龍虎風雲之概。適農商部覺得龍關鐵礦，遂成立龍關鐵礦公司。復由部派地質調查所外籍地質學家安特生等，前往龍門赤城一帶調查，路過宣化，土人以鐵石進獻，遂於無意發現烟筒山鐵礦。時據持政府財權者，爲梁士詒及曹汝霖，烟煙寶藏既露，梁曹爭攫，結果，梁失而曹得，曹適經手吉黑森林大借款三千萬元，即於其中提出二百五十萬爲龍烟鐵礦之官股，其股本農商部佔一百二十八萬，交通部一百二十二萬，曹復運用匯業銀行集得商股二百萬元，其最大股東如段祺瑞三十萬，徐世昌十萬，黎元洪十萬，漢治萍公司三十萬，曹汝霖五萬。

公司於民國七年組成，定名爲「官商合辦龍烟鐵礦公司」。民八經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批准，旋奉大總統命令，准該公司開採，直隸龍關，宣化，懷來，赤城等地鐵礦。公司遂於是年三月底正式成立，四月十九日派陸徵祥章與爲督辦，丁士源爲會辦，該公司簡章規定股本官商各半，暫定總額爲五百萬元，設董事八人，官方三人，監事三人，官方一人，民七即開始籌備，派張新吾爲經理，程久勳爲礦師，着手開採，設鍊鐵廠於京西石景山，開工一年得十萬噸。其後陸續產砂二萬餘噸。民八曹氏政治失敗，復因歐戰告終，鐵價暴落，是年十月遂停採。所掘之砂，堆置山旁，迄未運出，至石景山方面，因人才物料均已齊備，繼續建築，支持至民國十一年，二百五十之鍊鐵爐，熱風爐，均次第建就，大體工程僅餘十分

之一二，卒以經費不繼而停。十七年北伐成功，由戰地委員會接收，並月給保管經費二千元，後又改隸鐵道部。民國十九年來，該公司遂由鐵道部負責管理，每月由平綏路撥管經費一千五百元。

龍烟鐵礦僻處關外，能得安福系人開發，不可謂非該礦之幸，然就時諸要人之動機言之，亦屬至險，茲錄該公司文件三則如次以明之：

『三菱公司欲購本公司礦石，現派技師若林彌一郎偕同隨從二人，前往參觀烟筒山礦地，並妥爲招待，並將情形善爲說明，若林係礦師，隨從有一名係地質學家，』經理張新吾致礦師程章度誠，七·一〇·一五。

『三菱購砂，派人取樣，希妥爲接洽。』張新吾致程章度，九·四·二十六。當時若非安福諸人失勢，僅就鐵價暴落一因，尙不足促該礦之停辦，因安福諸要人必用日資，以爲維持，而以鐵砂與生鐵相酬，使鐵廠兩方面同作漢沽。

『日方以華北經濟合作之名，進行掠奪寶藏之實，二十五年十月冀察政務委員會宣佈該鐵礦收爲國有，由該會進行與日本合作開發，恐將爲鞍山及漢冶萍之續矣。』

**擴張** (Accretion) 擴張乃領土獲得方式之一。擴張之形態有二：(一)自然的擴張，即依水流作用，領土之近海或公海中有時現出土地，所謂滄海之變遷，影響領土增加者是。(二)人工的擴張，即一國在沿海用人工建築防水堤，而謀增加領土，如荷蘭人民之與水鬥爭是。但人工之擴張須與他國利害不相衝突，如在一流通兩國或數國之河岸上，非有特別協定，不得建築水堤，而謀擴張領土，是以人工擴張，多在領海或公海之上行之。

**總理事務衙門** (Tsunng Li Yamen) 總理事務衙門爲我國近世辦理外



交之重要機關，正名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咸豐十年十二月由奕訢、桂良、文祥等奏辦成功，於翌年二月一日正式辦公。

總理事務衙門，顧名思義，可知本非專門辦理外交機關，當時舉凡海關，海軍，電信，鑛產等事，均歸其兼理。內設總理事務大臣一人，由軍機大臣兼任。大臣上行走由內閣滿漢京堂官兼任，軍機大臣下爲王貝勒。行政系統共分五股：計（一）英國股（二）法國股（三）俄國股（四）美國股（五）海防股。除上述分股外，並設司務廳及清檔房。年後存在四十餘年，迨至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始改爲外務部。（現總理衙門之舊檔多存洛陽。）

（參考書）辦理夷務始末

清季外交史料

### 總統制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總統制者，即在民主政治下，公開選舉，設一任期，在行政上就元首之地位是也。從而總統可謂爲國民之代表。總統之公選方法約有二種，一由上下兩院所成之國民議會所選出，歐洲大陸諸國屬此；另一種由全國民直接投票選出者，爲美德兩國。總統制之特色，在立法與行政之分立不倚，行政之效率因以提高，惟對重要事件，如對外條約，常受種種牽制，以致立法與行政之間常欠圓滑也。

（參考書）Marriott, The Mechanism of the modern State, 1927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1928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 總統諮文

(President Message) 美國政治組織，採用三權分立主義，故行政權之元首總統，因無出席議會之權利，自不能在議會直接開陳其政策或立法上之重要意見。於是總統通用無法律上拘束力的手段，以文書傳達意見於議會，遂成爲慣例。此種總統陳述政治上之意見，而送達於議會之文書，稱爲諮文。

文(Massage) 議會得自由取捨總統諮文之意見，總統對於違反己意之立法，亦得行使拒絕權。

### 總領事

(Consul General) 總領事爲數領事區域之首領，其職務在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及統轄管理區內之各領事。

### 總噸數主義

(Global Tonnage System) 總噸數主義乃日本所提倡海軍縮方式之一。所謂總噸數主義者，其特質在否認艦種區別之限制，而欲在一定總噸數之下，爲適應其地理的、經濟的、軍事的種種條件，而任意建造各種艦艇也。如日本國地理及經濟關係，特別適於造潛水艦，美國則欲造大艦，以期便於渡洋作戰之類。

### 邀請書

(Invitation card) 即國際會議時邀請各國與會之公文書也。邀請書之散發方法，通常由召請國發送之，或由會議所在國之政府發送之，蓋因其情形而異。如一八五〇—五二年，關於普丹 Schleswig-Holstein 紛爭，英國出而爲友誼之排解，召集會議於倫敦，例如海牙會議本由俄國所主動，但轉而由荷蘭出名邀請；一九〇六年之 Algeciras 會議雖爲美國所主動，而正式邀請書，乃由西班牙發出。

（參考書）曹樹銘國際會議指南

Hill,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929.

### 鯨鯨規章

(Regulation of the hunting of whale) 此規章用以預防一種富源之摧毀，以利鯨魚之工業也。鯨魚工業近數年來因機械及技術之精巧及每年捕鯨數量之增多，遂日益猛進，茲以各方之估計而論，歷年來每次獵場之捕獲數目，永在二五·〇〇〇及三〇·〇〇〇之間，據最近之獵場之紀錄，已達四〇·〇〇〇之高度。

就過去之經驗證明，則預防此類動物滅種之努力乃為事實之所必需，至於每年至多獵獲幾何始能不妨礙保存其種族之原則，一般生物學家對此均無廣博之知識，但假設將來因過度捕獵而幾將滅絕時，吾人始知其危險，則未為晚矣，故國聯自一九二五以還，即致力於此項工作，曾由大會決議成立一專家委員會，將國際各種問題列表，用國際妥協辦法解決之，此辦法即妥善且易實行，在該委員會所列表內有「開採海中富源」之一問題，在蘇亞萊教授（Pro. Snares）之報告書中，並申述鯨魚動物勢將滅絕之危險，於是國聯向各國徵詢對此問題之意見，各國之觀察大體一致，無不承認此問題之重要而願以國際妥協辦法解決者。

一九二七年九月間國聯大會請求理事會責成經濟委員會研究海產動物保障問題，並命專家協助規定動物之種類及實行國際保護之區域及限制。一九二九年七月間經濟委員會聲稱，為慎重保護鯨魚起見，此國際間行使之辦法當詳加考慮，而使其緊急實行，並謂須徵詢專家意見，然後始能有所建議。

旋挪威政府自動擬就一種法律草案使世界鯨魚人一律遵守一定規則使之所捕之鯨魚先予用盡，並注意生物學界珍貴之報告，此法律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始付諸實行。

一九三〇年四月間生物學家開會討論此問題時，對挪威所定法律極為重視，遂以之為根據簽訂公約初稿一件，由經濟委員會未加以修正，並由理事會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分別審查。

經濟委員會接到各國復文之後，知各國對此初稿一致贊助，認為應由各國政府組織專家委員會，參照各方之審查意見及提議酌加修正。

此公約所訂之條款將施諸全世界之海洋，不拘大洋及領海，一概包括在

內（第九條），惟在各國領海內並不傷及各國之主權，關於此層各國可任意將所有之辦法提出，以便酌量列於公約之內，第八條第二節即此意義也。至於實施公約及懲罰本國人民及船舶違犯公約之辦法，則由各國自行制定之（第一及第十三條）。

此公約之措置完全指帶蹠之鯨類而言（第二條）帶牙之鯨類例外。凡過於稀少之種類，本公約絕對禁止逮捕及殺害（第四條），其餘如未成年之鯨魚及雌鯨後面跟隨未斷乳之小鯨等一概禁止殺害及捕獵（第五條）。

上述辦法即預防此天然富源任意浪費之意，故然，未成年之鯨與成年之鯨有時不易辨別，且起草之專家對此亦未下定義，難免有誤犯公約之舉，故約中另有辦法使獵者知此出產乃人類得天獨厚之處（第七條）。

有時水上或陸上之工廠並不獵取甚多之有用出產，將此類原料棄而不顧，其用意即如第六條所云，以免浪費有用物產而盡量使用已殺之動物也。

此外對獵船應施以有效之監督，凡獵船非將獵鯨之意報告政府，不得擅自捕獵，第八條即將此強迫之規則制定，並對簽字國保留一種權利，即凡獵船利用領地領海以作捕鯨登岸停船之用時，須有其該管當局之執照。

以挪威政府之經驗，可證明獵鯨船之合作，對於搜集鯨魚極珍貴之生物標準便利匪淺，搜得報告之彙集及比較，應委之於一適當之中央機關，後挪威政府自動開始此種工作，國聯理事會於是即委其繼續負責工作，因此在此奧斯羅（Oslo）於一九三〇年成立國際捕鯨統計事務局，公約草案內第十二條規定簽字國政府應按期將獵鯨人所得之報告轉達此事務局，其中曾發現一次障礙，現已公佈。

第十七條規定該公約須有八國之批准或加入始能實行，此八國挪威及

大不列顛在內，惟每念及欲使該公約發生效力，必須由最少數國家之加入，且挪威及大不列顛爲當然簽字國，始克有濟，因該兩國每年捕鯨之數目共佔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十八條敘述審查此兩簽字國請求理事會修正公約之可能性，據此公約草案者認此公約應爲一種經驗之文件，將來實施時多少應對捕鯨問題有所改善。

故此簽字國開會討論如何修正，乃成爲不可缺之步驟。

此公約本脫胎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挪威所訂之法律，其辦法分明僅能施之於挪威在各海之船舶及海員，此約目的在將一切辦法之實施普遍化，縱有一處工業遭受重大之危險亦所不計，並使對此問題不直接發生關係之國家亦予以援助，加入爲一般利益所訂公約簽字國之列，對於具有鯨魚工業之國家，使其自動緊縮其工作活動而履行正常之義務。

# 十八畫

**騎士主義** (Principle of chivalry) 中世紀歐洲之騎士甚盛，騎士彼此間攻擊之防禦，以光明正大互相尊重為標準，此種守法敬敵之精神，對於戰爭法之貢獻甚大。

蓋中世紀以前，國際戰爭僅有慣例，並無法規可循，至中世紀受騎士主義之影響，一變其從來慘酷無道之殺戮而互相尊重敵人，重視戰爭規則，加以中世紀神學者及寺院法學者對戰爭法之貢獻，遂奠定近代戰爭法規之基礎。故研究國際戰爭法者，莫不以騎士主義為戰爭法之重要因素及戰爭法發展之重要階段也。〔參閱戰時慣例項〕

(參考書) 劉連入著：國際法發達史

## 濱口雄幸

(Hamakuchi, Osachi 1870—1931) 日本政治家。一八七〇年

生於高知，原為水口胤平第三子，後為濱口義立養兒。一八九六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入大藏省歷任書記官兼參事官，松山熊本及東京之稅務監理局長，煙草專賣局書記官。一九〇七年任煙草專賣局科長，繼任局長。一九一二年任選信次官，越二年轉任大藏省次官。其間入立憲同志會，為領袖之一。一九二四年護憲三派內閣成立，任藏相，繼任內相。一九二七年任立憲政黨第一次總裁。越二年組閣，任首相，實行整理財政，國庫之緊縮，後又參與倫敦軍縮會議。濱口富有理財才能，政治手腕亦頗靈活。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陸軍大演習陪觀西下之際，於車站被兇漢佐卿屋留雄狙擊，傷重，療養於帝大病院。翌年四月十日辭去首相及民政黨總裁，八月二十六日病歿。年六十二歲。遺著有隨感錄。

## 歸化

(Naturalization) 取得國籍之一手段也。廣義的歸化，包括通婚，居住

私生子之承認，受任外國政府之官職等。狹義的歸化，僅以經過請求歸化手續而遂被請求國允許者為限。

歸化之性質，學者間有異論，要為因外國人之自由意思而取得內國國籍之許可也。故變更國籍而為內國國民，是否享有固有國民相同之權利，乃國內立法問題，一般國家對歸化人不予以重要公權，我國國籍法所定凡歸化之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及公使，(四)陸海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但此限制自取得國籍經過若干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歸化之條件，各國不同，惟歸化既依外人之自由意思而定，故須以有行為能力為先決條件。我國國籍法所定外國人歸化須經內政部之許可，而被許可者須具左列條件：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參閱國籍法項〕

(參考書)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II, p. 304  
彭學沛：國際法概論 一四三頁

鄭斌平時：國際法 五二頁

## 藏本失踪事件

(The case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Kuramoto, 1934)

日駐京總領事館副領事藏本真明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晚失踪。翌晨，駐京總領事館派田中副領事，向外交部口頭通知。該館副領事失踪，請

求搜查。同日下午復迭致備忘錄。外交部當即轉飭軍警當局嚴密搜查。偵騎四出。並懸巨賞。以期水落石出。當時日方報紙。大事宣傳。致造成嚴重局面。我方曾先後派員。於十一日往訪駐京日使館。一等秘書須磨。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並於十二日派要員。往晤在滬之日使。有吉重申政府重視藏本副領事失蹤事之意。及軍警竭力訪查之實情。並請日方取締媒體。勿過張皇。蓋因當時日本軍艦逐漸集中下關。日駐滬軍隊又有即將西上之說。復盛傳日本襲中國軍警之無能。將取自動搜查。

十三日上午九時。警廳接到陵園附近居民張某電話。謂曾於是日晨。發現一形跡可疑之人。來村討水。後即獨步登山。警廳人員遂循此線索。向陵墓山後搜尋。於十一時餘。在紫金山下明孝陵後。發現藏本。遂立即懇請登車入城。經一再勸解。始成行。

藏本尋獲後。警廳即通知外部。並由外部亞洲司沈司長電告日總領事須磨。來部認領。旋須磨偕使館秘書有野。至外部晤唐次長及沈司長。後即會見藏本。稍事撫慰。乃由須磨有野於午後五時二十分。偕藏本返滬。駐京總領事館。至十四日下午。日方復派須磨至外部及警憲機關。分別致謝。有吉公使亦派使館一等秘書堀內。至外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部表示謝意。數日間。漸趨嚴重之局勢。於此始歸平息。

豐台事件

(Fengtai Incident, Sept. 1936)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晚六時。豐台中日駐軍出外演習。歸途行經大井村附近。狹路相逢。日軍官一人乘馬衝入我軍隊伍。我軍立即整隊回營。日軍堅欲繳械。並將連長孫香亭帶往日兵營。日兵數百人。旋將我軍營包圍。雙方對峙。形式嚴重。豐台秩序紊亂。是夜十時許。日方在豐台開砲示威。形勢極為嚴重。平中日當局聞訊。晚八時。日大使館武官今井訪陳中孚交涉。陳中孚訪松室及河邊雙方商談結果。決定制止雙方

輕舉妄動。派員調查。雙方代表於當日午夜赴豐台。召集二十九軍營長張華亭及日駐軍隊長商談和解辦法。始冰釋誤會。由日方下令撤退包圍我豐台營房之日軍。並將孫連長放回。據官方發表消息。謂十時二十分雙方官長召集雙方部隊。在車站列隊。互示敬禮。以示親善。一場糾紛。乃告解決。惟據洞悉詳情者。則大有出入。日方態度強硬。要求我軍除向日駐軍致道歉外。並要求永遠撤退我方豐台駐軍。保證今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我方完全接受。十九日駐豐台軍隊移往趙家莊。自是北平屏藩。扼北寧。平漢。平綏三幹線樞紐之豐台。事實上已不復為我有。

藍皮書

(Blue Book) 藍皮書乃英國議會所發行之報告書及文件。因通封以藍皮。故稱。此項文書開始發行於一六八一年。迨至一八三六年。始公開售賣。在外交文件中。為區別各國之外交公刊。乃各探一種皮色。通常即以英國之外交文書稱為藍皮書。按美國為紅色。奧地利與西班牙同此。德國為白色。葡萄牙同。我國為黃色。法國同。意大利為綠色。墨西哥同。日本則採灰色。

藍辛 (Lansings, Robert, 1864—1928) 美國外交家。一八六四年生於紐約。一八八六年畢業於阿姆斯(Amherst)大學。業律師。一八九二年以白林海問題為合衆國法律顧問。歷任各重要問題之美國代表。一九〇三年解決阿拉斯加國境問題。一九一〇年談判北大西洋漁業問題。一九一四年被任為外交部參事。一九一五年八月伯力昂去職之後。即繼任國務卿。為保持美國權利利益計。曾直接照會歐洲參戰各國。提議撤消各國在中立海地帶之潛水艇。一九一七年更照會墨西哥大總統。反對其所提議之大美洲主義。而停供給歐洲交戰各國食糧軍火。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與日本駐美大使石井簽訂所謂藍辛石井協定。以維持門戶開放商業機會均等為條件。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權利。

藍氏曾出席巴黎和會，爲美國代表團之一員，一般呼爲威爾遜之左手。一九二〇年二月辭國務卿職，就律師業於華盛頓。

著者 1. The Peace Negotiation (1920)

2. The Big four and Athens. (1921)

### 藍辛石井協定

( Lansing-Ishii agreement ) 見日美石井藍辛協定項。

### 藍浦森

( 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 1880— ) 英國外交家。生於一八八〇年。一九〇三年任外務官。一九〇八年任駐日大使館二等書記官。繼歷任駐保加利亞(一九一一)、駐華公使館(一九一六)及駐西伯利亞等職。一九二六年任駐華公使。九一八事變及上海事變時，嘗周旋於中日間，頗爲活動。現任駐埃及專員。

藍鷹革命 ( Blue Eagle Movement ) 見國家產業復興法項。

### 斷交

( Rupture of Diplomatic Intercourse ) 兩國由駐外使臣介紹之官方聯絡停止時，外交關係即爲破裂，外交關係破裂必因國際間有劇烈之爭端，而不一定由戰爭所致也，如不登重條約所訂條款，或違犯和約所指權利時，皆足爲外交關係破裂之原因。

兩國外交關係斷絕，即將本國代表召回，或並命對方代表退去，但不一定即爲戰爭之嚆矢，亦且禁止一切和平通商關係，故斷交與戰爭性質迥異，不在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禁止之列。

### 覲見

( Audience ) 即外交使節到任或解任時覲見駐劄國元首之謂。覲見元首，通例限於大使公使及駐辦公使，則無須正式覲見元首。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制定締約國對接受各級使節應同一規定之後，各國覲見儀式大致相同。按外交使節駐劄國京城時，即照會該國外交部長，請訂期接見，另備照會赴任國書及譯稿，并所擬覲見頌詞，以及隨觀參隨名單，送交該國外交部

長，俟該外交部部長與其元首商訂覲見日期後，即照復使節道謝。國民政府曾訂定外交官覲見儀式，禮節極爲隆重。覲見禮儀完畢，使節在國際上即爲享有外交特權之人物，與駐劄國發生官職關係，而開始執行其任務。此外，使節解任時，國臨別之際，例有告別覲見。此時爲呈遞辭任國書，儀式與呈遞國書時無甚差異。

( 參考書 ) 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頁一三一——一五七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頁二六二——二七〇

### 薩拉奇伏事件

( Case of Sarajevo, the 1914 ) 【事件之成因】薩拉奇伏事件，乃促成歐洲大戰之導火綫也。「薩拉奇伏」爲波斯尼亞之一城。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斐迪南 ( Archduke Franz Ferdinand )，偕其夫人沙菲亞視脫克 ( Sophia Chotek Duchess of Hohenberg )，乘汽車經過薩拉奇伏之突里那碼頭 ( Quay de la Drina )，突遭暴徒狙擊，太子及夫人均因傷身死，兇手名潑林雪勃 ( Princip ) 係波斯尼亞人，同黨加勃林諾維克 ( Carnovic ) 亦爲波斯尼亞洲之奧國屬民，行刺之動機與目的，牽涉極多，但內情雖頗複雜，顯與塞爾維亞之排奧政策有關，消息傳來，歐洲爲之驚震，奧國尤飽受刺戟。第一，塞奧兩國勢不兩立，由來已久，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以後，塞國威風大振，開拓疆土之心日熾，奧爲維持巴爾幹之固有地位，無日不欲設法抑制塞國勢力之發展。塞國之國力有限，而其政府與人民均自負不凡，始終不甘受制於奧，重以俄國之德意挑撥，積怨甚深，此事件在塞政府是否有直接關係，當時雖未確定，但塞人之排奧運動，塞政府確有相當之贊助與鼓勵。第二，此事件乃塞人排奧感情之極度表現，奧國方面自難忍受此重大刺戟與侮辱，蓋奧國當兩次巴爾幹戰爭發生之時，未嘗不欲干涉塞國對外交涉之自由，惟因德國實力尙須準備妥切，必須容忍應付，故此不幸事件，在奧人心目中

固有「是可忍孰不可忍」之無限憤慨，但就事實而言，奧政府果欲維持國威，遽以實力恫服塞人，非得德之同意不可。易言之，即德皇認為必須訴諸武力，奧皇方可出以最後手段。似此若將範圍縮小，未始不可和平解決，而結果卒以引起空前之歐洲大戰者，實有不可忽視之意義。今姑不論塞政府是否直接負此責任，但就法理人情及本身之實力衡之，塞政府如果對內懲兇，對外謝罪，以謀和平了結，亦為息事寧人之方法；而事實適得其反。塞政府始終強硬，拒絕奧國之最後通牒，此即恃有大斯拉夫主義提倡者——俄國——在其後也。從另一方面觀之，俄國之態度如何關於對奧政策之最後決定，至為重大。俄既決心助塞，法俄又行軍事合作，故事件發生後，奧塞一經開戰，法俄德三國即追蹤加入，可知同盟與協商國之主腦分子，早已準備戰爭，奧太子之被刺，僅為其導火綫而已。

【事件之發動】 暗殺兇手，乃波斯尼亞地方之奧國屬民，波斯尼亞與赫爾滋古維那，本屬土耳其帝國所有，自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該二洲始歸奧國統轄，在奧國憑空獲得領土，當然喜悅，而塞國眼見一部塞人，由奧國之權力管轄，自必憤激。故自一九〇八年奧國歸併赫波兩洲後，塞國閉諸疆土之心日熾，遂有一九一二年之對土戰爭（即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塞雖勝利，而因與保加利亞分贓不均之故，又起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果塞亦未嘗不得圓滿，但鑒於兩洲依然控制於奧人之手，仍覺忿恨不平。因此，排奧情感日增，而波斯尼亞州之塞爾維亞人，所以有「大塞爾維亞」之口號，此為奧塞兩民族怨恨之所由來。復次，波斯尼亞人因不甘與奧人管轄，蠢蠢欲動，已非一日，徒以奧政府防止塞人活動非常嚴厲，因此排奧之主要分子，多在塞國境內，組織會社，從事鼓吹革命。在此次事件未發生以前，塞國境內已有兩種團體均由排奧青年所組成，目的則在反抗奧國政府，以求「大塞爾維亞」主義之實現。一曰「國防會」

(Society of National Defence) 主張比較緩和，性質亦比較公開，一曰「黑手會」(Secret Society of Black hand)，則為軍隊中組織之秘密機關。此機關成立於一九一一年，領袖為狄米脫里傑維克(Dimitrijevic)，曾充陸軍大佐，對於暗殺及其他秘密工作，素具特殊經驗。其黨羽大部為軍官學生及新聞記者。時常出沒於塞國各大城市及法國瑞士等處，其潛勢力之浩大以及秘密工作之完備，誠為當時塞國之唯一秘密團體。據薩諾維維區教授(Professor Stanojewich)謂狄氏及其同黨暗殺之計劃，預定已久。原定一九一一年先行暗殺奧皇約瑟夫(Francis Joseph)，待一九一四年再行暗殺保王佛的雷(King Ferdinand)，其後改變方針，決議暗殺奧太子，其原因與俄方不無關係，先是一九一四年初，狄氏從俄國參謀部探得消息，謂奧太子不久將隨德皇威廉第二會見於柯諾畢希(Konopischt)，商議壓制塞國之方策。狄氏得此消息後，認為與塞國及「黑手會」均屬不利，乃決定先發制人，刺殺奧太子。故追源溯始，狄氏主持之「黑手會」實一重要之主謀者。

波斯尼亞洲除「黑手會」外，尚有秘密團體名為少年波斯尼亞黨(Mladá Bosna)，由當地少年所組成，目的亦在反抗奧國政府，以求塞國勢力之發展。該黨中最激烈之分子，為加西諾維克(Vladimir cacinovid)，乃二十四歲之青年學生，平日常與俄國革命黨往還，對於排奧運動，素具熱誠。彼認奧太子乃壓迫塞國之中堅人物，非設法阻其活動，塞國前途，恐將不救。因此遂以殺奧太子為己任，加氏之決定行刺，乃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在法國之都露市(Toulouse)與同黨商定者，但彼時僅知奧太子有來波斯尼亞之消息，而不知其何日起程，至何地停留，以致無從下手，其後會有潑林雪勃(即刺奧太子之正犯)亦係同黨中人，聞加氏有此決心，遂表示願擔任此項工作，及商議妥切之後，一面通知少年波斯尼亞黨領袖伊力克(Daulio Ilic)得其同意，一

面復潛入塞國京城，訪晤「黑手會」首領狄氏，由狄氏購備手槍舞臺經費，並於行刺之策略上多所指導。至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一切計劃完全決定，潑林雪勃遂為刺殺奧太子之主要人物。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夫婦行抵薩拉奇伏之市政廳，曾經有人開槍射擊，幸而車行迅速，未中傷，但其另一車中副官，則已當場斃命。此事發生後，奧太子即嚴詞責問波斯尼亞總督普底亞當克（General Politorek Military Governor of Bosnia）總督告以前途危險尚多，無法擔保安全。奧太子仍驅車前進，駛過突里那碼頭時，遂被潑林雪勃擊中要害而死。事後發現潑氏所帶之手槍，係自塞爾維亞製造，潑氏及其同黨加西諾維克，且均供稱來自塞京，專為候刺奧太子者。由是奧政府遷怒於塞政府，而對之發出最後通牒。

### 薩爾人民投票

（Saar Plebisite）【薩爾問題之由來】——薩爾介乎法德之間，面積一·九一二方里，人口八一五·九〇七。在路易十四與拿破崙時代，曾為法國佔領，惟為期甚短。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巴黎和約乃將薩爾許予法國。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維也納會議薩爾始交還普魯士。自此以後，遂為德所佔有。

歐戰結果，法勝德敗，巴黎和會中，法代表克里蒙梭提出備忘錄，要求割讓薩爾歸法，以償法國在歐戰煤礦之損失，英美反對甚力，但為和會前途關係，三國成立妥協案，亦即梵爾賽和約處置薩爾問題，其最重要之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德國將薩爾境內所有礦區產權讓與法國，以償法國北部煤礦因戰事所受之損失及抵充賠款之一部。

第十六條：薩爾區域之行政將由國際聯盟委託一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應由五人組織：一為法人，一為薩爾居民，餘為非德法籍之

### 第三國人

第三十條：薩爾區域內不得有徵兵制度，無論其為強迫的，或志願的，防禦工程悉予禁止。為維持地方治安，僅許組織憲兵隊。但行政委員會得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護境內人民與財產。

第三十四條：自本約生效之日起以後十五年期滿，薩爾人民應舉行投票，於此三種政制，表示其意志：（一）維持現狀；（二）歸附法國；

### （三）重歸德國

第三十六條：如值國際聯盟漸定薩爾全區或一部歸還德國，則法國在該地之礦權由德國用現金全部贖回之。

### 【德法之糾紛】——法國挾戰勝餘威，憑薩爾，自非德人所甘心，法又倚仗其在薩爾行政委員會之優勢，處處立於操縱地位，曾誘薩爾居民離德歸法，亦非德人所能忍受。一九二〇年七月，因對德籍官吏待遇不平，引起罷工，行政委員會乃調法軍入境，實行武力制止，德政府對此，曾嚴重抗議。他如普魯士子弟入法文學校，強迫使用法郎等非法手段，皆足引起法德間之糾紛。

一九二三年薩爾礦工因法比軍隊佔領魯爾（Ruhr）起而罷工者達十餘萬人，行政委員會又採高壓政策，因德國之強烈反對，英國予以同情，國聯行政院，方將從事調停，而薩爾問題已隨時有為德法戰爭導火線之危險。

【斯特萊斯曼要求歸還薩爾之失敗】——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德外長斯特萊斯曼（Stresemann）與外長白里安會晤於托里（Thoiry）維時，羅迦諾協定方告簽訂，整調歐洲籠罩於和平空氣中，白氏於是乘機提出三點：（1）撤退萊因法駐軍，（2）廢止軍事監察制度，（3）交還薩爾，而以德國允許賠款動產化為條件，但談判未獲良好結果者，（1）因白里安政策不為法輿論所容，（2）因德國無力使賠款動產化，（3）因斯氏深恐普恩嘉齊（Poincare）內閣獲得經



濟利益後，反德政權轉危為安，於德不利，厥後斯氏逝世，白氏辭職，德法對薩爾之直接和平交涉，遂歸泡影。

【希特勒要求無投票歸還薩爾】——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執政，銳意恢復薩爾，但以法國堅甲利兵未可輕動，對薩爾問題悉取緩和態度，是年十月八日法總理達拉第 (Daladier) 發表演說：『德國要什麼？』之後，希特勒即於十四日答稱：『德國對於亞爾薩斯洛林二州無所企圖，目前兩國間之唯一領土衝突，厥為薩爾，此而能歸還，兩國間將無可衝突之事故發生。』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衆院外委會通過一決議謂：『如無公民投票，法國拒絕歸還薩爾，而投票日期必須依照和約規定在一九三五年舉行。』此後法德間正式談判，希特勒兩次接見法大使龐賽 (Poncet) 要求無投票歸還薩爾，法使根據政府訓令，婉詞拒絕，但謂法國不反對舉行有關投票善後事宜之談判，同月十八日，德外部答覆法國，認薩爾歸還交涉已告結束。

【國際聯盟籌備投票】——德法直接交涉失敗後，國聯於一九三四年一月由行政院任命三人委員會研究投票日期，投票組織，投票之自由與秘密，以及投票前後居民安全的保障等問題。主席為意大利代表阿洛西 (Aloisi)，五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召集薩爾行政委員會主席諾克斯 (Knoss) 及其他委員，舉行秘密會議研究維持投票時地方秩序之辦法，關於此種問題，阿洛西周旋於德法之間，成立協定，德允保障居民之安全，法允確定投票日期，三人委員會根據此協定對行政院提出報告書，六月四日行政院決議：

(一) 投票日期定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 (即梵爾賽和約生效後第十五年)

(二) 行政院對投票期中無投票資格者，亦應允予保障。

(三) 行政院應另組『人民投票委員會』賦予組織指導與監督之職責。該

會委員由行政院委派之。

(四) 全境設一投票訴訟最高法院，投票區有八，分區設分院。

(五) 投票期中之治安應由行政委員會繼續維持，如須增加警察，可先就地招募，再不足時，可以商請國聯會員國協助向外招募。

德法兩政府同意向國聯行政院聲明之事項：

(一) 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足以危害投票自由之行動。

(二) 禁止對投票人之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公平之行動。

(三) 雙方政府對上述禁例均採必要方法以防範之，如有違犯者，各該政府得懲罰之。

(四) 德法兩政府同意於兩國中有一國與國聯為上述事項發生爭執時，概請海牙國際法庭仲裁。

(五) 投票訴訟法院設立一年，凡有投票資格者，皆有向其控訴之權。

投票條例中之要點：

(一) 投票表決方式 (A) 維持現狀，(B) 歸附法國，(C) 歸還德國。

(二) 凡於梵爾賽和約簽字國 (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已為薩爾居民，並於投票期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 滿足二十歲者，不問其性別與國籍，概有投票權。

(三) 具有上列資格而旅居薩爾境外者，亦可具呈申請投票。

(四) 各區組織委員會處理投票事宜，其委員不得以德法或薩爾人民充任之。

【法國訂立協定】關於薩爾歸還德國後，所引起之各種經濟法律問題，

德法兩國外交代表於十二月三日在羅馬訂立協定，簽字時阿洛西三人委員會亦在場，此項協定，規定德國應總付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為收購

法國國有煤礦及法國所築三條鐵道之用。除此以外，尚有伐恩脫鑽特許開採入應行交付法國之煤斤，據估計此項煤斤，五年共值四千五百萬法郎，此法國政府於九萬萬法郎以外所應收受者也。法德羅馬協定又規定，德政府改換薩爾流行之法國銀行紙幣之辦法。關於政治問題，德代表聲明，德國關於宗教及種族之各種法律，對於薩爾地方至少一年內決不實行，薩爾人民之願離開薩爾者，得攜帶財產自由退去。

【組織國際軍隊維持秩序】先是，國聯據開國社黨囑使「德國陣線」陰謀干涉投票自由時，法外長巴爾都即聲明法國將根據一九二六年國聯決議案，準備派兵，維持治安。十一月，法政府果陳兵於薩爾邊境，一時空氣為之緊張。十二月初，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法新任外長拉佛爾提議組織國際軍隊（法德皆不參加），以維持投票時秩序，英意代表欣然贊同。

十二月十一日國聯行政院一致通過決議，授權薩爾行政委員會主席諾克斯，召集國際警察，維持投票時之治安，警隊分配如下：（一）英人一千五百名，（二）意人一千三百名，（三）荷蘭瑞典各二百五十名，統帥英國勃林特中將指揮。治安問題亦告解決。

【投票結果】——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薩爾數十萬民眾莊嚴舉行決定薩爾誰屬之投票，經過漸為和平。投票結果於十五日晨正式揭曉。

登記之選民票數

五三九·五四一

投票人總數

五二八·〇〇五

贊成歸德者

四七七·一一九——百分之九〇·三六

贊成歸法者

二·一二四——百分之〇·四〇

贊成維持現狀者

四六·五一一——百分之八·八一

投票結果一經揭曉，德意志全國上下即如醉狂，同聲慶祝。希特勒於十五

日夜廣播演說，歡迎薩爾重返祖國，謂「大戰後之恥辱，今已消除，德國對法不再有土地之爭矣。」法總理佛蘭亭（Flandin）同日亦宣言「薩爾問題之解決，為歐洲和平之曙光，且大有助於德法邦交之改善，兩國從此可為歐洲和平而合作矣。」

【國聯正式宣佈薩爾歸德】國聯行政院適於此時舉行會議，即根據投票結果，決定薩爾歸還德國，並定三月一日為歸還期。依照梵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至四十四條，限制駐軍及設備防預工程之規定，亦適用於薩爾。至於其他技術問題，由兩國繼續協商，至是埋伏為歐洲戰爭導火線之薩爾問題，遂告解決。

### 薩爾瓦多 (Salvador)

面積：一三·一七六方哩。

人口：一·四五九·五七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聖薩爾瓦多，人口九六·四七七

大總統：聖馬丁納茲將軍 (General Maximiliano H. Martinez) 九三一年十二月四日經軍政府任命為臨時大總統

【歷史】薩爾瓦多為中美最小之共和國，一八二三——三七年及一八四二——四五年為中美合眾國之一州，一八九五——九八年與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形成中美大共和國，事實上為美國資本之經營地。一九二四年修正憲法，一九二七年五月，與危地馬拉及洪都拉斯訂立三國共治條約，近與日本經濟關係密切，故一九三四年三月有承認偽滿之舉。

【國家體制】立法機關為單院制之國會 (Asamblea Nacional Legislativa) 議員四二名，任期一年，由該國十四省中每省選出三人充之。行政權屬於大總統，總統任期四年，內閣由總統任命，且對其負責。

【國防】 陸軍編爲三師，分步兵二團，騎兵一團，砲兵二團。戰時強迫一三歲至五〇歲止之國民服兵役，一九三二年常備軍實力，共計三・〇〇〇人。

【財政】 一九三三——三四之預算，計收入一七・九三二・五三一哥倫(Colons) 支出一七・五〇九・七五一哥倫。一九三二年末，國債計四八・九九六・四九二哥倫。

【經濟】 薩爾瓦多爲農業國，土地之八〇%爲農業使用地。主要之農作物，爲咖啡、甘蔗、棉花，其次有玉蜀黍、可憐草、靛及糖等。一九三二年家畜計有馬類一二二・五五四匹，牛四五四・一九〇頭，綿羊八〇二七隻，山羊一二・一三六隻，豬二三〇・四一〇隻。藥料及樹膠之產量，佔全世界第一位，礦產則有金、銀、銅、鐵、鉛、水銀、硫、黃、鋁及錳等。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哥倫)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	一四・四八四・〇七四	二二・七二五・九九六
一九三二	一一・四八四・〇〇〇	一三・九六一・〇〇〇

(參考書)Gavida(F.): Historia moderna del Salvador, 1917.

James (G.H.) and P. a. Martin: The Republics of Latin America, 1927.

Leiva(J.):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1913.

Munro(D.G.):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6.

Wallace Thomson: Rainbow Counties of Central, 1926.

霧社事件 (Musha Affair 1930) 霧社事件爲台灣番人反日運動之一。此

事件起於一九三〇年(日本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有霧社番人三百名爲台灣總督府所經營之採用公司服役，日人盡其榨取虐待之能事，番人憤激極點，乃在霧社首領花岡一郎指揮之下，奪得日本警察署武器，憤殺日人百卅六名，日人不能敵。經總督府遣出大批討伐軍，力戰經月，結果戰死者多及百名，直至十一月中旬，此一幕大快人心之抗日運動，始行閉幕。

舊制度 (Ancient régime) 指法國大革命前之舊社會制度，舊政治制度而言。(一七八九年以前) 所謂新制度者，即資本主義社會及其政治形態之立憲政體。(參見立憲制度諸項)

鎖海 (Mare Clausum) 鎖海與內海不同，內海者乃指與公海無交通之大海，如死海、裏海等是。而鎖海者係指一海雖與公海有交通(航行) 惟其沿岸祇屬一國，且完全由該一國支配，其與公海之通路者，例如蘇俄南部之阿卑海(Azoff Sea) 者是。

(參考書) 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四四九頁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04

顏惠慶 (Yen Hui-Ching 1878-) 顏惠慶字駿人江蘇上海人，現年五十九歲，美國費尼尼亞大學學士，滙濟丙午進士，歸國後曾任聖約翰大學教授，商務印書館編輯，駐美使館二等秘書，外務部丞參，清華學堂總辦，民國元年任外交部次長，二年至六年任駐瑞典丹麥公使，六年至九年專任駐瑞典及丹麥公使，九年歸國代理外交總長，十年任外交總長，十一年兼代內閣總理兼農商總長及內務總長，關稅會議代表，同年任命駐美公使，未赴任，十四年至十五年復任內閣總理兼署外交總長，二十年九月二十五至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任駐美公使，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三屆大會及軍縮會議首席代

表

表，同年底辦理蘇復交事宜，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任駐蘇聯大使，同年五月二十九日任經濟會議代理首席代表，同年九月十三日派充出席國第十四屆大會首席代表，現任莫斯科。

著有英華大字典

Anglo-Chinese Dictionary

### 翻譯官

(Dragoman) 地中海一帶國家有一種給土人及外國人負責翻譯

工作之人員，名謂翻譯官，彼等之職務，通常在公共場合辦理翻譯公文事項，如蘇丹王及東方各國政府，皆有此類官員之設備，外國派駐於東方國家之公使領事，亦多聘用翻譯官，此類人員精通東方各國之方言，常有具大學士之學位者，現時此類人才過多，故其職位乃居於下級。

他方面，翻譯官亦屬於外交官之一種，因彼對於公文熟悉，故國際間之文牘，無不委其負責辦理，翻譯官之譯稿必須絕對正確，且不准其兼營商業或從事於與其職務處相對地位之工作。

# 十九畫

## 羅文幹

(Lo Wen-Kan 1886) 羅文幹字鈞任廣東番禺縣人。英國牛津大學學士。民國成立後，歷任廣東都督府司法部司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民國五年任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北京大學教授及法官訓練所講師。十年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次長，十一年任大理院院長，同年王寵惠內閣財政總長。十五年杜錫圭內閣司法總長。十七年潘復內閣外交總長，關稅特別會再開之際，異常活動，任該會委員，同年張作霖返奉之後，在國民革命軍抵平前，與內務總長沈瑞麟，共同辦理政務善後，旋赴遼寧，任東三省保安司令部及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參議。二十年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及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二十一年任外交部長兼署司法行政部部長。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奉國府命安撫新疆，十二月二日辭本兼各職，近從事礦務事業。二十五年，在西南方面活動，任外交上要職。

## 羅忠詒

(Lo Chung I 1886) 羅忠詒字儀元，福建省閩侯縣人，光緒十四年生於天津。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科碩士，前清法政科進士，翰林編修，曾任廣西撫署交涉科參事，外交部機要股股員，民國以還，歷充交通傳習所所長，總統府秘書，禮官處禮官，國務院秘書，外交部參事，上行走，駐英使館一等秘書，代辦駐英使事，代辦駐德使事，河南福中公司董事，關稅會議專門委員，出席國際聯特別大會代表，出席國際經濟專家委員會代表，兼代表團秘書長，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全體代表，出席國際經濟會議副代表，現任駐丹公使，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派充國聯第十五屆大會代表。

## 羅馬尼亞

(Rumania)

面積：一三二·二八二方哩。

人口：一八·七九一·六四五（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統計）  
比率：每方哩一五三·七人。

首都：蒲加勒斯脫，人口六三一·二八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卡洛爾二世 (King Carol II) 一八九三年生，一九三〇年即位。

【歷史】——第二世紀時羅馬帝國拉真努 (Trajanus) 使羅馬兵士之一集團，移居於當時稱為達西亞 (Dacia) 之地。羅馬人與達西亞人之混血民族子孫，即今日之羅馬尼亞人。中世紀分為許多侯國，一三九二年頃被土耳其征服，一八五九年巴黎列國會議決定合併瓦拉幾及摩爾達維二侯國，建立羅馬尼亞侯國，受土耳其保護。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之際，援助俄羅斯，柏林會議結果，於一八八一年獨立為五國一。一九一二年，連勝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得多腦河黑海間大部土地。一九一六年六月受聯合軍壓迫，對德奧宣戰，一九一八年三月大敗，五月與德奧單獨媾和，巴黎和會結果，人口領土倍於前，躍為一工業國。

【國家體制】——君主立憲國。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新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下議院議員三八七名，實行普選。上議院議員二五〇名，除由選舉產生議員二〇〇人外，另由教士推出約二五人，及國王任命之終身議員約二五人。

【政黨】——資產階級政黨——國民自由黨及國民農民黨為資產階級政黨中之最有勢者。此外有人民黨，農民黨，國民黨，基督教國民黨，匈牙利國民黨，德意志議會黨，無資產階級政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

【國防】——採用強迫徵兵制。凡二一歲至五〇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平常服役之期限，為正式入伍期二年，正式設備兵一八年及地方軍九年。凡免除入伍服役之青年或每年分攤多餘之人數，均列入補充後備軍。一九三

四年全國軍力，有軍官一六·五九六，士卒一二四·七八九人。全國軍隊分爲二二師（中一警衛師），輕步兵二師，騎兵四師。在黑海方面，有驅逐艦四艘，前奧國之魚雷艇三艘，摩托砲艦四艘，潛水艇一艘，及補充艦一艘。在多腦河方面，有低級鐵甲艦七艘（六〇〇噸），巡哨艦三艘，以及小艇數艘。一九三四年空軍實力，有軍官及駕駛員一二·五四〇人，飛機八〇〇架。一九三二年陸軍軍費預算，計五·四〇三·一七七·四〇〇萊（*Leb.*），海軍六二·九二五·二五九萊，空軍一六八·五九九·四一一萊。

【財政】——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千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二二·四三七·〇〇〇	二二·四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二二·四三七·五七三	二二·四三七·五七三
一九三五	二〇·四五一·九六一	二一·二五一·九六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全國公債總計一二五·六五四·五四八·〇〇〇萊，其中七二·九七六·六二七·〇〇〇萊爲外債，一三·五三二·二二三九·〇〇〇萊爲內債，三九·一四五·六八二·〇〇〇萊爲戰債。

【經濟】——一九三三年農業土地之分配如下：已耕地三二·九七四·一七七英畝，草地與牧場九·九五一·三九七英畝，葡萄場與果樹園一·三二一·七四七英畝，森林一八·〇六〇·一七七英畝，其他一一·四四三·三一〇英畝。本年主要農作物耕地之面積及其產量，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小麥	七·〇八七·九九一	一一·二四〇·六三四
裸麥	八六〇·二九六	四四五·九一九
大麥	四·四一三·五六六	一·八八四·二六八

燕麥 一·九五五·六二七 八〇六·四二四  
 玉蜀黍 一一·七八七·三五七 四·五五四·四一九

一九三二年全國有馬二·〇三四·〇〇〇匹，牛四·一八九·〇〇〇頭，綿羊一二·二九四·〇〇〇隻，山羊四二一·〇〇〇隻，豬二·九六四·〇〇〇隻。一九三三年所捕獲之魚類，計一八·二五五公噸。

國內主要礦產爲鹽，褐煤，錳，煤油及天然瓦斯等。其產量煤油八·四六八·八五七公噸（一九三四），褐煤一·五三四·四八八公噸（一九三三），天然瓦斯一·五八九·二七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一九三三），鐵一三·八三一公噸（一九三三），鹽二六二·四二八公噸（一九三三）。

較重要之工業爲麵粉，釀酒及啤酒等業。一九三二年全國共有工廠三·五二四所，職工一三二·三八九人，技術及管理員一九·九二〇人，資本爲四〇·五四九·一八二·〇〇〇萊。

最近二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一一·九三五·四五七	一六·六五四·五三七
一九三三	一一·五九二·二〇四	一四·一〇一·三四二

（參考書）Tibal (André): La Roumanie en 1926, dans *Monde*

slave, no avrii 1927; La nouvelle législation économique; le projet de réforme administrative en Roumanie; la crise de la régence et ses suites, dans

Europe centrale, no 27 avrii, 25 mai 1929.

Szasz (Z. de): The minorities in Roumanian Transylvania, London, The Richards press, 1927. 414 p.

Clark(Charles Upson): Bessarabia; Russia and Roumania on the Black Sea. Illustrated.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27. 80. XI. 333 p.  
 Bihesco(Georges): Histoire d'une frontière. La Roumanie sur la rive droite du Danube. Paris, 1883. 80.  
 (Seton-Watson (R. W.): Roumania and the great war. London, 1918. 80. The situation in Roumania (Question de la succession au trône), dans Contemporary Review, no août 1927.

### 羅馬議定書

(Rome Protocol)見法義羅馬協定項。

### 羅斯福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1882—) 羅斯福美國民主黨

政治家，現任大總統，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於紐約州哈德公園(Hade Park)，學於哈佛及哥倫比亞大學，一九〇七年督律師任職於紐約之卡忒勒底耶，彌耳旁(Carter Ledyard and Millevin)之律師事務所，一九一三年任紐約州參議員，一九一三——二〇〇年任海軍次長時，傾其全副精神，注以極度之熱誠卒之以大挫德軍於北海堰壩巴黎和會開會時，羅氏隨威爾遜出席梵爾賽會議，對於國聯既有良好之感情，亦有一臂之贊助，一九二九至三一年任紐約州州長，一九三二年以破天荒之最多數票，當選大總統，就職之後，雖因國內金融風潮，不暇干涉東亞之局面，然沉機觀變，靜以待時，往往突出奇兵，使人不知所措，方倫敦經濟會議之召開也，羅氏先約中日代表赴美交換意見，我國之宋子文先至，旋日本之石井菊次郎亦至，羅氏以巧妙之辭令，麻醉石井，旋於五月二十七日與石井聯名發表一意見一致之宣言，石井以皮相觀人，以為此公易與，遽以羅對日無惡意入告，日本朝野，驚喜若狂，遂令松岡洋右之徒，

大倡聯美抗英之說，日本此種單思病，方在瘡痍求之輾轉反側之時，不意羅氏宣言未滿二十日，美國忽又發表，定於三年之內，以二萬三千八百萬美金，建造軍艦二十一艘，並擬以潛水艇四架及驅逐艦數艘，參加亞洲艦隊(六月十五日宣布)，使日本一則以喜之餘，又變為一則以憂，不特此也，日本在東北方面方擬強迫蘇聯奪取中東路而羅斯福忽於十月十日電蘇聯中執會主席加列寧，請派代表至美，商美蘇復交事，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於十一月七日抵美，十日之間解決一切談判，十一月十五日羅斯福與李維諾夫聯名發表美蘇復交宣言，以十餘年絕交之美蘇，今忽復於一旦，在國際掀起未有之反響，其後羅斯福管於國內經濟恐慌日進月增，遂蓄意實行白銀政策，倫敦經濟會議後簽定之八國白銀協定，即羅氏白銀政策與世相見之始，及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白銀協定並同時宣布白銀購入法，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復宣布白銀國有之明令，使用銀國大受影響，中國受害尤深，美國近三年來歷史，可謂羅氏一手造成者，今年——一九三六年——是全世界共認之非常時，又值美國本身之政治年度，上半年美國人所注視者，及世界各國所關心於美國者，為共和黨之總統候選人問題，六月至十二月以前全美國民衆及世界各國目力集中之地，當為羅氏之成敗問題，三年來之羅氏政權，現已入於動搖時期，人民如此，事實結果，頗難確定，深以民衆心理，雖為競爭成敗條件之一，然黨之實力并不可忽之太過，本年總選，羅斯福之政黨，已較一九三二年加強數倍，如情形不變，羅氏勝利機會依舊存在，當此國際非常時，國內總選舉之際，羅氏必有更奇情壯采，足以聳天下之觀聽也。

### 羅斯福主義

(Roosevelt Doctrine)又名協議條約主義(Treaty of

Compromis)即一九三三年五月美大總統羅斯福氏向世界五十四國元首通電，提議為「引導世界經濟會議於有利……」故「(一)各國採納麥克唐

納首相之軍縮提案；(二)締結協議條約；(三)在上述協議中不得擴充現存之軍備；(四)各國重行確認不侵略之義務。其主張在「非戰條約」中無限制規定，因此美國乃宣言：「如有侵略戰爭之威脅時，美國有與諸外國協議之準備。」此項宣言為宣布門羅主義以來一極重大之宣言，亦即美國放棄「不干涉歐洲」原則之宣言也。故外交界異常重視之。特以此項宣言發表於中日紛爭異常緊急之際，尤為侵略國家所戒心暗忘者。

宣言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 羅斯福總統主義

(Doctrine of President Roosevelt) 一九〇四年十

二月六日，羅斯福總統曾發表文書一件，其中之理論謂美國既與門羅主義有關，遇有純美洲債權國求援美國以制伏美洲之債務國時，美當必實行「國際警察」之權力，而加以干涉，並負責使此兩國互相履行財政上之義務。〔參閱善鄰政策項〕

### 辭任國書

(Letter of Recall) 辭任國書者係本國政府欲召還其使節送

致該駐在國元首或外交部長之文書也。其儀節及呈遞與就任國書無異，然事實上則不若就呈遞任國書之隆重也。辭任國書之格式，因國家及其召還原因而異。外交慣例，每當呈遞辭任國書於駐在國之元首時，駐在國元首須答其辭任國書，是謂答復辭任國書 (Letter of Recurrence) 茲舉其程式於下：

#### 辭任國書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謹致書於

大 國

閣下前任駐紮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現因調回另有任用不獲親遞辭任國書茲

令新任駐紮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任公使 駐紮

貴國多年承

貴 優加待遇俾得克勤厥職邦交賴以彌篤本主席甚為欣慰專此具書

佈達順頌

貴 閣下政躬康泰

國運盛昌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外交部長(副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復辭任國書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敬復書於

大 國

閣下接奉

惠書敬悉前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

項任用令其回國查該前任公使

實業為本大總統所器重當其駐節中華辦理交涉力主和平兩國邦交賴以

益增鞏固本大總統實深欣慰專此具書奉復順頌

貴 閣下政躬康泰

國祚綿延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外交部長(副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LETTER OF RECALL

.....X.....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His Majesty).....the.....of

.....Sendeth Greeting:

Our Good Friend:

Having need elsewhere for the service of Ou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Mr....., who has for some time resided with You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We have thought fit to notify to You of his recall. We are Ourselves so satisfied with the zeal, ability and fidelity with which Mr..... Has executed Our Orders on all occasions during his Mission that we trust his conduct will also have merited Your approbation, and in this pleasing confidence We avail Ourselves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s of Our constant friendship, and of Our earnest wishes for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Given at.....the.....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LETTER DE RAPPEL

.....X.....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é) le.....de.....:

Cher et Grand Ami

Ayant jugé utile d'appeler à d'autres fonctions M.....j'ai mis fin à la mission qu'il remplissait auprès de Votre Excellenc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Je ne doute pas que M.....n'ait saisi avec empressement,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séjour en....., toutes les occasions témoigner à Votre Excellence du prix que j'attache au maintien et au développement des relations qui existent entre les deux Pays. Sur ce, je Vous exprime, Cher et Grand Ami, les voeux que je forme Votre personne et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Ecrit à.....le.....

(Signé).....

(Contresigné).....

LETTER OF RECREDENCE

.....X.....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His Majesty) the.....of.....sendeth

Greeting:

We have received the letter in which You acquaint Us that You have thought fit to recall Mr.....From the post of Your.....'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t Peking.

Mr.....'s Mission having therefore come to an end, We are much please to assure You that his language and conduct during his residence here have been such as to merit Our entire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have been uniformly and zealously directed to the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China and....., and to which we attach the highest value.

Given at ....., the.....day of .....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LETTRE DE RECREANCE

.....X.....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é) le.....de.....  
Cher et Grand Ami

J'ai reçu la lettre que Votre.....M'a adressée pour m'annoncer qu'ayant jugé à propos de rappeler M.....qu'il s'est acquitté de la charge que Vous lui aviez confiée de façon à obtenir toute mon estime et toute ma confiance. Je saisis avec plaisir cette occasion de Vous renouveler, Cher et Grand Ami, les assurances de mon amitié et les vœux que je forme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Fait à....., le.....  
(Signé).....  
(Contresigné).....

類似禁制品

(Analogous Controband) 見準禁制品項

關東軍 (Kwantung Army) 關東軍乃駐紮南滿之日本駐屯軍。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北京中日條約規定遼東半島之南端地帶租與日本為關東租借地。容許日本為維持南滿鐵道之警備及居留人民之保護得駐軍一六六〇八名(南滿鐵路沿線一一・四七一一名,安奉路沿線四・一三七七名)日本乃於旅順設置關東軍司令部統轄軍權之最高長官為關東軍司令官,直隸日本皇帝,有應付緊急事件而使用兵力之權。釀成九一八事變,進佔我東北四省,製造偽國者,實關東軍之所致也。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四日日本閣議更有所謂在滿機關改革案之決定。即新設駐滿全權大使,以關東軍司令官兼任之,擴大關東軍司令官之職權。現任駐「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為植田大將。

關稅

(Custom) 關稅云者,對於輸出入貨物所定之租稅也。關稅有輸入稅輸出稅及通過稅之三種。輸出稅為妨礙輸出貿易,阻止國內產業發展,除智利

硝石等特產品之場合，戰後德國通貨膨脹之場合，均不過於征稅。又外國貨物通過國內之時，國內運輸業者均可因此而獲取利益，故規定阻障外國商品通過國內之通過稅者極少。於是現今之關稅，主要為一般的輸入稅。輸入稅征收之目的，乃在（一）充實國家財政（二）保護國內幼稚產業（三）助成國防上必要之國內產業（四）防止外國品傾銷（五）限制輸入以防止金元流出等等。與外國協定而實行關稅政策之時，稱為關稅同盟。例如（戰後德奧之關稅同盟）實行征收輸入稅，支付輸出獎勵金之方法，與外國產業競爭，稱為關稅戰爭。十九世紀中葉，北歐實行關稅戰爭。世界大戰之後，又活躍於各國之間。吾國關稅權尚未完全自主，多受束縛，既未能完全依國策之實行而提高輸入稅，以資保護國內產業之成長，更無從獎勵輸出之貿易，而保持或發展國外之市場。且數年前軍閥割據，國內產業重受省通過稅之剝削，以致外國商品傾銷，本國產業停頓年來雖稍改善，仍未能基於國策而提高輸入稅或獎勵輸出。

〔參閱關稅同盟關稅休戰等項〕

（參考書）J. H. Richardson, *Economic Disarmament*, 1931

Sir Clive Morrison-Bell, *Tariff Walls*, 1930

E. W. Tausig, *Tariff Reform*, 1930

J. Donald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928

### 關稅自主問題

(question of Tariff Autonomy, the) 一九一九年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問題，當時認為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顧維鈞代表向遠東委員會提議收回中國海關案，其辦法分為三步，先從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准中國關稅值百抽十二又二分之一，繼則制定稅則，終乃完全自主。經大會討論後，交小委員會核議。當經決議由關係各國召開關稅特別會議。

民十四年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案，其原文如次：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問題，當時認為不屬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國代表在遠東委員會，以中國現行之協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為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雖經討論，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深為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然事前中國代表，在遠東委員會曾宣言關稅自主，保留將來適當時機，再行提出，茲將中國政府認為適當時期已至，特根據九國公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為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

一、與會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撤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同時實行，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從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煙酒）加征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等奢侈品加征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征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由條約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是為中國關稅自主運動之始末。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之特別關稅會議，一因各國無誠意，再因內亂迭起，遂告失敗。然江海、粵海、津海，各關奉局部政府之命已征收二五附加稅，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七月二十日發表佈告，定於九月一日關稅自主，並於同日撤裁釐金，同日公佈（一）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二）裁撤國內

通過稅條例(三)出廠稅條例,規定自九月一日實行。

乃至九月一日關稅亦未自主,風金亦未裁撤,以上各條例亦無一實行者,是時西班牙條約適屆滿期,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會西班牙公使,聲明廢約,並以國民政府命令,規定對於西班牙人民及貨物待遇辦法七條,亦未生效。

至民國十七年夏季財政部長宋子文,適在北平,與美公使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係條約」,此約祇有兩條,第一條載中國關稅自主及本約生效日期,第二期載批准手續及將來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為主。茲錄其第一條原文如左: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家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不得向彼國人民所輸入進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規,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按批准之日起,四個月後發生效力。

繼美約簽訂者有(一)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中德條約,(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挪關稅條約,(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比友好通商條約,(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荷友好通商條約,(七)十七年十

二月十九日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英關稅條約,(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瑞典關稅條約,(十)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十一)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上述各約均與美約無大差別,惟友好通商條約所規定之事項,當然不僅關稅一宗,計於十七年簽訂者凡十二國,國民政府爰將北京特別關稅會議各國所承諾之七級稅則公佈作為國定稅則,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於是表面上之關稅自主,乃告成功。

中日關於關稅之協定,延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始獲簽訂,與以上各約亦無大異,惟附表中所列貨物,彼此於一定期內不得加稅,並以換文規定裁撤厘金,乃每年提出五百萬元以整理內外債而已。

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因金價飛騰,規定海關金單位,以補財政上之不足,同年十一月,裁撤厘金,又廢止七級稅則,另訂新稅則,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實行,至此乃獲真正之關稅自主,雖上述各約,均有最惠國待遇及規定,然係相互的,非片面的,不得謂為不平等條約矣。

(參攷書)楊德霖著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周念明著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

賈士毅著關稅與國權

金葆光編海關權與民國前途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

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

武璋幹著中國關稅問題

李貴銘著修改稅則始末記

### 關稅同盟

(Custom Union)聯合經濟上或政治上有利害密切關係之兩

國或兩國以上，相互間撤廢關稅壁壘或減輕稅率，規定自由之共同通商區域，對各國在經濟上實行單一關稅制度，謂為關稅同盟。歷史上最有名之事實，乃一八三四年普魯士為盟主而締結之北德意志十八國家間之關稅同盟。即謂此次德意志關稅同盟為成立德意志帝國之主要因素，亦非過言。在殖民地間極端實行特惠關稅制度之時，本國與殖民地之關稅同盟，當有可能，但德意志之場合，乃同一或類似之民族互相接近，在建立國家之時而產生者。拿破崙戰爭後一八一五年創立之「德意志同盟」，事實上在奧地利亞支配之下，普魯士僅得致力於「小德意志」之統一。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其目的在撤廢本國內複雜之內地關稅耳。新關稅施行十年後，黑森 (Hessen) 之丹穆斯達 (Darmstadt) 參加普魯士之關稅區域，遂開關稅同盟之先河。普魯士與當時存在之南部同盟締結，打破薩克遜州及漢撒諸市之中部同盟。終於一八三四年屈服中部南部，形成關稅區域之擴大與統一。僅漢撒諸市及漢諾威等少數的北部諸州，未行參加。但同盟之出現，使德意志產業發展，成為空前之轉變。及德意志帝國建立，統一告成，關稅同盟自然消滅。因經濟已以國家為單位，關稅亦當為全國家之單一稅率於今亦有不少政治家注意關稅同盟機能之擴大，如中歐關稅同盟，全歐關稅同盟等問題，皆其證也。

關稅同盟公約

(Treaties of Custom Union) 為兩個或兩個以上關稅自主國家，規定取消內地通過稅，並採取同一關稅政策之條約也。關稅同盟普通為經濟之結合，但此種經濟結合，常為政治結合初步，如一八六六年俾斯麥所組之關稅同盟，即由關稅同盟進為防守同盟者也。

最有力的關稅同盟，為日爾曼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五五年，日爾曼各邦均已加入，未加入者南德奧地利，北為麥克倫埠，及好須敦與北德商業同盟之數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戰勝奧國，俾斯麥宣告解散舊

同盟，另組新同盟。凡加入新同盟者，以締結軍事同盟為條件，及一八七一年普魯士戰勝法蘭西，德意志帝國統一，關稅同盟已失其政治經濟上之作用。蓋關稅事項，均以帝國法律規定之。惟盧森堡與德國仍屬同盟，巴黎和會時，盧森堡始退出同盟。

盧森堡退出日爾曼關稅同盟後，一九二一年與比利時結關稅同盟，所有將來與第三國締約，均由比國以同盟名義締結之。

關稅休戰

(Custom Holiday) 大戰後國際貿易，顯有保護主義傾向。其原因甚複雜，若大戰以來國民感情之激進，企圖實現自給之經濟的國家主義，保護大戰中勃興之新產業，維持高率工資，增多財政收入，通貨低落與物價昂貴，及傾銷之防止等，皆為重要因素。由是各國咸提高關稅壁壘，以保護本國貿易，對抗他國通商。此種現象顯然妨礙世界經濟之發展，故國際經濟會議及國聯大會，先後討論撤廢關稅壁壘問題。尤其在國聯大會中，各國曾簽訂互不提高關稅率之公約，是謂關稅休戰 (參閱關稅休戰會議項)。

關稅休戰會議

(Conference of Custom Holiday 1930) 一九二九年九月第十次國際聯盟會議，各國代表鑒於各國關稅稅率日高，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之議決案，及是年由國聯主持下召開之貿易禁制撤廢會議所締結「為撤廢輸出入禁止及限制之國際條約」，均未見諸實行，英代表等乃提議關稅休戰，以謀國際經濟之發展。依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議決，於一九三〇年召集關稅休戰會議，邀請各國列席，並備有草案分發各國，以作會議根據。各國如有異議時，須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前陳述於國際聯盟秘書處。當時由國聯大會擬定關稅休戰草約，其要旨如下：「締約國之義務」締約國於本約有效期間，特定時日不增加現行輸入關稅率及新設稅率，輸出品同，但課諸國貨物之手續費，另作別論。此外就輸出地之國貨與外貨間之差別及待遇，並輸出

入禁止限制撤廢條約間之遵守等，均加以規定。(例外)於休戰日中因突發意外情形，及稅率因國而異其情形有不能即行加入一般協定之國家得例外，第一發生意外情形時承認稅率之變更，但其變更，僅及於必需限度，且互相報告；第二，於加稅率無大影響，承認各項原則：(甲)不增加稅率之程度，改從量稅為從價稅；(乙)變更關稅品目；(丙)對新商品另行課稅；(丁)與未締本約之國間所訂通商條約，廢棄時仍照一般稅率辦理。(與他國之關係)第三國與締約國之關係，以不變更締約國間之二國條約及國際條約之拘束為原則，提議關於各國商業政策及對第三國待遇之約定亦可。此關稅休戰章約，經國聯擬定後，即向各國徵詢意見，並定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會。出席國家，歐洲除亞爾巴尼亞外，均派代表參與；此外古巴亦派代表出席；巴西及聖多明各兩國及我國，則派代表勞輝、丹麥前外長毛奇、伯爵為主席，毛氏當場發表一重要宣言，宣示會議宗旨，要旨為：(一)此次會議為政府間會議，非專門會議；(二)此次會議為歐洲經濟復興運動之預備會議，其目的有二：一為關稅休戰，一為討論將來經濟談判之正當途徑，與各國意見分為兩派：(一)東歐各農業輸出國家，如立陶宛、羅馬尼亞、及丹麥、荷蘭等為一派，贊成英國所提最低之關稅率；(二)意大利及法國主張保留商業政策之自由。二月二十七日晚，關稅休戰會議在討論「關稅休戰」第一委員會之下級委員會中，因法國代表團(Sohier)宣言，陷入非常窘境，法代表在其有計劃之宣言中，稱法國不能加入關稅休戰條約，亦不能贊成用商約制度，以求穩固之方法。法國經濟狀況，極端黯淡，自美國財政恐慌，影響歐洲後，更形不安。繼又說明法國農業界之危機，視為關稅休戰，不能接受，法國須保留其外交上自由，其他各國代表或主張關稅和平，或維持關稅競爭，要之，即分前述二派。自法國代表團宣言，法國不能參加關稅休戰條約後，會議前途，已形黯淡。為補救會議裂痕起見，有將歐洲分為二部之

說。各國代表領袖在荷蘭商業部長科林領導之下，本救濟關稅會議精神，採取分歐洲為二部之系統。諸國已有完密之商約系統者為一部，其餘諸國較少用條約規定關稅率，有自由貿易之趨勢者，又為一部。第一部國家，法、意、德等國屬之。諸國結一協定，延長其商約一年或二年，終期一律，不得將其關稅未整理部分，未經先期通知締約各國，擅自增稅；第二部國家，英、荷、比等國屬之。進行結一關稅休戰協定，其期間與商約延長期間相同，以符召集經濟會議之目的。於是國際聯盟有兩年關稅休戰期間，進行磋商與談判，以從事歐洲經濟之整頓。及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末次會議，簽定兩種文件，即一為現有各商約一年不變更之公約，簽字者十一國；一為關於將來談判關稅休戰程序之議定書，簽字者十五國。

### 關稅特別會議

(Speci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ustom Tariff)

1925)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秋，中國政府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款，邀請簽約八國(英、法、美、意、日、荷、葡)及加入之四國(西班牙、瑞典、挪威、丹麥)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居仁堂開會，經各國照復同意，代表亦先後入京。遂如期開會。中國全權代表為沈瑞麟、顧惠慶、王正廷、施肇基、黃郛、蔡廷幹、陳錦濤。公推沈瑞麟為主席，會內分為關稅自主、過渡辦法、有關事件及起草等四委員會，及其他七分委員會。間以意見紛歧，及環境不安，延至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始行閉會。實為中國進行關稅自主運動之初次會議也。

中國關稅自主案，十一月十七日，在分設委員會通過左列決議案：

列席會議之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定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所簽訂之條約。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家，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

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中關稅上之一切束縛，並贊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聲明裁撤釐金，應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裁釐事項，切實實行。

中國政府，擬於華會所許二五附加稅之外，加增附加稅：（一）普通品價值百抽五，（二）甲種奢侈品（菸酒）價值百抽三十，（三）乙種奢侈品（絲織、毛織、化粧品之類）價值百抽二十，為過渡期間辦法，以補裁釐之損失，各國代表多表贊同，惟日本代表，力持異議，致無結果。

同時中國政府，擬定七項稅則，擬於一九二九年實行，經各國代表承認，中國政府並於會議中發表：（一）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二）拋棄不出洋土貨之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兩項宣言。

此外，關於附加稅用途，增加關稅之保管及互惠辦法諸事，雖經討論，未加決定。

自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停會後，至次年二月十八日，繼續重開，未幾中國內亂又起，臨時執政為武人所逐，三月十八日以後，會務遂無形停頓，各國代表紛紛離京返國，其留京一部代表，於七月三日發表宣言：「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討論時，當立即繼續會議。」云。特別關稅會議，遂於半途告一段落。

### 關稅撤廢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Custom Duties)

大戰後，各國為復興國家產業，獨占國內市場，同時盡量侵入外國市場，發展輸出貿易，乃實行經濟國家主義，表現日漸提高關稅壁壘之形態。結果使國際通商自由，喪失平衡，遂發生撤廢關稅（至少亦不再提高）運動。一九二七年五月國際聯盟在日內瓦開國際經濟會議，決定下列原則：（一）徵收原料輸出稅

不得妨害精製國之利益；（二）規定原料輸出稅不得有國別之差等；（三）限制最惠國條款之適用；（四）消費稅對於國內外品一律平等；（五）不以保護國產之名義而徵內地稅；（六）關稅以利益本位，不收超過稅；（七）採用防止傾銷之共同手段；（八）不採取以本國為本位之通商航海保護；（九）關稅定率法單純化，統一品目；（十）對於國家企業與私人企業不規定差別待遇。因此議決案之影響，同年十二月以來遂開貿易禁制撤廢會議，雖經十數國簽字，但許多保留特殊品不在禁制撤廢之列，故實際上並未獲多大效果。一九二九——三〇年開關稅休戰會議，亦歸失敗，惟國際聯盟不斷努力，於一九三一年第十次大會議決：「儘力避免斷絕國際通商協定或攪亂國際借貨平衡之關稅及商業政策之變更。」云。此議決對於生皮、皮革、獸骨之類，雖已成功，但未適用於一般方面。

### 關稅獨裁法案 (Custom Act of 1934)

此項法案為美國羅斯福大總統所提出之著名法案，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二七二票對一一〇票通過於下議院，經上議院之修改後，乃正式成立。其要旨如次：

- (一) 對大總統於所定之限度內，而予以與諸外國交涉互惠協定之權限。
- (二) 廢止一九三〇年關稅法中之伸縮條項。
- (三) 上記之互惠條約限定為三年。
- (四) 大總統在上述交涉之時，不得取消外債。
- (五) 對大總統予以現行關稅率百分之五十為最大限度，自由增減關稅之權限。

#### 權限。

此項法案之成立，有下列數點，頗值注意：

- (一) 互惠主義抬頭，自由主義貿易精神已完全消滅。
- (二) 條約期限漸有縮短之傾向。

(二)報復關稅政策之再燃。

**關稅壁壘** (Tariff Barrier) 即高稅率，阻止外貨輸入之謂。歐戰以後，各國經濟破產，戰債極鉅，為謀經濟繁榮，均極力銷售本國製品於債權國，以代支付。在此情形之下，遂有生產過剩及傾銷之政策發生，各國為防止傾銷 (Dumping) 及擁護國民經濟計，遂提高自國關稅，以謀抵制，各國相互仿行，以為報復。輾轉相因，即演成今日之關稅混戰，經濟鎖國，及世界不景氣之極度深刻。

**邊界** (Boundaries) 邊界依嚴格之政治意義，乃統治權行使之界限。省縣城市以至於國皆有其本身之邊界，在其邊界中各享其獨有之特權。而此種特權如形成一種較大之政治組織，則其邊界即為主權行使之界限。

以邊界線為領土劃分之界限，乃近代政治上之新興計劃，具體言之，實與現代民族國家之興起同其時日。其存在之基礎，完全建立於政治單位觀念之上，亦即領土之界限。原始之政治組織，乃根據族屬關係，而無所謂嚴格之邊界線。在古代地中海之文化中，乃由純粹族屬關係進步而成領土基礎之政治單位。其代表性實，並無若何差異，如希臘著名之城國，在其占有之城垣外，並附有廣大之屬地，而此種屬地與其他城國之勢力範圍間並無若何精確之界限。羅馬帝國幾占有歐洲全部之文明地帶，除為地方行政方便之目的外，並無所謂邊界線。故與相似之主權，即無法劃分。夏理曼在一八〇六年劃分其王國與其太子時，其邊界之劃分可謂近代邊界意識之代表。所差異者其主旨側重私人之權利，而未注意公法耳。甚至在此種政權刺據之複雜封建制度崩潰之時，傾軋鬥爭無寧之日，對主權行使之邊界仍未確定。直至近世初葉，民族國家之勃興，個體主權之確定，邊界意識始成維持國際安定之必須品矣。

國界在政治意識上較為必爭者，以其為區分政府之效能及劃定此一主權國家與另一主權國家權利與義務之界限。但尚有其他不可諱避之事實，為

政治邊界所必須遵守及不得不接受之限制。此種事實在不同方式之下，不同時間之中，使邊界受若干之限制。在地理上或天然國境上，在人類或民族上，在語言而尤其在文化上及經濟上，有特別之表現。

在估計邊界與人民生活及國際關係上之影響時，吾人必須了解歐洲與世界其他各部不同之點。在菲亞兩洲，歐人之統治較為優越，是其邊疆之決定調整以至於改變（在若干年後）與歐洲列強皆有關係，因歐洲人經若干年之經營及殖民政策之運用，非歐洲之人民，皆排於邊疆地帶，使此種土著僅有脫離一歐洲主人，而寄託於一歐洲主人。此種事實，可以一九〇四年之英法邊界協約為證。埃及與的黎波里 (Tripoli) 邊界之劃分，戰後德領西非之劃分，及英意兩國之重劃索馬利蘭 (Somaliland) 邊界。今日華南與暹羅邊界糾紛之調整，非由中暹政府間之決定，乃由英法兩國進行談判，而此項談判中並無中暹兩國代表列席。甚至在亞洲國家間直接修訂邊界線，例如波斯阿富汗及波斯土耳其之國境之決定，亦須關係之歐洲國家同意。

在西半球因美國人以勢力日增之壓迫，亦不能安於固有之邊疆界線。但其國境亦非隨意訂定者，以前十三洲殖民地所占之領土，已成過去，其後國境之劃分，多經地理及經濟上之考慮。繼承西班牙葡萄牙遺產之拉丁美洲之新興共和國在其未要求劃分之前，國境完全依據西班牙總督統治之範圍劃分，其後因交通及經濟問題之興起，邊界始行勘劃而視為重要。南美邊疆問題中之最著者為塔克那及亞里加 (Tacna-Arica) 之邊界糾紛，其中關係國家為智利、祕魯、巴西、維亞等，在歐洲方面，邊界問題對於大陸上之文化，以至於經濟及政治生活皆有重要之關係。蓋十九世紀時，歐洲國家之形式，幾世紀來鬥爭之結果，斯時地理人種以及經濟之因素，對於邊界決定上之影響，尚頗輕微。至於西班牙國以高山橫斷半島直通兩海，因地理關係決定其主權行使之界線



與發展，當屬例外，由於宗教及王朝之戰爭，以至民族的，工業的歐洲浩穽一種歷史上之遺產。此種歷史上之要求，使合理化之邊界定讞，陷於極端難解之中，以此種種原因，遂形成每一區域中之種族及言語混合之狀態。

單純政治意義之邊界意識，在拿破崙時代以前，已頗具權威，在歐洲特別便利之地帶，其邊界之劃分，頗注重地理上之考慮。沿大西洋岸之國家，由西班牙至瑞典，形成一政治單位，其自然國境之劃分，雖甚粗疏，但至低亦造成一種政治及人種的混合。俄國以地理之分佈並具有中心種族之存在，亦有其自然之國境，但在中歐方面情形大異，無論在地理上或人種上皆無確定之國境，一七八〇年之德國，在奧國霸權之下，以及意大利在皮得麥特 (Piedmont) 霸權之下，形成一種政治單位，類似人種之國境。另一方面，奧匈兩國之聯合，完全依據政治上之妥協及經濟上之利益，在工業競爭極端尖銳時代，而造成較大之政治機構，但在國境地帶，屢受民族之騷動及種族之襲擊。

世界大戰以前，在歐洲方面，有四系邊界難題，造成大陸之不安，使各國間之社會經濟合作精神之健全發展，受極大之威脅，而促成戰爭之不可避免性。每系皆有其不同之心理動機，如希冀在戰爭喪失地帶重建有利邊疆之法國，西及萊茵流域諸國，希冀完成言語及文化統一工作之意大利與奧國之領土恢復主義，希冀由其他種族支系之聯合增大領土，而造成空前未有之較大國家之波蘭，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系，希冀完成一種族獨立，脫離政治邊界及國家獨立意識之波蘭，捷克斯拉夫，維克西亞，萊脫維亞系。此種運動完全以無財產無事業之知識份子為領導，而其目的則在建立民主制度，此種黨派認邊界宜社會化，平等化，自由化，而脫離經濟上之束縛。

戰後，戰勝列強在巴黎和會時，企圖在其本身利益所許之範圍內，及滿足上述四系之心理要求方式之下，重劃歐洲之國境，以歷史及種族為其取決

之基礎，如巴黎和約中之合著者，但一部協約國家，主張將各國國境推進至完全自然地理國境，須在毫不顧慮外國因素之時，方能造成其根本原則，此種情形在法蘭西與意大利之萊茵及布里納山道 (Breitbrunn Pass) 確為實際問題。其他領土增大之小國及戰後復活之國家之新國界，大多數受嚴重之限制。至於對邊疆地帶之人民，採用地理及種族觀念，一掃以前之不滿意狀態。但經濟上之重要性，則全部尚未顧及。為避免邊疆地帶之少數民族處於異域由戰爭之結果而行訂定，陸地上邊界多由關係國家直接商訂，一般疆界多以江河湖泊，海峽之中線為定。

國際法上規定海洋邊境以距海岸四海裡之起點為限。但海洋之確實境界，亦殊難認定，一般強國可用其絕妙之法要求三海里限制，並不能適用於海灣或半島及海角間之海口，無論其凸出海中若干距離，其環於海角或半島間之空海，一般國家皆認其為領水。領水之限界，當由關係國家直接訂立，但關於領水限界擴展，各國意見紛歧，猶待調查。例如關於拉巴拉他 (Lapland) 海口問題，英國主張擴展而阿根廷及巴拉圭則堅決反對。此外所謂三族領域之困難問題，則由國聯施以保護制度。其中種種難題，直至一九二一年始得最後之解決。但在邊疆地帶以外法庭之存在，專供邊疆人民對其政府訴願之用，實為未來糾紛之源。此種邊疆人民紛擾情形改良之唯一希望，全恃各國民本身種族觀念之輕重如何。

邊界決定之機構，因邊疆之性質而異，主權國家內部之劃分，乃根據命令特許，特許狀，行政命令，及立法機關之議決案等而決定，主權國家間之邊界乃根據國際公認之現狀，經仲裁者之決定，爭執雙方之同意，加以實際之測量而行決定。國際邊界，大多受聯邦特別條約之限制，而一般邊界條約，多由兩國之妥協海理規定，在其他特種目的之下，仍待修正，最近美國得英國之承諾，在願

離美國海岸十二哩以內，即可對英國船隻加以搜索，其有不法之貨物，亦可沒收。

國界乃國際法中之基本觀念，以其為決定國際公法之原始目的及確定民族國家之限界者。邊界糾紛與邊界之決定，在過去不知形成幾許國際糾紛之直接原因，而日後亦為許多重要國際仲裁之公斷目標，此類仲裁多拘於條約之解釋，但有時亦可確定主要原則，以規定合宜之邊界，至於國際仲裁機關之人物，率由各國元首參加，或組成委員會行之，專司邊界糾紛之行政，並邊界之勘劃等等。美國與加拿大間因複雜之移民問題而有邊界行政機關之設立，是以一般私運或違法行動，失去其國活作用。此種僅見事件之由來，多以兩方經濟情形，複雜之因素有以致之，即在極端多事之歐洲國境中，如能注重邊界地帶人民之經濟統制，或邊界行政之充分發達，亦足使鄰近國家人民間之商業及社會接觸，較為容易。

(參考書)Curzon, G.N.C. Lord, Frontiers(2nd ed. Oxford 1908)

Gibbons, H.A. The New Map of Europe 1911-1914 (New York 1914)

Holdich, T. H.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y Making (London 1916)

Dominian, Leon, The Frontiers of Language and Nationality in Europe (New York 1917)

Bowman, Isaiah, The New World(4th ed. Yonkers 1928.)

### 瓊斯遇害事件

(Case of Jones, 1935)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領土，察熱邊境寶昌縣東北五十里之官馬洲地方，發生

旅行內蒙之英國曼徹斯忒報(“Manchester Guardian”)記者瓊斯(Garrett Jones)與德國 Deutsches Nachrichtenbureau 社代表米勒博士

(Dr. Herbert Mueller) 被匪綁架事件，匪方宣稱須以十萬元及步槍二百枝為贖價，限十日事件發生後，中國當局雖謂兩記者未領護照規定之路線，且有兩記者在張垣公安局簽字，「自願冒險前往，設有意外，中國官廳無須負責」之甘結，仍以事件發生於中國領土，本保護外僑之義務設法營救。同時因察東情勢特殊，大灘會議之後，事實上已成爲非武裝地帶，防備初撤，保安空虛，且毗連熱境，乃與日本關東軍駐熱察之特務機關協力營救。三十日，米勒氏被匪釋回，其後匪之行蹤飄忽無定，出沒於察熱邊境間，營救極感困難，但當局對營救瓊斯仍在繼續努力中。不意於八月十三日，在寶昌縣數里外之毛公廟發現西人屍首一具，十六日米勒赴張認屍，瓊斯遇害噩耗，遂得證實，中外人士，同聲悼惜，英國使館對此不幸事件，深諒中國當局處境困難，始終並無正式表示，我國朝野及新聞界對遇難家屬及英國使館備致慰弔之忱，中除米勒發表聲明補充中央社發表之瓊斯米勒旅行被綁之經過關於路線問題，涉及日本駐熱邊之軍事當局，日使館駐平武官高橋表示不滿，經米氏解釋誤會外，此案並未引起外交上之若何問題。茲將全事件經過詳情誌下：

【被綁經過】——瓊斯與米勒兩人攜有赴二連(在外蒙境內張庫大道上)之護照，於七月十日由平赴榜口，參觀十四日在西蘇尼特旗德王府附近舉行之藏人「祭腦包」祀典，並曾與德王暢談數日，初擬由張涉，大道赴張垣轉平，後因爾氏欲考察日本在察熱邊境之發展情形，改循東北之土道南行，乘維華洋行汽車赴多倫，在多倫稍留，又赴東烏珠穆沁旗遊歷，二十八日行至寶昌縣東北之五十里之官馬洲，被匪綁去。同時被綁者尚有汽車夫及僕人，但旋即釋回。

【營救之努力】——事件發生後，英、德兩國使館照會北平軍分會及政整會，轉令察當局設法營救。同時英使館電令帶留張家口之武官史考脫(S. C. Sturges)與察當局協力營救。察省主席秦德純亦令寶昌沽源兩縣長及保安隊長派遣幹員，進行營救。

【米勒脫險】——同月三十日，米勒被匪釋回，因米氏居華多年，語言風俗皆甚熟悉，更與日本關東軍駐多倫特務機關長勝島氏為至友，多方疏通先得出險。米氏於三十一日下午抵張垣，八月一日抵平。

【營救瓊斯】——米勒雖返，但瓊斯之消息仍甚渺茫，察當局雖竭力營救，迄無要領，同時英使館又派武官密勒(Muller)赴寶昌協助營救，初尚能與匪方接洽贖票條件，後以匪黨行蹤飄忽，出沒於察熱邊境，進行遂感困難。

【日方進行營救】——八月上旬，瓊斯被匪挾至熱河豐寧縣境，駐張家口日本聯絡員松井表示，因瓊斯既經被匪移往熱邊，為營救便利起見，日方可單獨盡力進行，俟與匪方接洽妥當後，即由日方將瓊斯送至承德，再行轉平。同時英使館亦向日使館高橋武官交涉，至此交涉重心已移至關係之日本軍事當局矣。

【瓊斯被害】——八月十三日，寶昌保安隊在毛公廟地方發現西人屍體一具，消息傳來，各方即推知為瓊斯被害。米勒因即前赴寶昌認屍，瓊斯被害得以證實。

【英館之態度】——瓊斯被害證實後，英國大使館發言人稱：「賈德幹大使據使館報告此項消息後，已電告本國政府，請示辦法，但迄今尚無覆電，故英使館方面對此尚持緘默態度。此次瓊斯被害經過，其內容與原因，英國方面對中國所處特殊情形，甚為瞭解。」

【我方聲明】——當瓊斯被害尚未證實前，南京方面電傳下列消息：「當

瓊斯與米勒請領照入內蒙時，當地官方告以內蒙不靖，禁止遊歷，但二人意堅決，簽具甘結，自願冒險前往，苟有意外，與中國官方無涉。」此項消息，當係我方對事件之非正式聲明也。

【米勒聲明】——米勒於證實瓊斯被害後，發表書面聲明，對南京電傳之瓊斯米勒被綁經過，頗多開辯，聲明內容極盡強詞奪理反覆挑撥之能事。米勒指摘中國當局並未警告彼等勿赴內蒙遊歷，至於簽具甘結，亦屬例行公事。最後述及肇事地點，謂：「自多倫返張家口時受多倫方面日本軍事當局之指導，謂各道均甚困難，惟寶昌一處較為平安，當承彼等告以須經過下列各地，如黃旗下營、四郎廟、哈叭廟、寶昌縣等，執意於七月二十八日，在官馬州遭不可補救之危險也。」

【高橋對米勒聲明不滿】——駐平日使館武官附高橋坦，對米氏聲明中所述多倫日本軍事當局指示必須採取寶昌縣線返張垣一節，表示不滿。高橋認為米勒聲明有損多倫日軍官員名譽，且間接使多倫日軍官員負此次不幸事件之責任。後經米勒往訪高橋，向之解釋並無攻擊日本軍警之意，問題始告終結。

譯紹華 以字行廣東省台山縣人，現年三十八歲。上海滬江大學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哲學博士，美國喬治城洋務專修館研究生，曾任廣州嶺南大學政治系教授，上海滬江大學國際法專任講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任外交部代理參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兼代外交部特種委員會翻譯組主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外交部簡任秘書，二十五年任駐墨西哥公使。

## 二十畫

**蘇丹問題** (Sudan Problem) 爲英埃兩國多年之糾紛問題。十九世紀

中葉，埃及漸擴張其領土，以至支配蘇丹地方，英法兩國亦競爭扶植其在蘇丹勢力，一八八一年末德哥拉所謂 Mohammed Ahmad 狂熱之回教徒，聲

稱受神靈感，自號馬第 (Mahdi)，指揮土民，起而叛亂，翌年平定蘇丹之大部分，繼而攻陷達爾夫爾，擴大其勢力於紅海沿岸，討伐叛亂之英軍，陷於苦戰，一

八八五年馬第攻略喀土穆 (Khartoum)，十三年來握蘇丹之政權，時法國嫉

英國在埃及扶植勢力，有從尼羅河上流地方侵入之計劃，爲英國所阻，英國意

將河川地方以至法紹達 (Fashoda) 之尼羅河上流地域，割讓於剛果，因法國

反對未遂，此後法國暫未積極企圖伸展，英國將軍基則追 (Kitchener, 1880

—1916) 亦即平定叛軍，一八九六年英埃兩軍收復失地，越二年完全制服蘇

丹，此時薩尙 (Marchand, Jean Baptiste, 1863—) 少校指揮之法軍，向法

紹達進展，因遇基則追大軍，衆寡不敵，乃未戰撤退，成立協定，尼羅河流域地方

遂全部歸英，英國既確保其占領地，乃於一八九九年一月在開羅 (Cairo) 與

埃及締結協定，凡北緯二十二度以南地方，由埃及及任命總督統治之，全地地方

爲十五州，每州分許多小區域，在英國委員監督之下，土人負統治之任務，一九

〇一年設立議會，輔佐總督，司理立法，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務，於是蘇丹實際政

權，操於英國之手，及世界大戰爆發，埃及與其宗國土耳其斷絕國交，英國亦宣

布埃及爲保護國，大戰告終，埃及人民始悟英國之狡狴，必以人民力量反抗英

國，爭求獨立，時獨立運動激烈，英國不得已承認埃及之獨立主權，取消其保護

權 (一九二二年)，惟蘇丹至今仍維持其現狀，獨立成功之第二年，埃及公布

憲法，獨立黨領袖薩克爾 (Zaghlul Pasha, 1880—1927) 組織內閣，協議

蘇丹問題，埃及態度強硬，麥克唐納亦堅持不能撤退駐蘇英軍，適一九二四年

十一月蘇丹總督被暗殺，英國乃乘機派軍艦到埃及與蘇丹，運送軍隊，並向埃及

及要求：(1) 支付賠償金，(2) 懲治犯人，(3) 撤退蘇丹之埃及軍及官憲等，而占領亞

歷山大稅關，埃及提出抗議，且訴諸國際聯盟，未果，一九二七年埃及薩渥特

(Sarwat Pasha, 1873—1928) 內閣總理與英外長張伯倫協商，成立英埃

條約，關於蘇丹問題留待日後解決，埃及方面不滿於條約中關於英軍駐屯

之訂定，終致無效，於是埃及排英，極爲激烈，問題糾紛，益加嚴重，及勞勳黨再振

政權，埃及內閣總理再渡英倫，於一九二九年成立英埃條約，雙方在倫敦臨時

簽字，此條約規定，在新條約未訂定前，維持一八九九年英埃協定，當日狀態，並

多少增加埃及一部分之權利而已，於是蘇丹問題仍爲英埃間糾紛之最大因

素，如埃及得發揮其獨立威力，仍將爲日後非洲之一問題也。

(參考書) *Waltz Bridge The Egyptian Sudan.*

Macmichael, H. A.: *A History of the Arabs in the*

*Sudan.*

Wingate, F. R.: *Mahdism and the Egyptian Sudan.*

Cromer: *Modern Egypt.*

**蘇俄及亞美尼亞災民保護問題** (Ques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usso-American Refugees)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國聯理事

會原則通過任命高等委員，負責整理各國政府及各私人團體維護俄國災民

之辦法，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理事會召開閉會會議於日內瓦，共出席保

加利亞、中國、捷克、芬蘭、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

及瑞士諸國代表，此外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紅十字聯合會、國際救濟兒童聯合

會及其他慈善機關，亦均派代表列席，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及申請書若

千件，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日由秘書長吞送國聯理事會。

政會建議以調查戶口之方法按災民之職業分成數類，並請高等委員與國際勞工局辦理之，並提議發給災民護照，人丁證及旅行證，請求各國政府向高等委員報告任用災民之可能性，而由國際勞工局分負其責，對於限制移民之國家，應請其暫改舊章，以利災黎，任何災民不得被迫返回蘇俄，凡情願回籍者，各國應給以援助。

一九二一年六月四日，南遜博士(Dr. F. Nanson)接受高等委員之職務，一九二二年三月四日國聯理事會對其全部之成績加以審查，同時南遜提出總報告及辭國聯會員國援助之宣言，內容大意如下：

- (一)災民非常地位問題，如發與人丁證即可迎刃而解，因人丁證能抵抗護照上之一切困難，此證對關係人既有如此之效用，關係人想必知恩而感謝。
- (二)為補救災民之貧困及失業計，現已將一部遣送有事可作之國家，大部均在歐洲，在其他各洲者，亦不乏其人，總計如此受惠之災民約有二十萬人之譜。
- (三)墾荒之計劃現已擬定，以便救濟其餘之災民。

此外，高等委員因為災民設想，於一九二六年五月間曾召集列國政府會議，以改善護照制度及創辦資產流通處，以便災民之遷徙，在會議間所訂之國際護照合同，關於蘇俄災民者，有四十六國通過，關於亞美尼亞災民者，有三十四國通過，此會議又因第一國際合同所審訂之護照制度，在某數國家，災民無利益可享，故又訂續增合同以加改善，至於增加資產流通處基金辦法，曾發行一種印花，作為災民之特別年稅，於每年換取南遜新設時繳納五金佛郎，平日則僅向請求救濟之災民徵收，據國際勞工局之統計，現有蘇俄及亞美尼亞災民不下百萬，實數約達百五十萬人，通過及承認關於護照問題之第一合同原

則者計關於蘇俄災民者五十國，關於亞美尼亞災民者三十六國，聲明正式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議會所訂續增合同者十六國。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丹麥與蘇俄在莫斯科曾經簽字初步協定，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古巴、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里伏尼亞、挪威、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南斯拉夫諸國在日內瓦訂一關於發給蘇俄亞美尼亞災民人丁證之合同，以補充其修正，以前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或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同，一九二六年九月九日又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災民僑居保加利亞之議定書，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法蘭西、里伏尼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士、南斯拉夫、希臘、愛沙尼亞諸國在日內瓦訂立蘇俄亞美尼亞災民司法條例，當日德意志、比利時、保加利亞、法蘭西、波蘭、瑞士、愛沙尼亞、里伏尼亞、羅馬尼亞在同一地點又簽立關於以對蘇俄亞美尼亞災民之辦法待遇他國災民之合同。

(參考書) Macartney (C. A.): Refugees; the work of the League. London,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1930? 127p.  
Morgenthau (Henry): Russian liberation committee, The condition of the Russian refugees. London, 1922. 6 p.

Saint Germes (J.):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es emprunts internationaux de l'Autriche, de la Hongrie, de la Grèce, de la Bulgarie, de l'Arménie, de Danzig et de l'Espagne pour les réfugiés, le budget, la monnaie et l'outillage. Paris Berger-Levr-

antl, 1931.

Wolf(L.): Russo-Jewish refugees in Eastern Europe,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s on Russian refugees, hel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1. London, 1921. 43 p.

### 蘇維埃制度

(Soviet System)「蘇維埃」原爲俄羅語評議會或委員會之義。一九〇五年革命時代，彼得格勒勞動者間成立勞動者代表委員會，即最初的蘇維埃。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此種組織已遍佈全國，勞動者士兵委員會，成爲各地方革命勢力之中心。十一月勞農政府樹基於大衆之間，更澈底整備當日革命組織之蘇維埃，且從小村落直至最高機關，有嚴密之系統，以代替歐西諸國之議會政治。蘇聯之人民，不問宗教民族與性別，滿十八歲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事實上乃預除僱傭勞力之使用者，不勞而食之生活者，私商人及其代理人等之普通選舉。選出之代表，不拘何時，均得由民意改選。蘇維埃制度，乃職業及地方一切實際關係所反映之委員制度而構成之政治組織，與資本主義之議會制度根本差異者，即(一)爲立法機關同時又爲行政機關；(二)一切權力之基礎，置於間接選舉。農村每五百人選出代表一人，組織蘇維埃，每二千人選出代表一名，組織鄉蘇維埃大會。在都市以企業、勞動組合爲單位，每五百人選出代表一人，組織蘇維埃市蘇維埃大會與鄉蘇維埃大會。選出蘇維埃大會與市蘇維埃大會與市蘇維埃大會選出州蘇維埃大會，州蘇維埃大會與市蘇維埃大會選出加盟共和國內部之蘇維埃大會與聯邦之蘇維埃大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由每二萬五千人選出之都市蘇維埃代表，與每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之州蘇維埃代表所構成。聯邦之最高權力，屬於每年召開一次之聯邦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爲聯邦評議會

與民族評議會，選出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檢閱、裁決及發布由該委員會提出之一切法令及布告等，負全聯邦統一立法及執行機關之任務。每年定期開會三次。加盟各國之內部亦有類似之組織，但其任務限於其本國內之事務。加盟國雖有自治獨立之權能，但軍事外交及聯邦全體共通問題，則屬聯邦之蘇維埃大會，聯邦中央委員會之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代行最高之職權。聯邦之人民委員會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執行機關，分設各部，在中央委員會規律之範圍內，頒發聯邦全體共通之佈告法令。對中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負責。訂定之法規，亦有由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決定延期實施或廢止者。

(參考書) Lenin, V.I., Bourgeois Democracy and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tr. from the Russian (London 1919)

Kautsky, Karl, 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Vienna 1918), tr. by H.J. Stenning(London 1919)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面積：八・二四一・九二一方哩。

人口：一六五・七七八・四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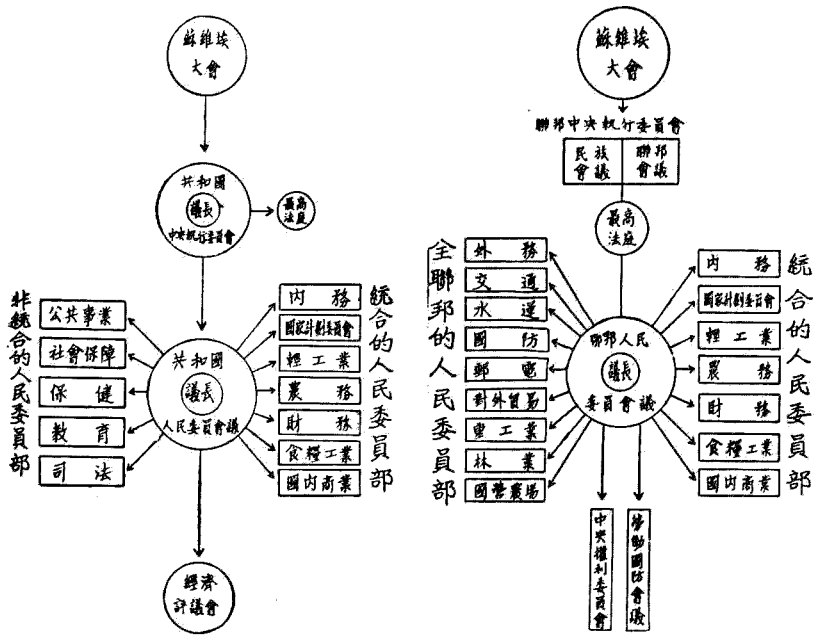
首都：莫斯科，人口三・六六三・三〇〇(一九三三年一月統計)。

【蘇俄歷史】 九世紀中葉諾曼族之一支名羅斯者侵入俄羅斯其酋長歐列克征服斯拉夫族，奠都諾夫哥羅德(Novgorod) 稱歐列克朝，是爲俄羅斯國之始。十一世紀末，烏拉的采爾一世遷都基輔(Kiev) 始奉希臘教，輸入希臘文化。後因內亂，仍分數小國。一二二三年蒙古族侵入，降衆諸侯。及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大公宜萬三世，始逐蒙古人獨立。宜萬四世立，羅士日廣後因國內

與民族評議會，選出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檢閱、裁決及發布由該委員會提出之一切法令及布告等，負全聯邦統一立法及執行機關之任務。每年定期開會三次。加盟各國之內部亦有類似之組織，但其任務限於其本國內之事務。加盟國雖有自治獨立之權能，但軍事外交及聯邦全體共通問題，則屬聯邦之蘇維埃大會，聯邦中央委員會之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代行最高之職權。聯邦之人民委員會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執行機關，分設各部，在中央委員會規律之範圍內，頒發聯邦全體共通之佈告法令。對中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負責。訂定之法規，亦有由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決定延期實施或廢止者。

紛亂，波蘭人乘虛侵入。一六一三年貴族米開爾羅曼諾夫擊退波蘭人，平內亂即位，爲羅曼諾夫朝。至彼得大帝，於一六九六年戰敗土耳其，翌年親歷英荷諸國，得造船術及其他技藝而歸，乃革新文物制度獎勵教育實業，大興海陸軍。一七〇〇年與瑞典王戰，拿爾瓦之役，俄軍大敗，後彼得得重整軍備，略取芬蘭灣，遷都彼得格勒。一七〇八年破瑞典軍，得波羅的海沿岸地。至喀他羅二世，攻土耳其，略取克里米亞及黑海沿岸，復興普奧瓜分波蘭。一八五三年尼古拉一世攻土耳其與援土之英法聯軍戰，是爲克里米亞戰爭。亞歷山大二世立，結巴黎條約，與英法和。一八七五年復攻土耳其，是爲俄土之戰。戰後締結和約，嗣以英德干涉，改訂柏林條約。一八九四年尼古拉二世即位。一九〇五年敗於日本，結漢賽茅斯和約。後改行立憲政治。一九一四年奧與德等同盟國戰，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蜂起，尼古拉二世退位，民主黨雷夫夫大公組織臨時政府，克倫斯基繼之。九月，宣布共和政體。十一月過激派得勢，列寧主持新政府，成立無產階級獨裁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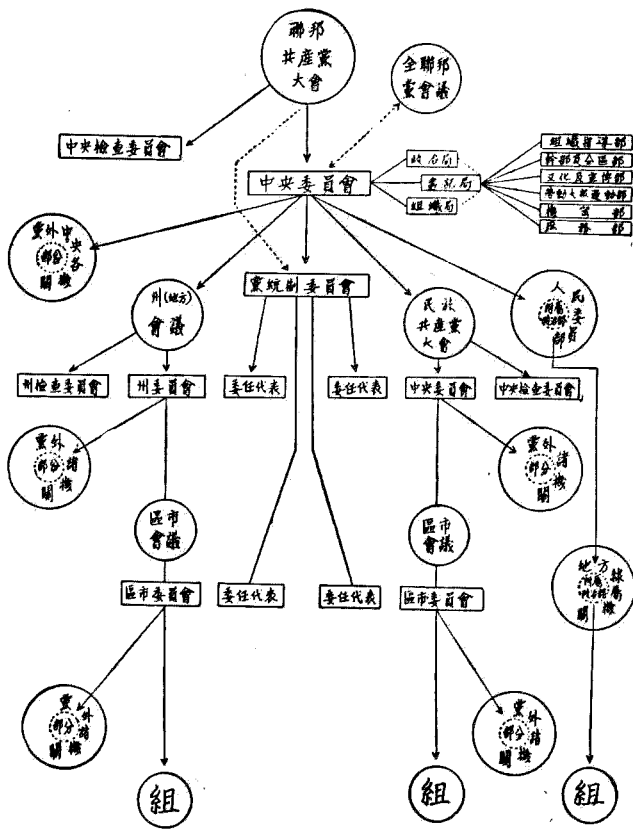
【聯邦之構成】大革命告成，革命軍事委員會即以政權交全俄蘇維埃會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外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之提議，乃正式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時加盟國，僅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外高加索。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至一九二四年，加入烏茲貝克及土庫門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九年十月塔什干斯坦由自治共和國改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而加入聯邦。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即蘇聯之本部，其人口佔蘇聯全部百分之七十，面積佔蘇聯全部百分之九十二，其內部包括十一自治共和國及十四自治州。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包括亞塞爾拜然、亞美尼亞及喬治亞等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三自治共和國及二自治州。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國。無產階級獨裁國家。〔聯邦憲法〕分爲宣言與規約二部。規約共十一章。聯邦之最高主權，爲「蘇維埃聯邦大會」，由州市蘇維埃大會，男女十八歲以上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雇

維埃之二千餘代表所組成。每二年至少召集一次。市蘇維埃於每二萬五千選

用勞工以掙取利潤者，不從事有益之社會勞動者及僧侶教士，則爲例外。蘇維埃聯邦大會，產生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聯邦蘇維埃大會閉會期間執掌最高政權。每年召集三次，頒布修改或取消重要之立法及政令。其組織分二部，一爲聯邦會議，有議員四七二人由七聯邦共和國按人口選出；一爲民族會議，有議員一三八人，由各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選出，規定每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爲五人，每自治州爲一人。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二十七人，於該會休會期間執行立法，司法，行政之最高職權。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一「人民委員會」執行聯邦之各種職務。其地位等於民主國家之內閣。人民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人民委員長十四人。此外尚有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一人，亦出席人民委員會之會議。十四人民委員長分任外交，國防，內務，對外貿易，重工業，輕工業，木材業，食品工業，國內貿易，農業，穀物及畜牧，國營農場，鐵道，水道，財政等。〔民族會議〕代表由各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選出，再經全蘇維埃聯邦大會核准人數一三八。〔聯邦共產黨〕蘇聯以共產黨爲唯一合法政黨，惟非黨員亦得被選爲政府官吏。據一九三三年之報告，黨員人數爲三一三萬，共產青年同盟人員六〇〇萬，勞農少年團九〇〇萬。黨之指導團體爲



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選出一政治部，爲執行團體，其議決之政策，交由聯邦政府執行。附各簡明表如右。



【財政】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千盧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	三九·〇七四·六〇〇	三八·九五九·二〇〇
一九三四	四八·八七九·四〇〇	四八·八七九·四〇〇
一九三五	六五·九〇〇·五〇〇	六五·四〇〇·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國內公債計一〇·〇八八·九〇〇·〇〇〇盧布。

【經濟】一九一三年工業生產僅占百分之四二·及一九三二年已佔百分之七〇,可知蘇聯為工業國。一九三三年個人農場經營農場及集合農場總數面積一二九·七〇〇公頃,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 (4公頃)	產 量 (公 頃)
麥	25,382,1	24,190,000
小 麥	33,270,9	27,730,000
大 麥	7,256,8	7,580,000
燕 麥	16,632,7	15,410,000
燕 麥	2,038,0	1,120,000
玉 米	3,956,7	4,800,000

主要礦產之產額如下:鐵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三)鐵一·〇四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三)銅一·二一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三)煤九二·二〇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四)生鐵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三四)鋼九·六〇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四)煤油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四)

蘇聯工業由國家托辣斯及企業聯合會管理之托辣斯達六〇〇以上,其中二九一大托辣斯,總括全部國家工業約百分之八十一,一九三三年之職工計二二·〇〇九·〇〇〇人。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盧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三四八·二〇〇	四九五·六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二·四〇〇	四二〇·二〇〇

與我國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中 國 輸 入	輸 出 中 國
一九三三	五·九一一	二一·九六〇
一九三四	五·六四〇	八·五四二

【中蘇關係】元征服蘇俄,臣服垂二百年,清初俄東向侵略,康熙二十八年,中俄訂立尼布楚劃界條約,雍正五年又訂恰克圖條約,從此乘機窺伺,與我先後訂瑯瑯伊塔塔城等條約,劃我東北數百萬方哩之地,三國干涉後,俄藉口攫取旅順大連租借權,及中東鐵路建築權等,且伸勢力於外蒙新疆俄大革命後,民國十三年與我改訂新約,還我中東鐵路管理權,取消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等,中蘇關係轉移親善,後發生北滿之戰,及國民黨清共之舉,中蘇關係,一度斷絕,九一八事變後,中蘇同受日本威脅,乃恢復邦交。

(參考書)Amann(Gustav): Kommunisten, Bauernbewegung und die Kommunistische Partei in China. 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 aout 1931.  
Hopper(Bruce): What Russia intends, the peoples, and planspolicy of Soviets Russia. London, J.Cape.

1931. 283 p.

Korostovetz (Vladimir de): *Russia's Foreign Policy Past and Pres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sia.*

*Journal of the Royal Central Asian Society*, janvier 1932, p. 121—130.

Yaneff (St): *La constitution de l'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tr. dirigée par J. Pa-touillet; préf. su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oviéti-ques et su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Genève par

E. Lambert, 1926. 72 p.

Rhys Williams (Albert): *A travers la Révolution russe*, 1930, Gallinard.

胡慶育著：蘇聯政府與政治

施伏量譯：蘇俄政治制度

韓起編：蘇聯大觀

李待深等著：革命後之俄羅斯

胡慶育譯：蘇俄十年之外交

謝德風等譯：俄羅斯與遠東問題

### 蘇黎支條約

(Peace Treaty of Zurich, *Traité de Zurich* 1859) 此條約係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簽訂於蘇黎支用以代替威拉佛郎加之停戰初約 (preliminaires de paix de Villafranca) 者

簽約國家爲法蘭西奧地利與薩地尼亞條約原文共分三部：第一部由法蘭西奧地利兩國簽字，廢除奧皇在倫巴第之權利及名義，並確定新的國界。第

二部爲法蘭西與薩地尼亞兩國所簽訂，法國將倫巴第按照與奧國所訂條約內之條件歸與薩地尼亞國。第三部由以上三國共同簽字，奧國承認以上兩項文件之規定。

### 蘇聯入盟問題

(The admission of Soviet Union into the League)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國聯大會以三十九票對三票表決贊成蘇聯加入國際聯盟，於是占地球面積六分之一，擁一萬萬八千萬人口之蘇聯，一變而爲國聯會中維持和平之柱石，是不僅對垂死之國聯發生來蘇之效，而在整個國際政治史中，亦足爲燦爛莊嚴之一頁，茲述其原委於次：

【入盟之起因】——蘇聯入盟，多賴法國之活動與佈置，同時亦賴英意之同情與資助。法國之所以如此者，蓋由國社黨之活動，撼動梵爾賽體系，而德奧之合併，德波之協定，薩爾之收復，皆足使法國感受不安。斯時惟賴國聯爲能維繫目前均勢，以圖將來之結合，而國聯又被日德先後拆毀，則援引蘇聯入盟，乃勢所必至。

英國向爲反蘇聯運動之健者，然鑒於日德相繼退意，意大利提倡改造，一旦國聯崩潰，則資本主義集團之內在的矛盾，勢將轟然爆發，而其本身霸權之能否維持，亦在不可知之數。同時英國國內勞苦大眾反對戰爭，要求麵包之呼聲，饑饉長行隊之進軍倫敦，更使英國資產階級多所顧忌，爲緩和民衆之情緒及鞏固本身之霸權，則歡迎蘇聯入盟，當與法國同其作用。

意蘇國際關係，雖不見十分惡劣，但發展蘇聯之國際勢力，實爲意大利衷心所不許，同時鞏固國聯，維持法國在歐陸之統治，亦爲意國所深嫉，然而希特勒合併奧國之活動，震醒黑衣宰相握住何奧之好夢，加以道爾福斯之被刺，德意間之諒解陷入絕境，爲維持奧國之獨立，不得不抑制德國，爲謀德國勢力之削減，不得不鞏固國聯以維持其現狀。因此，墨索里尼對東歐互助公約，予以贊

同，而命其派赴國聯之代表，竭力贊成蘇聯之入盟。

英法意之用意，既各有其目的，而在蘇聯本身果如何乎？蘇聯乃與資本主義體制不同之國家，與國聯向處對立之地位。蘇聯領袖嘗呼「國聯為世界匪徒攻擊無產階級之大同盟」，「資本主義者藉以壓迫各國民族之大團結」。今乃一反本來之面目，毅然加入國聯，要非輕與資本主義國家攜手聯歡，而實另有其本身目的，依客觀考察，殆有下列數點：

(一) 利用國聯機構促進國際的不侵犯條約之普遍成立，而締結對於侵略國共同防衛之協約，同時鞏固已成立之安全條約之有效性，以避免戰爭。

(二) 與法國及其領導之衛星密切接近，以遏制德國反蘇聯及製造戰爭之舉行。

(三) 利用英國不能放棄國聯之弱點，儘量鬆弛其反蘇聯之策動。

(四) 利用國聯暴烈列強準備戰爭之行動及彈壓少數使略國對弱小民族之掠奪行為。

(五) 貫徹蘇聯之和平裁軍計劃，利用和平會議或其他方式促進普遍之裁軍運動，以代替已經失敗之軍縮會議。

【入盟之經過】——先是法國極力拉攏，遂得泰半國聯會員國之瞭解。迨國聯第十五屆大會開幕之時，即由國聯邀請蘇聯入盟，蘇聯答以同意加入，國聯並以常任理事一席，予蘇聯，於是事機成熟，先經行政院通過邀請蘇聯入盟之原則，繼由各國政治家與蘇聯代表李維諾夫進行談判，終於九月十五日雙方換文，茲列其換文內容如下：「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自治聯邦奧地利大不列顛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西班牙愛沙尼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阿爾宛拉脫維亞墨西哥新西蘭波斯波羅尼亞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拉圭南斯拉夫等國出席第十五屆國

聯大會之代表，鑒於國聯之主要使命為維持與締造和平，而此種使命有需一切國家普遍之合作，是以邀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加入國際聯盟，並請予國聯以可貴之合作。」此項邀請書發出數小時後，即經蘇聯政府覆電接受，而李維諾夫復致宣言於國聯大會主席撒特斐(Saunders)，其文如下：「蘇聯政府業已接到國聯會多數會員國簽署之電文，內開國聯會之使命在締造和平，此項使命有需於一切國家普遍之合作，簽名各國因此邀請蘇聯政府加入云云。蘇聯政府接獲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四國政府正式通知，各該國家對於蘇聯入盟一舉，俱表善意態度。查蘇聯政府對於締造與鞏固和平，原視為外交政策之主要部份，凡為和平利益而主張國際合作者，蘇聯向來漠然置之。現所接到之邀請書係由國聯多數會員國所發出，充分表示國聯會員真實愛好和平之志願，並可證明國聯會確已承認有與蘇維埃政府合作之必要，是蘇聯政府準備接受該邀請書，成為國聯會之一會員國，而在國聯會中取得其應有之地位，並聲明按照國聯盟約第一條規定，遵守一切義務及一切有拘束會員國性質之決議案。抑國聯盟約各方欲加以修改，俾與凱洛格非戰公約相調和，並使國際戰爭完全屏諸法律之外，蘇聯入盟當修改盟約考慮之時，此則蘇聯所欣幸者也。又鑒於國聯盟約第十二、十三兩條，既已規定，凡會員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時，須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蘇聯政府以為宜於此時期預先聲明，凡蘇聯加入國聯會以前發生之爭議，不能適用此項手續。余蘇希望全體會員國乘國際合作與維持和平之誠意，接受此項宣言。」

【入盟後之國際反響】——各國對蘇聯之入盟，除瑞士等少數小國外，無不贊同，良以蘇聯為一萬萬八千萬人口之大國，對於國際事務牽涉極多，安置身國聯之外，自茲以後，國聯對內之組織必較有力，對外應付必較便利，而向者列強與蘇聯間之彼此歧視，亦可消失。

### 議決案

(Act) 即外交會議決定之議案，普通分爲三種：

(一) 最終議案 (Final act) 通常指外交會議之議決案而言，包括條約，協約之條文，及各國代表所同意之簽字。

(二) 一般議決案 (General act) 此種議決案與條約無本質之差別，格內特氏 (Genet) 謂一般議決案與條約「無種類之區分，僅程度之區別而已」如一八八五年關於剛果之柏林會議議決案，一八九〇年關於取締非洲黑奴之不魯塞爾決議案，及一九二八年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議決案是。

(三) 附加議決案 (Additional act) 即附屬於已存之議決案之決案。

(參考書) 吳呢吾條約論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 議長

(President) 爲會議之主席人物也。議長之產生，多用選舉方式，但按慣例，邀請國之首席代表，常被選舉爲會議之議長。此項選舉之動議，常依到會國名拼音字母之第一國代表提出，嗣經全體一致之贊成，不經投票之手續，即可成立。如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美國國務卿軒士之當選爲議長者是。此外，議長亦常因其國之地位特別重要而獲當選者，如巴黎和會時，法國首席代表克里蒙梭之當選是也。國際會議議長之責任至大，對於會議之程序，討論之指導，必須嚴正公平週到，始克勝任。

(參考書) 曹樹銘：國際會議指南。

Hill,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928.

### 議定書

(Protocol) 議定書爲公約之一種，內載之事件較爲繁瑣，目的在使某項條約意義準確，而給該條約一明正之解釋者，謂之最後議定書 (Pro-

tocole final) 目的在增加條款者，謂之續增議定書 (Protocol additionnel) 其作用與議事記錄同，用以交換批准書者，謂之批准書議定書 (Protocol de ratification) 目的在增加某項公約之効力以解決國界之爭端，或決定

將某種事件付諸仲裁者，則謂之仲裁議定書 (Protocol d'arbitrage) 與仲裁合同性質相同。凡兩國間對於某項問題欲成立一種規章，或訂立條約公約，採取互相約束之途徑而造成國際間一種新形勢時，皆可用議定書以辦理之。

### 議事錄

(Minutes) 議事錄法語稱 (Procès-Verbal) 有兩種不同之意義：一指外交會議之議程，及決議案之記錄而言，他種則指國際間外交談判及決議之記錄，此種記錄每由談判時簽字其上，但是否與正式條約有同等法律上之効力，則主張尙不一致。

### 議會內閣制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國家主權在議會——特別

別是衆議院 (下議院) 凡係在衆議院占多席之政黨首領，當然有權組織內閣，而以衆議院所信任之期間爲止，此種制度稱之爲議會內閣制。實行此項制度之國家，首推英國。英國夙以二大政策主戰稱者，即自由黨與保守黨是也。凡其中之某一黨佔議席之多數，其黨首即可出而組閣，苟經衆議院之不信任，立刻即以反對黨代之。

### 議會質問權

(Interpellation) 見外交質問權項。

### 勸告

(Counsel) 勸告爲和平息爭之一法，係以勸導及建議方式，促進爭議

國雙方之意見融洽，俾進行談判。勸告不同調停，不能參與談判，始終立於局外地位，僅能以友誼態度，勸告爭議國以退讓爲解決之基礎。

按國際通則，第三國無貢獻勸告之義務，亦無接受請求出任勸告之義務，爭議亦無請求及接受第三國勸告之義務，但有條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RECOMMANDATION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PRESENTÉE AU COURS DE LA CONFÉRENCE  
DE WASHINGTON DE 1919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nvoquée à Washington par le Gouvernement des États-Unis d'Amérique, le 29 octobre 1919; après avoir décidé d'adopter diverses propositions relatives aux moyens de prévenir le chômage et de remédier à ses conséquences, question formant le deuxième point de l'ordre du jour de la session de la Conférence tenue à Washington, et après avoir décidé de réduire ces propositions sous forme de recommandations,

Adopte la recommandation ci-après, qui sera soumise à l'examen des membres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en vue de lui faire porter effet sous forme de loi nationale ou autrement,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artie relative au Travail du Traité de Versailles du 28 juin 1919 et du Traité de Saint-Germain du 10 septembre 1919.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recommande que chaque membre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assure, sur la

base de la réciprocité, dans les conditions arrêtées d'un commun accord entre les pays intéressés, aux travailleurs étrangers occupés sur son territoire et à leurs familles, le bénéfice des lois et règlements de protection ouvrière, ainsi que la jouissance du droit d'association reconnu dans les limites de la légalité à ses propres travailleurs.

**附書** (Memorandum) 附書一辭爲日本外交公文之慣用詞,在我國一般譯爲節略按通例節略中均記載詳細之事實與議論,與照會無甚差異,唯在書面上首尾略去敬語,且普通亦不署名其上,日期亦間有不記出者。但往往在另一書面上附以 a short covering note.

**隴海路** (Lung-Hai Railway) 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曾經聲明,如比國鐵路電氣公司按照合同條款,將開封至河南府鐵路工程辦理完善,則將來由洛陽進西,築至陝西西安府之路,亦應許比公司儘先議辦等語。清末盛倡自行籌款辦路,反對外款,適豫紳劉果創設洛潼商辦公司,築洛陽至潼關之鐵路,稟請本省大吏,擬行各縣強派股款,議收鹽斤加價,爲民衆所怨苦。開工未久,以款絀停止。宣統元年,郵傳部委派路政司司長阮惟和至汴垣籌辦開徐海濟鐵路,事亦無成。商辦官辦迄無一就。民國元年,比公司根據前定合同之展築優先權,派代表陶普施要求我國政府與其商訂借款。磋商結果,比公司允放棄代辦汴洛行車及應分營業餘利二成之利益,併得展築田汴洛西至甘肅東至江蘇濱海之投資權。九月二十四日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朱啟鈞與公司代表陶普施簽訂借款合同,借款總額計法金兩萬五千萬佛郎,各爲一千九百十二年或十三年,即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厘風利息。秦隴豫海鐵路金借款,提前償還。汴洛路借款,取消該路借款及行

車合同收買洛潼商股及清海鐵路併展築西至蘭州，東至瀕海之路，銜接一氣，成爲東西路一大幹線，工程期內行車由督辦與比公司所派之總工程師司商辦，全路告竣後交由中國政府全權自辦行車。

借款合同，經大總統批准，二十七日參議院開秘密會議通過，旋由交通總長呈准任命施肇基督辦秦隴海鐵路事宜，設總公所於北京。十一月二十日開辦後，即分途測勘進行，並接收汴洛。

二年一月一日，汴洛由交通部直轄下，劃歸隴海路總公所管轄，又派員接收濟楊鐵路。自借款合同成立，先後由公司付墊款兩批，共五千萬佛郎。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批債票英金四百萬鎊。

三年八月，歐戰發生，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四年四月，發行短期內債五百萬元，以應工需及歐戰已終而內債清償期屆，路工仍有停頓之虞。九年督辦施肇基親自赴歐籌劃，其時歐戰初停，歐洲財力枯竭，英法比政府復有現款外輸禁令，不得已另覓荷蘭建築海口公司，會同比公司合辦，訂一分任借款合同，比公司擔任發售中國政府債票一萬五千萬，供給觀音堂至陝州工程項下在歐購料及付還所有借款利息之用。荷公司擔任發售五千萬荷幣，先交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荷幣，供給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程之用，並聲明「所謂荷比合辦者，僅限於海口工程及由海至陝州一段鐵路，或至陝州附近三門上游臨河地方，作爲西路暫時終點，其在黃河東西之路，除非將來另有新約，概與本合同無關」等語。此後西路工程仍歸比公司投資，東路由徐至海工程，則由荷公司投資。五月一日由督辦施肇基與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及儒爾涉多公司代表陶普施在北京簽訂借款合同簽字後，施肇基即起程回國呈報交通部，交通部據以咨呈國務院，並將根據原借款合同簽定比荷借款合同呈報大總統備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本路所訂借款，據交通部冊記，僅交英金四百萬鎊。原訂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止，分六十批還清。及民國八年間，又另訂七厘國庫券借款法金二千萬元（原訂十三年七月一日一批償清）。比荷八厘借款，比金一萬萬，荷金一千六百六十萬七千，原訂自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九年止分五批清償。至十一年間，復以重利向比公司先後借款六個月短期墊款三千五百萬佛郎。現該路僅達西安，尙未全線竣工也。

**警察國家** (Police-State, Polizeistaat) 卽形爲法治國，而實則依黑暗力量——警察——而實行專制統治之國家也。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足示其本質。凡此國家之民衆，對國家行政之當否，人權之得失，均敢怒而不敢言。否則頃刻禍至，猶不知其所以然者。如今日意大利如德意志如日本，可謂警察國家之典型焉。〔參閱法治國項〕

**繼續航海說**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百年前以船舶之目的地決定貨物之目的，從而決定貨物之具有敵性與否，例如船舶載貨前赴敵港或於赴中立港之途中寄泊於一敵港，則該貨即具敵性，若船舶直接往中立港而不寄泊敵港，則該貨屬於中立，但自陸路運輸改良以來，情勢已大變更，交戰國可經由中立國境取得海運之貨物，運貨之船舶可表面開赴中立港，實際則運往敵國，由是而繼續航海說生焉。

此說起源於十八世紀中英國捕獲英檢法庭的判決，其意蓋謂裝載貨物往一中立國鄰近一交戰國之口岸，再由此口岸開出，急駛入交戰國口岸之船隻，在航行大洋公海之時，名爲開往中立港，實則以交戰國海港爲目的，如此可免交戰國軍艦之留難與捕獲，開抵中立港後再設法駛入交戰國口岸，藉可減少危險至最低限度，似此縱容此種假報途程之船隻接濟敵人，實屬違反中立義務，而損害交戰國之利益，因此採用取締之辦法，卽謂船隻所到之處，不能以

其船所備之途程單及各種官憲允許書爲憑，而須以實到之處爲準，故交戰國軍艦查獲犯有上項嫌疑之船隻即可執行捕獲，不問其行程分爲幾段，中途有無停留換港耽擱之處；苟實行有誤，則須有確切證明，方能要求賠償。一八五四年法俄戰爭時，法國即實用此說，將開往德國漢堡中立港之葡萄牙船荷文那(Hovina)號拘留，因其有載運硝石轉運俄國之嫌疑也。中日甲午戰爭時英船加利克(Garlic)號亦曾因此遭日本軍艦之留難，國際法上雖尙無明確一致之規定，但各國皆以其國內法嚴格的規定，有變本加厲之勢焉。

(參考書)Holland, Prize Law, § 133

Remy, Theorie de la Continnante du Voyage en  
matiere de Blocus et de Contrebande, 1902

Pyke, The Law of Contraband of War, 1915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645ff.

# 二十一畫

915—923

Francis Pigot, *Exterritoriality*, pp. 147—154

## 屬地主義

(Law of Domicile) 又名犯罪屬地主義(見本項)即一國對於住在國境內之僑民,可以行使相當權力,而此項權利之行使,在適當範圍內,僑民之母國不得干涉也。反之此國旅居外國之人民,亦受僑居國合法之管理,如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受其拘束等。

歐洲屬地主義,自十七世紀後,甚為昌明。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之互異,在前者為當地之法律,可以拘束任何國僑民,同時一國人民遷往他國,亦受他國法律之支配;後者則一國制定法律,無論其人民居住本國抑旅居外國,始終受本國法律之支配,列強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即後者之濫觴也。

(參考書)李聖五《國際公法》

Bouvier, *Encyclopaedia of the Law*, Vol. 1, pp.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 霸制主義

(Hegemony)與均勢主義相反,即以威力(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絕對的支配世界之主義也。例如查爾五世,菲力普二世之勢力,拿破崙之獨霸制歐洲,均為霸制主義之一表現。近當資本主義成熟之今日,霸制之手段已不單限於武力矣。

護照 (Passport) 護照乃出國必備之要件,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依現行護照條例,計分三種:(一)外交護照,(二)官員護照,(三)普通護照。外交護照與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館領取。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及印花稅等。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茲舉請領護照事項表如左。

領照事由	通曉何國語言	職 業	已 婚 或 未 婚	住 址	年 歲	性 別	姓 名 (中文)	籍 貫	家 長 或 親 屬 名 號 通 訊 處	性 別	子 女 名 號 年 歲
							姓 名 (洋文)			籍 貫	



前往何國	往	經	在	入境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像片	照費	元印花稅	元	角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署名蓋章)
領照人				
保證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哪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 護衛

(Sale-guards) 乃交戰國對於敵方官民或貨物給予之特別保護，以免受其所屬軍隊之侵略。通常所謂護衛有兩種方式，即一為置兵守衛，一為通令軍屬勿加侵犯。

### 鐵路附屬地

(Railway Zone) 鐵路附屬地源於曲解一八九六年中俄東清(中東)鐵路合同而起，該合同第六條云：「該公司得取有建造經理及防護鐵路所必須之地，及鐵路附開採沙土石鹽石灰等所需之地……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Exclusive Administration)」。本條文「Administration」一字可有兩種意義：一為行政管理，一為事務經理，但從合同之精神上解釋，經理較為近是，因該路為兩國合營事業，並非國家機關，自無掌握行政權之理，但俄國蓄意侵略，強指東清鐵路附屬地之行政權亦屬於該公司，竟執行警察課稅管理道路權能。我國政府雖嚴重抗議，然卒不顧，至一九〇八年，美國亦曾抗爭此事，俄仍置之不理，惟英法兩國不願正義竟於一九一四年承認之，一九二〇年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另訂管理鐵路合同，一九二二年將鐵路附屬地收回，改為東省特別區，設行政長官，一九二四年又與蘇俄訂約，共管中東鐵路，聲明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負責管理。中東鐵路附屬地，始告完全收回。

南滿鐵路附屬地依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中國允許東清鐵路公司建造南滿枝路，約中並無附屬地之規定，日俄戰後(一九〇五年)俄國將南滿鐵路權利讓與日本，依理日本祇能承受俄國讓與之權利，乃日本不願約章，竟在該路附屬地(包括十五市鎮)行使行政權(如駐兵，設警，課稅，設立郵政，管理道路)視同日本領土，甚至積極干涉中國軍隊行動，破壞我國之領土全權，至為重大。

(參政書) 外交部出版：中俄約章彙編

Walter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 鐵路運輸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by Rail)

鐵路運輸公約者，因國際運輸發達而產生之國際公約也。一八九〇年以前，歐洲各國間已有無數鐵路協約之存在，然約縱連衛各自為政，國際貿易頗受其影響，於是經瑞士律師克利克特氏(Crisp)及奈唐氏(Neuen)之提議，及瑞士政府之熱心援助，於一八七八年一八八一年一八八六年一八九〇年迭開國際會議於瑞都，至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俄德奧法美比荷瑞士及盧森堡等九國，簽訂公約，是為國際鐵路運輸之始。本公約全文六十條，附鐵路表一及執行細則數件，約中僅規定商貨運輸劃一辦法，廢止從前各自為政之制度。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之內瓦國際會議，與會者計四十二國，於十二月九日簽訂國際交通公約，簽字者二十國，此公約共十條，但附有四十四條之章程，對於鐵道之建築，技術之設備，材料之借用，營業之發展，運價之規定，清算之方法，爭議之處理等事，均有詳細規定。一八九〇年之公約僅規定商貨之運輸，本約已推廣及於旅客及行李之運輸，並不廢止以前各國間締訂之條約，不過以公共劃一之辦法，介紹於各國，俾其以後訂約可資參考耳。

### 顧維鈞

(Koo Wei-Chuen, Wellington 1887) 字少川，江蘇省嘉定縣人，現年四十九歲。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及耶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歷任國務院大總統府及外交部秘書，民國四年至十一年，歷任駐墨西哥公使兼古巴公使，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財政討論會會長，國際勞工會議全權代表，駐英公使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十一至十三年，任外交總長，特別關稅籌備處長，財政總長，特別關稅會議首席委員，外交總長，國務總理等

職二十年任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同年十一月二日接收東北失地委員會委員長，十一月二十三至十二月三十日任外交部長，二十一年初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同年八月五日駐法全權公使，大使待遇，同年八月十六被任出席國聯第十三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任爲出席軍縮會議代表，六月二十四日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九月十三日出席國聯第十四屆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至二十三年五月任國聯行政院代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任海牙公斷員，二十四年返國留滬數月，二十五年四月返法，升任駐法第一屆大使，兼出席國聯首席代表，國聯非常任理事。

著有外人在華之地位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砲擊**

(Bombardment) 砲擊爲陸戰中野戰及要塞戰最重要之戰鬥手段，在國際法中亦認爲必要之合法手段，雖然：砲擊概於遠距離行之，即使直接攻擊敵軍不至有害及普通人民之虞，故國際法予以特別之限制。

城垣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構成敵對勢力之一部，可以砲擊摧毀之，其無防禦設備而有敵軍防守之處亦可以砲擊，砲擊雖屬正當之戰鬥手段，但爲人道起見在砲擊前應通知被擊地方，以免害及無辜，但在強襲之時不負有預告之義務。

凡無防禦設備之城市村落宗教藝術文化醫院及慈善機關之房屋，苟敵軍不用爲掩護，皆不得砲擊，此等無防禦之建築物，宜高揭標幟或預告攻擊軍，否則遇有損害，攻擊軍不負責任。

(參考書)Lawrence: The International Law, p. 521-8

## 二十二畫

**贖回** (Ransom Ranson) 交戰國之商船若被敵國捕獲時，其船長可與捕獲者協議訂立合同贖回該船，在限定之期內交付贖金若干並以船員一名爲質，此種合同稱爲贖贖證 (Ransom bill) 約定後商船可按指定行程返還本國，特偵贖證以爲保證，此證有護照之效力，在此期內若捕獲該船之敵船被本國之巡洋艦捕獲，其償贖狀即歸失效。反之商船安抵本國，其人質尙在敵國，則捕獲者有要求支付贖金之權利。

贖回之實行已爲一世紀前之陳跡，今日國際法已加禁止，但各國國內法禁止與否尙無明確之規定。

**微菌戰爭** (Bacterial warfare) 使用各種毒菌以進攻敵人之戰爭，謂之微菌戰，此種微菌常用特製機械施放，或製成微菌彈，由飛機投擲，如侵入血管，即使人腐爛窒息而死。爲戰爭中最殘酷者。

**韃靼納爾之遠征** (Expedition of Dardanelles, Expédition des Dardanelles) 遠征韃靼納爾一案，乃爲溫斯頓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軍參院之建議，並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所通過者。

溫斯頓邱吉爾爲英國海軍部長，自提議韃靼納爾事件之後，頗受各方攻擊。

一九一七年英國負責海軍問題之人員，曾擬一「皇家調查遠征韃靼納爾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一部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呈至英國政府，第二部乃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呈遞，簽字人員爲：克羅謨 (Cromer)，安得費著 (And-fisher)，紐西蘭最高特派員馬康西 (Mackenzie)，海軍大將克利得 (Clyde)，

大元帥梅 (May)，尼戈爾孫 (Nicolson)，彼克佛爾 (Pickford) 等。此報告書斥責溫斯頓邱吉爾不採納參謀長於一九〇六年以陸軍進攻之意見，而專欲以海軍出征之不善。

## 二十五畫

### 觀察員

(Observer) 觀察員為非盟員國派赴國聯之代表。國聯盟約成立後，會員雖有五十國之多，但如美(俄)在 一九三四年以前(等)大國尚未加入，國聯為決定某項事件，有時需與該國交換意見，因此於國聯會議時有「觀察員」制度之設，使無資格參加國聯各種會議之國家得派觀察員列席。

此種制度，實際上專為美國而設，美國民主黨大總統威爾遜為世界和平機關國際聯盟之創始人，其後共和黨極力反對，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九二〇年含有國際聯盟之凡爾賽條約，美國上議院拒絕批准，是以主張設立國聯之發動者，並未加入國聯。依國聯方面言，以美國之大國而未加入國聯，一切決議案條約，頗之實效。如軍器買賣限制，不能約束軍需品大生產者之美國，因此國際聯盟於一九二〇年「布魯塞爾財政會議」，招請美國之非正式代表，美總統威爾遜派遣非正式代表，然以美國未加入國聯，對其他問題，均謝絕參與。

一九二一年哈定任大總統，國聯請美國參加婦孺買賣限制會議，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美國任命勞動者官吏格萊斯亞包德女士為該問題委員會之觀察員。自後，美國之觀察員時出現於國際聯盟會議，而國際中之觀察員制度亦於是確立。中日紛爭中之日內瓦各種會議，國聯即約美國以觀察員資格出席，曾引起重大紛爭。

### 觀審制度

【觀審制之由來】

為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一種審判制度。按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一八四四年中美電匯條約第二十四款，同年法黃浦條約第二十五款，一八四七年中瑞那條約第二十四款，雖有「會同審訊」之規定，但遇華洋混合之刑事案件，依據條約，應為各該本國辦理，並無所謂觀審。故觀審權之由來，非根據條約，乃係誤譯之過。

各國之引為根據者則為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款。是條規定「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人者，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審斷，以昭允當。」惟「會同審斷」之原文為「Justice shall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on both sides」，並無會同之意。訂約之後，英人雖知係我方譯誤，亦強行國類，為此會屢起紛糾。

【觀審權之決定】 會雲南擊人殺英使館書記案起，英人迫我訂煙台條約（一八七六年），遂於該約第二條第三款確定觀審權。該條規定：「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各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復，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應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訂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至是則觀審之權完全確定。一八八〇年中英北京續約更將觀審之權限詳密規定。

【觀審制度之種類】 依各國條約可分為三類：

- (一) 民刑案件均有觀審之權者——英美葡。
- (二) 條約內無觀審權之規定者——日巴墨。
- (三) 規定民事混合案件由雙方會審，刑事案採被告主義者——其他有約國。

附錄之一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明									朝代
萬曆 3	萬曆 1	隆慶 1	嘉靖 36	嘉靖 31	嘉靖 28	嘉靖 24	正德 12	正德 11	年代
1575	1573	1567	1557	1552	1549	1545	1517	1516	西曆
									中國外交大事摘要
△ 西班牙人至廣州	△ 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壁與爲界	△ 俄國第一次使臣彼得羅夫 (Petuch) 及亞禮欽夫 (Yalyshev) 至北京	△ 葡政府以澳門爲殖民地	△ 聖芳濟 (Francis Xavier) 卒於上川島	△ 泉州人屠殺葡商	△ 寧波人屠殺葡商	△△ 葡人安拉德 (Antrade) 至下川島經商 葡人瑪加藍黑斯 (Mascarrhas) 至福建	△ 葡人伯斯特羅 (Perestrello) 乘歐洲船至中國	
1578	1571	1568	1555	1549	1517	西曆			
△ 英荷同盟成立	△ 西班牙威尼斯與法王對土耳其締結神聖同盟	△ 荷蘭自由戰爭——(一六四八年)	△ 查爾五世子菲利浦承受荷蘭主教	△ 英國發布英格蘭統一令	△ 宗教革命發端	西洋外交大事摘要			

明

熙康 1	曆永 14	曆永 12	曆永 3	禎崇 12	禎崇 10	禎崇 8	啟天 4	啟天 2	曆萬 47	曆萬 32	曆萬 31	曆萬 24
1662	1660	1658	1649	1639	1637	1635	1624	1622	1619	1604	1603	1596
△ 鄭成功逐荷蘭人出台灣以赤嵌城爲承天府	△ 法船抵廣州	△ 俄使臣貝加夫 (Belkoff) 抵北京 △ 荷使哥也 (Goyer) 及開沙 (Keyser) 至北京	△ 巴黎羅夫遠征黑龍江	△ 菲律賓西班牙人屠殺華人	△ 英船第一次來澳門廣東地方官允許通商	△ 英人威代爾 (Weddell) 抵廣州	△ 荷蘭人棄澎湖島進據台灣	△ 荷蘭人攻澳門不勝退據澎湖島	△ 俄使彼得凌 (Petrin) 至北京	△ 荷蘭船至廣州	△ 菲律賓西班牙人屠殺華人	△ 英女皇遣三舟來華中道沉沒
1651	1648	1635	1630	1625		1618	1609	1604	1602	1600	1595	1592
△ 英國發布航海條例	△ 威斯特發利亞和約成立三十年戰爭結束	△ 三十年戰爭第四期瑞法戰役——(一六四八年)	△ 三十年戰爭第三期瑞典戰役——(一六三五年)	△ 三十年戰爭第二期丹麥戰役——(一六二九年)		△ 三十年戰爭開始——(一六四八年)	△ 西荷休戰條約成立	△ 法國設立東印度公司	△ 荷蘭設東印度公司	△ 英人設立東印度公司	△ 荷人暹航好主角至東印度——(一五九七年)	△ 豐臣秀吉伐朝鮮

清

康熙 44	康熙 41	康熙 38	康熙 32	康熙 28	康熙 24	康熙 20	康熙 13	康熙 11	康熙 9	康熙 6	康熙 4	康熙 3
1705	1702	1699	1693	1689	1685	1681	1674	1672	1670	1667	1665	1664
△ 羅馬教皇代表 (Tournon) 至北京	△ 清政府令設立行商長與外人互市	△ 東印度公司舉加其布任中國領事	△ 俄使至京	△△ 英人在廣東互市中俄締結尼布楚條約	△ 清廷詔令各口准洋人入境互市	△ 東印度公司撤兩地商館集中於廣東	△ 三藩亂令懷仁多製輕便火砲	△ 俄使 (Mikhailovitch) 來華	△ 東印度公司在廈門及台灣營商	△△ 葡使至京封黎羅禧為安南王許六年兩次進貢	△ 暹羅國王遣使具表進貢	△ 荷使荷恩 (Hoon) 抵北京
	1701	1699	1697	1689	1688	1684		1672	1668	1667	1666	1661
	△△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一七一四年) 普魯士創立王國	△ 大彼得改革行政實行歐化	△ 俄帝大彼得一世旅歐——(一六九八年)	△ 對法大同盟成立	△ 路易十四世第三次侵略戰爭——(一六九七年)	△ 三國神聖同盟成立		△ 路易十四世第二次侵略戰爭——(一六七八年)	△ 英荷瑞三國同盟西班牙承認葡萄牙獨立	△ 路易十四世第一次侵略戰爭——(一六六八年)	△ 英荷宣戰	△ 路易十四世親政



清

隆乾 20	隆乾 19	隆乾 18	隆乾 1	正雍 11	正雍 7	正雍 6	正雍 5	正雍 2	熙康 59	熙康 56	熙康 54	熙康 52
1755	1754	1753	1736	1733	1729	1728	1727	1724	1720	1717	1715	1713
△ 規定廣州爲華洋貿易唯一市場	△ 廣州設保商制	△ 葡使至京	△△ 廣州免征附稅 英艦始來廣東	△ 華使由京赴俄	△ 清廷詔諭禁止吸鴉片烟	△△ 廣州政府加征洋貨稅則 法人始來廣州貿易設立商館	△△ 葡代表瑪德羅(Mello)抵北京 中俄恰克圖界約成立	△ 清廷從浙督滿寶奏諭逐天主教士出境	△△△ 欽使代表(Mezobaria)抵北京 俄代表(Ismaylov)至北京 廣州公行成立	△ 從陳昂請禁設天主教堂	△△ 英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分館 粵設廣東通商規條	△ 阿玉奇假道俄羅斯入貢
1755	1740	1735	1733	1728				1721	1766	1714	1712	
△ 美州英法兩殖民地戰爭	△ 奧國王統繼承戰爭	△ 維也納草約成立	△ 波蘭王位繼承戰爭——(一七三五年)	△ 發見白令海峽				△ 尼斯達和約成立	△ 俄國遠征中央亞細亞	△ 路易十世薨	△ 烏特勒哈特條約開始談判	

清

陸乾 57	陸乾 55	陸乾 49	陸乾 47	陸乾 45	陸乾 39	陸乾 36	陸乾 33	陸乾 27	陸乾 25	陸乾 22	
1792	1790	1784	1782	1780	1774	1771	1768	1762	1760	1757	
△ 中俄恰克圖市約成立	△ 緬甸乞開關市許之遣使封緘甸王定十年一貢	△△ 美船抵粵 洋船水手因殺華人被判刑	△△ 償清洋債 重設公行	△ 法水手因殺葡人在廣州被判刑	△ 英國始與西藏交通	△ 解散廣州公行	△ 中俄恰克圖市約成立	△ 荷蘭在廣州設立分館	△ 英人請求改良廣州貿易方法不成	△ 規定廣州為華洋貿易唯一市場	
1793	1792	1789	1787	1780	1777	1775	1772	1771	1769	1762	1756
△△ 法王路易十六處死刑 第二次瓜分波蘭	△△ 法國廢止王政宣佈共和 ——(一七九七年)	△ 法國大革命爆發	△ 美國創立憲法	△ 俄國提倡海上武裝中立	△ 大陸會議確定聯邦條例成立美合衆國	△ 美國獨立戰爭——(一七八三年)	△ 第一次分割波蘭	△ 俄國佔領克里米亞	△ 英人瓦特改良蒸氣機關	△ 盧騷民約論出版	△ 七年戰爭——(一七六三年)

清

慶嘉 19	慶嘉 13	慶嘉 12	慶嘉 11	慶嘉 10	慶嘉 7	慶嘉 5	慶嘉 1	陸乾 60	陸乾 58	
1814	1808	1807	1806	1805	1802	1800	1796	1795	1793	
<p>△△ △</p> <p>澳門 英船道理斯(Doris)擄美船幸德(Hunter)至 英人始干與哲孟雄事</p>	<p>△</p> <p>英人因攻安南失敗圖佔澳門粵督吳熊光飭令 回帆歸國</p>	<p>△</p> <p>莫理遜(Robert Morrison)至廣州</p>	<p>△</p> <p>俄船至廣州求通商清廷不許</p>	<p>△</p> <p>英使多林文卑辭厚禮來華</p>	<p>△</p> <p>英人占據澳門清政府抗議</p>	<p>△</p> <p>諭禁止鴉片煙人口</p>	<p>△</p> <p>詔諭禁止吸食鴉片煙</p>	<p>△</p> <p>荷使德清(Tizingh)及(Bram)</p>	<p>△</p> <p>英使瑪尼加(Macartney)抵北京</p>	
1814	1813	1812	1810	1808	1806	1805	1804	1797	1998	
<p>△△△</p> <p>巴黎陷拿破崙退位 五日成立巴黎和約 九月維也納會議</p>	<p>△</p> <p>自由大戰爭歐洲各國聯合抵抗拿破崙</p>	<p>△</p> <p>拿破崙遠征俄羅斯失敗</p>	<p>△△</p> <p>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獨立戰爭 拿破崙全盛時代</p>	<p>△</p> <p>美國禁止奴隸貿易</p>	<p>△△△</p> <p>萊茵聯邦成立 神聖羅馬帝國滅亡 拿破崙宣布大陸封鎖令</p>	<p>△</p> <p>第三次對法大同盟戰爭</p>	<p>△</p> <p>拿破崙就帝位</p>	<p>△△</p> <p>第二次對法大同盟戰爭——(一八〇四年) 拿破崙掌政</p>	<p>△△</p> <p>拿破崙遣征埃及 法軍佔領羅馬成立羅馬共和國</p>	<p>△</p> <p>第三次瓜分波蘭</p>

宣					清					
宗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5	4	3	2	光道 元年	25	24	23	22	21	20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 是年英軍侵緬甸		△△△ 正月諭令嚴禁廣東閩浙洋盜 十二月阮英嚴飭英國兵船 十二月阮英嚴令海口緝煙	△△ 美船 Emily 號水手殺華人被刑 英船 Tonza 號水手在粵上岸被華人攻擊 粵吏令船主交出水手不果	△ 七月仁宗崩宣宗繼位	△ 十二月禁止洋船運茶			△△ 英使安姆斯德 (Amherst) 至北京 英船 Alceste 號強駛入虎門	△△ 三月嚴禁輸入鴉片 十月諭令禁止購買洋人奇貨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 破利維亞建共和國 葡萄牙承認巴西獨立	△△△△△ 英國與帕爾馬開戰 墨西哥全失南美勢力 英國購新嘉坡	△ 埃及薩王奉土耳其帝命攻伐希臘 美洲聯合共和國 門羅主義宣布(十二月二日)	△△△ 一月 九月 十月 威羅拿會議 希臘宣布獨立 巴西脫離葡萄牙獨立	△ 一月 來巴哈會議 希臘起獨立戰爭 墨西哥起革命獨立 中美洲宣告獨立 西班牙在哥倫比亞之主權消滅	△△ 特羅波會議 葡萄牙起革命變亂延至一八三四年	△△△ 美西成立佛羅里達讓與條約 開加拉拿達與委內瑞拉合為哥倫比亞共和國	△ 十月亞琛開列國會議 智利脫離西班牙獨立	△ 坡利維亞掌握委內瑞拉之主權	△△ 斐迪南四世合拿波里及西西里創立王國稱斐迪南一世 阿根廷諸州宣布獨立	△△ 七月組織神聖同盟 十一月締結第二次巴黎和約

宗				宣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837	1836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p>△△△△ 是年沒收英人鴉片三萬四千箱 廣東設水師巡緝船</p>	<p>△△△△ 正月林則徐任為湖廣總督 英政府派上尉愛理德為駐中國領事</p>	<p>△△△△ 四月制定西班牙墨西哥玻利維亞秘魯及智利等國銀錢交換規定 八月英監督公署由澳門移入粵城 被命為監督 一月九日魯賓孫 (Sir Genze B. Robinson)</p>	<p>△△△△△ 七月英使拿辦拿披爾 (Lord Napier) 八月英理遜卒於廣州 九月粵督停止英人貿易並禁與往還 鄧廷楨議禁鴉片</p>	<p>△ 四月英取消東印度本公司專利 八月 C. Gutzlaff 新編中華月刊第一期出版</p>		<p>△ 二月粵督飭英商違例</p>	<p>△ 六月禁止內地銷售鴉片</p>	<p>△ 公行商人增加清理欠款</p>			
1837	1836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p>△ 英王威廉四世崩姪女維克多利亞嗣位哈諾威與英吉利分離</p>	<p>△△△△ 十月路易拿破崙在斯特拉斯堡企圖革命 西班牙發生革命運動</p>	<p>△ 墨西哥共和國為中央集權國</p>	<p>△△△△ 四月 英法西葡四國同盟成立 東印度公司專利權停止</p>	<p>△△△△△ 俄土間締結條約 (七月) 墨西哥初設大總統職位 智利公布大總統制 德國成立關稅同盟</p>	<p>△ 波蘭為俄帝國之一部</p>	<p>△△△△ 一月 倫敦議定書承認比利時獨立 麥基尼創立青年意大利黨 英人議取消東印度公司專利權</p>	<p>△△△△△ 巴黎七月革命 成立厄瓜多爾共和國 倫敦議定書列強宣言希臘之獨立</p>	<p>△△△ 委內瑞拉脫離哥倫比亞 俄土和議締亞德里亞諾布爾和約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p>	<p>△△ 二月 俄波和議 俄土開戰 承認烏拉圭為共和國</p>	<p>△△△ 七月 英法俄三國艦隊破土耳其艦隊 英法條約成英法俄協議希臘事件</p>	<p>△△△△ 土耳其軍佔領雅典 第一次帕爾馬戰爭終結 俄國與波斯開戰</p>

宗

宣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848	1847	1846	1845	1844	1843	1842	1841	1840	1839	1838
△	△△		△△	△△	△△	△△	△△△	△△△△△	△△△△△	△△△△
八月俄商至上海請求通商未許	中瑞及中挪條約成立 廣東漕夫與英人爭鬪圍燒英國商館		十一月林則徐任爲陝甘總督演習巨砲 准比利時通商	中美締結雲廈條約 十二月法締結黃浦條約	六月交批准條約 十月上海開埠	六月午浦吳淞陷落鎮江被據 八月成立南京條約（江寧和約）	正月琦善訂割香港約清廷不承認再戰 二月英軍佔領虎門九月陷定海 十月英軍佔寧波取瓜州上海	清廷革林則徐鄂廷植移命琦善赴粵 八月英使至白河會直督琦善 七月英軍封鎮廣州灣 六月英軍封鎮廣州灣 四月英軍封鎮廣州灣	四月林則徐燒毀英商鴉片三〇二百八十三箱 五月訂禁煙章程三十九條 七月英軍犯廣東 十月中英兩軍開戰即鴉片戰爭 十二月任林則徐爲兩廣總督	英戰艦孟買號在虎門因抗令被焚 粵東在商館搜獲鴉片 十二月派林則徐爲赴粵欽差大臣
1848	1847	1846	1845	1844	1843	1842	1841	1840	1839	1838
△△△△△		△△△	△△	△	△	△△△	△△	△	△△△△△	△
奧與撒丁戰 匈牙利之亂 布爾一什列斯威好須敦戰起	巴黎二月革命法再爲共和政體	美國與墨西哥戰 波蘭動亂 克拉哥共和國廢止合併於奧	英法二國與阿根廷共和國之吉克達特爾羅薩斯開戰 第一次西克戰爭開始	海地島東部成立聖多明各共和國	西班牙革命	英美間締結條約定美之東北部國境 英國侵略拿達爾的布爾共和國（南非） 英軍自阿富汗撤退	埃及藩王與土耳其帝和放棄敘利亞 列強與土耳其締約	列強結倫敦條約（法美加入）干涉埃及藩王	荷蘭承認比利時獨立 土耳其帝與埃及藩王開戰 英軍侵入阿富汗 法國征服亞爾及利亞 中美洲聯合共和制崩潰	輪船初渡大西洋

7	6	5	4	3	2	豐咸 年元	30	29
1857	1856	1855	1854	1853	1852	1851	1850	1849
△△ 七月俄人移居黑龍江左岸 十二月英法聯軍陷廣東	△△△△△△△ 英將西摩氏攻廣州 奧人於洋商館 元月英法各國請求重訂條約 七月美國要求改約未成 九月亞洛號事件發生	△ 太平軍退出上海	△△ 五月上海設關 十月外國使節在塘沽被拒	△△△△ 洪秀全陷南京 五月曾國藩練湘軍 八月太平天國軍佔上海 十一月陷福州	△△△ 四月太平天國叛衆自廣西出征 八月下長沙 十一月澳門移民暴動	△ △△ 正月洪秀全稱太平王 八月中俄締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條約伊開 閏八月嚴禁天主教	△△ 六月洪秀全起亂稱長髮賊 十一月林則徐卒	△ 澳門驅逐華稅吏
△△△△ 英軍與波斯戰之 莫領印度土兵叛亂 美日議定通商條約	△ △ △ 三月締印巴黎條約克里米亞戰爭告終黑海中立 波斯與印度政府 八月英水師提督請日本修訂條約 俄使再至長崎 九月美總領事哈里斯對日幕府將軍進呈國書	△△△ 三月英艦至日本長崎 九月塞巴斯提亞要塞陷落	△△△△△△ 三月英法同盟對俄宣戰克里米亞戰爭開始 八月日英締結親善條約 十一月俄軍爲英法聯軍所敗 十二月日俄締結親善條約	△△△△△△ 法土開戰 俄使至日本長崎 美提督白里至琉球旋至日本浦賀 土其與門特尼格羅人戰 法人佔領新黎加勒德尼亞	△△△△ 列強關於丹麥及什列斯威好須敦繼承簽定倫敦議定書 英軍取前馬 門特尼格羅人反土其 荷蘭甲必丹復忠告日本	△△△ 普奧二國干涉什列斯威好須敦事件 波羅尼亞起革命運動 波羅尼亞動亂鎮定	△△ 阿爾幕次會議普應奧之要求 波羅尼亞動亂	△△ 奧軍戰敗意軍 匈牙利人宣言獨立未成

Chapde Laine 在廣西被害

外交大辭典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治 同			宗 文			
3	2	同元 治年	11	10	9	8
1864	1863	1862	1861	1860	1859	1858
△△△△ 七月會國 十月中俄成立 更訂法國商船定納船鈔章程	△△△△ 英人赫德代 五月中丹成立 荷蘭請求互市	△△△△ 九月長江各口 中葡締結通商條約 練洋槍隊 江蘇巡撫薛 二月中俄陸路通商條約成立	△△△△△△ 七月文宗崩 九月與英國成立 中俄代表在白 三月外國使節 十月設各國通商事務衙門	△△△△△ 七月美使抵北 八月美約批准 十月聯軍焚熱河 九月成立天津條約	△△△△△ 五月中俄換約 六月法軍攻白河 七月美使抵北 八月美約批准	△△△△△△△△ 五月成立中英 六月中國與英 中俄環環條約成立 十二月俄國設黑龍江州
1864	1863	1862	1861	1860	1859	1858
△△△△△△ 倫敦紅十字會 締維也納條約 普奧聯合丹麥 第二列斯威好須 日派使節赴英法 甘肅築入墨西哥 法軍入墨西哥 日長藩砲擊外國 英艦攻鹿兒島 日瑞締結條約	△△△△△△ 日遣使節赴西 建羅馬尼亞公國 美起南北戰爭 意大利統一建立 日與葡德結親善 美南鄂諸州開始 日與葡德結親善	△△△△△ 日遣使節赴西 建羅馬尼亞公國 美起南北戰爭 意大利統一建立 日與葡德結親善	△△△△△△ 日遣使節赴西 建羅馬尼亞公國 美起南北戰爭 意大利統一建立 日與葡德結親善	△△△△△ 日遣使節赴西 建羅馬尼亞公國 美起南北戰爭 意大利統一建立 日與葡德結親善	△△△△△ 日遣使節赴西 建羅馬尼亞公國 美起南北戰爭 意大利統一建立 日與葡德結親善	△△△△△ 日遣使節赴西 建羅馬尼亞公國 美起南北戰爭 意大利統一建立 日與葡德結親善



宗				穆			
11	10	9	8	7	6	5	4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p>△△△△ 三月會國落卒 九月中日成立修好規約暨通商章程</p>	<p>△△△△ 七月中日成立修好規約 二月香港與上海間敷設海底電線 五月俄兵佔伊犁</p>	<p>△△△△△ 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等到北京請求立約 五月天津教案發生(燬法教堂事) 正月蒲安臣各死俄國銀六千兩 會同藩李鴻章奏派員出洋留學</p>	<p>△△△△△△ 十月中英新定條約及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 九月中俄締訂通商條約 四月左宗棠平回亂 五月俄艦赴朝鮮 四月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成立</p>	<p>△△△△ 八月揚州發生反教運動 三月美艦抵朝鮮 法人杜沛始自安南入雲南考察形勢</p>	<p>△△△△ 英人倡議築雲南鐵路 左宗棠入疆平亂 清廷以美人滿安臣為欽差大臣遣赴英美諸國 訂新和約</p>	<p>△△△△△△△ 十月清海軍遠征朝鮮 創設兩江機器局章程 八月左宗棠成立北京通商條約 九月中英訂立招工章程</p>	<p>△△△△△ 英設立匯豐銀行 拾匪亂僧王戰死 九月中英成立北京條約及通商章程 始倚英款一百四十二萬磅</p>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p>△△俄奧三帝會於柏林結三帝同盟 △俄人巴林寧創立無政府黨</p>	<p>△△△△ 日與奧國交換條約 日與呂宋交換條約 於歐美</p>	<p>△△△△△ 巴黎為德軍攻陷 日與呂宋交換條約 薩斯洛林二州條約 意併羅馬完成統一 日與西班牙瑞典奧那威交換條約</p>	<p>△△ 西班牙革命鎮定 太平洋鐵道及蘇彝士運河完成</p>	<p>△△△△△ 俄略取薩馬爾堪德 古巴島發生叛亂 日本外國公使參朝</p>	<p>△△△△△△ 奧俄為君合國 美自墨西哥結盟 倫敦條約定盧森堡之中立 法軍自墨西哥結盟 法軍自墨西哥結盟</p>	<p>△△△△ 日意締結條約 日丹結約日比結臨時條約 普奧戰爭(六·一六—七·二二) 聯邦格條約解散德意志聯邦以普魯士為盟主成立北德意志</p>	<p>△△△△ 南北戰爭告終 普奧締結條約 巴西阿根廷烏拉圭結三國同盟以敵對巴拉圭</p>

德						宗 穆	
6	5	4	3	2	光元 緒年	13	12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 十月中美修訂限制華工赴美條約	△△ 四月日本滅琉球改稱沖繩縣 翰林院侍讀張之洞上疏彈劾崇厚廷擬斬決	△△△△△ 一月開平煤礦始業 五月中國最初遣使至巴黎 六月中國最初遣使至俄談判伊犁事件 十二月中國郵部開始	△△△△△ 三月遣派留學生赴英法二國 八月遣何如璋為駐日欽差大臣 左宗棠恢復天山南路 十一月中國最初派使節至德柏林	△△△△△ 上海江灣鐵道築成(滬淞路) 清廷遣郭嵩燾為駐英欽差大臣 中英解馬加里案 九月結芝罘條約	△△△ 派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討平回疆 英國創辦東方匯理銀行	△ △△ 英公使威妥瑪等呈遞國書 十一月設鐵道局 船政局遣散法員	△△△△△ 七月設鐵道局 十一月設鐵道局 船政局遣散法員 日軍征台灣清廷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往防 英使威妥瑪調停中日台灣事件清廷賠銀及 中祕成立通商條約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 朝鮮使節至日	△△△△△ 日廢琉球藩置沖繩縣	△△△△△△△ 英領基浦魯斯島 古巴復秩序 英軍入阿富尼亞 柏林休戰列強廢聖斯特佛諾條約	△△△△ 日英取特爾斯佛爾共和國	△△△△△△△ 日英取特爾斯佛爾共和國 可堪德王維克多利亞併於俄 英女尼格羅塞爾維亞二國與土耳其開戰 門特尼格羅塞爾維亞二國與土耳其開戰 布加利亞動亂法德領事被殺 列強勸告土耳其政府改革 日派特命全權大臣赴朝鮮	△△△△△△△ 西班牙恢復王政 法制定共和國憲法 英買收蘇彝士運河股票 波斯尼亞動亂 日派特命全權大臣赴朝鮮	△△△△ 日美締結郵信交換條約	△△△△ 西班牙為共和國 布加拉等二汗國為俄之保護國 日與祕魯交換臨時條約

宗				德		
13	12	11	10	9	8	7
1887	1886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p>△△△△△△</p> <p>本年英國放棄巨文島</p> <p>八月法蘭西在安南設立總督</p> <p>十月法蘭西在安南設立總督</p> <p>葡國牙使臣羅沙來華訂立澳門條約</p> <p>正西太后停止攝政下詔親政</p> <p>九月中俄環春東界約及交界記界牌記</p> <p>七月中英緬甸條約成立</p> <p>六月清越南通商章程成立</p> <p>三月中法越南通商章程成立</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三月中法越南通商章程成立</p> <p>六月中英緬甸條約成立</p> <p>七月中英緬甸條約成立</p> <p>九月中俄環春東界約及交界記界牌記</p> <p>三月中法越南通商章程成立</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三月美決退還一八五八年賠款</p> <p>復諒山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六月中英締結煙台續約</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三月美決退還一八五八年賠款</p> <p>復諒山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六月中英締結煙台續約</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八月法蘭西宣佈越南為保護國</p> <p>中俄成立科布多喀巴河上塔爾巴哈台三界約</p> <p>六月法中法軍在諒山衝突法軍大敗</p> <p>八月法艦擊破中國軍艦及福州礮台二十六日</p> <p>法稱精同盟條約</p> <p>三月美決退還一八五八年賠款</p> <p>復諒山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六月中英締結煙台續約</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五月劉凱派赴朝鮮</p> <p>命李鴻章掌越南兩廣軍務</p> <p>八月法安條約成立</p> <p>是年法安條約成立</p> <p>中俄成立科布多喀巴河上塔爾巴哈台三界約</p> <p>六月法中法軍在諒山衝突法軍大敗</p> <p>八月法艦擊破中國軍艦及福州礮台二十六日</p> <p>法稱精同盟條約</p> <p>三月美決退還一八五八年賠款</p> <p>復諒山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六月中英締結煙台續約</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三月清韓訂立元山電線規約</p> <p>四月法兵進據東京</p> <p>會紀譯卒</p> <p>九月中俄成立伊犁界約</p> <p>十月中俄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成立</p> <p>袁世凱派赴朝鮮</p> <p>命李鴻章掌越南兩廣軍務</p> <p>八月法安條約成立</p> <p>是年法安條約成立</p> <p>中俄成立科布多喀巴河上塔爾巴哈台三界約</p> <p>六月法中法軍在諒山衝突法軍大敗</p> <p>八月法艦擊破中國軍艦及福州礮台二十六日</p> <p>法稱精同盟條約</p> <p>三月美決退還一八五八年賠款</p> <p>復諒山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p> <p>六月中英締結煙台續約</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左宗棠卒</p> <p>日韓伊藤博文來中國</p>
<p>△△△△△△</p> <p>意軍為阿比西尼亞王軍擊敗</p> <p>英俄定阿富汗之疆界</p> <p>德奧意三國同盟之重訂(期間五年)</p> <p>文化戰爭告終</p> <p>德奧意三國同盟之重訂(期間五年)</p>	<p>△△△△</p> <p>英國併帕爾馬</p> <p>英國自由統一黨成立</p> <p>列強干涉土耳其之侵略希臘</p>	<p>△△△△△△</p> <p>日英與帕爾馬開戰</p> <p>英與帕爾馬開戰</p> <p>日英與帕爾馬開戰</p> <p>英與帕爾馬開戰</p> <p>日英與帕爾馬開戰</p> <p>英與帕爾馬開戰</p>	<p>△△△△△△</p> <p>法德領有甘浦案</p> <p>法德領有甘浦案</p> <p>法德領有甘浦案</p> <p>法德領有甘浦案</p> <p>法德領有甘浦案</p> <p>法德領有甘浦案</p>	<p>△△△△△△</p> <p>智利與法議和為法之保護國</p> <p>安南與法議和為法之保護國</p> <p>伊藤博文歸日本</p> <p>伊藤博文歸日本</p> <p>伊藤博文歸日本</p> <p>伊藤博文歸日本</p> <p>伊藤博文歸日本</p>	<p>△△△△△△</p> <p>列強會於君士坦丁議定埃及問題</p> <p>英對埃及宣戰埃及敗</p> <p>愛爾蘭國民同盟組</p> <p>朝鮮事變起襲擊日駐京城使館</p> <p>日韓締結和條約</p>	<p>△△△△△△</p> <p>法佔領突尼斯</p> <p>羅馬尼亞為王國</p> <p>漢堡加入關稅同盟</p> <p>巴拿馬運河開工</p> <p>美日海軍費用定約施行</p> <p>英日郵信匯兌定約施行</p>

宗				德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	△△△△△	△△	△ △	△△△△	△△△△	△△	△△△△
<p>二月改派李鴻章為欽和全權 三月二十四日李鴻章在日俄 四月成立馬關中日議和條約 六月日本追朝鮮宣布獨立</p>	<p>正月中英滇緬界商務條約成立 二月中美華工條款成立 五月會勘東學黨之亂 六月高廷諭對日宣戰 十二月派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講和</p>	<p>中英續議印藏條約開亞東鐵路 法國</p>	<p>清廷自地沽經開平由古冶至灤州鐵路竣工 至山海關 中俄陸路電信章程成立</p>	<p>清帝賜見各國公使於承光殿 四月哥老會會員殺青宣教師 在南北洋廣東福建四地建設海軍 六月北海提督往航日本</p>	<p>規定翌年以後每年許外國今使進謁一次 三月中英印藏條約成立漢陽鐵工廠 總理衙門大臣曾紀澤卒</p>	<p>二月光緒大婚 清廷選定國旗</p>	<p>八月津塘鐵道開通 八月俄韓締結陸路通商條約 十二月法訂立瀾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英人滅錫金</p>
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	△△△△△	△△	△△△	△△△△	△△△△	△△△△	△△△△
<p>意為合併以里特遺兵於阿比西尼亞 馬達喀斯加爾受法之保護 英法同盟公布 歐洲列國為亞美尼亞人被虐殺忠告土耳其修明政治</p>	<p>古巴島民反西班牙 日印通商航海條約簽字 京日通商航海條約簽字 英日通商航海條約簽字 日立憲革新黨成立 基爾運河完成 菲島居民反西班牙 英俄商定帕米爾問題</p>	<p>法因佔領涓公河左岸與暹羅戰</p>	<p>夏威夷革命立共和政體 日任伊藤博文等為條約修訂調查委員 英美關於勃林海豹漁業事件之糾紛約定交付仲裁裁判 遠東墨受法國之保護</p>	<p>俄皇太子赴日遇刺 西伯利亞鐵路動工（一九〇一年開通） 加利福尼亞通過禁止華人移居案 德奧意第三次締結三國同盟（期間十二年）</p>	<p>日韓通商規程則締結公布 日領通商自由 英德締結非洲勢力範圍條約 英刺黑哥蘭德島於德德承認桑給巴爾受英之保護 剛果自由國與比利時締結（十年後合併於比）</p>	<p>日本公布憲法 英美德於柏林會商薩摩亞事件 巴西發生革命建共和國 巴加拉瓜運河動工</p>	<p>美德間發生薩摩亞糾紛事件 德佔領俾斯麥羣島 日遷修好通商條約批准公布 日墨修改通商條約簽字</p>

宗		德			
6	25	24	23		
1900	1899	1898	1897		
<p>△△△△</p> <p>十月俄國出兵東三省陷奉天府</p>	<p>△△△△</p> <p>三月中俄議分界專約成立</p> <p>五月英俄和團之亂起</p>	<p>△△△△△△△△</p> <p>正月英擬借與華俄從中反對</p> <p>二月俄國租借膠州灣</p> <p>三月俄國租借旅順大連</p> <p>四月清廷聲明福建省不割讓</p> <p>五月英國租借威海衛租九龍展拓香港界址承認揚子江流域不割讓</p> <p>七月中比英租界威海衛</p> <p>七月英租界威海衛</p> <p>康有為提倡變法西太后令殺之：太后重行攝政</p>	<p>△△△△△△</p> <p>六月清廷設郵</p> <p>四月清廷承認不割讓南海島與任何國家</p> <p>三月清廷承認不割讓廣東廣西雲南三省於他國</p> <p>六月法國要求建設東京至雲南鐵路</p> <p>十月德國藉口教案佔領膠州灣</p>	<p>△△△△△△△△△△</p> <p>正月為滬公河事件英法成立協定</p> <p>六月李鴻章赴俄參俄皇加冕</p> <p>六月中俄密約成立</p> <p>六月中立通商行船條約成立</p> <p>八月中俄密約成立</p> <p>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簽訂</p> <p>借英德洋款</p> <p>本年敷設京漢鐵路</p>	<p>△△△△</p> <p>六月台灣割與日本</p> <p>九月中日遼南條約</p> <p>十一月月中許俄建鐵路入滿</p>
00	1899	1898	1897	1896	18
<p>△</p> <p>英合併阿倫治自由國(五月)及特蘭斯法爾共和國(九月)</p>	<p>△△△△△△△△△△</p> <p>南非戰爭(一九〇二)特蘭斯佛爾共和國與阿倫治自由國聯合對英作戰</p> <p>西班牙放棄古巴</p> <p>海牙萬國和平會議開會(三·一八—七·二九)</p> <p>德美瓜分薩摩亞島</p> <p>西班牙將加羅林羣島讓於德國</p> <p>日希修好通商航海條約簽字</p>	<p>△△△△△△△△</p> <p>美西戰爭(四月)</p> <p>法軍佔領法丹引起英法糾紛</p> <p>美西締結巴黎條約(十二月)西放棄古巴波爾特里哥及菲律賓</p> <p>美國合併海威夷島</p> <p>俄帝俄和平會議</p> <p>日本阿根廷修好通商航海條約簽字</p>	<p>△△△△△△△△△△</p> <p>克里特人宣布與希臘聯合</p> <p>列強封鎖克里特島</p> <p>希臘與土耳其戰而敗</p> <p>希島居民再西班丁堡和約</p> <p>非島居民再西班丁堡和約</p> <p>奧通商航海條約簽字</p>	<p>△△△△△△△△△△△△</p> <p>日俄通商條約簽字</p> <p>日瑞通商條約簽字</p> <p>日荷通商條約簽字</p> <p>日瑞通商條約簽字</p> <p>日俄關係協定成立</p> <p>日瑞諸通商航海條約簽字</p> <p>日本設拓殖省</p> <p>日本設拓殖省</p> <p>法宣布馬達喀斯加爾為其殖民地</p> <p>意要求以阿比西尼亞為保護國旋敗而承認其獨立</p> <p>英遣遠征隊赴埃及</p>	<p>△△△△△</p> <p>日俄通商航海條約簽字</p> <p>日秘日通商航海條約簽字</p> <p>日批准歸還遼東半島條約</p>

宗

德

31	30	29	28	27	2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p>△△△△△△△</p> <p>一月日政陷旅順 六月羅斯福調停 清政府任命趙爾巽為盛京將軍 七月諭令實行新兵制 十一月派載澤王赴日本及歐美</p>	<p>△△△△△△△△</p> <p>二月日俄開戰 七月日俄協約成立 十月英議新約簽字 十一月清廷加入海牙國際仲裁裁判 英國探險隊入西藏拉薩</p>	<p>△△△△</p> <p>七月京滬路契約成立 八月中日通商行船續約成立 十一月俄軍佔奉天</p>	<p>△△ △△</p> <p>正月帝及西太后還京 三月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成立 立英通商新約馬凱條約成立 第一次英日同盟告成(期間五年)</p>	<p>△△△△△△△△</p> <p>端郡王以下蓋福祥等處死刑 七月各國辛丑和約成立 八月清廷遣辦罪使分赴德日 九月北京各國使臣會議議定書成立 十月京通鐵路開通 十一月李鴻章卒</p>	<p>△△</p> <p>十二月李鴻章與各國公使議和 十二月美國務卿海約翰通牒各國提議中國門戶開放主義</p>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
<p>△△△△△△△△△</p> <p>美日著作權保護條約簽字 日俄締結朴資茅斯和約(九月十年) 第二次英日同盟成立(期間十年) 德法協約 摩洛哥王拒絕法國改革案要求開列強會議 德皇維廉二世訪問摩洛哥 美國買收法國開聖巴拿馬運河公司之資產</p>	<p>△△△△△△△△△△</p> <p>日對俄宣戰成立日韓議定書 日印通商條約簽字 日承認巴拿馬共和國之獨立 波羅的海艦隊首途東航 英遠征隊入西藏之拉薩(一九〇三—一九〇四)</p>	<p>△△△△△△△△△△</p> <p>關於北非部分英法締結協約 日俄戰爭(一九〇五) 法意協商成立 英德意艦隊對委內瑞拉示威 英德意艦隊對委內瑞拉示威 英德意艦隊對委內瑞拉示威 英德意艦隊對委內瑞拉示威 英德意艦隊對委內瑞拉示威</p>	<p>△△△△△△△△</p> <p>美與哥倫比亞締結巴拿馬運河條約 關於馬基頓改革事件奧匈俄二國對土耳其發通牒 巴拿馬共和國成立 美國承認巴拿馬共和國 西伯利亞鐵道古巴成(一月) 在英領主權下古巴成立共和國</p>	<p>△△△△△△△△△△</p> <p>俄法宣言關於東亞關係 德奧意三國同盟第四次續訂(期間十二年) 俄西伯利亞鐵路通至海參崴 全俄起學生運動 比利時延期合併剛果自由國 英王稱大不列顛王愛爾蘭王印度帝外兼海外不列顛領屬皇帝 澳洲六殖民地聯合</p>	<p>△</p> <p>日本調第五師團全部來中國</p>

統 宣		宗		德	
5	統宣 年元	34	33	32	
10	1:09	1908	1907	1906	
△△△△	△△△△ △△△△	△△△△△△△△△△	△△△△△	△△△△△△△△	
八月召集資政院議員	二月長沙之變 濟兵入京 四月詔定勳選資政院議員及會期	二月滬杭甬鐵道借款合同成立 六月諭令各省速設諮議局 十月西太后及德宗卒醇親王攝政 十一月宣統帝即位 九月中法通商銀行專約成立 英法德俄理銀行借款成立 二月在上海開萬國鴉片會議 五日下詔軍政統一令 中日關於江中韓界約及間島東三省五案條約成立 連賴曉藏人內犯英兵佔領片馬各案 十月伊藤博文被刺	日法日俄密約先後成立謀斷南滿利權 中日訂定新泰吉長鐵道協約 英德天津浦口鐵道借款合同成立 任命汪大燮于式枚連壽為考察日英德憲政大臣	正月設立商標局 四月加入萬國郵條約成立 七月中英印藏條約成立 十月諭令開辦北滿 加入萬國郵政同盟	
10	1909	1903	1907	1906	
△△△△△	△△△△△△△△△△	△△△△△△△△△△	△△△△△△△△△△	△△△△△△△△	△△
日南非革命黨	門特尼格羅公國為王國 關於中國發明之共同經營 西洲列強承認布加尼亞獨立 美國西薩爾瓦多與尼加拉瓜開戰 德俄關於薩洛哥問題成立協定 日美仲裁東洋殖株式會社法文 日公布東洋折境劃定文書換文 比哥修好通商航海條約簽字 奧利時合併剛果自由國 布加里亞亞斯尼亞等二州 土耳其軍隊叛亂 土俄通商航海及漁業協約公布 日俄通商航海及漁業協約公布 韓國特派大使完興君及韓國皇太子至日本	日俄通商航海及漁業協約公布 日韓通商航海及漁業協約公布 菲律賓開辦新設議會 美日締結所謂紳士協約 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對抗勢力英俄成立協約 英西紅十字會 萬國紅十字會 海牙開第十二次和平會議(六月)	羅馬尼亞動亂 法馬協約成立 日法協約成立 日本設立韓國殖種株式會社 日本公布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章程 日本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章程 關於非洲國境問題(一六一四·七) 列國會商摩洛哥問題(一九〇七·四日) 中美洲發生戰爭(一九〇七·四日) 日本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章程	日韓新協約簽字 伊藤博文任韓國統監	





中華民國

6	5	4	3
17	1916	1915	1914
<p>△△△△△</p> <p>三月通告對德斷絕外交 六月國會解散李經羲任總理 七月張勳復辟運動敗於段祺瑞 馮國璋任大總統</p>	<p>△△△△△△△△△△△△</p> <p>一月袁政府對俄英等公使通告帝制延期 三月廣西獨立電請取消帝制 四月粵浙獨任國務總理 五月陳其美被刺殺 六月袁世凱黎元洪任大總統 八月段祺瑞任國務總理 九月段家屯事件中日軍衝突 十月段家屯中日衝突開始談判 十一月蔡鈞卒制定國葬條例馮國璋就任副總統</p>	<p>△△△△△△△</p> <p>二月恰克圖條約簽字 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交涉日方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修正由袁世凱簽字 十月公布龍口開港大會組織法 十一月山東龍口開港大會組織法 十二月袁世凱帝制運動實現 蔡鈞於雲南起義討袁</p>	<p>△△△△△△△△</p> <p>八月英德艦艇在膠州灣交戰 九月日本軍艦在膠州灣交戰 十月日軍攻佔青島及勞山等縣 十一月日軍攻佔青島 十二月決定修正大總統選舉法</p>
<p>△△△△△△△△△△</p> <p>一月德國宣佈無限制潛水艇戰 二月美軍佔領巴格達 三月美軍佔領巴格達 四月美軍佔領巴格達 五月美軍佔領巴格達 六月美軍佔領巴格達 七月美軍佔領巴格達</p>	<p>△△△△△△△△△△△△</p> <p>日俄協約締結 日俄協約締結 日俄協約締結 日俄協約締結 日俄協約締結 日俄協約締結 日俄協約締結</p>	<p>△△△△△△△△</p> <p>日法交換宣言 日法交換宣言 日法交換宣言 日法交換宣言 日法交換宣言 日法交換宣言 日法交換宣言</p>	<p>△△△△△</p> <p>日奧斷絕國交 日奧斷絕國交 日奧斷絕國交 日奧斷絕國交 日奧斷絕國交 日奧斷絕國交 日奧斷絕國交</p>

中華民國

外交大辭典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1919	1918	19
<p>△△△△△△△△△△△△△△△△</p> <p>一月決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等為巴黎和會代表</p> <p>四月上海商業團體發對外交言</p> <p>五月北平學生為爭回山東擴大運動</p> <p>六月反美運動法日等五國公使(即五四運動)</p> <p>七月和議拒絕簽定梵爾賽和約關於山東部分</p> <p>八月寬城子發生中日軍衝突</p> <p>十月英法對奧媾和條約在聖日耳曼簽字</p> <p>十一月奧國參議院批准對德媾和條約</p>	<p>△△△△△△△△△△△△△△△△</p> <p>二月通過敵對通商禁止條例</p> <p>三月曹錕張敬堯聲明主戰方針</p> <p>四月段祺瑞召開漢口會議</p> <p>五月公布敵對通商禁止令</p> <p>六月中東鐵路事協定</p> <p>七月設立中東鐵路事務所</p> <p>八月作霖倪嗣冲張懷芝曹錕等會於天津</p> <p>九月徐世昌就任大總統段祺瑞免職錢能訓代總理</p> <p>十月新國會舉行開幕</p> <p>十一月布彥片消戾令英美法意日五國警告</p> <p>十二月南北和平</p>	<p>△△△△△</p> <p>八月通過參戰對德奧宣戰</p> <p>九月廣東初設軍政府孫中山任大元帥</p> <p>十一月段祺瑞辭總理汪大燮代之</p> <p>十二月王士珍任國務總理</p>
1919	1918	19
<p>△△△△△△△△△△△△△△△△</p> <p>一月巴黎開和平會議</p> <p>二月巴拿馬在莫斯科開第一次大會</p> <p>三月共和國際聯盟規約對俄關係</p> <p>四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五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六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七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八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九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十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十一月德法復通商關係</p>	<p>△△△△△△△△△△△△△△△△</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二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十一月奧匈休戰(三日)</p>	<p>△△△△△△△△△△△△△△△△</p> <p>八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九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十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十一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十二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八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九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十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十一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p>十二月羅馬教皇對交戰國提議媾和</p>



中華民國

外交大辭典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4	13	12	
25	1924	1923	
25	1924	1923	

十二月 中日成立郵政業務聯絡協定舉行青島行政交還儀式

一月 山東鐵道問題解決孫文與越飛會見  
三月 駐日公使廖恩齋通告日政府廢除二十

五月 發生臨城土匪事件(六·四解決)中英  
九月 宜陽丸事件  
十一月 日本大地震我國人同情捐款當時日人

十二月 回答英美法意日荷比西八國公使拒絕  
金法支付

一月 中國國民黨大會決定對內及對外政綱  
二月 中國德賠款交付協定  
三月 中英協定臨時簽字決裂中日電信會議畢

四月 英美等要求臨城事件賠償金三十五萬四  
千元  
五月 決定中美庚子賠款問題中俄協定簽字  
六月 中德成立債務清算協定(七月發表)大  
水災決定發行中無線電債券

七月 發生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中比成立延長  
離海路借款  
八月 外交團對蘇浙兩省勸告停止作戰  
九月 蘇浙軍戰北平驅逐清皇室俄泰協定成立

十月 馮玉祥入北平驅逐清皇室俄泰協定成立  
十一月 蒙古新政府宣言獨立  
十二月 命段祺瑞任臨時執政軍政府宣統廢帝  
亡命段善後會議大綱孫文北上青島佐世  
保海底電線協定

二月 王正廷任中俄會議事務督辦國民黨宣言  
反對善後會議抗議日俄條約決定發行財  
政救濟公債一五〇萬元  
三月 孫文逝世唐繼堯任廣東政府副元帥  
四月 對列強要求修訂不平等條約  
七月 鄂湘等九省聯防

十二月 英國總選舉保守黨勝  
日簽定歸還山東協定  
俄國組織愛爾蘭自由國

一月 法比軍佔領魯爾  
五月 漢堡第二次洛桑會議  
六月 英美戰債條約簽字  
七月 日蘇預備交涉比佔領魯爾之不當  
八月 英國通告法比佔領魯爾之不當  
十二月 英國總選舉勞働黨勝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魯爾會議簽定議定書  
倫敦法比軍開始撤退  
德國承認倫敦協定(道威斯案九月)  
十月 德國承認蘇聯  
十一月 法德通商條約簽字  
十二月 英德通商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魯爾會議簽定議定書  
倫敦法比軍開始撤退  
德國承認倫敦協定(道威斯案九月)  
十月 德國承認蘇聯  
十一月 法德通商條約簽字  
十二月 英德通商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魯爾會議簽定議定書  
倫敦法比軍開始撤退  
德國承認倫敦協定(道威斯案九月)  
十月 德國承認蘇聯  
十一月 法德通商條約簽字  
十二月 英德通商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魯爾會議簽定議定書  
倫敦法比軍開始撤退  
德國承認倫敦協定(道威斯案九月)  
十月 德國承認蘇聯  
十一月 法德通商條約簽字  
十二月 英德通商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魯爾會議簽定議定書  
倫敦法比軍開始撤退  
德國承認倫敦協定(道威斯案九月)  
十月 德國承認蘇聯  
十一月 法德通商條約簽字  
十二月 英德通商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魯爾會議簽定議定書  
倫敦法比軍開始撤退  
德國承認倫敦協定(道威斯案九月)  
十月 德國承認蘇聯  
十一月 法德通商條約簽字  
十二月 英德通商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承認蘇聯  
三月 意大利承認蘇聯  
四月 意總委員會承認道威斯案  
五月 美國兩院通過排日法案之實施  
六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七月 倫敦開第三次國際開五次大會  
八月 巴西革命  
蘇俄通商協定簽字

一月 巴黎開聯合國財長會議  
蘇宣言對英經濟絕交  
四月 日本撤退北樺太之佔領

中華民國

7	16	15	1
28	1927	1926	19
<p>△ 六月國府發表對外宣言張作霖被炸死於皇姑屯</p> <p>△△△△ 四月日本二次出兵山東中日奉海報問題解決</p> <p>△△△△ 二月南滿奉海聯運協定簽字</p> <p>△△△△ 一月起海關關稅改革之議</p>	<p>△△△△ 七月日軍至濟南國民政府發表對日聲明中日通商條約交貨再度延期國民政府實施裁厘及關稅自主且公布取締排外運動令</p> <p>△△ 八月滿蒙中日懸案交涉九月中止</p> <p>△△ 九月國民黨聯合會開會中通過商條約修訂會議再開</p> <p>△△△△ 十月南京新政府成立國府繼續北伐</p> <p>△△△△ 十一月國府發表對外宣言</p> <p>△△△△ 十二月共產黨佔廣州旋收復國府對俄斷交</p>	<p>△△△△ 十月通告中日通商條約修訂之提議</p> <p>△ 九月英軍佔廣東碼頭北伐軍陷漢陽萬縣事件發生</p> <p>△△△△ 八月唐努烏梁海宣言為蘇聯之一聯邦會議開始</p> <p>△△△△ 七月北伐軍動員蔣介石任總司令馮玉祥入國</p> <p>△△△△ 五月治外法權撤廢諸法典審查協定華孫傳芳任</p> <p>△△△△ 三月日軍艦隊開砲擊大沽北平學生市民請願執政</p> <p>△△△△ 一月中日互惠條約交涉決定治外法權撤廢委員會開會俄佔烏梁海</p>	<p>△△△△ 八月華盛頓會議對華條約簽字</p> <p>△△△△ 九月中比金法問題解決</p> <p>△△△△ 十一月郭松齡反張作霖華北政局混亂青島食鹽輸出協定成立</p>
<p>△△ 三月英對埃及發最後通牒</p> <p>△△ 國聯討論蘇聯之軍備全廢案西班牙復歸國聯</p>	<p>△△△△ 三月美總統正式招請三國會議</p> <p>△△△△ 五月南京事件五國發表共同宣言</p> <p>△△△△ 四月日內瓦開國際經濟會議</p> <p>△△△△ 六月日內瓦開對俄斷絕國交</p> <p>△△△△ 十一月蘇聯提出軍備全廢案</p> <p>△△△△ 十二月蘇聯共產黨大會開除托洛茨基以下反幹部派印度國民會議議決排英</p>	<p>△△△△△△ 四月德蘇條約柏林簽字</p> <p>△△△△△△ 五月法成立職價協定</p> <p>△△△△△△ 六月巴西正式通告脫離國聯</p> <p>△△△△△△ 八月希臘起革命</p> <p>△△△△△△ 九月國聯大會承認德國加入</p> <p>△△△△△△ 十一月薩爾通商協定於柏林簽字</p>	<p>△△△△ 十月開羅迦洛會議</p> <p>△△△△ 波斯基革命</p> <p>△△△△ 十二月羅迦洛條約在倫敦簽字</p>

中華民國

<p>19</p>	<p>18</p>	<p>1</p>
<p>1930</p>	<p>1929</p>	<p>19</p>
<p>△△△△△△△△△△ △△</p> <p>一月 國府協議銀價暴落對策津浦線全部通車                  二月 捷克斯拉夫與我國簽定通商條約收回威                  三月 海軍交涉時簽字                  五月 軍府禁止金輸出                  七月 中法航空條約簽字英拒絕交還威海衛                  八月 汪精衛主持北平擴大會議                  九月 國務院定止廢廈門租界條款                  十月 國府公布野盤下野商學令                  十一月 閩省捷批通商條約換文                  十二月 真茹國際無線電台中美間開始通信促</p>	<p>△△△△△△△ △△△ △△</p> <p>十一月 中俄議定書簽字                  十二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一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二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三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四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五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六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七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八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九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十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十一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                  十二月 滿洲里附近中蘇聯軍衝突</p>	<p>△△△△ △△</p> <p>七月 國府宣言修約與撤廢不平等條約東三省                  八月 內政外交改革宣言                  九月 加入非戰條約                  十月 公布國府組織法中日懸案交涉開始                  十一月 比對華關稅新協定列強承認中國關                  十二月 中英關稅協約成立</p>
<p>1930</p>	<p>1929</p>	<p>19</p>
<p>△△△△△△△△△△ △△</p> <p>一月 海牙開第二次賠款會議                  二月 倫敦開軍縮會議                  三月 聖多明各發生革命越四日告成                  四月 德大總統裁可楊格案                  五月 甘地派對英發最後通牒                  六月 白里安發表歐洲聯合案                  七月 美總統批准倫敦軍縮條約                  八月 秘魯發生革命</p>	<p>△△△△△△△ △△△△△△</p> <p>一月 沈美仲裁和解條約簽字                  二月 英國專使來滬勸募國幣                  三月 德國政府承認新賠款案                  四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五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六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七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八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九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十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十一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                  十二月 蘇聯宣言對華賠款案</p>	<p>△△</p> <p>八月 國聯正式承認國民政府                  非戰條約在巴黎正式簽字</p>

各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佐世保青島間中日電信條約簽字

中華民國		
1	20	
32	1931	
<p>一月 日本攻擊錦州 二月 日軍入哈爾濱 三月 日軍對華政策 四月 日軍遷移洛陽 五月 日軍遷移開封 六月 日軍遷移鄭州 七月 日軍遷移開封 八月 日軍遷移開封 九月 日軍遷移開封 十月 日軍遷移開封 十一月 日軍遷移開封 十二月 日軍遷移開封</p>	<p>一月 日軍遷移開封 二月 日軍遷移開封 三月 日軍遷移開封 四月 日軍遷移開封 五月 日軍遷移開封 六月 日軍遷移開封 七月 日軍遷移開封 八月 日軍遷移開封 九月 日軍遷移開封 十月 日軍遷移開封 十一月 日軍遷移開封 十二月 日軍遷移開封</p>	<p>一月 英法荷美各國領事裁判權正式會議外長 二月 王廷表與英法荷美各國使領事交涉領事裁判權 三月 莫斯利科中鐵路問題會議與荷蘭簽定 四月 撤廢領事裁判權協定 五月 南京開國民會議 六月 公布訓政時期約法 七月 發生萬寶山案國人激於義憤復起抗日運動 八月 日軍佔我東省要城學生九一八事變旋派 九月 日軍佔我東省要城學生九一八事變旋派 十月 日軍佔我東省要城學生九一八事變旋派 十一月 日軍佔我東省要城學生九一八事變旋派 十二月 日軍佔我東省要城學生九一八事變旋派</p>
32	1931	
<p>一月 德聲明不能繼續支付賠款 二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三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四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五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六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七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八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九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十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十一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十二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p>	<p>一月 德聲明不能繼續支付賠款 二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三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四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五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六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七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八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九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十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十一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 十二月 國聯理事會討論上海事變</p>	<p>三月 英法意海軍協定發表 四月 西班牙革命成立共和政府 五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六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七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八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九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十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十一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 十二月 德奧兩國對列國提出賠償及德賠款一年延付案</p>

中華民國

3	22	2
34	1933	19
△△△△△△△△	△△△△△△△△	△△△△△△△△
五月十六日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通過「對於	七月一日成立接收戰區委員會擬東混亂	七月抗議日本出兵熱河
四月十七日日本要求外務省情報司長天羽英二發	八月七日馮玉祥通電赴泰山	八月改訂輸入稅率
三月十四日中國抗戰英在北口	七月三日政府強迫華民遷出長城之線	九月所謂日滿議定書簽字
二月十日偽滿接收榆關	六月二十八日宋文向國聯行政院重提技術	十一月蘇復交
一月一日偽滿接收榆關	五月三十一日滿沽停戰協定成立	一月一日日軍進剿榆關
三月四日中國抗戰英在北口	六月四日中美棉麥借款成立	三月二十一日熱河陷
四月七日中日友好條約簽字	六月七日國聯不承認偽國法成立	五月十七日馮玉祥在北平
四月十四日日本要求外務省情報司長天羽英二發	六月七日國聯不承認偽國法成立	五月二十日馮玉祥在張家口就任抗日同盟
五月十六日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通過「對於	七月一日成立接收戰區委員會擬東混亂	二月二十一日日軍進剿榆關

34	1933	19
△△△△△△△△	△△△△△△△△	△△△△△△△△
八月二十九日德國總統與登堡逝世遺囑由希特勒兼攝	七月三日日意阿波伊多邊不侵略條約成立	六月孟買回教徒紛擾
六月十八日倫敦海軍縮減會議	九月二十二日蘇聯不侵略波羅尼亞大會	七月洛桑協定成立
五月十九日沙爾瓦多承認僑國	十月二十四日德蘇復交	八月李頓報告書發表
三月十七日意匈三國協定成立	十一月十日德蘇復交	九月羅斯福當選美國大總統
二月六日巴黎暴動	十二月十日德蘇復交	十一月美參院通過十二年內非律濱獨立法案
一月二十六日德波不侵略條約簽字	一月二十二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二月二十二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三月二十九日日本政府通告退出國聯	三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三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四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四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四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五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五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五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六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六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六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七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七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七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八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八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八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九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九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九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十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軍縮會議重開

外交大辭典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中華民國

24	2
1935	19
<p>八月八日收回特權英租界地          九月二十日多田少將發表小冊子          九月二十一日英經濟使節李滋羅斯來華          十月六日汕頭米稅案發生          十月六日吳鼎昌率赴日經濟考察團渡日          十月三十日香港風潮事爆發          十一月九日上海日軍捕拿中官民          十一月九日漢奸殷汝耕在冀東成立偽「防共自治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紛擾日軍部履流促偽稱「自治請願團」吞事          十二月一日政府派何應欽陳儀北上解決華北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偽滿軍進佔察北</p>	<p>五月三十日郵件通過偽滿「之決議」          六月八日駐京日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          七月十八日日本舉行台灣對岸會議          七月二十四日中日大連會談正式使館升格          九月十日平瀋通郵          二月十日大瀕會議解決奉東事件          三月四日王寵惠在日發表外交意見          三月十三日中國政府對蘇聯出賣東鐵提出抗議          四月六日傀儡溥儀赴日          五月十七日中日互換大使          五月二十二日中英互換大使          五月三十一日軍部向華北當局提出要求          六月十日梅何協定          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發表陸部令          六月二十七日張北協定          六月二十八日白堅武之變起          七月八日瀋州事件日本提出要求同日扣留陶尚銘          八月五日新發生事件解決</p>

1935	19
<p>五月六日意奧匈三國會談閉幕          六月六日蘇捷互助公約在莫斯科簽字          六月九日英派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來華          六月十五日巴波瓦海軍停戰          六月十五日英德海軍協定成立          七月九日意阿和解委員會成立          七月九日偽滿洲里會議決裂          八月二日英在埃及蘇丹集中軍隊          八月八日歐州少數民族通過戰時中立法案          九月二十日英法諮詢關於英艦隊在地中海如遭意艦襲擊時法國之態度          十月三日意正式宣佈對阿開戰</p>	<p>九月十日第十五屆國聯大會開幕          九月十八日國聯決定認為蘇聯加入國際聯盟          十月九日南斯拉夫王亞歷山大一世於往法途中在馬賽被刺殞命          十一月十八日義亞國境紛爭開始          十二月二十六日奧國成立政治經濟關係之協定          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政府通告美國廢棄華盛頓海軍條約          一月七日法意羅馬協定成立          一月十三日薩爾區舉行公民投票          二月三日英法成立倫敦協定發表宣言建議廢止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          二月十日意大利積極侵略阿比西尼亞          三月一日薩爾政權正式交還德國          三月五日希特勒發表重大宣言          三月十一日東鐵讓渡協定成立          三月二十七日日本脫退國聯發生效力          三月二十八日英相艾登訪俄          四月十一日斯特萊薩會議開幕          四月十七日國聯理事會決議開會          四月十七日蘇法互助公約正式簽字          五月四日意奧匈三國在威尼斯集會討論應付中歐九國會談立場</p>

中華民國

25  
1936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 (1936), event description, and location/actor. Includes entries for military movements, diplomatic visit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1936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 (1936), event description, and location/actor. Includes entries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military actions, and diplomatic events.

外交大辭典 中西對照外交大事年表



# 附錄之二 中外條約簡明表

## I 清代所訂主要條約表

約名	訂立日期
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布達斯奇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 (西曆一七六八年)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 (西曆一七九二年)
中英江寧條約	道光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四三年七月八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	道光二三年十月八日 (西曆一八四三年九月八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四四年)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四四年)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四四年)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八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西曆一八四七年)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 月 日
中俄愛理和約	俄曆一八五一年 月 日
中俄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四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美和好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伊五月月初一日)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款並稅則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法天津約暨和條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款並稅則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俄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俄曆一八六〇年卜爾雅月初二日)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初一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月 日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八六一年伊五月十六日)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款及稅則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一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 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三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奧通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英滇案條款及專條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俄改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俄曆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兩屬總領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一月一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一月一日)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繼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線合同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俄科塔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俄科塔牌傳記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法簡明條款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喀什噶爾續勘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章程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俄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塔城哈薩克等處條款  
(俄曆一八八四年 月 日)  
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會議專條  
(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中法越南條約  
(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中韓陸路電線合同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中英煙臺續約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英緬甸條款  
(西曆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俄環春東界約暨交界記界牌記  
(俄曆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中法界務商務專條  
(西曆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中葡專約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法瀾越邊界接線章程又續立展  
(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期知照  
(西曆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  
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英藏印條約  
(西曆一八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緒十五年閏二月十一日

中俄邊界陸電接線條約又陸線知照及陸線續約  
(俄曆一八九二年七月初四日)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中俄巴爾魯克牧山文約又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俄曆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中英藏印條約  
(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英滇緬商務條款  
(西曆一八九四年一月一日)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中美華工條款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中法專越條約  
(西曆一八九四年五月初二日)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中法桂越界約  
(西曆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  
光緒二十年五月初六日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俄四箇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中日遼南條約  
(西曆一八九五年七月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西曆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兩公司電報合同暨續合同又條款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西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日公文文憑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法瀾越界約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西曆一八九三年正月四日)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四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又電報合同續約  
(西曆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十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俄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租界合同  
(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中剛訂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及內河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公司訂訂滬沽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暨京津沽水線合同煙沽湖水線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國辛丑和約又和約附件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一日)

中俄續訂接線展限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正月二十日)

中美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 月 日)

中英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甯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英保工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俄接駁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線合同又接線續約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正月二日)

中德會訂小清河又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正月二十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四月六日)

中英滇緬電線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補畫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及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各國修濬黃浦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德青島設關徵稅辦法暨修改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萬國農會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日新奉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日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及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交接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
中德山東探礦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二日)
中俄黑龍江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正月十三日)

中英山西與商公司議訂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正月二十日)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日探木公司事務章程暨合辦鴨綠江合同又續訂鴨綠江探木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秘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日閩門江界務條款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九月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日)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 月 日)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 月 日)
中英丹大北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和領約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日撫順煙臺煤礦合同並細則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北京政府時代所訂主要條約表

約名	簽訂日期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俄呼倫條約	民國四年
中俄蒙協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和公斷專約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廢棄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換文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瑞通好條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奧聖傑門條約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墨賠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禁煙條件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萬國禁煙公約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德協約及聲明文件	簽訂日期
中墨條約展期協定換文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日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暨附約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中日間關於膠濟鐵路沿線之撤兵協定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智利條約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那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和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瑞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奧通商條約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互換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中美公斷條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互換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互換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解決中和庚款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日塘沽停戰協定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法越南專約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中臘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之二 國際條約簡明表

日	期	條約名稱	簽字國	條約目的
一八五六年	四月十六日	巴黎宣言	奧地利法蘭西大不列顛普魯士俄羅斯薩地尼亞土耳其	解決海洋法上數點
一八五六年	三月三十日	巴黎公約	奧地利法蘭西大不列顛普魯士俄羅斯薩地尼亞土耳其	封鎖博斯普魯斯及韃靼尼爾海峽
一八五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維也納續增公約	安哈本堡安哈德梭格森不倫斯維克漢諾佛海斯選舉國立貝奧登堡等	續增一八三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貨幣公約
一八五七年	三月十四日	哥平哈根一般條約及議定書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大不列顛漢堡漢諾佛等	贖回頌德之權利
一八五八年	八月七日	慕尼里貨幣公約另條及議定書	巴德巴威埃佛蘭克福海斯渾堡普魯士瓦登堡等	
一八六〇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卡拉滋臨時行船警章	歐洲多腦河委員會訂立	整理多腦河下游警務
一八六〇年	七月九日	時警章	同上	
一八六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漢諾佛條約	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等	取銷斯塔德(Stade)之權利
一八六三年	七月十六日	布魯塞爾一般條約	奧地利比利時巴西智利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漢堡等	贖回厄斯戈之通行稅
一八六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日內瓦公約	葡萄牙普魯士等	醫治傷兵及設立戰地病院
一八六五年	五月十七日	巴黎電信公約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希臘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等	
一八六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丹吉爾公約	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荷蘭等	看管斯能得爾角(Cape Verde)燈塔
一八六五年	十一月二日	則卡拉滋議定書公佈文件及稅	歐洲多腦河委員會訂立	關於多腦河及河口行船及收稅辦法
一八六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巴黎貨幣同盟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瑞士	
一八六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江戶公約	日本法蘭西美利堅大不列顛荷蘭	訂立日本新出進口稅則
一八六七年	五月十一日	倫敦條約	奧比法英意荷普俄盧森堡	關於盧森堡中立問題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八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布累根次君士坦士湖國際行 船章程及最後議定書	奧地利巴德巴威埃瑞士瓦登堡	
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維也納修改電信公約條例	法奧匈比丹西英荷意荷瑞士北德聯邦俄土 波斯挪威瑞典土耳其等	修改一八六五年在巴黎簽訂之國際電信公 約
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	曼亥誤修改泰因河行船問題 公約	巴德巴威埃法蘭西海斯丹穆斯達荷蘭普魯 士	
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日	日內瓦續增條款	北德奧比丹法英意荷瑞士瑞典瑞士巴德巴 威埃等	續增於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內瓦 公約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聖彼得堡宣言	奧比丹法英荷意荷普俄挪土波斯北德聯 邦瑞典等	禁止戰時使用爆炸子彈
一八六九年十月十三日	伯爾尼國際會議最後議定書	北德巴德意大利瑞士瓦登堡	建築鐵路經過聖高達爾
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	倫敦會議議定書	北德奧地利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俄羅斯 土耳其	修改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黑海中立條 約
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	倫敦條約	德意志奧地利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俄羅 斯土耳其	修改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黑海及多腦 河行船條約
一八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羅馬國際電信公約	英比法德希印意荷挪葡俄西土奧匈瑞典瑞 士波斯等	
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哥平哈根貨幣公約及挪威加 入公約之條款	丹麥瑞典	
一八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巴黎續增公約	意大利比利時法蘭西瑞士	加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貨幣公 約
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布魯塞爾會議文件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荷意荷葡俄瑞典挪威瑞 士土耳其	規定戰時法規及慣例
一八七四年十月九日	伯爾尼條約及最後議定書	德奧匈比丹埃希美法英西意荷葡俄挪土瑞 典瑞士羅馬尼亞亞盧森堡	創立郵政聯合總會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	巴黎公約	德奧匈比阿根廷巴西丹西美法意荷葡俄挪土 瑞典瑞士祕魯委內瑞拉	創立及管理度量衡國際事務局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巴黎國際電信公約及章程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荷意荷葡俄挪土瑞典 瑞士	
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	巴黎世界郵政聯合會公約及 最後議定書	德奧匈比丹埃西美法英荷意日荷葡俄瑞挪 士羅馬尼亞亞盧森堡等	
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	巴黎協商	德奧匈比丹埃法意盧森堡荷葡羅馬尼亞俄 挪威瑞典瑞士等	關於交換保險信函問題
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	巴黎協商	德奧匈比丹埃法意盧森堡荷葡羅馬尼亞瑞 典挪威瑞士	關於郵政匯兌問題

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伯爾尼公約	德意志奧匈西班牙法蘭西意大利葡萄牙瑞	士	殺滅葡萄害蟲
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五日	巴黎幣制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希臘意大利瑞士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倫敦國際事務規約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希意日荷葡俄土挪瑞士		附於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電信公約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日	多瑙河歐洲委員會內部規約	羅馬尼亞塞爾比亞		內
一八八〇年七月三日	馬德里公約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摩洛哥荷葡瑞典挪		在摩洛哥實施保護權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三日	巴黎公約最後議定書及規則	威		關於保險郵包交換問題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四—十二日	巴黎國際會議紀事錄	德奧匈比丹埃西法英意荷葡挪土布加利亞		保護工業所有權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丹吉爾田賦規約	盧森堡波斯瑞典瑞士等		制定摩洛哥田賦繳納規則
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九日	丹吉爾行船及警務規約	奧匈大不列顛比利時巴西西丹麥摩洛哥等		制定卡拉滋及多瑙河口間行船及警務之規
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卡拉滋追加文件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羅馬尼		則定
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	伯爾尼國際殺除葡萄害蟲公約及議定書	亞俄羅斯土耳其		加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多瑙河口行船規約內
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	海牙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葡萄牙瑞士		更改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約
一八八三年三月十日	倫敦條約	德意志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大不列顛荷蘭		規定領海以外之北海捕魚警務
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巴黎公約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俄羅斯		解決多瑙河行船問題附行船及警務規則
一八八三年五月九日	維也納鐵路公約	比西法意荷葡巴西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塞爾		保護工業所有權
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巴黎公約及議定書	奧匈布加利亞塞爾比亞土耳其		保護海底電線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一日	華盛頓會議最後文件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等		估定世界第一子午線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柏林會議一般文件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荷葡俄瑞挪士		

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七日	倫敦宣言	德奧匈埃法英意俄土	關於埃及財政及蘇彝士運河行船自由問題
一八八五年三月十八日	倫敦公約	德奧匈埃法英意俄土	關於埃及財政問題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等	加於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之世界郵政聯合公約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及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之交換保險郵件協商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之郵政匯兌協商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三日之交換不保險郵包公約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協商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索債收款問題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協商	阿根廷布加利亞埃及等	關於國際郵政使用同樣小冊問題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阿根廷布加利亞埃及等	加於交換保險郵件協商施行規則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阿根廷布加利亞埃及等	加於郵政匯兌協商之施行規則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阿根廷布加利亞埃及等	加於交換不保險郵件之施行規則內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索債事務協商施行詳則	阿根廷布加利亞埃及等	更改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之成立世界郵政聯合會公約實行規則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里斯本追加文件	阿根廷布加利亞埃及等	附於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電信公約內
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柏林國際事務規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巴黎拉丁貨幣公約協商宣言及追加文件	瑞士法蘭西希臘意大利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維也納公約	意大利奧匈普魯士俄羅斯薩克思瑞典沃登堡	成立音節標準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布魯塞爾公約	塞爾比亞比利時巴西等	成立公牘及科學文學出版物之國際交換制度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布魯塞爾公約	塞爾比亞比利時巴西等	關於公報議院紀錄及文牘之國際交換問題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鐵路技術統一公約	法德意奧匈瑞士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伯爾尼國際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經過稅關領閉車輛問題
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	伯爾尼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西班牙等	創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國際聯合會
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巴黎宣言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等	確定一八八四年二月十四日之保護海底電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取締漁人在領海以外之北海取寶酒精國際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丹麥等	線公約第二及第四條意義
一八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倫敦公約附宣言及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取銷食糖出口公私懸賞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君士坦丁公約	德意志奧匈西班牙等	保證自由航行蘇彝士運河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一日	蒙得維多南美文藝學術既有權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一日	蒙得維多南美訴訟權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六日	蒙得維多南美發明物特許專利執照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六日	蒙得維多南美商標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蒙得維多南美國際刑法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比利時丹麥等	關於北海捕魚警務問題
一八八九年二月四日	蒙得維多南美高等職業執行職務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二日	蒙得維多南美國際民法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二日	蒙得維多南美國際通商法聯合會章程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蒙得維多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等	關於在簽約國內實行法律問題
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五日	伯爾尼續增公約	德意志奧匈利時等	加於國際葡萄香蟲公約內

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盛頓海會最後文件及決議案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黎電信公約附件	德意志奧匈等	附於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國際電信公約內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	布魯塞爾解放黑奴會議之一般文件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取銷販賣黑奴制度
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創立關稅規則公開國際聯合會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	伯爾尼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鐵路運貨問題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	馬德里協商	比利時西班牙等	關於商標國際登記問題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馬德里協商	瑞士巴西	禁止輸入之外貨標註偽出產地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馬德里議定書	比利時巴西等	關於保護工權聯合會事務局之經費問題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馬德里議定書	比利時巴西	確定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保工聯合會公約之意義及實行辦法
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	布魯塞爾解放黑奴一般文件實行辦法	德意志奧匈等	第九十九條之實行辦法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世界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交換保險郵件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郵政匯兌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郵包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索債事務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郵局代訂報紙及定期刊物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阿根廷巴西布加利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埃及等	關於國際郵政使用同樣小冊問題
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	威尼斯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蘇彝士運河衛生制度問題



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德勒斯登國際衛生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	伯爾尼追加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修正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貨幣公約之一部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巴黎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等	
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一八九四年七月十三日	海牙二次國際私法會議文件及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	伯爾尼續增協商	比德奧匈法意荷俄瑞土盧森堡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五年九月十八日	曼亥讓追加議定書	普魯士巴德巴威埃亞爾薩斯羅倫海斯荷蘭	加於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賽查萊因河行船公約內
一八九六年五月四日	巴黎追加文件及宣言	德意志比利時等	更改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公約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	更改摩洛哥賦稅辦法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大不列顛西班牙法蘭西摩洛哥等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達佩斯電信公約	大不列顛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正聖彼得堡公約
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成立國際私法民事訴訟公共規則
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威尼斯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預防瘟疫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海牙追加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加於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國際私法公約內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世界郵政聯合會公約	德意志中美美利堅等	關於交換保險郵件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交換郵包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匯兌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交換郵包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索債事務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郵局代訂報章等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瓜地瑪拉公約	瓜地瑪拉哥斯大黎加等	關於成立中美共和國問題
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九	巴黎續增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等	增加貨幣額數
一八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追加宣言	德意志奧匈等	加於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之衛生公約內
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荷屬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噸位問題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巴黎追加議定書	瑞士比利時法蘭西希臘意大利	更改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協商所規定之幣制
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巴黎續增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之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九年六月八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西班牙等	關於審查酒精飲料輸入非洲各區域之制度問題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關於和解國際紛爭問題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丹麥等	關於戰區法律及習慣問題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將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內瓦公約原則推行於海戰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五年禁用爆炸性子彈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禁用毒瓦斯彈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禁用入身易激易扁之鎗彈此彈硬殼不包滿裏核更有中作空槽者
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羅馬追加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九七三月十九日之衛生國際公約內
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倫敦公約	大不列顛德意志西班牙等	保證存留非洲各種於人類有益之野獸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布魯塞爾追加文件	法蘭西比利時巴西等	加於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商標國際登記協商內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布魯塞爾追加文件	比利時巴西丹麥西班牙多米尼加共和國等	加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保護工業所有權公約內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北京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中國與列強締結友好關係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智利等	關於高級職業運用權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智利等	預備編纂國際公法及私法法典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條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關於交換公報及科學文學工業等刊物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保護發明物專利證書工業圖樣及商標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墨西哥條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創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關於引渡罪犯及反對無政府主義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墨西哥文件	阿根廷玻利維亞多米尼哥	關於外國人之權利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以聯合仲裁方法強迫解決締約國之紛爭
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	布魯塞爾食糖制度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確定仲裁制度和解締約國間之一切賠款問題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巴黎公約	瑞士德意志奧匈等	禁止損害有益於農家之飛禽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解決結婚法之爭端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解決離婚法之爭端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保護鑛工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關稅協定	大不列顛奧匈比利時德意志日本荷蘭西班牙中國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巴黎續增公約	意大利比利時法蘭西希臘瑞士	加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貨幣公約內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	倫敦審查書	德意志阿根廷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正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電信公約所附之規則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柏林無線電初步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地利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匈牙利俄羅斯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德奧匈比西美法英荷葡俄埃巴巴西盧森堡蒙特尼哥羅波斯等	
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聖彼得堡議定書	德奧匈丹俄土瑞挪瑞士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布加利亞	關於反對無政府黨之辦法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巴黎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等	禁止販賣白奴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關於病院問題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伯爾尼會議最後文件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荷葡瑞挪瑞士盧森堡	禁用白機製造火柴
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	羅馬公約	德奧匈比中丹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等	創立國際農業研究院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牙民事訴訟公約	德奧匈比丹西法意瑞挪荷葡俄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士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	關於禁止及保護方法芬同問題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	關於婚後男女雙方之權利義務在法律上之爭端問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協商	德奧匈比中西美法英意荷日俄	修濬黃浦江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華盛頓美洲衛生公約	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哥厄瓜多美利堅瓜地瑪拉墨西哥秘魯等	
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	阿爾基西拉會議一般文件	德意志奧匈等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世界郵政公約	德意志及其保護國美利堅及所屬之島嶼阿根廷玻利維亞亞比等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交換保險郵件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匯兌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公約	德意志及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交換郵包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索債事務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郵局代訂書報及定期刊物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阿根廷布加利亞智利等	關於郵局使用同樣小冊問題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日內瓦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等	重訂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內瓦公約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銀錢之請求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重返故土人民之國籍問題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發明物專利證書等問題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編纂國際法典問題
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伯爾尼第二次進加公約	德奧匈比丹法意荷俄瑞土羅馬尼亞盧森堡 利支敦士堡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之鐵路運貨公約內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伯爾尼公約	德奧匈比丹法意荷俄瑞土盧森堡	禁止婦女夜間工作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伯爾尼公約	德丹法意荷瑞土盧森堡	禁止以白機製造火柴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柏林無線電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比利時巴西布加利亞智 利丹麥等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比西法英意荷葡俄瑞典剛果獨立國	修正烈酒運輸之權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布魯塞爾協商	德奧匈比布加利亞丹西美法英希臘盧森堡 那荷俄瑞典瑞士塞爾比亞	統一良藥名目之公式
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君士坦丁議定書	土德奧匈法英意俄	關於海關增稅問題
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伯爾尼第三次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奧匈比布加利亞丹法意挪荷羅馬尼亞瑞 典瑞士	鐵路技術統一
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伯爾尼第三次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統一鐵路技術及經過稅關關閉車輛等問題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布加利亞中國丹麥西班 牙等	為便於加入一八九九年之和解國際紛爭公約問題

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布魯塞爾進加文件	德奧何比法英意荷祕魯瑞典瑞士盧森堡	加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之食糖制度公約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巴黎修改書	德奧比丹西美法英匈意日瑞挪瑞士阿根廷 加拿大墨西哥羅馬尼亞塞爾比亞	修改國際度量衡事務局章程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和解國際紛爭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限制武力索債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開戰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陸戰中立國家及人民權利義務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初開戰時敵人商船之地位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商船改充軍艦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敷設自動水雷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戰時海軍轟炸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日內瓦公約之原則推行於海戰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限制海戰時行使逮捕權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設立逮捕國際法庭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等	禁止自汽球上拋擲炸彈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羅馬協商	比西美法英意荷葡俄埃瑞士巴西	在巴黎創立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華盛頓和會公約及條約	哥斯大黎加瓜地瑪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 爾瓦多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柏林宣言	德丹法英荷瑞典	北海爲界之區域保持現狀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柏林宣言	德意志丹麥俄羅斯瑞典	波羅的海區域保持現狀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里斯本國際事務規約	德意志阿根廷澳大利奧匈比利時等	附於聖彼德奧匈信公約內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魯塞爾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西班牙剛果獨立國法蘭西大不列顛葡萄牙	關於軍械子藥軍需品運往非洲西部問題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巴黎續增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希臘意大利瑞士	加於一八八五年之貨幣公約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柏林公約	德比丹西法英意日瑞挪瑞士突尼斯海地里卑利亞瑪諾谷盧森堡	修正伯爾尼保護文藝美術作品公約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倫敦海戰法宣言	德意志美利堅奧匈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日本荷蘭俄羅斯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	巴黎公約	德奧匈比保加利亞西法英希志瑪諾谷荷蘭俄蒙特尼哥羅等	關於汽車駛行問題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丹吉爾外國人請求委員會規約	德奧匈比西美英意摩洛哥荷葡俄瑞典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	巴黎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禁止販賣白奴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	巴黎協商	德奧匈比巴西丹西法英意荷葡俄瑞士	禁止誣淫出版物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布魯爾宣言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里卑利亞挪荷波斯葡俄土瑞典	違反一八九〇年布魯塞爾一般文件所附之宣言第五款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倍諾斯愛勒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哥厄瓜多瓜地瑪拉	擬議仲裁金錢要求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倍諾斯愛勒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	保護文藝美術所有權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倍諾斯愛勒商標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倍諾斯愛勒工業所有權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一九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海牙追加議定書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加於一九〇七年之成立國際法庭公約內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奧匈阿根廷比利時巴西等	統一撞船後應採辦法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奧匈阿根廷比利時巴西等	統一海船救護辦法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	華盛頓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巴西古巴丹麥多米尼哥共和國等	修正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巴黎公約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	華盛頓協商	奧匈比西法意荷葡巴巴西古巴墨西哥瑞士突尼斯	修正一八九一年馬德里商標登記協商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	華盛頓協商	巴西古巴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葡葡牙瑞士突尼斯	修正一八九一年馬德里禁止標註偽出產地協商
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美利堅大不列顛日本俄羅斯	保護北太平洋之海豹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多爾河卡拉滋至河口一帶行船規則及警章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羅馬尼亞俄羅斯土耳其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等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海牙鴉片國際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愛爾蘭等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布魯塞爾議定書	德奧匈比法荷俄盧森堡秘魯瑞典瑞士	延長一九〇二年之食糖制度公約
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	倫敦無線電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地利等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巴黎公約	阿根廷丹麥法蘭西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烏拉圭	統一食物分析方法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巴黎公約	阿根廷法蘭西匈牙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烏拉圭	創立常設國際化學分析局
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	海牙第二次鴉片會議議定書	德意志美利堅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愛爾蘭等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伯爾尼國際保護自然諮詢委員會基本文件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挪荷葡俄瑞典瑞士阿根廷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布魯塞爾公約及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等	成立商業統計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倫敦國際公約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挪荷俄瑞	保障海上之人生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追加議定書	德比丹西法英意日瑞挪荷葡瑞士突尼斯海地里卑利亞瑪諾谷等	加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之伯爾尼公約內
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布魯塞爾食糖制度公約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蒙得維多衛生公約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牙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國聯會員國	規定軍火上劃一印記附規則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凡爾塞和約第一第二兩部		創立水道局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倫敦協定		修正一八八五年之柏林一般文件及一八九〇年之布魯塞爾一般文件及宣言 關於烈酒運非制度問題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聖日耳曼查雷伊公約及議定書	美比英法意等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聖日耳曼查雷伊公約及議定書	美利堅比利時玻利維亞大不列顛中國等	監督軍械及軍需品之貿易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巴黎國際航空公約	美利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大不列顛等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盛頓勞工公約		限期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盛頓失業公約		
	華盛頓僱用產前產後婦女公約		
	華盛頓夜工婦女公約		
	華盛頓兒童勞工年齡公約		
	華盛頓夜工兒童公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	巴黎斯匹次堡羣島條約	美利堅英吉利丹麥法蘭西等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巴黎續增公約	比法希意瑞士	加於一八八五年之貨幣公約內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	巴黎追加議定書	美利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大不列顛	加於一九一九年之航空公約內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哥平哈根追加條款	丹麥挪威瑞典	加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一八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貨幣公約內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十七日	熱那亞兒童水上工作年齡公約		
	熱那亞賠償沉船及失業損失公約		
	熱那亞位置水手公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黎國際公約	阿根廷比利時智利中國哥倫比亞等	創設巴黎國際泰冷學院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伯爾尼協商	德意志法蘭西荷蘭波蘭葡萄牙等	恢復世界大戰所損害之工業所有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羅馬公約	阿根廷布加利亞古巴法蘭西法屬西非阿爾及利亞等	驅除蝗蟲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及詳細規則	德意志美利堅菲律賓濱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及美屬各島等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	關於匯兌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等	關於郵包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智利中國等	關於代收款項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布加利亞等	關於代訂報紙及定期刊物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奧比丹阿比西尼亞等	關於郵政轉賬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巴西等	關於交換保險信件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巴西等	關於交換保險信件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內瓦國際常設法庭之議定書及章程	南非聯邦等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羅那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等	關於國際借道自由問題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羅那公約	奧地利英吉利等	關於國際利益航線制度問題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羅那追加議定書	奧地利英吉利等	加於上項公約內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維那宣言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等	承認無海岸線國家船旗之權利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巴黎公約	比英法希意等	成立多瑙河總章程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倍諾斯愛勒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汎美郵政聯合
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日內瓦國際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英吉利等	禁止販賣婦孺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書定	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四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阿爾巴尼亞亞澳大利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二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阿爾巴尼亞亞澳大利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三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五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六日	塞佛勒公約	德美奧比阿根廷等	更改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創立國際度量衡事務局公約及規則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日內瓦公約	德意志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等	關於亞爾島非武裝及中立問題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日內瓦兒童務農年齡公約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內瓦農民協會權利公約			
	日內瓦賠償遇難農民公約			
	日內瓦應用鉛粉繪畫公約			
	日內瓦勞工星期日休息公約			
	日內瓦青年充當車夫最低年齡公約			
	日內瓦兒童強迫醫藥檢查及船上務服公約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斯特拉斯堡警章	德意志比利時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荷蘭瑞士		關於萊因河上船舶安放食水貯存器問題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華盛頓海縮條約	美英法意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華盛頓中國關稅則條約	美比英中法等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華盛頓對華政策及原則條約	美比英中法等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德勒斯登文件及議定書	德比英法意捷克		關於易北河行船問題
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	日內瓦協商	德奧英西保加利亞等		關於發給逃亡俄人證書問題
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	日內亞奧地利復興議定書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倫敦議定書	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南非聯邦等		修改一九一九年航空公約第五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斯特拉斯堡公約	德比英法意荷瑞士		關於萊因河上船夫執照制度問題附加議定書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斯特拉斯堡規約	德比英法意荷瑞士		關於發給萊因河上船夫執照問題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布拉格續增公約	德比英法意捷克		加於易北河行船文件內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軍縮公約	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執行高等職務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引渡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美利堅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成立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自由貿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草擬選舉法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設立農工試驗場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創立中美常設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統一保護勞工法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創立中美國際衙門附內部規則及追加議定書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關於中美交換學員問題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桑提亞哥汎美洲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保護農工商標視及字號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	桑提亞哥汎美洲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關於發表關稅卷問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	桑提亞哥汎美洲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和平解決美洲各國之爭端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	桑提亞哥汎美洲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劃一名詞以分別貨物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日内瓦議定書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修改凡爾賽條約第三九三條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倫敦議定書		三十四條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洛桑海峽公約	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保加利亞土耳其等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洛桑公約	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希臘土耳其等	關於建設及管理權問題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日內瓦公約	阿爾巴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等	禁售誣淫刊物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巴西丹麥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日內瓦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等	化簡關稅則例附議定書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志荷葡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典瑞士	未列席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二年之解決婚姻爭端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志荷葡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典瑞士	未列席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二年之解決離婚爭端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志荷葡羅馬尼亞瑞典	未列席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二年之保護鐵工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保加利亞亞等	未列席第四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五年之結婚法爭端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海港口國際制度公約及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保加利亞亞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整頓水力公約及議定書	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布加利亞智利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國際鐵路公約條例及議定書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整頓水力公約	奧地利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電力免稅運輸公約及議定書	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保加利亞智利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巴黎丹吉爾國際條例	西班牙法蘭西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斯特拉斯堡追加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大不列顛法蘭意大利荷蘭瑞士	加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萊因船夫執照制度公約內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巴黎國際協商	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丹麥等	創設巴黎歐羅巴國際事務局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日內瓦議定書	英法意匈捷克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克羅提亞斯勞宛	改革匈牙利財政
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	巴黎米美爾公約及法典	英法意日立陶宛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內瓦協商	南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澳地利奧地利等	關於亞美尼亞離民證書問題

一九二四年七月四日	海牙議定書	德比丹西法匈意挪荷葡瑞典瑞士盧森堡羅馬尼亞	關於加入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民事訴訟公約問題
一九二四年八月九日十六	倫敦最後議定書及「專門計畫書」協商等	比英法希意等	由德國預算收入提付賠款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等	統一限制船主責任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智利古巴等	劃一船貨單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世界郵政公約及議定書	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德意志美利堅等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註明價格郵件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附最後議定書及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匯票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附最後議定書及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郵政轉帳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附最後議定書及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索貝協商附實行規則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代訂書報協商附實行規則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伯爾尼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等	關於鐵路輸送旅客及行李問懸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伯爾尼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等	關於鐵路運費問題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哈瓦那汎美衛生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等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巴黎協商	西法希匈意葡盧森堡突尼斯	創設巴黎國際麥酒事務局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布魯塞爾協商	阿根廷比利時古巴丹麥芬蘭等	給商船水手以療治花柳病之便利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依杜威斯辦法償付賠款協定	比美法英意日希葡巴西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日內瓦協定	大不列顛中國法蘭西日本荷蘭葡萄牙暹羅	關於國聯第一次雅片會議所通過之禁賣鴉片問題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日內瓦國際鴉片公約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等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六月十日	日內瓦工人災害賠償公約		
	日內瓦賠償因公積勞公約		
	日內瓦本國外國勞工災害賠款平等待遇公約		
	日內瓦麵包房夜工公約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日內瓦公約	德美奧比巴西等	監察軍火軍需品貿易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日內瓦夷福尼區域宣言	奧比英加拿大印度等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日內瓦議定書	德美奧比巴西等	禁用毒瓦斯毒菌方法作戰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希爾斯福波羅的公約	德丹芬蘭愛沙尼亞里脫尼亞等	禁運烈酒附最後議定書及補充協定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議定書	阿爾巴尼亞南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洛迦諾互相保證條約	德比法英意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巴黎國際事務規約	南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等	附於聖彼得堡國際電信公約內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保護工業所有權公約	德意志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等	修正一八八三年之巴黎聯合會公約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禁止僞貨協商	德意志巴西古巴西班牙但澤自由市等	修正一八九一年之馬德里協商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商標登記協商	德奧比巴西古巴等	修正一八九一年之馬德里協商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協商	德比西法但澤自由市等	關於國際存放工業圖樣模型問題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巴黎公約	德奧比保加利亞大不列顛	關於內河行船噸位問題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赫星基波羅的測地公約	德意志丹麥但澤自由市愛沙尼亞芬蘭里脫尼亞立陶宛波蘭瑞典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哥平哈根公約	丹麥伊斯蘭芬蘭挪威瑞典	關於船具問題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古巴等	劃一船舶優先權及抵押規則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比丹西巴西伊斯蘭等	劃一國有船舶特權之規則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莫斯科進入議定書	愛沙尼亞芬蘭蘇聯	加於一九二五年禁運烈酒公約內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日內瓦協商	南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等	更改及補充俄羅斯亞美尼亞災民證書協商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巴黎航空協定	德比英法意日	保證實行凡爾塞條約第一九八條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五日	日內瓦檢查移民手續從簡公約		
	日內瓦水手合同公約		
	日內瓦水手還鄉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內瓦黑奴公約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巴黎航空協定	英法意日匈	保證實行脫里亞龍條約第一二八條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日內瓦工商人員疾病保險公約		
	日內瓦勞農疾病保險公約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日內瓦國際義賑聯合會公約及章程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比利時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海牙航空郵遞辦法	德美奧比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海牙航空郵遞辦法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實行外國仲裁判例公約	德奧比英等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日內瓦公約	德美奧比英北愛等	取銷用進口禁制及限制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公約	南非葡屬西非法屬西非法屬近赤道非洲及其他殖民地等	附一般規則及續增規則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哈瓦那國際私法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智利等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日	華盛頓汎美聯合規約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六月十六日	日內瓦確定最低工資方法公約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日	羅馬公約		修正伯爾尼條文藝美術作品公約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俄羅斯亞美尼亞災民法律條例協商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救濟災民協商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聯救濟災民代表職權協定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日內瓦補充協定	德美奧比英北愛等	補充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取銷進出口禁制及限制公約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日內瓦獸皮出口協商及議定書	德奧比英北愛保加利亞等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日內瓦獸骨出口協商及議定書	德奧比英北愛保加利亞等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巴黎非戰公約	德美比法英北愛意日波蘭捷克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一般文件	比利時澳大利丹麥西班牙等	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	倫敦協定	德英丹法北愛瑞典捷克波蘭	荷得河國際委員會管轄疆界問題應依國際常設法庭之決議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內瓦國際經濟統計公約	德奧比英巴西北愛等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日內瓦禁止偽幣國際公約	奧比丹保加利亞哥倫比亞等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四日	日內瓦協商	德奧比英北愛西班牙等	成立移民免稅表圖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日內瓦議定書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南非等	修正國際常設法庭規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等	美國加入簽字國際常設法庭規約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巴西瑪諾谷挪威等	關於國籍法爭端問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海牙議定書	美英巴西北愛等	關於雙國籍之軍事義務問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海牙議定書	巴西大不列顛北愛等	
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	日內瓦公約附件議定書	奧比丹芬蘭等	統一期票匯票法
一九二〇年六月七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奧比意日荷瑞典瑞士等	解決匯票期票法爭端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奧比丹芬意日挪威等	關於匯票期票印花法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日	日內瓦財政協助公約	丹麥芬蘭阿爾巴尼亞等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里斯本航海符號協定	比荷羅馬尼亞葡萄牙蘇聯等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里斯本協定	比英北愛印荷摩洛哥等	關於燈船離開駐地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	日內瓦宣言	奧比英法意北愛布加利亞等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葡德奧但澤自由市等	關於河流法統一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德奧意荷波蘭瑞士捷克等	關於登記內河航船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比法匈捷克南斯拉夫等	關於證實內河航行船舶所懸旗幟之權利辦法問題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日內瓦統一支票公約附件及議定書	丹麥芬蘭挪威瑞士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日內瓦解決支票法爭端公約及議定書	丹麥芬蘭瑞士尼加拉瓜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日內瓦支票印花法公約及議定書	英丹芬挪北愛瑞士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日內瓦統一道路標牌公約	瑪諾谷葡萄牙德意志比利時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日內瓦汽車入墾稅收制度公約及議定書	英北愛保加利亞丹麥葡萄牙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內瓦協商	德奧比英北愛希臘等	關於關稅人員便於檢 落遺失問題 Tripyroug 有否失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公約	希臘里脫尼亞羅馬尼亞等	關於創立農村抵押放款國際會社問題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	日內瓦公約	美德奧比英加拿大智利等	限制製造及推銷麻醉品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內瓦捕鯨公約	美利堅瑪諾谷尼加拉瓜等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一般公約	挪威秘魯阿爾巴尼亞等	防止戰爭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盤谷協定	英北愛法印日荷葡暹	取銷吸鴉片習俗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審查統一良藥協商國際公約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戰事俘虜待遇國際公約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	免費重發電信協商	丹麥芬蘭伊斯蘭瑞典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食糖公約	德比匈古巴波蘭捷克爪哇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三日	意法英海軍協定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婚承繼保護公約	丹芬挪瑞伊斯蘭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品公約	丹芬瑞挪伊斯蘭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	互相承認噸位證書公約	丹麥波蘭但澤自由市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產分配協定	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統一分析人畜食料結果國際公約	英吉利加拿大澳大利新西蘭南非聯邦愛爾蘭自由邦等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	倫敦商船協定	德比西法希意挪荷芬蘭愛沙尼亞亞爾士烏拉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奧比西希意挪瑞荷保加利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亞捷克烏拉圭等	關於鴉卵加標記問題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法英信任協定	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立陶宛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	償還米美爾佔領及行政費公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	減低關稅公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	洛桑協定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日內瓦奧地利議定書	奧比英法意荷北愛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四強公約	英德法意	英德法意四國擔任推行有效合作政策維持和平承認修改和約原則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侵略國定義條約	蘇聯阿富汗愛德尼亞拉特維亞波斯波蘭羅馬尼亞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白銀協定	印度西班牙中國澳洲玻里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美國秘魯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際小麥協定	法美德奧比英意希波蘭瑞典捷克瑞士蘇聯	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	巴爾幹公約	奧匈西阿根廷保加利亞	締約國互保領土安全及邊境安全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六日	意奧匈三國協定	意奧匈	政治經濟協定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日	維持金本位協定	法意比荷蘭瑞士盧森堡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美洲多邊條約	危地馬拉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科斯塔里加巴拿馬古巴海地聖多明各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赤道國秘魯巴西玻利維亞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墨美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波羅的海協商及合作公約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保證政治獨立領土完整

一九三六年一月九日	近東互不侵犯條約	土爾其阿富汗伊蘭伊拉克	彼此互不侵犯相互保證領土完整及國境安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英法三國海軍條約	英法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	達達尼爾海峽新公約	保加利亞法英澳洲希臘日本羅馬尼亞土耳其蘇聯南斯拉夫	規定海峽自由通航原則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英法貨幣議定書	英法	穩定貨幣價值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六日	潛水艇作戰人道化議定書	英美德意日	限制潛水艇作戰規則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三日	汎美和平機構公約	危地馬拉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科索達利加尼拿馬古巴海地聖多明各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西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墨西哥美國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汎美中立公約	同前	

# 附錄之四 國籍法及主爰涉外法規

## 一、國籍法

###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 護照條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載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四卷四九

九頁）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頒給勳章條例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見（法規彙編四

卷）

## 1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是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願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下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為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2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

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四條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聲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 3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一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證。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4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 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三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 居住年限

七 職業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行

十 藝能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省某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 或有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縣)(現籍某國某縣)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

六 原籍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其願書請許可歸化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合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內政部

年幾歲 某省某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保證書式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職業某縣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職業某縣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准某官署呈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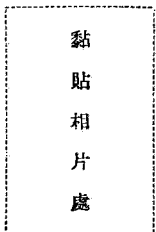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回復國籍者 某某年幾歲  
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陪同妻子一項)

政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黏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歸化  
喪失國籍人 某某  
同復國籍

隨同  
同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  
職業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 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同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右證書給 某某

收執

5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

第七條 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遊歷應由實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分，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項。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寫。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別 號 (洋文)	
姓 名	別 號	別 號	別 號
住 址	年 歲	籍 貫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夫 妻 名  
 年 歲  
 子 女 名  
 年 歲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往 經 在 入 境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 費 元 印 花 稅 元 角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三 張

備 註

領 照 人 (署名蓋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 證 人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 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令公佈

####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 浮浪乞丐；
-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7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 |      |     |        |
|------|-----|--------|
| 滿洲里  | 綏芬河 | 琿春     |
| 延吉   | 哈爾濱 | 金州     |
| 張家口  | 綏遠  | 伊犁     |
| 喀什噶爾 | 塔城  | 龍(兼水路) |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煙臺 威海威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兼陸路) 愛璦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核

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姓名 Name	
年 歲 Age	
性 別 Sex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原 籍 通 信 地 Home Address	
職 業 Occupation	
護 照 種 類 及 號 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頒 發 官 署 及 年 月 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發 證 使 領 署 及 年 月 日 Date & Viseing Office	
所 乘 車 船 或 飛 機 名 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s.	
從 何 處 來 Where from	
途 經 何 國 Via	
入 境 事 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 的 地 Destination	
停 留 日 期 Sojourn in China	
在 華 親 友 之 姓 名 住 址 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or relatives, in China.	
姓 名 Name	

眷屬 Family	性別 Sex	
Members	年歲 Age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役僕 Servants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行李 Pieces of baggage	件數	
備考 REMARK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19.....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Art.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r treaty,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submit their passports for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rt. 2. The said passport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1) Name of holder (2) Sex (3) Age (4) Place of birth.

(5) Residence. (6) Occupation. (7) Purpose of coming to China.

The passport must bear the holder's photograph, and be vised by the Chinese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abroad.

Wife, minor children and servants of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may use the same passport, provided that their names and other particulars (as indicated above) are separately indicated on the passport, and their photographs affixed thereto.

**Art. 3.**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local frontier authorities. Whenever necessary, the officials of customs may be requested to assist, or the ministry concerned may appoint special representatives to supervise the examination.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4.**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local authorities may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an alien, if

1. he (or she) fails or refuses to present his (or her) passport;
2. the passport presented is found to be irregular, forged or false;
3. his actions are considered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Government, or to public peace and order;
4. he is found to be a pauper;
5. he is found in possession of contrabands or articles endangering public morals;
6. he has been previously convicted to expulsion from the country.

**Art. 5.** Whenever, in the course of examination, any question relative to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hould arise,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employ the speediest way in obtaining instructions from a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and may also temporarily detain the alien in question pending the receipt of such instruction.

**Art. 6.** Sections 3, 4, 5 and 6 of Article 4 and Article 5 shall also be applicable to those aliens who, according to law or treaty provisions, are exempt from carrying passports.

**Art. 7.** Detailed procedur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8.**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ur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1.** The Detailed Procedure drawn 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egulations)

**Art. 2.** The minor children mentioned in Section 2 of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Art. 3.** The examination of alien passport shall be held at the following places:

(a) Land Route: Manchouli, Suifenhoo, Hunchun, Yenki, Harbin, Kinchow, Kalgan, Suiyuan, Ili, Kashgar, Tarbagatali (Tahcheng,) Kowloon, Tsunshan, Tungling, Teng-yueh, Szemas, Mengt'sz, Hokow, Lunchow.

(b) Sea Route: Canton, Pakhoi, Samsui, Kongmoon, Chungshan Harbor, Swatow, Amoy, Foochow, Shanghai, Woosung, Tsingtao, Chefoo, Weihaiwei, Lungkow, Tientsin or Tangku, Chinwangtao, Hulutao, Yingkow, Antung, Aigun, Tabeiho, Tungkiang.

(c) Air Rout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viation stations along the border, examination of aliens passports shall be held at the first landing of the plane in the country.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may be increased or decreased when the ministry concerned deems necessary,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along the borders of Mongolia and Tibet shall be regulated separately.

**Art. 4.** If any foreign subject refused entry according to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is financially unable to leave the Chinese territory, he (or she) shall be sent to the nearest consulate of his (or her) country in China.

**Art. 5.** If the assistance of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is required in passport examinati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and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shall together make an arrangement whic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6.** Foreign subjects shall surrender their passports to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for examination when required,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Art. 7.**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may temporarily detain a foreign subject depend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if

(a) the person is denied entrance according to any section of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b) the passport does not bear the inspector's seal showing the passport was properly examined.

**Art. 8.** The passport inspector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take any money from the aliens.

**Art. 9.**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wear uniform and bear such badge as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0.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give the blank form of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the aliens to be filled up in detail. The blank form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11. The passport inspector having finished the examination shall affix a seal of inspection together with the date on the passport. The form of the seal shall be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2. The examining offices shall submit a list, on or before the tenth of every month, of aliens entered or refused entry during the past month showing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occupation, residenc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trip, to the highest local authority who shall forward same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13. Whenever any question should arise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Regulations an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the passport examination office shall telegraph for instruction from the ministry concerned.

Art. 14. The Detailed Procedure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when the Regulations are put into effect.

(Promulgated on Aug. 22, 1930.)

## 9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 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測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籌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分，正本一分，係白色，副本二分，係黃色，正本一分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一分，一分存館，一分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六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七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八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

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

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

館遵照收貨。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 OF CONSULAR INVOIC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1, 1932.

Amended June 21, 1932, and July 2, 1932.)

(Translation)

Article I- From the date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ll merchandise imported into China valued at or above two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shall be accompanied with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nsulate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postal parcels and such good as will be admitted duty free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eing excepted.

Article 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may upon application be obtained from the nearest Chinese Consulate. It shall be filled in ful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merchant, and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nsul residing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for certification.

Article III- The consul shall verify all the item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filled in by the merchant, before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case the Consul deems it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sales contract, the commercial invoice or other documents, the merchant shall furnish the same.

Article IV- Each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copies, one original in white and two duplicates in yellow.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issuing Consulate to the merchant who shall send the same to the consignee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One of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filed in the Consulate and the other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Article V- The f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fiv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nd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time of certification.

Article VI- The consul shall forward month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ees collected together with the duplicity copies of the certified invoices.

Article VII- Merchandise sold to two or more different importing firms or carried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vessels or destined for two or more different ports shall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e Consular Invoice.

Article VIII-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merchandise at destination the consignee shall presen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gether with other customs papers for examination.

Article IX- Merchandise not covered by a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to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ree times the fee charged for the Consular Invoice. Upon payment of such a fine the Customs shall issue a Consular Invoice instead and let pass the merchandise.

Article X- The Customs shall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ist of the Consular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the fines collected, and forward to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ll the original copies of the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fines collected.

Article X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issue a list of the equivalents of foreign gold currenc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s fixed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voice fee.

Article X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prepared,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onsulates and the Customs offices for use.

Article XIII-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may be effect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rticle XIV-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 1932.)

## 10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

### 證貨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文字，領事館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事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船，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標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館章。

第八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九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規定如下：

- 二 美金 二元
  - 三 日金 四元
  - 四 法幣 五十一佛郎
  - 五 德幣 八金馬克四分尼
  - 六 荷幣 五盾
  - 七 義幣 三十八呂爾
  - 八 瑞士幣 十佛郎四十生丁
  - 九 比幣 十四佛加四十生丁
  - 十 瑞典丹麥及挪威通幣 七克郎五十安耳
  - 十一 奧幣 十四先令
  - 十二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 十三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報備案，本條所載定率，遇有各國幣價變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佈之。
- 第十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或抵扣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一 英金

八先令三辨士

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發發領事館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

(用丙種報解表) 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 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事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

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地名 (Place)

現由 shipped

by 寄貨人 (Consignor) of 地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寄交 收貨人 (Consignee) of 地名 (City) China,

裝運於 於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前 往 港口 (Port of Entry) destined for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ion or Remarks


茲 聲 明 上 開 貨 單 及 附 單 內 所 列 各 節 均 屬 真 實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 名  
 Signature

寄 貨 人 或 代 理 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 事 證 明 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 證 明 本 貨 單 共 有 頁 填 成 三 分 係 由 上 列 簽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sheet (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名 人 呈 交 經 本 領 事 查 核 無 訛 再 簽 關 稅 費 關 金 單 位 五 個 折 合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Cold Units equal to  
 業 由 該 商 照 納  
 has been paid.

所 駐 地 幣 制 (Local Currency)

駐 領事館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 (甲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印 (Seal)

貨物進口港名	簽證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簽證費(外幣)	備註
共	計			
應繳簽證費(外幣)	折合率	應繳簽證費(國幣)	匯票	
			張數	號數
附送貨單副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 (1) 此表按月編製三分兩分呈部一分存館 (2) 匯解簽證費應附呈銀行匯水單				

中華民國駐 領事館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

(領事簽名蓋章)

領事 (Seal)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 (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貨物出口港名	補簽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三倍簽證費			備註
			海關金單位			
共 計						
應繳簽證費(C. G. U.)		折 合 率	應繳簽證費(國幣)			
附送簽證貨單正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 意：此表按月編製二分一分存關一分送財政部關務署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o Foreign

#### Newspaper Reporters & Correspondent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rch 16, 1933. Amended September 8, 1933.)

Article I.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who are desirous of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 in China must apply to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 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註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宜事，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Applicant who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agency or newspaper must obtain separate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each of which, is good for any number of destination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ticle I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pay a fee of two dollars (\$2. 00), Chinese Currency, for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Article IV.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gistration to, and to cancel or withdraw certificates already issued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either act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hinese Publication Law or carried on malicious propaganda in respect of China.

Article V.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compu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Article VI.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ir R. T. P. cards.

Article VII.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to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representing foreign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concerning identification papers.

Article VIII.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mended as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Article IX.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promulgation.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_\_\_\_\_

年 歲 (Age) \_\_\_\_\_

國 籍 (Nationality) \_\_\_\_\_

在 華 住 址 (Address in China) \_\_\_\_\_

相
片
(Photo)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r Addresse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發日期

字 第 號

## 12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

### 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批核同年十月十二

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

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

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

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

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

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

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買絕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11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

### 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定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 附錄之五 重要國際法規

-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又各國國際聯盟規約西一九二〇）
  - 二、非戰公約（西一九二八）
  - 三、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一九二二）
  - 四、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一九二〇）
  - 五、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一九二九）
  - 六、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一九二九）
  - 七、海牙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一八九九）
  - 八、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條約
  - 九、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 十、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即日內瓦紅十字條約）
  - 十一、各國禁煙公約
  - 十二、國籍法公約
-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又名國際聯盟規約）一九二〇年簽訂  
一九二六年修正

締約各國為有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遵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持過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

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為度此項  
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  
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屬地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為附款中所未列者如  
經大會三分之二同意得加入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  
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  
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  
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  
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  
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  
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  
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  
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  
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  
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  
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 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

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章程為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權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由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非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運送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其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時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放棄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

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審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備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即應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

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端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

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簡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

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爭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

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遠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毒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 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開多拉斯

義大利 日本 尼加拉瓜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文尼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和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瓦多

日斯巴尼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一)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二) 國際聯合會第二任秘書長

愛文諾

二 非戰公約

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創始國簽訂於巴黎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中國加入并簽字於華盛頓民國十八年二月  
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國府批准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

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義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

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嚴重責任

深知斥責藉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用使現存各國人民間之和  
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  
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爲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效  
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  
同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  
德意志總統派

外交部長史脫斯孟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派

國務卿開洛格君  
比利時君主陛下派

外交部長赫麥君  
法蘭西總統派

外交部長白里安君  
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派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以及大不列顛帝國其  
他部分之不爲國際聯合會分立會員國者

坎拿大首相兼外事大臣金君代表坎拿大  
澳大利亞行政院大員馬臘極孟君代表澳大利亞

管理紐絲絲事務高等委員巴君代表紐絲絲  
管理南非洲事務高等委員史密脫君代表南非洲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首領柯斯甲君代表愛爾蘭自由邦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印度

義大利皇帝陛下派

駐法大使麥諾尼

日本皇帝陛下派

樞密院顧問內田伯爵

波蘭總統派

外交部長蔡勒斯開君

捷克斯拉夫總統派

外交部長斐納博士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特戰爭以解決國際

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

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已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

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

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

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

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

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文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印略）

### 三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

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即民國十一年簽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爾斯

又紐赫倫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羅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普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植原

荷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貝拉斯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

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無直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雜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去不論輪船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末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緣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彙

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印略）

**國際裁判法庭規約**（附議定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通過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須經批准各國批准書應暨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聽聽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份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烏拉圭代表勃郎毅

飛南台斯

暹羅代表夏祿悞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弗郎特

古巴代表阿該祿

奧第

加夏

紐赫輪代表阿爾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丹麥代表薩爾

荷蘭代表勞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司

哥斯脫利加代表白臘大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耶

哥倫比亞代表馬呂底亞

來士脫波

附註 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常設

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

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 第一章 法庭之體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係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

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

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之選舉之不同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

行政院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法官十五人備補法官六人為

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

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備補法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法庭人員之候選人應注意者不徒在其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司法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院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院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院之聲請得組織一聯席會議人數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院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聯席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遇缺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選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

第十四條

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五條

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補備法官

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

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之一員或用他種名

義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遵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第二十二條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三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

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第二十五條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如  
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如  
法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他種  
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解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法官

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  
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

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  
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使案內

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爲法官  
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

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爲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會員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提出同等名數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

###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法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

###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 第二十九條

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分庭若經兩造請求

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 第三十條

### 第三十一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相訟各造國籍法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法官則可就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難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約第二十六條第十七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列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 第三十二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副庭長法官及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為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院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贍養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為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為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附於本約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法律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管轄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二 凡事之存在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數國

或某國相互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為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採用左列各端

一 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訟國明白承認者

二 國際慣例經普通行用而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同意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為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為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官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官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第四十二條

確定判決未宣告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院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第四十三條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訴訟之辦法分為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包含將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通知法官及各造此項通知應經由書記官照法庭所定次序及期限辦理

所有此造提出之文件均應備校正抄本通知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執照足以發生效力之國之政府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

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開庭時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二者均缺席則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記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第四十八條

此記錄有唯一之真確性質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

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謂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經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

評議

法庭之討論秘密不宜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第五十六條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判詞應敘明緣由

第五十七條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

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

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

及覺察亦不能謂為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加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

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法庭可以先令

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為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某種利益

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此項請願書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相訟國外尚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書

記官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

之解釋於彼亦為拘束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附錄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簽字國

(依據國際聯合會一九三〇年年鑑)

(一) 已批准國

南非聯邦 阿爾白尼亞

德意志 澳大利亞

奧大利 比利時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布加利亞 坎拿大

智利 中華民國

古巴 丹麥

日斯巴尼亞 愛斯賽尼亞

愛賽奧比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拉得維亞 利賽阿尼亞

那威 紐絲綸

巴拿馬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暹羅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拉夫 烏拉圭

委內瑞拉 互哥斯拉夫

(二) 已簽字未批准國

北美合衆國

玻利維亞

哥倫比亞

可斯脫利加

獨密尼根民國

瓜地馬拉

里比利亞

盧森堡

厄加拉瓜

巴拉圭

祕魯

波斯

切爾瓦多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即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簽定於日來弗(附議定書)

###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譯文)

一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際聯合會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內

二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到為佳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四 設使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確知凡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尚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規約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五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〇年所訂規約之一部分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〇年規約執行職務

六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凡承認法庭規約者於修正規約自應一體承認

七 本議定書之用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各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

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爲缺出

第十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選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

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其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二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假例或因疾病或

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十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

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有公平代表

專門陪審官係爲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庭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庭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過通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 第二十九條新條文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法官

### 第三十一條新條文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為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為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十七（第二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于完全平等地位

### 第三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金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及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薪俸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 第三十五條新條文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為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撥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十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用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斷的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法庭規約新增下列一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爲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爲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爲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十六條新條文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爲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可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代表

第六十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譯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簽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念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照准其派遣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派赴大會或行政院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行政院按照法庭規約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規約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

第五條 為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由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

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如以為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尚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及現行法庭規則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利益經美國向法院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交換意見

關於前數節所述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行政院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為不友誼行為或不願意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規約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者應視為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秘書長應即將此通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秘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秘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于海牙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遜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敢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劃於鋒刃未交之先乘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於全洲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議擬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積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載亟應明白注意此為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 銜名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顯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其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抄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約上畫押蓋印為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抄錄校正由外交官

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騎勇兵

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為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使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

第二條 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僑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為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留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為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為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為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為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俘虜所得之儲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

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器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若有不順從之則為行得加以必要之嚴責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為必須拘留時得受其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管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

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  
在醫院或醫務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  
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為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  
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  
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  
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  
照並須具備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  
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  
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便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  
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  
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  
者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  
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  
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  
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  
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創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  
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  
為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攻圍及砲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別禁止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為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  
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為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  
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  
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  
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

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衝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無隱

密行動或搆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為

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

地帶內者不得視為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

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為間諜其因

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

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為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

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為加以處罰

##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

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

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為

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扣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為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

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為若未訂有期

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

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為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

間之攻戰行為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

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攻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

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

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

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

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為被占

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為

## 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

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

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為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為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誓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事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為而認為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實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為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黃金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為之國有

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路材料不問其為國家所有為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為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留之戰鬥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留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宜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得其境外之誓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為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鬥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鬥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

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爲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議員銜如下名從略

大清國德意志帝國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馬多彌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法國英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義大利日本盧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拉垂和蘭祕魯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薩瓦多爾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垂委酌瑞拉 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會議時間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履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倡之博愛主義並秉承本國政府之意旨將本屆保和會所議定之條約及宣言逐款附載於後並由各國全權議員畫押爲憑

- 一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 二 限制用兵力索償條約
- 三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 四 陸戰規則條約
- 五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 六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條約
- 七 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 八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 九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 十 日來弗紅十字約
- 推行於海戰條約
- 十一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 十二 設立萬國捕獲

## 外交大辭典 重要國際法規

物審判院條約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十四 禁止氣球放擲礮彈及炸裂之聲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保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全權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於後

一 本會全體承認強迫公斷之原旨 二 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強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凡四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尙不能將強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解釋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於尊重人道之觀念亦均羣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並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和平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欲廣告各國政府重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並錄於左

- 一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
- 二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雖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工商業尤當注意
- 三 本會深願訂約各國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兵役事件有所規定
- 四 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例事件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於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與第一次保

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約定第三次保和會應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踴躍貽誤時機欲達此目的本會尤願於下一次開會時二年前設立一預備保和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並從速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並與提議平利會組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議事文據簽押蓋印

年 月 日訂於海牙原稿一份存儲於和蘭政府檔案處按照原文抄

稿校勘通知與會各國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為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件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為此締約各國議定訂一新約遺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帶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和解公斷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為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和平辦法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成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

形謂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為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

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為之和解調處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

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為有傷

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保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合瞭瞭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

之時為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只有商勸

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及各種

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

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

遇重大衝突有礙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界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

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

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

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

回和局

第三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

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

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 倘各造以爲應派助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助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爲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辦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移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時締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爲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并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用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證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帶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彼造照辦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署就近取供狀

第二十三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爲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五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有以爲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訊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有以爲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訊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



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爲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件者錄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秘密不宜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篇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務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特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五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

派一員或數員同一人員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

####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總公斷員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法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圖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 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于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歸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祇應視爲

美意之舉動 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被國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調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 第四十九條

美意之舉動 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被國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調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大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 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

亦可與開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開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為此項爭斷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院外則不得歸法院與開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為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但若承認公斷而言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為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聽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川法院公斷員中選派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為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即為法庭之總理 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為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為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常設公斷員只能為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或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為二種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庭乃彼此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為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不可當業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籤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截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詢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斷狀並案中所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秘密不宜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簽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

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而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倘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籤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為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二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圖之法以定孰為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讞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議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為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鑑定人到案之權法庭

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鑑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

九日所訂之和解國際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

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香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

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香文

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

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

香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簽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

加入之國應將其意查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

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香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

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香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

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

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

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香照出約之國從香文到和蘭政府之日

第九十七條 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

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

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摺抄爲此各

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和蘭政府存案

抄錄校正之後用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償者今欲免使以

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釁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遺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

臣所奉全權文據按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限制用兵索償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訂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

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

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

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

四篇第三章訴訟法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

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存案立

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國

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香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

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 第四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為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為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

#### 宣戰

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即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起見並願聲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中立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為交戰國陸海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爭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用而尚未作為公眾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為交戰國編成戰鬥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第六條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為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儉

第七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八條 凡為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九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綫電話綫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為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為電信綫或電話綫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一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為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為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二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第十三條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砲台或留置於專為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令其宜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四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市必需之救濟所有留置各費用戰爭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上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  
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亦有同一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

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爲故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為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

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

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

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荷得

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者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爲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

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

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

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

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

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

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籤押各國亦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

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

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

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

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



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達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為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為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海軍規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

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砲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

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為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為準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醫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豎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為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

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國應將其意咨明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為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道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

閱台例議定各條如下

紅十字會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為救助傷者病者弱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 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卸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備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查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

第五條

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適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艙板及塔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非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露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艙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利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可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善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艙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然曾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

第十條 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帶時則可引去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屬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艙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

第十三條 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運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

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有醫院居住之贊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以無礙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規率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并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載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

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照知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徵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為減少此等意

見並預防因紛政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起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定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中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

違犯中立行爲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免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

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

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者該

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

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

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

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

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

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

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設法阻止其有船

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

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

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 但中

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

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

而視爲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

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

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

期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

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爲充考察學

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

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帶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為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為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用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職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推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蘭外務大臣籤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送

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咨文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附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對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

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專指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眾國巴西合眾國墨西哥合眾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翁多拉司共和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葛羅國那威國和蘭國祕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聯邦國烏拉乖共和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並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 (銜略)

###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紅十字會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癒痊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占領軍之司令官或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由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一 隨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五條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為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檢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殺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

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  
許此項協會協助救恤在末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國內時應在其指揮

之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帶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  
酌定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  
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

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

一概仍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  
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  
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  
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

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  
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復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

料均作為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  
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  
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  
何時不得以為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例佔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在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  
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  
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  
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  
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  
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  
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  
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為敬慈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

以紅十字為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

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章第一款第十條及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

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鉛有印記之白地  
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  
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

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

各該機關處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警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警務機關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警務機關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紅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警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

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並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樣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籤押各國在未

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籤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

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

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為憑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

瑞士日來弗原稿一份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修訂日來弗條約底事文據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

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茲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號齊集於日來弗城

###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弗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之規定為限適用於下列之人等

一 凡列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陸戰法例海牙公約附則第

二 第三條而被俘於敵人者

二 凡屬於交戰團體軍隊於海戰或航空戰鬥時被敵人俘虜者

但收降條件有不能免之處得為除外此項除外辦法不得違

犯本公約根本原則又一俟降人等達到俘虜收容地即應取

銷

第二條 戰時俘虜係對敵國家之俘虜并非受降隊伍或士兵之俘虜彼應始終受人道之待遇對於惡行謾罵民衆之戲弄等須加以保護一切報復之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敬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婦女應受合於婦女相宜之待遇

俘虜應完全保留其私權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負供給贍養之義務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位階級康健精神狀態職業能力男女不同等外不得有優劣分殊之待遇

#### 第二章 收降

第五條 各俘虜如受詢問時均應明言其真確名姓階級或登記之號數如

彼等不遵守此項規則時則可受其應得利益之限制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為取得關於其本軍隊或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覆者不得與以任何恫嚇屈辱或處於任何不快不利之地位

如有俘虜因健全或知覺關係不能明言其姓名者應受衛生機關看護之

第六條 凡自用之衣服各件除軍器馬匹軍需軍文等項不計外應仍為各

本戰時俘虜之所有物又所有銅質便帽及防毒氣面具亦同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及將其數目點明後方

得取去並須具一收條交於各關係俘虜收執其取去之數目應列入於各關係俘虜之賬內

俘虜之執照官階之徽章勳章貴重物品等不得取去

第三章 在俘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開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收降後最短期間內移開於距戰線較遠之收容所以避危險

其因傷病移開之危險反大於居留原處者祇得暫時拘留於危險之域內在等候移開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無益身處危境

移開時須俘虜步行者除因超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必要外每日不能過二十哩米突

第八條 各交戰國必須用按照七十七條組織之消息傳遞處間接將所有

收降俘虜於最短期間互相通告亦必須互相通告正式之住址可

收受俘虜家屬致彼等之信件者一俟情形能辦到時即應許須俘

虜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所列之條件得與其家屬通信  
關於在海面收降之俘虜一俟其達到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辦理

第九條

戰時俘虜收容所  
戰時俘虜可收容於一城市砲台或其他相類之處加以條件不得  
越出一定之界限亦可收容於封圍之營壘但除受懲罰處分及爲  
治安及衛生起見外不得將其關閉亦不得過於採取該項辦法情  
形之時間

凡在氣候惡劣或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在與彼等健康上有危  
險地所收降之俘虜應遷移於一氣候較良之地點  
各交戰國應設法令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不會同收容於一  
處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移送彼處於炮線之危險亦不得利用彼  
等之所在地故意安置某點某帶以避敵人之炮擊

第十條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應爲房屋或木棚適於健康衛生者  
此等房屋或木棚應無潮溼之患充足生火備有光線並應採取防  
火災之各種辦法

臥室應平整空氣容量及寢具之設備及材料等均應與收降國本  
國之軍隊同

第二節 俘虜之衣食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收容國本國軍隊所受之質量相同  
此外亦應與俘虜以設備俾得烹調其私有之食物飲水應充足給  
與吸煙應容許又可由俘虜爲廚手任何限食羣衆懲戒辦法應不

得使用  
衣物手巾鞋襪等均由收降國供給於俘虜并應按期更新修補又  
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則此等服飾亦應給予之  
在所有各收容所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各種食  
物及其他需用之件

此項售物處爲收容機關所得之盈餘應爲俘虜利益之用  
第三節 收容所內之衛生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必須取各種切要衛生辦法俾收容所清潔而衛生傳染  
病症不至發生

俘虜應得日夜使用合乎衛生規則及常在清潔狀態之各種設備  
此外當然除各收容所應設之浴處及噴水浴處外應給予俘虜充  
足之水量以爲潔身之用

第十四條

收容所內彼等應能操練身體並有空暇呼吸之所  
每收容所均應有一療養所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療養遇有患傳  
染症者并應隔離所隔離之療養費連同鐵配各件均由收容國擔  
負

任何收療養之俘虜如呈請頒發一證書證明其病之性質時期及  
所受之療養等收容國必須據呈辦理各交戰國得經特別協定相  
互容許留診護各本國傷病之醫生護士於收容所

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文武診治所醫  
治所有醫藥費由收容國擔負

第十五條

對於俘虜醫生之檢察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以監察醫生之總況潔  
淨之況概檢舉傳染之病症如癆症及花柳病等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第十六條 以遵照軍事機關所頒發之秩序規則為限應許戰時俘虜自由實施其宗教內并包含教禮之參加戰時俘虜應為牧師時不論其屬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完全實施其牧師之職務

第十七條 各交戰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知識及運動之各種消遣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第十八條 每處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戰時俘虜對於收容國之軍官除應盡依照本軍內現行規則對於本國軍官之尊敬外表示應盡敬禮軍官戰時俘虜只對於收容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勳章之佩帶應一律容許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警告及各項公佈等應用該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戰時俘虜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問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等以便同級軍官及等軍官等獲得平等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等軍官應受稱其官階級及年齡之待遇  
同軍內俘虜兵士若干人而尤著者為操同一語言者應注意俘虜軍官及等軍官之階級充足分佈於軍官收容所以司照拂

此項俘虜之衣食由彼等用收容國所發給之餉自行製辦

軍官自管廚房之辦法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節 戰時俘虜銀錢之支給  
第二十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及二十四條所列之協定外各軍官及

等軍官俘虜應向收容國領在該國軍隊內同等官級之餉但此餉不得過於彼等在本國軍隊內所領之數目支付應全份頂好每月一次并不得折扣折其收容國所應負擔之費用又該費用即使應償還於收容國者亦然

各交戰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為支付該餉之用如無此項協定則應以開戰時習用之兌換率為準  
所有實支於戰時俘虜之餉額均應由各關係俘虜所屬國於戰後償還

第二十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同商定各類俘虜得許留存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多餘者或係提取或係扣留連同該俘虜所交在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之賬內且不得彼之同意時不得將該款等換成他項銀錢或貨幣

上列存賬於各關係俘虜脫俘時分別交還  
在俘時應予該俘虜等以便利俾上列款項等得全數或一份匯交於其本國內之銀行或其他人等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二十五條 除軍事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不俟其旅行無妨礙時不得移送

第二十六條 遇有移動時須將所住之地點預先正式傳知於關係之俘虜并許彼等攜備其自用衣物信件及寄與彼等已到之包件等一同前往應取各種辦法俾寄至彼等前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等得登時轉

遞被移送俘虜所存之賬目應移送於新移地點之主管機關  
移送之費用由收容國擔任

第三部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除軍官及等軍官外交戰國可用康健之戰時俘虜依照其等級及

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等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相宜之一工作時此項工作應設

法給予之俘虜內之下級軍官除自請求為有報酬之工作外祇得

於監視工作各交戰國必須令在俘虜時期內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

收容國法律對於同類工作人等適用之規定其因收容法律關係

此項規定不能適用之俘虜收容國應擔任向本國立法機關提議

各種平均相宜賠償之辦法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國對於為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負擔養照拂待遇工費支

付等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

得過長並無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同樣工作常工所許工作

之時間

每星期內每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聯續休息之時間而尤善者

為星期日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所有戰時俘虜所給之工作均不應與戰時行動有任何直接關係

而尤應禁止者為用俘虜製造搬運軍械子彈及供給前線隊伍應

用材料之搬運等

遇有違犯上項規定之件該俘虜可於開始執行或執行命令後經  
由第四十三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  
人則由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十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妨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

以嚴酷工作條為懲罰之用應一律禁止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第三十三條 工作分隊辦法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分隊辦法相類而尤要者關

於衛生條件飲食險變時之診護通信及包裹之接收等

凡工作隊均屬於一俘虜收容所長對於工作隊員遵守公約各規

定之責

第五節 工費

第三十四條 戰時俘虜為收容所之管理設備及照管時不給工費

其用於他項工作者應給工費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

上項協定亦應註明收容所管理處對於戰時俘虜所有銀錢得扣

留之數目及於關係俘虜在俘虜時間內可使用該項銀錢之辦法

在上項協定尚未締結以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

率

甲 為國家所為之工作按照該國現行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

所支給之數支給如該項支給並無規定則按工支給

乙 如工作係屬於其他公眾機關或私人等則辦法應會同軍事

機關協定倘未付訖之數目應於脫俘付訖如關係俘虜亡故

則由外交程序移給於其遺族

第四部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交戰國應按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信件及郵片之數目並將此數目通告於他交戰國此項信件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短之途遞寄並不得以紀律原因加以扣留及遲緩

每俘虜於到收容所後或染病最遲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報告其受降及康健之狀況此項郵片應極速傳遞不得遲緩

原則上俘虜之函件應用關係俘虜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為通函之用

第三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單獨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由收受人簽具收條後交付之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發之信件銀錢有價封寄及包裹等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消息處轉均應一律免費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同

第三十八條 救濟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入口稅其他稅及國有鐵道之輸運費遇確有緊急情形時俘虜得發電報但須照章給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單獨收受寄與之書藉此項書藉得受檢察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等及曾經正式承認及核准之各救濟協會得送與俘虜收容所藏書處各種著作及書籍彙卷此項對於藏書處之贈品不得藉詞檢查困難遲交與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速辦理至於包裹件應用相宜方法檢察俾不損害內裝之食品而能於收受人或信託人在場時舉辦尤要

各交戰國因軍事政治所立通信之禁令祇得有臨時之性質並應

愈短愈妙

第四十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等而尤要者為委任狀及遺囑等應予以傳遞種種之便利

遇必要時應取切要辦法俾俘虜所簽之件得加以簽證

第五節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戰時俘虜因收容辦法之控訴

第四十二條 戰時俘虜應有權向經發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辦法之請願彼亦應有陳訴於受委託保護國代表之權以申達其關於收容辦法控訴之各點

此等請願及控訴應緊急傳遞之

控告即無實據亦不得因此生出懲罰

第二節 戰事俘虜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有戰時俘虜之處該關係俘虜等均得指定信託人若干名以為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託人等辦理郵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辦法

此項組織亦由信託人等辦理又信託人等可向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七十八條所載各救濟協會接洽

在軍官及等軍官收容所內俘虜中之軍官級最高而資望最深者得為收容所管理機關與軍官及等軍官之介紹人此軍官因履行其職務起見得指定俘虜內之任一軍官為通譯以便與軍事機關會談時得資相贊

如信託人等用為工作則其所盡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應算

第四十四條

入於應服工作之鐘點內

各種便利應給予信託人等以爲與軍事機關及委託保護國通信之用此項通信接洽應不受任何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移動時必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畢事件告知於後任

###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分

#### 一 總則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條例命令等任何不遵守之行爲應受該法律條例命令等所規定之處分

但本節各規定仍須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法庭等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分

凡受懲戒之軍官下級軍官兵士戰時俘虜其所受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所規定同等懲罰爲劣所有肉刑無日光處之關閉及任何殘酷處分一律禁用

對於單獨之行爲亦不得用羣衆連帶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犯規則之行爲如謀逃等應登時證實無論有無階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少額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各手續應以情形可能爲限從速辦理拘留應務求減少

無論如何所有預防拘留之時間以本國軍人得免減爲限應由應受之懲戒或判罪減除

第四十八條 已受畢刑事或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所受待遇不得與其他俘虜

有殊異

對於會因謀逃受懲之俘虜可取一特別監視之辦法但此項監視辦法不得廢除本公約所予之各種保證

第四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由收容國取銷其官級受懲戒處分之俘虜不得因此取銷其職分上應得之特殊地位而尤要者受剝奪自由處分之軍官等軍官等不應與受處分之下級軍官或兵士置於同處

第五十條

逃出而未達本軍或未離開收降軍隊占領區域復被拿獲之俘虜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業經逃到本軍或已離開收降軍隊占領區域後再被俘之俘虜不得因以前脫逃受任何處分

第五十一條

圖謀脫逃即爲獲犯不應於該俘虜因在圖逃時間內所犯喪人害財罪送交法庭時作爲加重

第五十二條

俘虜圖謀脫逃後其協助脫逃之夥友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各交戰國應注意各主管機關對於判斷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爲紀律的抑刑事的應特別從寬辦理遇有判斷脫逃或圖謀脫逃相連之事實時亦然一俘虜因一事或一案祇能一次懲戒

第五十三條

受判懲戒而按照規定應送回國之俘虜不應以彼尚未受罰爲理由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尙未在刑事追究之俘虜可扣之追究完畢如何判罪可扣至坐罪完畢再送其受判決扣留者可扣至扣留期間之終了各交戰國相互通告因上列原因不能送歸俘虜之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俘虜所加之懲罰扣禁應爲最重者

#### 二 懲罰



懲罰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如犯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分時間均不得超出三十日

如一俘虜在拘禁期間內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新懲罰時如兩罰任何拘禁長逾十日則兩罰之間應至少終斷三日

第五十五條

以第十一條末項規定為限對於犯紀律罪之俘虜可施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飲食限制為加重之罰但限食法祇以受罰俘虜康健能容受時方得辦理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令俘虜受紀律處分於監獄  
受紀律處分之所應合乎衛生之條件  
受處分之俘虜應得自處於清潔之狀況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兩小時在空處操練或留連

第五十七條

受紀律處分之俘虜應得讀寫及投發信件  
但包裹及銀錢件可俟其處分完畢後方交付於收受者如包裹內載有易腐之食物則此項食物應交收容之療養處或廚房收用

第五十八條

受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如自行呈請可允其受日常醫生之察視  
並受醫生視為必要之療養且分別情形可移交於所內之療養處或醫院

第五十九條

除法庭及高級之軍事機關不計外紀律處分祇得由管理收容所或該分隊受有紀律權限之軍官或其代理人宣告之

三 法庭追究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提出訴訟時收容國竭力在未開審以前通知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告應載下述各件

甲 俘虜之家庭及等級

乙 所在地或收容地

丙 被告之事件及可適用之律條

如在上述通告內不能載明審理該案之法庭開審之日期地點等此各點仍應日後從速並最晚須在開審三星期以前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令先有自衛之機會即行判罪任何戰時俘虜不得迫令其招認被控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被告戰時俘虜有自擇律師幫助並於必要時有使用正式翻譯之權此項權利應由收容國在開審以前傳知於被告之俘虜  
俘虜如未選擇相當之人則受委託保護國可為代擇一辯護者收容國應據受委託保護國各代表有到庭旁聽之權

上項辦法之唯一例外乃對於案件因國家治安關係須守秘密者收容國應先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一俘虜之判罪應照收容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之法庭經同一之程序辦理

任何戰時俘虜對於判決得於收容國軍隊個人有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十三條

對於戰時俘虜宣告之判決應立即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四條

如一俘虜有死刑之宣告應將犯案情形性質等從速詳細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以傳達於關係俘虜從軍之本國

第六十五條

此項判決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方得執行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他故而剝奪其按照本約第四十二條各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 第四章 在俘之終了

#####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第六十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重病重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必須於其能運送後送歸其本國

以此各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向未締結以前各交戰國可參酌附於本約之協定式以資參考者

##### 第六十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內二人應屬於中立國一人由收容國指派主席由中立國之醫生擔任委員之任務為察看傷病之俘虜并採取關於彼等相宜之種種決議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為準并應於最短期間內施行

##### 第七十條

除收容所醫生指定者外下列各戰時俘虜應受六十九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查看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甲 俘虜之直接請求收容所醫生辦理者

乙 俘虜按照第四三條所列之信託人提出者信託人可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請求辦理

丙 俘虜之由彼之從軍國或經該國承認及核准之救濟協會提出者

##### 第七十一條

因工致傷之戰時俘虜除有意自傷者不計外所有關係彼等之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應享受同等規定之權利

##### 第七十二條

在戰期內并為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可締結協定將久在俘而壯健之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 第七十三條

所有送歸或移交於一中立國之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從軍之國家擔任

##### 第七十四條

任何送歸之俘虜不得再為現役之用

##### 第七十五條

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於該約中如此項辦法不能加入該交戰國等亦應對於該件從速協商辦理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應在媾和後最短期間實現

戰時俘虜因犯公法重罪輕罪尚須受刑事上之追究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因犯公法輕重罪業經定罪者亦然如交戰國同意可設立委員會等以尋覓散失之俘虜而謀送歸其本國

#### 第五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 第七十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一律辦法繕擬關於證明死亡之文證亦照同一規則辦理

各交戰國應注意於在俘死亡之俘虜得適禮葬埋墳墓應載有各有益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有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有益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 第七十七條

戰事開始各交戰國暨中立國所收容之戰鬥員應在其領土內為戰時俘虜設一俘虜情報處

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期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收降之俘虜所有能迅速轉知其關係國家屬之證明各件及該家屬等可致函俘虜之正式住址等通告於本國之消息處

消息處應將上列各項消息請受委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總消息處緊急轉達於關係之各國

消息處既有答覆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向各主管機關接收關於收容更換據官釋放送歸脫逃醫院居住死亡等之各項通告及其他必要消息用為繕立每俘虜另單所必需者

情報處應在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第五條規定於上列另單內書明號碼名姓日期及地點軍級隊伍父名及母姓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址傷情受降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之重要消息等載有可證明每俘虜正身新消息之週單應送達於關係之各國每戰時俘虜之另單應於媾和後送交於其從軍之本國消息處亦必須蒐集已送歸俘虜據官釋放脫逃死亡等所遺留私用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徽章等而送交於關係之各國

第七十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各本國法律設立并以介紹善舉為目的者應在交戰團體方面以軍事情形為限

對其自身及其所派人員得有種種之便得有效履行其人道之職務此項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並立結服從該軍機關所頒佈之秩序治安規則可許在收容所及送歸俘虜之路線等分施救濟

第七十九條

關於戰事俘虜之總消息所應設立於中立國如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以為必要可由該會將此總消息處之組織辦法條陳於關係之各國

此消息處應總集彼可向公私方面所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消息從速將其傳遞於俘虜之原籍國或曾從軍之國

此項規定不得作為限制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工作之解釋  
第八十條 各消息處均享有郵政免費並第三十八條所列各種免費辦法

第七十條

第八十一條 隨附軍隊而不屬於軍隊之人等如報館之通信員報告員零賣商供應員等陷入敵人而敵人以為宜將扣留時以其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為限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章 本公約之實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十四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須尊重本公約內之各條款遇戰爭時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為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之特別公約之權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並除上述之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一交戰國對於彼所收容之俘虜已取較此尤優之辦法外應享受此協定等之一切權利

為得一律實行本公約之各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於戰事開始時即許各本國管理戰時俘虜機關之代表等得彼此聚會會晤

第八十四條 本約及上條所列之特別公約等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閱讀之各處并務求用關係俘虜本國之文字繕寫如俘虜實不能前往閱讀時應據呈將此公約等交閱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能採取適用本公約之法律條例及本公約之正本譯文請瑞士聯邦政府轉送於其他締約國

第二部 監察之辦法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合法實行之保證在於受委託保護交戰國

團體國家合作之可能以此委託保護國除外人員外可再指定本國人或中立國若干人爲其代表此項代表應得派往交戰國之同意

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核准之臨時代表等得無例外前往俘虜收容之各處得入俘虜居處之各所並得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或用翻譯與俘虜交談

各交戰國對於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臨時核准代表等應予以職務上之種種便利察看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會商協定祇許於俘虜同國籍之人等陪同察視

第八十七條 如各交戰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各條款不能妥洽時則受委託保護國等應盡力調停以期了結

爲此每受委託保護國可向各關係交戰國提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或在一相宜選擇之中立領土此種提議各交戰國

必須照辦會議如召集受委託保護國可向關係交戰國提出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代表一員俾其核准以參加此項會議上列之規定並不妨礙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之工作彼可經關係交戰國之同意而用於保護戰時俘虜者

第三部 結章

第八十九條 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法例公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本約者應作爲補充該約等附載細則第二款

第九十條 本公約用本日爲約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內佛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九十一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對於各批准文件之送達均應立一紀錄并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至少須有兩國以上之批准書送達六月後施行之

此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日起算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四條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

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五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

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九十六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

發生效力退約宣言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退約祇對於曾經通告退約之國發生效力

又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發生效力如宣言退約之國自爲一交戰者遇此在一年期限外直至到媾和之日止并無論如何必須至送歸手續完畢本約仍繼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本公約應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交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此准加入退約宣告等亦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弗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達於被邀與會各國之政府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佛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敬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對酌軍務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等之一部留隨該傷者病者以便幫同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陷於他交戰國時應視爲俘虜除按照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關於國際公法戰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各交戰國爲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及現行條款之義務以外仍可酌酌另訂其他有益條款

各國禁烟公約 一九二二年在海牙訂立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荷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癮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癮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禁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荷略）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字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約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第四條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為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熟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糅合而成

嗎啡為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製造售買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定以阻止

第十條 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商業之處所為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列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為此項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為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為此各政府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而其化學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

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〇%以上或高根

千分之十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

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

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中取出者或其

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為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

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

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

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

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

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

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

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

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須之

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

第十八條

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尙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設立辦法

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尙有

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

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

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

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

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

埠違禁轉運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量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

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

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

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並本

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為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項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為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

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

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

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何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祕魯 羅馬

尼亞 薩瓦多爾 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納瑞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

本約畫押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

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

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

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

批准

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

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

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

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

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

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

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

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

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之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

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他項方法以解決定當由和蘭政府請締

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卽定公同議妥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

該政府卽時將此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

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

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

西歷一九三〇年月 簽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通過(國府尙未批准)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爲國際公共  
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嚮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公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籍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

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籍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

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

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爲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規程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會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為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

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記事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記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記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記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分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書後六個月起對於該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

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國(保留第四條)吳凱聲

德意志 Cöppert  
Hering

奧地利 Leitnauer

比利時(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J. de Ruette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奧大利亞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

印度 (按本公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智利 Miguel Cruchoa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保留第十條)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容待研究保留第九第十第十一條)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保留第五及第十一條) V. Lorck  
Martensen-Larsen

坦澤自由城 Stefan Sieczkowski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愛沙尼亞 Apip  
Al. Varma

法蘭西 Paul Matter  
A. Kammerer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冰島(冰洲)(容再研究) Sveinn Bjornsson

義大利 Amedeo Giannini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Robert Akmentin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保留第一條第十段) Eduardo Suarez

和蘭(一)保留第八第九及第十條  
(二)荷屬東印度蘇里巴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J. Koster  
祕魯(保留第四條)

波蘭 Stefan Sieczkowski

S. Rundstein

J. Makowski  
José Caero da Matta

葡國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ã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瑞士(保留第十條) V. Merz  
Paul Dinchert

捷克斯拉夫 Miroslav Ple singer Bozhinov  
Dr. Václav Jochim

烏拉圭 F. E. Buero

議定書

關於(一)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并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文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德意志 Göppert  
Herzig

奧地利 Letmaier

比利時 (保留留果殖民地及委託權) J. de Ruette  
(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 Maurice Guyer  
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Oscar F. Dowso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五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土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kick

智利 Miguel Cruelaga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F.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法蘭西 Paul Mattea  
A. Kammerer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Calyanni  
Jean Spiropoulos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Eduardo Suarez

墨西哥 (一)保留第三條  
(二)荷屬東印度蘇里刺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V. Eysinga  
J. Koster

秘魯 M. H. Cornejo

葡葡牙 José Cair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ã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烏拉圭 F. E. Buero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  
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  
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  
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  
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中國 吳凱聲

比利時 (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 J. de Ruette  
(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聯聯 Maurice Guyer  
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Oscar F. Dowson

奧大利亞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 Kumar Mullick  
Miguel Cruchaga

智利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 (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容再研究) F.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坦澤自由城 Stefan Sieczkowski

埃及 A. Badaut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licochea

愛沙尼亞 A. Piip  
Al. Warma

法蘭西 Paul Matter  
A. Kammerer

希臘 (容待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rotopoulos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Robert Akmentis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V. Eysinga  
(荷屬東印度蘇里那) J. Kosters  
(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秘魯 M. H. Cornejo

波蘭 Stefan Sieczkowski  
S. Rundstein  
J. Makowsks

葡萄牙 José Caeir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ães  
Prof. Doutor Lobo d'Avila Lima

捷克斯拉夫 Miroslav Plesinger-Bozinov  
Dr. Václav Joushim

烏拉圭 F. E. Buero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  
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  
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有下情事為  
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為「特別議定書」而已

中國 吳凱聲

奧地利 Leitmaier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埠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A.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盧森堡 Conral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祕魯 M. H. Cornejo

葡萄牙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ã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烏拉圭 E. E. Buero

# ENGLISH INDEX OF CHINESE DIPLOMATIC DICTIONARY

## A

- A. B. C. Powers of South America 582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1052  
 Absent nationality ..... 895  
 Absolute international right ..... 777  
 Abyssinia..... 477  
 Access to and Anchorage in the port of Danzig of Polish war vessal 1913 ..... 530  
 Accessory Belligerent ..... 854  
 Accord ..... 532  
 Accord tacite ..... 104  
 Accretion.....1115  
 Acquiescence .....1105  
 Act .....1151  
 Action of Economic concert ..... 977  
 Adachi, Mineichiro 1869 ..... 373  
 Additional articles ..... 510  
 Additional articles to the treaty between U. S. A. and the Ta-Tsing Empire of the 18th, June 1858, 28th, 1868 ..... 137  
 Adhesion and Accession ..... 811  
 Administration for foreign affairs.. 293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 393  
 Admission of Soviet Union into the league, 1934.....1149  
 Ad-referendum ..... 403  
 Aerial domain ..... 981  
 Affair of Ambrose Light, 1885 ..... 367  
 Affair of American Frye, Affiare du voilier american Frye 1915 ..... 623  
 Affair of Berkelstroom, Affaire de Berkelstroom 1916..... 430  
 Affair of Captain Wipitine, 1915 ... 828  
 Affair of "Dover Castle," 1917 ..... 360  
 Affair of the Deserter Casablanca, 1908 ..... 340  
 Affair of "Lusitania" ..... 969  
 Affair of Muskat, 1899 ..... 691  
 Affair of Orinoco Steamship Company, 1904 ..... 954  
 Affair of the Corridor of Leticia ... 831  
 Affair of the Post of T. S. F. of Sayville ..... 964  
 Affair of Wimbledon, Affaire du vapeur Wimbledon 1921 ..... 882  
 Affair on fishing right of Newfoundland, 1891..... 930  
 Afghanistan ..... 484  
 Afghan war, 1839-78 ..... 485  
 Aggressive war ..... 577  
 Agreement ..... 532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onomous Government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concerning mutual right and privileges, 1924 543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Germany guarding against the communistic International, Nov. 1936.1056  
 Agreement modifying the Burma frontier and trade convention of 1st March, 1894 (1891) ..... 171  
 Agreement on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May 31, 1924. 141  
 Agreement of Abolition of Shanghai French Mixed Court 1931..... 56  
 Agreement of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from Shanghai 1932 .....57, 88  
 Agreement of clearing..... 551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ard of conservancy for the Whangpoo River at Shanghai, 1905 ..... 445  
 Agreement relating the Chinese court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1930 ..... 54  
 Agreement relating to opium, 1911. 129  
 Agricultural strike ..... 949  
 Air-net..... 690  
 Aerial bombardment ..... 494



Air-warfare.....	494	Anschluss .....	1060
Alaska .....	479	Anshan iron mine .....	1031
Albania .....	485	Anti-Corn Law League .....	243
Algeria .....	487	Anti-Imperialism League .....	242
Alliance .....	356	Anti-Japanese Problem in U. S. A. ....	634
Alliance of offence and defence.....	429	Anti-Militarism .....	242
Alliance of Three Emperors .....	36	Anti-Semitism .....	243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	532	Anti-Versailles system .....	243
Allied state.....	1022	Anti-war pact.....	471
Ally .....	356	Anti-war Pact of Paris-1928 .....	227
Aloisi, Baron Pompeo 1879- .....	482	Antung-Mukden Railway .....	370
Alsace-Lorraine.....	537	Aquisition of Polish frontier .....	529
Alternat .....	636	Arabia .....	481
Ambassadors .....	44, 555, 698	Arbitration .....	201, 399
Ambassador-at-large .....	83	Arbitration Convention; Compromis D'arbitrage .....	201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396	Arbit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China and Brazil, 1909.....	102
American Civil War 1861-65 .....	581	Arbit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U. S. A. and China, 8th, Oct., 1908 .....	134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the.....	634	Arbitration 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7 .....	514
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634	Archives .....	1114
Amnesty .....	822	Argentina .....	482
Amnesty clause.....	822	Arita, Hachiro, 1887.....	359
Amou, Hideji.....	234	Ariyoshi, Akira, 1876 .....	360
Amou's Statement of April, 17, 1934 .....	234	Armament .....	564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	943	Armament armistice .....	566
Anarchism .....	894	Armed immigration .....	533
Analogous of contraband .....	950, 1133	Armed mediation .....	534
Ancient régime .....	1126	Armed neutral treaty of North Europe .....	321
Andoura Republic .....	370	Armed neutrality .....	533
Anglo-French Agreement of London, 1935 .....	599	Armed peaceful diplomacy.....	533
Anglo-German Agreement of London, 1900 .....	612	Armistice .....	853, 854
Anglo-German Naval Agreement, 1935 .....	610	Arms and munitions traffic .....	559
Anglo-Italian Gentlemen's Agreement, Jan. 1937.....	608	Arrangement .....	373
Anglo-Japanese Alliance .....	590	Arrangement of diplomatic agents .....	297
Anglo-Persian Oil Dispute, 1932 ...	598	Articles concerning the negotiation of "five cases" of the Thre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	90
Anglo-Russian 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railway interests in China, 1899 .....	602	Article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emigrants by British subject at British Borneo, 1913... ..	612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relating to Persian Afghanistan and Tibet, 1907 .....	602	Artificial boundaries .....	31
Angora.....	372		
Anna.....	371		
Annam National Movement .....	372		
Annexion.....	433		

Asiatic Monroe doctrine .....	535	Belligerent reprisals .....	1089
Asiatic National Movement .....	536	Benes, Edward 1844-.....	428
Assassinate .....	966	Benevolent neutrality .....	401
Assault.....	887	Berlin memorandum, 1875 .....	644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794	Berne Convention, 1886 .....	359
Associated press .....	1112	Bernstorff Johaun Heinrich, Gaf von 1862- .....	340
Atlantic ages .....	43	Besiege.....	429
Atlantic union .....	44	Bicameral system .....	22
Attache .....	1101	Big Four Conference, .....	259
Audience.....	824, 1121	Big stick policy,.....	268
Auenol, Joseph 1897 .....	939	Birth place theory .....	271
Austria .....	950	Blockade .....	659
Austria-Hungary, Belgium, France, Germany,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Netherland, Russia, Spai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Final Protocol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turbance of 1900 .....	425	Block economy .....	912
Austro-Prussian War, 1866.....	967	Blue book .....	1120
Autographic letter, Lettre auto- graphe .....	1106	Blue eagle movement .....	1121
Autonomic tariff system.....	735	Bolivia .....	640
<b>B</b>		Bolkanization.....	220
Backward countries .....	655	Bombardment .....	1158
Bactrial warfare .....	1159	Booby .....	1078
Baku Congress, 1922.....	212	Borah, William Edgar, 1865 .....	524
Balance of power .....	4446	Boundaries .....	1139
Baldwin, Stanley 1867- .....	1107	Boundary treaties.....	962
Balgan Convention, 1934.....	221	Boxer affair.....	961
Balkan Conference, Athens, 1930 ...	221	Boxers indemnity.....	472
Baltic League.....	526	Boycott .....	551
Bank of Chosen .....	910	Boycott movement .....	553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772	Brazil .....	208
Bank of Taiwan, the.....	343	Brazilian ferderal issued in France 1928 .....	209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S. A.	859	Breach of Blockade .....	720
Banque de l'Indo-Chine .....	461	Briand, Aristide 1862-1932 .....	252
Banque Francaise-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	109	British Empire .....	592
Barcelona Convention, 1921 .....	219	British Malay.....	613
Barnby report .....	212	Brussels Conferences, 1874.....	289
Barthow, Louise 1862-1934 .....	219	Buffer State .....	1070
Base of operation .....	1082	Bugaria .....	616
Belgium .....	236	Buoys .....	31, 664
Belligerency, .....	363	Bureaucracy .....	554
Belligerent .....	363	Burst field diplomacy .....	870
Belligerent community .....	364	<b>C</b>	
Belligerent occupation .....	1085	Cabinet.....	88
		Cabinet diplomacy .....	88
		Cabotage .....	539
		Cadogan, Hon Sir Alexander George Montagn 1884- .....	976
		Calvo Doctrine .....	285

Camouflage.....	1022	Case of Sarajevo, the 1914 .....	1121
Canada.....	283	Case of Silesian Loan .....	375
Canal Zone .....	960	Case of "Silesia" steamship, 1920...	859
Canning, George. 1770-1827.....	911	Case of Ta-Ming steamer, 1928 .....	928
Canton-Sanshui railway .....	1004	Case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Kura-	
Capitulation .....	691, 900	moto, 1934 .....	1119
Capitulations .....	994	Case of Tsao-Chow 1897 .....	820
Capture of merchant ship .....	839	Case of Venezia Palace.....	491
Carnegie, Andrew 1835-1919 .....	279	Cauchenmar des Coalitions .....	356
Cartele .....	1088	Census .....	746
Cartels .....	657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35
Cartel tariff.....	403	Central Arms Office .....	107
Case of Aaland Islands .....	490	Certain 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Case of Albama .....	537	upper Silisia, 1922 .....	52
Case of Ambassador Dumba, 1915...	1056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of consul	988
Case of Ancona. 1915 .....	372	Cession .....	914
Case of Anna, 1805.....	370	Cess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Case of "appam" 1916.....	480	Railway, 1935 .....	466
Case of Arabic, 1915 .....	479	Chamberlain, Sir Joseph Austen,	
Case of "Arrow" .....	538	1863- .....	808
Case of Atalanta, 1808 .....	485	Chang Chien 1888.....	808
Case of Baralong, 1915.....	211	Chang Ch'un 1888.....	808
Case of Baron Call, 1918 .....	900	Chang Hsin-hai 1898- .....	809
Case of Corfu, 1623 .....	659	Chang Hui-chang 1899- .....	808
Case of Dresden, cas du Dresden		Chang-Pei Agreement .....	807
1915 .....	1060	Chao-Yang-Men incident, 1936 .....	908
Case of Huang-Ku-Tun, Tragic		Charge d'affaires .....	320
death of Marshall Chung Jso-lin		Charges d'affaires par interim .....	1114
1928 .....	644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Case of Jones, 1935 .....	1141	& China, the .....	805
Case of kayan, 1936 .....	946	Chaumont treaty .....	1011
Case of Korean secret envoy at		Chemical warfare .....	249
Hague conference, 1907 .....	668	Chen Chieh 1888- .....	728
Case of Lighthouse between France		Chen Chin-tao 1870- .....	728
and Greece .....	512	Chen Lu 1878.....	729
Case of Lotus .....	829	Chen Yu-jen, Eugene Chen 1878... ..	728
Case of Macao Port .....	1101	Cheng-Chia-Tun affair.....	1053
Case of Memel .....	807	Cheng-Tai Railway .....	269
Case of Nagamura, 1931 .....	108	Ch'eng T'ien-fang 1899- .....	874
Case of non-recognition of "Man-		Chengtui Incident, Aug. 1936.....	398
chucho" 1933 .....	1014	Chiang Tso-pin 1882.....	1050
Case of "Notre-Dame-Chase", Cas		Chicherin, Georgy, Vasilyeueh 1872-1013	
du Notre-Dame-Chase 1849.....	1097	Chien Tai 1887- .....	1101
Case of Pang-Hung .....	696	Chientao Agreement 1909 .....	96
Case of Salvador's recognition of		Chientao Question.....	904
"Manchukuo", 1934.....	436	Chile .....	880
Case of San-Pien Missionary Hold-		Chin Wen-ssu 1892- .....	471
ings .....	41	China .....	150

China and Britain Change of note in regard to the settlement of Boxer indemnity, 1930.....	958	Conditional contraband .....	510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Huangpu conservancy agreement, 1912.....	1105	Conditional neutrality .....	510, 809
Chinchow-Aigun Railway Project...	1076	Confederate State.....	1112
Chinchow incident, 1931 .....	1075	Conferenc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navigations law.....	460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dispute, 1929 .....	119	Conference of Algeiras, 1906.....	487
Chi-son.....	908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 .....	44
Chu-Hao-Hsiang, 1891- .....	399	Conference of Berlin, 1849.....	644
Cipher, chiffre.....	825	Conference of Constantinople, Conference de Constantinople 1876-1877 .....	419
Civil war .....	88	Conference of Copenhagen 1856.....	681
Clarté movement .....	433	Conference of Custom Holiday, 1930 .....	1136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849	Conference of Genoa, 1922 .....	1048
Clayton-Bulwer treaty.....	433	Conference of Japanese consuls at Shanghai, 1934 .....	55
Closed door policy .....	855	Conference of London .....	717
Coasting trade .....	540	Conference of Moscow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1922 .....	834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	763	Conference of Orizaba, 1862 .....	1036
Co-dominium .....	200	Conference of Simla, 1913 .....	377
Collective Security .....	912	Conference of Spa, 1920 .....	874
Collision of vessel at sea .....	665	Conference of St. Peterburg, Conference de Sainte Peters; 1868...	936
Colombia.....	682	Conference of Stressa, 1935.....	875
Colonial problem of Great Britain	606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708
Colonial Protectorates.....	878	Confirmation .....	1050
Comity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comity .....	790	Conflicts of law .....	514
Colony .....	877	Conflict relating to the Seizure of Norway Vessels .....	391
Commercial Attache.....	839	Congress .....	201
Commercial blockade .....	840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	941
Commercial treaties.....	818	Congress of Amiens .....	535
Commission of inquiry.....	1051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	642
Commission on foreign affair and colony .....	309	Congress2 of Cambrai, 1718 .....	805
Commissaries .....	393	Congress of Carlowitz, 1698.....	341
Committee of nineteen .....	23	Congress of Chatillon, 1814.....	436
Communique .....	201	Congress of Focseny and Bucarest. 1772 .....	1007
Communism .....	392	Congress of Francfort, 1682.....	452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	393	Congress of Laybach, 1821 .....	938
Complementary treaty .....	510	Congress of Lima, 1847-1848 .....	423
Composite State .....	1044	Congress of Münster and Osnabruck 1642-1648 .....	910
Compound state .....	1044	Congress of Nimeguen, 1677-8 .....	274
Compromdore .....	913	Congress of Oliva, 1660 .....	638
Compromis .....	400	Congress of Panama.....	214
Compulsory arbitration .....	886		
Compulsory means .....	886		
Conciliation .....	505		
Concordat .....	828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287  
 Congress of Pyrenees, 1658..... 431  
 Congress of Restadt, 1799 ..... 459  
 Congress of Ryswick Congress de  
 Rysuick 1697 ..... 427  
 Congress of Soissons, Congres de  
 Soission 1727 ..... 700  
 Congress of Teschen, Congres de  
 Teschen 1779 ..... 714  
 Congress of Troppau 1820 ..... 699  
 Congress of Utrecht, Congress  
 d'Utrecht, 1711-1713 ..... 687  
 Congress of Verona, Congrès de  
 Verone 1872.....1004  
 Congress of Vienna .....1001  
 Conquest ..... 534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 327  
 Constructive occupation..... 959  
 Consul ..... 981  
 Consular convention..... 851  
 Consular district..... 989  
 Consular exequator ..... 998  
 Consular jurisdiction ..... 993  
 Consulate ..... 998  
 Consules de carrièse..... 821  
 Consules elect..... 279  
 Consules missi..... 391  
 Consul General .....1116  
 Continental barrier ..... 47  
 Continental congress..... 48  
 Continental policy..... 46  
 Continuation of Pacific Status, con-  
 tinuation de l'état de paix ..... 504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rance ..... 664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Kirin-Tunhwa Railway, 1925..... 402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T'ao-Nan Railway, 1924 ..... 553  
 Controled economy ..... 889  
 Convention ..... 200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Tibet, 1906 132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giving effect to art. 3rd  
 of the Convention of 24th July 1886  
 relative to Burma and Tibet, 1894 133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ve to the Admis-

sion of foreigners in to the city of  
 Canton and to the evacuation of  
 the stand of Chusan by the British  
 forces, 1846 ..... 124  
 Convection concerning Hunting of  
 Phocas, 1922..... 707  
 Convention concern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copyright ..... 558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  
 tional regime of Pasoik, Conven-  
 tion concernant le régime inter-  
 national des eaux du pasoik-1925 219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  
 tion of Labors..... 620  
 Convention concerning venereal,  
 1, December, 1924 ..... 544  
 Conven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in-  
 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  
 tion ..... 452  
 Convention for the extention of  
 of Hongkong, 1898..... 125  
 Conven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official documents... 198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Weihai-  
 wai, 1898..... 126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  
 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899..... 769  
 Convent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s tariffs, regulations and  
 processverbal of signiture ..... 20  
 Convention for the retrocession of  
 Southern portion of Fengtien,  
 1895..... 98  
 Convention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by rail .....1157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methods of analysis of human  
 and animal foods .....1114  
 Conven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 135  
 Convention of Gothard, Conven-  
 tion de Gothard 1909..... 684  
 Convention of Hague, 1790..... 666  
 Convention of Nettuno, 1926..... 554  
 Convention of Ouchy, 1932..... 685  
 Convention of Paris, convention de  
 Paris 1800..... 223

Convention of paris, convention de Paris 1858.....	223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795
Convention of Peking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to Cuba, 1877	26	Counsel.....	1151
Convention of private of international law.....	515	Counsellor of embassy or legation..	557
Convention of Reichenbach, 1790...	938	Counsellor of embassy.....	825
Convention of Survey, 1864.....	908	Counterfeit coin, Foux monnyage..	1023
Convention of Vienna, 1848.....	1001	Counter-intervention .....	243
Convention of Vienna and peace treaty of Venise, Convention de Vienne et traité de paix de venise 1866 .....	1001	Counter-reprisals .....	243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Convention de Washington, 1854 .....	861	Countersign.....	729
Conven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 1875 .....	655	Coup D'Etat .....	616,649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rms and ammunition and in implements of war, June 17, 1925.....	1114	Couriers .....	706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slave trade .....	939	Court diplomacy .....	695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prevention of munition and liquor traffic into Africa .....	559	Credentials .....	738
Convention regulating the trade in and controlling the use of opium, Motphia and Cocaine, 1921.....	1033	Crimean war .....	43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Burma and Tibet, 1886 .....	130	Crisis of 1936.....	5
Convention relative Tonnage, 1925..	1077	Crispi, Francesco, 1819- .....	432
Convention relative to sugar and bounties, 1902.....	659	Cuba .....	260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trol of commerce of arms and munitions, 1919.....	534	Cultural diplomacy .....	197
Convention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emigrants by British and France subjects, 1866.	131	Cultural war kampf für die kultur	197
Conventional ports .....	810	Custom.....	1133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	962	Custom act of 1934 .....	1138
Conventional tariff .....	532	Custom Holiday.....	1136
Convoy .....	575	Custom house.....	913
Convoy of merchant ship .....	839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a.....	1061
Convoys of evacuation .....	1102	Customary law, Droit contumier..	853
Costa Rica .....	653	Custom Union.....	1135
Cotton-wheat loan, 1932 .....	906	Czecho-slovakia.....	822
		<b>D</b>	
		Dairen conference .....	48
		Danzig .....	447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448
		Davis, Norman 1878- .....	342
		Dawes, Charles Gater 1865- .....	963
		Dawes plan.....	963
		Declaration .....	637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	289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	715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	106
		Declaration of St. Peterburg, 1864	936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 and the citizen .....	33
		Declaration of war .....	637,901
		Decoration .....	1102
		De facto government .....	557
		Defensive alliance.....	430
		Defensive war .....	430

Deflation .....	819	Doctrine of Lodge.....	883
Delegations .....	320	Doctrine of non-intercourse during war .....	1086, 1089
Demilitary zone; Zones démilitar- isées .....	475	Doctrine of perpetual allegiance ...	855
Democratic control of diplomacy...	308	Doctrine of President Roosevelt ...	1131
Democratic party.....	275	Doctrine of Quasi-Sovereignty .....	949
Democratic state .....	275	Doctrine of territorial waters.....	1000
Demonstration .....	329	Doctrin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891
Denationalization, loss of nationa- lity.....	803	Dollar diplomacy .....	471
Denmark .....	232	Dollfus, Engelbert, 1892-1934.....	964
Denunciation of Sino-Belgian trea- ty .....	100	Domestique .....	297
Deportation .....	733	Dominican Republic.....	360
Detailed agreement for Hsinmin- tun-Mukden Railway Loan 1909..	96	Double nationality .....	22,545
Detailed agreement for Kirin Chang-chung Railway loan,-1909	89	Double standard policy .....	22
Detention of enemy vessel .....	1031	Double tariff system .....	1044
Determination of aggressor, Sa de- termination de l'Agresseur .....	576	Double taxation.....	635
Deutsch-Asiatische Bank.....	1060	Downing street .....	714
Deutschland or Germany.....	1062	Doyen .....	1000
Dictatorship .....	1074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 .....	309
Diplomacy .....	290	Drago doctrine .....	698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	978	Dragoman .....	1127
Diplomatic agent .....	297	Dreyfus affairs, 1894.....	824
Diplomatic agent in abroad .....	669	Dual Diplomacy .....	22
Diplomatic ceremonial .....	312	Duck diplomacy .....	244
Diplomatic corps .....	309	Dumdum.....	962
Diplomatic documents .....	292	Duplicate .....	729
Diplomatic immunity.....	294	Duties of abstention .....	1112
Diplomatic interpellation .....	311	Duties of acquiescence .....	1105
Diplomatic isolation.....	294	Duties of prevention.....	938
Diplomatic language .....	310	Duties of reparation.....	1070
Diplomatic negotiation .....	311	Duties of restoration.....	365
Diplomatic organ .....	311		
Diplomatic pouch.....	309	<b>E</b>	
Diplomatic titles and precedence...	241	Eastern India Comany .....	461
Direct negotiation .....	510	Economic blockade .....	977
Disarmament conference.....	569	Economic boycott.....	977
Dismantle .....	958	Economic collaboration .....	977
Disponsible.....	718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790
Divine Rights of Kings .....	420	Economic crisis .....	977
Doctrine of contiguity.....	825	Economic sanction .....	976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1153	Economic struggle .....	978
Doctrine of free expatriation.....	855	Ecuador .....	201
Doctrine of hinterland.....	649	Eden, Robert Anthony, 1897- .....	399
		Effect of treaty .....	812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901
		Effective blockade .....	1031
		Effective occupation .....	360
		Egypt .....	677

Egyptian independent movement..	679	Executive agreements .....	821
Elev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Italian legation to the state of an ambas- sador .....	167	Existing strength theory .....	821
Elev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Ja- panese legation to the state of an ambassador .....	91	Expedition of Dardanelles Expédi- tion Dardenelles .....	1159
Elliot, Sir Charles Norton Edgcum- be 1864-1931.....	946	Expert .....	821
Embassy .....	45	Expulsion .....	551
Emigration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17th March, 1894 .....	135	Exterritoriality; Liexterritorialité	506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 1932 .....	727	Extradition.....	244
Enemy.....	1028	<b>F</b>	
Enemy character .....	1028	Facilities .....	641
Enemy goods.....	1029	Fait accompli.....	623
Enemy property .....	1030	False indications of the provenance on merchandises .....	826
Enemy subjects .....	1029	Far Eastern Bank, the .....	1012
Engagement .....	363	Far eastern problem.....	1012
Enlighted despotism .....	845	Far Eastern Republic.....	1011
Entente .....	532	Fascism .....	511
Envoy extraordinary o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	698	Fengtai Incident, sept. 1936 .....	1120
Equality of right of armament.....	565	Fictitious blockade .....	1112
Equitable treatment of commerce	817	Filipowicz, Tytus 1873.....	866
Esthonia .....	939	Final act, L'Acte final.....	891
Etiquette.....	695	Final protocol.....	892
Eupen and Malmedy .....	1036	Financial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790
European commission of the Danu- be river.....	362	Finland .....	549
European equilibrium, Equilibre European .....	1036	Finmark and Pestoma boundary convention-1924 .....	548
Exchange dumping .....	959	First five years plan, the.....	721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 .....	410	First international, the .....	721
Exchange of minorities .....	363	First Morocco Affair 1905 .....	721
Exchange of notes.....	870	Fishing colony.....	1025
Exchange of notes in regard to Non-leination of Fukien pro- vince, 1898 .....	1008	Fishery convention .....	1025
Exchange of notes respecting reg- ulations to be applied in any future extension of the British or French concessions at Hankow, 1900 .....	601	Five ministers abroad .....	76
Exchange of war prisoners.....	657	Five ministers conference.....	80
		Five years plan, Piatilekta .....	79
		Flag of truce .....	854
		Foreign loan .....	315
		Foreign policy .....	300
		Foreign post office in China .....	655
		Foreign troops in China .....	312
		Forke Alfred 1867.....	976
		Form of treaties .....	813
		Formation of treaty.....	812
		Fortress .....	656
		Foundamental rights of state.....	743
		Four powers consortuim.....	257
		Four powers Pacific pact, 1921.....	258
		Four Powers Pact of 1933, (Roma)	259



Fourteen Points (Wilson) .....	648
Fourth Empire, the .....	726
Forth International, the.....	726
France .....	510
Franco-Italian agreement of Rome 1935 .....	514
Franco-Japanese agreement in re- gard to the continent of Asia, 1907.....	191
Franco-Russian declaration regard- ing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02 .....	639
Franco-Soviet pact of mutual as- sistance .....	516
Franco-Soviet Protocol .....	517
Franke, otto 1863.....	452
Free city .....	366
Free port .....	366
Freedom of sea .....	671
Friedrich Ebert 1870-1925 .....	680
Frontier between Turkey and Iraq	62
Full occupation .....	429
Full power .....	396
Fu Ping-Ch'ang,.....	887
Fushun coal mine .....	1069

**G**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1869- .....	289
General convention to improve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 .....	1082
General regulations at the five ports, 1843 .....	120
General staff of economy .....	977
General treaty .....	6
Geneva convention, 1864 .....	176
Geneva protocol .....	177
Genplan .....	742
Gentlemen agreement.....	727
Genyosha .....	338
George Eugène Benjanun, clemen- cean 1841-1929.....	432
German settlers in Poland .....	1066
Germany and "Manchukuo" com- mercial arrangement, 1936 .....	1068
Germany proclamation of rearma- ment, 1935 .....	1056

Germany withdraw from the Lea- gue of Nations, 1934.....	1059
Gibraltar .....	510
Global tonnage system .....	1116
Glorius revolution, 1688 .....	403
Gold Bloc .....	469
Gold Franc dispute .....	469
Golden delegation.....	470
Golden unite of maritime custom..	676
Good neighbored policy .....	900
Good office .....	402, 1022
Gosplan .....	743
G. P. U. or Cheka .....	742
Grand Chaco War, 1932-1935 .....	49
Grandi, Dino, 1895- .....	702
Gray Book .....	367
Great Britain .....	43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decla- ration respecting Weihaiwei, 1898	610
Great Britain and Portugal agree- ment for regulation of opium mo- nopolies in Hongkong and Marco, 1913 .....	609
Great Britain, Japan, France and Russia secret treaty concerning Shantung Province, 1917.....	195
Great Britain White Book of de- fence .....	603
Greco-Bulgarian agreement of Dec. 1927 .....	412
Greco-Bulgarian boundary dispute	414
Greco-Bulgarian "Communities,"..	413
Greece or Hella .....	416
Green Book .....	1035
Green international .....	1035
Guatemala .....	383
Guild socialism .....	832
Gulfs and bays .....	676

**H**

Hachihachi-kantai .....	23
Hague Conferences .....	666
Hague rules, 1921 .....	668
Haiti.....	669
Half-Sovereign State .....	6
Hamakuchi, Osachi, 1870-1931 .....	1119
Hankow Incident, Spet. 1936.....	1008

Hanseatic League.....	1010	Huo-Yao-tsu 1889- .....	913
Hanville-case, 1896 .....	1010	Hu Shih-tseh 1894- .....	623
Hara Kei, 1856-1921 .....	708	Hu Wei-teh 1871-1935 .....	623
Hay, John, 1838-1905 .....	672	Hypothetical enemy .....	844
Hayshi, Gonsuke 1860- .....	544		
Hayshi, Tadasu 1850-1913 .....	543		
Health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789		
Henderson, Arthur 1863-1935.....	1010		
Herriot, Edouard, 1872- .....	1011		
Hinchuk, Lev Mihai Lovich 1868- ..	1077		
Hirota, Moki 1875- .....	1005		
Hirota's Tree Principles to China..	1005		
Hirota-Hull change of notes re- specting friendship, Feb. 21 March 3 1934 .....	1005		
Hitler, Adolf, 1889- .....	414		
Hitler's declaration on foreign re- lation .....	415		
Holy alliance .....	717		
Honduray .....	652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960		
Honorary consul .....	404		
Hoover Moratorium.....	1091		
Hostages .....	255		
Hostile assistance.....	1028		
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	1089		
Hovering act .....	829		
Hsin-min-tun-Aigun railway pro- ject .....	934		
Hsin-min-tun-Fakumen railway problem .....	932		
Hsin-Hseng affair, 1935 .....	928		
Hsuing Chung-chih, 1884- .....	1022		
Hsu Mo, 1892- .....	681		
Hsu Shih-ying 1873-.....	726		
Huang Po 1883- .....	879		
Huang Yun-su 1883- .....	879		
Hughes, Charles Evans 1862- .....	726		
Hull, Cordell 1871- .....	1011		
Humanism .....	31		
Hun-chun incident, 1920.....	962		
Hundred-days war .....	359		
Hundred years war .....	359		
Hungary .....	406		
Hungary-Romanian territorial dis- pute .....	408		
		I	
		Iakujuso, a direct appeal by the authorities to the throne .....	845
		Iceland.....	395
		Ijuin, Hikokichi 1864-1924 .....	389
		Ili Incident.....	389
		Illegal political party .....	474
		Illegitimate warfare.....	475
		Immigration .....	729
		Immigration act .....	731
		Immig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904 ...	124
		Immunity of domicile.....	433
		Impartial neutrality .....	200
		Imperfect independent state.....	83
		Imperfect war .....	83
		Imperial conference.....	651
		Imperialism .....	649
		Import tariff agreement, 1902 .....	445
		Incident .....	558
		Incident of Agadir, 1911 .....	478
		Incident of Boy-Ed and von Papen	430
		Incident of Changchun 1919 .....	542
		Incident of Doggerback, 1904 .....	321
		Incident of Eastern Chahar, 1935..	1013
		Incident of Feb. 26th, 1936.....	19
		Incident of Gaben and Ereslau, 1914 .....	680
		Incident of Hamilton Port .....	266
		Incident of Hankow .....	12
		Incident of Hankow, 1927 .....	257
		Incident of Hankow 19, Dec, 1928..	1
		Incident of Hankow and Kiukiang, 1928 .....	1010
		Incident of Hopei, 1935 .....	460
		Incident of Leticia, 1932.....	903
		Incident of March, 18th, 1926 .....	35
		Incident of May 15th 1932 .....	72
		Incident of Panther, 1905 .....	1070
		Incident of Passau, Stettin and In- glostadt, 1922 .....	215
		Incident of Shaki, 1925 .....	435
		Incident of Shanghai, May 30th 1925	77

Incident of Jaiku .....	45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gainst imperialist war .....	753
Incident of Tainan, May 3rd 1927...	76	International control .....	761
Incident of Vera-Gruz 1914 .....	493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statistics, 1928..	781
Incident of Wan-Hsien, 1926.....	947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air navigation, 1919.....	770
Incognito.....	111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for the sea 1902 .....	669
Independent day .....	79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an and children .....	939
Independent state .....	107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ime measurement .....	830
India.....	328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measure to be taken against Phyllora Vastatrix .....	780
Indult .....	699	International crime .....	779
Industrial armistice.....	845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757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	70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781
Industrial revolution .....	845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onference .....	771
Inflation .....	819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777
Initiative.....	889	International fishing treaties .....	785
Inland water .....	8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s .....	762
Innocent aviation.....	89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	778
Inouye Kaol, 1835- .....	8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inematographic education .....	783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oinal ..	76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	749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20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762
Instruction .....	680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	773
Interdited persons .....	1089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773
Internal disorder .....	8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773
Internal waters .....	8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ur .....	948
International adviser .....	79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personal work of the employer, 1924.....	77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758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7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go.	701	International level movement .....	750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	776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pizootic ...	790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eight and measur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	769		
International bureaux.....	764		
International canal .....	77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77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	764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 .....	770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Danube .....	361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markets .....	755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	76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78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unterfeit coin ...	8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oad traffic .....	780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752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Republic	
Hygine .....	750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wine .....	771
International person .....	747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	747
International police .....	791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	769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768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	770
International railway .....	793
International rivers .....	762
International sanction .....	766
International sanitary convention, 1926 .....	785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200
International union .....	786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ubli- cation of tariff .....	750
International usage .....	785
International wheat Conference, 1933 .....	747
Internationalism .....	756
Internment .....	435
Internment, detention .....	550
Internounce .....	827
Interpelation .....	1151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Tur- kish agreement .....	411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1932 .....	393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No. 49) 1932.....	394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	813
Intervention .....	69
Introducer of Ambassadors .....	558
Inukaiki, 1855-1932 .....	249
Invading army .....	576
Inviolability .....	82
Invitation card .....	1116
Iran .....	390
Irish Free State.....	944
Irredentism.....	980
Irregular army .....	474
Ishii, Kikujiro 1865-.....	268
Isolated diplomacy .....	506
Italy .....	919
Italian Bank for China .....	865
Italo Abyssinian dispute .....	923

Italo-Austro-Hungarian Pact, 1934.	927
Italo-Japanese Agreement, 1936 ...	196
Italo-Yugoslaw Agreement, 1937...	927
Ito, Hirobumi 1841-1900 .....	389
Ito, Nobufumi 1909-.....	389

**J**

Japan .....	178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 tion 1876 .....	401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 tion, 1910 .....	196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agree- ment regarding mutual interests relating to China, 1917.....	192
Japan and U. S. A. exchange of notes, declaring their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08 .....	192
Japan Denouces Washington Na- val Treaty .....	190
Japan, "Manchukuo" protocol, 1932 .....	196
Japanese Diplomacy .....	184
Japanese-Indian Conference .....	191
Japanese-Soviet agreement of Pek- ing, 1925 .....	193
Japan's fifty three cases .....	72
Jingoism .....	576
Judicial Settlement .....	323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f Danzig	449
Jus Gentium, the Common law of all men .....	946

**K**

Kaneko, Kentaro 1853- .....	468
Kapp-insurrection .....	280
Karakham, Lev. Mikhailovich, 1889- .....	280
Karakham's J. M. Manifesto to China, 1919 .....	281
Kato, Komei 1860-1926 .....	285
Kato, Timozabour 1861-1923 .....	285
Katsura, Taro 1847-1913 .....	680
Kawagoe, Snigeru 1881- .....	55
Kellegg Frank, Bielings 1865- .....	898
Khurha affair.....	613
Kiel Canal, Canal de Kiel .....	832
Kienthal Conference .....	832

Kimura, Eūchi 1879- .....	240	League of Cambray .....	805
Kirin-Huining railway .....	402	League of nations .....	786
Knatch Bull-Hugessen .....	727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and security .....	400
Knox plan .....	1095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	789
Koban, Yukichi 1874- .....	66	Legal party.....	373
Kodama economic mission .....	501	Legal right of parliament over the making of treaties, Role du parli- ament dans L'elaboration des traites .....	631
Kokubonsha .....	734	Legal state .....	513
Kokumindomei.....	734	Legate .....	827
Kollontay, Alexandra Mikhaylovna 1872- .....	653	Legation .....	200
Komura, Jutaro 1855-.....	63	Legation Quarter .....	362, 556
Koo Wei-chuin, V. K. Wellington Koo 1887-.....	1157	Legitimate warfare .....	373
Korean Incident, 1882.....	909	Legitimism, The principle of leg- itimacy.....	269
Krestintern.....	778	Leith Ross, Frederick 1887- .....	442
Kuo Sung-tao 1818-1890 .....	832	Lersner, kurt Freiherr von, 1883- ...	831
Kuo T'ai-chi 1888 .....	832	Lesseps Ferdinand, Biscomte de 1850-1894 .....	442
Kurusu, Saburo 1886- .....	552	Letter of credence or credential ...	623
Kwantung army .....	1133	Letter of ratification .....	437
<b>L</b>		Letter of recall .....	955, 1131
La guerre nourit la guerre .....	256	Letter of recredence.....	957
Laissez faire .....	365	Lex loci actus.....	393
Lake .....	885	Lex Situs.....	493
Lampson, Sir Miles 1880-.....	1121	Liang Ju-hao, 1860- .....	690
Landlocked sea .....	88	Liang Tung-yen 1872-1924 .....	690
Land-Purchase Arrangement for Antung-Mukden Railway, 1909... 371		Liberia .....	421
Land Warfare, Bataille surters.....	849	Li Chin-lun 1885- .....	443
Language boundary .....	447	Li Chuen 1892- .....	443
Lansing, Robert 1864-1928 .....	1120	Li Hung-chang 1823-1901 .....	443
Lansing-Ishii agreement.....	1121	Lifting gold embargo .....	471
Lateran treaty 1929 .....	457	Lindley, Sir Francis oswald 1872-... 544	
Latin Monetary Union .....	454	Lindsay, Sir Ronald 1877- .....	544
Latvia .....	458	Lin-cheng Outrage 1923-.....	1113
Laval, Pierre 1883- .....	1077	Lin Tse-su 1790-1856.....	543
Law district .....	515	Liquidation.....	851
Law of Aviations .....	689	Lis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fishery regulations .....	1025
Law of belligerency .....	363	Lithuania .....	326
Law of Domicile .....	1155	Little Englander .....	65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	674	Little entente.....	63
Law of maritime war .....	675	Little protocol .....	66
Law of nationality .....	803	Litvinov, Maxim Maximovich 1898- 442	
Law of neutrality .....	105	Liu Chung-chiech 1880- .....	1032
Law of open sea.....	205	Liu Kung Tao .....	1032
League's financial relief to Austria 791			
League's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with China .....	797		

Liu Wen-Tao 1892- .....	1032	Mental mobilization.....	1019
Lloyd, George David 1863-.....	884	Merchantilism .....	635
Lo Chung-I 1886- .....	1128	Metternich, Winnerburg Clemens	
Lo Wen-kan 1888-.....	1128	Wenzel Lothar 1773-1859.....	831
Loan of war participation .....	825	Mexico .....	1039
Lobanov, Rostovaki 1824-96 .....	883	Military Attaché .....	532, 563
London declaration 1896.....	601	Military contribution .....	563
Lugano convention and interna- tional regulation for navigation		Military desertion.....	563
1923 .....	1071	Military establishment .....	561
Lu Cheng-hsang 1870- .....	849	Military indemnity .....	562
Lung-Hai Railway .....	1152	Military intelligence.....	561
Lung Yen iron mine.....	1115	Military law .....	560
Lu Tsungn Yü 1875-.....	849	Military necessity .....	1094
Luxemburg.....	1072	Military objective.....	560
Lytton's Report .....	439	Military occupation .....	560
Lytton, Victo Alexander George		Military requisitions .....	562
Robert 1876- .....	438	Military requisitions services .....	562
<b>M</b>			
Macartney, George, 1737-1806 .....	887	Militarism .....	563
Mac Donald, James Ramsay, 1866- .....	806	Mines .....	358
Macedonian problem .....	691	Minister .....	200
Machiavelli, Niccolo 1469-1527 .....	69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300
Magna Charta .....	50	Minister resident .....	1069
Makino, Shinken 1862-.....	552	Minseito .....	276
Malta .....	693	Minutes .....	1151
Manchuria Convention of 1905 .....	93	Mission of diplomacy .....	291
Manchurian-Mongolian boundary		Mitsubishi, Ltd. ....	41
dispute at mishan, Jan. 29, 1936 .....	472	Mitsui Bank Ltd. ....	35
Mandated territory .....	492	Mobilization of munition .....	566
Mare clausum.....	1126	Moçus vuvendi .....	1114
Margary case, 1876 .....	1006	Monaco.....	1055
Maritime ceremonial .....	664	Monarchy.....	6, 419
Maritime sovereignty .....	666	Monastery of Sautit-Naoum .....	937
Matsuda, Michikazu 1876- .....	499	Monetary convention .....	1050
Matsudaria, Tsuneo 1877- .....	499	Monroe Doctrine .....	498
Matsui, Keishiro, 1869- .....	499	Montreux Conference, 1936 .....	1019
Matsuoka, Yosuke 1880- .....	499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	893
May-Forth Student Movement,		Most favoured tariff .....	700
1919 .....	77	Mosul boundary controversy.....	833
Means of injuring the enemy, or		Mo Te-hui 1882-.....	835
means of attach and defense .....	719	Movable sanitary formations.....	1073
Mediation .....	500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Mediterranean Ages.....	357	custom duties.....	1138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	796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Mémoire .....	1055	slaves .....	1053
Mémorandum .....	885, 1011, 1152	Mov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1052
		Mukden Incident .....	7
		Multilateral treaty .....	362

Musha affair, 1930.....	1126
Mushakoji, kimitomo 1882-.....	532
Mussolini, Benito 1883- .....	1042
Mussolini's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the league, 1933.....	1042
Mutual Non-aggression Treaties ...	198

## N

Naggiar, Paul Emile Ecole 1883 ...	433
Nanking Incident, 1927 .....	582
Nansen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refuges .....	585
Nation .....	276
National Anthems .....	746
National boundary .....	746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	545
National defence .....	735
National diplomacy, Peoples' dip- lomacy .....	733
National emergency conference ...	802
National flag .....	746
National flower .....	735
National front .....	734
National government .....	733
National humiliation day, May, 9th 1915 .....	76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d- ministration .....	846
National mobilization .....	744
National recovery act .....	743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	277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	736
National wealth.....	745
Nationalism.....	276, 733
Nationality.....	803
Nationality decrees in Tunis and Morocco .....	621
Natural boundaries .....	236, 367
Natural neutrality .....	366
Natural right, Droit naturel .....	367
Naturalists .....	366
Naturalization .....	1119
Naval holiday .....	671
Naval warfare .....	675
Navigation laws .....	688
Near East Problem .....	540
Negotiation.....	1048

Nepal .....	274
Netherlands .....	855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	858
Neurath, Knoslantin Von, 1864- ...	249
Neutral property .....	106
Neutral states .....	106
Neutral zone .....	104
New Zealand .....	931
Nicaragua .....	272
Nicaragua problem .....	272
Nihilism .....	845
Nikolaievsk incident, 1920 .....	1068
Nine powers treaty .....	13
Nishihara Loan .....	381
Nobel's prize of peace .....	1096
Non-alienation pact.....	84
Non-aggression treaties .....	84
Non-combatants .....	477
Non-cooperation movement .....	83
Non-extradition criminal .....	81
Non-hostile act .....	476
Non-interventionism .....	81
Non-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	476
Non-Neutral service.....	474
Non-territoriality of crime.....	344
Non-treaty power.....	895
North Germany Federation .....	322
Norway .....	702
Note .....	975
Note Verbale .....	67
Nothadluny .....	1014
Notification.....	817
Notification of blockade, Notifica- tion du blocus .....	662
Notification of neutrality .....	107
Notification of war. notification de guarre .....	901
Noxious persons .....	360
Nullity of treaty .....	811
Nuncio .....	827

## O

Obligatory arbitration.....	961
Obscene publications, Publications obscenes .....	1022
Observer .....	1160
Occupation .....	447
October revolution .....	23

Oder River .....	712	Pan-American Union .....	348, 352
Offences against friendly relation with foreign states .....	438	Pan-Americanism .....	348
Offensive measures .....	429	Pan-Arabianism .....	347
Offensive war .....	429	Pan-Europa .....	355
Official relations .....	200	Pan-Europe Union .....	1038
Oil Problem .....	268	Pan-Germanism.....	345
Oligarchy.....	1026	Pan-Hispanism .....	346
Open diplomacy .....	201	Pan-Islanism .....	346
Open door policy .....	496	Pan-Latinism .....	347
Open sea .....	201	Pan-Movement .....	345
Opening of Air service Between North-China and Japan, 1936 ...	859	Pan-Pacific Trade union Congress	345
Opening of five treaty ports .....	76	Pan-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	345
Opium problem .....	1032	Pan-slavism .....	353
Opium War.....	1033	Pan-Turanism .....	345
Optional clause .....	1108	Papacy diplomacy .....	827
Optional right, Droit doption .....	1108	Paper occupation .....	664
Oriental Liberal Party .....	463	Paraguay.....	210
Original member of the league .....	888	Paris Commune.....	222
Original nationality .....	511	Paris declaration, 1856.....	227
Orlando, Vittorio Emanvele, 1860-	955	Paris international .....	230
Oscar Chinn case .....	954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19 .....	225
Ottawa Conference, 1932.....	873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	1151
Outbreak of war .....	900	Partial neutrality .....	6

P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46	Passport .....	1155
Pacific age .....	203	Patenotre, Jules Noyeas 1845-	550
Pacific Blockade .....	338	Paternalism .....	883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339	Patriotic front .....	943
Pacific penetration .....	505	Patriotism.....	943
Pacific problem .....	206	Paul-Boncour, Joseph 1873.....	877
Pacific reprisals .....	339	Pax ecclesial.....	509
Pact, Pacte .....	962	Peace of Roskilde, 1658.....	884
Pact of family, 1761 .....	713	Peace treaties of Madrid 1836.....	693
Pakhai Incident, Sept. 1936 .....	320	Peace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ian and Tibet, Anglo-Tibet peace treaty.....	612
Palaeologue, Maurice Georges 1859-	218	Peace treaty of Aachen.....	534
Palestine Problem.....	217	Peace treaty of Amiens, 1802.....	536
Panama .....	213	Peace Treaty of Belgrad, Traité de Paix de Belgrade 1739.....	851
Panama Canal .....	215	Peace Treaty of Breda, Paix de Breda 1667.....	288
Pan-Africanism .....	352	Peace treaty of Bucarest, Traite de Paix de Bucarest 1913.....	285
Pan-American Anti-war treaty, 1933 .....	349	Peace treaty of Carlowitz, Traités de Paix de Carlowitz 1698.....	341
Pan-American Congress .....	351		
Pan-American Treaties, 1928.....	350		



Peace treaty of Constantinople, 1809.....	418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territory	256
Peace treaty of Dorpat, 1920.....	362	Permanent Mandate Commission...	841
Peace treaty of Francort-on-Mein, 1871.....	453	Permanent neutrality.....	256
Peace treaty of Kardis, 1661.....	340	Permanent occupation.....	256
Peace treaty of Kiwerowa-horka, 1582.....	845	Permanent secretariat.....	841
Peace treaty of Koutchouc.....	831	Permanent treaty.....	257
Peace treaty of Koutschouc-Kaynardyi, 1774.....	706	Personal Union.....	31, 420
Peace treaty of Moscow, 1686.....	834	Peru.....	710
Peace treaty of Nystadt, 1721.....	275	Peru-Colombian dispute on the corridor of Laticia.....	711
Peace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ix de Paris, 1814.....	224	Philippines.....	866
Peace treaty of Paris and Hubertsbourg, Traité de Paix et Hubertsbourg, 1756.....	224	Picketing.....	431
Peace treaty of Port-au-Prince, 1838	525	Pien-lo Railway.....	434
Peace treaty of Rijiswijk, 1696.....	552	Pilgrim's sanitary problem.....	935
Peace treaty of Schoenbrunn, 1809	879	Pilsudsk, Joseph Clemeus 1867-1935	852
Peace treaty of Versailles, Traité de Paix de Versailles 1783.....	847	Pink international.....	691
Peace treaty of Wiasma, Traité de Paix de Waisma, 1634.....	646	Pirate, Course.....	664
Peace Treaty of Zurich, Traité de Paix de Zurich 1859.....	1149	Pirate Action.....	674
Peaceful cession.....	505	Pittman, Key 1872.....	851
Peasant Government.....	948	Planned economy.....	658
Peasant war 1524-25.....	948	Plebiscities.....	30
Peiping-Hankow Railway.....	339	Pluralism, Cumul.....	685
Peiping Student Anti-Autonomy Movement of Dec. 9, 1935, Dec. 16, 1935.....	1	Plutocracy.....	472
Peking diplomatic crop.....	320	Poincare, Raymond 1860-1927.....	967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320	Poland.....	526
Pen-ma problem.....	240	Poles.....	580
People front.....	31	Police-state, Polizeistaat.....	1153
Perfect neutrality.....	396, 429	Policy of assimilation.....	355
Permanent Arbitration Court.....	840	Policy of double ports and lines...22,	546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505	Policy of Trusteeship.....	1022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824	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448
Perman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840	Political accord between France and Poland, 1921.....	513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841	Political agent.....	615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	256	Political Armistice.....	615
		Political council of Hopei and Chahar provinces.....	1100
		Political freedom.....	615
		Political neutrality.....	615
		Political party.....	615
		Political rights, Political liberty, Droits politiques.....	825
		Political struggle.....	615
		Polke, Doctrine.....	658
		Popular initiative.....	734
		Population problem.....	27
		Port.....	66
		Porter Doctrine.....	525

Port manufacturing right.....	67	Prize court.....	708
Portugal.....	972	Problem between India and Great Britian .....	591
Positivists.....	1031	Problem of Arad-Csauad railway... ..	480
Postal Convention.....	828	Problem of Black Sea.....	870
Postliminium .....	654	Problem of Bosnia-Herzegovia.....	525
Power, Puissance.....	887	Problem of Chia-Chow-Wan.....	1044
Pragmatic Sanction.....	735	Problem of Chitung (East Hopei Regime).....	1097
Preamble.....	578	Problem of Crete Island.....	432
Preliminary.....	542	Problem of demilitarized zone.....	1090
Preliminary of the peace of Veala- franca, Preliminaires de paix de Velrafranca 1895.....	1003	Problem of investment.....	319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 gium and Luxemburg, 1928.....	100	Problem of Fuime.....	545
Preliminary of amity and commer- ce between China and Demark, 1928.....	101	Problem of Han-Yeh-Ping.....	1009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pain, 1928.....	107	Problem of Holy land, Lieux Saints	935
Prerogatives.....	700	Problem of immgration in America	634
Prerogatives of diplomatic agent..	299	Problem of Kai-Lan Mining .....	901
Prerogatives of warship.....	575	Problem of Kwang-Chow-Wan.....	1006
Prescription .....	708	Problem of Libia.....	422
President.....	1151	Problem of Nanchang-Kiukiang Railway.....	589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1116	Problem of Nations.....	279
Presidential message.....	1116	Problem of Negro.....	869
Press.....	932	Problem of Nicaragua Cannel.....	273
Principal Belligerent.....	343	Problem of Pao-Ning Railway.....	343
Principle of chivalry.....	1119	Problem of Phillippine indepen- dence.....	868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1104	Problem of Polish Corridor.....	530
Principle of equality.....	755	Problem of reperation and war debt.....	1092
Principles of foreign policy.....	293	Problem of South Manchuria Rail- way.....	585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 tion.....	532	Problem of South Pacific Mandate	582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85	Problem of through train between Peiping and Mukden.....	816
Principle of necessity.....	561	Problem of Tibet.....	381
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po- litical criminals.....	615	Problem of Tongkiang.....	462
Principles of non-recognition.....	83	Problem of Tsangchow-Shihchia- chuang Railway.....	949
Principle of security.....	369	Problem of Tsingtao-Tsinan Rail- way.....	1046
Prisoners of war.....	656, 1086	Problem of Vilna.....	1003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61	Problem of Wei-hai-wei.....	646
Private law of maritime.....	444	Procés-verbaux.....	978
Private war.....	444	Process of extradition.....	245
		Proconsul.....	320
		Prohibited documents of war.....	1089
		Prohibited maritime traffic of war..	1089

Project of Bagdad Railway..... 216  
 Project of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for Eastern Europe..... 465  
 Project of the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for the Electric communication..... 862  
 Project of the Oriental peace conference.....1011  
 Projec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non-aggression ..... 976  
 Project of racial equality..... 32  
 Prophylactic reprisals.....1077  
 Prorogation .....552, 714  
 Protected State..... 830  
 Protected trade..... 621  
 Protection of infanc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 619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248  
 Protectorate..... 620  
 Protest..... 452  
 Protocol .....1151  
 Protocol for regulating the floating timber of Yalu Timber Company, 1910.....1108  
 Protocol in regard to Japanese settlements at the Open Ports of China, 1896..... 92  
 Protocol of Oslo, 1930..... 955  
 Provisional Agreement.....1055  
 Provisional government.....1114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750  
 Public war..... 201  
 Publication and register of treaties 810  
 Purpose of war.....1081

Q

Qualification to become a belligerent (facultas bellandi)..... 364  
 Qualified ultimatum..... 645  
 Quasi-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950  
 Question of Albania..... 486  
 Question of alcohol, La Question de l'alcohol..... 718  
 Question of Bessarabia..... 239  
 Question of Darien and Port Arthur 676

Question of oil monopoly in "Manchukuo".....1024  
 Question of parall line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1018  
 Question of Schleswig-Holstein..... 230  
 Question of Singapore Strategic Port..... 929  
 Question of tariff Autonomy.....1134  
 Question of through postal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proper and Manchuria ..... 818  
 Ques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usso-American Refugees.....1143  
 Quota system..... 731

R

Race conflict..... 32  
 Race prejudice..... 32  
 Radek, Karl 1885-..... 456  
 Radiograph..... 896  
 Rajchman's Report..... 455  
 Railway traffic between Lithuanian and Poland..... 324  
 Railway zone.....1157  
 Ransom.....1159  
 Ratio system..... 238  
 Raw-material giving states..... 708  
 Real union.....494, 614  
 Recall of diplomatic envoys..... 293  
 Recapture of nationality..... 880  
 Reciprocity tariff..... 199  
 Reciprocity treaty..... 199  
 Recognition..... 553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364, 365  
 Recognition of state..... 740  
 Reconfirmation of treaty..... 812  
 Red Book..... 577  
 Red cross society..... 577  
 Red international..... 430  
 Redintegration of treaty..... 812  
 Reduction of Armaments ..... 566  
 Referendum .....30, 734  
 Referendum Plibiscite..... 200  
 Regional understanding..... 844  
 Region of war.....1083  
 Registry ..... 902  
 Regular Army..... 269

Regulation.....	827	Right of representation .....	320
Regulation for the land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1862....	146	Right of self-defence.....	367
Regulation of the hunting of whale	1116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279
Regulations for fishing.....	1026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741
Regulations regarding trade, communication and pasturage, to be appended to the Sikkim-Tibet convention of 1890 (1893).....	133	Right of urgent necessity.....	1014
Re-insurance treaty.....	22	Right of war and peace.....	638
Relative contraband.....	658	Right to intercourse.....	741
Religious reformation.....	510	Right to make war.....	365, 1084
Renewal of treaty.....	812	Right to respect.....	742
Renunciation .....	914	Rome protocol.....	1130
Reorganization gold loan of 1913....	898	Ronin, Vagrant .....	664
Report .....	872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1882-..	1130
Representation .....	501, 663	Roosevelt Doctrine.....	1130
Representative.....	320	Root's Four Points.....	257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ystem	320	Root's four principles.....	971
Repressive right .....	939	Root-Takahira Understanding of 1907 .....	684
Reprisals .....	872	Rosthorn, Arthur Elder von 1862-..	655
Republican party.....	391	Round Table Conference.....	968
Re-reference.....	242	Ruhr Question.....	1106
Res ancipitus usus, Res ancipitus-usus.....	505	Rule of 24 hours' stay .....	19
Reservation, Reserves.....	618	Rumania .....	1128
Reservist .....	401	Rupture of diplomatic intercourse.....	1121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741	Ruses of war .....	542
Restoration of Hapsburg regime in Austria.....	952	Russo-Asiatic Bank .....	964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	880	Russo-Japanese oil agreement .....	192
Retorsion.....	873	Russo-Japanese treaty of Portsmouth 1905 .....	195
Reuter telegram company, Ltd. ...	969	Russo-Japanese war (1904-05) .....	193
Reversales .....	1052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concerning Railways in Mongolia ...	640
Revision .....	1051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regarding relations and protocol concerning Russo-Mongolian trade, 1912 .....	639
Rhine problem .....	902	Ruthless slaughter .....	895
Ricci, Matteo 1552-1610 .....	425		
Right of angry.....	475	<b>S</b>	
Right of asylum.....	431	Saar plebiscite .....	1123
Right of diplomatic agent.....	556	Safe-conduct .....	816
Right of equality.....	741	Safe-guards.....	1157
Right of independence.....	744, 1074	Saionji, Kimmochi 1849-.....	382
Right of inland navigation.....	85	Salvage at sea .....	676
Right of lease hold.....	835	San Marino.....	937
Right of navigation.....	690	Sanitary Convention .....	1073
Right of pilot.....	248	Sato, Natotake 1892- .....	452
Right of prevention, droit de prevention .....	960	Scarlet letter bond .....	430
		Scientific war .....	654

Second five years plan.....	722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8th, Oct., 1903 .....	137
Second international .....	723	Sino-American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	134
Second Morocco affair, 1911 .....	722	Sino-American treaty of Wang-hea 1844 .....	134
24 International .....	722	Sino-Austrian treaty of commerce 1869 .....	170
Secret agreement on Shangtung between Japan and Britain 1917.	67	Sino-Austrian treaty of commerce 1925 .....	171
Secret diplomacy .....	708	Sino-Belgian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Tientsin Belgian concession, 1929.....	239
Secret funds, Geheimfonds .....	1104	Sino-Belgian treaty of Peking, 1865	101
Secret informer .....	825	Sino-Brazil treaty of commerce 1881	103
Secretary of state .....	745	Sino-British additional agreement of chefoo, 1890 .....	129
Security .....	367	Sino-British additional article to the agreement of Chefoo, 1885 ...	128
Seiryu Bank .....	270	Sino-British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list of facilities to be granted and land buildings to be leased to the Government of Great Bri- tain, 1930 .....	125
Seiyakai .....	614	Sino-British agreement containing rules of trade, 1848 .....	127
Seizure.....	707	Sino-British agreement of Chefoo, 1876 .....	128
Self-governing-dominions .....	366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Hankow conces- sion, 1927 .....	121
Self-sufficient states .....	366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Chingkiang con- cession, 1929 .....	122
Senate .....	826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Kuikiang con- cession, 1927 .....	121
Sépultures .....	676	Sino-British change of note in re- gard to the rendition of Amoy, 1930 .....	123
Sequestration.....	886	Sino-British commercial treaty, 1902 .....	127
Serbian loans issued in France.....	965	Sino-British convention of Peking, 1860 .....	132
Service.....	443	Sino-British declaration respecting transit duties, 1843 .....	127
Settlement .....	501	Sino-British protocol in regard to the rendition of Wei-hai-wei, 1930	122
Seven years' war 1756-1763.....	34		
Shanghai extention .....	890		
Shanghai hostilities Jan. 28th 1932 .....	2		
Shanghai incident, sept. 23th 1936..	54		
Shanghai mixed court.....	58		
Shan-hai-kwan incident .....	69		
Shantung problem .....	68		
Shen-chin-ting 1893.....	452		
Shidehara 1872- .....	1050		
Shigenmitsu, Mamoru 1887- .....	635		
Shih Chao Chi 1876- .....	658		
Shiratori, Toshio 1887-.....	253		
Shoda, Kazue 1869- .....	879		
Siam .....	1108		
Siang Ho incident, 1935 .....	645		
Siberia expedition, 1917 .....	375		
Sikkim convention, 1820.....	702		
Sikkim-Tibet Convention 1894 .....	131		
Silver agreement, London 1933.....	253		
Silver policy of U. S. A. ....	631		
Simon, John 1873.....	376		
Simon committee report.....	376		
Single tariff system .....	913		
Sino-American treaty of Arbitra- tion, 1930.....	135		

Sino-British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	120	Sino-Italian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28 .....	166
Sino-Congo treaty conferring mutual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1893 .....	164	Sino-Italian treaty of Peking, 1866.	167
Sino-French addi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887.....	117	Sino-Japanese additional agreement relating Manchuria, 1905 ...	96
Sino-French additional convention to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June 26, 1887 (1895)	111	Sino-Japanes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tension of Peking-Moukden railway, 1911 .....	90
Sino-French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Tientsin 1886.....	113	Sino-Japanese agreement for Penhsi-hu Mining company, 1910 .....	90
Sino-French 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of June 26, 1887, (1895) .....	111	Sino-Japanes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rendition of Yinkow, 1906.....	89
Sino-French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1887.....	117	Sino-Japanese agreement of Peking, 1874.....	89
Sino-French convention for lease of Kwan-chow-wan, 1899 .....	114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of armistice March, 30, 1895.....	93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lating to French Indo-China and adjoining Chinese provinces, 1930 .....	111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ailway connections at Antung, 1910 .....	99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specting Chefoo telegraph lines 1888 .....	113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to prolong armistice, 1895 .....	93
Sino-French preliminary convention of Tientsin, 1884 .....	110	Sino-Japanese 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five railway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13 .....	1017
Sino-French treaty of peace, 1885..	113	Sino-Japanese supplementary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 relative to Shantung, 1922 .....	95
Sino-French treaty of Peking, 1860.	110	Sino-Japanese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 relative to Shantung, 1922 .....	94
Sino-French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109	Sino-Japanese treaty of peace, with separate articles and convention to prolong armistice, 1895 .....	95
Sino-French treaty of Whampoa, 1844 .....	109	Sino-Japanese treaty of Tientsin, 1871 .....	91
Sino-French war 1883-1885 .....	114	Sino-Japanese treaty respecting the withdrawal of troops from Korea 1885 .....	94
Sino-Germany agreement of Peking 1921 .....	172	Sino-Japanese War, 1895 .....	97, 270
Sino-Germany convention respecting lease of Kiao-Chow-Wan, 1898 .....	172	Sino-Jugoslavian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30 .....	166
Sino-Germany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Sept. 21, 1861 (1880).....	173	Sino-Korean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899 .....	174
Sino-Germany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ientsin, 1861 .....	172	Sino-Mexco treaty of commerce, 1899 .....	174

Sino-Netherland consular agreement, 1911 .....	165	Sino-Russian Convention for lease of Liaotung Peninsula, 1898 .....	144
Sino-Netherland treaty of Tientsin, 1863 .....	165	Sino-Russian protocol of Chuguchak 1864.....	145
Sino-Peru-Protocol concerning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Peru, 1909 .....	149	Sino-Russian Regulations for custom houses in North Manchuria, 1907 .....	139
Sino-Peru treaty of commerce, 1874 .....	149	Sino-Russian "Secret treaty" concerning Manchuria, 1896 .....	145
Sino-Polish additional protocol, 1930 .....	118	Sino-Russian supplementary contract respecting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8.....	463
Sino-Polish,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29 .....	118	Sino-Russian treaty of Aigun, 1858..	147
Sino-Port gal additional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ustom house at Macao, 1904 .....	168	Sino-Russian treaty of frontier offences at Kaikhta, 1768 .....	145
Sino-Portugal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23 ...	168	Sino-Russian treaty of Nipchu or Nerchinsk 1689 .....	138
Sino-Portugal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1902.....	169	Sino-Russian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concerning the re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uthority in Ili also boundary, consel and frontier trade, 1881 .....	142
Sino-Portugal treaty of commerce 1887 .....	168	Sino-Russian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881 .....	141
Sino-Russian additional agreement defining boundaries of leased and neutral territory in Liaotung peninsula, 1898.....	148	Sino-Russian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	138
Sino-Russian additional treaty of Peking, 1860 .....	138	Sino-Russian treaty regarding the rendition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1902 .....	139
Sino-Russian agreement of Peking certificate of engagement regard to the above agreement, 1870 ...	148	Sino-Soviet conference, 1930.....	176
Sino-Russian agreement regard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t Kiakhta, 1792.....	143	Sino-Soviet protocol of Harbarovsk, 1929 .....	175
Sino-Russian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rendition of Shanhaikwan-Hsin-mintun-Yingkow railway, 1902 .....	140	Sino-Soviet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	175
Sino-Russian boundary agreement of Hun-chun, 1886.....	147	Sino-Swedish treaty of commerce, 1908 .....	170
Sino-Russian boundary agreement of Ili, 1882 .....	140	Sino-Swedian-Norway Treaty of Canton, 1846 .....	169
Sino-Russian boundary treaty of Kaikhta, 1727.....	143	Sino-Switzerland treaty of amity (with attached declaration) June, 13, 1918 .....	164
Sino-Russian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6.....	140	Smuggling problem in North China	860
		Social democracy .....	552
		Sokol movement .....	701
		Solvador .....	1125
		Sovereign .....	241
		Sovereign state .....	344
		Sovereignty .....	343

Soviet-American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 1933 .....	630	Suspension of arms .....	403
Soviet system .....	1145	Suzerain state .....	509
Spain .....	377	Suzerainty .....	509
Spanish-American War 1899 .....	377	Swaradish .....	329
Special appointment .....	700	Swatow Affairs, Sept. 1936.....	403
Speci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ustoms Tariff, 1925 .....	1137	Sweden .....	918
Special interest .....	699	Switzerland .....	916
Spheres of influences .....	915	Syndicalism international .....	70
Splendid isolation.....	403		
Spy .....	905	<b>T</b>	
Stalin, Joseph Vissarionovitch 1879	271	Tacna-Arica boundary dispute.....	959
State capitalism .....	743	Tacna Pact, Pact de Tacna 1839 ...	959
Statement .....	1113	Taiyuan Affairs, Oct. 1936 .....	207
State servitude .....	756	Takahashi, Korekiyo, 1854-1936 ...	684
State socialism .....	742	Take oaths .....	637
State succession .....	745	Tanaka, Guchi 1863-1927.....	261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1923 .....	464	Tanaka's policy.....	261
Status Quo .....	825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262
Status quo ante bellum .....	1084	Tang Shao-I 1860-.....	714
Statute.....	827	Tangier free state .....	231
Stimson, Henry Louis, 1867- .....	270	Tangu Truce, 1933 .....	960
Stimson Doctrine .....	270	Tariff autonomy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1928 ...	131
Storm troop, Sturm-abteilung .....	623	Tariff Barrier .....	1139
Straits .....	673	Tariff of duties on the foreign trade with China, 1843 .....	126
Strategic blockade .....	561	Tass .....	959
Stresemann, Gustav, 1878-1929.....	875	Telegraph convention .....	968
Student consul .....	1101	Terauchi, Masatoshi, 1852-1919.....	355
Stuttgart conference 1907 .....	324	Termination of treaty .....	813
Sub-Colony .....	340	Territorial integrity.....	979
Sub-commission .....	65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Oder river .....	712
Submarine warfare .....	1035	Territorial principle.....	979
Sudan problem .....	1143	Territorial sea .....	540, 999
Sun Pao-chi, 1867-1931.....	720	Territorial water .....	980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commerce to navigation of the 26th of June 1858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69 ...	130	Territoriality of crime.....	344
Supplementary treaty at the Bogul, 1843 .....	120	Territory .....	979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the U. S. A. and China concern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and judicial procedure, 17th, Nov. 1880 (1903).....	136	Terrorism .....	701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03 .....	92	Theater of War .....	1082
		Theories concerning nationality ...	804
		Theory of reciprocity .....	199
		Theory of Thalweg .....	198
		Third international, Dnitte Internationale .....	725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35



Three "B" policy.....	42	Treaty for the exchange of territories.....	979
Three "C" policy.....	42	Treaty for 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U. S. A., 17th Nov. 1880.....	136
Three Powers intervention.....	37	Treaty-Making Power.....	815
Three Powers naval agreement.....	41	Treaty of Aigun, 1858.....	944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36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668.....	942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861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784.....	942
Three "S" policy.....	43	Treaty of alliance.....	357
Tibet trade regulations 1908.....	125	Treaty of armed neutrality.....	533
Tientsin incident 1931.....	235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Greece, 1929 ...	108
Tokyo coup d'Etat, 1936.....	462	Treaty of andrinople, 1829.....	536
Toyotakushakukabusikikaisha.....	463	Treaty of Athen, 1913.....	888
Trade ports.....	835	Treaty of Axistowo.....	382
Trancefer moratrium.....	319	Treaty of Baden.....	219
Transit duty.....	43	Treaty of Barrier.....	210
Treaties for the expropriation of territory.....	980	Treaty of Bogota, Traité de Bogota, 1825.....	524
Treaties of Bancroft, Traité de Bancroft 1868.....	696	Treaty of Brest-Litowsk, 1918.....	288
Treaties of Bryan, Traités de Bryan.....	286	Treaty of Buenos-Aires, Traité de Buenos-Aires 1876.....	287
Treaties of Custom union.....	1136	Treaty of Burlingame, 1868.....	1007
Treaties of Guarantee.....	619, 1101	Treaty of Campo Formio.....	805
Treaties of Hague, Traité de La Hage 1861, 1869.....	668	Treaty of Casr Said,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Said.....	280
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756	Treaty of Chuquisaca, 1826.....	399
Treaties of London, 1831, 1832, 1839, 1840, 1861, 1852.....	716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896..	92
Treaties of London, 1863, 67.....	717	Treaty of Dover, 1670.....	362
Treaties of naval limitation.....	672	Treaty of Dresden, Der Friede von Dresden, 1745.....	1056
Treaties of neutral zone.....	105	Treaty of Drottmingholm, Traité de Drottmingholm, 1791.....	1060
Treaties of Paris.....	228	Treaty of Escorial, 1790.....	203
Treaties of Triple Alliance 1668.....	40	Treaty of extradition.....	245
Treaties of Tilsitt, 1807.....	658	Treaty of Gand, Traité de Gand 1814.....	290
Treaties of Vienna.....	1003	Treaty of Garantie of Casr-Said,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said, 1880.....	662
Treatment of polish nationals, 1930	450	Treaty of Grodno, 1793.....	683
Treaty.....	809	Treaty of Hay-Pauncefote, 1901 ...	670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ustria, France, Prussia and Russia on one Port and Netherland on the other.....	81	Treaty of Jassy, Traités de Jassy 1792.....	1008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	862	Treaty of jurisdiction.....	521
Trea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general cause of peace, 15th, Sept. 1914.....	136	Treaty of Kiel, 1814.....	832
Treaty for the cession of territory..	980		

Treaty of leased territory .....	706	Treaty of Siorod, 1613 .....	382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22 .....	423	Treaty of Stefano, 1878 .....	877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63, 1865 .....	424	Treaty of Stettin, 1570 .....	874
Treaty of Livadia, 1879 .....	426	Treaty of Stockholm, 1719-1720 ...	876
Treaty of Luneville, 1801 .....	1071	Treaty of St. Germain-en-laye, 1919.	934
Treaty of Madrid, 1841, 1844, 1845, 1847, 1850 .....	694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795 ...	936
Treaty of Madrid, 1855, 1863, 1865, 1866 .....	695	Treaty of Sturmsdorf, Trêve de Sturmsdorf 1635.....	877
Treaty of Mexico, 1823, 1862 .....	1041	Treaty of the Defination at Aggres- sor .....	576
Treaty of Nanking, 1842.....	123	Treaty of Tientsin between China and Denmark, 1863 .....	102
Treaty of navigation .....	689	Treaty of Tientsin between China and Spain, 1864 .....	107
Treaty of neuilly, 1919.....	888	Treaty of Tordesillas, 1494.....	403
Treaty of Nipchu .....	273	Treaty of Tourkmantchai, Traité de Tourkmantchai 1828 .....	622
Treaty of Oilva, Traité d'Oilva, 1660 .....	639	Treaty of Traventhal, 1700 .....	699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928 .....	224	Treaty of Turin, 1860 .....	824
Treaty of Paris, 1831, 1857, 1861, 1877 .....	230	Treaty of unkiar Iskedessi, 1833 ...	882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03, 1810 .....	229	Treaty of Versailles .....	847
Treaty of Passarowitz, 1718.....	550	Treaty of Warsaw.....	861
Treaty of Paz, 1842 .....	218	Treaty of Washington, Traité de Washington 1819 .....	861
Treaty of Paz, Traité de la Paz 1866..	218	Treaty of Westphalia, 1684 .....	647
Treaty of Peace.....	961	Treaty on patents of invention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model of trade and trade marks.....	888
Treaty of Prague, 1866.....	287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1923..	107
Treaty of Presbourg, Traité de Presbourg 1865 .....	289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 tween China and Germany, 1923..	173
Treaty of protection .....	620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930... ..	99
Treaty of provisional truce .....	1055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Netherland, 1928 .....	166
Treaty of pyrenees, 1699.....	431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Norway, 1923..	149
Treaty of quadrable alliance 1834... ..	257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1923..	170
Treaty of Rapallo, Traité de Ra- pallo 1920, 1922 .....	454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3.....	1068
Treaty of Rica, 1921 .....	426	Treaty respecting consular jurisdic- tion .....	994
Treaty of Rio de Janeiro; Traité de Rio de Janeiro 1851 .....	427	Treaty respecting financial assis- tance.....	706
Treaty of Rio-Janeiro, 1825 .....	427		
Treaty of Ryswick, 1697 .....	428		
Treaty of Saigon, 1862.....	382		
Treaty of Santiago, Traité de San- tiago 1822, ...714, 1826.....	715		
Treaty of Security .....	369		
Treaty of Sevres, 1920 .....	964		
Treaty of Shimonoseki, 1895 .....	95		

Treaty respecting war supplyment 552  
 Trente question..... 855  
 Trial of Industrial sabotage ..... 846  
 Triple alliance ..... 40  
 Triple entente ..... 40  
 Troyanousky, Alexandr Antonovich, 1882— ..... 403  
 Truce of God ..... 53  
 Truce of ratisbonne 1684..... 456  
 Tsao Ju lin ..... 820  
 Tseng Chi-seh 1837-1890..... 902  
 Tsinan Incident 1927 ..... 1113  
 Tsing Li Yamen ..... 1115  
 Tsing-Tao Affairs. Nov. 1936..... 538  
 Turkey ..... 59  
 Twenty-one demands ..... 13  
 Tyrol question, Trentino question ..... 558

U

Uchida, Yasuya 1865-1936 ..... 85  
 Ultimatum ..... 646, 892  
 Unequal treaties ..... 82  
 Unfriendly act ..... 82  
 Unicameral system, Single Chamber ..... 6  
 Unification of bill of exchange ..... 959  
 Unilateral article ..... 240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1145  
 United State ..... 37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623  
 Universal congress of peace ..... 946  
 Unlimited submarine campaign ... 895  
 Unterlassungspflichten ..... 83  
 Upper Selicia ..... 51  
 Uruguay ..... 685  
 Usage of war ..... 1090

V

Vassal state, La Vassalité ..... 510  
 Vatican ..... 847  
 Venezuela ..... 491  
 Vice consul ..... 729  
 Vinson's act ..... 197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 107  
 Visitation ..... 828

Viviani, Reve 1862-Voluntary law school ..... 649  
 Voluntary law school ..... 923

W

Wakatsuki, Reiziro 1866- ..... 659  
 Wales national movement ..... 647  
 Wall Street..... 866  
 Wan-Pao-Shan incident, 1931 ..... 947  
 Wang Chao-ming 1885- ..... 420  
 Wang Cheng-ting 1882- ..... 203  
 Wang Chung-hui ..... 203  
 Wang Ta-hsieh 1858-1924 ..... 420  
 War ..... 1078  
 War crimes..... 1084  
 War debt..... 1091  
 War economics ..... 1090  
 War finance ..... 1086  
 War guilt..... 50  
 War in a legal sense..... 514  
 War in fact ..... 1031  
 War of intervention..... 70  
 War of polish succession..... 531  
 War of secession ..... 198  
 War of succession ..... 203  
 War socialism..... 1086  
 War-time neutrality..... 1084  
 War treason ..... 1086  
 War without declaration ..... 83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22..... 863  
 Westward policy ..... 374  
 White book..... 252  
 White-man's Australism ..... 255  
 White-man's burden ..... 252  
 White House ..... 253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 702  
 Wilson, Woodrow 1856-1924 ..... 648  
 Witte, Serguie Yulievitch 1849-1915 646  
 Wood pecker diplomacy..... 729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 334  
 World economic crisis ..... 334  
 World economy..... 333  
 World monetary league ..... 333  
 World war, 1914-1918 ..... 329

Y

Yamato race ..... 45  
 Yap question ..... 657



#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國際叢書之一)

王亞南著

原售六角五分

改售五角五分

本書共分三章：第一章精論，總論現代外交之性質及其演進之大概輪廓，凡現代外交關係與過去外交關係相同相異之特徵，均經詳細論列；第二章敘述大戰以前的國際關係，由結束拿破侖戰爭之維也納會議起，直至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止，其間所有各國國勢的消長，國際政局的轉變，均扼要分述；第三章敘述大戰以後的國際關係，這一章由結束前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論到最近發生的東北事件，其間對於國際聯盟，軍縮會議，關稅戰爭，反帝運動等重大的國際事件，詳加論究，定其旨歸。本書內容注重事實，根據國際情勢，不尚空談；著者認英國外交為近代國際間外交關係之樞紐，尤為卓見。凡關心國際間外交者應讀本書。

# 國防與外交

謝彬著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本書凡關於我國邊疆形勢，關道河流，敘述詳盡；尤其對於外人在華之種種侵略，締結條約之來因去果，分別闡明。著者曾親身游歷，實地研究調查，著為是書，非閉門造車，披拾陳言者可比。當此國際間題日趨嚴重之時，凡我國民，對於國防與外交問題，均須有深切之注意，本書兼備史地兩項資料，實有參考價值。

# 近代世界外交史

精裝一冊 原售二元 改售一元八角  
並裝二冊 原售一元五角 改售一元三角五分

## 張安世著

本書敘述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為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為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觀念，以為「弱國無外交」，是說實足以助長民族之惰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外交，極為注意，蓋著者以為不但是外交祇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祇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意描寫；而對於迭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亦均搜集極可靠之史實，加以詳細敘述。誠為外交界及研究外交史乘者，不可不讀之書。



(一之書叢科百華中)

# 要綱史交外國中

角七售改 角八售原 編珊啓任

編者用最經濟的手段闡明現代外交的真諦，敘述首尾一貫，能令讀者精神興奮，愈看愈有精彩。內容起於葡人東來我國，終於收回威海衛。全書共分七章：●對歐外交的開始，●邊藩國土的喪失，●均勢局面的形成，●列強共同的侵略，●日本對華的獨霸，●國民外交的活躍，●國民政府的外交等章。

西 藏  
交 涉  
史 略

西 藏  
外 交  
文 件

著 彬 謝

半角二售改 角三售原

述 譯 祈 光 王

角五售改 角六售原

史地理，中英英藏之種種交涉，以及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等。茲又由著者大加增改，重行排版，內容更為詳盡。為治外交史者所必讀。

Sir Charles Bell 著  
本書係譯自英人所著「西藏之今昔」一書，敘述自宗廣德元年吐番入京長安一役起，至民國... 議解決... 得重... 文海經...

## 行發局書華中

